大美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AMERICANA

Z271.2
2022

大美百科全书

14

HIEROGLYPHICS-INDIA

外文出版社
光复书局

(京)新登字 139 号

Encyclopedia Americana Copyright © 1990 by Grolier Incorporat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0 by Grolier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wise, whether now or hereafter devis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express written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美百科全书/《大美百科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
外文出版社, 1994
ISBN 7—119—00856—0
Ⅰ.大… Ⅱ.大… Ⅲ.百科全书—美国 Ⅳ.Z2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9521 号

大美百科全书

第十四卷

外文出版社
光复书局 《大美百科全书》编辑部

外文出版社(北京)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路24号
邮政编码:100037

外文出版社
北京光海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

北京光海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7 楼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401.8811;401.8887

1994 年(16 开)第一版
印刷装帧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ISBN 7—119—00856—0 (14)
本册定价:300 元
全套 30 册定价:9000 元

公元前四世纪时，埃及石棺上的象形文字。

HIEROGLYPHICS 象形文字

古代埃及人发明的一种字体，是古代最重要的文字系统之一。十九世纪人们解读象形文字，始开启了对早期尼罗河谷文明的了解。

象形文字运用了图画似的符号，可用来(1)作为文字符号表示(a)物体的形状，(b)不同字形的相关概念；(2)作为语音符号表示所绘物体的音义，而不显示图案所蕴含的意义。象形文字如同其他部分使用文字符号、部分使用语音符号的字体一样，是一种介于绘画文字和语音字体的过渡性文字。

早在公元前一世纪，希腊人就称他们发现刻在埃及寺庙与坟墓上的符号为 hieroglyphika grammata(神圣的雕刻文字)，这个称呼源自 hieros(神圣的)、glyphein(雕刻)，以及 gramma(字母)。此说法为象形文字一词的起源，但不精确。虽然这种书写文字当时主要用于纪念碑文，且仅有祭司及其他受过教育的人士才看得懂，却未必一定是用刻的；有时也画在石头、木头、陶器及其他物体上，或画在纸莎草上。此外，早期的象形文字是用在世俗的书写，而埃及人却认为他们的文字是天神所赐予，是由月神透特(Thoth)创造的，并称之为"神的话语"。

象形文字并非古埃及人所使用的唯一文字，他们同时使用其他两种源自象形文字的系统——僧侣体以及通俗体。然而这些都与其他称为象形文字的书写系统(如西台与马雅象形文字)无关。象形文字之所以会扩大到这些书写系统，是因为它们与古埃及的绘画文字有相似之处；象形文字甚至泛指任何难懂的文字。象形文字和楔形文字(cuneiform，参见该条)不同，楔形文字在苏美发展出来以后，使用于其他地方和其他语言；而象形文字及其分支则仅限于埃及。

象形文字的来源及发展

关于埃及或苏美文字何者较古老，至今仍有争论。然而，两者都早在公元前三千年就已存在了。

象形文字的早期历史并不明确。普遍认为象形文字的发展在许多方面与楔形文字、汉字、马雅文字与其他过渡型的书写文字约同时进行，但早期发展却是分立的。

然而许多学者认为象形文字是在埃及第一王朝统一时期(公元前 3110－2884)，经由人力设计创作完成的。根据此一理论，某些知道有文字系统存在的人便以当地形式取代外来的符号。

发展 如果我们不承认象形文字是由一次创作完成的说法，那么我们势必得依循一般的理论，相信这个书写系统亦是经过了原始绘画文字、会意文字及谜绘文字等阶段。

根据这种理论推测，埃及人最早开始书写时一定使用过简单的图画；所谓绘画文字是用来表示物体。这些绘画文字结合起来可叙述一个事件。进入第二阶段，绘画文字除了代表实物之外，还可用来表达抽象的概念。因此，代表太阳的符号也可表示"白天"或"光"；代表刺的符号也可表示"尖锐"。如此使用的绘画文字称会意文字；两者皆为文字符号或标记文字。

在文字发展后期，图画符号也用来表示同音的物体。这种用法称为谜绘文字，其中使用的符号则称为表音文字。例如，一个看起来像星星的符号，可以 sb³ 表示"星星"，也可用来代表"门"和"教"。这三个 sb³ 的发音未必相同，因为埃及人的谜绘文字是忽略母音的。

为免除同音字(具有相似音质的符号)与多音字(具有一个以上音质的符号)所引起的歧义，限定词于焉引进。这些符号本身不发音，可放在字的前后，指示该字的类别，以决定其语意。例如，代表"眼睛"的符号可用来表示某些本身语意不明确，但与"看见"或"注视"等概念有关的字。不同的限定词可表示神、国家、鸟、鱼与其他类别。

我们可以假设对埃及人而言，任何象形文字都有上述的三种用法——可用作文字符号、表音符号，或是限定词。然而在实际的运用上则视传统而定，通常由抄写人决定。

象形文字的发展是为了因应以文字表达思想问题而产生的。重点在于物体可以描绘，而概念以及语言中细微的联想却不能描绘。为了以文字表达思想，埃及人以一个符号来表示许多相关联的概念(太阳、白天、光)，也用一个符号来代表语音相似而语意不同的字(sb³ 表星星、门、教)；因此，引进限定词的一般类别(国家、鸟、鱼)，作为区别多音字或同音字的指南。最后除了最明显的字之外，埃及人都兼用语音及限定词来做区别。

书写方向及符号数量 象形文字的书写方向各有不同。符号一般是由右向左书写，但是有时也从左到右或从上到下。横写时，符号皆面朝开始的方向。

去除为数颇多的连体字及变体字之外，象形文字使用了 604 个符号。单独使用文字符号的情形并不常见。表音文字通常仅由单字之字根所组成，主要是双子音或单子音；极少需要三个子音的表音文字。

约 75 个双子音符号中，约有 50 个是常用的。24 个单子音符号最后因同音字而增至 30 个。由于单子音符号涵盖埃及子音的全部范围，于是许多学者认为古埃及人拥有全世界最早的字母。然而埃及人在能使用文字符号或多子音的表音文字时，并没有使用他们的"字母"符号；并且在单独使用单子音符号时一定加上限定词。

文字符号、三子音、双子音及单子音符号，以及限定词合并而成为一种麻烦而复杂的文字，共保存了三千多年。现代所知最近的象形文字碑文可追溯至公元 394 年。

僧侣体与通俗体文字

如果文字仅用于纪念性质(宫廷、宗教及葬礼)的碑文，其目的在保留一段很长的时间，自然地会使用精致的绘画、雕刻或图案来描绘物体。不论是属于哪一时期，象形文字碑文都具有这种特性。但对于商业文件、私人信件及文学手稿，速度则非常重要，象形文字就显得太麻烦了。此外，绘图在纸莎草上时，画笔很自然地赋予符号较粗、较弯曲的线条，渐渐

象形文字之使用：
(1)代表所显示的东西；(2)代表与显示东西有关的概念；(3)代表抽象概念；(4)作为一个、两个或三个子音的符号；(5)作为限定词。

象形文字 (前五栏)保留其图画特色,而相对应的草书体(僧侣体及通俗体文字)却无。这些象形文字分别表示(由上至下):缚绑的狐皮、簸子、鱼叉、砍柴用的手斧、瓶、抄写的材料、捆绑的卷轴。

地,除了保存图画特质直至这种文字消失时外,草书体也随着发展出来,符号的图画特质则越来越少。

僧侣体文字 僧侣体文字(希腊文是 hieratikos,为神圣的、僧侣的之意)是公元三世纪亚历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为当时主要由僧侣使用于埃及宗教文献的草书体(相对于通俗体——日常生活中用于商业文件及私人信件的文字)所取的名字。然而,早期的僧侣体文字是唯一相对于纪念碑象形文字的埃及草书,包括宗教或民间所使用的草书体。实际上,僧侣体文字只是一种由象形文字变化而来的草书体,两者并用了三千年。僧侣体文字的书写方向原来是由上而下的,后来改为由右到左的横式书写。

外在的变化未必会牵连内在的改变。仅管在草书符号最潦草的形式中,几乎已找不到原来象形文字图案清楚的痕迹。然而这些草书体实际上仍只是一个个由象形符号抄写过来的。许多单独的僧侣体文字因笔刷一扫过而连结在一起,因而形成连字群。早在第一王朝时期就已经有一种僧侣用文字存在了。后来又慢慢发展(至少在外形上),最后变得相当难看懂。公元前七世纪通俗体文字出现以后,僧侣体文字成为僧侣阶级所使用的文字,主要用于宗教文学或其他传统文献之缮写。直到公元三世纪此种字体一直广受僧侣阶级使用。

通俗体文字 是由僧侣体文字极度草体化而衍化出来的。通俗体文字一词源自希腊文 dēmotika grammata——也就是"民间、通俗的文字",采自希罗多德(Herodotus)所言。亚历山大的革利免称这种字体为 grammata epistolographika(书信体文字)。

现存的最早通俗体文字出现于公元前七世纪早期,而最晚的则可推至公元 476 年。通俗体文字和象形文字与僧侣体文字一样,主要是由文字符号、表音文字和限定词组成的。然而就外在形态而言,其形状演变得相当潦草,因此其外貌与象形文字及僧侣体文字相去甚远。此外,整个相关的僧侣体文字字群也因连字而结合成单独的通俗体文字符号。

通俗体文字之所以出现成为一种新的书写形式,主要是因为僧侣体文字在商业运用下变形甚巨,已至晦涩难解的地步;因此,通俗体文字就是新创的、较草的僧侣体文字。本已在下埃及发展为正式的书写系统,慢慢地也成为全埃及通用的文体。这种文体起初用于一般用途,如商业与私人信件;但是随着时间转变,也开始用于冗长的文学作品和古籍的抄本上。通俗体文字渐渐发展,固定形式于公元前 300 年才确立。通俗体文字相当难阅读,主要的困难不在语言,在于书写文字。通俗体文字是由右向左书写。

在托勒密时期(公元前 332—30 年),通俗体文字在埃及被视为比僧侣体文字还要重要,或至少也与希腊字和象形文字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王室的律令与宗教教令以象形文字、通俗体文字及希腊字刻在纪念石碑上,而通俗体文字——如罗塞达石碑(Rosetta Stone,参见该条)——则居于纪念碑的中央位置,通俗体文字一直传到科普特语(Coptic)字母以表示某些希腊字母无法表示的音。

罗塞达石碑 上段为象形文字,中段是通俗文字,下段是希腊文字。

解 读

几千年来,象形文字秘密地保存(在埃及一片广大无垠的沙漠覆盖下)有关伟大统治者和强大帝国的种种传说。十九世纪初,还没有一个象形文字可以解读出来。解读象形文字是现代学识上伟大的成就之一,也是国际科学合作的良好典范。

早期学者尝试解读象形文字并没有得到结果。最早的有效发现是于十八世纪由英国神学家沃伯顿(William Warburton)达成,他推测有"字母"(单子音)文字之存在;而法国东方学家季尼(Joseph de Guignes)推测当中某些符号是限定词。1797 年丹麦考古学家索伊加(JØrgen Zoëga)发现,卵形的环或椭圆形的轮廓中含有王室的名字。

进入十九世纪,通俗体文字的解读开始有明显进展,稍后象形文字的解读也跟进。关键是由 1779 年发现著名的罗塞达石碑所提供的。石上的碑文是一宗教律令,刻于公元前 197－196 年歌颂托勒密五世(Ptolemy V Epiphanes),有两种译文、三种字体。埃及译文以象形文字(14 行)与通俗体文字(32 行),而希腊译文则以希腊字(54 行)雕刻。

藉着碑文上希腊文献与对科普特语(埃及语的最后阶段)的知识帮助,以通俗体文字与象形文字刻写的原文也慢慢解读出来。瑞典东方学家奥克巴尔德(Jean David Åkerblad)解读出碑文中通俗体文字的许多片语。英国物理学家、内科医师兼埃及古物学家杨格(Thomas Young)提供了一项更具重要性的贡献,他辨认出碑文中象形文字许多神和人的名字,而这些名字的象形文字拼法是全文解读的基础之一。

有了这种背景,法籍的埃及古物学家商博良(Jean François Champollion)得以解读出象形文字碑文。1822 年他提出《达契亚人的文字》(*Lettre à Monsieur Dacier*),包含有解读象形文字的关键要素。他在此次与后来的研究中,为现代的埃及古物学研究立下根基。

然而许多科学的怀疑论者坚持继续研究,直到成功的解读成果经坎诺普斯法令(Decree of Canopus)确定才停止。坎诺普斯法令是 1866 年由德籍埃及古物学家累普济乌斯(Karl Richard Lepsius)所发掘出来的纪念碑石。自然有许多问题尚待未来的研究去发掘,而实际上即使是语言部分也有很多问题须解答,好让我们对古埃及文献有一个完整的知识。无论如何,由于无数卓越学者不断的努力,整个延续三千五百多年的文明已渐渐展露其面貌了。

HIERON I 希伦一世

公元前?－466。公元前 478 年其兄革隆(Gelon)死后,他成为西西里岛叙拉古的统治者。希伦主要的政策是企求领土不断扩张。公元前 475 年他将那克索斯和卡塔纳(今卡塔尼亚)两地的人口迁移至莱昂蒂尼,并在他重新命名的城市埃特纳附近驻扎一支佣兵。他制止伊特拉斯坎人的军事扩张(公元前 474),以及支持洛克里人抵御雷吉恩(今累佐卡拉布里)城邦统治者安纳西拉斯(Anaxilas)的入侵后,他在意大利半岛的影响力逐渐增加。在他打败阿克腊加斯(今亚格里琴教)城邦的军队后,他的势力已经遍及希属西西里。

虽然希伦在意大利南部盛极一时,却发现有必要在西西里建立一批秘密警察。埃斯库罗斯(Aeschylus)、品达(Pindar)和巴克基利

得斯(Bacchylides)等诗人都曾颂扬他的丰功伟业。在埃特纳举行英雄式葬礼后，他的陵墓被遭他逐出并再度攻回的卡塔尼亚人摧毁。

HIERON II 希伦二世

公元前 306?－215?。西西里东南部地区的国王。统治期间，国家大致上和平与繁荣。可能是王室家系的旁支或某位王族的私生子。他的妻子是一位叙拉古王族的女儿菲莉斯蒂斯(Philistis)。

希伦被叙拉古的佣兵部队推举为他们的两位统帅之一，并在公元前 275 年统治这个城邦，指挥希腊联军抵抗迦太基人。他成功地击溃来自坎佩尼亚并占领梅沙纳(今墨西拿)的马麦丁人(Mamertini)军队，使他获得王位。希伦与马麦丁人之间新增的敌意，使罗马帝国约在公元前 263 年介入西西里的政局。打败罗马帝国所领导的希腊－迦太基联军后，希伦与罗马人签订和约，使他终身赢得人民尊崇。罗马帝国的联军无法阻止希伦在往后继续以自己的方法处理对外事务。

希伦是农业事务方面的立法者，他制定一条法律以集中谷物贮存与核定农民赋税。他的统治获得民众的拥戴，并推动一套发展叙拉古公共设施计划，其中包括祭祀天神宙斯的祭坛、重建剧场和宙斯神殿以及国内一些小城的建筑计划。

HIERRO 耶罗岛

非洲西北海岸外加那利群岛之一。此岛(昔称 Ferro)在行政划分上属西班牙圣克鲁斯省特内里费岛的一部分。位于耶罗岛东北海岸的巴尔韦德，是本岛的主要城镇及港口。

耶罗岛是加那利群岛最小及位置极西的岛屿，也是一多岩石的火山岛，面积 277 平方公里。境内有放牧业，但水量稀少。

在远古时代，耶罗岛被认为位于世界的尽头，从十六世纪起，它仍被制图师们当作是经线零度之所在，直到 1884 年采用格林威治时间为止。人口 7,957(1960)。

HIGGINSON, Thomas Wentworth 希金森

公元 1823.12.22－1911.5.9。美国牧师及废奴论者。生于马萨诸塞州剑桥，并自哈佛学院及哈佛神学院毕业。1850 年在马州纽伯里波特辞去他第一个职位，因为教区居民不能接受他反对奴隶制度的言论。他于 1852－61 年间在马州乌斯特担任不属于任何宗派的自由教会牧师，并献身于废奴运动。

内战期间，他是南卡罗来纳州第一支志愿军的上校团长，此为最早由获解放的奴隶组成为联邦服务的军团。希金森于其 1870 年出版的《黑人军团里的军队生活》一书里描述这段经历。其他著作有 1898 年出版的《快乐的昨日》，书中写了一些卓越有成的作家故事，包括他所认识的狄瑾荪。卒于剑桥。

HIGH BLOOD PRESSURE 高血压

参见 HYPERTENSION.

HIGH CHURCH 高派教会

专指英格兰教会与英国国教中的信徒，以及他们所行的仪式，这些人遵行着古代罗马基督教会中的教义与礼拜仪式。高派教会强调主教对信徒深远而持续的影响力、教会的权威以及圣礼的重要性；总之，高派教会极为注重各种教会仪式的细节。这个名词最早在十七世纪末开始使用，到了十九世纪，更因为牛津运动(Oxford Movement，参见该条)和英国天主教会派兴起而广为流传。

HIGH COMMISSION, Court of 高等宗教事务法院委员会

伊丽莎白女王一世统治英格兰期间所设立的宗教委员会，用来镇压异己和推动法律所规定的礼拜仪式。1534 年颁布的最高权力法(Act of Supremacy)将教会巡察权授予亨利八世，他则将这项权力委派给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克氏又获准授权给他认为适当的人选去执行这项法律。其后的爱德华六世和玛丽女王一世则经常藉由特别委员会行使他们的管辖权。爱德华六世在 1549 年成立第一个一般性的委员会。1559 年制定的伊丽莎白最高权力法(Elizabethan Act of Supremacy)授权女王任命委员，执行她的教会管辖权。同年 7 月，她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调查触犯该法和其他教会罪行的行为。往后的委员会皆遵循此一模式。但至 1565 年为止，这些委员会皆是临时性的，其工作多限于巡察而已。

"高等委员会"(high commission)一词约于 1570 年首度出现，"法院"(court)一词的出现则约在 1575 年，至 1580 年以后始被正式采用。委员会的成员系以教会法律师为主，必要时得由牧师支援，对违犯者可处以罚金或拘禁，但不得施以酷刑或死刑。由于该委员会的开庭地点只限于伦敦，并采用正规的司法程序，后来成为处理教义与纪律纷争的上诉法院。

1603 年詹姆斯一世即位后，高等宗教事务法院委员会因管辖权与权限问题，与普通法院间的纷争不断。1641 年 7 月，长期国会(Long Parliament)将之废除，并受到 1661 年复辟时期国会的立法确认。1686 年，詹姆斯二世曾一度恢复此法院，但旋于 1689 年的权利法案中予以废除。

HIGH FIDELITY 高传真

参见 SOUND, RECORDING AND REPRODUCTION OF.

HIGH POINT 海波因特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北部城市，属吉尔福德郡(Guilford)，位于格陵斯堡(Greensboro)西南 16 公里处。家具业为其主要工业，发迹于一八八〇年代。市中心的南方家具市场每年举行四次综合性展览，吸引数千名观光客。此外，该市并执针织品生产之牛耳。四年制男女合校的卫理公会文学院——海波因特学院，1926 年设立于此。

十八世纪中叶，教友派信徒移民于此。其位在北卡罗来纳东西向主要公路上。一八五〇年代，一条南北纵贯铁路在此筹设，而该公路与铁路即交会于铁路最高点上，因此取其名为高点。

1859 年设镇，原以健康休闲业为主，尔后该社区的手工艺逐渐发展成小型工业，其中尤以家具业最为重要。采议会-经理制。人口 63,808。

HIGH-PRESSURE RESEARCH 高压研究

高压研究是探讨超高压力对材料性质的影响的学问，它同时也探讨如何产生并测量这样的高压。高压下的作用如同高温作用一样，对于认识物质的性质皆有很大帮助。此外，此类物理性质的研究亦有助于很多材料的合成，其中有些材料以前并未被研究过。

高压研究的主要兴趣在于它对材料基本结构的影响。高压可压缩环绕原子核周围的电子云，导致原子结构改变；同理，高压可使分子凝聚，导致晶体结构改变。因此材料的性质可作多种改变：例如冰可能有很多种不同结构，有些熔点甚至可高达 400℃。很多材料的电子性质在受到高压时亦会起重大变化。一般相信在压力够高时，所有物质皆会成为良导体。化学家特别偏爱高压研究，因为藉助高压有可能产生新的化合物，例如B_3O。长久以来便已知道高压有助于化学反应，例如高分子化学。流体压力可使脆性材料变得较具延展性，冶金学家也发现此类压力有助于挤压过程。

引起科学家从事高压研究的另一项动机是希望能在实验室内复制地球之地壳与地心的各种状况，因为地球本身好比一高压炉。地质学家藉着高压研究，从对地球一无所知到逐渐了解，如地震引致的快速地层移动过程及大陆板块引致的缓慢而长距离漂浮现象。地球内部可分为数种不同区域，各区域中的温度状况比压力容易推测。地质学家藉着在实验室内模拟地壳内的压力，一步步地发现实际状况，而取代了以前的推测。同理，也可以在实验室模拟海洋内的状况，以便研究资源丰富的海洋。

发展沿革 高压研究开始于十八世纪。最早的研究报告是关于水的压缩性质，由英国物理学家康顿(John Canton)在 1762 及 1764 年所提出。1819 年美国发明家珀金斯(Jacob Perkins)引进很多近代的物理技术，观察到(虽然并不很准确)水可受压达到 2,000 大气压力。

爱尔兰化学家安德鲁斯(Thomas Andrews)使得物理界发展又向前跨进一大步。1861 年他出版有关气体临界点方面的研究

报告。此一研究结果促使法国物理学家阿马伽(Émile Hilaire Amagat)在 1869 年提出他对气体的第一份研究报告；在他晚期研究中，曾制造出高达 3,000 大气压力的压力。法国物理学家凯泰(Louis Cailletet)在十九世纪末对气体液化特别有兴趣；而德国化学家塔曼(Gustav Tammann)则专精于相变的研究，例如在高达 3,000 大气压力下的熔化反应。美国化学家理查兹(Theodore Richards)在二十世纪初期开始以精密方式测量 500 大气压力下物质的受压情形；后来的科学家，如荷兰物理学家米歇尔斯(Antonius Michels)、英国化学家纽伊特(Dudley M. Newitt)及其他人都以其技术进行测量精密度达 10,000 大气压力。荷兰化学家科恩(Ernst Cohen)曾完成液体在 1,500 大气压力下的溶解反应。

图 1. 冷封测试管压力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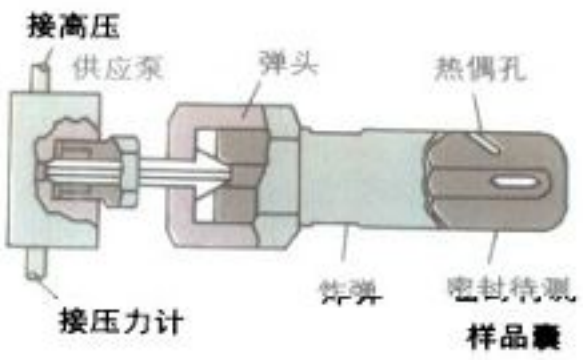

超过 10,000 大气压力的超高压研究领域由美国物理学家布里奇曼(Percy Williams Bridgman)开始。他发展了很多接缝及封口的技术，并发明了新型压力计，使得静态压力上限提高至 50 万大气压力。他在 1908—61 年间所著的研究报告结合了专门的实验技术及哲学观点。

自一九五〇年代以后，高压研究更加蓬勃发展。目前已有数百间实验室，主要集中在美国，利用非常高的压力在从事基础研究，然而在 1955 年时仅有不到六家的实验室从事此方面的研究。华盛顿首府的地质物理实验室为此一研究领域的著名研究中心。

高压技术

科学家利用很多技术来解决制造高压与测量高压所面临的问题。

压力测量 压力等于每单位面积所承受的外力，其测量结果可以大气压力表示，或代以目前最常用的千巴表示(1 千巴等于 986.9 大气压力)。深海区底的压力约 1,000 大气压力，或约等于 1 千巴；地球的地壳层底压力约 10 千巴；而地心的压力则约 3,000 千巴。铁锤的力量可达 5 千巴，而有些震波可产生 5,000 千巴以上的压力。某些星球球心的压力甚至超过 1,000 亿千巴。

科学家已可利用各类仪器设备来校正高压力值，这些仪器包括"压力平衡器"，其原理乃是将重量加于活塞之上直到重量和外界压力施于仪器上的力相等；Manganin 计是利用导电性随压力改变的原理；Bourdon 计则利用弯的金属管被拉直来测量压力。也可利用金属受压后的相变来观察压力值。当所测的压力范围更高时，可用波长比氯化钠原子距离小的 X 射线测量。压力大至 30 千巴时，测量结果必须和以液体为测量工具的流体压力相比较方属有效。但当压力值非常大时，所测得之值准确度不高。

压力产生 得到高压的最简单方法(压力大至 2 千巴)是在一容器内利用液压泵压缩容器内的液体。用一个活塞压缩另一个直径较小的活塞便可使压力变大，此法所增加的压力与活塞直径的平方成正比。Tuttle 炸弹即是利用此一原理所制成。炸弹本身为一冷封测管的压力容器。此容器在 1 千巴下可加热至 900℃，或在 5 千巴下加热至 700℃。水为传送压力的介质，反应物则密封在炸弹内的白金或黄金管内。气体及液体都可作为传送介质，但两者在使用时皆有限制，因为在高压下可能产生固化现象。(室温下，氮气在 28 千巴下即会固化。)然而，在极低温下，固态氦及氢却是良好的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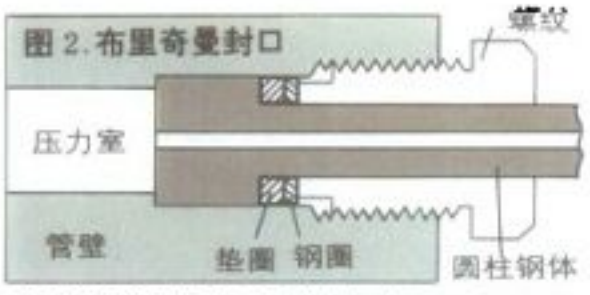

由于垫圈的面积小于圆柱钢体，垫圈承受的压力向来大于圆柱表面的压力，因此压力室包含的流体不会外漏。

制造高压过程会遭遇到漏压问题。此问题由布里奇曼所发明的"布里奇曼无支撑封口"所克服。此种仪器可自动密合，因垫圈上所承受的压力通常大于栓所受的压力。布里奇曼另外又发明了一种对立式铁砧仪器，使用时将待测物置于圆形封圈内，封圈外包着千层火岩(一种软石，当被限制于窄道内时会产生相当大的摩擦力)制成的垫圈，两砧铁间施压 80 千巴，加热 800℃。美国化学家屈瑞克梅(Harry G. Drickamer)藉支撑铁砧使此仪器在较低温下可加压至 500 千巴。

铁砧式仪器不便之处在于最高温度太低及测试物尺寸不能太大。美国化学家寇伊斯(Loring Coes)根据布里奇曼的方法，在铝制圆筒及支撑钢圈内使用碳化活塞，是第一个成功地加大待测物尺寸的科学家。待测样品被密包且电流通过其周围的石墨管以加热待测物。寇伊斯的研究结果得到人造矽石。

通用电子公司则更进一步发展出带状测试设备，此设备使用石碳酸成分的斜式活塞及千层火岩的带状填塞物。待测样品以石墨管加热，故温度可达 2,000℃。美国化学家霍尔(H. Tracy Hall)及其他科学家另外又设计多活塞铁砧压力计；使用四或六具活塞压缩内置待测样品的千层火岩管压力达 100 千巴，并同时加高温。

图 3. 布里奇曼对立式铁砧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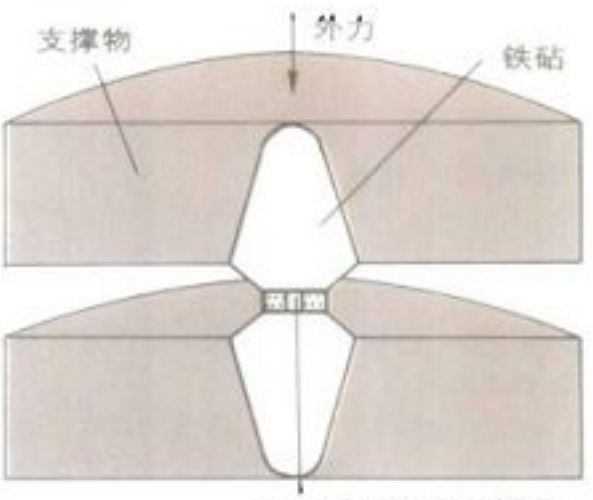

上述设备皆可根据各种需求而做改变；就磁性材料而言，待测样品可采用铜—铍合金，利用钻石砧压力计可研究 X 射线对材料受压时的反应。

高压的效应

材料性质在受到高压会产生不同效应。最常见的影响为压力增加时体积相对减少，黏滞度则会增加，导电性和物质的结构则有所改变。

气体与液体 加高压对气体所产生的影响是使其愈来愈类似液体。因此只要压力够高，平常所谓的永久气在室温也可凝成固体。高压气体则可分解成固态物，例如超临界蒸气可分解矽土。此过程主要发生在矿物间的超热合成、工业界的石英晶体成长、及蒸汽涡轮的操作(主要在清除涡轮叶片上的污垢)。

同理，二氧化碳气体可以分解出碘。1.5 千巴的二氧化碳气体可作为矽土有机化合物的层析溶剂。由于被压缩气体的黏滞度相当低，因此反应速度很快，科学家利用气体压力的改变来控制化合物的溶解速率。另外与液体相似之处尚有在高压下，某些气体间并不互相混合，例如氨气与氢气在 10 千巴及 148℃下并不混合。被压缩气体的黏滞度及扩散度与液体的表现亦十分相似。

液体的压缩性遵循泰特(Tait)方程式 $V_1-V_p=j\log(x+p)/(x+1)$，其中 V_1 为 1 巴时的体积，V_p 为 p 个巴时的体积，而 j 及 x 为常温时的常数。液体的介电常数遵循的方程式与此类似。

高压对液体最明显的影响在于黏滞度的变化。例如丁香醇在常温 12 千巴压力下黏滞度可增加 1,000 万倍。水的变化则反其道而行，压力增加时，0～10℃黏滞度反而减小，一般物质大都为增加。在 2 千巴以上，水在 4℃会有最大密度的物理性质遂告不存在。原因在于压力对水分子的氢键结构的影响。此外，水受压时解离度($2H_2O\rightarrow H_3O^+ + OH^-$)也会增加。

固态 压力够大时，所有的液体、气体除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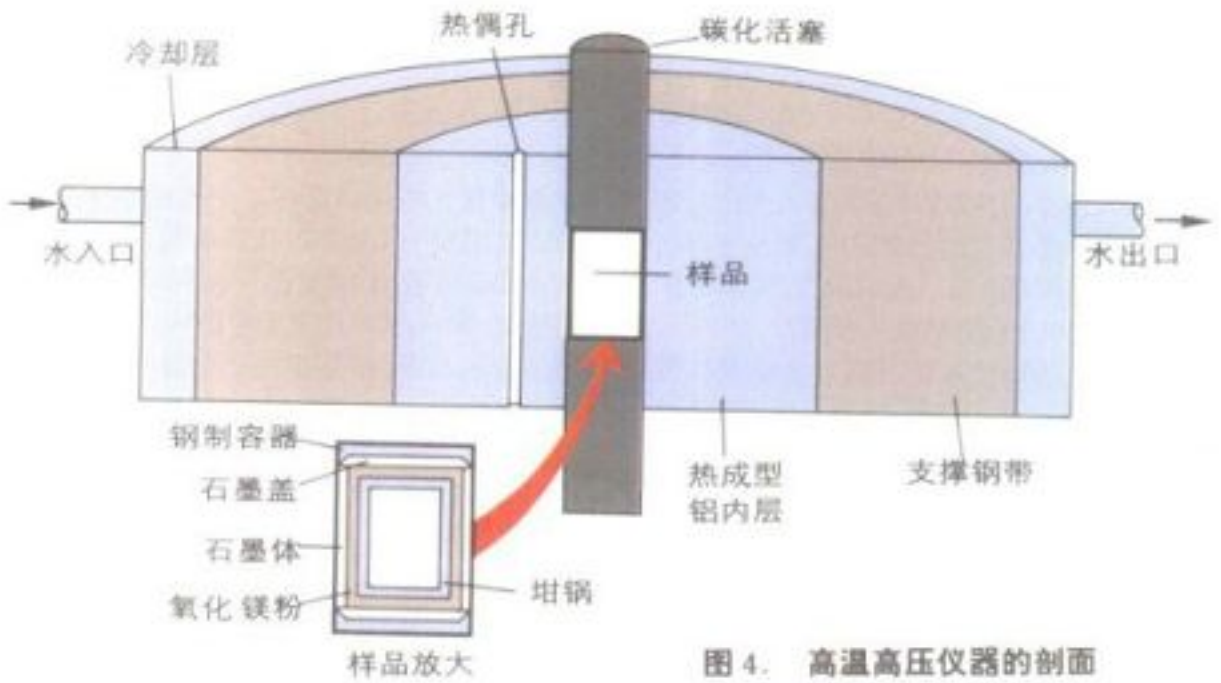

图 4. 高温高压仪器的剖面

温度很高，都可能固态化。因此，多数高压研究实验乃针对固态物质。固体的可压缩性变化相当大。例如铋在 100 千巴下，铯在 1.4 千巴下，体积均改变 5%；而固态氦仅需 0.05 千巴即可达此效果。钻石是最无法压缩的固体。虽然它的结构较铯宽松，其体积在 100 千巴下仅改变 1.8%。

通常固体在受压后的熔化过程遵循西蒙(Simon)方程式$(p+a-p_0)/a=(T/T_0)^c$，其中 p 为压力，T 为熔点温度，而 a 及 c 为常数，在 $T=T_0$ 时 $p=p_0$，但此方程式只能和实验结果配合使用，其自行推论的结果不具可靠性。美国的地质化学家肯尼迪(George Kennedy)另提出方程式 $T=T_0(1-c\triangle V/V_0)$，其中 $\triangle V$ 为固态体积 V。在室温下受压时的体积改变量；c 为一常数(通常为负值)，此值随固体种类而变化；T 为和 $\triangle V$ 同压下的熔化温度。此方程式适用于铁的熔化点，经计算后可得出地球内层壳与外层壳间甚低的边界温度(3,724℃)，此值较以前所估算的温度为低。很多固体在压力增加时，其熔点反而降低，最常见如冰、锗、矽及锑。

晶体结构的改变 对多数物质而言，它们有多种晶体结构形式，主要决定于各种物理条件。例如物质在受压下且体积跟着改变时，晶体结构就可能改变。因高压所形成的晶体结构在压力移去后有时会十分不稳定，例如石墨加压而得的钻石。此情形类似"再排列"变化晶格形式。当压力移去后，经常发生逆向变化。就卤化盐而言，高压时的晶体形式在液态氮下骤冷后可得以保持。受压下的相变通常十分缓慢，但利用剪力可加速其相变。研磨粉末可产生高压晶体形式的原因在此。

最简单的离子晶体，例如氯酸钾在受压时其结构会变得更密实，氯酸钾本身的构造与氯化铯十分相似。我们若以青石砧将碘化银研成粉末并透过显微镜观察，会发现其结构亦变得更密实，利用钻石砧或 X 射线亦可得到类似的结果。此种结构上的改变不仅包括了密实度的改变，同时其原子或离子的半径亦会减小。

人造钻石 高压相变中转变为共价键化合物最著名的例子就是石墨转换为钻石。事实上，很多高压研究原本就朝此一方向进行。1955 年通用电子公司以"带状"设备完成了第一次的人造合成试验。英国物理学家韩内(J. B. Hannay)则可能曾于十九世纪末期在不稳的条件下得到少许钻石。布里奇曼多年来从事人造钻石的合成都未能成功，但他的研究结果对通用电子公司的成果有莫大助益。通用电子在以镍为催化剂下，于 60 千巴及 1,500℃下将石墨转变为钻石。1962 年美国物理学家邦迪(Francis P. Bundy)在没有使用催化剂下，藉着通过放电及 120 千巴及 3,000～4,100K 之带状设备内的碳电阻器而成功地完成人造钻石的实验。

钻石亦可以杂质作为渗透剂合成，例如钻石内的硼杂质可得出正态半导体。六边形的钻石结晶在 1967 年时由石墨晶体合成而得，此外尚有钻石是以震波方式而得。

由实验结果显示，当压力够大时，钻石有可能转变为金属结构，产生很多自由电子。此可说明为何周期表中元素受高压时，其结构会转变为类似同族的下一元素之结构，例如矽及锡。

利用高压及高温亦可得到人造硼酸，此为氮酸硼的立方钻石结构。很多电子结构与碳相似的化合物皆可作类似的转变；例如 B_2O 可由氧化硼(B_2O_3)及石墨结构形式的硼合成得出。其他重要的相变，如石英的共价键或

图 5. 带状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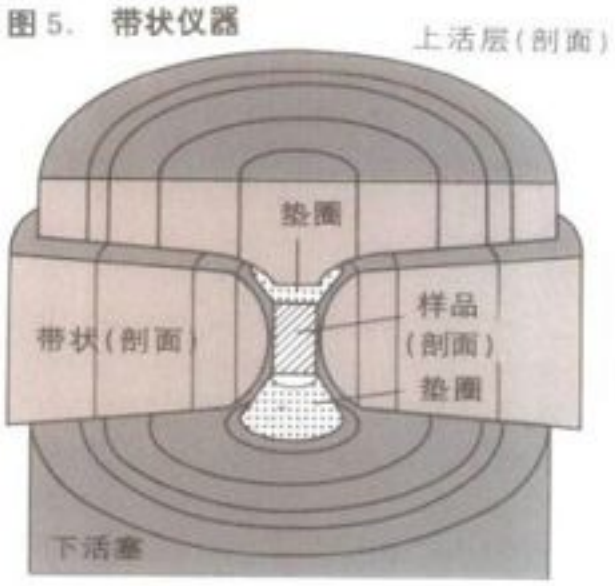

部分共价键转换为更密实的结构形式——人造矽土及密质矽土，两者皆为地球内层的重要反应。

电子结构重新排列 最有趣的金属相变乃是其电子结构的突然改变。铈在室温时，7 千巴下的体积减少 15%，但其晶体结构并无任何改变。很明显其体积的减少乃是因原子半径减小之故。此外，其磁性反应及电阻值亦有所改变。这些效应在温度及压力渐增时会逐渐减小，直到临界点时完全消失。其他固态与固态间的变换则未观察出有特别的反应。

其他效应 有关固态在受压下会形成金属状态的研究报告可说是汗牛充栋，特别是在英国物理学家莫脱爵士(Nevill Mott)发现当绝缘材料的原子受压缩而凝聚且原子云开始重叠时，材料将表现出金属性质。虽然尚不十分清楚莫脱所观察的转变现象是否成立，但很多非金属的固态物已证明在高压下会变成金属。屈瑞克梅亦证明碘于室温时 220 千巴下会变成金属状态。很多常见的半导体，例如碲化镉，在压力下的导电性会增加。此类型的固态物已证明具有良好的电磁辐射性，且已利用压力来改变其结构；因此，藉着改变压力大小，我们可以控制硒化铅及碲化铅的镭射频率。

金属在静水压力下受力变形会更具延展性，且可避免破裂的产生。例如铋金属在静压超过一临界值时，仍可在无破裂状况下拉伸，此一临界值取决于减少的面积与拉伸长度的比值。就铋而言，比值 50 所需的压力约 220 巴；远小于工业上常用的压力。

化学反应及平衡 此方面的研究早在二十世纪初即已开始，最著名为氨在受压下的合成。另一种重要的工业反应式为一氧化碳和氢合成甲醇的反应($CO+2H_2\rightarrow CH_3OH$)，反应压力为 0.3 千巴。乙烯的聚合(在 1.5～3 千巴与 160～250℃的条件下)在 1939 年已开始商业应用，并带动了苯乙烯与其他物质的聚合。理论上已证明有一聚合反应的压力存在，大于此一压力，物质的单体形式比聚合形式不稳定，虽然压力对聚合反应速率的影响十分复杂。

压力对水溶液中化学平衡式的影响决定于化学反应所引起的体积改变。因此，一般所称的弱酸(如醋酸)及弱碱(如氨)，它们的解离常数在高压下会明显增加。因解离度增加经常伴随着体积减小，其原因就在于溶解离子对水结构的影响。当水被加压至 127 千巴时，水的离子解离度以百万倍增加。虽然此一效应部分是因温度升高造成。压力对反应速率的影响取决于体积的改变(通常伴随着活性错合物的形式)。压力为化学反应的有效控制因素之一，可帮助我们充分了解很多化学反应机构。

地球化学应用 二次大战期间，由于战略上的考虑，科学家开始以人工方法合成矿石。现在科学家则以种晶在碱性介质内加压加热而得出大块的石英结晶。其他很多矿物亦可

以水热方式成长。人造沸石也可提供一些特殊的化学功能。另外，很多矿物是在更高压力及温度下合成，例如纳长石加酸石可得到硬玉。高温、高压的实验亦有助于决定地球科学领域中各种不同的平衡条件。

Bibliography

Akimoto, S., and Manghnani, M. H., *High Pressure Research in Geophysics* (Kluwer 1982).
Beggerow, O., *High-Pressure Properties of Matter* (Springer-Verlag 1980).
Bradley, Rupert S., ed., *Advances in High Pressure Research*, 4 vols. (Academic Press 1966–1974).
Ulmer, G. C., ed., *Research Techniques for High Pressure and High Temperature* (Springer-Verlag 1971).

HIGH PRIEST 祭司长

古代以色列人的精神领袖及首要祭司。第一位祭司长是摩西(Moses)的哥哥亚伦(Aaron)，且由其后代接任其位。

此职位起源于往昔有人在上帝显神迹之处建了神坛，在神坛上举行仪式时的相关人员称Levi(属于特定地区之人)或Kohen(牧师、祭司)，这些人能告诉其他人神意如何。公元前八世纪时，这些人成为一个特殊的阶级，拥有最高的职权。

后来，在公元前五世纪时，祭司法典突显祭司长(以色列语作Kohen hagadol)的地位，负责赎罪日极重要的仪式。公元前105年，祭司长的地位到达最高点，当时阿里斯托布鲁斯一世(Aristobulus I)运用政治力量取得帝王的尊位。公元前63年，祭司长的任命由罗马统治者来决定。参见PRIEST。

HIGH SCHOOL 中学

美国、加拿大及其他一些国家的中等学校，它通常是公立的。某些学制中，中学包括第9～12年级；另外一些学制则将中学分成初级中学(第7、8、9年级)以及高级中学(第10、11、12年级)。中学除提供所有学生一般性通才教育外，并教导毕业后即将就业的学生所需之职业训练，以及传授将继续升学的学生所需之大学预备课程。在某些学区，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是分别设立的。美国公立教育的特色之一，是中学同时提供以上三种课程。参见CANADA; EDUCATION; JAPAN; 及其他相关条目。

HIGH SEAS 公海

临海国家除领海外的所有海洋区域。人类长久以来便将海洋作为通商、交通、捕鱼和战场之用。近年来，海底的矿藏与海洋上空的飞行空间，更增添海洋的重要性。各种应用海洋的方式，使得许多界定海洋活动的习惯与传统规则因而产生。最早将这类规则集结在一起的，包括七世纪的《罗德斯海商法》(*Lex Rhodia*)、和十四世纪的《海洋公法》(*Consolato del mare*)。

海洋自由 现代国际法里有一项基本原则便是海洋自由。公海被视为人类的共同财产，因此绝不能隶属于任何国家。尤其，海洋自由保障了临海与非临海国家，在公海航行和渔猎，在海底埋设电缆和管线，以及在海洋上空飞行的权利。

强大的海权国家有时会将不同区段的海洋据为己有。例如，在西班牙与葡萄牙于1494年瓜分了非基督教世界之后，他们占有的不只是土地，还包括公海在内。葡萄牙占据整个印度洋和摩洛哥以南的大西洋，西班牙则将太平洋和墨西哥湾纳入版图。

海洋自由的理论基础是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在他1609年的论文《海洋自由》(*Mare liberum*)中立下的，这是为了让荷兰能拥有在公海通行无阻，与在东印度群岛贸易的权利所做的一项辩白。他辩称由于海洋绝不能侵吞据有，没有一个国家可以拥有对海洋的主权。因此，公海是所有人都能使用的。不过直到十九世纪，海洋自由才成为全球认可的一则国际法——主要是透过当时最强大的海权国——英国的领导。

海洋旗 为保纪律与安全，在公海上航行的船只必须挂一个国家的海旗。在一次大战前，只有沿海国家才拥有海洋旗的权利，一次大战后，不靠海的国家也获得了同样的权利。

一个国家容许船只挂该国海旗的条件，由该国法律决定。有些国家要求船只必须在他们的领土建造，为他们的国民所拥有，且船上75%船员必须是他们的国籍。不过也有些国家，尤其是巴拿马和利比里亚，在这方面的规定十分宽松，他们准许外国公司所拥有与运作的船只，申请他们的海旗。

海洋安全 公海上的船只只受其所挂海旗国家的管辖。因此每个国家必须对挂该国海旗的船只，订立如号志的管制方法之类的海洋安全规定。十九世纪后半叶，英国成了这方面的先进。其《各国商船信号使用法》(*Commercial Code of Signals for the Use of All Nations*, 1857)便为当时所有海洋国家所采用。许多关于海洋安全的多边协定出现在二十世纪；其中的"海上生命安全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29)提出了许多一致的规定，如国际航线的客船建造、救生设备的必要设置，以及无线电报的装设。

公海上不同国籍船只相撞的裁决问题，向来引起极大的争论。法国认为若受损的船只属法国，就该由法国裁决；意大利声称若出事现场最接近的是意大利港口，即使双方船只皆属他国也该由意大利裁决。英国(和美国)则认为倘若肇事的船只在对方索赔时正巧在英国(美国)的港口，不管船只的国籍为何，以及出事现场位于公海何处，都该由英国(美国)仲裁。至于在处理犯罪程序方面，"日内瓦公海公约"(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1958)禁止船只国籍或报告国籍的司法或行政当局以外的任何单位，采取刑事或惩戒程序。

登船与搜索的权利 在和平时期，以一国的海旗在公海航行的商船，可以因(1)海盗行为，(2)奴隶贩卖；或(3)和该战船同国籍，却挂仿冒的外国海旗等嫌疑，而由另一国的军舰拦截、登船、与搜索。假如所有嫌疑证实毫无根据，那么在这些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皆必须予以补偿。

渔猎权 海洋自由在二十世纪后半叶受科技与国家主义膨胀的不良影响，可从公海的渔猎自由看出。对于此一权利的限制有两种形式。第一，许多国家若非把领海延伸出超越沿岸的范围，便是建立一个海岸外32公里范围的渔场，外国船只必须经过许可才能到此捕鱼。1976年4月，美国宣布将其渔场范围延伸到海岸外320公里(侵犯到加拿大与墨西哥权利的地区除外)。1977年3月1日正式生效。加拿大、墨西哥、欧洲共同市场国家、前苏联和其他若干国家，也起而效尤，宣布了类似的渔场限制。第二，1945年以来，许多国家单方面或共同地在与其领海相接的公海，建立保育区。这观念最初是来自对人类共有的自然资源，造成莫大损害的滥捕行为之关切。但在许多情况下，生态保育区，只不过是另一种禁止外国船只在公海某些地区捕鱼的手段。参见LAW OF THE SEA。

HIGH WIND IN JAMAICA 牙买加的大风

参见HUGHES, RICHARD.

HIGHER CRITICISM 高等批评

参见BIBLE.

HIGHET, Gilbert Arthur 海特

公元1906.6.22－1978.1.20。美国古典学者。生于苏格兰格拉斯哥(Glasgow)，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和牛津贝利阿尔学院(Balliol College)。之后在牛津圣约翰学院研读并教授古典主义，1932年与小说家麦金尼斯(Helen MacInnes)结婚。

1937年移居美国后，在哥伦比亚大学担任希腊文和拉丁文教授。二次大战期间，以英国使节身分出使美国及加拿大；并在英国陆军服务，其中一年待在德国军事政府。1951年成为美国公民。

其著作除了拉丁文教科书及译自希腊文的作品外，尚包括《古典传统》(*The Classical Tradition*, 1949)、《教学艺术》(*The Art of Teaching*, 1951)、《讽刺家朱韦纳尔》(*Juvenal the Satirist*, 1954)、《风景画上的诗人》(*Poets in a Landscape*, 1957)及《讽刺的解析》(*The Anatomy of Satire*, 1962)。卒于纽约市。

HIGHLAND 海兰

美国印第安纳州西北部城镇，属莱克郡(Lake)，距芝加哥东南40公里处。地处原为波塔瓦托米印第安人(Potawatomi Indian)通往密歇根湖南方沼泽地的里奇公路(Ridge Road)。其北界为小卡柳梅特河(Little Calumet R.)。海兰主要为单身家庭组成的社区，其劳动人口往返于东芝加哥、

哈蒙德(Hammond)和芝加哥之间。

1848 年拓殖，最初由铁路勘察员称此地为海兰。其第一家邮局称为克拉夫站(Clough's Station)。于 1910 年设镇。其为印第安文化区，由兼职的评议员管制。人口 25,935。

HIGHLAND FLING 高地舞

苏格兰高地的传统舞蹈。为 4/4 拍，极度风格化，具有极复杂的脚部动作，包括跳跃、一脚踢另一只脚的脚踝，以及 fling 步(一种轻快的舞步)或侧踢。原来该舞是由男人表演的胜利舞，后来亦广受女人喜爱，成为女人的表演舞。

HIGHLAND GAMES 高地运动会

又称卡利多尼亚运动会(Caledonia games)，起源于早期的苏格兰氏族，因在苏格兰高地上举行，故名(参见 CLAN)。比赛时，选手在族长面前进行力气和技巧的较量，以定胜负。有些项目颇似军事操练的内容，如射箭及用短棍互刺的决斗(剑术)。比赛之后，通常都有颁奖、宴会、舞会及风笛演奏。

1745 年，英王詹姆斯二世的拥护者发动叛变，英国政府镇压苏格兰氏族，氏族集会因而停止，甚至高地上的传统穿着亦被禁止。但十九世纪初，以前的氏族团体复兴此种运动会。最早的聚会有一次是在 1819 年于洛赫厄因举行，约 1835 年时，在布雷马和斯特拉斯登有多次集会。1864—71 年间，在巴拉特、阿博因及奥班等地的集会也开始了；丹农的集会亦在此时举行。到今天，苏格兰每年有 40 次的主要集会，其他地方的次数也不少。

现代的高地运动会项目包括赛跑、跨栏、跳高、跳远、撑竿跳、链球和铅球等。"掷棒运动"(Caber tossing，参见该条)是一个特殊的苏格兰项目。比赛时常有风笛演奏、盖尔语(Gaelic)歌唱及舞蹈等表演。最通俗的是里尔舞(reel)、高地舞及剑舞。舞蹈本由男子来演出，直到二十世纪初，女子被准许参加比赛后，情形才改变。美国和加拿大的古苏格兰社区中也有高地运动会，大致都照传统的习俗来举行。

HIGHLAND PARK 海兰帕克

美国伊利诺伊州东北部城市，位于莱克郡(Lake)，滨密歇根湖，距芝加哥北方 40 公里处，为芝加哥市郊住宅区。1834 年拓殖，1854 年取名海兰帕克；1867 年设市。采议会-经理制。人口 30,611。

HIGHLAND PARK 海兰帕克

美国密歇根州东南部城市，位于韦恩郡(Wayne)，周围被底特律城环绕着，面积 7.8 平方公里。主要工业为生产汽车及汽车零件与材料，为克莱斯勒公司的国际汽车总部所在。福特(Henry Ford)最初大量生产的工厂亦位于此。海兰帕克学院设于 1918 年。采委员制。人口 27,909。

HIGHLAND PARK 海兰帕克

美国新泽西州东部一自治区，属密得塞斯郡(Middlesex)，距特蓝顿(Trenton)东北 40 公里处。主要为住宅社区，亦有印刷业，并生产糖果、金属板及住屋外墙板。1667 年拓殖。1776 年秋天发生独立革命战争的前哨战，以海兰帕克为基地的康华里将军(Charles Cornwallis)和华盛顿将军在此交战。1905 年设自治区，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13,396。

HIGHLAND PARK 海兰帕克

美国得州东北部城市，属达拉斯郡。其东、南和西边以达拉斯市为界，北部以海兰帕克的双市——尤尼弗西蒂帕克为界。该市以完整的住宅区为特色，拥有美丽的公园。学校体制与尤尼弗西蒂帕克相关联。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8,9009。

HIGHLANDS, Scottish 苏格兰高地

参见 SCOTLAND.

HIGHWAYMAN 拦路强盗

英国诗人诺伊斯(Alfred Noyes，参见该条)所写的一首歌谣，于 1906 年发表。故事述说一个强盗和一位客栈老板的女儿在夜间约会，强盗告诉女孩有关他下一个抢案的事，并说他会在作案后的第二天晚上再与女孩会面。翌日，国王的侍卫将女孩逮捕，女孩以自杀来警告她的情人，但强盗已被射杀。这首诗以明确的韵律，暗示蹄声及流畅音韵著称。

HIGHWAYS 高速公路

参见 ROADS AND HIGHWAYS.

HIJACKING 劫持

为了抢劫、勒索、绑架或其他犯罪目的，非法劫持运输中的飞机或车船。在一九二〇年代，劫车主要指美国境内对私酒货车的劫持，本世纪中期后，这项用语适用的范围扩及到劫持船只，例如 1961 年葡萄牙反政府势力在加勒比海强占巡逻船"圣马利亚号"(Santa Maria)事件；及劫持载运合法货物的车辆；以及劫持飞机，强迫变更航向到匪徒选定的目的地。本文将讨论的是劫机。

各种动机 航空时代诞生的罪行——空中劫持，展现了独特的恐吓力量。单独一个持枪者便可威胁一整架飞机的旅客，甚至可以令各国屈从他的命令。

美国第一件劫机事件发生于 1961 年 5 月 1 日，一名叫拉米雷兹(Antulio Ramirez)的男子强迫一架从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经基维斯的国内定期班机转飞古巴，直到这一年年底之前，同样的劫机事件便发生四次。同年美国国会制定一项法案作为反应，明订基于不法意图，以强暴或胁迫方式劫持或控制商务飞行的飞机者要处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死刑。其后几年中，美国发生了许多劫机事件，大部分是思乡的古巴人、政治激进分子、精神

1970 年劫持以色列民航机的阿拉伯恐怖分子莱以拉·卡莉德。

错乱者或不满现状的青年所为。联邦调查局的报告中指出，这些事件造成的损失高达数百万美元。

1970 年阿拉伯恐怖分子劫持了四架不同国家的喷射机，并在扣押旅客作为人质后将飞机炸毁，目的在强迫释放被监禁的恐怖分子。1972 年，阿拉伯恐怖分子迫令一架德航 B727 飞机降落于贝鲁特，以强迫西德政府释放 3 名在 1972 年慕尼黑奥运中杀害 11 名以色列运动员和教练的巴勒斯坦人。

反制手段 美国联邦航空署(FAA)制作了"辨视图像"，那是一套未曾公开的资料依据，藉以辨认可疑的劫机者，并使用电磁仪和电子金属探测器检查旅客是否携带武器。但是到 1972 年，发生了 31 起劫机案并使得总数累积到 160 起，联邦航空署放弃了"辨视图像"，而于 1972 年下令对旅客进行搜身。当旅客的行李由海关人员或低量 X 光机检查时，电磁仪的荧幕上会显示出旅客的影像。联邦航空署同时下令要求地方民兵负责看守所有的旅客登机。这些新的方法的确展现了效用。

1973 年 2 月，美国和古巴间订立了一项协定，两国均应逮捕或交还劫机者。联合国则要求会员国签署在东京(1963)、海牙(1970)和蒙特利尔(1971)等地制定的反劫机国际公约。1978 年在波恩举行的七国高峰会议中，美国、西德、法国、英国、日本、加拿大和意大利共同呼吁对提供避难所给劫机者的国家给予国际制裁。1980 年，为了应付思乡的古巴难民劫持美国飞机到古巴的热潮，古巴政府承诺严厉惩罚劫机者并立即将他们送交美国政府。

HIKING 徒步旅行

在开阔的乡间、荒野或山径上，以徒步方式完成的活动。虽都是靠双腿走路，但目的各有不同，完全看旅行者的想法和企图而定。可能是想要开发一个新地点，找寻新的花卉、树木，或是想增加鸟类及动物方面的知识。甚而计划学些户外生活的技巧，藉以考验自己凭着地图、指南针寻路越野的能力。徒步旅行可说是发现之旅。

徒步旅行适当的速度大概是每小时 5 公里，一般的人大概一天可走 20 公里。经验丰富的旅行者，一天可走长达 50 公里。旅行的速度及距离因体能状况、负重量（一般为 4.5 公斤，最重可到 11.4 公斤）、地形、天候及冒险而异。出发前，旅行者应找一位负责任的人，告知他你要到哪里，走哪条路，预定何时回来。

衣着 舒适的鞋子是徒步装备中最重要的一项。最好的徒步鞋要防水、柔软、有弹性，鞋面是皮质的，可以支持脚踝；鞋底有橡胶制的楔形花纹，或其他坚固质料亦可。不可过紧，且出发前要多试穿几次。柔软的厚羊毛袜可以保护脚部，而且吸汗。步行于不良的地形，穿着牛仔裤、粗布工作服，及长袖衬衫最好。夏天在开阔的原野，着短裤、短袖衬衫较舒适。穿着最好层次分明，可以随着旅行者的意思随时加减衣服，譬如里面一件羊毛衫，再加一件套头长袖毛衣，最外面是一件防风且防水的夹克。斗篷式雨衣是极有用且多功能的一项装备，必须够宽大，阵雨突来时，可以遮住人和背包。它可以用来铺在地上，可做紧急的遮蔽，也可绑在两根结实的棍子上，当拖橇或临时担架来拖运重物。

食物和炊具 一天的行程，旅行者毋须生火烹饪。用三明治夹些冷肉片、干酪，或煮熟的蛋、几片面包，加上水果、饼干，便是轻便的一餐。如果必须过夜或是长达一周的行程，旅行者选择主要食物时就要考虑重量及容量等打包上的问题。有许多罐装、浓缩或脱水的肉类、蔬菜、水果和饮料；袋装的果酱、花生酱、芥末、沙拉酱、煎饼、小甜饼的混合饼干等，都可供选择。主食如糖、米面、咖啡等，可装在塑胶袋、瓶子或罐子里；食盐、胡椒及其他调味品这些小东西可装在小药瓶子里。有经验的长途旅行者，常会多带一天份的食物以备不时之需。若预计行程为一周，多带的份量最多不可超过 5 公斤。

重叠式的铝制炊具，铝箔制的杯盘和塑胶的叉匙等，都很方便。许多东西需要的时候都可用一卷铝箔当场做出，如茶杯、汤锅、碗，都可用拳头、膝盖或木头的一端把铝箔块压成所需的形状。其他如浅盆锅、平底锅、盘子也都可如法炮制。

来路不明的水千万不可装入水壶，河流中的水极有可能遭到污染。为安全起见，除了有当地卫生当局的标示，指明可安全饮用的水外，都不可取用。

装备 短程旅行用一般的旅行背包或囊式背袋即可。但若须携带过夜的装备，就要大一点的背包，有架或无架者均可。有固定式背架的背包携带体积大的物品最适合，但若需要爬坡度很陡的坡，非固定式的背架会比较安全舒适。好的背包可用好几年以上。

用尼龙雨布绑在大石头或树枝上，或用大块防水的东西扎成防雨帐，就可有一个舒适的庇所，对大部分的旅行者而言已足够了。若所在地区可能遇上寒冷的降雨或奇怪的风雪，则最好使用轻便的小尼龙帐篷。背包架携带睡袋要比带毛毯更为方便。

重要物品如地图、指南针、相机、手斧、手电筒、卫生用品、毛巾、蚊帐、缝纫及急救用品应紧塞在一个背包袋中。其他为求安全舒适的必备品有太阳眼镜、驱虫剂、防水火柴及一段够长的尼龙捆索，以应付某些紧急状况。

路线 在美国的国家森林和国家公园里，标志清晰详尽的旅行路线有几千公里之长。遍布全国的路线系统中有四条最为有名：绝顶的阿巴拉契亚山线（参见 Appalachian Trail），全长 3,218 公里，跨越 14 个州，沿着山脊和斜坡从缅因州北部直到佐治亚州；大陆分水岭线，在落基山区由加拿大边境直贯墨西哥边境；太平洋山脊线，沿着西海岸的山脉延伸 3,782 公里，北起罗斯湖附近加拿大和华盛顿州的交界，南至墨西哥和加州的交界；波多马克河谷线，从波多马克河河口上溯其各个源头，全长 1,328 公里。

在加拿大的国家公园、国家森林、野生动物保护区内也有许多路线。主要的一条是安大略的布鲁斯线，沿着尼加拉斜地从尼加拉瀑布到布鲁斯半岛的托伯莫里，突出于休伦湖和佐治亚湾之中。英国有一条有趣的徒步小径，叫本宁道，有 402 公里长，在苏格兰边境上，从德贝郡的依戴尔到叶屯。

徒步旅行的路线资料可向美国华盛顿特区的内政部和国家公园管理局索取。阿巴拉契亚山线咨询会也设在华盛顿。峰峦俱乐部在旧金山，加拿大国家观光局在渥太华，漫游者协会在伦敦，苏格兰漫游者联盟在格拉斯哥。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有青年活动中心的组织，包括冰岛、比利时、意大利、德国、印度、新西兰及美国。此外，许多地方的休闲机构及俱乐部也会提供有关当地路线及设备的书面资料。徒步旅行者在出发前，一定要研究当地的规定，取得地图及生火的许可，才可以上路。参见 CAMPING; COMPASS, MAGNETIC。

HILARION, Saint
希拉里翁(圣)

公元 291?－371。巴勒斯坦基督教隐修生活之父。生于巴勒斯坦靠近加萨的异教家庭，于亚历山大求学，并成为基督徒。15 岁时拜晤修院院长圣安东尼且相处两个月；回巴勒斯坦后便济助穷人，退隐至加萨附近的马求马沙漠地带。

希拉里翁大半生从事宗教活动；严谨禁食，并以编篮维生。无数学生跟随他，或向他请益。约 360 年，他先迁至近亚历山大处，后再迁至利比亚沙漠中的绿洲。后在西西里过隐士生活，早先一位门徒圣赫西奇乌斯(St. Hesychius)也于此追随他。366 年，居住在达尔马提亚。

希拉里翁晚年生活于塞普勒斯一处洞穴，并逝于此，享年 80 岁。圣赫西奇乌斯将其遗体移至马求马。其纪念日为 10 月 21 日。

HILARY, Saint　伊拉(圣)

公元?－468. 2. 28，461－468 年任教皇。生于萨丁尼亚，为罗马的大助祭。最著称之事乃以教皇良一世(440－461 年任教皇)的副使节身分出席 449 年的以弗所大公会议。良死后，约于 461 年 11 月 19 日继任教皇。

在他七年任期内，持续推行前任教皇的政策：一为加强教皇职权，一为在案例审判上扩充教皇权力凌驾于主教之上。为达目的，他不仅试着控制重要都市的主教权力，也限制各主教的教区权威性，并严格监督主教的选举程序，以防弊端。他也在高卢和西班牙成功地召开多次地区性宗教会议，并透过 462 年 11 月 19 日的罗马宗教会议，有效地影响其立法，使罗马成为宗教审判的结审中心。其纪念日为 11 月 17 日。

HILARY OF ARLES, Saint
奚拉里(亚耳的)，圣

公元 401?－449. 5. 5。亚耳主教。被其亲戚赫诺拉图斯(Honoratus)所劝服，成为高卢莱兰隐修道院的一位修道士，该修道院是赫诺拉图斯在 410 年所建的。427－430 年间，帮助赫诺拉图斯成为亚耳主教之后，奚拉里被选为他的继承者。凭着他所受过的亚耳式训练培养的修道士素质、圣洁、学识以及热诚来担任这分职务。

由于涉及两位主教被革职的事件中，奚拉里超越了管辖权限，因此置身于和罗马的冲突之中。他的罗马之行未能阻止教皇良一世恢复两位主教的职务，且暂时被抑制亚耳的管辖权。奚拉里反对奥古斯丁关于圣宠与预定论的观点。一封写给里昂的优雪鲁斯(Eucherius)的书信、一些诗句以及圣赫诺拉图斯的一生构成了其真实的作品。卒于亚耳，其纪念日为 5 月 5 日。

HILARY OF POITIERS, Saint
奚拉里(普瓦泰的)，圣

公元 315?－367/368. 1. 13。法国主教与神学家。生于普瓦泰，350 年左右皈依天主教，大约在 353 年，被命为普瓦泰的主教。其一生及作品都在为护卫尼西亚大公会议(Council of Nicaea，325)中所定下之信条而努力。他一生的活动可在这样的范围中来理解，亦即，他是站在正统教会的角色上，回应来自亚流派异端的威胁。

在奚拉里的主教职务上，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冲突，政治与神学的冲突。这可以由他反对君士坦提乌斯大帝(Constantius)企图集结高卢的力量，来支持亚流派教义仪式一事中看出来(355)。在这件事中，君士坦提乌斯延续历代罗马皇帝的传统，认为教会与国家合而为一(政教合一)有利于帝国的统治。在 356 年的贝济耶(Beziers)会议中，奚拉里劝告主教们要坚守尼西亚大公会议的声明，结果，他被放逐到弗里吉亚。

奚拉里被放逐的期间，提供了他学习希腊

文，并研究亚流派具争论性与神学性文献的机会。由此机缘，其两本教理著作《论三一性》(*De trinitate*)以及《关于宗教会议》(*De synodis*)才得以问世。这些颇具说服力的作品也被东方正统基督徒(东正教信徒)所接受。后来在361年亚流派的同情者让他返回到帝国的西部，卒于普瓦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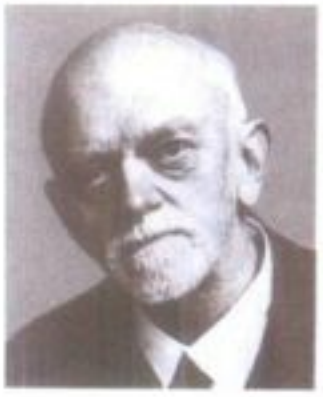

D.希耳伯特 德国数学家，首创数理哲学形式的训练学校。

HILBERT, David 希耳伯特

公元1862.1.23－1943.2.14。德国数学家，创立数理哲学形式的训练学校。他是当时最杰出的数学家之一。

生于东普鲁士哥尼斯德(今俄罗斯的加里宁格勒)，他在哥尼斯德大学研读，1886年在该校任教，并于1893年成为正式教授，1895年前往哥丁根大学，在他影响下，此处成为数学的学术中心。卒于哥丁根。

希耳伯特对数学的领域有诸多贡献。他最早的研究专注于代数不变性的理论。其后他对数论产生兴趣，简化了现有对e和π之超越性的证明，并且在代数的领域内钻研。

1899年他出版《几何学基础》(*Grundlagen der Geometrie*)，为一经典之作。由于受到晚近发现的非欧氏几何之影响，十九世纪末期的几何学益形抽象。希耳伯特将这种趋势集大成，而涵盖于他的书中。他发表几何学的三要素(点、线、面)以及其间的六种关系；随后他不以这9种概念的原始意义，而以21个假设或定理来发展此等概念。他的方法类似欧几里得，但他以一完整的体系取代了欧氏的歧误和简略。

1900年他发表了23个问题作为未来数学的研究方向。其后几乎所有问题皆获解决。稍后他研究解析函数理论、微积分的变异性、积分方程式和数学物理，对量子论和相对论皆有贡献。

1917年他提出数学的哲学思想，认为数学是经由符号处理而由定理导出理论；这种形式主义的观点摒弃了所有对数学"真实性"的考虑。然后他藉研究数学证明的本质，期望能建立数学的一致性；他自己称此研究为"超越数学"或"证明之理论"。但他一直没有成功，而他的计划也在1931年由哥德尔(Kurt Gödel，参见该条)证明为不可能。

HILDA, Saint 希尔达(圣)

公元614－680。英国惠特比修道院院长。627年和亲戚诺森伯里亚(Northumbria)国王埃德温(Edwin)——皆由约克总主教鲍里纳斯(Paulinus)受洗。随著名的塞尔特(Celtic)教士艾丹主教(Aidan)学习修道院制度，后成为惠特比男女修道院院长。在她的管理下，院中修士和修女分住，其中有五位修士成为主教，包括约克的圣威尔夫里德(St. Wilfrid)，亦鼓励英国第一位基督徒诗人凯德蒙(Caedmon)修士致力于文学创作。

她亦主持著名的惠特比宗教会议(Synod of Whitby，664年)，该会议否决塞尔特的教会成规，支持塔尔苏斯(Tarsus)的狄奥多尔(Theodore)提出的天主教改革运动。希尔达则支持塞尔特的立场。后死于惠特比，纪念日为11月17日。

HILDEBERT OF LAVARDIN 希德柏特(拉瓦尔丹的)

公元1056?－1133.12.18。都尔总主教及人文学者。生于法国拉瓦尔丹，1091年成为勒芒大助祭，1096年成为当地主教。英格兰国王鲁法斯(William Rufus)于1098年占领勒芒，并将希德柏特扣留在英格兰，实际上就是一个囚犯(1099－1100)。最后希德柏特仍然返回勒芒，并停留到1125年接受都尔主教职务。他完成了格列高里(Gregorian)的改革，护卫教会抵抗法王路易六世的侵逼。不过他清楚地知道格列高里革命的危险，并警示教皇要反对因接受上诉罗马的地方问题而毁损了地方主教职权。

希德柏特较为人知的是一位基督教人文学者，而他的书信也是拉丁文体的典范。他对拉丁古典著作以及罗马古物的尊崇使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提早发生，然而在一个由阿伯拉尔的亚里斯多德式理性论支配时代，他的努力并未造成很大的回响。卒于都尔。

HILDEBRAND 希尔德布兰德

参见GREGORY VII.

HILDEBRAND, Adolf von 希尔德布兰德

公元1847.10.16－1921.1.18。德国雕刻家与艺术理论家，美学理论影响了日后对艺术的评论。出生于马堡(Marburg)；1861年，他在纽伦堡开始艺术研究。1867年，他在罗马结识菲德勒(Konrad Fiedler)，并深受影响。

希尔德布兰德的作品《维特尔斯巴赫》喷泉。

希尔德布兰德最为人称道的作品，包括半身人像雕塑、丧礼纪念碑和喷泉雕刻等。他反对自然派和印象派的雕刻作风，态度倾向于支持罗丹(Rodin)所主张的运动与光影作用。作品呈现一股干涩无情、极度刻意规划的刻板气质。

在《绘画与雕刻之造型问题》(1893，1907年英译版)一书中，希尔德布兰德根据古典派艺术家，如巴洛克时期的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和契里尼(Cellini)，以及新古典派的卡诺瓦(Canova)等人所遵循的艺术法则，而提出一套美学系统。卒于慕尼黑。

HILDEBRANDSLIED 希尔德布兰特之歌

古高地德语诗的残篇，最初是在800年时，有两位福达修道院僧侣，将早期的抒情诗和歌曲记录下来成为诗。诗所述说的故事是有关提奥多里克大帝(Theodoric the Great)的伙伴希尔德布兰特的传说。希尔德布兰特离家多年后返回故里，受到一位事实上是他儿子的年轻骑士哈都布兰特(Hadubrand)的挑战。与许多类似印欧传说的结局一样，最后儿子被父亲所杀。《尼伯龙之歌》(*Nibelungenlied*)中也曾提到希尔德布兰特。希尔德布兰特之歌后来被写成头韵诗，也就是古英语诗《贝奥武甫》(*Beowulf*)。

奥地利巴洛克式建筑家希尔德布兰特为萨伏衣尤金王子设计的贝威德尔宫。

HILDEBRANDT, Johann Lukas von 希尔德布兰特

公元1668.11.14－1745.11.16。奥地利巴洛克式建筑家。其建筑具有意大利风格，也吸收了典型的维也纳特色。生于热那亚，师承罗马建筑家丰塔纳(Carlo Fontana)，并在萨伏衣尤金王子(Prince Eugene of Savoy)军中任职军事工程师后，于一六九〇年代定居维也纳，且成为宫廷建筑师。1745年，在经历辉煌的事业后卒于维也纳。

希尔德布兰特的楼梯设计尤其著称，如萨尔斯堡(Salzburg)的米拉贝尔城堡(Mirabell Castle)，以及维也纳的观景殿，他还为后者设计了阳台与给水设备。他的住宅也以椭圆形和边形的房间而远近驰名。

HILDEGARD, Saint 希尔德加德(圣)

公元 1098－1179. 9. 17.为中古时期女修道院院长与神秘家。生于日耳曼的莱因地,当她八岁时,她那高贵的双亲将她交托给神圣的尤特团体(Blessed Jutta's community),此团体乃是附属于狄斯森堡(Diessenberg)的圣狄西波德修道院(Abbey of St. Disibod)。1136年,她成为修道院的副院长,而在 1147 年后,已是鲁佩特斯堡(Rupertsberg)修道院院长(鲁佩特斯堡靠近现在的比格布鲁克),并卒于此。

她声称自幼年时,天主就赐予她关于异象方面的恩赐,于是她的灵魂可看见"生命之光的荫蔽",藉此可以映照出过去、现在与未来的事物。她认为她自身关乎异象方面的恩赐,不只是个人的启示而已,也是一项改革世界的圣召。因此,她广泛旅游各地,以同样的态度劝诫俗人、主教与皇帝。她的通信者包括四位教皇、二位皇帝、英格兰的亨利二世与圣伯纳德(St. Bernard of Clairvaux)。她是科学的先驱者,在医药与自然历史方面也留下了若干作品。她的古典著作《西威阿斯》(*Scivias*),是有关其异象方面的纪录。纪念日为 9 月 17 日。

希得斯罕大教堂。

HILDESHEIM 希得斯罕

德国萨克森低地区内之一镇,在汉诺威东南 30 公里处,位于因纳斯特河离开环绕哈次山脉周围的山丘进入北德平原的路线上。希得斯罕得天独厚,境内有优良的运河、铁路及高速公路连通各区;其工业产品包括金属铸造物、暖炉、农业器械及各类食品材料。二次世界大战遭到严重轰炸的中心地区如今已迅速重建,境内商业贸易相当热络。

历史 本区最早的城镇是建于山丘脚下东、西向公路上的一贸易殖民地。早在八世纪时,来自理姆斯的修士们便在沿河南岸的对面山丘上建立了一个小的圆形礼拜堂,即现在的大教堂山丘,为萨克森异教徒受洗之地。815 年,查理曼大帝之子诚信王路易一世,在希得斯罕建立了一处主教管辖区。于是路易立刻联想到:传奇性的"千年蔷薇树"(事实上可能只有 400～500 岁)生长在此大教堂的禁区中。

今之大教堂在二次世界大战炮轰之际已遭炸毁;此建筑原属于巴洛克长条形建筑,并加入了十九世纪的色彩;在十及十一世纪希得斯罕的重要节日恢复罗马式的建筑风格。铜门及超凡的铜粒是 993－1022 年的主教圣伯纳得(St. Bernward)依圣经上那些白丁的指示而建造的。他又穿越城镇在另一山丘上,筹建了惊人的圣迈克尔图形教堂(St. Michael)。一直到今天它仍是当时残存德国最伟大的建筑物。

中世纪后期,希得斯罕由于首都汉诺威的异军突起而显得黯然无光,但是却仍是中世纪残存最美丽的防御城镇之一。1945 年 3 月的炮弹突袭,半木材建筑的房宅有 85%付之一炬。人口 97,300(1967)。

HILDRETH, Richard 奚德瑞斯

公元 1807. 6. 28－1865. 7. 11.美国历史学家和改革者,写了一本破天荒的反奴小说,以及一部标准的美国史。生于美国马州迪尔菲尔德,1826 年哈佛学院毕业后,先任律师,后于波士顿转入新闻业,主编《擎天巨人日报》(*Daily Atlas*)。1834－36 年因健康因素,居于南方,写成了《奴隶:阿奇·摩尔回忆录》(*The Slave; or Memoirs of Archy Moore*, 1836)一书。该书广受好评,并为史托(Harriet Beecher Stowe)的《黑奴吁天录》(又译为《汤姆叔叔的小屋》)铺路。奚德瑞斯的小说于 1852 年重印,名为《白奴》(*The White Slave*)。他的《美国的暴政》(*Despotism in America*, 1840)一书,也大受反奴人士赞誉。

1840－43 年,奚德瑞斯居于英属圭亚那,此次又是因为健康问题。他于该地写了《道德理论》(*Theory of Morals*, 1844)和《政治理论》(*Theory of Politics*, 1853)二书,他且认为后者乃对实用主义的道德体系之一大贡献。但他的抽象思考并未能吸引读者阅读这部作品。

他最伟大的著作,是经长期筹划写作而成六巨册《美国史》(*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49－52),广泛而翔实地叙述了美国开国以迄 1821 年的历史,使他成为美国史学家中的顶尖人物。

1861 年,奚德瑞斯成为美国驻的里雅斯特的领事,但于 1864 年因健康恶化而辞职。两年后逝于意大利佛罗伦萨。

HILFERDING, Rudolf 希法亭

公元 1877. 8. 10－1941.马克思学派的经济学和帝国主义论作家。生于维也纳,受过医师训练。早年曾参加正在发展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1910 年,出版他平生最重要的一本理论著作《金融资本论》(*Das Finanzkapital*),此书日后对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有着深远的影响。

一次大战期间,希法亭是和平主义的学者,1917 年他加入新成立的德国独立社会党,其主要主张便是反对德国皇帝的主战政策。1918－22 年,他负责编辑独立社会党的机关报《自由报》,在党内他强烈反对主张加入共产党第三国际的该党亲共派系,而该派则在 1920 年并入了德国共产党。1922 年希法亭和他的许多朋友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此后直到去世都是社民党的党员。后来他成为一份影响深远的理论性杂志《社会》(*Die Ge sellschaft*)的主笔。

希法亭曾任两届德国的财政部长:1923 年在斯特来斯曼(Gustav Stresemann)的政府,1928－29 年则在穆勒(Hermann Müller)的政府中,两次都因德国陆军及中央银行方面反对其激进的观念,特别是反对建造战舰的主张反感而向他施加压力,使他被迫辞职。希特勒执政后,希法亭和其他德国的社会党领袖被迫逃往国外。然而当德国占领法国后,希法亭仍为秘密警察所逮捕,1941 年在巴黎遭杀害。

HILIGAYNON 希利盖农人

菲律宾中部的西维萨雅群岛的民族。希利盖农人为菲律宾第四大文化语言族群,讲马来－玻里尼西亚语系(Malayo－Polynesian)的语言。在 1960 年的人口普查,有 2,817,314 的菲律宾人(或 10.4%的菲律宾人)将班乃-希利盖农语(Panay－Hiligaynon)登记为其母语。

大部分的希利盖农人居住在海岸、班乃的怡朗盆地及内革罗西部平原;其他的则居住在吉马朗伊什、朗布隆、明多罗的局部及维萨雅群岛中其他较小的岛屿。班乃的安蒂克区及内地讲希尼拉亚(Hiniraya)方言。阿克兰语(Aklanon)或伊那克安语(Inakeanan)是一种与希利盖农语相近但不同的语言,大约 30 万人使用,大多数分布在班乃的阿克兰区。

希利盖农人以农、渔业为主,住屋是以竹子或木头为墙、棕榈叶为屋顶所构成的建筑物。部分在大甘蔗园从事农作,而有的进入工厂做工。班乃的希利盖农人以他们生产的皮纳(piña,即凤梨纤维)及油西(jusi,即丝)布料最为著名。

HILL, Ambrose Powell 希尔

公元 1825. 11. 9－1865. 4. 2.美国将军,他是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南方邦联军最卓越的领导人物之一。生于弗吉尼亚州的卡尔佩珀(Culpeper),1847 年美国西点军事学院毕业。他曾参加墨西哥战争与佛罗里达州对抗印第安人的战役。1861 年 3 月他退出美国陆军,转而加入南方邦联军。

他担任步兵中校,参加布尔伦第一次战役。1862 年 2 月晋升为准将后,5 月 5 日威廉堡一役声名大噪,并升为陆军少将。他所率领著名的"轻装甲师团"参加了惨烈的"七日战役",而后他被派遣于杰克逊将军(Thomas J. Jackson)的部队中指挥。8 月,他的师团前往

细得山参加一次决定性的战役，8月底的第二次布尔伦战争，这批军队奋勇浴血作战。

1862年9月17日，希尔和他的部队自哈佩斯(Harpers)向马里兰州的沙佩斯堡(Sharpsburg)前进27公里时，可说是到达了他军旅生活的最高点，军旗飞扬，军队难以置信地攻击冲入北方联军的侧翼，收复了安提坦一役所失的地区。

这个师团又参加弗雷德里克斯堡与钱瑟勒斯维尔地区的战事。杰克逊将军去世时，希尔已晋升为中将。他指挥第三兵团参加格的斯堡与莱原战役，直到他因病不能再胜任。在斯波特瑟尔韦尼亚一役后，他再度回到岗位，虽然他仍为病痛所扰，大部分期间他仍亲自指挥彼得斯堡的围城战。1865年4月2日，他目睹南方邦联军最后一线的失利，并在战场中战死。李将军(Robert E. Lee)和杰克逊将军在临死前，都曾传唤他至病榻前，足可证明希尔的上司们对他均给予极高评价。

HILL, Archibald Vivian 希尔

公元1886.9.26—1977.6.3。英国生理学家，专门研究肌肉如何产生热能。由于其工作杰出，与研究肌肉收缩的麦尔霍夫(Otto Fritz Meyerhof)共获1922年的诺贝尔医学奖。

早在1911年，希尔就使用非常精细的热电偶(thermocouple，一种测量温度的精密设备)测出热能的产生是经由二种阶段的肌肉纤维收缩所造成的。第一个阶段，热能的产生非常快，几乎是肌肉收缩的同时产生。而第二阶段是产生于肌肉收缩后，虽然较慢，产生的热量却比第一阶段要多。

希尔同时发现，如果使肌纤维的收缩发生于纯氮气的空气中，那麼第一阶段产生的热量不受影响，而第二阶段的热量则完全产生。由此，他推测第一阶段产生热量的过程中并不需要氧气，即在肌肉收缩时立即产生的化学反应并没有氧的参与，但是在第二阶段中，在肌肉产生收缩之后的恢复，氧分是必需的，并有氧化反应的产生。

希尔于1886年生于英国的布里斯托。1907年于剑桥大学毕业后，仍留在该校直到一次大战爆发加入军队。1920—23年担任曼彻斯特大学的生理学教授。1923—25年担任伦敦大学的生理学教授。1926—51年担任皇家学会的富勒登(Foulerton)研究教授。从1940—45年任职于英国国会。他的作品包括《肌肉活动》(*Muscular Activity*, 1926)、《人类的肌肉运动》(*Muscular Movement in Man*, 1927)和《生命机制》(*Living Machinery*, 1927)。卒于英国剑桥。

HILL, Benjamin Harvey 希尔

公元1823.9.14—1882.8.16。美国国会议员。生于佐治亚州希尔斯伯勒。从佐治亚大学毕业后，在拉格蓝治执律师业。1851年进入州议院，后来又膺选为州参议员(1859—60)。1861年在米利奇维尔会议中反对南方的脱离，但是后来让步而且签署脱离条例。身为临时国会的代表，他协助组织南方邦联政府；1861—65年担任南方邦联参议员，反对戴维斯(Jefferson Davis)的政策。

1867—68年间，希尔用演说和文章对重建法案提出异议，但是稍后又基于既成的事实而建议接受该法案。他以民主党员身分当选联邦议员(1875—77)，然后进入参议院。在参议院则从1877年一直任职到他逝于佐治亚州亚特兰大。

HILL, Daniel Harvey 希尔

公元1821.7.12—1889.9.25。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军将领。生于南卡罗来纳州约克区，1842年毕业于西点军校。于墨西哥战争中荣获两次名誉晋升，然后自军中退役，先后于弗吉尼亚州的华盛顿学院(今名华盛顿—李大学)和北卡罗来纳州的戴维森学院教授数学。1861年出任北卡罗来纳军事研究院校长。

希尔曾以少校之阶，率所属军团于1861年6月10日于弗吉尼亚州的大贝瑟尔，赢得南北战争中的第一场战役。1862年则以少将之阶，率所属之师于半岛战役打胜仗。在南山和安提塔姆两处战场中，他带领的部队则于战事最为艰苦的时候，据守战线的中心点。1863年9月于奇克莫加，他以中将之阶率一军团作战。他的最后一役是1865年3月于北卡罗来纳州本顿维尔之战。

晚年曾担任阿肯色大学和中佐治亚军事暨农业学院的校长。逝于沙洛特。

HILL, David Bennett 希尔

公元1843.8.29—1910.10.20。美国政治领袖。生于纽约州哈瓦那(今蒙图尔福尔斯Montour Falls)。1864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艾迈拉(Elmira)开业当律师。1871年，他以民主党员的身分当选州议员，并于1872年成为州议会议长。

1882年希尔还是艾迈拉市长时，当选纽约州副州长。总统当选人克利夫兰(Grover Cleveland)于1885年辞去州长之后，希尔乃成为州长。希尔是一位有效率的行政官，故连任两次。1892年州长任期届满后，他于美国参议院服务了五年。希尔是纽约州公认的民主党领袖，1892年寻求竞选总统，但是却抵挡不住克利夫兰于该年再度被提名连任。卒于纽约州阿巴尼附近。

HILL, Issac 希尔

公元1789.4.6—1851.3.22。美国报纸编辑及政治领袖。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剑桥镇，曾在新汉普夏的阿默斯特做一位印刷工的学徒，1809年他搬到康科特，并且买下了《新罕布什尔爱国者》(*New Hempshire Patriot*)。在20多年内，他编辑并出版这份颇具影响力的民主党报纸。

希尔是杰克逊(Andrew Jackson)总统的密友，遂成为杰克逊智囊团的一员并担任1829-30年全国财政的第二审计官。1831-36年间担任美国参议员，1836—39年之间出任新罕布什尔州长。1840-41年领导在波士顿的美国财政部分部之后，希尔出版了《农民访客月刊》一直到1851年逝于华盛顿特区为止。一般认为他是影响1832-52年民主党在新罕布什尔州总统选举连胜的主因。

HILL, James Jerome 希尔

公元1838.9.16—1916.5.29。美国铁路大王，建造了一条遍布美国西北部的铁路系统。他生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罗克伍德附近。少年时的一次意外事件不仅使他一眼失明，而且也打破了他成为医生的梦想。在他父亲过世后，他在14岁时就外出工作，当一名办事员。18岁时他搬到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不仅为当地好几家汽船和铁路公司的代理人，而且开始从事燃料买卖。他与好友吉特森(Norman W. Kittson)成功地经营汽船航线，后来成立了红河航运公司。

1878年希尔以铁路管理起家。当时他和吉特森及两位加拿大合夥人买下已倒闭的圣保罗暨太平洋铁路公司。他们使该公司的经营重新步上正轨，完成了一条既稳固又管理完善的铁路线，并将铁路延伸至加拿大边境普吉海峡及俄勒冈。希尔对经营铁路非常精通，他旗下的铁路公司以效率高及财务健全而闻名。

希尔旗下铁路线业务的成长以及分公司的设立，促使大北铁路公司于1890年成立，控制希尔集团所属的所有铁路。希尔先任总经理，后来于1882-1907年间继任副总裁、总裁，1907年任董事长至1912年退休为止。

希尔曾控制北太平洋铁路公司而减轻了竞争的压力，1901年更因购得芝加哥-保林顿-琴夕铁路公司而得以将其势力范围深入芝加哥。后来他让出北太平洋铁路公司在保林顿的一半股权，控制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哈里曼(E. H Harriman)先前曾试图将保林顿纳入其经营范围中。至今哈里曼仍极力在争取，这次他改变战术而且不动声色地买下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大部分股权。北太平洋铁路公司股份在他们两人的相互竞争下，导致了1901年的华尔街恐慌；但是他们最后仍达成协议，哈里曼也因此得以参与北太平铁路公司的管理。1901年北方证券公司成立，该公司为希尔财产的持股公司；1904年它被美国最高法宣告解散。

希尔也是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创建人之一。除了铁路运输以外，他对农业和森林保护也感兴趣。逝于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

HILL, Lister 希尔

公元1894.12.29—1984.12.20。美国国会议员。生于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从亚拉巴马大学和哥伦比亚法学院毕业后，他获得亚拉

巴马州的律师资格，开始在蒙哥马利执业，并且于 1923 年当选美国众议院议员。希尔在没有对手的情况下连任了七次。

希尔在 1938 年辞去众议员而进入参议院，在那儿他一直任职到 1969 年。1941－47 年间他担任参议院民主党多数党领袖，并且是劳工暨公共福利委员会的主席。他是主张联邦立法援助教育和公共健康的忠实倡议者，他也是 1946 年希尔-伯顿法案(Hill-Burton Act)的共同起草人，该法案授权联邦基金可用来建造医院。他同时也为医学研究和医学院之建造争取立法支持。卒于蒙哥马利。

HILL, Octavia 希尔

公元 1838. 12. 3－1912. 9. 13。英国社会改革家，曾设立许多处理都市贫穷问题的组织与方案，生于剑桥郡的维斯比赤。她投身于早期的慈善运动，促使慈善组织协会得以于 1869 年成立，并使其普及欧美各地。她同时首创社会工作者在从事个案处理时，由案主的环境背景来检视其个人问题的方法。

由于作家罗斯金(John Ruskin)的帮忙，希尔小姐于 1865 年在伦敦的贫民区内购得三栋房子，尝试由房客与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住屋的管理，"妇女住屋管理协会"即源于此。1895 年她成为"全国信托"的创办人之一，致力于提供都市更多开放的空间。逝于伦敦。

HILL, Sir Rowland 希尔

公元 1795. 12. 3－1879. 8. 27。英国政府官员，发明辨士邮票。生于英国的奇得民斯湾(Kidderminster)，在父亲创办的学校受教育，稍后成为该校的教师。年轻时，他设计许多次不成功的发明计划后，对欧文(Robert Owen)所提建立自治社区的提案发生兴趣。

R. 希尔 英国政府官员，发明辨士邮票。

1837 年，希尔设计一套改革英国邮政系统的方案，并将它公诸于政府与大众。当时邮资的计算方式是依据邮件传送距离的远近来决定，而邮资又极为昂贵非一般平民所能负担，于是希尔建议设定一套统一而低廉的邮资系统，并在信件上黏贴邮票作为预付邮资的标记。他认为邮资的降低和行政程序的简化可以增加送付投递的邮件数量与邮局的财源。

政府接受希尔的计划，1838－67 年，除曾中断三年外，希尔一直为政府工作，将他的方案介绍给大众，并提高邮政工作的效率。他的邮票被称为辨士票，因它的价值为一辨士；这套制度被证明具有惊人的成效，并广为其他国家仿效、采用。希尔在 1860 年被封为爵士。逝于伦敦。

HILL, Thomas 希尔

公元 1829. 9. 11－1908. 6. 30。美国画家，擅长壮丽宏伟的风景画。生于英国伯明翰，幼年即移民美国。在马州就学，后来在宾州美术学校修习绘画。

1861 年前往旧金山，设立了一间人像画室。1866 年在巴黎求学，之后在回加州以前与诺奇花费数年时间从事新英格兰的风景画。1876 年在费城百年纪念博览会(Philadelphia Centannial Exposition)中，希尔以《多纳湖与约塞密提山谷》(*Donner Lake and Yosemite Valley*)得奖。逝于加州需蒙。

1953 年希拉里(左二)和诺尔盖(左三)参加韩特上校(左一)领导的探险队，首度攀登珠穆朗玛峰。

HILLARY, Sir Edmund 希拉里

公元 1919. 7. 20－ ，新西兰登山家及探险家，与诺尔盖(Tenzing Norgay)同为最先登上珠穆朗玛峰顶者。希拉里 1936 年随父亲从事养蜂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是一名快速平底船的航行员。

希拉里开始攀登的是其国境内的南阿尔卑斯山；1951 年参加新西兰赴印度及格尔瓦的探险队，另参加英国在珠峰靠尼泊尔一边的探勘工作。1952 年，他成为英国赴珠峰西部卓奥友(Cho Oyu)地区探险队的一员。1953 年 5 月 29 日，希拉里与澄京格·诺尔盖参加皇家地理协会与阿尔卑斯山俱乐部所组织的探险队，由陆军上校韩特(John Hunt)领导，首度攀登珠峰(8,848 米)。希拉里将自己的登山事业写在《登高冒险》(*High Adventure*，1955)一书。此后他又数次来到该区域探险，并协助当地建立学校及医院。

1955 年希拉里获派为英联邦穿越南极探险队新西兰分部的领队，1958 年 1 月 4 日完成罗斯海到南极的陆路全程。他将此次冒险，重现于《正确的纬度》(*No Latitude for Error*，1961)。

另外他于 1967 年到过南极圈，又于 1977 年远征恒河，1985 年奉派出使印度。

他较晚的著作包括自传《没有冒险，哪有胜利》(1975)，另有《从海洋至天空》(1979)一书报告他于 1977 年的探险。

HILLEL 希勒尔

为犹太教之拉比(rabbi)与教师，其生存的年代是在公元前一世纪末与公元一世纪初。生于巴比伦，四十岁时曾到耶路撒冷研读。希勒尔是一所学院的创建者，这所学院取用其名 Bet Hillel 或称为希勒尔学院(House of Hillel)。他晋升至犹太教公会(Sanhedrin)，或是犹太人最高法庭之主席职位，而且接受了 nasi 或是"君主"(prince)的名衔，这是为属灵精神领袖与合法之权威当局所保留的头衔。

希勒尔及其学派成为对托拉(Torah)律法的诠释采较开放方式的代表者。在反对另一位伟大学者沙马伊(Shammai)的事上，他受到"建基于圣经上的传统律法所具有的弹性，足以将其精神适应于变化的情况中"之观念的束缚。在律法的改革中，他所引介的是 pruzbol，这个和债务的偿付有关。《申命记》的法规被一项条款所取代，这项条款就是：对于债务的解释是存在于法庭的司法管辖权中。变革的经济情况激发希勒尔在法律的架构与精神的范围内来帮助借方与债主。

希勒尔乃是以其神圣(saintliness)及其学识而闻名，在希伯来的神学与哲学作品中也提及他的耐心、自我节制以及对其子民温馨的关切。他用以解释圣经的七条规则，已成为犹太拉比之释经学(hermeneutics)的基础。在其伦理道德方面的格言被收集在《教父之伦理道德》(*Pirke Avot or Ethics of the Fathers*)中，有许多是现代犹太教与基督教的人道主义箴言所赖以为基础的。其中包括："财富愈多，焦虑愈深；愈接受学校教育，就愈有智慧；愈商议，则愈有理解力；愈公义，才愈和平。"他对于犹太教教训的描述(包含金科玉律)则以一消极的词句陈述如下："你所憎恨的，勿加诸于你的兄弟之上，这就是全部的律法，其馀不过是旁注而已。"

HILLEL FOUNDATIONS 希勒尔基金会

圣约之子会(B'nai B'rith)所赞助与管理的机构，藉此机构，使得在北美、中美、欧洲、澳洲、以色列、南非留学的犹太籍学生受到宗教、文化方面的服务与辅导。1923 年在伊利诺伊州立大学成立。

希勒尔的活动项目包括参拜、讲授犹太人思想与生活的课程，发起具有强烈文化色彩的演讲节目、舞蹈与戏剧研习会，以及出版报纸或文艺杂志。筹募基金的活动是基于犹太人及一般的理由，基金会同时也参与社会服务以及社会活动计划。

希勒尔基金会的本部在华盛顿，领导训练部门负责专业性的会议以及宗教机构彼此之

间的联络。希勒尔基金会出版《犹太人的校园生活》(*Jewish Life on Campus*)一书，此外它也协助世界大学服务社以及许多身在以色列的学生。

HILLIARD, Nicholas 希利亚德

公元 1547－1619，英国画家，以纤细的缩图画享盛名。虽然他多幅的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肖像以油画绘制，但均与其风格相结合。生于艾希特(Exeter)，父亲是一位金匠，因此，他曾担任过学徒。13 岁他已开始习画，1560 年所画的三幅纤细画为其代表作。稍后他被任命为伊丽莎白一世的画师和金匠。他为伊丽莎白一世所画的第一幅纤细画完成于 1570 年。此外，他还设计女王的国玺及附有女王玉照的诏文。纤细画家奥利弗(Isaac Oliver)是他的学生。尽管詹姆斯一世(James I)继续授予他皇室待遇，但晚年仍有财务上的困难。卒于威斯敏斯特。

希利亚德的纤细画作品包括很多伊丽莎白皇室里的名人肖像画，但很多作品中的人物无法辨识，如《玫瑰花丛下的青年》画中年轻的贵族即是一例。希利亚德擅长于线条状的笔法；他对于服装款式亦有极大的兴趣，他的颜色处理得很好，画像中的脸部表情极为细腻。《绘画艺术》(作于 1600 年，1912 年出版)一书论述他的绘画理论。

HILLINGDON 希灵登

英格兰大伦敦区之一自治市，1965 年时，由昔日的阿克斯桥自治区与海斯－哈灵顿区、里斯利浦－诺斯伍德区和叶斯莱－西德莱顿区等三个都市行政区合并而成。希灵登位于伦敦中西部，是伦敦第三大自治市。境内有位于诺索特(Northolt)的皇家海军机场及希斯洛机场。

虽然希灵登境内有许多诺曼时代的教堂及其他建筑物，但一般而言，此自治市仍属一现代城，在紧邻建成区内环虽然工厂林立，但仍有许多宜人的乡村住宅区。南部地势平坦，但北部高低悬殊，有许多海拔达 60 米或以上的地方。

希灵登最繁华地区在阿克斯桥，境内有一购物中心及一些工厂。在不列颠战役期间指挥英国皇家空军(RAF)的希灵登宫也坐落在阿克斯桥。

1645 年时，查理一世的代表在阿克斯桥与下院议员开会，致力于结束内战。人口 234,470(1967)。

HILLMAN, Sidney 希尔曼

公元 1887. 3. 23－1946. 7. 10，美国劳工领袖，以现代化组织、行政管理及政治技巧来领导美国工会，使之更有效率。他融合理想与现实主义，应用于劳工管理的问题上。他使其所领导的美国制衣工会与美国其他所有劳工，能充分参与国内的社会、经济及政治事务，同时也鼓励劳工们参与国际事务。

希尔曼生于立陶宛的扎加雷，在一所希伯来学院受教育。因参加并领导罢工运动而服完两年徒刑后，19 岁的他先逃到英国，而后转往芝加哥。1910 年，他领导芝加哥 38,000 名制衣工人罢工争取产业民主；1914 年，他成为该工会的首任主席，并任其职至去世为止。

他领导制衣工人从事一连串有组织的示威活动、劳资争议交涉、罢工及社会工作计划。这些活动使工会正式成立，改善其成员的工作及生活环境，并为进步的商业工会主义提供模式。1935 年，他加入刘易斯矿工工会与产业劳工组织中的其他工会，并在同年的全国劳工关系法案(又称华格纳法案)中，得到绝对的优势。这项法案使大量生产的工厂团结成一组织，同时也将工会的会员数推到一个新高点。

希尔曼是第一位在联邦政府任职的劳工领袖。他任职于国家工业复兴委员会、产业管理处及战时产物委员会时，与罗斯福总统有极深厚的情谊。产业劳工组织(CIO)在 1943 年成立政治行动委员会时，希尔曼担任其主席，并成为新政联盟中的重要成员。希尔曼逝于纽约的波因特卢考特。

HILLSIDE 希尔塞德

美国新泽西州东北部城镇，在联合郡纽华克正南方。为市郊住宅区，并有酪农业、食品加工业、工具店，及生产多种产品的工厂。1913 年建制，采市长-镇区委员制。人口 10,495。

HILO 希罗

美国夏威夷州的夏威夷郡郡治所在，位于夏威夷岛东面的希罗湾上，檀香山东南 348 公里处。其年平均温 23. 9℃，年雨量 3,556 毫米。虽然主要为住宅城，希罗亦是夏威夷岛的主要港口，及附近工业区域的船运与服务业中心，主要栽培甘蔗、水果和花。其航运业务远达夏威夷州各主要城市及全美许多城市。

其观光业逐渐重要。观光客由希罗参观距夏威夷火山国家公园 48 公里的几劳亚(Kilauea)活火山。夏威夷大学在此设有校区。梅里君主(The Merry Monarch)庆典活动于春季举行，而爱之周(Aloha Week)于秋季表演历史及民族风俗之节目。

希罗于 1824 年开始成为夏威夷岛的布道活动中心，采市长-议会制的夏威夷郡治理，但其保有法定权限，并被美国户口普查局视为一建制的区域。人口 35,269。

HILTON, Conrad Nicholson 希尔顿

公元 1887. 12. 25－1979. 1. 3，美国企业家，建立一个庞大的旅馆业王国，范围涵盖美国本土延伸到拉丁美洲、欧洲及中东。生于新墨西哥州的圣安东尼奥，于家中排列老二。父亲为经营家庭式的旅馆业者，自小，父亲即让小孩们参与家庭式旅馆的经营。希尔顿曾就读新墨西哥州的军事机构，及新墨西哥州矿业学校，他是父亲的事业伙伴，担任电报员与任职州政府立法委员。

1919 年，希尔顿在得州的锡斯科(Cisco)买下他个人企业王国中的首座旅馆，此旅馆共拥有 50 个房间。六年后希尔顿在达拉斯建盖希尔顿饭店，在其王国当中，主要的代表当属纽约的华尔道夫-亚士多亚、芝加哥的巴麦及康拉德希尔顿、加州比佛利山庄的贝弗利希尔顿、纽约的斯塔特勒希尔顿，达拉斯及华盛顿特区亦有希尔顿饭店。希尔顿的成功致富之道在于他选择了优秀、有才干的管理者且能倾囊相授。卒于加州的圣莫尼卡(Santa Monica)。

HILTON, James 希尔顿

公元 1900. 9. 9－1954. 12. 20，英国小说家，生于利镇(Leigh)，还在剑桥基督学院就读时，他就有了投稿于报纸的作品，并出版第一本小说《凯瑟琳自传》(*Catherine Herseof*, 1920)。1934 年在《不列颠周刊》(*British Weekly*)发表《万世师表》(*Good-bye, Mr. Chips*)，经《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重新印行后，使他声名大噪。早期的一些作品，特别是《就此告别》(*And Now Good-bye*, 1932)和《失去的地平线》(*Lost Horizon*, 1933)，也都再度发行。

希尔顿曾数度前往美国，将自己的小说改编成电影剧本，并于 1940 年在加州定居。他后期的作品有《驾梦重温》(*Random Harvest*, 1941)和《生生世世》(*Time and Time Again*, 1953)等，1954 年卒于加州的长堤。

希尔顿最好的小说有《万世师表》，叙述一位垂垂老矣校长的生平回忆，他曾使其学校成为变动世界里的一片安宁净土；《失去的地平线》则是一位冒险家在喜马拉雅山谷发现香格里拉(Shangri-La)仙境的经历；而《驾梦重温》则是描写一个人失去记忆后又恢复的痛苦经验。

HILTON, Walter 希尔顿

公元?－1396. 3. 24?，英国作家及神学家。其出生日期与地点不详，很明显的，他有一段时间过着隐士般的生活，后来放弃，而在 1375 年后成为奥古斯丁修会的正规修士。其一生的最后二十年是在诺丁罕郡的士耳根尔顿小修道院(Thurgarton Priory)中度过的。在手稿中，他通常被赐以 magister 的头衔，这个名衔一般是属于神学博士们所专用的。

希尔顿被认为是一位专注、献身之作家与神秘神学家，其名声大半是依赖《完美之阶》(*Scale of Perfection*)一书而来的，这书本可能是他晚年时才完成的。书中否认为达到灵修的完美而需遁世生活的必要性，从而打破了中古的传统。他的神学主要是奥古斯丁学派的，带有十二世纪以来之神秘神学家圣维克托(Richard of St. Victor)以及神秘家罗尔(Richard Rolle)的强烈影响力。

HILTON HEAD ISLAND
希尔顿前头岛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南部一度假岛镇，滨大西洋岸，位于查理斯敦(Charleston)西南 80 公里处。它是海岛群中最大者，长 24 公里，宽 6 公里。

该岛于 1521 年被西班牙人发现，并于 1663 年由希尔顿船长(William Hilton)纳入版图。早期殖民者种植产靛之豌豆科植物及稻米，1790 年至南北战争时，种植长纤维的海岛棉。战时曾作为 5 万人的联邦基地。从 1949 年起，发展成度假及住宅社区。1983 年投票设镇，采议会-经理制。人口 11,344。

HILVERSUM 希威敞

荷兰乌得勒支省内之一镇，位于乌得勒支城北方 14 公里处，本镇专营轻工业，包括无线电机件、雪茄及地毯的制造。拥有荷兰最主要的无线电收播站，内有一强力的发报装置。1869 年时本镇为一仅有 6,600 人的村落，后来快速成长为树林繁茂的古兰山丘(Gooiland Hills)边缘一吸引人的规划城镇；于是许多居民皆迁至乌得勒支。夹杂在典型现代荷兰建筑间的一些城镇会馆，皆是由迪多克(Willem M. Dudok)精心设计的。人口 92,141(1981)。

HIMACHAL PRADESH 喜马偕尔邦

意谓"喜马拉雅省"，是印度西北部之一邦。1948 年由 21 个小诸侯封地合并成一联合领地，不久其他 9 个小封地也并入，1954 年前比拉斯布尔邦亦加入。1966 年旁遮普重组，于是 5 个前旁遮普行政区及 2 个其他区的一部分也都并入。1971 年联合领地成为一个邦。

本地区面积 55,673 平方公里，西南的西瓦利克山(Siwalik Hills，高 600～900 米)是中界山区的延长。其后是小喜马拉雅山，最终端则是大喜马拉雅山及札斯加尔山区。索特来治河位于中国西藏各山脉间，切割出一条山峡，并且横穿过本邦。

气候随着高度及坐落的位置而异。因此冈格拉位于面对印度平原的山麓上，年平均降水量为 2,500 毫米，但防风的高山区却在 250 毫米以下。山丘上气候温和，但山中的积雪可从 12 月持续到次年 5 月。

境内居民大多为自给自足的农民，虽然山区中的畜牧主义很重要。耐寒的谷类、马铃薯及许多水果、坚果皆生长于此，另外也种有少数的茶叶作物；森林内并生产木材、竹子及牧草。焦金代尔讷格尔电厂是主要的水力发电厂，索特来治河上的巴克拉水坝建有广大的贮水池。

住在此山区的印度人皆说帕哈里语(Pahari)，高山上的人民在语言、种族及宗教上多为西藏人，较少印度人。村落的居民在 500 人以下。境内城市都很小；西姆拉是其首府，人口 70,500(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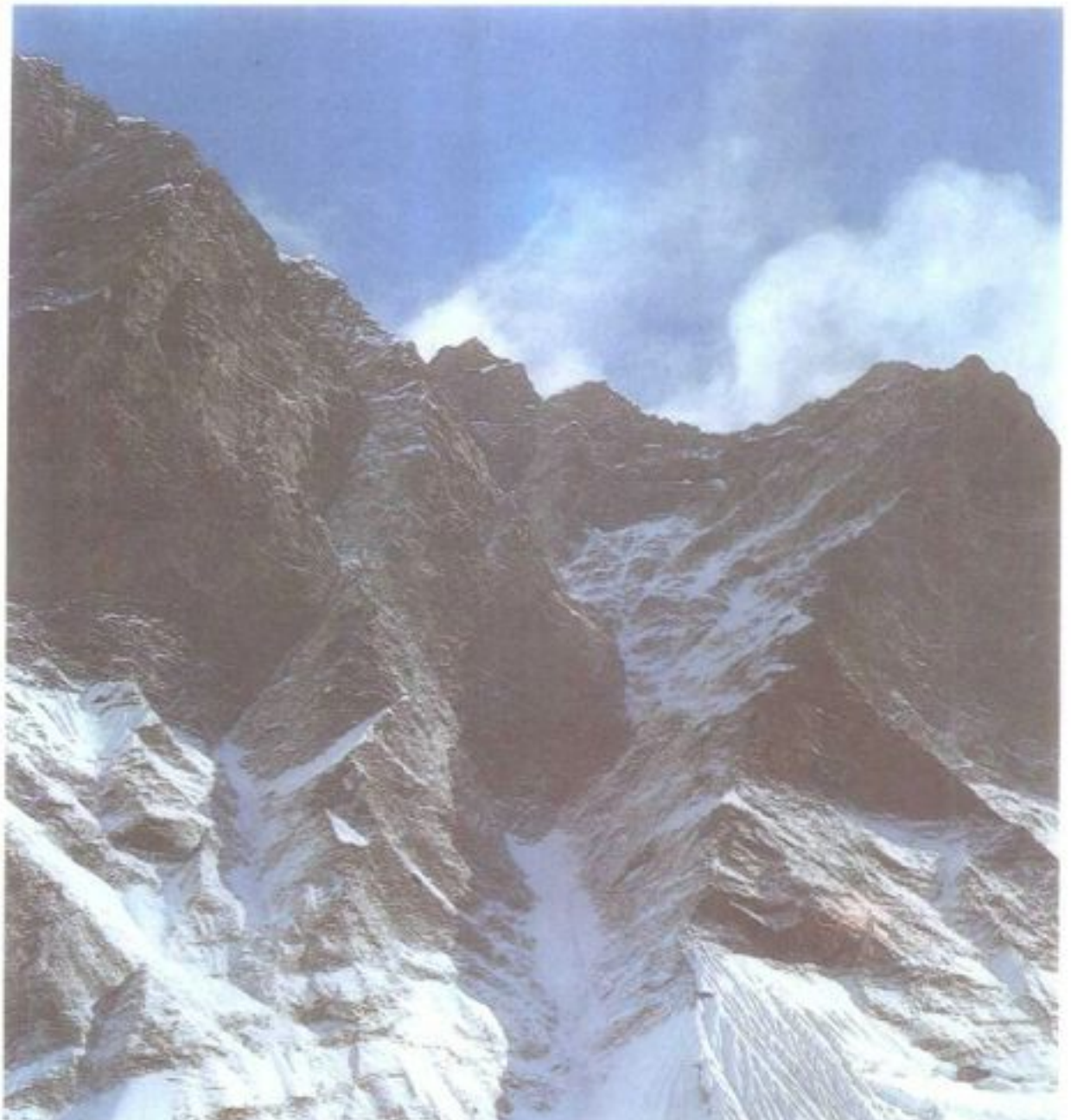

喜马拉雅山脉 位于中国西藏高原和印度半岛之间的雄伟山系。图为喜马拉雅山洛子峰附近的景观。

HIMALAYA 喜马拉雅山脉

亚洲南部的复合山系，包括了世界的最高峰。Himalaya 是梵文，意指"雪乡"。

喜马拉雅山脉是一绵延 2,550 公里长的大弧，从巴基斯坦西北部，向东经过克什米尔、印度北部、中国西藏南部、尼泊尔、锡金、不丹到雅鲁藏布江的大弯道。从印度平原到西藏高原，山脉一般宽度在 160～240 公里。

山脉以一系列第三纪的平行褶曲渐次的上升，地壳受到剧烈的逆冲及变形，大的岩体发展变成在年轻的沉积岩上。过去难以计数的侵蚀使它成为今日的模样。

山岭 整个喜马拉雅山脉有三条主要的小山脉：西瓦利克山、小喜马拉雅山及大喜马拉雅山。西北部的小山脉喀喇昆仑山通常也视为喜马拉雅山系的一部分。

西瓦利克山通过印度平原的边缘，除了从尼泊尔戈西河到不丹意河间因严重的季节雨侵蚀造成 320 公里长的裂隙之外，皆绵延不断。此岭未高过恒河平原以上 1,200 米，一般都是浓密的森林，尤其是在东边和中间部分。平均宽度为 32～48 公里。从地质学上来看，它部分为单褶曲，部分是双褶曲，是这些小山脉中最年轻的，主要由第三纪的冲积堆积构成。

小喜马拉雅山位于西瓦利克山的北方，由高约 4,500 米的崇山峻岭组成，宽度 80～95 公里。在其南部是高度从 1,500～2,100 米的山峰群，包括在印度的大吉岭、阿尔莫拉峰、奈尼达尔峰、拉尼凯德峰、马苏里峰、西姆拉峰、达尔豪西峰以及巴基斯坦的穆里峰。

此山岭东部的缓坡覆盖着浓密的副热带森林，较高的是橡树、杜鹃属植物及针叶林。在较干燥的西坡生长针叶树木，特别是克什米尔的雪松林。东侧的林线约 3,900 米，西侧为 3,600 米。

小喜马拉雅山在地质上比西瓦利克山老且复杂，且因高峻而更加扭曲，其结晶与变质中心有时会被沉积岩覆盖。

大喜马拉雅山位于小喜马拉雅山的北方，除了该山岭最西的 480 公里外，构成了西藏高原的南缘。山峰终年都有雪覆盖，一般都在 5,500 米以上，有 30 座超过 7,620 米的山峰。

大喜马拉雅山包含了世界上 17 座达 7,900 米高山峰中的 11 座。在尼泊尔与中国的交界处耸立着高 8,848 米的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在边境附近的是洛子峰、马卡鲁

喜马拉雅山的高山群

山名	高度（米计）	位置
珠穆朗玛	8,848	尼泊尔-中国西藏
* 乔戈里峰	8,611	中国-克什米尔
干城章嘉峰	8,579	尼泊尔—锡金
洛子峰	8,501	尼泊尔-中国西藏
马卡鲁峰	8,470	尼泊尔-中国西藏
卓奥友峰	8,189	尼泊尔-中国西藏
刀拉吉利峰	8,172	尼泊尔
楠加帕巴峰	8,126	克什米尔
马纳斯丽峰	8,125	尼泊尔
* 安纳布尔纳一峰	8,078	尼泊尔
* 加舒尔布鲁一峰	8,068	克什米尔
* 阔峰	8,047	克什米尔
* 加舒尔布鲁二峰	8,035	克什米尔
* 希夏邦马峰	8,013	中国西藏
* 加舒尔布鲁三峰	7,952	克什米尔
安纳布尔纳二峰	7,937	尼泊尔
* 加舒尔布鲁四峰	7,925	克什米尔

注：所有的山峰皆为大喜马拉雅山系，但有 * 号才属喀喇昆仑山系。

峰及卓奥友峰(Cho Oyu)。珠峰东南约 120 公里，在尼泊尔与锡金的边界上是世界第三高的干城章嘉峰。珠峰西方同样的距离是中国西藏境内的希夏邦马峰(Gosainthan，西藏语称为 Shisha Pangma)，从希夏邦马峰往西是尼泊尔境内的马纳斯丽峰、安纳布尔纳一峰与安纳布尔纳二峰及刀拉吉利峰。大喜马拉雅山岭最西端另一座唯一超过 7,900 米的是位于克什米尔境内的楠加帕巴峰。

大喜马拉雅山主要由侵入的花冈岩和片麻岩组成，其上则为沉积岩。

喀喇昆仑山岭位于印度河的北部、大喜马拉雅山的西端，形成印度河和叶尔羌河的分水岭。属于其山峰中的 18 座超过 7,600 米，6 座达 7,900 米以上。这 6 座最高的山峰是乔戈里峰(世界第二高峰)、阔峰(Broad Peak)、加舒尔布鲁一峰、加舒尔布鲁二峰、加舒尔布鲁三峰、加舒尔布鲁四峰。喀喇昆仑山岭有一些喜马拉雅山最大的冰河，包括巴托罗(Baltoro)、希斯帕(Hispar)、比亚福、锡阿琴与哥德文-奥斯腾。

河流 三条最大的河流是印度河、索特莱治河及雅鲁藏布江(Tsangpo R.)，发源自中国西藏大喜马拉雅北部彼此相距数公里的范围内，在向南切过大小喜马拉雅及西瓦利克山岭之前，是以平行流向。印度河在海拔 1,050 米楠加帕巴峰附近转向南之前的前 800 米以西北向分隔喀喇昆仑山与大喜马拉雅山岭。索特莱治河向西流切穿三条山岭约 560 公里，而稍后在巴基斯坦连接印度河。印度河其他支流包括基拉姆河、契那布河、拉维河向南流经这些山岭。雅鲁藏布江发源地与印度河和索特莱治河很接近，但是在中国西藏南迦巴瓦峰(Namcha Barwa Mt.)附近转向南之前向东流约 1,600 公里。在其切过喜马拉雅山东端的大弯道，形成在海拔 2,100 米的河谷。在该处称为底杭峡(Dihang)，但是在阿萨姆邦更名为布拉马普特拉河，并且有苏班西里河(Subansiri R.)、马纳斯河与蒂斯塔河交会。

喜马拉雅山的中央部分属恒河水系，其在印度境内主要的支流是雅穆那河、帕吉勒提河；尼泊尔境内有格尔纳利河、根德格河及戈西河。这条大河系的主要源头在大喜马拉雅山的北方，并且汹涌地流经大喜马拉雅、小喜马拉雅与西瓦利克山。

气候 如同印度北部，在喜马拉雅通常有 3 个季节：10～2 月为冷季；3～6 月为热季；6～9 月为雨季。因为平原上的炎热天气，从孟加拉湾吹来含水分的西南季风可发展成低气压。充沛的雨量是因季节风带入阿萨姆、孟加拉，并顺着恒河平原。喜马拉雅山脉在不丹、锡金、尼泊尔东部、西孟加拉北部降雨最多，例如在西孟加拉的达吉林，6～9 月的平均雨量为 2,590 毫米，而该地年雨量为 3,100 毫米。

渐向西移，受季节风的影响渐次减少，在该地季风来得晚又结束得早，6～9 月，西姆拉只有 1,219 毫米的雨量，木里是 889 毫米。季风翻过喜马拉雅山后，影响力也降低。干燥的西藏平原与大喜马拉雅后面山岭的西北方更是少受影响，卡拉科兰之下的山谷非常干燥。克什米尔的列城一年只有 75 毫米；吉尔吉特约 125 毫米，只有季风月份的五分之一。

虽然在季风发生之前或当时，强烈的风转为中度，但喜马拉雅山大部分较高的地带都遭其肆虐。在冷季时期降雪低达 1,800 米，但永冻的雪线通常约在 4,9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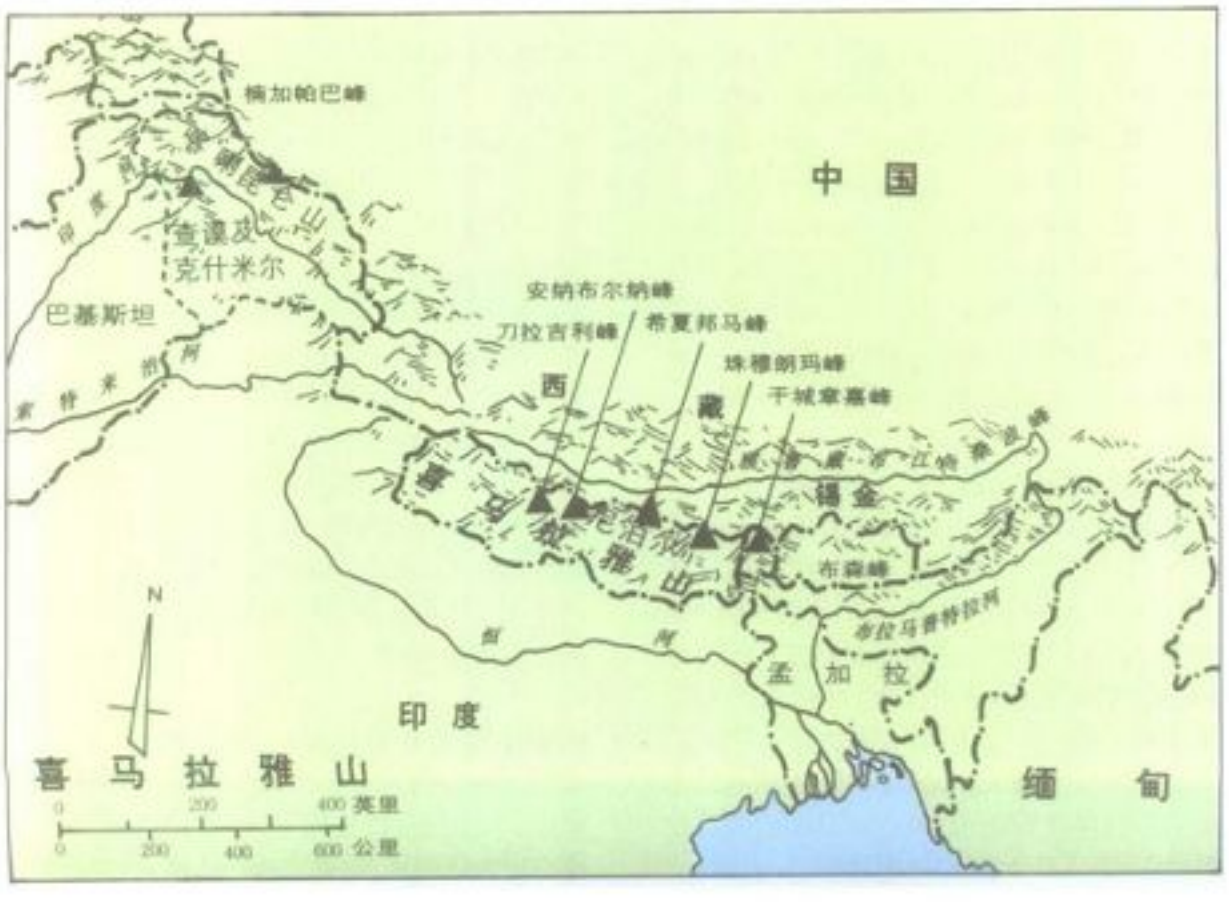

Bibliography

Atkinson, E. T., *Himalayan Gazetteer, Historical, Ethnological, Geographical and Scientific*, 3 vols. (Coronet Bks. 1974).

Baume, Louis, *Sivalaya: Explorations of the Eight-Thousand Metre Peaks of the Himalaya* (Mountaineers Bks. 1979).

Fraser, James B., *The Himalaya Mountains* (Apt. Bks. 1983).

Himalayan Club, *Himalayan Journal* (annually).

Kohli, M. S., *The Himalayas—Playground of the Gods: Trekking, Climbing, Adventure* (Advent Bks. 1985).

Rahul, Ram, *The Himalayas as a Frontier* (Advent Bks. 1978).

HIMALAYAN KINGDOMS 喜马拉雅王国

包括三个国家——尼泊尔、锡金及不丹(参见各该条)，位于印度及中国领土西藏之间，据有喜马拉雅山的一部分。

HIMALAYANS 喜马拉雅种

指几种家畜的品种，特征为身体呈浅色或白色，脸部、鼻子、耳朵、脚部和尾巴上有黑色斑点。

喜马拉雅兔的体型娇小，有红宝石般的眼睛和短而柔软的毛，重约 1.8～2.3 公千。实验显示，其黑色斑点之形成乃因对身体中体温较冷的部分所做的生理反应。

喜马拉雅猫是由喜马拉雅兔的名字而来，系由短毛的暹罗猫和长毛的波斯猫杂交育成。它不是长毛的暹罗猫(为巴厘种，Balinese)，而是一种具有暹罗猫体色(包括蓝眼睛)和波斯猫体型之家猫。在美国和英国，喜马拉雅猫是被独立培养的。在英国则以有杂色斑点的长毛著名。

HIMALAYAS 喜马拉雅山

参见 HIMALAYA.

HIMEJI 姬路

日本本州岛上之一城，在大阪西方 80 公里处。它是日本诸侯(或封建领主)所建的众多城堡之一。位于城内的一处小山丘上，乃一栋全白的建筑。此堡包括一栋五层楼高的主楼及主要的塔楼，内有守卫、壁垒及其他建筑，于十七世纪初竣工。由于由远处观看酷似一

只白鸟，故名之曰"白鹭堡"。

它是西方兵库县的商业中心，位于市河河口、濑户内海北部沿岸的小平原上。在东京成为日本首都以前(1600)，濑户内海就是日本发展的重心，姬路则在关西工业区(包括大阪及神户)及九州之间，位于经过濑户内海地区主要路线上。

虽然本城的工艺工业仍是传统以制造洋娃娃、玩具及皮革为主的旧式工业，但基本上它仍是一现代工业城。二次大战以前，钢铁、化学药品及纺织品的制造变得益形重要。战争爆发后，本城则需要新的钢铁成品、重工业工厂及大型石化药品的混合制品，来提供原料给人造纤维及其他工业之用。人口367,807(1965)。

HIMMLER, Heinrich 希姆莱

公元 1900. 10. 7－1945. 5. 23。德国纳粹领导者，亦为著名可怕的党卫军(Schutzstaffel，亦称黑衫军)的首领。虽然他喜欢卖弄学问，行事独断且不具智慧，但他的权势不断爬升，成为希特勒之下，掌握实权的第二号人物。他获得如此大的权力，主要是靠他非凡的机巧、旺盛的企图心及对希特勒奴仆似的忠诚。

他生于慕尼黑，教师之子。1918 年一次大战期间短暂服役之后，他试图成为一名农业专家，加入民族主义者的武装部队，并参加希特勒在 1923 年 11 月 8～9 日策划的啤酒间暴动。日后他受到纳粹主义及阿尔达曼(Artamans)——倡导条顿族田园生活的奇特社团所影响，他逐渐倾向于种族差别主义和浪漫的条顿主义。1929 年，希特勒指派他为黑衫军的负责人，不过黑衫军在当时只是一个极小的精英组织。

希特勒掌政后，希姆莱开始将黑衫军扩充为纳粹帝国之下的一巨大王国。1933－34 年间希姆莱接管政治警察，将此机构化身为"盖世太保"(Gestapo)之名而著称的极权秘密警察组织。1934 年 6 月，他亦进入纳粹党中主要对手的组织纳粹德国突击队(SA：Storm Troopers)之中，成为该组织的一名头目。在此同时他创建了集中营制度，并成立了党卫军的基地(Waffen SS)。随后于 1936 年 6 月他被任命为全德警察体系的负责人。

二次大战期间，希姆莱想将全欧洲变成日耳曼帝国的企图，使他的行径更趋激烈，他的行动包括对犹太人的灭绝计划及党卫军的大力扩充等。1943 年任内政部长，在 1944 年 7 月一项反希特勒的暴动失败之后，转任陆军后防组织的主任。

但是希姆莱的王国内部已开始瓦解且不断承受外来的攻击。由于他沉迷于假科学的实验及稍后身为一名失败的司令官，党卫军中的高级将领逐渐对他无礼并各自独立。只有希姆莱的按摩师克斯登(Felix Kersten)能使他严重的精神身体失调获得短暂解脱，同时克斯登也对希姆莱发生若干影响。由于在各方面的表现愈来愈优柔寡断，1943 年之后

H. 希姆莱　德国纳粹领导者，亦为著名的黑衫军首领。

屡遭博尔曼(Martin Bormann)的攻诘。因为博尔曼想要恢复纳粹党的昔日光彩并和党卫军相抗衡，1945 年 4 月因希姆莱试图对盟军提出和平方案而遭希特勒下令逮捕，博尔曼因而得势。后来希姆莱企图逃亡时为英军所捕，希姆莱为逃避审判而在纽伦堡服毒自杀。

HĪNAYĀNA 小乘

字面上的意义是"较小的乘座"。因佛教将世间比喻为苦海，将修行的各种法门比喻为"筏"，故在此引申有渡到彼岸，即解脱之意。此乃对佛教上座部的称呼，因其教法着重在个人的解脱，故称小乘，盛行于东南亚一带。

这个名词可以追溯到佛教初期，当时的用法较广泛。创造这个名词的是不满意保守教义的佛教徒，他们称自己的法门为大乘(Mahāyāna，原意为较大的乘座)，其修行不仅在求自我解脱，更要普度众生，而以"小乘"指若干保守的教义，包括上座部在内。

上座部的经典以巴利文(Pāli)写成，其基本学说是心理学重于形上学。痛苦、烦恼及其他生活上的忧愁唯有断除贪欲(tanha)才能息灭。贪欲来自"我执"——误以为有一个永恒的自我，实际上没有事物是永恒的；一切皆在变动的状态(诸行无常)。同一个人，在他 10 岁和 50 岁时，不仅外貌改变，其心境亦不同。如果无法了解似是永恒的东西其实迁流不息，便会导致迷惑，迷惑又导致痛苦。

唯一的寂静状态是涅盘(nirvāna)，这是不可思议的寂灭境界，一切欲望了然不生。只要信仰佛教的基本教义——四圣谛，并实践佛教的行为规范——八正道(Eightfold Noble Path)，就可证得涅盘。参见 BUDDHISM。

HINCKS, Sir Francis 欣克斯

公元 1807. 12. 14－1885. 8. 18。加拿大省的总理。生于爱尔兰的科克，1832 年移民至加拿大约克(稍后迁到多伦多)。他在 1839 年创办多伦多《考察家报》(*Examiner*)，在报纸上倡议成立责任政府(内阁)。1841 年欣克斯进入省议会，并于 1842 年成为财务稽核总长。次年由于和新州长意见不合，他率同自由党主要的夥伴鲍德温(Robert Baldwin)及拉封丹(Louis Lafontaine)一起辞职。

1848 年，欣克斯加入鲍德温和拉封丹所组的新政府实现了责任政府的构想。当鲍德温及拉封丹在 1851 年辞职时，欣克斯成为欣克斯－莫林内阁的首长。在任内，他尽力提升铁路建设，并于 1854 年和美国签订互惠条约。但是由于欣克斯未能废除神职人员及封建领主的土地保留制度，使欣克斯政府于 1854 年下台。之后，欣克斯先后担任巴贝多(1855－62)及英属圭亚那(1862－69)的总督。麦克唐纳(John A. Macdonald)主政时，他受邀担任加拿大的财政部长，但欣克斯感到他已脱离加拿大的事务太久而在 1873 年辞职，逝于蒙特利尔。

HINCMAR 辛克马尔

公元 806－882。法国神学家与理姆斯总主教。生于法国北部，在圣德尼隐修院院长希尔敦(Hilduin)下受教。随着希尔敦，他在皇帝虔诚者路易一世的王宫中充任相当尊崇的职位。由于希尔敦误导了路易的儿子们，反对其父亲；后来他们一起被放逐到西发里亚。直到查理二世才恢复辛克马尔先前所受的恩宠。

辛克马尔的教会生涯，存有始于 845 年对他竟选理姆斯总主教的争论。事情相当复杂，原因是他的前辈埃博(Ebbo)835 年被革职，约在 840 年再度获得其辖区的所有权，且任命了九个传教士。当辛克马尔担任此职时，他停止这九位传教士的职务。这项关于主教之职权与九位教士的冲突起于 851 年，由于埃博的去世而得以解决；而且由于苏瓦松会议的批准，认可了辛克马尔的当选。

辛克马尔专注于保护教会的权利，特别是致力于理姆斯总主教之职权及特权的维护。他卷入与教皇良四世(847－855 年间在位)与尼古拉一世(858－867 年间在位)关于他对皇帝家臣的待遇问题，以及苏瓦松主教罗什德二世(Rothad II)的革职冲突中。辛克马尔经由拉恩教区罢免他自己的侄儿(死于 879 年)，且召开多次的会议。他同时也表明其反对奥尔拜斯的戈特沙尔克(Gottschalk，参见该条)关于预定论方面的错误教训。

辛克马尔的作品《论大主教的权利》(*De jure metropolitanorum*)是一部护卫大主教职务的权利与特权之作。他的论文《论洛塔尔的离婚》(*De divortio Lotharii*)，焦点则是放在主教之职权上，以及意图护卫主教统辖制度的裁断权，来反对洛林的国王洛塔尔二世(Lothar II)；此人试图要与他的妻子特贝尔加(Theutberga)离婚。除了辛克马尔所介入的冲突之外，他还企图要使国王和教会之间产生更紧密的关联，同时也维持教会的权利。卒于法国亚柏列。

HINDEMITH, PAUL 兴德米特

公元 1895. 11. 16－1963. 12. 28。德国作曲家，二十世纪重要音乐家，多才多艺，不仅是位杰出的作曲家，也是优秀的指挥家、卓越的

德国音乐家兴德米特演奏小提琴的速写。

小提琴演奏家、才气横溢的理论家与极具影响力的教师。

生平 兴德米特生于德国哈瑙。因父母反对他学习音乐，于 11 岁离开家庭，在乐队中以演奏维持生活，后进入法兰克福高等音乐学院学习。1915 年加入法兰克福歌剧院管弦乐团演奏小提琴，不久即升任乐团首席。1922 年创办"阿玛尔-兴德米特弦乐四重奏团"，并兼小提琴手，常演奏自己的室内乐作品。

1927－37 年，兴德米特担任柏林高等音乐院作曲教授。1935－37 年执教于土耳其安上卡。纳粹统治时，德国政府视其音乐为颓废象征而禁止演出，因此大部分时间他皆待在国外。1939 年定居美国，1940－53 年在耶鲁大学任教，后前往瑞士苏黎克，加入苏黎克大学音乐院。逝于德国法兰克福。

音乐理论 兴德米特之名与三个名词有密切关系：新古典主义、实用音乐，与不谐和对位法。新古典主义与不谐和对位法的观念，源于反对以十九世纪浪漫乐派传统为发展基础的对抗，他企图恢复巴哈、莫扎特的线形风格、重视对位法、写作清晰的曲式与内容。兴德米特尝试经由有系统的归纳、组织方式，将所有可能的曲调与和声结合，建立当代的作曲语汇，终于发展出他线形不谐和对位法的理论系统。实用音乐的观念则肇始于他试图恢复作曲者、演奏者与欣赏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贝多芬时代之前就已存在，当时音乐视为心灵的特殊用途而作。兴德米特的音乐理论，已有英文版，其中包括《作曲匠艺》(1941)一书。

作品 兴德米特是一位作曲大师，音乐实质上的曲趣变化多端，作曲技艺也一直保持极高水准。早期风格比较轻率，注重自由的不谐和音，结构清晰，讲究对位法，但在曲中仍然保持基本曲调的方向，属于这种风格的主要作品包括：歌剧《卡尔迪拉克》(*Cardillac*，1925)；由弦乐室内乐作品及室内乐协奏曲作品结集成书的《室内乐》(*Kammer musik*，1922－30)。一九二〇年代后期，风格转趋单纯，不再激进，1927 年为学生创作了不少弦乐作品，对于实用音乐的兴趣，引导他为许多标准的管弦乐器创作奏鸣曲。

兴德米特的作品以其理论概念为依据，甚至改写不少早年作品，其发展有十分清楚的脉络。1930 年后，他的音乐风格不再改变，后期知名的作品有为管乐器以及弦乐器写作的《协奏曲》(1931)，同时以交响曲式写作以及以歌剧形式写作的《画家马西斯》(*Mathis der Maler*，1934) 和《交响变奏曲》(*Symphonic Metamorphoses*，1945)。

HINDENBURG, Paul von 兴登堡

公元 1847. 10. 2－1934. 8. 2。一次大战德军统帅，1925-34 年威玛共和总统。生于波兰的波兹兰，普鲁士职业军官之子，出身传统贵族。11 岁进入普鲁士军校特种部队，1866 年晋升中尉，参加萨多瓦之役对抗奥地利，1870-71 年对抗法国。1878 进入总部担任幕僚人员；1903 年逐渐晋升为中将，1911 年据称因指挥威廉二世的军队参加演习战失策而遭免职。此后，一直到一次大战爆发，都隐居在汉诺威。

P. 兴登堡 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军统帅。

一次大战 1914 年 8 月俄国人侵东普鲁士，授命担任第八军指挥官，与参谋长鲁登道夫(Erich Ludendorff)共同担负解救东普鲁士之使命。两人在 4 周之内，于坦能堡及马苏里亚恩湖诸役连续歼灭俄军，战果辉煌。兴登堡被视为国家救星，然而战胜之因仍归功于鲁登道夫与霍夫曼(Max Hoffmann)的战略成功。

1914 年末，担任东区军队与野战部队总指挥。随后，又于洛次之役大败俄军。1915 年的几次战役，终于将俄军逐出立陶宛、波兰、加里西亚诸国，此时西部战役亦陷入壕沟战的僵局。1915－16 年间，兴、鲁二人连续抵制参谋总长法金汉(Erich von Falkenhayn)，认为他是西部战役失败的罪魁。1916 年 8 月罢免法金汉，由兴登堡继任其职，鲁登道夫则担任经理署署长。

此后，兴、鲁二人不仅全权负责德国战事与军事指挥之任务，皇权的统领势力亦逐渐衰微。当粮食短缺之际，最高统帅部行使集权政策，以加强实施义务劳动与计划经济。各地广场皆竖立巨型的兴登堡雕像，甚至钉入雕像的铁钉亦以不同的价码捐献给德国红十字会。统帅部接连击败俄国、罗马尼亚，却因胁迫政府宣布无限制核子潜艇政策，引发美国于 1917 年 4 月参战而铸成大错。

1917 年 7 月，统帅部迫使总理贝特曼·霍尔韦格(Theobald von Bethmann-Hollweg)下台，并推选继承者。此时，俄国投降，统帅部遂大肆并吞波兰；并要求俄国新政府割让波罗的海诸小国。战争激化了俄国国内矛盾，列宁诸人经过长期流亡返俄。1917 年 11 月布尔什维克大革命后，苏俄与德国签定休战和约。但统帅部不断地吞并导致破坏了双方于布勒斯里多夫斯克所签定的协议，德军攻入俄国。双方一直到 1918 年 3 月才告停战。期间，德军迟迟无法调遣部队，攻占法国的战略遂无法进行。约有百万军队留驻东部边境，镇压乌克兰以及其他占领区，然而西部却急需军队支援。

战争结束 1918 年 3 月底，德军展开关键性的大反攻。英军防线崩溃，但亚眠区尚未被攻占，协约国仍顽强抵抗。4、5 月的攻击皆告失败，8 月时协约国已渐居优势。9 月底统帅部宣告战争失败，并要求立即谈和以免除后患。

10 月底，鲁登道夫辞职，为期四年多的合作关系遂告终止。其职位由兴登堡的北日耳曼战友格勒纳(Wilhelm Groener)将军继任。

一周后，德国海军发生兵变，革命浪潮遍及全国。11 月 9 日格勒纳向犹疑不决的皇帝宣称，军队已不再支持皇朝，兴登堡则不表示意见。故当时不少军事将领与国家主义者团体将威廉二世潜逃荷兰以及国局颓废之罪归诸其身。

11 月 10 日格勒纳与新社会主义党政府主席艾伯特(Friedrich Ebert)签订一项著名的条约，协议对抗布尔什维克主义以拥护政府。兴登堡留任总参谋长之职位。军队仍严守纪律；当军队遣返莱因河之际，但见旌旗飞扬，未曾闻野战部队密谋造反(与国内的叛军与海军迥异)。统帅部负责指挥撤军，遣散并对抗波兰军队。

1919 年 6 月，现任共和主席艾伯特质问抵制凡尔赛和约的可能性，兴登堡依然不表示意见；格勒纳被迫答覆抵制无效，不得不签订和约。兴登堡辞去军务隐居汉诺威，其受景仰的程度并不因下野而稍减。

任职总统 1925 年艾伯特总统死后，因任期未满，故如何推选适当的继任者成为国家主义者最关切的问题(当时各党派共有 7 位总统候选人)。为此，提尔皮茨(Grand Admiral Tirpitz)前往汉诺威说服兴登堡出任国家主义者候选代表，尽管当时兴登堡尚未从政，对政治事务亦不感兴趣，决选时仍不负众望，

1933 年时担任威玛共和总统的兴登堡和就任总理一职的希特勒合影。

以超过对手马克思(Wilhelm Marx)90 万的票数当选总统。

然而，总统任期内，他的作为令原先支持者大感失望。他依照惯例推举前任总理马克思等人，并支持斯特来斯曼(Gustav Stresemann)与法国联盟的外交政策。依宪法就任总元帅以控制军队，并协助解除原先策动政治独立的军部司令泽克特(Hans von Seeckt)之职。不顾国家主义分子的苛责，签署有关德国赔款事项的扬计划。

1927 年 80 大寿之际，获得德国政府颁赠位于东普鲁士纽狄克却因经济能力一直无法赎回的家产，从此过着东普鲁士地主的生活，并与当地贵族来往。因年老之故渐受其顾问团的势力所左右。该王室顾问团由国家秘书迈斯纳(Otto Meissner)、儿子奥斯卡(Oskar von Hindenburg)，以及老成卓越的国防部长施莱谢尔将军(Kurt von Schleicher)等人组成。兴登堡父子、施莱谢尔与新任军部司令哈默斯坦(von Hammerstein)皆出身于第三步兵禁卫队，对这位野战老将而言，往昔的军务关系日益重要。

1930 年经济危机爆发之后，顾问团员力谏兴登堡禁止米勒(Hermann Müller)总理行使紧急处分权，虽然米勒颇得兴登堡之器重。在顾问团的驱策之下，甚至任用天主教派的党魁布吕宁(Heinrich Brüning)为国务大臣。1930 年以后，内阁政府于国会席次中不再拥有庞大的势力，不得不以法令执行政务。依照宪法第 48 条规定，总统对于国家紧急事件得以行使特别权力，故法令之执行必先经由总统签署始为有效。因此，当时的德国产生了总统制政府，最高权力握在由不合宪法的顾问团员所控制的八旬的老总统手中。

纳粹党的兴起 1932 年，总统任期届满，温和派领袖说服兴登堡竞选连任，对手是极右派的希特勒。初选时，兴登堡得票率仅49.6%，未能当选；希特勒则有 30%的得票率。4 月二选时，兴以 53%的得票率显然压过 36.8%的希特勒。然而，数周之后，老战友格勒纳为施莱谢尔阴谋陷害，被迫辞去部长之职；5 月底，忠心为老总统竞选的总理布吕宁亦遭兴登堡免职，由施莱谢尔力谏默默无闻的巴本继任总理，巴本企图延请纳粹党员入阁，以履行"驯服纳粹党的奇迹"。

老总统完全被巴本的魅力慑服，故特别尊重其职权。巴本策动反马克思主义与民主主义之右翼路线之际，兴登堡再度与当年的国家主义者、君主主义者共商政务。巴本并未能驯服纳粹党；希特勒不仅蔑视巴本任内的总理职位，同时对 1932 年 12 月继任总理的施莱谢尔亦持敌视的态度。兴登堡首次会晤希特勒即对其尖锐的词锋感到震惊与厌恶。事实上，这位普鲁士野战老将与奥地利的新"护民官"实有天壤之别。

1933 年 1 月 26 日，兴登堡承认巴本与希特勒是两位令其忧心的将领，并非其能力所能造就的"奥国一流的平民"总理。如其所料 4 天之后，巴本与希特勒终于握手言和。巴本利用对老总统的影响力成为副总理，新总理希特勒则受到国家主义者与保守分子的拥戴。1933 年 3 月 21 日波茨坦纪念日，于新国会举行的就职典礼，象征德国旧式军队(由着盛装军服的皇军老将率领)与新式黑色部队(由希特勒指挥)之结合。

正式下野之后，隐居纽狄克，卒于当地，人们以隆重的军礼将这位象征普鲁士兴亡的将领安葬于坦能堡战场。

HINDENBURG 兴登堡飞船

德国人所建造的航空器，是世界有史以来最大的飞船，长约 245 米，能承重约 215,000 公斤。它在 1936 年 4 月作第一次航行，从德国腓特烈港起飞，之后陆续完成数次跨洲航行，最后于 1937 年 5 月 6 日焚毁于新泽西州的莱克赫斯特(Lakehurst)。当时共载 97 人，其中有 36 人罹难。参见 AIRSHIP。

HINDI 北印度语

印度北部地区主要的语言，亦是印度的官方语言之一。1.33 亿以上的印度人称北印度语为母语。

"北印度语"一词有许多用法。最广泛的用法是指比哈尔、德里、哈里亚纳、喜马偕尔邦、中央邦、拉贾斯坦以及北方邦等地区所讲的方言。这些方言皆属印度－雅利安语系(参见 INDO-ARYAN LANGUAGES)，其差异程度相当大，甚至彼此间完全不能互相沟通。"北印度语"这个词比较特别的用法是指正式(和文学)语言基础的西部方言。"北印度语"这个名称主要就是指这种正式的语言。

正式的北印度语是用梵文字体书写，并且多使用梵文的单字来表达学术、文艺或技术观念。这些特色使它与文言体的乌尔都语(Urdu)(巴基斯坦的官方语言)截然不同；乌尔都语与北印度语源自同样的方言，却以阿拉伯字体书写，高级字汇则借自波斯语及阿拉伯语。文言体北印语和乌尔都语皆不同于印度斯坦语(Hindustani，参见该条)的基础，印度斯坦语避免使用梵化北印度语和波斯化乌尔都语的专门字汇。

文言体北印度语的发展 此印度语为专门文学用的语言，十九世纪末期在印度人急需一种替代乌尔都语的背景下兴起，当时乌尔都语一直广泛使用于行政管理与文学。这两种文体一直并存至 1947 年印度分裂，"以梵文体书写的北印度语"被选为印度联邦官方语言。现今，北印度语与英语共同居正式国语的地位。

蒙兀儿王朝时期(1526－1707)使用波斯语为行政语言，导致当地语言吸收了许多波斯字汇。因此创造了纯粹的北印度语，必须以梵文的字汇取代这些波斯单字(如"土地"以 bhūmi 取代 zamin；"如果"以 yadi 取代 agar；"只有"以 keval 取代 sirf；"但是"以 parantu 取代 lekin)。因此北印度语在用字方面与乌尔都语迥异，同时在发音上也不相同，没有那些源自波斯语的发音，如 f、x、z、r 与 k(x 表示德文字 ch 的无声子音，如 ach；r 是相对应的有声子音；k 如一般的 k，但发音部位尽量往后移向喉部)。但两种语言的文法几乎是相同的。

学校及政府广播中推行北印度语将更多梵文字汇引进文明北印度话中，造成北印度语与乌尔都语的分歧。

北印度语文学 文学史学家有时会将北印度语和十九纪前诗人联想在一起，如达斯(Tulsi Das，1532－1623)与迦比尔(Kabir，十五世纪)；尽管这些作家采用和现在西部的北印度语并不非常相近的地方方言写作，许多早期的诗是以这种地方方言写成的(也称做简单的语言)。散文创作直到十九世纪在英国的刺激下，于加尔各答的佛特·威廉学院兴起。

北印度语文学上最重要的人是昌德(Prem Chand，1880－1936)；此名称是斯瑞瓦斯塔(Dhanpat Ray Srivastav)的笔名。昌德是一位多产的小说和短篇故事作家，起初以乌尔都语写作，后又转用北印度语写作。当代作家中，阿吉亚(Ajñeya)的真名为瓦兹雅扬(S. H. Vatsyayan)，他可能是印度本土外最有名的作家。

由于北印度语为学校授课的语言，因此它的重要性渐增。印度独立后，在文学创作上掀起高潮。许多文学协会和刊物成立发行，各类文学活动皆十分活跃。

HINDU KUSH 兴都库什

阿富汗北部及巴基斯坦北部的高山，山名译为"杀了印度人"，主要是希望人们记得当时由印度次大陆区来的奴隶被送至中亚伊斯兰教区时惨死于崎岖不堪的阿富汗山区之事。

兴都库什是帕米尔高原的中心点，几个山系成放射状分布于帕米尔高原并向西南延伸 720 公里进入阿富汗中部，亦包括科-依-巴巴次山区。平均宽度约 240 公里，最高峰是巴基斯坦境内的蒂里杰米尔山(7,690 米)，平均高度 4,500 米。兴都库什山在阿富汗东部，分割成北与南两条分水岭，这里的河川大部分都是春天的时候由山区融雪汇集而成。

稀落的兴都库什山林区，以开花草原为主，降雨量随着雪量及纬度之不同而异。主要的山谷喀布尔、科希斯坦庞吉雪尔及戈尔班德，当地土生土长的居民大多分布于此。游牧民族及半游牧民族在春夏之际，由边境的牧地移至高山牧地，但在秋初时立即返回。

事实上，兴都库什高耸的山岭，对人民迁移及贸易两方面，从未构成真正的障碍，因其境内有两条主要的通道，即希巴尔(3,260米)及萨朗(4,075米)。

萨朗通道经由前苏联技术上的协助，阿富汗人在1964年时完成了全长2.67公里的萨朗隧道，这是世界上最高的隧道之一。此隧道及其铺建系统将喀布尔到前苏联边境的开车时间由几天缩减至几小时。公共服务部门的阿富汗劳工团体，负责在此通道内清除落雪，很少一次将通道封闭一天或两天以上。

兴都库什位于阿富汗北部及巴基斯坦北部。图为由阿富汗东北部的撒拉普村远眺兴都库什山。

HINDUISM 印度教

系指目前约由450,000,000名印度教徒组成的宗教，他们大多集中在印度次大陆，分别占印度人口的84%，以及巴基斯坦人口的11%。虽然印度教是一种宗教，但其涵盖范围却不仅止于宗教神学，还包括社会制度、律法传统、文学领域和艺术体系、科学以及伟大丰富的哲学。

印度教最早的文学作品，是古代宗教圣典的结集，称为吠陀(Vedas)，是以古梵文语体写成。吠陀属于印度雅利安人(Indo-Aryans)所有，他们原先是印欧民族，约在公元前1500-1200年从西北方进入印度。最古的吠陀作品是《黎俱吠陀》(*Rig Veda*)，约在公元前1000年完成。吠陀圣典包括神学、神话、祭祀、教义、法律、宇宙论、形上学、伦理学、社会秩序和其他项目。由于其中陈述的宗教或生活方式，均被一些博学而拥有特权的婆罗门(Brāhmana)阶级把持，因此又称为婆罗门教(Brahmanism，参见该条)。

在现代描述中，婆罗门教通常被称为"较高的"印度教，这是相对于"较低的"、"通俗的"或"乡土的"印度教而言。通俗的印度教包括久远模糊的古老观念和信仰，有些在雅利安人入侵前已经存在于印度。它还包括其他非雅利安人的资料，其中有许多在地位崇高的古老风俗中虽不被认可，却出现于印度当代"原始的"或"通俗的"文化中，现今这些已经被较高宗教的少数项目所掩盖。

信仰与修持

因此，在印度教里，存在着神学和祭仪的广泛系谱，二者虽不属于一致性的整体，却能相容并包、和平共存。就最低层次而言，这包括万物有灵论最原始的模式；就最高层次而言，则包括精致的一元论。各种形式的禁欲主义被广泛地实践，而朝拜圣地——例如贝那拉(Benares)则是相当普遍的。

圣典 印度教并没有正式的教条和崇拜的标准形式，没有圣阶组织和可被接受的圣典。虽然，印度教徒通常承认吠陀的权威，视之为神圣的泉源和永恒的存在，但甚少印度教徒知道有关吠陀的内容，而大多数人都承认吠陀之后的圣典作品是人类撰写的，并视之为宗教的权威与引导。

有关神学和神话方面的观念，印度教徒都仰赖两大梵文史诗——《摩诃婆罗多》(*Māhabh-ārata*)和《罗摩衍那》(*Rāmāyana*)，约于公元前后各400年间逐渐发展而成——后被翻译成现代语，像达斯(Tulsi Das，1532-1623)即将之译成北印度语。

此外，被公认为权威性的还有《往世书》(*Purānas*)，这是讨论神话、圣传、宗教修持、圣地、宇宙衍生论和历史的一些梵文作品，其中最重要的可能完成于六至十三世纪之间。另外有一种圣典称为《大圣传》(*Māhātmya*)，通常是近代作品，以梵文写成，包括本土宗教的圣传。就宇宙衍生论和宇宙论而言，大部分印度教徒都信奉《往世书》的经句，因为它们所提到的宗教律法，取自紧附于吠陀之后所谓经(Sūtras，可溯自公元前四世纪)的最古律法圣典，较少于取自后期所谓的论(Śāstra，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七世纪)，所以在举行祭祀时，印度教徒并不采纳吠陀祭典，即《梵书》(*Brāhmanas*，公元前十至七世纪)中古老而复杂的火祭和酒祭，而使用无数较晚发展的仪式。

宇宙的性质 对于某些印度教徒来说，一切现象的存在只是相对地真实——这是信奉纯粹的一元论。其他人可能会接受较简单的概念。也许，绝大多数承认印度教圣典权威性的人，虽然常会做相当的修正，但多少会接受《往世书》关于宇宙坏灭和再生的理论。宇宙的要素是自性(prakrti)，它有三种属性：善性(sattva)、动性(rajas)和暗性(tamas)，而与自性相对的便是神我(purusa)。在自身存在的阳性梵天(Brahmā)——有时候相当于自性、神我或两者——的冲动下，衍生出一切神祇、众生、大地、天界和地狱。参见BRAHMA。

神学 印度教的神学变化很大。一般来说是属多神教，有些个人祭拜者或团体祭拜者各自偏好众神庙中的某一神明或几个联合的神明。吉吠陀的神则很少受到如此的尊崇，但是在较高的印度教中，最崇高的是来自大梵的三圣神，即创造宇宙之神梵天，维护宇宙之神湿婆(Śiva)和毁灭宇宙之神毗湿奴(Višnu)，他们和其他相关或次要的神祇已被人祭拜达数十世纪之久。

毗湿奴的化身特别受到祭拜，其中最普遍的两位便是罗摩旃陀罗(Rama Chandra)，他是《罗摩衍那》中的英雄；以及克利斯那(Krisna，即黑天)，它是《薄伽梵歌》(*Bhagavad Gitā*)宗教诗的讲述者和大体以马图拉(Mathura)为中心的圣传英雄。毗湿奴的妻子——勒瑟弥(Laksmi)，被称为吉祥女神；在克利斯那圣传中，它化身成牧羊女罗陀(Rādha)，即克利斯那的夫人。另一位受欢迎的便是猿神哈奴曼(Hanumān)，在《罗摩衍那》中，它曾协助罗摩(Rāma)拯救妻子悉多(Sita)——被魔王罗波那(Rāvana)掳至斯里兰卡。湿婆可能以男性生殖器(linga)的形像被祭拜，而祭拜者亦可祭拜阴门(yoni)，代表着湿婆的配偶雪山神女般婆提(Pārvati)。还有很多别称。湿婆之子是战神昂宿男(Kārttikeya)或塞犍陀(Skanda)，还有象头神犍尼萨(Ganeśa)，他能除障降福，是通俗的神祇。

各派教徒通常在额前佩有明显的标记，宗派间的信仰虽然偶有争议，但不十分尖锐。而湿婆信徒偶尔亦会在毗湿奴信徒的寺院中祭拜，反之亦然。

马德拉邦西南方80公里处的马哈巴利普拉姆海岸寺院，湿婆派及毗湿奴派的信徒至此祭拜者众。

女性生殖力的神格化是铄乞底(Śakti，性力)，崇拜此能力称为性力教(Shaktism)。这宇宙母铄乞底又被称为天妃(Devi)或湿婆之妻的其他别号，如般婆提或乌摩(Umā)。性力教是印度密宗的一种形式，它包括湿婆在圣典中所启示的许多教义，称为密咒。密教有"右道密"或"左道密"，主要区别是后者信众所遵循的仪轨还包含了性爱和密契的修持。

知性层次较低的印度教徒会礼拜许多生长及繁殖的次要神祇、疾病和不幸的神格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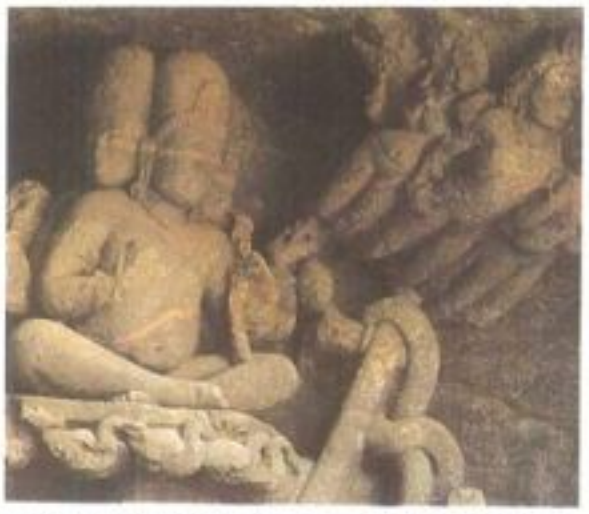

西印度石窟寺院壁面的三面四臂大梵浮雕像。印度教徒相信，当一个人和大梵合一，则可永生。

象、村落女神、祖灵、太阳和月亮。树木（如无花果之异种菩提树）和石头也可被视作神圣；甚至诸如猴子、孔雀、眼镜蛇、老虎和马等动物，以及河川、山脉亦然。占星术、占卜和预兆的使用也很普遍。赋予神像凶恶的眼神，易令人心生敬畏。

虽然，印度教拥护很多神祇和祭祀，但就其最复杂的形式而言，它可说是一神教，或一元性的。一个印度教徒所向往的最高目标，就是努力去证得那至善、至真的境界——太一（梵我合一），将之神格化，便是湿婆或毗湿奴的至高形式，这真实性是一神的；若看成非位格和中性，便是大梵（Brahma，即宇宙），它是一元性的。当一个人与大梵合一，则可使生命一直延续，但他已到达生命的最高境界（Kūtastha），并消灭一切对立观。善与恶，苦与乐，悲与喜，这些对他已不复存在。

转世与解脱 和其他本土性的印度宗教一样，业力（Karma）决定转世因缘的说法，如公理般在印度教里被接受。任何人死后，总会转世为畜牲、人、天神或人地狱，并受业力的牵引而不断地投胎转世，这种转世的循环便称为轮回（samsāra）。

每个新生命体的资质、习性和环境，是取决于其前生善恶行为的平衡。任何存在的生命体纵然享有一时的快乐，其无常性也会让存在本身陷入痛苦。而跳出生死的轮回，便称为苦的解脱（moksa）或寂灭（nirvāna，涅槃），这是每一个人的理想目标。无论如何，获致解脱的途径是相当艰苦的，只有意志极坚强的人才能贯彻到底；而大多数的印度教徒只求在来生能赢得一些改善，最多也只是祈求经过数百万年或数十亿年的努力之后，能长住于某天界罢了。

人如果要得到救赎（从生死的循环中解脱），就必须透过正业的圆满成就——遵守戒律（ritualism）；或透过圆满智（jñana）的获得，本质上，这是一种智性的追求，要达到智慧的开展，最有效是藉由瑜伽的禅定修持，或透过礼拜者虔诚的皈依（bhakti）而获得某神祇的加持；或透过某些苦行（tapas）的修持。每一种方法都极力强调必须有上师（guru）为依止，其地位甚至被视为只比神略低而已。

祭拜 祭拜的地方范围甚广，从路旁最原始的神龛——置于圣树下的石头，上涂抹着颜料，象征某种神性——到极精致复杂的建筑所构成的庄严寺庙。某些都市特别为印度教徒奉为圣地，其中尤以瓦拉纳西（Varanasi）为最。印度教徒在祭拜中，很自由地把人类感官无法掌握其实相的神祇，想像成可以理解的象征，然而对于不明就里的人来说，这些可能只是偶像崇拜而已。祭拜可包括献花、果、谷、酥和钱，乃至动物牲品。一名祭拜者可直接恳请神祇或透过祭师为其开示。祭拜通常是个人的；除非是在隆重的皈依气氛下，才由团体唱颂宗教圣歌。在寺院中，仪轨会很详尽，包括由博学祭司们所念诵的梵文诗偈，然而，依然有很多村落的祭司不懂梵文，只局限于使用俚语。

婆罗门享有宗教权威，而且是祭祀圣学的护持者。他们可以在家中或寺院里主持宗教祭仪，是人与神祇之间的代理人。犹如占星家，婆罗门也造算命天宫图，然后用以解释人的一生，判定吉凶，以便逢凶化吉。

种姓制度 印度教发展了一套世袭的种姓制度作为社会结构的基础。"种姓"（caste）一词是葡萄牙文 casta 的变型，意指纯的种或血统。源自拉丁文的形容词 castus（纯的），印度语是 jati，意思是"生种"。不同的种姓有不同的社会阶级。婆罗门在传统律法规定下是最高的特权阶级，他们编纂和制订认可此种制度的哲学，并且以各种手段强化其规定。他们约构成印度教人口 70%。种姓是世袭、与生俱来的，而且不可更换。虽然在某种情况下，一群人可能慢慢发展成种姓制度里的新阶层，但一名非印度教徒，一般而言是不可能成为阶级中的一分子。

种姓制度订有严格的规定，包括通婚，通常必须限于同种姓之内，不可是直系家属或宗亲；饮食，有关接受其他种姓成员的酒食，有一些禁忌和很复杂的规定；此外还有很多人伦关系的不同面貌。最极端的情况，是剥夺被称为第五姓或外种姓之最低级贱民的许多资格，这一阶级，估计占 20%的印度人口。传统上，这些人只担任最卑贱的工作。单纯的接近被认为会染污了较高的种姓，所以，他们被要求居住在封闭的社区或村庄，且经常被拒绝于较高种姓所使用的井口、道路、学校和寺院，并禁止阅读宗教戒律或聆听诵经。二十世纪以降，这些禁忌、限制和惩诫已大为减轻了。

按印度教的理论，每一个种姓都各有其社会功能或职责，但实际上，这些法则都没有被坚守。原因是这些规范并没有精确地加以区分，而种姓的数目也不可能去判定。同族通婚的族群多过 500 个，而每一族可能都超过 1000 人，但大部分只是土著而已。

印度教区分种姓为五类，依其社会价值的高低次序是：婆罗门，包括祭司和学者；刹帝利（Kṣatriya）或王族，乃世间的统治者；吠舍（Vaiśya）为平民、商人和工匠；首陀罗（Śūdra），即奴隶；以及第五姓（Pañcama），即外种姓，又被称为第五、不许触摸、外来种姓、依附种姓、低贱种姓、贱民、或者用甘地（Gandhi）的述语"神族"（Harijan）。最高三类的成员称为"再生族"，因其童蒙只要经过一个灌顶仪式，便可理想地进入宗教修持，而最后两类则没有灌顶仪式。

这五姓的分类法并不严格，因为一个种姓可在户口普查中将自己置诸某一族，但下一次又将自己置诸较高的族类。每一种姓，无论其阶级多低，通常都会认为还有其他更低姓的存在。参见 CASTE。

伦理学 人生的义务（dharma，法）便是去满足种姓的规定和履行种姓的功能，荣耀神，遵守人生从出世到死后每个重要阶段所应举行的仪式，多行善业。后者包括布施、守信、朝

在印度教中湿婆神为保护宇宙之神，而其配偶为雪山神女般婆提。图为十二世纪的青铜作品，表现出优雅的神态。

九世纪毗湿奴神的石像。

拜——通常在多人聚集的节日等特定时间——宗教洗礼、礼敬梵和救济贫者等。在印度教教义中，按圣典的规定，人若要完全献身宗教，必须划分生命为四个时期或阶段：(1)在学时期(brahmacarin，梵行期)；(2)在家时期(grhastha)，成家和履行世俗义务；(3)林栖时期(vānaprastha)，辞别妻眷，至偏远处修习教仪和禅定；以及(4)游行时期(samnyāsin，遁世期；bhiksu，行乞期)，必须断绝一切家庭束缚，独自生活，以行乞为生。这四个过程在今天已甚少实行。

最突显的伦理原则便是不杀生(梵语 ahimsā，不伤害生物，甘地称之为"非暴力")。这项教义不但包括保护人类，还包括动物世界，其应用随不同的动物种类而异，并特别强调保护牛族。在印度教中，牛拥有特别圣洁的地位。违犯个人义务的行径便是侮辱宗教，甚至被认为是教仪的污染。须透过递交罚金或忏悔仪式，才能消除罪孽。

印度教一直是个混合的宗教，它吸收并调和各方面的观念、神祇和宗教仪式，广泛地揉合不同的信仰和修持于一身，并毫不讳言地承认人类的理智和精神是不平等的。因此，要求所有人类有相同的信仰、共同的目标、遵守同一规范、达致共同的精神层次，这是不切实际的。真理呈现某一面给某人，另一面给第二人，还有另一面给第三人。绝对的真理只能为极少数人所完成，而一般人所看到的只不过是他自己有限性内的真理而已。同样地，人的品行受规则所支配，这些规则按人的精神和智能程度而有所不同。在这种生命的相对观点中，存在着对种姓制度的承认。一个人生来的地位是取决于前生行为的结果；而地位的职责便是他所应该实现的——《薄伽梵歌》说：不必试图去实现他人地位的职责，纵然是可能做得比此人更好。个人生活所应遵守的规范最适合自己及自己的地位。这种观点的结果使得在印度教徒的思想中甚少关心到人权；他们反而强调实现义务。

历史的发展

当印度雅利安人进入印度之前，印度各民族的文明发源于印度河谷。有关早期印度民族的宗教资料相当贫乏，仅凭推测。这些资料溯源自断简的圣典、陶瓷雕像、法轮图案以及其他考古学的发现，大部分源自于夏拉帕时期(Harappa period，约公元前 2500－1800 年)，然而，这些不是没有文献，便是根本无法解读的碑文。

一般来说，夏拉帕文明所包含的特征，并不出现在吠陀宗教里，反而出现在后期历史的印度教中。例如，他们所崇拜的一个神祇似乎具有历史上湿婆神的某些属性。此外，他们也像今天的印度教一样，崇拜树木，尤其是菩提树。有时候会发现有女性的塑像，可能是一种生长神格；还有一为人熟悉的女神，也许具有历史上般婆提的角色。阳物崇拜似乎已经存在。还有，对于今天印度教来说具神圣性的动物，也在标志中出现，并且具有宗教的意味，如牡牛、老虎、水牛、象、鳄鱼及犀牛。另外还描述了一些虚构或杂种的生物，其中最常见的便是独角兽。此外还发现一些符号，在今天看来带有宗教的联想，但在吠陀时代则没有，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便是卐字标记。参见 HARAPPA INDIA —— 24. Prehistory and Protohistory。

吠陀 《黎俱吠陀》是印度最古的圣典，大概编纂于公元前 1000 年，包括 1,028 首由圣哲所谱成的赞美诗，早期的印度雅利安人把它用于宗教祭典。然后是次晚期的三部经典：《夜柔吠陀》(*Yajur Veda*)，保存用于早期吠陀祭典的散文咒语；《沙摩吠陀》(*Sāma Veda*)，论述与之有关的赞美诗；《阿闼婆吠陀》(*Atharva Veda*)，提供给私人或家庭宗教。

《黎俱吠陀》的宗教部分可溯自原始的印欧时期，当中描述到被奉为神明的天父底尤斯(Dyaus Pitr，从语源学和意思相较之下，相当于希腊文的天神宙斯 Zeus Pater 及拉丁文的朱彼特 Jupiter)，还有地母(Prthivi Mātr，从意义比较，相当于希腊文的狄蜜特 Demeter 及拉丁文的提娜·玛提 Terra Mater)。然而，在《黎俱吠陀》中最显著的神祇和思想，却不能认定是同属原始的印欧民族所有。这些还包括一种超人类，称之为阿修罗(asura)，其中，日天所生各神(Ādityas)——水天伐楼拿(Varuna)、友天密多罗(Mitra)、圣天阿黎耶曼(Aryaman)、宝天薄伽(Bhaga)、能天德沙(Daksa)、光天鸯萨(Amśa)——是慈悲的；其除凶残的便是罗刹(rakśas)。吠陀众神庙中的主神因陀罗(Indra)，也是很难跟任何印欧神像作联想。由于它的卓越性，故经常被称为独一无二的至尊之神。有些关于阿修罗和因陀罗的吠陀神话材料，似乎类似于出现在较早的美索不达米亚－伊朗地区的神话。雅利安人便是经由这地区进入印度的。

《黎俱吠陀》所呈现的宇宙有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人和神的居所；包括光、热和湿气，它本身又分三界：大地皮层(地界)、大气层(空界)和苍穹(天界)。此一部分称之为"有"(sat)。另一主要部分是幽暗和恐怖的地域，称为"非有"(asat)，住在这里的恶魔(罗刹)是昼伏夜出的。吠陀神话的中心主题是诸神的护卫者和领袖帝释天(即因陀罗)和毗梨多(Vrtra，包围者)之间的斗争，后者乃是一硬壳的人格化，其内含创造"有"的必要元素。毗梨多通常被形容为蟒蛇，它是恶魔(罗刹)的领袖。帝释天以金刚杵杀了他，或如人们常说的：进破其腹脐。而流出来的水(āpas)，通常被赞叹为母兽，充满着天界的大洋。不可思议地是他们孕育出太阳，宇宙于是便有湿气、光和温暖，由此产生创造，秩序由是建立，并由水天伐楼拿所管辖。人类于是诞生。每一位被造者——人和神，都有各自的功能去实现秩序的某部分。当他实现了秩序，便是遵循着"有"去生活，因而成就了他的至善。

吠陀祭祀的中心是火祭，位格化而为火神阿耆尼(Agni)，他是祭祀和祭司之神。供养包括了牲畜和酥油，但最重要的还是苏摩酒(Soma)，是一种从植物榨取、令人兴奋的饮料(1969 年证实为一种草菇——蝇蕈，或称捕蝇蕈菇 *Amanita muscaria*)，并位格化为苏摩神。火祭仪式需要有精心的祭司去召唤神祇，诵读适当的诗偈或散文体套语、唱颂赞歌、演出圣礼、祈祷和指导祭仪。这位祭司相当重要，因为假如进行得不够圆满，则祭典便无效，这就是婆罗门种姓阶级的起源。

人类和神祇是互相依赖的：人类追寻繁荣、种族绵延、健康、长寿、战争的胜利及远离恶魔，这一切都是神祇可以给予的；然而，神祇却需要祭典中的丰富牺牲作为食物。按照宗教惯例若为正义而死，往往会受到神的恩宠，进入清净的国度。在这里，初人阎魔(Yama)与神祇悦居其中。沿途有二只天犬：虎斑犬和黑犬保护，远离恶魔。但邪恶者则没有这种保护，受罪束缚，被恶魔埋伏袭击，以致毁灭。

当祭祀越来越重要、复杂时，为了保存祭仪，不同宗派的祭司于是兴起。他们把教义以文学作品方式来表达，称为梵书(brāhmanas)。祭祀本身被认为是全能的，像宇宙间一股神秘的力量自动地运转，当确实履行后，其至能

迫使神祇去实现祭祀者的意愿。同时，在帝释的神话以外，发展出对宇宙论的兴趣，并且提出宇宙起源和运行的各种解释。产生一种以生主(Prajāpati)为中心的超自然神主义；或所谓的原人(Puruṣa)，因他的牺牲而提供宇宙的要素。祭祀时，火的迸裂声被视为火神的声音，祭司的诵经声，则被认为能支配一切；这种观念便成为女神辩舌之说。严格的非人概念认为，宇宙皆由一中性独一无二的本体(Tad Ekam)衍生而来。这些多样的玄想便记载了印度哲学的开端。参见 BRAHMANAS; BRAHMANISM; INDRA; VEDIC LITERATURE。

奥义书 《奥义书》(*Upaniṣad*，音译为优婆尼沙昙)可能起源于公元前七或六世纪初，它是梵书的延伸，拓展了探究宇宙性质富开创性的黎俱吠陀哲学，并进一步探讨人类的灵魂。它们并非系统地发展这些课题，而且在《奥义书》不同经典上的解释也非完全一致。《奥义书》的探讨方式，经常是始于睡眠的概念，而且还发展出灵魂的四位说：醒位、梦位、熟眠位和第四位(turiya)，第四位无可名状，是人类所追求的终极目标。别处段落则教诫灵魂是内遍于所有生类，性质雷同，而且是个体的本质部分。正如同著名的祭师夜婆迦(Yajñavalkya)所描述：它是纯粹的主体，跟所有的物质判然有别，不可知、能觉照和认识一切，任何可觉照和认识的次实有都无与伦比。除了灵魂之外，其馀都是相对的实有。二元性终究是虚妄的；而终极真理也只有建立在宇宙一元论的概念上。

人类灵魂(ātman，自我)与宇宙灵魂(brahman，大梵)的合一性说法是《奥义书》的殊胜贡献。然而，除这种一元论以外，还表达了其他观点：物质(prakṛti，自性)和灵魂(puruṣa，神我)都是真实的，两者相互排斥、对立。这两种观点一直存在着，在各种不同的哲学和宗教系统中，以某种方式出现。

在《奥义书》中出现了第一种对再生说(灵魂投胎转世)和个人行为(业)报应说的见解，而且还提及辅以瑜伽修行的禅定。

在伟大史诗《摩诃婆罗多》中出现很多宗教哲学式的思索和学说，其中最明显的是在《薄伽梵歌》的部分，并自称为《奥义书》，毗湿奴神的化身克利斯那(黑天)，为正义之师的领袖炎光阿周那(Arjuna)授记；虽然克利斯那承认，自我实现可透过无私地遵行正道，或透过认知来达成，但他特别强调，最重要的是透过对神的皈依。在此书之高潮，克利斯那显现真身而为毗湿奴，于自身中含摄整个宇宙。参见 BHAGAVAD GITA; BRAHMANISM; MAHABHARATA。

形式哲学 形而上的玄思出现在《黎俱吠陀》、《阿闼婆吠陀》、《梵书》以及早期的《奥义书》中。紧接着，公元前 500 年至公元 500 年这一千年之间，发展形成了正宗六派哲学。印度教徒称之为"见"(darśana)，就相当大的程度而言，它们彼此间是互补多于对立的。它们是：(1)前(Pūrva)或业(Karma)弥曼差派(Mīmāṃsā，讨论吠陀宗教的"第一或实践部分")，其本典被认为是弥尼(Jaimini)所作；(2)后弥曼差派(Uttara Mīmāṃsā)，讨论吠陀宗教的"最后部分"，通常被称为吠檀多(Vedanta)，即"吠陀之终极"，本典被认为是跋陀罗衍那(Badarayana)所作；(3)正理派(Nyāya)，圣典被归因于瞿昙(Gautama)所作；(4)胜论派(Vaiśeṣika)，"区别说"极微论哲学，本典被认为是迦难陀(Kaṇāda)所作；(5)数论派(Sāṃkhya)，"推理"或"列举"，分析自然，本典被公认是迦毗罗(Kapila)所作；(6)瑜伽派(Yoga)，基本上是禅定次第的解说，本典被认为是波怛 利(Patañjali)所作。一般印度教徒的描述次序正是如此，然而他们在这里视之为次序，正反映出其主题之间的关系。

前弥曼差派 此派系统将吠陀的圣典主义合理化；也就是吠陀的文义和应用。他们认为吠陀是没有作者而自我启示的，因此应视之为权威。按前弥曼差派所言：世界本身即为一永恒的存在，不会循环地坏灭和再生。此系统接受了灵魂和物质世界的真实性。行为有两种：一是吠陀所制定的，诸如吠陀的祭祀，这样做可使人得以升天；一是禁戒的行为，倘若违犯禁戒，则在未来的生活中会遭受苦楚。

数论派 此派之得名，或因它应用理性分析灵魂和自然；或因其列举了二十五谛或事物的真实本质，基本而对立的两个真实本质是灵魂(puruṣa，神我)和物质(prakṛti，自性)。

灵魂的数量无限，且包含纯粹的理性。每个灵魂都是独立、不可分割、绝对、不变及永恒的。然而它似乎受到物质的制约。太初之始，本性是处于静止或惰性的状态。它具有三种属性：善性(sattva，萨埵)、动性(rajas，罗阇)和暗性(tamas，答摩)，彼此均衡。然而，灵魂由于业力的缘故，开始有活动，本性因而摇晃，属性也失去平衡。

然后，本性开展了其他的二十三谛。第一种是睿智(buddhi，觉)，也称为大谛(mahat tattva，大如性)或大(mahān)；由此而开展自我的过程或官能(ahaṅkāra)。后者能将宇宙和个人加以分别，就宇宙而言，它产生五种微细的元素(tanmātra，五唯)，即地、水、火、风、空；由此而产生相对的五种粗糙元素(mahābhūta，五大种)，它们是感觉的对象。就个人而言，睿智产生五种感官(buddhindriya，五知根)，即眼、耳、鼻、舌、身，它们跟五种粗糙元素对应接触；此外亦产生意根和五种运作的器官(karmendriya，五作根)。只有在很少的变动下，这种生理心理学为印度所有教派的思想所共有。

按照数论派的观点，每一个人都有知觉敏锐的本体(liṅga-deha；微细身)，包括睿智、自我、意根以及十种感觉和行动的神经。它暂存于感官组成的身体(粗身)中，当身体败坏时，即随着转生而投入另一个生命体。至于灵魂如何跟微细身结合，则不太清楚。透过认知，这些结合将会终止，而分离则导向解脱。当微细身被消融，灵魂便会独存。而获得认知的最佳方法，便是勤于瑜伽的修持。

瑜伽 这派哲学系统是数论派的延伸。它系统地发展出一套禅定的方法，称为瑜伽，意指调御或控制，即指控制和抑止心和感官的活动，以便成就自我实现时，灵魂不受心及感官的干扰。瑜伽的哲学系统所标榜的自在天(Īśvara)，是真正的特殊灵魂，殊胜地禀受了知识、善性和能力，永不受业的束缚。他能帮助世上的祈祷者迈向解脱之道。

瑜伽修持的第一步骤是开展智慧、回归睿智。这必须透过所作瑜伽(kriyā yoga，观照身体活动的瑜伽)的五个步骤：(1)禁制(yama)：妄语、杀生和其他邪行；(2)劝制(niyama)：清净行和其他德行；(3)坐法(āsana)：禅定所使用的适当姿势；(4)调息(prāṇāyāma)；(5)执持(pratyāhāra)：摒绝一切对象的感觉。接着便是瑜伽的第二步骤，称为无上或法云瑜伽(rāja yoga)，有三种阶段(saṃyama；总制)：(1)总持(dhāraṇā 一陀罗尼)：将心念专注于某一对象上，毫不动摇；(2)禅那(dhyāna)：禅定于不受干扰的精神状态；(3)等持(samādhi，三摩地)：个人完全与对象合而为一。参见 YOGA。

胜论派和正理派 两者原先是分裂的，但被归并在共同系统。它们同样接受胜论派的观念，认为世界(宇宙)是源于原子(aṇu，paramāṇu，kaṇa)，而且使用正理派所编纂的因明体系。胜论派是以下列六种范畴(padārtha，六句义)来讨论世界：(1)实体(dravya)；(2)属性(guṇa，德)；(3)运动或行为(业)；(4)共同性(sāmānya)；(5)差异性(viśeṣa)；(6)和合性(samavāya)。后代宗师更加上(7)非有性(abhāva)。其差异性观念是：宇宙的差异根本上是源于原子的差异。此一概念给予这个学派名称。

正理派(方法、规律)给予正确思考的规律。有四种获得知识的方法：(1)感官的知觉(pratyakṣa，现量)；(2)推论(anumāna，比量)；(3)类推(upamāna，譬量)和(4)权威或可靠的验证(śabda，声量)。在这里，推论(比量)对哲学知识的获得最为重要。正理派的五段论法(五支法)是：(1)宗(命题)；(2)因；(3)喻(例证)；(4)合(概括原因或请求)；(5)结论。标准的例子便是山和火：(1)这山有火；(2)因有烟故；(3)凡有烟处必有火；(4)今这山有烟；(5)故这山有火。因果律被认为是材料因或固有因，对任何既存的东西而言，它是原始和不变的；而动力因则是变化和次位的。在这两者间，有时会被认为有非固有因或形式因。如在地毯上，线是材料因或固有因，线的组合则是非固有因或形式因，而纺织机的晃动则是动力因。

较古的正理派似乎承认业的力量和转世，

但不承认有神明。而物质和灵魂两者都被视为非创造物和永恒的。后期的正理派则揉合了胜论派，承认一个别灵魂的神明，但此神明不像其他灵魂，他是全知、全能的，而且不入轮回。

后弥曼差派或吠坛多 众所周知，这学派比其他学派更直承后黎俱吠陀和奥义书的哲思。它的本典，相传是跋陀罗衍那(Badarayana，群乘)所作，大概完成在基督纪元前后，称为《梵经》(*Brahmasūtra*)、《吠坛多经》(*Vedāntasūtra*)、《后弥曼差经》(*Uttaramimāmsāsūtra*)，或《舍利迦经》(*Sāriraksūtra*)，内容为一些格言，这些格言本身不可理解，必须附随注释。

著名的商羯罗(Shankara)，其生平不详，大概生于800年左右，是目前所知《梵经》最早的注释家。主张非属性的一元论(advaitavāda，不二论)，其思想始于知识(vidyā)的探究，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绝对的(nirguna，无德，无属性)、超然的或形而上的，而且只有少数人才可获得。其他则是相对的、有属性的(saguna，有德)、低层次的(apara；非彼)和虚妄的，但适合一般大众，因为他们需要具体的符号。

商羯罗以一个更高知识的观点，去处理吠陀的教义。他引用《奥义书》中所说的，大梵是至真至善、超然无二的，在别的章节中，则主张大梵与个别真实同一。它是无法言状的、唯一可说的是："非此、非此"——不能以感官和思想去理解。只有反观自性才能知悉，亦即只有个人灵魂能知悉，而个人灵魂即宇宙灵魂。这种知识是较高的、非属性的知识，透过主客泯然为一的体证(anubhava，证量)而获得，它并指引个我去实现："梵我合一"的境界。若我们从现象界来认识，则世界是有属性的存在，而绝对的梵(宇宙)若以有属性的知识或无知(avidyā)来看待，则为虚幻(māyā)作用之场域。这是商羯罗对自性的态度。大梵是实有、思惟、喜悦，完全的自足。世界自大梵而生，但它不是大梵；无常的现象界(幻)只是对应于绝对真实的大梵而说的不真实。然而，就它是真实大梵之显现而言，则又是相对的真实。

幻(现象界)正如大梵的附属物(upādhi)，于各个层次中，产生灵魂和物质的各种显现。它产生了一位位格神，称之为梵天(Brahma，阳性)、宇宙的微细元素(地、水、火、风、空)、宇宙的粗糙元素、宇宙的微细身、宇宙的粗身，还有由个体灵魂、个体微细元素、个体粗糙元素、个体细身及个体粗身结合而成的生命体。而转生的灵魂则被困于五趣中(即天、人、畜牲、鬼、地狱等五道，若加阿修罗道，则为六道)，随业流转轮回。从最低的等级到最高的等级，个体灵魂从醒位、梦位、熟眠位回复到第四位(turiya)，它是不可言喻的，构成了大梵的实现。

倘若人们是按照相对的、有属性的认知而生活，死后可能会进入祖灵的世界、神明的世界或地狱。但当一个人专注于更高、不执着的境界时，即能一级一级地去提升认知，直至完美，最后透过体证而悟知：他是大梵。为了达到这个目地，可被接受的方法，在第一阶段便是透过瑜伽、礼敬梵天，但以后，便要完全依赖自己的不断努力精进。

罗摩奴阇(Ramanuja)是另一位非常著名的吠檀多派学者，大概生于十二世纪的甘吉布勒姆(kanchipuram)。对他而言：至上的梵天是位格化的神，与毗湿奴同等，然亦有内在的差异。灵魂与物质两者都是真实的。而人类的目标便是使自己的个体灵魂与至上神合一。解脱之道便是透过礼敬毗湿奴。罗摩奴　的系统被归类为有属性的一元论(viśistādvaita；殊别的不二论)。在南印度所兴起的另一派学者，便是摩陀伐(Madhva；约1197－1276)，他是一位二元论者，承认至上神、灵魂和物质的真实性。没有两个灵魂是相似的。还有另一个属于伐拉彼(Vallabha；1475?－1531)的学派，他称自己的观点是纯粹的一元论(śuddhādvaita，清净的不二论)，并反对幻的观念。解脱之道便是人类灵魂与最高神(梵天)的合一，他(梵天)被位格化为克利斯那(黑天)，透过礼敬他便可达到。以克利斯那为中心的另一位重要宗派领袖，便是孟加拉的萨丹耶(Chaitanya，1485－1533)。另外还有一个宗派，自称吠坛多，创始者楼那迦陀(Nilakantha，十四世纪)，他视湿婆为最高神。楼那迦陀认为自己的学说是一元论(advaita，不二论)。人类灵魂和最高神是有区别的，但它的目标是回归最高神，因此，透过原子之间的缩减，最终便可合而为一。参见 VEDANTA。

中世纪的宗派 如上所述，强调不同宗教特色的一些宗派，在印度的《往世书》时代，已经有所发展，也曾传遍次大陆的任何角落。大多以湿婆或性力教为中心，其他则礼敬毗湿奴，尤其是克利斯那的形象。至于性力教，自十四世纪起尤为普遍。这些宗派，大致上都倾向于缓和其信徒之间的种姓限制。其他教派也受到伊斯兰教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人物是迦比尔(Kabir，1440－1518)，他曾和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Sufism)有所接触。

近代改革运动 在十九和二十世纪之间，印度教中有许多改革运动，有些是跟宗教观念有关，有些涉及社会问题；有些则吸收西方观点，有些予以驳斥。

其中第一波的运动，称为梵社(Brahmo Samaj)，这是摒弃偶像崇拜、引进团契式崇拜的一种有神论运动，并且鼓吹各种社会改革。这是由罗伊(Rammohun Roy，1772/1774－1833)所创立。不久，这项运动宣告分裂：一派为泰戈尔(Debendranath Tagore，1817－1905)所领导；另一派则由珊(Keshub Chunder Sen，1838－84)所领导。

第二波的改革运动称为雅利安社(Arya Samaj)，由娑罗室伐底(Dayānand Saraswati，1824－83)创立。他致力于恢复吠陀时期的信仰、仪式以及社会组织，他认为吠陀时期的老师通晓近代科学与科技所发现和发明的东西。他并对吠陀经文作高度主观的诠释，以支持上述推断。他宣扬保护牛只。对印度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斗争，是他计划中的一部分。

孟加拉的宗教领袖罗摩克里希纳(Ramakrishna，1834－86)主张一切宗教都指向同一神祇。他最得意的门徒维宛迦难陀(Vivekananda，1863－1902)，在西方弘扬罗摩克里希纳的教义，也在美国成立吠坛多学会。他在印度创立罗摩克里希纳学会和其他组织，还有寺院和慈善中心。他的讯息便是回归到古印度文化的净和美，然而他的观点是理想性多于历史性的。在印度，罗摩克里希纳学会积极于社会改革；此学会与吠坛多学会均弘扬理想化的印度教。

另一个将古印度生活浪漫化的改革组织，便是知神学会，由波拉瓦茨基(Helena Petrovna Blavatsky，1831－91)所发起，由她和奥尔科特(Henry Steel Olcott，1832－1907)在纽约创立。现今流行于印度、欧洲和美洲。它认为教义是最高真理，历代以来，在许多地方，一些大灵(mahatma)或大师所教示的，便是此一真理。其总部设于马德拉斯(Madras)外的阿迪雅(Adyar)。参见 ARYA SAMAJ；BRAHMO SAMAJ；THEOSOPHY；VIVEKANANDA，SWAMI。

社会变迁 至于认可比吠陀晚出之宗教圣典的印度教组织与习俗，在十九、二十世纪之间也曾产生很多社会改革。

其中最流传的便是殉葬，或萨蒂(sati)——寡妇须与丈夫一同火葬的仪式。这种风俗在上层种姓中相当普遍，却为罗伊(Rammohun Roy)和很多印度教徒反对。1830年，印度总督本廷克(William Bentinck)宣布殉葬是违法，并未遭到严重反对。印度教女性的公民权，在后吠陀和中世纪时代，都遭到严厉的剥夺，然而在十九、二十世纪之间，却为很多印度教徒，包括很多婆罗门所鼓吹。女性教育为许多改革者所推广，今天在印度，女性教育在每个教育阶段中相当普遍。印度教寡妇的再婚，过去一向为圣律所禁止，如今也已经出现，虽然仍未普遍。在传统的印度教戒律中，女性的地位比男性低。她们无权分享家族财产，只有男性能继承；女性只能继承限定种类的财产，例如嫁妆。改革者的煽动在二十世纪初导致英国统治的解放，以及独立后的印度在1955年彻底改写法律——1956年国会通过四项法案，改革印度律法。印度教的男女婚姻，现今都是一夫一妻。甚至连女性的离婚也成为可能。除了一些视婚姻为神圣的家庭尚不能接受以外。虽然儿子仍有祖先的生得权和分享家族财产，但女性也能继承财产。而未成年人的继承权也在加强。

参见 INDIA —— 23. Legal Sytem (Personal Laws)；SUTTEE。

种姓歧视，尤其是"不可触"，亦即对印度教社会最低阶层之公民权的严厉限制，亦长期为许多印度改革者所反对，甚至在英国统治之前已经存在，但成效不彰。在二十世纪，反对"不可触"最有影响力的便是甘地(Gandhi)，他的影响力表现在印度的宪法(1950)中，宣布废除不可触阶级，强制的废除虽然并未贯彻，但社会舆论的赞同已足以形成社会接触、教育机会的平等、跟上层种姓互相聚餐，甚至偶尔的互相通婚。

"保护牛只"今天已是法例。牛神圣不可侵犯之说，在吠陀时代是没有的。在当时牛通常是用作牺牲和食用，此说似乎是在基督纪元初发展出来的。伊斯兰教统治时代，在印度教中更广为流传而确定其地位，因此成为印度教与伊斯兰教间一个主要的冲突导火线。甘地曾极力鼓吹保护牛只；对他来说：牛正是"可怜的诗篇"。有很多印度的邦曾明定禁止宰杀牛只。1959 年，有一法案曾提交国会下议院讨论，议题是：禁止全国宰杀牛只。总理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曾参予讨论，并声言假若此法案被制订通过，必将辞职。此一法案终于没有通过。今天，保护牛只在政治竞选中已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它正如同武器一般，用来对抗那些不支持它的对手。

印度教的展望 以上所说的改革进展并不意味印度教的垂危，只意味着神学和社会的转变正在进行。其中以社会转变较显著及引人注意。印度教经常容忍各种不同的神学教义和矛盾的智识，在相当平和的气氛中彼此共存。但传统社会中不宽容的态度，却是印度教徒生活方式的特色，社会组织的改革也一直特别困难。然而，甚至在今天社会改革的情况下，印度教庞大的统摄架构似乎不曾动摇，虽然有些改变，但仍能持续到长远的未来。参见 INDIA。

Bibliography

Boger, Ann C., and DeOreo, Joellen K., *Sacred India: Hinduism, Buddhism and Jainism* (Ind. Univ. Press 1986).
Brown, W. Norman, *Man in the Universe: Some Cultural Continuities in Indian Thought* (Univ. of Calif. Press 1966).
Channa, V. C., *Hinduism* (South Asia Bks. 1985).
Chaudhuri, Nirad C., *Hinduism: A Religion to Live By* (Oxford 1979).
Chennakesvan, Sarasvati, *A Critical Study of Hinduism* (South Asia Bks. 1980).
Crompton, Yorke, *Hinduism* (State Mutual Bk. 1985).
Embree, Ainslie T., ed., *The Hindu Tradition* (Random House 1972).
Hazra, R. C., *Studies in the Puranic Records on Hindu Rites and Customs,* 2d ed. (Orient Bk. Dist. 1975).
Kinsley, David, *Hinduism: A Cultural Perspective* (Prentice-Hall 1982).
Maitra, H., *Hinduism: The World Ideal* (Gordon Press 1984).
Mishr, R. P., *Hinduism: The Faith of the Future* (Humanities Press 1981).
Pereira, Jose, ed., *Hindu Theology* (Doubleday 1976).
Sherring, *Hindu Tribes and Castes,* 3 vols. (Coronet Bks. 1974).
Thomas, Paul, *Hindu Religion, Customs, and Manners,* 6th ed. (Apt. Bks. 1981).

HINDUSTAN 印度斯坦

系指波斯人发源地，意为"印度之地"。昔日是印度德干，北部次大陆之名，亦指此地说印度语之区，或是所有的次大陆之名。

HINDUSTANI 印度斯坦语

印度北部都市，特别是北印度语区所使用的混合语言，这种语言也使用于孟买、加尔各答及海德拉巴等城市。这个名称源自于 hindustanizabān，意指印度斯坦(印度人的土地)的语言。

印度斯坦语与北印度语、乌尔都语一样，都是以乌塔尔地区的方言为基础而发展的，虽然彼此间有某些显著的差异存在。印度斯坦语发展为都市商场所用的商业语言，这是因为个人彼此间采用的方言不同，无法相互沟通，所以需要一种共同的沟通语言。这个混合语言在蒙兀儿王朝时期(1526–1707)大量引用波斯字汇。

印度争取独立期间，甘地(Gandhi)曾提倡以印度斯坦语为国语。印度斯坦语避免陷入印度人(信奉印度教)所宣扬的梵文化印度语与穆斯林所宣传的波斯化乌尔都语的二极化主张中。印度斯坦语可用梵文或波斯文书写。但由于印度及巴基斯坦分别创建独立的国家，双方的穆斯林胜利，因此，印度斯坦语愈来愈不流行；虽然这个语言仍为大家使用。通常，印度斯坦语用于大众化的娱乐中，如电影、流行歌曲；然而北印度语与乌尔都语却渐渐获得受过教育人士的喜爱。

商用印度斯坦语主要使用对象是北印度语区之外未受教育的人们，他们使用很简单的文法，字词避免产生文法上的词性呼应，名词字形变化与不规则变化。

HINGHAM 欣厄姆

美国马州东部城镇，在普利茅斯郡临马萨诸塞湾上的欣厄姆湾，波士顿东南 17 公里处。为具有复合工业发展的住宅区，拥有许多历史地界标，旧教区部分建于 1650 年，为欣厄姆历史协会搜集品所在地。旧船教堂从 1681 年起，即使用迄今。德贝学院，即 1784 年所建的德贝学校，据说是美国最老的私立男女合校。

欣厄姆原为阿尔冈昆印第安人所据，1633 年拓殖，1635 年设镇；第一批移民来自英国的欣厄姆，其中有林肯的第一位美国祖先塞缪尔·林肯(Samuel Lincoln)。该城现由行政委员会管辖，人口 20,339。

HINSDALE 欣斯代尔

美国伊利诺伊东北部的村镇，在杜派吉郡(Du Page)距芝加哥中心西南方 32 公里，是个郊外住宅区。首次殖民是在 1840 年，并于 1873 年设村，政府采市长一议会制。人口 16,726。

HINSHELWOOD, Sir Cyril Norman 欣谢尔伍德

公元 1897.6.19–1967.10.9。英国物理化学家，与苏联化学家谢苗诺夫(N. N. Semenov)因研究化学反应构造，于 1956 年共享诺贝尔化学奖。欣谢尔伍德所致力的化学动力论——化学反应速率及构造的研究——促使对无机及有机的反应有更深一层的了解。他因使用相当简单的实验技术解析繁复的问题而名声显赫。

生平 生于伦敦。在威斯敏斯特市立学校与牛津的巴利奥尔学院求学，1920–21 年得到巴利奥尔的奖学金。后来担任牛津三一学院的特别研究员及老师，直至 1937 年成为牛津大学的化学教授，并持续任职至 1964 年退休为止。1955–60 年成为皇家学会主席，更集许多荣誉于一身。1948 年受封为爵士，1960 年获颁英国杰出成就勋章。逝于伦敦。

著作 欣谢尔伍德所做的研究包括温度对化学反应速率的影响；活性化学反应所需之能量；不同的化学反应产生的机构，尤指含有自由基的链反应；化学活性与分子结构的关系；及生物细胞的动力现象。最早两本著作：《气态体系化学变化的动力学》及《化学热力学》，发行于 1926 年。他研究氢氧链结反应形成水，促使与谢苗诺夫有了最早的意见交换，并摘述于《氢与氧的反应》(1934)一书中。欣谢尔伍德之后研究生物有机体的化学反应，致力于环境变化时细菌的反应。他是最先陈述"细菌如持续暴露于药物中将对药物生出抗力"的学者之一。他后来的研究成果见于《细菌细胞的化学动力学》(1946)及《细菌细胞的成长、功能及调节作用》(1966)二书。

HIP 髋部

即臀部，大腿骨(股骨)与骨盆相接之处。骨盆由两块髋骨组成，每块髋骨由三块独立骨骼组成，但在童年时密合在一起。肠骨(ilium，又称髋骨)位在上部，形宽外展，形成髋骨外围突起；另两块连接在肠骨下的骨骼为耻骨和坐骨。在骨盆两侧，此三块骨骼形成一个杯状空腔称为髋臼，股骨头与髋臼相吻合形成髋关节。髋关节属球一窝关节，可上腿部向前、后及外侧移动。

男性与女性臀部外形之差异主要在于肠骨之不同，女性肠骨上缘较长及外展。参见 ANATOMY: HUMAN。

HIPPARCHUS 喜帕卡斯

公元前 194?–120?。希腊天文学及数学家，为古代最伟大的天文学家之一。生于俾斯尼亚的尼西亚(即今土耳其的伊兹尼克)。根据托勒密的《天文集》中所指出的证据，喜帕卡斯约于公元前 162–126 年之间，在罗得斯岛从事天文观测。在喜帕卡斯所著的 14 本著作中，仅有《论阿拉托斯、欧多克索斯所著"物象"二书》(*Commentary on the "Phenomena" of Aratus and Eudoxus*)完整地保存下来。其他作品则被片断地保存在后学者的著作或评论中，尤其是斯特拉博(Strabo)和托勒密两人。

喜帕卡斯早年对于地理学的兴趣，激励并引导其在天文学上的研究。由于不满早期地理学家的大而化之，当时对地表的位置与距离的测量，大都依赖地面测量方式。喜帕卡斯想把天文学的数值精确度引进地理学中，藉由经纬度的方式，使用天文数据来决定地上某一点的位置，并且利用三角几何学和球面

181383

几何学计算两地之间的距离。然而，这个计划使他需要依据固定的观测者的位置与时刻，才能详细了解恒星与行星的确切位置。这或许就是他在罗得斯岛停留了 35 年的原因。

岁差 喜帕卡斯研究的重心在于藉由太阳年、恒星年、月球月及太阳日之间精确的数值关系中，建立准确的天文历法。在公元前 135年时，此一研究使他获得一重大的发现——岁差，即分点的进动。他测量在秋分时某些恒星对太阳的位置，此结果与 150 年前的测量结果相比较，喜帕卡斯发现在角距上约少了 2° 左右。这表示太阳年并不完全相等于恒星年；即太阳每年的运转周期中，平均每年比恒星提前 45″角距回到分点。(现代推算值为50.3757″)喜帕卡斯论文中有关年、月的长度和闰月、闰日等观点，都反映了他的发现，这些观点同时也详细记载于《回归点与二分点的交换》(*On the Displacement of the Tropical and Equinoctial Points*，公元前 128 年)一书中。

天体模型 为了将他观测所得的新资料融入太阳和月球运动的天体几何模型中，他采用了地心说的传统假设，而非阿利斯塔克(Aristarchus，参见该条)所提出的日心说(heliocentric hypothesis)的周转圆及偏心圆的数学理论，并运用自行发展出的三角几何学来建立太阳与月球运动的基本参数。由于他的观测准确，以及行星运动的周转模型有效，为托勒密后来的地心说系统奠立基础。喜帕卡斯所引用的天文和占星资料不禁使人怀疑他非常熟悉巴比伦有关这些领域的研究。经后来的研究者证实，他对托勒密的理论有重大的影响。

HIPPARION 三趾马

参见 HORSE FAMILY.

HIPPIAS 希庇亚斯

公元前 527－510 年雅典僭主。他是僭主皮西斯特拉特斯(Pisistratus)的长子，其父于公元前 527 年去世后，他夺取了雅典的统治权。公元前 526－525 年他担任雅典执政官期间，曾召回原先被逐出该城的贵族。

希庇亚斯在兄弟喜帕卡斯(Hipparchus)被暗杀前(公元前 514 年)，一直有效地统治该城邦。发生事件后，他变得越来越严酷，将可疑的政敌逐一放逐，其中包括阿尔克米昂尼底(Alcmeonidae)的氏族。因其在公元前 510 年说服斯巴达城邦向雅典进军，以逐退希庇亚斯。他撤退赫勒斯滂的西格恩(Sigeum)，随后转而投靠波斯的国王大流士(Darius)。公元前 490 年马拉松战役波斯人被雅典军打败时，他亦在波斯人的阵营中。

另一位希庇亚斯，一般称为埃利斯的希庇亚斯，是公元前五世纪后半期的一位诡辩家、演讲家与四处云游的教师。在柏拉图两篇以他为名的对话录中，他被塑造成一位自称有多方面才艺的人。他的许多著作至今多已经佚失，其中包括第一本依年代记录的奥林匹克运动会胜利者的名单。

HIPPIES 嬉痞

参与一种无组织的努力以求脱离既定的社会秩序的年轻人。该名词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的美国成为流行的术语。采取嬉痞生活方式者多为美国社会的中、上阶层人士。嬉痞现象形成一种对基本社会制度的反抗。它与早期的"披头运动"有几方面不同，虽然披头运动也属无组织；例如，嬉痞经由吸食迷幻药，有意识意图忘记公认的社会价值及目标。最常用的毒品是大麻及迷幻药。许多人食安非他命毒品，甚至海洛英，但是这些上瘾的毒品通常被禁止。旧金山海特－阿什伯里区及纽约的下东边区两大嬉痞社区，曾于一九六〇年代后期引起广泛的注意。参见 BEAT GENERATION。

宗师、新信徒、十几岁嬉痞 有些嬉痞被视为"宗师"或"高僧"。这一类仅属小部分的嬉痞人口，包括李瑞(Timothy Leary)及诗人金斯伯格(Allen Ginsberg)等人。"高僧"为博学多闻之人，他们藉由吸食迷幻药，认真地探究周遭世界的本质、社会的本质及自己的身分。

嬉痞世界中约有一半年轻人是"新信徒"，他们对于脱离社会怀有复杂的感觉，有时并接受"宗师"非正式训练。这些人中多数曾经有段时间研究嬉痞生活，然后返回"正常"世界。

第三类参与者是十几岁的青少年，称为"十几岁嬉痞"，他们对参加嬉痞世界没有真正的哲学概念。他们仅热中于着奇装异服，靠吸食迷幻药达到兴奋，并反抗标准的制度与道德。

嬉痞哲学 嬉痞反对基本政府与家庭制度，并反对现代社会的经济、宗教及教育制度。他们认为正式的政府是压迫性的，倾向于以无政府状态为一种社会哲学。传统的一夫一妻制被他们视为已过时或古板守旧。嬉痞主张扩大家庭或集团结婚，具有相当大的性表达自由。

嬉痞所主张的经济生活导致反对金钱，主张自己栽种粮食、自制表现个性的衣服，并由以物易物取代销售货物与劳务。犹太－基督教常遭他们反对，改而支持东方的宗教及哲学。嬉痞思潮也反对正式的教育，认为它太僵化且愚蠢。嬉痞认为学习应为一个人整体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而不是留供教育的一个正式分割范围。

一般而言，嬉痞现象的推力是从无名(机械化或造作)社会的严肃中寻求更大的个人自由，及寻求一个更自然、更温馨的社会。嬉痞宣称社会已变得太不合人性。

HIPPIUS, Zinaida Nikolayevna 希皮尔斯

公元 1867. 11. 20－1945?。俄国作家，1889 年与作家梅列日科夫斯基(D. S. Merezhkovsky)结婚后，在圣彼得堡主持一个作家和哲学家的沙龙。1867 年生于杜拉的别廖夫，全靠自学而成。她和梅列日科夫斯基起初赞成革命运动，但后来改采反苏维埃的观点，并于 1919 年前后移民法国。1945 年在巴黎去世。

希皮尔斯较为人熟知的是，她象征主义的诗作及以克瑞妮(Anton Krainy)为笔名所写的文学评论，但是她同时也写作剧本和中短篇小说。Sobraniye stikhov(1904－10)中完整地收录她的代表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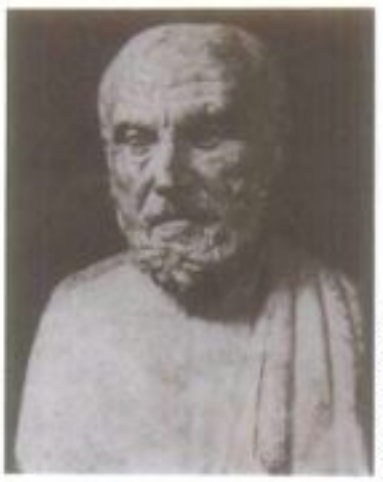

希波克拉底 公元前五世纪至四世纪的希腊内科医生，有"医学之父"之称。

HIPPOCRATES 希波克拉底

公元前 460?－377?。希腊的内科医生，被誉为"医学之父"。虽然希波克拉底的盛名广播，但是现代有关其生平、活动及著作的资料却少之又少，而且记下这些资料的作者之年代，至少在希波克拉底死后二百年。与希波克拉底同时代或时代相近的人当中，曾提及希波克拉底的，只有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和亚里斯多德的学生米诺(Menon)。然而希波克拉底和他的著作确具影响力，使得医学免于迷信和不可靠的猜测。

生平 从可得的稀少资料中，我们得知，希波克拉底大约生于爱琴海的科斯岛。其父赫亚克里德斯(Heraclides)是他的启蒙老师，也是内科医师公会的一员。其母是一名助产妇，祖父是内科医生。希波克拉底的许多祖先被神话式的夸大，这显示出他在希腊人心目中的地位。

当其双亲去世之后，希波克拉底便前往雅典，受教于著名的辩论家戈吉艾斯(Gorgias)和其兄弟体育家希罗迪喀斯(Herodicus)。据柏拉图所言，希波克拉底教学是要收费的。人们认为，他是个四处游走的内科医生，足迹遍及希腊和马其顿。希波克拉底死后葬在塞沙利的拉立沙。亚里斯多德说，他死后的数年之内"伟大的希波克拉底"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

关于希波克拉底的存疑 其著作比他的生平更鲜为人知。数世纪以来，大家认为希波克拉底 70 篇左右的论文其实并不全是他写的。这些论文本质上唯一相似的地方是都以爱奥尼亚(Ionic)方言书写。早在一世纪时，罗马的内科医生加伦(Galen)和其他人就试图鉴定希氏著作的真伪。由于学问的考证越来越受重视，到了二十世纪初，仍无任何证据显示希

氏的著作是出自其本人的手笔。后来，这种严苛的情势稍见和缓。现在则倾向于认同部分著作是出自希氏本人。它们显示了某些表达方式和风格的一贯性，以及希波克拉底著称的避免迷信和空想的个性。

关于希波克拉底之问题核心在于该用什么标准鉴定著作的真伪。既然没有任何著作或言辞纪录能确定是出自于希波克拉底，当然就无从比较起。如果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和米诺的证言是可信赖的，我们就必须接受，现存之著作无法将希氏理论和教诲完整地具体化的事实，如果传说是可信赖的，那么希氏学说必定是虚构的；而且得自著作中，有关希氏的传记，也只能被假定为真实的。

希波克拉底文集 科斯岛上希氏图书馆保存了希波克拉底文集的手稿，使后世得以将其汇整为论文出版。第一类是重要的医学著作，例如《流行病学一、三册》(*Epidemics I and III*)、《急性疾病的疗养法》(*Regimen in Acute Diseases*)以及《预后学》(*Prognostic*)。这些著作的内容有一致的科学观点，重点在于临床实验医学。《疗养法》一书讨论了急性发烧的一般原理，特别是与肺病有关者。希氏还有一些风格与精神非常一致的著作，例如《格言》(*Aphorisms*)、《空气》(*Airs*)、《水》(*Waters*)、《空间》(*Places*)等。这些著作被认为是出自希氏本人。

第二类著作大部分是一系列有关外科技术的作品。例如《脑外伤》(*Wounds in the Head*)、《骨折》(*Fractures*)、《缝合》(*Joints*)。传统上，这些作品被认为是希氏所写，不过也有某些学者认为，《骨折》一书是他祖父的作品。其他如《外科》(*Surgery*)、《外科整复术的用具》(*Instruments of Reduction*)以及《骨骼》(*Bones*)等书，则显然是一些大部头作品的节录。

第三类著作包括了随笔、未完成的作品，以及有关生理学和疾病极具臆测性的文集。相对于第三类作品，希氏还有一些争论性的著作，如《古代医学》(*Ancient Medicine*)、《圣病》(*Sacred Disease*，癫痫症)等。这些书抨击了医学方面的臆测，以及宗教性病因的观念。

最后，希氏还有为数甚多的各种论文，表达了其他不同学派的思想。

HIPPOCRATIC OATH 希波克拉底誓言

是最有名的希波克拉底的著作。已被现今的医师尊崇为职业态度和行为的最高理想。这分誓词的起源和历史背景已远不可考，只知道其著作年代可能是在公元前六世纪到公元前一世纪之间。

希波克拉底誓言含有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或说是契约，是学生对于老师的一种承诺，或是要求学生的一种义务。第二部分则是道德规范。大部分誓言受了希波克拉底时代之后的毕达哥拉斯(Pythagorean)的道德理念的影响。

希波克拉底誓言

我以医神阿波罗(Apollo)，药神阿斯克拉匹斯(Aesculapius)，健康之神和康复之神及所有的众神之名宣誓，按照我的能力及判断，我谨遵守此誓言及信条，尊崇教导我医术的恩师，他待我如父母般亲爱，我将与他共同分享我的资产，成全他的要求，如待我的兄弟般照顾他的子孙，如他们愿意学习此医术，我亦将不需任何报酬及条件而以口授、讲述及其他各种方法教导他们。根据医学法典，我将把我所知传授我的子孙，并与我的师长及遵守此誓言及信条的医学同僚们交换心得，但不将此医术告知不法之徒。我将遵循法统，根据我的能力及判断，顾及我的病人的利益，避免对他们造成任何错误及伤害。即使任何人要求，我均拒绝给予有毒或致死的药品，也不对任何人作此种建议。以同样态度，我亦不为妇人施行堕胎。我以纯正及神圣的态度终生执行我的医术，我不随便欺骗病患，将无法医治之病患转给真正专家。无论走到何处，我均以病人利益为先，禁绝任何有害或败德的自愿行为，更不利诱众人或奴隶。不论与我职业有关或无关，我所听到或看到一个人身体上的一切，绝不四处散播流言，应予保密的事情，我绝不泄漏。我永远遵守此一誓言绝不违犯信条，以执行医术为乐，将常受人尊敬。若我违反此誓言及信条，将遭受严厉的惩罚。

HIPPODAMUS 希普达玛斯

公元前五世纪希腊都市计划设计家。根据亚里斯多德的说法，希普达玛斯(希腊文称Hippodamos)发明以棋盘格状形式设计城市的概念，街道均以直角相交；然而，这类型的城市设计，在他之前的时代即已出现。希普达玛斯另一个设计特色是将城市划分成三个部分：宗教建筑、公共建筑和私人住宅。

生于米利都，并于公元前475年将其理论实务应用在重建这座遭受波斯人破坏的城市。之后，他着手设计海港比雷埃夫斯，当地的希普达玛斯广场即依其名命名，此外，当地也挖掘出格状建筑的部分。建于公元前443年的意大利图里镇，也是由希普达玛斯所设计。

HIPPODROME 竞赛场

在古代是一种露天的竞赛场，有分层的看台，是赛马或战车的竞技场。现在这个辞也被用来指室内或室外用于马术表演的圆形场或竞技场。

最早的竞赛场出现在希腊的奥林匹亚。虽然后来在各大城如希腊的特耳非(Delphi)、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和叙利亚的安提阿皆有兴建，但最有名的要属罗马的大竞技场(Circus Maximus)和土耳其君士坦丁堡(今伊斯坦布尔)的竞赛场。

设计 其形状常呈U字形。一般观众坐于两侧和曲状部分，而高官贵族则坐于直线边的包厢内，直线的末端则是比赛的起迄点。有些竞赛场椭圆形跑道部分会有矮墙(spina)隔开，上头有纪念像、纪念物等，矮墙一端有七石卵，另一端则是七海豚；这些是波塞冬(Poseidon，海王)和北二河与北三河(Castor and Pollux)等希腊、罗马两国与马有关之神的象征。它们的主要作用是用来计算比赛的圈数。另一类竞赛场的矮墙上仅有一列人物雕像，比赛者到达一端时须立即转弯。在竞赛时并未规定不可妨碍对手，于是最精彩的部分往往是选手相互抢道的场面。竞赛场的顶端则有步道区。

罗马和君士坦丁堡 罗马大竞技场和君士坦丁堡竞赛场的原貌、规模和容量唯有估计才得知。大竞技场大小长约635米，宽150米；原先约容纳7～8万名观众，但后来容量可能高达25万人。

君士坦丁堡的竞赛场可能宽约118米，长则在366～420米之间。其观众席约有30～40层，可容纳6～10万人。它是在公元197或203年由塞维鲁(Lucius Septimius Severus)皇帝开始兴建，而由君士坦丁一世于330年完成，在1204－61年十字军东征时，遭到无情的掠夺。其中最著名的是原置于皇帝包厢上四匹一组的铜马，被带到意大利威尼斯，至今仍置于圣马可教堂的大门之上。

1453年，土耳其人占领君士坦丁堡，竞赛场便成为他们建筑材料的出处。目前中央坐位处的十二个雕像中仅有三个存留下来；另外还有君士坦丁七世圆柱、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所立的图特摩斯三世(Pharaoh Tuthmosis III)的方尖石塔和著名的蛇形大柱(Serpent Column)。该大柱是由三只铜蛇(今已无头)围绕而成，是为纪念希拉底战役(Battle of Plataea，公元前479年)而建，由君士坦丁一世自特耳非运回。形成拱门并与科林斯柱头相对的砖墙共有五处出入口，其中一个并与邻近宫殿以螺旋梯衔接。

整个比赛项目包括四马战车、双马战车和无鞍赛马等竞速比赛。有时也加入摔角、拳击、赛跑、跳高和比剑。此外竞赛场也被用作公共展示、宗教仪式、处决和示威游行的场所。

HIPPOLYTE 伊波利特

希腊神话中战神阿瑞斯(Ares)之女和亚马孙族女王。赫丘力士(Hercules)的第九件艰难工作，就是为尤芮西亚斯王(King Eurystheus)取回伊波利特的腰带。当赫丘力士抵达亚马孙时，女王很仁慈的答应把腰带给他。但赫丘力士的宿敌天后希拉(Hera)，用计使亚马孙族的女子们相信赫丘力士是前来杀女王的。她们手握武器，使赫丘力士以为女王背叛他，而将伊波利特杀死。

在另一则故事中，伊波利特领军侵略亚地加，被希修斯(Theseus)击败，而嫁给希修斯。参见 HERCULES。

HIPPOLYTUS, Saint 希波利都斯(圣)

公元 170?－235。早期基督教会作家、伪教皇和殉教者。希波利都斯来自罗马帝国东部，三世纪时为境内教士中活跃分子，坚持传统，当教皇嘉礼(Callistus)松懈忏悔的训练和管束时，便在一强势团体的支持下于 217 年成为史无前例的伪教皇。后在罗马皇帝马克西米努斯(Maximinus Thrax)的迫害下，和博天教皇(Pontian)被放逐至萨丁尼亚。235 年希波利都斯和教会修好，卒于该年。

在法彬教皇(Fabian，卒于 250 年)命令下，希波利都斯和博天两人尸体运回罗马予以安葬，并追溢为殉教圣徒。1551 年希波利都斯雕像被发现，上刻有其作品名目，一般咸信此像乃其信徒所立。

希氏作品偏向实用性而少冥想：驳斥诸异教的长篇论文；纪年史自创世起终于 234 年；教条式作品《伪基督》(*The Anti-Christ*)。和圣经有关的著作中，对《但以理书》的注释乃早期教会中现存最古的圣经训诂学作品。其最为人称道乃《使徒传统》(*Apostolic Tradition*)一书，其中对罗马的礼拜式有丰富而珍贵的剖析。纪念日为 8 月 3 日。

HIPPOLYTUS 希波吕托斯

希腊神话中，希修斯(Theseus)和亚马孙族(Amazon)女王伊波利特(Hippolyte)或女王姊妹安提俄珀(Antiope)之子。伊波利特死后，希修斯娶克里特国王迈诺斯(Minos)之女菲德拉(Phaedra)为妻。女神阿佛洛狄忒使菲德拉爱上这个只崇拜阿提米丝的继子，但希波吕托斯拒绝了菲德拉。菲德拉因此悬梁自杀，留下一封信控诉希波吕托斯试图玷污她。希修斯读信后，把儿子驱逐出国，并用他父亲波塞冬(Poseidon)赐给他的愿望，发愿其子应死。这个愿望实现了，一只海怪出来惊扰希波吕托斯的座骑马车，马匹受惊，希波吕托斯被马绳拖曳而死。

这则故事亦出现在希腊悲剧作家尤里皮德斯的《希波吕托斯》一剧中。剧作家塞内加(Seneca)和拉辛(Racine)在他们写的《菲德拉》(Phèdre，参见该条)剧中，则把故事重点放在菲德拉的悲剧上。

HIPPOLYTUS 希波吕托斯

希腊悲剧诗人尤里皮德斯(Euripides)于公元前 428 年在雅典写成的一出悲剧，是一部已佚作品《隐藏者希波吕托斯》(*Hippolytus Veiled*)的校订本。在已佚作品中，女主角明显的是一位不道德且具复仇心的妇人。

希波吕托斯是雅典统治者希修斯(Theseus)之子，他轻视爱神阿佛洛狄忒(Aphrodite)，崇拜处女之神阿提米丝(Artemis)。阿佛洛狄忒为了报复，遂使希波吕托斯的继母菲德拉(Phaedra)爱上他。菲德拉为遮掩羞愧，决意自杀。菲德拉乳母为保全菲德拉的性命，便告诉希波吕托斯实情，求他接受菲德拉为情人。但希波吕托斯当众指责菲德拉、所有女人及神所创之人类性爱的把戏。菲德拉于是在长袍内放了一封诬告希波吕托斯企图玷污他的信，然后才上吊自杀。国王希修斯回来，读了信，决定咀咒并放逐他的儿子，还向他的父亲海神波塞冬(Poseidon)祈求让希波吕托斯死掉。希波吕托斯离家途中，海上跃出怪牛，促使受惊的马拖着他跑，直到他气绝为止。最后阿提米丝告诉希修斯事情的真象。

这出悲剧的主题之一是罪恶感的知觉程度，从希波吕托斯否定自然开始上升，到希修斯否定理智和不名誉，再升高到菲德拉完全有意否定诚实。塞内加(Seneca)的《菲德拉》一剧，可能模仿前述已佚之作品。拉辛(Racine)的《菲德拉》，撷取尤里皮德斯和塞内加二剧的优点，把菲德拉塑造得更复杂，更富有感情。

HIPPOPOTAMUS 河马

两栖类哺乳动物。脚粗短，每一足部有 4 个脚趾，体似巨大圆桶，有特大号的嘴巴。现存的种类有河马(*Hippopotamus amphibius*)及倭河马(*Choeropsis liberiensis*)。河马以前曾遍及非洲，现今分布的范围只限于南非至苏丹的喀土木，少为人知且种类稀少的倭河马则仅产于西非的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河马是陆上最大的动物之一，重达 3,200 公斤，肩高 1.5 米，身躯加上短尾巴的长度有 4.5 米，皮厚，颜色从深灰到棕色，几乎无毛。下方大齿长度可能超过 1 米。倭河马为灰黑色，重约 180 公斤，肩高 1 米，加上短尾巴的总体长有 2 米；极易以其较圆的头部，及没有朝向两侧的突出眼睛分辨出。此两类河马会分泌粉红色的油质液体(称血汗)，可防止皮肤脱水和干燥。

河马通常以 6～15 只成群出现，白天常居水中，且在一定时候会浸没水中几分钟，根据报告，它能潜入水中达 10 分钟之久，夜间则上岸寻觅草食，常依习惯路径行走数公里之遥。

虽然是群居性的，但生性好斗，若两性皆加入战斗，可能导致死亡。著名的"打呵欠"被认为是一种威胁的讯号。河马有时会杀死人，且破坏小船。河马之脂肪、肉、齿与皮均有用途，故遭人类猎捕。

倭河马仅以单独或成对出现，比河马更具陆生性，主要生活于浓密雨林。白天睡觉，晚上觅食植物幼芽、叶子及落果。

此二种河马整年都生育。倭河马大约经过 7 个月的妊娠期后产下幼子，河马则大约 8 个月。出生时，倭河马重 4 公斤，河马则达 36 公斤。此两类在为人捕获囚禁中可存活达 40 年。

河马科并不是一大科，其地质年代约为 700 万年前亚洲的上新世中期；大约 100 万年前的更新世，此科已遍及亚洲、欧洲及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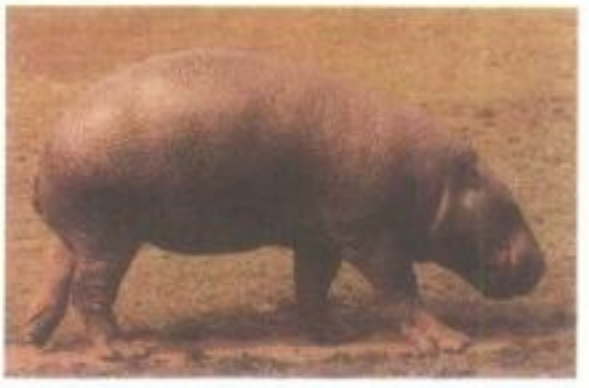

上 河马虽是群居性动物，但生性好斗。
下 倭河马主要生活在茂密浓厚的雨林中。

HIRA 希拉

前伊斯兰教阿拉伯的波斯属国莱赫米王朝(Lakhmids)首都，该王朝从三世纪到七世纪间，统治幼发拉底河谷地的一部分。此城位于今伊拉克的纳查夫附近。希拉在五〇〇年代时盛况空前，当时莱赫米是阿拉伯最伟大的诗人们的守护者，由于地处波斯至阿拉伯的贸易路线上，又是抵抗阿拉伯游牧民族的堡垒，而使其地位愈益凸显。虽然莱赫米最后一任元首是一名基督徒，但希拉在人口比例上也以基督徒为数最多，而且对传播基督教至阿拉伯的影响也最深。633 年，此城遭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攻掠后即日趋衰微。

HIRADO 平户

日本九州西北海岸之一历史性岛屿，被一条狭窄危险的海峡从中隔开，本岛长约 33 公里，宽 8 公里，岛上地势险峻，巍峨耸立。安满岳是境内最高点，高 542 米。

平户市是岛上主要的城镇及渔港，也是第一处对西方开放贸易的日本港口。葡萄牙是首先到达此港的欧洲人，不久即在此地建立了一个贸易据点，耶稣会的传道士圣法兰西斯(St. Francis Xavier)在 1550 年时曾登陆此岛。十七世纪早期，当荷兰及英国贸易据点建立时，平户市就是日本与欧洲贸易的主要城镇。1639 年，本岛对外封锁商业往来贸易，1906 年的一次火灾使本镇大部分地区被焚毁。人口 36,602(1965)。

HIRAGA, Gennai 平贺源内

公元 1726?－1778. 12. 18。日本科学家兼作家，出生于四国岛上的赞岐，是高松幕府藩

下一名武士之子。平贺本姓国友，专研中国和日本古典文学及植物学，走遍日本搜集各种药草。平贺是第一位从事电学实验的日本人，他发明了一部医疗用的发电机和温度计，并改良出新式的磁器、毛织品和皮革加工法。

平贺写了许多讽刺小说来批评当时的社会习俗，另外，他还擅长写作净琉璃。1778 年他为某种不明原因涉嫌谋杀，而被送入江户监狱，而于年底死于狱中。

HIRAKATA 枚方

日本本州岛大阪县内的城市，位于大阪东北 17 公里处，约位于大阪至京都的主要公路途中，在淀川东岸。枚方位于快速成长的京阪神工业区内。高槻及茨木则在淀川的另一边。本城境内有大型的公寓建筑，是大阪主要的郊区居住地带。

枚方境内有各类的工程及轻工业，需从邻近村落招募劳工。其中有一些是家庭式工业，以家为厂，论件计酬。另外城内的工业皆集中于工厂内。枚方也是淀川谷的市场中心。人口 127,520(1965)。

HIRATA, Atsutane 平田笃胤

公元 1776—1843. 9. 11。日本学者，以民族主义观点研究日本古典文学的国学专家。生于秋田县出羽，攻读过医学和儒学后前往江户，受到国学大师本居宣长的著作影响。平田对早期的日本古典文学进行研究，企图整理出日本在未受佛学和儒学影响前的生活和思想的模式。

平田著作了近一百本的作品，他是推动日本传统宗教——神道教——复兴的主要助力。平田思想的特色是提倡神道、尊敬天皇，虽然他基本上并不排斥幕府政权，但仍然被视为危险人物而被放逐到秋田，并在当地去世。明治维新的领导群由于受到平田及其门人的影响，重新赋予天皇崇高的权柄，而神道教也成为日本的国教。

HIRATSUKA 平冢

日本神奈川县内之一城，位于横滨西南约 30 公里处，地处相模湾的相模河口，是东京及大阪海岸间许多快速成长的工业城之一。

平冢是历史性东海道公路上的驿站，在 1603 年东京成为日本首都后，其地位益形重要。今天的东名(Tomei)高速公路及东海道本线仍沿行此一路线，给平冢地区带来许多便利与服务，但此城并不是东海道新干线上的一站。

平冢是东京、川崎及横滨三地的新式休闲胜地及往返各地之要道，同时也是一处工业中心，境内有机械工程及食品加工厂。人口 134,931(1965)。

HIROHITO 裕仁

公元 1901. 4. 29—1989. 1. 7。第 124 世日本天皇，经 5 年的摄政期，于 1926 年即位。他

日本天皇裕仁在位期间正值日本重大转变期。图为裕仁(左二)参观工厂作业的情形。

在位的昭和年代目击了日本人生活，以及天皇地位的重大转变。

在国家生命中的角色 1945 年 8 月 15 日下昭书结束了二次大战之敌对行为；1946 年 1 月 1 日宣布天皇只是一个凡人，在日本历史中这些都是划时代的大事。帝制是否继续存在留给日本人民做抉择。1947 年的宪法确定天皇没有政治权力，但仍为日本的一个象征；主权在民，放弃战争及保障基本人权。因此长期多事的昭和天皇期间，日本由崛起于军事扩张，导致国家发生悲剧，再进入一个国际合作的新时期成为世界上三大经济强权之一。

直到 1945 年底，天皇还被尊奉为神。其后，日本的政治领袖们企图使他更接近人民。天皇本人所采取的第一步，是在无线电广播中，发表投降宣告。日本政府所寻求的唯一条件是要保留天皇制。战后，日本媒体对帝王家庭的日常生活都予详细报导。1959 年皇太子明仁(1933 年生)娶一名工业家的女儿美智子，深受人民热切接受。

生平 裕仁天皇生于东京。他的父亲是大正天皇嘉仁，母亲贞明皇后是节子公主，为九条亲王的第四个女儿。裕仁是他们的长子，乳名迪宫。1914 年他毕业于学习院，1916 年成为皇太子。1921 年经皇储学校毕业后，在欧洲旅行了六个月——这对一个日本皇太子来说，是一次空前的旅游。

回到日本后，1921 年 11 月因父亲生病而成摄政。1924 年他与久迩宫邦彦亲王的长女良子公主结婚。1926 年 12 月 25 日大正天皇去世，皇太子裕仁成为日本天皇。于 1928 年 11 月 10 日在京都举行登基典礼。

裕仁天皇与良子皇后育有二男五女，最长者生于 1925 年，最幼者生于 1939 年。1971 年 9—10 月裕仁与尼克松总统在阿拉斯加的安克拉治会晤，然后到西欧旅游，为在位天皇海外旅行首开纪录。

裕仁天皇年轻时养成一种对海洋生物的兴趣，在位期间他继续从事该项研究。他的工作包括在皇家生物研究所分类海洋动植物，并在那须与叶山搜集植物。裕仁并且出版了许多关于科学研究的学术性著作。

HIROSAKI 弘前

日本本州北部青森县内之一城，位于青森西南 35 公里处。弘前原是一处防御重镇，拥有日本封建时代广大的城堡遗迹，1611 年时由津轻家族完成此堡的工程。至今中央白色的楼塔及其他部分的建筑，仍然耸立在春日樱桃树盛开的公园中。另一观光中心是最胜院为佛教神坛，有五层宝塔，年代可溯至 1668 年。此城境内有弘前大学，另外并以津轻漆器闻名。

弘前地处日本较大的冲积平原——岩木平原上，米是本区最主要的农作物，米酒则是当地的重要产品。积雪的冬季约持续 3 个月，使得冬季作物无法在此栽植。人口 175,330 (1980)。

HIROSHIGE 安藤广重

公元 1797—1858. 10. 12。日本画家兼印刷匠。其山水画以雪上、雨中、雾里、月下等景色最为闻名。本姓安藤，有时亦被称为歌川，生于江户；父亲是消防队员。曾在卡诺艺术学校接受短暂的训练，尔后拜歌川丰广的门下为徒。

广重早年承自卫前和卫先传统浮世绘的作品并不出名。但在 1832 年秋天，当他随幕府将军将马匹献给在京都的天皇作礼物时，他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风格，结果制作了《东海道的五十三个车站》——具有 55 种设计，一方面为东京和京都之间主要干道的每一站设计，一方面为栈道的各个终站设计——稳稳地建立起他的声望。他那冷静且善于观察事物的眼睛，以独特的抒情风格，忠实地记录下日本山水风景之美。其作品不仅令日本人喜爱，连西欧人士也为之醉心。

广重在 1856 年退休之前，曾先后创作了大约五千幅设计品，最重要的包括《琵琶湖八

景》、《富岳三十六景》，以及东海道很多附加的设计系列。逝于江户。

HIROSHIMA 广岛

是第一个遭原子弹袭炸的城市，由重建而成为现今日本最现代化的城市之一。广岛位于广岛湾头的三角洲内，是濑户内海港湾之一，为广岛县的县府所在地，也是中央区主要的工业及人口中心。

二次大战史 广岛原先只是1593年时封建领主在城堡周围所建之聚落。此城堡在原子弹爆炸之际被毁，但部分地区迅速重建，广岛之名是取其位于太田河三角洲而得名。当时，桥梁是到达三角洲的唯一通道，境内有80座以上的桥梁将城市的6个岛屿与大陆本土连接起来。

广岛早期的发展归功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它位于本州中部及九州岛之间的低岛陆地及水运路线上；这些水陆动脉包括山阳本线公路及濑户内海。浅野家族在德川幕府执政的大部分期间(1603—1867)，控制着广岛地区，促进了本城的贸易，同时也刺激了工业的发展。

在1868年明治维新以后，广岛即扩展成为一现代运输及工业中心。主要港口的设施在1889年以前即已完成，5年后，本城以铁路来联系神户及下关两地。北部九州的煤矿及外来的资源是广岛钢铁工业的原料来源，产品则用来带动机械工业的成长。

原子弹及其余波 二次大战以前，广岛是日本第七大城，人口350,000。战争期间它成为一区域性军事总都及主要的铁路中心与军需品的制造区。事实上，一直到1945年为止，本城建筑仍保持未受破坏之前的状态。

美国政府一直努力要结束战争，于是决定使用新近发展的原子弹来抵抗日本的侵略。第一颗原子弹在1945年8月6日早上8点15分，投在广岛市中心附近地区，在1,830～2,450米的辐射范围内，几乎所有的物品皆被破坏无遗。人员的伤亡亦相当惨重。超过71,000人当场死亡，至于后来因受伤及辐射

1945年8月6日，原子弹在广岛爆炸的一瞬间。

感染而死的人更不计其数。

5年之内，受原子弹爆炸辐射余波影响而死的人约有20万人。被曝者则饱受白血球过多症、致命的贫血症及其他辐射所导致之疾病的威胁。社会、经济及情绪上的问题亦为此区带来许多隐忧。

广岛境内98%的建筑物几乎被炸毁或遭致严重损害。原子弹爆炸造成的这块原子弹沙漠上，被认为75年内不可能有生物生长，但几个月后，植物的萌芽及城市的重建却已在进行中。

现代城市 日本战后致力恢复广岛的和平，工业促进大楼的残骸及其扭曲的圆顶柱双双被保存着作为恐怖毁灭的象征，并为此次爆炸的震源地划上记号。建于其附近的和平纪念公园，包括一座殉难者的纪念碑，以及博物馆住屋的遗迹。广岛建有一所特殊的医院，以治疗那些遭受辐射感染的人，并做有效的研究来拯救他们。

战争以前，在三角洲上每一趾状河道的边缘都开发出新生地，供为工业用地。海床的淤泥被疏浚后，便填成陆地，同时也浚深了水域，使得大型的坦克车及货船能通达新的工厂。本城是重要的钢铁、机车、曳引机、船只、机械装置、缝纫针、纸、织品及食品的制造中心。人口899,399(1980)。

位于太田河(上)与元安河(下方)之间的广岛和平纪念公园鸟瞰图。原子弹落地地点即在右方相生桥的附近，公园内有一座殉难者的纪念碑，供人凭吊。

HIRSCH, Joseph 希尔施

公元1910.4.25—1981.9.21。美国写实派画家。生于费城，1927—31年间就读于宾州博物馆附设艺术学校，师事卢克斯(George Luks)。一九三〇年代中期的联邦艺术计划案中，他为费城的市政法庭和联合服饰工人大厦绘制壁画。1935年至欧洲及东方旅游作画。

希尔施的作品《两个男人》(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藏)，主角是一位白种工人与其黑人同事，被1939年纽约的世界博览会选为最受欢迎的画作，这是他的一贯信念"信仰普通人"之再一次肯定。1959年，在纽约市的艺术学生联盟教授绘画。逝于纽约。

HIRSCH, Maurice de 希尔施

公元1831.12.9—1896.4.21。德裔犹太实业家兼慈善家。生于德国慕尼黑。虽然他以经营各种金融企业累积财富(其中包括土耳其铁路公司的设立)，但他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设法减轻犹太人所遭受的迫害。他以希尔施基金(Baron de Hirsch Fundation，1888)资助俄国境内犹太青年基础的、宗教和技术上的教育费用。于1891年成立犹太人殖民协会，该会于成立后的60年间买下了阿根廷的广大土地，在俄国境内数以千计的犹太人终于可以在此地定居务农。希尔施基金会提供迁美犹太人语言教育和职业训练。希尔施的慈善活动也及于非犹太人。逝于匈牙利奥勒冈。

HIRSHHORN MUSEUM 赫什霍恩博物馆

此馆为坐落在华盛顿特区的一座现代艺术画廊，在1974年开幕时是隶属于史密森学会的一个部门。该馆的收藏品都是由著名金融家赫什霍恩(Joseph H. Hirshhorn)所收藏而捐给政府的；其中包括了美洲与欧洲艺术家的创作，大约有四千幅绘画与两千件雕塑作品。该馆所收藏的雕塑，在质的方面可以说是十分的突出，其中包括了十九世纪的窦加(Degas)和罗丹以及二十世纪的穆尔(Moore)、布朗库西(Brancusi)以及史密斯(David Smith)等大师级人物的作品。而绘画作品的收藏亦是无可伦比的；其范围包括了从叶金斯(Thomas Eakins)的写实主义作品，到诺兰德(Kenneth Noland)和史德拉(Frank Stella)的色底油画。该馆大量的收藏，尚且会因为买卖、交换，或者经由其他来源的捐赠而继续扩充，而因此使得华盛顿成为现代艺术的重镇。

该博物馆的建筑曾一度引起争议，因为它虽然是由国会所兴建的，但是名称叫做赫什霍尔博物馆与雕塑庭园。此外，有一些评论家不喜欢这栋由邦沙夫特(Gordon Bunshaft)所设计的新潮建筑物，认为它与雕塑同样座落

在毛尔草坪上的十九世纪砖造史密森馆的建筑相当的不协调。这座看起来令人生畏而又像纪念碑的建筑物，是一座有四层楼高的中空混土圆柱形建筑，外表还覆上了一层花冈岩材质。该建筑实际上等于没有窗子，而以竖起四根角柱做为支撑，外面环绕的是方形高墙的雕塑广场，且在一旁还有一座下陷的卵石雕塑花园。然而，室内中央天井所开辟的环状绘画陈列室，却极适合用来做为陈列展示之用。

HISPANIA 西班牙 参见 SPAIN.

HISPANIOLA 伊斯帕尼奥拉岛

西印度群岛的第二大岛，位于古巴（最大岛）和波多黎各以及大西洋和加勒比海之间。本岛是大安的列斯岛之一（Greater Antilles），被西部的海地（Haiti）及东部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分成两部分。面积约为 65,000 平方公里。

伊斯帕尼奥拉岛在 1492 年时为哥伦布所发现，并被定名（西班牙岛名）。哥伦布还在当今海地的海地角（Cap-Haitien）附近，创立了第一处新世界殖民地。本岛又名圣多明各（Santo Domingo）及海地。人口 10,685,000（1981）。

HISPANO-MORESQUE POTTERY 西班牙-摩尔陶器

西班牙的摩尔人或受摩尔人影响的西班牙人所制的陶器。该术语通常指锡釉陶器，表面涂以金属釉药，釉药可能是伊斯兰教所发明，亦可指没上釉药的陶器。

生产中心 虽然早期的中世纪文学作品中曾提到马拉加（Málaga）、莫夕亚（Murcia）及阿美里亚（Almería）的“金陶器”，但实际上十二世纪以前的陶器未曾留传下来。在最古老的残存品中包含所谓“阿尔汉布拉花瓶”（Alhambra vases），形状像希腊的双耳瓶，颈细而两边的柄很大。可能在马拉加所制造，当地制陶业延续至十五世纪结束。

大多数现存的西班牙－摩尔式陶器系来自瓦伦西亚（Valencia）及其郊区马尼塞斯（Manises）；马尼塞斯是一个大规模的生产中心。当地对意大利有大规模出口贸易，而瓦伦西亚陶器影响了当代的多斯加尼式花饰陶器。最具特色的形状之一是用于药材店的大圆筒形 albarello，即“药缸”。该项工业在 1609 年驱逐信奉基督教的摩尔人（Moriscos）后衰落不振。十七世纪再度复苏，所产陶器并输出英国，后来从布里斯托港口挖掘出来的陶器被误认为是英国所制。瓦伦西亚仍然继续生产陶器，不过今天的出品主要针对大规模的观光贸易而制造。

涂饰 最好的西班牙－摩尔式陶器系 1525 年以前所制造。通常为白底蓝色涂饰，而且通常有各种不同深浅度的金色光泽。最常见的图案特色为伊斯兰教性质，包括蔓藤花纹、交织的带饰，及瘦骨的库法（Kufic）字体或流畅的纳什基（Nashki）字体上的阿拉伯题铭。胡芦藤及葡萄藤为常见的图案。欧洲图案中有动物徽章，以极少的线条呈现出绝佳的画工，尤以大盘子外边者为然。瓦伦西亚陶器较其他西班牙－摩尔陶器所受欧洲的影响更大，由盘子上所绘的十五世纪军服及偶见的哥德字母可见一斑。

在十六世纪陶器品质开始变坏。根据金属品制模的装饰加强涂饰，而且色泽日益倾向于红棕色。在许多后来的陶器中，基督教工匠所模仿的阿拉伯题铭则毫无意义。

HISS, Alger 希斯

公元 1904.11.11－ 。美国政府官员，同时是一桩著名间谍案的主角。生于巴尔的摩，就读于霍普金斯大学（1926 年获文学士），以及哈佛法学院（1929 年获法学士）。1933 年进入联邦政府服务，先后任职于农业部及司法部，1936 年之后，则在国务院工作。二次大战期间，希斯曾代表国务院出席一些国际性会议。1945 年，联合国在旧金山召开成立大会时，他还担任临时的秘书长。同年，希斯被任命为特别政治事务局局长，1947 年则出任以国际和平为宗旨的卡内基基金会主席。

1948 年 8 月 3 日，在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上，《时代》杂志的资深编辑、同时也曾经是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的钱伯斯（Whittaker Chambers，参见该条）指认希斯为一九三〇年代中期共产党在华府地区间谍组织的一名重要成员，希斯据说曾提供数份国务院的机密文件给苏联当局。

希斯驳斥上述的指控，但是 1950 年 1 月 21 日在纽约的联邦法院中，由于他对大陪审团的证词被确认为谎言，因而被判处伪证罪（1949 年一稍早的审判中陪审团搁置了决议）。在两次审判中，钱伯斯的诚实证言和神智状态的清醒构成了重要的判罪依据，而藏在钱伯斯的农场中一架据说希斯曾经用来记录文件的打字机，以及一些重要文件（官方秘密文件的胶卷），亦是希斯被处有罪的重要证物。

希斯被判处五年徒刑，而他请求上诉最高法院亦遭驳回。1954 年，希斯出狱后，返回纽约，仍然誓言他的清白及无辜。

HISTADRUT 犹太工人总工会

以色列劳工联盟，结集了以色列 90% 的劳工组织力量，全名为 ha-Histadrut ha-Klalit shel ha-Ovdim ha-Ivriyim be-Israel，成立于 1920 年，1948 年在巴勒斯坦成为规模最大的非官方组织。它是以色列有力的社会运动之中坚，并包含一些世俗的劳工党派。此组织在以色列工人党的控制下，于 1948 年得以成为以色列政府的执政党（1968 年该党与两个分党合并为以色列工党）。

它统合了 600 个合作性集体农庄的一大部分；一群各种各类的消费者，负责利润分配、信用与住屋等合作社；以及一些多元性工业、建筑业、运输业与财务金融业。此外，尚实施了一个非官方且规模最大的健康保险计划：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共拥有 70 万会员与 30 万夫妻档会员，选票且占犹太人口总数的 40%。另一个独立的阿拉伯人分会则拥有 4 万多个会员。另有一个四年一次的定期会议，代表全体会员组成常务和行政议会，再由这些议会选出行政单位执行政策决定。

HISTAMINE 组织胺

组织胺是由组胺酸降解后所产生的一种物质，在微生物、无脊椎动物和脊椎动物中均发现组织胺。对人类而言，它在受损伤的组织中形成，或是由于肠内细菌分解胺酸而在肠内形成，还有在正常组织中也会形成少量之组织胺。

组织胺对身体有广泛种类的影响。从受损伤组织中突然释放出大量组织胺被认为是导致休克的肇端。过敏反应可能与组织暴露在导致过敏物质下后所释放的组织胺有关。组织胺的释放引起特有的过敏症状，例如打喷嚏、眼睛红和荨麻疹。组织胺的作用可被一群称为抗组织胺的药物所中和。

组织胺是一种有效的血管舒张剂，并能明显的降低血压。微循环的局部调节可能由组织胺造成的血管舒张和由儿茶酚胺（catecholamine）所造成血管收缩间的平衡来决定。组织胺或许是发痒时刺激神经末梢的物质；它或许也在神经系统的作用上扮演一个地位——抗组织胺阻止由于丘脑下部（hypothalamus）过度刺激所引起的晕动病（motion sickness）。

HISTOLOGY 组织学

生物学中的一门，专门研究植物和动物的组织，藉以了解不同型态的细胞中，组织是如何地合作以执行动物、植物体内各种器官的功能。组织学与研究个别细胞及细胞组成的细胞学有密切关系。

历史 意大利生物学家马尔皮基（Marcello Malpighi，1628－94）观察微血管和其他数种器官的构造，被视为是第一位显微解剖学家。荷兰生物学家雷文霍克（Anton van Leeuwenhoek，1632－1723），由于他对显微镜片的改良，间接地刺激了组织的研究。有“组织学之父”称号的法国物理学家比沙（Marie François Xavier Bichat，1771-1802），深入研究有关组织和器官的病变。德国生物学家菲尔绍（Rudolf Virchow，1821-1902）引进细胞病理学，并发展出一套至目前仍颇重要的组织分类法。自十九到二十世纪，新技术的发展，尤其是电子显微镜的发明，使组织学迈向新的里程碑。

技术 深入研究组织之技术的发展促使了组织学知识的发达。虽然由活的生物体取出的组织，并无法持续保有其在正常环境下的状态，但对活组织的直接显微检视，通常只是尝试决定组织的构造和功能。在某些例子中，

活组织从躯体某一部位移到另一部位(例如移到透明角膜)更易于研究组织。在活体染色时,将低毒性且对某些种类的细胞或组织有特别亲和力的染料注入生物体内,以便显示出特别细胞集中的所在位置。

大多数组织学的研究皆需将组织由个体取出,尽速将取下的组织和细胞以超活体染色的过程来染色。组织和器官亦可被培养,亦即在体外的一个适当环境下保持其生命力和机能。该方法促使了许多发现,尤其是胚胎学上的发现,将胚胎器官始基部位置入器官培养,如此便可显示出许多分化过程的资料。

最普遍的组织研究是将杀死或固定后的组织埋入蜡或冰中,再以一种称为切片机的特殊仪器尽可能的切成薄片既而选其任一种广泛多样的染料加以染色,再置于载玻片上,覆上盖玻片,在显微镜下检视。

昔日,光学显微镜是组织学的主要工具。一九五〇年代早期,由于电子显微镜的放大能力达到50万倍,大事改革组织学,也使得研究者能详细地研究细胞间的关系。

分支 组织化学为关于组织中化学物质的鉴定。藉着对某些化合物进行化学试验,可在显微镜下产生检验结果之可见效应,因此组织学可决定组织的化学组成。置于照相感光乳剂上薄切片的放射能照相显示出任何放射性物质的位置。组织病理学乃研究由疾病或伤害所造成的不正常组织状态。

HISTOPLASMOSIS 组织胞浆菌病

是一种由于呼吸道吸入囊孢浆霉菌(*Histoplasma capsulatum*)所引起的真菌疾病,这种真菌是一种腐生菌。大部分组织胞浆菌病传染仅限于肺部,但有时候也会经由循环系统传染至身体的其他器官。

虽然这个疾病最早发现于南美洲(巴拿马),之后也陆续在其他大陆发现病例,但是其主要发生地区是在美国,尤其是东部和中部。一般相信,乡村地区的鸡、白头翁,以及城市中其他鸟类的排泄物,是这些真菌病原繁殖的温床。

种类 有三种组织胞浆菌病。原发性急性病症的特征是肺炎,并且有咳嗽和胸痛等症状产生;疾病严重的程度依其吸入微生物的数量而定,但一般而言此种疾病通常不会太严重。非常少数的病人会演变成散布于全身的严重疾病,在此种组织胞浆菌病中,肝脏和肾脏有时也受到波及。在第三种组织胞浆菌病中,属于慢性肺泡疾病,会有明显的肺部病变,并且有咳中带痰和呼吸短促急喘等症状。这三种组织胞浆菌症都有共同的症状,如发烧、发冷、夜汗、没有胃口、体重减轻容易疲劳,和无精打采。

诊断和治疗 诊断组织胞浆菌病最好的方法就是培养及鉴定病原菌。许多药都可以减轻症状,最常用来治疗此疾病的药是一种抗真菌药剂结节性链霉素(amphotericin B)。

历 史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1. 方法论	31	4. 亚洲的历史著述	39
2. 西方的历史著述	32	5. 历史哲学	40
3. 伊斯兰历史著述	38		

HISTORY 历史

指人类过去的经验。更正确地说,是指将过去经验以文字记录保存下来的记忆。一般而言,历史是历史家将史事的原始文字纪录或史料,重建成叙述性的说明。文字纪录的存在,使历史时期从史前时代区别出来,而后者则必须透过考古工作的研究才能明了。

历史的主题在有意义的过去,亦即指能影响整个社会经验和发展的制度与个人行为。传统上,历史的重心是集中于政府及其领导人的动作,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换言之,即是政治和外交史。到了最近一百年间,历史研究的范围,已经扩展到思想史和涉及影响到整个社会或社会特性的经济及社会生活史。

一般而言,历史是以记录个别文明或单独国家为基础。因而所谓"世界历史",即主要指开始于近东地区,历经近代而成为支配世界的西方或欧洲文明而言。欧洲在二十世纪中叶衰微后,亚洲和非洲产生了一些新兴国家,因而引起西方人注意其他地区文明的历史背景。然而西方传统的历史研究,不论是研究一个文明或一个国家,甚至一个地区,皆将之划分为以下几个时代:古代(ancient)、中古(medieval)、近代早期(early modern)、近代(modern)等,以及几项专门主题:如政治、外交、经济、社会、文化和思想史等。

历史研究现在已被同时视为"人文科学"或"社会科学"的一支。实际上,在研究方法和主题方面,历史是分别隶属于以上两门学问的支派。如将历史研究视为社会科学,其处理的各种人类经验,包含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和经济学等所处理的内容。然而历史研究与这些学科的区分有以下三项:历史研究强调年代时间;注重各种社会经验之间的互相关系和多方面因素的解释;以及强调曾经在社会上扮演重要性的特殊事件、人物和群体。

历史必须遵守社会科学的准则,以求建立有关人与社会的客观史实。同时,历史家的综合和解释工作,与艺术工作相近,必须包含想像和直觉能力。历史叙述也是一种文学。更进一步的说,许多历史研究的内容,都是有关人类思想与文化活动的经验。

历史研究的目的很多:自好奇以至于科学真理的追求。历史通常被假设为寻求"教训",即应用过去经验于当今新事物,然此事并非简单。几乎举世公认教导学童历史,是为了灌输公民道德和爱国心。然而在独裁政权下,历史被用作宣传工具,故意曲解过去,来达到当今政府的目的。至于对待历史的态度,如荣誉、羞辱或仇恨等,在政治上或国际关系上,常成为重要角色。一位典型"修正主义"的历史学者,常在战争或革命的暴力事件后,尝试以更客观的态度,重新评价这些事件。

历史也是个人教育经验的重要部分,可藉以透视人类的不同经验与文化本质,及经由探究工作,训练人们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对一个决策者而言,历史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学科做比较,前者很明显能提供更广泛的资料和经验,做为当今参考。

对历史功能有一个普遍的错误看法,认为按照所设想的历史"法则",未来完全为过去所决定。然而根据历史本身显示,利用人类经验对未来做预测,受到太多的偶发事件的影响与限制。但历史确实可以解释现在问题的起源,提示决策者可能产生的结果。

历史研究是以"第一手史料"(直接史料)为开端,如档案文件、亲眼目睹的记载和回忆、私人日记和书信,以及报纸或其他当时出版物。历史家必须将这些大量出现的资料加以筛选,寻找出问题与分类的架构,而在心中建立历史事件的型态及其意义。以上均构成历史叙述的基础。研究"直接史料"的产物则成为"第二手史料",通常以学术论文、专论或专书的形式呈现。最后,历史资讯也可以被读者重新采用,写成"第三手史料",以教科书、百科全书,或普及本形式出现。

历史家在从事历史研究的过程中,必须运用批评和客观判断,以期能从所搜集的史料中获得关于过去最精确的真实史实,而且必须防止错误及避免资料上的残缺。同时,也必须免除民族或党派的偏见。历史家终究是不可能完全客观的,因为他不可能完全抛弃自己的道德价值;对于过去的研究,他的问题与假设也不可避免反映他自己所处的时代。而每个时代都有新的问题和着手方法,所以历史的研究永不能产生最终的历史。

1. 方法论

历史探究与著作的实务,是一种智力技能的结合。历史家必须运用分析方法,以评定史料中的真理;以及运用综合方法来组合及解释这些史料的意义。历史家也像科学家一样,必须拥有批评的头脑,及对史料选择与运用的训练。历史家也像艺术家,需要有文学素养及想像力,去理解事物的复杂关系。而作为一个伟大的历史家,应该是一个博学之人。他们必须能够运用他的知识,了解事件的前后关系及进行比较,并能对其他学科的资讯的含意与彼此间的关联有了解能力。

研究方法 一直到十九世纪中叶,历史学者仍习惯以广大的主题为研究方向,并以庞大册数写作整个民族的历史。但此后历史的研究已朝向特殊题目,依历史家的研究兴趣,有针对民族问题,或开发未使用过的史料等。然历史研究的题目,不论是事件、个人或制

度，都必须与整个社会的生活面有关联。否则，这个研究就不是历史，而仅仅是古物学而已。

历史研究通常是采取期刊论文或长篇专论的形式，而由几个作者共同撰写一书的情形并不多见。最近一百年间，才有集合专家，依其专长撰写各册，或各章的巨著出版（例如《剑桥》历史的古代、中古和近代各篇），简要的通史则大多为教科书的形式，涵盖的题目亦广。

当历史家以年代先后研究人类的事物，则历史很自然由时代段落所构成。习惯上的段落为：上古、中古、近代，或以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战争、统治者，或其他事件来划分为更短的时期。有意义的历史分期，其规范又需来自历史本身。

在年代先后的架构上，历史又可依据地理再划分为国家或较小地区；也可依照题目再划分为政治、外交、经济、社会、文化和思想方面的人类经验。另外，传记学是历史的一个特殊支派，其重心是特殊人物的生活。至于处理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的类似事物（例如封建历史、革命历史）的比较历史，则常会发现许多新观察。其他特定范围的知识和思想的历史，一般被做为历史学的支脉，包括宪政和司法史、宗教史和科技史。

史料搜集 历史主要是以文字记载或出版资料的研究为基础，这些资料通常分为第一手资料、第二手资料，或第三手资料。第一手资料包括：(1)事件本身产生的文件：档案纪录（政府的、商业的、教会的等）、书信和备忘录、演说、官方报告和声明；(2)当时立即记录事件所产生的文件：议事纪录、日记、新闻记者的报导和访问、图画和相片、影片、录音卡带和录影带等。

此外，以下这些也归属于第一手资料的补充资料。口述的资料，包括"口述历史"（由事件参与者口述，研究者录音下来）和民间未经文字记录的口头传说；以及考古学的发掘（运用现代科技，如放射性碳同位素定年法）和历史遗迹的实际考察（建筑物、城市、战场等）的资料。

搜集到的资料可将它出版，不论是全部或择要（例如美国政府出版的一系列《美国外交档案》）。另有由第一手资料选录以提供参考原文为目的而出版的多册数的资料。其他方面的原始资料，则必须到图书馆或档案室阅读。

第二手资料（专论）和第三手资料（参考书籍）在任何大型图书馆或馆际互借的服务皆可取得，被采用的情形较多。在参考协助方面应该一提的是，可以指导研究者寻求第二手史料的书目（不论是集体或是个别的），以及一些描述第一手史料文章的各种目录和索引。

在近一百五十年中，已发展出众多的"辅助科学"，以帮助历史家使用第一手史料进行历史研究。这些辅助科学包括哲学、语言学、古文书学（研究手写文字）、金石学（研究铭刻文字）和古钱学（研究古代钱币）等。现代的历史家更利用统计学和电子计算机，从事大量的政治、经济和传记资料的分析。同时，取自社会科学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也常常被历史研究所运用。特别是取自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地理学、人口统计学和语言学的资料及研究成果。

现今历史资料的数量庞大，然而上古史和中古史的资料则太少（通常是已丧失或被毁坏）。由于现代历史资料不论量与种类都相当繁多，资料的保存和补订问题乃日益严重（甚至已使用微胶卷和电脑引得），历史家的工作对于鉴定和使用资料也变得更复杂。另一方面，大部分的重要事件和决定，其保留下来的文件通常又比前数世纪来得少，因政府领袖与其他决策者之间利用电话和频繁会议，使得文字通信的需要骤减。"口述历史"的发展，即试图填补这个罅隙。

资料的运用 历史资料在变成历史的著作之前，必须通过一连串的思考运作过程，首先是资料的选择，接着是对选择的资料进行评论和解释，然后综合为有系统的架构，撰写成叙述体裁。

资料的筛选是绝对必要的。特别是当代历史，选择的标准是依照研究者的特定问题及假设而决定何者有密切关联，何者有意义。资料的选择可求助于书目和现有的第二手历史著作。但是，以研究当代主题的历史家，则必须筛选及消化大量资料，并非直接载入作品中。

历史资料的鉴定，利用可信度与一致性加以查证（即内在考证），以及将资料与同一主题的其他证据互相比较（即外在考证）。这些鉴定资料的考证法是十九世纪德国伟大历史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所创立。历史考证可以揭露伪造，如二十世纪初期的"犹太人贤士议定书"；也可以分析资料是混合来源或创作的，如圣经内文的考证；另可以发现手抄本的错误及增补失传的日期；以及可以发掘隐藏在文句内的意思。经过考证方法的处理，历史家常会发觉他搜集的大部分资料，都存有先天性的缺失，不仅掺杂有意的偏见或欺骗，且有连目击者皆不同意的纪录，甚至观念上的错误；以及因资料丧失造成资料不全，或在事件发生时，根本没有留下任何纪录。

历史资料的综合工作，是历史资料运用过程中最困难的一步。历史家必须有一种概念性的图案来组织事实，使子题及要点有逻辑层次，然后准备详细大纲，最后以均衡的叙述、启发性的综合撰述成文。

历史叙述本身即是完满解释的工具，因它迫使历史家将他选择的资料，以最有意义的方式表达历史的实体；以及它要求历史家填补手边资料的罅隙，和协调资料的矛盾。当史实不足时，历史家更需要小心谨慎的推测这些宛如事实而缺乏文件的事件是否应以沉默了事；纵然历史家仍必须提醒他的读者，他正从事于臆测工作。学术性论文或专论的历史叙述，通常都附加注释和书目，以提示读者，作者所运用的原始资料及权威著作所达成的结论。

客观性问题 历史的综合，不可避免的是一项高度主观性的学问，牵涉到对于历史事件的复杂模式与关系的洞察能力，又必须具备撰写叙述的技巧、解释和判断能力，又牵涉历史家个人的人格、经验、假设和道德价值观。历史家在这些方面，不可避免的互有差异，因而引起了不同学派或国家的历史家，对某一重要事件常产生长期学术争论。其中对于过去不久的复杂事件简化至可以理解的型态更为困难，且主观性更强，因而造成不同学派历史家之间的争论与派别的区分。

由于将历史的过去化为有意义的叙述是人，因此历史要完全客观是永不可能。公然的偏见、为迎合先入为主的观念或目的，而歪曲或隐盖事实的现象更是司空见惯，尤其是在独裁政体和实施新闻检查，或强调民族与党派斗争的环境下。历史的相对客观性，端赖历史家是否有面对事实的意愿。但是，所有的历史结论均为相对，均受时、地和作者本人的限制。一位历史家最好能够认知这个问题，并且毫不隐讳地说明他的假说，而不必伪装自己是完全客观及对自己的偏见毫不知情。

因为历史本身包含着先天性的主观成分，所以任何重要题目的真理是永远无法论定。后来的历史家以不同的参考资料、新的关注重点和新的推测，从事历史研究工作，他们会探寻新的问题，而且通常会发现新的资料。最后，重要事件的全部真理，由于历史资料的不足，永远无法完全建立。新一代的人及不同的国家，总是随时准备对过去进行新的观察和新的解释。

Bibliography

Braudel, Fernand, *On History*, tr. by Sarah Matthews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2).
Daniels, Robert V., *Studying History: How and Why*, 2d ed. (Prentice-Hall 1972).
Fogel, Robert W., and Elton, G. R., *Which Road to the Past? Two Views of History* (Yale Univ. Press 1984).
Lukacs, John,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Or the Past Remembered*, rev. ed. (Schocken 1985).
Nevins, Allan, *The Gateway to History*, rev. ed. (Quadrangle Bks. 1963).

2. 西方的历史著述

目前所知最早的历史著述，产生于埃及旧王国时期的巴勒摩石碑（公元前 2600 年）残片，上面刻着埃及早期王朝法老王的年鉴。到了埃及中王国时期（公元前二十一至十八世纪）的历史著述，已具有典型的王室编年史或年鉴的特性，其中心目的为宣扬大统治者的声威，藉以掩盖他的挫折。

在美索不达米亚，历史的编写工作开始于公元前 3,000 年的苏美国王年表，它采编年体形式，记载十位洪水前神话时代的国王，每位国王的在位期间都有几万年之久，接着是历史时期统治者的记载。此年表的目的是为了显示苏美早已由国王统一（虽然这并不符

合历史事实)。苏美王的年表,决定了以后亚述王和巴比伦王年表的模式,美索不达米亚史学传统持续到波斯和希腊化时期。

圣经与后圣经时期的希伯来著作 在圣经形成期间,产生了可观的史学作品,除圣经外均已失传。有关圣经经文的参考书《耶和华的战争书》(*Book of the Wars of Yahweh*)、《耶夏之书》(*Book of Yashar*),以及好几本以色列和犹太国王的纪年史。这些著作均由专业的宫廷"记录员"、"书记",或先知们所编写,如撒母耳(Samuel)、拿单(Nathan)、迦得(Gad)、以利亚(Elijah)、谢迈亚(Shemaiah)、伊多(Iddo)和以赛亚(Isaiah)等人。

现存的圣经史书,始于早期的神话传说(创世记),然后经过半神话、半历史记述,如摩西及约书亚,接着为士师记到列王纪。列王纪包括失传年鉴之摘要,此为说明犹太人和以色列人的简短同步历史,以及解释这两个王国的历史为彰显上帝的工作,使人民免蹈过去的错误。这个宗教观点更强烈表达于公元前四世纪的以斯拉(Ezra)和尼希米(Nehemiah)写的编年史。

后圣经时期的犹太历史著作,大部分均已佚失,其中最重要的早期犹太历史家是约瑟夫斯(Flavius Josephus,公元 37?－110 年)。他编写的《犹太战争史》(*History of the Jewish War*)和《上古犹太史》(*Antiquities of the Jews*),是有关犹太人第二共和时期(公元前 165－公元 70 年)的唯一史料。在以上著作中,约瑟夫斯尝试着说明犹太人的历史和宗教,以及犹太人在与罗马战争期间(公元 66－70 年)的表现,以期赢得罗马人的同情。另外,他的《上古犹太史》是对历史再解释的杰作。

古代近东和早期古典(指希腊和罗马)时期的历史著述的关系一直不太清楚。但是圣经时代的希伯来人,是首先使用真正的历史叙述,而希伯来－犹太人的史学对于西方史学传统产生强烈的冲击。

古典时期

在公元前五世纪之前,大部分希腊人对他们过去的历史解释并无兴趣;他们仅满足于神话传说,亦无变化的观念。然而,在公元前七和六世纪,希腊历史观的基本要素已开始出现。在这个思想的过渡时期,希腊思想家首先意识到时间与空间的观念,以及发展理性分析的工具。

当城邦在神庙奉献纪念物以展现他们对过去事业的骄傲,以及当贵族寻求他们显赫的宗谱时,希腊人对他们过去的历史兴趣自然增高。希腊人与其他民族接触的结果,刺激他们对地理的兴趣,并且带给希腊人对本身事务更广大的视角。

以上所有因素对公元前六世纪的一派作家,即所谓的"历史散文家"的兴起有极大贡献,这是希腊首批散文作者,他们意图有系统的描述希腊的过去。虽然他们仍相当依赖神话和传说的资料,但却排斥不能采信的故事,且逐渐意识到第一手资料的价值。Historie 这个希腊字的原本意思即是"研究",到公元前五世纪,赫兰尼科斯(Hellanicus)在雅典从事编年史和其他项目的研究。

希罗多德与修昔的底斯 希腊新的历史考证研究,在希罗多德和修昔的底斯著作中达到高峰。希罗多德(Herodotus)有"历史之父"之称,他运用口碑传说、个人的亲身观察及文字纪录等资料,撰写了第一部有系统且概括的历史著作,他的历史著作涵盖的层面很广,从波斯帝国的兴起,到公元前 499－479 年间与希腊人的战争。且包括长篇有关地理与人类学的冗长讨论,和奇闻轶事的叙述,以引起读者的兴趣。希罗多德著述的目的,是为了解释波斯战争的起因,并藉以"保存人类对过去所作所为之回忆"。

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则赋予自己较有限的目的:描述及分析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 431－404 年),他排除与主题无关之事。修昔的底斯认为,历史应该是以探讨当代的事件为主;以编年史方式逐年加以探讨,寻求人类的动机;其结果将有助于说明"在人类活动的次序中,同样的事件以后可能再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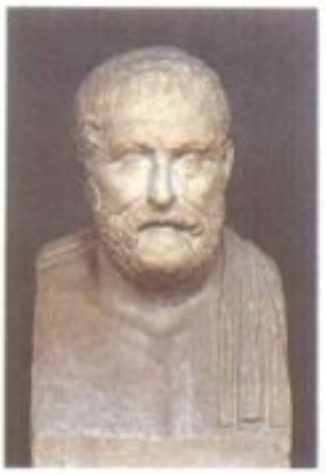

古希腊历史家修昔的底斯。

希腊晚期的历史家 公元前四世纪的希腊,历史已被广泛的撰写。有些历史家记述当代发生的事件(色诺芬 Xenophon 即意图继续修昔的底斯的工作);其他的人如埃福罗斯(Ephorus),创作广泛通史。两人均以政治和军事事件为重心。而且,这时期特殊领域的专史专论极为普遍。在希腊化时期,希腊的历史家如费拉卡斯(Phylarchus),使故事写得更浪漫和感人。此时期最伟大的历史家当推波利比奥斯(Polybius),他的罗马的兴起与征服地中海的历史,注重正确的记述。

罗马历史家 第一位罗马历史家是费边·皮克托(Fabius Pictor),公元前 200 年他用希腊文写作历史。公元前二世纪,老凯托(Cato the Elder)以拉丁文撰写《史源》(*Origines*),其后的罗马历史乃以希腊历史著述为模式,用拉丁文写作。

凯撒(Julius Caesar)在《战记》(*Commentaries*)一书中,为他在高卢战争和罗马内战的行为辩护。萨卢斯特(Sallust)撰写"喀提林阴谋"和"朱古达战争"的纪年史与专论。李维(Livy)撰罗马史自公元前 753 年建立到奥古斯都,塔西塔斯(Tacitus)写早期罗马帝国,其反帝制的偏见极为明显。一及二世纪,由于历史家对重要人物生活细节日感兴趣,产生了苏埃托尼乌斯(Suetonius)的传记著述。而最后一位伟大的古代历史家马尔塞林努斯(Ammianus Marcellinus),于四世纪撰写编年史。

古典时期历史著述的共同特征 虽然所有西方和伊斯兰教世界的历史家均以希腊为远渊,但古典时期的史学仍有其特征。

最显著之特征为缺乏共同接受的年代计算法,每个国家皆以行政长官之任职年为纪元(雅典以执政官;罗马以统领)。波利比奥斯则以两次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始于公元前 776 年)之间的四年期为他的编年史纪年的基础;另有些罗马历史家,以罗马建立的年代(公元前 753 年)推算事件的时间。到公元前二世纪,雅典的阿波罗多罗斯(Apollodorus)开始编年表,以统一不同年代计算制度;后由恩彪(Eusebius)完成于四世纪为基督徒所采用。

古典时期史学的另一项困扰是,历史家对地理学的不关心。虽然有希罗多德、波利比奥斯、马尔塞林努斯从事广泛地理学的讨论,但是大部分的古代历史家,均缺乏地理参考。以塔西塔斯为例,9 年日耳曼人打败瓦鲁斯(Publius Quintilius Varus)的地点非常模糊,至今仍有争论。

古代史家对个人性格的描述,也同样模糊。他们仅分别人的类型,而不是个人。更进一步的说,他们并不了解性格的复杂,而仅相信若一个人在不同时候有不同的行为,则他是一个伪君子;因此塔西塔斯仅将罗马皇帝提比流斯(Tiberius)描述成邪恶的人。

同样的,古代历史家也不太去了解问题的因果关系;大部分的历史家(除修昔的底斯明显的例外)皆认为人类的事物决定于神力,而命运观在大希腊化时期,变得更为显著。塔西塔斯即采用此观点。经济力量亦不被强调。

历史是古代文学的一支,因此优美的文体非常重要。古史家常创作演说来表现作者的修辞能力。在此趋向下甚少摘引资料和文件。纵使如此,历史家最后考验仍是他报告的真实性,而每个历史家总是批评前人的错误。

历史事实上具有提供给政治家教训的价值。但自从希罗多德以来,历史也被认为具有本身的兴趣,如李维所言:"你可在历史中看到一种纪录,呈显著变化无穷的人类经验"。

中古时期

早期基督教的教义包含历史的重要理论。早期基督徒相信,不仅基督的生与死应验了犹太圣经的预言,而且原始教会亦参与拯救人类最后的神命过程。教会将其经验与犹太历史连结起来,从亚伯拉罕(Abraham)至基

督，以至将来人类的得救过程建立了前后时序关系；且证明此一得救过程最后基础建立于圣经权威。

早期基督徒的史学 这可由四世纪恩彪的有条理的历史著作做概要说明。在他的《编年史》(*Chronicles*)中，他将所知晓时代的比较年代学发展成世界历史的图案。另外，他的《基督教会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324)是一部基督徒活动的纪录，认为世间事均受神意支配，教会胜利成功。

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建立此历史观并作若干修正，在其著作《上帝之城》(*City of God*，413－426)中将此观点发展为一种历史哲学。就圣奥古斯丁而言，人类的得救过程虽仍遵循历史的线索，但却是一种个人内心的精神过程。他以两个"城市"的意象表达此观点："地上之城"的人爱自己；"上帝之城"的人爱神。人与社会的幸福是人类对这两个城市的选择，与神的启示天国的副产物。因此，人类事物看似杂乱无章，乃因人类心灵视觉的不完全，无法识别上帝的恒久与公正。

奥古斯丁的历史观虽有普遍影响，但是恩彪则对日后历史家提供了一更直接的模式。后者的《基督教会史》，后人将之继续撰写到594年东罗马帝国；他的两部书都被译成拉丁文，其中《编年史》一书由圣哲罗姆(St. Jerome)所译，对西方史学有重大影响。

拜占庭的史学 虽然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可从六世纪一直延续到十五世纪，但其历史著作的主要特色却固定不变。拜占庭有两个主要的史学体裁。一为"编年史"，由未受很好教育的修士所撰写，反映时人对史实的普遍爱好；一为"历史记述"，故意保持希腊文化，象征拜占庭社会世俗领导人的思想结构。

拜占庭的历史记述在文体与内容都沿习希腊的模式：正确的呈现事实、描述事件的情形与特性，以及对未来的教训给予公正的判断。这些法规为普罗科匹厄斯(Procopius，逝于565年)所撰写的查士丁尼的战争历史，及普塞洛斯(Michael Psellus，逝于1110年)所撰写的976－1077年的历史所遵循，并为后来作者所继承，一直传到十五世纪。

拜占庭编年史的模式，是由马拉拉斯(John Malalas)所创始，他的《编年史》以创世开始，一直写到629年，这类编年史都是由孤立断篇编辑而成，作者均为无名氏。此时期，有两部俄国编年史，《涅斯托尔编年史》(Chronicle of Nestor，十一世纪)与《诺夫哥罗编年史》(*Chronicle of Novgorod*，1016－1471)，均属于拜占庭编年史的类型。八世纪所撰众多的圣徒传(参见 HAGIOGRAPHY)也同样属于此种普遍类型。

西方中世纪的史学 西方中世纪的历史著述原自希腊－罗马，与早期基督教史学同一基础，其不同处在于前者取材自拉丁文学，且中世纪史学视为传达教士而非俗人的基本教育。

此时期盛行的史学体裁是修道院编年史，以年表形式记载从创世到当代的事迹；或是复活节年表，加上简短的历史注解。此类编年史不仅记录教会，且及于一般事件，包括通俗传统、家族系谱、英勇事迹史诗等。如《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Anglo-Saxon Chronicle*，九至十二世纪)。但并非此时期所有的历史著述都采用这种形式，如比德(Bede，673－735)的《英国教会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采用同样资料，但安排成联贯的叙述。这时期，只有在冰岛当地的英勇事迹发展而成文学表达方式。

古典学问研究的加强，卡洛林与诺曼王朝的兴起、主教叙任权之争，与十字军运动等事件的刺激，使编年史结构产生相当大的变化。艾恩哈德(Einhard，逝于840年)在其《查理曼传》(*Vita Caroli*)中，将编年史与史诗型的资料编写成传记的模式。在主教叙任权争论期间(十一世纪末)，好争的作者利用他们搜集的资料，分析争论的动机与实际情形。这方面做得最好的是十二世纪的盎格鲁-诺曼历史家，如曼兹柏立的威廉和纽堡的威廉。自从十二世纪中叶起，思想与政治地平线日益扩大，以及对前基督的俗世历史著述的日益重视，赋予历史著述新意义，如波微的樊尚(Vincent，1190?－1264?)的《历史借镜》(*Speculum historiale*)。

十四世纪与十五世纪期间，社会的多元化与世俗识字率的成长，导致方言使用的增加，以及古典与前基督史学惯例的放宽，最显著的结果见于意大利与日耳曼的城市编年史及以迎合义侠精神的新型态编年史的产生。后者最早发展于西班牙宫廷，现在则出现在法国，如斐尔(Jehan de Bel)、傅华萨(Jean Froissart)与蒙斯特勒莱(Enguerrand de Monstrelet)都是撰述这类编年史的作者。甚至，新奇如柯明斯(Philippe de Commines，1447－1511)所设计的回忆录，为的是传授实际政治的教训。

至少从十二世纪起，除蒙茅斯的杰弗里(Geoffrey，逝于1154?年)充满传奇浪漫的著作《不列颠王国史》(*Historia regum Britanniae*)，史学著作均极注重事实之正确性，必须根据目击者的报告与文件，此等资料常被引插入著作内。虽然对过去的重视与研究日益增加，但很少历史家能掌握不同时代的显著特征。有之，则如著名的季柏特(Guibert de Nogent，1053－1124)敏锐的意识到自己生活在新时代，以及弗赖辛的鄂图(Otto，逝于1158年)，他采用奥古斯丁的命题，坚信他们所处时代是走向天命神意圆满的阶段。

十五至十七世纪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的思潮，及法国和英国法理研究，促成历史著述的新标准。

人文主义 十五世纪由于意大利城邦政治生活诡异，以及意大利人文主义学者重新肯定希腊和罗马文明价值，为传统的市民年鉴带来新的形式和功用。他们遵循古典历史著述的模式，否定神导世事世俗城市，而非基督帝国才是罗马帝国的继承者。人文主义历史家，正以不同的研究方式，赋予世俗历史一个新的意义。

布鲁尼(Leonardo Bruni，1369－1444)著的《十二卷本佛罗伦萨人民史》(*Historiarum Florentini Populi libri XII*)，是人文主义史学著述第一个范例，一本以古典修辞所撰写的考证编年著作。另外比翁多(Flavio Biondo，1388－1463)则致力于史料的考证，藉以重建中世纪城市的源起；而马基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1469－1527)则藉政治行为的分析与演化从历史吸取教训。圭恰尔迪尼(Francesco Guicciardini，1483－1540)融合以上著述方向、技巧与分析而写成佛罗伦萨史与意大利城市邦际关系与发展史。

意大利以外地区，同样的人文主义基础，结合地方爱国主义于历史与古物的研究，产生了若干史料考证的著作。如芮涅纳斯(Beatus Rhenanus)的《日耳曼世界》(*Rerum Germanicarum libri III*，1531)，以及卡姆登(William Camden)的《不列颠志》(*Britannia*，1586)，其他方面的著述，如莫尔(Thomas More)的《理查三世的历史》(*History of Richard III*，约1513年)，以及布坎南(George Buchanan)的《苏格兰历史》(*History of Scotland*，1582)等，都是具有这方面的著述传统。然一般而言，到宗教改革期间，历史的研究又进入了新导向。

宗教改革 教会史是路德教派、喀尔文教派与罗马公教之间争论的战场。由于三者各自宣称自己代表早期教会的教义，因之，世俗政治史之外，产生了一种新型的教会史。这类著述如新教徒写的《马德堡百载千年》(*Magdeburg Centuries*，1559-74)，以及罗马枢机主教巴罗尼乌斯(Baronius)的《教会通史》(*Annales ecclesiastici*，1588-1607)，都包含大量的文献证据。但是这些资料的选择和考证，也都受到为自我立场辩护的影响。牺牲了良好的人文主义者学术超然地位，这是宗教改革时代历史著述的特征。其作者有史雷丹(Johannes Sleidan，1507-66)、布林格(Heinrich Bullinger，1504-75)；以及一些通俗著作，如福克斯(John Foxe)的《行传与事迹……》(*Acts and Monuments*……，1563)，均排斥整个人文主义者，并恢复天命神意。

新地平线 人文主义者与新教徒都意识到生活在新时代，但是他们却仅从国家政策与个人动机方面研究时代改变的过程。罗马法的研究受到人文主义者的影响，才产生法国法理学家居雅斯(Jacques Cujas，1522－90)与其学派，阐明罗马法及封建习惯与社会实况的关系。他们也首次使历史家意识到不同时代的社会习惯与组织的对比。从事类似的工作有塞尔登(John Selden)，他在1618年出

版的《什一税的历史》(*History of Tithes*)里，精确的重建过去的历史；以及英国的其他学者，于十七世纪英国宪法斗争期间，将历史作为党派之用。

纵然文件档案的搜集、保存和考证研究一直持续着，尤其马比荣(Jean Mabillon，1632－1707)的指导下；以及卡伦登(Lord Clarendon)的《大叛乱史》(*History of the Great Rebellion*)，显示对历史著述传统的坚持。同时，历史著述在地理大发现后，透过对原始社会习俗的研究，开启了新的研究方向。但是，尽管历史著述的论题与方法持续，历史学术和著述并未迈入新的综合体系。

十八世纪

十八世纪曾被认为一个非历史时代，此看法现已被废弃。十八世纪没有职业的历史家，历史在大学里无独立的研究领域。然而十八世纪对史学的发展仍有各种贡献，且为构成十九世纪历史学术的重要步骤。

历史著作 十八世纪产生的历史著作都是启蒙哲学家的作品，来支援启蒙运动。这些作者扬弃历史的神学解释，而视历史为人造的历程。而且，他们均认为自己所处的时代为人类发展的最高点。他们不仅视自己是文人或科学家，且是政治改革者；他们认为思想、艺术与政治发展有明显的关联性。因此，"真正的"历史家是一位文化史家。

这些观念表达最明确的是伏尔泰(Voltaire)的著述《路易十四时代》(*Siecle de Louis XIV*，1751)与《风俗论》(*Essai sur les moeurs*，1754)。后者是伏尔泰意图说明世界各民族，不论渐进的或间断的，都参与了将人类提升到十八世纪启蒙的角色。

休姆(David Hume)虽在他的《大不列颠史》(*History of Great Britain*，1754－57)，接受了更传统的政治发展型态，但他的作品却对不同时代的英国社会提供更广泛的调查。

吉朋(Edward Gibbon)的《罗马帝国衰亡史》(1776－88)，可能是十八世纪所有历史著述中最享盛名的，此书因包含广博的史料知识而著名。同时，吉朋在处理基督教早期历史时，证明他是启蒙运动之子。他视基督教史为俗世的历史，且认为基督教必须为罗马的衰亡负责。

罗伯逊(William Robertson)是一位苏格兰学者与政客，在启蒙哲学家的知识领域中，他并不出众。他的目标集中，可称为专业历史家的先驱。他之所以留名于世因为他在《查理五世统治史》(*History of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Charles V*，1764)中的导论，他审察十六世纪初的欧洲，并阐明欧洲大国如何形成及它们如何互动建立了近代的欧洲文明。

十八世纪思想的历史因素 大体而言，十八世纪的政治论说无历史空间。即启蒙哲学家们所关心的理想社会与和平的国际秩序也与过去漠不相关。然而启蒙哲学家在建构他们的政治乌托邦时，仍常应用比较方法与过去的社会资讯。

这类比较工作最重要的人物是孟德斯鸠。他在所著《法意》(1741)中，探讨气候与地理因素在塑造不同国家的政治生活所扮演的角色；认为在一有良好功能的社会里，政府形式是符合当地的物质环境。孟德斯鸠提出了"历史相对论"的观念，每个时代有自己的价值，此价值不能依照共同的规范去判断。

虽然孟德斯鸠怀疑所有的政治制度必须依照同一普遍规则制定观念，但他相信有少数模式的存在，依之而形成特殊的政治秩序。十八世纪末，此政治处理的抽象性质激起了反应，其主要代表人物是伯克(Edmund Burke)，在欧洲有不少的追随者及模仿者。

在伯克的著作中，尤其对法国大革命的批评，他强调每一个社会传统形成于历史过程中；一个政府并不是一部打造出来的机器，而是一能生长的有机体。另外，伯克强调民族与个性的重要，此等概念成为十九世纪历史思想的基本要素。

历史资料的搜集 十八世纪的学者对于搜集及出版历史资料的工作，是继续十六世纪古典著作的出版活动。一位图书馆长穆拉托里(Ludovico Antonio Muratori)开始出版多册的丛书《意大利史料集》(*Rerum Italicarum scriptores*)，成为其他国家历史资料出版的典范。

史料可信度问题激发了对建立文件的真实性和揭露伪造资料方法的关注。史料内在考证的基本原则，是由马比荣在他的《论古代文献》(*De re diplomatica*，1681)中创立。而历史的辅助科学如古文书学、古钱学、系谱学和纹章学，在这时也有了高度的发展。

十九世纪

十九世纪历史研究的新目标和新方法的产生，主要由于政治事件所导致，特别是法国大革命。

法国大革命呈现与过去中断，然而革命也产生了反对改变的人物，如伯克即强调过去、传统和历史延续性的重要。然而，法国革命的拥护者，也诉诸于历史。他们坚称，革命并不是脱离正轨之事，对欧洲文明的发展有其必要。因此，革命事件增加了它的历史价值，并建立了历史与政治之间的密切关系。最后，对于启蒙运动与革命时期，反基督反宗教观念的反动，导致对教会和基督教文化价值正面评价。

兰克与新历史方法 以上这些运动和观念，成了近代史学的基地，并且对兰克(Leopold von Rank，1795－1886)思想的形成有贡献。兰克被视为近代史学之父。

兰克的主要著作为罗马教廷、德国、法国、英国和普鲁士的历史。在他的每一本著作里，他描述每个国家(或群体)发展的特殊事件：德国的宗教改革、法国的宗教战争、英国的内战等。而且，他利用这些重大事件的研究，藉以说明事件前后的发展。

近代史学家之父兰克对历史研究有重大贡献。

兰克的伟大影响，是由于他最先对历史研究提出新的史料考证方法。无论如何，此方法与他的假设和观念相结合。他认为每一个国家是一个实体，而其特性乃因与他国争斗所形成的国际事件与外交而论(此为兰克著作主要内容)。兰克的著作仍在传统历史著述范围之内。但是，他并不把外交政策从民族全体生活中孤立处理，因他相信每一民族有其个性，其制度与行为均由之而来。兰克对历史现象的个性精神有特殊的微妙情感，就他而言，此个性精神的"观念"渗透整个民族生命。

兰克将十八世纪的文化史和十九世纪强调的民族性结合起来。他认知欧洲文明的存在，但他同样相信每个国家是一个不能且不应毁灭的有机实体。因此，他认为各个民族之间的互动作用，是欧洲文明的要素，且其本质具有多样性及个别性。

兰克有很深的宗教观。因为他见到"上帝之手"在操纵历史，并且相信历史家的功用并不是为推测历史的过程或为历史建立合理的发展步骤，而仅是去发现"真正发生的事"。这个目的使他建立了新的史料考证方法。兰克认为历史的叙述不可避免反映作者的主观偏见，而造成歪曲现象。历史家应该回归文件。文件的价值是优于叙述性的资料；因此需要研究档案，发展复杂技术，去确定文件的真伪及出版形式，这些都是兰克新考证方法的要点，它改变了历史研究。

十八世纪的历史著述与资料搜集及出版已经成为分开的行业(其一由启蒙哲学家担任；另一由古物研究者担任)，而十九世纪则完全结合这些活动；不经史料研究，即无真实历史，已成为当今共同接受的共识。此外，史料的评价需要特别训练的专业知识。做一位历史家与当历史教授，必须结合史料研究、历史著述与方法教导于一身。

当历史成为学术研究的独立领域时，历史行业也衍生大量的组织、机构和团体企业。大量的史料使得个人的能力无法在历史的广大领域中胜任一切工作；历史家因此仅能成为

专家，只关心特殊时代，历史研究也变得更精细和分工化。历史专论和学术论文成为传播研究结果的管道。另外，历史期刊也急速成长，除少数是通史性外，有专注于特殊领域的历史；或在地方档案保管人协助下，对特别地区事件之研究较详细，地方档案保管人也成为一群职业历史家。档案文件的出版，在史学教授的指导，以及大量训练人员的协助下，大为增加。

全欧洲的史学几乎都以兰克提出的方法为基础，且成为专业化。

德国 德国是兰克教书之地，受到新研究方向最直接的影响。德罗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是兰克的主要对手，他比兰克更趋向哲学的思考。然而，他撰写多册的《普鲁士政治史》(*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Politik*, 1855－85)，方法上完全是兰克式：以档案为研究基础的外交历史。

蒙森(Theodor Mommsen)的方法来自古典历史语言学者，他的著名《罗马史》(*Römische Geschichte*, 1854－56)，对德国人而言是一种政治教育，他证明在变化的环境里需要接受政治的变化。但是，蒙森在晚年成为历史学术的重要组织者。在他的推动下，德国人完成了伟大的《拉丁铭文集成》(*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及《日耳曼历史文献集》(*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德国中世纪历史资料的编集)。

特赖奇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对政治的热中与兰克远不相同。兰克能冷静超然描述史实；特赖奇克的《十九世纪德意志史》(*Deutsche Geschichte im 19. Jahrhundert*, 1879－94)中，他观察德国各方面的生活，非难所有不能认知权力政治重要性的人。然而，他与兰克有相同之处，他亦从政府的观点看历史；并且以档案为主要资料。

法国 在十九世纪前半，法国产生了丰富的历史文学，这是由于过去徘徊于浪漫和美学上的狂热以及认真讨论法国大革命在历史上的地位所致。米什莱(Jules Michelet)在其著作《法国史》(*Histoire de France*, 1833－62)中重现过去的时代精神；他所描述不仅是领导阶层的态度，且及于各阶层的人。基佐(François Guizot)大量搜集法国史料；而米什莱即是他的合作者，并且对所搜集的资料加以运用，然而他也引用第二手史料，且对原始资料少加考证。

基佐的《法国文明史》(*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en France*, 1830)，贯彻伏尔泰的文化历史观念。但基佐本人特别注意法国大革命前资产阶级的兴起与在大革命中的领先地位。然而，就基佐而言，史料主要是作为印证之用；而不是他著作的基础。

梯也尔(Adolphe Thiers)在他的《法国大革命史》(*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823－27)，及《执政府和帝国时代的历史》(*Histoire du Consulat et de l'Empire*, 1845－62)，广泛地使用当代的档案文件，他的著作企图为法国大革命辩护。对于法国大革命的争论，在1848年的新革命之后更为高涨而客观。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的《旧政权与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1856)，是十九世纪最伟大的著作。此书提出大革命并不代表与过去完全中断，而是始于专制君主的中央集权过程之持续。托克维尔的历史是以档案的谨慎研究为基础，他的最大贡献是引导史家重视行政史料。

法国的历史著述要到普法战争(1870－71)后，才完全采用兰克的原则。库朗日(Fustel de Coulanges)以他的《古代城市》(*La cité antique*, 1864)享盛名，他审视希腊城邦的思想和社会生活，在法国失败后他宣称法国历史家应该关心他们自己国家的历史。他遵循自己的告诫作成《法国古代政治制度史》(*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ncienne France*, 1874－91)，他以敏锐的洞察力和推理方法，而非以史料的精确研究，来说明法国民族主义的产生始自中世纪早期。

将史料考证方法融进法国史学的重要人物是莫诺(Gabriel Monod)，他熟稔德国史学，他以德国模式改革法国高等教育为目标。莫诺是《历史评论》(*Revue historique*, 1876)的创办人及首位主编，此刊物成为法国主要的学术性历史期刊；他还在高级研究实用学院教授史学方法。

英国 由于十八世纪英国的重要历史作者的著作，使历史被视为文学的流派；而到十九世纪这种类型的历史对读者仍有强烈的诉求。十九世纪前半，英国最重要的历史作家是格罗特(George Grote)和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两人却都不是职业历史家。他们对历史的兴趣与了解，主要是他们所处的政治社会和他们自己的政治事业所孕育。格罗特是一位政治激进人物，也是一位希腊民主的热烈拥护者；另外，他也是一位有广博学问及重视证据的人。然而他的《希腊史》(1846－63)对古典过去并非理想化，而是具体了解希腊史事过程的基础。麦考利的论文和他的《詹姆斯二世继位后的英国史》(*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II*, 1859－61)，其文学性质之出众，使读者易于忽略他的缺点，即缺乏客观性和考证方法。

英国近代历史学术始于1866年。该年斯塔布斯(William Stubbs)成为牛津大学的钦聘历史教授。他的《英国宪政历史》(*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874-78)以宪章和档案文件为研究的基础，重新建构英国宪政的发展过程；且透过此著作刺激了英国中世纪史料的考证版本的出现。

由于英国的孤立地位，加上坚信英国宪政发展的持续性和渐进性，使近代英国史学有其特殊方向；其所关注的是宪法和行政历史，而不是外交政策和外交。在此领域中最伟大的历史家是梅特兰(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他对英国司法史的研究，详细深入探究英国中世纪制度的运作。

但是，在英国视历史著作为文学形式的趋势仍然活跃。十九世纪的格林(John Richard Green)和二十世纪的特里维廉(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的英国史，他们的学术观点固然稳健，但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他们的文学风格。

其他欧洲国家 在意大利，由多斯加尼贵族卡波尼(Gino Capponi)发起的期刊《意大利历史评论》(*Archivio storico italiano*, 1842年创刊)，目的在出版意大利的原始史料，以提醒意大利人对民族的过去与民族的认知。维拉利(Pasquale Villari)则属于后一代科学历史家，以萨伏那洛拉(Savonarola, 1860)和马基维利的传记(1877－82)而成名。他有意让意大利人发现他们伟大的过去，藉以加强意大利统一目标的追求。

在其他尚未独立，或到最近才独立的民族，其历史家自视为教育民族意识和加强民族统一的教育者。如帕拉茨基(František Palacký)的《波希米亚民族史》(*History of the Bohemian People*, 1836－67)和最近约尔加(*Nicolae Iorga*)的《罗马尼亚人民史》(*History of the Rumanians*, 1936－39)，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帕拉茨基和约尔加的两本著作，均经得起近代史学的考验。

沙皇时代的俄国 沙皇专制统治的压制，阻碍了十九世纪俄国的科学和学术的发展。然而在这个世纪中叶，却开启重大的争论，即俄国是否应该孤立于欧洲之外而追求自己的斯拉夫的传统；或者应该西化。这一争论牵涉到许多历史方面的问题，于是若干哲学著作讨论整个世界历史的过程以及文明的兴衰。这些著作中最著名的是丹尼列夫斯基(Nikolai Danilevsky)的《俄罗斯与欧洲》(*Russia and Europe*, 1871)，此书影响了二十世纪的史宾格勒(Oswald Spengler)和汤恩比(Arnold Toynbee)。

主张斯拉夫本位主义人士与主张西化人士之间的争斗，引起学者的探讨：俄国是统治者还是人民的产物。卡拉姆津(Nikolai Karamzin)主张维持专制沙皇的重要性，索洛夫约夫(Sergei Soloviev)以很多著述描写俄国的整体生活，同时他的观点也为俄国十九世纪的伟大历史学者克柳契夫斯基(Vasili Klyuchevsky)所认同。克柳契夫斯基的俄国历史(写于1904－10年)，大大低估俄国统治者对俄国社会和政治成长的影响力，详细指出官僚结构和多样性经济生活的成长。

美国 美国一如俄国(虽理由不同)，在十九世纪前半时以学术为中心的教育机构尚未形成。因此，美国在十九世纪前六十或七十年的历史著作，均为社会贤达所写。以文学兴趣为主，多数作者对欧洲的思想生活相当熟识。班克罗夫特(George Bancroft)的《美国史》(*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34－74)，以黑格尔哲学的逻辑描述民主的向前迈进。普

雷斯科特(William H. Prescott)以十六世纪的西班牙与其帝国为主题,作品也以其文学风格享盛名。莫特利(John Lothrop Motley)则使读者想起麦考利,他的《荷兰共和国的兴起》(*Rise of the Dutch Republic*, 1855),意图为近代世界自由观念的进展举个实例。对亚当斯(Henry Adams)而言,历史是为衰替的现在提供机会以表达对过去的浪漫憧憬。只有帕克曼(Francis Parkman)是最具创造性的美国的贵族历史家,他视美国为新的开始,在蛮荒中奋斗建立文明生活。

1885 年美国历史学会创立,此一事件结束了美国贵族历史家时期。隔年兰克成为美国历史学会第一位、而且是唯一荣誉会员,此象征美国的历史教授已接管了历史著述的工作。机构的财力增援、图书馆的改善,美国历史家开始出版政治领袖的著作,搜集保存于欧洲档案机构的美国事务之文件,以及经由美国或德国训练后,积极参与欧洲创始的学术领域。

由于更进步的考证方法的应用,产生了美国历史名著。历史家如奥兹古德(Herbert L. Osgood)、安德鲁斯(Charles M. Andrews)和比尔(George L. Beer),重新探究美国殖民历史,寻找更深入的社会和政治理由,来解释美国与其殖民地决绝的原因。麦克马斯特(John B. McMaster)审察最初七十年的美国历史,强调 1776 年和美国内战期间工业化社会的普遍趋势,决定了美国生活的未来演化过程。但这一代最有影响力的历史家当推特纳(Frederick Jackson Turner),在他的《美国史上边境的意义》(*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1893)对社会和经济因素的重视,显示了西方史学的新趋势,在二十世纪后更为显著。

二十世纪

二十世纪开始,历史研究的方法与目的有了共识,但同样也出现反对的讯号。甚至在十九世纪已有历史家认为兰克强调政治史为一偏颇的观念,应继续发展文化史。布尔克哈特(Jakob Burckhardt)是伟大的瑞士历史家,《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文化》(*The Civiliz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 1860)的作者。他虽然在兰克的研究室接受训练,但是他有自己的著述方向。他依赖文学、艺术和叙述史料,来界定一个历史时代的特殊精神。斯蒂芬(Leslie Stephen)的《十八世纪英国思想史》(*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876),很明显的脱离了个人与集体力量孰重的先入之见。泰纳(Hippolyte Taine)宣称他的《当代法国的由来》(*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1876—94),是依据近代心理学的原理而做的分析;事实上,他描述近代政治与思想世界的精神,流畅的文笔与主观的心境相互辉映。

这些文化史家说明了兰克的研究方向,不是唯一的道路。当历史家失去对大众的影响力,自然招致怀疑,其对历史细节的探究仅能引起其他专业家的兴趣。历史家仅为其他历史家而不断写作。

相关历史 对兰克研究方向的批评者,对历史学术应该采取什麼方向各有说法。第一个观念是,历史家基本上应该关注那些至今仍存在的过去问题。实际上,这个态度的含意指集中于建构近代思想轮廓的思想发展。德国哲学家狄尔泰(Wilhelm Dilthey)和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Benedetto Croce)对于这个观点的提倡有特别的影响力;他们指出思想史研究对现代的适应性和相关性。

其他的批评者受到科学成就的影响,质疑历史家是否过早放弃寻求历史法则、决定并解说历史发展的过程、以更广大的眼光来看历史的需要。法国比尔(Henri Berr)的《历史综合评论》(*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1900)以及美国鲁宾逊(James Harvey Robinson)1912 年呼吁要求广泛利用社会科学和顺应现在潮流的"新历史"。

马克思与经济理论 以上这些发展,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扮演了重要角色。虽然受到马克思深刻影响的职业历史家人数不多,但他的思想意念却成为当时思想气候的一部分,对于现行假设的怀疑,与寻求历史法则的再兴,有重大贡献。在马克思主义和帝国主义列强经济扩张的刺激下,行政和经济史的研究日强。

二十世纪初期最伟大的经济史家是皮雷纳(Henri Pirenne),他是古典的《比利时史》(*Histoire de la Belgique*, 1900)的作者。他的欧洲城镇起源的理论认为,城镇为商人与工匠在城堡保护下的殖民居留地,藉以证明经济因素对政治历史的强力渗透。

社会学家如韦伯(Max Weber),可能协助人们注意马克思的资本主义观念。历史家开始探究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及其特点;如重商主义和工业革命,以及资本主义对官僚制度和近代政治组织型态的影响。

在美国,放弃历史的政治解释而支持社会和经济解释的最具代表性人物是特纳,及毕尔德(Charles Beard)的《从经济角度解释美国宪法》(*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3)。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冲击 重新检讨历史界接受观点的趋势,因为一次大战的灾祸而更加速。战争促成对战前世界所有主义信条和价值的怀疑。战后第一年,由于对战争罪责问题的争论,重新吸引史家对外交历史的重视。接近当代的秘密外交文件从未公开;而现在的列强竞相开放战前的外交档案。研究导致一次大战爆发的战前史实最具权威的著作,是由美国历史家费伊(Sidney Fay)和施密特(Bernadotte Schmitt)所撰写。

然而,历史家对此领域的工作很快凌驾于外交史和外交政策之上,且企图更深入探究列强行为背后的经济动机,以及欧洲各国统治集团的成分。欧洲大战前外交史的研究发展,成为分析欧洲历史转变成帝国主义时代的动力。内容最丰富完全的论述,当推美国历史家兰格(William Langer)的《帝国主义的外交》(*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1935)。

历史家对战前世界提出的问题,可应用于其他时期,重要的研究是有关统治集团的成分与利益。这类研究最重要的著作是英国纳米尔(Louis B. Namier)的《乔治三世即位时的政治结构》(*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 1930),重新赋予十八世纪英国统治阶级的性质,以及塞姆(*Ronald Syme*)的《罗马革命》(*Roman Revolution*, 1939),对于古代罗马的统治集团有具体的描述。

互相依赖历史 为克服历史研究的过分分工化和部门化,而注重经济、政治和思想力量的互赖互动,已成为各种历史研究的重要趋势。

在法国,较年青一代的历史家通常以经济为重点。布洛克(Marc Bloch)在他的研究著作《法国农村史的原始特质》(*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 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 1931)及《封建社会》(*La société féodale*, 1939),从经济的角度进行分析,藉以描述法国人民的特有特征及解释中世纪的价值规范。《年鉴》期刊是布洛克于 1929 年与费佛(Lucien Febvre)共同创办,发表超过经济和社会史范围的文章,进而分析社会结构里的地理、经济和思想因素。

在德国和意大利,历史著述重点则置于意念史上。迈内克(Friedrich Meinecke)是这个时期德国的领导史家,在他的《议会理念》(*Idee der Staatsräson*, 1924)里,采用观念分析去解释政治行为的基础假设。查波德(Federico Chabod)在他的《意大利的政治阶层历史》(*Storia della politica estera italiana*, 1951),概述年青意大利民族国家的思想运动与社会内部分歧的趋势。

比较历史 二次大战加强了历史学者探讨新问题的趋向,在战前历史学术活动多集中于西方世界;历史即等于世界史。二次大战增加了世界历史的重要性,且改变了世界史的性质与问题。战后,文明承续的理论结构,如史宾格勒和汤恩比所提出的,是一般人最重视的焦点,但是职业历史家则无多大兴趣。职业历史家所见最大的可能是,利用比较方法可能发现各种文明发展的共同趋向。因此,比较历史已成为新的研究领域。

量化分析 由于科技的进步,带来史学新发展。这些新发展包括做为保存过去纪录的设备:照相、微片胶卷和录音卡带,以及资料的研究、文件档案的编辑出版,和不同国家学者之间的合作。

电子计算机(电脑)可以创新研究方法,藉着选择社会上的个人和案例,以及长期的趋势扩大分析的可能性,量化分析可以发现现

在历史方法无法建立的历史发展的规则。虽然，近代史的量化分析资料可能很丰富，但是早期的资料是否足够可应用于电脑分析则不可知。而且，这个研究方法必须要求历史家在方法和训练方面作基本改变，即历史家为了尝试去解释和了解，必须做图表和计算，吸收统计学和近代经济分析的方法。因此，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仍然无法决定量化研究可期待的结果；也无法决定历史行业必要的改变。

俄国 二十世纪，大部分的西方史学的发展间接反映在俄国的历史学术界。1917 年的共产主义革命，俄国历史家发现他们与政府有了新关系。此时苏俄历史家想像他们将被要求做一个战斗的马克思主义者。

波克罗夫斯基(Mikhail N. Pokrovsky)直到 1932 年过世为止，一直是苏俄的领导历史家，也是这个型态的例证。他为俄国历史建构了独特的综合，强调俄国与其他欧洲国家之间的相似点，并指出俄国沙皇政权的"常态"，就像其他的政权一样，是阶级斗争互相作用下的产物，因而适合于马克思主义型态的发展。他建构的历史解释系统，是对俄国民族史学派的永久论战。

波克罗夫斯基成为俄国学术界最有权力的行政人员，他的著述在一九二〇年代日益受重视。他的部分任务是利用非马克思主义学者的技巧，同时限制他们的影响力。此任务建立于 1928 年，当斯大林权威日隆，结束了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学者之间的合作。

斯大林的兴起引起对波克罗夫斯基著作的批判。波克罗夫斯基的解释系统不能说明何以革命限于俄国。由于对俄国革命的激烈讨论产生新的及更多的民族解释。此解释与斯大林的"一国社会主义"理论有密切关联，造成 1931 年斯大林对历史学术界的直接干预。斯大林在历史期刊《无产阶级革命》(*Proletarian Revolution*)的一封公开信上，禁止所有不肯定他的领导权的理论，或不赞扬他的角色之俄国史的解释。

1934 年之后，马克思主义的再定义成为苏联文化再教育的一部分，波克罗夫斯基的作品被公开排斥。而以前与他有密切关系的历史家，现在则遭到侮辱、逮捕和清算。反之，以前的非马克思主义者则变为显要，而官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则赞扬俄国民族传统。波克罗夫斯基的著作也成为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的曲解"。

一九三〇年代苏联历史家对早期俄国史的研究有重要的发现，纵然这时期的历史家仍处于政治权威的支配之下，个人的安全被破坏，举证意愿的贬低，关于苏维埃历史的著述完全是以小说方式表达。

1953 年斯大林死后，苏联历史家有相当大的进步。他们不仅加强传统学术领域的了解，如拜占庭学(Byzantinology)；且从事于新领域的研究，如拉丁美洲。而且，他们从事解除苏俄历史的神话化，虽然有一些成就，但他们面对斯大林和近代俄国史的敏感问题时，仍未能客观。他们对苏俄历史解释的字辞、资料，甚至提出的问题，仍必须迎合政治权威。

Bibliography

Andrea, Alfred J., and Schmokel, W., *The Living Past: Western Historiographical Traditions* (1975; reprint, Krieger 1982).

Black, John B., *The Art of History: A Study of Four Great Historians of the 18th-Century* (Gordon Press 1976).

Breisach, Ernst, *Historiography: Ancient, Medieval, and Modern*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3).

Burkhardt, Jacob, *Reflections on History* (Liberty Fund 1979).

Cochrane, Eric, *Historians and Historiography in the Italian Renaissanc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5).

Cunliff, Marcus, and Winks, Robin W., *Pastmasters: Some Essays on American Historians* (1969;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9).

Enteen, George M., and others, *Soviet Historians and the Study of Russian Imperialism* (Penn. State Univ. Press 1979).

Fryde, E. B., *Humanism and Renaissance Historiography* (Hambledon Press 1984).

Gilbert, Felix, ed., *Historical Studies Today* (Norton 1972).

Kenyon, John, *The History Men: The History Profession in England since the Renaissance* (Univ. of Pittsburgh Press 1984).

Milburn, Robert L., *Early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s of History* (1954;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80).

Neff, Emery E., *The Poetry of History: The Contribution of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Scholarship to the Writing of History since Voltaire* (1947; reprint, Hippocrene Bks. 1979).

Starr, Chester G., *The Awakening of the Greek Historical Spirit* (Knopf 1968).

Stern, Fritz, ed., *Varieties of History: From Voltaire to the Present* (Random House 1973).

Trompf, G. W., *The Idea of Historical Recurrence in Western Thought: From Antiquity to the Reformation* (Univ. of Calif. Press 1979).

Usher, Stephen, *The Historians of Greece and Rome* (Univ. of Okla. Press 1985).

3. 伊斯兰教历史著述

伊斯兰教世界的历史著述甚至到了成熟时期(约 1000—1800 年)，仍然保持了孕育诞生时期(约 650—850 年)的性质。其发展基本上是以宗教关切为主，最重要的是，为了司法和社会宗教目的，需建立穆罕默德和他的同伴所传达的言行，以及对古兰经上每一节有关穆罕默德启示的各种注解。其次是要了解伊斯兰教在人类事物上所占的角色，而必须对伊斯兰教之前的历史做有目的的分析(特别是在古兰经上所提到的内容)，以及对神为后代设计的了解。伊斯兰教学者也都关注于塑造阿拉伯人部落对自己世系和传统的热爱，藉以证明穆斯林的世系由来。最后，当发展中的伊斯兰教政权兼并新领土(最早为伊朗和拜占庭)后，记载大事件的官方出版物，或至少受到官方支持的出版物，仍继续保持此项传统。

关于伊斯兰教传统和古兰经的解说，为伊斯兰教史学的僵硬化石。此一共同立场，不但对伊斯兰教前世界的伊斯兰教观是真实的，甚且在日后发展的事件也以伊斯兰教观点为主要考虑。系谱学和事业传说一直持续到约 1000 年，前者在长串的神诫的每一解说所引用，而后者也成为异教阿拉伯半岛、古代伊朗和早期伊斯兰教的征服地区的近似历史的体裁。1000 年之后，在伊斯兰教史学中政府事务渐渐成为显著成分，特别是蒙古统治之后的伊朗(约从 1300 年开始)和奥斯曼帝国(约从 1450 年开始)。

阿拉伯的历史著述 所有早期及许多晚近的伊斯兰教史学，皆以阿拉伯文写成。虽然其中多数作者并非阿拉伯人或非阿拉伯人的后代。

伊斯兰教史学的"麦地那-伊拉克"形成时期，以伊本·伊斯哈格(Ibn Ishaq，逝于 768 年)所写和伊本·喜沙姆(Ibn Hisham，逝于 833 年)重新撰写的穆罕默德的标准传记，以及瓦吉迪(al-Waqidi，逝于 823 年)伊斯兰教的征服事业的确定记述达到高峰。塔百里(al-Tabari，逝于 923 年)以阿拉伯文撰写了第一本完全的"世界史"。他虽然在大量夹杂神诫和基本上为宗教目的而写史，犯了时代错误，但大体而论他的编年史凌驾了前人。

塔百里开创了伊斯兰教史学的两个类型：编年史及传记。但传记作品很少是自传或以一个人为主的传记(十二世纪穆基德 Usama Ibn Munqidh 的回忆录是例外)。他们采取传记文集的形式，每一文集通常处理一特别类型的人物，如圣人、学者、官员，或其他的类型。另一个出色类型是伊本·海利坎(Ibn Khallikan，逝于 1282 年)的传记字典。许多"地方史"根本是地方化的传记或朝代记。

伊斯兰教世界从塔百里时代开始，历史著述日益普遍。麦斯欧迪(al-Masudi，逝于 956 年)是第一位受欢迎的百科全书历史家，他以题目而非以年代来排列他的著述。米斯卡威(Miskawayh，逝于 1030 年)则在伊斯兰教史学中掺入有关宫廷、行政、文艺和观念等杂项。

阿拉伯文的历史著作在 1000-1500 年之间特别多产与多样性。伊本·阿西尔(Ibn al-Athir，逝于 1234 年)撰写了一本世界历史，对十字军运动采取重要及异常生动的编年代记述。雅古特(Yaqut，逝于 1229 年)是一位历史地理学家及古典文学人物的传记作者。伊本·赫勒敦(Ibn Khaldun，逝于 1406 年)是一位历史哲学家，也是伊斯兰教史学的独特人物。无论如何，在 1500 年之后，阿拉伯的史学衰落为无生气的重复记述。

波斯和土耳其的史学 约在 1000 年，波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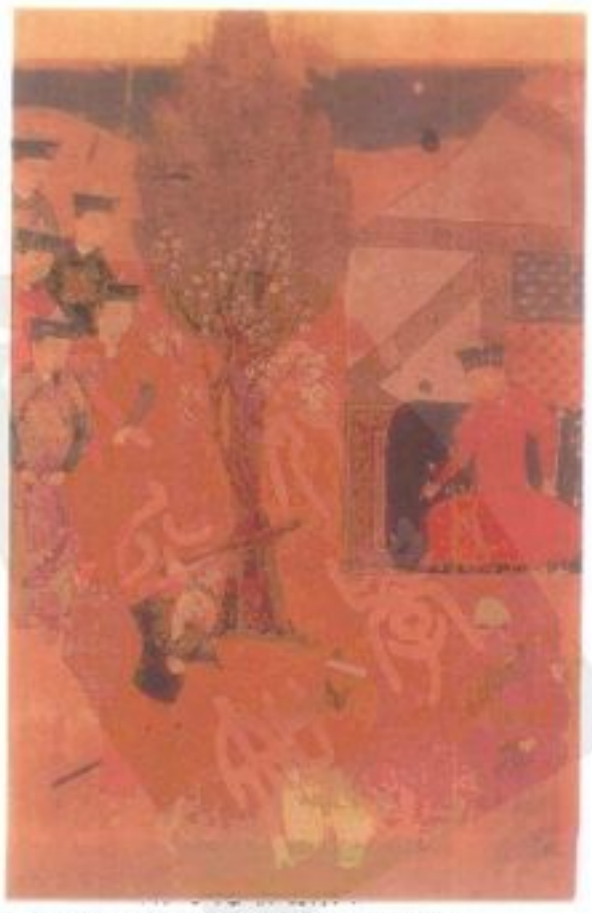

波斯历史家乌特丁的著作《胜史》的插画。

文重新成为伊朗历史著述的工具，且自 1300 年起，波斯文的采用更频繁，且扩张至印度和初建的奥斯曼帝国。波斯的史学采用了阿拉伯历史著述的大部支派，虽然其传记的主题大部分是神秘人物和诗人，或是特殊城市的人物。重要的波斯历史家有乌德丁(Rashid ud-Din，逝于 1318 年)，是一位独特罗马公教人士；胡怀尼(Juvaini，逝于 1283 年)、米赫万德(Mirkhvand，逝于 1498 年)和克华达米耳(Khvandamir，逝于 1536 年)。

在奥斯曼帝国里，阿拉伯人和波斯人逐渐屈服于土耳其人，特别是在 1500 年后。奥斯曼的史学非常丰富，且通常为官方或半官方的著述，富写实细节。其领导人物是凯末尔帕夏扎德(Kemalpashazade，逝于 1534 年)和穆纳吉姆-巴希(Munajjim-bashi，逝于 1702 年)。然而，塔斯柯普鲁查德(Tashköprüzade)和穆纳吉姆-巴希的大部分著作都是以阿拉伯文撰写。

伊斯兰教的史学深受华丽文体和平铺直述之累；对于伊斯兰教国家内的少数民族(基督徒、犹太人和什叶派等教世团体)记述显然不足。而"外在世界"却从未被论及。然而，所有这些独特面貌在十九世纪开始消失，当受到西方史学的转化，伊斯兰教史学也变成科学的、爱国的和世俗化，而不再是严肃的伊斯兰教型态。

4. 亚洲的历史著述

中国和日本的史学传统可追溯至数世纪之前。另一方面，古代的印度教文明却极少显示历史的兴趣，仅在受到外国文化的冲击下(先是伊斯兰教，后来是西方文化)，印度的历史轮廓才开始发展。亚洲国家都受到近代西方史学发展的影响。

中 国

在中国，历史研究和著述为教育和学术修养之首已有两千年之久。留存的文献，其年代虽然很少超过帝国时代(公元前三世纪)之前，但有证据可以指出，历史的写作在孔子时代(公元前六至五世纪)，或更早即已开始。无论如何，历史著述的稳固传统已在西汉(公元前 202－公元 9 年)为朝廷史官司马谈和他的儿子司马迁所建立。后者的不朽著作《史记》为中国日后两千年的正史(断代史)之模范。司马迁所描述的历史著述的方法和目的，也为中国日后到近代为止的所有学者所遵循。

正史 中国在司马迁之后，每一个朝代在衰落后就由个人或学者团体编撰官方历史。历史撰述团体的组织始于唐朝(618-906)，自此到二十世纪，由官方史家与政府官员联合修史的程序已成惯例。《清史稿》是清帝国于 1911-12 年覆亡后，由官方委员会所撰修。中国人因此拥有一种关于他们历史的独特文字纪录，从最远古时代到二十世纪总共有二十四部正史。

传统中国历史家所关注的范围都呈现于正史的分类上。首先与主要的部分是，朝廷和帝

司马迁的《史记》为中国正史之模范。

国重要事件的编年纪。第二，有关常年要务论说：如历书、律法、战事、水利和仪典，这一部分内容因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加。下一部分是，有关帝王家族和政府高阶官员的系谱。最后占正史的大部分是列传。

帝制中国对历史的研究方向 帝制中国的历史家通常是一位有才能而专注的学者。他在认同儒家和十世纪后新儒家的教训之下，以他自己的道德信仰与标准去评估人们在历史上的地位；但不必尽力于了解或解释。他的目标仅是去记录人类经验，不必去发掘历史事件的原因或分析、解释史料；此不断填补人类智慧的百科全书，由活着的人去作取舍应用。因此，所有史家通常视他的工作为资料的搜集和保存，此不幸地成为他们的神圣目的。

除了正史外，帝制中国次级官方机构的广大学者，通常是官僚人员，也投身于地方史的撰作。大体上，他们采用正统史学方法，但他们的著作很少被近代学者详细探究。甚至在佛教，和尚也致力于历史著述，以他们的宗教信仰来解释历史。

西方的冲击 西方势力和思想于十九世纪侵入中国后，刺激了中国学术风暴。中国学者为了寻求了解中国一再挫败于西方人的理由，以及欲彻底明了新蛮夷的本质，乃不断探究对手的历史著述。他们不仅对自己漫长的过去做新的观察和思考，同时他们对儒家哲学和文化优越的信仰也产生动摇。二十世纪中国的历史研究与著述已不断在改变，儒学的入手方向也被修正或抛弃。中国和西方史学传统与方法的融合，以近代中国史家著述为例，是一件令人满意的事。

马克思主义的史学 二次大战后，中国的史学再次经历深刻变革。一些具有新世界观的史学家，按历史唯物论的观点，重新研究中国历史。共产党取得政权后，他们受到人民政府积极支持，从浩翰的史料文献、社会调查和考古发掘等方面，专心于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与社会研究，发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珍贵资料，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日 本

日本历史著述传统可追溯到历史时代初期。当日本民族自五和六世纪的走出部落阶段开始，他们向中国寻求政治和文化的灵感。日本官方历史著述是七和八世纪初期自中国引进的文化项目之一。《古事记》(712)和《日本书纪》(720)是日本史学最早的产物。这些著作充满了政治方面的神话，为光耀皇族而写。继之的五部历史著作均为民族历史的官方记载。以编年史人手，以宫廷为中心，时代含盖奈良时期(710-784)和平安时期(794-1192)的大部分。

封建时期 日本封建制度建立后，历史著述的重心脱离王宫贵族。他们已丧失了政治与社会的优越地位，新兴战士或武士阶级的政治军事斗争成为日本中世时代历史著述的重心。同样，在这混乱的封建时代里，日本佛教和尚也转向历史写作。

日本封建的最后阶段是德川时期(1603－1868)，由于国内长期的和平，使许多武士阶级投身于文化事业，他们搜集大量的史料而加以编撰。德川氏晚期，有些武士学者在历史纪录、资料内容的分析和文献历史语言的考证上有出色的表现。在德川时期，各地的封建家族也致力于搜集和保存地方史料。

近代的发展 自 1868 年明治维新后，日本学者的历史研究更为勤勉。直至二次大战结束，日本历史学术笼罩于官方推动的民族主义阴影下，德国的史学方法与历史哲学在日本大行其道。但在一九三〇年代初期，日本的历史解释受马克思主义影响。二次大战后，美国的史学方法流行日本，日本历史家也挤入世界著名历史家行列，因为他们的贡献不仅在于熟知自己国家的过去，且了解其他社会——特别是亚洲其他国家。

Bibliography

Gardner, Charles S., *Chinese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rev. ed. (Harvard Univ. Press 1961).
Hall, John W., *Japanese History: A Guide to Japanese Reference and Research Materials* (1954;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3).
Hardy, Peter, *Historians of Medieval India: Studies in Indo-Muslim Historical Writing* (1966;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82).
Harrison, James P., *Communists and Chinese Peasant Rebellions: A Study in the Rewriting of Chinese History* (1968; Atheneum Pub. 1971).
Harrison, John A., *New Light on Early and Medieval Japanese Historiography* (Univ. Presses of Fla. 1959).
Kondo, Shinji, *Japanese Military History: 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Garland 1984).
Pargiter, F. E., *Ancient India Historical Tradition*, 2d ed. (Orient Bk. Dist. 1972).
Philipps, Cyril H., *Historians of India, Pakistan and Ceylon* (Oxford 1961).
Watson, Burton, tr.,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Columbia Univ. Press 1970).

印 度

据说，印度文明有许多佚事，但无历史。此语指印度传统缺乏历史著述。古代印度教在宗教、艺术、哲学和科学方面有伟大成就，但未产生如希罗多德或修昔的底斯等大史学家；梵文的历史著作主要都是朝代表，然年代次序混乱不堪。

印度教对历史处理 古代印度教无历史意识之理，印度教的形上学可以解释。印度教认为世界是虚幻、是短暂的。一切存在只是虚幻事物的流动；而时间是在一大循环周期内移动，这一循环周期可分为四大世代，指人类在

道德和精神生活的逐渐退化。退化达到谷底时，宇宙将会瓦解，而万物由于神旨的干涉会再次全面创始。历史在循环观点下，时间是不相关之事。因为此循环既无始也无终。贯串前后神话绝对优于历史，因为在神曲的演出下，人类仅居于边缘地位。而且印度教思想领导者"婆罗门"都是教士，他们所关心的主要是神的光荣和仪式崇拜。至于保存王室系谱和撰述赞颂的工作，通常交给了社会阶层较低的官员和吟游诗人。

印度唯一可以被称为历史的书，要到十二世纪才出现，由迦尔诃那(Kalhana)所写的克什米尔的编年史《诸王流派》(*Rajataragini*)。另一著作 Purānas 也是一本编年史，现今的版式写于四世纪。唯一梵文历史传记是《哈夏的一生》(*Life of Harsha*，606－647)，是由宫廷诗人波那(Bana)所撰。另外少数以历史题材为基础的剧本产生于 1000－1200 年文艺活动期间，此等作品扩大了印度的历史或准历史著作的范围。

伊斯兰教帝国时期 1206 年伊斯兰教势力进入印度，历史的地位大为改善。伊斯兰教徒引进伊斯兰教采用的固定纪元(622 年开始)，使印度首次有精确年代纪的产生。从十三到十八世纪期间，产生了各种关于伊斯兰教王朝历史著作，同样的也促成印度历史方法的练习，虽然多数著作中曲解与偏见仍极明显。

然而，伊斯兰教的历史家同时也是一位神学家，他们视历史为研究神圣传统之辅助工具，而不是独立的知性学科。在他们的观念里，人类社会是原子碰撞集合体，所有事物都是神在负责安排，这个观点被比拟为列车后的观察车，只见列车行进的轨迹，而不需要解释整个运动的道理。

近代印度的史学 近代印度的史学开始于十八世纪末期英国统治印度后，琼斯爵士(William Jones)、普林塞普(James Prinsep)和甘宁汉(Alexander Cunningham)开始科学化的编辑及翻译印度古代古文、解读铭文及从事考古挖掘工作。十九世纪整个世纪，英国和印度的历史家勤于搜集和翻译史料，二十世纪初，印度历史已有一明确的轮廓，若干时代的细部知识亦已出现。

在这个时期也是构成印度历史哲学的试验期，印度历史哲学可分为三类型。首先是为英国统治印度辩解的一类，以描述这个时期的印度历史是进步和恢复的时期；第二类学派兴起于对这个哲学的反动，其目标与活动有强烈民族主义色彩。由于这个学派对印度历史的主要论题是着重于印度文明不可毁灭性(依赖不变的精神基础)，在这个论证下将英国统治前的印度之辉煌成果与英国统治下的退化相对照，其代表人物如拉达克里希南(Sarvepalli Radhakrishnan)、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和穆贺吉(R. K. Mukherji)，皆致力于宣传透过独立以达成民族重建。第三类为马克思主义者，如丹吉(S. A. Dange)和柯森比(D. D. Kosambi)意图利用生产要素和关系及阶级利益的冲突来解释印度历史。

印度的史学自从十九世纪以来已经历漫长的道路。历史家可掌握的史料比任何其他时代更为丰富、历史方法更精练，科际互助的方法也被采用。自印度独立后(1947)，不同方面的印度史名著不断出版；印度、欧洲和美国的历史家对印度的过去从事更深入的探究，使印度史的前途充满希望。

5. 历史哲学

视历史为一有意义的整体概念，是西方思想所特有的。此西方历史概念与圣经产生前近东的循环论与非西方的思想及许多古代希腊思想有区别。旧约圣经的先知著述里，视历史为最终走向弥赛亚的运动。中世纪基督徒的观点，最具体的代表为圣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他确认历史是人类救赎的戏剧。然而，此在历史上从未应验的观念又被二十世纪的新教思想家尼伯尔(Reinhold Niebuhr)重新拾起。启蒙运动虽然使基督教"天佑神助"的概念世俗化，但是这个时期仍然继续论及历史为引导人类得救的过程，使人类思想和社会生活日益理性化(这里所认知的"理性化"不仅是指科学和逻辑的推理，且视之为允许人类最充分发展人道的条件)。

这里可以将十八和十九世纪玄想性的历史哲学区分为二种不同类型：实证主义、德国的唯心主义和历史主义。另外还有第四种型态，为吸取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思想的马克思主义。

实证主义 实证主义深受到笛卡儿的理性主义和洛克的感官主义的影响，它假定历史发展为与自然科学的方法与法则相似的社会科学，所以有可能找出历史发展的法则。这个理论由孔德(Auguste Comte)所开发，他认为人类所有领域的知识均由超自然的神学阶段，经过玄想的形上学阶段，进到实验、"实证"或科学的阶段。另外他并进一步认为，知识的进步将启示人类实体的发展是受到科学法则的支配，终将产生一种社会的科学。而知识的最后阶段将成为实证的，且其将会提供人类社会科学组织的基础。以下为拥有不同政治理念的思想家，如孔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孔德和斯宾塞(Herbert Spencer)，都同意此一知识发展不仅将表现于物质和科技的进步，且同样将表现于人类自无理性的历史中解放，尤其是自战争中解放出来。

德国的唯心主义 与实证主义对立的德国唯心主义和历史主义，认为文化科学及历史与自然科学有严肃的差别。德国唯心主义的先驱代表人物有康德(Immanuel Kant)、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和黑格尔(Georg F. W. Hegel)，皆视历史为一种过程，在此过程中人和社会制度日益符合理性观念。

黑格尔以历史的发展过程等于逻辑，逻辑并不是一个思想的抽象过程，而是具体的历史运动。藉由绝对观念的"理性"，可将抽象思想转变成具体的实体，此实体即表现于人类社会制度。他同意康德的说法，这个思想具体化的过程不是透过人类有意识的计划行为，而是透过社会的矛盾性。黑格尔于真实存在与理性上应该存在两者之间安置了辩证关系，即不完全理性的存在事物将导致否定及产生新的事物，而这些新产生的事物将代表一更高度、但仍是不完全理性的阶段，仍会再招致新的否定。

黑格尔写到："世界历史是自由意识的进步过程"。但是，他坚持自由在抽象中毫无意义，必须纳入具体历史事物(或制度)中。此促成做这样的保守结论：存在的事物，如历史事物，是代表理性的最高阶段；而政府就像这个理性过程的事物，是构成道德观的实现。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摒弃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而赋予黑格尔的辩证概念一种革命性的意义。马克思在他一八四〇年代早期著述里，坚持人必须被视为社会动物，不断反应他的社会和自然环境。马克思和黑格尔一样，历史变化的关键乃由于人远离了他的"本质"或"人道"。疏离感的表现不在观念领域，而在人类的实际行为，尤其是经济活动，无产阶级的产生，使人失去了"人道"，疏离感过程产生了"人道重赎"的辩证条件。

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著述中的辩证唯物论变得接近实证论的科学理论；他们寻求以物质条件来解释社会的进步为合法的改变，由于社会的经济"基础"(生产力)与社会的上层结构间的矛盾。所谓上层结构指财产所有权、政治及社会制度与意识型态等。这些改变将达成人道的目标，即在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里，"每个人得以自由发展将是全体自由发展的基础"。

历史主义 与实证主义和德国唯心主义相反，历史主义包含一个反玄想的音符。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在其《人类历史哲学大纲》(*Ideen 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1784－91)中，否认历史的一致发展方向。因为每个民族依据其内在发展原则，表现其独特精神文学、艺术、宗教和社会制度。人类生活的目的为了达成其人性。这个目的进展并无极限，而历史本身即为每个民族潜在天禀的发展。此表示历史是一有意义和理性的过程。依据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的说法，组成历史的个体，不论个人或社团，都是一个独特观念的具体表现。兰克是近代史学的创始者，他认为每个国家即代表一个"精神实质"，一个"神的思想"。

历史论的方法学于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有大批的历史家和社会理论者加以说明，包括德罗伊森、狄尔泰、特勒尔奇(Ernst Troeltsch)和迈内克。他们认为处理意志和意向的历史与文化科学，基本上不同于自然科

学的方法;前者是为寻求对独特现象的直觉了解,后者是为寻求划一行为的总法则。任何意图简化历史为一种模式,或以综合概念来认同历史个人,即违反了生命的实体。历史家必须直觉地去观察历史的实体,重新活于过去,体验过去。了解历史实体的过程是主观的,因观察者除必须具备理性外,还包括掌握历史主题的性格或精神能力。因此,所有的认知和价值,都带着文化包袱。

这种看法走向激进的认识论与伦理的主观主义。然而,这种看法下产生对古代历史论的思索注解。历史的了解是可能的,因为历史家及其主题都是以"神意"为基础的过程,如狄尔泰所说,它是"生命脉动"的一部分。

评论 以上所讨论的各种历史哲学,包括马克思主义,都属受同样的评论——他们都设定真实有道德性格,且以目的论来看历史实践潜能,自在人心。然而,对此乐观的假定,并无经验上的证据。事实上,历史并无目的,除非人为添加。

实证主义和辩证唯物论认为科学方法可应用于社会研究,世界可简化为科学法定律的发展。同样,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也先假定对历史的理性探究,可发现历史的理性结构。历史论则避免把历史简化为定律。但是,在强调直觉思考的地位和否定直觉能够确认理性下,开启了激进的认识论的主观主义。

循环理论 十九世纪晚期社会思想成为自然主义的趋势时,对于历史是一有意义的过程的信仰日益引起质疑。史宾格勒主张历史包含许多文明,每一文明都经历类似的循环,从孕育到开花以至腐化。在他的《西方的没落》(1918—22)一书,向实证主义者和德国唯心主义者的自满信仰挑战。他相信欧洲文明代表人类历史的至高点,且应用哥白尼式的历史概念,视西方文明为几个具有同样尊贵的重要文明之一,而且现在已经在衰落中。当进步主义的古典哲学家认为大同主义、和平主义、人道主义和科学及科技的进步为文明的成果,但史宾格勒却视它们为文明衰落的征兆,因为它们代表冷漠的理性胜过创造精神。

汤恩比修正了史宾格勒激进的命定论和对民主的否定。在他的《历史研究》(1934—54)中,视历史为一公开的过程,每个文明持续成长只要它能反应不断的挑战,若它不能成功的反应,则这个文明会崩溃。纵然如此,汤恩比在他的二次大战后的著述里,已不再相信西方文明已崩溃,而且认为西方因为有能力应付核子科技和群众社会时代战争所引起的政治和精神挑战,而得以幸存。他相信,至少西方在宗教方面继续有进步,超越了个别文明。

史宾格勒和汤恩比寻求把他们的理论立在科学基础上:史宾格勒立在文化生命的循环和生物有机体之间;汤恩比则立于实验资料上。虽然,攻击实证主义和德国唯心主义者的理论,同样可以攻击历史循环理论,都是用选择的实验证据来适合预定设计。

近代的趋势 二十世纪许多理论家,不仅质疑历史过程是否有意义,且质疑客观历史知识的可能性。新康德哲学家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提出,历史知识总是为心意的构造而不是过去的真实重建。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描述历史是过去经验在历史家心里的再创造。英国哲学家和历史家科林伍德(Robin G. Collingwood)则进一步主张,历史家的特殊目的是把历史人物的思想,在他心中重获生命。

这些历史论者思想的分歧,特别在英语世界,从玄想的历史哲学到考证的历史哲学分析(历史知识的问题)莫衷一是。因此,在二十世纪中叶,许多哲学家都将注意力集中于历史的解释;如亨佩尔(Carl G. Hempel)、波普尔(Karl Popper)、德赖(William Dray)、史克利文(Michael Scriven);以及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如内格尔(Ernest Nagel)、洛夫乔伊(Arthur O. Lovejoy)、阿龙(Raymond Aron)。虽然考证的历史哲学事实上与科学哲学或认识论(知识的理论)并无不同,但它提出了方法、知识、实体和价值等问题,都是玄想历史哲学的中心问题;事实上,它迫使后者重新检讨理论的预定假设。

虽然如此,历史方向的观念并未消失,实证主义的概念也未消失。德国社会学家韦伯认为,理性化过程渗透了整个西方历史,在思想上使整个世界观脱离神话而科学化,在制度上,导致更进步的组织或官僚制度以增进效率。然伦理并无进步。理性不能建立规范,不过为分析工具,如史宾格勒所言,它破坏了先理性时代的社会团结。

依据另一位德国社会学者曼海姆(Karl Mannheim)的看法,现代生活在效能上的理性化,会导致无理性势力不断释放。此对历史的悲观看法,同样反映于弗洛伊德(Sigimund Freud)的主张,即文明根本与人类直觉本能相冲突。文明压制人类对快乐的追逐。快乐原则若不屈居于现实原则之下,人类将无法生存,但压制冲动,将加深毁灭性的死亡,这是对文明的威胁。

新弗洛伊德思想家,如布朗(Norman Brown)和马库泽(Herbert Marcuse)受到早期马克思思想的影响,指出在日益工业化社会,人们完全疏离。因之,他们在玄想可能有一种无压制的文明。他们都和马克思一样,不相信在高度科技社会里,因为统制方法的复杂,其矛盾冲突不会产生改造社会的历史的解放力量。其他如法国思想家阿龙则并不悲观,他视西方工业文明与合理化社会组织,必然会扩张到整个世界。这也是十九世纪实证主义者所预见,但现代思想家与前者不同,他们对政治领域中,有无排除无理性馀孽的可能性发生怀疑。

Bibliography

Dray, William H., *Perspectives on History* (Methuen 1980).

Gardiner, Patrick,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Oxford 1974).

Lowenthal, David, *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 (Cambridge 1986).

HITACHI 日立

日本本州太平洋沿岸的一个港口城市,位于东京东北147公里处,地处茨城县内,在阿武隈山丘地带的南方尽头。此城于1889年建立,乃一矿城,今天则是常磐—日立工业区的矿产及制造中心。

日立矿区包括了日本两处主要的铜矿区之一,另外还生产产量重要的金、银及硫黄。矿区附近设有炼制所及提炼工厂,煤矿由邻近的常磐矿区利用铁路运送。

二次大战期间,日立及其大部分的工厂,皆被同盟国的炮弹所摧毁,但是本城则迅速地恢复了战前工业生产的水准。其主要的制品是电器设备及机械,如发电机、汽锅、蒸汽涡轮、马达、计量表、机械工具、绝缘器、器械及电线。工业活动几乎完全受到日立制造有限公司的支配控制。人口202,009(1976)。

HITCHCOCK, Sir Alfred 希区考克

公元1899.8.13—1980.4.29。英国电影兼电视导演,他执导过50部以上的电影,其中有许多皆是好莱坞出品,也因此为他赢得了"悬疑大师"的称号。出生于伦敦,接受过严格的天主教教育,并在伦敦的圣伊格奈歇斯学院就读。

1920年,他加入美国电影公司Famous Players—Lasky的英国分公司,在设计及撰写几部默片的插卡字幕后,他在1925年以《欢乐园》当上导演。他其馀的英国电影包括《房客》(1926)、《擒凶记》(1934)、《国防大秘密》(1935)、《秘密间谍末日》(*The Secret Agent*,1936)及《贵妇失踪记》(1938)。

1939年4月,他到达好莱坞,不久即成为美国电影的主要导演之一。他的好莱坞电影包括《海外特派员》(1940)、《深闺疑云》(1941)、《救生艇》(1944)、《意乱情迷》(1945)、《美人计》(1946)、《火车怪客》(1951)、《北西北》(1959)及《惊魂记》(1960)。一九五〇及一九六〇年代,他也导了两部悬疑紧张的电视连续剧。

后期的电影有《鸟》(1963)、《冲破铁幕》(1966)、《狂凶记》(1972)及《大巧局》(1976)。虽然他已是一名美国公民,但在1980年时,仍受封为"骑士"。逝于加州的好莱坞。

A. 希区考克 英国电影、电视导演,有"悬疑大师"之称。

HITCHCOCK, Ethan Allen 希区考克
公元 1835.9.19－1909.4.9.美国企业家及政府官员。生于亚拉巴马州的木比耳。1860年之前，他一直是密苏里州圣路易的商人，于1860成为一家香港抽佣商行的合夥人，而发了一笔财。1874年希区考克在圣路易建立了美国第一家成功的厚玻璃板工厂，并活跃于矿业及铁路公司。1897年，麦金莱总统指派他为美国驻俄国的公使。1898年公使馆提升为大使馆之后，他便成为第一位美国驻俄大使。

1898年末，麦金莱指派希区考克为内政部长，一直到1907年为止。尽管国会中的反对，他揭露并起诉公有地弊案，并且保护印第安人的财产权，以及从事自然保护活动。卒于华盛顿特区。

HITCHCOCK, Gilbert Monell 希区考克
公元 1859.9.18－1934.2.3.美国出版者兼国会议员。生于内布拉斯加州俄马哈。1881年从密西根大学毕业之后，在俄马哈市执律师业。1885年创办俄马哈《世界晚报》；四年之后又买下了《先锋早报》，这是该州居于主导地位的民主党报纸。他把二者合并改成《世界先锋报》，终其一生都奉献于此。

1894－96年间，希区考克雇用布赖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担任主笔，并且成为活跃的民主党政客。他两度担任众议员(1903－05及1907－11)，1911年当选参议员后任职达12年之久。他是外交委员会主席，后来又担任少数党领导人。威尔逊总统寻求签订凡尔赛和约的支持时，希区考克曾担任其发言人。卒于华盛顿特区。

HITCHCOCK, Thomas, Jr. 希区考克
公元 1900.2.11－1944.4.19.美国马球选手和飞行家。控制全场的能力使他成为最伟大的马球选手之一。1922－40年(除1935年外)他从美国马球协会得到一个"10目标奖"最高的截球率。1929－33年成为美国仅有的10目标球员。他在国际比赛表现杰出，1921－39年10场与英国比赛中，英国人未赢过一场。

生于南卡罗来纳的艾肯，住在纽约州的韦斯特伯里，是位10目标马球选手之子。就读于圣保罗学校，毕业于哈佛大学。一次大战期间离开学校参加法国拉法叶飞行小组(Lafayette Escadrille)。二次大战期间他率领一美国战斗机群，在英格兰坠机身亡。

HITLER, Adolf 希特勒
公元 1889.4.20－1945.4.30.1933－45年为德国纳粹党领袖，德国独裁者。出身寒微，先征服德国进而席卷欧洲。乘着一次大战后欧洲兴起的法西斯主义浪潮，加上得力于德国社会的传统弊病，尤其是当时缺乏团结的现象，使他得以建立极端野蛮、恐怖的法西斯政权。该政权导致德国整个国家社会的衰微，加速欧洲传统结构的解体，并造成600万犹太人的灭绝。虽然终趋败亡，但在面临原子弹诞生及文明衰微的时代，其一时的成就可谓叱咤风云。

A. 希特勒 德国纳粹党领袖、独裁者，掌权期间，造成德国国家社会的衰微及欧洲传统结构的解体。

早年生涯 他生于奥地利的因河畔布劳瑙。父为私生子，未经证实的谣传说他具有犹太人的血统。其父出身贫农阶级，后成为海关人员，得以扶养儿子完成中学学业。希特勒自小即喜无目标的阅读各种书籍，梦想成为艺术家，养成了规避责任的恶习。后因在校成绩差而无法顺利毕业。1907年父亲死后，即离开北奥地利的家乡林兹，前往维也纳另谋出路。

希特勒原本企图攻读艺术，尤其是建筑，但1907与1908年两次艺术学院入学考试皆不幸落榜。这些挫败使他原有的生活失常。他远离亲友，浪迹城市，冷眼观察都市生活的百态。虽然持续苦读，但其知识大都来自二手资料、咖啡馆闲谈、报章杂志或宣传小册。曾对一位不知名作者所主张的种族主义与反闪族主义的思想大表赞同。在政治上，他成为狂热的日耳曼国家主义者，并倾向反马克思主义思想。然而此时或许仍对艺术与建筑深感兴趣。

当双亲的遗产挥霍殆尽之际，曾一度陷入困境，暂居一处男性宿舍，以绘制贺卡、水彩画维生，并移居一所住满无家可归的浪子、疯子、过客的宿舍。由两方面看来，他几乎无所事事：一是未曾从事固定的工作，另一方面则依旧独来独往。但他学得了宝贵的经验：即如何评断与利用这些边际人的心理。他并不以为这些人是引发社会问题的根源，相反地，终其一生皆误认为这些人才是真正的劳工阶级。

军旅时期 1913年前往慕尼黑，企图逃避奥地利的征兵，并希望能在德国寻求更好的生活环境。然而事与愿违，在慕尼黑谋生的机会甚至不如维也纳，这或许说明了为何他对一次大战的爆发充满慰藉与热诚。大战期间，自愿加入巴伐利亚步兵团，担任前线司令部的传令。1916年腿部受伤，1918年受毒气之害。显然他虽未获晋升领导者地位，但其冲锋陷阵的表现却获赠殊荣。战争对他影响甚巨：战争毕竟填满了生活上的空虚；而战争的暴力与战术的运用亦为他上了宝贵的一课。从此艺术家之希特勒已死，而政治家之希特勒随之诞生。

跻身政界 大战的结局与德国的惨败再度夺去其生活的意义，于是转而反对德国境内的革命与使其受到剥削的和平主义者威玛共和。在返回慕尼黑后，由巴伐利亚军事指挥部授命担任军队的政治教育教官，并发掘自己演说的天赋。1919年9月担任部队的政治教官之际，首遇德国工人党，当时该党由一群热中为工人传播国家主义讯息的小团体所组成。该党后改名为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纳粹)。

希特勒立即认为工人党将是他夺取政权的踏脚石。1920年4月辞去军务，全心为该党宣传，并发展出一套新的政治宣传系统，强调群众情绪与煽动暴力。由于其精明的煽动手段，该党迅速跻身巴伐利亚政坛，并大受都市的小资产阶级拥护。1921年7月当选党主席，具独裁权力。

其目标首在推翻政府，但必先击败林立的巴伐利亚右翼团体与担任军事参谋的友人勒姆(Ernst Roehm)。勒姆主张军队的重要性，企图将党的半军事单位，或称暴风雨军并入其秘密军队，而希特勒则强调政治的重要性。1923年1月法军占领鲁尔，德国国家主义情绪高张，军方预备全国动员，勒姆与右翼分子的主张正好顺应潮流；因此，希特勒于1923年11月8～9日发动啤酒店暴动企图力挽狂澜。此次暴动原先计划夺取巴伐利亚政府，进而推翻德国政府，然而一开始即遭巴伐利亚政府当局所敉平。

此次暴动的失败，不但瓦解了该党组织，中断该党与军方之关系，希特勒与其他领导人亦因此入狱。希特勒却利用这次的审判博取全国对他的注意。判刑5年，却于兰芝堡监狱服刑9个月即出狱，入监期间完成《我的奋斗》(*Mein Kampf*)，意图说明其领导权完全合乎智性与政治居优的考虑。

《我的奋斗》一书为文粗浅，缺乏组织与思想上的创意，但不失为重要的历史文件。其中强调的主题不外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生存竞争主宰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他以为天性优越的日耳曼民族，不断遭受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人文主义与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威胁，而幕后的主使者便是犹太人。解除威胁的方法唯有由全民推选一个独裁政府，发动战争歼灭内忧外患；透过征服生活空间的过程，德国的军事与经济将固若金汤。其书中有关权力运作与煽动政治的描写更为传神。在书中将自己描写为决心完成历史上最疯狂计划的唯一人选。

重建纳粹党 出狱后企图重建纳粹党，却遭遇重重困难。在德国北部受制于纳粹左派社会主义领导者施特拉瑟(Gregor Strasser)，施氏以工人为诉求对象。为除大患，希特勒笼络极端好战分子，多数是大战后的残军。工人对施特拉瑟的计划并不感兴趣，好战分子却忠心地拥护希特勒。1926年5月的党部会议中击败施特拉瑟，夺回党主席权力，并宣布党

希特勒以独裁者的姿态出现于示威行动中。

纳不容变更以巩固其地位，禁止恢复对社会主义的讨论。

然而，当时的社会状况仍不利于纳粹的发展。一旦德国恢复其经济与政治的稳定性，极端分子的主张便无疾而终。此外希特勒被迫不准公开演讲，等于剥夺了他最有力的武器。1929 年德国国家主义党恳求其协助，发起运动抵制为德国赔款所订定的扬计划(Young Plan)，从此身价大涨。1930 年 9 月德国经过国际经济大恐慌的冲击之后，纳粹党于国家大选中首度大放异彩(占总票数 18.3%)，自此其地位已不容动摇。除了延用宣传、煽动、恐怖组织等手段外，采取法治主义的政策护卫对党的强力反对。其宣传攻势吸引经济大恐慌而受害的劳工阶层，而坚持法治主义，亦为保守分子、国家主义者，以及军方所接受。

个人生活与掌权经过 这段期间，希特勒仍以其著作的版税与稿费维生。此时的经济能力已能拥有一栋位于慕尼黑的公寓，另有阿尔卑斯山的别墅、汽车，过着小康的生活。平常嗜好品尝精致点心、看电影，以及欣赏华格纳(Richard Wagner)的音乐。日常行为时而异常活跃、时而怠惰悠闲。性生活异常。1928 年起与侄女格丽(Geli Raubal)热恋。1931 年格丽因无法承受其暴虐而自杀，这段恋情终以悲剧收场。担任纳粹党主席之后，邂逅一位小职员爱娃(Eva Braun)，但为保持公仆克己的形象而拒绝结婚。

1932 年德国境内呈无政府状态，其政治生涯面临危机。4 月的总统大选中，以些微的差距落后于总统兴登堡(Paul von Hindenburg)。7月大选中纳粹党票数高达37.2%，但 11 月大选，纳粹党的票数却跌至 33.1%。希特勒因过分专权而声望大跌。纳粹党的财政与民心皆已耗尽。国际经济大恐慌也开始消退。此时，由前总理巴本(Franz von Papen)领导的保守派延请希特勒入阁。1933 年 1 月 30 日，由年老的兴登堡总统任命他担任与保守派合作的联合政府之总理。

独裁时期：1933－45

保守派误以为能玩弄希特勒于股掌之间。然而不到四个月，希特勒戏剧性地控制了保守派及其他政党。首先歼灭共产党、社会主义者党派，以及工会；强迫资产阶级与右翼党派解散；削弱或瓦解半军事组织；瓦解共和国的联邦结构；并于 1933 年 3 月 23 日胁迫国会制定授予独裁权力的法律。他之所以能够成功乃融合了假民主之名的群众示威；利用暴风雨军与纳粹党警卫队进行恐怖高压统治，自 2 月的国会大火之后恐怖活动升高；以及敷衍保守派的一些保守政策。

巩固政权 1934 年初，再度面临党内冲突。勒姆指挥的暴风雨军与纳粹左派分子强烈反对希氏私自与商业及军事领袖联盟；此外，一群主张君主制分子亦声援复辟。同时兴登堡的健康日益恶化，引发了总统继承的问题。希特勒不惜采取激烈手段挽救危机。首先暗中联合党内各领袖、军队，以及希姆莱(Himmler)的黑衫队，并于 1934 年 6 月 30 日起义。许多的暴风雨军领袖、君主制分子，以及其他反对者纷纷遇害，暴风雨军从此一蹶不振，希特勒一跃成为德国霸主。8 月 2 日兴登堡去世之后，希特勒正式受封为元首。

1935－38 年间他致力巩固政权，其权力基础仍以控制群众为主，群众尊之为“人民之友”，并误将经济复苏之功归诸其身(实际上，真正重整德国经济结构者为保守派银行总裁沙赫特 Hjalmar Schacht)。1937－38 年间不顾一切重整军备，德国经济达到充分就业之盛况。此外更离间部属彼此敌视以自保，并鼓动希姆莱运用黑衫队、盖世太保、集中营等可怕的手段建立恐怖机关。1935 年制定纽伦堡法令蓄意迫害犹太人，不但褫夺其公民权，更严禁与非犹太民族通婚。往后数年相继通过其他禁令，造成犹太人、知识分子、社会主义者大规模移民，加速威玛共和时代高度文明的没落。

筹备战事 外交方面，只要他觉得德国国力薄弱，即以和平宣言与订定和约以自保，如 1933 年 7 月的梵蒂冈条约与 1934 年 1 月的波兰条约。1933 年 10 月退出国际联盟，其野心昭然若揭。一旦国力壮盛，即撕毁凡尔赛和约，于 1935 年 3 月宣布重整军备，并于 1936 年于莱因地一带部署军队。同时为求英国中立，双方于 1935 年 6 月订定海上互不侵犯条约；并支持墨索里尼攻占埃塞俄比亚(1935－36)而获得意大利之支持；1936 年 10 月联合意大利干涉西班牙内战，意大利盟军获得战备支援。

从一开始，希特勒即决定扩大生存空间。1937 年 11 月向内阁提出其战争计划，却遭受反对，遂免除沙赫特与军事、外交诸部长，替换新阁员之后等于瓦解了保守派联盟，并全力筹备战事。1938 年 3 月，藉自决政策之名并吞奥地利；10 月，捷克边境德人区的苏台德高地亦相继沦陷。为达到拓展领土之目的，遂与英、法、意三国私定慕尼黑条约，占领苏台德高地。进而于 1939 年 3 月攻陷捷克，进军波兰。英、法两国决定放弃姑息政策，并保证波兰领土之完整。希特勒为免除外患，于 8 月 23 日与俄国签定互不侵犯条约。9 月 1 日进攻波兰，双方激战，英、法两国亦宣布参战。参见 MUNICH PACT。

1933 年政体改革后，希特勒控制了其他政党，开始独裁政权。图为希特勒由支持者拥护为领[illegible]时的情景。

希特勒在撤回柏林后，盟军与苏军包围逼近，在身心崩溃的情形下，举枪自尽，图为1945年4月20日希特勒生日时的留影，也是他自杀和柏林失陷的前夕。

二次大战初期的胜利 同盟国的观战与波兰大捷给予希特勒动员兵力与说服将领参战的良机。1940年4月德军相继攻陷挪威、丹麦；同年5、6月横扫荷兰、比利时、法国等地，6月22日法国被迫于康白尼签署休战条约，康白尼正是1918年休战条约的签定地点。此时其政治生涯已达高峰，成为最高军事统帅，并着手建立欧洲新秩序。新秩序的唯一成果是希姆莱的种族重整政策。该计划融合了惨无人道的"优良种族"人口重迁徙，与消除"劣等人种"的政策，共计约有600万的犹太人饱受奴役、集中营、瓦斯房、焚化炉、饿毙等迫害。

此时英国的坚决抵抗加上与俄国的冲突日增，皆令希特勒骑虎难下。企图连续轰炸英伦群岛与在北非与英军进行地面战争失败后，遂将所有兵力移向东方。1941年6月22日挥军攻打莫斯科，但严冬与俄国的反攻阻止了德军的进攻。正当与德国签定互不侵犯条约的日本偷袭珍珠港之际，希特勒对美宣战。

局势逆转 1942年乌克兰、北非等战役大获全胜，但决策逐渐出现失误。他躲在军事总部内，致力军务，不顾政治和外交，并与将领发生策略上之争议。1943年德军于斯大林格勒败北；同盟国登陆北非，德军已呈败象。但希特勒下令全国经济总动员，并企图于意大利北部协助1943年7月垮台的墨索里尼重建政权。其个人的政治魅力依然不减，同盟国空袭德国城镇更再度引燃德国人民的战斗精神。

希特勒的末日 1938年以来，一群德国官员一直阴谋颠覆其政权。但鉴于其群众影响力，颠覆者必须隐密行事，加上颠覆者犹豫不定，使得颠覆计划迟迟无法进行。此外，他们未能与同盟国取得协议亦是失败原因之一。1944年7月20日，施陶芬贝格(Claus von Stauffenberg)提前将计划提交某司令，企图谋害希特勒的阴谋叛乱遂告失败，此事件更助长其不可一世的气焰。

1944年6月6日，盟军登陆法国；不久俄国亦突破东部防线，希特勒被迫撤回柏林总部。其身心崩溃的征兆日益严重，因庸医治疗不当而须依赖注射的旧伤亦同时复发。当盟军横渡莱茵河，俄军逼近柏林之际，他自知大势已去，决意自尽；但要求德国一同陪葬。认为德国不配其天才的统治，在这场生存斗争中已遭失败。

当其人格崩溃时，部属的忠诚亦告瓦解。军备司令施佩尔(Albere Speer)拒绝执行其焚城计划，自巴伐利亚撤军的葛林(Goering)企图篡夺其领导权；希姆莱则意图与同盟国合谈。希特勒指其造反，但已覆水难收。仅剩戈培尔(Goebbels)、博尔曼(Bormann)、爱娃等人陪伴身旁。最后宣布政治遗嘱，并指派杜尼兹(Doenitz)为继承人。当俄军迅速攻占柏林总部之际，希特勒(举枪)与爱娃(服毒)于1945年4月30日双双自尽。参见GERMANY；WORLD WAR II。

Bibliography

Binion, Rudolph, *Hitler Among the Germans* (Northern Ill. Univ. Press 1984).
Bullock, Alan, *Hitler: A Study in Tyranny*, abr. ed. (Harper 1971).
Carr, William, *Hitler: A Study in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E. Arnold 1986).
Hitler, Adolph, *Mein Kampf*, tr. by R. Manheim (Houghton 1962).
Hitler, Adolph, *Hitler's Secret Conversations, 1941–1944*, tr. by Norman Cameron and R. H. Stevens (Farrar, Straus 1953).

HITOTSU BASHI, Yoshinobu 德川庆喜

公元1837－1913。日本幕府将军，为德川幕府第十五代，也是最后一位将军。生于德川家族的水户支派，并于1847年立嗣为德川家族的继承人。

德川庆喜于1866年成为幕府将军，当时日本正处于危急之秋。1853年美国海军代将佩里(Matthew Perry)的到来，才中止日本二百多年来闭关自守的状态。触发一连串国内政治及对外关系的危机，而封建时期的德川政权益觉难以处理这些危机。在来自日本各团体的压力下，包括西部省分某些重要领域活跃的武士，德川庆喜于1867年同意放弃德川幕府的权力，使得1868年的明治维新及日本进入现代世界成为可能。后来获得亲王的头衔并成为新明治政府设立贵族院中的一员。

HITTITES 西台人

公元前2000年在中东地区扮演着重要角色的民族。他们的首都是安那托力亚中部的哈图沙什(Hattusas)，在现在博阿兹柯伊(Boğazköy，参见该条)的土耳其村庄附近。

历 史

西台人为安那托力亚诸印欧语系中的一支，且控制大部分安那托力亚地区。这些族群可能在大约公元前2500年时从波尔坎斯到达安那托力亚的西北部，而其根源可回溯到公元前4000年在欧亚大草原以将死人葬在上覆土冢的墓坑内为特色的库尔干文化(Kurgan)。大概在公元前2300年时，他们从安那托力亚西北部扩展到这个半岛的西部与南部。

最早的西台人可能是在公元前2200年由南边进入安那托力亚中部；也有人认为他们是从东北经由高加索这条路线，不过就语言和考古学上而言，似乎不可能。比较正确的是第三个说法，即在公元前2000年时从安那托力亚直接迁移到中部。总之，在公元前1900年当亚述商人到达安那托力亚中部，发现当地已是由根深蒂固的印欧语系民族与当地土著哈梯人(Hattian)混居的城邦。

旧王朝 到公元前1650年，这些城邦的控制权被哈图西利斯一世(Hattusilis I)所掌握，他建立了西台王国，定都哈图沙什。之后的150年期间，就是西台史上所谓的旧王朝时期。

西台的历史大致上可看作是一部为国家争取赖以繁盛的贸易路线及金属资源之控制权的奋斗史，往东与亚述贸易的路线，因凡湖周围的胡里人(Hurrians)的扩张而中断。西台人自然而然地朝另一方向，沿着幼发拉底河前往叙利亚北部；很快地，他们就与其他的势力发生接触。

哈图西利斯试图从阿勒坡(Aleppo)手中抢夺幼发拉底河北端的贸易路线，但失败了。他的继承者穆尔西利斯一世(Mursilis I)不仅征服了阿勒坡人，并且于公元前1595年轻率地南下幼发拉底河攻击巴比伦，但很快地从这种没有把握的状况撤退。他在班师回朝后遭到刺杀，其后西台就变成无政府的时期。

中王朝 德勒皮努斯(Telepinus)的局部复兴是中王朝(大约公元前1500－1450年)的开始，这是一个欲振乏力的混乱时期。期间，胡里人组织成米坦尼王国(Mitanni)，并且从西台人手中抢走了叙利亚北部的控制权。同时，埃及人也对地中海东岸产生强烈的兴趣。

新王朝或帝国 大约在公元前1450年，图德哈利耶斯一世(Tudhaliyas I)建立新的王朝，将西台人的势力带到顶点。在图德哈利耶斯的领导下，于安那托力亚西部与西北部的战役中，西台人再次获得叙利亚北部的控制权，并且东定伊苏瓦(Isuwa)。伊苏瓦就

是在中东铜矿藏量最丰富的埃拉泽(Elāzig)附近地区。图德哈利耶斯之后，进入新的衰微期。期间，安那托力亚西部的主要势力阿尔萨瓦(Arzawa)国王攻占哈图沙什南方的西里西亚门及东南方的贸易路线，并与埃及寻求联姻。

大约在公元前 1380 年，最伟大的西台国王之一的苏皮卢利乌马斯(Suppiluliumas)收复伊苏瓦、击溃米坦尼王国，并将叙利亚北部重新组织为附属国，以卡尔基米什(Carchemish)为中心，甚至连埃及几乎属于西台人的影响范围内。应图坦卡门(Tutankhamen)遗孀的要求，苏皮卢利乌马斯将一个儿子送到埃及作她的丈夫，但因王子被杀而破坏了这桩盟约。

公元前 1345－1310 年在位的穆尔西利斯二世完成征服安那托力亚西部的工作。阿尔萨瓦成为西台的藩属，并且被一些缓冲国所围绕，不但断绝了其与西台本国的交通，而且截断了其通往安那托力亚西北部和中欧的锡矿贸易路线。在穆尔西利斯统治下，全国上下信守着良好的组织与稳固的控制政策；并随着埃及人对于叙利亚北部的兴趣复萌，这个政策的必要性大增。

西台人与埃及人之间的冲突开始于穆瓦塔利斯(Muwatallis)在位期间(约公元前 1310－1294 年)，两军在奥伦提斯河的卡叠什(Kadesh)交战。虽然埃及人被击退，但这场战争带来很严重的后果，因为长期处于弱势的亚述人趁此机会前进到幼发拉底河，阻断了西北方的贸易路线，摧毁阿尔萨瓦，最后也切断东南方的路线。随着这些生命线的断绝，西台人的势力到了尽头。哈图沙什很快地被来自北方丘陵的敌人所毁，帝国瓦解。

从此西台人的势力逐渐衰微。在哈图西利斯三世(约公元前 1287－1265 年)在位期间，阿尔萨瓦及其他西部的藩属脱离，只剩下西北方贸易路线上的城邦。由于来自东、西二方的压力，哈图西利斯不得不与埃及人结盟。当图德哈利耶斯四世(约公元前 1265－1240 年在位)使伊苏瓦的铜矿控制权落入亚述人手中时，外来的压力升高。苏皮卢利乌马斯三世(约公元前 1225－1200 年在位)曾暂时收复，但不足以拯救这个帝国。

最后的致命伤不是来自亚述人，而是来自西北方，该地有大批被阻挡在埃及边境的移民。不论那些侵人势力的来源和组成成分，它

穆瓦塔利斯在位期间，西台人与埃及人在卡叠什交战，埃及战败。图为当时的和约陶板。

之后的五百年，安那托力亚中部和东南部与叙利亚北部有一些小的独立城邦虽然一直在亚兰人(Aramaic)和亚述人日增的压力下，继续维持西台人的传统；安那托力亚地区的印欧语言在吕底亚、吕基亚和西里西亚尚留存一段时间；最晚到公元第五世纪在其南部的伊索里亚则还有其后代。

文 化

军事 西台人的成功主要是依赖其军队的实力，他们主要的武器是当时相当普遍的轻便马曳战车。西台人不像埃及人那样，将这种战车当作机动性长距离炮击的炮座使用，而是冲破敌人防线的超重量级攻击武器。西台人的步兵也较其敌人来得优越，由于有良好的训练与纪律，使他们可以在各种自然环境或黑夜的掩护下作长距离的移动，因而获得奇袭之功。

亲属关系 西台帝国的政治组织主要是旧王朝的延展，外藩由皇室的成员统治，而地主必须对国王尽其为封地的义务。叙利亚北部的卡尔基米什自苏皮卢利乌斯时起就跟王室有血统关系。整个帝国上下，从地方上的官员、地方首长、藩王到受惠保护的统治者都与国王有义务契约的联系。

在早期，国王只是统治民族的重要成员，受制于该民族的集中权威，但是由于来自中东其他地区的影响，其间的关系渐渐疏远而不受限制。他代替上帝而为土地的管理者，死后被奉为神。国王死后，王后仍然保留职务；其权势的保留可能是前西台政治体系的遗风。

艺术与建筑 巨大的防御城墙是最著名的西台考古现象，尤以哈图沙什周围 5 公里长的城墙最为壮观。同样的大型建筑物亦可见于城砦及寺庙建筑或其他的遗址，像梅尔辛(Mersin)、阿拉贾许于克(Alaca Hüyük)。在上述遗址建筑的墙门和哈图沙什附近的画窟(Yazilikaya)的户外神龛，以及安那托力亚不同地点的孤立岩石面上都发现有浮雕的

在哈图沙什附近画窟的户外神龛上，发现的浮雕装饰，其未加人工修饰的活泼气质特别引人注意。

装饰。这些雕刻品的技术大多数都不成熟，而引人注意的是其未加人工修饰的活泼气质。某些作品，特别是在画窟的内室，表现有力与真实感。

类似此不成熟风格亦见于王印、小雕像及饰以浮雕的陶器破片；然而，大部分陶器是素面装饰的磨光红陶。尤以带鸟喙状嘴的水壶最为常见，但以动物形的容器最引人注目(尤其是公牛的形状)，其中有 1 米高的。

宗教 西台人保留对古老安那托力亚母性神的信仰，最著名的阿琳娜(Arinna)的太阳女神，她的配偶(即暴风雨神)大概是当地土著胡里人与可能有印欧人特征的混合体。同时有万神庙，其内为被并入西台领域内各城镇、区域的男神和女神。到了帝国时期末，常以胡里人的称法来称呼那些受祭拜的大神，这或许是因为这个时期的统治者不论其传统的君号为何，其根源都是胡里人的名字。西台宗教的基本特色是希望透过仪式的表现去赢取或维持神的喜悦，所以王的责任是相当重大的。灾难可以透过神谕来预知，并藉由巫术加以消除。

文学 和仪式、祭祀有关的是数量庞大的神话故事。文学的主要兴趣是在翻译异国的史诗，包括胡里、迦南和巴比伦。在文学上最有意思的文献是西台诸王的本纪，其中不仅展现历史故事的鲜明风格，同时还表现了分析历史事件之因果关系的能力，并且表现了古为今用的历史才华。

西台帝国的首都哈图沙什遗址附近的景观。

HITTORF, Johann Wilhelm 希托夫

公元 1824. 3. 27－1914. 11. 28.德国物理学家和化学家,以从事电解时离子迁移的研究工作闻名。生于波恩,曾就读于波恩和柏林的大学。首职担任明斯特皇家学院(现改为大学)讲师。1852－79 年,成为理化教授,后担任大学物理实验室的指导教授。1889 年由于身体欠佳被迫退休,但不久又重新开始研究工作,卒于明斯特。

1853－59 年,希托夫指导一系列的电解实验。法拉第(Michael Faraday)在 1834 年建立电解理论,提出电解液中离子并非自由作用,每个离子会持续地和与其相反电荷的离子相互结合,并以此方式移近吸引它的电极。此理论预测了正离子和负离子具有相同的迁移速度。但希托夫的研究结果显示这两种离子的速度是不同的。经由测量许多形式离子浓度上的变化,得出每个离子的迁移数,刚好等于其所带的电荷数。此结果对于 1888 年由阿伦尼乌斯(Arrhenius)所提出的离子理论而言是很重要的一步。

希托夫稍后从事稀有气体的电现象方面的研究。在有关阴极射线的研究上,比克鲁克斯(William Crookes)更早预测出许多结论。

HITTORFF, Jacques Ignace 希托夫

公元 1792. 8. 20－1867. 3. 25.法国新古典主义建筑师。生于德国科伦(Cologne),1810 年迁居巴黎,并和柏西埃(Charles Percier)及贝朗热(François Joseph Bélanger)研习建筑。由于研究西西里的希腊神庙,并证明古代希腊人在建筑上已使用多色彩装饰法,而博得考古学家的美誉。他将其发现出版成书《希腊时代的多色彩装饰建筑》(*Architecture polychrome chez les grecs*, 1830)。

1833 年,希托夫被任命为法国国家建筑师。他和黎柏尔(Charles Lepère)在巴黎共同设计具有希腊复兴风格的圣保罗寺(St. Vincent de Paul, 1824－44)。他也设计了北方车站(Gare du Nord, 1861－65),并负责巴黎某些特别区域的装饰工程,如香榭丽舍大道(Champs Élysées)和协和广场(Place de la Concorde)。卒于巴黎。

HIVES 荨麻疹

是一种皮肤疹,通常是突然出现白色或粉红色肿块,但经过数小时后会逐渐消失。医学上专有名词称为 urticaria,而每一个肿块,看起来很像是被蚊虫刚咬过所产生的,称为"风疹块"。这些风疹块通常会令人产生痒感,但有时也会觉得刺痛和有烧灼感。

产生风疹块的内在生理变化,是因皮肤的微血管暂时性改变,增加其通透性,因此液体由血管渗至真皮层中所产生。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过敏反应产生组织胺的释放所引起的。

通常,荨麻疹只是一种急性反应,风疹块出现顶多一天就消失了,因此不难找出过敏原是什麼,大多数是食物过敏或药物过敏。在食物中最常见引起过敏的有海鲜、巧克力、核果、生的水果和番茄等。而在药物方面,到目前为止最常见的就是盘尼西林了。较少的过敏性荨麻疹是由于曝露于热、冷或阳光中所产生。若是这一类大病例,可能病人体内有较严重的问题要探讨。

慢性荨麻疹可能持续数个月甚至数年,可能是病人持续受到过敏原的刺激或者是风疹块不易消失。这一类慢性荨麻疹就较难以找出其过敏原是什麼,但偶尔是甲状腺功能不足,或者是有细菌或真菌的感染。

一种较不寻常的荨麻疹是胆素激性的荨麻疹(cholinergic urticaria),热、运动或情绪上的变化,都可以造成皮肤搔痒,形成一道道的小风疹块。这种情况是由于对乙醯胆硷的极度过敏。乙醯胆硷是一种神经末梢所分泌的物质。最严重的一种荨麻疹是血管神经性荨麻疹(angioneurotic edema),这种疾病会在脸上产生相当大的风疹块,并且有时会在咽喉部产生非常危险的肿胀。

通常,荨麻疹可以抗组织胺治愈。但若是在风疹块开始出现之时即以冷敷,可以立刻减轻刺痒的感觉。

HIZEN 肥前

昔日位于日本九州西部之一省,即现今的崎岐县,在锅岛家族统治时期,即是日本封建后期德川幕府时代(1603－1867)四个最有势力的外部男爵领地之一。

肥前的地理位置,正好可以从邻近的长崎处吸收西方的思想与技术,在日本的锁国时期堪称唯一正式的影响来源。不管男爵领地的官员如何地保守,藩主锅岛闲叟(1814－71)还是创建了医学院及荷兰研究中心,并且可称得上是西式工业化的先驱,这些工业包括炼铁业、采矿业及造船业。这些革新中有许多可与封建后期的明治政府相抗衡。

肥前藩对 1868 年明治政府有力的领导权复苏有显著的贡献,它使得封建制度式微,并将此种思想传至当代日本的社会中。

HO 荷人

印度北部的部落名,主要居住在比哈南部的星伯罕地区,有近 50 万的人口。在文化上,与桑塔尔人(Santal)及蒙达人(Munda)有关系。荷人的语言属蒙达里语系(Mundari family)。

因为长期地与部落外的人接触,荷人接受了印度广大社会的风俗习惯的特质。他们有类似种姓阶级区分,其亲属制度以父系氏族为主,仅经由男性来追溯继嗣关系。

荷人的主要经济活动是农业,稻米为他们的主要农产品。

HO CHI MINH 胡志明

公元 1890. 5. 19－1969. 9. 3.越南政治组织家及共产党革命家,1945 年创立越南民主共和国,担任第一、二届国家主席。

胡志明 越南政治家及共产党革命家。

早年生涯 许多关于胡志明的事迹,因他的秘密活动以及大约 15 个假名所隐蔽。不过,已被确定的是他的原名叫阮新孔,他父亲将此名改为阮太清。他是 3 个子女中最小者,生于义安省的金连村。他的父亲阮新顺是一个小公务员,后因从事反抗法国殖民地政权而被解职。其家族热烈的民族主义及义安省的革命传统对胡志明的生活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胡志明在义安及顺化上中学,并在藩切教了一年书。1911 年他在一艘法国客轮上签约受雇为厨师助手。一次大战开始,他在伦敦卡尔顿饭店工作。1917 年他定居于巴黎,在此使用阮爱国一名,并加入法国社会党。1919 年他向凡尔赛和会请求法属中南半岛的基本政治自由,未获成功。一年后,他为殖民地的独立问题与社会党人决裂,成为法国共产党的创始人。

后来他主编《流浪者》(*Le Paria*),此乃一份强烈反殖民主义的月刊。1922 年他在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第四次大会。1923 年离开法国,前往莫斯科就读东方劳动者大学。在此期间,他写了其最著名的小册子《试炼中的法国殖民》(*French Colonization on Trial*)。

共产国际的代表 1924 年胡志明到中国,在广州成立越南革命青年协会,并征募及训练越南革命青年。蒋介石与共产党决裂,迫使他于 1927 年返回莫斯科。两年后,他担任共产国际在东南亚的代表,在泰国活动。1929 年末,他到香港解决越南境内的三个共产党派系间的纠纷。

1930 年 2 月 3 日他整合各派,组成印度支那共产党。由于在国内发动武装起义,受到残酷镇压并被捕,遭审讯。

当时化名为童文朔的胡志明,为共产国际远东局南区领导人。接着于 1931 年 6 月又为香港当局逮捕。英国拒绝将他交给法国人,而法国则以缺席审判定他死刑。1932 年初获释后,他先到澳门,后到上海,1934 年到莫斯科。

革命领袖及共和国主席 1938 年,胡志明重回中国,1941 年定居东湾边境,在那里设计了从法国人手中夺回越南的战略。他建立一个名为越南独立联盟的前线组织(通称越盟),主要由居住在中国的越南民族主义流亡者及中南半岛共产党人组成。1942 年,他被

中国当局监禁了一年，以承诺协助中国人联合越南政治团体对抗日本侵略而获得释放。此时，他使用了胡志明（志在启发光明）一名。

到了 1945 年春，越盟控制了北越广大的地区。该年 8 月日本军事崩溃后，他们迅速填补该地区的权力真空，接收了河内，并于 9 月 2 日宣布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以胡志明为共和国主席。

胡志明立即遭受一度占领中南半岛北部的中国军队，以及法军的敌对。在内部，共产党所领导的越盟也面对各民族主义团体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但一年之内，这些问题都解决了，1946 年 3 月，胡志明与法国签订了一项初步协定，承认该民主共和国为法属中南半岛联邦的自由邦。然而，未解决的交趾支那的地位问题及基本政治问题使双方均不满意。1946 年胡志明参加枫丹白露会议后，关系迅速恶化。12 月 19 月河内的全面对抗，明示了中南半岛战争的开始。结果，越盟于 1954 年在北方获得胜利，南越问题尚未解决。

由于兼任劳动党主席及党政干部的一致拥护，加强了胡志明主席的影响力。一九六〇年代，他对南越境内越共的支持，使北方介入了与美国的不宣之战。当他于 1969 年死于心脏病时，战争的结果仍不明朗。

胡志明是一个身材矮小，外表慈祥，衣着简朴及生活节俭的人，他被普遍尊为爱国者和越南人民的革命领袖。他显著的成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则应用于越南人的心理及环境，他的行动代表了越南人民要求民族解放和独立的愿望。

HO CHI MINH CITY 胡志明市

参见 SAIGON.

HOAD, Lew 霍德

公元 1934.11.23— ，澳大利亚网球选手，19 岁时为其国家赢得台维斯杯的冠军。1956 及 1957 年他是最佳的业馀球员，并在这两年赢得温布顿单打的冠军。

原名 Lewis Alan Hoad，出生于新南威尔士的悉尼。1953 年当他和同城的罗斯沃尔（Ken Rosewall）获选入台维斯杯的单打时，他们被欢称为网球的少年奇才。他们赢过较有经验的美国队而获冠军，1954 年则失败了，1955 年又赢回，并且在 1956 年成功地卫冕。1956 年霍德摘下澳大利亚、法国及英国的冠军，但是在美国却输给罗斯沃尔，因而无法完成少有的"大满贯"（grand slam）。在赢得 4 次澳大利亚及 12 次他国的冠军后，他在 1957 年成为职业球员，1966 年退休。

HOAGLAND, Mahlon Bush 霍格兰

公元 1921.10.5— ，美国生物化学家，对于理解活细胞内蛋白质合成的生物化学行径有特殊的贡献。

科学之贡献 霍格兰早期研究金属铍的生物及致癌性或其产生癌细胞的效应，与辅酶 A 的生物合成法。之后加入哈佛医学院由萨梅尼克（Paul C. Zamecnik）所领导的研究团体，于 1952—57 年进行蛋白质的生物合成研究。那时已知胺基酸为构成活细胞内蛋白质的组成基础。霍格兰说明当胺基酸结合为蛋白质前必须由细胞供给化学活性。此种活化作用涉及与三磷酸腺苷（ATP）的反应，两个磷酸根自一分子的 ATP 中移到一分子的胺基酸上。他进而解说此反应受特定酶（胺基酸致活酶）的催化作用。之后并侦测出用不同的酶分别致活 20 种胺基酸。

霍格兰接着发现致活的胺基酸不能直接结合成蛋白质，首先它与一特别的核醣核酸（RNA）——可溶性核醣核酸（sRNA）或转移核醣核酸（tRNA）结合。他研究指出对 20 种胺基酸的每一种有不同的 tRNA。霍格兰的发现最后导致明了特定的胺基酸如何安置于蛋白质分子的正确位置上的方法。

生平 生于马州的波士顿，1948 年自哈佛医学院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参与哈佛的工作，除其中一年（1951—52）任职哥本哈根卡尔斯伯格实验室及一年（1957—58）任职剑桥大学卡文迪什实验室的分子生物医学研究委员会。

HOAR, George Frisbie 霍尔

公元 1826.8.29—1904.9.30。美国律师兼国会议员。生于马州康科特，1846 年从哈佛学院毕业，1849 年从哈佛法学院毕业后在马州乌斯特执律师业。身为辉格党员，他痛恨奴隶制度并且拥护 1848 年的自由土地运动，后来加入共和党。南北战争之后，他偏好激进的南方重建运动。

1869—77 年间担任美国众议院议员，倡导文官改革、铁路规划、民权的保障，并且协助发展教育。他协助揭发并指控格兰特内阁的腐败事迹。1877 年加入为裁决海斯—蒂尔登（Hayes-Tilden）竞选结果而成立的选举委员会。

1877 年当选参议员而且一直连任到去世为止。1882 年之后任司法委员会主席。他起草并提出 1886 年的"总统连任法案"（Presidential Succession Act），此法案把内阁官员包括在连任范围之内；同时也是 1890 年的"谢尔曼反托辣斯法案"（Sherman Antitrust Act）的共同起草人。他并支持保护南方黑人选民的议案。美西战争之后成为主要的反帝国主义者。卒于乌斯特。

HOARHOUND 夏至草

参见 HOREHOUND.

HOATZIN 麝雉

系指分布于南美洲奥利诺科（Orinoco）及亚马孙山谷中一种十分稀有类似雉的鸟类。因会发出麝香的味道，所以在产地又被称为"臭鸟"（stink bird）。

麝雉 属于群居性鸟类，会发出麝香的味道。

麝雉的体型纤细，高约 60 厘米。喙短，颈细长，翼大而圆，尾长，双腿结实强壮。头小且几乎无羽毛覆盖，呈鲜蓝色，并有多皱褶的羽冠。雌雄羽色相似，背部为棕色带有白条纹，腹部则为铁锈色和略呈红黄色。胸肌不发达，故不善飞行且不爱活动。麝雉因拥有肌肉质，并由角质膜覆盖的大型嗉囊（贮存食物的器官），而在鸟类中独树一帜。以树叶、花朵和果实为主食，有时也食小鱼和螃蟹。

麝雉为群居性鸟类，10～20 只群集一起共同生殖。巢筑于大河两岸曾被洪水淹没过之森林杂树丛之枝丫上。多以树枝及小枝丫筑成。卵小，呈黄色且缀有紫色斑点，一次多半为 2～4 枚。雏鸟形态特殊，前肢（即翼）的第一、二趾有大而可移动的爪子。它们会利用这些爪子、腿及喙如爬虫类一般在巢及附近的树枝上攀爬。受到猎食者侵袭时，雏鸟会潜入水中，待猎食者离去后再爬回巢中。雏鸟在水中可敏捷地潜水及游泳。其爪子在雏鸟 2～3 个星期大时便消失。学名 *Opisthocomus hoazin*，属鸡形目（Galliformes）中之麝雉亚目（Opisthocomi）的麝雉科（Opisthocomidae）。

HOBAN, James 霍本

公元 1762?—1831.12.8。爱尔兰裔美国建筑师，为华盛顿特区白宫设计者。生于爱尔兰的卡兰，独立战争后移民美国，首先定居费城，然后迁往南卡罗来纳州。他在该地设计农园房舍和哥伦比亚的州议会，后者于南北战争中被烧毁。

霍本在设计"总统邸第"竞赛中获胜后，于 1792 年迁至华盛顿。虽然他所设计的白宫正面和都伯林的伦斯特议会（Leinster House）颇为相似，但是其灵感是来自吉布斯（James Gibbs）所著《建筑图集》（*Book of Architecture*，1728）一书中的一个插图。他也曾监造许多政府建筑，其中包括美国国会大厦。之后，他指导重建于 1812 年战争中所焚毁的白宫。后卒于华盛顿。

HOBART, Garret Augustus 荷巴特

公元 1844.6.3—1899.11.21。美国第二十四任副总统。生于新泽西州的朗布兰奇，1863 年

毕业于拉特格斯学院之后，在新泽西州的帕特生执律师业。1872－76 年间服务于众议会，并在 1876－82 年间服务于参议会。

1880－91 年担任新泽西州共和党委员会主席，并且在 1884－96 年间担任全国委员会委员。1896 年当选副总统，而麦金莱总统(William McKinley)则为他的好友。担任副总统直到逝于帕特生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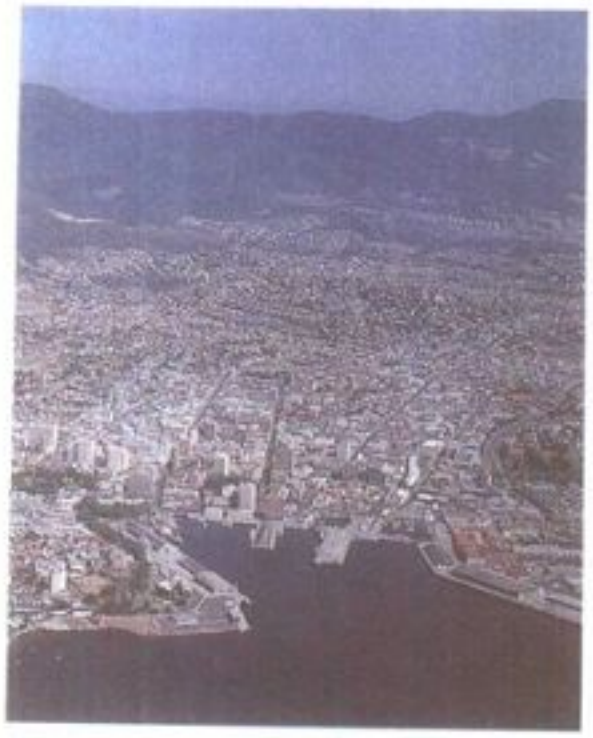

霍巴特 澳洲城市，位于德文特河西岸外的威灵顿山下，风景宜人，观光事业蓬勃发展中。

HOBART 霍巴特

澳大利亚城市，是塔斯马尼亚州的首府，也是主要的商业中心及港口。位于德文特河西岸外的威灵顿山山脚下，从其出口处到风暴湾约 19 公里。一座长 1,026 米的桥梁将本城与东部郊区连接起来。

霍巴特有一优良的深水港，其航运业将本城与澳洲本土及英国连接起来。此城输入品种类很多，包括消费的货物、车辆及机械装置。主要的输出品有羊毛、新闻纸张、水果及蔬菜、果酱与糖果、奶油、肉类、燕麦及葎草。

霍巴特制造工业生产水泥及皮革制品。大规模的电解炼制厂，将由矿区采取之矿石提炼出锌及其他金属物质，并生产过磷酸盐及硫酸。观光业是境内一成长工业。

主要的建筑物包括塔斯马尼亚州的议院(1840 年完成)、英国国教和罗马天主教教堂以及皇家戏院(1837 年开放)。城内的塔斯马尼亚大学创建于 1890 年。

霍巴特于 1803 年建立，原为霍巴特镇；1842 年设市。人口：城市 52,810；都会区 144,850(1968)。

HOBART 荷巴特

美国印第安纳州西北部城市，属莱克郡(Lake)，距盖瑞(Gary)东南 11 公里处。是极佳的住宅区，周围为一工业区所环绕。市内的乔治湖提供了休闲场所。

该市在 1847 年建于芝加哥和纽约之间的马车路线上，其第一次镇议会于 1889 年组成，1921 年设市。采市长一议会制。人口 22,987。

HOBART AND WILLIAM SMITH COLLEGES 荷巴特-威廉史密斯学院

美国纽约州日内瓦市二校联合的私立人文学院。荷巴特学院专收男生，为一圣公会学校；威廉史密斯学院专收女生，不属任何教派。此二校拥有共同的理事会、师资、图书馆和教室，但二校各有学生宿舍，并分别授予学位。

荷巴特学院的前身是日内瓦学院，创设于 1822 年；1852 年改名为荷巴特自由学院；1860 年又易名为荷巴特学院，以纪念建校者纽约州圣公会教区主教荷巴特(John Henry Hobart)。1908 年威廉史密斯学院成立，提供妇女相同的学术课程。

此二校授予文理学士。一年课程分三学期教授，自 9 月至次年 6 月，不同于一般二学期的学制。学生每学期选修三门课程，每一门课一星期三次，每节课 70 分钟。

该校理事会限制学生总数为 1,550 人，男女比例为二比一。

HOBBEMA, Meindert 霍贝玛

公元 1638. 10. 31－1709. 12. 7。荷兰风景画家，十七世纪荷兰艺术个性派中最伟大的实践者之一。生于阿姆斯特丹，师承著名的风景画家雷斯达尔(Jacob van Ruisdael)。1668 年，霍贝玛任职于阿姆斯特丹的海关办事处，担任酒品收税官。担任此职后，他的绘画作品相对减少。卒于阿姆斯特丹。

作品 霍贝玛著名的绘画作品全是风景画，其中树木扮演重要角色。尽管受教于雷斯达尔，但他的作品倾向于摆脱其师沉闷绘画的风格，而传达一种愉悦、无忧无虑的画风。他的早期作品(一六五〇年代晚期开始)以河川景色为主，其中水和光调和了作品整体的气氛。他采快速的笔触，并注重色彩的强烈对比。

霍贝玛一六六〇年代(巅峰时期)的画，为其一般描绘森林中蜿蜒小道的景致，或一望无垠的田野乡景。有关人类对大自然环境所做的贡献，他有时是以水车的造形来表示描写。这些绘画作品通常有相通之处，即是伪造它们周密的结构。霍贝玛的晚年虽作品较少，但他依然穷其毕生精力完成一幅典型的荷兰风景画《密德哈尼斯林荫道》(1689，藏于伦敦的国家画廊)而享盛名。这件作品的中央是一条由近而远的道路，两侧毗邻的树木像是在鞠躬敬礼一般。

霍贝玛在顶峰时期亦少有追随者。但他对光的敏锐度，以及善于轻快且视野广阔的构图感，启发了康斯塔伯(John Constable)和法国巴比松派(Barbizon)大师们的作品。至十九世纪他更享誉盛名，作品被热烈的收藏着。

HOBBES, John Oliver 霍布斯

参见 GRAIGIE, PEARL。

HOBBES, Thomas 霍布斯

公元 1588. 4. 5－1679. 12. 4。英国哲学家、科学家及作家，曾尝试应用当时的新科学去解释人和社会的本质，并且发现这种科学和当代政治问题间的内在关联。虽然他自认为对光学的贡献也相当重要，但霍布斯最大的贡献乃在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上。

霍布斯以其长寿历经欧洲思想兴起及英国政府出现的重要时期。十七世纪的欧洲局势虽然混乱，但在知性活动上也同等激昂。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的遗绪仍力促其针对传统权威(尤其是那些建立在神学教条习惯基础的事物上)提出根本质疑，并且重新对现实学问燃起兴趣，从而产生了现代科学。当霍布斯刚进大学时，整个学术界还笼罩在士林哲学中；而当他逝世时，生理学和磁力学的科学基础、皇家学会的实验法、解析几何及微积分都已建立；同时，新的力学也因牛顿的《原理》一书而产生新的讨论探究。

在英国则产生了对政治权威性的激烈争论——基本法究竟是绝对有效或者有其局限——并且也对建立在国王、国会、法庭或教会

荷兰风景画家 M. 霍贝玛的著名画作《密德哈尼斯林荫道》。图中低低的地平线与晦暗的天空是十七世纪荷兰画家的典型风格，并排直立的林荫树的垂直线则展现了作者的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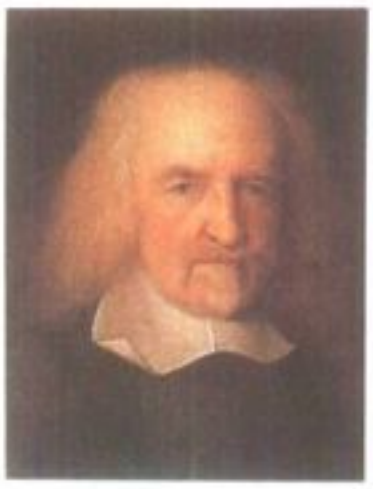

T. 霍布斯　英国哲学家、科学家及作家，在社会哲学与政治学上贡献良多。

等的权威执行权限产生争论。霍布斯曾经历斯图亚特王室的绝对王权主义时期、英国内战、克伦威尔主义试验期和王政复辟时期。他死后不久，英国君主立宪问题即以不流血革命方式解决。霍布斯在这些知性与政治运动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生平

早年生涯　霍布斯生于维特夏的曼兹柏立。他是早产儿且生性害羞，霍布斯后来将其归咎于母亲受到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惊吓所致。父亲原为西港附近的教区牧师，因殴打一名敌对的牧师而被迫逃亡，结果霍布斯的教育费便由慷慨的叔父资助。霍布斯在接受良好的古典语文训练后，14 岁就读牛津大学马达兰学院，研习传统士林哲学逻辑与物理学。他似乎认为大学教育十分败坏，同时课程也极为无趣，因此常逃课到书局浏览游记和各种地图。五年后毕业，取得文学士学位，之后被推荐任卡文迪什(William Cavendish，即后来的得文夏伯爵一世)长子的家庭教师，其子年纪与霍布斯相若(且已娶一年仅 12 岁女子为妻)。霍布斯从此和卡文迪什家族开始一生的合作关系，后者除了帮助他接触有力人士，并提供位于德贝夏查茨沃思的图书馆藏书与出国旅游的机会。

1642 年前的经历　霍布斯与其学生于 1610 年畅游欧陆，在那儿他发现亚里斯多德主义在欧洲思想中的地位已逐渐没落；不过他仍未受到喀卜勒和伽利略科学成就的影响。霍布斯受到刺激，于返回伦敦后更新其文学研究方向，并且结识了著名人士，如培根、班·强生、赫伯特(Edward Herbert)及艾顿爵士(Robert Ayton)。他也因欣赏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的风格和政治智慧，遂着手进行其作品之翻译(1628－29)。霍布斯后来曾解释出版这部译作的动机，认为这本书主要是向同代人指出民主政治的危险。

得文夏伯爵卒于 1626 年，其继承人(霍布斯的学生)亦于两年后死亡，所留下土地也因债务而抵押。为经济之故，霍布斯暂时离开该家族，1629－31 年担任克利夫顿爵士(Gervase Clifton)之子的教师；他曾陪新学生游历法国，可能也到过威尼斯。据说霍布斯在此时初次拜读阿基米得的著作，并且因为几何学的证明方式十分严谨而立即"爱上几何学"——霍布斯对几何学的投入更直接影响到他在其他领域所用的方法。

1631 年霍布斯从巴黎被召回，负责教育当时年仅 12 岁的得文夏伯爵三世，并陪着伯爵三世重启相同的旅程(1634－37)。他藉此机会往意大利拜晤伽利略，并在巴黎加入以梅森修士(Marin Mersenne)为中心的学者和科学家团体。交往对象还包括笛卡儿和伽桑狄(Gassendi)；并和后者结为毕生好友。而梅森的居室对他而言更远胜任何大学。

霍布斯在旅程中(或更早些)开始受到伽利略运动哲学的强烈影响。伽利略将运动预设为物体的自然状态，所有物体都在运动中，静止只是运动受到限制而已。霍布斯因此产生一个全面性的构想，认为不只是物理自然如此，即便是感性、情绪及意志的内在领域，和扩大至市民社会都可以从基本运动法则的几何演绎法加以解释。

霍布斯在 1637 年带着这个构想回到英国，他也发现当时的政治情势已趋向于内战。1640 年，当短期国会集会之时，他暂时搁置全面性的思想蓝本，以便撰写一本推动绝对王权的短篇政治著作。这本名为《法律、自然和政治的原理》(*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que*)的著作以手抄本方式流传，并于十年后(1650 年)修改为两篇论文正式出版，即《人性论》(*Of Human Nature*)和《政体论》(*De corpore politico*)。当长期国会随着对斯特拉福德伯爵一世文特沃斯爵士(Thomas Wentworth)的指控而召开时，霍布斯基于发表过的论点所引起的安全顾虑，而于不久之后逃到巴黎，从此开启他一生中政治哲学的丰产时期。

流亡法国　到了巴黎，霍布斯再度受到梅森一夥的欢迎，并在此撰写对笛卡儿《沉思录》的批评，且准备出版。他不久就转向用拉丁文来探讨他自己的学理，在 1642 年出版政治理论的全面主张《论公民》(*De cive*)。

同时，英国内战爆发，霍布斯急于唤起广大英国群众注意，遂着手撰写最著名的作品《利维坦》(*Leviathan*)。本书以英文撰写，并迟至 1651 年才在伦敦出版(因伦敦的检查制度于此时方行撤销)。《利维坦》是一部拥护绝对王权政府的著作，更强烈声明要将教会隶属于公民权威统治之下。霍布斯并非从君权神授或世袭继承的立场来替绝对权力政府辩护，而是就该政府所能提供给每个个体的保护作用发言——若能施行此策略，则一般公民就得顺服一个可以获致和平的新政府，而不须在意该政府获致权力的手段为何。

然而，这些主张对保皇党人所要追求的目标并无助益。霍布斯于 1646 年起曾暂时担任流亡在外的英国王子(亦即未来的英王查理二世)之数学老师。霍布斯后来曾将自己精心誊写的《利维坦》手稿呈献给英王(现存于大英博物馆)，但查理二世却不愿与他见面。霍布斯确曾触怒朝廷，甚且被当作无神论者，他对神职权威的攻击更同时开罪了英国国教派和法国天主教派。梅森卒于 1648 年，霍布斯顿觉惊慌无助，遂于 1651 年底返回英国，并向共和国政府投诚，结束了 11 年的流亡生涯。霍布斯后来几乎都在伦敦度过馀年，因为此地虽不如德贝夏生活舒适，却可与学者对话而刺激思考。

晚年　霍布斯在 64 岁时重新开始其整体

公元 1642 年时英国发生内战，霍布斯急于唤起广大英国群众注意，着手撰写《利维坦》。图为英国漫画家吉尔雷(J. Gillray)针对《利维坦》所绘的讽刺画。

哲学工作，其全体计划包括三部分：(1)论物体(赋予运动科学基本原则以演绎出一套物理学)；(2)论人(由前一理论推导而得，以涵盖人类生理学与心理学)；(3)论政治体(更进一步地对于伦理学、政治学和社会学加以演绎)。然而这套计划并未完成。第一段工作以《物体论》(*De corpore*，1655)为代表，第二部分则为《论人》(*De homine*，1658)；然《论人》一书仍为未完稿，里面只有一篇心理学短论和一些光学著作。至于第三部分则只能以先前所著之《论公民》和《利维坦》为代表。

霍布斯也曾暂时搁下其大计划，撰写一系列和当代神学家、数学家和科学家的论辩，这一工作间歇进行了许多年。他在和布拉姆霍尔(Bishop Bramhall)讨论自由意志问题时，巧妙地陈述了他的决定论主张。他也加入和牛津数学家的争论，宣称他已解决像"如何用圆周长做成一正方形"这类的棘手难题。除此之外，他还非难波以耳的实验以及皇家学会(霍布斯从未被遴选为会员)所拥护的归纳法。时间已经证明霍布斯无论在数学问题或实验法的见解上都是错的，但是他仍坚持己见，虽已年过九十，仍大放厥辞。

查理二世在复辟登基后想到了他的老师，付给他每年 100 英镑的生活津贴(并未按时给付)，并可"自由觐见陛下，因他以智慧与对答如流而能取悦国王。"然而皇室的喜好并未能完全保护霍布斯免于教会之责难。1666 年下议院公开谴责《利维坦》；虽然此案后来遭上议院否决，但是霍布斯仍相当害怕，立即撰写了一篇有关英国处理异端法律的论文以证明烧死他是不合法的。两年后他完成《比希莫特》(Behemoth)这本英国内战史著作；该书甫一完稿即遭查禁，直到死后才于 1682 年出版。1683 年霍布斯的著作在牛津大学被公开烧毁。

霍布斯在此时只得改写一些争议较少的题材。1672 年他用拉丁韵文写了一部短篇自传，随后几年他结束写作生涯，以英诗体翻译了《伊里亚德》和《奥德赛》。1675 年，霍布斯终于离开伦敦，在卡文迪什家族位于德贝夏查茨沃思和哈德威克的别墅中度过馀生。逝于哈德威克。

霍布斯的外表和个性可以从现存的许多画像及其友人奥布里(John Aubrey)的描述中窥知。霍布斯虽然年少多病，但据说长相英俊高挑，到 40 岁之后变得格外健康而有活力。日常生活颇有节制，一年通常只饮一次酒。他显然未曾结婚，但传闻有一个私生女。他很有活力、智慧、诚实和友爱，晚年工作和休闲均极规律，爱打网球(即使 75 岁亦如此)，他将自己的健康长寿归功于这些运动和在床上唱歌的习惯。

学说

形上学和知识论 霍布斯企图将所有知识都建立在机械唯物论原则上，而哲学或科学的基本关怀乃在于因果过程的理性知识。他认为这种知识能给予普遍不变的真理，而此知识与历史或审慎并不相同，因为单单经验"并不包含任何普遍的东西"。

进一步说，凡无原因之事物即无哲学知识可言。就神而言，我们只知道他是作为第一原动者而存在，此外再无其他；既然他是永恒的，同时也不受其他原因决定，那么他已经超过了理性探索的范围。所有的变化都是运动，而只有被推动的物体可以造成运动。所有的因果原则，亦即所有理性知识，其关怀的对象只有物体。至于任何非实体的东西则绝不可能形成知性概念；而当神被这样描述时，他(至多)只是一种无意义的尊敬词而已。如果神学有任何基础的话，它只能基于启示。霍布斯所关怀的基本问题是动力因(先在的运动)的问题，他以这种立场解除了所有第一因问题和传统哲学中对这些问题的争论。

感觉 霍布斯对共相和推理("名称结果的计量")均抱持一种唯名论的看法，虽然他有时也未必完全信守此一立场。他认为心灵和物体在种类上并没有差别，而思想也是一种物质的运动。感觉则是由物质的各种运动接触吾人的感觉器官所造成的。物质的次性，如色彩、气味，则是由外在物体所导致的主观现象；至于物体的初性和计量性质，既是主观现象，同时也代表物体自身所有的特质。奇怪的是，霍布斯既然对初性抱有这种见解，却又认为时、空只是幻觉而非真实的存在。其基本见解为这个世界是一个由具有可计量性质的物质分子所形成的世界，它由其他一些符合已确知的运动律之分子所推动。

科学方法 霍布斯就像培根以及许多同代人一般，认为无知和分歧的信仰是政治斗争的主因；并相信知识就是力量。他拒绝传统的权威思想，而认为科学方法才是提供合理理解社会的手段，从而使得社会之重建成为可能之事。科学方法有两种：从原因推论结果，霍布斯称之为综合；由结果推论原因，称之为分析。综合和分析类似今日所用的演绎和归纳的区分。对霍布斯而言，只有从基本原则所产生的演绎推理才能给予结论以确定性；至于由果推因则只是假定，只能解释结果何以可能如此出现而已。因此，霍布斯认为皇家学会企图"用实验法而非由一般原则的推理来促进自然科学发展"之做法是错的。

尽管霍布斯熟识培根，但他并不理解自然科学归纳法的意义，他也不知道"演绎法无法告诉人类任何有关世界的知识"此一论证的有力性。不过，他对演绎法的热衷对社会科学来说倒是颇有助益。在经济学上，有一种最具成效的社会研究法，就是先设定一个单纯的"模式"，再由此模式演绎出推论。而霍布斯在政治学上的贡献部分也因为他实际上提供了一种政治模式。

人性 物体会在人身上造成与快乐和痛苦相结合的希求和厌憎，而人类会衡量现有的各种不同系列的举动，同时也考虑其结果——这种过程称为审议，而在这个过程中立即引导行动的最终希求或厌憎感即称为意志。霍布斯是个决定论者，他认为当人可以按照其意志行动时，亦即外界没有任何阻碍时，意志就是自由的；至于追问意志本身究竟自由与否则毫无意义。

对霍布斯而言，人类被欲望所推动，同时这种欲望也完全是利己主义的。对任何显著的利他主义也都可以有一种自私的解释：每个人行为的对象对他自己来说都是某种善，同时对这种善的追求是永无止境的，正好像人会在追求成功中感到快乐，而非只甘于守成。不仅如此，人不但希望追求超越，他还希望保有所得，并且采取防备以绝后患。每个人都是其他人的敌人，任何人都完全平等，可以互相残害。人类的基本特性是骄傲、贪婪、野心和怕死。如此一来，人类处在自然状态下就会不断发生冲突，过着一种被霍布斯描写为"孤僻、贫穷、淫秽、野蛮而短命"的生活。幸运的是，人类怕死的天性能够提供社会形成的一种动机(虽然这也是完全自我中心的)。虽然人很明显地要比霍布斯所描写的高贵一些，同时也可能不那么理性，但是霍布斯仍认为他所描述的人性层面对政治研究而言是绝对必要的。

道德和政治哲学 人类的处境之一在于每个个体和他们所谓的善或恶都各不相同。每个人将当前能使其产生快感的事物称为善；因此，从客观对象本身着实无法发现任何善恶原则。不过人类价值在这些多变性和主观性之外，仍有一点是大家所公认的，即自我保全对每个人来说是善，自我毁灭则为恶。这个想法之为真并不在于生命自身即为善，而是因为人必须先活着才有办法去追求那些他们想要的东西。而这正是霍布斯将其他各种人类价值归隶于下的较高价值——保全生命、免于死亡。

理性是激情的奴隶，因为它无法为行为提供独立的动机；但是它确实能够告诉人类一些手段，藉以充分满足其欲望。人可以通过理性认识一个充满一般原则的整体，这些原则无论何时对任何人来说都是普遍有效的，它们可以将人由自然人的困境中抽拔出来。这些原则称为"自然法"，亦即霍布斯学说中的道德。自然法倾向于寻求和平(例如遵守契约和避免自大)，而总信条则为"人可加诸于己者，己必为之。"不过霍布斯并不是和平主义者，他从未要求每个人遵守这些原则，除非我们已经有理由确信其他人也会这么做。既然人类基本上是反社会的，因此除非设立一个主权权威，否则就无法确实的扭转无政府状态和危险、疑虑等情形。这种权威可以采取各种形式(霍布斯个人较喜欢君主体制)，但是它必须经常保持单一而绝对，同时也要具备使人民畏惧的充分力量。在这种权威下自然法也才有办法有效施行。

自然法本来是政治思想史所用的概念，它本指一种凌驾于政治权威之上的道德法则，

这种法则也限制政治权威的权限，并且具有普遍效力。霍布斯使用相同的字句，然而其内容却有所差异。他所谓的自然法（有时也称为最低限度的自然法）只能通过主权者的实行而充分地作用。相同的，当霍布斯在使用社会契约——经常用以指称一些对政治权威所做的基本限制——此一法律概念时，他所谓的契约也和自然法一样并不和主权权威冲突，而是用来支持主权权威的。

法律 霍布斯认为在市民社会中，用宪法来限制主权权力的做法是不可行的；因为这种权威在本质上就是超乎民法的，而任何能够限制这种权威的具体力量只有主权本身。一般人想要设立这种限制，只是因为他们误解了人类政府的基本性质。否则他们将会停止对主权的争议，因为真正值得争论的重点，是应该由谁来支配这种无可避免的绝对力量。同样的，霍布斯认为除了让人民拥有在非常情形下的自卫权外，不可以替人民保留任何基本权利。进一步说，民法之权威性既非产生于人的风俗习惯，也非来自于道德感，而实乃主权者命令使然。在霍布斯之时，有一些著名的律师曾经主张英国的不成文法更高于成文法，并且不成文法不容改变。霍布斯则回答："从政治权威的本质来看，成文法是法律的最高形式。"那些律师后来也承认这个论点，同意不成文法应该改变，但不是由国王来变更，而是由议会立法，议会才是主权者。这一场论战萌发了英国议会统治的先机。

另一个主权的推论为所有个体和团体都隶属于其所在之国家。因此，教会或者本身就是主权所在（政教合一），或者应该隶属于政治权威之下。

宗教 在霍布斯的观点里，主权者有权指定国家的正式宗教，并且规定宗教祭祀。对霍布斯而言，这种权利之所以正当并不在于主权者特别有智慧或者道德较高，只是为了要避免纠纷；因此，在这件事上要用权威加以安排。不过，无论在任何场合中，霍布斯都小心翼翼的指出人类的救赎完全依赖内在信仰，这一点无法靠公众权威来达成。

国家的证立 由于科学已经由士林哲学中解放出来，霍布斯遂宣称哥白尼、伽利略及哈维在自然科学上的成就和他们在道德、社会科学的贡献是一致的。这种宣称也有一些根据。他排除神学或伦理学偏见的作法，引导出一种比前述理论更具普遍效益的解释风格。他同时也针对人和政治提出许多相当敏锐的观察经验。因此，他堪称为"科学社会学之父"。霍布斯并不用任何宗教、风俗或国家目的等名词来证明政府的合法性，而是用所谓关联于政府作为的"个体人民价值"来证立政府之存在。他很清楚地看出政治权力是一种超乎人类心灵的力量。如果说马基维利（Machiavilli）已经展示出政治权力如何能被运用；那么，霍布斯则指出政治权力如何被合理化的过程。霍布斯主张除非人民自身生命受到威胁，或者主权者丧失了保护他们的能力，否则人民都应该服从公众权威。

影响 霍布斯在世时即享有盛名，或者恶名昭彰。同代人对其学说的攻击在于他提出无神论，并且对人性的看法极为悲观。此后世人即渐淡忘其学说，直到十九世纪初期功利主义者发现霍布斯的想法与他们颇为类似。边沁（Bentham）即曾如是说："霍布斯一变而为乐观主义者"。但是一直要到二次大战后，对霍布斯学说的兴趣才被抬到最高点。战后的环境更突显了霍布斯的基本见解：当人类价值的差异为根本事实时，当人类无法拥有统一的宗教、文明或意识形态时，人应当何去何从？更进一步说，由于威力强大的武器出现，使得我们愈来愈有理由相信最小的国家也能因而成为强国。在这种情形下，国与国间的关系将可能变成霍布斯的自然人状态——力量的饱和或者同等的恐惧。在霍布斯的看法中，这时最理性的作法就是组成一个世界国家。不过如果人类都必须同意一种价值，那么这种价值除了"肉体的存活"之外，还能是什么呢？霍布斯即使没有提出答案，他至少有意义的陈述了这个问题。假如人类想要避免灾难性的解决方式，那么他们应当在某些方面尝试回答霍布斯对"所有人都同等地关心什么"的问题。

Bibliography

Bertman, Martin A., *Thomas Hobbes: The Natural and the Artifacted Good* (P. Lang 1981).
Hinnant, Charles H., *Thomas Hobbes: A Reference Guide* (G. K. Hall 1990).
Hobbes, Thomas, *Behemoth, or the Long Parliament*, 2d rev. ed., ed. by F. Tonnies (Biblio Dist. 1969).
Hobbes, Thomas, *De Cive: The English Version*, ed. by Howard Warrender (Oxford 1983).
Hobbes, Thomas, *English Works*, 11 vols., ed. by W. Molesworth (Adler's Foreign Bks. 1966).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ed. by C. B. Macpherson (Penguin 1962).
Peters, Richard S., *Hobbes* (1956;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9).

For Specialized Study

Eisenach, Eldon J., *Two Worlds of Liberalism: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Hobbes, Locke, and Mill*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1).
Harwood, John T., *The Rhetorics of Thomas Hobbes and Bernard Lamy* (Southern Ill. Univ. Press 1986).
Reik, Miriam, *The Golden Lands of Thomas Hobbes* (Wayne State Univ. Press 1977).

HOBBIES 嗜好

为空闲时的活动，涵盖的范围极广，但可概分为两大类，即搜集性（诸如搜集邮票或岩石等物品）或创作性（诸如缝纫及制作模型等活动）。其他类型的嗜好包括栽种植物与饲养动物，及从事体育运动及游戏等。

人们培养嗜好有许多理由，但主要是为了好玩。嗜好使人轻松愉快且为每日例行工作提供一个变化。它们可使儿童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也使老人在退休后有一个追寻的兴趣。

有些嗜好提供赚钱的机会。工匠可私自或透过当地商店出售其成品。收藏家靠着出售复制品或以其交换新样品而发展成兴隆的兼职生意。

嗜好热爱者时常成为专业领域的权威。有些人为了对相关领域做进一步研究，因而由嗜好发展成职业。无线电业余人员常被吸引去研究电子学；模型制作者常研究建筑学及工程学。

同一嗜好者常加入俱乐部，在此与其他兴趣相同的人聚会，并交换意见及资料。俱乐部从非正式组织的社区团体及当地学校社团，到如美国模型航空学会等全国性组织皆涵盖在内。博物馆时常展出杰出的收藏品。爱好者可经由专业性杂志与所爱好领域的发展保持接触。

搜集性嗜好 几乎所有的物体皆可搜集且不断地被搜集——从可以拾取或捕获而拥有的贝壳或蝴蝶到昂贵的古物或宝石不一而足。最流行的搜集嗜好是集邮。集邮者可搜集现代邮票或早期发行者。大多数人专门搜集一个国家、一种颜色或一个主题的邮票。鸟、鱼、花、著名人物、历史性大事、音乐、艺术及科学等为主题的邮票都在搜集范围内。

集邮初始花费极少，全部所需是一套分类邮票及一本集邮簿。邮票可经信件上剪存下来或经邮票商处购得。它们可为混合体（含有许多复制品的未分类邮票总数）、小包（非复制邮票的分类配合）或成套（一特定时间发行的邮票组）出售。一张邮票的价值取决于它的稀罕性、需求及状况。参见 PHILATELY。

同样地，钱币的搜集也仅需钱币及收藏簿。钱币收藏者或货币学者可能搜集古代或现代的钱币，并时常按日期、种类、金属、设计或其他类别之特性分类搜集。和邮票一样，钱币的价值取决于其状况、稀有性及需求。最被人需求的钱币是那些从未流通者。参见 COINS。

其他流行的搜集项目包括洋娃娃、玩具、书籍、钮扣、玻璃器皿、瓷器、金属器皿、签名真迹、明信片、纸板火柴及岩石与其他矿石。较特殊的搜集诸如瓶盖及雪茄带等。有些拓荒生活的学者曾搜集旧式有刺铁丝。从事及搜集墓志铭的画笔拓本也有很大的趣味。

创作性嗜好 用燧石工作的史前工匠制造极美观的斧头、箭头及钓钩超过了纯实用的目的。现代的人仍有创造美丽事物的兴致，并时常利用闲暇时间去完成。创作性嗜好包括写诗、演奏一种乐器和手工艺，诸如编篮术与珠宝镶嵌术等，以及极多种类的其他活动，其中包括：

绘画 大多数初学者选择较容易控制的油画。软管中的颜料可用亚麻仁油或松节油调浓淡，然后涂抹于帆布、帆布板或合成木板所做的画板上。透明或不透明的水彩颜料呈管状、块状或瓶状，用水混合便能自由流动。湿润时不致起绉的特殊画纸较受喜爱。压克力颜料是装管出售，其浓淡可用水或一种丙烯酸溶剂调节之。它可涂于任何种类的作画表面上。

陶器 装饰及实用的陶器品件，诸如磁砖及碗可用黏土以手或在辘轳上塑造。待成品变干，再置于高温炉或窑内烧，使其呈多孔状态。然后可上釉或再烧到出现一层闪亮的或阴暗的防水外层。

雕塑 雕塑者通常使用制陶的粘土，在作品完成前应保持粘土潮湿，然后烧或铸成定形。雕塑也可用木或石，或者其他材料创作。

金属板及废金属常焊接或用铆钉固定之。

珐琅上色 涂敷彩色的珐琅于铜或银质的首饰、碗或盘上，以形成装饰性设计。先将金属清洁，然后涂以粉状的珐琅，再用火焰吹管加热，或在一上珐琅窑中加热。

在铜板上涂敷粉红色珐郎质之过程。

皮革工艺 皮革可做成皮带、钱袋或皮靴等物品。可以买预先切割及预先装饰的成套零件来组合。然而，手工艺家通常喜欢依照自己的款式，从大块皮革上切取各种形状，用金属压断器及模型工具予以加工制造。厚皮革常用一旋转刀及特种打孔机加以切割及雕刻。

模型制作 模型汽车、船只、飞机及火车可用套件或原料制作。模型制作容易的只须将预先成形的塑胶零件黏合即可，或者可能需要极高的制造技巧及装饰艺术。有些模型是为展示而设计，有些则可能是为了操作而设计的。模型帆船必须能防水及平衡地飘浮。有些是由电池启动马达提供动力，并可用遥控无线电发射机控制。能飞的模型飞机通常有小型的汽油引擎。它们常被附装于系绳上飞行，系绳能使它们围绕操作者飞行，但有些可用无线电控制。模型火车制作者必须了解电路。制作模型火车的部分乐趣是建立一个轨道、铁路车辆及风景特色的设计图。

缝纫 缝纫的种类包括编织与钩针编织、编制与刺绣、针织花边、织布、地毯钩编及刺缝。包括从极简单的花样与针法到需要技巧与耐性的复杂设计。参见有关个别嗜好的条目。

HOBBLEBUSH 蓬叶荚蒾

学名 *Viburnum alnifolium*，系属忍冬科灌木，原产于北美洲寒冷、潮湿的林地，从美国新布蓝兹维分布到密歇根、北卡罗来纳。蓬叶荚蒾又名"美洲徒步者之树"，植株高 1.8～3 米，树枝宽广、稀疏而下垂，树叶大而圆，秋天会转成紫红色。花很醒目，白色，为无柄的聚伞花序，春天开花。花序边缘的花且为不孕性。果实从珊瑚红到深红色，再转变为紫黑色，不可食。蓬叶荚蒾树态优雅，是很好的观赏树木，但必须气候适宜，因此很少被如此利用。

HOBBY, Oveta Culp 霍比夫人

公元 1905.1.19— ，美国报纸发行人及政府官员。生于得克萨斯州的基林。在毕业于莫丽哈丁贝勒学院(Mary Hardin Baylor College)及得克萨斯大学法学院之后，成为得克萨斯州众议院的第一位女性议员，其任期为 1926－31 年。1931 年与休士顿《邮报》(*Post*)的所有人威廉·霍比(William Pettus Hobby)结婚。婚后并加入该报研究编辑部，并于 1938 年成为执行副社长兼编辑。

二次大战期间，霍比夫人曾是国防部公共关系局妇女利益部门的主管。1942 年她奉派为新成立的妇女预备兵团(后改名妇女兵团)的第一指挥官，官拜上校，并服役至 1945 年，而成为第一位获得杰出服务勋章的女性。1953 年，艾森豪威尔总统派任她为新成立的卫生、教育暨福利部部长。她于 1955 年辞职，重拾休士顿《邮报》的社长兼编辑，并于 1965 年成为该报董事长。

HOBHOUSE, Leonard Trelawney 霍布豪斯

公元 1864.9.8－1929.6.21。英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生于康瓦耳的圣爱甫兹，于牛津大学受教育。早年从事教学与报业工作，1907 年成为伦敦大学的社会学教授。逝于法国亚伦孙。

霍布豪斯主要的著作有《进化的道德》(1901)和《社会发展》(1924)。他相信自由社会改革的可能性、学识和社会发展的互倚性，以及物质文明决定社会制度形式的重要，而诘难社会演化论的工作。他认为社会的发展是朝向"合理的善"(增进社会互助)。虽然后来遭受诸多批评，他以社会组织和凝聚力(王权、权威和公民权)为立论基础，对社会变迁的原因所做的比较研究，仍不断对社会科学家产生影响。

HOBOKEN 霍博肯

美国新泽西州东北部的城市，属哈得孙郡，邻哈得孙河，面对纽约市曼哈坦岛下方。面积 2.6 平方公里。霍博肯为一主要之工业城，并拥有对外交通之港埠设施，其主要工业包括船运、制船、推进器制造、钢铁、罐头、家具、食品加工及颇负盛名之咖啡。

境内有著名的史蒂文斯理工学院，1870年设立于卡斯尔角，原为工程师兼发明家史蒂文斯(John Stevens，1749－1838)的住所，学院亦以其家族命名。史蒂文斯建造了世界第一艘蒸汽渡轮，于 1811－13 年间维持纽约与霍博肯之间的交通。他也是美国第一个发明蒸汽车头的人，1825 年维持霍博肯周围之交通。第一次棒球转播赛即于1846 年 6 月 19 日在霍博肯举行。境内知名住民有阿斯特(John Jacob Astor)、欧文(Washington Irving)、布赖恩特(William Cullen Bryant)、格林(Hetty Green)及福斯特(Stephen Foster)。

十七世纪初荷兰人首先迁入霍博肯，其印第安名 Hobocan Hackingh，意为"烟斗之地"。尔后由荷兰人命现名。最早之土地所有权人为百坞(Michael Paauw)、荷兰西印度公司及巴亚尔家族(Bayard)。1784 年史蒂文斯以约九万美元买下全部土地，1804 年建立社区，1849 年成为镇，1855 年设市。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42,460。

HOBSON, John Atkinson 霍布森

公元 1858.7.6－1940.4.1。英国经济学家兼新闻记者，曾探寻资本主义成功的例子，进一步了解资本主义，并藉着改革资本主义使之能流传。他是美国学院派经济学者的反对者，且是凯因斯(J. M. Keynes)理论的先驱。

生于英国德贝(Derby)。在伦敦和牛津讲学之后，他的著作已超过 50 本，其中包括《工业的生理机能》(1889)和《帝国主义》(1902)。诚如学院派学者，霍布森将经济学、伦理学和社会的目的结合。他特别强调经济萧条、失业、市场寡占、所得分配不均，以及帝国主义——即资本主义的丑陋面。而另一方面，同于凯因斯学派，他亦强调资本主义将导致天然资源的分配不均，与人力资源未能充分的利用。

霍布森提出经济不景气的原因，是由于消费支出与投资相对太高，导致产能过度扩充和市场产品过剩。在此基础下，所得分配将会不均，所得极小部分分配到低所得者身上，而这些人只有消费，没有储蓄。这种经济不景气并非自我修正的结果；因为独占势力因应需求短缺的方法是减少生产，而不是降低价格。霍布森认为，若本国有消费不足和产能过剩的情况时，会推动海外的投资机会和外销市场，此即经济帝国主义。逝于英国汉普斯特德(Hampstead)。

J. A. 霍布森 英国经济学家、新闻记者，也是凯因斯理论的先驱。

HOBSON, Richmond Pearson 霍布森

公元 1870.8.17－1937.3.16。美国海军军官，是美西战争中的英雄。生于亚拉巴马州的格陵斯堡，1889 年自美国海军军校毕业。1898 年6 月 3 日，他与七名自愿者试图弄沉古巴圣地牙哥港内的运煤船美利马克号(Merrimac)，以围堵在该港的西班牙舰队。虽然这艘船沉了，却没有封锁住圣地牙哥港。霍布森和他的同伴都成为战俘，但在一个月后就被释放。1933 年，霍布森获颁国会荣誉勋章。

霍布森于 1907-15 年为亚拉巴马州民主党国会议员；逝于纽约市。

HOBSON'S CHOICE 别无选择余地

惯用语。源于 1600 年左右英国剑桥一位旅馆主人哈布森(Thomas Hobson)的特别措施。《旁观者》(*Spectator*)第 509 期(1712)曾叙述这项措施:他的马厩里养着四十匹好马,随时准备上路旅行;如果有人来买马,此人将被带走马厩。马厩里原本有许多马,但他只能带走最靠近门口的那匹马。如此,每位顾客都受到同样的服务,每一匹马也有公平的待遇。

HOBY, Sir Thomas 霍比

公元 1530—1566.7.13,英国文学家,曾翻译卡斯蒂利奥内(Baldassare Castiglione)的《侍臣论》(*Libro del cortegiano*),使英国人得以欣赏卡斯蒂利奥内华丽而细致的文笔,文艺复兴时代理想朝臣的描写,并从中记取许多珍贵的格言。霍比另外又翻译德国神学家布塞尔(Martin Bucer)以拉丁文写成的《向英国教会致贺》(*Gratulation … Unto the Church of England*,1549)。

霍比曾在剑桥大学就读,1565 或 1566 年间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封为爵士,不久后奉派为驻法大使,逝于巴黎。

HOCCLEVE, Thomas 霍克利夫

公元 1369?—1450?,英国诗人,是乔叟(Geoffrey Chaucer)的仰慕者,极可能为其门生。生平不详,只知他曾在伦敦的御玺部担任多年书记。大约在 1411 年结婚,1424 或 1425 年退休时,似乎得到一笔津贴。

霍克利夫初期著名作品之一的《爱神丘比特书简》(*Epistle to Cupid*,1402),是根据克里斯蒂娜·德·皮桑(Christine de Pisan)的《爱神书简》(*Épître au dieu d' amour*)改写而成。在《养生主》(*La Male Regle*,约1406 年)一书中,他坦率地剖析自己放纵的生活、狂饮豪食、醇酒美人,甚至出金买名气。他长篇小说《君权论》(*De Regimine Principum*,1411—12)共有 784 诗节,倾言亨利五世的未来。

霍克利夫约有五年时间丧失神智,尔后他在《哀诉》(*Complaint*)和《对话》(*Dialogue with a Friend*,约 1421—22 年)中——实际上为同一首诗,皆描述了这时期的种种痛苦。他其馀的作品有:《艺术家之死》(*Ars Sciendi Mori*)、《处女的哀诉》(*The Complaint of the Virgin*),以及献给乔叟的赞美诗《上帝之母》(*Mother of God*);另外,还有根据《罗马人传奇》(*Gesta Romanorum*)改编而成的两篇小说。他的作品吸引人之处在于他笔下栩栩如生的伦敦百态,而非诗中特质。

HOCHE, Lazare 奥什

公元 1768.6.25—1797.9.19,法国大革命的将领。他短暂却灿烂的生命中,对革命做了最热诚的奉献,使他成为爱国革命烈士的最佳典范。生于凡尔赛附近,16 岁加入皇家陆军,军中的表现使他于 1792 年擢升为上尉。

奥什在 1793 年成功地守御敦克尔克而获得奖励,他以 25 岁的年龄由上校晋升为准将,并奉命指挥摩塞尔的部队。奥地利军队曾于恺撒劳坦将他击败,但他在 1793 年便收复了失地,并将奥军逼出莱茵河畔。这次的功绩使他成为莱茵军区的统帅,但也因而导致皮什格吕将军(Pichegru)的妒忌;将军的朋友圣茹斯特(Saint-Just)将奥什逮捕入狱。

罗伯斯比(Robespierre)的政权垮台后,奥什出狱,并被派往镇压不列塔尼与旺代的暴动。他首先重建没有组织的共和军,有系统地减少动乱,并打败盘据在奇在伦的保皇党军队,尔后在 1796 年 7 月成功地绥定这个地区。1797 年他渡过莱茵河,在新维德打败奥地利的军队,结束了在日耳曼的战争。逝于日耳曼的韦茨拉尔。

HOCHHUTH, Rolf 霍克胡特

公元 1931.4.1— ,德国剧作家,以教皇庇护十二世和邱吉尔等著名人物为主题所创作的戏剧广受争誉,亦因此名闻遐迩。成就非凡的《代议士》(*Der Stellvertreter*, 1963)于 1964 年在纽约演出,指控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教皇对纳粹残杀犹太人的举动未尽到声讨之责。1968 年《士兵们》(1967)一剧在纽约演出,探讨二次大战期间邱吉尔下令对德国各城市所进行的地毯式轰炸,以及邱吉尔为安抚斯大林曾参与谋划波兰统帅西科尔斯基(Wladylsaw Sikorski)之死。

霍克胡特生于德国埃施韦格,曾于慕尼黑和柏林的大学就读,后来服务于居特斯洛的出版公司。1963 年成为瑞士巴塞尔都会剧院的专任剧作家。

HOCK 霍克

用来分辨德国莱茵谷地酒类的英文 Hockamore 简写,源自德文 Hochheimer,是用来辨认美因河谷霍克海姆镇的酒。本镇大约在美因河流入莱茵河口 10 英里处。

莱茵酒区的心脏地带,主要沿着莱因河右岸,自霍克海姆至洛尔希向外扩展 50 公里。此区所制之白酒乃世界之最。

HOCKEY 冰上曲棍球

在结冰的地面上或溜冰场上进行的比赛,每队有六个人。每人都有一根球杆,杆端有一刃片,球员即用此杆来使球朝着对手的一端推进。球实际上是个小圆盘,球员要把球打进对方罩着网子的球门里才能得分,比赛结束时得分多的队伍获胜。每队有三名前锋球员(左、右翼及中间各一),还有左右后卫及守门员。比赛时间分三节,每节 20 分钟,节与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若时间终了而两队平手,则可延长比赛,此时每节时间可缩短,节数不限,直到有球队再进球则比赛结束,进球者为胜利的一方。

场地 通常场地长 200 英尺,宽 85 英尺,四个角是以 15 英尺为半径的圆弧,整个场地都以 4 英尺高的围板围住。横越场地且距两端围板 10 英尺处的红线为球门线。线的中央有两根球门柱,高 4 英尺,相距 6 英尺,柱端有一根水平的横木连接。通常从门柱的底部有一段向后突出的圆弧,长 22 英寸。门柱、横木及圆弧部分都用一张网罩住,网由顶至冰面至少长 17 英寸。在球门之前画有一个长方形,宽 8 英尺,纵深 4 英尺,称为球门区。这是属于守门员的区域,在区内,他拥有其他球员没有的特权。对方球员不可停留在区内,或从区内射门得分。

另有两条蓝线把场地平分为三部分。中间的部分称为中区。同一方之球门线至蓝线有 60 英尺,此为该方的防守区,及对方之攻击区。职业冰上曲棍球比赛在场地中央有一条红线,把场地分为两个半场,业馀比赛中则无。

职业赛场地标有八个红色圆点,直径 12 英寸。比赛因哨音响起而中止后,要在这些点上争球以重新开始比赛。正中央另有一圆点,此为每节开始时之争球点。两端区各有两个争球点,距球门线 15 英尺,和侧面围板及较近的球门柱距离相等。四个端区争球点和中央争球点有圆圈包住,半径 10 英尺,线宽 2 英寸,称为争球圈。裁判人员在比赛刚开始或因故中止而重新开始时,要主持争球。争球时,双方各派一员,面对面在红点周围就位,杆刃平贴地面,然后裁判把球落于两球员之间。此时,其他球员必须退至 10 英尺以外。另外的四个红点在中区的四个角落,没有争球圈。业馀比赛的场地没有这四个中区争球点。

场上还有观众席及受罚席。受罚席要够容纳 10 个人,包括被禁闭的球员、计分员及计时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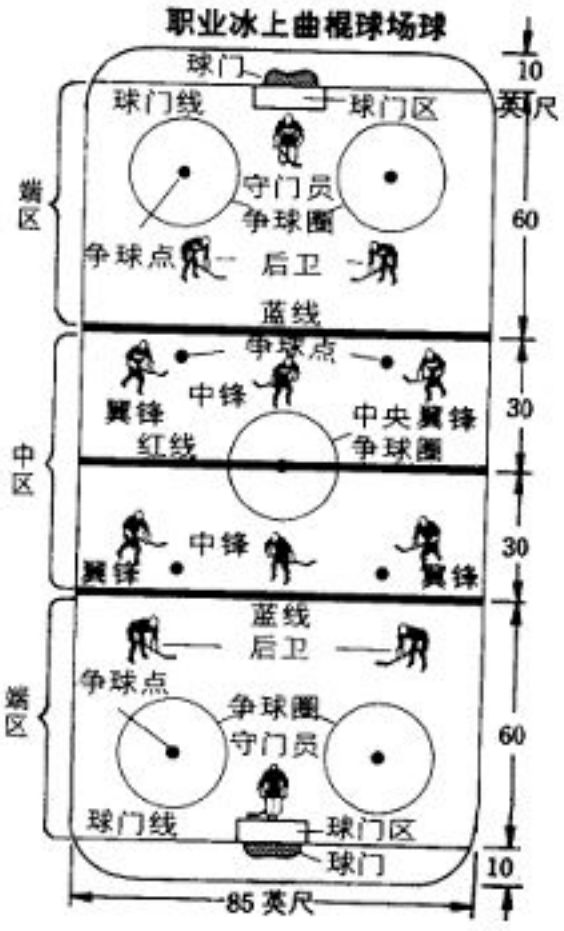

冰上曲棍球是一种激烈的运动，球员都必须精通溜冰、运球、射门及阻档等技巧。

装备 球是一个黑色硬橡胶圆盘，厚 1 英寸，直径 3 英寸，重 5.5～6 盎斯。球杆的把手或叫杆柄，宽 1.25 英寸，厚 0.75 英寸；还有击球板，宽 3 英寸，守门员的击球板宽 3.5 英寸。球杆全长不得超过 55 英寸(职业赛用)或 53 英寸(业馀赛用)，杆底至击球板尾端长度不得超过 12.5 英寸。有些球杆的击球板是弯曲的，则击球板最弯曲之点和击球板尖端与球柄的假想垂直连线间的距离不能超过 0.5 英寸。大部分的击球板都具有斜角，斜向哪边则要看是右手或左手用的球杆。没有斜角的球杆称为"中立型"。

冰上曲棍球的溜冰鞋没有鞋跟，由管状铝制成，鞋底有固定死的钢质窄冰刀。刀锋面通常是有锯齿的，只有 4 英寸长的部分是平滑的。守门员的冰鞋刀锋面则是完全平滑的。

为了保护身体，球员身上戴着护肩、护肘、又长又厚的手套、护胫及护膝；除了这些一般的护具外，守门员还加上 10 英寸宽的腿部护垫及护胸。大学及其他业馀比赛的球员须戴头盔，守门员要戴面罩。大部分的职业球员都很珍视这些护具，一个球员所有装备平均约重 9 公斤，守门员的则重达 18 公斤。

技巧与原则 每个冰上曲棍球球员都必须精通溜冰、运球、射门及阻挡等技巧。

以溜冰而言，一个球员的双脚必须能短捷有力的划动，保持膝盖的弯曲与灵活。他必须能从完全静止的状态中立刻起跑，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最大的动量。若要欺骗对手，还要经常变换速度。

成功的运球就是能运用技巧，使球顺利穿过对方防守而向前推进，因此主要是欺敌技巧的运用。资历深的球员在比赛时两眼绝不会去看球和球杆，而会紧盯着他的对手。运球时，他要使击球板和球平稳的接触，否则球会滚翻或反弹。接获队友传球时，击球板要稍微"缓冲"一下，来缓冲接球时的冲力，以免球弹出来失去控制。

球员要能从任何一个角度射门，正手能射，反手也要能射。射门的最佳位置约在距守门员 10～15 英尺处，这个位置有最广的射角。射门之后，球员若继续跟进，则当球不进而反弹至他附近时，他就有第二波攻击的机会。球杆快速的挥扫，或用手腕往上猛挑，都可使球凌空飞起，则守门员想挡住球将更加困难。

阻挡是基本的防守技巧，乃藉由身体的推、挤使对手重心失去平衡而丢球，或用球杆在对方攻击行动中把球挡走(即抄截)。

球员的职责 理想的一组前锋球员里，要有一位溜冰精熟、速度快捷及运球稳健的中锋；两个翼锋，一个要骁勇善战，擅于冰场角落抢球，另一个要射门刁钻准确。

中锋是战术的指挥者，攻击与防守的灵魂人物。他负责运球过冰场，估计对方的防御，然后发动各种战术，同时要精于抄截、挡人和射门。

翼锋在攻击时，于每次射门的行动中都必须紧跟着球；防御时则回到位子里，面朝围板，准备随时接到传球便发动攻击。左锋负责冰场的左边，右锋负责右边，通常各管各的区域，除非事先有互换位置的安排。

前锋在冰场上向前推进之后，因攻守互换而回过头来朝己方之球门奔回，然后阻挡对方球员，使其无法占到有利的攻击位置，此防御战术称为后场阻挡；另一种前场阻挡，前锋对其对手采紧迫盯人防守，使其难以将球运出他们的防御区。

后卫的最佳拍档一是勇猛且富于攻击野心，一是谨慎守成。勇猛者可大胆随前锋一起向前攻击；谨慎者则留守后方，通常待在中区，以备万一己方攻击被破坏时，对方发动反攻。后卫的溜冰技术必须向前向后一样好，才能一直紧盯在带球者的前面。他们位置通常在己方防御蓝线前几英尺，须严防对手从中穿入，因为对方在直接射门后一定会跟进。后卫必须兼顾左右，来回巡防。

守门员的唯一任务是阻止对方将球射进己方球门网内。他可用脚、腿、身体、手或球杆把球挡向两侧或后面，并设法挡给队友。他虽然必须独力防守球门，但时常也能得到两位后卫及三位前锋的通力合作。守门员最重要的便是要有闪电般的反应能力。

球队 一般的冰上曲棍球队有 12 个前锋，6 个后卫，2 个守门员。没有人能在比赛中持续太久的时间，因为在冰场上来来回回的奔驰，时而急停，时而急冲，会对肌肉造成可怕的拉力，因而教练必须不断地换人来保持全队的速度。比赛中止或正在进行中都可换人。

由于换人的频繁，因此球员在练习或比赛时，会分成小单元或小组，成为固定的搭档。一个球队通常有四个前锋小组，每组三人；及三个后卫小组，每组两人。教练会试着把前锋和后卫两个小组的最佳配合找出来，使每位球员个人的特长在连续不断的攻击中得到完美的配合。守门员一般来说会打完全场，后备守门员可随时替换先发者，但教练多半在先发者受伤时才会换人。

比赛的进行 一场比赛有三位裁判人员：一位主审，两位边线裁判员。主审负责全部比赛，裁定犯规与得分。每节开始及得分后，由主审在中央争球点主持争球。边线裁判员裁定犯规，主持中央争球点以外的争球，并阻止球员间的打架情事。在业馀比赛，打架的球员将被逐出场。

球赛开始时双方中锋在中央争球点争球，裁判把球落于两人之间后，由两人争夺球的控制权，把球传给同队的翼锋，比赛便开始在冰场上来回进行，直到有一方射门得分，或有犯规发生，或有球员被罚禁闭，比赛不论因何故中止，都要争球以重新开始比赛。

越位和死球是两项严重的犯规。越位是指球员从蓝线后方将球穿过蓝线直接传入给攻击区的队友。球员传球时，可以向前传给同区的队友，但不能向前传给不同区的队友。死球是指防守球员从中央红线靠防御区之一边(职业赛)或蓝色防御线之内(业馀赛)将球击出贯穿全场之远。此为防御者的一种策略运用，以化解防御区内紧张的压力。判定死球后，必须在犯规一方的防御区内争球以重新开始比赛。若发生死球的一方人数较少时，则死球不算犯规。

处罚依犯规之严重程度而有轻重之别。犯规球员须在受罚席中待足一定的时间，在极少的情况下才会被判离场。当某方有一球员被罚禁闭时，此队必须以较少的人手来对抗对方五人齐全的多数。在此情况下，敌方有使

用"强力战术"的大好机会，亦即派上全队最好的五名射手全力抢攻。假如某队球员被罚禁闭，另一队因而得分，则此禁闭球员即可重返场上，否则必须等到禁闭时间结束才可上场。严重的犯规，包括打架及危险动作，例如从背后攻击对方球员，可判五分钟禁闭；轻微的犯规，包括绊人、抱人、妨碍动作及举杆过肩(球杆高度高于肩部因而接触其他球员的身体)等，可判两分钟禁闭。

在球季结束时，每个球员得分的总点数包括他的射门和助攻两项。一个助攻算一点，这一点不加给射进球的人，而加给导致射门成功的战术策动者。每次射门成功，最多只有两人会因助攻得点。一个球员在整个联盟或球队中若得到总点数 120 点，其中可能有 50 点是由于射门，70 点是由于助攻。

起源与组织 冰上曲棍球是加拿大的国家运动。第一次有组织的比赛是 1855 年在安大略的京斯顿举行，队伍来自加拿大皇家步兵。这种比赛很快传播到其他城镇。

这项运动早期大部分的发展，可追溯至蒙特利尔的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学生于 1875 年提出一套比赛进行的规则，称麦吉尔规则，并把蒙特利尔的维多利亚俱乐部和另一个魁北克的俱乐部组成一个联盟。1885 年，加拿大的业馀冰上曲棍球协会(AHA)成立，是加拿大第一个全国性的冰上曲棍球协会，包括了蒙特利尔、魁北克和渥太华的队伍。

1893 年，加拿大总督普勒斯顿的斯坦利爵士(Stanley)捐赠一个奖杯给全国的业馀冰上曲棍球冠军，当时的得主是蒙特利尔业馀运动协会，即 AHA 的冠军队伍。1896 年，比赛在纽约地区举行，促成了美国业馀冰上曲棍球联盟的成立。1899 年，美加两国的队伍首度交手。

1909 年，加拿大全国冰上曲棍球协会(NHA)于东部成立，包含多伦多及渥太华的队伍，和两支蒙特利尔的球队。1911 年，太平洋沿岸冰上曲棍球联盟(PCHL)在西部成立，包含美加两国的队伍。这两个联盟在 1912 年举办了一次冠军赛，此时斯坦利杯已成为职业冰上曲棍球的最高荣衔，不再是业馀者的比赛。首度赢得此项比赛的美国队是 PCHL 的西雅图大都会队，于 1917 年击败了蒙特利尔加拿大人队。同一年 NHA 解散，全国冰上曲棍球联盟(NHL)成立；此联盟由最初 NHA 的四支队伍组成。1919 年，魁北克队也加入。1924 年，波士顿取得了首度美国冰上曲棍球的管辖权。1926 年，大部分 PCHL 的球员都加入了 NHL，斯坦利杯遂成为 NHL 的独占品。1930－31 年的球季里，所有联盟所属各城市皆推派三名冰上曲棍球记者进行投票，选拔明星球队。

1942 年，NHL 有六支队伍：波士顿、芝加哥、底特律、蒙特利尔、纽约游骑兵及多伦多。1967 年增加了六队，1974 年又多了六队。由于管辖权的转移，原属已解散的世界冰上曲棍球协会(1972－79)的队伍加入了 NHL，并在 1981 及 1982 年，各地成立连锁球会、分会的组织，NHL 增至二十一队之多：

守门员必须具备闪电般的反应能力。

克拉伦·坎贝尔球会包括两个分会——斯迈思分会，下辖卡加立、艾德蒙吞、洛杉矶、温哥华、温尼伯等地；诺里斯分会，下辖芝加哥、底特律、明尼苏达、圣路易斯及多伦多等队伍。

威尔斯王子球会，也包括两个分会——巴特里克分会，下辖新泽西、纽约岛民、纽约游骑兵、费城、匹兹堡及华盛顿等队伍；亚当斯分会，下辖波士顿、布法罗、哈特福、蒙特利尔及魁北克等球队。

国际冰上曲棍球联盟于 1908 年由英、法、比利时、瑞士及波希米亚等地的组织联合创立，此联盟每年(当年有奥运除外)举办比赛，选拔世界业馀赛的冠军。1937 年成立的美国业馀冰上曲棍球协会于 1947 年加入该联盟。此联盟的会员国有三十多个，采用的国际规则乃根据美、英、加等国规则略加变更而来。1920 年以后，冰上曲棍球便是奥运比赛项目之一。

词 汇

Attacking Zone **攻击区**——敌方的蓝线至球门球之间的区域，又称 offensive zone。

Backchecking **后场阻挡**——进攻后回到己方防御区内防守对方的进攻。

Blocking **拦阻**——用身体挡住对方球员或球的去路。

Blue Lines **蓝线**——共有两条，场地每一端各一，距球门线 60 英尺，划分攻击区，并用来判定越位。

Boarding **围板的冲撞**——由于挡人或其他原因使得球员重重摔倒围板上。

Body Checking **挡人**——用身体去拦堵或冲击对手，当对方是带球员或者最后碰到球的人时方为合法。

Center Ice **中区**——在两条蓝线之间的区域。

Charging **侵犯**——以奔跑、跳跃扑向对方或朝其连滑三步以上冲向对方，而后采取防守之行为，此为犯规之一，可判轻微之禁闭。

Checking **阻挡**——阻止、拦堵或冲撞对手均属之，参见 Body Checking；Cross Checking；Poke Checking。

Crease **球门区**——球门前之长方形区域，为守门员的势力范围。

Cross Checking **撞人**——两手握杆且杆离冰面去撞对手，此为犯规之一，可判轻微之禁闭。

Defending Zone **防御区**——己方之球门线至蓝线之间的区域，又称 defensive zone。

Elbowing **肘撞人**——用肘部去撞对方，为犯规动作，可判轻微之禁闭。

Face-off **争球**——在球赛开始或每节开始时，及哨音响起比赛中止后欲重新开始比赛时，将球落于两敌对球员之门，使其争夺球之行为。

Forechecking **前场阻挡**——在对方之区域内防守对方。

Headmanning **长传**——将球传至冰上最远的球员。

High-sticking **高击**——球杆任一部分高过肩部谓之，若因而击中人，须判禁闭；若无其他犯规情形，则须争球。

Holding **拉人**——用手去抓对方或其装备，犯规动作，判轻微之禁闭。

Icing **回场**——把球从中央红线之后方射出穿过对方之球门线，犯规，须在该方防御区内争球，又称 icing the puck。

Interference **妨碍**——身体接触到没有控球且非最后碰球之对方球员，犯规，判轻微之禁闭。

Kneeing **膝顶人**——用膝部去阻挡对方，犯规，判轻微之禁闭。

Neutral Zone **中区**——即 Center Ice。

Penalty Killer **禁闭杀手**——当队友被禁闭时，于此禁闭期间尽力掌握球权，使对方之人力优势无法得逞而进球的球员。

Playmaker **战术指挥者**——以溜冰及运球之优异技巧来指挥、策动导致射门得分的各种战术之人，通常由中锋负责。

Poke Checking **抄截**——以球杆把球戳开，若导致对方绊跌，则为犯规，须判轻微之禁闭。

Power Play **强力战术**——当一方在场球员多于对方时，利用此人数上之优势的战术，通常会采用四个前锋、一个后卫的打法，来提高得分的可能。

Red Line **红线**——把球场分成两半的线，防守的一方可将球扫出，不超过此线即不算越位。

Save **救球**——守门员阻止对方进球之行为。

Slap Shot **猛击**——球员用力旋转身体将球猛力击出，通常是该球员最远的打法。

Slashing **杆打人**——将球杆挥到对方球员身上，犯规，判轻微之禁闭。

Spearing **杆刺人**——把球杆当予来用，犯规，判轻微之禁闭。

Stick Handling **运球**——以球杆使球推进的技术，又称 puck handling。

HOCKEY, Field 草地曲棍球

是一种有球门的球类运动，在草地上进行，每队 11 个人。每个球员有一根球杆，前端弯曲，可用以击球，使球向对方的一端前进，若球从对方球门中穿越而过，便算得分，得分多的一队为胜。一般的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分成上下两个半场，中间有 5~10 分钟的休息。正式比赛中不得换人，若有球员因受伤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比赛，则该队便须以较少人数对抗敌队。

草地曲棍球是不列颠群岛的重要运动，现代的曲棍球竞赛即由该地发展出来，欧洲大陆及英联邦诸国，如印度、巴基斯坦、澳洲等的草地曲棍球都很盛行。此项运动自 1928 年起，即为奥运永久项目之一。

成员 基于团队战术的运用，球员在场上的位置类似一个三角形，成 5-3-2-1 队形。前锋有五个人，是攻击球员，在场上位置由左至右依次为左翼锋、左侧锋、中锋、右侧锋、右翼锋，这些是主要的得分球员。在后方支持前锋的球员为后场球员，即防卫员，他们的任务在阻止对方得分，且使球重回我方前锋手上。其中有三名位于中场，即左中卫、中卫、右中卫，两名后卫：左后卫、右后卫，及一名守门员。

比赛由两名裁判控制，每人负责场地的一半，不过，每人均须在其负责的一边注意全场的活动。裁判工作中有一点相当重要，若判球员犯规反而对犯规的一方有利，则不应判定犯规。

场地 比赛场地是一个长方形，边线长 100 码，端线（即球门线）长 60 码。场中有 3 条平行线，各相距 25 码，把场地分成四等分。中间的一条为中线，球场依此分成相等的两半，另外两条距球门线 25 码，称为 25 码线。场地两条边线内侧 7 码处各有一条和边线平行的直线，划出两条球道。四个角落各有一根 4 英尺高的旗杆，使球员、裁判、观众易于辨认四角的位置。

在两条球门线中央各有一个球门，宽 4 码，球门两边的门柱高 3 码，柱顶有一根水平横杆相接，向后有网子把整个球门罩住。正对着球门 16 码远的地方（女子曲棍球为 15 码）有一段 4 码长的线和球门平行，由此线两端和两侧划弧线至球门线，形成两个四分之一圆。由平行线段、圆弧及球门线围出来的区域构成了射门圈。球必须在圈内由攻击球员击出或碰触到攻击球员的球杆，然后穿越两根门柱之间、横杆之下的球门线，才算得分。

装备 此运动用来击球的器具是一根木制的杆子，包含杆柄及杆刃两部分。杆刃的右侧圆而突起，左侧平坦，之所以如此设计是为了方便惯用右手者双手握杆的挥动。球员只可用平的一面打球，且击球过程中，球杆任一部分皆不得高于肩部。球杆一般长 3 英尺，男子用的最重 28 盎斯，女子用的 23 盎斯。球周长约 8.75~9.25 英寸，重约 5.5 盎斯；球心是软木缠线，外面包以皮质材料。练习时用的是塑胶球。

草地曲棍球危险性虽大，但逐渐受到女性欢迎。

球员在羊毛长袜之下戴着轻便的帆布护胫垫，并以芦苇或藤包裹，以保护小腿、踝骨和脚背等部分，免于受到球及球杆的伤害。守门员的护具更大，且延伸至膝部以上。场地潮湿或泥泞时，球员较爱穿柔软的皮质钉鞋，而不穿他们习惯使用的帆布钉鞋。守门员穿的钉鞋更坚固，钉子更长，且脚背面有加垫。

基本规则 比赛进行当中，球杆不可离手。可以朝任何方向击球，但不能以脚踢球。可用手或球杆在空中或地面把球停住，若用手接球时，必须立即将球落于地上。守门员可用身体任何部位挡球，也可以踢球，但这些权利都只有在射门圈内才可使用。

比赛开始或每次得分后重新开始时，都须在中线的中心标记上开球，开球时双方各派一人，面朝边线，己方的球门于其右侧，面对面就位，球杆置于球旁的地面。他们必须敲击地面然后互击对方的球杆三次后，才能去打球。若比赛中，球卡在球员装备上，或双方同时犯规，则便在该处争球。争球时，其他球员必须退到 5 码以外。

此草地曲棍球场地图显示场地的设计与球员之先发位置的情形：OR，右翼锋；RH，右中卫；IR，右侧锋；CF，中锋；CH，中卫；IL，左侧锋；LH，左中卫；OL，左翼锋；RB，右后卫；LB，左后卫；G，守门员。

一方犯规时，则另一方可在犯规处得到发自由球的机会。犯规包括有高击（球杆过肩）、下切球使球飞起、脚踢球、钩对方球杆、妨碍动作及越位。假如某方球员于对方半场中位置超前于对方带球者而接获传球，且此时该球员与球门线之间，对方的防守球员少于 3 人，则该球员即为越位。粗暴及危险动作在男子比赛中的处分，意味受罚球员暂时或永远的离场。受罚球员须待在己方球门后面，直到裁判准他再度入场。

当球于边线出界时，须用手把球发进场内。由打球出界的另一方球员在球出界的边线上，把球滚进场内。滚球时，滚球者之身体及球杆均须于线外，其他球员须在球道之外的场内，直到球滚进场。

当球于球门线出界时，把球发进场内的方式则要视情况而定。若球被进攻的一方打出界，或防守的一方在 25 码线之外非故意打出界时，由防守的一方发后卫球，即在球门线上球出界处向场内推 16 码（女子为 15 码）的地方击球。若球在 25 码线内被防守的一方打出界，则由进攻的一方发角球，亦即由翼锋在距角旗至少 3 码的边线或球门线上把球击进场内；此时，防守的一方所有球员均须退至球门线之后，攻击的一方所有球员均须退至射门圈之外，直到球被击进场后。（女子比赛则规定，角球发球处不得距角旗超过 5 码，且防守球员有 6 名退至球门线后，5 名退至 25 码线外。）若防守的球员为了阻止对方得分而把球打出球门线外，或在射门圈里犯规，或在 25 码线以内故意犯规，则由进攻的一方罚角球进行比赛；进攻的翼锋在距两球柱 10 码以上的球门线上罚球，此时防守的一方只准有六个球员（含守门员）可在球门线上组成一道防线，其他防守球员要退到中线以后。罚球射门前要先把球停下（不必使球完全静止），除非已有防守球员碰到球。

对防守的一方最重的处罚，在男子比赛中是罚射门，女子比赛是罚争球。当防守的一方在射门圈内故意犯规，或犯规以阻止对方射门得分时，则进攻一方可得到罚射门或罚争球的机会。罚射门时，攻方的一名球员可在离球门线中点 8 码处自由射门，守门员必须待在球门线上。若守门员救下这一球，攻方没有得分，则由守方发后卫球重新开始比赛，罚射门的时间要算在比赛时间内。罚争球时，犯规球员和一名攻方球员在距球门 5 码处争球。若攻方没有得分，则在守方的 25 码线中点重新开球。不论是罚射门或罚争球，不参与罚球的球员都要退到 25 码线以外，直到罚球结果分晓。

发展 过去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有类似今日草地曲棍球的运动。阿拉伯人用弯曲的棍子、棕榈纤维及草制成的球进行比赛；南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则用骨头做的棍子、鹿皮做的球，于一块有球门的区域里分队比赛。根据一分古老的手稿，早在 1175 年，英格兰就有使用钩状棍子的运动。在坎特布里及格洛斯特的

十三世纪教堂的油彩玻璃上，也画有年轻人拿着弯曲球棍或以此球棍击球的情形。十七世纪时，智利的印第安人在一种名为"辛尼卡"(cineca)的游戏里，使用弯曲球棍把球击过球门。此游戏可能来自西班牙一种很受欢迎的运动 chueca，是由两组人用一种小球来比赛，后来西班牙人把它传到了新大陆。

今天草地曲棍球运动是十九世纪早期在不列颠群岛兴起的。第一个组成的俱乐部是1840年的"布莱克希思"。此种比赛的形式无疑地受到爱尔兰的爱尔兰曲棍球(hurley)、苏格兰的简化曲棍球(shinty)、威尔斯的冰上曲棍球(bandy)等运动的影响，它们都是用类似的球棍及球来比赛。至于草地曲棍球的名字则起源于 hoquet 这个法国字，意为"牧羊人的手杖"。

十九世纪时，英国的学校及社团，如布莱克希斯、莫塞莱、温布顿等培养出许多的球员，并举办大部分的比赛。1875 年，伦敦男子曲棍球协会出版了修订的规则，把场地、球门柱的大小及球队的人数缩减。大约就在此时，英国陆军把此运动介绍到英联邦的其他国家，不久印度即以此为国家运动。

1900 年，英格兰、爱尔兰、威尔士的男子团体组成国际曲棍球委员会，1902 年苏格兰加入以后，其规则便成为全英国的规则。1924 年，国际曲棍球联合会(FIH)于巴黎成立，1948 年加入英国的委员会，所有的 FIH 会员国均接受该委员会管理(FIH 在一九七〇年代大约有 60 个会员国)。

1887 年以前，草地曲棍球纯为男性的运动。一般认为对女性而言此运动过于粗暴与危险；但 1887 年，英国女子首度从事此运动，并于东莫塞莱组织了第一个女子俱乐部。1895 年，英国女子曲棍球协会成立，稍后改名为全英女子曲棍球协会，把此运动推广给全世界的女性。1927 年，国际女子曲棍球联盟成立，一九七〇年代早期有 35 个会员国。

草地曲棍球是在 1901 年由艾普尔比(Constance M. K. Applebee)引进美国，他是英国体育学院的一员。此后即成为美国最受欢迎的女子团队运动。美国草地曲棍球协会成立于 1922 年，管理女子比赛在中小学、大学及俱乐部内的比赛标准，且支持每年区域性、全国性及和外国的比赛。成立于 1930 年的美国草地曲棍球协会则管理男子的比赛。

词　汇

Advancing　身体触球——犯规动作，以身体任一部位将球推进至较有利之位置。

Circular Tackle　过人抄球——从后赶上的球员把对手的球推出来，并连球绕个半圆闪过对手。此为合法之行为，为避免对方之阻挡行为时使用。

Clearing　将球击出守区——把球打出一个拥挤的地区，或守门员把球踢出对方可能射门的范围之外。

Dribble　连球——两手握杆，轻触击球，保持球在球员掌握距离内向前推进。通常为前锋球员使用，使球向对方球门推进。

Drive　长杆——两手握杆向前、向左、向右、以相当的力量把球朝远方击出，通常用在射门、传球、将球击出守区及自由球。

Flick　挑球——两手握杆，向前伸，以腕的旋转力量把球挑离地面，可用来闪避抄球者的球杆，用来射门也很有效。

Jab　捣球——单手握杆，向前伸，碰一下球，使对方球员跑过头而丢掉球。

Left Drive　左长杆——有力的击球，把球打向前方或左方远处。

Left-Hand Lunge　左手单手截球——从后赶上的球员以左手单手握杆，身体尽量前伸去刺球，企图使对方因而丢球。

Marking　盯人——专门防守特定的对手，紧跟住他，挡住所有传给他的球。

Nonstick Side　非执杆侧——球员的左侧，即没有握球杆的一侧。

Obstructing　阻挡——把身体摆在对方球员和球之间，阻止他打球，犯规。

Push　推杆——双方握杆，沿着地面水平推出，短距离的准确传球非常有用。

Reversing the Stick　转杆——两手握住杆柄旋转，使杆刃尖朝下。

Right Cut　右切球——两手握杆，以转杆击球，使杆刃擦到球。为后方赶上之抄球者于对手之非执杆侧使用的打法。

Right Drive　右长杆——有力的击球，同时身体扭向右方。

Right-Hand Lunge　右手单手截球——从后追赶的抄球者以右手单手握杆，于带球者的非执杆侧身体向前去刺球，企图使对手因而丢球。

Scoop　铲球——双手握杆向前击球，使球飞起越过迎面而来的对手的球杆。

Standing Squarely　争球之就位姿势——站在静止的球后面，两脚打开，两脚掌平行，两脚和球成一等腰三角形。

Stick Side　执杆侧——球员的右侧。

Sticks　高击——指球员于击球、举杆或停球时，球杆之任一部分高过肩部，犯规。

Tacking　抄球——意图夺取对手的球或追使其传球给他人之行为。

Undercutting　下切球——以杆刃面朝上去击球，使球飞起，犯规。

HOCKING, William Ernest　霍金

公元 1873.8.10－1966.6.12。美国哲学家与教育家，他的思想强调哲学的宗教面。生于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早年大半时间在伊利诺伊州的久利特(Joliet)度过。霍金原来研习工程学，但对哲学感兴趣，促使他进入哈佛大学接受相关训练。取得大学与研究所学位后，他曾先后任教于加州大学(1906－08)和耶鲁大学(1908－14)，后来又回到哈佛大学担任教授(1914－43)。卒于新罕布什尔的麦迪逊。

霍金的思想被视为是客观唯心论，此思想同时受到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实用主义与罗伊斯(Josiah Royce)的唯心论影响。他的著作包括《上帝在人类经验里的意义》(1912)，它的姊妹作为《不朽在人类经验里的意义》(1957)和《未来的世界文明》(1956)。

HOCQUART, Gilles　欧卡赫

公元 1694－1783.4.1，1731－48 年间"新法兰西"(今加拿大)总督。生于法国，1729 年至加拿大前，他一直在法国政府担任公职。1731 年被派任总督。

担任总督期间，他推动的措施包括开拓远西、促使经济多元化、廉洁行政体系，以及鼓励法国人向殖民地移民。他反对在新法兰西直接征税。1732 年大地震、1733 年天花传染病，以及 1734 年蒙特利尔(Montreal)大火后，他所做的抚恤与灾后重建措施最令人景仰。1753 年法王路易十五提名他为国家议员。逝于法国。

HODDESDON　荷兹敦

英国东南一都会区，在哈特福境内，位于伦敦以北 32 公里处，地处利河(Lea R.)及肖特河(Short R.)的汇流处。沃尔顿(Izaak Walton)的《高明的垂钓者》(*The Compleat Angler*)，内容即是描述如何在利河中捕鱼。荷兹敦是一火车站，境内保留许多如诗如画的古栈及房宅。城镇附近的麦酒店(Rye House)废墟，为 1683 年辉格党企图暗杀查理二世及其兄弟约克公爵(后来的詹姆斯二世)的"麦酒店密谋案"之所在地。人口 17,908(1961)。

HODEIDA　荷台达

也门共和国(北也门)的主要海港，也是荷台达省的省会。位于红海东岸，约在红海海口以北 240 公里处，前苏联曾替也门在哈伊马角(Ras al-Katib)，也就是离旧城数英里处建一现代港口。共产党也在此铺设柏油路来连接荷台达及萨那(Sana)。1969 年，苏联工程师架设了一条从荷台达到泰兹(Taiz)的公路。

荷台达在十五世纪时原是一城镇。十九世纪时，已发展成为领先摩加(Mocha)的港都。经过土耳其的长期占领后，荷台达被英国控制。二十世纪时，落入沙特阿拉伯之手。一九五〇年代在苏联、共产党及埃及的协助下，取代亚丁港的地位。一九六〇年代成为与也门贸易的主要进口港。人口 50,000(1969)。

HODGE, Charles　霍奇

公元 1797.12.27－1878。美国长老会牧师及神学家。生于费城。1819 年自普林斯顿(Princeton)大学的神学院毕业后，1822 年在母校任圣经及东方文学教授，并于 1840－78 年间担任训示神学的教授。

他是十九世纪美国基督教及长老会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主要影响力发挥于创办并主

编《圣经宝库目录及普林斯顿评论》(1825 年起)，著作《美国长老教会宪章史》(1840)。其最重要的著作是 1871－73 年间陆续出版三册的《系统神学》。

霍奇以长老会保守派与普林斯顿旧学派的主要辩护者闻名，以及拒绝对"威斯敏斯特信纲"的正统信仰作任何让步，他经由与他同世纪的"主张新教义者"的论辩，将精致微妙的福音与理性主义因素导入美国的喀尔文主义里。他于 1874 年出版的最后一本书《何谓达尔文主义》，是对演化论的抨击。《论教会体制》(1878)一书系在他死后出版。

HODGE, Frederick Webb 霍奇

公元 1864. 10. 28－1956. 9. 28。美国考古学家与民族学家，为美国西南部印第安人的研究权威之一。生于英国普利茅斯，7 岁时被带往美国。霍奇先为美国地质测量局工作，而后随史密森学会之美国民族学所到西南部做田野研究，编成《美国印第安人手册》(*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s*，1907－10)一书。

霍奇于 1910－18 年间任美国民族所所长，后调往纽约海耶基金会之美国印第安博物馆。他研究祖尼族(Zuñi)遗址并将所获材料著书，包括《锡沃拉六城市》(*The Six Cities of Cibola*，1926)与《哈威库史》(*History of Hawikuh*，1937)。1932－55 年间他任洛杉矶西南部博物馆馆长，逝于新墨西哥州圣大非市。

HODGES, Courtney Hicks 霍奇斯

公元 1887. 1. 5－1966. 1. 16。美国将军，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在欧洲战场为美国第一军司令。生于佐治亚州的佩里(Perry)。18 岁时在美国军事学院因为几何学不及格，而从二等兵开始，并在他同期同学之后一年入伍。在墨西哥与维拉(Pancho Villa)作战后，霍奇斯在一次大战的马士-阿尔冈(Meuse-Argonne)之役率领指挥一机枪队，并因此获得杰出十字勋章(Distinguished Service Cross)。

霍奇斯在指挥过步兵学校后，成为二次大战初期的步兵司令，并在诺曼底之役后前往欧洲战场指挥美国第一军。他带领第一军解放了巴黎，首度突破德国的边界，并在 1944 年 12 月击溃在亚耳丁的德国反攻部队，并首次横渡莱茵河上的雷马根桥(Remagen Bridge)，又在易北河首度与苏联军队会合。霍奇斯沉默寡言、规避大众，而很少受到新闻媒体的注意，然而他的第一军常超越其他军队的成就。在其长官们眼中，他是战区指挥官中最出色的一位。

1949 年霍奇斯退休并在得州定居，卒于圣安东尼，并葬于阿灵顿公墓。

HODGKIN, Alan Lloyd 霍奇金

公元 1914. 2. 5－　，英国生理学家，对于神经兴奋波在神经纤维中如何传递的相关研究贡献良多。霍奇金与赫胥黎(Andrew F. Huxley)以及埃克尔斯(John C. Eccles)同获 1963 年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以表扬他们"从神经末梢及细胞体中央膜区，发现神经兴奋及抑制时之离子机转"。

科学贡献 虽然霍奇金的研究重点大都放在乌贼的巨大神经轴突(axon)，其研究成果大致上仍可以应用于所有动物的神经系统。霍奇金和同事赫胥黎、凯恩斯(Richard D. Keynes)及卡茨(Bernhard Katz)用最精密的技术证明：神经冲动是因为神经纤维的表面薄膜发生特别变化而引起。当神经薄膜对钠离子的通透性急遽增强时，兴奋波就呈上升的状态，这时带正电钠离子就从外往内流入神经纤维，使纤维内的正电增加并造成电位超过的现象。经过千分之一秒，当兴奋波呈下降状态时，神经纤维膜反过来对钾离子的通透性大为增加，此时钾离子则由内向外流出神经纤维膜。这项研究成果非常成功地将活体组织内的变动细节用量化理论来描述，日后这项理论虽已经由最严格的实验予以证实，其理论基础却未臻完整，因为它无法详细列举出其中所涉及的种种机转。

生平 霍奇金生于英格兰牛津夏的班柏立(Banbury)，毕业于剑桥三一学院，1937 及 1938 年霍奇金在纽约的洛克斐勒研究院和马州霍尔海洋生物实验室(Woods Hole Marine Biological Lab.)工作，并开始研究乌贼。随后返回剑桥，并于 1939 年开始与赫胥黎合作。

二次大战期间，霍奇金曾协助研究空中雷达系统，战后回到剑桥领导一组人员研究活细胞离子变动的机转。1952－69 年间，霍奇金被聘为皇家学会的研究教授，1970－75 年，荣任皇家学会的会长。1970－81 年间，霍奇金担任剑桥大学的生物物理学教授。

HODGKIN, Dorothy Crowfoot 霍奇金

公元 1910. 5. 12－　，英国化学家及结晶学家，由于对了解及控制恶性贫血不可或缺的生化化合物的结构之研究，故于 1964 年获颁诺贝尔化学奖。她以 X 射线绕射法分析维生素 B_{12} 的分子结构，维生素 B_{12} 为控制恶性贫血极重要的物质，她并研究其他复杂的分子，其中包括青霉素。

生于埃及的开罗，于英国索夫克(Suffolk)柏克耳斯(Beccles)的莱曼学校(Sir John Leman School)求学，1928－31 年，于牛津萨默维尔学院求学，1932－34 年至剑桥大学研究，之后回到牛津任教，1937 年，与研究非洲语言文化的学者霍奇金(Thomas L. Hodgkin)结婚，先后获得多项荣誉，1965 年并获颁英国杰出成就勋章。

贡献 当她于萨默维尔学院开始研究结晶学时，应用 X 射线分析化学结构是一门新的领域，且局限于某一范围。1933 年，她与英国的结晶学家贝尔纳(John D. Bernal)在剑桥大学作出蛋白质、胃蛋白酶的第一个 X 射线绕射图。在剑桥及后来回到牛津时，她也研究固醇的结构。其后她探究钙化固醇(维生素 D_2)与血红素的结晶构造，及胆固醇碘化物的结构。她与一些同事侦测得青霉素分子的构造，1948 年着手研究维生素 B_{12}，并因而获颁诺贝尔奖。

她之后转而分析胰岛素，一种复杂的蛋白质分子的三度空间构造，并成功地在 1969 年发表其成果，有助于解释胰岛素何以能解除糖尿病患的征候，并导致对疾病的本质有更清晰的了解。

HODGKIN'S DISEASE 霍奇金氏病

是一种淋巴组织的肿瘤，主要特征是淋巴腺和其他淋巴组织的持续性肿胀。其命名来自霍奇金(Thomas Hodgkin)，他是一位英国医师，1832 年第一次记述这个疾病。霍奇金氏病是一种全球性的疾病，占所有癌症病例的 1%，可以在无论男性或女性的任何年龄发生，但是在 20～30 岁以及 50～60 岁的年龄层最为常见。

病因和症状 霍奇金氏病的病因至今仍不清楚，但可能与病毒相关。可是其传染方式并非由人与人传染，并且至今仍无法分离出其传染原。

霍奇金氏病的症状多样不一，并且跟其他很多疾病难以分辨。第一个症状通常是颈部或腹股沟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淋巴结发生无痛肿胀，但是身体的其他部位之淋巴结也都可能首当其冲。此疾病通常由侵犯相邻的淋巴结散布出去。发烧、夜汗、体重减轻在疾病发展早期是常可见到的症状。

诊断 诊断的方法通常是以手术取出肿大的淋巴结，将其置于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不正常的细胞存在。此疾病通常只出现于局部的一个或两个淋巴结区域，但偶尔也广泛地侵犯胸腔或腹部内淋巴结。为要了解此疾病蔓延的范围，"分期"的评估是必行的措施。分期的方法包括病理学检查、观察胸部以及腹部淋巴结的 X 光摄影，内脏器官的放射性扫描和骨髓的切片镜检。根据这些检查的结果，病人可区分为四期，从第一期(疾病局限于单一淋巴结区域或单一淋巴结外部位)到第四期(疾病已蔓延至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非淋巴组织器官，通常伴随广范围的淋巴结蔓延)。

治疗和预后 治疗的方式依病人疾病的分期而定。当疾病仅局限于淋巴结，并且病人没有全身性症状(发烧、夜汗或无法解释的体重减轻 10%以上)，此时以放射线治疗法即有绝佳的疗效。但是如有全身性症状且已蔓延至全身的淋巴结，则需要使用多种抗癌药的化学治疗或并用放射线疗法来治疗这种疾病。

第一种有效的合并药物称作 MOPP，是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发展出来的。含有四种药物，当这四种药物之一单独使用于治疗时，都只能暂时减轻症状。但是当每个月同时给予病人这四种药至疾病消迹时，绝大多数严重

的病人都显示有持久的疗效，有些病人在停止用药之后，都还能维持 10～15 年的健康状态。因此，可以说大多数的病人以 MOPP 治疗是可以治愈的。

HODGSON, Ralph 霍奇森

公元 1871－1962. 11. 3。英国诗人，擅写咏叹田园之美的抒情诗。他的文学产量很少，较好的作品多完成于 1917 年之前，包括《最后一只小鸟及其他诗章》(*The Last Blackbird and Other Lines*, 1913)、《前夕》(*Eve and Other Poems*, 1913)、《荣誉之歌》(*The Song of Honour*, 1913)，以及为他在 1914 年赢得波利尼亚克奖的《公牛》(*The Bull*, 1913)等。

霍奇森是约克夏人，1924－38 年在日本仙台的帝国大学教授英国文学，不久后定居美国，1946 年获美国国家艺文学会颁赠文学奖。

霍奇森对生命的热爱由《天国钟声》(*The Bells of Heaven*)和广受选辑的《时间老人》(*Time, You Old Gypsy Man*)等诗中可以清楚看出。1960 年诗集《云雀及其他诗篇》(*The Skylark and Other Poems*)问世，卒于俄亥俄州的敏娜娃。

HODLER, Ferdinand 贺德勒

公元 1853. 3. 14－1918. 5. 20。瑞士画家，印象主义的先驱。生于伯恩附近，曾在日内瓦艺术学院受过短期正式的美术训练。其早期的风景画中，有着细心朴素的风格，显示其对印象主义的回应。作品从早期的自然主义走向一种较自由的布局，强调巨大、自然的神秘力量，以及人类的困境。

贺德勒的象征主义，是透过对色彩和形式的扭曲，而非文字的印象。著名的画作《夜》(*Night*, 1890；伯恩艺术博物馆藏)，显示人类苦闷的存活，藉由睡眠中的躯壳所表达，而在其上的是徘徊飘浮的躯壳。

贺德勒对韵律舞蹈体操中自然与情感间的内在相互关系等，发表独到的美学观点，这与他谦逊画家的个性相左，并使声誉衰微。卒于瑞士日内瓦。

HOEL, Sigurd 胡尔

公元 1890. 12. 14－1960. 10. 14。挪威作家，以都市生活为题材的知性的、心理层面的小说，使他成为挪威现代主义的代表人物。生于挪威北奥达。他所学的是科学，至受聘为教师后，才展开其文学生涯。

胡尔的小说有《夏日阳光下的罪人》(*Sinners in Summertime*, 1927)、《十月的一天》(*One Day in October*, 1931)和《相会在里程碑旁》(*Meeting at the Milestone*, 1947)等，以及一些短篇小说和评论文章，并将外国小说译成挪威文。他的作品全集 *Samelde romaner og fortellinger*，于 1950 年问世。

HOFBAUER, Saint Clement 霍夫鲍尔(圣克雷芒)

公元 1751. 12. 26－1820. 3. 15。奥地利罗马天主教徒和维也纳主保圣徒，同时也是至圣救世主会(亦称赎世主会)的早期领袖。本名 John Hofbauer，生于摩拉维亚的塔斯威兹(Tasswitz)。曾担任面包师和仆役，直到 1780 年才进入维也纳大学研读神职课程。1784 年前往罗马，并加入新成立的赎世主会，翌年被任命为神职人员。

由于约瑟夫二世(Joseph II)反对宗教团体从事活动，迫使霍夫鲍尔无法返回维也纳，于是他转往华沙设立学校和孤儿院。他将赎世主会的工作扩展至德国南部和瑞士一带，俨然为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的代理人。1808 年被拿破仑一世所迫离开华沙，回到维也纳。因致力教区工作，并担任乌尔苏拉(Ursuline)修女的教诲师，故名声大噪，备受众人推崇，并使维也纳的精神气息焕然一新。1909 年被封为圣徒，他的纪念日为 3 月 15 日。

HOFER, Andreas 霍费尔

公元 1767. 11. 22－1810. 2. 20。提洛尔(Tyrol)地区的著名英雄人物。生于提洛尔的巴希耶谷，是一家旅馆主人，将他赤热的爱国心奉献给提洛尔的人民与哈布斯堡的统治者。1805 年，提洛尔被割让给拿破仑一世的巴伐利亚邦国的选侯(后来称为国王)马克西米连(Maximilian)。霍费尔在哈布斯堡大公约翰的鼓动下，在 1809 年对巴伐利亚邦国发动革命，并将他们赶出提洛尔。但申布伦条约(1809)规定，须将提洛尔归还巴伐利亚，使他的努力顿时成为泡影。

霍费尔接受了特赦，但当他再度受到敌国仇视的错误报导后，又开始了他的抗争。后来他被叛国者出卖给法国，受到军事审判并在曼图亚被处决。霍费尔事件是欧洲各国反抗拿破仑的一个范例。

HOFFA, James Riddle 霍法

公元 1913. 2. 14－1975?，美国劳工领袖，曾领导国际卡车司机兄弟会。生于印第安纳州的巴西，是矿工之子。他辍学就业，适巧赶上一九三〇年的工运盛会。

他最初领导当地卡车司机组成的工会，稍后加入同业工会。司机兄弟会总部位于明尼亚波利，其内有一群激进的托洛斯基主义信徒，他们体认到长途卡车司机对他们推动社会运动策略的重要性，于是开始组织美国中西部的驾驶人，藉以集中控制整个汽车运输业。后来这些托洛斯基主义信徒被赶出工会，霍法便接管美国中央工会，并以此发展事业。

由于霍法是一个精力充沛而机敏的人，因此在 1957 年，工会总裁贝克(Dave Beck)因盗用工会基金下狱后，他就接替该职位。后来由阿肯色州参议员麦克莱伦(John L. McClellan)主持，肯尼迪(Robert F. Kennedy)为首席顾问的参议院委员会，开始调查霍法是否与黑社会挂钩，卡车司机兄弟会因而被逐出美国劳工联盟(AFL－CIO)。

1964 年，霍法因贿赂陪审团及诈用工会津贴基金被判刑十三年。在一连串上诉失败后，他终于在 1967 年进联邦监狱服刑。1971 年 6 月，他辞去司机工会总裁职务，由菲茨西蒙斯(Frank E. Fitzsimmons)继任。1971 年 12 月，霍法服了四年九个月又十六天的刑期后，尼克松总统减轻其刑，但限定他在 1980 年以前，不得从事任何工会的管理活动。据报导，霍法在 1975 年 7 月 30 日失踪，那天他试图重拾司机工会的地位，也许因而遭到谋害。

HOFFER, Eric 霍弗

公元 1902. 7. 25－1983. 5. 21。美国港口工人及作家。生于纽约，7 岁失明，15 岁恢复视力后，热中于阅读，完全是自行进修。1920－43 年间，游历加州，曾担任伐木工人、铁路员工、金矿探勘者及农场工人。闲暇时即从事阅读及写作。1943 年成为旧金山沿岸的码头工人，一直到 1967 年为止。次年，被任命至总统选举委员会研究暴力。

他的第一部著作《真正的信仰者》(*The true Believer*, 1951)因对群众运动的追随者有非常透彻的分析，而博得广泛的评论及人民的喝采。其作品以尖刻辛辣的格言形式著称。其他作品尚包括《心灵的多情状态》(*The Passionate State of Mind*, 1955)、《变化的考验》(*The Ordeal Of Change*, 1963)、《我们时代的愤怒》(*The Temper of Our Time*, 1967)、《最初的事，最后的事》(*First Things, Last Things*, 1970)、《对人类状况的沉思》(*Reflections on the Human Condition*, 1972)、《在我们的时代》(*In Our Time*, 1976)及《安息日前》(*Before the Sabbath*, 1979)。终于旧金山。

HOFFMAN, Dustin 霍夫曼

公元 1937. 8. 8－　，美国剧场及电影演员，其嗜好是尝试扮演各类不同的角色。

生于加州洛杉矶，高中毕业以后就在圣塔蒙尼卡学院就读，主修音乐。不久对电影产生兴趣，于是继续留在学校就读，在帕萨迪纳剧场研习演技。1958 年前往纽约市，一边打工一边寻找剧场表演的机会。1964 年以前一展身手的机会仍然渺茫，后在一家美国普拉斯剧院剧作家哈利(Harry)的《中午及夜晚》(*Noon and Night*)一剧中，扮演一名患有同性恋的德国破子，佳评如潮。此外，在《第五只马的旅程》(*The Journey of the Fifth Horse*)一剧中的表现，为他赢得 1965－66 年外百老汇最佳男演员奥比奖。

由于有剧场工作经验为基础，霍夫曼得以主演《毕业生》(1967)中班杰明一角，此使他声名大噪，并获金像奖提名。下一部电影《午夜牛郎》(1969)，他饰演一名与班杰明截然不同的角色：里佐(Ratso Rizzo)，一位道德不

达斯汀·霍夫曼为美国杰出的演员，曾尝试扮演各类不同的角色。以《克拉玛对克拉玛》和《雨人》两度荣获奥斯卡男主角奖。图为霍夫曼(右)在电影《午夜牛郎》一片中的剧照。

佳、跛脚的纽约小混混。霍夫曼其他各种不同的造型包括《小巨人》(1970)中，扮演一位121岁的前印第安战士；在《蓝尼》(1974)一片中担任尖酸的单口相声谐星布鲁斯(Lenny Bruce)一角；在《大阴谋》(*All the President's Men*, 1976)中饰华盛顿邮报记者伯恩斯坦(Carl Bernstein)一角；1982年的喜剧《窈窕淑男》中，他则饰演一位模仿女人以获得工作的演员。霍夫曼在《克拉玛对克拉玛》(1979)中，扮演一位争取儿子监护权的父亲，而荣获金像奖最佳男主角奖。1984年重回舞台，在百老汇演出《推销员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中的洛曼(Willy Loman)一角。

霍夫曼在1987年和华伦·比提合演《伊斯达》(*Ishitar*)，票房奇差，但1989年以《雨人》(*Rainman*)一片再度声誉鹊起，获当年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1990年，霍夫曼改变造型，扮演娱乐电影《狄克·崔西》(*Dick Tracy*)中的"结巴佬"(Mumble)。

HOFFMAN, Malvina 霍夫曼

公元1887.6.15－1966.7.10。美国雕塑家，因替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人类厅塑造的人种塑像闻名。生于纽约市，为作曲家兼钢琴演奏家理查·霍夫曼(Richard Hoffman)之女，师事画家亚历山大(John W. Alexander)和雕塑家亚当斯(Herbert Adams)、博格勒姆(Gutzon Borglum)。1919年游欧洲，成为罗丹的学生兼好友，罗丹及南斯拉夫雕塑家梅斯脱维奇(Ivan Mestrovic)两人的鼓励对她的艺术生涯影响颇大。

为了研究各种族的体型以完成人类厅的雕像，她游遍全世界。自1930年开始塑像，到了1933年公开展览时，她已完成101座。此外，她亦雕塑名人像，例如巴甫洛娃(Anna Pavlova)和钢琴家帕岱莱夫斯基(Ignace Paderewski)等人。她的著作则有自传《头颅与故事》(*Heads and Tales*, 1936)以及一些有关雕塑的书籍。逝于纽约市。

HOFFMAN, Paul Gray 霍夫曼

公元1891.4.26－1974.10.8。美国公司主管和政府官员。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坚决主张组织欧洲经济复兴计划。他也是经济合作部门(ECA)的官员，这是美国政府在1948－50年，为了执行"马歇尔计划"所成立的一个特殊组织。

霍夫曼生于芝加哥，并在1908－09年进入芝加哥大学就读。最初就业时是担任芝加哥一家汽车经销商的搬运工人。不久，就成为史坦贝克汽车公司的销售员，并在1919年买下史坦贝克在洛杉矶的分公司。1925年被指定为史坦贝克公司负责销售事务的副总裁。当1933年史坦贝克公司的财产被法院裁定交付监管时，他又被指派为委托管理人。

1935年，史坦贝克公司恢复偿付能力后，霍夫曼即被任命为总裁。因为他与劳工的良好关系和本身的能力，说服了银行家们允许他以低价打入汽车市场，并因此在一九三〇年代晚期，维持了史坦贝克公司的利润。在二次大战期间，他的公司生产飞机引擎和海陆货运工具。1942年，霍夫曼和其他商人一起成立了经济发展委员会，并于1942－48年间担任主席。

霍夫曼在1948年辞去史坦贝克公司的总裁而担任经济合作部门的领导人。在1951－53年，他领导成立一个福特基金会，并担任会长，以致力于目标的多样化。不久，他又成为共和党为辅助此基金会而成立的小组主席，并担任驻联合国代表，1959－72年指导联合国的发展计划。卒于纽约。

HOFFMAN ESTATES 霍夫曼地

美国伊利诺伊州东北部科克郡的村镇，距芝加哥中心西北约40公里，是绍姆堡区(Schaumburg)的一部分。霍夫曼地是个纯住宅区，没有工业。许多居民在芝加哥工作。本村是"美国保龄球场协会"的总部。

霍夫曼地建立于1959年，采市长－托管委员会制。人口37,272。

HOFFMANN, E. T. A. 霍夫曼

公元1776.1.24－1822.6.25。德国小说家，其描写怪诞、灵异和神奇世界的出色手法，使他跻身为德国浪漫主义的作家。原名Ernst Theodor Wilhelm Hoffmann，后来为纪念莫札特而将Wihelm改为Amadeus，生于柯尼斯堡(Königsberg)，研习法律之后，曾在政府机关担任一些次要职务。其主要的兴趣是文学和音乐，并利用闲暇时间创作出丰富的作品。

1808年，他成为班贝格(Bamberg)一剧场的音乐指导，并以作曲家、乐团指挥、舞台设计和乐评人等身分活跃于当地。他见解独特的论评有一部分是以笔名——克赖斯勒(Johannes Kreisler)发表的。后来，他笔下的一著名人物亦以此为名，即小说《公猫摩尔的人生观》(*Lebensansichten des Katers Murr*, 1820－22)中那位才华横溢的疯狂指挥家。在来比锡和德勒斯登担任歌剧指挥后，1814年他被任命为柏林最高法院的政府顾问，逝于柏林。

霍夫曼主要是以《魔鬼的万灵药》(*Die Elixiere des Teufels*, 1815－16)等长篇小说，以及《夜间偶成》(*Nachtstücke*, 1817)和《谢拉皮翁兄弟》(*Die Serapionsbrüder*, 1819－21)等短篇小说集留名至今。包括爱伦坡(Edgar Allan Poe)在内的许多作家，都曾受其作品的影响。奥芬巴赫(Offenbach)的歌剧《霍夫曼轶事》(*The Tales of Hoffmann*, 1881)，即是根据他的生平和有关传闻佚事创作而成。

E. T. A. 霍夫曼　德国浪漫主义作家，对怪诞、灵异的描写手法十分出色，图为其画像。

HOFFMANN, Josef 霍夫曼

公元1870.12.15－1956.5.7。奥地利建筑师，为现代建筑的倡导者。生于摩拉维亚(Moravia)的波尼兹(Pirnitz)，师承奥地利实

奥地利建筑师J.霍夫曼为现代建筑的倡导者，其作品特别强调正方形和长方形的形态，故有"方形霍夫曼"的绰号。图为霍夫曼在布鲁塞尔设计的斯托克住宅。

用建筑创始者瓦格纳(Otto Wagner)。霍夫曼在他的建筑作品中强调正方形和长方形的形态，因而获得"方形霍夫曼"的绰号。

晚期作品包括布鲁塞尔的斯托克住宅(Palais Stoclet，1905－11)、奥国城市中的别墅和住宅区以及数座国际博览会中的展示馆。霍夫曼在工业设计发展中也具有极大的影响力，他在1903年所创建的维也纳艺术和手工艺中心"Wiener Werkstätte"是一座强调建筑与工艺关系的工艺工厂，逝于维也纳。

HOFFMANN, Max 霍夫曼

公元1869.1.25－1927.7.8，德国将领，于一次大战期间于坦能堡战役中表现优异，大败俄军。生于卡塞耳附近的洪贝格。日后任派为绍令吉步兵团团长，随后三年在柏林政战学院求学，并在俄国停留一段时间，后来他加入参谋总部对俄作战部门。当1904－05年日俄战争爆发时，霍夫曼为德国军事观察团考察日本第一军作战的成员之一。

1914年一次大战爆发时，霍夫曼官拜上校，为德军东部军团司令彼特维兹将军(Max von Prittwitz)的首席参谋。在彼特维兹将军将其部队撤至维斯杜拉河后方，与逼进的俄军对峙的计划向总司令部报告后，霍夫曼因俄军比预想中还要接近德军，乃力劝彼特维兹更改作战计划，给予敌人出奇不意的袭击。总司令部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撤换了彼特维兹，改派兴登堡(Paul von Hindenburg)及鲁登道夫(Erich Ludendorff)接替，但为时已晚，袭击的作战命令已下，德军于坦能堡之役中大败俄军。

1916年，霍夫曼晋升为陆军少将，并被指派为东部阵线总司令，及巴伐利亚的利奥波德亲王元帅(Field Marshal Prince Leopold)的首席参谋。1918年在布勒斯特－立陶夫斯克(Brest-Litovsk)和平条约协商中霍夫曼以德国军方代表身分与苏俄进行磋商，盼能破除万难达成和平协议。而后他与鲁登道夫意见不合，并发觉自己不容于战后的新生代陆军体系。他写了数本关于军事史的著作，在书中，他大肆批评鲁登道夫和兴登堡两人，并鼓吹欧洲列强齐力对抗苏俄共产势力的兴起。逝于柏特斯加登。

HOFMANN, August Wilhelm von 霍夫曼

公元1818.4.8－1892.5.5。德国化学家，以研究苯胺著名。十九世纪的领导化学家之一，他对染料工业及有机化学的影响极巨，部分是透过他的学生之介绍——较著名的有珀金(William Perkin)及克鲁克斯(William Crookes)。

生于德国基森，在基森大学的李比希(Justus von Liebig)门下学习化学，1841年获博士学位，之后成为李比希的助手。1845－63年任英国伦敦皇家学院化学所所长。1865年以后于柏林大学教化学。逝于柏林。

贡献 霍夫曼最先研究的是煤焦油，他于1843年证实苯胺的特性。之后他进而研究胺类，乃是经由霍夫曼反应程序由酸性胺类制得。1856年当珀金发现第一个苯胺染料后，霍夫曼致力于研究此类染料，从此建立了苯胺染料工业的基础。他发现甲醛及丙烯醇，并经由测定有机化合物的蒸气密度，发展出决定分子量的方法。整体之有机化学部门乃经由其研究而发展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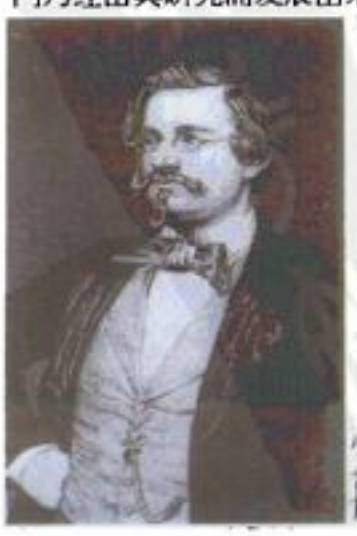

A.W.霍夫曼 德国化学家，以研究苯胺闻名。

HOFMANN, Hans 霍夫曼

公元1880.3.21－1966.2.17。德裔美籍画家及美术教师。他将欧洲的画风引入美国，并与学生致力美国艺术的国际化。生于德国魏森堡。在慕尼黑向施瓦茨(Willi Schwarz)研习印象主义的画风。1903－14年，长时间在巴黎，结交德洛内(Delaunay)、毕卡索(Picasso)和布拉克(Braque)为友，与法国前卫派画家过从甚密。其油画作品活泼生动，以使用强烈、明亮的色彩为特色，而抽象画作中，兼采几何与不规则两种形式。

霍夫曼首次个人展是在柏林的保罗·卡西雷尔画廊(Paul Cassirer Gallery)举行。1915年于慕尼黑创办艺术学校。1930－31年，任教于加州；1934年，于纽约市创办霍夫曼美术学校，并且在马州普罗温斯敦设立一所暑期学校。

1941年，霍夫曼归化为美国公民。1944年，古根海姆(Peggy Guggenheim)在自己位于纽约的世纪艺廊中，为他举办个展。卒于纽约。

HOFMANN, Josef Casimir 霍夫曼

公元1876.1.20－1957.2.16。波兰钢琴演奏家，他那精湛的技巧及诠释能力，使他成为举世闻名的演奏家。生于波兰的克拉科夫(Cracow)，6岁即开始演奏生涯。他在美国的首度演出是1887年11月29日在纽约市的大都会歌剧院。后来他继续拜师，其间有两年跟俄国的钢琴家鲁宾斯坦(Anton Rubenstein)习琴，而在18岁那年重新开始演奏生涯。

1926年霍夫曼正式成为美国公民，1926－38年间担任费城柯蒂斯音乐学院(Curtis Institute of Music)院长一职。曾以笔名德佛斯基(Michael Dvorsky)出版一些管弦乐及钢琴作品。卒于洛杉矶。

HOFMANN, Melchior 霍夫曼

公元1495－1543。德国再洗礼派领袖，在荷兰人中宣扬再洗礼派的理念。生于施瓦本哈尔，曾作过皮货商，受过一些教育。霍夫曼声称获得异象与启示；其最具特色的教义是基督的再生即将来临。霍夫曼告诉他的听众，他们是生活在最后审判前的末日，在最后审判之后，即将来到的是天地的更新。他的信徒视他为"新埃利亚"(New Elias)。他至少出版了23册极具灵性的著作。

霍夫曼于1530年接受成人洗礼，这是在他至荷兰的阿姆斯特丹、雷瓦登和其他地方前完成的。在那些地方，他的信徒变成有名的梅尔奥派(Melchiorites)。1533年，他来到斯特拉斯堡，但很快被逮捕入狱。他继续预言，耶稣再生即将来临，而且要求信徒要过圣洁的生活。他至死时都未被允许跟信徒接触，霍夫曼在被监禁的十年期间，遭受很大的苦难，1543年卒于监狱。

HOFMANN VON HOFMANNSWALDAU, Christian 霍夫曼·霍夫曼斯瓦尔道

公元 1617.12.25－1679.4.18.德国诗人,其华丽唯美的作品,是巴洛克时期末德国诗歌的典型.1617 年生于布勒斯劳,前往但泽求学时,受到当地诗人奥皮茨(Martin Opitz)的影响,在来登大学就读期间则遍游各地,尔后,在布勒斯劳的民政机关担任要职。

霍夫曼的诗集包括仿照奥维德(Ovid)所写成的《英雄书简》(*Heldenbriefe*)等,其写作技巧皆被推崇备至,夸张的文字叙述和情欲的基调,反映出该时期的风格.逝于布勒斯劳。

H. 霍夫曼斯塔尔 奥地利诗人及剧作家,维也纳新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领导者.

HOFMANNSTHAL, Hugo von 霍夫曼斯塔尔

公元 1874.2.1－1929.7.15.奥地利诗人兼剧作家,维也纳新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领导者.他曾为史特劳斯(Richard Strauss)的许多歌剧撰写剧本,其中较为著名的有:《埃列克特拉》(*Elektra*, 1909)、《蔷薇骑士》(*Der Rosenkavalier*, 1911)和《那克索斯岛上的阿里阿德涅》(*Ariadneauf Naxos*, 1912)等。

生平 生于维也纳.早熟的他在少年时期,就以杰出的诗作《傻子与死神》(*Der Tor und der Tod*, 1893)展现出诗歌方面的才能.法学院毕业后,他转攻罗曼语言学,在维也纳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一次大战期间,他编纂了一系列的《奥地利丛书》(*Österreichische Bibliothek*),希望藉此加强奥地利人的文化水准,后因前往法国和意大利的行程,中止了他积极从事的文学活动.卒于维也纳近郊的罗得昂。

作品 霍夫曼斯塔尔早期的诗作受到英国前拉斐尔派(Pre-Raphaelites)和德国诗人格奥尔格(Stefan George)的影响.但是他在不久后,便发展出属于自己的风格,流畅的文字是其特色,他坚守着纯诗歌的创作形式,并强调文化的重要.他许多杰出的抒情诗都收录在《诗集》(*Gesammelte Gedichte*, 1907)中。

霍夫曼斯塔尔写作的中心主题,是对生命中美的体认,由《傻子与死神》中已能明显地看出.同样的主题也在《失去影子的女人》(*Die Frau Ohne Schatten*, 1911;1919 年成为史特劳斯歌剧的剧本)等作品中,以赞颂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形式出现。

霍夫曼斯塔尔同时也致力于保存欧洲的文化传统,他成功地改写了几部古代的戏剧杰作,包括根据索佛克里斯(Sophocles)的作品改编,后来被史特劳斯采用的《埃列克特拉》(1903),以及取材自卡尔德隆(Calderón)《人生是梦》(*La vida es sueño*)的《钟楼》(*Der Turm*, 1923).此外,霍夫曼斯塔尔也十分关心奥裔德人振兴天主教传统,这一点反映在一些由中世纪宗教剧改编而来的神秘剧中,包括《每个人》(*Jedermann*, 1911)和《萨尔斯堡的世界舞台》(*Das Salzburger grosse Welttheater*, 1922)等.《每个人》一剧至今仍每年在霍夫曼斯塔尔协助史特劳斯和赖恩哈特(Max Reinhardt)于 1917 年成立的萨尔斯堡音乐戏剧季中演出。

霍夫曼斯塔尔的散文作品包括一部未完成的小说《安德烈亚斯》(*Andreas*, 1932),以及数篇艺术论文和书信。

上 霍夫曼斯塔尔(左)与搭档 R. 史特劳斯的剪影.
左 1920 年 8 月,于萨尔斯堡音乐戏剧季中,《每个人》一剧的节目表.

HOFMEISTER, Wilhelm 霍夫迈斯特

公元 1824.5.24－1877.1.12.德国植物学家.由于他发现植物世代交替的现象而引起植物学上的革命.霍夫迈斯特的研究超越了植物的外表特征,而是致力于植物胚芽的起源和发育.他比较高等隐花植物(如羊齿类及苔类)和开花植物(如被子植物及裸子植物)发育的情形,发现这些植物的生活史,是由孢子体的无性生殖和配子体的有性生殖世代交替而成的.

[redacted]

运作一致的原理,更暗示了至今毋庸置疑的植物间遗传亲和性.而隐花植物和被子植物的基本差异在于开花植物的孢子体世代由种子的产生开始.霍夫迈斯特后来的研究偏重于偶发形态学(causal morphology)方面,特别是研究影响叶子位置和一般植物构造的决定因子。

霍夫迈斯特生于莱比锡,闲暇时间都用于研究植物.虽然他从未读过大学,却在 1863－72 年被指派为海德堡大学植物系的教师,同年被邀任教于杜宾根大学.逝于莱比锡附近的林德瑙。

HOFMEYR, Jan Hendrik 霍夫迈尔

公元 1845.7.4.－1909.10.16.南非政治领袖,曾致力于荷裔南非人民的利益,因此有"我们的扬"之昵称.生于开普敦,1878 年他成立保护农民协会,1883 年又将之合并,成立开普敦荷裔南非人殖民区内的第一个政治组织——荷裔南非人基金会.由于他是此一扩大组织的领导人,也因此成为开普敦荷裔南非人民的发言人。

霍夫迈尔在 1879 年进入开普敦国会,一直到 1895 年都担任议员.他虽然不断地反对成立一个政府,但基金会的成员对于正反意见,却有非常强烈的看法.由于他的支持,而使得罗得斯(Cecil Rhodes)于 1890 年成为开普敦国会的首相.但在 1895 年瑞德(Jameson Raid)担任首相后,他却与罗得斯绝交。

霍夫迈尔在 1887 年的殖民地会议中,扮演一建设性角色,并在 1894 年寻求建立一皇家贸易优惠制度.他虽为南非人和英国间的政策调解者,却无法成功地以和平方法化解其间的歧见.他在 1899－1902 年南非战争期间前往欧洲,但在 1902 年又回到该基金会重行领导。

霍夫迈尔主张联邦制的方式以促进南非的团结,而非以单一国家为基础.虽然最后南非政府采取单一国的形式,新宪法中却保障荷裔南非人民的权利,并维护开普敦境内非白人的公民权.他是南非政府与英国起草"团结法案"的议员代表.卒于伦敦。

HOFSTADTER, Richard 霍夫斯塔特

公元 1916.8.6－1970.10.24.美国史学家,以综合现代关于美国历史经验的各种看法而闻名于世.生于纽约州布法罗,1942 年于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论文是《美国思想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1860－1915 年》(*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1860－1915),出版于 1944 年.他的第一本普受学者、论者好评的著作是《美国的政治传统》(*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 1948).论者皆赞成书中的评论取向,例如书中赞扬罗斯福(Franklin Roosevelt)政府处理经济危机的努力,但指责其缺乏长远计划。

1946 年[redacted]

年受聘为美国史的克林顿讲座教授(DeWitt Clinton)，他赢得普立兹奖的作品《改革的时代》(*The Age of Reform*, 1955)，批评改革派的传统个人主义太重，于保存过时的阶级特征上亦太过，因而倒退成一种早已亡佚的哲斐逊主义了。霍夫斯塔特于其另外两本著作，《美国生活中的反知识分子倾向》(*Anti-Intellectualism in American Life*, 1963)和《美国政治的狂妄作风》(*The Paranoid Style in American Politics*, 1965)批评美国政治上的右翼分子，前书也赢得了普立兹奖。逝于纽约市。

HOFSTADTER, Robert 霍夫斯塔特

公元 1915.2.5— 。美国物理学家，由于研究质子、中子、原子核的大小和电磁结构测量方面的成就，和穆斯堡尔(Rudolf Mössbauer)共获 1961 年的诺贝尔物理奖。其发现是藉着观察粒子散射出高能量电子的现象而得。

生于纽约市，曾获纽约市立学院科学学士(1935)以及普林斯顿大学哲学博士(1938)。二次大战期间为政府和诺尔登实验公司工作，发展导航器的自动装置。1946－50 年在普林斯顿大学教授物理。随后到史丹福大学担任副教授，1954 年升为教授。

研究工作 霍夫斯塔特早期的研究工作，大多与红外线光谱学、氢键、光电传导性和他发明的碘化铊—活化碘化钠的闪烁计数器有关。在史丹福大学完成粒子结构的研究工作。霍夫斯塔特亦发现原子核具有集中的电荷密度，大约和其他元素的电荷密度相等，原子核的电荷密度近似一定值，但若在原子核周围"表面"以外，电荷密度会快速降低。所有原子核表面的厚度大约相等，表面的电荷密度只有中央的一半，由原子核中央到表面的距离与原子核质量的立方根成正比。

在核子(质子和中子)方面的研究则显示核子并非点粒子，而是具有限的大小和形式，同时有电荷和磁矩的分布。在二种粒子周围皆会出现带电荷的介子云，质子的介子云电荷相加会导致正电荷；中子的介子云电荷则互相抵消。霍夫斯塔特开阔了核子结构的知识领域。

HOFUF 胡弗夫

位于沙特阿拉伯东部哈斯(al－Hasa)绿洲中的城市，人口占绿洲总人口将近一半。人民几乎全为穆斯林阿拉伯人，分为逊尼派(Sunnite)和什叶派(Shiite)，比例为 3 比 2。

胡弗夫(亦拼为 al-Hufuf)包含旧凯萨里亚(Qaisariya)市场和现代化办公大楼，是一个繁忙的商业中心及绿洲农产品市场。邻近的石油工业协助其经济扩展，超越诸如骆驼毛外套和金匕首等传统项目的生产。旧镇城墙已经拆毁，同时镇计划赋予它更多的西方面貌。

十八世纪末叶，沙特王室首度占领该市。1871 年奥斯曼土耳其人设它为阿拉伯东部的总部，1913 年奥斯曼土耳其人遭沙特(Ibn Saud)驱逐出境。人口 100,000(1969)。

HOG 猪 参见 PIG.

HOGAN, Ben 霍根

公元 1912.8.13— 。美国高尔夫球选手。他克服机车意外中造成几乎致命的伤害，建立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巡回赛纪录。在 61 场胜利中，他赢得九项主要的头衔：美国公开赛(1948, 1950, 1951, 1953)；英国公开赛(1953)；职业高尔夫协会(1946, 1948)；以及马斯特斯赛奖(1951, 1953)。

原名 William Benjamin Hogan，生于得州都伯林，以当杆弟开始学习高尔夫球，1931 年成为职业选手。由于个子小，被称为"矮脚鸡"(Beantam Ben)，直到将近 35 岁才赢得第一座大奖，即 1946 年的 PGA。1946 年骑摩托车与巴士相撞，头部的伤害几乎结束球员生涯；然而他以职业的标记——决心反击，于 1950 年赢得美国公开赛。1955 年的公开赛输给佛勒克(Jack Fleck)，1956 年输给米德科夫(Cary Middlecoff)，而失去成为唯一赢得五座美国公开赛冠军的希望。

HOGARTH, David George 霍加斯

公元 1862.5.23－1927.11.6。英国考古学家及行政官员。生于林肯郡亨伯河畔的巴顿。曾任教于牛津大学，并于 1897 年成为雅典不列颠考古学院院长。

霍加斯曾发掘过米洛斯(Melos)的菲拉科皮(Phylokopi)遗址；另与伊文思(Arthur Evans)共同主持诺萨斯、诺克拉提斯和以弗所等遗址的发掘工作。1908 年，他将以弗所的发现撰写成《以弗所古代阿尔特米西亚神庙》一书。同年，他接替伊文思的职位，担任牛津大学阿什莫尔博物馆馆长。他最主要的成就是对古西台文化中一个重要城市卡尔基米什(Carchemish)所进行的发掘工作。霍加斯的著作包括 1920 年的《西台印章》及 1926 年的《西台国王》。

1915 年，英国政府派遣霍加斯前往埃及组织阿拉伯反抗军以对抗土耳其，他并成为位于开罗的阿拉伯情报局的领导人；当时该组织的成员还包括贝尔(Gertrude Bell)及劳伦斯(T. E. Lawrence)等。卒于牛津。

HOGARTH, William 霍加斯

公元 1697.11.10－1764.10.26。英国艺术家。他的讽刺巨作呈现出当时的艺术风格史。霍加斯博览群籍，富原创精神且善于观察，在其各类型作品中揭示了社会广大层面的观点与偏爱，并适当调整自己迎合宫庭、贵族阶级、富有中产阶级和一般大众的品味。整体而言，他的风格可称为写实派巴洛克风格，作品深受当时杰出文人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菲尔丁(Henry Fielding)、加里克(David Garrick)、斯特恩(Laurence Sterne)及斯摩莱特(Tobias Smollett)所赏识，即使有时采取保留态度。

早期作品 生于伦敦，终生定居于该地或附近地区。最早担任版画家，绘制书籍插图《失乐园》(1724)及《唐吉诃德》(1733)，和讽刺版画《化装舞会与歌剧》(1728)及《高兴的观众》(1733)。他旋即发现油画更适合他的性情。虽然曾一度就读艺术学院，但对学术方法不耐，较适合其所谓的"记忆法"——亦即由脑中回忆人物并且以直线排列的方法，后来他直接由记忆呈现于画布。1729 年他与画家桑希尔(Sir James Thornhill)的女儿结婚。迄至一七三〇年代中期，霍加斯在来斯特广场的大型画室已建立了声名。1735 年他当选为圣巴托罗缪慈善院院长后，自费完成两幅题材合适的画作——《贝塞斯达的水潭》和《善良的撒马利亚人》，用以装饰慈善院大厅的楼梯。1740 年育幼院开幕，他献上为该院创建人所绘栩栩如生的肖像画《柯兰》。

戏剧画和风俗画 霍加斯最早的与历久不变的兴趣之一是戏剧。反映在画作《乞丐的歌剧》(1728)、《征服墨西哥》(1731－32)、著名的《加里克任理查三世》(1746)，系截至当时收费最高的画作；男女演员的肖像画，诸如《芬顿》(1740)及《加里克与其妻子》(1757)。他亦游刃于风俗画的领域，作品包括《白金汉与考克斯的婚礼》(1729)、《佛教家族》(1730)、《旺斯代德议会》(1731)及《乔姆里家族》(1732)。

讽刺画和道德画 风俗画的利润并不高，霍加斯一如自己所述，遂朝更新的模式发展，那就是绘画与雕版现代道德主题。因此在 1732 年发表 6 幅《妓女生涯》，系一系列大幅戏剧画的第一件作品。1735 年发表一套 8 幅版画《浪子生涯》，但霍加斯持有该版画直到反盗印法通过——"霍加斯法"——给予艺术家版权保障。1745 年他创作了其版画中的巨作《时髦婚姻》，同年造访巴黎。1747 年创作 12 幅版画《工业与怠惰》，4 年后发表警世画《杜松子酒巷》(Gin Lane)和《啤酒街》，以及一套 4 幅《残酷的舞台》。

英国画家霍加斯的作品《捕虾女郎》，朴实的色彩和印象派技法表现出女郎朴质的气质。

W. 霍加斯极富原创精神、善于观察，为反映当时社会病态，而创造一系列讽刺巨作。图为1745年的作品《时髦婚姻》的部分图。

霍加斯对政治的兴趣不高，他显然认为所有政党皆腐败不堪(《选举始末》，1754)；然而他是汉诺威王朝坚定的拥护者。他抱持强烈的反雅各党观点(《向芬士利进军》，1745)、反法国(《加来城门》，1749)、反天主教(《南海计划标记》，1721)及反卫理公会情绪(《轻信、迷信与盲信》，1762)，凡此皆反映出通盘的偏见。他是虔诚的圣公会教徒，与文契斯特的霍德雷主教(Bishop Hoadly)交好(1743年为霍德雷绘制肖像画)。

一七四〇与一七五〇年代霍加斯的作品有《上流社会的品味》、《萨尔特夫人》、《与狗的自画像》、《霍加斯的仆从》及《女士的最后赌注》。1749年他已在奇西克(Chiswick)购置一栋乡下小屋，并隐居当地思索艺术理论。1753年他出版《美的分析》，系深受英国及欧洲大陆的莱辛(Lessing)和孟德尔颂(Moses Mendelssohn)等启蒙运动领袖赞赏的重要美学论著。1757年受任宫廷画家。在奇西克猝逝。

霍加斯在各时期未完成的油画素描是赢得赞誉最高的一批作品，包括《制绳索的人》(1744)，素描画《婚宴》及《结婚舞曲》(1745)；印象画《捕虾女郎》。

评价 以带贬损之义的"文学性"一词描述霍加斯的作品，易造成他不凡的形式价值受到低估。十八世纪后半叶期间，他的艺术以真正的中产阶级成分涉及欧洲大陆的每个浪潮。"荷兰的霍加斯"(特洛斯特 Cornelis Troost)、"意大利的霍加斯"(隆吉 Pietro Longhi)及"德国的霍加斯"(霍多维茨基 Daniel Chodowiecki)等说法普遍存在，证明了霍加斯的作品对欧洲大陆描述甚详。迈入十九世纪后，特别是在自由前卫派圈子中，霍加斯的声名如日中天，而且至今历久不衰。

Bibliography
Antal, Frederick, *Hogarth and His Place in European Art*, ed. by Evelyn Antal (Basic Bks. 1968).

HOGG, James 霍格

公元1770. 12. 9－1835. 11. 21。苏格兰诗人，以"艾特立克牧人"闻名。生于塞扣克郡的艾特立克，靠自学而成。在叶若受雇为牧人时，他开始用诗歌来抒发自己的情感。1800年，他的《唐纳德·麦克唐纳》(*Donald McDonald*)一诗在苏格兰的一家报纸上刊出后，得到史考特爵士(Walter Scott)的资助，于1807年出版诗集《山野诗人》(*The Mountain Bard*)，其另一本多样化的诗集《森林艺人》(*The Forest Minstrel*)则在1810年出版。

收录在《基尔曼尼》(*Kilmeny*)一文的迷人韵文故事集《女王的赛诗之夜》(*The Queen's Wake*, 1813)，奠定霍格的诗人地位。此后其韵文作品包括《太阳朝圣者》(*The Pilgrims of the Sun*, 1815)、《镜诗》(*The Poetic Mirror*, 1816)和《海恩德女王》(*Queen Hynde*, 1826)等。1865年出版的《艾特立克牧人作品集》(*The Works of the Ettrick Shephard*)是他部分诗歌和散文作品的选集。卒后葬于艾特立克墓园。

HOGG, Thomas Jefferson 霍格

公元1792. 5. 24－1862. 8. 27。英国作家，诗人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参见该条)的朋友及其传记的作者。生于达拉谟的诺顿。他和雪莱两人在牛津大学学院求学时结识，此后并持续交往。

1822年雪莱去世之后，霍格开始为他撰写传记共四册，1858年先出版的两册被批评过于着重霍格自己，因而雪莱的家人便撤回所提供的传记资料，其余的两册只好取消。

HOGNOSE 猪鼻蛇

三种具有尖而向上的蛇吻、体躯坚硬无伤害性的蛇类之一。此种蛇类生长在大草原和北美东部，以各种不同的名字著称，包括扩展宽蛇(*spreading adder*)和吹气宽蛇(*puff adder*)。它们似乎常须费很大的功夫，使侵犯者相信它们是有危险性的。

受惊时，会将头部及颈部变扁，并利用空气使身体膨大，发出响亮的嘶嘶声。在此恫吓行为后，若侵犯者仍不撤退，则会翻滚、扭摆、张口吐舌，然后静止不动地装死。此行为易使无经验者上当。但有一缺点，假如其腹部被翻转，会立刻将背部翻过来。尽管只有此恫吓行为，猪鼻蛇仍不会在自我防御中咬其对手。

猪鼻蛇通常在多沙地区出现。朝上的吻端有助于挖出躲在土表下它所喜爱的猎物蟾蜍。在口的后部有一对长牙，它们用这牙齿去刺那些在受到威胁时，通常会膨胀身体的蟾蜍。

大多数成体的猪鼻蛇有60～90厘米长。一次可产40个蛋。刚孵化的猪鼻蛇通常有18厘米长。

猪鼻蛇组成了游蛇科(无伤害性蛇类中的一大科)的猪鼻蛇属(*Heterodon*)。

HOHENLOHE 霍恩洛厄

德国王侯的一个家族，它引用法兰哥尼亚地区乌芬海姆附近的霍恩洛厄城堡的名字。这个家族在十二世纪首次被提及，家族成员之一的亨利接受了霍恩洛厄伯爵的名衔。霍恩洛厄家族的系谱再细分，但其中最重要的两个分支均建立于十六世纪：霍恩洛厄-诺因施泰因(Hohenlohe-Neuenstein，新教徒)和霍恩洛厄-瓦尔登堡(Hohenlohe-Waldenburg，罗马天主教徒)。这两个家族在十八世纪都接受神圣罗马帝国裴封的王侯爵位。

后来再分支产生的家族系谱包括霍恩洛厄-郎根堡(Hohenlohe-Langenburg)、霍恩洛厄-厄林根(Hohenlohe-Öhringen)、霍恩洛厄-英格尔芬根(Hohenlohe-Ingelfingen)、霍恩洛厄-巴滕施泰因(Hohenlohe-Bartenstein)、霍恩洛厄-札格斯特堡(Hohenlohe-Jagstberg)、霍恩洛厄-瓦尔登堡-希灵斯菲斯特(Hohenlohe-Waldenburg-Schillingsfürst)，和霍恩洛厄-希灵斯菲斯特(Hohenlohe-Schillingsfürst)等家族。1806年在法兰哥尼亚定居的霍恩洛厄家族区分为符登堡和巴伐利亚。

十九世纪，家族的几位成员极有成就，其中最著名的是霍恩洛厄－希灵斯菲斯特的克洛德维格(Chlodwig von Hohenlohe－Schillingsfürst)，他担任德意志帝国的第三大臣。

HOHENLOHE-SCHILLINGSFÜRST, Prince zu 霍恩洛厄-希灵斯菲斯特

公元1819. 3. 31－1901. 7. 6。原名Chlodwig Karl Viktor，是霍恩洛厄家族的一员，也是德国政治家，生于赫斯(Hesse)鲁腾堡(Rotenburg)。1846年辞去普鲁士文官的短期工作，返回家族承担继承人的责任。

霍恩洛厄的温和自由主义、容忍天主教和贵族政治的信念，使他拥有独特的政治适应性。1866－70 年间，为巴伐利亚政府的领导者，在当时他是继俾斯麦和博伊斯特(Count von Beust)之后，最重要的政治家。他与德国南方诸州缔结了军事同盟，并于 1867－71 年为南方各州与北方的联邦政府之间，寻求新的有效关系。他不仅现代化巴伐利亚的军队，对 1868 年关税同盟(Zollverein)议会的建立亦扮演重要角色，他并且是该议会的副议长。

霍恩洛厄反对教皇碧岳九世(Pius IX)的保守政策。但巴伐利亚的保守人士和特殊分子却对他的自由主义有敌意，并假托此举为一种亲普鲁士的同情。他限制教会影响教育的努力失败，并于 1869 年的大选中落败而被迫在 1870 年辞职。

然而，霍恩洛厄个人的影响力仍在，并反映在条约的有利条款上，而使巴伐利亚于 1871 年加入德意志帝国。他因此被选为德国第一届议会议员，且担任第一任副议长。他是自由帝国党的建立者之一，此党主张支持帝国的自由和国家目标。他在 1874－85 年担任驻法国大使，1878 年参加柏林会议，并在 1880 年担任短期外交部长。1884－94 年，他是亚尔萨斯－洛林的省长。1894－1900 年，他担任德国首相，但他并没有很成功地调和年轻刚愎的国王威廉二世，和有强烈个性的提尔皮茨(Alfred von Tirpitz)与比洛(Bernhard von Büolw)和睦相处。年龄和心理上的顺从，不断地腐蚀他的工作效率，特别是在 1897 年之后。所以他在 1900 年 10 月便辞去职位。卒于瑞士拉加兹(Ragaz)。

HOHENSTAUFEN 霍亨斯道芬

日耳曼大公的一支家族，其主要人物是十二和十三世纪的日耳曼统治者。这个家族可追溯至布伦的腓特烈(Frederick von Büren，逝于 1094 年)，而其名称则是源自斯华比亚的施陶芬城堡。腓特烈之子，亦称腓特烈，娶了德皇亨利四世之女阿格尼斯(Agnes)，而在 1079 年受封为斯华比亚公爵。

当日耳曼皇帝亨利五世在 1125 年去世后，霍亨斯道芬家族藉机获得了已灭绝的萨利安(Salian)家族的领土。因而他们得到了斯华比亚和法兰哥尼亚两个根据地，并藉婚姻关系取得了亚尔萨斯，他们的兴起成了日耳曼最富有且最具影响力的家族，并成为争取日耳曼王位的竞争者。在最初的顿挫之后，他们在 1138 年成功地推举出康拉德三世(Conrad III)为日耳曼王。接着继任康拉德的是红胡子腓特烈一世(1152－90 年在位；自 1155 年起担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接着是亨利六世(1190－97 年在位；1191 年起担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再继者为斯华比亚的腓力(1198－1208 年在位)及腓特烈二世(1212－50 年在位；1220 年起担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而最后一位则是康拉德四世(1250－54 年在位)。

在腓特烈一世的政策引导下，霍亨斯道芬家族的帝国疆域拓展至北海到西西里岛间的地区。在家族霸权的领导下，日耳曼经历了一次宪法的转变，而成为一个君主的封建制国家。然而，霍亨斯道芬家族的统治时期却并不平静。其王位的取得在数十年来一直受到日耳曼另一敌对的圭尔夫家族(参见 GUELPHS AND GHIBELLINES)的挑战，而霍亨斯道芬家族企图染指意大利亦导致了他们与伦巴底城邦和教廷的激烈冲突。

在这段过程中的其中一次冲突，腓特烈二世在 1250 年突然去世。虽然他的合法继承人康拉德四世，和其他两个私生子曼弗雷迪(Manfred)和安吉欧(Enzio)，试图重振这个帝国，霍亨斯道芬家族的势力依旧崩落了。西西里自日耳曼手中脱离而独立，而霍亨斯道芬家族的最后一名王位要求者康拉丁(Conradin)，则在 1268 年被处决。

在霍亨斯道芬家族的统治下，这个中古的帝国达到了它的全盛时期。在这段时期我们看到日耳曼宫廷文化和骑士精神的诞生，而在西西里的霍亨斯道芬宫廷则因其具有的世界大同文化而为人所怀念。

HOHENZOLLERN 霍亨索伦

初为日耳曼王族，后来成为普鲁士和德意志帝国的皇室。家族谱系可溯至十世纪斯华比亚的布尔夏德公爵，经由祖先索伦的腓特烈(Frederick of Zollern)而与霍亨斯道芬家族(Hohenstaufen)有亲属关系，即由此斯华比亚境内的霍亨索伦堡得到家族之名。

家族中第一位显赫的人物是腓特烈三世，他于 1191 年成为纽伦堡城主。1227 年他的两个儿子瓜分家产，康拉德(Conrad)继承纽伦堡，从而衍生法兰克尼亚世系(Franconian)，此系后来信奉新教；腓特烈则继承了斯华比亚的产业，形成斯华比亚世系，于宗教改革之后，依然隶属天主教阵营。

法兰克尼亚系 十三世纪后期纽伦堡城主相继扩展领地，取得了拜律特、库尔姆巴赫，以及安斯巴哈。1363 年腓特烈五世晋升为皇家的亲王。1411 年腓特烈六世被西吉斯蒙德皇帝(Emperor Sigismund)封为勃兰登堡侯爵，而跻身为日耳曼皇帝选侯之一，他自号为选侯腓特烈一世。其子艾伯特(Albert Achilles)在位时，勃兰登堡成为该家族的主要产业。普鲁士原是该家族一个支系于 1525 年所得，在 1618 年并入勃兰登堡的领地之中。

十七世纪时大选侯腓特烈·威廉(Frederick William)，进一步扩张霍亨索伦的领地。1701 年选侯腓特烈三世开始自命为"普鲁士王"，自号"腓特烈王"。其子腓特烈·威廉一世以军制组织所有领地。十八世纪后期，腓特烈大帝即利用这些军队向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霸权挑战。腓特烈大帝也将王国的统治制度化，建立一个高度集权、专制的官僚体制。

霍亨索伦撑过了拿破仑横扫全欧的军事狂风，于十九世纪时依然是哈布斯堡霸权的劲敌。最后终于在 1871 年于一连串打败法国、奥地利的战役之后，威廉一世成为德意志帝国的第一位皇帝。这个帝国国祚不长，威廉一世的孙子威廉二世以冒进的政策，导致帝国步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漩涡中，而成为德国的最后一位霍亨索伦统治者。他于 1918 年的革命中被迫退位。

斯华比亚系 这支霍亨索伦家族的世系较不显赫，世代皆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忠臣。黑兴根(Hechingen)和西格马林根(Sigmaringen)二支系于 1623 年同时晋升为皇室亲王，1653 年成为选侯，也一同于 1849 年为支持普鲁士的统治而退位。

当黑兴根一系于 1869 年绝嗣之后，西格马林根一系乃承接了霍亨索伦亲王的头衔。1870 年，利奥波德亲王因接受西班牙王位继承候选人而成为普法战争的导火线。利奥波德的弟弟查理于 1866 年成为罗马尼亚太子，1881 年即位为国王，号为卡罗尔一世(Carol I)。

HOHOKAM CULTURE 霍霍坎文化

史前北美印第安文化，集中于南亚利桑那，尤其是希拉河流域。霍霍坎文化约从基督时期持续至 1400 年，它被划分为开拓期、殖民期、固定期及古典期等四个阶段。

霍霍坎文化的特色在于密集的农业发展、大规模的村落，以及陶器与装饰上具有丰富的艺术风格。为生产丰富的玉米、豆子、南瓜和棉花，而必须维持如大规模灌溉系统等的公共设施，这是高度发展的社会组织所需要的。灌溉系统在开拓期便存在了，开拓期也是一个以长方形洞屋为特色的时期。球场、灌溉渠道，和贝壳雕刻则出现于殖民期。而一种新的红色陶器式样，以及长椭圆形的房屋是固定期的特点。地面上的房屋、后来的多层楼房，以及生动的陶器样式则是古典期的特征。皮马(Pima)印第安人显然是霍霍坎传统的继承者。参见 INDIAN；AMERICAN。

HOJO 北条

日本中古代初期的军人家族。自 1219－1333 年被推翻为止，北条家族以幕府摄政的职位，控制了镰仓幕府时期的政局。

幕府的创建者源赖朝(Yoritomo Minamoto)在 1199 年去世后，先后接任幕府职位是他两位年幼而无政治影响力的儿子。结果引起几个封臣之间兴起了权力争夺，最后由北条夺取政权。北条因与赖朝氏有姻亲的关系，所以自认具有正统的资格，担任镰仓幕府的摄政，掌管幕府中的各个大臣。

北条家族的统治下，中古时期的日本是政治最清平的时期；其中北条摄政时期(1224－42)是最值得人们称述的。这段时间，幕政成立了国家参政议会，使东部的诸侯封臣们有比以往更多发表意见的机会；此时亦公布《贞

永式目》法典，它是第一部规定日本武士阶级行为准则的成文法典。

1274 和 1281 年，北条家族成功地抵御了蒙古人进攻日本的企图；但这个时期，西部省分抵抗外国侵略的国防经费成为幕府的极大负担，并成为它倾灭的重要因素。1333 年北条的摄政幕府被数位朝臣和军人合力推翻，这些人包括北条的数位重要支持者，他们支持醍醐天皇的志业，将权力回归于天皇。

HOKKAIDO 北海道

日本四大岛中的第二大岛，位置最北。面积 77,899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21%左右。直到 1869 年以前北海道还一直被称为 Ezo，它是日本最大的县，首府札幌，是本岛最大的工业、商业、教育及文化中心。

北海道境内 70%以上属山地或森林区，只有 10%可供农作，生长季节从西南部的 175 个无霜日到东北部的 130 个无霜日。由于土地过于贫瘠且气候严寒，故大部分的农业区为放牧草地，本岛乃成为日本最主要的酪农区。

虽然北海道与新英格兰属同一纬度区，稻米却是本区最重要的、唯一的农作物。稻米的种植占整个农作区土地的 20%，主要位于北海道的西部。其他作物如燕麦、麦、大麦、裸麦、白色马铃薯、甜菜及干草皆很适合此地的寒冷气候，种植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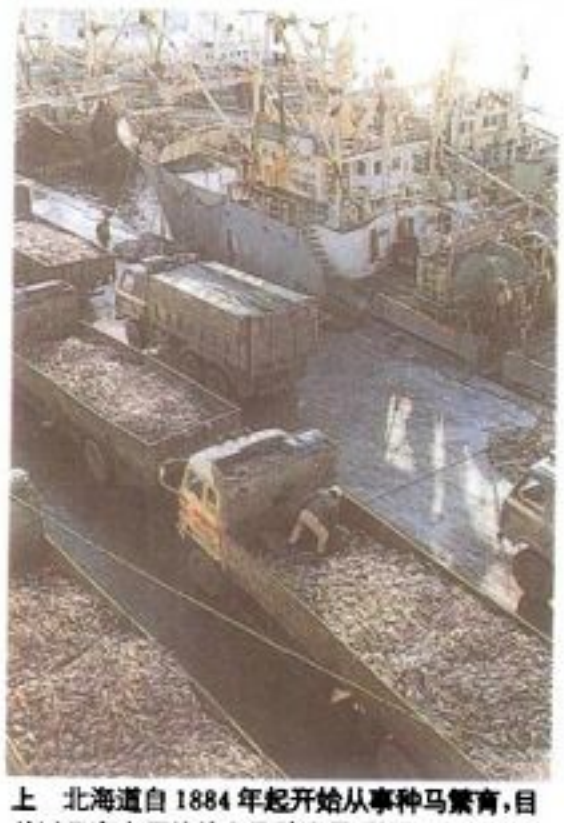

上　北海道自 1884 年起开始从事种马繁育，目前以日高支厅的纯血马种为最重要。
下　钏路港的渔获量为日本第一。

北海道的制造业反映了北部岛屿边境的特色，本地多以天然生产业及原始工业为主。鱼罐头的制造、木材业、纸浆及纸张的制造、酿酒业、制糖业及乳品加工业皆是北海道的重要工业。

北海道的海产加工业约占日本总吨数的 20%，主要的渔港有小樽、函馆、室兰、钏路、留萌、根室及稚内。海岸及深海渔业也在经营当中，主要的种类有乌贼、鲭、鲱、鲑及蟹。

北海道据估约有全国煤矿储量的一半，而且在室兰有小规模的钢铁工业。主要的煤田分布在札幌东北部的石狩。人口 5,171,800 (1965)。

HOKUSAI 葛饰北斋

公元 1760－1849. 5. 10. 日本浮世绘画家兼彩色木刻版画设计师。影响法国印象派画家颇巨，尤其是高更(Paul Gauguin)。葛饰北斋以胜鹿为笔名。生于江户，即今之东京。5 岁时被一位造镜匠收养，在养父的店里学到绘画和设计的技巧。19 岁时成为浮世绘画家胜川春正(1726－92)的门徒。1758 年时离开春正，开始制作生动活泼的图画书，并设计一种注明生日、婚礼和家庭其他事件的印刷品以作为告知亲友之用。

葛饰北斋在 50 岁才出版第一本《漫画》(1814－78 年，共收录成 15 册)，使其事业达到顶点。他尤其擅长花与鸟的印制，只有安藤广重(Hiroshige)写实的风景印制设计能与之匹敌。葛饰北斋的作品逾三万幅，包括一系列的《忠臣藏》(1806)、《瀑布》(1827－30)和《富士山三十六景》(1823－30)。逝于江户。

HOLBACH, Baron d' 霍尔巴赫

公元 1723. 12. 8－1789. 1. 21. 法国百科全书编纂者与唯物论哲学家。他曾匿名撰写许多激进与反宗教的书籍。原名 Paul Henri Thiry d' Holbach，生于巴拉丁郡的艾德斯汉(Edesheim)。12 岁时叔父带他至巴黎，并于 1753 年继承其头衔与财产。1744 年，霍尔巴赫进入莱顿大学，结识英国政治改革家威尔克斯(John Wilkes)。1749 年，霍尔巴赫返回法国，归化为法国公民。逝于巴黎。

霍尔巴赫的德文造诣以及对化学、冶金术和采矿的兴趣，使他有能力翻译并出版无数相关主题的德国论文，并投了约 1,100 篇稿件于狄德罗(Diderot)的《百科大全》。他位于巴黎和苏西恩布利的寓所是启蒙时代许多知名哲学家与显赫外国人士的聚会处。

一七六〇年代，霍尔巴赫开始以秘密与匿名的方式出版大量极端激进的著作；这些作品均奠基于唯物论哲学观，主张宇宙的存在，毋需藉由创造者使人类了解它。他的一些著作很显然地直接攻击宗教。他重要的著作包括《基督教揭秘》(1761)、《宗教瘟疫》(1768)、《论成见》(1769)、《历史评基督》(?1770)，和《常识》(1772)等。他最有名的作品是《自然体系：道德及物理世界的法则》(1770)，此书详述了他的观念。其馀的作品尚包括《社会体制》(1773)、《无为而治》(1773)、《世界伦理》(1776)和《伦理政治》(1776)；这些书描述他想像中的过去世界与未来人类的政治社会状况。

HOLBEIN, Hans, the Elder 霍尔班

公元 1465?－1524. 德国哥特式风格的主要画家，其艺术源于荷兰的传统，尔后结合了意大利文艺复兴的特色。生于奥格斯堡(Augsburg)，在当地及乌耳木(Ulm)求学，他可能多次旅游过低地国，并从奥格斯堡接下许多绘画的委托工作。1517 年时，迁到上亚尔萨斯(Upper Alsace)位于魁布维勒(Guebwiller)东部的伊森海恩(Isenbeim)，逝于该地。

早年作品使用丰富、调和的色彩，这些作品不太有深度，形体平铺在画面的表层，譬如他画于 1493 年的《圣母马利亚》，被陈列在奥格斯堡教堂祭坛后当装饰；另一幅《基督的受难》(*Passion of Christ*，一四九〇年代末期)画作亦然。他的作品带有魏登(Rogier van der Weyden)和葛斯(Hugo van der Goes)的风格。他为道明会所画的祭坛画，具有强烈的表

德国哥特式风格画家 H. 霍尔班的作品圣塞巴斯蒂昂的祭坛画，于 1516 年时完成，现藏于慕尼黑的阿尔特美术馆。

现力(1500—01年;收藏于法兰克福的施塔德尔艺术馆)影响了年轻的格吕内瓦尔德(Matthias Grünewald)和波希(Hieronymus Bosch)。

尔后的作品,则显示出空间上渐增的深度,以及重量和体积感均加强的形象,但仍旧保有哥特式形态的意味;譬如在《凯旋祭坛画》(*Kaisheim Altarpiece*,1502;藏于慕尼黑的阿尔特画廊)。文艺复兴式的"天使"(putti)和花圈在《圣凯瑟琳祭坛》(*St. Catherine Altar*)里看起来就像装饰性的图案(1512,奥格斯堡的国立拜恩绘画陈列馆藏),而他的风格亦显露他和杜勒(Dürer)的平面作品之间的关联。在圣塞巴斯蒂昂的祭坛画(1516;慕尼黑的阿尔特美术馆藏)和《生命之泉》(*Fountain of Life*,1519;里斯本的国立古代艺术博物馆)中,人物被安排在具有古典建筑结构的风景中。

霍尔班所画的人物像,以自然的风格以及精密构思的银笔法肖像画研究令人折服。这些方法对其子小霍尔班(参见该条)具有重要的影响。

HOLBEIN, Hans, the Younger 霍尔班

公元1497/1498—1543。文艺复兴时期日耳曼画家,尤以肖像画知名,融合了日耳曼肖像画和宗教绘画传统,以及意大利艺术纪念碑式庄严雄伟的特质。

早年生活和师承 生于奥格斯堡,初从其父老霍尔班习画,至1515年时,已和兄弟安布罗修斯(Ambrosius)于瑞士巴塞尔(Basel)的赫布斯特(Hans Herbster)工作坊中打出声名了。霍尔班在巴塞尔的作品包括书籍插画设计和玻璃绘画的设计、市政大楼的壁画,以及其他住屋的装饰工作。1519年,霍尔班出任巴塞尔画家行会的画师,翌年娶一位寡妇为妻,并成为巴塞尔的公民。后来他接受琉森(Lucerne)地方的委托,赴意大利北部研习绘画,且于1524年赴法国游历。

早年作品 霍尔班早年作品中最重要者,包括两套木刻版画,《死亡之舞》和《旧约》,以及为伊拉斯谟斯(Erasmus)的《愚人颂》(*Praise of Folly*)所画书页边缘的钢笔素描等。早期的肖像画有迈耶市长(Jakob Meyer)暨其妻的画像(皆作于1516年,巴塞尔美术馆)等,在迈耶夫妇的画像中,人物的背景是一道文艺复兴式样的拱柱,横贯两扇画板,不仅显示出受其父肖像画风格的影响,也透露出布克迈尔(Hans Burgkmair)画风的影子。1519年,霍尔班为法学教授暨人文学者阿默巴赫(Bonifacius Amenbach)画了一幅肖像(巴塞尔美术馆),可能是为伊拉斯谟斯而作。画中阿默巴赫自信饱满、庄重矜持的站着,背后衬着阿尔卑斯山脉的景物,附近一棵树上挂着一块匾额,镌刻着他的拉丁文诗句。即使是这些早年的作品,都透露出霍尔班直接表现真实的非凡能力,和他毫无偏差的客观性。霍尔班也画了几幅伊拉斯谟斯的画像,伊拉斯谟斯于1522年迁居巴塞尔。霍尔班在画中捕捉了这位学者纤弱敏感之禁欲主义者的特质,场景皆在他的书房中,其中一幅画他手上拿着书(1523年,长津堡,拉德奈伯爵收藏品),另外两幅画他站在书桌旁,以及在写作的情形(1523,巴塞尔美术馆;1523—24,罗浮宫)。

霍尔班早年的宗教作品中,《死去的基督》(*Dead Christ*,1521;巴塞尔美术馆)画中的写实风格显示出格吕内瓦尔德(Matthias Grünewald)风格的影响,被称作《索罗托恩圣母像》(*Solothurn Madonna*;1522;索罗托恩美术馆)的祭坛画,是为巴塞尔市府官员格斯特(John Gerster)而画的,这是一种意大利风格"神圣对话"的结构,形态厚实的人物被安置在严谨的拱形架构之内。然而霍尔班以自己的妻、子作为圣母、圣婴的模特儿,则具有另一种新异的世俗气息。为迈耶市长的私人教堂画的《达姆施塔特圣母像》(*Darmstadt Madonna*;始绘于1526年;1528/29年修改;达姆斯塔特公爵之宫),它均衡的金字塔型构图让人想起了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

低地国及英格兰之行 霍尔班在1526年有一次低地国之旅,行程中包括安特卫普,他在该地会晤了马西斯(Quentin Massys)。此次旅游的终点站是英国,因蒙伊拉斯谟斯的介绍,而得其友莫尔(Thomas More)的招待。在他为莫尔画的肖像(1527,纽约弗里克收藏)中,他于半硕、饱满的画面肌理中,深刻地刻画出一个坚定不屈的英魂。他也为莫尔的十位家人画了一幅群像。这幅作品只有一些初步的习作,一幅草稿(1527,巴塞尔),和一些摹本流传下来。在这幅独特的作品中,霍尔班构筑造型的独到眼光表露无遗,人物布置于真实的室内场景中,每个人都刻画得庄严肃穆。由于受托为莫尔画像,而招来了其他画像的邀约,包括为亨利八世的御前天文学家克拉齐(Nicklaus Kratzer)画像(1528;巴黎罗浮宫)。克拉齐的画像是半身像,周遭是他的科学仪器,整个构图拘谨而明晰。

返回巴塞尔 1528年,霍尔班返回巴塞尔,为市政府加画壁画(现已全部亡佚)。那时他领有一份津贴,以及朋友、出版社委请制作的收入,但显然发现他在巴塞尔的发展机会太狭隘,终于决定重返英国。他的家人并未随行,他画的妻子和二个孩子的画像(1528—29,巴塞尔美术馆)乃成为伤痛的个人文献,因为霍尔班此后未能再与家人见面。

第二次英国之行 1532年霍尔班抵达英国。早期作品有《季兹的画像》(1532;柏林—达连姆国立博物馆)。季兹(Georgo Gisze)是斯蒂尔雅德(Steelyard)日耳曼商人的一员,斯蒂尔雅德则是汉撒同盟于伦敦的会址所在。霍尔班以克拉齐画像的创作理念为发展的基础,加上光采、细腻精确的画面肌理,来强调季兹画像中人物端穆如静物的特质。霍尔班亦于斯蒂尔雅德宴会大厅的墙壁上,以产生灰色调的方法画了装饰性寓言的壁画《财富之胜利》(*Triumph of Wealth*)和《贫穷之胜利》(*Triumph of Poverty*)(二者皆已亡佚,现今只可见于罗浮宫所藏一速描稿及后世摹本)。1533年他画了一幅《大使们》(伦敦国家艺廊),画中人物可能是法国驻英大使丁特维里(Jean de Dinteville),及其友——主教暨学者塞尔维(Georges de Selve)。二人皆是真人大小的全身像。画中气氛宁静肃穆,二人身侧布置了一些静物,透露出他们的兴趣和工作,几乎像是纹章上的符号。画中事物及细节刻画细腻有如范·艾克(Van Eyck)的手法,画面下缘还有一个形状扭曲得相当怪异的骷髅头。这是矫饰主义时代典型的绝妙手法。

H. 霍尔班的早期肖像作品《委兹的画像》。

晚年 霍尔班画了很多朝臣的半身像,如亨利八世的养鹰人契斯曼(Robert Cheseman,1533,海牙莫里斯宫皇家绘画陈列馆),及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1534,纽约弗里克收藏)。直到1536年,他才为亨利八世画了第一幅画像(卢加诺蒂森收藏)。那是一幅小型画作,和亨利八世第三任妻子西慕(Jane Seymour)的画像(海牙,莫里斯宫皇家绘画陈列馆)是成对的。霍尔班必定让亨利八世留下了颇佳的印象,因为后来亨利八世要他为怀豪尔宫(Whitehall Palace)的国王私人房间绘制壁画装饰(1537,已毁,仅存查茨沃思所藏的部分素描稿,以及后世摹本)。在这幅画着亨利八世、西慕和亨利八世早已亡故多时的父母的群像中,以及亨利八世和其他诸位妻子的各种半身、全身、小型画像中,霍尔班特别强调人物的仪态,如举行仪典般的姿势,以及服装,画面肌理则因丰富的细节和图式而显得精致华丽。在为亨利八世的两岁幼子威尔斯王子爱德华所画的画像(1539;华盛顿国家艺廊梅隆收藏)中,霍尔班的手法优雅迷人,端庄朴素。丹麦克里斯蒂娜公主(Christian)的全身肖像(1538;伦敦国家艺廊)则融合了约简内敛的形式和

霍尔班为亨利八世的妻子西慕绘制的画像。以强调人物的仪态姿势和服装而著名。

简明的构图于一炉，以更凸显人物的个性。他最后的作品包括《亨利八世授状予理发师暨外科医师行会》(1543，伦敦，理发师大会堂)，此画未完成，且已损坏。黑死病流行之际，逝于伦敦。

评价 霍尔班创作的基础是素描，而像个制图者，他的创作倾向单纯化。捕捉形象精确而俐落，例如线条运用精简扼要、敏锐准确。他能掌握一个人的外表、社会地位、生活背景的基本特质。若是运用得当，通常都能创造出华丽、丰硕的装饰效果。而他能和画作的主题保持距离，则是他能成为成功肖像画家的部分原因。至于他对客观现象细腻确实的描写，都因能大胆取材和布局结构的敏锐感受而更加精练。

Bibliography

Ford, Ford Madox, *Hans Holbein the Younger: A Critical Monograph* (Longwood 1980).

Holbein, Hans, Jr., *Holbein Portrait Drawings* (Dover 1985).

Parker, K. T., *The Drawings of Hans Holbein in the Collection of Her Majesty the Queen at Windsor Castle* (1945; reprint, Johnson Reprint Corp. 1983).

Rowlands, John, *Holbein: The Paintings of Hans Holbein the Younger* (Godine 1985).

HOLBERG, Ludvig 霍尔堡

公元 1684.12.3－1754.1.28.丹麦剧作家兼历史学者，被视为丹麦现代文学之父。生于挪威的卑尔根，曾在哥本哈根和牛津大学就读。1717 年被聘为哥本哈根教授。逝于哥本哈根。

霍尔堡以深受丹麦人及其他民族喜爱的长篇讽刺史诗《彼德·鲍斯》(*Peder Paars*，1719；英译本，1962)奠定了作家地位。当 1722 年哥本哈根的一家剧院开幕时，霍尔堡便应邀为其撰写剧本，包括喜剧杰作《政治工匠》(*Den politiske Kandestøber*)、《风向鸡》(*Den Voegelsindede*)、《法兰西的让》(*Jean de France*)、《逢凶化吉》(*Det lykkelige Skibbrud*)、《伊拉谟斯·孟他努斯》(*Eramus Montaus*)、《山上的耶柏》(*Jeppe paa Bjerget*)和《坐立难安》(*Den Stundesløse*)等。直到 1727 年剧院关闭为止，他一共写出 26 部喜剧。

霍尔堡在剧作方面乃受惠于即兴喜剧和莫里哀(Molière)。他的喜剧以生动和睿智的手法来讽刺那些伪善、卖弄学问和势利的人，至今仍受到丹麦剧场的喜爱。1747 年以后，他又写作了另外一些剧本，但都逊于他早期的作品。

其间，他也有多部历史著作，包括三册讨论丹麦的作品在内。另外他还有一本讽刺小说《尼古拉·克里姆地下之行》(*Nicolai Klimii iter subterraneum*，1741)，英译本书名为《地底旅行》(*A Journey to the World Under-Ground*，1742)。

L. 霍尔堡 丹麦现代文学之父。

HOLBORN 霍尔本

英国伦敦市内西方一行政区，昔日是一独立的自治城，自 1965 年起，纳入新建立的康登自治城(Camden)之一部分。霍尔本包括了布卢姆斯堡行政区(Bloomsbury)，霍尔本境内以众多的旅馆、大英博物馆、参议院及伦敦大学的其他建筑闻名。这仅仅因为霍尔本是到伦敦的旧路之一。在城内最古老的本区东侧附近，伊丽莎白的宅邸仁立在宁静的小斯特普法律协会前，称为王室法律专家——格雷法律协会(Gray's Inn)和林肯法律协会会员的办公室及住宅，就环绕着号称"草原"的怡人草坪广场。

哈顿花园(Hatton Garden)在霍尔本的东端尽头，是钻石交易的总部。位于伊利区的圣埃塞德丽达教堂(St. Etheldreda's Church)，是伦敦唯一恢复罗马天主教信仰的前宗教改革教堂。人口 22,008(1965)。

HOLBROOK 荷布鲁克

美国马萨诸塞州东部的城镇，在诺福克郡，距波士顿东南 22 公里。有一些小型工业，但主要功能是郊外住宅区。

本镇于 1712 年拓殖，属于布蓝垂旧镇的一部分。1793 年伦道夫自布蓝垂分离，东伦道夫于 1872 年建制成荷布鲁克。

该镇是马靴和鞋子工业的先锋，第一家鞋带工厂于 1838 年在此创立，而首先以机器制造出大头钉亦在此。市政采市政委员会。人口 11,140。

HOLCROFT, Thomas 霍尔克罗夫特

公元 1745.12.10－1809.3.23.英国剧作家兼小说家，以其通俗剧《通往毁灭之路》(*The Road to Ruin*，1792)闻名。生于伦敦，在从事马僮、补鞋匠、教师和演员等工作的同时，一面埋头自修。他译自博马舍(Beaumarchais)的喜剧杰作《费加罗的婚礼》(*Le mariage de Figaro*)，于 1784 年以《荒谬的一天》(*The Follies of a Day*)之名上演。尚有许多作品包括戏剧《口是心非》(*Duplicity*，1781)、《脆弱的爱》(*Love's Frailties*，1794)，以及小说《小丑先生艾文》(*Alwyn, or the Gentleman Comedian*，1780)等。

逝于伦敦。他生动的自传《回忆录》(*Memoirs*)，在他死后由好友哈兹里特(William Hazlitt)编辑，于 1816 年出版。

HOLDEN 何丹

美国马萨诸塞州中东部城镇，位于乌斯特郡，距乌斯特西北方约 12 公里，于 1741 年自乌斯特一个称作"北哈福"(North Half)区域的一部分设立。以一个仁慈并赞助移民的伦敦商人何丹(Samuel Holden)命名。

何丹在十八世纪有一些小型工业，并在十九世纪时，毛织厂曾极盛一时。1954 年，马州第一所地方高中在此开设。采市政委员会－市经理制。人口 13,336。

HÖLDERLIN, Friedrich 荷尔德林

公元 1770.3.20－1843.6.7.德国诗人，常以古典的主题和格律来表达他强烈的个人情感。生于符登堡的劳芬。在杜宾根神学院研读神学期间结识好友黑格尔和谢林(Friedrich Schelling)，但他决定从事教育工作并成为一名家庭教师；其最重要的工作是教导法兰克福银行家冈塔德(J. F. Gontard)的小孩。后爱上冈塔德美貌又具才能的妻子苏西(Susette)，她成为他灵感的泉源，是他许多诗中所提到的"狄奥提马"(Diotima)的化身。

1798 年被冈塔德解雇后，荷尔德林便显示出精神疾病的初期症状。他最后的工作是担任洪堡伯爵的图书馆管理员。其最后三十五年生命是处于精神失常的状态下在杜宾根度过，并在该地去世。

著作 从开始写作，荷尔德林就对在德国重振希腊古典文学辉煌历史的可能性抱着极大的热望。受到克洛卜施托克(Klopstock)和席勒(Schiller)的影响，他即以古典格律来写作，从《希佩里恩的命运之歌》(*Hyperions Schicksalslied*)和《梅农为狄奥提马而哀叹》(*Menons Klagen um Diotima*)等诗中可窥出他对格律和音韵的价值极度重视。他的主要作品还有《面包和葡萄酒》(*Brod und Wein*)和《德意志之歌》(*Gesang des Deutschen*)等诗赋。

上 德国诗人荷尔德林的肖像画。
下 荷尔德林的小说《希佩里恩》的手稿。

他末期的作品舍弃了初期诗赋中所坚持的古典风格，而采取较为自由的格律形式，尔后，甚至毫无章法可言。

荷尔德林的书信体小说《希佩里恩》(Hyperion，1797－99)，内容描写十八世纪后期希腊人反抗土耳其的统治，具有他主要诗作中正统形式的特色。

HOLDING COMPANY 控股公司

所谓控股公司乃是指一公司持有另一公司足够的表决权股份，而得以控制该公司经营活动。要达到有效控制并非一定需要握有大部分股权不可，在其馀的股权分散广泛的情况下，通常仅需拥有一小部分的股权，便能掌握此种控制权了。纯粹控股公司唯一的功能就是持有并管理其附属的子公司；而混合式的持股与经营公司，像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则对其子公司具所有权，并指导其业务活动。这种合并的企业集团里的母公司便是现代控股公司之一。

控股公司有时可能是一个企业集团为了获取管理或技术上的经济规模而形成。低成本的融资就是这种经济效益，因为在母公司的信誉或担保之下，通常可筹措到利率较低的资金。此外，因为在整个控股公司集团中的某一成员经营不善而失败时，并不会牵连到母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以集团的风险会降到最小的程度。

一九二〇年代，美国的控股公司流行一种金字塔式的所有权型态，这种现象目前已为法律所限制。一家母公司，经由有价证券如债券等方式筹措部分资金，成立或买下几家附属控股公司的控制权。每一家子公司藉出售更多的证券来扩充资金，并买下许多经营公司的控制权。如此层层扩充下来，可使得在顶端的公司在少部分的投资方式下控制位于底层的庞大公司资产。对控股公司股东而言，利润可能极为诱人，但相对的风险也很高，因为一旦经营公司获利不足以支付其普通股股利时，控股公司将会由于缺乏资金支付利息而面临破产倒闭的命运。

HOLGUÍN 奥尔金

古巴东部奥连特省(Oriente)内一城，距希瓦拉港(Gibara)西南经铁路有 30 公里之路程。奥尔金是一处生产糖、烟草、水果及玉米之高原区的联络贸易中枢。地方性工业包括锯木、家具制造及食品加工业。

此城于 1720 年左右创建，一八〇〇年代后期，成为一民族主义者叛变造反的中心。人口 239,641(1981)。

HOLIDAY, Billie 霍利戴

公元 1915. 4. 17－1959. 7. 17，美国爵士歌手，以"戴夫人"一名著称，其蓝调风格举世闻名。原名 Eleanora Fagan，生于巴尔的摩，1928 年随其母移居纽约市，受到爵士歌手阿姆斯壮(Louis Armstrong)和史密斯(Bessie Smith)等人的鼓舞，遂于 15 岁时投入哈林夜总会驻唱，开始其职业演出。

1935 年与钢琴家威尔逊(Teddy Wilson)合作录音，从此走红。后又与巴锡(Count Basie)、阿尔提萧(Artie Shaw)和纽约市歌舞团等乐团合作担任主唱的歌星，引起各界瞩目。1947 年因滥用麻醉药被捕，事业开始走下坡，但后来仍参加少数演出。她的自传《蓝调歌手》(*Lady Sings the Blues*)于 1956 年问世。逝于纽约市。

HOLIDAYS AND HOLY DAYS 节日与圣日

指为了公众的、宗教的或是世俗的庆祝典礼而特别保留的日子。"圣日"一词则只与宗教方面的庆祝有关，虽然大部分的国家将圣日包括在其假期历法中，但有些国家，宗教是在民间流传的，只有世俗节日是为了国家庆祝活动而保留下来的。

古代的文化以停止工作、向超自然力量奉献供品与牺牲，以及执行其他的典礼与仪式来庆祝节日。对古代希伯来人而言，节日一词具有双重意义。第一个也可能是最古老的意义是"喜乐的舞蹈"，这和最先人们在某些场合，藉着在祭坛周围跳舞来庆祝有关。当这些节日后来成为固定的活动之后，其意义就扩展成"为了某一集会而指定的地方或时间"。

功能 节日在许多不同的名称与环境中被人们庆祝，然而其功能在基本上却是相同的。它们用一个共同的活动把人团结起来，加强参与分子之间的结合。节日的仪式旨在保证团体的繁荣与安全。

虽然有些节日最初是进行崇拜与仪式的日子，但同时也是平日辛劳的一种解脱，而且是世界上大部分地区消遣娱乐的主要来源。表现人的慷慨大方，是许多节日的重要特点。典礼通常需要食物的供奉以及礼物的交换。在一些社会里，这种物品的再分配负有重要的经济功能。节日同时也带有最佳服装与烹饪的展示，是一种快乐的社交活动。

古代仪式与节庆 古代文明与原始民族的节庆旨在促进生命的繁茂以及人畜的兴旺。许多古代的仪式留存至今，并且和现代的宗教仪式与世俗的庆典和平共存。古老之异教节庆的日期已经并入基督教的历书中，赋予它们合法性以及新的宗教含意。传统节庆有一个显著的特色，显示出不平凡的生命力与持续力。不论根源为何，它们总是固定在围绕着某个特定主题的明确形态上。

史前时代的绘画与雕刻通常表达一种对于装饰图案的信仰，就是：某些装饰图画能够神奇地增加食物的供应，以及人畜的兴盛。在法国南部三友洞的巨穴壁画中，描绘着一个装扮成动物的人，明显地代表一种祈求猎物丰盛的仪式。其他"有魔力"的图案可以从拉斯考洞穴(Grotte de Lascaux)的壁画中，怀孕的动物在数量上占优势看出来。这时的女性雕像已经夸大了性别的特征，这又是一种用来刺激繁殖，颇富同情心的魔术特点。

中断工作 在节日中暂行停止工作，似乎是极为普遍的。〈创世记〉第二章 1～3 节中提到"……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安息日或是第七日的名称可能是源自古代巴比伦人的 Shabbatu，亦即阴历每月四次的休息日。每周星期五日落后至星期六的日落这段时间，犹太人都要守安息日。基督徒将这圣日移至星期日即每周的第一天，来纪念基督的复活，而穆斯林则遵奉星期五为圣日，在这一天，他们聚集在清真寺里祈祷，并聆听午间讲道(即呼图白 Khutbah)。所罗门群岛的提喀匹亚人(Tikopia)相信：超自然的约束力阻止他们在四天一周中的一天工作。

节日的时间 世界上所有重要的宗教节日都配合着自然中有节奏的变化、太阳的时序与月亮的周期等。这些古老季节性的节日，受到传奇或历史事件的渲染，其特征便保留在并入现代宗教庆典的象征意义里。关于死亡与复活的普遍主题在古代太阳神(埃及太阳

神称 Ra)、坦木兹(Tammuz)与阿多尼斯(Adonis)的神话中便有根源可寻。比方说,在古代的埃及人中,重要的庆典都在 10 月或是 11 月举行,以配合奥西里斯(Osiris)之死,然后配合他的复活,大约在冬至时再举行一次。与季节改变有关的庆典,则有古代秘鲁人每年四次的太阳节庆,此外,还有每次新月时的一般节日。

在耶稣受难日后第三天,庆祝他复活的复活节,是基督教年历中最大的节日。在西方大部分的基督教会中,它是在春分(3 月 21 日)来时或是该日后满月的第一个星期日举行。

在欧洲的许多地方,忏悔节与大斋期期间,游行者穿着奇异与精巧的服装以戏剧性的活动表示冬天的离去,他们完成冬天的形象,同时也加以破坏。同样的例子还有普及全城的"六鸣节"(Sechseläuten),藉此苏黎世的居民预报了春天的来临。届时,基尔特(guilds)的成员,穿着女装,进行炸开布格(Böög,冬天老人)的仪式,布格乃一尊巨大的雪人,用棉花作成,其内塞满烟火。

初熟的庆典 最古老以及最普遍的庆典是那些有关初熟收获的节日。圣经〈创世记〉叙述农夫该隐与牧羊人亚伯将地里的初熟农作与羊群的头一胎献给上帝。犹太人的三个节日:逾越节、初熟节与住棚节,起初都是农业节日,后来才配合历史事件,也藉此和现代连接起来。

在初熟节里,其供物由水果、农作物以及幼小家畜所构成。在今日以色列,这节日是在集体农场中庆祝。在住棚节中,传统的犹太人会立起"苏卡"——一个摊棚或是庇护所,而以水果与树枝来装饰,参会者会在其中住上(至少是进食)七日。

实际上每一个原始部落都有一些庆典来标示初熟的收获。在加州北部原本从事渔猎的印第安人当中,这些仪式举行于春天与初秋,正好是鲑鱼产卵迁移的开始。

感恩的庆典 在农民生活中,收获是一个重大事件,而且也是快乐的事情。它一般是随同感谢维持生命之粮食的一段节期一同庆祝。通常在这样的节日中,最重要的主食用在保证来年会有好收成的仪式之中。这种庆典在世界许多地方都流行着,只是做法不同,但其基本型态则是一致的——在音乐与歌曲伴奏中,人们将最后的一些谷物带到小屋内,然后谷物被除去糠皮并于来年春天播种时使用。在立陶宛,人们将最后一捆谷物小心收集起来,用缎带与花朵予以结彩,并一直保存到第二年。

感恩节在美国是最古老的一个庆祝节日。远溯至 1578 年,在纽芬兰的英国移民保留一日中部分时间来作感恩的祈祷。在 1621 年,马州州长布雷德福(William Bradford)宣布用一整天来进行祈祷、宴会与欢乐。在普利茅斯的清教徒移民之中,本来开始是一个庆祝收获的宗教活动,自此变得世俗化。不过到教会作礼拜及朗读祈祷文,在许多家庭中仍然一如往昔。传统宴会中的食物也仍然是清教徒移民祖先们吃的菜肴,通常包括火鸡、蔓越橘果酱及南瓜派。

新年 在中国,新年是最重要的节日,而且为全世界中国人所庆祝。根据中国农历,新年开始于冬至之后第二个新月出现之日。虽然中国于 1912 年正式采用西方的阳历,但人们仍然在传统的日子多以庆祝。

在新年前夕结束以前,习惯上每个人都要清偿他的债务与职责,如此才能以清白之身

世界重要国家国定假日

非　洲		
埃及	7月23日	国庆日
阿尔及利亚	11月1日	国庆日
博茨瓦纳	9月30日	独立日
喀麦隆	1月1日	独立日
中非共和国	12月1日	国庆日
乍得	1月11日	国庆日
刚果	8月15日	国庆日
扎伊尔	6月30日	独立日
埃塞俄比亚	7月23日	皇帝的生日
加纳	3月6日	独立日
几内亚	10月2日	独立日
肯尼亚	12月12日	独立日
利比里亚	7月26日	独立日
利比亚	12月24日	独立日
毛里塔尼亚	11月28日	独立日
摩洛哥	3月3日	独立日
尼日尔	12月18日	共和的宣言
尼日利亚	10月1日	独立日
索马里	7月1日	共和的建立
南非	5月31日	共和日
苏丹	1月1日	独立日
坦桑尼亚	4月26日	统一日
突尼斯	6月1日	独立日
乌干达	10月9日	独立日
布吉纳	12月11日	共和的宣言
赞比亚	10月24日	独立日
美　洲		
阿根廷	5月25日	独立日
玻利维亚	8月6日	独立日
巴西	9月7日	独立日
加拿大	7月1日	自治领日
智利	9月18日	独立日
哥伦比亚	7月20日	独立日
古巴	1月1日	革命周年纪念日
厄瓜多尔	8月10日	独立日
圭亚那	5月26日	独立日
墨西哥	9月16日	独立日
巴拿马	11月3日	独立日
巴拉圭	5月14日	独立日
秘鲁	7月28日	独立日
美国	7月4日	独立日
乌拉圭	8月25日	独立日
委内瑞拉	7月5日	独立日
亚洲与太平洋地区		
阿富汗	5月27日	独立日
澳大利亚	1月26日	国庆日
缅甸	1月4日	独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月1日	国庆日
印度	1月26日	共和宣言周年纪念日
印尼	8月17日	独立日
伊朗	10月26日	国王的生日
伊拉克	7月14日	共和的建立
以色列	1 yar4(在5月)	独立日
日本	4月29日	天皇的生日
约旦	5月25日	独立日
韩国	10月3日	国家建立日
朝鲜	9月9日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黎巴嫩	11月22日	独立日
马来西亚	8月31日	马来西亚日
新西兰	2月6日	新西兰日
巴基斯坦	3月23日	巴基斯坦日
菲律宾	6月12日	独立日
沙特阿拉伯	9月23日	统一日
叙利亚	4月17日	独立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月23日	国庆日
泰国	12月5日	国庆日
土耳其	10月29日	共和日
越南	9月2日	国庆日
欧　洲		
奥地利	10月26日	国庆日
比利时	7月21日	国庆日
保加利亚	9月9日	国家自由日
捷克	5月9日	自由日
丹麦	3月11日	国王的生日
芬兰	12月6日	独立日
法国	7月14日	巴士底日
德国	6月2日	共和的宣言
希腊	3月25日	独立日
匈牙利	4月4日	自由周年纪念日
爱尔兰	3月17日	圣巴特里克日
意大利	6月2日	共和周年纪念日
荷兰	4月30日	王后的生日
挪威	5月17日	宪法日
波兰	7月22日	国家复兴节
葡萄牙	6月10日	葡萄牙之日
罗马尼亚	8月23日	自由日
西班牙	7月18日	西班牙劳工日
瑞典	11月11日	国王的生日
土耳其	10月29日	共和日
英国	6月	王后的生日(按照所宣布)
瑞士	8月1日	联邦成立日

来开始新的一年。反之便会导致灵性的缺失，而且会丧失商场上的信用。

一向喜爱分送礼物的中国人，在新年时更是特别重视这个习俗。传统的礼物是花、树木、奇珍异果，以及展现自然美的物品。在家庭内，礼物包括食物、丝织品、新衣。特别是新鞋，它象征着一个丰隆的新年。每一个中国人，不论他实际的生日为何，都在这一天庆祝他长了一岁，因而增加了新年的重要性。

这个节庆也由于宗教的仪式而颇具特色。在新年前夕，家庭的祖先会受到崇敬。在写着祖先名字的牌位前点蜡烛及烧香，这些牌位是开着的，祖先的神灵可以亲自接受这份敬意。在半夜时分，家庭成员应该按照长幼次序的排列，互相问候并许愿。

每个家中都挂有灶神的像，在这时候，灶神便会回到天庭，不久再换一位新神来。人们先将蜂蜜涂在这位即将离去的神明嘴唇上，这样他就只会向天帝报告关于这个家庭的好事情。然后再烧掉他的画像，他便返回天庭了。

在印度每年最后四天的新年节庆称之为排灯节，它开始于排灯节前夕的特别仪式，而一直持续到新年的早晨。这个名称有其根源，乃梵文中的 dipavali，意指"光之花圈"，而这个节日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照明，散布在各处的亮光欢迎死者的灵魂，人们期待死者灵魂的出现，以尊崇这个节日，相互交换礼物，同时也摆出节日的餐宴。人们相互拜访，表达对于来年幸福与好运的期盼。排灯节除了作为新年之外，同时也是一个收获的感恩日、纪念死者的日子与冬季的第一天。

尊荣死者的节日 此节日是连接生者与死者的一种古老习俗，就像圣人与神祇一般，祖先会在重要的节日受到尊崇，这也反映了一个普遍的信念，就是死者会给予生者帮助与保护，以酬谢那些疏忽的人。

在安塞斯特里昂节(2 月)的第十三日，即古代希腊庆祝帕特斯(Pots)的节日，食物被拿出呈奉给死者的神灵，一般相信这些神灵会在这天进入生者的土地。不过，要防备他们逗留过久而超过分配到的时间。在 Boedromion(9～10 月)，希腊人庆祝 Genesia，以供奉死者。一般相信复仇女神会在那天待在附近以报复忽略死者灵魂的行为。

罗马人也有一个崇敬死者的节日，称之为 Feralia，在这一天他们访问墓地、装饰坟墓，而且为鬼魂留下食物。

所罗门群岛的特诺布瑞安德人(Trobrianders)中，收获期过后便是每年一次祖先神灵返回村庄的节庆。在满月前的最后两日，举行庄严的庆典，表演盛装的舞蹈，同时将供物献给死者。在满月之后的那个夜晚，则举行一个更进一步的仪式，以将鬼魂由村庄中逐出。

高丽人则供献一个称为 Ch'usok 的日子，以尊崇死者。日期按照阴历来决定，通常是在收获期结尾的 8 月中旬举行。穿着最佳服饰的高丽人，在其祖先坟地上，放置食物与其他供品，以更新他们与过去时光的联系。家中最年长的男性代表在祖先墓穴前的石桌上烧香并摆设食物。

东欧农民在万魂节的前夕，庄严地庆祝这节日，因为一般相信在这时，死者会返回这世界，而且重访他们的家园。这一天奉献给迎接、尊崇死者之用，并且还要安全地加快他们在途中的速度。在波兰，万魂节的前夕，家人们围绕在桌子旁，并为了那些看不见的访客摆有额外的位子。当这个宴飨结束之时，主人就打开门或窗子，并以告别语送走这些访客：

神圣的祖先们，
你们已经吃过，你们也已经喝过，
尊崇与敬意归于你们！
现在，回天堂去吧，
回去吧！回去吧！回去吧！

纪念日 在古代世界，每遇到诸神、国王与贵族们的生日时就将其视为节日般的庆祝。在雅典，春末就被保留作为阿提米丝(Artemis，月神)与阿波罗(Apollo，太阳神)的生日，城邦与国家则庆祝守护神或守护英雄的生日，这个传统至今犹存。在现行宗教中，这样的生日也被列入主要的节日当中，就像为基督徒而设的基督诞辰节日一样。印度人庆祝罗摩(Rama)的生日，罗摩是毗湿奴(Vishnu)第七化身，而最流行的节庆还有毗湿奴第八化身克利希纳(Krishna)的生日。穆斯林则庆祝穆罕默德的生日。

将基督教带进匈牙利的异教民族，并将匈牙利人组成为统一国家的圣斯蒂芬(St. Stephen)，是匈牙利人最敬爱的圣徒与国家英雄。庆祝节日是 8 月 20 日，其遗骸安置于他所建立的国家首都布达佩斯。这一天是匈牙利人民意识中重要的节日，共产党政权的新人民宪法公布的纪念日也定在这一天。爱尔兰的圣巴特里克节是另一个以守护圣徒之生日作为国家节日的例子。

胜利的庆祝 从原始时代起，重大的胜利便以国家节日与感恩方式来庆祝。古代希腊人庆祝 Boedromion(9～10 月)的第六日，作为他们在马拉松获胜(公元前 490 年)的周年纪念。其他的节日则是庆祝"三十位暴君"的没落及古代民主的恢复，以及希腊人在布拉底击败波斯人的胜利。在现代，实际上每个国家都有庆祝胜利、自由或独立的节日。

斋戒 在节日之前，经常有斋戒，而圣日时，则常要彻底的禁食。根据伊斯兰教法典，赖买丹月(Ramadan，伊斯兰教历 9 月)是所有穆斯林的持斋之月，而犹太人的赎罪者则用来进行严格的禁食与祈祷。参见 FASTING。

美国的公众节日 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国家节日与宗教或是收获节典相匹敌，而且经常更为重要。在美国，并没有官方正式的国定节日。美国国会与总统可为联邦职员制定合法的假日。这些再加上其他节日经常受到全国普遍的遵行与庆祝，进而变成国定的公共节日。此外，每一个州对其所庆祝的节日都具有管辖权。以下是联邦合法节日的名称：

元旦 1 月 1 日，是一个世俗的节日，主要是在元旦前夕晚上的派对中，庆祝"新的一年的来到"。

马丁路德·金诞辰纪念日 1 月的第三个星期一庆祝，始于 1986 年。

华盛顿诞辰纪念日 2 月 22 日，通常在 2 月的第三个星期一庆祝。

阵亡将士纪念日 5 月 30 日，或是 5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纪念战亡者。它也是一般人所熟知的"授勋日"。

美国独立纪念日 7 月 4 日，纪念美国独立宣言的宣布。人们用放烟火、游行以及升旗仪式等方式来庆祝。通常有一个三或四天周末假期，示告暑假的开始。

劳工节 9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为劳工制定的休息日，工会以游行方式来庆祝。亦属夏季最后长周末。

哥伦布节 10 月 12 日或该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始于 1792 年。

退伍军人节 11 月 11 日，从前的"停战协议日"，起源于一次大战的休兵日。

感恩节 11 月的第四个星期四，纪念普利茅斯清教徒移民为其收获的谢恩。

圣诞节 12 月 25 日，兼具宗教与俗世性质的节日，传统活动包括装饰圣诞树、装扮圣诞老人以及吟唱耶诞歌。传统的宗教象征诸如马槽与三位王也会展示出来。庆祝方式还有分送礼物、家人团聚、教堂礼拜以及举行宴会等。

其他广为美国人庆祝的节日包括：

李将军诞辰纪念日 1 月 19 日，或该月第三个星期一，为南部若干个州所庆祝。

林肯诞辰纪念日 2 月 12 日或是该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为许多州所庆祝。

情人节 2 月 14 日，已经成为一个次要的节日，情侣之间会交换礼物，证实彼此的爱意。

圣巴特里克节 3 月 17 日，起源于爱尔兰的非官方节日，以游行并穿戴绿衣的方式来庆祝。

耶稣受难日 复活节主日之前的星期五，在若干州是一合法节日，以举行庄严的礼拜著称。

复活节 3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之间的一个星期天，重要的教会节庆。复活篮与滚彩蛋竞赛对孩子们而言，都是传统的庆祝方式。

万圣节前夕 10 月 31 日，一个非正式节日，当天孩子们穿着奇装异服并挨家挨户讨糖果与钱币。

选举日 11 月第一个星期一的第二天，该日定为投票之用。

参见 CALENDAR; FEAST DAYS; CHRISTMAS, EASTER; 以及其他个别节日的条文。

HOLINESS CHURCHES 圣洁教会

一群抱持基本主义之基督新教会所构成的广大集团，强调信仰改变后的宗教经验，或"神

圣"与"圣洁"。所谓基本主义是以绝对相信圣经之记载——如神迹、处女怀孕、基督复活等为其信仰之基本，而排斥演化论。在美国有二十多个圣公会的教会，其会友总数超过一百万人。较大的两个教会，其一为神教会约有2,275个教会及178,500位会友；另一为拿撒勒教会(Church of Nazarene)约有4,900个教会团体及492,000位会友。

信仰 有些宗教思想家，特别是美以美创设者韦斯利(John Wesley)的门徒们，认为改信基督教后乃能得到进一步的宗教经验及心路历程。此一"第二次的祝福"或圣洁化之结果，即可藉助于圣灵而过着无罪、完整、圣洁的基督徒生活；有此观点的教会便称为"神圣教会"。他们对圣经的态度是绝对相信圣经记载的基本主义立场。他们敌视并反对世俗作为，例如穿戴贵重衣饰、珠宝、看电影、跳舞、抽烟喝酒，以及参加秘密社会组织。

美国圣洁运动的演进 其根源可以回溯到十八世纪美以美复兴运动横扫英国，最后并波及美洲大陆殖民地之时。美以美教会中美国支会的组织成员声称他们的目的是：推广基督之圣洁，使遍及全美洲大陆，并且使得基督的完整、圣洁的精神及原则，成为美国美以美教会对外发布正式教义与教条时，为声明文件的精髓。但在实务上这些教义多被忽略而未强调。南北战争时，美以美监督派教会的主教们，诸如詹姆斯(Edmund S. James)、哈姆林(Leonidas L. Hamline)，以及辛普森(Matthew Simpson)等都在悲痛其会友徒众们的世俗，所以呼吁并要求纯真教义与圣洁心灵的复兴与再度来临。

不论僧、庸两类都有一些会友严肃而认真地听进了这些劝告。他们开始举办区域性集团聚会，以强调基督徒应追求完整、圣洁、神圣的生活。1867年，他们终于结合形成"推展圣洁全国协会"。

起初，支持此项运动的多数会友，并未主张离开原属教会。正确地说，他们攻击教区里被认为存在的，或由其他基督徒的生活里，被认为可以彰显出来的世俗性。一些教友被财富、社会名望、庇护所及形式主义所迷惑，正代表了南北内战后新教的特点，而这一点是被严厉谴责的。

当原有教区，尤其是美以美教会无意改革之情形明显化后，未受影响而主张圣洁的会友们就撤离而另行组织独立的团体，有一些团体甚至将"圣洁"一词放在团体名称里，如：圣美以美教会、圣基督教会、火浸圣公会等。不以"圣"命名的如：自由美以美教会、上帝教会、拿撒勒教会、基督徒与传教士联盟，以及救世军。

HOLINSHED'S CHRONICLES 霍林希德编年史

十六世纪英国史学家霍林希德(Raphael Holinshed)的著作。为伊丽莎白时代最受欢迎的历史概略，被莎士比亚拿来当作其英国历史剧及《马克白》、《李尔王》及《辛白林》等剧的资料来源。

霍林希德在筹备一部世界历史与地理的著作时，受雇于伊丽莎白一世的印刷员沃尔夫(Reginald Wolfe)当一名翻译。宇宙论的部分指定由哈里森(William Harrison)负责。1573年沃尔夫死后，霍林希德将计划的范围缩小，于1578年出版了两册对开本的《英格兰、苏格兰及爱尔兰编年史》(记载日期是1577年)。除霍林希德编纂早期编年史外，这部作品还包括哈里森的《英格兰记述》，及翻译自博伊斯(Hector Boece)以拉丁文所写的苏格兰记述。有关苏格兰历史的绝大部分，都是翻译自博伊斯的《苏格兰史》，而爱尔兰部分的历史和描述，则是来自史丹尼荷斯特(Richard Stanyhurst)的拉丁文著作。1587年的增订版中，有些部分触怒了皇家的顾问，后来由枢密院下令删除。

HOLISTIC MEDICINE 全体论医学

一种以人为机能的整体保健系统，强调个人对于自己健康之义务，并且努力促进保健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其成员要求恢宏自古希腊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至十六世纪帕拉切尔苏斯(Paracelsus)等早期医师所持之复元原则。

全体论医学之诉求为"一个宁适状态，个人之躯体、心智、情绪及精神皆与自然、宇宙及社会等环境相调和"。他们强调注意个人整体之重要性，包括生理状态、营养、情绪表现、精神状态、生活价值观和环境等。全体论医学亦教导人们重建健康主要仍得靠自己的努力，并鼓吹有限保健资源的重新分配，增加疾病预防的比重，减少目前疾病末期时才予以处置的昂贵花费。

全体论医学强调九点保健要项，此九点他们咸信是传统医学教育较忽略者，即：营养、运动、主动自我调节、神经肌肉整合、针灸、环境医学、精神调和、行为医学和生物分子医学。神经肌肉整合必须配合物理治疗技术，包括按摩和脊椎、四肢关节之推拿等。环境医学专治由特殊食物及环境化学物质造成之有害反应。行为医学寻求可促进患者改进生活形态动机之方法，消除诸如抽烟和酗酒等危险因子，以增加患者适应压力的能力。生物分子医学包括导正分子(大量维生素)疗法和其他替代疗法。全体论医学认为这些疗法较保守、安全、便宜，而且往往和传统疗法一样有效。

替代疗法包括二甲基亚砜(DMSO)之使用、静脉注射乙二胺四乙酸(EDTA)螯合物疗法和顺势疗法。DMSO使用于急性伤害时之止痛消肿，藉减少急性中枢神经伤害以降低永久瘫痪之可能性。EDTA螯合物疗法用于增进动脉粥状化患者之血液循环，较绕道手术安全便宜。非传统性诊断技术还包括毛发成分分析。

美国全体医学学会成立于1978年5月，包括医学博士及整骨师等。

HOLKAR 荷尔卡王朝

印度马拉塔人(Maratha)在印多尔(Indore)所创的王朝(1728－1948)。建国者马尔哈·罗·荷尔卡(Malhar Rao Holkar，1690－1764)原为牧羊人，后擢升为马拉塔联盟统治者帕什瓦·巴吉·罗一世(Peshwa Baji Rao I)的军事司令。不久，巴吉·罗派他征服印度中部的马尔瓦(Malwa)地区，并任他为印度北部的督军之一。

在马尔哈·罗的媳妇阿哈勒·拜(Ahalya Bai，1766－95年在位)的治理之下，荷尔卡封地成为一个有威信的国家，首都印多尔成为印度中部的首要城市。聪颖虔诚的阿哈勒·拜贤明仁慈，她在印度各圣地捐赠。

在其后之继承者的统治下，荷尔卡的国势渐趋衰微。杜戈吉·荷尔卡(Tukoji Holkar，1795－98年在位，为阿哈勒·拜之将军而非后嗣)使该国与信希亚王室(Sindhias)和波那(Poona)的马拉塔帕什瓦不断发生冲突。贾斯旺·罗一世(Jaswant Rao I)在位时(1798－1811)，王朝与英国人发生马拉塔战争，1865年因战败而丧失领土。

1818年，印多尔成为英国的从属王国，从此荷尔卡王朝丧失独立，其统治直到1948年方告结束。印度独立后，印多尔乃并入中央邦(Madhya Bharat，今印度马德拉邦的一部分)。

HOLLAENDER, Alexander 贺兰德

公元1898.12.19－　，美国生物物理学家。对于辐射在生物体上产生效应的研究具有重大贡献。其精确的放射技术，与测量微生物内部细胞分裂和突变速率的方法结合后，引入了决定有机体辐射损伤和复原的定量方法。

贡献 1937－38年，贺兰德领先研究现代分子生物学的基本理论。发现紫外光的波长易引起突变，这段波长与核酸所能吸收的恰好相同。在能够提供生物化学实证的几年前，此现象使他推论基因可能是由核酸所组成的。

一九四〇年代早期，贺兰德发现当微生物被安置在无法进行细胞分裂的黑暗环境下，经过紫外光或X射线的照射，将增加微生物的生存和复原能力。这些结果加上核酸化学的发现显示出：在生物系统上，许多由于辐射所产生的损害是导因于核酸被破坏。在辐射生物学上，有关于现代损伤、复原和修复的概念，大部分起源于他早期的研究工作。

随着原子时代的来临，贺兰德开始关注低阶原子辐射对人类的效应。在田纳西州的橡树岭，他利用较简单的系统研究辐射对于老鼠的效应。这些研究为以后一些大型的研究工作铺路，主要是研究在人类生态环境中有害物质对各种有机体的影响。

生平 生于德国的萨姆特(Samter)。取得威斯康辛大学理化博士学位后，仍留在大学内研究，直至1937年才加入华盛顿国家卫生研究院所属生物物理研究中心。1946年，

成为橡树岭国家实验室有关生物分裂的指导教授。

HOLLAND, 1st Baron 霍兰男爵(一世)

公元 1705.9.28—1774.7.1.英国政治领袖。曾两度有机会担任首相职位,但都没有勇气接受。原名 Henry Fox,生于靠近伦敦的克斯威克。1735 年他以辉格党员的身分进入国会,并于 1737 年,首次被任命为内阁阁员。直到 1755 年,其政治生涯都很稳定;在 1755 年担任国务大臣和下议院领袖时,他即有机会担任首相,然而,因为七年战争而使英国割让米诺卡岛给法国的损失,使他畏惧自己成为代罪羔羊,又担心自己比不上对手皮特(William Pitt),因此 1756 年辞去了这两个职位,也因此为其假想的皮特权力铺路。

霍兰将自己的野心限定在 1757 年被指派的财政部主计长这个有利可图职位上,因为他父亲曾因此职而发了一笔财。直到 1762 年,他才停止下议院议员的生涯。1762 年他之所以会回到下议院重行领导,是为了协助与法国签订和平条约的准备工作。1763 年,当和平被宣布之后,他就拒绝了首相职位,而寻求爵位。最后,有人希望他能放弃支薪职位,但为其所拒,直到 1765 年才被迫辞职。

霍兰将其馀年用于寻求伯爵爵位上,但没有成功。后卒于自己精心经营、位于肯辛顿的霍兰别墅。

HOLLAND, John Philip 霍兰

公元 1840.2.29—1914.8.12.爱尔兰裔美籍的潜水艇设计家,使潜水艇成为海权中重要的一分子。生于爱尔兰的克雷郡(County Clare),1873 年到美国,1875 年对美国海军提出潜艇计划,但遭到拒绝。

由于芬尼亚人会——一个爱尔兰流亡国外者的组织——的支持,霍兰建造一艘实验潜艇,并于 1878 年试验成功。1881 年 5 月下水的"芬尼亚公羊号",在控制、平衡和对鱼雷发射的补偿设计方面,具体应用了现代潜艇大部分的基本原理。

1888 年后,霍兰为美国海军设计了许多潜艇,但没有一艘是在 1898 年"霍兰号"下水之前完成的。它在水面上是由一具汽油引擎推动,水下的动力则来自蓄雷池和一具发电机。"霍兰号"长 16.4 米,排水 75 吨,装有怀特黑德鱼雷,是第一艘能够潜航很远的潜艇。海军于 1900 年买下该艇。霍兰也为英国、俄国和日本制造潜艇。逝于新泽西州的纽华克。

HOLLAND, Sir Sidney George 霍兰

公元 1893.10.8—1961.8.5.新西兰首相。生于格林代尔。1935 年霍兰以国民党党员身分进入国会,并于 1940 年成为反对党领袖。其政党前进步伐甚为稳健,并因肇基于对自由企业的争取胜利,而在 1949 年赢得大选,霍兰也因此成为财政大臣和首相。他解除了当时仍然存在的战时控制措施,废除上议院,并在 1951 年克服滨海区域内严重的罢工,造就了一段时间的工业和平。但健康情形不良却迫使他于 1957 年退休。

霍兰也是个商人兼农人,更表现了高度的幽默和真诚。他常以自己身为一个平凡的新西兰人为傲。虽然他并不是高深的理论家,但他坚定地使其政党走向左翼。逝于惠灵顿。

HOLLAND 荷兰

美国密歇根西南部的城市,在渥太华郡。坐落于黑河河口,位于密歇根湖湾上的马卡它瓦湖,距大湍城西南 48 公里。主要有郁金香栽培,每年并出口数以千计的郁金香球根。主要工业有熔矿、造船和汽车。

荷兰是个荷兰文化中心,城内制造木鞋,公园内遍植郁金香,风车公园内有一个荷兰风车,每年都有一次郁金香节。

希望学院及西方神学院附属于美国改革教会,都在荷兰。荷兰博物馆陈列着该社区的荷兰文化遗产。

1847 年,由雷特博士(A. C. Van Raalte)所领导的由荷兰分离的教会团体选择在此设教堂。1867 年设市,采议会一经理制。人口 26,281。

HOLLAND 荷兰

昔日旧名,遍指今日整个尼德兰地区(Netherlands),但更正确的说法是指位于本国西北部的地区。它曾经是一独立的郡,在十六世纪反抗西班牙的暴动期间,成为联合尼德兰新共和的主要省分。1814 年尼德兰王国建立时,荷兰乃成为一行政省分。1840 年,被分成南荷兰省及北荷兰省。

荷兰郡 荷兰郡在十世纪诺曼民族在尼德兰境内的势力衰退之后慢慢形成。在权力真空的状态下,地方军事指挥官在德国皇帝——名义上的元首——进入以前可能已经恢复其职。此郡原只局限于今之南荷兰区,由于区内无以计数的湖泊及沼泽地,致使大部分地区无法供人居住。

荷兰由首任伯爵以乌特勒支主教(Utrecht)及现今北荷兰省地区独立的法理孙人(Frisians)为代价向外扩展。1018 年时,一队帝国的军队试图阻挠德雷克伯爵三世(Derrick III)使他无法在莱因-默兹(Rhine-Meuse)三角洲设立过河税之际,也在此遭遇挫败。虽然反抗乌特勒支及法理孙人的战事不断,但荷兰仍在十三世纪末时大规模地向外扩至最后的边境地带。西兰(Zeeland)原是法兰德斯之一封地,十四世纪时亦被征服。

从十四世纪起,荷兰加强其经济的稳定性,经济主要集中在布鲁日及安特卫普(Antwerp)两国际市场的载运贸易上。然而,在十四世纪后半及十五世纪时,贵族之间的仇怨及一般社会经济的危机造成了长期的内战。当勃艮第公爵"慈善王"腓力在 1428 年攻取荷兰之际,马上就受到那些向往和平的城镇之支持拥护,却遭到贵族们的反抗。1482 年,荷兰及勃艮第的剩馀产业,落入了哈布斯堡王朝手中。

十六世纪尼德兰暴动期间,荷兰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1572 年,荷兰领地加入了威廉一世的秘密新教党组织,此郡即成为其要塞区。西班牙军队在欲征服荷兰之际,却在 1574 年来登地区(Leiden)戏剧化的围堵后被迫撤军,当时荷兰经由削减公爵权力而拯救了此城。1579 年,荷兰与其他六个北尼德兰省分加入了乌特勒支联盟,并于 1581 年共同宣布西班牙独立。

荷兰省 1585 年南尼德兰(今之比利时)境内暴动被平息之际,荷兰地位变得益形重要。首都向北从安特卫普到主要的阿姆斯特丹,均加入安特卫普市场,投入已完成的、重要的波罗的海贸易。荷兰在尼德兰共和国内利用其经济势力建立主权,并成为贸易获利的跳板。

由于此一地位招致其他省区的嫉妒,于是他们在新党省区——一些军事指挥官及共和的总督内寻找同盟。十七及十八世纪尼德兰大部分的历史,皆围绕在荷兰与新党派系间竞赛的故事上。十八世纪,荷兰经济地位衰微,但在法国革命及拿破仑战争期间及其后,仍是尼德兰的中枢。

南荷兰省及北荷兰省 南、北两荷兰省在 1840 年形成,两区的都市化皆很彻底。南荷兰省在尼德兰内有最高的人口密度,南荷兰省的鹿特丹及北荷兰省的阿姆斯特丹两港,加上本省石化药品、钢铁及造船工业等,不断地使荷兰成为最繁荣之区。人口:南荷兰省 3,106,697;北荷兰省 2,315,676(1981)。

HOLLAND TUNNEL 霍兰隧道

参见 TUNNEL.

HOLLERITH, Herman 霍勒里思

公元 1860.2.29—1929.11.17.美国发明家,发展出革新统计技术的列表机。生于纽约州的布法罗(Buffalo),1879 年从哥伦比亚矿业学校毕业后,从事 1880 年美国人口普查的工作,并结识杰出的图书馆员比林斯(John Shaw Billings),他是监督 1880 和 1890 年人口普查主要统计表的编辑。

比林斯建议霍勒里思说:"一定有一种机器可以用来做列表统计的纯机械工作"。霍勒里思同意,并在几年内发展出一部机器,首先于 1886 年用于马里兰的巴尔的摩,将人口普查报告表列出来。这部机器在 1890 和 1900 年的人口普查期间,在节省工人费用及降低资料分析所需时间方面,发挥了无比的效用。

霍勒里思早期的机器是使用成卷的打孔带,但打孔带不久即被打孔卡所取代。将卡片打孔、分类,然后用手放入一部称为"印刷机"的机器中。这部印刷机具有卡片通过时关闭电路的接触设计,关闭的电路和卡片中的孔

一致，所需的资料会在机器的列表机上自动依电流选择和计数。后来的机器除了纯粹点数资料外，还将卡片输入的过程机械化，并且能够加算数目和分类卡片。

霍勒里思于1896年成立的列表机械公司，是国际商业机械公司（IBM）的前身，至1921年都由霍氏担任顾问，逝于华盛顿特区。

HOLLEY, Robert William 霍利

公元1922.1.28— ，美国生物化学家，为第一个证实核酸之核苷酸顺序之人，对于基因构造及蛋白质合成的了解具有显著的贡献。由于他的贡献，于1968年与科拉纳（Har Gobind Khorana）及尼伦伯格（Marshall W. Nirenberg）共享诺贝尔医学及生理学奖。

科学的贡献 霍利早期的工作为茁长素（植物生长激素）及青霉素合成之研究，之后转而注意蛋白质的减解作用及合成法。1957年确认小的RNA（核糖核酸）分子存在，有助于细胞内蛋白质合成时输送胺基酸（蛋白质的建造架构）至正确的位置（核糖体）。这些小分子称作转移RNA，或以tRNA表示。他以逆流萃取法自酵母中分离出tRNA，所得到的tRNA对胺基酸、胺基丙酸有特殊的传递效果，而且纯度极高。

霍利使用核糖核酸酶T_1及胰核糖核酸酶将tRNA化合物裂解成小片，如此可测定其核苷酸顺序。核糖核酸酶只于定点打断tRNA分子，形成鸟粪嘌呤核苷酸，同时胰核糖核酸酶在脲核苷酸及胞核苷酸（脲嘧啶或胞嘧啶）的位置裂解此分子。此两种酶经由此方式产生不同类属的多核苷酸碎片，霍利分析这些碎片并确认出其个别的分子。然后由寻找两种酶重叠所产生的碎片的点，建立整个胺基丙酸tRNA分子的核苷酸顺序。

生平 生于伊利诺伊的乌班纳，1947年自康乃尔大学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并在此度过大部分的职业生涯，直至1966年转任加州索尔克学院研究员。

日本冬青 常绿乔木，6、7月时开白花，雌雄异株。

HOLLY 冬青

冬青是冬青科冬青属（*Ilex*）植物的通称，约包括400个种，为常绿或落叶性的灌木或乔木。冬青遍布北半球及南美洲，不过北美种的冬青多集中在美国东半部。冬青叶片优美，果实醒目，为红、黑或黄色的浆果。冬青的花为白色，并不起眼，雌雄异株。

英国冬青（*Ilex aquifolium*）及美洲冬青（*I. opaca*）多于圣诞节时用来装饰布置，两者皆有光滑、墨绿色、刺状锯齿的叶片，以及红色的浆果。其栽培种的叶片则有各式各样的外形及颜色。中国冬青（*I. cornuta*）有长方形或类似正方形的叶片，日本冬青（*I. crenata*）的叶片则为椭圆形或圆形。

蜀葵 原产于中国，又称"一丈红"或"舌其花"，适合庭园栽培。

HOLLYHOCK 蜀葵

蜀葵又称一丈红、舌其花，学名 *Alcea rosea*，是一种锦葵科植物，原产于中国；但长久以来一直是欧洲及北美洲人喜爱的庭园植物。蜀葵植株高而挺拔，高约1.5～3米，叶片很大，质感粗糙，呈卵形或心形；花为大型的无柄花，形成穗状花序。有白、黄、红、紫或棕色，通常为双色，其花心为另一种颜色。

在蜀葵的分布区域中，较北方者生长习性为二年生，在中间地区则为多年生，在南部地区最好视为一年生植物栽种。

无花果叶蜀葵（*A. ficifolia*）是一种欧洲植物，是蜀葵的近亲品种，不过也有专家认为它只是蜀葵的一个变种。

HOLLYWOOD 好莱坞

位于美国加州南部，以其电影业闻名于世，约在洛杉矶市政中心北方12公里处，隶属洛杉矶市，大部分为住宅区。

1908年第一部原先于芝加哥制作之影片最终完成于洛杉矶。1911年好莱坞首家电影工作室成立。至一九二〇年代，许多电影制作者，像狄密（Cecil B. DeMille）、高德温（Samuel Goldwyn）和格里菲斯（D. W. Griffith）已经致力此世界电影中心之发展，最后"好莱坞"终于闪耀于世。

一九二〇年代末期，有声电影的开展使电影技术人员与编剧人员分量愈形加重。二次大战后，许多电影工作室开始制作电视影片，独立制片者如雨后春笋般超过了旧式的大

好莱坞的环球影城吸引无数的观光客到此游览。

公司。越来越多的影片采海外制作方式以回避外汇管制。至今，好莱坞依然是音乐录制、广告业及各项才艺经纪公司之大本营。

一八八〇年代移民开始迁入，1887年由一早期拓荒者之妻魏考克斯（Horace H. Wilcox）命名为好莱坞。1903年建市，1910年成为洛杉矶市一部分。

HOLLYWOOD 好莱坞

美国弗罗里达东南方的城市，位于大西洋海岸，在布罗瓦郡，距迈阿密北方29公里，联接沿海水道，包括一部分船坞及艾格莱港的便仓。

好莱坞在一九二〇年代早期由加利福尼亚（其名的由来）的杨格（Joseph W. Young）开发，1925年设市，有各种工业，但主要是一个住宅区及度假城。采议会－经理制。人口121,323。

HOLM, Hanya 霍尔姆

公元1893— ，美国编舞者及舞蹈教师，对现代舞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在音乐喜剧方面。她为百老汇所编的舞蹈包括《芭蕾叙事舞曲》（*Ballet Ballads*）、《吻我，凯特》（*Kiss Me Kate*，1948）、《窈窕淑女》（*My Fair Lady*，1956），以及《卡默洛特》（*Camelot*），散发出自然且训练有素的音乐及戏剧风格。

霍尔姆本名Johannah Eckert，生于德国的伏姆斯，学习舞蹈后，在1921年结识表现派舞蹈先驱维格曼（Mary Wigman），受其鼓舞而全心投入舞蹈。先是在德勒斯登的维格曼学校任教，1931年此校在纽约市设立分校，1936年这所分校由她所主持。1941建立科罗拉多学院夏日舞蹈学校。

霍尔姆创立了一个以多才多艺、动作准确的舞团，像前卫的仪式舞蹈《朝拜》（Trend，1937）即为她的杰作，将"游离"赋予英雄式的视觉表现，由瓦雷兹（Edgard Varèse）配以电子音乐。设计者洛特雷（Arch Lauterer）并将舞台延至乐队池，而可以俯视众舞者。

HOLMES, Larry 霍姆斯

公元1949.11.5— ，美国拳击手，赢得1978年世界重量级冠军。身高6英尺3英寸，体重212磅，被专家认为是拳击史中具有最佳重击的拳击手之一。生于佐治亚州的卡斯伯特

(Cuthbert)，当他还是个小男孩时便随家人迁居宾州的伊斯顿(Easton)。1969 年开始业馀拳击手生涯，21 场中赢了 19 场。1972 年没有当选奥运选手后，转向职业。在连续 26 场胜利中，19 场以击倒取胜。1978 年 3 月 12 回合决胜中，击败沙维斯(Earnie Shavers)，而取得与世界拳击联盟冠军诺顿(Ken Norton)挑战的机会。1978 年 6 月 9 日在 15 回合中，他以点数取胜了诺顿。

霍姆斯成功地保持王座达数年之久，有 48 场的胜利(34 场将对方技术击倒)，没有失败。1985 年 9 月 21 日在 15 回合中，王座被史宾克斯(Michael Spinks)取代。1986 年 4 月 19 日交手，在 15 回合中再度挑战失败。

HOLMES, Oliver Wendell 霍姆斯

公元 1809. 8. 29—1894. 10. 7。美国作家与医生。他是广受欢迎的"早餐桌上"故事的创作者，故事里融合了虚构的场景和人物，并在对白中夹杂论述和诗歌。霍姆斯具人情味的幽默感和坚信社会不断进化的信念，正是十九世纪的典型代表人物。相对地，二十世纪初期，人们则较偏好他的儿子贾斯蒂斯(Justice Holmes)的作品；贾斯蒂斯阴郁的嘲讽和对人世的怀疑态度，似乎比较符合当时人们的心境。

霍姆斯在生前所受的评价过高，使他必须不断地应接人们邀约他写诗与演讲的要求。逐渐地，他没有太多的精力致力于原先想从事的医学研究，而将雄心转向写诗。他天生便具有文字表达的天赋，例如他创造了 anaesthesia(麻痹)这个字用来表示 1846 年采用硫化醚而使病人没有感觉痛的状态。他亦曾建议用《大西洋月刊》这个名称作为杂志的名称。

虽然霍姆斯不是一位致力于改革运动的作家，他的诗作《老铁壁》(1830)却描述从废铁厂里救出美国海军最著名一艘船舰"宪章号"的情形；而这首鼓动情绪的韵诗所使用的标题亦成为这艘船的昵称。

生平 生于马州剑桥市。他居住的"老式复折屋顶房屋"，是他的外祖父温德尔(Oliver Wendell)法官在女儿莎拉嫁给来自康涅狄格州而在剑桥市担任第一教会执事牧师的年轻鳏夫霍姆斯时，送给他们的礼物。房子内悬挂着霍姆斯的曾祖母昆西(Dorothy Quincy)的肖像；后来他为了纪念她，写了一首充满温馨人情味的作品《桃乐丝 Q.》(1871)。诗中轻快押韵的对句，以及口语化的语辞，显示出霍姆斯是一位无韵诗的大师，强森(Samuel Johnson)称这种诗是最困难的一种诗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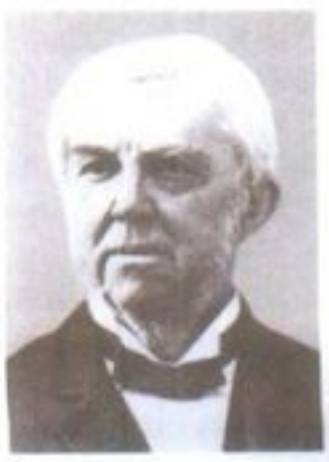

O. W. 霍姆斯　美国作家，《早餐桌上》是其最著名的散文作品。

霍姆斯在安多弗的菲利普斯学校研读了一年(1824—25)，随后他返回剑桥市，进入哈佛大学。大四，因家庭关系使他寄宿在学校里；他的父亲介入了正统喀尔文教派和一些主张自由信仰学派之间的冲突，而在 1829 年 5 月被教区解除职务。由于这次不幸的经历，使霍姆斯对于公众的赞誉更为敏感脆弱，亦使他决心对抗那些对医学和宗教同样有妨碍的陈腐教条。1829 年他自哈佛毕业，是班上的优等生亦是公认的诗人。

他先到波士顿研习医学，而后他双亲给他两年时间(1833—35)到巴黎跟随路易博士(Pierre Louis)工作。1836 年，霍姆斯得到哈佛的医学学位，并出版第一本诗集。1836—38 年间，他所准备的三篇医学论文为他赢得了博伊尔斯顿奖；但他在医学上真正的名声是来自于他的研究报告《褥热的传染性》(1843)。这份研究报告的论述在当时受到了严厉的争辩，但这本书如今被视为是一位美国医生对医学研究所做的首次重要贡献。

自 1838—82 年，霍姆斯一直在达特茅斯、波士顿地区的医学院教书；1847 年后成为哈佛的解剖学教授(1847—53 年间并曾担任教务长)。1886 年，他到国外做了成功的巡回演讲，剑桥、爱丁堡和牛津等大学并颁予他荣誉学位。逝于波士顿。

作品 霍姆斯共写了三部小说：《埃尔西·文纳》(1861)、《守卫天使》(1867)和《凡人所恶》(1885)，他承认这些作品是"医学化的"小说。在每一部小说中他均表达了一位受到偏执狂苦恼的中心人物。这些小说的背景均在新英格兰区，所刻划的角色是一些人们熟识的人物，情景幽默而充满戏剧性；并强调清教徒的教条将一个因病痛而犯下罪恶的人视为有罪加以惩罚，是残酷而不合人道的。《埃尔西·文纳》是三部小说中最成功的一部书，因为书中行为诡异的女主角贯穿了整个情节。

霍姆斯最著名的作品是他的"早餐桌上"，它最初是以连载方式出现在《大西洋月刊》上(开始于 1857 年 11 月)，随后亦以书籍形式出版：《早餐桌上的霸主》(1858)、《早餐桌上的教授》(1860)、《早餐桌上的诗人》(1872)。《茶杯》(1890)是这一类简明活泼散文的最后一本尝试作品；在书中，读者会不断惊讶地辨识出熟悉的人性特征和行为。《早餐桌上的霸主》是这一系列作品中最生动的一部小说，它同时亦收录了霍姆斯两首最杰出的诗作〈隔室的鹦鹉螺〉和〈教会执事的杰作〉。

HOLMES, Oliver Wendell, Jr. 霍姆斯

公元 1841. 3. 8—1935. 3. 6。美国最高法院法官、作家及法学家。他比当代大部分的法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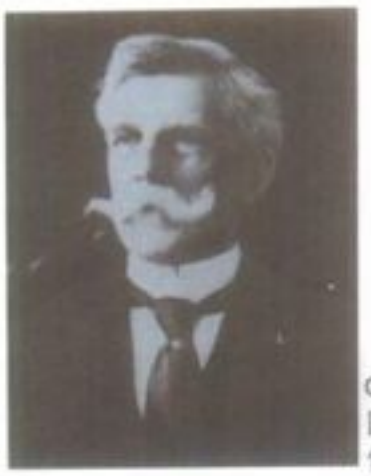

O. W. 霍姆斯　美国最高法院法官、作家及法学家。

先进，正如他所言，彼清楚地领悟到普通法，"不是在天空上翱翔而无所不在的，而是人们依所看到的社会需要，据以作为和不作为的一套原则"。

生平 生于马州的波士顿，为作家兼医师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之子，1861 年他从哈佛学院毕业后加入陆军行列，经三次重伤后，遂于 1864 年以荣誉中校官阶退伍。1866 年自哈佛法学院毕业，乃在波士顿执律师业，并开始写作和演说，随后成为《美国法律评论》(*American Law Review*)之编辑，并于 1870—73 年间在哈佛担任宪法及法理学讲师。1872 年与出身剑桥之迪克丝威尔(Fanny Bowditch Dixwell)结婚，婚姻十分美满，迄至霍姆斯女士于 1929 年去世为止。1873 年他发行《肯特纪事》(*Kent's Commentaries*)一书的第 12 版，而其所著之《普通法》(*The Common Law*, 1881)一书中乃将诸般社会法哲学浓缩成一句话："法律的精神不是逻辑而是经验！"

在哈佛法学院度过一年的教授生涯后，他于 1882 年被任命为马州最高法院法官；1899 年成为首席法官。1902 年罗斯福总统任命其担任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直到 1932 年 6 月 11 日，逝于华盛顿特区。

法学 霍姆斯在司法上之信誉主要系于他以犀利、机智隽永之文句，及以尔后为该院多数接受之宪法学理，所授之具不同意见的书籍。

霍姆斯在最高法院任内，当时多数法官主张管制经济之许多州法乃属违宪，其理由为州法未依正当程序，即剥夺商人财产，因而认定系违反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但是霍姆斯主张宪法上并无禁止合理管制经济之条文。在 1905 年"洛赫纳控纽约案"(Lochner v. New York)中，含多数的五位法官认为纽约市规定面包师一周工作 60 小时之法律系属违宪，而霍姆斯则撰写了反对意见："……我认为在修正案第十四条中"自由"一词，如果被用来阻止自然形成之优势意见，便误解了其原意；除非我们能证实，任何理性且公正者均会认同：该草拟之法律恐将侵犯长久以来为吾人及法律传统所采行之基本原则。"

过去最高法院对于州际贸易国会立法权之诠译，系采取比宪法修正案第五条之正当程序规定，更为严格之限制；在 1918 年之"哈

默控达根哈特案"(Hammer v. Dagenhart)中，多数法官主张一项禁止在州际间运送由低于法定年龄孩童所制造商品之法律乃属违宪。他们认为，物品之制造有其地方性，非属州际通商之行为；该法之目的虽旨在管制运送，实际上却企图规范属地方事务之童工。霍姆斯提出不同意见书，引用最高法院曾确认国会得制订限制跨州运酒法案之判决，他写道："……假如有任何事情是诸文明国家已有的共识……那就是草率及过度的使用童工是邪恶的……。站在法院的立场，吾人不可仅允许州政府依法禁止烈酒，却不准州立法禁止那些被残害生命者所制造的产品。"

霍姆斯同时清楚地表示支持言论自由，在1919年"艾布拉姆斯控联邦政府案"(Abrams v. United States)中，法院曾依据1917年之"联邦间谍活动法案"(Federal Espionage Act)针对个人因出版严厉批评美国之小册子而为有罪判决，霍姆斯再次提出他的不同意见书："……当人了解到时间已使许多奋斗之信心受挫时，他们可能不愿再相信其本身行为之唯一模式，而宁愿相信藉由理念之自由交往较易臻至所冀求的至善境界……"1925年在最高法院对吉特罗(Benjamin Gitlow)因出版"左翼宣言"(Left Wing Manifesto)及其他倡导以不法手段推翻政府之文件而被认定有罪判决中，霍姆斯再次陈述此一见解。他在"吉特罗控纽约案"中写道，出版品并未对国家本有权遏阻之实际灾祸产生"明显而立即的危险"。

霍姆斯有时被称为"伟大的反对者"。此一称谓不仅指其诸多不同之意见，且指其所提出之意见具有高品质之司法及文学水准。就其任职最高法院之三十年间，在5,950个附有意见的案件中，他其实撰写173份反对意见书，还不到3%。

霍姆斯的理念就今日而言，似已不再令人感到诧异。就司法判决规范经济活动而言，亦已有宽广之范围，甚至就充满憎恨的言论表达而论，除非其文字语言明显地将造成无法容忍之结果，否则诸般限制措施亦均属违宪。自1936年以来，此一概念已形成宪法上老生常谈之共识。孰知当年霍姆斯发表其闪耀般的不同意见时，上述概念尚系其以极为谨慎之方式提示。

他的名誉大部分应归功于其庄严的风采，文质彬彬的声音，以及那份属于知识分子的孤高气质。对于亲近的朋友，他的态度令人感觉愉悦而平易近人；他和其夫人机智俏皮的对话常使晚宴增色不少，而他的谦逊尤显现出一位真正伟人的自信风范。

HOLMES, Sherlock 福尔摩斯

参见 SHERLOCK HOLMES.

HOLMES, William Henry 霍姆斯

公元1846.12.1－1933.4.20，美国考古学家与人类学家。生于俄亥俄州加地斯附近。他学过艺术与地质学，于1872－89年间参与美国领土测量及其后的美国地质测量，而后加入史密森学会，任人类学馆馆长及美国民族学所所长。1920－32年间担任国家美术馆馆长。卒于密歇根州罗亚尔欧克。

霍姆斯对印第安人工艺品之研究，得知美洲大陆直到相当晚近时才有人类出现。他著有《古代朴布罗族之陶艺》(*Pottery of the Ancient Pueblos*, 1886)；《美国土著古物手册》(*Handbook of Aboriginal American Antiquities*, 1919)。

HOLMIUM 钬

元素符号为Ho，是稀土族元素中之一员，钬相当软，为一银白色金属。在1879年，首次被瑞典化学家克莱夫(T. Cleve)证实，克莱夫并将之命名为Holmia，是他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出生城市的拉丁名称。

在氧化矿和独居石中可以发现钬，在含稀土金属的矿物中也可以发现，地壳上钬的含量大约为1.0ppm。利用离子交换技术，可以自稀土金属矿中将纯钬分离出，因此，对于纯金属而言，钬有很大的利用价值。

钬位于周期表中的IIIB族，原子序为67，原子重为164.930；金属的熔点为1470℃，沸点是为2695℃，钬的密度是8.803g/cc，并且结晶系是六方最密堆积系统。在室温干空气下，钬非常地稳定，但是如果暴露于高温或潮湿的空气中，就会很快的氧化。

HOLOCAUST 大屠杀

指德国纳粹有组织的迫害、奴役、灭绝欧洲犹太人的语汇。1933—45年间估计有600万犹太人因此而死亡。欧洲有反犹太人的历史，但大屠杀在范围、残忍度及有计划灭绝一民族方面，则是独一无二的。更有甚者，反犹太人竟被法律认可。大屠杀由纳粹独裁者希特勒指挥，并有庞大组织助阵。

战前时期 希特勒在混合记忆、偏见及错误科学观的自传《我的奋斗》一书中勾划出反犹太人的计划。1933年当权后，从合法篡夺犹太人的公民权开始到合法谋杀，逐一实践了这个计划。1935年纽伦堡法禁止德国人与犹太人通商、通婚或交往。该法将犹太人列为庶民而非公民。后来制定的法令使犹太人丧失更多权利，期将犹太人逐出德国。许多坚信希特勒政权会很快结束的犹太人，拒绝离开德国。纳粹反犹太的宣传流传甚广，犹太书籍被焚。肉体上的迫害则自1938年11月9—10日的反犹太暴动、碎玻璃之夜开始。犹太会堂摧毁，犹太人商店遭抢劫并焚烧，约三万犹太人被捕入狱。

二次大战期间 被德国占领或统治国家中的犹太人，被迫进入拥挤不堪的犹太人聚集区，当做奴隶雇用。不仅财产被夺，疾病和饥饿更夺走了他们的生命。在集中区遭逮捕的犹太人，送往离死亡更近的集中营，幸存者再被送到1942年遍布欧洲的死亡营。在死亡营中被瓦斯毒死，遗体堆入火炉焚烧。仅在波兰的奥斯盛辛—特雷布林卡一地，就至少有200万犹太人在此方式下被杀。德军入侵苏联时，特种消灭部队负责歼灭东欧犹太人，在巴比亚的一次行动中，一万名以上的犹太人遭杀害。

犹太人的抵抗 在犹太人集中区、集中营、甚至死亡营中，犹太人尝试武装抵抗，这些行动几近无效。最著名的一次是华沙集中区的暴动。在华沙，约有四十五万犹太人被送往死亡营之后，留在华沙的六万名犹太人决定起而反抗。双方激战二十八天，大部分的犹太人被捕或被杀，集中区则化为瓦砾。犹太人也以加入游击队的方式做抵抗，但主要是精神上的抵抗。

救援的尝试 盟军一再拒绝尝试援救欧洲犹太人。美国的犹太人被警告，不得因寻求欧洲犹太人的利益而采取特别行动。虽然犹太复国运动者救出一些犹太青年，把他们送到巴勒斯坦，但救援工作几乎无法达成。欧洲及欧洲以外的教会均保持沉默，但一些教师和非犹太人加入救援单独的犹太人的工作。丹麦人将丹麦的犹太社区以私人船只整个运往瑞典，使他们免遭屠杀，完成了最成功的救援。

后果 数十年来，多数是由大屠杀的受害者及生还者所做的研究，使世人对大屠杀有所了解。一个伟大而历史悠久的学术和文化中心已遭摧毁，且精神上的伤痕还深深烙印在生还者和其后代心中。此一人类的酷行远较文明世界所欲承认的还残忍，也引发困扰犹太及非犹太宗教思想家的神学问题。纽伦堡审判在二次大战结束后立即举行，但避免追究大屠杀的责任。后来的战犯审判则均与大屠杀有关，而这有很多次是由逮捕和审判执行者艾克曼(Adolf Eichmann)所引发。

HOLOCENE 全新世

亦称近世，地球史中约10,000或11,000年前迄今的时代，乃延续自更新世，二者共同构成第四纪。

气候 从15,000～7,000年前的这个时期，可能正由冰河期过渡到间冰期而形成其特色。大约15,000年前，温暖的气候突然明显地出现在世界各地。这项改变一直难以解释，但目前的观点认为，可能是太阳辐射线的增加所造成。太阳辐射变化的证据正在累积，但这种变化并没有和地球特殊的气候扯在一起。

因气候改变而引起突然的温暖后，大部分的变化呈缓和进行，但偶尔有唐突的步调。北方大陆最后残余冰层的融化尤其重要。当冰层变薄，并逐渐分裂为数个不再漂流的个别单位时，曾经广阔绵延而光秃秃的地表便显露了出来。它造成地表反射率或反射的显著减少，结果引起融水的急遽增加。最后的融化构成一次巨大的冰层解体，可能相当突然。这项变化约发生在10,500年前，它比先前难以

理解的温暖，更具实用性用作指示全新世开始的里程碑。

斯堪的纳维亚北部最后一次冰河期的最后前进，约发生于 10,500～10,300 年前。然而，大约始于 12,000 年前，一般用以区分欧洲气候阶段的阿累鲁间冰期(Allerød)，是全新世的第一阶段。美洲全新世的开始，一般认为是 11,850 年前的瓦尔德斯冰川(Valders)的再度前进。但是，在发现了一处化石林被 10,000 年前的冰层涌进所覆盖后，可能必须重新审订全新世开始的日期。

全新世共有三个连续的气候亚阶。第一亚阶约发生于 10,300～8,200 年前，气候状况比今天冷些，却比更新世温暖。冰层的直接影响减弱。热带的降雨量变高，低纬度的盆地形成大湖泊，而像尼罗河及亚马孙等河流，流量空前绝后地高。相反的，中纬度与高纬度的降雨量消退了，内陆的湖泊与河流水位相对的也较低。

8,200～5,300 年前的中间阶段，称为气候的最佳条件或高温气候，以适宜的气候与较高的温度为特色。热带地区湿度降低，沙漠扩张。同时，中纬度地区变得较潮湿，有宽广的湖泊与充沛的河流。在高纬度，冰层消退，泥煤围积在大沼泽里，河口淹没，先前的海岸线形貌则遭受到最后一次的淹没。

最后的气候阶段则是从 5,300 年前至今，一般的趋势似乎一直是干燥、凉爽的。事实上，若干气象学家信心十足地预测，完全的冰河期在数千年后将会再度降临。大约 5,000 年前，地球的温度大概比现在高约 2～4℃，在墨西哥、北非、东非、中东、印度及中国，降雨量比现在多。而温带地区的生长季节，比现在长约一星期，阿拉斯加与欧洲则较潮湿。另一方面，北美的广大内陆平原比目前更为干燥。

全新世的生物 除了两项特例外，整个全新世的生物几乎没有改变。例外之一为人类的大量繁殖，例外之二为大型脊椎动物的消失，尤其是哺乳类。生物学上的改变并不涉及新物种的进化，但因气候因素而迁移的现象则较明显。大部分植物和动物没有多大的改变，他们穿越大陆与海洋来回移动，以因应气候寒冷或温暖的变化趋势。

大型哺乳类的灭绝 虽然许多大型哺乳类在全新世时消失，但在非洲，灭绝的过程早在更新世中期便开始了。在亚洲、欧洲及南北美洲，它持续于更新世晚期与全新世初期，在一些较大的岛屿则直到全新世末期才结束。

大约在 8,000 年前，北美的大型哺乳动物约有 95%在很短的期间内绝种，其中有长毛象、乳齿象、原生骆驼、地面树懒、大野牛，以及一种麋鹿，这些都是人类的伙伴。在欧洲，穴熊、洞穴土狼、爱尔兰麋鹿，则是较晚近才消失的。在新西兰，如恐鸟之类的大型鸟存活到大约 1,000 年前。

史泰勒(Steller)的海牛是最大的鳍脚类动物，它的消逝记录是 1768 年，同样的，1627 年中欧野牛的消失，1861 年模里西斯的度度鸟的死亡，都留下记录。

关于这些动物为何会绝迹，有两种合理的解释。第一种说法视人类为罪魁祸首。因为大型动物消失的地区，正是被人类不断占据的地区，此点被认为是其原因与影响的明显例子。另一理论则归咎于沙漠形成所造成的食物供给减少，这使得大型草食动物直接受害及肉食动物间接受害。

人类 全新世之初的铁器时期，人类几乎已散布在目前所占据的所有地区，但世界人口可能尚低于八百万。当冰河气候消退，人口便急速增长，而且人类开始对整个环境有更明显的影响。人类造成的主要改变便是火的应用与滥用，它促进了人类从渔猎、采集时期过渡到农业时期。

人类占据美洲似乎在此时快速完成。早期农人也加速焚烧草原和森林。燃烧的气体进入大气中，可能加强了温暖的趋势；因此，可能是史无前例的，人类开始严重地破坏自然秩序。

经过数千年农业耕作的灾难结果，广大地区的土壤与自然植物最后遭到完全的破坏。地中海地区的土地尤其如此，在那儿，古典文明的起落可说是受制于其土壤的生产力。侵蚀的土壤排入河流，拓宽了冲积平原，并使三角洲向海推进。托兰多湾从前的希拉克里海港，目前位于内陆 30 公里处，而波河河口目前的位置与奥古斯都时期相距 22 公里。

自然变化 全新世的自然变化大部分在气候项目中已描述过。这些变化包括海平面上升，从前在沉重冰层覆盖的地区，因均衡作用使地壳弹升或隆起、永冻层融解，以及干燥盆地中的湖泊消退。

冰河融解的水流入海洋，引起全世界的海平面以每年约 1 毫米的速度上升。18,000～6000 年前之间，海平面上升约 100 米。而从那时候到现在则上升不超过 5 米。更古时快速的海平面上升，是由于北方大块冰帽的融化，而后来则是由于格陵兰与南极冰层一直维持着较缓慢的融解速率。

集中于哈得孙湾和波罗的海的冰层融解之后，接下来曾发生一次均衡地壳的弹升，分别是 300 米与 275 米之多。同样重要的是，沿着冰层周围的部分，因不胜负荷而下沉。例如荷兰现因地壳下的物质向北流动而下沉。

沿着巨大冰层边缘下方成形的永冻层或冰冻地，正在缓慢的融解中。然而，大约有 23%的地表仍是永冻层。大部分地区内陆水系在全新世均由湖泊所占据。就像冰河，湖泊也曾消失或缩小。邦纳维尔湖便是一个著名的例子。从前的大盐湖占地 52,000 平方公里，而今只剩不到十分之一。

不管表面情况如何，地球巨大地壳板块的运动持续进行着。海洋板块以每年约 5 厘米的速率移动，大陆板块则是以每年约 2.5 厘米的速率移动。以这种速率，全新世期间的板块运动不能视为自然或生物变化的主要因素。

研究自中新世以至今日沉积物的 320 个深海钻探的岩芯，显露出好几百层的火山灰，由此显示火山活动的加速作用。事实上，今日的活火山数目要比过去 3,500 万年任一时代都来得多。

在全新世有一些较重大的变化。其中有些是由于全球的海平面上升所引起的结果。大约 9,000 年前，英伦海峡的形成，使不列颠群岛孤立起来。海水注入了金门湾，旧金山湾则略早于此。密西西比河口在过去 3,000 年，至少有五次改变水道而形成一大片三角洲。有些地质学家相信，由于北方冰层最后的快速融解，造成海平面急速且几乎是毁灭性的上升，这便是人类全世界洪水泛滥传说的根据。

在陆地方面，约 11,000 年前，尼加拉瓜瀑布开始自距目前位置下方约 13 公里附近之处侵蚀其上游。距今更近者，约 3,500 年前，一次巨大的火山爆发摧毁了地中海锡拉岛，火山灰散布数千平方英里。

研究方法与材料 研究全新世的田野工作者，比研究其他地质年代的工作者方便。他们研究的材料大部分存在于非固结的沉积物内，而且几乎呈现在各地的地表或附近。基本上也呈现出它们的最初型态与环境。全新世的沉积物相对含有较多的化石，它们所包含的碳质物又在碳－14 年代最有效范围内。

在海洋研究上具重要性的全新世化石包括硅藻、矽鞭毛虫、放射虫、钙质超微化石及有孔虫。放射虫在深海沉积物中是相当有用的化石，由于他们是矽质的，因此具有较强的抗融解力。从比较丰富的浮游性方解石分泌的有机体，以及趋暖及趋寒的生物比例，可得知水面的温度、盐分、光线等状况。

陆相沉积物所包含的古生物学资料，则有孢子、花粉、种籽等。在沼泽与湿地中，可以发现十分完整的植物记录。事实上，有些沼泽包含着几乎完整且未遭破坏的整个全新世的纪录。

4,600 年前存活至今的树木亦发现了，这些再加上已死的标本，可以建立起上溯 8,000 年的年代记。千年神木不仅是年代的记时员，其生长型态的变异记录下湿度、温度、季节、大气成分、昆虫分布，甚至人类的活动资料。尤其重要的发现是，加州的圣巴巴拉盆地附近海床，每年一度的冲积所形成的纹泥，与森林树木的年轮可以互相对比。

全新世与近世名称的背景 尽管对于这个时期的起始年代，已获得一致的结论，然而对于包括人类的历史时期，及最后数千年史前时期的地质期间，适切的名称与定义则尚未被一致接受。全新世与近世都是广被使用的名称。1833 年赖尔爵士(Charles Lyell)最初提出近世一词，用以指明"地球被人类居住前的时期"，对于这个定义遂有各种质疑。早在 1846 年福布斯(James D. Forbes)便认为应该将这个名词限定在更新世"大冰河时期"之后的期间。但这个定义也同样不适用，因为冰河期显然尚未结束。问题的症结在于，如何在

逐渐进展的过程中选择一个特定的起点。

1869 年热尔韦(Paul Gervais)提出"全新世"一词(整个近世之意),经 1885 年的国际地质大会采用,1967 年美国地质调查所也同意使用。这个名词同样依循着新生代其他时期名称的语源。

HOLOGRAPHY 全像术

由被摄物体散射的光波场,以干涉图案的形式记录下来的摄影术。把记录着这图案的"全像片"放在光束之中时,原本的波形便会重新出现,观察者便可以看到一个与原来物体相像的三维空间影像。因为这种摄影的方法不需要成像的镜头,所以有的时候也被称为"无镜头摄影术"(lensless photography)。

制作全像片

虽然制作全像片的方法有许多种,但是一般通常都是以图 1 所显示的方法来制作。与一般摄影时一样,物体须受到光线的照明,而摄影用的底片接收了一部分由物体上反射回来的光线。由于没有使用镜头或者其他成像的装置,因此在全像片上并没有出现可辨认的影像。全像片上所记录的是落在底片上的光波波形。除了某些特殊情况以外,这种摄影都必须在一种称为"相干光束",即一种具有高度规律性的光线照射下才能进行。另一个基本要素是"参考光束";在现在所说的情况下,即是藉由将部分入射光用镜子反射到底片上所产生的光束。观看全像片时,参考光束藉干涉和绕射效应,将落在全像片上的光波波形变成一种看得见的图案。

图 1. 制作全像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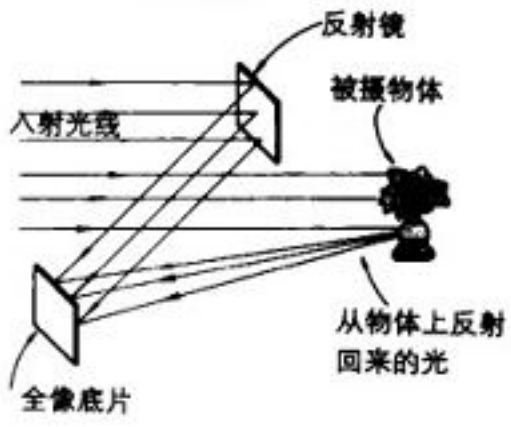

干涉 干涉与使用干涉来显示波形的方式,可以用图 2、图 3 及图 4 说明。图 2a 所显示的,是一道平行光(平面波)入射于一个点状的小物体上,这个物体将一部分通过的光线反射或散射的情形。散射后的光波是一系列的球面波,以点状物体为球心。图 2b 所显示的则是,同样的光线打在更为复杂的物体上所造成的结果。该物体可以被视为许多单独的点所组成的集合体,而它的反射波则可以视为是许多球状子波的总和。

波有两个可表示其特征的量,即"振幅"与"相位"。"振幅"与波的强度有关,它以亮度方式表现出来,而可用肉眼或是像摄影底片这

图2a

图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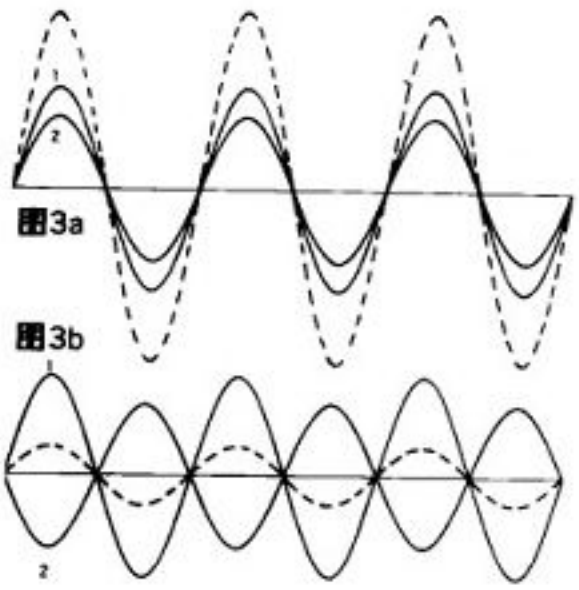

图3a

图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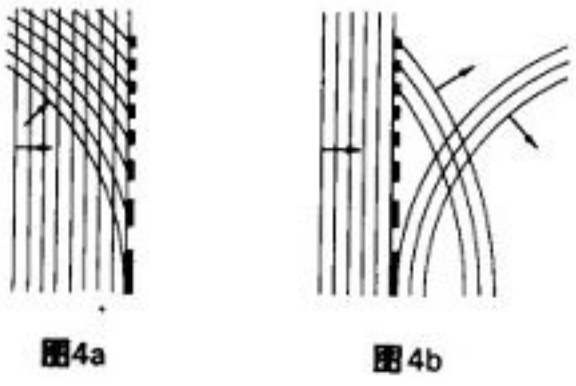

图4a

图4b

一类的感光媒体侦测出来。底片记录波强度的方法是,底片上受光比较强的部分,就变得比较黑。这也就是传统摄影的基本原理。光波的另一方面,"相位"基本上所代表的是波前的形状。在图 2b 里 A 点的子波呈向外的弓形,所以该波的波前在到达 B 点之前必定会先到达 A 点。因此该波在 A 点的相位超过了在 B 点的相位。如果该波在 A 点和 B 点上有着相同的振幅,那么在摄影底片上所显现出来的暗度必然是相同的,而肉眼所观察到的这两点,其亮度必然相同。因此,感光器材对于相位的感知是相当不灵敏的。但是为了如全像术所要求的将波完整地记录下来,振幅与相位都必须记录下来才可以。

在能够以摄影的方式将相位记录下来之前,它必须先被转化成为强度的形式。而这一点可以藉由干涉术来办到;也就是使参考波和照物波干涉所造成的。干涉的原理显示于图 3。在图 3a 里,有两个波同相地到达记录物体的表面;也就是说,它们的波峰同时到达。此时,两波的振幅相加,而形成了一个比原来任何一个波单独存在时都还要大的和;这现象称为"相长干涉"。图 3b 所显示的是两个波是以相反的相位到达记录物体的表面。它们的和是两个振幅的差;称为"相消干涉"(destructive interference)。因此,干涉便能够将相位的差异转变成振幅的差异,从而得以使相位的效应能够以摄影的方式记录下来。

在平面波和球面波相干涉所造成的干涉图案,显示于图 4a。两波以大角度相遇时,其干涉条纹相当紧密;而两道几乎平行的波,所形成的干涉条纹间隔很松散。因此,关于球面波波前的相位或形状之讯息,便可以用所记录之干涉图案的条纹间隔呈现出来。波的振幅则以干涉条纹的明暗对比来代表。因此,干涉条纹的图案,便是波的振幅和相位的完整表现。于是,因为全像片是干涉图案的摄影记录,便能够将波完整的记录下来。

相干光束 上文所述的干涉效应,都必须在光线具有"相干性"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相干光束是一种单色光(即为单一波长),而且它保持其相位波前的形式;也就是说,先后通过了一定地方的波前形状都是一样的。如果所使用的不是单色光,则种种干涉图案的合成效果,将会成为接近均匀的光线分布而变得模糊。同样的,如果代表相位的波前没有维持它们的形状,则干涉条纹的图案便会快速闪动,而干涉花纹的摄影记录也会模糊不清。所以,制作全像片要利用相干光束,而其中最佳的光源便是镭射。

全像片 全像片在肉眼观察所见的情况。与通常的经验相反的是,全像片上看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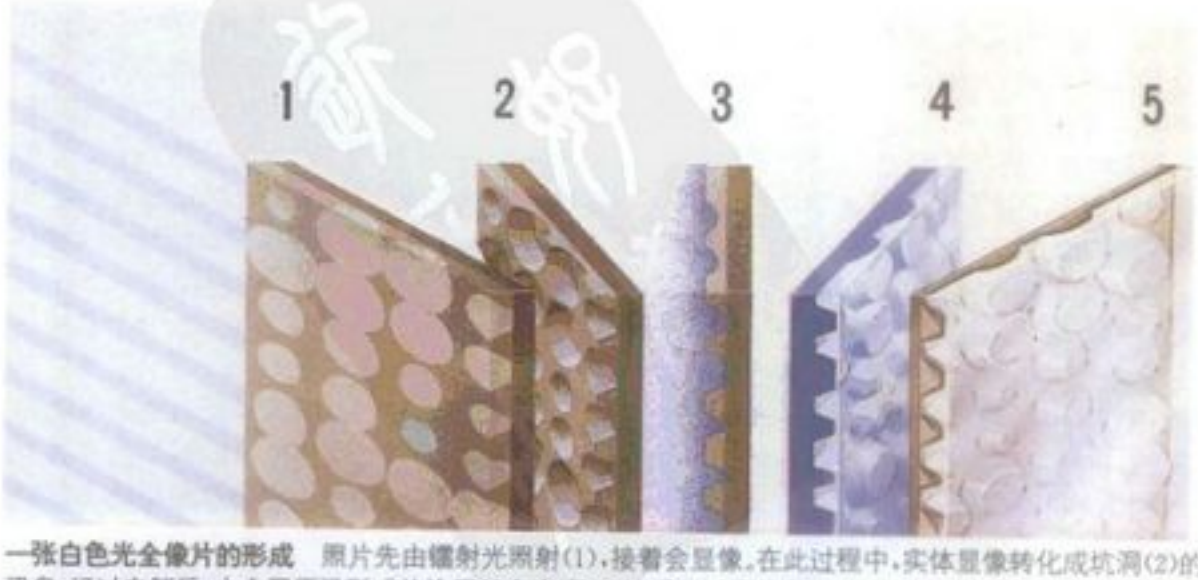

一张白色光全像片的形成 照片先由镭射光照射(1),接着会显像。在此过程中,实体显像转化成坑洞(2)的讯息,经过电解后,由金属原子形成的涂层就会变硬(3)然后可以用压印的方式(4)作业。每张压印过的全像片都将铺上一层薄的铝层及粘上两层保护层(5)。本图是由前方观察的结果。

结构仅只是像灰尘一般的颗粒，而与所储存的影像毫无关联。

观看全像片

把全像片放在一相干光束(通常是和参考光束一样的一道光束)之中时，入射光束与全像片交互作用而产生了新的波；而这个波与原来在制作全像片时，照在底片上的波是一模一样的。基于这个理由，这个过程便经常被称为"波前重现(或重建)"(wave front reconstruction)。重新产生的波和原来的波，是无法以肉眼加以区分的。观察者所看到的是，在制作全像片时，原物体相对于底片的同一地点，好像有个和原物体相同的物体浮现于空间中。

重现影像的方法显示于图 5。有三道波从全像片出来。中间的那一道波，仅只是一道入射波的续发光波，但有些扭曲，没有什麼重要性。上方的波则是使影像重现的波，看起来像是从位在有光源那一侧之物体所散发出来的。因为产生这影像的光并没有真正通过影像所在的区域，所以这个像就被称为"虚像"。在最下方的波，则在观察者所在的那一边形成另一个像。这个像便被称为"实像"，因为光线真的通过这个像，而且这个像也可以用照相机拍摄下来。因此，一般来说，全像片可以产生原物的两个像。

图 5. 观看全像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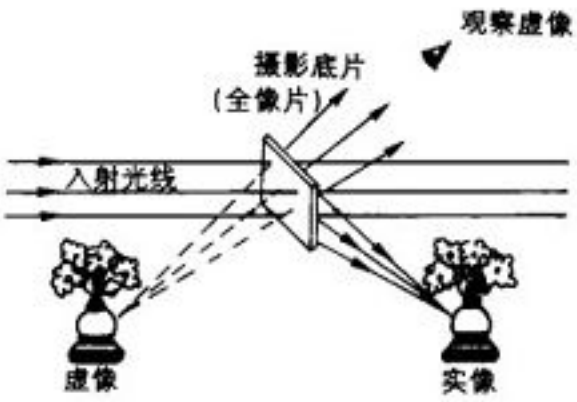

重现影像的原理图示于图 4b，它显示有一道光束通过全像片的情形。全像片上的透明部分，可以视为狭缝，而做为第二级光源，朝各方向辐射出子波。由相邻狭缝发出的子波，朝某些方向作相长干涉。它们相会时，有着整数个波长的延迟，因此便是同相位的。产生实像和虚像的波就是以这种方式形成的。

细看图 4b 可以发现，由全像片所产生出来的新波，都有着与干涉条纹间隔相对应的形状。在干涉条纹密集的地方，所产生的新波便扭曲得很厉害；而在干涉条纹松散的地方，所产生新波的偏折角度就比较小一些。在前面已经描述过的全像记录过程中，偏折最剧烈的波，所产生的干涉条纹也最密。因此，重现影像的过程，便是将形成干涉条纹的过程反过来操作。

重新产生的波之振幅，与干涉条纹的明暗对比成正比。在照物光波强度较低的区域里，所产生条纹之对比较低，这结果又接着使重现影像的波具有较小的振幅。因此，全像片不管是在相位或者振幅方面，所重新呈现的照物波是相当传真传神的。

全像片的性质

全像片与其产生出来的像，除了具有戏剧性的三维空间立体的真实感之外，还有着其他种种迷人的特质。例如，全像片的任何一个片段都可以重新将整个像呈现出来，即使这个片段相当的微小亦是如此。由于没有使用镜头之类的成像设备，所以在物体上的每一个点都可以将反射的光波送到底片上的每一个部分。在重现影像的过程中，全像片上每一部分都把这些记录下来的波重新产生出来，所以全像片每一部分对整个像都能提供影响。

这种性质与其他的性质一样，可以藉由将全像片视为一扇窗子，而得到最佳的了解，尽管这是一扇只产生它自有景象的奇妙之窗。全像片上的一个片段就好比是一扇小窗子；若那全像片相当小，其中一片段就像是一个钥匙孔。观察者所能够看到的顶多只是透过小窗子所看到的景象，但是他当然得必须相当靠近窗口，以便能够看到更多的景象。全像片的另一项奇异的特质便是，它所产生的像永远都是正像。不论全像片是正片还是负片，结果都一样。

全像术的历史

全像术是在 1947 年，由英国的科学家伽柏(Dennis Gabor)所发明。伽柏的动机与改进电子显微镜有关，当时这种仪器成像时的缺陷严重限制了像的鉴别率(解像力)。他计划以全像片的方式记录电子显微镜所输出的像，以便能够用光来观看。因此，制作全像片的电子波，在重现影像时成为光波。而波所具有的缺陷便能够藉有修正作用的透镜来除去，就如同用眼镜来矫正视力的缺陷一样。

在一九五〇年代，伽柏的研究工作由许多位研究者发扬光大，其中包括史丹福大学的拜亚兹(Albert V. Baez)和艾尔逊(Hussein El-Sum)等，而他们所想做的是，试图利用 X 光来制作全像片。但不管是利用 X 光或电子波，所进行的全像术都不是很成功，而对于全像术的兴趣便衰颓了下来。

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的时候，利斯(Emmett N. Leith)和乌帕特尼克斯(Juris Upatnieks)引进了新的科技，并且还利用了新进发展成功、有着高度相干性和高强度的雷射技术。结果使得全像片拥有了先前无法获致的品质和真实性，同时也是造成后来全像术再次复苏抬头的主要因素。

雷射使全像片得以重建出大得多的景象来(在每一方向上可达好几英尺)。此外，制作新型的全像片时，参考光束与来自被摄物体的波斜交。这种称为"轴外全像术"(off-axis

全像片的形成先经由雷射光照射。

holography)的技术，可以将全像片所呈现的实像和虚像，以及直接通过(即未绕射)的光分隔开来，因为如图 5 所示，不同的波的行进方向是不相同的。否则，这些光束若相重叠的话，除了在特殊的状况之外，像的品质都会显得相当的差。从 1964 年起，由于全球科学家的研究，使得全像术的研究范围更加的扩大了。

厚记录体中的全像术

在全像术里，另一项主要的发展便是"体全像片"(volume hologram)；这方法中，较大的记录体厚度对于全像片的光学性质产生影响。体全像片是由苏联的科学家丹尼斯犹克(Y. N. Denisyuk)和美国的范海登(Pieter J. van Heerden)分别不约而同地在 1962 年和 1963 年所提出的。

在体全像片里，记录下来的干涉图案是一些嵌在记录物质之中的面。从这种三维结构的体全像片上所产生的绕射，对于方向相当敏感。只有当光线以适当的角度入射时，才会出现绕射的波。所以，在单一片的体全像片上就可以记录下许多组波的图案，而记录各个图案时，全像片相对于光束的方向要有些微的不同。当全像片受到光束照明时，一次只有一组干涉条纹能够有适当的方向来产生绕射波。把全像片稍作转动时，那个绕射波便会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出现了由另一组干涉条纹所产生的绕射波。

体全像片同时也具有波长选择性。因为光线以一定角度入射于全像片时，只有适当波长的光，会由绕射成像。当照物光束和参考光束从底片的相反面入射时，波长的选择性最大。由丹尼斯犹克最早加以描述的这种全像片型，被称为"白光全像片"(white-light hologram)，因为这种全像片，可以在来自点光源的白光下，看出它所记录的影像。用这种方式照射时，这种全像片自广大的波长范围中，挑出很窄的一段，而这一小段的中心波长，就是制作全像片时所用的光束波长。这一波段的光线被全像片绕射成像。其馀的光线则通过全像片而丝毫不起任何作用。

用整个立体物质作记录的物质，可能是有相当厚度的摄影感光剂，或者当成最近才开发出来的许多可以感受光线并起反应的晶体状的物质中的一种。这些物质曝光后就会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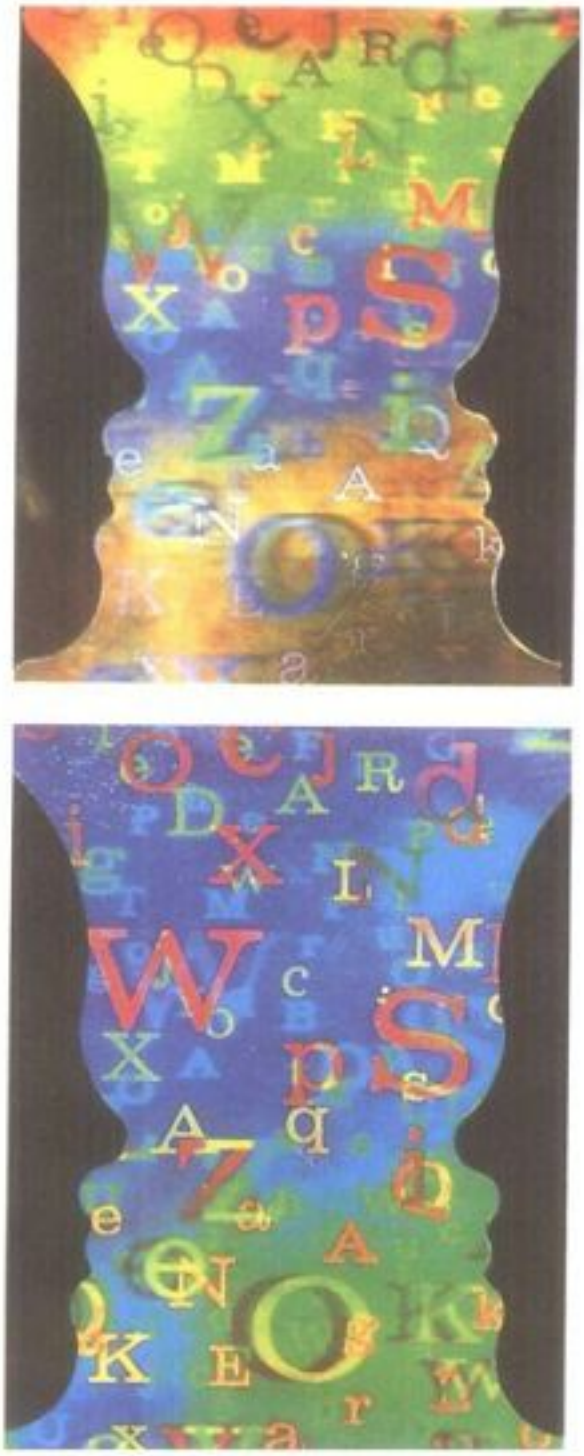

未经处理的全像照片(上)看来无特殊之处,但经全像摄影术处理后,即有三维空间感(下)。

黑,而不须用化学药剂显影。

彩色全像术

在 1964－66 年间,各种彩色全像术的技术纷纷出笼。这些技术包括在全像片先后作三次曝光,每次曝光使用三原色中的一种,当然光束须具相干性,这种全像片是由三个副全像片重叠而成的。以三原色之一的相干光束照射在这全像片上的时候,便会分别产生出三种单色的像;三原色光适当配合时,便会产生出一个单一的彩色影像。这种过程却只用到黑白底片。

在影像重现的过程中,由每一种颜色所形成的全像片,应该只会与制作该片的色光产生交互作用。使用具有波长选择性的体全像片,可以确保由每一种色光所形成的副全像,只会在以同色光束做为重现波时产生绕射波。

全像术的用途

显微术 在可见光范围内的全像显微术不但是可行的,同时也相当的有利。因为全像片可以将物体纵深各部分的影像储存在单一记录中。由于一般显微镜视野的纵深很浅,所以全像片的这种特质就相当的有用处。因此,全像片可以记录下以其他方法需要分别用好几张照片才记录得下来的资料。虽然 X 光和电子显微镜方面的应用曾再受到评估,但是展望却不很乐观。

微粒测定 在全像术的应用里,获得最高度发展的一项,便是在微粒测定方面的应用,所采用的是汤普森(Brian Thompson)和派伦特(George Parrent)所发明的"微粒测量仪"(disdrometer)。在此方面,全像术所进行的工作,若以其他方法来做,是相当庞大而艰巨的工作——在特定的瞬间里,测量出雾气的小滴、花粉以及大气里的污染物质这类悬浮于空中的运动微粒之大小、分布以及其他的性质。传统的照相机无法同时对所有的微粒进行对光。然而,全像记录可以用脉波雷射制作,它每一百万分之一秒或十亿分之一秒传送一个有相干性的脉波。在每一个脉波照射时,分子的分布便被记录了下来,实验者察看其全像,便可以依序地看着每一个微粒,因而就可以检视整个样品。

全像式的肖像 脉波雷射已经被应用于制作肖像的全像片,并获致了显著的成效。因为由雷射强光很可能对眼睛造成伤害,所以必须采取一些防范措施。然而,这个问题并不是主要的障碍,所以这方面的应用可能还能够加以推展。同时,利用脉波雷射全像术来显现运动物体的影像也是相当有远景的。

振动分析 全像术之已有快速发展的另一应用,是在振动与应力分析方面。要制作全像片的机器零件或者其他物体在振动的时候,若是振动频率使得在感光的时间里至少发生一次完全振动,则全像中就包含了一组显示振动动作的线条。这项观察的结果,是鲍威尔(Robert Powell)与史特丛(Karl Stetson)在 1965 年首次提出来的。小振幅的振动只会产生一些干涉条纹。振幅较大的振动则会产生许多干涉条纹。检视这些干涉条纹,不仅能够得到振动图案的全盘图像,同时也能量得物体每一个点上振动的振幅。

应力分析 与振动分析有关的另外一种技术,是在应力分析方面的应用。在应力分析之中,记录着机器零件或其他物体的全像片经过感光和显影后,受重新放置于该片感光时的位置上。然后该物体和全像片便一起接受照射。透过全像片,观察者可以同时看到该物体与它的全像。如果该物体没有受扰动,那麼两者应该是吻合的。如果该物体受压变形,那么两者就无法精确吻合,而产生一组图案,由这图案可以得知该物体的变形程度。

超音波全像术

超音波全像术,是一门最近才开始被人们研究的新领域。超音波是频率在 4～20 百万赫之间的音波。此一范围的频率,比起听觉可及的范围高出许多。由于这种波有着像 X 光一般的穿透力,而被运用于有些像医学和冶金这些范畴的诊断检查之中,所以它相当重要。与 X 光不同的是,超音波并不会有造成辐射损害的危险。然而,因为缺乏超音波的镜头,因此用超音波很难取得准确对光的影像。所以,无镜头的全像术便显得相当的吸引人。全像片可以用超音波来制作,而用光来观看,从而观察者可以看到一个由音波所照出的物体之三维影像。

全像术的展望

全像术的未来展望,泰半要视其应用之开发的成功,以及镭射技术的改进而定。有一些目前看来相当有前途的全像术,已经有文献列举出来了。

因为体全像片在细密地储存大量资料方面有着极大的潜力,所以已经被研究用于资料储存,特别可能的是被用来当做计算机(电脑)的记忆元件。全像术在其他方面的应用,如三维立体电影和电视,虽然在目前还只是属于臆测性质的应用方式,但是就长远来看,其可能性还是不容轻视的。

Bibliography

Barrett, N. S., *Lasers and Holograms* (Watts 1985).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Staff, *Holography: New Opportunities*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Co. 1986).
Camatini, E., ed., *Optical and Acoustical Holography* (Plenum Pub. 1972).
Collier, Robert J., and others, *Optical Holography* (Academic Press 1971).
Denisyuk, Yu N., *Fundamentals of Holography* (Imported Pub. 1985).
Kock, Winston E.,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of Lasers and Holography* (Plenum Pub. 1975).
Unterseher, Fred, and others, *The Holographic Handbook* (Ross Bks. 1982).

HOLOTHUROIDEA 海噀纲

参见 ECHINODERM.

HOLROYD, Sir Charles 霍尔洛德

公元 1861. 4. 9－1917. 11. 17。英国画家、蚀刻师、博物馆馆长。生于里兹。在进入约克夏科学学院之后,在伦敦大学学院成为勒格罗(Alphonse Legros)的学生。霍尔洛德于 1889－91 年间在意大利学画,在 1885－93 年间同时亦在斯莱德学校担任勒格罗的助理。虽然霍尔洛德偶尔也有风景和人物像的作品,但其蚀刻版画,无人能出其右。

霍尔洛德在 1897－1906 年间,任职于伦敦英国艺术国家画廊(今之塔特美术馆)。其间,他曾安排尘封已久的透纳(J. M. W. Turner)作品展。1906 年起十年内,他担任伦敦国家画廊的主任。1903 年时受封为骑士,逝于英国韦布里奇。

HOLST, Gustav 霍尔斯特

公元 1874. 9. 21－1934. 5. 25。英国作曲家兼教师,管弦乐组曲《行星》(*The Planets*)为其最著名的作品。生于英国的赤耳顿那,是瑞典裔英国人。原名 Gustav Theodore von Holst,在一次大战期间将其缩短为 Gustav Holst。

G. 霍尔斯特 英国作曲家兼教师，《行星》和《圣保罗组曲》为其最受欢迎的两首作品。

1893-98 年，霍尔斯特就读于伦敦的皇家音乐学院，跟随史丹佛(Charles Villiers Stanford)学作曲，还曾学过伸缩喇叭，得以在管弦乐团里担任伸缩喇叭手，赚取生活费。1905 年任教于伦敦的圣保罗女子学院，又于 1907 年开始担任伦敦摩尔利学院(Morley Coll.)的音乐指挥，他一直拥有这两个职位直到 1934 年于伦敦去世为止。此外，自 1919 年起他也在皇家音乐学院教授理论作曲课程。

1923 年霍尔斯特访问美国，在密歇根大学演讲，于 1932 年回国，其间还曾担任波士顿交响乐团的客席指挥，指挥全场皆演奏其作品的音乐会；此外，也曾在哈佛大学讲学。

作品 从霍尔斯特作曲家的身分来看，起初受到诗、神秘论与东方哲学的影响，所以有些作品里应用了异国风味的音阶和东方音乐中特殊的旋律及节奏型式，就在他那一段所谓的〈梵文时期〉，先后写了交响诗《因陀罗》(*Indra*, 1903)、取材自印度叙事诗《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a*)的室内歌剧《塞维特丽》(*Savitri*, 1908)。

1913 年，霍尔斯特抛开东方音乐形式而改写西方音乐风格的曲子，其中最常见的是带有英国风味的作品。他的作品中最受欢迎的有两首，其一是给弦乐演奏的《圣保罗组曲》(*St. Paul's Saite*, 1913)，这首曲子将霍尔斯特不同风格时期的作品划分了界限。另外一首颇负盛名且最受欢迎的名曲是《行星》，其中含有七首交响诗，每一首代表一种行星。霍尔斯特其他重要的作品包括两首管弦乐曲《赋格序曲》(*Fugal Overture*, 1923)和《埃格敦荒野》(*Egdon Heath*, 1928)，另外有《合唱交响曲》(*Choral Symphony*, 1925)，以及两部歌剧《大笨蛋》(*The Perfect Fool*, 1921)和《在野猪头酒家》(*At the Boar's Head*, 1924)。

HOLST, Hermann Eduard von 霍尔斯特

公元 1841. 6. 19－1904. 1. 20。德国研究美国史的历史学家。生于俄属波罗的海的非林(今爱沙尼亚的维扬第)，先祖为德国人。1865 年，获海德堡大学博士学位。而后因政治理由被逐出俄国；在美国五年(1867-1872)艰困的日子，并没有使他放弃对自由理想主义的热爱。1874 年起他在德国的夫来堡大学任教。

霍尔斯特的主要著作《美国宪政制度与政治思想史》(共七卷，1876－1892)，涵盖了美国 1750－1865 年间的事件。他严肃的写作风格、不连贯的组织方式、狭视的立法焦点、过分强调道德观，以及对南方军严酷主观的批判，使他的作品未臻完美，但他的文献资料至今仍是研究南北战争前的历史事件标准典范与研究指南。大部分当代学者，改变了长久以来的观念，认为他具有公正超然且科学化的眼光。逝于夫来堡。

HOLSTEIN, Friedrich August von 霍尔施泰因

公元 1837. 4. 24－1909. 5. 8。德国外交家，他得为二次大战前德国日益增强的孤立主义负相当的责任。生于波美拉尼亚的施韦特，在柏林受教育时，于 1860 年参加普鲁士的外交兵团。其第一个驻扎地是圣彼得堡。经过短期服务于伦敦和华盛顿后，霍尔施泰因于普法战争期间，开始与普鲁士政治家俾斯麦过从甚密。1872－74 年，他为了俾斯麦而暗中侦察德国驻法国大使阿尔尼姆(Count von Arnim)，此举使他的声名受损。当他崛起于外交部时，影响力才逐渐增大。然而，他从未拥有高阶层职位，因为他较偏好幕后工作。他的专业知识给予德国外交无法抹灭的戳记。

一八八〇年代，霍尔施泰因继续为当时首相俾斯麦工作。但他反对俾斯麦的亲俄政策，而认为应促进亲奥和亲英政策。他也参与密谋而促使俾斯麦于 1890 年下台。

1890－1906 年是霍尔施泰因权力达至颠峰时期。当他与许多历任外长和首相工作时，他也继续以他对事件惊人的了解和对史迹的知识发挥影响力。虽然他有敏捷的才智，但有时也会观察错误，甚而对危机反应过度。

霍尔施泰因为了追求外交政策自由，以避免德国与危险敌人结盟，却导致德国于 1890年无法重新签订俾斯麦所谓的与俄国再保障条约，因此不智地促成 1894 年的法俄联盟。他希望在与英国结盟或与大陆国家的协定上，寻求更好的解决办法。然而，因为他错误地认为英国不会与法国或俄国达成任何协议，因此在与英国的会谈中(1898－1901)，坚持以较高条件达成结盟。结果英国却在 1904 年与法国达成协定，并于 1907 年与俄国达成协定。

霍尔施泰因在政治上的妥协，导致第一次摩洛哥危机(1905－06)。霍尔施泰因成功地迫使法国外相辞职。但在阿耳及西拉斯会议中，法国得到英国的支持以及对摩洛哥主权的再肯定。这使得德国国王和首相布罗，不可避免地面对可能发生的战争，因此于 1906年 4 月将霍尔施泰因免职。卒于柏林。

HOLSTEIN 好斯敦 参见 SCHLESWIG.

HOLSTEIN CATTLE 好斯敦乳牛 参见 CATTLE.

HOLT, Harold Edward 霍尔特

公元 1908. 8. 5－1967. 12. 17。澳大利亚政治领袖，1966 年继孟席斯(Robert Menzies)为首相，生于悉尼，在墨尔本的卫斯理学院受教育；1935 年以澳大利亚联合党党员身分当选众议院代表以前，都在墨尔本大学攻读法律。霍尔特于 1939 年加入孟席斯所组的内阁，并于次年接管劳工部和国家服务部。在 1941 年孟席斯辞去首相职位后，他仍保留国会议员的职务。

当 1949 年孟席斯新创的自由党赢得大选后，霍尔特又重返内阁。在其担任外来移民部(1949－56)和劳工部(1949－58)部长时，他表现出有必要加速澳洲人口成长和工业扩展的坚定信心。1956 年他成为自由党代理领袖。两年后被指定为财政部长，并一直担任此职直到 1966 年 1 月孟席斯退休，后继任为首相。霍尔特在担任财政部长时，即不断鼓励海外资本的流入。1958－65 年，在他作为国际银行董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会的成员时，又致力于世界贸易的融通自由化。

霍尔特始终直言不讳地赞成与美国维持密切关系。在他成为首相之后，宣布将澳洲派至越南的地面部队增至三倍。他也明确表现其个人对东南亚的兴趣，并立刻访问此地区。他又致力改变澳洲的移民政策，而放松亚洲地区移民至澳洲的严格限制。他所领导的内阁在 1966 年 11 月由于在普选中获得多数席次而重行执政。

1967 年霍尔特在维多利亚港游泳时失踪，据推测可能惨遭灭顶。

HOLT, Henry 霍尔特

公元 1840. 1. 3－1926. 2. 13。美国出版家和作家，生于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1862 年自耶鲁大学毕业，并在 1864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取得法律学位后，首先在纽约的普特南父子(G. P. Putnam & Son)出版商号工作。1866 年成为莱波尔特-霍尔特(Leipoldt and Holt)的合伙人，该公司自 1873 年后成为霍尔特公司，是美国境内顶尖的出版公司之一，并在 1960 年合并成霍尔特-莱因哈特-温斯顿(Holt, Rinehart & Winston)。

霍尔特的著作包括长篇小说《卡尔麦，人及自然》(*Calmire, Man and Nature*, 1892)以及《史都西，人以及人》(*Sturmsee, Man and Man*, 1905)，两本书都处理道德与社会问题，还有自传《一位年近古稀的编辑的饶舌》(*Garrulities of an Octogenarian Editor*, 1923)，逝于纽约市。

HOLTFRETER, Johannes Friedrich Karl 霍尔夫雷特尔

公元 1901. 1. 9－ ，美国生物学家，对于实验胚胎学的先驱研究有许多贡献。

科学贡献 霍尔夫雷特尔早先的研究受到德国胚胎学家斯潘曼(Han's Spemann)——曾在两栖类的形成中发现"组织者"

——研究工作的启发。一九二〇年代他开始研究胚胎的发生，并且经由在两栖类胚胎上的研究促使"组织者"除去生机论的内蕴，而为针对胚胎诱导、细胞分化、组织重整等问题奠下了细胞学及生物化学的研究途径。例如证明胚胎的诱导是由化学作用物所调节的，及成体或胚的组织移植在一个胚胎能够释放出诱导作用物。

后来，霍尔夫雷特尔将注意力转移到胚胎细胞的移动。1939 年他提出"细胞亲和力"——特定细胞之间黏着性的程度影响胚胎细胞团块的移动。更进一步发现细胞膜及"膜表面物质"对于细胞亲和力和细胞移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在他所有的胚胎学研究中，开启了新的研究途径，引导对发生学的基本原则有更深入的了解。

生平 生于德国的里契恩堡。曾在罗斯托克(Rostock)和来比锡大学就读，并且在 1924年获得夫来堡(Freiburg)的博士学位，然后在柏林-达勒姆的凯泽威廉研究所工作。1939-40 年间在剑桥大学动物研究所担任客座讲员。1942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麦吉尔大学研究。四年后，他加入纽约州罗彻斯特大学的教授群，1969 年成为该校的荣誉教授。霍尔夫雷特尔在 1953 年成为美国公民。

HOLY ALLIANCE 神圣同盟

由俄国沙皇、奥地利皇帝和普鲁士国王在 1815 年 9 月 26 日于维也纳会议所达成的协议。除了教宗、奥斯曼苏丹和英国国王因宗教或宪法的理由而拒绝签署外，其他的欧洲领袖都签署了这项协议。美国本着不参与欧洲同盟的原则也拒绝签署。

此联盟最初是基于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的宗教狂热而发起的信仰行动。它并未对签署者规定任何义务；签署者只是本着基督教的道德教义来处理国家事务。此外，它强调国王的神圣权利。

虽然神圣同盟被认为是拿破仑帝国解体之后对欧洲所做的一般政治决定之一部分，但却有别于俄国、奥国、普鲁士和英国之间的四国同盟(1814 年 3 月 1 日签订，1815 年 11 月 20 日重订)。后者才是一八二〇年代国际间合作的真正基础。当 1820 年西班牙和那不勒斯所发起的革命为假神圣同盟之名并以维持现状利益为由的反动势力所扑灭时，神圣同盟成为反动的象征。当时在坎宁(George Canning)任职外交大臣时的英国外交政策旨在防止神圣同盟控制欧洲的外交。

一八二〇年代末，俄国沙皇尼古拉一世干涉希腊脱离奥斯曼帝国统治的独立事件，违背了同盟的原则。然而，当 1830 年欧洲的革命暴动遍起时，由俄国、奥国和普鲁士所组成的神圣同盟乃正式复出。1849 年，俄国以神圣同盟为名干涉匈牙利的革命，此乃最后一次以神圣同盟为名的反动干涉。一八五〇年代初三个签署国在巴尔干半岛上发生纷争而结束了二十年来的密切合作，这段期间神圣同盟有名无实。1873 年，俄国、奥国和日耳曼所组的三君主同盟被视为原始之神圣同盟的最后复兴。

HOLY COMMUNION 圣餐仪式

参见 CATHOLIC CHURCH, ROMAN.

HOLY CROSS, College of the 圣十字学院

马州伍斯特的一所私立男子文学院。此学院隶属耶稣会，1843 年由波士顿第二位罗马天主教芬魏克(Benedict J. Fenwick)主教创设。

圣十字学院授予文理学士和化学硕士学位。另有专门提供上流社会人士进修的独立研究和学习计划的特殊课程。百分之八十的大学部毕业生都进入研究所就读。一九六〇年代晚期，圣十字学院在美国天主教学院中排名第一，而学生获得罗得奖学金的人数亦为全国大学中排名第六。

三分之一的教员为耶稣会教徒，其余教员各有不同的教派或宗教信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学生人数大约 2,400 人。

HOLY CROSS MOUNTAIN 圣十字山

美国科罗拉多州中北部的老鹰郡，属萨沃奇山系，距丹佛西方约 145 公里。高约 4,260 米。名称源自其当北面的山峰被雪覆盖时，交错的峡谷形成个巨大的十字架样。二十世纪初，岩石滑动侵蚀成十字形的弯沟，而此现象现在已不明显，只有在早春时还有痕迹。本山也被称为神圣十字架山，在 1929—50 年，它曾是美国国家纪念碑。

HOLY DAY 圣日

参见 FEAST DAYS; HOLIDAYS.

HOLY GHOST 圣灵

参见 HOLY SPIRIT.

HOLY GRAIL 圣杯

参见 GRAIL, HOLY.

HOLY INNOCENTS 悼婴节

耶稣基督诞生后，希律王(King Herod)下令屠杀在伯利恒及其邻近地区 2～3 岁的男婴，因为希律王害怕其中的婴儿会如预言所示，夺去他的王位。关于这个事件唯一的记载存于《马太福音》(二章 16～18 节)中，一世纪的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斯(Flavius Josephus)并没有在其史书中记载这个事件，但是他记载了希律王其他的暴行。

有关这个屠杀在信仰与艺术方面的记载，往往夸大了希律王所杀的婴儿数目，现代的评论家根据当时伯利恒城的人口总数加以估算，认为希律王所屠杀的男婴大约只有 20 名左右。有一些学者则认为历史上真正发生的情形为何，并不重要，他们将希律王屠杀男婴的记载，视为具有象征意义的叙述，以使今人明了，这个事件是世俗对于基督精神上的救赎的一种反动。

悼婴节订在每年的 12 月 28 日。在中古时期的英格兰，人们称这个节日为圣童节(childermas)；有些地方，甚至由一位男童主教与一群男童修士主持当天的所有礼拜仪式。

HOLY ISLAND 霍利岛

位于英格兰东北部的诺森伯兰海岸外(Northumberland)，距离特威德河畔贝里克(Berwick-upon-Tweed)东南约 16 公里处，亦名林迪斯芳(Lindisfarne)。圣艾丹(St. Aidan)在公元 635 年时立总部于此，当时他来自艾欧纳岛(Iona)，并将诺森伯兰人(Northumbrians)的信仰改成基督教。在他及其继承人圣·库思伯特(St. Cuthbert)的统治下，使得本岛圣名远播。其内的僧侣创造了许多杰出之作，例如彩绘的林迪斯芳福音书(Lindisfarne Gospels)，现存放于伦敦的大英博物馆中。

公元 875 年，丹麦突袭队入侵导致僧侣逃至大陆本土，并将圣·库思伯特之遗体及其他神圣的遗迹迁离此地。他们将这些圣物藏在本岛内，并兴建达勒姆大教堂(Durham Cathedral)，此地便成为他们最后的栖息之所。之后，僧侣们在霍利岛建立了一小寺，其遗迹至今仍存留着。霍利岛上还有一座十六世纪的城堡，由埃德温爵士(Edwin L. Luthyens)所重建，有一座十二至十三世纪的教堂。

本岛只有在退潮时，可经由步行或坐车到达，其他时刻，水会淹至副石道，深约 1.2 米。

HOLY LAND 圣地

参见 PALESTINE.

HOLY LEAGUE 神圣联盟

该名称在历史上曾数度使用于由多个国家或政治领袖所组成的团体，但通常都用来称呼十六世纪法国宗教战争期间急进的罗马天主教派系。

神圣联盟亦称为天主教联盟，于 1576 年成立，旨在迫使法国国王压制新教。该联盟最初由势力强大的吉斯(Guise，参见该条)家族所领导，且获得西班牙的财政和军事支助，在三级会议(Estates General)中扮演压力团体的角色，并组织军队对抗胡格诺派(Huguenots，参见该条)。

该联盟虽然在 1577 年为国王亨利三世所削弱，但于 1584 年再度兴起，阻挠信仰新教的那瓦尔的亨利三世(Henry III of Navarre，即后来的亨利四世)继承王位，并于 1588 年将矛头对准亨利三世本人。当亨利三世于 1589 年被暗杀时，神圣联盟宣称波旁枢机主教查理为国王。后来神圣联盟早期的领导者相继被暗杀，且发生内讧，乃逐渐式微。1593

年合法的继承人亨利四世改信罗马天主教，使它失去一个存在的主要理由。其权势于1595年严重破毁。

HOLY NAME SOCIETY 圣名会

罗马天主教会的一个宗教学会，其正式名称是"上帝与基督至圣之名学会"(Confraternity of the Most Holy Name of God and Jesus)，它的宗旨在促进信徒对上帝与耶稣之名的敬爱，并克制所有亵渎与不敬神祇的行为与言语。

1274年，里昂宗教大会中根据教皇国瑞十世(Pope Gregory X)写给道明会教派(Dominican order)主席韦尔切利(Blessed John Vercelli)的一封信函，作成决议，成立这个学会，这封名为"Nuper in Concilio"的信函，乃是以救赎者之名，交与道明会的信徒作为修士们讲道之用。

在美国，这个学会于十九世纪时，在麦克纳神父(Charles H. McKenna)的领导下，对罗马天主教徒有极大的影响。麦克纳神父在行政教区内组织了主教辖区单位，并于1907年创立《圣名杂志》(*Holy Name Journal*)，这本月刊是以促进学会目标为其创刊宗旨。

HOLY NATIVITY, Church of the 耶稣诞生教堂

位于耶稣基督诞生地的教堂，公元330年由君士坦丁大帝所建造，现存的建筑则是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所改建的。十二世纪的摩西律法中有颂赞这座教堂的词句，1482年英王爱德华四世(Edward IV)还提供了当时改建教堂所需的橡木。

"基督诞生的洞室"是一座地下墓穴，位于教堂边廊中心点的下方。教堂唱诗班席位旁有一阶梯可以通达这个墓穴，洞室的地面上铺有大理石地板，其上并绘有一颗星星，刻有"圣母玛丽亚在此产下耶稣"的字样。从这个洞室还可以通达埋葬格里摩那的优西比乌斯(Eusebius of Cremona，卒于422年)与圣哲罗姆(St. Jerome，卒于420年)的坟墓，同时亦可到达另外一间小密室，圣哲罗姆就是在这间小房间里完成他那著名的拉丁文圣经的编译工作，现在这间小密室已被改为小礼拜堂了。此外马槽祷告所和东方圣人神坛也是教堂中的圣地。

在古代，希腊人与亚美尼亚人每天都会在教堂内举行仪式。1842年，希腊人筑了一道墙，以分隔教堂的正厅与边廊，但是后来耶路撒冷的统治者，在得到教堂执事的同意之后，下令拆除了这道墙。

HOLY OF HOLIES 至圣所

古时犹太会堂或圣所的圣殿，可能是由古时闪族视为神圣的膜拜场地演变而来。

根据旧约《出埃及记》第二十六章33～37节，摩西教导以色列子民兴建幔子里圣所内法柜上的石碑，当耶路撒冷建造神殿后，至圣所就成为永久性的结构，而被置于圣殿的西侧，面对着东侧的主要入口。它呈立方体形状，每边15米，涵盖了整个大厦的三分之一。于特定之场合如赎罪日，只有祭司长可单独进入至圣所，以祈求赎罪救免他本人、他的家族以及所有以色列子民。

今日在会堂中虽无至圣所，但内含托拉(Torah)卷轴的有幔子的法柜，正是这种古时犹太会堂内殿的缩影。参见ARK。

HOLY OILS 圣油

受过祝福的橄榄油或圣油(参见该条)。英国国教、罗马天主教与希腊正教在进行圣礼(如坚信礼、圣职礼)、君王加冕礼、教堂奉献礼以及神坛祝福礼时，都要使用圣油。基督教教堂有三种不同的圣油：志愿接受基督教义者之圣油、圣油、病患圣油。

在旧约的时代，人们经常将油作为软膏与医疗之用，同时也在宗教仪式中使用，以使事物或人(如教士与君王)成为神圣，使上帝能够降临其上。新约圣经中则未曾提到涂抹圣油的仪式，却记载圣灵降临基督身上，为他行涂油礼，使上帝得以进入基督体内。

HOLY ORDERS 圣职

基督教神学里，指的是一种圣礼，在这个仪式中，任命某人为福音教士与在礼拜仪式中主领弥撒之神父。基督教教义中，holy order是正式教职阶级，同时亦是主教与修士的圣职授任礼与按手礼，在教会中它具有极为明确的地位与功能，不过只有在罗马天主教会、英国国教与正教教会中，它才具有特殊的意义。这些教会虽然对教义与宗教史的解释各有不同的看法，但在其制度中，却都明确地划分圣职与一般信徒的阶级，以分别其阶级到底是由基督所任命，或是由主教任命的圣职候选人。主教本身则必须再由其他主教奉为神圣，在基督教里，一向都将主教一职视为是耶稣十二门徒的继承人，因为基督教认为十二门徒乃是首任主教。

新教观点 新教教会通常不认为修士应该接受圣职，虽然他们有时也会有圣职任命仪式。改革教派的中心思想主张所有信徒都必须与教士工作，同时改革教派也是所有教派中唯一强调若要与基督合而为一，信徒就不能存有经由教会而自耶稣处得到神圣的力量与权责的想法与认知。新教认为教士，不管其是否为基督所任命，至少都是由信徒们所组成的团体委派的。

罗马天主教观点 英国国教神学与教规中皆认为，改革教派的中心思想不够明确，正教教会则仅强调圣职中有关礼拜仪式的部分，因此，罗马天主教会是所有教会中具有最完备体系的。罗马天主教会(英国国教与正教亦同)认为教职乃是由基督任命，由十二门徒藉着授任主教、教士与副主祭等圣职，执行上帝所赋予之任务。至于有关副主祭的最早记录，则可以由门徒的执行传教工作中得到证明。

罗马天主教徒认为教职阶级就是主教、修士与副主祭等神职，这些全都是耶稣基督所任命的。以现在天主教徒的观点来看，主教的职位是有别于一般修士的。至于其他较低的襄礼员(acolyte)、驱邪者(exorcist)、诵经员(lector)等圣职，则都已于1972年废除。不过这些圣职在教会早期就已经存在，只有受过洗的男性方能接受圣职，并且只有主教才能授予圣职。

神学观点 自中古时代以来，西方神学与罗马天主教本身的教义，一直都将圣职视为耶稣基督所任命的七种圣礼，或称圣象(sacred sign)之一种，对领受者而言，它是基督的恩典、神的礼物。许多英国国教信徒也同意这样的观点。此外，因为圣职在教会中有其明确的功能，所以对被授圣职修士的灵魂而言，受领圣职的地方因此便具有"不可磨灭的特性"，这个特性是永远不可改变的，它将留存在受任修士的心中，即使是还俗或放弃圣职，也无法抹去。罗马天主教会的教规中，对于修士接受圣职的程序，也有所规定。

HOLY ROMAN EMPIRE 神圣罗马帝国

神圣罗马帝国是支配中世纪政治而且国祚延续到1806年的一个欧洲帝国。中古时期，它代表圣职人员和一般人民对西方基督教王国的统一与和平的需求，希望由教皇和皇帝共同合作达成这个需求。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它绵长的国祚始于公元800年的圣诞节，当天查理曼在罗马圣彼得大教堂由教皇良三世加冕为罗马皇帝。其他历史学家自962年算起，当年日耳曼的萨克森王鄂图大帝(Otto I the Great)由教皇若望十二世加冕为罗马皇帝。"神圣"一词直到腓特烈一世在位期间(1152－90)才加以采用，当时他用"神圣帝国"为名，以使他的职位神圣化。

查理曼的加冕象征罗马帝国政治传统的复苏，并且以西方基督教会领袖的认可支持这个传统。查理曼凭藉着他是法兰克人和伦巴底人的国王，以及军事上的征服，控制庞大的资产；人们相信查理曼让帝权复活，是为了更有效地控制这些资产。他也渴望有一个和他的权力相称的头衔。

起源 当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在公元330年将首都自罗马迁到临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拜占庭时，他藉此表示罗马帝国在西方世界的结束。被日耳曼民族吞噬而且经济和文化都停滞不动的西方世界，一直要到法兰克国王查理曼(768-814年在位)以武力征服和个人才能的发挥下，才再出现政治统一的局势。

在查理曼统治下，这个帝国统治了大部分的欧洲西部地区。帝国东部边界从丹麦沿着奥得河南抵亚得里亚海的东北岸；南面，查理曼的声威正好扩张到罗马以南地区；在西面，帝国包括荷兰与法国全境，庇里牛斯山是帝国与信仰伊斯兰教的西班牙间的天然屏障。教皇试着赐给查理曼一个令人想起罗马和平

时期的头衔，透过教皇与日耳曼皇帝的合作，西方世界可能会恢复此种和平时期。

查理曼帝国在查理曼死后很快分裂了，但直到公元 887 年的胖子查理(Charles the Fat)被罢黜为止，他的继承人都拥有皇帝头衔。然后帝国一直虚悬着，皇帝头衔虽由弱小的意大利与勃艮第大公们持有，但并不具权威，即使在意大利也是如此。此后，这个职位一直空悬，直到鄂图大帝像查理曼一样越过阿尔卑斯山，使已经成为罗马人民玩物的无能教宗权威壮大为止。

帝国的颠峰 一千年的国祚中，此帝国确实存在的时间是 962 年至十一世纪末叙爵斗争期间。在鄂图二世与拜占庭公主刁法诺(Theophano)之子鄂图三世统治下，意大利成为帝国政府的行政中心；而沿袭了拜占庭的风俗与传统，该帝国再次恢复古老帝国的一些规范和精神。在强大的法兰克尼亚皇帝亨利三世统治下，它的权力达到颠峰，而日耳曼为其核心地区。

此时帝国东面和南面边界大致和查理曼统治下的范围相仿；主要的改变在西面，法国大部分地区已经沦入许多封建诸侯手中。西部边界现在从莱茵河的三角洲开始往南延伸，伸展到西边沿着隆河继续向南，到达马赛之前，环绕大部分的荷兰、亚尔萨斯、洛林及瑞士地区。身为无敌的日耳曼诸公国主宰与教会改革的热心支持者，亨利三世利用他的声威提倡某些克吕尼教派改革者的主张；并解决一场三人争夺教皇职位的竞争，他把他们全部罢黜，指定一位继承人，而取得提名教皇的权力。

帝权与教皇权的冲突 亨利四世与教皇国瑞七世间激烈的叙爵斗争，在这个帝国史上形成一个分水岭。昔日曾发生属世权威与属灵权威的争辩，但通常皇帝是支持教皇的，而且对教会的庇护使他们得到一些回报，即对皇帝权威的尊敬。但十一世纪，在多位能干教皇的领导下，教会的属灵权力复苏，无法再容忍属灵权力附属于属世权力之下。

国瑞七世尤其认为教皇权应高于帝权；他主张“无人可以审判教皇”，但他可以“罢黜”失去上帝信任的皇帝。国瑞进一步辩称，皇帝无权指派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等高阶教士，或赐给他们象征职权的戒指和权杖；相反地，这些高阶教士要由大教堂和修道院的传教士选举产生，然后再由一位总主教赐给职务。另一方面，因为大部分的日耳曼主教在帝国拥有重要的政治职位和大片土地，所以亨利四世希望在政治上可以被他接受的人当选；并且他觉得必须保留叙爵权，而驳斥教皇权至上的声明。

教皇和皇帝之间的歧见很快爆发成冲突，一开始国瑞占上风。国瑞在心存不满的日耳曼贵族协助下，鼓动暴乱并宣布罢黜亨利，因他无法达成统治者所应履行的基督徒义务。1076 年底，亨利至多斯加尼向暂时居住在卡诺萨(Canossa)城堡的国瑞求和。1077 年初，亨利以谦虚、忏悔罪人的身分，垦求国瑞赦免自己的罪，并允诺有关叙爵事务将与他合作。卡诺萨戏剧性事件从此变成国家附属于教会的象征，而且被不同的政治理论家用来辩护教皇至上的说法。但国瑞的胜利是短暂的，亨利得到赦免后，平息了日耳曼的暴动，然后派军追赶国瑞，1085 年国瑞在逃亡过程中去世。

中世纪期间教会与国家间的斗争未得到圆满的解决，但 1122 年的伏姆斯宗教协定(Concordat of Worms)中，却达成叙爵协议，主教由自由选举产生，不过选举时皇帝或其代表应该在场。选举后，主教向皇帝宣誓效忠，并且自皇帝处取得土地和政治权威(特权)；然后再由一位总主教赐给属灵权威。因此皇帝放弃世俗叙爵权，但拥有授予特权的权力，使他们对当选的主教能够严密的控制。

此时，帝位继承已经传到鄂图大帝的子孙。1125 年亨利五世去世，因无子嗣，日耳曼世俗与宗教上的王位继承人都主张拥有选举皇帝的权力，这项声明早在 1077 年——叙爵斗争期间就已提出。最后萨克森公爵洛泰尔二世(Lothair II)当选；但帝国历经二世纪之久的王位选举混乱局面就此展开。

霍亨斯道芬王朝皇帝 十二世纪最强的皇帝霍亨斯道芬王朝的红胡子腓特烈一世(Frederick I，1152－1190 年在位)是日耳曼境内地位最崇高且凌驾圭尔夫党(Guelph)的对手，但他企图在意大利建立有效的政权却遭到挫败。伦巴底的意大利城邦受教皇策动，1176 年在莱尼亚诺屠杀腓特烈的日耳曼骑士。腓特烈之子亨利六世由于娶诺曼西西里与意大利王国的女继承人而成为该王国的国王，他一度可能将整个意大利并入神圣罗马帝国，然后再征服地中海东部地区；但他突然去世使这个可能化为乌有。亨利六世死后留下三岁的腓特烈二世，当他母亲在 1198 年去世时，教皇诺森三世成为他的监护人。诺森三世让腓特烈取得西西里王权，却技巧地阻断该王国与日耳曼在政治上的结合。

日耳曼地区经过长期的内战，贵族们在 1211 年将王位献给腓特烈。从未对王国的北部地区感兴趣的腓特烈继续留在南部地方。在那里，他对知识的研究兴趣与勇敢对抗想摧毁霍亨斯道芬王朝的教皇们的举止，震惊世界。1250 年腓特烈去世，帝国权势随之衰颓。1268 年，霍亨斯道芬王朝最后一位皇帝被教皇选出的西西里王国王位候选人安茹的查理消灭。至此，意大利完全脱离神圣罗马帝国。

选举制度 日耳曼亲王们在 1273 年选举哈布斯堡伯爵鲁道夫(Rudolf)为皇帝前，帝位一直悬虚着；帝位悬虚期间，欧洲诸侯都在争取这项头衔。鲁道夫当选，显示日耳曼介入意大利政治的结束，并且将帝国的边界推移到日耳曼。此后，除亨利七世与巴伐利亚的路易四世外，没有日耳曼皇帝企图将意大利并入帝国；事实上也没有一位皇帝有足够的权力维持他在日耳曼的权势。在这种选举制度下，皇帝不能期望将头衔传给他的继承人，甚至也不能确定所有的日耳曼亲王会承认他的头衔。

最后，查理四世在 1356 年颁布金玺诏书(Golden Bull)，对日耳曼主要诸侯强制实行定期选举制度。选举皇帝的权力只限于七位选举人——美因斯、特里尔与科伦地区的总主教；波西米亚国王；莱茵河的巴拉丁伯爵；萨克森公爵；以及勃兰登堡的马格雷夫(Margrave)。教皇将不插手选举。皇帝死后一个月内，七位选举人要集会选举一位继承人；如果三十天后他们还未做好决定，他们

将会被限制面包和水的供应，直到做出决定为止。

就选举人限制在最有势力的亲王、定义选举程序以及将教皇权排除于日耳曼政治之外等事项而言，金玺诏书消除了帝国选举上的一些混淆处，但未减少日耳曼历史上的致命伤——本位主义。所有主要的亲王在他们的领土上拥有权威，他们很少尊重皇帝权威。布赖斯(James Bryce)在他著名的《神圣罗马帝国》一书中记载，金玺诏书"使混乱状态合法化，并且称它为宪法"。

哈布斯堡家族 从1273年到查理五世在位期间，神圣罗马帝国史的特点是哈布斯堡专擅帝权，并且用它的权势在奥地利境内和四周扩张祖先的财产。在查理五世统治下，帝国领土包括大部分的欧洲西部地区，因此帝国再次重振国际声威；但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与清教徒运动却结束它恢复成为一个强国的可能性。日耳曼宗教改革以及十六世纪与十七世纪初的宗教战争结束后，签定西发里亚条约(1648)；条约中承认日耳曼亲王们的领土独立，并排除皇帝在他们领土中的角色。自哈布斯堡的鲁道夫开始，这个帝国曾经隶属于日耳曼民族；但现在它只是诸侯国的一个联盟，由一位没有实权的皇帝管理。

日耳曼亲王们像昔日一样继续选举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为皇帝。皇帝在十七和十八世纪主要的职责是主持会议，与同意将莱茵河西岸的日耳曼土地让给普鲁士。但普鲁士腓特烈大帝去世后，帝国就虚有其名了。虽然帝国的边界依然包括日耳曼、奥地利、波希米亚、奥属尼德兰(Austrian Netherlands)以及意大利东北角地区，然而小规模的王国与诸侯国却轻视哈布斯堡的皇帝头衔。1806年帝国覆亡。

拿破仑宛如现代的查理曼，创造了一个新帝国，并且在奥斯特利茨战役中(1805)结束神圣罗马帝国。此后，日耳曼主要城邦宣布脱离该帝国转而接受法国保护，而一位法国特使也同时宣布拿破仑不再承认该帝国的存在。奥地利皇帝法兰西斯二世(Francis II)预期拿破仑会胜利，而且意识到旧秩序已瓦解，于是在1806年8月6日主动放弃帝位。

最后，自公元800年开始的、曾由查理曼复兴的帝国遂告灭亡。然而1250年起，它已经是"既不神圣，也不是罗马或帝国"了。其实它只是一项虚构的事物，一个理想化的体系；它的支撑者是一群西欧人，他们甚至处在民族主义中而梦想着罗马的光辉，并且梦想着曾经无所不在的天主教属灵的力量。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卡洛林皇帝

查理曼	800－814
虔诚者路易一世	814－840
洛泰尔一世	840－855
路易二世	855－875
秃头查理二世	875－877
胖子查理二世	881－887

不同王室的皇帝

斯波莱托的居伊	891－894
兰伯特	892－898
阿努尔夫	896－899
路易三世	901－905
贝伦加尔	915－924

萨克森皇帝

鄂图一世大帝	962－973
鄂图二世	973－983
鄂图三世	983－1002
亨利二世	1002－1024

法兰克尼亚皇帝

康拉德二世	1024－1039
亨利三世	1039－1056
亨利四世	1056－1106
亨利五世	1106－1125

萨克森皇帝

洛泰尔二世	1125－1137

霍亨斯道芬皇帝

康拉德三世	1138－1152
红胡子腓特烈一世	1152－1190
亨利六世	1190－1197
斯华比亚的腓力[1,2]	1198－1208
布蓝兹维的鄂图四世[2]	1198－1215
腓特烈二世	1212－1250
康拉德四世	1250－1254

帝位悬虚时期(1254－1273)

不同王室的皇帝

哈布斯堡的鲁道夫一世[1]	1273－1291
拿索的阿道夫[1]	1292－1298
奥地利的艾伯特一世[1]	1298－1308
卢森堡的亨利七世	1308－1313
巴伐利亚的路易四世	1314－1347
卢森堡的查理四世	1347－1378
波希米亚的温塞斯洛斯[1]	1378－1400
巴拉丁娜的鲁佩特[1]	1400－1410
卢森堡的西吉斯蒙德	1411－1437

哈布斯堡皇帝

艾伯特二世[1]	1438－1439
腓特烈三世	1440－1493
马克西米连一世	1493－1519
查理五世	1519－1556
斐迪南一世	1556－1564
马克西米连二世	1564－1576
鲁道夫二世	1576－1612
马蒂亚斯	1612－1619
斐迪南二世	1619－1637
斐迪南三世	1637－1657
利奥波德一世	1658－1705
约瑟夫一世	1705－1711
查理六世	1711－1740

巴伐利亚皇帝

查理七世	1742－1745

哈布斯堡－洛林诸帝

法兰西斯一世	1745－1765
约瑟夫二世	1765－1790
利奥波德二世	1790－1792
法兰西斯二世	1792－1806

1. 表不曾加冕为帝，马克西米连一世(1493－1519)2.后，取得皇帝头衔时没有教皇的加冕礼。

2. 帝权竞争者。

Bibliography

Bahree, Patricia, *The Hindu World* (Silver Burdett 1983).
Bryce, James, *The Holy Roman Empire* (1911; reprint, Arden Library 1978).
Evans, R. J., *Rudolf II and His World* (Oxford 1984).
Falco, Giorgio, *The Holy Roman Republic: A Historic Profile of the Middle Ages*, tr. by K. V. Kent (1965;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80).
Gagliardo, John G., *Reich and Nation: The Holy Roman Empire as Idea and Reality, 1763–1806* (Ind. Univ. Press 1980).
Schwartz, Henry F., *The Imperial Privy Council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1943;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2).
Tout, Thomas F., *Empire and Papacy, 918–1273*, 8th ed. (1965;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80).

HOLY SEE 罗马教廷

罗马主教之辖区。在现代教规与外交用法上，拉丁文为 Sancta Sedes，不但用以指罗马主教，同时也可以用来指罗马教廷的机构。实际上，罗马教皇习惯上都透过教廷机构来管理罗马天主教会的所有行政事务。

sedes 这个字在一般教会用法上，通常是指主教的座椅、宅邸或驻在处，因各地主教所在之教堂，在其主持仪式时，都会有座象征性的座椅或一顶皇冠。这个名词以前曾经被用来指特定的一群主教，尤指由使徒所任命的，后来则专指罗马的主教群。不过这并不表示所有的罗马主教都必须是住在罗马才成，因为即使是教皇自己，在他不居住在罗马时，仍适用这个名称。

HOLY SEPULCHER, Church of the 圣墓教堂

耶路撒冷的一座长方形教堂，该处正是耶稣当年被钉十字架后又复活之地。目前的教堂地点，最早可溯至四世纪初，当时罗马的君士坦丁大帝挖掘骷髅地，并在该处建立圣墓教堂，更于335年将此座教堂奉为圣堂。这座教堂的前身是异教寺庙，乃由哈德里安(Hadrian)于公元135年建造的，其面积占去了整个山头。公元614年，波斯人将它烧毁，不过后来又重建，只是规模不比从前。

到了十一世纪，哈基姆(Caliph Hakim)下令拆除寺庙。当耶路撒冷城陷入十字军之手时，十字军在该处建造了一座罗马式的长方形教堂，并于1149年7月将之奉为圣堂。现在的建筑虽然已年久失修，残败不堪，但大体上仍和当年十字军修建时的模样相去不远。有好几个不同的教派共同享有这座圣堂的管理权，每一个教派都有他们特定的管辖区。但圣墓与骷髅地基本上是属于所有教派的。

HOLY SPIRIT 圣灵

在基督教神学里，圣灵是指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另外两位是圣父与圣子。

圣经的观点 基督教神学根据旧约圣经的记载，认为上帝藉着圣灵创造世界(《创世记》一章2节)、赋予人类生命(《创世记》二章7节，六章3节)，以及对天主的仆人作下允诺(《以赛亚书》42章1～3节)。新约圣经则记载

这个允诺必须藉着耶稣的生命，方才得以完成(路加福音)三章 21 节，四章 18～20 节)，不过这个观点也是根据旧约圣经经文中，有关上帝应允将圣灵赐予以色列人民的记载而来。

约翰与保罗的记载，对后来教会有关圣灵的神学研究，特别有帮助。对约翰而言，圣灵是"另一位顾问"，他协助教会唤起或解释耶稣基督的话语(约翰福音)十四章 25～26 节)，而基督也藉着圣灵显现在门徒的面前(十四章 16 节)。保罗则将基督与圣灵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致很难分辨(哥林多后书)三章 17 节)，他将圣灵形容为"主的灵"与"基督的灵"，并且认为圣灵可藉着耶稣让人得以与上帝沟通(罗马人书)八章 9—17 节)。

三位一体论的争辩 四世纪时，有人曾提出圣子具有完全神性的理论，但教会仍坚信圣灵的存在(尼西亚会议，Council of Nicaea)。在后来的争论中，对于圣灵的神性出现更具信条意味的声明，同时也有神学家开始思索三位一体中，圣灵与圣父、圣子的关系。在这段期间，圣奥古斯丁的理论深深地影响后来西方的神学，他认为圣灵乃是维系圣父与圣子密切关系的那份爱。

英国国教的争论 九世纪，所谓的"与子"(Filioque)成为当时东方与西方教会对于教义解释分歧的焦点，东方神学家坚决反对西方教会所附加的语句"由圣子之中而来"，因为在传统教条的记载中，圣灵乃是"自圣父之中而来"的。1439 年的佛罗伦萨会议曾经试图解决这个纷争，但是东方教会拒绝接受会议的决议。

现代神学的主张 当代神学家对于新约圣经中，将圣灵视为教会统一的环节与圣洁力量的看法极为重视，他们也着力研究圣灵与教会生涯中的神赐才能及授任圣职的关系。有一部分当代的新教神学家，秉持其对圣灵"人格"的尊崇，极力倡言"人"这个字恰可代表圣灵神性的多样性，而这个观点是三位一体论中未曾提及的。这些新教神学家认为，三位一体中的"人"，意谓着样式或"上帝之所以为上帝的方式"。罗马天主教神学家则大多保留延用传统的用语，却也同意"人"这个名词必需以"神的完美统一"这样的概念来诠释。

HOLY WATER 圣水

经教会神职人员神圣化后的水，在仪式中洒在信徒身上，或将信徒浸入水中，有其特殊的宗教象征意义。古代希腊、罗马、埃及与犹太的宗教里，都有在圣洁仪式中使用圣水的习惯，而在拉丁和东方教会里，也有这样的习俗。在仪式中使用圣水，象征内在的净洁，圣水也可以用来祈求上帝的保护，另外圣水加上祷告可以驱退邪恶。

除了一般常用来为人、地方及事物祷告的圣水之外，在罗马天主教会中，还有其他三种圣水：专为洗礼用的洗礼圣水(baptismal water，在复活节时，以圣油圣化)；专为圣化教堂、神坛与神坛石的圣化圣水(water of consecration，其中混有酒、盐与灰)；专为复活节时由信徒在家中作庄严祝福用的复活节圣水(Easter water，在复活节前夕的仪式中由神父加以祝福)。

HOLY WEEK 圣周

指复活节星期日前的一个礼拜，是基督教会最重要的一个礼拜，在这个星期里，基督徒藉着庄严而虔诚的仪式，以神秘的方式，纪念并庆祝耶稣基督的爱、受难与复活。

圣周是复活节的延伸，是基督教国家最古老的庆典，同时也是在公元后三个世纪里，唯一被全世界教会共同承认的一个节庆(参见 EASTER)。当时信徒们是在星期六与星期天之间的晚上进行庆祝活动，到了第四世纪，庆典活动则包括星期五——耶稣受难的日子(参见 GOOD FRIDAY)与星期六——耶稣安息于墓中的日子。即使后来在复活节举行四旬斋已经十分普遍之时，星期五、六、日三天及其后的一个礼拜，仍被视为复活节庆。

在罗马天主教会里，圣周乃是紧接在棕榈主日(Palm Sunday)之后，以纪念耶稣受难前进入耶路撒冷城。神圣星期四——会众正式向教会忏悔的日子，则是用来纪念耶稣为门徒们洗脚以及共进最后的晚餐。

在耶稣受难日的仪式中，人们念诵庄严的受难祷词并崇拜十字架，在复活节前夕的时刻来到之前，神圣星期六整天都没有什么活动，而复活节前夕的活动包括祝福新火、点燃复活节蜡烛、念诵圣经、洗礼以及洗礼宣誓的再念诵，最后则以欢乐的复活弥撒作为结束。至于罗马天主教与东方正教以外的教会，对于圣周的看法，有相当大的差异，英国国教的看法与罗马天主教相近，有些新教教会则仅只举行耶稣受难日与复活节星期天的仪式而已。

HOLY YEAR 圣年

或称大赦年，由教皇宣布之。在这一年中，教皇会对天主教信徒实行免罪仪式，这些信徒必须前往罗马的四大长方形教堂：圣约翰·拉帖兰教堂、圣彼得大教堂、圣玛利教堂及圣保罗教堂(墙外)朝拜，在教堂中领受圣餐并忏悔自己的罪孽，或者必须达成某些其他的条件，方可接受教皇的赦免。

圣年最早施行于 1300 年，自 1450 年以后，每二十五年才有一次圣年。圣经中有关圣年的记载，可以在(利未记)第二十五章 8～17节及 20～31 节中找到，此段记载提及希伯来律法规定第七个安息年(Sabbath year)，即第四十九年，为大赦年，在这一年里，奴隶可以获得自由，债务也可以不必缴还。

HOLYOAKE, Keith Jacka 霍利约克

公元 1904. 2. 11— ，新西兰政治领袖和首相。生于新西兰帕希亚图阿，他最初是以种植水果、蛇麻草和烟草为业的农人，在 1932 年成为国会最年轻的议员。

霍利约克在 1938 年大选中失败，但在 1943 年又当选为议员，并因此在国民党中快速窜升，而于 1947 年成为此反对党的代理领袖。由于长期活跃于农民组织中，因此于 1946 年代表新西兰参加在伦敦召开的第一届世界农民会议。1949—57 年期间，他在首相霍兰的内阁中，担任代理首相和农业部长之职。当霍兰在 1957 年的大选之前辞职时，霍利约克继任为党魁，却不幸在大选中被劳工党打败。

霍利约克一直领导反对党，直到 1960 年其政党赢得选战，才因此成为首相和外务大臣。他提倡与澳洲维持密切关系，并支持美国的越战政策。1972 年，他为了振兴国民党而辞去首相职位，但仍保留外务大臣一职。然而国民党却在 11 月的选举中赢得胜利而使他又得以重掌政权。

HOLYOKE 霍利奥克

美国马州西部之工业城，属汉普登郡，邻康乃狄格河，约距斯普林菲尔德北方 13 公里。它也是大都会区的一部分，人口约有五十万人。主要工业产品包括纺织品、金属、纸制品、高品质之文具，有纸业城之称。

境内有霍利奥克社区学院。霍利奥克公共图书馆有特别的音乐及艺术部门。霍利奥克博物馆则珍藏有许多地方性史料。

邻近霍利奥克之康乃狄格河谷又名"开拓者之谷"，为新英格兰最初移民之内陆区之一，境内有许多历史古迹及风景名胜。境内霍利奥克山脉峰顶之一的汤姆山有滑雪区及市界内保留区。其他著名之处尚有南哈德利之霍利奥克山学院及奇科皮的韦斯托弗空军基地。

该城之命名乃为纪念开拓先锋霍利奥克上尉(Elizur Holyoke)。由于境内有许多爱尔兰住民，所以其早期之名称为"爱尔兰教区"。自 1786 年以来，它为西斯普林菲尔德之一部分农业社区。一八四〇年代一群波士顿金融家修筑水坝以促使纺织工业之发展。水坝于 1848 年完成，但由于材料强固力计算错误，使其在承受数小时之水压后损毁，隔年又完成一水坝使用至 1900 年现今水坝建造为止。

1850 年社区本身与西斯普林菲尔德分开，而后命名为霍利奥克，1873 城市体制始立，采市长一议会制。人口 44,678。

HOLZ, Arno 霍尔兹

公元 1863. 4. 26—1929. 10. 25，德国作家兼文学理论家，协助将自然主义引入德国文学。生于东普鲁士省的若斯坦堡，受到左拉和易卜生的影响，他在《时间之书》(*Buch der Zeit*，1885)一诗中，描写都市平民生活，并在和奚拉夫(Johannes Schlaf)合著的小说集《老哈姆雷特》(*Papa Hamlet*，1889)和戏剧《塞利克家族》(*Die Familie Selicke*，1890)中，提供了更多自然主义风格的典范。在散文集《芳达苏斯》(*Phantasus*，1898—1916)中，他突破了传

统的形式，采用自由化的格律。

《艺术的本质与法则》(*Die Kunst, ihr Wes－en und ihre Gesetze*, 1890－92)和《抒情诗的革命》(*Revolution der Lyrik*, 1899)两部著作，是霍尔兹文学理论的表现。他对豪普特曼(Gerhart Hauptmann)及其他作家所造成的影响值得重视。卒于柏林。

HOMBURG 洪堡

德国境内城市，位于赫斯省，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南方 13 公里处。是上陶努斯区的主要城市，别名"巴特洪堡夫荷海"，该地因产天然矿泉，向来就是知名的度假胜地。尤其是在 1840－72 年间，该城俨若一赌城。现在洪堡是生产机械成品、光学仪器、电子产品的中心。该城附近是萨尔堡，原是罗马时代的堡垒守护站，十九世纪时挖掘后重建为萨尔堡。

洪堡自 1622－1866 年独立为黑森-洪堡，第一顶洪堡帽，即是创于该城。

HOME, 14 th Earl of 霍姆伯爵十四

参见 DOUGLAS HOME, SIR ALEC。

HOME, Daniel Dunglas 霍姆

公元 1833. 3. 20－1886. 6. 21，苏格兰鬼神附体者。生于爱丁堡附近。九岁到美国。十几岁其母死时，便展现精神力量而声名大噪。1855 年到英国，而后游历欧洲，结过两次婚。上层社会接受他，但也颇有微词。在一次审判中丧失继承一位年长妇人财产的权利，并在勃朗宁(Robert Browning)《灵媒史拉吉先生》一诗中被贬为骗子。出版两部作品：《我一生的经历》和《灵魂论的光影》。逝于欧特伊。

霍姆表现过各式的通灵行为，例如使厚重桌子升起，现出心灵体的手臂，和使乐器自行弹奏。虽有不少灵媒被识破，但从没人证实他用诡计骗人。数百位知名证人表示曾看过他腾空而起，有时能在离地一英尺处维持数秒不坠；有三位证人曾在昏暗中，见他腾空后水平飞出离地一英尺敞开的窗户，再从隔壁房间一敞开窗户飞回。当前时不足观的表现，今日看来却令人不可思议。物理学家克鲁克斯爵士(William Crookes)创造了一个压力测试器，霍姆曾在三英尺远处使测试器移动了一段距离，而令人惊讶。

HOME ECONOMICS 家政

系指一门领域广阔的学问，应用于有关全面性的家庭生活。其多样化的领域涉及多方面的教育和研究，包括：儿童发展与家人关系、消费者经济、食物与营养、住宅布置、家庭管理、织品与服装等。此外，家政是属专业领域，不仅提供改善家庭与家庭生活的训练，也提供更多教学、社会服务、企业和研究的工作机会。

美国的家政教育

虽然许多国家的家政并不如美国那么高度而广泛的发展，不过把家政视为一个研究的领域，却已获世界性的共识。在美国，有数百万的年轻人和成年人，透过合作拓展服务及其他机构在公私立学校、学院与大学中获得家政方面的训练。

高等教育 在美国有 400 多所大学至少提供有家政学士学位。这些大学中约有半数设有学生人数少而小规模的学系。而约 20%的大学学生人数在 300 人以上，较大的学系，大部分创设在授田学院及州立大学，其师资培养、研究与合作推广服务的经费来自联邦政府及州政府的专款基金。

在小规模的学院中，每一专业领域，可能涵盖 2～3 种课程，而在大规模的大学中，家政领域包括相关的专业科目，或已具有近似构成学系的功能。最常见的学系有：(1)家庭经济与家庭管理；(2)食物与营养；(3)膳食供应管理；(4)家政教育；(5)住宅与家具；(6)衣服与织物及(7)儿童发展与家庭生活。

大学家政的主要目标在提供广泛的通材教育，同时也提供学生职业训练。各大学中的家政课程标准安排上，必修课并未统一。最常见的课程：人类的、社会的、生物的、物质的科学，以及沟通方面，占家政课程的 40～60%，其馀则集中在家庭经济及相关的职业科目上。

家政系毕业进修研究不如其他多种学科那么发展。在所有学位中只有约十分之一的学位授予家政硕士或博士的学位。许多州立大学及授田学院，设有硕士学位，而只有约 10 个机构具有权威性的家政博士学位。

中等学校的家政 初中和高中设置家政课程，基于职业性和普通性两种课程安排，两者都着重强调学生个人的发展及家事工作的活动。根据早期联邦政府职业教育法案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而开授的家政课程，可获得政府的补助，其他如普通性或非职业性的课程，则不能接受补助。其实这两类的家政课程差别极小，都包括有计划地帮助学生建立一个家庭、维持并经营家庭，而且帮助学生在个人或家庭生活中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其开授课程有养育儿童、家人关系、食物制备与管理、消费者购买与家庭管理、住宅与家具布置、选购与保养、衣服的制作及家人保健。

新法案已开始认可治家也视同职业性的训练。许多新课程已相继发展完成，而更多领域正待研究。使初中或高中阶段修习家政课程的学生，可依循此特别计划的课程安排，引导朝向需要家政知识和技能的工作。儿童保育、餐饮服务、机构之管理、服装制作等是其中涵盖的小部分。

其他国家的家政教育

在十九世纪许多国家家政的发展，着重于技艺、家庭管理或学校的贫户供食计划。由一个对全世界 35 个国家的家政所作的调查显示：当前各国家政课的异同。工业化高度发展的国家，如加拿大、英国、日本都企图解决在美国已出现的问题——失业、贫穷、老人及幼儿保育不良的问题及少年犯罪问题等。虽然科目、学位、服务出路的专门名称不一样，但这些国家的家政课程却和美国相似。教学和营养学是这些国家学院与大学中所提供的主要专业领域。儿童发展在日本因为国家要储备充足的儿童福利服务人才，而备受重视。在英国大学中，英国的社会情况及其对家庭的影响，被安排在家庭课程里探讨。在分析社区的问题后，学生通常要对当地的社区保健及福利单位提出实务经验的报告。

在加拿大可获得硕士学位，但许多加拿大学生却在英国或美国获得更高的学位。在英国，特殊研究所课程安排在社区发展中的家政学与营养学课程内，用以训练学生从事社区的家庭服务或到他国服务。乡村地区的成人家政教育则经由推广服务来提供。城市与乡镇中都设有特别、职业或技术学校以资利用。教师的在职训练，都可利用暑期举办研讨会或研习会。

开发中的国家，新增许多问题：如不良的住宅和卫生设备、不当的食物供给所引起的疾病、饥饿和营养失调等。

来自繁荣地区的家政学者，致力于协助解决非洲、亚洲及南美洲等地区有关上述的急迫问题。他们透过联合国文教组织(UNESC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及各国政府赞助的特别合作方案，从事此方面的工作。许多大学筹备在贫穷的国家设立家政系。因此大学的教师奉派为筹划师资、推广工作者、营养专家的培训计划。加拿大、英国、日本及许多其他国家，提供国际学生完成学位的计划或予以短期的特别课程或研讨会，以培训全球各地的学生。许多国家的推广服务是派遣人员到乡村去训练基层领导人员，服务乡村家庭。家政学者组成研究小组致力于减轻营养失调的现象。大体而言，全球性的合作推广，成就非凡。

美国家政运动的沿革

自十九世纪家政运动在美国推展以来，已经历多次的变革。不论是称之为"持家经济"、"家庭经济"或"家庭科学"，其目的都相同，预备使妇女在家庭中能胜任未来不同的角色。早在 1821 年，威拉德夫人(Emma Willard)在其特洛伊女子学校，即注重家庭管理课程。后来，比彻尔女士(Catherine Beecher)于 1840 年首先出版《家事论文》，她的许多演讲和文章予后人更多的启发。

1862 年，莫里尔授田法案(Morrill Land Grant Act)的通过，是推展家政运动的动力。此法案提供联邦政府的基金给各州立大学、学院办学的经费，以提升农业和机械技术水准。此后，实用课程的教学，提高到大学的水准。

中西部男女合校的授田学院，不再局限于传统，首先接受挑战，为家庭而教育女性。招收女性入学受教。一八七〇年代初期率先设

置家政课程的有爱阿华州立学院、堪萨斯农学院及伊利诺工业大学。至1895年，已有十所授田学院和数所私立学校，提供家庭科学或家事经济的课程。

而同时，东部的家政却以另一型式发展，透过许多个人和团体的赞助，在纽约、费城、波士顿分别设立特别学校，着重于烹调、家庭园艺及学校膳食供应等方面的教导。例如：1879年，妇女教育协会成立波士顿烹调学校，及至1902年并入西蒙斯学院(Simmons Coll.)才停止招生。值此时，瓦瑟女子学院化学系毕业的理查兹夫人(Ellen H. Richards)，以领导者姿态出现，并发起示范厨房展示、学校膳食供应、营养研究等计划的推展。她对家政运动的卓越贡献首推召开普拉西德湖会议(Lake Placid Conferences, 1899－1908)；每年号召各方的领导人集合以召开年会，他们一起讨论家政教育的标准、哲学及目标建立，并研究及评估课程，且在1909年成立美国家政学会(AHEA)，理查兹夫人膺选为首任理事长。

在二十世纪中，通过了某些重要法案，历经两次世界大战及一次经济恐慌，却带动了家政学专业的成长。职业和技术教育的发展、一般的和合作的推广以及国际性的合作计划都导致重大的改变。

组 织

从1909年美国家政学会成立以来，美国家政学会已经成为家政界的专业组织，属国际家政学会(IFHE)的分支机构。国际家政学会(IFHE)的会员包括个人及团体。另一个为家政界服务的组织是美国营养学会(ADA)。此外美国职业学会和国家教育学会都设有家政部门，其中有不少的会员是家政教师。

职 业

在许多不同领域里像教学、研究、合作推广、营养、公共卫生与社会福利以及商业等行业，都有专职和兼职的工作。在初就这些行业时，具有主修一般家政或选修一门或两门以上家政专业课程的学士学位是必备的条件。大学中的教学、研究及管理或行政的工作者都需要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

传统上，家政一向是属于妇女的专业。然而，愈来愈多的男士进入这个行业，特别是在大学里的营养学、儿童发展及家人关系等三个领域，尤其受到男士的欢迎。

参见 ADULT EDUCATION; BUDGET, FAMILY; COOKING; DIETETICS; EXTENSION EDUCATION; HOMEMAK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Bibliography

Albin, Francis M., *Consumer Economics and Personal Money Management* (Prentice-Hall 1982).
Anderson, E. P., and Ley, C. J., *Projecting a Picture of Home Economics: Public Relations in Secondary Programs* (Home Economics Educ. Assn. 1982).
Cross, Aleene, *Enjoying Family Living* (Harper 1973).

HOME OWNERS' LOAN CORPORATION 房屋贷款公司

参见 HOUSING.

HOME RULE 自治

一个通常在英国，偶尔也在其他地方被使用的术语，意指自治。可能是一个附庸国或地区，或一地方政府行使之完全的或部分的自治。在历史上，此一术语最常被引用到爱尔兰长期的自治运动，此一名词于1870年被首次使用。苏格兰在大英帝国中所保有的有限自治权可与美国联邦制中的州权比拟。

在美国的用法，"自治"就是"地方权威"，意即各州授予市、郡部分自治权。

HOME STUDY 住的研究

参见 CORRESPONDENCE SCHOOLS AND COURSES.

HOMEMAKING 家政

致力于维持住所为每个家人生活中心的一切活动。它包括持家，但家政工作远较清洁及在其他方面"维持"一个家的工作为多。它包括创造环境及维持一种生活方式，俾转变住所成为每个居住者安适的生活场所。

原始人在山洞中的某些部分建立可以容身之处，这可能是最早的家政特征，包括用一张大树枝做的床，以增加睡眠的舒适。当人类知道如何生火，及用火煮饭、熏肉或烘干肉类，以及取暖时，此一原始的炉边住处(hearth)就成了穴居家庭的一部分，数千年后在茅舍、小屋或大房子中，火炉成为家庭生活的中心，炉边更成为家庭的象征，即使今日英语 hearth 与 home 仍为同义语，意味着一个满足需要的容身之所。

过去"管家"一词几乎完全是指"家庭主妇"，一个负责家务的已婚妇人，通常不在家庭以外受雇做事。今天，管家常负有家庭主妇与赚取薪资者的双重责任。家政也是任何寻求将住所转变为家庭的单身男女的事业。

有效的治家需要时间、精力、知识及技能。它以对广泛的一般性课题，诸如消费者经济学、营养学、保健与卫生、家庭与人际关系，及儿童发展与培育等有某种熟悉程度为前提。许多管家也是积极的"学生"，继续不断利用各种丰富的、有关的专业资讯如消费者趋势、食品调制、家具与家用电器的选择、使用及保养，服装的选择与维护，及有助于省钱、省时与省力(能源)的一切方法。

本条目着重于现代家庭主妇的一般事务，如何选择基本的家具与设备，及如何计划与实施日常例行的家务；有关主题的资料，可利用索引找到其他很多条目的说明。例如，索引中的"烹饪"项，可参见 COOKING 和 FOOD 而找到有关食谱、各国拿手烹饪术、面包、糕饼、膳食与食物治疗法，以及无数有关的主题。"食品"项目导引到一般性和特别性的条目。有关家具与室内装潢的资料，则可参见下列几个条目——DECORATIVE ARTS; FURNITURE; INTERIOR DESIGN。读者也可在特别记载家事操作的重要器物条目中找到，诸如 WASHING MACHINES; SEWING MACHINE 等。

可以查阅的其他索引项目包括：CHILD DEVELOPMENT; HEATING SYSTEMS; HEALTH EDUCATION; HOME ECONOMICS; RECREATION。由于预算在治家方面的重要性，可参见 BUDGET, FAMILY。它在"为何家庭需要预算"、"预算范本"、"预算类别和计划"，及"特殊预算技巧"等标题下可找到详细的资料。

基本家具

无数因素涉及家具的选择。例如一个人的生活水准，可能被其教养所决定，或者因其一生处在某特定时期的环境而异。诸如住家将是大的抑或小的，正式的抑或非正式的，传统的抑或具现代功用的，这些基本考虑因素都是个人喜爱与品味问题，会因直接的环境需要而有所改变。各种家具以及地板与墙壁的表面处理、窗帘与布幔，及装饰性附件的选择也依个人兴趣而定。但在一特定风尚的范围内，其可能性通常很大，以致需要有远见及知识，才能作明智的选择。

初步考虑因素 当然，一个家庭须提供生活的必要条件。依最简单的观点言，这些必需要件为睡眠、沐浴、烹调及供膳用的家具及设备。衣服、食物及餐具与家用器皿的储存空间也是必要的。由于一个家庭是为了享受，亦应提供轻松与休闲时间的活动及招待客人的设施。

对某些开始治家的女性而言，首要可能涉及到面对别人所赠送的家具礼品中，决定接受那些及回绝那些。对其他的家庭主妇而言，主要可能是买些甚麼来补充礼品的不足，或者是当一切都需要从新购买时，该选择些甚么。

一开始就先考虑好，你将建立何种家庭，可能有助于作初步的决定。增添家具、改变装潢计划，及日益增加舒适与满足为治家工作的乐趣。甚至在作首次采购之前，我们应该先观察和研究，样品屋的展示、设计中心、家具店及博物馆展览等提供治家者许多机会去研究色彩的调和与对比、木料的质感、各种家饰套垫的织品、地板与墙壁的表面处理、帷幕以及窗帘等方面的应用。例如可从观察中注意手织的粗糙织物配料旷的枫木家具是多麼完美相称。而大多数胡桃木或桃花心木家具，则似乎需要较细微而华丽的涂漆。新的合成织物及塑胶制品，因其外观与易于维护，又特别适于现代功能性家具，可多予以考虑。

治家者(女管家)应该先买基本的家具，要想"拥有最好"在日后可逐次添购。主要的用品像卧室的床铺与柜子、客厅的沙发或沙发床、安乐椅，以及厨房与餐厅的设备，应就财力所及购买品质最好的。与其购买许多不大

好的物品，把钱漫无目的分散使用，而着眼于数年后更换，不如购买少数真正优良的物品，待预算许可时慢慢加以添置，这样才不失为明智的经济算盘。

判断家具的标准 比较家具所用材料的基本特性，及各种用品的设计与构造，会有助于作明智抉择。

木料 硬木如桃花心木、胡桃木、硬枫木、樟木、柚木、柞木及樱木，被采用于制作高品质的家具。它们每一种都有其独特的颜色、纹理、质地，以及耐用的特性。软木如红色木（美国杉）、某些松木及杉木，用于较便宜的用品及室外的家具。这些木料可用次级的涂料装饰，并且易于维护，但没有硬木那样耐用。在硬木家具中，其表面所用的木料常用来命名该种木料家具，如硬桃花心木家具。薄片镶饰家具是镶嵌三夹板于一个硬木框内而成，表层是为了颜色、纹理及花样而精选的木料。至于木料的涂饰，手涂饰的精美家具的柔和光泽，机械涂饰制品的光滑闪亮及抗磨损；涂料与塑胶家具上层，具有容易维护的特性。

金属 设计很动人的室内及室外家具，可用金属制成，或者具有金属框或附件。最常用者为铝、铸铝、镀铬钢板、锻铁、钢丝网，或具有烤漆涂饰层的钢。这些都是很耐用的，但我们必须确保锻铁曾作过防锈处理。除了锻铁可能需要重漆外，其他只要作正常的维护，即可保持原有的涂饰。

塑胶 模铸塑胶家具重量轻、坚固、耐用，而且能防伤痕。塑胶薄片黏合于家具表面，可防护家具表面的重挫或擦伤。

室内装饰性家具 室内装饰性制品如椅垫等，应选择坚固的框架——粘得很好，用合板钉钉合，并用螺丝钉固定者，以及在双螺旋圈弹簧下交织有宽厚边的底部者。对缓冲材料及填塞材料也应仔细予以注意。在品质优良的家具中，常使用柔毛、马毛、纤维填料、泡沫胶或聚亚胺酯泡沫棉、木棉丝或弹性棉毛毡。如鲜苔、细长的刨木屑及棉屑等材料较便宜，但也较难令人满意。坐垫等家具之材料中，最耐用者为安哥拉山羊毛（毛海）及厚粗绒织物。较具装饰性者为缎子、锦缎、天鹅绒或棉制天鹅绒，及有花样的细薄棉布，但也比较容易霉坏。

睡眠设备 从装饰性的观点，选择一个适合个人兴趣品味的床铺类型，是一个蛮费心的问题。为了舒适，选床时应先注意大小：宽度要足以让每人有 99 厘米的睡眠空间，床的长度要比睡该床的最高的人长 15 厘米。床垫及弹簧硬度应足以使背部平坦，弹性应足以支持身体正常的曲线。内部弹簧垫无论是用敞开或封闭的线圈做成，两边都要加以填塞。床垫外套应该牢固，并且在边缘要特别加强。泡沫橡胶床垫可用聚亚胺酯泡沫棉或乳液橡胶制成。品质优良者可抵抗下陷，并有足够的密度以保持床单绷紧平整。

弹簧与床垫的选择要力求彼此完美配合。由弹簧圈所做成的弹簧筒，底部固定在木板上，并且用牢固厚密的布料所包裹保护。这样既容易保持清洁，又能保护床垫免遭受弹簧的磨损。无包覆的金属线圈弹簧，及扁平金属条弹簧较便宜，但需较多的清洁工作。

墙壁的表面处理 很多墙壁外表装饰物可用以造成房间背景的气氛。砖、石、瓷砖及普通有织纹的，或有长条纹饰的胶泥可让其保持自然景观，或者胶泥的墙壁可予以油漆、糊纸，或以纺织品覆盖。没有光泽的暗淡涂饰油漆，最适于客厅及卧室，而容易清洗的半光泽或强光泽亮漆，则适于厨房及浴室。不能水洗的壁纸，用于客厅及卧室，可用特殊去污剂加以清洁。对厨房、浴室及儿童室，可用水洗的壁纸较为切合实际，许多墙壁覆盖织物系用塑胶加以处理，以增加其耐用性。

窗户处理 帷幔及百叶窗提供隐私性。帘幕及窗帘改进一个房间的外观。全长的薄织物或透明的玻璃帷幕，有增加窗户高度的感觉；而双挂式或上下拉动的窗帘，则具有相反的效果。延伸到地板的边帘，使窗子有更高的感觉，而且使房间增添一种优美情调。拉下的窗帘，然后挂得超过窗框，或沿窗户到墙的全宽，使窗子更具宽度。窗子顶端加一个有花边装饰的窗帘，或箱形的罩檐，遮覆窗帘上端，就有减少高度的效果。所有的窗帘及幔幕都要用可以水洗或干洗的织品做成。

地板的处理 毛毡或地毯能赋予房间温暖感觉。覆盖整个地面的毛毯，增加一种宽敞感。适合房间大小的地毯有标准的型号，我们应选择最能配合房间的型号，接近地板边缘至少在每一边留 7.6 厘米。毛毡及地毯可用羊毛织品、棉织品，或合成纤维做成。羊毛通常是最昂贵者，它也很耐用、具有弹性，又能防止污染与磨损。合成纤维也很耐用，且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棉织品地毯及大多数人造丝地毯，耐用性不大好，而且较易沾污。毛毡的质地可能是柔软且豪华者，有编织的孔眼，且蛮坚硬的。有利用剪去及未剪去细毛以构成图案的。毛毡纤维或泡沫橡胶的填垫，可增加踩踏的舒适感，并延长毛毡或地毯的寿命。

普通的或有图案的光滑地板表面处理，可用以代替修饰的地板或毛毡。这些覆盖物中有些像乙烯基及油毡，系以 1.8 米宽的卷子出售。至少以十二种材料制成的瓷砖，可用于无数种的设计与色彩的组合。对厨房的地板，因为常易沾上食物及油污，宜使用防油脂的乙烯基石棉或乙烯基瓷砖较佳。柏油地砖适于不能接触油脂的地板。外观悦目及践踏无声的软木或乙烯基软木地砖，可用于足履较轻及不必顾虑食物撒落的房间。橡胶地砖于家庭任何部分都很舒适、安静及耐用。浴室用陶制地砖及进门口用大理石或磨石子都很坚硬耐用，但不安静。

烹饪及供膳设备

许多家庭主妇于开始租住一个小公寓，附有主要器具与设备，房子里有限的空间却存放太多便于搬动的器物。这是一个很好的“现有可用”的经验，有助于我们自己在购买长期使用的烹饪与供膳器具时作为参考指南。

完善的厨房设备是主妇持家的利器。

主要设备 基本要件为一炉台及一电冰箱，对其大小（配合可利用的空间及家人的需要）、品质与效用以及美观，均应仔细作一选择。我们应衡量特殊便利用品的效用，例如根据可使用的次数以测知炉台内一个原装的电烤箱的有效使用率。喜欢一次大量购买冷冻食物以供一段时间使用的主妇，应确知电冰箱内有一冷冻室，而不仅是有一冷冻食物的储藏间。至于洗碗机在某些家庭会视为必需品，而在其他的家庭则未必需要。

特殊器具 轻便的器具诸如烤肉器、电咖啡壶与电锅、烤架，及烤肉用成套的装备等，都是极佳的厨房与供膳助手，尤其是能安置在方便取用的地方时为然。这些器具使户外烹饪与户内烹饪同样容易，而且当炉灶能充分发挥其最大效用时，它们能提供聚餐所需的额外烹饪设备。选择烹饪设备最好能适于最常烹制的各种餐食所需的用具，俾使其为真正的烹饪助手。如果浪费宝贵的储存空间放置一年仅使用一、两次的设备是相当不明智的。

深锅与浅锅 烹饪器皿的选择应着眼于其效用、容易保养及美观。铸铝及铸铁器皿较薄铝板器皿为重，且较耐用，但这些传热的性能都很好。铜是最佳的热导体，但它需要经常维护，以保持其闪亮的光泽。用铜或铝包覆、加衬里或涂层的不锈钢器皿传热性能较单纯的不锈钢为佳。珐琅制品及玻璃器皿必须妥善地使用以防损坏。陶器用品不受温度迅速变化的伤害。

在选择供煮饭及烘焙用的深锅或浅锅时，我们应牢记其不同用途。例如，一个椭圆形烘焙锅，可用于烤肉、煎薄饼及做条状小饼干；一个双层锅，可用作两个炖锅；而一个有盖的炸鸡锅，可为一个万能的长柄浅锅，用以嫩煎肉类、煎蛋或煮荷包蛋，及煮烧芦笋等。当购买有不黏锅处理层的炊具时，首要的是要阅读标签，看看是否可用一般的锅铲搅动，而不致伤害到表面处理层涂饰。

餐具 对于喜爱银器重于容易维护的主妇，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它，而且指望经由使用及仔细的擦亮，以增加美观。另一方面，不锈餐具则不需要太多的维护，而且日常使用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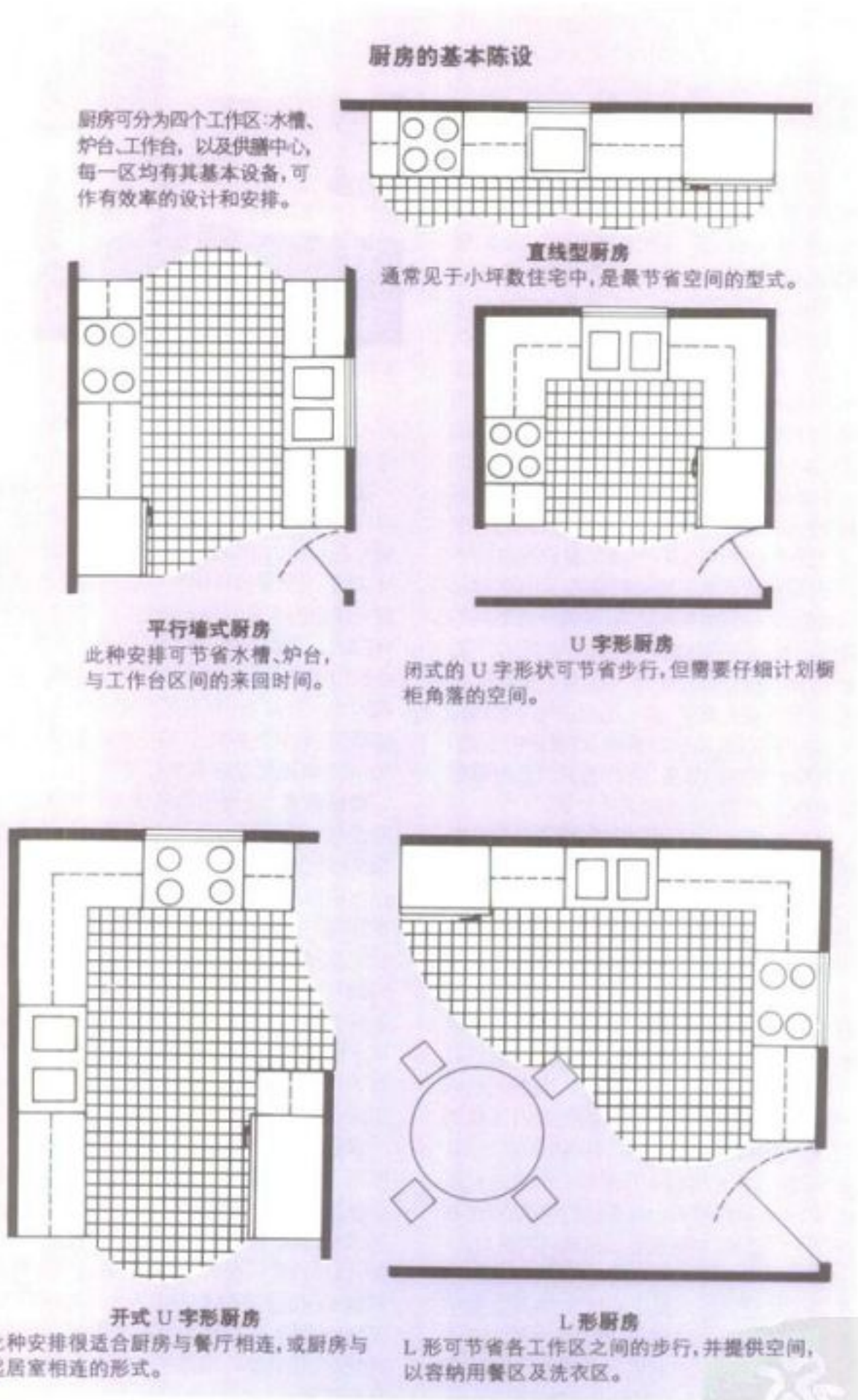

方便。细致的瓷器及水晶制品使餐桌华丽,但容易破碎。现在可买到的陶器及动人的塑胶碗碟都很耐用,而且如家里有儿童时,使用后者较切合实际。

清洗设备

优良的清洗工具及洗衣装备,帮助主妇将传统的繁重杂务,转变成轻松简单的工作。要做好一项工作,只要一些基本必需品就行。

清扫房屋用 为日常的清扫,一个毛毡清扫器及长柄拖把是需要的。为每周或定期清扫,则宜有一真空吸尘器。选购吸尘器时,与其考虑外型是要直立或罐式,不如在动力的大小上考虑,以作选择。为了能彻底的清扫,尤其与房间同大小的毛毯或墙至墙的毛毡时,所选用的型式应具有能拍打及良好的吸力。如果正确使用的话,真空吸尘器所装备的附件,应另有一双把手。当预算许可及家庭确实需要的时候,"拥有最好"为清洗器或地毯干洗器、一个家具清洗器、一个电动清扫器,及一个地板磨光机(打蜡)与刷帚。对烙钢、地砖、烤箱及硬面地板等需特殊清洗制品,可节省许多清洗时间。所有上述器具均需根据指导使用,才能达到最佳效果。

洗衣用 在购买洗衣装备前,主妇应慎重考虑各种不同的机型——半自动与全自动洗衣机;后者作业时间较长(单槽),洗衣与脱水分开。在选择时,我们应确知有足够的空间,能有效使用该装备,洗衣的操作方式及所能容纳的装载量,要能适应我们现在与未来的需要量,且应有足够的热水可供利用。在选择整平及熨烫装备时,要依家庭的需要及个人的爱好而定。熨斗——蒸气式、干式,或两者合并式;合并者品质及设计较好。一张坚硬并可调整高度的熨烫桌是必备的。

日常家务的管理

在家政方面,预算时间与精力和预算金钱同等重要。经由分析及计划,主妇可轻易地有系统设计并建立工作模式,使家政工作不致难以克服。

一般工作时间表 第一步,我们可以拟订一份暂时工作时间表,即写下每天要做的工作,分别属于每周性的工作,及季节性或偶尔为之的工作。略似所示的简单图可以作为参考指南。

特别省时的方法 家庭主妇可以订定每晨固定其时间必须完成的清扫工作,俾使她能从事个人有兴趣的工作,或享受参与她子女们的活动。所有主妇们都发觉每日的"收拾"及"擦拭灰尘"对维持家庭观瞻及加速定期彻底清扫两方面,都是有效的作法。

每周应将每一个房间彻底清扫一次,但在一天内完成清扫所有房间的工作可能太繁重。通常聪明的办法是分配精力,在某一天仅彻底清扫一个房间。保持清扫用品,如刷子、拂尘布与擦亮布等放在一个篮子内,随时方便取用,又可逐房间携带,这简单的便利措施可节省许多时间及运动量。洗衣应在洗衣机的装载容量积足时马上洗,而不一定堆积到洗衣日,花费漫长的时间洗所有的东西。有效的计划,常能使主妇在洗衣的同时,从事每日的拂尘及清扫工作。要保持衣服整洁、烫平,应预先排定时间,以便每批洗过的衣服,可立即熨烫,从而增加家事的平易及效率。

使用需除霜的电冰箱,如果在积霜仅 0.6 厘米厚时,除霜最为容易。明智的办法是,在每周购物前除霜。在除霜期间,我们应检查电冰箱的内容,除去不需要的食物,并以烘焙用的温苏打水,清洗电冰箱的内部。

有计划地安排器皿及工具,可帮助避免厨房工作区内的杂乱拥挤。常用的装备应保存在一起。菜刀及切菜板应存放在制备生鲜食物处,而烘焙装备应存放在糕饼材料与揉面团的地方。取糖的汤匙应放在糖罐子内,而量匙及杯子应放在易于伸手取得之处。

菜单及购物单可按周拟订,并每日检讨期望的改变,以提醒需再补给的物品。当采购回来打开食品、杂货包时,能干的主妇首先洗净易腐的食物,然后才放入电冰箱,以便随时使用。在制备食物时,我们在干净的废纸上捡菜或削果皮,或筛选食品,可免除清扫及洗盘的工作,也节省洗濯器皿的时间与操作。

事先周密的计划,即可能密切配合整个烹

饪工作及利用便捷方法。在烧水至沸点之际，可准备烹饪蔬菜；在预热烤箱之际，可完成准备烘焙的材料。当烤肉或焖炒锅菜时，我们可调制沙拉及准备好饭后甜点。必要时，可用现成的混合物、冷藏或冷冻食品，以加速膳食的调制，再略经调味或在食品上加以装饰，即可增添个人风格。

用一个托盘盛多种原料，从电冰箱或碗橱拿到柜台上，可节省行走步数。用一个盘子或餐车盛餐具至餐厅及餐后洗餐桌也节省步行。为了避免大清早匆忙，主妇可在晚餐后洗碗碟时，计划翌日的早餐。

家庭的安全

由于许多意外事件经常发生在家庭里，贤明的主妇会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避免其发生，并牢记疏忽及匆促为重要致因。下面是可以避免意外事件的一些日常方法；丰富的常识将会提示更多的方法。

选择有 UL 印记的电器装备，而且仅以所建议的电流种类使用它。使用有足够长度的电线，以适应在家里同时间可能使用的各种电器所需的电流负荷量。

将电线先插入电器，然后再将其插入墙上的插座。站在水中或湿地板上时，千万不要插入插座接电。各种电器，包括熨斗及缝纫机，在不使用时要切断电流。所有的电线在一出现磨损迹象时，即予更换。

尖锐的物品，如像剪子及刀子应储放在安全处所或架子中。此外，要抓稳刀柄持刀，用刀时要离开未握刀之手切割。

将药品及家庭清洁用品存放于儿童所不及的地方；存放喷雾器远离任何热源之处，并保持易燃液体于屋外的防火金属容器内。迅速抛弃含油的清洗碎布或油漆碎布。

使用坚固而防滑的梯子或踏脚凳，以便达及高处。浴缸及淋浴处均应装设防滑垫，并使小型地毯的背面有防滑处理或垫子。

选择烹饪器皿要能稳定地安放在炉灶上，底部要非常平稳，转动深锅及浅锅的柄部离开炉灶的边缘，但不要在锅的上方。确保锅柄装置得很稳固。使用干厚的垫布握持热锅，并在提起有热食物的锅盖时，要注意避开往上冒的蒸气流。

迅速擦去泼溅的食物，以避免地板上有溜滑之处。如果玻璃器物掉落及破碎，用一个畚箕及刷子或湿纸巾将碎片收集起来，并将破片包在纸内抛弃。

急救包(箱)应有充分的补给品，要放在容易取用的地点，以防意外事件随时发生。

Bibliography

Bell, Camille, G., and Fallon, Berlie J., *Consumer and Homemaking Education* (Interstate Pub. 1971).
Bouma, Mary L., *The Creative Homemaker* (Bethany House 1973).
Brinkley, J. H., and others, *Teen Guide to Homemaking* (McGraw 1976).
Conrad, Pam, *Balancing Home and Career* (Crisp Pub. 1986).
Cooney, Ellen, *House Holding* (Duir Press 1984).
Fleck, H., and Fernandez, L., *Exploring Home Making and Personal Living*, 4th ed. (Prentice-Hall 1977).
Laird, Jean, *The Homemaker's Book of Time and Money Savers* (Greene 1979).
Peet, L. J., and Pickett, M. S., *Young Homemaker's Equipment Guide*, 4th ed. (Iowa State Univ. Press 1974).

HOMEOPATHY 类同疗法

医学上治疗方法的一种，认为使用能够在正常人身上产生类似之疾病症状的药物是治疗疾病的最有效方式，也就是以毒攻毒的意思。例如，类同疗法中会用热来治疗烧伤。

历史 公元前 460 年，希腊的医学家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就已经注意到药效与疾病症状之间的关系。虽然医师很早就注意到以毒攻毒的现象，但是直到十八世纪这种假说才被求证并普及化。德国的医师哈内曼(Christian Friedrich Samuel Hahnemann)是推广这种观念的主要人物，而这种新的治疗方式就被称为类同疗法。

哈内曼 1779 年哈内曼于埃兰根大学取得医学学位，并在行医多年后，对化学、药理及哲学作进一步研究。他对当时的医疗方式不满意，诸如放血及奇怪的食品疗法等，而药剂师对处方用药也缺乏共识，当时的医学只不过是各种药物的堆积而已。

金鸡纳树是当时很普遍的一种药物，这种产于秘鲁的植物，树皮可以制造奎宁。虽然它可以用来治疗疟疾，但是哈内曼认为当时医师对这种药物的使用过于混乱。为了求证药性，他让正常人服用奎宁，结果产生了类似疟疾的症状。当药物停止使用后，症状又渐渐消失。由于这个发现，哈内曼花了六年的时间研究各种药物在这方面的作用。在亲身试验之后，他开始将这些发现用于病人身上。1796 年发表了《药物治疗功能评估之新原理》一文，同时也将经由这种试验所产生的各种症状加以表列说明。

在哈内曼的治疗方法中，选择合适的药物及正确的剂量就变得非常重要，他并且提出了最小剂量的原则。依据这个原则，医师应当使用最小剂量的药物以达到治疗效果。哈内曼并且认为，一种药物作用与疾病症状类似之处愈多，愈不需要刺激身体来进行修补工作。

1831 年霍乱于欧洲大流行并蔓延至美国时，给类同疗法带来了巨大的推力。在这次大流行中有上千垂死病患经哈内曼处方后获得改善，他的治疗方式似乎优于其他医师。虽然遭到那些相对于类同疗法之医师，即所谓的对症疗法派所排斥，但他仍自 1835 年起于巴黎执业行医，生意兴隆，直至 1843 年过世为止。

由于哈内曼的治疗方式渐受到肯定，有许多类同疗法的学会、诊所及学术期刊纷纷在各国成立。美国类同疗法中心于 1844 年成立，到 1900 年美国计有 22 所类同疗法教学机构，华盛顿特区也有一纪念碑纪念哈内曼。

其他类同疗法代表人物 在哈内曼逝世后四十年，德国的格莱福瓦大学药理学教授舒尔茨(Hugo Schulz)将哈内曼最小剂量原则加以修正。舒尔茨与其同事阿恩特(Rudolph Arndt)提出了有名的阿恩特-舒尔茨理论，依据这个理论，小剂量的药物可以刺激身体的活力，中剂量的药物可以加强这些活力，至于大剂量的药物则反而会使这些活力瘫痪或停止。这个理论尝试以更科学之基础解释哈内曼之治疗法。一九二〇年代，德国医师柯桥(Karl Kotschau)又作了新的修订，他认为低剂量药物之使用应视情况而定。

类同疗法之没落 二十世纪初期，由于各类科学的进步，类同疗法的魅力渐走下坡，且被新的治疗方法所取代。今天类同疗法多半在欧洲及东南亚地区使用。目前美国只有数千人从事这种治疗工作，而且没有学校从事类同疗法教学工作，最后停止类同疗法教学的包括纽约医学院及费城的哈内曼医学院。

目前的观点 有关类同疗法最主要的批评在于它只考虑疾病的症状，而未设法去了解或诊治造成疾病之潜在原因。哈内曼最小剂量理论已被扬弃，他认为所有慢性疾病皆来自梅毒、性病软疣及搔痒的说法也被证实错误。美国医学会今天亦视类同疗法为医学进步过程中的一段插曲。

HOMEOSTASIS 恒定

为一有机体在遭遇到破坏其内部稳定性之状况时，藉神经和化学机制维持其内部稳定倾向。"恒定"一词为美国生理学家坎农(Walter B. Cannon；参见该条)所创。

有机体维持内部稳定之目的在于求生存，最简单的例子是温度调节。正常人体内温度为摄氏 37.5 度，发烧时体温会升高，当体温上升至摄氏 42 度时可能导致死亡。此时恒定机制便扮演将体温维持于一范围内以延持生命之角色；当体温高于正常值便会引起许多降温程序：(1)汗腺打开，使更多水分流至体表，藉汗水挥发之吸热作用而消散体热(多余水分的排泄由肾脏转至皮肤，乃因排汗比排尿之冷却效果大)。(2)腹部及肌肉之产热作用减缓。(3)流至皮肤之血流量增加以利身体之冷却。

许多类似但以不同方式进行的协同调整亦用以维持身体内在环境的恒定；例如荷尔蒙值及体内酸碱平衡都受恒定机制的调节。

HOMER 荷马

相传是《伊里亚德》(*Iliad*)和《奥德赛》(*Odyssey*)的作者。这两部史诗处理的主题分别是特洛伊战争中，阿契里斯(Achilles)与阿加曼农(Agamemnon)间的争端以及特洛伊沦陷后，奥德修斯(Odysseus)返回绮色佳岛上的王国，与皇后珀涅罗珀(Penelope)团聚的故事。这两部史诗被认为是古希腊最伟大的作品，也是西方文学中最伟大的创作。

古老的传统认为荷马是两部史诗的作者，生于公元前九世纪爱奥尼亚(今土耳其西海岸)。但是，对于确实年代和他的生平却一无所知。虽然有些关于荷马的"传记"，但是年代都很晚，不具历史价值。后世对他唯一的认识是根据推断而来。现在广为接受的是他的生存年代是公元前八世纪的后半期。

归在荷马名下的其他诗作，也是处理特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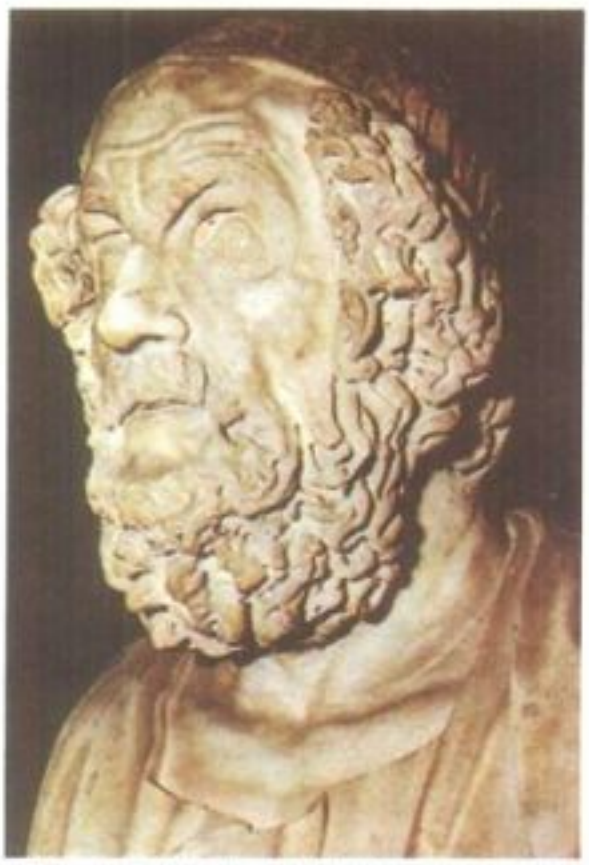

荷马　古希腊的诗人，相传是《伊里亚德》和《奥德赛》的作者。图为荷马的雕像。

伊战争中其他层面的事情(称为史诗连锁)，现存的只有后来的简本和少数零散的引文，喜剧诗《马皆谛斯》(*Margites*)与《鼠与蛙的战争》(*Battle of Frogs and Mice*)以及《荷马赞美诗集》(*Homeric Hymns*)。这些归为荷马的作品，即使在古代就已令人质疑，现在一般都认为是假的。甚至将《伊里亚德》与《奥德赛》各分 24 卷，可能也是后来(大概是古希腊时期)发展出来的。

有关荷马的问题　有关荷马史诗之作者、来源与创作是一个老问题，涵盖的主要范畴如下：

(1)情节不一致或不合常理，例如，《伊里亚德》中，希腊的海堤照理应该在战前就筑好的，却到第九年才建造起来。《伊里亚德》第五卷中被杀的勇士，却在第十三卷中复出。《奥德赛》第一卷中，宙斯与雅典娜的谈话，在第五卷的开始重复出现一次。

(2)语言学上的困难，尤其是希腊语早期和晚期形式的混杂。

(3)由考古学追溯出的战略、盔甲、武器、用具、宗教仪式、房屋设计与所提及的地点或人物显露出来的年代错误。

早在古希腊时代，亚历山大的诗集编者泽诺多托斯(Zenodotus)、阿里斯塔科斯(Aristarchus)与拜占庭的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等人就注意到细节上的矛盾了。这点在十七世纪的"书卷之战"及"古今之争议"中被用来做为支持现代论者反驳古代论者的证据。讨论荷马技巧或其不妥当性质的学者包括十七世纪的法国人奥比尼亚克(Abbé d'Aubignac)与十八世纪英国的本特利(Richard Bentley)、布莱克韦尔(Thomas Blackwell)和伍德(Robert Wood)以及意大利的维科(Giambattista Vico)。

德国沃尔夫(Friedrich A. Wolf)的著作为荷马问题之研究开启了现代的层面。沃尔夫的学术论文《荷马引论》(*Prolegomena ad Homerum*, 1795)假定史诗的创作者是公元前 950 年左右的一位诗人(荷马)，但是，这些作品在公元前六世纪末以文字记载下来以前，这段长达数世纪的期间，经历了巨大的转变(一项值得怀疑却流行于公元前四世纪的传统，认为史诗是由雅典的统治者派西特拉塔斯 Pisistratus 或其家人记录下来的)。沃尔夫所推测的年代之所以较早是因为他将荷马置于史诗传统之滥觞，目前的研究认为荷马乃史诗传统最终之产物。

十八、十九世纪早期"民间诗歌"(如麦克弗森 Macpherson 的《莪相》*Ossian*)之发现，格林(Grimm)兄弟的民间故事集，加上民间故事集的比较研究，诸如德国的《尼伯龙之歌》(*Nibelungenlied*)与芬兰的《卡勒瓦拉》(*Kalevala*)在在都肯定荷马的史诗是经过一段长时期而形成的"人类精神"自然的流露。1846 年格罗特(George Grote)提出原始的"核心"概念，此概念后来又慢慢增加补充。1847 年拉赫曼(Karl Lachmann)将他为《尼伯龙之歌》所发展出来的技巧应用于《伊里亚德》，将之分为 18 首单独的"故事诗"。

有许多精细又复杂的研究结果显示，因不同时代的成分与诗的题材并存着，所以必然是经由一段很长的时期而形成的，然而，此一事实并不违背单一作者将传统的体裁融合于最后、一致形式中的可能性，尤其是全诗中早晚两期体裁的融合相当一致。

"分析学派"极力想证明不同的创作阶段，而"统合学派"则指出两部作品极为丰富而复杂的结构，在口诵的诗歌中相当独特，甚至以稍晚较成熟的诗作之标准来衡量也相当不寻常。此外，诗的目的在口诵(可能是口头创作的)，因此可能产生因慢慢阅读或仔细研究书写文献时才会发现的不一致现象。

一九三〇年代，帕里(Milman Parry)以及后来拉德(Albert B. Lord)的研究为荷马研究开创了新的远景。帕里总结地表示，荷马主要以一种复杂而连锁的固定音律格式创作，这种规格的诗句与诗人所需的扬抑抑格六音步诗有关。熟悉的例子可在下列句中看到，如"统辖广阔的阿加曼农"(wideruling Agamemnon)与"有着粉红指尖的黎明"(rosy-fingered dawn)。由于荷马直接了当的采用了许多早期传统诗人所用的格式，他的诗必然包含了新旧成分的混合体。而这种混合不能证明是跨越不同世纪的不同作者，只能证明文学媒体本身的混合和传统特质。

有关《伊里亚德》和《奥德赛》是否出自一人之手的问题，和这二首史诗是由许多作者写成，或只由一位作者写成的问题，是截然不同的。持"分别论"者指出：词汇与语气不相同，在《奥德赛》中，后来的成分占极多数，还有某种打破固定格式的情形。然而，古老传统所占分量之重又支持两诗为一人所作之看法；而且根据论证，格式、结构和外观之相似远比差异大。虽然并非绝对肯定，然而显然，《奥德赛》比《伊里亚德》要晚些。如果《奥德赛》为同一人所作，那么可能是他晚年的作品，正如公元一世纪时著名的批评家朗吉努斯(Longinus)在《论崇高》(*On the Sublime*)中所说的。

荷马与考古学　谢里曼(Heinrich Schliemann)在特洛伊(1870)、迈锡尼(1876)与泰林治(1884)的发掘为荷马问题开辟了新的领域。由于他的发掘，荷马史诗不可能再被视为纯粹的神话。青铜时代的伟大文明确实存在过，而且确实就如荷马所表现的辉煌壮丽。如果说谢里曼的发掘在许多方面证明了荷马的历史性，那么，后来的研究和挖掘则显示出许多不一致的现象：荷马将他那个时代(公元前八世纪)的许多事物详尽地引介到他所设的迈锡尼场景中，而他似乎将迈锡尼的武器和战略与自己那个时代的混合在一起。他对迈锡尼的文字(线形文字乙)与伟大如蜂房般的墓穴浑然不知。另一方面，一九三〇年代，美国考古学家布利根(Carl Blegen)在特洛伊的挖掘支持了传统认为特洛伊围城与陷落的时间(公元前十三世纪晚期)与《伊里亚德》剧情相符的看法，即使考古学无法证实特洛伊之毁灭是否由阿加曼农所率领的迈锡尼远征军所使然，就是说，荷马采用了广泛的(虽然有时相当详尽)经由口述流传下来的迈锡尼—希腊文明，并以能够吸引听众的当代细节加以润饰。

历史背景　现在硕果仅存荷马的史诗传统可能并非如一般人所想的源自迈锡尼文明，而是起源于迈锡尼文明没落前及八世纪的新文化方兴未艾之间的这几百年间，很可能有比这个时代背景更早的许多迈锡尼英雄诗，只是没有明确的证据。

公元前 1100 年左右迈锡尼文明崩溃，残存下来的迈锡人慢慢从大陆向爱奥尼亚迁移，必然带着对光荣过去的缅怀；而根据多数的迹象显示，爱奥尼亚就是史诗发展的所在地。对于文明解体那段时期的回忆，以及移居爱奥尼亚的经过，可能有助于史诗情境之形成：《伊里亚德》中，战争与死亡之残酷无法避免；《奥德赛》中，与家乡痛苦而长期的阻隔，以及艰辛而危险的归乡路。八世纪与中东文明的再度接触，可能有史诗演出的节庆制度，以及对于英雄时代之兴趣，可能都对史诗的形成有所贡献。

荷马及文字记载　帕里认为史诗中固定之格式证明荷马以口述创作这些诗，而且在进行中即席创作。他以研究南斯拉夫的口述创作诗人来支持他的理论，这些诗人在变成能读能写的同时，也失去了创作诗的能力。这些看法在英、美两国有很大的影响。他们因诗作中许多成分是传统而固定的，于是以极端的态度，否认了荷马的许多创造力。然而，后来的研究倾向调和帕里的看法并且对于南斯拉夫诗人的类比感到怀疑。虽然文字记录可

众神在荷马的史诗中扮演重要角色。图为荷马史诗《伊里亚德》中的希腊勇士阿契里斯向宙斯祷告求援。

帮助荷马精练、扩大并统一史诗的架构，但是，浓厚的统一格式证实他主要是位口述诗人。

大约在公元前八世纪中期，书写已为人知，这可从大多刻在陶器上（某些为扬抑抑格六音步诗）碑铭文中得到证实；然而对于当时的识字环境，我们所知极少。可能荷马口述给一位抄写家笔录。古希腊游唱诗人的记忆与口耳相传，是当时以书写文献流传外的另一种方式，某些吟游诗人还声称是荷马的直接传人。

风格及外观 荷马史诗可能是以一种由爱奥尼亚与伊奥拉斯（Aeolis）方言混合而成的矫揉造作，这或许是一种从未有人实际说过的"文言的"语言。句法之简而不繁、细节之明确清晰、对具体可见事物之偏好、言词之重覆，以及叙述速度之不迫不急，创造了阿诺德（Matthew Arnold）在《评荷马史诗的译本》中所赞扬的简明、直接和高尚。严谨、单纯、自然真实地处理人类最深切的境遇、不特别强调文学效果，这些也是荷马的特色。这些合起来造成一种叙述上的确实性质，然后又反过来成为阿诺德强调的所谓"速度"的成分之一。同样重要，但在译文中却完全失却声律之美，和扬抑抑格六音步诗丰富、严谨的诗句，以及构成一种既正式又柔和典雅的文学语言。

荷马的特色之一：格式固定提供一种处理琐碎情节的固定方法，使诗人得以专注于较大的故事情节。此外，也将情节置于一个由下列主要形式组成的广大不变的背景——汪洋大海、肥沃的"黑土"、以及"白雪皑皑的奥林帕斯峰"之遥不可及。

此外，他运用了明喻，不仅提供了多样性，也将故事情节（尤其是《伊里亚德》）与自然界的美或日常生活的单纯欢乐形成强烈对比——绝不是注定要毁灭、为战争所蹂躏的特洛伊世界。许多明喻显示出荷马同情的范围和他对人类与自然的观察敏锐。

荷马的风格尽管直接明确，还是能描写复杂的关系和情绪，并且将具有深度的人物呈现在我们眼前。例如，《伊里亚德》第三卷和第六卷中，心中充满罪恶感的海伦，第二十四卷中的阿契里斯与普里阿摩（Priam），《奥德赛》第六卷中的诺西佳（Nausicaa）以及第十九卷中的珀涅罗珀和奥德修斯。

两首史诗的见解都含有后来公元前五世纪的伟大剧作家所具有的悲剧特质。阿契里斯与奥德修斯两人都面临到不同生活方式的困难抉择：对阿契里斯而言，是名誉和安全、舒适的生活之间的选择；对奥德修斯而言，则是一位女神与不朽和人类难免一死之命运间的选择。两诗皆将生命之丰富、短暂、可贵与死亡之残酷和不可避免的情形互相对照。

众神在两部史诗中皆扮演重要角色，但他们却不干涉人类的责任。他们的轻浮往往增加了人类行动之严肃性和悲剧精神。他们在《奥德赛》中以较严肃的态度和较具明显教训意义的笔调来处理。在《伊里亚德》中虽然终极的展望仍是悲哀荒凉，但"宙斯的意志"仍象征某些赋予人类努力与磨难英雄的尊贵和意义的伟大计划。尽管《奥德赛》所弥漫的人类先天就必须忍受折磨的意识较《伊里亚德》淡，但是，若因此将之视为"喜剧"，如朗吉努斯与许多人一样，那就错了。

影响 荷马的影响相当广泛。他赋予史诗高贵的严肃特质与悲剧的多样性，并确立了史诗传统中的许多规矩：扬抑抑格六音步诗（古典时代所有后继的史诗作家皆采用），神圣机制延伸的比喻、梦境、充满冗长对话的浩大战争场面、决斗、神喻、征兆。他的人物构成西洋文学不断重复出现的神话人物。荷马的史诗虽然被误称为"希腊的圣经"（即使有时也开众神的玩笑），但确实对那些一直到古典时代结束都还活着的神话人物，提供了一个基本的形像。他的神人同形思想对希腊宗教的理性和美学方面相当重要。

对古人而言，荷马是最伟大的诗人，其实提到诗人便是专指荷马。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哲学家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就思索过荷马的"神性"，而亚里斯多德、朗吉努斯、贺拉斯（Horace）及昆体良（Quintilian）则给予他"诗人之首"的地位。柏拉图不断地引用他的话。整个古代都有人在模仿这两首史诗的语言和场面。埃斯库罗斯（Aeschylus）声称自己的悲剧为"荷马盛宴的麟毛片爪"。罗得斯岛的阿波罗尼奥斯（Apollonius）于《阿戈船英雄冒险记》（*Argonautica*）中重新塑造荷马的风格以迎合公元前三世纪的浪漫品味。忒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发展了希腊神话中独眼巨人（Cyclops）轻松和田园的一面。维吉尔（Virgil）试图将《伊里亚德》和《奥德赛》合并为单一的史诗《伊尼亚德》（*Aeneid*），此作就某方面而言，是全世界对荷马史诗最好的诠释。

古代有些伟大的学者将精力贡献于此两首史诗之阐释及编纂。纵横整个古代，批评家或哲人以讽刺性的诠释来反驳有关荷马诗文不恰当性的异议，他们或者也依自己的想法来宣称荷马的权威性。

中世纪时，拜占庭世界开始誊写、注释这两首诗（最有名的是十二世纪末萨罗尼加的大主教尤斯塔修斯 Eustathius），不过，却和大多数的希腊文学一样，不为西方所知。然而，荷马仍旧透过维吉尔和三本拉丁文的浓缩版——公元一世纪以韵文写成的"拉丁伊里亚德"，以及认为是克里特岛的狄克提斯（Dictys）与弗里吉亚的达勒斯（Dares）所作的缩简本——而继续发生影响。因此，但丁在《炼狱》中仍称荷马为"诗人之王"，而乔叟才得以将"伟大的荷马"置于其著作《声誉之宫》（*House of Fame*）中。荷马经由这些拉丁浓缩本而改编为中世纪的传奇，尤其是伯努瓦（Benoit）的《特洛伊传奇》，因此而影响薄伽丘的《碎情记》（*Filostrato*，或音译《菲洛斯特拉托》）与乔叟的《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Troilus and Criseyde*）等作品。

荷马的史诗经由佩脱拉克（Petrarch）与薄伽丘的努力而为西方所知；在一三六〇年代，他们力劝彼拉特（Calabrian Leontius Pilatus）将这些作品翻译为拉丁文。一四四〇年代出现了瓦拉（Lorenzo Valla）以拉丁文散文翻译的《伊里亚德》一至十六卷以及达茂布瑞欧（Decembrio）翻译的《伊里亚德》一至四及第十卷；一四七〇年代有柏利提安努斯（Angelus Politianus）的《伊里亚德》第二至五卷拉丁六音步诗版本。各地语言的译本不久即跟着出现。塔索（Tasso）、卡蒙斯（Camoes）与米尔顿（John Milton）亦从荷马那边吸收了史诗的"宏伟风格"。查普曼（George Chapman）著名的荷马史诗翻译（深深影响济慈）具有伊丽莎白时期诗作之华丽绮想。蒲柏（Pope）的英雄对句体将如森林广阔的《伊里亚德》修剪为如草坪般整齐的奥古斯都（Augustan Age）时代的优雅气质，而他的《夺发记》（*Rape of the Lock*）却相当成功地惺惺作态，滑稽地模仿荷马时代的史诗成规写作。

费奈隆（Fénelon）在《奥德赛》中找到其影响深远的教诲性传奇《泰雷马克历险记》（*Télémaque*，1699）之架构。歌德（Goethe）并试图在《赫尔曼与朵罗西亚》（*Hermann und Dorothea*，1798）中撷取几分荷马的单纯和庄严。对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浪漫派，特别是赫尔德（Herder）、莱辛（Lessing）与温克尔曼（Winckelmann）而言，荷马就象征古典艺术之精髓"高贵的简洁以及沉着的伟大"。而荷马之于阿诺德、丁尼生（Tennyson）与罗斯金（Ruskin）则是最高贵的风格之试金石，

对抗现代之细琐及伤感的屏障。因此于阿诺德的《索拉伯与鲁斯顿》(*Sohrab and Rustum*)、丁尼生的《食莲者》(*Lotos Eaters*)以及《攸里西斯》(*Ulysses*)中有荷马风格之再创。在二十世纪，荷马的神话又经由乔埃斯(Joyce)、季洛杜(Giraudoux)、卡夫卡(Kafka)、卡赞扎基斯(Kazantzakis)与庞德(Pound)重新诠释。叶慈(Yeats)、史蒂文斯(Wallace Stevens)、卡瓦菲(Cavafy)、塞菲里斯(Seferis)与其他许多现代诗人皆以荷马直接提出的主题为题材。参见 ILIAD; ODYSSEY。

Bibliography

Beye, Charles R., *The Iliad, the Odyssey, and the Epic Tradition* (1966; reprint, P. Smith 1976).
Bloom, Harold, ed., *Homer* (Chelsea House 1986).
Bowra, Cecil M., *Tradition and Design in the Iliad* (1930;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7).
Finley, John H., *Homer's Odyssey* (Harvard Univ. Press 1978).
Kirk, Geoffrey S., ed., *The Iliad: A Commentary*, vol. I (Cambridge 1985).
Michalopoulos, Andreas, *Homer* (G. K. Hall 1966).
Nagler, Michael, *Spontaneity and Tradition: A Study in the Oral Art of Homer* (Univ. of Calif. Press 1975).
Page, Denys L., *The Homeric Odyssey* (1955;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7)
Simonsuuri, K., *Homer's Original Genius* (Cambridge 1979).
Smith, Peter, *Nursling of Mortality: A Study of the Homeric Hymn to Aphrodite* (P. Lang 1980).
Stanford, William B., *The Ulysses Theme* (Univ. of Mich. Press 1968).
Von Dourn, Willem, *Of the Tribe of Homer* (1932; reprint, Arden Library 1980).
Whitman, Cedric H., *The Heroic Paradox: Essays on Homer, Sophocles, and Aristophanes*, ed. by Charles Segal (Cornell Univ. Press 1982).

For Specialized Study

Carpenter, Rhys, *Folk Tale, Fiction and Saga in the Homeric Epics* (1946; reprint, Univ. of Calif. Press 1974).
Kirk, Geoffrey S., *Homer and the Oral Tradition* (Cambridge 1977).
Lord, Albert B., *The Singer of Tales* (Harvard Univ. Press 1981).
Nilsson, Martin P., *Homer and Mycenae* (Univ. of Pa. Press 1972).
Nilsson, Martin P., *The Mycenaean Origin of Greek Mythology* (Univ. of Calif. Press 1983).
Page, Denys L., *History and the Homeric Iliad* (Univ. of Calif. Press 1959).
Wright, John, ed., *Essays on the Iliad: Selected Modern Criticism* (Ind. Univ. Press 1978).

HOMER, Louise 荷马

公元 1871.4.30－1947.5.6。美国歌手，为当时首屈一指的歌剧女低音。生于匹兹堡，原名 Louise Dilworth Beatty，在费城和波士顿研习音乐，1895 年与其老师之一的作曲家荷马(Sidney Homer)结婚，婚后两人共赴巴黎，1898 年首次在维琪演出唐尼采蒂(Donizetti)的歌剧《宠儿》(*La Favorita*)，饰演李奥诺拉(Leonora)一角。

1900－19 年间，荷马夫人与纽约市的大都会歌剧院合作，后也曾与芝加哥、旧金山和洛杉矶等地的歌剧院合作。她饰演的角色最受欢迎的有：威尔第(Verdi)的《阿伊达》中的阿莫纳莉丝(Amneris)一角；圣桑(Saint-Saëns)的《参孙与大利拉》(*Samson et Dalila*)中的大利拉。逝于佛罗里达的温特帕克。

HOMER, Winslow 荷马

公元 1836.2.24－1910.9.29。美国画家、版画家，是十九世纪末自然主义杰出的人物。

早年的经历 荷马生于美国波士顿。其艺术才华几乎全靠自习而成，只有在约 19 岁时，随一位波士顿的石版画家作学徒。21 岁时即为波士顿的《巴卢画报》和纽约的《哈泼周刊》画插画。1859 年迁居纽约，南北战争爆发时，《哈泼周刊》数度派他赴弗吉尼亚前线作插画报导。

美国画家 W. 荷马的作品《东北强风》，以海浪打在岩石的简单构图，营造巨大的瞬间动感，表现风势的强劲，为其晚年的成功佳作之一。

荷马最早的成熟作品作于 1862 年，南北战争后，他的绘画和插画主题是乡村生活——装扮入时的美丽少女优游于夏日避暑别墅中，或农庄单纯朴实的景致，或乡间儿童嬉游的欢愉。这些作品刻划真实、深刻，同时浮现出一股含蓄的抒情诗意。

1866 年末，荷马赴法十个月，不为进修，只为绘画，但这段经历对他的作品并没有多少影响。一八七〇年代，他继续创作以美国为主题的作品，而同时他的风格在气魄和技巧上则日益精进。1873 年，他开始使用水彩作画，此后水彩和油彩则一直是他重要的创作。

荷马于 1881－82 年间旅居英国，这是他艺术生涯的转捩点。他住在北海滨一处靠近泰因茅斯(Tynemouth)的渔村，开始描绘海景和渔民，而且几乎全部使用水彩。这些水彩作品展现了更深刻的情感、更高超的技巧，就在他返国之后，深获好评。

晚年的经历 1883 年夏，荷马离开纽约，迁居缅因州海岸一个幽僻的峡角地带的普劳茨内克(Prouts' Neck)，就在此地孤寂地度过馀生(他终身未娶)。他的创作也在此出现了根本的变化。时髦的年轻女子、儿童，以及田园景象完全消失。现今的主题是海洋、森林、山野，和户外工作者艰辛的生活。画面上扣人心弦的力量，雄浑的气魄，精湛的技巧，都更为超绝，且于若干年内便臻至成熟、完美。这段超越时期中最早的成果，为一系列描绘远洋水手和渔夫的作品，包括《生命线》(1884；费城美术馆)、《八具钟铃》(*Eight Bells*, 1886；马州安多弗市爱迪生艺廊)、《起雾警号》(*The Fog Warning*, 1885；波士顿美术馆)。这些已成为此一类型绘画的经典之作。此后，他的创作主题逐渐转移至海洋本身，特别是风暴之类各种激烈的天候状况。荷马晚年的海景作品，是现代绘画描绘大海浩瀚、壮阔之美中，最扣人心弦者。

荷马几乎每年都要赴巴哈马群岛、古巴或佛罗里达避冬，或到阿第伦达克山脉(Adirondacks)，及魁北克荒野狩猎、垂钓。在这些游历当中，他画了很多水彩画，也有一些油画。这些水彩画是他作品中最清新、动人的，油画则包括他最著名的作品《崖泉》(*The Gulf Stream*, 1899；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这段时期他的声名日盛，荣获多种奖项。逝于普劳茨内克的画室中。

作品风格 就荷马的取材而言，他是位自然主义者，描绘的是真景实物。但他早期的乡野题材中，隐含着些许浪漫主义的色彩，后期专事描写自然和人世基本现象的作品亦然。早期风格出自美国本土的风俗画传统，但对户外自然光线和色彩的捕捉，以及视觉映象直接的呈现，则和印象主义有诸多同步的发展。他成熟时期的油画、水彩画，除了依然保有他视觉上原先就独有的清新鲜活的特质外，连同其形象之伟岸、色彩之和谐、画面处理的活力感，在在使他有别于美国式的印象画派。于当代鉴赏家眼中，他一直是十九世纪美国画家中，作品最具活力、变化者。

HOMERIC HYMNS 荷马史诗

参见 GREECE.

HOMESICKNESS 思乡症

一种具有强烈害怕与沮丧性质的情绪状态，通常发生于初次离家之年轻儿童。思乡症是婴儿期害怕所依附之对象若离开视野便会消失不见之延伸。而对一些惯于从家中父母满足需求之孩童而言，这种害怕成为极为强烈的威胁。许多孩子会幻想被父母遗弃。患思乡症的儿童可能以哭闹来表达对父母之渴望，或暂时孤立自己。

若孩子无法克服思乡症，这个问题可能会持续到青少年期并造成困扰。例如，当离家求学时，便会显现问题。心理学家已提出一些可用来帮助孩子学习克服害怕与家庭分离的方法。父母初次离家的时间不应太长，并且让孩子知道他什么时间回家。父母必须清楚地告诉孩子他们将到何处、谁来照顾孩子、睡在何处，以及其他细节。有时父母可在孩童初次离家时陪同他们出发。孩子往往会发现若带着一件物体(例如照片)，可以象征性地代表他们的父母，而感到较为适应。

孩子也应该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可能造成困扰的问题，没有充分的准备可能会使思乡的时间延长，而成为没有解决的危机。

HOMESTEAD 荷摩斯特

美国佛罗里达南部城市，黛德郡辖地，位于迈阿密南方 64 公里。本地区主要出口蔬菜及水果制品。工业包括制造及保养航机和制造火箭固体推进燃料与制药。荷摩斯特空军基地就在附近，本城也是佛罗里达大学亚热带实验站的所在地。艾格来国家公园在此南方 16 公里。荷摩斯特市于 1913 年建制，采议会一市长制，人口 20,668。

HOMESTEAD 荷摩斯特

美国宾州西南部的工业城，属亚利加尼郡，在莫农加希拉河上，面对匹兹堡东南方，是个钢铁中心。

1892 年，一个闻名的钢铁罢工在此发生。钢、铁、锡联合工会与卡内基钢铁公司寻求调解，当谈判失败，工会宣告罢工，敌对数月以后，数以百计的私家侦探直接由公司驱散工会纠察线。1892 年 7 月 6 日，有十人于武装冲突中被杀害，国家防卫队到来，并负责保护非工会工人工作。罢工于是失败，且此后不能组织钢铁工会直到 1937 年，抗争的苦痛在美国劳资关系上留下许多年的阴影。

荷摩斯特于 1880 年建制，政府采市长一议会制，人口 5,092。

HOMESTEAD MOVEMENT 公地开垦运动

在美国从事要求免费取得农场的运动。在美国独立之后，殖民地时期免费分配土地予开拓者的政策不再延续，取而代之者是须付非常昂贵的价格才能取得土地之政策。历经农地开垦艰辛的西部拓荒者主张，未经他们辛勤开垦出来的荒地是毫无价值的；因此，他们要求国会应将土地赠与开拓者，以酬庸他们在建设美国所扮演的角色。

最初，西部人的最高目标是争取免费土地，但立即发现此一目标希望渺茫，转而争取政府的其他让步，例如 1820 年时要求每英亩自 2 美元降低为 1.25 美元，1854 年更要求市价为 12.5 美分，西部人也要求优先承购权——在购买前先开垦一段时间的权利——并希望限制每人承购土地的面积。

除上述最后一项外，所有的目标于 1854 年达成了。当时争取免费土地者包括劳工团体、极具影响力的纽约《论坛报》，及新成立的共和党。但是南方人恐惧免费土地会助长在密西西比河上游的禁奴隶州和地区快速发展，而反对采用自耕农场法。布坎南(Buchanan)总统乃于 1860 年否决了一项软弱的公地开垦法，以迎合这些州。

1862 年公地开垦法 南方各州脱离联邦的行动使共和党人得以在 1862 年顺利通过公地开垦法。该法规定，自 1863 年 1 月 1 日起，定居西部者，任何公民或年满 21 岁有意的公民可获得免费的四分之一平方英里的西部土地。条文中并未限制每人得购买土地的面积，但预留出一块较堪萨斯州大八倍的土地，供赠与铁路公司和各州、分配予印第安人、往后售予开拓者和其他人，及继续对投机商人出售公地等。

在获得产权之前，这些获得土地的开垦者必须在其土地上居住五年，在此期间进行土地之改良并交付适度之费用。若他们希望拥有抵押权，以便借贷做进一步的开发，他们可在居住六个月后，以现金购得该块土地。此一条款在往后年代里，被那些希望获得大片土地，而利用人头的投机客所滥用。

在受赠土地的铁路公司、各州及不动产商的广告攻势，和早期移民们信件的推波助澜下，免费的公地开垦政策为西部招徕了大量的新移民。大草原和太平洋沿岸各州，及后来内陆盆地各州的地政事务所内挤满了各种不同背景的群众，吵嚷着作先占的产权声明登记。在政府的作为中，只有 1935 年实行的社会安全法能与公地开垦政策所带给人们的希望相比拟。

自 1863—68 年，明尼苏达州吸引了最多的觅地者。堪萨斯州和内布拉斯加州则在 1869—79 年间领先。在一八八〇年代，尚未建州的达科他地方则独领风骚，提出公地开垦登记的颠峰年代分别是 1871 年(33,972 件登记)、1880 年(47,293 件登记)，及 1902 年(98,829 件登记)。在 1863—90 年，共有 956,922 人完成登记，这是美国历史上从事农作的最伟大时期，而设立农场的成功率亦是最高。

1890 年之后 1890 年后可资分配的免费土地均在雨量稀少区，需要使用不同的耕种方法和比东部较大的耕作单位。尽管耕作的失败率极高，然而西部人仍不肯放弃在这块问题重重的土地上发展农业的希望。国会在针对雨量稀少地区修正公地开垦政策时，未听取主张保留公共牧场草地，以供饲养牲口的农业专家之意见，反而采纳了渴望该区成长、移民和开发的土地掮客之言。结果 1904 年制订的金凯德法(Kinkaid)，允许每位申请者可获得 640 英亩的内布拉斯加州西部沙丘地，1909 年则允许在剩余的大部分缺雨区内，授予每位申请者 320 英亩干地，最后在 1916 年，又同意给予每位畜牧者 640 英亩土地。

以上措施的实施成果却极不理想。有心从事畜牧者在申请到土地后，往往因缺乏购买牲口的资本，而被迫在不适耕作的干地上种植谷物。天然的大牧场被切割成无数只有在雨量充沛时才可能耕作的农耕区。覆盖土壤的草地被滥垦殆尽，剩余的公有地皮也被无限制的放牧破坏无遗，继之发生一九三〇年代的砂尘风暴。

在 1934 年泰勒放牧法(Taylor Grazing Act)和往后的修正案中，国会事实上放弃了进一步的公地开垦政策，唯有在地广人稀的阿拉斯加一地例外。此后，负责对牧人管理与租赁剩余公有地的机构是牧业局，亦即现今之土地管理局。

总之，在 1863—1967 年之间，登记公地开垦者达 2,992,058 件，其中有 1,623,691 件获得批准(产权)。虽然在此一政策的末期，许多申请案并非纯为农业开垦，而是为了获得此一珍贵的资格而已，然而公地开垦立法的整体效果是要达成自哲斐逊(Thomas Jefferson)以来土地改革者们所期盼的目标——促成拥有大量农地的自耕农户。

HOMESTEAD NATIONAL MONUMENT OF AMERICA 美国公地开垦国家保护区

1862 年公地开垦法(Homestead Act)实行后，第一批登记所有权的土地之一，位于内布拉斯加东南方，邻近比阿特丽斯市(Beatrice)。一位当时驻扎于内布拉斯加属地布朗维尔(Brownville)，来自伊利诺伊州的联邦军人弗里曼(Daniel Freeman)于 1863 年 1 月 1 日午夜后数分钟，即对此四分之一英亩土地所有权提出申请，退役后他即在此开垦，随后被公认为是全国第一位获准的申请者，并获颁公地开垦第一号特许状。

1867 年他在邻近的农场建造了一座木屋，迄今还在。内部的陈设是大草原开垦者们所使用过的。弗里曼夫妇的墓碑即坐落于此。

国家公园管理局所辖的保护区成立于 1939 年，面积大约 66 公顷。

HOMEWOOD 霍姆伍德

美国亚拉巴马州中部的城市，位在哲斐逊郡，距伯明翰西南 3 公里。主要是住宅区。本城于 1921 年设市，名埃奇伍德(Edgewood)，1926 年才改名。政府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21,271。

HOMEWOOD 霍姆伍德

美国伊利诺伊东北部村镇，在科克郡内，是距芝加哥南方 37 公里的郊外住宅区，主要工业为书籍出版业。邻近华盛顿公园赛马中心。本村建于 1852 年，并于 1893 年设村，采议会-经理制，人口 19,724。

HOMICIDE 杀人

指一个人杀害另一人。在美国和英国，在以下情形杀人是合法的：(1)自卫；(2)为保护家庭中的近亲免于受到严重的伤害或死亡；(3)防范重大犯罪的发生；(4)受公务上之指派执行死刑；(5)在战时杀敌。可宽恕的杀人，通常由法律规定，包括因意外或灾难而杀人。重罪的杀人可分为两类：谋杀和非预谋杀人。谋杀在美国又区分为一级谋杀和二级谋杀。

基本的证据 在认定一项行为为谋杀之主要问题在于是否有一个活人被杀害。举例而言，对于杀害婴儿的案子，美国大部分州的

法律会要求证明婴儿是活产的。一般对活存认定的证据是这名婴儿是否曾呼吸过(纵然对已死的人无法构成杀人,但对临死的人仍可构成)。

另一项要证明的问题是所做的行为是否为死亡的直接原因,特别是当死亡非立即发生时。一般所依据的准则是被害人须在行为做成后一年又一天之内死亡,否则便不具备足以证明杀人的关联。

对杀人提起刑事控告基本上有两项要素:(1)人已死亡的证据(但毋须找到尸体);(2)死亡系因犯罪手段引起的证据(但毋须提出致死的武器)。个人可以单独因为情况证据(circumstantial evidence)而被认定触犯了刑法的杀人罪,从已证明的事实上可以获得合理的推论,而且毋须目击证人即可判定凶手的罪刑。

心智状态的问题 认定凶手的身分通常要比认定他在行凶时的心智状态容易得多。他的心智状态决定他的行为是属于谋杀、非预谋杀人或者意外致死。谋杀通常需要有"恶意"的证明。在法律上,恶意包括邪恶、残忍、对结果的不在乎,以及社会义务或责任的抗拒。恶意这项要素,不论是明显的或隐含的,可由不具任何理由或依据的故意杀人加以证明。

谋杀 美国法律上认定有两种谋杀:一级谋杀和二级谋杀。一级谋杀不仅要恶意,还须是预谋的——对故意杀人的预先设想,这种心智状态通常称为"事前恶意的预谋"(premeditated malice aforethought)。不论多短,在一个人决意要杀人的时间和他着手杀人的时间之间必须有一定的间隔。主要的问题在于是否凶手先做出杀人的决定,然后再实行他的决定。法律上同时认为,如果一个人被杀害时凶手预先的恶意是要杀害另一个人,依据"意念移转"的理论,仍然成立一级谋杀。

在犯重罪时所发生的杀人行为也被认定为一级谋杀。大部分的州将这条规定限制于危险性较高的重罪,如纵火、夜间侵入窃盗、强奸或强盗等。在这些犯罪中,重罪行为意谓着心理的冷酷和对犯罪结果的冷漠,后者在法律上需到达和预先的恶意相当的心智状态。在成文法上同时也就许多特别的一级谋杀罪予以定义,例如故意杀害执勤的警察或高级政府官员。单独一项杀人行为可能同时符合数项谋杀罪名,通常,纵使只有一人被杀害,凶手仍会被控以2~3项的谋杀罪名。

非预谋杀人 非预谋杀人和谋杀不同处在于不具有恶意。虽然非预谋杀人行为可能是有意的,但是这项行为可能因被激怒所导致,在法律上必须予以容忍,将这种有意的杀人行为从谋杀降为非预谋杀人。法律上的"激怒"包含下述情形,即凶手和被害人陷入争吵,引起了凶手的情绪高亢(若一个正常人会自然地被引起这种情绪时)。

非预谋杀人也可能是非自愿的,若死亡是因一项非重罪的不法行为引起时,即属"无意的非预谋杀人"。一个人可能违反了轻罪的规定,而导致他人死亡(如屋主未依据法律规定设置防火逃生设备)。

无意的非预谋杀人也可能因为以不合法的方式从事合法的行为而发生。例如,一个人不顾及他人而做出轻率或任性的行为。另一种无意的非预谋杀人的例子,是当一个人不仅在道义上,同时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一定作为,而却不作为时(像父母疏忽了应该给小孩医疗上的照顾,而导致小孩死亡的情形)。

交通上的非预谋杀人通常规定在机动车辆法规上,而非刑法上。驾驶车辆违反法律上的义务而导致他人死亡——例如酒醉驾车——为非预谋杀人起诉的理由之一。

刑罚 美国大部分的州对一级谋杀仍保留死刑,而死刑的执行导致了许多法律上和社会上的争议。(参见 CAPITAL PUNISHMENT)"因精神错乱而无罪"的抗辩引起了严重的质疑。参见 INSANITY。

在欧洲,重罪杀人的成立和处罚各有不同。这类行为在比率上欧洲远低于美国。而且,对谋杀的审判处理上也较为迅速。法律辅助机关的战术运用也较少派上用场,上诉程序也较简单和迅速。刑罚比较轻,死刑虽然合法,但也很少使用。

谋杀在许多现代文明中被认为主要是一种情绪性犯罪或社会环境造成的犯罪。而且它是所有重罪中再犯率最低的一种。对于这种对人类最具威胁的犯罪处理方式,美国已经缓慢但确定地向更开明的方向发展。参见 ABORTION;DEATH;EUTHANASIA;INFANTICIDE;SUICIDE。

HOMILY 讲道

在圣餐仪式中读经或依该仪式祈祷文进行的讲道。它是上帝语言的文告,用以唤醒徒众的信心。此名词主要用于罗马天主教及东方基督教会。

虽然常与说教(sermon)混用,但它有较为特定的意义,常被教会的神父广泛地使用。此词汇可能导源于教堂仪式中,读经时所作之诠释与补充说明。第二次梵谛冈会议强调了它的重要性,认为是圣餐仪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HOMING 返回性

指动物所具有能回到其势力圈或生殖地区的能力。这种能力常见于各种脊椎动物、昆虫、甲壳类及无脊椎动物等。尤其是鸟类,是最为人熟知的例子。很多成鸟在被人带到离其巢甚远且它全然不熟悉的地方释放,往往它们都能准确无误地回到原来的巢。至于常用来比赛或表演的家鸽,在经过训练后甚至可以不藉任何标志而飞渡大洋,回到它原来居住的地方。另一个相近的名词"迁回"(Return migration),则是指动物为求更适合的气候、食物或生殖活动条件而迁出原来的居处,稍后再迁回的行为。如鲑鱼的溯河产卵,母鲑在海洋中成长后会回到原来出生地的河川上游产卵。反之,鳗鱼在河川中成长后会顺流回到海洋某处之出生地再行产卵的行为等。

HOMING PIGEON 家鸽

参见 PIGEON.

HOMO SAPIENS 智人

参见 HUMAN BEING; RACE.

HOMOLOGY 同源

达尔文同时期英国解剖学家欧文(Richard Owen,1804–92),曾于1843年出版之辞典《无脊椎动物解剖学与生理学教本》(*Lectures on the Anatomy and Physiology of the Invertebrate Animals*)为"同源性"下一个古典定义:"相同之器官在不同动物身上,会有差异极大之形状与功能。"1848年欧文又在其《论脊椎动物骨骼之原始型与同源性》(*On the Archetype and Homologies of the Vertebrate Skeleton*)报告中明确说明同源器官的定义。对他而言,同源器官意指在有机体内,比较上占有同样相关位置之器官。例如:人类之上臂骨(肱骨 humerus)与所有哺乳类动物及许多其他脊椎动物之前足上段骨骼为同源器官。

欧文认为纵然各器官之大小、形状或发育有差异或改变,然而其同源性之关系仍然存在,更与器官之使用无关。另外他又对"同功"(analogy)下一定义:"一种动物之某部分或器官具有与另一种动物之某部分或器官有相同之功能。"大部分欧文所指之同源器官的确具同源性及类似用途,而同功器官亦具相同之功能。不过,即使欧文尚存当时学者对于同功之意义仍有些混淆不清。有些认为器官须大体上结构相似而且用途相仿,方可称为同功。而这经常使得同功在无视于结构之相关性下被误以为是同源性之相反词。事实上,欧文本人从未认为同源性为同功之相反词。

此混淆至1859年达尔文著《物种源始》(*Origin of Species*)之后更加殃及"同源性"一词。达尔文相信欧文"同源性"所指之基本结构相关性,乃共同祖先所造成之结果,亦是具有同源部位之有机体在遗传上相关联的证据。然这种想法却改变了同源性之定义;其辨视同源性的标准常以具有假想之共同祖先为主,而较少强调结构相关性的前提。

以结构相关性或遗传相关性(共同祖先)二生物学观念来界定同源性与同功,目前仍各说各话。1963年美国解剖学家博克(Walter Bock)曾说:"与普遍之偏见正好相反地,同源性与同功两个成对观念全然与形态之相似无关;它们只是共同来源与非共同来源之对应关系而已。"不过其他生物学家仍然坚持"同源性"一词应依从欧文结构相关性的古典意义。

同样地，许多生物学家认为"同功"意即"用途类似"。至于表明共同祖先之观念，有许多其他名词可用。例如：1870 年兰克斯特(E. Ray Lankester)即提议以 homogeny 表明可以追溯出一具代表性之共同祖先的器官或部位。

HOMOPOLAR GENERATOR 同极发电机

参见 FARADAY, MICHAEL.

HOMOPTERA 同翅目

分布世界各地以植物为食的大型昆虫，具吸吮式口器，体型的变异相当大。在本目中，最广为人知的为蚜虫、介壳虫、蝉、叶蝉及沫蝉。

本目的昆虫若有翅膀，其二对翅膀皆有膜。口器则由庞大而曲折的头部后方伸出。同翅目除雄性的介壳虫由蛹转型为有翅的成虫外，除皆为不完全变态。卵产于植物的组织上或组织中，发育中的若虫则由成虫供应食物。而蚜虫则另有一套复杂的生活史，其中包括产生孤雌生殖若虫(由未受精卵发育成的若虫)。在此一连串的过程中，若虫会发育为有翅的成虫，并飞到另一株植物体上寄生。

同翅目可分为九科、七亚科，共有三万多种。每科中皆包括对经济极有影响的种类。如蝉将卵产于小树枝上，对果树造成很大的损害。又如角蝉，会毁损许多谷物。另外蚜虫及介壳虫也伤害许多不同种的植物。

HOMOSEXUALITY 同性恋

特征为和相同性别之人发生性行为(lesbianism，通常是指女性间的同性恋关系)。然而，这种定义无法说明同性恋行为的各种可能动机。有些同性恋者对同性有强烈性吸引力而产生此行为；而其他的情况下(例如囚犯)，同性恋行为则是由于长期被剥夺与异性接触之机会所致。有些缺少良好道德控制的人也会因享乐或好奇、反叛性格，或为了冒险、金钱而尝试。在我们的社会中，青少年早期与青少年期对同性试探性的接触是很普遍的，而当他们具备和异性接触交往的能力后，就放弃了和同性的接触。

事实上，一个更实际针对同性恋的定义不仅应包括其外在行为表现，尚应涵盖其动机。在一般心理治疗中，同性恋是指强烈地且优先地对同性的对象有爱欲上的吸引。虽然这种动机一般均会伴随有同性恋行为，但仍有一些同性恋者避免自己沉溺于社会不容许且道德观念禁止的同性恋行为，他们也以类似之理由对正常之异性恋加以抑制或压抑。

同性恋理论 在目前心理治疗中有关同性恋最具影响力的理论是由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所提出。他认为同性恋是所有人类普遍生理上双性倾向的一种表现。他认为所有人在到达异性恋阶段之前都会经过"同性爱"的阶段，并从这个阶段保留一些潜伏性的同性恋倾向。弗洛伊德认为这些倾向会升华为对同性的友谊情感，男性会有一些女性倾向或对男性感兴趣，女性也会有一些男性倾向或对女性感兴趣。

然而，后来的研究对弗洛伊德之双性理论质疑，而认为人类于出生时在心理上是中性的。因而允许个人依据其不同的经验而有各种之心性取向及功能发展。泛文化之研究更进一步显示，"女性化特质"或"男性化特质"之特质在不同文化中有很大的差异，且非由于两性生理上之差异而来。

同性恋并非是一种能够截然划分的独立现象。即使将非人类之爱欲对象排除，人类性行为范围仍然很广。从极端异性恋、同程度之双性恋到极端同性恋。金赛(Alfred Kinsey)及他的同侪提出七点量表来建构此范围：(0)表示极端异性恋倾向；(1)主要是异性恋偶尔有同性接触；(2)较多偶发之同性接触，但仍然较趋向异性恋；(3)是同性恋与异性恋间二者平衡；(4)较倾向同性恋，但具有些异性恋成分；(5)主要是同性恋只偶有异性恋行为；(6)则为极端同性恋。

很多关于同性恋之错误观念仍广泛流传。这些错误观念包括认为同性恋是天生的，同性恋在生理上或荷尔蒙分泌上与异性恋者有所不同，同性恋者可由外观辨认，同性恋表现出单一人格类型，同性恋之性模式是无法改变等。

到目前为止，仍未有足够的证据显示同性恋是会遗传的，大部分的研究指出同性恋是对某种经验之适应反应。荷尔蒙研究在大部分同性恋与异性恋者中并没有明显差异。此外，无论男同性恋者或女同性恋者，其身体外观行为从极度女性化到极度男性化均有，与异性恋者无异。他们的人格也各有所不同，从害羞、退却、被动内向到喧闹、声音粗哑、攻击外向的性格；从性格怯弱压抑到行为杂乱自我夸大；从无道德责任感到高度遵守伦理法律。他们可能社会适应良好，也可能是精神官能症或精神病患者；他们不需要被归入某一特殊类别。不论男同性恋者在某些职业表现上会有多大影响，他们仍可从事一些极富男人气概之职业，有很多同性恋者之工作职务相当重要且须担负重责。

虽然有很多同性恋者有杂交的经验，但仍有很多人(特别是女同性恋者)可以维持长久且稳定之与异性的婚姻关系。许多同性恋者(特别是在金赛同性恋量表(2)到(4)之间者)均结婚并育有子女。

发生率与原因 所有哺乳类动物及一些非哺乳类动物均有同性恋现象。与极端异性恋一样，只有人类出现极端同性恋。从古典文学及早期艺术中，同性恋似乎存在于各种时期的人类文明。社会对同性恋的态度由极端容忍、允许到完全地排斥责难(一般而言，西方社会对男同性恋者较为敌视)。关于同性恋发生率可靠的统计资料很难获得。一些研究指出在金赛量表(5)及(6)级之同性恋者在大部分西方社会成年人口比率，男性约在4～8%之间，女性则在 2～4%之间。

虽然造成同性恋之原因至今仍然未知，但目前已了解有很多一般易致因素。有关染色体及荷尔蒙之研究结果指出，同性恋与异性恋间并无显著差异。很多同性恋男性家庭背景有一位主宰性及占有欲强、高诱惑性的母亲，及一位懦弱、有敌意的、分居或去世之父亲。相似地，女同性恋者往往有一位"反抗异性恋"、带有敌意且主宰性强之母亲，及懦弱、分居或令人生厌之父亲。然而，许多类似家庭背景的人仍可正常地发展异性恋。相反的，同性恋者可能来自各种不同的家庭背景。因此家庭关系对产生同性恋倾向上有其影响，但非唯一特定之成因。

在许多因素配合之下，一个人才能表现出合乎自己性别的性需求。如果生理残障影响了一个人自我形象，以致觉得自己不再是这性别中的一分子，就是一个可能影响因素。家庭关系导致男孩女性化或女孩男性化，或是造成孩子恐惧及压抑对异性之兴趣或冲动，也是造成同性恋的可能因素。其他的原因包括有同性恋倾向之孩童或青少年遇到性诱惑。性诱惑本身并不会造成同性恋，但对易受影响的人可以产生增强作用。

社会文化因素亦是考虑之一。有些证据显示，在高度文明时期或都市化生活中同性恋有增加的倾向。愈来愈复杂的工业化社会可能导致对男性成就的认同愈加困难，并试图逃避男性角色的责任。妇女运动及家庭中母亲地位逐渐重要，父亲重要性逐渐降低也是妨碍正常健康男性化与女性化发展之社会文化因素。

治疗与预防 同性恋是一种可以改变之状况。足够的动机是改变的先决条件。许多报告指出 35 岁以下的男同性恋者中，25～50%有强烈的改变动机。关于女同性恋治疗的报告较少，可能是由于女同性恋者愿意接受治疗的较少，但研究指出治疗效果和男性同性恋治疗效果类似。其他有助于治疗成功的因素包括以往有异性恋经验以及没有女性特有的外型动作(对男性而言)。若仍无法改变其同性恋型态，治疗方向则在使他能够与伴侣维持成熟稳固的关系，避免滥交或妨碍社会正当风气。

对改变同性恋行为的治疗技巧而言，最有效的是心理治疗，从精神分析导向的一对一治疗方式到团体治疗，以及应用嫌恶、增强刺激的制约技巧。然而，到目前尚无法定论某种特定的心理治疗较优。但药物或荷尔蒙至今无法证实其治疗效果。男性荷尔蒙仅能增加性趋力而无法改变同性恋行为。

充其量，所有的治疗仅能提供有限度的治疗效果，因为大部分的同性恋者从未尝试改变他们的性型态。人道主义人士要求社会对于没有公然违反社会道德的同性恋者多一份宽容，反对同性恋之法律并未产生效果；在法国、荷兰、瑞典这些同性恋不构成犯罪的国家，同性恋普遍的情形并不比视同性恋有罪

之美国为多。为了兼顾这种事实，大不列颠在1967年立法将成人间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将同性恋视为私人问题，而美国似乎也有这种趋向。美国法制会在1955年提出类似之立法。伊利诺伊州于1961年首先采行此法案。要强调的是此立法并不宽恕对少数民族的诱惑或明显违反公共道德之行为，这类行为不论是同性恋或异性恋均是违法的。

对同性恋问题主要的解决之道须经由适当充分的预防。其中一种重要的预防方法是注意有角色认同混淆的儿童早期诊治，以及可能造成同性恋的家庭关系诊断与治疗。更广泛地说，调整认为异性恋会造成罪恶及焦虑的社会道德观会有所裨益。行为科学范畴中迫切需要更广泛的有关研究。

HOMS 霍姆斯

叙利亚第三大城，也是霍姆斯省的首府。位于奥伦提斯平原，滨临运河旁，距奥伦提斯河1.5公里。是阿勒坡和黎巴嫩之贝鲁特、的黎波里之间铁路运输的交会点。从伊拉克吉尔库克油田通到地中海的油管线，恰巧经过霍姆斯南方。

霍姆斯是叙利亚境内，最富庶的农业中心。小麦生产量很多，果蔬产量也很丰富。葡萄是当地主要生产的水果，次要的水果有无花果、核桃、橄榄和阿月浑子。谷物除了小麦外，还包括大麦、稻米、玉蜀黍；其馀作物尚有棉花和甜菜。霍姆斯主要的工业为丝织业，农产品加工业也是该城的重要工业。

历史 霍姆斯最早原是西台族边界地区的一个殖民地，公元272年正式并入罗马帝国的版图，成为罗马殖民地。因位置具有战略价值，三世纪以来，是罗马军和北阿拉伯军两军相争的战事要点。635年，该城被阿拉伯军攻占，战败后以一纸条约割给阿拉伯人，638年，阿拉伯人便征服了霍姆斯，并以该城为霍姆斯军事区的首府。

霍姆斯曾是乌麦耶帝国(Umayyad)在叙利亚地区主要的商业和行政中心。在阿拔斯王朝(Abbasids)的统治下，霍姆斯继续向帝国国库贡献大笔税款；741年，霍姆斯军事区更派出军队，前往西班牙帮助乌麦耶建立其势力范围，将伊斯兰教的势力深植在塞维尔省。944年，位在伊拉克北方的什叶派哈姆丹王朝(Shiite Hamdanid Dynasty)，占领了霍姆斯。十二世纪末，萨拉丁王(Saladin)又将霍姆斯纳入埃及帝国版图。1218年后，由艾乌比一地方分系统治。虽然在历史上霍姆斯从未被基督教的十字军占领，但霍姆斯可能也曾向他们进贡过几次。

1260年，由旭烈兀率领的蒙古军，攻占了霍姆斯。1300年又有一支蒙古军队占领该城，1400年蒙古大将帖木儿也再度侵袭该城。1516年，奥斯曼土耳其占领霍姆斯。往后三百年间，霍姆斯当地人即不断与土耳其兵抗争，欲回复主权。霍姆斯现代化发展始自一九三〇年代。人口198,852(1966)。

黄绍鹏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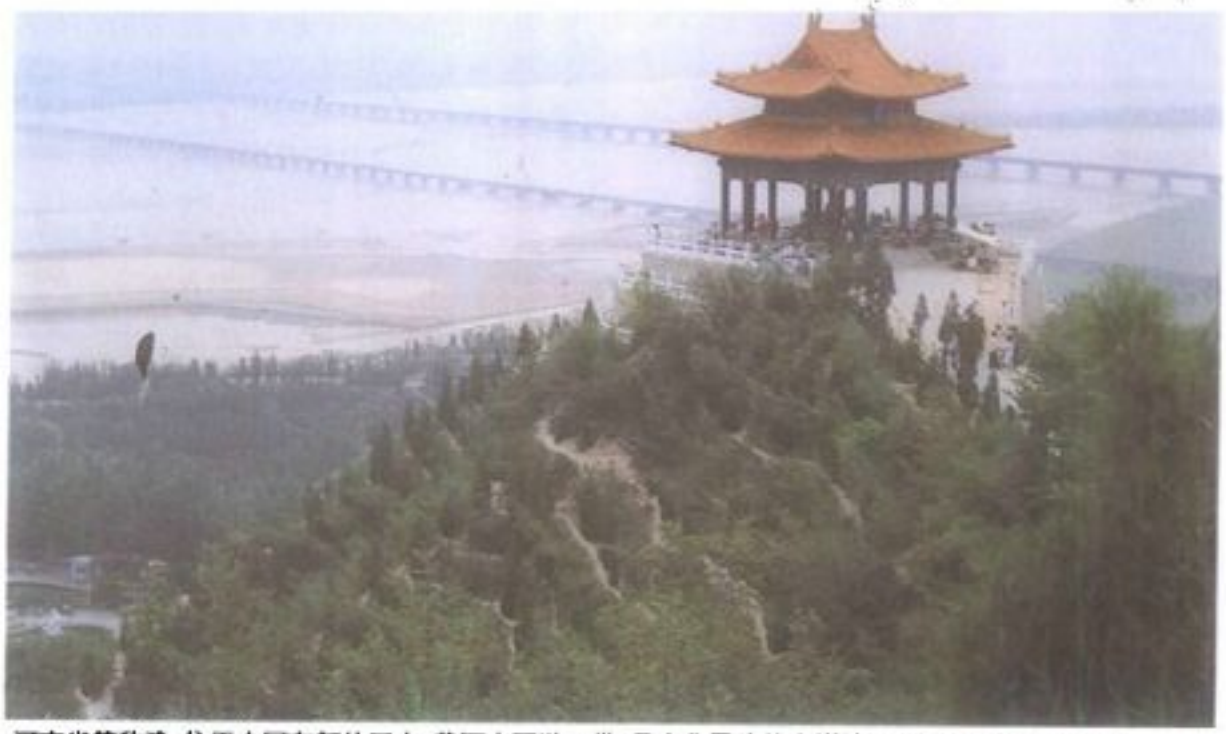

河南省简称豫，位于中国东部的正中、黄河中下游一带，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图为郑州黄河风景区。

河南省

纲 要

章节	页
1. 历史沿革与现今区划	98
2. 地理环境与自然条件	99
3. 人口结构与分布特点	100
4. 农工业发展与经济现状	100
5. 名胜古迹与旅游	102
6. 科技、教育和群众文化活动	104

HONAN 河南省

1. 历史沿革与现今区划

河南省位于中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地区。界于北纬31°23′～36°22′，东经110°21′～116°39′之间，东接山东、安徽，北界山西、河北，南邻湖北，西接陕西，总面积16.7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1.74%。1984年全省人口7,646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7.4%，在当时居全国第二位。

河南省简称豫。据考古发现，大约在五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河南就有了人类活动。豫北安阳县的山南海、豫西的陕县、渑池、灵宝、南召县云阳镇等地发现的文化遗址，证明河南省相当于北京猿人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五、六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河南已经是人类活动的中心区域之一，并且开始出现了原始农业。

距今四千年前的夏代初期，河南城镇开始兴起。1977年在登封县部城镇西的王城岗发掘的古城为河南最早的古城遗址。到商代，全国城邑约有70多个，在河南境内就占30多个。由于河南位居全国之中，战略位置重要，加之种植业基础好，手工业和商业比较发达，古代不少封建王朝在此建都。洛阳是西周的第二个都城，到后来的东汉、三国魏、西晋、北魏、隋、唐以及五代的梁、唐相继建都于此，号称"九朝古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由于交通运输和商业的发展，河南的城镇又得到发展。西汉全国18个大城市，河南就占了7个。西汉末年，全国超过2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有5个，河南占了2个(即洛阳和南阳)。从东汉末年到南北朝，由于长期战乱，城市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直到唐代，河南的城镇再度兴起，当时洛阳城规模宏大，全盛时人口22万户，与长安、扬州、汴州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

开封(唐称汴州，北宋称东京)，自战国开通鸿沟水阜以来，成为中原地区水陆交通中心。五代以后的后梁、后晋、后汉、后周以及北宋和金，先后在此建都，开封成为河南历史上第二个全国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但从金、元至鸦片战争前夕，由于战火与黄河泛滥，河南城镇再次遭受破坏。清末以后，随着京汉、陇海铁路通车，铁路沿线一些城市(如郑州、开封、洛阳、新乡等)渐渐崛起。历代河南兴建的城镇为今天城市的发展与行政区划奠定了基础。

按1984年划分，全省共有新乡、洛阳、南阳、商丘、许昌、周口、驻马店、信阳八个地区，有郑州、洛阳、开封、平顶山、安阳、濮阳、鹤壁、新乡、焦作9个省辖市和南阳、许昌、漯河、信阳、商丘、驻马店、周口、三门峡、义马9个地辖市及110个县。省会设在郑州。

2. 地理环境与自然条件

河南省地处中原，战略位置十分重要。地貌大势由三块山区、一个大平原和一个盆地组成。山区分布在西部和南部边缘，省境中，东部为广阔的平原，山区与平原之间则有丘陵作为过渡。全省西高东低，以平原为主，其中山地面积 3.81 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2.8%；丘陵面积 2.2 万平方公里，占 13.2%；平原面积 10.7 万平方公里，占 64%。从西向东的地貌剖面为中山、低山、丘陵、洪积冲积平原、冲积平原（或冲击湖积平原），构成比较完整的地貌组合。

豫东平原是华北大平原的一部分，南北长达 500 多公里，东西宽 100～260 公里，坦荡辽阔，土层深厚。豫东平原大致由三部分组成。西缘和南缘分别为太行山、伏牛山和桐柏山、大别山的山前洪积冲积平原，由流出山地各河流的洪积扇在山前叠接而成，海拔 100～200 米，地面有一定起伏，土壤肥沃，旱涝无虞，是本省农业的精华地带之一。黄河冲积平原是本省平原的主体，面积约占豫东平原的四分之三，海拔在 50～100 米之间，以黄河河道为脊轴，分别向东北和东南方向倾斜，坡降甚缓。黄河冲积平原因历代黄河泛滥而形成沙土面积大、产生盐碱化等问题。东南部的淮北冲积湖积平原地势低平，海拔仅 35～50 米。多数没有受过黄河泛滥的影响，地表物质以湖相、湖沼相的亚黏土和淤泥质沉积物为主，因此土地肥沃，目前洪涝灾害虽未根治，农业潜力却很大。豫东平原加上南阳盆地中部平原和伊洛河谷地等较为宽阔的河谷平地，使本省平原面积接近全省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比例之高在全国各省中仅次于江苏，面积绝对数则稍过之。

山地中，西北部的太行山为晋豫界山，有典型的块状山特点。豫西山地为秦岭的东延部分，面积约占全省山地丘陵总面积的 70%，诸支脉向东、南、北扇状展开，渐次降低。桐柏—大别山地横亘鄂豫边界，向东伸入安徽省，成为长江和淮河的分水岭。整体而言，河南的山地以低山、丘陵为主，只有少数中山散布其间。位于小秦岭的老鸦瑙为省境内最高峰，海拔也只有 2413.8 米。山区各种地貌类型齐全，组合较好，一般山区则都有一定面积的河谷平原和盆地，从而有发展种植业的基础。

河南大致位于中国东部的正中，地跨暖温带和北亚热带，具有典型的大陆型季风气候特点。冬季寒冷少雨雪，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和凉爽。由于地处过渡地带，加上地形的影响，各种气候要素在省内有一定的地域差异。

在光照资源方面，夏至日全省都在 14 小时以上，冬至日则在 10 小时左右。全省太阳可照时数为 4,423.1～4,432.3 小时，南北相差不大，但实际日照时数在省内差异较大，黄河以北大部分在 2,400～2,600 小时，南部的大别-桐柏山区则仅 2,000～2,200 小时，其他地区都在 2,200～2,400 小时之间，北部平原比南部山区多 500 小时左右的实际日照时间。年太阳总辐射量为 113～122 千卡/平方公分。在热量资源方面，除少数山区因地势较高而年平均气温略低于 13℃外，大部分地区在 13～15℃之间。南部气温较高，南阳盆地和淮南地区在 15℃以上；北部气温较低，在 14℃以下；年均温等温线大体与纬线平行。与此相应，无霜期约在 190～230 天之间，约 10℃的活动积温除西部山区和北部边缘在 4,100～4,900℃左右外，基本上都是由南向北递减。省内水分状况的地域差异较大，淮南年降水量 1,000～1,200 毫米，向北迅速减少，到许昌一线年降水量 700 毫米。由此向北大约占全省总面积一半的地区，年降水量在 600～700 毫米之间。从湿润状态来看，本省信阳地区和驻马店地区属于全国的湿润地区，周口、许昌、商丘、南阳地区南部、开封地区东部属半湿润地区，安阳、新乡两地区和洛阳地区北部、郑州地区西部属半干旱地区。

从全省看，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适中，加之水热因素在时间上配合较好，因此农业生产的气候潜力较大，形成了全国冬小麦最适宜的气候条件；同时也是全国棉花生产最适宜的气候区之一。

本省气候的另一特点是一些气候因素的年内分配不均和年际变化率较大，并有较多的灾害性天气。由于 6、7、8 月为河南持续高温季节，这一时期全省各地热量充足，雨量充沛，作物生长量大，但因雨量过于集中，且多暴雨，容易引起洪涝灾害。黄河以北和伊洛河流域因 9、10 月的降雨比 4、5 月为多，又易发生春旱现象。

河南全省年降水总量为 1,330 亿立方米，全省多年平均有四分之一的降水量转变为地表径流，年径流总量为 333 亿立方米。全省每年较为可靠的水资源为：地表水 313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 199 亿立方米，扣除两者的重复计算部分，水资源总量为 470 亿立方米。按人平均，河南一年每人有地表水资源 435 立方米，低于全国 2,660 立方米的平均数，是一个水资源相对贫乏而又时空分配不均的省分。

受多种成土因素的制约，本省淮南和南阳盆地的山地丘陵主要为黄棕壤，淮河以北的中山山地为棕壤，黄土丘陵区和伏牛山、太行山前的邱岗地区为褐土。广大的豫东平原和南阳盆地底部为潮土、砂礓黑土和盐碱土，经过长期水耕熟化的稻区则发育为水稻土。潮土作为河南省分布面积最大的土壤，其成土因质主要是黄河冲积物，因此又可按土质分为沙土、淤土、两合土三个土类。目前除粗沙土外，潮土区均已垦为农田，因耕垦历史久，一般有机质缺乏，但钙、钾含量较为丰富，是本省主要耕作土壤。

河南省有着丰富的生物资源。高茎植物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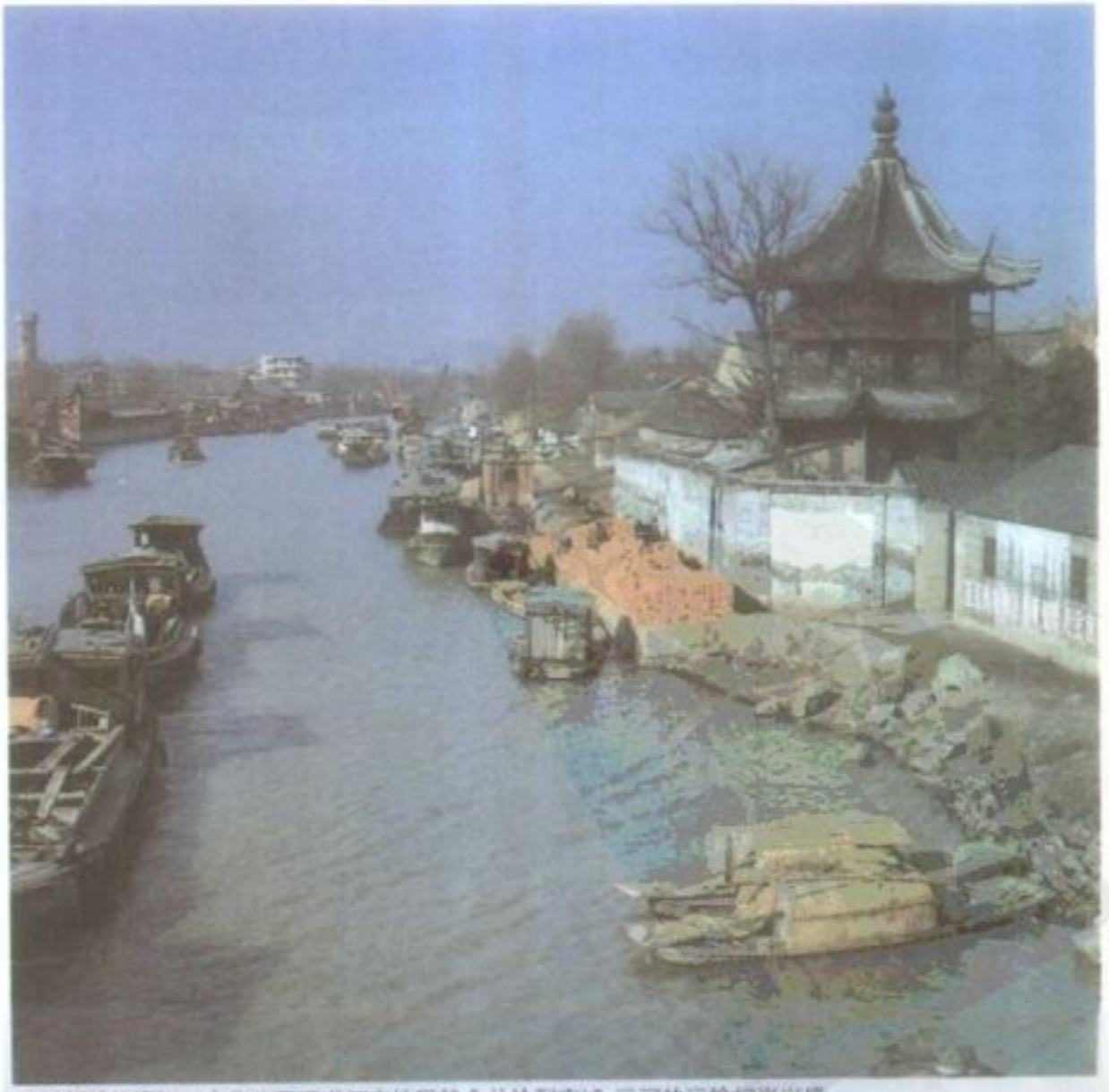

开封郊外的运河　古代为了运送江南地区粮食补给到京城，运河的运输相当兴盛。

有 197 科，3,600 多种，陆栖脊椎动物约有 400 多种。生物资源中的一些种类在本省的特殊条件下，在全国有一定的优势，材林中的泡桐，经济林中的大麦，栽培植物中的烟叶、花生、芝麻，家畜中的南阳黄牛、泌阳驴，家禽中的固始鸡，是河南省生物资源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作为全国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的省分之一，河南已发现 100 多种矿产，其中 70 多种已有探明储量。目前开发、利用的 53 种中，有 13 种名列全国前几位。

煤炭是全省重要矿产，1983 年探明储量占全国的 3%，居全国第七位，并且煤种齐全。煤炭储量在 5 亿吨以上的大煤田有十多处个，主要分布在豫西北的鹤壁、焦作，豫西的义马、渑池，豫中的平顶山、禹县等地。本省的石油是一九七〇年代先后发现的，现有两个油田。一是南阳油田（亦称河南油田），主要分布在南阳地区的唐河与桐柏县境，油含蜡质高；二是中原油田，主要分布在河南东北部的濮阳市周围各县，油质优良，伴生气是宝贵的化工原料，为全国五大油田之一。

本省有色金属矿在全国也占有重要地位。主要有铅土、铜、钼、铅锌、锑、钨、金、银等矿。铅土矿探明储量仅次于山西省，居全国第二位。全省大型矿床有 20 馀处，主要分布在郑州以西陇海铁路沿线、许昌地区的禹县、平顶山市的鲁山等县。铅土矿质佳，埋藏浅，运输方便。钼矿主要分布在豫西伏牛山区，其中栾川钼矿，是全国最大钼矿之一。全省现有铅锌矿 10 余处，主要分布在洛阳地区；铜矿近 20 处，以桐柏县大河铜矿为最大。灵宝小秦岭为全国四大黄金产地之一。河南的铁矿资源不甚丰富，1983 年铁矿储量为 10.9 亿吨，大部分为贫矿，开采价值不高。

非金属矿产主要有豫西、豫南、豫北地区的优质灰岩，淅川、西峡等县的大理石，桐柏县吴城和安棚的天然硷矿，信阳地区罗山县的沸石、膨润土、珍珠岩等。

张长江摄

河南全省人口以汉族为主体，境内少数民族仍保持其独特的生活习惯和信仰，自成一聚居区，图为济源市街头一景。

3. 人口结构与分布特点

1984 年，河南人口为 7,646 万人。人口增长过多、过快，已成为河南生产发展与提高生活的重要问题。

1982 年全省第三次人口普查，全省的年龄中位数为 22.05 岁，其中 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占全省总人口的 34.9%，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只占全省总人口的 5.23%，而 15～64 岁的成年人口（即适龄劳动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59.89%。河南青少年人口比重大，后备劳动力资源丰富，为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资源。据 1984 年统计，全省有劳动力 4,262 万人，1981－84 年间劳动力资源平均每年递增 3.2%。在社会劳动者当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占劳动力资源的 12.5%；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占 3.9%；城镇个体劳动者占 0.79%；农村各镇劳动力占全省的 84.8%。其中从事农林牧副渔的劳动力 2,564.9 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 91%，而在农林牧副渔劳动力中，从事种植业的劳力又占 95.6%。河南农村劳动力，主要从事传统的单一种植业，到 1984 年前后，农村剩馀劳力逐步向各镇企业、运输业、服务行业等方面转移。在农村劳动力中，女劳力占绝对优势，1984 年全省女劳力占农村劳力的 46.5%。

河南省是全国少数民族聚居并不集中的省分之一。以汉族作为人口构成的主体，省内少数民族主要有回、满、蒙古、维吾尔等。这些少数民族多在中原经济、文化高度发达的唐、宋时期由边远地区迁来，从事经商活动，后经历代沿革，在中原地区逐渐形成自己的聚居区，保存着独特的生活习惯与民族信仰。回族是本省第一大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开封、郑州、洛阳一带，其中郑州的管城区为清一色的回族聚居区。区内有相当数量的伊斯兰式民居与清真寺等宗教场所。由于国家对少数民族生育的照顾政策，自一九五〇年代以来，少数民族人口一直处于增长的趋势。

在人口分布方面，河南省由于各地开发历史、自然条件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人口分布也不均衡。从人口数量看，河南是全国人口分布最多的省分之一，1984 年全省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7.3%；1985 年全省平均人口的密度为 455 人，比全国平均人口密度大 4 倍多，仅次于上海、天津、江苏、北京、山东，居第六位。豫东平原人口稠密，土地面积占全省 55.7%，人口却占全省总人口的五分之四，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高达 507～835 人。西部和南部山区的土地面积占全省的 44.3%，人口却仅占全省人口的四分之一，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 80～250 人。人口密度最高为周口地区，每平方公里 690 人，最低的是洛阳地区，为 244 人。

河南是全国农村人口比重最大的省分之一，城市人口比重较小，1982 年全省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85.5%，高于全国农村人口 83%的比重，而市镇人口仅占全省总人口的 14.5%。

4. 工农业发展与经济现状

河南省长期以来是中国历史上灾难深重的地区之一，古代频繁的战争，黄河、淮河多次决口泛滥，使河南全省经济水平近百年来普遍较低。但经过长久以来的发展，河南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全省工农业生产与经

张长江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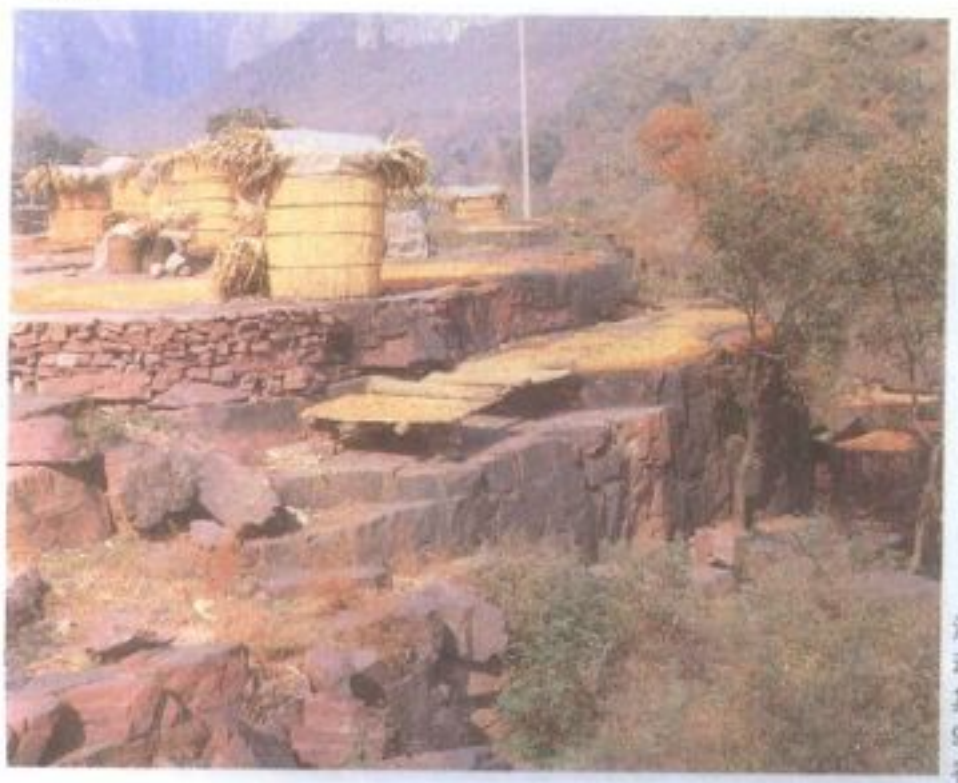

河南省的农村、各镇劳动力占全省的 84.8%，其中从事种植业的占 95.6%。图为云台山区农家的场院。

河南省主要工业产值结构比率(%)

部门	1952	1965	1975	1978	1984
工业总产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冶金	0.02	2.3	5.4	5.6	5.8
电力	0.2	3.8	4.2	5.3	4.8
煤炭	4.0	3.2	6.7	6.8	6.1
石油		0.04	0.1	1.3	3.2
化工	0.4	6.2	10.0	10.7	10.7
机械	12.8	28.8	28.0	25.3	21.6
建材	8.0	3.4	4.6	5.0	4.8
森林	4.2	0.9	0.7	0.6	0.7
食品	34.5	16.1	16.4	16.0	17.1
纺织	12.8	23.1	14.6	14.2	16.2
造纸	0.4	0.8	0.9	1.0	1.3

济建设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农业方面，河南现已成为全国重要的粮、棉、油产区；在工业上，已基本建立起一个包括冶金、电力、煤炭、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等门类较为齐全的工业体系，到1983年，工农业产值提高到440亿6,000万元(其中工业236亿6,000万元，农业203亿9,000万元)。1984年，河南工农业产值为全国的4.87%，社会总产值为全国的4.89%，国民收入占全国的5.56%。

在工业方面，河南省的工业在1984年工业产值为267.81亿元。目前河南工业以机械、化工、食品、纺织为四大支柱，各种工业品的产量在全国的位次不断上升。其煤炭产量仅次于山西，居全国第二位，平顶山已发展为国内八大重要煤炭基地之一，姚省电厂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火电厂之一，为华中电力网的供电中心。一九七〇年代以来，河南新兴的石油工业产值比重已接近全国水平，原油产量占全国第五位，1983年，食品工业的卷烟产量居全国之冠，铅、平板玻璃、手控拖拉机等产量居全国第三位，合成氨、化学纤维、棉纱、机造纸及纸板、合成洗涤剂等产量均居全国第五位。

以郑州为中心包括开封、安阳、三门峡、平顶山梯形范围内的豫西北区，是河南工业集中分布的地域，也是全国新兴的工业密集区之一。其土地只占全省面积的30%，却集中了全省45%的工矿企业，66%的全民职工，67%的工业产值。本地区内，郑州市为综合性工业生产地，开封、安阳、新乡主要是轻工业生产地，洛阳、平顶山、焦作等主要是重工业生产地。其中，平顶山、焦作、鹤壁生产的煤，洛阳的机械，郑州的铅和棉纺织，开封、郑州的轻纺、卷烟等产品都具有全国和省际意义。相比之下，豫东和豫南地区，工矿企业分布虽多，但规模小，产值低。其中，南阳市是豫西南的工业中心，以纺织、食品工业为主，唐河是省内两大油田之一。许昌地区卷烟工业具有省际意义。

机械工业是河南省工业的重要支柱之一，1984年机械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21.6%。以农业机械、工业设备、交通运输机械、生活用机械与电子为主要部门的机械企业，遍布河南各地。洛阳拖拉机厂是全国大中型拖拉机产量最大的一个厂，所产大型履带式拖拉机适用于地块45亩以上的平原旱作区。开封是全国联合收割机的制造中心之一，小型和手扶拖拉机也有较大产量。同时，洛阳也是全国主要矿山机械的制造中心之一，以生产大型采掘机械、电动大卷扬机、重介质选煤机为主。郑州的液压支架、煤矿运输设备、勘采机械、纺织机械以及安阳等地的机器制造业，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

河南省近期发现的桐柏吴城、安棚两个天然硷矿，储量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是罕见的特种矿产。丰富的煤炭、石油资源，化学矿藏中多种矿藏共生易于综合利用，以及农业生产的不断提高，是河南化工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河南省化工生产以化肥、酸硷与橡胶加工工业为主，其中开封、安阳、宜阳、平顶山化肥厂是化肥工业中的骨干企业。开封是全省最大的硫酸、硝酸、盐酸生产中心。洛阳、郑州的轮胎厂与橡胶厂是本省橡胶加工工业的重要厂家。

河南纺织工业在省内以及全国都占有重要地位，其纺织设备能力仅次于江苏、上海、山东、湖北、河北等省市，居全国第六位。1984年纺织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产值的16.2%，仅次于机械与食品工业，产品出口值占全省工业产品出口总值的25%，为全省重要工业部门之一。郑州是河南最大的棉纺织工业中心，1983年产值占全省棉纺织工业总产值的39%。在西郊集中兴建的六大棉纺厂以及纺织机械厂、器材厂和印染厂，从而使郑州成为一个以棉纺织工业为主的综合工业城市。新乡、安阳、开封、洛阳、三门峡等地区一级棉纺织工业基地，也成为全省棉纺织工业的骨干力量。1983年全省建有5万棉纱锭以上的大中型棉纺厂13座，全省拥有138万棉纱锭，占全国棉纱锭的6.39%。年产棉纱22.4万吨；布机4万台，占全国布机的6.67%，年产棉布10亿米。其中印染布5亿米，色织布1亿米，白布4亿米。

一九七〇年代以来兴起的食品工业逐渐在全国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郑州、开封、安阳、新乡四市作为本省最为集中的食品工业发展城市，不仅规模较大，而且产值较高。郑州、许昌、新郑、开封等铁路沿线城市，以卷烟工业为主，生产规模均在30万箱以上。1983年河南卷烟产值达2亿6,900万元，占全国卷烟总产值的11.3%；卷烟产量为2,543,000箱，占全国总产量的13.1%，居全国各省首位。河南伊川、宝丰、商丘等地出产的宋河粮液、杜康酒以及民权等地出产的葡萄酒，行销全国，经年不衰。粮油工业也是河南省主要食品工业部门，其生产能力在全国名列前茅。1983年产值占全省食品工业产值的27%，仅次于卷烟工业而居第二位。其中面粉加工能力居全国首位，面粉产量仅次山东居全国第二位。见表2。

河南是全国铁路运输业比较发达的省分之一。据1984年统计，中央铁路和地方地铁两者合计达3,342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的铁路密度为2公里，在全国各省区中位居

黄祥泰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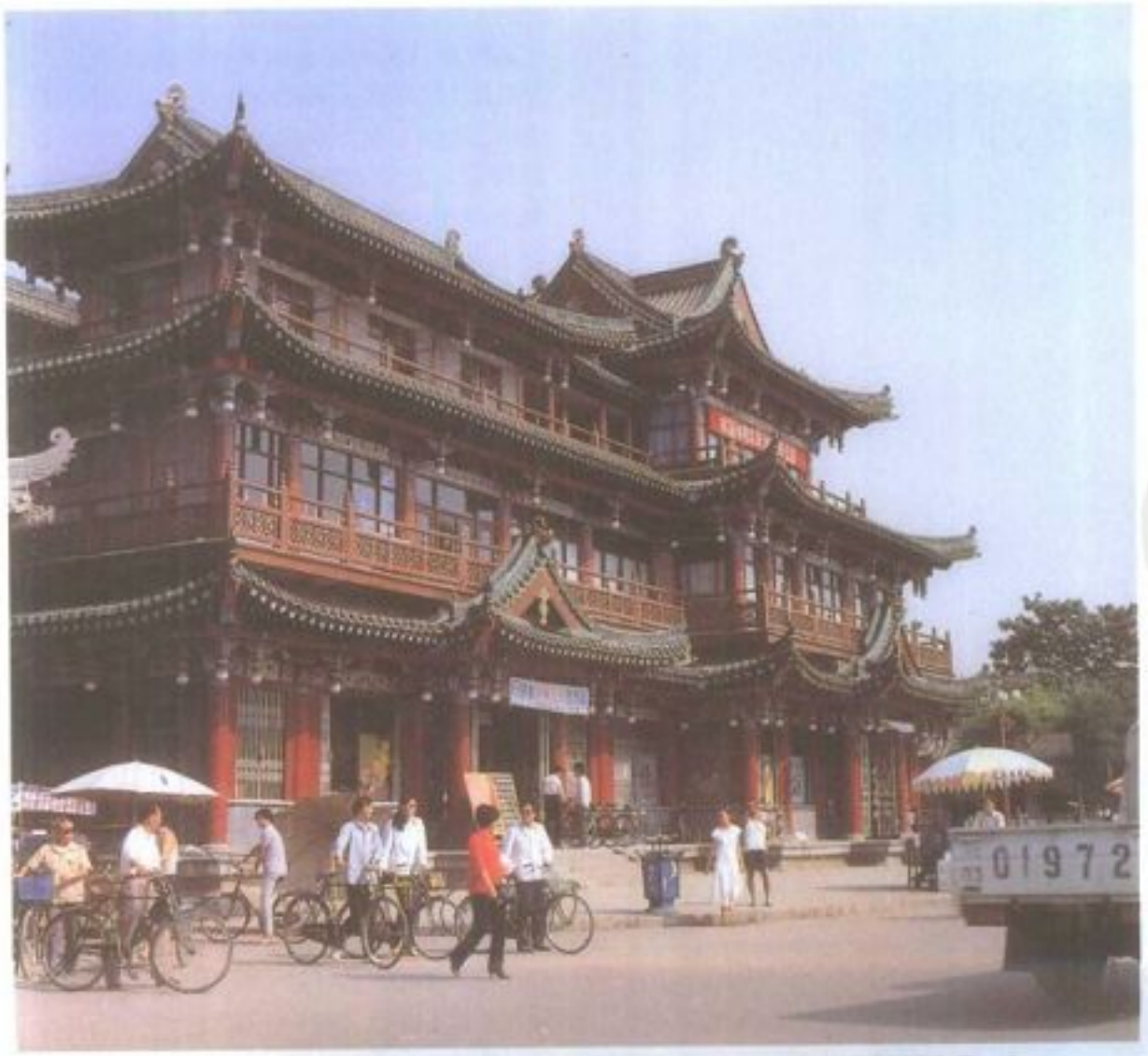

开封自战国以来，即为中原水陆交通中心，历史上曾有七个朝代在此建都。图为开封宋城街景一角。

前列。以郑州为中心，由京广和太焦-焦枝两条南北向的干线和一条东西向的陇海干线相互交叉，构成了"卄"型的铁路骨架。郑州站是亚洲最大的铁路枢纽，京广、陇海交叉而过，在全国铁路网中素有"心脏"之称，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其中，郑州北站办理通过货运量约占全国铁路货运吨数的8%，是全国乃至亚洲的最大编组站。郑州车站的客运量仅次于北京、上海、沈阳，同时也是全国铁路零担货物中转量最大的车站，占全国零担货物的10%。地方铁路里程为1,627公里，占全国地方铁路延长里程的42.3%，1984年通车里程达1,291公里，居全国首位。

河南省现有公路干线94条，以郑州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状分布，其中通过省境的公路线9条，干线间相互交接，构成了河南公路网的骨架。公路干线长约1.1万公里，郑(州)南(阳)公路、郑(州)洛(阳)公路、郑(州)安(阳)公路、郑(州)信(阳)公路、郑(州)周(口)公路、郑(州)商(丘)公路，为日通车在2,000辆以上的主要公路干线。

河南省内河航运主要集中在豫南地区，其中淮河、洪河与沙颍河为主要内河航线。航空运输业自一九五〇年代发展起来，辟有兰州－西安－郑州－南京－上海、上海－南京－郑州－西安、郑州－长沙－广州、沈阳－北京－郑州－武汉－长沙、武汉－郑州－北京等7条往返线，现有郑州和南阳两个民航站。

河南是全国农业自然条件较好，农产品种类多、而在治理黄河、淮河水患，改进沙地、盐碱地的基础上，河南农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若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全省1980年农业总产值近110亿8,000万元，粮食总产量429.7亿斤。在这一基础上，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1984年农业总产值近167亿3,000万元，粮食总产量578.7亿斤。

洛阳的黄河大桥 在1949年之前，黄河中、下游处只有两座火车专用铁桥，现在黄河流域的铁桥已增为七座，大大地提升了黄河两岸人力资源与货物的流通。

种植业历来是河南省农业的基础，其比率在1980年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70.1%，高于全国平均比重，其林业、牧业、商业、渔业分别仅占1.7%、9.3%、18.7%、0.2%。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大豆、高粱、红薯等，粮食生产布局在全省粮食自给有馀的基础上开始建设本省比较稳定的商品粮基地。新乡西部7县，许昌中部5县，淮河、沙颍河、洪汝河两岸的平原区，南阳盆地中东部等地有着较高的粮食商品率。多年以来，河南小麦的总产量一直居于全国首位。

经济作物中的棉花生产，成为河南农业生产中的另一支柱。1983年周口、安阳、新乡、商丘等六个地区的棉产量已占全省总产的90%以上，特别是豫北京广线两侧的太行山山前冲积平原地区，出现了许多亩产百斤、总产亿斤的产棉县，跻身于全国性的棉花基地行列。此外，原来有一定基础的许昌烤烟，驻马店的芝麻，豫东豫北黄泛地区的花生、大群，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经济作物生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豫西丘陵浅山区、太行山前丘陵岗地区和豫东黄泛区经过几十年的改造，一九三〇年代已变成三个较为集中的蔬果商品基地，产量达到5亿多斤，是全国三大蔬果产区之一。大别、桐柏山区的油茶，伏牛山区的核桃、柿子，豫东沙区的大群，是河南闻名全国的土牧产品。

畜牧业是河南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优良地方畜牧类品种有南阳黄牛、泌阳驴、淮南猪、固始鸡、荥阳奶山羊、沈丘槐山羊等。以黄淮海平原综合畜牧业区、淮南水牛家禽区、南阳盆地南阳黄牛区以及太行、伏牛山牛羊区为主体的四大畜牧业类型区，1982年盛产大型家畜6,715,000头，1984年产羊6,784,000只。河南是全国重要养猪基地之一，1984年达到1,327万头。历史上养猪头数最高的1977年，全省养猪18,199,000头，平均每一农户养猪1.4头。全省养家禽业在1984年达138,221,500只，收购蛋品1亿2,790多万斤；养兔3,752,000只。

5. 名胜古迹与旅游

河南省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具有悠久灿烂的历史。几千年来，由于优越的地理位置与自然条件，几度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随着历史的变迁更移，河南省有着丰富多彩的旅游资源，名胜古迹遍布全省。

在郑州市北郊大河村西南发现的大河村遗址，是一处包括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说明在五千年以前，这里的人们已经从事农耕和畜牧业活动，是全国经济开发最早的地区。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印证了早在商朝前期，河南已有相当规模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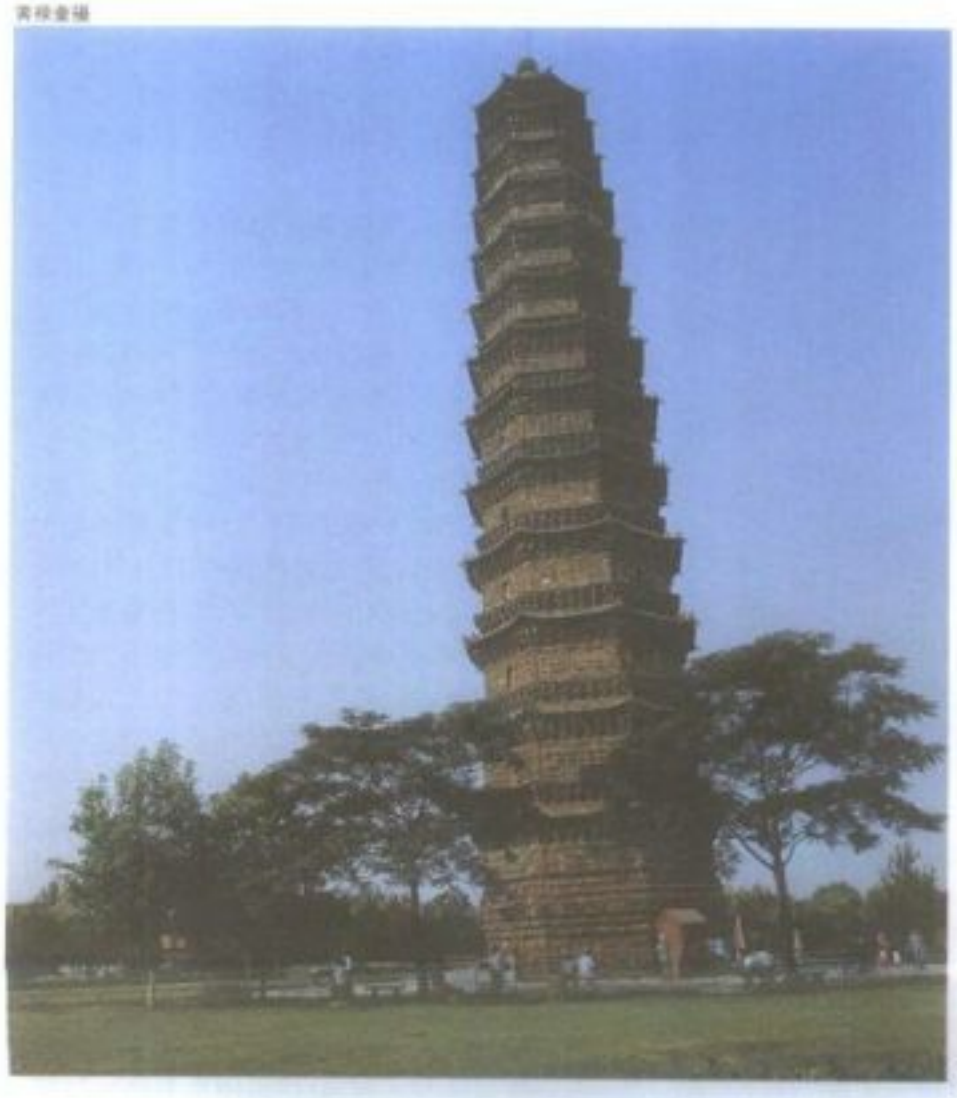

开封有"七朝古都"之称。市内的铁塔为中国现存年代较久的大型琉璃塔，为八角十三层，素有"铁塔行云"之称。

久负盛名的少林寺，位于嵩山五乳峰下，图为少林寺西的塔林，有砖石墓塔220多座，是中国古代砖石建筑与雕刻艺术的宝库。

出现，遗址中发现的铜器、石器、骨器、陶器等遗物，是商代文物的精华。此外，郑州的古荥冶铁遗址、原武温穆王壁画墓、济公庙、城隍庙对研究各个时代的文化与生活，有着重要的价值。

位于登封县的嵩山，夏禹时称嵩高、嵩山，商汤时称嵩高，西周时称岳山，东周始定嵩高为中岳，五代以后称中岳嵩山，这里山峦起伏，峻山奇异，山峰海拔1440.2米，名胜古迹星罗棋布。嵩山五乳峰下的少林寺，建于北魏孝昌3年(527)，印度僧人菩提达摩在此首创禅宗。少林寺西的塔林，现存自唐至清千余年间的砖石墓塔220多座，是全国古代砖石建筑与雕刻艺术的宝库。县城东南的观星台，初建于元代，是全国现存规模最大的古代天文观测建筑。嵩山黄盖峰下的中岳庙，为河南最大的寺庙建筑群；庙前北宋铸造的四大铁人，为国内现存镇库铁人中形体最大、保存最好、造型较佳的艺术珍品。

开封简称汴，位于豫东平原，北依黄河，自战国始一直到金朝后期有七个王朝在此建都，素有"七朝古都"之称。市内的宋代铁塔，是全国现存建筑中年代较久的大型琉璃塔，创建于1044年，塔高54.66米，为八角十三层，设计精巧，结构坚固，素有"铁塔行云"之称。位于城内西北隅的龙亭，坐北面南，矗立在七十二级的台基上，雄伟壮观。市东南的禹王台，又名古吹台，因春秋时晋国大音乐家师旷曾在此奏乐而得名，唐代诗人李白、杜甫、高适曾到此登台赋诗。到了明代为纪念禹王治水，建立一座禹王庙，遂改为禹王台。此外，

黄禄善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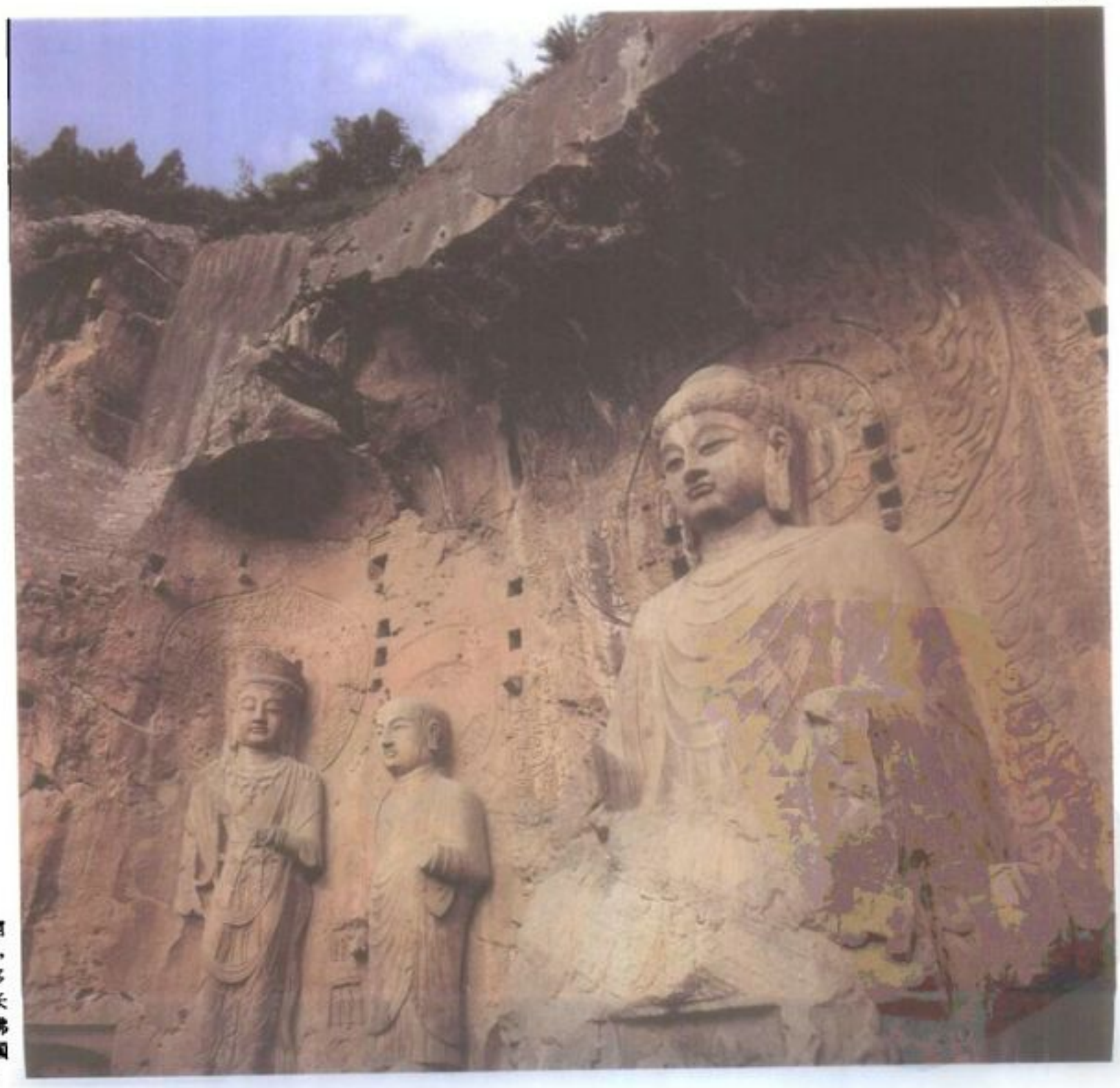

洛阳城南的龙门石窟开创于公元494年，历经七个朝代四百多年兴建而成，南北长达1,000米，佛龛、佛塔、佛像众多，为中国三大艺术宝库之一。

上 安阳殷墟博物馆入口处。
下 洛阳白马寺为佛教传入中国后营建的第一座寺院。

开封的相国寺，是全国著名的佛教寺院。

洛阳也为中国古都之一，自东周至五代后唐先后有九个王朝在这里建都，故称为"九朝古都"。位于城南的龙门石窟驰名中外，为国内三大艺术宝库之一。石窟南北长达 1,000 米，现存佛洞 1,352 个，佛龛 750 个，佛塔 40 馀座，造像约 10 万尊；开创于 494 年前后，历经了七个朝代四百多年之久的大规模营造而成。白马寺位于城东，建于 68 年，历来被尊为中国佛教的"释源"和"祖庭"。寺内的天王阁、大佛殿、大雄殿、接引台、清凉台等建筑，布局整齐，玲珑秀丽，是宝贵的古代建筑。近年来，洛阳牡丹已发展到 4 万余株，多达近 200 种，每年逢牡丹花开之际，国内外游人竞相观看。

安阳市近郊的小屯村，是商代后期的都城遗址——殷墟。1928 年在这里发现甲骨文 10余万片，是古代文化宝库中的珍贵遗产。巩县宋陵、密县汉墓、新乡百泉、杜甫故里和杜甫墓等多处古迹，逐渐成为旅游观光的焦点。

6. 科技、教育和群众文化活动

河南省的文化教育事业，总体而言，水平还是比较低。1982 年文化程度比 1964 年增长近 2 倍，其中大学程度人数增长 1.8 倍，高中文化程度人数增长 7.3 倍，初中程度增长 4.6 倍，小学程度增长 1.3 倍。但人口比重较小，平均每 1 万人口中，拥有大学毕业程度的有 32.8 人(居全国倒数第一)，高中毕业 631 人，初中毕业 1,912 人，小学毕业程度 3,116 人。

河南的科技事业发展也较为迅速。全省有地、市以上研究所 145 个，其中中央驻该省的有 34 个。全省自然科学技术人员近 30 万人，社会科技人员近 20 万人，1978 年以来多次获得省级、国家级发明创造奖。

河南省地方戏曲的种类繁多，在艺术上各具特色。主要剧种有豫剧、曲剧、越调、二夹弦等 12 种，其中豫剧是全国四大地方戏之一。

中州书画在全国享有盛誉。郑州、开封、洛阳等地书画爱好者众多，画家、书法家辈出。

HONDA, Kotaro 本田

公元 1870.2—1954.2.12。日本冶金家。生于本州的爱知县(Aichi)。对于磁性物质的冶金术有重大贡献，包括磁性物质牵引力效应的研究(1902)，钴、镍、铁在低温下的实验研究(1904)和物质的伸缩性上磁力效应的研究(1906)。

本田于 1917 年发展出 K.S. 钢，被世界各地用于小型磁石发电机、收音机和罗盘中的磁性组件，是当时强度最好的钢。1922 年他利用钴生产出一种半硬化的磁性钢，1933 年又发展出一种名为"不变钢"的半硬化铁镍钢。

1937 年，本田成为首位获颁日升文化勋章的人，在日本相当于诺贝尔奖。1948 年被任命为东京科技大学的校长。逝于东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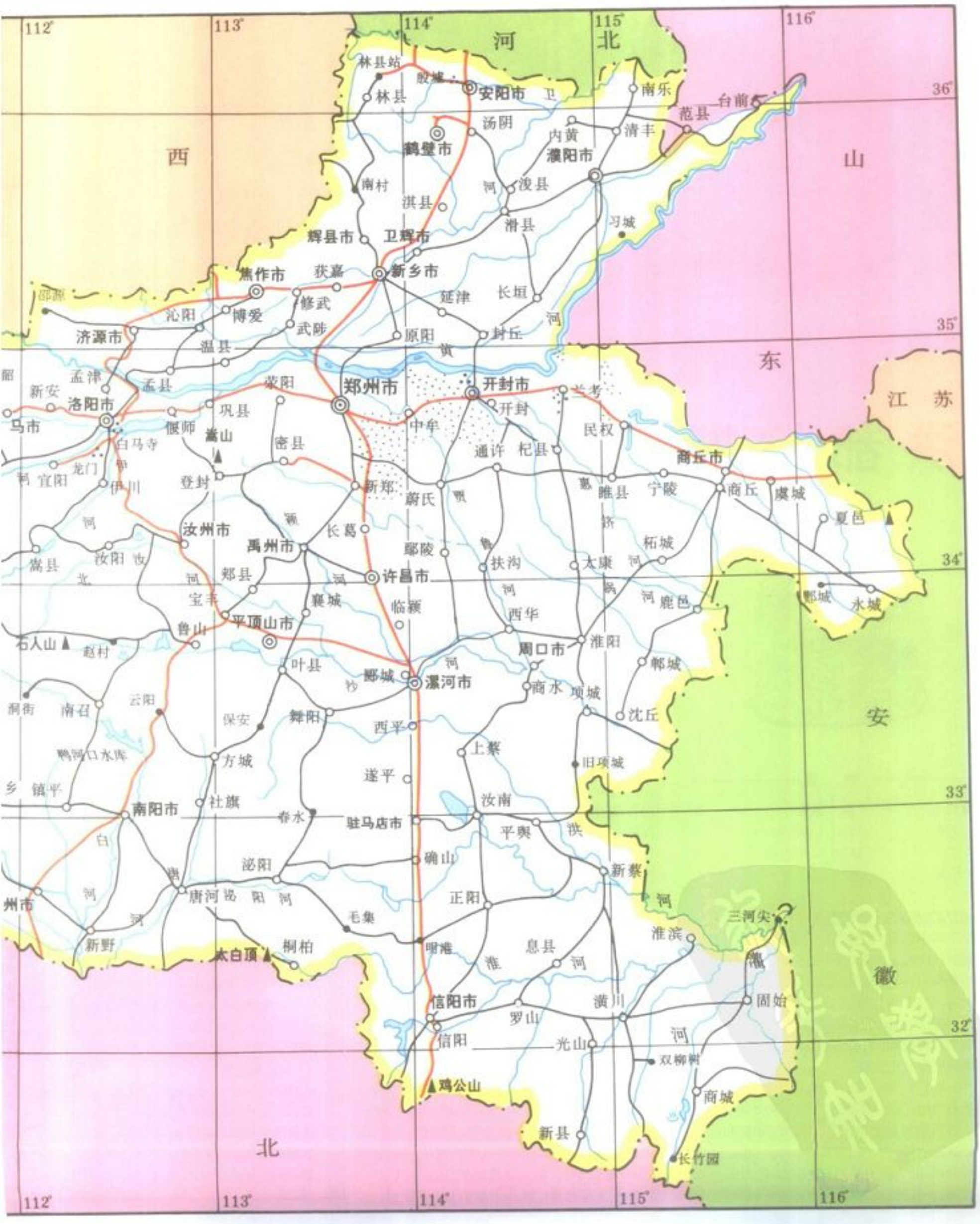
河南省
河北
西山
东
江苏
安徽
北
112°
113°
114°
115°
116°
36°
35°
34°
33°
32°
林县站
林县
殷墟
安阳市
卫
南乐
台前
范县
汤阴
内黄
清丰
鹤壁市
濮阳市
南村
淇县
浚县
滑县
习城
辉县市
卫辉市
焦作市
获嘉
新乡市
延津
长垣
邵源
沁阳
博爱
修武
武陟
济源市
温县
原阳
封丘
孟津
孟县
蒙阳
郑州市
开封市
兰考
新安
洛阳市
巩县
中牟
开封
民权
马市
偃师
嵩山
密县
通许
杞县
商丘市
白马寺
龙门
宜阳
伊川
登封
新郑
蔚氏
睢县
宁陵
商丘
虞城
夏邑
汝州市
长葛
禹州市
鄢陵
扶沟
太康
柘城
嵩县
汝阳
郏县
许昌市
宝丰
襄城
临颍
鹿邑
鄄城
永城
平顶山市
鲁山
西华
石人山
赵村
周口市
淮阳
叶县
郾城
漯河市
商水
项城
郸城
洞街
南召
云阳
保安
舞阳
西平
沈丘
鸭河口水库
方城
上蔡
旧项城
遂平
镇平
南阳市
社旗
汝南
春水
驻马店市
平舆
洪
白
泌阳
确山
新蔡
唐河
正阳
三河尖
新野
毛集
淮滨
桐柏
太白顶
明港
息县
淮
河
信阳市
罗山
潢川
固始
信阳
光山
双柳树
鸡公山
商城
新县
长竹园

洪都拉斯位于中美洲，为中美洲第二大国。二十世纪初，香蕉园的开垦，带来了繁荣的经济成长，使洪都拉斯迈入现代。图为科潘镇香蕉园内工作的蕉农。

洪都拉斯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1. 土地	106	4. 教育和文化	108
2. 经济	107	5. 历史与政治	109
3. 民族	107		

HONDURAS 洪都拉斯

拉丁美洲国家，仿佛若一个楔子嵌入中美洲地峡广阔的东北端，介于西部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东南部尼加拉瓜之间。为中美洲第二大国，仅次于尼加拉瓜，至二十世纪中叶以后人口稀少。从山峻岭和燠热难耐的海岸线阻隔了洪都拉斯人民彼此与对外的联系，也妨碍经济和文化发展。

十六世纪初，西班牙军队占领洪都拉斯，强迫当地居民信奉天主教及使用西班牙语。虽然早期发掘到金和银矿激起西班牙的贪婪欲望，殖民地人民却未能找到一项稳定而有利可图的输出品，殖民地旋即陷入孤立和贫困。十九世纪初正式脱离西班牙，获得政治独立，却日形贫困与孤立。

二十世纪初，开始在外籍人士所有的广大土地上开垦香蕉园，带来经济成长，促使该国与世界经济整合。此后洪都拉斯加速改革迈入现代，带来种种利弊。

1. 土地

洪都拉斯，西班牙语"深渊"之意，地形崎岖，陡峭的峡谷广布，偶见宽广的河谷蜿蜒于丛山峻岭间。山脉走向不规则，通常呈东西向。

地形 中美洲山脉由东北部的加勒比海沿岸绵亘至危地马拉、萨尔瓦多边境。南部的火山高原自丰塞卡湾坡度陡升，但是此太平洋岸山坡已不是活火山。

狭窄的平原位于绵延的加勒比海沿岸及一小段太平洋海岸区。广阔的冲积平原伸展于内陆山脊间的河流沿岸。中部高原有许多河谷，其中少数河床宽广平坦，以科马亚瓜河谷最大亦最重要，最广阔的低地区位于该国东南隅。

各大河川流向大致平行，注入加勒比海，包括乌卢阿-查梅莱孔河、阿关河、帕图卡河及尼加拉瓜边境的科科河。只有两条河川注入太平洋，其中伦帕河横断萨尔瓦多，有数条支流在该国境内，乔卢特卡河则注入丰塞卡湾。

气候 盛行风向洋流与山脉走向交互作用，决定了洪都拉斯的气候。季节风向的转变划分炎热的雨季（5～11 月）与凉爽的干季（12 月至翌年 4 月）。当东北信风吹向大陆时，带来温暖的加勒比海之湿气，加勒比海沿岸地区的热带常绿林地，雨量介于 1,775～2,500 毫米间。此地的干季只是雨量较少的季节，为期也较短。中部高原的松橡林与大草原交错并列，雨量 750～1,500 毫米。海拔 2,100 米以上，云层终年覆盖着山脉上的浓密森林。太平洋岸山坡地干湿季节较为明显，因此南部山边有大片的半落叶林。

山脉的高度和走向决定了当地的气候，在短距离内变化极大，通常气温随着高度下降，雨量则相对地增加。坐落于山脉间"雨影带"的河谷及西南向山坡地相当干旱，一旦大气团来时，气候转为温暖，雨量也较多。

自然区 该国包括五大自然区。中部高原人口最为稠密，占全国总面积的 80%。自 1900 年以降，北部海岸和丰塞卡湾海岸发展迅速。地势低、气候非常炎热潮湿的莫斯基托区，位于东北部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边境，人口稀少且尚未加以开发。此外该国拥有许多小岛，诸如丰塞卡湾的阿马帕拉岛、蒂格雷岛以及加勒比海沿岸的贝群岛。

天然资源 山脉蕴藏了该国大半的资源。北部高山和太平洋沿岸的火山高原矿藏丰富，产金、银、铅、锌、蛋白石和铁。虽然该国不产煤与石油，但水力潜力无穷。洪都拉斯是中美洲林地最广的国家，但是肥沃的农地稀少。除了沿岸和河谷平原外，土壤通常稀薄，易遭侵蚀且贫瘠。

要 览

总面积：112,088 平方公里
国界：北—加勒比海；东南—尼加拉瓜；南及西南—丰塞卡湾（太平洋）和萨尔瓦多；西—危地马拉。
海拔：最高—拉斯米那斯山（2,865 米）；最低—海平面。
人口：4,800,000（1988）
首都及第一大城：特古西加尔巴
主要语言：西班牙语（官方语言）
主要宗教：罗马天主教
货币单位：伦皮拉

2. 经济

洪都拉斯的经济分为自给与输出两类。自给部门(小自耕农业及小型制造业和采矿业)雇用了大部分的劳动人口,但输出部门是全国经济的驱动力。

农业 大体而言,土壤贫瘠且地势崎岖,农业历来是两项经济部门的主要活动。全国一半以上的劳力是农民,从事自给性农业,栽种玉蜀黍和豆类,使用刀、锄,偶尔由牛拖木犁耕田。农民清除所属小块农地,拔除、焚烧天然杂草。由于土壤很快耗竭且不施肥,农民每隔数年必须更换新耕地。牧牛场主人最初独占平坦、肥沃的谷地,以生产牛肉和兽皮供当地消费。

二十世纪早期,热病的控制、美国食品市场迅速扩展及冷冻运输,促使洪都拉斯的海岸和河谷平原成为理想的热带水果产地,凡此种种吸引了美国的资本家。洪都拉斯旋即成为世界首要的香蕉产国。此后数十年,香蕉持续列居洪都拉斯输出项目之首,尽管它易受飓风、病虫害、运输中断、劳工不稳定及世界价格变动所影响。

1950 年以后,其他输出品——特别是咖啡、棉花、蔡草及牛肉——的输出量与值日增。然而粮食产量和农产输出品跟不上激增人口的消耗;农产输出品赚取的外汇亦不足以购买经济现代化和提高生活水准所需的输入品。

林业和渔业 成长快速的松树覆盖全国一半以上的面积,硬木广布,但是交通运输和港口设施不足,导致木材输出品潜力受限。造林、防火和松树甲虫害防治工作欠缺,危及未来木材产量的扩展。虽然采取原始配备,商业渔业和虾业自二十世纪中叶以后急遽扩展,以供应北美庞大的市场。最有价值的渔场位于北海岸的贝群岛附近。

采矿业和能量 金矿和银矿的发现吸引了西班牙人前往中央高原。然而殖民时期与后来的开采,数量并不多,纽约暨洪都拉斯罗萨里奥采矿公司的开采例外;该公司自 1882 年开始采矿,历时近一世纪之久。当代矿产仅占国内产品的一小部分,但大大增加了铅、锌和银的输出总值。

洪都拉斯所有的电力来自进口原油和水力发电。科尔特斯港设有一座炼油厂,专事加工处理进口原油以供国内消耗。位于里奥林多、埃尔尼斯佩罗和埃尔卡洪的主要水力发电设施,开始开发广大的水力资源。木材被贫困的洪都拉斯人民广泛地用以烹调食物与取暖,如果处理得当是一种可再生的能源。

制造业 小型制造厂和外国水果公司的子公司,大多分布于圣佩德罗苏拉,已降低该国对进口不耐用消费品的需求,诸如清洁剂、药品、瓶装和罐装货品、纺织品及家具。大部分制造业高度依赖进口原料、半成品、配备及备用零件。这种限制阻碍了工业自主性。

运输和贸易 多山的地形长久以来使交通运输局限于骡和马匹。尽管政府大力改善,铁路线未能伸展及北海岸香蕉园以外的地区,高速公路的兴建与维修证明困难重重。洪都拉斯的空运早期即领先中美洲各国,国际机场设于特古西加尔巴和圣佩德罗苏拉。虽然中美洲高速公路仅抵达该国南部,南北高速公路及其数条支线,诸如由特古西加尔巴东北部连接胡蒂卡尔帕,大大改善了汽车和货车运输。

洪都拉斯致力于输出大量的香蕉、咖啡、矿产、海产和木材以换取进口产品。自美国、欧洲和日本输入机械、车辆、原油、工业原料、耐久性消费品,甚至提升经济水准所需的食品。

首都特古西加尔巴的全景。特古西加尔巴是西班牙殖民时代因开发金、银矿而兴起,是洪都拉斯第一大城。

3. 民族

残忍的西班牙人征服伦卡人(Lenca)、马雅人(Maya)和希卡克人(Jicaque)等当地种族后,洪都拉斯的人口结构与社会皆发生了变动,且一直持续至今。

种族集团 约有 90%的洪都拉斯人为梅斯蒂索(mestizos,意即印第安人与欧洲人的混血儿),这乃是五个世纪以来两者在遗传上和文化上融合的结果。印第安人对洪都拉斯的日常生活影响很大,例如玉米、建筑的材料与风格,以及地名(特古西加尔巴意谓"银山")等皆为其所创。西班牙人则为洪都拉斯带来了语言、宗教基础、政治制度和民族文化特质。后来的移民者——非洲奴隶、黑加勒比人(Black Carib)、北美洲的探险者,以及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商人,他们更增添了洪都拉斯的混合色彩,而无损其人口的同质性,来自邻近中美洲国家的移民和难民,通常本身就已经是梅斯蒂索了。

有两个因素可说明洪都拉斯为何具有同质的社会。崎岖的地形造成各个村落、农庄彼此相隔,且与外界不相往来。这种孤立的现象促进了种族的融合与文化的统一。虽然每个社群所具有的西班牙遗传特性与印第安文化特质,在比例上彼此互异,但是孤立的结果最后仍形成了一个混合的梅斯蒂索社会。第二个因素是普遍的贫穷;这不仅使得乡村更加隔绝,而且也使牧场主人和地方名流无法享有奢华的生活,因此洪都拉斯并不像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那样贫富悬殊。

洪都拉斯仍有数个未同化的小民族,共占全国人口的 10%不到。住于最西边的伦卡人和相关土著的后裔仍然部分地保存着他们的印第安语言、部落的土地持有型态,以及某些宗教仪式。由印第安人、非洲人和欧洲人所混血而成的种族——米斯基托人(Miskito),沿着莫斯基替亚(Mosquitia)地区的边缘居住,他们讲印第安语。讲英语的黑加勒比人为黑人与加勒比印第安人的混血儿,亦即西印度群岛的原住民,他们与英国的殖民者后裔共

处于贝群岛，两者皆遵循古风。来此经营香蕉小摊的牙买加黑人，以及在此当种植园经理的北美洲人，聚集于北海岸地区。

米斯基托人沿莫斯基替亚地区边缘居住。

宗教集团 绝大部分(90%以上)的洪都拉斯人，至少在名义上都是罗马天主教徒。洪都拉斯自十六世纪初首创教会以来，其传教工作即不断因国家的贫穷而受到阻碍。要在这零星散布的人口中建立起约略可见的宗教信仰，一直都必须仰赖于外国的教师。各种新教宗派已缓缓侵入该国的城市地区，其中以美以美教会最早(1859)，他们在此设学校、建医院；而摩拉维亚教派(Moravian)长久以来一直都在米斯基托人中传教。二十世纪中叶后，开始举行圣灵降临节(Pentecostals)的仪式，它虽不是很正式但仍明显可看得出是一个信仰复兴会。在新教的挑战下，天主教教会也派出福音传布使团，然而他们也同时关心穷人生活的改善。

罗马天主教为洪国第一大教，图左为大主教教堂。

社会的结构 虽然洪都拉斯的社会以典型的三级拉丁美洲结构为特色，但它仍是一个开放的社会。传统的牧场主寡头政治(有时称为上流 La Primera)于二十世纪时加入农业、专业、商业、财务、军事和工业等方面的精英分子。由于这些团体的起源分歧且利益不一，因此无法像其邻近的中美洲一样，结合成一个不妥协的贵族政治。然而，他们集中于城市地区，独占了政权、教育机会、医疗保健和其他的福利。在本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商业、工业和政治的成长，在独裁政治上已窜起了一小撮的中产阶级。

现在洪都拉斯的大多数人，仍以务农维生，而且仍独行于政治、经济，甚至宗教的主流之外。然而，新道路和电信媒体的侵入已经开始将他们纳入国家的社会中。同时，在这有限的可耕地上，人口压力愈来愈严重，于是就有许多人从乡下迁入都市，不过这些新加入城市者仍然与他们的故乡保持联系。以该国工业地区的规模之小型来看，这一群城市劳工阶级的组织相当良好。

4. 教育和文化

受教育和艺文活动在洪都拉斯过去向来是上流精英分子的特权。农夫们从日出到日落，忙着种植玉米和豆类，根本无暇参与学习和文化活动。尽管洪都拉斯民众生活穷困而孤寂，仍有少数特殊优异人士热切向学、坚苦卓绝，创造了丰富的文化遗产。

教育 洪都拉斯多数的大城镇均设有国民小学，上流人士仍为其子女雇用私人教师。私人教师多由牧师担任，如雷耶斯(José Trinidad Reyes)即是一例。雷耶斯神父于1845年设立特古西加尔巴文学学院(Academia Literaria de Tegucigalpa)以使有志向学的学生能继续学业。二年后，该校升格为大学，不过，大部分的学生均前往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甚至远赴巴黎或纽约去完成他们的学业。

洪都拉斯直到一九五〇年代才有能力建立全国性的教育制度。很不凑巧地，一九五〇年代开始，洪都拉斯人口急遽增加，大量学龄人口涌入学校中，庞大的教育经费造成政府沉重的负担。除了由政府设立的学校外，尚有各种天主教、新教徒创办的寄宿中学，以及由大企业为其员工子女设立的法国、德国和北美洲学校。

文化 无论是殖民时代或是现代化之后的洪都拉斯，均无法企及昔日马雅文化的光辉灿烂，然而我们仍可在洪都拉斯西北部的科潘镇(Copán)寻得马雅文化的遗迹。近年来，洪都拉斯努力丰富其原始文化遗产。例如"中美洲独立宣言"的草拟者约瑟·瓦勒(José Cecilio del Valle)出身寒微，但却能打破环境的围限，跻身为深受十八世纪启蒙运动影响的著名哲学家和科学家。二十世纪的今日，拉斐尔·瓦勒(Rafael Heliodoro Valle)的轶事深受各国瞩目，就如同韦拉斯凯斯(José Antonio Velásquez)的"原始"绘画一般。

洪都拉斯境内有丰富的马雅文化遗迹，图为科潘镇发现的石雕，为马雅文化雕刻中最特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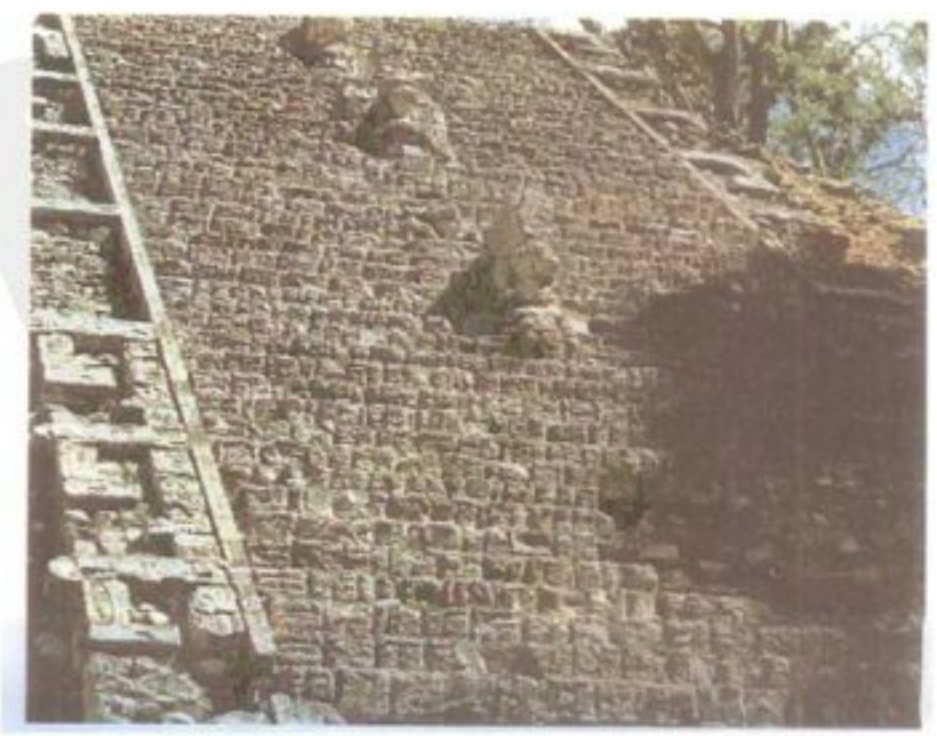

科潘镇遗址发现的马雅文化雕刻石阶。在墨西哥和中美洲为西班牙占领以前，马雅文明是西半球伟大的文明之一。

5. 历史与政治

洪都拉斯的历史演进可分为六个阶段：前哥伦布的印第安社会（公元前 800-公元 1520）、西班牙的统治（1520-40）、殖民地的合并（1540-1700）、独立的主张（1700-1870）、新自由党的重建（1870-1950）和现代危机。

前哥伦布时期 在此一期间，洪都拉斯的人民大都成群结队浪迹四方捕捉小猎物，以及采集水果、种子和坚果，如此持续了数千年之久。当猎物与野生植物变稀少时，有些群体乃不得不发明农业。截至五世纪时，高度开化的危地马拉马雅人已在科潘附近的西部高地殖民。在九世纪时，马雅的神权政治突告崩溃，科潘沦为荒地，而留下三种不同的文化层次——由东到西逐渐洗练的文化。

被征服时期 1502 年时，哥伦布在其最后一次的新大陆航海探险中，曾在洪都拉斯稍作停留。1524 年时，西班牙的军队从墨西哥、巴拿马分别向南、向北前行，而会聚于洪都拉斯。在往后十五年间，西班牙的敌对军队彼此相互残杀，并且与印第安人交战；在印第安人中以伦卡人的酋长伦皮拉（Lempira）最著名，他于 1538 年被打败。在战争、饥荒和瘟疫的为祸之下，印第安人的人口骤减。此外，西班牙人更将其他的印第安人贩卖到洪都拉斯以外的地方当奴隶。留下来的印第安人，有很多终因被虐待和工作过度而死亡，此一情形在 1536 年危地马拉的统治者阿尔瓦拉多（Pedro de Alvarado）于洪都拉斯西部发现砂金之后，尤为显著。1540 年于东部高地发现传说中的瓜亚博河（Guayape R.）金矿后，其中心城科马亚瓜（Comayagua）乃成为洪都拉斯的领导城镇。

帝国并吞时期 1539 年，大约还有 15,000 名印第安人残留着，并置于西班牙殖民者的治理下；这些殖民者为当地人传教，为国王收集贡物，并使印第安人继续工作。这种监护徭赋制（encomienda）被合法化地滥用。不久，危地马拉的印第安人和非洲的奴隶也输入，加入其劳动行列。

在一五六〇年代当金矿即将采尽时，在较远方的南部又发现了银矿。银矿业的兴盛使得特古西加尔巴较其北方的对手科马亚瓜更为重要。结果此二城皆有如打曲棍球般竞相争取优势地位，一直到十九世纪为止，特古西加尔巴终于占了上风。这种敌对情形使得洪都拉斯无法像西班牙的典型殖民地那样，在一重要城市中形成都市中心。

在殖民期间，洪都拉斯为危地马拉王国的一省，而危地马拉王国则属于新西班牙总督（Viceroyalty）。省的事务由王室官员治理，而王室官员的组成则从洪都拉斯上达危地马拉城的总督，形成连锁的控制。最后权威来源可同时溯至墨西哥城的新西班牙总督，以及马德里的西班牙国王。

虽然这些官员主要是立志于矿业的发展，但是零星散布在中央高地（Central Highlands）的多数殖民者，仍以务农为业。牧业的兴起则为矿区提供了皮革和肉类。牧场主也将畜群载送到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售卖。另一方面，农夫则在高山峻岭的谷地间耕种玉米和豆类，以弥补生活的不足。

截至一五八〇年代，矿业已告衰微，这乃是由于道路与港口不良、资金不足、技术不当，以及矿藏区分散等因素所致。而且加上劳工日益短缺，以及用来分离银的水银不足，更促使矿区遭封闭。

之后，洪都拉斯在一百七十五年间逐渐退步。整个地区仍然未开垦，而一些开垦的地区则转入印第安人的手中。此地已找不到任何的出口价值，来支持在崎岖山中开辟道路的庞大花费。由于为防范回归热、走私者和加勒比海的海盗，而使得北部海岸遭到周期性的关闭。1643 年时，英国劫掠真理港（Trujillo），并企图在贝群岛和大陆建立殖民地。在大陆上，英国人开始与当地印黑混血的渔民保持长久的联系，此地的渔民被误称为米斯基托（Miskito）印第安人，且最后演变为一从属的缓冲国。米斯基托王国非但没有成就，反而使得洪都拉斯与外界的接触减少。

独立的主张 继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5）之后，西班牙新继任的波旁王室乃展开帝国现代化的任务，以巩固国家。在其议程上，开启了改革派与保守派之间连绵不断的斗争。

一七三〇年代时，波旁王室降低金和银的税率，并且削减水银的价格，而短暂地刺激了特古西加尔巴附近矿业的发展。他们在菸草上建立起令人怨恨的垄断政策，而贸易垄断的公司并无法如期地激起北海岸的商业。造桥铺路的活动也证明太微渺了，根本无法打开孤立的形势。不过，其军力的复兴（尤其是在奥莫港 Omoa 建立一个重要的堡垒），真理港的重建，以及顽强的外交策略，则迫使英国在 1786 年撤离莫斯基托海岸（Mosquito）和贝群岛；波旁王室的整个计划勾起洪都拉斯人民的梦幻，但新税的征收则引起人民的怨怒。

1786 年时，西班牙王室的监督管辖区制度推行至中美洲，虽然地方行政长官是由王室指派，他们在自己的辖区内却拥有充分的财政权和军政权，因此加强了省的自治权，并孕育出辖区内的分离主义。1808 年拿破仑侵略西班牙，其目的乃在切断伊比利半岛（Iberian Pen.）与英国的关系，因而爆发一场牵连广泛的权力斗争，此一斗争比拿破仑战争还长久，而且远远地波及到洪都拉斯的政治。墨西哥企图控制危地马拉王国；危地马拉努力巩固其对中美洲边远省分的掌握；而科马亚瓜尽管奋不顾身，也无法阻止特古西加尔巴对自治地位的渴求。

1821 年时，正当动乱之际，传来墨西哥宣布脱离西班牙的消息。特古西加尔巴乃极力进行筹组一个独立的中美洲联盟，科马亚瓜则主张与刚成立的墨西哥帝国结合，此一主张真的实现了。但是当 1823 年墨西哥帝国瓦解时，中美洲国家除策划自己的未来外，别无选择。自 1823 年独立的中美洲联邦成立以来，约六十年内，洪都拉斯一直都是中美洲两大敌对政治派系的战场。这两大派系之一是保守党派，主张实行中央集权、维护天主教教会、贵族政治，以及源自殖民政权的价值标准；另一是自由党派，主张行地方分权、自由宗教、社会平等，以及借取法国和美国革命后的价值标准。这两大派的早期领导人皆为洪都拉斯人：瓦勒（José Cecilio del Valle）领导保守党派，直到 1834 年逝世为止；莫拉桑将军（Francisco Morazán），为自由党派的支持者，曾两度担任中美洲联邦的主席。

采高压手段之自由党派的改革，促使保守党派于 1838 年解散中美洲联邦，从此洪都拉斯升为一独立自主的共和国家。然而洪都拉斯境内的政敌，以及来自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等邻国的流亡者，不断与洪都拉斯政府相抗，使得这个新生的国家颇临分崩离析的威胁。此混乱局面吸引查特菲德（Frederick Chatfield）和华尔克（William Walker）等冒险家欲趁机接管部分的共和国，并企图建立英国或美国殖民地，而使得情势更加恶化。倒是政府官员失策地想建造一条横过巴拿马地峡的海洋铁路，致使洪都拉斯的信用遭到破产。仅为了建筑一条 58 公里长的低劣窄轨铁路，洪都拉斯承担以每个生产资本单位来算，可说是世界上最重的债务。

新自由党的改革 在十九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新的一代步上政坛，掌握实权。在这些新自由党派领导人中，索托（Marco Aurelio Soto）乃是第一位。他与继任者皆保留自由党对经济成长的承诺，但也借取保守党中央集权的观念，尤其是在行政方面。很快地，索托便利用电话系统的设立来联络最重要的城镇，此乃其绥靖乡村的重要武器。他将首都从科马亚瓜迁至特古西加尔巴，并且建筑迄于卡塞卡湾（Fonseca）的南部高速公路，使得新首都得以和外界保持联系。他鼓励各项促进经济发展的计划，其中最有前程的是银矿的再度打开。在 100 多家美国及英国的采矿公司中，仅有纽约暨洪都拉斯采矿公司获利。然而，矿业的短暂兴盛确实使洪都拉斯的隔绝情况略微改观。船只又开始固定地拜访两岸的港口，而且建造运输来自国外采矿设备的道路更促进了洪都拉斯的商业。

到 1900 年，银矿业又再度筋疲力倦扮演着使经济上轨道的角色，但是香蕉已代之而起，且获利颇高。冷冻船使得香蕉得以分销到各市场；不久标准水果公司和联合水果公司组织香蕉贸易。由于当地土壤肥沃、优惠关税，且也征服了黄热病，因此这些来自北美洲的公司乃迅速在北海岸平原殖民。到了 1930 年，有窄轨铁路纵横在其间的大农园，已使得洪都拉斯跃居世界第一的香蕉生产国。

当种植飞地香蕉正兴隆时，中部高地却仍然孤绝保守，且政治动荡。然而，在一九三〇年代期间，卡里斯总统（Tiburcio Carías）强制

行使政治和平。这位严厉的独裁者于 1933–48 年间掌权。尽管大萧条带来强烈的震撼，巴拿马霉菌病和蕉叶枯萎病肆行于香蕉园，并且二次大战的贸易紧缩蹂躏经济下，卡里斯仍设法完成许多计划。他拓展铁路系统，偿还大部分的国债，并且向美国贷款以加强军事的现代化，尤其是羽毛未丰的空军。

当代危机 在二十世纪中叶后，洪都拉斯虽面临到一连串的危机，但仍毅然谋求国内更进一步的团结。由于洪都拉斯人向来乐观，因此能忍受天灾人祸，例如一九七〇年代初来袭的三大飓风，其中尤以菲菲(Fifi)最凶猛，于 1974 年 9 月猛击北海岸，使 1 万人丧生，并将香蕉园夷平。

医疗保健的传入导致人口膨胀，十五岁以下的年龄层占了一半的人口，而人口成长率每二十年约增为两倍。因此，很快地，可耕地便不敷使用，都市的设备被课以重税，而且劳工市场也供应过剩。

人口膨胀的危机是洪都拉斯与萨尔瓦多之间"足球战争"的主因。洪都拉斯的军事政府，尽管使洪都拉斯加入中美洲共同市场(CACM)，但仍无法将之带离经济萧条的困境；他们将经济的委靡归咎于 30 万萨尔瓦多的移民，而开始将其遣返。在 1969 年 6 月世界杯足球赛中两国发生的暴力，造成紧张形势，外交关系破裂。最后，萨尔瓦多于 7 月入侵，却在西部高地遭到洪都拉斯一流空军的反击，无功而返。这场战斗使得两国成为血腥之国，并造成中美洲共同市场的大混乱。

足球战争对当代洪都拉斯的政治造成另一重要的影响，即新利益团体的介入。自一九五〇年代以来，教师公会、农人生产公会和牧场主协会等组织蓬勃兴起，同时天主教也复兴了。这些团体渐渐向传统之民族党和自由党的权利挑战，他们企图发表并施行各自的计划。在这些团体中最有组织、最具效率的要属非军事团体。它一再地干政以阻止国内政治危机的发生，甚至建立军事统治。然而，洪都拉斯的军事政府，并不像其他中美洲国家的军事政权那样成为受命于封闭性贵族的执行机构；相反的，它似乎扮演着一般平民的代理人与仲裁者。

波及邻邦的长期左派游击战和右翼半官方的恐怖主义，可能是洪都拉斯最严重的危机。为规避祖国的暴力而逃至洪都拉斯的难民，以及全力追捕叛国者的邻邦军方，皆令该国的外交家一再地绞尽脑汁。洪都拉斯为了保护国家主权免受内忧与外患的威胁，乃集中于军事建设及其附带的花费，而严重限制国内政治、经济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

HONDURAS, British 英属洪都拉斯

参见 BELIZE.

HONE, Philip 霍恩

公元 1780. 10. 25－1851. 5. 5。美国企业家，公民领导者，且一部著名日记的作者。生于纽约。1796－1821 年，与其兄弟合夥经营拍卖场的生意，从中赚取了相当财富。之后，转往其他事业发展。

一八二〇年代，霍恩对于宾州煤矿事业的投资产生了兴趣，由煤矿业的投资，进一步多元化经营，将其事业触角延伸至运输业。他利用运河及铁路将宾州的煤矿运转到纽约。此后，霍恩将其事业整合，建立了特拉华－哈得孙公司。宾州的运河终集地洪斯代尔更以其名命名。除了活跃于商场外，霍恩亦积极投身政治舞台，1825 年，他担任纽约市长是辉格党(共和党前身)的创建者与领导者之一。卒于纽约。

霍恩最为人们称颂的是自 1828 年来，不曾间断的写日记至死为止。这套日记本被视是当今有关纽约文采风俗及人格特质的重要资料来源之一。其 28 本日记如今被保存于纽约历史协会里。部分的日记本，于 1889 年出版。1927 年，内文斯(Allan Nevins)更将全部内容编辑成《霍恩的日记》一书广为流传。

HONE, William 霍恩

公元 1780. 6. 3－1842. 11. 6。英国作家兼书商，生于巴斯(Bath)。1800 年左右，他于伦敦从事销售图书工作，并开始写作讽刺教会和政府的政论性小册子。诸如《政治哀祷》(*The Political Litany*)、《挂名主义》(*Sinecurist's Creed*)和《政治答问集》(*A Political Catechism*)等小册子，以上三本皆为 1817 年的作品，致使他在该年以亵渎和煽动的罪名被起诉，而他的无罪开释被视为是英国争取出版自由的里程碑。他最成功的政治讽刺作品是《杰克建筑的政治大厦》(*The Political House that Jack Built*, 1819)，其插图是由克鲁克香克(George Cruikshank)所绘制的。

霍恩也写过几本娱乐性的书籍，内容是一系列的短文和对各民族及其风俗的特别报导。这些包括《每日之书》(*The Every-Day Book*；2 册，1826-27)和《掌中书》(*The Table Book*；2 册，1827-28)等。卒于托特纳姆(Tottenham)。

HONEGGER, Arthur 奥涅格

公元 1892. 3. 10－1955. 11. 27。法国作曲家，其作曲手法是在传统和声为骨架的作品里使用无调性的音乐。生于法国的哈佛尔，就读于苏黎世及巴黎音乐学院。1916－17 年间首度以作曲家身分将作品公开演出，节目内容包括他的几首声乐曲、一首弦乐四重奏及他的第一首管弦乐曲。1920 年巴黎的音乐评论家柯勒特(Henri Collet)将奥涅格与法国其他五位年轻作曲家米尧(Milhaud)、普朗克(Poulenc)、奥里克(Auric)、塔伊费尔(Tailleferre)、杜瑞(Durey)等组合成"法国六人乐派"(Les Six)，使奥涅格备受世人瞩目。由于奥涅格的许多音乐理念与其他五位作曲家相左，所以他仍然只采用自己的想法，例

A. 奥涅格 法国作曲家，其作曲手法是在传统和声骨架的作品里使用无调性的音乐。

如《每日音乐》(*musique de tous les jours*)是他们五人的作品，以通俗音乐为风格，且经常使用音乐会中演奏的曲调与爵士音乐。

1929 年，奥涅格访问美国，在一些主要的交响乐团里担任客席指挥，演奏自己的作品。1947 年他在马州莱诺克斯的坦格伍德之波克夏音乐中心担任硕士班的作曲课程，但因健康状况不佳，使他无法负荷教书工作。卒于巴黎。他的自传《我是一名作曲家》(*I Am a Composer*)于 1966 年才出版。

作品 奥涅格的第一件成功作品是《大卫王》(*Le roi David*)，这是一部庄严的韩德尔式神剧，于 1921 年被引入瑞士。他的另一首作品《太平洋 231 号》(*Pacific231*，1921)是首交响乐章，主要是以不和谐音描写火车的行进，这首交响乐同时也是他许多作品中备受欢迎的曲子。

后来奥涅格的大部分作品则很优美地将现代技巧、风格与传统的抒情、感性方式及偶尔庄严的思想结合，使其提升至另一高峰。身居二十世纪顶尖作曲家的奥涅格，其作品包括管弦乐曲《夏日牧歌》(*Pastorale d'été*，1921)，以及根据克洛岱尔(Claudel)原作编曲的神剧《火刑堆上的贞德》(*Jeanne d'Arc au bûcher*，1935)。他的另外五首交响曲中的最后四首则分别在 1941、1946、1946 和 1950 年完成。他还曾为电影《迈耶林》(*Mayerling*，1937)及《皮革马利翁》(*Pygmalion*，1938)写过背景音乐。

HONEN SHONIN 法然上人

公元 1133－1212。日本僧侣，日本佛教净土宗的创始人。生于美作(冈山县)的富豪家庭。1141 年，父亲为地方官杀害，死前要求其子源空(后称法然)发誓不得复仇，并潜心研习佛学。因此，他前往京都近郊的比睿山研习天台宗的教法。

法然 43 岁时，提倡净土法门，认为佛教真髓就在"南无阿弥陀佛"六字洪名。强调只要一心专念弥陀名号，深信大慈大悲佛陀的愿力，即可往生西方极乐世界。于京都圆寂。著有《选择本愿念佛集》，作为净土学人的见证。

HONESDALE 洪斯代尔

美国宾州东北部城镇，属韦恩郡，距斯克蓝顿东北方 39 公里。是旧煤矿区，洪斯代尔生产纺织品、衣服及家具。

城镇是为纪念德拉瓦—哈得孙运河公司总裁霍恩(Philip Hone)而命名的。运河于1826年完工,连结洪斯代尔至哈得孙河上纽约的罗得。联邦第一个蒸汽车头——斯陶尔布里奇狮子号(Stourbridge Lion),1829年自英国运来在洪斯代尔矿区铁道上笨重地拖运煤车。1831年建制,采市长-议会制。人口5,128。

HONEY 蜂蜜

系指某些种类之蜜蜂吸取花蜜所制成甜且黏的物质。酿蜂蜜的蜂,最主要的是蜜蜂(*Apis mellifera*)。要制造0.45公斤的蜂蜜,需550只蜂到至少250万朵花上采蜜。回到蜂窝后,工蜂便将采来的花蜜交给蜂窝中的蜜蜂制为蜂蜜,并贮存于蜂蜡制成的蜂巢内。

蜂蜜的味道和色泽取决于花蜜的来源。例如苜蓿蜂蜜便是一种色泽与味道俱淡的蜂蜜。而由荞麦制成的蜂蜜则色泽与味道皆浓。蜂蜜中葡萄糖及果糖等单糖的含量均高。一汤匙蜂蜜仅含有64卡路里的热量,约为等量之砂糖的三分之一。蜂蜜中钠、铁及钾的含量亦较糖略多。

蜂蜜的形成 大数的蜂蜜呈液状。经由离心力之作用从蜂巢中取出后,再加温到66℃以避免结晶产生。蜂巢蜂蜜是连着蜂巢一起出售的蜂蜜,而去蜂巢蜂蜜则是将蜂巢去除后,将蜂蜜切成块状出售。碎蜂巢蜂蜜是液装的蜂蜜中杂有少许蜂巢碎块。结晶蜂蜜则是将液状的蜂蜜结晶后出售。

贮存 蜂蜜应置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阴凉干燥处。冰箱或冷冻库会使液状蜂蜜结晶,若将含蜂蜜的容器置于温水中则有助于结晶体溶解。然温度过高又会影响蜂蜜的风味。

历史 蜂蜜可能是人类最古老的自然甜食。在许多早期的文明中,蜂蜜被当作祭神的供品,或天神所赐之不朽的礼物。古印度、希腊、罗马和其他的先民以蜂蜜制作蛋糕、糖果和饮料。蜂蜜加在腌制品中会使腌肉更可口,亦可用来制酒。

许多世纪以来,蜂蜜便是一种广为使用的甜味来源,但由于十八世纪末,甘蔗的普遍种植使得对蜂蜜的需求量减少。今天蜂蜜主要用于糕点业。加入蜂蜜有助于糕点吸收及保存水分不致干涸。而在薄烤饼、华夫饼干、冰淇淋、布丁及果冻上也常浇上蜂蜜。参见BEE;BEE KEEPING。

HONEY ANT 蜜蚁 参见ANT.

HONEY BADGER 蜜獾 参见RATEL.

HONEY BEAR 蜜熊

又称卷尾浣熊或懒熊,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发现的一种体型小的树栖哺乳动物。参见KINKAJOU;BEAR。

笠原吸蜜鸟(*Apalopteron familiare*)。

HONEY EATER 吸蜜鸟

系指树栖性吸蜜鸟类的一大科,是澳大利亚、新几内亚、新西兰、摩鹿加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美拉尼西亚及波利尼西亚最常见的鸟群之一,其中一已分离的属则发现于南美洲。

所有吸蜜鸟与众不同的特徵,为具有细长能自由伸出的舌头,以利于吸蜜。其尖端分裂,形成四部分,每一部分加有边饰,以便黏起花蜜。舌根的边缘则向内卷,形成两长条状的传蜜沟。

大多数的吸蜜鸟具有暗灰绿色的羽毛、两性的色泽相似。有些种类则有裸露的表面或显著的红、黄、黑或白色的羽毛斑点(尤其是雄鸟)。吸蜜鸟也有其他的特徵,所以有显著的变异。可能类似戴菊、莺、鸣、、松鸦及其他种类。

多数的吸蜜鸟为树栖性,极少在地面觅食、筑巢。它们通常是群居的,栖息地的范围从海平面的红树林沼泽及雨林,至大草原及灌木林,乃至3,600米高的山区。除了花蜜,吸蜜鸟也摄食花粉、草莓、昆虫和果实。有时危及果树的收成,然而它们也是重要的传粉者。

有时,20只或更多的雌鸟会成群结集在高树上,筑成帽子状或悬垂囊状的巢。一些种类(吸蜜鸟属 *Meliphaga*)从牛只身上拔毛筑巢,有时会企图拔取人类的头发。它们的蛋四分之一是白色或带有红棕色的斑点。双亲都会喂食幼仔。

吸蜜鸟约有160种,构成雀形目的吸蜜鸟科。

HONEY GUIDE 向蜜鸟

系指一鸟类约有十二种,主要分布于非洲撒哈拉南部,也出现于南亚、马来西亚、苏门答腊和婆罗州。之所以被称为向蜜鸟,乃因其习惯引导人们和其他动物到野外有蜂巢之处。以此方法,向蜜鸟可获得它想要,却无法以其微薄力量得到的食物。此种相当聪明的向导行为,可能经由下列一连串的步骤:首先向蜜鸟可能和蜜獾分享蜂巢战利品。然后,向蜜鸟提醒蜜獾注意蜂巢的出现,最后则引导蜜獾或人类到达蜂巢。

有一种咽部黑色的非洲向蜜鸟,当欲引导人到一个野蜂巢时,会接近人,不断啁啾鸣叫,引人注目。至到达蜂巢时,会停止鸣叫,待人们打破蜂巢,取走蜂蜜,向蜜鸟就取食蜜蜂及其幼虫,尤其是蜂蜡。其胃内有一种特殊的细菌(*Micrococcus cerolyticus*)能消化蜂蜡。

向蜜鸟是树栖性和非迁移性的。体长11~28厘米。羽毛呈暗棕色、橄榄色、或是上部灰色、下部淡灰色。黑褐色的尾巴,有醒目的白色斑点。皮肤则十分坚韧,可能是对蜜蜂螫针的一种适应。

向蜜鸟是属寄生繁殖的。雌鸟将白色的蛋产于须鴷、白头翁或啄木鸟的巢内。蛋孵化成一只无视力、身体无羽毛的幼鸟,嘴巴有许多针状的钩。在幼鸟以钩将巢内其他种类的幼鸟刺死后,这些钩会掉落。然后向蜜鸟成为巢内唯一的存活者,且受到养父母完善的照顾。

向蜜鸟组成鴷形目的向蜜鸟科。

黑喉向蜜鸟

HONEY LOCUST 皂荚

豆科皂荚属(Gleditsia)的植物,植株高而多刺,有观赏、遮荫和绿篱等功能。皂荚属约有12个种,分布于亚洲、热带非洲及南、北美洲。

在美国,最普遍的一种是美国皂荚(*Gleditsia triacanthos*),从宾州向南分布到密西西比州,向西分布到内布拉斯加州及得州。美国皂荚一般约高22.5米,最高可达42米。树枝细长,稍微下垂,形成一个开展式的树冠。树干及树枝上都有刺,有些刺可长达30厘米,并且分叉。叶片长17.5~30厘米,深绿色。花小,淡绿色,为下垂性总状花序,晚春或初夏开花;到了秋天,发育成长而卷曲的豆荚,深棕色或紫棕色。豆荚内含有许多豆子般的种子,和略带甜味的果肉。皂荚很容易移植,也很能适应不同的土壤和气候。

皂荚的木材为红色或棕红色,材质坚硬,纹理粗糙,稍具商业价值,可用来做简陋的建筑、围墙的桩柱及家具。

HONEYBEE 蜜蜂 参见BEE.

HONEYCREEPER 旋蜜雀

系指以花蜜为食,喙细下弯的小型鸟类。分布仅局限于新世界的热带地区。体长11~15厘米。种类众多、雄鸟体色鲜丽,雌鸟则较为暗淡。

旋蜜雀的分类问题，长久以来困扰着鸟类学家，但现在一般已接受俗称的旋蜜雀包括了裸鼻雀科（Thraupidae）中的裸鼻雀（tanager）及林莺科（Parulidae）中的林莺（wood warbler），这两类鸟为适应吸食花蜜的习性，而有同功演化的情形。旋蜜鸟不可与管舌鸟科（Drepanididae）中俗称的夏威夷管舌鸟（Hawaiian honeycreeper）混淆。

多数旋蜜雀将细长的喙伸入花冠中吸取花蜜。一群称为刺花鸟（Diglossa）的鸟则是在花冠的侧边打个小孔，再将舌头伸入孔中吸取花蜜。有些旋蜜雀亦食水果或昆虫。

旋蜜雀多以柔细的纤维、根和草在树丫间和灌木丛中筑成杯状的巢并以蜘蛛网将巢固着于枝丫处。有些巢则为悬挂在树上的密闭式建筑，只在靠近顶部处开一小口，卵颜色差异甚大，由黑色到纯白色皆有，通常每窝容卵 2 枚，由雌鸟单独负责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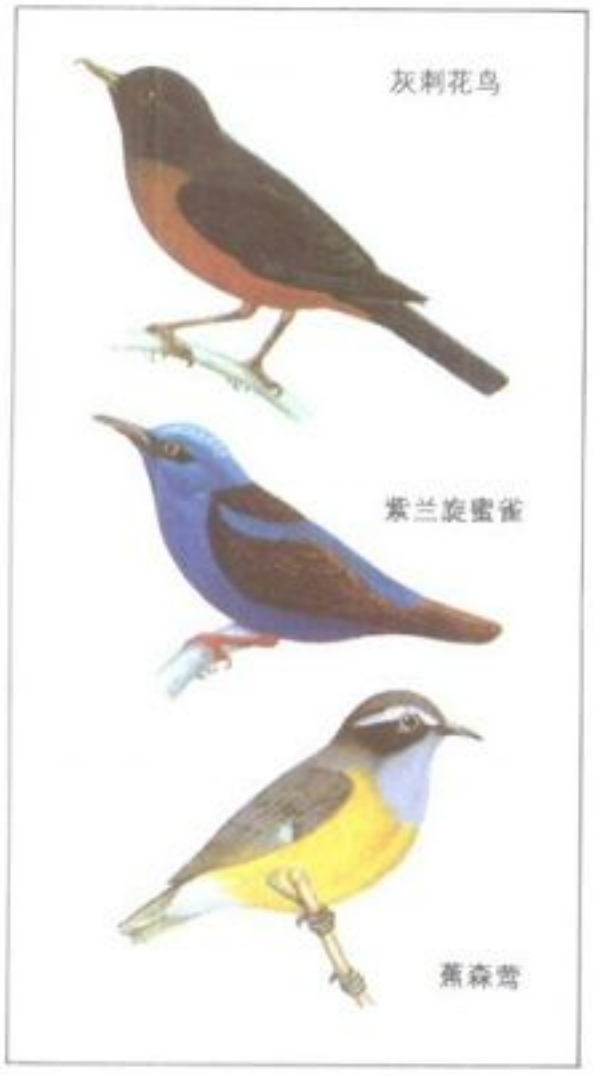

HONEYDEW 蜜汁甜瓜

学名 *Cucumis melo var. inodorus*，是一种冬季型甜瓜，果实重 1.3～2.2 公斤，果皮白色，果肉绿色。

HONEYDEW 蜜露

在昆虫学上，系指一种由某些吸树汁之昆虫所分泌甜的杆状物质，通常有些跳跃性的木虱和飞虱也分泌蜜露，蚜虫、粉虱和介壳虱是蜜露主要的制造者。

蜜露主要成分为水，但也含胺基酸和醣类，包括蔗糖、果糖、葡萄糖及松三糖。通常植物受到蜜露制造者的侵袭，而被覆盖蜜露，而且在植物下的物体也披上此糖衣。一种称为烟菌的霉通常在蜜露上生长，使其变黑，有时则使植物受到伤害。

蜜露是一些昆虫，特别是黄蜂、蜜蜂及蚂蚁最喜爱的食物。有些蚂蚁会捕捉并照顾蜜露制造者一如蚜虫，以便获得其蜜露。

贯叶忍冬 常绿性蔓藤。

HONEYSUCKLE 忍冬

泛指忍冬科忍冬属（*Lonicera*）的 180 多种灌木及木质蔓藤植物。在美国南方，一些杜鹃花属的原生种常被称为忍冬，但实际上是杜鹃花。忍冬原产于北半球的温带及亚热带地区，一些植物学家把某些南半球的植物也归于忍冬类。

人们喜欢栽植忍冬，是因为钟形的花朵很显眼，且多有香味，花有白、粉红、红或黄色。花成熟后生成浆果，颜色可能为白、黄、橘、红、蓝或黑色。

鞑靼忍冬（*L. tatarica*）原产于亚洲，是一种耐寒的灌木，高约 2.5 米，花朵盛开，有白色或红色带点蓝。极香忍冬（*L. fragrantissima*）的大小与鞑靼忍冬类似，在温暖地区属于常绿性，花很香，有白色或淡粉红色，是一种很重要的苗圃植物。日本忍冬（*L. japonica*）为蔓藤性植物，白花会转变成黄色。在美国南部，它由栽培植物返回野生，成为严重肆虐的野草。贯叶忍冬（*L. sempervirens*）为常绿性蔓藤。

HONFLEUR 翁弗勒尔

法国小镇，隶属卡尔瓦多斯行政区的诺曼第，位于塞纳河入河口南岸，哈佛尔的正对面。翁弗勒尔为一观光业兴盛的城镇，港口时有货船进口原油、木材、红土和煤等货物。附近海域也有钓鱼业。工业包括炼钢、锯木、家具、化学工业等。如诗如画的旧港，停满游艇；港口的背景是高耸的木造房屋，海水在晴天衬托下，更加蔚蓝。翁弗勒尔城美丽多彩的景色，曾给予印象派画家先驱布丹（Eugène Boudin，1824－98）无数的作画灵感。

在中世纪时，翁弗勒尔是塞纳河河谷重要的河港及堡垒。尚普兰（Samuel de Champlain）即是在 1608 年自翁弗勒尔出发，航海探险，而发现了今天的魁北克。人口 9,132（1962）。

香　港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1. 土地	112	4. 观光客的香港	114
2. 人民	113	5. 历史	114
3. 经济	113		

HONG KONG 香港

位于中国南方海岸，与广东省毗邻。坐落在珠江入海口的东边，包含 234 个岛屿和中国大陆的一小部分。土地总面积在 1,035 平方公里以上。由于向大海争夺土地以供住宅和工业使用，新土地面积也在持续地增加着。

香港是极佳的深水港，加上自由港的地位及地处南中国海岸的中心位置，使其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发展成为商业中心和转口海港。二次大战前，其出口贸易的 40％和进口贸易的 30％以上都是和中国大陆进行的。其大部分的输出品，为各地所集散的再输出品，而非当地制造的产品。战后，香港的自然资源虽然贫乏，而且鲜少适合工业发展的土地，但仍成为亚洲发展最快速的工业中心之一，出口贸易以家庭制造品为主。之后，随着国际银行业和相关服务业在经济上重要性的日增，香港也居于世界金融中心的领导地位。

英国是以三个阶段向中国获得香港的：1842 年割让香港岛；1860 年再割让九龙半岛和昂船洲岛；包含其余岛屿和香港地区大部分的新界亦于 1898 年租借 99 年。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由于中国坚持当新界于 1997 年租期届满时要收回整个香港，而使得众人对香港的未来感到关切。虽然香港岛和九龙必须仰赖新界生存（因 90％为其土地），英国却不愿放弃这些被包围土地的统治权。然而，英国和中国于 1984 年时终于达成协议，香港于 1997 年时将全部归还中国，但仍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1. 土地

香港大部分为小丘陵且崎岖不平。最高的大雾山位于新界，高 959 米。虽然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但是除了保护良好的大港口及美丽的景色外，几乎没有任何天然资源可言。

地形 该地主要由花岗岩和火山岩所组成，但均已遭受严重的风化和分解，因此极易滑动，尤其是在豪雨时。但是也很容易挖掘起来当作岩石填充物，以向大海争取和开拓新土地——在当地土地的发展上，这是一项重要的因素。土壤很薄，养分不足，主要生长一些覆盖地面 59％的稀疏杂草和灌木丛。香港只有 12％的面积为森林地，散布在保护的山谷和集水区。另外的 9％为鱼池和农地，大部分在新界。4％为恶地和沼泽，剩余的 16％为都市。

香港　位于中国南方海岸，十九世纪中叶发展成为商业中心和转口海港，有"东方之珠"之称。

气候　虽然香港地处热带，但是季节性的温度和雨量的变换十分明显。5～9 月间自东或东南方吹来的夏季风，带来湿热的气流。7 月的平均温度为 28.6℃。10～4 月间，自北或东北方吹来的冬季季风，十分寒冷且干燥。1 月的平均温度为 15.6℃，然而，来自西伯利亚的冷气团偶尔使得冬季气温降至结霜的程度。

当地年降雨量高达 2,225 毫米，其中80%降于 5～9 月间。每 10 年左右，即有一个台风或发展完全的热带气旋接近，并以台风级风力袭击香港。

2. 人民

大约 98%的香港人是中国人，其他约2%为亚洲人或西方人的小群体。虽然大多数人的母语是广东话，但英语也相当普遍。

香港存在着许多宗教信仰，但大部分的人还是信仰佛教、道教，甚至传统的祖先祭祀。此地有 360 多座佛教及道教的寺庙，以及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锡克教、犹太教各式各样的礼拜堂。在 50 万基督徒和 3 万穆斯林中，大多是中国人。

居住型态　香港人口中约有 500 万人居住在城市，他们集中在港口周围，以及村镇、市区，和新界的"新城镇"中。快速的人口增长与经济扩张，使住宅区、工业用地以及房屋、公共设施的需求不断增加。

尽管出生率降低，并限制移民迁入，但过分拥挤仍是一大问题。新九龙的上水埔一区，每 15 万平方公里即有超过 40 万的人口密度。建立于一九六〇年代之后的"新城镇"，设计可以容纳约 15～90 万以上的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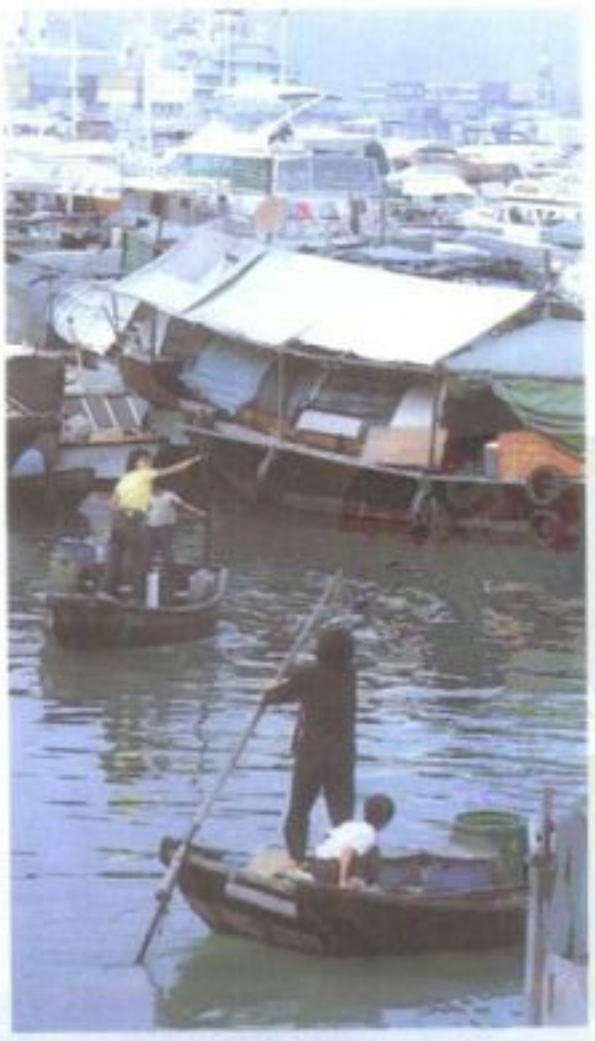

香港因地狭人稠，虽限制移民迁入，但过分拥挤仍是一大问题。图为被称做"蜑民"的水上人家。

教育　一九七〇年代之前香港的教育既非免费，也非义务的。而后在 1971 年，为配合激增的就学人口需要，实施了六年义务教育。1978－79 年开始将义务教育延长到初中三年。

其后数年，则将重点置于高等教育的发展，以提供香港经济成长所需的专业与技术人才。主要的高等教育中心包括有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工技学院及香港基督书院等。

3. 经济

1950 年以后香港经济的成功有各种不同的原因，包括现在仍存在的自由企业、自由贸易、低税率的政策、第一批来自中国大陆的企业人才、资本、技术工人，以及日渐繁荣的商业、财务金融，和交通的设施。

生产　除了造船、机器制造和机械工具以外，工业部门主要限制在轻工业的制造。尽管实行多元化的经济制度，制造业仍是以纺织和成衣制造为主，纺织业和成衣业对就业以及出口均有莫大贡献。其他主要的轻工业与出口品有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特别是玩具)、钟表、摄影器材和钻石饰品。香港同时也是国际重要的电影制片中心。

初级产业主要有农业、海洋渔业和养殖渔业。为使土地获取较高的报酬率，密集栽种蔬菜已取代往日稻米的种植，此外尚有花卉、水果、家禽以及猪。

金融服务　香港具有吸引国外银行的金融设施及服务。境内数以百计有执照的银行以及存款公司都以大批的港币进行交易。由于境内不对外汇进行管制，使得香港本地银行的货币市场成长快速。

香港为合并四种股票汇兑而成立的证券交易始于 1986 年，它为地方的企业提供基金，并且也吸收了外资。香港期货交易所从事金融和黄金、棉花等商品的期货交易。

交通　香港经济的发展全赖现代化以及有效率的交通网。境内大部分的海上交易主要透过位于葵冲、名列世界最大货柜港口之一的港区进行。启德机场位于东部九龙半岛的中心。境内有一条电气化铁路与三条公路通往中国大陆。

公路与地下铁路的海底隧道联结香港本岛以及九龙。地下铁路在中环地区有三条路线作放射状分布，同时境内也有密集的公路、电车、渡船系统。

贸易与观光　香港轻工业产品的外销市场主要在美国与中国大陆。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以后，由于中国为追求经济现代化而拓展国外贸易，使得香港再输出品的总值占国内出口总值的一半以上，因此香港和中国大陆同为世界最大的货物转口的供应者以及接受者。

境内进口以原料以及因应工业使用的半制品为主，其他重要的项目尚有成衣、食品以及机器，进口品的供应国主要是日本及中国

面对港口的中环区是香港的心脏地带，银行、大使馆等大楼到处林立，为香港财经与行政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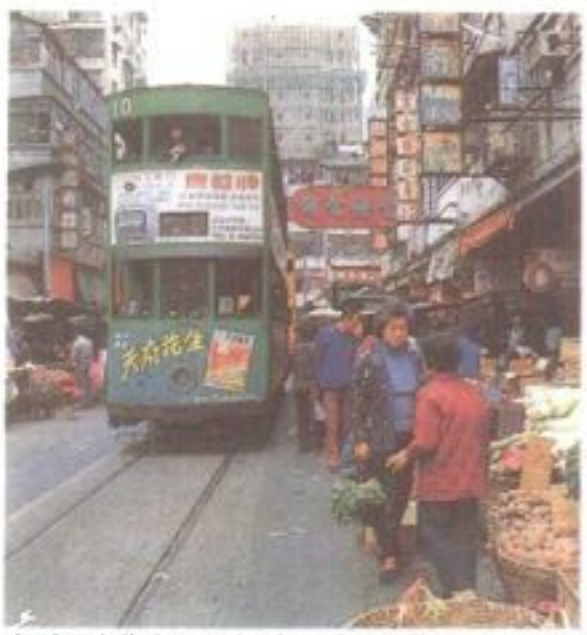

行驶于市街上的电车，也是香港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

大陆。中国大陆不仅提供香港大部分的进口食品，香港境内的水源也多半来自大陆。

长久以来，香港不仅已成为一有名的观光地点，同时也是举行国际性会议的重要场所。每年数以百万计的观光客，使香港地区赚取了不少外汇收入。

4. 观光客的香港

香港地处东西双方交会之点，为广受欢迎的观光胜地，也是游客可以采取一日游方式游览中国的少数几个地方之一。便利的地理位置使得香港成为一个国际间来回必经的观光站。它更是购物者的天堂，定制的服饰、相机、高传真仪器、手表和各种豪华制品，均可以合理而便宜的价格购得。大部分物品是免税的，几乎可随时购得。商店、戏院、餐厅和酒吧几乎每天营业，而且直到深夜才打烊。

面对港口的中环区位于香港岛北岸，是拥有许多高耸建筑物的财经与行政区，两侧被人口稠密的住宅和商业区所包围。中环区和其后方扯旗山上的住宅区，以公车和电缆车便捷地相互联络。扯旗山(551 米)的风景、海洋公园的海洋水族馆、亚伯丁捕鱼船队和海鲜舫极受观光客的赞誉。

自中环区横跨港湾后为九龙，商业和工业在当地与多层式住宅互争空间。尖沙咀位于半岛顶端，是观光客喜爱的购物与娱乐区。拥有 12,500 个座位的香港竞技场、天文馆和尖沙咀文化中心均座落该处。文化中心内包括一个音乐厅、一座供歌剧和芭蕾使用的歌剧院、戏剧厅和艺术图书馆。

新界位于九龙边界街与北方大陆边界之间。同样的，也拥有许多岛屿，例如比香港岛还大的宁静的大屿岛。虽然大部分的新界乡村土地均已都市化，但是丘陵和山顶地区都被保留为乡村公园。野生动物在米埔沼泽和盐头虾受到特别的保护。其他吸引人的地方有锦田的围墙村落、西北平原上的鱼、鸭池塘，和沿吐露港和避风塘的海边驾车旅游。

5. 历史

考古证据显示，香港的史前文化大约从公元前 3000 年开始，这种文化是与华北龙山新石器文化接触的结果。九龙荔枝角发现一座古墓，显示汉人于七世纪期间曾在此地垦殖，但直到宋朝(960-1279)才有来自北方的第一批主要移民。明朝期间(1368-1644)，香港岛船运焚香到长江河谷，此后它就成为该岛的名称，意指"香之港"。当葡萄牙商人在十六世纪来到香港时，该地只有小渔村与耕种社区。因这个地区直到进入殖民时期人口仍然稀少，所以许多绵长锯齿状海岸边的小海湾与小岛屿，为劫掠华南沿海地区的海盗提供了理想的藏匿处。

迄于 1945 年的香港 十八世纪结束后，英国商人开始与中国贸易往来。英国人不断地寻找规避中国权威当局的规定，只能在广州贸易的严厉限制，而想在附近拥有自己的贸易中心。

中国政府已经多次禁止鸦片输入，因鸦片走私会导致白银严重外流，吸毒泛滥。所以钦差大臣林则徐在 1839 年被派到广州禁止鸦片走私。由于没收英国鸦片，加上酒醉的英国水手杀死中国人等事件，引发了 1839-42 年间的中英战争，亦即鸦片战争。

当时在广州的英人已经撤退到下游的香港。因中国在这场战争中战败，清廷被迫签订南京条约(1842)，条约中将香港与香港通往英国的海港割让给英国。而后香港首任总督波坦吉尔(Henry Pottinger)宣布香港为一自由港。

在早期，英国总督面临的问题是海盗、走私、疾病与财政危机。中国人抗拒外国特权的扩张与第四任香港总督鲍令(John Bowring)的高压手段，引发了中英间的战事。当时法国加入英国方面。在这场战争中(1856－60)，中国再次战败，1860 年的北京条约把昂船洲岛与九龙半岛并入香港，使英国完全控制这个海港。1898 年又在北京签订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英国向中国租借新界 99 年，扩大了香港的范围。

十九世纪末与二十世纪初是香港的成长与发展期。1879 年，一个名为"东华"的华人慈善机构成立，它的目的是经营医院与学校，并且执行当地华人的福利工作。教会组织与政府也设立医院与学校。除了设置卫生机构提倡公共卫生、建筑水坝外，还开始开发海埔新生地。1911 年，供华人就读的医药学院与技术学院合并，称为香港大学。

1901 年，香港的人口为 38 万人。此后 40 多年，中国大陆局势导致大批难民与资本流

湾仔轩尼诗道是购物者的天堂，中国餐馆、酒吧、商店、戏院等建筑栉比鳞次，热闹非凡。

向香港。许多中国人在1911年的辛亥革命与1928年前的军阀时期移民到此地。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国民党人与共产党人间的大规模军事冲突与1937年爆发的中日战争，亦促使许多难民逃到香港，使当地人口在1941年时窜升到160万人。

二次大战期间，香港落入日本人手中(1941年12月25日)，许多人从香港逃到内地。1945年8月香港重获自由时，人口已经减少到大约60万人。

战后数十年 战后英人致力恢复香港，而返籍人数使香港人口在1947年底膨胀到180万。两年后国民党从中国大陆溃逃，社会巨变，造成香港史上空前的人口流入。1950年底人口陡升到230万；1961年为310万；1981年普查则达4,986,560。

从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到八〇年代中期，香港人口年增加率为2~4%，这主要是因大陆人口流入数量有所变化。1974年所采行的"到达基线"(reached base)政策，使成功到达香港边界的非法大陆流入人口获准在当地居留。然而1980年修改了这个政策，对未经许可之外人加以逮捕，以进一步阻止非法入境。例如15岁以上的居民随时都要携带身分证明，但有人则使用伪造的居住证明。

人口增加使居住、健康与教育等问题恶化。港府逐渐在提供住屋，以及社会福利的其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除兴建房屋供市民居住外，更用许多的公众基金设立医院、诊所与学校。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香港房屋署在100多处的公共房地上兴建将近45万个出租房屋，提供该地44%人口的居住地方。新社区大都兴建在新界的荃湾、屯门、元朗、粉岭、大埔与沙田等"新市镇"。然而尽管住屋快速成长，大约有7%的人仍然住在未经允许居住的地区。为了减轻土地不足的问题，港府批准在中环区、湾仔、九龙西部等海边大量开辟海埔新生地的建议案。

1949年后，第一波兴起涌向香港的大陆人口潮，恰巧是香港与大陆商业贸易锐减的时刻。朝鲜战争期间(1950—53)，香港强制限制商品输出到大陆；加上大陆缩减来自香港的输入品，于是经济步入低谷。由于丧失最重要的市场，所以香港实行工业化，以生产直接外销的制造品来复苏贸易生机。

当中国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开始采行现代化政策后，香港又和大陆发展新的经济关系。这种亲密关系导致香港贸易与投资型态的改变。这种改变一部分导因于它与大陆间传统商业贸易、运输的复苏。但大陆也成为香港的一个主要市场，自一九七〇年代末排行第三十七跃至第二大(仅次于美国)市场。当时，毛泽东去世后的中国已经在香港投资了将近40亿美元；而中国在与外商合作的共同投资计划中，香港商人即占了一半。

为增加与中国大陆的贸易量，并促使本身的人口与都市成长，及扩大国际观光业，香港

香港启德机场位于东部九龙半岛的中心，为香港的门户，每年由此进入香港的游客，为香港带来可观的外汇。

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开始实施大规模的改善运输设施。新计划包括将广九铁路电气化、兴建通往大陆的新铁路、第二座跨港交通隧道、地下铁系统的延伸、采用郊区高速铁路服务，以及扩大启德机场。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约300万游客(主要经由机场通关)对香港经济大约提供了20亿美元。

它与中国大陆的政治关系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都是稳定的，但1967年激进的"文化大革命"从大陆蔓延到此地，导致当地左派组织与香港政府间的对抗。混乱持续到该年底，最后达成一项协议，才平息危机。

过渡时期的香港 虽然香港将于1997年归还中国，英国与中国直到1982年10月才开始为殖民地的未来进行外交谈判。由于两国都希望维持香港的稳定与繁荣，所以主要论题是：中国是否应该在1997年恢复对香港本岛与九龙和新界行使主权。

经过二年的谈判，中、英二国在1984年12月发表联合声明。该声明于1985年5月生效，并且记载于联合国秘书处。该声明宣布，香港全境将于1997年7月1日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除外交与国防事务外，这个特别行政区是自治的，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依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该特别行政区仍将是一个自由港与独立的关税区，它可以单独处理本身的财政，拥有自由兑换的货币，不用向中央人民政府纳税，这些条款将持续50年不变。

1985年，中、英双方成立联合联络小组，由两国政府具有同等地位的代表就联合声明的实施进行联络、磋商。中国成立二个组织：包括香港代表参加的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以草拟未来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搜集与整理香港人民对基本法的意见。

港府本身也须采取一些措施，使行政事务能顺利转移。措施之一是英皇纹章与"殖民地"一语不再出现在该地区的新纸币上；另一项措施是港府停止征召英国人担任公职。同时，让立法局议员有效忠女王或香港人民的选择机会。为提高汉言的地位，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在小学成为一门主要课程。

港府的重大革新与咨询的立法局有关，该局在1985年首次有民选的议员。但这些议员是间接选举产生的，而且数量远少于委任议员。由委任议员组成的行政局仍是这个地区的决策单位，该局提供所有重要立法案的意见，作为总督处理、批准事务的参考。

大约有325万的香港居民是"英国属土公民"(BDTC's)。这种身分可以传给子孙，但没有在英国居留的权利。其余的香港居民是中国人或外国人。1997年，几乎香港所有的"英国属土公民"都会成为"英国公民(海外)"[BN(O)C'S]，但这种身分不能传给子孙，也不包括在英国居留的权利。

1982—84年中、英谈判期间，香港未来的远景在一些人眼里是导致资本外流、新投资减少、房地产市场低落以及通货贬值、香港居民不断移民到美国、加拿大与澳大利亚。但中英联合声明签订且批准后，房地产与投资市场有所改善，显示信心已经恢复。

1985年后，如香港观察家等压力团体，以及香港励进会、香港事务学会与香港人民协会等政治组织所表达的，香港人似乎对当地的政治情势有了更大的信心。至于未来，大部分居民只希望尊重联合声明的精神与原则，台湾也加强了这个希望。因为如果中国政府能在香港成功地实现"一国两制"政策，就有可能促使台湾在相似协议下重新与大陆结合。

虽然种种迹象显示信心已经恢复，或者说有了更大的信心，但大多数有钱的香港华人仍然想要离开，虽然未必是永久的。许多人计划在取得外国公民权后再回来。

下面的期望是很乐观的想法：中国会越来越依赖香港以取得它实行现代化计划与海外联系所必须的投资与服务。例如，1985年一家香港公共事业公司签订一项联合投资契约，以开发位于广东省大亚湾的第一座核能发电厂。这座新电厂会供应香港和大陆所需电力。联合投资中的合作、互相直接投资，以及香港提供的财政服务、管理咨询与技术转移，都被视为是维持该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1985年的香港人口估计约为5,579,000，居住在面积1,066平方公里的土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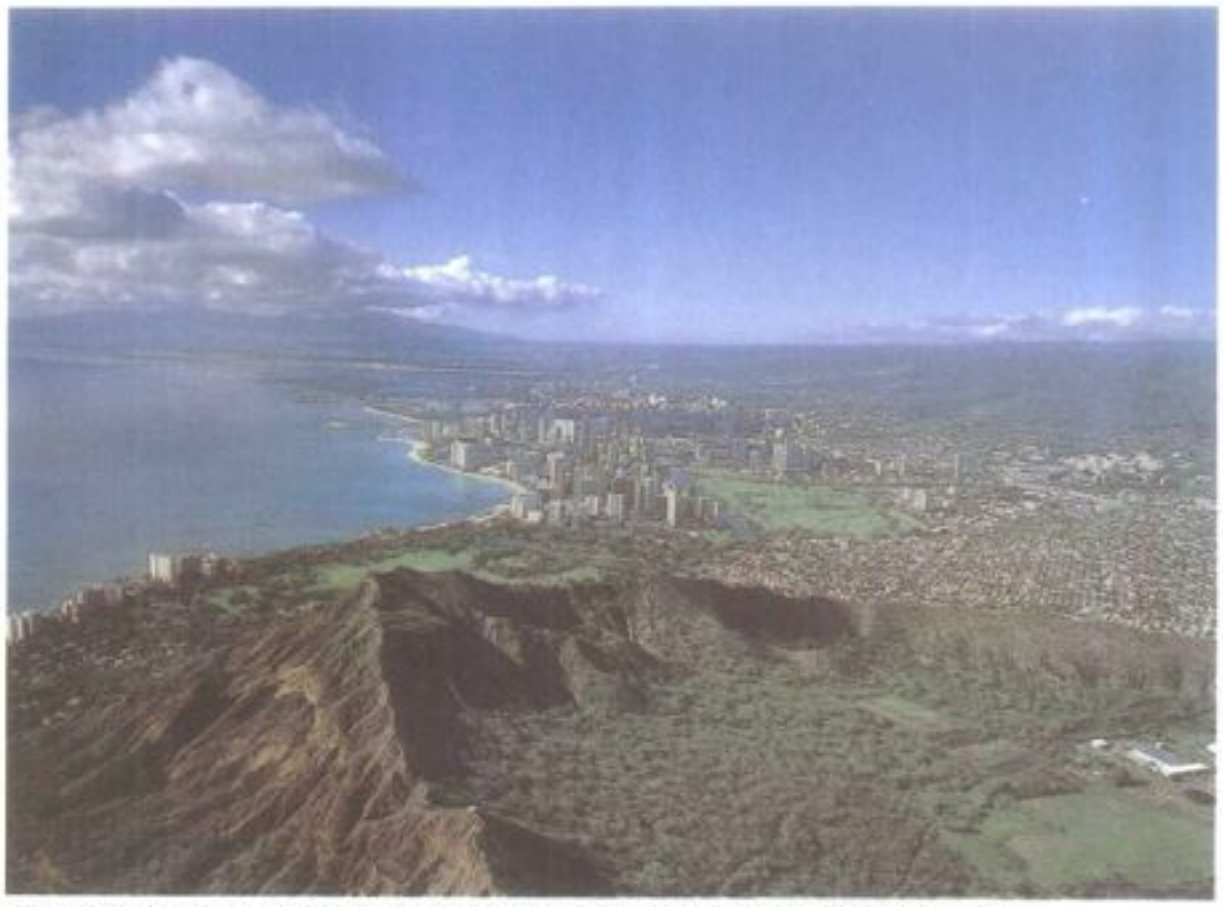

由钻石岬远望夏威夷首府檀香山的全景，前方为怀基基海滩，市区前方有珍珠港及国际机场。

HONOLULU 檀香山

夏威夷首府、最大的都市及主要的港口，是一个国际化的都市，混合了亚洲、波利尼西亚和西方文化的特性。其名字在夏威夷语中代表"避难的港口"，是太平洋海空运输的枢纽及美国军事在太平洋中的控制中心，以第五十个州的商业、文化与政治首府，一年吸引了上百万的观光客。

自然景观 与其他各州不同的是夏威夷是唯一州与郡双行的政府，没有建制都市或城镇，但是檀香山有合法都市的条件，且由美国户口普查局承认为法定之地(人口：市 365,048；都会区 762,565)。

檀香山的市郡包括欧胡全岛面积为 1,575 平方公里，市产面积是东南海岸的 138 平方公里，从东的马卡普点到西的珍珠港长度超过 32 公里，且包围科奥劳岭约 6 公里的内陆。

全年平均温度是 24℃，季节及日温差都很小，持续的东北贸易风使该城市变得凉爽，若没有这些风，天气会变得惹人心烦。市区的雨量平均每年为 610 毫米，山区为 2,540 毫米。挤满许多山谷和山岭的房屋形成檀香山的背景景观。突出的地理景观有包括一个国家墓园在内的死火山旁冶鲍尔与在有名的怀基基海滩区东南端点上的钻石头火山口。一九六〇年代许多高楼大厦建起，遮蔽了部分天然地标。许多在钻石头斜坡兴建大楼的计划都激起众人的反对。

但是都市中心的混凝土并没有限制。从檀香山出发沿着两旁是花与绿没有广告看板到努亚努巴里山隘的 10 分钟车程，可以看到欧胡岛壮观的景色。此地科奥劳突然掉落为险峻、深沟的峭壁。

人民 檀香山居民的种族差异明显，无论在何处都是许多人群居一起，如在怀基基附近的阿拉莫纳，是世界最大购物中心之一。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是白人，另外三分之一是日本人，其馀皆为中国人、菲律宾人，或其他种族，许多是混血的。人们喜欢穿有颜色及轻松随便的服装。每一个人都属于一个小群体，此地是高度种族和谐的。檀香山 10 对新人有 4 对是跨越种族界限的(五十年前的 10 对中只有 1 对)，婚姻创造了最有效的种族熔炉。

个人收入高，但是生活消费也较高。美国劳工部发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檀香山在一有 4 个年收入近 28,500 美元的家庭，生活小康，这与调查中最昂贵的都市之一的纽约相较高出 2,000 美元，此代表檀香山高比例的职业妇女。

人们一般住在单层的房子，没有壁炉或地室，高层的公寓只是近年来的发展。大部分的土地由部分大地主把持，25%的人拥有自己房子，并未持有土地，但通常可租借五十年以上。土地所有权的集中现已引起诸多的争论。

教育与文化 一个州立的教育部门负责管理檀香山的公立学校。私人学校入学人数在美国平均值之上。夏威夷大学是一个全州性的机构，以檀香山为主要校区，管理全州性的社区学院系统(参见 HAWAII, UNIVERSITY OF)。该校区中由联邦资助的东西文化中心提供技术与先进的学术课程。

东西文化中心的甘乃迪戏院是美国同时可以演出亚洲与西方戏剧的少数戏院之一，有许多地方性的戏院则专门于某种表演方式。市立的檀香山国际中心有 8,000 个座位的竞技场与 2,000 个座位的音乐厅，可以容纳从一场牛仔技术竞赛到檀香山交响乐团之任何活动。

设在一所具特殊建筑特质的大楼内的檀香山艺术学会保存着东方和西方丰富的艺术。大主教博物馆藏有玻里尼西亚与其同血源部族的古物，及研究许多领域的太平洋科学。描述夏威夷与太平洋的书籍与手稿可在此博物馆、夏威夷州立图书馆、使节历史图书馆、大学的图书馆以及夏威夷档案处中找到。

娱乐 自家后院的烧烤野宴、水上运动、徒步旅行、网球与高尔夫球是终年之活动。几乎所有海滩都是公有的。拍岸的高浪吸引了许多世界上顶尖的冲浪好手到马卡哈的巨浪中试练技术。此外尚有菲律宾人乡村狂欢节日不定期(同时是非法)举行的斗鸡，而观赏运动有夏威夷独木舟竞赛、棒球、足球、篮球、摔角、马球等。

特殊的节日反映出居民不同的文化背景。除夕，该市满是烟火景象，承袭中国古代的习俗。早春的特徵是日本的樱花节，6 月 11 日是全州性的节日，乃当地人纪念统一该群岛的国王，人们以数打的长花圈装饰覆盖在卡米哈米哈一世(Kamehameha I)的雕像上。

经济 防卫的收入是夏威夷收入主要的来源，在一九六〇年代一年超过 5 亿美元。大部分的金钱花在檀香山附近。附近的军事基地有珍珠港海军基地、希卡姆空军基地及陆军沙夫特堡。

观光业是夏威夷成长最快的事业，正逼近防御消费成为该州主要收入的来源。1968 年超过 100 万的观光客(约为 1958 年的 6 倍)消费了将近 5 亿美元，大部分花在怀基基与檀香山的其他地方。气候、友善的人民、风景、国际化的购物与休闲活动、便捷的交通(包括自美国大陆来的航空费用的降低)都有助于观光业的成长。

现在许多的司机忙着迎接更多来到的访客。1968 年，欧胡岛中旅馆房间数成长了 3 倍，达到 15,000 个，且有许多计划提出以达到招待预估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每年 300 万游客的 2 倍数目。

运输 到檀香山的交通主要靠空中运输，而大部分的船货则依赖海运。一九六〇年代每年约有 2,000 艘外国船只抵达檀香山。虽然那十年搭船旅客的数目下降了，但船货几乎加倍了。檀香山港是优秀的深水港，紧临太平洋东西贸易的地理中心。

檀香山国际机场每天约起降 900 次，是美国最繁忙机场。外国飞越太平洋的班机经常停靠此地，现在已有直飞美国许多都市的班机。几乎在欧胡岛与邻近岛屿之间的往来也是靠空运，每天两条航线提供许多的航次。

欧胡岛上，从檀香山市中心出发，没有一个地方需要开车超过 1 小时，尽管约有 30 万部的汽车挤满在岛上 1,800 公里的公路上。檀香山有公车系统，但是与许多其他的都市一样，正在摸索着大众运输问题的解决方法。

公共设施与通讯 自流式的盆地在欧胡储存雨水，并使其不会流失到海中。受管理的私人公司运送瓦斯、电力、电话服务。海底电缆连接檀香山与美国大陆、加拿大、日本及太

平洋边的其他地方，通讯卫星的地面电台接收或发送电报、电话及其他讯息。

该市有 20 座电台及几座电视台，包括一个教学的频道。有 6 种日报发行，包括英文、英日文及中文版的。

政府 檀香山是州政府兼市郡政府的所在地。一座现代的议会大楼(1969 年启用)已取代曾是夏威夷君主所在的爱奥拉尼宫(Iolani Palace)，此宫殿现正修复为博物馆。

一位市长及一经选出四年任期的 9 人会议负责管理檀香山市郡。

檀香山的爱奥拉尼宫。

历史 檀香山在 1800 年以前是一个有着优良港口的小村庄，在十九世纪初及中期由于檀香木与捕鲸贸易而繁荣起来。1850 年，是一个君主国家的首都。当糖取代捕鲸成为经济的主要来源时，檀香山的商人在父系经营体制下控制了糖的贸易。夏威夷突然繁荣起来，1876 年之后所缔结的条约允许糖免税输往美国本土，夏威夷便与美国结合。

1894 年成立共和国时与群岛在 1898 年被美国合并时，檀香山仍然是该首府。1900 年后珍珠港发展后，它变成美国战略上的前哨基地。当 1941 年 12 月 7 日珍珠港遭到攻击，檀香山变成二十世纪唯一受到轰炸的美国城市。

二次世界大战使得寡头控制走下坡，1959 年夏威夷州时期刺激了运输及贸易的成长。作为西方扩展文化及技术交流的中心，檀香山视自己是正开发中的太平洋地区的领导者，而重新燃起约在一世纪以前由大卫王所提及的抱负。

HONOR SOCIETIES 荣誉学会

美国大学中的一种学生组织，由成绩优良、有领导才能、品格纯正、有道德操守的学生组织而成。此类学会的名称通常是由希腊字母所构成。目前所知创设最早的此类学会是威廉和玛丽学院中的 ΦBK 学会，设于 1776 年弗吉尼亚州威廉斯堡。此学会的名称由一句三个字的希腊文缩写字母"哲学是人生的指引"(philosophia biou kubernetes)构成。此学会起初是一社会和文学性的团体，其活动在类似共济会(Masonic)仪式下进行，但许多仪式在 1850 年后多半已废弃不用。

1850 年，ΦBK 学会已在波多马克河以北几所著名的大学中，设立七所分会，除了 1851 年于亚拉巴马州设立分会外，1900 年前该学会在南方一无所展。今日，ΦBK 学会地位相当高，所出版的季刊《美国学人》深受重视。

其他荣誉学会最初成立的宗旨，是为了推广 1890–1912 年间进步主义运动所揭示的政治理念。此学会的成立目的之一是在大学广收学生时，仍能维持高度的个人及学术水准。于是各荣誉学会竞相推选符合进步主义所标榜的美德之青年男女，例如，博爱无私、荣誉、服务以及优异的学业成绩。

有些人士认为荣誉学会的组织不民主(例如，ΦBK 学会在密歇根曾一度被禁止)，荣誉学会在美国各地仍然蓬勃发展。继 ΦBK 学会之后，ΤΒΠ学会 1885 年成立于利哈伊大学，挑选出的会员是在机械方面有杰出成就的人士。接着 ΣΞ 学会也成立，它的成员为科学研究员。其他各学会亦如雨后春笋般成立。与上述只招收某一学科学生为主的学会不同的是 ΦΚΦ 学会，它由三位州立大学的校长发起，成绩优异的学生均可入会。

除了少数例外，大部分现存的荣誉学会均限定会员的学科背景，例如，ΤΒΠ学会和 ΣΤ 学会专收机械方面的学生；ΣΞ 学会专收科学为主修的学生；ΦΛΤ 学会专收化学系学生；ΠΓΜ 学会专收社会科学学生；ΚΔΠ学会专收教育系学生；ΟΜ 学会专收家政系学生；ΒΓΣ学会专收商学系学生；"科伊夫"学会专收法律系学生；ΑΩΑ，学会专收医学系学生。

HONOR SYSTEM 荣誉制度

一种藉由学生自制努力，在学业上，特别是考试时，遵守诚实原则的措施。此作法源于美国大学早期鼓吹学生自治的主张。十九世纪，学术水准及专业地位提升，教授们不再像过去学校导师般严格管理学生；而随着学生平均年龄的增加，学生们亦觉得自己的思想已足够成熟，可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荣誉制度的发展 1825 年哲斐逊(ThomasJefferson)曾尝试在弗吉尼亚大学设立学生自治制度，但未成功。1828 年类似的制度在阿默斯特(Amherst)亦未推行成功，尽管如此，学生自治的想法仍被保存，而且一种新的自治观念，亦即荣誉制度开始发展。荣誉制度下，学生考试时没有任何教师监考，写作业时亦毋须协助。弗吉尼亚州在 1842 年首先实施此项制度。教师在考试开始时到试场分发试卷，然后离开试场，待考试结束时再回到试场收考卷。每个学生应主动检举他所目睹的作弊行为。考试结束时，每位学生在考卷上宣誓："我以一位绅士的名誉保证，在考试期间，我没有给予别人，亦无接受他人的协助。"被检举作弊的学生可能被开除学籍，事实上有一些学生因此而被退学。

1890 年，南方几所大学亦采用荣誉制度，因它与南方自殖民时期的上流社会传统"绅士作风"相吻合；但荣誉制度未在其他地区造成影响。然而，教师们均赞成"荣誉制度"。此外，许多教授认为监督学生考试是一件有损身分尊严的事情，例如，哈佛英文系教授佩里(Bliss Perry)称监考是"侮辱人的警察制度"。佩里曾在其书《愉快地教学》中叙述 1893 年普林斯顿所施用的荣誉制度。佩里此举显然是威尔逊(Woodrow Wilson)的鼓舞。

来自于教授们的压力，促使"荣誉制度"普及。1890–1900 年间，17 所大学采用此项制度。1915 年，123 所院校亦大致采用了"荣誉制度"。有趣的是，除了南部地区，其他地区的大学中，学生的书面誓词均未包括"我以一位绅士的名誉"宣誓的字词。

当前问题 尽管目前许多学校已采用"荣誉制度"，但此制度欲施行成效卓着必须有几项先决条件。"荣誉制度"在小型学校的实施成果最好，因学生人数少，社会凝聚力大，团体的制裁可避免个人触犯法律规章。但在学生人数众多的大学校中，学生来源复杂；许多学生在大学四年的生活几乎与学校这个大团体毫不相干，因此，其他人的批评对他们也就不具太大意义。

一般人认为，向校方检举考试作弊的作法十分可耻。许多参加"荣誉制度"的学生，在考试卷上写下誓词，但考试时他们却极力避免观察他人的举动。

我们偶尔会看到某些知名学府发生大规模考试作弊的事情。其中一个相当著名的例子是，1951 年美国西点军校 90 名学生因考试作弊而被退学。西点军校的"荣誉制度"创始于 1871 年，但似乎并不如想像中有效用。虽然西点军校学生作弊的案子只是众多类似案例之一，不过，由于该校的显赫校誉使此事格外引人注意，也较其他例子更显得戏剧化。

HONORIUS I 何诺一世

公元?–638，625–638 年任教皇。根据六世纪《教宗录》所载，他是执政官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之子，生于坎帕尼亚(Campania)。

他在英国，特别是韦塞克斯一地鼓吹传教活动。他曾将代表着和罗马教会相结合的大主教权威象征之袈裟，赐予约克的圣保罗(St. Paulinus)和坎特布里的洪诺留(Honorius)。另外他也说服爱尔兰教会依罗马风俗庆祝复活节。

为保存正统教会并使伦巴底人皈依，何诺支持西奥迪林达(Theodelinda)之子亚达罗达皇帝(King Adaloald)对抗阿利安人(Arian)罗沙(Rothar)。他曾赞助中世纪保存学术颇负盛名的博比奥(Bobbio)修院。

何诺一生正直虔敬；但 680 年所召开的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中却谴责他为异教徒。此事起因于他曾与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塞尔吉乌斯一世(Sergius I)共同和基督一性论派(Monophysite)异教徒讨论基督本性时产生适当用辞等方面的问题。当时中心议题为

耶稣基督是否同时具有神性和人性的意志，何诺无法回答塞尔吉乌斯的问题，便将问题转向较不具冲突性的一面：耶稣意欲作神或人。由于强调意志的一般性，基督一性论派立即同意何诺的看法并采用其术语。

教皇良二世(Leo II，682－683 年在位)同意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的判定，认为何诺应受谴责。但此事又引起有关教皇是否绝对完美的问题。

HONORIUS II 何诺二世

公元?－1130. 2. 13，1124－30 年任教皇。生于意大利伊莫拉附近的兰勃托史坎纳伯屈。1122 年代表教皇嘉礼二世(Callistus II)和皇帝亨利五世进行协商，签署沃尔姆斯宗教协定。1124 年 12 月 5 日他被选为教皇，但因罗马家族间的派系内讧而辞职；1124 年 12 月 21 日再度当选教皇。1125 年 5 月 23 日亨利五世逝世，生前委派其侄霍亨斯道芬的腓特烈，即士瓦本大公为继位者，但何诺较喜欢不具野心者为皇帝，乃在德国诸皇子支持下，另立萨普林堡伯爵为洛泰尔三世(Lothair III)。何诺在南方并不得势，他必须承认西西里国王罗杰二世(Roger II)征服了阿普利亚，以确保西西里两个王国的建立。

何诺任期内主要工作在加强沃尔姆斯宗教协定中保护教会权力的条款，并实行 1123 年拉特兰大公会议通过的教条。1126 年他准许普雷蒙特雷修会成立；1128 年核准圣殿骑士团的教规。

HONORIUS III 何诺三世

公元?－1227. 3. 18，1216－27 年任教皇。生于罗马。本名 Cencio Savelli，生辰不详。曾任教廷侍臣及副枢机主教。教皇诺森三世(Innocent III)任命他为圣若望及圣保禄教会的枢机主教，以及受教皇保护的德皇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之教师。

他被选为诺森的继任者时，正值政教混乱之秋。1216 年 7 月 24 日他在佩鲁贾正式接受册封，名称为何诺三世。任内主要工作为恢复欧洲秩序、取回圣地统辖权，并加强基督教虔敬的精神。为达成目的，1217 年他支持英王亨利三世对抗诸男爵反动行动；1220 年加冕腓特烈二世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因他预知腓特烈将发动十字军东征以收复圣地)；以及在 1226 年联合法王路易八世抵抗亚尔比教团(Albigensian)。他从事最重要的事可能是在 1216 和 1223 年同意与提议方济会(Franciscans)和道明会(Dominicans)成立。逝于罗马。

HONORIUS IV 何诺四世

公元?－1287. 4. 3，1285－87 年任教皇。他是罗马贵族后裔，本名 Giacomo Savelli，在巴黎求学。1261 年任枢机主教，1285 年 4 月 2 日被选为教皇。曾调停教廷与罗马帝国间长期的争战；但介入西西里的政局而使任期受挫。担任枢机主教时他曾协助安茹(Anjou)的查理为教廷采邑地区西西里的国王。1282 年反抗法国统治的西西里晚祷(Sicilian Vespers；参见该条)暴动后，亚拉冈人取得该岛统治权。

何诺全力支持法国以驱逐亚拉冈人，1285 年并支持法国进攻亚拉冈，但失败了；此政策使教廷权力和名誉严重受损。

HONORIUS，Flavius 霍诺留

公元 384－423. 8. 15。罗马帝国皇帝，395 年他自父亲狄奥多西一世继承了帝国的西半部；他与统治东半部的兄弟阿卡狄乌斯(Arcadius)一样，都因年幼而仅是名义上的皇帝而已。395－408 年，实际的政权掌握于摄政王斯提利科(Vandal Stilicho)手中。408 年斯提利科的敌人中伤他，并说服霍诺留将他处决。

两年后，410 年艾勒利克(Alaric)统治下的西哥德人因愤怒霍诺留拒绝和谈，而掠夺罗马城并另外推举一位皇帝与他抗衡。平庸的霍诺留倚仗几位善战的将领而从危机中解脱；藉由他们的努力，意大利的局势得以安全，高卢与非洲一些欲自立为王的势力被压制，而许多支蛮族侵略者被安置或迁徙至高卢地区一些半独立的王国。但现阶段的政治上胜利却十分短暂。在建立这些王国的同时，霍诺留加速了政局崩溃的时间，以致他后面的数位继承者几乎没有再重新振作的机会。逝世于拉分那。

HONSHU 本州

日本四岛中最大且最重要的岛屿。总面积 228,000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 62%，人口 7,700 多万人(1965)，几乎占全日本四分之三的人口。日本工业输出品有十分之九出自本州。

本州岛呈东北西南走向，弯曲绵延 1,450 公里；岛中央有一系列山脉，构成本州岛的地形主干，岛上的土地多是森林覆盖的山地。本州岛上最宽处，自太平洋到日本海，约 320 公里。隔日本海与亚洲大陆遥遥相望；最南端仅与韩国相距 200 公里。

本州的气候大致说来，适合居住和发展农业，但可耕地和矿产却不充裕。除了少量的煤、铅、锡、磁石、石灰、硫外，大部分的工业用矿产和原油，必须仰赖进口供应。

都市化工业集中地区 本州岛的特色就是人口大量集中，连带也使都市中心、沿海商业活动异常频繁集中。沿海商业活动范围自东京起，沿着太平洋和濑户内海，一直到西南端的下关。这一地带就包括了日本七个人口超过百万城市中的六个：东京、横滨、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户。这些大都市及其外围环状地区，包括了本州岛上 80%的人口，最后终将发展成太平洋大都会区。1965 年，日本首都东京的 23 个卫星城市，就拥有 890 万人口，至于东京都会区人口数，更高达 1,090 万人。

东京新宿区是本州最繁荣的商业都会区。

从东京到下关这段狭窄的工业地带，囊括了日本工厂工人总数的 80%，全国工业产品增值额的 80%，也出于此处的生产制造。这个狭长地带包括三个大工业区：(1)东京湾附近的关东平原，生产了 30%的日本工业增值产品，包括东京、神奈川(Kanagawa)、千叶(Chiba)、埼玉(Saitama)、坵木(Tochigi)和群马(Gumma)；(2)大阪湾附近的近畿地区，25%的产品出自于此，包括大阪、兵库(Hyogo)、京都、滋贺(Shiga)、奈良(Nara)和歌山(Wakayama)；(3)伊势湾的浓尾平原，12%的日本产品生产于此，包括支阜(Gifu)、爱知(Aichi)、三重(Mie)等城市。这三大工业地区的产业结构，大相迳庭，产品包括食品、纺织品、金属、化学、机械。每个地区发展及生产的产品重点不同。纺织工业在浓尾区和近畿区，而关东区则以生产重型机械为主；造船业则在关东区；近畿和浓尾区是纺织业、水泥业、石化工业以及汽车业；印刷业则集中在关东区。

农业 虽然关东的台地地形及贫瘠的土壤，不利于本州的农业发展，但适宜的气候却可以克服这些缺点。本州岛跨北纬 34°～42°，相当于美国中部的纬度，但仍然可以种植稻米，一年可以两获，稻米在日本农业经济上占有重要地位。

日本人主要的农作物是稻米，无论在平原或盆地都有栽种。除了在高山地带以及都市集中区之外，可耕地的 50～80%都种植稻米。几乎 90%以上的农人都种一些稻子。夏季时节则种植各种蔬菜，供家用或出售。本州西南部贫瘠的土地上多种有甘薯。

本州岛靠太平洋岸且在北纬 37° 以下的田

地，年产可两获。田地上第二获通常种小麦或大麦，而黄豆、蔬菜、油菜等也是重要作物。本州岛上大部分的旱田，一年可二获，甚至更多，视生长季节的长短而定。第二获的作物和水田上二获作物种类相近，但在北方及靠日本海边的地区除外。在上述二个地区，因为天气较不温和，第二获作物多半只种些须施肥的绿色作物。

在山坡地，则以果树栽种为主。本州西南部等县境如静冈、和歌山、广岛，柳丁是其主要致富的水果作物。静冈县内也有产茶，但是上好品质的茶，以京都县境宇治(Uji)区域的茶最为有名。在关东平原西区较高的坡地上，土壤贫瘠，种植了大量的桑树(供养蚕用)；此外在浓尾平原山麓边缘和本州岛中央山地盆地区，大部分面积也是种植桑树。本州岛北部气候较冷，青森(Aomori)县境生产日本大部分的苹果。次于青森县的第二大苹果产地，是本州中部山地的高山县长野(Nagano)。

HONTHORST, Gerrit van 洪特霍斯特

公元 1590.11.14－1656.4.27。荷兰画家、荷兰卡拉瓦乔后继者学校主持人。擅长风俗画、肖像画，并以夜景闻名，故有 Gherardo delleNotti 之雅号。

生于乌特勒支，在当地受教于启蒙老师布卢马尔特(Abraham Bloemaert)，游学到意大利，并获得有力人士的资助。在意大利制作多幅宗教性作品，以明暗、戏剧性对比及生动的画作，得到共鸣。

1620 年洪特霍斯特回到乌特勒支之后，开始涉猎社交聚会的景物，亦带有幽默式煽情的弦外之音。1637 年前后，他移居海牙，并担任宫廷的画家。享有英国查理一世和丹麦克里斯蒂安四世的赞助。作品中戏剧性的对比，吸引伦勃朗(Rembrandt)的青睐；而他那愉悦的酒徒们则被哈尔斯(Frans Hals)所收藏。卒于乌特勒支。

HOOCH, Pieter de 霍赫

公元 1629.12.20－1684。荷兰风俗画家。生于鹿特丹。在哈伦受教于贝尔赫姆(Nicolaes Berchem)，1654 年迁居台夫特，并与柏奇[Anna(Jannetje)van der Burch]结婚。尔后，又移居阿姆斯特丹。至于霍赫逝世的日期和死因不详，但生前最后一幅画作乃完成于 1684 年。

作品 霍赫早期在鹿特丹创作，绘出狂风暴雨下，类似军营般大而粗陋的建筑写景，并带有强烈的明暗对比。此时的作品鲜有突出当世活跃于荷兰的其他风俗画家的一般水平。霍赫最好的作品，则完成于居住在台夫特时，此间他与同好维梅尔(Jan Vermeer)多产地交替作画，画里有种复杂而周密的构图方式，有着方形直角的元素，投射出一种强烈地组合特徵。他经常让画中的门打开，以暗示一种活动的可能性。图中有柔和的光线，及有强烈对比的质感。若画中有人物时，却是柔和但无情。在一六六〇年代末，他移居阿姆斯特丹之后，作品则显得较为自负和虚伪，失去往昔的迷人与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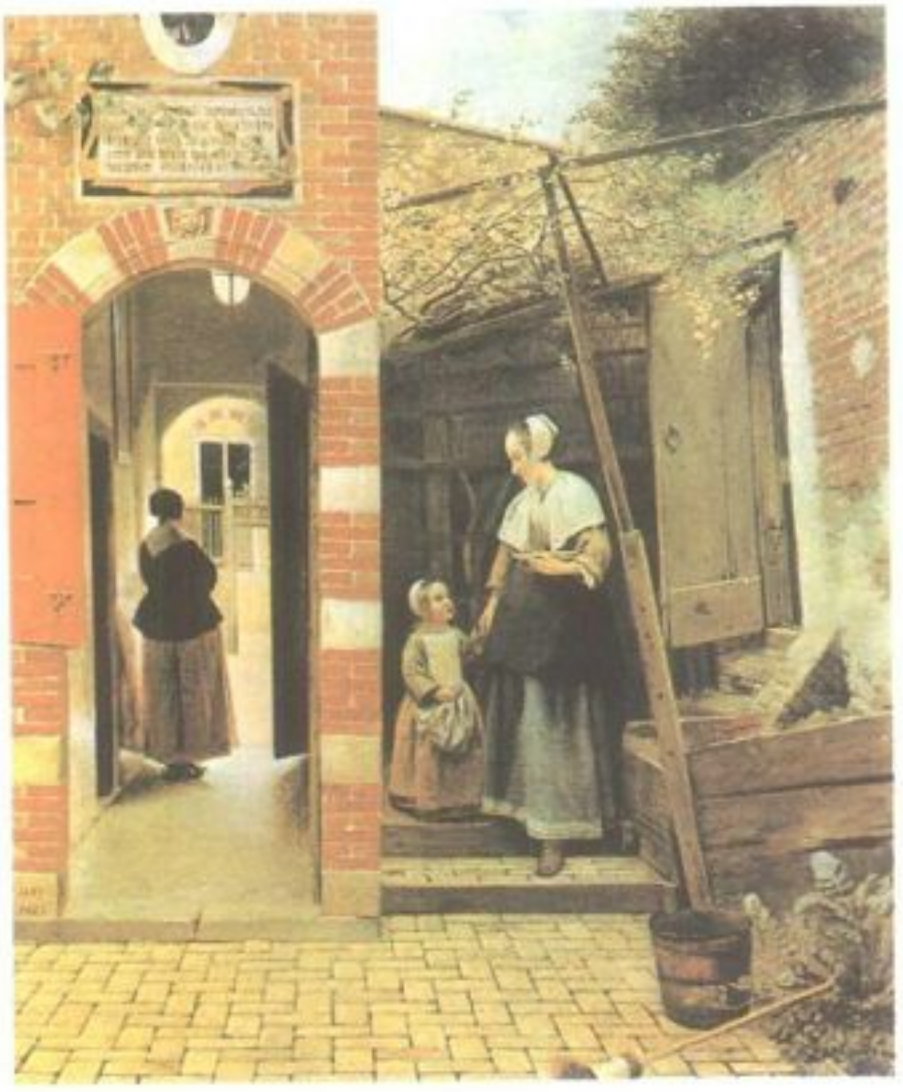

荷兰的风俗画家 P. 霍赫于 1658 年完成的作品《拉着小女孩手的女佣》，在表现阳光照射方面有其独到之处，是一幅杰出的风俗画。

HOOD, John Bell 胡德

公元 1831.6.1－1879.8.30。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邦联军的将领。生于肯塔基州奥因斯维尔(Owingsville)，1853 年自美国西点军事学院毕业。他曾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得克萨斯州服役，与印第安人对抗的战争中曾受伤。

1861 年 4 月，胡德辞去职位，加入南方邦联政府军队，在军中他很快由中尉晋升至上校。1862 年 3 月起，他奉命指挥得克萨斯旅的军队。在盖因斯磨坊(Gaines' Mill)发生的七日战役(186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中，得州军艰辛的战斗和旺盛的勇气获得了很好的名声赞扬。而后胡德率领一个师团，在第二次布尔伦(又称马纳萨斯)战役及安提塔姆战役中，扮演了极重要的角色，在这些战斗中，他表现的很豪勇。

他由准将再升到少将后，率领军队攻击小圆顶，而几乎转变了整个盖提斯堡战役的历史。这次攻击行动中，胡德受到重伤，有一只手残废无法再活动自如。1863 年 9 月他在奇克莫加(Chickamauga)再度受伤，右腿被迫切除。仅管他已残废，充满活力的胡德仍被升为中将，并率领一个陆军兵团，以对抗谢尔曼少将(William T. Sherman)于 1864 年 5 月和 6 月在亚特兰大所发动的决定性反攻。

1864 年 7 月 17 日，戴维斯总统(Jefferson Davis)因约翰斯顿将军(Joseph E. Johnston)被逐出亚特兰大的要塞，而解除他南方邦联军田纳西陆军指挥官的职位，由胡德取代他的官职，并暂时先晋封为上将。当他担任一旅成一师的指挥官时，胡德曾有辉煌彪炳的战功，但事实上他并没有指挥整支军队的能力；这项工作对身体残缺的人而言太艰巨了。他在桃树溪(Peachtree Creek)和亚特兰大等战役所发动的攻击，虽经过严密的策划，却因统合协调工作未尽完美，而使南方军遭受重大的损失。

1864 年 9 月 2 日亚特兰大失陷后，胡德致力于破坏谢尔曼的联结阵线，并在 11 月开始大胆地向田纳西州进军。他在富兰克林倾全力突击，因而引发 12 月 15 至 16 日的那士维战役。这场战役中，他所率领的残破军队几乎全数被歼灭；在他自己的请求下，他被取消了指挥官的职位。逝于新奥尔良。

HOOD, Samuel 胡德

公元 1724.12.12－1816.1.27。英国海军上将，十八世纪的海战战略专家。生于索美塞得郡(Somerset)巴特莱(Butleigh)，十六岁加入海军，1754 年，他第一次统率单桅帆船"来富礼号"(Lively)；稍后他成为巡防舰"比迪福德号"(Bideford)的舰长，在海军上将霍克(Edward Hawke)的麾下服役，曾参与数次规模较小的海上行动。

1780 年晋升为海军少将后，他奉命航往西印度群岛以支援罗德尼将军(George Rodney)。1781 年封锁马丁尼克(Martinique)时，他讶异地发现格拉斯上将(Francois de Grasse)所率领的法国舰队武力远优于己方，但他仍设法脱身与罗德尼将军会合。1781 年

9月5日他的分遣队在乞沙比克湾(Chesapeake)外与格雷夫斯上将(Thomas Graves)的舰队会合,他们中了格拉斯的计谋而败于法国舰队,导致华盛顿于约克顿(Yorktown)被俘。1782年4月12日在西印度群岛展开的圣岛战争中,胡德所率旗舰"巴夫勒号"(Barfleur)俘虏了格拉斯的旗舰"巴黎号"(Ville de Paris)。

1788年7月,胡德参加海军将官会议;1793年与法国爆发战争时,他成为地中海军区舰队的最高统帅,并谋划夺取科西嘉岛。1795年退休,次年被封为惠特利(Whitely)地区的胡德子爵。逝于巴斯(Bath)。

HOOD, Thomas 胡德

公元1799.5.23—1845.5.3。英国幽默作家兼诗人,以《衬衫之歌》(The Song of the Shirt)等作品抗议社会不公而闻名,其作品以机智多变、用语巧妙及融合恐怖与诙谐等特点而著称于世。

1799年生于伦敦的苏格兰书商兼出版家家庭。14岁时,曾从事书记的工作,后又成为见习雕刻师。1815-17年间则在苏格兰养病。

1821-23年,胡德为《伦敦杂志》(*London Magazine*)工作,因而结识兰姆(Charles Lamb)、哈兹里特(William Hazlitt)、戴昆西(Thomas De Quincey)和雷诺兹(J. H. Reynolds)等人,并于1825年与雷诺兹的妹妹结婚。同年,和雷诺兹共同出版诗集《献给大人物的颂歌和贺词》(*Odes and Addresses to Great People*)。1827年,胡德出版受到济慈(*Keats*)影响的《仲夏仙子的呼吁》(*The Plea of the Midsummer Fairies*),这是他唯一的一本严肃诗集。之后,他创作了一系列的幽默作品,其中较著名的是《滑稽年鉴》(*The Comic Annual*, 1830—39,1842),和两部小说《提尔奈》(*Tylney Hall*, 1834)和《莱因河上》(*Up the Rhine*, 1840)。

为了避债,胡德自1835—40年间在德国的科不林士和比利时的奥斯坦德等地居住。1844—45年,他于《新月刊杂志》(*New Monthly Magazine*)担任编辑,逝于伦敦。

在《衬衫之歌》(1843)、《叹息桥》(*The Bridge of Sighs*, 1844)和《劳动者之歌》(*The Lay of the Labourer*, 1844)作品中,胡德表达出他对受压迫者的同情。他的《鬼屋》(*The Haunted House*, 1844)一诗,给爱伦坡(*Edgar Allan Poe*)留下深刻的印象。胡德其他重要的作品包括:《最后一个人》(*The Last Man*, 1826),描述人类末日的动人故事;以及嘲讽拜金主义的《百万玉腿》(*Miss Kilmansegg and Her Precious Leg*, 1840)。

HOOD, Mount 胡德峰

在美国俄勒冈北部,喀斯开山脉的一个山峰,位于胡德河及可拉卡曼斯郡的边界上,距波特兰东方约64公里。其顶峰高3,380米,为境内最高地。胡德峰是个高耸美丽的覆雪火山锥,山峰大受滑雪者和登山者喜爱。

最近一次火山爆发的报告是在1865年,今只能由少数持续从孔中漏出蒸汽热能的温泉证明了。

HOODOO 巫毒教

指"巫术"或"魔法",主要用于美国。与海地语的voodoo或vodu字源相同,指的则是当地的混合宗教信仰。这些不同的用语显然皆源自西非达荷美人所用的vodun,意为"神灵"。当动词用时,意为"使用巫术",而巫师是此类巫术活动的专家。

巫术多用于祈求有关健康、爱情、嫉妒、财富等或避免他人巫术的戕害。然而,由于巫术活动大多是违法且隐秘的,因此能获得的资料极少。有些巫术被认为源于非洲,但有些却明显可追溯至欧洲。许多地区都有巫术存在且承认它的效用,尤其是美国东南部及教育程度较低的黑人或白人团体。

由于乡间黑人大量涌入美国北部各州,巫术在这些大城市发展出一种商业活动,贩卖所谓巫毒教的东西及护身符。参见MAGIC; VOODOO。

HOOF 蹄

系指保护某些草食性动物之脚趾末端坚固的构造。蹄是由角质素、角及含硫的纤维蛋白——由皮肤的外层细胞分泌制造——所组成。其来源、位置及组成和指甲、爪子相同。蹄虽会不断生长,但会因磨损而维持一定的长度。生长乃因蹄基部的活细胞作用,蹄本身无生命。蹄由两部分构成:宽广、坚硬的上部称为爪蹄;较柔软的单板称为次爪蹄。(马蹄铁则装钉在向下延伸的爪蹄底边。)

蹄和爪、指甲被称为蹄爪。以蹄支撑重量的哺乳动物称为有蹄动物。此分类包括一些无血缘关系的目,如偶蹄目(牛、鹿、猪等)及奇蹄目(马、犀牛、貘)。大象、非洲蹄兔及土豚虽不是有蹄动物,但也有类似蹄的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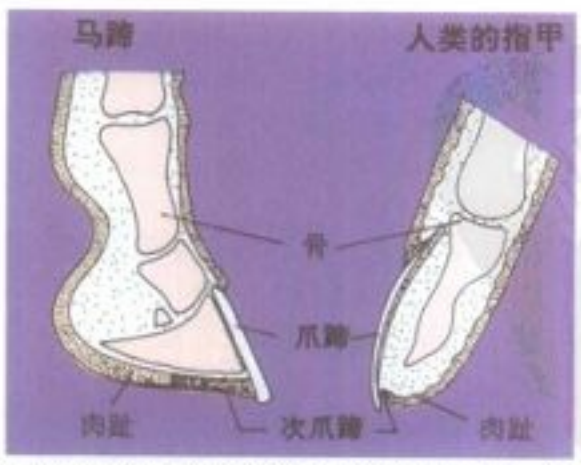

马蹄和人类指甲的演化起源是相同的,它是由一坚硬的上部(即所谓的爪蹄)和一较柔软的下部(即所谓的次爪蹄)所共同组成的。

HOOF-AND-MOUTH DISEASE 口蹄疫病

参见FOOT-AND-MOUTH DISEASE.

荷兰作家P.C.霍夫特的作品《荷兰史》首版封面,内容描述荷兰反抗西班牙统治之故事。

HOOFT, Pieter Corneliszoon 霍夫特

公元1581.3.16—1647.5.21。荷兰诗人、剧作家兼历史学家,是低地诸国文艺复兴时代杰出的诗人之一。他是"慕德派"(Muiderkring)的领袖,系集合爱好艺术、诗歌和音乐的人士,在阿姆斯特丹附近的慕德堡(Muiderslot)所成立的团体。

生于阿姆斯特丹,父亲是该市的市长,他在父亲的贸易事业工作了一段时间;尔后,到来登研习法律,成为一名法官,并过着贵族的生活。他曾游历法国和意大利,对两国的文学有所涉猎,以一本探讨法王路易十三之父亨利四世的著作,而被路易封为爵位。逝于海牙。

作品 霍夫特是语言和文体的专家,17岁时即以古典形式写成《阿契里斯与波吕克塞娜》(*Achilles en Polyxena*, 1598)一剧。后来的《希修斯与亚里阿德涅》(*Theseus ende Ariadne*, 1602)和《阿契里斯与波吕克塞娜》一样,都含有浪漫和禁欲的双重色彩。田园剧《格拉尼达》(*Granida*, 1605)部分模仿瓜里尼(Guarini)的《忠诚的牧师》(*Il pastor fido*),但仍隐含霍夫特个人的生活经验。霍夫特早期诗作中的情诗,收录在《爱的徽章》(*Emblemata amatoria*, 1611)诗集中。他的史学作品,包括描写费尔森(van Velsen)和弗洛里斯五世(Floris V)二者间冲突的戏剧《费尔森》(*Geeraerdt Van Velsen*, 1613);以及叙述毕耶托及其伙伴创建荷兰的经过的《巴埃托》(*Baeto*, 1617)。《荷兰史》(*Nederlandsche historien*)一书大部分于1642年出版,其馀则在他死后的1654年出版,是叙述荷兰反抗西班牙统治的故事。

HOOHG, Pieter de 霍赫

参见HOOCH, PIETER DE.

HOOGHLY RIVER 荷格里河

位于西孟加拉邦，恒河最西边的出海口，约有235公里长。荷格里河自帕吉勒提河(Bhagirathi R.)和加拉给河(Jalangai R.)的交汇口开始，流向孟加拉湾，入海口在萨格尔岛(Sagar I.)附近，约有25公里宽。该河的深度变化很大，导源于季节性的夏季季风和每日潮汐的变化。加尔各答以下的河道，深约6米，可供一般海轮驶入，是印度最重要的内陆水道。荷格里河从荷格里-钦苏拉到巴奇-巴奇，约78公里长的河岸筑有堤防。下游入海口西岸霍尔迪亚为一工业港，可供大型船只停泊。

HOOGSTRAETEN, Samuel van 霍克斯屈坦

公元1627.8.2－1678.10.19，荷兰画家。肖像、静物、宗教和风俗画的多元画家。生于荷兰的多德勒克，幼时向其父狄尔克(Dirck van Hoogstraeten)(1596－1640)习画，1640年，在阿姆斯特丹拜伦勃朗为师，曾游学英国和意大利，在海牙住过一阵子，但是，大部分时光仍在多德勒克度过，卒于该地。

霍克斯屈坦的早期作品，反映其师伦勃朗的影响，但其最佳作品——风俗画，则与当代画家霍赫(Pieter de Hooch)和斯滕(Jan Steen)的画风相仿。霍克斯屈坦著名画作《视幻法》(*trompe l.'oeil*)则以巧妙的透视画出室内的歌舞演出。

HOOK, Theodore Edward 胡克

公元1788.9.22－1841.8.24，英国智者、剧作家兼小说家。小说以夸张的性格描述和写实的场景，延续了斯摩莱特(Tobias Smollett)的传统，并为狄更斯的作品作前导。生于伦敦。年轻时即专为伦敦剧场撰写歌剧、闹剧和通俗剧的成功作家。其早熟、喜恶作剧和即兴创作的纯熟技巧，使他顺利地进入高级社交圈。

1812年，摄政亲王任命胡克为印度洋之模里西斯岛的司库，但于1818年，因岛上财务发生亏空后，被遣送回国。虽然他未被控以窃盗罪名，却必须负责赔偿亏损的12,000镑。此案的调查，自1819年持续到1823年，显然是被那些曾在胡克自1820年起匿名主编的《约翰·布尔》(*John Bull*)报上受到攻击而激怒的政敌所延误。胡克在债务人监狱多待了两年，并开始以写作作为取得金钱的来源。1824年，他出版第一册《名言与轶事》(*Sayings and Doings*)短文。

他的小说有：通俗小说《马克士威》(*Maxwell*, 1830)；自传体小说《吉尔伯特·格尼》(*Gilbert Gurney*, 1836)和冒险小说《杰克·布拉格》(*Jack Brag*, 1837)。逝于伦敦。

HOOK, Captain 铁钩船长

巴里爵士(James M. Barrie)所著《小飞侠》(参见PETER PAN)一剧中滑稽而邪恶的海盗，其名得自他被鳄鱼咬掉的一只手臂上所安装的铁钩。在剧中，这只鳄鱼始终阴魂不散地缠着他，希望能再次饱用美食。

HOOKE, Robert 虎克

公元1635.7.18－1703.3.3，英国物理学家与发明家，以虎克弹性定律闻名。在显微镜的使用，光学、声学、宇宙哲学等多种领域上，他堪称当代伟大的机械师，也是一位多产的理论与研究家。

生平 虎克生于威特岛的弗雷什沃特，父亲约翰(John Hooke)是教区牧师。小时就读威斯敏斯特学校，1653年进入牛津基督学院，在此遇见了波以耳(Robert Boyle)，虎克任波以耳的实验助理，帮他建立奥托(Otto von Guericke's)模型的空气帮浦，使他完成早期对稀有气体的物理与生理学效应之实验。

1662年，虎克任伦敦皇家科学院的实验评审员，且1663年成为会员；他的工作是修正与完成其他会员所构想的实验。1665年获聘伦敦格雷沙姆学院教授；1677－82年间，任皇家科学院秘书。1666年伦敦大火之后，出任城市测量员，设计了许多建筑物，并发了点小财。卒于伦敦。

研究 虎克的成就很多，他以显微镜照相发现了细胞，1676年发表弹性定律(参见HOOKE'S LAW)。他也研究晶体构造与声音性质。是第一位用发条来调节手表的人，也是第一位同摆动来测地球重力的人。他还发明了许多有用的仪器，包括旋转气压计。他对空气的研究，证明了氧在呼吸作用及燃烧时所扮演的角色。

虎克的一生，无论在科学上或私生活，都很不幸地为自己的个性所害。虽然他清楚自己的创造力及才智，但是却老是抱怨自己没有社会背景及早期的贫困。虽然他有几何学教授之头衔，却不重视数学；他经常在直觉上已认知了某些事件，却只能做粗略的解释。因此常常计划才开始便放弃了，然又觉得自己是牺牲者，因别人偷了他的概念且用漂亮的数学公式来解释。例如，据说他曾有过宇宙重力的概念，甚至已感知到这个力必与距离平方成反比，却没有数学能力将它转换成牛顿在《原理》(*Principia*)中所建立的组织。因此，他经常卷入优先权之争议中，也让自己变成了一位痛苦的老人。

HOOKER, Joseph 胡克

公元1814.1.13－1879.10.31，美国北军将领，于美国内战时在钱瑟勒斯维尔之役打了败仗。生于马州的哈德利。1837年毕业于美国军校。在美墨战役中因表现出色而升任陆军中校。1853年退役并迁至加州。

美国内战爆发时，胡克回到东部，并以陆军准将身分，率领一师参加半岛战役。1862年5月5日，胡克与其部队在弗吉尼亚州的威廉斯堡奋勇作战，因此战役，而跃升为少将，而报纸也开始称呼他为"骁勇善战的乔"，然而他却不喜欢这个称号。他的军队征战于七棵松战役、马耳文山及参加第二次牛奔河之役。胡克率领第一军团时，在安提塔姆一役(1862.9.17)表现突出，发动一次突袭，攻进南军的左翼，在造成双方重大伤亡后撤退，胡克自己也受了重伤。北军于弗雷德里克斯堡之役被打败后，林肯总统任命他担任波托马克军团司令。

胡克藉改善营区生活条件及休假制度重振北军的士气。1863年4月，波托马克军团士兵人数超过13万人，是在弗吉尼亚州东部与其对峙的南军人数的两倍多。为了筹划攻击，胡克拟定了一项完善的作战计划，包括一次大迂回的突击行动。但南军非但没有撤退，反而展开绝地大反攻，此时胡克才真正体验到身为一军团司令所应担负的职责。由于其拖延并中止作战计划，而失去了致胜的契机。隔天，也就是5月2日，北军右翼阵线突遭南军袭击而被攻破，最后南军大获全胜。

胡克被解除司令的职务，但随后被任命率两军团前往救援被困在田纳西州查塔诺加的军队。1863年11月24日，在卢考特山云端岭战役中表现优异。在亚特兰大战役，胡克再度出任军团司令，但当他可获晋升的机会时，上级并未升他，使他退出战场。1868年退休，卒于纽约州加登城。

HOOKER, Sir Joseph Dalton 胡克

公元1817.6.30－1911.12.10。英国的植物学家及探险家。曾与达尔文(Charles Darwin)共同研究及著作，特别是在分类学、地理分布及植物学的领域方面。对于植物学也有许多贡献。

这位达尔文毕生的挚友，曾与地理学家赖尔(Charles Lyell)共同鼓励达尔文，在1858年的林奈协会会议，公开地提出和华莱士(Alfred Russel Wallace)相似而尚未发表的对物种演化的观点。因此，经由胡克和赖尔的努力，达尔文接受了他多年来对于演化研究应得的殊荣。随着达尔文著作的出版，胡克成为他最早且最坦率的支持者之一。

胡克生于英国的黑尔斯沃思。1839年自格拉斯哥大学得到博士学位后，成为罗斯(James Ross)南极探险队的助理船医。1843年返家后，出版3本有关南极、新西兰及塔斯马尼亚植物的书籍。1865－85年担任基尤的皇家植物园的指导。1873－78年则担任皇家协会的主席。逝于英国的巽尼得尔。

HOOKER, Richard 胡克

公元1554.3－1660.11.20。英国神学家。生于英国的哈威特诺(今艾希特市郊)。他是索尔斯堡主教朱厄尔(John Jewel)的被保护者，胡克在牛津的圣体学院受教育，1577年成为该学院的研究员。1584年，他被任命为白金汉郡博尚(Drayton Beauchamp)的教区长；一年后被命为圣堂武士(Temple)的院长，这是

受坎特布里总主教惠特吉夫特(John Whitgift)的影响所致，他认为伦敦四法学院具有影响力的职位不应被一位清教徒的同情者所占有。当时，伊丽莎白为反对清教徒的攻击而在教义与仪式规定上有所变动，胡克是此方案的主要护卫者。他最知名的争论是和圣堂武士的讲师特拉弗斯(Walter Travers)争辩。特拉弗斯主张英国教会应更进一步改革，他同时也是喀尔文派长老会讲台制的热心代表者。这项争论一直持续到特拉弗斯被总主教惠特吉夫特驱逐为止。

在圣堂武士时，胡克同时也撰写了大量护卫英国改革教会信仰与实行方面的作品，如《*of the Lawes of Ecclesiasticall Politie*》，这些书的头四部于 1593 年出版，第五本书在 1597 年出版，而第六册至第九册，在胡克死时仍未出版。这部书的校订本，一直到 1661 年才出现。后来书籍中部分之真实性的问题被锡斯森(Charles J. Sisson)颇具说服力的论证澄清，而且也没有多大的根据可怀疑，我们所有的实际上正是胡克所留下的。在头几本书出版之前，胡克已自圣堂武士辞职(1591)，并被命为维特夏的博斯库姆教区长。1595 年，他移居靠近坎特布里的比须斯鲍诺的牧师住宅。死后被埋葬在他自己教堂内的圣坛所中。

胡克有关圣经、教会以及学术知识方面的内涵，使他成为英国国教教会中能以理性、圣经与传统作为信仰与实行准则的最重要人物。他以"深思远虑的胡克"之名为人所知。1665 年沃尔顿(Izaak Walton)将他的生平写成书。

HOOKER, Thomas 胡克

公元 1586－1647. 7. 7。英国清教徒牧师与传道者，也是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建立者之一。生于英国的来斯特，1604 年进入剑桥大学，此时清教徒的影响力正日渐强大中。

他是辰斯福之圣玛丽地区的传道者，极力宣扬清教徒理念，而引起教会人员的注意，最后被迫逃到荷兰(1630)。在那儿，他遇见公理教会的逃亡移居者，并且受到喀尔文派神学家艾姆斯(William Ames，参见该条)的影响。同时，许多来自辰斯福的教区居民已经移居到马州；1633 年，胡克追随他们到了新英格兰。

1634 年被任命为牧师，胡克率领他的会众由马州的新城(今剑桥)移居至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胡克帮助发展康涅狄格州的基本秩序法则，用此法则管理殖民地。他的传道方式比其他清教徒牧师使用更多直喻与图解演说的方法。

胡克反对威廉斯(Roger Williams)有关宗教自由的观点。在他最重要的作品《教会纪律之框架的考量》(1648)中，他也为公理教会成员倾向于长老会制的问题观点而战。这部书是阐述新英格兰之教会学以及理性、自然与法律观念的最好书籍。

胡克被视为是一位热心提倡民主论的人。在他的思想中，具有民主的倾向，特别是他强调有负责任的公民思想，但这样的说法实有夸大之嫌。卒于哈特福。

HOOKE'S LAW 虎克定律

英国科学家虎克(Robert Hooke)于 1678 年提出的一个经验定律，是说弹性物体的形变正比于使其变形之外力。以弹簧为例，将弹簧伸长 2 英寸的力，是两倍于伸长 1 英寸所需之力；并且，压缩弹簧一段长度，与伸长相同长度所需之力相等，惟方向相反。

通常，虎克定律适用于物质小形变的情况。由于其能应用到所有伸张在 1%以内的固体物，故很重要。所以，虎克定律能够浅显地描述此类物质的小振动和形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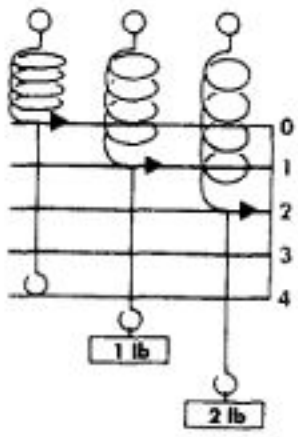

虎克定律 是由弹簧与力的实验中所得的一个经验定律。当 1 磅重的物体挂于弹簧下降一格；当其挂 2 磅重的物体时则下移两格。

HOOKWORM DISEASE 钩虫疾病

是指由两种寄生性圆虫感染所产生的疾病，即美洲钩虫(*Necator americanus*)和十二指肠钩虫(*Ancyclostoma duodenale*)。钩虫病通常多发生于温暖、潮湿的地带。在美国最常发现此种病例的地区是卡罗来纳州南部和得州东部。

1838 年发现旧大陆钩虫(十二指肠钩虫)之前，早在古老埃及人之间和意大利、阿拉伯和巴西都有钩虫传染的叙述。虽然美国早在 1845 年就已经知道新大陆钩虫(美洲钩虫)，却一直到 1902 年，才把此钩虫分离出来。

钩虫成虫的躯体呈白色圆柱形，长约 1 厘米。这些成虫附着于人体小肠肠壁黏膜细胞上，吸宿主的血液，有时可吸多至每天约 0. 2 毫升的血液。雌虫每天可产下数以千计的虫卵，由宿主的粪便排出，幼虫在土壤中孵化，如果此时与人体的皮肤接触，就可以很快穿入皮肤，游至小肠部位，在小肠成熟为成虫。

症状和病理 较缓和的钩虫疾病(体内仅含 50 只左右的钩虫)并不会产生任何症状，也通常不被人们发觉，直到中等程度的感染(约含 50～125 只钩虫)才会因为血液大量流失，导致贫血而被发现。若是食物中缺乏铁质，并且有钩虫感染，就一定会产生贫血的症状，此时若是补充铁质，则贫血的症状就会消失。营养不良不仅会使病人产生贫血，并且会使其抵抗力减弱，使得钩虫易于活跃在小肠肠道中。

依病人贫血的程度，气喘(呼吸困难度)、衰弱、恶心和腹部疼痛等症状严重的程度也不一。病人的胃口有的变好，有的变坏，有的会头晕、呕吐、腹泻、便秘。病人的心脏会有肥大(增大)的情况，并且心跳会变快。在粪便中有血，尿中含白蛋白，并且有水肿(组织液大量蓄积于组织细胞中)发生。严重感染的儿童，不论生理、智力和生殖器官的发育上都会受到严重的迟缓阻碍。

诊断和治疗 虽然钩虫疾病的临床症状已清楚地供作诊断的依据，但是仍然要小心区分营养性贫血和钩虫感染。诊断可由检视病人粪便中是否含有钩虫虫卵，进一步确认是否为钩虫疾病。

广泛用于治疗美洲钩虫感染的药物是四氯化乙烯(tetrachlorethylene)，是一种安全性高，有效又不贵的药液，通常为口服。这个药曾给予数以百万计的病患服用，都没有什么严重的副作用，只是偶尔会暂时性的恶心、腹痛和呕吐而已。服用一次约可去除 90%的美洲钩虫或 65%的十二指肠钩虫。另一种药是 bephenium hydroxynaphthoate，对十二指肠钩虫较有效，对美洲钩虫则较无效。

HOOPER, John 胡珀

公元 1500?－1555. 2. 9。英国改革家、主教与新教殉教者，人称"第一位清教徒"。生于萨默塞特(Somerset)，1519 年自牛津毕业。他是西多会僧侣，但在亨利八世压迫僧院的情势下，接受前进的改革思潮。亨利统治的后几年，他流亡于斯特拉斯堡(并于此结婚)和苏黎世。

爱德华六世时，胡珀于 1549 年返回英国，并在宫廷和伦敦成为众人皆知的传教士，对于第一祈祷书中保存的天主教礼俗大力挞伐。1550 年受任为格洛斯特主教；但直到入狱后，他才愿意在 1551 年主教授职礼中穿上主教法袍。

玛丽皇后即位后，1553 年胡珀因市民暴动被捕，并因结过婚而免除教职。1555 年 1 月他被判为异教徒，后被烧死于火刑柱上，成为玛丽政权下首批殉教者之一。胡珀出版的作品包括《教义》、《论十诫》等方面的书；他并且为《最后晚餐》的茨温格利(Zwinglian)教义做辩护。

HOOPER, William 胡珀

公元 1742. 6. 17－1790. 10. 4。美国爱国领袖，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生于波士顿，1760 年毕业于哈佛学院，从奥蒂斯(James Otis)学法律，受其在天赋人权理念的影响。

胡珀后来迁居北卡罗来纳，1773 年当选为殖民地下议院议员，于议会中厉言抨击英国侵权举动。后因以一系列署名汉普登(Hampden)的文章攻击英王，而被停止律师权一年。1774-77 年，他是北卡罗来纳于大陆会议的代表团团长，1777-82 年则是该州议会议员，逝于北卡罗来纳的希尔斯伯勒。

戴胜 分布于干燥地区的特殊鸟类，拥有不寻常的外表及习性。

HOOPOE 戴胜

分布于南欧、非洲、乌达加斯加岛、印度、马来西亚、苏门答腊等较温暖而干燥区域的特殊鸟类。由于不寻常的外表及习性，而成为民间传说、文学和宗教中主要的象征。古埃及时被当作一种象形文字。

戴胜体型似松鸦，呈肉桂色，翅及尾有黑白相间的条斑。头上有紫棕色的直立羽冠，顶端呈黑色。喙细长下弯，可用以掘土觅食。在生殖季节，雄鸟的臀部会发育出一种产生油脂的腺体，当受到惊吓时会喷出深黑色而带有恶臭的液体以自卫。

戴胜常栖于开阔或有树木的地方，如半沙漠、大草原、公园和花园。是一种几乎被驯化的鸟类，以蠕虫、甲虫、蜘蛛等为食。大多筑巢于树洞、蚁冢、围墙或石制的围墙下，其巢大多脏臭无比。雄鸟独力孵育幼鸟，淡蓝色或橄榄色的卵，每次产 4～6 枚。当雌鸟在巢中孵卵时，雄鸟会负责觅食。雌雄共同照顾雏鸟；一般需 25～30 天雏鸟才会长成。

HOORN, Count of 荷恩伯爵

公元 1518－1568. 6. 5. 荷兰贵族。在反抗西班牙统治的革命中，他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原名 Philippe de Montmorency。荷恩在朝廷中及查理五世的军队中任职。他曾担任吉德兰省的总督及荷兰的海军上将，1561 年并成为国家参政院一员。

虽然公职生涯十分辉煌，荷恩在一五六〇年代初期加入贵族派势力，反对西班牙腓力二世，与奥伦奇的威廉一世及埃格蒙特伯爵合作，他试图建立一个君主政体，并允许新教徒有宗教自由以寻求他们的支持。1566 年的革命期间，他仍担任官职，却尽力保护新教徒的安全。1567 年他被新任的总督阿尔瓦公爵逮捕，并被冠上"大不敬"(lèse-majesté)的罪名交付审判，1568 年他与埃格蒙特同时在布鲁塞尔被处决。

HOORN ISLANDS 荷恩群岛

位于南太平洋，斐济和萨摩亚之间的群岛。又名合恩(Horn)群岛或富图纳群岛，连同东北方 200 公里外的沃利斯群岛总称为沃利斯富图纳群岛，是法属的海外殖民地。

荷恩群岛包括二座大的火山熔岩岛——富图纳和阿洛菲，以及几座小珊瑚岛。唯一有人居住的富图纳岛，有居民 3,000 人，多半是玻里尼西亚人。

HOOTON, Earnest Albert 胡顿

公元 1887. 11. 20－1954. 5. 3. 美国体质人类学家。生于威斯康星州克里蒙斯维尔(Clemansville)。他首先研习古典学，于 1911 年取得威斯康星大学博士学位。当他以罗得斯奖学金在牛津大学深造时，受到英国演化论者之影响，开始对体质人类学发生兴趣。1913 年，他成为哈佛大学教授，大半馀生皆奉献给体质人类学、欧洲史前史与非洲民族学之授业工作。

胡顿在哈佛的研究室，无疑是首度系统化呈现体质人类学这门新学科者，并且成为推广此学科到全美各地之基地。他的早期作品，《加那利群岛古代住民》(*The Ancient Inhabitants of the Canary Islands*, 1925)；与《普韦布洛印第安人》(*The Indians of Pecos Pueblo*, 1930)都是史前人类的研究。他还引介统计学程序以重建绝种人口及根据头骨与骨架测量来分析遗骸。

1931 年胡顿出版了《从类人猿而起》(*Up from the Ape*)，书中阐述人类演化与种族差异。随后还有数本有关灵长类之著作，包括《类人猿、人与鲁钝者》(*Apes, Men, and Morons*, 1937)和《人类的可怜亲戚》(*Man's Poor Relations*, 1942)等。他导出一套不对称演化概念，主张在适应过程中，一个器官的某些部分所受影响会比其余部分大。

胡顿同时对人体体格与行为变异两者间的关系感到兴趣。在他研究美国罪犯后更坚信两者间有关联性。他于《美国罪犯》(*The American Criminal*, 1939)书中陈述了此一见解。此理论发表后震惊世人，但胡顿提出的一些问题仍悬而待解。卒于马州剑桥市。

HOOVER, Herbert 胡佛

公元 1874. 8. 10－1964. 10. 20. 美国第三十一任总统。他在工程学、国际救济工作、政府与政治学、政府官僚制度改革等四个领域声誉卓著。虽然他在公共服务方面花了 30 年的时间，但其公职生涯的高峰——出任总统——却为大萧条所支配，而使人甚感失望。

他生于艾奥瓦州西布兰奇(West Branch)的一个教友派家庭，在 3 名孩子中排名第 2。父亲耶西·胡佛(Jesse Clark Hoover)是一位乡村铁匠，在胡佛 6 岁时死于伤寒。不到 3 年，他的母亲赫尔达·胡佛(Huldah Minthorn Hoover)亦死于肺炎。1884 年他投靠俄勒冈州纽伯格的舅父明索恩(Henry John Minthorn)，明索恩是对教育有兴趣的乡村医生。胡佛进入由他舅父支助的教友派学校。1888 年，他随明索恩医生迁居俄勒冈州的塞勒姆，在其舅开设的土地产权事务所处理杂务并上夜校。17 岁时，以特殊学生身分进入史丹福大学，偏爱数学及地质学。1895 年 5 月取得工程学学位。

H. 胡佛 美国第三十一任总统。一次大战的救济工作，使胡佛获得举世推崇。

工程师生涯 毕业后，他在加州各金矿区兼差，并到科罗拉多州担任矿冶工程师；之后加入旧金山一个主要的工程师团体，1897 年在英国比威克与莫林(Bewick, Moreing and Company)矿业公司工作，主持其在西澳大利亚的金矿业务。一年后中国政府延请他担任中国工程与矿业公司总工程师的职位。

他接受此一职位，但在前往中国之前，先返回加州蒙特雷(Monterey)，于 1899 年 2 月 10 日在当地与亨利(Lou Henry)结婚，他们相识于胡佛就读史丹福大学四年级时。

胡佛偕妻子于 1899 年 3 月抵达北京。1900 年 6 月及 7 月义和团事变期间，他们经历了仇外中国人对天津的围攻。他首次体验到战争、难民及战时救济的滋味。变乱过后，中国矿业公司进行改组，由他出任总经理。

1901 年底，比威克与莫林公司提供胡佛一个新进股东地位；他接受后搭船经由加州前往伦敦。其合夥人身分持续到 1908 年 7 月。由于该公司的经营权益遍布全世界，所以胡佛必须经常旅行各地。在他回忆录中记载着曾环绕地球 5 次的经验。34 岁时，胡佛已获得了财富及举世闻名的专业成就，并享有许多矿业公司股东及董事委员的职位。他成立了一个顾问工程公司，在伦敦、纽约、旧金山及其他地点设有办事处，也拥有全世界各地的权益，但他仍四处旅行。1909 年他在哥伦比亚大学及史丹福大学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工程学的演讲。讲词被出版成书叫做《采矿原理》(*Principles of Mining*, 1909)。1912 年他成为史丹福大学的校董之一。

战时救济工作 当一次大战爆发时，他正在伦敦代表旧金山的巴拿马-太平洋博览会出席一项会议。为了帮助欧洲赤贫及受困的美国人，美国驻英大使佩奇(Walter Hines Page)请求他筹组及指导一个美国救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协助了 12 万名美国人回国。这项工作使胡佛成为一个公众人物，并被任命为比利时救济委员会的主席，以供给食物给德国占领下的比利时与法国北部的饥民。其后四年中，该委员会照顾了大约一千万人，花费将近 15 亿美元。此项工作虽于 1919 年 7 月结束，但它同时也为胡佛带来了举世的推崇。

当美国于 1917 年 4 月 6 日参战时，威尔逊总统召胡佛回国，任命他为美国粮食局长。他致力于增加粮产、减少消费、消除浪费、稳定粮价及改进分配。1918 年 11 月 11 日停战后，协约国"四强"领袖们任命他为救济与复原署长，直接向他们负责解决欧洲战后粮食短缺问题。

在美元的支持下，胡佛领导的救济组织到 1920 年已为两亿以上的人提供粮食及衣物。由于战争使数百万儿童营养不良及生病，胡佛设立了一个美国救济署，由国会拨款一亿美元供应食物予儿童。1921－23 年饥荒横扫乌克兰期间，美国救济署也为数百万的俄国成人及儿童供应粮食。

进入政坛 1919 年 9 月他返美后不久，有些朋友发起一项运动，提名他为民主党或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1920 年共和党代表大会举行前不久，他宣布自己一向是共和党人。他并没有获得提名，但新上任的共和党籍总统哈定(Warren G. Harding)任命他为商务部长，历经了两任总统，任期一共 7 年多，他彻底改组该部及扩展其活动范围，尤以处理对外贸易方面为然。1922 年他在《美国的个人主义》(*American Individualism*)中说明他的个人及政治哲学。当时的报纸、从政者及其他人士常提到他是总统的适当人选。

1927 年 8 月柯立芝(Calvin Coolidge)总统宣布他不拟连任后，胡佛成为共和党提名的主要候选人。1928 年 6 月于密苏里州堪萨斯市举行的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上，胡佛在第一次投票中即以压倒性的多数获得提名。竞选期间胡佛仅发表了 7 次演说，特别强调经济繁荣、农业救济及保护关税。他赞成禁酒，称其为"社会与经济的一大实验，动机崇高，目标远大"。由于他的民主党对手史密斯(Alfred E. Smith)是"赞成售酒者"，主张废止禁酒令，又是第一个罗马天主教徒竞选总统，因此禁酒及宗教问题使这次竞选成为当代最剧烈的一次。胡佛个人放弃宗教顽固派的支持。他赢得创纪录的民众选票(21,430,743 对 15,016,443)及选举人票(444 对 87)，除了 8 个州外其余各州均获胜。当选数周后他到中南美洲作了 7 周的亲善访问。

出任总统 由于美国空前的繁荣及共和党在国会中居多数，胡佛政府享有幸运的开始。竞选时他曾承诺召开国会特别会议，以考虑农业救济及有限的关税改革。1929 年 4 月 15 日及 1929 年 6 月 15 日的国会特别会议，通过了农产品销售法案，旨在协助在经济繁荣时代中遭受低收入之苦的农民。

胡佛的关税修正建议，主张增加农产品关税以协助农民，结果通过好莱-斯慕特关税法(Hawley-Smoot Tariff)，为美国历史上和平时期最高的关税率。虽然该法案不符他的期望，胡佛仍于 1930 年 6 月 17 日予以签署，主要是基于这项弹性的改革措施，使他可依关税委员会的建议，在 50%以内的税率范围中调整税率，使他能补救法律的不当之处。

在他执政初期，曾攻击历行禁酒令的问题。1929 年 5 月 28 日他宣布已指定了全国守法与执法委员会，以韦克雪姆(George W. Wickersham)为主席，调查该问题。将近两年后，该委员会才提出报告，内容自相矛盾，没有产生任何效果。

大萧条 胡佛政府就像一百年前的范布伦(Martin Van Buren)政府一样，受到经济萧条所主宰。1929 年 10 月 29 日证券市场崩溃开始发生大萧条，使得胡佛任期结束前有 1,200 万～1,400 万美国人失业。在 1930 年的国会选举中，众院中弱势的少数民主党变成了多数，而参院中共和党的多数缩减到仅略胜一席。

胡佛认为援助饥民及失业者应由州及郡的地方政府负责，而非联邦政府。但他建议国会为庞大的公共工程拨款。依胡佛的建议，国会于 1932 年 1 月 22 日批准设立复兴金融公司，以 5 亿美元为初期工作资金，设法对失业者提供间接救济。其作法是借款予保险公司、银行、农业机构、铁路及州、郡、市政府，以刺激经济活动及就业。反对者批评此种"往下滴流"(trickle down)的理论。此理论依据的观念是，如果政府协助国家财金结构高阶层的大企业，由这些企业创造更多的工作机会及缓和基层的失业问题。然而，他发起的一个新政策是由政府协助在经济危机时有紧急需要者，而不直接援助失业的民众。

外交政策 胡佛说和平是他外交政策的基础。虽然他反对加入国际联盟，但仍要求美国支持国际法庭及裁军。1930 年 4 月 22 日伦敦海军会议上所签的"海军条约"为其卓越成就。该约不仅对每一国家主力舰及巡洋舰数量设限，而且对海军小型舰艇数也设限。

与前三任总统一样，胡佛也坚持欧洲国家须向美国偿付战债。但他以延期偿付方式暂时减轻了它们的苦恼，使受萧条打击的欧洲债务国可从 1931 年 7 月 1 日起停付债款一年。

当日本 1931 年 9 月入侵中国东北时，胡佛的外交政策出现了危机。1932 年 1 月 7 日，他的政府宣布"史汀生主义"(Stimson doctrine)，声明美国不承认侵略他国领土。胡佛的拉丁美洲政策较为成功，他改变了其前任的干预政策，为后来的睦邻政策奠定了基础。

1932 年的选举 1932 年 6 月 16 日，在芝加哥举行的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投票时再度提名胡佛。民主党提名纽约州的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州长。大萧条的结果支配着选举。罗斯福以 22,821,857 对 15,761,841 张一般选民票以及 472 对 59 张选举人票击败了胡佛。胡佛仅在 6 个州获胜。他离开白宫后的活动中包括协助建立"胡佛战争、革命及和平图书馆"，该馆是他早先赠予史丹福大学的。后来他成为罗斯福"新政"的死敌，在全国发表的演说中及在所出版的书中表达他的反对意见和自己的政治哲学。

后期的活动 随着二次大战的接近，胡佛成为罗斯福外交政策的一个坦率批评者，战争爆发后他主张不介入政策。战争期间，他出版了两本讨论外交政策的书：《美国的第一次十字军运动》(*America's First Crusade*, 1942)，及与吉布森(Hugh Gibson)合著的《持久和平之问题》(*The Problems of Lasting Peace*, 1942)。战后，在杜鲁门总统的要求下，胡佛多次到世界各地旅行，以研究粮食供应及提出避免战后饥荒的建议。

1947 年，杜鲁门总统任命胡佛为政府行政部门组织委员会主席，再度借重他在政府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参见 HOOVER COMMISSION)。1955 年 6 月 30 日当第二届委员会工作结束时，他以 80 岁高龄退休。

老年时期，他仍维持着惊人的写作与公开演说计划，并常发表他对国际与国内问题的看法。当他 83 岁时，完成了几位权威人士认为是他的最佳作品。《威尔逊总统的严格考验》(*The Ordeal of Woodrow Wilson*, 1958)是第一部由总统撰写，记载其服务于另一位总统的历程。之后胡佛又出版《一个美国人的史诗》(*An American Epic*, 三册 1959－61)，讨论他在国际救济工作方面的经验。在他 84 岁生日时，他已超过亚当斯(John Adams)总统所保持的纪录，而为卸任总统最长寿者。

胡佛逝于纽约市，享年 90 岁。终其一生，有漫长而多采多姿的经历，部分归因于经济大萧条及他未能及时看出其重要性，以至于很少人承认他是伟大的总统。然而很少美国人能像他一般，具有如此多采多姿的成就和赞扬。就专业成就言，他被称为"伟大的工程师"；就战时及饥荒救济工作方面的领导成就而言，他被怀念为"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就他在商务部的卓越工作言，他被称为"伟大的部长"；最后，由于他老年时期坚强地努力作为胡佛委员会的主席，为联邦官僚体系带来效率及秩序，而被称为"伟大的公仆"。

Bibliography

Best, Gary D., *Herbert Hoover: The Postpresidential Years, 1933–1964* (Hoover Inst. Press 1983).
Burner, David, *Herbert Hoover: A Public Life* (Atheneum Pubs. 1984).
Eckley, Wilton, *Herbert Hoover* (Twayne 1980).
Fausold, Martin L., *The Presidency of Herbert Hoover* (Univ. of Kansas Press 1985).
Hoover, Herbert C., *Addresses upon the American Road*, 7 vols. (Stanford Univ. Press 1955).
Hoover, Herbert C., *Memoirs*, 3 vols. (Macmillan 1951–1952).

HOOVER, J. Edgar 胡佛

公元 1895. 1. 1－1972. 5. 2。美国刑事学家、律师，曾任联邦调查局(FBI)局长。

早期生涯 胡佛生于华府。后来一面在国会图书馆担任信差，一面于夜校修习法律。他在 1916 年获得华盛顿大学法学士学位，翌年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律师资格后，遂展开在司法部的漫长生涯，并于 1919－21 年间，担任司法部长的特别助理。

联邦调查局局长 胡佛系于 1924 年担任联邦调查局局长。他排除了 FBI 任用人员时

之政治因素，并且建立了较佳之徵募及训练方式。1935 年创设位于弗吉尼亚州匡蒂科市之联邦调查局国家学院。藉由该州及当地警方训练之鼎助，该局对于提升全美国警察工作之水准确实贡献良多。

胡佛早年即了解到促进警方以科技方法办案之重要性，1924 年该局将全国为数不多的指纹档案予以整合，并加以扩充。1930 年，在全国普遍采行统一犯罪报告计划后不久，该局获得授权整合该制度并且编辑出版其统计资料。联邦调查局实验室创立于 1932 年，而全国犯罪资讯中心则在 1967 年成立，如今在全美各地只要几秒钟即可获得通缉犯及其犯行之有关资讯。由于关切一九三〇年代恶名昭彰的盗匪开始蔓延，胡佛乃一改该局之公关政策，对外宣称"要公开讨论，就应站在法律和秩序这边"。

一九四〇年代后期至一九五〇年代期间，胡佛因其反共及反颠覆之观点与行动因而闻名于世。就此一领域而言，其经验可回溯至 1919 年担任司法部长帕尔默(A. Mitchell Palmer)助理之时，即参与起诉涉嫌之急进和颠覆份子。1939 年，罗斯福总统遂赋予该局广泛的情报和反情报职掌，以及保护美国国内安全以对抗外国情报员之任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鉴于冷战之关心焦点集中在国内共产党之活动上，FBI 及其领导人有关控制颠覆份子之职掌仍显得十分重要。

评价 如此之经历不可避免地会招致批评。胡佛及 FBI 被控逾越其司法管辖权，迫害那些反对他们的人，并使用可疑的犯罪资料，夸大颠覆行为的危险性，以及运用思想控制。另一方面，胡佛在每一位总统任内从柯立芝到尼克松却均被认可留任而确保职位，此外，其对警察工作管理之贡献亦普遍受到认同。又因他拒绝让 FBI 成为受评估的单位，乃使调查与起诉之间保持分隔，此举被视为系当今民主国家之精髓所在。

胡佛生前著有《隐匿中的人》(*Persons in Hiding*, 1938)、《诈欺高手》(*Masters of Deceit*, 1958)、《共产主义研究》(*A Study of Communism*, 1962)，以及《共产主义论》(*On Communism*, 1969)等书。逝于华府。

HOOVER COMMISSIONS 胡佛委员会

美国国会于 1947 及 1953 年分别成立两个团体，针对联邦政府的行政结构提出改革建议。在此之前，行政部门均未经系统的规划。然至 1945 年，美国政府功能和员额的急速扩张，造成行政体系过于臃胀，有必要予以研究和改组。

第一委员会 国会于 1947 年 7 月 7 日投票一致通过，设立政府行政部门组织委员会，这是一个由六名民主党员和六名共和党员组成的两党团体。国会授权该委员会找出限制政府支出，及界定行政部门功能、业务和活动方法。9 月 29 日，杜鲁门总统任命前总统胡佛主持此一委员会，此即人们熟知的胡佛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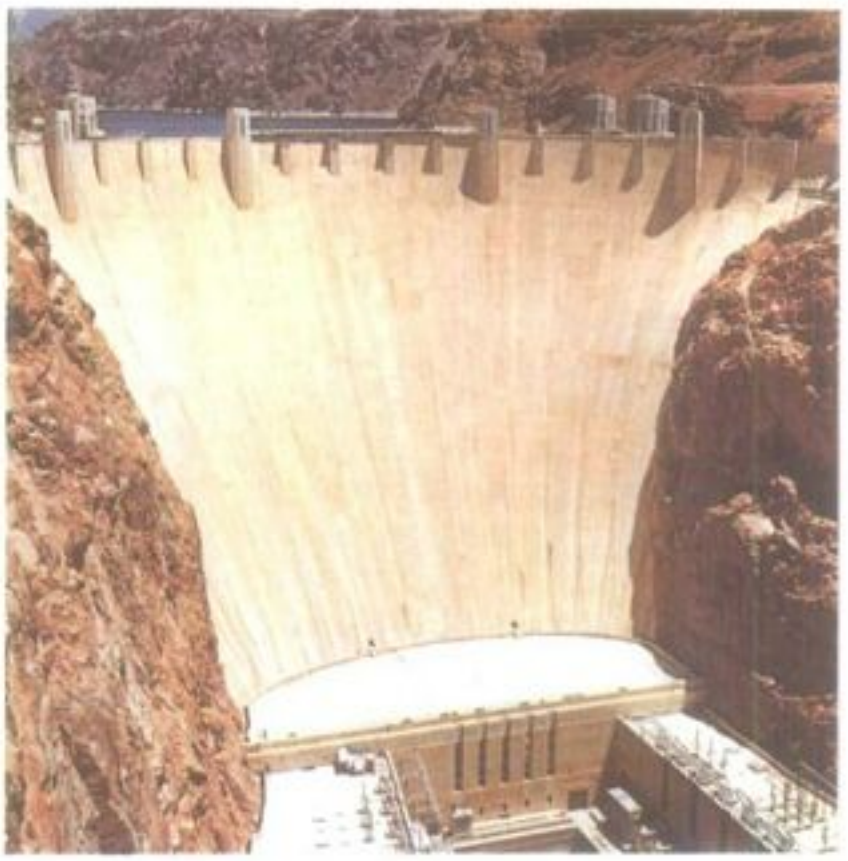

胡佛坝 位于亚利桑那州与内华达州边界的科罗拉多河下游，是美国最大的混凝土拱形坝，具防洪、发电、供水等功能。

两年之间，委员会送交国会 19 份报告，建议藉由归并现存的机构，赋予总统更直接的权威。此一现代化促使政府较有效率和较经济。

委员会的工作汇集了联邦政府最完整的资料。国会采纳了 196 件委员会的建议案，并将部分制订成法律。1949 年通过改组法案及设立卫生、教育与福利部，即源自于该委员会之工作。

第二委员会 虽经上述努力，政府机构之问题仍然有增无减，1953 年 7 月 10 日，艾森豪威尔总统批准设立由胡佛领导的政府行政部门第二个组织委员会，并获国会一致通过。与前次委员会相同，第二胡佛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行政机能的现代化，但在调查和建议政策修正方面则拥有更广泛的职权。

委员会在两年运作期间，针对联邦政府 64 个机构中的 60 个进行研究，因为它们的经费支出占了联邦行政部门的 95%。委员会在向国会提出的 39 件个别报告中，列举了 314 项要求删减公务支出的建议案；主要是减少非必要的政府活动，及以私人企业取代政府之工作等。对于某些情况，委员会建议制订新法，但也有半数的建议不须经由国会的这项行动。委员会于 1955 年 6 月 30 日结束其任务，胡佛本人也同时退休。但政府另给予委员会三个月时间结束其业务。

在民间，有一称为公民支持胡佛报告委员会，积极推动委员会所建议的各项改革。该委员会于 1958 年报告，第一胡佛委员会所提出的改革建议案中的 72%，和第二胡佛委员会所提出建议案中的 64%，已为国会和行政部门采纳。然而，二次委员会所建立的定期检查与改革模式较所提出的革新预算制度更广受注意。在许多州与地方政府，也有一些"小胡佛委员会"从事同样的任务。

HOOVER DAM 胡佛坝

美国最大的混凝土拱形坝，位于亚利桑那与内华达州边界，邻近波尔德城之科罗拉多河下游。高 221 米，拱顶长 379 米，容纳 284 万立方米混凝土。1935 年罗斯福总统为之题辞，1955 年美国土木工程师协会评为美国七大现代土木工程奇迹之一。水坝原名波尔德坝，于 1931 年开始建造，至 1947 年美国国会为纪念胡佛总统始更名为胡佛坝。

坝内发电厂共 17 座发电机，每年约供应六十亿千瓦-时之电能。其 185 公里长之米德湖贮水库可贮存 2,125 万英亩-英尺之水量，本身也具备防洪功能，及西南部超过 100 万英亩的灌溉用水，同时供应家庭用水、工业用水、都市给水及亚利桑那、内华达和加州南部廉价之电力。

HOP 忽布

参见 HOPS.

HOP HORNBEAN 鹅耳枥

参见 HORNBEAM.

HOPE, Anthony 霍伯

公元 1863. 2. 9－1933. 7. 8，英国作家，著有以神秘王国路利坦尼亚(Ruritania)为背景的现代传奇小说《曾达的囚徒》(1894)。霍伯本姓霍金斯(Hawkins)，生于伦敦。他自牛津巴利奥尔学院毕业后，于 1887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正式执业，闲暇时间则从事写作。《曾达的囚徒》得到广大读者回响后，他便全心投入写作。

在续集《鲁珀特》(1898)和其他小说之外，霍伯也撰写包括《乌尔苏拉女士历险记》(1898)等戏剧；一本机智对话集《洋娃娃的对话》(1894)和回忆录《往事札记》(1927)。1918 年，因一次大战期间的卓越贡献而受封为爵士。逝于索立的瓦耳顿。

HOPE, Bob 霍伯

公元 1903.5.29— ,美国播音员、电影明星兼电视喜剧演员,以其机智诙谐闻名。生于英国的艾坦,原名 Leslie Townes Hope,四岁时随父母与 6 个兄弟移居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曾当过短暂的业馀拳击手,后来在杂艺团开始歌舞生涯,并且在齐格飞歌舞杂耍团(Ziegfeld Follies)表演。

霍伯首次重要的演出是百老汇的音乐喜剧《巴利胡》(*Ballyhoo*, 1932)和《罗贝塔》(*Roberta*, 1933)。1935 年开始从事播音工作,1938 年拥有自己的节目(后来则有电视秀)。演过众多影片,其中以《1938 年的头条大新闻》(*The Big Broadcast of* 1938)、《往事》(*Thanks for the Memory*,1938)、《新加坡之路》(*The Road to Singapore*,1940),以及第一次与克劳斯贝(Bing Crosby)、拉摩(Dorothy Lamour)携手合作的《博凯尔先生》(*Monsieur Beaucaire*,1946)、《全球事务》(*A Global Affair*,1964)等。霍伯时常至前线劳军。

HOPE, Thomas 霍普

公元 1769?—1831.2.3.苏格兰作家兼设计家。霍普生于伦敦的一个苏格兰家族,其在荷兰拥有银行股份和住宅,因此他在阿姆斯特丹长大。他以八年的时间去描摹欧洲、埃及和中东各地所遗留下来的古建筑后,1796 年左右在伦敦定居。霍普是雕刻家卡诺瓦(Antonio Canova)、托瓦尔森(Bertel Thorvaldsen)和弗拉克斯曼(John Flaxman)等人的赞助者,收藏他们的作品和原先所搜集的骨董。霍普将伦敦的住宅依照他为索立乡村别墅所作的设计,重新装潢并增辟房间。

1807 年,霍普出版《家庭用具与室内装饰》(*Household Furniture and Interior Decoration*),起初被视为是雕虫小技;但是,霍普在书中所绘的埃及式古典家具,却对英国摄政时代的家具设计产生强烈的影响。另外,尚有两本探讨服饰的书。其小说《阿达西》(*Anastasius*)于 1819 年匿名出版,由于拜伦的赏识而广受好评,卒于伦敦。

HOPEDALE COMMUNITY 荷普达社区

1841 年,由信奉普救说(Universalist)的巴卢牧师(Adin Ballou)设立于马州的荷普达(Hopedale),距乌彻斯特(Worchester)南界 22 公里。巴卢描述它是个"以上帝之父爱与人类之友爱为基础"的社区。

巴卢并与 31 人共同成立一股份公司,购买数百亩土地实施耕种,继而建立一些小型产业。此后,会员人数增至 110 人,1856 年,因两名重要股东退出转而投资生产纺织机器的荷普达制造公司,因而使得此社区变为一个工业城。1868 年,它与荷普达地区另一信奉唯一神教派的教区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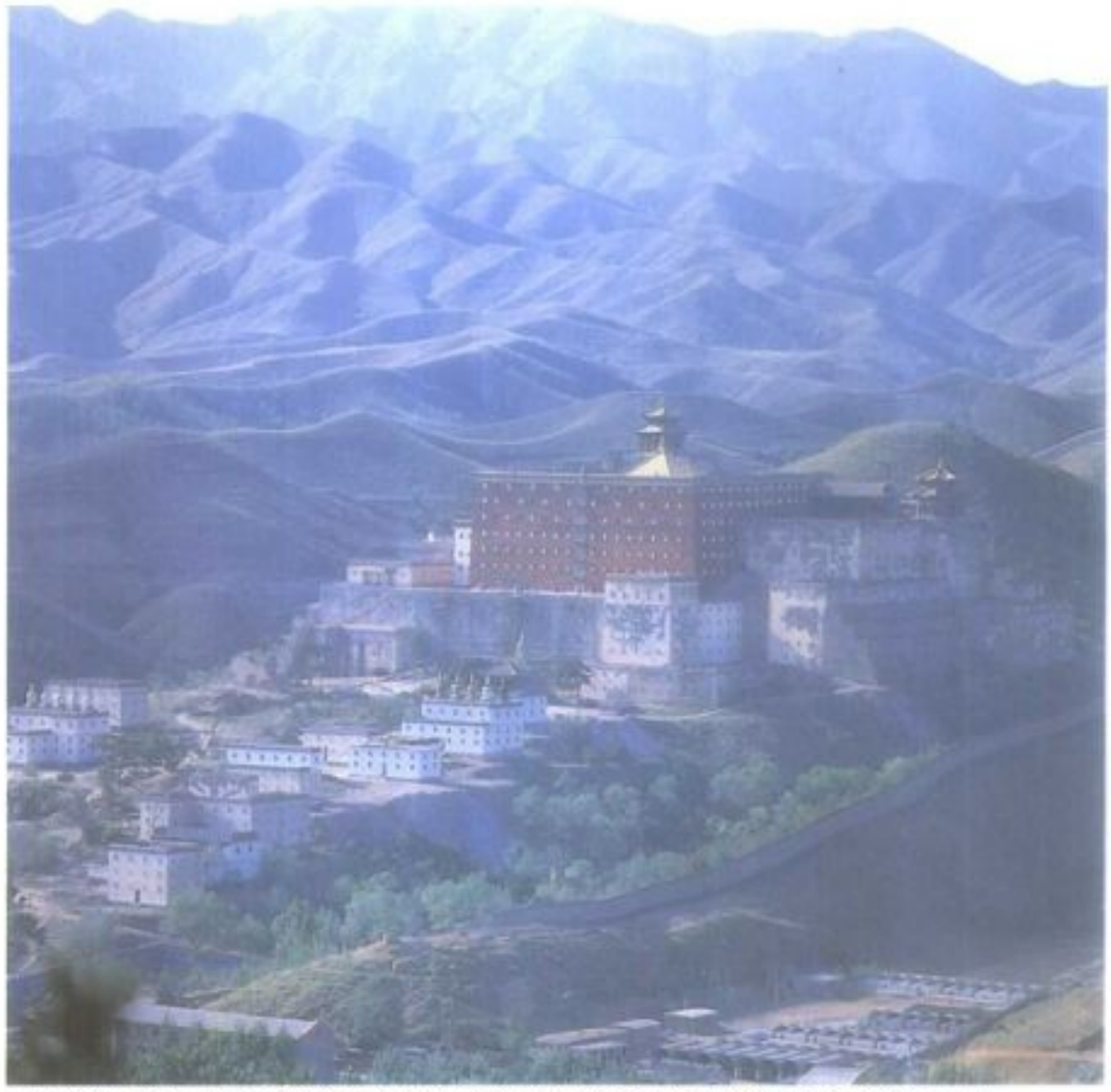

河北省位于华北平原东北部,富鱼盐之利及交通之便,居全国重要战略地位。图为承德避暑山庄。

河北省

纲 要

章节	页
1. 行政区划与历史沿革	126
2. 人口与民族	128
3. 自然条件	128
4. 农业	129
5. 工业及交通运输	130
6. 文化、教育及卫生	131
7. 名城、名胜及名产	132

HOPEI 河北省

河北省位于华北平原东北部,北纬 36°03′～42°40′,东经 113°27′～119°58′之间。河北省因处黄河下游以北,故称河北;部分地区古属冀州,故简称冀。全省面积为 187,693 平方公里。

河北省中环北京、天津两大城市,是北京通往全国的铁路公路枢纽地带,在中国居重要战略地位。东临渤海,富有鱼盐之利和海运之便;西倚太行山脉,与中国煤炭重工业基地山西省为邻;南部平原展开,与河南、山东两省毗邻;北部坝上高原,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东北一隅,与中国重工业基地辽宁省为邻。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1. 行政区划与历史沿革

现今的河北省在中国行政区划的历史中,并不属于一个行政单位,也没有统一的名称,它是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变化形成的。

据《禹贡》所载,全国分为九州。现今河北省大部分地方,属于《禹贡》九州中的冀州之地。

西周时期,实行分封制,今河北省平原北部地方,主要属于燕国。春秋战国时期,今河北省平原北部地方,仍属于燕国;河北省平原南部地方,先属于晋国,到了韩、赵、魏三分晋国之后,便主要属于赵国。因此,河北省被称为"燕赵"之地。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今河北省北部,长城以南地方,主要属于右北平郡、渔阳郡和上谷郡;河北省中部和南部地方,分属于钜鹿郡和邯郸郡。

汉朝时期,今河北省大部和南部地方,分属于幽州和冀州刺使部管辖范围。西晋时,今河北省大部地方由北而南分属于幽州、冀州和司州;东晋时,主要为五胡十六国中的后赵、前燕和后燕所据之地。隋朝时,今河北省几乎全部地方属于冀州范围。

唐朝时期,今河北省的广大地方属于河北道范围。宋时,今河北省的东部和西部地区,分属于河北东路和河北西路范围;其北部地方,则分属于燕山和云中两路范围,即历史上所谓"燕云十六州"中的大部分地方。元时,今

河北省
省会
省界
铁路
长城
文化古迹
关隘或山口
0 25 50 75公里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
北京
天津
山西
河南
山东
渤海
渤海湾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42°
41°
40°
39°
38°
37°
36°
康保
沽源
三号地
大青沟
张北
尚义
花皮岭
独石口
黑山嘴
平安堡
丰宁
云雾山
山湾子
御道口
围场
克勒沟
半截塔
白虎沟
郭家屯
隆化
七家
凤山
滦平
承德市
承德
平泉
榆树林子
宽城
雾灵山
五指山
兴隆
青龙
干沟
遵化
清东陵
迁西
迁安
抚宁
山海关
秦皇岛市
卢龙
昌黎
玉田
丰润
滦县
唐山市
丰南
滦南
乐亭
柏各庄
南堡
唐海
三河
大厂
香河
廊坊市
固安
永清
霸县
万全
张家口市
崇礼
赤城
宣化
庞家堡
怀安
怀来
涿鹿
官厅水库
涿道
阳原
西合营
小五台山
蔚县
涞源
清西陵
涞水
涿州市
易县
新城
定兴
狼牙山
徐水
容城
雄县
安新
文安
大城
阜平
唐县
完县
满城
保定市
白洋淀
高阳
望都
清苑
任邱市
曲阳
行唐
定州市
蠡县
安国
肃宁
河间
博野
沧州市
黄骅
灵寿
新乐
无极
深泽
安平
饶阳
献县
泊头市
南皮
孟村
盐山
海兴
平山
获鹿
正定
藁城
晋县
深县
武强
阜城
东光
井陉
石家庄市
辛集市
栾城
元氏
赵县
衡水市
武邑
景县
吴桥
赞皇
宁晋
高邑
柏乡
新河
冀县
枣强
南宫市
故城
隆尧
临城
内邱
巨鹿
任县
平乡
广宗
清河
邢台市
南和
威县
沙河市
鸡泽
邱县
临西
武安市
永年
曲周
肥乡
馆陶
涉县
邯郸市
广平
魏县
成安
磁县
临漳
大名
马岭关
响堂山石窟

河北省广大地方属于中书省范围。明时，今河北省主要属于北直隶范围。清代初将北直隶改称直隶省，省会设在保定，今河北省成为当时直隶省的主体部分。清代雍正、干隆以后逐渐在今河北省承德地区、张家口地区北部、内蒙古西拉木伦河以南、辽宁大凌河上中游、西河上游以北和内蒙古奈曼和库伦二旗等原蒙旗部分设州置县，划归直隶，辖境日扩。辛亥革命后，1914 年割长城以北改属热河、察哈尔两特别区域。1928 年，直隶省改称为河北省，省会设在保定。

到 1990 年初，河北省划分为 9 个地区：邯郸地区（下辖 13 县）、邢台地区（下辖 14 县、2 个县级市）、石家庄地区（下辖 12 县、1 个县级市）、保定地区（下辖 18 县、2 个县级市）、张家口地区（下辖 12 县）、承德地区（下辖 7 县）、廊坊地区（下辖 6 县、1 个回族自治县、2 个县级市）、沧州地区（下辖 9 县、2 个县级市）、衡水地区（下辖 10 县、1 个县级市）；9 个地级市：石家庄市（下辖 4 个县）、唐山市（下辖 10 县）、秦皇岛市（下辖 4 个县）、邯郸市（下辖 1 个县、1 个县级市）、保定市（下辖 2 个县）、张家口市（下辖 1 个县）、承德市（下辖 1 个县）、沧州市（下辖 2 个县）、邢台市（下辖 1 个县），省会设在石家庄市。

2. 人口与民族

河北省是中国人口较多又较密的一省。1985 年间，河北省人口约 55,480,000，占中国总人口的 5.3%，仅次于四川、河南、山东、江苏、广东、湖南，居全国第七位。1949－85 年，河北省人口净增长 24,100,000 人，人口密度平均为每平方公里 296 人（石家庄地区的无极县人口密度为 807 人，居全国各县之首），仅次于江苏、台湾、山东、河南、浙江、安徽，在全国各省区中也居第七位。

从人口分布来看，河北平原区人口稠密，面积不足全省一半，人口却占全省三分之二；山区人口稀少，山区面积超过一半，人口却只有全省的三分之一。在燕山南麓平原各县，人口密度多在 400 人以上，太行山东麓各县人口密度多在 500 人以上，最密的 5 县超过 700 人，而在河北省人口最稀少的坝上地区，人口密度平均只有 60 人左右。河北省人口分布还有另一明显的特点，就是城镇人口比例低，只占全省总人口的 11.9%，低于全国平均城镇化 15.8%的水平，居全国倒数第十位。

河北省居民绝大多数为汉族，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河北省有 41 个少数民族，人口合计 850,000 余人，只占总人口的 1.6%。其中回族 420,400 人，满族 383,900 人。人口较多的还有蒙古族（42,800 人）、壮族（2,780 人）、朝鲜族（1,737 人）等。

回族分布具有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遍及全省各市县。孟村、大厂两个回族自治县，是回族居住较稠密的地方。回民在万人以上的还有沧州、张家口、唐山、石家庄、保定、邯郸、定州和青县、大名、黄骅、沧县、交河、无极、河间等县。回族半数以上在乡村从事农业，有的兼作商贩。城镇回民以经商为主，多从事饮食业，近几十年来从事工业及其他行业者不断增加。

满族主要分布在青龙县（80,000 人）、丰宁县（50,000 人）、隆化县（39,000 人）、滦平县（33,000 人）；宽城、承德、围场、平泉 4 县满族人口也较多。此外遵化县与易县，满族人口均在万人以上。

蒙古族主要分布在隆化县（12,700 人），平泉、丰宁、围场 3 县次之，崇礼、张北又次之，多从事农牧业。

壮族人口以徐水、丰南、玉田、三河、丰润 5 县较多，各有 200～400 人不等，多系近年由南方迁入。

朝鲜族以抚宁县最多有 500 多人，主要聚居在渤海乡水田村。

由于历史上的各种原因，河北省居民的文化水准很低。据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资料，河北省 6 岁以上人口中大学毕业、肄业或在校的占 0.5%，高中程度占 8.5%，初中程度占 21.8%，小学程度占 41.2%，其余 28%为识些字或不识字的人。

刘启俊摄

河北省是中国人口密度较高的省分，人口多分布于狭小的河北平原区，山区人口稀少。图为秦皇岛市北戴河海滨浴场戏水的人潮。

3. 自然条件

地形 河北省大的地形单元在分布上具有明显的排列规律，从西北向东南成半圆弧状，依次为高原、山地、平原，形成三大阶梯。这三大阶梯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的山地、高原海拔多超过 1,000 米，部分达 1,500 米，不少山峰在 2,000 米以上，如小五台山，海拔 2,882 米，是中国东部著名高峰之一。东南部的平原大部分海拔不及 50 米，渤海沿岸平原多在 10 米左右。

河北省地貌类型复杂多样。高原分布于最北部，包括张北、康保、沽源 3 县全部和尚义、丰宁、围场 3 县的部分，是内蒙古高原的南缘，俗称为坝上，面积 24,000 平方公里。山地主要由西部太行山、北部燕山两大山脉组成，面积 70,000 平方公里。丘陵主要分布于燕山南侧和太行山东侧，面积 9,000 平方公里。盆地面积 23,000 平方公里。平原展布于中部及东南部，面积 57,000 平方公里。另外，本省还有洼地、海岸线、火山地貌分布。

面积辽阔的河北平原，是中国华北平原的主要组成部分，由燕山、太行山和一系列河流的洪积、冲积扇联合而成的山前洪积冲积平原，沿山麓分布，面积 30,000 平方公里。其中京广铁路沿线的山麓平原地带，水资源丰富，排水良好，土地肥沃，是省内农垦历史最早、垦殖程度最高的地区。山麓平原以东、运河以西的广大地区为中部冲积平原，面积 35,000 平方公里。本区地势低洼，成为省境河流和客水汇集之处，地表径流排泄不畅，雨后积水，土壤易盐碱化。滨海平原沿渤海海岸成半环状，面积为 13,000 平方公里。这里海拔更低，一般仅几米，地势平坦，潜水面浅，矿化度高，土壤盐碱化十分严重。

气候 河北省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寒暑悬殊，雨量集中，春季多风。河北省年实际日照时数 2,500～3,100 小时，为可照时数的 57～69%；热量资源丰富，全省无霜期 120～200 天，平原区无霜期均在 180 天以上。所以，河北平原大部分可实现一年两熟或间作两熟，成为发展冬小麦、棉花和其他喜温作物的优越生产区。

在气温上，河北省南北、季节、昼夜均有较大的温差。北部与南部地区年平均温相差 14.3℃，冬季南北之差达 18℃，夏季较小为 9℃。南北温差如此之大，为北半球同纬度所罕见。本省最冷月（1 月）的平均最低气温坝上地区低于零下 20℃，御道口达零下 27.9℃，保定以南为零下 7～10℃。最热月（7月）的最高气温坝上地区为 25℃，长城以南均在 30℃以上，愈向北温差愈大。本省昼夜温差大部分地区多在 10℃以上，十分有利于小麦、水稻及多种干鲜果品的蛋白质和糖分的累积。

河北省年平均降雨量在 430～820 毫米之间，分布不均。遵化和易县是省内两个多雨中心，为 700～820 毫米。半壁、宁晋、南宫三角

地带降雨较少。张家口地区西北部降水不足400毫米，是河北省降雨量最少的地区。全省一年中夏季(6～8月)降雨量各地均占全年的65～70%，集中的降雨，适宜于秋粮生产。另外，多雨年与少雨年的降水一般相差1～2倍，最大相差4～5倍，年际变化很大。

由于这些气候条件，造成河北省灾害性天气不仅种类多而且频繁。春旱、夏旱、涝灾、冰雹、霜冻、干热风频繁肆虐，对河北省农业生产形成了很大的威胁。

河流 河北省以海河为主干水系，包括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南运河、北运河，全长1,100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仅256亿立方米，占全省地表径流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其流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66%。河北省第二大水系滦河，多年平均径流量60亿立方米，占全省总地表径流量的四分之一，水量比较丰沛，但其流域仅占全省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坝上地区为内陆流域，仅有些间歇性短小河流。全省统计，地表水仅占全国的0.65%，地表水资源在全国居第二十五位，人均、亩均占有地表水分别相当于全国平均数的八分之一和十分之一，成为地表水最少的省分之一。

土壤和植物 河北省土壤类型较多，有13个土类，几十个亚种，上千个土属。褐土分布最广，其次为潮土，再次为棕壤。其余的亚高山草甸、栗钙土、灰色森林土、黑土、草甸土、沼泽土、盐土、水稻土、风沙土、灌于土等均局部分布。多类型的土壤孕育了多种类的植物。河北省的植物有2,800多种，分属156科807属。其中栽培植物达450多种，普遍种植的粮食、经济作物和蔬菜、水果亦达百余种。木本植物计有400多种，其中不少重要用材树种和特有经济树种。果树品种103个，分布较广的干果、鲜果、野生果就有二、三十种。目前已利用的药用植物达800多种。坝上草本植物繁多，据粗略统计，有300多种。所有这些，为河北省的建筑、食品、编织、化工、医药及畜牧等部门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矿藏 河北省地质构造复杂，形成多种工业矿床。目前已发现80多种具有工业价值的矿产，其中探明储量的近60种，矿种齐全且类型多样。煤、石油、铁、黄金、萤石、石灰石是河北省六大优势矿种。

煤储量大，已探明储量156亿吨，保有储量147亿吨，且煤种齐全，质量良好。炼焦煤占保有储量的65%，居全国首位。4种炼焦煤齐全，特别是肥煤储量相当于炼焦煤的一半，占全国肥煤储量15%。煤炭产量除可保证本省需要外，还能供应外省和出口。石油已探明的地质储量和年开采量均占全国的10%，居全国第三位。铁矿石保有储量占全国第三位，年产铁矿石居全国第二位。金保有储量居全国第七位，产量居全国第二位。石灰石保有储量是长江以北最多的省分，其中熔剂灰岩、化工用石灰岩均居全国第三位。石灰岩远景储量巨大，开采量在全国也名列前茅。萤石共有产地八处，年出口量约13万吨。

人民画报社提供

河北省矿藏丰富，煤矿的储量大且品质优良，其中炼焦煤储量居全国首位。图为开滦煤矿场景。

4. 农业

河北省是中国农业开发历史悠久的地区之一。境内土地辽阔，自然条件复杂，农业资源丰富，为农业生产多部门综合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数千年来河北人民在生产过程中，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对中国农业生产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近几十年来，河北省人民投入了巨大的人才和财力，进行大量的农业基本建设、农业技术改造，加上全省农业的水利化、机械化、化学化和电气化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农业生产有了较高速度的发展。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其总产量已分别列居全国的第八位、第二位和第六位。目前，河北省已成为中国粮、棉的主要产区之一。

河北省农业现况

年	机耕面积(万亩)	机耕面积(%)	化肥施用量(万吨)	机井(万眼)	农村用电(万度)
1952	3	0.03	2.3		15
1957	721	6.37	14.50	0.6	1,105
1965	2,646	25.26	22.10	7.7	54,218
1980	5,729	57.45	342.80	56.6	307,671
1983	3,976	39.90	498.03	60.8	415,061
1984	3,999	40.20	525.16	62.47	411,229
1985	4,188	42.28	477.03	63.08	409,300

河北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

年	播种面积(万亩)	亩产(市斤)	总产量(亿斤)
1952	11,128	138.8	154.4
1957	11,915	136.8	163.8
1962	10,628	124.7	132.5
1965	10,823	178.2	192.9
1970	11,506	221.2	254.5
1980	11,231	225.2	304.5
1985	9,739	404.0	393.3
1988			404

粮食作物 粮食生产是本省农作物生产的主体，多年来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在农作物后用耕地中的比重都在70%以上。1988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202亿斤，比1949年的48亿5千万斤增长至153亿5千万斤，实现基本自给，结束历史上南粮北调的局面。到1988年河北省粮食总产量占全国4.6%，居第九位。

河北省粮食作物种类较多，主要有小麦、玉米、高粱、谷子、豆类、薯类(甘薯、马铃薯)、水稻等，此外还有小麦、大麦等。这些粮食作物一般可分为夏粮作物和秋粮作物，夏粮作物以冬小麦为主，秋粮作物则以杂粮为主，其中以玉米为最多。

小麦是全省的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最多，产量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比重也最高。小麦种植面积已达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36.2%，居第一位。河北小麦生产在全国也占重要地位，1984年小麦产量占全国小麦总产量的8.15%，仅次于河南、山东、江苏，居第四位，是全国小麦主要产区之一。

玉米是河北的主要杂粮，多年来在粮食作物中一直处于优势地位，1985年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总播面积的26.9%，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34.5%，其播种面积和产量仅次于小麦居第二位。

高粱是主要的杂粮之一，在河北省粮食作物构成中比重不大，其播种面积和产量在粮

食作物中均占 3.3%。

谷子是主要粮食作物之一，但谷子生产在粮食作物中比重较小，其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粮食作物的 10.5%、7.4%。

薯类生产在粮食作物中比重较小，1985 年其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占粮食作物的 7%左右。

河北省粮食作物生产的水平很不均衡。粮食耕地亩产 1000 斤以上的比重过小，而 400 斤以下的比重过大，但只要稳定粮田面积，综合治理旱涝碱，粮食增长的潜力是较大的。

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是河北省种植业中仅次于粮食作物的主要农作物。一九八〇年代，河北省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达 2,523 万余亩，占全省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19.4%。1985 年本省主要经济作物产量合计为 31 亿 6 千万斤，比 1949 年增长 3.1 倍。同时，河北省也是全国棉花、花生的主要产区之一。

棉花是河北省主要的经济作物。其播种面积已占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的首位。棉花的单产和总产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分别由 1949 年的 21.5 斤和 2 亿 1,600 万斤提高到 128 斤和 21 亿斤。河北省的棉花生产自 1978 年以来发展较快，1984 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在全国仅次于山东跃居第二位，是中国五大产棉省区之一。

花生是河北省最主要的油料作物。近几十年来，花生产量均占油料总产量的首位。1985 年花生播种面积为 497 万多亩，产量达 11 亿 6 千万余斤，仅次于山东、广东，居全国第三位。

胡麻、芝麻是仅次于花生的油料作物。胡麻主要生长在坝上地区，占河北省油料产量的第二位。芝麻种植较少，零星分散于河北省中部和东南部地区。

其他经济作物还有麻类、甜菜、烟叶、棉花及油料，合为河北省五大经济作物。

林业 河北省在历史上曾是森林资源丰富、景色宜人的地区。但在漫长的历史年代里，由于长期的掠夺性采伐、破坏、山林火灾等原因，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原始森林资源几乎破坏殆尽。近几十年来，河北人民在平原植树绿化，在坝上营造防护林，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森林覆盖率仍很低。

畜牧业 河北省发展畜牧业有丰富多样的饲料、饲草来源，条件优越。据统计，1985 年全省大小牲畜自然总头数为 2,589 万头，比 1949 年增加了 2 倍多。

养猪业是广大河北省农村家庭的主要副业。1949 年河北省生猪存栏 346 万多头，到 1985 年发展到 1,421 万多头，达到户均一头，占全国生猪总栏总量的 4%左右，是全国养猪业比较发达的省区之一。

河北省养羊业也比较发达。较集中的承德、张家口两地拥有羊只分别为 127 万和 116 万，两地区羊只合计占全省的 33%以上。

河北省的大牲畜是农业生产中役畜的主要来源，而且在运输业中(农村)也占重要地位，同时也可为农业提供大量的优质肥料。现在，全省大牲畜有 446 万多头，其中役畜约占 76.6%，平均每头耕畜负担耕地 35 亩以上，在农业机械化程度还较低的情况下，大牲畜还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5. 工业及交通运输

工业的历史基础 河北省现代工业发展较早，已有百年左右的历史。但是由于外国资本长期的残酷压榨与掠夺，现代工业发展极为缓慢，而且带有浓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历史上遗留下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工业布局畸形集中。

王德英摄

唐山大地震后，新建的华新纺织厂内部情形。

1949 年前，河北省被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所掠夺和垄断的十几家较大的工业企业外，只有几十家民族工业，为数较多的是五六人或几十人的小型工场和私人手工业。1949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只有 5 亿 5 千 4 百万元。工业产品不过几千种，主要依靠外省进口，日用工业消费品的自给率尚不到五分之一，就连牙膏、水果糖等极普通的生活消费品，也要从外省市购进。

那时，工业生产远离产地和消费区，畸形集中于唐山、秦皇岛、石家庄等交通方便，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如唐山开滦煤矿、唐山钢厂、唐山启新水泥厂、秦皇岛耀华玻璃厂、山海关桥梁厂、石家庄焦化厂、石家庄大兴纺织厂等。1949 年，许多厂矿企业的生产设备横遭破坏，残缺不全，生产水平急剧下降，如钢产量不足四千吨、钢材不足三千吨、焦炭不足六万吨、印染布不足一千万米。

工业生产的发展 自 1949 年以来，工业生产有了迅速的发展，并已初具规模。1985 年工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了 677 倍，居全国第十位，平均每年增长 12.5%。其中化学、冶金、机械、轻工业等部门的产值增长速度最快。全省现有 18,000 家厂矿企业，拥有冶金、煤炭、石油、电力、机械(包括电子)、化学、建材、纺织、食品等多种工业部门，并且形成了以建材、能源、冶金、纺织四大优势工业，化学、食品也具有发展成优势部门的条件，有待加快发展。主要工业品产量如原煤、原油、发电量、生铁、钢材、水泥、平板玻璃、农用化肥、电石、医药抗生素、变压器、泵、纱、布、日用陶瓷等，在全国都占有重要地位。现在，河北省已成为中国的重要工业区之一。

工业布局 在工业布局上，河北省一方面注意充分发挥原有工业基础的作用，另一方面注意到工业接近原料地、燃料地和产品的消费区，节约社会劳动消耗。按照这个原则，河北省初步形成具有一定专门化分工的工业

人民画报社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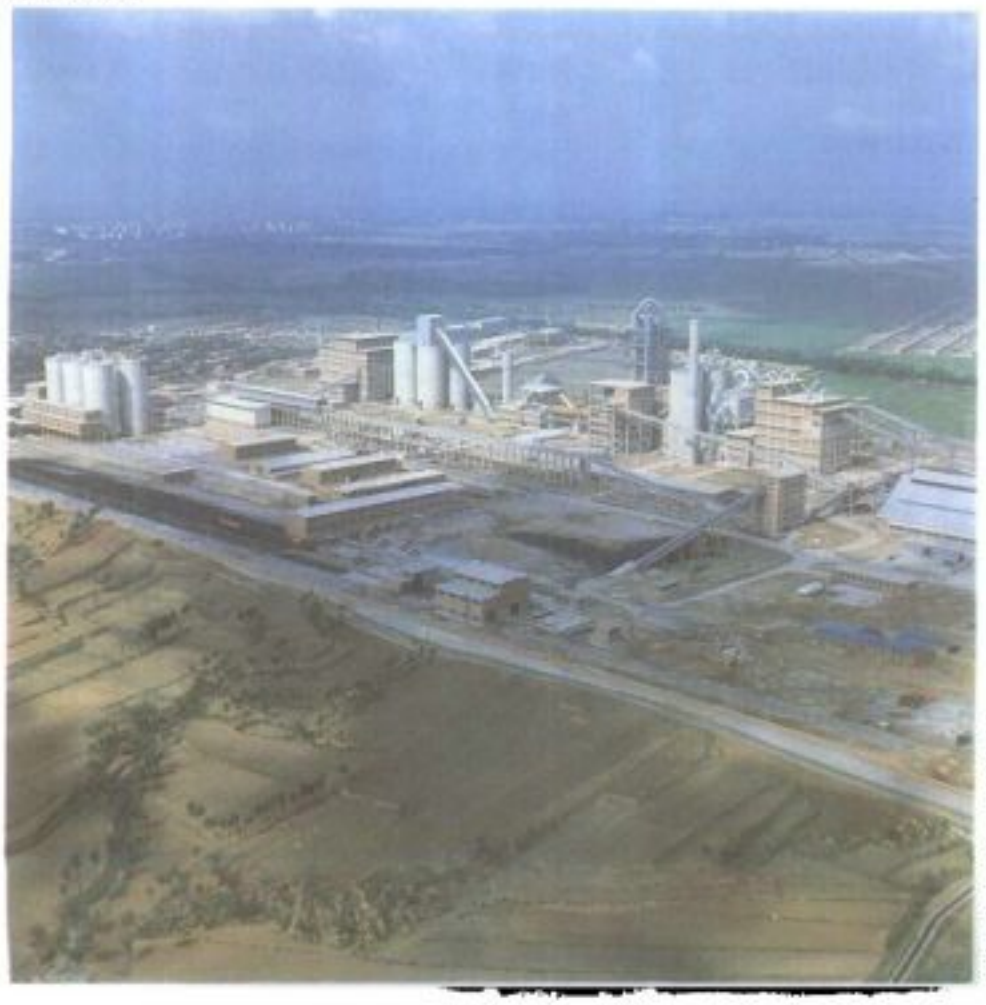

河北省现代工业发途虽早，但是进展速度却十分缓慢，工业布局过于集中交通便利的唐山、秦皇岛和石家庄等地区。图为河北冀东水泥厂。

中心如下：

唐山、秦皇岛工业中心，与京津两市合为京津唐综合工业区。煤炭、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等工业，已成为专业化生产主导部门，在全国劳动地域分工中占有重要地位。

石家庄、保定工业中心，以纺织和轻化工为主的地域生产综合体已初步形成，机械、电力、食品和缝纫工业是这个地区的辅助生产工业部门。

邯郸、邢台工业中心，煤炭、冶金和纺织工业已成为专业化生产主导部门，机械、电力、化工和建材等工业为辅助生产工业部门。

张家口工业中心，机械工业有一定的基础，矿山设备制造工业为专业化主导部门，皮革等工业也很发达。

承德工业中心，以采掘和矿山设备制造工业为专业化生产主导工业部门。

廊坊工业中心，以食品工业和轻型加工业为其专业化生产主导工业部门。

沧州、任邱工业中心，以石油化工和机械为专业化主导工业生产部门。

交通运输 河北省是中国近代交通运输发展较早的地区，但直到 1949 年，发展缓慢，线路数量少，质量差，通车里程短，分布不合理。尤其西部、北部山区，不少地方连公路都不通，交通闭塞。

1949 年后，河北省交通运输业有了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由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公路、海运、管道、航空线运输方式组成的，初具规模的综合交通运输网。

到 1985 年，全省 14 条国家干线铁路京广、京沪、京山、京包、京承、京通、京原、丰沙、京坨、锦承、石德、石太、邯长、京秦，共计里程 2,485 公里，铁路干线的长度、铁路货运量和电气化水平均占全国第一位，通过能力也为全国之冠。公路通车里程 406,986 公里，公路网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为 21 公里，是全国平均密度的 2.3 倍。现有石油管道 1,000 多公里，主要有秦京、任京、任沧、沧临、霸雄等 5 条管道。内河航运因水量不足已基本断航。现已成立了民航局，并开辟北京－石家庄－广州，北京－石家庄－南京－上海两条航线。沿海运输主要航线有：秦皇岛－上海、塘沽－山东沿海、大清河－新港；远洋运输主要航线有：秦皇岛－香港－日本、秦皇岛－朝鲜。

河北省已有 87 个县市通了铁路，各市县镇和乡政府所在地全部通行汽车。客货运量显著增长，1985 年与 1949 年相比，客运量增加 100 多倍，货运量增加近 30 倍，有力地支援城乡建设，方便人民生活。

河北省的交通十分便利，图中秦皇岛海港是中国北部沿海及远洋运输重要的不冻港。 潘明文摄

人民画报社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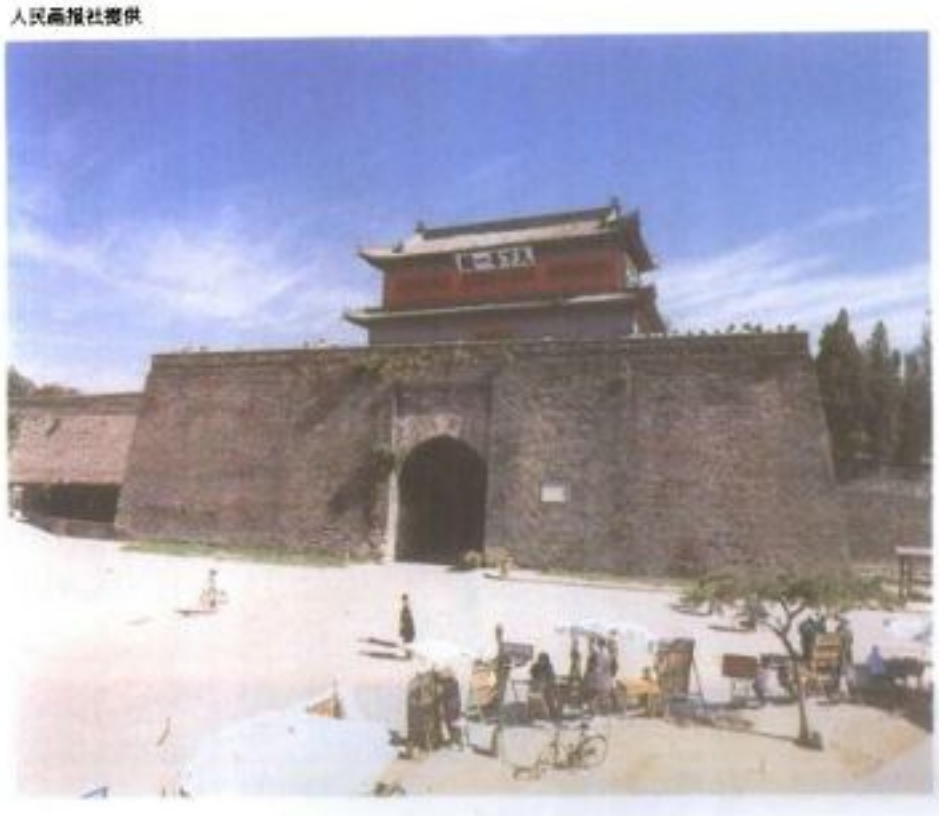

有“天下第一关”之称的山海关，建于明代，是中国重要的文物古迹及观光胜地。

6. 文化、教育及卫生

科学教育体育 河北省的科研机构分布在工业、农业、文教、卫生等各个领域。现在全省共有高等院校近 30 所，在校学生近 5 万人；普通中学 8,300 所，在校学生 282 万人；中等专业学校 120 余所，在校学生 55,000 人；小学 5 万多所，在校学生 720 万人。全省有两所高等院校设有体育系，有重点业余体校 24 所，军事体育学校一所。全省有体育场 8 处，可容纳观众 11 万余人。运动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体操、棋类、摔跤、举重、武术、游泳、跳水、射击、航模等。

医疗卫生 河北省现有医疗卫生机构 1 万余所，病床近 10 万张，卫生人员 14 万人。一些传染病、地方病等发病率逐年下降，鼠疫、回归热、斑疹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已在全省范围内消失，黑热病、疟疾等已获基本控制，中国的中医学和中药学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文化艺术 河北省的戏曲有河北梆子、评剧、北方昆曲、老调、定县秧歌、丝弦、皮影、唐剧、武安平调、武安洛子、西河大鼓、东亭大鼓、木板大鼓等；民间歌舞得到了发展。“吴

桥"杂技誉满中外，且有国际上有名的吴桥杂技节，吴桥县先后为中国 50 多个杂技团培育 1000 多名杂技演员。

武强年画、蔚县剪纸，古朴淳厚，色彩艳丽，经几百年而不衰；唐山皮影、民间花灯，自成一格，别具情趣；曲阳石雕，形象优美，纹饰流畅；以王羽三为代表的衡水内画烟壶，取宋元画意及内画名家流派之特长，在国际上享有崇高声誉。此外，河北省的泥塑、彩塑编织以及民间绘画、刺绣、陶瓷和各种印花布等，为全省民间艺术增添了光彩。

7. 名城、名胜及名产

名城 石家庄市是河北省省会，面积 284 平方公里，人口 90 余万，位于河北省中南。京广、石德、石太铁路在此交会，为全国交通枢纽之一。石家庄市是一座新兴城市，工业以纺织、轻工、机械、化工为主，有大小工厂 500 余家。全国最大的华北制药厂所生产的多种抗菌素原药，运往全国各地，部分远销国外。

古都邯郸市位于本省南端，面积 430 平方公里，人口 80 多万。工业以钢铁、煤炭、采矿、电力、机械、纺织、化工、陶瓷为主，有工厂 400 多家。

历史文化名城承德位于河北省东北部，面积 622 平方公里，人口 20 余万。十八世纪初，清廷在这里大兴土木，修建避暑行宫等建筑，并成为清朝政府的第二政治中心。

王德英摄

1976 年的大地震，使唐山成为一片荒芜的废墟，现在唐山已重新崛起，并成为河北最大的重工业城市。图为唐山新貌。

秦皇岛市是一座优美的海滨城市，它由北戴河区、秦皇岛市区和山海关区三大部分组成，人口 36 万余人。秦皇岛工业发展迅速，耀华玻璃厂、山海关桥梁厂是全国闻名的大厂。秦皇岛海港是中国北部著名的不冻港，一年四季都可停泊万吨轮船。

唐山这个几乎从地球上被抹掉的城市（因 1976 年大地震的破坏），现在已从废墟中崛起，成为河北省最大的重工业城市。开滦煤矿已有上百年的历史，中国的第一大硷厂已在

高明义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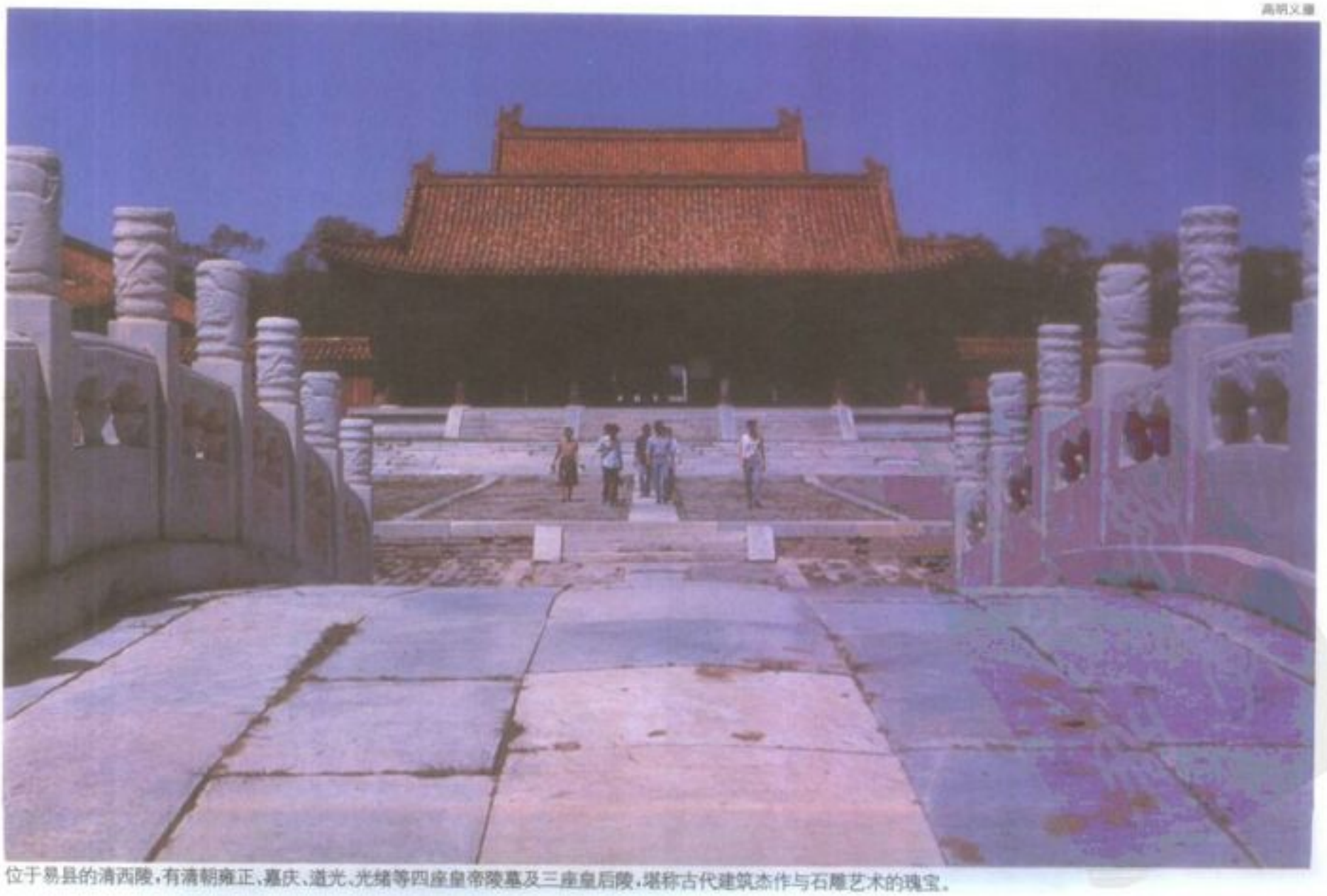

位于易县的清西陵，有清朝雍正、嘉庆、道光、光绪等四座皇帝陵墓及三座皇后陵，堪称古代建筑杰作与石雕艺术的瑰宝。

罗文发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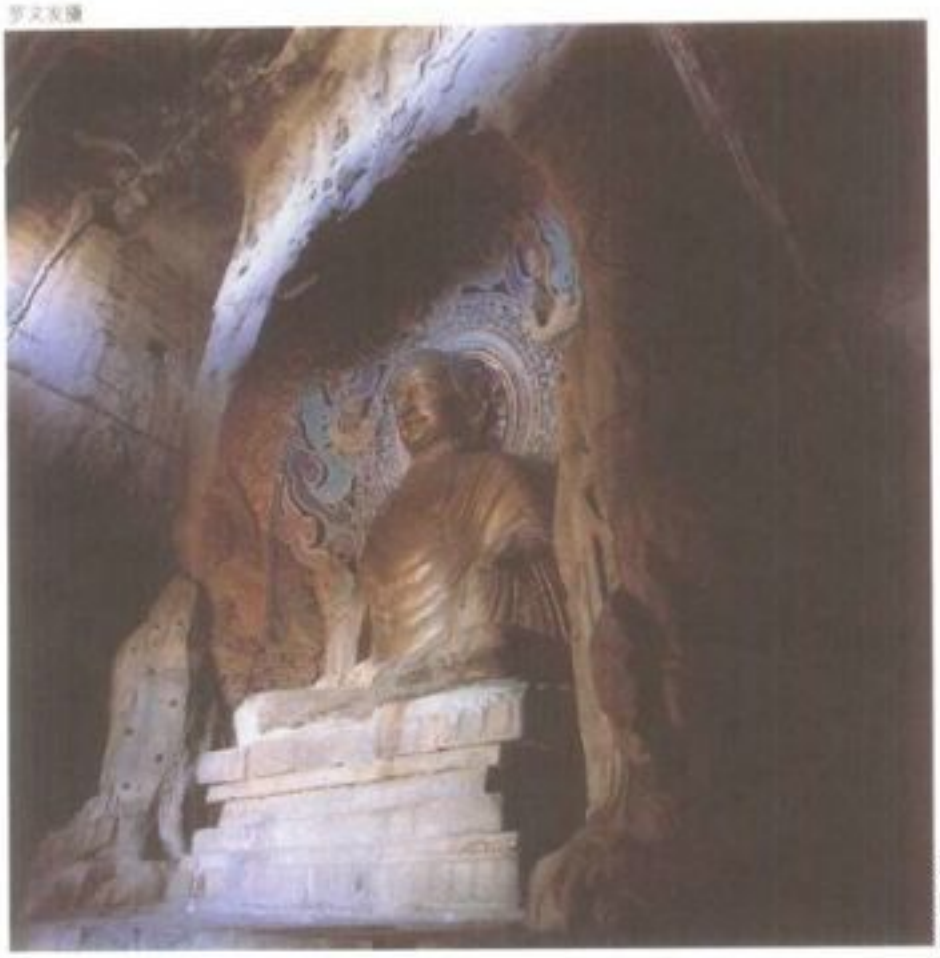

响堂山石窟是古都邯郸的名胜之一，也是河北省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这里建成，丰富的冀东油田正在开采，规模宏大的冀东大钢厂已在运筹之中，新唐山的前景十分看好。

名胜 河北省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3处，如邯郸赵都故城（战国）、响堂山石窟（东魏、北齐至元）、沧县铁狮子（后周）、赵县安济桥（隋）、正定县隆兴寺（隋）、万里长城山海关（明）、承德避暑山庄及外八庙（清）、清东陵及清西陵等。

承德的避暑山庄，俗称离宫，是清代皇帝避暑和从政的夏宫，为中国现存最大的古典园林。山庄内殿宇巍峨，湖水清澈，山峦苍翠。原有楼台、殿阁、轩、斋、亭、榭、庙、塔、廊、桥等建筑一百多处，构成了百态千姿的绮丽图景。外八庙在建筑、雕塑、绘画艺术等方面吸取了中国各民族的风格，是中国多民族国家巩固与发展的历史见证。

清东陵（在遵化县）、清西陵（在易县）是中国现存规模宏大，体系也较完整的两个古代帝王陵墓建筑群，堪称古代建筑的杰作、石雕艺术的瑰宝。

北戴河海滨为避暑游览胜地。这里有楼房、别墅三千多幢，有天然海水浴场。登临海滨东端的鹰角亭，可观海上日出；攀上望海亭，可俯瞰海滨全景。与北戴河游览区相连的有“天下第一关”——山海关和孟姜女庙。

名产 河北省有名的特产很多，主要有鸭梨、板栗、金丝小枣、深州蜜桃、牛奶葡萄、红星苹果等。

鸭梨（亦称天津鸭梨）色泽鲜美，皮薄肉嫩，多汁，香甜可口，营养价值高，为清热润肺、开胃消暑的佳品。

板栗（亦称天津板栗）皮薄粒大，含糖量高，适甜适口，营养丰富。

西河红枣皮薄，肉厚，核小，味美，因其干果裂开时有金黄色蜜丝，故又名“金丝小枣”。

深州蜜桃馨香浓馥，肉汁细嫩，汁多味好。

牛奶葡萄果大肉厚，脆嫩多汁，味甜籽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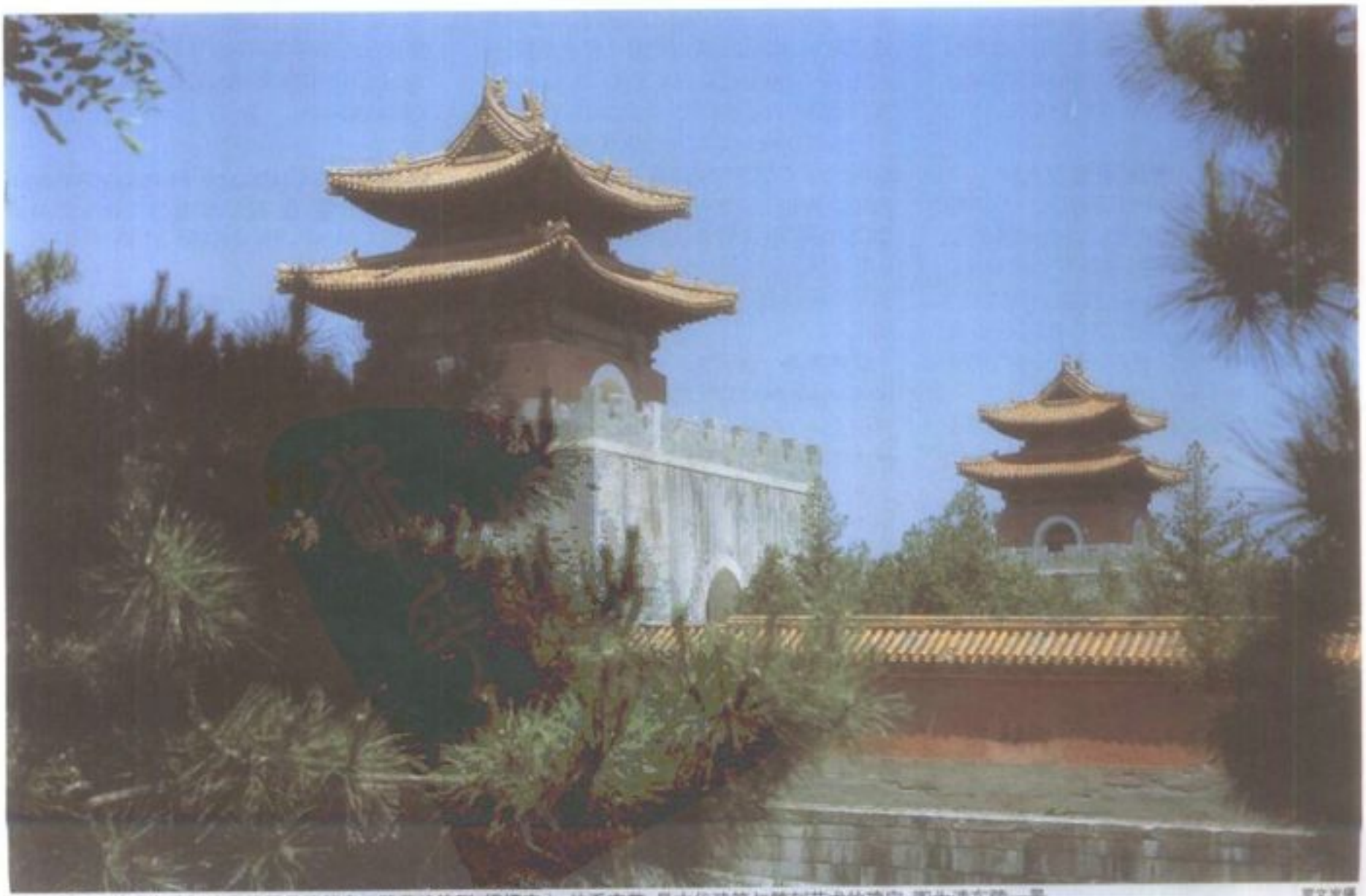

位于遵化县的清东陵与清西陵同是清朝帝王陵墓建筑群，规模宏大、体系完整，是古代建筑与雕刻艺术的瑰宝。图为清东陵一景。

罗文发摄

红星苹果有浓厚的香蕉味，甜脆多汁，易贮存。葵花苹果可长期贮存，皮不皱、质不变。香蕉苹果味浓，甜度大。

HOPEWELL 霍普韦尔

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南部城市，在詹姆士河及阿波马托克斯河汇流处。距李奇蒙东南约 24 公里处。虽处于乔治郡内，但仍属独立城市。

霍普韦尔为一工业城，境内有很多化学制造厂生产无水氨硝酸、氮等肥料，还有尼龙品、硬纸板、有盖货车衬垫和海运用纤维纹门。霍普韦尔也是港埠，有疏浚河床供远洋船只入泊。

境内最古老的"岬城"半岛，于 1613 年拓殖。1622 年遭印第安人破坏后重建。内战期间(1864－65)"岬城"为陆军联盟围堵匹兹堡之主要基地，亦为格兰特将军(Ulysses S. Grant)之司令部。

1916 年建市，市政采议会一经理制。人口 23,397。

HOPEWELL CULTURE 霍普韦尔文化

北美印第安文化，代表古家时期的颠峰。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 400 年之间，此一文化达到颠峰，它发生于目前的南俄亥俄州，但经常以一种修正的型态扩展，远达伊利诺伊、密歇根、艾奥瓦、堪萨斯及纽约。

如霍普韦尔、特纳、芒德市、西普等俄亥俄遗址，坟冢成圆椎形，高 2.4～12.2 米，以几何或动物图样的低矮、宽阔土墙环绕而成。坟冢下的棺木包含了人的遗骸、小陶像、铜饰，以及石头工具与武器。参见 INDIAN, AMERICAN; MOUND BUILDERS AND MOUNDS。

HOPI INDIANS 霍皮印第安人

普韦布洛式住屋北美印第安部落之一，成群聚居在北亚利桑那的布莱克台地边缘的村落达数世纪。操犹他-阿兹特克语系(Uto-Aztecan language phylum)的肖肖尼方言(Shoshonean dialect)。霍皮这个族名是肖肖尼方言 hopitu 的简称，意为"爱好和平"，霍皮人亦总称为 Moki。

在布莱克台地之上，霍皮村落位于海拔高度约 1,800 米处，由于这些村落的形貌与台地非常相像，它们成为台地表面露头的一部分。第一个进入霍皮村落的美国旅行者将霍皮人所居住如指头般突出的地方由东往西称为第一、第二、第三台地。在第一台地上的村落有哈诺(Hano)、西周莫维(Sichomovi)及沃尔皮(Walpi)等村落，台地下为波拉卡(Polacca)村落；其西 19 公里之第二台地的村落有米松诺维(Mishongnovi)、什包洛夫(Shipaulove)和松哥波维(Shongopovi)等村落；再往西的第三台地的尖端为旧欧来比(Old Oraibi)村落；根部居住着一个二十世纪的社区，即新欧来比村落。在第三台地顶上为荷德维拉(Hotevilla)和巴卡比(Bakabi)。再往西 64 公里处有蒙柯皮(Moenkopi)村落。

历史 霍皮人第一次与欧洲人接触是在 1540 年，但是其部落史则始自西班牙人进入之前数百年。其中最主要的村落之一——欧来比，可能是持续占居现在属于美国领土的地区最长久的部落，树轮定年显示这个村落建立于 1125 年。早期霍皮人从事农业耕作，他们引水灌溉，以玉米、豆类、棉花及南瓜为主要农作物。

1598 年在新墨西哥的西班牙殖民者奥尼亚特(Juna de Oñate)使得霍皮人正式地服从，在 1629－41 年之间，天主教及其传教士向霍皮人课税。然而在 1680 年新墨西哥普韦布洛印第安人的反抗行动中，霍皮人杀死其驻节传教士并摧毁了传道所的所有设备。在十九世纪中叶美国人开始与他们接触之前，霍皮人一直免于外国人的统治。1869 年，美国联邦政府为霍皮印第安人指派管理人。1882 年 10,006 平方公里的霍皮印第安保留区(Hopi Indian Reservation)经行政命令而取消。此后，霍皮人在物质上的隔离渐渐地减小。

社会组织 霍皮人有一个复杂的社会与仪式组织。其亲属体系是以单系传承为基础，而且在霍皮人一生中最重要的社会单位也是单系组织。这些单位是母系扩展家户、世系群和氏族。

霍皮人传统的家户是一种扩展的形式，凡是依母方计算有关的亲戚住在相邻房间或房屋。男人加入其妻子的家，并且在田间帮忙，为妻子的母方亲属群建造和修理房屋。已婚男子与其妻子住在一起，但是将其母亲及姊妹们的家当作自己真正的家一般地照顾。男人经常回到出生的家户共享仪式生活并执行其对同属于自己世系的年轻成员的权威。

一个霍皮家户是数个母系世系群的基本组织。世系群依次组成主要的氏族组织。村落中每氏族的一个家户是该氏族的仪式知识和宗教道具的保管者。这个家户最年长的女人是该氏族的头目，但氏族真正的领袖是她的兄弟或叔伯。后者为氏族所有成员执行祈福仪式。

仪式体系 仪式体系的核心是卡奇纳祭仪(Kachina cult)和仪式社团体系。卡奇纳是与祖灵结合的超自然信仰，这些超自然信仰被认为可为霍皮人带来雨水和福祉。

卡奇纳化身万千，有些是鸟类或其他的动物，例如猫头鹰、老鹰、熊或山羊。有些则是依其外表或行为特徵来加以区别，例如长胡须的卡奇纳或左撇子卡奇纳。霍皮族中存在有 200 种以上的卡奇纳，但只有大约十多种经常出现。

在仪式当中，卡奇纳仅由人扮演。扮演的人戴着奇形怪状的面具和穿着五颜六色的服装并且跳着具有特色的舞蹈。跳舞的人数由 6 至 30 或 40 人不等。

卡奇纳也由白杨树根所制成的玩偶代表。这些木制玩偶被雕刻并绘画成人所扮演的模样，在卡奇纳的仪式舞蹈中这些象徵着人类、动物和植物繁殖力的玩偶被赠送给小女孩。所有霍皮人在每年为 6～9 岁的人所举行仪式中成为卡奇纳祭仪的成员。这个祭仪在所谓奇瓦士(Kivas)的建筑内举行。每一村落都有好几个奇瓦士。奇瓦士像一个会所，但它同时也是小男孩和未婚男士的住所，而且做为男性白天的工作场所，例如纺织、制作卡奇纳面具和玩偶等工作。

许多半秘密的仪式团体或社团构成霍皮仪式体系的另一部分，虽然这些社团的成员不一定都是同一氏族的成员，但通常是由氏族或世系群所控制的。当村落内举行一个仪式时，世系群的男性头目便在该世系群的礼堂内设立祭坛，该世系群的成员与村落内及其他村落的氏族成员都被邀请来到礼堂抽菸和祈祷。在冬天，仪式的公开部分(通常是卡奇纳舞蹈)在奇瓦士举行；在春天和夏天，则在村落的广场上举行。

现状 霍皮社会与文化的外貌已因与一般美国文化接触而深受影响。霍皮人的大部分物质所得都来自美国白人社会，且英语成为大多数霍皮人的第二种语言。而领薪水的工作及家畜饲养成为目前主要的经济来源。

另一方面，一些重要的社会、仪式的组织以及宗教观念并未改变。霍皮人以其多采多姿的仪式而闻名，并藉此吸引大量的游客。单单是蛇舞每年就有数千的观光客参加。

霍皮人的人口正在迅速增加。在西班牙人时代，霍皮人大约有一万人。后来由于天花流行病的肆虐，造成其人口大量减少至 1900 年的 2,000 人。对这种可怕疾病的控制及健康情况的改善，在 1970 年其人口超过 6,000 人。参见 INDIAN, AMERICAN; PUEBLO INDIANS。

HOPITAL, Guillaume François Antoine de L' 霍皮托

参见 L' HOPITAL, GUILLAUME FRANÇOIS ANTOINE DE.

HOPKINS, Esek 霍普金斯

公元 1718.4.26－1802.2.26。美国海军军官，美国革命战争早期是大陆海军(Contineental Navy)总司令。生于罗得岛北锡楚埃特(North Scituate)附近，是斯蒂芬·霍普金斯(Stephen Hopkins)之弟。二十岁时上船出海，最后领有一队商船。七年战争(1756－63)时，于私掠行动上大有斩获。

革命战争时，霍普金斯于 1775 年 12 月接管新成立的大陆海军八艘船，袭击巴哈马群岛中的新普罗维登斯岛，虏获当地的军火库。但于罗得岛海域中，他则让两艘英国侦察船得以逃跑，而短缺船员也使其他的军事行动未能展开。他手下的一些军官乃对他提出指控，他虽有亚当斯(John Adams)支持，但还是于 1778 年 1 月遭革职。

霍普金斯的下场，一方面是因大陆会议未予足够财务支援，一方面是因本身指挥能力不够，他脾气火爆，且出言不逊。逝于罗得岛北普罗维斯登。

HOPKINS, Sir Frederick Gowland 霍普金斯

公元 1861.6.30－1947.5.16。英国生物化学家，为研究维生素的先锋，由于发现促进生长的维生素，与同样研究维生素的荷兰医生艾克曼(Christiaan Eijkman)共获 1929 年诺贝尔生理或医学奖。

对科学的贡献 1900 年，霍普金斯及科尔(Sydney William Cole)解离出胺基酸色胺酸，并证明玉米中的一种蛋白质——玉蜀黍朊(zein)并不包含色胺酸。在当时已经知道动物的饮食如仅存在着玉蜀黍朊一种蛋白质时，则将不能维持生命。霍普金斯及科尔以添加色胺酸的玉蜀黍朊喂老鼠，而发现此种混合物可维持老鼠的生命。他们结论为色胺酸为维系生命所需的一种胺基酸，必须存在于饮食中。

霍普金斯对玉蜀黍朊及其他蛋白质的饮食实验显示了特种的蛋白质可维持生命，而有些蛋白质则不能，这大抵取决于蛋白质是否含有身体所需微量的必要成分。1906 年，霍普金斯以此论点作演讲，指出软骨症及坏血症可能由于缺乏此类必要的微量物质。他更进一步了解到如对饮食作详尽的探究将会发现人体所需特种物质的本质，此观点有助于引导近代对维生素的研究。

霍普金斯亦作了其他重要研究，对英国早期生物化学的发展贡献卓著。在 1906 年时，他跟弗莱彻(Walter M. Fletcher)分离出肌肉内的乳酸，并证明了当肌肉在缺氧的环境下收缩时，乳酸会聚积生成。

生平 生于英国索塞克斯的伊斯特本(Eastbourne)，在许多不同的学校求学，并做了几个工作后，他前往盖伊医院(Guy's Hospital)习医，1854 年成为合格医师。四年后他加入剑桥大学的生理学院，1914 年被聘为剑桥的生物化学教授，1925 年受封为爵士，1930－35 年为皇家学会的主席。逝于剑桥。

HOPKINS, Gerard Manley 霍普金斯

公元 1844.7.28－1889.7.8。英国诗人和耶稣会牧师。他强烈而充满圣灵的抒情韵诗，使他跻身于伟大的现代诗人行列。他是韵律和语法的创新者，开创出诗文表现的新技巧，用来探索一个独特的、个人式的内在意象世界。他将诗视为一个"内在的情致景象"，并将诗作与个人内心的相互冲激反应称作"内驱力"，生前，他没有出版任何的作品。

生平 生于艾色克斯的斯特拉特福，很早便开始写作诗歌，1862 年因《美人鱼的冥想》而获得诗学奖，1863 年前往牛津，在那里结识了佩特(Walter Pater)和诗人布里吉斯(Robert Bridges)，他们并鼓励他努力从事创作。在牛津，霍普金斯开始对罗马公教产生兴趣。由于他崇仰纽曼(John Henry Newman，后来成为纽曼主教)，1866 年他到伯明罕拜访纽曼并在那里皈依罗马公教。霍普金斯在 1868 年进入耶稣会，而后他便将他的诗作予以烧毁。

随后几年，霍普金斯没有任何的诗作出现。然而 1875 年，当他在北威尔斯的圣波诺神学院研读时因为一团修女罹难的沉船事件，他的院长鼓励他写诗以表达他当时内心的强烈情感，于是他写下杰作《德意志号船难》，并从此又开始继续他的诗文创作。

1877 年被授予神职之后，霍普金斯在伦敦、牛津、利物浦等地的教区任职。他亦在耶稣会兰开夏的史东尼赫斯特学院教授古典文学；并从 1884 年开始，成为都伯林大学的古典文学教授，在该校教授希腊文。1889 年，他因斑疹伤寒逝于都伯林。1918 年，布里吉斯认为大众已经能够接受他的作品，于是出版霍普金斯的第一本诗集。

作品 他的大部分诗作，以及他的书信中，霍普金斯揭露自己因具牧师和诗人双重身分而深深感受被分隔，甚至被撕裂的感觉。他的诗深深感染着宗教意象，作品在探讨上帝与人，及上帝与自然之间的关联。他将大自然视为一部圣经。然而，他并不是神秘主义者，而是一位推论者；亦即他到处可见"三位一体的上帝"在世界上的类推关系，同时，他也从三面传统的镜子——肉体的、道德的与精神的世界看到上帝之美。他也认知传达所有他所写的事物，如"有关我自己的品味，我所感受和我所构思的…"是他的职责。他最著名的诗作包括《风雘：献给我主基督》、《伟观上帝》、《春与秋：给一孩童》和《星光之夜》。

霍普金斯所有的诗都是以"回旋韵"写成，他用这种韵格来配合"语言的自然韵律"。在回旋韵中，一个韵脚可能有一到四个音节，而重音通常落于第一个音节上。使用回旋韵的主要特色在于押头韵、内部韵、文法上的省略、自创的字汇、复合的暗喻以及特别强调使用盎格鲁撒克逊语，而非拉丁文字根的文字。摘自《星光之夜》的这种写作技巧例子如下：

"Down in / dim woods the / diamond / delves! the / elves'-eyes!"

(朦胧的林间钻石镶穴！精灵的眼！)。

他最早的诗受到了济慈(John Keats)的影响；稍后他也自认曾受德莱登(Dryden)、多恩(Donne)、鲁斯金(Ruskin)等人作品的启发。然而他曾写道：所有人中，史考特斯(Duns Scotus)最使我的灵魂无法平和。霍普金斯个人亦影响许多诗人，其中较著名的如奥登(Wystan Hugh Auden)和艾略特(T. S. Eliot)。

HOPKINS, Harry Lloyd 霍普金斯

公元 1890.8.17－1946.1.29。新政期间美国政府行政官员，及二次大战期间罗斯福总统的助理与顾问。生于艾奥瓦州的苏城，1912 年毕业于艾奥瓦州的格林内尔学院，在该校以精明的校园政治人物著称。

社会工作者 霍普金斯的理想是从事社会工作，1913 年他加入纽约社会福利中心——

H.L.霍普金斯 新政期间美国政府行政官员及二次大战期间罗斯福总统的助理与顾问。

基督徒之家的工作群，后来为纽约改进贫民生活协会(AICP)主办许多不同的社会改革计划。

视力的缺陷使霍普金斯在一次大战时免服兵役，但是他却管理美国红十字会的南方分会。1922 年回到纽约改进贫民情况协会，1924 年成为纽约防痨会主任。霍普金斯以其能为政治上易受删减的计划赢得政界人士支持的能力闻名。他开创了失业调查，协助贫苦过境者计划，及儿童福利诊疗所等。

新政的行政官员 1928 年，霍普金斯与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相识，罗斯福成为纽约州长后，由于经济大萧条，乃于 1931 年任命霍普金斯为州立临时紧急救济署署长。其后两年，霍普金斯花费破纪录的大量经费于诸如森林营、日间部学校及游泳池等建设计划。

1933 年霍普金斯随罗斯福到华盛顿担任联邦紧急救济署署长，他又建立了各种救济计划以利用大量失业者的技能。他发起并成立民事工程局，以整修法院与农村学校；更新学校纪录，及从事卫生保健研究。

1935 年，霍普金斯被任命为工程进步署署长，修筑道路、桥梁及其他土木工程设施。该署并包括全国青年管理处，提供学生兼差工作，而且实施一项训练 200 万成人读写的紧急教育计划。霍普金斯也曾协助建立社会安全制度。1933－38 年担任联邦救济工作的首长，估计他总共花费 85～100 亿美元于失业救济。反对者指控他浪费及挥霍无度，但支持者则认为，该计划为穷人提供食、衣及工作。

虽然他为人率直，甚至粗鲁无礼，但是在其冷酷率直的个性下具有一种温厚的人道思想。由于他希望根除贫穷，而被怀疑为资本主义的敌人，1938 年当他被任命为商务部长时，曾引起许多人的愤慨。后因罹患溃疡症，而于 1940 年辞职。

总统的助理 罗斯福总统为求他的朋友复健，安排霍普金斯住在白宫。但是他的复健期因二次大战的战时需要而不得不延后。在整个战争期间，作为总统的私人助理，霍普金斯是罗斯福总统与外国政府的主要连络人。他曾与邱吉尔(Churchill)及斯大林(Stalin)谈判有关供应美国武器与军需品的问题。他曾参加美国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与英美参谋首长联盟会议的各种议程，担任军需分配委员会

主席，他分配军需品给美国部队、各盟国及各战场。

虽然健康情形严重恶化，霍普金斯仍于1945年参加雅尔达会议。由于对未来的美俄关系持乐观态度，他说服了罗斯福拒绝邱吉尔所提入侵巴尔干半岛的建议，改由诺曼底攻击。邱吉尔原先预测战后与俄的关系将会恶化，入侵巴尔干的行动将使盟国处于较佳的战略地位。1945年4月罗斯福死后，杜鲁门派霍普金斯到莫斯科令斯大林相信，虽然美国的领导阶层改变，但是目标及政策未变，同时也讨论在组织联合国方面两国的歧见。

1945年后期，尽管他的健康情况恶化，霍普金斯仍辞去白宫总统助理的职务，而转任公正的纽约妇女服装业公会主席。逝于纽约市。

HOPKINS, Johns 霍普金斯

公元1795.5.19－1873.12.24。美国商人、银行家兼慈善家，在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创立了承自其名的一家医院和一所大学。生于马里兰州安妮阿伦德尔郡，在教会派教徒霍普金斯家族的11个小孩中排行老二。其双亲的菸草种植园靠近亚那波里和巴尔的摩，这片菸草园产量丰盛，直到1807年教会派教徒反对奴隶制度加以说服时，他们才解放家中的奴隶，从此产量便大不如昔。往后一段艰辛的日子已使他惯于劳动、勤俭和负责任。

17岁时他到巴尔的摩，学习叔父经营食品杂货的批发生意，从其表现可迅速看出他有经营的特殊才能。十年后他向亲戚贷款美金3万元与3个弟弟合夥经商，在巴尔的摩开设了一家属于自己的食品店。霍普金斯兄弟商店在马里兰、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等地很有名，该店用科内斯托加大货车运送现金交易类杂货及菸草。霍普金斯于1847年退休时已是一位富商。

经由对巴尔的摩地区在借贷、票据背书、资助边际公司、购买不动产和建造货仓等方面大量的投资而致富。他买入大量的巴尔的摩和俄亥俄铁路公司股份，并且成为铁路线的财政委员会主席。1857和73年的两次经济恐慌期间，他将财产拿去抵押以保住巴尔的摩和俄亥俄铁路。1861年他以联邦党员的身分向市长筹募基金，以便巩固巴尔的摩的防御和安全。

1867年霍普金斯受到长久以来所见所闻、广泛地阅读，以及知名朋友的影响组织了两个公司。一个是为开办一家医院，另一个是为了建一所大学。在1870年草拟的遗嘱中，他将100万美元留给亲戚、随从和慈善机构，700万美元则平分给医院和学院，两者均以霍普金斯命名，他终身未娶。逝于巴尔的摩。

HOPKINS, Mark 霍普金斯

公元1802.2.4－1887.6.17。美国教育家。生于马州斯托克布里奇的一处农家。1824年自威廉学院取得文学学士学位，1829年自波克夏医学院取得医学博士。在短暂执医生业后，他在1830年回到威廉学院任道德哲学和修辞教授。他在该校任教直到过世，1836－72年任该校校长。

虽然霍普金斯没有正式受过神学训练，但他仍被任为公理会的牧师。1857－87年任美国外国事务委员会的会长。

霍普金斯的名声建立于他为人师表的风范。他既不是一位学者也不是原则性的思想家；然而他的人格和教学技巧是那麼地强有力和伟大，许多学生的成就留下了他对他们一生影响的证言。加菲尔德(General James Garfield，后任总统)所言的理想学院是"在一张松木长椅上，一端是霍普金斯，一端是我"。

HOPKINS, Stephen 霍普金斯

1707.3.7－1785.7.13。美国爱国领袖，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生于罗得岛锡楚埃特。

霍普金斯于1735年当选锡楚埃特市议会主席，1732年起，于此后45年间陆续出任罗得岛议会议员，总计25年。1739年出任民事法庭首席法官，1751年出任罗得岛高等法院首席法官，1755年当选罗得岛总督，其间除了中断四年外，一直担任到1768年。

霍普金斯参加了1754年的阿巴尼会议，是反对英国在1765颁布的印花税法运动的主角之一，也于1774-76年间参与大陆会议。他于1762年创立《普罗维登斯公报暨国家纪事报》(*Providence Gazette country Journal*)，并著作《检视殖民地权利》(*The Rights of the Colonies Examined*，1765)。逝于罗得岛普罗维登斯。

HOPKINS 霍普金斯

美国明尼苏达州东部城市，属亨内平郡(Hennepin)，距明尼亚波利(Minneapolis)市中心西南方约11公里。工业包括有农业机械及军火制造，也有食品批发市场。

约在1850年拓殖，1893年建市，称为西明尼亚波利，1928年改为现名。市政采议会－经理制。人口15,336。

HOPKINSON, Francis 霍普金森

公元1737.9.21－1791.5.9。美国爱国人士及作家，也是独立宣言的签署人之一。其作品有助于激发起改革运动的情操。他是位受人尊敬的律师及文学、音乐和艺术方面的鉴赏家，当代最多才多艺的人物之一。

生于费城。1751年为宾夕法尼亚大学首届学生，毕业于1757年。之后，在费城实习法律，然后于新泽西州建立政治地位。1776年被派为参加第二次大陆会议的代表。1779年被选为宾夕法尼亚海事法庭的法官。十年后新的州政府设立，他担任地方法官。

就在同时，他在文章、诗歌及艺术上建立了良好的名声。1762年，出版《圣诗歌曲集》(*A Collection of Psalm Tunes*，1762)及讽刺性的《一个练习……陛下乔治三世的继承》(*An Exercise…on the Accession of His Present Gracious Majesty George III*，1762)。然而改革的危机激发了他最受欢迎的散文及诗的创作，如《美丽的故事》(*A Pretty Story*，1744)、《预言》(*The Prophecy*，1766)和《政治信仰问答》(*The Political Catechism*，1777)都是很具影响力。讽刺性歌谣《桶之战争》(*The Battle of the Kegs*，1778)赢得了文学年鉴奖。他也参与设计州及国家的徽章，可能包括国旗在内。卒于费城。1792年出版遗著《偶感杂记》(*Miscellaneous Essays and Occasional Writings*，1792)。

HOPKINSON, Joseph 霍普金森

公元1770.11.12－1842.1.15。美国法官及国会议员。生于费城，其父为法兰西斯(Francis Hopkinson，参见该条)。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受教育。后来研习法律，并从1791年起在费城执律师业(其间有一年是在宾州伊斯顿当律师)。1798年，他写出爱国歌曲《哥伦比亚颂》(*Hail Columbia*)。

霍普金森于1804－05年，成功地替蔡斯(Samuel Chase)辩护；蔡斯是历年来唯一被弹劾的最高法院法官。1815－19年担任众议员，并且同韦布斯特(Daniel Webster)合作处理1819年的达特茅斯学院案件(参见该条)。1828年霍普金森奉派为宾州东区法院的法官(其父曾在华盛顿任期内担任过同一职位)。1837年任修改宾州宪法大会的司法委员会主席。卒于费城。

HOPKINSVILLE 荷琴兹维

美国肯塔基州西南部城市，位于克里斯蒂安(Christian)，距路易维尔(Louisville)西南方约225公里与田纳西州边界北方19公里处。是一重要的黑烟草及家畜市场。肯塔基大学的一个社区学院设在此市。坎贝尔空军基地和坎贝尔堡在此城南方25公里处。市政采市长－议会制。人口27,318。

HOPLITE 甲兵

古希腊步兵，为公元前五世纪时希腊战争之方阵(phalanx，参见该条)的中坚。在雅典军队中，公民所服的兵种根据个人财富所提供的装备而定，中层阶级服甲兵役，较少数的富人则担任侧翼骑兵。然而在每位公民都依指派服役的斯巴达，大多数人仍喜欢当甲兵。

甲兵的装备为头戴金属盔，身穿护胸甲，下围胫甲(护胫)；手持盾牌；并带着一支长矛和一把剑。由于总装备重达33公斤，因此每位甲兵都有一位奴隶辅助者。

甲兵和方阵于公元前490年对抗波斯的马拉松战役中首获大捷。在此战役中，他们以装甲的横排抵挡波斯投掷者和弓箭手所投射出的武器，然后予以击溃。马其顿的腓力(Philip of Macedon)和亚历山大大帝从事骑

兵战时，也擅用甲兵和方阵作防卫力量。

HOPPE, Willie 霍佩

公元 1887.10.11－1959.2.1，美国撞球手。赢得 51 次世界冠军，被认为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撞球员。生于纽约州哈得孙河畔的康瓦耳(Cornwall-on-the Hudson)，原名 William Frederidk Hoppe，在父亲酒吧店中的破球台学得撞球。8 岁时，即参加乡间的巡回赛，带着一个小木箱站在箱面上打球，16 岁，他以"青年王"赢得在巴黎举行 18.2 障碍赛的世界比赛，1906 年在 18.1 障碍赛中击败法国冠军保持人维格诺斯(Maurice Vignaux)，1907 年再度称王。1909-11 和 1914-27 年间为冠军得主。

1907、1910－20、1923、1924 和 1927 年保持着 18.2 的王座。他称霸三颗星的玩法，在 1936、1940－44 和 1947－52 年赢得世界头衔。逝于佛罗里达州迈阿密。

HOPPER, De Wolf 霍珀

公元 1858.3.30－1935.9.23，美国音乐喜剧演员。原名 William De Wolf Hopper，生于纽约市。1878 年于康涅狄格州新哈芬(New Haven)首次演出，他参与伟伯(Weber)及菲尔兹(Fields)综艺杂耍团一阵子，之后便自组剧团。他制作并担任演出的作品有舞台剧、轻歌剧，吉尔伯特(Gilbert)与苏利文歌剧。逝于蒙大拿州的堪萨斯市。他的第五任妻子海达(Hedda Hopper，1890－1966)是女演员，亦是随笔专栏作家。

HOPPER, De Wolf 霍珀

公元 1882.7.22－1967.5.15，美国画家。他性格的冷静与客观，经常全然地画出富有孤独、厌倦与挫折的灰调作品。生于纽约州奈阿克。在纽约艺术学院向亨利(Robert Henri)学画计 5 年之久，于 1906 年居住巴黎。由于自省对绘画并无太大的兴趣，在 1915－23 年间，转行商业插画和蚀刻印刷版画，其具创意大赋所制之蚀刻画法，深获好评。自水彩画而至油画，在 50 岁时，已别树一帜。

霍珀，其人不擅言词、富有深刻的感触，如此沈默寡言及平静冷漠的天性，充分显露于艺术作品中。其不屈从前卫的潮流，并坚定地保存写实主义的价值。曾言："我对绘画的目标，总是自然界那份亲密印象的精确描写。"其住在纽约华盛顿广场的公寓内，达 54 年之久，并卒于寓所。

霍珀高度精致的大作系采建筑式的构成方式，在水平、垂直及对角斜面上有着强烈的准则。其画中出现人物时，总是无关个性的普通人，所强调的是其普遍性甚于主题中的特殊角色。作品中经常描绘午夜餐厅、孤寂的街道、几乎空无一人的戏院、火车铁轨、加油站、白色英格兰房子和灯塔等。强调着秩序与和谐的古典风味，在其作品表象下，霍珀也透露了挣扎、压抑、贪婪以及他眼里所见的物质主义等。

J. 霍普纳的肖像作品《牛津的公爵夫人》。

HOPPNER, John 霍普纳

公元 1758.4.4－1810.1.25，英国肖像画家，系属雷诺兹爵士(Joshua Reynolds)派。生于伦敦，其双亲是德国人。曾在皇家教堂里担任少年唱诗班团员。受乔治三世的保护，于 1775 年在皇家艺术学院开始习画。1780 年，他在皇家艺术学院举行个展；尔后，即为一成功的肖像画家。

霍普纳肖像画中的模特儿包括：威尔斯亲王、威灵顿公爵、纳尔逊大臣、斯科特爵士(Walter Scott)。尽管一些作品已严重地褪色，但仍可证实霍普纳是一天才型色彩家。卒于伦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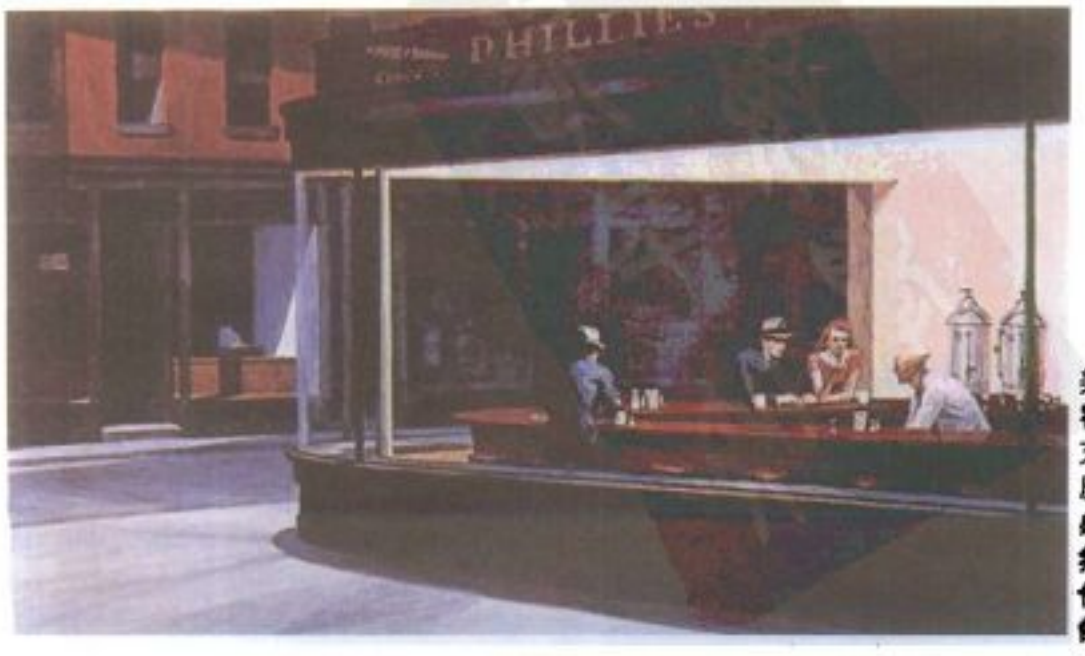

美国画家 E. 霍珀的作品充满孤独、厌倦与挫折感的灰调气氛，图为其作品《深夜的人们》。

HOPS 忽布子

是忽布的雌花成熟后所结的锥状果实，以及连在果实上的苞片。忽布子用来酿酒，可保存并增加啤酒的风味。忽布子有细小的苦味素分泌腺，会产生一种含有树脂及挥发油的物质，即苦味素，这些物质会在酿酒的过程中释出。树脂含有苦酸，所以加忽布子酿成的啤酒或其他饮料都会带着苦味，挥发油也会使这些饮料发出特有的芳香。

常见的忽布有普通忽布(*Humulus lupulus*)及美洲忽布(*H. americanus*)，两者皆为桑科的多年生蔓藤植物，非常相像，都可用于酿酒。忽布每年从根茎上长出多毛的茎，茎沿着顺时钟方向缠绕，长可达 7.5～9 米。叶对生，多为掌状裂叶，只有在蔓藤顶端的叶片不是。花无花瓣，雌雄异株，夏季开花，雄花有 5 个雄蕊，呈下垂的圆锥花序，长约 5～15 厘米。雌花有一个雌蕊，两个柱头，为穗状花序，只有 1.2 厘米长。雌花成对开放，两花之间有一个苞片相连；花成熟后，苞片会变大并重叠，生成黄绿色、像纸一样薄的忽布子，长 2.5～5 厘米。经过受精的雌花，苞片更大。

忽布栽培于温带地区，最大的生产国是美、德和英国。忽布子有的含有种子(即经过受精作用)，有的无种子，美国两种都栽培，英国只种植有种子的，欧洲大陆则较喜爱种植无种子的。含有种子的忽布较大，单位收获量较高。无种子的忽布则采收时较不会破损。

普通忽布 忽布子用来酿酒，可保存并增加啤酒的风味。

HOPTON, Ralph 霍普顿

公元 1598?－1652，英国保皇党的将领；在英王查理一世的军队中，他曾担任短时期的最高总司令。霍普顿以职业军人的身分开始他

的政治生涯，1640 年他以维耳斯(Wells)代表的身分进入长期国会，并逐渐倾向于支持保皇党。

内战期间，霍普顿曾率领一支康瓦耳军队，并在 1643－44 年间赢得数场战役。1642 年 9 月 4 日他受封霍普顿公爵；在国王的统率下，他所参予的战事逐渐失利，1646 年 1 月国王取消霍普顿统帅的职位，而保皇党亦已失去再作战的必要。霍普顿的军队于两个月后在康瓦耳投降，他自己则流亡国外。1652 年 9 月，霍普顿在法兰德斯的布鲁日去世。

HOQUIAM 霍奎厄姆

美国华盛顿州西南部城市，属格累斯港郡(Grays Harbor)，滨格累斯港，为太平洋的一个港湾，距奥林匹亚(Olympia)西方约 80 公里。出产木瓦、夹板、镶板、木浆和纸张、家具、乳品、植物纤维、锅炉和发动机、鲑鱼和鲔鱼罐头、鱼粉和鱼油。

本地是于 1792 年由马州波士顿船长格累(Robert Gray)所发现的；格累斯港就是以其命名。1859 年拓殖，1890 年建市，市政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9,719。

HORACE 贺拉斯

公元前 65. 12. 8－前 8. 11. 27。罗马诗人、讽喻作家、道德家及文学评论家。他是罗马帝国奥古斯都时代最多才多艺，也最具有原创性的诗人之一。虽然贺拉斯对于翻译几乎持全然蔑视的态度，但没有一位古代诗人的作品像他一样在现代不断地被人们翻译(或意译)。他个人的渴望和预示自己诗作的不朽性，在如今已远超过他所预期的结果。

生平 全名为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生于文努西亚(今韦诺萨)。父亲是自由农，很可能也是收税员；父亲将这个小男孩带到罗马，不仅监督他的幼年教育，同时也关注他的道德发展。贺拉斯后来对于父亲所给予他的关爱和奉献，曾以言辞表达了他深深的感激。十九岁左右，贺拉斯到雅典研究哲学。公元前 44 年凯撒(Julius Caesar)遭刺杀后，他加入布鲁图(Marcus Brutus)的共和军，以军政护民官的才分参加腓立比(Philippi)的战役。

腓立比一役(公元前 42 年)布鲁图和卡修斯(Cassius)败给屋大维(Octavian)和安东尼(Antony)后，共和军的势力遂告终结；第二年贺拉斯回到罗马，得到屋大维(此时已经成为奥古斯都大帝)所颁布的大赦令。由于他的父亲已经去世，财产也被充公，贺拉斯便在国库里担任记帐的工作，同时在闲暇写诗。《讽喻诗》和《长短诗》是他最早期的作品。公元前 39 年，他的朋友维吉尔(Vergil，或 Virgil)和卢夫斯(Varius Rufus)将他介绍给梅塞纳斯(Maecenas)；梅塞纳斯是一位文学的赞助者，也是屋大维的顾问。不久后，贺拉斯便进入梅塞纳斯的交际圈中，并成为他的亲密好友。大约公元前 33 年，梅塞纳斯送给贺拉斯一份礼物——萨宾山区提布尔附近的一块小庄园；这块领地不仅使他的生计充裕而能全心从事写诗，同时也是他一生最大幸福、愉悦的泉源。

公元前 35 年，贺拉斯出版第一卷的《讽喻诗》(共含十个作品)。五年后又出版《讽喻诗》第二卷(八首诗)与《长短诗》(抑扬格诗作，共 17 首)的选集。公元前 30 年起，他开始致力于创作抒情诗，其风格和格律采用早期埃欧里诗人阿尔凯奥斯(Alcaeus)和萨福(Sappho)的作法，同时也显示出西摩尼得斯(Simonides)和品达(Pindar)等人给予他的影响。他的第三卷《颂诗》则在公元前 23 年出版。三年后，他出版第一卷《书札》，它是二十首写给心友，以探讨道德教育为主题的诗作。

他的挚友维吉尔(他的灵魂的二分之一)在公元前 19 年去世后，贺拉斯成为奥古斯都时代的代表诗人。为了奥古斯都大帝在公元前 17 年所举行的罗马百年庆典，他奉命撰写了一首颂诗《百年庆颂歌》，约三、四年后，他又出版了第四卷《颂诗》与第二卷《书札》，其中包含两首探讨文学主题的长篇诗歌，第一首献给了奥古斯都。

《给毕索斯的书札》亦即一般所熟知的《诗艺》，是贺拉斯在文学批评方面最完整且最成熟的一部作品，某些学者断定它完成于公元前 20 年或更早，但也有些学者认为它完成的年代根本无法确知。不论如何，由于《诗艺》是以长短格六步韵写成(与《讽喻诗》和其他的《书札》同样的格律)；也由于贺拉斯从第一卷《讽喻诗》一直到后期的《书札》，其六步韵的格式不断地添加各种变化，而《诗艺》正展现了格式上最精致完美的变化，因此我们似乎可以推论它是贺拉斯最后一部作品，在他去世前不久所创作完成的。

诗作与思想 在贺拉斯的《讽喻诗》，即他所称的《对话录》(*Sermones*)里，其风格、格律有时甚至主题上，都受到卢齐利乌斯(Gaius Lucilius)诗作的影响，此人的讽喻诗作现今仅有片断的残存下来。贺拉斯的写作带有机智和幽默，显示出他对于滑稽而含蓄的夸张，及温和的嘲讽，都有一种敏锐的感知和掌握，而不同于后期的讽喻诗人尤维纳利斯(Juvenal)，以尖刻的嘲讽和蔑视讪笑的文风著称。贺拉斯式的讽喻诗具有道德性和社会性，描写人类的愚妄和缺失。他的作品常具有自传的色彩，如在第一卷作品的第五首诗中，描写他与维吉尔、梅塞纳斯和其他几位友人一同游访布伦底西姆(今布林迪西)的经过。

更激烈而且更具攻击性的风格则展现在他抑扬格的《长短诗》中，作品里他将早期希腊诗人阿尔基洛科斯(Archilochus)的格律和口吻重新加以改造。在最著名的一首长短诗(第 16 首)中，贺拉斯建议人们离开因社会动荡不安而濒临毁灭的罗马，前往大西洋上遥远的小岛以建立一个新的黄金时代。

贺拉斯对于希腊文学典范作家的态度，不同于致力模仿卡利马科斯(Callimachus)和其他亚历山卓地区诗人之诗作文类的卡图卢斯(Catullus)；亦不同于他的好友维吉尔，维吉尔早年的田园诗很像罗马人式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的风格。贺拉斯所致力效法的是古典时期以前的希腊诗作。

《颂诗》中有许多首诗描写爱情、饮酒及友谊；并强调死亡的必然性，以及人们在行有余力时应尽情享受生命的需要(如表达在贺拉斯最著名的句子"carpe diem"中)。其他一些较严肃的作品，则探讨道德和政治的主题，以及称颂奥古斯都的施政政策。尤其明显的是在《颂诗》第三卷的前六首诗(一般所称的"罗马颂诗")中，整个相关联的主题在强调节制、公义、勇敢、虔敬和贞节等美德。他所写的一些轻快诗，使人们常认为他是伊比鸠鲁派的享乐诗人；但在他一些较严正的诗作里，又显示出他服膺斯多葛派的禁欲信念，而他所坚持的中庸之道则似乎是受亚里斯多德的影响。

贺拉斯抒情诗的独特之处，不仅在于它们的格律与文字运用的精美，更在于作品的结构安排也是独树一帜。例如，《颂诗》第二卷的前 12 首诗具有架构的模式，以数量相当的道德教诲诗和爱情诗拱绕最中间两首(第六首和第七首)以友谊为主题的诗；友谊正是贺拉斯最颂扬的一个美德。这 12 首诗在贺拉斯于公元前 23 年所出版的三卷《颂诗》中，也正好排在整个选集里最中间的位置。

第一卷《书札》是写信给朋友探讨生命、文学和哲学等问题的第一部书信选集。在《百年庆颂歌》中，贺拉斯再度表达他对奥古斯都从事改革的支持与赞同，并与友人维吉尔的作品《伊尼亚德》之精神遥相呼应。这整卷诗，并不如一般人所认为的，是由一些赞扬奥古斯都和他家族的诗作、其他具有众多主题的诗，以及一些早期完成的诗所随意取舍而组合成的选集；相反地，整卷诗是一个紧密织结的统一体，阐扬三层主题：(1)死亡的必然性；(2)对于卓越、有成就的人物，藉由诗歌赋予他们不朽的价值；(3)奥古斯都和他的家族由于成就了功勋伟业，将得到永垂不朽的声名。以诗文不朽性为主题的中心诗(第 8 首)，是采用亚斯克里皮亚德韵格(以希腊诗人亚斯克里皮亚底斯为名的一个韵诗形式)的第一格，或称副格所写成的。以这种韵脚格律表现在其他作品的，仅出现在贺拉斯以渴求诗文之不朽性为主题的《颂诗》第一卷第一首诗中，以及贺拉斯宣称他已竖立一座比铜像更具亘久价值之纪念碑的第三卷最后一首作品里。

《诗艺》一部分是根据希腊作家涅俄普托勒摩斯(Neoptolemus)的论文；另一部分是根据诗人贺拉斯长久以来的生活经验撰写完成的。他以不拘形式且轻松幽默的方式讨论一些主题，如诗的统一性、避免华丽词藻的堆砌、"合宜"适合于文学、风格、与主题的重要性，诗文的功用(提供教化和娱乐)，以及诗

人需要同时具备天赋的能力与充分的训练等。

地位与影响 威金森(L. Patrick Wilkinson)称贺拉斯是"一位世界性的人物,在文学、社会、甚至政治的领域里,都在欧洲历史上留下轨迹。"贺拉斯的诗和维吉尔的作品一样,在罗马帝国时期都被人们阅读并欣赏体会。帝国晚期的基督教作品里常回映并引用他作品中的许多名言,特别是圣哲罗姆(St. Jerome)的作品。而他的抒情诗在格律上也被普鲁登蒂乌斯(Prudentius)和其他基督教诗人运用在教堂的赞颂圣歌中。中古时期,贺拉斯所受到的评价主要来自于他的伦理学教诲;但丁在《神曲》里将他列名为诗人中的第三位,仅次于荷马(Homer)和维吉尔。文艺复兴时代,彼特拉克(Petrarch)最钟爱的两位诗人是西塞罗(Cicero)与贺拉斯。法国散文家蒙田(Montaigne)撰写自传时,采用的写作风格最近似于贺拉斯式的写作格调。而在英国,强生(Ben Jonson)、马韦尔(Andrew Marvell)和赫里克(Robert Herrick)都极仰慕贺拉斯的诗作,并受到他的影响。《诗艺》激发无数探讨文学批评的创作,其中特别重要的包括意大利的比达(Marco Girolamo Vida)、法国的布瓦洛(Nicolas Boileau-Despreaux),及英国的蒲柏(Alexander Pope)等人的作品。

十八世纪是英国文学受到贺拉斯影响最深远的一个时期。除了蒲柏的讽喻诗和文学批评外,艾迪生(Joseph Addison)和斯梯尔爵士(Richard Steele)关于道德和政治方面的文章,以及普里欧尔(Matthew Prior)的抒情诗都承袭了贺拉斯的步履。其他在思想上受到他启迪的作家还包括约翰逊(Samuel Johnson)、菲尔丁(Henry Fielding)和盖依(John Gay),还有书信作家切斯特菲尔德勋爵(Chesterfield)和沃波尔(Horace Walpole)。

Bibliography

Translations of Horace's works include *Echoes from the Sabine Farm*, by Eugene Field and Roswell Martin Field (Scribner 1892), *The Complete Works of Horace*, ed. by Casper J. Kraemer, Jr. (Random House 1936), *The Odes of Horace*, by James Michie (R. Hart-Davis 1965).

Commager, Steele, *The Odes of Horace: A Critical Study* (Yale Univ. Press 1962).

Fraenkel, Eduard, *Horace* (Oxford 1957).

Goad, Caroline M., *Horace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18, reprint, Haskell 1969).

McNicoll, Alan, *Odes of Horace* (Australia N.V.P. 1979).

Monagan, John S., *Horace: Priest of the Poor* (Georgetown Univ. Press 1985).

Noyes, Alfred, *Horace: A Portrait* (Sheed 1947).

Perret, Jacques, *Horace*, tr. by Bertha Humez (N.Y. Univ. Press 1964).

Rudd, Niall, *The Satires of Horace* (Univ. of Calif. Press 1982).

HORACE 贺拉斯

法国剧作家柯奈(Pierre Corneille,参见该条)的悲剧作品,1640 年首次演出。它是根据作家李维(Livy)所写有关贺拉提乌斯三兄弟(Horatii)和库里阿提乌斯三兄弟(Curiatii)的神话传说改编而成。

交战中的罗马和阿尔巴(Alba)决定双方各派出三名战士进行殊死战以平息纷争,阿尔巴推选库里阿斯(Curiace)及其兄弟们,罗马则是贺拉斯(Horace)和其兄弟们。然而,贺拉斯已和库里阿斯的妹妹萨比纳(Sabina)结婚,库里阿斯也与贺拉斯的妹妹卡米拉(Camilla)有婚约。贺拉斯出自高度的忠诚而接受挑战,库里阿斯则以痛苦的心情应战。贺拉斯在兄弟们牺牲后赢得胜利,他回家时,卡米拉对他和罗马加以诅咒。他以冒渎的罪名将她杀死,但此举因他对国家的贡献而得到宽赦。

虽然其悲剧主题是对国家至高无上的忠诚情操,但对于爱国精神的描述却相当动人。

HORAE 时序女神

希腊神话中象徵和谐自然规律的次等女神,她们推动季节循序更换,并具有促进万物适时繁茂成熟的生长力量。荷马的《伊里亚德》中虽然没有指名,但她们是以宙斯的侍女身分出现,并成为奥林帕斯大门的守护者。后来她们的名字和人数在各地皆有不同。

雅典所崇拜的两位时序女神是塔罗(Thallo)和卡波(Karpo),她们分别掌管众花和百果。赫西奥德(Hesiod)说她们是宙斯和忒弥斯(Themis)所生的三个女儿:欧诺米亚(Eunomia,意为规律)、狄克(Dike,意为正义)以及伊瑞涅(Eirene,意为和平)。这些名字显示,她们起初只是掌管自然规律的时序女神们,后来则获得伦理功能,而成为人间道德规范的守护神。时序女神后来又被视为四季的象徵,艺术上以每个季节特有的植物和动物来区分她们。

HORATII 贺拉提乌斯

罗马历史传奇中公元前七世纪时的英雄,共有三兄弟(三胞胎)。罗马人和南方邻近城市阿尔巴(Alba)的居民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罗马的贺拉提乌斯和阿尔巴的库里阿提乌斯(Curiatii)两组三胞胎决斗以解决纷争。库里阿提乌斯起初取得优势,杀死贺拉提乌斯的其中两人,第三人侥幸没有受伤,佯逃诱敌;其对手们中计追击,一个个都被他杀死。

回到罗马时,他的妹妹卡米拉(Camilla)认出他带回来的一件斗篷是她未婚夫库里阿提乌斯的,于是哀伤痛哭。她的哥哥在盛怒下竟拔出剑将她刺死,高声叫着说:"任何为敌人哀伤的罗马女人都须死!"。官府以谋杀手足的罪名判他死刑,但他向民众哀求后,刑罚减轻为公开承认犯罪。

柯奈(Pierre Corneille)的剧作《贺拉斯》(*Horace*,参见该条)一剧,便是根据此传奇而写的。

HORATIUS COCLES, Publius 霍拉提乌斯·科克列斯

公元前六世纪末期,有关罗马人抵抗伊特拉斯坎人传奇故事中的英雄人物。当时由波西纳国王(Porsena)率领的伊特拉斯坎军队由西边向罗马城外的萨伯里西安桥进逼;这座木造桥梁是唯一横跨台伯河,而与东岸罗马城相连系的道路。罗马人努力拆毁这座桥梁时,霍拉提乌斯与另外两名志愿者则站在对岸抵御来犯的敌军。

这座桥即将崩塌时,霍拉提乌斯将两名同伴送回城中,自己独力与伊特拉斯坎人对抗,直到整座桥随水冲走。而后他跳入河中,在敌军标箭的射击下游回对岸。为了表示对他的尊崇,市集中的人们竖立起他的雕像,同时赠予他能在一天之内犁完的土地。另外一个传说叙述,他独力守住这座桥,因伤重而过分虚弱,最后跌入河中溺毙。

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的诗集《古罗马之歌》(1842)中记载一篇(桥上的霍拉乌提斯),使霍拉乌提斯成为一位家喻户晓的人物。

HORECKER, Bernard Leonard 霍瑞克

公元 1914.10.31— ,美国生化学家,由于研究碳水化合物的代谢及呼吸酶而著名。开始时研究琥珀除氢酶(参与糖类代谢的一种酶)及三硝基甲苯(TNT)的毒性,其后转而注意在碳水化合物的代谢中酶的角色,尤其是在细菌中的酶。特别的是,他钻研于交互的代谢途径——这些与平常参与消化淀粉及糖的分解者不同。

当霍瑞克研究戊醣、己醣及庚醣类(含 5、6 及 7 个碳原子之醣)的相互转变过程时,他发现戊醣类之一的磷酸盐衍生物核醣,参与葡萄糖(6 个碳原子的糖)转变为小分子的过程,就如同参与果糖(6 个碳原子的糖)双磷酸盐的转变过程,这种相互转换的途径即为生物化学上熟知的"五碳醣磷酸盐途径","六碳醣单磷酸盐途径"或"氧化途径"。霍瑞克更进一步的说明五碳醣磷酸盐参与某些植物的光合作用。

霍瑞克生于芝加哥,1939 年自芝加哥大学获得化学博士学位,两年后加入国立卫生研究院,1953 年并成为关节炎及代谢病症国家研究院的生化及代谢实验室主任,1959 年出任纽约大学医学院微生物部主任,四年后并成为爱因斯坦医学院分子生物部主任。

HOREHOUND 夏至草

薄荷科植物,主要是指欧夏至草(*Marrubium vulgare*)及黑夏至草(*Ballota nigra*)。

欧夏至草又称白苦薄荷,是一种芳香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原产于欧洲和亚洲,现在北美洲的大部分地区也有种植。植株约高 90 厘米,满布白色的软毛。叶片腹面为淡绿色,背面几乎是白色,为宽广的卵形。叶缘有凹痕,叶柄很短。小花白色或淡紫色,夏季开花,直接开在叶基上,在茎的周围形成浓密的花串,一直都作为观赏植物,同时也是芳香及药用植物,可以治疗感冒和其他疾病。

黑夏至草又称臭苦薄荷,是一种有恶臭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原产于欧洲,现在在美国东北部也可看到。植株高 90 厘米,有一些淡绿

色绒毛，叶缘像欧夏至草一样有凹痕，花丛生，紫红色或白色。

HORGAN, Stephen Henry 霍刚

公元 1854.2.2—1941.8.30。美国发明家，领先发展出报纸照相蚀刻程序。生于弗吉尼亚州的诺福克(Norfolk)附近。自青少年起便热中摄影，1874 年成为纽约《每日画报》的摄影记者。当他在画报社工作时，研展出一种藉着线性萤幕从照片蚀刻制造网版图的程序，第一份报纸网版图于 1880 年首度应用印刷于画报上。

1893 年，霍刚成为纽约《先锋报》的艺术指导，在此，他研究出一种能在高速印刷机下印刷网版图的方法(早期的印刷程序只能适用于慢速印刷机)，此改良程序为纽约《论坛报》所采用。霍刚后来致力于由电线传送彩色照片的技术，逝于新泽西州的奥伦奇(Orange)。

HORIZON 地平线

视界地平线是指天地会合成一线，换言之，是地表观察者的视线界限；这条线可近可远、粗糙或平滑，完全取决于地形和观察者所在的高度，另外大气折射也有影响，它可以使观察者的视线超越几何上定义的地平线。

在科技用途上，有时候称参考平面为地平面。对一特定的观测点而言，该平面是通过该点对地球的切平面，而且垂直通过该点的铅垂线通过地球中心。当观察地点高度渐增，水平面的视线界限就会渐低，这个角度称为水平俯角；当一观察地点高度 h 英尺，视界长 D 约等于 $\sqrt{\frac{3h}{2}}$ 海里，地平俯角(△)$=\frac{3438}{3960}\sqrt{\frac{3h}{2}}$ 分弧，所以视界长非常接近地平俯角，因为

$$\Delta=\frac{3438}{3960}\sqrt{\frac{3h}{2}}=\frac{3438}{3960}D\simeq D$$

另一种地平面，是天文学家为了便利描述天体位置的座标系统而定义的。天球地平基本上和地平面是相同的，它是天球(以观测点上的天顶和天底为极点形成)的一个大圆；这个天球地平通过地球中心，而且平行地平面。参见 HORIZON SYSTEM OF COORDINATES。

HORIZON SYSTEM OF COORDINATES 地平座标系统

根据天文水平或天平所建立的座标系统，曾广泛用于测量和天文领航上，直到二次大战后才由更精密的无线电技术所取代。一些大型无线电望远镜采用的经纬仪，也就是以地平座标系统的方式来操作，经由小型电脑就能将赤道座标转换成经纬座标。

对一特定观测地点，地平面是通过该点对地球的切平面，此面垂直于该点至地球中心的连线上；天球的任何点或星体都是参考此平面，以订定其地平上的经纬度。地平经度以度为单位，由北向东到达一个大圆的基部，该大圆通过天体和天顶，其基部和北方的夹角即地平经度。地平纬度则是测量该天体的高度仰角。此东西向的圆称卯酉圈，南北向的圆称为子午圈。

参见 AZIMUTH；HORIZON

HORMISDAS, Saint 何弥(圣)

公元?—523.8.6，514—523 年间任教皇，曾在教皇辛马底下担任执事，514 年继承其位。在位期间，僭越教宗乐伦在罗马的最后一批跟随者和教会达成和解。

519 年，何弥同时也结束了君士坦丁堡与罗马之间的阿卡西乌斯分裂(484—519)。君士坦丁堡的主教长阿卡西乌斯(Acacius)在 484 年被教皇斐利开除教籍并革职，因他参与芝诺皇帝之一项妥协的计划，藉着忽视卡尔西登会议(451)对基督一性派的非难，以安抚基督一性论者。《何弥教义声明》要求主教们签署一项承认卡尔西登教义与教皇良之信条的信仰告白。其纪念节日为忌日。

HORMONE 荷尔蒙

又称激素；是一种化学传递物质，存在于动物体和植物体中，其作用是抑制或促进生物体内的新陈代谢。以古典的定义来看这个字，是指由无管腺体(内泌素)合成的一种物质，由血液运输到许多不同的目标组织，以加速或减缓其生成代谢。脊椎动物的内分泌系统包括脑下垂体、甲状腺、副甲状腺、松果体、胰藏腺体、肾上腺皮质、肾上腺髓质、睾丸、卵巢和胎盘组织。在无脊椎动物中也存在非常完善而精密调节的内分泌系统，例如章鱼的视觉腺体，昆虫的咽侧体和前胸腺，以及甲壳类的雄性激素体和 Y 器官。

第一个被纯化出来的荷尔蒙是肾上腺素，是由日裔美籍化学家高峰让吉在 1901 年经过结晶纯化的方法得到，直到 1904 年，英国生理学家贝利斯爵士(William Maddock Bayliss)和斯塔林(Ernest Henry Starling)才将之命名为荷尔蒙。荷尔蒙这个字早先源于希腊字 hormōn，有"兴奋"或"促进活动"的意思。

自从贝利斯和斯塔林的发现之后，许多关于化学物质传导系统的研究才被热烈进行着。这些传导系统中的化学物质，不论其来源、结构或作用的方式有何差异，已远超过荷尔蒙这个字原有的涵意。由内分泌腺体产生的，除了荷尔蒙以外，还有许多种不同的化学传递物质，包括副激素、神经激素、神经液、植物激素和费洛蒙；这些物质将在本篇文章的最后一部分再作讨论。

荷尔蒙的运输

大多数的荷尔蒙，在血液里，会与某些血浆蛋白结合，靠这些血浆蛋白将之运送到不同的组织，这种结合的方式不但非常紧密，并且是可逆的。荷尔蒙与血浆蛋白形成的复合物是不可透析的(意指这种复合物无法穿透半透膜)；如此荷尔蒙才不致流出血管外，可以顺利运送至目标组织。例如只有非常少量游离的甲状腺激素、三碘甲状腺素或其他甲状腺分泌的激素会存在血液中；大部分的激素都是与某种特殊的血浆球蛋白和前白蛋白结合存在于血液中。雄性激素和雌性激素，以及其他肾上腺皮质分泌的类固醇也是以荷尔蒙一蛋白质复合物的型态存在于血液中。另外有许多种多胜肽荷尔蒙也可能是藉血液中的蛋白运输的。

目标组织

荷尔蒙为调节目标组织的一连串功能，而须离开血流与目标组织的细胞进行实质上的接触。目标组织的细胞在受到特定荷尔蒙的作用之后，其反应可能非常迅速，也可能非常缓慢。通常这样的反应也常常受另一种荷尔蒙的影响。荷尔蒙可能被其目标组织或其他器官，如肝脏或肾脏去活化失去作用。

某些荷尔蒙的作用只在少数几个目标组织；其某些荷尔蒙却可藉由影响细胞的新陈代谢，作用在生物个体的所有细胞上。例如脑下垂体分泌的促激素——促甲状腺激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和促性腺激素——其主要作用是分别作用在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和生殖器官上。脑下垂体的生长激素不但作用于骨骼的生长，同时也作用在其他许多目标组织上。甲状腺激素、胰岛素和肾上腺醋皮质类固醇也是同时作用于许多不同组织，以发挥其调节效用。雌性激素和雄性激素主要是在调节生殖器官的功能，但是它们在调节整个生物个体的功能，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某些荷尔蒙会被特异地吸收或浓缩于目标组织的细胞中。例如以一有标示的雌性激素送入老鼠体内，再追踪此有标示的荷尔蒙时，会发现那些对雌性激素产生明显反应的器官——如子宫、阴道和乳腺——也同时是标示雌性激素含量最高和维持最久的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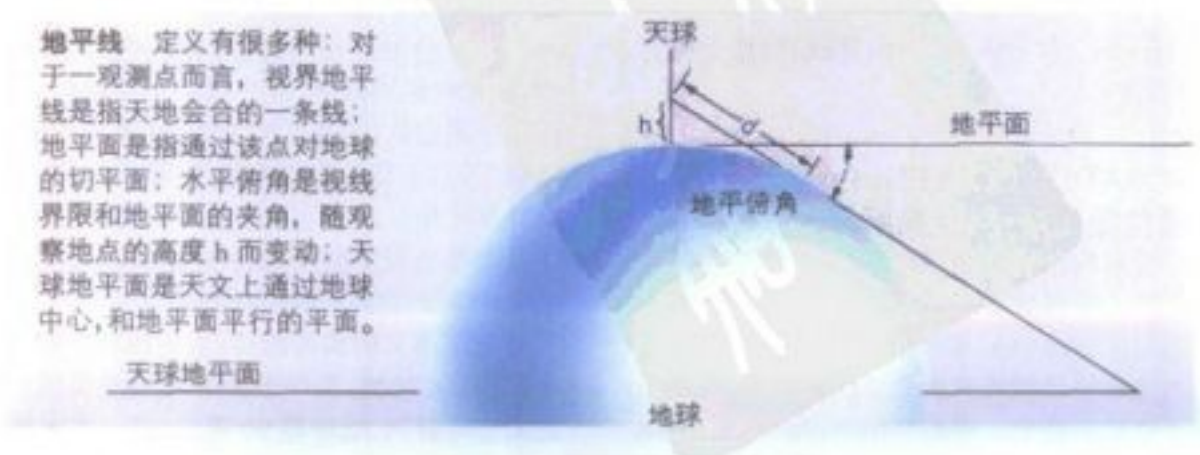

根据受体假说(receptor hypothesis)的说法，荷尔蒙产生作用的第一步就是荷尔蒙分子与目标组织上的特异受体发生结合。

荷尔蒙作用的机转

荷尔蒙作用的机转，理论上包括荷尔蒙分子与目标细胞内或表面上的受体位置结合，以及此种结合所引起的初步作用，和以下一连串的作用得以达到荷尔蒙系统化调节的功效。到目前为止，尚无足够的证据来说明荷尔蒙在分子层次上的作用机转到底是怎麼进行的，但是愈来愈清楚的一个事实是每一种荷尔蒙，就算是在单一的目标细胞中，其作用也是多向进行的，并且，相同的荷尔蒙在不同的目标组织中，其作用也是截然不同的。

目前有三个描写荷尔蒙作用机转的理论是常被提到的。

第一个理论，认为荷尔蒙可以调节外围细胞膜和细胞内膜的通透性。细胞内膜将细胞分隔成许多的小隔间，这些小隔间都含有某些特定的酵素、离子和代谢产物。一般相信，胰岛素对肌肉细胞和脂肪细胞作用的初步机转是增加其细胞膜的通透性，以促进其对葡萄糖、胺基酸和一些电解质的吸收。但是，这样的说法无法解释胰岛素的所有作用。

第二个理论，则是认为荷尔蒙可以修饰细胞内的酵素。有许多荷尔蒙无论在完整的细胞中，或是在试管中都被证实有此功能，肾上腺素即属此种作用方式。肾上腺素会促进肝脏细胞和肌肉细胞肝醣的代谢(即所谓的肝醣分解作用)正是荷尔蒙调节酵素作用的最佳例子。肾上腺素借活化细胞膜上紧紧附着的酵素(腺嘌呤环酶)，将(三磷酸腺核苷酸ATP)分解为(环状 3'5' 单磷酸腺核苷酸环状AMP)；产生的环状 AMP 则可以活化磷酸化酶，藉此再将肝醣分解为 6 碳醣。荷尔蒙与受体作用的化学机转仍然不清楚，到目前并没有任何证据可以确切证明在活的生物个体中的确有此种荷尔蒙作用方式存在。环状AMP，在目标组织细胞中，其功用可以受许多种不同的荷尔蒙所调节。

第三个理论认为，某些荷尔蒙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基因的表现，控制其特殊蛋白质的生合成。这些特殊蛋白质当然也包括目标细胞中的酵素。例如昆虫的蜕皮激素(ecdysone，其基因坐落在一个特殊染色体)其功能是掌管蜕皮的调节和型态转变。如果将蜕皮激素注入昆虫的幼虫时，可以见到幼虫细胞中某一染色体的特定位置上，会很快地产生局部的膨胀。其他的实验则指出这种局部的膨胀通常是显示此部位的去氧核甘酸正大量地合成传讯核苷酸(mRNA)分子，而这些传讯核苷酸则是合成昆虫蜕皮所须的各种酵素所必须的。若在实验中加入一些可以抑制蛋白质合成的物质，如放射线菌素 D 和普若霉素(puromycin)，蜕皮相关酵素的合成被抑制了；证明蜕皮激素的作用是去氧核苷酸(DNA)转录成传讯核苷酸的阶段。

在脊椎动物，生殖器官和肾上腺皮质所分泌的类固醇激素，和前脑下垂体分泌的许多荷尔蒙，都是作用在调节核甘酸(RNA)和蛋白质的生合成，但是至今仍不能下结论表示荷尔蒙必须直接作用于基因后才能发挥效用。理论上，荷尔蒙在传讯核甘酸转译成多胜肽(polypeptide)，或多胜肽变为有功能的蛋白质的过程中，都可能以其他方式来调控其中任一步骤的进行。

内分泌系统的调控和生态平衡

在一个生物个体中，荷尔蒙并非独自作用，它对目标组织产生的效用通常是与许多相关因子合作的结果。无管腺体本身构成一个相当特别而完整的系统，当其中一个无管腺体发生改变时，其他的无管腺体会立刻互相调适以维持整个系统的平衡。除了肾上腺髓质和松果体以外，大多数内分泌系统的荷尔蒙分泌多是由血液中的化学物质所控制，而非由分泌运动神经所控制。除了甲状腺和脑下垂体的神经中叶，其他的内分泌器官都只含有微量的荷尔蒙；但是当情况需要时，这些内分泌器官可以很快地合成并释放出更多荷尔蒙。

在激素系统中，是藉负回馈系统机转用以维持各器官系统间激素的平衡；也就是藉调适血液中某种分子的浓度，以改变激素的分泌量。例如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是决定胰脏小体分泌胰岛素和升血糖素的重要因子之一；而血浆中钙离子的浓度则决定副甲状腺素和抑钙激素分泌的速率；肾上腺皮质所分泌的醛固酮则受血浆中钠离子浓度所影响。

脑下垂体所分泌的荷尔蒙可以广泛地作用于内分泌系统的其他腺体上。一般可将脑下垂体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腺性脑下垂体，包括此腺体的前叶与中叶，而另一部分是神经脑下垂体，包括此腺体的后叶，及其与大脑下视丘底部相连的部位。至少有七种荷尔蒙是来自于腺性脑下垂体。其中四种是滋养激素，可以控制其他内分泌腺体：促甲状腺激素(TSH)作用于甲状腺体；促肾上腺皮质激素作用于肾上腺皮质；黄体生成激素(LH 或 ICSH)和滤泡激素(FSH)作用于生殖器官。催乳激素(LTH)主要是作用于乳腺的发育，但在非哺乳类的脊椎动物则有其他的功能。生长激素又称促生长激素(STH)，对于骨骼生长有特殊作用，及其他许多新陈代谢作用的调节。脑下垂体中叶可以分泌黑色素刺激激素(MSH)，它是一种荷尔蒙在低等脊椎动物如鱼类和两生类，可以使皮肤颜色变深。脑下垂体后叶不产生荷尔蒙，但可储藏下视丘所分泌的荷尔蒙。

目前的观念是下视丘神经元的末稍合成许多多胜肽荷尔蒙、神经激素(或释放因子)，经由下视丘和脑下垂体间的门脉微血管系统运送至脑下垂体。腺性脑下垂体所分泌的荷尔蒙似乎皆受到下视丘产生的释放因子所控制；如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促甲状腺激素(TSH)，促生长激素(STH)，滤泡激素(FSH)和黄体生成激素(LH)等的分泌都是受某一种释放因子所控制；而催乳激素和黑色素刺激激素则是以一种负调控的方式受释放因子的控制，即这些释放因子可以抑制此两种荷尔蒙的分泌。

无脊椎动物的激素种类

激素及其来源	功能
昆虫类	
前胸腺	
蜕皮激素(MH)	促使昆虫蜕皮，调节昆虫生长与分化
咽侧体	
青春激素(JH)	调节蜕皮激素的作用；为生殖器官的正常功能所必需。
心侧体	
亲肌因子	心肌及其他肌肉律动的调节
新色素细胞激素	负责颜色的改变
新陈代谢激素	提高血糖含量
中枢神经系统中的神经分泌细胞	
促前胸腺激素(BH)	活化前胸腺
生褐色素激素	增加表皮的硬度及颜色深度
新陈代谢激素	蛋白质的代谢；水的衡定调节
甲壳类	
Y 器官	
蜕皮类脂醇	促使昆虫蜕皮
雄性激素体	
雄性激素	掌管精子的生成及男性性征的发育
卵巢	
排卵激素	女性性征的发育
中枢神经系统的神经分泌细胞	
新陈代谢激素	醣类的代谢；水的衡定维持；电解质的更新；呼吸速率的调节
亲色素细胞激素	颜色的改变；细胞色素细胞的移动
软体动物	
视觉腺体	
性腺激素	活化生殖器官
生殖器官	
性腺类脂醇	生殖系统的功能
环节动物	
中枢神经系统的神经分泌细胞	
青春激素	抑制生殖器官的成熟促进生长与再生能力
生长因子	
棘皮动物	
星鱼的放射神经系中之神经分泌细胞	
释放物质	促使配子细胞的释放
释放抑制素	抑制配子细胞的释放

荷尔蒙与神经系统

神经系统与内分泌系统是息息相关的，而且很多生理上的调适，在本质上都属于一种神经内分泌的调节。利用神经内分泌机转来调适的生理活动，包括生殖的周期，随着气候移居或昆虫的蜕皮等。

在大脑，有些丛聚的神经元细胞会受某些特殊荷尔蒙的调节；部分神经元细胞还会像内分泌腺体一般，释放神经激素进入血液，以调节其他内分泌系统或非内分泌系统的功能，如此构成一个相当复杂的网状控制系统。一旦神经荷尔蒙引起目标组织一连串的反应，最后反应的内分泌激素会以回馈反应之方式，再回头作用到大脑的下视丘部位。比如说，当皮肤受到一个痛觉的刺激时，神经传导会将此刺激传到下视丘的神经分泌细胞，此细胞就会刺激亲皮质激素释放激素的分泌。这种神经激素经由血液循环到达脑下垂体的前叶，促使其大量释放亲皮质激素。然后亲皮质激素再作用到肾上腺皮质，刺激其合成醣皮质类固醇——这是一种生物体调适外界压力很重要的荷尔蒙。但是，如果血液中醣皮质类固醇的浓度太高，将会抑制下视丘分泌神经激素，而后亲皮质激素和醣皮质类固醇的分泌也随之降低。

其他的化学传递物质

除了内分泌激素，还有另外五种常见的化学传导物质：包括副激素、神经激素、神经液、植物激素和外激素。

副激素 副激素包括一系列非腺体产生的化学物质。如血管紧缩素，它会使血管收缩，是由肾脏分泌的肾酵素作用于肝脏中的一种球蛋白所形成的。它是一种很强的血管收缩剂，同时也可以刺激肾上腺类固醇、醛固酮的分泌，改变尿液中电解质的排泄，和血中电解质浓度，促使肾脏减少肾酵素的分泌，进而减少血液中血管紧缩素的浓度。

神经激素 神经激素是由一些具有似腺体特徵的特化神经细胞所制造和分泌。在脊椎动物的大脑中，有许多这种神经性的分泌细胞。大脑下视丘部位的下核神经细胞会合成两种神经激素，即催产素和血管加压素；然后贮存于脑下垂体后叶（即神经脑下垂体的部分）。在无脊椎动物体内，神经激素是量多且无所不在的，它负责动物体颜色变化、代谢、蜕皮作用、形态变化和器官再生等。

神经液 神经液是一种由神经轴突末端的神经细胞所分泌的一种化学传导物质。这一类的化学传导物质包括乙醯胆素、正肾上腺素和血清促进素。这些化合物通常只能作用于局部组织；一旦进入血液中，会立刻失去效用，所以在循环系统中其含量极低，并不足以引起任何效用。

植物激素 植物激素是旺盛生长的植物所分泌的一种联络物质。这一类物质包括发育素、植物生长激素、细胞分裂动力素和断裂修复激素（abscissions）。主要功能为植物的生长和发育中，和其他新陈代谢的调控。这些植物激素的作用主要是靠量的调节和激素彼此间之组合的不同来调控。

外激素 外激素（pheromones，参见该条），也是一种化学传导物质。例如性吸引物质，是由外泌腺所分泌，向外扩散至身边其他环境藉以改变动物族群中其他生物个体的个别行为。

HORMUZ 荷莫兹岛

伊朗的小岛，距伊朗本土 6 公里，位于连接波斯湾和阿曼湾的荷莫兹海峡间。岛上的常住人口大多是渔民、采盐和开采铁矿的工人及夏天移往大陆工作的人们。

1300 年以前，在荷莫兹岛对面的伊朗本土上，有个小城有时称作旧荷莫兹；此城显然历史年代久远，可能在公元前即已存在。因为古代作家托勒密曾提过这座小城。在早期伊斯兰教统治期间，旧荷莫兹城是重要的贸易集散地，其生意伙伴遍布波斯之东、南境内；即使是马可波罗也曾提及该城商业之繁荣。然而到了 1300 年左右，由于附近民族经常在城内攻杀掠夺，所以旧荷莫兹城的统治者，决定放弃该城，前往海外小岛，重新建立新荷莫兹城，所有货物都经由该岛，再运输到伊朗本土的港口。

虽然岛上缺乏淡水，夏季亦非常酷热，荷莫兹岛仍然渐渐兴盛起来。1514 年，波斯王被土耳其人打败之后，葡萄牙籍的殖民主管阿尔布克尔克（Afonso de Albuquerque）便立即占领荷莫兹岛。

此后，荷莫兹岛便一直为葡萄牙军队所占领，直到 1622 年，英属东印度公司派以一支波斯军队，才赶走葡萄牙人。波斯王阿拔斯（Shah Abbas，1587－1629 在位）重新建立一个贸易中心，并取名为阿巴斯港（Bandar Abbas）后，荷莫兹岛便失去往日的兴盛而逐渐衰落。

HORMUZ, Strait of 荷莫兹海峡

连接阿曼湾和波斯湾，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海峡，宽约 65～95 公里。海峡的北方和东方是伊朗，南方是阿拉伯半岛。在海峡内的小岛有格什姆岛、荷莫兹岛和汉尼阿姆岛（Hanjam）。

脊椎动物的激素种类

激素及其来源	功 能
下视丘（神经分泌细胞）	
亲皮质激素释放激素（CRH）	刺激亲皮质激素的释放
黄体生成激素释放激素（LH－RH）	刺激黄体生成激素的释放
滤泡激素释放激素（FSH－RH）	刺激滤泡激素的释放
亲甲状腺素释放激素（TRH）	刺激亲甲状腺素的释放
亲生长激素释放激素（SRH 或 GRH）	刺激亲生长激素的释放
抑制催乳激素释放的激素（PRIH）	抑制催乳激素的释放
刺激黑色素激素的抑制素（MRIH）	抑制黑色素激素之分泌
催产素	乳汁的分泌；分娩；精子细胞的运送
血管加压素	水分的保留；抗利尿作用
脑下垂体：前叶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刺激肾上腺皮质类固醇的释放与合成
黄体生成激素（LH 或 ICSH）	女性：黄体的形成；动情激素与女性激素的分泌 男性：睾丸男性激素的分泌；低等脊椎动物精子的排出
滤泡激素（FSH）	女性：卵巢滤泡的生成 男性：精子的生成
促甲状腺素（TSH）	刺激甲状腺
生长激素（STH）	蛋白质的合成；骨骼和肌肉的生长；脂肪和醇类的代谢
催乳激素（LTH）	促使泌乳；在某些哺乳类动物中维持黄体的生长与黄体之分泌；刺激鸟类嗉囊
脑下垂体：中叶	
黑色素刺激激素（MSH）	在鱼类、两栖类、和某些爬虫类中促使色素细胞中色素颗粒散开；脊椎动物中黑色素的形成
脑下垂体：后叶	不产生激素；一种神经荷尔蒙的器官；贮存和释放催产素及相关的胜肽
肾上腺髓质	
肾上腺素	增加心跳速率、血压、心输出量以及通过骨骼肌、肝脏和大脑的血流量；造成皮肤苍白、血糖含量升高、抑制肠道功能
副肾上腺素	对血糖、氧的消耗量和心跳速率的调节作用与肾上腺素类似，但较弱；引起整体的血管收缩；也可由肾上腺的神经来分泌，作为神经传导物质
肾上腺皮质	
醣皮质类固醇	促进醣类的合成；蛋白质的代谢；对外来压力的适应
矿皮质类固醇（醛类固醇）	促使肾脏保留钠离子，造成钾离子流失，见以下“睾丸”部分

HORN, Count of 霍恩伯爵

参见 HOORN, COUNT OF.

HORN, Arvid Bernhard 霍恩

公元 1664.4.6—1742.4.17，瑞典将军和政治领袖。生于芬兰的佛雷达卡。1682 年进入瑞典陆军。在大北方战争(1700—21)期间，他是国王查理十二世最得力的将军之一，因此在 1704 年获得波兰王奥古斯都二世(Augustus II)的委托，于 1705 年与波兰和谈。

霍恩后来成为顾问、伯爵，更在 1709 年成为瑞典首相。但他对查理十二世的专制独裁渐渐有所醒悟，因此 1720 年，他说服查理的妹妹，即其继承者乌尔丽卡·埃莱奥诺拉女王(Ulrika Eleanora)放弃王位，而赞成其夫赫斯的弗雷德里克(Frederick)继承。霍恩也因此得到宪法允许的皇家权力。

1721 年，瑞典与俄国达成协议，霍恩也和由好斯敦－戈托普区公爵所组成的亲俄政党结为一时的联盟，以制止国王的阴谋。但是，在此政党于 1724 年得到俄国加盟之后，霍恩反在 1727 年使瑞典与英、法结盟以制衡此一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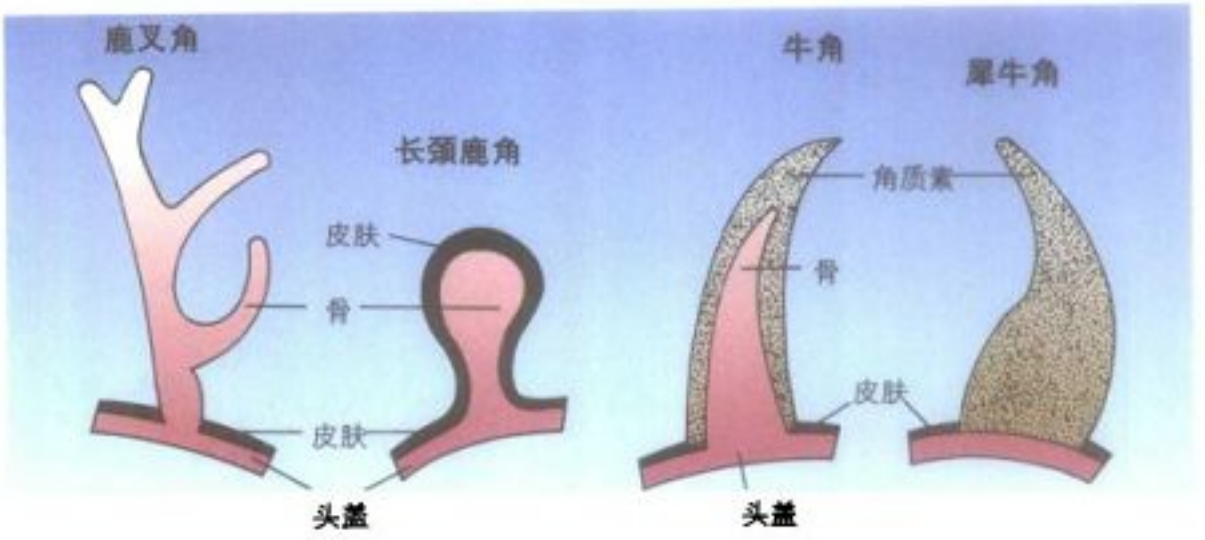

1730 年以后，由于英法协约的瓦解，使霍恩地位日渐衰微。而在 1738 年，国内憎恶俄国政党，以致强迫他辞职。他在掌权瑞典二十年之后，逝于伊克贝荷姆。

HORN 角

系指某些有蹄哺乳动物头部长出具防御性或攻击性的尖硬构造。典型的角是由骨头核心(通常是头盖前骨向外长出)，和含硫纤维蛋白(皮肤外层产生)所组成。角质鞘的长出，可使角和叉角有所区分。发育完全的叉角，主要是由骨头所组成。与叉角不同的是角会不断生长，而叉角会替换。

现存的哺乳动物中，角为成对的只有牛科(牛、羊、绵羊及非洲羚羊)。叉角羚科(美洲麋鹿)和长颈鹿科则有稍微修饰的形状。牛科的角出现在雄性，亦常出现于雌性。叉角羚科则雌雄均有长角，且有一分叉，为毛发愈合后(亦由角质素构成)构成的鞘。在交配季节过后，发鞘即行脱落，新发鞘在旧发鞘下向角尖生长。长颈鹿科的角，雌雄皆有；非洲鹿则雄性才有角，其角并不是被角质素所覆盖，而是由一覆盖生皮的核心骨所构成。在已灭绝的有蹄哺乳类中，*Synthetoceras* 有一分叉的角，从靠近鼻尖的鼻骨长出，*Cranioceras* 有三个角，中间的角是从头盖后面，向后方延伸出来。

犀牛的角没有核心骨，是由坚固的角质素所构成。某些已绝种的有甲恐龙如三角龙，在眼睛外围与鼻子上均长有骨质的角。

脊椎动物的激素种类

激素及其来源	功能
雄性激素	
睾丸	
雄性激素(主要是睾丸脂酮)	男性性征的发育；刺激蛋白质的生成
卵巢：滤泡	
雌性激素(主要是雌二酮)	女性性征的发育
卵巢：黄体	
动情激素	怀孕的维持；抑制排卵
雌性激素	见“卵巢：滤泡”部分
松弛素	促使耻骨韧带松驰及子宫颈软化；加速分娩
甲状腺	
甲状腺素和三碘甲状腺素	在温血脊椎动物中维持氧消耗量和热的保持；在两栖类中负责形态变换的蜕皮；生长
抑钙激素	作用于骨细胞以降低血中的含钙量
副甲状腺	
副甲状腺素(PTH)	提高血中含钙量；降低血中含磷量
胰脏：蓝氏小体	
胰岛素	降低血糖；促进组织细胞利用糖；促进脂肪和蛋白质制造
升糖素	提高血糖
松果体	
皮色激素	两栖类皮肤的变色
胎盘	
羊膜促性腺激素	与黄体激素作用类似
动性激素	见“卵巢：黄体”部分
雌性激素	见“卵巢：滤泡”部分
松弛素	见“卵巢：黄体”部分
肠胃道黏膜组织	
胃泌素	促进胃液的分泌
肠泌素	促进胰液和胆汁流动
胆汁	胆囊的收缩
胰外分泌激素	增加胰液中酵素的含量
肾脏	
红血球生长素	刺激骨髓细胞产生红血球
血球细胞	
血管收缩素	提高血压；促进肾上腺皮质分泌糖固酮

HORN 号

在音乐里，它是一种藉吹奏者的嘴唇靠在吹口中振动而发声的铜管乐器群。这些乐器包括号角、短号、长号、小号、低音号和法国号(都可简称为“号”)。虽然在木管乐器中，有一项属于双簧管群的英国号(cor anglais)，但以上的乐器通常和木管乐器有所区别的。在爵士乐队里，所有的管乐，包括木管皆被视为“号群”。

一些早期的乐器是以兽角(拉丁文中的 cornu)或是海螺、贝壳和树枝制成的。现代的铜管乐器是由这些早期的乐器发展而成的。起初适用于铜管乐器的音调仅限于乐器基音的泛音列，就像号角的情形一样，但在十九世纪所加上的活塞大大地增加了它的音域。

HORN, Cape 合恩角

南美洲最南端的一块岩石陆岬，位在智利麦哲伦省(Magallanes)。该陆岬为 395 米，位在合恩岛上，距火地岛(Tierra del Fuego)南方 110 公里处。合恩角是各洲大陆中，距离南极最近的地方。

合恩角于 1578 年由德雷克(Francis

合恩角 南美洲最南端的岩石陆岬，也是各洲大陆中，距离南极最近的地方。

Drake)发现。1616 年斯考滕(Willem Cornelis van Schouten)首先环游该岛，并以其家乡名合恩(Hoorn)命名。合恩角的名声源自一八五〇年代，有队快艇宁可放弃走麦哲伦海峡这段短而惊险的路线，而挑战合恩角这段西风咆哮的路线。当时载运谷物、鸟粪、硝酸盐的船只，继续航行合恩角路线，但是蒸汽船通常是航行麦哲伦海峡航线，或是取道后来的巴拿马运河。

千金榆属见风轮(*C. turczaninowii Hance*)

HORN FLY 骚扰血蝇

系指牛群及其他动物的吸血寄生虫。不像马蝇和许多其他血缘相近的家畜害虫，骚扰血蝇会寄生在其宿主身上。在寒冷气候期间，骚扰血蝇较喜聚集于宿主触角的基部，但在其他部位，尤其是肩膀、背及两侧仍可发现。

骚扰血蝇大小约为家蝇的一半，但较为细长，且有尖吻可吸吮血液。雌蝇将微小红棕色的卵，产于新鲜的牛粪中，大约在 24 小时之内即孵化。几天后，白色的蛆变成棕色的蛹，5 天后变成成蝇。在合适有利的环境下，这样的周期会不断地循环。

HORNADAY, William Temple 霍纳德

公元 1854. 12. 1—1937. 3. 6.美国动物学家。是早期致力于保育的先驱。生于普兰菲尔德(Plainfield)，1882-90 年为美国国立博物馆首要的动物标本剥制家，并自 1896 年任纽约动物公园管理处长直到 1926 年退休为止。

霍纳德曾协助建立蒙大拿和维契托的国家野牛区，以及蒙大拿埃尔克河(Elk R.)猎物保护区。他于 1907—10 年任美国野牛协会主席，也曾促成 1913 年"贝恩法"的通过，此法是为遏止野鸟羽毛进口作为女帽加工之用。在他许多著作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野生动物保育的理论及实务》(1914)。逝于康涅狄格州的斯坦福(Stamford)。

HORNBEAM 千金榆

又称鹅耳枥，是桦木科千金榆(鹅耳枥)属(*Carpinus*)的灌木或小乔木，约包含 26 个种。生长在北半球，多数原产于东亚，只有美洲千金榆(*Carpinus caroliniana*)是美洲原生种，分布区域由加拿大东南部，到大平原东部向南到洪都拉斯。美洲千金榆又叫蓝山毛榉及水山毛榉。

美洲千金榆很少超过 9 米，直径约 30 厘米。树皮光滑，为蓝灰色。叶卵形，长 7～10 厘米，边缘有尖锯齿。雄花形成兰黄花序，雌花丛生，果实为小坚果。千金榆的经济价值不高，材质非常坚硬，有时用作工具把手及类似的用途。

人们常将桦木科铁木属(*Ostrya*)的植物与千金榆混淆，许多树名也被交杂使用，铁木(*Ostrya virginiana*)原产于北美洲东部，高约 9 米，材质坚固厚重，不具经济价值。

HORNBILL 犀鸟

系指分布于旧世界的热带地区，由约 45 种形状怪异、大嘴的鸟类组成，并以不同的筑巢方式为人所知。产于撒哈拉的非洲南部，经东南亚，东到菲律宾和所罗门群岛。犀鸟主要栖息于森林或有些树木的草原。非洲的地犀鸟(*Bucorvus leadbeateri*)却喜栖于有短草的大草原。

犀鸟体型大而外观怪异，体长 38～150 厘米。具有巨大鲜艳的鸟嘴，嘴上冠有中空或海绵状的角质盔突，但盔突犀鸟(*Rhinoplax vigil*)的盔突则是浓密、象牙状的，而且还被岛民用来作为雕刻装饰品和偶像。犀鸟的羽毛主要呈黑或棕色，与翅膀及尾巴上显眼呈白或黄的斑点形成对比，有些则在眼部或咽喉上部的光滑皮肤有耀眼彩色的斑点。眼睛上有黑硬的睫毛。脚短有力，三个前趾则部分有蹼。

飞行时鼓翼与滑行交替使用，以一种波浪状的行径飞行。翅膀通常会发出如蒸汽机的声音。晚上，100～200 只的犀鸟集体筑巢于高树上。叫声喧噪，会发出咕噜声、雁鸣声、驴叫声、兴奋声、笑声、翅膀的拍动声及其他刺耳的声音。

雄鸟向雌鸟求爱的方式是要供养它。然后成双地寻找树穴(通常很高)，雌鸟筑一如"监狱堡垒"般的巢，并将巢的出口封闭，涂上灰泥，仅留一个恰好容纳一鸟嘴的捕饵口。灰泥含有由雄鸟带回的泥沙，和雌鸟的粪及反刍食物混合。雌鸟会产 1～5 个白色的蛋，留在可防止夺食者的鸟巢内孵 30～50 天，甚至更长。

幼鸟滞留巢内的时间，可从 6 星期至 4 个月。雄鸟经由捕饵口，传递食物(主要是反刍水果和草莓)给雌鸟及幼鸟。1 小时内，可饲养 24 次或更多。因雌鸟和幼鸟经由捕饵口，将食物残渣屑清除至巢外，所以巢内是乾净的。某些种类的雌鸟会比幼鸟提早破巢而出，以便帮助雄鸟喂食幼鸟。

犀鸟属佛法僧目的犀鸟科(Bucerotidae)。与戴胜科及林戴胜科的血缘相近。

马来犀鸟(*Buceros rhinoceros*)
地犀鸟(下)

HORNBLENDE 角闪石

属于角闪石类矿物，为复杂而含不同比例的钙、钠、镁、铁、铝等化学成分的矽酸盐。角闪石的分布很广，在火成岩中它是重要的造岩矿物，在变质岩中则更重要。它可以良好的晶体、细微颗粒或纤维状出现。晶体为长柱状、半透明，呈深绿色、棕色至黑色，具玻璃光泽。其外形类似深色辉石，用解理间不同的夹角可以区别这两种矿物。

深绿色至黑色角闪石常见于片麻岩和片

岩，也是角闪岩的主要矿物。它又是花岗岩、闪长岩和辉长岩等火成岩的常见矿物。在变质岩中由辉石转变成的角闪石称为假像纤闪石或次闪化角闪石。

化学成分：$Ca_2Na(Mg,Fe)_4(Al,Fe,Ti)_3Si_4O_{22}(O,OH)_2$；硬度：5～6；比重：3.2；晶系：单斜晶系。

HORNBOOK 角帖书

十七、十八世纪英国及其美洲殖民地初级学校的教学工具，用以教导儿童识字。角帖书是将一张印好的纸贴在桨状的薄纸板上，再覆盖一片透明的角板以防止潮湿及使用时的污损。有些角帖书只印上字母，有些则附加独立一行的母音表、几个音节和主祷文，是入门书的代用品。

该名称同时也适用于将字母镂刻在象牙上或浮雕在白镴、黄铜等物质上的教学工具。

HORNE, Lena 霍恩

公元 1917.6.30— ，美国爵士、流行歌手及演员，其世故的举止和耀眼的特质大大地改变一般人对黑人艺者的刻板印象。生于纽约布鲁克林，16 岁即开始演艺生涯，在棉花俱乐部担任歌舞女郎，后来升为歌手，1935—36 年间是西斯礼(Neble Sissle)管弦乐团的歌手，1940 年则在巴尼特(Charlie Barnet)的乐团中演唱。

她在夜总会和唱片灌制上的纪录皆证明她是首屈一指的蓝调歌手，因此，好莱坞在 1942 年和她签了一个长期合约。她所拍过的电影有《空中舱房》(*Cabin in the Sky*，1943)、《暴风雨天气》(*Stormy Weather*，1943)、《欢呼》(*As Thousands Cheer*，1944)以及《言语和音乐》(*Words and Music*，1948)。此外，她也参加百老汇的讽刺剧演出，并且时常参加电视演出。曾游历欧洲数次。其自传《莉娜》(*Lena*)由席克(Richard Schickel)执笔，于 1965 年问世。

HORNE, Marilyn 霍恩

公元 1934.1.16— ，美国歌剧演唱家，声音丰富多变，音域可由 E 大调至高音的 C 大调，因此能胜任女中音和女高音。生于宾州的布雷德福，在此地及加州的长堤长大。以声乐奖学金进入南加州大学就读，因而认识后来成为她丈夫的指挥家刘易斯(Henry Lewis)。学生时代即为《卡门·琼斯》(*Carmen Jones*)(1955)片中的丹德里奇(Dorothy Dandridge)配音。

1956—59 年间在欧洲演唱，吸取不少经验。1960 年 7 月，在美国的大歌剧院首次登台，与旧金山歌剧乐团合作演出贝尔格(Alban Berg)的《沃塞克》(*Wozzeck*)，饰演玛莉(Marie)一角。1961 年 2 月开始与萨瑟兰(Joan Sutherland)在纽约市发展，演出贝里民(Bellini)的《帘下的贝阿特丽丝》(*Beatrice di Tenda*)。1970 年 3 月 3 日开始在大都会歌剧院登台，与萨瑟兰携手演出贝里尼的《诺玛》(*Norma*)，萨瑟兰饰演诺玛。其他作品尚有《卡门》(*Carmen*)、《萨维拉的理发匠》(*The Barber of Seville*)以及《阿尔及耳的意大利女郎》(*The Italian Girl in Algiers*)等。

HORNED LIZARD 角蜥蜴

一种小型蜥蜴的亚科，通常头部长有突出的短角。常被误以为是角蜥(horned toads)。分布从加拿大西南，经美国、墨西哥的西半部，至危地马拉的太平洋斜坡。生长范围从海平面到 2,750 米，主要是在干燥地区。

角蜥蜴头盖后面边缘的上方有一脊突。除 *Phrynosoma ditmarsi* 外，所有种类头上的角皆从脊突生出约有 1.2 厘米。角的数目、排列、大小及斜度因种类而异。它们的角并非用作侵犯的武器，而是吓阻其他动物的掠食。

与其他爬虫类相似的是，角蜥蜴很能适应炎热及严寒的气候。因身长只有 7.5～15 厘米，且身躯短小扁平，可吸收大量太阳热，并有高度隔热的能力。角蜥蜴利用头部、四肢及肋骨来挖地穴，以便产出小蜥蜴。

在受威胁压迫下，某些种类会摆出恐怖反抗的姿态，从眼睛喷出达 90 厘米远的血液。然而，却很少张口攻击。它们全为食虫性，一般喜食蚂蚁。

由 14 种角蜥蜴组成鬣蜥科的角蜥亚科。

角蜥蜴 食虫性的小型蜥蜴。

HORNED TOAD 角蜥

参见 HORNED LIZARD.

HORNED VIPER 有角蝰蛇

参见 VIPER.

HORNELL 霍内尔

美国纽约州西南部的城市，属斯条本郡，临卡尼斯蒂奥河，距罗彻斯特南方 90 公里。是个种植马铃薯及蔬菜的农业区。霍内尔有多样化的工业。纺织厂制作的布料使用于美国太空人的防护衣。本城也有铁路工厂、制袜厂和球轴承、裁木、筒装气体、成衣和手套业。

1790 年拓殖，并称为上卡尼斯蒂奥，直到 1820 年建制后，才以早期移民霍内尔(George Hornell)命名。1850 年伊利铁道达到了霍内尔，社区由此发展。1888 年设市。政府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10,234。

HORNEMANN, Friedrich Konrad 霍尔内曼

公元 1172—1801。德国科学家及非洲探险家。是第一位从埃及横越撒哈拉到达豪萨兰(Hausaland，今尼日利亚北部)的近代欧洲人，也是第一位决定其位置者。

霍尔内曼生于希得斯罕(Hildesheim)，而在哥丁根学习自然科学。1797 年他为伦敦的非洲协会前往埃及，筹组北非探险队。次年，他伴装成一伊斯兰教商人，得以加入一支商队，而通过锡瓦(Siwa)和奥伊拉(Aujila)的绿洲到达费赞(Fezzan)的麦苏克(Murzuk)。他在麦苏克待了几个月，收集许多有关苏丹和撒哈拉的新资料后，1799 年他到的黎波里旅行，并将他的日记寄到伦敦。然后回到麦苏克，而完成横越撒哈拉的旅行。卒于尼日利亚，死因不明。

HORNET 大胡蜂

膜翅目胡蜂科中一种体型大、群居性的胡蜂。白斑大胡蜂(*Vespula maculata*)和欧洲大胡蜂(*Vespa crabo*)于树上筑隋圆形的纸质巢。黄蜂(小胡蜂属 *Vespula*)则筑于蔽荫处或地面下。大胡蜂的巢内，有一蜂王及许多较小的工蜂，蜂王产下的工蜂以吸吮花蜜及蜜露维生，并以软体昆虫喂养发育中的幼虫。参见 WASP。

HORNEY, Karen 霍尔奈

公元 1885.9.16—1952.12.4。美国精神分析学家。生于德国汉堡，早年跟随弗洛伊德的密友亚伯拉罕(Karl Abraham)研习精神分析，之后在柏林执业并教授心理学，1932 年移居美国，1938 年成为美国公民，1941 年曾协助美国精神分析中心之设立。逝于纽约市。

霍尔奈博士的精神分析重视人格形成过程中的社会、文化条件，她强烈批评古典的弗洛伊德学说，成为新弗洛伊德学说的重要人物。他的精神分析修正理论主要针对弗洛伊德的精神官能症的发展理论。她认为幼儿期的经验对神经质的冲突具有决定性影响，这与成长后的冲动和恐惧有关。因此她强调对于出现神经质冲突的环境有了解的必要。她对人性的观点比弗洛伊德的决定论具有更广泛的空间，也有更合理的模式。

主要著作包括《当代的神经质人格》(*The Neurotic Personality of Our time*，1936)、《新精神分析》(*New Ways in Psychoanalysis*，1939)、《我们的内心冲突》(*Our Human Conflicts*，1945)和《人类的成长》(*Human Growth*，1950)。

HORNFELS 角页岩

是一系列深色、致密、细粒，被火成侵入岩改变成分的页岩。成分改变一般是经由再结晶

作用达成.这个过程称为接触变质.角页岩含黑云母、红柱石、十字石、堇青石、石榴石和方柱石等磁物.角页岩也可指其他沈积岩受接触变质的产物.

HORNPIPE 号笛舞

英格兰与苏格兰的一种活泼的民俗舞,其舞曲亦然.名称也许是来自中世纪一种可能是由动物的角做成的管乐器.在十六世纪,号笛舞为四分之三拍;十八世纪中期后为四分之四拍.有些号笛舞为乡村舞,两人一组,排成两行.其他则为独舞(参见 CLOG DANCE),类似爱尔兰的吉格舞.由于这种舞不需要舞伴,所需空间亦不大,于是受到水手的欢迎.

HORNSBY, Rogers 霍恩斯比

公元 1896.4.27—1963.1.5.美国棒球选手,为棒球史上最伟大的右手打击者之一.1921—25 年在圣路易红衣主教队平均打击率达四成.其纪录分别是三成九七、四成零一、三成八四、四成二四(现今一个球季的纪录)以及四成零三.在 23 个球季中,有一半是任球队经理,他一生平均打击率是三成五八,是国家联盟史上最高的纪录.

生于德州的温特斯,1915 年从得州(西部协会)的丹尼森队到国家联盟的圣路易红衣主教队,1925 年任该队经理,1926 年带领该队首次赢得联盟冠军,且在世界系列赛中战胜纽约洋基队(Yankees).次年转到纽约巨人队.粗鲁、诚实的他缺乏机智,后来曾率领过波士顿勇士队(1928)、芝加哥小狮队(1930-32)、圣路易布朗队(1933-37,及 1952 年部分)和辛辛那提红人队(1952、1953).1942 年被选入棒球名人堂.逝于芝加哥.

HORNUNG, Paul 霍农

公元 1935.12.23— .美国足球(美式)明星,是职业足坛上最灵活的球员之一.生于肯塔基州的路易斯维尔.他在 1953 年加入圣母队,1955 加入全美队,1956 年获选为海斯曼杯(Heisman Trophy)的学院最佳足球员.

1957 年在绿湾包装者队开始其职业生涯.在一次不顺利的开场后,他从四分卫被调到中锋卫,成为该项球类最危险的跑者、追越者和得分者.多方面的能力使他连续三年赢得国家足球联盟(NFL)的得分王,即 1959、1960(176 分的纪录)以及 1961 年,并且曾在一场比赛中得到五个触地得分球,1966 年退休.

HOROSCOPE 天宫图

参见 ASTROLOGY.

HOROWITZ, Vladimir 霍罗维茨

公元 1904.10.1—1989.11.5.俄裔美籍钢琴演奏家,他那非凡的演奏技巧与多种风格的形成,及深厚的音乐能力,使其始终居于一流钢琴演奏名家的行列里.出生于俄国的基辅(Kiev),1920 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基辅音乐学院,1922 年在基辅首度公开演奏.由于这次演奏会的成功而被邀请 12 场以上的演奏,其钢琴大师的美誉在 1925 年遂建立.当时他刚好结束欧洲与俄国的巡回演奏.1928 年在美国首度开演奏会是担任纽约爱乐的客席演出.1933 年与著名指挥家托斯卡尼尼(Arturo Toscanini)的女儿婉达(Wanda Toscanini)结婚,于 1944 年正式成为美国公民.

霍罗维茨的世界巡回演奏一直持续到 1950 年,才因精神衰弱,迫使他首度减少演奏次数,后来甚至完全取消舞台上的演出,但他仍继续录制唱片的工作.在经过 12 年类似隐居的生活之后,在 1965 年 5 月 9 日纽约市的卡内基厅(Carnegie Hall)开了一场轰动的音乐会.音乐评论家们认为霍罗维茨不但没有丧失纯熟的技巧,反而表现出更丰富的音色及更深沈的气质.虽然他仍处于体力上的颠峰期,但后来的公开演奏次数已是非常的稀少,1968 年,他在广播电视上长达一个小时的独奏是有史以来听众数目最多的一次.

V. 霍罗维茨 俄裔美籍钢琴演奏家.

HORROCKS, Jeremiah 霍罗克斯

公元 1617/1619—1641.1.3.英国天文学家,第一位观测到金星凌日现象的人.生于利物浦近郊的塔克斯堤公园市(Toxteth Park).1632—35 年间就读剑桥大学,毕业后即回利物浦任教.1639 年在兰开夏的贺耳(Hoole)担任圣职,并在同年 11 月 24 日(旧历)完成金星凌日的观测.卒于塔克斯提公园市.

由于地域条件的限制,再加上英年早逝及内战的影响,使得霍罗克斯的作品迟迟未能付梓.有关金星凌日的报告《金星行径》(*Venus in sole visa*)直到 1662 年才首次由但泽(Danzig)的赫维留(Johannes Hevelius)印行,其他的论文则由英国皇家学会发行.

尽管声誉来得较迟,霍罗克斯对英国的天文学仍有相当的影响,除了在各种不同的领域中有卓越贡献之外,他也是最先赞赏刻卜勒学说的人之一.他试图将刻卜勒构想中的物理力延伸至天体运动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特别是月球,这些想法后来为牛顿引明,并出现在他著的《原理》(*Principia*)一书中.

马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1. 马与人类的历史	146	马步法	150
2. 马的生物学	149	生殖	150
马的分类	149	3. 马的品种	151
摄食与消化	149	4. 马的照料	152
运动及支持	149	5. 马的疾病	157

HORSE 马

在人类历史上,马与人有着密切的关系.早期人类猎马为食数千年,待马被驯服后,游牧民族便以马为驮运货物的牲畜及乳品的来源.公元前 1500 年左右,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民族以马拉战车,此后马便在人类的战争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至于以马拉重物及耕田,则是在中世纪末期较合用的挽具发明之后的事.事实上,在十八世纪之前,马一直未能取代牛成为耕田的主力.在人类广泛使用马为牵引动力后不久,机动车、汽车及卡车的发明,很快地又取代了马的地位.

现在马的主要用途在于马术或赛马等运动方面,且十分受到欢迎,因此许多地区马的数量又有增加的趋势.参见 CAVALRY; HORSE RACING; HORSE SHOW; HORSEMANSHIP AND RIDING.

据估计,目前世界上的马总共约有 6,160 万匹,拥有 100 万匹以上的国家计有中国、美国、墨西哥、巴西、前苏联、阿根廷、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哥伦比亚及埃塞俄比亚.

1. 马与人类的历史

马与人类的关系,最早可溯至约一万年前的美洲大陆,当时人类以马为食.后来美洲的野生马宣告绝迹,可能便是由于过度猎捕所造成的.

初期的驯养 马的驯化最早可能始于中亚,约在五千年前(公元前 3000 年),中亚的蛮族放牧马群并以为食用.到公元前 1700 年左右,分布在今伊朗附近的美索不达米亚人运用其制轮技术,发明了以马拉动的战车,并在车轮中加上了轮条.此乃马与文明人类的初次接触.事实上在此之前,苏美人已有了类似的发明,他们驯化了波斯野驴,并装上挽具,以之拉动二轮及四轮的马车.与驴相比,马的性情较为温驯.到马衔发明使用后,马更成为绝佳的役用动物.轻型的二轮马车不仅是运输工具,由于其快捷、易操作、马力强,很快地成为战争有利的武器.拥有马匹是权力的象徵,而拥有者皆为贵族.

战车 公元前 1700—1400 年间,野蛮部族在马拉战车的武装下,四下侵略,统治了文明的农业社会.例如美索不达米亚的卡塞人(Kassite)、埃及的西克索人(Hyksos)、叙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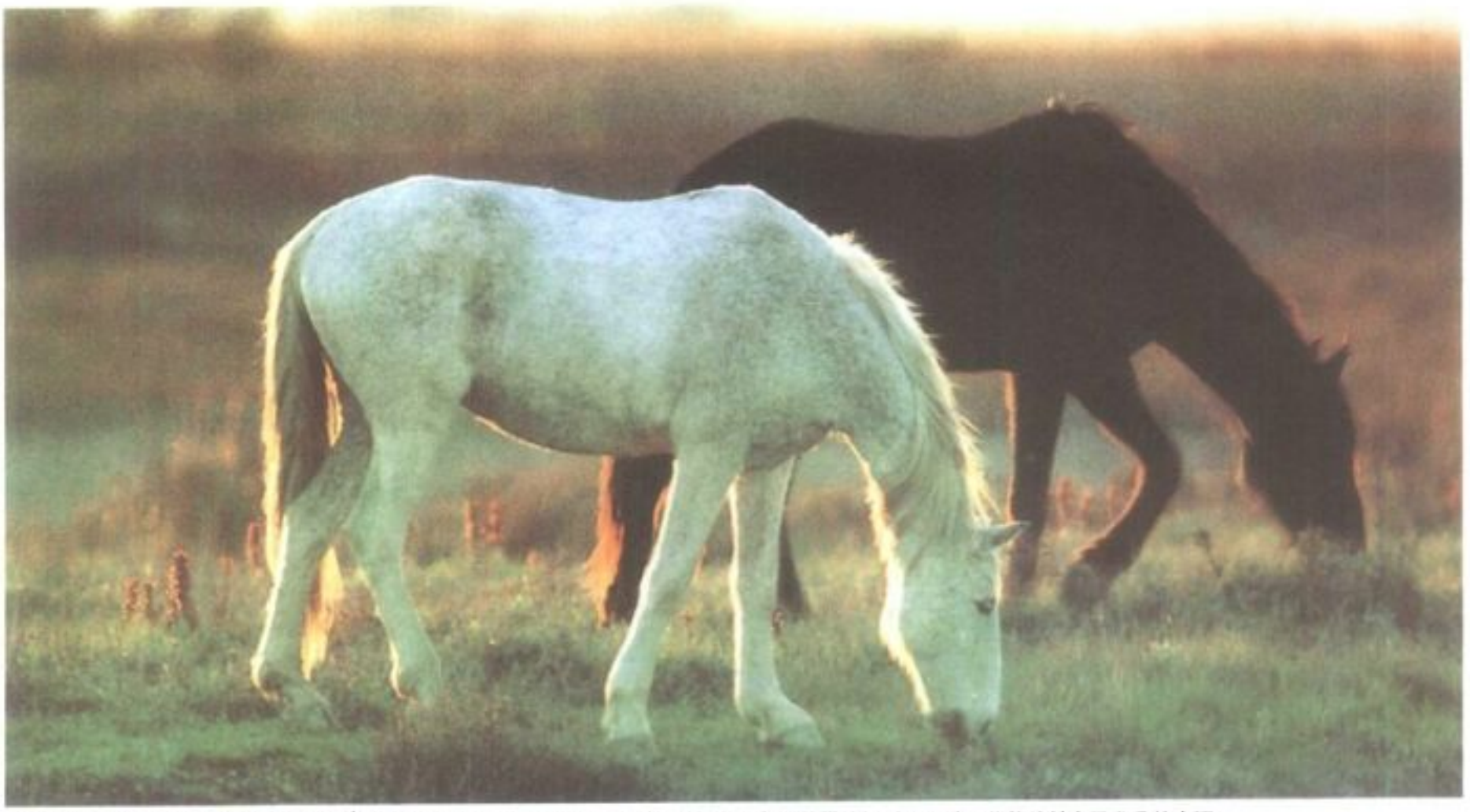

马与人类的关系，最早可溯至一万年前的美洲大陆，当时人类以马为食，待马被驯服后，游牧民族便以马为驮运货物的牲畜及乳品的来源。

的米坦尼人(Mitanni)、印度的雅利安人(Aryans)，以及当时侵略中国的一些外族，以上这些侵略性的民族，都是以黄铜装饰甲胄、饰物及武器，并使用强力的复合弓杀伤敌人。源自中亚之马匹向外扩张后，产生了一副作用：当其与产于非洲的驴相遇时，两种动物杂交而产生了如今用途广泛、不具生育能力的骡。

马拉战车在欧洲则有不同的命运。古希腊诗人荷马诗中的英雄(约公元前 1200 年)以战车为运输工具，而靠步行打仗。公元前 500 年左右的伊特拉斯坎人及罗马人视战车为地位的象征。当战车在别处被废弃不用后，西欧的塞尔特人仍继续使用达数百年之久；公元前 55－54 年，不列颠人曾利用战车来对抗凯撒大帝；爱尔兰贵族到中世纪后仍驾驶着战车。欧洲人一直未曾善加利用战车的优点，而执着于肉体接触，及利用矛、刀相互拼斗的战争方式，甚至视弓箭等为不人道的武器。

公元前 1400 年起，铁器的使用渐趋普遍，战车便逐渐没落。由于铁的价格低廉、实用性广，很快地成为一种普遍的工具及武器。铁制武器的使用，不仅使战争平民化，而组织完善的步兵更成为战争的决胜关键，如亚述人的步兵及希腊的甲兵等。此时造价昂贵的马拉车式战争沦为贵族炫耀身分的交通工具。

马上游牧民族与甲胄的对抗 自公元前 900 年起，骑马风气日盛，马的地位再度提升。在此之前，部分地区亦曾骑在马上作战，但皆无法在颠簸的马背上发挥有效的战斗力，一直到中亚的游牧民族才在此方面有所突破，他们能够骑在马上发射复合弓。公元前 612 年推翻亚述帝国的部族，如西徐亚人(Scythian)及米提人(Mede)等，在其优良骑术的辅助下，很快地向西扩展到俄罗斯南部，甚至到达匈牙利，但因受到高山及森林的阻挠，无法再进一步侵略希腊、罗马及西欧诸国。

甲胄是当时对抗骑马的游牧民族扩展及侵略的利器。早在公元前八世纪，亚述人便出现由甲胄所武装的骑士，到甲胄射骑手传入伊朗后而达极盛。甲胄射骑手的发明可回溯到公元前 530 年，当时突尼西亚出现了利用黄铜制的胸甲来保护马匹。公元前 334 年亚历山大大帝侵略波斯时所用的射骑手及其坐骑，便全由甲胄来保护。公元前 250 年到公元 600 年间，波斯防御的主力全靠甲胄射骑手及骑马的枪手。由于甲胄十分笨重，大型而强壮的马因而产生，但这些马的速度较慢，致使甲胄射骑手只能抗拒游牧民族的箭，阻止他们的侵略，却无法有效地追击。后来马刺及马衔的发明虽略有改善，但在马蹬问世之前，这些进展十分有限。

在当时受惠于地理环境而免遭游牧民族侵袭的希腊，马十分罕见且昂贵，是财富地位的象徵。亚历山大大帝所组成的突袭式骑兵及马拉战车则为一种华丽的运输工具。在奥运会中有赛马及马拉战车(两匹马或四匹马)的竞赛。此时期的人已用骡及驴代替马来拉车及从事劳役了。

轻型运输工作 公元前 265 年起，罗马帝国向外扩张版图，在此之后帝国与用马甚为普遍的高卢(Gaul)、西班牙及北非地区有所接触。这些地区的民族拥有杰出的轻骑兵，对罗马帝国的战争形式有深远的影响。在罗马，战车是贵族的交通工具，有时亦用于竞赛。而载人的马及轻型马车，在与帝国的道路及交通系统相结合后，形成一个有效的通讯及轻型运输网，特别是在高卢，大量的马及骡被用来运送货物。古代的挽具设计较差，容易勒住马匹而影响其活动，因此常需要两匹以上的马来拉动，且载货量甚低。在罗马帝国时期可能也尚未使用马蹄铁及四轮马车中的支枢前轴。

轻骑兵 罗马帝国末期，由于与波斯人战事频繁，使作战方式大大的改变，以穿戴甲胄的枪骑兵取代骑马的射手。由于甲胄十分笨重，因此需要强壮的马才能负担其重量。由于甲胄的造价十分昂贵，当西罗马帝国开始衰败时，甲胄部队的维持便成为一项沉重的负担，到西哥德(Visigoth)及汪达尔(Vandal)等部族入侵时，更是击溃了帝国的统治权。早年匈奴人入侵西欧及日耳曼东部时，罗马人首次见识了中亚马上游牧民族的英姿。先是有一些匈奴人在罗马军队中担任佣兵，后来当阿提拉(Attila)率领着匈奴人及日耳曼部族侵略罗马时，遭到帝国及加入帝国之其他日耳曼部族的抵抗。罗马帝国对于匈奴人及其轻骑兵的快捷、凶残及傲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公元 453 年阿提拉死后，匈奴势力瓦解，残留的日耳曼部族则归于西罗马帝国统治。

罗马帝国在高卢地区统治权崩溃后，该地马匹数量也减少，当时的法兰克移民多为步兵，马不为其战争主力，且因马昂贵而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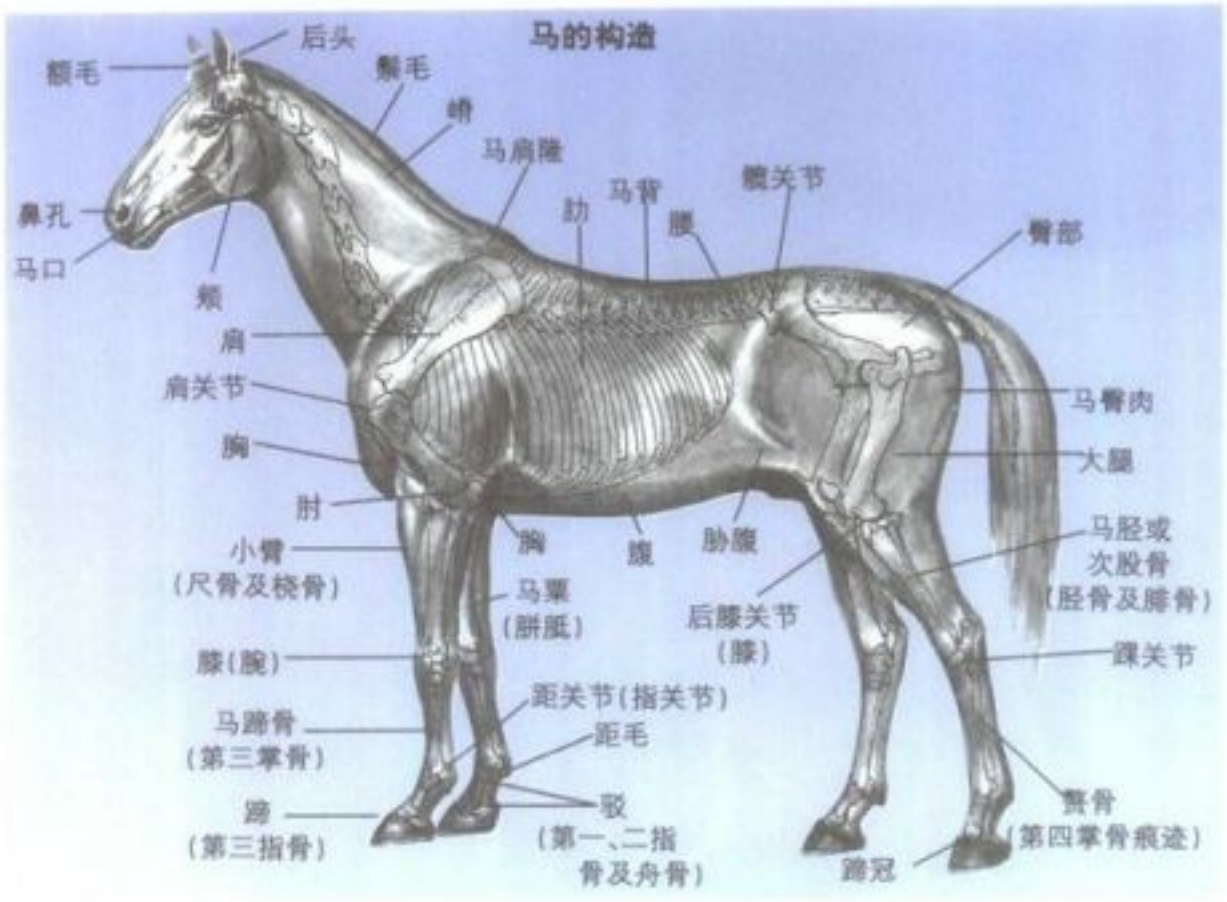

不适于担任运输工作。相反的此时的拜占庭帝国则以其与波斯甲胄射骑手相似的军队，席卷北非及意大利，并与波斯人及继承匈奴的阿瓦尔人(Avar)进行长期的战争。

阿拉伯骑士 擅长骑术的阿拉伯人，打破了拜占庭与波斯帝国间的僵局。古代的阿拉伯人是骑骆驼打仗的。公元前一世纪马被引入阿拉伯地区，到了穆罕默德时代，阿拉伯人发展出一品种独特的马。在公元 694 年镫铁发明前，阿拉伯轻骑兵对于伊斯兰教势力的扩展功不可没。公元 733 年在都尔(Tours)的一场败仗，为伊斯兰教势力向西拓展的极限。

镫铁及中古骑士 中世纪时在法国出现了另一种穿戴笨重甲胄的骑士。公元七〇〇年代初期，可能源自中国的镫铁传到了西方。镫铁及马鞍的发明，使中古骑士能更稳定的控制马匹而将力量贯注于手持的长矛上。虽然骑士攻击的有效范围仅以其矛长为限，但其冲击力却远大于弓箭。这种西式的骑士被后来的西班牙穆斯林所模仿，同时亦被拜占庭帝国召为佣兵及联盟。

挽具 古代中国十分善于制作用具。公元前二世纪，中国人发明了挽具中的胸带，五世纪时又开始使用项圈。这些在挽具发展上的成就，远超过同时期的欧洲地区。虽然中国人在五世纪时已使用镫铁，并改良或自别处引进品种特殊的马，如汉朝的汗血宝马，但中国仍一再受到马上游牧民族的侵略。中国人在挽具上的发明经由中亚的游牧民族，如匈奴人、阿瓦尔人、马格雅人(Magyar)等传到西欧，在欧洲人配合马身体构造的改良下，使马能全力发挥。拉车马匹数的增加、马蹄铁、项圈、纵排双座挽具、支枢前轴及马车前系曳绳之横木等的发明及使用，更能有效地利用马来运送货物及犁田，尤以当初为中古骑士所发展出的粗壮马只，最能胜任这些粗重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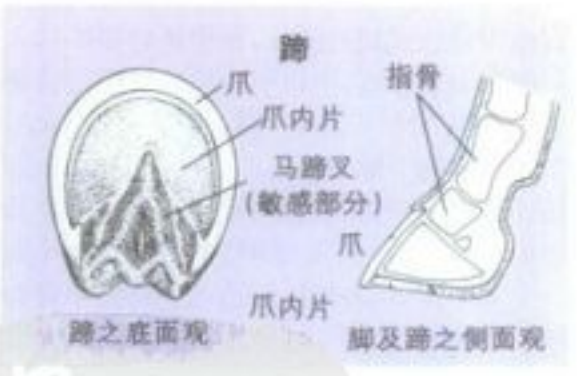

蒙古人 蒙古人是最晚崛起但却最有成就的一支游牧民族。十三世纪时，中国人、穆斯林(Muslim)及欧洲人无不惊讶于蒙古人的速度、组织、凶残及居无定所的生活习性。蒙古人建立了一个横跨亚欧的帝国，凭藉着骑马的信差传递讯息并维持治权，并经由如马可波罗一类的商人及传教士，与西方的商业及文化有所交流。轻型甲胄的弓箭手及围堵政策更造就了蒙古王朝联络及协调上的卓越功绩。

中古骑士的衰败 蒙古人西进时突然的自动撤退，使欧洲的骑士得以幸存，而十字弓、英国长弓、枪炮火器等可穿透甲胄之武器的发明，又再次威胁到骑士的生存。结果，骑士的甲胄更厚了，其坐骑也更强壮而速度则更迟缓。

马与西方世界的再次接触 再次将马引入西半球的是西班牙人。1494 年哥伦布二次航行后带着一些瘦弱马匹，到达适于其生存的希斯盆洛拉岛让它们在此繁殖，之后又自此将其引入古巴及中美洲。1519 年，科尔特斯(Cortes)自古巴带了 16 匹马到墨西哥，凭着马之助力，打败并征服了当地的印第安人，数年之后又征服秘鲁。

十七世纪，西班牙的传教士不仅使印第安人与马有了接触，更因此改变了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马加快了印第安人的活动力，使其能轻易地猎捕美洲野牛，野牛因而成为大平原区印第安人的主要食物来源。同时马也是印第安人运货的工具。后来在枪枝的协助下，印第安人更成为突袭及争战的能手，走散的马在野外成了野马群，并在适于生存的南美及北美草原区大量繁殖。

十九世纪 此时马的用途更为广泛。十九世纪初，马车为一种普遍的休闲及运输工具；中期，骑兵部队受到各国的重视，到一次大战为止，马皆为战争所不可或缺的一员。十九世纪后期，随着拓荒风气的盛行，马成为农庄中的主力。此时由于野马的数量过多，人们开始猎取野马的毛皮或以之为食。虽然有部分人士不断地在改良胸带式挽具，但一直未能发展出令人满意的成品。汽车问世后，挽具的发展就宣告停止了。

没落及变更用途 机械化时代的来临，为骑兵及劳役马的使用划上了休止符，但在一次及二次大战中，轻型的炮仍利用马来拉动，尤其是在路况不良处(如苏俄)及缺乏汽油时(如二次大战末期的德国)，更见其重要性。欧洲人未记取美国南北战争的教训，在二次大战时仍以使用火枪、军力的骑兵来对抗机关枪。波兰骑兵与德国坦克及轰炸机的对决，为骑兵历史的最后一幕悲剧。在美洲，擅骑的印第安人随着野牛消失了，牛仔也日渐没落，似乎只剩下赛马、阅兵游行、马球及打猎时才用到马。虽然如此，马仍有其影响力，过去它与人类相伴的黄金岁月仍在人的记忆中，越来越多的人以养马或骑马为消遣，美国的马匹数目自 1961 年后逐渐增加，原因便在于此。

美国林业部等单位至今仍用马载货到偏远而交通不便的地区。医学实验中用马来制造抵抗疾病(如破伤风)的抗毒素及荷尔蒙(如动情激素、怀孕母马血清、性腺激素)。法国、比利时等国的人以马肉为食，在美国则以淘汰的马来制作狗食品。

Bibliography

Anderson, John K., *Ancient Greek Horsemanship* (Univ. of Calif. Press 1961).
Bradley, Melvin, *Horses: A Practical and Scientific Approach* (McGraw 1981).
Clabby, John,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Horse* (Taplinger 1976).
Denkhardt, Robert M., *The Horse of the Americas* (Univ. of Okla. Press 1975).
Eadie, John W., "The Development of Roman Mailed Cavalry,"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 57, pp. 161–173, 1967.
Evans, J. Warren, *The Horse* (Freeman 1977).

以体中轴为枢轴来回摆动的肩骨，增加了马一步的实质距离，而同时向同一方向移动的四肢关节更加提高了马步的速度。

2. 马的生物学

马为有蹄类的哺乳动物，以草为食，擅跑，有长的尾毛及鬃毛。其体型依品种而异，成马体重约为 135(迷你马)～1,000(拖车用马)公斤，高 122～173 厘米。马的平均寿命约 18 年，但许多马可活到 30 岁以上。

马毛具体温调节的功能，可将体温维持在 38℃左右。冬季毛长而粗，夏季时则换上较短的毛。

马的分类

马(学名 *Equus caballus*)为貘及犀牛的远亲，与驴及斑马同属马科。马与驴、斑马的差别在于马的鬃毛及尾毛较长，三者在前肢内侧皆有一胼胝，而马的后肢内侧亦有胼胝。蒙古野马(Przewalski，学名 *E. przewalskii*)是目前仅存真正的野生马种(不是由驯养马匹走失野外形成)，此种马的鬃毛较短硬，有人将之视为一独立种，亦有人将其与家马归为同一种。参见 HORSE FAMILY。

摄食与消化

马在进食时以其可动的唇攫草入口，上下各 6 颗的门齿闭合时似钳子般的抓住草，头部向侧边的摇动使草完全被切断。此时食物层会向后送到齿间隙的后方，而由每边各 3 颗臼齿化的上下前臼齿及 3 颗上下臼齿形成的咬合面加以研磨(马的犬齿及第一颗前臼齿不具功能，或退化成小型，或消失不见)。

草是很粗糙的食物，且其中可能带有灰质或细砂，很容易磨损牙齿。为了补偿这种磨损，刚成年之马的牙呈长柱状，深入牙床，末端分枝成短的牙根。随着年龄的增长，牙齿渐被磨损，但会不断地自牙床向外伸出，到马年老时，牙根已上升到牙床面的下方。一般马的牙齿有 2.5～5 厘米的高度可供磨损，而不失其研磨食物的能力。

马牙和磨子一般，以其平而粗糙的表面研磨食物。在马牙的齿冠上有三种物质：珐琅质、齿质及白垩质。在人的牙齿中，仅在牙根处有一层薄的白垩质。马齿的珐琅质呈绉褶状的伸入齿质及白垩质中，当齿冠面被食物磨损时，坚硬的珐琅质磨损较慢，而形成略为突起的嵴部，当上下列牙齿前后滑动时，突起的嵴部便为最有效的研磨面。

与肉类及果实相比，草的营养价值较低，因此马必须吃大量的草以满足生理需求。马的肠很长，以增大与食物的接触面积。它们的胃不像牛胃一般复杂，但在大小肠交接处的盲肠则特别大，以容纳吃进的草料，并利用其中的细菌来消化食物。由于马的食物中油脂含量低，通过胃的速度很快，不需要胆汁帮助乳化油脂，因此马没有贮存胆汁的胆囊。

运动及支持

如狐狸等小型的动物，身体构造上不需特化便可跑得很快，但依照力学原理，大型动物要有许多的特化，才能加快速度。在擅跑的动物中，马是具有最高度特化之种类。

动物要跑得快，需要有大而快速的步伐，马以数种方式达成这个目标。马的四肢细长，且如芭蕾舞者一般以趾尖末端着地的方式站立(马蹄实为其第三趾上特别大的趾甲，其他各趾或退化消失，或仅存些许痕迹)，这是"蹄行性"动物的姿势。马前腿所谓的"膝"部，其实相当于人的腕部，后肢中所谓的"踝"部，则相当于人的踵部(脚后跟)。如此可增加四肢下半部的有效长度。

人类的肩胛骨位于胸部的背面，并藉由锁骨固定在胸骨上。马的胸部侧扁，肩胛骨位于胸部的两侧，而且没有锁骨，因此肩胛骨可随着腿的运动而摆动，以上的构造使得前肢与身体间的枢轴关节，自肩关节处提升到肩胛骨处，而增加了前肢的有效长度。

依肌肉生理及力学上的原理，大型动物奔跑时单位时间内的步数要小于小型动物。马的身体构造上有几项特化，使得它们能达到较快的速度。带动马腿部动作的肌肉，附着在距关节较近的地方，这样虽然降低了肌肉的杠杆效应，减少其拉动骨骼的力量，但却加快了腿部动作的速度。

再由肌肉生理上来看，由于肌肉收缩的长度减少了，因此可达较大的效能。这种肌肉与骨骼间的关系，相当于汽车的高速档，此时力量虽减弱了，却可增进汽车的速度及效能。

马还有另一种增进步伐速度的方式。在腿部摆动时，马体的数个关节同时往一个方向移动，而增加了整体的有效移动距离。马的蹄

马的演化

古代马化石的最早纪录可溯至六千五百万到六千万年前(古新世)的北美洲。这些早期的马擅跑，前肢四趾(指)，后肢三趾，脚底有垫状构造，以灌木为食。第三纪中期，约三千万年前，北美洲的马四肢皆具三趾(指)，脚底垫状组织小或无。古代马的体型变异大。

以草为食的马最早出现于二千万年前的上新世。这些马的齿冠高，牙床突出，因此可以研磨性高的植物(如草)为食。由这些马发展出两群的马，一为具三趾，类似古马(*Hipparion*)的动物，另一为仅具一趾，类似上新马(*Pliohippus*)的马，前者已告灭绝，后者存留至今，成为现在的马科动物，以马、斑马及驴为代表。参见 HORSE FAM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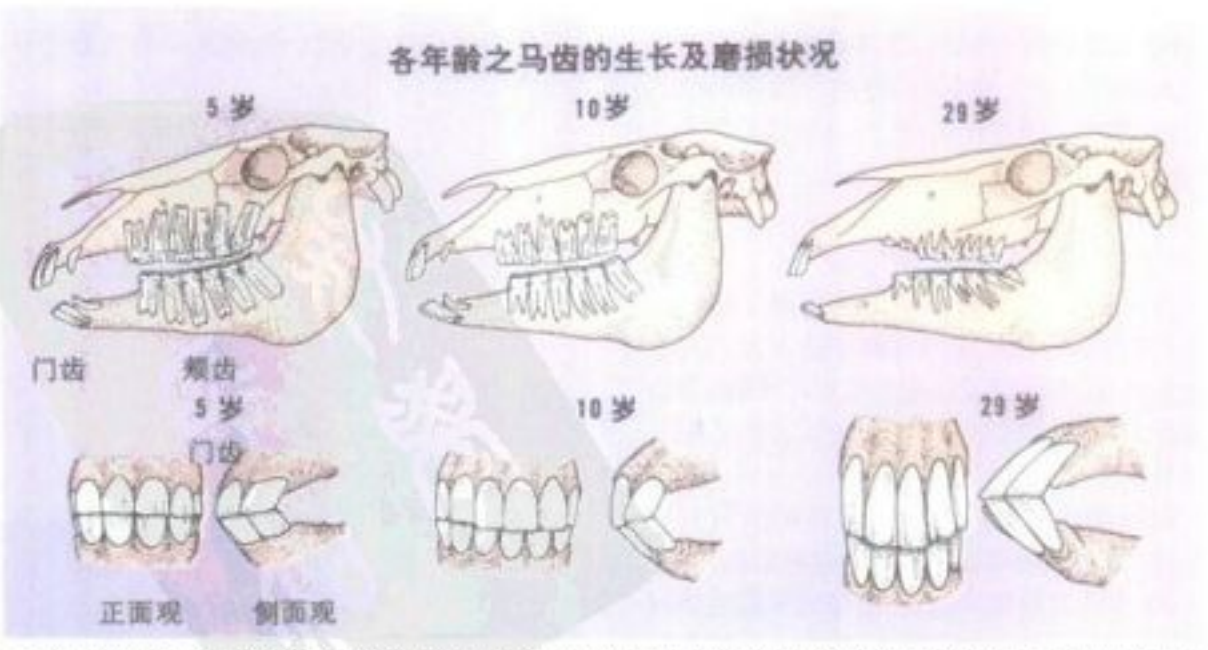

5 岁大的马，乳齿已被永久齿所取代。颊齿多半无牙根且深入颚骨中(图中部分颚骨未表示出来，以显示牙的全长)，但颊齿会不断生长，并渐长出牙根。门齿延长，略向外突出。10 岁时，马颊齿的根已长成，并已停止生长，转而向外移动，突出牙床。门齿更加延长，且更向外突出。29 岁时的马，颊齿已磨损至牙根部，门齿仍长而向外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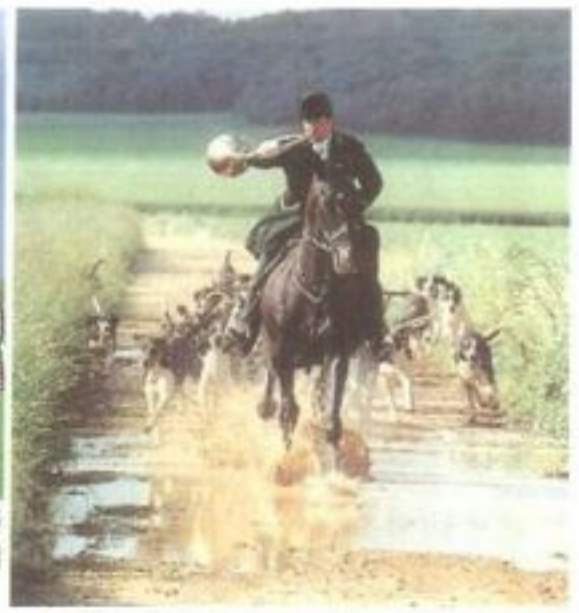

上　马天生擅跑，且易于接受人类的控制及训练，图为赛马竞赛活动中的障碍赛。　右　英国贵族流行的骑马猎狐运动。

行性以及其肩胛骨的位置，更进一步增加了马体在运动时往同一方向移动的枢轴。体型较小的灵猴及猎豹最擅于此，它们的脊骨活动性较大，奔跑时会弯曲及延伸，以进一步加大其步伐。体型较大的马则无法负担如此耗能的动作，因此马在奔跑时脊骨保持僵直。

野驴可以每小时 48 公里的速度奔行 26 公里，马则可以 21 公里的时速奔行 80 公里。为了达到此种持久性，马必须采用最不消耗能量的方式。

马四肢的指(趾)，除中指外皆已退化，负责四肢转动(如使用螺丝起子之动作)及四肢往身体两侧之移动(如拍手的动作)的肌肉亦退化或消失，因此四肢的末端细长且轻。大型的肌肉位于四肢的上半部近身体处，奔跑时这些肌肉摆动的弧度较小，因此动作的速度较四肢的下半部慢，如此可节省不少力气。

马蹄上方的距关节，始终保持一个固定的角度，同时由一十分有力的弹性韧带所支持，其作用有如吊带般，当马行进中脚着地时，此韧带可发挥缓冲的作用及向上的反弹力，马蹄在受力时，亦会略为凹陷，以消除部分压力。

马站立休息时，另有一些被动的支持机制，使马能站着睡觉。如马后膝关节便有一特殊构造，当后肢伸展时，膝盖骨便会被拉到侧边大腿骨上的一突起处，经由一连串韧带的作用，使马即使在负重荷之下，后膝关节及下方的踝关节都不会弯曲。

马步法

马天生擅跑，且较任何动物更易于接受人类的控制及训练。马的各种步法彼此间并非完全独立，肉眼又无法观察腿部的细微动作，因此马的步法有多种命名方式，有些甚至含混不清。

对称步法　两只前脚以固定的间隔时间先后落地，后脚亦同。对称步中包括溜蹄、快步、慢步及其他相关的步法。溜蹄是指身体同侧的前后肢呈一致的摆动。事实上后脚落地稍早。溜蹄中的马身体会左右晃动，因此并不适用于乘骑马。溜蹄的速度略快于快步，走 800 米时的时速可达 52 公里，6,400 米时的速度为每小时 38 公里。

快步是异侧前后肢(左前与右后、右前及左后)的摆动一致。虽然每次可能有一只脚略为先着地，但人耳只能分辨出一种击地声，因此快步与溜蹄也被叫做“二蹄音步法”。轻松的快步称为慢跑，慢而腾跃的快步为游行步法。马及大部分哺乳动物天生便会此种步法。

四蹄音对称步法中四肢分别落地。马采此步法时脚落地的顺序为左后肢-左前肢－右后肢－右前肢(猴子及某些哺乳动物则采另一种落地顺序)，马平时便行此步法。

有些马在经过训练之后，会以一些设计过的四蹄音步法慢速或中速行进。这种步法可使乘骑者感觉平稳而舒适。帕苏步(paso)为秘鲁帕苏马的专长，其特点是马前蹄会向外轻弹。美国鞍马则擅长踏步及轻跑，高抬的头及四肢为其特色。田纳西走马的步伐较大，速度较快。

不对称步法　二前肢落地的间隔不规律，后肢亦然，如慢跑步及跑步。不对称步中，二前肢或二后肢中后着地者为前导脚。通常马会用相同的前导腿，而转弯时则以内侧脚为前导，以增加其稳定性。

右前导四肢的落地顺序为左后-右后-左前-右前，慢跑步为一种慢而轻松的步法，而跑步则为步法中最快者。跑步中当四肢收在马体下时，身体完全凌空(跑步中的鹿四肢伸展时才完全离地，而猎豹则是四肢伸展及收起时皆完全凌空)。四分之一哩赛马跑 400 米的速度为每小时 70 公里，纯血马跑 1.6 公里的速度为每小时 62.8 公里。赛马一步的距离约为 7 米，每秒钟可完成二又四分之一步(一步指同一只前导脚落地间的动作)。

生　殖

温带地区马的生殖季在冬末到夏初之间，在热带地区则不定。养马者通常在马 4 岁之后，才用来配种，虽然马在两岁左右已具生殖能力，但仍在成长及训练中，要在 5 岁左右才完全成熟。

种马　年轻的牡马在其第一个生殖季中，约可与 20 匹牝马交配。成熟的牡马依其被用来配种之月份的多寡，约可与 40～100 匹牝马交配。轻型马的牡马每次配种可射出 40～120 毫升的精液，其中精子含量平均每毫升约为 60,000 个。每天固定的运动及好的草料可增加牡马的性能力。一匹健壮的牡马可使与之交配之牝马的受孕率约达 80%。

牝马及动情期　在生殖季中，牝马会持续 21 天的动情周期，到受孕或生殖季结束才停止。每次动情周期中约有 5 天为牝马发情的日子，此时牝马体中的雌性激素含量甚高。怀孕的牝马不再表现性周期，但在其产后 4～11 天便会恢复发情。牝马只在发情时才接受雄马的交配。

牝马的动情周期在卵巢中的滤泡释放出卵子时达到最高潮，排卵多发生在动情周期结束前 1～2 天，这也是牝马受孕的最佳时期。大部分的育马者不会让第一次动情的年轻牝马交配生殖，而会等其下次再度发情时再进行。

动情周期的发生有明显的个体间差异，但每一牝马有其规律的周期性。而动情周期在春季及夏季中较为明显及规律。

生殖、妊娠及生产　马的配种方式有二。一为自然配种，即一匹牡马与数匹牝马共同放养在一片牧地上，使其自然交配生殖。另一为人工配种，多用于身价较高的马，或育者欲使

蒙古野马是目前仅存真正的野马。

一牡马与多只牝马交配时。在人工配种时，育者将发情的牝马带到牡马处使之交配，有时一次即成，有时则须交配数次才会受孕，一般而言约须交配 2～3 次。

目前也有人采人工授精的方式来培育马，然而保存牡马精液的技术仍未臻完善，再加上牝马的发情期较长，不易掌握最佳的授精时机，因此成效不及乳牛的人工授精。美国大部分的养马协会至今仍不承认人工授精所产之马匹为纯种的马。

马的妊娠期平均为 340 天(11 个月)。大型的育马场多将怀孕的牝马放养于牧草地上，但私人的乘用马，在怀孕中仍被人骑乘。胎儿在妊娠的最后 3 个月中成长最为快速。正常的分娩过程约需 30 分钟。虽然牝马可自行在草地上分娩，但大多数的马主会将即将临盆的牝马安置在舒适的马舍中待产。

在美国配过种的牝马中，约有 55%会产下幼驹，而在管理较完善的马场中牝马的生产率可达 70～85%。有些配过种的牝马未曾受孕，而受孕的牝马中，有 10%在妊娠初期流产。怀双胞胎者大多会流产，在出生的幼马中，双胞胎的比率不及 0.5%。

幼驹 幼驹出生时体重仅为母马体重的 6～10%。一般轻型马出生时体重约 27～55 公斤。

在大多数的育马场中，幼驹出生后多与母马一同在草地中活动 4～6 个月，马主会给母马添加谷类食物，增加其产乳量，以加速幼驹的成长。幼驹在出生后一个月体重可增加一倍，两个月大时增加两倍，而在 4～6 个月大时断奶。

马的饲育种类

Colt **小雄马**——未达性成熟的雄马。在赛马界则指未达某一公定年龄(3～5 岁)、未经阉割的马。

Dam **雌性亲马**

Filly **小雌马**——未达性成熟的雌马。在赛马界则指 4 岁以下的雌马。

Foal **幼驹**——不满 1 岁的幼马，包括雌性及雄性。

Gelding **阉马**——去势后之雄马。

Horse **马**——有时特指种马(牡马)。

Maiden **新马**——在赛马界指从未赢过比赛的阉马、牡马或牝马。

Mare **牝马**——雌性成马。赛马界中指 4 岁以上的雌马。

Sire **雄性亲马**

Stallion **牡马**——雄性成马。赛马界指 3 岁以上的雄马。

Stud **育马场**——饲育马匹的园地。

Studhorse **种马**——用来配种的牡马。

Yearling **周岁驹**——指第一次度过 1 月 1 日的幼马，其实际年龄可能仅一天大或近于 2 岁，但皆被视为周岁大的马。

3. 马的品种

驯养动物经过选种之后，子代与亲代具有相同的外观、特性及能力者，便成为一个品种。品种的生成要归因于人为的选种及物理与生物因子(如气候、食物等)的共同作用。马可能是驯养动物中最早具纯系品种的。

人类开始驯养马匹的确实年代已无从考证，但在公元前 3000 年乌克兰的聂伯河一带，以及公元前 2500 年西日耳曼北部的达默湖一带可能已有人饲养马。公元前 1700 年左右，西南亚的西台人(Hittite)已开始培育特殊用途的马。

中世纪时，西班牙马、那不勒斯马及葡萄牙的奥特马(Alter)十分受人推崇。在英国则以波伊斯短脚马(Powys cob)、加罗威小型赛马(Galloway racing pony)、诺福克快步马(Norfolk trotter)、约克郡驾车马(Yorksh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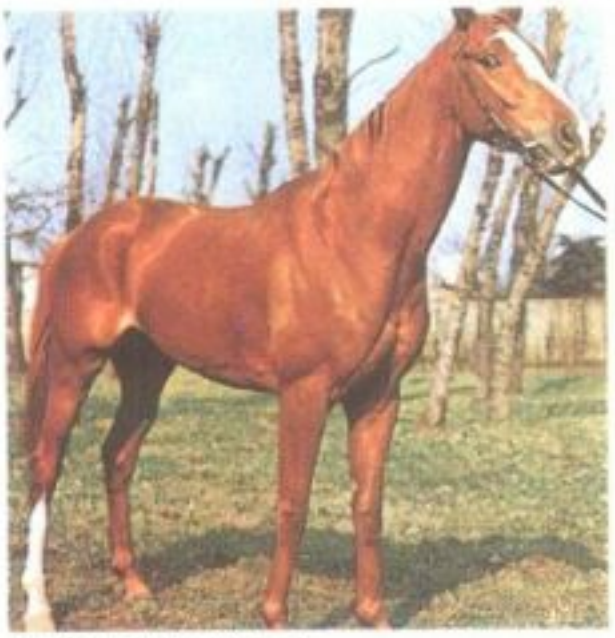
英国纯血马(Thoroughbred)

法国快步马(French trotter)

挪威迷你马(Norwegian pony)

昔德兰迷你马(Shetland pony)

英阿马(Anglo-Ar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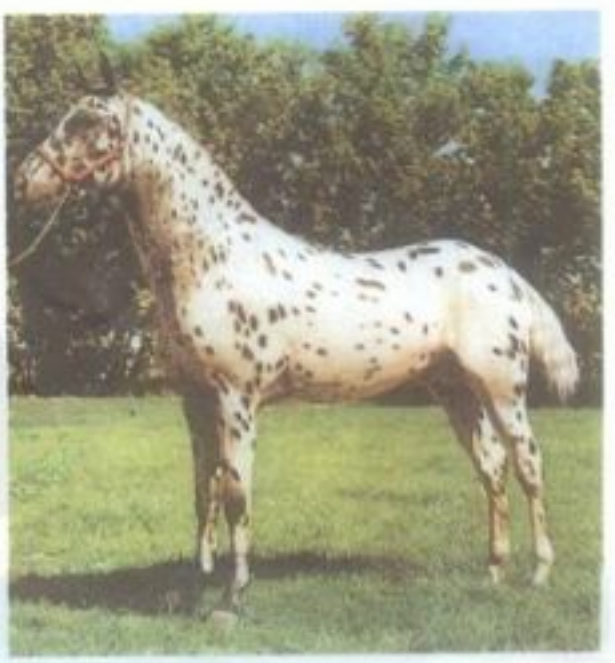
阿帕卢萨马(Appaloosa)

coach horse)、查普曼马(Chapman)、英国拖车马(今拖车马的始祖)等品种较为有名。荷兰及德国盛产骑士所用的坐骑。阿拉伯马及巴巴利马则已存在近十个世纪,到现在仍为上等的纯种马。

目前全世界马的品种已在 250 种以上,美国便有 26 个品种的轻型马及 6 个品种的拖车马。以每年登记的资料显示,美国轻型马品种的排名如下:四分之一英里赛马(quarter horse)、纯血马、阿帕卢萨马(Appaloosa)、标准马、田纳西走马、阿拉伯马、雪特兰种迷你马(Shetland pony)及美国鞍马。

阿拉伯马(Ar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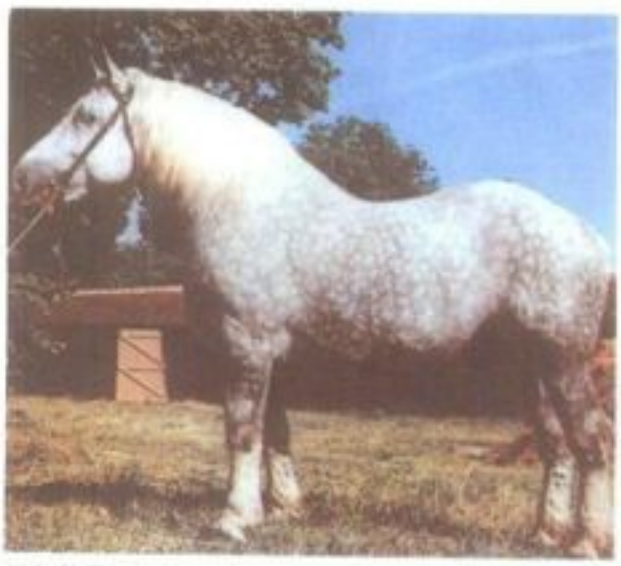

佩尔什马(Percheron)

布雷顿马(Breton)

转换表

掌宽	英尺	米	掌宽	英尺	米
12.0	4′0″	1.22	15.1	5′1″	1.55
12.1	4′1″	1.24	15.2	5′2″	1.57
12.2	4′2″	1.27	15.3	5′3″	1.60
12.3	4′3″	1.30	16.0	5′4″	1.63
13.0	4′4″	1.32	16.1	5′5″	1.63
13.1	4′5″	1.35	16.2	5′6″	1.68
13.2	4′6″	1.37	16.3	5′7″	1.70
13.3	4′7″	1.40	17.0	5′8″	1.73
14.0	4′8″	1.42	17.1	5′9″	1.75
14.1	4′9″	1.45	17.2	5′10″	1.78
14.2	4′10″	1.47	17.3	5′11″	1.80
14.3	4′11″	1.50	18.0	6′0″	1.83
15.0	5′0″	1.52	18.1	6′1″	1.85

马的品种可依步法(快步马、慢步马)、发源地(东方马、西方马)等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其中以体型、起源及用途为较常用的分类标准。

在美国主要以体重及肩高为依据(自肩顶部到地面的高度;以"掌宽"为度量的单位,一掌宽相当于 10.16 厘米,而以英寸为小数点下一位的度量单位,如 14.2 掌宽指 14 个掌宽又 2 英寸,相当于 1.47 米),将马的品种分为三大类:轻型马、拖车马及小型马。轻型马的肩高 14.2～17 个掌宽,重 400～635 公斤,主要供乘骑及赛马之用。拖车马肩高 14.2～17.2 个掌宽,重 635 公斤以上,为拖车、载货等粗重工作之用。小型马肩高不及 14.2 个掌宽,重 225～400 公斤,主要供儿童乘骑及宠物之用。

若以用途来分,马可分为拖车马、挽马、鞍马及赛马等。此外有人将马分为"温血"及"冷血"两大类,前者指阿拉伯马系及纯血马系,它们血液的温度变化较大,且性情较为活泼好动。冷血马血液的温度常保恒定,性情亦较为冷静。

4. 马的照料

充足的饲料、完善的卫生及寄生虫防治、良好的厩舍及适当的上蹄铁,为照料马的基本要诀。

喂食 须依马个别的需求及其工作性质之不同而给予适当的喂食。必须使用品质良好的谷物及干草,腐败及发霉的饲料可能会杀害马匹。喂食的时间有规律且加以间隔。

不需工作的成马,可放养在良好的牧草地上。成长中的幼马及常用来乘骑或拖车载货的成马需较多的能量及食物,因此要补充谷类饲料。

好的牧草地可提供适当的天然食物,在新鲜空气及日光下适当的运动则有助于马的身心健康。好的牧草地包括充足的草及荚果、水源及遮荫,以及坚固牢靠的围栏。

养育小马及怀孕牝马时最需要的也是牧草地,绿色的草料不仅可增加牝马的产乳量,还可提高牝马的生殖力。供乘骑的马在平时最好也放养在草地上,因为马在开阔的草地上较为满足及温驯。

饲料 每 45 公斤体重的马每日约需 1 公斤的干草。体重 450 公斤、夏季时闲置在草地上的马,在冬季时每日需 10 公斤以上的干草料。经常供人乘骑的马需额外添加谷物,其食量是每 45 公斤的体重每日需 225～450 克的谷物及 570～680 克的干草。

在美国以燕麦为主要的谷类饲料,玉米及大麦也常被使用。此外在混合饲料中常使用麦麸、黄豆粉及亚麻籽。

梯牧草(Timothy)及牧草(prairie grass)是两种常用的马食干草之主要成分。干草中若带有紫苜蓿、红车轴草、胡枝子等荚果类作物,可增加其中蛋白质、维生素及矿物质的含量。这种草料最适于喂养成长中的幼马及怀孕的牝马。大部分的养马者使用梯牧草及红车轴草的混合草料。

饲料中的蛋白质含量,成马应为 10%,怀孕及授乳的牝马需 12～15%,幼驹则需20%。牲畜饲料业者已发展出颗粒状的谷类马饲料及谷类草料混合的饲料。这种利用科学方法调配的颗粒状饲料可避免浪费,节省人力及贮存空间,适于小型的马场及马舍。

水、盐及维生素 随时需提供洁净的水及盐。夏季放牧在草地上,而冬季有足够之谷物及干草食料的马,除盐之外,不需另外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饲料业所贩卖的混合饲料中大多含有足量的矿物质及维生素。

卫生及寄生虫防治 养马者需特别注意寄生虫的防治。严重的寄生虫感染会使马瘦弱、马毛变粗及引起消化上的问题。马的寄生虫中以圆线虫类(如钩虫)、蛔虫及蝇蛆较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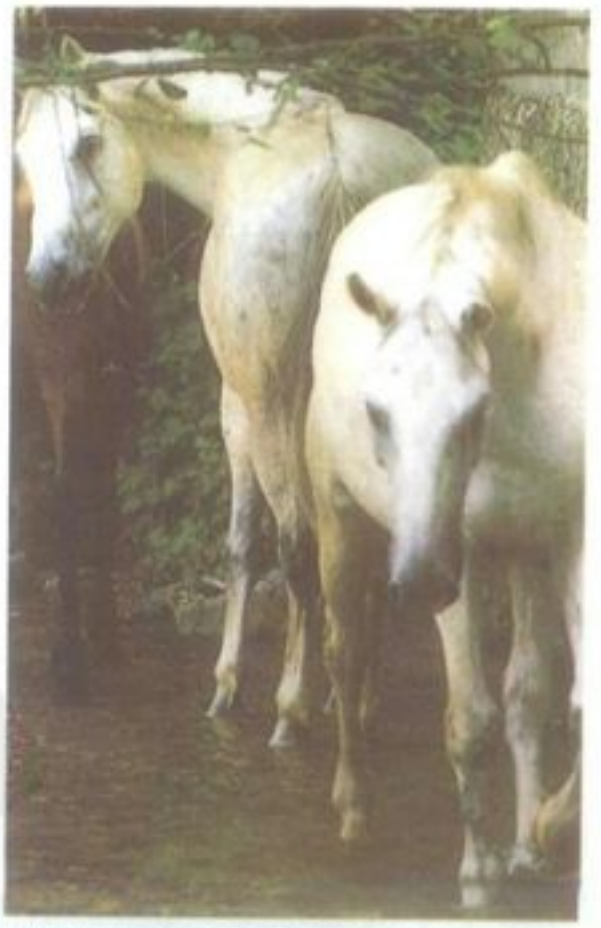

照料马匹除了要有充足的饲料、完善的卫生环境外,马匹寄生虫的防治工作也很重要。

世界马种一览表

品　种	来　源	高(掌[1])	毛　色	用　途
阿契泰克马	土库曼	14.2	红棕、暗褐、灰	鞍马(赛马)
阿达叶马	哈萨克	15.1	——	各种用途
阿尔巴尼亚马	阿尔巴尼亚	——	——	——
白化马	美国	不定	白	鞍马(展示用)
阿尔泰马	俄罗斯(西伯利亚)	——	——	——
美国鞍马	美国	15.2	纯色、白色花纹	鞍马
安纳托利亚马	土耳其	——	——	——
安达鲁西亚马	葡萄牙	16.1	各种颜色	鞍马、马车马
英阿马	英国	15.2	各种颜色	鞍马(展示用;跳跃用)
盎格鲁－诺曼马	法国	16.0	各种颜色	鞍马、马车马
阿帕卢萨马	美国	不定	斑点	鞍马
阿拉伯马	西南亚到东北非	14.2	各种颜色	鞍马(赛马)、马车马
阿登尼斯	法国至比利时	15.2	红棕、栗褐、红褐、杂色	拖车马
阿萨蒂格马	美国	12.0	奇怪的颜色	半野生
奥克索依斯马	法国	15.3	各种颜色	拖车马
阿维里尼斯马	意大利	14.2	栗褐色;鬃及尾部毛色较淡	拖车马、驮马
俾路支马	巴基斯坦	——	——	——
柏布马	阿尔及利亚	14.2	深红棕、棕、栗褐、黑色及灰色	鞍马
巴斯克纳瓦拉马	西班牙	——	多为深红棕或黑色	——
巴苏托马	莱索托	14.2	各种颜色	鞍马、马车马
巴塔克马	印尼(苏门答腊)	12.2	各种颜色	各种用途
比利时拖车马	比利时	17.0	栗、暗褐、栗褐、黑色	鞍马、马车马、拖车马
波迪亚马	中国(西藏)－印度	——	多为灰或白色	鞍马、驮马
科尼克马	前苏联	15.3	棕、红棕、栗褐、黑色	鞍马、马车马、拖车马
黑海马	前苏联	——	——	——
波尔奴马	尼加拉瓜、洛麦隆、乍得	——	灰色,腿、鬃及尾为黑色	鞍马
波斯尼亚马	南斯拉夫	13.1	深色	各种用途
波罗内斯马	法国	16.3	灰色	拖车马
布尔吉嫩马	法国	15.3	各种颜色	拖车马
布拉班特马	比利时	17.0	栗、暗褐、栗褐色	拖车马
布雷顿马	法国	15.2	栗褐、红棕、红褐色	拖车马
布鲁毕马	澳洲	——	各种颜色	野生马
布佐尼马	俄国(罗斯托夫)	15.3	金黄、栗褐、红棕色	鞍马
勃格蒂马	西班牙	——	多为黑或红棕色	拖车马
卡巴罗智利诺马	智利	——	暗褐、棕色	鞍马
卡拉布列斯马	意大利	16.0	各种颜色	鞍马
卡马尔格马	法国	14.2	多为灰色	鞍马
坎波里诺马	巴西	14.3	灰、栗、栗褐色	鞍马
加拿大警骑马	加拿大	16.1	黑、棕色	鞍马
开普马	南非	——	各种颜色	各种用途
喀尔巴阡马	波兰	12.3	暗褐、深色	各种用途
加尔都西会马	西班牙(哥多华)	15.3	灰色	鞍马、马车马
夏伦提斯马	法国	——	各种颜色	各种用途
卡罗莱马	法国	——	各种颜色	各种用途
欣可蒂戈马	美国	12.0	奇特的颜色	半野生马
中国马	中国－蒙古	12.3	暗褐色带黑点	各种用途
绍拉马	秘鲁	14.2	多为暗褐色	各种用途
丘密许马	前苏联	——	——	——
克利夫兰海棕马	英国	16.2	红棕	鞍马、马车马、拖车马
科罗拉多骑兵马	美国	——	——	各种用途
克莱兹代尔马	苏格兰	16.2	纯色,鬃毛多	拖车马
康透斯马	法国	16.0	——	拖车马
康尼马拉马	爱尔兰	13.2	暗褐色,带黑色班点,或灰、棕及红棕色	各种用途
科斯特诺马	秘鲁	14.1	不定	鞍马
科斯特纳加马	美国	——	——	拖车马
克里奥尔马	南美洲	14.3	不定	各种用途
坎库罗发马	土耳其	——	——	——
戴尔斯马	英国	14.2	黑、棕色	各种用途
达拉修利马	伊朗	15.0	灰、栗褐、红棕、棕色	鞍马
达特穆尔马	英国	12.2	红棕、黑、棕色	鞍马

世界马种一览表(续)

品　种	来　源	高（掌[1]）	毛　色	用　途
戴米桑马	法国	16.2	各种颜色	鞍马、马车马(快步马赛用马)
多勒马	挪威	15.1	黑、棕、红棕色	马车马(快步马赛用马)
多勒古伯朗斯多马	挪威	15.0	黑、棕色	拖车马
多恩马	前苏联	15.2	纯色	鞍马
唐哥拉马	埃塞俄比亚	——	各色	鞍马(竞赛用)
杜尔曼马	德国	12.3	各色	半野生马[2]
荷兰拖车马	荷兰	——	——	拖车马
东保加利亚马	保加利亚	——	——	鞍马、拖车马
东弗利斯兰马	德国	17.0	棕、红棕、黑	鞍马、马车马
东普鲁士马	德国	15.3	纯色	鞍马、马车马
艾因西德勒马	瑞士	16.0	纯色	鞍马、马车马
厄尔布里士马	伊朗	12.0	各色	鞍马、驮马
艾尔姆兰马	波兰	15.3	多为栗色	拖车马
爱沙尼亚马	爱沙尼亚	——	——	——
埃克斯穆尔马	英国	12.2	棕、鼠褐色，鼻部有斑点	各种用途
费尔马	英国	13.2	黑、棕、红棕色	驮马、马车马
芬兰马	芬兰	15.2	红棕、棕色	拖车马、马车马
峡湾马	挪威－丹麦	14.0	暗褐色，有黑色斑点	马车马、驮马、拖车马
腓特烈斯堡马	丹麦	16.0	栗褐	鞍马、马车马、拖车马
弗赖贝格马	瑞士	15.3	纯色	鞍马、马车马
法国快步马	法国	——	——	马车马
弗里斯安马	荷兰	15.0	黑	拖车马
富拉尼马	喀麦隆	14.0	——	各种用途
富里欧索马	匈牙利	16.0	黑、棕色	鞍马、马车马
加利西诺马	墨西哥	12.3	红棕、暗褐、栗褐、黑色	鞍马
加利西亚马	西班牙	——	——	——
加拉诺马	西班牙、葡萄牙	13.0	暗褐色	半野生马
海尔德兰马	荷兰	16.0	栗、灰、棕色	鞍马、马车马
基德朗马	匈牙利	16.0	——	鞍马、马车马、拖车马
哥德兰马	瑞典	12.1	暗褐、黑、棕、栗、灰色	各种用途(包括快步马赛用马)
格洛宁根马	荷兰	15.3	黑、棕色	鞍马、拖车马
哈克尼马(包括小型马)	英国	14.0	棕、红棕、黑、栗色	马车马
哈弗林格马	奥地利、德国、意大利	14.0	栗色	驮马、拖车马
海地马	海地	——	各色	各种用途
汉诺威马	德国	16.3	纯色	鞍马、马车马、拖车马
高地马(高地型及西部群岛型)	英国(苏格兰)	14.0	纯色	鞍马、驮马
希查马	巴基斯坦	——	白或灰色	——
北海道马	日本	——	——	——
荷尔斯泰因马	德国	16.2	纯色	鞍马、马车马
匈牙利拖车马	匈牙利	——	——	拖车马
胡佐尔马	波兰	12.3	暗褐、深色	各种用途
冰岛马	冰岛	12.2	棕、栗、灰、暗褐色	各种用途
埃欧姆特马	土库曼	14.3	红棕、暗褐、灰色	鞍马、马车马
爱尔兰科德马	爱尔兰	15.2	各种颜色	鞍马、马车马
爱尔兰拖车马	爱尔兰	——	各色	拖车马
爱尔兰打猎马	爱尔兰	16.0	各色	鞍马
加佛马	伊朗	不定	灰、栗、红棕、棕色	鞍马
爪哇马	印尼	12.0	各色	各种用途
日德兰马	丹麦	15.3	多为栗色	拖车马
卡巴尔达马	乌兹别克	15.0	多为红棕色	鞍马、驮马、马车马
卡拉贝尔马	乌兹别克	不定	各色	鞍马、驮马、马车马
卡拉巴克马	阿塞拜疆	14.1	各色	鞍马(竞赛用)
卡拉卡贝马	土耳其	15.3	纯色	各种用途
卡累利阿马	前苏联(卡累洛芬)	——	——	——
卡提阿瓦马	印度	——	——	鞍马
哈萨克马	哈萨克	——	——	——
吉尔吉斯马	吉尔吉斯	15.0	深色	驮马、鞍马
克莱卓堡马	捷克	18.0	灰、黑	马车马、拖车马
纳普斯查普马	丹麦	15.0	斑点	鞍马、展示用、马车马
科宁克马	波兰	13.1	暗褐、棕色	各种用途
库尔德斯坦马	土耳其	14.0	各色	各种用途

世界马种一览表(续)

品　种	来　源	高(掌[1])	毛　色	用　途
库舒姆马	哈萨克	——	——	鞍马、拖车马
库斯塔奈马	哈萨克	15.1	——	各种用途
库兹涅茨马	俄国(西伯利亚)	——	——	各种用途
拉脱维亚马	拉脱维亚	16.0	红棕	拖车马
利比亚马	利比亚	15.0	各色	鞍马
利皮扎马	奥地利、南斯拉夫	15.1	淡灰、红棕、栗、栗褐色	鞍马、马车马、展示用马
立陶宛马	立陶宛	16.0	红棕色	拖车马
拉内诺马	委内瑞拉	15.0	——	各种用途
洛开马	塔吉克	14.0	——	鞍马、驮马
洛纱马	西班牙	——	——	——
庐西塔尼亚马	葡萄牙	15.1	纯色	鞍马、马车马
门格拉加马	巴西	14.3	灰、栗、栗褐色	鞍马
曼尼普尔马	印度	——	各色	鞍马
迈尔万里马	印度	14.2	各色	鞍马
马苏兰马	波兰	16.0	纯色	鞍马、马车马、拖车马
梅克伦堡马	德国	16.0	纯色	马车马、拖车马
混血马	前苏联	15.3	各色	马车马(快步马赛用马)
梅参马	前苏联(阿干折—科密)	——	——	——
明格列尔马	格鲁吉亚	——	——	——
米尼奥马	葡萄牙	——	——	各种用途
米努新斯基马	俄国(克拉斯诺雅斯克)	——	——	——
密苏里狐步马	美国	15.0	各色	鞍马
蒙古马	蒙古	13.0	——	各种用途
摩根马	美国	15.2	红棕、栗、黑、棕色	鞍马、马车马
摩洛古哥马	秘鲁	14.1	——	鞍马
穆斯坦马	美国	15.2	各色	野生马
新福里斯特马	英国	13.0	各色	鞍马
下萨克森马	德国	16.0	栗、红棕、棕、栗褐色	拖车马
奈及利亚马	尼日利亚	14.1	各色	各种用途
奴尼纽斯马	匈牙利	15.3	黑、棕色	鞍马、马车马
诺兰马	法国	15.2	纯色	马车马(快步马赛用马)
诺曼马	法国	16.0	纯色	鞍马、拖车马
北方星马	匈牙利	16.0	黑、棕色	鞍马、马车马
北瑞典马	瑞典	15.2	暗褐、红棕、棕色	马车马(快步马赛用马)、拖车马
斯堪的那维亚马	挪威	13.0	多为深色	各种用途
挪威马	挪威—丹麦	14.0	暗褐色、带有黑色斑点	马车马、拖车马、驮马
鄂毕马	俄国(西伯利亚)	——	——	——
奥伯兰德马	德国	15.1	红棕、棕、栗、带有斑点	拖车马、驮马
奥尔登堡马	德国	17.0	棕、红棕、黑色	鞍马、马车马
奥尔洛夫马	前苏联	15.3	多为灰色或黑色	马车马
奥尔洛夫-罗斯托普钦马	前苏联	15.3	——	鞍马
帕洛米诺马	美国	15.1	金黄色，鬃毛及尾为白或银色	鞍马、展示用马
帕索菲话马	秘鲁	——	——	——
伯科拉马	立陶宛	13.2	棕色、金褐色、暗褐色、带黑色斑点	各种用途
彭尼亚马	希腊	12.1	各色	拖车马、驮马
佩尔什马	法国	16.1	灰黑色	拖车马
平都斯马	希腊	12.2	多为灰色	拖车马、驮马
美国花马	美国	不定	双色	鞍马
平斯加尔马	德国	15.1	红棕、棕、栗、斑点	拖车马、驮马
美国溜蹄马	美国	15.1	纯色	鞍马
普瓦蒂凡马	法国	16.3	多为暗褐色	骡之配种
普莱斯恩马	白俄罗斯	——	——	——
马球马	美国、英国、印度、阿根廷	不定	各色	鞍马
美国迷你马	美国	12.1	斑点	鞍马
葡萄牙马	葡萄牙	——	——	鞍马、拖车马
波兹兰马	波兰	16.0	纯色	鞍马(赛马用)
蒙古野马[2]	蒙古	13.1	偏黄或红的暗褐色	野生马
四分之一英里赛马	美国	15.3	纯色	鞍马
莱因兰马	德国	16.0	栗、栗褐色	拖车马
罗塔马	德国	——	——	——
罗马尼亚马	罗马尼亚	——	——	——

世界马种一览表(续)

品　种	来　源	高(掌[1])	毛　色	用　途
俄国重型拖车马	俄国	14.2	栗、红棕、栗褐色	拖车马
塞布尔岛小型马	加拿大	14.0	纯色	各种用途
萨莱诺马	意大利	16.0	纯色	鞍马
檀香马	印尼	12.3	各色	各种用途、赛马用
萨丁尼亚马	意大利(萨丁尼亚)	——	红棕、栗、灰色	鞍马
石勒苏益格马	德国	15.3	多为栗色	拖车马
斯维根马	德国		与科尼克马近似	
下塞纳马	法国	16.0	红棕、棕、栗褐色	拖车马、鞍马、马车马
沙亚阿拉伯马	匈牙利	15.0	灰色	——
善安马	缅甸	——	——	马车马
昔德兰马	苏格兰	9.3	各色	儿童骑乘之鞍马、马车马、拖车马
中部大挽马	英国	17.0	各色，四肢白色	拖车马
西西里马	意大利(西西里)	——	——	——
斯基罗斯马	希腊	9.1	暗褐、灰、棕色	儿童骑乘之鞍马、驮马、拖车马
索科斯克马	波兰	15.3	多为栗色	拖车马
索拉亚马	西班牙、葡萄牙	13.0	暗褐色	半野生马
南中国马	中国	——	——	驮马、拖车马
南德冷血马	德国	15.1	红棕、棕、栗色，带斑点	拖车马、驮马
俄国拖车马	俄国(欧俄)	——	——	拖车马
西班牙草原马	美国	14.3	暗褐色	鞍马
斯皮蒂马	印度	——	灰、暗褐、红棕、黑色	——
斑点马	英国	15.0	斑点	鞍马
标准马	美国	15.2	各色	马车马、快步马赛用马
斯翠勒阿拉伯马	吉尔吉斯	14.3	纯色	鞍马(赛马用)、马车马
萨福克马	英国	16.0	栗色	拖车马
松巴马	印尼	12.3	各色	各种用途
松巴哇马	印尼	12.3	各色	各种用途
瑞典阿登马	瑞典	15.3	棕、黑色	拖车马
瑞典温血马	瑞典	16.2	红棕、棕、栗、灰色	鞍马、马车马
欧洲野马[4]	欧州	13.0	暗褐、棕色	野生马
塔夫达马	俄国(西伯利亚)	——	——	——
切那拉尼马	伊朗	15.0	各色	鞍马
田纳西走马	美国	15.1	纯色	鞍马
陶斯克马	前苏联(高加索)	——	银灰色	鞍马
纯血马	英国	15.2	纯色	鞍马(赛马用马)
西藏马	中国(西藏)	12.2	多为暗褐色	各种用途
帝汶马	印尼	12.0	各色	各种用途
托利克马	爱沙尼亚	15.1	红棕色，多带白色斑纹，或为栗色	马车马、拖车马
特莱肯尔马	德国	15.3	纯色	鞍马、马车马
外贝加尔马	俄国(布里亚)	——	——	——
土库曼马	土库曼	15.1	棕、金、红棕、黑、灰、银白色	鞍马
塔新马	格鲁吉亚	——	——	——
旺代马	法国	——	——	拖车马
维艾特卡马	前苏联(波罗的海区)	13.2	深色	各种用途
弗拉基米尔马	前苏联(佛莱第米-鞑靼)	15.3	——	拖车马
沃罗涅日马	俄国	——	——	拖车马
威勒马	澳洲	——	纯色	鞍马
威查利马	巴基斯坦、阿富汗	——	——	——
威尔斯马	威尔斯—英格兰	13.2	纯色	鞍马、展示用、马车马
西苏丹马	苏丹	——	——	——
威斯特兰马	挪威、丹麦	14.0	暗褐色，带黑色斑点	马车马、驮马、拖车马
白色俄罗斯马车马	白俄罗斯	——	——	拖车马
沃轮涅斯马	前苏联	15.3	棕、红棕、栗、黑色	鞍马、马车马、拖车马
符登堡马	德国	16.0	棕、红棕、栗、黑色	拖车马、马车马、鞍马
阿拉伯也门马	也门	15.0	黑、红棕、栗、灰色	鞍马

1. 自肩顶到地之平均高度，掌相当 4 英寸()或 10.16 厘米)，数字中小数位表不足 1 掌之英寸数，如 10.2 掌＝10 掌又 2 英寸，亦即 42 英寸，高度不足 14.2 掌的品种通常将之称为迷你马(参见 152 页转换表)。

2. 野生马指完全在野外活动、生存的马；半野生马指虽为野生，但经常自其中捕捉个体以称充驯养马匹的马群。

3. 威认已灭绝之品种。

4. 濒临灭绝之品种，其中欧洲野马洲野马仅存于波兰及别处之保护区中。

好的牧草地可提供马匹适当的天然食物；而新鲜空气和阳光下适当的运动则有助于马的身心健康。

厩舍中的马在乘骑前后必须经常为其梳理马毛，每日检视及仔细的观察可及早发现疾病或寄生虫感染的征兆。

经常清除马粪，并更换垫草也是不可或缺的工作。马粪可做为花园耕地肥料，但因寄生虫的卵会随马粪排出，因此不可将马粪散布于牧草地上，以避免二次感染。轮流使用不同的牧草地可有效地降低寄生虫的感染，因暂时闲置一块草地可使其中的寄生虫因无法进入寄主体内而死亡。马群密度过高时很难控制寄生虫的感染。暖和的气候、充足的雨量或洒水灌溉虽可促进草的成长，但同时也有助于寄生虫的存活。

寄生虫防治法主要原理在打断寄生虫的生活史。可以采用药物来除虫。一些大型马场每个月得用药除虫一次。大部分的养马者都尽量避免两岁以下的幼马受感染，且每八周用药除虫一次。除虫药中以酚噻嗪及 Thiabendazole 对除圆线虫类最为有效，二硫化碳及一些哌嗪类化合物则常用来除蛔虫及蝇蛆。

虱为最常见的外寄生虫，可以含毒鱼藤素的尘土来防治。

厩舍 马厩并不需特别考究，只要保持干爽、防风，再给予足量的饲料，就能使马安度寒冬。三面围墙，开口向南的厩舍，能在冬夏两季提供适当的庇护，最为理想。

若以传统的谷仓作为马舍，要注意采光充足、通风良好，且设有风孔。箱状厩舍(四面围墙的厩舍，马在舍中不需系绑)优于长型三面围墙的厩舍(其中的马皆被系绑)，因为前者可给马更为舒适自由的环境。一般供乘骑马的厩舍面积至少为 3.5×3 米，种马及繁殖用牝马需要更大的厩舍。马需经常到户外运动，才能保持健康。

马蹄铁 鞍马及挽马都需使用马蹄铁以避免其蹄壁的磨损。适宜的马蹄铁可使步伐平稳。在雪地或泥径中行进的马则需特殊的马蹄铁，通常马在两岁受过训练后才会带上蹄铁。

马蹄侧壁为一种坚硬的组织，自一敏感的冠羽带组织以每月 8 毫米的速度向下生长，因此一般供乘骑的马每六周须修蹄及更换马蹄铁一次。赛马因要保持平衡感及蹄的协调，并要应付不同的跑道状况，因此修蹄及换蹄铁的次数更为频繁。

马蹄铁多为钢制，也有铝制及塑胶制的。赛马用之马蹄铁重 85 克以下，拖车马用的则重 1.8 公斤。

5. 马的疾病

马与其他牲畜一样会感染许多种疾病。管理得当，固然可降低马的患病率，但一旦染病，最好求助于专业的兽医，不要自行诊断治疗。较常见的马的疾病有：感冒症、腺疫、细菌性肺炎、破伤风、脑脊髓炎、蝇蛆、圆虫症及蛔虫症。

感冒 急性、传染性高的呼吸系统疾病，主要感染幼马。由黏液病毒造成，经由散布于空气中的鼻腔分泌物微粒、被污染的食物、水及器具，或由身体分泌物直接接触而传染。潜伏期 2～10 天，只要在复原后不立即做激烈的运动，并不容易致死。

早期症状包括体温上升到 41℃，流鼻水及持续性干咳，细菌再度感染可能会加重肺部发炎的状况。一般需时两周才会康复，但在所有症状缓和后的两周内，仍不可从事激烈运动。

感冒症感染后可有数年的免疫力。现已有由死去的 A-1 及 A-2 病毒株所制成的疫苗可帮助马预防此病，但每年需追加注射一次。

腺疫 由马链球菌(*Streptococcus equi*)感染造成的呼吸系统疾病，多感染幼马，症状为鼻部流脓及黏液，而头颈部淋巴结处有充满脓的脓疡。

传染途径为直接或间接的接触传染，潜伏期 4～10 天。初期症状包括肛温 40℃以上，呼吸加快、咳嗽、抑郁、食欲减低，随即鼻部流脓，下颚间的淋巴结肿大，并出现脓疡，其他部分的淋巴结可能有相同的反应。淋巴结的脓疡会压迫到喉及气管而影响呼吸的顺畅。当脓疡破裂或经开口引流之后，患病动物的身体状况可略为改善。

罹患此病可使马具免疫力，未曾染病的个体可以疫苗预防。

随病马鼻腔分泌物散布出的病原体可存活数月，因此病马的褥垫应加以焚毁，厩舍、食槽、水具及其他配备亦应彻底清洁杀菌，以避免马匹受到二次感染。

细菌性肺炎 马在受病毒性呼吸系统疾病侵袭后，常会感染细菌性肺炎。病原菌包括链球菌、葡萄球菌、棒状杆菌及假单胞菌。鼻分泌物的微粒及污染的食物及饮水皆具传染力。症状包括体温上升、鼻腔分泌物呈乳白色并带有血丝。

破伤风 由破伤风杆菌(*Clostridium tetani*)的毒素造成，症状为身体肌肉的持续痉挛性收缩，常会致死。为世界性的疾病。破伤风杆菌为马消化道中常见的细菌，平时不具危险性，一旦进入缺氧的伤口深处，便开始产生毒素。因此马蹄部有裂痕或割伤是极危险的。

潜伏期 1～3 周或更长。临床病征为腿部及颈部肌肉的僵硬；当毒素蔓延开后，两耳直立，尾部伸长，颈部僵硬，鼻孔扩张，第三眼睑向眼球后颤动，大的声音、突然的动作及闪光都会引发痉挛性的肌肉收缩。同时马的四肢僵直且后退困难。

若给予病马适当的照顾，或可治愈，但复原相当缓慢，因此预防重于治疗。预防的方法有：利用破伤风抗毒素以获得短期的抗病力，或施用破伤风类毒素，可产生较长期的免疫力。施用后需接受两次注射，两次间隔 4～6 周，尔后每年追加注射一次。

脑脊髓炎(病毒性脑炎) 这种会造成脑部发炎的传染病，症状为发烧、步伐蹒跚、失去协调性、呵欠、磨牙、沮丧、下唇下垂、吞咽困难、麻痹，甚至死亡。复原机会极微，轻微的病马或可幸存，但复原速度十分缓慢。

此病由数种不同的病毒株造成，分别为东方型、西方型、圣路易型及委内瑞拉型。多种节肢动物及鸟类为此病的病原者；此类病毒会在寄主(如蚊子)体内增殖，并且存于其唾液腺中，当蚊子等带原昆虫叮咬哺乳动物时，便会使之患病。

有效的预防方法除了给予适当的疫苗之外，每年昆虫繁殖季前还须追加注射。此外扑杀蚊子也可降低染病的机率。

蝇蛆 蝇蛆为马蝇(*Gasterophilus intestinalis*)等的幼虫，会附着在马的胃壁上约 8 个月，而后随着粪便排出马体，在土中蛹化。蛹期需时一月，夏末或秋季时成蝇破蛹而出，并在马的唇、下颌、颈部及前肢的毛中产卵。

当马被大量蝇蛆感染时，消化能力会降低。夏末及秋季在马毛中发现黄色的马蝇卵，即为被感染的征兆。每年秋季中的降霜，可杀除不少马蝇，在此之后可每隔 1～3 个月施用一次除虫药以防治蝇蛆。

圆虫症 受圆虫及血虫等圆虫类寄生虫感染的病症。圆虫为常见且有害的肠道寄生虫，可分为许多种，以下只讨论三种较大型的圆虫：马圆虫(*Strongylus equinus*)、无齿圆虫(*S. edentatus*)及普通圆虫(*S. vulgaris*)。

圆虫的成体附着在肠壁上，吸血以取得养分。虫卵随粪便排出，并在地面孵化。当幼虫

随着食物一同进入马体后，即进入小肠，而后穿过肠壁进入血管，随着血液在马全身各部游走，最后返回肠道，并发育为成体。

大量的圆虫感染会造成贫血及虚弱。普通圆虫的幼虫会游走到肠系膜的动脉中，形成一薄壁的动脉瘤，影响消化道的血液循环而引起消化不良。诊断法为以显微镜检视粪便中有无圆虫卵。防治法为轮流使用放牧地及定期除虫。

蛔虫病 因感染马蛔虫而造成。马蛔虫（*Parascaris equorum*）长 15～23 厘米，体白色。成体寄生在马的肠中，卵随粪便排出体外，再随着水及食物进入其他马体内，而在小肠孵化，幼虫会穿透肠壁进入肝及肺中，可能造成严重的伤害。幼虫在进入肺部后，会爬升到气管及喉部，再转入消化道中回到小肠，并在此完成其生活史。

马蛔虫症在幼马中极为盛行。症状为毛蓬乱无光泽、无精打采、下痢，虫量过多时可能消化不良。诊断法为检视粪便中的成体或虫卵。防治法为轮流更换不同牧地，给马洁净的水及食物，经常使用驱虫药，避免马群密度过高。

词　汇

Albino **白银河**——纯白的马匹，参见 White。

Appaloosa **阿帕卢萨**——以毛色为特征的马种。最常见的是腰、臀部位有大片花斑称毡花毛，可为白被毛黑斑块"黑白毡花毛"或其他毛色的斑块。通体白毛混生黑斑点叫"蝇点青"，黑被毛混生白斑点称"雪花斑"，大部分的毡花毛阿帕卢萨马系青色被毛，也有部分其他毛。有些阿帕卢萨马没有毡花毛的特征，但于青色被毛的臀部则必生有显著的色斑毛。

Apron **广流星**——面部生有宽长型的白毛，系白章的一种。

Bald－faced **白面**——整个面部生长白毛的马匹，亦为白章。

Bay **枣骝**——被毛近棕色，部分接近黑色，同时鬃毛、尾毛与四肢下部皆为黑色，毛色较浅者近黄毛，较深者近红毛，一般常见者为"黑枣骝"与"黑克利"。

Black **黑毛**——通体被毛为黑色，但于面部与四肢可有白章。

Blanket **毡花毛**——在腰、臀部位生有大片白与杂色花斑的阿帕卢萨马。

Blaze **作**——面部生有宽长条状白毛，涵盖正面的面部白章。

Blood Bay **黑克利**——深红的枣骝毛。

Blue Roan **铁青**——黑白混生的被毛。

Boot **2/3 管白**——四肢的白章，白毛由蹄冠向上生长至肢长 2/3 的高度。

Brown **海骝**——深色被毛，面部或四肢或生白章，纵然有些马匹通体被毛几近黑色，但于眼、口四周之被毛色泽较浅，此别于黑毛。

Buckskin **兔褐毛**——鬃与尾毛为黑色的栗马。

Calico **青花毛**——白色被毛上生有青色斑点，参见 Pinto。

Chestnut **红枣骝**——被毛红棕色，参见 Sorrel。

Claybank **朽栗**——暗淡无光泽的栗毛。

Copper Dun **金栗**——近红色的黄马，参见 Dun 。

Coronet **白系**——系部为白色，是四肢白章的一种。

Cremelo **银河**——淡乳色的被毛，参见 Dun。

Dappled Gray **斑点青**——灰色被毛生有不规则的深色斑点，参见 Gray.

Dappling **黑沙毛**——被毛上生有不规则的黑斑毛。

Dun **栗毛**——被毛为栗壳色，由浅至深不等，浅栗色被毛，生有白或银色鬃毛和尾毛的称"银鬃毛"，若鬃毛和尾毛为黑色，则称"兔褐"。虽然栗马的鬃、尾毛，有时其色泽略深或略浅于被毛，但应为通体一色。毛色最浅之栗马几近白色，为"银河"，最常见者有"红栗"与"金栗"，若栗马生有背线，于飞节、肩、膝等部位并生虎斑、鹿胯者称"兔褐"，参见 Grulla；Naveajo。

Fleabitten Gray **菊花青**——黑斑纹的灰马。

Frosted **黑白毡花毛**——黑白混生毡花毛的阿帕卢萨马。

Golden **黄膘**——极浅的枣骝。

Gray **灰毛**——黑白或棕白毛色混生的被毛，其较青毛色浅，为显然的灰色，在远距离时，常被误认为白毛。多数的灰马，初生时接近黑色，随年龄的增长，白毛愈多，愈近灰色。近黑的灰马称"铁灰"，最浅的称"白青"，灰毛上生有深色墨汁状斑点者称"菊花青"，而深色斑毛聚生但不成形者，则称"斑点青"。

Grulla **鼠灰**——灰栗色毛，如老鼠的毛色，称"鼠灰"，其色泽由浅灰至红灰不等，也有淡如烟灰色者。鼠灰与栗毛和兔褐类似，一般生有背线。

Lron Gray **铁灰毛**——深灰色毛。

Leopard **蝇点青**——白色被毛上混生黑色斑点的阿帕卢萨马。

Liver **黑红枣骝**——近黑的红枣骝。

Mahogany Bay **黑枣骝**——近黑的枣骝毛。

Mottled **斑毛**——被毛上散生杂色斑点。

Mouse Dun **鼠灰**——参见 Grulla 。

Navajo **紫栗**——毛色红紫而放光栗马。

Overo **青花毛**——白色被毛由腹部往上衍生，并于被毛上生有不规则青毛花斑者，参见 Pinto。

Palomino **银鬃**——鬃毛和尾毛为银色或白色的栗马。

Piebald **黑花毛**——白色被毛上，生有黑毛花斑者，参见 Tobiano；Pinto 。

Pinto **花毛**——白色被毛上，生有大块或点状不规则杂色斑毛的马匹。若干年前，美国南方曾育出两种有显著特征的花毛马"骝花毛"和"青花毛"。花毛马的两种毛色若在马颈中央部位傍生，则其鬃毛于傍生处，亦成两色且互不混杂。"骝花毛"的被毛，由背部往下衍生，并有大块也较显著的杂色斑毛，但不得为青斑毛。青花毛的斑毛较不显著，面积亦较小，而其白被毛多由腹部往上衍生。骝花毛又再分为"黑花毛"与"栗花毛"。黑花毛即于白被毛上生有黑色斑毛，栗花毛则系白被毛上生有黑色与青色以外的任何其他色斑毛。由于许多花毛马的特征不合于以上所举，亦有些花毛马的特征，同时具备了上述的各种特征，已使花毛色的名称渐趋混乱。

Race **流星**——面部所生不规则或宽窄不匀的长条型白毛，为面部白章的一种。

Red **赤兔**——近红的枣骝。

Red Dun **红栗**——深红色的栗毛。

Red Roan **黄枣骝**——被毛为白、棕色混生，而鬃毛、尾毛与四肢下端为黑色。

Roan **青毛**——在白色被毛上规律的混生一种或多种杂色毛，使被毛色泽较灰毛为深者。青毛马的通体毛色，一般深浅不一，杂色毛较密处色泽深，白毛较密处色泽淡。由于杂色毛的毛色不同，青毛又可为"黄枣骝"（白、枣骝混生）、"黄海骝"（泛黄的红枣骝）与"铁青"（黑白混生）。一般青毛马在冬季时，由于被毛更浓密，会使其毛色较夏季时更深或略淡，此系黑毛或白毛部分生长更长所致。

Silver Gray **白青**——极浅色的灰毛。

Skewbald **栗花毛**——在白色被毛上，生有黑色或青色以外之其他杂色毛花斑的毛色，参见 Tobiano；Pinto。

Snip **鼻端白**——马匹面部仅于鼻端部位为白色，为面部白章的一种。

Snowflake **雪花斑**——黑色被毛上，生有白毛斑点的阿帕卢萨马。

Sock **1/3 管白**——四肢的白章，白毛由蹄冠向上生长至肢长 1/3 的高度。

Sorrel（Chestnut） **红枣骝**——基本上，被毛为红栗色，鬃毛与尾毛一般与被毛同色，但也有较被毛色泽为深或浅者。"纯种马"与"夸脱马"的育种者，对此一毛色有两种名称 sorrel 或 chestnut，较深色的称"黑枣骝"，较浅的色称"黄枣骝"。

Spot **飞白**——面额上散生而面积很小的白毛，为白章的一种。

Star **星**——面额上生有一块白毛，为白章的一种。

Stocking **管全白**——四肢的白章，白毛由蹄冠向上生长至前肢膝部或后肢飞节部位，除花毛马外，一般认为四肢白章的生长若高过前肢膝部或后肢飞节以上为不理想的特征。

Strawberry Roan **黄海骝**——红枣骝与白毛混生的毛色。

Stripe **长流星**——面部生有细长条状的白毛，为白章的一种。

Tobiano **骝花毛**——白毛被毛上，生有不规律的青毛以外之其他毛色的斑块，白被毛部分，系由背部往下衍生。

White **白毛**——通体为白色被毛，且此毛色不因年

龄的增长或季节的变换而改变。一般白毛马的眼睛仍有色泽，但若马匹缺乏色素，致除通体毛均为白色外，眼珠亦无色彩者，叫"白银河"。一般类似的白毛之马匹多混生有杂色毛，多依其杂色毛的色泽与浓淡度，称为"灰毛"或"青毛"。

White Marking 白章——参见 Apron；Bald faced；Blaze ；Boot；Coronet；Race；Snip；Spot；Star；Stocking；Stripe。

HORSE CHESTNUT 七叶树

七叶树科的一种中型树，原产于欧洲巴尔干半岛，数年前才引进美国东部及加拿大，做为观赏树木。

欧洲七叶树（*Aesculus hippocastanum*）一般高约 9～15 米，直径 30～90 厘米，树皮从灰棕色到黑色，并且有像鱼鳞一样的小薄片。叶片为掌状复叶，每一叶又从叶柄分成七片小叶。花极鲜艳，白色点缀紫斑，为穗状花序，6、7 月开花，花穗长 15～30 厘米。果实为肉质蒴果，直径约 5 厘米，两侧有软刺。果实成熟后，释出 1 或 2 个像坚果一样的淡棕色种子，不可食用。七叶树纯粹是观赏树木，没有经济价值。中国的七叶树为 *A. chinensis* 等八种。

上 欧洲七叶树为观赏树木，没有经济价值，常被用作行道树。
下 欧洲七叶树的果实，两侧有软刺，不可食用。

HORSE FAMILY 马科

善跑，草食性的一类哺乳动物，四肢中的一或数趾退化或消失。马科中现存种类的四肢仅剩中趾仍具功能，此趾延长，最末一节趾骨变宽，形成马蹄，因此每只脚仅一趾趾尖着地。

马科动物体型变化大，最小型的种类已灭绝，此种体型不及一双猎狐犬；最大的为拖车马，肩高 1.8 米以上，体重超过 1,000 公斤。现存种类分布遍及全世界海拔 3,000 米以下的草原区。其中许多地区，如澳洲、南美及美国西部，虽有野生的马及驴，但并非真正的野生品种，因它们是逃脱的家畜在野外繁殖而成。

马科动物性喜群居，常聚成 10～100 只共同生活。马群会在草原上各处活动，找寻草及水源，马群中常只有数匹牝马，牡马间会彼此打斗以争夺牝马。牝马每年有一交配季节，在此期间会发情多次，并与牡马交配。妊娠期 11－12 个月，每胎生一只。初生幼马体重仅为母马体重的 5～10%。畜养之幼马出生后一年便具成马之外貌体格。不久便发育成熟。马科动物年龄可超过 20 岁。

现存马科动物包括马、斑马及驴。驴其实包括了家驴（*Equus asinus*）及亚洲野驴（*E. hemionus*，蹇驴）。蒙古野马为现存的唯一野生马种，原产于亚洲。斑马包括草原斑马（*E. burchelli*）、细纹斑马（*E. grevyi*）及山斑马（*E. zebra*）产于南非，而家驴原产于北非。

马科动物中仅马及驴成功地被人类驯化。为因应人类农业活动的需求，出现许多杂交马种，如骡为雌马雄驴杂交的后代，是各杂交种中对人类最具贡献的一种。

演 化

要全面探讨马的演化并非易事。很显然地，气候及栖地环境的变化对马科动物的演进十分重要，因为在 1,200 万年前第三纪末期草原的出现及扩张，强烈地影响了马科动物的发展史。

最早的马祖先化石约出现在至少六千万年前的古新世及始新世，被称作跟狸（*Hyracotherium*，或始新马 *Eohippus*）的化石种类体型甚小，约与猎狐犬或雪特兰小型马的体型相近，擅跑，趾骨延长，脚底呈垫状，以植物的嫩枝叶为食，可能较喜爱居住在森林或灌木丛中。

渐新世的马科动物 三千万年前的渐新世时，马的体型较大，脚虽仍呈垫状，但仅具三趾，前臼齿开始臼齿化。这些动物仍以嫩枝叶为食，仅发现于北美的渐新马（*Mesohippus*）及中新马（*Miohippus*），为此时马科动物的代表。

中新世的马科动物 约二千五百万年前中新世初期的马种，与渐新世的种类相似，但在约 1,500 万年前的中新世末期，马的始祖循多条路线发展分化，其中有两大支的动物最为特出，一为原先吃嫩枝叶种类的延伸，即为后来草食性马种的祖先。

中新世早期以嫩枝叶为食的马体型变异大，小的仅与始新马相仿，大的则近于现存的马种，前臼齿几乎已完全臼齿化，脚底的垫状构造已不明显。对马（*Parahippus*）为其中之一类，其已具现存马种的几种特征，如齿具交叉的嵴，而高出牙床，且具较大的强度，脚部的构造（距关节及韧带）故具有弹性。参见 HORSE。

草原古马（*Merychippus*）及其相近种为最早具高冠型马齿的种类，出现于中新世中期。这些马的脚部亦具弹性机制，可能源自对马类，且为后来草食性马种的祖先。

在草食性马种出现后，食嫩枝叶的种类仍为北美动物相中重要的一环，有些甚至扩展到欧洲，但到中新世末期，吃嫩枝叶的种类开始没落，最后终告灭绝。在中新世末期，北美至少有八属的马科动物。

中新世末期有两群与草原古马相似的马种，它们被分为草原古马亚属（*Merychippus*）和原马亚属（*Protohippus*）。

上新世的马科动物 一千二百万年前上新世初期，吃嫩枝叶的马变得非常稀少，以至于灭绝。然而草食性的马在上新世中仍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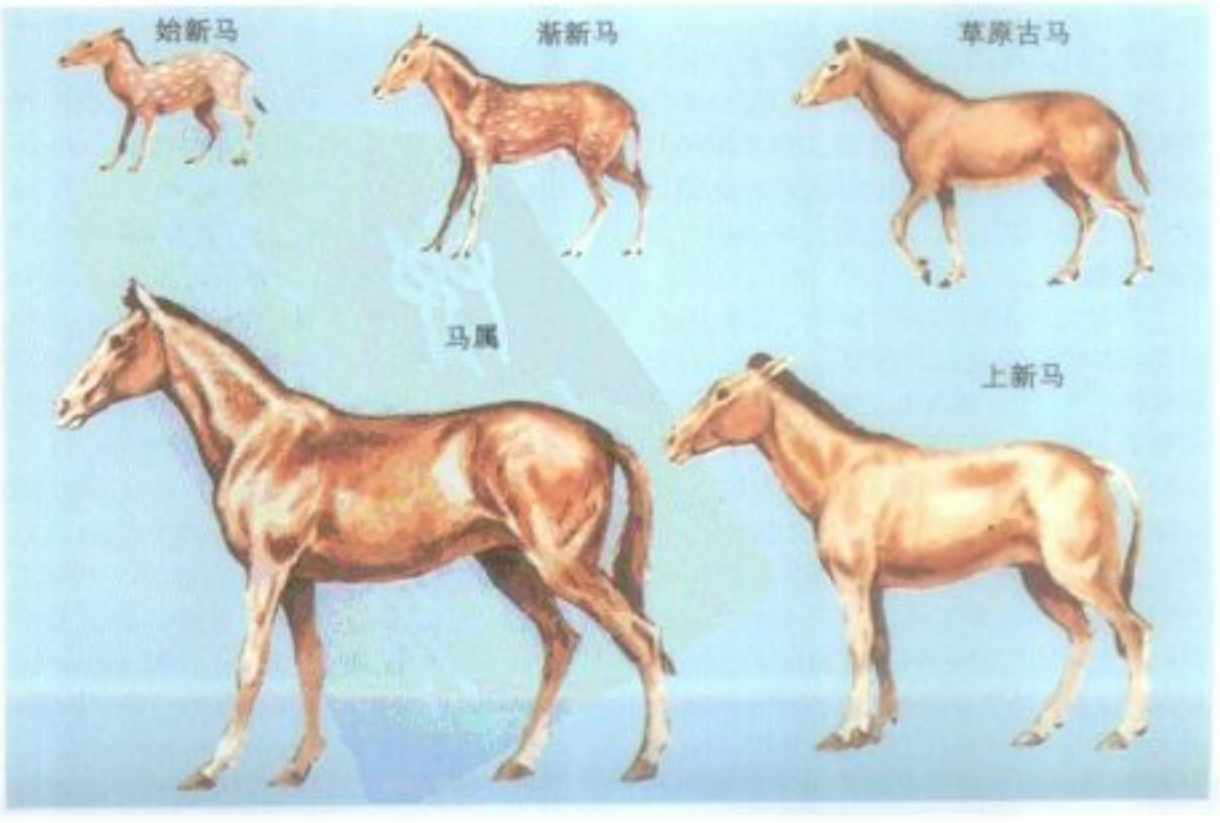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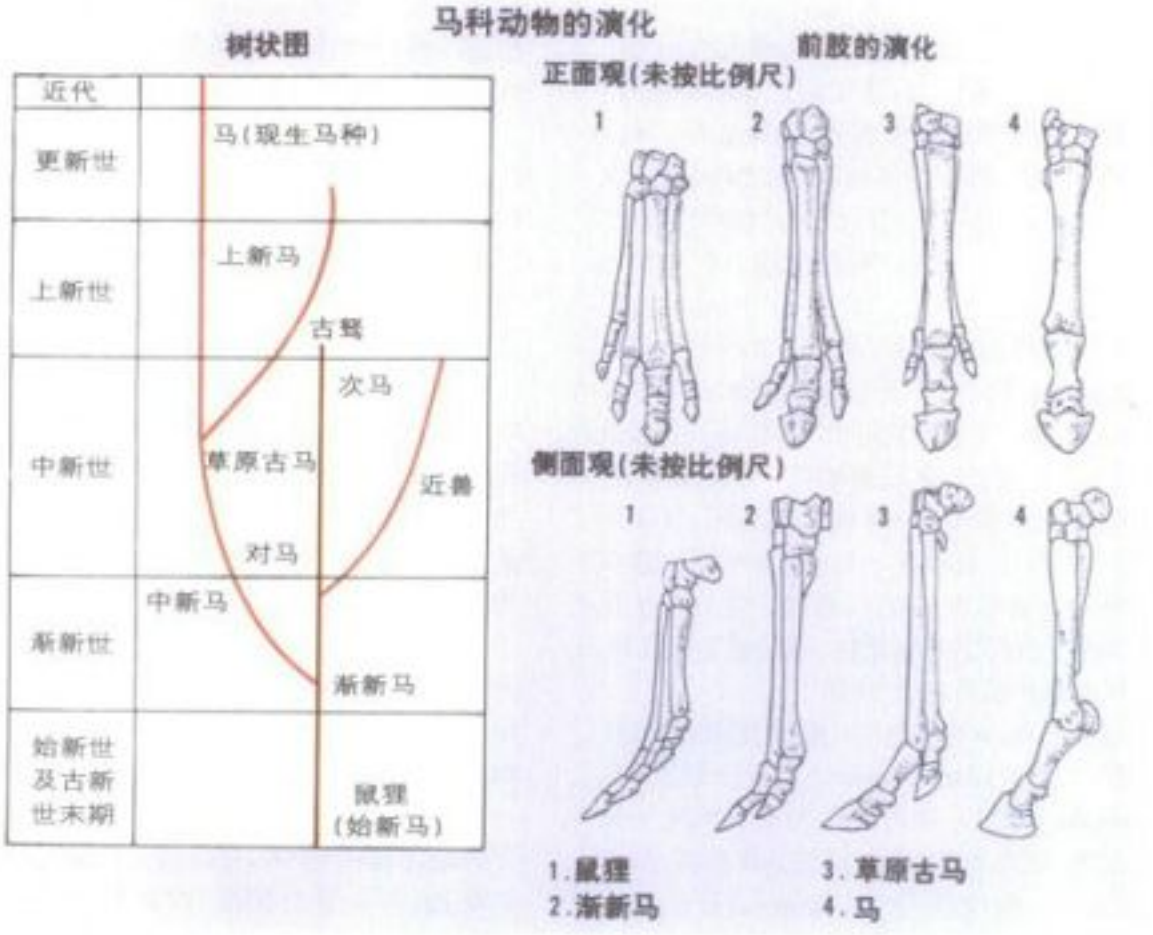

地分化及发展。由草原古马发展出的古驽(*Hipparion*)等种类四肢仍具有趾,而原马类的后代上新马等种类(*Pliohippus*)四肢则仅具一趾(事实上,一趾马类仍具有退化成痕迹状的其他各趾)。

古驽类及上新马类的趾较其始祖马种的趾延长,因此不仅步伐较大,且趾部弹性机制所具的张力亦较强。它们两类的齿冠较高,咬合面的牙釉质形成复杂的嵴,具研磨的功能。古驽类及上新马类与今日马种的外形已十分相似。

具三趾的古驽类分布范围扩展至亚洲、欧洲及非洲,并成为这些地区重要的动物种类。此为自始新世以来首次成功地进入西半球以外地区的马科动物。具一趾的上新马类则在上新世末期扩展到南美洲。

古驽及上新马这两群动物在北美分化成至少九属的马种。自第三纪初期以来北美气候变得寒冷且干燥,因而大量减少了森林及灌木丛的面积,草原的范围因而扩大。古驽马较适应于莽原的生活,而上新马则适应于开阔的草原。

上新世时北美洲的莽原面积大量减少,古驽类马种的分布范围因而缩小,到上新世末期终告消失。然而在欧洲、亚洲及非洲地区的古驽类一直延续到更新世。

约三百至四百万年前的上新世末期,仅具一趾的上新马类扩展到了亚洲及欧洲地区。而北美地区的种类在骨骼上与斑马类似。第三纪末期出现歧异度高的各式马种,到此时只剩下上新马类的马种,且数量众多,到上新世末期,上新马类中演化出了马属(*Equus*),此为现存马科动物的代表。此一时期,自北美迁移到欧亚的上新马也演化出了马属的动物。

更新世及近代的马 出现在北美地区的马属动物与斑马类似,而欧亚地区的种类则较接近近代的马。约一百至二百万年前的更新世,欧亚旧大陆的马进入了北美,并逐渐取代了与斑马类似的种类。这些自欧亚大陆迁移到北美的动物,在更新世末期时数量甚多,但到了七千年前却神秘地消失了。至今在北美地区仍可发现这些动物的骨骼。

白种人出现后,马又再次被引进北美洲及南美洲,同时也被引入了澳洲。

分 类

貘及犀牛为现存马(包括驴及斑马)的近亲。此三种与已灭绝的貘马(paleotheres)、雷犀(brontotheres)及爪脚类(chalicotheres)皆属于奇蹄目的动物。

马科包括了 25 种以上现存及灭绝的种类,可再分为三亚科。鼠狸亚科(Hyracotheriinae)为第三纪初期的种类;中新马(Anchitheriinae)为第三纪中期食嫩枝叶的种类;马亚科(Equinae)为第三纪末、更新世到近代以草为食,四肢具一趾的种类。马科动物的另一种分类方式强调可由近代种类回溯其起源的形态特征,故分出不同的亚科,但对马科动物演化史的看法却与前者相似。

有些动物学者以为现存的马科动物应都属于同一属(马属)中的不同种类,因此草原斑马的学名应为 *Equus burchelli*。另一些学者将斑马归入马属之下的一亚属中,因此草原斑马的学名便为 *Equus* (*Hippotigris*) *burchelli*。甚至有人将斑马视为一独立的属,而将草原斑马称做 *Hippotigris burchelli*。

熟知中新世时马科动物所具有之高度分化的古生物学家多将现存的八种马种视为同一属中的成员。然而对现存哺乳动物较有研究的动物学者则倾向于将现存的马科动物分化为不同的属之中。

HORSE FLY 虻

系指为数众多的一种粗肥、多毛的苍蝇。为家畜的主要寄生虫。虽然包括人类在内的任何动物都可能受到攻击,但雌虻主要以吸食马及牛的血液为生。

和其他吸血性的昆虫一样,雌虻会散播疾病,以传播炭疽、图莱里菌病及锥虫病等著名。当它们不传播疾病时,如被咬到亦很疼痛的。雌虻吸食足量的血液,使动物的活力降低。雄虻则主要觅食花蜜及树液。

成虫体长 13~25 公厘,呈灰、棕或黑色。常见于沼泽地区。雌虻将团状黑色细长的卵产于沿海、水边生长的植物或其他物体上。幼虫体细长,有些则可达 5 厘米。颜色有明显差异,一些较大的种类是灰色,体节上有黑带。幼虫生活于泥沼或海中,觅食小的甲壳类及其他海产或包括其他昆虫的半海产生物。某些种类,生活史从卵至成虫只要几个月,其他则需 2 年。

虻及鹿蝇组成虻科。北美洲约有 300 种不同的种类。

上 红牛虻
下 长吻虻

HORSE LATITUDES 马纬度无风带

系指南北纬 30~35° 的海洋区域。此区风平浪静,天气温暖晴朗。此区以东西半球副热带高压带轴为中心,阻断低纬度的季风带往南北移动,例如大西洋上的藻海即位于马纬度无风带,是一晴朗、温和、深蓝色的水域,海中有许多浮游生物和海草滋生。

"马纬度无风带"一词,据说是源自十八世纪的水手,当时马匹时常在新英格兰和西印度群岛之间运输,经过该纬度地区时,由于风势静止,船程耽搁;而船上的用水和马的饲料都用尽时,就必须把一些马扔入海中,"马纬度无风带"即由此而来。

赛马是历史最悠久的运动之一，荷马史诗《伊里亚德》中关于双轮马车竞赛活动有完整的记录。赛马项目种类虽多，多以竞赛速度为其基本原则。

赛马

纲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纯种马的赛马	161	**马车赛**	164
英国赛马	161	标准马的起源	165
美国赛马	162	马车赛的发展	165
其他国家的赛马	162	时间的标准	165
运动的监控	163	竞赛的种类	165
赌注	163	杰出的驱车手	166
赛马的种类	163	著名的标准马	166
赛马场地与赛程	163	**越野障碍赛马与障碍赛马**	166
杰出的骑师	164	障碍赛马的发展	166
著名的美国纯种马	164	竞赛的监控与管理	167

HORSE RACING 赛马

赛马指的是，由骑师骑乘纯血统的乘马所进行的三种竞速赛。一种是在没有障碍物的跑道上所举行的平地赛马；另一种是在跑道上跃过有着低矮障碍物的障碍赛马；还有一种则是在跑道上设置较高的障碍物、或者在乡间野地所举行的越野障碍赛马。这个术语还涵盖了套上轻型马具、或者拖着单座双轮马车的马匹之间的马车赛。

为了避免应归属于那一组赛马竞赛的马匹在年龄上有所混淆，所有的纯种马除了自己出生的那一天以外，另外还有一个共同的生日，亦即所有马匹都是在 1 月 1 日时增加一岁（在澳洲则是在 8 月 1 日）。在第一个生日之前，马匹被当成"仔驹"。在与母马分隔的第一年里，这匹马则被称为是"断奶驹"。在 1～2 岁之间的马则被称为"周岁驹"。到了两岁时，这匹种马就具参加竞速赛的资格了。

5 岁或 5 岁以上的雄马被称为"马"。2～5 岁之间的雄马则被称为"幼雄驹"。2～5 岁之间的雌马被称为"幼雌驹"。而 5 岁以上的雌马就被称为"牝马"。当雌马成为母亲时，它就被称为"种母马"。马匹的父亲称为"种牡马"；而母亲则称为"种牝马"。"公马"是传种的雄马，但是在它的子孙里出现赢得赛马比赛的马匹以前，它并不被认定为是正式的"种牡马"。而"骟马"所指的则是被阉割过的雄马。

平均来说，完全成熟的纯种马站着的高度大约在 15～16 掌之间（因为一掌约为 4 英寸，所以马匹的高度约在 5 英尺～5 英尺 4 英寸之间），重量约为 900～1200 磅。在赛马的调教期间，及由⅝英里至 1½英里之间的跑道赛马中，纯种马大约可以跑出时速 35～40 英里之间的速度。

纯种马的赛马

要想推断出最初举行赛马的日期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一种竞赛，曾经在巴比伦尼亚（今伊拉克南部）、叙利亚及埃及等地举行过。在小亚细亚的卡帕多西亚所发掘出来的泥板记事里，曾经发现一篇关于训练竞速马匹的长篇论文，完成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1400 年以前。而最早关于双轮马车竞赛的完整纪录，则出现于荷马的《伊里亚德》里。双轮马车竞赛在公元前 652 年被引进奥林匹克的竞赛项目中，而有好几个世纪一直都是奥林匹克竞赛的项目之一。根据纪录显示，乘马竞速最早举行于公元前 564 年的奥林匹克竞赛。因此，赛马在古罗马是相当流行的。虽然古代的马匹比较小（大约 13 掌的高度），但速度仍然相当快。这也许要归因于选种的缘故。

地中海地区——阿拉伯、小亚细亚及摩洛哥一带的马匹，则因为战争与赛马的关系，所以需求量相当大。在八世纪时，阿拉伯人曾带领着他们的马群前往西班牙，以协助逐退哥德人（Goths），透过往后多年小心的育种，到了十二世纪时，阿拉伯马就变成纯血统的马匹，可以在短距离里高速奔驰。

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对于培育既快速且更有耐力的马匹极感兴趣，于是便在 1100 年购买了一匹阿拉伯种的种公马，让它与英国种的牝马成功地繁殖出具有东方马的快速、英国马充沛精力特色的马匹来。在阿拉伯人被逐出西班牙之后，国王仍然从摩洛哥取得种马，继续培育马匹。好几个世代下来，王室都用阿拉伯和摩洛哥的种公马和种牝马来与英国的马匹进行繁殖，而所生下来的仔驹就成为人们所知悉的"王者之马"。而一般将赛马冠以"王者运动"之称，则是从这种贵族阶级发展而来的。

英国赛马 1174 年，坐落于伦敦史密斯菲尔德（Smithfield）的公立赛马场开幕后，有组织的骑师赛马竞赛便在英国正式展开。竞赛的路程有 4 英里长，与古代双轮马车竞赛的距离相等。第一个颁给胜利马主的奖品（一个木制的球），出现在 1512 年规划完善的马匹中心——赤斯特所举行的竞赛会上。1609

年，颁给第一批赢得赛马前三名马主奖品时，就是在此地举行的。

十八世纪时，赛马发展为英国的一项重要运动。1727 年，《赛马公报》第 1 册的出版，更满足了对于赛马的繁殖和竞赛结果纪录的需求。骑师俱乐部这个对于赛马竞赛加以管理的组织，则大约在 1750 年时开始运作。到了该世纪末期，已经建立起 3 项著名的 3 岁马的竞速赛：在顿卡斯特(1776)所举行的 1¾英里的圣莱杰赛(St. Leger)；在艾普孙(1779)所举行的 1½英里的欧克斯赛(Oaks)幼雌驹赛；以及在德贝(1780)所举行的 1½英里的幼雄驹与幼雌驹赛。

第 1 册《通用畜种登记簿》(*General Stud Book*)印行于 1791 年。在一开始时，这本册子列举了每一匹表现良好的马匹名字。大约在 1808 年，在有关方面的同意下，只有拥有皇家血统的马匹才能在该书中列名，而且其父系必须是枚泉(Matchem)、希律(Herod)及伊克里普斯(Eclipse)三大名赛马所传下来的后代才行。枚泉生于 1748 年，是在北非伊斯兰教区域巴巴利育成，为戈多尔芬伯爵(Godolphin)所拥有的一匹阿拉伯马的孙子(这匹种马原本是摩洛哥皇帝送给法王路易十四世的礼物)。希律生于 1758 年，是一个名叫伯里(Byerly)的人，从黎凡特带到英国来的一匹土耳其种马的玄孙。伊克里普斯生于 1764 年，是一个名叫达利(Darley)的人，于 1704 年在叙利亚的阿勒坡所购得的一匹阿拉伯马的玄孙。所有在血统上与戈多尔芬阿拉伯马、伯里土耳其马或达利阿拉伯马有关的马匹，都有资格被称为"纯种马"。到今天，所有的纯种马中，与伊克里普斯有血统关系的占了 80%；与枚泉有血缘关系的占了 15%；其余的则都和希律有血缘关系。

金杯赛这项不限定参赛马匹年龄的 2½英里竞速项目，在 1807 年时开赛于阿斯科特，在赛马和育种重镇的纽马克市也建立了两项 3 岁马的 1 英里竞速项目：2,000 基尼(Guinea)奖金(1809)的幼雄驹与幼雌驹混合赛；以及提供 1,000 基尼奖金(1814)的幼雌驹赛。这两项竞赛和圣莱杰赛、德贝及欧克斯赛杯这 3 项竞赛，共同构成了英国的经典竞速赛会。除了在 1939 年因为战争而停办的圣莱杰赛马竞赛之外，所有赛马竞赛从开赛以来，都是年年举办，并在国际间享有盛名，然而艾普孙的德贝赛(Epsom Derby)则被视为所有竞速马赛中最盛大的一项比赛。

在英国赛马界里，最杰出的荣耀就是囊括三冠王，也就是说，在同一年赢得德贝、圣莱杰赛及 2,000 基尼奖金赛的三项冠军。曾经有 14 匹马获得此项殊荣。最近一次是在 1935 年，由布拉姆(Bahram)获得此项殊荣；它后来被带到美国，成为一匹著名的种公马。

美国赛马 美国的平地赛马是在十七世纪前半叶时，随着经常举行的短距离小步伐马匹的竞速赛，而引进到南部的殖民地。然而，最早举行的有组织赛马则是 1665 年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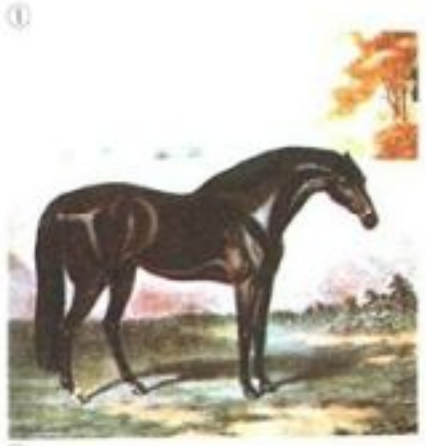

①戈多尔芬阿拉伯马②伯里土耳其马③达利阿拉伯马均为"纯种马"的代表。

纽约长岛展开的。皇家驻纽约的执政官尼柯斯上校(Richard Nicolls)在亨普斯特德平原上设计了一个 2 英里长的赛马场，并称之为"新市场"。而其他场地也很快地出现在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弗吉尼亚州及南、北卡罗来纳州等地。这些早期竞赛的参赛马匹，基本上都是骑兵队的马匹、而不是纯种马；而这些赛马场的跑道也都是草皮场地。

过了近一个世纪，第一匹英国纯种马罗克(Bulle Rock)才在 1730 年被带到弗吉尼亚来。这匹马的父系是达利阿拉伯马，而母系则是伯里土耳其马。到了美国独立战争时，殖民地的人们已经从英国进口了超过 100 匹种公马与大约 70 匹的种牝马；而这些马匹就成为在美国培育纯种马的最初种马。在十八世纪的最后 20 年，为了育种的原因，便进口了 4 匹曾获得艾普孙德贝赛冠军的马匹，其中也包括了德贝大赛的第一届冠军代奥米德(Diomed)，它也是一匹非常成功的种公马。原本马匹育种的农场都集中于弗吉尼亚州和马里兰州一带，但是随着国土扩大与农场数目增加的结果，肯塔基就成为全国最著名的纯种马育种的一个州。

第一座纯种马赛马场，是 1821 年建造于长岛的联合赛马场，这座赛马场也是著名的配对赛场地。最值得纪念的一次竞赛，也许是在 1823 年所举行由北方所下注的美国伊克里普斯(American Eclipse)和由南方所下注的亨利爵士之间的对决。这次的赛马有上千元的赌金投注，伊克里普斯输了一场，但胜了其余两场。1863 年，在纽约的萨拉托加(Saratoga)成立了一个赛马组织，这也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一个持续存在的组织。在南北战争结束不久之后，赛马就开始成为一项如今天一般的主要运动。在十九世纪后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又有 3 项 3 岁马的竞速赛加入，形成美国的三冠王赛马赛会：在纽约州埃尔蒙特所举行的 1½英里的伯尔蒙大奖赛(Belmont Stakes，1867)；在马里兰州皮姆利科所举行的 $1\frac{3}{16}$ 英里的普利克内斯有奖赛(Preakness Stakes，1873)；以及在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所举行的 1¼英里的肯塔基德贝赛(1875)。曾经得过三冠王的马匹有巴顿爵士(1919)、侠狐(1930)、奥马哈(1935)、海军上将(1937)、疾旋风(1941)、弗利特伯爵(1943)、袭击(1946)、褒奖(1948)、塞克雷塔里亚特(1973)、西雅图斯卢(1977)及阿佛姆特(1978)。

到了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美国四分之一的育马农场拥有近 8,000 匹种牝马和好几千匹的种牡马。拥有冠军赛马血统的马匹，价格也高得惊人。例如，夺得 1977 年三冠王的西雅图屠杀者，在 1979 年就获得了 1,200 万美元的联合投资。(当有好几个团体共同对一匹马进行投资时，人们就称这匹马的拥有权为联合拥有权。投资者让他们的种牝马和冠军马进行交配，并且分享高额配种费的利润。)其他获得高价联合投资的马匹还有尼任斯基(544 万美元)、暧昧贵族(500 万美元)、推诿责任者(480 万美元)及菲格博士(320 万美元)。

有两项主要的贩马会，每年都在肯塔基州勒星敦的基恩兰及萨拉托加两地举行。国立赛马博物馆在 1950 年开幕于萨拉托加。该馆还设有名人堂，收藏有获选杰出马匹、骑师及调教师等资料。

其他国家的赛马 欧洲主要国家，长久以来就已经有竞选赛马的举办，并且还获致相当大的成就，特别是在法国、德国及意大利更是如此；在南美洲多数比较大的国家中，布宜诺斯艾利斯、圣地牙哥、里约及圣保罗等地都有相当优良的竞赛场地；而在大英国协的成员国里，成效卓著的则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马来西亚及南非等。在这些国家中，大多数都有举办模仿自英国的 3 岁马组两英里赛，并且都自有其与基尼、德贝、欧克斯赛及圣莱杰赛等相当的竞赛。

在北美洲，最早的有奖赛马便是皇后奖盘大赛，参赛的马匹为 3 岁的加拿大育成马(Canadian-foaled)。这项比赛是在 1836 年时，首度于多伦多的新忍冬树公园举行。而澳大利亚的墨尔本杯则是最著名的限重赛之一，

英国伦敦近郊的艾普孙赛马场。艾普孙的德贝赛是所有竞速赛马中最盛大的一项比赛。

于1861年肇始于维多利亚省的弗莱明顿。其他著名的大赛马会还包括有：在朗香所举行的凯旋门大奖赛及巴黎大奖赛；在克拉所举行的爱尔兰德贝赛；以及在南非共和国德尔班所举行的7月限重赛(July Handicap race)等。

除了英格兰、爱尔兰及美国之外，举办竞速马赛成效卓著的国家还有法国、意大利、阿根廷、澳洲及新西兰等国。

运动的监控 由于英国骑师俱乐部的名气相当大，因此所订下的规则和条例就成为全世界举办赛马所接受的模式。大约在1750年时，有一群大多数由贵族所组成、对于赛马相当热中的人聚集在纽马克市，对于这项运动里相互矛盾的规则进行讨论，于是骑师俱乐部就自然成立了。这个团体从一开始时就极有权力。骑师俱乐部不仅控制马匹的育种者、马主权、调教师、骑师及赛马会各职员外，同时还掌握着赛马组织的运作方式。除此之外，该机构更在1902年买下了《赛马公报》的管理权，并且拥有《通用畜种登记簿》中注册事项的管理权。

1894年，骑师俱乐部获准在美国成立分会。该会的前身是在1891年于纽约所成立的管理委员会，其会员则包含在先前所成立的一些州赛马委员会。与在英国的骑师俱乐部一样，该会也管理每个月的赛马行事历，并在1896年取得了创始于1868年的《美国优良畜种登记簿》(*American Stud Book*)管理权。一般而言，该会所建立的一些规则，也获得每一个州的赛马委员会所采用与督导。

其他在赛马业中种种的机构，对于规则与条例的强化有极大的助益。例如，成立于1942年的美国纯种马赛马协会(TRA)，不但帮助了这项运动诚实性的维持，并且还资助维持此项运动秩序的调查机构纯种赛马保护局(Thoroughbred Racing Protective Bureau，1945)。到了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纯种马赛马协会的成员在美国有47座赛马场，在加拿大则有7座。规模最大的赛马组织是骑师慈爱保护协会(Horseman's Benevolent and Protective Association，1940)；该会是由在美国与加拿大的赛马主、育种者及调教师所组成；其目的在于提供基金帮助骑师和雇员。而骑师公会的宗旨，也是在于提供有执照的平地赛马骑师类似的服务。许多国家中，赛马活动由政府授权之组织管理。但每个地方，都有一些类似英国骑师俱乐部的团体影响此活动。在澳洲，每州均有独立之赛马会，在共产国家，赛马与赛马场则为政府经营。

赌注 最初，在赛马时的赌注所牵涉的是，一方用同数额的钱来与另一方打赌的简单程序。而在马主与观众加上了额外的赌注后，这种程序就变得复杂；亦即他们把钱交给第三者，由他保管赌金，而在赛马结束时交给赌赢的人。随着赌注的增加与赛马次数的增多，保管赌金者的工作也变得相当复杂。十九世纪初期时的英格兰，这项工作便由赌赛马的庄家所接手。他所采用的方法是，以其对于每一匹参赛马匹获胜机会的估算做为基础，将马匹的赔率以公式表明，然后接受赌注。他的赌赛明细表中也给自己保留了相当程度的利润。赌赛马的庄家在英格兰相当盛行，而这种赌法也很快地在世界各地其他赛马场里流行起来。

大约在1870年时，一位波斯裔人欧勒(Pierre Oller)因为不想玩这种由赌赛马庄家所订下来的专断玩法，于是就发明出一种玩法：赌注相加，赔率不限，即马匹的赔率是由赌徒的意见和他们所投注的金额来加以衡量决定。他把这种赌法称为"自决式"(pari-mutuel)系统(即在赛马赌赛中，赢钱的人除了扣除手续费之外，可以获得其余所有的赌金)。这种计算最后金额的方式，再加上一些配合法令的演绎和彩池赌法不限赔率的调整，便取代了许多赛马场的赌业。当纽约州在1939年采用了赌马自决式系统时，在美国所有的主要赛马场也都竞相采用这种赌马方式。

以这种自决式系统做为基础，而发明出一种以电动操作的计算器，又称为赛马赌金计算器；它可以在一块大看板上显示出每一匹马受注的数量与结余金额、最后的赌金及获胜的赔率。大约在1930年，在英国便已广泛利用赛马赌金计算器来处理赌赛。现在世界各地主要赛马场，大多设有此一装置。参见PARIMUTUEL。

在美国，最低额的赌注是两块钱。赌法有赌头马、赌头二(第2匹到达终点)及赌头三(第3匹到达终点)等的投注。在其他许多国家，则仅有赌头马和赌头二的下注方式。只有在受注的马匹最先抵达终点，赌头马的马票才可赢得赌金；如果受注马匹最先或第2名抵达，赌头二的马票便可以赢注；而赌头三的马票，在受注的马匹以第1、第2或第3名到达时都可算中彩。

一场赛马的赌金，由赛马场取一分支付行政与奖金的费用，另取一份缴交政府为税金，余下的全额赌金即为押中者的彩金。

赛马的种类 举世最闻名的赛马就是"赌金独得赛马"(一般常称为有奖赛马)。参赛的都是品质最佳的马匹。为了参加有奖赛马，马主必须早在赛马举行之前就推荐参赛的马匹。他必须额外地付出一笔让马匹在赛马举行前列名于参赛名单上的马匹出场登记费，然后再付一笔开赛的费用。赛马场将钱聚积起来，加到出场登记费以组成一笔庞大奖金。在大部分的有奖赛马中，前四匹到达终点的马匹都可以共同分享这笔奖金。

在"未来赛马"中(两岁马)，出场比赛的马匹在赛马举行之前就已经决定好，有时候甚至在马匹出生以前就已经决定好了。

至于"过夜赛马"则是，与赛的马匹在比赛的前一天就必须集合关在一起。限重赛、预约购买赛及津贴赛都属于这一种比赛，因为这些项目的赛马职员尽可能的试着让与赛的马匹受到公平的待遇。在"限重赛"中，较年长或较佳的马匹负重的重量最重，而较年幼或较差的马匹负重较轻。所背负的重量都有印刷资料，以便让调教者决定是否让马匹在限重赛的前一天就进场。在"预约购买赛"中，参赛马匹的主人必须在赛马举行之前说明该匹马的价值；然后在竞赛之前接受等值的认购。在"津贴赛马"中，是以年龄、性别或马匹所赢过的奖金来进行分组竞赛的。负载的重量有一定的基准，而表现纪录较差的马匹，在负载的重量上也有"津贴"，以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

赛马场地与赛程 赛马场地有许多种类与大小，其差别有土壤或草地跑道、直线或弯道及从起跑线到第一个弯道的距离等不同。

竞速赛马比赛时，竞争十分激烈，骑师的马术技巧与比赛输赢有密切的关联。

大部分的美国赛马场都是平坦的椭圆泥土跑道，一圈的长度有 1 英里或 1⅛英里(赛马的距离是以弗龙来做为度量单位。一弗龙等于⅛英里或 220 码。赛马的距离通常都是从 5 弗龙到 1¼英里，或是 10 弗龙不等)。英国赛马场在形状和倾斜坡度都有所不同：顿卡斯特赛马场有一点像是风筝一般的形状；艾普孙赛马场呈马蹄铁形；阿斯科特赛马场呈三角形；赤斯特赛马场则是呈卵形的平坦跑道。覆以草皮的赛马场地，在美国以外的地方相当普遍。在美国，伯尔蒙和艾奎达克特这两地的赛马场，在泥土的场地里各有 1 英里长的草皮跑道；而华府国际赛便是在巴尔的摩附近的劳雷尔(Laurel)赛马场的草皮跑道上所举行的竞赛。很显然地，跑道的种类对赌注与限制重量的决定，也有影响。

一天的赛马赛程，通常包括许多场比赛(8～9 场)，每一场各有其特定距离和参赛马匹年龄的区别。马匹所指定的负载重量，也包括骑师加上鞍具的重量在内。金属制的砝码必须置于鞍具的袋子内，以便使总重量达到特定的负重量。在三冠王的赛马竞赛中，所有马匹则须负载同样的重量(126 磅)。

标签的位置是在参赛马匹进入隔离之后才画上去的。在赛马开始前，必须藉由检查马匹身上的烙印和唇上的札青号码与注册的证书是否相符来验明正身(大部分 2 岁以上的马匹在上唇的内部都有一个札青编号)。在赛马结束时，获胜的马匹必须接受唾液和尿液采样的化验检查，有时第 2 名的马匹也必须接受同样的检验。这是为了检查是否有使用非法药物；而这种检验也许会使得该马匹即刻丧失获胜资格。

在大多数一流的赛马场里，电子启动的栅门都算是普通的跑道设备。栅门是一种可拖运的装置，由 12～14 个分别编上号码的栏位所构成；而与赛的马匹则是依照先前所抽到的位置进入到该进入的栏位。起跑时，由电子控制而正式同时打开前方的栅栏，马匹便从栅门一起冲出。英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竞赛跑道则编好进场起跑的方式；当栏位里的马匹尽可能的靠近前方障碍物或栏索来排成一直线时，障碍物或栏索就解除以利马匹起跑(为了不习惯起跑栅门的参赛外国马也能公平与赛，华盛顿国际赛就采用这种进场起跑的方式)。

在赛马进行时，职员便就跑道周围所指派的定位，观察骑师是否有技术犯规或违反其他赛马规则的动作。在终点线上则有自动摄影装置，为马匹进行拍照的工作。如果成绩相当接近，那么"终点摄影"将可以显示出马匹的鼻端与终线的相关位置。

在美国的赛马活动，各地的会期从 1 个月到连续 100 天不等。其他国家，特别是以英国来说，会期平均持续 3～4 天。

杰出的骑师 在平地赛马中，骑师的平均身高大约为 5 英尺、体重为 100～115 磅。在获得 40 场胜利前，他们都被当成见习骑师看待。见习期间，许多的竞赛场合都会给予骑师 5～10 磅重(从马匹的差额中扣除)的负重津贴。每一位骑师的服装都会有一件与马主相同颜色，称为骑士装的宽松有色上衫。在赛马举行之前，只有骑师才可以移动他自己的装备；在赛马结束后，他必须立即亲自替他的马匹卸鞍、并且接受过磅。如果他的体重比在负载规定称重的重量轻了一磅以上，那么他的马匹就会丧失资格，而他本人也会遭到罚款或停赛的处分。

美国著名的骑师有：朗顿(Johnny Longden，1927－66 年参赛)，有 6,026 场获胜纪录；阿卡罗(Eddie Arcaro，1932－61 年参赛)，有 4,779 场胜绩，其中还包括 5 次肯塔基德贝大赛和 2 次三冠王大赛冠军；阿特金森(Ted Atkinson，1938－59 年参赛)，有 3,795 场胜绩。其他表现杰出的骑师还有：从 1958－64 年的奖金王休梅克(Willie Shoemaker)，他也是单一马季(1953)获胜场数最多(485 场)的纪录保持者；5 次肯塔基德贝大赛的优胜骑师哈塔克(Bill Hartack)；以及来自巴拿马的拜萨(Braulio Baeza)，他是从 1965－68 年的奖金王。

十九世纪末，具不朽声誉的骑士：拥有无人可以匹敌之高获胜率的墨菲(Isaac Murphy，1873－96)；葛里森(Ed Garrison，1882－97)，他多次在直线跑道上展现惊人的竞逐，因而产生了"葛里森冲线"(Garrison finish)这个术语；另外还有斯隆(Tod Sloan，1889－1906)，他是一双腿极其短小的赛马战略家，发明了"猴蹲式"骑乘法——他将马蹬的长度缩短、并尽量挨近马匹的颈子来骑，以减低风的阻力。而这就是今日骑师所采用的蹲式骑乘法。

理查兹(Gorden Richards)这位有 34 年赛马经历(1920－54)，并有 24 年都获得英格兰赛马冠军的英国籍骑师，一共赢得了 4,870 场胜利。1953 年时，女王伊丽莎白二世还封给他骑士的头衔。皮艾特(Lester Piggot)在 1960 年摘下了英国总冠军之后，又曾连续 6 年(1964－69)获得此一殊荣。

著名的美国纯种马 在所有美国赛马中，最有名的也许要算是"军舰"这匹鲜少在竞赛中落败的马匹了。它是枚泉的后代"大红"所生，"大红"在 2 岁和 3 岁组中(1919－20 年)曾经参加过 21 次比赛，仅有一场败绩(1919 年在萨拉索塔所举行的竞赛中败于奥普塞特)。在那奖金数额还不高的年代里，"军舰"一生中总共赢得奖金 249,465 美元。

"傻奖"是第一匹靠着赛马赢得 100 万美元的马匹。它在 1948 年获得三冠王大赛的冠军，而在一生中曾经赢得 45 次胜利。到了 1979 年，阿佛姆特在 26 赛 19 胜的比赛中，总共赢得了超过 200 万美元的奖金。其他的常胜赛马还有凯尔索(63 赛 39 胜，共计获得奖金 1,977,896 美元)、前驱(57 赛 34 胜，总共赢得奖金 1,938,957 美元)、圆桌(66 赛 43 胜，一共赢得奖金 1,749,869 美元)及卓越者(33 赛 15 胜，所赢得的奖金共计 1,654,002 美元)。

在近几十年里，奖金数额提高了许多。例如 1943 年时，当年的奖金之王是弗利特伯爵，共计赢得奖金 174,005 美元。10 年之后，亦即 1953 年，士舞星共计赢得奖金 413,425 美元。1963 年，糖果斑点赢得奖金 604,481 美元；而在 5 年之后，阿佛姆特更赢得了奖金 901,541 美元。

马车赛

在马车赛的竞赛项目中，骑师乘坐在双轮马车上，以快步或溜蹄的步法来驾御马匹(快步的步法是指马匹斜对肢同时举起，同时着地的步法；溜蹄或同侧步则是指在同一边的前后蹄同时触地的步法)。双轮单座马车的重量大约为 30 磅，车轮是自行车式的大轮子。驱车者采低坐、并靠近马匹的位置乘坐。所有竞速的马匹都必须越过设计好的泥灰跑道。椭圆形跑道的长度有 1 英里长，但是大多数使用的跑道则是以½英里或⅝英里长居多。

这种套上马车来竞速比赛的马匹被称为"标准马"；这名称是从以一种标准距离(1 英里)做基础的马车赛所转化而来的。优良的标准马，其特征是拥有以 2 分钟或更短时间跑完 1 英里的能力。这种马匹的大小与典型的纯种马相似，只是速度较慢、但较粗壮、而且更具有耐力。

马车赛是一项美国运动，在许多欧洲国家及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也已风行许久。在美国，赛马车的赛马其育种主要是针对速度来进行；而在欧洲，对于耐力的诉求则更甚于速度。

标准马的起源 纯种马系由 3 匹种牡马所繁殖而成，而标准马却只有一匹，也就是名叫信使的英国种牡马。这匹纯种马的血缘可以追溯到达利阿拉伯马，生于 1780 年，而在一场留给人深刻印象的英国草地赛马之后，它就在 1780 年被带往美国。这匹品种优良的马匹，一开始先与纯血统的母马生下纯种马，后来又生下一些混血的纯种马，而这些后代表现了卓越的快步能力，并且在速度和性格上也远胜于其他种马匹。

然而，成为现代标准马祖先的，却是信使的曾孙汉布尔顿。1849 年这匹种马生于纽约州的赤斯特，所有者是戈申的里斯迪克(William Rysdyk)。它大约培育出 1330 匹仔驹，其中有许多匹在竞赛与繁殖方面都有绝佳的表现。在这快步竞速的种类中，首要的种马有：阿克斯沃西(Axworthy)，它的祖先可以追溯到汉布尔顿之子威尔克斯(George Wilkes)；以及彼得大帝，它的祖先可以追溯到汉布尔顿之子米迪恩(Happy Medium)。在溜蹄竞速组中的首要种马则有：阿比达尔(Abbedale)，它的血统可以追溯到包括汉布尔顿之子选举活动者；以及狄瑞克，在它的血统中则包括了汉布尔顿的儿子迪克塔特。全盘观之，快步赛马与溜蹄赛马之间的区别仅一线之隔，使得这两类组还是紧密交织在一起。今天在美国得到高度发展的标准种赛马，在全世界最佳的道路赛马中足可睥睨群雄，有超过 95%的这类赛马，其血统都是出自汉布尔顿一脉。

马车赛的发展 十八世纪中期左右，快步与溜蹄组的马匹便在马里兰和新泽西州举行竞赛，但早期的竞赛纪录很显然地并没有保存下来。十九世纪初期，几乎每一个城镇与乡村都拥有自己的赛马场，而乘马竞速赛和马车竞速赛也是相当盛行的活动，尤其在乡下举行市集时更是风行。马匹的竞赛方式有在环形的场内竞速，也有从地方上的一个市集到另一个市集之间的竞速赛，然而市集的环场竞速仍然占大多数。

1825 年左右，由刚刚组成的纽约快步赛马俱乐部订立出最早关于管理快步赛马的规则，并且使用于位在长岛的赛马场上。不久，这套规则便被其他赛马场所采用。一直到一八三〇年代，一般家庭用的双轮单座马车才被引进竞速场中，而后四轮的马车也相继出现，就在南北战争爆发前，有着两个木制大型轮子的单座马车便成了竞速的车辆。1892 年，当有着两个更为轻巧的橡胶轮胎之竞速马车被引用时，两分钟的计时里程赛便成为参赛马匹的具体目标。

从华莱士(John H. Wallace)出版了第一册《华莱士美国优良畜种登记簿》(*Wallace's American Stud Book*)的 1867 年起，便开始有标准马的注册行为。1871 年随后出版的是《华莱士快步赛马注册名册》(*Wallace's Trotting Register*)；该书内容亦包括标准马的血缘系谱。(后来在 1892 年，当时的国家快步赛马育种协会正式认可"标准马"这个名称。)

大巡回马车赛是最重要的马车赛会组织，该组织在 1873 年组成，负责主要的赛会事宜。该会会员由 4 个赛马场共同组成。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隶属于大巡回马车赛的赛马场共有 22 座；他们对于其中的一些比赛也有奖项提供，以资与纯种马的竞速赛互别苗头。

1925 年，一群马友成立了快步赛马俱乐部，并买下了《快步赛马注册名册》的版权。这名册的版权，最后让渡给美国快步赛马协会(USTA)，此机构组成于 1938 年，目的在于规范 3 个地方性组织间所造成的绝大差异。现在美国快步赛马协会已订立出一套在所有赛马场都可通行的赛马规则。该会透过在美国的 10 个地区和在加拿大的一个地区进行运作，而且除了维持《注册名册》之外，该会并负责驱车者、调教师、马场职员及裁判的执照事宜。

随着夜间竞赛以及在 1940 年自决式赌马系统的引进，参与马车赛的人口也增加了不少。1963 年，宾州成为第 14 个准许在马车赛场中进行自决式赌马的州。随着机动启动式栅门在 1946 年出现，也带来了额外的利益；这种装置有助于起跑的公平性。这种由菲利普斯(Steve Phillips)所发明的栅门，有两扇挂在汽车上的折叠式翼栅，横着展开时可与跑道同宽。当汽车沿着跑道行驶时，马匹就在车后排成一直线等待起跑。当它们通过起跑标竿时，汽车就加速开走、并将翼栅折叠收起。

1951 年，纽约州的戈申建立了一座快步赛马的博物馆和名人堂，用来陈列展示在马车赛史上著名比赛的纪录。

时间的标准 1806 年，一匹名叫洋基的快步赛马，首次在 1 英里的赛程中跑出低于 3 分钟的成绩；这项时间纪录是在纽约州哈林的一座赛马场缔造的。1845 年，萨福克女士(Lady Suffolk)是第一匹打破 2 分 30 秒这个时间瓶颈的快步赛马，并且在新泽西州的霍博肯创下了 2 分 29.5 秒的成绩。1874年，戈德史密斯姑娘跑出了 2 分 14 秒的成绩；而在 1903 年，迪伦(Lou Dillon)更创下了 1 分 58.5 秒的佳绩。在溜蹄赛马中，指极星在 1897 年时创下了 1 分 59.5 秒的纪录，而唐派池在 1905 年则创下了 1 分 55.25 秒的成绩。

最近的几次纪录为，灵提在 1938 年的快步赛马中跑出了 1 分 55.25 秒的成绩；而这个纪录在 1969 年时，被内维尔骄子打破，成绩为 1 分 54.8 秒。比利·第雷克特(Billy Direct)在 1938 年的溜蹄赛马中，跑出 1 分 55 秒的成绩；这项纪录在 1955 年为阿迪奥斯·哈里(Adios Harry)所平，而在 1960 年时则被阿迪奥斯·伯特勒 1 分 54.6 秒的成绩所刷新。

帮助时间标准缩短的因素，包括了在马车上使用滚珠轴承式的轮轴和打气的橡胶轮胎、更为坚实的跑道及使用更好的马蹄铁等。

竞赛的种类 参加马车赛的马匹可分为许多不同的组别进行比赛，其区别则由赛车场赛事秘书加以决定。竞赛的基本系统是由赢钱的奖金系统和现行的能力所构成的。竞赛年龄组别可分为无限制组、2 岁马组、3 岁马组及 4 岁马组。分级范围则是从无限制级(最高者)到 D 级(最低者)，其中则分成 5～8 级的渐进等级。种类有未来赛、预约购买赛、有奖赛及让先赛等。在让先赛中，速度较慢的马匹通常都会安排在内圈。同时也还有一些"提早入闱"的赌马竞赛；参加这些比赛的马匹必须在比赛举行前的 6 个星期就决定出来。大部分的赛马都有规定，一场比赛有 8 匹马进行。

双轮马车竞赛自公元前 652 年成为奥林匹克竞赛项目之一。图为现代马车赛比赛时的激烈场面。

马车赛是以分组晋级或短程混合争先赛来进行的。在美国和加拿大，市集巡回赛都是1英里的分组赛，取三者的前两名。自决式有奖赛马，则皆以1英里的短程混合争先赛方式进行。在纽约州韦斯特伯里的罗斯福赛马道是马车赛中首先登上现代自决式有奖赛的舞台。

每年举行的3岁马马车赛，且构成快步马车赛三冠王大赛的是：汉布尔顿有奖赛，其比赛是采3取2的分组晋级赛方式，原本在伊利诺州的迪科因举行，现在则移师新泽西州的东拉瑟福德；肯塔基未来赛，其竞赛方式是短程的混合争先赛，从1893年开始便在肯塔基州的勒星敦举行；另外还有扬克斯未来赛，其比赛方式采1英里的短程混合争先赛，从1955年起便在纽约州的扬克斯举行。获得汉布尔顿大赛冠军则是最高的殊荣。最早举行这项比赛的地点，是1926年在纽约州的叙拉古，后来在1931年则移师纽约州的艾申，1957年又移师迪科因，而在1981年又再度移师拉瑟福德。曾经获得三冠王大赛冠军的马匹有快速的斯科特(1963)、艾尔斯(1964)、内维尔骄子(1968)、琳狄的骄傲(1969)及超级木球(1972)。

溜蹄组马车赛的三冠王大赛指的有：棕色小水瓶有奖赛，其比赛方式采分组晋级赛，于1946年在俄亥俄州的德拉瓦举行；以及在扬克斯赛马道所举行的威廉·肯恩未来赛(1955)和在罗斯福赛马道所举行的信使有奖赛(1956)，后两者都采取短程混合争先赛的方式。曾经获得溜蹄组马车赛三冠王大赛冠军的马匹有阿迪奥斯·伯特勒(1959)、布雷特·汉诺威(1965)、罗密欧·汉诺威(1966)、不好惹的家伙(1968)、最快乐的菲拉(1970)及奈亚特劳斯(1980)。

1959年，罗斯福赛马道首次举办了一次国际性的马车赛，即为提供5万美元奖金的国际快步马车大赛。1960年，扬克斯赛马道也展开了一连串的国际马车赛。

杰出的驱车手 马车赛的驱车手并没有体重方面的限定。其体重通常在120～200磅之间，因此马匹所拉的重量经常都是超过200磅的庞大重量(驱车手加上马车)。驱车手满18岁即可取得预备执照，而永久执照则须参加过25场自决式马车赛后才能取得。在现代的驱车手中，最杰出的车手有霍顿(William R. Haughton)、丹塞(Stanley F. Dancer)及法林顿(Robert G. Farrington)。

霍顿在所有车手中，创下了连续8年(1952－59)勇夺奖金王的纪录，而且在1963、1965、1967及1968年也都获得此项头衔。同时他也是1953－58年之间的短程争先赛的冠军车手。由霍顿所驾御的马匹，在1967年总共赢得了超过130万美元的奖金，而在1978年也赢得了超过160万美元的奖金。他驾御过的马匹有罗慕路斯·汉诺威和不好惹的家伙。丹塞在1961、1962、1964及1966年获得"奖金王"的头衔。他所驾御过而表现惊人的3匹马是贵族胜利、内维尔骄子(快步赛车马)及喀地干湾(溜蹄赛车马)。法林顿在1961年和1962年获胜的场次，比起其他车手都来得多(分别为201场与203场)，而且也是第一位在1964年缔造了单一季获胜超过300场(312场)的车手。菲利翁(Herve Filion)在1968－74、1976－78年间获胜的场次最多；他获胜场数最多的一年是1974年，一共赢得634场胜利。

著名的标准马 生于1896年的派池是最著名的溜蹄马车赛马之一。这匹冠军马比赛从来未输过，有30次打破2分钟关卡的纪录，1909年退休时已缔造了九项世界纪录。灵提是一匹生于1932年的快步马车赛马，在64场分场竞赛中赢过59场。这匹骟马从1935年3岁起，到1950年之间，仅败过一场。在马车赛马匹史中，阿迪奥斯是一匹最了不起的溜蹄马车赛马的种公马。在1960和1961年当中，由它的子孙所赢得的奖金超过150万美元。这匹马是在1948年时以2万1千美元的价格购得，而在1955年卖给联合组织的售价为50万美元。除了为75匹溜蹄马车赛马(以及一匹快步马车赛马)配种之外，阿迪奥斯也缔造了以1分57.5秒跑完一英里赛程的纪录。

布雷特·汉诺威在1964、1965及1966年的年度马车赛马，赢得了奖金922,616美元，这匹溜蹄马车赛马冠军的奖金，是在68场比赛中，以62次冠军所赢来的。布雷特曾经31次冲破两分钟关卡，而且1966年在勒星敦更创下了前所未有的最快纪录(1分53.6秒)。内维尔骄子在三年中，共参赛67场、获胜57场。它也是1967、1968及1969年的年度马车赛马，并在1968年获得快步马车赛马三冠王的荣衔。1967年，它在⅝英里长的赛程(桂冠跑马场)中缔造了1分58秒的纪录；并且在1英里的卵形场地(印第安那波里)跑出了1分54秒8，打破了灵提所创的纪录，它还在½英里的卵形场地上跑出1分56.8秒的成绩，刷新了贵族胜利所保持的1分59秒纪录。内维尔骄子获得了300万美元的联合投资卖价。1969年退休之前，一共赢得奖金873,232美元。

1956年生于新西兰的喀地干湾，在1964年被带往美国，并成为第一匹赢得超过一百万美金的溜蹄马车赛马。在参加134场比赛获得66场胜利之后，这匹骟马才在1968年时以12岁的年龄退休。

越野障碍赛马与障碍赛马

越野障碍赛马所指的是，在由灌木篱笆、石墙、或者高度在4英尺到5英尺2英寸之间的树干横木，构成障碍的规定场地上所进行的竞速活动。当场地设在开阔的乡野时，也会设有水障碍；这种障碍在起跳边上设有篱笆，在着地边上则有一个8英尺宽的沟渠；而跑道的距离大约为2～4英里或更长。马匹是采用针对此项运动而加以特别训练的纯种马，耐力足而速度快，并且可以一跃纵出大约20英尺的距离来。骑乘时是以非常危险的高速度进行。好的马匹可以在3分45秒内跑完2英里的赛程。越野障碍赛马的名称，乃得自于骑士们利用教堂尖塔形指标做为地形标竿，以指引他们跑道路径而获得。

障碍赛马是为具有一般超越能力的马匹而设计的竞赛，为越野障碍赛马的一个分支。障碍物的高度通常在3～4.5英尺之间。竞赛的跑道(设置在平坦地面上)的长度为1½～1¾英里，大约每一英里设有7道障碍。许多具丰厚奖品的比赛，都是由狩猎俱乐部所举办，场地为2～3英里、难度相当高的越野场地。在美国，有一些狩猎俱乐部，设置了一种模仿自美国乡间常见的直横交错的篱笆障碍，在长度3～4英里间的树干障碍跑道内。障碍赛为后来可能会参加越野障碍赛的马匹，提供了练习的机会。

障碍赛马的发展 越野障碍赛马与障碍赛马，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在英格兰与爱尔兰的猎狐活动。在那时候，勇敢的运动员和骑兵军官，利用追逐来测验他们的座骑，然后，再以个人的挑战让最好的马匹进行高大围栏的超越比赛。有组织的越野障碍赛马开始于一八三〇年代。1837年，全国大马赛于利物浦北方的马格尔举行初赛；1839年在安特里开幕，并且已成为所有越野障碍赛马中最有名、也是全世界奖额最高的比赛。让先赛(由4岁马参加)有着非常高的拱基障碍，长度大约为4½英里、有30个障碍物；其高度从4英尺6英寸到5英尺2英寸不等。这种比赛，每一场的参赛者都很多(30匹或更多的马匹)，但因困难度很高，所以只有少数马匹可以赛完全程。主要孕育越野障碍赛马的重镇是在英格兰，而又以培育出全国大马赛获胜者最多的国家爱尔兰最为突出。

法国猎人会会员对这项运动也有兴趣，一八三〇年代起也开始在巴黎的布伦树林举行比赛。在奥提所举行的越野障碍大赛马是法国固定马季的一部分，开赛于1873年。这项比赛有25个障碍物，但危险度不及全国大马赛。

一八六〇年代，越野障碍赛马与障碍赛马在澳大利亚殖民地的主要地区，已成为规律性的竞赛项目。但今天他们的运动人口主要是分布在维多利亚省和南澳大利亚省一带。在弗莱明顿赛马场有两项著名的赛马赛：一项是国家越野障碍大赛(3英里、1弗龙长)，开赛于1866年；另一项是国家障碍大赛(3英里长)，从1881年起每年举行。

十九世纪中期前，加拿大人便在蒙特利尔举行障碍赛马、在多伦多举办越野障碍赛马活动，并将越野障碍赛马引进美国。1865年在帕特生举行的跨越37个障碍的3英里竞速赛中，加拿大的赛马囊括了所有的奖项。第一次在大型赛马场举行的越野障碍赛马，便是1869年在纽约市附近的杰罗姆公园举行的竞赛。在北美洲现存历史最久远的越野障碍赛马，则是由多伦多骑师俱乐部所举办的

障碍赛马和越野障碍赛马的发展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在英格兰与爱尔兰的猎狐活动，当时骑兵军官，利用追逐来测验坐骑，再以个人的挑战让最好的马匹进行高大围栏的超越比赛。今天，障碍赛马和越野障碍赛马已成为全球风行的户外活动之一。

忍冬树让先赛：此项竞赛距离为 2½英里，开赛于 1882 年。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在美国举行越野障碍赛马和障碍赛马的赛马场包括了贝尔蒙特公园、阿奎达克特、萨拉托加、德拉瓦公园及蒙茅斯。国家越野障碍大赛于 1899 年在贝尔蒙特组成，通常提供最高额的奖金。

越野障碍赛马的竞赛项目也同时在新西兰、印度及欧洲大陆，诸如德国、比利时、及意大利等国举行；而这些国家的场地与竞赛状况则和英格兰极为类似。

竞赛的监控与管理 在英格兰与爱尔兰，越野障碍赛马与障碍赛马的规则，是由 1866 年成立的国家狩猎委员会来执行(在英格兰，这个委员会在 1968 年与骑师俱乐部合并)。

同时这个团体也有权指定赛会举行的日期，并负责管理马主、训练师及骑师。在美国，于 1895 年成立于纽约市的国家越野障碍赛马与狩猎协会负责训练师越野障碍赛和骑师的执照发放，并且研订狩猎俱乐部的各种竞赛规则。在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机构。

除了从栏索后起跑的差别以外，越野障碍赛马的竞赛方式与平地赛马十分类似。障碍篱笆的放置都相隔了设定的距离，并插有旗子，红色或蓝色旗子，不但标明了竞赛场的内缘(在障碍内缘)，并且还指示了骑师超越障碍物时是在红旗的左侧。白色旗子指示场地的外缘，而骑师超越障碍物则是在白旗的右侧。如果骑师在超越时从马背上摔下来，而在马匹进入场地的另一区之前赶上捉住的话，他可以再上马继续比赛。在英国国家大赛里，最重的负重曾经高达 175 磅，在美国的越野障碍赛马中，指定的负重则不得少于 130 磅。

Bibliography

Ainslie, Tom, *Ainslie's Complete Guide to Thoroughbred Racing*, 3d rev. ed. (Simon & Schuster 1986).

Ainslie, Tom, *The Jockey Book: The Relationship of Jockeys to the Winning and Losing of Horse Races* (Trident Press 1967).

Bomze, Henry, comp., *A Treasury of American Turf* (Wehman 1968).

Mitchell, Dick, *A Winning Thoroughbred Strategy* (Cynthia Pub. 1985).

Nye, Nelson C., *Great Moments in Quarter Racing History* (Arco 1982).

Quirin, William, *Thoroughbred Handicapping* (Morrow 1984).

Scott, Brough, and Cranham, Gerry, *The World of Flat Racing* (David & Charles 1984).

St. John Williams, Guy, and Hyland, Francis, *The Irish Derby: 1866–1979* (J. A. Allen 1980).

Ueltzen, Helen, *The Racing Breed* (Fell 1986).

词 汇

Action **运动体态**——马匹的步法，运动体态好的马匹必须要有流畅、均匀的步法。

Backstretch **直线冲刺跑道**——此为面对终点线标设置的直线跑道，同时也是赛马训练区和马厩区的跑道。

Bike **轻驾式马车**——像自行车一般的轮子，重量很轻的两轮单座赛马车。

Blanket Finish **总收场**——一场到达终点时仍不分上下的赛马。

Blowout **试跑**——在赛马举行的前一天或两天，让马匹进行短时间、快速的练习赛。

Break **爆走**——马匹从快步或溜蹄的步法突然转变成疾驰的跑步。如果马匹爆走的话，骑车手必须马上将它拉回原来的步法。

Breakage **偿付额**——这是将付给赢钱赌客的赌金扣下 5～10 分钱的计算方法。例如，赌客真正赌得的金额是 6 元 6 角 4 分钱，那么他可以得到 6 元 6 角钱。

Bug Boy **见习骑师**——这是指接受负重津贴的见习骑师。在赛马程序单上，标示负重栏位旁边有一个星标是表示有 5 磅重的津贴；两个星标表示有 7 磅重的津贴；三个星标则表示有 10 磅重的津贴。

Chalk **众所珍爱的马**——指赌金比例小、或者是受人喜爱的马匹。

Color **毛色**——指的是马匹的色泽，用来做为辨认身分之用。骑师俱乐部承认七种毛色：红棕色，是浅黄棕到赭色之间的色泽；棕色，是黑到棕色之间的色泽；深红棕色，是类似棕色的色泽；黑色；茶栗色，是淡黄到深红色之间的色泽；灰色，是由黑色与白色毛鬃的混合色；菊花青，是由白色与红色毛鬃所混合成的颊色。

Daily Double **当日赌倍**——这是一种下注的方式，当赌客选定一匹马来赌它可以连胜两场(通常是第 1 与第 2 场)时，他便赌买一张联票，这匹马两场比赛都得第一，赌客才能赢得钱。

Dead Heat **不分胜负**——在一场比赛中，有两匹马同时抵达终点，难分轩轾。

Field **参赛马匹数**——一场赛马中，所有马匹的数量。

Field Horses **组竞赛马匹**——几匹马一组，做为下注的基数。当参加赛马的马匹数量超过了自决式赌马看板的下注单位时，就会出现一组马匹一同受注的情形。马匹的编号是到 12 号，而那些号码超过的就被称为组竞赛马匹。所以，赌一匹组竞赛马匹就等于赌所有的组竞赛马匹。

Gentleman Jockey **绅士骑师**——指的是业余骑师，通常是用来称呼参加越野障碍赛马这个项目的。

Handicapper **秤重员**——这是指根据重量-年龄量表来过磅并确认马匹负重为若干的赛马职员。

Hot Walker **热身行者**——指赛马之后，带领着马匹走一走，使其冷静下来的马夫。

Impost **负重**——马匹所负载的重量。

Inquiry **质询**——赛马之后，由职员、调教师或骑师所提出的抗议。到质询获得解决之前，比赛结果将不得正式发布。

Maiden **新马**——从未赢过一场比赛的马匹。

Morning Line **晨间预估赔率**——这是由赛马编辑在比赛当天早晨所预估的可能赔率。

Naming **命名**——为马匹取名字。名字不可以超过 18 个符号(包括英文字母、空格及标点符号)，而且须经骑师俱乐部的认可。

Plater **预购赛马**——参加预约购买竞赛的马匹。

Post Time **起跑时间**——赛马起跑的正式程序时间。

Race Meeting **赛马会期**——一个赛马场地内举行该赛场次的总天数。

Racing Colors **赛马色衣**——由马匹主人或马厩所选定并加以注册、而由骑师和马匹穿戴的色衣。

Route **长程竞速赛**——距离在一英里以上的竞速赛。长程赛马所指的是，在长程竞速赛中表现优异的马匹。

Scratch **除名**——将马匹从参赛的名单上撤消。

Sprint **短程竞速赛**——距离在一英里或一英里以下的竞速赛。短程赛马所指的是，在短程竞速赛中表现优异的马匹。

Steward **职员**——监督赛马、骑师、马主及调教师之行为的赛马会管理人员。

Track Condition **跑道状况**——即为跑道上的情况。跑道的检定等级分为"坚硬"、"脚跟可以平稳站立"、"坚实"(略近坚硬)、"良好(介于坚实与泥泞之间)"、"松软"(站立时感到泥泞)、"泥泞"(站立时有下陷与迟缓的感觉)、以及"凝重"(脚跟有粘滞的感觉)。

Weight-for-Age Scale **年龄-负重表**——这是一张列明赛程距离及不同年龄的马匹在不同距离的赛程和不同月份中，应负载之重量的表格。

HORSE SHOW 马术赛会

一种透过竞赛，示范的方式，以评定不同种类与不同血统马匹的相关优点与能力及骑士技术的竞赛。这是在想要卖马，或者想要测验马匹诸如力量、持续力、速度以及体型美感等特质的马主们诉求下，而发展一种结合许多早期马术特色的现代马术赛会。

马术竞赛源起于古代，如奥林匹克运动会。在中世纪的欧洲，骑士用矛枪与腰刀来展现骑马技术，而当时的马上比赛便是精彩的马术赛会项目之一。早在十四世纪的英国，要出售的马匹都会被带到竞赛场或马市展示。马术绝技竞演会源起于一八八〇年代的美国牲口养殖区域。这是一种在牲口聚集后的非正式竞赛，并进而发展成为骑术和套绳技术的赛会。

美国主要的马术赛会和加拿大许多赛会中所遵循的赛会项目和评分规则，是由1917年成立的美国马术协会(American Horse Shows Association；AHSA)所制定的。马匹和驹可分为几个类型，例如狩猎马、障碍马、乘马、挽马、雪特兰迷你马、西部马、走马、摩根马、阿拉伯马、帕洛米诺马、阿帕卢萨马、分牛马及夸脱马等。另外还有依照骑术和马场马术(一种动作繁复的竞赛)来加以分组的方式。美国马术协会为每一项比赛制定出标准，并明确地规定马匹、骑士、或者驱车者参与测验的项目和跑道路线。该协会同时还负责提供合格裁判和训练人员的名单；依照选手的数量和奖金数额订出比赛等级；排定竞赛日期；并且将所有马匹所赢得的奖项加以记录保存。北美洲重要的竞赛包括在纽约市举行的全国大赛、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华盛顿国际赛、哈里斯堡举行的宾州国家赛、密苏里州举行的堪萨斯市大赛、在宾州德文举行的戴文杯竞赛及在加拿大多伦多市举行的皇家冬季赛会。前三项马术竞赛都属障碍超越的项目。

英国的主要马术竞赛，包括在伦敦举行的奥林匹亚马术竞赛；英国皇家农业协会每年在不同地方举行的马术竞赛；以及在爱尔兰伯斯桥郡所举行的都伯林马术赛。在欧洲大陆方面，竞赛的特色则是在于其品种培育和障碍的竞赛。一些由国际竞赛马协会(CHIO)所承认的比赛，时常在尼斯、罗马、里斯本、巴塞罗纳、日内瓦、亚琛、来比锡、鹿特丹、以及哥本哈根等地轮流举行。而国际马术总会(FEI)则掌管国际竞赛的组织，其业务范围也包括奥林匹克及泛美运动会等马术竞赛项目。国际马术总会与美国马术协会的规则和标准，则有些微的不同。

赛会的种类 美国的马术赛会依据三种等级来加以分类，也就是分为美国马协所承认的赛会、马种协会所赞助的赛会以及地方性马术组织举办之赛会。美国马协所承认的赛会是由美国马术协会所举办的赛会，赛期长达八天之久。马种协会所赞助的赛会，则是由特殊育马协会，例如美国夸脱马协会和摩根马协会所赞助的赛会，仅限于该品种马匹才可以参加。地方性的马术赛会则是由不属于美国马术协会会员骑术团体，例如骑术学校、私立学校或学院、夏令营或者狩猎俱乐部所举办的，赛期通常为1～2天。他们还是遵守美国马术协会所制定的标准与模式，但是一般仍必须配合没有比赛经验的骑师和马匹而稍作修改。

趣味竞赛、少年骑士的长距离竞赛以及狩猎追踪赛等，也是由地方团体所赞助举行的。趣味竞赛的特色为骑乘游戏赛，就好比用调羹端着鸡蛋赛跑的趣味竞赛、接力赛、以及骑在马背上的合作赛。少年骑士的长距离竞赛则重视马术知识、马厩勤务、马匹照料以及裁判等项目。由猎狐区里的狩猎俱乐部所赞助的狩猎追踪赛，则是在一个设定好障碍物的跑道上，由马匹来超越这些障碍物的竞赛。

裁判的标准与奖品 在所有的竞赛里，马匹都是以综合各项的评定等级来加以评分的，例如装备是否精良正确，骨架与体态如何，对于扶助反应是否迅速的敏捷性，行为驯服或抗拒，竞赛项目的执行之优劣，呈现其素质一般特点，另外还有呼吸、腿部或眼睛等有关项目的完整性，速度、体质或活力是否适合其目的，在团体中表现是否一致，以及运动的体态等。在某些比赛中，骑士的马术和驱车者的技术也是评分的项目。

在各类竞赛项目里，颁发给名列前茅者的奖品有缎带、点数、奖杯或现金等。缎带的颜色则各代表不同的名次，如下所列：

蓝 色	第一名	粉红色	第五名
红 色	第二名	绿 色	第六名
黄 色	第三名	紫 色	第七名
白 色	第四名	棕 色	第八名

(在加拿大和英国，红色代表第一名，而蓝色则代表第二名。)在大部分的分级赛里只颁发前四名的缎带。然而，在马术竞赛和有赌金的竞赛组中，前八名都可以获颁缎带，在有赌金的赛马中，优胜者同时还可以获得现金奖赏。此外，第一名的马匹还能获颁奖杯。

在竞赛结束以后，每一个组别里颁给优胜者的冠军和候补冠军的奖项也分成好几种。在狩猎赛(包括小型马的狩猎赛)和跳跃赛的组别当中，给奖的标准以在赛会中累计的积分来计算。积分的计算是以缎带所代表的分数来加以计算的：蓝带得五分、红带得三分、黄带得两分、而白带可以获得一分。在其他的比赛当中，第一和第二名必须在决定冠军人选的裁判面前进行竞赛。

在赛会中所赢得的分数，同样也被用来作为决定像"年度冠军马"或"年度骑士"之类的国家奖项颁发的依据。在地方赛会中赢得的积分，并不能够算进国家奖项或冠军计分里。

分级的种类 马匹与驹的竞赛方式分为徒手赛(由骑士牵行进场)、在平地上(平地跑道或圆形赛马场上)加上马鞍的竞赛、跳跃团栏(障碍物)的比赛以及拖曳马具的竞赛(即拖着适当的交通工具来进行竞赛)。

徒手的马术竞赛，首先评定的项目是体态，而后马匹"在线上"(在通过裁判面前的一条直线上)慢步与快步之后，裁判便可以为其运动的姿态打下分数。狩猎马(在狩猎时所乘用的马匹)是由一个人来牵行的。迷你马(雪特兰小马和威尔斯马)的牵行者通常有两个人，一个在前面引导，另一个手执马鞭跟在其后方。

徒手竞赛包括血统、形态及骨架三类。最后一类又包含成熟与新马的体态评选(新马的狩猎马是指第一或第二次参加竞赛的马匹)。而血统项目的比赛是由种雌马、种公马以及幼雌驹或者幼雄驹包括幼驹、一岁马、两岁马、以及三岁马来参加竞赛。特定的血统，例如美国鞍马、摩根马以及夸脱马，则是分别评选的，每一种各有其评定的标准。按照血种分类的比赛项目都必须经过注册。而在形态赛的分级中，因为只就体态方面加以评选，所以不需要注册；马匹依照性别、年龄以及高度分成不同的组别。狩猎马的竞赛项目是从品种、敏捷性、能力以及体态方面来评分。它们首先得显示超越障碍的能力，然后再除去马鞍进行徒手竞赛，以利评分的进行。

在马术赛的类组中，参赛马匹必须备鞍作平地上、超越障碍或拖车等竞赛。在此项目里，马匹是依照体型大小、年龄或以前的竞赛纪录、品种以及血统等来加以分类的。在某一些类组当中，与赛者不用注册登记。裁判给奖的标准，是依照马匹各种步调的运动、超越，以及拖曳车辆等表现的好坏(有时候还会注意到体态是否优美)来加以评分。狩猎马的评选是按照其表现以及体能来评分；而在展示方面，则又按照年龄、体型及负重能力来做细

部区分。年轻狩猎马的年龄是在五岁以下；小型狩猎马则是高度在 15 掌又 2.5 英寸以下的马匹(一掌为 4 英寸)；轻型狩猎马，其负重能力在 165 磅(约 74 公斤)以下；中型狩猎马，其负重能力为不超过 185 磅为限；重量则以不超过 205 磅为限。这些分组同时也开放给无正式冠军纪录的马(没有在正式比赛里得过第一名)、新参赛的马(赢得冠军不超过三次以上)以及未达晋级的马(获得冠军的次数不超过六次以上)。另有一狩猎马竞赛组，是为曾经与一群合格猎犬一起受训之马匹而设的。另外也有为两匹马或者三匹马一组所举行的团队竞赛。地方赛则是依照马的出身加以设限。

在开放组中，任何年龄或有无经验的马匹(或者骑士)都可以参赛，而且骑士不需要拥有规定的资格。有一些组别仅供给业余骑士、女性、青年以及马主来参赛。哥林多组(Corinthian class)，则是为穿着正确、装备齐全的骑士和马匹而设的。

障碍组(只依照马匹超越不同纵深与不同高度障碍的能力来加以评分)通常也接受从未赢过大奖的马匹、初级的马匹以及未限级的马匹来参加比赛。在实用的狩猎马组中，步法和运动方式是相当重要的；在公开障碍组中，步法的好坏则非重点。在徒手狩猎马竞赛组中，对于狩猎马在不同场地的机动性、体态、步度的平稳性以及反应等，也在测验所考虑的范围之内。

在骑术组中，则是依照骑师而非马匹(从未赢过大奖的骑士、初级的骑士以及未达晋级的骑士等)来加以分组，而评分则是依照平地赛或障碍项目来加以评分。这些组都是让还没有超过十八岁的人来参加的(年龄的算法是不管出生日，而是以骑士的出生年次至当年的一月一日止来计算。)

狩猎马与障碍竞赛组 狩猎马竞赛的场地是用一些代表在狩猎场里可以发现到的障碍物所组成的，而且如果可能的话，竞赛是在竞技场外面的野外竞赛场上举行的。障碍物包括了石墙、柱子和横木篱笆、艾肯篱笆(Aiken fences，也就是在起跳这边还堆置了灌木制的横木篱笆)、鸡笼(用板子做成的三角形障碍物)、荆棘树篱、双重障碍(每一边都有横木的灌木跳台)、豚脊丘(每一边都有一根高的横木和另一根较低的横木障碍)、封闭式围栏(四边都用横木围起来的障碍)以及水坑障碍等。跑道上的各个障碍物之间都有充分的距离，以便让裁判来评估每一匹参加比赛的狩猎马能否维持均匀的步调。

障碍竞赛的场地则是难度更高的一种，其设计有较高、较深的跳栏，而且至少有一次方向的变换，以便达到从不同角度来接近障碍物的要求。除了在狩猎马跑道上所使用的障碍物之外，设计上还包括圆筒形、跨过大栅门式、濠沟以及彩色横杆等。所有障碍的高度则视障碍物的种类、参赛马匹的组别以及赛会等级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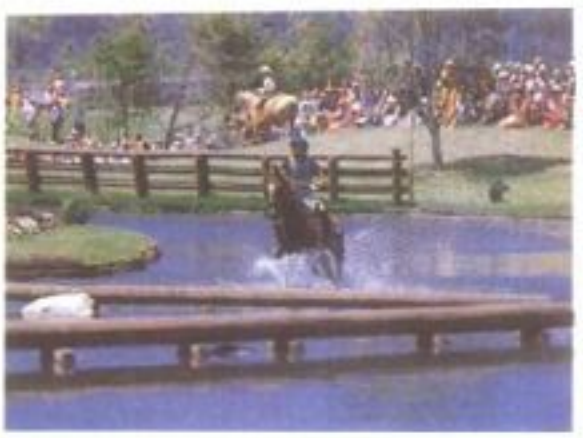

在野外场地举行的狩猎马竞赛活动时的情景。

竞赛场地分为封闭式场地(障碍位于围起来的比赛场里)与开放式场地(障碍位于开放空间)。野外场地是狩猎马竞赛较适宜的场地，虽然这些比赛通常是在运动场(开放式或封闭式)里举行的。而障碍组的竞赛则一定在运动场或室内竞赛场举行。

在狩猎马竞赛组中，撞倒(马匹或骑士把障碍物的高度撞掉或撞倒)、跌倒(马匹或骑士的跌倒)以及不服从(跑出、逃避或者拒跳)都要扣分。碰触(马蹄轻擦障碍物)则不扣分。此外，马匹的体态、狩猎步度、敏捷性及运动方式等，也在评分的范围之内。在进入竞赛场后，骑士可以先绕一圈让马匹暖身，在这之后，任何步度的改变或者方向的变换都要受罚。

障碍竞赛的过程也是类似的，却没有考虑马匹的体态、超越的方式及步度。然而，如果马匹在障碍前停步没有立即超越就会受罚。若采用美国马术协会所制订的规则，所有参加障碍赛的马匹是根据它所能超越过之障碍物的数目来计分。马匹的任何一部分触到障碍都要受罚。在团体赛中，队里的两匹或三匹都被当成是一匹马来看待；划一性和马匹之间所保持的距离都纳入标准里，而只有在跳跃障碍时犯下大错误才会扣分。按照国际马术总会规则所进行的分组赛，则对于跑完全程的时间都有明文的时间限制规定，每超过一秒钟都要扣分。在所有竞逐的项目之中，完成比赛而扣分最少的马匹是胜利者。在同分的情况下，同分的马匹必须再跳一次，而其中有一些障碍的高度还要再升高一些。

在狩猎赛和障碍赛的分组里，也会使用一些特殊种类的马鞍。这种马鞍使得骑士可以按照需要来缩短马镫以保持平衡，以便将全部的体重离开马鞍仍可保持平衡。这样可使马匹的后躯较为轻松，也让它可以跳得更高。参加赛马的男性，白天的服装包括骑装、常礼帽或小猎帽；棕色或黑色(上部有着桃心木色)的马靴；铁锈色、淡黄褐色或黄色的马裤；皮革或线织的手套。至于晚上所穿用的服装，靴子一定得是黑色的；骑装则是黑色或牛津灰；袜子是白色的；背心是黄色或淡黄褐色；马裤是白色、黄色或浅黄褐色的。晚上的帽饰可以是常礼帽、丝帽，如果是狩猎队成员的话，还可以戴上丝绒小帽。

隶属于被认可的猎人会会员通常可以穿着颜色特殊的外套，在外套和背心上还别有猎人会的徽章。女性白天的服装和男性的服装相似。在夜晚的场合里，如果穿着黑色靴子的话，靴子的顶部则须佩戴漆皮装饰。猎人会的女性会员穿着黑色外套，领子的颜色必须与她们猎人会的颜色一致。参加哥林多组的竞赛者，则都配戴着规定的狩猎皮带。

鞍马竞赛组 美国的鞍马是一种特殊的品种(套上马车的马是人们所熟知的中量负重马)。在所有的马匹之中，鞍马是最抢眼的一种马。这种马的步法非常高扬(特制的马蹄铁可以用来帮助马匹的步法高扬)，整匹马靠着弹性跳跃在水平地面上移行。马通常穿着一种¼护腿来保护管部与前系部，避免后足踢到前足造成伤害。所有的乘用马在站立时，前肢和后肢都是打直着的(后肢往后挺伸)。尾巴则利用切除两边肌肉的方法，使它高高地竖起。

在这项竞赛组里，又可以细分为三种步法和五种步法两小组。参加三种步法竞赛的马匹，是用蹄面触地慢步、快步(马匹交替的运用斜对肢)及跑步(一种轻扬、柔和的驰骋，是三拍子的步法)来进行表演。在快步的时候，马匹必须展现出高扬与伸展的动作；而在跑步时则须表演出非常轻扬而流畅的动作。它们的鬃毛必须修剪、尾巴也必须削薄，以便让末端的长毛显露出来。

参加五种步法竞赛小组的马匹，除了表演与三种步法组相同的项目之外，还加上一种同侧步法(包括溜蹄，即左右脚同侧开步的走法，还有速走或狐步走法)、以及速走(四拍子的步法，也就是马匹一次用一只马蹄着地的步法)的竞赛。它们的鬃毛与尾巴是长而下垂的。顶额(头颅顶端)和前额上的鬃毛都编成穗状、染上颜色，并且从前额垂到双耳的后方。

狩猎乘用马竞赛组的马匹成绩是依照它作为狩猎马与乘用马(普通游乐所乘用的马匹)所表现的能力来评定。狩猎乘用马所竞赛的项目则分有跳跃障碍和慢步、快步以及跑步。马径乘用马则是评定它们是否适合作为游乐马。在道路乘用马的分组里，最突出的步法就是高速快步。在混合组里，参赛的马匹所比赛的项目包括拖着四轮马车行慢步和快步，然后备上马鞍来进行前面所叙述之各种步法的竞赛。

在鞍马竞赛组里，其马鞍的角度，使骑士的重量落到马匹重心中心的后方。骑士的骑坐为上身打直、两腿前伸。他们通常穿着同样质材的夹克与骑马裤，另外还戴着常礼帽。在晚上穿着无尾的半正式晚礼服。

挽马竞赛组 在挽马竞赛组所进行的比赛，基本上是马匹或小型马的拉车竞赛。这个竞赛组又可以细分为中型挽马组(五种步法的鞍马)、轻型挽马组(道路乘用马)、以及重型挽马组(包括一般马匹和小型马在内的所有非鞍马的马匹)。马匹最常用的竞赛步法是游园步(显眼的快步)和快速的快步，而两者

都是绕着竞赛场边进行的。马匹是以表现、体态以及性情来加以评分的。为了做最后的评判，所有参赛的马匹都必须安静的站成一直线，在每一匹马前面都有一名马夫。

在中型挽马组里，每一匹马都得拖着一部称为"总督"的四轮巡回表演马车。速度是评分的重点。拖着四轮单座马车或者双轮单座马车(有着像自行车一般轮子的现代竞赛马车)的道路乘用马，必须用正常快步和快速快步的步调来进行竞赛。

重型挽马组包括了剪短鬃毛和尾巴的马匹和小型马，以及留着长鬃毛与尾巴的小型挽马。除了道路乘用马之外，所有挽马组的马匹都穿着长型前蹄护蹄和重型蹄铁。大部分的参赛马匹都必须拉着一部"总督"马车来进行竞赛。短鬃的小型马也有徒手赛会(血统组)。分组的情形可以分成两马车组、三马车组(有三马共套、或两马共套、一匹马一套的情形)、以及四马车组(四匹同种马与穿着制服的驾车手)。在四马车组的评分中，除了指定的竞赛项目之外，马的表现、体态以及性情等也列入评分中。长鬃小马组开放予各种体高在 50 英寸以下的小马参加。

包含在重型挽马组里的马匹，包括摩根马、雪特兰以及威尔斯小马。摩根马和威尔斯小马不穿重的蹄铁。长鬃雪特兰小挽马竞赛组中，其评分重点在简洁性与娇小。在挽马和小型挽马为混合组中，这些马匹首先都得进行拉马车项目的竞赛，然后卸下马具、备上马鞍，在场地里以游乐马或乘用马的功用来进行竞赛。

驾驶中型挽马或短鬃小型挽马的女性，所穿着的服装是下午装，通常还戴上帽子并佩上花朵。男性则穿着工作服并戴帽子。道路乘用马的驾驶则穿着骑师制服。

西部马(产地马)竞赛组 通常被称为小型牧牛马或产地马的西部马，参赛的马可以是任何品种或混种的马匹。这些马匹的分组，是依照竞赛的形态(如产地马、游乐马及拖车马等)和按照各组所要求的竞赛项目来加以分类。除了游乐马组之外，所有参加各种竞赛、以及平地乘用马比赛的人，所穿着的都是像工人一般的服装。他们都戴着宽边毡帽、穿着牛仔裤或斜纹哔叽长裤以及牛仔皮靴。

产地马所竞赛的项目有八字乘、疾驰、以及滑行后停止。八字乘的竞赛项目是以圆圈来进行表演；而在奔驰后的滑停则是保持直线上进行的。在缰绳控制的测验项目中，马匹还必须竞赛回旋动作，也就是在跑步时把重心放在马体的后躯，然后以后肢回旋过来再直线前进。

参加游乐马组竞赛的马匹，都是在相当松弛的缰绳控制下来进行慢步、快步以及大步慢跑(前肢跑步、后肢快步)等项目的竞赛；拖车马的竞赛还另外加上过桥、通过特殊障碍物、倒退进入一个有限的空间里、做出八字乘、以及开门与关门项目的的竞赛。

参加游乐马赛会的马匹，其鬃毛和尾巴都未经修剪，以一种高扬的慢步和游园步(轻扬腾跃的快步)来进行表演。在指定项目中，马匹和骑士都得接受评分。

公马组的马匹，必须能够相当熟练地将一只动物从群体里隔离出来。他们设法使动物调头、或将它逼到角落、将它引到可以用绳套捉住的空旷地方。马匹在进行这项竞赛时，并没有从骑士接受任何信号或其他的指示。整个过程时间上限是两分半钟。参加这项竞赛的马匹，只就所花费时间的长短来加以评判优劣。

在套绳组的竞赛中，马匹必须依照一定的程序来竞赛。一旦骑士成功的套住小公牛而正在下马的时候，马匹必须自动停下脚步，并且使绳索保持紧绷状态，直到骑士已经把小公牛五花大绑起来为止。

特殊竞赛组 田纳西走马，有时候也被称为耕种走马，在基本上属于一种游乐马，而且很受出租业的欢迎。马匹所采用的步法有一般普通的慢步、头部摆动相当大的小快步、快速慢步以及绝对保持直线的跑步。走马在竞赛的时候，可以穿上橡胶制的钟形护蹄；骑乘的形式则与美国鞍马竞赛所采用的标准一样，所着重的部分乃是在于马匹快走时的速度。

摩根马则以其适合担任休闲乘用马、乘用马、拖曳重物以及超越障碍的特性而著称。它的活力、耐力、性格以及温驯都是特别突出的。为参加摩根马竞赛组的竞赛，马匹必须经过注册，而且鬃毛不可修剪、尾巴也不可以经过整理。摩根马组又细分为游乐马组、表演组、才艺组三小组。游乐组的摩根马应该表现出冷静、强健以及有能力的样子。表演组的马必须以三步法的步样来展现最自然的运动、并套上马具进行竞赛、还必须在娱乐和乘用项目里表演出轻扬及步幅伸长的运动。参加才艺组的摩根马，其竞赛的项目有备鞍的骑乘竞赛、套上挽马具所进行的竞赛、以及跳跃障碍的竞赛。

在阿拉伯马组里，评分则特别注重马匹从事的竞赛种类和方式的正确性，而这些种类和方式可以是西部游乐马或拖曳马所竞赛的项目，或者是骑乘或障碍等项目。"帕罗米诺"马最杰出的特色是在它那金属般的金色体毛(不像雪霜色或核桃色)，且鬃毛和尾部的颜色是白色；这种马匹通常都被用来做为游乐马之用。"艾帕卢瑟"马的毛色是灰底上有着蓝色斑纹，或者白底上有着椭圆形或圆形的黑色斑点。体力充沛的夸脱马，和其他品种的马匹比起来，不但在转弯上更加迅速，而且在短距离驰骋的速度也比其他品种马匹更快。这些马匹都必须各自在它们所参加竞赛的组里注册。这些参加各组西部马竞赛的马匹，都是根据各组所定的详细特征来加以评分。

马术竞赛组 虽然在这一组里接受评分的对象是骑士，然而马匹表现的方式，不论是马匹使骑士看起来相当的安适、轻松，或者马匹完全在骑士的掌握之中，对于赢得奖项也

图为障碍超越的马术竞赛。

有相当大的帮助。裁判评分时所考虑的是骑士在鞍内的骑坐、扶助的使用(用手部、腿部、背部以及重量)以及控制马匹的测验。

参赛的骑士分为马术赛和障碍赛两大类组。前者可细分为使用英式鞍(使用较浅而圆鞍桥的马鞍)或西部鞍(使用有高前鞍桥和后鞍桥的深鞍)的小组。在马术竞赛组中，使用狩猎鞍的骑士，其坐姿是正直的坐在马鞍正中央，重心直接落入马镫上。使用鞍马式马鞍的骑士，其坐姿较为后仰，使两腿微向前伸。使用这两种鞍的骑士，都是用两手分持缰。用西部鞍的马术竞赛组中，骑士的脚如不是垂直放在马镫上，就是稍微伸向前方。而参加这一组竞赛的骑士，则用单手持缰。

在马术赛的项目中，给分的标准是依照骑士骑乘马匹在场内以两个方向外分别慢步、快步以及跑步的优劣表现来加以评定。除了在十四岁以下的少年骑士与从未赢过比赛的马匹所参加这一组以外，裁判多半会要求骑士进行不用马镫的快步和跑步项目，八字乘、以及上下换马的项目(在西部式组的骑士无扑马项目)，或者回答有关马匹的解剖构造、附带问题以及马厩管理等问题。

在障碍项目中的马术竞赛，十四岁以下的骑士和从来没有赢过比赛的马匹所参加的组别，所超越的障碍物高度是 3 英尺；在开放组和 14～18 岁的骑士组中，障碍物则被提高到 3 英尺 6 英寸。同分的情况下，障碍物的高度还要再提高 6 英寸来让同分者作延长赛。马匹在超越时的失误和马匹表现出的不服从将不会受到处罚，除非裁判认为这是骑士所犯下的错误。

导引组是让六岁以下小孩子参加的比赛。他们可以使用各种骑坐方式，通常所竞赛的项目是慢步，在进行时还要有父母在地上导引着。没有获得前六名的与赛者，都可得绿色缎带的奖赏。

马场马术竞赛组 这一组的参赛马匹都是训练有素，能作复杂的动作，例如在场地的对角线上进行飞快换脚；或者以前肢为轴，后肢旋转的前肢回旋和后肢为轴，由前肢回转的后肢回旋。

马场马术的骑坐是欧洲的古典骑坐，也就

参加马场马术竞赛，骑士须着正式的猎人会盛装。

是骑士垂直的正坐在马鞍的中间，且须以几乎看不到的动作来扶助马匹。骑士也必须实施典型的标准动作。对于马匹的评分项目包括柔软性、合作性、活力以及演出的完美。对骑士的评分项目则包括对马匹的认识、与马匹之间的和谐、以及扶助的使用等。骑乘的每一种动作都是从 10 分（满分）到 0 分的递减计分方式来给分。骑马竞赛结束便开始进行总成绩的核算。一般比赛都有三位裁判分在个自的评分表上打分数。

马场马术的测验是分级进行的。A 级的测验包括了最简单的动作，B 级和 C 级的测验则较为困难，逐渐晋级成为奥林匹克竞赛中的马场马术大奖赛。美国马术协会在每一年都会订立一些新测验，而这些测验也在所有被认定的竞赛里使用。骑士穿着正式的猎人会盛装：黑色的燕尾服、浅黄褐色或黄色背心、白色马裤、黑色靴子、白色手套以及丝质帽子。

Bibliography

Abbey, Harlan C., and others, *Showing Your Horse* (Arco 1979).
Cooper, L. C., *Horse Show Organization* (J. A. Allen 1978).
Froud, B., *Better Show Jumping* (David & Charles 1980).
Haley, Neale, *Training Your Horse to Show* (Wilshire 1977).
Self, Margaret Cabell, *At the Horse Show* (Arco 1966).
Williams, Jennifer, and Williams, Dorian, *Show Pony* (Dutton 1965).

HORSEHAIR WORM 铁线虫

系指线形纲中一种与圆虫有血缘关系的细长动物，成虫时生活于海中，幼虫时期则如寄生虫寄生于甲虫、蟋蟀、蚱蜢或其他昆虫体内。

呈黑色，体长可超过 30 厘米，直径则不超过 1.6 毫米。成虫不觅食，雄性比雌性更有活力，以身体鞭打似地游泳前进。雌虫会将成串的卵产于水中。当幼虫在水中或沿着海水边缘，遇到合适的昆虫寄生体时，则以刺吻穿进宿主体内。

HORSEMANSHIP AND RIDING 骑马术

马术是一种控制马匹步法、方向和速度的技术性运动。供乘骑的马匹品种繁多，例如：纯种马、美洲鞍马、美洲 1/4 英里跑马、阿拉伯种马和摩尔根种马（参见 HORSE）；依使用目的分，则有狩猎用马、马球驹和西部马（产地马）。供骑乘的马匹不论品种或体型，必曾接受某项特别能力的训练。

供休闲乘骑的马其慢步、快步与跑步必须正确，同时体态健壮。供运动（竞赛）使用的马匹则需接受专业训练。具有跳高天分的狩猎马多加强田畴间教育，俾利用于猎狐运动，或于障碍超越竞赛中超越设定的障碍物。（参见 HORSE SHOWS）马球使用的马则必须有负载骑士以高速度冲撞其他马匹的勇气。

本文将介绍正确的基本马术原则、骑乘的风格，以及为适应不同骑乘风格所演进成的各类马具。除了说明骑士的正确姿势外，并阐述如何与马匹沟通以获得合作的方法。

马术基本原则

用平鞍，即英式鞍骑乘，系训练马匹服从骑士仅依要求反应动作。至于西部鞍（工作鞍）之骑乘，则训练马匹能较自由的运动，使得骑士能更专心自己的工作。

运动马匹训练 英式骑乘，骑士在马上藉着手（经由缰革）、腿、足、重量（较轻或较重）、背和声音等自然扶助，连续性地与马匹沟通。马匹具有将正确反应获奖励和错误反应获惩罚相结合的特殊能力。一旦应用辅助扶助，无论是多么的轻微，都算是惩罚；如果骑士对马匹一直维持最轻微的接触，可视为奖赏。依此原则训练马匹，可藉应用辅助扶助所代表的惩罚意义，使马匹更专注于骑士的要求。

西部式骑乘，骑士不恒以马勒为与马匹沟通的凭藉，而是以重量的移转和以缰革轻压马颌来扶助马匹停止、发进或转弯。马匹学会服从后，即以“鼻缰”（无口衔的缰革）或是草络（一种用绳子制作成的马首用具，紧绷的马鼻结绑在马颚下方）骑乘。然后，加上长柄衔梁状的西部大衔。此时，马匹学会骑士一轻拉缰革，衔身就会压击上颚，形成严厉的惩罚；因此，马匹只要一感受到骑士轻控缰革，即立刻“滑停”。西部马匹如同车辆一般，是骑士得力的助手，尤其是在分牛、套牛和牧牛时。

套牛扶助的使用 后腿和臀部的动作，使得马匹前进或后退；驱动力来自腰尻部。马匹的前肢（骑士前方的部分）引导马匹行进的方向，也是前行时的煞车减速器。扶助则控制马匹的动作，各种扶助必须结合以相互协助或彼此支持。使用的顺序为重量、腿、足以及手。背部连贯腿和手；声音则在抚慰、鼓励和导正马匹。

重量是在决定行进方向时使用，作用在于让马匹有所准备，并协助它保持平衡。例如：若骑士欲使马匹向前发进，则身体略微前倾，以减轻马匹后躯和臀部的载重量；若欲使马匹右转，则加重量于右侧马镫和右骨盘（坐骨）上。骑士腿和脚在不同的位置上使用时，影响而改变马匹腰尻部的动作。例如：骑士的外方腿（转弯时，位于马体外侧曲挠部位的腿）应用在肚带（环绕马腹以固定马鞍于马背的皮带）后方时，可使马匹的后躯不离开蹄迹线。骑士的内方腿置于肚带上时，为马体拈以曲绕的支轴中线；若置于肚带后方时，则能将马匹后躯推离蹄迹而转弯。腿部必须保持松弛，扶助时则需配合马匹的韵律。内方膝骨应该与马鞍保持稳固接触；小腿和大腿的肌肉亦应放松使其柔软。以膝夹紧马鞍来保持姿势的话，只会徒增马匹运动的妨碍，骑士也因此与马鞍碰撞而被弹高（弹出鞍外）。

手的作用在于控制行进的方向和步伐的速度。如果马匹行进的速度和方向符合骑士的要求时，骑士则松弛其手指、手腕和小臂，轻持缰革。手部随着马首和自己上身的摆动而移动，始终保持绝对相同的拉力。欲使马匹停止或减速，骑士应依循马匹的步法韵律，轻微地控紧随即松让单手或双手的手指。马匹对扶助正确反应后，即停止指部动作。这种扶助称为半减却法。至于高程度的骑士则使用减却法使马匹停止。就是双手固定置于鬐甲（两肩骨间隆起的部分）上而轻控缰革，同时背和腿推进马匹前行，使马匹后躯发进力冲至手缰的阻挡点处，后躯发进与手缰阻挡的配合，造成马匹收缩，使马匹的臀部移到马体下方，马鼻成为近垂直位置，前肢在鼻端下方，然后停止下来。由于骑士的手仍固定不动，使得马首成为近垂直的模样，以减轻口衔的压力。

缰革的使用 缰革是由长条皮带所制成，作用为引导或约束马匹，两端各附着在辔头的口衔上。单缰附着在一个置于马嘴角，可使马首上扬的小衔。至于双缰，其上缰革系着小衔，下缰革则系着置于马衔角，可使马首垂下的大衔（硬衔）上。通常是以双手持缰（马球

戏、军事操练和某些牧场工作时除外），双方缰革相距 6～10 英寸，依马颈的宽度而不同，以不与马颈摩擦为原则。

持单缰，缰革可从小指外侧，或小指与无名指之间进入，然后从拇指与食指的第一个关节间穿出。拇指轻扣缰革上，缰革前悬于马颈右侧。持双缰时，小缰（水勒）缰革在大缰（勒）缰革的外下侧，两缰革以一指分隔。正确持缰时，骑士的手肘，缰革至口衔为一直线。

为维持这条直线，骑士必须配合马匹的动作来调整手与手臂的位置。控制马匹时，仅需以手指轻压于缰革在指间的部分即可，不需拉动整条缰革。

骑士在使用缰革时，必须配合自身腿部动作和重量的运用。如何协调使用这些扶助，需视骑士要马匹做何动作。因此，他必须熟悉五种缰革效用（见图）。

开缰的效果是要使得马匹改变方向。作扶助动作的手将缰拉离马颈，但不施予任何压力；马首即自然转向开缰的一方。如果骑士加重量于同侧的马镫内，另一方腿也同时施力，马匹就会按照开缰的方向行进，后蹄也会依循前蹄的足迹而行。

若将缰革直接后拉（即和马匹前行的方向相反），末端亦施压的话，即为直接控缰。可使马匹的体重后移至臀部和后腿上，马就会减缓速度、停止或是后退。

间接控缰可产生前肢回旋或是后肢回旋的效果。缰革触碰马颈，但不施压。例如：骑士轻拉右侧缰革到左侧，缰革会轻压右侧马颈。虽然马首会微微转向右侧，但是它感受到颈部的压力，以及骑士的重量置在左侧，而且右腿于肚带后方压触马腹，马匹即向左方移动。这种扶助效果和西部式压缰法相类似，缰革完全松弛地悬挂着。

警 甲前的间接控缰使得马躯以骑士的内方腿为轴成曲绕状。此种姿势使马匹得以一边向前行，同时向曲线外侧移动（斜行）。这种控缰效果通常使用于运动场中，在马匹进出隅角时使用。在右里怀蹄迹上时（运动场中心至骑士的右方），缰革拉向左侧，骑士左臀亦出力，右腿在肚带上为曲挠枢轴，左腿则置于肚带后维持曲挠。**警**甲后的间接控缰是一种强力缰革效果，仅有专业骑士和特别训练过的马匹在"马场马术"竞赛时才会使用，压力施于马颈，但是骑士将缰革控向马的臀部方向。

骑马技巧

要成为一位优秀的骑士，必须学习各种马鞍上可采行的姿势。此外，还须知道如何正确地上下马匹、各种步法的骑乘技术，以及超越时需具备的技巧。

骑坐 骑士所采取的骑坐方式因所乘骑的马匹品种和目的不同而有所差别。而已知的数种骑坐中，骑士的坐姿，以及手臂、手、腿和脚的相关位置均有些微的差异。除了鞍座骑姿外，骑士的重心必须和马匹的重心一致，即同一个重心。

自然的步法

慢步
为四节次步法，骑士上半身微微前倾。

快步
骑士身体微向前倾，并随着马匹的二节次而移动。

跑步
骑士直坐鞍内，身体伴随着三节次步法的运动而摆动。

马匹站立不动，或以一般速度行进时，其重心的中心与马鞍肚带成一直线；跑步时则与马躯前肢成一直线；停止、后退和转弯时，重心的中心则转换到肚带后方。因此，骑士的骑坐必须配合马匹被要求的特定动作才行。

平衡的骑坐通常用于一般骑乘、超越障碍和马场马术中。骑士直坐在马鞍中央，双腿伸直下垂。马镫镫身的高度（骑士双脚支撑处）应该和骑士的踝骨等高。双足前部由外侧踏进马镫中，脚跟向下，足踝微向内弯，脚内侧抵住马镫内侧，膝、小腿和大腿的内侧则贴靠马鞍。镫身略呈外侧高于内侧的倾斜状。骑士膝与足趾成一条线，均在镫革（悬挂马镫，可调整长度的带子）之前；镫革须直垂。马匹发进时，骑士上半身微向前倾，但不可改变腿部位置。若获得骑坐的平衡，骑士则可变换身体重量稍前或稍后，或至两侧，以保持身体不因马匹突发性的动作影响而改变位置。

前倾骑坐所根据的原理是马在跑步时，重量移于前肢，如此，骑士得将重心的中心与马的重心之中心一致。骑士身体上举离开马鞍，仅依马镫维持平衡，亦可减轻马后肢的负载量，马匹易于超越高物。通常所使用的特别马鞍（障碍鞍）向前延长并有可供骑士固定膝部的圆垫物。镫革长度较平衡骑坐时的长度短约 3 英寸左右。在所有的步法中，骑士的上身均向前倾。当身体上举离开马鞍时，背部放松，臀部在身后轻推，腿和脚的位置和在平衡骑坐中相同，然而由于镫革较短，所以膝部更弯曲。缰革亦较短，故持缰时手臂前伸，但仍保持完全的柔韧弹性。前倾骑坐适合超越障碍物。至于急转弯时，平衡骑坐则较合适，这是由于马匹必须藉使用背部来收缩。

进行马场马术时，全世界都使用正统马术骑坐。骑士直坐在马鞍中央，坐骨与鞍面紧密接触。镫革皮带垂直悬挂，就在肚带的上方。骑士双腿伸直时，镫身约于踝骨下方 1.2 英寸的地方。骑士足跟下压，较踏在镫身内之足趾为低下；双足板则与马体平行。趾尖和膝成一直线。除了打浪（轻快步）时，骑士自胯部至小腿中间与马鞍及马腹保持紧密接触。由于正统马术骑坐中的镫革较长，骑士无法如在平衡骑坐和前倾骑坐时一般，使得身体上举而离开马体，而藉马镫保持平衡。因此，在超越障碍和越野障碍时，后两种骑坐中的一种较易为人采用。

美洲鞍马所使用的鞍式骑坐，其主要的目的在于夸示，凸显马匹的前肢并减短背部的长度。马鞍前桥为方形状（前端拱状前鞍桥突出部分正好配合马匹**警**甲部位），骑士坐于马鞍中央的略后方。双腿在马镫中微向前伸。镫革皮带并非垂直悬挂，至于足部则与马身平行。骑士双手较为靠拢，位置也较在其他骑坐中为高。由于骑士并非坐于马体重心的中心上，其膝与足趾也不在同一直线上。

西部式骑坐为配合鞍身较深的西部式马

基本超越的各阶段

起跳　　腾空　　着地

起跳时，马的冲力使得骑士身体向上和向前，骑士以膝和大腿支撑体重，腾空时亦保持这种姿势，富弹性的足踝和膝盖吸收着地时所产生的撞击力，超越的高度逐次以 3 英寸增加，以使骑士获致技巧和信心。

鞍使用。马鞍的前桥上有一个鞍头，可悬挂骑士的套索；还有高凸的后鞍桥；至于马镫则悬于鞍中央部位。骑士坐于马鞍中央，双腿几近直伸，重量置于马镫上。手臂于手肘处弯曲，用单手持缰，位置则尽量靠近鞍头的上缘。骑士臀部应与马鞍始终保持接触。

上、下马匹　马的左方称作近方；右方为远方。通常是在近方上下马匹。上马时，骑士面向马的左肩而立，左手执缰革，并以食指分隔马颈左右两方的缰革，缰革长度要能够保持与口衔轻微的接触。左手放在颈甲前的鬃毛上，再面向马匹后躯，此时左臀应位于马鞍肚带处。以右手握住马镫镫身，左足趾踏入，转动足部以免刺触到马躯。再次转身面对马侧，以右手抓握前鞍桥，弯曲的左膝抵住马肩部，右足向上弹跃而起，然后伸直膝盖。站在马镫上平衡一会后，双足并拢，再将右腿横跨过马臀，轻坐马鞍内，然后将右脚趾伸入右马镫内。

骑士通常是等马匹停止并站定后才下马。以左手持缰革，保持适度长度，仍以食指分隔开。和上马时一样，左手放在鬃毛上，右手扶住前鞍桥。右足自马镫中抽出，右腿横跨过马臀。站在马镫上伸直双膝，平衡身体。然后将全身重量置于双手，再将左足自马镫中抽出。此时双足均无束缚，以手将身体推离马鞍，落地时转向前方。足踝和膝盖微弯以吸收落地时所产生的震动力。若使用西部鞍，则右足先踏至地面后，再将左足离开马镫。

步法　马匹的自然步法有慢步、快步、跑步和袭步。经过选配种而繁衍出来的五种步法鞍马，发展出一种缓慢步伐和单步，田纳西种马的慢步疾走步法均属于后天的人为训练步法。同侧快步，现今仅可在马车马上见到。

慢步是一种四节次的步法，节奏均匀而马蹄上举的高度极小。骑士轻控缰革，并以腿轻压马腹，当马匹准备向前发进时，轻让缰革即可使马匹前进。当马匹行进中，骑士微向前倾。双手随着马首摆动而前后移动，藉以维持马口衔上的压力不变。

快步是最适于马匹的一种步法，为 2 节次。马匹两对斜对肢交替运动，即左后肢和右前肢同时运动，接着是右后肢和左前肢同时运动。快步时马首上扬，故骑士缩短缰革轻控缰革并使马首不致过高。骑士还必须学习如何以轻松舒适的姿势随着马浪实施打浪及压浪的骑坐。

打浪是配合马匹快步时，每步按节次的韵律而实施。前一节次时骑士举身离开马鞍，第二节次时则坐回鞍内，身体保持些微前倾。在未能维持良好的平衡前可以指尖置靠于鬐甲上。身体上举时，重量移置马镫内，并伸直膝部；坐下时则弯曲膝部。另外，上举时手臂略微伸直，坐下时则于手肘处略微弯曲。双手不可上下摆动，以免造成缰革时紧时松，致无法与马口保持稳定的接触。

若骑士的身体在马匹左肩伸前时上举，下垂时坐下，这就是左斜对肢打浪法。骑士必须经常变换斜对肢行打浪（以一次压浪来变换），否则马匹的某一侧肌肉会较另一侧的发达。只要马匹一改变方向，骑士就必须立即拈以更改斜对肢。例如：在左里怀时，当马右肩伸前时骑士身体上举，这就是右斜对肢打浪法；在右里怀时，则变换为左斜对肢打浪法。

压浪帮助骑士获得稳固和平衡的骑坐。双足不踏马镫的学习方式效果最好。之后，马匹快步时，骑士即必须踏镫实施压浪。压浪的目的在于与马鞍保持接触。当马躯因前进运动而（背部）起伏时，骑士的腰背向下方和前方推压。此时的节奏可用"推一停，推一停"的方式来表示，压浪动作近似秋千摆荡时一样。双足踏于脚镫内实施压浪骑坐较为困难，这是因为双足于镫身内的踏压力量稍重，骑士就会因此被反弹弹出鞍内。

3 节次的跑步，事实上就是较慢的奔驰。马匹跑步或奔驰时，必由某一侧的前肢领导另一侧肢；即当左侧肢或右侧肢踏至地面时，某一侧总是在另一侧的前面。以左前肢领导为例，顺序如下：右后肢、左后肢和右前肢同时，马躯短暂悬空后左前肢向前伸踏着地。在右前肢领导时，顺序则相反。跑步时马体呈显出伸缩的弹发动作。骑士的背肌往下轻压使身体稳定压在马鞍内，并随着节奏微微摆动着，仅极少的重量踏于马镫内；故初学者在跑步时得暂不使用马镫。假跑步并非真正的跑步；只是一种轻快的跃进步法，马匹前肢为跑步，后肢则是快步运动。西部式骑乘较喜欢这种步法，骑士也不须太费力。

袭步和跑步具有相同的摇摆动作；骑士在马鞍上维持着身体的平衡。重量置于原镫上，膝盖与马鞍保持紧密的接触，身体微抬离马鞍。因为骑士的重量离开马背，可使得马匹跑得更快。骑士头部抬高，两眼经由马匹两耳间直视前方。双手分持缰革并使之缩短，依着马颈方向向前延伸。马奔驰得越快，骑士的身体就应离马鞍越高，手臂和腿也应更具柔软弹性。欲使马匹停止，骑士则须坐回马鞍内，夹紧双腿，配合马匹步法的韵律轻拉缰革，使马停止，较高级的骑士则使用减却扶助法使奔驰的马匹停止。

速走是一种快速的四节次步法；前进时，马首随着四个蹄声的节次而摆动。这种舒适的步法是田纳西速走马著名的步法。单步是另一种舒适的四节次步法，每支马蹄轮流敲击着地面；速度很快，几乎没有身体或头部动作。溜蹄步法中，同侧肢并非同时动作；而是以短暂的停止为间隔，四肢分别前进。溜蹄是一种简易的乘骑步法，但速度不快。

超越　超越时，马匹后躯爆发出推进力，同时骑士的重量应移离马匹背部。超越的动作包括进入、起跳、腾空、进入、着地和发进。进入时，骑士藉马镫平衡身体，并引导马匹由障碍物的中央进入。接近障碍物时，双腿配合马匹步法的韵律增加压力施于马躯。双眼向前注视着下一个障碍物，绝对不要看着正要超越的障碍物。在对自己有信心之前可将指尖置放鬐甲上。起跳时，骑士将重量尽量前移，双膝和小腿紧压住马鞍以保持前倾姿势。骑士手指轻伸展开，使缰革能于指间滑动，此使得马匹能够完全自由地伸长颈部。在超越、着地和发进的动作中，骑士一直保持这种姿势。完全平衡能保持时，有经验的骑士使用缰革均远离马颈两侧；在马起跳时向前伸展手臂，超越时即缩回，着地时再前伸。当马发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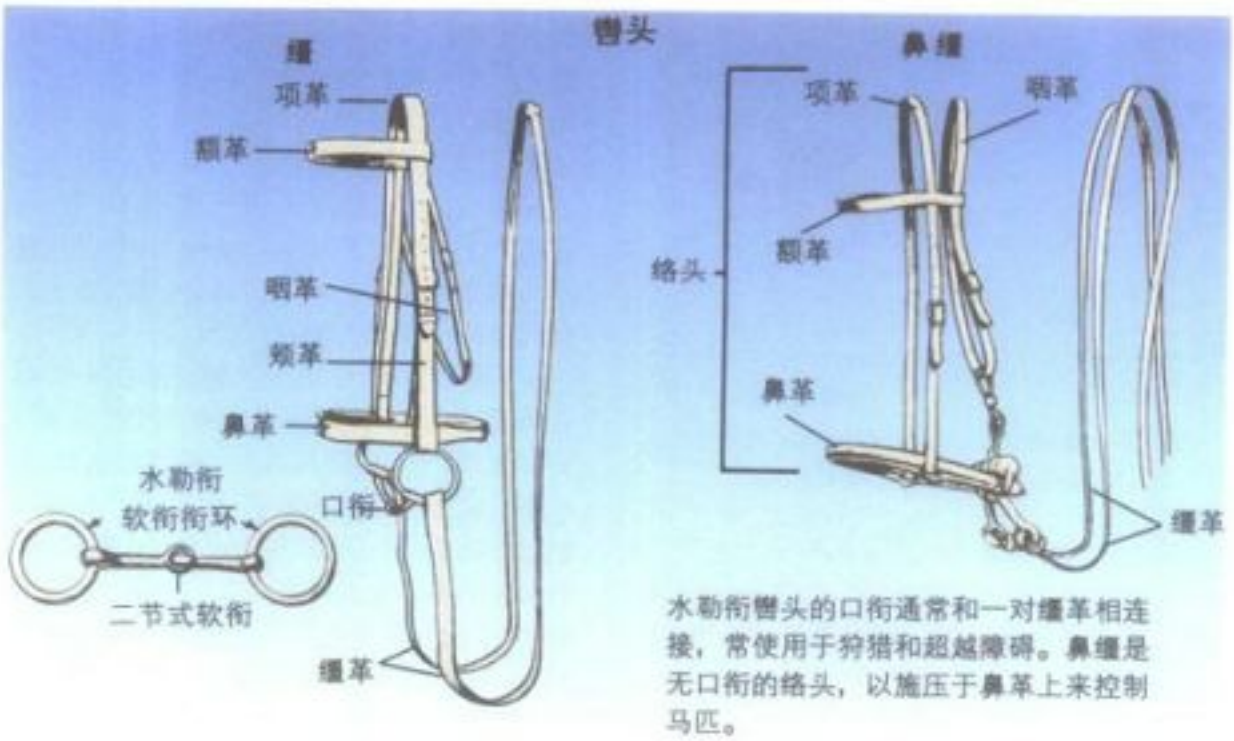

水勒衔镳头的口衔通常和一对缰革相连接，常使用于狩猎和超越障碍。鼻缰是无口衔的络头，以施压于鼻革上来控制马匹。

二步后，骑士再缩短缰革，并坐回马鞍内。初练习超越时高度不可超过 6 英寸；当骑士的技巧和信心均获增进后逐次以 3 英寸为单位增加。越野乘骑时，则该以较慢速度超越障碍物。

马具和马装

马具包括马鞍、镳头、鞍褥、马颌缰和其他乘骑所需的物品。最重要的两项是马鞍和镳头。平鞍具有厚鞍褥以保护马脊，和金属制马镫。障碍鞍有前伸覆于马肩上的鞍革和嵌入式膝垫；马场马术鞍革垂下，且没有膝垫。竞速鞍异常的轻；西部式马鞍则相当沉重。后者需要用来固定马鞍免得因小牛的拉扯而移位的双肚带，和通常有皮革防护骑士腿部免受灌木丛擦伤的木制宽马镫与镫身护革。西部式马鞍必须置于厚毯子上，马的背部和两侧才不会红肿受伤。

镳头是依拈口衔的类型来称呼的：小缰（水勒衔）、中缰（中勒）和威茅斯（Weymouth）或大缰（大勒）（参见 BRIDLE）。英式镳头通常附着鼻革，用以防止马匹张开嘴巴以逃避口衔的作用。

马颌缰是一种人为的辅助物。滑动式马颌缰和小缰同时使用，可给予骑士更多的控制力。其一端系有环圈，水勒缰的缰革即穿过该环圈；另一端则系着在肚带上。骑士可调整长度，以使马首在正常高度时，不会因口衔上的拉力影响动作。固定式马颌缰的一端系着鼻革，另一端则系着肚带，其防止马首过度上扬，或猛然抬起。

在非正式的场合中，习惯上穿着裤脚开口式马裤和至膝下的长筒靴，或是不开口式马裤和短筒靴或浅口便鞋；衬衫；宽松的外套；一顶不会被风吹掉的帽子。靴子要有后跟，才不会自马镫中滑出。如果骑士穿着牛仔裤或宽松的运动裤，则必须穿长内裤，以保护膝盖和小腿免得擦破皮。寒冷的气候中，手套可以用来保护手部。

在竞赛和狩猎时，应穿着正式和传统的骑装，包括硬式帽和高筒靴。马术赛骑士穿着特别设计的马装，包括马裤、开展式外套和圆顶窄边礼帽。全部均以相同的质料裁制而成。至于夜间（竞赛），骑士穿着黑色燕尾服。

牧场工人或牛仔的服装通常为可防日晒的宽边帽、宽松的衬衫、牛仔裤或卡其裤，和捆绑牛只时可刺插入土中的高跟皮靴。还可穿着皮套裤（无臀部仅有裤管的皮裤）和皮外套。

Bibliography

DeKunffy, Charles, *Creative Horsemanship: Training Suggestions for Dressage* (Arco 1984).
Ensminger, M.E., *Horses and Horsemanship* (Interstate Pubs. 1977).
Gianoli, Luigi, and others, *Horses and Horsemanship Through the Ages* (Crown 1969).
Gordon-Watson, Mary, *Handbook of Riding* (Knopf 1982).

HORSEPOWER 马力

英国发明家瓦特（James Watt）于 1783 年为了描述蒸汽引擎的作功能力所创的名词。瓦特以当时伦敦最强壮的驮马作实验，发现一匹马一天工作八小时，能够以每分钟 22,000 英尺-磅的功率作功。为使蒸汽引擎与马两者的比较结果更为准确起见，瓦特增加50％来计算，而定义一马力为33,000 英尺-磅/分。

功率是作功的快慢，若在一分钟内，垂直举起 10 磅重的物体 3 英尺，则所作的功率为30 英尺-磅/分；若一电动机能以 33,000 英尺-磅/分的功率工作，那它的功率便称作一马力。

各种电能与机械能的转换装置其输出功率均以马力表示。对于转动机械，像是电动机和涡轮机，马力数可由以磅-英尺表示输出力矩，乘以转速（以每分钟转动次数表示），除以 5,252 而得到。对于引擎带动的车辆，沿直线行进，马力数可用施于车的力（以磅表示）乘以车速（以每分钟英尺数表示），再除以 33,000 求得。

HORSERADISH 辣根

学名 *Armoracia rusticana*，是十字花科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其肉质根肥大，可用来制造辛辣的调味料。辣根是一种粗放的植物，原产于欧洲东南部，高约 120 厘米，在肥沃、潮湿、深厚的壤土中生长茂盛。目前在美国的大部分地区，已经发展成一种野草。

美国的一些地区，如清水（Eau Claire）、威斯康辛州、圣路易东部、伊利诺州及新泽西州的部分地区，辣根被视为经济作物栽植，它也可以在普通的庭院内生长。一般用根切法繁殖，在春天或秋天种植，株距约 38 厘米。由于辣根耐寒，多数家庭是在需要时，才到庭院中挖掘。

辣根的根可以和奶油、醋混合，制成调味料，并可保存色泽与风味，通常还会添加糖、盐及其他作料。

辣根　是十字花科的多年草本植物。

辣根的根　除了可以作辛香调味料，还有药用的功效。

HORSESHOE BEND, Battle of 荷斯休本德战役

1814 年 3 月 27 日克里克印第安人（Creek Indian）的一队战士与美国陆军少将杰克逊（Andrew Jackson）率领的一支军队，在亚拉巴马东部塔拉普萨河的荷斯休本德所发生的战役。

占据亚拉巴马和佐治亚肥沃地区的克里克人起而对抗美国，接着又于 1812 年与英国开战。在数次交战之后，杰克逊带领 2,000 名军队对抗在挡土墙之后挖壕沟作防护的 800 名克里克人。经过七小时的战斗，挡土墙被毁，但印第安人仍不肯投降，因此被歼杀得只剩约 50 人。经过此次战役，克里克人的军事力量大损，被迫让出其在亚拉巴马所拥有的大部分土地。这场战役地点即现今荷斯休本德国家军事公园。

HORSESHOE CRAB 鲎

节肢动物门中一小群有着扁平躯体的无脊椎动物；马蹄状的头胸部、分节的腹部及棘状剑尾是鲎的主要特征。头胸部背面盖有隆起的背甲，上有3条纵脊，中央纵脊前端生有一对单眼，两侧纵脊外缘各有一个复眼；腹面有7对附肢，第一对附肢变形为小钳状用作捕食的螯肢，其余6对为步足，其中最后一对附肢已退化不显著。腹部具有6对叶片状附肢，第一对附肢演变成鳃盖(operculum)，覆盖住其他5对附有鳃的附肢。

鲎的化石纪录最早可追溯到五亿年前的奥陶纪，现存者仅有4种，分别属于切口纲(Merostomata)剑尾亚纲(Xiphosura)中的三个不同属。栖息在由缅因州到犹加敦北美大西洋岸的鲎(*Limulus polyphemus*)，成体可长达60厘米以上，以水生蠕虫和软体动物为食，其余三种现生种：*Carcinoscorpius rotundicauda*、*Tachypleus tridentatus* 及 *T. gigas*，则分布于日本到印度之间。

在鲎类一生的前二、三年会蜕皮数次，尔后每年蜕一次皮；与其他节肢动物不同的是，鲎的蜕皮是从头胸部周缘裂开，蜕下来的旧皮常被冲到海岸。9～12岁性成熟，但寿命可达15～20年；交配和产卵常于满潮时在沙滩上进行。雄鲎的第一对步足上有钩状的攫握器，可钩住雌鲎背甲之后端，蓄势待发，等到雌鲎产下数千粒卵于沙上所挖的浅坑中，雄者再将精液撒布其上。卵经两星期后孵化。

鲎俗称马蹄蟹，有时也被称做黄帝蟹(king crab)，此一名字很容易与英文俗名相同的堪察加拟石蟹(*Paralithodes camtschatica*)相混淆。

HORSESHOE PITCHING 掷蹄铁

这种运动是用一块名为"蹄铁"的U字形金属来进行的游戏。选手投掷蹄铁，使其准确落于长方形场地两端的靶上。单打时选手共两人，双打有四人。每人按顺序投掷两次后，算一局。单打时，两个选手都在同一边投掷，换局时换边。双打时，同队的两人必须一直分站在不同的两边。每局投完，看蹄铁落于靶区的位置来计分。一局中只有一个人可以得分，同时在下一局中先投。正式比赛先得50分者胜，非正式比赛只要21分。此游戏的管理机构是美国国家掷蹄铁协会，于1915年创立。

场地和器具 场地宽10英尺、长50英尺，每一端有个6英尺见方的木框，叫投掷框，高约1英寸左右。框的外缘是界线，越线投掷便算犯规。每个框内有个黏土做的垒块，中心插着一根铁柱，那就是靶，柱的直径有1英寸粗，两柱相隔40英尺(女子比赛是30英尺)，比框高出12英寸，且向另一边倾斜3英寸，非正式比赛的场地较短，铁柱要长5～6英寸。

本来蹄铁是用来钉马蹄的外缘，因此它开口的一端有两根内弯的叉尖，叫"脚跟钉"；封闭的一端，在下方也有一根"趾端钉"。这些钉长不可超过0.75英寸。整个蹄铁长不可超过7.5英寸，宽不超过7英寸，重不超过2.5磅。

投掷 蹄铁要准确地落在靶上，就要控制它在空中的旋转。有经验的选手多半采用1¼、1½或1¾转的抛法，这由手的握法来决定。1¼转的握法时，一般握住蹄铁左手边的分叉，或者我们称它"脚"。四指在下，拇指横放在上，大约在脚跟钉和趾端钉之间的中央，拇指指尖朝食指和中指之间的方向。投掷时，开口端朝向投掷者的左边。1¾转的握法原则相同，但需握蹄铁的右脚，投时开口朝右。

1½转的握法时，拇指和食指抓住左脚的尖端附近，拇指顺着尖端按住，食指微弯放在下方，投时开口朝后。

当选手走进投掷框，握好蹄铁，于靶柱附近站好后，把蹄铁向前、向上摆荡，摆到可以看到对面的靶柱正好在蹄铁中心的高度，然后向后、向下摆，同时另一边的脚跨上一步。第二次向前向上摆动时，后脚跟上，同时松手。投掷过程中，两眼要一直盯着靶柱。

得分 若蹄铁落地时圈着靶柱，也就是两钉之间划一道直线，可把靶柱围在里头的话，我们说选手投了个"响钟"，可得3分。但若响钟被后投的钟铁撞开，则不予计分。若无人投出响钟，距离靶柱最近的蹄铁可得1分。若同一选手所投的两个蹄铁都比另一选手的近，则可得2分。若一个选手投出一个响钟，且另外一个比对手所投的都要近，则可得4分。蹄铁落地时若靠着靶柱，叫"靠背"，但光是碰到靶柱并没有分数(非正式比赛，一个靠背可得2分)。蹄铁必须距靶柱6英寸以内才予计分。距离相等的两个蹄铁互相抵销，不予计算。

掷套环游戏 掷蹄铁起源于掷套环的游戏，掷套环则起源于十七世纪的英国及欧洲。套环是一个8～10英寸的金属圈，中间有个4英寸的洞，一面凸，一面凹。环的边缘锋利，落地时会嵌在地上。靶柱相距54～60英尺远，柱头与地面齐或高出1英寸。两个选手都投完后才计分，计分法和掷蹄铁一样，除了一点，若掷出的环刚好盖住前面投出的响钟时，可得6分。靠背在这里叫hobber，一个响钟若被两个对手的靠背盖到，则此响钟可得7分。不同选手各掷出靠背，或掷出同分的套环，则分数抵销，不予计分。先得21分者胜。

掷蹄铁场地图解

掷蹄铁比赛中有两个投掷框，中心有根靶柱，选手就站在柱旁投掷，任一侧皆可。在蹄铁离手之前，不得越线。要尽量使投出的蹄铁恰能圈住对面的靶柱，距离是40英尺(女子为30英尺)。只要蹄铁能落在距靶柱6英寸的范围内，还是有可能得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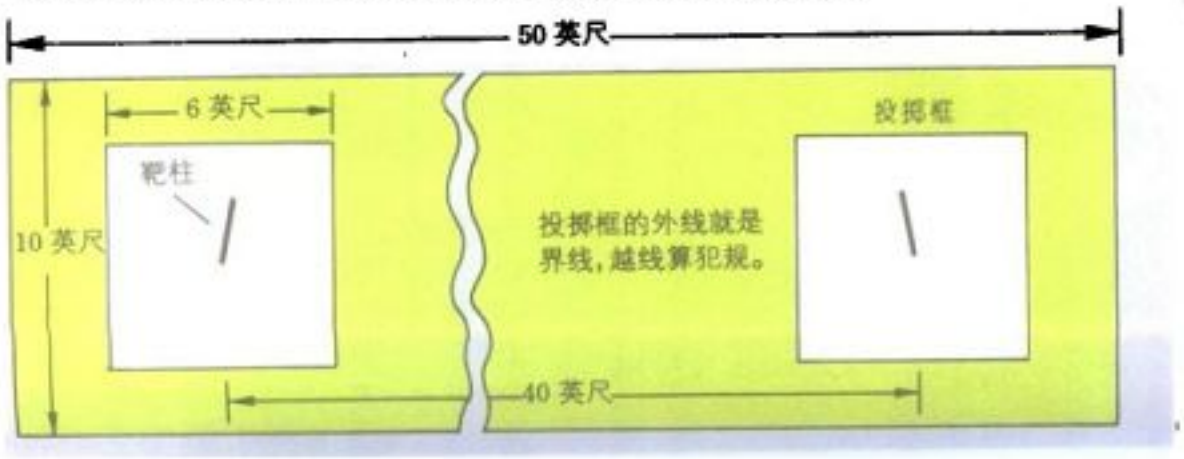

HORSETAIL 木贼

木贼科木贼属(*Equisetum*)植物的通称，约有23～25种，外观像灯心草一样。由于含有大量的矽石成分，曾被用于磨光木材及器具，因此又叫"磨光草"。目前偶尔会被当做观赏植物，但多半被视为野草。

木贼主要生长在潮湿地，地球上的大型陆块除了澳洲和新西兰外，都可发现木贼。木贼为原始的多年生隐花草本植物，特征是茎为圆形、中空，有明显的节，茎上有许多脊状突起。叶片很小，如鳞片状，轮生于节上。茎乃是从匍匐的地下根茎上长出的，高度不超过1米。木贼的茎有两种形态，一种是没有分枝，新梢无色，上有像球果一样的花穗，内含孢子；另一种是绿色多毛的新梢，无繁殖功能，但可进行光合作用。球果状的花穗是由许多孢子囊柄所组成的，里面含有孢子囊。孢子囊释出孢子；孢子萌发后形成小的叶状植物，即前叶体。前叶体产生卵子和精子，两者融合成胚，又生成更多的木贼。

木贼化石的年代可远溯到石炭纪(即三亿年以前)，它和它的近亲植物都是古代的重要植物。

HORST, Louis 霍斯特

公元 1884.1.12－1964.1.23.美国作曲家，与现代舞的发展息息相关.生于堪萨斯市，至维也纳学习作曲.从 1915－25 年在圣丹尼斯(Ruth St. Denis)的丹尼斯肖恩舞团担任音乐指导.1926－48 年是他创作灵感之巅峰期，担任葛雷姆(Martha Graham)舞团的音乐指导，为他们写了《原始的神秘》(*Primitive Mysteries*)、《边疆》(*Frontier*)、《庆典》(*Celebration*)和《地平线》(*Horizon*)等乐曲。

1951－64 年间，他在纽约市的茱丽亚音乐学院教授舞蹈作曲.1934 年创立《舞蹈评论家》(*Dance Observer*)杂志，终其一生为此杂志的编辑，亦有著作问世：《前古典主义时期的舞蹈形式》(*Pre-Classic Dance Forms*, 1937).逝于纽约市。

HORST 地垒

指地壳上一两侧受断层截切，中间部分上突的地块.形状像高原或山脊构造，地垒与地垒间则为下陷地块称地堑.参见 FAULT。

HORTA, Victor 奥尔塔

公元 1861.1.6－1947.9.8.比利时建筑家，为比利时新艺术派建筑的倡导者.生于根特.曾在巴黎求学，并于布鲁塞尔的美术学院受教于巴拉特(Alphonse Balat).随后二十年中，其创新的设计深获好评，作品包括曲线形铁制品、铸铁装饰和形状不规则的内部空间与房间.其后数年，他以经常使用更具保守性、古典性的形式著称.逝于布鲁塞尔。

奥尔塔新艺术派建筑之一是位于布鲁塞尔的泰索宅邸(Tassel House, 1892－93)，具有石块和铸铁制正面外观，内部则为铁制楼梯和墙饰.其"大众商店"(Maison du Peuple, 1896－99)也位于布鲁塞尔，是结合商店与住宅的巨大建筑，玻璃与铁制正面呈曲线状，结构及内部装饰均采用铁器。

HORTENSE DE BEAUHARNAIS 博阿尔内

参见 BEAUHARNAIS, HORTENSE DE.

HORTHY, Miklós 霍尔蒂

公元 1868.6.18－1957.2.9.匈牙利海军上将，于 1920－44 年间担任匈牙利的摄政.生于匈牙利的肯德斯.14 岁进入奥匈帝国海军官校就读，并于 1909 年成为法兰西斯·约瑟夫皇帝(Francis Joseph)的海军侍从武官.一次大战时因表现杰出而在 1918 年 1 月晋升为奥匈帝国海军总司令.同年 10 月率领部队向南斯拉夫国家会议投降。

1919 年 5 月，随着奥匈帝国的瓦解，霍尔蒂加入设于匈牙利塞革德的反革命组织"白色"政府，企图以武力驱逐库恩(Béla Kun)的共产政权及入侵的罗马尼亚军队.1920 年匈牙利国会推选他任匈牙利王国的摄政，由于推选不出国王，霍尔蒂一直到 1944 年才被解职。

1937 年后，霍尔蒂摆脱国会的控制而成为真正的独裁者.起初他与纳粹德国维持平淡的外交关系，但当希特勒赠与由捷克及罗马尼亚掠夺过来的土地后，霍尔蒂反于二次大战前夕投向德国.匈牙利于 1941 年末期加入轴心国，派遣部队至西部阵线并向同盟国宣战.不过私底下，霍尔蒂却意图使匈牙利脱离轴心国阵营，因此他于 1944 年 10 月向同盟国广播要求停战并求和.随后纳粹迫其辞职并将其放逐到巴伐利亚。

二次大战后，霍尔蒂由美国陆军看管；1946 年始获释.1949 年匈牙利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他于是流亡葡萄牙.逝于葡萄牙的伊什托里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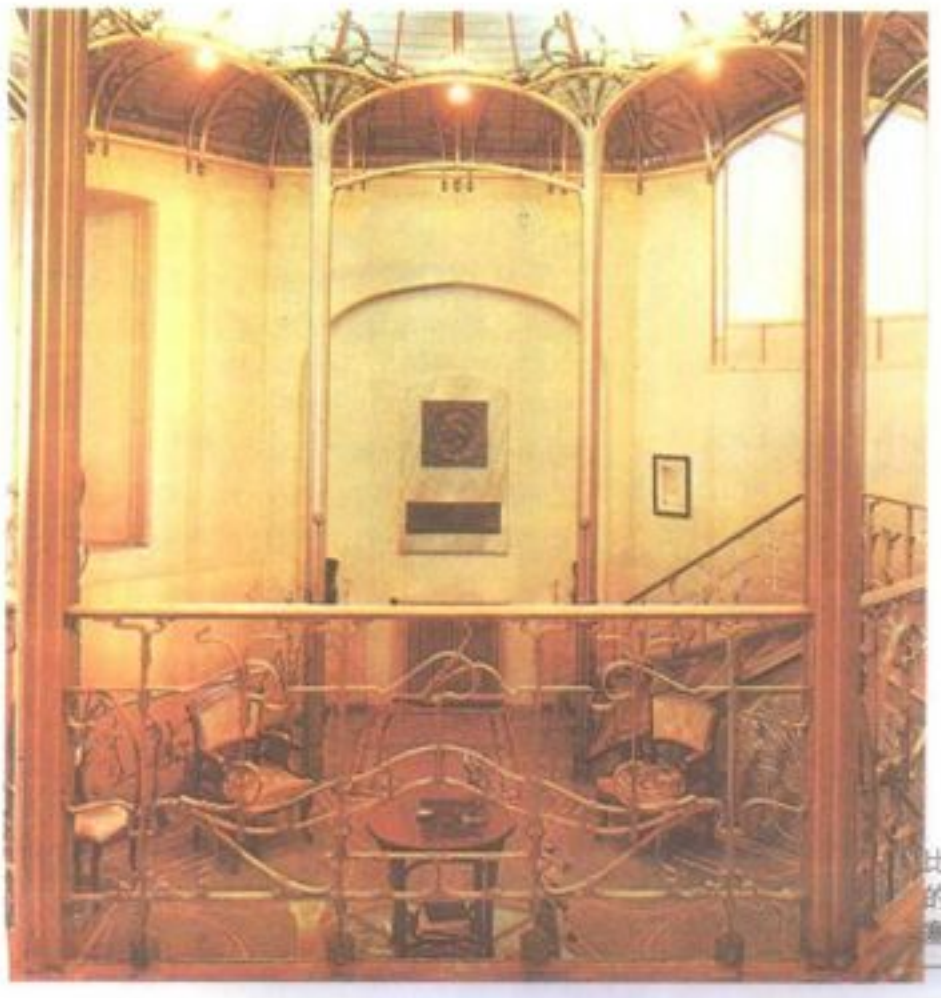

比利时建筑家 V. 奥尔塔的新艺术建筑，位于布鲁塞尔的《厄特委得》室内一景。

HORTICULTURE 园艺学

为农业的一门科学，主要是从事果树、蔬菜、花卉及观赏植物的生产.最初园艺是指在狭小的私人土地上栽种植物(系由拉丁文 hortus 与 cultura 二字合并而成的，为庭园栽培之意)；而农业则是指在田地中栽种植物。

园艺学的定义已经改变了，如今园艺学的范围涵盖果园、农场、田地、玻璃温室、塑胶隧道棚等任何能让植物生长良好的地区，无论其面积大小，位于热带、亚热带或温带均可。园艺学经常和农艺学(为整理田地之意)相提并论，两者之间的差异在于所栽种之植物种类不同.农艺学的范围仅限于在田间栽培的作物如禾谷类、牧草以及棉花等.然而常有无法划清界限的时候，特别是蔬菜作物.例如甜菜，以制糖而栽培时属于农艺学；作为蔬菜用时则属于园艺学.目前的趋势是以栽培面积大小而非植物本身的种类来决定其属于园艺学或农艺学。

园艺学的分科

园艺学分为果树学、蔬菜园艺、花卉园艺以及观赏园艺等四大部门。

果树学 英文为 pomology，其中 pome 为"梨果"(如桃、李、樱桃等)之意，以其代表所有的果树并不十分恰当.浆果类在果树学中被归类于小型水果；而葡萄(从植物学的观点而言应属于浆果)的栽培在果树学中特别将其独立称为葡萄栽培学。

蔬菜园艺 蔬菜作物供食用的部位可分为块茎(马铃薯)、块根(胡萝卜)、鳞茎(洋葱)、茎(芦笋)与花(花椰菜)，其他如番茄、辣椒、胡瓜等可供食用的部位系由子房发育而成的，在植物学上属于果实，但在园艺上则将其列为蔬菜，可能是因为这类作物通常都被作为菜肴食用.由于冷藏技术的进步、运输的便利、收入及饮食习惯的改变造成蔬菜工业的快速发展，而温室所生产的蔬菜只能提供其中一小部分。

花卉园艺 包括在家庭及公园中栽培的草本、一年生和多年生植物.无论切花或室内植物都呈现稳定的成长，在公共建筑中欲增加栽植面积，须与建筑设计师合作，在某些情况之下花卉业者对其所提供的花卉必须签约维护。

观赏园艺 观赏园艺或景观园艺已成为规划良好的建筑企业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造园师手上必须有一份详尽的乔木与灌木的目录——常绿或落叶、观叶或观果——能提供宽度、形式及色彩等资料.对苗圃业者而言公园、私人庭园、植物园、墓园或公路两旁的

绿地都是很好的市场。

与园艺学相关的职业

近来由于具商业价值的园艺植物的范围不断增加，再加上各种企业的成长使得就业机会倍增，除了既有的职业（如教学、研究与国外农技服务）和传统的私人企业之外，具专业技术的园艺人才之工作机会也不断的增加。器材制造厂所生产控制植物生长环境的精密仪器提供了贩卖、促销以及仪器监督等工作机会，化学药品、肥料、杀虫剂、生长调节剂之制造业者与大量使用者也需要受过专业训练的园艺人才；农产品加工公司需要田间工作与研究人员。

游憩区、植物园的开发与维护越来越需要园艺人才，此外造园事务所林立与建筑业的增加更需要受过园艺训练的人员来设计、执行景观工程。

园艺训练对各种园艺产品的贩卖而言也是相当有用的。贩卖水果、蔬菜时无论是政府稽查员或是一般消费者对于各种品种的特性和贮藏性质均须有充分了解。同时市区内园艺商店、园艺中心的数目都不断的增加，非常需要了解植物特性与栽培的人员。

教育程度 任职于大学、专业机构或政府的研究部门均须具博士学位的学历，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或二年制专科学校的教职只要学士学位即可。具二年制专科学校的证书可担任生产工作但薪水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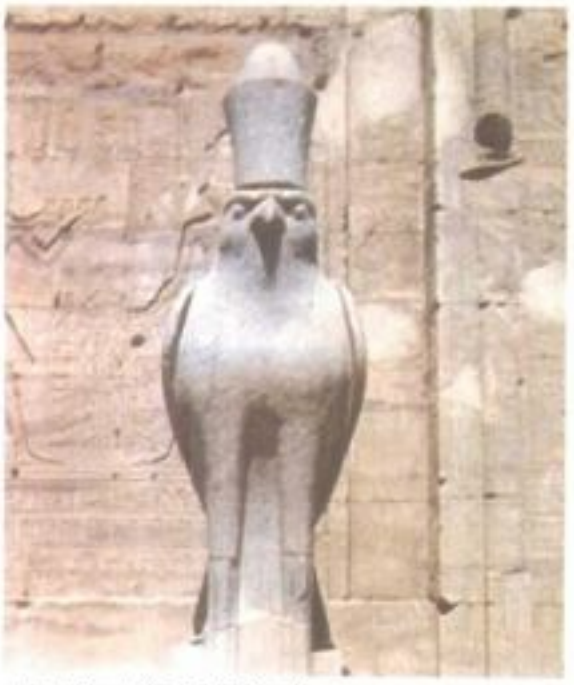

何露斯 古埃及重要神祇之一。

HORUS 何露斯

古埃及重要神祇之一，原为天空之神，被画成一只鹰或一个鹰头人身的模样，后被同化为奥西里斯（Osiris）神话的一部分。奥西里斯被塞特（Seth）谋害，而变为地狱的统治者及保护者。何露斯为奥西里斯及伊希斯女神（Isis）的儿子，他为父报仇并继承为王，因而被认为是拥有统治权的法老的个人之神。

在古埃及的宗教中，同一个神有不同名字及外表是极为常见的。在此后的王朝，何露斯常被描述成母亲大腿上的婴儿，名为哈尔帕克罗提斯（Harpocrates，意为幼儿的何露斯），其他还有年长的何露斯（Haroeris）、地平线的何露斯（Re-Harakhty）、伊希斯女神之子（Harsiesis）。

何露斯是全埃及皆崇拜的神，但有几个特别的祭拜中心，包括贝德特（Behdet）、希拉孔波利斯（Hierakonopolis）、伊德富（Idfu）等地。

HOSE 长袜

在服装上，通常指编织或针织的内衣，可能包覆着身体腰部至脚的部分。Hosiery 为 hose 的同义字，然而在英国可能指所有机器编织的衣服。

款式——古代、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 最早的长袜可能为农夫及军人为保护身体所穿着之物，它是一块包裹腿部的布，用布条或皮带固定。罗马士兵在他们的脚和腿上缠绕很长的皮带或布条（如一次大战中的绑腿）。在埃及的科普特人（Coptic）的坟墓中曾发现针织的短袜（公元三至六世纪）。

在中世纪早期的欧洲，男子不是穿包腿布，便是穿长袜，由彩色呢绒剪成腿的形状做成，在背后缝合，用带子系在臀带上。彩色的手抄本显示，长袜为多绉褶、袜带交叉的及膝上衣和短裤。到了十三世纪（如果不是更早的话），男子的长袜较长并斜裁，以期在短上衣下获得剪裁合身及优雅的效果。随着上衣的长度往上缩，长袜的长度及腰，并于十五世纪后期成为一件式紧身装。一种轻皮革底常缝在长袜脚底以代替鞋子，户外则穿着木鞋。宽松的短袜可穿在长袜外面予以保护。妇女的长袜在膝部系袜带。

在十六世纪，男子长袜的上部逐渐扩展成独立的上袜（贴身的短裤），后来又成为加垫的大裤管短裤。它与长袜的下部相连，即下袜（到十七世纪后期一般称为长袜）。迄至当时，西班牙及意大利的长袜为手工编织而成。1539 年亨利八世曾穿着意大利编织的长袜，1561 年伊丽莎白一世曾被献上一双法织长袜。富人旋即废弃布质长袜，改穿极为昂贵的丝质长袜，后来也穿毛及棉织长袜。穷人在随后一世纪继续穿着布质长袜，直到发明织布机使价格下降为止。

十七至二十世纪 在十七世纪，男女的长袜颜色鲜艳，最华美者饰有绣花，用彩色丝线、金线或银线刺绣在脚踝。男子以一种优美的饰带打成一个蝴蝶结，用以固定及膝的短裤下的长袜，约在 1680 年后改用普通的袜带。

十八世纪的男子在正式场合穿光滑白丝长袜，其他场合则着暗色，其质料常有棱纹或方格花纹。1780 年以后，流行有蓝条或黑条的白长袜。约在 1750 年以后，短裤通常用扣环扣在长袜外面。

十九世纪长裤的引进，意味着此后长袜为实用品而非装饰品，为黑色且较短。一次大战后，合成纤维逐渐取代天然纤维，许多短袜是用弹性纱做成，无需袜带即可维持固定。

十八世纪的妇女着礼服时穿白丝长袜，其他场合穿鲜色丝质长袜。仍然是用袜带固定在膝部，许多织有富于谐趣或感性的箴言。在十九世纪，礼服长袜为丝质，其他则为莱尔棉线织成，有些刺绣花样或者饰有镶边或花边。一八二〇及三〇年代，长袜通常为白色或暗色；一八四〇及五〇年代为白色、黑色或灰色。在一八六〇年代，由于脚踝在摇摆的裙子下更易被看见，长袜通常镶边、带点、带格子花纹或染色，以搭配衣裳或鞋子，自一八九〇年代起，也出现黑色长袜。

自一九二〇年代开始，短裙开始使腿部受到注意，妇女大都穿着极薄的肉色长袜，最初为丝质及棉质，然后为人造丝，再后为尼龙质料。在一九六〇年代，裤袜（即紧身长裤连袜）开始流行，许多长袜的颜色和质料与服装相搭配。

制造 手织长袜的大量需求激发了诺丁罕郡的威廉李（William Lee）牧师于 1589 年发明一种编织架，其制袜速度较手工快六倍。长袜制成粗平片，其边缘用手工缝合。然而为了保护当时已在英国建立良好基础的手工编织业，伊丽莎白一世及詹姆斯一世均拒发专利权给威廉李。最后威廉李的弟弟詹姆斯在伦敦设厂，专事生产丝织品，而在诺丁罕的工厂则专事生产毛织品。

十八世纪历经一连串的改进，生产出编织有棱纹、花样或管状的长袜机。在英国，以来斯特郡及诺丁罕郡为中心的机器制袜业成为一项兴盛的工业。然而，待遇微薄的编织工人则受租给他们编织架的经纪人所摆布，新型"宽编织架"的引进，激起了 1811-16 年的"卢德派"（Luddite）暴动，其中熟练的编织工人与其他纺织工人，因恐面临失业而摧毁新机器，长袜工厂遂于 1860 年以后才在英国设立。

同时，尽管法律禁止输出长袜编织架或机器，但仍有许多自英国走私海外。美国第一家长袜工厂系于 1825 年在宾州日耳曼敦成立。后来德国领先长袜的生产。

十九世纪的长袜工厂充分利用蒸汽动力及新设备，诸如缝纫机；美国兰姆（Isaac Wixom Lamb）发明的机器（1863）可编织无缝的管状长袜；英国的科顿（William Cotton）发明直条编织架（1864），可自动制作完全合身的长袜，编织成平片，并在背面缝合。此后长袜的制造一直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二次大战后，制造商致力于发展更柔细、耐穿且合身的长袜。薄度是以纱的丁尼尔（denier，即细度）表示之（号数愈小，纱线愈细），而在完全合身的长袜方面，是以规格，即 1.5 英寸的针数表示之（数字愈大，针孔愈小），结合丁尼尔及规格产生各种不同的薄度。网状（一种展环针法）及一种较重编织的防破绽（防脱线）带有助于防破绽。迄今比较不合身的无缝长袜，由于使用热力成形的尼龙，已变得比较合适，并逐渐取代完全合身的长袜。

HOSEA, Book of 何西阿书

旧约圣经中的预言书。何西阿为古代以色列四大预言家之一，其所处年代大约是在公元前八世纪，他在耶罗波安二世(Jeroboam II，公元前 786—746 年)盛世时开始担任先知，后来当耶罗波安二世逝世后，何西阿历经了一段政局混乱的时期，当时没有正式君王统治以色列，即使有也仅短暂统治。《何西阿书》的第一节有两个标题，其中的第二部分原先(可能是一至三章中)的某个部分曾经单独流传于世，而第一部分则是后来犹太人加上去的。

内容 《何西阿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至三章，第四至十三章，及第十四章。经文内容有很多部分都已零散错乱，其中有一些甚至连后来的修订版本也无法补正。此书在文学上极富价值，但并非全部章节皆是如此。《何西阿书》将上帝的恩典确实而适切地表露无遗，对于宗教本质有深入的见解，整部书充满悲天悯人的情怀，而没有刻意营造的伤感气息。

何西阿审慎地评论其族人的生活方式，他认为其族人所犯的最主要过错，是全盘否认耶和华神的存在，在他们个人的世界里，完全没有神的存在。他们背弃耶和华转而崇拜当地的大地之神巴力(Baals)，并且沉溺于一些繁琐的宗教仪式，认为唯有此种仪式才能够使田产与信徒增加。不过这些信徒当中，具备道德观念的少之又少，他们几乎都是一些愚昧无知的人。以色列人对上帝的不忠也可以由他们对于外邦联盟的依赖看出来，他们的人民与政治安定，几乎都要仰赖盟国的帮助。在内政上不断地有政治阴谋与宫廷内斗，所有这些纷争导致人们不再重视君王，也不再认为君王是由上帝派遣来执行神旨的人了。

何西阿并且记述一个娼妓的灵如何引领以色列人步入歧途，这个邪灵在以色列人进入巴勒斯坦后，就一直活跃在他们之中。这整个事件是不容忽视的，只有经由适切的指引，方能使以色列人回头，这是以色列人性格上极度的堕落。何西阿看不出他的族人有丝毫反悔之意，反而变得愚钝而冷酷，不再将上帝的惩罚看在眼里。

但是以色列人无法为他们的不忠找寻任何借口，耶和华曾经那么珍爱和照顾他们，并且将他们带出埃及，训练他们能够服侍上帝，使上帝满意，但是以色列人回报上帝的，除了短暂的忏悔之外，什么都没有。何西阿以温柔的笔调写出他对上帝的呼求："以法莲哪，我怎能舍弃你？以色列阿！我怎能弃绝你，我对你的爱是那么温暖、柔和"。上帝不会因为愤怒就毁灭以色列，因为他是上帝不是凡人。

何西阿的婚姻 有关《何西阿书》最大的争论是对于第一至三章的解释。第一章 1～9 节中有一段描述何西阿娶了淫妇歌篾(Gomer)，并生有三个子女：耶斯列(Jezreel)、罗路哈玛(即不蒙怜悯之意)和罗米阿(即非我民之意)。第一个孩子的名字乃在宣告上帝将讨回耶户(Jehu)的家，使其衰落；第二与第三个孩子的命名则在显现妻子对他以及以色列人对耶和华的不忠。第一章 10 节到第二章 23 节，记载了以色列因为罪孽深重所招致的惩罚，以及上帝将以色列人引至旷野，在那儿耶和华与他的子民要"忠实公正地、以坚定不移的爱、在上帝的慈悲下"重新订立盟约。第三章是自传式的，记述了上帝召唤何西阿原谅他与人通奸的妻子，帮助她忏悔，教化她并重建她的性灵。

何西阿的婚姻故事并不是寓言，而是一段被解释讽喻故事的真实事件。第一章与第三章的关系，常为学者们所讨论，一般认为这两章是平行相关的，其中所指的女人是同一个人；有人则认为第三章所描述的女人，是另外一个人，比如说可能是何西阿的第二任妻子。但是绝大部分的论点相信，第三章应该是第一章的续篇，如果我们采取一般学者较为支持的这个说法，那么何西阿的妻子是在嫁给何西阿之后才背叛他的，而在这之前她也曾是一位忠贞的妻子，第三章因此是要何西阿继续爱护犯罪的妻子，并且为她赎罪。不过我们也必须承认有关何西阿离弃其妻子的记载，也只有在第二章 2、4、5 节而已。

何西阿对其不贞的妻子那种无法克制的爱，使他更能够了解耶和华对以色列人之爱的本质，因此在他描述上帝的神性与目的时，他用"爱"这个字，而不用"公正"，但这并不表示他认为上帝是软弱无能，对其子民的漠视道德律法，丝毫不会给予任何的惩罚。何西阿将宗教的层面，提升到法律审判之上，强调慈悲远比离弃重要，爱可以战胜过错与失败，以及在绝望之地必会有希望出现。他还强调耶和华是世人唯一的救主。

至于何西阿本人，我们知道的很少，书中曾提到他的父亲，却没有记载他的出生地，也没有任何上帝曾经召唤他的记载。与阿摩司(Amos)相反的是何西阿是位温和、敏感、充满同情心的人，他的特质与耶利米(Jeremiah)较为相近。他与以赛亚(Isaiah)、耶利米不同的是，他没有经历过以色列的艰困时期，不过却看到他的族人对耶和华的不忠。他觉得这种不忠的程度是极其严重的，因此他以自己是关系密切的族人身分，用温和的方式将其感觉表达出来。

Bibliography

Boice, James M.,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positional Commentary, Vol. 1* (Zondervan 1983).
Cohen, Gary, and Vandermey, H. Ronald, ed., *Hosea and Amos* (Moody Press 1981).
Emmerson, Grace I., *Hosea: An Israelite Prophet in Judean Perspective* (Eisenbrauns 1984).
Honeycutt, Ray L., Jr., *Hosea and His Message* (Broadman Press 1975).
Kidner, Derek, *The Message of Hosea*, ed. by J. A. Motyer and John R. Stott (Inter-Varsity Press 1982).
Stuhlmueller, Carroll, *Amos, Hosea, Micah, Nahum, Zephaniah, Habakkuk* (Liturgical Press 1986).

HOSHEA 何细亚

希伯来名字，意指"拯救"，主要是指以色列最后一位国王以拉(Elah)之子何细亚。他于公元前 733—724 年间统治撒马利亚。何细亚废除并杀害前任国王比加(Pekah)后取得政权；因此支援叙利亚人背叛亚述人(《列王纪》下 15 章 30 节)。为回报何细亚，亚述国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Tiglath-pileser III)同意，如果何细亚答应进贡，就承认他的政权。公元前 727 年，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去世，何细亚企图脱离亚述而独立，并始与埃及人进行谈判。由于延缓进贡，何细亚约在公元前 724 年亚述征服泰尔(Tyre)之外的腓尼基人一役中，被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的继承人，亦即提革拉毗列色三世之子撒缦以色五世(Shalmaneser V)囚禁。经过三年的围困(公元前 724—721 年)，何细亚王朝的首都撒马利亚终于沦陷；约有 27,000 居民被亚述的萨尔恭二世(Sargon II)放逐。萨尔恭于公元前 721 年撒缦以色死后篡得亚述王位。他指派亚述人担任撒马利亚的统治者，以色列王国于此结束。

何细亚也是嫩(Nun)之子约书亚(Joshua)的原名，这个名字后来由摩西加以更改(《民数记》十三章 8,16 节)。其他同样取这个名字的包括大卫(David)统治时期的一位以法莲支派领袖，以及被巴比伦人放逐后，与神签订圣约的一个人。

HOSIUS 霍休斯

公元?—353?。西班牙主教与君士坦丁大帝顾问。生于西班牙。295 年左右任哥多华主教。在马克西米安(Maximian)统治下，和其他基督徒同遭迫害。

霍休斯之备受重视乃因他是君士坦丁大帝的宗教顾问。优西比乌斯(Eusebius)在《教会史》中曾提及他；他亦因支持正统教会导致与亚流派(Arians)及多纳徒派(Donatists)对抗闻名。325 年，他在尼西亚大公会议中扮演的角色受人争议，因为他对罗马主教教名的认定可能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此外，他亦参加 343 年的撒尔底迦(Sardica)大公会议。

因支持正统教会和亚历山大主教达修(Athanasius)，霍休斯成为亚流派憎恶的标的。君士坦丁死后，继位者曾多次召他回米兰及锡尔米姆(帝国所在地)，使他依从当地的宗教主张。他在达修的《亚流派史》一书中概述有关国家介入宗教事务的问题。逝于西班牙或锡尔米姆。

HOSMER, Harriet Goodhue 霍兹默

公元 1830. 10. 9—1908. 2. 21。美国女雕塑家，生于马州的沃特敦，在波士顿学习泥塑，在圣路易大学攻读解剖学。1852 年移居罗马，师事英国雕塑家吉布森(John Gibson)，在返回美国前曾在罗马工作多年。逝于沃特敦。

霍兹默为当时最优秀的女雕塑家，1857 年为圣路易的商事图书馆雕塑的悲剧人物钦契(Beatrice Cenci)，为其早期的作品之一，主题较活泼的作品则以《睡着的农牧之神》

(*Sleeping Faun*)和《淘气精灵》(*Puck*)为代表。威尔斯王子(即英王爱德华七世)买下了《淘气精灵》,使得这座雕像大受欢迎,曾被复制30次之多。圣路易的拉法叶公园所立的本顿(Thomas Hart Benton)的雕像以青铜铸模,也是霍兹默的作品;她的名作《芝诺比亚》(*Zenobia*)则安置于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HOSPICE 收容所

一个医疗病人的场所或计划,旨在减轻垂死病人(尤其是癌症病人)身体上及情绪上的痛苦。该名词起源于中世纪。中世纪的收容所是朝圣者在前往圣地的长途艰辛路程中遮风避雨与用食之地。它们通常位于修道院附近,虽然并非所有收容所都与宗教有关联。最著名的收容所是瑞士阿尔卑斯山的圣伯纳收容所,当地的奥古斯丁会教士仍为旅客提供庇护所。

现代救济运动始于英国,当地最著名的提倡者之一桑德兹(Cicely Saunders)在伦敦创立了圣克里斯多福收容所。桑德兹体认到专业医护人员能学习如何提供垂死病人所需的支援性服务的并不多,她认为垂死病人缺乏特别照顾是医疗系统一个重大缺失。该缺失的存在肇因于现代医护是导向治疗,或导向以积极救命的治疗方法延长寿命。这种极端的措施对于垂死的病人可能是不适当甚至会有反效果;例如增加病人的不安,或将病人及其家人隔离。病人收容所提供的照顾,旨在使人们尽可能愉快地度其余日,有亲爱的人环绕四周,并创造一个安全和医疗的环境,藉此体验尊严与平静的死亡。

垂死病人收容所是一种医护计划。它可能为一独立的设施,或一个医院内的住院病人单位或家庭照护计划。一个真正为垂死病人所设置的照护设施,必须提供家庭照护、门诊服务及如需要控制实际症状时予以住院治疗等资源。病人及其家人为一个主要的照护单位,不断提供每天二十四小时的服务。达到垂死病人照护计划的标准通常包括一个医师的付托书,连同一项仅能生存数周或数月的生存证明。

症状控制 垂死病人医疗照顾的重要事项是疼痛控制。尽可能依适应该病人的需要而预定计划正常服用止痛药来减轻疼痛,而不仅仅是控制。此一个别化的处理疼痛的方法可使垂死的病人不仅免除痛苦,而且足够警觉地享受其生命的每一剩余日子。

症状控制也兼顾熟练的身体医护并注意心理的、社会的与精神的需要。放射线及抗癌药物亦可施予病人,如果它们能增加病人身体舒适的话。垂死病人医护服务延伸到病人死后悲哀期间的家属,它是现代癌症治疗全程的一部分。其初期为预防及早日发现;中期为治疗;末期为垂死时之医护服务,这是一个连续过程的一部分,而不是一种单独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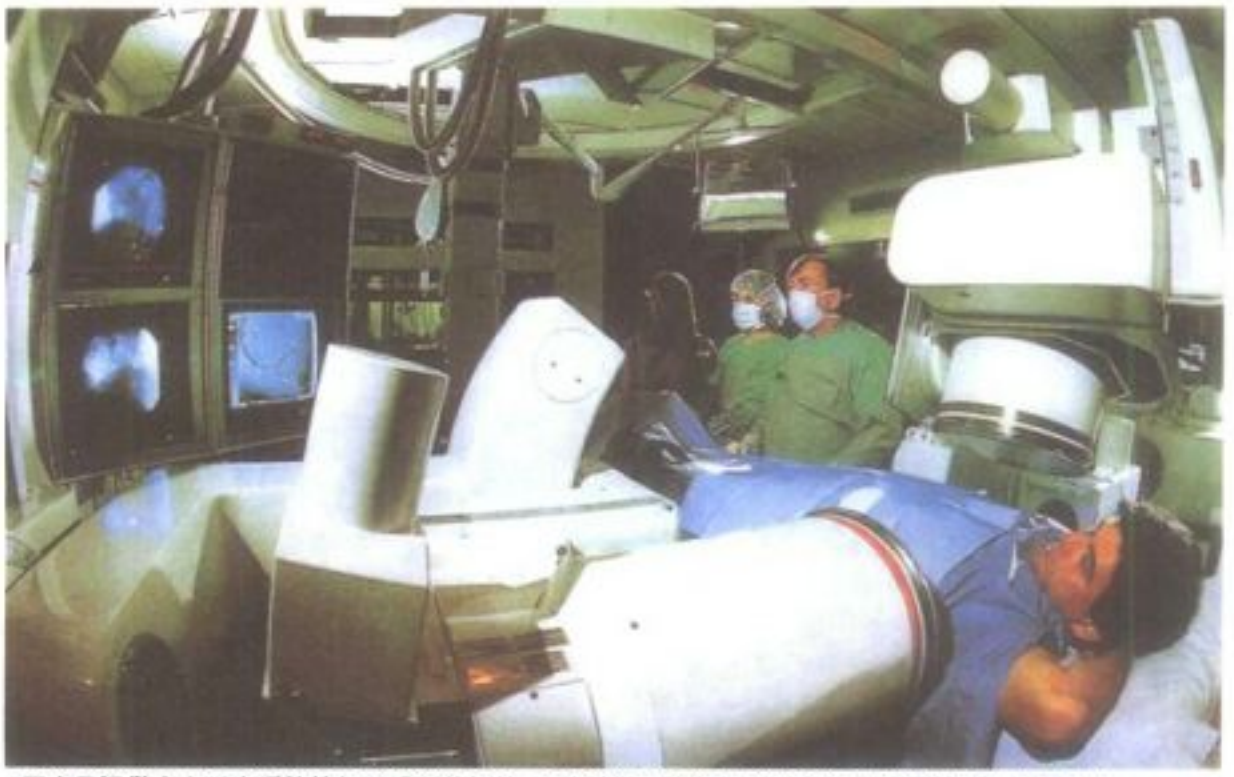

医院是提供病患医疗看护等相关服务的机构。图为美国现代化医院采用新型放射仪器为病患检查。

医 院

纲 要

章节	页
医院的种类	179
组织和管理部门	179
支出和财务问题	180
历史	180
早期的医院	180
中古时期	180
文艺复兴时期	181
十八、十九世纪	181
二十世纪的发展	183

HOSPITAL 医院

是提供病人或伤患医疗看护及其他服务的机构。许多医院同时具教育机能,为医科学生、医师、护士及其他保健人员提供完备训练。有些医院亦从事医学研究。

全世界医院总数估计有10万家。美国约有7,500家,每年为大约三千万病人提供医疗设备及服务,另外还有12,000家以上的康复之家为慢性病患者及老年人提供医疗看护。

医院的种类

医院分类主要有三种方式:(1)依据所有权;(2)依据一般病人住院时间之长短;(3)依据医院提供服务之种类。

所有权 各国医院之所有权形态不尽相同。有些国家,例如日本,绝大多数医院都属私人企业所有。前苏联则全归属政府。欧洲各国的医院形态较多,有些属于教会,有些是非营利的慈善医院,有些是政府所有,有些则归私人所有。

美国医院所有权的形态主要有四种:志愿非营利的法人组织、宗教团体、政府单位以及企业机构。一般而言,志愿和教会赞助的医院服务对象为车祸伤患、一般急症患者及妇产科病患。公立医院服务对象以精神疾患和其他长期或慢性疾病患者为主。企业或私人所有的医院所占比例不大,主要医疗对象为急性病患。

住院时间长短 依据住院病人一般留住时间的长短可以将医院分成两大类——长期医院和短期医院。事实上这两者之间并没有很清晰的界线。一般而言,短期医院的病人平均住院日在三周以下,而长期医院的病患平均住院时间在一个月以上。

服务的种类 根据此分类法医院可分为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两大类。综合医院服务的范围很广,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精神科和复健科等。它们通常都可以接受所有年龄层及各种伤害和疾病的患者住院。除此之外,许多综合医院还设有门诊、特别门诊和急诊室,以及出院后看护及居家护理的服务。此外,整骨医院及各军种附设之军医院亦属于综合医院范畴。

专科医院包括儿童医院、妇产科医院、眼、耳、鼻、喉科医院、癌症医院和精神疗养院。由于各科间相互的依存性愈趋明显,因此目前专科医院有逐渐转变成综合医院或并入综合医院的趋势。除了少数的精神疗养院之外,似乎大部分专科医院最后都将成为综合医院组织中的一部分。

有些医院被认定为教学医院,但这并非官方正式的分类,因为其定义与前述分类含义不同。一般的教学医院均为大型综合医院,拥有专任医师、医科学生、实习医师、住院医师,可以提供范围广泛的医疗服务,并从事研究计划与医学教授。

组织和管理

不论医院的所有权人或种类如何,所有医院的组织和管理都十分相似,通常是由理事

会或董事会构成的管理委员会选出一行政首长，一般称为管理人或医务董事，委员会同时负责医院政策之厘定与修订。

医院的行政首长底下管辖各个部门，包括庶务、管理、配膳、工务、护理、病历、检验、药局、血库和会计等。医师通常是属于医务部门，此一部门透过行政首长向管理委员会说明其工作情形。由于大多数医务部门的医师并非医院所雇用，而是直接由病人缴交的费用支付其薪水，因此医务人员并不被视为医院组织部门中的一环。至于附属于医院的病理科、放射科和复健医学科通常被分别列为医院的一个专科部门，其部门主管由医务人员中选出。

部门 除了医务和护理部门外，其他重要的部门还包括社会服务、教育和研究，以及病历纪录等。和其他供居住的设施一样，医院也有关于庶务管理、设备运作（工务）、衣物供应、洗衣及膳食供应的部门。

医务 大型医院中内科或外科的任一分科都是以某一主要服务项目为基础而组织成的临床分科。在小型医院中所有医师同为医务部门的成员而不再分科，不过他们可能也有各别的专长。

每个病人都有一名专门负责其病况诊断及拟定治疗计划的医师，称为主治医师。他可能会邀请其他医师为顾问进行会诊。在教学医院中，主治医师会有一些实习医师和住院医师协助。实习医师就是医学院毕业生到医院工作以获取临床经验者，他们一方面在医院内服务，一方面接受正式医师们的指导和教学。住院医师则是完成实习医师训练之后，就某一专科再接受进一步训练和养成教育者。在美国，所有实习医师及住院医师的训练时间和课程全部由美国内科学会的医学教育会议决定和调整。外国医学院的毕业生必须先通过由外国医学院毕业生教育会议所举办的考试，才有权接受被认可的实习医师及住院医师训练。

医院中的每一临床分科都需要一些特别的仪器及设备，例如外科医师的手术室、产科医师的待产室和产房、小儿科医师的婴儿室、复健专业人员的特殊运动室及设备。此外急诊室也需要一些比较特别的仪器和设备。

护理 护理人员的服务一方面可为病患提供个别需要之照顾，一方面亦可协助医师进行诊断和治疗，并定期记录对病人观察的结果。护理部门通常按病房加以区分和组织起来。每一单位（或病房）有一位护理长，下聘数位合格护士，有时候还有一些实习护士、看护人员、助手和服侍病人的护士。

几个相关科别的病房和护理单位通常会共同受一个护理督导管理。其职责在于监督护理照顾之水准和维护该单位病人之福利。整个医院的护理计划则由一位护理部主任负责，并由助理主任协助管理日夜班的交接以及其他特殊任务。

护理工作最近发展出一种渐进的照顾方式，亦即依照病人功能丧失的程度及照顾上的需求，安排不同的护理单位，分别负责照顾各类型的病人。照顾上的需求基本上可以分成三个层次：加强的、中度的、有限的。这三个层次的主要差异在护理和个别照顾的需要量、病患治疗方式的复杂程度，以及病患功能丧失的程度，病人自己能够或是被允许照顾自己的事情越多，护理及个别照顾的需求就越少。渐进式的病患照顾方式目的在改善和提升医院照顾的整体效益品质，节约护理资源的运用，并重新分配医疗费用负担。

社会服务 许多医院都为病人提供社会服务，例如为住院妇女的小孩安排照顾的人员，协助病患获得社会福利或保险的适当给付，并为病患安排出院之后的适当住所。

病历纪录 在医院里，每一位病人都有个别的病历纪录。病人出院之后，其病历将被保存于档案架上至少 25 年。每一份病历包含了有关病人病痛或伤害的描述、医师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检验室报告、X 光检查报告以及护士的观察纪录。在美国，医疗照顾的品质评鉴乃依据医院评鉴联合委员会的审查和认定办法，以医院病历纪录的内容和证据为准。病历纪录部门的管理通常是由受过专业训练的图书馆员负责。

教育和研究 医院为医师提供各种教育资源，包括同仁的讨论会、病历纪录的复查和评论，以及医学图书馆等。有些医院还办理护理学校，技术员、病历工作者及其他人员的专业训练计划。许多医院还从事一些由特别基金、财团捐款或政府拨款所赞助的研究计划。每一项研究计划均由院内的专任医师主持。

支出和财务问题 如何获得财力支援是医院在组织和经营方面一个主要问题。古时医院是靠私人或公众捐款维持的，并且以服务贫困者为主。现今美国大多数医院则以病患所缴纳的费用为主要财源。这种财务上的改变乃美国健康保险机构（蓝十字计划）推展医疗费用预付办法及团体健康保险办法的结果。一九六〇年代中期推出的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为医院提供了更多的给付来源。

虽然医院提供服务而获得给付的款额增加，但是仍需继续接受公众及私人的捐助。私人捐助可作为增添新建筑、仪器及设备所需之资金。公众捐款则提供医院照顾贫困者、暂时失业者及其他不符合健康保险办法之资格者所需支出。此外，这两种捐款还用来协助维持急诊、门诊和家庭看护等服务项目，因为这些服务仅能由保险公司获得有限的给付。因此在医疗服务的费用逐渐提高下，许多医院仍依赖捐赠来弥补其不足之经费。

从 1945 年开始，美国的医疗费用支出即持续增加。到了一九八〇年代，短期性综合医院的住院病人平均每人每天要花费 100 美元以上。这些费用多用于支付医院员工薪资。

历 史

为病患提供照顾和庇护场所是群体生活的基本诉求。历来人们为满足此一诉求已经做了各种安排和努力。由于是人类的基本所需，在这方面的努力和作法往往与当时的经济社会状况密切相关。

早期的医院 寺院可能是最早从事照顾病患工作的机构。埃皮达鲁斯的阿斯克勒庇俄斯神庙便曾收容了许多前往祈求希腊医药之神救治的人们。公元前三世纪左右，在佛教印度地区也有证据显示医院的出现。外科诊所相当于古代希腊个别医生的医务所或办公处。

纯为照顾和收容病患而设立的医疗机构最早出现于罗马。在公元一世纪时，科卢梅拉（Lucius Junius Moderatus Columella）提到了供奴隶使用的工地附设医务所，而塞内加（Marcus Annaeus Seneca）认为当时自由的罗马人也一起使用该设施。由庞贝挖出的古迹显示当时私人医生拥有的设备很可能与今日的康复之家有些相似之处。加伦（Galen）的某些文章中亦显示在罗马帝国本土外的一些省区中，私人设立的医疗机构已逐渐发展成由公共基金资助的医院。

为平民设立医疗机构的发展趋势与基于战略着眼点而创设军事医院是相互平行的。在军营或邻近乡镇也有类似机构之设立，为帝国的军官及其眷属提供服务。后来因为受到基督教义的影响，基于慈善的动机，开始在许多地点创设公众医院。369 年圣巴西尔（St. Basil）在卡帕多西亚的塞沙里亚创立了一家医院。罗马地区第一家慈善性质的医院是四世纪由一位名叫法比奥拉（Fabiola）的女基督徒创设的。中古时期收容病患和贫困者之医院有些是由罗马帝国时代的医院演变而来的，而且其发展深受基督教慈善思想影响。

中古时期 遭遇病痛或其他不幸事故时需要社会给予扶持和协助的概念在中古时期已经充分发展，这种情形在东方伊斯兰教地区和西方基督教地区都是一样的，而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医院的设立，因为这些医疗机构的发展很显然基于宗教及社会观点的考虑。

东方的医院主要由统治者及政府官员设立于城市中心。九世纪哈里发拉希德（Hārun al-Rashid）在位时代曾于巴格达设立了第一家医院。同一城市里在下一世纪由哈里发穆克塔德（al-Muktadir）设立了另一家医院。巴格达的第三家医院创立于 970 年，拥有 25 位医师，并从事医学教育工作。总计伊斯兰教国家有纪录可考的医院大约有 34 家左右。一般而言，这些医院的组织已相当健全，而且可以充分反映伊斯兰教地区医药知识高度发展之状况。例如开罗一家成立于 1283 年的医院分别设有不同的部门容纳发热性疾病、创伤和眼疾的病人，并且有妇女病房。医疗服务主要由医师群提供，他们受医院负责人指挥，另有许多男性和女性护理人员协助其工作，但是这些医院和西方发展的医院模式并不相同。基督教会设立的医院也遍布整个近东地区，当这个地区被穆斯林征服之后，这些医院

在西方，医院的创设肇始于教会。图为十六世纪的版画，描绘中世纪收容病患和贫困者的修道院医院。

随即被接收并且由穆斯林加以扩展。

在西方，医院的创设亦肇始于教会。中古时代修道院的教士对这方面的发展贡献最突出。教士照顾病患的方式成为后来一般病人的照顾模式。修道院内有一间用来治疗病患的医务室、一间药局，而且通常有栽种药用植物的花园。除了照顾生病的教士外，修道院也收容患病的来往旅人和朝圣者。我们不知道这种医疗行为何时开始，不过似乎可以回溯到中古时代早期。

修道院附设的医院和现代的医院几乎完全不同。通常它们只有几间小房子，只能提供几种护理照顾。由于它们具有双重性质和功能，因此事实上很难确定这些修道院医院到底投注了多少心力在照顾病患工作上。从整个医务室几乎完全用于治疗和照顾病患，到单纯的收容，各种不同程度的投入似乎都可能发生在中古时期的修道院。整体而言，从八世纪到十二世纪欧洲地区实际从事照顾病患工作的机构唯有修道院医院。

促进医院设立的另一波重要动力始自十二世纪中叶。首先是 1145 年创立于蒙贝列的圣神医院。圣神会在 1198 年获教皇诺森三世许可之后，即在欧洲各地创设经营这类医院。沿着十字军东征的路线也设立了许多医院，而在圣战中成立的一些骑士会亦担负起医院设立和经营的工作。其中最著名的圣约翰骑士会所设立的医院地点远至马尔他和日耳曼。从某方面而言，这些医院也是罗马帝国瓦解之后的第一批军医院。

在中古世纪后期，一些城市透过同业公会的力量也积极从事设立医院及其他医护和社会救助工作。富有的市民因以他们自己的团体为荣，故格外努力设法促进该城市的进步与繁荣。早在十二世纪，商人即提供一部分利润分享同住的住民。为男人、女人和小孩而设的各类医院、贫民收容所和孤儿院纷纷建立。同业公会也成立了互助基金以救助生病或伤残的会员。较富有的公会可能会设立自己的医院，其他公会则定期付给某家修道院医院一定的费用，而由这家医院负责收容和照顾生病的会员。

最初掌握在教会手中的中古时期医院，到了十三世纪之后变得越来越不受宗教控制，尤其是城市的医院。这并不表示神职人员完全被排除于医院之外。教士和修女们仍然和以往一样继续提供护理照顾，只是由市政当局负起监督和管理医院的责任。例如十五世纪在亚眠市立医院的主管即由公众推选，经当地主教正式任命。医师由市政当局挑选和支薪。教士和修女则主动照顾病人的需要。

十五世纪结束之前欧洲已经建立了庞大的医院网。光是在英国一地，从十二世纪到十五世纪已经创设了 750 家以上的医院，其中 217 家是麻疯病院。欧洲大陆发展的情形也差不多。十四世纪初期巴黎大约有 40 家医院和同样多的麻疯病院。根据年代史家维拉尼(Giovanni Villani)的记载，1300 年的佛罗伦萨城拥有 9 万人口、30 家医院和福利机构，可以为 1,000 名以上的病患和贫困者提供医疗协助和看护。它们的工作人员包括 300 名以上的教士和护理人员。十五世纪后期，洛伦佐至少有 40 家各类型医院执行医疗工作。事实上，如果说医院的发展是中古世纪公共卫生最伟大的成就一点也不夸张。

文艺复兴时期 到了十六、十七世纪，提供医疗照顾仍然是地方的职责。城镇或教区各自照顾所辖之贫苦病患和无自我照顾能力的人。这些照顾和服务主要由该团体雇用的医师和医院负责提供。虽然这种形式和中古时期并无太大差别，但是有些国家在这些服务的管理方面却有相当大的改变，主要是宗教改革和专制政体兴起的结果。

这种情形以英国最明显。在亨利八世统治时代，由于修道院纷纷解散，英国的医院体系也跟着消失。部分医疗机构被地方政府接管，其余则转做其他用途。在一五三〇年代中期和十八世纪志愿性医院兴起之间，几乎少有新医院设立。当时的医院仍旧是救济院、养老院和看护病患之机构的综合体，由城镇或教区经营，成为济贫政策的一部分。

一些欧陆国家也有类似的发展趋势。法国和德国的医院逐渐转变成由国家或地方自治政府控制的局面。早在亨利四世统治的时代，执政者即已拟定兴建医院计划以照顾穷人，但是实际很少做到。在枢机主教马萨林(Jules Cardinal Mazarin)的推动下，政府终于毅然投入兴建结合医院和救济院两种特质的综合医院以解决穷人的问题。其设立显示专制政体在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的角色正逐渐加重，这种趋势因考尔白(Jean Baptiste Colbert)的努力变得更加明显。他积极为病患提供医疗照顾的服务，藉此达成改善国民健康之目的。德国在宗教改革之后，医院的维持和经营成为自治团体的责任。到了十八世纪末期，皇室政府着手兴建新医院之后才对这方面的事务产生一些影响。

十七世纪另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就是对医院价值的看法，变为医院除了作为治疗病患的场所之外，同时也是医学教育和研究中心。这种转变在下一个世纪创造了非常丰盛的成果。荷兰在这方面的发展居先导地位。1626 年临床教学首创于莱登。这种趋势在布尔哈夫(Hermann Boerhaave, 1668－1738)的领导下，于十七世纪后期奠立了稳固的基础，而且其教学研究的发展还影响其他医学中心，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苏格兰的爱丁堡。英国的培根(Francis Bacon)、哈特立伯(Samuel Hartlib)、配第(William Petty)和贝勒斯(John Bellers)也都提出了相同的理念，并在十八世纪大英帝国兴建了许多医院及诊疗所之后开始将这种理念付诸实现。

十八、十九世纪 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初期，英国、欧洲大陆和美国的医院数目都有明显的成长。美国医院兴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十六世纪西班牙征服此地时，所创设的医院形式与当时欧洲一样。其他医院则在以后几个世纪里陆续兴建起来。这些医院在教堂、修道院、市政府或国家的赞助下完成。英国在北美殖民地医院发展方面的情形与英国本土大致类似，只是时间落后一些。1751 年第一家综合医院——宾夕法尼亚医院在费城成立。之后，1791 年纽约医院也正式开始，为美国第二古老的综合医院。虽然有了这些进步，但是美国医院的发展仍然十分缓慢。主要原因是当时城镇尚未有今天的规模。1825 年，纽约市多了另外两家医院，一家综合医院和一家眼耳科诊所。另外波士顿、巴尔的摩、辛辛那提和塞芬那也都设立了综合医院。

十八世纪初，英国除了伦敦之外很少有医院，而且伦敦医院的容量也嫌不足。当时贫苦病患医疗照顾的需求十分迫切，尤其是在首

都地区。伦敦市正在成长，工资比较高，工人都被吸引到城市里去，但是许多人无法取得法定的居留条件，因此不符合教区济助资格。有两家历史较久的医院，圣巴多罗买(St. Bartholomew)和圣托马斯(St. Thomas)均已过度拥挤，无法照顾所有需要照顾的人们。一群伦敦市民和医师体认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遂于 1719 年在威斯敏斯特地区组织慈善协会，为那些生病而未受到适当照顾的人们提供服务。这就是威斯敏斯特医院的由来。随后其他医院陆续兴建起来，包括盖伊(Guy，1724)、圣乔治(St. George，1733)、伦敦医院(1740)和密得塞斯(Middlesex，1745)医院。到了 1760 年，伦敦大多数的大型综合医院均已兴建完成。至 1797 年计有 7 家综合医院、1,970 张病床。

专科医院大约在十八世纪中叶问世。1746 年设立的密得塞斯医院主要是收容天花病人，并鼓励接种疫苗。同年兴建的洛克医院专门收容性病患者。而专门照顾精神异常病人的圣路加(St. Luke's)医院则成立于 1751 年。

1760-1800 年间伦敦的医院成长速度比较慢，但是随后又快速发展。在十九世纪的前四十年中，伦敦地区成立了 14 家医院，其中有些是综合医院，但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均为专科医院，如伦敦热病医院(1802)、伦敦皇家眼科医院(1804)、皇家胸腔医院(1814)、皇家耳科医院(1816)、国立皇家骨科医院(1838)。

这种趋势很快影响伦敦以外的地区，如布里斯托(1737)、约克(1740)、艾希特(1741)和利物浦(1745)。至 1760 年英国共有 16 家地方性医院，其中 14 家是综合医院。1780 年有 38 家，1840 年增加到 114 家。爱尔兰和苏格兰也有类似的发展趋势。十八世纪末期英国大多数城市和较大的乡镇均已设立医院。

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初期，美国和英国的医院均非政府兴建。它们是非官方人士志愿出力的结果，其经费则来自民间的捐献与遗赠。这种所有权的形态一直到二十世纪中期都还是英国医院形态的主要特征之一，而且目前仍然是美国医院组织的主要类型。

这段期间内医院的成长并不局限在英国或美国。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初期法国城市的成长使医院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巴黎在 1830 年至少拥有 30 家医院，可以容纳 20,000 名病人，单是市立医院就有 1,000 张病床。同样的发展也出现在德语系国家，不过发展程度不尽相同。值得注意的是，欧洲大陆的医院都由政府赞助兴建经营。

医院改革 我们很难确切统计历史上这些医院所产生的影响力，显然其在促进人类健康和拯救生命方面有许多贡献。尽管这些医院的价值不容忽视，不过其缺失仍有待改进，例如护理方法仍相当原始，许多地方的卫生条件亦差，而且由于经济方面的错误概念，大部分医院均十分拥挤。所幸在十八世纪结束之前，有些医院已经开始着手改善。霍华德(John Howard，1726?－90)是一位狱政改革者，他同时研究医院革新方案。在船舰卫生首创者林德(James Lind，1716－94)影响下，改善通风设备、兴建卫生条件较佳的病房、提高环境清洁标准等措施纷纷被引进医院中。爱尔兰的医院改革一直到十九世纪初期才进行。

法国医院的情形比英国糟。事实上在法国大革命前夕，巴黎的市立医院已不堪使用，里面的病人被移往四家即将完工的新医院。法国革命政府体会到医院改革的重要性，在 1793 年由国民会议通过一项法令，规定医院中每一位病人都必须有自己的床位，而且床的间距为 90 厘米。十九世纪初情况已经改善许多。德国和奥地利的情况和法国差不多，一直到十九世纪初期才逐渐变得比较理想。

精神病患的照顾 专门为精神病患设立的医院至十九世纪才问世。十八世纪时仍旧沿用数百年来的方法，将那些被认为精神异常的人关在监狱、习艺所和疯人院，以维护社会大众的安全。精神错乱被归咎于罪过、魔鬼作祟和其他原因，包括身体排泄物堆积、情绪障碍、饮食粗劣和睡眠不足等。无知、迷信和道德上的非难是当时处置精神病患的特点。在较早的世纪里偶尔也有一些对精神病患治疗与看护问题之改革声音从充满无知与恐惧的帷幕中穿出，但是一直到十八世纪后期才有比较显著的改变出现，迫使社会团体对精神病患的照顾和安顿做彻底的改革。

精神病医护的改革并非一项单独的运动，它是当时关切人类权利和健康思潮的一部分，因此和当时其他改革均有关联，如刑法革新、公共卫生之促进、重视儿童的照顾，以及工作环境的改善等。在启蒙运动思想及人道主义刺激下，许多国家，尤其是法国和英国，很自然地在同时提出改革的建议并着手进行。

基督教贵格会于 1792 年在约克创设的约克收容所对后世具有深远的影响。这个收容所的设计和规划是该会教徒屠克(William Tuke，1732－1822)的杰作。他是一位茶叶和咖啡商，由于见到 1777 年设立的约克精神病疗养院弊病丛生，遂引发革新构想。新的收容所于 1796 年设立，屠克以普通常识和基督精神为根基，发展出一套新治疗模式，对美国产生直接影响，例如 1817 年在宾州法兰克福创设的贵格会疗养院便仿照约克收容所规划。另外布卢明代尔疗养院亦于 1821 年在纽约设立，屠克构想出计划的第二年，正值法国大革命动乱和战争的中期，一位法国医生在富戏剧性的情况下采取了相似的步骤。此人就是皮内尔(Philippe Pinel，1745－1826)。至 1793 年止他一直是巴黎巴士底监狱的指定医师，巴士底是当时监禁男性精神病患的地方。由于皮内尔深信仁慈对这些病患比残忍和野蛮的行为更有效，因此在 1793 年为 53 位精神病患移去身上的锁链，结果十分令人振奋鼓舞，这种做法便很快被推广到其他机构。皮内尔的努力同时也对整个欧洲大陆以及英美两国发生重大影响。

在精神病治疗的改革方面比较突出的成果就是疗养院的设立。屠克和其他人在英国推动的先驱性工作于十九世纪首度正式立法，如 1808 年的郡疗养院条例及 1815、1819 年的修正条例中。1811 年第一家郡疗养院在诺丁罕成立。一般而言，这些机构在照顾精神病患方面除使用人道方法外，更不断寻求改进治疗和看护的专业标准。十九世纪的前三十年美国也有为精神病患建立特殊医疗机构的行动。一八四〇年代初期这项发展受到迪克思(Dorothea Lynde Dix，1802－87)成就的刺激而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她对华府 1855 年成立的第一家联邦精神病院圣伊丽莎白医院贡献颇多。其努力之目标在于为精神病患设立合适的医院和机构，至去世之前，她所负责创设或扩建的精神病院达 30 家。1870 年

十六世纪民族国家出现后，早期的军事医疗机构也应运而生。图为 1814 年，巴黎临时野战医院的情景。

美国约计有50家公立和16家私立精神病院，可以容纳17,000名患者。在精神病院充分发展后，精神疾病的科学化研究才正式展开。

军医院 中古世纪的战争乃以封地召募的兵员为基础，其指挥权一般都十分分散，要发展出军事医疗机构几乎不可能。但值得注意的是十五、十六世纪民族国家出现之后，早期军事医疗机构也开始出现。在基督徒再度征服伊比利半岛之际，已经有人体认到这方面的需要，伊莎贝拉女王(Isabella)便曾设置野战医院为兵士服务。十六世纪末西班牙的旁普罗纳成立了固定的军医院。

英国最早的军医院成立于亨利八世统治时代。十六、十七世纪持续的战争迫使政府更加注意生病和受伤士兵的困境。例如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和共和政府就面临了内战结束后退伍军人的照顾问题。但是军事医疗业务及军医院首度大规模的发展却发生在普鲁士和法国。美国由于独立战争的需要遂在十八世纪末期成立了永久性的陆军医院，以及海军陆战和海军医院。

十九世纪军队在营区或驻地内纷纷设立军医院。美国内战期间许多城市也都设有医院，收容由战场经铁路或轮船运送回来的生病或受伤士兵。战争期间，南、北军所设立的军医院之规划及运作原则沿用到战后的美国民间医院；普法战争期亦为德国人所采用。一次大战期间另一种形式之医院、基地医院和后送医院被引进，其医疗及护理人员全部来自民间医院。这种政策在二次大战期间仍继续被采用。

二十世纪的发展 现代医院随着过去数百年间经济、社会和科学的变迁而逐渐发展成形。早期的医院多数是为贫苦者而设的，另有为保护一般大众避开传染病而设之隔离医院。过去对传染病的本质和病原并不了解，因此死亡率很高，一般人心目中，医院只不过是通往坟墓路途上的一个终站。一直到细菌学诞生、消毒方法和无菌手术发展之后，医院才开始成为社会必需的机构且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进入二十世纪由于灭菌技术使手术死亡率大幅降低，因此社会大众开始认同医院是增进社会福利不可或缺的机构。这种趋势在放射线学、实验诊断技术和许多昂贵的治疗方法陆续发展之后更为强化和明显。同时，医院作为医师、医科学生和护士之教育训练机构的价值也受到注意。美国在这方面亦仿照欧洲大型教学医院的发展模式，由医院和医学院合作，让医学院学生能利用当地病患作为临床教学的材料。

由于医学专业分科的结果，医疗照顾的工作变得越来越复杂，从而对现代医院的架构也产生相当大的影响。美国医师德契兹(Alphonse Raymond Dochez)对这种组织结构趋势的含意有极为详尽的说明。1938年他以医疗业务变化为题进行比较性分析。他比照同一家医院中两名罹患同类型心脏病患者的病史，其中一个发生在1908年，另一个在1938年。第一位病人病历计有两页半，内容为其两位医师——主治医师和家庭医师以及一位病理学兼细菌学专家共同观察和诊治的结果。第二位病人在德契兹做这项研究时还住在医院中，他的病历多达29页，内容包括3位主治医师、2位住院医师、3位家庭医师、10位专家和14位技术员的观察纪录。虽然并不是每一位住院病人都会像上述第二位病人接受那么详尽而耗时的检查，但是医院的组织中均应设有做这些检查必要的部门及设备。

由于医学专业分科的结果，医疗照顾的工作变得越来越复杂，图为医师临床会诊时的情景。

二十世纪医院的成长和发展主要归因于三个因素。首先是大众对在医院中接受治疗所得之疗效有较肯定之认同。二十世纪初，医院渐以分隔的专属房间或病房收容自费病人，这与收容贫苦病人的病房有所不同。这种趋势由每年自费住院病患数目之增加可以明显看出。1873年全美医院约计有146,500住院病人，至一九六〇年代后期，已暴增至29,361,500人左右。

其次，是医疗照顾工作的多样化。因大众对医院的信赖度提高，因此医院除了提供一般医疗和护理照顾之外，还附带一些服务。例如社会服务、膳食营养、病历、交易手续、维修服务等都已分别成为现今医院组织结构中的一部分。在今日的医院中，其社会服务是最重要的部门之一，不仅协助照顾病人，还具研究及教育的功能。

第三，新的医疗经营管理理念之发展。当医院不断发展而拥有更繁多之功能设备、仪器和工作人员时，其组织也变得极为复杂，经营成本亦随之提高。这些改变遂促进了以下情况之发展：(1)出现医院管理这种新兴行业；(2)预付医疗费用计划的推广；(3)对医疗服务品质提升的要求；(4)政府在医院财务及兴建方面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

Bibliography

Friedson, Eliot, ed., *The Hospital in Modern Society* (Free Press 1963).

Goldsmith, Jeff C., *Can Hospitals Survive?* (Dow Jones-Irwin 1981).

Hamill, Charlotte, *The Day Hospital* (Springer 1981).

HOSPITALER 医院骑士团

通常是指由男性或女性组成之宗教团体。此类团体成立于十至十九世纪，他们基于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圣本尼狄克(St. Benedict)、或圣弗朗西斯(St. Francis)守则，过着一种有组织的社区生活，最初主要致力于照顾病患与老弱妇孺。因至一一〇〇年代止，病患主要仍依赖由个人组成的慈善机构以获得照顾。

此类活动的兴起最初是由于十二与十三世纪的十字军，它通常又让人联想到耶路撒冷的圣约翰骑士团(Knights of St. John，于1108年成立)及圣殿骑士团(Knights Templars，1118－28年成立)。圣约翰骑士团发展为一军事团体，但对病患的照料却仅止于初步的责任。而圣殿骑士团的军事功能亦很杰出，1312年因反对视财如命的法国诸王而受到镇压。虽然如此，这些慈善团体的活动于中世纪时，在中东与欧洲各地仍提供了很重要的健康服务。

HOSPODAR 领主

罗马尼亚字，源自于斯拉夫文，意指领主或统治者。十五世纪到1861年是指，罗马尼亚瓦拉几亚和摩达维亚公国统治君王的头衔。这段期间，公国在奥斯曼(Ottoman)的控制下，领主必须由土耳其皇帝所任命。十八世纪，此一职位在瓦拉几亚共易主达41次，而摩达维亚则为36次。

HOST 圣饼

拉丁文原义为牺牲祭品 sacrificial victim。今作罗马天主教弥撒奉献时使用的一种未发酵小面饼(参见 MASS)，虽然这个字可以同时指称面包和酒，一般仅指面包而言。教会的教义认为，在奉献之后，面包与酒即代表耶稣基督的肉体与血(参见 EUCHARIST；TRANSUBSTANTIATION)。此字有时候也被其他的基督教会所使用，但其意义不须与原教义相同。

HOST 宿主 参见 PARASITES.

HOSTA 紫萼属

又称玉簪属，为百合科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包含 10 个种，原产于中国和日本。植株高 60～90 厘米，根系肥厚坚固，肋叶大而明显。花自茎顶生出，丛生，白色到蓝色都有。多种植于庭园以供观赏，特别适合潮湿多荫的地方。玉簪(*Hosta plantaginea*)、紫萼(*H. ventricosa*)及日本紫萼(*H. lancifolia*)已经在美国东部归化。

玉簪　百合科的多年生草本植物。

HOSTAGE 质押物

为了保证特定行为的履行而交付作为担保品的人或物(通常由敌人持有)。虽然交付或收受质押物这种以往全世界共通的行为在现代已经停止，但现代社会仍有一些惊人的事例发生。

由侵入的军队捕获的人质被假定应获得人道待遇，并且不能因抗拒侵入者而遭定罪处罚，然而，在二次大战期间，德军经由其政府的许可，蔑视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对于所占领国家的人质加以拷打及处决，以镇压地下反抗运动。这些暴行在纽伦堡大审中被视为战争犯罪。

1961 年 4 月古巴猪湾入侵事件之后，古巴总理卡斯特罗要求为古巴军队捕获的 1,214 名俘虏支付赎金。他要求美国以 500 辆曳引机交换。美国为了筹募这笔钱而设的委员会发现，卡斯特罗所要的 500 辆 30 吨大型曳引机共值 2,800 万美元之谱，比原先他们认为的小型农业曳引机，价值 350 万美元高出八倍。结果这项交换并没有达成协议。

HOSTOS, Eugenio María de 欧斯托斯

公元 1839.1.11－1903.8.11。波多黎各教育家、作家兼社会哲学家，致力于西班牙、美洲之民主改革，以及加勒比海、美洲地区间联盟与合作关系之建立。

生于波多黎各的马雅圭附近。在西班牙求学时，他参与当地的学生街头示威运动；该运动促使西班牙于 1868 年建立共和政体。但共和政体并未如欧斯托斯所望，使他的祖国波多黎各脱离西班牙的统治。

1870 年，欧斯托斯定居纽约，负责编辑《革命》刊物，被放逐的古巴革命分子即以此刊物为其喉舌。由于深信波多黎各及古巴的重获自由有赖于所有拉丁美洲共和国通力合作，欧斯托斯在往后的岁月里为促成此目标而四处奔波。他在学术界也拥有许多不同的职位。他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一所正规学校的创始人，也是该国教育管理法规的起草人。此外，他是智利奇良学校教师，也是智利大学的宪法教授。智利的教育法规及实务教学的改革多得其助，且妇女上大学的权利亦由其争取而来。

1898 年美西战争爆发，欧斯托斯回到波多黎各，希望能藉此战争使波多黎各得到独立的机会。次年，他前往华盛顿特区，领导某委员会向总统麦金莱(McKinley)提出全民投票计划，但没有成功。波多黎各成为美国领土的一部分后，欧斯托斯便协助原委员会制定内政管理计划。

欧斯托斯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作品范围包含极广，从儿童故事到刑事法、宪法的论文，乃至历史、经济、逻辑、伦理学等无所不有，被誉为拉丁美洲第一位采用系统化研究方法的社会学家。他非常强调工作与责任。

晚年在圣多明各从事教育工作。据其所言，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尝试过各种革命，只有一种除外；而此一种革命正是能真正解决其问题者，那就是教育革命。逝于圣多明各。

HOT PURSUIT 紧急追逐权

系指国际法中普遍接受的习惯法规则之一。紧急追逐权的要义是：沿岸国的军舰，只要认为任何的外国商船，有在其内国水域、领海或邻接区(contiguous zone，参见该条)犯罪之嫌疑者，就可实行紧急追逐权至公海为止。此种紧急追逐，唯有在下列情况中方能合法地施行：(1)该项追逐开始于紧追国之水域、领海或邻接区；(2)此项追逐行动没有中断；(3)该外国商船尚未进入该本国领海或第三国的领海内。

紧急追逐的第一步骤通常是发出视觉上可见，或听觉上可闻的讯号来停止该船舶之前行，以便登临搜查。由无线电发送的命令则不被接受，因为他们可从任何距离发出无线电。此外，紧急追逐国除权利外尚须负担赔偿因追逐而造成外国商船所有人员之任何损失和毁损之义务。目前紧急追逐权之使用对象已包括军用飞机。

HOT SPRINGS 温泉城

美国弗吉尼亚州西部的一个健康休闲的地方，地属巴斯郡，在亚利加尼山，约距华盛顿特区西南方 320 公里。泉水品质之优良在十八世纪中叶即被认可。移民始于 1755 年，首家客栈约在 1765 年设立。温泉城有完善的旅馆及广阔的休闲设施，已成著名的休闲度假区。

HOT SPRINGS NATIONAL PARK 温泉国家公园

美国阿肯色州中部，距小岩西南 83 公里，以温泉闻名。另有一同名之城市为加兰郡之郡邑，境内有许多供退休人士居住之静养休憩中心。公园内涵盖 411 公顷之森林、山岭、溪流、平原。47 处温泉温度常年保持在 61.6℃，总日流量约 100 万加仑。水质纯净吸引许多大型之医疗机构在此设立。每年数以百万计之旅客都到此享受温泉浴的乐趣及品尝泉水之甘味。温泉复健中心，即前陆海军医院也因此招徕许多人前往居住。境内尚有二座物理医疗中心及完善的休养中心。引自温泉所制之瓶装泉水畅销全国。

四座山脉围绕着城市——北部、西部、塔糖峰、温泉山脉，高度 180～420 米。步道小径可供健行及骑马。汉密尔顿、凯瑟琳、沃希托三大湖也提供许多水上运动的机会，尚有三处乡村俱乐部。城市本身为一美术中心，具有图书馆、社区娱乐机构、议事厅等公共设施。每年有室外圣诞节庆典、温泉山上复活节晨宴、渔钓比赛、50 天赛马、舟帆展示、阿肯色州小姐选美会。

在白人迁入前，许多印第安部落已了解温泉的医疗效果。相传西班牙探险者德索托(Hernando de Soto)于 1541 年曾到此地。1804 年有远征队从密西西比河边之纳奇兹找出通往温泉之水路，并分析温泉的化学成分。1820 年开始拓殖，澡堂、旅馆纷纷林立。1832 年国会定为联邦保护区，迟至 1921 年 3 月始建立国家公园。1851 年建制，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35,781。

HOT SULPHUR SPRINGS 热硫磺泉城

美国科罗拉多北部的一个小镇，位于格兰郡，约距丹佛西北方 160 公里，坐落在拜尔峡谷的谷口，在大陆分水岭西面斜坡上，海拔 2,335 米。饱含硫磺的泉水出于镇边，水温在 44～45℃间，澡堂开放公众使用。

本区有伐木，镇内并有锯木厂，冬天常在阿拉帕霍国家森林吸引滑雪者。

本镇于 1873 年拓殖，1903 年建制。人口 405。

HOTBED 温床

为一种小型的温室，主要的功用是育苗和保护幼小植物不受寒冷的侵袭，等到天气暖和后再将这些苗木移到花园或田地之中。温床的外形倾斜而低矮，由耐用木材与水泥所制成，温床后方高度约 30～45 厘米，前方仅 15～30 厘米。里面填有土壤，放置于能避寒且可利用阳光的地方。

温床上面装有玻璃架框可升高或放低以调节温度。商业用温床的底部铺有一层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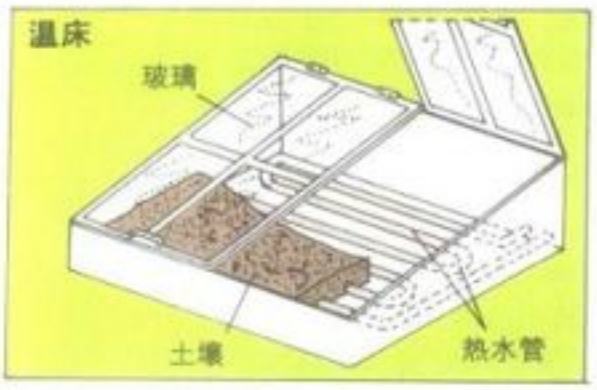

并埋设热水管与邻近温室中的锅炉相通，以循环热水提高土温。而一般家用温床则大多装有电热线和自动调温器，虽然调节温度所需费用较高，但装设容易而且控制温度的情形相当良好。

目前塑胶覆盖的温室，可调整大小并可配合作物的需要作适度修正，而逐渐取代温床。参见 COLDFRAME。

HOTCHKISS, Benjamin Berkeley 霍奇基斯

公元 1826.10.1－1885.2.14。美国枪械的发明家和制造者。生于康乃狄格州的沃特敦。霍奇基斯和他的兄弟安德鲁在 1860 年之前已开始实验大炮的发射，然后在 1860 年时做进一步发展枪炮的设计。美国内战时各种枪炮的需求，给予霍奇基斯继续他实验和发明的机会，尤其在大炮方面。他在纽约市的工厂则接受政府的枪炮订单。

在普法战争中，霍奇基斯在法国所生产的小型武器金属子弹夹提供给法国。在这次发展中，他被机枪给吸引了，霍奇基斯在 1872 年取得一种新型设计的专利，这种设计是有五个环绕的来福枪桶，可依序与一个坚固的后镜连成一线，子弹由此装填然后发射，而空的弹药筒就可剔除。霍奇基斯机枪受到广泛的接受，因为它有强大的火力和可靠性。

由霍奇基斯发明的基本大炮机械装置，其中大多数包括有二十世纪初期的单管霍奇基斯机枪，以及大型枪的快速火力后镜机械装置。卒于巴黎。

HOTCHKISS, Rollin Douglas 霍奇基斯

公元 1911.9.8－　，美国生物化学家及遗传学家。他阐明了细菌的变换，并证实了去氧核糖核酸(DNA)为细菌的遗传之物质。

对科学之贡献　1944 年，艾弗里(O. T. Avery)及其同事于洛克菲勒医学中心阐述，当肺结核菌加入由不同的基因体系萃取得的富去氧核糖核酸(DNA－rich)处理后，将产生直接的基因突变或变换，此种变换系由于基因的实际转移。霍奇基斯为了确定 DNA 是否为萃取物的活化剂而为遗传的物质，他着手于纯化萃取物的工作，而萃取物中含有少量蛋白质及其他物质。他发现萃取物的变换效率与萃取物中 DNA 的纯化程度有直接关系。霍奇基斯最后所得到的 DNA 的纯度与高变换效率的程度低于任一分子的污染物对于变换负有实际责任。所以结论是 DNA 为萃取物内的活化剂，并因此为肺结核菌的遗传物质。

霍奇基斯后来的研究，使用基因变换来分析细菌阻抗抗生素的遗传基础，并且阐明了有些基因连结在细菌染色体上。

生平　生于康涅狄格州的南不列颠，于耶鲁大学获得有机化学学士及博士学位，自 1935 年后任职于洛克菲勒大学。

HOTEL　旅馆

是一处可供大众膳宿的建筑，它不仅供应住宿、餐饮，同时也提供多项私人服务。现代旅馆大都备有各种休闲设施，及召开会议、宴会或舞会的场所，另有各种商店、宽敞的交谊厅、咖啡厅、酒吧、餐厅。小型旅馆通常称做客栈，汽车旅馆则为客人的车子提供旅馆内或附近的停车位。寄宿招待所通常是消费低廉的小型住所。

现代化旅馆是人口移动频繁的时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果没有国际旅馆业的配合，二次大战后蒸蒸日上，并且快速迈入一九七〇年代的国际旅游热潮便不可能出现。

观光事业替许多国家、岛屿赚取相当可观的外汇，因此这些地区的旅馆业也成为国家经济的重要命脉。

旅馆的种类

旅馆通常分为四大类：商业或短期住宿用旅馆、度假旅馆、长期住宿用旅馆，及汽车旅馆。

长期住宿用旅馆为美国独有，其他国家仍相当罕见。这种旅馆基本上为公寓式建筑，提供多项旅馆设施，包括仆役、餐厅、餐饮服务，有些尚有鸡尾酒大厅。某些长期住宿用旅馆仅限女性客人。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许多长期住宿用、公寓旅馆成为合作租赁的型态。优良的长期住宿用旅馆包括纽约市皮尔、雪利-荷兰大旅馆，两者亦有短期居住的房间。

一般通称的旅馆随大小而有所不同，从可容纳 6,000 名客人的大旅馆到只有 10～12 间客房的小客栈不等。1969 年莫斯科的俄罗斯大饭店超过芝加哥的希尔顿成为世界第一大旅馆。此外，另有多种风格特殊的旅馆，诸如树顶旅馆，顾客可在树顶上观赏野生动物在原生地活动。船只旅馆类似汽车旅馆，提供乘船旅客相似的服务。客轮在旅游旺季亦提供短期或长期的住所。著名的有从前在加州长堤肯纳德超级客轮"玛丽皇后号"。

大型国际旅馆　欧洲有许多大型旅馆以"宫殿"命名，事实上他们亦以宫殿化来构思、设计、建筑及运作。现代的大众旅游尚未兴起之前，游客多为生意人首重便利与经济，或是有钱人在国外也希望享受到一如家中的豪华。因此约自 1750 年至二十世纪初，欧洲的旅馆多为以服务商人，价格便宜的铁路旅馆，或是大型豪华旅馆，提供富豪享受高格调服务，并可召开盛大宴会或国际会议的大型豪华旅馆。

大型旅馆亦可成为一座城市的市中心或市内的重要标志，这项功能对提升该城市的重要性有所帮助。

优良标准　旅馆有时以"服务每一张床位的人数"来计量服务人员和顾客的比率，如果其他因素相等的话，服务一个顾客的人员越多服务便越周到；"单位消费"为另一种评估方法，耗资 1,000 万美元有 200 间房的旅馆可能较同样耗资的 400 间房更为宽敞且奢华，即使是因为地价差别亦然。

宽敞可以带来丰饶、高贵的感觉，但在资产负债表上，却是一项负债，这也是为什么依照传统标准，很少有新建旅馆合乎一流水准的原因。新型旅馆尽可能将每平方英尺空间化为收入，但有些国家为国家声誉而出资兴筑国际化旅馆，则属例外。

康涅尔大学旅馆管理研究者列出长达 10 页的考核单条列 294 项，以区分旅馆的等级。这些项目包括客房方面——便利门、架子、挂衣架、挂钩、地板及客房整理；服务生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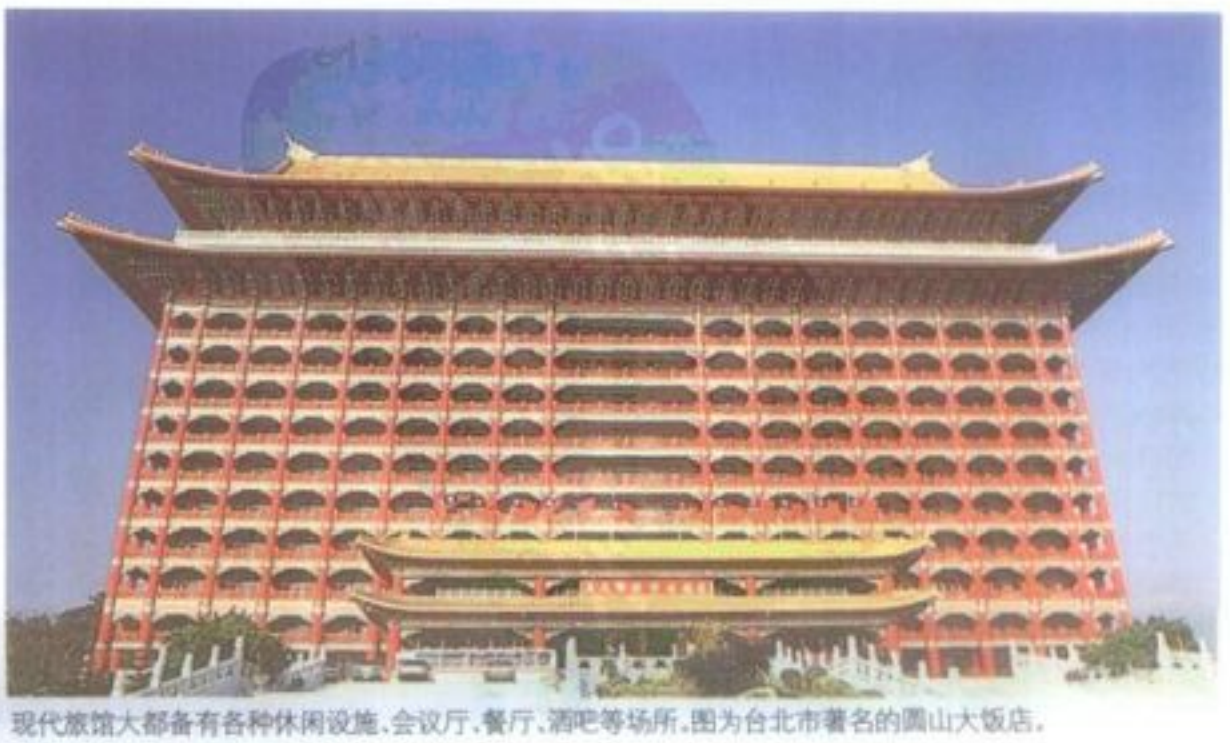

现代旅馆大都备有各种休闲设施、会议厅、餐厅、酒吧等场所，图为台北市著名的圆山大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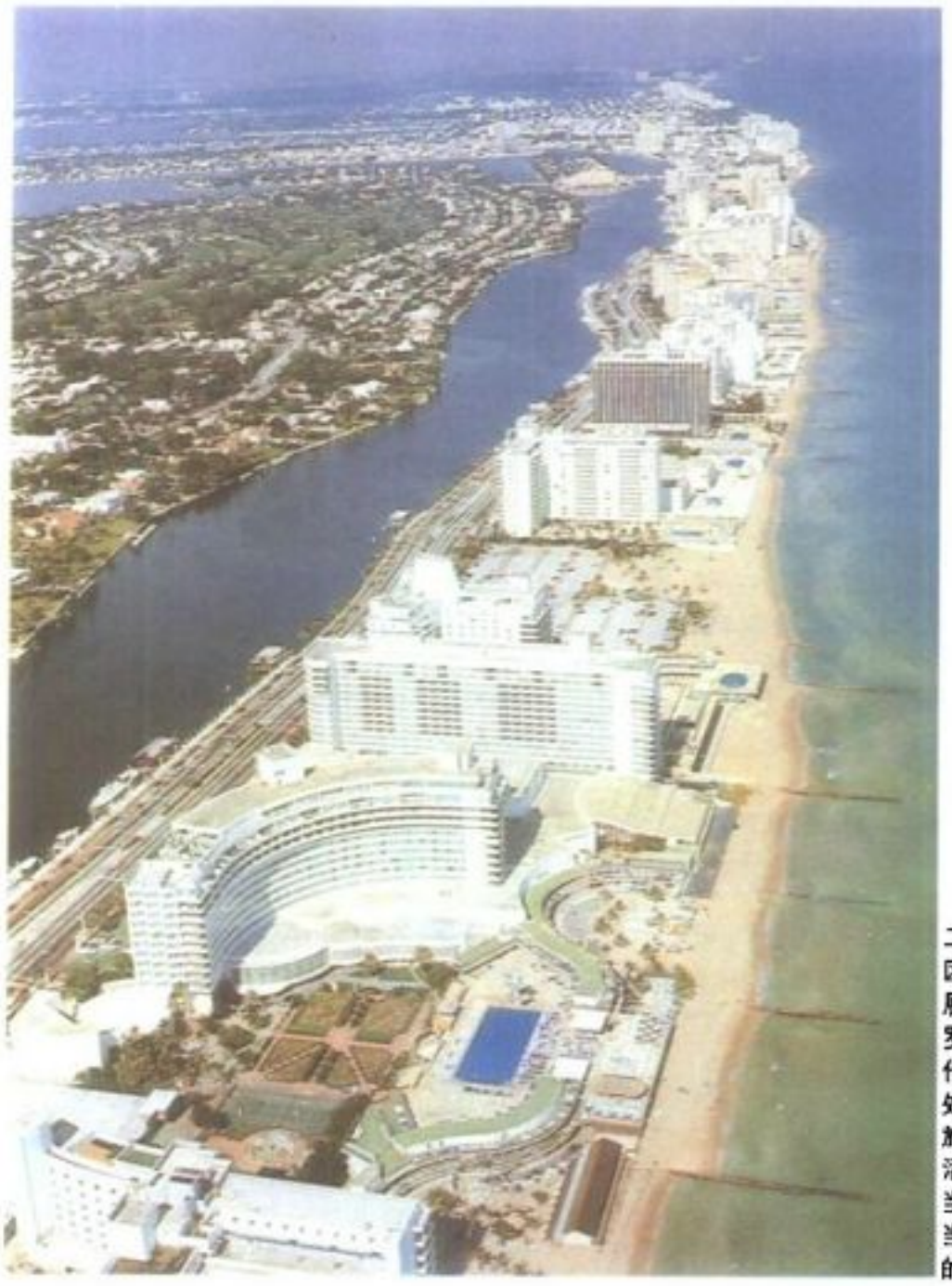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的度假区多沿海岸线发展，左图为美国佛罗里达州海岸，现代化观光旅馆到处林立，除了提供旅客更多的休闲活动场所外，也为当地经济带来相当的繁荣和可观的外汇收入。

——态度、言行、制服、清洁等例子。不过研究也指出，在最后评断时，没有任何数据、公式能明确地将一家旅馆划入几颗星的等级。

一家旅馆是否优良，最重要的在于经营主管、总经理、全体员工的表现。瑞士旅馆业者里茨(Ritz，1850－1918)在欧洲大陆、伦敦、纽约成立里茨大旅馆，使他的姓氏成为高级旅馆的代名词，他便特别注重人事管理。

气氛也是无法计量的要素之一，能呈现出的整体的情调、气氛，及旅馆的精神，是无法衡量的要素之一。从交谊厅弦乐合奏的音乐选曲一直到门房离开的心情，无所不包。传统的特色很重要，这是新旅馆不及之处。顾客对旅馆的影响也很大，如果是邱吉尔这样的人物住进来，整个旅馆一定全力以赴。如果是一位阿拉伯酋长和他的一列妻妾住人，则需要特别的餐饮及用品，如果有海明威、毛姆(Maugham)、毕美曼斯(Bemelmens)，或是威什堡(Joseph Wechsberg)这样的大作家对某家旅馆评语良好，则易建立一种整体精神，历久不衰。

酒吧和大厅有助于建立旅馆在社区的地位，这是旅客迅即可感受到的。马德里时髦的居民常年盘据在西班牙首都皇宫大饭店的酒吧。当花俏的巴黎人开始聚集在希尔顿的西部酒吧时，法国的记者也就不再挑剔希尔顿了。评估旅馆等级的另一项因素是位置。都市旅馆以交通方便，附近有领导流行的地区为主；度假旅馆则以依山或傍水者较为吃香。

商业旅馆 首要顾客为旅行销售商，有时称做"商业旅客"。早期旅馆多建于火车站及附近地区，如此商人便不必带着行李和样品到交通不方便的地区投宿。英国铁路沿线有许多大型旅馆。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和加拿大国家铁路的旅馆为早期加拿大的界标。美国南北战争后旅馆成长快速，铁路旅馆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同时欧洲的车站旅馆也在各大城市兴起。

汽车时代的来临多少改变了这种情况，但并未完全。由于计程车可运送旅客、行李，同时许多销售商喜欢留在市区中心，接近他们的顾客，或是住在时髦地区。不过即使面临汽车时代，大型旅馆仍旧设在火车站附近。

商业旅馆开始即为商业旅馆设计，并提供大厅作销售会议室。这些集会后来扩展为大型会议，因此重要的会议商业诞生。(度假旅馆也因会议商业增加大笔收入，特别是淡季时会议的预约订位。)同时，商业旅馆渐渐成为非正式的市中心，越来越多的政治会议、大型宴会、慈善舞会、毕业舞会、鸡尾酒会、婚礼及坚信礼酒会在各大旅馆的餐厅、舞厅、宴会厅举行。

飞机时代带来更具戏剧性的冲击。美国各大城市兴建了许多机场旅馆，尤其是在重要的辐辏点上。芝加哥奥黑尔国际机场至少有50家旅馆及汽车旅馆。这些旅馆提供"礼仪轿车"免费接送旅客往返机场，对于换机的隔宿旅客或担心来往闹区沿途交通堵塞的旅客而言，更为便利。现在越来越多工厂、办公室、零售商店、购物中心向市郊迁移，机场及旅馆附近的汽车出租很普遍，使得商人不必进城即可拜访许多客户。

度假旅馆 罗马人可能是历史上首先专为娱乐目的而设立旅馆的民族。最初设在奥斯蒂亚附近，稍晚又在北非为罗马军团、执政官设立，甚至远达希腊、土耳其，往北抵不列颠，到今天的巴斯度假区。巴斯仍保留了公元54年左右的遗迹，当时罗马人称之为"Aquae Sulis"。

欧洲的温泉度假区自十六世纪发迹，当时比利时斯帕镇的矿泉、矿水浴开始流行。十九世纪中叶温泉受欢迎的程度达到颠峰。中欧营养过剩的中产阶级盛行洗温泉浴；德国的巴登-巴登、奥地利的巴德加施泰因(Bad Gastein)、波希米亚的马林巴德(Marienbad)、法国的维琪(Vichy)均为温泉度假区。

现在欧洲著名的矿泉度假区提供更多休闲活动，舞会、音乐会、芭蕾舞表演，或是赌

度假旅馆备有各种休闲设施，供游客开展各式休闲活动，有愈来愈注重气氛和品味的趋势。

博、高尔夫、网球、游泳、骑马等，不过这些旅馆的形象似乎是老弱的休养地，使得年轻人兴趣歉缺。

美国早期度假区亦多为滨水区，如纽约州的萨拉托加(Saratoga)；西弗吉尼亚的白硫磺泉(White Sulphur Springs)，弗吉尼亚州的温泉(Hot Springs)。这些地区的重点放在娱乐而非休养。这一点对于度假旅馆营运极为有利，因为美国医生可能不再推荐温泉治疗。

二十世纪的度假区多沿海岸线发展，如佛罗里达州海岸；波多黎各的圣胡安区(San Juan)；牙买加北岸，美国维京群岛、拿索(Nassau)、百慕达；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Acapulco)；葡萄牙的阿尔加维(Algarve)；西班牙的布拉瓦海岸(Costa Brava)、阳光海岸(Costa del Sol)，法国和意大利的利维埃拉区(Rivieras)，希腊群岛，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黑海沿岸。夏威夷自加入美国后，观光业欣欣向荣，怀基基海滩(Waikiki)的旅馆成排，可和迈阿密海滩媲美；邻近的茂伊岛、夏威夷岛、考艾岛及欧胡岛的迎风面，也是旅馆林立。

但是并非所有的度假区皆在海滨。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以赌博及舞台表演吸引了大批观光人潮。亚利桑那州凤凰城、斯科茨代尔(Scottsdale)附近的太阳谷(Valley of Sun)，土孙(Tucson)等，因冬季沙漠型气候也吸引了成千上万的度假游客。现在冬季想晒太阳的观光客足迹甚至远及大溪地和斐济。

虽然瑞士、奥地利、法国、意大利、德国等境内高山滑雪中心较美国早发展，但现在赏雪度假已成为二十世纪中叶美国的另一项重要发展。爱达荷的太阳谷为美国早期的滑雪胜地，迄今则已加入科罗拉多州的阿斯彭(Aspen)、维耳(Vail)；加州的斯阔谷(Squaw Valley)；佛蒙特州的斯托(Stowe)；新罕布什尔州的北康威(North Conway)；加拿大魁北克劳伦琴山脉的特朗布勒特峰(Mt. Tremblant)，加拿大落矶山脉的班夫。

纽约州的卡兹奇山(Catskill Mts.)为度假区之特例，1900 年还是普通寄宿舍，供纽约市的成衣工人居住，现在却成为和格罗新之家(Grossinger's)及康科德一样的奢侈品中心，为独立门户的度假区，就像大多数的度假旅馆，这些旅馆在旅游淡季时充作会议中心，如此会议主办人更能确保代表按时出席，不会因市区其他事务分心。

度假旅馆的建筑有时流于粗俗，但富有而具品味的投资者如洛克菲勒(Laurance Rockefeller)及阿加汗(Aga Khan)改变了此趋势。所费不赀但令人一新耳目的建筑如洛克菲勒在夏威夷的冒纳开亚(Mauna Kea)，维京群岛的卡尼尔湾(Caneel Bay)和小什湾(Little Dix Bay)，波多黎各的多拉多沙滩(Dorado Beach)；阿加汗所属位于萨丁尼亚意大利岛的斯麦拉达海岸(Costa Smeralda)。

汽车旅馆 由于交通堵塞及停车问题，使得许多旅客较喜欢驾车停留在市区边缘。因此促成美国大型汽车旅馆业的发展。初期设备简朴，在旅行者小屋里，就只有空房间。但对许多驾驶者而言，他们宁可用不舒适来换取方便。旅客只有在晚上离开车子，房间与车子近在咫尺，也省了住宿迁入迁出给行李员的小费。一天长时间的驾车后显得蓬头垢面，不必忍受衣冠楚楚的侍者的白眼。休息期间可打扮整洁。此外，更可享受简便快餐。最重要的是，汽车旅馆消费低廉。

近来较好的汽车旅馆和都会旅馆的舒适程度，甚至豪华的程度不相上下。床铺、家具、地毯均获改善，另有细心周到的便利设备，如咖啡自动贩卖架，房间里有洗衣机，大厅里有冷饮贩卖机、收音机、电视机一一添置，现在许多高级汽车旅馆里，每间房间均有彩色电视机、放音机、饮料自动贩卖机。有些旅馆交谊厅内的咖啡自动贩卖机旁，早餐时间还供应免费的热圆面包或甜甜圈，有些地区另加上免费的柳橙汁。

随着水准的提高，价格扬升，现在的价格和市区的旅馆相去不远，同时一般型式的旅馆也由汽车旅馆的经营方式得到启发。如在大楼内设停车场，停车场附设住宿柜台，旅客可直接进去房间。不过汽车旅馆仍然是美国旅馆业成长最快速的一环。随着欧洲汽车普及，美国式汽车旅馆很快地在欧洲盛行。

成长迅速的原因之一是兴建汽车旅馆较便宜，而且市区外缘的地价较低廉。汽车旅馆老板如果有足够的房地产，可以从小幢建筑起家，再逐渐扩展。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许多汽车旅馆业者开始采用特许加盟的连锁方式经营，加盟者付费取得著名的商业字号之使用权，此外接受总公司有关企画、财政及建筑等各方面专家的指导及遵循总公司的作业手册来经营管理。他们为了与商业、度假旅馆抗衡，也提供召开销售会议的场地，有些则向海外拓展业务。

历 史

旅游与旅馆的历史发展息息相关。人民获得更大的自由时，当然也包括旅游的权利，客栈便开始兴起。在战时或没有法律保护的地区，掠夺抢劫危及旅客的安全，旅馆业便萧条不振。旅游业经过数百年发展，旅馆法逐渐形成，明定旅馆业者及顾客双方的权利义务。1254 年法国明文规定只有旅客才能投宿旅馆，1315 年又规定如果一顾客在旅馆内死亡，旅馆主人必须赔偿顾客所有财物的三倍费用，目的是防止店主谋财害命。1407 年法国采用旅馆登记簿，使警方可查核顾客名单。

上古、中古时代 古代希伯来村落里，旅行者就如今天的贝都因人(Bedouins)一样在野外露营。通常仅有的公共住所是妓女户。最早提到客栈的记录是圣经里描述约伯(Jacob)的儿子自埃及回去时，在一家客栈歇脚，并喂牲畜草料，此客栈类似现今亚洲的商栈，旅客、牲畜能获得藏荫，但其他必须自己料理。

这种商栈多散布于村落，容纳大型商队投宿的大旅舍则设在井旁或缠含井水之地 12 公里处。许多旅舍筑成石堡，现在于土耳其仍可见到。没有空房供约瑟和玛丽投宿的伯利恒客栈，就是典型的商栈。投宿商栈或大旅舍的旅行者常为小虫或动物叫声所扰。

希腊英雄时代没有客栈，旅行者投宿好客人家，接受招待。古代波斯人则沿着优良的公路系统设立豪华客栈。

罗马人远征不列颠时引入客栈，"taberna"即为酒店，古罗马军团及执政官在此饮酒，另外"caupona"为客栈或旅馆，供住宿用。

罗马衰亡使欧洲陷于数百年混乱，这段期间旅客多为武装良好的大队伍。1100 年旅游再度安全无虞。此时期也是医院骑士团(Knights Hospitalers)工作的起源，他们为十字军及到圣地的朝圣者设立遮蔽处和招待所。从罗马帝国灭亡到宗教改革的一千年间，欧洲旅馆逐渐由小、简陋的房屋扩展至较大、较舒适的建筑物，西欧旅人则大都可投宿修道院。

1500 年后的欧洲 十六至十八世纪，笑容满面的英国旅馆主人为欧洲旅馆管理立下典范。十六世纪大型马车由 6 匹马拉曳，通行英国及欧陆。在炎炎夏日，24 公里为一站是适当距离。1576 年英国约有 6,000 家客栈，随着商业的繁荣及良好道路、收税路的铺设完成，沿途客栈、旅馆林立。

工业革命和铁路建设刺激城市旅馆兴起。英国及欧陆的商业型旅馆自此时期萌芽，同时温泉区的度假旅馆也渐形成。许多欧洲旅馆虽然经常更新，仍保有最初的宗旨。苏黎世的湖畔居创于 1844 年，拥有人鲍尔(Theodor Baur)协助成立第一所旅游专业学校，设在乌希－洛桑(Ouchy－Lausanne)。伦敦的萨沃伊创立于 1889 年，为伦敦第一家每间客房供应淋浴设备的大型旅馆，部分建筑的根基可溯至乔叟(Chaucer)的年代。伦敦的克来利治创于 1898 年。开罗最初的牧羊人旅馆(Shepherd's Hotel)本为穆斯林房间，1841 年改为旅馆。

美国 美国旅馆业发展极富戏剧性。十七世纪旅馆多建于海港内，随后人民往内陆迁移，旅馆便建于河边或驿站，最早的旅馆为费城的蓝铺(Blue Anchor)。1682 年彭威廉(William Penn)自英国抵美，即在此住宿。1710 年设立殖民地邮局，仿照英国，客栈亦沿着驿站兴建。马州议会通过法律，任一城镇不设立客栈供旅客住宿，应受罚科。旅馆对殖民地经济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不过当时是十余名男女旅客混杂在一个长房间的地板上，脚朝火炉，头枕着卷起的外衣而眠，早餐喝的是用木制或皮制大杯所盛的啤酒或西

打,吃的是甜玉米牛奶粥(糖蜜煮沸加玉米、牛奶),或玉米粥(玉米粒加奶油、牛奶)。旅馆常用图示符号,因为许多旅客不识字。

度假旅馆成立得较早,1722 年在宾州发现矿泉后便在耶洛斯普林斯(Yellow Springs)设立旅馆,1790 年又在约克硫磺泉(York Sulphur Springs)设立,1830 年纽约的萨拉托加温泉(Saratoga)已成为美国最时髦的滨水度假区。弗吉尼亚州的温泉、西弗吉尼亚州的白硫泉及尼加拉大瀑布约同时兴起。朗布兰奇(Long Branch)、迈角(Cape May)及新泽西沿岸其他地区在一八五〇年代很受欢迎。

特里蒙特旅馆(Hotel Tremont)在 1829 年建于波士顿,为世界首座豪华旅馆,它有许多创举,包括装有门锁的私人客房及室内卫生设备,设行李员(称做大厅先生)及房间服务生替旅客服务,另外,餐厅备有菜单供应餐食。欧洲、美国东岸普遍以特里蒙特为本,而美国西部为最。随着边界向外扩展,每一个城镇的第一栋建筑都是旅馆。

铁路对旅馆的影响极大,一八六〇年代至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几乎所有旅馆均筑于火车站附近。1908 年斯塔特勒(Ellsworth M. Statler)在纽约水牛城创立第一家现代化商业旅馆,这是旅馆业史上最为成功的连锁经营先驱。1954 年斯塔特勒旅馆售予希尔顿。

一次大战后订定的移民限额法案,切断了来自欧洲旅馆工作人才的补充,美国旅馆业必须自己训练人员。一九二〇年代爆发美国最大的旅馆热潮,但随后的禁酒令把顾客从旅馆的餐厅赶向非法售酒的场所,旅馆业自此一蹶不振,更糟的是 1929－36 年经济大恐慌期间,美国 85%的旅馆负担沉重抵押而收入极有限,变成托管状态。

二次大战初情况亦不乐观,不必要的税征,旅馆工作人员在一年内纷纷从军等,使得旅馆业景气低迷。然军队和平民迁移,使交通量较平常增加一倍,旅馆的需要量因而提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迫使人们睡在交谊厅或宴会厅,这段期间对于业者相当艰苦,但利润颇高。之后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及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大众旅游的发展,相对的促进旅馆业的蓬勃发展。

旅馆经营企业

喷射机时代为旅馆业带来双重影响:旅游更加普遍且足迹更远。同时推销员和其他旅行商人经常夜间搭机回家,而较少在沿途过夜,一九七〇年代初,旅馆有过剩的迹象。不过由于顾客增加,有些老旅馆又已损毁或改建为办公室、公寓,营业因此获改善,客房居住比例持续升高。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及其中途之屋(Midway House)连锁企业为旅馆业之前驱。欧洲其他航空公司如斯堪的那维亚航空公司的 SAS、不列颠的 BOAC 等也积极设立、经营旅馆。坎塔斯公司(Qantas)在澳洲设立高级旅馆。泛美航空公司于 1946 年创立洲际旅馆做为关系企业。1967 年环球航空公司买下希尔顿国际旅馆,此后美国这两大运输公司继续在六大洲发展旅馆业。一九七〇年代初,美国航空公司亦筹备加入国际旅馆业。

许多开发中国家接受国际资助建设新式旅馆,同时各大企业集团也开始加入国际旅馆的竞争行列。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于 1968 年接收喜来登连锁事业。在新西兰及英国,酿酒公司经营的旅馆,对于提升啤酒销售量的兴趣,要大过经营真正的好旅馆,如此多少妨碍了旅馆的发展。不过面对强烈竞争,制酒公司旅馆很难维持下去。

Bibliography

Cassee, E., and Reuland, R., eds., *The Management of Hospitality* (Pergamon 1983).
Lanier, Pamela, *Elegant Small Hotels* (John Muir 1986).
Rutes, Walter, and Penner, Richard, *Hotel Planning and Design* (Watson-Guptill 1985).
Service, J. Gregory, *Hotel-Motel Law: A Primer on Innkeeper Liability* (C. C. Thomas 1983).
Welles, Sigourney, and Darbey, Jill, *Historic Country House Hotels*, rev. ed. (East Woods Press 1986).
White, Arthur, *Palaces of the People: A Social History of Commercial Hospitality* (Taplinger 1970).

HÔTEL DE BOURGOGNE 布尔戈涅宫剧院

巴黎第一座剧院,1548 年建于勃艮第公爵官邸的所在地。由成立于 1402 年的耶稣受难兄弟会建造,以演出宗教剧。当宗教剧被亨利二世禁止后,该会只能推出一些世俗剧,而逐渐地失去了观众。1570－1610 年,该剧院开放给任何巡回剧团签约使用。1610 年之后,由国王供奉剧团(King's Men)接管。

它的第一个竞争对手为成立于 1634 年的马雷剧院。1658 年莫里哀经营的剧团加入,使得竞争更激烈。1673 年莫里哀死后,他旗下的演员加入马雷剧团(Marais group)。1680 年,路易十四世将它及马雷剧团合并,成为法兰西喜剧院的前身。新的剧团迁到其他地方,而布尔戈涅宫剧院则一直被使用到 1783 年。

HÔTEL DE VILLE 市政府大厦

系指法国乡镇办事处或市政府中心的名称。尽管第一座市政府大厦建于十一世纪,现存最古老位于法国南部圣安东尼的市政府则可追溯至十二世纪中期。法国境内其他的市政厅位于康白尼、奥尔良及圣公旦。法国以外,比利时、荷兰与德国也兴建有很好的市政府大厦。

早期的建筑结构中,银行和市场设于一楼,在其上面有会议厅和休闲中心。市政府的钟楼象征市政的独立。

最有名的市政府大厦之一位于巴黎。1882年完竣的现代建筑取代 1871 年巴黎公社(Commune)革命期间被火焚毁的市政府大厦。这座建筑是法兰西斯一世(Francis I)于1533 年下令辟建,直至 1628 年始告竣工。重新扩建的现代市政府大厦模仿许多法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特色,外壁装饰以雕刻为主,雕刻的体裁包括象征法国城市的寓言故事与法国名人的雕像;室内装饰则反映十九世纪的风格与品味。值得注意的是查维尼斯(Puvis de Chavannes)所绘的四季镶板绘画。

旅馆渐渐成为非正式的市中心,越来越多的政治会议、大型宴会、婚礼、酒会等社交活动在各大旅馆的餐厅、宴会厅举行。

法国朋城境内的圣灵病院，建于公元 1443 年，是一所专为穷人设立的医院。

HÔTEL-DIEU 病院

在法国指任何城镇自中世纪留传下来或在中世纪所创建的主要医院。几乎所有的这类医院都是附属于或依赖宗教团体提供其人员管制的慈善机构。著名的例子包括翁热的病院（十二世纪）及奥尔斯坎普的"殡仪馆"(Salle des Morts，十三世纪)，勃艮第的托纳尔有一所大型的病院，系 1293 年勃艮第的玛格丽特(Magaret)所建，朋城的病院则由勃艮第大臣罗林(Nicolas Rolin)于 1443 年所建。

病院最大的特色是有一个放置病床的大厅。在翁热及奥尔斯坎普，该厅用柱子隔成三条通道，而且有拱形圆屋顶。托纳尔的大厅长 80 米宽 18 米，屋顶采橡木构架，并有一圆拱形天花板。沿墙壁可容纳四十张病床，并有一个可以看管病人的阳台。朋城的病院是建于庭院周围的两层楼建筑，回廊上方有一木造阳台。除了圆拱形大厅外，还有厨房、药局及其他数间管理该医院的修女们所使用的房间。

巴黎的病院相传建于 660 年，829 年首见记载，1772 年被大火焚毁，随后加以重建，继之拆除，于 1868—78 年间重建。

HOTHOUSE 温室

参见 GREENHOUSE.

HOTMAN, François 奥特芒

公元 1524. 8. 23—1590. 2. 12。法国法学家，是十六世纪时法国君权限制的主要提议者之一。奥特芒(拉丁文作 Hotmannuns)原名 Sieur de Villiers Saint—Paul，生于巴黎。1542 年获奥尔良大学的法律博士学位后，在巴黎开始执律师业。1547 年他改变信仰成为改革宗教徒，遂迁至日内瓦，然后再迁到洛桑，在那儿因喀尔文(Calvin)的推荐，被任命为文学兼历史教授。

后来奥特芒返回法国，但在圣巴托罗缪惨案(Massacre of St. Bartholomew)之后，1572 年他再度逃到瑞士，并被日内瓦大学聘为罗马法教授，不过从 1579 年开始他就定居巴塞尔，直到去世。

奥特芒强烈地影响当时的法学研究和政治思想。在其 1567 年出版的 Antitribonian 一书中，他主张反对罗马法即等于中世纪产物或是巴托里派(Bartolist)的说法，而以证据支持文艺复兴时期人文研究者的分类法，将其归纳为历史和文献学的研究。他同时强调虽然罗马法为一个已灭亡的古老社会发展出来的，但是当它被应用在今日的法国法庭时，仍应该予以现代化。

在圣巴托罗缪惨案之后，奥特芒的政治著作使他被定位为君权主义派别，此派别的作者们，支持保持建立君主世袭制度的权利。在他 1573 年著名的《法兰克高卢》(*Franco-Gallia*)一书中，他强调所有的政府系从该国古老的传统中以及人民的同意而获得权力。追溯法国的宪法历史来看，他企图去证明法国的君主政体源始是有选举权的，而且，必须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大贵族来挑选统治者。他坚信大贵族必定和统治者一起，分享政府的权力。虽然他的书为保留瓦卢瓦王朝(Valois)的君主政权提供了宪法上的依据，但是这个理论并不是正确的历史记载。

奥特芒同时也撰写了一些次要的作品，以批评法国统治者的政策，并极力主张革新罗马法的研究。

HOTSPUR 火爆马刺

公元 1364—1403。为英国贵族珀西(Henry Percy，参见该条)的绰号，由于莎士比亚在《亨利四世》(*King Henry the Fourth*，参见该条)中的刻划，他的名字得以不朽。同时他亦出现在莎翁的《理查二世》(*King Richard the Second*)一剧中，他身为珀西之子，亦为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的第一任伯爵，他和父亲协力将亨利四世拥上王位，时为 1399 年。然后，在 1402 年由于争论犯人之参战，他参加了珀西家族的反叛(此即为《亨利四世》上集的主要情节)，卒于士鲁兹巴立(Shrewsbury)之战。

HOTTENTOTS 阿坦托人

参见 KHOIKHOI.

HOUDE, Camillien 霍德

公元 1889. 8. 13—1958. 9. 11。加拿大政治领袖，也是蒙特利尔在位最久的非白人市长。生于蒙特利尔，最初从事银行业，但不久便投身于政治，并于 1923 年以保守党身分当选为魁北克议会的议员。1929 年他成为魁省政党领袖，但不幸于 1931 年的选战中失利。

1928 年霍德当选为蒙特利尔市长，在 1954 年以前他一直都担任此职务。因为他以炫耀式的方法来处理失业、有组织的犯罪和奖励事件而声名狼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激烈反对登记征召，使他在 1940—44 年遭拘留。1949 年他以中立身分被选为下议院议员，但他对此职务并不积极。卒于蒙特利尔。

HOUDINI, Harry 霍迪尼

公元 1874. 4. 6—1926. 10. 31。为美国的脱逃艺术家及魔术师，也是世上历年来最伟大的艺人之一。本名 Erich Weiss，自称生于威斯康辛州的阿普尔顿(Appleton)，而实际上，他可能出生于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在表演高空特技之后，他转向魔术且自十九世纪法国魔术师罗贝尔-乌丹(Jean Eugène Robert—Houdin)之后取名为霍迪尼。1894 年，他娶拉纳(Wilhelmina Beatrice Rahner)为妻，而后两人开始以霍迪尼家人——哈里及贝锡(Harry and Bessie)之名开始表演，而后者为哈里的舞台助手。

1899 年，霍迪尼发展了一项"挑战"表演，由观众带来的手铐、牢箱、紧身衣及箱子中脱逃。他的兄弟，自称为哈迪(Hardeen)，也做了类似的表演。后期英勇的技艺包括从水中刑具箱脱逃，而且当时是倒立着沉入水中；以及穿墙的表演。

霍迪尼同时亦在默片中担任过主角，晚年他激烈地反对一些诈骗手段的表演、读心术，以及其他自称有超自然能力的人，他一一揭发这些人的手法。1926 年因阑尾炎卒于密西根州的底特律。在遗嘱中，霍迪尼将他的魔术著作捐给国会图书馆，而把表演的专利给予哈迪。他出版的作品包括《奇迹传播者及其方法》(*Miracle Mongers and Their Methods*，1920)，以及《置身妖魔鬼怪中的魔术师》(*A Magician Among the Spirits*，192[illegible])。

法国雕刻家 J. A. 乌东的人像作品《乌东夫人》。

HOUDON, Jean Antoine 乌东

公元 1741. 3. 20－1828. 7. 15. 法国雕刻家，是历史上的人像雕刻家之一。生于凡尔赛，其父系一酒商，后来又担任一所设在罗马的法兰西学院赞助学员预校的管理员。乌东对雕刻的兴趣便是源于该校。乌东曾受到勒莫安(Jean Baptiste Lemoyne)和毕加尔(Jean Baptiste Pigalle)的指导，但他正式的老师则为史洛兹(Michel Ange Slodtz)。

1764 年时，他在预校得过许多奖，尔后又转学到罗马的法兰西学院继续学画。1766－67 年，他受托为位于罗马的圣布鲁诺和圣约翰浸信会圣马利亚教堂(Church of Santa Maria degli Angeli)制作艺术作品，此举使他的雕刻生涯闪亮耀眼(1766－67)。在罗马，他制作了闻名于世的解剖模型《剥了皮的人》(*L'Écorché*, 1767)，两百年来一直是学习雕刻者的范本。

1769 年，乌东回到巴黎，藉着皇家学院及法兰西研究院的作业体系，使其后半余生在稳定中度过。早期有德国哥达亲王、俄国凯萨琳大帝等人赞助，后来均成为乌东著名雕像《戴安娜》的大理石作品及其启蒙大师肖像的持有者。

1771－1814 年间，乌东制作了很多当世法国学术界及政治界知名人士的半身雕像，诸如狄德罗(Diderot, 1771)、伏尔泰(Voltaire, 1778)、卢梭(Rousseau, 1778)、拉斐特第(Lafayette, 约 1785)等人。十八世纪末，由于法、美的关系密切，亦有富兰克林(1778)、哲斐逊(1789)和华盛顿(1785)的雕像。其作品中的人物清单，可说是当世的一本"名人录"，一直持续到法国大革命和帝政时期包括拿破仑(1806－08)在内，逝于巴黎。

乌东的声望不独建立在他的模特儿的知名度上，也建立在他对主题人物的诠释，以及其雕像从狄德罗到拿破仑，保存了这一时代不分性别的卓越的代表人物像。尽管那时期的经济因素限制乌东从事大规模的人物雕像，他仍创作了不少全身的雕像，像上述所提的《剥了皮的人》、《戴安娜》，及位居雕塑史上重要地位的《阿波罗》。

HOUGH, Emerson 哈夫

公元 1857. 6. 28－1923. 4. 30. 美国作家及森林保护论者，最著名的小说是有关西方的建筑。生于艾奥瓦州的牛顿，就读法律，但不久即辍学，在中西部的报章上开始其写作生涯，1899 年成为芝加哥《园泉》(*Field and Stream*)的分部经理。

《密士失必气泡》(*The Mississippi Bubble*, 1902)及《篷马车》(*The Covered Wagon*, 1922)，为其最佳的小说著作，被成功地改拍成电影。他也写些短篇小说、青少年小说，例如"年轻的阿拉斯加"丛书，及其他保护森林、河川的文章，尤其是有关国家公园内的野生动物方面。卒于伊利诺州的艾凡斯顿(Evanston)。

HOUGHTON, Henry Oscar 霍顿

公元 1823. 4. 30－1895. 8. 25. 美国出版家。生于佛蒙特州的萨顿(Sutton)。年轻时曾在保林顿(Burlington)的印刷厂当学徒，然后就读于佛蒙特大学，1846 年毕业。迁居波士顿后加入剑桥印刷商号，1852 年拥有该企业，并改名为霍顿公司(H. O. Houghton Company)，即后来的里佛赛德出版公司(Riverside Press)。

1864 年，霍顿与赫德(Melancthon M. Hurd)组成赫德与霍顿图书出版公司，该公司在 1878 年与奥兹古德公司(J. R. Osgood and Company)合并。1880 年，他与该公司的一名成员密夫林(George Harrison Mifflin)重组赫德与霍顿公司，并改名为霍顿密夫林公司。身为出版家，霍顿是国际版权的强力推动者。逝于马州的北安多弗。

HOUGHTON 霍顿

美国密歇根州西北部村镇，为霍顿郡郡治，临波蒂奇湖(Portage L.)，近奇韦诺半岛(Keweenaw Pen.)底部，突入苏必利尔湖。波蒂奇湖在霍顿北方约 8 公里处经由运河连接苏必利尔湖，其出口约在霍顿南方 16 公里处进入苏必利尔湖。

霍顿为奇韦诺半岛铜矿区的中心。村镇从事伐木、捕鱼及榨乳，并制造硬木地板、把手和乳酪。霍顿为密歇根工艺学院的所在地，设立于 1885 年。学院的矿物博物馆有密歇根州的铁、金、铜矿石标本。

霍顿建于 1852 年，因铜工业而兴盛；1855－70 年间，在波蒂奇湖南边的探勘地点就超过二百个以上。人口 7,512。

HOULTON 霍尔顿

美国缅因州东北部城镇，为阿洛斯托克郡的郡治，位于塞哥北方 177 公里与加拿大边界西方 3 公里处。周围地区以马铃薯闻名，也培育家禽、乳牛和谷物。霍尔顿是缅因州北部大部分地区的运输及贸易中心。1927 年在此开设横越大西洋的无线电接收站。本镇设有男女合校的里克尔学院(Ricker Coll., 1848)。

霍尔顿的首位移民于 1805 年来自马萨诸塞。1839 年阿洛斯托克战争时，霍尔顿为缅因州民兵总部，联邦军队屯驻此地。采议会－经理及镇民大会制。人口 6,766。

HOUMA 霍马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南部城市，是泰勒博恩(Terrebonne)教区的首府，临海湾沿岸航道(Gulf Intracoastal Waterway)，距新奥尔良(New Orleans)西南 79 公里。主要工业有提供墨西哥湾海面油田修护服务、造船、制盐、装船运虾及牡蛎，及买卖毛皮。本城于 1834 年创建，1848 及 1898 年设市，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32,602。

HOUND 猎犬

打猎时可跟踪或追逐兽类或鸟类的狗。大多有短而光滑的外皮及下垂的耳朵。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嗅觉型猎犬，不论其跑得慢或快，皆利用嗅觉来跟踪猎物。另一种是视觉型猎犬，以敏锐的视觉及迅速的动作来捕捉猎物。

猎犬的历史 最早为人所知的家犬，可追溯至约九千五百年前的旧大陆和一万五百年的新大陆。这些人类最早豢养的狗外表类似野狗，真正的用途并不为人所知，但可信的是它们被当作宠物、守卫狗及打猎伙伴，也可能作为食物。早在七千年前有些不同种的家犬出现于埃及时，其中有一种被确认为灵提——此意谓着视觉型猎犬较嗅觉型猎犬发展得早。在约二千至三千年前的青铜时期中叶，嗅觉型猎犬已存在欧洲及西亚。

经由不断地选择最合适的猎犬及其子代，并与其他的狗(例如獒犬)杂交，所以能培育出最适合当地猎物和地形的品种或血统。最早的血统纪录已遗失。但从罗马时期到中古世纪，一些现代血统的真正祖先，可从素描或文字描述中辨认出。例如圣哈伯特猎犬被认为源于小亚细亚，为猎犬与獒犬的配种，是现代英国大警犬的祖先，且有助于培育其他的猎犬血统。

现代猎犬 现代视觉型的猎犬包括约 30 种纯种与许多当地异种。过去曾被训练于广大区域猎物，现今则常被单独养作宠物。常见于亚洲及非洲的沙漠及草原，主要猎物是羚羊和野兔。在欧洲及南、北美洲部分，视觉型猎犬过去和现在皆用来捕捉狼、鹿及野兔，其中较著名的有灵提、爱尔兰猎狗、俄国狼狗、苏格兰猎狗及萨卢基狗(saluki)。

嗅觉型猎犬包括约 105 种纯种及无数区域性、无纪录的类型，这些血统有些是由许多个人养育出来，且以其名字作为血统名称，例如汉密尔顿犬(瑞典)及沃克狐犬(美国)。

德国短毛指示犬

意大利史宾诺犬

德国威马猎犬

以嗅觉行猎是为了要适应许多猎物及地形的广大分布，因此在体型和功能上，嗅觉型猎犬比视觉型猎犬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体型较弱、跑得较慢的猎犬用来捕捉兔。猎水獭狗用来追捕潜入水中的猎物。一群猎犬追逐可使野猪、山狮、熊这些危险的动物陷入困境。猎浣熊狗和许多种猎狐狗在夜晚的森林中行猎。施怀斯盎狗则擅长于追踪受伤动物的血迹。嗅觉型猎犬中较著名的有小猎兔狗、短脚猎狗、大警犬、猎狐狗和猎浣熊狗。

HOUND OF HEAVEN 天堂猎犬

英国诗人汤普森(Francis Thompson，参见该条)的诗作，首次发表在他的《诗集》(1893)中。这是一首强有力的宗教作品，其惊人的想像力备受赞誉。《天堂猎犬》是描述一个人(或许是诗人本身)努力想挣脱无可逃避的神宠力量；基督是天堂猎犬，可怕地追逐着人类的灵魂。诗里充满出色形而上的奇想，这种题材在十七世纪以后的英国诗中并不常见。

HOUNSLOW 豪恩斯洛

英格兰伦敦西区的自治市。1965 年，原自治市赫斯顿-艾勒华斯和布伦特福德-奇西克合并成一市，再加上费尔特姆市区，合并成豪恩斯洛自治市。豪恩斯洛大部分建筑都比邻而建，约在二十世纪开始现代化的发展，主要以大西路(Great West Road)及一排工业住宅区为主。另一大建设是希思罗机场的兴建。

豪恩斯洛拥有许多值得骄傲的古迹。自奇西克到史勒华斯，以泰晤士河为该市边界。在艾勒华斯有栋赛恩大厦，是英国建筑中著名的大厦，建于 1431 年，琼斯在 1632 年重修，内部又于 1766 年由亚当(Robert Adam)负责改建。亚当也替格雷欣爵士(Thomas Gresham)整修建于 1577 年的厄斯特利大厦。格雷欣爵士同时也是伦敦皇家交易所的创建者。人口 207,320(1966)。

HOUPHOUËT-BOIGNY, Félix 乌弗埃-博瓦尼

公元 1905.10.18— ，科特迪瓦政治领袖和第一任总统。生于科特迪瓦的亚穆苏克罗。受教于班札维和塞内加尔的达喀尔医学院，于 1925 年成为一名医学助理。1940 年被选为亚穆苏克罗领导人，而移居科特迪瓦后，他才结束医学助理的职务。

1944 年他领导非洲移民者运动，向欧洲移民者争取平等。他以此运动为基础，建立了科特迪瓦的民主党(PDCI)，并在次年建立了超越国界的组织——民主非洲集合体(RDA)。

1946 年他当选为法国国民会议代表，在国民会议中赞助废除强迫劳动之法律。他联合民主非洲集合体与共产党结盟，但在 1950 年被共产党从中破坏。而在 1951 和 1956 年再次当选为国民会议代表，因此在 1956—1959 年成为继任的法国内阁阁员，1958 年，在科特迪瓦为赞成组织法国共同体所举行的公民复决中，成功地赢得选战。

1960 年科特迪瓦独立，他即被选为总统，此后并连任数次。他是非洲最著名的温和派领袖之一，坚持自由资本主义政策，且赞成与法国合作。他对非洲团结组织(OAU)的建立，有其影响力。

F. 乌弗埃-博瓦尼(左一)为科特迪瓦政治领袖。

HOUR 小时

时间的单位，通常为一个平均太阳日的二十四分之一。一小时分成六十分，每分钟又分成六十秒，所以一小时包含三千六百秒。日、时、分、秒之间的关系，对恒星日及其他时间计算制度也适用。因此，一个平均太阳时等于六十个太阳分，一个恒星时等于六十个恒星分。参见 DAY; TIME。

就历史而言，每日的白昼区分成十二部分，即古代数字制的普通分法。夜晚的区分法亦相同。然而，白昼与夜晚时间不等长，其长短比例随季节而异。时钟的发明使不等时的用法作废，现在每天的小时等长。

一小时也是天文学中用于赤道座标制度量单位(参见 CELESTIAL SPHERE)。在此一制度中，一小时等于赤经度 15°。

HOUR ANGLE 时角

天体所在时圈和参考时圈所夹之角度，这个参考时圈可以是观察者所在位置的天球子午圈。参见 HOUR CIRCLE。

HOUR CIRCLE 时圈

天球上通过天球北极和南极的任何大圆，都称为时圈。(天球是一个包围地球的假想球壳，它的极点则是地轴和天球的两个交点。)一个天体所在的时圈，即是同时通过该天体和两个极点的圆；对于观测者而言，通过其头顶正上方(即天顶)的时圈，称为天球子午圈；和子午圈相交成 90° 的时圈则称为天球地平线。参见 CELESTIAL SPHERE。

HOURGLASS 时漏

或称沙漏，是利用沙粒能定速通过一小洞的原理，所制成的计时工具。早期的时漏是将一中央有个小洞的小铁盘夹在两个玻璃瓶间，被压缩过的玻璃瓶颈对着小铁盘；将一定量的沙置入一瓶中，然后将整个装置用线绑起来；直到十八世纪末，这些配件才演变成单一的玻璃瓶。

时漏的计时单位是以一个瓶中全部的沙，漏至另一个瓶中所需要的时间为准；时间的长短根据洞口大小和沙的多寡而有不同，从 15 秒至 4 个小时不等。

十四世纪时，人们便开始利用时漏，主要是用来作船位推算的计时；也用于船上作计时器，以为船员轮值的标准，或者用于测定船只航速。在陆地，时漏被用来作为礼拜的计时，当然也有其他更广的用途，例如计量煮蛋的时间。

HOURI 天堂美女

在天堂侍奉虔诚的穆斯林，以为其在世期间行善的回报。古兰经描述美女为皮肤白皙，眼珠有如蚌壳内的珍珠。她们的处女身会不断更新，一如其夫被赋予永远的年轻，经常是33岁。她们住在由大颗珍珠掏空而成的豪华亭台楼阁或城堡内，四周环绕花园及流水，充满花果及鸟语。她们以迎合丈夫的舒适与快乐而喜悦。每位去世的虔诚穆斯林，在天堂都被赏赐70个美女。

HOURS, Book of 祈祷书

参见 BOOK OF HOURS.

HOURS, Canonical 日课经

参见 BREVIARY; CANONICAL HOURS.

HOUSATONIC RIVER 胡萨托尼河

位于美国马州西部与康涅狄格州西部，源自马州的波克夏丘陵，近皮茨菲尔德，大部分向南流入长岛海峡，约有210公里长。在马州流经广阔的山谷，在康涅狄格州横越风景秀丽的丘陵区。Housatonic为一印第安语，意指"山间的大河"。

自其河口约24公里乘小船可至德贝。德贝西北方的史蒂文森和康州新密耳福南边的支流谢保河河口建有水坝，将其分为两段注入路尔湖及利利依那湖，使成为民众休闲区，其他水坝则提供水力发电。康瓦耳桥与肯特之间，河中的急湍提供了独木舟的适合河道。

HOUSE, Edward Mandell 豪斯

公元1858.7.26—1938.3.28。美国外交家，通称为豪斯上校，是威尔逊总统的亲密顾问。生于得州休斯顿。父亲是位棉花出口商及种植者，在南北战争期间即已发迹，爱德华几乎不曾体认过南北战争后一代大多数南方男孩的艰苦命运。他在英国及康涅狄格州新哈芬(New Haven)上过学，也曾在康乃尔大学短暂求过学。

早期的政治兴趣 从青年时代起，豪斯就对政治有强烈的兴趣，雄厚的财力亦使其政治事业大有可为。但是身体不佳使他不能积极参与政坛，于是他决定成为重要人物的心腹以获得权力。1881年与亨特(Loulie Hunter)结婚后不久，迁居到得州的政治中心奥斯汀(Austin)，并负责为州长霍格(James S. Hogg)1892年的连任助选。霍格坚持任命豪斯为其幕僚成员，而给予他明确的头衔。豪斯也在1894、1898及1902年的得州州长选举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此时正值人民党暴动及进步运动开始的时期。

威尔逊的心腹 1902年后豪斯退出政坛，1910年他开始寻求全国民主党的新领袖。他发现威尔逊(Woodrow Wilson)是合乎其理想的人选。二人于1911年11月在纽约市相识，一见如故地彼此吸引而合作。

威尔逊在1912年总统提名与竞选活动过程中，豪斯仅扮演一个小角色。当选后，威尔逊选择豪斯担任重要阁员，而豪斯却精明地拒绝接受任何要职，宁愿在幕后活动。在1913—1914年大改革的立法方面，他没有扮演任何角色，而是担任威尔逊与其政府官员和金融企业界领袖的主要联络人之一。豪斯是一名熟练的调解人；身材矮小，语调温和，似乎散发着谦逊与同情心，每个人都视他为朋友。诚如一位当代人士所说，他是"一位亲切的人，即使在下毒手时亦然"。

豪斯的主要兴趣是在外交方面。他构想一个泛美洲公约计划，以互不侵犯条约联合西半球，却因拉丁美洲的反抗及对美国的怀疑而失败。在威尔逊的认可下，豪斯也曾于1914年和德国及英国政府举行非正式谈判，期望组成一个英-美-德协约国。

一次大战 一次大战在欧洲爆发，粉碎了这些希望，但是也使豪斯在白宫的地位窜升。威尔逊不信任国务卿布赖恩(Bryan)的判断力，启用豪斯为发言人及调解人。豪斯赞成威尔逊的中立政策，而且他对一次大战的原因与问题有更切合实际的看法。但是，豪斯也坚信英美协定的好处，而他一切建议的唯一目的在促使美国人默许英国的战争措施。在1915—1916年德国引起的几次潜水艇危机期间，他几乎成为一个好战的排外主义者，并且对总统施以强大的压力，以坚守其在谈判中的立场。

1914—1917年期间，威尔逊任用豪斯寻求可能的战争调解法的代理人。豪斯于1915及1916年初前往欧洲，他的谈判腹案是美国政府应借由英国以获致和平。在1916年2月所谓的"豪斯-格雷备忘录"中，他以为已获得确切的谅解。威尔逊欲召开和平会议；如果德国拒绝参加，美国将"可能"参战而加入协约国方面。但此计划却无疾而终。

1917年美国加入一次大战后，情势的发展对豪斯而言甚为快速；他是威尔逊与盟国政府一切重要交涉中的心腹。他督导组成一个称为"咨询团"的专家团体以促进和平，协助威尔逊草拟"十四点原则"(参见该条)演讲稿，并且是草拟"停战前协定"的盟国领袖会议中威尔逊的代表，该协定结束了对德战争。

豪斯必然是威尔逊参加巴黎和会中和平委员会的首选人物。然而，这位上校却未能达成所托。基本上他是一位妥协者，而不是一名坚守原则的人；他在英法两国压力下屈服，对德采行严厉的惩罚措施。事实上，在威尔逊短暂生病期间，是他放弃了美国要求赔偿的立场。此后，威尔逊不再信任他。

晚年 1919年秋豪斯回到美国后，由于在巴黎和会上背离威尔逊的信念，而使他在白宫不再受到欢迎。二人不再见面。一九二〇年代豪斯退出政坛。1932年他协助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提名及当选总统，但始终未与罗斯福建立亲密关系，也不曾参与新政。逝于纽约市。

HOUSE 房屋

一幢旨在作为一人或多人住所的建筑物。从原始人最粗劣的茅舍到最豪华的宫殿，房屋的大小规模及华丽程度不同。

以历史及全球性来看，房屋的形成与所有建筑物的形成一样受到许多因素之影响。首先以大自然所提供的建屋材料而言，因地域之不同就各有差异。像在美索不达米亚，由于黏土充裕产生砖造建筑。十七世纪美洲殖民地的房屋是木造的，主因是木材产量丰沛。气温亦扮演一重要角色。在北方国家，房屋倾向于封闭以保暖，而南方房屋的设计则较开敞以利通风。常吹的风可能为南卡罗来纳州查理斯敦所祈求，但却为新英格兰所防范。在希腊、意大利或西班牙等国，因只下雨而无雪，所以屋顶采缓坡的斜式屋顶；但在北方国家，降雪为一大考虑因素，屋顶的倾斜度则较陡峻。在亚利桑那州及埃及等不下雨的地区则流行平屋顶。岩层的种类也有关系。如高水位的地区就不能建造地下室。另外，除非爆破费用不高，否则岩床接近地面的地区亦不能建造地下室。

无论建筑物的用途为何，其与所有的建筑物都互有关联；此外，如要满足屋主的需求，其他因素的考虑更影响房屋的建造。社会的习俗会改变家庭。例如，西方的文化通常是一夫一妻制，房屋的建筑是供一个家庭住用。而在一夫多妻制的地区，则产生完全不同的形式。一个摩门教徒的家庭可能在一屋顶下有数个相同的居住单位。在印度的部分地区内，吃饭是个人的私事，所以没有饭厅的必要。十九世纪，美国人的家庭需要许多房间的屋子，因为他们常有十几个，甚至更多的子女，而且也能和祖父母住在一起。一个典型的二十世纪美国家庭通常有二至四名子女，当然其房屋较小。

如十七世纪的美国，当社会差别减到最少时，房屋仅因家庭的大小而不同。在承认阶级制度的地区，房屋表示屋主的社会或经济地位。

在一种文化中，对宗教或政治的重视，可能吸引人民过多的精力，以致忽视其住家。虽然房屋是必要的，但在埃及和希腊当它们与庙宇相比时，即使不算脆弱，也不算很好。如果宗教的形式是纯个人的，或完全为公共的，则宗教可能与房屋没有关系；但如果一家人聚会礼拜，则房屋中可能含有一间私人小教堂——如中世纪城堡。此外，罗马人房屋的正中央具有一种宗教特性，因为在此供奉家神拉瑞斯(Lares)和珀那忒斯(Penates)。

政府也能影响家屋。皇家的宫殿以其为范例建立一种建筑式样，以一种较平实的规模供人仿效。利用其征税权，政府可禁止某些建筑材料的使用，违者予以处罚，造成鼓励代替品的使用。在法国有一时期，房屋的课税与墙内的层数成比例，这导致双重斜坡屋顶的产生，它可在垂直墙的上方再增建一层或多层。英国一种按窗户数量来课征的税，

房屋 一幢旨在作为一人或多人住所的建筑物。其构造因时、地和需求的不同，差异很大。图为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饶富十八世纪风味的住宅。

导致新建筑物的窗户减少但开窗面积却加大，而穷人则用木板把一些窗户钉上。现代都市及市郊建筑与分区管制法对在一块基地上的房屋大小、安全，甚至配置的最低限度及标准都有规定及管制。

和中世纪一样，当战争为一经常性的威胁时，安全的需要便取代房屋的舒适与便利。不舒适总比死亡或被俘好。在过去数百年，保护房屋不受军事行动的损害不是不必要，便是不可能；防弹掩蔽部在家用建筑方面尚未具有重大意义。

最后，经济与科技因素与房屋有关。社会的贫富将会反映于其房屋。如果财富分配平均，所有的住所将会相当适切而无特殊例外的。然而，财富分配不均时可能产生富人住华厦，穷人租小屋的现象。

在一个交通运输发达的时代，当地建筑材料的重要性已降低；二十世纪的房屋可能结合匹兹堡的钢材、印第安纳州的石灰石、加州的红杉及佛蒙特州的的大理石。

十八世纪，房屋是种手工艺产品。手艺精巧的木匠或泥水工赋予所制造的东西不同的特色。然而，约从十九世纪中叶起，劳工的成本不断增加，结果之一便是机器制造的产品取代手工制品。这可能仅表示动力锯与刨代替手工，但它也可以意味着标准化。房屋木材以特定的尺寸来自制材厂或木材场。窗子和门都是由工厂制造。有许多种类的尺寸及式样可供选择，但建筑师需以吓人的价格才能满足自己的设计，而这些设计对其用途而言显然优于任何工厂制的形式。此一发展方向的最后一步是整栋房屋的预铸。许多公司曾采用这种预铸房屋，但尚未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

古代世界——埃及 古埃及的房屋建筑比不上金字塔、坟墓及庙宇，这暗示埃及人较轻视住所而重视保存死者及崇拜神。坟墓及庙宇为求永固以石建造，而房屋则用廉价晒干的砖，即使富人亦是如此。如阿马尔纳圆丘(Tell el-Amarna)的较大住宅是建于花园中以墙围之。由于气候温暖，埃及人大部分的时间可能消磨在户外。有些房屋有柱廊式的门廊；其他的则为简单的方块形，平屋顶，靠近天花板处有一些小窗户。墙壁有助于排除埃及太阳的热力，但夜间较冷的空气从门口进入取代较暖的空气，后者经由通风管状的窗户逸出。

埃及房屋的中央房间有时大得需以柱子支撑，从中央房间发展出许多房间或套房，用作主人的寝室、妇女区、仆人室及储藏室，虽然这些房间无法确切地予以识别。有一房间供作浴室。图画显示有些房屋有可让第二层敞开像凉廊，屋顶似乎当作阳台用，尤以在晚间时分。房子的外部涂成白色，但内部则以多种颜料美化墙壁及柱子。墙上可能挂有纺织品，其图案出自莲饰或纸草。

克里特与迈锡尼 与阿马尔纳圆丘房屋极不相同的是诺萨斯的克里特宫殿。其许多房间排列在一大院的周围，如此可看到爱琴

诺萨斯的克里特宫殿在设计、设备和装饰方面，在在显示其高度的文化水准。

海的美景。该宫殿至少有两层，某一部分或许有三层，并有柱廊或阳台面向院子并充分利用该地温和的气候。楼梯回绕着光井孔，有些内部房间靠该光井采光。在楼梯的周围，向下渐细的克里特柱子及有垫的柱头支持着上层。

二楼政府部门各房间的功用尚未确切地认定。有些房间被认为是浴室；当然饮用水是经由陶瓦管供应。院子内的雨水被排出，并有一广泛的卫生系统，包括首次知晓的冲水式厕所(抽水马桶)。一楼大部分是用于走廊式的房间，其宽度仅足以容纳一排大型储藏瓮并可通行至每一房间。这里保存有该宫所需或必要时供给人民的谷物、油料及葡萄酒。这些多层楼及房间曾被作为克里特迷宫传奇的解释。

主要房间像君王接见访客的地方就颇为宽敞。墙壁装饰有壁画，像著名的跳牛者(Bull Leapers)，可能具有宗教意义的主题，其他的壁画则显示海中生物，指出克里特人的靠海为生。这些绘画没有埃及那么传统化。因此诺萨斯宫殿在计划、设备及装饰方面，显示出是种复杂且精致的文化，约于公元前 1700 年达到最高峰。

大概克里特的海盗王是靠一支海军保护。防御工事的发现晚于宫殿，显然是公元前二千年晚期当希腊人开始从大陆向克里特的霸权挑战时所增加的。迈锡尼和泰林洽的领主用坚固工事防守其宫殿。在泰林洽，主要的连通路线是沿着墙从右到左方。因此，当一个持矛的士兵或架车的兵接近大门时，他的右边靠近墙；战士们是携盾于其左臂上。由巨大且形状不一的石块所造的厚墙作为储藏用的狭窄通道所贯穿，像诺萨斯的一楼一样用于储存物资。通道上是拱形圆屋顶，其拱石简单的突出于下面的石块垫衬并跨过开口上方。

在这些围墙之内，有列柱的入口连通内外。从内院的玄关引入正厅，大概是男宿舍。其内部有柱子支持高窗屋顶，使中央火炉的烟能够逸出。女宿舍有类似但较简单的房间安排。从男宿舍可进入女宿舍，因为太复杂而能轻易地予以管制。建筑的细部及保存的绘画显示是从克里特衍生而来，但没有它的豪华及精微。

希腊 如同迈锡尼曾推翻克里特一样，它本身也被来自北方的野蛮人所消灭，这些人在数世纪之后变成了希腊人。曾在雅典建帕德嫩神庙(Parthenon)的这些人不大注意他们的房屋，此暗示他们在家的时间极少，并指出公共生活在希腊的重要性。公元前五世纪后期及四世纪初期，马其顿奥林索斯(Olynthus)的房屋是围绕着一个小庭院，经那里可进入数个房间。有时有两层楼。虽然年代稍晚但保存较好的有在基克拉泽斯群岛提洛(Delos)的房屋及小亚细亚西部普利尼(Priene)的房屋。在提洛，重要房间的地面铺有马赛克，墙壁常漆成石板的样子。在普利尼，有个列柱的玄关引导至主室，使人联想到泰林洽的入口及主室，虽然时光的流逝，任何直接的影响已是不可能了。

罗马 研究罗马房屋资料最丰富的地点是公元前 79 年被维苏威火山爆发所摧毁的庞贝城及赫库兰尼姆城。虽然有相当多的类型，其中有两种设计被发现。第一种及较简单者发现于庞贝城的医生之家(House of the Surgeon)。一个玄关连接街道及中院，它是由中央向天空开口的中庭。中院的屋顶向内倾斜，使雨水流入天窗下的浅池内。卧室从中院四周的通道进入。在中院的远端，有两个凹室可举行会谈而不受中院通道行人来往的影响。入口正对面是最重要的房间，即书房(tablinum)，部分用作接待室，另一部分作供奉家神之用，以帘幕与中院隔开。在这种房屋中，主室旁可能有一饭厅，饭厅后面是厨房，虽然大部分炊事完成在屋外的店铺中。

发现于庞贝城的维提之家(House of the Vettii)是相仿于第一种的第二类平面样式，但中院后的第二个院子(称 peristyle，以柱围绕的内院)把房屋扩大许多。内院大得需要列柱在四边支持其顶部。在其中央是个花园，常有交叉的人行道，并以雕刻品充实之。中院及其房间构成该屋的服务及商业部分。家奴住在那里，晨间屋主在那里聚会以听取他们的问题及吩咐当天的工作。内院供家人及客人用。在那不勒斯湾的温暖气候中，内院的人行通道可提供荫凉。另一方面，在寒冷气候中，内院的一部分可接受到阳光。毫无疑问地，他们大部分时间是消磨在内院。

罗马房屋的外表并不动人，若有什么可看性的话，只有门比较突出。这些房屋的周围是屋主租出去的店铺及房屋。面向街道的外墙通常涂成白色。由于中院及内院提供周围房间的光线，故仅需极少的窗户。

重要房间的地面铺有马赛克，它具有持久性，并易于拖把清洗。虽然有时也用多种的颜色，但普遍的色调是白色及绿色，且有各种不同种类的花样。在玄关内，图案可能代表一扇部分开启的门，以链子拴有一只看门狗。整面布满的花样如棋盘形等发现于中院。在一例子中，图案是一迷阵或迷宫。在其他地方，图画做在马赛克中，而庞贝的佛恩之家(House of Faun)绘有逼真的鱼及水中植物。这些都用绘画制成，故不适作为地板覆盖物。

主要房间墙面的壁画颜色扣人心弦具有特色。在庞贝，有四种画曾被辨识出来。由最早的公元前 80 年的模仿彩色大理石板，显然是公共建筑物内墙昂贵材料的一种代用品。公元前 80—10 年，壁画使人联想到透视画法所显示的柱子、壁龛及喷泉的建筑物。公元前 10—公元 50 年，建筑物的特色渐减，以至于不再有任何酷似的建筑物。有装饰边缘的嵌板采用埃及的式样；在这种样式出现之前罗马将埃及并入其帝国。庞贝式的最后一种是产生于 50—79 年。新奇的边缘、蔓藤的花纹及梦幻的图画由红或黑色嵌板使其凸显出来。在维提之家，嵌板上有美少年聚会及压挤葡萄、处理布料、制造金属，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图案。

这些庞贝的房屋至少部分以大理石椅子及桌子为家具，桌子是将一块平板置于雕刻精美的石块上构成。这种庞大的物体不容易移动，也许被视为永久性设置物。罗马人习惯在用餐时斜倚着身子，所以在饭厅内饭桌的三边配置有躺椅，有时是用大理石制成。

庞贝人的房屋可能是罗马世界中上流中产阶级典型的住宅。皇帝的宫殿及别馆，如蒂沃利的哈德里安别墅(Villa of Hadrian)，非常巨大以致几乎不可称为是房屋。罗马或奥斯蒂亚的城市贫民住在三或四层的廉价公寓，房间靠窗户提供光线。古罗马贫民窟的状况类似二十世纪大多数的大都市。

庞贝的房屋没有防御工事。在数百年的罗马和平期间，战争仅限于边疆地区。随着三世纪该帝国因经济混乱而衰弱，边境上野蛮人的压力增加。当四世纪初期戴克里先(Diocletian)在亚得里亚海岸上，即在今南斯拉夫的斯普勒建筑宫殿时，他将宫殿设计成罗马军营般。方形图案可在三边建筑工事，棱角部有塔堡而城门则有侧堡。第四面墙外有壕沟则不加防守，而是沿其长度有一敞廊。当时戴克里先可能并不期望被敌方攻击，若是不可避免，攻击显然是来自陆上。蛮族尚未占有海洋，虽然如此，该宫殿可能象征着罗马帝国的即将崩溃及随之而来数百年的封建混乱。

中世纪：英国 中世纪房屋的历史可用英国的例子作最清楚的说明。虽然没有保存撒克逊时期(从五世纪至 1066 年)的房屋，但可经由文学来源获知，撒克逊人是用树枝及草皮建筑房屋。这些小屋可能像印第安人的帐篷一样呈圆锥形，或可能用枝条交织成墙壁及用树皮或茅草构成陡峭的屋顶。这种安身之所在中世纪十分普遍，并且维持到以后的若干世纪。当苏格兰人袭击英格兰，或英格兰人袭击苏格兰时，人们仅将家畜赶入森林中以策安全，而任其房屋被摧毁。当入侵者离去后仅需数小时即可加以重建。

诺曼人的城堡 然而，当威廉一世于 1066 年征服英国及分配土地予诺曼贵族时，他们需要能提供安全的房屋。不仅有来自撒克逊人属下的威胁，而且有来自他们诺曼人邻居的抢夺。其解决之道是用 Keep(楼堡)，这样称呼是因为该户人家住在那里，或 Kept(保留)在那里。这种城堡，如艾色克斯的海丁顿城堡(约 1130 年)有 3.3 米厚的石墙，它每一层上围绕着一个房间。墙内提供少数壁橱式的区域，但这些区间太小，只能作为储藏室或卫生设备的厕所。城堡的一角由螺旋状楼梯上去的一层楼可能是该家族妇女住处。厅堂是地面上唯一通到地下室的路。一楼可能主要用于储存物资，但亦可作为一个土牢或监狱。只有唯一的一个火炉供主厅堂取暖。小窗提供极少的光线；由于玻璃尚未发明，木板套遮蔽着窗户，显然地，当这些小窗关闭时，切断一切自然的光线；打开时，冷风会自然进入。因此，诺曼人的城堡必然是寒冷且黑暗

伦敦塔 十一世纪时征服者威廉一世开始在此建筑要塞，以白塔为圆心，要塞向墙外发展，四周有护城河。

的，在里面不可能过舒适的生活。

另一方面，该城堡可提供安全。为了求取保护，贯穿厚墙的窗户很小。门由沿墙从右至左的一系列台阶到达。因此，像泰林治的情形一样，一个攻击者在接近时势必暴露他的右边，即没有防护的一边。

最大的诺曼城堡，如伦敦塔的白塔，可能有个厅堂大得需要再细分。在此情况下，有像罗马式小教堂的私人教堂供该家人的需要。它也提供一个地点，领主可在那里举行较大厅更秘密的私人会谈。

庄园宅邸 中世纪家庭建筑的另一重要形式是有防御工事的庄园宅邸。它的核心是大厅，保留在勒特兰的奥康堡（约 1180 年）中。长廊区分此厅成为像教堂中一样的过道。没有火炉，但火可在石地板上燃烧，其烟雾经由木材屋顶的天窗逸出。灯心草可能撒布于铺面上，但厚毛毯及地毯尚未发明。大厅的一端高起几个台阶；领主的餐桌设在该处，使他能监视家人。封建制度是家长式的，领主发觉与家臣混在一起是明智的作法。1235 年，林肯郡主教忠告其同辈："你们要尽可能于大厅内在家人之前吃饭，因为这将对你们有好处及受到尊敬。"

在大厅中领主一端的后面是两个房间，一为日光室，一为闺房；有时与大厅同一高度，有时较高但仍俯瞰着大厅，它升高到该建筑物的全高度。日光室是领主的私室，数百年后变成客厅。闺房是女主人的隐退室，当家人太吵时，她可以隐退至那里。大厅的另一端为储存啤酒及葡萄酒的酒品室及储存面包原料的食品室。两室之间的通道可通向厨房。这种厨房、食品室、酒品室、大厅、日光室及闺房的安排形成若干世纪中英国住宅的中心。

楼堡与庄园住宅邸的特征融合于索塞克斯的博迪亚姆堡（1386）。防御设施支配它的外部。由壕沟围绕的该城堡呈四方形，在四个角落上有塔楼且城门上有侧堡。墙顶有城垛以保护守卫的弓箭手及石弩手，而堞口（托架间的空隙或城垛下突出承材间的空隙）则使得有可能向攻击部队投掷石块。墙底呈缓倾斜（向外倾斜），俾使从墙顶投下的石块偏向敌人。不过像枪眼般的少数窗子贯穿其墙壁。一座可开闭的吊桥及格子吊闸（铁格子架）防卫其堡门。在中世纪像博迪亚姆这样的城堡很少被攻占过。

城门的对面是通至大厅一端的通道或玄关的入口。入口的左边是大厅、家人房间及小教堂。入口的右边是酒品室、食品室及厨房，在其外方的一间厢房内为畜舍及家事用的房间。十四世纪不需睡在大厅，即使仆人也有卧室。虽然仍是唯一最大的房间，但大厅已减低重要性。它可能仍供家人进餐用，但领主及女主人与家臣共餐的习俗正在式微中。《皮尔斯·普洛曼》（*Piers Plowman*）一书中悲叹道："大厅在一周中的每一天都枯燥无味，领主和女主人都不喜欢坐在那里。现在每一王国都有一个规定，要求人们在一私室内独自吃饭（为了穷人的缘故）或在一有火炉的房间内吃饭，避免在为男人进食而设的大厅内吃饭。"

对舒适的需求明显地正在成长；《皮尔斯·普洛曼》之言及火炉证实了这一点。虽然火炉较前已增多，但并非每一房间都有。此外，由于外墙提供安全，沿院子排列的房间可从院子的开口得到充分的光线，即使房屋用的窗玻璃仍无法得到。厕所粪便排入壕沟中则符合卫生，而水则来自厨房外塔内的一口井。

德贝夏的海敦宅邸（Haddon Hall）显示十五世纪的一个中古庄园。它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男女主人整年必须为一大家人供给生活必需品。当地无法生产的必需品及奢侈品系购买于该地的市集。

一种有镶板的轻巧木质屏风可分隔入口处及邻接的服务区与大厅本身，且当门打开时可疏通气流。该屏风也可能隐蔽水盆、厕所，或可传递食物的酒品室半门扉。

中世纪庄园的大厅有一看台，游走的变戏法者、贵族所养的歌手或音乐家可在那里欢娱家属。大厅及其他重要房间的墙上挂有增加温暖与色彩的绣帷。大部分时间大厅内没有家具，但当将有餐会时，即按适当的间隔距离设置支架，将木板放在上面形成餐桌。这些桌子在不用时可拆除予以储藏。

这种庄园继续建筑到进入亨利八世当政期间。建筑的细节随时代而异；窝立克郡的康普顿·温耶茨宅邸（Compton Wynyates，约

英国窝立克郡的康普顿·温耶茨宅邸为都铎式庄园宅邸的最佳范例，也是一栋旨在居住的房屋。

1520 年）为都铎式住宅的完美范例。虽其大厅（及其附属物）依然存在，但不再较其他房间更重要。供家人住的房间更具盛名。康普顿·温耶茨宅邸系建筑在一封闭院子的围墙内，且有部分壕沟；今天仅被界定为厨房花园，但它可能曾有更广泛的用途。然而，这些为目前仅有的防御工事遗迹，除非我们计入墙围顶上纯装饰性城垛。当亨利七世于 1485 年结束蔷薇战争时，该国王的和平取代中世纪的动乱。

康普顿·温耶茨宅邸不是一个要塞，而且看起来也不像。它是一栋旨在居住的房屋，其外墙的许多窗户可证明这一点。后哥特式建筑是采直棂分隔的方式，且在高度许可时用横材加以分隔。窗户与房间大小成比例，忽略房屋外观的整体美。最大的窗户在大厅及教堂。玻璃窗扇并非固定，而是用铰链钉在一边，它们可从一房间移动到另一房间，有时与房屋分离当作遗产赠予后人。

到了康普顿·温耶茨建筑时期，窗户已镶上玻璃。玻璃是十三世纪亨利三世命令在其城堡内装饰时出现于英国的家庭建筑中，十六世纪以前为稀有及昂贵的商品。除提供光线外，玻璃也能更有效地保温。康普顿·温耶茨宅邸的每一重要房间皆有火炉；因此，就隐密性、光度及温暖度而言，康普顿·温耶茨与诺曼的楼堡有很大的差距。参见 ENGLISH ARCHITECTURE。

中世纪：欧洲大陆 欧洲大陆的中世纪房屋显示一种类似的发展。在法国，考西城堡（Coucy-le-château）（十三世纪初期）有一楼堡作为城堡坚固的据点。城墙护卫着一不规则的院子，其各角部有塔楼。实际上考西是无法被攻陷的，其主人能够吹嘘："我不是一个国王、亲王或公爵，甚至连伯爵都不是；我只是考西的君主。"较大型且仍然吸引人的是十四世纪后期由杜克（Viollet le Duc）所修复的皮埃尔丰城堡（Pierrefonds）。突出的城墙顶上有城垛及堞口。德国的例子包括莱因河流域许多山顶上美丽的城堡。

城堡支配该地。建筑在有城墙城市内的房屋不需要防御设施。但同时，可利用的土地也变得有限。布尔兹的雅各·科尔宅邸（Jacques Coeur House，十五世纪后期）表现法国的哥特式建筑。它是围着一个小院建筑；向院子及街道一面的房间，有直棂及横材构成的窗户采光。参见 CASTLES AND CHÂTEAUX。

另一流行的形式是木骨架房屋，木材间的空隙填以砖或编条与涂抹料（将黏土强行抹入枝条交织物的空隙内）。这些房屋经常是每一上层超出其下层。卢昂的吕圣罗曼（Rue St.-Romain）有数栋此式的房屋，英国赤斯特也有几栋。参见 HALF-TIMBER CONSTRUCTION。

文艺复兴时期 十五世纪在意大利及十六世纪在阿尔卑斯山以北地区，文艺复兴式取代哥特式。此为一种修改过的罗马式建筑，各国互有差异；它以圆拱代替尖拱，以古典的圆柱取代角柱或拱壁。文艺复兴式也接受对称为一必要条件。佛罗伦萨的芮卡迪宫（Riccardi Palace，1444）的三层楼建筑环绕着一个有拱廊的院子。圆拱形的窗户为各层房间提供光线，而米开罗佐（Michelozzo）建筑的细部又回到罗马的先例。

在法国，北意大利的装饰细部结合哥特的传统在希耳瓦、尚博尔及他处的建筑呈现出法兰西斯一世风格。塔楼为院子角落的特色，屋顶倾斜急峻，窗户以直棂及横材区分，装饰性的蔓藤花纹及栏干装饰墙壁或矮垣。

在英国，北安普顿郡的伯利宅邸（Burghley House，1577－87）是围着一个庭院而建，在角部及门边有塔状凸窗，具有许多中古遗风；此外，尽管各窗是由直棂与横材所形成，但总窗户面积极大。在索美塞得的蒙塔克特宅邸（Montacute House，1580），不再有庭院，它的各角落以花园凉亭为特征。它是建筑在一个 E 字形平面上，有一楹位于中央的门进入大厅末端的一条通道上。房间是单列的，并且开始出现走廊。

在窝立克郡的阿斯顿宅邸（Aston Hall），至少产生两个重大的改变（1618）。大厅位于该建筑物的轴线上，入口在中央而非位在一端，使大厅更像一个过道而非提供各种居住目的用的房间。随着封建制度的消失，它不再是一住家的焦点。其次，楼梯的重要性增加。中世纪的楼梯是螺旋形，宽度仅供一人通过，隐藏在建筑物角落的小塔内或从其墙壁的外围。文艺复兴式的楼梯平面是矩形的，且宽得可供好几个人同时使用，如肯特郡塞文欧克斯的克诺尔公园。由于楼梯绕一个敞开的井孔回旋而上，所以它们需要回栏及支柱。

需要这些较大楼梯的一个原因是伊丽莎白与詹姆斯时代房屋的二楼或三楼上存在有长廊。此一房间纵贯该建筑物的全长，或沿着院子的一侧；它当作起居室，在此一群人可聚集在一或多个火炉周围谈话、缝纫或玩耍。

十七及十八世纪 虽然英国和法国的文艺复兴式舍弃哥特式建筑，但中世纪城堡的痕迹持续存在于封闭的院子、角落的塔形结构及窗户。这些痕迹在十七世纪全部消失。在英格兰，琼斯（Inigo Jones）所设计格林威治的王后宅邸（Queen's House，1617－25）是彻底的帕拉弟奥式（Palladian），虽然它仍保留一种英国的风味。它的方形平面、对称与水平，以及正确使用古典式样构成较哥特式与伊丽莎白时代式样，对英国建筑产生更大的改变。不用铰链式的窗扇，它有双挂式上下拉动的窗户，在墙壁的平面内上下滑动。这些可能是后来的代替品，但文件证据证明在十七世纪结束前就引进双挂式上下拉动窗。

在波克夏的科尔斯希尔宅邸（Coleshill，1650；现在已毁）原系普拉特爵士（Roger Pratt）所建，任何扩建都未打破硬性规定的矩形。双排房间由一条走廊分开，所以可不必经过另一房间而进入任何房间。主要楼梯都很宽敞，较小的服务楼梯位于走廊的每一端。该屋有一稍微高起的底层、两层楼及一间阁楼。一、二楼由主人和客人住用，仆人在底层工作，而其卧室则在阁楼。因此，该建筑显然区别主人与仆人的社会阶层。在康普顿·温耶茨宅邸中，家臣在同一层有自己的宿舍，和主人同样地向外看入同一院子，但在科尔斯希尔宅邸，家臣却变成仆人。

在法国也是一样，城堡的最后痕迹逐渐消失。伟大的凡尔赛宫没有封闭的院子。虽然在花园的一面仍有水平部分将垂直特色连在一起的某种韵味，但垂直的部分并非塔楼。此外，仅有小教堂的屋顶是唯一可看见的屋顶。

在十八世纪以前，即使在城市中，每一屋也是独立的，而且是为特定的家庭而设计。然而在南锡，埃瑞（Emmanuel Héré）设计了成排房屋（1753－57），每一家庭的设计皆相同，仅用一隔墙与邻居分开。因此，每一巷道、街坊的房屋形式均具统一性。同样情形，在英国，巴斯也快速扩大（由于它成为社交的中心），是由诸如圆形广场、新月形街巷及皇后广场等成排房屋所形成。

乔治英格兰大宅的特色是有中央部分面对柱廊的房屋，及有仪式用的房间。对每一边以直交的二直线划出各区两个较小的区，可能是供厨房及畜舍用。此种大宅必然有一大

十八世纪时英国建筑师 J. 伍德在巴斯为皇家设计的新月大厦，是一座面向公园的半圆形建筑，气势非常宏伟。

群仆人，并为富人之家(巴斯的普里奥公园)或贵族之家(德贝夏斯卡斯代尔子爵的住所凯德斯顿府邸 Kedleston Hall)。上流中产阶级的住宅则更简朴。镶板的室内布置显示出一种宁静庄严的生活。木制品不是保留其原色，便是予以涂色。

约在 1760 年，亚当(Adam)兄弟的内部设计变得相当流行。迄今，实际上所有的房间都是矩形平面；其所含的空间十分类似，足以使人从一房间搬到另一房间不会感到太大的改变。亚当兄弟刻意改变房间平面图，使用正方形、八角形或圆形，并以几个形式的壁龛进一步使容积变化得复杂。对墙壁及天花板，他们设计源自罗马家庭建筑的精巧微妙图案。这些常为线型的设计是以金色胶泥做成，或在着色的背景上保留白色。

殖民时代和联邦时期的美国 当英国人开始在弗吉尼亚州詹姆斯镇及马州普利茅斯等东海岸地区移民时，他们希望有像他们在英国所知的那种房屋。但是他们所知的房屋并不是如伯利宅邸或格林威治王后宅邸那样的大公馆；相反地，它们是后期哥特式的小屋，有时是用石造或以木架构的，窗子很小，屋顶是茅草。殖民地时代保存最好的房屋之例，如马州托普斯菲尔德的克本宅邸(Capen House，1683)，都是在新英格兰区，在其一楼有两个房间，大小不等，由一大型中央烟囱分开。房屋是用木质骨架建成，部分原因是木材在马州东部很多，而良质的石材则不多。

由于新英格兰的冬天较英国更寒冷，有时用如毡的护墙板或盖屋板被覆着木骨架。屋顶通常是用茅草盖的，虽然没有保存下来。二楼常超出一楼的墙壁，就像卢昂及赤斯特后哥德式的房屋那样。窗户的大小与房间成比例，而不管窗的位置是否对称或窗户很小，因为小窗户可减少热量的损失。由于玻璃昂贵且常不易买到，早期的移民通常以浸过亚麻仁油的纸作为代用品用之于门式窗户。

在室内，墙壁与天花板的结构木料可以看得见。移民赖以取暖及烹饪的火炉主宰着房间，这种家屋完全是属功能性，且充分显示一种没有阶级的社会。这种以功能为主的住宅在外表上与教区牧师所住用的并没有区别，即使他是该社区最受尊敬的人。

十八世纪，弗吉尼亚州开始从其烟草的种植积聚财富，北方则从其贸易与工业累积财富。富人和农人希望拥有类似英国社会同等人的那种房屋，因此，乔治亚式房子的对称及风格取代中世纪茅屋的不对称。

砖墙盛行于弗吉尼亚州，而新英格兰的房屋则为护墙板做成，也许在底端用砖。屋顶通常是用盖屋板(木瓦)，有时也用石板。房屋通常是两层，借着屋顶天窗，阁楼可加以利用。通常在一楼有四扇双挂式的窗子及一樘位于中央的门，二楼有五扇相同的窗户，门通常以古典的圆柱或壁柱支持一个三角形的楣饰。

如马州麦德福的罗亚尔宅邸(Royall House，1747)，标准的设计有一中央甬道前后贯通，并有楼梯。甬道每边有两个房间，均由甬道进入。内墙最常见者为嵌板式，木质部分漆成不同的颜色。胶泥的天花板可能装饰以乔治亚式的嵌线，隐匿建材的构件。每一房间有火炉，这表示不只一个烟囱，而是至少有两个且常有四个烟囱。由于火炉是唯一的热源，建筑上对它很重视，即使它比殖民时代的火炉小。这些房屋的比例很美妙，设计庄严且雅致。

1900 年，美国建筑师莱特在伊利诺伊州设计的希可廖斯宅邸，属于极端个人化的建筑物形式。

美国革命后的联邦时期，门廊开始遮蔽前门而打破乔治亚式房屋的单纯矩形。在某些精工的房舍中，如费城的伍德兰兹(Woodlands，1788)，一个独立的柱廊连同一个三角楣饰使正面中央显得相当优雅。华府的白宫(始建于 1792 年)，不仅在正面有这种门廊，在向花园的一边也有一突出的半圆形柱廊。此一时期的房间在亚当式影响下呈现多种形状，内部的装潢也是如此。在马州沙连(Salem)麦金太尔(Samuel McIntire)等人的手中，木工的技艺达到一颠峰。楼梯、门及火炉一律漆成白色。

十九世纪 联邦时期约于 1825 年结束。1825－50 年，美国采用希腊式建筑。当然，要使房屋的需求条件配合希腊神庙严格的矩形很难。建筑师不得不增加边厢及窗户于庙宇的形式，但也设法至少保留有柱廊的正面。同时期，哥特式也兴复了，但需加以修饰；富于感情的人可能喜欢观看城堡，但很少人愿意住在里面。希腊与哥特式的复兴在 1850－75 年被中维多利亚时期的华丽装饰所取代。房子很大，有许多高天花板的房间以适应大家族。大窗户提供充分的光线，但厚垂的窗帘挡掉大部分。地毯盖着涂以油漆的地板。许多嵌线及大多数装饰品都易沾染及保留灰尘，但由于家庭佣工便宜而且众多，主妇们并不在乎。

在二十世纪的人看来，不管维多利亚式房屋可能有什么缺点，该期间家庭设备有了基本的改进。该世纪之初，索恩(John Soane)在伦敦宅邸(现在的索恩博物馆)引进中央暖气设备。到本世纪中叶，暖气火炉已是十分普遍，虽然壁炉仍在建造，但已不再为舒适所必要。十八世纪后期发明现代的抽水马桶；十九世纪它取代室外厕所及室内尿壶。水开始被用管子通到屋内以供沐浴及清洁。照明设备也改变了，首先是从蜡烛改变到鲸油灯，然后在城市内，煤油灯开始取代鲸油灯，十九世纪结束时，电气取代煤油灯。因此，二十世纪的许多家庭必需品系诞生于十九世纪。

二十世纪 虽然过去的建筑物在 1900－25 年仍继续支配着大多数的美国房屋，但早在 1900 年，或更早期前的建筑师即否定了历史论。例如，英人沃伊齐(Charles F. A. Voysey)认为房屋为一避难所，因而他的屋顶突起具保护作用，墙壁单纯，窗子安装在需要的地方，而不管对称与否。只容许极少的装饰，甚至不须装饰。

同样情形，美国的莱特(Frank Lloyd Wright)发展出一种极个人化的形式。在伊利诺伊州弗里赛德的孔利宅邸(Coonley House，1908)设有隔板分开客厅与饭厅，就封闭的容积意义上而言，房间仅在需要隐密性时才存在。在其他方面，空间实际上流通于整个室内。由于大窗户及不规则的平面图，空间似乎也从室内流向室外，及从室外流向室内。房子不是被关在大自然之外，而为大自然的一部分。它的低倾斜度屋顶与宽屋檐，及显著的水平线条和房屋所坐落的平坦地形相呼应。窗框两侧的空槽几乎把花园带进屋内；房子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密切配合，以致很难说某一景物从何处开始，另一景物于何处终止。

1925－50 年，出现一种更前卫的形式，称为"国际式"，它是由葛罗培斯(Gropius)、柯布西尔(Le Corbusier)、密斯(Mies van der Rohe)等人领导，他们完全否定传统的建筑。捷克布尔诺(Brno)由密斯设计的图根达特宅邸(Tugendhat House，1930－31)的墙壁全是由玻璃板构成。这种墙需用钢筋混凝土楼板来支撑，屋顶亦需采用钢筋混凝土做。此外，钢筋混凝土也被用来做细圆柱，以支起柯布西尔设计的法国塞纳河畔普瓦西(Poissy-sur-Seine)的萨瓦别墅(Savoye House，1929－31)离开地面。莱特的屋内流通空间的观念即使还存在几分的话，亦已接近终点。由于连续开放的空间易于保养维护，所有的装饰都少被采用，甚至连嵌线也不容许，不留一点停留灰尘的地方。窗户成为玻璃板，比传统窗户的多格窗玻璃更易于清洗。由于在美国不易请到家庭帮佣，即使请到花费也很大，所以有更多的保养工作便注定由家庭主妇执行。虽然说国际式是由女佣消失而产生是荒谬的，但在节省劳力方面却为一种奇妙的巧合。参见 HOUSING；INTERIOR DESIGN。

Bibliography

Amery, Colin, ed., *Three Centuries of Architectural Craftsmanship* (Nichols 1977).
Andrews, Wayne, *Architecture, Ambition and Americans*, rev. ed. (Free Press 1979).
Cook, Olive, *The English House Through Seven Centuries* (MIT Press 1983).
McAlester, Virginia, and McAlester, Lee, *A Field Guide to American Houses* (Knopf 1984).
Moore, W. G., *Homes* (Dufour Eds. 1976).
Viollet-le-Duc, Eugène, *The Habitations of Man in All Ages* (Ayer 1977).
Wood, Margaret E., *The English Mediaeval House* (Phoenix House 1965).
Wright, Gwendolyn, *Building the Dream: A Social History of Housing in America* (MIT Press 1983).

HOUSE CRICKET 家蟋蟀

参见 CRICKET.

HOUSE FLY 家蝇

一种分布广泛的昆虫类害虫，可大量发现于人们及家畜聚集处。家蝇学名 *Musca domestica*，生长于温带地区，且可能是所有家庭昆虫中最著名者。它们在新鲜排泄物中繁殖，并可发酵植物，所以可散播各种疾病，包括阿米巴痢疾、肺结核、伤寒、炭疽(anthrax)、结膜炎和霍乱。家蝇也是绦虫及寄生性圆虫感染马、骡、驴之中间性宿主。

特征 成蝇体呈灰黑，多毛，约长 0.6 厘米。有 1 对复眼、3 只单眼，胸部有四条淡黑色纵条，1 对膜翅和一可收缩吸吮的口器。家蝇仅能舔吸液体食物，像糖类晶体的固体颗粒，在被吸入消化系统前，须先以唾液将其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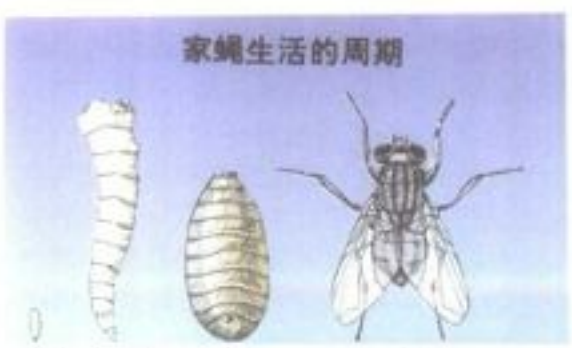

卵　幼虫　蛹　成蝇

生活周期 家蝇将白色卵团产于繁殖物质上。每一卵团可含 100 多个小卵，且仅一只雌蝇在 30 天内，可产下 2,700 个以上的卵。这些卵通常在 24 小时以内即可孵化。白色锥状的幼虫——所谓的蛆，约 4 天即可完成生长，然后爬向生殖地，并变成红棕色的蛹。几天后开始长出成蝇。根据温度与食物供应的情况而定，1 年可能繁殖有 12 代之多。在北部，成蝇一般为严冬所冻死，而蛆和蛹可潜伏到春天。

控制 建筑物加装纱窗可防止家蝇的侵入，但在家蝇大量出现的地区，防治计划是必需的。下列的操作方法能使该计划更具体化：消灭繁殖地点，以化学方法处理繁殖地点以便扑灭蛆及成虫，使用杀虫剂喷洒家蝇停留的表面，在封闭地区，使用杀虫剂或喷雾器杀死成蝇，或使用有饵的捕蝇器或电击器捕捉或杀死成蝇。

HOUSE OF COMMONS 下议院

参见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KINGDOM OF.

HOUSE OF DAVID 大卫之屋

是一宗教派系，1903 年由柏尼尔(Benjamin Purnell，1861－1927)创设于密歇根州的本顿港，声称是以色列失落的 12 个部族的后裔，柏尼尔及其门徒主张若能遵循严格的养生之道必能长生不老，其会友须捐献所有财产、过单身生活、不抽烟喝酒、不吃肉、不剃胡须。

该教派一再被控不道德的行为，招致州政府出面调查，并于 1928 年演变为庭谕勒令停止不人道的教规，但后来又撤消了命令。该殖民地分成两个团体，分别由柏尼尔的妻子及杜赫斯特(Dewhirst)所领导。虽然如此，该殖民地不断的繁荣，并以其到处比赛之棒球队及甚为成功的娱乐公园而闻名。

一九七〇年代早期，本顿港的殖民地成员不到 200 人，但该宗派却在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及美国的其他地区拥有成员。其财务主要靠农田、葡萄园、水果加工厂及本顿港的其他工业。该宗派有出版期刊《塞罗的智慧报信者》(*Shiloh's Messenger of Wisdom*)，以及许多论文与小册子。

HOUSE OF FAME 名利之屋

乔叟(Geoffrey Chaucer)于 1374－85 年间所作的一首未完成的隐喻诗，诗名以中世纪的英文题为 *House of Fame*。诗中将名利女神(Fame)和她的妹妹命运女神(Fortune)描写为具有决定人类在恋爱和生活上成功或失败的力量；灾难女神(Accident)和她的母亲谣言女神(Rumor)是与她们有关联的神祇。这个隐喻暗示人类不该相信难以捉摸的力量，或只是追求世俗的名利。

第一卷中，诗人梦到他置身于维纳斯(Venus)的神庙，周围的墙上描绘着特洛伊战争的情状，特别强调狄多(Dido)的恋爱以及雅典人和狄多对名利女神的抱怨，临走时他祈求自己能从幻象中觉醒。邱比特(Jupiter)派遣但丁作品中所写的老鹰将乔叟送往名利之屋，诗人在那里可学到"恋人之音"。

第二卷中，好卖弄学问的鸟为他单调枯燥的职务辩解，将人类的言论传达到名利女神的宫殿，并维持宇宙的秩序。接近目的地时，他们听到嘹亮的福音。老鹰消失了，留下乔叟独自攀登通往名利女神宝石城堡的冰山。

第三卷中，乔叟见到九组控诉者正在接受名利女神的审判，其赏罚毫无常理可循。诗人表现出漠不关心和自信的态度，而后转往谣言女神的住处，那是一个不固定的旋转牢笼，从中传出各种流言。老鹰载他去看那些喋喋不休的囚犯，他们所说的谣言被送到名利女神处审查，并由风神四处散播。混乱之际，出现一位身分不明的"伟大权威者"。这首诗就在此处中断。

HOUSE OF LORDS 上议院

参见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KINGDOM OF.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美国众议院

美国国会中地位平行的两院之一，与参议院都是 1787 年制宪大会所创立；批准宪法的州达到法定数目后，两院开始于 1789 年运作。第一届众议院由 65 位议员组成，规模呈稳定的成长，至 1913 年，议员人数达到 435 人，此后维持此一数目迄今，不再增加。唯一的例外发生于 1959 年，当阿拉斯加与夏威夷获准加入联邦时，众议院曾暂时扩大编制为 437 人。

各州众议员的名额分配系以人口为依据；人口最少的几个州仅能分到一个名额。宪法规定，国会应于每次全国人口普查之后，重新分配各州的众议员名额，国会也确实遵行此一规定。

众议员的资格与津贴 宪法中规定，众议员必须年满 25 岁，成为美国公民达 7 年，以及是他所代表州的居民。

众议员的底薪为 69,800 美元，并享有税捐上的优惠。众议院中订有退休计划，也提供补助给议员的助理(每位议员可聘 8 名助理)。其他的津贴和特权包括：支付议员在选区服务处的租金，补助旅行、文具、邮票、电报和电话的开销，以及免费邮寄种类繁多的资料等。国会议员得免受某些法律所规定的拘提；在职务范围内的言论，也受到法律豁免的保障。

选区划分与选举 截至 1842 年，国会对各州以大选举区(即选民在一张选票上选出

该州在国会中的全部众议员)或单选举区产生众议员的方式没有意见。1842 年,国会通过立法,规定单选举区是众议员所代表的选区。州议会被赋予划分选区的责任,各选举区应是紧邻且完整的,居民数字亦需相等。基于各种因素,少数州仍以大选举区方式选出部分的众议员,也有许多州违反紧邻、完整及人口相等的原则来划分选区。

1964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韦斯柏理控桑德斯(Wesberry v. Sanders)案的判决中指出,宪法所规定的"一人一票"原则应适用于联邦众议员选举的选区划分上。此外,联邦各级法院得采取法律行动,以确保上述原则在各州议会重新划分选区时会被适切的遵循。大部分州已确实据以重新划分选区,因此现在每一州之内和各州之间选区人口已达平等。

每名众议员是在各偶数年的 11 月份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在全国大选的数月之前,大部分州会在竞争的政党内先举行初选。争取连任的在位者较挑战者享有大的优势。通常在奇数年 1 月所召开的每届新国会中,有 80~90%的成员系连任者。

组织与规则 众议院由于规模庞大和必须处理大量的事务,故需有一复杂的组织结构和程序规则。众议院中的实质业务主要系由拥有固定管辖权的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推动。在 20 个常设委员会下划分为 130 余个小组委员会。此外,该院也经常授权成立特别委员会,以处理特别的问题。大部分的常设委员会拥有 30~40 名成员。众议院中的多数党在各委员会中也居多数。多数党也控制大部分委员会内职员的任命权。大多数最重要的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再参加其他委员会;而在次要委员会中的议员通常会同时参加两个委员会。

各委员会有权采行自订的规则;此外,各委员会也发展出各自的基准与传统。故有些委员会授予主席独断的权威,也有委员会则将权力作广泛的扩散。有些委员会是在党派的气氛中运作,有些则尽量冲淡党派的色彩。有些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同意委员会职掌的范围与方向,有些则否。

岁入、拨款及法规等三个委员会是众议院中最重要的常设委员会。岁入委员会的管辖权涵盖所有租税措施、社会安全计划及关税等。拨款委员会管辖一切政府单位施政所需之经费拨发。法规委员会负责安排众议院院会议程及辩论规则。法规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都配合多数党领袖的立场,尤其是主持院务的众议院议长。但是在 1937-61 年期间,该委员会在民主党领袖支持下使一些议案未能通过(除四年间断外,民主党一直是该院的多数党),因为该委员会中的保守派民主党议员与共和党议员联手阻挠自由派议员的提案。

两党在众议院中各拥有一个增进本党在院会中影响力的组织,多数党可任命一位议长,多数党领袖,及多数党党鞭;少数党则任命一位少数党领袖及少数党党鞭。两党的助理党鞭们藉助党纪,协助本党党鞭赢得在议场中的胜利。两党均拥有一委员会,以决定各常设委员会的本党成员,也各拥有一个由全体同党议员组成的党团会议,以选举主要的党领袖,及讨论重大的议题。

整体来看,领袖们所执行的功能有六:组织政党和众议院;安排众院院会的议事日程;鼓励党籍议员出席院会;对议员发布或自议员搜集各种消息;尝试说服议员遵其指示投票,担任众院与白宫之间的联络工作等。

政党与现代的众议院 最初,众议院是被设计为一个真正全民的机构,对全体选民负责与回应。在众议院的历史中,政党出现的时间很早,但截至杰克逊时代,政党与其说是一群在政治立场认同者的结社,倒不如说是各种派系的结合。自众议院中类似多党的结构即可了解导致南北战争的冲突原因。在战前有数年的时间,党派的分裂且阻止了众议院的正常运作。自内战以来,众议院中一直维持一个多数党和一个主要的少数党。此种情势使现代的国会得以发展,使多数党将权力集中于党领袖,尤其是议长之手。

至二十世纪初叶,大部分众议员欲将国会作为发展事业目标而积极寻求连任。1910 年,众议院议长原拥有的一些最独断的权力被剥夺,以保护那些不断连选连任议员所累积的影响力。至 1920 年,年资决定议员在常设委员会中地位的原则也告确立。

众议院对公共事务的影响力 当联邦政府扩大其对社会影响范围之际,众议院的影响力也随之增加。当政府活动增加时,宪法和传统均置众议院于一特别有影响力的地位。宪法赋予该院提出一切与岁入有关法案的权利。依传统惯例,该院也有提出一切拨款法案特权。当总统选举人因未能以过半数票选出总统时,众议院在每州一票的原则下得选出总统;这项权力曾于 1801 年及 1825 年两度行使过。众议院尚独享弹劾总统和其他联邦高级官员的特权,惟甚少引用。

由于政府的业务与日俱增,众议院事实上变成了全年无休的立法机构,每年处理 10,000~15,000 件法案,协助行政部门制订数百项公法和繁多的私法。自 1937 年开始,众议院在国内事务上已采取为保守的立场。大体上,该院对白宫所提出之自由色彩或进步色彩的提议,皆以反对或审慎同意方式回应。至 1964 年,众议院始初次对总统的自由与进取立场表示支持。然而,在外交事务上,众院一向较肯接受总统的主导。

众议院较参议院或总统立场保守的原因有二,一是选区制度。众议员在寻求连任时,所须满足的各方利益不似参议员或总统那般大。二是众议院与参议院间及众议院与总统间所存在的制度上之对立。倘若总统欲制订自由色彩的政策,众议员们为了维护本身的整体团结与独立,可能采取全面或部分的抵制措施。大部分众议员对于一般参议员所拥有的专业水准颇感怀疑。

姑且不去理会双方言辞上对立,众议院的历史告诉我们,在廿世纪,当众议院及其领袖与以主要立法者自居的总统合作最密切的时候,因此众议院可藉着修改行政部门的提议,众院对公共事务具有最大的影响力、主动提出草案,认真的监督行政部门的执行等方式使立法工作更臻健全。

Bibliography

Alexander, De Alva S., *History and Procedure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916; reprint, B. Franklin 1971).
Carroll, Holbert 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Foreign Affairs* (1958;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84).
Israel, Fred L., ed.,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helsea House 1987).
Ripley, Randall B., and Franklin, Grace A., *Congress, the Bureaucracy and Public Policy*, 4th ed. (Dorsey Press 1987).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七角屋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参见该条)于 1851 年出版的传奇小说,故事背景是马州的塞勒姆;尽管霍桑声明小说中的人物和地点纯属虚构,塞勒姆的一所七角屋却据传和这个故事有关。

故事说明人们的所作所为将会影响后代子孙。殖民时代的马乌莱(Matthew Maule)对诈取他财产并指判他为巫师的皮奇昂上校(Pyncheon)的家族和房子施加诅咒;皮奇昂的后裔杰佛瑞法官(Jaffrey Pyncheon)是一个徒具声望实则卑劣的人,和他的祖先一样惯于迫害他人,他使无辜的堂弟克利福德(Clifford)受监禁三十年,更在他出狱后续加侵扰,克利福德只好到他被迫在该地经营小商店的姊姊希兹芭(Hepzibah)、乡下亲戚佛碧(Phoebe),以及银板照相师霍格瑞夫(Holgrave)所住的七角屋寻求慰藉。皮奇昂法官死时将财产遗留给克利福德和希兹芭;霍格瑞夫则被发现是马乌莱家族的遗孤,皮奇昂法官终因家族的诅咒而死。

故事弥漫着神秘的气氛,霍桑希冀以离奇的事件来渲染效果,他在序文中所说的"惊异",虽不适用于写实小说,但在传奇故事中却具画龙点睛之效。与霍桑其他重要小说作品相比,《七角屋》融合了更多的传奇和现实。佛碧(Phoebe)和霍格瑞夫显然是生活于一般的日常环境,而皮奇昂家族则笼罩在黑暗的神秘世界中。同样地,佛碧和霍格瑞夫两夫妻的未来是光明的,而克利福德和希兹芭的未来则显得苍凉萧索。

由于《七角屋》不像他的第一部传奇小说《红字》那麼阴郁,因此霍桑认为:它更能代表我的思想。虽然它缺少他伟大小说中的悲剧特性,但是人物和诡异的气氛仍使它成为次等的文学名著。

HOUSE SPARROW 家雀

参见 SPARROW.

HOUSEBOAT 船屋

一种主要作为住家的船舶,在世界上温带的

平静水域上，一大群人居住于船屋达数世纪之久。在美国，继一九三〇年代经济大萧条期间，简陋船屋贫民窟的腐朽及沉没后，该国日益富裕，有利于发展设备舒适的度假休闲船屋，以供作使用。开始成长新式、永久居住船屋聚居地，这类船屋大多没有马达，永不移动，但可以拖引它们。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当巡游式船屋问世时造成革命性的发展。

巡游船屋 这种快速、轻便、豪华的游艇能满足多项要求。男人喜爱巡游船屋的机动性及速度感，足以牵引滑水者。主妇喜欢巡游船屋，因为该船具有一切家用的便利设备。

典型的巡游船屋与其他快速汽艇差异甚大。后者是为速度及抵抗风浪的特性而设计，各种设备必须装配于流线型并经得航海的船壳内，结果是卧舱局促，厨房浴室狭小，以及甲板与间墙弯曲。

另一方面，巡游船屋则有充分的居住空间，大型窗户，甲板平坦及方形的房间就像一个家。然而，这些家庭式的特性降低了它的航海性。箱形、吃水浅的船壳可能难于在怒海中操纵，大型结构易受强风的损害，而建筑简易的围墙及大面积的玻璃则无法抵抗破坏性的海浪。然而，有一些混合的型式，将方形大房间嵌入巡游船艇的船壳中，使其成为比较适于航海的船只。

在巡游船屋上可发现非航海奢侈品，如观景大型窗、窗帘、标准床铺、地毯以及设有公寓式火炉、电冰箱及水槽完整的厨房。即使小型船屋也有相当大的内部，船头船尾都有玄关，以及供日光浴用的平屋顶。典型的船屋可供六人或更多人睡觉，而有些种类可打开顶部甲皮上嵌入船身且内附床铺的帐篷，而加大睡觉的空间。

巡游船屋由一具或两具高动力船外马达或船内向外拉马达推进。后者也叫做船尾推进器，是由一具或两具永久安装在船壳内的强力船用引擎所组成。它们的主轴穿过水平面上的船尾横挡，并由垂直连杆连接于螺旋桨轴。当船越过一个浅滩时，螺旋桨，就如船外马达一样竖起以免受损。每具船内引擎大小介于 60～325 马力之间。通常它们比船外马达大，使用寿命也较长，但较昂贵。

田纳西州孟菲斯的造船家麦基（Jack Mckee）被公认为具有巡游船屋的理念。1960 年当小型船外马达在麦基的 9 米长纤维玻璃船屋上破裂时，一个朋友附装了一具 50 匹马力的船外马达，结果出乎意外地，船屋离开水面滑行得像一般高速游艇一般。

由于巡游船屋的需求量很大，多年来麦基公司一直供不应求。到了 1970 年，美国约有 50 家厂商建造 5～17 米长的纤维玻璃及铝质的巡游船屋，其内部像住屋式拖车。许多制造商两者均建造。有些巡游船屋与拖车配合，所以它们能在水上或岸上作为机动性住家。

巡游船屋的成本随其大小而异，大约与轻便型度假屋相似。由于方形轮廓，船屋的成本约比同长动力船便宜三分之一。船屋出租在美国及加拿大许多码头非常普遍。

浮游住家 在居住地稀少的城市中及有平静的洄水之处，尤其是在亚洲，有大量的船屋聚集。香港及新加坡有浮游城市，它们用筏子连在一起铺盖广大的水域。在越南西贡的堤岸市，那是中国溪，到处充塞着中国人所居住的船屋。

开罗附近的尼罗河岸排列着豪华的船屋，是给富裕的埃及人避暑用的。喀什米尔的瓦莱也以船屋著称，最初是英国人在那里建造。因为外国人被禁止在瓦莱建筑房屋。

在美国，迈阿密、西雅图、波特兰与旧金山附近水域，及密西西比河盆地中的许多地方都有浮游住家的小型船队。有些结构很精巧，两层式或三层高，比传统公寓有更多空间及舒适感。饰以华美的凉篷，种在盆里的花卉及旗帜，并有小船从吊柱吊下，它们散发出一种度假的气氛。

然而，美国大多数的船屋是有 2～4 个房间的一层式住家。在冬天温暖的地区，船屋就是永久的家。在冬天严寒的地区，它们通常仅是度假之家。船屋除了是在水上外，看起来宛如岸上的房屋。

在早期，船屋住户在他的水域是独立及自给自足的。然而，住船屋者人数的增加，导致水污染的问题及需要制订卫生与安全标准，以及需要警察保护等问题。新的船屋住户也要求许多福利，如接连到城市的电、瓦斯、水、电话；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收集；以及邮件、包裹与食品杂货的送达等。因此，许多船屋群居地与相邻接的社区密切结为一体，例如，1969 年估计西雅图有 5,000 人住在船屋内。大多数船屋住户自私人地主处租用码头空间，仅少数人拥有一点海岸线。有一些由十余家船屋住户结合成团体共同拥有码头，公用设备连接线路及汽车停车场。

浮游住家通常没有引擎，但生性好动的船屋住户可切断公用设备线路，解开码头缆绳，而把浮游住家拖到较深的水域去。

沿革 已知最早船屋型式之一的是柴拉麦加斯（thalamegus），它是一艘设备豪华的驳船，有供一大群人住用的客舱。至少在四千年前的埃及贵族曾在尼罗河上使用过这种船。打扮成爱之女神的克丽奥佩脱（Cleopatra）曾乘她的柴拉麦加斯亲自逆塔瑟斯河而上塔瑟斯（在现代的土耳其）去会安东尼（Mark Antony）。

在香港，蜑民及闽南人从史前时期即住在船屋中。这些船家很少与岸上居民结婚。香港政府估计在 1962 年 12 月有 46,459 人住在船屋；虽然后来曾有一次台风毁了数百艘船。

在 1787-1880 年间的美国，有数十万移民家庭住在船屋中在俄亥俄及密西西比河系上向西与向南漂流以使定居于美国的中部及西部。他们在许多河流的航运源头建造好几种船屋，通常用厚到足以防弹的木材制成。每一驳船大到足以保护一家人及其一切财物与家畜。在主舱内放置一切的家具，并有一个煮饭及取暖用的火炉，因为该行程可能需时数月。有一长转向桨及一张帆或一对长桨，叫做"长柄橹桨"协助维持方向。有时，船屋结成船团流向下游，以防范印第安人及河盗的攻击。一旦发现一个适宜建立家园的地点后，全家人分解该船，利用其木材建筑住家。

建造在平底船上的船舱里，载运农产品到下游售卖，并在那里交换所需的木材或燃料。林肯（Abraham Lincoln）在年轻时曾经是俄亥俄至新奥尔良行程中，三个月行程的船员。

许多人以船为其永久性住家，他们在河上谋生或靠渔猎维生。河上交通盛况不再时，留在河上的人通常很穷，他们的船因建造粗劣

目前在香港以船只为家的"蜑民"大约有 2 万人左右，他们在河上谋生或靠渔猎维生，很少与岸上居民结婚。

大多叫做"简陋小船",它们一直停留在同一地点直到沉没为止。简陋小船的群聚地在辛辛那提、圣路易及路斯维尔附近世代流传。

当旱灾及经济大萧条于一九三〇年代蹂躏美国中部时,数千个家庭建造简陋小船为家。他们逃避租金、税捐及收帐者,并靠渔猎维生。这些船已消失,但中西部的许多户外运动人士仍有粗劣的船屋,以木桩支撑在河中,作为消除日常生活压力的一个隐居处。

HOUSEHOLD GODS 家神

指个人家中特有的保护神,此种信仰极为古老,至今仍存于世界各地。

古罗马人把家神的肖像放在炉灶旁边以保护家庭,这些家神多半由祖先或英雄人物神化而来,或把自然景象人格化。

直到近代,东欧的斯拉夫农夫仍广泛信仰各种家神,家神名字的表面字义为"祖父",或许正意味着崇拜祖先的起源。大部分俄国人信仰一种"祖父家神",人们相信这种神虽看不见,但有时会化身为某种动物或某位祖先,并在某些特殊场合发出声响,如家里有人死亡时。每个家庭为了报答家神的守护,也对家神有种种尊敬的礼仪,且分出部分晚餐以供家神享用。虽然触犯了俄国家神,会有动物或人遇害,但家神依然享有人们的祭品和祭典。

苏格兰及英格兰民俗中的小精灵是顽皮而有益的家神,会帮忙一些家庭杂务,以换得食物的报酬。斯堪的纳维亚的尼斯(nisse)和德国的地灵(Kobold),也是类似的精灵家神。

HOUSELEEK 长生草

景天科长生草属植物,约有 25 个种,原产于欧洲。其植株多汁,为多年生草本植物。"屋顶长生草"(*Sempervivum tectorum*)又叫做"圣徒的甘蓝菜"、"母鸡带小鸡"等,原产于欧洲;它有一些园艺品种,在欧洲和美洲种植很广。

屋顶长生草没有茎,叶片为肉质的根出叶,半倒卵形,有如船桨,长可达 7.5 厘米,宽约 5～10 厘米,有的更宽到 20 厘米。叶片生长紧密,呈绿色,叶尖为紫色。花梗是由根出叶的上方抽出,长 30～45 厘米,分枝多毛,花从粉红色到紫色都有,直径约 2.5 厘米。屋顶长生草可用分枝繁殖,在夏末进行。

HOUSEPLANTS 室内植物

通常具有美观的叶片和花朵,目前人们喜好的程度有显著升高的现象,因为栽种室内植物不但可以作为装饰,还可当作一项休闲嗜好。室内植物栽种良好的人常被称为"绿姆指",其所以成功的原因乃在于能供给一个近似植物原产地的室内气候(环境),另外再加上辛勤的管理、维护,因而得到预期的良好成果。

室内植物的选择

刚开始栽种室内植物时,最好选择适应性强,容易栽培的蔓绿绒。等到把蔓绿绒等比较容易存活的植物种得很好之后,再去尝试比较难栽培而且可以炫耀的植物。为了确保此类植物生长强健必须经常供给适当的光线、温度与湿度。

热带植物能适应暖和的气候,所以盛行于一般的现代家庭。一般热带植物因种类不同对夜间光线、温度、湿度的需求有极大的差异。热带雨林植物需要高温、多湿、低日照的环境下才能生长良好,然而热带高地植物则喜欢夜温较低、光线较强、湿度适中的环境。

开花植物每天须 2～5 个小时日照才能开花良好。开花植物比一般观叶植物更需要照顾。东边的窗口适于大多数的植物生长。在夏季,由窗口射入的阳光足够一般开花植物的需要,也不会使丛林植物枯萎。而西边窗口的日照程度与东边的大致相似,其他生长条件略逊一筹。普通窗台光照强度约 1,000～3,000 英尺一烛光。南边窗口阳光充足,适合植物生长,当日照过度时,必须要有遮荫设备。北边窗口光线不足(100～500 英尺一烛光)合适的植物种类有限,仅有少数植物在此环境下能开花,但许多美丽的观叶植物却喜欢这样的生长环境。

除了日照满足植物需要外,空气中的适量湿度也是植物生长中不可缺少的条件。除沙漠植物外,大多数的植物都喜欢相对湿度在 40%以上的环境。当空气中的相对湿度降到 20%以下时,植物则会生长不良。

在购置植物之前应知道该种植物的学名,因为同样一个俗名可能通用于数种植物。此外了解植物正确的名称在栽培时还可便利查阅参考书籍或向植物经销商咨询有关资料。另外在选购时应检查是否感染病虫害,但这并不表示有三、两片黄叶的植物就不值得购置,老叶枯黄脱落乃是正常的生理现象。天气冷的时候购买植物应加以包装以免在回家途中,使植物受到寒害而冻伤。在天气炎热时购买植物不可将其置于汽车后方行李箱内,以免植物受到热气侵袭而灼伤。

一般室内植物

热带丛林植物 耐阴性强容易栽培,普遍受到一般大众的喜好,特别是居住在都市的人们。热带丛林植物中最受欢迎的为叶片茂密的天南星科植物,其中又以粗肋草属(*Aglaonema*)最易种植。粗肋草(*Aglaonema modestum*)是粗肋草属中唯一叶片全绿的水生植物,其他种类不是斑叶就是变形叶,也能够在水中生长。天南星科植物,所需日照甚低,即使在北边窗口栽培,也能开花,花朵呈火焰状,大都不醒目,例如舞鹤草属(*Arisaema triphyllum*);然而有少数几属植物所开的花却十分迷人,特别是开粉白色花的苞叶芋属(*Spathiphyllum*)与开艳红色花的花烛属(例如火鹤花 *Anthurium scherzerianum*)。心叶蔓绿绒属(*Philodenedron oxycardium*)之叶为心脏形,存活容易,而大型品

火鹤花

心叶蔓绿绒属(*Philodenedron oxycardium*)

种中最容易栽培的为琴叶蔓绿绒(*P. Panduraform*)。

五加科 五加科中最为大家所熟知的是常春藤(*Hedera helix*)。常春藤虽然在室外能长得很好,在室内则需冷凉、潮湿的空气才能正常地生长。另外八角金盘(*Fatsia japonica*)也是常见的五加科植物,其生长于热带,叶片很大,非常适合在室内种植。以上两种植物的杂交种称为奇迹植物,可说是五加科中最突出的植物。

常春藤

蕨类 蕨类的叶片柔软而优美,是最常见的室内植物。远在英国维多利亚时代就盛行种植蕨类作为室内装饰,当时每一海边住家的窗口都可看到波士顿肾蕨的踪影。另外兔脚蕨(*Phlebodium aureum*)是比较有趣的蕨类,植株高大,具有须状的走茎,叶片有锯齿状深裂。大贯众(*Cyrtomium falcatum*)是极易适应室内环境的蕨类,其植株大小适中,小

叶光滑呈锯齿状。植株矮小的蕨类如维多利亚蕨（*Pteris victoriae*）、迷你凤尾蕨（*Polystichum tsus-simense*）等特别适合栽种于玻璃花房内。大部分的蕨类都喜欢潮湿的气候，因此当室内温度低时须特别小心照顾蕨类。兔脚蕨与大贯众是最能适应室内环境的两种蕨类。

龙血树属 龙血树属植物比蕨类植物更适合室内栽培。红边竹蕉（*Dracaena marginata*）的叶片细长，丛生形成冠状，成株的顶端有扭曲的分枝；龙血树（*D. massangeana*）和银线竹蕉（*D. deremensis*）植株相当高大，室内空间有限时可种植大小适中的星点木（*D. godseffiana*）。

橡胶树和其他桑科植物 在桑科植物中，印度橡胶树（*Ficus elastica*）为大家最熟悉的室内植物，然而目前已被其他大叶品种所代替。形态优雅而叶片小的桑科植物，如垂榕（*F. benjamina*）与琴叶榕（*F. lyrata*）也相当受欢迎。桑科植物常被描述为高大、引人注目的植物，但亦有一些矮小优美的植物，如具有黄色小果的槲寄生榕（*F. diversifolia*）和喜好潮湿环境的薜荔（*F. pumila*）。室内光线不足时，桑科植物下方的叶片容易脱落。

棕榈类 常被形容为高大、树姿独特又容易栽培的植物。传统的平叶椰子（*Howea*）和竹茎玲珑椰子（*Chamaedorea erumpens*）都非常强健。罗比亲王海枣（*Phoenix roebelenii*）叶片十分优美但对环境的要求较高。植株相当娇小的袖珍椰子（*Chamaedorea elegans*）非常适应室内环境。室内空气干燥时，棕榈植物的叶片尖端会有褐化现象。

葡萄藤 热带葡萄亦是一种良好的室内植物。菱叶藤（*Cissus rhombifolia*）具有深绿色叶片，形态优美，只要光线充足就很容易生长。菱叶藤外观比风铃花美，抗螨性比常春藤佳。

风铃花 商麻属的风铃花为所有开花植物中最强健者，开花极多尤其是根部爬满整个栽培盆时。风铃花之花为钟型，有黄、橙、粉红以及深红等颜色，叶片与枫叶类似，非常迷人。栽培风铃花须时时注意摘心以免徒长，还须小心防治粉蛾的危害。

秋海棠属 所有室内观花植物中四季秋海棠（*Begonia semperflorens*）是最不需要照顾的，而且一年四季都开着像蜡一般的白花或粉红花。某些秋海棠植株由地下茎长出，如星星秋海棠（*B. ricinifolia*）和肾叶秋海棠（*B. erythrophylla*）很能适应室内环境。蛤蟆秋海棠（*B. rex*）是最难种植的海棠。在冬天时海棠必须远离寒冷窗口，夏天中午必须遮荫。

山茶属 山茶花（*Camellia japonica*）叶片有光泽，花朵类似玫瑰，有白色、粉红色、红色或杂色等，应种在阳光充足的窗口。茶花喜酸性肥料，此外夏季最好将其放在室外。

球根花卉 室内种植的球根花卉以石蒜科（*Amaryllis*）植物的花最大且最吸引人，花色从红到白条状相间。其中君子兰（*Clivia miniata*）叶片坚韧颜色较深开花后不枯萎，开花时许多花朵聚集在一起形成一橘红色的花球。许多球根花卉在水、轻石子，甚至自然状态下都可开花，如风信子种在风信子瓶时只要水位保持在球茎下方就可生长良好。白色的水仙种在轻石中很容易生长。某些植物例如大岩桐、球根秋海棠等刚开始最好种在泥炭苔和砂混合而成的培养介质中，以后再移至盆钵内。而其他的球根花卉如石蒜科、彩叶芋属和酢酱草属等植物则直接种在盆钵内。种植石蒜科植物只须将种球的一半埋在土中；种彩叶芋属植物应将光滑面朝下，覆土约 2.5 厘米。酢酱草球根最好群植且不可埋太深，种在盆内的球根植物生根后浇水量应减少，等到叶片和花梗抽出后恢复正常浇水，并移到阳光充足的窗口。当地上部枯死后球茎须经 6～8 周的干燥休眠期，翌年再种植时才能开花。

非洲堇 在环境条件适当时非洲堇（*Saintpaulia ionantha*）可以不断地开花。冬天可连续光照数小时，夏天则须遮荫。最适宜的湿度为 30%，温度为 16℃以上。偶尔施撒些液体肥料对其生长有益。空气污染对非洲堇相当不利。

南洋杉与朱砂根 南洋杉（*Araucaria excelsa*）是相当容易照顾的室内植物，在光线较弱的环境下亦可生长良好。此外南洋杉还可充当圣诞树。朱砂根（*Ardisia crispa*）是极佳的室内观果灌木，其鲜红色的浆果可维持半年。

多肉植物 沙漠仙人掌是最为大家所熟悉的多肉植物。叶退化、茎多肉质化形成贮水组织，耐干旱。多肉植物的造形千奇百怪十分有趣。适合室内种植的仙人掌大多属于仙人鞭族。仙人鞭族又可分为几个亚族：柱状仙人掌如翁仙人掌（*Cephalocereus senilis*）；海胆仙人掌（*Echinopsis*）以及多刺球状仙人掌（*Ferocactus*）。景天科是最具代表性的多肉植物，其中最受欢迎的就是景天（*Crassula ar-*

左 波士顿肾蕨（*Nephrolepsis exaltata ,var. bostoniensis*）
下 罗比亲王海枣。

①星点木
②蛤蟆秋海棠
③垂榕
④石斛兰

观赏凤梨(*Aechmea fasciata*)

蟹爪仙人掌

gentea，俗称发财树)。其他可种在室内的多肉植物还有百合科的芦荟属(*Aloevera*)、龙舌兰科之龙舌兰(*Agave americana*)、大戟科的麒麟花(Euphorbia splendens)以及萝藦科的爱之蔓(*Ceropegia woodii*)等。

大部分的仙人掌冬天需要 2～5 小时的日照，而其他的多肉植物仅 2 个小时即可。虽然仙人掌与多肉植物在自然界都能适应炎热的夏季，但在冬天还是喜欢凉爽的气候(约 16℃)。多肉植物能忍耐干燥的空气，但通风及排水均须良好。

附生性仙人掌 附生性仙人掌与沙漠仙人掌的生长习性差异甚大，附生性仙人掌系逐渐脱离土壤而附生在热带雨林的树木上。其中最受人喜好的就是开红花、结红果的蟹爪仙人掌(*Zygocactus truncatus*)。蟹爪仙人掌喜欢中度湿度、温暖的气候和有阳光的窗口，但夏季须遮荫。冬季必须历经几个星期的休眠期才能在圣诞节期间开花，休眠期应减少浇水量。

兰花 兰花为附生性植物，种类多，花姿优雅，十分迷人。兰花可放置在窗台上，但需要适当的生长环境以及悉心的照顾。多湿、通气佳、细心的浇水、良好的排水等都是兰花生长的必备条件。靠东边有阳光的窗口是很理想的环境。有些兰花喜欢冷凉的气候，有些则否，因此在购买兰花时须认清其特性。地生性兰花应种在腐植土中；附生性兰花则应种在紫箕纤维、纵树皮或吊钵内。

观赏凤梨 观赏凤梨是最容易栽培的附生植物，其叶片硬而有刺，花朵鲜丽眩目，开花期甚长。观赏凤梨很能适应一般的室内环境，浇水时须将冠芽中心灌满水，不时的喷洒叶片对其生长亦有所助益。

香花植物 在室内种植香花植物最好选择紫茉莉花属(*Jasminum*)，此属有多种的香花植物，不论是灌木或爬藤类，只要阳光充足、湿度适当、夜温略低就可以生长得很茂盛。几朵小花便能满室生香。栀子(*Gardenia jasminoides*)与矮性柑桔(*Citrus taitensis*)的花都很香，喜欢冷凉而阳光充足的环境。

植物生长环境的改良

有许多方法可以改善室内环境，让植物生长更繁茂。欲提高室内湿度最好利用中央增湿机，携带型的增湿机亦可，但效果较差；此外将水盘置于暖气炉下方或用帘幕遮蔽避免干热的空气吹到植物。于植物附近以浅盘内放置浸湿的轻石或将轻石放在水盘内再置于盆栽底下，也可提高盆钵湿度。解决室内高温低湿最好的方法，就是关掉靠近植物的暖器炉而改用电热器。天气炎热的时候，避免空调设备的干冷气流直接吹到植物，此外种植物的房间其温度不可过低。

改善室内光线不足的方法很多，例如调整百叶窗、窗帘、修剪窗外的灌木或者保持玻璃窗的明亮等。植物种植太密会阻挡光线的射入，吊钵植物悬挂得过高，也可能造成光线不足。

自然日光不足的地方可以装设电灯。夏天光源充足之处，到了冬天也可能光线不足，需要借助人工照明。一个 0.6 米宽 1.2 米长的房间只要装设 2 支 40 瓦的日光灯及反射板就能让植物长得很好，无法自窗口得到直射或充分阳光时，也可利用上述方法来弥补室内光线的不足。使用日光灯照明，种植非洲堇须连续 12～16 小时日照，而观叶植物则须 10～12 小时。植物用的日光灯或普通日光灯等两种光源，皆可以单独或两者配合使用。白热灯泡作为辅助的光源时，对植物而言并不适合，因为灯泡产生很大热量，而且光线集中，容易使植物受到灼伤。装饰性的灯泡如果远离观叶植物的话，对其生长有所帮助。聚光灯如果不太靠近植物，对植物的生长也有益处。

玻器栽培是一个完全封闭的玻璃容器所形成之迷你景观，容器中可维持稳定湿度，即使容器放在干燥室内，也不受影响，若加上人工照明设备即成一个独立的生长环境。矮小的热带植物在此种环境下，生长强健，如果是林地植物的话就要保持较低的温度。老旧的水族箱、小鱼缸以及白兰地酒瓶都是制作玻璃容器的良好材料。

窗形花房是室内植物另一种优良的栽培场所，日光可从上下及左右等方向射入花房，比窗台的光线要强两倍以上(屋内离窗户一英尺处的光照强度是窗台的一半)。玻璃隔板具有透明可使上方进入日光透射到下层植物上，网孔隔板的透光及通气性亦佳。

植物的管理

浇水 大多数的室内植物在土壤稍微有点干燥的时候就必须充分地浇水。植物的需水量随着季节而改变，因此浇水次数不可坚持一天一次或一星期一次固定不变，必须按植物需要酌量调整。某些盆栽植物喜欢土壤经常保持湿润状态，所以最好在盆底放置潮湿的轻石随时提供水分，浇水量以早上在花盆底部浇水，下午水位就退到轻石表面以下最为适当。沼泽植物或水生植物只要在盛有水的盆钵中就能生长良好。

植物种在开口的玻璃容器中，并不需要时常浇水，当土壤变成浅褐色时再浇水就可以了。种在封闭的玻璃容器中的植物几乎不需要经常浇水，因为水分不会散失。

黄斑印度橡胶树(*Ficus elastica cv. variegata*)

上 以玻璃容器栽培植物。
左 由于人工照明的发达，室内植物除了观叶植物外，非洲堇之类的花也很受欢迎。

浇室内植物必须使用微温的水，因为冰冷的水对热带植物会产生伤害。每天使用喷雾器浇水可提高室内湿度，有助于植物生长，偶尔的喷洗可除去植物表面有害的尘埃。毛状叶片的植物最好使用湿湿的骆驼毛刷，清除表面的灰尘。

仙人掌及其他多肉植物最容易发生的伤害就是浇水过度，冬季应少浇水；夏季在土壤完全干透时才浇水。种在小盆钵里的仙人掌则每隔 2～3 周浇水一次即可。

施肥 盆栽植物的根被局限在小量的土壤内，经常浇水使养分流失，因此必须仰赖施肥来补充养分，使用的肥料不论是化学或有机肥料只要是水溶性的即可。一般肥料适用于大多数的植物，少数植物则需要酸性肥料；使用肥料时应遵照说明书的指示。通常约两周施肥一次，但须随植物的生长状况而有所变动。在冬季，植物大多有休眠的现象，此时施肥次数应减少；此外土壤干燥的时候绝对不可施肥。骨粉以及晒干的牛粪可以和土壤混合后使用。

温度与通风 种植物的地方应装设温度计，作为调节温度的指标，夜温下降 5～8℃对植物影响不大，一般植物夜温须维持 10℃以上，幼小和软弱植物则需 16℃以上。夜温太低时应将植物移到室内或用帘布加以覆盖。严冬季节通风良好地方，植物可能遭受冷风侵袭，但偶尔透透气还是必要的。天气暖和的时候应将窗户打开一段时间，或将隔壁房间的窗户打开，皆可避免冷风直吹植物，而引起伤害。

虫害 避免植物不受昆虫侵袭的最好方法就是保持清洁的环境，以及在害虫蔓延以前提早做好预防工作。对室内植物而言，使用压缩液体喷雾器是最方便的，但仅适用于少数几种药剂，而且必须严格遵守说明书的指示。最安全的杀虫剂是以除虫菊与鱼藤精等成分为主的药剂。系统性农药直接施用于土壤中，植物吸收后，药剂随着植物输导组织分散到整个植株，昆虫吸食植物汁液或咀嚼植物之后就中毒身亡。此种施用方法可避免有毒的雾状喷液因室内通风不良，而被人体吸收，对防治粉蚧也非常有效。

绿色和黑色蚜虫常出现在植物嫩茎的顶部，可喷洒肥皂水来清除，室内常见的另一种害虫为粉介壳，可用沾有酒精的棉花球扑杀。最顽强的介壳虫在刚开始发生的时候都可以用沾有肥皂水的毛刷除去。红蜘蛛体形小，很难察觉，一旦感染后即使使用特殊的杀螨剂也难以扑灭。红蜘蛛系微小灰尘分布叶片的背面，使得叶片皱缩或黄化。当植物叶片上出现蛛网时，即表示受到严重感染。由于红蜘蛛喜欢炎热而干燥的环境，所以最好的防治法就是调高室内湿度以及定期喷洗植株。

修剪 栽培植物的管理工作当中最容易被忽视的就是修剪，修剪的基本常识即剪除徒长枝，保留健壮枝条，大多数的人缺乏上述常识，因此在拿着剪刀时往往会犹豫不决，不知从何下手。修剪植物要使用锐利的剪定铗，而且切口必须在叶腋以上部位。

换盆 当植物的根长满整个盆钵时就必须换盆，判断是否应换盆的方法很简单，浇水时如果盆钵中水分，很快被排干或者根从盆底伸出时，便是换盆的时候了。换盆最好选择植物生长旺盛的季节。新购的植物不需要马上换盆(除非是种在暂时的盆钵中)，待其适应新环境之后，再视情况换盆。换盆以前应事先浇水以免土壤太干或太湿。新盆只要比旧盆大一号即可，在盆底的排水孔先放一片旧盆钵的碎片，再覆一层泥土，换盆时将整个旧盆倒置，盆边靠着桌沿轻敲，一手托着下方，另一手从盆底的排水孔往下推动土壤，将植物取出后放在新盆中，四周的空隙再用土壤填满，然后把盆钵放在桌子上轻敲使土壤密实，最后浇水即可。

土壤 盆栽用土壤是由表土、腐植质、泥炭苔、沙或是珍珠石等各一份均匀混合而成。丛林植物喜欢肥沃、腐植质含量高的土壤；而多肉植物则喜欢沙质土壤。目前市售的培养土，皆含有上述三种成分，经过混合、消毒和包装而成，买回来即可使用，甚为方便，因此一般人很少自行调制培养土。甚至还有专门为不透水盆钵使用的培养土，此种土壤含有足够的木炭、岩棉及其他材料形成一套附设排水系统，更由于质地轻也很适合吊钵栽培用。

植物的繁殖

茎插与叶插法 茎插法是室内植物繁殖最简便的方法之一。其步骤是从母株顶端切取 8～10 厘米的枝条，切口涂上发根素后插入潮湿的珍珠石或泥炭盆中，接着利用塑胶篷或喷雾器保持湿润以促进发根，扦插苗应置于光线柔和处，当根系发展到相当程度之后即可移到小盆中，此时最好将植株套上塑胶袋或不时地喷施水雾，然后逐渐移至强光处。植物也可利用叶插法繁殖，其步骤同茎插法。

压条 体积庞大需要修剪的植物利用压条法繁殖是最适当不过了。此法大多用于木本植物，先将枝条作环状剥皮，伤口涂上发根素后再覆上一团潮湿的水苔，外面包一层透明塑胶纸，上下用绳子扎住，透过塑胶纸观察到发育良好的根系时就可以将枝条切下，移植盆钵内成为一株新的植物了。

根株与走茎繁殖 具有根株的植物会发展出许多冠芽，例如虎尾兰(*Sansevieria*)，只要将此类植物从盆钵取出，小心地将发根幼株从母株分开种植即可。而具有走茎植物的繁殖法就更简单了，仅须将幼株连同走茎种植在另一盆钵中，待其长到一定程度再将走茎剪断即可。

实生法 大部分一年生植物都是经由种子培育而成，即使成株不适合盆栽种植的植物，幼小时亦可使用此方法进行繁殖。种子应置于消毒的介质如珍珠石或硬石中发芽，以免感染立枯病。一般而言种子最好播种于浅盘中，播种的深度大约为种子直径的一半(细小的种子用木板将其轻压入介质中即可)，然后用喷雾器浇水。种子发芽后幼苗即需要充分的阳光，否则植株会发生徒长现象。室内应装反射镜以免植物偏向有光的地方生长。当植物的第一片真叶出现后就可移植。

住　宅

纲　要

章节	页
1. 住宅问题	205
2. 收入与住宅的关系	205
3. 科技的转变	206
4. 住宅问题的历史	207
5. 欧洲诸国与日本的住宅政策	210
6. 美国的住宅策略	211

HOUSING　住宅

人类努力的成果中，有绝大部分是致力于"住宅"的生产与制造。然而，因为住宅必须具有较坚固的耐久性，以便能承受天候及超龄使用所造成的荒废与损坏，所以所投注的心血与努力必须且必然是十分庞大的。此外，随着现代文明与都市化现象的持续发展，卫生、暖气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已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住宅之建造与成长也就愈显复杂。住宅可说是一个投资的主要形式，包含了一个国家财富的绝大部分，并且在经济发展上也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

人类努力中的另外一大部分，则是致力于住宅的维持与运作。很自然地，一个家庭的收入，绝大部分的花费会落入住宅这个名目上，于是住宅成了经济上消费支出的重要项目。只是，在都市社会中，住宅所必须付出的费用不断地增加，而且已远远超过了制造与维持一个基本遮盖物所需要支付的费用；此意味着，在城市中，对于生活空间需求所造成的压力，刺激并导致了土地价格的居高不下，以及出租空间价位的高涨。

住宅是家庭生活之所在与场所，所以对于家庭之关系及心智之健康有相当大的影响。此外，住宅中相关之卫生设施，连同其所提供之光线、空气以及空间，对于居住其间之居民的健康与福祉，都有相当显著的作用与影响。

住宅的种类随着家庭的大小、类型、收入状况、品味、家庭周期的改变以及家庭生活模式之转换而有所不同。且住宅的每幢房子之间，或与他栋建筑物或公共设施间之关系，都会对于这幢房子拥有的阳光、空气、噪音、气味等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与冲击，且经由这些因素更进一步地影响了居住者实质上的健康与心智上的健全。此外，住宅之配置更会形成环境，进而影响了社会关系、邻里与社区间之活动、都市沟通之效率及都市之适居性。

1. 住宅问题

每一个社会皆面临了为其居民提供与建造足够数量之居住场所的问题。所提供的这些住宅，其不仅需要具有众所期盼的种类与品质，其价格更需要是一般的个人或家庭可负担的。从十九世纪开始，许多国家的政府逐渐地认识到住宅对于达成一般福利所具有之重要性。到了二十世纪，都市及工业地区人口增加的压力更加严重，每一个国家的政府几乎皆已无法再对其保持漠然，因而在对抗此问题的历程上扮演了一个更为积极的角色。

世界各国皆普遍存在着住宅问题，一般而言，住宅兴建的品质常和居民的收入有关，家庭收入愈高者就能享受较佳的住居品质。图为新加坡政府兴建的大批国宅。

人口大量而快速的成长，不仅导致了住宅的短缺，也使住宅的价格高涨。价格的节节上涨，首当其冲蒙受最沉重负担的就是低收入户。他们被迫聚居在条件极为恶劣且拥挤的环境与房屋中。不仅缺乏良好的维护，连居住环境基本的卫生设施、采光、空气、安宁以及隐密性等也都付诸阙如。

当此种情况出现在都市中，且四处蔓延，很容易便形成了贫民窟与衰退区域，进而影响了整个社区聚集在此的皆是贫民、失业者、穷困等弱势者，以及在种族上或宗教上受到歧视的少数团体。这种地区的一般特征就是高死亡率和高生病率、青少年游荡和犯罪的泛滥、城市服务成本提高及低税收。因此，在这种地区，经济状况的持续恶化几乎是无法避免的趋势。此外，人口的密集与过剩亦带来交通状况的壅塞，严重地影响了城市中彼此间的交往与沟通。然而，将弱势团体隔离，使之处于实质条件甚差的环境中，无疑表露了同一个社会中其他成员所具有的分离意识。所以，住宅问题实在是非常复杂，它是经济、物质、社会以及社区间的种种问题交织而成的。

世界各国都存在着住宅问题。许多国家已敏锐地察觉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及牵涉之层面，且其所作的许多据以解决的期望与决定也益发明显。这种针对问题出击的决策与举动，其方向与策略完全视一个国家或地区可资利用的资源而定。在许多国家中，这些资源是属于国家所拥有与掌管的；然而在其他的国家，尤其是在像美国这样的国家，私人所经营的金融企业却常应政府之要求而提供援助与贡献，特别是在大量都市住宅的兴建上。

2. 收入与住宅的关系

一般而言，住宅兴建的品质通常是随居民的收入而定。很明显地，随着一个家庭收入的增加，这个家庭将能负担与享受较佳的住屋品质。同样的，一个国家的收入愈高，也愈能将更多的资源分配与安置在住宅的兴建与发展上。

消费者的趋势　二十世纪以来，随着工业化国家生活水准的提升，导致了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小孩每年花费在住宅上的支出也大为增加，此包括了租金或与租金相当之支出、燃料费、公共设施以及家中日常使用之电器用品。这种支出费用的增加也反映出长期以来在实际收入上的增加。

但消费者投注于住宅上的支出，其所占的比例却已有逐步减少之趋势。在一次大战之前，美国大约有将近 25%的消费支出是花在住宅上面，然而到了 1970 年前后，投注在住宅上的支出却只占全美消费支出的 15%。

预算研究指出，消费者行为模式如下：收入增加，将有更多的金钱花费在住宅上，但是这些支出却只占整体消费支出的一小部分。研究中更进一步指出，低收入户其花费在住宅上的金钱，超过其总支出的 25%，同时最高收入群投注于住宅的金钱占其支出总额的比例则不及于低收入户之半，但其真正投注于住宅上的费用总数却比前者多出了 3～4 倍。

集体住宅状况的改善　美国集体住宅(此

处指由政府或私人团体在某一地点整体规划兴建之住宅，如国民住宅、公寓大楼或别墅区等)状况的改善程度到底有多少，实在很难估计。自从一八九〇年代开始，集体住宅增加的速度要比人口增加的速度快，然而由于家庭规模明显缩小，家庭数目之成长却反而比人口之成长速度来得快，是以住家数目之增加显示了其与家庭数目间之增加取得了一定的平衡。至于这些住家的过度拥挤状况是否有所改善，则不甚清楚，但可以确定的是，二十世纪下半叶后，一个房间超过一个人居住的情况与比例已降低了。然而，居住环境的拥挤状况仍堪虑，尤其是住在城市中的那些弱势团体更是如此。

集体住宅在品质上全面改善的程度并不是很明确，但纯以金钱来评估购买力，则现存住家的平均价值(不包括土地的价格在内)已在稳定的下降之中。住宅的新建及现代化所需的费用，以帐面上而言远少于现存住宅因老旧及品质恶化所付之支出。若不是有其他因素的考虑，此显示出集体住宅品质的严重低落。

科技的发展降低了住宅的成本。虽说住家之规模有明显的缩小，然而由于其更具效率的空间安排，却能够提供那些较小的家庭以适当、甚至更好的需求与品质。就比例上而言，集体住宅兴建之数量以美国南部与西部较多。在这些地方，由于气候条件较佳，使得建造所需的费用远比北部来得低廉。当然，维修老旧住所以及购置机械设备(并不包括在价值的数字当中)所当支付之经费，无疑地已经部分抵销了既存住宅价值的折旧与低落。而平均每人所拥有的住宅，其价值的数字并不能真正反映出每个住所平均值衰颓的情形。

在美国，住家需要大事整修与翻新的比例已在稳定的下降中。机械设备的使用确实在增加，此也是集体住宅情况日渐改善的证据。然而，这些改善仅止于结构体部分，并未能遍及其所坐落的环境；事实上，数以百万计的住家仍然是坐落在贫民窟与衰颓的地区中。

运用于集体住宅上的资源 虽然美国在集体住宅问题上的改善相当可观，但严重不足的情况仍普遍存在。住宅建筑量每年增加的速度比经济剩余所增加的速度来得少，因此，自 1890 年起，住宅建筑所享有与分配到的物资与服务总量，减少了一半以上。住宅建筑曾一度占全部投资总数的 30%，而现在却只占 15%。但是，其建造之总量却仍旧占了 30～40%的比例。从消费者行为模式来看，原先是预期随着生活水准之提升，花在住宅上之消费性支出其重要性将会降低，然而投注于住宅上的投资却远远落在经济剩余之后。这乃是因为其之不足，较诸构成标准生活的其他因素要来得明显而确切。

从任何角度来看，现代的社会已没有能力或意愿去面临与处理自身的住宅问题。十九世纪时，经济成长速度十分快速的西方国家比较倾向于藉着将资源从工业发展导至集体住宅方面，以避免工业发展过度扩张。到了二十世纪，两次大战以及一次经济大萧条阻碍了住宅的发展，这段过渡时期造成需致力于许多重建修补的工作。随着人口增加，情况更为严重。许多国家发现，如果没有政府协助，有限的资源虽会被导入到集体住宅上，却不是被传送到对资源与需求最殷切的低收入群体的手中。事实上，房屋营建科技的发展，尚未达到造价与成本降低至足以建造与提供所有受薪阶层皆可负担得起，且又符合标准生活之最低限度与要求的住宅。

住宅问题的多元性 愈来愈多的研究与迹象明显的指出，住宅问题是由许多问题共同汇积而成的一个总合体，而且除非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同时去进行了解，否则会有不着边际与无从探测之感。社会改革者、自觉性强的薪水阶层以及充满了乌托邦思想的改革，仍然有十分吃重的角色等待他们去扮演。除此之外，政府所制定的法规与协助、科技之转变与成本之降低、设计与规划之技术以及繁荣与经济成长，这其中的每一项因素与条件，若没有其他项目彼此配合，则其作为与成果将极为有限。

这种现象在所谓的未开发国家中尤为明显。在一个社会迈向工业化的过程中，它们面临了西方国家以往亦曾碰过的难关与问题：都市人口高速成长、过高的密度与过度的拥挤及高价位、次级标准的房屋。如果没有借助政府之协助，要想阻挡或扭转这种情形的恶化，无疑有如天方夜谭一般。然而，政府在没有足够资源的情况下，也无法提供足够的援助以产生可观的影响，而要想有充足之资源，当是在经济成长与发展到达了相当的程度之后，方有可能。他们需要卓越的创见、成本的遽降以及新颖的设计和实质规划的技术，以便于能在经济成长的过程中避免过量的资源消耗与浪费，进而获致符合当代标准的集体住宅。

3. 科技的转变

品质的改善及制造成本的降低，提供了一个解决世界性集体住宅问题的希望。在二十世纪的下半叶，住宅工业已经发展出更合适的营造组件、更具效率的制造过程和新的结构住家造型。此外，都市计划和都市更新亦创造出更适合人居的环境与条件。

更具效率的建筑科技所产生的效力，是很难加以度量的。降低的制造成本，被增加的新设施与舒适性成本抵销。除此之外，供给需求的压力亦阻碍成本下降的效力，及限制了产品改善之传布。

简化与标准化

一次大战期间，营造组件的简化与标准化，带来机械化的制造过程、简化劳工操作及大量购买行为的产生，而这些正是成本下降的基本因素。一九三〇年代，联邦政府推广从砖块到屋顶所使用之石板瓦和金属板条等不同型态建材，在数量与尺度上之缩减方案。这种减缩，乃是企图降低营建材料制造与分配之成本。此外，规格标准化使得零件的互换引用变得可能。1938 年，政府和工业界推动一项计划，使各营建材料在尺寸上能相互配合，以便降低在装配过程中所需之劳力，且杜绝生产上的浪费。

工厂之制造

标准化亦使一些原先必须在营建现场方能进行与操作的工作，得以移至工厂中进行，诸如楼梯、门等配件之大量制造，得以实现经济性之要求。此种组件预铸的方法甚至发展到如下的程度：工厂可生产房屋的所有组件，或是按规格裁切而成的整体包装，以及即将被运到工地进行装配，而无须进一步修改的部分装配材料。虽然预铸式房屋营建工业，在二次大战前即已开始，然而能与传统的营建方式一较长短，是在一九五〇年代以后的事情了。

在一九六〇年代中，可以移动的家开始对美国的住宅业有了显著的贡献。它是一个拥有全套家庭设备，并被建造在车身底盘上的车辆式可移动结构。其设计观点，主要是希望当其在与相关之公共设施相联结时，作为一个不具永久性基地的全年性居住场所。这种住宅类型的活动房屋，无疑是有别于较小型的旅行用拖车，它是专为由一地至另一地间的运动与移动的设计。愈来愈多人喜欢永久性地居住在如此的住宅中，而住宅式与旅行式的拖车，较诸于不可移动的预铸式住宅而言，其两者每年制造及销售之情况，皆占有较高的速率与比例。

此外，建造大型公寓、大量住宅或房屋住宅计划案的营建者，亦会利用工厂及大量生产的技术来进行其工作。运用生产线技术，甚少工作人员需要照着程序在一个单元与另一个单元间移动，而大多做着一再重复的工作与业务。商店的事前隔间与预先组合则是在工地中进行。大规模的住宅建造者正促使住家的生产与制造，以快速的比例增加中。

机械和产品的转变

具有动力的工具和设备被用在建筑基地上的情形愈来愈多。为了锯东西、钉钉子、旋紧螺丝以及钻孔而设计的小型电力和气压式工具，现在亦已普遍使用。以电力之设备来进行开挖是一种标准的作业方式。而且为了适应所有尺度和类型的运作方式，也发展出多用途而可自由改变方向举起及处理材料的设备。

在最近的数十年间，产品本身的转变非常明显。而这种转变之所以发生，有一部分原因乃是由于新的营建材料及装配组件发展的结果。为了增强结构强度而有预力板材产生，为了隔绝与避免气候之伤害而有三夹板的发展。其次，玻璃材料的使用有了大幅度的增

加，同时也变得更为多变与多样化。在工厂制造与密封的双层玻璃，以及能够吸收热量、具有高强度抵抗张力与破碎力的产品亦纷纷出笼。此外，塑胶材料之使用亦迅速传开，塑胶制之嵌板可以是透明的或不透光的；塑胶地板和柜台面需具有耐磨与耐久特性，且仅需甚少的保养与维护。总之，建造使用之塑胶品已发展至具有甚大的韧度与硬度了。

住宅设备

住宅品质上最重要的改善，是透过设备自动运作而达成的。汲水泵、空调、采光照明以及食物之储存及烹调设备的应用，使得集体住宅情况变得更卫生、健康与舒适，且大大减低了整理家务所需的劳力。但也使得住宅建造成本更为提高。

美国的住宅，不管是位于都市、市郊或农村，拥有热水和冷水供应，及私人室内冲水式卫浴设备的比例已经提升到近 90%之多。而超过 80%则拥有私人的澡盆与淋浴设备。其次，同样甚至更高比例的住家，具有电力照明设备、冰箱、用以烹饪的瓦斯和电力，以及在北方才使用的中央暖气设备。再者，大部分家庭有洗衣机，而烘乾机、冰箱及空调设备所占之总量亦呈稳定成长。至于住宅中之装潢及相关之固定配备，其所需之经费则占了整个建造费用的 15～25%。

空间之组织

由于需要额外的空间以放置相关的设备，住宅建造与维护所需的成本也因而大幅增加。为了要解决此困境，只得在保持舒适及不妨碍活动的情况之下，将空间加以组织与压缩，藉着紧凑的空间组织来降低成本支出。

这种空间理性化的组织与安排，被列入住户的开放空间配置上。每一间住家，其坐落与方位都被审慎地加以考虑：凉爽、通风、阳光、视野、噪音、隐密性以及为人所喜好的基地特征等都在考量之列。此外，结构体与其基地亦被组织成一个整体，且考虑到与它相邻之建筑物，以及相关公共设施彼此间之关系。

土地规划技术的开发连同花园城市运动，均被广泛的应用中。公共及私人的大规模住宅的开发，其重要性日增，此不仅显示整体连系所深具的意义，同时也代表了政府对城市规划所增加的注意与心血。住宅的实质环境组织藉减缩道路与公共设施的需求，以降低成本而达成，使整个实质环境变得更健康、有用、有效率。在许多都市更新的案例中，这些技术被广泛运用，以企图达到健康、安全与便利等现代化标准，同时亦保持了在高人口密度下所可能拥有的最大社会利益。

4. 住宅问题的历史

自古以来，人类即面临不良的集居情况与条件所带来的困扰，而这些不良的集居问题向来存在于贫穷人家的陋室中。值得注意的是，远在四千年以前的巴比伦，住宅结构不安全的情形并不多见，反倒是在古罗马，却存在着甚多不安全与不卫生的低水准住宅。

涌入中世纪城市的人潮 大约从十三世纪开始，蜂拥移入城市的大量移民即开始对城市的空间形成莫大的压力。而且这股力量与趋势更穿透了时空的限制，一直延续到现代。人潮涌入城市，首当其冲的乃是土地价格与房价因为投机而造成的上涨。随着人口密度的成长，住宅中的阳光和空气的流通量减低了，而卫生方面所遭遇的困难也增加了。环绕着文艺复兴时所建城市的城堡与要塞，则企图在实质上降低这种状况。

就在同时，由于战争及公共农地被占领作为私人的领地之故，人们被迫放弃原有的居所，而迁移至城市中。结果，自然是可资利用的都市土地尽皆充斥着过度拥挤的高层建筑物与贫民房舍，以及土地价格的漫天高涨与公共开放空间的逐渐消失与减少。愈来愈多的居民挤在一栋建筑物中，水源的供应不敷清洁之所需。

十七世纪的模式 十七世纪前，此种不良的住宅模式对绝大部分的民众造成莫大的伤害。英国的城市充斥了供过于求的劳工，这些劳工普遍付不起基本的食宿费用，因而住在逐渐荒废与破败的角落中。于是，在新建劳工住所的低水准条件下，单栋家庭住宅被加以区分出来。

十九世纪问题的恶化 十九世纪的早期，由于工厂在实质上支配与主导了英国的工业城市，因而大规模工厂的发展自然使得住宅问题更加恶化。为工人生活所设置的房舍坐落于工厂、仓库、储藏库与铁道的调车场之间，而无视于噪音和灰尘的存在。垃圾和废物则被任意弃置于街道上，至于猪只则被圈置在家中的地窖中无人理睬。根据传闻的估计，在某一段时期内，利物浦一地的人口，即有六分之一是住在地窖中。此外，其地无排水工程，亦无卫生设备，更没有充足的供应水。且建筑物和人口的拥挤也不再只局限于低收入人口部分。

十九世纪为劳动工人所建造的住宅十分简陋。在英格兰曾出现过偷工减料的双层连栋住宅，这些房子围绕着数个窄小的中庭，或者背对着背而建，所以这些房子通常只有一面外墙，而位于室外的厕所与汲水泵则为许多家庭所共有。欧陆方面的特征则面临着窄小街道，或围绕着小形而有铺面的中庭所兴建的 5～8 层的公寓。至于那时候的纽约市则有 5～7 层楼的铁道公寓，之所以会有如此称呼乃是因为这些建筑物的造型窄小而扁长。每层楼约有 10～12 个房间，每一间皆靠小型的通风口换气，而每一层楼可能配有一个冷水的水龙头。除此之外，在英国欧陆存在着巨大的都市化地区。在这些地区市街中的花园和道路，处处充斥着简陋、临时性的小屋，且通常是没有给水设备的。

在此情况下，人们逐步了解到污物与气味间，以及污物与疾病、传染病间所存在之密切关系。一次接着一次的测量与调查，更证实了其中具有之关联。调查者发现，凡是人口密度极高，而卫生设施最缺乏的地方，生活的期望可说是最低落的。同时，也充斥着极高的儿童死亡率及最多的疾病与意外。值得注意的是，因为传染病一旦发生，并不仅限于在贫民窟中流传，更会扩展至其他地区，而且甚难防制，所以常常对所有社区与群体居民之健康造成了致命的打击。是以，一项致力改善生活状况的运动便应运而生。他们努力消除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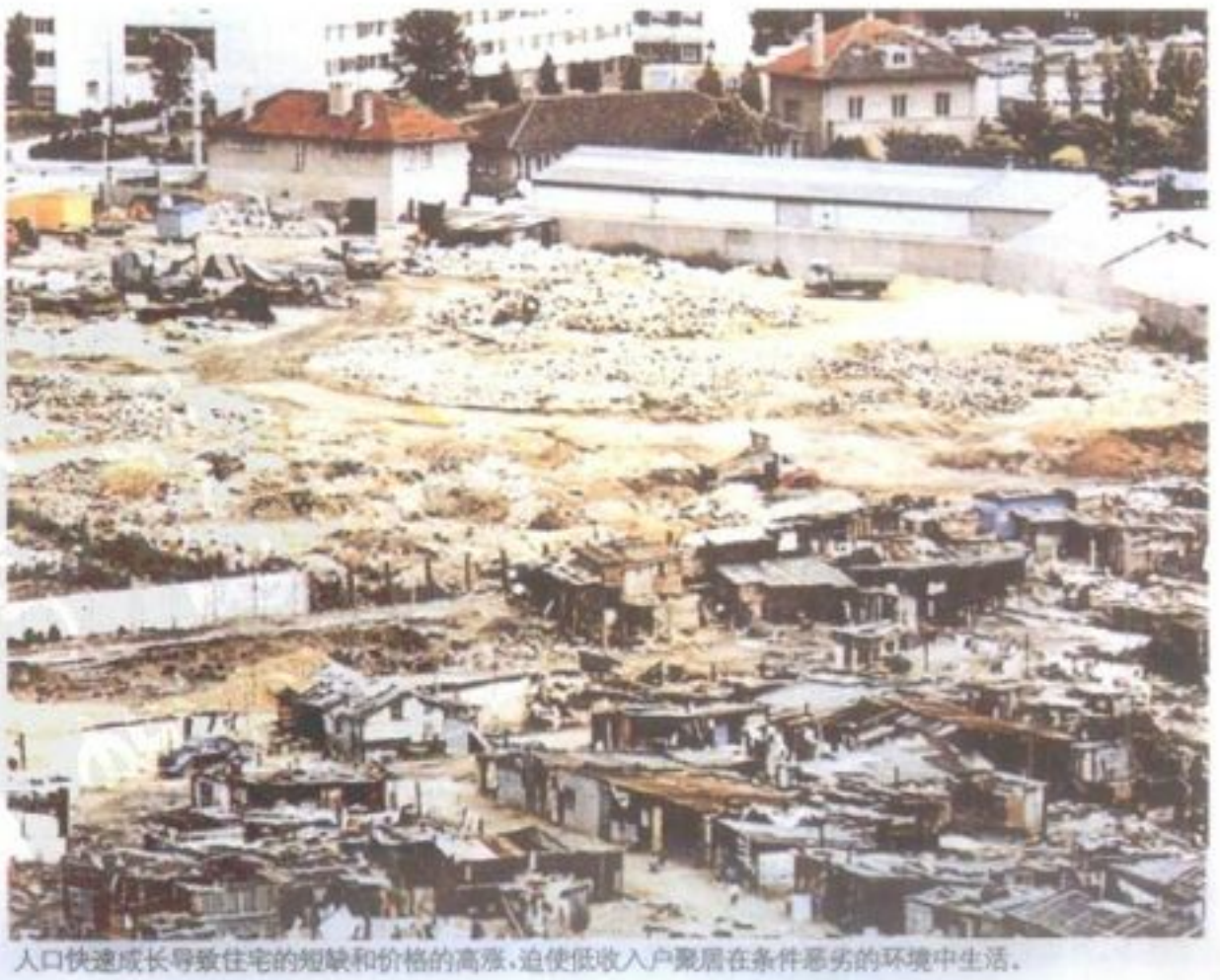

人口快速成长导致住宅的短缺和价格的高涨，迫使低收入户聚居在条件恶劣的环境中生活。

的过度拥挤与集中，以及不卫生的生活情况与条件，他们亦呼吁提供充足的排水设施、充分的饮水以及新鲜而清洁的空气。到了十九世纪的最初十年间，西方世界之民众终于开始承认住宅问题对于城市之健康，是一项相当大的威胁，而最初住宅改革者，事实上，也就是后来市镇卫生改革者的先驱。参见 INDUSTRIAL REVOLUTION。

住宅法规

从极早的时候开始，政府即已制订了相关的法令来管制住宅及其他建筑类型之兴建与使用。如果房子倒塌而压到其居住者，古代的"汉摩拉比法典"将对房子之建造者施以极为严峻的惩罚。到了罗马时代，在帝国的管辖下，则颁布有关火灾、结构和卫生保障之规定。中古时代的英格兰亦有其关于建筑物之规定，其中最早的乃是飞兹艾尔温(Henry Fitzailwin)于十二世纪晚期所制订的"建筑物条例"，当时他正担任伦敦市市长。虽然从十七世纪开始，关于建筑物之管制规则，其制订之频率已有明显的增加，然而直到十九世纪，其数量仍旧十分零散，执行的情况也非常松散，且适用于一般所有的建筑物。其后，随着城市的工业化，住宅区才开始受到重视，且被提出来作进一步特殊与系统化之考虑。

发展 有关美国营建法令之发展情况可从纽约市先后制订的一些法规知悉。第一个营建管制条例在 1647 年制定，禁止私人结构体侵占城市公有之街道。一年后，制定防火法令，禁止木质与胶泥烟囱的建造，并以烟囱清理措施的强制执行来杜绝与防范火灾的发生。接下来则发布了禁止兴建茅草式屋顶，及不准在住宅中储存乾草与易燃性物品的规定。到了十八世纪，由于大火经常发生，以及人口混杂拥挤程度增加，导致了原先防火条例之扩充与强化，其中更包括了禁止在某些特定地区兴建木造房屋的规定。在 1776 年所发生的一场大火中，整个城市几乎有四分之一全被烧成灰烬。

除此之外，在十七世纪时亦制定了卫生测定准则。于 1657 与 58 年所发布的命令，除了禁止在街中丢弃垃圾、取缔污物之倾倒外，并且下令拆除与迁移将粪管排放到街上的厕所。到了 1674 年，则规定了不可任猪牛在街头游荡的禁令，1695 年时，街道的清扫更成了市政所当负责的重点。在 1703 年时，则规定有毒的工业和职业不可以设立在靠近城市中心之范围。在十八世纪最后的四分之一光景内，则雷厉风行地推动了庭院和地窖的清理，以及无法排水之洼地的清填。在此同时，也确立了全市供水及排水机构之权限责任。从 1800 年开始，便试图禁止与拆除那些因为位于狭小基地之上而妨碍了空气流通与循环的建筑物或结构。就在此时，也通过了法规来要求屋外厕所的完全清洁，以及禁止有毒与恶臭物品之储藏。一八四〇年代通过了法令，严格要求每年度皆要对所有屋外厕所做一检查。除此之外，"克罗顿输水道"于当时完成，不仅将安全而受到保护的供水带进城市之中，更象征了现代化室内卫生设备使用时代的来临。

十九世纪人口拥挤程度急剧增加，导致了住宅建筑高度的增高。所以，材料的应用变得更为仔细及重要，法规也随之发展以便能确保结构体的安全。在一个建筑法令于 1866 年被制定前，已经出现了某种形式的公权力，藉之可以对那些不安全的结构体进行修护或拆除。但无论如何，这项法令立下了一些详细且明确的条款，对外墙、临界墙之设计构成、厚度、基础、隔间墙、支承、墩柱、拱、梁、楼板、防火构造以及火警逃生设备等事项都作了规定。

1867 年所制订的"住宅法"，规定了基本住宅的条件，此乃是第一个专门针对住宅而做的全盘考量之法案。重点在避免火灾之危难以及保障结构体安全。其次，它也藉着规定建筑物间之距离、房间之高度、窗户之大小，以及规定卧室必需要有窗户、通风口或气窗，来尝试达成保障居民健康的目的。除此之外，最特别的是它规定了居住人数与水箱及厕所数量的比例。

经过一系列的回顾与修改，时至今日，这些法规按照营建科技方面的改变与进展，适用的范围与标准已经大为扩张，而变得更加严格与精密。1879 年所发布的法案中规定，任何新建的住宅，其所占基地面积之比例不可超过 65%(后来则增加到 70%)，每一个房间必需要有一个至少符合特定标准的窗户，且每一个居住者至少必须拥有一定量之空间。在 1887 年，原先所规定的居住人数与所需具备之水箱比例从 20 降至 15。1901 年发布的住宅法制订了开窗面积与楼地板面积的比例，及每个房间所应具有的最小楼地皮面积，如此控制了地窖与地下室之运用，且规定了新建结构物必须在每一栋公寓设置有供水系统及水箱，同时在旧有的公寓中，每两个家庭亦须设置一个水箱。接下来一连串的修改，则大大强化了对于火灾的防范，同时也设计了避免在走廊、玄关和楼梯间发生危险的一些条例。1929 年所公布的"复合式住宅法"则增加了新建筑中，中庭和院子的尺度，增加了房间及开窗所需之最小面积，而且要求每一栋公寓至少皆必须设置一个澡盆。此外，并要求更良好的采光与通风条件，而且规定在大厅及楼梯的地方必须设置特殊之装置，以使意外减至最低。二次大战以来，中央式暖气系统之装置已经成了法所明文规定之义务，而防鼠装置亦在要求之列。

除了纽约市之外，许多大城市有相类似之发展。费城于 1895 年订"住宅法"，芝加哥于 1902 年发布，其次，宾州则于 1903 年开始在较大的城市中实施"住宅法"之立法。威斯康星州的法律开始于 1907 年，而印第安纳州则是 1909 年。除此之外，底特律则在 1916 年接受了住宅的法令，而密歇根则于一年后制定了一个通用于全州的法令。

类型 在现在这个时代中，建筑物之营造一般而言都会受到营建法令，以及如防火、电力、水道工程和电梯等相关条例之管理与限制。住宅和复合式住宅条例及集体住宅法令，其所适用之对象只针对住宅之营建和使用而定。这些法条大部分是由县市所制订，然而亦有一些是属于州所制订的住宅案，以及国家之法令。许多城市也制订有分区管制条例，而对结构体之区位、使用、高度与容积、基地可盖的建蔽率、院子和中庭之尺寸做了相关之规定，有时候亦包含了人口之分配与密度。除了这些法令之外，更辅以细部施行细则，供公众对土地配置、土地建造目的，及其在准予使用或出售之前所必须做的改善有控制之权。此外，更有联邦住宅管理局的"产权标准"及"构造与营建之最低要求"。这两项必须在所有运用联邦政府保证提供住宅融资的情况下被遵行。参见 BUILDING CODES。

法律之执行 执行上之迟滞困难已经变成了营建管制历史上重要的特征。就一般而言，执行人员之数量、能力和力量通常是十分不足的，且缺乏足够的权力。管制的执行无可讳言的已经受限于建筑工业人员、产权拥有者以及唯利是图的开发者连番的攻击。长久以来，法院倾向于在不容忍干扰到现今可能之财产权利之程度下来限制法律与立法之范围。更有甚者，在许多城市中，人口增加之速度远比集体住宅所增加的速度快得多，使得法令之执行在社会性之层面上遭遇了莫大之困难。况且，既存的住宅在其居民没有能力另觅合适住所的情况下也不能强行下令拆除。基本上，管制规则对于集体住宅数量之增加几乎无着力之处，是以随着这些法条之实施与执行，强制要求配合所付出的代价将会强迫房租之升高，进而造成更拥挤的现象。

获利、限制、慈善行为及温和干涉主义

十九和二十世纪中，针对住宅的不良条件进行攻击的许多行动与方针已经开始。其中包括一些开发模范集体住宅而不寻求最大获利的社会团体，以及博爱慈善和温和干涉式的努力。

模范集体住宅及股份限制 当"改善劳工阶级生活条件协会"于 1844 年在英格兰推出其首次的模范住宅之后，许多地方从此便展开了一连串关于何者为良好集体住宅的证明与宣示行动。1852 年艾伯特亲王(Prince Albert)在伦敦所举办的博览会中，发起与赞助了两栋为劳工所兴建的模范住宅。不久之后，拿破仑三世也在巴黎安排了 41 栋模范住宅的兴建。这一举动随即在欧洲几乎所有的国家中引起广泛的效尤。皮博迪基金会(Peabody Foundation)于 1864 年在伦敦兴建了一些 5 层与 6 层的廉价公寓。1879 年举办的建筑竞图，选出了纽约市"哑铃式公寓"的标准型，之所以被称为"哑铃式公寓"，乃是来自于两侧紧缩的布局自然会在两幢建筑物之

由于人口日增，市区不断扩张，大城市的近郊增辟不少新兴住宅。图为法国勺力的模范住宅区。

间产生甚为狭窄的中庭。除此之外，一个著名的模范住宅开发案亦于 1853 年在法国的摩洛斯(Mulhouse)一地开始兴建，其中包括了几列"背对背"的连栋式住宅。

一般而言，十九世纪的改革者颇满意那些建筑投影面积至少占据了整个基地三分之二以上的 6 层或 7 层楼的结构物，而这些结构物每个房间都有某种特定的窗户、少量的卫生设备以及某种形式的供水。这些模范发展协会的目的乃是想要在一个经济的基础上来提供他们心目中认为满意而那些不具有特殊技艺的劳工也能负担起的住宅。这些协会愿意停止追逐高度投机的利益，且它们之中有许多更是股利限制公司。然而，土地之成本以及为了提供充足的光线、空气和卫生设备所需支付的支出，使得房租之价格节节上升，远超过欲租屋的房客负担的能力。既然这些改善所需花费的成本会强迫房租上涨，所以成效之小自然是不在话下，更糟的是，甚至导致一个更拥挤的状况。

另外，有一些改革者建造了一些模范住宅。在其想法中，是想要让每一位劳工皆能住在他们所建的小屋和花园中，然而这个想法终究告失败。到头来，这些小屋价格之昂贵也只有那些高薪的劳工才购买得起，而且对日后的投机行为缺乏因应之道。

尽管如此，许多用意不在追求最大利益的社会团体与协会在二十世纪初的数十年中有了显著发展。随着商务与业务之企业化，他们开始能够透过大量制造与生产之方式来降低房屋营建成本。就其本身作为一追求社会目标的实体而言，这些协会展示了唯有透过对于大宗土地有秩序的规划与营造，方有可能提供并持久地营建出邻里间舒适的生活场所。正如位于芝加哥的罗森沃德和马歇尔广场的公寓以及位于纽约由洛克菲勒所赞助的邓巴公寓，显示出透过细心的规划，这些建筑物具有同样数目可出租的房间，然而，建筑物面积占建筑基地的比例少于出租房屋条例法定的最大容许量，但在这种情况下，建筑物的室内反而可以获得更多的阳光、空气和水，居民也享有更多因空地之留设所创造出来的有用庭园空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纽约都市住宅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长岛的阳光花园，便是扬弃了传统所采用的在分别的小块基地上兴建个别建筑物的观念，而透过超大街廓的规划与设计方式，将这个开发案中的许多建筑物彼此串联在一起，并且将其与广大花园地带连成一气。这一观念后来在拉德本(Radburn，现为新泽西州费尔劳恩的一部分)的城市规划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另外，位于纽约市的菲利浦住宅协会，以及位于宾州匹兹堡的布尔基金会(Buhl Foundation)皆是循此相似路线而发展的例子。

低收入的团体甚少能支付由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住宅。然而，华盛顿卫生住宅开发公司却成功地做到了，其品质虽较其他所曾提及的例子来得低，但成功地维持了房租的低廉。透过部分房客的维护及良好的管理，他们获得了许多实质的利润，且成功地阻止了这一地区沦落为贫民窟。

良好的住宅经营 良好的住宅经营程序乃是源自希尔(Octavia Hill，1838－1912)的温和干涉主义。1864 年她在英国伦敦以 3 栋房子展开住宅经营方面的实验。经过实验，她证明了如果能藉着有能力的管理者之经验，使出租公寓尽可能维持在良好的情况下，其导致的效率和经济，不仅在财政收支上对房屋拥有者大有助益，也为房客树立起一个有秩序、清洁和高雅的典范。她希望能经由改善劳工阶级住宅的条件与状况，而提升他们生活的整体水准。

其影响很快传遍了许多国家。在德国的许多城市中，很多公司在买下老房子后，将其整理得井然有序，并陆续以此方式经营。费城屋大维娅·希尔协会(Octavia Hill Association)于 1896 年展开一项修护及经营老房子的计划。她努力的最主要成果是房屋的经营，也是集体住宅开发过程中致力于有效经营维护的专业。

开明的雇主 欲改善集体住宅情况的所有努力中，最具温和干涉精神者，当属开明且具有理想的雇主所兴建的一些工厂社区。在欧文(Robert Owen)及其他乌托邦改革者的影响下，这些努力仍是基于博爱以及雇主们自发性地考量欲增加雇员的工作效率和满足程度的基础上而开展的。位于英格兰布拉福(Bradford)附近的索尔泰尔(Saltaire)，是 1853 年萨尔特爵士(Titus Salt)织物工厂为工人所建的一个社区。除了稍嫌拥挤的住宅外，还包含大量交谊的附属设施。1865 年，德国的克鲁伯家族(Krupp family)开始推动一个住宅政策，这个政策不仅致力于优良住宅的兴建，同时也确保了埃森有秩序而迷人的发展。一八九〇年代建于英格兰一些特定的新煤矿村落，是社区规划与配置最值得一提的例子。1879 年由凯德伯里(Cadbury)所设，位于英格兰布昂维尔(Bournville)的巧克力工厂，从 1900 年开始即已有了自主的村落契约，严格管制开发。靠近利物浦的阳光港(Port Sunlight)是 1886 年由列维尔兄弟(Lever Brothers)开始推动的。其超大街廓中有内部花园，并有大片公园绿地形成的休闲区。普尔曼(Pullman)计划是 1880 年在芝加哥推动的一个良好的设计案，却因为有太多温和干涉式的管制规定而备受困扰，终于在最后出售了产权。

即使在最好状况，公司式的集体住宅也想将劳工与雇主紧紧结合在一起，且限制劳工的自由。有时候这成了维持低工资的手段与工具，但在维系劳工对其工作满意度上并未达成其显著的成效。更进一步说，要将不太具有支付能力的劳工以其所能够支付的价格加以安置，其意味着营造成本的增加及实质利益的减少。这些开明的雇主最显著的贡献，大概是他们曾从事大规模的整个邻里和城市的实质规划了。参见 COMPANY TOWN; OWEN, ROBERT。

花园城市运动 欲脱离大都会城市的拥挤与喧嚣，进行较小规模之社区规划，在霍华德(Ebenezer Howard，参见该条)所著的《明日：一条通往实际改革的和平道路》(*Tomorrow: a Peaceful Path to Real Reform*，1898)；1902 年以《明日的花园城市》(*Garden Cities of Tomorrow*)重新出版)，书中被提升成一个原则。他构思了一系列的花园城市，每一个花园城市的人口约 30,000 人左右，共同环绕着一个较大的中心都市，彼此间为广大的绿地隔开。每一个花园城市皆包含许多工业和其他制造性的产业。藉着土地

共有的方式以消除土地之投机，这些花园城市原规划的景观因而得以维持，且得以避免因人口过分集中所致的拥挤现象。最初的花园城市是 1903 年建于英格兰来赤瓦司的哈德福郡(Hertfordshire)，以及 1920 年的韦林花园城(Welwyn Garden City)。在欧洲及美国所进行的这些花园城市实验相当庞大，特别是以实质的配置而言。每个国家现在都有先前规划大规模发展的例子，这些例子具有低的建蔽率和密度、宽广的绿地与开放空间，以及不同程度的统一控制。这些原规划区域包含了私人的郊区开发到以公共基金所从事整个城市的建设。

合作住宅协会 就像股利限制协会与花园城市致力于建立土地共有的制度一样，合作住宅协会的创立亦是为了避免土地投机所造成的暴利，但此同时，大规模的建造与开发，亦能够在经济与舒适品质方面得到利益。十九世纪期间，在英格兰即有许多合作住宅协会相继组织与创立，以进行住宅之兴建。在住宅建造完成后，通常会被曾予协会之成员。到了二十世纪初期，许多合作性的住宅更在花园城市运动的影响下进行，其中，值得一提的开发例子，是位于伦敦郊区的伊令(Ealing)与汉普斯特德(Hampastead)。由具有良好组织的顾客组成的消费合作社，在这类开发案中，投入相当大的资金。

在德国，1889 年良好的立法导致了合作性集体住宅协会得以由劳工性组织主办，且如雨后春笋般增加。在花园城市运动的影响下，这些协会或社会团体提供了共同的公共设施，而且大部分住宅维持着土地所有权共有的形态。在二十世纪中，德国劳工阶级所住的住宅，其中有绝大部分是由合作性的协会或团体建造完成。

合作性的集体住宅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蓬勃发展。在这些国家中，某些合作性的社区更拥有自己的社区活动中心。有些住宅社团甚至操纵与掌握生产营建材料的工厂。

在美国，合作性集体住宅的发展并不是非常有成效。第一批合作性集体住宅的房子于 1916 年由芬恩斯(Finns)建于布鲁克林。最成功的合作性集体住宅乃是 1927 年起由美国服装工人联合工会为其成员在纽约市建造的。在没有某种形式的公共支助下，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作性集体住宅协会之方式与成果实很难惠及于收入较低之群体。例如在纽约市，即使是在免除了州税与地方税之后，股份有限公司仍无法将房租降至足以容纳及安置贫民窟居民的程度。美洲服装工人联合工会所建的集体住宅虽享有免税优待，其目的却是为了安置较高收入的工人而设计的。至于花园城市周边的市郊及社区，亦是因应中产阶级及上层阶级之需而兴建的。

公共设施观念之兴起 逐渐地，各国陆续开始同意在提供集体住宅时，政府应予支援与辅导。事实上，光靠博爱精神与温和干涉主义，是很难在改善住宅的条件上获致显著的成效。

更有甚者，具有最低标准的集体住宅，被视为每一个人所当有之权利。政府具有提供住宅之义务也逐渐为大众所认同。在此脉络下，集体住宅逐被视同教育一般，是基本服务事项，亦即国家在必要时必须介入与干预公共设施事项，以便能够控制及提供必要的服务。

集体住宅一旦被视为是一项公共设施事业，则免除住宅已存的恶劣品质及清除贫民窟，无形中成了政府施政的责任。在十九世纪下半叶期间，欧洲许多国家已开始考量到这方面的事项，但直到二次大战后，仍甚少国家曾作出决定性之行动。

5. 欧洲诸国与日本的住宅策略

政府对于住宅所进行的直接帮助，主要有两种形式：补助津贴以及长期的低利贷款。非直接的政府援助主要乃由政府作担保，而由借贷机构给予贷款。欧洲国家多采直接援助为主，因此，较诸美国所采行的非直接援助的方式，其更能够直接地将好处下达到收入较低的民众身上。虽然各国采行的各种援助方法多样且复杂，但每个国家皆在不断变迁的环境中保持稳定发展。

英国 从 1850－90 年间，所施行的一系列法案与条例，赋与地方政府对被判定为不够卫生的住宅，可径行加以非难、购买或进行修复，并可清除或改善不健康地区。建造和出租便宜的住宅，因兴建集体住宅之故而向中央政府进行借款，可开征特殊的财产税以支付建造之费用。然而，直至 1914 年之前，所兴建的新住家中，却只有少部分是在这些条款规定下兴建的。

正如其他欧洲国家一样，一次大战留给英国严重的住宅问题，使得政府直接援助，成了不可避免的事实。自工业革命以来，由于未能配合都市人口快速成长，造成了住宅迟滞的问题，战争期间住宅因受炮火轰击，毁坏的情形更加严重。在英国，每年需要以额外增加 1,000 个住家的速率，来照顾人口的增长。承自十九世纪以来的传统，所兴建与遗留下来的大部分是不合卫生的房屋，以及广大的贫民窟。1915 年高价位导致了对于房租限制的开征，由于房屋的价格仍旧持续居高不下，其一直被持续到战后。因为房屋建造和财政上成本的居高不下，即使是由私人所经营组成的组织，亦不再如战前般具有迎合劳工阶级人口需要的能力了。

1919 年引进了集体住宅补助办法，当时，战前所制定的贷款规定仍在运作之中。每一年度地方政府因为兴建及限制房屋低租金所造成的亏损，是由中央政府以及从每一镑的地方财产税中抽出一便士来加以弥补。此外，对于经过认可及通过的计划案，中央政府亦付与公共设施社团高达 30%的利息以及贷款偿还的费用，其亦以一次付款(总计金额)的方式来补助私人房屋之兴建。在 1923 和 1924 年，地方执行单位所兴建的每一个单元，由中央政府进行补助的形式，被改变为每一年以总金额、而持续达 40 年之久的方式赋予，地方单位则担负任何额外的损失。1925 年，补助方式亦被同意用于贫民窟的清除。1930 年，每年补助之总额度以每人 40 年内迁居及更换新居所需费用来定之，同时地方单位亦被期待有相同的付出。1935 年，政府补助制度化以降低拥挤的情况。

二次大战之后，临时性预铸房屋的兴建费用虽是由中央政府所支付，其拥有权亦归中央政府所有，然而，其经营与管理之权则均属地方所掌。由中央政府所提供的年度补助再度发挥了功效，额外的补助则由地方政府自地方的税捐中来加以补充。一九五〇年代之后，用于清除贫民窟的政府补助大量增加。补助金甚至普及至公共及私人的代理者，私人为了房屋的改善与变更所作的申请，亦在补助的范围之内。

1946 年所通过的新市镇法案，容许以公共基金之方式来进行新镇的兴建，以疏散人口和工业。15 个新市镇在此情况下被兴建起来。1952 年的市镇开发法案，容许人口从壅塞的社区搬至其他社区。从中央政府而来的补助对于这些计划的经费在运转与运用上大有助益。

德国 德国的政府援助大部分是以低利贷款方式为之。1875 年之后，许多市镇当局开始购买大片的土地，并且对于土地使用施以相当程度的管制。在 1889 年，通过了一个法案，提供住宅合作社及股份有限的住宅协会运作之空间。它们被要求只能有甚少、甚至于不得有营利之行为，而能够从社会保险之基金获致较低廉的资金或借款。1895 年之后，日耳曼境内各邦开始纷纷设立住宅基金，这些基金被用在各种形式的公共设施以及合作性住宅的兴建上。1901 年后，各个城市渐渐认可市镇当局应对住宅之基本条件负起责任，于是纷纷各自建造住家，支援以及补助各种公共事业之社会团体，购买大片土地，并且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租来解决住宅问题。此外，具有半官方身分的银行亦提供额外资金；自 1911 年后，土地增值税的征收亦提供了部分金钱之来源。就在这些补助方式下，德国境内在 1914 年之前兴建了数目相当可观的住宅。

在一次大战后，由于面临高营建成本的难题，各政府暂时设法弥补实际与"正常"成本间的差距。当他们自己兴建时，勾销了一部分投资。在其他方面，他们则应允对公共设施事业团体的补助。1921 年一项房租税被加诸所有战前兴建的房屋上，在 1925 年后它成了住宅公共补助资金的重要来源。从此财源所得的资金，被有效的运用。它们以 1%的利息作第二次的抵押贷款，且在 5 年后，以每年 1%的比率开始偿还。对于非常低廉的住宅，第一次的抵押贷款乃是由官方或半官方代理者以低于市场之比率而提供的。随着这种贷款的实施，原先贷款和补助间的差别变得非

常模糊不清。其他形式的协助则有税的豁免，以及私人代理机构为贷款所作的官方保证。所有德国城市持续获得大量的土地，大部分的新住宅即建造在这些土地上，其中许多不是完全免费，便是以极便宜的价格出租。

1931 年后，住宅政策有了一次根本的改变，转趋于为那些未受雇主提供维持生计的自耕农场或小型花园土地。费用与支出则是由国家贷款、城市当局补助，以及居住者的劳务所提供。二次大战后，与 1931 年之前同性质的一个法案被重新设立。再度采行低利公共贷款方式，由年度容许量补充低收入的家庭。藉着联邦、国家和市镇当局所提供的基金，以及那些在战争中未曾流失其财产者所收的特别税，得以有更多可运用的资金。至于其他形式的补助则有土地和所得税的减免。

荷兰 荷兰的模式包括有市镇当局直接兴建集体住宅，以及由国家贷款给低成本公共设施集体住宅社团。由国家和市镇当局所提供的援助，降低贷款费用及每年对于租金赤字作补贴。

奥地利 一次大战后在维也纳政府对于住宅所作的协助是独一无二的。由于工资极低，即使政府所提供的贷款以最优惠的方式为之，仍然不免会导致高租金的结果。很自然地，市镇政府本身即参与了建造集体住宅的计划，并完全删除资金成本，房租标准之订定只涵盖建筑物维护、税捐以及运作所需的成本。财政收入则是藉着对于既存财产租金所收的等级税所提供的。

前苏联 在 1917 年革命以前，苏联境内劳工住宅的情况较诸西欧其他地区恶劣。藉着对既存居住空间的重新分配，苏联共产党政权多少改善了大部分人口赖以居住之住宅的情况；他们强迫非劳工的屋主放弃其全部或部分空间给劳动者。都会中的集体住宅大部分由国家企业和其他中央政府机构，或者由地方的权威者所接管与经营。然而，由于将住宅强占并当成公家所有，1923 年都市住宅空间可用者，却只有 1913 年时的 75%。

1923 年之际，住宅的营建实际展开。这次营建有部分是由国家和合作社来主其事，然而大部分是由私人所为。直到 1926 年以后，新居住空间的增加方才能够弥补因为品质极度恶化所造成的衰减。1930 年之前，由私人营造的房子在根本上是处于停顿状态，稍后即受到国家信用贷款的鼓励。自那时起，由公共兴建的房屋即占了总体数量的 85%。到了一九五〇年代，房屋的兴建已无法赶上都市人口的增加。由于将所有的资源转为于工业化的提升上，而较不注重民生立即消费所当有的福利，因此，所兴建的房屋数量十分少。在此情况下，每个人所拥有的居住空间自然呈现出一种稳定减少的状态。

从一九五〇年代开始，房屋兴建的数量有着明显的增加。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每 1,000 个人口中所兴建的住宅数量，仍是当时全世界最高者。它虽然在实质上获致了密度降低的结果，然而，拥挤的程度却仍然一直比西欧的国家来得高。

投资于集体住宅兴建的资金总量，是由国家规划委员会所决定的。至于集体住宅计划执行时，所须遵循的技术政策是由国家营造委员会所决定。这两项法案与规定即规范了在各个不同的加盟共和国、地区和都市中心中，为了房屋营建所组成的特殊组织的运作。这种高度中央集权的制度，使得房屋的兴建能够在与其他经济部门所作的规划密切配合下发展。因此，为了解决城市中人口过度拥挤的窘境，便尝试着只在小型或中型尺度的市镇中来扩大工业的发展。其房屋的租金则由国家控制，因此，其价格占整个家庭收入之比率远较其他国家来得低，约为工人工资的 4～5%，而其他地区所要支付的往往超过每一个家庭收入的 25%以上。如此的低房租政策，想要有宽裕的经费以克服成本的支出显然是失败的。这些差距之平衡乃是藉着国家的拨款，在实际上这即构成了国家对于租金的补助。

日本 在日本，住宅问题集中在特大的城市中，以及对于适合兴建集体住宅之土地的寻找，且这些土地需被有效地加以利用。政府对于住宅的援助是透过两个代理者进行：住宅贷款公会以及日本住宅公会。

住宅贷款公会放款给个人以解决其住宅问题，也放款给地方性的公共团体，使其得以购买土地兴建集体住宅以供出租或出售。同时也为银行机构对住宅所作的放款作担保。私人的财务也受到税捐减低或豁免的鼓励。二次大战后的最初 25 年中，兴建的住宅有三分之二是私人经费。

日本住宅公会在大城市里，及其周边建造了多层住宅，以便出租给中低收入的群体。兴建中或低收入群体之住宅，其投资基金之主要来源乃是税捐、邮政储蓄、每年定存基金、邮政生命保险金、福利年金以及由公家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债券。

东京御茶水一带早期修建的公寓住宅。

6. 美国的住宅策略

美国政府在各方面，对于住宅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援助是在一九三〇年代经济大恐慌之后。住宅政策与计划是该时代联邦政府对于经济不景气的主要对策之一。

早期政府所作的努力 在经济大恐慌发生前，美国联邦政府曾在一次大战期间兴建了一些集体住宅，一些州政府也参与了某些住宅活动。

在 1918 和 1919 年所采行的紧急策略中，美国联邦政府(1)兴建了数以千计住家以安置战争工业生产线上的工人，以及(2)给予股份有限公司营建财务上的贷款和补助，以建造数以千计的住宅。

马萨诸塞州在 1917 年间兴建了一些郊区的住宅，并不惜以长期贷款方式出售给居住于拥挤地区的劳工。威斯康星州的密耳瓦基(Milwaukee)在 1921 年认捐了一个合作性住宅公司的股份，并且建造了一些房子。加州则自 1921 年起，开始放款给战后退役的老兵，以协助其购买自己的房子。

就在同时，纽约州通过了每个城市对于新住家所施行的免税。1926 年时，更同意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州税与地方税的免税，以换取房屋租金的管制及对于股利之限制。一九三〇年代期间，州政府和地方当局被授权办理长期低利贷款，对于地方性自行营建的集合住宅施以年度之补助，并且贷款给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如此的计划，免税是合法的。在这些条款下，特别是在一次大战后，纽约市兴建了数目可观的住宅。

经济萧条时的紧急应变措施 1932 年联邦政府开始成了美国集体住宅兴建的主要影响力。其所制定的一些特定措施皆具有应变特质，其目的是设计来应付经济大萧条所造成的恶劣景况。安家贷款公会(HOLC；Home Owners' Loan Corporation)于 1933 年创立，以便援助放款的机构能够在偿还金没有缴纳时得以顺利掌握抵押权，且协助屋主在遭受失去抵押品赎取权时能够纾解其所受之强大压力。此公会从放款机构购买抵押权，且将其再次出借，在实质上提供直接贷款，给那些面临失去其财产困境的非农场房屋拥有者。从 1933－36 年间，由 HOLC 所经手之此类放款，次数超过百万计，金额总数超过美金 3 亿元。被接管的贷款一般而言均是拖欠了两年本金与利息及三年税捐者。这些贷款在 15 年为期的基础上再次被出借，而以 5%的利息的按月分期偿还。

从一个长期的观点来看，对于现今通行于放款机构以分期方式来偿还抵押与借贷本金的标准放款作业而言，这是重要的一步。由于能在适当的时候付出抵押本金总额，HOLC 的业务使得抵押借贷之投资者减少了许多风险，也使得借款减轻了不少负担。

一系列的紧急应变措施乃是为提供工作机会、提升再就业、刺激房屋营建工业的成长与活络，并且建造与执行低租金住宅及贫民窟的清除计划。这些措施自 1932 年开始实施，首先提供了股份有限住宅公司联邦贷款。1934 年之前，只执行 7 个计划案，其中包括了 3,000 户住家，而且它们的租金远超过低

收入群体之薪资所得。自此之后，联邦政府便开始介入，并制定了住宅的直接财务政策。为了要维持低廉的房租，集体住宅计划的经费几乎被勾销了一半，剩余者则以低利长期贷款的方式偿还。从 1934－38 年，建造的住宅总数即超过了 21,000 户之多。

同样地，在这段期间内，联邦政府亦在都市的外围地区建造了生存所需的农舍，并以长期低利贷款的方式将其售与那些无农田的劳工。类似的援助亦施与农村家庭，以助其能从不值得开垦的土地搬至较好的土地上。有 3 个花园城市社区，即所谓的绿带城镇(Greenbelt Town)，像宿舍般的社区，是为大城市附近的工人所兴建的，在这计划案下，大约兴建了 15,000 个乡村和城郊住家。

二次大战间的措施 二次大战的爆发，迫使美国政府采行一些紧急措施安置战争工作者。首先房租被管制，住宅建筑材料视优先权将之重新分配。公共基金被直接用于兴建将近 60 万户临时性的住宅。其包括了可搬运和可卸下的住宅、兵房和宿舍、汽车拖曳的活动房屋，以及预铸的住宅；大约有 20 万户是永久性住家；约 5 万户改建的住家。此外，数十万由私人出资新建或改建的住家，也在政府所提供之特殊抵押贷款保证下，一一兴建。

抵押转让的流畅与信用贷款的保存 联邦方面的永久性因应措施，主要循三个方向进行：(1)为办理安家借贷的机构开创并维持一个储备的银行系统；(2)为抵押贷款开办保险；(3)为低收入的住宅、贫民窟的清除以及都市的重新开发等工作，开办贷款和补助金。

联邦安家贷款银行系统开设于 1932 年。它在抵押贷款方面，颇近似商业融资业务方面的"联邦准备制度"。其由 11 个区域性的安家贷款银行，及数以千计地方以上具有会员资格的融资机构、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会(FSLIC)共同组成。区域性的银行成了各分会行库信用贷款的储存之处。藉着抵押贷款将资金借予各分会行库，也藉着承购他们的股份，区域性的银行能够在各分会行库需要金钱时提供适当的基金。这种方式增加了各分会行库办理安家抵押贷款的营业容量，而且使得其能够在必要的时候，得以融通其所有的资产。区域性的银行乃是透过将其股票售予美国财政部和其分会成员，及由成员的存款和债券的发行以获得基金。

各分会成员的行库遍布全国各地，几乎皆是各自做地区性营运的储、贷协会。在联邦安家贷款银行审议会的监督下，这些机构是从事抵押贷款业务的银行，它们从公众收取存金，并且办理抵押贷款的放款业务。储、贷协会在美国乃是安家置宅融资之首要来源。参见 SAV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会，同为联邦安家贷款银行审议会所管辖，负责保障在储、贷协会存款之存户的权益。由于有上述之保障办法，这些储、贷协会乃在吸取资金方面，同样有存款保险办法的商业银行及储蓄银行较量长短。

就此而言，联邦安家贷款银行审议会并不直接提供信用贷款以应安家建宅之需。它使得信用贷款具体而行，并且使得私人资金流向金融机构之管路充分融通，这些金融机构反过来将此融资斥放于安家兴宅的财务借贷上。它以信用贷款及政府担保来支持与帮助美国全国房屋抵押借贷机构业务上的有效运作。

另外一个机构，联邦国家抵押贷款协会(FNMA)则创立于 1938 年，以便于购买及出售那些为联邦住宅管理局或荣民署(VA)所担保的抵押贷款。藉着提供联邦住宅管理局以及荣民署的抵押贷款作业，一个现成的市场，得以刺激在安家抵押贷款作业结构资金的流通。在 1968 年的房屋法案下，联邦国家抵押贷款协会被设定于 3～5 年期间内，将转型为私人机构。

抵押权担保 联邦为安家置产所提供的众多种类的金融贷款措施当中，最具有影响的，多是藉由对贷款有所担保的一些办法而达成。这些措施在 1934 年联邦住宅管理局成立后即经制度化，住宅管理局的功能即在承保抵押贷款之抵押权。贷款人要付一笔保险的费用，被贷款人则因此有所保障而不虞损失。抵押贷款的贷款条件是联邦住宅管理局规定的。联邦住宅管理局对于抵押贷款的条件以及住宅的品质有着相当的影响。

由联邦住宅管理局所担保的抵押贷款，其负担要比没有担保的抵押贷款来得轻。头款或初期的投资要比一般没有担保的抵押贷款低，且偿还的期限也比较长，减低了按月之分期付款所当偿付的数目。所有以联邦住宅管理局担保的抵押贷款方式借贷的住宅，必需要符合其所制定的最低标准，这个标准终于成为住宅营建与住宅区土地细分的全国性标准。

自 1934 年开始实施以来，在房屋贷款上，对贷方无虞损失的担保，在美国的住宅金融借贷中，扮演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联邦住宅管理局及荣民署所担保的抵押贷款，为数最多者显然为住屋的独户住宅。但后来，在提供集合公寓贷款融资方面，有渐多之趋势。

贷款和补助金 联邦政府所推动低收入户的安家工作，在 1937 年之后成为永久性的工作项目。贫民窟之清除及都市更新，亦在 1949 年后成了恒常性之工作。上述工作分别由公共住宅管理局与都市更新署所负责。

低租金的住宅由地方政府开发、营运，产权亦归其所有。一般的程序是由地方政府方面，以低利率将长期债券售予民间投资者，以筹措解决低租金住宅计划的资金运转。这种方式之所以可行，乃是因为联邦政府具有契约上的义务，其必须在维持及保证低租金之同时，还须定期拨金以保障投资之回收。不过，联邦政府除了在住宅计划开发进行中提供临时性的资金支援以外，亦可收购这些债券。地方政府则借助免缴地方财产税以协助补助低租住宅。

地方政府推行贫民窟的清除工作以及都市更新的工作中，亦有类似计划。联邦政府可贷款予地方政府，然而，一般程序却是由地方政府自行寻求民间资金。联邦补助金是以下各项开销净成本之四分之三，即从事规划、土地取得、安置迁徙、清除与开发基地、维修与重新利用可保存的建筑物、以及为再开发而对土地之处置。这个计划案最主要的目的乃在于清除贫民窟以优先作为居住之使用。虽然贫民窟清除工作之资金是由公家所筹措，但再开发工作却不见得如是。渐渐地，工作重点更加专注于综合性的社区更新计划，以期透过法规及其他管制性工具及协调，使在长程开发计划中的公共设施计划案，能确保贫民窟状况之改善。

低租金住宅计划案的规模皆不大。二十世纪下半叶，公家筹设之住宅比例只占房屋住宅的 2～3%，加上其中特别为了能降低租金而兴建、改建者，使其比例更形低落。

趋势 联邦政府在一九六〇年代，尤其是一九六〇年代的下半叶，所制定的有关住宅的立法，包括政府的援助，例如优惠条款之贷款、补助或抵押保险，是针对人口组成中的特殊类，这些对象特别是指学生、残障者或其他弱势团体，以及老年人。年长者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正在增加之中，然而，他们的退休收入却因美金购买力的持续衰退而无形中日益亏损。

一九七〇年代之初，联邦政府曾试验过以新的形式来施行公共性的援助，而且至少某部分的重要性能愈为增加。它已不再是从前以兴建大规模公共住宅计划案的方式将低收入家庭与其他的人群分隔开来的政策了。代之而起的是，公共住宅乃以小规模计划案的方式兴建，并且尽可能分散与溶入社区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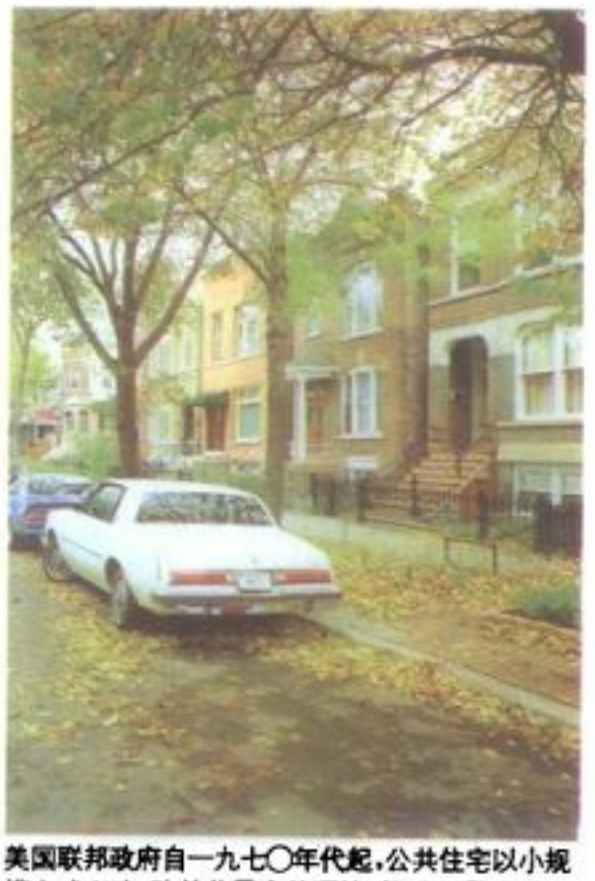

美国联邦政府自一九七〇年代起，公共住宅以小规模方式兴建，改善贫民窟的环境，提升国民生活的品质。图为芝加哥市内优雅的住宅区。

他的住宅之中。更大的作为乃是老房子的翻新与修复以安置低收入家庭，以及租金的补贴以容许其能够居住在有适当标准的现有房屋中。那些没有能力购买房屋的人，则被鼓励透过合作住宅及共同体的产权方式，接受特别协助，而各家庭即能以共同财产权的方式与公寓或社区的他人共同拥有他自己的公寓。

一九七〇年代开始，政府的作为中，最具有推动力者，乃是将其眼光由原先主要只重视住宅基本的实质环境和卫生情况扩张成对社会性层面的重视。这方式不仅将住宅政策与都市的实质发展和再发展过程密切地相整合，更与都市现状全面品质的提升打成一片。一些计划案陆续地开展，导向于将贫民窟住宅的改善，同时在健康、罪犯防范、工作和收入机会、休闲与文化机会以及教育与文化服务方面的改善成果相结合，配合公共设施网路与大众运输、邻里设施、社会服务，及公共绿地开放空间的保存与美化等等之扩大作业，补助金之颁赠被用以改善集体住宅的现况。如此，住宅政策益加成为与都市层面的实质社会经济问题上，政府政策的一部分。

流动住宅预期将继续成为已建户家中重要的一环，甚至比例更在增加中。活动房屋产量的成长，因为拖车停车场的改善以及人口的老化而有所孕育发展，后者乃由于维修和营运成本的持续增加，正助长了于一九六〇年代中公寓的兴建活动。公寓大厦的广受欢迎更促进了人们对于公寓式住家生活的渴望。过去，许多大规模的集体住宅开发计划已经因为资金不足而遭到失败的命运。在一九六〇年代晚期以及一九七〇年代早期之际，大型企业团体或股份有限公司于是乎挟其雄厚的财力，纷纷开始进入了大规模住宅兴建的领域，并朝向住宅形式的多样化发展。

政府及大型投资者投资于财务上的总量，似乎正显示出两者在大规模住宅开发案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

Bibliography

Baird, Charles, *Rent Control: The Perennial Folly* (Cato Inst. 1980).
Balchin, Paul N., *Housing Improvement and Social Inequality* (Gower Pub. 1979).
Bourne, Larry S., and Hitchcock, John R., eds., *Urban Housing Markets: Recent Directions in Research and Policy* (Univ. of Toronto Press 1979).
Bratt, Rachel G., and others, ed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Housing* (Temple Univ. Press 1986).
Drakakis-Smith, David, *Urbanization, Housing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St. Martin's Press 1980).
Hartman, Chester, ed., *America's Housing Crisis: What Is to Be Done?* (Methuen 1983).
The Improvement of Housing and Its Surroundings (Unipub 1983).
Jackson, Kenneth T., *Crabgrass Frontier: The Suburbanization of America* (Oxford [illegible]).
Macsai, John, and others, *Ho[illegible]ng*, 2d ed. (Wiley 1982).
Vliet, Willem van, and others, *Housing Needs and Policy Approaches: Trends in Thirteen Countries* (Duke Univ. Press 1985).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住宅暨都市发展部

美国联邦政府中属于内阁层级的执行部门。1965 年 9 月 9 日，经由约翰逊总统签署授权立法后成立。此部门(HUD)接收前任住宅与家庭财政机构的所有工作并专注于联邦政府欲解决住宅与都市问题的各项计划。

背景 当此部门成立时，美国约有 70%以上的人口居住于都市及市郊(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1%)。在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前，预估都市人口将达二亿八千万，约占全美国人口的 80%。为解决此问题，美国的居住单位、学校、商业建筑、公园与公共设施的数目皆须加倍。

因此，住宅暨都市发展部担负了改善许多不利因素的任务。这些因素通常使居住于城市中的居民视城市为监狱，局外人则视之为一危险地方。城市发展之时，对警力、防火、因禁及福利服务等需要量曾一度愈来愈大。而当其逐渐没落后，则由都会边缘区取而代之。

东部缅因州的波特兰至弗吉尼亚的诺福克及西部墨西哥边界至旧金山等区域为都市及市郊所形成的连续地带。然而一切却并未有秩序的发展并促成人口密集，反而因竞争和重叠的管辖权而产生行政混乱。冲突性的行政责任吸收了许多应属于联邦计划的资金与注意。

住宅暨都市发展部(HUD)设立之前，地方、州与联邦计划之间存有混乱的现象。汽车虽然造成人民移往市郊及郊外的热潮，却也产生许多问题，诸如空气污染、不当的道路开发与荒废的公共运输系统。以洛杉矶为例，其核心地带二分之一以上皆被高速公路、车库与停车区所占据，而市中心贫民区之清除、国民住宅与都市更新等计划常呈现既冲突又互补的关系。我们可发现一栋国民住宅常与购物中心有段距离或一地区医院的设立缺乏合适的运输线。

行政结构 住宅暨都市发展部(HUD)成立的目标为统合 115 个剩余的联邦住宅与都市发展计划于一个单一部门，整个组织是属功能性的。1971 年则被制定为分权的领域结构。

此部门的部长由总统指派，并拥有自己的直接部属，如次长、一般顾问、一般助理秘书以及七位助理秘书(分别属于七个部门：社区计划与管理、住宅建造与抵押信用贷款、住宅管理、社区发展、公平机会、研究与技术、行政)，隶属于华盛顿住宅暨都市发展部的单位尚包括十个都市分处(波士顿、纽约、费城、亚特兰大、芝加哥、堪萨斯城、瓦司堡、丹佛、西雅图、旧金山)，39 个地区分处及 38 个保险办事处。都市与地区分处提供给参与大部分住宅暨都市发展计划的参加者各种服务。保险办事处则负责办理抵押保险计划。

计划 住宅暨都市发展部所进行的计划包括国民住宅、都市更新、学院住宅、老年人与残障者住宅、市中心开放空间、示范住宅、住宅修复、社区计划与新社区、社区更新之示范城市、临时住宅、稳定房租、都市大众运输以及公共设施(包括水及污水处理、机场、市政建筑、改善街道措施)。1969 年刺激改良住宅的"突破执行计划"开始实施。

一般住宅暨都市发展部的许多活动，如帮助地方社区改善公共设施，皆获得政府宽裕的资助。但有些计划如稳定房租与示范住宅却常被热烈争论。再例如一项降低住宅的建构和有效利用住宅的计划，可能常与区域划分规则、不动产税法及建筑商业相冲突。

此外，住宅暨都市发展部并非联邦政府计划解决城市与都市问题的唯一行政单位。有关教育、公共福利、建造高速公路、水源供给与贫穷等解决方案尚有其他部门及机关负责。如卫生、教育暨福利部即有权决定如何处理都市学校的设置问题。公共道路局于高速公路地点的决定上亦有部分职权。而污水处理研究则属于公共卫生单位。退役军人的家庭抵押则藉着退伍军人行政会有所保障。此外，由联邦特许的储蓄与贷款协会(此为抵押金钱的主要来源)，则隶属于一独立机构——联邦家庭贷款银行部。社区行动计划主要由公平机会部的助理秘书负责。

住宅暨都市发展部的义务在于倡导，并无强制权力。其寻求目标为鼓励州、地方与独立的首都致力于城市的重建。1966—73 年实施的示范计划(即模型城市)，在根除贫民窟问题上无疑是一整合性的出击。其强调重点为协调各种不同的都市功能以消除社会与物质方面的障碍。

新城镇的创造是由住宅暨都市发展部发起的另一项促成政府部门间合作的计划，其主要内容为于市郊区中规划专门属于低、中收入者之社区，并提供由联邦政府作保的贷款以资助有关土地的取得与开发。如此对州立土地发展机构提供资金上的帮助，是希望使其获得较广的土地，加以改善再售予建筑商。1968—73 年间共开发了 13 个此类的新城镇，其中规模最大的伊利诺伊的南森林公园位于芝加哥的市郊，为十万以上人民提供了安身之处。

HOUSMAN, A. E. 豪斯曼

公元 1859. 5. 26—1936. 4. 30，英国学者与诗人。他的作品可谓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间诗的桥梁，最著名的一本抒情诗集为《什洛普夏一少年》(*A Shropshire Lad*)。

早年生涯 生于乌斯特州的佛克贝里(Fockbury)。他的才识主要遗传自母亲，因母亲是他的启蒙老师，而且她的英文版圣经造诣特佳，所以圣经对他的诗作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他母亲在他 12 岁生日去世，这件事给了他很大的刺激，从此他内心不平静，并开始长时期的抗拒"人神之间的治外法权"。

豪斯曼于 1870 年进入布罗姆斯格罗夫学校就读，并荣获诗的创作奖。1877 年他获得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的入学许可，但因未能通过毕业考使他 1881 年离开牛津时并未拿到学位。考试失败的原因，主要是他轻视牛津所指定阅读的资料。当时他在一本称为《圆桌》的学生刊物当编辑，在该刊发表了许多大肆抨击学校当局的文章，其傲气表露无遗。此时，已可看出豪斯曼将成为一位对陈腐学术研究会毫不容情批评的批评家。

职业生涯与著作 失意地返乡归里后，豪斯曼开始长期韬光养晦，在伦敦专利局担任10年小职员。下班后，他常参观大英博物馆、写诗，同时进修古籍经典，养成了做校订的工夫。在这段期间所写的学术论文，使他在1892年被聘为伦敦大学的拉丁文教授；1911年又被聘到剑桥圣三一学院任教。他终老于剑桥。

豪斯曼由于编纂尤维纳利斯(Juvenal)、卢卡(Lucan)以及马尼利乌斯(Manilius)的著作，赢得古典学者的大师级地位。他的诗誉获得较迟，但《士洛普夏一少年》在1896年出版后，愈来愈受欢迎。他的下一本诗集《最后的诗篇》更一炮而红，广为好评。

豪斯曼于1936年死于剑桥。适年，他的作家兼插图画家弟弟将他生前未发表的一些遗作集结出版，题名为《尚有的诗篇》，并为他写传。他的出版商理查(Richard)也为他出版了一本纪念文集。

评论 虽然豪斯曼的诗作较受一般读者们喜爱，但他的用字遣词深具学术上用法。从他的四本笔记簿观之，可以视出看似简单明了的诗行是经过艰苦锤炼而成。就这些诗所采取的古典格式，和所叙述人生苦短、青春无常、天地有大美但天地不仁、渴望永恒等主题内容而言，虽然了无新意，但新诗的风格却完全属于他个人。豪斯曼最受注目的影响力之一，是经常有作家引用他的诗句作书名。

HOUSSAY, Bernardo Alberto 赫赛

公元1887.4.10－1971.9.21。阿根廷生理学家。他是第一位指出垂体腺在碳水化合物的新陈代谢中具有何种功能的人。为此，他和科里夫妇(Gerty and Carl Cori)共同获得1947年的诺贝尔医学奖。

在科学上的贡献 胰岛素(糖尿病患者所缺乏的荷尔蒙)的发现使得碳水化合物的新陈代谢有了新研究途径，另外，我们知道肢端肥大症患者的垂体腺过于活跃，而且有发展成糖尿病的倾向，这项事实也有助于上述的研究。赫赛从1924年开始去除实验动物的部分垂体腺，他发现去除垂体前叶的动物，对胰岛素较敏感。赫赛后来给这些动物前端垂体的浸出物，发现它们对胰岛素的敏感度降低。他继续作了这一系列的实验，发现过多的前端垂体浸出物能使得到糖尿病的动物病情加重，而且能让正常的动物患得糖尿病。赫赛藉着这样的实验，不但显示了前端垂体在碳水化合物新陈代谢中的功能，而且举例说明了荷尔蒙之间的平衡，如何微妙地控制了特定种类的新陈代谢。

生平 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1904年获得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药学学位，1911年在同一所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八年之后赫赛被任命为布大医学院的生理学教授。1943年，当赫赛签了一份请愿书，反对阿根廷对纳粹德国示好，并要求重回立宪政府后，当时的阿根廷独裁者庇隆(Juan Domingo Perón)撤除了他的职务。赫赛后来成立了私立生物学及实验医学财政学会。当庇隆于1955年被放逐后，赫赛又恢复了在大学中的职位。卒于布宜诺斯艾利斯。

HOUSTON, David Franklin 休斯顿

公元1866.2.17－1940.9.2。美国教育家和政府官员。生于北卡罗来纳州门罗。1886年自南卡罗来纳学院毕业后，1892年自哈佛大学取得硕士学位。在南卡罗来纳州斯巴坦堡任教育长三年之后，又在得克萨斯大学教授政治学直到1902年。他是得州农业及机械学院(1902－05)和得州大学(1905－08)的校长，后任密苏里州圣路易华盛顿大学校长。

休斯顿在1913年被威尔逊总统任命为农业部长，他扩大并重整该部门，强调行销问题，设立联合扩展服务。1920－21年间，他任财政部长和联邦储蓄与农业贷款局主席。他欲藉提高再折扣率来中止通货膨胀的努力，使农业价格下降而遭到指责。休斯顿著有《与威尔逊内阁的八年》(*Eight Years with Wilson's Cabinet*, 1926)。卒于纽约市。

HOUSTON, Sam 休斯顿

公元1793.3.2－1863.7.26。美国拓荒英雄，得克萨斯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生于弗吉尼亚石桥郡，原名Samuel Houston。早年丧父，1807年，其母带着他及其他八个子女迁居田纳西。他曾入学就读一年以上，也曾随切罗基印第安人(Cherokee Indians)共居达三年，印第安人称他"乌鸦"。十九岁时，他成立一所私校。

早年生涯 休斯顿于1813年入伍从军，于马蹄湾之役和克里克印第安人(Creek Indians)的交战中，战绩彪炳，负伤三处，从而和指挥官杰克逊将军(Andrew Jackson)建立深厚的情谊。五年的军旅生涯后，他以中尉之阶退役。服役中曾担任切罗基印第安人的副代理人，反对白人对印第安人的迫害，并曾因作印第安打扮赴华盛顿晋见国防部长卡尔霍恩(John C. Calhoun)，而遭其斥责。

1818年下半年，休斯顿以六个月的时间，完成法律课程。1819年，他被选为田纳西州的首席检察官，但任期未完，他即辞职，自行执业。休斯顿威仪堂皇，气势慑人，而且性格积极活跃，善于政治演说。1823年他以民主党员的身分，获选为国会议员，并连任一次，1827年则当选为田纳西州州长。

1829年1月22日与艾伦(Eliza Allen)结婚，但不到三个月，二人即分开了。对于此次婚姻破裂，休斯顿从来未作任何辩解。就在田纳西州民情沸腾的情绪中，休斯顿于1829年辞卸州长一职，赴阿肯色和迁至密西西比河西的切罗基印第安人一起生活。后来和罗杰斯(Tiana Rogers)定居于俄克拉何马州吉布森堡附近，罗杰斯是一位富有恢弘印第安妇女特质的女性。无论二人是否举行过仪式，依照切罗基印第安人习俗，他们是结发夫妻。

S. 休斯顿 为美国拓荒英雄，也是得克萨斯共和国第一任总统。

休斯顿有一身的活力，满腔的抱负，不容他虚度光阴于开设的小店中，也有满心的义愤，使他无法坐视白人从归附的族人手中，将美国政府答允给与交换他们放弃固有土地的好处，欺夺而去。1832年，他在华盛顿攻击劲敌——俄亥俄州国会议员斯坦伯里(William Stanbery)，众议院认为他言行藐视，经过数周的公开讨论后，众院议员投票决定对他加以申诫。申诫乃由杰克逊派的众院议长执行，所施的申诫与其说是谴责，倒不如说是赞美。

得克萨斯爱国者 1832年末，休斯顿离开了罗杰斯，赶赴得克萨斯。罗杰斯于六年后去世。休斯顿对得克萨斯地方很有兴趣，也很注意即将迫临的反墨西哥暴乱。得克萨斯之"父"——移民先驱奥斯汀(Stephen E. Austin)固守着他温和的政策，休斯顿则采激进的立场，而为得克萨斯临时政府任命为得克萨斯军队的总司令，1836年3月2日，得克萨斯宣布独立为一共和国，新成立的民意代表大会亦追认此职。

墨西哥军队对得克萨斯大动干戈，3月6日晨，埃拉莫(Alamo)落入墨西哥将领圣安那(Antonio López de Santa Anna)率领的军队手中。墨西哥军队"即将消灭所有得克萨斯反抗人士"的谣言传播开来，致使得克萨斯的移民，纷纷东逃，形成所谓的"逃亡潮"。休斯顿则不仅维持住一小股武力，而且于东撤迫使圣安那的纵队拉长战线时，人数还时有增加。4月21日，他以不足800人的武力，奇袭驻扎于圣哈辛托河约1,500人的圣安那军队，在阵亡或重伤9人的情形下，大败墨西哥军队，据说敌方630人亡，被俘掳730人。次日，圣安那亦被抓。

于其后举行的选举中，休斯顿以压倒性的胜利，当选共和国的总统，任期两年(1836－38)。他于任内疾呼将得克萨斯并入美国，但美国尚无意收纳另一个蓄奴州。他未寻求连任，但于1841年再度当选总统，任期至1844年。得克萨斯于1845年加入美国之后，他和鲁斯克(Thomas J. Rusk)是得克萨斯首任的国会议员。

晚年 休斯顿于1840年与亚拉巴马州的玛格丽特利(Margaret Lea)结婚；在休斯顿任参议员期间(1846－59)，她一直待在得克萨斯家中，此时共育有八个子女。休斯顿于其参议员生涯即将届满之时，是南方少数几位

反对和北方分裂的政治领袖之一。虽然他有意归隐田园，退休回家，但他依然出马竞选州长，而于鼓吹分裂的人士变节和怯懦的指控中，于 1859 年当选。当林肯当选总统时，休斯顿于奥斯汀发表全国演讲，力言分裂才是变节，但他无力阻挡逆流。1861 年 3 月，他拒绝宣誓效忠南部邦联政府，而于一次主张分裂的代表大会上，被褫夺公职。2 年后，逝于得克萨斯州亨茨维尔(Huntsville)，于瞑目前已目睹他当年对分裂所作的预言。

HOUSTON 休斯顿

美国得州最大城市，哈里斯郡治的所在地，位于得州墨西哥湾加耳维斯顿西北方 80 公里处的布法罗支流。这两个城市由休斯顿运河及一条通过美国太空总署(NASA)所属曼尼太空中心(Manned Spacecraft Center)的高速公路连接起来；该中心位于休斯顿西南 35 公里处的克利尔湖附近。

本市是美国第四大且成长最快速的城市之一。1980 年普查人口为 1,595,138 人，都会区是 2,974,805 人。休斯顿的出口量为美国港口中的第三位。

休斯顿建于 1836 年，以脱离墨西哥独立的得州战争(1835－36)中的英雄休斯顿将军(Sam Houston)为名。二十世纪，休斯顿开始快速成长。现在休斯顿附近有 11,000 个以上的油井，都市附近的 19 个郡中已确定有 5,950 亿立方米的油藏，以及许多天然气工厂。

休斯顿附近的地势包括许多小河及支流，气候属副热带，几乎全年盛行南风与东南风，平均温度约 20℃，平均年雨量约 1,150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75%左右。破坏性的风暴并不常见，偶尔却会遭狂风雷电(thunder squalls)与热带暴风雨肆虐。

休斯顿是以年轻家庭为主的年轻都市，平均年龄约 26 岁。估计人口约 80%是白人(包括 6%带西班牙姓氏)、20%是黑人。城市内有许多住宅区、购物中心、公园及休闲设施。本世纪以来就有的建筑和逐步取代它的现代商业建筑，则在市区附近形成明显对比。

都市型态 休斯顿是美国没有城市分区限建法令的最大城市，其市民不断反对现存的行动限制。各个区域的限制都有不同，没有分区限制，使城市发展的方向有些不可预测。根据休斯顿商会执行副总裁赫尔利(Marvin Hurley)所说："休斯顿受惠于优秀的计划……，如果休斯顿保持高水准的地区计划，支持高层次的地域合作，在不分区的情况下，仍可进展得很好。"

在休斯顿区 1,165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 12 个以上的并合城市。因为财产税相对的增加，到该区的新生代在此建立家园要比其他主要的都会区多花上 2,000 美元；即使如此，一般建筑很少有地下室，且大部分是以水泥板建的。

为解决贫民问题，休斯顿与美国模范都市计划建立关系。一般地区的反贫穷运动由哈里斯郡社区行动协会施行，一九六〇年代其每年预算 1,300 万美元左右，略逊于纽约、洛杉矶与芝加哥。

高耸的公寓越盖越多，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休斯顿是美国 18 个主要城市中生活消费第三低的。

经济 休斯顿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如石油、天然气、硫磺、木材与盐；且是美国石油、天然气、化学与金属工业的最大集中地；亦为成长最快速的批发分散中心，及美国南方与西南区分化得最多样的制造中心。

工业 自一九七〇年代起，休斯顿区的工业整合快速成长，生产活动是全美的第四位。工业的多样化极有助于休斯顿的经济力量。大部分成长是在化学与提炼业方面，但是成长也反应在钢、管线的制造、工业用气体、油气田设备、合成橡胶、采硫磺矿、装瓶与装罐、水泥等业种方面。虽然最大宗的分化在制造业方面，但近年来在财政、保险、世界贸易、作业系统、集会与观光业、教育、医疗服务、配给、运动与文化活动方面都有进步。

休斯顿与得州墨西哥湾东南的原油提炼容量达每天 230 万桶以上，几乎占得州全部的 80%、及全国作业容量的 20%以上。12 家主要的石油公司在休斯顿都设有行销总部。

墨西哥湾海岸区的 30 座炼油厂，构成了美国 30%以上的炼油量，是世界最大的地区。大部分是位于休斯顿运河与惯称为"黄金地带"的 40 公里沿线的工业厂房。这个条状地带也包括了化学工厂、船坞、谷仓、纸工厂、水泥工厂及众多的工业。

美国石化工厂主要的生产在休斯顿附近，超过 290 种有机、80 种无机的产品在此制造，美国一半左右的合成橡胶也在此生产。美国三分之二的乙基酸也是休斯顿生产的。

100 个以上的化学工厂、提炼厂、盐丘与汽油加工厂由一个 1,600 公里以上且不断扩展的食品管线网路连结，一般都称它为"通心粉碗"，它提供饲料、燃料及化学产品方便、便宜的运输。

贸易与金融 休斯顿领导南方的零售业，并成为西南方企业行销中心。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统计，该市零售总和每年约 30 亿美元，休斯顿地区的银行存款超过了 50 亿美元，全部可应用的财源达到 60 亿美元。

劳动力 休斯顿区全部的劳动力在一九七〇年代初估计约为 80 万，约 14 万的受薪者受雇于该区 1,500 家的公司，有 54%是持久性货物的工业，其余为非持久性货物。

农业 2,000 个以上的农场与牧场占了哈里斯郡超过 55 万英亩的土地。米、谷物、卢栗、牛只是休斯顿一带重要的农场景象。哈里斯郡的牛只总数在得州排名第二。一九六〇年代末收成与卖出的米得到许多的盈余，在销售上乳牛是最主要的，肉牛次之。蔬菜类则排名第五。

许多土地都适于农业生产却任其荒芜，乃因不动产的投机炒作或者已成工业指定用地。许多以前生产蔬菜的地，近年来都被卖为建筑用地。

休斯顿港 正确的说法："城镇造就了港口，港口发展了都市。"休斯顿和海港的距离，由能以 8 公里的缓冲区分开商业与工业中心可见一斑。疏通的运河位在 360 米宽的曲折低地上，卡车与铁路的运输道同汽车道，分列两边，互相无甚影响。

连接港口与世界各海运路线的是休斯顿运河，其上游地带为 90 米宽、11 米深，尽管大部分人造运河多更宽且更深。一九六〇年代以来每年约有 4,250 艘船只抵达该港。超过 100 家船务公司在休斯顿提供服务，港口有 6 百万蒲式耳容量的仓库。根据哈里斯郡暨休斯顿船运区的报告指出："正是这个港口与这条运河，使休斯顿从一个小康的木材与棉花集散地，变成美国最大的贸易中心之一

休斯顿 得州最大城市，由于自然资源丰富，是美国石化工业最大集中地。图为休斯顿的摩天大楼群。

且成为不断成长的石化工业重心所在。”

墨西哥湾内海岸水路网连接休斯顿与密西西比河中部大陆地区有航行之利的水路及其支流，还有墨西哥湾区南部的水路。

1962 年 11 层的世贸中心在休斯顿市区落成，其内有 40 个外国领事馆、货物邮件运输公司、船务代理公司及其他外国的贸易联合机构。此中心与休斯顿世界贸易俱乐部相依存，俱乐部成员皆竭力促进世界贸易。

就出口贸易总值而言，休斯顿是美国第三大港。农产品占一半以上的出口总吨量，该港口亦是美国最大的小麦出口港。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休斯顿市进出口贸易总值每年约 20 亿美元，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出口。

运输 休斯顿是一个前往拉丁美洲及欧洲的国际门户。新颖的休斯顿国际机场在市区北方 27 公里处，于 1969 年启用，取代了东南方的霍比机场，使其转用为商业与一般的飞航。新机场占地 3,000 公亩，规划为巨无霸客机与超音速飞机之用。

做为东部、中西部、太平洋岸的西南部集散中心，休斯顿有铁路干线系统与一般货运卡车路线。高速公路约有 480 公里，此系统由一圈环绕休斯顿的高速公路及自市中心辐射出像轮轴般的高速公路组成的。此城市主要的大众运输是成群的空调巴士。

休斯顿也有一个农村到市场的公路及州高速公路网，连接墨西哥海湾区各地的乡镇与城市。通常横贯市区的宽大道路也有助于颠峰时间的交通流量。

太空中心 NASA 占地极广的曼尼太空中心，在前总统死后于 1973 年更名为约翰逊太空中心(Lyndon B. Johnson Space Center)，位于休斯顿东南的克利尔湖附近。此中心于 1962 年 4 月开始运作，其功能在选择与训练太空人、管理与设计太空船，计划并主持他们的任务以及评估太空飞行后的成果。此中心的任务控制室全程监控着太空人的任务，以及太空船从发射到返回为止。太空中心的月球接返实验室(Lunar Receiving Laboratory)研究及分析从月球带回的物质，并作为月球航行的一个检疫隔离站。1968 年全国科学院与赖斯大学(Rice University)合作，在 NASA 的授权下开始了月球科学协会的运作。此协会邻近太空船中心，归赖斯大学所有。休斯顿大学在 NASA 总部附近也有其克利尔湖中心。

太空活动促成了该市发展为太空研究发展的重心。太空中心一半以上的员工是工程师、科学家及医疗人员，约有 1,200 家与太空相关的公司位于或成立于休斯顿。此中心的费用至一九六〇年代止，每年在 6,000 万美元之上。

太空中心的存在与运河沿线持续的成长，导致一些新社区的发展，如克利尔莱克、拿索湾。在此中心成立后的五年内，克利尔克里克独立学校区四分其新加入的社区。

医疗与科学 由于市内的得州医学中心与曼尼太空船中心，使休斯顿成为主要的医学及科技中心。

此医学中心成立于 1945 年，约有 1.55 亿的资金，由 22 个机构组成，且不断的增加中。该市的贝勒医学院(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是美国最大的研究机构之一。该中心也是圣路加主教派教会医院(St. Luke's Episcopal Hospital)与美以美教会医院的所在地。圣路加医院与专治小儿科的得州儿童医院共用许多设备。1968－69 年间圣路加医院与美以美医院是世界完成心脏移植手术最多的地方，1969 年 4 月 4 日由库利医生(Deton A. Cooley)主持，在圣路加首先完成世界第一次人工心脏的移植。

中心内的其他设施有 1963 年启用的郡立慈善性质的陶布综合医院(Ben Taub General Hospital)；第一家成立的赫尔曼医院(Hermann Hospital)；治疗跛行儿童的施里纳医院(Shriner Hospital)；提供严重残废的人复建及研究的得州学会；得州女子大学护理学院；得州牙科大学；休斯顿生物医学科学研究所；安德森医院(M. D. Anderson Hospital)与突玛学会(Tumor Institute)；休斯顿语言与听力中心；还有提供研究所教育精神上的治疗与咨询的宗教协会。这中心一年可容纳 3,000 名学生及 3,300 床以上的床位。

整体而言，本市有 56 家医院，有将近 1 万个床位，还有许多诊疗所与疗养院。其中 36 家是休斯顿区医院联盟的成员，提供一般病人的治疗与紧急救治。最大的是韦特伦行政医院(Veterans Administration Hospital)有 1,300 以上的病床。

海洋计划 1965 年致力于推动海洋计划发展的美国海洋学会成立于休斯顿，拥有数千名成员。格尔夫大学研究法人组织(Gulf Universities Research Corporation)与休斯顿大学及赖斯大学合作主持对墨西哥湾的研究并训练海洋学研究生。

超过 200 家的休斯顿公司参与墨西哥湾的发展活动，及全世界近海与海洋市场的拓展，这些计划除了有近海油田开发，包括盐水的去盐、深水活动有关的医学、海洋生物学的研究，从海水采收溴与镁的元素及水底器具的设计与制造。

教育 休斯顿市内有 7 所高等学院，其中 2 所是州政府提供资金的。州立的休斯顿大学，约有 25,000 人，规模最大，它始于 1927 年的一个社区初级学院，于 1934 年成为一个四年制的机构，300 英亩的校园生气蓬勃。赖斯大学建立于 1891 年，1912 年开始招生，其校园也达 300 英亩。赖斯的入学标准在全国是数一数二的。南得州大学是 1947 年州立法设立的。

圣托马斯大学(University of St. Thomas)是巴西兰神父(Basilian)于 1947 年创建的。最新的学院是休斯顿浸信会学院于 1960 年由得州的浸信大众会(Baptist General Convention)所建，并于 1963 年 9 月招生。道明尼肯学院即以前的圣心道明尼肯学院(Sacred Heart Dominican College)是一所 4 年制的女子文理学院。其中包括圣约瑟夫护理学校(St. Joseph's School of Nursing)，由肉身基督(Incarnate Word)的慈爱修女会主持经营。南得州法律学院则是一所夜校。

休斯顿区内 6 所初级学院，只有南得州初级学院是在休斯顿的市界内。它是 1948 年基督教青年会(YMCA)建立的，但是 20 年后脱离原来的组织。休斯顿也有 4 所神学学校及一些商业、科技与贸易的学校。

休斯顿独立校区入学人数约 250,000 人，有 170 所以上的小学及 60 所左右的高中。此区是得州最大的学区，于 1923 年正式组织起来。1960 年间的秋季班在一种有条件的基础下，废除种族隔离制度。此区由选出的董事会管理，且独立于州政府。就读于私立与教会学校的人数超过 29,000，金凯德学校(Kinkaid School)与圣约翰学校是著名的例子。

文化生活 美术博物馆有超过 1,100 万美元的收藏，以永久陈列古老西方世界雷明顿(Frederic Remington)的画及古代埃及的工艺品。十七、十八及十九世纪初期美国的艺术品及家具服饰特定于博物馆的本德湾展出，此地是故得州州长霍格(James S. Hogg)的女儿依玛·霍格(Ima Hogg)的老家。

当代艺术博物馆只展出前卫艺术与感人兴趣的影片。考古的、地质的及其他科学的展览则在赫尔曼公园内的休斯顿自然科学博物馆，伯克贝克天文馆(Burke Baker Planetarium)是此博物馆的一部分。

圣哈辛托历史博物馆位于运河侧帕沙第纳东 5 公里处圣哈辛托战场上的圣哈辛托纪念碑的底层。

休斯顿的市民中心于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开幕，尽管此项计划的第一块土地早于 1927 年买得。中心内作为表演艺术用的耶西琼斯厅(Jesse H. Jones Hall)是休斯顿捐赠基金法人为纪念故商业大臣而送给该市的礼物，是休斯顿交响乐团及休斯顿大歌剧团的永久团址。

休斯顿交响乐公会于 1913 年成立，此乐团的演出包括在琼斯厅的订位音乐会及赫尔曼公园内有户外气氛的米勒纪念戏院的免费夏日音乐会，还有巡回音乐会。国际级的表演工作者在大歌剧团、1969 年形成公司的休斯顿芭蕾基金会、休斯顿表演艺术公会中尽情地表演。

其他在休斯顿市区的设施包括亚伯特托马斯会(Albert Thomas Convention)，展示中心与完成于 1967 年的国立太空名人厅及老的山姆休斯顿圆形演技场(Sam Houston Coliseum)与音乐厅。

其他市民团体有休斯顿全市(学校)交响乐团、休斯顿青年交响乐团、吉尔伯特与沙

利文社团(Gilbert & Sullivan Society)、音乐四重奏、抒情艺术弦乐四重奏、音乐名手四重奏、当代室内乐团。作品是由圣托马斯歌手大学(Univ. of St. Thomas Singers)、休斯顿大键琴社及其他的单位提供，音乐会则由星期二音乐俱乐部与休斯顿音乐之友会赞助。

艾莱剧院(Alley Theater)是美国以固定剧团为主要演出的剧场之一，1968 年在邻近市民中心全新的耗资三百万美元的场地中开启其第二十一季。在两分开的剧院中有着独特的设施。其他地方业余与职业性的戏剧组织包括休斯顿音乐剧院，休斯顿剧院中心剧场、乡村剧场、中产阶级剧院、钱宁演员坊(Channing Players)、韦斯利演员坊(Wesley Players)、假日晚餐剧院、城镇与乡村晚餐剧院。

公共图书馆系统由一中央图书馆与 15 所左右的分馆组成，也有许多活动图书车与阅读中心。

大众传播 休斯顿的两份日报是休斯顿邮报(早晨与星期日)及休斯顿时报(下午与星期日)。市民新闻报(帕沙第纳)与贝敦太阳报(贝敦)也是此区每日印行的报纸。

电视台网路位于休斯顿内，休斯顿大学拥有美国最老的教学电视台。两个超高频道及 AM 与 FM 频道也自休斯顿发射。

宗教生活 休斯顿是一个超过 1,200 间教堂的都市，混合着传统与现代之建筑特质，约有 2,000 位牧师(非国教派、基督教或犹太教)服务近 40 个教派，几乎包括每一主要的宗教。

尽管信教的人未能赶上快速成长的人口，但仍持续增加。从南浸信会分离出的联合浸信会有最多的信徒，在大休斯顿区有 200 间教堂。罗马天主教加耳维斯顿—休斯顿主教区约有 125 个教区及 130 间教堂的美以美教会。

名胜 哈里斯郡圆顶运动场或"太空圆顶"与其附近的太空厅均位于休斯顿的西南。市区的集会中心使休斯顿成为一个主要的会议都市。中央空调的塑胶圆顶的运动场是国家棒球联盟的太空人队、美国足球联盟休斯顿奥伊勒队(Houston Oilers)及休斯顿大学足球队的队址。此运动场于 1965 年启用，由休斯顿运动协会承租 40 年。

一年一度的休斯顿的家畜表演会及牛仔技术竞赛会的场地也在运动场内，表演会在圆顶内、竞赛会在太空厅内。太空世界是占地 56 英亩供骑乘及其他引人兴趣的家庭游乐场，邻近"太空圆顶"。

休斯顿市中心是老市集广场，是经整修后做为各式各样的夜间俱乐部、餐厅、商店的古老建筑区，从法罗布支流上的阿伦的登地公园(Landing Park)只有很短的步行距离。在此地区常常有地方性的艺术展览。休斯顿棒球博物馆与古典橱窗，提供蜡像博物馆及经修复采收葡萄车子的收藏。

每年的阿泽利亚小径(Azalea Trail)提供通过橡树河住宅区经选择的住家之春游，该住宅区以其壮丽的住家与花园著名。哈里斯郡传统与保存协会已修复在该市山姆休斯顿公园数栋自得州共和国时期到南北战争的建筑。

赫尔曼公园内 42 英亩大的休斯顿动物园提供免费参观 21,000 只以上的哺乳动物、鸟类、爬虫类。1966 年一间为热带鸟类而兴建模仿雨林的房子，藉此大众可以亲身经历及看见这些罕见鸟类的自然栖息地。该处也有一个供小孩子与各种不同之幼小哺乳动物玩耍的儿童动物园，另一个吸引年轻人的是在纪念公园内的亚来麦克夏植物园(Aline McAshan Botanical Garden)。

受欢迎的布法罗溪泛舟其起点在阿伦的登地公园。此公园在布法罗溪与怀特奥克溪休斯顿港的游艇也可航行。每一年吸引人注意的也包括高尔夫选手邀请赛、奥克河网球邀请赛及奥克栓慈善马秀。

纪念公园是本市中 200 个市立公园及玩耍面积最大的，再来则是赫尔曼公园。此公园占地 5,121 英亩，提供市立高尔夫球场、游泳地、垒球与棒球场、网球场及休闲中心。

由于温和的气候；高尔夫球与网球是终年性的活动。春、夏、秋季，游泳划船、水上运动在本地区是受欢迎的。深海、海湾、淡水湖整年都适合垂钓。鸭、鹅、鹌鹑、鹿、鸽子、松鼠与火鸡在这个区域内很多，在秋冬特定的时期内并开放狩猎季。公园及许多地方设有许多骑马路径。

政府 休斯顿有一市长一议会政府。市长、五区域议员、三个大议员以及市管理者都由市民选出，任期二年。哈里斯郡由一郡法官及任期四年的郡设委员管理，每一位委员是代表，且由他自己的辖区选出。

哈里斯郡—休斯顿航行区由一航行董事会及运河委员会管理，称之为港口委员会。五人委员会之中的二人由哈里斯郡委员会选出，二名由休斯顿市长及市议会选出、主席由市与郡联合选出。

历史 1836 年 4 月 21 日圣安纳将军(Santa Anna)率领的墨西哥军在圣哈辛托吃了败仗的 4 个月后，从纽约来的约翰(John K.)及奥古斯都(Augustus C. Allen)两兄弟花了 9,428 美元从奥斯汀(John Austin)的寡妇帕鲁特夫人(T. F. L. Parrott)手中买得靠近布法罗溪与怀特奥克溪交会处 6,642 英亩的土地。他们以圣哈辛托的英雄休斯顿将军命名这新的移居地。

1836 年 11 月得州共和国选择休斯顿为临时首都。1836 年底休斯顿人口为 1,500 人。大部分的新居民都是 20 好几或 30 出头的专业人员。一年后，有了一间剧院，但是三年内没有一所教堂。1839 年首都迁往奥斯汀。

第一艘汽船"劳拉号"(Laura)于 1837 年顺布法罗溪往上开，商业活动不断地增加，且于 1840 年 1 月 28 日休斯顿商会成立，它是密西西比河西方中不间断运作的最老商会。1841 年市府法令明示出港口区并授权给一位港务经理。1842 年 1 月得州共和国国会认可布法罗溪的航行权，而至墨西哥湾的运河自此以后开始渐次的改进。

1850 年普查休斯顿的面积定为 23 平方公里，人口为 2,396 人。1847 年此州的第一条铁路布法罗溪铁道建成。1850—60 年间棉花成为主要的经济生产。1859 年城市遭逢一场大火，但 1860 年贸易开始繁荣起来，在城市成长之初，它遭受两次黄热传染病，第一次在 1839 年底，死了十分之一的人口；第二次在 1867 年的夏天，死了 492 人。

1837 年城市第一条通往州外的铁路休斯顿及得州中央铁道在得州的丹顿与密苏里—堪萨斯—得州线连接。第一列载客火车于 1880 年 8 月 30 日从休斯顿驶往新奥尔良，且第一列直达货运火车于 1882 年 1 月 15 日从旧金山来到。

1899 年 3 月 3 日美国国会同意建造休斯顿到加耳维斯顿的一条运河。1900 年 9 月一场飓风使加耳维斯顿 6,000 人丧生、以及 1901 年休斯顿东北方 120 公里斯宾列脱普发现油藏等均显示出对一个有屏障的内陆港口的迫切需求。

1902 年罗斯福总统为休斯顿港签署一份将近 100 万美元的法案。1910 年，休斯顿是美国第 73 大都市，人口 78,000。该年城市面积 25 平方公里、银行存款共为 29,178,678 美元。

1914 年 6 月运河从转角低地到墨西哥湾已浚深到 7 米。1914 年 11 月 10 日当威尔逊总统在白宫按钮遥控发射一门在港口迫击炮，休斯顿成为国际商港。第一艘海上来的船只"雪提拉号"(Satilla)在 1915 年抵达休斯顿。

1926 年港口在美国吨量上排名 11。1928 年在休斯顿举行全国民主党大会。1934 年内大陆水道紧系休斯顿到密西西比河航行系统。在一次豪雨淹没市区，造成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水患之后，全郡控制洪水的计划便展开。休斯顿的繁荣持续到二次大战后，1945—50 年间人口开始往郊区移动。一九五〇年代便努力于厚植经济的根基，并曾过分强调雇用相当少的劳工而进行大量生产的工厂。

往加耳维斯顿的高速公路在 1950—55 年间打通。圣哈辛托水坝及水库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完成，但仍然不断致力于使此区水源供应跟上成长的步伐。1959 年城市与特令尼提河当局签署一项协定，在利文斯敦及瓦利斯威列建造水坝以开发特令尼提河下游成为休斯顿主要的水源。

据 1960 年间普查的报告指出：休斯顿的成长率约为美国大都市平均的 7 倍快。

HOUSTON, University of 休斯顿大学

美国得州休斯顿一所男女分校的州立大学。1927 年成立时原本为一社区学院，称为休斯顿专科学院。1934 年，休斯顿专科学院改制

为四年制大学，并改校名为休斯顿大学；二十九年后，休斯顿大学于 1963 年由私立大学改为州立大学。

休斯顿大学包括 11 所学院：文理学院、建筑学院、企管学院、教育学院、卡伦工学院、贝茨法学院、验光学院、药学院、技术学院、社会工作研究所、城区学院。研究所数目日益增多。

休斯顿附近的美国航空太空总署人造太空船中心的克利尔湖城中心亦隶属于休斯顿大学。克利尔湖城中心提供太空总署工作人员进修的机会。休斯顿大学另一特色为拥有一座教育电视台(KUHT－TV)。

1970 年早期，休斯顿大学学生人数大约二万五千人。

HOUSTON SHIP CHANNEL 休斯顿航道

自墨西哥湾到得州休斯顿一段长 50 英里的水道。在玻利瓦尔路到圣哈辛托河之间，经过加耳维斯顿湾，然后朝布法罗河湾西流，通向休斯顿。这段天然生成的航道，既宽也深，海轮可直接进入驶向休斯顿港。

早在 1836 年，这条商业航道的重要性即已被重视。南北战争前，往来这航道上的只有吃水较浅的小艇，旁边的运输路线外加一条厚板铺成的路，以及一条铁路。1869 年，布法罗河湾船只海道公司成立了，1873 年开放私人公司挖泥疏通水道，以利船只航行。

1902－05 年间，水道加深至 18.5 英尺深，而后水道又不够深，1914 年挖掘了一条深 25 英尺的航道。后来陆续加深到 36 英尺，底部宽 300 英尺。

休斯顿每年有 4,000 艘船只来往，载运超过 6 千万吨的货物量；此外，航道沿线的工业及各种贸易行业，也拜交通便利之赐，应运而生。

HOUTMAN, Cornelis de 豪特曼

公元 1560－1599.9.1，荷兰航海家，曾率领荷兰第一支商业远征队前往东印度群岛(今印尼)。出生于荷兰的高达(Gouda)。年轻时，他曾与葡萄牙人从事贸易。一五九〇年代初期，他被葡萄牙人逮捕入狱，声称他企图盗走他们前往东印度群岛路线的地图和航海图。

获释后，豪特曼说服一群荷兰商人，让他率领一支由四艘船、247 名船员组成的贸易远征队，在 1595 年由特克塞岛(Texel I.)出发，第二年抵达爪哇岛北岸的万丹港。他粗暴且高傲的举止招致船员们的不满，因此破坏了他们最初和万丹国王所建立的良好关系。这支远征队后来又造访了爪哇岛的其他港口以及巴里(Bali)和马杜拉(Madura)等岛，但豪特曼的言行几乎在各个地方都招致别人的不满，致使远征队在贸易投资上几乎没有任何收获。

然而，豪特曼已经打破葡萄牙人在东印度群岛贸易垄断的局面。他在 1598 年率领第二支荷兰的商船队到这些群岛；但到达后，他与苏门答腊岛北岸亚齐(Atjeh)国王发生冲突。与亚齐人作战时，豪特曼被俘，死于狱中。

HOUTMAN, Frederik de 豪特曼

公元 1570－1627，荷兰航海家与行政官员，曾编纂第一部荷兰－马来文字典。出生于荷兰的高达(Gouda)，他是柯奈里斯·德·豪特曼(Cornelis de Houtman，参见该条)之弟。1598 年，他随同其兄的第二次远征队到达东印度群岛(今印尼)。1599 年，他们两人在和亚齐(Atjeh)国王的战争中被俘；返抵荷兰之前在狱中度过两年，豪特曼将基督教的祈祷文翻译成马来语，并编成一部荷兰－马来文字典，这本字典被视作该类字典中的范本长达一个世纪以上。

豪特曼于 1603 年再到东印度群岛，并在 1605 年被任派为刚被荷兰人征服的安汶岛总督。1618 年，担任马六甲群岛的总督。他去世前两年，获颁金质勋章，以表扬他开展荷兰与东印度群岛间贸易所做的贡献。

HOVENDEN, Thomas 何文登

公元 1840.12.28－1895.8.14，美国风俗画家。生于爱尔兰科克郡的邓曼韦(Dunmanway)，就读于科克设计学校。1863 年移居纽约市，在国家设计学院求学。1874－80 年间住在法国，在巴黎卡巴尼尔(Alexandre Cabanel)门下学习，画了许多不列塔尼的农民。

何文登最后定居在费城，并在宾州美术学院任教。1882 年被选入国家学会，并且获准参展。逝于宾州普利茅斯密廷。

何文登的写实作风的绘画内涵更甚于艺术特质，他的风俗绘包括了黑人生活的研究，以及如《挣脱家庭束缚》(*Breaking Home Ties*，费城美术博物馆藏)等感性的题目。《约翰·布朗的临终时刻》(*The Last Moments of John Brown*，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藏)乃其佳作之一。

HOVENWEEP NATIONAL MONUMENT 霍文威普国家保护区

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西南部与犹他州东南部，陈示六处史前的印第安遗迹。占地二百公亩，创设于 1923 年。其中有四处在科罗拉多州的蒙提祖马郡(Montezuma)，二处在犹他州的圣胡安郡(San Juan)。有不同式样的公共住处，许多建在石崖之中。在犹他州的一群，有十九栋建筑，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很多石头了望塔，建构成不同形式以与天然石基调合。霍文威普城堡乃其中最大者，有 18 米长，6 米高。

原住民印第安人曾在此耕作，十三世纪时因干旱及敌人入侵而离此远去他乡。

HOVERCRAFT 气垫船

参见 AIRCUSHION VEHICLE.

HOVHANESS, Alan 霍瓦内斯

公元 1911－　。美国作曲家，作品中展现出美国风格、对东方的研究、其生长地新英格兰的圣乐曲调，以及韩德尔圣乐之痕迹。原名 Alan Hovhaness Chakmakjian，生于马州的萨默维尔，跟随康弗斯(Frederick Converse)和马蒂努(Bohuslav Martinu)学习。

霍瓦内斯对东方音乐体系发生兴趣之后，即致力于将西方的形式与东方的重复调子，以及美国教堂音乐的调式结合起来。这样的结合体产生之音乐具有重复性而非传统的渐进性，是东方的拉格(ragas)和塔拉(talas)之西方改良版。其大多数作品皆利用传统形式(赋格、平行调、咏叹调)和流畅的对位法，将古音与现代乐音混合一起，但是其韵律相当特别，与素歌(齐唱歌)相似。

霍瓦内斯曾作过弦乐曲、合唱曲，也为许多独奏乐器作曲，亦含室内乐。最著名的作品有管弦乐《神秘之山》(*Mysterious Mountain*，1955)和《漂浮世界》(*Floating World*，1964)；合唱、独唱及管弦乐的《圣母赞主曲》(*Magnificat*，1957)以及木琴与管弦乐的《日本木刻版画狂想曲》(*Fantasy on Japanese Wood Prints*，1965)。

HOVING, Thomas Pearsall Field 霍夫英

公元 1931.1.15－　。美国博物馆馆长。生于纽约市，从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毕业(大学学位，1953；博士，1959)后，他在纽约市的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担任馆长助手。1963 年，任职位于克洛斯德(Cloisters)中世纪收藏物博物馆的副馆长，并且在 1965 年升为克洛斯德和中世纪艺品处的馆长。

霍夫英在 1965 年 12 月辞去馆长职位成为纽约市公园主管。霍夫英是该市第一位有乐文化事务的行政长，更提出创见，如"袖珍"公园，并且在中央公园组织文化事项。1967－77 年回到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任馆长。之后曾担任不同的职位，包括电视评论员和杂志编辑等。

HOWARD 霍华德家族

英国一显赫家族的姓氏，于十六世纪时据政治强权，亦于斯时起即由诺福克公爵出任族长。诺福克公爵同时享有多种名号，是英格兰的首要公爵，亦是王国内的公爵元帅暨宫中首席侍卫长，掌理如安排加冕典礼等国家大事。

约翰·霍华德于 1483 年由英王理查三世封为第一任公爵，逝于博斯沃思原野战役(Battle of Bosworth Field，参见该条)。其子托马斯(1443?－1524)亦支持理查，而为亨利七世逮捕下狱，丽夺了所有名衔，然旋即获释，于 1501 年出任亨利七世的咨政官，一直任职至亨利八世时代。

托马斯主要是一武将，曾率领英军于夫罗登(Flodden，参见该条)击败苏格兰人，于 1514 年荣任公爵元帅，公爵之号亦蒙恢复。

他事主忠诚，乃至不辞于1521年出任其婿之父白金汉公爵案的审判长，然而他也富仁慈心肠，于宣布死刑的判决时潸然泪下。

其子托马斯(1473－1554)继承为第三位公爵，于亨利八世统治下任将军暨舰队总司令，并于1536年于求恩巡礼(Pilgrimage of Grace，参见该条)中，亲征叛徒。他为人野心勃勃，娶了爱德华四世的女儿，嫌恶沃尔西大主教(Thomas Cardinal Wolsey)的政治权势，而阴谋策动扳倒了大主教。此后他一度成为亨利八世的代言人，出面和罗马的教皇相抗，直到克伦威尔崛起凌驾其上为止。

托马斯又鼓励侄女凯瑟琳·霍华德(Catherine Howard，参见该条)接近亨利八世，共谱韵事，然而凯瑟琳和亨利八世不谐的婚姻，却迅速危及托马斯的地位。1547年1月，托马斯之子索立伯爵(Surrey，参见该条)行事不俭，为人发现曾将属军和爱德华的军队驻扎在一起，夸示其皇亲国戚的身分，被处以叛国罪而遭处决，托马斯亦入狱。不过索立伯爵所受之指控，可能也是一项针对其父而来的阴谋。无论如何，托马斯终能幸免一死，实归诸于亨利八世稍后于1547年也一命呜呼。亨利八世之后朝中掌权的要员都不信任托马斯于宗教上的保守立场，而不愿放他出狱，直到信奉天主教的女皇玛丽即位，托马斯才获释，并恢复其原有的权力。

第三任公爵之孙亦名托马斯(1536－72)，继承其位，于史上留名主要乃系于其和苏格兰女王玛丽间纠缠不清的关系上。他于1568年涉入一件迎娶放逐女王的计划之中，后又卷入其他的阴谋，于1572年6月2日因叛国罪遭处决。虽然据信他是天主教徒，而且也倾向支持天主教徒，但他于断头台旁的临终遗言，声称他绝非教皇的人马，可能也是真的。

其他的霍华德族人则重振了家族的声威。第二任埃芬汉大公之子的查理(Charles，1536－1624)乃威廉·霍华德之子。威廉于玛丽当政时，曾保护伊丽莎白一世。查理则于1588年任舰队总司令，善于领军，曾击败西班牙的无敌舰队。

此家族以后的事迹皆笼罩在神秘的天主教信仰中，后来更转为对罗马教皇不二的忠诚，由于其信仰不合英格兰政治的条件，致其政治实力大受束缚，而于国事上无法发挥原本该有的功能。

HOWARD，Bronson Crocker 霍华德

公元1842.10.7－1908.8.4，美国剧作家。生于密歇根州底特律，进入康涅狄格州新哈芬(New Haven)几所学校后，1867－72年间，在纽约市多家报社工作。其第一出舞台剧《萨拉托加》(*Saratoga*，1870)上演颇为成功，是出有关休闲生活的闹剧，由戴利(Augustin Daly)在纽约市制作。

他最受欢迎的剧作中，有三部主题结合经济与家庭生活——《银行家的女儿》(*The Banker's Daughter*，1878)、《年轻的温斯罗普太太》(*Young Mrs. Winthrop*，1882)和《亨里埃塔》(*Henrietta*，1887)。而《谢南多亚》(*Shenandoah*，1888)是描述发生于南北战争中，一名南方女孩与北方军官之间的浪漫故事。

晚年获得美国法律修订版的国际版权。卒于纽约。

HOWARD，Catherine 霍华德

公元?－1542.2.13，英国皇后，英王亨利八世的第五任妻子。她是诺福克公爵二世穷困顿厄之子霍华德大公(Lord Edmund Howard)的女儿，她确切的出生日期已不知，但她成婚时非常年轻。

霍华德的童年生活大多在祖母的教养下度过，祖母的管教方式非常放纵；她与音乐教师曼诺克(Henry Mannock)和情夫德瑞汉(Francis Dereham)的关系都非常亲密。1539年底她开始吸引国王的注意，他们的恋情受到保守党人的鼓励，因为他们试图羞辱首相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刚刚为国王安排与克里夫地区新教徒安妮的婚事。这个计谋最后成功了，亨利与安妮离婚；1540年6月28日克伦威尔被处决的同一天，亨利八世与霍华德完成婚礼。

当时亨利已年老且多病，霍华德则年轻、活力旺盛又充满色欲。她任命德瑞汉为秘书；同时又和追求她的克尔佩伯(Thomas Culpepper)发生恋情，并曾对他宣称，她将"永远属于他"。1541年9月，国务院派坎特布里(Canterbury)大主教克兰默(Thomas Cranmer)要求亨利监督改正霍华德的行为举止。霍华德首先被判在婚前对亨利不贞，而后又被控通奸，这两项控诉可能都是实情，后被处死。

HOWARD，Sir Ebenezer 霍华德

公元1850.1.29－1928.5.1。英国法庭书记员，他是花园城运动的发起人，而花园城运动已经影响了全世界在都市计划的应用。生于伦敦，父亲是位商店老板。15岁时开始学做店员。将近20年的工作期间，他分别在英国和美国从事过一连串的职务，例如办事员、速记员和私人秘书。后来霍华德安定下来并在伦敦法院里成为熟练的速记书记员。

受到基督人道主义和贝拉米(Edward Bellamy)所著的《回顾过去》(*Looking Backward*)的强烈影响，霍华德出版了《明天：一条通往真正改善的和平途径》(*Tomorrow: A Peaceful Path to Real Reform*，1898)，并于1902年再版时将书名改为《明日的花园城》(*Garden Cities of Tomorrow*)。本质上，这是一份有益民生的都市生活蓝图，透过城市和乡村密切的结合，藉由创造新的城市(花园城)来达成工业化和人性生活的双重目的。每一个花园城都被农地所围绕。在城市内的土地则变成公有地，使其发展可以依社区的利益来规划，并将人口限制在大约3万的范围内。

霍华德和他的伙伴们在1899年创设了花园城市协会来发展这些理想。后来他们成功地藉由建造来赤瓦思(建于1903年)和韦林加登城(建于1920年)实现他们的理想。1913年时他成立了国际花园都市和乡镇计划协会，其后，全国性的协会在世界各地如雨后春笋般成立，来推广都市计划。

1924年霍华德被授予英国王室勋章，接着1927年被授骑士爵位。卒于威尔温花园城。

HOWARD，Henry 霍华德

参见SURREY，EARL OF.

HOWARD，John 霍华德

公元1726.9.2－1790.1.20。英国慈善家，早期监狱改革的代表人物。他出生于伦敦一个富裕的教友派家庭。1773年担任比德福郡的治安官时，开始注意到囚犯所处的环境。透过他的努力，英国议会于1774年通过两项法案，废除释放犯人时所需的手续费，并设定监狱内医疗保健与清洁的最低标准。

霍华德在欧洲及不列颠群岛的实地研究调查报告《英国及威尔斯之监狱现状》(*The State of Prisons in England and Wales*)一书在1777年出版。该书促使议会在1779年通过一项法案，设立了两所忏悔之家。此地的犯人在服刑期间，以工作或宗教的方法来代替刑罚，霍华德即被任命为其中一所忏悔之家的最高负责人。他晚年时致力于传染病的研究，于1789年出版了一本有关传染病控制的书。1790年霍华德因染上时疫营地热，而逝于俄国克森。

HOWARD，Leslie 霍华德

公元1893.4.3－1943.6.1。英国剧坛及电影演员。原名Leslie Stainer，生于伦敦，1918年在伦敦参与首度表演以前在银行工作，且曾参与一次世界大战。1920年，他首度出现在百老汇，却在1943年时，搭乘由里斯本至伦敦的班机，中途被葡萄牙外海的德国飞机击落而丧生，结束了其影剧生涯。

霍华德所饰演以及制作的许多剧中，包括《她的卡片纸情人》(*Her Cardboard Lover*，1928)、《柏克莱广场》(*Berkeley Square*，1929)，及《化石林》(*The Petrified Forest*，1935)。其他成功之剧还包括《绿帽子》(*The Green Hat*，1925)，及《远航他乡》(*Outward Bound*，1930)。霍华德在1930年初，主演了许多突出的影片，有《人性枷锁》(*Human Bondage*，1934)、《深红色的绿海藻》(*The Scarlet Pimpernel*，1935)、《罗密欧与朱丽叶》(*Romeo and Juliet*，1936)、《乱世佳人》(*Gone with the Wind*，1939)及《皮格美丽恩》(*Pygmalio*，1939)。

HOWARD，Oliver Otis 霍华德

公元1830.11.8－1909.10.26，美国将军，美

国内战时任北军指挥官，并在战后协助被解放黑奴的工作上扮演积极重要之角色。生于马里兰州利兹，1850 年毕业于鲍登学院，1854 年毕业于美国陆军官校。

美国内战爆发时，霍华德曾担任缅因州军队上校团长并率领一旅参加第一次的牛奔河之役。霍华德于费尔奥克斯受伤并损失右手臂，因其英勇的表现而获颁荣誉勋章。

霍华德升任陆军少将时，率领北军右翼部队第十一军团时，不幸在钱瑟勒斯维尔之役遭杰克逊将军（Thomas J. Stonewell Jackson）部队的袭击，第一天在格的斯堡被为数众多南军由城镇追到公墓岭。后来被调到西部战场，并于 1863 年 11 月 25 日率第十一军团攻上传教士岭。1864 年亚特兰大之役中，霍华德率领第四军团，直到麦克弗森少将（James B. McPherson）去世为止。随后统率田纳西军团远征佐治亚州及南北卡罗来纳州。

内战结束后，霍华德被任命为"难民、自由人及废耕土地管理局"局长，帮助大多数被解放的黑奴解决生活困境，但霍华德在位时却遭到不实言论的批评。霍华德并创办设于华府的霍华德大学，1869－73 年担任校长。1874－81 年间，霍华德在美国西部讨伐印第安人及和谈事宜。卒于佛蒙特州的伯灵顿。

HOWARD, Sir Robert 霍华德

公元 1626－1698. 9. 3. 英国剧作家和政府官员。是德莱顿（John Dryden）的连襟和赞助者，然而对德莱顿所认为押韵诗较无韵诗更适合英雄悲剧的论点不表苟同。

霍华德系首任波克夏伯爵之子，在查理一世与议会内战中支持保皇党，后来被查理一世封为骑士。喜剧《忠实的爱尔兰人》（或称委员会，1663）公认是他最佳作品。德莱顿曾协助他完成英雄悲剧《印度皇后》（1664）。

HOWARD, Roy Wilson 霍华德

公元 1883. 1. 1－1964. 11. 20. 美国记者和新闻报纸出版家。生于俄亥俄州的冈诺，1906 年搬至纽约，在未成为斯克里普斯－麦克雷（Scripps-MacRae）报系的纽约特派员之前在印第安纳波里担任播报员。1908 年他成为斯克里普斯发行人新闻协会的经理，而后成为合众社纽约经理。1912 年他是合众社总裁兼经理。在一次大战期间代表合众社到欧洲，由于过早透露结束冲突的休战声明（早四天），而不受欢迎。

从 1921－36 年霍华德是麦克雷报系（在 1925 年他成为合夥人之后称为霍华德报系）的主席，1936－52 年间担任总裁，直到 1960 年退休为止，是《世界电报》〔1950 年后是《世界电报与太阳》（*World-Telegram and Sun*）〕的主编与总裁。逝于纽约市。

HOWARD, Sidney 霍华德

公元 1891. 6. 26－1939. 8. 23. 美国剧作家，怜悯地描绘出美国的型态与价值。生于加州的奥克兰，1915 年毕业于加州大学，进入哈佛的贝克剧作坊（George Pierce Baker）。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服务于欧洲，先是担任救护车驾驶，而后则是当一名飞行员。

在《剑》（*Swords*，1921）和《迷惑》（*Bewitched*，1924）一类诗意般的梦幻故事的错误尝试后，他才找到适合自己的声音，创作了悲喜剧《他们知道需要什麼》（*They Knew What They Wanted*，1924），赢得普立兹奖。《银线》（*The Silver Cord*，1926）则是描述恋母情结的作品，然表达过于平板而不够流畅。《已故的比恩》（*The Late Christopher Bean*，1932），他又恢复了早期的坦率风格，是一部法国剧作的改编；1934 年和克鲁夫（Paul de Kruif）合作《黄热病》（*Yellow Jack*），而《多兹沃思》（*Dodsworth*）乃改编自刘易斯（Sinclair Lewis）的小说。

其他如《爱罗史密斯》（*Arrowsmith*，1931）和《多兹沃思》（1936）为改编自刘易斯的银幕剧本，而改编自米切尔（Margaret Mitchell）的《飘》（*Gone With the Wind*，1939），更为他赢得了学术奖。1938 年和其他剧作家合组了极具影响力的剧作家公司。逝于马州的太铃汉姆（Tyringham）。

HOWARD UNIVERSITY 霍华德大学

美国华盛顿特区的一所男女合校大学。霍华德大学为一私立大学，但也接受美国政府的资助。1867 年美国国会允许它成立，以霍华德（Oliver Otis Howard）命名；霍华德为南北战争时期的一位将军，他后来成为解放黑奴事务管理局的首长。

霍华德大学设有文学院、工程建筑学院、艺术学院、药学院、牙医学院、医学院、法学院、宗教学院、社会工作学院以及研究所。一八七〇年代霍华德大学设立硕士班，1955 年开始博士班。

霍华德向来为提供黑人学生奖学金的中心。它比较特殊的研究课程是非洲研究，在利比亚它设有研究基地。霍华德大学图书馆藏书包括穆尔兰基金会所收藏有关黑人生活和文献的书籍。

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全修学生大约有 9,000 人，全部学生人数为 11,000。除美国学生外，共有 80 个国家的留学生就读于此。

HOWE, Clarence Decatur 侯艾

公元 1886. 1. 15－1960. 12. 31. 加拿大土木工程师兼内阁部长。生于马州的瓦珊，1908 年，从麻省理工学院毕业不久即迁居加拿大，担任达尔豪西大学的土木工程教授至 1913 年。1916 年成立一家顾问工程师公司。

1935－57 年，侯艾一直担任阿瑟港和安大略的国会自由党员，因此被延揽入阁，连续担任交通、军火补给、战后重建和贸易等部门的部长。他是一位强悍且令人争议的人物，尤其是对国会议程的缺乏耐心为他带来不少批评。其战前的两项成就是加拿大国营铁路的重组和首辟横越加拿大的空中航线。其精力与能力在二次大战期间，有效地发挥在军火补给部门的指导上。逝于蒙特利尔。

HOWE, Ed 侯艾

公元 1853. 5. 3－1937. 10. 3. 美国编辑及作家。1883 年写了第一部写实小说，有关于中西部的《一个村镇的故事》（*The Story of a Country Town*）。生于印第安纳州的崔梯。3 岁时随家人迁至蒙大拿州的费尔维尤，给了他许多小说的场景。19 岁时成为科罗拉多州戈尔登《环球报》（*Globe*）的发行人。侯艾曾拥有和编辑堪萨斯州阿奇申的《环球日报》（*Daily Globe*，1877－1911）及出版《侯艾氏月刊》（*E. W. Howe's Monthly*，1911－33）。他写的朴素哲学为他赢得了"马铃薯小丘的哲人"之绰号。逝于堪萨斯州的阿奇申。

HOWE, Elias 侯艾

公元 1819. 7. 9－1867. 10. 3. 发明双线连锁缝纫机。生于美国马州斯本细，曾在马州罗艾耳的一家机械制造厂和波士顿一家手表和工具制造厂当学徒。

所发明的第一部模拟人类臂部缝纫的机器没有成功。但在 1844－45 年的冬天，由于父亲和一位伙伴费希尔（George Fisher）的金钱援助，使他发展出另一部机械。这部机械一分钟能缝 250 针，并在 1846 年 9 月获得专利。它有一个沟槽式且尖端穿眼的弯形针和一个梭，可以牵动另一条穿过针线环的线，如此即形成双线连锁缝纫。然而，它只能沿直线在携带缝料的假缝盘的长度内连续缝纫。

由于在美国找不到购买者，侯艾将英国的权利卖给托马斯（William Thomas）；他于 1847 年雇用侯艾，并采用他发明的机械，在伦敦生产妇女的紧身裤。由于托马斯对他并不慷慨，侯艾一无所有地回到家乡。此时，他在英国发明的成功鼓励了美国人模仿他的设计，而藉几位新伙伴的帮助，侯艾向辛格（Isaac M. Singer）和其他人提出使用权声明。其专利延至 1868 年，且在康涅狄格州的桥港建立自己的事业侯艾机械公司。

在美国内战期间，曾组成并武装一个步兵团，自己也是其中的一名士兵。逝于纽约的布鲁克林。

侯艾发明的缝纫机。

HOWE, Frederic Clemson 侯艾

公元 1867.11.21－1940.8.3.美国律师与改革家。生于宾州米德维尔(Meadville)。获亚利加尼学院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学位后，进入马里兰大学和纽约法学院攻读法律。他常在各地旅行并且撰写许多如市政府公共设施所有权等主题的文章。当他在克利夫兰学院担任法学教授时，他同时任职于俄亥俄州的参议院(1906—08)。

侯艾在 1914－19 年间担任纽约港口移民局委员。一次大战期间，他完成《为何战争》(1916)一书。大战后，他在"红色恐惧"(Red Scare)期协助消弭社会上歇斯底里的现象。1933 年，他担任农业经济调整处的消费者顾问，逝于马州的奥克布拉夫斯(Oak Bluffs)。

HOWE, Gordie 侯艾

公元 1928.3.31－ ，加拿大曲棍球员，在全国冰球联盟史上，他比任何一位球员出赛的场数及总得分(进门分数加上助攻)都要多。生于萨克其万的夫罗尔(Floral)。18 岁时，他进入全国冰球联盟，加入底特律的红翼队，而在底特律的生产线队上担任右翼，使该队连续 7 次赢得正式的球季冠军。

他赢得罗斯银杯(Ross Trophy)6 次高得分，6 次当选哈特银杯(Hart Trophy)最有价值的球员，1949－69 年间，他被选入第一明星球队达 11 次，1961 年他成为第一位在全国冰球联盟出赛 1,000 次的球员，1963 年他射入的第 545 分，超过理查(Maurice Richard)而为职业冰球得分冠军，1969 年他超过了 700 分大关。

1971 年以球员身分退休，而在红翼队担任活动事务工作，但是 1973 年他和其子，加入新成立的世界冰球联盟的休斯顿飞行队，在该联盟他出赛六个球季，直到 1979 年才退出，该年他返回全国冰球联盟的哈特福鲸鱼队，1980 年退休。

HOWE, Joseph 侯艾

公元 1804.12.13－1873.6.1.加拿大记者、改革者，被称为"新斯科细亚的护民官"。生于新斯科细亚的哈利法克斯，13 岁时，在父亲的店里当印刷学徒，10 年后他买下《新斯科细亚》，自任主笔使该报成为英属北美地区最有影响力的报纸之一。

1835 年侯艾在一次因其毁谤哈利法克斯地方首长的著名审判中获判无罪，从此即以演说家著名，并对其在市政府改革之路铺下坦途。次年他被选入新斯科细亚议会，并很快成为改革党的领袖。身为主笔兼立法机关的一员，他对内阁政府作强烈的抗争。当他就任铁路局局长时，他亦同时在 1836－63 年间担任众议员，以及在 1848－54 年任地方秘书。1860 年他继威廉扬(William Young)为首相，直到 1863 年选举挫败为止。

1864 年侯艾虽不是沙洛镇和魁北克邦联会议的地方代表，但他赞同殖民地间相互合

J. 侯艾

作，也不反对有一个能保护新斯科细亚的联盟；然而他反对 1865 年的魁北克计划，并在 1866 年领导反联盟势力。1867 年他被选入加拿大新国会；1868 年他代表新斯科细亚到英国鼓吹撤消联盟。这项任务失败后，他了解到再多的鼓吹活动都是徒然的。

1869 年对新斯科细亚的财务补助安排妥当后，侯艾成为渥太华地区麦克唐纳爵士(John A. MacDonald)的政府一员，首次担任议会主席，而后任州秘书。1873 年 5 月他被任命为新斯科细亚的代理总督，但他只担任了三星期，6 月 1 日逝于哈利法克斯。

HOWE, Julia Ward 侯艾

公元 1819.5.27－1910.10.17.美国改革家及作家。著有《共和国战歌》(*The Battle Hymn of the Republic*，参见该条)。生于纽约，私立学校毕业后，和撒母耳·侯艾(Samuel Gridley Howe)结婚，大部分时间都住在波士顿。育有六子，逝于罗得岛的新港。

夫妻都是杰出的奴隶废除论者，她协助丈夫编辑主要的反奴隶制度期刊《全体国民》(*Commonwealth*)，并从事许多社会工作，主要是和女权有关，曾任新英格兰妇女参政协会和妇女国际和平协会美国分会的主席，除了为妇女前途努力外，也广泛写一些社论，例如《优雅的社会优雅吗?》(1895)。

曾出版三本诗集，如其中的《热情的花朵》(1854)；两本旅行素描，如《古巴之旅》(1860)；传记文学《玛格丽特·富勒》(*Margaret Fuller*，1883)及其他作品。1862 年 2 月，她的《共和国战歌》在《大西洋月刊》发表，虽然其作品在现代不甚流行，但它们提供了十九世纪后半美国理想主义色彩表现在社会和政治上的有趣风貌。

HOWE, Louis McHenry 侯艾

公元 1871.1.14－1936.4.18.美国记者，后来成为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总统的重要亲信。外表枯瘦矮小的侯艾是一位言词锐利冷酷的策士。生于印第安纳州的印第安那波里。自幼即遭受许多使人衰弱的慢性病，他有心脏杂音、气喘病和支气管炎等疾病。

1907 年成为纽约《电报》的阿巴尼通讯员。1911 年他遇到当时是州参议员的罗斯福，随着侯艾在实际政治上给予罗斯福的指导，他们成为朋友。1913 年更陪着罗斯福前往华盛顿担任海军助理秘书。从 1915 年直到死时，侯艾一直是罗斯福的秘书和人事助理。1921 年罗斯福罹患小儿麻痹时，侯艾和罗斯福太太仍不顾其行动障碍，鼓励他继续留在政坛。

当罗斯福任纽约州长时，侯艾积极地与政治人物接触，为罗斯福未来的总统候选努力。侯艾在 1932 年代表罗斯福参加芝加哥会议，并策划了竞选的策略。在罗斯福当第一任总统时，侯艾为他处理政治上的议题，直到他在 1935 年染患恶疾为止。逝于华盛顿。

HOWE, Mark Antony DeWolfe 侯艾

公元 1864.8.28－1960.12.6.美国编辑及作家。生于布里斯托。获得利哈伊(1886)及哈佛大学(1887)学士学位后，在波士顿的《青年的伙伴》工作。先后担任《大西洋月刊》助理编辑(1893－95)、《青年的伙伴》准主笔(1899－1913)及大西洋月刊公司的副总裁(1911－29)。著作颇丰，包括在波士顿的许多作品及 1924 年赢得普立兹奖的传记《巴雷特·温德尔及其信札》(*Barrett Wendell and His Letters*)。逝于剑桥。

其子马克为哈佛大学法律教授。参见 HOWE, MARK DEWOLFE。

HOWE, Mark DeWolfe 侯艾

公元 1906.5.22－1967.2.28.美国宪法学教授以及法律历史学家。生于马州波士顿。后来自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他是美国最高法院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大法官的前任法律秘书。1941－45 年间担任布法罗城大学法学院院长，之后为哈佛大学的教授，他一直待在哈佛，逝于马州剑桥。

侯艾教授法律历史，系为了使其和实务上的法律问题解答，产生关联性。身为一位争取自由民权的斗士，他指导学生为南方律师就牵涉民权立法事项进行研讨。著有《大法官霍姆斯先生：形成阶段，1841－1870》(1957)以及《大法官霍姆斯先生：试验阶段，1870－1882》(1963)，并且将大法官霍姆斯的许多文章和信件结集出版。

HOWE, Richard 侯艾

公元 1726.3.8－17 99.8.5.英国海军舰队司令，于 1794 年 6 月 1 日在法国阿善特外海大败法军而声名大噪。美国独立战争期间，侯艾统率英国海军，同时其兄威廉爵士(William)则为英国陆军最高指挥官。1788 年受封为爵士。

侯艾生于伦敦，14 岁进入皇家海军官校。在西印度群岛及法国外海服役后，于 1755 年 6 月 8 日，率舰首先向法军开火，引发七年战争，并在圣罗伦斯河口掳获了法舰"阿夕德号"。1759 年 11 月 20 日侯艾率领他的军舰"麦克纳尼号"在舰队司令霍克(Edward Hawke)的指挥下，充当英国舰队的前锋，大举攻击位于奇布伦海湾的法国舰队。

R. 侯艾 英国海军舰队司令。

身为北美舰队的司令并为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好友，侯艾于1775年被赋予英国驻美洲殖民地大使的权力，以和平的方式避免美洲殖民地发生战争，但侯艾到达美国时已晚了一步。凭藉着微薄的军力，他袭击了支援美洲暴动的法国舰队司令戴斯塔因(Jean Baptiste Charles Henri Hector d'Estaing)的部队，迫使其撤离美洲大陆。侯艾后来因与诺思勋爵(North)起冲突，而于1778年10月30日辞职。

1782年10月16日担任海峡舰队司令时，侯艾成功地击退包围直布罗陀三年之久的佛朗哥－西班牙联合舰队(Franco－Spanish Fleet)。1793年2月1日侯艾三度出任海峡舰队司令，执行包围驻防在布列斯特法国舰队的任务。由于法国闹饥荒，使得由美洲驶来载满谷物的船队相形重要。法军在德乔尤斯少将(Louis Villaret de Joyeuse)的领军下，突破封锁与该护卫谷类的船队会合。法军的这项行动完全为侯艾所料中，乃在阿善特岛外海将法军歼灭，此一战役史称"光荣的六月一日"。侯艾最后一次为国效劳是在1797年平定于斯皮特黑德发生的海军叛变。

侯艾因其严肃而沉默的外表下隐含善良的本性而被昵称为"黑狄克"，卒于伦敦。

HOWE, Samuel Gridley 侯艾

公元1801.11.10－1876.1.9。美国慈善家兼盲人教育家。生于波士顿，曾就读于布朗大学及哈佛医学院，并于1824年获得该校医学博士学位。因冒险天性的驱使，他投身于希腊的独立战争；战中表现，证明他是优秀的外科医生、军人、领导人及人道主义者。

1831年返回波士顿，他对盲人教育产生兴趣，并被委任为费希尔医生(John D. Fisher，参见该条)、失明的历史学家普雷斯科特(William H. Prescott)及慈善家珀金斯(Thomas H. Perkins)等人所创办之学校的董事，此后他一直担任该职。

侯艾曾至欧洲访问英、法、德各国的盲人机构。他发现"虽有许多地方值得赞佩与效法，但也有许多地方可为殷鉴"。为了波兰的政治难民，他和美波委员会间有联系活动，因而遭普鲁士政府逮捕，监禁了五个月。

1832年他返回波士顿后，仍继续任教于新英格兰盲人收容所(该所不久改名为珀金斯盲人学校)。侯艾是印行盲人专用书的先驱，他使用突起的字体，又名波士顿线条体，此种字体因而闻名于世。他在1841年以此字体印行一套为数八册的圣经。他希望盲生教育能与其他学校的教育媲美，并使他们将来能独立生活。他最惊人的成就是使布里奇曼(Laura Bridgman，参见该条)成为历史上第一位接受教育的聋盲学童；这项成就赢得举世赞叹。此后，他积极在其他各州创立学校。

他在慈善事业上的努力更扩展到其他层面：支持贺拉斯曼(Horace Mann)以争取更好的公立学校教育而奋斗；创立美国第一所为智障者提供照顾与训练的学校；参与创办马州诺森顿的克拉克聋者学校，并在该校提出教育聋人时如何使用发音和口头教学的方法。他也协助迪克斯(Dorothea Dix)的狱政改革运动。他与妻子尤莉娅(Julia Ward Howe)都是活跃的废奴分子，并且是布朗(John Brown)的支持者。他同时创办了一份反奴隶制度的期刊《全体国民》(*Commonwealth*)，并担任编辑。1871年格兰特总统(Ulysses S. Grant)指派他为委员会的一员，以研究合并圣多明各岛的可行性。逝于波士顿。

HOWE, Sir William 侯艾

公元1729－1814.7.12。1775年7月到1778年5月在美国革命中任英国将军。他是英王乔治一世的私生子，在被任命到美洲殖民地之前，已有杰出的军事生涯。当魁北克在1759年被攻占时，他曾率领军队首次历经险峻的路途攻击到亚伯拉罕平原。1758－80年被选为诺丁罕郡地区的国会议员。

美国革命 身为一名辉格党员，侯艾反对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高压政策，但他还是服从英王乔治三世的命令及时前往波士顿，在邦克山之役(1775年6月)中指挥英国军队。在1775年10月他取代盖奇将军(Thomas Gage)为英军在美殖民地的指挥官。受到华盛顿将军的军队围攻，又接到来自英格兰的命令，遂于1776年3月撤离波士顿。

同年初夏，侯艾的军队在斯塔滕岛正准备攻占纽约市。他在长岛之役中击退华盛顿的军队(1776年8月)，并占领纽约市。

若不把波士顿之围算入，侯艾曾在14个月中四次与华盛顿在主要战役中相遇，两次获得光荣的胜利——1777年9月的布兰迪万河之役和长岛之役。怀特普莱恩斯之役(1776年10月)的结果没有定论，尽管华盛顿放弃了该区，但侯艾在日耳曼敦之役(1777年10月)重创而逃。这场战役之后，他与军队退回到费城的冬季营区内。

1777年夏季侯艾带领军队自纽约到费城的行程受到批评，因为他将军队用船运至乞沙比克湾，但他若经德拉瓦河可节省将近一个月的时间。事实，当侯艾攻击费城时被控未能协助从加拿大到阿巴尼的柏格恩将军(John Burgoyne)。但这样的批评是不公平的，因为侯艾未接到帮助柏格恩的命令。

晚年 当侯艾在费城时，他仅获一小部分他所要求的增援部队，结果使他失去对国王的信赖，而在1777年11月解除了军职。1778年5月他被克林顿爵士(Henry Clinton)取代，乃返回英国。他仍得皇家之宠，因长岛之役的胜利而受封为陆军中将。1793年成为上将。当他的哥哥海军大臣理查(Richard Howe)于1799年逝世后，他即继承兄长成为侯艾子爵五世。侯艾在1765年结婚但无子嗣。逝于英格兰的普利茅斯。

侯艾是一位杰出的战术家，但缺乏战略感。他的失误在于未能乘胜追击。由于天性迟钝、怠惰，而失去英军前进的机会。例如，在长岛之役胜利后，没有把在纽约曼哈坦的华盛顿军队一网打尽。侯艾是一位受到士兵欢迎，对所有人都和善宽大的指挥官。他可被视为能干，但不是一位很伟大的将军。

HOWE TRUSS 侯艾桥架

参见BRIDGE.

HOWELLS, William Dean 豪威尔斯

公元1837.3.1－1920.5.11。美国小说家、编辑与批评家，对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期的几位重要写实主义者，有显著的影响。

生平 生于俄亥俄州马丁斯费里，在俄亥俄边区驿站的城镇长大，因而吸收了双亲的斯维登堡派(Swedenborgian)与教友派信徒的想法以及他们所主张的奴隶废止论。父亲的报社就是他的"耶鲁"与"哈佛"。他在此设立典范，自学德文、法文及西班牙文，阅读海涅(Heine)与塞万提斯(Cervantes)的作品，并且写诗。

1859年是豪威尔斯一生的转捩点，洛威尔(James Russell Lowell)愿意将他的诗作刊登在《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上。此举促成他前往新英格兰，并在该地遇到月刊编辑与其他的《大西洋月刊》知名人士，然后又遇到爱默生、梭罗与霍桑，接着又在纽约遇到惠特曼。同样重要的，豪威尔斯所做的林肯竞选传记，为他赢得威尼斯领事之职(1861－65)。南北战争期间，他与聪慧的新英格兰才

W.D. 豪威尔斯 美国小说家、编辑与批评家。

女米德(Elinor Mead)结婚，这段时日，他沉浸在威尼斯的生活中，阅读了但丁与哥尔多尼(Goldoni)的作品。

返国之后，豪威尔斯于 1866 年应邀到剑桥协助《大西洋月刊》的编辑。1872 年他升任总编辑，他将十年的精力贡献于《大西洋月刊》，发表詹姆斯(Henry James)、马克吐温以及哈特(Bret Harte)与朱厄特(Sarah O. Jewett)等富于地方色彩的作家作品，使之成为全国性刊物。他本身则从事旅游散记、短评以及早期的小说，包括《他们的结婚旅行》(*Their Wedding Journey*, 1872)与《无法避免的结局》(*A Foregone Conclusion*, 1875)。

1882 年，豪威尔斯决定全心写作小说。这项决定带来了一系列以他"天生的观察禀赋"为特色的小说，最先是《一个现代的例证》(*A Modern Instance*, 1882)。但是，他想使写实小说被人接受的欲望日益增强，加上哈泼兄弟企业(Harper & Brothers)提供诱人的报酬，说服他同意指导《哈泼月刊》(*Harper's Monthly*)的评论部门"主笔室"担任指导，最后还从波士顿迁往纽约。

豪威尔斯发现 1886－92 年间充满挫折、愤怒和灾难。他违抗广大群众的看法，公然宣称涉及秣市暴动(Haymarket Riot)的芝加哥无政府主义者是因为他们的政治立场，非检察官所指控的谋杀罪而受审。才华洋溢的爱女温妮佛丽德(Winifred)久病后去世，更使他深受折磨。这段期间，他学会冷嘲热讽，滥用报纸的评论赞扬托尔斯泰(Tolstoy)与左拉(Zola)。

四名无政府主义者被处绞刑，加上爱女之死，更加深了豪威尔斯的托尔斯泰人道主义信念，认为个人的幸福并非人生的终极目标。因此，他的许多小说转向基督教社会主义思想的表达。二十世纪初，他和马克·吐温一样，写作反对在菲律宾、中国与南非进行的战争。他也协助全国有色人种促进协会(NAACP)的成立。1910 年，他已经是众所皆知的"文坛的主持牧师"，然而他的读者群却逐渐减少。卒于纽约市，当时正计划写作詹姆斯的传记。

小说 在从事小说写作之前，豪威尔斯曾从事报导、诗文以及旅游短文之写作。他的第一部小说《他们的结婚旅行》其实是虚构的本土旅游故事。第二部作品《无法避免的结局》是第一部"国际性小说"，故事叙述一位意大利牧师与美国女子的爱情故事。《小阳春》(*Indian Summer*)于 1886 年出版，但在此之前即已写成，为第一阶段的少量风尚喜剧写作创下高峰。在这个时期，豪威尔斯模仿奥斯汀(Jane Austen)与屠格涅夫(Ivan Turgenev)，巧妙地运用了年轻与年老以及意大利的佛罗伦萨(Florence)与印第安纳州的德斯瓦契斯(Desvaches)之间的有趣对比。

第二个时期是 1880－86 年，这段时期中，他先受左拉，而后又受托尔斯泰的影响，开始探讨心灵论者的错觉、婚姻危机以及新兴的富人与波士顿权贵间的争斗等问题。《一个现代的例证》就是处理哈伯德与盖劳德之间因爱生恨的故事。此外，这个故事也论及伊奎地(Equity 暗喻缅因 Maine)、波士顿与特库姆塞(Tecumseh 暗喻印第安纳)等地无法为这对恋人提供生活标准的失败——或者是无法提供任何"内植的善"。在《塞拉斯·拉帕姆的发迹》(*In The Rise of Silas Lapham*, 1886)中，白手起家的主角拉帕姆在社会声望的梦想招致屈辱时，宁愿选择失去事业而保留自尊，这是豪威尔斯投注最多情感所写成的人物。

在 1887－94 年的第三个时期中，豪威尔斯唯恐美国将走向歧途，因而转向"实用"(economic)或"全景式"小说之写作，这类小说的意识型态在乌托邦传奇《来自阿尔楚利亚的旅者》(*A Traveller from Altruria*, 1894)中表现得最为明显。1892 年的《强制义务》是一部想像力浓厚的戏剧，描述异族通婚；1890 年的《梦之影》探讨妒嫉的虚妄心理，这些也显示豪威尔斯大胆尝试的意愿。《新财富的危害》(*A Hazard of New Fortunes*, 1890)也超越"实用"的标志，将纽约市视为一个磁场和世界的缩影——十五个主要人物和其他许多次要角色在这个大都会中，为了事业、出版、艺术以及社交等方面的成功而挣扎。这位小说家曾宣称其以寓言对照当时的赤贫和社会暴力而达成作品的高贵，他的宣称是正确的。

1894 年之后，豪威尔斯最具代表性的小说为《狮子岬的地主》(*The Landlord at Lion's Head*, 1897)，主角杜尔金是一个"唠叨无礼的人"，他坚信"一个人付不付出代价，但凭机缘巧合"，他最后达成野心，建立一幢豪华时髦的夏季旅馆。杜尔金和《一个现代的例证》中的哈伯德一样，是一个"古怪的恶棍"，完全不知善为何物。豪威尔斯以同情心和绝对的美学控制能力来描写这个人物。最后，1916 年的《皮木之神》则述说一个居住在偏远落后地区自命为救世主的人。

评论 虽然豪威尔斯认为批评对文学而言，不过是叶片上的毛毛虫，他却也相信，最好的批评家是具有创造力的作家。1889 年，他出版了巨大的理论文集《小说写作与小说阅读》，搜集了他在全国各地所发表的演讲。由此书以及他偶尔在短评和散文中做的归纳，我们可以推演出一套批评理论。豪威尔斯与其他写实主义者一样，喜欢完全虚构的人物，看不起多愁善感和通俗剧。他不喜欢作者从中介入，对他而言，保护现实的幻想使之不致破灭，乃首一要务。因此，他喜欢开放和反讽性的结局。他推广一项促使马克吐温崭露头角的文学改革，以滑稽的措词和粗俗的用语来达成严肃的效果。他创立有关小说的"外形"理论，说明小说乃模仿自传、传记或历史，并且赞赏历史为其中最崇高的型式。他认为，能保留生活中适当关系与比例的小说家可以达成均衡，而对真实的这种认知将会产生美和安详。

然而，豪威尔斯并非主要以小说理论家闻名，他主要是以六十年间许多作家的评论家-编辑朋友而出名的。他以这种身分接受詹姆斯早期的小说，将之刊登于《大西洋月刊》上。他预料詹姆斯必须教育他自己的读者，并且协助他找到这些读者。他不遗余力地以特具慧眼的方式阐明朋友的作品。豪威尔斯与马克吐温以经常会谈为基础的友谊更具有重要性。豪威尔斯大胆地称赞《天真旅客国外行》(*Innocents Abroad*, 1869)之后，马克吐温对他的信任简直是无以复加。他也竭尽朋友之所能，将马克吐温任性不羁的天才导向他写最好的文学创作：讽刺、各式幽默、哀婉动人、方言以及细微的描写。

同时期的文人中，除了詹姆斯和马克吐温之外，豪威尔斯对凯布尔(George W. Cable)、德福雷斯特(John W. DeForest)与哈特的评价也相当正确。前一代的作家中，他对霍桑与洛厄尔的看法最为深刻。他写了有关狄瑾荪(Emily Dickinson)的《诗集》(*Poems*, 1890)最好的评论；另外，他以一篇赞赏《有闲阶级之理论》(1899)的评论使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声名大噪，这些成为他个人特质和能力的表征。克莱恩(Stephen Crane)、诺里斯(Frank Norris)继承他的文风，德莱塞(Theodore Dreise)的文风多少也承袭自他。加兰(Hamlin Garland)、邓巴(Paul L. Dunbar)、切斯纳特(Charles W. Chesnutt)与邓恩(Finley Peter Dunne)则是受他提拔的年轻朋友。

HOWITT, Alfred William 侯卫特

公元 1830. 4. 17－1908. 3. 7，澳洲人类学家与探险家，生于英国诺丁罕。1852 年自伦敦大学学院毕业后，与父亲一同移居澳洲寻找金矿，成为研究吉普斯兰和艾耳湖区之当地生活与地理形势的专家。1863 年他被任命为吉普斯兰的治安警察与金矿区管理员。

这时侯卫特也着手研究当地土著部落的系统，并深入其中和他们一起生活。他与人类学家费森(Lorimer Fison)合著《卡米拉罗与库那》(*Kamilaroi and Kurnai*, 1880)，并发表有关土著生活的众多研究报告。最重要的作品是《澳洲东南方的部落》(*The Tribes of South-east Australia*, 1904)。卒于澳洲维多利亚郡柏尔兹达。

HOWITZER 榴弹炮

一种中等速度并有弯曲弹道的火炮。榴弹炮的炮身长度大致为 20～30 倍口径；亦即炮管的长度为其炮膛直径(口径)的 20～30 倍。榴弹炮较同口径的加农炮为短，较同口径的迫击炮为长。

榴弹炮的最大用途在于它能从一掩蔽阵地(例如从一山丘后面)射击至相当远的距离，因而可避免暴露炮手或武器被敌人直接观测，或避免受到直接的反击火力。榴弹炮

通常由四至六门炮组成一个炮兵连，二至四个炮兵连组成一个榴弹炮营。榴弹炮可以发射高爆弹、穿甲弹、霰弹，或核子弹丸。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所发展的各式榴弹炮包括轻型拖式榴弹炮及类似战车的自走式榴弹炮。拖式榴弹炮也可由直升机携载或吊在它的下面，因而增大了榴弹炮连的机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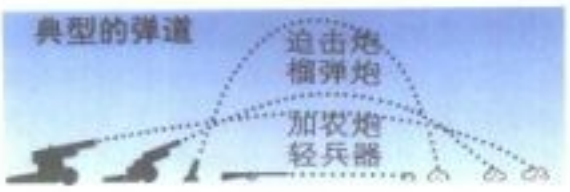

HOWLAND ISLAND 豪兰岛

太平洋中一个珊瑚环礁小岛，位于赤道以北不远处。面积尚不及 2.6 平方公里，自二次大战以来，一直都无人在该岛居住。

美国贸易家于 1842 年首度发现该岛，十九世纪，英、美两国共同在该岛采集鸟粪石沉淀物，两国都宣称拥有该岛的主权。从夏威夷迁来的美国殖民，于 1935 年在豪兰岛上定居，次年美国内政部即宣称豪兰岛主权已归他们所有。1937 年，美国人埃尔哈特(Earhart)，从新几内亚飞往岛上新建的机场时失踪。

HOWLER MONKEY 吼猴

卷尾猴科吼猴属(*Alouatta*)的五种猴类之通称。因其尖锐的吼声而得名。分布于中美洲和南美洲的森林区。生活于树上，很少到地面。主要的食物是树叶。

吼猴是新大陆最大的猴类，重达约 9 公斤，头部和体长达 90 厘米，能盘卷的尾巴长 90 厘米，呈黑、棕或红色，因种类而异。

它们曾在野外被广泛研究，过着温和的群居生活(幼猴平均约 18 只)，任何季节皆可生育。

左 雄吼猴　　右 雌吼猴与幼猴。

HOWRAH 豪拉

印度东部的港口城市，位于荷格里河西岸，与加尔各答相对。二城之间有桥梁和渡轮相通。是西孟加拉邦第二大城，次于加尔各答。地势低平，位于冲积土上，仅高出海面 4.5～7.5 米。"豪拉"依孟加拉语，意指"低平"。

豪拉兴起于十九世纪中叶，由于加尔各答海港贸易的成长，以及豪拉是印度北、中、南部主要铁路干线的终点站，占有运输上的优势，及位于荷格里阿都市区域的中心，腹地极大，带来工业的集中(炼铁、冶钢、铁轨制造、麻织、棉织、造纸等工业)。该城也是豪拉区的政府所在地，以及贸易、服务的中心。人口 744,429(1981)。

HOXHA, Enver 霍查

公元 1908.10.16—1985.4.11。阿尔巴尼亚总理和共产党领袖。生于阿尔巴尼亚基诺卡斯特的中产阶级家庭，父母皆为穆斯林。1930—36 年在巴黎求学时，加入共产党集团，并为共产党报纸《人类的》(*L'Humanité*)工作。回到阿尔巴尼亚之后，在中学教授法文。

霍查于二次大战期间，在政治生涯中崭露头角。当时南斯拉夫共产党领袖们进入阿尔巴尼亚，并于 1941 年为阿尔巴尼亚共产党组织负主要责任。霍查是首届中央委员会成员，也是共产党暂时的总书记。在初期，此政党就陷于分裂的政争中。但在 1943 年以前，霍查就已成为由共产党领导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领袖，并握有军权。1944 年他成为阿尔巴尼亚新政府的首任总理。

阿尔巴尼亚总理霍查(右)于 1947 年访问莫斯科。

战后，虽然南斯拉夫共产党在阿尔巴尼亚有坚强的政治地位，但霍查尚能保持阿尔巴尼亚的独立。这是因为他懂得利用南斯拉夫和苏联之间的对抗，其次再利用苏联和中国的抗争。虽然南斯拉夫共产党已经接受霍查，但他们真正的领导者为苏齐(Koci Xoxe)；在 1948 年以前苏齐已成为内政部长和秘密警察首脑。1948 年铁托和斯大林之间的决裂，使霍查有机会除去当时身为执行长的苏齐。阿尔巴尼亚此后便采强硬的斯大林主义和亲苏路线。1953 年斯大林的死亡和赫鲁晓夫后来的亲南斯拉夫，导致霍查和苏联决裂，而改与中国联合。此联盟并未能维持长久，且在霍查执政晚期，阿尔巴尼亚基本上是处在不结盟的状态。

HOXIE, Vinnie Ream 哈克锡

公元 1847.9.25—1914.11.20。美国雕塑家。生于威斯康星州的麦迪逊。当她尚在华府雕塑家米尔斯(Clark Mills)门下学习时，就以 15 岁之龄为国会大厦的圆顶厅塑造一座林肯像。1878 年嫁给军官理查·哈克锡(Richard Leveridge Hoxie)，逝于华盛顿。

她的重要作品有：华府法拉格特广场的法拉格特像(Farragut)和国会大厦肖像厅中的印第安塞阔雅像(Indian Sequoyah)。

HOYLE, Edmond 霍伊尔

公元 1672—1769.8.29。英国作家，首位为世公认的游戏权威。生于英国，早年生涯鲜为人知。在伦敦执业律师，并教授时尚流行的游戏。七十岁时，出版《浅论惠斯特玩牌法》(1742)，制定游戏规则，并提供玩牌技巧。此书非常畅销，连印数版。后来霍伊尔又陆续论述西洋象棋、西洋双陆棋和其他数种游戏。逝于伦敦。

霍伊尔的权威地位固不可撼，所以英美两地的出版者皆在数百册的游戏书名上冠上他的大名以昭威信。"根据霍伊尔"一词已成为权威、规则的代名词。

HOYLE, Sir Fred 霍伊尔

公元 1915.6.24— 。英国天文学家及作家，为最重要且最受人争议的近代宇宙学家之一，他以稳定宇宙论闻名，但在天体物学方面也有诸多贡献。

出生于约克郡的宾利(Bingley)，1939 年获得剑桥大学文学士，并成为圣约翰学院的研究员。二次大战期间，他为英国海军从事有关雷达的研究。在剑桥大学，霍伊尔曾任数学讲师(1945—58)、天文学及实验哲学教授(1958—72)以及理论天文学研究所所长(1966—72)，并任威尔逊山及帕洛马天文台的幕僚成员(1956—72)，1963 年与加州理工学院、1972 年与曼彻斯特大学共同合作研究，1972 年受封骑士爵位。

研究成果　在一九四〇年代晚期，为证明宇宙在时间上及空间上是均匀的，霍伊尔与艾尔德(Thomas Gold)和邦迪(Hermann Bondi)共同发展稳定宇宙论(1948)，依照此一理论，可由宇宙的扩张推论出：物质不断创生是为了补偿宇宙膨胀导致的密度衰减。为求慎重起见，霍伊尔还利用相对论来解释相关的数学问题。然而由于实际上的观测，迫他数度修正，并在 1965 年撤回其假说的主要部分。

1963 年，霍伊尔对广义相对论提出修正，其中包含了马赫原理(Mach's principle)，其于动力学观点，本银河系非旋转参考区，必须与遥远天体的非旋转区一致，然而此一推论至今尚无定论。霍伊尔后来从事重力塌缩(gravitational collapse)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假说中类星源(quasi-stellar sources)自处于重力塌缩状态的重星，而其无尽的辐射则来自重力场能量。

霍伊尔有许多天文学著作，其中包含一些通俗的作品，他也是知名的科幻小说家，曾经写过许多小说及剧本。

HOYSALA 曷萨拉王朝

十二至十四世纪初统治印度南部迈所之王

朝，国势鼎盛时，曾统治现在的迈所邦、安得拉邦、喀拉拉邦和泰米尔纳德(马德拉斯)等地区，定都于迈所西南的多拉萨墨德拉(即今哈勒比德)。

曷萨拉家族原是后却鲁奇王朝(Later Chalukya dynasty)的诸侯，两者冲突迭起，比替迦(Bittiga，后取名为毗湿奴伐弹那 Vishnuvardhana)在位时(1108－42)，开始对外扩张，将乔拉家族(Cholas)逐出迈所高原。其孙巴拉拉二世(Vira Ballala II，1173－1220 年在位)更将国势伸张至迈所北部，使印度南部尽为曷萨拉王朝所支配。后于 1310 年为伊斯兰教德里苏丹国(Delhi sultanate)将军卡富尔(Malik Kafur)推翻。

曷萨拉王室最初倡导耆那教，后来比替迦接受哲学家罗摩奴阇(Ramanuja)传道，皈依毗湿奴教。其建筑遗迹以细腻精致的雕刻为著。

HRADEC KRÁLOVÉ 赫拉德茨-克拉洛韦

捷克的一个城市，位于波希米亚平原上，布拉格东方 100 公里处。是东捷克州行政区的首府，位于奥尔利采河和易北河的汇流点；易北河自克拉洛韦以下，可航行船只。

克拉洛韦(其德文名字是 Königgrätz)是中世纪时，波希米亚最大且最重要的一个城市。现存的二大市集和有趣的教堂建筑，即是源于该时期。现代的克拉洛韦城，有各种工业，包括机械和民生消费品工业。因为工业发展，在易北河旧城的对岸，发展出克拉洛韦的新市区。城郊附近有 1866 年著名的古战场，克拉洛韦之役即在此留下历史的痕迹。人口 97,438(1983)。

HRDLIČKA, Aleš 赫尔德利奇卡

公元 1869.3.29－1943.9.5，美国人类学家。他为美国体质人类学科之奠基贡献良多，毕生兴趣在于评估不同种族身材之变动的正常范围，特别是针对美国最明显易见的三个种族——黑人、印第安人与"老美"白人(即至少在美国已定居两代之白人后裔)。他也热中探讨人类起源与早期移民等问题。他深信人类移抵新大陆是相当晚近的事，不会超过一万或一万五千年以前。

赫尔德利奇卡生于波希米亚的洪波莱茨。1882 年随父亲移民美国，先后取得纽约市立学院以及纽约类同医疗学院(1894)之学位。当他在州立类同疗法医院任实习医生，为纽约米德尔敦的疯人院治疗时，他为入院者做了人体测量，根据年龄、性别与精神失常型态列制成表。然后参照其他州立机构的相似研究，他得以将异常个体的体型资料加以系统收编。

1898 年赫尔德利奇卡与探险家隆霍兹(Carl Lumholtz)前往墨西哥，为印第安人做人体测量。往后数年，他为美国自然史博物馆远涉西南部研究印第安人。1903 年加入首都华盛顿国立史密森学会博物馆，在其中建立起世界最丰富之一的骨骼收藏。除了对美国印第安人作深入研究之外，他还周游世界各地收集有关资料与遗骨素材。

赫尔德利奇卡逝于华盛顿。著作包括了《老美国人》(*Old Americans*，1925)、《早期人骨遗迹》(*Skeletal Remains of Early Man*，1930)，与《四肢爬行的孩子》(*Children Who Run on All Fours*，1931)等。

HROZNÝ, Bedrich 赫罗兹尼

公元 1879.5.6－1952.12.18，捷克东方学家及考古学家。他是首位解读西台楔形文字并证明西台语属印欧语系的人。生于波希米亚的利沙-拉贝姆城(Lysá nad Labem)，1905 年他任教于维也纳大学，后任教于布拉格的查理大学。卒于布拉格。

1917 年，赫罗兹尼发表《西台语》一书，这是第一部根据已发现的原文资料所推测、重建的西台语语典。他认为西台语是古西台帝国内多种语言中被公认的官方语言。1925 年，他在土耳其的卡尼什(今灰山)发现亚述殖民卡尼什的泥板，提供了公元前 2000 年卡尼什与亚述间有广泛商业贸易的证据。

赫罗兹尼后来对其他尚未解读的语言，如巫兴佐-大罗(Mohenjo-Daro)和夏拉帕(Harappa)两地印度河谷字母所进行的分析工作并不成功。然而，他成功地解读西台语，对语言学家和考古学家而言，有着极大的价值。参见 HITTITES。

HSI KANG 嵇康

公元 224－263，三国时文学家、思想家、音乐家。字叔夜，谯郡铚(今安徽宿县西南)人。是魏国宗室的女婿，曾任中散大夫，故世称嵇中散。少时贫寒，聪明好学，博读群书，尤喜老庄之学，与阮籍、山涛、向秀、刘伶、阮威、王戎共居山阴(今河南修武县)，时作竹林之游，世称"竹林七贤"。为人狂放不羁，疾恶如仇，非议汤武与周礼，但喜怒不形于色。因为得罪了钟会，终被诬害，死时毫不凄惶，只可惜"《广陵散》于今绝矣。"

他善于诗文，散文中如〈与山巨源绝交书〉，脍炙人口，思想新颖，词锋犀利，读之畅快。诗以四言诗为主，其中〈幽愤〉诗尤为著名，是在狱中抒发内心不平之作。一般诗风峻切有力，而又富于清远洒逸的情趣，与阮籍诗齐名，二人并称"嵇阮"。

著有《嵇中散集》十卷，其中〈声无哀乐论〉是跟音乐有关的论著。

HSIA DYNASTY 夏朝

公元前 2100－1600，时至今日，史家和考古学家都尚未能找出直接有关夏朝的文献或遗址，然而从间接的发现，却又在在证明中国历史上确实有夏朝的存在。

根据近两年来中西历史学者和天文学者对中国古籍的研究发现，《竹书纪年》记载夏朝第四世国君仲康在位的第五年有日蚀发生，而公元前 2000－1000 年间立国于黄河流域的夏朝，唯一可见的一次日蚀是在公元前 1876 年 11 月 16 日，与《纪年》之说吻合。纬书《孝经钩命决》中说："禹时，五星累累如贯珠，炳炳若连璧。"而公元前 1953 年 2 月 23 日木星、金星、火星、水星和土星确实曾排列成一直线出现于黄河流域上方，据此推算出夏朝结束在公元前 1579 年，与传说中夏朝存亡的时代相当近似。此外，中国古籍如《诗经》、《论语》也一再提及夏朝，似也证明它绝非想像中的朝代。

民国以后晋南、豫西地区发掘出的"二里头文化"遗址，约在公元前 2000－1600 年间与夏朝相似，应该就是夏文化的遗址。遗址出土了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如石刀、石镰、石铲、陶刀等，以及大量的陶制酒器，显示当时农业已相当进步。青铜器的制作及精致玉器的发现，证实当时手工业已发展出高度水准。专制骨器或石器作坊的存在，表示农业与手工业已有分工的现象。

二里头遗址的晚期地层中，还发现了宫殿台基的遗迹，它的周围有许多夯土台基、屋基、窖穴、器物作坊、水井及石板道路，证明当时的聚落已突破自然村的型式，而显现初期城市的雏型。这个现象与司马迁《史记》的记述相符，显示夏朝的部落联盟共主已变成影响力很大的人物。

据说夏朝的创始者为禹，禹又名文命，姓姒。父亲鲧因治水无方被舜处死，禹继续治水，前后一共花了 13 年功夫，三过家门而不入，辛劳督导，总算成功的疏通了河道，解除水患之苦。由于贡献甚大，品行又端正，后来舜就把部落联盟共主之位禅让给他。据说禹曾讨伐南方的三苗，分中国为九州，会诸侯于会稽，人民和诸侯都十分拥戴他，因而称他为大禹。

禹在世时，也如同尧、舜般，选定伯益为禅让人选，未料禹逝世后，伯益自认无才而隐遁，并把共主之位传给禹子启。启很贤明，又获得人民的拥戴，遂得立，从此结束了古代的禅让政治，开启了"家天下"的一姓王朝时代。

夏朝王位的继承法是父死子继，共传 14 世 17 主。历代君主常常迁移国都，但范围大多不出于黄河以南和汝水、颍水以北。夏朝立国期间战争不断，最大而严重的事件是和有穷氏战争。启子太康时期，有穷氏一度攻占夏都，并统治夏境约六、七十年，直到少康时，有穷氏才被消灭，因此有所谓的"少康中兴"。夏朝第 17 世主桀聪敏而残暴，沉缅于酒色，因而使得各部落与人民离心离德，故商汤伐桀很容易就成功了。夏、商会战于鸣条(今河南封丘附近)，桀战败而逃，后来死在南巢(今安徽寿县东南)。(参考：李维〈日蚀研究证明中国夏王朝的存在〉，《历史月刊》22 期；萧璠《先秦史》；张荫麟《中国上古史纲》)

HSIANG YU 项羽

公元前 232－202，中国秦末与刘邦争天下之

将领。名籍，字羽，下相人。季父项梁，梁父即楚将项燕。项氏世世为楚将，封于项，故姓项氏。项羽长八尺余，力大无穷，才气过人。秦始皇游会稽时，项羽曾言："彼可取而代之也"。及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陈涉在大泽起事，项梁乃取会稽守，项羽为裨将。后来项梁被各军拥戴，集军下邳，共六、七万人。居鄛人范增建议"不立楚后而自立，其势不长"。项梁纳其言，乃立楚怀王孙心为楚怀王，都 盱台，项梁自号为武信君。时刘邦也在沛起事。

其后项梁战死，秦将章邯围攻赵王于巨鹿。楚怀王封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次将，范增为末将，救赵。项羽又杀宋义，统御各军。巨鹿一役大破秦军，项羽由是始为诸侯上将军。又大破秦军于汙水上，秦将章邯求和，项羽乃立章邯为雍王。当项军过函谷关时，始知刘邦已破咸阳，欲王关中，立子婴为相。项羽大怒，欲全力进剿刘军。时项羽在新丰鸿门驻兵四十万，刘邦则在霸上驻军十万。在"鸿门宴"中，因项羽不忍戮刘邦，范增断言"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刘邦)也"。

旋项羽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收其货宝妇女而东。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都彭城，并封刘邦为汉王，统治巴、蜀、汉中，都南郑。又依次立诸将为侯王，尊怀王为义帝。

刘邦封为汉王后，大并诸侯，率 56 万大军，东伐楚。双方对峙良久，互有胜负。后来汉王使侯公说服项王，项王乃与汉王言和，约定二分天下，割鸿沟以西为汉，鸿沟以东为楚，项王乃解兵东归。但汉王则违约集韩信、彭越大军在垓下(安徽省灵璧县)围攻项军，项羽在"四面楚歌"下知不能敌，乃在乌江自刎。(参考：《史记》(项羽本纪))

HSIAO HE 萧何

公元前?—公元前 193。中国汉朝开国丞相。沛丰人。早年追随刘邦，时邦为亭长，萧何为得力助手。及邦为沛公令，何更为其管理琐事。刘邦进咸阳以后，诸将军皆争夺金帛财物，只有何收集秦之律令、图书。待刘邦为汉王，以何为丞相。因何保留秦室图书，故知天下户口多寡，百姓生活情形，对治理国事甚有助益。

后来汉王引兵东定三秦，何留守巴蜀，担任补给军粮工作。高祖 2 年(公元前 205)，汉王与诸侯合击西楚霸王项羽，何守关中，负责立宗庙，计算户口，补充军队。翌年，汉王与项羽相持不下，汉王数次遣使探问治理国事情形，何以汉王疑其二心，乃遣子孙昆弟加入军队，汉王大悦。高祖 5 年(公元前 202)，汉王大败项羽，论功行赏以何功劳最多，封为酂侯。

高祖 11 年，陈豨反，高祖御驾亲征，不料淮阴侯韩信谋反关中，吕后用萧何计谋，得以诛杀韩信。高祖远闻韩信叛乱逆死，乃遣使拜何为相国，加封五千户，又派五百人为相国卫士。时故秦东陵侯召平劝谏何，以高祖疑其另有二心，而置卫士，故相国应多捐献家财，辅佐军队，以避灾祸。何采召平计谋，高祖大喜。高祖 12 年，黥布谋反，高祖御驾亲征，又数次派使探问相国治国情形。何采用门客策略，多买田地，以示无谋略关中之心，高祖才释怀。高祖平黥布归，何为民请愿，以长安地狭，而上林仍多空地，故请开放上林地，令民购买。高祖大怒，疑何受商人贿赂，乃逮何入狱。后受王卫尉之劝，以何无二心，遂予释放。

及何年老病衰，孝惠帝复询以继任人选，何乃推荐曹参，以为辅主之臣。孝惠帝 2 年(公元前 193)，何卒，为文终侯。(参考：《史记》《萧相国世家》)

HSIAO HUNG 萧红

公元 1911—1942。本名张乃莹，曾用笔名悄吟。中国现代女小说家，黑龙江省呼兰县人。幼年丧母，由祖父抚养成人。1930 年祖父死后，反抗家庭为她安排的婚姻，开始流浪各地。抗日战争期间，曾参加"西北战地服务团"。她中学时期即开始爱好文艺，1933 年开始从事创作。1942 年 2 月 22 日病逝于香港。她曾在 1932 年与作家萧军同居，1934 年 5 月一起离开哈尔滨，经大连流亡到青岛，11 月到上海，次年 11 月会见鲁迅，此后深受鲁迅的礼遇和鼓励。1939 年与萧军分手，与端木蕻良同居，9 月到达重庆。1940 年 2 月二人应孙寒冰之邀，南下香港，在星岛日报副刊撰稿，生活颇佳。惜身体病弱，未能多享清福。

她的主要作品有短篇《旷野的呼喊》、《牛车上》、《小城三月》、中篇《生死场》、《马伯乐》、长篇《呼兰河传》等，另有与萧军合著的《跋涉》。

《生死场》是她的成名作，真切刻画了东北人民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双重压迫下的悲惨生活，抒写人物、气氛均见才力。鲁迅曾为此书作序，称它为"北方人民的对于生的坚强；对于死的挣扎"的一幅"力透纸背"的图画。论者以为其艺术成就比萧军的代表作《八月的乡村》为高。

HSIAO T'UNG 萧统

公元 501—531。字德施，小字维摩，南兰陵(今江苏常州)人。梁武帝萧衍长子，天监年立为皇太子。自幼聪睿，读书数行并下，过目不忘。三岁受孝经、论语，五岁遍读五经。生性至孝、宽和容众，仁德爱民，平素日省万机，平法断狱，赈民灾苦，深得百姓拥戴，大通三年，乘舟采芙蓉，因姬人荡舟落水，得病而卒，时年三十一。噩耗传出，都下男女争相走告，无不哀恸愕惋，号泣满路，卒谥昭明，世称昭明太子。昔居东宫之时，尝筑文选楼，藏书三万卷，并引纳才学之士，讨论坟籍，商榷古今，编《文选》三十卷，是我国最早一部以纯文学观念选录的诗文总集。世称《昭明文选》，对后世影响巨大。原文集已散佚，明人辑有《昭明太子集》传世。

萧统 世称昭明太子。

谢安 中国东晋宰相。

HSIEH AN 谢安

公元 320—385。中国东晋宰相。字安石。父谢裒，尝任太常卿。安自幼聪明稳重，气质不凡，善行书。寓居会稽时，与王羲之等人游山玩水，吟诗作乐，无经世之意。扬州刺史庾冰赏识谢安，屡次征召，不得已赴召，月余即回。吏部尚书范汪举安为吏部郎，安亦拒绝。时安弟谢万为西中郎将，但安名声犹胜于万。及万黜废，安始有做官之志，不久征西大将军桓温请为司马。值弟万病卒，乃弃官归里。旋任侍中，迁吏部尚书、中护军。

简文帝病笃，桓温上表推荐谢安治理国家大事。及帝崩，桓温大摆兵阵，欲取晋室而代之，赖安机警应对，晋室得以不坠。孝武帝即位，大权落于桓温之手。及温病笃，要求加九锡之荣典，欲光荣引退，安与王坦之、王彪之等人故意拖延，不久桓温抱憾而终。

时强敌寇境，边书续至，梁、益二州不守，樊、邓陷落，安为充实长江下游的军事力量以拱首都，抗衡上游起见，乃筹募北府军。孝武帝太元 2 年(377)，安命兄子谢玄为南兖州刺史，负责筹组新军。谢玄把南兖州的军府，从京口移到广陵。南徐、南兖两州侨户，纷纷应募入伍。值苻坚强盛，诸将相继退败。安遣弟石及兄子玄等前往征讨，所在皆捷。复拜为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封建昌县公。不久苻坚率百万大军，逼近淮河，京师大惊，后靠安善筹对策，淝水一战，大败苻坚，晋室得以延续。安以大功，进拜太保，又掌扬、江、荆、司等十五州军事。

时桓温弟桓冲卒，荆、江二州乏人主事。以声望论，非谢玄莫属。因惧谢家为朝廷所疑，又怕桓氏后代无法成事，乃以三桓(桓石民、桓伊、桓石虔)分据三州(荆州、江州、豫州)，各得所任。但因安权重位隆，引起孝武帝及母弟会稽王道子之猜忌，乃自请北伐，出镇广

陵，筑新城以避祸，不久病卒，享年 66 岁。（参考：《晋书》《谢安列传》）

HSIEH LING-YUN 谢灵运

公元 385—433。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南朝宋诗人，东晋名将谢玄之孙，幼年寄养杜治家，族人因名曰客儿，又称谢客。自小颖悟好学，博览群书，深得谢玄和从叔谢混的宠爱。袭封康乐公，食邑三千户，世称谢康乐。生性奢豪，衣服车马鲜丽，且多改旧制。高祖时为散骑常侍，转太子左卫率，由于性格偏激，恃才傲物，行止多僭越无礼，自认才识过人，却始终未能参与机要，因此愤而不满，后出任永嘉太守，遂不问政事，纵情山水之间。文帝时征为秘书监，命撰晋书，不久即称疾不朝，与族弟惠连、东海何长瑜、颍川荀雍、太山羊璿之，以文章赏会，共为山泽之游，时人谓之"四友"，最后因叛乱罪流徙广州，弃世而死，年四十九。

其诗首开山水写实一派，造语富艳精工，雕琢锤炼，尤喜用骈偶句子来刻画山水，然所得者仅为山水之形貌，而缺乏自然高远的意境。此外，他还喜欢用典故，吊书袋，借以表现高度的文学技巧，和炫示自己才学的丰富，颇为后世一些批评家所诟病。不过，在他的诗句中仍有不少清新自然的句子，如"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等，亦深为后人所乐道。总之，谢灵运由于政治上的失意，转而寄情山水，对政治似乎也还怀抱着一线希望；所谓"身在江湖，心怀魏阙"，自是无法融入自然，与山水合一，历来与陶渊明并称"陶谢"，但两人境界相去颇远。原集已散佚，明人辑有《谢康乐集》。

HSIEH PING-HSIN 谢冰心

公元 1900— ，中国现代作家，幼名星朗，学名婉莹，笔名冰心，1900 年生于福建闽侯县。1919 年五四运动后，进北京燕京大学读书，并在女学界救国会宣传股工作，时常在北京《晨报》发表文章。她的作品有小说《超人》、《第一次宴会》；散文《寄小读者》、《南归》；诗作有《春水》、《繁星》等。

从燕京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在威尔斯米大学专攻文学，回国后在母校燕京大学执教，1929 年与燕大社会学教授吴文藻结婚，1936 年夏与夫婿赴美访问，抗战期间迁居云南，任西南联大教授；抗战胜利，曾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6 年吴文藻被派为中国驻日代表团文化组组长，冰心同赴日本，任东京帝国大学等校讲师，讲授现代中国文学，历时 5 年余，1952 年经香港返回中国。

1953 年任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54 年任中国对外文化协会理事及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福州市代表，1955 年任中国亚洲国家会议代表团团员，1956 年任中国亚洲团结委员会委员，1957 年任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翌年连任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福建省代表，1960 年任中国拉丁美洲友好协会理事，1963 年任中日友好协会常务理事，翌年当选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福建省代表。

"文革"后甚少活动，1974 年任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7 年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其英文造诣佳，先后代表中国访问过苏联、日本、英国及瑞士等国。晚年住在北京西郊紫竹院的宿舍，从事写作工作。（参考：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编《中共人名录》）

HSIEH T'IAO 谢朓

公元 464—499，字玄晖，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南朝齐诗人，出身贵族，祖母为范晔之姊，父亲为散骑侍郎，母则是宋长城公主，与谢灵运同族，人称"小谢"，少好学而有美名。高宗隆昌年间，为骠骑咨议，领记室，掌霸府文笔，又掌中书诏诰，后出任宣城太守，又称谢宣城，东昏侯永元元年，因废立之事反覆不决而下狱致死，年仅三十六。诗歌以山水景物为主，精练字句而不露斧凿之迹，风格清丽芊眠，自然俊秀，深为后人所称许，尤以五言小诗见长，这种形式在南方民歌中已流行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到谢朓手中，方正式发展成为一种新诗体，开启唐诗五绝先声。诗品曾评其"意锐而才弱"，是以佳篇少而佳句多，诗人李白却对他推崇备至，在诗文中屡屡提及，如《金陵城西楼月下吟》："解道澄江静如练、令人长忆谢玄晖"；《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诗》："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又《送储邕之武昌诗》："诺谓楚人重、诗传谢朓清"等等，因此，清代王士禛《戏仿元遗山论诗绝句三十二首》之三曾戏言："青莲才笔九州横，六代淫哇总废声，白纻青山魂魄在，一生低首谢宣城"，原集十二卷已散佚，明人辑有《谢宣城集》传世。

HSIEN CH'ING OU CHI 闲情偶寄

清人李渔的名著，其中兼论戏剧、诗词、衣着、化妆、居室、器玩、饮食、园艺、养生之道，包罗万象，共二十多万字。

李渔是清初戏剧家、小说家、批评家，除此之外，他也是一位出色的生活艺术家，这部十卷的奇书，便能充分展示他各方面的才能和造诣。

其中最值得重视的，还是他的戏曲（传奇）理论，共分词曲、演习两部分。词曲部包括结构第一：戒讽刺、立主脑、脱窠臼、密针线、减头绪、戒荒唐、审虚实；词采第二：贵浅显、重机趣、戒浮泛、忌填塞；音律第三：恪守词韵、凜遵曲谱、鱼模（韵）当分、廉监（韵）宜避、拗句难好、合韵易重、慎用上声、少填入韵、别解务头；宾白第四：声务铿锵、语求肖似、词别繁减、字分南北、文贵精洁、意取尖新、少用方言、时防漏孔；科诨第五：戒淫亵、忌俗恶、重关系、贵自然；格局第六：家门、冲场、出脚色、小收煞、大收煞。

演习部：选剧第一：别古今、别冷热；变调第二：缩长为短、变旧成新；授曲第三：解明曲意、调熟字音、字忌模糊、曲严分合、锣鼓忌杂、吹合宜低；教白第四：高低抑扬、缓急顿挫；脱套第五：衣冠恶习、声音恶习、语言恶习、科诨恶习。

此书可说是有史以来中国最佳的戏剧理论，其他论述亦精采迭见。

HSIEN FENG 咸丰

公元 1831—1861，清朝第七代皇帝，讳奕詝，宣宗第四子，道光 11 年（1831）生。道光 30 年，立为皇太子，同年宣宗崩，以次年为咸丰元年。

咸丰元年（1851），命赛尚阿为钦差大臣，督湖南、广西军务，击洪秀全，不久洪秀全建太平天国，称天王。赛尚阿召秀水（浙江嘉兴）知县江忠源统乡民团练（楚勇）为助，以民兵攻民变自此始。咸丰 2 年，命兵部侍郎曾国藩赴长沙招募民兵，是为湘军。翌年，太平军连陷九江、安庆，进逼南京（江宁）。后陷南京，改为天京，定都于此。清钦差大臣向荣自武昌尾随太平军至南京，屯于孝陵卫（紫金山），是为"江南大营"。又钦差大臣琦善统各路马步诸军至扬州，是为"江北大营"。

咸丰 5 年，清科尔沁郡王僧格林沁大破太平北伐第一军于连镇（河北吴桥境），林凤祥战死。又破太平北伐第二军于山东茌平冯官屯，李开芳出降，太平北伐军全灭。翌年，太平军忠王李秀成、英王陈玉成出兵东西夹击，江南大营溃败，向荣自缢。咸丰 7 年，英法联盟，同遣军舰至广州，致最后通牒于叶名琛，限十日内举行修约谈判，叶名琛拒绝，英法遂陷广州，擒叶名琛。咸丰 8 年，清黑龙江将军奕山与俄订立瑷珲条约，时英法联军北进，至天津，陷大沽炮台，清被迫与英、法、美、俄签订天津条约。同年，德军入山东，攻金乡，文宗命都统胜保为督办军务，漕运总督袁甲三督办三省"剿捻"事宜。而太平军英王陈玉成攻扬州，江北大营败，文宗革钦差大臣德定兴阿职，命江南大营钦差大臣和春兼管江北诸军。

咸丰 10 年，文宗命曾国藩任钦差大臣两江总督，上海道吴煦邀美国逃犯华尔募吕宋（菲律宾）人及中国人为兵，是为洋枪队，亦号常胜军。旋英法联军再至天津，陷大沽炮台，复陷北京，纵火焚圆明园，清廷遣与英、法分别订定北京条约。英法和约成，俄使以调停有功，恭亲王奕䜣乃再与之订约，举乌苏里江以东之地与俄。不久，文宗废理藩院，设"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外交设立专官自此始。咸丰 11 年，清僧格林沁攻山东荷泽捻军，败还。太平军英王陈玉成陷黄州（湖北黄冈），遍南昌、九江。同年，文宗于热河病卒，子穆宗载淳嗣位。（参考：《清史稿》《文宗本纪》）

HSIN CH'I-CHI 辛弃疾

公元 1140—1207，南宋大词人。字幼安，号稼轩，历城（今山东济南）人。出生时，家乡已为金兵占领，在沦陷中度过青少年时期。21 岁（1160）时，出于爱国情怀，组织两千多人参加

耿京领导的农民抗金部队，图谋光复失地。耿京遇害后，率众投归南宋政府，历任右承务郎及湖北、湖南、江西、福建、浙东安抚使等官职。一生坚主抗金，反对妥协谈和。在各地任职时，采取积极措施训练部队，打击豪绅强梁，加强战备，又多次上书朝廷，力陈恢复中原的计划，但未被采纳，而为上级忌恨，被迫两度退职，且冠以"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的罪名。后又抚浙，进宝文阁待制，又进龙图阁，知江陵府，试兵部侍郎，辞免，不久病卒。德佑初加赠少师，谥忠敏。

弃疾为人豪爽，尚气节，常识拔英俊，所交多海内知名之士。曾说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所以用稼字名轩。曾与朱熹同游武夷山，赋〈九曲棹歌〉，熹书"克己复礼"、"夙兴夜寐"题其二斋室。他在落职后，曾先后在江西上饶、铅山二地度过二十年的闲居生活，写了不少杰作。

今存词作六百多首，为宋人中数量最多的词家，多以国家、民族的现实题材，抒发慷慨激昂的雄心，以及壮志难酬的忧愤与对朝廷的讽嘲。还有一些吟咏闲居生活、自然山水的作品，亦脍炙人口，笔下能刚能柔，或慷慨悲壮，或婉约精妙，不为格律所限囿；语言则多创新，又善于熔铸经史诗文佛典乃至民间口语入词，使词体更为宏大，表现力也远胜于婉约派的作者，把苏轼开创的豪放词风推向新的顶峰，世称"苏辛"。〈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水龙吟〉(登建安赏心亭)、〈菩萨蛮〉(书江西造口壁)、〈摸鱼儿〉(更能消几番风雨)、〈瑞鹤仙〉(咏梅)等，均为后人传诵的名篇。著有《稼轩长短句》，又名《稼轩词》；今人又辑有《辛稼轩诗文钞存》。

HSIN DYNASTY 新朝

公元 8—23。立于两汉之间的短暂王朝，由王莽所建，国祚不过 16 年。

政治概况 王莽原是西汉元帝皇后王政君的侄子，因勤奋博学而颇获好评。公元前 16 年，受封为新都侯。平帝时，以大司马职掌握朝政大权。平帝死后，王莽选立甫两岁的孺子婴继帝位，实行"居摄"，自称"假皇帝"。公元 8 年以天意和民意均显示其为帝之兆，遂篡夺汉朝，改国号为"新"。

在王莽实行"居摄"的头两年，安众侯刘崇和东郡太守翟义曾先后起兵讨伐，但均败死。王莽称帝后，开始进行一连串的社会经济改革，朝令夕改，因疑忌臣下，大权独揽，经常性行政事务也要亲自审理，造成臣子唯诺敷衍，以求免咎；而地方行政长官长年出缺无法补派，王田制度、贡税和扩大国营事业范围等举措，引起民怨沸腾。影响尤大者为废除王爵，引起四夷反叛，高勾丽、匈町、匈奴等先后背叛。王莽不得不派大军征讨，结果军事还未胜利，边郡已虚耗一空，人民多流为盗贼。

17 年起连年发生大规模的天灾，旱灾刚过，虫灾又来，饥民暴动四起，山东饥民流入关中求食的有数十万人。流民组成的叛军赤眉和绿林，在受害最严重的青州、徐州和荆州活跃。王莽派兵征讨不成，最后被刘秀打败，王莽本人则被商人吴宇所杀。

社会经济 新朝社会经济状况与西汉相似，较值一提的是王莽的社经改革。王莽实行王田制度，将土地收归国有，私人不得买卖，"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同时奴婢制度亦加改革，规定奴婢为私属，不得买卖。不过由于所遭受的阻力太大，而政府又无绝对力量制裁违反规定者，因此实施的成效微乎其微。在经济上的改革，影响较大者为国营专利事业的推广和贡税的课征。王莽恢复酒的专卖，复将国家独占范围扩大到名山大泽资源的开采及铜冶。他严禁人民私铸货币，废除武帝以来流通的五铢钱，另创一套繁复的货币制度，徒加人民的困扰和与民争利。对一切工商业(包括渔牧狩猎、巫医卜祝，以至妇女养蚕纺织和缝补)则抽取十分之一的纯利作为"贡"。贡的收入用于国家对人民的放款，立意甚佳，但由于过度苛细，往往增加了官吏虐民的机会，结果一番善意的改革，却徒增人民的痛苦与负担，也间接导致本身的败亡。(参考：劳干《秦汉史》、张荫麟《中国上古史纲》、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

HSING KUAN CH'ÜN YUAN 兴观群怨

孔子的主要诗论，并可扩大为一种艺术理论。原文见于论语〈阳货篇〉："小子，何莫学乎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禽兽草木之名。"兴，就是"感发志意"，也就是打动读者的心，引发共鸣，陶冶情感；观，就是由风俗的盛衰看社会的风气与政治的得失；群，指群居相切磋以及和而不流，群体情感的和谐与团结；怨，或指不愉快情感的发泄，或指怨刺朝政。

清代批评家王夫之在他的论诗名著《姜斋诗话》里说："于所兴也可观，其兴也深；于所观而可兴，其观也审。以其群者而怨，怨愈不忘；以其怨者而群，群乃益挚。出于四情之外，以生起四情；游于四情之中，情无所窒。作者用其一致之思，读者各以其情而自得。"不但试图把四者统合，且将这一套理论推衍到作者创作的活动中，对后代文学理论有颇大的影响。

HSÜ HSI-LIN 徐锡麟

公元 1873—1907。清末革命烈士。字伯荪。浙江省绍兴县东埔乡人。生于清同治 12 年(1873)。光绪 24 年(1898)，省试未中，到河桥镇创办河桥小学，在课程中加强德育，提倡体育。光绪 26 年，义和团事起，始蓄志革命，极思自办团练，保卫家乡，但受乡人阻挠，乃辞去河桥校长职务，欲另谋他途。光绪 28 年，绍兴学堂聘为数学教师，后升为副监督。其间锡麟完成〈卫文公通商惠工论〉、〈卜士论〉、〈致知在格物义〉、〈越王勾践论〉等文。翌年，赴日本参观大阪博览会，又游东京，结识革命志士龚宝铨等人，返国后会晤蔡元培，商议组织光复会，宣扬革命主旨，散播革命思想。

光绪 31 年，先后创办绍兴的热诚小学、日新书局，并在杭州、绍兴、金华、温州等各大城市八所客栈开业，暗中进行革命运动工作，并与会党首领连系。同年，创办大通学堂，设有体育专修科，最注重体能训练。翌年，捐官入皖就任前，秋瑾从上海返乡，锡麟乃将浙省工作重任，交付秋瑾主持。锡麟入皖后，不被皖抚恩铭重用，革命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光绪 33 年，始被恩铭重用，升为省巡警处会办，兼巡警学校校长，乃与秋瑾暗通消息，双方准备同时起义。同年，革命党人叶仰高被捕，刑逼泄密，恩铭乃命锡麟查拿光复会分子。锡麟迫于局势，不得不提前发难，特在巡警学堂毕业典礼时，亲毙恩铭。事后被捕遇难，享年 35 岁。(参考：左舜生《中国近代史话》、高伯《徐锡麟传》)

HSÜ HSIA-K'EH 徐霞客

参见 HSÜ HUNG-TSU.

HSÜ HUNG-TSU 徐宏祖

公元 1586—1641。明代旅行家、地理地质学家及游记小品作家，为中国叙述山岳地理的重要人物。字振之，号霞客。父有勉，母王氏，勤俭治生。从小博览群书，及长不应科举，不入仕途。明神宗万历 32 年(1604)父为盗伤死，故事兄宏祚如事父。41 年霞客由绍兴、宁波渡海，游落迦山、天台、雁宕等地，《徐霞客游记》自是年始；翌年游南京，44 年游白岳、黄山、武九、九曲；46 年游庐山，再游黄山。熹宗天启 3 年(1623)游嵩山、太华及太和山。思宗崇祯元年(1628)游闽，南至罗浮；2 年游北京及盘山，翌年再游闽，5 年再游天台、雁宕；翌年游五台、恒山，三游闽漳之地；9 年游浙江、江西，翌年游湖南、广西，11 年游广西、贵州、云南，翌年游云南，13 年自滇东归，14 年卒于家。

观霞客游记所示，全在探盘江之源。其取道弥勒，以达广西，询土人，盘江下流之所出，又由罗平赴江底、黄草坝，遍历黄泥泱泽、明月所各水，返至沾益，欲穷南盘之源。又闻龚起潜之言，南盘出于炎方，而寻甸之水，亦可渡河下北盘江，遂由寻甸返省，以穷北盘之源。

《徐霞客游记》原分 10 册，共包含〈游天台山日记〉等 41 篇，订正旧志之错误。如旧志《明统志》以明月所、火烧铺二水，为南北盘江之源，至霞客始知"北盘尚有可渡，南盘尚有交水"。又北盘下流，初无人言其详，旧志以郁江之右江当之，至霞客始知"其由安南县下都泥河，出罗木渡下迁江"，可知《徐霞客游记》为中国地理学上重要文字，故有"古今纪游第一"之称，与柳宗元的《永州八记》前后辉映而更突出。

HSÜ KUANG-CH'I 徐光启

公元 1562—1633。明代科学家。字子先，上海

徐光启 明代科学家，跟随利玛窦学天文、历算、火器。

人，明神宗万历25年(1597)，举乡试第一，万历32年(1604)中进士，由庶吉士历赞善。跟随西洋人利玛窦学天文、历算、火器，编习兵机、屯田、盐策、水利诸书。又屡次上书说明练兵自强之道，获得神宗赏识，擢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命光启在通州练兵。不久，熹宗即位，光启以志不得伸，申请免官，不允，又称病离职。至辽人破辽阳，熹宗乃召光启回朝，光启力请多铸西洋大炮，以资守城。熹宗识之，但光启与兵部尚书崔景荣意见不合，御史丘兆麟又上书弹劾，光启乃称病归。天启3年(1623)，又回原职，不久任礼部右侍郎。天启5年(1625)，魏忠贤党羽智铤弹劾光启，乃落职返乡。

崇祯元年(1628)，思宗召还，光启重申练兵之说，不久，以左侍郎理部事。思宗忧虑国用不足，命朝廷大臣献屯盐善策。光启上书言屯政在于垦荒，盐政在于严禁私贩。思宗接受其建议，擢本部尚书。又诏西洋人龙华民、邓玉函、罗雅谷等推算历法，光启为监督。崇祯4年(1631)，光启献上《日躔历指》一卷、《测天约说》二卷、《大测》二卷、《日躔表》二卷、《割圆八线表》六卷、《黄道升度》七卷、《黄赤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一卷。其辩时差、里差之法最为详密。翌年，光启以本官兼东阁大学士，入参机务。不久加太子太保，进文渊阁。但正值周延儒、温体仁专政，不能有所建言。崇祯6年(1933)病卒。(参考：《明史》〈徐光启传〉)

HSÜ LING 徐陵

公元507－583。字孝穆，东海郯(今山东郯城)人，南朝陈文学家，自幼聪慧，八岁能属文，十二岁能通庄老之义，及长，博涉史籍，纵横高论，辩才过人。梁大通2年，选任东宫学士，二度出使北朝，累迁通直散骑侍郎，初侯景入寇，徐陵出使北魏，拘留不遣归，及魏攻陷江陵，始随萧渊明南返，太尉王僧辩以为尚书吏部郎，兼掌诏诰，后陈武帝诛杀僧辩，释徐陵不问，又以之为尚书左丞，屡迁御史中丞、尚书左仆射、中书监等职，参预机密，宠遇益隆。其诗赋多为应制之作，内容不外嘲风弄月、淫靡之声，和庾信同为宫体诗之代表作家，世号"徐庾体"，当时后进之士，莫不竞相模范、争相传诵，曾奉梁简文帝之命，编选《玉台新咏》十卷，录汉代至梁朝间清新流利之诗歌以及民间歌谣，为我国重要的诗歌总集之一。其原有集三十卷，今已散佚，明人辑有《徐孝穆集》。

HSU SHIH-CH'ANG 徐世昌

公元1855－1939。中国清末民初政治人物。字菊人，号东海，弢斋，别署水竹村人。直隶天津人，生于清咸丰5年(1855)。早年丧父，家道中衰。成年后历就太康、淮宁诸县署文书或为家馆教师。光绪12年(1886)中进士。光绪15年散馆，授翰林院编修。光绪21年，任国史馆武英殿协修官。后经袁世凯奏请以翰林兼管袁军营务处，往来北京、天津，为袁重要谋士。光绪27年，袁世凯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奏派徐为京营营务处总务，旋擢国子监司业。光绪29年，任商部右丞，旋加副都统衔充练兵处提调。翌年，署兵部侍郎。同年奉派校阅北洋陆军，并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兼政务大臣、会办练兵大臣，又除左侍郎署本部尚书事。光绪32年，清廷改巡警部为民政部，复专任民政部尚书。光绪33年，任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仍兼领政务大臣，权势在各省督军之上。翌年，兼署奉天巡抚。

宣统元年(1909)，调任邮传部尚书，复充督办津浦铁路大臣。翌年，授协办大学士、宪政编查馆大臣。不久清廷召盛宣怀回邮传部，徐复为军机大臣。宣统3年，任庆亲王奕劻"皇族内阁"协理大臣，不久奕劻内阁总辞，转任军咨大臣，授太保。辛亥革命爆发，徐世昌力主起用袁世凯对付革命派。民国元年，袁世凯当总统后，徐避居青岛。

民国3年(1914)，袁世凯改国务总理为国务卿，任徐世昌为国务卿。翌年，称病归豫，由陆征祥代理国务卿，后袁世凯尊徐世昌、赵尔巽、张謇、李经羲为"嵩山四友"，以示尊宠。民国5年，徐世昌再任国务卿，旋辞职。袁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徐世昌以北洋元老资格应邀到北京，排解总统黎元洪和总理段祺瑞之间的权力竞争，后迁居天津。民国6年，张勋复辟，逊帝溥仪命徐以太傅大学士辅政，任弼德院院长，以形势不利，不就。复辟失败，又向代理总统冯国璋力争优待清室条件。民国7年，皖系控制之安福国会选举徐世昌为大总统，当时南方军政府以徐由非法之新国会选出，通电不予承认。翌年，南北和平会议在沪开幕，惜无结果。五四运动起，起初下令逮捕示威游行的学生，后因恐事态扩大，乃下令免曹汝霖、章宗祥、陆徵祥三人职。民国11年，曹锟、吴佩孚以恢复旧国会和由黎元洪复任总统为名，逼徐下台。徐乃通电辞职，寓居天津英租界私宅。民国28年卒于天津，年85岁。著有《退耕堂政书》、《大清畿辅先哲传》、《书随楼藏书目》、《欧战后之中国》、《水竹村人集》等。(参考：沈云龙《徐世昌评传》)

HSÜ TI-SHAN 许地山

公元1893－1941。现代散文家、小说家和国学家。本名许赞堃，小名叔丑，笔名落花生，原籍福建龙溪，生于台湾省台南市。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他随家人迁回福建，13岁入广州韶舞讲习所，后考入随宦学堂。1912年任教于福建第二师范学校，1915年考入燕京大学哲学系，1920年毕业留任助教。1921年文学研究会成立，他是十二位发起人之一。1922年赴美，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宗教史及宗教比较学，获硕士学位，又于1924年转往英国牛津大学研究宗教史、梵文及民族学。1927年任燕大、北大、清大教授。1935年赴港，任香港大学中文学院主任教授，对该系大加改革，贡献良多。

他的著作有：散文集《空山灵雨》；小说《缀网劳蛛》、《解放者》、《危巢坠简》、《无法投递之邮件》。论著《达衷集》、《道教史》、《国粹与国学》、《印度文学》等。

他的散文隽永而略带涩味，有如青橄榄滋味，时沾禅思，冶抒情与说理于一炉，不时溢出冷淡的幽默感，与朱自清一派恰成对比。小说风格亦近于散文，有的情节简单，可归之于"小小说"一类，除了探讨人生处境外，亦对中国社会转型期中人们所遭遇的困境多所发掘，又表现宗教的虔诚和宿命论思想，代表作有《玉官》、《商人妇》等。

同时许氏在翻译方面也有不少成绩，如《二十夜间》、《太阳底下降》。1958年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了《许地山选集》。

HSÜ WEI 徐渭

公元1521－1593年。明代诗人、批评家。字文清，改字文长，号天池山人，青藤道人，又别署水月。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兼为书画家。早年屡试不第，曾充浙闽总督胡宗宪的幕僚，很受赏识。后来宗宪遇祸，文长惧祸而逃，神经稍失常，嗣因误杀妻子而入狱。

他工于诗，尤擅长杂剧。诗语奔放不羁，时有奇思妙想，亦不甚拘守绳墨。

所作短剧〈渔阳弄〉、〈翠乡梦〉、〈雌木兰〉、〈女状元〉，合为一本，称《回声渔》，都用历史故事为题材，抒写他不为儒缚、不拘礼法、反对传统的狂傲情思，是晚明思想解放运动的先声。剧作结构严密，高华俊爽。文辞浓丽，情节奇伟。〈雌木兰〉、〈女状元〉歌颂女性，尤传诵古今。

《南词叙录》是他的戏曲论著，也是研究南戏的重要资料。他的文学见解是：反对复古，主张抒写真情实感。

其他艺术方面，工书法，长于行草；善绘画，特长花鸟，与陈道复并称"青藤、白阳"。重要著作除前述外，还有《徐文长全集》(又名《徐文长逸稿》)、《歌代啸》相传也是他的作品。

HSÜAN TSANG 玄奘

公元602－661。中国唐代僧人。姓陈氏，洛州缑氏(今河南省偃师县)人。隋炀帝大业末出家，博览经论。尝言翻译的经本多有讹谬，故欲往西域，广求不同版本以为参考。太宗贞观初年，随商人往游西域。玄奘博学多闻，每到

玄奘 中国唐代僧人，在西域17年，曾撰写《大唐西域记》12卷。

一处，必为蕃人讲解经文，所以远近蕃人无不心悦诚服。玄奘在西域17年，经过百余个国家，了解各国语言，乃采其山川俗谣，撰写《大唐西域记》12卷。贞观19年(645)回到京师。太宗大悦，命玄奘在玄福寺翻译657部梵本，并诏右仆射房玄龄、太子左庶子许敬宗，广召沙门50余人，协助整理校比的工作。

高宗年间，在东宫为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及翻经院，送玄奘及所翻经像、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显庆元年(656)，高宗又令左仆射于志宁、侍中许敬宗、中书令来济、李义府、杜正伦、黄门侍郎薛元超等，共同润色玄奘所定经本，国子博士范义硕、太子洗马郭瑜、弘文馆学士高若思等，帮助翻译，共成75部。后因京城人民竞来礼谒，玄奘颇受干扰，乃奏准移于宜君山故玉华宫翻译。显庆6年(661)去世，葬于白鹿原。(参考：《新唐书》(玄奘传))

HSÜAN T'UNG 宣统

公元1906—1967。清朝末代皇帝。名溥仪，宣宗之曾孙，醇贤亲王奕谖之孙，监国摄政王载沣之子。光绪32年(1906)生。光绪34年德宗崩，溥仪年仅3岁即入承大统，年号宣统，由其父载沣监国。宣统元年(1909)各省咨议局议员代表于上海集会，上书请速开国会。次年革命党赵声及其旧部属广州新军统领倪映典等，谋于广州起兵失败。同年，清廷筹备立宪期限由9年缩为5年，并设立海军部。宣统3年，革命党黄兴于广州起兵攻总督衙门不克。不久清廷宣布成立内阁，庆亲王奕劻任总理大臣，世称为"皇族内阁"。各省咨议局请另组责任内阁，清廷不许。时邮传部大臣盛宣怀奏请宣布铁路国有，清廷任端方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又任赵尔丰为四川总督。不久赵尔丰拘捕四川保路会代表，并命端方率军入川，引起地方抗议行动。随后湖北工程营总代表熊秉坤于武昌起兵，革命军推第21混成协统黎元洪任鄂军都督，各国使节宣布中立，是为辛亥革命。

清廷起用袁世凯任湖广总督，嗣又任钦差大臣，反击革命党。翌年(1912)直、鲁、奉、豫等十七省代表齐集南京，选举同盟会总理孙文任临时大总统，定国号为中华民国，改用阳历。清帝溥仪宣告退位，结束清朝267年的统治。

溥仪退位后，仍保留帝号，暂居宫禁。1917年，张勋发动复辟失败。1924年，废除帝号出宫，翌年移居天津。1931年，被日军挟持至东北。翌年，出任日本傀儡政权"满洲国"执政。1934年，改称满洲帝国皇帝，年号康德。1945年日本投降后退位，旋被苏军俘获。1950年，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1959年，特赦释放。1961年，任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1964年，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4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后在北京病逝。著有自传《我的前半生》。(参考：《清史稿》(宣统本纪))

宣统 名溥仪，清朝末代皇帝。

HSÜN TZU 荀子

公元前313—238?。先秦时代赵国哲学家，名况，时人尊称为荀卿，后又避汉宣帝讳，改为"孙卿"。当时齐国喜文学游说之士，如邹衍之徒，都为上大夫。齐襄王时，况年五十游齐，最受尊敬，三为祭酒；齐人有进谗谤况者，况乃往楚国，春申君拜为兰陵令，春申君死，被免官，仍家兰陵。李斯、韩非，都曾向他执弟子礼。

他是儒家重要学者，虽尊崇孔子，但能舍弃儒学中一部分消极的思想，而且吸收、改造其他各家思想，是先秦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集大成者。

在形而上学思想方面，他反对墨家的天命、鬼神之说，认为"天"是一种没有意志的自然物质或自然现象，不能主宰人事，反之人倒可以利用天的规律"制天命而用之"。

在知识论方面，他认为人天生就有认识客观事物的能力，而客观事物也都是可以被人认识的，毫无神秘可言。

在心性论方面，他主张"性恶"，以为人的本性不佳，后来受了教育，才慢慢变好；这本是唯心论的一种模式，但既涉及后天的环境及教养，便不纯粹是唯心论了。

在政治上主张"法后王"，就是效法周文王、武王、周公之道，而不远学尧舜禹汤，因为后王的施政行事容易明了，而且时代背景近似，实行起来不致格格不入。

教育方面，则提倡礼法并重，一方面以礼仪教人向上，一方面以法制限制人作恶，双管齐下，乃能完成"礼治"和"王道"。

文学方面，强调明道实用，反对华辞巧说，必要时可用隐喻以达意，但力求质朴。

著有《荀子》一书，今存三十二篇，其中〈大略〉、〈宥坐〉等最后六篇，可能是门人弟子所记录。〈成相〉三篇，是用民间通俗词曲调写成，被视为后世弹词之祖；〈礼〉、〈知〉等五篇赋，为汉赋的先声。

他的文章以善于析理见称，组织严密，议论风生，沉着浑厚，在散文史上亦占一席之地。

HU HAN-MIN 胡汉民

公元1879—1936。辛亥革命时期革命派领袖之一。字展堂，原名衍鹤，嗣改衍鸿，别号不匮室主。光绪5年(1879)生于广东番禺县。父胡文照，做过几次州县幕僚，主管刑名。幼读私塾，稍长入菊坡书院。20岁任广州《岭海报》记者，21岁中举人。光绪28年赴日，入东京弘文学院师范科。不久以学潮退学，在广西梧州中学教书。光绪30年再入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翌年(1905)加入中国同盟会。历任本部书记、《民报》编撰，以汉民笔名发表文章，宣传同盟会的革命纲领，又与梁启超之《新民丛报》笔战经年，文名大著。旋与孙文赴河内，参与策动西南革命诸役。宣统元年(1909)任同盟会南方支部支部长，筹划广州新军起事，不成。孙文召集黄兴、赵声、胡汉民在南洋槟榔屿开会，决定募集巨款，集中全党人力，发动一次大规模起事，而有广州"三二九"之役，失败后赴西贡等地活动。辛亥革命爆发，广东光复，胡出任都督。

民国元年孙文任临时大总统，胡任总统府秘书长，旋回粤任广东都督兼民政长。2年宋教仁遇害，胡主张以法律解决，不久袁世凯撤免其广东都督职，调为西藏宣传使。二次革命失败，亡命日本，任中华革命党本部政治部长、《国民杂志》编撰。5年化名陈同荣，从日本回上海协助陈其美策动讨袁。6年任广州护法军政府交通部长。8年与廖仲恺、朱执信等主编《建设杂志》。10年孙文在广州就非常大总统职，胡任总参议兼文官长、政治部长，随同孙文在两广进行活动。

11年陈炯明发动兵变，胡率师反攻韶关，不成，由福州去上海。12年回粤任大本营总参议。翌年孙文在广州召开有共产党员参加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胡被举为中央第一届执行委员，任上海执行部组织部长。会后向孙文建议，组织民族国际对付共产党和第三国际。同年孙文决定北伐，率领北伐军

至韶关，胡汉民留守广州代行大元帅职权。14年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任常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并辞广东省长。16年蒋介石在南京成立与武汉政权对立之国民政府，胡被举为国民政府主席、中央宣传部部长及政治会议主席。旋提出清党，组织中央清党委员会，从宁汉分裂到宁汉合作，胡是国民政府重要策划人之一。17年赴欧考察，回国后起草"国民政府组织法"，出任国民政府委员兼立法院长，致力立法工作，完成民法。同年蒋介石依法任国民政府主席，胡任立法院长。

20年与蒋介石对立，辞本兼各职，旋被软禁于汤山。后至香港创办《三民主义月刊》宣传政见。24年，由港赴欧考察，同年当选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25年，返抵广州，后卒于脑溢血。著有《胡汉民自传》、《不匮室诗钞》。(参考：邹鲁编《中国国民党史稿》〈胡汉民传〉)

HU LIN-I 胡林翼

公元1812—1861。清末军事家。字润芝，湖南益阳人。父达源，嘉庆24年(1819)一甲三名进士，官至少詹事，学宗宋儒。林翼少时，即授以性理诸书，负才不羁，娶总督陶澍女，习闻绪论，有经世志。道光16年(1836)，中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道光20年，充江南副考官。丁父忧，捐纳内阁中书，改贵州知府。署安顺、镇远时，用明戚继光法练武士，屡擒剧盗，因功赐花翎，又因防剿新宁盗匪李沅发，以道员用。咸丰元年(1851)，补黎平职，实行保甲团练，共一千五百余寨，建碉楼四百余座，储谷守城。咸丰3年，剿贵安榔匪。御史王发桂推荐林翼剿匪成效，诏赴湖北委用。咸丰4年，擢贵东道。不久盗匪犯湖南，骆秉章调林翼回防，平安化土匪，擢四川按察使，又调湖北。咸丰5年，擢湖北布政使，不久任湖北巡抚。与曾国藩、罗泽南合击太平天国军。

咸丰6年，林翼督水陆军防御，连战于油坊岭、鲁家港等地，旬日内二十余战皆捷。又上书陈军事吏治，文宗接受其建议，于是裁浮勇、练新军，免四十六州县田赋以疏民困，设清查局，稽核湖北全省仓库盈虚之数；设节义局，表彰死难官绅士女；设军需局，以备东征饷械。湖北振兴，实基于此。咸丰8年，因调度有方，加太子少保。翌年，江南大营大败，林翼为曾国藩筹划分路大举之策，终克复安庆，因功加太子太保，授骑都尉世职。咸丰11年，病卒于武昌。其所著《读史兵略》、《奏议》、《书牍》，皆经世精言。(参考：《清史稿》，胡林翼列传)

HU SHIH 胡适

公元1891—1962。现代作家、学者。原名胡洪骍，字适之，笔名天风、希疆、铁儿等。安徽绩溪人。1910年留学美国，初学农，后改学哲学，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为美国实验主义哲学大师杜威的学生。回国后先后担任中国公学校长、北京大学教授、校长，抗战期间出任驻美大使，并在美任教，后返国担任中央研究院院长，死于任所。

他是新文化运动暨新文学运动的领袖人物，五四运动前后，曾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及新文字，不遗余力，一度参加《新青年》的编务，对于旧文化抱批判的态度，但同时又主张用科学方法整理国故。他所提出的"文学革命"或"文学改良"，实以"八不主义"为重心，主张为文要言之有物，不作无病呻吟，不卖弄形式技巧，不用典，不落俗套，大致受梁启超《饮冰室诗话》中文学观的影响。1919年在他主编的《每周评论》上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攻击马克思主义，主张国人努力研究一些具体实际的问题，而不要妄图对社会民族问题作所谓"根本解决"，同时也认为《新青年》的反传统色彩过于鲜明，左倾意味尤浓，应该改弦更辙，多"注重学术思想艺文的改造"，甚至"声明不谈政治"，遭到李大钊和鲁迅等的批判。因此不久便自动退出《新青年》的阵营。

1922年以后，胡适之陆续创办了《努力周刊》、《读书杂志》、《国学季刊》，悉心宣扬"整理国故"和"好政府主义"(即是一个平实为人民做事的政府)。五卅运动和三一八惨案后，他虽怀抱爱国爱人之心，仍对群众和青年学子的所谓过激行动有所批判及规劝，这当然也引起中共及其拥护者的不满，因此对他不断批判，说他是资产阶级反动派的保镖。

1923年他和徐志摩、闻一多、梁实秋、朱湘、叶公超等诗人、学者、作家合组成所谓的"新月派"(据梁锡华的考证，这其实并不是一个有具体组织的文学社团，只不过是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在一起交游办刊物写文章而已。)发表很多诗文，攻击兴起的无产阶级文学。一时之间，胡氏乃成文化界右派人物的代表。

在学术研究方面，胡适之一贯主张"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影响颇大，但论者以为"大胆假设"一语，实在值得斟酌。他自己也做了不少考据功夫，包括对水经注、通俗章回小说等。主要著作有《胡适文存》、《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国语文学史》、《白话文学史，上卷》。

他首先从事创作新诗，虽成果不多，但开风气之功不可没，著有《尝试集》、《尝试后集》，均以小诗为主。又曾写作《丁文江的传记》、《四十自述》二本传记文学，前者情真文挚，尤受人称道。不过他的文学观一味重平易，求清楚，反不重视深一层的艺术经营，如反对律诗便是一种偏颇之见。

他也是一位翻译家，除零篇论文，诗歌外，更曾出版了他历来所选择的《短篇小说》第一集、第二集等，如〈最后一课〉、〈二渔夫〉等名作，均收入其中。

HU WEI-YUNG 胡惟庸

公元?—1380。中国明代宰相。安徽省定远人。于和州(安徽省和县)投归太祖，授元帅府奏差。不久转任知县，迁吉安通判，擢湖广佥事。洪武3年(1370)拜中书省参知政事，又代汪广洋为左丞。洪武6年，右丞相广洋左迁广东行省参政，太祖久不置相，惟庸独专省事。不久拜右丞相，又进左丞相。

太祖以惟庸为才，宠信有加。惟庸诃谀奉承，颇中上意。为相数年，掌生杀大权，常不禀奏即独断独行。内外诸司所上奏摺，必先取阅，如有不利己者，藏匿不报。因其位隆权重，朝廷官员莫不争走其门，赠馈金帛、名马等。徐达、吴伯宗恶其奸，尝弹劾惟庸，几得危祸。御史中丞刘基尝言其短，惟庸乃予毒杀，基死，更无顾忌。

惟庸又以权利胁诱吉安侯陆仲亨、平凉侯费聚，令其在外收集兵马，再取卫士刘遇贤及亡命魏文进等为心腹，又阴说太师李善长。至此，惟庸更肆无忌惮，乃遣明州卫指挥林贤下海招倭，又遣元故臣封绩致书称臣于元嗣君，请兵为外应。当时惟庸子坠马致死，惟庸愤杀车夫，太祖大怒，命偿其死。惟庸害怕，乃与御史大夫陈宁、中丞涂节密谋起事。

洪武12年9月，占城来贡，惟庸等大臣不闻不问，太祖大怒，尽囚诸臣，翌年1月，涂节密告惟庸谋反，太祖大怒，下诏侦讯，诛杀惟庸、陈宁及涂节等，牵连一万数千人。惟庸死后，反叛之情尚未尽露，及洪武19年10月，林贤入狱，才揭发惟庸通倭事。(参考：《明史》〈奸臣列传〉)

HU YAO-PANG 胡耀邦

公元1915—1989。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之一。湖南省浏阳县人。1927年，毛泽东在湖南平江、浏阳一带发动农民举行秋收起义时，胡耀邦即参加了儿童团的活动。1930年他在家乡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11月离开家乡，到位于江西、湖南交界的红色根据地作儿童工作。1933年转为中共党员，任中央苏区少共中央局秘书长，后又任共青团苏区中央局秘书长。1934年参加长征。到达陕北后，任共青团中央宣传部长、组织部长。抗日战争时期，先后担任抗日军政大学政治部副主任、大队政委，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长。抗日战争胜利后，历任冀察辽军区代理政治部主任、晋察冀军区第四纵队、第三纵队政治委员；后调任第十八兵团政治部主任。1950年任中共川北区党委书记兼川北行政公署主任。1952年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1956年9月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胡耀邦　中共第12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及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57 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任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1965 年兼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和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失去工作。1975 年恢复工作，担任中国科学院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人，因针对"四人帮"对科学工作的破坏进行整顿，在 1975 年冬和 1976 年再一次遭到批判。

"四人帮"倒台后，胡耀邦复出。从 1977 年 3 月起，先后任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中央组织部长。1977 年 8 月，在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78 年 12 月，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书记，随后并任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央秘书长等职。1980 年 2 月，在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81 年 6 月，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主席。1982 年 9 月，在中共十二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按照十二大通过的党章不再设主席这一职务）。1987 年 1 月辞去总书记职务。同年 11 月在中共十三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HU YING-LIN 胡应麟

公元 1551－1602，明代诗人、批评家。字元瑞，又字明瑞，号百羊生、少室山人。浙江兰溪人。自幼即能作诗。万历年间考中举人，却屡试不中进士，于是退而筑室山中，购书四万余卷，以读书著述为终生事业。

他的诗因为受到当时文坛盟主王世贞的赏识而成名，与李维桢、屠隆、魏元中、赵用贤并称"末五子"。诗文大致承袭七子派风格。

但是他的诗论却独树一格，反对刻厉为诗，提倡"天功神力"，尤其强调"兴象"，要求"文藉质中，情寓景外"，主张格调与神韵并重，尚浑成，反对宋代江西诗派所主倡的"句中眼"；又以为"变主格，化主境"，大诗人必然内容形式兼能变化生新；诗人应泛取博观，有识见有韵趣；诗贵工丽，但丽非金玉锦绣，不可落发于小家子气；又倡导清婉的风格——"清"是超凡脱俗，不限于枯寂闲淡；"婉"是深厚隽永，不只指软媚纤靡；又谓儒生语不宜入诗，禅家悟境，则合于诗，但"禅则一悟之后，万法皆空，棒喝怒呵，无非至理；诗则一悟之后，万象冥会，呻吟咳唾，动触天真。然禅必深造而后悟；诗虽悟后，仍须深造。"在在皆切中诗理，为有明一代最杰出的批评家之一。其实际批评既广大且深微，前人多有不及。

胡氏著有《少室山房类稿》、《少室山房笔丛》及论诗名著《诗薮》等。

HUANG CH'AO 黄巢

公元?－884，中国唐末起义军首领。曹州冤句人。世鬻盐，富于财，善击剑骑射，稍通书记。懿宗咸通 14 年(873)，岁饥盗兴。僖宗乾符 2 年(875)，王仙芝起义于长垣，转战曹、濮等地，黄巢遂募数千人从之，攻入河南。僖宗命平卢节度使宋威出击，败之。仙芝略沂州，威败之于城下。不久，义军复聚，出入蕲、黄。蕲州刺史裴渥为义军首领求官，约罢兵。诏拜仙芝为左神策军押衙。巢恨赏不及己，因击仙芝。仙芝惮众怒，不受命，劫州兵。义军分其众，尚君长入陈蔡、巢北掠齐鲁。众万人，入郓州，杀节度使薛崇。巢复与仙芝攻宋州，因张自勉来救，仙芝南渡汉，攻荆南，陷之。巢攻和州，不克。仙芝取洪州，进破朗、岳，围潭州不克。僖宗复起用宋威、曾元裕为招讨使，令杨复光监军。仙芝遣尚君长、蔡温球求降，欲诣阙请罪，但宋威不察，斩尚君长等人。仙芝怒，还攻洪州，宋威败仙芝于黄梅，又捕获仙芝，斩首传京师。

当此时，巢攻亳州未下，君长弟让率仙芝余党归巢，推巢为王，号冲天大将军。山南东道节度使刘巨容，与江西招讨使曹全晟败巢于荆门。巢俱东走。不久复聚众攻鄂州，转略江西，再入饶、信、杭州，众至二十万。广明元年(880)，巢陷睦、婺二州，又取宣州，悉众渡淮，妄称率土大将军，整众不剽掠，所过惟取丁壮益兵。将入长安，僖宗逃至咸阳。巢入长安，即皇帝位，号大齐，建元金统。僖宗诏令各道兵复京师，巢东走，闻官军不整，乃又引兵还击，官军大败。中和 2 年(882)，僖宗遣使征李克用勤王。翌年复长安。巢东走，陷蔡、围陈。4 年(884)，巢党斩巢降，黄巢起义始告结束。(参考：《新唐书》《黄巢列传》)

HUANG CH'UN-MING 黄春明

公元 1939－ ，中国台湾省当代乡土小说作家。生于宜兰的罗东镇，八岁时母亲因病去世，由祖母抚养他及四个弟弟妹妹长大成人。他就读罗东国小时，正值二次大战末期，美国军机每天定时轰炸台湾，因此学校宣布停课，他的童年便是在乡村田野之间无拘无束的度过，这段岁月使他懂得如何用肢体、心灵去体察人生，孕育了他日后创作的泉源。黄春明的求学生涯十分坎坷，中学六年的时间念了五所学校，在拳头、眼泪和退学处分中度过，最后终于从屏东师范学校毕业。在南师退学的那个暑假，他整天到学校图书馆看书，几乎把馆内藏书阅尽，对他日后写作打下深厚的基础。毕业后分发到罗东郊区的广兴国小任教，三年之后入伍服役，在军中开始向《联合报》副刊投稿，当时联副主编是林海音女士，非常欣赏他的才华，黄春明在受到这番知遇之情的鼓舞下，更加热中于创作，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在《联合报》副刊上一共发表了八篇小说和一篇短文；退役以后，先后在中广、联通广告公司等处服务，由于喜好仗义执言、打抱不平，工作一换再换，但他对写作的执著却从不曾稍减，近年又从事电影工作。

他的作品可以分作两个时期：《锣》是其创作的分水岭。早期作品是以故乡田园经验为主的"乡土小说"，代表作有《青番公的故事》、《看海的日子》、《鱼》、《儿子的大玩偶》等，其中《鱼》一篇被编入小学教课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后期作品则是以都市生活体验为主的"城市小说"，代表作有《莱园的滋味》、《莎哟娜啦，再见》、《小寡妇》、《我爱玛莉》等。在他的作品中，不仅是紧贴着土地和人民的心灵说话，同时也表达了一个作家反映现实、针砭社会的良知。1981 年，曾获第三届吴三连文学奖。其作品集有《莎哟娜啦，再见》、《儿子的大玩偶》、《锣》、《小寡妇》、《我爱玛莉》等。

HUANG FU 黄郛

公元 1880－1936，中国现代政治家。字膺白，初名绍麟，号昭甫，别号天生，笔名以太。光绪 6 年(1880)，生于浙江绍兴百官镇，籍浙江杭县。7 岁丧父，移居杭州，家贫，就读于地方善团所设义塾同善堂。光绪 30 年，考入浙江武备学堂。翌年夏，受清廷选派至日本，入东京振武学校。同年，加入中国革命同盟会，并组织"丈夫团"。光绪 34 年，黄郛入振武学校与蒋等相识，共同创刊《军声杂志》。同年毕业，转入日本参谋部设立之陆军测量部地形科肄业。

宣统 2 年(1910)回国，在清廷军咨府任职，筹办《军事官报》，又译述日人樱井忠温《旅顺实战记》。辛亥革命爆发，赴沪协助陈其美发动上海起事。上海光复，黄上张迅速成立沪军都督府。后陈被推为都督，黄任参谋长兼第二师(后改为第二十三师)师长。时蒋介石回沪，3 人基于共同政治立场，遂结为异姓昆弟。

民国元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外交派黄郛兼任兵站总监。临时政府北迁，转任江苏都督府参谋长。同年卸职，奉令出国考察军事，未成行而发生宋教仁遇害案。黄在北京得电，回到上海，主张以法律解决，后因袁世凯准备对南方用武，革命党人在江西等地发动反袁之役，不成，遭政府下令通缉，乃亡命日本。3 年，赴新加坡。4 年，赴美国考察研究国际政治情况。洪宪称帝后，黄回国参与护国军行列。事成，移居天津，专心著述，出版《欧战之教训与中国之将来》及《战后之世界》两书。10 年，赴美考察战后经济，被聘为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代表团顾问。会后于次年经欧洲返国，任督办全国财政会议事宜及将军府著威将军。12 年，张绍曾组阁，黄署理外交总长。随后又任高凌霨、颜惠庆内阁教育总长。13 年，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黄负责筹划工作。当时冯率部回北京，黄秘密迎于高丽营，又代冯草拟通电，后在冯部支持下，代总理摄行总理职权一个月。旋因段祺瑞任临时执政而辞职。

民国 16 年，北上会见冯玉祥、阎锡山，而劝说冯、阎附蒋反共。四一二事件后，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黄任上海特别市市长。蒋下野时，亦同时引退。17 年，蒋复起，任黄为外交部长。五卅惨案以后，引咎辞职，移家莫

干山，筹设莫干小学。21 年，黄到上海组织“新中国建设会”，研究“学术救国方案”，发行《复兴月刊》，鼓吹国防中心建设计划。民国 22 年，受蒋命任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与日本签订塘沽协定，稳定华北危局。24 年，因病隐居莫干山，政整会委员长由王克敏代理。翌年死于肝癌，年 57 岁。（参考：沈亦云《亦云回忆》）

HUANG HSING 黄兴

公元 1874—1916。辛亥革命时期革命派重要领袖。原名轸，字杞园，一字廑午，又作近午。光绪 30 年(1904)，改名兴，字克强。同治 13 年(1874)生于湖南善化县(今长沙)。父黄筱村是湘中名诸生。9 岁入塾学，15 岁入长沙岳麓书院。20 岁参加县试，被录为县学生，光绪 24 年(1898)，以成绩优异，保送至武昌两湖书院深造。光绪 28 年，被湖广总督张之洞选派至日本留学，进东京弘文书院攻读教育，与杨笃生等创办《湖南游学译编》杂志。翌年，因俄军进占东三省，与留日学生组织“拒俄义勇队”，旋改称“学生军”。又组织“军国民教育会”，回国从事革命活动。同年，创立“华兴会”，被举为会长；又设“同仇会”，结纳会党。光绪 30 年，趁西太后七十大寿，谋起事于长沙，不成。又因万福华刺王之春事，牵连被捕，获释后亡命日本。

光绪 31 年，兴中、华兴、光复会成员在东京成立中国同盟会，推孙中山为总理，兴任庶务总长，实居副总理之位。同盟会成立后，黄兴致力于组织武装起义。他掌握留日学生的入会工作，从中选择一批坚定分子组成“丈夫团”。同盟会时期的重要武装起义，他都是领导人之一。同年，与孙中山共同编订《革命方略》。光绪 33 年，在广西发动钦州、防城、镇南关之役，不成。光绪 34 年，任云南国民军总司令，督师河口。旋在老街为法警拘捕，被驱逐出境，复回东京整顿党务。宣统元年(1909)，在东京创勤学舍。同年，到香港成立同盟会南方支部，策划在广州新军中发动起事。宣统 2 年，广州新军起事失败，决定发动一次大规模起事，于是有宣统 3 年广州“三二九”之役。同年，辛亥革命爆发，前往武汉督战，任民军总司令，各省代表在沪举为之大元帅，不就。

民国元年，孙中山回国当选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在南京组织临时政府，兴任陆军总长兼参谋总长，并任同盟会协理。后主张与袁世凯议和，提议只要袁赞成共和，即可选袁为总统。孙中山解职后，兴应袁之邀赴北京访谈，袁授上将，不受。2 年，袁世凯派人暗杀宋教仁，孙中山主张立即兴师讨袁，兴以为南方各省内部不统一，革命军不堪作战，主张采取法律解决。后因袁发动对南方战争，国民党人推兴为江苏讨袁军总司令，但因南方各省国民党势力为袁所摧毁，二次革命失败，兴再度流亡日本。3 年，拒绝加入中华革命党，旋离日赴美。旅居美国期间，不断从事反袁宣传。4 年，袁世凯称帝，云南起义讨袁，兴曾为护国军筹军饷。5 年，由美抵日，袁去世后回国，居住上海。旋在上海病逝。（参考：党史会编《黄克强先生全集》）

HUANG T'ING-CHIEN 黄庭坚

公元 1045—1105。北宋诗人、批评家、书法家。字鲁直，号山谷道人、涪翁。洪州分宁(今江西修水)人。英宗治平间进士，任国子监教授、太和知县，哲宗时以校书郎为《神宗实录》检讨官，迁著作佐郎。新堂执政，贬涪州别驾，后知太平州、宜州。

他曾以诗受知于苏轼，并与之齐名，世称“苏黄”，又与秦观、张耒、晁补之同称“苏门四学士”。作诗推崇杜甫，力矫绮靡柔弱的诗风，但因强调字字要有来历，又倡导“夺胎换骨”、“点铁成金”，以致创作脱离了现实生活，而且流于模拟、偏僻之途。他的诗好处是清新奇峭，缺点是生硬拗涩，甚至有拼凑成章的痕迹。被称为江西诗派的宗师。

他的词也很有名，或豪放，或旷达，但也有不少淫俗之作。他的书法也是北宋四大名家之一，尤其擅长行书草书，取法颜真卿、怀素，运笔纵横奇崛，以僻取势，自成一格。

著有《山谷集》。又曾自选其诗文，别成一册，名《山谷精华》。词集叫《山谷琴趣外篇》。碑刻有《狄梁公碑》，墨迹有《松风阁诗》等。

北宋书法家黄庭坚的草书以僻取势，自成一格。

HUANG TSUN—HSIEN 黄遵宪

公元 1848—1905。近代诗人、政治家。字公度。广东嘉应州(今梅县)人。清同治 12 年(1873)举人。官湖南按察使。曾出游日、英、美及南洋等地，历官各国参赞公使，在外交界中，声名卓著。在日本时著有《日本国志》40 卷。德宗命枢臣进呈，颇为激赏，乃诏其出使日本，因病不能赴任。是年变法事败，搜捕党人，或传康有为、梁启超藏匿在遵宪家中，上海道蔡钧张大其事，派兵包围黄宅，旋以搜查无着，得旨放归。

他因长期任职国外，接触西方哲学思想和民主科学文明，又考察所在国政治制度，遂主张变法图强。光绪 20 年(1894)解任回国后，在上海参加康、梁的“强学会”，创办《时务报》，又在湖南厉行新法，为维新运动的重要人物。少年时就希望成为文学界的华盛顿、杰弗逊、富兰克林，并以创作新诗为奋斗目标。曾说“人各有面目，正不必与古人同。吾欲以古文家抑扬变化之法作古诗，取《离骚》、《文选》、乐府、歌行之神理入近体诗。取材群经、三史、诸子、百家及许、郑诸注，述事以官书、会典、方言、俗谚及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为主。凡耳目所亲历者，都笔之于诗文。论诗主张“以志为体，以感人为用”、“我手写吾口”，鼓吹诗歌应表现时代动态及精神，痛斥“道统”、“文统”及拟古主义，认为个人各有面目，应自抒所感，为“诗界革命”的一大要员。

他的诗体裁十分宽广，内容丰富深刻，多为中国近代社会的写照，因而有“诗史”的雅称。在形式上，“不名一格，不专一体”，变化多端，文字力求通俗，有心摆脱传统诗格的束缚、独辟境界、独造风格、矫然特立，在近代文学史上影响很大。但晚年有反对民主革命的作品，是为美中不足。

著有《人境庐诗草》11 卷，共收诗 929 首。

HUANG TSUNG-HSI 黄宗羲

公元 1610—1695。明末清初史学家、思想家、文学家。字太冲，号南雷，又号黎洲。浙江余姚人。出身仕宦之家。父黄尊素因弹劾权奸魏忠贤而遭害，长大后遂继承父志，参加并领导“复社”，同魏氏余党斗争。清兵南下时，曾组织世忠营抗敌。明亡，清廷多次征召，都遭婉拒，隐居讲学著述。

他的政治思想具有显著的民主精神，曾说：“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并主倡用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对清末的维新派及革命派有相当大的影响。

文学方面，他除了写诗明志之外，更主张反映历史现实，抒写真实情感，反对七子派的模拟作风。诗文中多半流露他高尚的节操，足以启迪人心。

历史著作以《宋元学案》、《明儒学案》、《明史案》贡献最大。此外还有《明夷待访录》、《南雷文案》、《易象数论》等重要著作。今人陈乃乾将《南雷文案》、《南雷文定》、《南雷文约》、《南雷余集》等刻本中所收的文章，重新分类编辑，成《黄梨洲文集》。

HUAYNA CÁPAC 韦艾纳

公元 1475?—?1526。秘鲁印加帝国第十一世皇帝。出生于库兹科(Cusco)。他是乌潘基(Topa Inca Yupanaui)皇帝的继承人；韦艾纳少年时即掌握政权(约 1488 年)，被称为“品德高尚的年轻君主”。在镇压谋夺王位的叛乱后，他征服了秘鲁的东北部和厄瓜多尔，将印加帝国的疆域拓展至最高点。

在厄瓜多尔，韦艾纳喜欢基多城，并且对城主女儿着迷，因此他将该城建为第二个半官方的印加帝国首都；它富饶的情形及影响力足与库兹科媲美。他在厄瓜多尔的托姆班巴(Tomebamba)去世后基多城与帝国北半部由他最宠爱的儿子阿塔瓦尔帕(Atahualpa)统辖；而帝国南部的土地由当时在库兹科的继承人瓦斯卡尔(Huascar)统治。但这个安排导致印加帝国陷入内战，西班牙人入侵时，该

帝国仍未恢复元气。

HUBBARD, Elbert 哈伯德

公元 1856.6.19—1915.5.7.美国作家,编辑及出版家.生于伊利诺伊州的布隆明顿.担任过广告文案.1892 年前往欧洲,并在此结识莫里斯(William Morris),受其唯美主义观念的影响甚巨。

1895 年定居纽约州东奥洛拉,在此成立"罗依克洛夫特出版社"——搜集工匠及艺术家所制艺术品的印刷店,并创办具争论性主张的杂志《庸人》(*Philistine*, 1895)、《兄弟》(*Fra*, 1908)杂志;出版过《旅程小记》,为一系列月刊性短篇小传,1915 年汇集成书。其最著名的作品当属论文《致加西亚的一封信》(1899)、《剪贴簿》(1923)和《笔记》(1927)。于卢西塔尼亚号船难中丧生。

HUBBARD, Frank McKinney 哈伯德

公元 1868.9.1—1930.12.26.美国幽默作家及漫画家.生于俄亥俄州的贝尔芳丹(Bellefortaine).1891 年他加入印第安纳波里《新闻》,此后便大多为这家报纸写作.卒于印第安纳波里。

哈伯德是位自修成功的艺术家,他常以风趣的插画为自己所写的故事画龙点睛.1904 年他创造了"艾伯·马丁"(Abe Martin)这个角色,此人质朴的哲学理念包括最难停止的事就是结束一个暂时代理的主席职务.很快地,这个人物及他的哲理广泛刊载于报章杂志上.收集成册出版的有《艾伯·马丁启蒙书》(*Abe Martin's Primer*, 1914),以及《艾伯·马丁的乡村唧筒》(*Abe Martin's Town Pump*, 1929)。

HUBBELL, Carl 哈伯

公元 1903.6.22— ,美国棒球选手,专精于"锯齿球"(一种对付右手打击者的投球)使他成为杰出的左手投手.他靠着这种投法在 1943 年明星对抗赛中击败鲁思(Babe Ruth)、格里克(Lou Gehrig)、福克斯(Jimmy Foxx)、西蒙斯(Al Simmons)以及克罗宁(Joe Cronin)。

原名 Carl Owen Hubbell,出生于密苏里州的迦太基(Carthage),成长于俄克拉何马州.这位令人生畏的投手从 1928—43 年为纽约巨人队赢得 253 场球.1933 年起他连续 5 年,每年赢 20 场或更多场.曾连续投了 24 场的胜利,16 场在 1936 年,8 场在 1937 年.1929 年对匹兹堡队他完成完投比赛,并赢得四次世界冠军赛:1933(2)、1936 以及 1937 年.1947 被选入棒球名人馆。

HUBBLE, Edwin Powell 哈伯

公元 1889.11.20—1953.9.28.美国天文学家.他证明了我们银河系以外其他星系之存在,将当时已知的宇宙体积扩增无数倍,同时也建立了宇宙扩张的概念.生于密苏里州的

在帕洛玛天文台观测天文的美国天文学家哈伯.

马什菲尔德,在芝加哥大学研读物理,然后在牛津大学研读法律并执业数月后,又回到芝加哥攻读天文学博士学位.哈伯曾在美国陆军服役两年,1919 年加入威尔逊山天文台,除了在战时自 1942—46 年研究弹道学之外,哈伯尽其一生投入威尔逊山天文台,台内一具在 1948 年以前仍为世上最强的望远镜,直径 254 厘米,在他的研究工作中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

1923—24 年间哈伯利用威尔逊山天文台的望远镜,以摄影的方式,证实仙女座大星云中,造父变星的存在,并由它们的可见亮度中,指出整个星云距离我们极远,而其大小则与我们的银河系相当.他并进一步提出,其本身即为一完整的星系。

此类较近的星系距离的测量,使得哈伯及其他天文学家得以预测更遥远的星系距离。1929 年他提出:距离愈远的星系远离本银河系的速度愈快,此即哈伯定律.在众多的宇宙膨胀理论中,是第一个由观测所得到的证例。哈伯同时也对星系作分类,并研究其特性,其部分发现收录于《星云的范围》(1936)一书中。

HUBER, Eugen 于贝尔

公元 1849.7.13—1923.4.23.瑞士法学家,为 1907 年瑞士民法法典的主要起草者.生于瑞士的施塔姆海姆,曾在苏黎世及柏林研读法律,并于 1873 年开始在伯恩大学教授法律.其后则在巴塞尔大学、德国的哈勒大学,以及再度于伯恩大学教学。

于贝尔于 1886—93 年间出版了四册的《瑞士民法史》,为有关瑞士 25 个行省不同之民法研究和瑞士私法的历史;本书为于贝尔起草瑞士民法法典的主要基础.1892 年政府命他准备一份初稿,他于 1899 年完成.这部法典在 1907 年由议会完成立法,并于 1912 年正式实施.卒于伯恩。

HUBERT, Saint 休伯特(圣)

公元 655?—727.5.30.比利时列日主教.传统的说法,他是在狩猎时,遇到一只两角间带有一个十字架之雄鹿后才皈依天主的.685 年,他在兰伯特(马斯垂克主教,于 708 年在列日被谋杀)门下受教.休伯特继任为主教,且于 718 年左右将其主教辖区的所在地转移至列日,在此他建筑了城墙,且任命该城的长官。

休伯特是生于一个新领域、新境界的时代,当时,卡洛林王朝的帝国主义,与天主教的传教热诚结合在一起,拓展了基督教世界的疆域.当时休伯特完成了亚耳丁异教徒的皈依,而圣威利布劳德使西法里孙(Western Frisia)人皈依,以及圣朋尼非斯在日耳曼内发展。

休伯特卒于布鲁塞尔附近的特福诺.他被视为狩猎者的守护神,比利时与列日同时都声明,他是他们的守护神.其纪念日为 11 月 3 日。

HUBERT DE BURGH 伯格

参见 BURGH, HUBERT DE.

HUBLI 胡布利

印度迈所北部的城市,约位在邦加罗尔和波那之间.胡布利是个重要的铁路交会站,也是棉花业的贸易中心.市内有铁路工厂、轧棉工厂及手工织布业.还有数所学院,与附近塔尔瓦尔城的卡纳蒂克大学(Carnatic Univ.)有合作关系。

胡布利市内有座十一世纪的庙宇,遗存至今.该城于十四至十六世纪,在维查耶那加尔(Vijayanagar)国王的统治下,日渐兴盛.胡布利于 1818 年转由英国人统治.人口 197,749(1967)。

HUBMAIER, Balthasar 胡布迈尔

公元 1485?—1528.3.10.德国再洗礼派教徒(Anabaptist).生于奥格斯堡附近的夫来堡.分别在夫来堡及印格士受教育,老师为艾克(Johann Eck, 参见该条).1516 年受召至累根斯堡大教堂,1521 年转至瓦尔茨胡特,并于此接受茨温利教派(Zwinglian)观点;1523 年 10 月参加第二次苏黎世讨论会时支持茨温利。

然而不久即接受再洗礼派教义,驳斥婴儿洗礼,并于 1525 年复活节重新受洗.卷入农民战争(Peasants' War)后,逃至苏黎世,再至摩拉维亚的尼科尔斯堡(今米克拉夫),于此著述大量的博学小册子,继续支持再洗礼派,其中也论及自由意志以反抗路德.逝于维也纳的火刑柱上。

HUC, Évariste Régis 古伯察

公元 1813.6.1—1860.3.26.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和旅行家.生于塔恩-加龙省(Tarn-et-Garonne)的凯吕斯(Caylus),1836 年加入樊尚派的遣使会(Congregation of the Vincentians,亦称 Lazarists).1839 年任命为神父人员后,前往澳门和黑水谷(北平的北方)传教。

1844 年，代理主教慕利(Martial Mouly)派遣他和另一名遣使会传教士加贝特(Joseph Gabet，1808－58)前往西藏。他们先到昆布的佛教寺院学习当地语言，再旅行到拉萨，在当地受到热烈款待，直到中国特使齐山强迫他们离开为止。1846 年 9 月抵达山东，1849 年返欧。

1854 年因健康不佳而离开遣使会。逝于巴黎。最著名作品为《1844－1846 年间鞑靼海峡、西藏、中国之旅回忆录》(*Souvenirs d' un voyage dans la Tartarie, le Thibet, et la Chine pendant les années 1844 － 1846*，2册，1850)。

HUCBALD 于克巴尔德

公元 840?－930. 6. 20?。法兰德斯修道士与音乐理论家，为教会音乐之复调音乐(对位法)方面立下根基而获得声誉。其名也可拼成 Hubald、Hugbaldus、Ubaldus 或是 Ugubaldus。

于克巴尔德进入了圣阿芒苏尔艾隆(St.-Amand-sur-l'Elnon)的本笃修道院，此地靠近法兰德斯的土尔纳(Tournai)。在八七〇年代初期，他在圣日耳曼－当克叙尔的大修道院进修，886－900 年间，则在圣贝尔丁(St.-Bertin)大修道院教书。除了作曲之外，还写了一些关于这方面主题的论文，其中最可信的一部是《教会和谐》，这是一部对于现代复调音乐甚有价值的作品。卒于圣阿芒。

HUCH, Ricarda 胡赫

公元 1864. 7. 18－1947. 11. 17。德国小说家兼诗人。生于布蓝兹维，1892 年获苏黎世大学哲学博士学位。自一八九〇年代出版的诗作，后来均被收入《诗全集》(*Gesammelte Gedichte*，1929)和《秋火》(*Herbstfeuer*，1944)中。

R. 胡赫 德国小说家兼诗人。

胡赫以风格精致的历史小说闻名，包括《小鲁道夫·乌斯勒的回忆》(*Erinnerungen von Ludolf Ursleu dem Jüngeren*，1893)，描写某贵族的没落；《来自凯旋巷》(*Aus der Triumphgasse*，1901)；《胜利之梦》(*Vita somnium breve*，1902)。其学术论著包括论浪漫主义的专书数本和研究德国与意大利历史的论文。逝于陶努斯山畔舍内贝格(Schönberg am Taunus)。

HUCKLEBERRY 越橘

指杜鹃花科越橘属的植物，以及其可食用的果实。生长在南、北美洲，为多分枝的灌木，很容易被误认为和它相类似的越桔。不过越橘的叶片上大多有树脂点，显现出有光泽的斑点；越桔的叶片则无树脂点。此外，越橘的果实是浆果状的小核果，成熟的果实为蓝色或黑色，里面含有 10 个像种子一样的小坚果；越桔的果实则为真正的浆果，里面含有许多小种子。越橘只有野生，没有经济栽培，此点亦和越桔不同。

学名 *Gaylussacia baccata*，原产于美国东北部和加拿大，果实可用于食品制造业，添加在派、糕饼、果酱、果冻。植高 1 米，幼株的分枝黏稠、含有树脂。花穗短而下垂，为总状花序，花为淡红色，5～7 月开花，8～10 月结果，果实黑色有光泽。

HUCKLEBERRY FINN 顽童历险记

美国作家马克吐温(Mark Twain，参见该条)于 1884 年出版的小说，根据他少年时期在密苏里州汉尼拔担任舵手时，对密西西比河的认识及其二十年来创作小说人物和冒险故事的经验写作而成。《顽童历险记》探索人类真实情感的冲突。

故事叙述者哈克，逃离南方小镇可尊敬的人们和他父亲可怕又毫无责任感的虐待。马克吐温借着他最重要的少年人物哈克的遭遇，除描绘出南北战争前密西西比河沿岸的生活外，并呈现孩童成长期间的道德纠结。哈克遇到从相同的家庭背景中逃出来的黑奴吉姆(Tim)，便决心帮助他获得自由。两人沿河而下时，哈克恍然醒悟并立刻告诉自己——他和吉姆是平等的盟友，这形成本书的重要环节之一。

评论 许多读者对最后十二章描写哈克与吉姆到达费尔普斯(Phelps)农庄，吉姆被视为逃奴而抓起来的情节往往闲置不看。哈克在该地与前去拜访姑妈和姑父的好友汤姆(Tom Sawyer)重逢，汤姆和前几章的表现一样，仍然活在幻想的冒险世界里。他照自己看过的传奇故事订出一连串荒谬惊人且不合实际的计策来营救吉姆，例如他警告费尔普斯一家说"印金区的杀手们"计划要偷走吉姆，而他所设计的骗局竟成为一场真实的混乱场面，而故事更在他脚跟中弹和吉姆再度被捉时达到高潮。汤姆隐瞒了吉姆的主人已经同意让他自由的消息，因为汤姆想要享受惊险逃亡的"胜利感"，他的计策与哈克、吉姆二人共同的真实冒险经验相比，显得微不足道。

汤姆(及其周围的人)将吉姆视为可任意操纵的物体，惟有哈克能以真正的人来看待他。哈克在危急之际大叫："加油，吉姆！他们就在我们后面！"但根本没有人在追赶哈克，别人想捉的不过是一个他们眼中没有感情、意志的奴隶，而哈克却将他视为共患难的友人。

马克吐温运用方言的写实手法，生动地描绘出哈克惯有的思考模式，以及面临不利的环境经验时所表现出的坚忍特性。这本小说所以能够持续受到喜爱在于其语言和其他方面的特质，哈克是美国文学第一位"方言主角"。沙林杰(J. D. Salinger)的《麦田捕手》(1951)和索尔贝娄(Saul Ballow)的《欧吉历险记》二本书中的叙述者，不过是许多承续哈克而保留方言的后继者中的两个；马克吐温之前，方言只用在小丑人物的身上。马克吐温在这个看似简单而有关自由和责任的孩童冒险故事中，对他故乡的方言，赋予艺术上的价值地位。

HUDAYDAH 荷达达 参见 HODEIDA.

HUDIBRAS 休迪布拉斯

十七世纪英国讽刺诗人巴特勒(Samuel Butler)的长篇讽刺史诗，共分三部，每部有三章。第一部于 1663 年出版，第二部是 1664 年，1674 年第一部与第二部合集出版，第三部则于 1678 年出版。这首诗的主要目的在反对清教徒，并且于反抗清教徒教义到达最高潮时问世，因此不但立即赢得英王查理二世及其宫廷拥护者的喜受，并广受全国保守分子的欢迎。

《休迪布拉斯》主要人物有声名狼藉的长老会恶棍兼伪善者骑士休迪布拉斯爵士及其同伴拉尔弗(Ralpho)，与一名狂热的独立派信徒，他们时而令人联想到塞万提斯(Cervantes)的《唐吉诃德》或斯宾塞(Spenser)的《仙后》冒险事迹，被以粗俗嘲弄的方式来叙述。这首可形容为讽刺小说的诗，使象征清教徒两大支派的人物陷入一连串荒谬的情境中，并残酷地自我剖析。

由于对清教徒无止尽的反驳，因此巴特勒在前二十年中罕有讽刺保皇党的作品，但这首诗的强盛活力、机智和潜藏的敌意却是他作品中绝无仅有的。虽然《休迪布拉斯》起初是一篇政教讽刺诗，隐含一些耳熟能详的政治事件，但它却是具有深度和复杂性高的作品，其讽刺的触角不仅止于宗教的伪善。巴特勒对荒谬和罪恶有普遍的洞察力，认为这是人类拒绝服从理智的结果；他发现了一些完备的方法，以使他的批评能广及习俗上与法律、妇女、新科学半调子、炫学者及自负聪明者有关的种种荒谬和邪恶。

巴特勒是古典时代著名讽刺作家的先驱，

《休迪布拉斯》尽管在只注意时事隐喻及宗教主题时略显枯燥，却仍是一篇令人难忘的想像与艺术的杰作。后来所盛行的讽刺史诗，如德莱顿(John Dryden)的《麦克佛莱诺》(*Mac Flecknoe*)和蒲柏(Alexander Pope)的《秀发劫》(*The Rape of the Lock*)等作品，是赋予粗鄙和琐碎的对象以突兀的神圣性；而巴特勒的嘲谑作品则恰好以完全相反的手法来表现，他为嘲弄传奇和英雄故事中的崇高世界而刻意创造出一个低俗的现实世界，任何事物一旦进入其间立刻会显得粗鄙且极为可笑。巴特勒的反讽作品一直在剖析虚伪和真实之间的道德差距，他为达成这个目的所惯用的特殊手法和风格即被称为"休迪布拉斯的"。他的四音步对句运动、惯用险韵、词句、奇思妙想，以及令人惊叹的字汇，这一切特色共同建立一个呆子和无赖所在的荒谬世界。

《休迪布拉斯》发表后出现了许多仿作，但大部分都十分冗长且单调乏味。它的影响力更远及美洲，该地最著名也是最成功的仿作是特朗布尔(John Trumbull)于1782年出版的《麦克芬戈尔》(参见 TRUMBULL, JOHN)。

HUDSON, Henry 哈得孙

英国航海家，曾于北极区和北美海岸地带探险，纽约的哈得孙河和加拿大的哈得孙湾即依其名而称之。生年、籍贯不详，卒于1611年。

哈得孙的生平纪事始于1607年4月19日，当天他出现于伦敦毕夏茨盖街的圣艾瑟博嘉教堂(St. Ethelburga's Church)中。在此之前的身世皆不详，此后的四年时光则紧凑地进行各种探险活动，其诸多重要事迹，件件皆有翔实的记载。然后，于一次悲惨的事件中，他又突然销声匿迹，而且旋即死亡。

第一次航行 哈得孙显然是一位经验老道的商船船长，已婚，育有三子。1607年的那一天，他和次子约翰于酒店环伺的教堂中和十位手下晤面。他们于教堂中和其他教友一起领圣餐，四天后，便乘"霍普韦尔号"扬帆出海。他们希望能通过北极，抵达日本和中国的海岸。

哈得孙是伊丽莎白时代后半期中最大胆的英格兰探险家之一，该时期有各种冒险患难的事迹。他受雇于英国莫斯科公司，寻找一条通往东方较便捷的水道。他的后人曾记录此次航行的过程。他驾着"霍普韦尔号"沿格陵兰东岸航行，希望能找到冰层缺口航往北极，但徒劳无功，而到达了斯匹兹卑尔根，沿着这段鲸鱼出没的海岸行驶，终于被迫放弃未竟的使命返航，而于9月抵达英国。

H. 哈得孙　英国航海家，哈得孙河即依其名而称之。

第二次航行 虽经此挫折，但哈得孙和莫斯科公司双方都不气馁，依然相信于东北方有水路可达东方。因此，1608年4月22日，哈得孙再度驾"霍普韦尔号"出发，希望找到斯匹兹卑尔根和新地岛之间的北向水道，或滨喀拉海的新地岛东岸。他断定这两条水道中，必定有一条可通往北极周遭清澈而且较为温暖的水域。6月第一周之末，"霍普韦尔号"已行经挪威西岸，北角已然在望。一周之后，二位船员说他们曾真切的看到一只美人鱼，而哈得孙也很郑重地将船员的描述记录于航海日志上。但是他发现斯匹兹卑尔根和新地岛之间的海域为冰所封，而要进入喀拉海亦无通路。他只得返航，于8月26日抵达英格兰的格累甫森。

第三次航行 哈得孙的第三次探险成果最为丰硕。他为东印度公司的主管召往荷兰，和他们签约，然后带领一群由荷兰人和英国人组合的水手出航。其中包括他前一次航行中的大副朱特(Robert Juet)。他受命于1609年4月1日出航，寻找北方沿新地岛北岸而行的海道。

哈得孙的第三次航行驾驶的船只是"半月号"，乃一吃水浅的小型船，船尾及船首高翘；行驶的水道则是沿挪威西岸而上到已熟悉的海域。他于5月5日再次望见了北角。然而此后的二周时间，哈得孙手下的荷兰和英国水手冲突频传，致有叛变的危险。鉴于过去于此一水域的失败经验，哈得孙本人亦萌退意，而且也为了安抚情势，哈得孙决定跟随海图以及朋友史密斯船长给他的建议而行。史密斯船长是北美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创建者。哈得孙越过大西洋，南行至弗吉尼亚地区，然后转头沿着海岸线北上，寻找史密斯告诉他可能穿过一狭窄的地峡而通往太平洋的通路。他曾在德拉瓦河河口稍事停留，判定这条河流并非他所寻者，而继续北上，到达今之哈得孙河宽阔的河口处。此一河口佛拉扎诺(Giovanni da Verazano)曾于1524年被发现过。而此时于哈得孙看来更像是通往西方的通道，因此于1609年9月2日溯河而入。

"半月号"逆流而上有三周之久。大副朱特负责记录航海日志，由日志可见其文笔颇佳。河岸一路的美景见诸其笔下，所蕴藏的丰富资源亦未脱其法眼。当船只一路行经9月的热气中，朱特记下了所见的鱼类、玉蜀黍和铜矿，高大的橡树、胡桃树、栗树的木材，以及鹿、海狸、水獭的毛皮。他曾在一座印第安人的城镇中看见玉蜀黍和大豆，数量很多(除了长在田地里的，还能装满三艘船)。他也贪心地估算帕利塞德绝壁和海兰区的岩块中，可能蕴藏着贵金属矿物。

这么重要的发现，使哈得孙船长于眼见船愈行水流愈浅之际，多少觉得有些许安慰。当他驶近今之阿巴尼附近时，他遣人划船而上，当小船上的水手回来时，报告他们已达该河航程的起点了。哈得孙未能寻得通往太平洋的水道，失望之余，下令返航河口。于河口处一个后来名为曼哈坦的小岛上，这些探险家看见了一片绝壁，色如银绿，仿佛青铜或白银矿苗。然而，朱特于1609年10月4日的航海日志中归结了哈得孙第三次寻找东北航路的结果："我们起锚，驶出河口，航向迢遥的来时路。"

"半月号"于1609年11月7日返抵英格兰得文夏的达特茅斯港。哈得孙交给其荷兰雇主一份航行报告，而后不久便收到命令，要他立即带领"半月号"及船员前往荷兰。但他尚未启程，便遭控诉"进行有害祖国的航程"，而连同其英籍手下被下令"不得离开英国，须为英国服务"。就在英方的妒意下，"半月号"于翌年夏天由荷兰籍船员驾驶，交回所有人之手。而那时哈得孙也已受聘于英国雇主，进行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的航行。

最后的航行 哈得孙于1610年4月17日，搭乘一三桅船"发现号"离开伦敦。此次探险任务由三位商人冒险家赞助，即迪格兹爵士(Dudley Digges)、史密斯爵士(Thomas Smith)和伍尔斯滕霍姆爵士(John Wolstenholme)。三人之名皆于北极圈的地名中永垂不朽，即迪格兹角、史密斯湾及伍尔斯滕霍姆角。

哈得孙的船员共十九人，大部分都粗鲁剽悍。此次他的儿子约翰再度随行，大副也还是朱特。然而就在船尚未驶出泰晤士河时，哈得孙就得以一艘小船将一个麻烦人物送走。航程一路顺风，5月11日冰岛已然在望，然而此后就陷于迷雾和逆风之境，只好于冰岛西岸下锚，停靠了两个星期。

7月时，"发现号"已进入了哈得孙海峡入口处，于此曾一时为冰所困。意见纷杂的船员不满于航向，要求返航英国，但哈得孙依然向西航行，有时为冰所困，有时则顺畅无阻。于8月初时，船驶入了一片广大的水域中(即哈得孙湾)，他相信这就是他寻找的通道。9月时，他抵达了这片内陆水域的最南端詹姆斯湾。此后七周，他探勘詹姆斯湾的东岸地区，而于11月1日进入西南角避冬。

在北极圈内的酷寒冬夜中，哈得孙疲于应付谋叛的船员。1611年6月中旬，冰层已融化得足以让"发现号"继续航行，而哈得孙将航向定于西和北。此引发了和两位船员间的激烈争吵，此二人乃朱特和格林(Henry Greene)。6月21日夜，二人和其他船员密谋叛变。翌晨，他们于哈得孙步上甲板之际逮捕他，将之捆绑，连同其子和其他八人扔进一艘小舟，任由随波逐流，舟中人则任其饥寒至死。就在这"山岳大河"之极北处，哈得孙葬身于海。他是第一位行过这片滔滔水域的船长，

而穿过海峡；他又乘着汹涌的波涛进入冰封的海湾。这三处水域皆以其名流传后世。他并未发现哈得孙河、哈得孙海峡和哈得孙湾，但他无惧的冒险航程，使后人得以于斯匹兹卑尔根外海捕鲸，于哈得孙峡谷和哈得孙湾中猎取动物皮毛进行贸易，而促进世界贸易的拓展。

叛变的船员中只有九人，于一次爱斯基摩人的攻击中得以生还，朱特虽在其中，但于"发现号"尚未返抵英国时便亡故。经过五年的延宕，其中六人才因谋害船长而受审判。审判的结果不详。

HUDSON, Henry Norman 哈得孙

公元 1814.1.28—1886.1.16。美国牧师及莎士比亚学者。生于佛蒙特州的康沃尔(Cornwall)。1849 年任主教派牧师。内战期间，在巴特勒(Benjamin Franklin Butler)将军处任联军军中牧师，曾因军事政策与将军起冲突。

著作包括《莎士比亚讲演集》(2 册，1848)及《莎士比亚：生平、文学及人物》(2 册，1872)。他所编辑的 11 册莎翁戏剧后来改订为《哈得孙新编莎士比亚》(1851—56)。他也编过 20 册哈佛版的莎士比亚(1880—81)。卒于剑桥。

HUDSON, Jeffery 哈得孙

公元 1619—1682。英国侏儒，生于英格兰勒特兰的奥康，双亲身高正常，是白金汉公爵的仆人。他 8 岁时仅约有 46 厘米高，但没有畸形；成年后的身高约是 110 厘米。

在白金汉公爵为查理一世和玛丽亚皇后(Queen Henrietta Maria)举办盛宴上，哈得孙被藏入一个大饼内。当他被放出来时，令皇后发笑不已。白金汉于是将他送给皇后。他后来的生活充满冒险。英国内战期间，听说他曾在皇家骑兵队当一名队长，1644 年与皇后逃亡到法国。1649 年他和敌人在马背上决斗，因将对手击毙，被判入狱，后因玛丽亚的关说而释放。之后，他被迫离开法国，途中被摩尔人(Moorish)海盗俘掳，后又逃回英国。1679 年他以参加"天主教阴谋"而被监禁一段时间。逝于伦敦。

HUDSON, William Henry 哈得孙

公元 1841.8.4—1922.8.18。英国作家和博物学家。作品《绿厦群》(*Green Mansions*，1904；参见该条)为一难忘的小说，反映作者对大自然敏锐而强烈的感受性。这种主观的态度常见于其他的自然研究论文中，这些论文显示他广博的学识，却缺乏基本科学方法的佐证。

生平 哈得孙生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的基尔梅斯(Quilmes)，双亲皆为美国人。在自传《路遥时远》(1918)中，他忆及对大自然的热爱和以阿根廷彭巴大草原为始的自然研究。15 岁，因风湿症发烧导致心脏衰弱；1870 年他前往英国，度过一段孤苦贫困的日子后，以《拉普拉达的博物学家》(1892)一书而声名大噪。逝于伦敦。

作品 哈得孙作品共计 25 册，大部分是有关动物生活的研究。其中《阿根廷鸟类学》(1888—89)和《伦敦鸟类》(1898)是研究阿根廷和英国鸟类的生活景象。1925 年伦敦海德公园设立鸟类禁猎区就是为了纪念他。包括《紫地》(1885)在内的五本小说和三本短篇故事集皆以人类面对自然世界的反应为主题，这正是哈得孙全部思维的重心。

HUDSON 哈得孙

美国马州东部城镇，位于密得塞斯郡(Middlesex)，邻阿萨贝河(Assabet R.)，约距乌斯特(Worcester)东北方 22 公里。有一个毛梳厂和制造工具、塑胶、化学品和电子设备的公司。1816 年起有制鞋工业，但在二十世纪中叶消逝了。

哈得孙于 1699 年拓殖，1866 年建制，地方政府由镇民大会及行政委员会管理。人口 16,408。

HUDSON 哈得孙

美国纽约州东部城市，在哥伦比亚郡，临哈得孙河，距阿巴尼(Albany)南方 45 公里。主要工业为制造水泥、机械工具与纺织品。美国消防博物馆(American Museum of Fire Fighting)于 1925 年建在哈得孙，陈列着装备。

城市所在的土地是于 1662 年由郝因森(Jan Frans Van Hoesen)向印第安人交换而来的。第一个社区是在 1783 年由马萨诸塞及康涅狄格移民而建，并命名为克拉弗拉克码头(Claverack Landing)。二年后更名为哈得孙，并获授城市凭照；此凭照为州内最早之一。政府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7,986。

HUDSON BAY 哈得孙湾

加拿大北方的大型内陆海。其东方有哈得孙海峡与大西洋衔接；北方是福克斯海峡和福克斯盆地，经过弗里-赫克拉海峡，到达北极群岛。位于哈得孙湾南端的詹姆斯湾，往往也被视为属于哈得孙湾的一部分。哈得孙湾东临魁北克省的昂加瓦半岛，南方临安大略省，东南方接曼尼托巴省，北方和西北方与西北地区的基威丁区及巴芬区(Baffin)相连接。隶属基威丁区的南安普敦岛，是哈得孙湾的北边。

哈得孙湾得自哈得孙(Henry Hudson)之名；他于 1610 年航过此海峡，据说还在詹姆斯湾度过冬天。不久，其他探险家亦随之相继到此。直到 1670 年哈得孙湾公司成立时，这个海湾的知名度就此打开，广为人知。

特征 哈得孙湾的水域面积(包括詹姆斯湾)，约有 830,111 平方公里，最长的湾长自梦斯尼到北方的南安普敦岛，约有 1,370 公里，最宽的宽度约在北纬 60° 左右附近，共宽约 960 公里。哈得孙湾低地在西南部岸边，其地质属古生代地层；其余低地部分则都属于前寒武纪的加拿大盾地，地势较哈得孙低地崎岖，岛屿亦多。

很多条大河都以哈得孙湾为出海口，例如塞隆河、邱吉尔河、纳尔逊河、阿巴尼河、梦斯河以及乔治堡河。哈得孙湾内海水深度浅平，大部分只有 100～200 米深；詹姆斯湾的深度大部分还不及 50 米。海底层尽是沙泥碎石和红土。水流绕海湾呈反时钟方向流着；深海海水温度终年保持零下 1.1℃的恒温，但是较靠近海平面的海水温度，由于海水所含盐分稍低，在夏季 8、9 月期间，温度可上升至 7.2℃。这上层海水带来了垂直的稳定性，也可以解释相对上较低的生物生产力。冬季哈得孙湾整个都被冰封，除了詹姆斯湾温度稍温和外，其他地方的气候都属极地气候。

经济 沿哈得孙湾边，有一些小型毛皮贸易站，供当地人买卖毛皮；在树木生长线以北的地方是爱斯基摩人，以南的地方则是印第安人。在二十世纪曾一度重要的捕鲸业，由于市场售价偏低及滥捕，现已停止捕杀。只在沿海有小型渔业；曼尼托巴省的邱吉尔港，是北部唯一的海港，那里有渔猎白鲸。爱斯基摩人大部分靠海中食物维生；邱吉尔港以北有几处居住的地区，有捕鲑渔业。爱斯基摩人捕猎的动物包括海象、海豹、北极熊；并在河口捕北极鲑鱼。

邱吉尔港有铁路通往南部，中间经过巴市镇。小麦是主要出口货物，每季有 2,500,000 蒲式耳的产量，自大平原收获，经邱吉尔港输出。7 月底到 10 月中港口可通行。1733 年设立的威尔斯王子堡(Fort Prince of Wales)，位在邱吉尔河北岸，与海港相对，现在已成为加拿大国家保护区。

位在安大略的梦斯尼，也是一个靠铁路运输的内陆港，但往来的船只只限于吨位较小的沿海船舶。大部分的集散地都设有飞机跑道或飞机场。

哈得孙湾区的矿产潜力，已愈来愈受到重视。有些公司在哈得孙湾低地的古生代地层探勘石油，甚至延伸范围至海上。在湾区附近的加拿大盾地，也可能藏有各种大量的矿产。

HUDSON RIVER 哈得孙河

美国纽约州最大的河流，长约 507 公里。哈得孙河起源自阿迪朗达克山脉最高处马西山的云泪湖(Lake Tear-of-the-Clouds)流出的小溪流。汇集长石溪(Feldspar Brook)、乳白河(Opalescent R.)、印第安河、斯克伦河(Schroon R.)及萨肯达加河(Sacandaga R.)等其他河流后，向西南流入萨拉托加(Saratoga)的大本德，又在该处向东注入一条大的南北向运河，到此其河道的第 160 公里处是支流部分。该交会口的南方为注入哈得孙河中最大支流的摩和克河，宣泄了纽约州中部的水，进入变宽及变深的河道。

摩和克河出水口以下 5 公里处的特洛伊

哈得孙河是纽约州最大的河流，有运河和五大湖相连。图为哈得孙河入海口一带的景观。

开始，哈得孙河是可航行的，从此处向南行约240公里，便是淡色的山岳水与大西洋海潮相会的一个大峡口湾。此水道在西侧为卡茨基尔山与东侧为老塔科尼克山之间向南流，流经哈得孙高地的高壁障，并在哈弗斯特劳湾(Haverstraw Bay)扩展到最大的宽度6公里。从此处向南，该河流的西侧是高度105～170公里的玄武岩峭壁帕利塞兹(Palisades)，河口是纽约湾，其河道比科罗拉多州阿肯色河的皇家峡谷(Royal Gorge)深且位于海床下约240公里，一般可接受的说法是，此地在史前时代应位于海平面。

发现及早期拓殖 法国人雇用的佛罗伦萨探险者佛拉扎诺(Giovanni da Verrazano)被认为是第一位看到及提到哈得孙河口的白人。当时是1524年。1609年时在荷兰东印度公司工作的英国船长哈得孙(Henry Hudson)首次溯河而上至航运的终点。他在河岸所见的印第安人称该河为沙特穆克(Shatemuc)，哈得孙本人称它为"山之大河"，他的荷兰籍部属则称其为"模里西斯王子之河"(River of Prince Mauritius)，后来又得到北河的名称以区别以前的探险家德拉瓦(Delaware)所称的南河，最后它以第一位探险家的名字为名。

荷兰政府组成西印度公司掌管该河谷的贸易，并在1624年有30个来自荷兰南部说法语的农夫家庭，稍后在1629年建立地主制，藉此，一些公司可得到大片的河流产权，至少可以分租给50个四年期的佃户。当英国人于1664年赢得该河的控制权后，继续这种承认庄园所有权的殖民体系，而大部分是无界限的范围，并且给地主很多权力处理与佃户间的关系。即使美国革命亦没有终止这种不民主的土地政策，地主绝不出售土地给佃户，且要求农作及仓储的租金。直到1846年纽约州宪法，才停止将近二百年对沿河土地所有权的争夺。

独立革命 美国革命期间哈得孙河线上有非常重要的战略价值。英国人希望以从南方分开新英格兰的方式，来切断反抗的人民。在1776年英军占领纽约市后，华盛顿将军在纽堡成立司令部，计划阻截敌军以控制该河。柏戈恩将军(John Burgoyne)从蒙特利尔取道哈得孙河谷南移至阿巴尼，并在该地，与想要自纽约溯流而上的英军发生战斗，于萨拉托加投降。阿诺德(Benedict Arnold)是勇敢打败柏戈恩的大功臣，稍后他想藉着放弃西点(West Point)主要的据点，而占领哈得孙河。英国的安德瑞(Major John André)在回纽约的河道上被捕，阿诺德的诡计于是曝光。

十九世纪 革命结束后，纽约的繁荣扩展至哈得孙河谷。富尔顿(Robert Fulton)竭力发展汽艇的可行性，希望藉水力得以航行汽艇。而克林顿(DeWitt Clinton)从哈得孙河沿摩和克河到伊利湖建造一条运河的梦想，最后终于实现。西部的农产品可以取水道，从五大湖沿岸运到纽约。尚普兰运河(Champlain Canal)连接哈得孙河与尚普兰湖；得拉瓦与哈得孙运河连接它与宾夕法尼亚煤田区。纽约中央铁路在东岸提供快速的运输，西岸有西岸铁路，并有许多河津渡口。

哈得孙河的美景变得远近驰名，且艺术活动亦蓬勃发展。十九世纪前半期欧文撰述他快乐的哈得孙乡间故事，建筑及园艺景观大师唐宁(Andrew Janckson Downing)使盛饰的木造房屋受人喜爱而建立人称"木格化的哈得孙河"的建筑形式。科尔(Thomas Cole)、杜兰得(Asher B. Durand)、肯塞特(John Kensett)及其他人成立了美国唯一组织化的画派——哈得孙河画派(参见该条)。

同时期的工业也很繁荣，因河边的城市哈得孙镇、波基普西及纽堡之捕鲸船队到太平洋，而获利极多。哈得孙河的黏土成为极佳的砖块制造原料。贮冰的冰屋分布在河岸，冬天河上的冰在夏天颇有价值。在北方的郡中，伐木工人砍伐木头，以沿河漂流的方式送进锯木厂。

二十世纪 十九世纪末部分上述产业已没落，取而代之的是其他经济活动。蘑菇生长在冰屋肥沃的土层上；培养紫罗兰变成莱因贝克的主要产业。捕鲸业突然消失，但海线的货船在阿巴尼装载船货。河流源头附近的伐木业仍然很频繁。波基普西、阿巴尼、卡兹奇与熊山的桥梁能纾解渡口输运的交通。完成于1931年漂亮的华盛顿桥在曼哈坦岛的上端，横过哈得孙河。更往上游，河流在罗克兰和韦斯特切斯特郡之间加宽形成塔潘湾(Tappan Zee或Tappan Bay)，4.5公里宽的塔潘湾桥完成于1955年，其他哈得孙河上的桥有1957年的金斯顿桥(Kingston)与1963年的纽堡-比肯桥(Newburgh-Beacon)。

二十世纪时，哈得孙河谷使人更加注意它的传统意义。著名房子的修复，提醒现在游客过去的历史。洛克菲勒家族在1945年罗斯福总统逝世之前，把祖先的家园列于海德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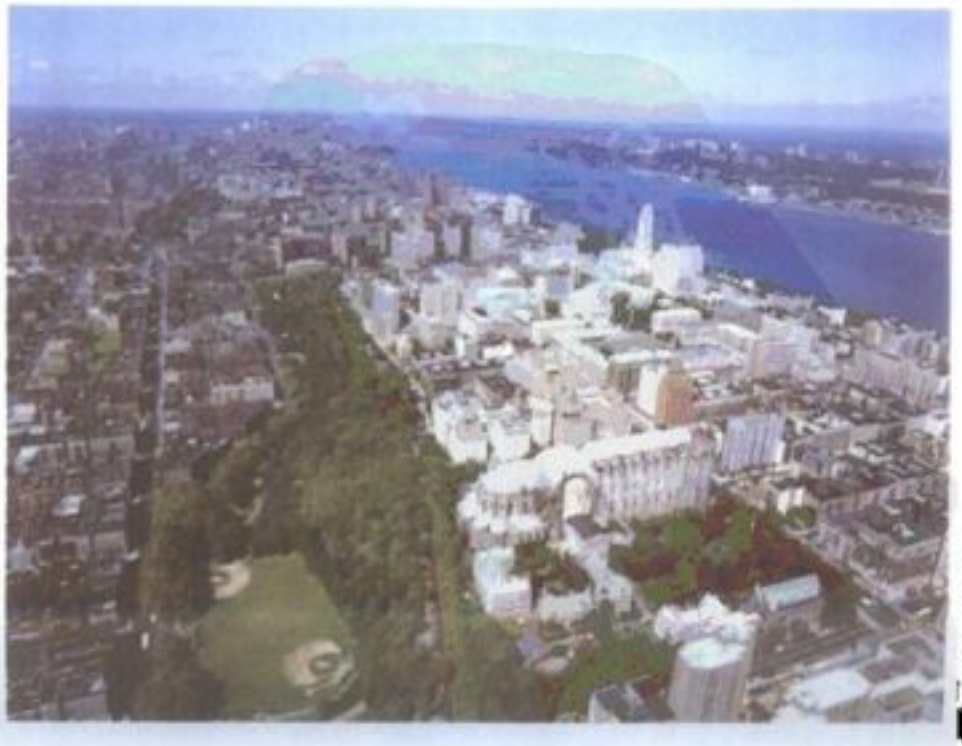

自十九世纪起，哈得孙河得其水力之便，许多新兴工业沿着河岸蓬勃发展。图为哈得孙河沿岸，人口稠[illegible]纽约市区景观。

园，及他埋葬之地交给美国人民。由于洛克菲勒家族的慷慨，欧文在塔里敦的家被修复到作家生前的模样。另外两个由洛克菲勒修缮的是上米尔庄园（Phillipse Manor Upper Mill）与范科特兰德（Van Cortlandt）家族在克罗顿的边境住所，也使人想起早期以小帆船、汽艇和铁路来往的交通。一间精致的十九世纪大厦波斯科贝（Boscobel）清新的轮廓已在皮克斯基尔（Peekskill）以下的河岸修复完毕。

许多新兴工业沿着哈得孙河发展，采石场装载蓝石船运到大的河镇，印第安点（Indian Point）是核能电厂，沿岸的水泥工厂以筏顺流而下运输产品。企业家仍然要求在河岸设立复杂的技术结构，而自然景观保育家则不断呼吁保持堤岸的原貌。

联邦、州与地方行政体都积极尝试禁止其水源被污染，与保存河岸线的自然景观，例如，限制高层公寓从纽约市建在高耸的帕利塞兹上。

有许多利用哈得孙河以增加纽约市水源供给的计划被提出，甚至建水坝。由于1965年的用水不足，而在距河口80公里处开设切尔西抽水站。

HUDSON RIVER SCHOOL 哈得孙河画派

一群十九世纪美国风景画家。这些画家多居住于卡茨基尔山脉（Catskill Mts.）和纽约哈得孙河谷一带而得名。1825年之前美国画坛上风景画的地位远不如其他画类，但科尔（Thomas Cole；参见该条）定居纽约，致力于自然绘画后，情况才渐有改观。次年科尔定居卡茨基尔，是第一位将当地美丽风景描绘出来的画家。科尔手法十分写实，且将仔细观察而来的一草一木赋予最浪漫的诠释。《生命之旅》（*The Voyage of Life*）和《帝国之路》（*The Course of Empire*）几组画使他声名大噪。

道蒂（Thomas Doughty；参见该条）的绘画以浪漫诗意见长，其精神直追诗人布赖恩特（William Cullen Bryant）。除了哈得孙河谷一带风景，他还绘制不少新英格兰地区的山水，道蒂是第一位记录下缅因州第索峰岛（Mount Desert I.）景色的画家。

杜兰德（Asher B. Durand；参见该条）有铜版画的制作经验，也许因此使他的风格细致而明确有力。他是第一位以油画作户外素描的艺术家，因此他的山水画便有一种自然的气息。肯塞特（John F. Kensett；参见该条）原来也是一位版画家，十分多才多艺。他笔下的卡茨基尔绿意盎然，湖水清澈，而罗得岛新港（Newport）附近的海边景色也十分细腻，笔法高超。

海德（Martin Johnson Heade，1819－1904）画中的光影效果十分特别，故有"光线家"之称，其中一些作品是描绘风暴欲来的景象。惠特里奇（Worthington Whittredge；参见该条）擅长光、云影和大气的呈现。克罗普塞（Jaspar F. Cropsey；参见该条）的色彩较为强烈显眼，他的一些卡茨基尔、白山、新港等地的风景画皆十分重要。

美国西部渐渐开发完成后，画家相竞描绘落基山和加州的景色。比尔斯塔（Albert Bierstadt；参见该条）于1858年随探险队前往西部一游后便绘出最壮观的西部景色。后来他也加入哈得孙河画家的行列。最后加入该画派的是丘奇（Frederick Edwin Church；参见该条），他曾是科尔的学生。虽然山水风景画的观念日渐更新，但丘奇仍继续浪漫的作画方式。

哈得孙河画派先驱画家科尔的画作《U形曲流》。

HUDSON STRAIT 哈得孙海峡

位于加拿大西北方，巴芬岛和魁北克省之间，连接大西洋和哈得孙湾。哈得孙海峡长约720公里，宽度由80～24公里不等。虽然海峡海流强劲，使航行困难，且冬天冰块浮动，甚至封闭整个海峡通道，但哈得孙湾公司船只自十七世纪以来，即已往来出入哈得孙海峡。早期的探险家都在找寻海峡东边的西北通道；但是第一位航行通过海峡的人是哈得孙（Henry Hudson，1610），此海峡因而得名。

HUDSON'S BAY COMPANY 哈得孙湾公司

哈得孙湾公司为英国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皮货贸易并殖民北美。1670年5月2日，国王查理二世授予"在哈得孙湾一带从事贸易的探险家公司兼总督"的特许状。在此后的二个世纪里，该公司的代表们在从哈得孙海峡至太平洋岸的广大区域进行探险工作，建立起大规模的贸易网路，并且在加拿大西部巩固了大英帝国的统治权。

创立 由于二名从事法国和加拿大间皮货贸易商——拉迪松（Pierre Esprit Radisson）和葛罗瑟利尔（Médard Chouart，Sieur de Groseilliers）——的经历与建议，促成了该公司的创设。拉迪松和葛罗瑟利尔在1659－60年间便已知道并且偶尔利用内陆水路前往哈得孙湾。后来他们发现某一个地区拥有丰富的皮货资源，为了开发这项商业利益，二人遂派遣船队前往哈得孙海峡，结果却被新法兰西当局以未经批准擅自行动为由处以巨额罚款，使他们感到不满，于是又在波士顿寻求对该计划的赞助，可惜未能成功，最后在英国得到支持。

透过与王室亲近人士的协助，总共派遣二支探险队取道哈得孙海峡前往哈得孙湾；第一次是由葛罗瑟利尔在1668年所率领，另一次则是在1669年由拉迪松所率领。由于这两次的探险带来获利丰厚的皮货贸易，再加上预期能够由哈得孙湾深入大陆内部，以及发现找寻已久通往西方海域通道的期望，英国皇室遂同意颁予特许执照。

这项特许执照策划建立鲁珀特领地，该名称乃是为了纪念查理二世的堂兄弟鲁珀特王子（Prince Rupert）。鲁珀特领地包括由注入哈得孙湾的河流所围绕的土地，以现代的地理术语来说，它包含由魁北克部分、安大略西部的拉布拉多，以及罗棱台德山北部所构成的整个地区、曼尼托巴、萨克其万、亚伯达以及西北地区的东南部等。

该项特许状也将这地区的治理交由哈得孙湾公司负责，为了酬庸其在这块殖民地上的移民与经营的贡献，该公司对这地区内的自然资源拥有绝对的独占权利。

公司的原始股东包括朝中重要部长、皇室成员以及富商，鲁珀特王子为第一任总督，其继任者有约克公爵（后来成为詹姆斯二世）和邱吉尔（John Churchill；后来成为马堡第一公爵）。

皮货贸易的开展 由于寻找前往西方海域路径的尝试失败，再加上哈得孙湾附近的自然环境显然不适于移民墨居，因此公司便开始将重心置于皮货贸易的发展。他们在哈得孙湾设立贸易据点，印第安人会把海狸和其他皮货带来，藉以交换公司由英国运来的布匹、串珠、枪枝、菸草、日用品和其他商品。由于印第安人日渐依赖这些交换商品，因此每年都会吸引一支小型的独木舟船队前来。附近的印第安部落，如著名的克里人，便逐渐担任起贸易中间商的角色，同时也靠这些精良的武器，开始向西扩张势力。1690年，一名公司的职员凯尔西（Henry Kelsey）被派往内陆，以邀请较偏远的印第安部族携带皮货前来进行交易。凯尔西成为第一位深入萨克其万山谷的白种人。

与法国人的冲突 一场为了争夺哈得孙湾所有权的战斗，使哈得孙湾公司成立的早期格外引人瞩目。1682年，重回法国政府服务的拉迪松和葛罗瑟利尔，在赫耶河建立一处据点，从此开启了激烈的竞争。1686年，法国在一次陆上探险中获得了穆斯工厂、鲁珀特屋以及阿巴尼。由1689－1713年间的二次欧洲战争中，哈得孙湾公司的许多据点随着英国和法国战舰驶入哈得孙湾而数度易手，直到1713年法国在乌特勒支条约中放弃对哈得孙湾的权利后，这场战争才告平息。

不过，由于从圣罗伦斯经水路前往这片广大的内陆帝国就和经由哈得孙湾一样便利，因此两国为了皮货贸易的控制权，仍然继续一场为时更久的斗争。在自圣罗伦斯出发前

往冒险的法国人中，最有名的要数拉韦朗德里(Sieur de La Vérendrye)和他的儿子们，他们向西北方横越森林带，建立起连锁的贸易据点。哈得孙湾公司为了迎击这项挑战，遂派遣个别员工前往该地区进行贸易和布桩的工作。其中有一位亨迪(Anthony Henday)，在1754年间抵达加拿大的落基山山麓。

西北公司 英国在七年战争(1756－63)的胜利除去了法国的竞争，但是，来自蒙特娄的商贩却开始在内陆建立起商业据点，迫使哈得孙湾公司不得不放弃传统"在海湾等候客人"的政策。1774年，赫恩(Samuel Hearne)被派往内陆，并在内地的昆布兰屋建立起第一个主要的交易站，在他之后，也有许多人沿着西北地区的水路设置类似的场所，贩卖酒类饮料，这是另一项新的竞争型态，同时也腐蚀了印第安人的斗志。有一阵子，在哈得孙湾公司的独占地位未受威胁时，曾尽量避免这类的商业交易。

1784年，一群自由商人组成西北公司，断断续续的暴力是这二家公司营业上的特色，尤其是在阿大巴斯卡和阿西尼博亚地区更是如此。在这地区，塞扣克第五伯爵道格拉斯(Thomas Douglas)也曾在此建立起红河屯垦区，以作为粮食来源，并反击他人指责该公司未能遵守特许状所载殖民条件。最后，西北公司终于濒临破产绝境，而在1821年为其对手所兼并。

在那一年，这家合并的公司从国会法案中获得由鲁珀特领地以外延伸至太平洋岸等地区的皮货贸易独占权。到了1836年，阿西尼博亚这块塞扣克殖民地又重归该公司所有。辛普森爵士(George Simpson)自1821年起担任该公司北方部门总督，并在1826－60年间升任管理公司所有土地的总督，在其管理之下，公司度过了黄金时代。旧有的竞争性据点被合并了，新的据点则沿着大草原边缘一一建立起来，以利用当地的野牛群制作西部商人的基本粮食——干肉饼。甚至成功地击退了美国在太平洋岸的竞争。由于经营得法，公司除股息外，还加发特别红利，这种繁荣盛况一直持续到大众对海狸帽的需求为丝帽所取代为止。

邦联成立之后 1857年，英国一国会委员会建议该公司可继续拥有其独占性的商业特权、来自加拿大的移民应受鼓励，以及人口稠密地区应归还给加拿大等事项，此外并要求哈得孙湾公司终止与温哥华岛的关系。一年后，温哥华岛和英属哥伦比亚都成为英国的殖民地了。

英国在1867年英属北美法案的条款中正式承认鲁珀特领地和西北地区为加拿大邦联。不过由于在红河殖民地上的反对意见，使得整个移转程序一直拖延到1870年7月15日，才将土地正式移交给加拿大。加拿大则付给哈得孙湾公司三十万英镑现金，后者尚保有其贸易站及其周围大约20,234公亩的土地，此外还获有一块适于居住的"肥沃地带"二十分之一面积土地的赠与。

现代的哈得孙湾公司主要从事零售买卖，管理加拿大蕴藏木材、石油、天然气和金属矿藏资源的广大土地，并继续其在于偏远的北部地区皮货贸易的业务。公司的总部仍然设在伦敦，不过温尼伯则有一个加拿大委员会，出版极具历史性的期刊《海狸》(*The Beaver*)。

Bibliography

Bryce, George, *The Remarkable History of the Hudson's Bay Company* (B. Franklin 1968).
Galbraith, John S., *The Hudson's Bay Company as an Imperial Factory* (Hippocrene Bks. 1977).
Rich, Edwin Ernest, *The Hudson's Bay Company, 1670–1870*, 3 vols. (Macmillan 1961).
Simpson, George, *Fur Trade and Empire. George Simpson's Journal, 1824–1825*, rev. ed., ed. by Frederick Merk (Harvard Univ. Press 1968).

顺化 越南旧都，图为古代王宫入口的显仁门。

HUE 顺化

越南的旧都，现为越南南方承天省的首府。约位于西贡和河内的中间，临顺化河，距南海约13公里。顺化三面环山，中间夹着狭窄的海岸平原，平原上以稻作为主。顺化最高的山称为帝屏山(King's Screen)。顺化是越南雨量最多的城市之一。

顺化市区被顺化河分成二部分。南岸的市区，市容建筑较现代化，是法国人建立的。北岸是越南市集区和城。围墙城堡内有从前的王宫和政府办公建筑。王室的陵寝位在城郊外。

传统上顺化是越南的文化中心，越南许多杰出重要的人士，都来自顺化。顺化大学建于1957年。顺化城民笃信大乘佛教，但是也有一小群具影响力的天主教团体。

1802年嘉隆统一越南，建立帝国，以顺化为首都。法国于1883－1945年占领安南(越南中部)，即是以顺化为首都。占领期间，越南国王只是傀儡统治者。1968年爆发越南战争，顺化在这期间遭到严重的损毁。人口114,485(1965)。

HUE AND CRY 呼警

古代英国法律中规定，可借号角或声音所造成的巨大声响，以追捕盗匪、致人重伤或死亡的重犯。法律规定，在音响所及范围内的所有人均需加入缉捕，直至捕获犯人为止，被逮捕者若有明显之犯罪证据，则立即就地处分。此一受法律明文规定的司法过程于1285-1735年间有效执行，直至1827年才废止。

谚词目前意指通常是言语所造成的喧哗。古时是用来表示"站住，小偷！"的意思，也是警察需要民众协助缉捕时的用语。

HUEBNERITE 黑钨矿

参见 WOLFRAMITE.

HUELVA 韦尔瓦

西班牙西南部的城市和临大西洋的海港。为韦尔瓦省的首府，位于马德里西南方450公里处，临奥迭尔河(Odiel R.)。早先韦尔瓦主要有铜、磁石和其他矿产等外销，现已衰退，日渐兴盛的是渔业。韦尔瓦市附近有石化工业，由于发展迅速，已成为一工业都市。

韦尔瓦的古迹甚少，但与历史颇有关连。韦尔瓦在古代名叫"Onuba"，自腓尼基时代后，就一直是采矿和商业中心。哥伦布的雕像，提醒人们他曾住在韦尔瓦附近的圣芳济修道院，他于1492年，自弗龙特拉港(Palos de la Frontera)出发，开始他横渡大西洋的壮举。

韦尔瓦省 维耳瓦省横跨摩累纳山脉(Sierra Morena)的西侧，延伸到多沼泽沙岸大西洋海岸，这段海岸弯曲多海湾。韦尔瓦省西与葡萄牙相邻，南临大西洋，北接巴达霍斯省，东接塞维尔省。韦尔瓦省丰富的铜、铁矿藏，自史前时代即已开采。这里种有由加利树以供抽取纤维素之用。本区经济生活以渔业、棉业为主。人口：市74,384(1960)；省413,500(1965)

A. 韦尔塔

HUERTA, Adolfo de la 韦尔塔

公元1881.5.26－1955.7.9。黑西哥政治领袖。生于墨西哥苏诺拉省瓜马斯。1919年当选为苏诺拉省省长，即被牵扯入州权利和总统任期问题的争论中。他和苏诺拉省同胞奥伯利冈(Álvaro Obregón)和卡列斯(Plutarco Calles)，于1920年反叛当时总统卡兰萨(Venustiano Carranza)。后来苏诺拉省人民得胜，因此在卡兰萨死后，韦尔塔即从1920

年 6—11 月期间继任为总统。

韦尔塔任命奥伯利冈为财政部长(1920—23),致力于重建国家的财政秩序。1923 年由于奥伯利冈支持卡列斯竞选总统,两人因而决裂。韦尔塔以军队镇压反叛,但没有成功,因此在 1924—35 年遭放逐。他以在洛杉矶教授歌唱维生。1936 年他回到墨西哥,任职总领事的督察。卒于墨西哥市。

HUERTA, Victoriano 韦尔塔

公元 1854. 12. 23—1916. 1. 16。墨西哥政治领袖。他于 1910—11 年发动墨西哥革命,企图推翻墨西哥首届政府。生于哈利斯科的科罗特兰,父母都是印第安族之惠乔尔人。后来在查普特佩克军事学校受训时,因为能干,使他很快为人所知,而成为迪亚斯(Porfirio Diaz)麾下之将军。迪亚斯于 1911 年下台后,韦尔塔帮助他在出境过程中,平安抵达委拉克路斯。

当时暂代总统的弗朗西斯科(Francisco de la Barra)派遣韦尔塔去对抗土地革命领袖萨帕塔(Emiliano Zapata)的跟随者。但新上任的总统马德罗(Francisco Madero)却希望能和平解决此一事件,他派遣韦尔塔先行短暂退休,不久再征召他去镇压反叛的奥罗兹科(Pascual Orozco)。

1912 年由雷耶斯(Bernardo Reyes)和迪亚斯(Félix Diaz)所领导的反叛行动,使韦尔塔有机会发泄他对马德罗的不满。在被称为这场墨西哥市"十日悲剧"的大屠杀后,韦尔塔与迪亚斯作成交易,共同反叛马德罗政府。这一秘密行动得到了美国大使威尔逊(Henry Lane Wilson)的默许。此后总统马德罗和副总统苏亚雷斯(Pino Suárez)双双辞职,韦尔塔因此于 1913 年 2 月暂摄总统职位。

1913 年 2 月 22 日马德罗和苏亚雷斯的被谋杀案,使得韦尔塔政府蒙上阴影,无以逃避责任。谋杀案使得分裂的革命运动再度团结起来,美国总统威尔逊也拒绝承认韦尔塔政府。韦尔塔因此便对异议分子强行镇压,批评他的人都遭施暴力致死。代理政府更进而解散国会,而使得民意因此销声。

在北方由卡兰萨(Venustiano Carranza)、维亚(Pancho Villa),南方由萨帕塔所领导的反对力量,由于美军对之解禁而得到助力。1914 年 4 月坦比哥发生美国水手被暂时拘捕的事件;对威尔逊总统来说乃是一荣誉事件,因为他为了阻止德军登陆墨西哥援助韦尔塔,而下令美国海军和水手占领委拉克路斯。反对势力的军事胜利致使韦尔塔的力量因之分化。1914 年 7 月 15 日韦尔塔逃至委拉克路斯,之后又往欧洲和美国。

后来韦尔塔定居纽约福雷斯特希尔附近,接着又前往美国西南部,参加其他反政府的谋反运动,因而被捕,他并以健康为由,从布利斯监狱获得释放,并声称医疗过于差劲,不料旋即死于得州巴索。

HUESCA 韦斯卡

西班牙东北部的一个城市,是亚拉冈(Aragon)韦斯卡省的首府。位于马德里东北方 335 公里,临比利牛斯山中部山脚下伊苏拉河(Isuela R.)西岸。瓦斯卡位居一座小山上,面临一个富饶的盆地,农业兴盛,盛产酒类、谷类及水果,全城除了一些生产农业用机器和肥料的零星工业外,主要为农产品市集。

韦斯卡在罗马时期,曾是一个重要的城市中心。1096—1118 年间,亚拉冈王国曾在此建都,将韦斯卡建成一严密、四周围墙的城市,旧市区仍保有中世纪的街景面貌。建于 1134 年的圣保罗教堂,是西班牙最古老的教堂之一。1515 年建成的天主教堂,位在一座异教庙宇和摩尔式伊斯兰教礼拜寺之中。

亚卡撒瑞尔(Alcazar Real)原先是摩尔人建的城堡,后来变成亚拉冈国王的王宫,于 1354 年重建为塞托里恩大学(Sertorian)的校舍。1845 年以后,它又变成一初级中学。靠近圣米格尔教堂(建于 1110 年)有座 99 年时建的古塔,曾一度用来保卫韦斯卡城的安全。十九世纪,韦斯卡城的人口,大都外流至法国,造成城内人口锐减。

韦斯卡省东界临雷里达,西方和南方临萨拉哥沙和那瓦尔,北方是法国。省境内地形错综复杂,高度迥异;包括比利牛斯山的最高峰,标高 3,404 米的阿内多峰(Pico de Aneto),以及佩尔迪多峰(Monte Perdido)附近的奥德萨(Ordesa)国家公园。在高度较低的地区,取代针叶林的植物带是纵木、松木,更低的地区,则长满槲木、栗木和橡树林区。

本区山地因为各自隔离,人烟稀少,地形以草原为主。但沿着辛卡河(Cinca R.)正在开发水力发电,供巴塞罗那使用,也供给厄波罗(Ebro)平原灌溉渠道的水量。辛卡河谷和瓦斯卡附近的平原之间,是块农业兴盛的耕作区。在这里的主要市镇有瓦斯卡、哈卡(Jaca)、巴巴斯特罗(Barbastro)。人口:市 24,338(1960);省 231,000(1965)。

HUGEL, Friedrich von 许格尔

公元 1852. 5. 5—1925. 1. 27。英国罗马天主教宗教哲学家与旧约学者。生于意大利佛罗伦萨,其父是位在奥地利服务的德国外交官。他生平大部分的时间都住在英国,实事上,他是一位归化英国的国民。

他具有广泛学术的兴趣,试图要将现代科学与哲学的思想,和天主教的教训融合在一起。因而,在二十世纪初叶之现代主义危机中,他成为一位重要的人物。参见 MODERNISM。

许格尔是现代主义派人物,如提勒尔(George Tyrrell)与卢瓦齐(Alfred Loisy)等人的知己,然而,他仍深深地沉浸于天主教思想中,自述为"宗教改革之前,既非新教徒,也非反新教徒。"其主要作品《宗教的神秘因质》(*The Mystical Element of Religion*, 1908),则置身于该危机之外。他主要的专注是学者的自由。

许格尔的关切包括圣经训诂、信条之于历史的关系、基督的人性状况、教会中的权威与自由、比较宗教的研究以及神秘主义。他在罗马教会外,也受到相当的尊重。他和现代主义的关联使他在罗马天主教的圈子中受人怀疑,但他不同于大部分现代主义者的是:他至终都很尊重教会的权威。卒于伦敦。

HUGENBERG, Alfred 胡根贝格

公元 1865. 6. 19—1951. 3. 3。德国国家人民党领袖,也是使纳粹得势的功臣之一。生于汉诺威。1918 年后,胡根贝格因为成为歇尔(Scherl)报社、乌发(UFA)影片公司及戏院连锁业的老板而具相当的权力。他不断促动恶意的宣传以反抗威玛共和。

1928 年他成为国家人民党主席,在 1929 年以发动公民投票方式"反对以扬计划奴役德国",以便帮助希特勒的崛起。1931 年他组成"哈尔兹堡阵线",这是为了打击威玛共和而成立的极右派组织。

1933 年 1 月他进入希特勒内阁,被任命为经济与食品部长,因此能对经济事务予以运用、控制。但四个月之后,来自纳粹领导人的压力,迫使他必须辞去所有职务。因为对那些领导人而言,他只是个反动主义者。从此他再也不能运用其政治影响力有所作为了。1951 年卒于林特尔恩附近家中。

HUGGINS, Charles Brenton 哈金斯

公元 1901. 9. 22— 。美国医生,以癌症研究上的成就闻名。由于发现荷尔蒙可治疗前列腺癌,因此,在 1966 年,与另一位美国医生劳斯(Francis Peyton Rous)共同得到诺贝尔医学奖。哈金斯毕生致力于以无毒性、无放射性药剂作为研究癌症化学疗法的疗效。他以荷尔蒙调控的方法和原理在后来曾被应用于肿瘤及癌症治疗的研究。

在科学上的贡献 哈金斯起初是一位外科医生,以高明的外科手术技巧,研究狗的前列腺分泌。后来专精于泌尿科,深谙生理学及生化学的各项技术。而磷酸生化学和类固醇激素化学方面的新发现,对哈金斯研究前列腺癌的工作有莫大的影响。

在一连串对于结缔组织如何转变为骨骼细胞和前列腺激素分泌调控机转的研究后,哈金斯转而研究前列腺癌。根据前人研究结果显示,当血液中酸性磷酸水解酶含量高时,前列腺的活性也高,而当血液中碱性磷酸水解酶的含量高时,则通常会产生骨骼的癌病变——通常是由于前列腺癌蔓延所产生的。哈金斯因此得以测量病人血液中磷酸水解酶的含量,得知肿瘤生长会被抑制或继续恶化。接下来在 1941 年,他又提出报告,认为男性激素会刺激前列腺癌的生长,而女性激素则可抑制其生长。于是他以女性激素来治疗患有严重前列腺癌的男性患者。这种治疗方式

立刻被证明有效，并且很快地获得世界一致的肯定。

1951 年，哈金斯又开始从事于乳癌的研究，因而得到更多关于激素与肿瘤生长相关的证据。他治疗了许多身患严重蔓延性乳癌之女病患，治疗的方式是以手术除去患者的卵巢和肾上腺，再以注射可的松以补充肾上腺切除所造成的可的松不足。哈金斯以老鼠研究类固醇化合物与引发激素性乳癌间的关系，发现这些类固醇化合物甚至包括了吸烟产生的烟雾，这项研究成果引起许多学者广泛的兴趣。

生平 哈金斯生于加拿大新斯科细亚的哈利法克斯。1924 年获得哈佛医学院医学士学位。在受完密歇根大学外科实习医生和住院医生训练后，于 1927 年加入芝加哥大学医学院外科部，而 1951 年，成为大学所属本梅实验室(Ben May Laboratory)的负责人。

HUGGINS, Miller James 哈金斯

公元 1879. 3. 27－1929. 9. 25。美国棒球经理，带领纽约洋基队赢得六次联盟王座(1921－23，1926－28)以及三次世界冠军赛的卫冕(1923，1927，1928)。生于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

个子矮小的他是位二流球员，起先是以普罗克特(Proctor)之名参与球队，以保住他在辛辛那提大学的运动员资格，1902 年于该校完成法律学位。1904 年加入辛辛那提红人队，并于 1913 年成为该队经理。从 1918 年带领纽约洋基队直到去世为止。他对鲁思(Babe Ruth)的灵活掌握(哈金斯曾罚他 5,000 美元)是洋基队成功的主要因素。在经理生涯的最顶峰时因丹毒逝于纽约市，1964 年被选入棒球名人馆。

HUGGINS, Sir William 哈金斯

公元 1824. 2. 7－1910. 5. 12。英国天文学家。为使用分光镜研究天体物理学的先驱。生于伦敦，并于伦敦市立学校完成教育。经商数年后，于 1856 年在伦敦塔耳斯山(Tulse Hill)建造一座天文台。

在学习过克希可夫(Gustav Kirchhoff)的太阳光谱分析(1862)后，哈金斯与化学家米勒(William A. Miller)共同分析星光光谱，并于 1863 年首次发表结论。1864 年，他证明某些星云是由气体所组成，而非独立星体的聚集。1866 年，他首度完成新星的光谱观测，并开始利用都卜勒效应来测量星体的径向速度。接下来的数年中，他研究了彗星光谱以及日珥。1875 年由于干板摄影的发展，使他自 1863 年开始成功地以摄影记录光谱。

哈金斯的研究工作巨细靡遗，由于其夫人的协助，在 1899 年发行《星光光谱详论》一书，1897 年受封骑士爵位，逝于伦敦。

HUGH 于格

公元?－956。法兰克王国公爵和巴黎伯爵；法国十世纪的伟大贵族，同时也是创建卡佩王朝的于格·卡佩(Hugh Capet)的父亲。他常被称为大于格(Hugh the Great)。他的势力主要植基于 923 年自父亲法王罗贝尔一世(Robert I)继承塞纳河和罗亚尔河间的土地；此外他还拥有诺曼底诸公国和法国勃艮第的宗主权，并且在 956 年实际占有勃艮第。

国王鲁道夫一世(Rudolph I)在 936 年去世后，他协助拥立卡洛林人路易四世为法王。但路易四世宣称要独立自主不受大臣操纵后，于格曾企图迫他退位。他在 937 年自封为法兰克公爵，最初他曾得到日耳曼鄂图一世的支持，942 年他失去鄂图一世的支持，但在 945 年俘虏法王路易，并接受首都拉恩为赎金交换路易，949 年于格失去拉恩，并在 950年被迫臣服于路易。他同时也无法阻止路易之子洛泰尔(Lothair)在 954 年登基为王。

HUGH CAPET 于格·卡佩

公元 938－996. 10. 24。法国国王，他是卡佩王朝的创建者。王朝的名称源自于他的昵称。他是大于格(Hugh，参见该条，the Great)之子，956 年继承为法兰克王国公爵；此外他也继承塞纳河和罗亚尔河之间庞大的资产，这些资产成为日后掌握权势的基础。

于格最初支持法王洛泰尔(Lothair)，想藉以获得日耳曼皇帝所拥有的洛林地区。但 981 年起，他开始策谋推翻国王；当洛泰尔在 986 年去世后，他公然对抗国王继承人路易五世。路易五世于 987 年去世，于格悍然不顾洛泰尔之弟(即洛林低地查理公爵)的声明，据地称王，987 年 7 月 3 日他在拿永接受加冕。

于格是法王奥多(Odo)的侄孙、罗贝尔一世(Robert I)的孙子以及拉乌尔(Raoul)的侄子，然而于格和这些亲戚不同的是，他采取一些明确的措施以保证他的王位不会流落出外族旁支。称王几个月后，他将王位传给儿子罗贝尔二世。

于格发现推翻一位君主比统治一个王国容易。988－991 年他饱受洛林低地查理的侵略，先后在 988 年与 989 年被攻陷拉恩和理姆斯。支持查理进攻于格的，是被于格册封为理姆斯大主教洛泰尔的私生子阿努尔夫(Arnulf)。然而 990 年，于格终于俘虏了查理；991 年查理去世。于格透过教会会议将阿努尔夫撤职，并指派后来成为教皇思维二世的格伯特(Gerbert)继任。在他统治末期，于格因与封臣布耳瓦的奥多一世和安茹的富尔克(Fulk the Black)发生战事而陷入困局。逝于巴黎。

HUGH OF LINCOLN, Saint 于格(林肯郡的)，圣

公元 1135?－1200. 11. 16。英国主教，是勃艮第的贵族，生于法国的阿瓦隆。1153 年进入拉格兰德·查尔特劳塞(La Grande Chartreuse)之加尔都西会(Carthusian order)。1178 年，在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的要求下，在英格兰索美塞得的威森(Witham)建立英国第一所加尔都西修道院。它是由国王所建立，以作为谋杀贝克特(St. Thomas à Becket)的部分赔偿。

1186 年，于格被任命为林肯地区主教，后成为教皇使节。虽然身为三位英国国王——亨利二世、理查一世与约翰——的顾问，但在影响教会的权利事务方面，他毫不犹豫地反对他们。在一个不宽容的时代，于格毫无畏惧地护卫犹太人。他在救济穷人、麻疯病患者与所有不幸的人方面特别仁慈。1199 年，他以特使身分被派至法国，然而在企图调解法王奥古斯都(Philip Augustus)与英王约翰的事件上却失败。卒于伦敦，其纪念日为 11 月 16 日。

HUGH OF LINCOLN, Saint 于格(林肯郡的)，圣

公元 1246?－1255。英国的圣童，通称为"小圣徒"，以 1255 年 8 月 27 日成为礼仪之谋杀祭牲而出名。据说，他的母亲是在一位名叫克平(Koppin)的犹太人家中的井里，发现他的尸体。在拷问下，克平承认在一些反对基督徒的仪式中，钉死了这个男孩，而克平则随同 18 个有嫌疑的从犯同被绞死。和于格有关联之神迹纪录，促使格累甫森的理查(Richard of Gravesend，1254－58 年担任林肯地区的教长)让这孩子的尸体埋于格罗斯泰斯特(Robert Grosseteste，参见该条)的墓旁。

乔叟作的《修院副院长之童话》(*Prioress' Tale*)中，相信这个孩子耳上带有许多神迹，而且关于他殉道的故事，在中古的歌谣一出神奇剧中，以及在马洛(Marlowe)的《马尔他的犹太人》(*The Jew of Malta*)中都一直重述着。现代的历史家对于中古记载于格的命运并不重视，他们视这些故事是反闪族信念的广泛实例。纪念日为 8 月 27 日。

HUGH OF SAINT VICTOR 于格(圣维克托隐修院的)

公元 1078?－1141. 3. 11。萨克森哲学家兼神学家。生于萨克森的哈丁汉。与布兰肯堡贵族有血统关系。于格加入海默立夫的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教士团，但其大半生的时光乃在巴黎的圣维克托隐修院度过，并于 1133 年成为该院院长。逝于巴黎。

于格写了无数哲学、经文与神学著作。他强调哲学与神学的区别，其哲学著作中，没有一本是完全探讨单一的哲学问题。在他的著作《哲学神学导引教本》(*Eruditionis didascalion*)里，他确立了哲学在教育上的角色与哲学的意义。他最重要的作品《论基督信仰的仪式》(*De sacramentis christianae fidei*)，不仅讨论其宗教仪式，其他各章更涉及人类的创生、天使、上帝的意志与教会的贡献等主题。这些分歧的要素因下列共同的特点而得到某些程度的统一：依赖教父哲学的作者(特别是

圣奥古斯丁),坚持传统教义,以及对人、上帝与实在界的密契进路。《论宗教仪式》(*De sacramentis*)一书既是于格本身思想的综合论著,也是一本神学手册。

他的经文注解显示他注重原文的字义,并以正确的哲学方法研读经文。

HUGHES, Charles Evans 休兹

公元 1862.4.11—1948.8.27。美国最高法院院长、政治领袖及外交家,曾以极少的差距落选美国总统。担任最高法院院长时,他领导该院在一九三〇年代度过院史上最严重的危机。

早年生涯 生于纽约州格伦斯福尔斯(Glens Falls),是大卫(David Charles Hughes)牧师的独子。受教于麦迪逊(Madison,今科尔盖特 Colgate)及布朗大学,并于 1884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以优等成绩获得法学士学位。

休兹在纽约执律师业,因 1891—93 年在康乃尔大学执教而中断两年。重拾律师业时,他担任纽约州议会调查主委,深入调查煤气灯与保险业而初次赢得公众喝采。此案的成功,使得他与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在 1906 年的纽约州长竞选中获胜。尽管他与党魁(共和党)之间一再冲突,却无碍于他 1908 年的连任。其主要贡献是成立公共服务委员会,抑制赌马,并进行州政府内的许多改革。

最高法院的任命及竞选总统 1910 年休兹任美国最高法院的法官,数年之内,便成为其中最受瞩目的法官之一。1916 年,共和党提名他竞选总统,此本非他的意愿,也未先征求他的同意。但休兹仍辞去法院之职而与威尔逊总统竞选同时担任共和党及进步党的候选人,因为他认为任何国民不应拒绝被提名竞选最高职位的荣誉。他以 277 对 254 张选票败北,因为共和党-进步党在加州的艰苦缠斗以及民众害怕共和党政府很可能把美国带入一次大战。

1917 年休兹重拾律师业务,并在威尔逊总统令美国参战后,担任纽约市征兵上诉委员会主席。

美国国务卿 1921 年,休兹成为哈定(Harding)总统的国务卿,并在参院回绝了凡尔赛和约后,接受与德国单独缔结和约的重任。休兹使美国加入国际联盟及国际法庭的努力受到参院的阻遏。但在 1921—22 年的华盛顿会议上,他成功地缔结了第一个海军军备限制协定,解散英日同盟,及完成四强与九国条约以稳定远东情势。

为了减轻足以使德国瓦解的赔偿负担,他努力促成了"道威斯计划"及"扬计划"。在拉丁美洲,他的目标是"清除帝国主义"及消除摩擦的原因。在他 1925 年辞去国务卿职务后,由于对国际司法方面的浓厚兴趣,使他 1928 年被委任为国际永久法庭的法官之一。

最高法院院长 1930 年休兹被胡佛(Hoover)总统任命为美国最高法院院长,那时正当该院进入其历史上争论最多的时期之一。他的任命在参院曾引起一阵反对旋风,矛头主要是指向"旧法院"而非针对休兹。在执行法律任务期间,他开创了扩大宪法自由的司法观念以及扩大国会管制州际商业的权力等。

休兹所领导的法院,发现一连串不合宪法规定的行为,包括设立罗斯福总统的国家复原署、农业调节署以及其他各种为了抗衡一九三〇年代经济大萧条所设立的机构。这导致罗斯福总统要求国会,如果在职者(包括休兹在内)超过 70 岁而尚未退休的话,需增加六名最高法院法官。该法案激起一次历史性的辩论;最后在休兹作证,此举将不会提高该院的工作效率后被参院否决。休兹领导该院支持大量温和的改革法规,直到 1941 年退休为止。逝于马州奥斯特维尔(Osterville),被誉为自马歇尔(John Marshall)以来最伟大的最高法院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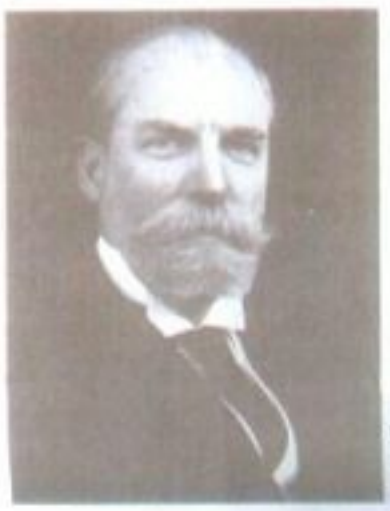

C.E. 休兹 美国最高法院院长、政治领袖及外交家。

HUGHES, David Edward 休斯

公元 1831.5.16—1900.1.22。英裔美籍发明家,为制造电报机的先驱。生于伦敦,在孩童时期就被带到美国。大约在 1850 年,成为肯塔基州圣约瑟学院的自然科学教授。休斯发明过活字印刷的电报工具,1856 年获得专利,并迁至路易斯维尔(Louisville)制造。这项发明迅速在美国获得成功,至 1870 年,已遍及整个欧洲。

1878 年,休斯公开他的麦克风发明,有两块碳片彼此轻微接触,其电阻依感应的声波而有所不同。他发明并且在 1879 年示范,第一部被认为是检波器之类的无线电测试器;这种类似的装置也会受到电磁波的影响。然而,休斯的研究一直到赫兹(H. R. Hertz)在 1887—89 年以实验证明电磁波的存在后才被公开。卒于伦敦。

HUGHES, Howard Robard 休斯

公元 1905.12.24—1976.4.5。美国油井工具制造家、电影制片家、航空业制造家兼金融家。当其他人钻井深入地壳时,休斯的产品就像卫星一样绕着地球转,使他获利超过 20 亿的财富。

休斯是独子,生于得州的休斯顿,16 岁时母亲去世,1924 年,父亲也去世,遗留 871,000 美元的资产和钻凿工具的专利权,这项权利在休斯一生中,承租给世界上大部分钻油和钻天然气的工作者。休斯工具公司和钻头的制造者,是他财富的根基。

他的下一项冒险是电影。身为一九三〇年代《地狱的天使》、《疤面》和其他影片的制片家,发掘了女演员哈洛(Jean Harlow),并将无名的拉塞尔(Jane Russell)变成家喻户晓的明星。他也建造并驾驶过许多飞机,缔造许多世界纪录,包括 1935 年缔造每小时 352 英里的速度。休斯飞机公司为美国的国防承造商,透过休斯工具,控制环球航空公司。当 1966 年卖掉环球航空公司的所有权时,在繁复的诉讼期间,他以 78%的股权获得约 5.66 亿美元。

1966 年,休斯大量投资在拉斯维加斯和内华达其他地区的房地产。在拉斯维加斯的投资包括饭店、赌场、高尔夫球场、一座电视台、一座飞机场、农场,以及大约价值一亿美元的土地。

1957 年与电明影星彼得斯(Jean Peters)结婚,于 1971 年离婚。在后来的岁月中,休斯成为隐居者,1971 年作家欧文(Clifford Irving)发行休斯的自传而获利 75 万美元。欧文自称是根据与休斯上百次的面谈而写成,但休斯否认认识欧文。欧文和他的妻子因此被判共谋和窃盗,入狱拘禁。

迹象显示 1975 年,休斯在中央情报代理处的请求下,建造了一艘轮船和一艘伪装执行深海采矿计划的驳船。事实上,这些船被用于找寻太平洋中一艘沉没的苏联潜艇,然搜索结果徒劳无功。

在水门事件的调查期间,据悉,休斯曾赞助尼克松(Nixon)总统 10 万美元。有些调查员推论,尼克松的援助者引导了水门的闯入去了解是否民主党员持有 10 万美元非法使用的证据。

休斯于 1976 年从墨西哥亚加普科(Acapulco)飞往得州休斯顿的途中丧生。

HUGHES, John Joseph 休斯

公元 1797.6.24—1864.1.3。美国天主教徒,纽约第一位大主教。生于爱尔兰蒂龙郡,在当地接受教育直到 21 岁。然后前往美国并立志做牧师。先在宾州的钱伯斯堡当工人,然后在圣玛丽山的神学院当园丁,直到 1820 年被允许入学为止。1826 年 10 月 15 日任费城教区的神父。

1838 年 1 月 7 日,他升任纽约的助理主教,并有权继任主教职;1842 年主教杜布瓦(Dubois)去世后,休斯被立为纽约主教。他在教区内减少负债、审查委托俗人陋习(指俗人控制教会财产及指派自己的牧师等趋势与倾向),并支持保护私立学校的权利。1850 年 7 月 19 日纽约改制成大主教教区,休斯成为首任大主教。

他同情奴隶制度，却反对废止；此外他认为来自爱尔兰的移民与其向西迁徙倒不如留在城里可获教会的服务、帮助和照顾，这些见解与信念使他成为颇受争议的人物。但他揭橥并强调天主教能与美国政治制度相容。卒于纽约。

HUGHES, Langston 休斯

公元 1902.2.1－1967.5.22。美国作家，特别是他的诗作以媲美乔叟描写坎特布里朝圣者的技巧和洞悉力来描写平凡的黑人。休斯热衷于社会运动，一九三〇年代致力于营救斯科茨伯勒少年（参见 SCOTTSBORO CASE）。就像当时许多知识分子，他是左派人士。然而他并非是盲目狂热分子，其作品也不能仅从政治角度去衡量。

生平 休斯生于密苏里州的乔普林，在中西部长大，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完成高中教育。之后和心性不合的父亲待在墨西哥数月，再到哥伦比亚大学待了一年，随即至西非和西欧各地旅行。1929 年获得林肯大学学位，后定居纽约市哈林区。休斯终身未婚，死于纽约市。

作品 休斯尝试各种文学型式的创作，包括诗、散文、小说、自传、传记、历史、剧本、各种型态期刊及儿童书籍等等，凡此由他自编自写或和别人合著合编。他和康堤·卡伦（Countee Cullen）乃是一九二〇年代黑人文艺复兴时期最闪耀的年轻抒情诗人。

在《疲倦的黑人伤感歌》(1926)、《犹太人的好衣服》(1927)、《缓梦蒙太奇》(*Montage of a Dream Deferred*，1951)中，休斯以诗意的笔调描写哈林生活。在《茫茫大海》(1940)和《流浪时的怀想》(1956)中，他道出自己的生活。休斯原本为一家黑人报纸创造出辛普(Jesse B. Simple)这个虚构人物，没想到辛普竟成为美洲黑人世界的传奇人物，透过辛普，休斯展现一个年轻天真的都市黑人之所思所想。他的《不是没有笑》(1930)则是描写黑人男孩进入成人世界的历练过程，此书为美国文学顶尖作品之一。

HUGHES, Richard Arthur Warren 休斯

公元 1900.4.19－1976.4.28。英国作家，作品《牙买加的大风》(1929)是一部怪异、令人感慨的小说，在美国以《无知的航行》为名出版。此书通常被认为是二流的作品。内容描写某一家族的孩童从牙买加送往英国的途中，被一群友善的海盗绑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休斯揭开隐藏在大部分人类表面下的野蛮和残酷。但更可怕的是犯罪者却是那群孩童，而非成人。

休斯生于索立的韦布里奇，1922 年毕业于牛津的奥里尔学院。他是威尔斯的波特马多克剧团创立者之一，并任职威尔斯国家剧院副总裁一段时期。他也有几本剧作问世，其中包括《姊妹的悲剧》(1922)。其他作品尚有儿童故事集、短篇小说集、诗集。他的小说包括《在危险中》(1938)、《阁楼上的狐狸》(1961)和《木头做的牧羊姑娘》(*The Wooden Shepherdess*，1973)，后二本书为作者计划中的三部曲一部分。

HUGHES, Ted 休斯

公元 1930.8.17－ ，英国诗人，1984 年 12 月被封为英国桂冠诗人。本名 Edward James Hughes，生于西约克夏的米索姆洛依德(Mytholmroyd)。当他就读剑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时，认识了美国女诗人普拉斯(Sylvia Plath)，俩人遂于 1956 年结婚，至 1963 年普拉斯去世。

休斯第一本诗集《雨中鹰》(1957)描述他对动物和鸟类的浓厚兴趣，这是童年时和其兄弟漫涅在射击、钓鱼天地中培养出的嗜好。此书同时获得吉尼斯奖和纽约第一出版奖。他以《路帕寇》(*Lupercal*，1960)获得霍桑登奖(Hawthornden Prize)，从此被公认为英国现代诗人祭酒。接着推出一本结合诗、故事和一篇剧本的《屋德屋》(*Wodwo*，1967)。《乌鸦：从乌鸦的生活和歌曲谈起》(1970)引进一个中心的象征，重述出生和创造的故事，这个象征在他日后著作中重复出现。

休斯作品尚有《燃烧妓女户》(1966)、《一些乌鸦》(1970)、《乌鸦颂》(1970)、《醒吧乌鸦》(1971)、《食鸦》(1971)、《在小女孩天真的凝视中》(1972)、《光蚀》(1976)、《穴鸟，一出炼金洞穴的戏剧》(1978)、《荒城》(1979)、《河鳟》(1979)、《黑教堂》(1979)以及《黑篮》(1979)。

HUGHES, Thomas 休斯

公元 1822.10.20－1896.3.22。英国作家、律师和改革家，以《汤姆·布朗的学生时代》(1857)闻名。休斯生于波克夏的尤芬顿(Uffington)。先后就读拉格比学校(1833－42)、牛津大学奥里尔学院(1842－45)、伦敦林肯法学院(1845－48)。然后执业律师，并于 1882 年担任地方法院法官，主要精力却放在社会和政治运动上。

休斯加入基督徒社会主义者行列，并于 1854 年与莫里斯(F. D. Maurice)、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等人在伦敦成立工人学院。1865-74 年间成为国会自由党一员，致力于合作运动、工会、宗教改革等等。1879 年在田纳西的拉格比建立一处社会主义社区，以体现它乃是新旧世界中最好范例，但却因社会和财政问题而瓦解。死于英格兰的布来顿。

休斯最著名作品《汤姆·布朗的学生时代》以阿诺德博士(Thomas Arnold)执掌拉格比学校时为背景，此书将阿诺德理想化，并强调勇气、领导力、合作和宽容的基督教信仰。

HUGHES, William Morris 休斯

公元 1864.9.25－1952.10.28。澳大利亚总理，在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曾数次出任首相。生于英国伦敦。曾在英国教书，1884 年移居澳洲。

休斯在积极组成劳工党以前，曾从事过不少种类的工作。1894 年，当选为新南威尔斯议会议员。1904 年劳工党内阁首次执政时，他担任外务部大臣，后来成为首席检察官。

1915 年他当上首相后，致力于以大战为口实而起诉德国。他之所以如此积极，乃因大部分澳洲远征军之军备皆已充足。1916 年他访问英国之后，即返回澳洲建议征兵。不料这种主张突然引起劳工党内部的严重分裂，休斯和他的跟随者因此而遭到驱逐。随后他又组成由新国家党为首的联合政府，但旋即被击败下阵。1919 年他参加凡尔赛和平会议，在会议中，成功地替澳洲争取到对南太平洋上前德属殖民地的控制权。

1923 年他辞去首相职务，但仍保留国会中的议员席位。在一九三〇年代，他曾担任数种内阁职务，并在 1941－45 年服务于战争咨询评议会。卒于悉尼。

HUGLI RIVER 荷格里河

参见 HOOGHLY RIVER.

HUGO, Victor Marie 雨果

公元 1802.2.26－1885.5.22。法国诗人、小说家及剧作家，主导法国的浪漫运动。他在法国主要被尊崇为杰出的抒情诗人，而在其他各地则以小说《钟楼怪人》(*The Hunchback of Notre Dame*)与《悲惨世界》(*Les Misérable*)而闻名。

早年的生活 雨果生于法国柏桑松。他的父亲约瑟夫(Joseph Léopold Sigisbert Hugo)是拿破仑一世的将军，因任务所需而全家驻扎过意大利、科西嘉与西班牙。双亲的婚姻并不美满，他们分手后，雨果跟随母亲，母亲是一位忠实的保王党，他承袭了母亲的反波拿巴主义者情绪。1815－18 年期间，他进入巴黎的路易斯尔-格兰德公主中学(Lycée Louisle-Grand)。他在这段期间博览群书，依据当时赋诗的俗套，写作新古典主义风格的诗，还翻译了维吉尔(Vergil)的诗作。

由于志在文学创作，雨果在习法数月后，放弃成为律师的理想。1819 年，他同兄弟阿贝尔(Abel)与尤金(Eugène)创立文学评论杂志

V.M. 雨果 法国诗人、小说家及剧作家，主导法国的浪漫运动。

《保守文艺双周刊》(*Conservateur Littéraire*)，虽然只维持了两年，却对浪漫思潮之发展有深远的冲击。1822 年，他最早发表的诗集《颂诗集》(*Odes et poésies diverses*)获得皇家奖金，向富歇(Adèle Foucher)的家人证明他的才干后，两人结为夫妻。然而，这场婚姻却烙上悲剧的阴影，因为他的兄弟尤金抵制不了心中的妒忌，在婚礼当天发狂，在疗养院度过余生。雨果认为兄弟之所以发疯，他多少有些责任，一直无法抹去这个阴影。因此，兄弟敌对的主题不断在他的作品中反复出现。

雨果的浪漫思潮之发展 雨果继续写作，在他的作品中，创新而较不像古典主义的风格也日益显著。这种趋势因 1823 年诗人兼批评家诺迪埃(Charles Nodier)创立"文社"(cénacle，浪漫派作家团体)内获得冲力，雨果也成为其中的一员。诺迪埃是怪诞、恐怖小说的爱好者，他很欣赏雨果发表的第一部小说《北岛强梁》(*Han d' Islande*，1823)，是一部讽刺文体的恐怖小说。另一方面，雨果也向文学评论杂志《法国缪斯》(*La Muse française*)投稿，于 1824 年发表《新颂诗集》(*Nouvelles odes*)，接下来又于 1826 年出版《颂诗与歌谣集》(*Odes et ballades*)，收录他多年来所作的诗。增订版于 1828 年出版。

史考特(Walter Scott)浪漫风格的影响力显现于雨果的浪漫传奇《布格·雅尔加》(*Bug-Jargal*，1826)。这部小说处理的是，一位被放逐的非洲国王，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成为奴隶，违反当时的规范而爱上白人农场主人的女儿。雨果的第一部戏剧，韵文剧《克伦威尔》(*Cromwell*，1827)，主要因其序而闻名，序言成为浪漫主义丁当的新文学宣言。他大力抨击新古典主义，主张悲剧喜剧并置、庄严与怪诞并重。他的诗集《东方吟》(*Les Orientales*，1829)也弥漫着浪漫精神，是一部以异国中东为主题的诗集。

文学上的胜利 伴随雨果从古典到浪漫的文学改革而来的，是在查理十世统治下，他对反动的君主政治逐渐幻灭。雨果有一出韵文剧《玛丽蓉·德洛麦》(*Marion de Lorme*，1829)，因描述一位懦弱的国王而遭皇家禁演。然而，雨果仍旧以韵文写成《爱尔那尼》(*Hernani*，1830)而成为公认的重要剧作家。《爱尔那尼》为浪漫派戏剧创作了辉煌的战绩。这项成功是经过与保守派为了其风格与技巧之大胆创新而痛苦奋斗所得来的。戏剧的场景设于西班牙，叙述一位勇敢的亡命之徒，如何赢得一位注定要嫁给年长的监护人之贵族少女的芳心。后来的其他剧作包括韵文剧《国王寻乐》(*Le Roi s' amuse*，1832)。威尔地(Giuseppe Verdi)的歌剧《利哥莱托》(*Rigoletto*)即以此剧为根据而作。另外还有《吕伊·布拉斯》(1838)、《卫戍官》(1843)和散文剧作《吕克莱斯·波尔吉》(1833)、《玛丽·都铎尔》(1833)与《昂杰罗》(1835)。

在这段剧作活跃的时期中，雨果并未担搁其他文类的创作。1831 年，他完成杰出的悲剧传奇《钟楼怪人》。场景位于十五世纪的巴黎，吉普赛女孩埃斯梅拉达(Esmeralda)同时激起邪恶的牧师法罗(Claude Frollo)与天主圣母院残废的敲钟人夸齐莫多(Quasimodo)的热情，故事生动感人，立即获得成功。雨果雄壮地唤醒天主教堂阴郁沉闷的气氛、也卓越地重新拟造中世纪的生活、复杂而巧妙地将人类的冲突与欲望架构成一严密的情节，使这部小说成为经典之作。

一八三〇年代，雨果还创作了四卷重要的抒情诗。《秋叶集》(*Les Feuilles d' automne*，1831)收录的诗主要是受童年、自然与爱等伟大的抒情主题启发而作的。这本诗集和其他选集中之许多情诗的灵感得自女演员德鲁埃(Juliette Drouet)，两人的感情一直持续到 1883 年德鲁埃去世。《黄昏之歌》(*Les Chants du crépuscule*，1835)中的诗义"我们所生存的动荡时代"提出抗议，具有社会和政治含意。这部作品显灵出雨果对穷人和被压迫者日益加深的关心，这种关怀早在两部较早的散文作品《一个死囚的末日》(*Le Dernier jour d' un condamné*，1829)与《穷汉克洛德》(*Claude Gueux*，1834)中即已表露出来。另一本以社会为主题的诗集为《心声集》(1837)。《光与影》(*Les Rayons et les ombres*，1840)中的许多诗作，以诗人为预测人类命运的先知为主题，最有名的当推〈奥林巴欧的愁怅〉(*Tristesse d' Olympio*)。这些成就于 1841 年雨果获选进入法兰西学院达到如日中天的盛况。

1843 年 9 月，雨果最钟爱的女儿利奥波迪(Léopoldine)与其夫婿因泛舟发生意外而溺死。此事给雨果带来相当大的打击，足足 10 年没有发表任何作品。兄弟尤金以及最小的女儿阿黛尔(Adèle)之精神失常也使雨果深恐自己罹有家族遗传的精神失当倾向。为了挥去这些悲剧的阴影，雨果逐渐投身于政治，他主要关心的是社会正义。这种关心主要表现于 1845 年开始以悲惨人间为标题撰写，后来成为他最伟大的社会意识小说《悲惨世界》。1845 年 4 月，他受封为法国贵族。

放逐 1848 年的革命之后，菲利普(Louis Philippe)逊位，第二共和成立，雨果从巴黎被选为立宪议会的代议士，然后进入立法议会。他支持路易·拿破仑就任共和国的总统；但是他们的联合却为时不久，因为，雨果不赞成法国的亲梵蒂冈军队于 1849 年远征罗马，对保守的多数分子不愿有效帮助穷人也感到不满。

1851 年 12 月 2 日发生了政变，路易以拿破仑三世为帝号建立第二帝国，雨果与统治阶层的关系破裂，因而逃至布鲁塞尔，在那里写了公开谴责拿破仑三世的《矮小拿破仑》。不久之后，他偕同妻儿与德鲁埃搬到泽西(Jersey)的海峡岛。在那里写作了《惩罚集》(*Les Châtiments*，1853)，严厉地讽刺拿破仑三世。1855 年，他搬到根息岛，一直定居到 1870 年。

左 雨果的作品《秋叶集》首版封面。
下 法国画家 E. 巴阿德为雨果《悲惨世界》作的插画。

在根息岛的欧特维尔家族(Hauteville House)，雨果创作了许多最好的作品，包括重要的抒情诗集《静观集》(*Les Contemplations*，1856)。这部作品是感怀爱女之死而做的，充满着先前许多作品中尤其是《光与影》中所弥漫的强烈神秘主义色彩。他早就已经宣称诗人是"神圣的梦想家"，是"引导帝王与牧羊人走向上帝"的人。由于放逐，雨果视自己为诠译生命之谜的魔术师。《静观集》的大量抒情诗将诗人的追寻寄托于未知的世界，是法国文学的里程碑。

1862 年，雨果出版相当成功的作品《悲惨世界》。书中的主角瓦勒(Jean Valjean)因偷了一条面包而被判监禁，释放后，他因犯了一桩小案而失去假释权，在逃避一名叫贾佛尔(Javert)之巡官的追捕途中，他帮助其他人免于绝望和死亡。这个故事使雨果有机会得以为他喜爱的许多社会主题抗辩，政治体制、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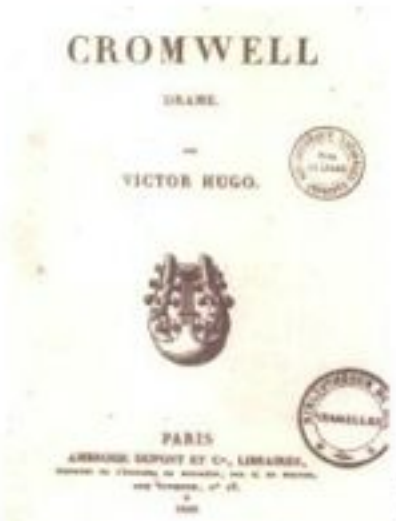

雨果的第一部戏剧，韵文剧《克伦威尔》，因其序而闻名。

狱改革、色情泛滥以及司法系统都被仔细检讨过。

继这部作品之后的，是 1866 年完成的小说《海上劳工》(*Les Travailleurs de la mer*)，故事叙述主人翁吉利艾特(Gilliatt)奋力抢救一艘搁浅在英吉利海峡暗礁的船只。小说的精彩情节包括吉利艾特竭尽全力想修复船的引擎，在暴风雨中求生存，并且克服一股强大的恶势力。返乡后，他发现心爱的人已与他人订了白首之约。吉利艾特在她结婚之后自杀，让曾经与他搏斗且被他征服的大海将自己吞没。1868 年雨果完成《笑面人》(*L'Homme qui rit*)。故事内容很奇怪，叙述一孤儿葛文布莱恩(Gwynplaine)，其脸部因为残缺，所以永远保持露齿笑的表情。小说的背景是十七世纪的英国，从葛文布莱恩发迹的过程中，探索了社会各层面的人性，雨果于是再度对社会提出批评。

放逐期间，雨果也写了传记和批评作品《论莎士比亚》(1864)，诗集《街道与林木之歌》(1865)之创作也还持续着。他写诗的主要努力是从《世纪传奇》(*La Légende des siècles*)这首诗开始，在 1883 年发行整册的定版前，这首长诗曾分别在 1859，1877 及 1883 年分 3 段出现。这部作品是描绘人性以及人类在历史进展中，挣扎着解脱圣经时代的堕落情境，在精神和道德方面提升自己的史诗作品。全诗最后以人类脱离俗世生命、从邪恶中解放的光景做为结束。这部作品不同于西方文学的大多数史诗，它是由许多诗作组成，而非是一首长诗。因此，为史诗这项文类注入新的生命和弹性。此部作品中许多个别的诗，如《良心》与《公主的玫瑰》，都能单独构成美丽的诗篇。

晚年生活 1870 年拿破仑三世垮台，第三共和宣布成立后，雨果凯旋回到巴黎，他不倦地继续写作，最后一部散文小说《九三年》(*Quatrevingt-treize*，1874)，以法国大革命为题材。他晚期的诗作包括《做祖父的艺术》(*L'Art d'être grand père*，1877)，灵感得自其孙子、《教宗》(1878)、《最高的同情心》(1879)、《信仰与宗教》(1880)、《灵魂之四大趋向》(1881)，与韵文剧《托尔克马达》(1882)。

1885 年，雨果这位广受尊崇爱戴的人物卒于巴黎。他的遗体盛装停置在凯旋门供人凭吊，国人还举行国葬仪式将他葬于先贤祠。

雨果的许多作品死后才发表。这些作品包括短篇戏剧选《自由剧》(*Le Théâtre en liberté*，1886)，韵文选集《叙事诗全集》(*Toute la lyre*，1888，1893)与两部主要诗作肯定普遍救赎的《撒旦的末日》(*La Fin de Satan*，1886)，以及《神》(*Dieu*，1891)，他在此诗作中提出人类整个历史的主要努力在于表达神性。

评价 虽然雨果关心的主题涉及全宇宙，但他专注的却是属于他那个时代的主题，纵使他有时不免怀疑，但是他仍然相信人类是完美的。尽管他并不认为人类可轻易达到完美，但他作品中不断表现出典型的主人翁特质，必须面临放逐、敌意和极大的危险，才能为人类带来救赎。雨果的力作都是庄严的，它们表达所有人最深切的渴望，成为每个时代的幻想。

HUGUENOT SOCIETY OF AMERICA 美国胡格诺学会

1883 年 4 月 12 日创立于纽约市的一个爱国团体，其立意在使胡格诺历史永垂不朽，他们搜集所有相关的文献资料，并且举行公开的纪念仪式。该会的会员必须是自法国移民而来的胡格诺教派信徒的后裔，同时这些移民必须是在 1787 年的信仰自由法令之前，就已经定居在美国者。

学会总部设在纽约市，提供奖学金给胡格诺信徒的后裔，供给他们在全美 22 所大学念书。学会尚有刊物发行，名为《美国胡格诺学会论文集》(*Proceedings of the Huguenot Society of America*，1884－1940)。1898 年曾举行过南特诏书(Edict of Nantes)三百周年纪念，而于 1900 年出版了该次活动的纪念专集。

HUGUENOTS 胡格诺派

法国最初出现于 1560 年之新教徒政党。其中一支成立于十六世纪法国宗教战争期间，颇具代表性，但在十七世纪后却已逐渐失去其重要地位。

名称由来 “胡格诺”这一名称可能系法国人误用日耳曼文“同盟”(Eidgenossen)一词而来。该词原是瑞士联邦用来指称自己。早在十六世纪法语系的日内瓦地区，其“同盟”一词便被一个党派用来谋求与邻近瑞士诸邦结盟，以反罗马天主教之主教(日内瓦的最高统治者)与其主要拥护者萨伏衣(Duke of Savoy)。然而，早在十六世纪，即有人提出异议，认为这个名词是专有名词 Hugues 的延伸，也许是和日内瓦同盟的领导人于格(Bezanson Hugues)或是法国皇宫的创建者于格·卡佩(Hugues Capet)有关；或是与一位传奇性的国王雨果(Hugon)有关，据说他的灵魂经常出没于新教徒秘密聚会的都尔(Tours)。

宗教领导权与组织 胡格诺派创始期的优秀领导人物大多是流亡日内瓦的法国人。其中最杰出的是喀尔文(John Calvin)，他那坚毅的精神及具领袖气质，对整个运动产生深远的影响。1536 年他受邀担任日内瓦新教教会的领导人，并于 1555 年赢得整个城邦的完全控制权。此后，喀尔文发起促使法国皈依基督教的运动，并以其旺盛的精力致力于此目标，直到 1564 年去世为止。

喀尔文以其神学理论训练其他数百名流亡者，最初是非正式性的，1559 年之后，则以新的日内瓦学院课程来训练。他的工作得到一群流亡印刷商的支持，这些人使日内瓦成为一个重要的出版中心，以此地为中心，发行了成千的法文圣经、诗篇集以及新教神学与争辩性的作品。喀尔文为一小群的神学家所援助，这些神学家中最重要的是贝札(Théodore de Bèze)，此人成为喀尔文的继承人，同时身兼日内瓦教会的仲裁者与国际喀尔文派运动的领袖。在该世纪后半的大部分时间，他一直保有这些职位。

由日内瓦的神学家们所训练的法国流亡者，被奉派回到自己的家园担任传道牧师。他们在当地成立了许多地方性教堂，并将它结合在一套完整的教会结构之下，这个教会结构很快就涵盖了国家的大部分。这些地方教会的活动是由会议或地方会议来协调，而这些地方会议则由省区的会议来协调，最高控制权则由全国会议来行使。1559 年全国会议首次于巴黎召开，这些传教团体协助也建立地方学院以培训神职人员。

贵族的领导权 胡格诺派的实际领导权是由某些强有力的贵族们所供给的，他们拥有财富、军备以及相当于宪法的地位以行使政治大权。十六世纪后，他们当中最知名的是波旁王室(Bourbon，参见该条)的成员，这些皇室血统的王公都具有继承王位的资格，并在行政会议中占一席之地。加入喀尔文主义运动的第一位波旁王族是孔代亲王第一(Louis I de Condé)，他是该王室领导人那瓦尔国王波旁(Antoine de Bourbon)之弟。1569 年孔代亲王第一去世之后，其位便由波旁之遗孀艾伯特(Jeanne d'Albret)所取代。她在 1572 年去世之后，王室的领导权就传至其子那瓦尔国王亨利的手中，并由他的堂兄弟孔代亲王第二(Henri II de Condé)辅政。那瓦尔国王亨利于 1589 年继承法国王位为亨利四世，且于 1593 年皈依罗马天主教，他的许多贵族侍从也跟随他皈依，留下的是其早期权力下的一些残余分子。而其他为胡格诺派提供重要领导权的贵族包括夏迪容(Châtillon)家族的成员，特别是科利尼(Gaspard de Coligny)，他在 1568－72 年间的表现最出色，以及 1615－29 年表现杰出的罗昂公爵。

喀尔文[illegible]波旁王室所领导

的政治运动，于 1560 年若干贵族改信喀尔文教时开始结合，当许多人正笃信他们的新信仰时，他们同时发现喀尔文教义中的理念能够影响舆论，而其教会结构则有助于筹募钱财与征召军队。起初由贝札所领导的喀尔文之传教团在募兵、缔盟与募款方面协助贵族。但在 1563 年之后，这些任务通常留给俗世的贵族，而神职人员则专注于教会与神学的工作方面。结果，胡格诺派愈来愈受到世俗领袖的支配，而他们的政策经常反映出个人的野心与忌恨。

敌对的党派 胡格诺政治党派的形成造成了法国舆论日益分裂，这个国家很快就卷入一连串激烈的内战中。另外两个党派与胡格诺派争夺名位与权力。其中之一是天主教激进派，这个派系坚决阻止法国任何非天主教崇拜仪式的举行以及任何新教徒权力的取得。它是由另外一个强有力的贵族团体所领导，他们的领袖是吉斯(Guise)王室中的野心分子，其中一些人成为法国罗马天主教教会组织中的知名人士，其他人则赢得重要的军事指挥权。

另外一个派系被称之为"政治党"。其成员的大部分人仍留在罗马天主教会中，然而，他们抵制教廷以及各级教会组织的俗世要求，渴望人主王室。他们大多是政府官员与法学家，其中有些人是贵族阶级。

这三个派系在随之而起的争斗中都谋求外国力量的支持。胡格诺派获得日耳曼诸邦、英国、瑞士与荷兰等新教政府的物资与军事援助。天主教激进派则经常得到罗马方面的精神支持，而由西班牙得到物资与军事的协助。政治党则赢得欧洲许多已确立统治者的同情，并自瑞士各州郡中雇用雇佣兵。法国的内斗因而演变为国际性。

胡格诺派与天主教激进派都组织了他们自己的军事与保安政府机构。各个皆由军事政务会指挥，有时受到代表会议、司法团体以及课税的代理处支持。法国于是成为三个敌对政府的战场。

宗教战争 胡格诺派于 1560 年开始参与暴动，此时正值法兰西斯二世即位之后不久，法兰西斯二世乃受吉斯家族控制。若干胡格诺派的年轻贵族，大部分是孔代亲王第一的侍从，他们密谋绑架国王，杀害其吉斯家族的顾问，并取代波旁王室的成员担任摄政。昂布瓦斯(Amboise)这项阴谋很快就被识破，且为吉斯家族所粉碎，但这项行动却使紧张情势更为升高。

法兰西斯于年底前去世，王位由其弟查理九世继承，查理九世受其母梅迪契(Catherine de Médicis)所管辖的一个摄政会议所控制。这个政府尝试采取妥协政策，在 1561 年召集罗马天主教与新教的神学家参与普瓦希会谈(Colloquy of Poissy)，希望藉此达成协议。当那项尝试失败时，政府宣布一项诏书，在 1562 年初对新教徒采取有限度的容忍，然而这项措施却激怒了天主教激进派起而暴乱。吉斯公爵弗朗索瓦(François)亲自指挥在瓦西(Vassy)的新教徒大屠杀后进军巴黎，擒住国王与摄政女王的手下，因而取得王室军队与政府其他机构的控制权。胡格诺派于是动员他们自己的军队来反击，宗教战争由此展开。

1562 年开始的双方战争，在 1576 年之后，演变成三面的冲突。天主教激进派于 1574 年亨利三世即位之后，未能控制皇室家族，于是就组成了"神圣同盟"(Holy League，参见该条)。战争持续到 1598 年，其间偶有停战。但休战不久，即被一再爆发的暴动破坏，而导致屠杀之途，这些屠杀中最惨烈的一次是因 1572 年 8 月 24 日圣巴托罗缪(St. Bartholomew)节，在巴黎的科利尼遭到暗杀而引起。随之而来的是成千的新教徒被罗马天主教的暴民所残杀。休战也因三个派系分别主使的政治性暗杀而被破坏。暗杀的对象包括胡格诺派的孔代亲王第一(1569)与科利尼(1572)；罗马天主教派的弗朗索瓦·戴·吉斯(François de Guise，1563)、亨利·戴·吉斯(Henri de Guise)。其兄弟洛林枢机主教路易，以及国王亨利三世(1589)。这些暗杀中，有许多是由反对派系的俗世领袖主使，而其中大部分人都受到反对派系的宗教领袖——诸如贝札与教皇国瑞十三世热烈欢迎。

亨利四世与南特诏书 直到那瓦尔的亨利即位为国王亨利四世时，和平才重归法国。他承继了胡格诺派的支持，且于 1589 年亨利三世死后，成为法国王位的合法继承人时，赢得政治党中许多人的信赖。而在 1593 年皈依罗马天主教派后，他又赢得该派系其他人的支持，并且削减神圣同盟的支助。1598 年的征讨又使他获得顽强的罗马天主教团的控制权。

于是，亨利四世颁布南特诏书，此诏书终于为法国带来宗教和平。它再次肯定了罗马天主教在王国中官方的正式宗教地位；而且也给予法国大部分地区胡格诺派人士的崇拜自由，以及拥有许多政府职位的权力，而且有权来维持独立的军事力量以护卫某些堡垒城市，其中最重要的是拉罗谢尔(La Rochelle)。

赐与胡格诺派的军事与政治权力，在下一任国王路易十三统治时逐渐削减，而于 1629 年大半遭到废止，紧接着在拉罗谢尔曾经一度是强有力的胡格诺派残余军队遭到击败。而胡格诺派的宗教权则在路易十四世在位时逐渐被收回，而于 1685 年随同南特诏书的撤销而废止。这使得几乎在所有的法国地区中，新教主义成为不合法的，同时也使 40 万以上的胡格诺派人士移居到普鲁士、荷兰、不列颠群岛、瑞士以及北美。

十八世纪 虽然南特诏书撤销，胡格诺派丧失了政治性党派的地位，法国的新教仍然在随之而来的迫害世纪中残存下来。1702 年，色芬(Cévennes)地区的新教徒叛变，战斗一直持续到 1711 年(参见 CAMISARDS)。1715 年路易十四死后，新教徒逐渐以地下组织来重建他们的教会，同时对他们的持续迫害也开始引起较为开明之舆论界的愤慨，特别是那些启蒙哲学家。

最后在 1787 年，法国大革命前夕，一项宽容的诏书恢复了新教徒大部分的公民权。在大革命期间，他们得以充分参与政治事务，1802 年的拿破仑法典则进一步确保其宗教平等权。参见 FRANCE。

Bibliography

Grant, Arthur J., *The Huguenots* (1934; reprint, Shoe String 1969).
Gray, Janet G., *The French Huguenots* (Baker Book House 1981).
Kingdon, Robert M., *Geneva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French Protestant Movement, 1564–1572* (Univ. of Wis. Press 1967).
Rothrock, George A., *The Huguenots: A Biography of a Minority* (Nelson 1979).
Sutherland, N. M., *The Huguenot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Yale Univ. Press 1980).

HUGUET, Jaime 乌格特

公元?－1492。西班牙艺术家。为十五世纪西班牙加泰隆祭坛画的最重要画家。可能出生于巴塞罗那，其作品的盛产期始于 1448 年，当时，他在巴塞罗那成立一间工作坊，并担任当地画家公会领导人。其有为数不少的学徒和工作伙伴，成就斐然，其中不乏来自维高斯(Vergós)家族，逝于巴塞罗那。

乌格特的画作以精密高贵的风格著称，对脸孔表情作心理的洞察、描写，并装饰以丰富的细节。其大部分祭坛画作分别陈列在巴塞罗那的圣阿格达教堂(Chapel of Santa Agueda)，塔拉沙的圣阿布多(San Abdón)、圣塞内(San Senén)教堂内，以及一联三幅中的《圣奥古斯丁的一生》(*The Life of Saint Augustine*，藏于巴塞罗那博物馆)最脍炙人口。

西班牙画家 J. 乌格特的画作《圣乔治》。

HUIA 黄嘴垂耳鸦

一种已灭绝的森林鸟。和椋鸟、造园鸟、天堂鸟有血缘关系。仅分布于新西兰北岛的南部。可能灭绝于 1907 年左右，土著毛利人捕捉此种鸟类，以其尾巴的羽毛，作为仪式时所用的头饰，可能是其灭绝的主因。

体长约 50 厘米，嘴部下方，有一橘色肉垂，

黄嘴垂耳鸦

嘴呈象牙色。雄鸟的嘴是细长向下弯，雄鸟则短直尖锐。两者都有黑褐褐的羽毛、长而尖端白色的尾巴、圆形的翅膀及有力的脚。

飞行能力差，以一种独特合作的方法觅食：雄鸟留开腐烂的木材，使甲虫的幼虫暴露，然后雌鸟以长嘴伸进去取出。雌鸟将 2 或 3 个有斑点的卵产于由小树枝编成的浅巢，孵化期约 21 天。

黄嘴垂耳鸦（*Heteralocha acutirostris*）、乌鸦和鞍背鸦组成雀形目（Passeriformes）的垂耳鸦科（Callaeidae）。

HUIDOBRO, Vicente 维多夫罗

公元 1893. 1. 27－1948. 1. 2。智利作家。一个为时不长的文学运动"创造主义"（creacionismo）的创始者，此项运动强调新式的意象，并认为诗人扮演神一般的角色。他以西班牙文和法文所写的诗备受争议，为他赢得"捣蛋鬼"的诸称。

生于智利的圣地亚哥。1916 年前往巴黎，在该处他和法国诗人阿波里耐（Guillaume Apollinaire）、雷韦迪（Pierre Reverdy）成立先锋评论杂志《从北到南》。1919 年他在智利创办《行动日报》（*Acción*）。他的诗集有《水之镜》（1916）、《埃菲尔铁塔》（1917）、《季节的选择》（1921）、《不变的秋天》（1924）、《最后的诗篇》（1948）。此外，他也写小说、故事、剧本和电影脚本。逝于圣地亚哥。

HUITZILOPOCHTLI 维齐洛波奇特利

阿兹特克的主要神祇，被当作是战神或太阳神来膜拜。他也被称之为蓝色的特斯卡特利波卡（Tezcatlipoca the Blue）。身为太阳神，维齐洛波奇特利与夜神战斗，并且需要人心的奉献。参见 AZTECS。

HUIZINGA, Johan 赫伊津哈

公元 1872. 12. 7－1945. 2. 1。荷兰历史学者。他在文化史研究上有卓越的贡献，他的著作《中世纪的衰落》，对十五世纪法国和荷兰的文化模式做独到精辟的研究。生于格罗宁根，先后于格罗宁根和来比锡大学研读。1905－15 年他在格罗宁根大学担任历史学教授，而后前往来登大学。1942 年被纳粹党人扣押做为人质，后逝于吉德兰的德斯泰赫。

赫伊津哈的研究范畴涵盖了数个领域。从他在格罗宁根大学的授课内容，可以显示他主要的研究在历史哲学。他支持新历史主义的史学观点，认为历史研究基本上是美学的、直觉的与主观的；这种观点与支持实证主义的史学家观点不同。虽然稍后他的研究兴趣转向社会科学，在他的理论与实际工作中，美学的观念仍占有重要的地位。

赫伊津哈在 1919 年出版《中世纪的衰落》，这部著作是赫伊津哈历史观的阐述，反对当时大部分的历史著作从事单一角度的研究。一九三〇年代，法西斯主义所带来的危机，使他更审慎地观察自身所处的时代。他的作品《明日即将来临》，是对已被当时革命迷惑的保守美学家进行反动。赫伊津哈的其他重要著作包括《伊拉斯谟》（1924），是一本极富同情心的批判性传记；以及《人性赛会》（1938），研究戏剧在人类文化中的成素。

J. 赫伊津哈　荷兰历史学家。

HUK 虎克党

菲律宾国内由共产党所领导的一个非法农民组织。1950 年以来，该组织自称为人民解放军。它的前名和较为人熟知的名称为 Hukbalahap，意谓"人民抗日军"。

人民抗日军正式成立于 1942 年，并在二次大战时期从事对日游击战争。但其真正的起源则可追溯至一九二〇到三〇年代间，在吕宋所发生的普遍农民运动。当时农民不满的情绪是由虎克党的总指挥塔鲁克（Luis Taruc）和该组织的其他共产党领袖所挑起的。虎克党在二次大战中对日军英勇奋战，从日军手中夺回吕宋中部的控制权。在大战结束之后，菲律宾政府同意与虎克党妥协，而应允其从事土地改革的要求。但是当菲律宾政府坚持游击队必须解除武装，及服从政府时，而使双方开始发生争斗。许多虎克党的党员被逮捕，并有六名党员（包括塔鲁克在内）于 1946 年被选为议院议员，但政府否认其议席。

1948 年起，虎克党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后，发起暴动使吕宋中部成为其活动据点。1950 年之前菲律宾政府曾数次企图攻击虎克党，但甚少成果。当军队接管警方的行动后，政府承诺将民答那峨岛的土地免费提供给投诚的虎克党人。自 1954 年塔鲁克投降之后，该党就不再成为菲律宾的安全威胁了。

HULA 草裙舞

夏威夷文化中重要的传统舞蹈，主要功用在于表现并配合传统及新作之歌曲。

根据神话，草裙舞是由火山女神贝利（Pele）之妹希西凯（Hi 'iaka）引进夏威夷的。起先只有曾在呼拉女神拉卡（Laka）的神庙受过训练的专门人士才有资格跳草裙舞。他们经过数周的训练后，才得以在公众场合表演草裙舞。

草裙舞的站姿通称为奥拉巴（'ōlapa），静止的姿势（跪，坐，或斜趴）是用来表现一种特殊的歌曲，称为贺奥巴阿（ho 'opa 'a）。舞式通常是依歌曲的主题或伴奏来分类命名，表演的舞目则视场合而定。

HULL, Bobby 赫尔

公元 1939. 1. 3－　。加拿大曲棍球员，曾在全国冰球联盟球季中，两次打破最高进门分数。1968－69 年，他的分数提高为 58 分，在全国冰球联盟史上，这分数比其他球员一球季所得的分数要高出 8 分之多。

生于安大略省波因特安（Point Anne）。18 岁时加入全国冰球联盟的芝加哥黑鹰队。在他的第三个球季（1959－60）中，他担任左翼，而以 39 分的进门数、42 分的助攻数获 81 分，而赢得罗斯银杯（Ross Trophy）。两个球季之后，他平了杰佛里（Bernie Geoffrion）50 分进门纪录，再度获得该奖。1965－66 年，他进门分数为 54，而以总分 97，再次赢得该奖，并创下纪录。1960－69 年间，他被选入明星队 8 次，而在 1965 及 1966 年以最有价值的球员，获哈特银杯（Hart Trophy）。

HULL, Clark Leonard 赫尔

公元 1884. 5. 24－1952. 5. 10。美国实验心理学家。出生于纽约州的亚克朗。由于小儿麻痹的侵袭使他想成为一名采矿工程师的希望破灭，遂将注意力转移到心理学上。1918 年获威斯康星大学博士学位，并留任教职至 1929 年止。后获聘耶鲁任人群关系研究所教授长达 23 年。1935－36 年间任美国心理学协会会长。逝于康涅狄格州新哈芬。

赫尔早期有关性向测验和催眠之研究，以运用诸多科学方法而闻名。将他带到事业高峰的，则是对学习和动机的研究。其深入之研究结果造就了一套对于单纯或复杂学习的定量公式，也因此推动无数相关研究。其主要著作包括《行为的原则》（*Principles of Behavior*，1943）和《行为系统》（*A Behavior System*，1952）。

HULL, Cordell 赫尔

公元 1871. 10. 2－1955. 7. 23。美国政治领袖，在罗斯福总统任内担任国务卿长达 11 年 9 个月。生于田纳西州伯德斯城（Byrdstown）附近，1891 年获昆布兰大学法律学位。他离开法律工作进入政界，担任民主党籍州议员及法官，然后进入国会（1907－21，1923－31 为众议员，1931－33 为参议员）直到 1933 年被任命为国务卿为止。

美国政治领袖 C. 赫尔(中)访问日本时的留影。

这位严谨的田纳西州人原先几乎无外交经验，但他熟知国际经济，并具有聪敏的政治判断力。罗斯福选择他抵消内阁中北方自由主义的优势，并劝广受欢迎的赫尔留任，以缓和日益升高的保守派对新政改革的批评。

赫尔对政策的最大影响力是在 1939 年以前，那时他的上司正全神贯注地消除经济大恐慌。在二次大战爆发后，罗斯福及军人集团的介入外交事务，无形中破坏这位国务卿的地位，但是他仍处理一些重要的战时问题，直到健康不佳迫使他于 1944 年 11 月辞职为止。1945 年他获诺贝尔和平奖。逝于马里兰州贝塞斯达(Bethesda)。

外交成就 赫尔的政治纪录引起各种不同的评断。不当的谨慎及过分顾虑部属的意见，妨害了他的创造力，且倾向于以说教代替行动。但这些评断必然因下述事实的了解而改观：正直的赫尔，在面对轴心国之际，正当孤立主义浪潮横扫美国，西欧的姑息主义正占上风。

这位国务卿处理敏感的对日谈判，于日本攻击珍珠港时告终。原本采行"怀柔路线"及容忍姿态以便强化与日本温和主义分子的关系，但因逐渐不耐与急躁，使他的态度趋向强硬。有些权威人士认为，倘使一个更有弹性及想象力的美国人在关键性的 1941 年秋处理此事，也许会避免两地的战争。

赫尔的对苏外交较为成功。他小心地抑制任何可能使希特勒与斯大林密切联结的行动。1943 年他参加莫斯科外长会议，大大增进战时与苏联的合作。

早先，赫尔不懈地努力使美国成为拉丁美洲的"芳邻"——此一发展得力于他所设计，并迫使总统与国会接受的关税互惠计划。

赫尔深信国际间经济的竞争为导致战争的基本原因。这方面明显受威尔逊的影响，致力于集体安全的建立，被罗斯福称为"联合国之父"。赫尔培养了一种超党精神以筹划战后的世界，并因此赢得国会中少数共和党员对成立该国际组织的支持。

HULL, Isaac 赫尔

公元 1773. 3. 9－1843. 2. 13。美国海军军官，曾任美国"老铁甲号"(宪法号)舰长，在 1812年的战役中打败英国的"盖里埃号"。生于康涅狄格州谢尔顿，幼年就由他住在马州牛顿的叔父威廉·赫尔将军(William Hull)收养。在一些商务船上服务后，赫尔于 1798 年 3 月 9日被任命为新成立的美国海军中尉，首先服役于 44 门炮的巡洋舰"宪法号"。在巴巴利之役中他率领"百眼巨人号"技巧地协助了伊顿(William Eaton)攻陷代尔纳的利比亚港。

在 1812 年之役早期，赫尔率领"宪法号"以精湛的驾驶技术躲过由一列船舰组成的英国舰队。几个星期以后，辉煌的驾驶术和炮击使得他在波士顿东方 1,130 公里的海面上，于 30 分钟内重创并俘虏了英国 38 门炮的"盖里埃号"。参见 CONSTITUTION。

赫尔在 1824－27 年带领美国太平洋舰队，大部分时间在秘鲁的喀劳，其时正值秘鲁被玻利瓦尔(Simón Bolivar)所解放，赫尔和解放后秘鲁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1829－35 年赫尔主管华盛顿造船厂，1838－41 年指挥美国地中海舰队。赫尔在后来的海军生涯中，因某些原因变得不受人欢迎，部分可能是他常带着妻子和小姨一起出海，使得他的部属官员感到不便。卒于费城。

HULL, William 赫尔

公元 1753. 6. 24－1825. 11. 29。美国将军，于 1812 年的战争中将底特律弃予英军。生于康涅狄格州德贝(Derby)，1772 年毕业于耶鲁学院，于美国独立战争中，加入大陆联军参与全程战事，阶至中校，并获华盛顿将军赞扬。战后操律师业，后出任法官，且任马州参议员。

1805 年，美国总统杰弗逊(Jefferson)派令赫尔任密歇根河区总督，于 1812 年战争爆发之际，他受阶为准将，率领一团的常备军和三团俄亥俄的志愿军赴底特律，然后奉国防部长之命进军加拿大，希望攻下安大略阿默斯特堡(Amherstburg)附近的莫尔登堡(Fort Malden)。但他麾下的两个分遣队无法打开一条补给通道，致无功返回底特律。

赫尔于底特律的据点难以维持，英军于河上有三艘战舰，他则无。1812 年 8 月 13 日，英军由布罗克将军(Isaac Brock)率领，增援莫尔登堡，两天后令赫尔弃守底特律，因他预测赫尔若继续抵抗，会导致印第安人屠杀屯垦居民，遭赫尔拒绝。但当翌日布罗克率军渡过底特律河进逼底特律时，赫尔未发一弹便弃械投降了。

赫尔于军事法庭受审，被判定怯懦及怠忽职守，须遭枪决。但为麦迪逊总统撤回执行命令。赫尔逝于马州牛顿城。

HULL 赫尔

英国东部亨伯赛德一自治城镇，也是一海港，位在约克东南方 50 公里处，恒伯河的北岸，支流赫尔河在此与恒伯河交会，河口处宽 5 公里。赫尔距北海有 32 公里之远，地形上占尽英格兰中部进出口之便，渔业也非常有名。

本城原名赫尔(现在仍普遍使用此名)，但是爱德华一世于 1293 年，自莫尔修道院长手中获得这地点，计划将它开发成一海港；并将赫尔改名金斯顿。此城第一座人工码头建于 1778 年，从那时开始，赫尔就一直繁荣发展，至今码头已延伸至恒伯河岸，长度超过 11 公里。大战时遭到轰炸，旧有市容多已毁坏，目前现代化的建筑和码头，乃战后重建的。

赫尔大学位于此城的西北方，校舍和宿舍建在科廷厄姆。赫尔尚有各类科的学院，包括艺术、工艺、技术、商业与航海。此外有航海运输博物馆、考古学博物馆、威尔伯福斯博物馆(Wilberforce Museum)和费恩画廊。人口 275,400(1977)。

HULL 赫尔

加拿大魁北克省西南部的城市，隔渥太华河与渥太华市相对，有五座桥连接两城的交通往来。赫尔有许多居民在渥太华工作；该市主要出产原木木材、纸浆、新闻用纸、高级用纸、水泥等产品。城内还有多家铸造厂和一家肉类加工厂。

"青年城市"是该市的一所教育机构，有学生数千名，是所技术、职业的综合学校。加蒂诺公园(Gatineau Park)位于赫尔市郊，占地 27,540 公顷，是该市的休闲娱乐区。

赫尔建于 1800 年，较渥太华早几年。它利用渥太华河谷和加蒂诺河谷的木材、电力资源，而成为全国首要地区的工业中心。该市 90%的居民都是法裔。人口 56,225。

HULL HOUSE 赫尔大厦

参见 ADDAMS, JANE.

人　类

HUMAN BEING　人类

人类是一种物种。它的学名叫做智人(*Homo sapiens*)。但它却缺少一个简便通用的名称，如兔子、老鼠或仓鼠。至于Man(男人)一词则遭到愈来愈多人的反对，因为他们认为这只代表一半的人类。实际上，人类确实是由一个物种组成(生物学家视不同的人种为亚种)，不像兔子即有15种；仓鼠有11种；而老鼠更多达数百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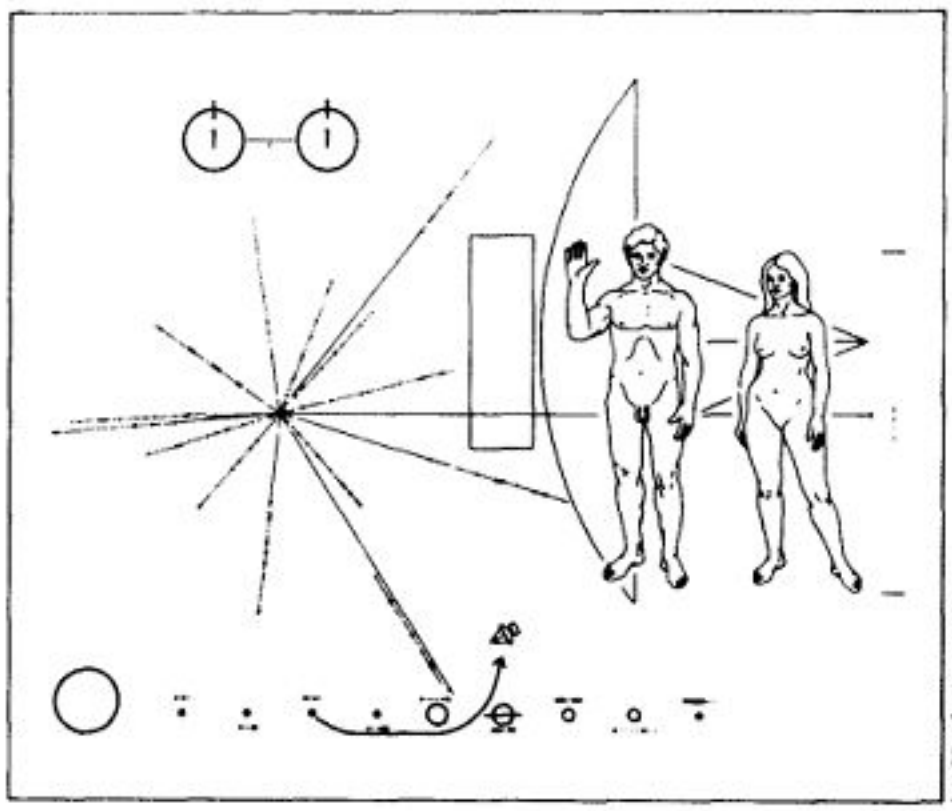

1973年先驱者十号升空时，带了一块金属板，上面以图案传递了人类存在的讯息给外太空的生物。这块版上画着太空船的略图，前方则是按比例尺画出的人类形象。

1. 人类是什麼?

要解释人类是什麼，必须先由生物学上的分类着手。人类是动物界的一员，身体除了由很多细胞构成外，亦以脊椎为中枢，是为多细胞的脊椎动物。而人类在脊椎动物中属于哺乳类，因他们是温血、会呼吸的动物，外覆一层会生长毛发的皮肤。而人类的胸部(乳房)即为哺乳动物的最大特征，亦为其类名的由来，更是它繁衍及哺育后代的方式。多数哺乳类的子代均在母体内发育，在生下后一段时间内必须靠吸吮母体的乳房来获得营养。

根据繁衍方式的不同，哺乳纲又可分为三类。一为原兽亚纲，是爬虫类或鸟类演化为哺乳类过程中的产物。它们在生蛋、孵蛋后以乳房哺育后代，如鸭嘴兽。其他两类为后兽亚纲和真兽亚纲，两者均在母体的子宫内孕育胚胎，并由胎盘供给胚胎营养。(胎盘是一盘状器官，一端附着于子宫上，另一端为脐带的开端，养分即由脐带传送至胚胎；当胎儿生下后，胎盘即脱落并排出母体外。)后兽亚纲多为有袋的哺乳类，如袋鼠、负鼠，其胎盘发育不甚完全；真兽亚纲则有发育完整的胎盘，人类即属此类。

人类亦属灵长类动物，是哺乳纲灵长目的一员。其他灵长类尚有狐猴、眼镜猴、猴子，及类人猿——猩猩、大猩猩及黑猩猩。然而人类的特征却不同于其他现存的灵长类，及一些演化史上的祖先，即现已绝迹的灵长类。人类以两脚行走；正常的姿势为直立式，脊柱略呈S型弯曲，双腿较双手长。只有两手可以强而有力的大拇指按住其他手指来抓握物体。身体表面多为光滑并覆有少量短毛。双颚很短，有一齿弧。脑的前方有短而近乎垂直的脸。人脑相对于身体出奇地大，且有相当复杂的大脑皮质。

人类另有一些特征，主要在心理状态而非生理结构。例如，行为较其他动物灵活，且不属于本能反应。这是因为人类有较高之智慧。人类与其他高等动物同样具有好奇心、模仿力、注意力、记忆力及想象力，但属较高层次并能应用于较复杂的事务。此外，人类亦能运用思考来合理地改进其行为以适应环境。人类制造并使用多样化的工具。人类是有自觉的，这反映于他们的过去与未来、出生与死亡。人类能做抽象思考，并发展符号，语言是其中最重要且发展最繁复的一种。人类(至少部分人类)具审美观；以及宗教观，包括对精灵、超自然与鬼神的敬畏及信仰。尽管人类的生命有限，但却发展出复杂的文化及社会，衣服即是一个独特的文化项目。

2. 人类的演化

科学史上有许多根据间接证据而成立的假说，其后不断致力寻求直接证据以推翻或确认其辩证价值。例如达尔文的物竞天择理论，自1858年提出以来，一再得到证实。然而在达尔文时代，几乎没有挖掘的化石来证实其论点的正确性，特别是有关人类的起源及演化过程。但此后，证据逐渐累积，对人类过去400万年来的演化提供很多考据资料。至于其他生物方面，达尔文的论点也受到相当的认同。因此不仅带给生物界一个全新的观点，也将过去由神学及古典哲学所主导的理论全盘推翻。

人科　灵长类包括过去与现在的人类，都称为人科。现在它仅由一单独而占优势且拥有多个种的亚种现代人(*Homo sapiens sapiens*)所组成。而人科只是人超科中的一种，其余的长臂猿科和猩猩科则构成现存较低等之大的类人猿及其已绝种的亲戚。这些类人猿目前仅剩下约两、三个属。人超科的三科动物在演化早期有很大的歧异。而人超科动物间基本结构的相似处已被发现百年以上。最初是由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提出，其后广被后世研究者证实，尤其是近代透过与现生动物的比较中发现。

人类的亲戚——类人猿　现存较低等的类人猿有长臂猿和合趾猴，具有原始及高等生物的特征。这大部分与其能独立地、快速地，及以特技表演式地在树上移动、觅食有关。在较大型的类人猿中，猩猩在身体比例、肌肉组织、脸骨的形状和结构上都十分独特。这反映出猩猩另有不同的(亚洲的)演化史，大型的身躯，不寻常的树栖生活和觅食习惯。

现在的非洲类人猿及其不知名的近祖，是最接近人科动物的亲戚。他们的相似处不仅是一般性的，更是个别而繁多的，甚至较其他一些相近但不同的脊椎动物(包括灵长类)有更多生化上的近似点。实际上，在去氧核糖核酸(DNA)的基因比较上，人类与黑猩猩以及黑猩猩与大猩猩的关系是一样接近的。这些组织结构上的近似(尽管部分身体结构有明显的不同)，证明它们有共同的演化史，并且至近期才开始分歧。然而，分歧的性质与方式，及发生的时间、地点，尚未能确定。

生理的演变　人科动物与其他灵长目动物最基本而明显的差异在于它直立的姿势和两脚行走的步态。它们移动时很少使用上半身和前肢；直立时与地心引力成一直线(即由近股关节处至下肢关节)，完全不同于类人猿。

这种独特的改变造成背部下方、骨盆及下肢的变化，包括下肢增长和肌肉组织比例的改变。骨盆肠骨的下部变得宽短，上半部则向外扩张，上端(髂嵴)形成一弯曲的弧度。随着肠骨上部的向后扩张，与荐骨的连接关节也扩大，形成明显的角度。荐骨的角度变大(接近轮状)，体积随之增加，背部下方也形成一腰弧。这些改变都是为了适应躯干的直立，以及在雌性体内预备适当的生产通道而造成的。

此外，两组臀肌(大、小臀肌)也各形成不同的位置及尺寸，前者为下肢作激烈的双脚运动时的强力伸张，后者则使骨盆在跑步或行进间能维持平衡及内部的回转。其他臀肌的功能也有所改变。大腿有主要的伸肌和屈肌(四头肌和腿后腱)及其附着物。膝关节也有所改变，包括角度、关节和表面的比例变化，这与其极度伸张和承重轴(坚硬的附骨部位，突出的纵、横弧及明显的骨关节和支撑的韧

本文是讨论关于人类和近人类的，现在和已绝迹的人类，及已绝迹的近人类亲属，通称为人类(Hominids)，属于人科(动物学上人类家族的科学名称)。人类不可与类人类(Hominoid)混淆。类人类拉丁文原意为"类人的"，指人类，近人类，与其近亲——类人猿。类人类与现在的和已绝迹的类人猿不同处在他们是直立的，而且习惯以两脚行走。直立的姿势和两脚行走的习惯在五百万年前就开始了。

近人类的遗骨最早在南非发现，因此被归于南猿属(*Australopithecus*)，即南猿，实际上为一不正确的命名。已知最早的物种是阿法南猿(*A. afarensis*)，存在于三、四百万年前，是后来南猿属及人属(Homo)最可能的直系祖先。最早的人属出现于二百万年前，在南猿属绝迹之前。

根据以往惯例，"人"(human)这个名词是指所有具有制造和使用工具能力的"人类"，以往认为制造工具是人属最基本的特性。然而，现在则认为具有一套相关的结构和行为上的特点，才是区分人和近人类的标准。

人属下有很多种，但除了我们——智人外，都已绝迹。科学家们尚未能确定智人起源于何时何地。现代人是现存智人的唯一代表，学名为 *H. sapiens sapiens*。现代人出现至少已有四万年之久。

大美百科全书对人类生理及行为上的特征都有大篇幅的报导。人类与其他高等灵长类动物可参见 PRIMATES。人类的器官和运作参见 HUMAN BODY，其中包括一篇介绍有关人类组织及生理结构的导论。人类生物遗传的传递参见 GENETICS, HUMAN。有性生殖的机制参见 HUMAN REPRODUCTION。人体器官的最初发展参见 EMBRYOLOGY。人类诞生后的发展参见 INFANCY AND INFANT CARE; CHILD DEVELOPMENT; ADOLESCENCE; OLD AGE。而根据遗传区分人类参见 RACE。

人类的行为方面参见 CULTURE; RELIGION; CIVILIZATION; COMMUNICATION。有关自生物面及文化面对人类的探讨参见 ANTHROPOLOGY。至于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参见 ECOLOGY, HUMAN。人类过去的研究参见 ARCHAEOLOGY; HISTORY。史前文化参见 STONE AGE; PREHISTORIC ART。

带)有关，另有退化的侧边脚趾(走路及站立时常稍往外跑出)、强化的踝关节，及增大的脚跟底部。

造成这些结构改变的方式和情况仍不清楚。然而，所有已绝种的人科均拥有这些改变后的结构特征，使它们能够有效地进入和开发其他类人猿未知的广大地区。至于人类的其他特征则为后来演变的结果，包括延长妊娠期、成熟得较晚、脑容量增加和联合运动区扩大、大脑皮质和副皮质中心的内部重组、语言中枢的特化，以及前排齿列变小、犬齿和小臼齿组合改变、臼齿功能的加强和牙齿生长模式的改变。

行为的演变 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其他灵长类不同，而其行为几乎都有生物学上的基础。然而，我们还不能确定这些特征是所有人科动物都有，或是人类演化中突然出现，还是只有人属所特有的。

人类行为中较明显而重要的特征有：

(1)有明显的可教育性，以及学习技能、记忆、有远见的能力。

(2)能透过语言——亦即将短音组合为有意义的声音符号单元(由大脑皮质中心控制)——来传达讯息。并且有以语言为基础的团体出现。

(3)强烈的利他行为，如分享食物、减少食物消耗，以及互助合作。

(4)按性别分配工作。

(5)以家为单位。

(6)肉食性。借狩猎补充饮食中之蛋白质。

(7)为保卫领土及确保食物的来源，而扩大家庭的范围。

至于形成文化的行为则有：

(1)开发工具，使其成为使用、制造的资源。

(2)家庭族群扩大，有正常的男女关系(一夫一妻制)，禁止乱伦，男性与有亲属关系之异族通婚。

(3)众多小团体组成互助组织和结盟团体。

由类人猿演变为人类 自达尔文时代起，就有许多关于类人猿演变为人类的种种推论。他们根据猿类及人类的结构及行为的比较研究，再佐以化石纪录，归纳出一些原因。其中包括：

(1)改以两脚走路，使前肢可用以操作、提物。

(2)由于外器官的改变，造成对物质文化的依赖。例如使用及制造工具来作为武器，或寻找食物。

(3)新大脑皮质的扩大。

(4)前齿的退化，包括大小、比例的改变，及犬齿与臼齿的功能关系。

(5)居所的重大改变，由于开阔草原的较佳条件，导致新的行为影响。

(6)繁衍后代的方式改变，包括延长妊娠期与婴儿依赖期、性成熟期延后，怀孕间隔延长(使亲代投注更多，使较少的子代存活)，及雌性于动情期外持续的受孕力。

(7)雄性供养雌性和小孩，这与分食及以家为基础有关。

南猿属

发现及确认 迄至十九世纪止，发现的化石纪录已为人属中已绝迹的物种及亚种增加不少新资料。然而，在 1925 年，一种新的、原始但有着人类特征的高等灵长类，于南非角省北部的塔翁(Taung)的洞穴中被发掘，至此更丰富了灵长类化石的搜集。

非洲南猿 这个新的化石是一个带有牙齿的少年头骨。南非解剖学家达特(Raymond A. Dart)证实它为人科的原始代表，并命名为非洲南猿(*Australopithecus africanus*)具有人类的特征，如乳牙、较大的脑容量，以及与同一时期类人猿不同的脸部构造。

这项发现在科学界立刻引起反应，然而大部分是负面的，他们除了认为达特经验不足外，最主要是受到 1911－13 年发现的皮尔当头骨(Piltdown skull)的影响(多年后才发现是骗人的)。当时许多有影响力的人类学者因研究皮尔当头骨而认为人类是先扩大脑容量，后才失去类人猿般的牙齿。但达特所发现的化石恰与此说相反。他们认为那只是一个已绝种的突变猿类。直到一九四〇年代末，科学界才接受南猿的地位。达特的早期支持者之一，南非特蓝斯瓦博物馆(Transvaal Museum)的布隆(Robert Broom)在斯泰克方丹又挖掘出许多南猿的遗骸。其中包括有成人的骨骼，可由后头盖骨证明其两脚行走的特征。一九四〇年代末，在特蓝斯瓦的马卡潘斯盖(Makapansgat)的石灰石矿场中又发现一些遗骸。起初这些在不同地区发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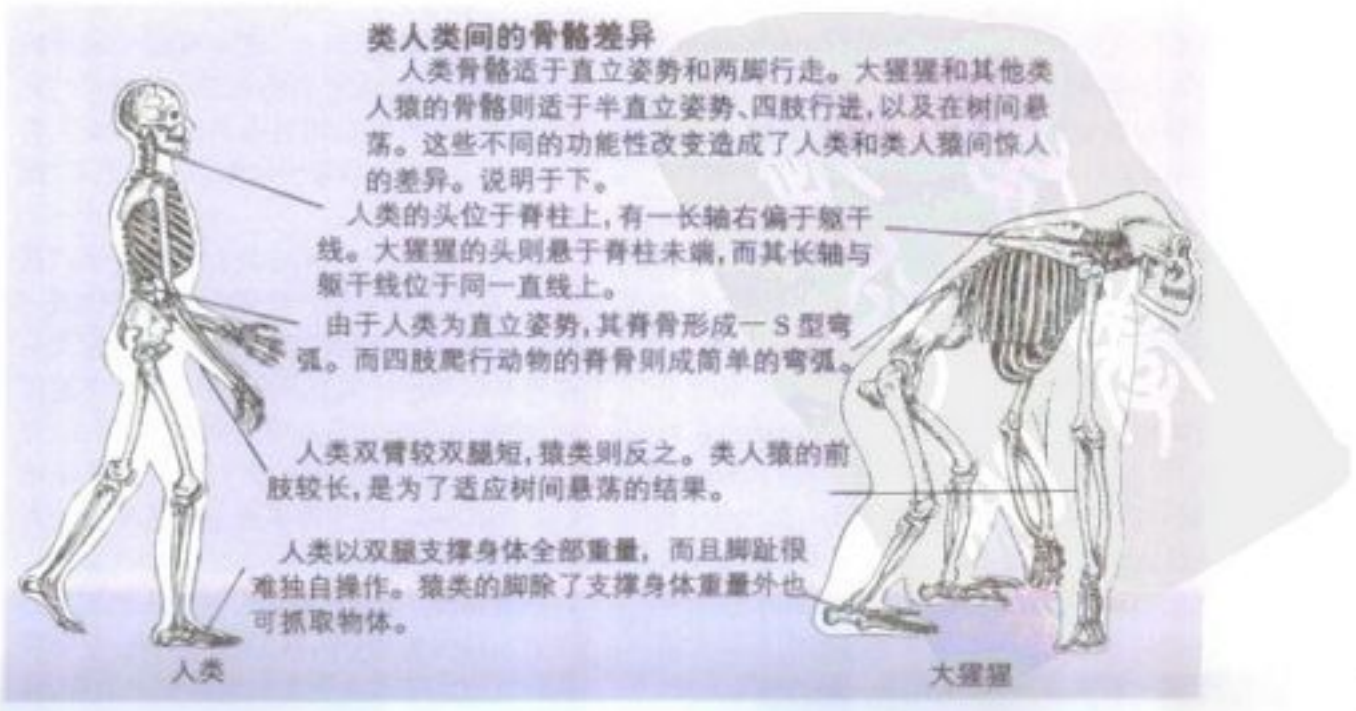

一个现代大猩猩的头骨与人类演化中的三个头骨——由阿法南猿(*A. afarensis*)到直立人(*Homoerectus*)再到智人(*Homo sapiens*)——的比较。大致来说,人类的脑壳愈来愈大,而脸则愈来愈小而平。虽然阿法南猿(300万~400万年前)的脑壳不比现代猿类的脑壳大多少,但这可能的人类祖先却是用两脚行走的。

化石各被取了不同的属名和种名。然而,后来发现这些化石与达特最初发现的非洲南猿同出一源。

粗壮南猿与鲍氏南猿 在南猿的地位被确认前,布隆在靠近斯泰克方丹的克罗姆德莱(Kromdraai)的洞穴中,发现了一具化石,它使人们了解到南猿属的复杂。布隆认为这个粗壮的成人头骨化石是人科中的新属新种,叫做粗壮傍人(*Paranthropus robustus*)。现在一般认为这些类似的化石与阿法南猿的差异仅在"种"这一层次,因此归类为粗壮南猿(*A. robustus*)。现所熟知的粗壮南猿化石,主要来自斯瓦特克朗的洞穴,在克罗姆德莱发现的并不多。

在粗壮南猿发现后,另一种更为粗壮的南猿在东非被发现。最初在坦桑尼亚的奥杜威峡谷及纳特龙河谷发现,后来在肯尼亚及埃塞俄比亚的罗多夫河谷东、北方又陆续发现。现在从各种丰富的头盖骨、颚骨及其他部分骨骼中得知,这个型体代表另一个种——鲍氏南猿(*A. boisei*)。

阿法南猿 1978年一种非常原始的南猿——阿法南猿,由于其不同的骨骼化石而被确认。这些化石中有小孩和成人的,包括全部的头骨和骨骼。

这个种最早在1935年即被发现,当时是由肯尼亚人类学家利基(Louis Leakey)在坦桑尼亚北部的塞伦盖蒂平原(Serengeti Plain)东方的莱托里发现一颗人类犬齿。利基误认它是猴子的牙齿。随后,一个德国探险队至该地,发现另一颗人类牙齿及部分带有牙齿的上颚。工作人员认为这些化石碎片属于某一种南猿所有。莱托里一地仍鲜为人知,也甚少被研究,直到1974年玛丽·利基(Mary Leakey)的探险队至该地并搜集到许多不同的脊椎化石,包括多组人类牙齿及一个仍保存完好的孩童及成人下颚。最初,玛丽·利基宣称这些化石为最古老的人属,因为经由钾氩法测定它们约有375万年之久。在莱托里共发现了20多个早期人类的化石碎片,大部分是零散的牙齿。之后发现一块带有脚印的火山化石,使此地更有价值,后来艾贝尔(Paul Abell)更于1978年在莱托里发现了分由三个人类留下之足迹。

第二个发现此人种早期化石的地方是埃塞俄比亚东方的阿法尔三角洲的哈达尔(Hadar)。1972年在泰伯(M. Taieb)和约翰逊(D. C. Johanson)的指导下,对该地区进行一次探索,结果成功的发现人类化石遗迹。他们采集到数百个化石,仅代表该地区的人类化石至少就有35个。这儿有超乎常理的保存功能,一些哈达尔发现的化石异常的完整。例如,一具现在相当著名的成年女人骨骼,高100厘米,学者为她取了一个名字"露西"(Lucy)。

从哈达尔得到的解剖学上证据显示,"露西"及在莱托里发现的同期人类只能代表一种人类的祖先。哈达尔发现的头盖骨及后头盖骨不仅指出比其他所知的早期人类更原始,更显示这些化石应划入南猿属。因此,在哈达尔与莱托里发现的化石称为阿法南猿(A. afarensis)。这个种名是由于其发现地点而取的。

一般特征 南猿已成为一种为人熟知已绝迹的人科代表。另外,自1960年来在东非裂谷附近地区陆续发现火山熔浆和火山灰,其中藏有许多古代化石。这些化石的年代由同位素年代测定法测出,因此,各种南猿的年代始被确立。据考证,坦桑尼亚沉积物中的化石已有380万年之久,最年轻的也有100万年。

所有被发现的南猿化石均显示已演化至完全直立及习于用双脚行走的特征;最主要表现于脊柱下半部、骨盆、膝关节、踝关节和脚上。尤其是骨盆及下肢的解剖结构都显示其肌肉骨骼结构与类人猿不同,且基本功能已与人类一致。

南猿属中几个已知的种是古生物学家依据头盖骨、脸部结构来区分的。各种间后头盖骨的差异并不明显,因为以两脚行走的演变在南猿属的最早成员即已完成了。但各种间后头盖骨的差异可能仍然存在,因为有关这部分的化石不是残缺不全就是几乎没有。

已知的南猿属全部在非洲撒哈拉沙漠南方上新世和下更新世的沉积物中发现。然而在中国境内的几个令人振奋的发现,使这个属延伸至欧亚大陆。南猿属各种已知是栖息于不同之非丛林的非洲地区。阿法南猿已知的生存范围自干燥、隆起的草地到水源充足、草木繁茂的湖边均有。据说,南猿属的成员均具有原始石刻及骨刻的技艺,但至今尚未找到支持此论点的有力证据。

阿法南猿 无论是年代或生活型态,阿法南猿都是目前南猿属中最古老的一种。由其化石和存留下来的足印得知,他们存在于三、四百万年前。然而,尚未发现有此时期存留的石制工具。

"露西"及其他阿法南猿的后头盖骨的骨骼组成一个完整的脊柱、骨盆、膝关节和脚的结构。这显示出这个人种已进化至用两脚行走及奔跑等明显的人类移动方式,完全不同于猿类的姿势和步态。在莱托里发现的足迹证实了这些结构上的改变。由这些足迹的空间距离和足迹,可看出它们有强力的脚跟,可纵、横向的脚弧,及大而完全内转的脚趾。这些都显示人类特有的姿态在演化史的早期就发展出来了。

然而阿法南猿颈部以上所呈现的结构则完全相反。根据留存下来的头盖骨显示,他们的脑壳并不比黑猩猩大。至于头骨及齿列的形态则显示其上颚因有巨大的门齿及犬齿而向外突出,而他的牙齿亦较现代猿类或人类为大。但其犬齿与前臼齿结构及牙床形状则比其他南猿属(当然也比人属各种)更像猿类。肌肉的附着、颚关节的形状及其他基本头盖骨特征证明阿法南猿头盖骨的形式非常原始——像猿类。此外,由众多化石的大小差异可推测出雌雄间的身体比例也有极大的不同(性差)。

这些发现均显示早期人类广泛而成功的改变。然而由于发现这个头骨像猿类、颈部以下像人,却又没有发现关于其使用工具的证据,使人们不得不放弃一向认为前肢解放、使用工具、脑容量增加及两脚行走等在演化机制上必然又密切相关的观念。洛夫乔伊

(Owen Lovejoy)对阿法南猿这种组合性的特征提出另一种解释。他认为这是由于在中新世中期时，猿类面临快速繁殖，及出现旧大陆猴的威胁，因此必须改变社会结构、繁殖习惯及身体结构，以求生存。洛夫乔伊认为一夫一妻制的核心家庭，和人科生物的起源、食物供给的转变及双脚行走的形成有关。不论演化的原因为何，阿法南猿是最早而足以确定的人类，为人类后来演化的基础(祖先)。

虽然，阿法南猿的历史仅有三、四百万年，但同时期却尚未有其他人种被发现。因此它具有成为一、两百万年前更新世后期两支早期人类祖先的资格。对于这两支独立的人类系统——南猿属和人属，其形成的过程目前所知甚少，大部分是因为缺乏 200～300 万年前之间的化石纪录。在埃塞俄比亚南方奥莫谷的乌索和舜谷拉岩层(在 100～330 万年之间)中发现许多残缺不全的人类化石，他们分属南猿属的几个不同种。由于这期间相当长，暗示南猿属演化的复杂性。这期间最完整的化石系列出自两个南非的洞穴——有许多的非洲南猿化石。

非洲南猿 在说明这个种有一个问题，就是时间上的归属。由于一九七〇年代使用放射线可测量生化地层的年代，最初用于奥杜威峡谷和奥莫，后来又用在坦桑尼亚东部的哈达尔和莱托里，终于将南非的南猿定出地质上的时间。动物学方面的估计则将非洲南猿定在上新世后期(约在 200～300 万年前)。根据古生物和古地磁学方面的推测，最可能的时间约在 270 万年前。因此，照地质学的时间来看，非洲南猿应在阿法南猿之后。

直到一九七〇年代阿法南猿被承认之前，达特所发现的非洲南猿一直被认为是人类最早的祖先。将非洲南猿与更早且研究较彻底的阿法南猿相比较，得知它们彼此十分相似，仅有些微差异。阿法南猿所具有猿类脸部、头盖骨及齿列的特征，在非洲南猿和后期人类身上都已消失。但两性的形体差异，及后头盖骨因双脚行走而导致的改变则仍存在。脑袋依旧很小，但非洲南猿的颊骨较前，五官较为平坦。此外，其牙齿的后臼齿则相对变大。对一些观察家来说，这些特征显示人类起源上的分化已经在绝迹的南猿身上达到极点。基于这些理由，一些人认为非洲南猿为一种早期的"人类"，他们平均来说较为长寿，广布于非洲撒哈拉沙漠南方，但最后仍免不了绝种。另有一些人则认为非洲南猿是人属的直系祖先。这些争论在东非及其附近地区发现了几近完整的"人类"标本(200～300 万年前)而解决。

非洲南猿主要因在南非三个洞穴地区发现而知名，但从未与使用石器相关联。达特宣称这种人类具有以骨头、牙齿及兽角制造工具的能力，并有猎捕食物的倾向。但这些说法均不够具体，无法令多数的人类学者满意。在马卡潘斯盖、塔翁及斯泰克方丹发现的非洲南猿附近有一些灵长类残骸，这显示这个种是开阔草原的外来居民。它巨大的咀嚼器官暗示它食用需大量咀嚼的食物，不管那些食物是什么。

粗壮南猿 如同在马卡潘斯盖及斯泰克方丹发现许多非洲南猿遗迹一般，在南非的斯瓦特克朗地区也发现了许多粗壮南猿的头盖骨，但其他部分骨骼却甚少发现。然而从所发现的骨盆及下肢部分骨骼中，再度肯定其为直立、双脚行走的生物。它们的头骨显示出许多结构上的分化。在牙齿方面，最初在非洲南猿发现的前臼齿及臼齿的变大趋势，已演化为上下颚间一套巨大而平的研磨器，旁边接着竹片状的犬齿及变小的门齿。上下颚非常大而深，以容纳巨大的前臼齿及后臼齿的牙根。脸部则因颊骨向前隆起、进逼颚骨而变得平坦。颊骨的宽弧为太阳穴肌肉环绕出一个大区域。这些肌肉在头盖骨上方交会，产生一个向前隆起的骨桅。这些类似的特征，即使在年轻的化石身上也可见到。

粗壮南猿的整个头骨面部结构，使它们能增加牙齿咬合的力量，且将这些力量分散至后犬齿——前臼齿——臼齿整套颊部牙齿。这个改变很清楚地显示与食用需大量咀嚼的食物有关，但究竟是什麼食物，还未能证实。事实上，粗壮南猿已具备应付大块、低营养食物的能力，如根茎、种子等，都需要很大的咀嚼力量以敲破其坚硬的外壳。

非洲南猿和粗壮南猿头颅间的差异早经认定。鲁宾逊(John Robinson)推翻了粗壮南猿为素食者之说，即一种猿人大猩猩的假说。鲁宾逊认为粗壮南猿无所不吃，而且是人类的祖先。鲁宾逊对非洲南猿和粗壮南猿所做的比较更扩大了两者的差异。而其他学者则认为除了体型外，两者大致相同。这两种从未被发现有直接关联。非洲南猿明显地比从南非两个地区发现的粗壮南猿的化石更早，因此，很可能某些南非洞穴里的沉积物中藏有一支早期专门在口中准备植物食物的数种人类化石。

鲍氏南猿 当具有粗壮南猿结构的南猿化石，在路易·利基之妻玛丽·利基宣布于坦桑尼亚的奥杜威峡谷的 I 层发现时，一种类似粗壮的人类第一次伸展至东非。利基将此头盖骨化石命名为鲍氏东非人(*Zinjanthropus boisei*)。它很明白地被证实为一种粗壮的南猿化石。利基的标本若以南非的粗壮南猿化石而言，还是非常巨大。后来陆续在奥杜威、奥莫、东图尔卡纳，和东非其他地区发现有类似遗骨，于是学者决定在这个地区发现的粗壮南猿，应保留其"鲍氏"(boisei)的种名。

这些在东非发现的遗骨，虽然与在克罗姆德莱及斯瓦特克朗的化石在时间上有部分重叠，但它们的体型要比其南非同体来得大些。很明显地，两者在形态上有着相同的演变，但已知的鲍氏南猿在脸部结构上似乎演化较多。在东非，鲍氏南猿存在于 120～220 万年前，这个种似乎很快就从化石纪录中消失。

南猿的祖先 第一个南猿化石的直系祖先至今仍不清楚。在匈牙利、乌其顿、土耳其、肯尼亚、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印度和中国各地在中新世中期(800～1,500 万年前)的岩石中，发现许多居住于地面的猿类遗迹。这些化石划分为好几个属——巨猿(*Gigantopithecus*)、喜伐猿(*Sivapithecus*)，和腊玛古猿(*Ramapithecus*)。这三个属不时被认为是人科的成员及南猿属的祖先。这些臆测反映出它们脸部的特征与现代人猿不同：前颚区变小、犬齿牙窝出现、前方颧骨突起、齿列分散、上下颚深而厚；而在牙齿方面，后犬齿增大，前臼齿及臼齿的珐琅质增厚，门齿也较垂直。

这些结构上的特征全与需大量咀嚼的食物有关，而且这些特征为不同的灵长类(如狮尾狒、猫熊)，及一些已绝迹的灵长类所共有。由于这些特征，再加上这三种猿类缺乏直立行走的证明，将它们视为可能的人类祖先，毋宁要比将它们当作人类祖先要来得明智些。比较生化研究也支持这个保守的看法，因为他们发现现代非洲猿与现代人类可能在一千万年内曾共有一个祖先。

在中新世后期(至少 800 万年前)可能的人类祖先和最早而确切的南猿属人类之间，只有一些未经考证的化石：在肯尼亚发现的两个臼齿及下颚残片。现在愈来愈多人将注意力集中在 400～800 万年前这段时期，因为最可能由这个时期的非洲岩石中找到我们动物学上人科起源的线索。

人 属

人属的确认与定义一直是人类进化研究上的难题。这是由于长久以来缺乏人类化石，和强调化石间微小差异(藉以区分不同的种或属)而非寻找其类似点的趋势，以及没有适当的方法计算化石存在的绝对年代。如今在这些方面已有相当大的进展。

人属的区分 由于脊椎动物各种间的确认与比较，以及早期人类化石的发现，使我们可对其存在年代做一合理而一致性的估计。何况，许多化学试验法也使一些来源不明的人类化石或与脊椎动物关系模糊的案例，得以确立其年代。各种同位素定年法的发展与改进，更为过去 500～600 万年前人类的发展与进化提供可靠的参考。其中，放射性碳定年法及铀系和胺基酸消旋测定法，适用于更新世后期，而钾氩年龄测定法及古地磁学时间量表的发展，适用于更新世或更新世早期。至于古代的气候变化、强度、顺序及年代(在近期冰河期间或之前)，已藉由现代地理史中更精细地研究大陆沉积物(及其中的化石)——尤其是由沉积物覆盖的海洋盆地复原其核心，而得到广泛的解释。因此，人类演化中的主要事件均可以这些量表示来测试。

现在的人类化石纪录要比从前完整许多，尤其是在很多地方发现人类化石后(特别是在东非)，其背景、关联、相对和绝对年代均有详细的说明。此外，一些骨骼的发现对确定某一已绝迹人类的骨骼结构也提供相当的基

础，再加上放弃以往将化石视为不同族群代表的老式形态学观念，导致人科分类学上的大幅度修改及人类进化过程更精确的描述。

在早期的人类进化研究中，很少人对人属加以定义或归类。这是因为当时对这个属的化石所知不多。然而近来一连串的努力(或多或少都获致一些成功)已对这些研究提供资料。这些努力多着重于内头盖骨的大小(可反映头颅的大小)和比例、头盖骨及面部形态、牙齿的大小及结构，和与姿势、形态有关的四肢结构。所有研究都倾向于演变是为了适应文化形态行为，两者相辅相成。有时一些人类学的学生会以一个小的结构或行为上的差异来区分一个人类阶段(南猿)与另一个人类阶段(人)。然而，较恰当的却是以一组或一套彼此相关的结构与行为特征来区别人属的演化程度。

早期人属的发现 所谓早期人属的发现史，其实不过是偶然发现、计划挖掘与对可能地点协力研究的成果。最初是在 1900 年前爪哇中部梭罗河边特里尼尔的古河流沉积物中发现。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在其他地方挖掘更多化石后，其重要性才被肯定。至于在亚洲大陆的挖掘工作则始于一九二〇及三〇年代，第一个由一队国际科学家在中国北方河北省周口店石灰石山丘发现人类化石。在欧洲则于 1900 年后不久，在德国南方靠近海德堡的一个知名化石产地——摩尔发现化石。一九三〇年代在其他地方，如德国南方的施泰因海姆及一著名古迹、英格兰南部的斯旺司孔，发现更多的人类遗迹。其后，在亚洲大陆和南亚、欧洲部分地区，和西北非又发现一连串的人类化石。从一九四〇年代后期起，在非洲撒哈拉沙漠南方又发现许多人类化石。而自一九六〇年代起，更在东非发现大量的化石。

自一八九〇年代起的一连串发现及其后的比较研究，终于归纳出人属的几个种，分别是巧人(*Homo habilis*)、直立人(*Homo erectus*)及智人。然而，有时某一类化石应划归于某一种，仍有不同的看法。这显示出人类进化的后期，人属的出现及划分仍未被充分了解。

巧人 人属有多老。关于这个问题，有各种可信度不同的证据。最直接的证据来自非洲可辨别年代的化石沉积物中，例如在发现粗壮南猿的遗址中亦发现一些人类骨骼。这些骨骼缺乏明显的南猿特征，但数量很多而且保存完好。

确认 第一个被报导的例子是 1949 年在南非富藏南猿的斯瓦特克朗地区。人们现在知道斯瓦特克朗洞穴内的情况较原先所想的复杂许多。因为研究者发现洞穴曾经历许多阶段的洞穴填积和侵蚀及洞顶崩塌。在古老的洞穴填积物中发现近百个粗壮南猿的化石。同样在洞穴中发现代表另一种人类(今归属为人属的早期人类)的一些成人及儿童的头骨与颚骨碎片。许多石器时代器物组合(一般认为是奥杜威型或阿夏尔期早期型态)也发现于山洞填积物中。但一些人类遗迹和许多其他灵长类相关化石的发现，被认为是掠食活动的结果。包括被豹、剑齿猫和土狼掠食。(较晚期的填积物中含有一些不完全的颚骨及牙齿，被归类为直立人。)在斯泰克方丹一个有许多非洲南猿化石的洞穴中，也发现一些非南猿属人类的头盖骨碎片，类似在斯瓦特克朗发现的粗壮南猿碎片。

自 1960 年起，在东非一些地区发现更多可证明早期两种已绝迹人类的证据。其中一种是粗壮的鲍氏南猿，最先是因 1959 年在奥杜威峡谷发现的保存完整的头骨而确认。另一种人类，也在不久后于同一地区发现，而在 1964 年被划分为新的一种，即巧人。在奥杜威峡谷发现的这些化石前后差距约有 20 万年之久，最早的约有 175 万年，发现于 I 层(有 6 具人属遗骨)及 II 层(也有 6 具人属遗骨)。其中 11 个案例，都发现巧人的居所中有不同的灵长类和低等脊椎动物的骨头碎片，还有搬运来的原石和很多奥杜威石器工业所产制的石器。而一些地区则发现鲍氏南猿与巧人的骨骼遗迹在居住场所有相当紧密的关联。对于这些情形，学者曾提出相当多解释，但是对于人类行为、掠食行动，以及有何种自然力量造成这种情况的产生，则未能完全说明。从肯尼亚散布至罗多夫湖(在肯尼亚叫做图尔卡纳湖)东方的库比福勒岩层中发现许多这种早期人类的证据，这些骨骼化石计有不同的头骨和颚骨，还有股骨和不同的肢骨。这个种发现于沿着湖和河边缘约 160～200 万年的地方，在上述发现这种人类的两个主要地理区，也发现了鲍氏南猿，最初，发现人的化石为鲍氏南猿的四倍之多，但后来两者几乎相等。据考证，石制工具及与兽骨的关联也出现于这个时代。然而，有关人类与这些居处情形的直接关联则几乎未知，因为这些化石大部分都发现于地质物中。在埃塞俄比亚奥莫盆地的邻近地区、罗多夫湖的北边，发现了早期人属的头骨，经放射线测定约有 180 万年之久。

已确知的巧人只有在非洲撒哈拉沙漠南方发现，年代约在 160～200 万年前。但在爪哇，藏有化石的沉积物(叫做昔强平岩层)其中发现一些人类的颚骨及牙齿，和一些在中国洞穴及非洲发现的化石，他们有共同的特征。这些相似点暗示着(但无法证明)这些分布的人类居民彼此间有密切的关联。然而，巧人是否广泛散布于古世界的热带地区与亚热带地区，则仍然无法确知。

特征 由这个种的掘获物中可找到充分的证据证明它与南猿的结构特征不同。但在头盖骨的形式和比例上、面部结构上，以及前齿和颊齿的尺寸和型态上，都有些改变。它的下颚较不粗壮，牙齿较小，齿端渐退化，齿冠有珐琅表层，而臼齿表面有一种很特殊的(螺旋状的)磨损，而磨损率也增加。大脑增大，头骨内部形状和比例有明显的改变。性差仍相当大。

他的整体型态与南猿有异，代表着一个新的演化阶段。恰当地说，应属人属这个阶段，但却与直立人和智人的演化程度不同。一些调查者认为在非洲地区(如坦桑尼亚的奥杜威峡谷、肯尼亚的库比福勒和却素万亚、埃塞俄比亚的奥莫，及南非的下斯瓦特克朗和上斯泰克方丹)出现石制器具与相关野兽骸骨，并出现这么一种早期的人类，反映出这个种有不同的行为和文化上的能力。这些特征包括造型石器的制造、以家为基础的特定活动地点、食肉和共食的演变、合作开发脊椎动物食源，甚至依性别分工以及男女有不同的社会地位。即使这些推论并不很充分，但从巧人的化石纪录和其他遗迹可发现其中有相当大的差异，而其一些新奇、特别的行为也同样显示出这个种的特征。

直立人 1890—91 年间，在爪哇的特里尼尔和克东布鲁布斯发现一些头骨及颚骨碎片，经确定这些是一种已绝迹的人类。其发现者杜布瓦(Eugene Dubois)将这些化石归类为一个已绝迹的属和种——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一般称为爪哇人。一九三〇年代后数十年在爪哇中部其他地区——三吉岭、洋洞(Ngandong)和山邦马罕(Sambungmachan)发现这个种其他不同的头骨和颚骨碎片。这个种的第一批大量的化石标本(包括许多头骨、颚骨、牙齿和一些肢骨碎片)是在 1923 年起对中国北方周口店的一个巨大洞穴里，做大规模的挖掘行动发现的。这些年来，这些人类化石有过十个不同的属名，其中可能以猿人属(*Pithecanthropus*)、中国猿人属(*Sinanthropus*)及阿特拉猿人属(*Atlanthropus*)较有名。古人类学家同意这些都代表一个多样而分布广阔的种——直立人。

1950 年起，在中国中部的蓝田、非洲北部的摩洛哥、非洲南部的斯瓦特克朗，及非洲东部的奥杜威峡谷和库比福勒，都发现这个人种的遗骸。然而在中东却没有发现这个种的化石，尽管由现有考古纪录判断，它很有可能在这个地区出现。此外，也从未在欧洲发现这个种的化石遗迹，虽然在这块大陆出现愈来愈多的考古纪录。

年代与历时 直立人的年代与历经的时间有多久一直是争论的焦点。多年来，这个人类化石的年代只是以一种相对的方式计算出来，亦即根据与这些化石同时发现的灵长类化石的可能存在年代推算出来的。然而，同位素(尤其是钾氩法)年代测定法及古地磁学测量法的进步，为某些情况提供了更可靠的年代估算法。

在东非，含有化石的沉积物多与可推算年代的火山岩连在一起，因此估算这个种最早约出现于 150 万年前，而且似乎一直延续至距今不到 100 万年前。至于究竟持续到 100 万年前以后多久，则无法确定。至今，已知证据都显示直立人族群出现在巧人之后。在印尼发现的化石，年代似乎非常接近或少于一百万年，但在爪哇中部和东部较古老沉积物

中发现的化石，年代似乎要老得多。在中国数个地方发现的直立人的年代则可能在 50～100 万年(根据古磁力学的鉴定)，但却没有在亚洲大陆的这个种的确切年代。

生理特征 一度认为直立人的肢体骨骼与智人没有多大差异。然而在东非发现的直立人的相关与全部身体部位则显示出许多明显的特征，尤其是在骨盆及下肢部分。虽然如此，其股、膝、踝及脚的运动功能却似乎与演化后的智人特征没有什么差异。上肢——尤其是手部的结构——则较不为人知。

直立人和智人结构上最大的不同点在头骨及牙齿方面。大致来说，这些不同点包括：头骨大小、形状及厚度的不同；脑的大小、形状及比例的不同；脸骨的下颚比例及厚实程度不同；牙根和牙冠大小、形状的不同。但是，对智人头盖骨的改变，在演化上的意义则不甚了解。

行为及文化上的特征 在一些例子中，均发现直立人的骨骸与石制器物，及其他遗迹(包括用火的迹象)，和不同动物及其他生物遗迹。最早且年代考证完整的是在周口店第一区的洞穴堆积物中发现。一九二〇及三〇年代在当地发现许多不同的人类居住遗迹。这个地方曾相继被肉食动物及早期人类所占居。因此研究者很难解释，究竟是哪些因素造成当地有许多而分属 70 个属及 100 多种的动物遗骸。然而，从其丰富而多样化的石器工业(叫做周口店工业)、破碎而丰富的某种兽骨，以及大量用火(可由一堆堆集中的木炭、碳及灰烬证明)看来，毫无疑问地直立人族群曾在当地有过短暂的居留。

非洲地区则有多种与直立人遗骨密切相关的居住情况。至少在摩洛哥大西洋沿岸洞穴侵蚀而成的古海岸沙丘中，就发现两个这种情况。另外，在阿尔及利亚北部的特尔尼芬(Ternifine)，一个自流井形成的湖泊堆积物里也发现这种情形。这些石器工业称为阿夏尔文化期工艺，包含有多样化的大型切削工具(手持斧头、切刀)、其他重型工具(镐)，以及许多由小石片做成的小工具；也有破碎且切削过的骨头。在以色列的约旦河谷，发现一个早期富藏阿夏尔期器物的居住区——尤拜地亚(Ubeidiya)。这个地区很明显地较特尔尼芬古老，但却没有发现人类骸骨。

直立人时代，最多而多样化的文化遗迹是来自坦桑尼亚北部的奥杜威峡谷，及肯尼亚北部的库比福勒地区。在奥杜威的 IV 层及其上的马塞克(Masek)矿床之沉积物中，有许多古老遗址，而且最少有三个地方发现直立人化石和阿夏尔期的器具。直立人也出现于更古老的 II 层上层。那儿也有阿夏尔期器具，但工具与人类化石间的直接关联则仍付之阙如。东非阿夏尔期器具的最古老证据发现于奥杜威和纳特龙湖的 120～130 万年老的矿床中。

一个特殊的石器工业，叫做发展的奥杜威工艺(Developed Oldowan)，它与同时期在奥杜威的阿夏尔工业有何异同处，仍有待研究。而且这个工业缺乏与人类化石的直接关联。然而，有趣的是，它反映出对原(石)材运送及使用上的改变、石器尺寸的增大、新工具形式的出现，及较大差异的特定工具组合。

在这些居住区也发现比遗骸更大的器具、更多而明显的碎头骨，而居住区的遗骨呈现出更多掠食物的种类。我们可能会怀疑，这些情况是否反映出直立人族群间有不同的活动和演变。

这个问题实在很难由在库比福勒发现的 120～150 万年前的直立人遗址中获得解决。在那两个主要地理区，直立人族群和鲍氏南猿族群几乎是同时代的，但前者与后者差不多相当或仅是后者一半常见。这个时期的石器在库比福勒相当丰富，这些器具(有时与不同的骨头同时发现)与发展的奥杜威石器类似，不过，也有一些不寻常的石器样式，同类器物间也有许多变化，叫做格拉里(Karari)工业。这两种人类均曾被发现于相同的地层及化石出土区，但鲍氏南猿或直立人与这些器物间的直接关联却大部分未知。

在非洲地区并没有直立人化石用火的证据，但却有很多超越工具制造及狩猎的文化行为的证据。

智人 所有后来的人类化石及现存人类，均代表具多种典型的物种——智人，这个名字是 1758 年林奈(Linnaeus)取的，对于这个物种起源的争论可追溯至科学时代以前的宇宙创造论。然而，愈来愈多考证良好的化石纪录提供了探究这个种的起源——即其出处、变异的时代及地区，还有其后的演化史，最起码的基础。

关于我们这个物种出现的知识日渐增加，不仅是因为有更多重要的人类化石被发现，更因为在自然和物理科学方面的进展，对于自更新世以来事件的发生、规模及年代，提供更充分的资料。对于人们居住地的挖掘，有机或无机遗物的彻底分析，对这些不同遗物间关联及空间分配上的研究，都让我们对智人早期族群的文化能力及适应力有新的看法。然而，人类行为的某些方面，却仍然无从发现，或自化石及古老纪录中演绎出来。因此，古人类学者仍然无法了解这个物种很多行为及形态上特征的原由及重要性。

对于智人，仍然没有一个概括性的定义。哲学家和神学家以"种类上的差别"来区分人类和非人类的提议，并未得到进化生物界的支持。以不同的演化趋势及衍生的行为及形态上的特征来将这个物种分类，则较为可行，并富于教育性。这些差异包括：成长及成熟的模样及模式，性差的程度，发肤的外在特征与姿势、姿态相关的肌肉骨骼结构和比例，双手灵活程度，头骨的形状、比例、结构及发展形式，脑容量、比例及(推测)因划分大脑中学习、记忆、技能、语言及特定社会(及性)的行为模式等机能区域而形成的内部重组及不对称。化石及古纪录对不同演化趋势及其各异的表现，提供了说明的基础。

直立人族群和早期的智人族群在时间上的关系，至今尚未能确定。然而，大部分人类进化学学生认为后者是由前者演化而来的。有化石可证明非直立人的头盖骨形态存在于 40～70 万年前。很明显地，直立人和早期智人亚种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虽然没有时间及地理分配上的详细资料。没有合适的放射线定年法可适用于测定晚期直立人和早期智人族群的年代。甚至在某些地方发现的化石，其相关年代亦无法适当地估算出来。

欧洲的早期智人 最古老疑似智人古老亚种化石的证据，仅出现于欧洲年代约在更新世中期之初，基本上设定为 70 万年前。这些标本前后无疑有数十万年的时间，这当中在北方纬度区经历多次冰河发展和衰退，以及动、植物区的改变。最古老的一个化石是在德国海德堡附近摩尔的河床中发现的，为一个带着牙齿的下颚，以及希腊北方派翠隆纳(Petralona)洞穴区发现的一个完整的头颅。

在法国的佛干(Vergranne)及匈牙利西方的维特斯佐洛(Vertesszöllös)较新的沉积物中，发现一些零散的牙齿和一个头骨。在匈牙利的维特斯佐洛也同时发现一个泉水边的人类居住地，有许多的石制器具，及用火的证据和动植物遗迹。同时期一些重要的、大型的人类居住地也陆续在捷克的史川斯卡斯卡拉(Stránská Skála)；法国的索赖哈克(Soleihac)、特拉阿玛他(Terra Amata)、艾斯卡拉(Escale)、吕内勒(Lunel-Viel)；及西班牙的多娜拉(Torralba)和安伯那(Ambrona)发现。这些地方都提供了许多食物残留物、工具组合及用火证据，可藉以分类这些群居狩猎的族群，但却没有发现人类骨骼遗迹。

至今，仍未发现其他部分的骨骼，包括肢骨。头盖骨及下颚部分显示出与直立人形态一致(相同)及相异。他们的不同处只是程度上，而非种类的差异，如头骨形状、比例和厚度上的改变，脑袋大小、比例的改变，以及上下排牙齿大小及咬合方式的改变。很多直立人的头颅、颚及牙齿形态所呈现出的特征，或可说是原始特征。在智人身上，这些特征或改变、退化，或完全消失。这是渐进而非突然的演化过程，但其发生、地点以及演变的意义则仍有待解释。这些遗迹被认为是属于智人的古老亚种，叫做海德堡智人(*Homo sapiens heidelbergensis*)。

人类在直立人时就已发展至北纬地区，这可由中国周口店的发现予以证明。然而，直立人是否也向欧洲发展，则并不清楚。至今发现最早成功进入欧洲的人类是后直立人(posterectus)。虽然这次成功殖民的年代仍有待商榷，但大致应与古代大规模而影响深远的气候改变同时发生。因此这些人类必须有生理及文化上的能力来克服、适应这些陌生、蛮荒的环境。然而，由化石和古纪录中证实，

这些人类成功地适应了冰河期中期的欧洲大陆。自那时起，欧洲开始在人类演化史上扮演一个重要角色。

非洲的早期智人 已知的古老智人也出现于非洲撒哈拉的南、北方。1921 年在赞比亚的卡布韦(前北罗得西亚的布罗肯希尔)，因采铅矿而发掘洞穴中一个保存良好的头颅和分属多人的不同肢骨。这是在非洲发现的第一个非现代人遗迹。这些遗骸较原先估计的要老得多，尽管仍不知它在更新世中期的确切年代。一般认为这些遗迹和其他在南非的沙丹亚(Saldanha)所发现的遗迹，是属于另一个已绝迹的亚种——罗得西亚(智)人(*Homo sapiens rhodesiensis*)。

类似这个亚种的一些人类头盖骨发现于坦桑尼亚北方，靠近奥杜威峡谷的度土(Ndutu)及埃塞俄比亚东部阿法尔低地的波杜(Bodo)。这两处均与阿夏尔期居住地有关联。摩洛哥海岸保存了相当多的更新世沉积物。在摩洛哥海岸的一些更新世中期的洞穴里，发现了一个部分的头颅及上、下颚(带牙齿)。这些化石与直立人的形态均有类似的歧异。看起来代表一种早期的智人，虽然他们未被划为一特定的亚种。

亚洲的早期智人 有关智人出现的化石证据在亚洲大陆的大部分地区仍未发现。然而，在东亚、南亚及西亚等部分地区，却发现许多更新世中期人类居住的遗迹。

在中国东南的马坝和长阳及中部的大理发现的人类头骨(在大理发现的大致完整)，显现出与直立人的形态有相当大的不同。但与其在欧、亚的同伴，有着同样古老的智人特征。然而，这些重要的发现，其年代仍有待建立。

尼安德塔人 尼安德塔人最早称为尼安德塔(智)人(*Homo sapiens neanderthalensis*)，是最早发现(150 年前)具有明显人类结构的个体。然而，直到 1856 年，在德国西北部莱因河支流上的尼安德峡谷洞穴中，偶然发现一些骨骼，其人类特征才被承认。最初对这不寻常的形态是代表一种古人类，还是只是一个现代人的病理案例，有过争论。30 年后，在比利时的斯皮洞穴中，发现两具类似的骸骨，还有切削过的石器及一些已绝迹的北极区动物的兽骨后，这个争论才告解决。自那时起，这种人类的许多遗迹陆续出土。对他们在时间与空间上的分布、生活方式，甚至起源及消失，也有了更多的了解。

先尼安德塔人：最早的尼安德塔人生存于欧洲最后冰河期之前，约 13～30 万年前。这个期间的人类散居于南欧，尤其是西南欧。一般都出现于主要河谷的旁侧沉积物中，有时也出现于石灰岩山区的山洞里。在法国阿喇戈(Arago)、奥尼亚克(Orgnac)、沙德拉蔡斯(Suard-La Chaise)、拉扎雷(Lazaret)和普林斯(Prince)五个洞穴区，西班牙北方的阿塔普尔加(Atapuerca)洞穴，及法国北方的拜谢－圣－法斯特(Biache-Saint-Vaast)，发现了最能代表这时期人类的头骨、下颚及牙齿。这些地方(多为人类居留地)也出现器物及兽骨。

这些发现提供了先尼安德塔人头颅及牙齿结构的证据。大体上，它们与早期的海德堡人亚种有许多结构上的相似点，这个时期(尤其是晚期)人类的髓骨弧度、脸部形状及前排齿列上，均趋向后来尼安德塔人的形态特征。除了骨盆在结构上是现代式的以外，其余的并不值得一提。

早期的尼安德塔人：称为尼安德塔人的人类在更新世早期遍布欧洲、地中海周围，及西亚和中亚。这段时期包括冰河期末期及最后冰河期前期，大约是 10 万年的期间。冰河期末期的尼安德塔人是目前所知最少的，也许是因为他们的居住地分布太广，或是受到其后冰河期的破坏。总共只在八、九处地方发现这个时期的遗迹。其中四、五处在西欧(法国和西班牙)，三处在中欧(德国、捷克、南斯拉夫)，及至少一处在中东(以色列)。这些都发现于洞穴或露天区，旁边有时有天然水泉，大部分都有石器或兽骨。这些人类化石大多残缺不全，或是部分头骨，或是下颚，也有一些肢骨碎片。后来的尼安德塔人的特殊头骨腔拱及脸部骨骼结构已可看出，虽然或许没有生存于最后冰河期的人类那么明显。

尼安德塔人的改变及文化行为：温带和亚温带的许多欧洲国家的洞穴及壕沟均保有最后冰河期初期的尼安德塔人居留的遗迹。这些遗迹看来大多是短期居留处；但在法国、西班牙北方、意大利部分地区、德国南部及欧俄南方，也有些是长期、重复且密集的居留地。在西亚部分地区，其居留地保存得相当好。在以色列海岸的塔本(Tabun)和凯巴拉(Kebarah)洞穴，伊拉克北部的沙尼达尔(Shanidar)洞穴，或许土耳其也有，发现有延长的穴居情形——有时可追溯至冰河期末期。

它们居住的规模和密集可由遗迹的厚度、范围，及大致的数量和密度确定。有些遗迹有石头装饰、卵石铺设、挖凿的低地和小洞。烧红的地区、火炉、木炭、灰烬，和因热粉碎的石块，显示出火的大量使用。兽骨很普遍，有各种不同的草食和肉食动物。某些动物可能在某地、某时非常普遍，这可反映出古代的环境、当时的物种、食物的偏好等。以植物为食的情形所知不多，可能是因为不易保存。但木炭、种子，或花粉都透露出这些线索。某些遗址更发现用于敲破及研磨植物和种子的石器。

尼安德塔人的石器技术叫做穆斯特(Mousterian)工业。它包括许多不同的"标准"工具形式。这些形式的出现频率不一、组合不一，时代与地点也不同。兽骨及兽角也被拿来使用或当作武器。在德国北方一个射杀已绝迹大象的遗址中，就发现了一个木制矛枪。在欧洲和中东都发现个人或不同年龄团体的正式埋葬，有时还有经仪式埋葬的动物遗骸和石器。某些遗址有非常零碎的人类骨骼，代表食人族留下的成果。而天然着色剂则显示有艺术和装饰的习惯。也发现少数特别切割、雕刻的骨头。总体来说，尼安德塔人的改变和文化行为的纪录较其他早期人类要完整许多。

生理特征：对尼安德塔人的研究无疑要比其他已绝迹的人类更为密集。已经发现 300 多人的遗骸，包括一些完整的骨骼。对这种人及其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分配了解愈多，对它独特的骨骼形态及改变的解释也有所变化。人类学家也曾努力区分在西、南欧与欧洲其他地方、西亚及非洲地中海沿岸之尼安德塔人间的差异。然而，所有已知的化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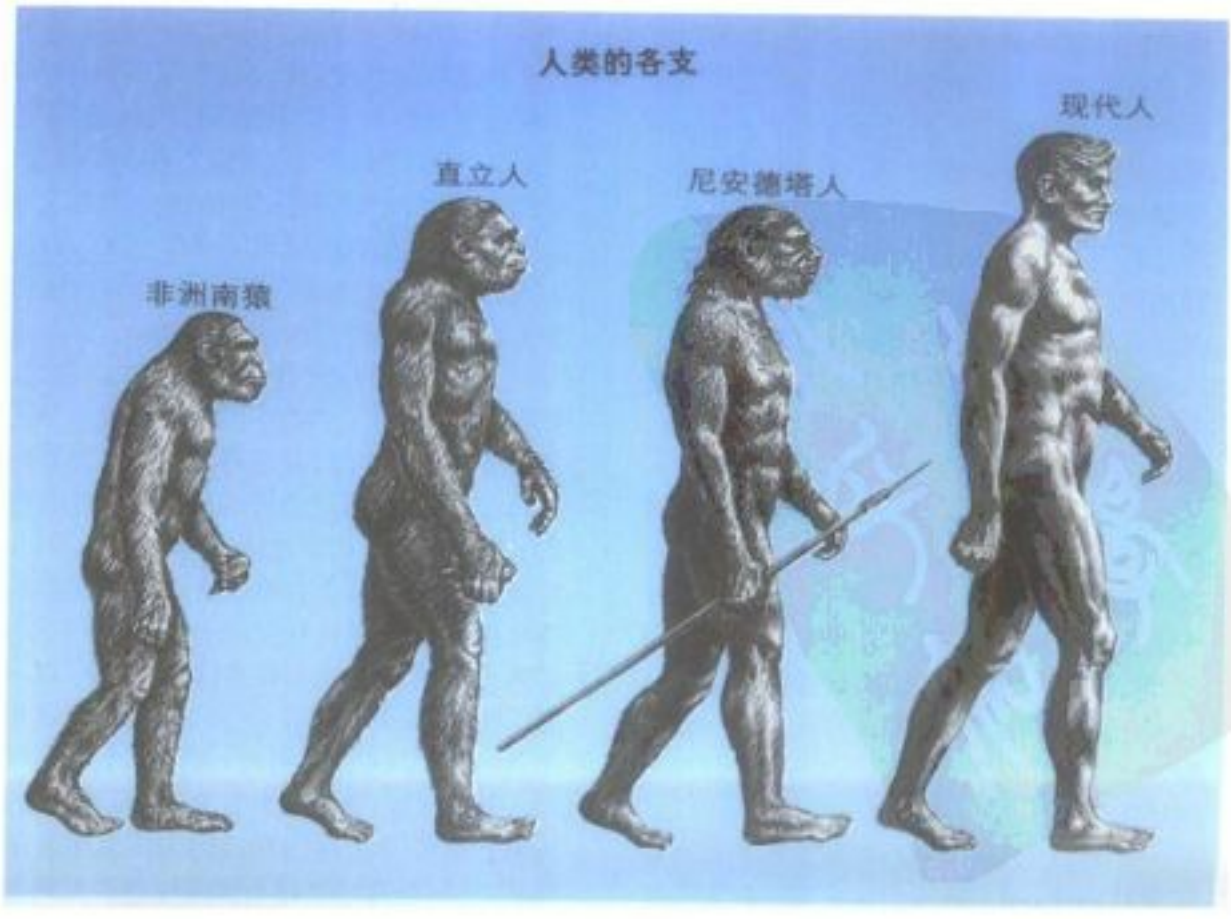

显示他们之间有基本相同的(虽然略有差异)形态,比较明显的,可能是性别或个人变异的不同。因此,愈来愈倾向于将尼安德塔人视为单一而多种的已绝迹之智人亚种。

趋现代人 在西亚曾发现两群人类骨骼,与尼安德塔人不同,更接近现代人的结构。即发现于以色列的两个洞穴:第一群发现于卡尔迈勒山(Mount Carmel)的斯虎尔(Skhul)洞穴,是至少 14 人的埋葬所;第二群在较内地一处叫做杰贝卡夫萨(Jebel Qafza)的大洞穴中,有大约 15 个成人及青少年的骨骸。这些洞穴均有穆斯特石器工业,显示较同一地区发现尼安德塔人的遗址约早 1 万年左右。斯虎尔的化石在骨骼结构上呈现出相当大的不同,至少其肢骨、头骨、颚骨及牙齿形态具有现代人的特征。卡夫萨发现的化石与现代人有更明显的重叠。有些甚至与更新世晚期人类无异。另外,在摩洛哥南部的伊尔乌德山(Jebel Irhoud)的一处洞穴中,也发现数个人类头骨,也伴有穆斯特工业。摩洛哥沿岸的其他洞穴遗址也发现人类头骨和部分颚骨,但多残缺不全,与阿泰尔(Aterian)石具有关联。这些遗骨与伊尔乌德遗址发现的骨骼类似,但具有更现代的骨骼结构特征。

这些人类在进化史上占有很重要地位,这是因为他们发现的地方均有穆斯特期器具,而这些石器一般仅发现于尼安德塔人遗址。此外,他们与克罗马侬人(Cro-Magnon)的起源非常有关。克罗马侬人到最后冰河期中期在欧洲已分布很广。

现代人 第一个现代欧洲人通称为克罗马侬人,这是以最初在法国发现的地方命名的。他们因其在欧洲和西亚的石器、骨物,及不同的艺术而著名。这些全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称之为奥瑞纳文化(Aurignacian),他们仿佛在 3 万年前突然出现,也许东欧出现略早于西欧。而在东、西欧的一些遗址也同时发现有尼安德塔人和穆斯特工具。尼安德塔人也许曾短暂地与克罗马侬人并存。无论如何,尼安德塔人几乎是突然地消失,因此至今仍是人类进化史上一个难解的谜。

克罗马侬人的特征:克罗马侬人不论在形体、高度、脑壳比例均改变:即脸变得宽短,眉骨变小且形状也有所变化,门牙、犬齿变小。躯干缺少尼安德塔人发达的胸膛、短而肌肉厚实的脊椎、肢骨的曲弧、块状的关节表面,以及有着短小手指、脚趾的强壮手脚。虽然头颅形态的结构相当现代化,但最早发现的这个"新"人类,以在中欧遗址发现的骨骼最有名。相较于其后代,他们保有相当粗壮的头盖骨。

克罗马侬人的演变均反映在他们改变迅速而精巧的物质文化上。他们为了适应更新世后期环境的剧烈改变,导致人口扩张,以及大规模移民至以前未有人居住的欧洲地区,包括很远的北纬区。克罗马侬人文化上的其他特征有艺术、仪式、符号和计算,及对自然界的欣赏和开发。

在亚洲、美洲和欧洲的根:至今所知崛起于欧洲以外地区的现代人仍然不多。中国南方或西方有六个地方发现遗骨——头骨、一些牙齿和部分的脸,及相当少见的后头盖骨。这些发现物的年代很难确定,但有些可追溯至最后冰河期后期。这些遗骨结构上都很现代,但却缺少分辨现代蒙古种(Mongoloid)人类的头骨面部组合特征。

西半球的第一批居民当然是从北亚来的。他们经过白令海到达美洲。有一段时期因海山被大陆冰层包围,连接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的白令海海平面非常低。虽然有人认为这批移民发生于更早以前,但却少有可支持比 15,000～20,000 年以前更早的古证物。不论是在可能的起源区(西伯利亚北部和东部)或是美洲,均未发现可证明两处人种于生物学上近似的骨骼化石。最早的后冰河期早期的美洲人——古美洲人(Paleoamerinds)的少量遗骨,与现代美洲人几乎没有差别。

可能于更新世晚期现代人散布至印尼各岛和澳洲大陆。在婆罗洲的尼亚(Niah)洞穴和爪哇的万珈克(Wajak)发现这个时期和较晚期的人类头骨。这两处发现的化石与现代的澳洲土人形态上有明确的相似。人类可能在 3 万多年前更新世晚期,海平面降低时搭小船或木筏移民至澳洲。至今在桑达兰(Sundaland)和澳洲大陆间仍有一道明显的海沟,他们以石器做木工,并使用磨过的石斧(约 2 万年前),各种装有柄的工具(约 25,000 年前),用石器磨碎植物和种子(约 18,000 年前),还粉刷洞穴的墙壁(2 万年前),具有澳洲土人基本形态,但外表较长或强壮的人类骨骸,陆续发现于 25,000～30,000 年的蒙戈湖、15,000 年的凯勒,和 10,000～13,000 年的科斯旺普遗址中。现代人进驻西半球、东南亚和澳洲,是现代人类进化史上的大事,虽然对其详细情形所知仍不多。

非洲人的起源:多年来撒哈拉沙漠南方现代各民族的起源,一直是人类进化研究上的一大问题。这谜团终因不断确立更新世早期地层岩石组成的顺序、说明古代气候和环境、解释与人类居处有关联的动物和文化、应用放射线,及以定年法确定其年代,而揭开其模糊面纱。然而很多不确定处和未解决的问题仍然存在。大部分是因为现代人的化石证据非常稀少,或是残缺不全,而且年代关联也非常模糊。

一些调查员认为所发现的更新世晚期的南非骨骼化石,全部或大部分都应划归为亚种阿法(智)人(*Homo sapiens afar*)——后来非洲布希曼族(Bushmen)和尼格罗人(Negroid)的祖先。一些不同的骨骼化石,包括部分或较完整的头盖骨、颚,以及肢骨,都被认为属于这个亚种。这些在南非、赞比亚、和肯尼亚洞穴中发现的化石,年代约在 1～4 万年前,有些则被认为更久远,可能在 7～8 万年前。

这些化石整体来说都有相当现代化的结构形态。它很多特征都与史前时代晚期或现存的撒哈拉南方的非洲土著人种有着相当大的重叠。在苏丹的辛贾(Singa)发现一个 17,000 年的头盖骨。它强壮的上脸部呈现出尼格罗人的特征。在南非的一处古老温泉——弗洛里斯巴(Florisbad)发现一个 4.5 万年前或更早的部分头盖骨。它与罗得西亚人和更新世晚期的化石均有些相似。这是少数已知的"中间期"化石。在埃塞俄比亚西南部,一个高地湖泊边缘的沉积物——基比什许岩层(Kibish Formation)中,发现一些属于不确知的更新世早期的人类头盖骨和肢骨。很明显地,它们代表与罗得西亚人形态不同,但较罗得西亚人更接近现代的某种智人亚种。在坦桑尼亚北方发现一个脸部保存完整的类似化石,但年代却更久远。虽然对这些人类的物质文化及生存方式有更完整的认识,但对非洲更新世晚期人类的进化,了解仍然非常有限。

摘 要

人类演化的历史既长且复杂。500 多万年前的中新世时期,刚演变为直立姿势和以双脚行走的小头、小身的类猿灵长类,进入和开发新而广阔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它们后来的成功、延续,及不同的南猿出现,证明这高等灵长类演化中的重大改变是有效的。

人属的起源仍不清楚,可能出现在 200 万年前的非洲。不久之后,这个属的早期代表在大规模而周期性的古气候衰退前(大致是更新世时),分布至更远的东半球的亚热带和热带地区。其后衍生的一种直立人,则在 100 万年前广布于非洲和亚洲大部分地区。而我们这个物种——智人,无疑是自某个直立人族群演化而来的。虽然智人较原先预期的要老得多,但对其发源的时间、地区,所知仍然不多。

人科的演变和后来智人的演化,都有相当多的化石证据。人类在文化行为模式方面追求改变及成功的能力,由于愈来愈多的考古纪录而更加具体化,同时也部分反映出未来人类生活的行为面。

Bibliography

Campbell, Bernard G., *Human Evolution*, 3d ed. (Aldine 1985).
Howell, F. Clark, *Early Man*, rev. ed. (Time-Life Bks 1980).
Isaac, G. L., and Leakey, R. E., eds., *Human Ancestors* (Freeman 1979).
Johanson, Donald C., and Edey, M., *The Dawn of Humankind* (Simon & Schuster 1981).
Leakey, Mary D., *Olduvai Gorge* (Collins 1979).
Leakey, R., and Lewin, R., *Origins* (Dutton 1982).
Le Gros Clark, W. E., *Man-apes or Ape-men?* (Holt 1967).
Pfeiffer, John E., *The Emergence of Humankind*, 4th ed. (Harper 1985).
Washburn, S. L., and Moore, R., *Ape Into Human*, 2d ed. (Little 1980).
Wood, B. A., and others, eds., *Major Topics in Primate and Human Evolution* (Cambridge 1986).

For Specialized Study

Brain, C. K., *Hunters or the Hunted?*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1).
Butzer, K. W., *Environment and Archeology*, 2d ed. (Aldine 1971).
Coppens, Y., and others, eds., *Earliest Man and Environments in the Lake Rudolf Basin*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6).
Day, M. H., *Guide to Fossil Man*, 4th ed.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6).

人 体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1. 现存生物共有的		化学组成	259
的特性	258	结构	269
生物化学	258	控制和协调	269
特异性	258	讯息之接收	281
复杂性	258	讯息之处理	281
适应性	258	运动	281
调节	258	营养	281
整合	259	代谢	282
2. 人体的构造		包覆体表	282
和功能	259	内部防御	282

HUMAN BODY 人体

本文为读者提供有关人体主要构造和功能之广泛而概括性介绍。除了讨论人类和其他生物共有的一些身体特征之外，还涉及身体表现多样化功能所采取的一些主要方式。有关体内各系统更详细的资料，可以参阅表列的专文。

1. 现存生物共有的特性

人类是动物界的成员之一，因此和其他动物有许多共同点。人类和其他动物一样会寻觅食物、水、空气、避难所及安全的保障，会排出废物，会交配和繁殖下一代，还会击退不利环境因素的侵袭，对抗年龄增长所带来的问题，直至无法再抗争为止，并且和其他动物一样会死亡。复杂的人体揉合了历经数十亿年演化才形成的各种生命活动机转及特殊构造。

生物结构的共同特征奠基于生物化学的一些基本分子——蛋白质、醣类(碳水化合物)、核酸(DNA 和 RNA)及脂质(类脂化合物)，并由此发展出更多共同的特性。生物结构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有一种渐进性的阶层体系。由有机分子开始，经过巨大分子聚合体，到细胞内胞器，然后到细胞阶层。更进一步提升到组织、器官和身体各系统，最后到个体本身的阶层。

生物化学 二十世纪中期人们发现生命的生物化学基础具有普遍性和一致性。例如蛋白质分子，蛋白质合成的机转，以及进行蛋白质合成的细胞内胞器——核糖体在生命世界都是普遍存在而且相当一致的。同样的，另外一种胞器——粒线体在真核细胞(即具有细胞核的细胞)内的一致性已被确定，而且反映出两项有关生命利用能源的一致性。其一是氧化磷酸化反应，这是负责产生腺核苷三磷酸(ATP)的主要反应，而腺核苷三磷酸则是生物界能量的主要化学传递者。其二是身体各系统均具有利用 ATP 的能力。以此类推，其他生物化学方面的一致性还很多。由于生物结构具有这种一致性，分子和细胞生物学已经成为生物学及其所有分支，包括人体生理学的共同基础和研究的出发点。

有关人体解剖学和生理学的条目如下：

骨骼肌肉系统：BONE；FOOT；HAND；MUSCLE；SKELETON；SPINE。

循环系统和造血器官：ARTERY；BLOOD；BONE；HEART；LYMPHATIC SYSTEM；THYMUS。

呼吸系统：LUNG；RESPIRATION。

消化系统：DIGESTION；GALLBLADDER；INTESTINE；LIVER；PANCREAS；SALIVARY GLANDS；STOMACH；TEETH。

排泄系统：BLADDER；EXCRETION；KIDNEYS；LUNG；SKIN。

神经系统：BRAIN；NERVOUS SYSTEM；SPINAL CORD。

内分泌系统：ADRENAL GLANDS；HORMONE；OVARY；PARATHYROID GLANDS；PITUITARY GLAND；PANCREAS；TESTIS；THYROID。

生殖系统：HUMAN REPRODUCTION；OVARY；PENIS；PROSTATE GLAND；TESTIS；UTERUS；VAGINA。

表皮系统：HAIR；SKIN。

特异性 生物间最主要的共同生命特征就是都具有制造和维持自身特殊器官构造之能力，使这些构造保持在具有一定功能的待修状态，并具在繁殖的过程中产生酷似亲代的子代。

外形上的特异性同时表现在单一细胞及整个生物体上。每一细胞均来自于一个早先存在的细胞，经由生物界普遍存在的细胞分裂及遗传过程，使一个细胞变成两个细胞。首先它会合成许多新的分子，这些分子以各种不同聚合方式结合起来，复制出各种不同胞器。如染色体、膜及粒线体等。子代细胞以这种方式可以重现亲代细胞的性状。但是多细胞生物的发育过程中，子代细胞逐渐变得不像亲代细胞，这种变化过程称为分化。分化主要发生在单一受精细胞(或称合子)逐渐形成肌肉细胞、神经细胞、骨细胞及其他细胞的过程中。这种变化的幅度很大。合子的大小通常在显微镜下才看得见。经由细胞分裂形成两个子细胞，子细胞再继续行细胞分裂，产生更多的子代细胞。经由这一系列的细胞分裂及分化，动物或植物成体含有的所有细胞、组织和器官才得以精确的逐步衍生出来。这种分化过程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才会发生错误。

生成一个生物体就像建造一幢房子，需要材料和材料以外如蓝图或设计计划等建筑必备的指导方针。就生物体而言，建筑的蓝图就是合子染色体上基因所带的遗传讯息。虽然目前遗传学和胚胎学方面有很大的进展，但是我们还不能完全了解为何发育中的某些胚胎细胞会演变成骨细胞、肌细胞、血球细胞和神经细胞那样彼此完全不同的细胞。我们同样不了解为何人类和青蛙合子外表酷似，可是人的合子只会发育成为人，青蛙合子却只会发育成青蛙。

复杂性 由许多细胞共同合作的多细胞生物体。其合子经细胞分裂所产生的两个及其后数个一模一样的细胞在还粘附一起的时候即开始发生变化。这些原始细胞进行分化后，逐渐能负担各种不同的特殊功能。但细胞在变得特异化的同时亦失去了部分独立性，因此它们必须依赖其他细胞才能满足自身的某些需求。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这种分化的过程终于造成目前各种生物体的极端复杂性和多样性。这从低微的海藻到巨大的树木；从简单型的海绵动物到脊椎动物——包括人类，都可以明显看出。

随着多细胞生物个体的增大，它们更拥有单细胞生物所没有的复杂构造和组织。当单一个人类的合子逐步分化出大脑、肝脏、心脏、肢体等构造以适应行走、提举、代谢诸活动的同时，它也慢慢发育成含有将近 10^{14} (100 兆)个细胞的成人个体，而这些难以计数的细胞均来自同一个细胞合子。生物体超乎寻常之复杂性的例子包括：调节代谢作用的机转，保护个体抵抗有害外来物质的免疫机转，以及身体两个主要的整合调节机转——内分泌系统及神经系统。

适应性 生物体最主要的目的是生存及繁衍后代，次要目的有觅食和逃避敌害。各种生物为达到上述目的所使用的方法差异很大，这种差异现象称为适应，是所有生物另一种共同的特性。

适应性是生物在构造、生理或行为方面以目的为导向的表现。这些表现可以增进生物个体本身或其隶属之种系在栖息环境中的生存力。如生物个体能成功地摄取食物、逃避猎食者，以及对所有生物性需求的一般维持和满足。种系的生存力则不只是追求该系内每一个体的利益，更重要的是用任何可能的办法以期维持或增加种系整体的数量。

生物体适应性的例子比比皆是。此处举一个例子说明。人类、小白鼠和其他动物在氧气稀薄的高纬度地区都有严重呼吸困难的问题。但是随着时间的增长，他们在这种环境中的生活能力会逐渐改善。因为个体藉着会增加红血球数目以适应来自环境中的这项新压力(氧气稀薄)。他们还能藉由一些生化方面的改变，提高每一红血球的携氧量，对环境缺氧的变化做更精密的自我调节和适应。因此这些生活在高纬度的生物其血液携氧能力会因适应而提高。此外，学习能力也是一种适应的表现。因为学习可以根据以往的经验调整和改变行为，以期增加生物体存活的机会。

调节 人体和其他生物体一样是由物质

和功能整合组织起来的复合体，其运作之目的在增进个体本身及其种系的生存机会。个体由分子到各组织阶层构成一复杂的结构体，并且藉由明显的自我调节使生物体内得以维持所谓的恒定状态(自稳态)。此种稳定的平衡状态是所有生物共有的特征之一。

恒定状态的维持必须依赖许多控制程序的正确运作。虽然这些控制程序的细节不相同，但是基本上都有赖于反馈环的存在。在反馈环的关系中，前一个活动的结果会倒回影响引起前一活动的原因，进而影响前一活动并且决定下一活动的动向。此一系统的原理和室内暖气设备及恒温器十分相似。恒温器可侦测室温的高低，送出信号给暖气设备，使其开或关而将室温维持于需要的范围内。

动物体内有两组调节或控制机转。第一组主要由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组成，负责调节细胞与细胞相互间的关系。所有动物的绝大部分活动都受此二系统控制。这方面的细节将在后面详细讨论。

第二组调节机转负责维持细胞内的恒定状态，并调节细胞内有关代谢的化学反应机构。这种调节系统必须能准确地调整代谢反应，而且在环境变动相当大的情形下仍然持续地发挥功能，包括营养缺乏的期间及其他不利生存的状态。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只大略地知道体内有一些机转可以调节经由各种代谢管道完成的活动，而每一管道的代谢活动都是由许多依序发挥催化作用的酶所促成的。当然，每一代谢路径的活动和流量绝不可能以最大速度进行，因为这种方式将浪费许多物质原料而且可能造成伤害。此外，这种情况也无法解释正常的生理状态。例如肌肉组织作功或是休息的状态。到了一九五〇年代中期，研究人员致力于寻找代谢路径中的化学反应过程——尝试描绘和测定身体内的"代谢图"。唯有这些代谢反应过程研究清楚之后，才可能分析各路径之流通量和速度的控制因子。目前我们已经知道几个这种调节机转，其中有两个是最重要的。这两个机转都与一些作为控制点的关键性调节酶有关。一个是由代谢路径的最终产物回过来作用于该路径的第一个酶，以控制此酶的活性高低。另一个机转是由代谢路径的最终产物作用于细胞的遗传结构，以控制细胞合成某一关键酶的速率。这些控制机转使细胞对生理性需求能够作更贴切、更具自主性且效率较高的反应。

整合 生物体细胞之间的关系——整合——是由三个基本且相互关联的系统控制。这三个系统虽然有不同的形式，但是却存在所有动物体内，它们分别是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和控制内在环境的系统。这些系统使生物体得以进行内部之自我调节而确保细胞、组织和器官之间的协同作用，因此生物体受外界环境变化的影响能够大幅降低。

生物演化的过程是由不具有真正分类之内在环境进化到拥有这种分类内在环境，大多数不具有分类之内在环境生物都生活在海洋中，因为海洋的各种环境条件比较稳定而且类似原始生物细胞形成时的环境。人类和其他陆生动物所有体细胞都浸泡在血浆中或细胞外液中，而这些体液为生物体提供了各主要特性均与海水类似的内在环境。生物体的内在环境必须适合与其接触之细胞的生存而且能随着细胞活动的变化做适当的调整。此外，它也是整个生物体进行整合和协调时所藉助的媒介。因此精确地控制内在环境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使它维持相当稳定的状态，一方面还要随着生物体需求而改变。

人类和其他哺乳类动物内在环境的恒定藉由许多自动调节过程维系，它们使组织内和周围环境中的物质保持平衡状态。例如，摄取过多的食物营养素会由血浆扩散到组织中储存起来。当血浆中缺乏任何一种营养素时扩散的方向就会倒转过来，使物质由组织进入血浆中。肝、肾及呼吸系统在调节血浆成分的功能方面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人体组成的重量百分比

	4岁男童 (14.0公斤)		25岁男性 (71.8公斤)		42岁女性 (45.1公斤)	
成 分	总体重%	不含脂肪%	总体重%	不含脂肪%	总体重%	不含脂肪%
水	53.8	69.7	61.8	72.8	56.0	73.3
蛋白质	18.5	23.8	16.6	19.5	14.4	19.2
脂肪	22.7		14.9		23.6	
矿物质	5.0	6.5	6.5	7.6	5.8	7.6
钙	1.62	2.10	1.81	2.13	1.90	2.50
磷	0.81	1.05	1.19	1.40	0.99	1.30
钾	0.19	0.25	0.24	0.28	0.21	0.27
钠	0.18	0.23	0.17	0.20	0.17	0.22
镁	0.028	0.036	0.041	0.048	0.033	0.043
铁	0.0049	0.0063	0.0075	0.0088	0.0046	0.0060
锌	0.0017	0.0022	0.0028	0.0033	0.0017	0.0022
铜	0.00025	0.00032	0.00014	0.00016	0.00014	0.00018
其 他	0	0	0.2	0.24	0.2	0.26

2. 人体的构造和功能

化学组成 如附表所示，不同人的身体组成有相当大的差异，脂肪含量的差异可能比表中所举的例子还要大。水分占体重的一半以上，蛋白质约占16%，矿物质或灰分(指，亦即身体焚化后遗留下的不能燃烧的物质)占5～6.5%。钙和磷是含量最多的矿物质，也是骨骼最主要的成分。

人体的系统

系统	成 分	一般功能
血液	血液、骨髓、脾脏、淋巴结、肝脏	在细胞间来回运输营养素和废物，调节、防御外来物质
循环	心脏、动脉、静脉和微血管；淋巴管和淋巴微管	在身体各部位间来回输送血液
泌尿	肾脏、输尿管、膀胱和尿道	由血液中排出可溶性废物并维持重要溶质于适当浓度
呼吸	鼻、咽、喉、气管、支气管、肺和横膈膜	使血液充氧并排出二氧化碳
神经	脑、脊髓、神经节、神经纤维、神经末梢、眼、耳、以及嗅觉、味觉和触觉感受器	调节其他系统、运动、情绪、思考和感觉
消化	口、唾液腺、牙齿、食道、胃、肠、胰脏、肝脏	消化和吸收食物、储存备用食物、排出废物
代谢	所有组织细胞内之酶、肝脏、肌肉	由营食物质中抽取化学能和身体物质之生合成
内分泌	脑下腺、甲状腺、副甲状腺、胸腺、肾上腺、睾丸、卵巢和其他无管腺	控制代谢作用
生殖	睾丸、卵巢、生殖器和附属腺体	生殖
肌肉骨骼	随意肌、骨和韧带	运动和支持
表皮	皮肤、毛发和指甲	保护身体免于脱水、日光、热寒和感染之侵袭

人 体 解 剖

透 视 人 体 的 构 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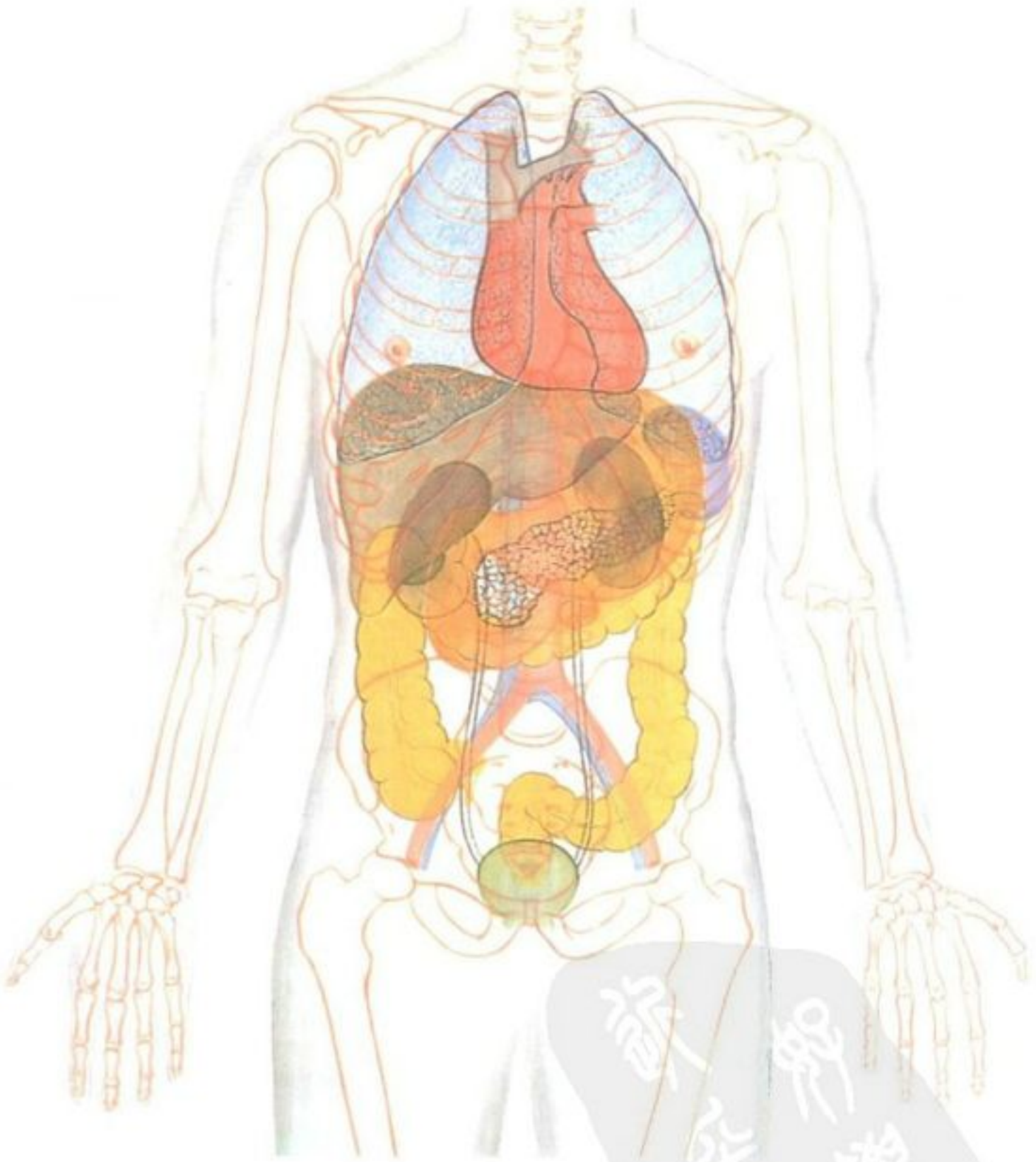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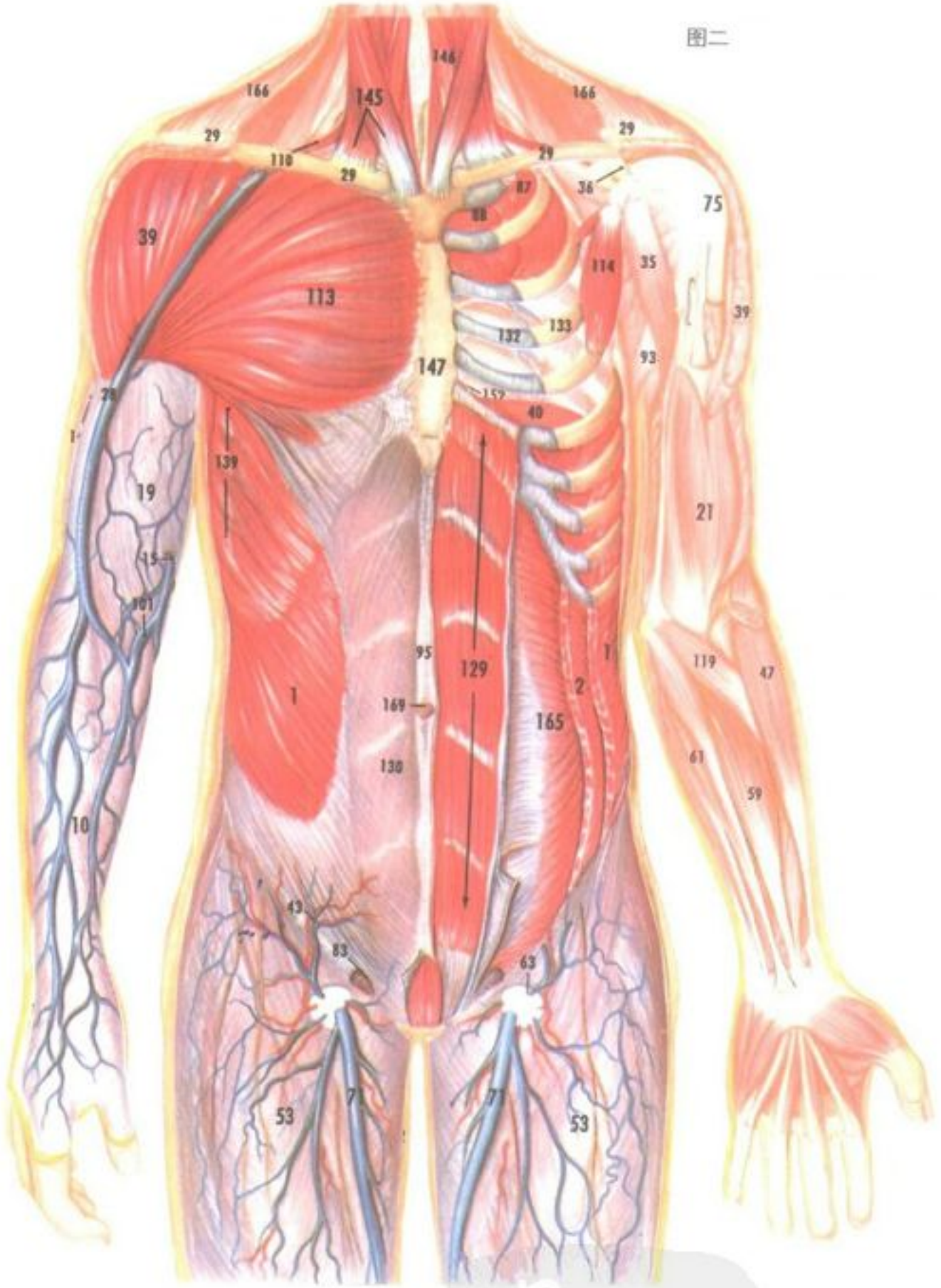

前面观

1. 腹外斜肌
2. 腹内斜肌
10. 前臂筋膜
15. 贵要静脉
19. 上臂筋膜
28. 头静脉
29. 锁骨
39. 三角肌
40. 横膈
43. 腹壁浅动脉和静脉
53. 大腿筋膜
63. 卵圆窝
71. 大隐静脉
83. 外侧腹环
87. 肋间外肌
88. 肋间内肌
95. 白线
101. 肘正中静脉
110. 肩胛舌骨肌
113. 胸大肌
114. 胸小肌
129. 腹直肌
130. 腹直肌鞘
132. 肋软骨
133. 肋骨
139. 前锯肌
145. 胸锁乳突肌
146. 胸舌骨肌
147. 胸骨
165. 腹横肌
169. 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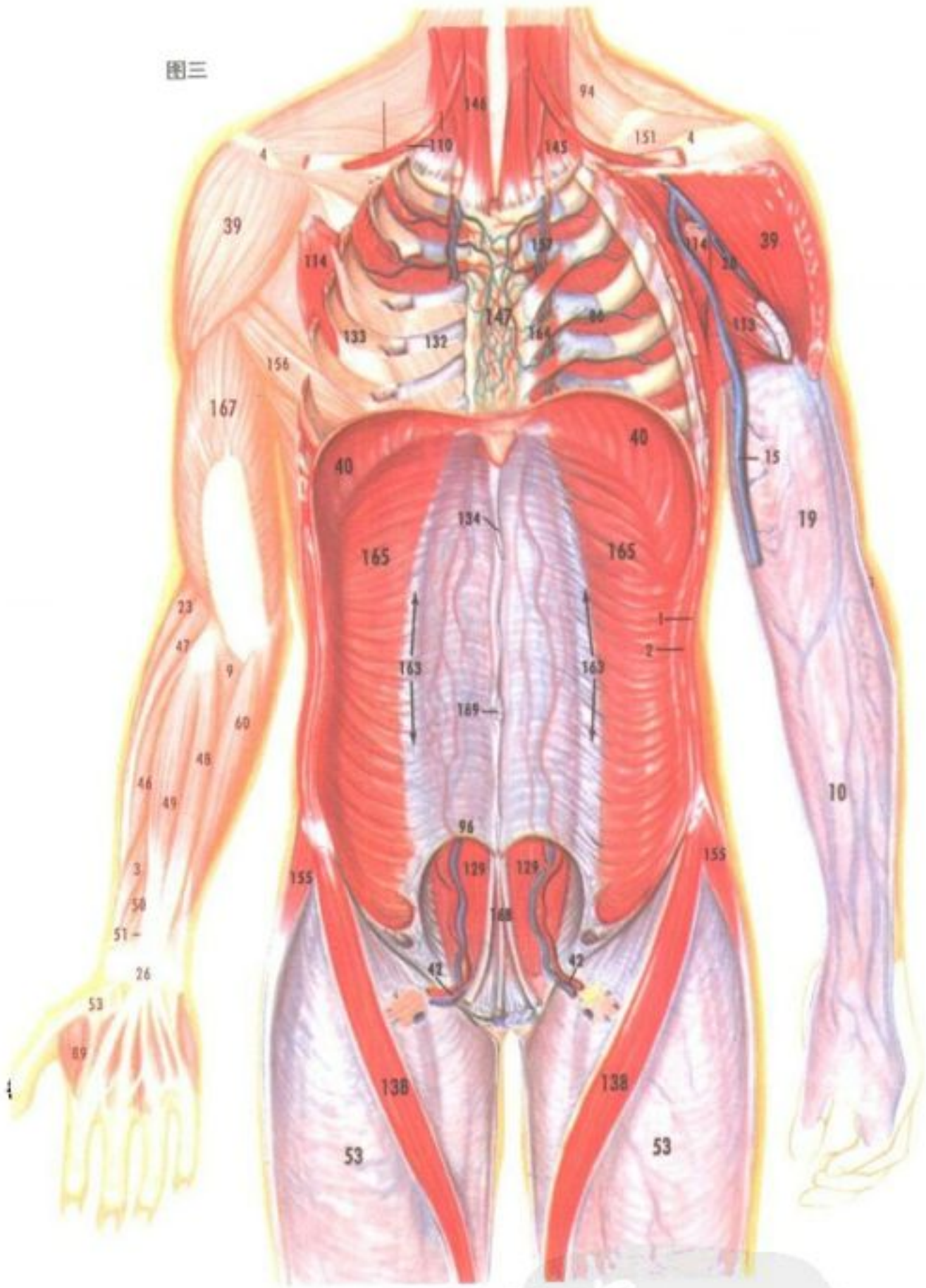

后面观

1. 腹外斜肌
2. 腹内斜肌
10. 前臂筋膜
15. 贵要静脉
19. 上臂筋膜
28. 头静脉
39. 三角肌
40. 横膈
42. 腹壁下动脉和静脉
53. 大腿筋膜
86. 肋间动脉和静脉
96. 半环线
110. 肩胛舌骨肌
113. 胸大肌
114. 胸小肌
129. 腹直肌
132. 肋软骨
133. 肋骨
134. 肝圆韧带
138. 缝匠肌
145. 胸锁乳突肌
146. 胸舌骨肌
147. 胸骨
155. 张阔筋膜肌
157. 胸内动脉和静脉
163. 腹横肌筋膜
164. 胸横肌
165. 腹横肌
168. 脐韧带
169. 脐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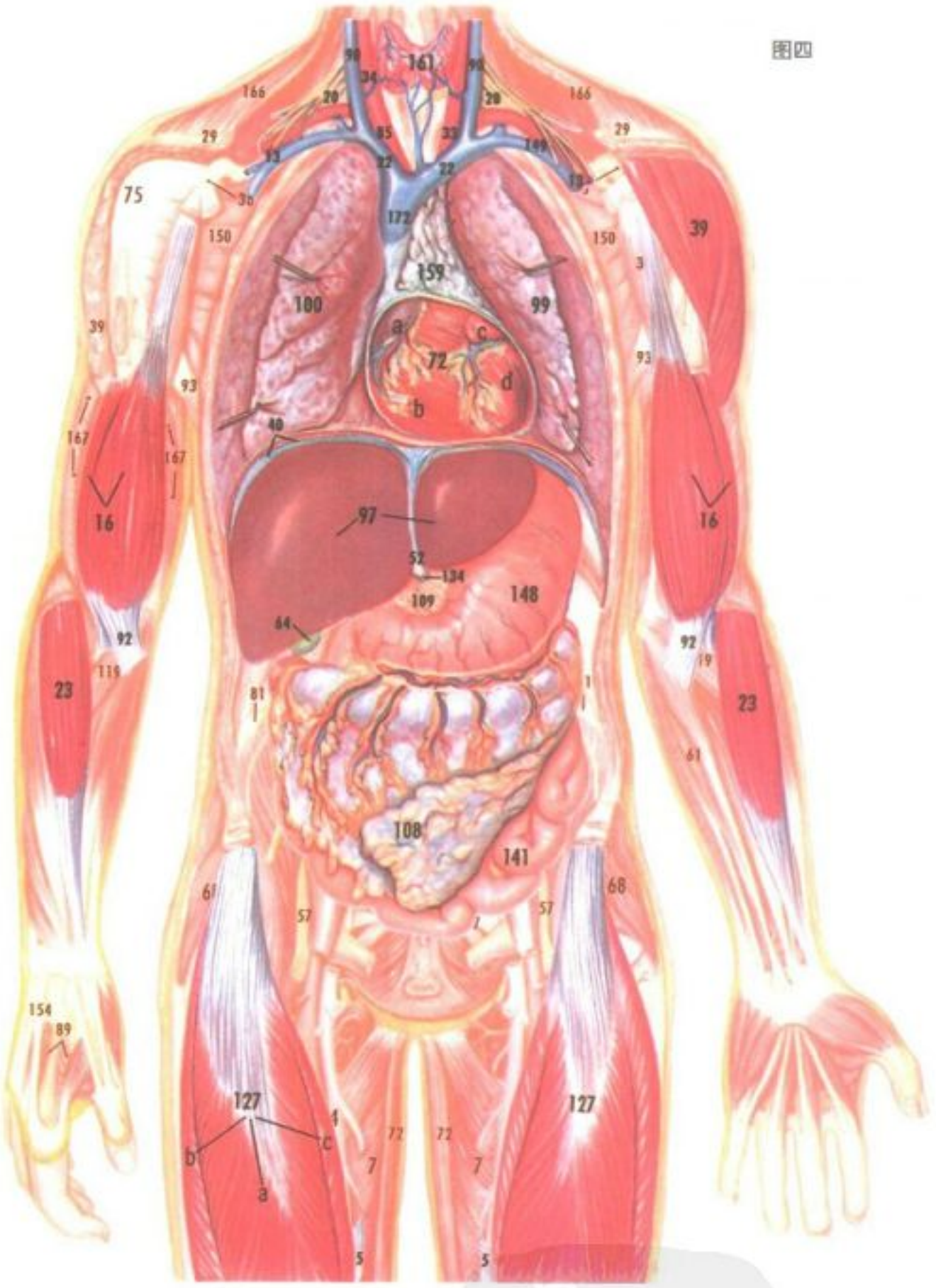

前面观

5. 内收肌管
13. 腋动脉和静脉
16. 肱二头肌
20. 臂神经丛
22. 头臂静脉
23. 肱桡肌
33. 左颈总动脉
34. 右颈总动脉
39. 三角肌
40. 横膈
52. 镰状韧带
64. 胆囊
72. 心脏：
    a. 右心耳
    b. 右心室
    c. 左心耳
    d. 左心室
85. 无名(头臂)动脉
90. 颈内静脉
92. 二头肌腱膜
97. 肝
99. 左肺
100. 右肺
108. 大网膜
109. 小网膜
127. 股四头肌：
    a. 股直肌
    b. 股外侧肌
    c. 股内侧肌
134. 圆韧带
141. 小肠
148. 胃
149. 锁骨下动脉和静脉
159. 胸腺
161. 甲状腺
172. 上腔静脉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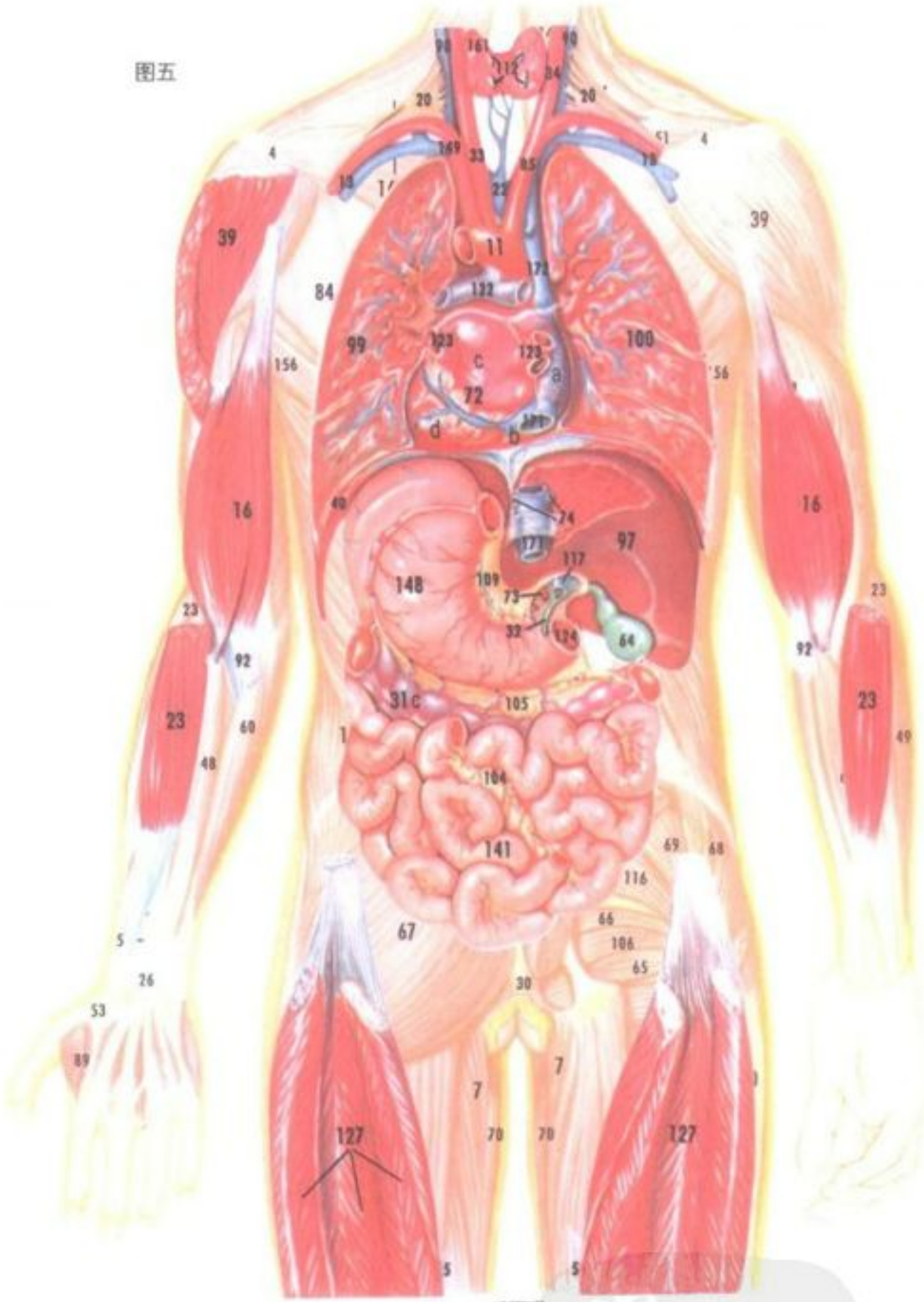

后面观

5. 内收肌管
11. 主动脉
13. 腋动脉和静脉
16. 肱二头肌
20. 臂神经丛
22. 头臂静脉
23. 肱槐肱
31c. 横结肠
32. 总胆管
33. 左颈总动脉
34. 右颈总动脉
39. 三角肌
40. 横膈
64. 胆囊
72. 心脏：
a. 右心房
b. 右心室
c. 左心房
d. 左心室
73. 肝动脉
74. 肝静脉
85. 无名(头臂)动脉
90. 颈内静脉
92. 头肌腱膜
97. 肝
99. 左肺
100. 右肺
104. 肠系膜基部(切断)
105. 横结肠系膜
109. 小网膜
112. 副甲状腺
117. 肝门静脉
122. 肺动脉
123. 肺静脉
124. 胃幽门
127. 股四头肌
141. 小肠
148. 胃
149. 锁骨下动脉和静脉
161. 甲状腺
171. 下腔静脉
172. 上腔静脉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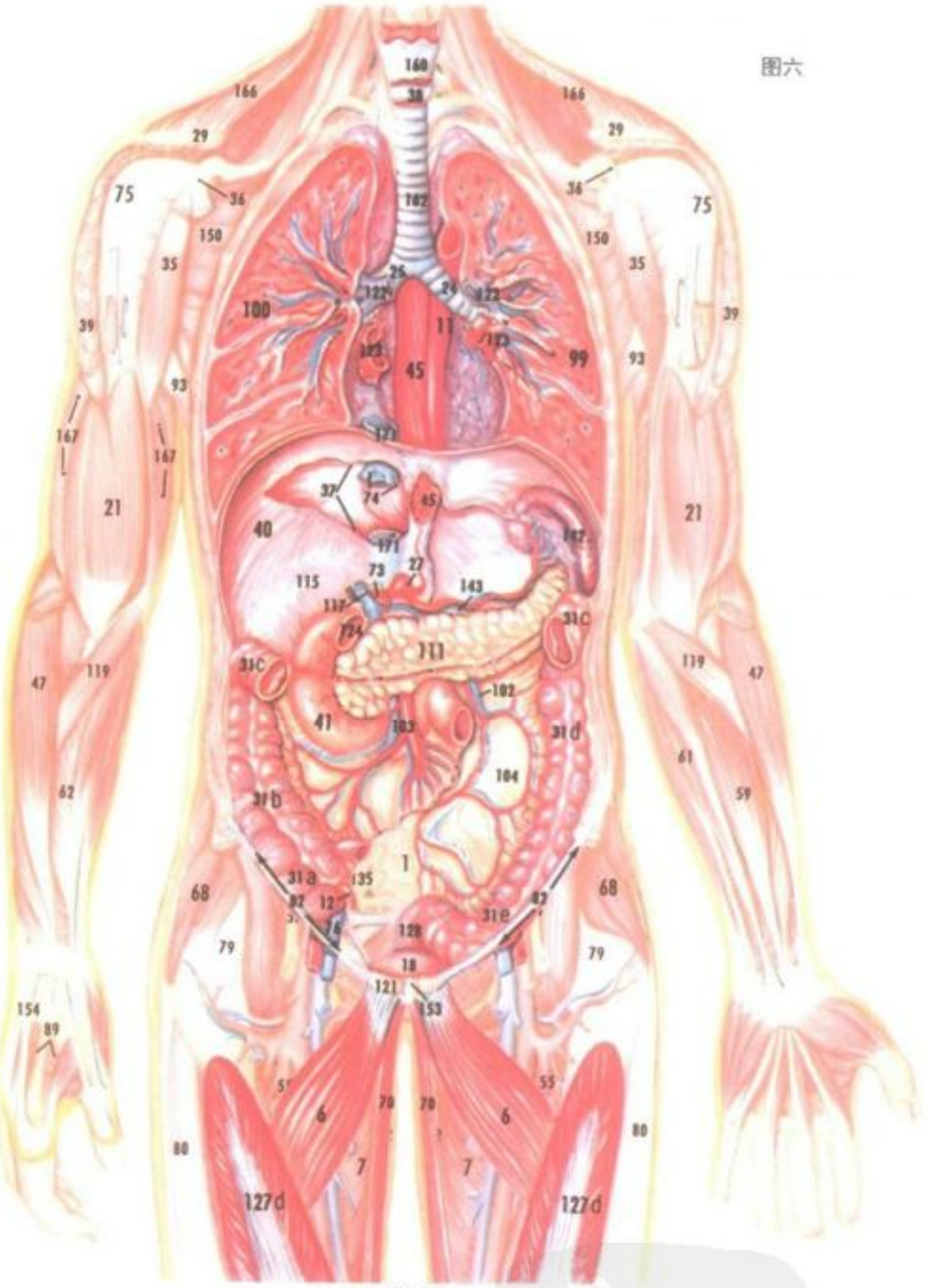

前面观

6. 内收长肌
11. 主动脉
12. 阑尾
18. 膀胱
24. 左支气管
25. 右支气管
27. 腹腔动脉
31. 结肠(大肠)
  a. 盲肠
  b. 升结肠
  c. 横结肠
  d. 降结肠
  e. 乙状结肠
37. 冠状韧带
38. 环状软骨
40. 横膈
41. 十二指肠
45. 食道
70. 股薄肌
73. 肝动脉
74. 肝静脉
76. 肠骨外动脉和静脉
82. 鼠蹊韧带
99. 左肺
100. 右肺
102. 肠系膜下静脉
103. 肠系膜上动脉和静脉
104. 肠系膜
111. 胰脏
115. 壁层腹膜
117. 肝门静脉
121. 耻骨
122. 肺动脉
123. 肺静脉
124. 胃幽门
127. 股四头肌:
  d. 股中间肌
128. 直肠
142. 脾脏
143. 脾动脉和静脉
153. 耻骨联合
160. 甲状软骨
162. 气管
171. 下腔静脉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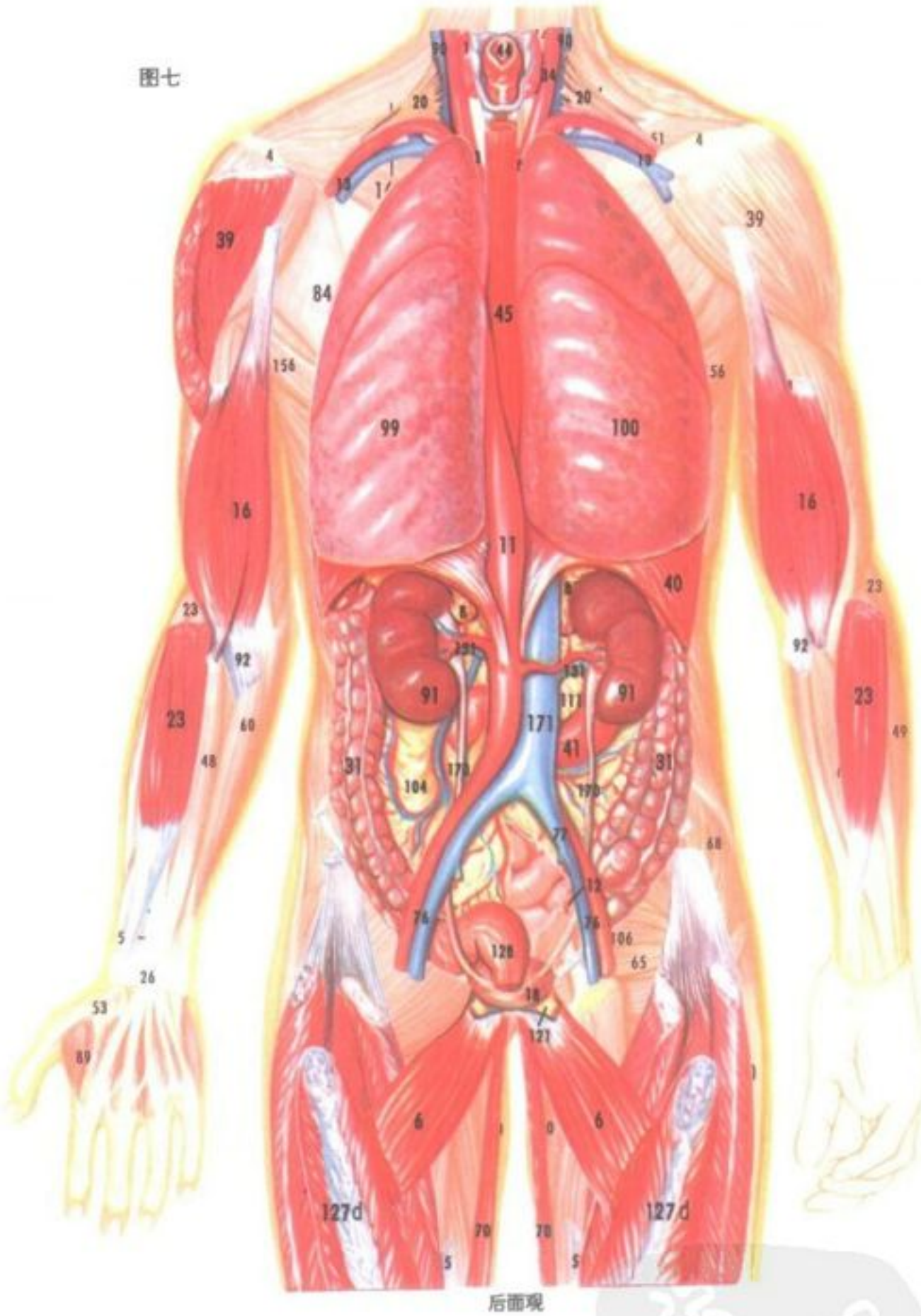

后面观

6. 内收长肌
8. 肾上腺
11. 主动脉
12. 阑尾
18. 膀胱
31. 结肠(大肠)
40. 横膈
41. 十二指肠
44. 会厌
45. 食道
70. 股薄肌
76. 肠骨外动脉和静脉
77. 右肠骨总动脉和静脉
91. 肾脏
99. 左肺
100. 右肺
104. 肠系膜
111. 胰脏
121. 耻骨
127. 股四头肌：
d. 股中间肌
128. 直肠
131. 肾动脉和静脉
170. 输尿管
171. 下腔静脉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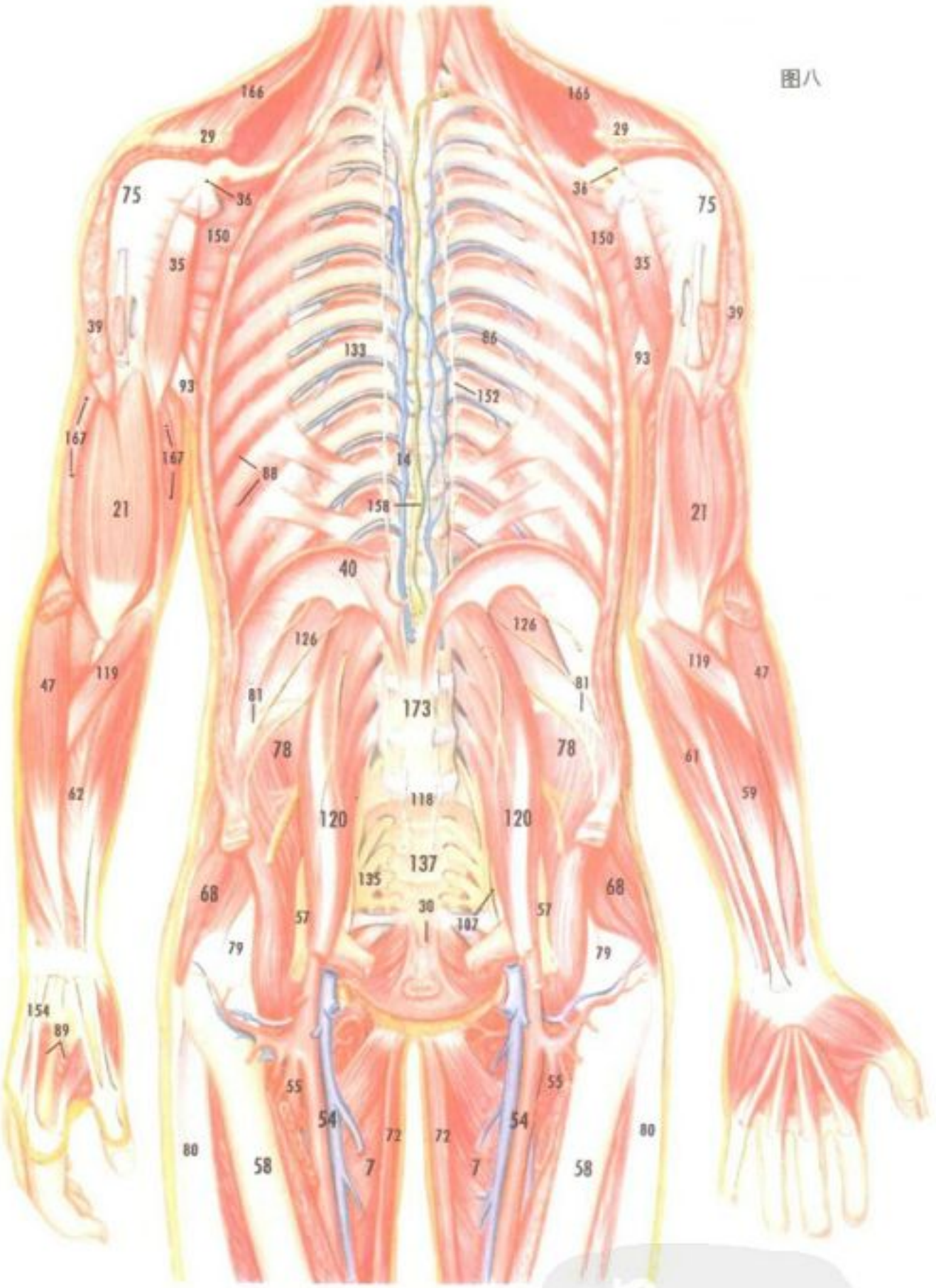

前面观

7. 内收大肌
14. 奇静脉
21. 肱肌
29. 锁骨
30. 尾骨
35. 喙肱肌
36. 肩胛骨喙突
39. 三角肌
40. 横膈
47. 桡侧伸腕长肌
54. 股动脉和静脉
55. 股深动脉
57. 股神经
58. 股骨
59. 桡侧屈腕肌
61. 屈指深肌
62. 屈指浅肌
68. 臀中肌
75. 肱骨
78. 肠骨肌
79. 肠股韧带
80. 肠胫束
81. 肠骨
86. 肋间动脉、静脉和神经
88. 肋间内肌
89. 骨间背侧肌
93. 阔背肌
107. 闭孔神经
118. 荐岬
119. 旋前圆肌
120. 腰肌(大和小)
126. 腰方肌
133. 肋骨
135. 荐神经
137. 荐骨
150. 肩胛下肌
152. 交感(自主)神经链
154. 手部伸肌肌腱
158. 胸管
166. 斜方肌
167. 肱三头肌
173. 脊柱

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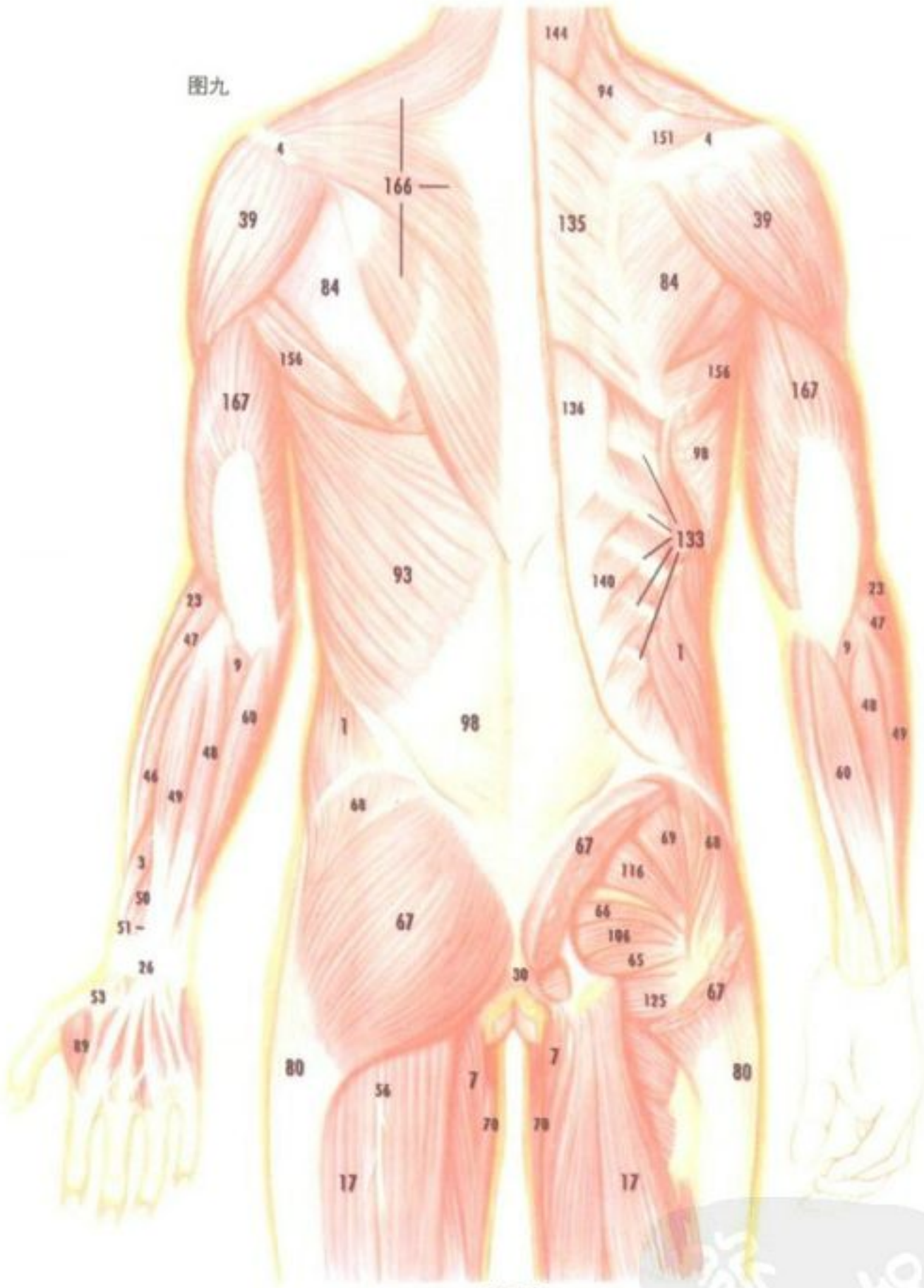

后面观

1. 腹外斜肌
3. 外展拇长肌
4. 肩胛骨肩峰
7. 内收大肌
9. 肘肌
17. 股二头肌
23. 肱桡肌
26. 腕背韧带
30. 尾骨
39. 三角肌
46. 桡侧伸腕短肌
47. 桡侧伸腕长肌
48. 尺侧伸腕肌
49. 伸指总肌
50. 伸拇短肌
51. 伸拇长肌
56. 股后皮神经
60. 尺侧屈腕肌
65. 孖下肌
66. 孖上肌
67. 臀大肌
68. 臀中肌
69. 臀小肌
70. 股薄肌
80. 肠胫束
84. 棘下肌
89. 骨间背侧肌
93. 阔背肌
94 提肩胛肌
98. 腰背筋膜
106. 闭孔内肌
116. 梨状肌
125. 股方肌
133. 肋骨(7—12)
135. 菱形肌
136. 竖棘肌
140. 后下锯肌
144. 头夹肌
151. 棘上肌
156. 大圆肌
166. 斜方肌
167. 肱三头肌

组成 组成身体的化学元素当中，以碳(C)、氧(O)、氢(H)和氮(N)四种元素最为重要。它们经由许多不同的组合形成蛋白质、脂肪以及醣类分子，这些分子构成了身体物质的大部分。这四种元素都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空气或水。碳和氧分子结合形成二氧化碳(CO_2)，这种气体大约占空气体积的0.03%。在人体内，气态CO_2会溶解于水(H_2O)中产生弱酸性的碳酸(H_2CO_3)。游离状态的氧气大约占空气体积的21%，它很容易溶解在水中，而且在进入身体组织之前必须先溶于水中。氧分子在组织内与碳和氢结合形成CO_2和H_2O。这里的碳和氢元素来自有机化合物的代谢和分解。由此产生的水可以被身体利用，CO_2则几乎全部被排出体外。氢是最轻的元素，但是它不以游离状态存在组织中。它和碳、氧及其他元素作各式各样的结合。

氮是蛋白质中特有的成分之一。虽然它几乎占空气体积的80%，但是所有动物和大多数植物均无法直接利用氮分子(N_2)。大部分植物只能由环境中含氮的无机化合物，包括氨(NH_3)、硝酸盐(含有NO_3^-的盐类)或亚硝酸盐(含NO_2^-的盐类)等，获得NO_3。一部分细菌和植物可以将大气中游离的N_2转变(或"固定")成氨、硝酸盐或亚硝酸盐，这种过程称为固氮作用。人类和其他动物一样都不能固定N_2或将含氮无机化合物转变成有机化合物。因此他们必须吃一些已经含有有机氮化合物的植物或动物组织以摄取所需的氮。

结构 身体主要可区分头、颈、躯干和肢体。头部包括头颅和脸部。颈部连接头与躯干。躯干部包括胸、腹和骨盆。上肢包括上臂、前臂和手部，下肢包括大腿、小腿和足部。

躯干基本上是一种管状结构，这是所有脊椎动物共同的特征。一条称为体壁的管子围住一个称为体腔的空腔，里面容纳着内脏器官。体壁由皮肤、结缔组织、肌肉、浆膜和骨骼组成。哺乳类的体腔在胚胎期被一个称为横隔的圆顶形肌肉和膜状组织分隔成胸腔和腹腔两部分。心包腔也是胚胎期的体腔发育而成的。胸腔内有气管、支气管、肺、食道、神经、心脏，以及与心脏相连的大血管和淋巴管。另外还有淋巴结和胸腺。胸腔内壁衬着胸膜，并且由胸膜分隔成两个胸膜腔，里面各有一个肺。其余的胸腔器官位于这两个胸膜腔之间的纵隔腔内。

腹腔内有胃、肝、胆囊、胰脏、脾、肾、小肠和大肠，并由腹膜衬在其内壁。通过髋骨特别隆起的脊画一条假想线，骨盆腔就位在这条线之下，围在它四周的骨质壁比腹腔其他部分更完整。它由一狭窄的骨环——骨盆入口——分隔成上方的大骨盆(或假骨盆)以及下方的小骨盆(或真骨盆)。大骨盆内含有一部分属于腹腔的器官，小骨盆内含膀胱、直肠和生殖器官。

头颅里面是容纳脑的颅腔和一些特别的腔室，包括眼窝(内含眼球、视神经、眼肌和泪器)、鼻腔以及口腔。

控制和协调 生物必须能够对环境中的变动做适当的反应才有办法生存下去。为了做迅速而准确的反应，生物体的每一部分必须与其他部分及外界环境都能联络和交换讯息。微小的单细胞生物或大型的多细胞生物都具有感受刺激的能力。刺激物先活化感受器，引发一种电气冲动(即在细胞膜上移动的去极化区域)向细胞其他部分传导，并启动作用器藉以产生对刺激物的反应。就单一细胞而言，其表面积相对于细胞体积是相当大的而且大多数内部构造都十分接近表面，彼此间的距离也很短。细胞在这么短的距离进行讯息交换只需要依靠简单的生物物理和生物化学机转，而不必利用特化的专用网路。相对地，大型多细胞生物由于表面积对体积的比值较小，因此需要一个特别的系统将讯息传入体内，使生物体对此讯息产生协调性的反应。神经系统正好可以满足这种需求，它可以看成是单细胞原始的感受器——传导器——作用器系统放大而且高度特化的翻版。换句话说，仿照这个简单系统的模式逐步加以改良，即可发展成人类的神经系统。

最简单的神经系统可能包括一个感受器或感觉细胞(神经元)，以及直接由此延伸出去的一条神经纤维，其末稍经由一种称为突触的细小间隙与作用器细胞接触。感受器细胞受刺激之后，自行将冲动经由突触传递给作用器细胞，使其发生适当的反应，例如肌细胞的收缩。这种类型的系统出现在原始的动物身上。在下一个比较复杂的发展层次中，感受器细胞先引发邻近的另一个完全分离的细胞使它产生冲动。后者即担任传导器的工作，将冲动传送给作用器细胞。这种类型的系统存在比较简单的动物身上。在上述这两种系统中发生的反应形式必然是单纯而且固定不变的。当刺激的强度够大时，感受器细胞像电源开关一样被启动，所产生的冲动固定地被传送到一个特定的作用器，然后由作用器产生预期的反应，唯一会变动的是反应时间的长短。

在比较复杂的动物身上，感受器细胞很少和作用器细胞直接接触。人类和其他脊椎动物就是这种情形。因为脊椎动物的神经系统比其他动物复杂。几乎所有感受器和作用器细胞之间都有一个以上的神经细胞。在比较低等的脊椎动物身上，一个感觉神经元将来自感受器的冲动传给一个运动神经元，这个运动神经元接着将冲动传送至作用器细胞。这样的系统虽然仍相当简单，但是这种传递链已经比感受器与作用器直接连接的方式更能使生物产生高效率且具有弹性的反应。此外，由于单一个感觉神经元可以刺激一个以上的运动神经元，因此单一个刺激即可引发广泛的反应。

上述每一种传递链的模式皆构成一个反射弧，其构成元素包括感受器、作用器及其中间直接或间接的衔接。这些模式对行为的控制或调整作用显然十分有限。在比较高等的脊椎动物上，感觉神经元和运动神经元之间还有其他的神经细胞，称为联络神经元。单一个冲动经由这种神经元可以有选择性地传送至一个或多个作用器。同样地，来自数个不同感受器的冲动也可以汇集起来，再传送至一个或数个不同的作用器。这种系统一样可以做简单的反射，但是其反射作用具有比较大的伸缩性。这些简单型神经系统的主要功能是调和各种刺激并引发简单的反应。

脊椎动物的神经系统更进一步演化形成两套系统，一个是遍布全身构成致密联络网路的周边神经系统，另一个是作为协调管制装置的中枢神经系统。基本上，中枢神经系统是由位于感受器与作用器之间的联络神经元构成的复合体。脊椎动物另一个演化趋势是在周边神经系统形成一些特定的神经：携带感觉冲动到中枢神经系统的是传入神经，传送由中枢神经系统发出之运动冲动的是传出神经。

最简单的动物通常都是藉接触感受器来感觉四周的环境状况。接触感受器对于直接影响生物体表面的压力、热、湿度和其他现象会有反应。当动物变得比较复杂之后，它们身体的前端开始拥有远隔感受器——眼、鼻和耳。高等动物的这些感觉器官都直接和脑相连。当早期的脊椎动物开始爬行和游泳时，它们已经演化出小脑。小脑属于脑的一部分，主要与动作之协调及维持身体在空间中之位置和平衡有关。脑的前部是大脑，它在早期的动物只是一个小隆起，这个部分负责脑部较高级功能，例如思考，而这些功能在哺乳类，特别是人类的演化过程中增加最多。因此神经系统的演化为古老的刺激——反应模式增添了新的伸缩性和适应性，构成生物体之细胞数目愈增加，环境中能够干扰生物体平静的压力和刺激数目也愈多，生物体所需要的整合机制也就愈精巧。

主要的内分泌腺分散在身体各处。和神经系统不同的是它们彼此间没有互相连接的解剖构造，必须依赖循环系统运送它们制造的激素。主要的内分泌腺包括：(1)脑下垂体，含腺样脑下垂体和神经脑下垂体；(2)肾上腺皮质；(3)肾上腺髓质；(4)甲状腺；(5)副甲状腺；(6)性腺(男性的睾丸及女性的卵巢)；(7)胰腺中的朗氏小岛。人类其他的内分泌腺包括松果体，分泌一种影响皮肤色素分布的激素；幽门窦之粘膜，分泌胃泌激素，刺激胃粘膜壁细胞之分泌功能；以及小肠的上皮组织，分泌小肠内泌素、胰外分泌激素(引发胰脏外分泌腺分泌消化酶之激素)和肠泌激素(控制肠腺分泌功能之激素)。

内分泌系统和神经系统所控制的活动都发生在距控制中心相当远的地点，而且这两种系统大部分运作都是依据古典的负反馈原理。但是神经系统所传送的讯息是沿着解剖学上固定路径移动的神经冲动，且只能活

人体解剖图谱

骨骼系统

人类的骨骼主要作为各种姿势和运动的支架和杠杆系统。它由 206 块骨及其附属软骨共同组成。除了上述功能之外，一部分骨骼，如肋骨和颅骨，可作为保护之屏障，而一部分骨的骨髓则是造血的工厂。骨也是矿物质的一个动态储存所，特别是钙和磷。

中轴骨骼包括颅骨、脊柱、肋骨和胸骨。附肢骨包括上肢(肩带、上臂和手)和下肢(骨盆带、腿和足)的骨骼。

肌肉将化学能转变成机械能以支撑和移动身体。许多肌肉具有一种以上的功能，且大多数并非单独作用而是与其他肌肉共同作用。此图可以看到身体一些主要的表浅肌肉，较深层的肌肉则未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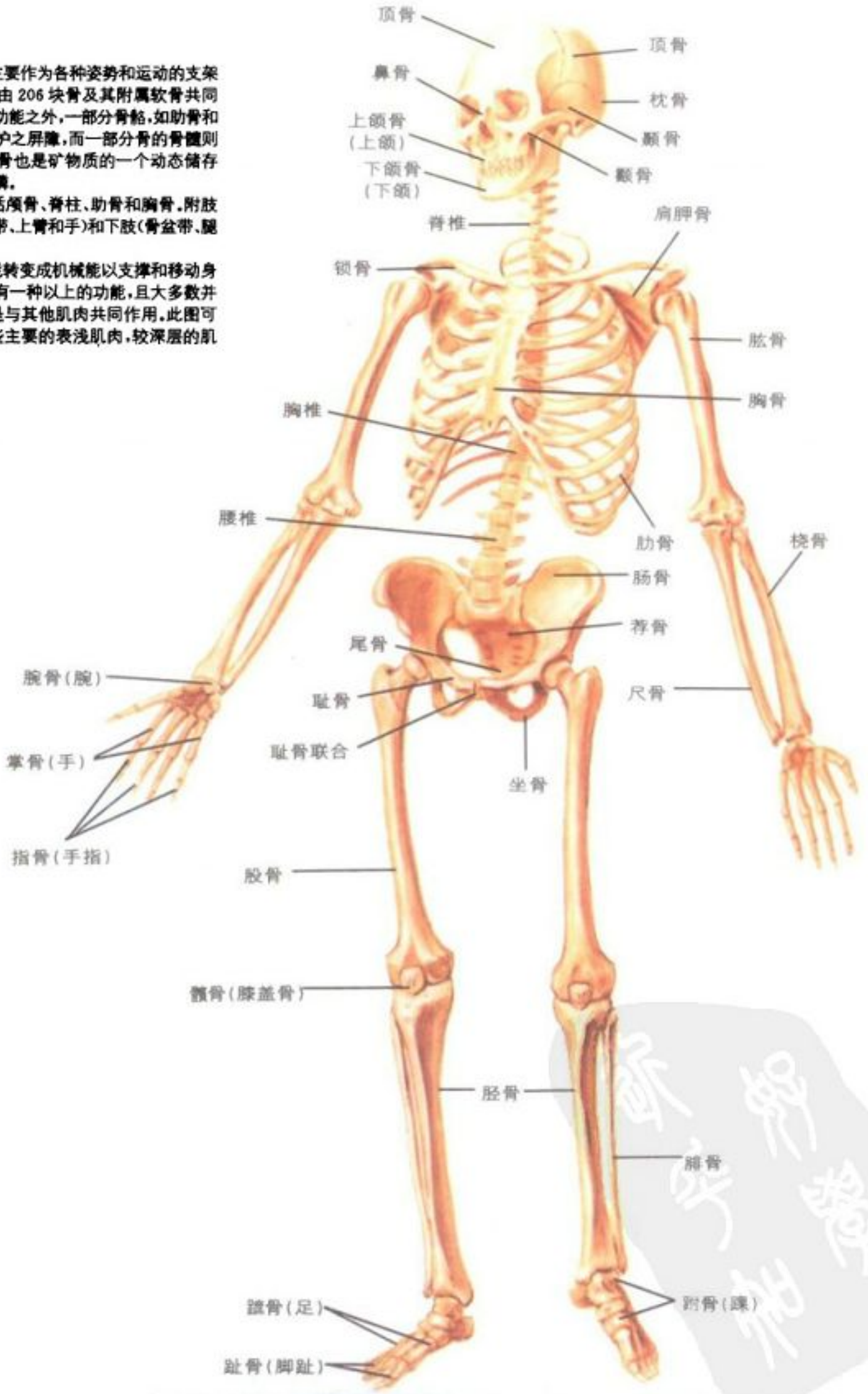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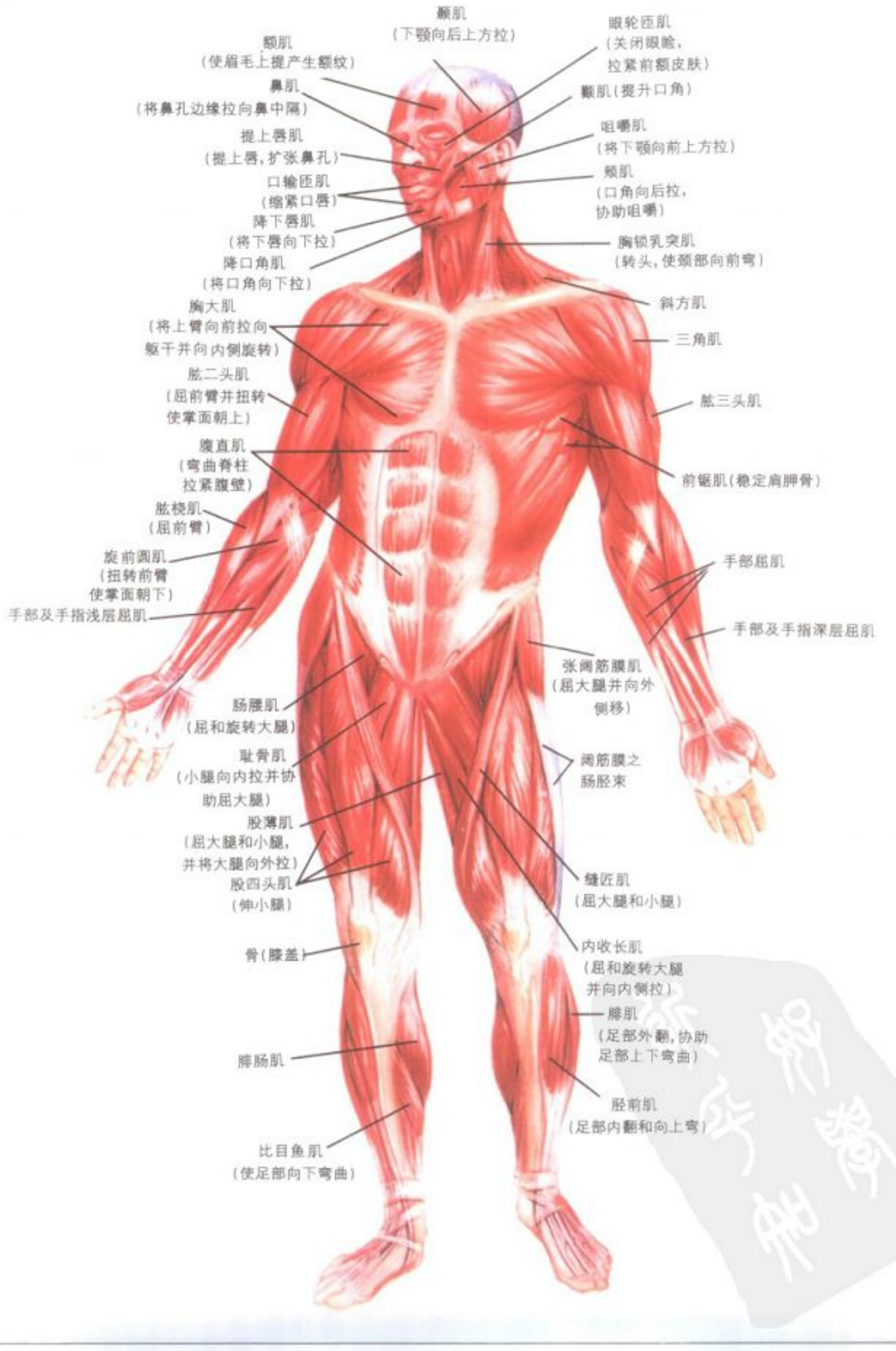
颞肌
（下颚向后上方拉）
额肌
（使眉毛上提产生额纹）
鼻肌
（将鼻孔边缘拉向鼻中隔）
提上唇肌
（提上唇，扩张鼻孔）
口轮匝肌
（缩紧口唇）
降下唇肌
（将下唇向下拉）
降口角肌
（将口角向下拉）
胸大肌
（将上臂向前拉向
躯干并向内侧旋转）
肱二头肌
（屈前臂并扭转
使掌面朝上）
腹直肌
（弯曲脊柱
拉紧腹壁）
肱桡肌
（屈前臂）
旋前圆肌
（扭转前臂
使掌面朝下）
手部及手指浅层屈肌
肠腰肌
（屈和旋转大腿）
耻骨肌
（小腿向内拉并协
助屈大腿）
股薄肌
（屈大腿和小腿，
并将大腿向外拉）
股四头肌
（伸小腿）
骨（膝盖）
腓肠肌
比目鱼肌
（使足部向下弯曲）
眼轮匝肌
（关闭眼睑，
拉紧前额皮肤）
颧肌（提升口角）
咀嚼肌
（将下颚向前上方拉）
颊肌
（口角向后拉，
协助咀嚼）
胸锁乳突肌
（转头，使颈部向前弯）
斜方肌
三角肌
肱三头肌
前锯肌（稳定肩胛骨）
手部屈肌
手部及手指深层屈肌
张阔筋膜肌
（屈大腿并向外
侧移）
阔筋膜之
肠胫束
缝匠肌
（屈大腿和小腿）
内收长肌
（屈和旋转大腿
并向内侧拉）
腓肌
（足部外翻，协助
足部上下弯曲）
胫前肌
（足部内翻和向上弯）

肌肉将化学能转变成机械能以支撑和移动身体。许多肌肉具有一种以上的功能，且大多数并非单独作用而是与其他肌肉共同作用。此图可以看到身体一些主要的表浅肌肉，较深层的肌肉则未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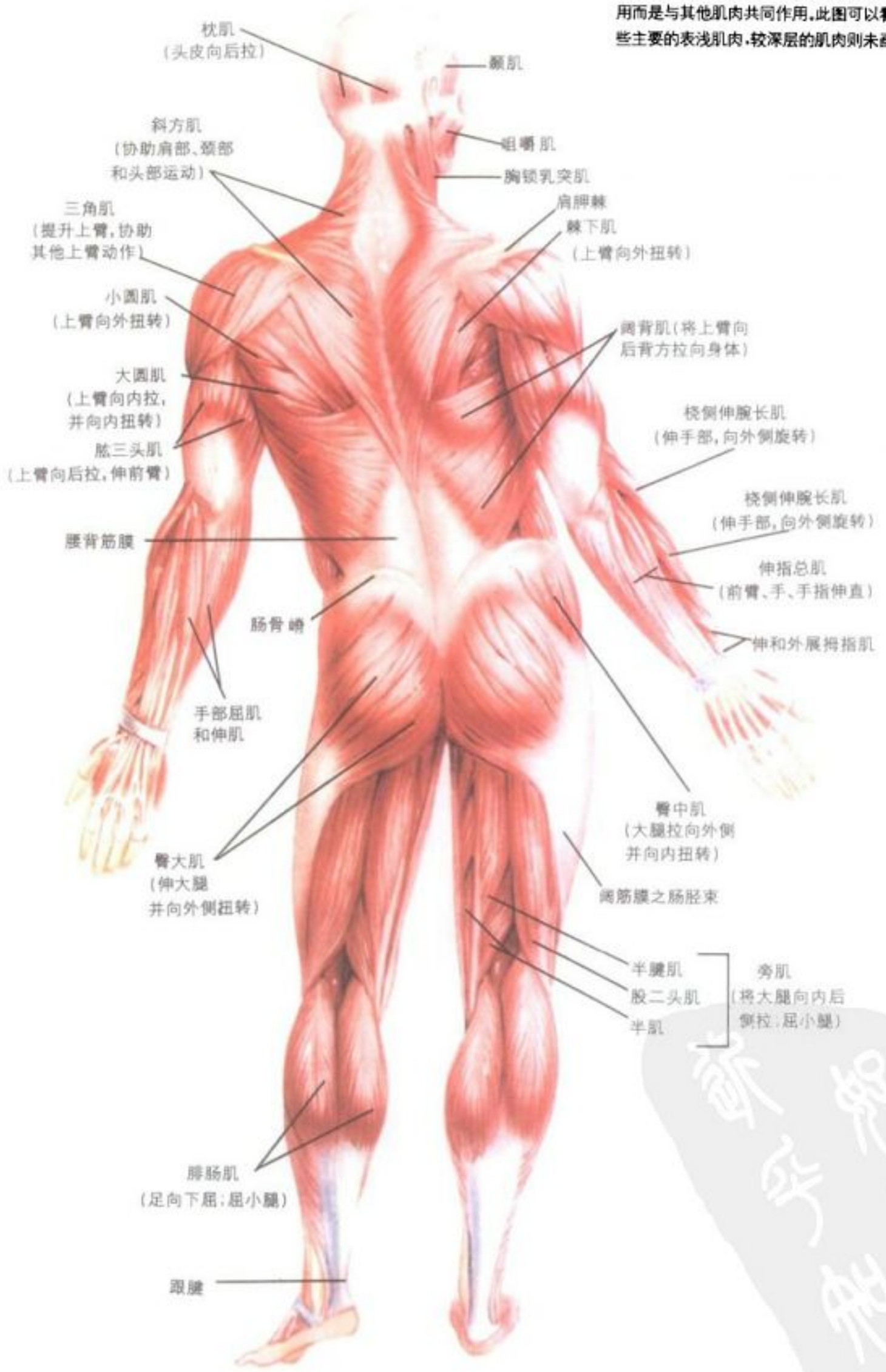

神经系统

神经在身体远隔的部位间快速地传递讯息。一条神经是一束细长柱状的神经细胞突起，即轴突。每一突起的直径只有数微米，但是长度却有数英寸到数英尺长。它们能独立地传导电气信号，以每秒数米的速度传出和传入脑或脊髓，频率大约是每秒数百个信号。

神经系统的组成包括脑，位在颅骨内的颅腔中；脊髓，由脑向下延伸，穿过颅骨底部的开口进入脊柱，下端大约与肚脐一样高；以及周围神经，包括 12 对颅神经，由脑延伸出来且大多数分布于头之各个部位；和 31 对脊神经，由脊髓从每一脊椎的高度分别发出，再分布到颈部、躯干和四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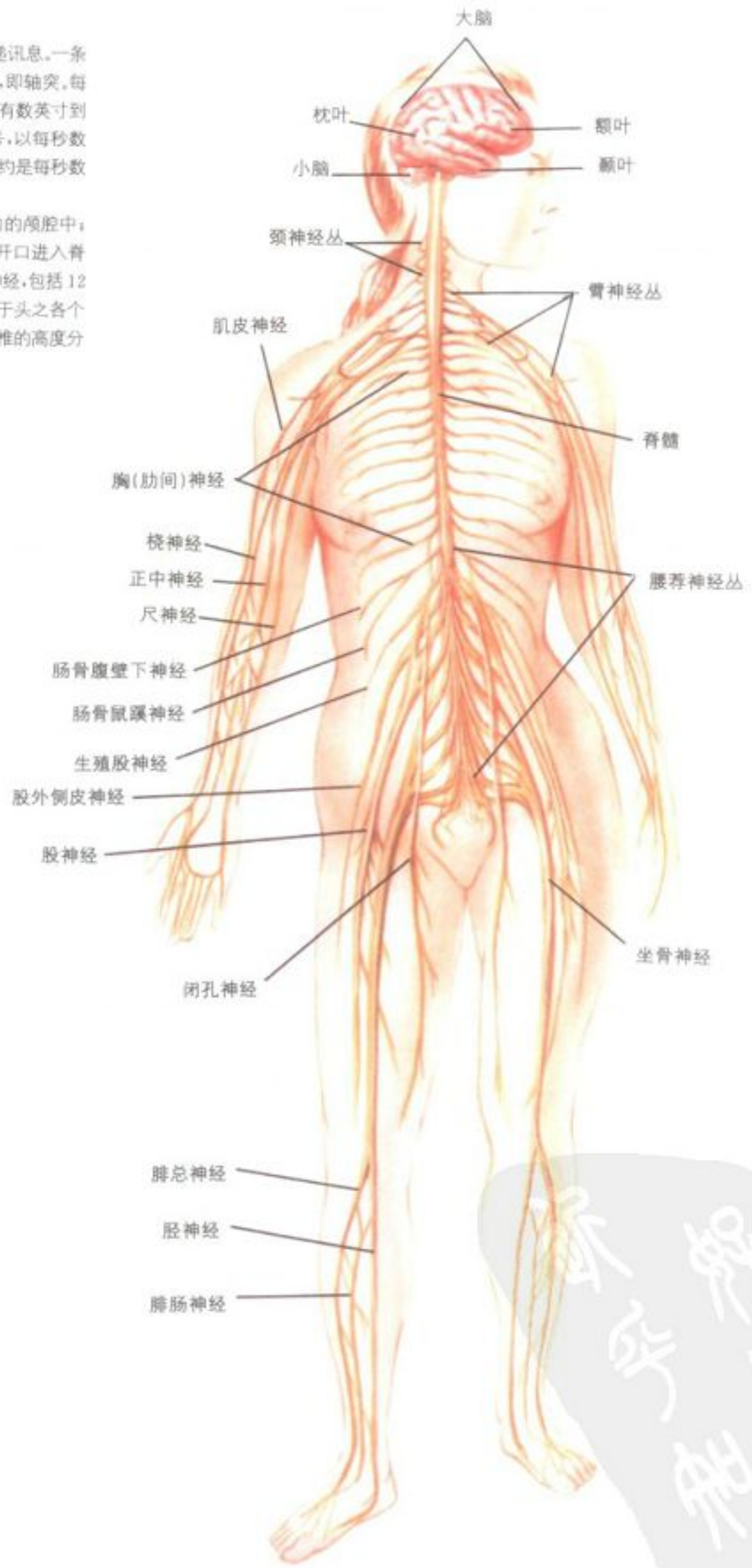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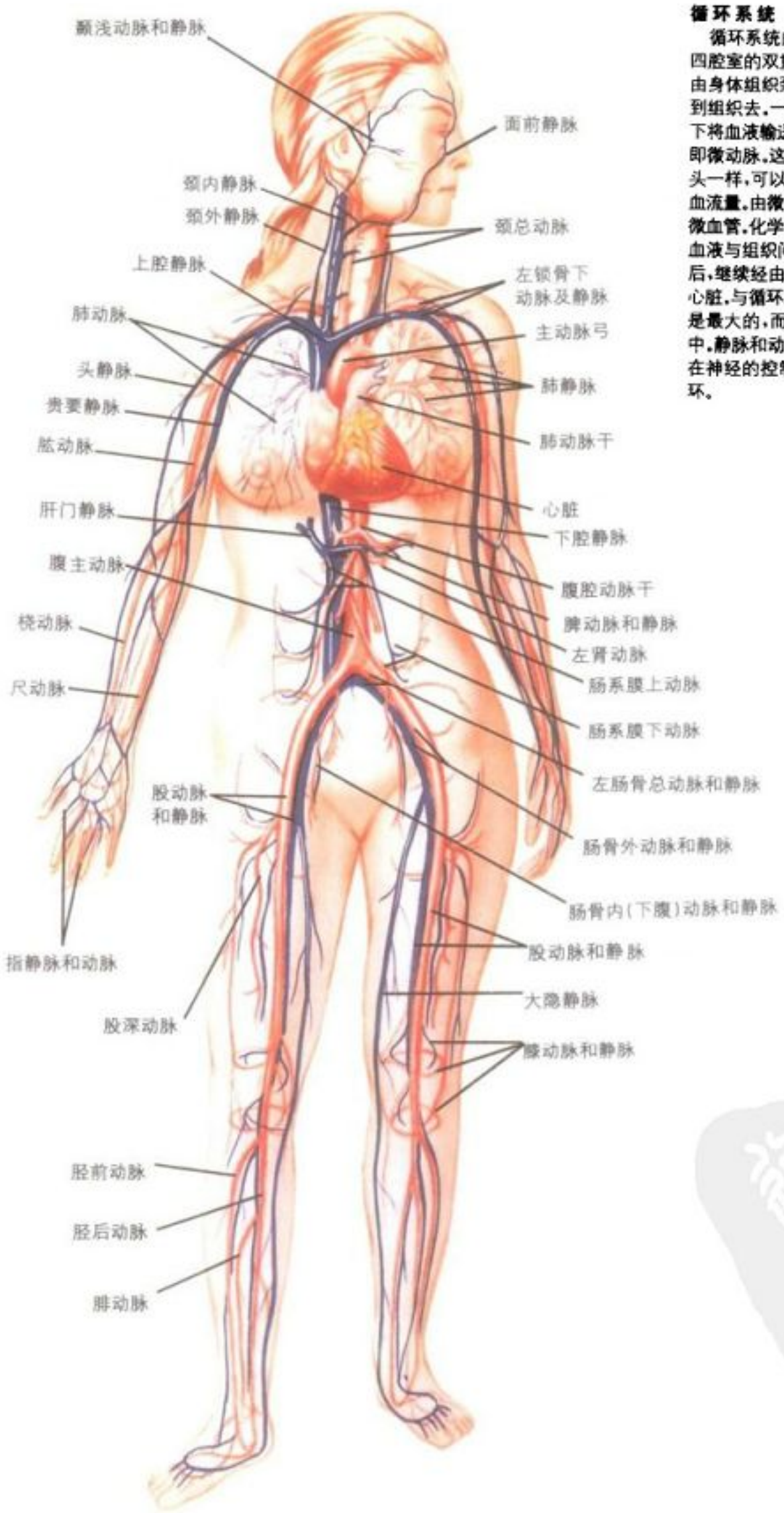

循环系统

循环系统由心脏和血管组成。心脏是一个含有四腔室的双重肌肉帮浦。心脏的右半部将缺氧血由身体组织泵送到肺，左半部将充氧血由肺泵送到组织去。一部分血管，即动脉，在相当高的压力下将血液输送到组织，并终止于许多微细的分支，即微动脉。这些微动脉在神经的控制下就像水龙头一样，可以根据不同区域的代谢需求而调节其血流量。由微动脉分支出来的是最细小的血管，即微血管。化学物质可以直接通过微血管的薄壁，在血液与组织间进行扩散作用。血液通过微血管之后，继续经由微细的小静脉和大静脉被输送回到心脏。与循环系统的其他成分比较，静脉的总容积是最大的，而且任何时候，大部分血液都在静脉中。静脉和动脉、微动脉一样也有肌肉性管壁，并在神经的控制下收缩或放松以协助调节血液循环。

淋巴系统

淋巴系统是一个广泛的网状管路和结节构成的系统，分布在全身除了骨以外的所有组织中。网状管路的起点是穿插在组织细胞之间细小的淋巴微管。这些微管汇集成越来越大的管子，最后开口于粗大的锁骨下静脉而与血液循环系统会合。淋巴管收集的水样液体称为淋巴，它们自循环系统的微血管渗出到组织间，再渗入淋巴管，然后由淋巴系统送回到血流中。淋巴结的作用在于过滤、捕捉并摧毁细菌和其他外来物。淋巴结也是淋巴球和其他细胞的制造中心，这些细胞会制造抗体协助身体防御感染的侵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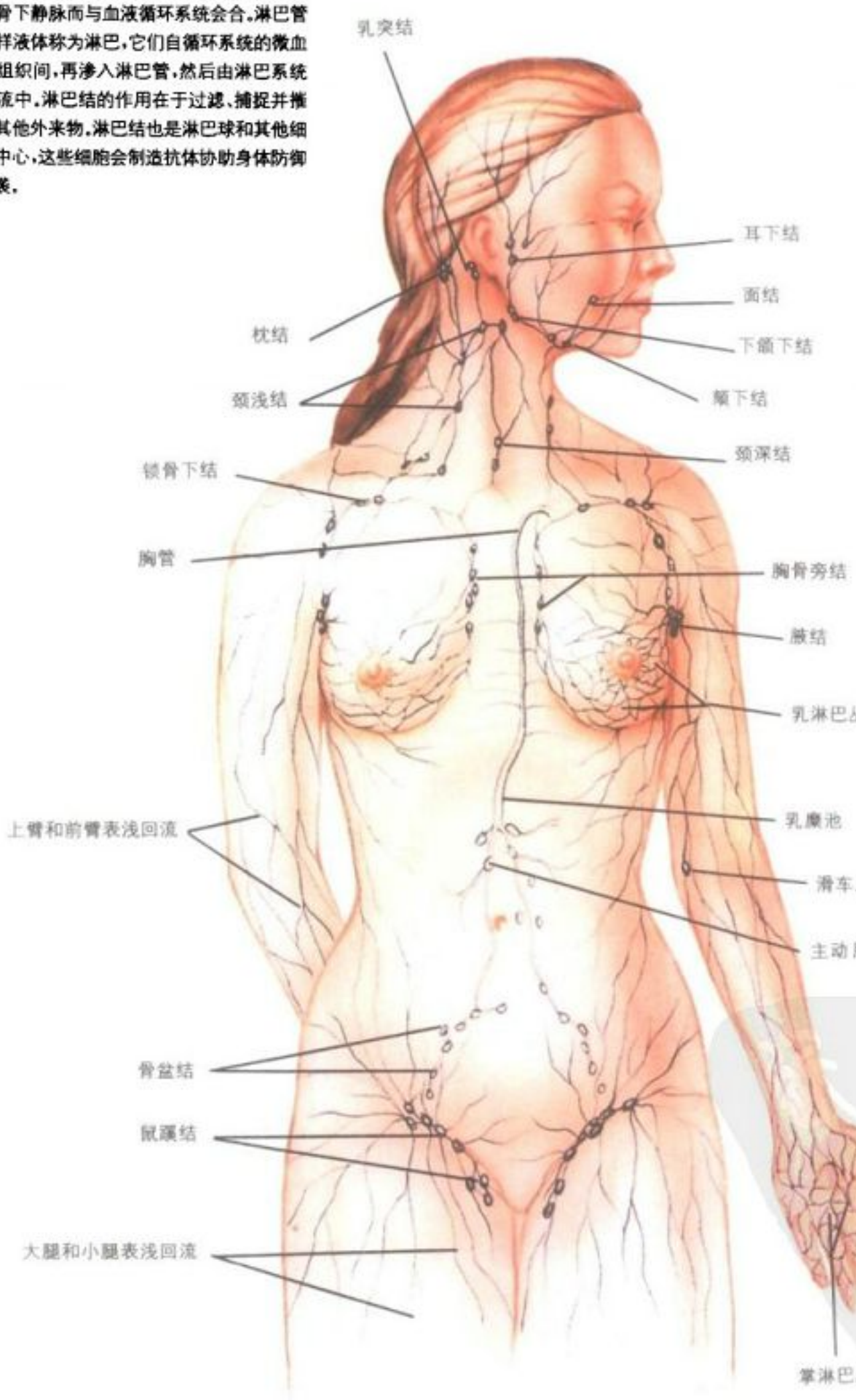

胸部和腹部的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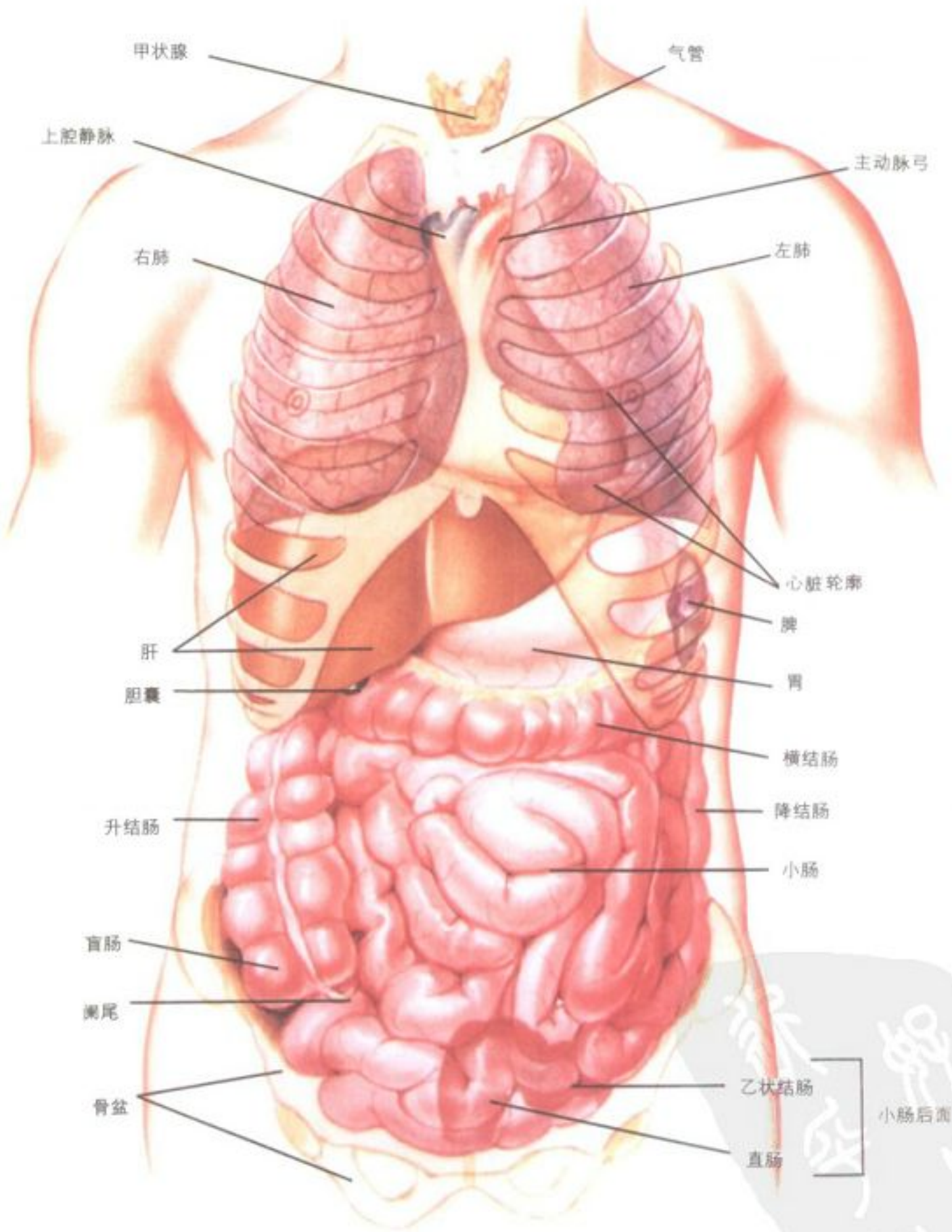
甲状腺
气管
上腔静脉
主动脉弓
右肺
左肺
心脏轮廓
脾
肝
胃
胆囊
横结肠
升结肠
降结肠
小肠
盲肠
阑尾
乙状结肠
小肠后面
骨盆
直肠

呼吸系统

呼吸系统为身体细胞提供他们所需的氧气，并将代谢产生的气体废物——二氧化碳排出体外。空气由鼻或口吸入时在鼻腔和咽腔中会被加温到体温的热度，以水气充分湿润，并清除部分灰尘、花粉和其他颗粒，然后通过由一系列巧妙的活瓣构成的喉腔。这些活瓣可以防止吸入液体、固体或有毒的气体。空气由喉腔进入气管，这是一条由软骨和肌肉构成的管子，从颈部垂直向下伸入胸腔并在心脏上方分成左右两根支气管。每一支气管都和气管及上呼吸道一样是由软骨和肌肉构成的管子，内壁衬着一层能够将灰尘、细菌、粘液和发炎细胞向上扫入咽腔的细胞，咽腔内的异物则可藉咳嗽排出体外。每一支气管又重复地分支进入肺的叶和小叶中，最后成为无数细小的通道，称为细支气管。数以亿计的微小气囊，即肺泡，围绕在这些呼吸道的最末分支四周并开口于此。肺泡壁只由一层细胞围成。当血液流经肺泡间的微血管时，氧气和二氧化碳经由这些比纸还薄的壁在空气与血液之间进行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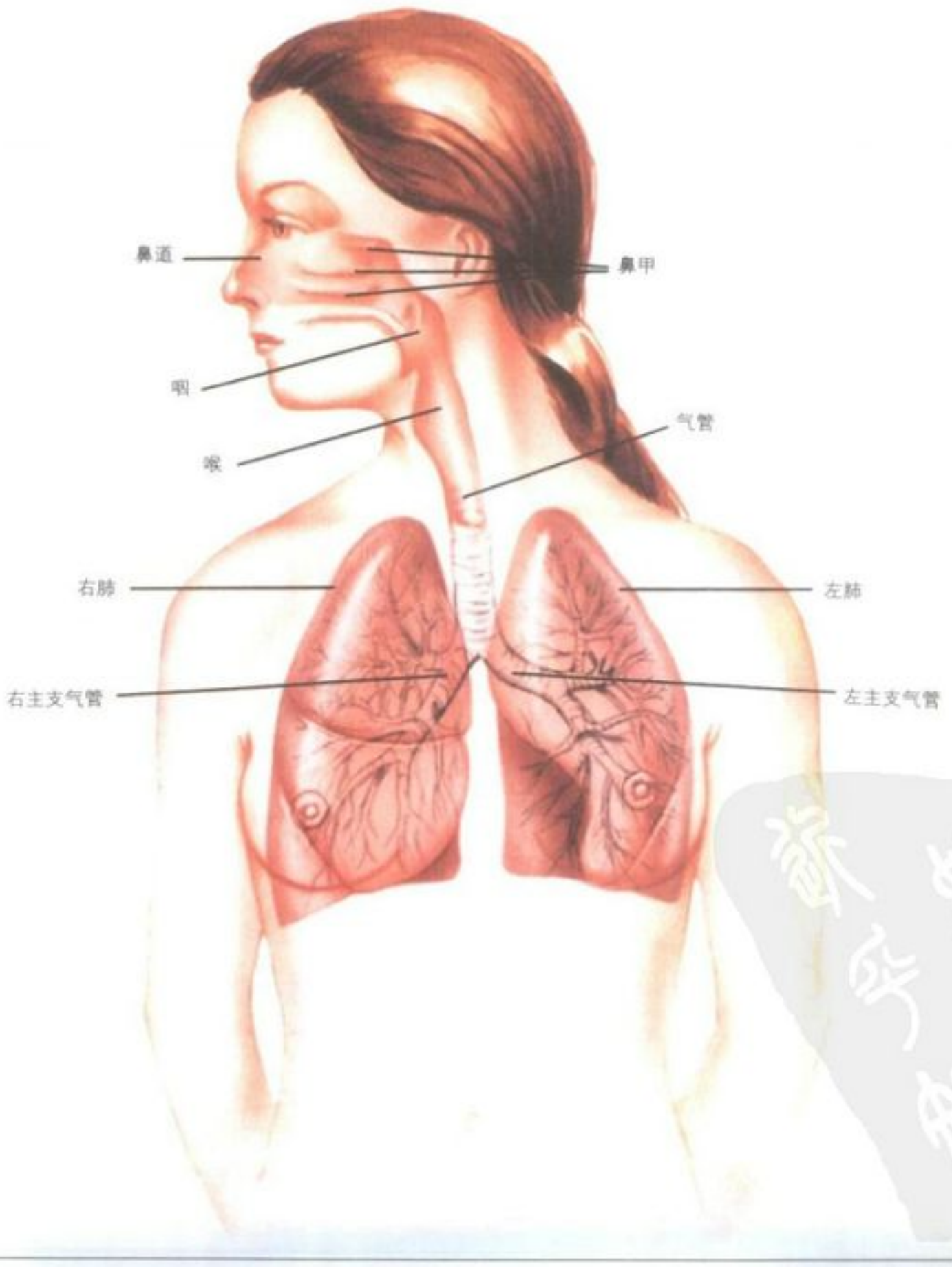

消化系统

消化系统负责供应身体食物和水分。它主要由一条长管(消化管)和几个附属腺体(最明显的有唾液腺、肝脏和胰脏)共同组成。食物和水由口进入消化管,在口腔中藉咀嚼和唾液腺制造之消化酶的帮助进行部分消化作用。然后食物经由咽腔的反射性收缩被吞咽下去而进入食道。在吞咽的时候,喉腔入口处的活瓣会关起来以防止食物进入气管中。食道推送食物穿过胸腔进入胃,在其交会口有一括约肌活瓣可防止食物逆流。消化作用在胃中又继续进行,食物藉胃壁肌肉收缩被充分搅拌并与胃液混合。在胃内被部分消化的食物称为食糜,它们接着被推送至小肠,在第一段长 20~25 厘米的十二指肠中,食糜与胰消化酶及来自肝脏的胆汁混合。小肠剩余的部分——空肠和回肠——全长约 7 米,主要的消化作用均发生于此,所分解出的食物分子也由此被吸收进入血流,然后输送到身体组织去。未被消化的食物残渣由小肠移送至大肠(或称结肠),此段是消化管最末 1.5 米的部分,其内不进行消化作用,但是食物残渣中的水分会被吸收,使其逐渐转变成固体团块,最后由肛门排出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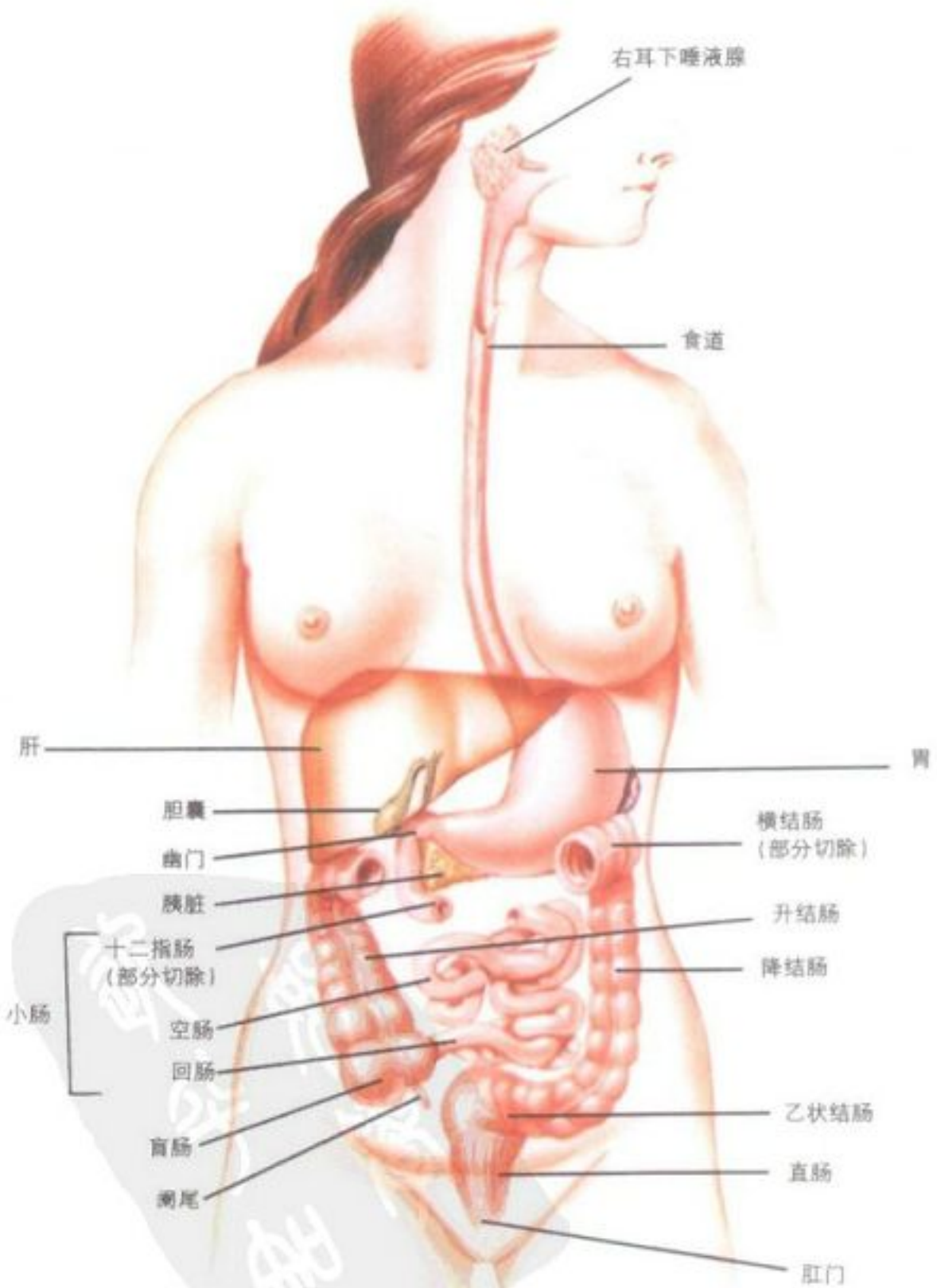

泌尿系统

泌尿系统的主要功能是维持身体内部环境之恒定，此处内部环境系指存在身体组织细胞间类似淋巴的水样液体以及血液中主要的液体成分。这项功能由肾脏担任，它可以自血液中过滤出尿素和其他的代谢废物，废物以尿的形式经由输尿管传送至膀胱。膀胱是一个具有肌肉壁的中空器官，它最多可以贮存 2～3 公升尿液，但是通常在积存 0.3～0.4 公升的尿液后即会引起尿意，最后经由尿道排出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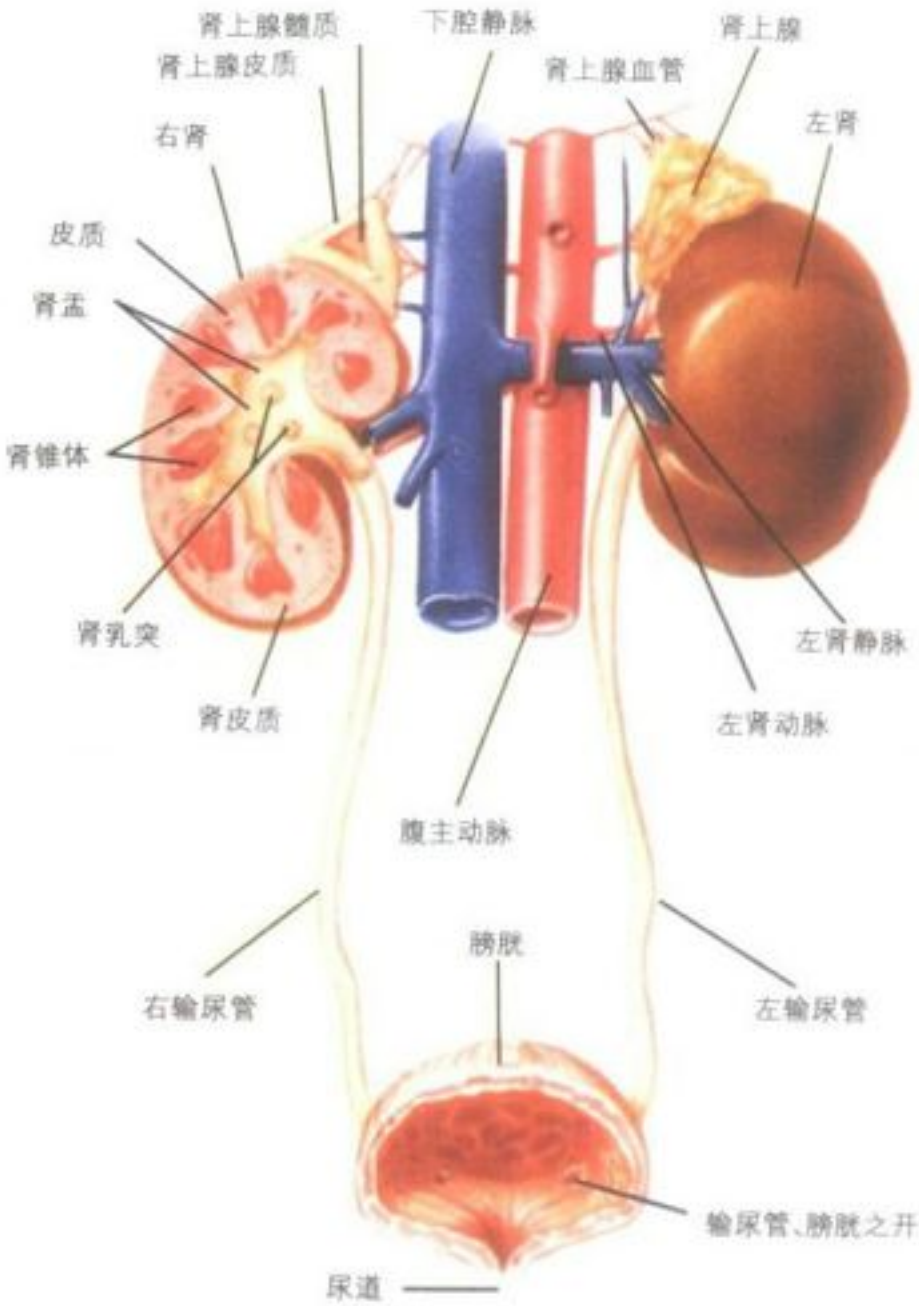

生殖系统

男性生殖系统制造精子，即雄性生殖细胞，并将之送入女性的阴道中。精子在睾丸内制造，然后暂时储存在副睾中。精子离开副睾后缓慢地移动，经由输精管到达射精管，后者开口于尿道。在精子移动过程中会加入各种附属腺体的分泌物，包括储精、前列腺和粘液腺，形成一种含有精子的液体，称为精液。在性交的过程中，前列腺、输精管和储精囊的肌肉壁会用力地收缩，使精液经由阴茎射入阴道。

女性生殖系统制造卵（女性生殖细胞），并孕育由受精卵发育成的胎儿，亦即人类最初 9 个月的生命。卵在卵巢内形成而且按照大约一个月的间隔定期释放至某一条输卵管中。如果此时发生性交则卵可能在输卵管内与经由阴道和子宫逆行而上的精子进行受精作用。受精卵随即移行进入子宫，此时若能成功地植入子宫壁内，则可继续发育成胚胎。

男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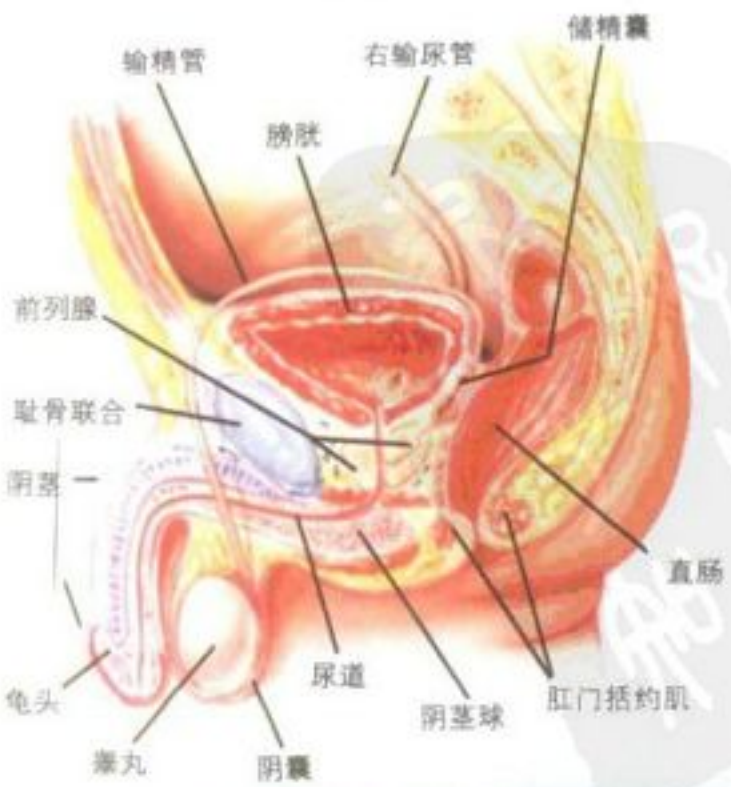

女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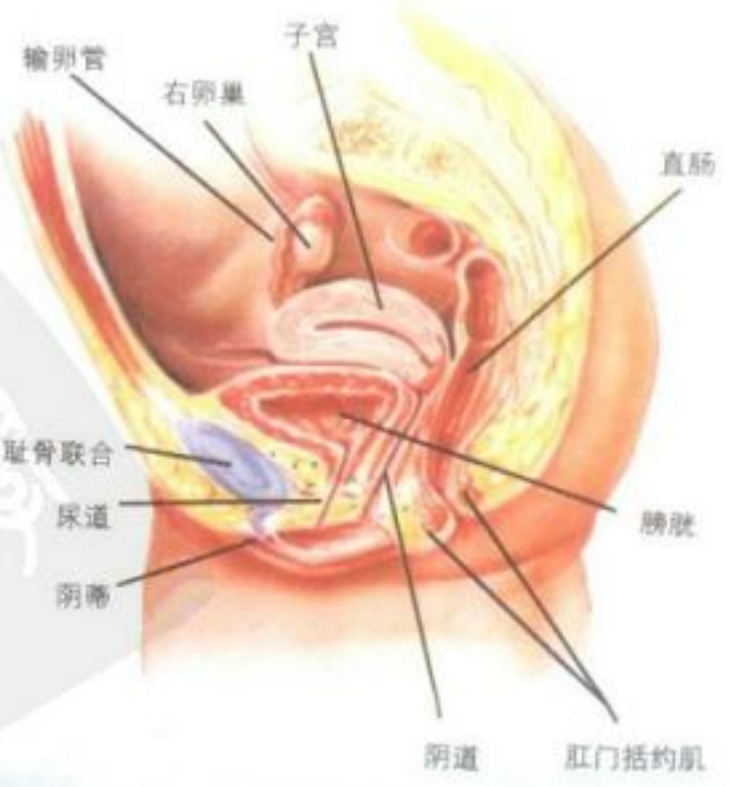

胸部横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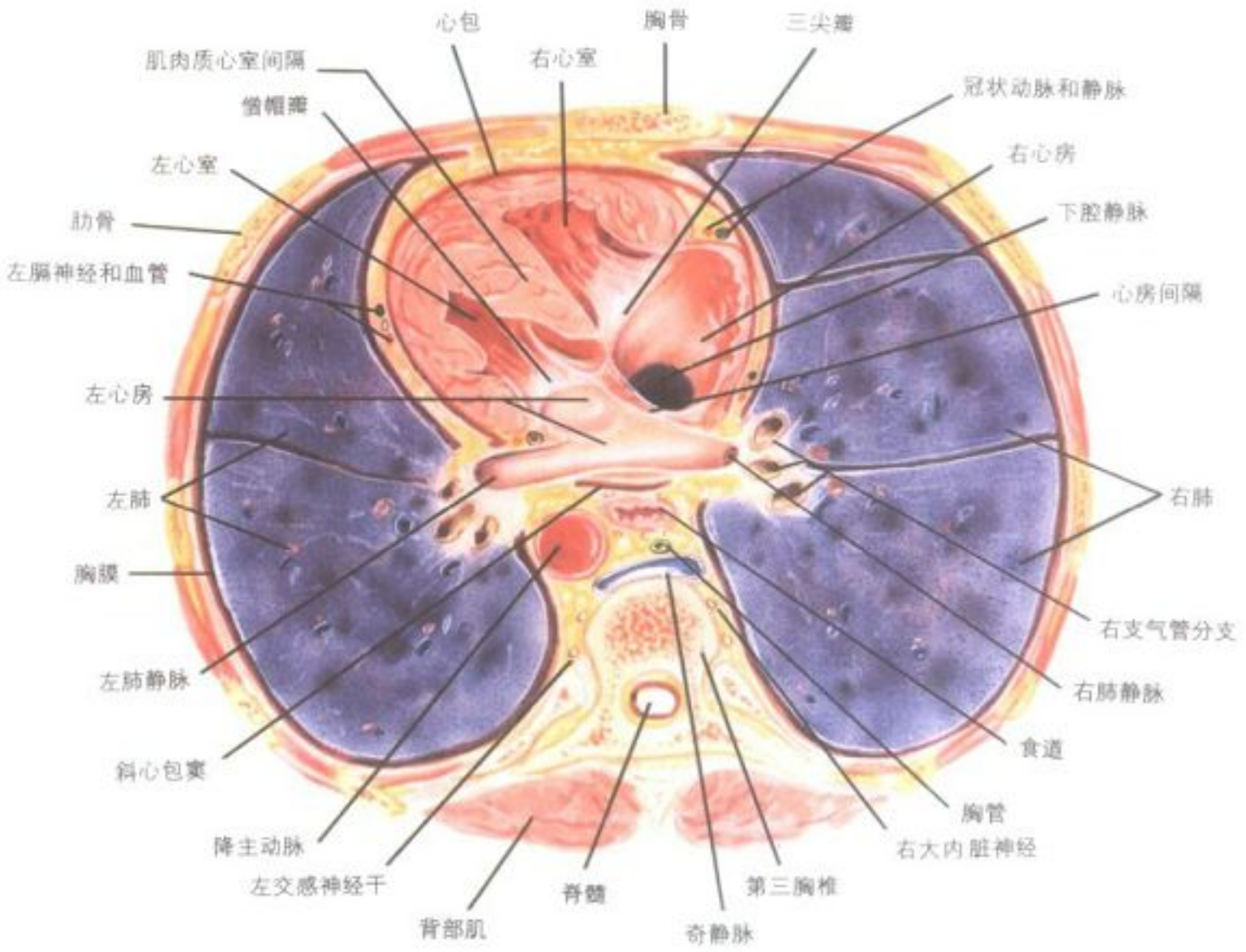
心包
胸骨
三尖瓣
肌肉质心室间隔
右心室
冠状动脉和静脉
僧帽瓣
左心室
右心房
肋骨
下腔静脉
左膈神经和血管
心房间隔
左心房
右肺
左肺
胸膜
右支气管分支
左肺静脉
右肺静脉
食道
斜心包窦
胸管
降主动脉
右大内脏神经
左交感神经干
第三胸椎
脊髓
背部肌
奇静脉

腹部横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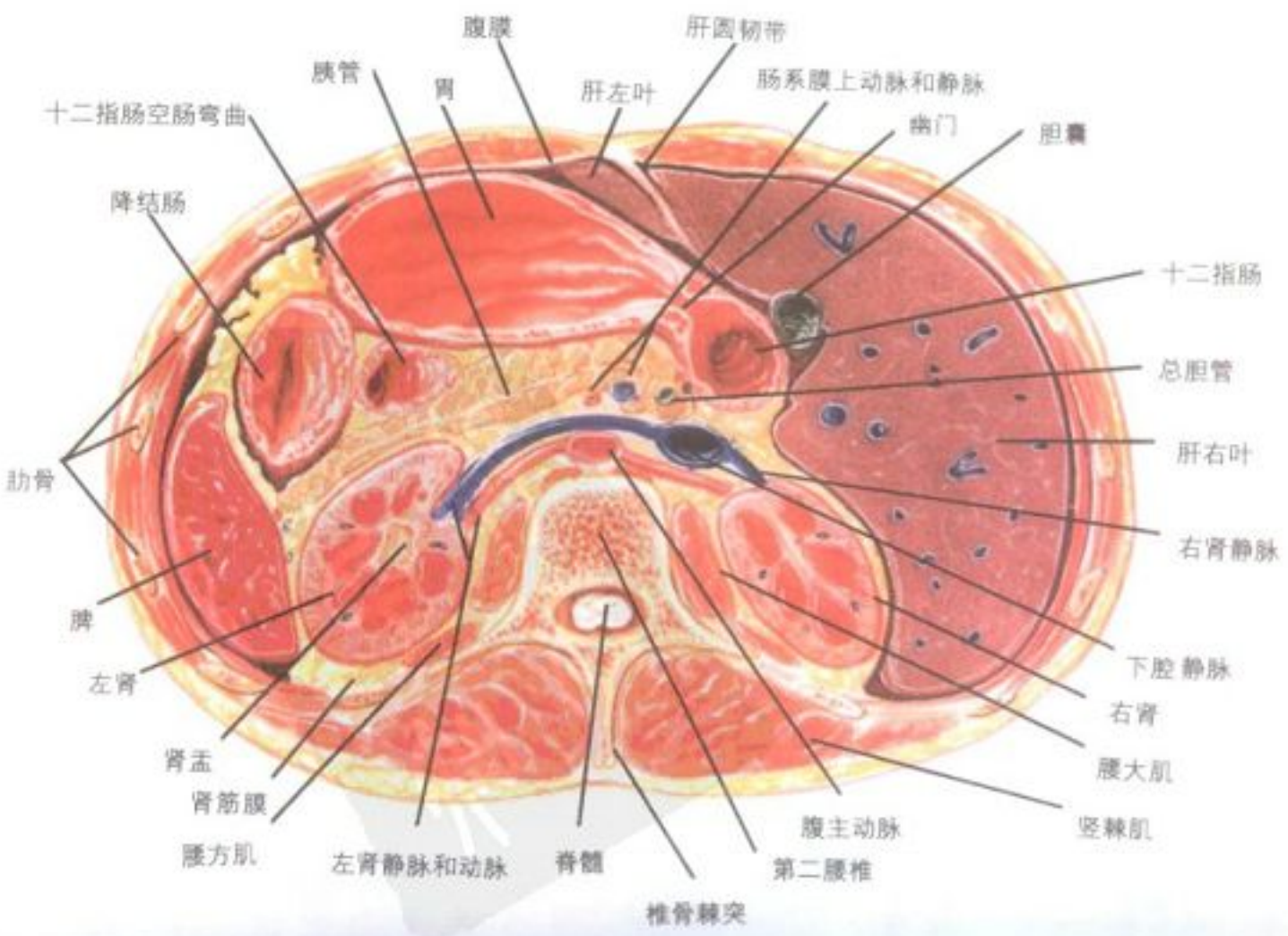
腹膜
肝圆韧带
胰管
胃
肝左叶
肠系膜上动脉和静脉
十二指肠空肠弯曲
幽门
胆囊
降结肠
十二指肠
总胆管
肋骨
肝右叶
右肾静脉
脾
下腔静脉
左肾
右肾
腰大肌
肾盂
肾筋膜
腹主动脉
竖棘肌
腰方肌
左肾静脉和动脉
脊髓
第二腰椎
椎骨棘突

化神经末梢附近数目有限的细胞。相对地，内分泌系统传递的讯息是一些化学物质——激素，这些物质广泛地散布在血液中并分别影响身体不同部位的细胞。然而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并不是完全分开的，脑下垂体（一般称为内分泌系统主宰）与下视丘连接的地方正是这两个系统功能上和结构上的交会区。一般而言，神经冲动传送的速度较快，控制像横纹肌运动之类快速改变的生理活动；移动较慢的激素则主要调节细胞代谢系统的活动速率。有些激素的作用，像肾上腺素分泌突然增加使肝醣分解作用增加，几乎在数秒之内就完成了。但是其他作用，像调节身体的成长，可能会持续好几年。

讯息之接收——感官 察觉环境中之变动是感官最重要的功能。自古以来有一个普遍存在的错误观念认为人类只有五种感觉：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这些感觉的感受器之中有四个位于头部而且被认为是"特殊感官"。奇怪的是头部最重要的一种感觉器官，即内耳里面的平衡器官，却经常在讨论感官的时候被忽略了。除了上述六种感官之外，还有无数小的结构上独立的感受器散布全身各处。它们具有各式各样的构造、感觉之刺激种类且多有重复，因此很难确定它们各自代表何种感觉。皮肤所含的分散感受器特别多，除了触觉之外至少还有冷、热、痛等三种特别的感觉。

所有接受外界物理或化学刺激之感受器都是特化的神经元而且所能反应的刺激范围均相当窄。感受器位于感受器—传导器—作用器径路的起点，其作用在使外界刺激的能量转变成神经冲动。感受器和播音系统的麦克风一样都是一种能量转换器，亦即将一种形式的能量转换成另一种形成的装置。

讯息之处理 生物将控制中枢集中于头部的演化趋势在人脑达到了巅峰，这也是人类能够成为地球上特别优势之生物种类的主要因素。人类和其他脊椎动物的中枢神经系统都是由一条沿着身体背部纵走的中空神经索构成的。最原始脊椎动物的脑主要由中空神经索产生的三个不规则膨大构造所组成。这三个膨大的构造分别是前脑、中脑和后脑，它们在人脑上仍然可以区分出来，但是已经发展成十分复杂的构造。在早期的演化中，先发生一些复杂的变化。前脑演变成三个部分：(1)视丘及其附属构造；(2)位置比视丘更高更前面的一对膨大构造——大脑半球，简称大脑；(3)嗅球，此乃分别由两侧大脑半球前下方突出的一对小球状构造。中脑也发展出许多膨大构造，其中以视叶最为显著。后脑向前上方发展的一个较大的膨大构造演变成小脑。后脑的腹侧壁则相对地增厚而构成延脑。此外，大脑在演化上一极有意义的发展，是藉体积的增加以及表面形成许多皱褶（或脑回）大量扩增实质和功能的容量，这种演化趋势在人类身上达到极致。由于人类大脑极度扩增的结果，使其容积大约占了全部脑容积的三分之二左右。

成年人的脑在构造上是一个潮湿、呈不规则球形的实体组织，重量大约是 1.4 公斤，里面含有 1,000 亿(10^{11})个以上的神经元。这些神经元之间的突触数目可能有 10 万兆(10^{15})。

大脑的表面是一层大约 2.5 毫米厚的灰质。这一层几乎全部由神经元的细胞体所组成。大脑半球内部大部分是白质，由来自灰质神经细胞体或是向灰质神经细胞体的神经纤维所构成。

人脑在功能上主要是神经冲动的联络和整合中心。它接受来自感觉接受器的冲动并予以整理和组织，然后再传出或引发一些冲动送到各作用器去。因此脑的功能就像一个大型的组织、整合和监控装置，用来控制身体的活动。

脑内难以计数的神经元分别组合形成不同的功能群，这些功能群可以区分成五种主要类型。(1)中枢，由特殊的神经元组成，这些神经元一起调节循环或呼吸等复杂的功能。(2)神经核，由细胞体集合而成的构造，这些细胞的轴突构成脊髓内的下行纤维径以及 12 对颅神经。(3)特殊运动区，当刺激经由颅神经和脊髓上行径的感觉纤维传入脑内时，由此区域负责决定身体对这些刺激的运动反应。(4)特殊感觉区负责诠释送达意识层次的感觉讯息。(5)联络区，专司情绪和精神活动的功能，包括思考、记忆和学习。

学习和记忆的本质是迄今神经生物学家所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任何有关学习的神经生理学分析必须能解释讯息如何传入脑内，如何贮存，如何在神经系统内不同的部位之间传递。目前尚不清楚到底学习的活动是广泛地发生在整个中枢神经系统或是局限在皮质区，或是同时发生在皮质区和脑的较低部位。

记忆的活动应该包括(1)一个或更多的短暂停留期；(2)将瞬间的事件转变成讯号使其更强化的时期；(3)将讯号记录形成永久的记忆；(4)经过一些整理和准备而回想起该记录。由于受刺激的神经会制造 RNA，因此有人认为 RNA 可能在记忆活动的机转中扮演某种角色。这种神经 RNA 可能会影响脑内位于神经元周围的神经胶细胞，改变其脂肪、蛋白质和脂蛋白的结构和形态，这些大分子主要构成神经元与神经胶细胞交界面之细胞膜。上述这种大分子的改变可能进一步影响神经冲动在细胞之间传送的难易度。这些变化和记忆一样都是可逆性的，而且都可能逐渐消失或被更替。如果能一再重复地发生，则这些分子形态和结构的改变也许会造成细胞膜通透性长久的改变。上述这些由经验直接推论的变化和结果或许可以作为在构造上相对应于记忆痕迹的部分，并协助阐释学习和记忆的本质。

运动 人类和其他脊椎动物一样都是藉肌肉和骨骼这两个系统的交互作用来产生动作。这两个系统的演化受两项关键因素之影响，第一项是在距今七千万年以前一些始祖灵长类的树栖生活方式使它们的骨骼和肌肉系统逐渐适应而能够跳跃、抓握树枝和摆荡。第二项是从大约一百万年前开始出现的直立姿势使灵长类的骨骼肌肉系统发生进一步巨幅的变动。

婴儿的骨骼由大约 350 块骨组成。当小孩子逐渐成长之后许多骨发生愈合，因此一般成年人只有 206 块骨。骨骼区分成中轴骨和附肢骨两大部分。中轴骨包括颅骨，保护脑和头部感觉器官；脊椎骨，包围并保护脊髓；肋骨和胸骨，围住心脏和肺脏。附肢骨包括肩带和骨盆带，分别作为手臂和脚活动时的基部。骨盆带同时也是具弯曲性之脊骨的一个稳固基座。

关节除了提供弯曲性之外，尚可吸收身体承受的重量和冲击。许多关节，例如在肩膀，膝部和指头等处者都是可动的。但是有些地方的关节，例如颅骨内者是不可动的，因为此处骨骼的移动是十分危险的。可动关节内有软骨保护。软骨是一种结缔组织，由关节内一种细胞分泌的液体润滑其表面。关节处的骨骼藉韧带紧连在一起。韧带是一种坚韧的结缔组织，它们和关节一起提供身体一定的可动性。

骨骼肌的总数在 400 以上，而且构成全部体重的 42%左右。它们收缩时可以沿着关节产生一种动作。每一块肌肉都是一个独立单位，有自己的结缔组织架构，自己的动脉、静脉、淋巴管以及支配的神经，但是大多数肌肉几乎都是成群地发挥作用而非单独运作。一般肌肉可分成一些功能相反的作用群。例如一群肌肉使脚在膝部弯曲，与其相对的肌肉群则使脚伸直。同样地，一群肌肉使前臂作顺时针方向的旋转，相对的一群则使前臂作逆时针方向的旋转。

肌肉与肌腱复杂的结构组合在手部表现得最明显，这也是演化最显著的成就之一。手最主要的功能就是抓握，而且手能紧握之物体的大小范围极广。手指除了弯曲和伸直之外，还会做分开和并拢的动作，而大拇指另外还能做一种称为对掌的特殊动作（藉此使大拇指前端掌垫可以分别和其他手指端的掌垫接触）。虽然有不少小肌肉的起始点位于手部，但是手和指头的运动大部分是由前臂肌肉延伸至手部的肌腱控制。

营养 植物可以由简单的元素、无机化合物以及日光制造自己所需的结构物质和获取能量，而人类则需要现成的有机化合物，如糖类、胺基酸和脂肪。由于人体无法自行合成许多必须的有机化合物，他只能由已经含有这些化合物的食物中获得。人类赖以维生的饮食中包含三类主要食物—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每一类所占比例略有不同。上述任何一类食物皆可提供必须的能量，就此观点而言这三类食物大部分是可以互换的。但是在提供制造蛋白质(包括酶)和其他化合物

所需的基本物质方面，它们却是无法彼此替换的。例如人体为了合成自己所需的蛋白质，必须从饮食中摄取某些胺基酸。这些胺基酸只能由植物性或动物性蛋白质，或是辅助食品中获得。因此如果一个人吃了足够的碳水化合物和脂肪以解决饥饿问题和满足所有的能量需求之后，不再进食任何其他东西，将会造成极度的营养不良，甚至死亡。

另外一种极为重要的营养需求是维生素。维生素是一些需要量极少却是进行正常代谢作用不可或缺的有机化合物，而且身体无法自行合成，必须由饮食中摄取。一种生物所合成的某一微量物质，对其本身并不是维生素，但是对另一种生物而言可能是必须由食物中获得的现成营养素，亦即一种维生素。已知大约有 10 种物质是人类所需要的维生素。

代谢 肝脏是人类代谢最重要的器官。大部分由小肠吸收至血流中的胺基酸、糖类、维生素和其他营养素都会直接或间接运送到肝脏。这个复杂的器官可以将大多数输入的营养素储存起来。例如糖类以肝糖的形式贮存。肝糖是一种类似淀粉分子。如果糖类的量太多了，过多的糖类会被转变成脂肪并在身体其他部分贮存起来。当身体需要燃料时，肝脏会将贮存的肝糖分解成葡萄糖并释放到血液中。身体细胞缺乏葡萄糖时无法发挥正常的功能。但是能够贮存相当数量肝糖的组织只有肝脏和肌肉。其他组织和器官，包括脑，都必须依赖肝脏将葡萄糖释放到血流中，再随血液循环送到全身。由于脑需要固定量的葡萄糖供给，因此即使血液中葡萄糖浓度只是轻微的下降也会使人感到头晕和不适。如果下降得更厉害可能会引起意识不清甚至死亡。这也是心脏停止跳动不能超过数分钟的原因之一。

肝脏也贮存了一些胺基酸，这些胺基酸可以用于生长及组织修补。过多的胺基酸所含之氮元素则由肝脏转变成尿素，而氮就是以这种形式由肾脏排出体外。脂肪酸在肝脏被转变成胆固醇和其他脂肪类物质。这些物质形成细胞膜构造的一部分以及隔绝神经细胞的髓鞘。除了上述这些功能之外，肝脏还能消除许多物质的毒性，包括酒精、药物和激素。

食物中所含的全部能量只有一部分(比一半多一点)会被转换成 ATP(三磷酸腺苷)的高能键，这也是身体细胞摄取和利用能量时所凭藉的化学形式。食物中其余的能量在形成 ATP 的过程中以热能的形式消散掉。当 ATP 在肌肉收缩、腺体分泌、神经传导和生合成等过程中被细胞耗用掉时，有更多的能量以热能的形式散发出来。因此只有约 1/4 存在食物中的能量真正被利用在推动身体功能和有用的工作上。

包覆体表 表皮系统即包覆在身体外面的构造，包括皮肤及其附属构造——毛发和指甲。皮肤存在生物体和外界环境之交接处，不但是一种保护的障壁，也是环境和身体交通联络的主要器官。它同时也是负责维持恒定状态的调节部门之一。在这些角色当中，皮肤具备了许多不同的重要功能。

皮肤是人体最大的器官，而且可能是除了肝脏之外功能最多的器官。它的面积由出生时到成年大约增加 7 倍，此时面积可达 1.85 平方米。如果连皮下的脂肪和结缔组织一起计算，皮肤的重量大约占全身体重的 20%。

皮肤有几项主要功能。它具有障壁的作用，可以保护身体细胞免受细菌和其他微生物、各种化学物质，某些有伤害性的放射线形式，包括日光中的紫外线等的侵害。皮肤所含的感觉接受器是身体获取邻接之环境讯息的主要来源，它们将压力和温度这一类的物理性刺激转变成神经冲动，再由脑诠释为触、热、冷、痛等感觉。皮肤在调节体温方面也扮演极重要的角色。最后，它还参与脂肪代谢、血量控制和营养方面的生理活动。

皮肤主要由两层组织构成，外层是表皮，内层是真皮。表皮是一种活动频繁的组织，里面细胞的繁殖和死亡速率极快。表皮最内一层细胞会不断地分裂，新细胞则慢慢地被推向表面。当表皮细胞移行到表面时会制造出大量的纤维蛋白，称为角蛋白，协助保护身体防御机械性伤害、放射线，以及微生物的侵袭。表皮细胞到达表面之后，失去了来自真皮赖以维生的血液供应而死亡。这些充满角蛋白的死细胞形成一层角化的构造，加强皮层的韧性并协助防止水分蒸散和流失。因此皮肤就像一个巨大的腺体，主要分泌物是角蛋白。如果脊椎动物在演化过程中没有形成角蛋白，它们是很难在干燥的陆地环境中生存的。死亡的表皮细胞会不断地由身体表面脱落。

表皮还有一些黑色素细胞。这种细胞制造的黑色素是最重要的皮肤色素。所有人类都拥有数目大约相等的黑色素细胞，但是这些细胞在不同人种体内的活性却各不相同。患白化症的人全身都是白色的，因为他们的黑色素细胞无法制造黑色素；黑人则因为产生较多的黑色素，所以肤色是黑的。黑色素也是皮肤能做为放射线障壁的主要原因。

真皮由疏松结缔组织构成内含许多腺体、淋巴管和血管、肌纤维，以及感觉感受器。在皮肤所含的几类腺体中，汗腺在调节体温方面特别重要。皮肤并藉助其所含之感觉接受器而成为身体收集讯息之主要来源。皮肤还有许多弹性纤维，其含量随年龄增加而减少，此种现象乃是皮肤出现皱纹的主要原因。

大多数哺乳类动物利用毛皮或毛发作为隔热保温的工具，相对地，人类则是依靠真皮底下的脂肪层来保温。一般而言，女人的脂肪层比男人厚，因此隔热效果也比较好。皮肤下方的这层脂肪也是吸收冲击的缓冲垫。

内部防御 身体会利用各种不同方式保护自己，防范外来物之侵袭。最特殊的一种防御方式就是免疫反应，亦即身体从以往被侵袭的经验中学习如何有效且精确地处理当前和未来的入侵者。

并非所有物质皆能引发免疫反应。能够刺激身体产生免疫反应的物质称为抗原，它们会刺激身体的免疫系统产生抗体。抗原通常是蛋白质。一种外来的蛋白质进入身体之后，在 5～10 天内会发生免疫反应。此一反应分成两个部分，通常有一个会比较显著。

反应的第一个部分包含细胞免疫作用的机转。它主要依赖某一类型的淋巴球朝外来物质所在的位置移动并予以摧毁来进行防御。这一类淋巴球初次接触某种具抗原性质的物质后，将受刺激而制造出许多种与该抗原相拮抗的因子。如果抗原位于外来细胞的表面，例如移植器官的细胞表面，则此类免疫反应会特别明显。移植的排斥反应主要是细胞免疫机转作用的结果。

第二部分的反应系藉助体液免疫的机转——"体液"为一古老名词，意指溶解之物质，此处用以代表抗体。在体液免疫反应中，外来抗原接触另一种淋巴球，此种淋巴球随即转变成一大群同株的细胞，称为浆细胞。浆细胞会大量制造一种称为免疫球蛋白的蛋白质。免疫球蛋白就是抗体，它们能精确地与某一特定的抗原结合并使其失去活性。如果抗原是一种有毒的化学物质，例如细菌产生的毒素，则抗体与之结合后将使其变成没有毒性的物质。如果抗原是粘附在细胞表面的物质，则抗原——抗体结合后将导致该细胞之破坏。

免疫反应表现出三项特殊的性质，其一是反应的精确性。抗原 A 引发抗体 A 之制造，抗原 B 引发抗体 B 之制造，则抗体 A 只跟抗原 A 结合而不跟抗原 B 结合，同样地抗体 B 只和抗原 B 而非抗原 A 结合。这种反应的精确性主要是基于抗体结构与其所攻击之抗原的结构能够密切的配合。

第二项特殊性质是合成抗体的运作系统显然具有学习和记忆的能力。抗原第一次进入体内时，免疫系统必须花费数天的时间进行辨识和反应。当抗原第二次进入体内，则只需数小时即可发生反应。免疫系统似乎会记得如何处理它以前"见"过的抗原。这种性质可以用来解释为何许多传染病终身只会罹患一次。因为第二次接触同样的传染病时，免疫系统已经有充分准备，随时等着攻击入侵的抗原。接种疫苗诱发免疫能力的好处也可以用此性质说明。预防接种使身体预先暴露于一种类似传染病病原但是无致病性的抗原，身体藉此"学习"如何处理这种抗原，并准备好在以后面对真正抗原的感染时能产生迅速而有效的免疫反应。

免疫反应的第三项特性就是制造抗体的细胞能够辨识非抗原性的身体成分和抗原性的外来物质——亦即"自身"和"非自身"的物质，针对外来物质的免疫防御作用必定不会以身体本身的成分为目标，因此任何免疫作用的理论都必须先解释身体何以具有辨识外来物和自身物质化学结构之能力。最为大家普遍接受的解释是在胚胎发育过程中

免疫系统的细胞接触与其自身相同的抗原时，并未因而受刺激和增生，相反地却被破坏掉。因此在成熟个体身上，能够攻击自身细胞的淋巴球族系之始祖细胞早就被清除了，遗留下来的只剩下对抗外来抗原的淋巴球始祖细胞。

Bibliography

Beck, William S., *Human Design: Molecular, Cellular and Systematic Physiology* (Harcourt 1971).
Davson, Hugh J., and Segal, M. B., *Introduction to Physiology*, 5 vols. (Grune & Stratton 1975–1980).
Guyton, Arthur C., *Textbook of Medical Physiology*, 6th ed. (Saunders 1981).
Miller, Jonathan, *The Body in Question* (Random House 1981).
Schmidt-Nielsen, Knut, *Animal Physiology: Adaptation and Environment*, 3d ed. (Cambridge 1983).
Simpson, George Gaylord, *Biology and Man* (Harcourt 1969).
Vander, A., and Sherman, J., *Human Physiology*, 4th ed. (McGraw 1985).

HUMAN ENGINEERING 人因工程学

又称人体工学或人类工程学。1985 年国科会召开数次小组会议后决定使用"人因工程"为通用名称。人因工程强调于应用人类之生理、心理特征、能力及极限等资料，设计出可供人类安全舒适和有效率工作、生活之机器或机械系统。

人因工程师先后医学、生物学等对人体之描述做一初步之架构，再经由实验研究及实际视察结果等到更详细之人体资料。资料需求量之多寡视设计系统而定。例如设计一艘太空船时，几乎所有与人类有关之知识皆须考虑到，包括人体尺寸、因加速度及急遽之温度或气压变化所引起之心理及生理反应；感觉、知觉能力；决策能力；心理动作能力(Psychomotor Performance，诸如如何做出迅速确实之控制动作能力)；学习能力和经训练而调适行为之能力；有关饮食及废弃物处理之纯生物考量；以及有关疲劳、情绪、压力和孤独感之心理因素。相形之下，设计一具触摸式电话机座或一公路号志所需要之人体资料显然要少许多。

人因工程师将人类、训练、器材设计、操作程序与环境间之相互关系视为一个复合系统。所有这些要素于系统设计过程事先皆经过周详计划。一个系统之失败非一单独因素使然，但若是系统操作员所受之训练不适用于系统原先之设计，或使用他们认为可行但事实上并不可行之操作程序，或于不适合之环境下使用，则常会有失败情形发生。避免以上这些人为失误亦为人因工程学努力之目标。

历史发展 人类自会使用工具及工具之改进时便多少考虑到人因工程。其专业发展可追溯自 1898 年，泰勒(Frederick W. Taylor)曾提一则有关各种铲子设计之系列研究报告，说明不同类型之铲子每一铲最适宜操作之装载重量。1911 年，吉尔布雷思(Frank B. Gilbreth)则作砌砖工人之动作研究。这些研究奠定了工业工程学分支——工时研究之基础。参见 INDUSTRIAL ENGINEERING。

有关工时研究皆侧重在提增工作速率、制定标准工时上。此外重新设计工作内容、机器及工作环境亦受到重视。此为人因工程学领域之基础之一。其他相关之基础学科尚有职业医学、工业心理学及工业设计。

回溯至二次大战期间，工程师们起先以为人可以是一项机械力的来源。然而，随着战时陆续问世的新式复杂机器和机械系统操作者亦相对被要求具有各种能力去感受微弱讯号、接受与整合来源众多的大量资讯，并根据所得资讯于瞬间作正确判断，当能力不足以配合时，便常有饮恨之憾。例如雷达之功能无法完全发挥，有部分原因便是由于操作者无法驾驭此复杂电子系统所致。另外子弹或炸弹错失目标、飞机坠毁、友军船只被击沉等，亦是未曾预先考虑人类能力受限制之结果。

这些问题使学者对人类能力产生纷杂且不寻常之疑惑：飞机仪表板该如何照明，方可使飞行员于夜间自驾驶舱向外看时能有最佳的夜间视觉？如何设计一具在周围有噪音时，同时让操作者清楚听见声音的通讯系统？如何缓和急速攀升引起的航空栓塞症的影响？何种亮度、大小、对比色之雷达幕最利于雷达操作员接收微弱之视觉讯号？这许多问题再也不能用常识或工时研究之运动经济原则解决。

因此，二次大战时间，一群科学家便被征召，致力于整合人与新型且复杂之军事武器。这群科学家包括心理学家、生理学家、人类学家及内科医师，他们的成就对于今天我们所熟知的人因工程学具有相当大之贡献。

人因工程学之现况 人因工程学家目前正致力于设计及生产太空飞行系统、自动化交通工具、通讯系统、电脑、电子器材及农业机械。主要研究内容为人类能力受限制之基础及应用研究，以期有新发现，并将研究结果应用于所设计之各系统上。

人因工程学最令人兴奋及戏剧化的应用为太空探险之交通工具设计；而如何设计大型之人一机系统及将人与系统加以整合亦为相当复杂及具挑战性之问题，例如全国电话系统、核子潜艇、航空交通控制系统、电脑化银行系统或工厂之自动生产线。人因工程学亦应用于许多日用品之设计，如公路号志、电话、打字机、电脑桌、资料程序系统、机械工具、汽车及厨柜等。近代人因工程师已经将注意力转移至都市问题，包括街道及公路设计、简化捷运系统、医院及都市卫生设计、建筑物、住屋、邮务服务及飞机场等。

HUMAN REPRODUCTION 人类的生殖

就像其他较高等的动物一样，人类也是行有性生殖。换句话说，一个新的个体，起源于两种生殖细胞或称为配子相结合。其中一种是由雌性亲代产生的卵；另一种则是雄性亲代的精子。精子和卵的结合，称为受精。当受精作用发生后，受精卵立即分裂成一群细胞新生的胚胎，不久即在母体的子宫壁着床。大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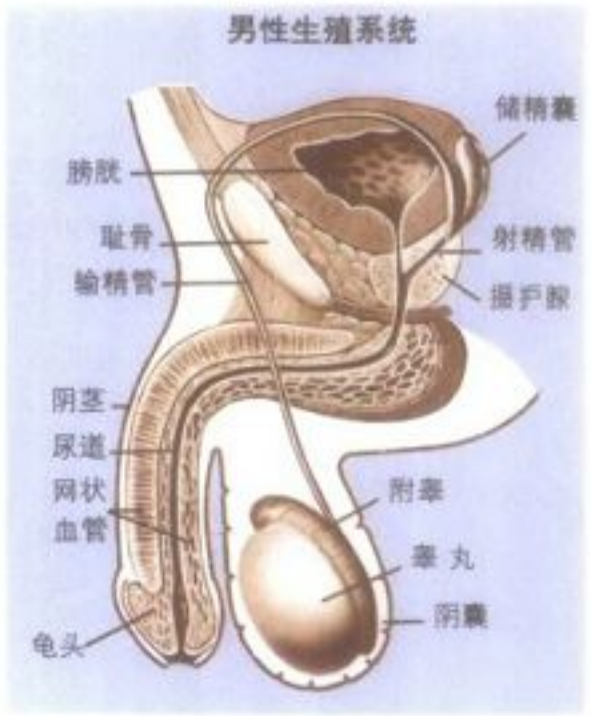

经过 38 周，一一成型，但却并未完全成熟的子代随时将会出生。

雄性和雌性各有不同而特殊的生殖构造与器官。配子，即精子和卵，是由生殖腺(雄性的睾丸及雌性的卵巢)所产生；而附属的生殖构造，执行其他重要的功能，包括将配子移送到它们相遇而结合之处。

生殖腺的功能是由某些特定的激素来控制，这些激素亦协调生殖腺和其他生殖器官间的功能。中枢神经系统也负责调节生殖腺的机能，同时提供一个方式，让环境因子藉此而影响生殖和生殖行为。

影响生殖的激素

有两种激素影响生殖作用：性激素和性腺激素。性激素由生殖腺产生，而影响生殖腺的配子形成，同时性激素亦控制附属生殖构造，如雄性的阴茎及雌性的子宫的发育和机能。性激素也影响脑中控制性行为的中心及控制性腺激素释放的中心。在大脑基部有垂体，性腺激素由此产生及释放。性腺激素是性激素和配子产生所必须的。

依据血流中性激素的浓度及相对量，可以刺激或抑制性腺激素的分泌。通常性激素是抑制性腺激素的分泌，当性激素缺乏时，性腺激素的浓度必将提高，口服避孕药即是依据性激素的回馈作用控制性腺激素的基础而产生。性腺激素可以促使排卵，给予人工合成的女性性激素，即可抑制性腺激素的释放。

性激素 性激素属于类固醇的一种，可分为三大类：雄性激素可促进肌肉的特质；雌性激素促进女性特质；以及在维持怀孕所必须的黄体脂酮。卵巢及睾丸都可能产生这三大类的激素。但是卵巢所分泌的以雌性二酮(一种雌性素)及孕酮(一种黄体脂酮)为主。睾丸分泌雄性素，其中最重要的为睾丸甾酮。

性腺激素 有三种：促滤泡激素(FSH)、黄体化激素(LH)及催乳激素。促卵泡激素及黄体化激素在雄性和雌性配子的发育及性激素的形成上非常的重要，黄体化激素亦促使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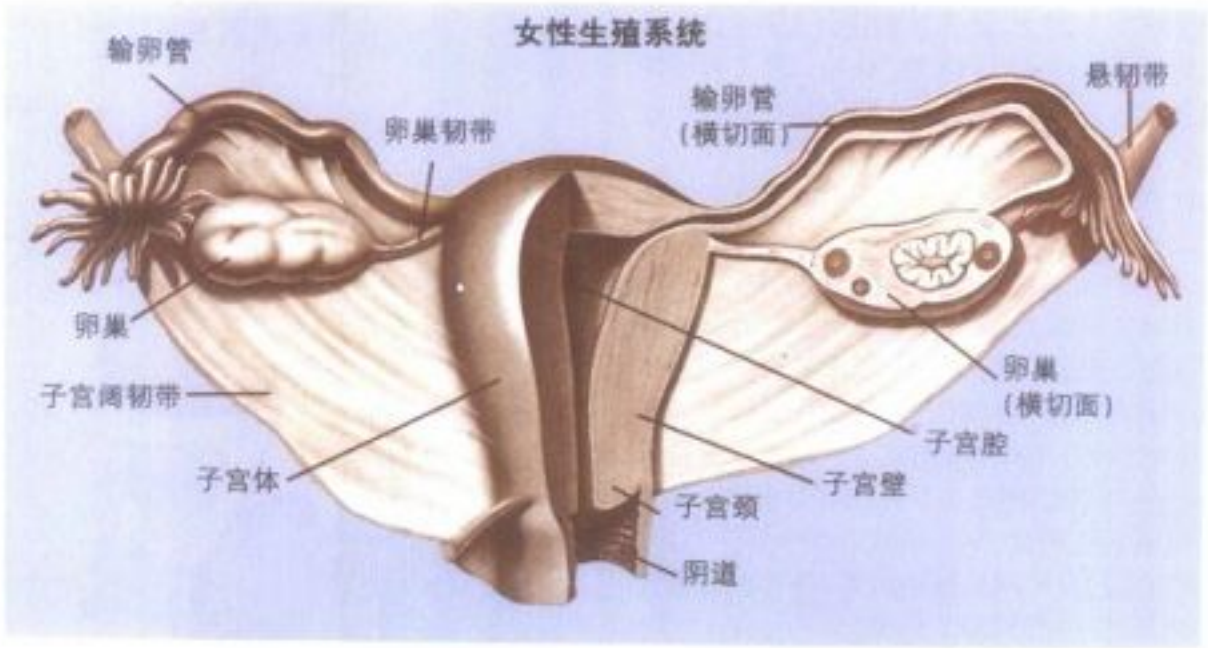

性排卵；催乳激素是促进乳房发育及分泌乳汁的激素之一。

配子的形成

早在胚胎时期，将来要形成精子或卵的细胞就已出现。这些初期的配子细胞，在胚胎期迁移到发育中的生殖腺，并且分化成原精细胞(在雄性中)或原卵细胞(在雌性中)。这些细胞在分化成精子或卵子前，将会不断分裂且经过一连串的变化。

由原卵细胞或原精细胞变成卵或精子的过程，称为配子产生。这个过程开始于青春期。对雄性来说，从此终其一生将会不断地产生精子，并且以大约一定的速率，释放出大量的精子。但对于雌性来说，卵子的释出是以一定的间隔时间，一个一个地排出。一生中排出的卵有一定量，如此一个一个地，直到完全排光为止。在配子产生的过程中，配子细胞将进行减数分裂。减数分裂是细胞分裂的一种，经过减数分裂，两个新的子细胞的染色体，将只有母细胞的一半。因此，精子和卵的染色体只有 23 条，而人体其他细胞的染色体却有 46 条。当精子和卵结合后，染色体的数目即恢复原状，而这个子代的遗传特性，一半来自父亲，一半来自母亲。

精子形成 精子生成的过程大约须要 74 天。这过程包括了从初级的母细胞——原精细胞，转变成一个高度特化的细胞——精子。成熟的精子，体积非常小。精子的头部，含有一种穿入卵时所须要的酵素；精子的尾部用来运动，可以使精子由女性的阴道，移到将发生受精的部位。精子本身仅储存最少的能量，它可从环境中获得大部分的营养。在包括人类的许多动物中，当精子通过子宫时，将会进行一些改变，而这些改变可强化精子穿入卵子及受孕的能力。

精子形成发生于睾丸中的输精管，这些小管的管壁排列着许多原精细胞。形成后的精子，由输精管中央的空腔脱离。在青春期，原精细胞倍增，储备以后精子发育过程中所须的原精细胞，而原精细胞及精子可以不断地补充。在性行为时，大约数亿的精子被排出。

精子形成的过程须要激素的参与。性腺激素中的 FSH 被认为直接刺激精子的形成，而 LH 是维持睾丸甾酮的分泌所必须。睾丸甾酮是一种精子发育时所不可缺少的性激素。这些性激素是由位于输精管间的间质细胞所分泌，睾丸甾酮则是雄性激素中最重要的一种。除了在精子生成中所扮演的角色外，睾丸甾酮亦促使胡须的生长及声音的低沉等男性第二性征的发育与维持。

卵子形成 当雌性个体出生时，原卵细胞的增殖已经完成。在出生时，大约已有 20～40 万个初级卵母细胞。但是在青春期以前，许多卵细胞将会退化，所以当雌性个体在成熟时，大约仅存 1 万个初级卵母细胞。然而仅有 400 个这类细胞，能完成卵子发生的所有过程。在女子的生殖期，也就是通常从 12～45 岁，每次由卵巢排出一个卵母细胞。其他的卵母细胞，可能在它们发育的不同时期中退化了。

初级卵母细胞位于靠近卵巢的表面部位。在青春期，一群细胞从休息状态变为活跃，这一群细胞中，围绕卵母细胞的其他细胞，将会转变成滤泡。成熟的卵占有胚胎早期发育所须要的养分，所以相对较大。卵不像精子会自己运动，所以当它被卵巢排出后，被动地运送到子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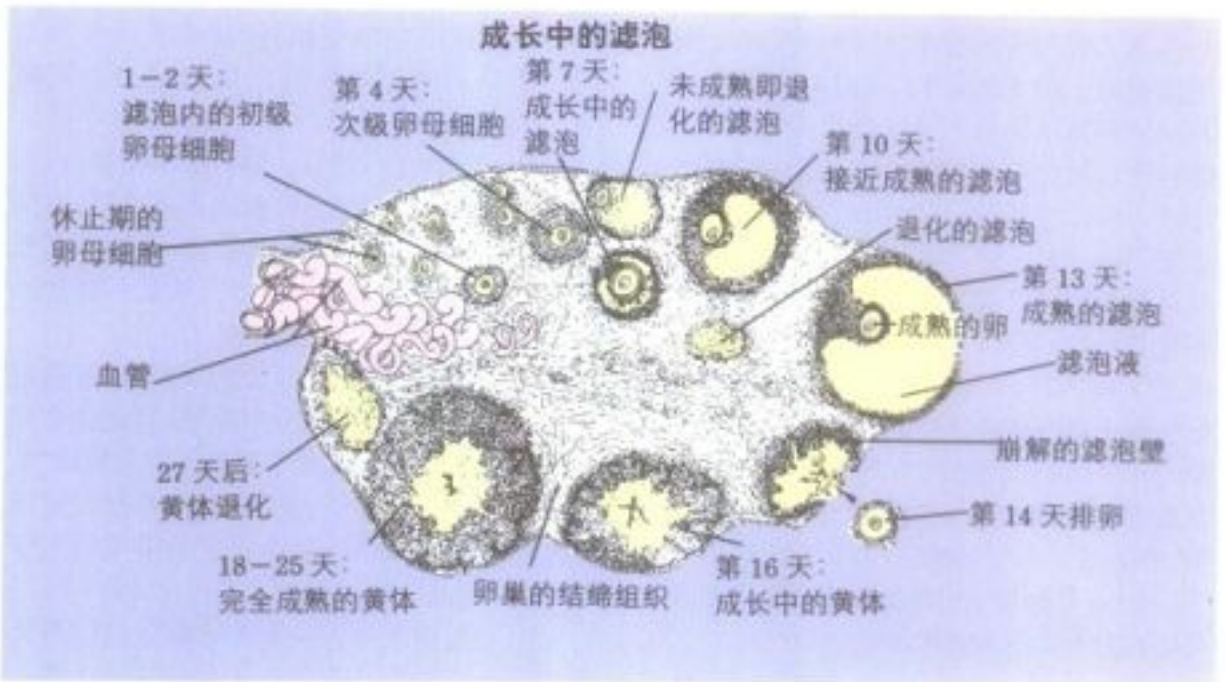

在排卵过程中，由卵巢释放出成熟的卵，再进入输卵管。从阴道游走过来的精子与卵相遇，但只有一个精子成功进入卵。当精子和卵的细胞核融合后，受精即告完成。受精卵立即开始卵裂。受精卵继续往子宫方向移动，约在桑椹胚时期到达子宫。受精后六、七天，也就是胚泡时期，开始在子宫壁内膜着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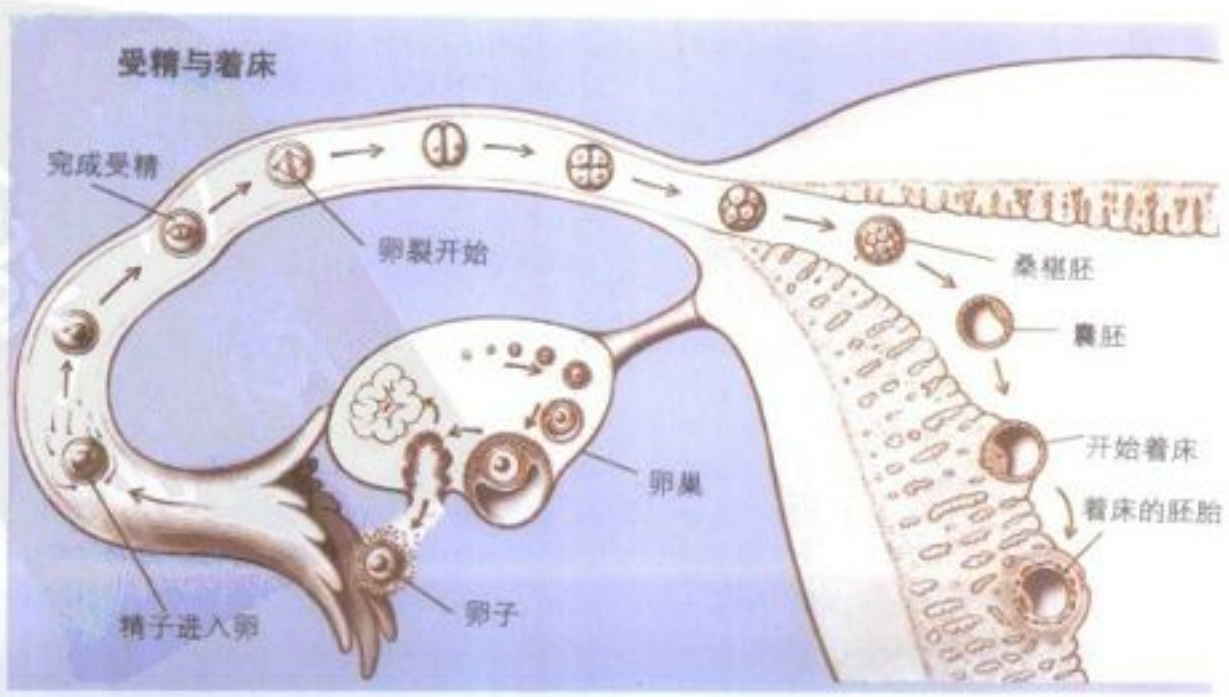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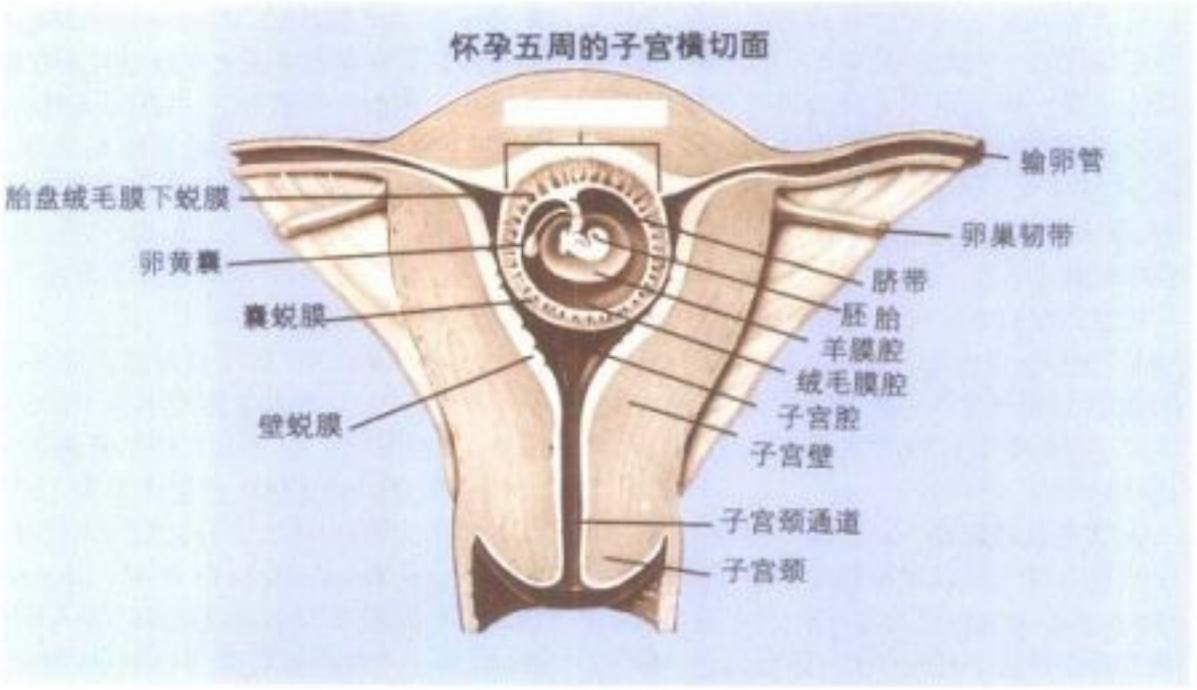

成熟的滤泡，我们有时也称为囊状卵泡，从卵巢的表面排出卵，以及一些称为滤泡液的液体。滤泡的成熟视性腺激素而定，尤其是FSH最为重要。当滤泡成熟后，将有能力产生性激素。

雌性素被认为是滤泡所分泌的最重要激素，这种激素可作用到脑部，调节性腺激素的分泌，最后再引起LH的突然大量分泌，而促使排卵。

排卵和受精

从滤泡中释放出成熟的卵称之为排卵。当卵释放出后，由于输卵管末端的摆动，引导卵移至输卵管。排卵后，破裂滤泡的壁，将转变为一个新的激素分泌构造，也就是黄体。黄体可以分泌雌性素及黄体脂酮。假如发生受精，这二种激素将是胚胎在子宫着床所必须的，同时这些激素亦可维持着早期怀孕。

当卵由卵巢排出后，大约24小时内可受精；而精子的受精能力大约是72小时。假如精子和卵结合，受精卵将快速分裂，受精和卵的第一次分裂都发生在输卵管。大约受精后七天，这个细胞团将移至子宫体，而在子宫壁上着床。

附属的生殖构造

在雄性和雌性个体，附属生殖构造扮演着保护、滋养以及将生殖细胞从生殖腺运送到输卵管的角色。在雌性生物，这些构造亦提供一合适的环境，以供胚胎发育。

雄性 男性附属生殖构造包括：阴囊、附睾、输精管、尿道、阴茎、前列腺以及精囊。阴囊为一囊袋，内有睾丸。附睾、输精管和尿道是精子排出体外时的通道。阴茎是将精子运送到女性阴道内的构造。精子和一些营养的液体(即精液)一起被运送，而前列腺及精囊的分泌物，占了这些营养液体的大部分。

由于流入阴茎的血流增加，且流出的血流减少，导致阴茎因充血肿胀而勃起，此时阴茎可进入女性的阴道。在尿道、前列腺及精囊周围肌肉的收缩，将引起射精，把精液排出体外。精子由睾丸到受精之处，起先是由睾丸到阴道的被动运送，接而靠精子本身主动而独立地游到子宫。

雌性 子宫是女性附属生殖构造的最主要部分，它可分为三部分：输卵管，将发生受精作用；子宫体，胚胎发育之处；子宫颈，一个颈状构造，开口于阴道内。女性的外阴构造包括了外阴及与阴茎发生来源相同的阴蒂。

月经周期

月经周期是排卵及子宫内膜准备让受精卵着床后的一连串事件。所谓月经是大约每隔28天的阴道出血。当没有发生受孕时，子宫内膜将会崩落而导致出血。第一次的月经大约发生在青春期，称之为初经；当卵母细胞排完后大约是在45岁，将不再有月经，称之为停经期。

月经周期反应了卵巢所分泌的性激素之形式改变，这个周期以发生出血定为第一天，而排卵大约发生在周期的第11～14天。月经周期依排卵可区分成两个阶段：排卵前的第一阶段，以滤泡的成长为主，称为滤泡期。排卵后，滤泡将转变成黄体，以黄体为主的第二阶段，称为黄体期。在滤泡期，卵巢所分泌的激素是雌性素，雌性素可促使子宫内膜成长。排卵后，黄体分泌黄体激素及雌性素两种性激素。由于两种激素的联合作用，促使子宫内膜分泌一种物质，而这种物质将可滋养受精卵及帮助它在子宫壁着床。

怀孕

假如发生受精及着床，则不会出现月经，这是因为着床的细胞，会分泌一种绒毛性腺激素。这种激素会促使黄体继续它的功能。假如没有受孕，黄体将会停止作用，以致于子宫内膜的崩落。

维持怀孕初期的激素由卵巢分泌，怀孕后期则靠胎盘负责。在怀孕初期，血流或是尿液中，将会出现高浓度的绒毛性腺激素。血流或尿液中出现这种激素，是怀孕早期发现的方法之一。

胎盘是一种海绵状组织，胎儿所须要的养分及氧气，从母亲的血液中，经由胎盘扩散到

胎儿的血液中;胎儿代谢产生的废物,亦以相同方式,由胎儿血液到母亲的血液中。胎盘亦控制着胎儿的激素的产生,同时,在管制激素由母体进入胎儿中,胎盘亦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参见 PLACENTA。

怀孕的整个过程,胎儿一直位于充满液体的羊膜囊中,仅在胎儿出生前或出生时,羊膜囊才会破裂。由母亲脑下垂体所分泌的催产素,将引起子宫的收缩;但假如没有催产素,阵痛及胎儿出生一样会发生。参见 CHILDBIRTH;PREGNANCY。

生殖行为

生殖行为包括两部分:性行为和亲代行为。以行为的观点而言,性行为是两性的结合;亲代行为则是保护及帮助子代的发育成长。

生物本能是生殖行为的最初原动力。但是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心理及社会的影响,修饰了生物本能的表现。在不同的社会中,求爱行为、对性的态度、男女角色的认定,在养育子代上亲代所扮演的功能,都有极大的差异,这显示了人类的生殖行为有着很多的不同。

由于心理及社会因素,在生殖行为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所以生理因素的正确角色,我们很难加以定位。在成人男性,性激素睾丸甾酮作用于大脑,以维持性冲动;但性冲动的强弱与血液中睾丸甾酮的实际量,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人为地提高一个正常男子的睾丸甾酮量,对于增加他性冲动,仅稍具影响。激素的量较不影响女性的性冲动,停经后的妇女,其雌性素分泌减少,但她的性冲动不一定因此而降低。不论是男性或女性,若是他们具有超乎或低于正常的性冲动,通常都是由于心理因素而非由于激素。在少数的病例中,异常的性冲动是由于脑部某部位的不正常。

不管是男性或女性,性反应与受孕能力是完全不相关的。不论是自发性或服用口服避孕药的不排卵,并不会影响到女性的性反应。即使一位男士缺少精子,只要他的激素量正常,一样可以达到性高潮。无法达到性高潮,在男性为阳痿;在女性则为性冷感,通常这些疾病为心理因素造成的。参见 IMPOTENCE; FRIGIDITY。

HUMAN RIGHTS 人权

参见 CIVIL RIGHTS AND LIBERTIES.

HUMANISM 人文主义

严格而言,是指文艺复兴时期文学上崇拜的所谓"新学",即希腊罗马学术的再兴。其"新"主要是在于探讨古典著作本身的价值,而不是它们对基督教的效用,并坚信如此的学术研究——而非宗教,才是人类价值的最高度表现,以及发展自由且负责的个人的方法。此一名词源自十五世纪意大利文的 humanista(人文学者)及 humanities(人文科学)而来。参见 HUMANITIES。

广义的人文主义是远自古希腊近至二十世纪现代的一种概念,具有多样的表现方式,基本上是一种着眼于人类为具有真理和正义之源的既有尊严又富理性之本体的哲学观。人文主义所诉求的终极领域是人类的理智,而非任何外在的权威,其目标是在有限存在中的最大之善。人文主义和宗教、科学或任何特定的政治体制可以有亦可无关联,其精神是现世的、自由的、宽容的,其学习方法则为教育、自由研究和启蒙。本条目着重于讨论人文主义的重要时期,即通称的文艺复兴时期(约 1300—1600)。

人文主义的起源 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基本观念可以希腊哲学家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的格言"人为万物之准"来概括,是古希腊罗马丰富遗产的一部分。这些遗产部分经拜占庭和西班牙的阿拉伯人传到西方世界,但主要还是藉由中世纪的教会。人文主义文学在中世纪早期奠下深厚的根基,十二世纪时被注入新的活力,然而其全盛期却猝然中止。

随着知识的普及,可以察觉出原来存在于异教传统和基督教之间的紧张情势更为升高,独裁的由教会监督的文化对于这种情形反应不一,由完全抑制古典学问,到选择性地挑出适合中世纪基督教的某些特定成分。其手段是从古典文学中节录出无伤大雅的部分,将重点放在文法和修辞形式上而不注重内容本质,并利用寓言将古典题材注入基督教教义,这些是为使无法杜绝的知识来源不致造成伤害所采取的方法。在哲学方面,士林哲学应用亚里斯多德的理则学在断层上搭起桥梁,为无可质疑的信仰提供了一套理论基础。

意大利的人文主义——新学 面对中世纪末期古代学术的遭到扭曲,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者采取反抗行动,他们发展出"新学",其本质是真正古典精神的重生。十四世纪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的新学,以佩脱拉克(Petrarch)为例,起初是希望藉着仔细研究古代典籍以达到文学和修辞方面成就而设计的一项教育兴革计划,不同于中世纪学术的是他们以历史的观点来研究古典文学本身的价值,并深信诸如立法、修辞学、诗歌、历史和伦理学等学科对发展个人人格所具有的功效。他们同时也对搜寻中世纪所熟知甚或陌生的一些古典作家的散失作品产生狂热。

新学的努力不仅在古拉丁文方面得到成果,十五世纪初研习希腊语文研究的引介,使得迄今为止仅能从不完整的译本中获知的古典文学本源不再可望不可及,其最大的成就是菲奇诺(Marsilio Ficino)的柏拉图全集拉丁文译本。

人文主义者在学校——特别是维多里诺(费尔特雷的)(Vittorino da Feltre)在曼图亚(Mantua)所创建的——和大学里执教,赞助新学的富人,诸如佛罗伦萨的尼科利(Niccolò de Niccoli)、梅迪契(Cosimo de' Medici)和他的孙子"伟大的洛伦佐"(Lorenzo the Magnificent)等,本身对人文主义学科也有所接触。人文主义者担任专制君主、共和国或教会的顾问之职,例如人文主义者皮科洛米尼(Aeneas Sylvius Piccolomini)后来便成为教皇碧岳二世。因此,原来的一项教育计划逐渐成为主要的文学运动,并对其他许多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

历史和其他文学 除了恢复过去之外,意大利的人文主义更大量创造出属于自己的文学,最初用拉丁文,后来则使用普通语言。因此历史意识的觉醒而产生许多令人印象深刻的历史著作,诸如十五世纪时布拉乔利尼(Poggio Bracciolini)、布鲁尼(Leonardo Bruni)和比翁多(Flavio Biondo)等人的作品,以及十六世纪马基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和圭恰尔迪尼(Francesco Guicciardini)的颠峰巨作。

划分欧洲历史为上古、中古和现代的方法,其妥当性虽然有待商榷,却显示出一种新的历史观。注重原文的真实性是迈向现代原文批评的第一步,瓦拉(Lorenzo Valla)的《康士坦丁的赠礼》(*Donation of Constantine*)支持教皇权威主张的文献被发现是伪作时,其影响所及远超过文学的领域。历史在排除其宗教和神迹的成分后,可视为是人类的产物。马基维利从古典的历史学家身上学到治国经纶,并将之详述于《君王论》(*Prince*)和《讲义》(*Discourses*)中,他相信人类虽有理性,却带有邪恶的倾向,其行为并受制于人类自觉难以机智超越的无常命运,基于这一点则可以不择手段。

其他形式的人文主义文学包括取代圣徒生平的非宗教性传记,以及诸如《碧岳二世纪事》(*Commentaries of Pius II*)和《契里尼回忆录》(*Memoirs of Benvenuto Cellini*)等新式的自传,还有书信集、诗集以及有关政治学、艺术和风俗的各种论文集,最出色的维罗纳(Guarino da Verona)、皮科洛米尼和沙多列托(Jacopo Sadoleto)的教育论著。

哲学与宗教 在哲学方面,意大利人文主义者一致相信理性的力量、选择的自由和与生俱来的伦理感,但他们也承认人类具有不可靠性和弱点,并受制于无常的生命。他们的目标是要调和这些对立的人性,以促进人类各方面生活的和谐秩序。

然而,从这个出发点来看,人类的个人形象并不显著。卡斯蒂利奥内(Baldassare Castiglione)《侍臣论》(*Courtier*)中多才多艺、温文有礼且教养良好的绅士;菲奇诺和米兰多拉(Pico della Mirandola)对人性自律的乐观看法,以及马基维利的悲观看法等;然而其中没有一种见解是没有考虑到人类身为理性动物所具有的潜能和所受到的限制。

由于意大利人文主义有一系统的哲学为基础,因此十五世纪佛罗伦萨转向柏拉图学派的情形并非不普遍。这个包括菲奇诺和皮科在内的非正学者团体,致力于柏拉图的研

究，深深影响到后来欧洲柏拉图学派的思想。这个学派成员的人格、学识及其佛罗伦萨背景的确很吸引主流的人文主义者，不过，它的致力于调和柏拉图哲学和基督教，依赖迂腐的治学方法，以及基本上抽象的研究方式，使它脱离人文主义，成为个别的学派。

任何个别的宗教态度最后都无法成为意大利人文主义的特色。有一派主张基督教和古典学术是可以相合的；佩脱拉克认为传统宗教和致力古典学术与名利的追求之间，存在着不和谐的紧张状态；维多里诺(Vittorino)认为强烈的宗教信仰伴随着对古典教育中道德价值的相信；菲奇诺则认为深切的宗教性促成新柏拉图学派基督信仰的一篇立论。和这一派相对立的另一派则持直言无讳的怀疑论。大部分的人文主义者可能是介于这二种极端之间，如传统的基督徒、中立者或接受教会职务的人。然而可断言的是，即使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教宗和高级神职人员，对现世的喜好仍超过对神学或神秘主义的喜好。

北方的人文主义 意大利人文主义的影响遍及欧洲遥远的角落，其使者是那些以秘书、公使、教授、教会会议代表等身分前往北方的意大利学者，以及找寻明主的策士或商客。《碧岳二世纪事》即是记述一位身为大使的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的浮沉荣枯及其报偿的真实故事。

同时，意大利成为北方学者和艺术家心目中的圣地，他们聚集到佛罗伦萨、帕多瓦、附近的威尼斯，以及最后取代其他文化中心地的罗马，在不愉快的情况下——肇因于1494年的法国入侵，北方的侵略者见识到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及其文化。

阿尔卑斯山以北的新学传播，对刺激本土文化运动具有更持久的效果，人文主义在北方展现出各国的特性，没有一处像在意大利，能扮演一个中心的角色，这一点以不同的程度反映在盛行的反教权论的气氛和要欲求教会改革中。古代典籍的魅力同等于被古基督教的吸引力凌驾。人文主义者的学识包含圣经和古典资料，并对希伯来文有很大的兴趣。教育被视为是通往改革和个人修养的道路，因此"基督教人文主义"一词是指阿尔卑斯山那一边的运动。

为数众多的北方人文主义者包括诸如莫尔(Thomas More)、科利特(John Colet)、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蒙特尼(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罗伊希林(Johann Reuchlin)、喀尔文(John Calvin)和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hthon)等著名的学者和神学家。

"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之王"伊拉斯谟斯(Desiderius Erasmus)虽然生为荷兰人，但其气质、嗜好和影响力却是一个欧洲人。他拥有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对古代典籍的强烈兴趣，并以相同的狂热和治学工具来研究基督教的文献，深信从中可以找出改革宗教的方法。他将希腊原文的新约全书和新的拉丁文译本编辑成为互相对照的版本，显现出拉丁文圣经和希腊原文间的差异，这可能是他对新教改革的最大贡献。路德的新约全书德文译本即是根据伊拉斯谟斯的原文。

伊拉斯谟斯称他自己的宗教为"基督哲学"，一个总括为"博爱"的简单伦理。他不像路德而继续留在教会里，相信理性的启蒙能去除其迷信及弊病，他的《愚人颂》(*Praise of Folly*)以流畅且具破坏性的机智来讽刺当时的社会，特别是教会。他的《谚语录》(*Adages*)，一本希腊谚语选集，指出存在着一种可敬的异教伦理和基督教的伦理相去并不甚远。

后期人文主义的发展 人文主义成为西方思想的重要成分，十八世纪启蒙运动中的人文理性主义、个人主义和现世主义因结合政治和科学的观念而扩充新的领域，但直到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为回应科学的支配性地位并反制自然主义的发展，人文主义才再度成为一项目标清楚的运动，其形式多变令人眼花撩乱。

科学人文主义的目标是要取代宗教，并将科学知识作为人类取得自由及提升生活的工具。为此，科学和科技必须人性化、社会化，而人也必须学习确实去适应急遽的变化。一九三〇年代白璧德(Irving Babbitt)和莫尔(P. E. More)的人文主义，再度肯定人类具有天生道德感——"高等意志"(higher will)的人文主义本质，意指超人的精神秩序。白璧德对宗教保持中立，莫尔最后则发现宗教含有不可或缺的动力和纪律，成为宗教人文主义者的代表人物，马利丹(Jacques Maritain)也是一位宗教人文学者。二十世纪其他所谓的基督教人文主义则认为应该摒弃传统上帝、教会、祷告和礼拜仪式等不合时式的观念，据其说法，最终的真相存在于人类之中，并为人类整体的幸福作出基督式的奉献。人文主义一词也被实用主义者、存在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所引用。

各种表现人文主义者都视教育为人类唯一且最重要的事业，其所指的教育包括人文科学以及科学和科技。唯有如此，人类知识和智慧的鲜活传统才能指示科学发展的方向，并为人类面对变动的压力作好准备。

Bibliography

Dowling, Maria, *Humanism in the Age of Henry VIII* (Longwood 1986).
Grafton, Anthony, and Jardine, Lisa, *From Humanism to the Humanities* (Harvard Univ. Press 1986).
King, Margaret L., *Venetian Humanism in an Age of Patrician Dominance* (Princeton Univ. Press 1986).
Labadie, Laurance, *Humanism and Morality* (Revisionist Press 1979).
Mandrou, Robert, *From Humanism to Science, 1480 to 1700*, tr. by Brian Pearce (Penguin 1979).

HUMANITIES 人文科学

探讨人类思想与文化的各种学问，不包括科学在内。此名词最初是指研读古代希腊罗马的文学著作(参见 HUMANISM)，后来扩大为涵盖所有的语言、文学、艺术、历史和哲学。

《大美百科全书》将常被归为现代教育课程的人文科学，区分为 ARCHITECTURE；ART；DANCE；DRAMA；HISTORY；LANGUAGE；LITERATURE；MUSIC；PHILOSOPHY；THEOLOGY 等条目。

HUMAYUN 胡马雍

公元 1508. 3. 6－1556. 1. 26，印度蒙兀儿王朝的第二代统治者。生于阿富汗的喀布尔。1530 年，继承其父巴伯尔(Babur)之帝位，旋即印度东部与西部皆与之敌对。早期时，善于用兵，连战皆捷。东部方面，他在 1532、33 年分别于江布尔(Jaunpur)和比哈尔(Bihar)击溃阿富汗的男爵；西部方面，于 1535 年打败了古吉拉特(Gujarat)的巴哈都尔沙(Bahadur Shah)。至 1536 年已攻下古加拉特，但在比哈尔却面临阿富汗人的顽强对抗。

1539、40 年，胡马雍相继在焦萨(Chausa)和卡瑙杰(Kanauj)为阿富汗人所击败而被迫流亡。因被兄弟肯朗(Kamran，亦即喀布尔的统治者)所拒，胡马雍只好转向波斯寻求庇护，由于波斯之助，他于 1545 年攻陷喀布尔。1555 年打败锡尔欣(Sirhind)的苏尔王朝(Surs)，复国成功，逝于德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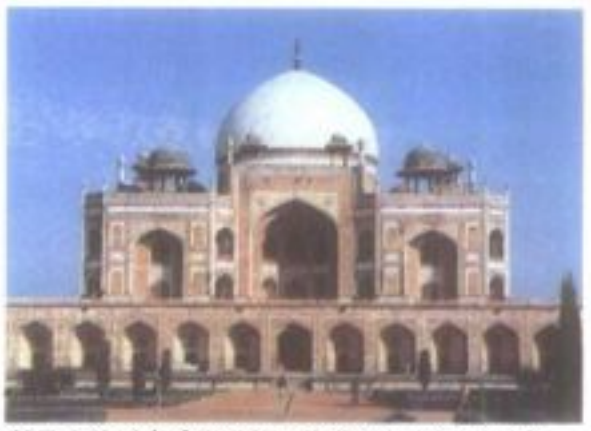

胡马雍陵以赤砂岩为基石镶嵌白色大理石而成。

HUMBER RIVER 恒伯河

英格兰东部一河流，介于约克夏和林肯夏之间，为乌兹河和特伦特河冲积而成，河口注入北海。恒伯河长约 64 公里，宽度自 1. 6～13 公里皆有。可航行的深水海湾延至古尔，在河流的西端入海口。

入海口北岸距北海口 32 公里处，就是赫尔(亦即京斯顿)海港，在赫尔东南方 24 公里处，入海口的南岸，就是重要的渔港格里姆斯比。格里姆斯比西北方的南基灵霍尔芬，是 1609 年新教徒因遭受宗教迫害，第一批出发前往荷兰的地点；这些于 1620 年前往马州的普利茅斯的人后来变成清教徒长老的核心分子。

HUMBERT I 亨伯特一世

公元 1844. 3. 14－1900. 7. 29，1878－1900 年间的意大利国王。生于萨丁尼亚王国首都杜林，他的父亲是萨伏衣－卡里南王族的伊曼纽尔大公(Victor Emmanuel)，而后为 1849－61 年的萨丁尼亚王国国王，及 1861－78 年意大利统一后的国王。

亨伯特接受私人宫廷教育，主要研读军事方面的课程。1858 年他奉派进入萨丁尼亚军队，并参加 1859 年为独立所发动的战争。普奥战争期间(1866)，意大利与普鲁士成立联盟，亨伯特以将军身分率领一支军团参加库兹托札战役而声名大噪。1868 年他娶了表妹萨伏衣的玛格莉锕(Margherita)公主；他们育有一子伊曼纽尔(即后来的伊曼纽尔三世)。

亨伯特在父亲去世后继任为国王。依据意大利的宪法，国王必须与民选的代议院和派任的参议院所组成的国会共同掌理政权，但不久后，行政权力由立法机构支配，国王成了名义上的虚位元首。虽然亨伯特本身的立场倾向于保守主义，但他从未干预国会或内阁须对国会内多数党负责所制定的政策。一八九〇年代一次宫廷宴会中，他与国会中的保守派势力联合，企图扩大王权，但未成功。

亨伯特十分受到一般民众的爱戴，一部分因他曾对洪水泛滥、地震和霍乱蔓延中的不幸罹难者提供救援。但 1878 年和 1897 年，仍发生两次企图暗杀他的事件。而由在美国的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者所策动的第三次暗杀行动中，亨伯特于米兰附近的蒙察被刺杀。

HUMBERT II　亨伯特二世

公元 1904. 9. 15－1983. 3. 18，1946 年曾短暂担任意大利国王。生于杜林附近的拉康尼基，是伊曼纽尔三世和皇后海伦的三子，他最初接受宫廷教育，后来进入军事学院求学。1923 年正式进入军队，1931 年成为上校。1930 年，他与比利时的玛丽(Marie José)公主成婚，生了四个孩子。

二次大战期间，亨伯特担任多次名义上的军事指挥官，并在 1942 年担任陆军元帅。1943 年 9 月 8 日停战后，他与大部分的皇族成员逃到联军的阵营。伊曼纽尔三世自活跃的政治生涯退休后，在 1944 年 6 月 5 日任命亨伯特为陆军中将，并在 1946 年 5 月 9 日将王位让给亨伯特。但亨伯特的统治期间非常短暂。1946 年 6 月 2 日的公民投票决议废除君主政体。6 月 14 日，亨伯特前往葡萄牙的卡西开斯(Cascais)与家人会合，并自封为沙尔公爵。1947 年迁居日内瓦，逝于此。

HUMBOLDT, Alexander von　洪堡

公元 1769. 9. 14－1859. 5. 6。德国科学家、探险家及外交家，是历史上最多才多艺的博物学家之一。他以美洲与亚洲的地理探测、科学著作及广博知识出名；对科学有许多重要的贡献，包括地理学、植物学、气候学及地球物理学。

生于柏林。10 岁时父亲即去世。16 岁前随家庭教师读书，而后进入法兰克福及哥丁根大学就读。1791 年他在未来贝采矿学校学习采矿及地质学；1792 年毕业后成为拜律特区的矿产鉴定员。其后四年除了从事各种科学方面的研究外，在采矿作业方面大有进步，而

A. 洪堡　德国科学家、探险家及外交家，是历史上最多才多艺的博物学家之一，有“一人学术机构”之称。

且迅速获得升迁。然而在 1796 年他母亲去世时，他继承了大量遗产，使得他能离开职位，追求科学及探险方面的兴趣。

美洲之旅　1799 年洪堡与法国植物学家庞普兰(Aimé Bonpland)从西班牙航行经加那利群岛，前往委内瑞拉。在探测海岸地区后，他们进入美洲内陆最鲜为人知及最危险的区域之一，以当地的木船航行奥利诺科河及内格罗河。在这次探险旅程中，洪堡的收获空前：包括数千种热带植物、动物与地质采集品，以及天文与地磁气资料。

从 1800 年 12 月至 1801 年 3 月，洪堡访问古巴，研究令他愤慨的殖民地经济及奴工处境。之后他航向哥伦比亚；再前往厄瓜多尔，在当地(1802 年 6 月)他几乎成功地攀登青坡拉索山。所到达的 5,759 米高度，为 1838 年以前的最高纪录。调查了亚马逊河河源并沿着秘鲁的印加古道旅行后，洪堡还研究了后来以他为名的太平洋海流。1803 年他前往墨西哥，花了一年的时间探究该国的经济资源和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前的古物。

美国人的理想与制度吸引洪堡于 1804 年航抵费城。在华盛顿访问了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总统，并把有关墨西哥及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宝贵资料交付给他；他也会晤了麦迪逊(James Madison)、加勒廷(Albert Gallatin)及画家斯图里特(Gilbert Stuart)与皮尔(Charles Wilson Peale)。洪堡同情自由主义的政治理想，并支持反奴隶运动，因而获得许多友谊。

巴黎的生活　在巴黎及柏林待了近四年后，洪堡于 1808 年定居条件优越的巴黎，以便从事科学及文学工作。靠着许多著名学者的协助，他详细记述美洲之旅的过程及科学发现。此一巨著《1799－1804 年新大陆亚热带区旅行记》(30 卷，1807－33)约 12,000 页，虽使他因而破产，但声望却直达顶点。

此巨著藉着阐述植物依地形及气候的分布而建立植物生态学的基本观念。它提出的等温线概念奠定了气候学(风土学)的基础，继之得以有系统地比较遥遥相隔的两地区。书中包含了大量的南美洲、古巴及墨西哥的植物知识；例如，它首次正确描述橡胶树及金鸡纳树。也记述了洪堡测知的定律，根据该定律，地磁气的强度从两极向赤道渐减。此外，它也有助于研究气象学及火山学。

洪堡的同侪科学家视他为“一人学术机构”。巴黎社会赞扬他的才智及博学。他的朋友包括了物理学家给-吕萨克(J. L. Gay－Lussac)与阿喇戈(François Arago)，以及著名的文学家如歌德等，其门徒之一是阿加西斯(Louis Agassiz)。

柏林的生活　1827 年为普鲁士的威廉三世从事几次外交任务后，洪堡终于接受柏林宫廷的一个职位。他提供了一个有关地理与宇宙观念的公开讲授课程(1827-28)，为早期普及科学的努力奠下了模范。1829 年他接受沙皇尼古拉一世的邀请，横过乌拉山至西伯利亚；与两位伙伴在 25 周内走了 9,000 英里，调查研究该地区的地理、气候及地磁气特性。

洪堡在世的最后 30 年，主要致力于撰写《宇宙》(*Kosmos*，5 卷，1845－62)，该书试图广泛地研究地球与宇宙。这本具有深远影响力的书，确认整合科学知识是决定人类在自然体系中之地位的方法。

洪堡加入当时所有主要科学学会及学术团体。他的书在美国极受欢迎，连他的名字也被作为许多城镇、郡及特殊地理位置的称呼。这位学者晚年在柏林仍受到许多著名美国人的访问，而他也常称自己是“半个美国人”。逝于柏林。

A. 洪堡最著名的著作《宇宙》的封面图。

HUMBOLDT, Wilhelm von　洪堡

公元 1767. 6. 22－1835. 4. 8。德国外交官和语言学家。主要是负责改革普鲁士教育制度及建立柏林大学(1810)。他是第一位以历史学和人类学为基础，而研究比较语言的学者。

其全名为 Friedrich Wilhelm Christian Karl Ferdinand von Humboldt。生于波茨坦。是自然科学家亚历山大·洪堡(Alexander von Humboldt)的长兄。他在柏林和哥丁根研读法律时，于 1809 年被任命为普鲁士政府设于各邦的智囊团之一员。不久之后，被派驻维也纳和伦敦。然而，1819 年他却辞去公职以抗议普鲁士政府的反动政策。他的作品集(15 册，1903－36)包括对巴斯克语(Basque)和爪

味语的广泛研究。卒于柏林附近的泰吉尔。

HUMBOLDT CURRENT 洪堡货币

参见 PERU CURRENT.

HUMBOLDT GLACIER 洪堡冰河

格陵兰北部最大的冰河，沿着凯恩盆地东边注入海中。凯恩盆地的位置位于艾兹米耳岛和格陵兰间。洪堡冰河在入海口形成的冰墙，高出海平面 90 米，宽约 96 公里。此冰河发源于格陵兰冰帽，但因冰层相当薄，年雪量也低，所以洪堡冰河移动的速度，较南部的冰河慢，也产生较少的冰山。

洪堡冰河首次于 1854 年被发现，是由一群到格陵兰西北方的探险队所发现。此冰河以洪堡(Alexander von Humboldt)命名。

HUMBOLDT RIVER 洪堡河

美国内华达州北部，为州内最长河川。无明显的出口。源自艾科即(Elko)的比弗河口(Beaver Creek Fork)及东河口(East Fork)，并流向西方及西南方约 480 公里而消失在洛夫洛克西南的洪堡凹地间歇湖。约距洛夫洛克(Lovelock)东北方 48 公里的里派奇水坝(Rye Patch Dam)，在 1936 年造成里派奇水库，用做灌溉用。

洪堡河是于 1829 年由奥格登(Peter Skene Ogden)所发现，并以其原始命名。1844 年时，德国的探险家洪堡(Alexander von Humboldt)及弗里蒙特(John Charles Frémont)将其更名。本河为一八〇〇年代中旬，旅行者拓西的路线。

HUME, David 休谟

公元 1711. 4. 26－1776. 8. 25。苏格兰哲学家、历史学家、政治理论家暨经济学家。他是历史上伟大的质问者之一，促使人们面对他们习于忽视的问题。其同代人大多视其为历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称其为"英国的塔西图斯"(British Tacitus；塔西图斯为古罗马著名史学家)；休谟的哲学家地位一直要到十九世纪后叶才渐为人所认识。

早年生涯 休谟生于爱丁堡，不过长于伯立克的小地方乃威尔斯。其父约瑟夫·休谟(Joseph Home；休谟改变其姓氏的字母拼法以适应一般的发音观念)原为当地乡绅，不幸早逝，只留下一些微薄的产业供休谟(休谟为次子)糊口。休谟一向视自己为地主阶级，从某个角度来看，他也认同这个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等方面的利害关系。

休谟于 12 岁入爱丁堡大学，在两、三年后便离开该校，没有拿到学位，但在该地他熟研了牛顿的观念。休谟早年即决定要像牛顿改造物理学一样，改造"道德科学"——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史学、文学评论。他也立志要当一名作家，对于求取法律或商业职务并不热中。

休谟受到法国哲学怀疑论趋势的吸引，遂于 1734 年抵法，最后安顿于拉弗莱什，此地即笛卡儿接受教育之处。休谟经过三年思索后，写成《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参见该条)一书，并返回伦敦。1739 年他在伦敦匿名出版了本书的前两部分——〈论理智〉和〈论人的情感〉，次年出版第三部分〈论道德〉。

休谟对《人性论》一书抱着很大的期望，然而此书的一般反应却相当冷淡，为了促进销路，他又匿名出版了一本评介前两本书的小册子，题名为《人性论述要》(*An Abstract of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此计虽高却其效不彰；但是《人性论述要》一书对于引导读者理解休谟的主要哲学目标却相当有用。休谟认为其《人性论》失败的原因在于他的哲学表达方式太过深奥，因此他虽然继续他在《人性论》中所提出的总计划——"将推论性的实验方法应用于道德主题上"，却不再采取系统论述的方式，而改用时人喜好的文学体例撰写短论和对话。

休谟在 1741 年出版《道德与政治论文集》(*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次年出版同书名第二册，他在这部著作中刻意模仿爱迪生(Joseph Addison)的写作格调，因此颇受瞩目与好评。然而在再版以后，休谟将某些较轻佻的文章抽去，而代之以政治、经济和批评性的研究。1745 年，休谟的友人本打算为他争取爱丁堡的伦理学和灵性哲学(心理学)教授职务，却因休谟在宗教态度上夙有非正统教义主张之名声而失败。休谟为此曾撰写一本小册子，辩护自己仍属于正统教派，此书在 1966 年被重新发掘，并于次年以《某士绅致其爱丁堡友人书》之名出版。此后他担任安嫩代尔侯爵(Annandale)的家庭教师，负责报导其精神异常的三子约翰斯通(George Johnstone)。对休谟而言，这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休谟在 1746 年 4 月被解聘，不久又被任命为圣克莱尔将军(James St. Clair)的秘书，圣克莱尔后来曾到法国从事军事探勘，亦曾出使维也纳和杜林，休谟也都随行在侧。此时其收入显著增加，遂能全心投入写作。

新写作风格的成功使休谟大为雀跃。他在 1748 年出版了《人类理智哲学论集》(*Philosophical Essays Concerning the Human Understanding*，1758 年更名为《人类理智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在本书中，休谟以他在第一本著作《人性论》中所提出的某些主要观念为蓝本，加以浓缩、润色或改写。虽然哲学家都认为《人性论》才是休谟最重要的著作，但是《人类理智研究》却是一般读者的最佳入门书。休谟随即出版了《道德原理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1751)，这是《人性论》第三部分的缩本和修订本。休谟认为《道德原理研究》是他最好的作品，然而"此书却不为世人所注意与认识"。同一时期他也撰写了《自然宗教对话录》(*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的初本，不过休谟听从友人的忠告，未曾将其付梓。此书直到休谟殁后才于 1779 年出版。

晚年 休谟此后并未继续撰写任何纯哲学，转而研究"道德科学"本身，其《政治论》(*Political Discourses*，1752)奠定了他在英国和欧陆两地的声誉。休谟在 1753－54 年又将自己的杂文及其他作品汇成《汇论丛编》(*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1752－57 年间，他担任爱丁堡大学律师公会图书馆管理员，由于丰富的藏书就近在手边，让他得以长期而专心的撰述《英国史》(1754－63)。这本书一开始虽曾被攻讦为混合了无神论和保皇党色彩的邪秽之作，但其结果仍相当成功。

休谟于 1757 年出版《四论》(*Four Dissertations*)，其中包括〈宗教自然史〉、两篇文学评论和〈论人的情感〉，后者为《人性论》第二部分的粗略改写。本书原打算将〈论自杀〉和〈论灵魂不朽〉两章包括在内，却在印行前抽回，而于死后才出版(1777)。1763 年休谟接受哈德福伯爵(Hertford)，即后来的英国大使康韦(Francis Seymour Conway)之邀同往巴黎，在巴黎接受热烈的款待。1766 年和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一起返英，并替卢梭争取到一分津贴，然而卢梭生性紧张多疑，两人的友谊不久即宣告破裂，且彼此间的争吵也替休谟带来相当大的困扰。1767－68 年间，休谟担任过政府次长，负责北部诸处局。后返回爱丁堡，罹病不治而亡。病中休谟仍保喜乐勇敢之态度，足为楷模。

休谟品行杰出，正如其昵称一般，法国人称其"好大卫"英国人呼其"圣大卫"，其德行可见。即使是他的死对头也很难抗拒他温煦的性格。休谟友人对他所作的评断，可以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一席话总结，亚当斯密说："从人类的弱点所容许人能达到的程度来看，休谟几乎已经到达完美的智者和有德者的理想境界。"

思想和影响

休谟结合了英国经验论哲学和法国怀疑论哲学，他认为："我们无法从理性基础，"亦即从"有一个世界存在，这个世界是由科学法则所统治的、是由上帝所创造的、是拥有自身的存有者所居住的。"种种理由来替人类的日常信仰辩护。在他的道德学著作中，他也希望指出道德的区别并不依赖理性基础。其经济学、史学和政治学著作也企图从人类社会中发掘出一些范例来说明此一主张；其宗教著作则摧毁人类迷信和宗教狂热的各种形式。

知识论 洛克(John Locke)认为人常下所感觉到通常是一种感官印象，休谟毫不怀疑地接受这种看法。休谟继续追问：人类有什么理性的基础去相信(就像科学和常识见解所相信的)这些印象都来自于一些具有连续性的、因果连结的复杂物体？印象只是作为

我们心灵中的对象而存在；我们对独立的物体并没有直接的经验，每一个印象和其他印象都可以明确地区分开来，所以，经验显示出印象和印象间并没有必然的连结关系。印象是短暂的、流逝的；对经验来说，没有什么东西是永恒不变的。休谟由此断定：常识的世界是绝对没有办法在经验中向我们显现出来的。

同样的，他也认为这种（常识的）世界的存在是没有办法被严格证明的；理性在这一点上和经验一样无力。严格的证明只有在数学里才存在，其他的地方绝不可能。所以没有人可以证明物体是否存在、自然律是否为真。经验只能告诉我们：在过去相似的印象 B_1、B_2、B_3 曾经跟随着先前的相似印象 A_1、A_2、A_3，我们没有根据就能由此下结论说：在将来任何一个 A 将会必然地使一个 B 随之发生，虽然上述这种不变的连结关系又正是自然律所主张的。更复杂的是，自然律还主张这种连结不是一系列印象的连结，而是物体间的连结。

休谟认为对理性而言（正如对经验一般）世界所包含的东西无它，实在说来只是印象的规律性的秩序。即使我们的心灵也不过是"一束不同的知觉，这些知觉以不可感知的速度互相递起，不断的流变运行。"不过由此结论来看，心灵是永不可能被默识的。休谟和我们一样也相信这个世界也就是常识所构想的那么一回事。但是这种信念的来源既不是理性思辨也不来自于经验，那么，其来源究竟是什么？

休谟的一般性回答如下：我们对常识世界的信念来自于一串心理机制的操作，这些机制中最重要的要算是"观念的联合"。观念和观念间就好像人与人间互相认同的关系一样：这些观念彼此有规律的在一起，我们就假定它们是不变的联合着。因此，在某些特殊的因果连结情形中，由于我们平常都经验到过一个像是 A 的印象后，都紧随着一个像是 B 的印象，使得我们想像（此并非理性论证的结果，而只是我们的心灵在作用着）任何种类的 A 后面都会出现 B 这一类的东西。事实上，我们经验的规律性会让我们产生一种必然性的感觉：当我们经验到 A，我们就被促使着去期待 B 会随之出现。如此一来，吾人即想像 A 和 B 会必然的连结，然而事实上这种连结并非是物体间的状态，而是我们的感觉。休谟也很仔细的描述道，由于类似的心理机制作用，我们也会相信外界确有独立续存的物体存在，而我们的知觉也会统一在一个连续性的自我中。

从某个层面来看，休谟的见解亦相当令人赞佩。过去有许多人反对道德科学，他们认为道德科学依赖感觉，而自然科学全凭理性。现在休谟可以回应说：即使是自然科学也是基于感觉。他希望指出"人的科学"是最基本的科学；而事实上他也将其所思考的见解作了清楚的说明，他认为我们如欲理解科学的基础，就必须先研究人类心灵的作用。

而从另一方面来看，休谟的见解亦令人不满。他希望严格地区分开科学与迷信，一方面也希望能维持用科学方式来研究道德问题的可能性。然而他的整体方向却似乎暗示：科学和迷信间的区分似乎相当暧昧。为了避免这种结论，休谟有时也建议：正常的、在作用中的心理机制和纯粹的偏见是可以被区分开的，前者具有某种理性的测度作用，因此基于正常机械所产生的科学要比迷信来得安全。

不过没有任何一个哲学家对此答复感到满意。休谟的同代人即误以为休谟哲学不过是一种荒唐的怀疑论形式。后代许多哲学家则接受休谟哲学批判的一面——特别同意其"自然律无法被证明为真"的想法——但是也希望建构一个更圆满的科学合理性之理论。

伦理学 休谟的伦理学颇受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的影响，特别是在反对"描述某行为是恶的时候亦即要陈述某个与之相关的事实——易言之，将道德判断之真假同等于'理性判断'之真假"的见解上。他认为某个行为之所以为恶决定于人类感情的结果。这也就是对一个行为的认识会对我们的行为产生立即效果的原因；而单纯的理性判断不可能产生这种效果，因为"理性是且该只是激情的奴隶"。

至于"哪些种类的行为特别会挑起我们的道德感情？"，休谟的答复是：我们一般所赞许的行为是那些符合人性最大需求的行为，否则反之。休谟的道德哲学常被认为只具有历史重要性，也就是被当作功利主义先驱之一来看待。最近期的研究则指向其基本论证的逻辑——从某物之实然状态的单纯陈述不能演绎出应然状态。换言之，道德结论只能够从价值陈述中推导而得，绝不可能只由事实演绎出来。不过至今大家仍在争论：休谟如此尖锐的区分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究竟哪一种判断才是最恰当的？

历史 休谟撰写《由凯撒入侵到 1688 年革命间的英格兰史》（*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Invasion of Julius Caesar to the Revolution of 1688*）后，研究方向指向更早期的历史，他首先以《大不列颠史》之名出版他对斯图亚特王朝时代的历史著作，并渐对罗马时代的英国作过研究。他的首要关怀仍是政治层面的，他想要说明没有任何一个存在着的政党，能够真正宣称（正如它们所做的）是英国历史传统的唯一代表。他认为托利党人主张君权神授以及辉格党人主张英国人的自由是由大宪章（Magna Carta）立宪而保证……等见解都是错的。休谟相信历史的包容面很广（如英国文学史即为一例），他也是英国史学家中第一个能表现出融会贯通的叙述方式者。

政治理论 休谟在其政治理论著作中，极力批判以某种教义思想为主线所建立的政党，他认为所有的政治计划应该基于实际的考量，而非去幻想一些所谓的国家传统。他相信在理论上共和国是政府的最佳形式，但也认为在英国的实际情况中，共和政体必将因党争而分崩离析。正如大多数启蒙时代的人一般，休谟自己也搞不清楚：君王专制和群众统治何者较佳。他最后也主张对现存的宪法做谨慎的修改才是最根本的。

经济学理论 休谟于其六篇经济学论文中曾讨论：对一个国家的经济成长来说，最重要的无过于其人民的力量和工业；而经济成长也无可避免的会替该国带来普遍的幸福和文明的累积。他也特别抨击那些认为一个国家必须保持良好的贸易平衡，并且要避免消耗国库的想法。他主张任何的不平衡关系，如果该国人民愿意努力工作，终将随时间而恢复正常。休谟承认缓慢的通货膨胀是经济成长的诱因之一，但是他却反对纸钞和公债的发行。至于税捐方面，休谟主张对消费课税而非对财产课税。

一般影响 休谟的政治理念影响了法国大革命和美国建国者。他在经济学上将亚当斯密转变成自由经济主义者，虽然后者的发展显然青出于蓝。在哲学上，休谟将康德从"独断者的睡梦"中唤醒，并促发其调和英国和法－德哲学传统的努力。对近代而言，休谟对逻辑实证论者有显著的影响。绝大部分的当代科学哲学也由对休谟的回应开始。休谟所提的问题至今仍历历在目，虽到他个人的回答罕能令人满意。

Bibliography

Works

Aiken, Henry D., ed.,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Hafner Pub. Co. 1975).
Green, Thomas H., and Gross, T. H., eds.,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David Hume*, 4 vols. (1882; reprint, Intl. Pub. Ser. 1964).
Grieg, John Y. T., ed., *The Letters of David Hume*, 2 vols. (Garland 1983).
Hume, David, *History of England*, 6 vols. (Liberty Fund 1985).
Klibansky, Raymond, and Mossner, Ernest C., eds., *New Letters of David Hume* (Garland 1983).
Miller, Eugene F., ed.,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Liberty Fund 1985).
Mossner, Ernest C., ed.,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enguin 1986).
Nidditch, P. H., ed.,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3d ed. (Oxford 1975).
Popkin, Richard H., ed., *The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Hackett 1980).

Bibliography

Bricke, John, *Hume's Philosophy of Mind* (Princeton Univ. Press 1980).
Flew, Antony, *David Hume: Philosopher of Moral Science* (Basil Blackwell 1986).
Kemp-Smith, Norman,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Garland 1983).

HUMIDIFIER 湿润机

系指一种可增高房间或建筑物空气水蒸气藉以提高相对湿度的装置。小型手提式湿润机用于家庭中，特别是在寒带冬天空气很干燥时使用。大型湿润机用于烟厂、纺织厂、印刷厂及其他工业工厂，可提供适当的相对湿度以处理材料及产品。湿润机也可用来减少静电。

湿润机有许多种基本方法可将湿气加于空气中。包括有：把水以喷雾方式喷入房间或空气流内；雾化或喷洒水进入封闭机器；使用湿的灯心或垫状物于封闭机器，使用电扇散布潮湿空气；传输蒸汽进入房间或空气流内。

HUMIDITY 湿度

即空气中所含水气的多寡。而一般所谓的湿度，即是相对湿度。相对湿度是指空气中实际的水气含量和当时的温度下饱和空气中水气最大含量的比值。湿度大小可由各种湿度计测量而得知。藉着空调来控制室内湿度可使人类生活更舒适，也使得许多制造业免于停摆。

湿度的变化 在同一地点，不同的时间，湿度就会不同；通常在一天的早晨，露珠正要形成之时，湿度最高。湿度也随着不同的地点而改变，通常在水源附近较大（尤其是这些水源区位于测量地点的逆风向时，湿度更大），而在大陆的内陆区，湿度较小。

湿度的变化和大尺度的气候带有关。通常相对湿度在赤道区以及纬度 40°～60° 的极锋带较高，而在沙漠区及纬度 30° 的副热带高压带较低。

湿度的测量 湿度可用空气中水气的分压来表示。换句话说，我们可把空气分成干燥空气及水气两部分，那么，整个空气的压力便等于水气的分压加上干燥空气的分压。若给定一个温度，在这个特定的温度下将会存在一个最大的水气压——即最大水气含量，水气若继续增加，则水气会凝结成水珠或者冰晶。我们称此最大的水气压为饱和水气压。把真实的水气压除以饱和水气压再乘以 100%，便是相对湿度。

另外一种常用来测量湿度的方法为露点的测量。如果我们把空气在等压过程下冷却，当空气中的水气开始凝结的温度，便是露点温度。换句话说，真实空气的水气压等于 t℃ 时的饱和水气压，那麼 t℃ 便是真实空气的露点。除非空气已经饱和，否则，一般露点都比空气温度来得低；露点和空气温度差距愈少，则愈容易形成雾。

混合比（mixing ratio）经常被使用在气象学的科学研究上。空气中的水气质量和干燥空气的比值就是混合比。通常每公斤的干燥空气中水气的质量都少于 40 克，也就是说混合比低于 4%。单位体积的空气中，水气质量的含量称为绝对湿度，也就是水气所占的密度分量。目前绝对湿度的测量很少被使用。

温-湿指数 在湿润的天气下，人类的舒适与否可由湿球温度得知。将温度计的球部用湿布包起来，这样测得的温度便叫作湿球温度。湿球温度即是人类藉着皮肤出汗蒸发而冷却所达到的最低温度。湿球温度和真实温度经常被用来计算温-湿指数（THI；temperature-humidity index）。

虽然实际上用来计算温-湿指数的公式较为复杂，但大致上温-湿指数是湿球温度及真实温度的平均值。如真实温度是 80℉，湿球温度是 70℉，那么温－湿指数则是 75，这个指数对大多数人而言是不舒服的。

HUMMEL, Johan Nepomuka 洪梅尔

公元 1778.11.14－1837.10.17，生于匈牙利的维也纳乐派作曲家，名字也可并为 Johann Nepomuk Hummel。生于波若尼（即今捷克的布拉第拉瓦）。早年在维也纳师承莫札特，10 岁时即以钢琴家的身分在欧洲巡回演出，1793 年回到维也纳后跟随海顿（Haydn）及阿尔布雷希茨贝格（Johann Albrechtsberger）学习作曲。在经过一场成功的巡回指挥及钢琴演出后，于 1819 年前往威玛担任宫廷指挥，逝于威玛。

洪梅尔写过一百首以上的作品，其中包括弥撒曲、芭蕾舞剧、歌剧及钢琴曲，他那亮丽、优美、技巧明灿的作品曾影响萧邦及舒曼早期的作品。1828 年出版《钢琴教本》（*Pianoforte School*），这是一本谈论钢琴指法练习的书。

HUMMELWARE 洪梅尔瓷器

一种小孩小塑像的瓷制品，是由德国巴伐利亚（Bavaria）奥斯劳的古贝尔工厂（factory of W. Goebel of Oeslau）的洪梅尔（Berta Hümmel）所设计。自从 1935 年上市后便广受欢迎。

洪梅尔生于 1909 年，就读于慕尼黑艺术学院。她受到两位方济会（Franciscan）姊妹影响，于是在 1934 年也成为该会修女，修名为因诺珊提亚（M. Innocentia）修女。然而她并未放弃绘画，最擅长描写儿童天真无邪的神情。这些可爱的作品吸引了古贝尔工厂的注意，征求她的同意和监督后依图制造小瓷器雕像。

标有“M. I. Hümmel”署名的洪梅尔小塑像，一直以纯真的表情和温顺的性情见长。这些小人物的手足比例上略大，他们的眼神或呈好奇大眼或呈含蓄俯视。手描的色彩柔和精致，而姿态生活化。这些小雕像多模仿大人举止，有的种花，有的阅报，十分可爱。洪梅尔于 1946 年去世，但许多新模式也不断取材自她的画中。市面上也有许多仿作。

洪梅尔的小塑像以生动，纯真的表情见长。

HUMMINGBIRD 蜂鸟

大半分布于热带地区、夜行性的小型鸟类。急速振拍的翅膀会发出如蜜蜂般的嗡嗡声。

分布 蜂鸟只分布于新大陆地区，而以南美洲安第斯山脉北部的热带及亚热带区域有最多的种。光是厄瓜多尔一地就有 163 种。只有红玉喉北蜂鸟（*Archilochus colubris*）繁殖于北美洲东部。有 12 种蜂鸟分布在美国西部，主要是在接近墨西哥边境的地区，但棕煌蜂鸟（*Selasphorus rufus*）却繁殖于阿拉斯加南部。

蜂鸟主要分布于有花及小型昆虫丰富的温湿地区，但有些蜂鸟也会栖息于沙漠区，其他的则栖于海拔约 4,900 米的高山地区。所有温带地区的蜂鸟都会迁徙到热带地区过冬；但也有些种类就在热带地区繁殖而不迁徙。

描述 很明显地，蜂鸟对其生活方式作了高度的特殊化。大部分的蜂鸟体型都很小，再加上高度发展的飞行能力，使它们能够守在花边吸食花蜜、啄食昆虫。

体型及大小 蜂鸟是体型最小的鸟类，体型大小变异很大，由体长 6.4 厘米、重 2 克的吸蜜蜂鸟（*Mellisuga helenae*），到安第斯山脉，体长 22 厘米、体重 23 克的巨蜂鸟（*Patagona gigas*）皆有。

大部分的蜂鸟有狭窄的头部及细长的喙，鸟喙有时呈弯曲状以配合花粉管形状，如同剑和剑鞘一般，刀嘴蜂鸟（*Ensifera ensifera*）喙极长，与头及身体总长相等。蜂鸟对吸食花蜜也作了其他的适应，例如长可伸出的舌，有刷状的顶端，并有两条可吸吮花蜜的细管。因脚短，所以不能走或爬。

骨骼肌肉的适应 蜂鸟的骨骼以胸部龙骨为最有力的肌肉附着之处，在比例上也比其他任何鸟类长且深。上翅的骨头（或称肱骨）缩短，而“前臂”及“手”的骨头则延长扁平。肩部的球窝关节使蜂鸟较别种鸟类更能旋转整个翅膀，以便在飞行时能固定在同一处。蜂鸟的飞行肌肉比例上是动物界中最大的。驯化的鸡胸肌只占其体重的 7%，而蜂鸟则占体重的 25～30%。在大部分的鸟类，翅膀往下拍时才是真正有力的拍动，而翅膀向上扬的主要目的是使翅膀位置恢复。但对蜂鸟来说，定着飞行需要有力的翅膀向下拍及向上举才能提供飞行力量。同样的，蜂鸟的升肌和降肌的比例大约 1:2，而在其他的鸟类则为 1:10，甚至 1:20。

羽毛及颜色 比较言之，蜂鸟覆盖在其强韧的皮肤上的羽毛较少，大部分的蜂鸟颜色鲜艳，甚至和天堂鸟比较亦毫不逊色；但令人惊讶的是，蜂鸟的羽毛中仅含有二种主要色素——黑及褐色。鲜艳的外表并非色素造成，而是光经由羽毛显微结构散射及反射而造成的晕彩。晕彩所呈现的强度及彩度会随着视角及阳光照射角度的不同而非常灵敏地变化着，有光泽的金属绿色是主要颜色，但整个光谱的耀眼程度在各个种之间有很大的变异。

雌鸟的羽色较不鲜艳，而雄鸟则会在头冠、

上 巨蜂鸟是较大型的蜂鸟。
下 红玉喉北蜂鸟繁殖于美东。

耳羽、喉部、胸部、须部、颈部、腿部或是延长的尾羽显示出极亮的红、蓝、绿、淡紫及其他颜色。雌雄的翼羽通常都是灰色而无光彩。有些蜂鸟，如隐蜂鸟，就没有鲜艳的颜色，羽色十分暗淡。

新陈代谢 蜂鸟有非常高的代谢率。一只定着飞行的蜂鸟所消耗的能量约为在跑步的人之10倍。因其微小的体型，以及体重和表面积的比例，使蜂鸟失去体热的速率远大于其他体型较大的动物。因此必须经常进食才能使快速失去的能量得到补充而达平衡。曾经有人观察被饲养的蜂鸟在1天之中，每15或20分钟便进食1次。有些种类，特别是在寒冷山区的种类，为了避免在过夜时饿死，便在晚上蛰伏。例如雄性红喉蜂鸟(*Calypte anna*)的体温会由白天的40℃降到夜晚的24℃，而夜间的代谢率只有白天的十五分之一。

行为 蜂鸟喜水，喜欢洗澡，下雨天或有瀑布时，均会跑至其中定着飞行作淋浴，并不以声音著称，绝大多数只能发出叽喳、吱吱或嘶啾声。因体型小，所以甚具攻击性，为鸟类中最不害怕且具攻击性的种类之一。

蜂鸟以花蜜为食，花蜜可提供蜂鸟活跃的生活中一种迅速获得能量的来源。偶吃植物汁及果汁。而体型小、身体柔软的昆虫和蜘蛛提供了生长及修复组织所需的蛋白质食物来源。蜂鸟和吃昆虫的雨燕间的亲缘关系似较其他鸟类近。当初蜂鸟是被花周围受花蜜引来的昆虫所吸引，才会飞到花旁觅食，经过多年演化后，其飞行和觅食都产生适应，现已能杰出地利用花了。

蜂鸟是新世界鸟类中唯一能替花传粉的。事实上，这些植物也对传粉的蜂鸟十分依赖，称为鸟媒。这些植物通常具红色、无香味的花，而红色正是蜂鸟最喜欢的颜色。

飞行 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的鸟类能像蜂鸟一样，具有如此高的飞行技巧。蜂鸟能够在一地方定着飞行，或慢速、或快速地向前、后、上、下，甚至向左右两边飞行。这种高度演化的空中策略使它们能够熟练地开发花间觅食的新领域。蜂鸟的飞行几乎只是快速连续地拍翅，小型的蜂鸟拍翅速度可达每秒80次。在定着飞行时，身体较呈直立而非水平，所以翅膀必须上下拍动才能抗拒地心引力，使得经由肩部球窝关节的活动，几乎使整个翅膀皆可扭转，且翅膀基部在向前或向下活动时朝向地面，而翅膀尖端则在向后或向上飞行时朝向地面。

不考虑蜂鸟在作直升机式飞行时所需的无数能量，红玉喉北蜂鸟能横渡墨西哥湾约800公里的大迁徙，仅耗费储存的脂肪1克。在作飞越墨西哥湾的准备时，会储存额外的脂肪使自己的体重增加50%。由风洞实验测出，红玉喉北蜂鸟的飞行速度约为每小时43公里。

生殖——求偶与交配 所有的蜂鸟若非多婚性，便是杂交。除生殖季节外，雌雄是分开居住的。雄鸟在生殖季节时会建立求偶领域，为要保护自己的领域不许别的雄鸟侵入也会变得十分好斗。而雄鸟会成群利用许多阶段的求偶集，共同炫耀魅力以吸引雌鸟。为了求偶展示，雄鸟会在静静观察的雌鸟前作壮丽的飞行表演。例如一只雄的红玉喉北蜂鸟会像钟摆似的，一直重复作U字形的升、降飞行，以翅膀发出很大的声音，尤其是在有雌鸟存在的U字形的底部时。交配是在飞行结束后发生的。

筑巢及幼鸟的发育 雌鸟单独负起筑巢及照顾幼鸟的责任。巢呈小杯形，以细致的动植物绒毛、苔藓为主要材料，混以蜘蛛丝和蜂鸟的唾液筑成。通常位于小枝、藤蔓、垂叶上，或是在由洞穴顶悬垂下来的植物纤维及蜘蛛网之间。隐蜂鸟属(*Phaethornis*)蜂鸟的巢只以一点与巢周边连接悬挂在突出物下面，而在巢的一边则用一团团的泥土精巧地覆盖，以便平衡孵卵中的雌鸟在巢中的重量。

刀嘴蜂鸟

蜂鸟通常每窝产2个蛋，蛋极小。吸蜜蜂鸟的蛋只有7.5毫米，但仍需12～19天才能孵出小鸟。幼鸟刚孵出时全身裸露无毛且无视力，必须留在巢中19～25天之久，之后就可飞行了。

演化及分类 对蜂鸟的演化目前所知甚少，只发现过一个种的化石。虽然由解剖上看蜂鸟和雨燕较相似，但事实上蜂鸟和其他任何一科鸟类皆无亲缘关系。对飞行、觅食、求偶炫耀的高度适应显示蜂鸟祖先应起源于现在的南美洲。

蜂鸟共有319种，分为12属，属雨燕目、蜂鸟亚目、蜂鸟科。

HUMOR 幽默

现代用法意指滑稽或可笑。其拉丁文原意是指"液体"、"流质"或"水分"，演变成现在的意义具有历史的趣味。

古代、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代的生理学通常认为人体中的四种体液(黄胆汁、黑胆汁、血液和粘液)比例正确时，人的性情即能保持平衡，当某种体液超过正常量时，便会引起不平衡。失调的人，如果系统内是黄胆汁过量，就易于愤怒；若是黑胆汁过量则心情忧郁；血液充足则气色红润；粘液充足则头脑冷静。无论任何一种体液过量，缺少平衡即表示正常量发生偏差，需要调整。

远自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就认为"笑"是极端、荒谬和滑稽的适当中和剂，任何一种体液过量的人成为"幽默者"，并因此成为笑的对象。"幽默者"从表示受制于体液的人到意指可笑、滑稽以及在文学或艺术上擅于表现幽默的人，其间只有一步之隔。当然，早期的含义已逐渐消失，特别是在十八世纪之后。

幽默的理论

有关幽默、笑和滑稽的理论很多，没有两种在任何部分完全一致，也没有一种能涵盖幽默的全部观点，所有的理论在某些范围内都会互相重复，就一般意义而言，所有的理论可被分为两种：一种认为任何的幽默和笑都是邪恶、挑衅和可耻的；另一种则认为任何的幽默和笑都是天真、无害而欢愉的。更精确而言，幽默的理论可分为三类：(1)优越或卑抑的理论。(2)不调和、期望落空及双面性的理论。(3)解除紧张和压抑的理论。

优越和卑抑 这种理论持续的历史最久，主张笑的人处于优越的地位，而被笑的对象则处于卑抑的地位。柏拉图认为我们嘲笑那些"滑稽而荒谬"的事物；亚里斯多德则说喜剧存在于"可笑"，它是一种丑陋，可以解释成一种过失或残陋。西塞罗(Cicero)似乎在回应亚里斯多德所强调的"残陋"，而昆体良(Quintilian)则觉得"笑绝对离不开嘲弄"。培

根(Francis Bacon)准备列举可笑的事物时，将"残陋"列为第一；笛卡儿(Rané Descartes)则认为引起笑的欢乐通常含有"仇恨"的意味。

相信笑的人有优越感而被笑者显得卑抑的理论家，是源自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巨灵》(*Leviathan*)里的思想。霍布斯主张快乐是笑的起因，但是他对快乐的定义，在于强调笑的人所有的胜利感："人们嘲笑不幸和粗俗，其中所含并非机智或戏谑，……人们……通常嘲笑他们自己从来未曾做得如此接近期望的行为。……人们也嘲笑他人的弱点相形之下能够凸显自己的能力，人们也嘲笑戏谑，其机智在于绝妙的发现，并在心里告诉自己有关他人的某些荒谬言行。……因为当戏谑是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或是其near与我们有关的友人身上时，我们绝不会因此发笑。因此我可以断言，笑的热情无他，而是由于我们本身因与他人的弱点或以前的自己相较之后的某种突然的优越概念所生的'突然荣耀感'。"

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和爱迪生(Joseph Addison)都倾向于赞成霍布斯的看法，斯威夫特主张"人们嘲笑其他人的损失"；爱迪生则指出荒谬、怪异和弱点使我们发笑。贝恩(Alexander Bain)和霍布斯略有不同，他认为当我们在笑他人时，我们并不知觉自我的优越，他并认为我们嘲笑的对象不限于人，也可以广及思想和制度。柏格森(Henri Bergson)辩称当我们看到"活的东西装上机械的外壳"时，我们会感到优越。他以近乎霍布斯式的口吻说："在笑中，我们总可以发现一种去羞辱，最后并指正邻近的人之潜在意向。"

伏尔泰(Voltaire)是反对优越和卑抑理论的，他说："笑总是出自于轻蔑、愤怒、绝不相容的愉悦意向。"另一位反对者里克特(Jean Paul Richter)写道："幽默情境的观察者，必须主观地与笑的对象融为一体。……幽默所发现的不是个别的傻子，而是愚蠢世界里的愚蠢性，故而可微妙地加以忍受。"伊斯曼(Max Eastman)说："然而，自我荣耀和敌意的确普遍存在于人的严肃和带笑情绪中，这些特性与其说是笑的要素，不如说是人的本质。"

不调和、期望落空及双面性 这类理论的历史或许较短，但和第一类一样广被采信。锡德尼爵士(Philip Sidney)相信不调和："笑，大多因那些对我们和自然而言，极不调和的事物。"帕斯卡(Blaise Pascal)则强调期望的落空："没有任何事情比所预期与所见到的差异，更能让人们发笑。"康德同意帕斯卡的看法，认为笑是出自"极大的期望突然落空"。史密斯(Sydney Smith)则认为笑的起因是"引起惊愕的不调和"；哈兹里特(William Hazlitt)主张"可笑的本质是不调和，如想法的彼此脱离或感情的互相排挤。"

叔本华强调不调和："笑的起因只是突然感到概念和真实事物之间的不调和。"后来的幽默理论家曾一再引用他为这个理论所举的例证之一：某些狱卒准许一名囚犯和他们玩牌，当狱卒发现他作弊时，便将他一脚踢出监牢。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和十九世纪德国心理学家利普斯(Theodor Lipps)都属于不调和一派的理论家。斯宾塞说道："只有当意识不自觉地自大的事物转变为小的事物时——我们可以称之为'递减的不调和'，才能自然地发笑。"利普斯则认为笑出自："我们的注意由大事物转到小事物的一种递减之不调和。"

近代涵盖性较高的幽默理论是凯斯特勒(Arthur Koestler)的双面性理论。柏格森几乎先提出双面性的理论，他说："当一种情境同时属于两个独立的事件，并可能同时被解释成两种完全不同的意义时，则一定是滑稽的。"凯斯特勒本人说："存在着两种通常不相容模式的心理事件，其突然的双面性，使思想的路线突然由一个背景转到另一个。情绪基于其较大的惯性和持续性，无法做如此的转换，于是，理性所摒弃的这种紧张状态便以笑作为宣泄。"

凯斯特勒概括他的理论的大意道："各种幽默的基础式是'两面性'，即以两种通常不相容的联想背景来认知情境或事件。"叔本华那个有关囚犯的笑话是很好的例证。凯斯特勒分析道："两种传统的规则(罪犯被罚监禁和作弊者被撵出去)各自成理，却在特定的情况下发生冲突。"但是他也不得不承认："不过我们要注意，冲突的规则仅隐含于其中，一旦明说则破坏了故事的喜剧效果。"

解除紧张和压抑 凯斯特勒所强调的幽默之双面性理论，涵盖了前面两类的理论，以及第三类解除紧张和压抑的理论。虽然弗洛伊德通常被归入这类理论，但是勒努维耶(Charles Bernard Renouvier)、潘越(Auguste Penjon)和杜威(John Dewey)等哲学家仍然值得一提。他们三位都认为笑是努力终于成功的信号，例如潘越作了一个有趣的比较："一个人向朋友致意时，偶尔用微笑伴随或取代亲切的言语，与一个人通过困难考验到达终点时的笑容，同样都是获得更多自由的自然表征。"杜威也认为微笑表示"努力的成果"，而大笑则是"解脱的象征"。

虽然弗洛伊德幽默理论中诸如"潜意识压抑作用的克服"和"压制的解脱"等词语一直被提出来讨论，但"节省"和"童年的情境"二词也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弗洛伊德相信，当心理能量从它或多或少压抑禁念的静止状态中，得到自由时就会发笑。玩笑的起源有攻击的倾向，根据弗洛伊德的说法，这种倾向必须远离意识，因此它便隐没于潜意识中。此处的攻击倾向与自童年起即被压抑的戏谑结合，如此的混合使得这个倾向能被社会所接受，而心理能量原先需要抑制的攻击性则解脱为笑。抑制的解脱和思想的自由所提供的惊喜引发出愉快的笑。

当然，这样简单地解述弗洛伊德笑的理论只是隔靴搔痒，弗洛伊德本人比其他的阐释者更能轻易扼要地概括大意，下文引自他《机智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Wit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Unconscious*)中的最后一段："在我们看来，机智的快感源自一种压抑消耗的节省；滑稽的快感源自思想消耗的节省；而幽默的快感则源自一种情感消耗的节省。我们心灵机能的这三种活动模式都由节省而产生快感。这三方法从心灵活动中带回确实曾在活动发展中所失去的一种快感。但我们努力所取得的这种'幸福感'，不过是我们惯于以少许的消耗支付心灵活动的一种过往的情境。在童年的情境中，我们不知道有滑稽，不可能有机智，也不需要幽默来使我们感到快乐。"

幽默理论总结 所有的理论中，有关优越和卑抑的一类似乎最受局限，他们擅长讨论嘲讽、抨击、讥刺和嘲笑不幸等方面，但对于怪异、胡言乱语、俏皮话、不调和及粗俗等的探讨却毫无助益。

相较之下，第二类理论，尤其是双面性理论，则远具涵盖性。第三类理论若不包括弗洛伊德在内，则比第一类更为局促，不过一旦包括弗洛伊德在内，则第三类理论的范围可扩大为几乎与第二类相等。就对二十世纪的影响而言，无庸置疑地，弗洛伊德和柏格森对所有幽默理论家都具有非常的重要性。不过，幽默当然是多面的，它可以是攻击和嘲笑，可以涉及无意义或不调和，可以是同情和了解，可以解脱紧张和忧虑，当它尝试去观察问题的每个角度时也可以发展智慧的眼光。它可以是戏谑或知识性的，更可以是讽刺和黑色幽默所含的严肃，但它绝不可能是虚假的，即使是最恶劣、最夸张的幽默也不能脱离真实。《李尔王》(*King Lear*)中的弄臣说他想学说谎时，李尔王唯一正确的回答是："你若说谎，我要拿鞭子抽你。"

Bibliography

Apte, Mahadev L., *Humor and Laughter: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Cornell Univ. Press 1985).
Bergson, Henri, *Laughter: An Essay on the Meaning of the Comic*, tr. by Cloudesley Brereton and Fred Rothwell (1921, reprint, B. West 1977).
Eastman, Max, *Enjoyment of Laughter* (1937, reprint, Dat-by Bks. 1981).
Gurewitch, Morton, *Comedy: The Irrational Vision* (Cornell Univ. Press 1975).
Heilman, Robert B., *The Ways of the World: Comedy and Society* (Univ. of Wash. Press 1978).
Holland, Norman N., *Laughing: A Psychology of Humor* (Cornell Univ. Press 1982).

HUMOR 体液 参见 EYE.

HUMPBACK WHALE 大翅鲸

系指一种大型鲸，又称突背鲸或座头鲸。属于哺乳纲鲸目的须鲸亚目鳁鲸科。须鲸亚目与鲸目中的齿鲸亚目之不同在：齿鲸亚目具有牙齿，如抹香鲸、巨头鲸及海豚科、鼠海豚科等，种类数量及分布都极多且广，而鳁鲸所属的须鲸亚目，全部为大型鲸类，分布全球海洋中，但数量及种类比齿鲸来得少。在胎儿时具有细齿，出生后齿退化而生出鲸

须。全部都是滤食性，以宽大的口吞入大量的海水，再用巨大的舌头把海水挤压推出，此时由口盖变形而来的鲸须板，可将浮游动物滤出为食。须鲸亚目包括露脊鲸科、灰鲸科及鳁鲸科。鳁鲸的最大特征在具有背鳍。喉部有很多条纵沟，吻宽扁。本种大翅鲸（*Megaptera novaengliae*）的鳍脚特别长，可达体长的三分之一，白色或部分呈白色，在前缘有瘤状突起，头部在出水口前面也有很多不规则的小瘤。尾鳍后缘呈锯齿状，腹部有纵沟 30 条以下。背鳍小形或仅为一低而不规则的突起。体灰黑色，腹面白色，鲸须黑褐色而有暗色之棘突，鲸须板每侧 140～180 枚。

大翅鲸在全球各开放海域间到处游移，包括从冷水域的成群觅食（以鲱、鳁、鲑及鳞虾、桡脚类为主食）到温暖的近海处繁殖。成熟体长母鲸为 11.4～12.4 米，而公鲸为 11～12 米，最大体长之母鲸为 16 米，雄鲸为 15 米。初生的幼鲸约 4～5 米，每 2～3 年产一胎，怀孕期 10～12 个月。出生后母鲸会照顾幼鲸一年。参见 DOLPHIFISH。

HUMPERDINCK, Engelbert 洪佩尔丁克

公元 1854.9.1－1921.9.27。德国作曲家，生于波恩附近的西格堡，其杰作是歌剧的神话故事《汉泽尔与格蕾泰尔》（*Hansel and Gretel*）。就读于科伦音乐学院时，曾在 1876 年赢得莫札特奖，使他得以在皇家音乐学院拜拉克纳（Franz Lachner）及赖因伯格（Josef Rheinberger）为师。1879 年赢得孟得尔颂奖，使他得以旅行意大利，而巧遇年老的华格纳（Richard Wagner），华格纳邀请他帮忙准备《帕西发尔》（*Parsifal*）歌剧在拜律特的首演。

1890—96 年间，洪佩尔丁克在法兰克福的胡赫音乐学院（Hoch Conservatory）教授作曲课程，其歌剧《汉泽尔与格蕾泰尔》就是在此期间所写。这部歌剧的初次公演是 1893 年 12 月 23 日在威玛由史特劳斯（Richard Strauss）指挥，演出结果大为轰动，而很快地被邀请到伦敦、纽约甚至德国等地演出。洪佩尔丁克另外还写有数部歌剧，但是只有一部《国王的孩子们》（*Die Königskinder*）获得适度的成功，这部歌剧是以神话故事为题材，于 1910 年 10 月 28 日在纽约的大都会歌剧院首演。他也为戏剧写了很多背景音乐，其中包括《奇迹》（*The Miracle*，1911）的配乐及《莱因哈特》（*Max Reinhardt*）。

1900 年洪佩尔丁克担任柏林大学名校的校长，同时也被选为皇家艺术学院的评议委员，卒于德国新施特雷利茨。

德国作曲家 E. 洪佩尔丁克以歌剧神话故事《汉泽尔与格蕾泰尔》著称。图为洪佩尔丁克的肖像画，亦为其子沃尔弗朗为其所著的传记封面。

HUMPHREY, Doris 韩福瑞

公元 1895.10.17－1958.12.29。美国舞者兼舞蹈指挥家。她是美国现代舞蹈伟大的开创者之一，生于伊利诺伊州的奥克帕克。虽然她早期的舞蹈经验来自圣但尼（Ruth St. Denis）及肖恩（Ted Shawn）二人所组的但尼肖恩公司中表演外来随意取材的舞码，但是韩福瑞敏锐的智慧及分析事理的个性却使得她在 1928 年离开了但尼肖恩公司。她开始激发自身的资质来成为一名美国舞蹈家，并重新评估她的音乐造诣，因此她堪称一名不凡的音乐舞蹈指挥名家。

由于有魏德曼（Charlie Weidman）做她的搭档及共同编舞者，她进行了一项在静力点（平衡点）间做持续弧形的动作实验。她也在 1928 年的《水性研究》（*Water Study*）中尝试独舞，1929 年时随着自然之声演出《蜜蜂的一生》（*The Life of the Bee*），并在 1931 年时伴着简朴的民谣音乐舞出《震颤派》（*The Shakers*）。她第一支精华之作，是在 1936 年演出的三部曲之作品。刚开始舞出她终生探索舞蹈艺术，而视其为肯定人性尊严为主题，此一意念反复地出现在动人的《勘查》（*Inquest*，1944）一剧本中，而后是在利蒙公司（José Limón Company）所表演的一系列作品中，并使她在 1845 年时成为艺术指导家，这些作品包括了《为梅希亚斯哭泣》（*Lament for Ignacio Sanchez Mejias*，1947）、《大地之曙光》（*Day on Earth*，1947）、《里特莫·宏多》（*Ritmo Jondo*，1953）及《毁灭与幻象》（*Ruins and Visions*，1954）等杰作。

韩福瑞小姐也在 1955 年创建了茉莉亚舞蹈剧院，并在本宁敦（Bennington）及康涅狄格学院的暑期舞蹈学校教授舞蹈。卒于纽约。她最具权威的《编舞艺术》（*Art of Making Dances*）一书，在 1959 年出版发行。

HUMPHREY, Hubert Horatio 韩福瑞

公元 1911.5.27－1978.1.13。美国第三十八任副总统。1964 年，他与詹森总统以民主党候选人的身分当选；1968 年出任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而落选。

自 1949－64 及 1971 至其去世为止，韩福瑞担任参议员，对民权及其他自由主义目标的执着，使他极受尊崇。尽管他支持詹森政府的越南政策曾备受争议，且过分热情的个性亦令某些人厌烦，但韩福瑞在晚年仍是美国政坛最受尊敬与爱戴的人物之一。

韩福瑞受到尊敬与爱戴的程度，从他逝世时被以国家元首的葬礼相待可见一斑，其遗体曾放在华盛顿国会的圆形大厅供人瞻仰。卡特总统颂扬韩福瑞说："我们的国家时常受惠于具有伟大特质的人们，由于他们的协助，使我们能预见更美好的未来。韩福瑞就是这样的人。"

青年及早期生涯 生于南达科他州的华莱士，成长于南达科他州的多兰，他父亲在那里开一家杂货店。由于经济大萧条，他从明尼苏达大学退学，但后来从丹佛药学院获得学位。1936 年他与巴克（Muriel Buck）结婚。重回明尼苏达大学，主修政治学，1939 年以优等毕业。1940 年他从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他曾在该两校及麦卡莱斯特学院任教。1941 年他加入明尼苏达州的工作计划署。

1943 年韩福瑞竞选明尼亚波里市长，以些微之差败北。后来他协助统一明尼苏达民主党与农工党，在两党于 1944 年合并后成为一个州区党魁。1945 年他以 3 万多票当选市长，在任期间，通过了全国第一个市公平就业实施条例，他协助夺取受共产党影响的明尼苏达民主农工党的控制权，并为一个全国性自由主义反共组织"美国人民主行动"的共同创立者。1947 年他以破纪录的 5 万票再度当选市长。

成为全国性名人 韩福瑞以其福音传道式的口才，在 1948 年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说服多数，而使党纲委员会将杜鲁门总统

H. H. 韩福瑞 美国第三十八任副总统，以其对民权及其他自由主义目标的执着备受尊崇。

的民权建议纳入党纲中。韩福瑞在该次大会中的胜利，使他在那年顺利被选入参院，并获得中西部优秀的自由主义辩士的雅誉。

他的参院纪录加强了他自由主义者的声誉。其第一个立法建议是老年人的医疗保险（在韩福瑞成为副总统后，一个医疗保险法案终于在 1965 年制定）。他的性急在初期曾引起同僚们的反感，但他寻求得州新参议员詹森的保护，而在他头一任期结束时获得参院元老们的看重。他于 1954 年及 1960 年再度当选，1961 年成为多数党副领袖，并力促参院批准 1963 年的核子禁试条约及 1964 年的"民权法案"。

虽然未获得党内 1956 年副总统提名及 1960 年的总统提名，但韩福瑞已提高了他在全国的地位。1963 年副总统詹森成为总统后，韩福瑞最有可能成为 1964 年副总统提名人。在全国代表大会上，詹森总统呼吁提名韩福瑞时，全场为他欢呼。

副总统 韩福瑞副总统曾担任几个官方机构的主席，包括国家航空与太空委员会在内。他是政府立法计划的主要发言人，并生动地表明政府对少数民族民权及减少贫穷现象的努力。

詹森派遣韩福瑞从事许多外交任务，包括到几个亚洲国家说明美国对越战的立场。在国内韩福瑞坚强地辩护政府的越南政策，因而疏远了他以前的许多自由主义支持者。1968 年他曾试图劝阻"和平"候选人明尼苏达州的参议员麦卡锡（Eugene McCarthy）对詹森再提名的挑战。

1968 年的竞选 继麦卡锡在新罕布什尔州预选会上的一次强烈表现后，纽约州参议员肯尼迪（Robert F. Kennedy）也向詹森挑战。之后出乎意料地，詹森宣布将不再竞选。韩福瑞预期会受到各城市、自由主义者、劳工、大学及企业界的支持，而宣布他的竞选意愿。当肯尼迪在俄勒冈州的预选会上败给麦卡锡时，韩福瑞的提名几乎已获成功。一星期后，肯尼迪在加州击败麦卡锡后却遭刺杀。

韩福瑞在喧闹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中拥有他的支持者。大会争论焦点包括政纲中的越战条款。麦卡锡的支持者抱怨芝加哥市长戴利（Richard Daley）及大会其他官员曾设法使会议的进行——几乎为街头的反战抗议所压倒——配合詹森政府及韩福瑞的候选利益。韩福瑞和他的副总统候选人缅因州参议员马斯基（Edmund Muskie）着手恢复党的团结。一个第三党候选人前亚拉巴马州州长华莱士（George Wallace）威胁要干扰北方工业区内民主党的选票。美国在一种求变的情绪中，韩福瑞以 1% 的民众选票差距，败给共和党的尼克松。韩福瑞获胜的 13 个州大多在东部及哥伦比亚特区，共获 191 张选举人票。尼克松获得 301 张，而华莱士获得 46 张选举人票。

1969—70 年韩福瑞又在麦卡莱斯特学院执教。1970 年再度当选参议员。1972 年他寻求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未成，决定不与风头人物卡特竞争 1976 年的提名。1976 年他接受一次癌症手术，并再度当选参议员。1977 年他被选为参院临时副议长，此乃为他而设的新职务。

韩福瑞的癌症经证实是恶性的，但他表现非常坚强，愉快地面对末日。逝于位在明尼苏达州韦弗利的家中。其遗孀被指定完成他的参院任期。

HUMPHREYS, David 汉弗莱斯

公元 1752. 7. 10—1818. 2. 21。美国军人、外交官及作家。汉弗莱斯生于康涅狄格州的德贝。他毕业于耶鲁学院并取得文学士及文科硕士。美国革命期间，汉弗莱斯升为中校，并为普特南将军（Israel Putnam）及华盛顿将军的随从副官。

汉弗莱斯担任华盛顿第一任政府的非正式秘书，并且是 1796—1802 年美国驻西班牙公使。当他从西班牙回到美国时，为康涅狄格州带回一群美丽诺羊（这是从西班牙进口到美国的第一批），并创设一家非常成功的羊毛加工厂。

汉弗莱斯曾出版过多本诗集与论文。他与巴洛（Joel Barlow）、霍普金斯（Lemnel Hopkins）和特朗布尔（John Trumbull）共同写作了描写美国内战时期政治混乱的讽刺诗《无政府组曲》（*The Anarchiad*，1786—87），确立了他二流文学家的地位。1818 年逝于新哈芬。

HUMPHRY CLINKER 亨佛利·克林克

英国小说家斯摩莱特（Tobias Smollett）以旅游者书信集形式所出版的滑稽风俗小说。斯摩莱特的早期作品源自于笛福（Defoe）以歹徒为题材的小说，他最后的小说《韩福里探险记》则将这类题材小说结合理查森（Samuel Richardson）书信体的写作方式。但斯摩莱特的书信不像理查森表现出主观的状态，而是反映外界的真实情况。

布兰波（Matthew Bramble）是一位仁慈的愤世嫉俗者，他和他的侄女利底亚（Lydia）、侄儿杰瑞（Jerry）、暴躁的老处女姊姊泰碧莎（Tabitha）和她平淡无味又多愁善感的侍女薇妮福瑞德（Winifred）一起旅游。在他们遇见巡回演员威尔逊（Wilson）、信奉新教的马僮克林克（Humphry Clinker）以及苏格兰幻想家理斯莫哈哥（Lismahago）后，开始对城市与乡村、虚伪与粗俗加以嘲讽。最后，威尔逊表明他高贵的出身并和利底亚结婚。克林克被发现是布兰波的私生子，他与薇妮福瑞德结婚；而泰碧莎则锲而不舍地要求理斯莫哈根"英勇地"和她结婚。这样的配对十分合理；荒谬和怪异互补，如此设计巧妙的结局充满了喜感。

经由小说中从充满古典机智到误用涅秽文字等文体各异的写信人所表现的讥讽、粗俗和欲望，《亨佛利·克林克》充分展现斯摩莱特在讽刺文方面的才能，他所创造荒谬却可信的世界，有如霍加斯（Hogarth）同时期的蚀刻版画或杜米埃（Daumier）后期的怪诞作品。

HUMUS 腐殖质

主要是指土壤中被部分分解的有机质，但有人滥用此名词，指土壤中所有的有机质；在园艺上甚至堆肥及其他可添加于土壤中的有机质都被称为腐殖质。

植物及动物遗体落土后即成为其他小动物、菌类及细菌的食物。它们边吃边分解遗体，使部分矿物质养分释入土壤中，并转化成腐殖质。蚯蚓和其他小动物又将腐殖质与土壤混合。一般的腐殖质是深棕色至黑色。它呈粒状的蕴藏于落叶林内杂乱的残枝败叶下。

腐殖质是一种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因为很难不改变其组成而将其分离，故至今尚未完全被了解。有些腐殖质化合物具有使土壤颗粒（包括粘土、粉砂和砂）保持团块状的重要特性，所以腐殖质最大贡献即是使土壤有空隙可供水、空气流通，且不致变硬而导致植物根部无法吸收养分。在粘土质土地，要使土壤易于耕作的方法就是经由种植草类和豆类植物，或加肥料、堆肥、树叶、稻草、木屑等有机质于土壤中。

腐殖质的碳元素与氮元素之比约为 12∶1，稻草和干树叶的同项比值远高于此。当腐殖质加入土中，其中的碳水化合物（糖和淀粉）提供细菌能量。细菌不断增殖并与成长中的植物争夺氮元素。为了防止土壤大量失去氮元素，也为了产生大量的腐殖质，土壤中就必须加入足量的氮，使碳与氮之比至多为 15∶1。同理，在做稻草与树叶堆肥时，也应加入氮素以产生较好的堆肥。

与粘土矿物一样，腐殖质亦可吸附水分及可溶性的植物养分，故在含粘土少的砂质土壤，腐殖质可增进水分和养分的保存力。

虽然是相当稳定的化合物，腐殖质仍会逐渐分解为二氧化碳、水和灰。故优良的耕作和园艺系统都有提供土壤中腐殖质更新的方法。为了提高生产力，有些土壤的腐殖质需要比原先具有的含量更高；另外有些土壤却可以较少的腐殖质保有良好的生产力，这完全视土壤的肥沃度而定。参见 S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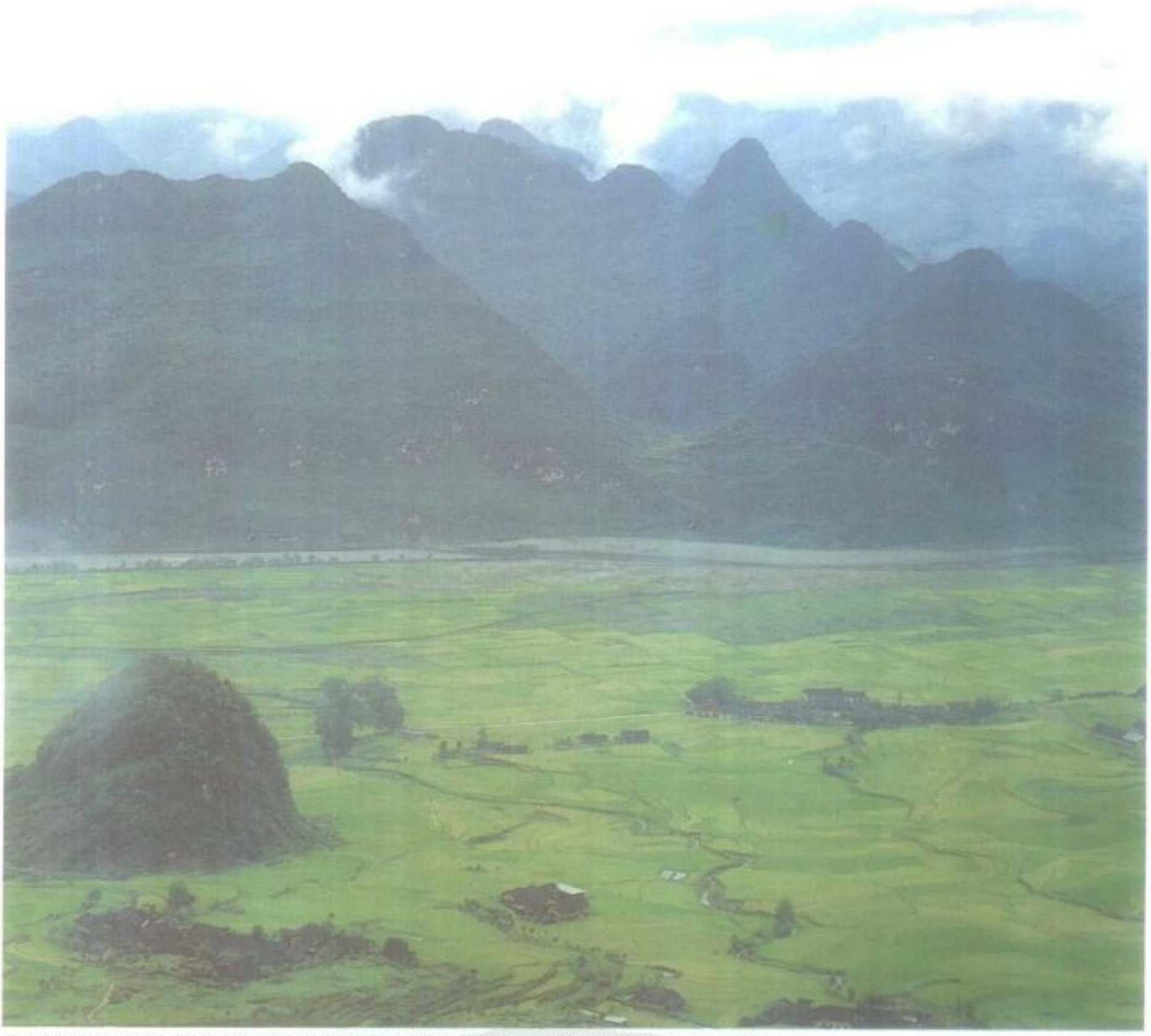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南岸五岭山脉以北，因大部分地处洞庭湖以南而得名，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图为南岭的九疑山。 高明文摄

湖南省

纲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1. 概述与历史沿革	296	4. 经济	302
2. 自然地理	298	5. 名胜与旅游	305
3. 人口与民族	301	6. 教育卫生与文化活动	306

HUNAN 湖南省

1. 概述与历史沿革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南岸，五岭山脉以北，跨北纬 24°41′～30°05′，居东经 108°47′～114°15′，南北长约 650 公里，东西宽约 532 公里，面积 211,800 平方公里，约占中国总面积 2.2%。因大部分地处洞庭湖以南而得名。又因境内最大河流湘江载着许多美丽动人的神话传说流贯全省而简称湘，过去在湘江流域多植有芙蓉，唐诗人谭用之作《秋宿湘江遇雨》，有“秋风万里芙蓉国”一句，而称湖南为芙蓉国。

该省北部与湖北接壤，南以广东、广西为邻，东与江西毗连，西与贵州、四川交界。1986 年全省人口为 56,953,000 人，排全国第六位。

湖南悬有悠久的历史文化。远在旧石器时代，湖南就有人类居住。桂阳县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刻纹骨锥可以佐证。湖南洞庭湖一带为三苗所居之地，相传祝融氏、赫胥氏、神农氏（炎帝）等原始部落都曾在湖南居住过，现在衡山祝融峰有祝融墓，朝阳峰有赫胥墓，酃县炎陵有神农墓。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和安乡、华容、岳阳、平江等地出土的文物石器、陶器、谷壳、鱼骨等，证明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两个文明阶段为新石器时代的标志。

进入商代和西周，湖南经济活动的地域从四水下游扩展到了四水中游，青铜器便是当时先进生产工具的代表。岳阳和湘南各地发现的印纹硬陶和孤刃钺，是西周时杨越的文化遗物。春秋时期，楚国势力达到湖南，长沙

湖南省
省会
省界
铁路
温泉
文化古迹
0 25 50 75公里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30°
29°
湖
北
四
川
贵
州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广
东
江
西
北
长沙市
岳阳市
常德市
大庸市
益阳市
沅江市
汨罗市
株洲市
湘潭市
醴陵市
湘乡市
娄底市
涟源市
冷水江市
邵阳市
衡阳市
耒阳市
冷水滩市
永州市
郴州市
资兴市
怀化市
洪江市
吉首市
津市市
洞庭湖
大通湖
南大膳
岳麓山
衡山
幕阜山
连云山
八面山
骑田岭
香花岭
韭菜岭
阳明山
苏宝顶
清官渡
河口
五道水
石门
澧县
临澧
安乡
华容
南县
临湘
沅潭
慈利
江垭
热市
溪口
龙山
桑植
永顺
泸溪
保靖
花垣
古丈
沅陵
辰溪
凤凰
麻阳
溆浦
新化
安化
桃源
汉寿
湘阴
平江
龙门
公田
开慧
望城
宁乡
浏阳
白沙
桃江
武潭
官庄
郑家驿
洞庭溪
皂市
黄石水库
凤滩水库
柘溪水库
水府庙水库
烟溪
龙田
韶山站
花石
双峰
新邵
邵东
隆回
洞口
武冈
新宁
城步
绥宁
会同
靖州
通道
新晃
芷江
黔阳
金石桥
黄茅园
高木塘
东安
祁阳
祁东
常宁
衡东
攸县
茶陵
安仁
酃县
炎陵
柏林
永兴
三都
桂东
汝城
上堡
宜章
临武
嘉禾
桂阳
新田
宁远
道县
江永
蓝山
江华
河路口
双牌
莲塘
一六
潭市
锦和
渡头
酉水
沅江
资水
澧水
湘江
涟水
邵水
夫夷水
舂陵水
耒水
洣水
渌水
浏阳河
汨罗江
蒸水
潇水
乐江

出土的春秋晚期墓中的铁鼎和铜格钢剑，说明湖南是最早使用铁器的地区，标志中国铸铁的发明比欧洲早两千一百年。

战国时期，楚人大量移居湖南。长沙当时已成为楚国的重要粮食生产基地。楚在湖南最早设置黔中郡，郡治在今常德市。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将黔中郡东南部分出，置长沙郡。西汉时，增置长沙国和零陵、桂阳两郡，改黔中郡为武陵郡。从秦到汉，湘江流域经济的开发、繁荣和人口的增加，使得政治重心往南推移。

隋唐五代，洞庭湖区和湘江中下游地区开始成为全国粮食的重要产区，成为漕粮北运的基地之一。唐广德 2 年(764)，置湖南观察使，湖南之名自此始。宋时，湖南属荆湖南路，长沙为首府。元代，湖南的经济发展滞缓。明清时，湖南经济主要是农业得以振兴发展。洞庭湖区出现了三次较大的开垦热潮，确立和强化了湖南在全国商品粮基地的作用，一直影响至今。清康熙 3 年(1664)，始置湖南省。民国 3 年(1914)废府(州)留道，设置湘江、衡阳、辰沅、武陵四道。1922 年撤道存县，在省、县二级设行政督察公署。此后，行政区划时有更迭。1988 年全省划分为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 6 个省辖市，常德、益阳、娄底、郴州、零陵、怀化 6 个地区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6 个地州辖市，82 个县，省会长沙。

湘西武陵源风景区内的天子山，由于景致优美，吸引不少观光客到此游览名胜。 高明义摄

2. 自然地理

湖南省的地势处于从云贵高原向东南丘陵过渡地域，境内山地、丘陵广布。

全省东、南、西三面山地环绕，中部丘陵起伏，北部平原展布，呈朝北敞口的不对称马蹄形盆地，这种朝北开口的马蹄形地势格局，是湘、资、沅、澧四水向洞庭湖汇集，呈团扇状水系的基本原因，对本省水资源和航道的分布格局有直接影响。这种地形也是冬春时节冷空气长驱直入和盛夏时节产生焚风效应的重要原因，一定程度上造成农作物的寒害和热害，尤以寒害为甚。

高明义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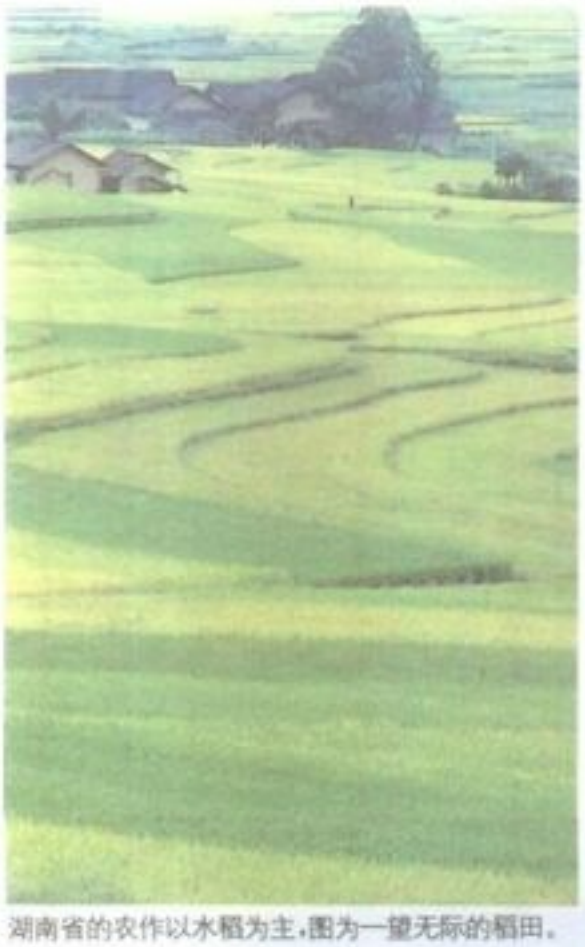

湖南省的农作以水稻为主，图为一望无际的稻田。

西部的雪峰山和武陵山，大致呈东北一西南走向，一般海拔 1,000～1,500 米。其东缘既是湖南省境内中亚热带东西两部的分界线，也是国内地势第二级和第三级阶梯在湖南境内的分界线。地势地形交替过渡比较明显，导致地表形态的多样性和明显的东西两部分的地域差异性。武陵山西接贵州高原，雪峰山主峰海拔一千九百多米，该山是沅江、资水的分水岭，并构成本省东西两部分自然与经济的分界线。南部的五岭山东西横亘，一般海拔 1,000～1,500 米，有八面山、阳明山、越城岭、都庞岭、萌诸岭、骑田岭等，是珠江水系和长江水系的分水岭；同时，五岭山地南麓一线，为国内中亚热带与南亚热带的分界线。东部，湘赣边界的幕阜山、连云山、九岭山、武功山等，呈北东向雁行式排列，一般海拔 500～1,000 米，是洞庭湖水系和鄱阳湖水系的分水岭。中部则以丘陵地为主。红层盆地和灰岩盆地沿河流呈串珠状排列。较大的红层盆地有：衡阳盆地、长(沙)浏(阳)盆地、醴攸盆地、茶永盆地、湘乡盆地、株洲盆地等。较大的岩溶盆地有：新化溆浦盆地、邵阳隆回盆地、零陵盆地等。这些盆地条件较好，开发较早，人口稠密，交通便利，经济发达，是本省工农业和城市的主要分布区。湘北则是坦荡呈碟状结构的洞庭湖平原，大致在岳阳、常德、益阳、湘阴之间，北接湖北江汉平原。这一平原由长江及湘、资、沅、澧各河冲积和洞庭湖湖积所形成，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土壤肥沃，堤垸纵横，港汊交织，湖塘众多，为著名农区，号称“鱼米之乡”。

上述湖南的地貌形态总有平原、冈地、丘陵、山地、山原五大类。平原面积 27,790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 13.12%；冈地面积 29,381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 13.87%，山地面积 104,98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 49.56%；山原面积 3,516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 1.66%。全省水面、平原、冈地、丘陵、山地、山原的比率为 0.6∶1.3∶1.4∶1.5∶5∶0.2，说明本省以山丘为主体，形成了“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土地利用结构，也是形成本省林业用地和草场的分布呈马蹄形状况，耕地东多西少，北多南少分布格局的原因之一。

由于地势地貌的影响，湖南的气候及降雨都具有很大的特点：湖南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光热水资源丰富并为同步波动，气候在年际和季节上多变以及气候类型具有多样性。

全省太阳总辐射值为 86～109 千卡/平方厘米-年，年分配 1 月最小，7 月最大；而东半

部较多，西半部较少。前者大于 100 千卡/平方厘米-年，后者小于 100 千卡/平方厘米-年。湘北湖区和湘南为高值区，年总辐射量在 110 千卡/平方厘米-年以上。湘西北为全省的低值区，龙山县只有 92.5 千卡/平方厘米-年。与全国比较，湖南属光热资源强度中等偏小的区域。

全省平均日照 1,300～1,800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 30～40%，和太阳辐射值的分布基本一致，高于川黔而低于闽浙赣等省。洞庭湖区、湘江中下游和湘南为多日照区，达 1,700 小时以上；安化、湘西北一带为少日照区，全年不足 1,400 小时。日照时数在全国亦属中等偏少地区。

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16～18℃，呈东南向西北递减的分布趋势，以平江、岳阳、湘阴、双峰、邵阳、新宁等县的 17℃等温线为中线，东南与西北年平均气温相差 2～2.5℃。最热的 7 月平均为 27～30℃，最冷的 1 月平均为 4～7℃，全省无霜期长达 260～310 天。日平均温小于零度的天数除山区外，通常只有 4～6 天，越冬作物并不停止生长，全年堪称农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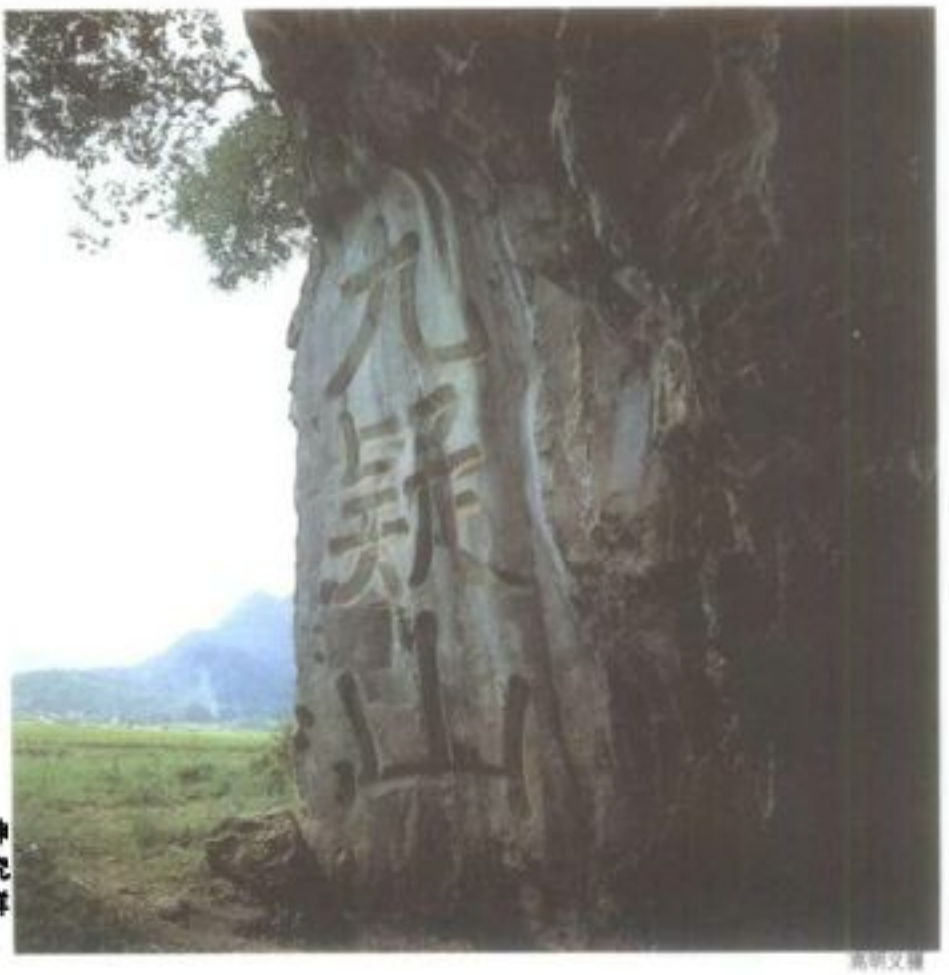

南岳的九嶷山是令人神往的旅游胜地，也是研究亚热带动植物生态和群落的资源宝库。

高明文摄

湖南是国内多雨的省分之一。年平均降雨量 1,200～1,700 毫米，有 5 个多雨区、3 个少雨区。5 个多雨区为：以安化为中心的湘东南罗霄山脉南段，年降雨量 1,600 毫米以上；湘东北的幕阜山、连云山一带和九嶷山以北的道县、蓝山，年降雨量 1,500 毫米以上；桑植以北年降雨量在 1,400 毫米以上。3 个少雨区是衡邵盆地、湘北滨湖平原和贵州高原的东南缘新晃、麻阳一带，年平均降雨量在 1,300 毫米以下。而各山迎风坡的降雨量较高，南岳可达 2,090.6 毫米。春夏之交多暴雨；4～6 月降雨约占全年降雨量 40%，7～9 月常伏旱或秋旱现象。

湖南的水资源属于丰足区，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2,085 亿立方米，占全国总经流量的 6.2%左右。

丰富的水资源形成本省河网密布、湖泊众多的特点，全省有大小河流四千七百多条，几乎全属洞庭湖水系，以湘、沅、资、澧四水最大。湘江源出广西东北部，海洋山西麓，全长 856 公里，流域面积 94,660 平方公里，年经流量 759 万立方米，水能蕴藏量 4,707,000 千瓦，是本省流域面积最广、经济价值最高的河流。沅江源出贵州云雾山，全长 1,033 公里，流域面积 94,660 平方公里，年经流量 667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 5,375,100 千瓦，为省内第二大河，其次为资、澧二水。

本省地下水也较丰富，地下水资源为 351亿 4,700 万立方米。地下水丰富区：(1)沿雪峰山一线富水区，为本省最大的多雨地区，也是主要林区，地下水的经流模数为 25～35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2)湘西北武陵山区富水区，为碳酸盐岩类地区，熔岩洞、伏流分布极广，雨量充沛，岩熔水丰富，年平均地下水的经流模数为 20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以上。地下水最贫乏的地区是衡邵丘陵区，地下水的经流模数为 5～10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由于本省雨量丰富，地下水补给来源充足，山丘河道深切，河网密度大，地下水排流路径短，故地下水为无色、无臭、无味的透明水。水矿化度小于 1 克/升，属淡水。

湖南还有[illegible]的[illegible]层出露，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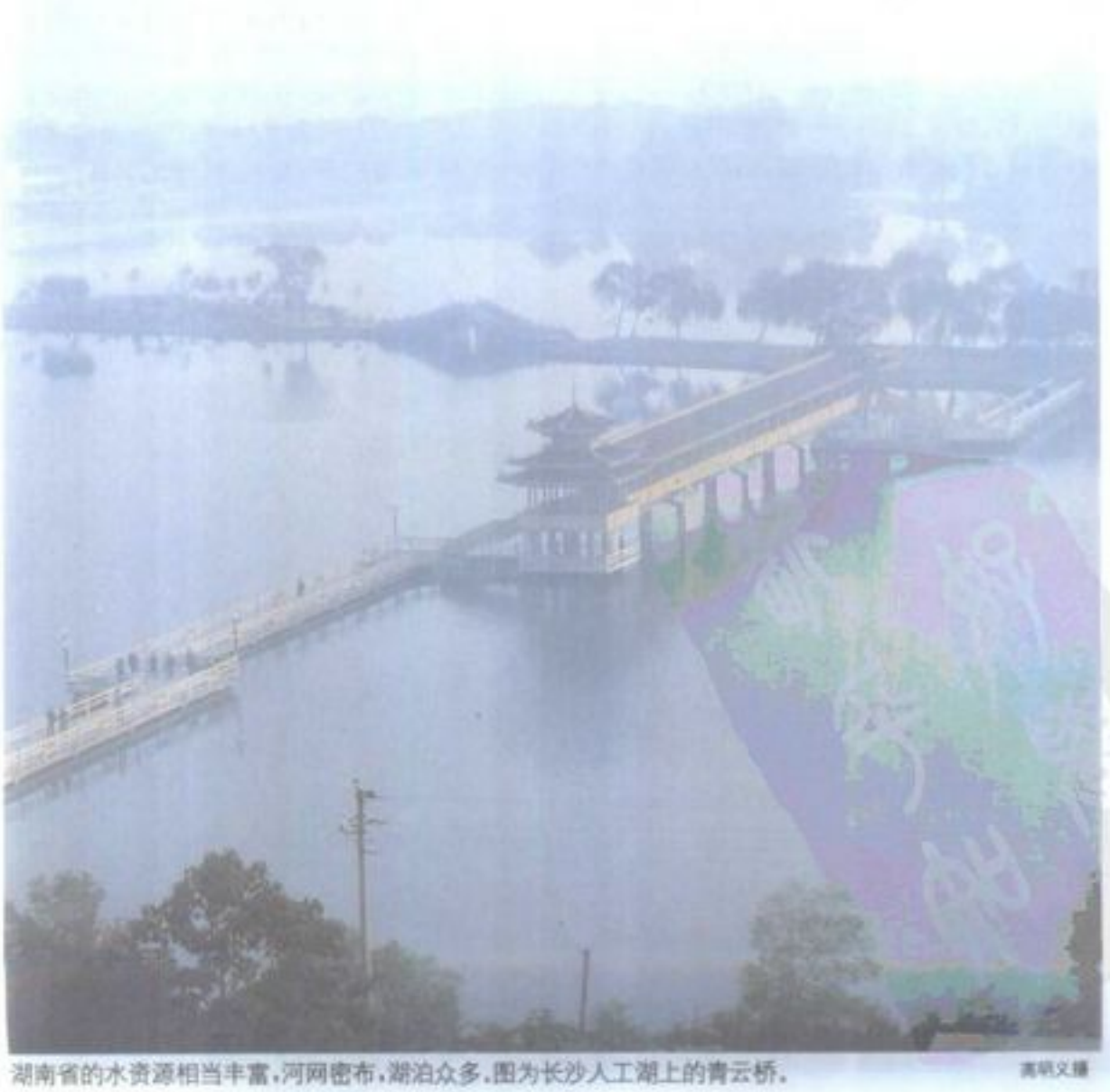

湖南省的水资源相当丰富，河网密布，湖泊众多。图为长沙人工湖上的青云桥。

高明文摄

露于花冈岩体的温泉沿断层的达 87.1%。以水温 23℃为下限，全省共发现热水点 165 处，其中低温地下热水点占 162 处，高温及中高温热水点 3 处。以湘东南和湘西北最为富集。90℃以上的热泉有 2 处，位于宁乡和汝城，其中宁乡已建成地热电站。

洞庭湖是本省最重要的湖泊，号称"八百里洞庭"，南面接纳四水，北向吞吐长江，对调节长江水量有重要作用。据 1977 年调查，外湖水面 2,740 平方公里，湖泊容积 178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经流量 3,136 亿立方米，经流量是鄱阳湖的二倍、太湖的 46 倍；洪枯水量比是 8:1，洪枯水位的高差为鄱阳湖的 1.3 倍。至 1950 年，洞庭湖仍为全国最大淡水湖，但由于泥沙的淤积与日俱增，每年约有 1,037 万立方米的泥沙沉积湖底，年淤积量比鄱阳湖大 14 倍。加上人工围垦，1949—77 年的 28 年中，湖面平均每年缩小 85,500 亩。这样，洞庭湖被支离分割为东洞庭湖、南洞庭湖、万子湖、目平湖、大通湖等，总面积已小于鄱阳湖而退居全国淡水湖中的第二位。

湖南的地形、气候、土壤母质、植被等因素的复杂多样，使其土壤类型也呈多样，全省有 9 个土类、24 个亚类、111 个土层、418 个土种，红壤、黄壤、水稻土之类占全省总面积的 74.7%。

全省地带性土壤大致以武陵山、雪峰山东麓一线划分为两部分。东部以红壤为主，红壤面积占 61%；西部以黄壤为主，黄壤占各类土壤总面积的 60.9%。从土壤的垂直带谱来看，从湘北的海拔约 500 米到湘南的海拔约 700 米的这一斜平面以下基本为红壤分布，以上为黄壤分布。红壤是主要土壤，占全省总面积 36.3%，黄壤是山区的主要土壤，占全省总面积 19.4%，其次为山地黄棕壤和山地草甸土。

本省还有面积较大的非地带性土壤，主要有紫色土、石灰土、潮土、水稻土等。水稻土是本省最主要的一种农用土壤，遍布省内各地。

复杂多样的地理环境蕴藏着丰富的生物资源。湖南的植物种类丰富多彩，区系复杂，特别是与贵州、四川、湖北和广西等省区相连，成为与国内西南植物资源最为丰富的宝库相毗连的省，且不断发现新品种。湖南省高等植物（不包括苔藓植物）计 244 科、1,200 属（其中多土属 1,089 属）、4,005 种。估计全省植物种数为 5,000 种左右，名列全国第七、八位。全省概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地带性植被主要为壳斗科、樟科、木兰科、金缕梅科、山茶科、冬青科、安息香科等。此外，珍稀的子遗植物种类多，成为国内特产种属密度甚大的省（区）之一。据不完全统计，拥有国家保护树种 72 种，占全国保护树种 24.7%。主要有银杏、珙桐、水杉、银杉、冷杉、喙核桃、香连树、水松、香果树、金钱松等。

高明义摄

湖南省的森林面积有一亿一千万亩，居中国第十位，图为城步县的杉木林。

湖南现有森林面积一亿一千万亩，居全国第 10 位，现有森林蓄积量一亿八千七百万立方米，居全国第 13 位，是南方的重要用材区之一。其中雪峰山区的森林面积约占全省三分之一，以松、杉、楠竹等用材林为主，亦有部分板栗、漆树、油桐等经济林。湘南南岭山地，森林面积约占全省的 23%，仅次于雪峰山区而居第二位。除占主要地位的松、杉、阔叶树及楠竹用材林外，油茶是该地的重要经济林，湖南素称"油茶之乡"，该区是油茶的主要产地。此外，在南部边缘山地还保留有不少珍稀树种，如银杉、铁杉、冷杉等。银杉主要在新宁县紫云万丰山自然保护区，被誉为"植物中的熊猫"，树龄均在 150 岁以上。湘东幕阜山山地，多为混交的次生林，油茶和楠竹较多。湘西北武陵山地，主要是经济林比重大，油桐、核桃、板栗、漆树的分布居全省首位。油桐占全省油桐面积的 80%以上。

湖南动物资源也很丰富。全省陆水栖脊椎动物已知的计有 517 种，约占全国陆栖脊椎动物的 24.7%。其中哺乳动物有 81 种，分属 9 目 25 科，约占全国哺乳类总数 19.5%，如华南虎、云豹、短尾猴、麝、白鳍豚等。鸟类有 319 种，占全国种属 27.4%。全国鹤类 9 种，湖南占 3 种。湖南还有 140 种候鸟，拥有国家一、二、三类保护珍禽 22 种，占全国重点保护鸟类 44%，有白鹇、金鸡、红嘴相思鸟等。爬

下　湘西盛装的瑶族年轻妇女。
左　湘西苗族的村寨一角。

高明义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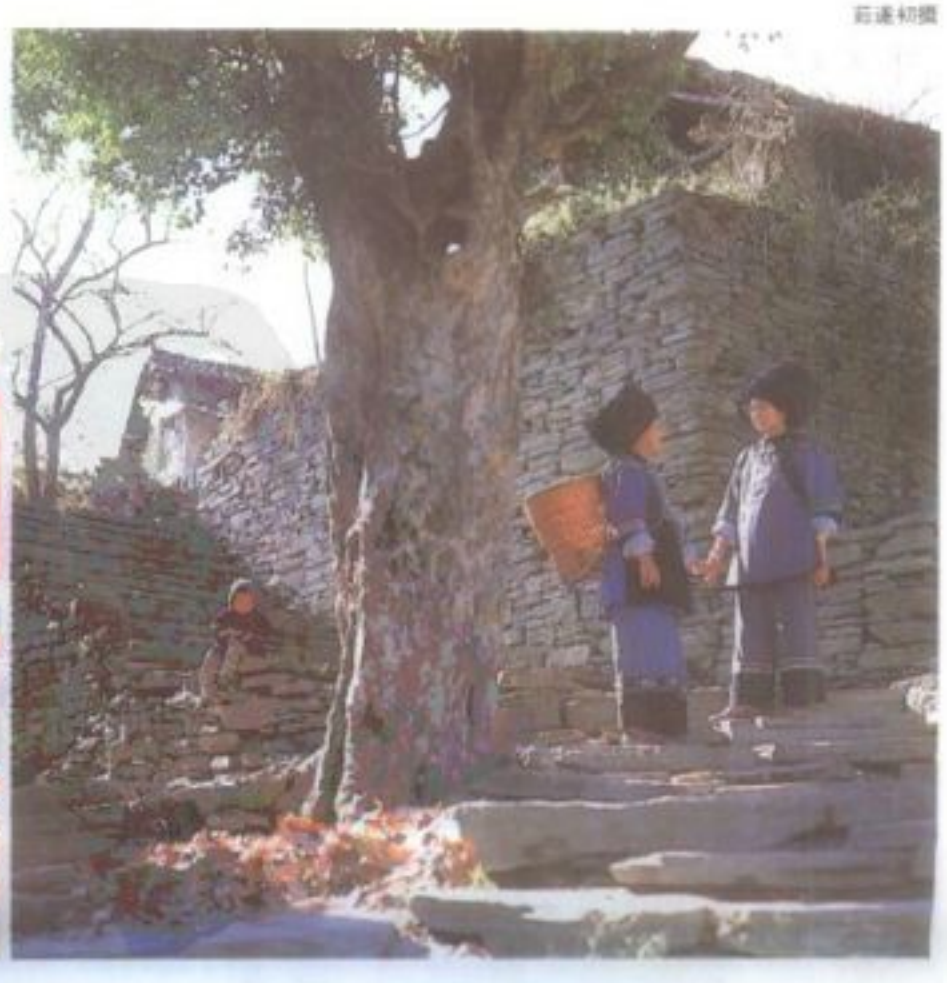

虫类有 75 种，分属 3 目 11 科，约占全国爬行动物总数 23.8%，有金环蛇、银环蛇、眼镜蛇等。两栖类 42 种，分属 2 目 8 科，约占全国两栖类总数 21.4%，有大鲵、大树蛙等。鱼类有 160 种以上，隶属 12 目 26 科，经济鱼类 40 种，有名贵的中华鲟、银鱼等。还有经济昆虫一千余种。

湖南地层出露齐全，地质构造复杂，岩浆入侵频繁，成矿条件良好。矿产资源丰富，矿种众多。据 1982 年统计资料，全省已发现 108 个矿种，探明储量的达 76 种，占全国探明储量矿种数的 54%，是矿种数量最多的省区之一。在已探明储量的矿种中，有三十多种在全国名列前茅，锑、钨、铋、雄黄、萤石、独居石、石煤等矿产储量占全国第一位；锰、石墨、砷、芒硝、高岭土等占全国第 2 位；铅、锡、钽金刚石等居第三位；磷、汞、石榴石等居第四位；锌、镉、钼、硼、锂等居第五位。而有色金属矿资源是湖南省矿产资源中的一大优势。其中锑、钨的产量和出口量历来都较大，冷水江市锡矿山有“世界锑都”之称，享誉国内外。

这些矿产资源多数已形成了相当的开采规模，为湖南发展化工、冶金、轻工、建材、燃料工业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

3. 人口及民族

湖南是全国人口较多的省区之一，在各省中仅次于四川、河南、山东、江苏、广东 5 省，居第六位。截至 1986 年人口普查，全省人口 56,957,300 人，其中男 29,668,500 人，女 27,288,800 人。1949 年，湖南人口只有 29,866,900 人，到 1986 年增长 90%。湖南人口的增长，主要决定于自然变动。中间也受机械变动的影响。1959－62 年，曾出现死亡率提高，出生率下降，自然增长率降低的现象。1960 年、1961 年两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现负值。1962－73 年，由于人口的补偿性生育和十年“文革”期间人口发展的极端盲目性，自然增长率明显提高，如 1963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 37.03%。1974 年以来，推行计划生育，出生率逐年下降，1986 年下降到 13.6‰。

1952－1986 全省人口成长情形(万人)

年	人口数	年	人口数
1952	3271.20	1980	5280.95
1957	3602.20	1981	5360.05
1962	3600.26	1982	5452.12
1965	3901.47	1983	5509.43
1970	4480.76	1984	5561.32
1975	4991.36	1985	5622.49
1978	5165.91	1986	5695.73

成长率：13.60%(1985－86)
密度：每平方公里 260 人(1986)

湖南省的经济受自然地理的影响，以农业为主，号称“鱼米之乡”，图为湘西的农村风光。 范建初摄

湖南人口在历史上经历了几次大变迁。自秦始皇发五十万大军进驻岭南，凿灵渠沟通漓、湘二水，湖南人口也得以增加。东汉末年，大批人口南迁，长沙等四郡，“户增四倍，口加五倍”(《汉书地理志》)。到晋室南迁，中原人口大举络绎往南迁徙，入湘人口屡增。唐代“安史之乱”，北方人口再次大规模南迁，湖南人口普遍上升。宋代“靖康之乱”金人入侵，第三次迫使北方人口大批南移，湖南人口又有增加。明清两代，湖南人口增加近十倍，主要来自江西，有“江西填湖南”之说。

湖南人口不仅数量多，增长快，且密度也较大。全省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 260 人，居全国第七位。其人口分布呈地域性差异，以雪峰山为界，全省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人口多，西部人口少。整体看来，该省人口的分布，具有从湘中、湘北人口密集向外逐渐减少的特点。

湖南亦是全国民族较多的省分之一。境内居住有汉、苗、土家、侗、瑶、回、壮、维吾尔、黎、满、蒙古、彝族等 40 个民族。汉族人口 5,180 余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95.92%。少数民族人口为 515 万多人，在全国大陆各省(区)市中居第 14 位。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

全省城市与乡村的人口分布情形(万人%)

年	城市人口数	比例	乡村人口数	比例
1952	259.08	7.9	3012.12	92.1
1957	314.67	8.7	3287.53	91.3
1962	384.66	10.7	3215.60	89.3
1965	439.65	11.3	3461.82	88.7
1970	481.97	10.8	3998.79	89.2
1975	531.82	10.7	4459.54	89.3
1978	593.86	11.5	4572.05	88.5
1980	671.05	12.7	4609.90	87.3
1981	694.72	13.0	4665.33	87.0
1982	818.29	15.0	4633.83	85.0
1983	793.88	14.4	4715.55	85.6
1984	1321.45	23.8	4239.87	76.2
1985	1723.04	30.6	3899.45	69.4
1986	1934.12	34.0	3761.61	66.0

湖南省的地理环境复杂多样，蕴藏丰富的生物资源。在动物资源方面，拥有列为保护的重要动物多种。图为新宁县的麂群。 袁明义摄

比汉族高 60.58%。

本省少数民族中，除回、维吾尔、蒙古、满等为外来族外，其余苗、土家、侗、瑶、壮各族都为原住族。

少数民族在省内分布较广，全省 16 个地(州)、省辖市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其中湘西自治州和零陵、怀化两地区集中了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88.18%。湘西自治州的少数民族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一半，占当地人口的 48.58%。

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语言，但一般交际用话大多操汉语。湘西土家族几乎全用汉语交际。

4. 经济

湖南经济受自然地理的影响，以农业为主，林、牧、渔业亦有发展，主要工业为有色金属开采和加工。

湖南地处长江干流与珠江流域之间，东部沿海地带与西部内陆之间的中部偏东的位置，即介于上海大经济区与西南经济区之间，武汉与穗港之间。有浙赣与湘黔两铁路和上海—昆明等国道东西横亘，并紧邻东西向的长江干流；有京广、焦柳两铁路及北京—深圳等国道南北纵贯，加强了经济地理位置的优势，为东承西移，北联南伸创造了条件。

本省发挥粮食生产的优势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大，如刺激多种经营、饲料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发展。

还有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有色金属、化学矿、建材资源的优势明显，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的潜力大。

而人才缺乏，资金不足；能源短缺，交通紧张，国民经济结构不协调，第三产业比重太小等又是本省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如何发挥优势，改造限制条件则成了经济发展的重要研究课题。

农业 湖南农业区在古代是“火耕水耨”开发较早的洞庭湖区和湘资沅澧四水下游及其支流等地。秦汉以后，中原人口大量南迁，促进了湖南农业的发展。南朝时，桂阳郡出现了双季稻的零星分布，湖南经济上升，“湘川之奥，民丰土闲”。宋时，作为全国粮茶基地之一的湖南，农业经济更有长足的发展。明清时期“湖广熟，天下足”的谚语取代了“苏常熟，天下足”的谚语，全国商品粮的重心已由江浙转移到湖广地区，而“湖广地区”主要是指洞庭湖周围地区。这一时期，湖南双季稻的种植已经推广。近四十年来，经过农田水利建设，又大力推广优良杂交水稻，农业生产的面貌大有改观。1986 年农业总产值为 222 亿 6800 万元(当年价格)，比上年增长 5.4%。全省耕地近八千万亩，耕作从过去的一年一熟变为一年二熟、三熟制。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占全省总面积 80%以上，分布普遍，以洞庭湖平原和湘江流域较多。1986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 26,315,400 吨，播种面积 78,155,800 亩，粮食总产量居全国第四位，[illegible]

湖南省除农业栽培兴盛外，畜牧业亦有发展，图为城步县南山牧场的乳牛。 满明文摄

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产量达到 2,464 亿 3,400 吨，平均每亩产 379.6 公斤。

经济作物有棉花、苎麻、茶叶、油菜、柑桔、黄麻、烤烟、甘蔗、蚕桑等。其中，苎麻产量居全国第一位，茶叶产量居全国第二位，柑桔产量居全国第三位，油料产量居全国第十位。产于洪江一带的桐油“洪油”，驰名中外。烤烟、甘蔗、棉花产量分别居全国第五、七、九位。

畜牧业以养猪为主，“宁乡猪”为著名优良品种。全省农村平均每人饲养一头猪。1986 年全年生猪饲养量为 52,294,400 头，按农村人口平均每人 1.05 头，在全国居第一位。全省 1986 年猪牛羊肉总产量 1,558,900 吨，居全国第二位。

水产以鱼为主。全省 1986 年放养水面 507 万亩，投放鱼种 16 亿 3,200 万尾。水产品总产量 381,700 吨。食用水生植物有莲藕、芡实、菱角等。

1986 年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1986	1985
绝对数(亿元人民币)		
农业总产值	222.68	198.44
农作物种植业	129.63	116.11
林　　业	13.89	12.54
牧　　业	58.40	51.40
副　　业	12.50	11.41
渔　　业	8.26	6.98
构成(相对于农业总产值的%)		
农作物种植业	21.6	22.1
林　　业	13.6	15.9
牧　　业	41.4	40.7
副　　业	14.4	13.1
渔　　业	9.0	8.2

1986 年全省农民每人平均纯收入 439.66 元，消费支出 386.35 元。

工业 湖南冶金工业占主导地位的是有色金属工业。湖南素称“有色金属之乡”，其矿种多，储量大，分布广。有色金属矿开采历史悠久，始于唐代，明末清初比较兴盛，但发展极其缓慢，而用近代方式开采矿产却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不过，仅局限于少数矿区，规模小，生产能力低。1949 年，全省锑产量 1,300 吨，锡 25 吨，锌 20 吨，基本处于原料生产形态，加工能力很薄弱。五十年代后，湖南成为全国有色冶金工业的重要基地之一。有色金属工业结构从采矿、选矿、冶炼到加工成材，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生产体系。锑制品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80%以上。1986 年，锑品产量为 29,549 吨，精锡产量为 1,141 吨，锌品产量为 117,070 吨，汞产量为 90 吨，电铅产量为 60,766 吨。全省十种有色金属产量计为 230,542 吨。有色金属工业总产值为 15 亿 164 万元。

湖南有色金属工业布局以株洲市、郴州地区、衡阳市和长沙市为主要集中地，其余地、州、市比较零星分散。而株洲市是全省最大的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工业中心。

钢铁工业占冶金工业的比重大也较重要。1949 年，全省生产铁矿石 6,400 吨，土铁 3,200 吨。土法冶铁，不能生产钢和钢材产品。五十年代后，钢铁工业的生产能力大为提高。1986 年，全省完成钢 1,032,700 吨，生铁 1,338,400 吨，成品钢材 1,016,200 吨，机焦 120 万吨，完成产值 11.94 亿元。

全省钢铁工业最有代表性的是湘潭钢铁厂、涟源钢铁厂、冷水江铁焦总厂、衡阳钢管厂等。

湖南的机械工业始兴于 1896 年，设立在长沙的湖南宝善成机器制造公司为其发端。

此后，清末民初，又相继兴办了采矿业以及内河轮船航运业，而为矿山机械和轮船机械服务的民营、省营机械工业应时诞生。其中最著名的三家省营机械工业是1912年建立在长沙的湖南金工厂、长沙汽车修理总厂及湖南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86年，全省机械工业系统总产值为23亿5,100万元，其中农机为4亿1,376万元，石化通用机械为1亿4,770万元，仪器仪表为8,318万元，重型矿山机械为2亿3,601万元，机床工具1亿1,278万元，汽车为2亿5,493万元，电工为9亿5,155万元，此外还有通用基础零件、轴承、食品包装机械及其他行业。

湖南的电子工业比较后起，从小到大，从修配到制造，现逐步发展为拥有通讯广播电视、电子计算机、电子测量仪器、专用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等门类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新兴工业部门。1986年，全省电子工业产值为5亿2,000万元。

湖南的陶瓷工业具有很大优势。陶瓷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均有较高的声誉。湖南陶瓷生产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新石器时代，湖南就生产黑陶制品，商代有硬陶，战国时期有涂锡陶，东汉有以氧化铅为釉料溶剂的红胎绿釉陶及白珠瓷。唐时，岳州窑为全国六大著名青瓷窑之一，并有最早生产釉下彩瓷器的长沙窑，至今英国牛津大学、伦敦大学的博物馆和美国的某些博物馆，还珍藏着一些长沙窑瓷器。二十世纪初，湖南陶瓷业发展到四百多座窑，其产品在旧金山、巴拿马、莱比锡等世

1986年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1986	1985
绝对数(按不变价值计算，亿元人民币)		
工业总产值	327.72	289.97
大中型企业	128.22	113.96
全民所有制	212.71	195.27
集体所有制	79.50	67.95
乡办工业	26.14	20.97
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以上年为100)		
工业总产值	113.0	116.4
大中型企业	112.5	117.6
全民所有制	108.9	111.1
集体所有制	117.0	127.4
乡办工业	124.7	127.6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格，亿元人民币)

年	社会总产值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邮电业	商业
1952	36.86	23.79	8.19	0.90	1.19	2.79
1957	60.93	32.88	16.99	2.75	2.85	5.46
1962	72.12	33.61	26.42	2.14	3.16	6.79
1970	150.80	58.22	68.94	9.46	6.47	7.71
1975	216.25	76.06	105.34	15.26	8.36	11.23
1978	266.96	81.91	142.78	17.54	10.28	14.45
1980	346.76	111.14	177.85	28.72	11.24	17.81
1981	371.85	126.36	187.02	27.59	11.11	19.77
1982	412.79	142.71	205.78	29.59	12.03	22.68
1983	455.93	158.16	221.15	40.51	13.27	22.84
1984	515.21	171.26	255.06	43.94	16.23	28.72
1985	634.62	198.44	314.68	58.21	22.77	40.52
1986	732.50	222.68	368.88	68.27	25.42	47.25

国民平均所得(人民币)

年	国民平均所得(按当年价格，元)	指数(按可比价格以1952年为100)
1952	78	100
1957	113	136.3
1962	123	110.0
1965	150	135.3
1970	190	177.2
1975	210	192.4
1978	248	234.3
1980	318	260.9
1981	342	269.3
1982	375	292.1
1983	405	309.5
1984	448	336.0
1985	538	370.6
1986	603	394.9

湖南省土壤肥沃，居民多以农为生，是著名的农区。图为湘西传统的农村市场景观。

高明义摄

湖南省的永州蒲水及回龙宝塔是著名的观光旅游景点之一。

界博览会上获一等金牌。而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湖南陶瓷业日渐衰落。五十年代后，又获得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规模大，且逐步实现机械化。本省陶瓷工业基地主要有醴陵、长沙铜官、界牌、长沙建湘瓷厂等。1986 年，全省陶瓷外贸出口一亿一千万件，创汇 2,832,500 美元，居全国陶瓷外贸出口创汇的第二位。出口陶瓷单件平均换汇已由 1978 年的 14 分美元上升到 1986 年的 27 分。产品还远销亚、非、欧、美四十多个国家，声誉日盛。

此外，湖南的纺织工业也占全省工业的重要地位。湖南纺织业的历史可上溯到二千多年前的西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两件"素纱禅衣"曾轰动世界。湖南现代纺织工业，始于本世纪初，1949 年以后，纺织工业产值退居本省第五位。1986 年，纺织工业产值为 26 亿 6,500 万元。全省纺织工业主要集中于长沙、湘潭、株洲三角地区。全省各地亦有分布。传统产品有湘绣。

湖南的工业还有电力、煤炭、化工、建材、食品、造纸等，也发展快速。全省现有工业企业2万多家。1986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 368 亿 8,800 万元。其中，重工业产值为 200 亿 6,600 万元，轻工业产值为 168 亿 2,200 万元。

交通 湖南铁路、公路、内河航道总里程 68,122 公里，公路占 81.45%，内河航道占 14.92%，铁路占 3.63%。

自秦凿灵渠以后，湘江漕运即在全国居重要地位。湖南又有南北、东西的驿道通过，历史上水陆运输都称便利。现已逐步形成了比较均匀的交通网。省内有京广、湘桂、浙赣、湘

高明义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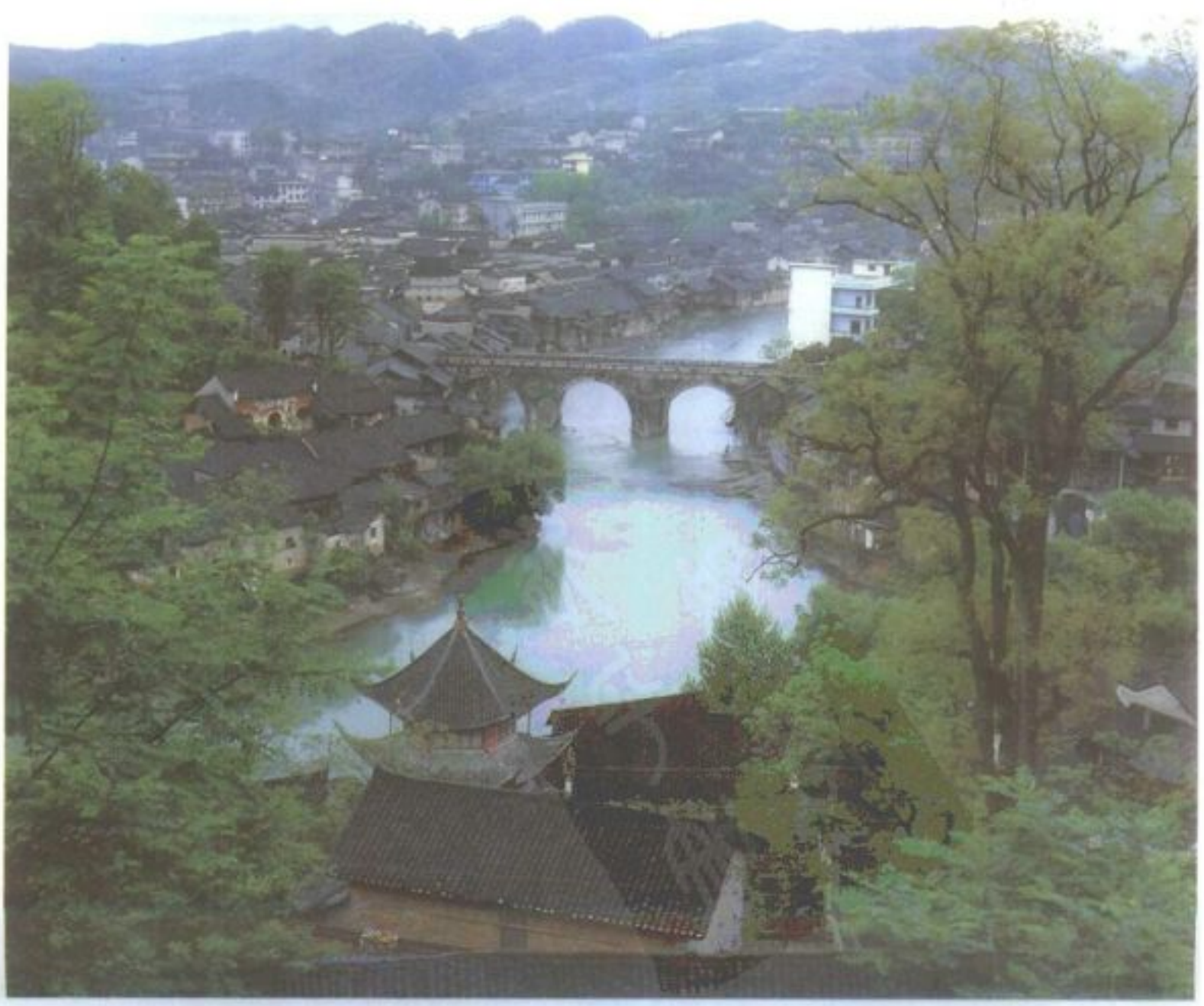

湖南省由于地理环境优越，交通便利、开发较早，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图为湘西凤凰古镇的一景。

黔、枝柳、娄邵、醴茶等铁路，与省内干线公路纵横交叉，配合湘、沅、资、澧四大河与洞庭湖水运，构成了省内外交通运输的动脉，各县及绝大多数村镇通汽车。长沙、衡阳、株洲、湘潭、邵阳、常德、岳阳等地为主要交通枢纽。民航以长沙为中心，可通往北京、上海、广州、贵阳、沈阳等全国各大城市。1986 年全省货物周转量完成 502 亿 1,700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1%，客运周转量完成 271 亿 1,900 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9.1%。

商业 由于全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场贸易也繁荣兴旺起来。但就整体而言，湖南的商品经济因地理位置和历史原因，曾在长期内远比不上沿海各省市。八〇年代后期以来，商品经济迅有发展。到 1986 年末，全省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机构达 609,600 家，从业人员 1,167,100 人，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5.7%和 4.9%。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204 亿 6,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4%。外贸出口创汇总额 5 亿 300 万美元。出口商品主要有粮油食品、生猪、羽绒、茶叶、桐油、鞭炮烟花、陶瓷、湘绣、湘莲、黄花菜、辣椒干、钨砂、炼锑、石雕、竹刻、草编等。

5. 名胜与旅游

湖南省的旅游业近年来已有长足的发展，图为大庸市的名胜普光寺，也是湖南省著名的古刹之一。

八十年代以来，湖南的旅游业有长足发展，除重修、重建原来几处大的名胜，如九疑山、永州、浯溪、南岳、长沙岳麓书院、岳阳楼等以外，还新开发了几个风景区，如五陵源的张家界、索溪谷、猛洞河、凤凰风景等。1986 年全省共接待外国游客、华侨、港澳和台胞游客 41,214 人，比上年增长 28.8%，旅游外汇收入 2,570,400 美元。国内旅游人数 1986年

刘启俊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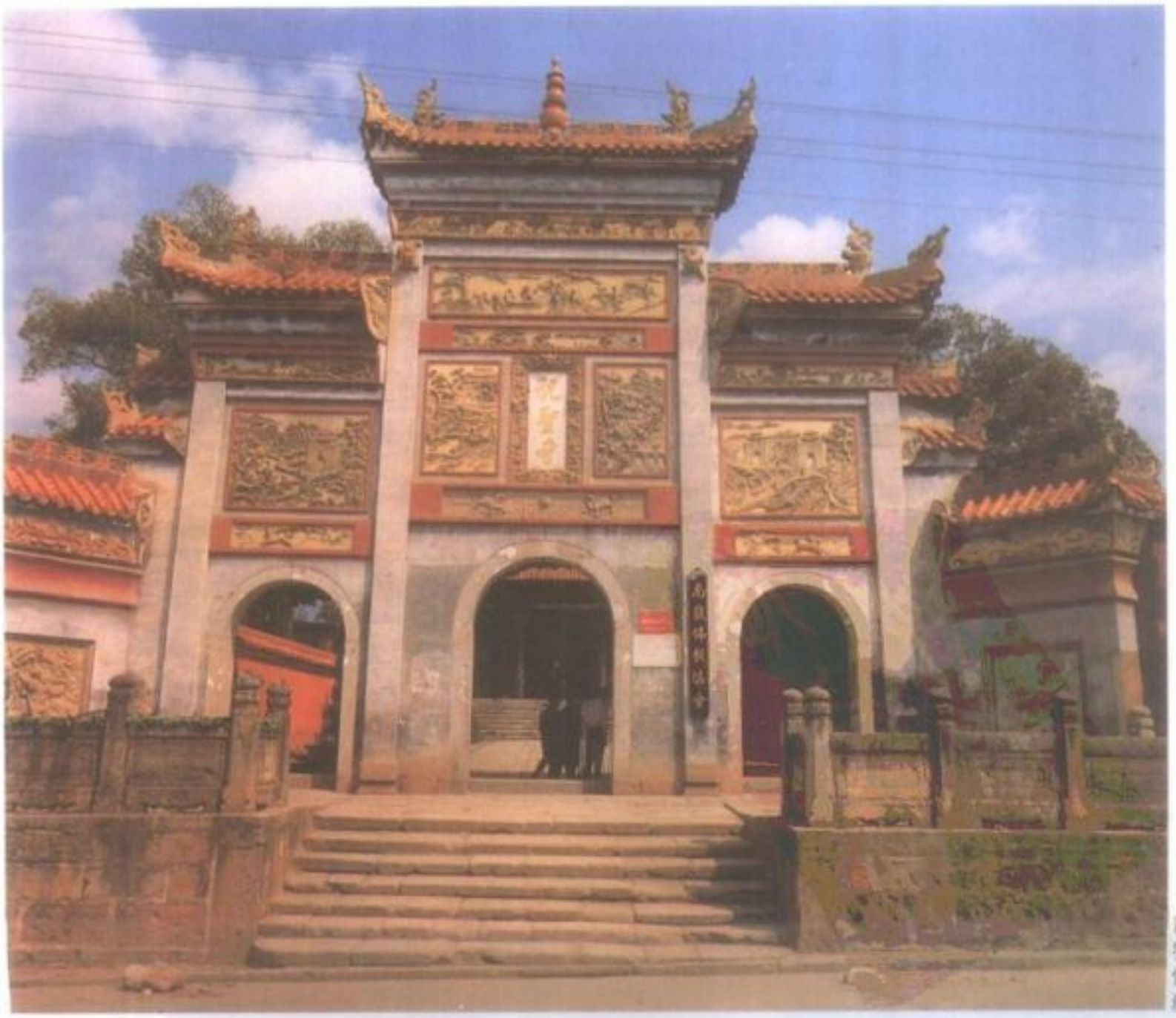

南岳衡山为古代帝王巡狩祭祀之地，东南亚的佛教、道教丛林，衡山古刹林立，图为祝圣寺。

长沙岳麓书院是宋代四大书院之一。 高明文摄

在长沙、岳阳、南岳、武陵源等四个风景区就达四百五十多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0%，回笼货币一亿多元。湖南是个旅游新兴地区，旅游事业前景看好。

"湖南乃清绝之地，潇湘多奇异之士"，其山水雄奇瑰丽，尽得天地清淑之气，名胜古迹美不胜收。而主要分布在湘江流域、洞庭湖平原及资、澧、沅三水流域。

湘江是一条美丽的江，沿岸风景秀丽，神话传说十分动人。位于上游流域的九疑山，古又名苍梧山，距宁远县城三十余公里，主峰九座，一气挽连，相互掩映，使人望而生疑，因而得名。山上有舜陵、舜庙、玉琯岩、珠丘、九疑山铭碑等古迹。

沿潇水入永州市，河西岸西山有柳子庙，唐代著名文学家柳宗元谪居永州，感于此地奇山异水，写就《永州八记》传世。为纪念他，宋时始建此庙，后毁，清重修。庙内有三绝碑——《荔子碑》：柳氏德政、韩愈文章、苏轼书法，世称"三绝"。

湘水绵延至衡山县境，"五岳独秀"的南岳衡山，横亘湖南中部，南以回雁峰为首，俗传雁飞衡山不往南，此峰因而得名，北以岳麓峰为足，逶迤盘旋八百余里，层峦叠嶂，气势磅礴。主峰祝融峰海拔 1,290 米，终年白云缭绕。衡山为古代帝王巡狩祭祀之地，东南亚的佛教、道教丛林。古刹林立，历代文人题诗命赋，甚至帝王御笔，倍添古意幽情。而祝融峰之高、藏经殿之秀、方广寺之深、水帘洞之奇，为南岳风景"四绝"。更兼此山夏季清凉，空气新爽，为避暑游览胜地。

湘江绕达衡山北麓，即是著名的岳麓山。它是南岳七十二峰之一，称之为灵麓峰。岳麓山连峦接峰数十里，耸立在湘江西岸，为长沙市主要风景区。主峰云麓石骨苍秀，回廊殿阁依山畔石，湘江如带在下飘过，紫气青烟漫笼古城。深秋季节，山上枫林尽染，晚霞恋亭；山下红桔压枝，百舸争流，游客登山可以探胜，泛舟可以寄情。

爱晚亭、北海碑、禹王碑、麓山寺、岳麓书院等为最有名的古迹。山上还有不少近代民主革命志士的陵墓。湖南大学、中南矿冶学院、湖南师范大学等大专院校亦设在此。

岳麓书院在山麓枫林峡下，环境十分幽静。北宋开宝 9 年(976)，潭州太守朱洞首创书院。内有宋真宗手书石额，书院大门赫然题有"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的对联。当时有名的理学家张 、朱熹等人都来讲学。史籍上将岳麓书院和孔子讲学处并提，称为"潇湘洙泗"。该书院是宋代四大书院之一。

就在长沙市东郊，有闻名中外的马王堆汉墓古迹。1972－74 年初发掘，是二千一百多年前西汉王朝长沙丞相轪侯利苍和他妻子、儿子的墓葬。出土一具完整未腐女尸和三千多件文物，保存完好，为世界罕见。

湘江北注洞庭，其湖气象万千，横无际涯，吞长江，衔远山，烟波万里。赢得"洞庭天下水，岳阳天下楼"的盛名。岳阳楼雄踞岳阳城西，为江南三大名楼之一。原系三国时代东吴大将鲁肃操练水军之所，唐朝开元 4 年(716)扩建为楼。1045 年，宋朝滕子京重修，并请范仲淹作《岳阳楼记》，中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句，楼名因文益彰。

与岳阳楼遥遥相望的，是东洞庭湖中的一座小岛——君山。它恰似嵌在万顷碧波中一颗闪闪发光的绿宝石，有"白银盘中一青螺"之誉。岛上有虞舜的二妃墓，秦始皇的封山印，汉武帝的射蛟台，吕洞宾的朗吟亭和柳毅井等古迹，传颂着美丽的神话故事。

武陵山脉北麓，是八十年代初开发的第一座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又名青岩山。位处大庸、慈利、桑植三县交界之地，现属大庸市，距庸城 30 余公里，有旅游专车通达。它的最高峰"兔儿望月"海拔 1,334 米，最低处"纸马塔"海拔 300 米。

张家界山势奇丽，形态各异。人们赞誉它有泰山之雄，华山之险，桂林之秀，黄山之多变。它奇山异峰之集中，原始古朴之幽静，为世上绝无仅有。人称"养在深闺人未识"。其金鞭岩、跳鱼潭、夫妻岩、黄狮寨等皆是著名风景点。

张家界石奇，物也奇。世界上五科植物它全有。如被称为活化石的供桐树、银杏、猴欢等珍奇树木。而它又是天然动物世界。有猕猴、穿山甲、背水鸡、嘎嘎鸡等异兽珍禽。土产品尤丰。如龙虾花茶、岩耳、岩羊等。

张家界景色四季各异，春天绿茵茵，红艳艳，生机勃勃；夏天林海翻波，云蒸霞蔚，山泉叮当，百鸟争鸣；秋天红叶似火，绿林妆黛，天高云淡，峰峦剔透；冬天白雪皑皑，银装素裹，楚楚动人。

与张家界齐名的还有位于慈利县境内的索溪谷，现属大庸市。风景区面积九万多亩，由 6 条溪水和 19 条沟壑组成。也是国家自然保护区之一。

此外，湖南山水名胜著名的还有为摩岩石刻之林的浯溪，纪念屈原的屈子祠，为《桃花源记》提供素材的桃花源等，不胜枚举。

6. 教育卫生与文化活动

湖南的教育在全国属于较发达的地区之一。湖南教育发达的地方主要在长沙、湘潭、株洲、衡阳、常德、邵阳等几大城市，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中南矿冶学院、湖南医科大学、湖南中医学院、湖南铁道学院等均设在长沙市。湘潭大学设在湘潭市，其他大专院校则散建在各地、县级市里。

湖南的文化素质目前仍然较低，虽然从 1949 年以来，教育事业有一定的发展，全省 6 岁及 6 岁以上的四千八百多万人中，文盲占 24.4%。

湖南医疗卫生条件已大有改善。省内各临床专科基本齐全，能做颅脑、心血管、断肢再植等外科手术。省内逐步控制和消灭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八〇年代后期，湖南医科大学附二医院还建立了国内第一家精子银行。1988 年 6 月 7 日，国内第一个人工试

刘启俊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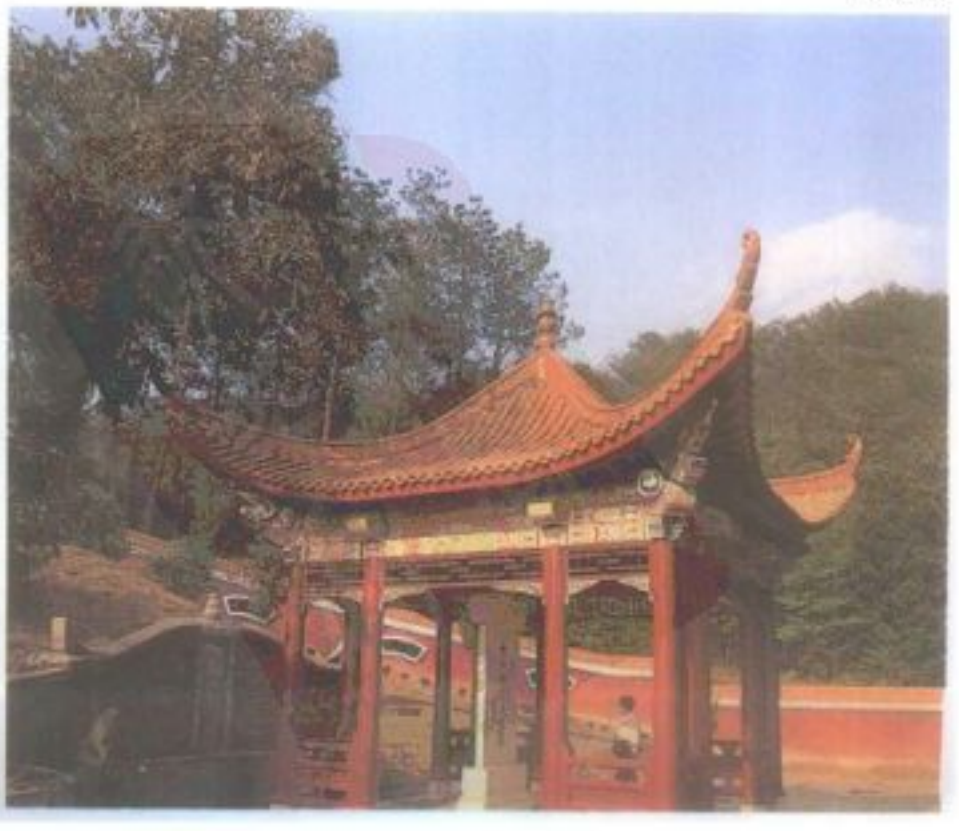

鄱县的炎帝陵也是湖南著名的游览胜地，图为炎帝墓碑亭。

管婴儿在这里降生，如今已 1 岁多了。这为国内生殖工程的研究做了开创性的工作。

湖南的文化活动，主要指地方性的曲艺活动，其中地方戏有湘剧、祁剧、花鼓戏、湘昆、常德汉剧、常德丝弦、巴陵戏等主要剧种，以其规模和声腔的不同，习惯上分为地方大戏和地方小戏两类，地方大戏以湘剧和祁剧最具影响力，地方小戏则以花鼓戏最为流行。此外还有龙舟、花灯、秧歌等民间杂耍。1977 年建有潇湘电影制片厂。

HUNCHBACK 驼子

参见 CURVATURE OF THE SPINE.

HUNCHBACK OF NOTRE DAME 钟楼怪人

法国作家雨果(Victor Hugo)于 1831 年出版的悲剧爱情故事。法文原名为《巴黎圣母院》，它是最重要且普遍流传的法国浪漫时期著作之一，至今仍广受阅读。以十五世纪巴黎为背景的《钟楼怪人》，显示出雨果受到英国历史小说家史考特(Sir Walter Scott)风格的影响，这一点雨果亦曾公开承认。然而雨果却是凭藉自己生动的想像，而非历史的探究，栩栩如生描写学生和乞丐的背景营造出盛大感人的故事场面。故事以两名男子对吉普赛少女埃斯梅拉达(Esmeralda)的爱恋为经纬，其中之一的弗诺洛(Claude Frollo)是个被欲念扭曲的邪恶神父；另一位则是圣母院里丑怪残废却善良的敲钟人奇齐莫多(Quasimodo)。但埃斯梅拉达却为了一卑劣的骑士夏多帕斯(Phoebus de Châteaupers)，而拒绝了他们二人。由于弗诺洛无情的逼迫，使得她在被当成巫女处死之前，还有许多赚人热泪的不幸遭遇。

这个灰暗故事中的人物是人类欲望受挫的原型象征，它宿命的意旨正是浪漫时期作品的主题。故事中以陷入其蜘蛛网中的苍蝇渴望光明理想世界的多重意象来营造主题，用以加强这个意象的是圣母院本身，它注定了故事的悲剧结局，并提供一个死气沉沉的黑暗世界。圣母院的意象同时具有为当时岌岌不保的哥德式建筑请命的用意。

HUNDRED 百户

英国历史上，县或郡的分支，拥有自己的法庭。在理论上，每百户包括 100 海得(hide)，每一海得有 100 亩，但实际上两种计算方式都不甚精确。直到十世纪都还有百户法庭的存在，它包括民法和刑法的审判。直到十九世纪，它们仍是大部分英国郡县的地方法庭。

HUNDRED DAYS 百日

自拿破仑从爱尔巴岛返回巴黎(1815 年 3 月 20 日)，到波旁王室第二次复辟(1815 年 6 月 28 日)，这段期间谓之"百日"。此词为巴黎市夏布罗尔公爵(count de Chabrol)用于欢迎路易十八世第二次复辟的致词中。

拿破仑返回巴黎之后，令人刮目相看。他使法国有一部适度自由的宪法，即附加法(Acte Additionnel)。他宣称满意法国古代疆界，当联盟国(Allies)放逐他而迫使他起而对抗时，他在法国境外作战。6 月 18 日败于滑铁卢而结束在比利时的战斗。6 月 22 日再度退位。随后被英国军舰送往大西洋中的圣赫勒拿岛度过余生。参见 NAPOLEON I。

HUNDRED YEARS' WAR 百年战争

系指法、英二国在 1337－1453 年间一系列间接性冲突的总称。此词在一八二〇年代的法国就已被使用。十九世纪下半叶，在法、英历史著作中更广为流传。圣女贞德(Joan of Arc)在这些战役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如同因莎士比亚的历史剧而变得耳熟能详的英国人物。

百年战争对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深远，导致财富的全面再分配，并且加重皇室对税收的需求，孕育出英国国会政府和法国绝对君主制的发展。战争结束时，已产生两个民族国家。

起源 战争的远因是 1066 年英格兰的诺曼征服以及 1154 年安茹伯爵(Anjou)金雀花王室的亨利(Henry Plantagenet)——即英王亨利二世使英格兰成为一个跨越英吉利海峡封建帝国的一部分。十三世纪这个包括庞大亚奎丹公国(Aquitaine)的帝国在法军压力下开始瓦解。值得注意的是，当英格兰的王权扩张正有效地把属于英王的欧陆统治权从他个人利益范围转变为君权政治领域时，法国诸王也正在集中他们的政治权势。

1259 年的巴黎条约使英王亨利三世成为权力大减的亚奎丹公爵——领有加斯科涅及利穆桑、佩里戈尔和凯尔西的采邑和田地；并允诺数个位于阿热奈斯与圣通日的其他采邑——许多的纷争原因可以追溯到这个条约。不只是割让领土的边界难以决定；公爵必须以臣子身分效忠法王的规定，确使英王治理该地时无法不受巴黎的干预。

这项权利的限制，也使英王不能基于经济、战略和纯政治理由之需要而执行独立外交政策。与加斯科涅的葡萄酒贸易是英格兰二项重要的岁收来源之一，另一项是与法兰德斯的羊毛贸易而沿着布尔纳夫湾的盐田则是英格兰的主要食盐源，是腌制肉类和鱼类的必需品。为了使这些补给线保持畅通，也为了捍卫加斯科涅的所有权，英王必须和法兰德斯、不列塔尼以及卡斯提尔维系友好的关系，而法王在这些地区的利益都和英王冲突。

更直接的冲突原因可以追溯到腓立四世三个儿子都没有男性子嗣可以继位，因而导致法国王位继承危机。1328 年直系男性子孙绝嗣时，声明有权继承王位的主要对手有瓦卢瓦伯爵菲利普，其乃腓立四世的侄子，以及英格兰的爱德华三世——他以身为腓立国王独生女伊莎贝拉(Isabella)之子而声明有权继承王位。该年，瓦鲁瓦伯爵在理姆斯即位为

腓立六世，但是爱德华丝毫未放弃他的声明，三项挑衅行动——爱德华在 1333 年对法国所支持的英格兰进行干预；菲利普在 1336 年将一支舰队从地中海调往诺曼底；爱德华在 1337 年召募北海沿岸之低地国家为同盟，终于引爆战争。1337 年 7 月，菲利普进攻加斯科涅。爱德华的反应是占领法国在英格兰的财产并重申他对法国王位的继承权。

第一阶段(1337－69) 百年战争第一阶段期间，英人在斯勒伊斯(1340 年 6 月 24 日)赢得一场非常重要的海战，因而能够抵御侵略并且控制英吉利海峡。英人也赢得二次主要的陆战：爱德华三世指挥下的克雷西战役(1346 年 8 月 26 日)和布莱克亲王爱德华指挥下的普瓦泰战役(1356 年 9 月 19 日)。法王约翰二世在这场战役中被俘掳。在这二次战斗期间，英人也攻占了加来(1347 年 8 月 4 日)。

英人之所以战胜，一部分是因为军事组织和战略比法国老练；一部分是因为高阶将领有更伟大的共同目标；主要则是因为英国长弓占有的优势——发射率比法人使用的石弓多五到六倍。英人也得到法兰德斯(1338)、不列塔尼(1341)和诺曼底(1355)等地动乱的帮助。那些法国省分中有些城镇和城堡承认爱德华三世是合法的法王，他于 1340 年 1 月 26 日在根特正式使用这个头衔，并且派军在那里戍守。这些地方被视为英国远征军在法国内陆作战的根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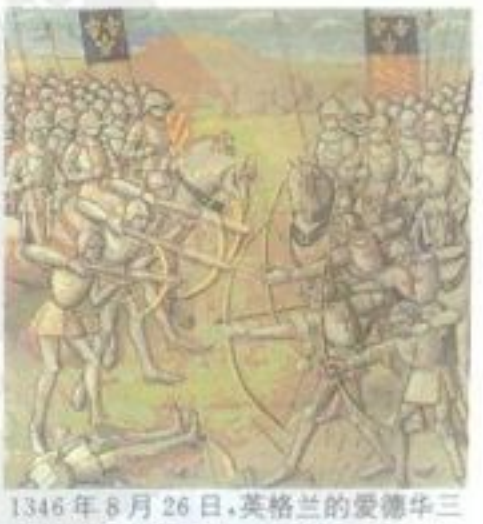

1346 年 8 月 26 日，英格兰的爱德华三世指挥大军登陆诺曼底和法军在克雷西对决，结果法军大败。

上 1340年6月24日英国在斯卢伊斯赢得一场非常重要的海战，掌握了英吉利海峡之制海权，图为描绘英、法双方交战时的情景。

下 1419年亨利五世指挥英军再度征服诺曼底，图为当时英军包围卢昂的情景。

然而尽管最初英人打胜仗，但不能从普瓦泰之战俘得的法王那里，得到一个可以接受的条约以巩固胜利。他们也不能利用法国境内逐渐升高的混乱局势——1358年巴黎爆发革命后又在同年有一次称为扎克雷起义(Jacquerie)的农民暴动。当英人发动大规模远征行动，意欲确保爱德华于1359－60年在理姆斯大教堂加冕的安全时，在父王被拘禁在英格兰期间摄政的法国王储查理完全掌握了当时的情势。

法国王储实行焦土政策并且不让军队抵抗。爱德华没有办法，只好接受在沙特尔附近布雷蒂尼所提出的初步和平措施(1360年5月8日)。这项初步解决方案把加来、旁塔郡以及领地从罗亚尔河大为扩张到比利牛斯山的亚奎丹公国，送给爱德华。但是后来在加来批准时(1360年10月24日)，有关法国放弃对这些领土的主权，和爱德华放弃对法国王位的继承权等条款，被抽出而另行谈判。

一个不稳定的和平随之展开，但是布莱克亲王因为担心法国侵略亚奎丹(该地在1362年正式成为其公国)，在1367年破坏了和平。他预测敌军会从南方进攻，所以率领一支英国和加斯科涅联军穿越比利牛斯山，协助残暴的彼得(Peter the Cruel)收复卡斯提尔王位——彼得被他同父异母兄弟特拉斯塔马拉的亨利(Henry of Trastámara)从此处驱逐出境——并且发动亨利的法国同盟在盖克兰(Bertrand Du Guesclin)指挥下作战。

亲王在那耶拉赢得一场大胜(1367年4月3日)，但是在无法从彼得处得到充分财政支持的情形下，他在亚奎丹强制收取炉床税以支付远征军的经费。当法国新王查理五世传唤亲王出席巴黎法庭，答辩两位爱德华主要诸侯的抗议，以重申法国在亚奎丹的主权时，这项税收在当地激起新的敌意。

第二阶段(1369－88) 战争的第二阶段在法国于1369年的快速进军中展开。到了1373年，旁塔郡和大部分的亚奎丹被查理五世的军队取得。1374－75年间，不列塔尼的贝什雷勒尔要塞和诺曼底的圣索沃尔－勒维孔特被法国收复。布鲁日的谈判导致1375－77年的停战，但是后来法人对所有前线发动一次海陆大反攻。1377－88年间，法兰西－卡斯提海军攻击不断受到侵略威胁英格兰南部海岸。

法国的许多成功都可以归因于法兰西－卡斯提(特拉斯塔马拉)同盟，永久征税制度的创立，1363年的常备军组织，以及法国海陆军改革和重组。1376和1377年，布莱克亲王和爱德华三世先后去世，后者由十岁的孙子理查二世继任，于是英国政府内缺乏共同目标且政策分歧，法国的成功也部分归因于此，但是法国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是查理五世的领导。查理不是军人，但是他拥有惊人的活力，保持规律的生活，而且有知人善任的魄力。派盖克兰(Bertrand Du Guesclin)为陆军统帅，维埃纳(Jean de Vienne)为舰队司令。

对法国而言，不幸的是查理于45岁去世，留下八岁大的儿子查理六世继位，而他在去世之前也没能确保当地所有被英人控制的领土。甚至1380年去世之前，英人在法国大西洋沿岸的基地又增加了，包括瑟堡和布勒斯特，这些港口则让英人能够确使战争继续在法国进行，并且保持和加斯科涅联系的畅通。

第三阶段(1388－1415) 虽然有些军事行动，但是第二阶段的战争几乎是处于停战的状况。在英格兰，理查二世与其叔叔高特的约翰(John of Gaunt)正以与瓦鲁瓦王国维持和平的方式为基础，着手进行全面性的欧洲和解。在法国，1388年之前查理六世尚未成年，加上他在1392年染患的精神病不断复发，使驱逐英人的希望破灭。

查理的无能统治对法国而言是一大不幸：继承王位的人是查理的叔叔勃艮第公爵——大胆的菲利浦也在1384年继承了法兰德斯郡，他的经济利益偏向与英格兰妥协。虽然查理的弟弟路易(1392年成为奥尔良公爵)反抗菲利普政权，但是他们的敌对关系却遏阻了一致对英政策的形成，而且进一步促使菲利普寻求与理查和解。

1392年，初步的和平法案开始在两国之间展开。1396年，理查与查理的女儿伊莎贝拉(Isabella)结婚。同年，双方宣布一项为期二十八年的停战协定。然而和解没有达成，停战随后因理查被废与亨利四世继位而受到威胁。于是英国保留有权继承王位的声明，而当亨利五世想重新点燃战火时，他的使臣可以以这项声明和未履行的布雷蒂尼条约做为借口。

当时，法国的安宁正受到国内纷争的破坏。1407年，奥尔良的路易被大胆的菲利普(Philip the Bold)之子勃艮第公爵无畏的约翰

圣女贞德率领法军解除奥尔良围城之困。

(John the Fearless)的特务刺杀。然后，亚马尼亚克伯爵贝尔纳七世(Bernard VII)——其女儿在 1410 年嫁给路易的儿子查理，平息了这桩奥尔良事件。

第四阶段(1415－35) 百年战争的第四阶段随着英国攻占哈夫勒(1415 年 9 月 23 日)以及亨利五世指挥英军在亚金科特(1415 年 10 月 25 日)以寡击众地挫败大批法军而展开。在试图前进到加来时，亨利发现自己的处境与 1346 年的爱德华三世非常相似，四面楚歌且被迫作战。1417 年发动的二度进攻，导致有系统的诺曼底征服，在这事件中，法国无畏的约翰与贝尔纳各自的依附者之间所发生的内战，对他有所助益。1418 年，约翰占领巴黎，得以控制国王和王后，并接管政府。不结束分歧转而调停在蒙特罗交战党派的企图，导致无畏的约翰被暗杀(1419 年 9 月 10 日)，于是其子善良的菲利普(Philip the Good)全力支持亨利。亨利在诺曼底的成功以及菲利普支持他的结果，是签订特尔瓦条约(1420 年 5 月 21 日)。条约中规定亨利娶查理六世的女儿凯瑟琳(Catherine)，并声明查理死后应由他们的继承人继承法国王位。于是查理的儿子(王储)的继承权被剥夺了。

结果，亨利五世比查理六世早二个月去世，留下一个十个月大的儿子亨利六世继承英、法二国的王位。一个双元国就这样由一个一岁大的国王所建立。亨利五世的弟弟贝德福德公爵约翰成为法国的摄政，而约翰的弟弟格洛斯特公爵韩福瑞(Humphrey)领导的摄政会议则开始管理英格兰。

贝德福德公爵是位能干的人，他透过巴黎的勃艮第会议与文官体系来治理国家，并且把法国地方官摆在分布于诺曼底以及其他占领区的英国戍卫部队与当地人之间，此举在法国北部赢得很多同情。1422－29 年间，英国边界慢慢往南推移，缅因河被并入诺曼底，而 1428 年奥尔良被困之后，英人的前进行动就在罗亚尔河停住了。

尽管圣女贞德解了该城之危(1429 年 5 月 8 日)，而且也导致王储加冕成为查理七世(1429 年 7 月 18 日)的一次法国大进攻，但是英人的地位并未削弱。直到 1435 年 9 月 21 日才出现转折点，当时善良的菲利普承认查理七世为法国的合法国王(阿拉斯条约)。一年之内，巴黎被撤空了；鲁昂成为英国政府在法国的真正中心；实际上双元国已经结束。

第五阶段(1435－53) 这场战争的最后阶段是长久且苦难的。查理七世不但未能持续 1429－30 年的反攻，而且也未能善加利用 1435 年的外交胜利。只有 1444 年在都尔达成一次停战，终于使他可以从事广泛且必要的大规模财政与军事改组。当 1449 年再度爆发战争时，诺曼底很快就被占领；施鲁斯伯里伯爵所指挥的一支英国军队，在卡斯蒂永战败(1453 年 7 月 17 日)；收复加斯科涅。只有加来(直到 1558 年)与英格兰群岛依然是金雀花王室在法国的领地，而且虽然不曾签订和约，百年战争实际上已经结束了。

HUNEKER, James Gibbons 亨内克

公元 1860. 1. 31－1921. 2. 9。美国音乐家、作家及艺评家。生于费城，在此地与巴黎修习音乐。1886 年前往纽约市，在约瑟菲(Rafael Joseffy)门下学习钢琴，1888－98 年间任教于国家音乐学校，同时也为报纸写音乐及戏剧评论，曾为纽约《太阳报》、《时报》和《世界报》执笔。卒于布鲁克林。

其著作中最为有名的是：《萧邦：其人与其音乐》(1900)，其他如《音乐狂》(1902)、《反偶像者：关于剧作家》(1905)及《变奏曲》(*Variations*, 1921)。此外，尚有两部自传式的作品《老顽固》(1913)、《高空作业员》(1920)，以及一本 1920 年私下付梓，死后才出版的小说《印花窗帘》。

HUNG HSIU-CH'UAN 洪秀全

公元 1814－1864。太平天国领袖。广东省花县人。幼名火秀，及长称仁坤，后改为秀全。幼丧父母，于乡里授徒为业，屡应省试不中，继而流寓四方，卖卜江湖。时粤人朱九涛倡上帝教，朱死，乃推秀全为教主。道光 16 年(1836)秀全与冯云山同至广西，居桂平、武宣二县交界之鹏化山，传上帝教，撰写《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宣传上帝是唯一真神，提出天下男女尽是兄弟姊妹，人人平等的理想。道光 29 年遇广西大饥，附从上帝教者日多，秀全乃与杨秀清、萧朝贵、冯云山、韦昌辉、石达开、胡以晃等人秘密策划，于广西桂平县金田村起事，建号太平天国，自称天王。秀全并提出推翻满清政府，实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号召。同年攻克永安(今蒙山县)后制定各种制度，封杨秀清为东王、萧朝贵为西王、冯云山为南王、韦昌辉为北王、石达开为翼王。

咸丰 2 年(1852)清军围攻永安，太平军即出广西，经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翌年攻克南京，定为天京，并颁发"天朝田亩制度"，其中除规定改革土地制度之方针，废除私有制度，并提出社会组织、兵役、礼俗、教育、选举、司法等改革方案，其制度渊源于"周官"，而略加增损。南京底定后，复向附近之地扩展，于是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尽在太平天国势力之下。同年，为进攻清朝首都北京，复发两支大军北伐，第一军由林凤祥统率，第二军由李开芳率领。咸丰 4 年林凤祥军与清朝将领僧格林沁所率之骑兵大战于阜城县，失败，林凤祥被擒遇害。咸丰 5 年，李开芳亦败于僧格林沁。

当太平军北伐西征之际，太平天国内部却发生严重内讧。咸丰 6 年(1856)韦昌辉杀害杨秀清，洪秀全又杀韦昌辉。翌年，石达开率领一批精兵出走。洪乃重组领导中心，提拔青年将领陈玉成、李秀成负责军事，又命洪仁玕主持政务。咸丰 10 年(1960)曾国藩联合由美人华尔(F. T. Ward)率领之常胜军，连占太仓、昆山、嘉兴、吴江，进逼苏州，复包围天京。同治 3 年(1864)曾国荃挥军猛攻天京，天京临陷时，洪秀全服毒自杀。太平天国的反抗运动终告失败。(参考：《清史稿》《洪秀全传》；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稿》《天王本纪》)

洪秀全 太平天国领袖。

HUNG SHEN 洪升

公元 1645－1704。清代戏剧家。字昉思，号稗畦，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出身没落世家，从小受过良好的文学教养；其父一度受诬遣戍，家道中落，养成狂放、孤傲性格。早年在北京与名作家朱彝尊、赵执信来往密切。又拜王士禛为师。但仕途不顺，只做了二十多年国子监生。

除写诗作文外，最喜撰著传奇(南剧)，其代表作《长生殿》乃写唐玄宗与杨贵妃的恋爱故事，并隐寓亡国之痛于其中，细腻精致，声律讲究，康熙 27 年(1688)脱稿后，轰动一时，士林艺苑争相传抄、搬演。次年，在佟皇后丧期内上演此剧，触犯法律，被革去国子监生。此后离京漫游江南。康熙 43 年在浙江吴兴醉酒落水而死。

他的另外八种传奇包括《回文锦》、《回龙院》、《闹高唐》等，均已失传。杂剧仅存《四婵娟》，以咏历代才女为题材，由谢道韫咏雪、卫茂漪簪花、李易安斗茗、管仲姬画竹四折短剧组成。又工于诗，所作多记游、赠送、感怀，或感叹个人失意贫困，间亦同情农民疾苦，关切国家兴亡。著有《稗畦集》、《稗畦续集》、《啸月楼集》等。

布达佩斯跨于多瑙河上，圆型屋顶的皇宫矗立在布达一侧(左边)。

匈牙利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1. 国土与自然资源	311	8. 分裂时期	321
2. 经济	311	9. 到1867年的哈布斯堡统治	321
3. 国民	313	10. 奥匈帝国时期	323
4. 教育	317	11. 特里亚农条约下的匈牙利	323
5. 政治	317	**文化和语言**	324
历史	319	12. 文化	324
6. 贵族王国	319	13. 语言	325
7. 有选举权的君主制	320		

HUNGARY　匈牙利

一个在地理位置上接近欧洲中心的内陆小国。它位于多瑙河中部盆地，大部分是低地，并且拥有肥沃的土壤。曾在经济中占主要地位的农业现在依然很重要；但在1945年后工业部门迅速扩展起来。

匈牙利人是一个文化上同源、语言学上完全孤立的人种。他们称自己和他们的语言为马扎尔，而将他们的故乡马扎若斯扎克称为"马扎尔人的国家"。他们的语言属芬兰——乌戈尔语，与印欧语系无关。"马扎尔"一词源于9世纪迁至匈牙利的部落的名字。"匈牙利"来自土耳其语的"奥诺格"("十支箭")，这是古代部落联盟的名字。895—986年，在阿尔巴德的率领下，这些部落从黑海北岸的大草原向西迁徙，占据了多瑙河中部与提萨河岸人烟稀少的平原。直到10世纪中叶，这些异教徒一直威胁着日耳曼和拜占庭帝国。在1000年，匈牙利的第一个国王斯特凡(后被列为圣徒)加冕后在大主教的许可下巩固了他的国家。匈牙利向北方和东方扩张至喀尔巴阡山脉，并于1102年向南延伸至亚得里亚海的克罗地亚。

匈牙利人把自己看作西方文明与罗马基督教的第一线捍卫者。然而这个国家也没有逃过1241年蒙古人的入侵。但两个世纪后，匈牙利因在1456年打败了土耳其人而给在穆斯林威胁下的基督教欧洲以一个喘息的机会。其后不久，国王马提亚一世·柯维纳斯(1458—1490年在位)带来匈牙利的复兴。

伟大的王国时代随着1526年在莫哈赤被土耳其人战败而结束。在其后一个半世纪中，中部的土耳其占领区的财富逐渐被榨干了。奥地利的哈布斯堡人夺取了匈牙利的王位，并统治了北部和西部边缘地区。西凡尼亚公国仍保持着半独立。17世纪末，国际军队驱逐走了土耳其人，哈布斯堡人将匈牙利纳入他们的帝国。然而，一场匈牙利文化觉醒运动在1848—1849年的革命中达到高潮，而最后在俄国的帮助下被镇压。匈牙利最终于1867年随着奥匈帝国的产生而恢复了自治权。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失败后签订的《特里亚农条约》(1920)将匈牙利从奥地利中分出，使匈牙利的面积减至不及原先的三分之一，有3百万马扎尔人留在新边境之外。匈牙利对该条约深刻的不满导致它加入纳粹德国的同盟，这使得它能够恢复一些失去的领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匈牙利参加了德国对苏联

要　览

总面积(土地和水体)：35,920平方英里(93,032平方公里)。

边界：北方，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东方，罗马尼亚；南方，南斯拉夫、克罗地亚；西方，斯洛文尼亚、奥地利。

海拔：最高点——凯凯什峰(3,330英尺，即1,015米)，最低点——提萨河，近塞格德处(256英尺，即78米)。

人口：(1980年人口普查)10,709,463；(1990年)10,568,686。

首都和最大城市：布达佩斯。

主要语言：匈牙利语(官方语言)。

主要宗教：罗马天主教、卡尔文教派、路德教派。

货币单位：福林(1福林＝100菲勒)

国旗：红、白、绿三色横条旗

国歌：《神祐匈牙利人》

的入侵，而于1945年一起被击败。

1. 国土与自然资源

现今的匈牙利全部位于多瑙河中部盆地中心的低洼地带，多瑙河水曾一度将其大部分覆盖，而多瑙河和它的支流现在仍贯穿这一地区。全国各部分"如同一家人"般相像。尽管如此，它还是可以分为三个自然区划，其各自之间存在着地形、植被和气候上的差异。另外，它们在历史上——尤其是在更为久远的世纪，也包括在近代——却并无相似之处，这使它们在人类居住形式上更是各具特色。

跨多瑙河区 匈牙利的西部地区位于多瑙河由东向南转弯所形成的弯道包围之中，称为跨多瑙河区。它的部分地区还被菲托湖、巴拉顿湖及其邻近的"小巴拉顿湖"和维伦斯湖等水域所覆盖。这些湖泊旁的一些地区：拉巴河下游的克斯阿尔福德("小平原")、绵延于巴拉顿湖以南的地带，以及东面的湖与多瑙河之间的地区都是类似大平原的广阔平地。但跨多瑙河区大部分是波浪起伏的丘陵地带，在地理上是奥地利阿尔卑斯山麓小丘的延续。几座高地——依次名为巴科尼、维尔第斯和匹利斯——构成了一条断续的锁链，从巴拉顿湖的西南端沿着它的北岸，到达多瑙河的转弯处，与瓦茨相对。跨多瑙河区的山丘含有矿藏，并在西南靠南斯拉夫边境处发现有石油。但这里主要是农业区，从事种植、牲畜饲养和葡萄栽培。由于邻近阿尔卑斯山，这里气候温和。

跨多瑙河区的大多数城镇皆为原先军事、行政管理或基督教会中心。塞克希费黑瓦尔是马扎尔国的第一个首都，而伊斯特冈依旧是它的基督教会中心。贝奇·吉厄尔和战后的"钢城"敦诺瓦兹斯已成为大的工业中心，但其它城镇大多还保持着旧时的氛围。在农村，人们是在村落定居。

布达很久以来就是一个典型的跨多瑙河区的城镇，唯一特别的是它有特殊军事和行政管理上的重要性。现在它已和多瑙河东岸的大型商业与工业城市佩斯统一成为匈牙利最大的集合城市——首都布达佩斯。

北部丘陵 在佩斯，跨多瑙河区的丘陵连同另一条与捷克斯洛伐克边境平行的东北走向的索链相延续。这些北部丘陵及其山麓小丘形成了匈牙利第二个——也是最小的一个地理分区，其中两座设有国家公园的小岳——马特劳山和比克山的顶峰超过了3,100英尺(950米)。这一地区与跨多瑙河区有许多共同之处，包括相似的气候。

山区的北部发现有一些矿藏。米什科尔茨在二战后迅速发展，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矿产和工业中心，第奥斯格耶、欧兹德和绍耳——里托里安也是如此。以埃格尔为代表的其它地方城镇较小，而且更为老式。这个地区出产的酒包括著名的托卡伊酒。

大平原 从北部山脉的山麓小丘直至跨越南斯拉夫边境，延伸着纳吉阿尔福德("大平原")。一行海拔不超过400英尺(120米)的低矮沙丘将多瑙河流域与提萨河流域分开。提萨河及其支流经过的盆地是一片平坦的、毫无特点的草原。

这里就是"帕兹塔"——在外国人眼中最能代表匈牙利特色的地区。这个词的含义为"未开垦的平原"，而提萨河平原曾的确是"帕兹塔"。荒芜的春天以及夏季里可将大片区域淹没几个星期的洪水，使这片地区只能用于放牧。大群牛马曾游荡在现已成为国家公园的霍托巴吉和其它平原上。河流现已得到部分治理，牧群减少了，许多土地已被开垦，但这里的乡村依然十分荒凉。这里的气候不如跨多瑙河区温和，夏季十分炎热而冬季寒冷，降雨很少。

这里大多数的城镇具有明显的"村镇"式风格，这来源于土耳其占领时代所形成的模式。那时候，村庄的居民居住在较大的中心地区，而家庭中的劳力则在夏天来到他们的田地上，居住在那里简陋的房子中。后者称为"坦雅斯"，发展至今天已成为有固定居民的农场，但大草原上的村庄依然很稀少。即使在最大和最城市化的城镇，如塞格德和德布勒森，郊外那些排列成线的被刷成白色的乡村式小屋仍然令人联想起更古老的民族安扎的帐篷——它们表露了这里的过去。

自然资源 匈牙利具有良好的发展农业的自然条件，但它的非农业自然资源却很贫乏。其中最重要的应数维尔第斯山丰富的铝土矿。在贝奇附近有少量硬煤开采出来，在道洛格、托托巴尼约，跨多瑙区的北部以及靠近捷克斯洛伐克边境的北部山区有一些褐煤矿。在北部山区的鲁达巴尼约有小量铁矿石，以及更少的稀有金属，其中包括铀。西南部和塞格德附近的油田产量中等，但在那里和德布勒森附近还偶然发现有天然气。尽管如此，匈牙利的矿产资源在没有进口的情况下既不足以支持一个庞大的工业，也不足以为之供应足够的燃料。

匈牙利的温泉十分丰富，其中一些有高度的医用价值。有一百多眼这样的泉水分布在布达及其附近。

植被与动物 匈牙利的植物群包含很多稀有品种，而它的动物群也曾一度极为丰富而独具特色，包括有各种各样的大型野生动物；一些鱼类和许多奇异的鸟类在别处都见不到。其中许多在现代文明高度发展之前已濒于灭绝，但在山区的外围地带和大平原上还可见到一些有趣的鸟(如黑鹳)和哺乳动物(如狼、山猫和野猪)。人们已试图挽救那些濒于灭绝的动物，在这一点上，管理有序的维伦斯湖自然保护区成绩尤为突出。

2. 经济

在中世纪，匈牙利是一个强大和繁荣的王国，由于那时的面积比现在大许多，它不仅拥有肥沃的土壤，还有大量矿藏，包括金矿，这个王国因处于欧洲贸易通路的十字路口而获益。然而，从1490年至1690年与土耳其的战争以及土耳其的最终占领带来了它的毁灭。后来，作为奥地利帝国的一部分，匈牙利是一个落后的产粮区，一片拥有大量为贵族占有的房地产、拥有矿藏和小规模工业的土地。但在19世纪下半叶的奥匈帝国时代，政府开始提高制造业水平，在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轻工业得到迅速发展。战争后，由于被强迫割让领土而严重扰乱了匈牙利的经济平衡，因为这使它失去了大量农业和工业产品市场以及绝大部分原材料和能源资源。在两次大战的期间，农业稳步增长，由于铝土矿、镁矿和石油的发现，帮助了它的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在经济大萧条期的倒退之后，由于匈牙利被吸收入德国经济圈，工业发展得到新的刺激。在二次大战前，四分之一的劳动力从事工业和采矿业，而匈牙利的资本平均收入是继捷克斯洛伐克之后在东欧各国中最高的。然而战争毁坏了它的许多工厂和交通设施。

联合政府在战后采取的第一个经济措施是重新分配占全国三分之一面积的农田。一项货币稳定计划制止了失控的通货膨胀。在1947年之前，主要的工业和银行已国有化，使得工业和交通中50%的劳动力受雇于国家。与此同时，苏联没收了德国财产，从匈牙利抽走了战争赔偿，并且阻止匈牙利寻求马歇尔计划的援助。

社会主义经济(1948—1989) 曾作为战后联合政府的组成部分的共产党在1949年掌握了政权，他们在一年内完成了商业和工业的国有化，而在这之前经济的复苏已使生活水平几乎恢复到了战前的标准。

中央控制与劳动力。在由共产党引入的中央计划的新体系中，所有的经济活动均由国家调控。价格由中央制定，而且由国家指派的经理必须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定额。就业是受保障也是强制的，工人几乎没有选择工作单位的自由。而且，由共产党控制的工会与其说是为工人，不如说是为国家服务。

生产力低下的部分原因是由于新工厂的机器陈旧落后，也是因为当权者对工人不使用物质鼓励，而仅仅依靠"社会主义工作竞赛"和严厉的纪律和处分。在农业集体化的混乱中，农村生产跌至低于战前的水平。所有的经济部门，都因缺乏刺激和竞争而导致产出的质量低、品种少。

匈牙利需要使其农业工业化和现代化，然而政治上的见解和一些做法却比经济的合理性更占据优势。社会主义的公式制造了不平衡和贫困，而庞大的国家官僚机构在把共产党时期之前的富有经验的人员肃清后，缺乏创造经济效益的经验和判断力。政府的必需消费品给予补贴，将基本的文化和卫生服务普及至所有地方，并开始了一项农村电力化的计划，这些都确是事实。但社会主义的经济现代化没有能够利用本国的相对优势，也没

有满足国内的消费需求。

上述问题所导致的社会紧张局势在1953至1954年的经济改革中得到部分表现。在1968年以后，引入了一些自由市场经济的因素。然而，匈牙利在生产力和技术革新方面仍远远落后于西方国家。大多数投资仍由中央分配而应用效益低，大多数生产厂家仍处于垄断位置，而缺乏国内外竞争的影响；价格体系依靠补助和价值不变的货币，而与世界市场相隔绝。

经济政策 共产党自1950年起开始实行的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是通过将国家的大部分资源集中用于发展重工业，来达到其将匈牙利变为一个"钢铁之国"的目标。这个计划没有产生任何经济意义，因为匈牙利的大部分煤炭和铁矿需依靠进口；但斯大林主义的工业化模式不得不被照搬过来。同时，一项把农民都赶入国营和集体农场的计划也开始实行。虽然重工业的增长带来了国民收入的增长，但这是以牺牲农业和消费品工业为代价的，其结果是生活水平的下降。

同时，匈牙利的贸易转向苏联阵营。二战前，与苏联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微不足道的；到1950年之前，与苏联的贸易已达总外贸额的25%，而后来这个比例又升至30%。苏联成为其铁矿和能源的主要来源，也是铝土和铀矿的输出对象。至少在共产党时期的前十年，苏联显然是利用匈牙利作为其经济殖民地。

在1953年引进的斯大林之后的"新路线"下，暂时停止了农业的集体化，投资转向农业和轻工业，而生活水平重新有所提高。1956年爆发的革命的目标之一是发展混合市场经济，其中，将部分资源由国家和私人企业共同分配。在1956年的稍晚时候，依靠苏联恢复了政权的共产党，在苏联的压力下重新开始了国家垄断控制。1959年政府继续实行农业集体化，尽管这次不如第一次严厉。在几年时间内，97%以上的可耕土地已纳入社会主义部门。然而，农民家庭所有的小块土地仍是最为高产的农业单位，其产品在肉、奶、禽、蛋和水果产量中均占有很大比例。

1968年，面对正在下降的发展速度，政府引入了一些市场因素，以其杂合形式"新经济机制"(NEM)表现出来。新经济机制在投资和生产方面给予国家和集体企业略微多一些的自主权，使他们能让其价格更具竞争性(通过一个新的三重体系——国家价格、有限范围内的价格和自由浮动价格)，并在理论上将工资与具体企业的利润挂钩。然而，它将整体控制和制定经济政策方向的权利留给了国家。

政府逐步采取措施恢复农业的活力，它向集体农场提供肥料和机械，准许他们拥有土地所有权和更大的自治权，同时减少农业与工业工资的差距。在1968至1988年，农业生产力达到了两倍于早期共产党时代的水平，而食品逐渐达到国家出口总额的20%。农业上的进步是1956年后的共产党时代最突出成就。

在70年代早期，一些工业工人开始感到新经济机制改革带来的冲击，国内和苏联政治上的压力迫使政府在工资上作出特殊让步，其结果是停止了经济的进一步市场化。但由于70年代稍晚时候出现的发展停滞，新的改革措施被制定出来，以刺激市场引导下的生产力，并允许边缘形式的私人企业的存在。在这之前，许多工业、集体农场和服务业的工人和专业人员为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准而去寻求第二职业，即进行非法的兼职；其他人，尤其是领取抚恤金的人，则发现他们的实际收入在下降。70年代后期，私人企业增加使得国民收入中私有成份所占比例从1970年的2.6%上升至1986年的7%。人均国民收入达到1988年的8,670美元，使匈牙利进入中等发达国家的行列。以东欧的标准，布达佩斯可称得上是丰富的消费品陈列柜，然而在经济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商品质量差、生产效益低、不断加大的收入差距和依然存在的贫困区。

生产、贸易和运输 在共产党时代末，开采业和制造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7%和劳动力的31%。除了煤炭，还出产一些天然气、铝

在葡萄园中收获用于酿酒的葡萄。匈牙利以其生产的一种白葡萄酒"托卡伊"而著称。

上、镁和铀。主要的工业产品包括食品、化工制品、生铁、钢、矾土、重型机械、电器、运输设备和农业机械。农业拥有19%的劳动力，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0%。其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其它谷类、甜菜、蔬菜和水果，包括酿酒用的葡萄。猪、牛和禽类是主要的家畜。

匈牙利的经济严重依赖对外贸易，包括原材料和能源的输入与输出市场。出口产品有食品、化工制品、药品、灯泡和汽车。这些产品的绝大部分销往苏联领导的贸易集团——经互会的保护市场，在这里，商品短缺和人为规定的贸易款项都不能为质量和技术革新提供动力。大量石油、可燃气和电力主要从苏联以低于世界市场的价格进口。

匈牙利面积小，地势起伏低为运输提供了便利。在共产党时期，大部分旅客和货物运输是在长约5,000英里(8,000公里)的铁路上进行的。战后，公路网的长度增加至18,600英里(30,000公里)，是原来的三倍多。多瑙河和提萨河的船运系统主要用于运输重型物资。布达佩斯有一个繁忙的国际机场，但在匈牙利国内没有商用空中交通。

转轨中的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的失败是1989年废除长期以来一些正统做法的主要国内原因。当共产党时代结束时，这个国家正处于一场经济危机中，出现了低增长率，不断增加的通货膨胀率，越来越不利的贸易款项和以资本平均计算居东欧之首的近210万美元外债。

在新出现的民主政体中，广泛一致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恢复市场经济，以供需决定生产。重组后的共产党临时政府选择了更为自由化与紧缩相结合的政策。它承认，公有制并非意识形态所预先规定的，也不是最有成效的所有制形式，而受保障的全部就业阻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初步改革包括税制改革、削弱补贴，以及创造一个竞争性的金融体系和初期的证券与股票市场。

1990年9月，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新联合政府颁布了它的"国家复兴计划"。在谴责共产党经济管理上的浪费的同时，它设想了一个建立在私人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市场经济"，计划在三年中将至少一半的国有企业私有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其援助是以放开价格和减少财政预算赤字为条件的，但政府行动十分谨慎，因为在彻底的经济转轨中所面临的问题是非同一般的。联合政府的成员之一——独立小农党在竞选中允诺将土地归还在1947年集体化之前的所有者，这如同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人们纷纷要求赔偿或归还土地。当1990年10月国会将汽油价格提高了66%时，国家因出租车和卡车司机罢工而一时陷于瘫痪之中。

对于大多数匈牙利人来说，转向一个稳定的市场经济是必定要经受痛苦的，1990年通货膨胀率上升到30%，同时工业生产和个人消费都急剧下降，而1991年也没有展示任何改善的前景。百分之十的人口生活在官方规定的生存线之下，而无家可归者的数目(全国约100,000人)和犯罪率在逐渐上升。较为积极的迹象是私有制成分(至1991年前已达国民生产总值的35%)和国外投资的增长。在1990年，匈牙利接受的国外投资占外国人对东欧12万美元总投资的一半以上。

匈牙利与经互会伙伴的贸易在1991年转向以硬通货为基础，它还计划使自主的货币变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并且使其对西方的出口增加到最大限度。它希望这种市场驱动下的休克疗法能够刺激生产力，并产生出获取西方技术所需的输出品与硬通货。美国及其它富裕国家制定了援助计划，以稳定匈牙利的货币、提高投资以及提供管理和技术上的建议。匈牙利人满怀希望在1991年与欧洲共同体商定的五年联合协议能促使他们成为欧共体的正式成员。

匈牙利的贸易转向在1990年开始表现出来，对经互会的输出下跌了24%，输入下降了18%。下降的部分原因在于德国统一后失去了与东德的贸易关系，另外也是由于苏联国内正在蔓延的经济混乱。经互会在1991年初就被解散了，这迫使匈牙利去别处寻求贸易关系。一个早期的成功迹象是1990年对欧共体的输出增长了28%。

能源部门也在发生变化。1990年苏联石油货源严重不足，而1991年当匈牙利不得不以国际市场价格购买苏联的石油时，它便去寻求另外的自一个南斯拉夫港口通过管道输送的石油来源。匈牙利还计划通过安装两个法国设计的核反应堆而使其核生产能力增加一倍。同时，出于对环境的考虑，停止了多瑙河上一个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水电站的修建。为了控制城市空气、地面和水质的严重污染，一个地区环境中心在美国和欧共体的经济援助下于1990年在布达佩斯成立。

3. 国民

马扎尔人是匈牙利的主要种族，占人口的96%以上。他们的特征主要存在于他们的语言和文化当中。匈牙利语在其周围的语言群体中是一个独特的实体，作为乌拉尔语系中的芬兰——乌戈尔语族的一员，它与周围的斯洛伐克语、乌克兰语、罗马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斯洛文尼亚语、德语以及印欧语系中的其它语言毫无关系。与它关系最近的是乌拉尔语系的其它语言，即在西伯利亚西部使用的伏高尔和奥斯特亚克语。匈牙利从一开始就是多民族混合的社会，而马扎尔人在同化其它民族方面显示出了超凡的力量，并对抗住了许多更强大的文化对它的吸收。其文化特性包括高度的荣誉感和自尊心、个人主义、感情易冲动、热情好客和快捷的思维。

匈牙利民族特性的持有者是贵族和农民。匈牙利传统社会中的贵族阶层包括自由民和贵族，因而产生了特殊的匈牙利语定义下的"绅士"一词。农民被认为是马扎尔传统基本的保护者。民族自豪感，突出表现在对待吉普赛人、罗马尼亚人和一些斯拉夫人的高傲态度上，又被一种文化上的孤立感所加强，而生动地表达在一句谚语之中："在匈牙利以外没有生活，即便有，也与我们的不同。"

传统的社会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匈牙利社会带有落后的痕迹，并且忍受着和平条约分割国家和民族所带来的创伤。人口从2100万减至800万以下，所余人口在种族上都是同源的多。在1930年，92%是马扎尔人，占5.5%的日尔曼人是最大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相当高，从1920年至1930年增长了8.7%，除去向外移民的人口，已达8,688,319。许多匈牙利人在战争期间离开了祖国，他们之中的大多数到了北美。在1938至1941年，匈牙利通过马扎尔人的大量移民，从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获取了一些领土。于是马扎尔人口增长到12,146,000，而少数民族的比例也在增长。

据1930年人口普查，65%的人口信奉罗马天主教，27%是加尔文派或路德教派，5%的人信奉犹太教。教会，尤其是罗马天主教在教育和文化中起着重要作用，并且在乡村仍保持着按规范进行的虔诚的宗教仪式。在传统的社会结构中，马扎尔的贵族和绅士占据着政府和行政机构，他们拥有绝大部分土地。城市中的许多中产阶级者具有被同化的非马扎尔血统，主要是日耳曼人和犹太人。最大的社会阶层是农民。一次有限的土地改革、向外移民以及工业化进程使没有土地的农民人数在二次大战前降至100万以下。

在那里，农业仍雇佣着接近半数的劳动力，不断增长的工业工人所占比例超过了四分之一。在20年代中期实行的经济复苏和社会福利措施使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在经济大萧条时期过后，工业化的一阵突飞猛进带来了经济的复兴，传统体制受到注重农民的民粹主义、城市自由主义和工业工人阶级发展需求的挑战。

二次世界大战具有人口统计学上的重要意义。在增加至1210万的人口中，约20万人战死，另有50万犹太人被消灭。从已恢复的特里亚农战后边境之外，有20万马扎尔人逃入匈牙利，而根据一项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人口协议，有87,000马扎尔人移入以及60,000斯洛伐克人迁出匈牙利。根据战时同盟国的波茨坦协议，有数万以上的日耳曼人被逐出，有些匈牙利人因为政治见解不同而逃往西方。上述相加的结果，根据1949年人口普查，共有9,204,799人口，比1941年按相同领土计算的人口略低一点。

社会主义下的人民 战争的破坏和苏联的占领使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战后萌芽状态的民主改革作出承诺要改变社会结构，不仅仅是依靠土地重新分配。然而1948年共产党掌握政权后，便在革命的社会工程中展开了一项巨大的试验。

社会结构和生活水平。在阶级斗争的革命

匈牙利

美里
0 10 20 40 60

0 10 20 40 60 公里

首都 ☆
行政中心 △
国界
省界
运河
铁路

HUNGARY

CZECHOSLOVAKIA
U.S.S.R.
YUGOSLAVIA
AUSTRIA
ROMANIA

VIENNA
Wiener-Neustadt
Eisenstadt
Sopron
GYŐR-SOPRON
Győr
Komárno
Esztergom
Vác
BUDAPEST
PEST
NÓGRÁD
HEVES
Eger
Miskolc
BORSOD-ABAÚJ-ZEMPLÉN
Nyíregyháza
SZABOLCS-SZATMÁR
Debrecen
HAJDÚ-BIHAR
Székesfehérvár
FEJÉR
Veszprém
VESZPRÉM
Szombathely
VAS
ZALA
Nagykanizsa
Keszthely
Hévíz
Balaton
SOMOGY
Kaposvár
TOLNA
Pécs
BARANYA
BÁCS-KISKUN
Kiskunfélegyháza
Kecskemét
Szeged
CSONGRÁD
Hódmezővásárhely
Békéscsaba
BÉKÉS
Gyula
Szentes
Orosháza
Salonta
Oradea
Arad
Timişoara
Subotica
Sombor
Senta
Kikinda
Zrenjanin
Lugoj
Jimbolia
Ružomberok
Spišská Nová Ves
Prešov
Košice
Michalovce
Humenné
Uzhgorod
Mukachevo
Banská Bystrica
Zvolen
Banská Štiavnica
Lučenec
Rožňava
Tisovec
Detva
Rimavská Sobota
Šafárikovo
Gelnica
Trebišov
Sátoraljaújhely
Szerencs
Tokaj
Mezőkövesd
Mezőcsát
Eger
Hatvan
Gyöngyös
Füzesabony
Tiszafüred
Karcag
Kunhegyes
Püspökladány
Berettyóújfalu
Debrecen
Hajdúszoboszló
Nagyléta
Hajdúnánás
Hajdúböszörmény
Balmazújváros
Nyíregyháza
Kisvárda
Mátészalka
Fehérgyarmat
Tiszavasvári
Nagykálló
Ujfehértó
Nyírbátor
Satu Mare
Cenger
Tarpa
Nyírmada
Ibrány
Nagyhalász
Csenger
Tiszalök
Rakamaz
Tokaj
Sárospatak
Abaújszántó
Gönc
Kazincbarcika
Ózd
Salgótarján
Balassagyarmat
Šahy
Szécsény
Rétság
Pásztó
Pétervására
Parád
Gyöngyös
Hatvan
Dunakeszi
Szentendre
Vác
Szob
Esztergom
Štúrovo
Komárno
Nové Zámky
Kolárovo
Dvory
Mosonmagyaróvár
Rajka
Hegyeshalom
Lébény
Győr
Ács
Tata
Tatabánya
Oroszlány
Mór
Csákvár
Vál
Budaörs
Budafok
Dunaharaszti
Csepel
Dunaújváros
Paks
Tolna
Szekszárd
Bonyhád
Dombóvár
Kaposvár
Siófok
Balatonfüred
Tihany
Badacsonytomaj
Keszthely
Fonyód
Balatonszentgyörgy
Lenti
Nagykanizsa
Zalaszentgrót
Sümeg
Tapolca
Enying
Sárbogárd
Dunaföldvár
Szabadszállás
Kunszentmiklós
Dunavecse
Lajosmizse
Cegléd
Abony
Nagykőrös
Kunszentmárton
Szarvas
Mezőtúr
Túrkeve
Törökszentmiklós
Szolnok
Tiszafüred
Tiszakécske
Kiskunmajsa
Kiskunhalas
Kistelek
Tótkomlós
Kunágota
Battonya
Mezőhegyes
Csanádpalota
Makó
Földeák
Kiskundorozsma
Jánoshalma
Mélykút
Baja
Bácsalmás
Madaras
Mohács
Siklós
Villány
Pécsvárad
Nagyatád
Szigetvár
Dunaszekcső
Barcs
Koprivnica
Čurug
Berzence
Böhönye
Nagybajom
Csurgó
Lenti
Letenye
Lispeszentadorján
Nagykanizsa
Nova
Pacsa
Balatonszentgyörgy
Marcali
Lengyeltóti
Igal
Gyenk
Hollabrunn
Stockerau
Tulln
Klosterneuburg
Deutsch Wagram
Mödling
Bruck
Baden
Neusiedler See (Fertő tó)
Oberwart
Rechnitz
Güssing
Jánoshaza
Vasvár
Csákánydoroszló
Körmend
Szentgotthard
Zalaegerszeg
Celldömölk
Sárvár
Kőszeg
Lövő
Csepreg
Pápa
Ajka
Devecser
Veszprém
Várpalota
Zirc
Kisbér
Tata
Pannonhalma
Kapuvár
Deutschkreutz
Znojmo
Laa an der Thaya
Kúty
Hron
Ipeľ
Slaná
Ondava
Laborec
Latorica
Tisza
Bodrog
Hernád
Sajó
Bükk
Zagyva
Ipoly
Danube (Duna)
Tisza
Maros
Körös
Berettyó
Crișul Repede
Mureș
Timiș
Bega
Drava
Mura
Sava
Kupa
Una
Sutla
Rába
Hron
Ipeľ
Slaná
Ondava
Laborec
Latorica
Tisza
Bodrog
Hernád
Sajó
Bükk
Zagyva
Ipoly
Danube (Duna)
Tisza
Maros
Körös
Berettyó
Crișul Repede
Mureș
Timiș
Bega
Drava
Mura
Sava
Kupa
Una
Sutla
Rába
Hron
Ipeľ
Slaná
Ondava
Laborec
Latorica
Tisza
Bodrog
Hernád
Sajó
Bükk
Zagyva
Ipoly
Danube (Duna)
Tisza
Maros
Körös
Berettyó
Crișul Repede
Mureș
Timiș
Bega
Drava
Mura
Sava
Kupa
Una
Sutla
Rába

16° 18° 20° 22°
48° 46°
A B C D
1 2 3

© Copyright HAMMOND INCORPORATED, Maplewood, N. J.

Longitude East of Greenwich

匈 牙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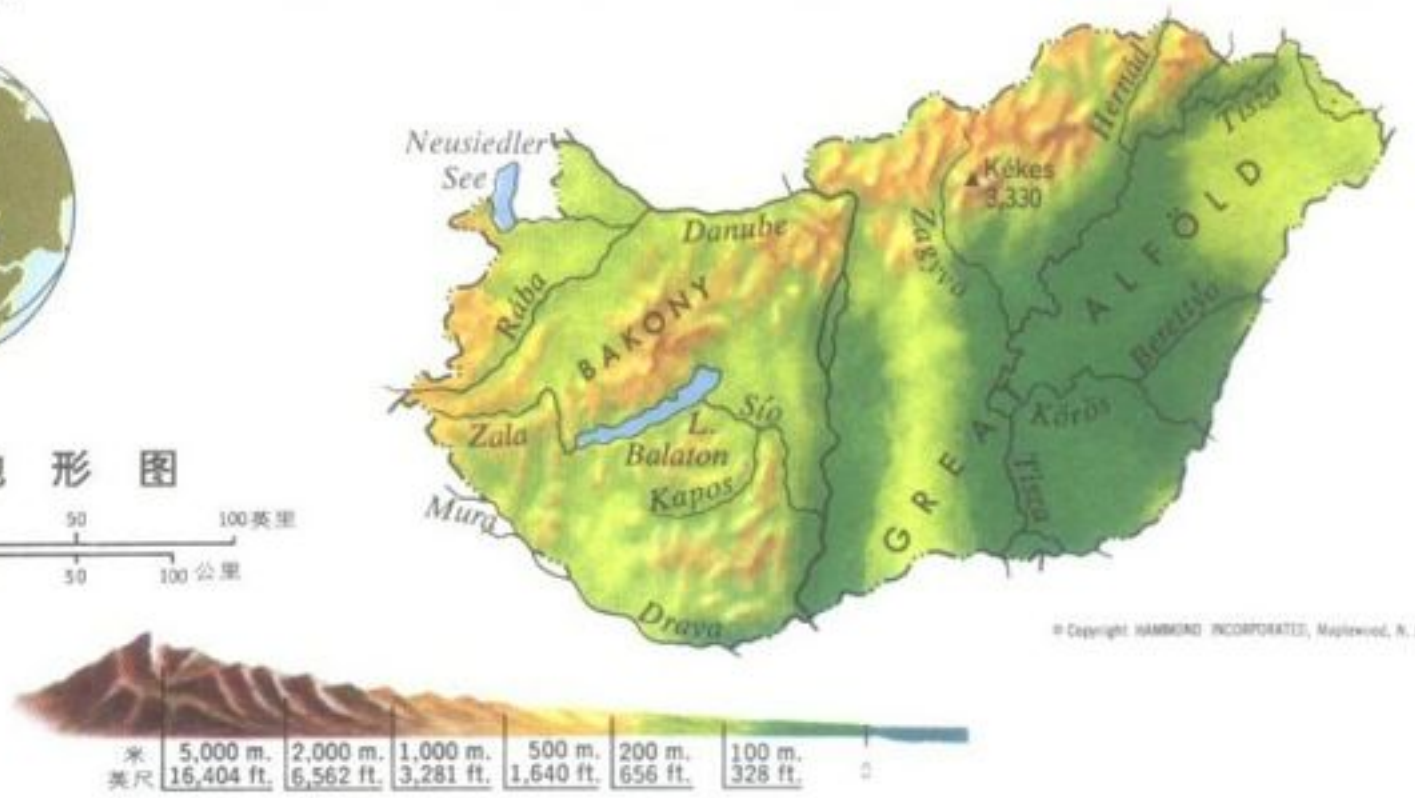

© Copyright HAMMOND INCORPORATED, Maplewood, N. J.

匈牙利

郡

Bács-Kiskun 巴奇-基什孔 B2
Baranya 巴兰尼亚 B2
Békés 贝克斯 C2
Borsod-Abaúj-Zemplén 包尔绍德-奥包乌伊-曾普伦 C2
Budapest (city) 布达佩斯(首都) B2
Csongrád 琼格拉德 C2
Fejér 费耶尔 B2
Győr-Sopron 杰尔-肖普朗 A2
Hajdú-Bihar 赫伊杜-比赫尔 C2
Heves 赫维什 B2
Komárom 科马罗姆 B2
Nógrád 诺格拉德 B2
Pest 佩斯 B2
Somogy 绍莫吉 A2
Szabolcs-Szatmár 索博尔奇-索特马尔 C2
Szolnok 索尔诺克 C2
Tolna 托尔瑙 B2
Vas 沃什 A2
Veszprém 维斯普雷姆 A2
Zala 佐洛 A2

城市

Aba 奥包 B2
Abádszalók 奥巴德洛克 C2
Abaújszántó 奥包乌伊桑托 C1
Abony 奥博尼 B2
Ács 阿奇 B2
A˙jka 奥伊考 A2
Albertirsa 奥尔拜蒂尔绍 B2
Aszód 奥索德 B2
Bácsalmás 巴乔尔马什 B2
Baja 包哈 B2
Balassagyarmat 包洛绍焦尔毛特 B1
Balatonfüred 巴拉顿菲赖德 A2
Balkány 包尔卡尼 C2
Balmazújváros 包尔毛兹斯城 C2
Barcs 包尔奇 A3
Bátaszék 巴陶塞克 B2
Battonya 包托尼奥 C2
Békés 贝克斯 C2
Békéscsaba 贝克斯乔包 C2
Berettyóújfalu 拜赖焦新村 C2
Bicske 比奇凯 B2
Biharkeresztes 比赫尔凯赖斯泰什 C2
Bonyhád 博尼哈德 B2
Budaörs 布达厄尔什 B2
Budepest (cap.) 布达佩斯(首都) B2
Cegléd 采格莱德 B2
Celldomölk 采尔德默尔克 A2
Cigánd 齐甘德 C1
Csákvár 恰克堡 B2
Csanádpalota 乔纳德保洛陶 C2
Csenger 琴盖尔 D2
Csongrád 琼格拉德 B2
Csorvás 乔尔瓦什 C2
Csurgó 丘尔戈 A2
Debrecen 德布勒森 C2
Dereczke 代赖奇凯 C2
Dévaványa 代沃瓦尼奥 C2
Devecser 代费切尔 A2
Dombóvár 栋博堡 B2
Dombrád 栋布拉德 C1
Dömsöd 德姆舍德 B2
Dorog 多罗格 B2
Dunaföldvár 多瑙城堡 B2
Dunaharaszti 多瑙泰劳斯蒂 B2
Dunakeszi 多瑙凯西 B2
Dunaújváros 多瑙新城 B2
Dunavecse 多瑙韦切 B2
Edelény 埃代莱尼 C1
Eger 埃格尔 C2
Egyek 埃杰克 C2
Elek 埃莱克 C2
Emőd 埃默德 C2
Endrod 恩德勒德 C2
Enying 埃宁格 B2
Ercsi 埃尔奇 B2
Érd 埃尔德 B2
Esztergom 埃斯泰尔戈姆 B2
Fegyvernek 费吉韦尔奈克 C2
Fehérgyarmat 费赫尔焦尔毛特 D2
Füzesabony 菲泽绍博尼 C2
Gödöllö 格德勒 B2
Gyoma 焦毛 C2
Gyöngyös 江约斯 B2
Győr 焦尔 A2
Gyula 久洛 C2
Hajdúböszörmény 赫伊杜伯瑟尔梅尼 C2
Hajdúdorog 赫伊杜多罗格 C2
Hajdúhadház 赫伊杜赫德哈兹 C2
Hajdúnánás 赫伊杜纳纳什 C2
Hajdúsámson 赫伊杜沙姆雄 C2
Hajdúszoboszló 赫伊杜索博斯洛 C2
Hajós 赫约什 B2
Hatvan 赫特万 B2
Heves 赫维什 C2
Hódmezővásárhely 霍德梅泽瓦沙海伊 C2
Izsák 伊扎克 B2
Jánoshalma 亚诺什赫尔毛 B2
Jászapáti 亚萨帕蒂 B2
Jászárokszállás 亚斯萨罗克萨拉斯 B2
Jászberény 亚斯贝雷尼 B2
Jászfényszaru 亚斯费尼绍鲁 B2
Jánkisér 亚斯基谢尔 C2
Jászladány 亚斯洛达尼 C2
Kalocsa 考洛乔 B2
Kaposvár 考波什堡 A2
Kapuvár 考普堡 A2
Karcag 考尔察格 C2
Kazincbarcika 考津茨包尔齐考 C1
Kecel 凯采尔 B2
Kecskemét 凯奇凯梅特 B2
Kemecse 凯迈切 C1
Keszthely 凯斯特海伊 A2
Kisbér 小贝尔 A2
Kiskörös 小克勒什 B2
Kiskundorozsma 基什孔多罗日毛 B2
Kiskunfélegyháza 基什孔费莱宫哈兹 B2
Kiskunhalas 基什孔豪洛什 B2
Kiskunmajsa 基什孔毛伊绍 B2
Kistelek 小泰莱克 B2
Kisújszállás 小新萨拉什 C2
Kisvárda 小瓦尔道 D1
Komádi 科马迪 C2
Komárom 科马罗姆 B2
Komló 科姆洛 B2
Kondoros 孔多罗什 C2
Kormend 克尔门德 A2
Körösladány 克勒什洛达尼 C2
Kőszeg 克塞格 A2
Kunágota 库那哥塔 C2
Kunbogyos 孔勃焦什 C2
Kunmadaras 孔毛德劳什 C2
Kunszentmárton 孔圣马尔通 C2
Kunszentmiklós 孔圣米克洛什 B2
Lajosmizse 洛约什米兹 B2
Lőrinci 洛林茨 B2
Madaras 毛道劳什 B2
Makó 毛科 C2
Mándok 曼多克 D1
Marcali 毛尔查利 A2
Mátészalka 马泰绍尔考 D2
Mélykút 梅伊库特 B2
Mezőberény 迈泽拜雷尼 C2
Mezőcsát 迈泽恰特 C2
Mezőfalva 迈泽法尔瓦 B2
Mezőhegyes 迈泽海杰什 C2
Mezőkovesd 迈泽克韦什德 C2
Mezőtúr 迈泽图尔 C2
Mindszent 明德特 C2
Miskolc 米什科尔茨 C1
Mohács 莫哈奇 B3
Monor 莫诺尔 B2
Mór 莫尔 B2
Mosonmagyaróvár 莫松马扎尔古堡 A2
Nádudvar 纳杜德沃尔 C2
Nagyatád 瑙吉奥塔德 A2
Nagybajom 大包约姆 A2
Nagyecsed 瑙吉埃切德 D2
Nagyhalász 瑙吉豪拉斯 C1
Nagykálló 大卡洛 C2
Nagykanizsa 瑙吉考尼佐 A2
Nagykáta 大卡陶 B2
Nagykorös 大克勒什 B2
Nagyléta 大莱陶 C2
Nagyszénás 大塞纳什 C2
Nyírábrány 尼拉布拉尼 D2
Nyíradony 尼劳多尼 C2
Nyírbátor 尼尔巴托尔 D2
Nyíregyháza 尼雷吉哈佐 C2
Nyírmada 尼尔毛道 C1
Örkény 厄尔凯尼 B2
Orosháza 欧罗什哈佐 C2
Oroszlány 俄罗斯拉妮 B2
Ózd 欧兹德 C1
Paks 保克什 B2
Pápa 帕波 A2
Pásztó 帕斯托 B2
Pécs 贝奇 B2
Pilis 皮利什 B2
Pilisvörösvár 皮利什红堡 B2
Polgár 波尔加尔 C2
Püspökladány 皮什帕克洛达尼 C2
Putnok 普特诺克 C1
Ráckeve 拉茨凯韦 B2
Rakamaz 劳考毛兹 C1
Sajószentpéter 绍约圣彼得 C1
Salgótarján 绍尔戈陶尔扬 B1
Sándorfalva 山多尔村 C2
Sárbogárd 沙尔博加德 B2
Sarkad 绍尔考德 C2
Sárospatak 沙罗什保陶克 C1
Sárvár 沙尔堡 A2
Sátoraljaújnely 沙托拉堡内里 C1
Siklós 希克洛什 B3
Siófok 希欧福克 B2
Solt 绍尔特 B2
Soltvadkert 绍尔特沃德凯特 B2
Sopron 肖普朗 A2
Sümeg 许迈格 A2
Szabadszállás 索包德萨拉什 B2
Szarvas 索尔沃什 C2
Szécsény 塞切尼 B1
Szeged 塞革德 B2
Szeghalom 塞格豪洛姆 C2
Szegvár 赛格堡 C2
Székesfehérvár 塞克什白堡 B2
Szekszárd 塞克萨德 B2
Szentendre 圣安德烈 B2
Szentes 森特什 C2
Szentgotthárd 圣戈特哈德 A2
Szerencs 赛伦奇 C1
Szigetvár 锡盖特堡 A2
Szikszó 锡克索 C1
Szolnok 索尔诺克 C2
Szombathely 松博特海伊 A2
Tamási 陶马希 B2
Tápiószele 塔皮欧塞莱 B2
Tapolca 陶波尔察 A2
Tata 陶陶 B2
Tatabánya 陶陶巴尼奥 B2
Tét 泰特 A2
Tiszacsege 蒂萨切盖 C2
Tiszaföldvar 蒂萨城堡 B2
Tiszafüred 蒂萨菲赖德 C2
Tiszakécske 蒂萨凯奇凯 B2
Tiszalök 蒂萨勒克 C1
Tiszavasvári 蒂萨铁堡 C2
Tokaj 托考伊 C1
Tolna 托尔瑙 B2
Törökszentmiklós 特勒克圣米克洛什 C2
Tótkomlós 托特科姆洛什 C2
Tura 图劳 B2
Türkeve 图尔凯韦 C2
Újfehértó 新费赫尔托 C2
Vác 瓦茨 B2
Várpalota 皇宫堡 B2
Vecsés 韦切什 B2
Veszprém 维斯普雷姆 A2
Vésztő 韦斯特 C2
Zalaegerszeg 佐洛埃格塞格 A2
Zalaszentgrót 佐拉森格罗特 A2
Zirc 齐尔茨 A2

其他

Bakony (mts.) 包科尼山 A2
Balaton (lake) 巴拉顿湖 A2
Berettyó (river) 拜赖焦河 C2
Börzsöny (mts.) 伯尔热尼山 B2
Bükk (mts.) 比克山 C1
Danube (river) 多瑙河 B2
Drava (river) 德拉瓦河 A2
Duna (Danube) (river) 多瑙河 B2
Ferto tó (Neusiedler) (lake) 费尔特湖 A2
Great Alföld (plain) 匈牙利大平原 C2
Hernád (river) 海尔纳德河 C1
Ipoly (river) 伊波伊河 B1
Kapós (river) 考波斯河 A2
Kékes (mt.) 凯凯什峰 B2
Körishegy (mt.) 克里什山 A2
Little Alföld (plain) 匈牙利小平原 A2
Maros (river) 毛罗什河 C2
Matra (mts.) 马特劳山 B2
Mecsek (mts.) 迈切克山 A2
Mura (river) 穆尔河 A2
Neusiedler (lake) 新锡德尔湖 A2
Rába (river) 拉包河 A2
Sajó (river) 绍约河 C1
Sebes Körös (river) 塞克勒什河 C2
Sió (canal) 希欧果 B2
Tarna (river) 陶尔纳河 C2
Tisza (river) 蒂萨河 C2
Zagyva (river) 佐吉沃河 C2
Zala (river) 佐洛河 A2

活动中，共产党推翻了匈牙利原有的社会结构。直至 1953 年，属于旧时中上层阶级和有地农民的一百多万男子、妇女和儿童被剥夺了地位和财产，许多人被迅速安置到新地方。同时，几十万大多来自下层社会的人被吸收入膨胀的国家官僚机构，而由于强迫发展重工业，工业工人阶级的队伍大为扩展。共产党官员成为新的特权统治阶级。社会的其余部分处于相对平均、无差别的状态，他们的实际收入在 1949 年至 1952 年间下降了 18%；仅有社会最底层享受到了生活水平的改善。

起初，政治上的忠诚和工人阶级出身是收入和声望得到提高的关键标准。权力寓于党员和官僚身份当中。然而，这种形式在 60 年代开始转变，政权对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采取一个"联盟政策"，试图调整经济。随着在获取较高教育和争取领导财经中的政治歧视的减轻，那些能够使自己牢固地盘踞在领导层中的新中层阶级将旧中层阶级的残余及其后代吸收了进来。而另一方面，较低阶层的提升较先前减少了。

经济改革带来了 70 年代总体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被西方形容为"土豆烧牛肉式的共产主义"。农业劳动者比工业工人受益较多。工资收入按西方标准仍然较低，但国家继续提供广泛的社会服务和职业保障。官方对第二职业和小规模私人企业的宽容甚至是鼓励，促使收入差距加大。在 80 年代之前，匈牙利的社会主义已造成了社会的分层和经济的停滞，就某些方面而言，匈牙利的社会已在向西方形式靠拢。

人口变化 诸多因素造成了共产党时期匈牙利人口早期的增长和后期的下降。1953 年，政府为扩大劳动力而制定了一个严格的反人工流产法；在没有其它生育控制措施，并且医疗条件得到改善的情况下，人口出生率在次年达到一个战后高峰——23‰。在 1956 年这项针对流产的不受欢迎的禁令被解除后，出生率急剧下降，在 1987 年达到 12‰。人口平均寿命在增长，而 1981 年后死亡率超过了出生率。在匈牙利人口统计学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随 1956 年的革命，约 20 万人外移；另外一个具有更大的社会学意义的因素是，匈牙利是全世界自杀率最高的一个国家。政府提高了对母亲和儿童抚养的津贴，但这些鼓励家庭增加人口的措施无法抵销那些阻碍国家的影响，包括长期的住房短缺，以及所有妇女必需参加工作。这样，匈牙利人口在 1980 年达到战后高峰 10,709,463 人，而在 1988 年共产党时期末降至约 10,591,000 人。近 60%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和城镇，其中 200 万在布达佩斯。

民族 匈牙利人口的民族成分在共产党时期没有显著变化。那些声称其母语不是马扎尔语的人数从 1960 年的 175,000 降至 1980 年的 130,000，占人口的 1.2%。据 1980 年官方估计，不考虑其母语，则日耳曼族人数约 123,400，斯洛伐克人是 68,000，南斯拉夫人为 39,700，罗马尼亚人是 12,100。非官方的估计数字则更高些。吉普赛人逃避了统计，但估计他们不断增长的人数在 40 万至 80 万之间。作为社会经济的最底层，他们历来就是民众歧视的对象。

妇女们穿着为特殊场合保留下来的服装，带领着一支宗教仪式的队列，沿路摆满了鲜花。

共产党政府逐渐给予少数民族以更多的重视，部分原因是由于对拥有大量马扎尔人团体的邻国的示威效应。据匈牙利人估计，在捷克斯洛伐克的马扎尔人有 75 万，在罗马尼亚有 200 万，在乌克兰有 20 万，在南斯拉夫有 40 余万，这些数字总体上比外国的统计更高。这样，超过 300 万的马扎尔人，即东欧所有马扎尔人中的近 25%，生活在匈牙利边境之外。虽然匈牙利人不再提出修订边境，但他们仍然对国外的马扎尔人文化的延续问题保持着兴趣。

宗教信仰 共产党政府没有对匈牙利人的宗教隶属作过记录，但可以知道，路德教的比例随着对日耳曼人的驱逐和少于 10 万犹太人的存留而下降。1948 年后，共产党贯彻了他们的无神论观点，对明曾蒂·卡迪诺、尤若夫及其他牧师进行了公开审判并予监禁，对教会学校和财产实行国有化，废除了大部分的宗教条规，对虔诚的信徒在教育和除被雇佣为仆人以外的一切职业选择上给予歧视。虽然政府继续为主要宗教派别提供不断减少的补助金，但它们被置于严密的国家控制之下。虽然宪法名文保证宗教自由，但只有具有非凡勇气的人才敢公开表明和实践他的信仰。

1964 年与梵蒂冈之间的一项协议标志着教会与国家间关系的好转。对宗教的歧视政策放宽了，教会在牧师的任命和在教堂内宣讲教义等方面拥有了更多的自主权。新教也分享了这次复兴；1977 年，比利·格拉罕在布达佩斯的施洗礼者集会上作了演讲，越来越

多的匈牙利人云集至各教堂，而共产主义甚至在年轻人中也不受欢迎，这些说明宗教信仰比马克思主义乌托邦的信仰更为持久。

转变中的社会 当1988年共产党放弃了对政权的控制，原先被压制的对它的反对和各种野心重新露面。民族主义的表现是废弃共产党的制度与信条和公开对邻国的马扎尔少数民族表示关切。财政预算的紧缩和开创市场经济的措施的即时效应是总体生活水平的下降。企业家的才能现在可以用来竞争，但不断增长的失业率和重新培训多余工人的需求增加了社会的压力。

随着国家官僚机构的裁减，匈牙利的社会正在走向一个更为多元化的形式。对于一些中等阶层的人，包括知识分子，他们突然面临着相对有保障的国家雇佣体制的完结。工业的私有化使得工人寻求职业需依靠其生产力和竞争力。虽然现代农业经济不利于小农场的发展，但许多农民仍渴望重新在自己所拥有的土地上耕种。年轻人为他们的就业前途和住房短缺而担忧。不断增加的领取抚恤金的人面临着极度的艰难。随着许多匈牙利人对市场经济带来的机会的积极响应，一个新的商业阶层开始出现。在1990年的选举中，匈牙利人寄希望于民主和市场能带来自由与繁荣。转变不会没有痛苦，但他们已重新成为自己家园的主人。

4. 教育

在共产党时代之前，匈牙利的教育是仿效哈布斯堡的模式，与主要的教会有着密切联系。在初级水平的普及和在较高水平精心选拔杰出人才的教育，一方面减少了半文盲，而另一方面又造就了几名诺贝尔奖的获得者。

共产党的教育 1948年，除几所教会中学外，共产党政府完全掌管了教育。它采用了苏联的教育方法，而使教育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

教育机构——从幼儿园至大学，尤其是职业和技术学校的数量迅速增长，对儿童从六岁起实行八年的义务教育。"革命工人运动"成为讲授历史和文学的焦点，而俄语成为主要的第二语言。在初中之后的教育中，工程和医学比法律与人文科学更受欢迎；社会科学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重点。小学和初中教育是免费的；在初中以上需交纳少量学费，但政府提供助学金和集体宿舍。教育方式由传统的说教式加上了意识形态的灌输。路线学习和社会主义的集体制远比自由辩论和个人的自我表现更为重要。

起初，能够接受高等教育的主要限于工人阶级出身的学生。1963年中止了这项区别对待的政策，但得到共青团组织中一个学生支部的推荐，仍是被大学录取的必要条件。虽然所有科目的招生名额都是有限的，但毕业生能保证被分配到与其专业相关的工作岗位上。

70年代，意识形态的灌输开始减少，增加了对西方语言的讲授，而社会科学也得到了复兴。1985年的改革提供了现代化的课程设置，并在设定必修和选修科目方面给予小学和初中以更多的自由。在接近共产党时代末期，越来越多的学生得到了计算机训练。

近95%的儿童在完成初中学业后继续接受教育，其中约20%进入学院的高中(大学预科)，35%进入技术职业学校，44%进入三年制的学徒学校。18至22岁年龄组中的9%进入了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大学、专业学校和技术学院。工程和经济专业录取的人数最多，而报考人文科学的人数也正在稳步增长。

民主社会中的教育 社会主义下的匈牙利人相对来说是受到良好教育的。高等教育的毕业生占劳动力的近10%。在1990年，自由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开始重建教育和文化的自由。教育仍是国家的责任，但马克思主义倾向被民族和世俗倾向所代替。政府允许在公立学校开设宗教方面的选修课，同时又开办了一些新的教会学校。它还允诺改善吉普赛人和其它少数民族的教育条件。贯穿整个教育体系，原先为一个全能的共产党国家效力的思想灌输将让路于为匈牙利人在法制和民主的多元化社会中生活作准备的一套教育思想体系。

在共产党之后的时代，教育所面临的任务和问题非常之多。随着中央计划的结束，毕业生不再有把握找到与所学专业相同的职业。过去被忽视的职业训练有待发展。 所商业学校在美国的帮助下于1988年建成，而更多的已在计划之中。教授那些不再必需的课程，如俄语和马克思主义的教师必须得到重新培训。匈牙利教育的改革和现代化进程仍受着财政不足的阻碍，而教师和学生不久便举行示威，抗议教育经费的不足。

5. 政治

在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一段短暂的共产党专政之后，匈牙利在1920年成为一个没有国王的独立王国。由国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元首称为"总督"。国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它产生在较为广泛的选民基础上，但还不是全民选举。虽然当时的匈牙利存在来自形形色色的政治阶层的许多政党，但它直至1944年都是由保守的联合政府管理着。在那一年，德国占领了匈牙利并开始实行箭十字党(法西斯)独裁统治。战后的民主联合政府被苏联支持下的共产党颠覆，它于1947至1948年夺取了政权，并吸收了他们在工人阶级的主要竞争者——社会民主党。

社会主义下的政府 1949年仿照苏联制定的宪法宣告匈牙利成为一个人民的共和国——一个"工人和农民的国家"，而那些不在"劳动人民"之列的公民不具备完全的政治权利。它设立了一个总统委员会代替国家元首，一个内阁作为最高行政机构。二者都是由形式上的最高权力机构——一个一院制的国会选举产生的。宪法指挥着政府的所有机构，包括法院，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并防御其敌人的破坏。

在实际中，共产党行使着垄断权力。在被操纵的选举中没有人提出异议，而总是几乎全体一致地通过。共产党员人数众多，在1949年达到150万的高峰。它声称其内部是民主的；但实际上它是由政治局和书记处的一个小集团所控制，而那里的领导权完全是由苏联掌握的。

共产党人掌握着国家机构的一切领导职务。共产党在所有居民区和工作单位都设有党组织；党委在各级与政府机构平行分布并发挥其作用。国会只能起次要作用，一年中有几天碰头开一次会。共产党控制着所有新闻媒介和群众组织。他们的秘密警察在一个告密者网络的帮助下，胁迫人民服从他们的意志。

在1956年革命中掌权的，依宪法所成立的多党制政府被苏联以武力推翻。其后，共产党统治重新得到加强。1972年修订的宪法中进一步肯定，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共产)党是"社会的领导力量"。1966年认可的选举中的多位候选人，必须得到共产党设立的爱国人民阵线的批准，而国会仍然徒有虚名。虽然政府逐渐多了一些责任感，少了一些教条主义，虽然警察恐怖的色彩减褪了，但共产党仍然实行着全面控制。对于一切实权职务的任命必须得到它的批准。

向民主的转变 在8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与真正民主的不相容性达到了顶端。当时戈尔巴乔夫领导下的苏联对其东欧的卫星国采取了更为宽容的政策。一个正在加深的经济危机迫使共产党于1988年5月任命的一个新领导班子承诺，允许民众更多地参与政治，并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改革。与此同时，反对团体开始公开组织起来，并要求完全的民主和民族自治。

共产党在被其苏联庇护者抛弃和受到来自国内的挑战后，失去了它的统一和自信。1989年10月，它转变为匈牙利社会主义党，而放弃其列宁主义的对垄断政权的要求，以利于社会民主的发展。保守的共产党人仍然维持着旧政党的生存，但两党的人数都在迅速地减少。

就整体而言，匈牙利向民主制国家过渡的过程相当顺利，政治和公民权利受到了公正的法律保障。一个充满活力的国会修正了宪法，使匈牙利成为一个真正的共和国；它制定了关于自由的多党制选举的条款；它还废除了共产党的特权。在时隔41年之后，国会还重新设立了包括国会、政府和宪法法庭在内的国家审计机构，采用一套新的核算和平衡系统。这一机构具有独立调查国家财政管理状况的权力。

在1990年的国会竞选活动中，虽然各政党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上存在分歧，但它们都赞同自由的民主制。在3月至4月的两轮选举中采取了由每选区产生一名议员和按国家

与地区政党名单的比例代表制构成的混合体系，最后产生了一个有 386 名议员的一院制立法机构。新的政党繁盛起来。民粹主义——民族主义的匈牙利民主论坛曾是一个主要的反对团体，现已成为一个政党。其它主要的党派还有注重农村的独立小农党（一个得以复兴的共产党时代之前的政党）、基督教民主人民党、两个城市自由主义团体：自由民主人士和青年民主人士，以及匈牙利社会主义党（前共产党）。

集合式的国家总统委员会被废除，代之以单一的国家元首。一次主要由前共产党倡议的公民投票于 1990 年 7 月举行，表决一项关于直接选举总统的提议。由于投票人数少而使结果无效，于是就变为由国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五年的总统。然而总统职位很大程度上是个礼仪性的职务，仅有有限的行政权力。

一项地方政府改革措施包括以民主选举产生的地方机构代替了苏联式集中制的委员会体系，从而使地方政府享有更大的财政和政策制定上的自主权。总统指定的政府专员负责监视地方政府运转的合法性。

回顾 1945 年，以米克洛什·贝拉将军为首的临时政府包括共产党和其它党派的代表，它们在战时曾组成一个"抵抗阵线"。它完成的第一项任务是批准一项停战协议（于 1945 年 1 月 25 日签署），这项协议规定匈牙利承担对德宣战的义务，并对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进行战争赔偿。一个包括美国和英国在内，但由苏联控制的同盟国控制委员会监督着在一项和平条约签定之前的停战情况。

共产党是由拉科西·马加什和其他刚从莫斯科回国的，以及一些"本国的"共产党人领导。它在国内的根基非常薄弱，但享受着苏联军事占领者的全面支持。另外，它还通过为在被毁坏的布达佩斯市的饥饿民众寻求紧急救援，以及领导土地重新分配，从而赢得一些信任。主要由于西方的压力，相对自由的选举于 1945 年 11 月举行，而共产党在国会的 409个席位中仅获 70 个。民主的并具有广泛基础的小农党以 249 个席位而赢得多数席位。尽管有苏联的坚决主张，在小农党总统纳吉·费伦茨领导下的新政府仍然保持着其联合性。

共产党在苏联为其获得内务部长的职务后，利用它的警方力量控制了国家安全机构和贸易联合体，并开始肃清行政机构中的反共人员。纳吉希望民主制度能够幸存下来，直至一项和平条约结束匈牙利的被占领状态，但共产党指挥了一场消耗战——从上层攻击并分裂他们的联合伙伴，从下层发动群众示威。1946 年缔结的和平条约给了纳吉另外一击——尽管美国试图求得妥协。它们再次肯定了特里亚农边境，并把匈牙利在多瑙河岸与布拉第什拉伐相对的一片马扎尔人定居的土地划分给了捷克斯洛伐克。

在西方的抗议之中，共产党于 1947 年初抓住一个作为借口的"阴谋"，对小农党成员进行了大批屠杀，并将纳吉逐出流放。反共人员被宣称为真正的民主敌人。同时，苏联阻止匈牙利加入马歇尔计划而获取了大部分的经济和贸易上的利益。在 1947 年 8 月的选举中，共产党采取舞弊手段，但仍未能获多数支持。不久之后，拉科西对斯大林的暗示作出反应，撕下了一切民主政府的伪装。他把国有化向前推进，并在 1948 年 6 月强行将社会民主党人士吸收入共产党（原名匈牙利工人党）。

拉科西政权 随之而来的是强加上去的完全斯大林式的政治和社会经济体系，并使匈牙利成为苏联阵营的一部分。同斯大林一样需要"个人崇拜"的拉科西建立了一个警察国家。他参加了苏联针对南斯拉夫的恶意反铁托运动，并于 1949 年发起了一次对匈牙利共产党的清洗，以保证所有成员的顺服。"本国的"共产党领导人物拉伊克·拉斯洛被控叛国罪而处以死刑；其余如卡达尔·亚诺什和许多前社会民主人士被监禁。无数"国家的敌人"被关进集中营或被放逐到偏远地区。这个国家对西方采取封闭政策，而双边安全条约（1955 年为华沙条约所替代）和经济上的联系将匈牙利束缚在苏联及其它卫星国的范围内。

1956 年事件 1953 年 3 月斯大林死后，他的继承者命令拉科西将其权力与另一名较为温和的共产党人——担任总理的纳吉·伊姆雷共同分享。纳吉的"新路线"减轻了过去几年中的严重经济过剩和残酷暴行。然而在 1955 年之前，拉科西重新占据了上风并撤销了纳吉的职务，但共产党的一贯正确和坚如磐石的形象已经破碎了。苏联领导人赫鲁晓夫在 1956 年初的反斯大林讲话促进了反对意见的增长。虽然苏联最终以同样教条主义的格罗·厄尔诺替换了拉科西，反抗的精神仍在传播。知识分子和学生开始要求彻底的改革，包括撤走苏联军队。

由于受到波兰国内一次相对和平的革命的鼓励，持反对意见者于 1956 年 10 月 23 日发动了示威，导致同警方的第一次武装冲突。在 12 小时之内，全国都起来反抗它的压迫者。共产党的大多数成员开了小差，仅剩下秘密警察在捍卫共产党统治。格罗向苏联请求武装援助。在布达佩斯大街上的第一场战斗是非决定性的，但革命团体已逐渐取得了对全国的控制。纳吉·伊姆雷被重新认命为总理。卡达尔·亚诺什成为共产党（那时改名为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的领导人。由于民众势不可挡的压力，纳吉恢复了多党制政府，并允诺实行民主制度、混合经济和民族自治。当新到的苏联军队开进匈牙利时，纳吉于 11 月 1 日请求联合国承认其中立地位。更多的非共产党成员加入了新政府，但它于 11 月 4 日即被苏联军事力量推翻。

卡达尔政权 苏联强迫卡达尔领导恢复共产党政权。他执政的起初几年以压制政策和经济与文化的停滞为显著特征。被苏联人绑架并扣留在波兰的纳吉·伊姆雷于 1958 年被匈牙利人宣判叛国罪并处死。农业的集体化在 1959 至 1961 年完成。

60 年代初期，卡达尔宣称实行一条介于拉科西的"教条主义"和纳吉的"修正主义"之间的中间路线，他试图通过大赦政治犯和一项经济改革的"联盟政策"（即 1968 年实行的新

在夭折的 1956 年 10 月的革命中，匈牙利人正在一辆缴获的苏联坦克上。

经济机制)赢得非共产党人的支持,以及文化上的宽容来达到保证国内的合法性的目的。共产党的统治没有改变,但警察国家的色彩少了一些。与国内自由化相比,匈牙利在对外政策上仍保持着对苏联的忠诚,并于 1968 年参加了华沙条约组织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犯,但它也在试图扩展与西方的外交和贸易关系。1978 年,美国将一顶自战后起保存在美国的匈牙利古代的神圣王冠,物归原主。也是在 70 年代,匈牙利政府开始对已被忽视达 20 年的邻国马扎尔少数民族的命运公开表示关注,并要求提高他们的地位。得到特别关注的是外西凡尼亚的马扎尔人,他们忍受着罗马尼亚独裁者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的暴虐的和民族主义的统治。

80 年代早期,匈牙利在苏联阵营中是无可争辩的最自由化的国家。然而尽管进行了分散的经济改革,并有西方的信贷,它的经济仍然摇摆不前,不能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期望和适应世界市场的竞争。1985 年苏联戈尔巴乔夫的出现,鼓舞着匈牙利的持反对意见者利用卡达尔的相对宽容而提出根本转变的要求。诸如匈牙利民主论坛和自由民主人士同盟等团体坚决要求民主政府、市场经济、新闻和社团的自由、环境保护,以及为马扎尔少数民族的利益采取行动。轻微的不适在共产党内蔓延,而 1988 年 5 月替代卡达尔的改良主义的领导人员不具备改革的动力。新的党魁格洛兹·卡洛里允诺在共产党的指导下给于民众更多的参予政治的权利,以及经济上进行一些以市场为导向的转变,但更为激进的改革者如波兹盖·伊姆雷和尼尔斯·莱兹索则倡导向社会民主主义的转换。

每一次让步都导致新的要求 1989 年 3 月 15 日的传统民族节日标志着第一次没有警察干涉的大型示威。共产党承认 1956 年事件是一次真正的民族革命,而不是一次反动的反革命事件。对已埋在无标记的坟墓中的纳吉·伊姆雷和其他在革命后被镇压的牺牲者,进行了仪式上的重新安葬,并将他们拥戴为民族英雄。甚至在必要的法律被通过之前,新的政党已开始形成。在 1989 年底之前,已信奉民主社会主义的共产党改名为匈牙利社会主义党,放弃了它对垄断权力的要求,并同意重新建立一个自由化的民主主义的政府。宪法得到了充分的修正,而 1990 年 3 月至 4 月举行的自由选举产生了一个在匈牙利民主论坛领袖安托尔·约瑟夫总理领导下的中间派——右派政府。联合政府中还包括独立小农党和基督教民主人民党。8 月,曾是政治犯的冈茨·阿尔巴德被选任为总统,这主要是个礼仪性的职务。

匈牙利在直接和间接瓦解苏联对该地区的统治中起着带头作用。1989 年秋,它允许大批东德群众经匈牙利逃往西德,结果导致东德群众的不满情绪的爆发而促使那里共产党统治的崩溃。匈牙利抓住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所说的"华沙条约组织是一个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自愿的联盟",而在 1990 年 3 月获得同意,于 1991 年 6 月底之前全部撤走 5 万人的苏联军事小分队。匈牙利从条约组织的联合部队撤走了自己的军事力量,并在 1991 年 6 月最终解散条约组织的军事结构和职能中发挥了作用。民主主义匈牙利的军事信条是抵御来自任何方向的威胁。义务服役的年限缩短了,曾为人民所斥责的军队由 107,000 人减至 75,000 人,同时增加专业士兵的比例。

随着苏联控制的撤出,匈牙利根据自己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兴趣去寻求新的国际联系。1990 年 11 月它成为东欧国家中的第一个准备接受欧洲民主主义国家主要的协商性联合会——欧洲议会的正式成员资格的国家。1991 年,匈牙利与欧共体商定了一项五年联合协议,这给它带来贸易利益和正式加入欧共体的希望。虽然未来中不存在一个新的军事同盟来保卫匈牙利,但布达佩斯在寻求与北约组织和西欧联盟建立外交联系,并且促进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制度化。在局部地区,匈牙利于 1990 年协助创立了五边团体——一个包括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在内的协作组织。它还与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在其最高级会议中协调它们的欧洲政策。

东欧的民主主义革命给予了少数民族以要求文化权利的自由,而民族主义的冲突再次威胁着这一地区的稳定。安托尔政府否认对修改边境的兴趣,但它明确将邻国内匈牙利人的权利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匈牙利在欧安会中积极提高少数民族的权益,它还在外交中加倍努力支持特兰西尔文尼亚的 200 万马扎尔少数民族的要求。1990 年 3 月在罗马尼亚的这个地区曾爆发了罗马尼亚民族主义者与马扎尔族之间的一场暴力冲突。由于波兰的民族拯救阵线政权不愿履行其对马扎尔人提供文化和教育便利的诺言,两国的关系冷淡下来。匈牙利与捷克斯洛伐克之间的关系较为坦诚一些,尽管复活的斯拉夫民族主义对匈牙利少数民族的文化主张也持有反对态度。

民主主义的匈牙利所面临的任务是繁多的。政治的多元化和自由的新闻媒介很快繁荣起来。而匈牙利人也得以自由地出国旅行。共产党对警方和军队的控制结束了。国会肯定了其调遣匈牙利军队的最高权利——一个曾被华沙条约组织协议限制的权利。更为艰难的是将被国家社会主义致残的经济转变成一个生产力水平高、富于竞争性的市场经济。国家沉重的债务负担、资本和专长的缺乏,以及陈旧的工业设施与基础结构都是不可能在短期内改变的。绝大多数的匈牙利人都庆幸能够逃脱苏联和共产党的统治,却面临着有可能限制民主制度建设的经济困难。安托尔总理于 1990 年 11 月正式签署欧安会巴黎宪章时说,"铁幕已经消失了,"他又补充道,"但在没有西方援助的情况下,匈牙利和其它东欧国家将被一道"福利的幕布"挡在他们所期望重新加入的繁荣与民主的欧洲之外。"

历 史

匈牙利邦国的历史始于公元 896 年,当时所谓的匈牙利人离开了先前所住之黑海以北的大草原,一块越过喀尔巴阡山,在提萨河和多瑙河中游的平原地区定居下来。这批移入者是一群有组织的游牧民族,其中有些是土耳其人;但无疑地马扎儿人是最大的族群,他们最后并吞了其他各族。

起源 马扎儿人属于芬兰-乌戈尔族(Finno-Ugria),祖先原住于窝瓦河上游与卡马河(Kama R.)所灌溉的森林地区,他们离开家乡来到欧亚大草原地区的时间与原因都不详。在这段时间里,他们采纳了适合新环境且具有土耳其与伊朗特色的生活模式、社会组织及军事战技。马扎儿人现在是骑马的游牧民族,靠牛马维生,或者偷袭邻族并将之贩卖为奴。以宗族为社会单位,其上是部落。越过喀尔巴阡山前共有七个部落,彼此只是松散地结合;但是就在迁移之际,他们同意把全族的世袭领导权交给部落中最有势力的阿尔巴德家族(Arpád)。

公元九世纪的多瑙河盆地少有人居住,而且几乎没有领导主力。这批新来的移民毫无困难地就击退当时的反对势力,并且确保对中央平原的占领势力范围,向西远达奥地利境内的阿尔卑斯山,南至巴尔干高地。后来又逐步征服了远达喀尔巴阡山和外西凡阿尔卑斯山的北坡;当他们巩固占领地区后,就会继续前进。

在后来的半个世纪中,这批侵略者被视为欧洲的祸患。他们四处蹂躏又劫掠奴隶与财宝等战利品,但是也遭到各种挫折,最惨重的一次是公元 955 年在奥格斯堡外的莱希费尔德(Lechfeld)败于日耳曼皇帝鄂图一世。

这时,新的一代逐渐欧化,罗马与拜占庭则正为其神灵忠诚而互相抗争。阿尔巴德的曾孙格查(Géza)于 970 年继承领导权,他公开与神圣罗马帝国的友善关系,亲自受洗,邀请日耳曼骑士和传教会来访,并且让儿子斯特凡(Stephen)和巴伐利亚公主结婚。公元 997 年斯特凡继位,1000 年加冕。他从教皇思维二世(Sylvester II)手中取得王冠和使徒十字架,并征得年轻的鄂图三世皇帝之同意,象征着匈牙利已经"以一种特殊方式而成为隶属于神圣罗马教会"的基督教王国,而该帝国在政治和教会方面完全独立。

6. 贵族王国

圣·斯特凡(1083 年追谥)的加冕是匈牙利史上的转捩点,历经斯特凡长期统治(卒于 1038 年)的休养生息,为这个国家的发展奠下基础。打败竞争王位的对手及迄今依然维持半独立的土耳其后,他将匈牙利建立成一个强大且中央集权的国家。更在外国传教团的协助下皈依基督教,并成立一个完善的教

会组织。

民族 斯特凡的政治体系以法兰克模式为基础，再修正成符合其传统和习俗。部落间的差别消失了，只留下单一的"匈牙利民族"，由古老移民的男系子孙组成，加上后来给予相同地位的其他成员。该"民族"是君主的合伙人，君主可就特定事务向它或它的代表咨询。它所有成员享有人身自由，只服从国王或其代表，服从国王的法律，宗教方面则服从教会权威，对国家的唯一义务是服役；且不必纳税。虽然斯特凡解放了他自己的奴隶，但仍允许蓄奴。

"民族"占领的土地——通常也同时由宗族共同拥有——在名义上永远属于"民族"。匈牙利的其他所有土地，大约占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二，都属于国王所有。包括原先没有宗族定居的土地及占领的土地，被征服的民族和新的移民者只需纳税而不需服役。

行政组织划分为数郡(vármegyek)，各郡设一钦定伯爵(főispán)治理，负责收税且领导该郡作战。斯特凡也把大批土地及人口赐给他已经建立的主教辖区和修道院。

巩固 斯特凡的独子爱梅里克(Imre)品德高尚，比他早去世，由于当时还没有固定的王位继承制度，所以斯特凡的死引起王位争夺，导致其他强国的干预；有两位宣称有权继承王位的人向皇帝效忠以换取帮助。也有两次异教徒的严重动乱。然而，与圣·斯特凡一样，被封为圣徒的拉迪斯拉斯一世(Laszló，1077－95 年在位)，重建了基督教信仰，并主张匈牙利的政治独立，更使匈牙利成为一个重要的强国。拉迪斯拉斯及其继承人博学者柯洛曼(Koloman the Bookman，1095－1116 年在位)把领土向南扩张到达尔马提亚沿海岸(Dalmatia)的克罗地亚；虽然当地拥有自己的政治结构，但是都由一位"总管"(ban)代表国王治理。人口和移民的自然成长，使北方的边界拓展到喀尔巴阡山的主分水岭。

格查二世(Géza II，1141－62 年在位)把日耳曼移民(即"撒克逊人")安置在南方，以巩固匈牙利人对外西凡阿尔卑斯山的所有权；东方则由塞克勒人(Szeklers)捍卫，这个民族和马扎儿人为同一血统，很快就马扎儿化了。撒克逊人和塞克勒人是有相同文化和历史背景的群体，享受广泛的自治权，而外西凡阿尔卑斯山虽然是匈牙利的主干，却由一位"总督"(voivode)代表国王治理。贝洛三世(Béla III，1173－96 年在位)统治期间，匈牙利是欧洲中、东部最强的政权，只有拜占庭帝国是其竞争对手，互相竞夺巴尔干的霸权。

十三世纪 十三世纪不如十二世纪那么安定。愚蠢、奢侈的安德鲁二世(András II，1205－35 年在位)挥霍王室的岁入，而且贬损王室的威严。在他的继承者贝洛四世(Béla IV，1236－70 年在位)统治下，匈牙利遭遇了骇人的蒙古西征(1241－42)，使该国备受摧残，人口减少一半。贝洛重整防卫兵力，建立要塞并号召新移民在废墟上复兴。

当地有一支来自大草原的土耳其部落新成员——库曼人(Cumans)——原先是从蒙古逃到匈牙利的难民。为了赢得他们的效忠，贝洛让长子斯特凡(Stephen，1270－72 年在位)和库曼公主结婚。这次联姻所生的儿子拉迪斯拉斯四世(Ladislas IV，1272－90 年在位)是一位野蛮、放纵的年轻人，几乎把这个民族改成异教信仰，而整个国家则在他的统治下腐败；1290 年无嗣而终。安德鲁二世的孙子安德鲁三世偷渡潜入且被加冕为王，但他亦于 1301 年无嗣而终，于是阿尔巴德王朝的男系子孙绝嗣。

社会结构 十二和十三世纪期间，"贵族"——当时的自由阶级——至少在理论上维持着集体地位和个别自由，甚至在 1222 年闻名的"教皇金谕"中强迫安德鲁二世承认他们有权反对国王的非法行动。虽然圣·斯特凡所建立的社会政治结构几乎没有更改，但自然因素的运作却转化了原来的阶级关系。人口增加和大规模殖民已经使不自由人的数量激增；男系子孙的死亡和衰减使贵族数量减少，即使他们的阶级也已多半加上国王所封的新头衔。直到十三世纪，贵族和人口总数的比例，大概不再多于 1 比 7；后来则降为 1 比 20。

在此同时，这个国家已从古老半游牧的生活方式转型为农耕的生活方式。旧时的公有宗族土地大半都被分配给私人所有，庞大的王田则移转为个人拥有。于是贵族现在以地主寡头的身分散布在匈牙利全境(免义务区除外)——也是一个政治寡头——因为地方上的贵族在十三世纪成功地取得郡的控制权。

"贵族"阶级本身不再像过去具有同质性。理论上所有成员之间地位依然平等，但个人土地所有权的扩张，很自然地在贵族间造成极大的贫富悬殊。王位竞争者为了争取支持，赏赐大笔地产给拥戴者，这种策略运用有助于"巨子"阶级的形成。虽然尚未制度化，但"巨子"阶级在王权不彰时，对自己的领地仍享有半君主权势，而且也垄断了政府内的高阶官职。

非自由人不再是奴隶，但是他们仍在只承认国王和"民族"的法令结构范围之外。他们享有极少的个人安全，并且担负逐渐增加的税收。只有"享有特权"的共通文化群，例如外西凡阿尔卑斯山和王室自由区的撒克逊人与塞克勒人，才有稍好的待遇。

新贵族们不论起源何处，通常都很快地同化到他们兄弟的社会阶层，自认是马扎儿人且使用马扎儿语，因此"匈牙利民族"基本上还是马扎儿人。然而在中世纪结束前，相依的同化过程也把城镇外中部平原的许多非贵族人口——主要是日耳曼人——融入马扎儿人群内。只有边陲地区有数量可观的非马扎儿—斯洛伐克人、罗塞尼亚人(Ruthenes)、外西凡阿尔卑斯山中属少数却不断增加的罗马尼亚人(Vlachs)、同一地区的日耳曼"撒克逊人"(喀尔巴阡山吉普斯区内另一个重要的日耳曼人定居区)，以及南部的塞尔维亚移民。在克罗地亚的部分意大利海岸地区，纯然是克罗地亚人。

7. 有选举权的君主制

1301 年安德鲁三世死后，选举继任新王朝的权力重新回到"民族"手中，但是"选举"在实际上通常意味着承认最有势力的申请者。上述申请者通常是外国统治家族的成员，阿尔巴德家族的外戚，除了两位例外(每一位都只有一个党派承认)，自安德鲁三世迄 1945 年君主制废除期间，所有奉天承运的匈牙利王事实上都是外国王室的成员，大多数也都是其他国家的君主或者宣称有权继承其他王位的人。当统治者使用匈牙利以外的资源来捍卫这个国家时，对这个民族应该是有利的；然而，是他也可能在追求其他企图时反过来剥削资源、忽略利益，并且藐视原来制度。当这种情形发生时——这是最可能发生的情形——国王和"民族"之间遂中止其合作关系，转而变成暗地或公开的冲突。

安茹人统治 然而，在第一次竞争中赢得胜利的安茹候选人查理一世(Carobert，1310－42 年在位)，以及继其位的儿子路易一世大帝(Lajos I the Great)在位期间(1342－82)，这些缺点并不明显。这两人主要都把自己视为匈牙利王，而他们的统治时代亦身兼巴尔干北方属国、多瑙河流域及加里西亚的"副统治者"。1370 年，他更依据一项契约取得波兰王位。

这两位君主皆采独裁统治，但至少令人既爱又怕的路易政权是仁慈且开明的。两位国王在打破叛乱的寡头政治势力之后都采行贵族政体，因而把封建体制引进政治结构中；但是路易加强小贵族的自由，并且调整农民的义务。

两人都致力维持国内和平，免于外来侵略，因而使人口在路易的晚年达到三百万，城镇倍增，工业和艺术蓬勃发展。此时，匈牙利的金矿产量丰富令人振奋。虽然几乎所有的黄金都流入国王的金库，但路易却把许多黄金浪费在昂贵却又无益的努力上，以确保其弟安德鲁的那不勒斯(Naples)王位，但是仍有足够的数量可以用来刺激国家经济。

土耳其人入侵 然而，路易得到的东西几乎并未存在得比他的生命更久。当他去世时，只留下两位女儿，波兰人拒绝继续和匈牙利结盟。路易的匈牙利女继承人已经嫁给西格蒙德(Sigismund of Luxemburg)，他最初是以亲王身分共同统治；女王于 1395 年去世后，他单独统治到 1437 年去世为止。在他的统治下，这个民族的命运衰微。天赋异秉但不稳定的西格蒙德也兼日耳曼皇帝和波西米亚国王，为其他野心而忽略了匈牙利。在此同时，土耳其越过巴尔干半岛，并吞匈牙利在当地的所有缓冲区，最后更威胁到匈牙利。西格蒙

德的继承者——哈布斯堡艾伯特或称艾伯特二世(Albert II of Germany)在位两年(1437－39)就去世了,使他没有时间组织该民族的防御工作。

匈雅迪(János Hunyadi)在关键时刻挽救了匈牙利。他遏阻了土耳其人前进,当时是由艾伯特的遗腹子拉迪斯拉斯五世(Ladislas V)摄政。匈雅迪卒于 1456 年,拉迪斯拉斯五世也在一年后去世。"民族"选立匈雅迪之子马提亚一世(Mátyás I Corvinus)为王,他抑制巨子、保护农民、改革行政和司法制度,并建立一个光辉灿烂的文艺复兴式宫廷。然而,他也同样有一个野心勃勃的外交政策——征服摩拉维亚和奥地利,并意图窃取帝位,几乎达成心愿。

马提亚一世在 1490 年猝死,没有法定的男嗣,不满时政的寡头集团谨慎地选定一位软弱国王——弗拉迪斯拉夫(Ulászló Jagiello of Bohemia)——继位。在弗氏(1490－1516 年在位)和其子路易二世(Louis I)的无能统治下,匈牙利陷入了混乱局面。自私的寡头集团废止了马提亚的国内改革,1514 年激起一场恐怖的农民动乱,后来被镇压下来。他们劫掠匈牙利而忽略了本身的防御。当时土耳其人已整军前进,1526 年到达匈牙利境内。路易的部队于 1526 年 8 月 27 日在莫哈赤(Mohács)被歼灭,路易不幸阵亡。

8. 分裂时期

莫哈赤之难使匈牙利走入该国历史上最悲惨的时期。本来可不必如此,因为土耳其人最初并未尝试要留在匈牙利,但这个民族本身却又再度分裂。马克西米连皇帝(Maximilian)与弗迪拉斯拉夫达成一项和约。藉此,他的孙子斐迪南(Archduke Ferdinand,即后来的皇帝斐迪南一世)可以声称有权继承匈牙利王位。"民族党"厌恶外来的国王,选立外西凡尼亚总督札波里亚(John Zapolya)为王。双方竞争互不相让,直到 1541 年土耳其苏丹干预为止:他占领布达(Buda),将匈牙利中部直接并入帝国,而且使外西凡尼亚成为以他为宗主的自治区,向他进贡,但由民选的王公代为治理。当哈布斯堡家族宣称统治匈牙利时,实际上只控有沿西部边界的长条地区及北部高地。

此后数十年,土耳其统治下的匈牙利际遇悲惨,城市被劫掠、乡村被蹂躏;许多居民被屠杀或劫走为奴,幸存者则受制于无情的榨取。只有多瑙河和提萨河的卡斯区(Khas)情况稍好,他们由苏丹的大臣直接管理。在日耳曼建立领导权的哈布斯堡家族,把匈牙利视为难以控制且危险的邻邦,而来自维也纳的统治很少注意到原有的宪法权利甚或福利。十六世纪结束前,这个民族与哈布斯堡统治者间的政治敌对因宗教冲突而加剧:匈牙利已经改信基督教,坚决地抗拒哈布斯堡信奉的天主教。

民族精神和传统在外西凡尼亚维持得最好,当地一位政治家马丁努济(György Martinuzzi)曾从事政治改革,基础是让"三个民族"——匈牙利贵族、撒克逊人和塞克勒人——有选举代表的权利。同时,外西凡尼亚"官方承认"的主要宗教告解——天主教、基督教、信义会及 1571 年后的一神论教派(其反三位一体的教义在外西凡尼亚广为流传)——发展出相互容忍的政权。

当十六世纪进入尾声时,土耳其逐渐衰微,对外较无侵略性,对内较具有容忍性。外西凡尼亚渐发展成为一个强国,其君主博奇考伊(István Bocskay)赶走先前入侵的哈布斯堡军队,扩张疆域,并于 1606 年在土耳其帝国与奥斯曼土耳其(Sublime Porte)间进行和平斡旋。拜特伦(Gábor Bethlen,在位期间 1613－29 年)巩固了国内的情况,维系开明的朝廷,并介入欧洲政治以获得对匈牙利王室中(反宗教改革虽在此得势,但是在比较和平的形式下进行的)清教徒的保护。

然而在 1657 年,野心勃勃的外西凡尼亚君主拉科齐二世(György Rákóczi II)却过于激进,引起土耳其人的攻击,将他的君权削减到近乎完全隶属的地位。然后土耳其人转向奥地利,因奥地利曾帮助他们的诸侯。事实上奥地利的援助并不积极,因而激起一项反抗匈牙利王室内之哈布斯堡家族的谋反。这次谋反被当做残酷报复的借口,宪法被宣布无效,清教徒受到残暴的迫害,无以数计的财产因叛乱而被没收并赐给哈布斯堡家族中许多非匈牙利人的支持者。年轻贵族特克伊(Imre Thököly)在 1678 年领导的暴动迫使维也纳收回这些措施中的一部分。但是这次动乱诱使苏丹派遣一支大军反抗维也纳,而这次冒险行动则有戏剧性结果。维也纳适时解危,土耳其的军队在混乱中被击败。当土耳其人从几乎整个匈牙利——包括外西凡尼亚——被赶走时,欧根大公(Eugene of Savoy)所领导的一连串声势浩大运动在 1698 年结束。20 年后,土耳其人失去在匈牙利的最后占领地。

9. 到 1867 年的哈布斯堡统治

其实,只有付出极大的代价才会得到自由,而对匈牙利人而言,它却只意味把一个轭换成另一个轭。哈布斯堡集权专制与天主教的代理人企图用强迫意念去影响这个国家,以至于在 1703 年引起另一次动员,领导人是年轻且有理想的拉科齐二世(Ferenc Rákóczi II),属于外西凡尼亚大公的一支。拉科齐维持了八年,结束时双方都承认失败。1711 年的沙托马和约(Peace of Szatmár)恢复宪法,但在前 50 年哈布斯堡家族勒索而得的条件却削弱了该部宪法的力量。

1723 年,匈牙利接受了查理三世国王(即查理六世皇帝,1711－40 年在位)颁布的"国本诏书",宣称将"不可分割且永恒不变地"与哈布斯堡王朝的其他属国统一。这个联盟将"同时抗拒外来的武力";根据这项条款,该民族实际上丧失了对外交国防的所有影响力。查理的回应是宣誓要尊重匈牙利的制度:治理该地时"不但依据其他省份的形式",而且配合该地自己现存或须由国王和帝国会议(Diet,每三年召开一次)同意的法律;捍卫领土的完整。

稳定与停滞 查理和继承人玛丽亚·德利沙(Maria Theresa,1740－80 年在位)在位时,匈牙利享有长期的和平。国内和平继续维持,其领土也没被这段时期的国外战争破坏。在这些条件下,人口急速增长,从解放战争结束时的四百万左右(就所有"匈牙利王的土地"而论)激增至 1780 年的九百多万;人口增加带来繁荣。然而,即使农业也只有在能方便从事农作物买卖的地方才能获利。其他经济的状况一点也不繁荣,因为维也纳的策划者为了奥地利和波希米亚新工厂的利益,压抑了匈牙利的工业发展。于是匈牙利的经济停滞不前,社会体系僵化;女王强行推动的改革对农民状况的改善有限,文化生活也近乎停滞。

玛丽亚·德利沙的统治成绩绝对不逊于她的前人。她在四十年内仅召开三次国会,而且只用简单的王令实行许多重要的决策。外西凡尼亚因此成为一个单独的公国,该国的南边——即很久以前建立的"军事边地"及 1718 年从土耳其人手中收复的巴纳特(Bánát of Temesvár)——还是享有单独的行政管理,由维也纳控制。然而除了对清教徒外,玛丽亚·德利沙的专制尚称仁慈,而且她尊重贵族宝贵的免税特权。

简言之,匈牙利已陷入蛰伏状态,民族精神衰颓。马扎儿的传统被遗忘,其语言有沦为农民方言之虞;公众生活采用拉丁语,日耳曼语则成为礼貌社会和生意场合的语言。巨子发展成朝臣阶级,积极奉献给国王并与他们自己的同胞大为疏离。

玛丽亚·德利沙之子约瑟夫二世(Joseph II,1780－90 年在位)渴切地想要把他的领地紧密结合成一个在政治上具有同质性、独裁统治的联合体。经由这个愿望,他打破了蛰伏状态,以不召开国会及自己不加冕的方式,逃避加冕时在国会前宣誓尊重匈牙利民族自由的宪法义务。他把所有旧的自治机构转变成政府部门,并且规定行政单位、法庭和初级以上教育都应该采用日耳曼语。他降低地主对农民的权力,并打算对贵族的土地课税。最后他透过一场不为人民赞同的对土耳其战争来完成这一切改革。当他去世时,匈牙利已处于动乱的边缘。

约瑟夫继位的弟弟——精明缜密的利奥波德二世(Leopold II)——为自己举行加冕且重述查理以法律治国的誓言,因而缓和了这场风暴。他恢复传统的自治机构,并以拉丁语为公众用语。然而,他拒绝撤销约瑟夫较有益的措施,若非他在 1792 年突然去世,可能还会坚持更进一步的改革和现代化。他继位的儿子法兰西斯(Francis,1792－1835 年在位)

年轻、缺少经验、怯懦且害怕再发生革命。除非"冷冻"现状，否则他看不到安全，所以社会开始了停滞的新纪元(得到匈牙利某些阶级的热烈支持)。结果伴随而来的是专制政体，因为法兰西斯是有史以来最少召开国会的君王。自 1812 年后有十三年不曾召开。

民族觉醒 1825 年，财政拮据终于迫使法兰西斯再度举行国会，他同时发现了新精神的兴起。民族文化再生发展得很好，而且新的一代开始崭露头角，他们相信匈牙利必须做得比保持一个古老特权体的完整还多。

塞切尼伯爵(István Szechenyi)最早大力提倡改革，他在著作中公开指责说神圣不可侵犯的"贵族"特权是民族经济和社会进步障碍。很快地，塞切尼伯爵就被更年轻、激进的一代挤到一旁，他们的代言人是激昂者科苏特(Lajos Kossuth)。科苏特最后和他的对手一样，要让匈牙利有内部改革，但是当塞切尼取得维也纳的同意想逐渐前进时，科苏特认为任何进步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是实现民族自由(自由意味着在法定限制之内减少"维也纳"的控制)。因为法兰西斯及其死后代他低能儿子斐迪南(Ferdinand，1835－48 年在位)治理的摄政们都反对变革的主张，所以科苏特的论调很快就流传开来，匈牙利的"改革运动"变成一个以反维也纳为主的政治斗争。

改革运动在一八四〇年代由一群热情的改革者极力地推动，包括科苏特(塞切尼已退出)、戴阿克(Ferenc Deák，才华洋溢的政治理论家)等人。与他们相对地，奥国首相梅特涅动员一批匈牙利巨子，他们同意经由维也纳更严峻的政治控制来进行社会经济改革。

然而在这之前，已经有其他要素加入这场斗争。克罗地亚人突然在激烈受创的情形下经历其民族再生，领袖们拒绝让克罗地亚人与匈牙利人挂钩，他们希望与维也纳保有直接关系。匈牙利内部与外西凡尼亚也出现相似的问题：土耳其战争(主要冲突发生在最纯粹的马扎儿人区)。战后，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与来自巴尔干诸国的罗马尼亚人等的移民，以及维也纳在空旷地区以日耳曼人为主的殖民，急剧地改变了上述两个地方的种族。马扎儿人现在的数量只略微超过总人口的 40%，在所有边陲地区则被其他种族超越——西部为日耳曼人、北部为斯洛伐克人、东北为罗塞尼亚人、外西凡尼亚为罗马尼亚人、南部则为塞尔维亚人与克罗地亚人。其中许多种族已各自发展出他们的渴求：有些想在匈牙利境内享有民族自我表现的自由，但大多数则往匈牙利以外看——当时看上把他们视为反抗难缠的马扎儿人的维也纳。

有些马扎儿人不再坚持匈牙利须像以前一样在政治上维持单一政府；但是现在其他人则要求它应该属于马扎儿人的，并发起运动要把"各民族"马扎儿化。在公众生活中以民族语言取代拉丁语的立法希求，导致躁进之徒极力进行某些措施并要求更多——这不是尊重少数民族的合理希求，而且恶化和助长了他们想要扑灭的运动。

革命、反抗与复辟 在 1847 年的国会里，当权派和改革派势均力敌。前者接受改革派社会计划的一部分，但是当 1848 年 2 月 29 日巴黎革命的消息传抵维也纳而引起当地政权摇摇欲坠时，他们对于中央政治控制的问题还是毫不动摇。科苏特掌握机会，透过议院通过一系列议案，其中包括社会改革，任命责任制政府，以及外交政策、国防与中央财政独立。

斐迪南在 4 月 11 日批准这些法令，但是他的顾问们视其为国王在衰弱时刻的让步，并会危及君主尊严。克罗地亚人及愤愤不平的"各民族"都对他们有所帮助，其中前者是自愿的。秋天，克罗地亚的军队进攻匈牙利。接着，斐迪南被迫让位给其侄法兰西斯·约瑟夫(Francis Joseph)；匈牙利国会在科苏特的推动下，宣布推翻哈布斯堡王朝。匈牙利的军队在战争中获得多次胜利；但是法兰西斯·约瑟夫向俄国沙皇求援，寡不敌众的匈牙利终于在 1849 年 8 月 13 日在维拉哥斯(Vilagos)向奥军投降。

残酷的报复接踵而来，全国实行戒严，由来自维也纳的专制政权继承。这个情形持续了十年，但是并未破坏原有的民族精神。1859 年法兰西斯·约瑟夫在意大利战败后，他看出有必要调停修好；而在匈牙利境内，舆论则一致支持戴阿克，他的立场是：1848 年的"四月法"必须被视为有效，但须经由协议才可修

匈牙利牧羊人穿着双面式羊毛长斗篷。

改。

谈判展开了，匈牙利的代表是戴阿克和干练的安德拉希伯爵(Gyula Andrassy)。谈判在1867年结束，达成所谓的"妥协"；依据"妥协"，匈牙利在新的"奥匈帝国"中是独立且与奥地利平等的伙伴。匈牙利恢复领土统一，而且内部的完全独立也得到保证。外交事务与国防由"共同的"大臣管理，他们向两个国会的"代表"负责。每十年重新讨论一次匈牙利与奥地利间的经济关系；最初，那只是个关税同盟，协定的履行因法兰西斯·约瑟夫于1867年6月6日在布达佩斯加冕而告完成。

10. 奥匈帝国时期

依据上述"妥协"，匈牙利收获颇丰，但仍使该国只在某些方面——尤其是国防——得到有限的独立。于是支持者和反对者间展开斗争，完全支配着该国的政治生命。然而，保证要支持"妥协"的政党——"戴阿克党"支持到1873年瓦解为止，蒂萨(Kálmán Tisza)组织的"自由党"则在1875年之后开始支持——都能让自己保住地位。这段期间，匈牙利在这个双元帝国内充分扮演它的角色，而在国内许多方面有了可观的进步。开放的奥地利市场带给匈牙利农业生产繁荣；工业在缓缓起步之后，于1890年后即非常快速地发展。交通迈向现代化，城市(尤其是布达佩斯)更是成长快速。

经济与社会问题 其实相对于这些收获，也有很重的负担。人口持续地快速增长——由1850年的1,300万增为1900年的1,925万——不再纯粹是件喜事。虽然1890年后的向外移民减轻了部分人口压力，但是人口增长依然远超过工业化的吸收量，结果是严重的农村人口过剩。到了十九世纪末，将近一半的农业人口——全国有酬工作人口的四分之一——完全没有土地，而且几乎相同数量的人依靠太小而难以维生的土地。各阶级的物质匮乏相当严重。相对的，接近全匈牙利三分之一的大笔不动产土地由不到四千人所拥有。新工业无产阶级的处境并不比乡村的无产阶级好多少。

各政党都陷入无益的宪法争论而忽略了社会问题。地主和少数有影响力的财阀——大多是犹太人——最关心的是以维系其政治优势地位来保障既得利益。有限的参政权与公开的投票，使他们都能非常有效地达成愿望。中产阶级无法发展成一个独立的政治要素。

马扎儿化 依据"妥协"，克罗地亚人有义务取代"匈牙利王地"的地位，而1868年匈牙利—克罗地亚关系的重申，使克罗地亚的民族主义分子感到不满。在维系匈牙利政府的单一特色及使马扎儿语成为中央高级官员的用语时，同年的另一道法令规定匈牙利内部的非马扎儿人在私生活、教育及较低阶级的公众生活中必须使用其语言。然而这项规定对"各民族"的领袖而言太少了，他们是要求政府须在多民族的基础之上改组，但一种盲目排外的舆论却继续要求政府必须是马扎儿人的。经由学校、社会和行政压力，这道法令被人遗忘多少有助于马扎儿化运动。这个运动并非处处受到抗拒，甚至也不是处处不受欢迎；扩张中的中产阶级新成员大多是心甘情愿的日耳曼人和斯洛伐克人，而数量可观的犹太人则热衷于马扎儿化。

二十世纪初，匈牙利不但整个官方组织在语言和情感方面实际上都已马扎儿化，而且国内所有的较高阶层也一样；总人口(克罗地亚人除外)中"语言上的马扎儿人"的比例从1850年的41.6%增至1900年的51.4%。但是这些增加的数字，大多得自匈牙利中部，尤其是布达佩斯，他们主要是反映自愿和自然的同化情形。边陲地区增加的不多，主要的种族几乎都没变。人口还是以非马扎儿人为多，而且虽然他们之间的不满并不普遍，却仍具有广泛的潜在性危险。

政治纷争 当时，自由党控制全国，但蒂萨于1890年辞去总理职位后，其势力逐渐减弱。1905年，更在选举中被"民族党"联盟打败。法兰西斯·约瑟夫允许这个联盟组成政府，不过必须接受一些束缚他们的秘密条件，而蒂萨的儿子蒂萨伯爵在1910年将其父亲的党更名为"劳动党"(Party of Work)，并成为执政党。但是显然在有选举权的阶级中，反对"妥协"的人多于支持者——只有法兰西斯·约瑟夫支持他们的立场。

现在，如同1848年以前的情形，社会民主党在马扎儿人之中正形成一股可观的"第三势力"，克罗地亚人与"各民族"的运动亦由活跃而渐趋沉寂。许多罗马尼亚人、塞尔维亚人，乃至一些斯洛伐克人，都越过匈牙利甚至双元帝国的疆界来寻求解决之道。最后，当法兰西斯·约瑟夫的预定继承人斐迪南大公(Franz Ferdinand)以其他若干较不利于匈牙利的君权结构安排登上王位时，据了解他正在考虑一些取代双元体系的计划。

一次大战 斐迪南大公于1914年6月被刺一事化解了这项威胁。一个月后，匈牙利在未受影响的情形下加入一次大战，它是以奥匈帝国成员的身分加入，并站在德国的一方，但结果却只是在1918年分担战败的结果。卡罗伊伯爵(Mihaly Károlyi)在1918年10月想要让匈牙利脱离奥地利，向各民族让步以安抚他们，并实施国内的社会政治改革，但是为时已晚。各民族我行我素，或由侵略该国的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及捷克军队来决定他们的命运。1920年6月4日，匈牙利签订特里亚农条约(Treaty of Trianon)，大幅缩小其疆界。

11. 特里亚农条约下的匈牙利

卡罗伊政府在1919年3月被库恩(Bela Kun)的共产政权驱逐，后者本身则又在同年8月被推翻。签订特里亚农条约的是之后建立的反革命政府。匈牙利首届国会选举霍尔蒂海军上将(Miklós Horthy)为临时的国家元首"摄政"。于是匈牙利成为一个王国；但该国最后一任国王查理在1921年二度尝试复辟后，是否仍为该国合法君主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大战后最初几年经济十分困窘，导因是战争的浩劫、条约造成纷乱及罗马尼亚在1919年的被掠夺占领。这个时期也是来自左派和中产阶级的人士因通货膨胀而成为赤贫，另外有很多无家可归的难民亦遭后来继任的政府驱逐。这些新穷人组成的军队形成"右派激进党"，对抗应对匈牙利战败负责的人士，特别是对抗联结在一起的布尔什维克党与犹太人。

重建与经济大恐慌 政治、社会与财经秩序最后由贝特伦伯爵(Istvan Bethlen)恢复，他在1921年担任总理。他以若干让步条件使每一反对势力都保持缄默，这些让步虽然并未大到足以大幅改变战前的匈牙利社会结构，但是却也足以使他们觉得值得接受。同时，他再次采行在乡间公开(而非不记名)投票的限制性选举权，因而巩固了旧秩序的政治优势。他在1922年使匈牙利获准加入国际联盟并取得贷款，利用贷款使通货稳定并有可观的经济重建。他削弱要求修改特里亚农条约的运动，因为虽然他和同阶级的其他匈牙利人一样都是修正主义者，但他相信匈牙利在这方面必须按捺不动，直到国力强盛且有国外盟邦。

然而1929—31年的世界经济恐慌使匈牙利陷入新的困境。贝特伦在1931年辞职，继任者习洛伊·卡罗伊伯爵(Gyula Károlyi)只任职一年。下一任总理根伯什(Gyula Gömbös)——"右派激进党"领袖——发现自己是匈牙利国内外债权人的禁脔。当他在1936年突然去世时，他的国内计划和使匈牙利成为"罗马—柏林轴心国"第三个伙伴的理想——这项计划因当时意大利正与德国在争夺奥地利而告失败——全都没有实现。

德国的阴影 当纳粹德国为欧洲舞台蒙上一层阴影时，匈牙利亦饱受分裂之苦。德国已经准备好以捷克而非罗马尼亚或南斯拉夫为代价，帮助匈牙利修改特里亚农条约。这比匈牙利能从其他国家所获得的还多，但是那可能使该国在政治和经济方面都倾向依赖德国。右派激进人士低估了这点而欢迎德国同情他们的计划，尤其是反犹主义的部分；但霍尔蒂和现在已经与之结合的"自由保守人士"则非常担心此事。再者，右派激进人士及一般军事将领都相信德国会赢得一场欧洲或国际战争，因此匈牙利应该和德国结盟且分享成果。另一个也包括霍尔蒂在内的党虽抱持相反观点，但这两个党对苏联的恐惧和反对共产主义则是一致的。

因此，现在匈牙利试着要不付出代价地描绘出德国行动的轮廓时，它是在对付最困难的情况。这超越了它的权力。实际上，匈牙利是在牺牲捷克(1938和1939)与罗马尼亚

(1940)的情形下得以修改条约，但却被迫与德国保持更密切的结合并在国内实行法西斯以安抚德国。

二次大战 1941年4月，自1939年2月开始担任总理的泰莱基伯爵(Pál Teleki)因不愿协助德国进攻南斯拉夫——匈牙利刚与南斯拉夫签订友好条约——而自杀。继任者巴杜西(László Bárdossy，1941－42年任职)主张与苏联作战，因而卷入与英、美两国作战。卡洛伊(Miklós Kállay，1942－44年的总理)在维持东部前线的守势时，试着寻回与西边的亲善关系，但1944年3月希特勒已经失去耐性。德军占领匈牙利，布达佩斯以外的犹裔匈牙利人都被送入毒气室。

1944年8月，霍尔蒂放弃德国总理提名的斯托杰(Dome Sztójay)，改用他所信任的拉卡图将军(Géza Lakotos)，并派一位特使到莫斯科谈判停战事宜。但当他在10月15日宣布其意图时，德国人强迫他放弃并将之绑架。萨拉希(Ferenc Szálasi)——极右派"箭十字架"(Arrow Cross)的领导人——接任，他必须在前进的苏联军队之前，伴随德匈军队越过匈牙利撤退。匈牙利的最后几个地区在1945年4月4日"获得自由"；当时，在苏联战线后方以及该国的支持下，一个"民主匈牙利的临时政府"于1944年12月23日在德布勒森(Debrecen)成立。1947年2月2日，匈牙利在巴黎签订一项和约，收复了1920年的边界——有一部分割给捷克而略有修改。

文化和语言

12. 文化

入侵匈牙利的古马扎儿人所存留下的遗迹，大部分是挖掘自古墓的个人装饰品、武器、马饰。这些正是大草原文化的典型代表。装饰图案的主题十分丰富，显示出受波斯萨桑王朝(Sassanid)的影响。

中古时期 随着国家改信基督教，旧文化及异教徒团体遭冷漠对待。其仰赖民俗诗人或演唱英雄事迹的吟游诗人才得以存留下来，被朗诵或吟唱成古调，同时也保存在服装、家事用具及穷人的舞蹈中；而那些较为成熟复杂的艺术风格或语言，则是模仿外国式样，且通常是外国名师所设计。但作品往往显露出本土的特色，随着时间的推移，匈牙利人的参与渐增，现存最早的建筑物显现出拜占庭与伦巴底的影响，但不久之后，建筑所受主要影响则是来自法兰西罗马式的风格。这些建筑大多为教会、修道院，著名者如蓬农豪尔毛(Pannonhalma)的本笃修院(建于996年)，都是大众文化中心。

这几个世纪的建筑物，有不少呈现出相当高的水准。最近挖掘出来的皇室城堡、埃斯泰尔戈姆礼拜堂(Chapel of Esztergom，十二世纪)及扎克教堂(Church of Ják，1256)，和当时欧洲同样风格的任何建筑一样杰出。一些描述十一世纪末期历史的作品虽仅存残余片段，但品质相当卓越。同时令人十分感兴趣的是由"贝洛国王的匿名公证人"贝洛三世约于1200年所写的浪漫作品《匈牙利人传奇》。

1241－42年蒙古人入侵，打断此一发展，并毁损许多作品。此后的数十年，建筑活动主要是建筑城堡，而人文性的艺术则较凋落。这些建筑在路易一世的统治下逐渐复苏，可见到许多哥特式的著名教堂建筑，同时也出现本土流派的雕刻与壁画。路易时代编纂了《国家编年史》的巨著，此一彩色插画版本——*Chronicon Pictum*，在欧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欧洲最古老的大学之一，也在佩奇(Pécs)兴建而成。

另一个较著名的文化繁盛期是马提亚(Matthias Corvinus)在位时。这位卓越、多才多艺的文艺复兴人物拥有富丽堂皇的宫殿，包括文学等所有艺术都相当兴盛。在他的赞助下，早在1471年即于布达设立一所印刷厂，也在波兹索尼(Pozsony，即布拉第斯拉瓦)设立一所大学。同时建立了许多新教堂和其他建筑，包括位于维瑟格勒(Visegrád)属于马提亚自己的王宫(后毁于土耳其人)。当时潘诺斯及其他作家以拉丁文作为表达媒介。马提亚著名的搜集品(包括方块饰)大多由国外带回来，他在这方面的花费远超过其臣民所能负担的；如果属本地制造，也是聘外国工匠制造，以刺激本土文化。

十六至十八世纪 可怕的十六、七世纪是一段艺术不繁盛的时期，虽然创作出较具原创性与美丽的民俗诗(大部分是有关战争的)，还有一些杰出的文学作品，后者中有著名的巴拉萨(Bálint Balassa，1554－99)的抒情诗及兹里尼(Miklós Zrinyi，1620－64)伟大的叙事诗，赞扬其曾祖父对抗土耳其人，防御斯齐格塔瓦(Szigetvár)的英勇事迹。拜特伦(Gábor Bethlen，1613－29在位)时，在外西凡尼亚(Transylvania)有一种有趣的新教徒文学颇为兴盛。

匈牙利皇室之建筑与绘画受反宗教改革的影响，也沾染上当时奢华的巴洛克风格。驱逐土耳其人后，此风格遍及匈牙利，使得宫殿增色不少——例如位于艾兹特哈萨(Eszterháza)的艾兹特哈齐宫殿(Eszterházy)等是最堂皇的——而在其他各地也为朴实的庄园与城镇增色不少。海顿(Joseph Haydn)就为艾兹特哈齐国王担任了好多年的音乐指挥。

匈牙利统一后的好长一段时期，文化反趋奥地利式而非匈牙利式。文化的主要赞助者——那些匈牙利巨擘，变得国际化，甚至在文学及公共生活中所用的语言都是拉丁文，其自身的民族精神似乎逐渐衰落。

匈牙利的文艺复兴 玛丽亚·德利沙(Maria Theresa)在位末期，在文学上以贝修尼耶(György Bessenyei，1743－1831)为首的反对力量出现，激起全国反对约瑟夫二世所企图推展的日耳曼文化，匈牙利语再度成为被接受的语文。考津齐(Ferenc Kazinczy，1759－1833)及追随他的克尔切伊(Ferenc Kölcsey，1790－1838)使这种语言更为纯净与丰富，得以成为表达细腻情感与复杂思想的媒介。由于这股潮流的激励，遂出现第一批以匈牙利语写作的重要著作：考托纳(József Katona)的悲剧《班克班》(*Bánk Bán*，1815)，及弗勒什毛尔蒂(Mihály Vörösmarty)不朽的著作《札兰的逃亡》(*Zalán futása*，1825)。匈牙利文迅速地成为各种著作所使用的文字，从小说到哲学和政治讽刺作品。艾厄特沃什(József Eötvös)用它来纂写上述各种类型的作品。裴多菲(Sándor Petőfi)是十九世纪前半期文学繁盛的初期中最杰出的人物，也是重要的抒情诗人之一。他的朋友奥洛尼(János Arány)与他分庭抗礼。

十九世纪晚期 自1849年后的半个世纪是匈牙利文学的古典时期。主导人物包括多才多艺的多产作家约卡伊(Mór Jókai)、《人类悲剧》(1859)的作者毛达奇(Imre Madách)、凯梅尼(Zsigmond Kemény)及杰出的民俗小说家米克萨斯(Kálmán Mikszáth)。音乐方面则有李斯特(Franz Liszt)及艾尔克(Ferenc Erkel)。此外，还有许多次要的作曲家和演奏家。匈牙利的轻音乐与小歌剧，因自成一格而闻名。

重要的古典画家有马达拉斯(Viktor Madarász)、塞克利(Bertalan Székely)、班祖尔(Gyula Benczur)及孟卡西(Mihály Munkácsy)。西尼耶墨尔斯(Pál Szinyei-Merse)将印象主义引进匈牙利。建筑是其艺术中最不具原创性的，其最宏伟的创作通常得自维也纳或更远的地方之启发，例如位于布达的新哥特式国会建筑，便是受到伦敦议会大厦的影响。较具原创性与民族性的建筑师李奇那(Ödön Lechner)设计了装饰艺术的博物馆。

直到现在，匈牙利学院(创于1825年)主导了历史学、人种学及其他领域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医学上著名的人物有塞麦尔斯(Ignaz Semmelweis)及可拉尼(Frigyes Korányi)。物理学家隆朗德(Loránd Eötvös)以研究引力而闻名。

二十世纪 二十世纪一开始便产生了新人物与新灵感，尤其在音乐与文学方面。巴尔托克(Béla Bartók)与柯达利(Zoltán Kodály)开始了他们对民俗音乐划时代的研究，其原创性作品大都得自于这些研究的灵感，而被列为匈牙利最真实、杰出的民族天才。文学的领导者则为著名的奥第(Endre Ady)，他是一位稀世天才的抒情诗人，创立了一个名为"西方"(Nyugat)的团体，其中许多成员是政治与艺术上自觉的革命家。莫里兹(Zsigmond Móricz)与伊利耶斯(Gyula Illyés)的作品具平民性格，正如巴多克与可达利一样。约瑟夫(Attila József)的抒情诗则仅次于奥第。新学派的杰出人物还有巴比兹(Mihály Babits)、科斯托拉尼(Dezső Kosztolányi)及克鲁地(Gyula Krudy)。

二次大战后，共产党政权宣称致力于文化

发展，就若干方面而言，其宣称是正确的。学院(现在更名为匈牙利科学学院，为管理所有文化活动的官方机构)被大肆扩充，且增加许多新功能。国家的戏剧、歌剧及芭蕾得到充分补助，每年有各种大奖颁予科学、文学、艺术方面的杰出人士，并在省区的城镇与乡村作了很多努力，以引起人们心灵文化上的兴趣。而每年各式各样的书籍出版已大量激增，有些书十分畅销，历久不衰。

但另一方面，这些活动的目的显然是要"在对抗资产阶级及小资产阶级的修正主义上确保马列主义的进步与胜利"；艺术成为"在马列主义意识形态基础上以社会主义的写实主义为第一"，匈牙利文化生活中的一些领导人物，其作品本质鲜少受到这种法则的影响；有些则改变自己来顺应这些法则，但也有些人(尤其是作家)则与当局再度发生严重冲突，索性离开匈牙利的为数不少。

13. 语言

匈牙利语——本国语称马扎儿语(Magyar)，是芬兰-乌戈尔语族东部分支的一种语言。大约有一千五百万人以之为母语，其中一千万人居住于匈牙利；三百五十万人居住于附近的国家——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与奥地利；另外一百五十万人则分布于其他地区，大部分(约一百二十万人)在美国。匈牙利语有八种主要方言，彼此间的差异并不大，标准匈牙利语是以布达佩斯地区的语言为基础建立的。

发展 匈牙利语于公元九世纪末出现于欧洲。正式的书写式匈牙利文则因两个原因而发展得相当缓慢：第一，中世纪时信仰基督教的匈牙利受拉丁文的影响甚深，一直到十六也纪仍完全以拉丁文写作诗文，至十九世纪拉丁文也一直是主要的沟通语言，十九世纪以后匈牙利文才成为教育和行政的正式语言。第二，一连串的政治事件和国家灾难，使匈牙利文及本国文学的发展大受阻碍。如十三世纪的蒙古人入侵；十六～十七世纪间，其主要部分的领土被土尔其人长期占据 150 年；以及奥匈帝国期间(1867－1918)，奥地利人对匈牙利施加高压政策。

第一部以匈牙利文写成的文学作品可追溯至十三世纪。有许多古抄本从十四、十五世纪保留至今，而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鼓励以本国语刊行作品。第一本以匈牙利文写成的书于 1533 年印行。虽然书写用匈牙利文于十六、十七世纪已有相当的进步，但直到极重要的"语言革新运动"(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前半期中约有一万个新字产生)以及匈牙利科学学院成立(1825)后，匈牙利文才发展成为丰富而进步的语言。

匈牙利作家以翻译外国文学(大多是拉丁文学)为起步。后因受许多伟大的外国诗人和作家启发，遂形成各种文学学派(拉丁、德文、法文、英文)，并竭力模仿他们的典范。最后终于形成一种以本国语写成，具备本国特色，内容与技巧卓越的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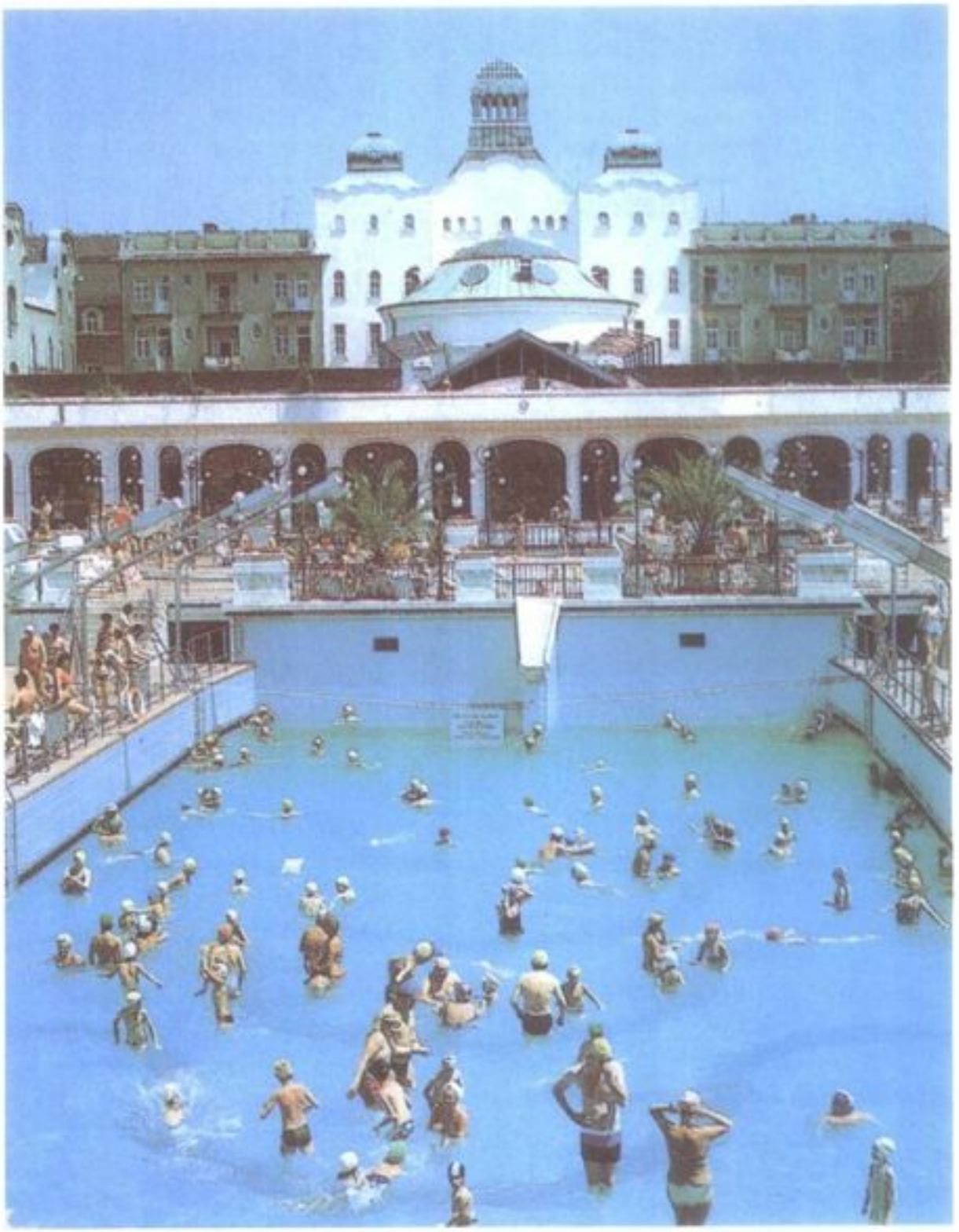

盖勒特浴场，是布达佩斯一家豪华大饭店的一部分，它包括一个群众性的地热水游泳池。

发音 匈牙利文除若干借字(多借自拉丁文、德文和斯拉夫语)外，本质上并没有和印欧语族的语言有相同的文法或字汇，然在语音上的差异却相当小，音的种类和发音方法基本上是相同的。但就匈牙利语而言，字母和发音的关系是一定的，因而产生一种真正的"对音"发音。匈牙利文使用的是稍经修改的罗马字母(ö, ü, gy, ly, ny, ty, cs, sz, zs)。在母音与子音中皆可发现有单一及双重音素存在，但在字首位置却不允许出现两个子音。母音长度以在母音上头加读音符号(´或¨)来标示(ház，房屋；fü，草)。字首加强重音为其特色，无重音的音节稍加减弱。

匈牙利语文的特色是"母音和谐"，根据此一原则，一字只能包含某些种类的母音：后母音(a, o, u)，或前母音(ö, ü)，而 e 与 i 则可出现于其中任一组。所有的名词和动词字尾变化均遵守母音和谐的原则，也包括连结母音之使用。而实际上所有的字尾都有两个或三个变体，以与后母音或前母音连用。表"进入"的字尾有 ba 或 be；表"到"的有 hoz、hez 或 höz；因此，"进入窗户"是 ablakba；而"进入花园"则是 kertbe；"到窗户"是 ablakhoz；"到花园"是 kerthez；而"到森林"则是 erdöhöz。

文法 匈牙利语没有格位系统，也没有阴阳性和明显的助动词系统。文法关系是由十分复杂的字尾和后置词来表示(如 ablaktól，"从窗户"；ablakon，"在窗户上"；ablak alatt，"在窗户下"；ablak mellett，"在窗户旁")。匈牙利语有一子音复数系统(-k；ablakok，"窗户(复数)")，但数词后面并不表明复数(如három ablak，"三面窗户")。人称所有格以一组字尾加在其他字尾前来表示(如 ablakomba，"进入我的窗户"中的 m 表示"我的")，但不包括复数所有格中表复数的字尾放在表所有格的字尾之前(如 ablakaimba："进入我的窗户(复数)"中的 i 为复数的表示)。形容词用在名词前描述属性时没有字形变化(jó ember，"好男人"；jó emberek，"好人")，但是

如果用作名词或述语形容词则会带上名词字尾(jók,"好的东西或人";az ember jók,"人是善良的")。比较级字尾加 bb(jó,"好";jobb,"较好"),最高级则在比较级前加上leg (legjobb,"最好的")。匈牙利文有定冠词(a 或 az)与不定冠词(egy),指定及非指定的配合亦有不同的形态。如 ir-om(a levelet),"我正在写(这封信)";ir-ok (egy levelet),"我正在写(一封信)"。

匈牙利语有四个简单的时态(现在、过去、现在假设、现在祈使)与两个复合时态(未来和过去假设)。每个简单动词由动词字根加上时态标示,然后再加上表人称的词尾,人称词尾前常有连缀的母音(ir-t-am,"我写(过去式)";ir-n-e-k,"我可能会写"。人称的结尾表数目和主词人称(ir-ok,"我正在写";ir-unk,"我们正在写")。一字尾(-lak 或-lek)在一字中可表示主词(第一人称单数)及受词(第二人称单、复数)例如:在 szeretlek,"我爱你(们)"中,lek 可表示主词"我"以及单数或复数的受词"你(们)"。不同的动词变化可经由附加字尾的方法表示(表潜能:ir-hat-ok,"我可以写";使役动词:ir-at-ok,"我使[某些东西]被写下来")。

造字方法不仅自由且应用广泛,几乎语言的任何部分都可由其他任一部分形成。子句结构和印欧语言类似,述语为句子之主要成分,对等结构及从属结构皆经由连接词而形成。

参见 FINNO-UGRIAN LANGUAGES。

译注:本文(1—5)中出现的姓名一般按匈牙利习惯翻译,即姓在前,名在后,与英文原文有所不同。

Bibliography

Berend, Ivan R., and Ranki, Gyorgy, *The Hungarian Econom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St. Martin's 1985).
Bokor, H. S., *Hungarian Perspectives on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Heinemann 1986).
Czigany, L., *The Oxford History of Hungarian literatur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Oxford 1984).
Feher, Ferenc, and Heller, Agnes, *Hungary, Nineteen Fifty-Six Revisited* (Allen & Unwin 1983).
Fodor, Istvan, *In Search of New Homeland* (State Mutual Bk. 1982).
Kertesz, Stephen D., *Between Russia and the West* (Univ.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Lukacs, J., ed., *Philosophy and Culture: Studies from Hungary* (Humanities Press 1983).
Macartney, C. A., *The Habsburg Empire*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8).
Macartney, C. A., *Hungary and Her Successors*, 2d ed.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5).
Nagy, Z., *Liberal Opposition in Hungary, 1919–1945* (Humanities Press 1983).

HUNGER 饥饿

一种当胃部没有食物时的正常状态,通常会伴随着对食物的渴求和一种"饥痛"的感觉。这种渴求和饥痛的感觉会因个体的进食而得到缓解。

当胃部有食物存在时,胃壁会很有节奏地运动着:一面将食物磨碎,一面将食物与由胃壁内衬细胞分泌的胃液充分混合,并将食块推送到小肠中。通常在用餐后约 3 小时,胃部便空下来,而胃部的收缩也变得更强烈。几个胃部的波动会结合在一起,造成的饥痛维持约 2～3 分钟,约隔 10～15 分钟发作一次。如果生物体仍不进食,饥痛的感觉便会愈强烈。但若停止进食,则约 3～4 天后,胃部蠕动将逐渐转弱。一般说来,健康的年轻人因为胃部肌肉张力较大,饥痛的感觉会比一般人强烈。

另一个影响饥痛感觉的因素是血糖浓度。如果血糖浓度低,在进食好几个小时后,饥痛会较正常状态频繁。所以,若在饥痛时不能立即进食,可以先吃一颗糖或喝点甜饮料,增加血糖浓度,减低饥痛的频率。

HUNGRY HORSE DAM 饿马坝

为美国最高最大的混凝土拱形水坝之一,是哥伦比亚河流域发展的锁钥。位于蒙大拿州西北近冰川国家公园的弗拉赛德河南方叉口,坝高 172 米,坝顶长度 645 米。

其结构为一多功能水坝,可提供防洪、灌溉、改善河道及三十万千瓦的水力发电。水坝集水形成 55 公里的储水区,容量约 3.5 百万英亩尺。水坝泄洪用以开垦蒙大拿州 6 万英亩干燥的土地。水坝工程历时五年,于 1953 年完成。

HUNKERS 守旧派

一八四〇年代美国纽约州民主党中的一保守派系。他们之所以获此名号是因为其他派系人士认为,守旧派人士对于政府官位相当的渴望。由马西(William L. Marcy)和狄更生(Daniel S. Dickinson)所领导的守旧派人士,一向赞成由州政府所支持的内部改革——特别是运河系统的扩建和开放州的银行自由经营。他们并且反对任何反奴隶制度的活动。

他们的主要对手是烧仓派(Barnburners,参见该条)。烧仓派是民主党中由范布伦(Martin Van Buren)所倡导的激进改革派系。1845 年,这两派在许多地区各自推出州议员候选人,竞争激烈。1847 年,守旧派否决了一项反对将奴隶制度扩大至其他自由领土的决议案。最后,烧仓派退出民主党而与自由土地党联合,导致民主党在 1848 年总统大选中失利。一八五〇年代,纽约州民主党又分裂为两个新派系——温和派和强硬派,而守旧派已成为历史名词。

HUNS 匈奴人

蒙古族群之一,影响欧洲历史达 80 年以上(大约到公元 454 年时为止)。他们抵达俄罗斯帝国所引发的民族大动乱,主要是由于日耳曼民族侵入罗马帝国与帝国权力在其西部各领地之崩溃而引起的。

匈奴人的早期历史已不确知,但一般而言他们被视作与"匈奴"(Hsiungnu)同义,在中国史册中描述他们是最早住在戈壁大沙漠南部(即今甘肃省)的游牧民族。第四世纪中叶时,他们占据了海四周的大片地区,约在公元 370 年越过顿河并征服了俄罗斯南方的东哥德王国。376 年,他们更迫使西哥德王国撤退到多瑙河一带。

侵占罗马 匈奴人起初对罗马帝国并未显露特别的敌意,反而为帝国军队提供新兵,偶尔也向压力沉重的罗马将领们伸出援手。但这种局面到公元 433 年布雷达(Bleda)与阿提拉(Attila)登基为王时便告终止。当时匈奴人几乎成了现今德国与多瑙河以北的东欧、黑海与高加索等地区的共主。以这块广大领土,他们得以向帝国强索赎金。是罗马付出的第一笔年贡 700 磅黄金,后来经匈奴人一连串远征后更升到 2,100 磅。在这段期间(公元 441—447)匈奴人蹂躏的范围包括巴尔干半岛,北至君士坦丁堡,南则远至希腊的色摩比利(Thermopylae)。

罗马历史学者普利斯卡(Priscus)曾于公元 448 年以使节身分拜访阿提拉的王宫,他生动地记录下旅游过的战地废墟,他还描述了一场他曾经躬逢其会的盛宴。会中阿提拉王在粗野华丽的背景强烈对照下,益发突显出他的尊贵与稳健,而与会佳宾在吟游诗人英勇歌声中都激起无比狂热。

匈奴人入侵巴尔干半岛后转攻西欧,但却不如先前幸运。当他们在公元 451 年侵犯高卢时,被以前的盟友——罗马将军埃提乌斯(Aëtius)击败。452 年袭击意大利,摧毁阿奎莱亚(Aguileia),但到加尔达湖(Garda L.)一带便停止前进了。

衰落 以战争劫掠建立起的匈奴帝国,缺乏能使帝国恒久屹立的法令制度、伟大的统治者——阿提拉王,极度仰赖麾下日耳曼顾问群与罗马叛徒的建议,但他却是这无法律、无司法、无行政体系的帝国最高指挥者。公元 453 年阿提拉死后,被匈奴人统御的日耳曼人民起而反抗。阿提拉的长子艾烈克,于 454 年在奈杜河(Nedao)战役中丧生,匈奴帝国就此瓦解。

接下来的数百年间,在多瑙河北方与黑海一带地区许多匈奴的分支还时有所闻,在皇室军队里也可发现匈奴人的战士,但作为一个民族而言,他们已经逐渐被西亚大草原上其他族群所并吞,只在历史上留下破坏性的昭彰恶名。

HUNT, Henry 韩特

公元 1773.11.6—1835.2.15。英国政治领袖和改革家。生于英国威尔特郡农场,其一生大部分以务农为生。1880 年左右他保守的政治态度开始转变,后来加入群众运动,寻求民主改革。此一民主改革的兴起,使得拿破仑战争得以结束,并在政府的镇压下仍能持续运动。

1812 和 1818 年竞选国会议员没有成功。1919 年成为民主改革的公众示威活动之主要发言人,但活动因彼得卢大屠杀(Petrloo Massacre)而告结束,并因此遭到逮捕、审讯及监禁两年。获释后,在一八二〇年代更自由的气氛中继续从事改革运动。1831—33 年当选为国会议员,率于瑞普郡的艾斯福特。

韩特被称为"演说者韩特",拥有激进改革家的技巧和勇气,然其优点却似乎常被他的自我主义所蒙蔽。

HUNT, Henry Jackson 韩特

公元 1819.9.14－1889.2.11。美国将军，并为美国南北战争中最优秀的炮兵指挥官。生于底特律，1839 年自美国西点军校毕业。在美墨战争中获得两次晋升。1856 年，他是三名被指定研究发展炮兵战术的军官之一。

韩特曾参加第一次牛奔河战役，并曾担任华府守军的炮兵长至 1861 年 9 月止，之后他以陆军上校身分指挥波托马克的后备炮兵团。由于他在半岛之役(1862)的卓越表现——尤以精确命中莫尔文岭(Malvern Hill)最为著名而被任命为准将。

韩特在安提塔姆之役(Battle of Antietam)之前担任波托马克军团的炮兵指挥官，他在该军团中参与所有主要战役而绩效卓著。他在弗雷德里克斯堡(Fredericksburg)之役中，147 门炮成功地命中了范围内所有区域。

韩特在格的斯堡之役中对炮兵的指挥调度一直为人津津乐道。当敌人准备进攻时，他先熄火然后再次开炮，他的炮弹在这次击溃行动中扮演了决定性角色。1864 年 6 月 27 日他负责弗吉尼亚州彼得斯堡的围攻行动。1865 年 3 月担任陆军上将，1883 年退休，卒于华府。

HUNT, John 韩特

公元 1910.6.22－　。英国陆军军官和探险家。曾于 1953 年率队登上 8,848 米高的珠穆朗玛峰，1966 年受封为韩特爵士。

生于印度的西姆拉，后进入位于桑德赫斯特的皇家军校就读。当韩特在印度服役时，曾一度攀越喜马拉雅山。二次大战期间，他曾率领印度第十一步兵旅。

1952 年韩特被选派率队参加第十一次攀登珠穆朗玛峰的计划。除了 1942 年有人从北端(即中国西藏)登上 8,563 米高的地方外，再也没有人登上比这更高的了。

1953 年韩特的探险队由珠穆朗玛峰的南侧攀登。由于有较佳的团队默契、瑞士探险家绘制的完善路线图、改良的氧气设备及妥善的高地营地措施而顺利地达成任务。韩特携装备支援队友希拉里(Edmund Hillary)及诺尔盖(Tenzing Norkay，尼泊尔夏尔巴族登山家)，于 5 月 28 日攀上顶峰。

韩特随后参与高加索山脉(1958)、格陵兰(1960)、品都斯山脉(1963)、塔特拉山(1965)、帕米尔山(1966)及圣伊莱亚斯山的探险工作。于 1954 年出版《珠穆朗玛峰征服记》一书。

HUNT, Leigh 韩特

公元 1784.10.19－1859。英国评论家、诗人及新闻记者。他和当时许多重要作家例如雪莱、济慈等人均有友谊并相互激励。他自己写的诗多数被人遗忘，只有两首流传下来。他也是一位积极活跃的政治改革论者。在十九世纪初的英国，竭力撰文鼓吹社会和经济的改进。

早年 生于密得塞斯的绍斯盖特。1791 年就读于伦敦的基督医学院，并于当时写了一些诗，后来收录在《少年诗集》(1801)中。1808 年其兄创办了一份期刊《审查者》，任用他作编辑。兄弟俩都同情当时的辉格党员，并于期刊鼓吹新闻出版自由、天主教解放及废除童工等。1813 年他们以诽谤摄政王(后来的乔治四世)的罪名被判刑两年。韩特带着他的妻子(注：韩特于 1809 年结婚)一起住在监狱的公寓中服刑，并获准继续从事《审查者》的编辑工作。

中年 出狱后，韩特在伦敦汉普斯特德定居。此后的六年中他出版了一些诗集，其中包括《里米尼的故事》(1816)和《希罗与李安德》(1819)。同时邂逅了济慈，并继续维持和雪莱、哈兹里特(Hazlitt)及兰姆(Lamb)等人的友谊。韩特对于前卫作品深感兴趣，因此力捧济慈和雪莱的一些当时未被大众赏识的诗作，为他们出版诗集，在《审查者》及后来自己办的期刊《指示者》(1819－21)中撰写佳评。

众所周知，韩特不擅处理财务，因之很乐意地于 1821 年应雪莱之邀前往意大利担任新办的期刊《自由》的编辑职务，该刊内容以雪莱和拜伦的作品为主。1822 年韩特举家迁往意大利。但是，雪莱在他们抵达后不久溺毙于海上，拜伦无意继续经营，1823 年前往希腊。所以这本杂志虽然轰动一时，却只出刊一年。经济困窘的韩特一家人于 1825 年返回英国，不久即和一名伦敦出版商签约写一本内容关于拜伦的回忆录。这本《拜伦和其同时期的人物》共有二卷，1828 年出版，内容颇为翔实，却被认为是相当不顾朋友道义的写法，因为有不少关于韩特在意大利亲眼目睹拜伦的败德行为之叙述。这部作品后来经由韩特亲自修订，于 1850 年以他的《自传》为名出版。

晚年 1832 年出版诗集《诗意的创作》，1835 年出版描写战争悲惨的寓言诗作《上校的剑和上校的笔》。他仍从事期刊编辑如《闲谈者》和《韩特伦敦日志》。于 1840 年发表的剧作《佛罗伦斯传奇》也广受好评。

韩特最重要的作品是文学和戏剧方面的论文。在《诗是什麼》一文中，简练地表达有关诗之本质的理论。这篇文章收录在他 1844 年出版的著名英诗选集《想像与幻想》之中，被认为是一篇现存对诗作的最佳导论。其他重要选集还有《机智与幽默》(1846)及《十四行诗集》(1867)等。韩特亦翻译荷马、忒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奥维德(Ovid)和塔索(Tasso)等人作品以激发英国人对外国文学的兴趣。

1847 年韩特获得每年两百英镑的公家奖金。1859 年卒于伦敦近郊。

评价 韩特的诗虽缺乏几位较他出名的同侪所具有的高度严肃性，却常见创意。罗威尔(Amy Lowell)称他为"伟大的导论者"。韩特不仅在他的诗中，也在他写的评论和编的几本文学选集中，将良好的品味引介给读者。其在栽培与塑造年轻一代浪漫诗人的诗名方面，十九世纪中无人可比。又其最大贡献在于他是同时代每一位重要作家的朋友及顾问。

HUNT, Richard Morris 韩特

公元 1827.10.31－1895.7.31。美国建筑家。其建筑为学院派美学的最佳代表，并且是复古时期的典型。生于佛州的布拉特尔伯勒，为第一代赴欧留学的建筑师之一。早期于巴黎美术学校接受训练。1843－54 年在欧洲居住、工作，因此其作品深受传统欧洲建筑之影响。

1855 年返美后，第一批承接的工程是协助沃尔特(Thomas Ustick Walter)扩建华盛顿特区的国会大厦。由他经手的建筑计划较著名的有 1893 年芝加哥博览会的行政大楼、自由女神像的基座、市镇厅及展览馆等，多属法国哥特风格晚期的建筑。与韩特同期的建筑家中，属他最能够创造迎合富人口味的建筑。

1857 年成立的美国建筑学会，韩特为创立者之一，成为建筑业著名的领导人物，终其一生皆为学会的重要人物。卒于罗德岛的新港。

HUNT, William Holman 韩特

公元 1827.4.2－1910.9.7。美国画家，与密莱司(John Everett Millais)、罗塞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等人共同创立拉斐尔前派兄弟会(参见 PRE－RAPHAELITES)。生于伦敦，1840 年前后，以半工半读方式研习绘画，1844 年进入皇家艺术院就读，并结识密莱司和罗塞蒂二人。1849 年，正式使用"兄弟会"的名称，并在皇家艺术院的作品展览上使用组织的缩写"P. R. B."。翌年的展览，却招致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笔伐，但亦获得罗斯金(John Ruskin)的拥护。

作品《世界之光》(1853)中，基督手提灯笼，正敲着一扇门，这幅画使韩特声誉大振。1854 年，他到巴勒斯坦，为其他圣经上的故事图画找寻更确实有据的实景。1856 年返乡后，即在艺术院中展出作品《替罪的羔羊》；而《教会里救世主的找寻》一画终于巩固了韩特在英国艺术界的地位。韩特忠实于拉斐尔前派精确细节的原则，从始而终。1905 年，出版《拉菲尔前派及拉菲尔前派兄弟会》一书。

韩特绘画特色在于明亮清晰的色彩，保存到某一种非凡的程度。尽管《世界之光》并非他最好的作品，却最受欢迎，它令新教徒在视觉感官上已有冲击。卒于伦敦。

后定居巴黎，追随库图尔(Thomas Couture)，并且与米勒(Jean Francois Millet)等巴比松派画家关系友好。

1855 年韩特返回美国，在罗德岛的新港工作，拉法吉(John LaFarge)为其门徒。1860 年，韩特定居波士顿，绘制了许多新英格兰地区名人的肖像。一八七〇年代初，他在画室开班授课，直到 1872 年被火灾烧毁为止。此次火灾不仅韩特本人的作品受损，连米勒、柯罗(Corot)等法国画家的许多作品也被火吞噬。

此后，韩特致力于风景画，1878 年完成了一系列的壁画，主题为纽约州阿巴尼(Albany)的首府议事大厦。由于过度劳累，此后便很少作画，1879 年卒于浅滩群岛(Isles of Shoals, N. H.)。他的作品收集在波士顿美术博物馆、纽约大都会博物馆，以及费城艺术博物馆。

HUNT, Wilson Price 韩特

公元 1782－1842。美国探险家和贸易商人。生于新泽西州霍普韦尔。在密苏里州圣路易经营杂货店五年之后，1810 年成为阿斯特(John Jacob Astor)在太平洋毛料公司的合伙人。韩特在 1811 年 4 月 21 日组织到俄勒冈州阿斯托立亚的远征队，该队从密苏里的圣约瑟夫出发，途经密苏里河，然后经陆路到蛇河(Snake R.)。他未能涉过蛇河，而该队却分裂成数个团体。他们在历经艰难困苦后，终于在 1812 年到达阿斯托立亚。这段历程描写在欧文(Washington Irving)的《阿斯托立亚》(1836)一书中。

稍后，阿斯托立亚的邮务被英国操控，当时韩特正在太平洋从事毛料贸易。1814 年他回到圣路易士，在当地经营事业成功，并于 1822－40 年任邮政局长。卒于圣路易。

HUNTER, John 亨特

公元 1728. 2. 13－1793. 10. 16。英国外科医生，也是实验外科的先驱。有一段时间，他教授伦敦的外科医生叙述性解剖学的讲授和写作、病历写作、外科手术步骤与器材的讨论。亨特坚持外科手术的操作必须以彻底了解生理学知识和疾病发展过程中生理上产生的病变作为基础。他强调病理生理学的一般原理，例如发炎和组织修复。他对腿动脉(膝关节之后的动脉)产生的病变扩张(动脉瘤 aneurysm)所作的外科手术是一项非常杰出的外科技术，而这些都是由其以动物作实验所悟到的心得。

J. 亨特
英国外科医生，也是实验外科先驱。

虽然他并不是一位成功的演说家或作家，但亨特也对多项研究发表了很多的著作和文章，包括牙齿、性病和一般生理学。他最杰出的著作《枪伤、发炎、流血的治疗》，于 1794 年问世。亨特同时收集各式各样的标本，现正陈列于伦敦的亨特博物馆中，给予后代医学生的教育提供很大的助益。

生于苏格兰兰那克夏(Lanarkshire)的隆凯得乌。其兄威廉是一个外科医生兼解剖学家，也是一位产科医生，1748 年亨特加入其兄私人开设于伦敦的一家解剖学校为助手。当时曾受教于大多数伦敦外科医生，学习理论和手术技术，因此得到多解剖学和生理学的学识，1761－63 年间担任军医，后回到伦敦，终其一生于教书、研究工作和外科手术上。卒于伦敦。

HUNTER, Robert 亨特

公元?－1734. 3. 31。英国的美洲殖民地总督。生于苏格兰艾尔夏的亨特斯顿。1704 年，以英国陆军少校之职在马堡(Marlborough)指挥下，于布伦亨参与作战。1707 年被任命为弗吉尼亚殖民地副总督，但在途中被法国人掳获囚禁于法国。

1709－19 年任纽约与泽西的总督；尽管与殖民地议会间略显不和，但一般而言，他仍是一位颇孚众望且有能力的总督。他成功地组织殖民地的防御工事以对抗法国，却未能利用德国难民的劳力建立一个海军军需工业。

1727 年担任西印度群岛牙买加的总督直至去世。据说他是滑稽剧《雄硼》(*Androboros*)之作者，此可能是英属美洲殖民所写及出版的第一部剧本。

HUNTER, Robert Mercer Taliaferro 亨特

公元 1809. 4. 21－1887. 7. 18。美国政治领袖，最初为联邦派效力，后投效南部联盟派。但不论他属何集团，他的故乡弗吉尼亚州，总是优先对他效忠。

生于弗吉尼州艾色克斯郡的农家。完成弗吉尼亚大学学业并研读法律之后，即步入政坛。一八三〇年代，他加入州议会，并在联邦众议院任职达 8 年之久(1837－43，1845－47)，其中包括一期担任发言人(1839－41)。最初他属于辉格党，后来改属民主党，但总是属于州的右派人士，这是受了与其角逐总统职位的卡尔霍恩(John. C. Calhoun)影响。

1847 年亨特转任参议院直到 1861 年。因其基本上属于保守派，所以时常与戴维斯(Jefferson Davis)和图姆斯(Robert Toombs)等同事划清界线，以保障南方利益。但他有时也不会完全站在卫护南方权益的立场上，而是效力于地区性的联盟。他高大强壮，沉默而威严，且长于辩论，因此在民主党内握有实权。

当联邦分裂时，亨特偏向南方，且曾短期担任南部联盟的国会代表。1861 年，他成为南部联盟的国务卿，但不到一年即辞职，转任参议院，直到战后仍保有此职位。当时他仍属保守派，因此反对戴维斯总统集中全力于战事。在 1865 年 2 月未达成协议的汉普顿锚地(Hampton Roads)和平会议上，他是南部联盟代表。结束内战和财政危机后，他曾遭监禁数月。此后直到去世前，他都只扮演微不足道的政治角色。卒于弗吉尼亚州劳埃德附近。

HUNTER, William 亨特

公元 1718. 5. 23－1783. 3. 30。苏格兰解剖学家兼妇产科医生，对于孕妇的子宫有重要的研究。于 1718 年生于苏格兰的兰那克夏，在接受卡伦(William Cullen)的医学训练后，于 1740 年到达伦敦，成为解剖学讲师和顶尖的妇产科医生，并且训练了当代英国大部分的杰出解剖学家。

在 25 年的解剖及临床研究后，亨特于 1774 年出版了《人体解剖学图解》；在这本书中，亨特以 34 幅与实物同样大小的插图来探索怀孕的过程，这些插图的精确性及艺术价值都是前所未见的。他的解剖学收藏都赠与格拉斯哥大学，后来成立了亨特博物馆。卒于伦敦。

HUNTER COLLEGE 亨特学院

纽约市的一所兼收男女生的公立学院，正式名称是 Hunter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为纽约市立高等教育学府系统中历史第二悠久的学校。

亨特学院的前身是女子师范和中等学校，成立于 1870 年，以培育女性教师为宗旨。1888 年开始教授大专课程，1905 年正式改制为学院。1914 年改名为亨特学院，以纪念首任校长亨特(Thomas Hunter)。二次大战之后，亨特学院亦兼收男生。

亨特学院设有人文、理工、艺术、教育、家政、护理之大学课程，而研究所课程则包括有文理、教育、营养、护理、复健咨商、社会工作及都市计划。亨特学院附设一小学和一中学，供学生实习。此外，亨特学院还设有亨特贝勒芙护理学校、健康科学研究中心，以及社会工作学院。

1970 年时，亨特学院总学生人数超过一万七千人，其中有六千名大学部学生全日上课。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大学部学生来自纽约市或纽约州。

HUNTER RIVER 亨特河

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东部，发源于罗亚尔山区，流至太平洋之流程约 470 公里。亨特河流域大致向西南流至登安，而后在此与哥耳本河(Goulburn R.)汇合，然后转向西南流，在纽塞附近注入太平洋。亨特河谷内蕴藏丰富煤矿。

自原始人类开始，人们即经常狩猎，目前这项行为已由生存式的捕食变为运动式的狩猎。

HUNTING 狩猎

自原始人类开始，人们即经常狩猎，至今最大的改变在于人类逐渐由生存式的狩猎转为运动式的狩猎。此种转变受到人类历史发展的影响，如豢养动物及农业经济的转向，皆降低人类为食物而追捕兽物的需求。生活日趋安定，使人们不再只以狩猎所得为唯一食物来源。

现在所谓的狩猎，其主要目的在于追求以智力获取猎物的兴奋感及刺激而追逐、捕捉或猎杀野生动物或鸟类，不再为了食物追杀动物。本文将介绍多种常见狩猎方法，且描述户外运动者时常狩猎的三大猎物种类——大型猎物、小型猎物和猎鸟。

狩猎的方法

潜近式是狩猎最基本的方法。在潜近式狩猎时，狩猎者发现猎物后，利用地势、风势及掩蔽物在被猎物发现之前，偷偷地接近至可使用来福枪之距离内。静止式则是狩猎者站定在隐蔽之位置，以等待猎物。因此，静止式狩猎亦可被定义为潜行式的缓慢型。在坐式狩猎中，狩猎者在该日或该季节的最佳时候，在猎物的嗅迹通道或路线上等待猎物通过。可能着伪装衣服或隐藏于埋伏点。有时则在靠近水洞或放置诱饵处的树上平台等待，静止式及坐式的狩猎最需要耐心及静止不动。

另一种狩猎的方式是喊叫式，即模仿猎物自然的叫声，使猎物接近，亦可模仿猎物所捕食动物的哀叫声，前者是利用动物找寻及接近同种个体之企图，故以交配期最有效。后者则基于动物因饥饿而会接近其所捕食动物所发出的哀叫声。对于鹿、加拿大红鹿及麋鹿可使用第一种方法。而狐、美国大山猫、草原狼则会接近人为的兔子哀叫声。

有时人们徒步、骑马或携带猎犬，以敲击或鞭打隐藏处或地面的方式来驱赶猎物离开隐蔽处，或移到较开阔的地方，而向狩猎者等待之处移动。此种狩猎方式被称为驱赶式或击打式。

追踪式狩猎包括追寻动物的足印、被压过的灌木或粪便等痕迹，此法通常适用于如大象等群集的巨大动物。刚下过的雨或雪可帮助狩猎者分辨足迹新旧，有助于追踪。

设陷阱捕捉是最古老的狩猎方法之一。狩猎者使用如圈套、陷阱及饵等机关捕捉或猎杀动物。圈套是将猎物缠于套索中，沿着嗅迹或通道装置圈套，使经过的动物之头部或脚伸进绳中，牵引板机使绳索缠紧，以致该动物被捕获，至狩猎者抓到它，或窒息而死为止。陷阱亦可达到相同目的。动物踩到挖深陷阱上的一层掩盖物，便会落进陷阱中。饵适用于设置圈套及陷阱时，以引诱猎物进入其区域。

弓猎在火药发明前，一直被广泛地沿用，且仍流行至今，尤其是用来猎鹿。过去，弓是由坚韧富弹性的树木制成，如欧洒橘、红豆杉和竹。可将尖端附有石头、黑曜岩或黑燧石的箭射出。现代的弓则由玻璃纤维或木头制成，箭尖有由铅、木头或玻璃纤维所构成的金属。

矛猎法乃狩猎者投射长矛，其尖端有黑燧石、黑曜石、金属或石头制成的剃刀状头部，可射向猎物。非洲的土著在动物隐蔽处过于浓密或动物栖息树上时使用矛猎，长而有刺的矛状投射武器或称鱼叉，用于大型的海上动物如鲸鱼的狩猎。鱼叉法乃从船上向猎物猛投武器，此法最先以手投掷，现在则是自枪中射出，而具有爆炸性的子弹可杀死动物。

较原始的狩猎投射武器，包括吹箭筒及回力棒。吹箭筒现仍为一些南美洲印第安部族及马来西亚使用。为一长而中空的芦苇，其内有一可射出的镖，镖上多有毒。猎者在短距离内用力将镖自芦苇吹箭筒中吹出射向猎物。

澳洲原居民以回力棒狩猎。长 6～48 英寸，有两种形式，皆垂直地握于一手，然后以使回力棒旋转的动作掷出。回收式回力棒在被掷出后会回到狩猎者附近，具有对称的双臂，双臂间夹角至少 90°，上下表面一面扁平，另一面凸起，用以惊吓鸟类狩猎。而较长且沉重的不可回收式，则用于狩猎，以极快的速度射出，可从地面弹起而将猎物击倒或击死。

携带动物狩猎法是户外运动者已使用几世纪的方法。例如狩猎大型猎物时利用猎犬追踪黑熊及雄鹿，用猎豹追逐羚羊、飞羚及黑羚羊。爱斯基摩人利用拉橇狗猎取北极熊，或以猎犬队追逐狮子、美洲豹及猪獾。狩猎者则徒步或骑马跟随其后；或骑马潜近猎捕雄鹿，或骑象猎捕虎及花豹。

猎犬队对猎捕小型猎物是非常有用的。毕格尔猎犬及巴色特猎犬可从隐蔽处赶出兔子，猎狐狗可猎寻红狐，而灵缇则用于猎寻杰克兔。猎犬队可将浣熊、负鼠、大山猫及美洲狮等赶上树，并追踪草原狼和狼群。受过特殊训练的猎犬是帮助猎鸟时用的。一些狩猎者则训练鹰及隼捕捉飞行的猎鸟。

大型猎物的狩猎

狩猎大型猎物，以前是靠一个人的力量。现在，职业的狩猎者和旅行用具商安排南美洲、亚洲、非洲、澳洲及阿拉斯加的狩猎旅行，并提供交通、露营、狩猎工具、向导和追踪者。当地政府通常会限制猎物量，且课征被捕捉或猎杀动物的税。狩猎者寻找大型的胜利纪念品（该动物和它的头、角或兽皮）。该纪念品根据大小记录之，是为了[illegible]。武器的选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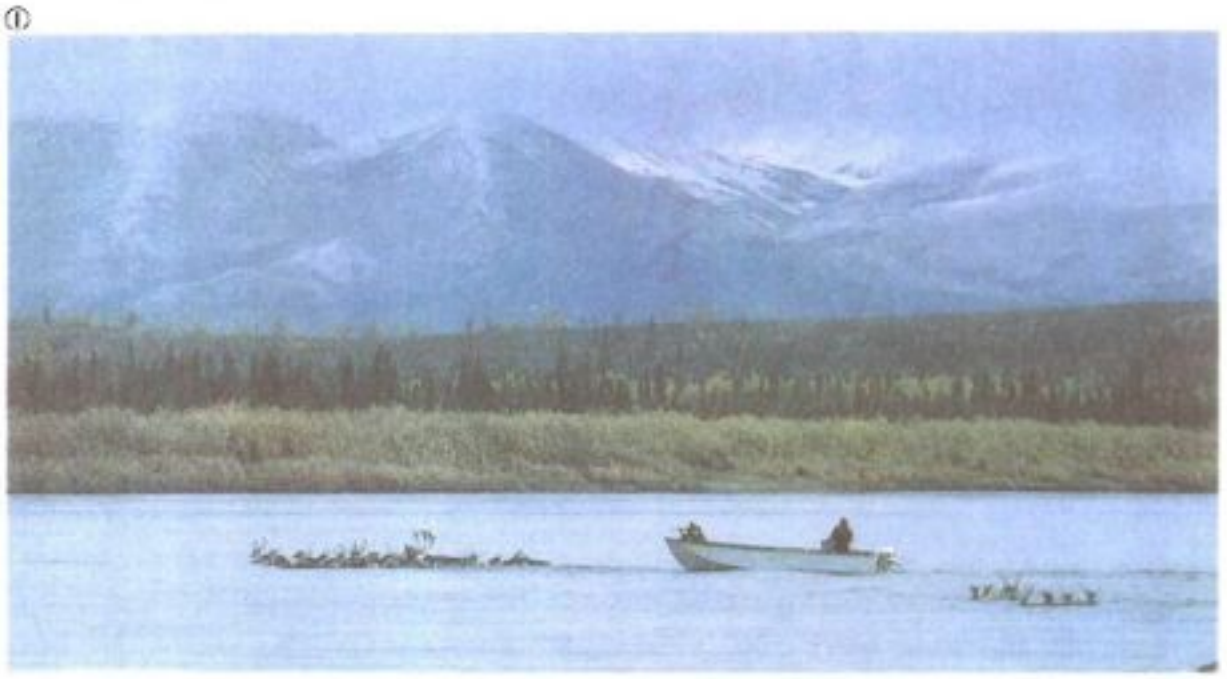

②

③

①秋季来临时，爱斯基摩人乘着小皮艇埋伏在驯鹿迁移路线的河口，用长予拦截刺杀正在渡河的鹿群。
②陷阱捕捉动物是最古老的狩猎方法之一，图为非洲匹美人利用圈套捕杀动物的情景。
③沙漠地带的狩猎者则训练鹰及隼捕捉飞行的猎鸟。

择(通常是来福枪)是依据猎物、地形、限制或控制的方式和所欲行动的种类来决定。

北美洲 北美洲大型猎物，包括鹿、加拿大红鹿，叉角羚、麋鹿、驯鹿、野绵羊、熊、山羊、猪獾及一些大型的海生哺乳动物。一度曾几乎绝迹的美洲野牛，目前只有特别的批准，才能在美国西部的猎物农场上狩猎。好的来福枪用在许多北美的大型猎物上，包括口径.270、.30－06 英寸、7 毫米和.300 英寸大型连发手枪。

北美洲可供人狩猎的鹿主要有三种：白尾鹿，喜爱在灌丛中出没，重量超过 200 磅，其鹿角主干的水平部位会垂直长出数支不分枝的叉状物。骡鹿，重 300 磅，有大耳及二分枝的叉状物。哥伦比亚黑尾鹿大小介于两者之间。白尾鹿(一般被认为东部鹿)遍及美国的邻近各地。骡鹿主要分布于美国西部。黑尾鹿生活于潮湿的太平洋沿岸地区。狩猎者以潜近式、静止式或驱赶式猎取这些鹿。

加拿大红鹿是鹿科褐色及黄褐色的大型鹿种，分布于美国西部、西南部及加拿大的落矶山区。阿拉斯加亦有分布。雄雄的上颚皆有象牙状的犬齿，臀部具马鞋状的淡色区域，以重 1,000 磅以上的雄鹿最受猎人喜爱。狩猎的方法和鹿相同。

叉角羚栖息于美国西部的沙漠区，以淡黄色为主，具黑、白花纹。雄性重 125 磅，雌雄皆具叉角而无悬蹄，叉角羚视觉敏锐，须以潜近的方式接近猎捕。

美洲麋鹿(包括黄石麋鹿、加拿大麋鹿及阿拉斯加麋鹿)是现存鹿种中最大的一种，黄石麋鹿重 1,100 磅，加拿大麋鹿较之略重。在基奈半岛上的雄性阿拉斯加麋鹿几乎重达 2,000 磅，叉角广度超过 6 英寸。麋鹿可在临水域的森林地区以潜近方式猎得。

北极驯鹿、北美驯鹿及山地驯鹿生长于加拿大和阿拉斯加的沼泽－冻原区。体呈杂色或鼠灰色，雌雄皆有叉角，且周期性地迁移至森林的北部边缘。山地驯鹿有醒目的叉角，重达 650 磅。北美驯鹿较轻。分布最北的北极驯鹿则重约 600 磅。驯鹿可以潜近方式猎得。所有的种类皆为胜利的纪念品。

生长于北美洲的四种主要野生绵羊：白大角羊，分布于阿拉斯加至育空及英属哥伦比亚之交界。黑大角羊，分布于马斯肯－普罗菲特河地区的加拿大皮斯河北部。落矶山大角羊，有厚重的角，弯曲成一圈，生活于落矶山脉的峭壁。沙漠大角羊，(褐色的颜色比落矶山大角羊深，亦有相似的厚重角)分布于沙漠山区的西南部、墨西哥和夏威夷。一些种类的雄性重 250～300 磅，雌雄皆有角。高倍率的双眼望远镜，有助于长距离射击时，侦察大角羊的位置，此外也可以潜近式猎得。

北美洲的熊包括美洲黑熊、棕熊(分北美灰熊及阿拉斯加棕熊)及北极熊。美洲黑熊及几种毛色不同的品系(如蓝、红或乳白色的几类型)生活于北美洲的森林地带，长 5～6 英尺，重 265～330 磅；北美灰熊则体长达 8 英尺，重 1,000 磅，分布在加拿大、美国西部及阿拉斯加。受伤的灰熊有时会伤害狩猎者，阿拉斯加棕熊为北美灰熊的近亲，生活于阿拉斯加南部海岸的森林及科迪亚克岛、阿法奈克岛、阿德默勒尔蒂岛的岛屿上。北极熊生活于科第布及阿拉斯加北至北极海海岸。狩猎者多利用诱饵引诱熊后，再以潜近式或自埋伏处射之。

山羊为乳白色且长毛，头有角，重约 250 磅。生活于美国西部、英属哥伦比亚、阿拉斯加半岛南部、夏威夷等地的峭壁和断崖。雌雄均有角，狩猎者可潜近猎取之。

猪獾与野猪具类缘关系，体黑、有鬃毛、好斗，重约 50 磅。以小群体生活于美国西南的沙漠地区和墨西哥。

某些生活于阿拉斯加海岸外的海生动物，包括鲸、海象和海豹，常为人猎捕。爱斯基摩人乘皮革船以来福枪或鱼叉射杀这些动物。

南美洲 南美洲的大型动物狩猎，以具有装备的旅行队为主。猎人最喜猎捕的动物有美洲豹、美洲狮、美洲豹猫、貘、猪獾、红鹿、原驼及水牛。捕猎水牛，.375H& H 来福枪及.458 溫切斯特来福枪是必需的。对于其他猎物，.30－06、.270、.300 英寸口径的大型连发手枪及相似的口径是必要的。

美洲豹是南美洲力量最大、最凶猛的肉食动物，也是高价值的胜利纪念品。长 8 英寸，重 400 磅，分布于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巴西及巴拉圭的浓密森林地区。猎人多在其饮水之处放置肉饵，而后在独木舟上等待其出现。敲击葫芦或土瓮发出类似美洲豹的声音，也可将其引出。美洲狮和美洲豹猫(比美洲豹稍小)亦可以相似的方式猎得，最普遍的方法是携带猎犬。

貘栖息在热带地区，分布可南达阿根廷北部，性胆怯，体色深褐，体长达 6 英尺，重 400 磅。可在沼泽地森林潜近猎得。

猪獾(尤其是白唇猪獾)成群生活于墨西哥至巴拉圭的热带丛林。形似猪，体高约 30 英寸，重 75 磅。可利用猎犬或以潜近猎取。

红鹿可由红棕的外皮(冬天变为灰色)分辨出。雄鹿肩高 4 英尺，重 400 磅以上。在阿根

迁，猎捕红鹿特别普遍。原驼体高 3.5 英尺，重 200 磅。体色棕白、形似骆驼，生活于南美洲西岸的高原及干燥的乡野内地。红鹿及原驼皆以潜近式猎得。

水牛是黑色具伤害性的野兽，重达 1,500 磅。在亚马逊盆地的茂密隐藏处，可以潜近式猎得。

欧洲 在英国、斯堪的纳维亚及大多数的西欧各国，狩猎的观念是，猎物是属于土地拥有者的，地主有责任保护其猎物。狩猎并不普遍，而是有特权的，大型猎物狩猎的法令是严格的。若欲狩猎，狩猎者必须是土地拥有者或旅馆（有出租狩猎证）的客人，或他必须请一个合法及做政治上安排的旅行用品商人，许多欧洲大型猎物，在保护区或仅做有限度狩猎之猎物园中可受到保护。

通常狩猎的猎物包括鹿、驯鹿、麋鹿、欧洲山羚、高地山羊、欧洲绵羊和熊，装有鹿弹的散弹枪是猎鹿主要武器。来福枪则以口径 7 和 8 毫米的较为常用。

在欧洲，红鹿是所猎的鹿中价值最高的胜利纪念品，因雄鹿有 4 英尺长的叉角。若雄鹿每个叉角有 6 个分叉，则称为皇家鹿（Royal）。雌鹿的重量平均是雄鹿的三分之二。最有名的雄鹿狩猎区在苏格兰高地，可潜近猎取。猎雄红鹿也可携带猎犬或骑在马背上猎取。

站鹿喜栖于森林，可在猎物园和地中海地区的森林猎得。狩猎者通常埋伏在树上的平台袭击，而静止式的狩猎仍是一般的方法。站鹿高 3 英尺，体色冬灰，夏天则有白及黄褐色的斑点。站鹿体型较小，体色灰棕，重量很少超过 50 磅。

驯鹿肩高约 4 英尺，重约 250 磅，主要生活于北极地区，尤其是斯堪的纳维亚和俄罗斯森林界线以上。寒冷季节时，体色由棕转白，会成群迁移和漫游。

欧洲麋鹿也栖息于斯堪的纳维亚和俄罗斯的高纬度浓密森林。与美洲麋鹿相似，体型稍小。在雪地以潜近或沿迹的方法可猎得。

欧洲山羚可在阿尔卑斯山陡峭的斜坡、意大利的亚平宁山和西班牙的比利牛斯山北面和喀尔巴阡山等处发现。这种性灵巧、有棕色外皮及黑色短角的有蹄动物，仅能在保护区狩猎。阿尔卑斯山羊（一种具有巨大卷角，似山羊的动物）生活于意大利及瑞士。努比亚山羊的生活圈为红海周围多山冈的山脉中。欧洲绵羊有深棕色羊毛及卷角，生活于科西嘉及萨丁尼亚岛的山区。欧洲山羚、山羊及欧洲绵羊可先以双眼望远镜观察，后再潜近猎取。

亚洲 在亚洲，狩猎是有限制且受政府管辖。大部分是由职业狩猎者及狩猎旅行队处理。最著名且最古老的狩猎是在印度。最常为人所猎杀的动物，包括老虎、花豹、水牛、野牛、大象、华北绵羊、螺角山羊、黑羚羊及黑熊等。武器必须强有力，如 .3－06、.300 英寸口径大型连发手枪及 .375(H&H)。

老虎是颇具价值的胜利纪念品，生活于印度、缅甸、爪哇、中国北部、西伯利亚等地之丛林，体长 12 英尺，重 650 磅。花豹体长 7 英尺，生活于亚洲西南部、中国、韩国、爪哇等地之森林中。此两种猫科动物可以用诱饵、自树上隐蔽处、骑着大象或近距离的逼近猎得。

分布在印度及婆罗洲，野生的水牛是丛林中最凶猛的野兽之一。体色灰黑，长 6 英尺，巨大的卷角及白色的脚，栖息于临水的芦苇地。凶猛的野牛，体型较大，深褐色，肩上有肉峰，居住于印度、缅甸及马来半岛多山冈的乡野。水牛和野牛须潜近猎得，且需好的追踪者。

大象是陆生哺乳类中体型最大的，常见的种类为印度象，产于孟加拉、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印度、缅甸及苏门答腊等地的森林。体高约 9 英尺，重 8,000 磅。仅雄象有长牙，长达 5 英尺。须以潜近方式猎取。

华北绵羊是最大的野绵羊，重约 350 磅，淡褐色，有 50～60 英寸的弯角，栖于蒙古及西藏半沙漠的地区及戈壁阿尔泰山。螺角山羊是最大的野生山羊，高超过 3 英尺，有长的胡须及螺旋状长约 60 英寸的角，其生活于从阿富汗至印度喜马拉雅山西部的乡野峭壁。要接近机警的华北绵羊和螺角山羊出没之处颇为困难，且其角的价值高，故为颇具价值的胜利纪念品。

最受人重视的猎物是原产于印度的印度羚，为褐、白、黑色特征的优雅羚羊，成群聚集栖于草原，高约 32 英寸，重约 80 磅，有细长的角。受到惊吓会跳得很高，其他的亚洲羚有叙利亚沙漠的多卡士瞪羚、蒙古瞪羚、西藏瞪羚及印度瞪羚。体呈沙色，约 24 英寸高，环状角约 13 英寸长。

猎捕黑羚羊和瞪羚必须先观察后再潜近。猎豹常用来狩猎羚羊。它们被带上眼罩至狩猎处四周，然后解开束缚。待猎物接近，猎豹经过短距离的追逐便捕到猎物。

亚洲黑熊分布于波斯、中国、日本及喜马拉雅山的森林地区，比美洲黑熊稍小，体长 5 英尺，重 265 磅，极具攻击性，是一种危险的猎物。

非洲 以猎物的种类或族群量而言，没有其他地区可以比得上非洲。其五大猎物包括大象、狮子、花豹、犀牛及水牛。主要的猎物区分布于中非共和国、肯尼亚、莫桑比克、索马里、南非、埃塞俄比亚、乍得、坦桑尼亚及博茨瓦纳。除了当地的狩猎，所有的狩猎为旅行狩猎队形式。搭建暂时性帐棚后，狩猎者坐上四轮驱动的交通工具，游历猎物所在的乡野，并以潜近、追踪，或以诱饵狩猎动物。

非洲人依然用矛狩猎，非原住民则以现代具有强火力的来福枪为武器。针对平原及中型的猎物，.270、.30－06、.30、及 .338 英寸口径的连发手枪是常用到的。大型的猎物则需要 .375H&H、.458 温切斯特、.416 里格比（Rigby）、.476 卫斯理·理查及 .505 吉布斯（Gibbs）单发步枪或双管来福枪。

非洲象体型较印度象大。雄象站高 10 英尺，重达 12,000 磅。雌雄皆为深灰色，有巨大的耳朵及长牙。雄象长牙长约 7 英尺，为有价值的胜利纪念品。

非洲狮与花豹遍及非洲大陆森林覆盖的山丘及多灌木地带。非洲狮体色黄褐（雄狮有鬃毛），体长 9 英尺，高 3 英尺，重 300～400 磅，可猎杀大象以外的任何猎物。花豹的体型大小仅次于狮子，此种有斑点的猫类具有杀伤力。狩猎非洲狮与花豹通常是以饵诱捕，其中豹因不嗜食非己所猎杀之食物，故较难诱捕。

犀牛和南非水牛比狮子更难猎捕。受伤的犀牛通常会从埋伏处跑出来攻击，且疯狂奔跑穿过营地。犀牛有两只位于鼻梁上成一直线的角，较大的前角有尖端，长约 50 英寸。雄犀重 6,000 磅。皮无毛且为铅色。黑犀牛生活于南非和东非的赤道雨林外围。白犀牛（有正方形的吻）数量比黑犀牛少，为来自北方的种。南非水牛分布于撒哈拉整个非洲南部，成群栖于临水及芦苇附近。白天在森林中找掩蔽，重 1,500 磅。厚重的卷角使头部不易受到伤害，脾气多变。

剑羚、巨羚、飞羚及扭角条纹羚等是有价值的胜利纪念品。剑羚生活于北非四周的沙漠。外皮有黑、白、黄褐色的条纹、尾巴形状与马相似，重达 400 磅，受伤时相当危险。卷曲的长角具攻击性。

相较之下，黄褐色的巨羚（是体型最大的羚羊）则性情温和，行动缓慢。栖于非洲的南部及东部，雄羊站高 6 英尺，重 2,000 磅。厚重的角及悬垂的大咽喉，使其看起来很像公牛。

红褐的飞羚，生活于非洲某些地区（从肯尼亚北部向南）。公羚羊有优美的长角，重 75 磅，受惊吓时，是一个优秀的跳跃能手。

扭角条纹羚分布于南非，较大的扭角条纹羚站高约 4～5 英尺，角呈螺旋状，长 60 英寸。体色灰色上覆盖瓦片状的黄褐色，两侧有垂直的白色线条，背部及咽喉有鬃毛。较小的扭角条纹羚（高约 3.5 英尺）则没有鬃毛，螺旋状的角长约 34 英寸。此两种类的雌羚，体型比雄羚小，缺角。

其他在非洲所狩猎的胜利纪念品，包括瞪羚、斑马（有时被杀作为大型猫科动物的饵）、疣猪及鬣羊。鬣羊分布于摩洛哥、苏丹、利比亚、突尼斯及埃及的高山上。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 在新西兰不需狩猎执照，且每个季节都开放，野生猎物数量很多；和家畜竞争同样的食物资源。在澳大利亚，狩猎的租约由政府发给及控制。除了居民会在其居处附近狩猎外，新西兰及澳大利亚两地的狩猎为有组织的旅行队形式。当狩猎者搭乘飞机或马达交通工具到达猎场后，由暂时性的营地或常设的小屋出外狩猎。猎物包括鹿、欧洲山羚、羊羊、袋鼠、丛林袋鼠、水牛、野猪及儒艮。针对两地的猎物，普遍使用来福枪，有 .243 和 .308 温切斯特及水牛用的 .375H&H 和 .458 温切斯特。

红鹿是新西兰最具价值的一种猎物。栖于北岛及南岛的森林区边缘。狩猎最佳时节为 3～5 月。此时天气冷，且鹿的叉角长得繁茂。9 月，始换叉角。

①

②

③

常见的狩猎方法：
①狩猎者乘坐小船接近栖息中的鸟群，以便在射击范围内射杀，猎枪是猎鸟的最佳武器。
②安第斯山的印第安人擅长弓猎，空中的飞鸟和水中的鱼都是其猎捕的对象。
③猎狐在英国已成为一种专业化的户外运动，属于携带动物狩猎法的一种。

在新西兰，猎捕欧洲山羚最佳时机为冬季。半羊是毛茸茸、有鬃毛、小角的野山羊，栖于沿山、陡峭有树木的斜坡，终年可猎得。

红袋鼠是袋鼠种类中体型最大者，普遍分布于整个澳大利亚的广大内陆平原。雄袋鼠重 200 磅，7 英尺高，体色上红下灰。雌袋鼠体型较小，体呈石板瓦片状的灰色或蓝色。猎捕红袋鼠以潜近或携带猎犬猎得。丛林袋鼠亦以潜近式猎捕。它们栖于草原上。其中以红颈袋鼠体型最大，头至躯干长约 3.5 英尺，尾巴有 30 英寸长。袋鼠和丛林袋鼠的跳跃极迅速，故能逃离许多敌人。

水牛和野猪可在澳大利亚北部地区猎得，儒艮体色灰蓝或棕，身长约 10 英尺。多半是由北部地区沿岸的土著猎得。这些土著所用的武器，不是火力强的来福枪，就是鱼叉。

小型猎物的狩猎

小型猎物包括有害的动物及掠食动物，较其他的猎物更为狩猎者所喜爱。普遍所用的武器是猎枪及 .22 口径的来福枪。一般的猎枪包括 20、12 高杰(口径单位)及 4、6、7.5 号子弹。依猎物的范围及狩猎的管理，此处所说的北美洲及英国狩猎方法可适用于其他地方。

北美洲 在北美洲，小型猎物如野兔、兔子、松鼠，有害动物如北美土拨鼠及草原犬鼠，毛皮动物如浣熊及负鼠等，皆根据狩猎季节长短及猎获量的限制而受到法律保护。水貂、鼬、貂、水獭、麝田鼠及海狸等为受法律保护的动物，因具商业价值，常遭人设陷阱捕捉。掠食动物如美国大山猫、大山猫、美洲狮、草原狼和北美灰狼则通常不为法律所保护。

兔子是北美洲最普遍、数量最多的小型猎物。棉尾兔体灰尾白，遍及北美洲东部，并向北延伸至安大略的灌林地区，通常会沿着一定的通道奔跑。北美野兔体型较大，实际上算是野兔，长耳、后脚大，分布于加拿大、阿拉斯加及最北邻近几州的灌木区兔，其体色夏棕冬白。北极野兔生活于高北纬度，重 12 磅，也会随季节改变体色。一般人们在遇到这些动物时才随兴猎捕的。

长脚大耳的杰克兔生活于西部平原及沙漠地区。体灰，高 24 英寸，由于跳跃能力极佳，是四足动物中短距离奔跑速度最快的种类之一，所以追逐杰克兔是一项颇受欢迎的运动。

在许多的松鼠种类中，美国东部常见的灰松鼠是最常为人狩猎的。这种重约 1 英磅的啮齿动物，为逃避敌人会在森林中找寻避难处所，对于采静止式的狩猎者，它是捉摸不定的目标物，此可测验狩猎者的射击能力。

北美土拨鼠长约 24 英寸，重 8～9 磅，常见于大西洋岸至密西西比河谷的牧草地。体褐色、会挖地穴，且有冬眠的习性。与之相似的西部岩鼠则栖于熔岩及干燥地区。草原犬鼠体修长，色灰与土拨鼠有血缘关系。成群栖息于西部平原。对付这种机灵的动物通常须以潜近并远距离的狩猎技巧。有望远装置的 .22 来福枪可用来射杀北美土拨鼠。

在某些地区，浣熊、负鼠、獾及臭鼬等所有毛皮动物，被归为有害动物。浣熊矮胖、尾部有环纹、黑色狐面、昼伏夜出，重约 15 磅，分布于南加拿大到巴拿马临水的林地。猎人常先以猎犬逼浣熊上树，后射杀之或将之摇下树来重新追逐一次。负鼠喜栖于林地，广泛分布于整个美国，狩猎的方法与浣熊类似，鼻尖、重 9 磅，体灰色，为有袋动物。獾重 20 磅，身上有灰色条纹，分布于加拿大至墨西哥的沙漠地带，常与猎狗缠斗，会挖深穴使家畜的脚断掉。一般猎人在遇到臭鼬及獾时，即将之猎杀。臭鼬有白、黑色条纹、体型似猫，以发出的恶臭闻名。遍及美国及加拿大。

通常被禁止狩猎的毛皮动物包括有：北极周围地带的水貂、美国北部地区的鼬(白鼬及长尾鼬)及北部森林区的貂(松貂及渔貂)，及遍及北美洲大部分地区的水獭。海狸、及麝田鼠皆是被保护的水生啮齿动物。

狐是北美洲最著名的哺乳动物之一。红狐最常被猎捕。体色金红、尾端泛白的尾巴、黑色脚趾。分布于美国的大部分地区、阿拉斯加及加拿大。体型较小的灰狐则较不受狩猎者重视。因其遭遇到猎人时不会四处奔逃，而只是躲到最不受干扰的洞穴中。广布于美东部及南部。猎狐须以潜近或携带猎犬的方式狩猎，有时是遇到时便将之猎杀。银狐、交配狐及北阿拉斯加和加拿大的北极狐，是受法律保护的动物。

有灰色斑点的美国大山猫，是北美洲大山猫的一种，分布于加拿大至墨西哥的野生林地及沼泽地。短尾，重 50 磅，可将鹿一般大的猎物猎杀。加拿大大山猫重 30～50 磅，分布于加拿大及阿拉斯加。美洲狮重 80～200 磅，体棕，分布于加拿大西部、美国南部及墨西哥的沙漠旷野。成狮每年会猎杀 50 只鹿或家畜中的小公马与绵羊。因会任意杀害鹿及家畜，所以有些州悬赏猎捕美国大山猫、大山猫及美洲狮。

狼獾和北美灰狼是阿拉斯加及加拿大常见的掠食者。草原狼可发现于美国西部及墨西哥的乡野。狼獾类似臭鼬，重 35 磅，会破坏弄乱圈套陷阱，故常在设陷阱者隐藏处的附近被猎捕。北美灰狼是体型最大的犬科动物，重 50～100 磅。这种狡猾的动物所猎杀并觅食的猎物范围从兔子到鹿、驯鹿。猎人通常乘飞机猎杀之。黄褐而灰的草原狼重达 35 磅，能狡猾地避开陷阱。

英国 在英国，小型猎物的狩猎是在私人土地举行。一般的猎物包括兔子、野兔及狐。最常使用的武器是 12 或 20 号的猎枪。

欧洲的兔子居住于有许多地穴系统的灌木中，通常藉着猎犬队及训练有素的地中海雪貂帮助狩猎。地中海雪貂形似鼬，可将兔子逼出地洞。但须戴上口罩以防它将猎物咬死。此口罩是以绳索绕着头部及颈部，成环状打结扎紧。一旦将地中海雪貂带至地穴附近，兔子会逃窜，通常它们自地穴中出来时即被射杀。这种狩猎提供了很好的射击能力测验，乃因兔子会在最短时间内，以最快速度奔跑。

棕色的欧洲野兔遍及英国，不喜群居、昼伏夜出，生活于乡间旷野中，且是在地面上特别浅的地洞——即所谓的兔洞，用以休息。其逃窜具有敏捷性及迂回性，可藉猎犬靠嗅觉追踪、追逐。狩猎者则骑马或徒步尾随其后。猎犬队(通常是毕格尔猎犬)会将野兔赶至狩猎者之处。

几世纪以来，猎狐在英国已成为一种专业

化的狩猎方法。牵涉到私人俱乐部、血统优良的猎兽犬、可租借的猎场、能跳跃的马匹及有计划地安排障碍物。根据传统及规则进行狩猎。当狐被逼上树或走投无路时，通常会再将其放回，重新进行。参见 FOX HUNTING。

猎鸟的狩猎

猎鸟包括生活于陆地的可食用陆鸟和一些生活在水面或周围的水鸟。鸠、雉、山鹑、鹑、松鸡及野火鸡等属于陆鸟。水鸟包括鸭与雁，在北方及北极地区筑巢，秋冬向南迁移；此外，滨鸟栖息于潮间浅滩和岸边。

在美国，狩猎的季节、时数、猎捕的数量及狩猎者可保存之猎物数目等皆由联邦政府规定，然后由州猎物管理人员执行管理。此外，政府及管理单位亦努力以增加每年所允许猎人打猎的数量，同时又能维持鸟类稳定的族群量。例如，在美国及加拿大重要的地区设立禁猎的鸟类保护区，以维持鸟类族群的栖地及繁殖地。在英国，必须经由土地拥有者的允许才能射杀，只有沿着海边的前滨，才能任意猎杀。

迁移性的水鸟会经由一定的飞行路径飞行。在美国与加拿大，水鸟每年的飞行路线主要有四：太平洋、北美中部、密西西比河和大西洋等路径。在此路径上的每一州所安排的狩猎季节，须与水鸟向南飞行的时间相吻合。

适用于陆鸟的狩猎技巧，包括步行、追赶及运用训练有素的猎犬：有些猎犬会以僵直的姿势指示猎鸟的出现，有些则在有效范围内找到并惊起猎物。前者主要有英国、爱尔兰和戈登雪达犬及德国短毛指示犬；后者包括西班牙长耳猎犬、英国激飞犬及不列塔尼猎犬。能忍受冷水且将水鸟找回的猎犬中，最优良的有拉布拉多猎犬、金毛猎犬、乞沙比克猎犬及爱尔兰水猎犬。

从隐藏处和伪装的船上射杀水鸟，或以模仿鸟叫声或树立引诱物（木制的假水鸟），将往返于觅食区及休息区间的水鸟引诱至近距离内。最有效的方法是从引诱物后的隐藏处射杀。此外，狩猎者亦可将自己隐藏于树木中，或站立于鸟群飞过之处，及徒步或乘小船接近栖息中的鸟群，以便在射击范围内射杀。

猎枪是常用来猎鸟的武器，最大有效杀伤距离约 50 码。猎枪是按高杰尺寸设计的，最常用的是 12 号连发枪，配带 2、4 或 6 号的子弹。对于滨鸟，则用 20 号连发枪，配带 7½或 9 号子弹较适合。野火鸡有时需要小口径的来福枪。

北美洲 哀鸽是体型最小的陆鸟，因其单调的咕咕叫声而得名。色灰，长约 1 英尺，栖息于加拿大至墨西哥。有迁移性，不同于美国西南部的白翅哀鸽（常聚集成群），为成对活动。鸠的狩猎方法，是走向鸟只或在其飞向水面时捕猎。

雉鸡是美国可供狩猎之陆鸟中最受欢迎的一种，栖息于中西部和西部的农地或附近，重 3 磅，在受到惊吓时，会发出很大的咯咯声，破丛林而出，但无法持久飞行。山鹑及鹑体型较雉小，前者体长约 12 英寸，后者约 7 英寸。最常见的山鹑是匈牙利鹑，体呈斑驳灰色，分布于加拿大南部及美国北部的小麦田，红脚石鸡则喜栖于西部沙漠高地。鹑的种类繁多，栖息于美国及墨西哥边境的山谷。最著名的山齿鹑速度极快，但当受到惊吓时能很快地静止不动。狩猎雉、山鹑及鹑时，最好携带雪达犬或指示犬。

当受到惊动时，松鸡会一哄而散地飞开。著名的猎鸟有栖息美国北部和东加拿大的披肩鸡（体呈为斑驳灰色及黑色），北加拿大和阿拉斯加的岩雷鸟，落矶山脉高海拔区的白鸟雷尾及栖于北美洲大草原的草原榛鸡，松鸡可以步行接近的方法狩猎，但最佳的方法是携带猎犬。

古铜色的野火鸡是猎鸟中体型最大的陆鸟，重约 16 磅或更多，分布于宾州到墨西哥湾甚至西到新墨西哥的森林，可采从隐藏处射杀及静止式的狩猎方式。

北美洲的野鸭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是浅水鸭，在浅的淡水中觅食；一是潜水鸭，常出现于池塘、河流和海岸的小湾中。浅水鸭向上一跃便可离开水面，按体型由小到大排列包括有：小水鸭（长约 12 英寸，重 0.75 磅）、林鸳鸯、琵嘴鸭、赤颈鸫、赤膀鸭、绿嘴黑鸭、绿头鸭（数量最多，分布也最广）和针尾鸭（重约 3 磅）。潜水鸭有大脚蹼，以快跑离开水面，包括巨头鹱鸭（体长约 13 英寸）、棕硬尾鸭、环颈潜鸭、小潜鸭、斑背潜鸭、金眼鸫、美洲潜鸭和帆背潜鸭（体长约 22 英寸）。一般而言，雄鸭的外表比母鸭华丽（除了换毛期）。狩猎者可依鸭的体型、颜色、声音及鸟群聚集的情形辨别其种类。

北美洲的雁体型由大至小分别为细嘴雁（体白，长 20 英寸）、咯咯鹅（cackling）、黑雁、美洲黑雁、皇雁、蓝雁、小黑额黑雁、白额雁、雪雁和大黑额黑雁。大雁体长 36 英寸，重 8～10 磅。

滨鸟——例如鹬、黑水鸡、秧鸡及白冠鸡，通常以走近或驱赶过其他狩猎者，或以船逼近等方法狩猎。

英国 在英国常被射杀的猎鸟有松鸡（包括欧亚松鸡及欧洲黑松鸡）、山鹑、雉、鹬及水鸟，其狩猎的方法和北美洲相似。传统式的武器是管壁相连的双管来福枪，12 号高杰的枪较适合于雉，亦可使用有输送子弹及连发装置的猎枪。

射杀松鸡最主要的地区是在苏格兰猎场。该处猎鸟大多栖于扫帚树属植物上，并作为隐蔽处。山鹑则栖于草原，可于农地上射杀之。雉是以围槛的方式集中饲养。猎杀这些鸟类以下列简单的追驱方式：一横队的狩猎者（有时猎犬在前），依序通过猎场驱吓鸟。此外，也常利用一队人击打地面及植物，以将松鸡驱至隐藏于伪装草地后的狩猎者处。

无论在何处，只要有足够的沼泽地，猎捕鹬类这项冬季运动是很受喜爱的。由于其飞行路径不定，因此射杀它是一件技术的考验。水鸟可从掩体内或假鸟模型后方猎杀。猎场主人或管理员，通常会惊起水塘的水鸟群，使其向狩猎者的方向运动。

野生动物的保育

一地区内，人的数量相对于可利用猎物的比例升高时，猎物管理法于焉产生。初期，法律仅保护在繁殖期间的动物。后来，政府及私人的猎物保护团体开始响应其他狩猎上的管理。

由美国、加拿大、英国共同制定有关候鸟的联合保护措施已包含在 1916 年候鸟条约中。1937 年墨西哥也成为此条约的一员。美国于 1934 年首次依照候鸟狩猎印花税法（又称野鸭印花税法）发放联邦的狩猎执照。

早期私人的野生动物保护团体包括 1900 年在英国成立的猎物饲养者协会；1903 年成立的动物群落保护协会，旨在保护大英帝国境内所有的猎物；1905 年在纽约成立的奥杜邦协会全国总会，目的在保护美国境内的野生动物。其后所成立全国性组织有国家野生动物联盟及野鸭无限团体。后者是第一个为促进野鸭保护措施，而由狩猎人士所组成的团体。

在美国，帮助野生动物的运动始于 1872 年黄石国家公园设立后。其他两个重要的保护区分别是位于亚利桑那的大峡谷国家公园（1913）及阿拉斯加的麦京来山国家公园（1917）。至一九七〇年代，娱乐鱼及野生物局在美国管理三百个以上的野生动物保护区。在英国，自然保育局则负责管理英国、威尔斯及苏格兰九十个以上的自然保护区。

在其他猎物族群的重要栖地中，一些为人所知而由政府管理的猎物保护区包括：印度的甘哈猎物、南非的克鲁格国家公园、坦桑尼亚的塞伦盖蒂国家公园及乌尼亚拉湖猎物保护区、肯尼亚的安博塞利及乌萨伊—马拉保护区。

于 1948 年成立的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育联盟是负责全世界野生动物保育最主要的一个机构。至一九七〇年代，该组织（总部设于瑞士莫尔日）的会员国已超过六十个。

HUNTING AND GATHERING
狩猎与采集

在人类学中用来指农耕与畜牧以外的所有获得食物之方法。正因为存在着形形色色的野生动物和植物，且每一种动、植物有其个别的生活习性和特定地域，因此针对不同的动、植物发展不同的狩猎与采集方法。甚而，由于对环境有深刻的认识，精密的陷阱以及日复一日的狩猎工作，使狩猎者与采集者成为民族学上最具高深技巧的技术员，例如爱斯基摩人发明了脱头式渔叉（detachable-head harpoon）、雪地护目镜、雪橇、雪鞋及海豹皮制船等装置。

大部分纯粹以狩猎采集为生的民族，需要

大范围的地域以供移动，因此较缺乏发展定居技术的潜能。这些技术在农耕和畜牧的社会中才能真正地实现，然而，仍有少数部落民族已发展出初步的定居生活。其中以北美西北沿海的印第安部落最著名，他们建立了定居村落，并且每年都可从该地区富庶的环境中获得鲑鱼及作物收成，因而发展精致艺术及技艺。

狩猎采集和产食技术的混合使用也很常见。若干大盆地区肖肖尼印第安人(Shoshoni Indian)部落收集野生种子撒在山中的河边低地，生产数量小但在食物的提供上占重要地位的农作物。在西伯利亚的北部，一群靠驯鹿为生的部落民族，仅偶尔猎捕野生的动物，有时放牧，在某些情况下甚至驯养并育种以繁殖。

可能的文化性结果 人属的成员从事狩猎与采集行为已有六十万年到一百万年的历史；粮食生产行为的出现在八千年前，不到人类历史的百分之一。在距今约十万年前到五万年前成为狩猎者和采集者的期间，人类在生物性上演化成为智人(*Homo Sapiens*)，从此以后，人类在生物性上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现代人初期仍持续其祖先适应于移动性的生计生活。

自从现代人出现后，猎取大型动物逐渐成为重要的活动，因而部落男性成员之间的合作成为必要。狩猎采集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促成对合作组织产生责任的心理特质。部分专家同时认为狩猎助长了今日所见，男人在攻击行为及战争倾向等特征的形成。然而，狩猎采集也促成食物分配与团体组织的行为。狩猎采集对人类行为与社会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是自从男人负责取食，女人专门负责照顾小孩及家务之后，女性的受孕期长，并可不断地生育；所有其他的动物，包括大型猩猩，不论雌雄，都是各自取得自己所需要的食物。因此人类的家庭结构可能是因狩猎采集的生活习性而建立。参见 AGRICULTURE, HISTORY OF; CULTURE; ECOLOGY, HUMAN。

HUNTINGDON AND PETERBOROUGH 亨丁顿与彼得巴洛

英国密得兰东部一行政郡，由昔日的亨丁顿夏(Huntingdonshire)及彼得巴洛法院辖区内的各行政郡、剑桥的索尼乡区(Thorney in Cambridgeshire)及贝德福德郡(Bedfordshire)境内的艾顿索康部分教区(Eaton Socon parish)共同在 1956 年组成。亨丁顿镇，亦即郡治所在地，位于剑桥西北 25 公里处。

本郡西部地形渐成波浪起伏，向东则普遍呈平坦状态，边境的沼泽地带，土地极其肥沃，谷类及甜菜是主要的农作物。境内两条重要的河川乌斯河(Ouse R.)及尼尼河(Nene R.)，夹带着大量的洪水至北海的瓦士湾，对土地的灌溉排水非常重要。

亨丁顿乃一古镇，境内在罗马埃尔迈恩街及得瓦那横越的乌斯河上有一座十三世纪的桥梁。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即出生于此。他与佩皮斯(Samuel Pepys)所就读的学校，现在已是克伦威尔博物馆。亨丁顿境内的工业包括食品罐头工业、制糖工业及薄板金属制造业。亨丁顿东六公里处是圣艾夫斯(St. Ives)，境内有一座十五世纪建在乌斯河上的桥及一罕有的教堂。哥曼彻斯特(Godmanchester)境内有旧式的木屋并拥有十五世纪圣歌合唱队的教堂。斯第尔顿(Stilton)在本郡的西部边缘上，用上等干酪为本地命名，虽然干酪实际是产于莱斯特郡(Leicestershire)。

彼得巴洛位于剑桥西北 80 公里处，乃一繁忙的轻工业及贸易中心，同时也是铁路及公路的重要交会点，并且是经过尼尼河的北海港口。本城以其天主教堂及优异的商业中心闻名于世。夫来顿(Fletton)的郊区拥有英国最大的砌砖工厂。

彼得巴洛原是米迪汉斯特得(Medehamstede)的村落，麦西亚的国王皮达(Peada)在 656 年时，于此地创建了一所修道院。870 年，此修道院被毁，重建后又于 1117 年付之一炬，后来此一建筑的重建构成了现存天主教堂的最主要部分，属于从诺曼时期至英国初期各种极富变化之壮丽的建筑风格。人口 189,560(1976)。

HUNTINGTON, Collis Potter 杭廷顿

公元 1821.10.22－1900.8.13。美国资本家，美国西部地区第一条横贯大陆铁路的主要发起人，生于康涅狄格州的哈滕顿。14 岁时经父亲同意开始自立更生；他向人借钱买来一堆钟和手表，然后沿街叫卖以赚取生活费。后来和其兄弟梭伦(Solon)在纽约奥尼昂塔开了一家商店；当加州的景气好转之初，他们便开始在当地送货。1850 年至萨克拉门托，并与同是来自东部的霍普金斯(Mark Hopkins)共同经营金属制品买卖。

杭廷顿和霍普金斯接受工程师朱达(T. D. Judah)的建议，开始考虑建造一条东行的铁路，如此一来不仅可开采内地丰富的资源，也可联结已计划好的横贯东南铁路线。他们的计划很快即为富裕布商史丹福(Leland Stanford；后成为加州州长)和采矿商克罗克(Charles Crocker)所知。1850 年底这 4 个人组成太平洋协会，计划在 1860 年以前着手进行建造已提议过的中太平洋铁路。

当必须寻求外援时，沉迷于采矿利润的富有加州人不禁开始迟疑。但是杭廷顿仍携带他的计划和伙伴所给予的 20 万美元资金前往华府，请求联邦政府给予协助。1862 年取得铁路的建造特许状。每建筑一英里的山区铁路，政府补助 48,000 美元；平原铁路则补助 16,000 美元，外加 6,400 亩土地。这条铁路于 1863 年动工，由克罗克带领数千爱尔兰人和中国劳工穿越雪地和干热的沙漠。1869 年 5 月 10 日，已筑至犹他州境内连接来自东部的联合太平洋铁路。

在中太平洋铁路完工前，太平洋协会已扩展业务，后来成为南太平洋铁路公司，他们从原先只是加州当地的一家铁路公司发展成为拥有矿藏、海洋运输线以及长途铁路线的富有帝国。

杭廷顿搜集了一批突出的藏画，并将这些画捐给纽约城的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他赠予弗吉尼亚州的汉普顿学会和亚拉巴马州的塔斯基吉学院许多礼物赞助黑人教育。卒于纽约州洛魁特湖附近。

HUNTINGTON, Ellsworth 杭廷顿

公元 1876.8.16－1947.10.17。美国文化地理学家，最著名的理论是：气候变化在塑造人类文明上所扮演的角色。杭廷顿生于伊利诺伊州的加耳斯堡。1897 年毕业于威斯康星的比累特学院，并在土耳其的一家学院任教四年。在这段期间内，他探险幼发拉底河的峡谷，并以此工作受到伦敦皇家地理学会的奖赏。历经印度、中国、中国之西藏和西伯利亚，孕育成他著名的《亚洲之脉冲》(*The Pulse of Asia*, 1907)。在该书中他坚称：蒙兀儿(Mughul)、满州人和蒙古人的迁徙是由于干旱所造成。

1909 年获得耶鲁大学地理学博士学位，之后就在该校任教。在《文明与气候》(1915)一书中提出这样的观念：为了适应气候，使得从亚洲河谷到较冷的欧洲地域产生一种稳定的文明递嬗。他还用气候效能图来描绘他的观点。在《文明的泉源》(1945)中，他阐述太阳活动和人类生物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

杭廷顿卒于康州的新哈芬。他的环境主义现今被视为带有民族优越感，但仍然是许多研究的基础，尤其是人类生态学方面。

HUNTINGTON, Lucius Seth 杭廷顿

公元 1827.5.26－1886.5.19。加拿大政治人物。生于下加拿大省(魁北克)的康普顿。1861－67 年，以自由党身分代表薛佛德(Shefford)进入加拿大省议会，而后担任加拿大下议院议员直到 1882 年。他支持法裔加拿大人的红派(Rouge，即自由派)，因而在 1867 年反对英属各省组成联邦；但旋即接受联邦制。他一直鼓吹加拿大独立，与美国缔结商业同盟。

1873 年，杭廷顿在宪章的许可下，展开对建造横贯铁路的不法事件的调查，因此揭发"太平洋丑闻"而使麦克唐纳(John A. Macdonald)内阁下台。他在麦肯齐(Alexander Mackenzie)领导下，曾担任不同的内阁职位(1874－78)。1882 年竞选失败后，即定居于纽约直到去世。

HUNTINGTON, Samuel 杭廷顿

公元 1731.7.3－1796.1.5。美国法官和政治领袖，曾签署美国独立宣言。生于康涅狄格的

温德姆，并在诺里奇担任律师。1764 年开始了他在康涅狄格地方议会 20 年的议员生涯。1765－74 年担任英王派驻康涅狄格的律师，并在 1774 年成为康涅狄格高等法院的陪审法官。

1776 年，杭廷顿参加大陆会议，直言无讳地支持美国独立。1779 年当选大陆会议主席，任期两年，1783 年连选连任。1781 年回到康涅狄格任州议员，1784 年擢升为高等法院审判长。1785 年当选康涅狄格副州长，并且于次年当选州长，直到 1796 年卒于诺里奇为止。

HUNTINGTON 杭廷顿

美国印第安纳州东北部城市。为杭廷顿郡郡治，位于小河与沃巴什(Wabash)之汇流处附近，距韦恩堡(Fort Wayne)西南 38 公里。周围出产小麦、玉蜀黍、大豆及番茄；并可开采石灰石。有印刷厂、奶油和肉品工厂，及制造收音机、电子零件、罐头器材、石绵煞车衬套及橡胶品等工厂。该市为杭廷顿学院(创于 1897 年；后与联合弟兄会合并)校址所在。

1834 年拓殖，1848 年设镇，1873 年升格为市。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16,202。

HUNTINGTON 杭廷顿

纽约州东南部一个非法人的村。位于索夫克郡，邻接长岛北岸，距纽约市东方约 56 公里。主要为住宅区，有船坞与电子仪器及研究设施，并生产飞机零件、机器和服饰。

此村位于杭廷顿郡辖市，拓殖于 1653 年。美国的首位黑人诗人哈蒙(Jupiter Hammon，1912－95)，为杭廷顿郡辖市劳埃德内克的劳埃德家族(Lloyd)的奴隶。诗人惠特曼(Walt Whitman)即出生于西丘陵区。本村由郡辖市管辖。人口 21,727。

HUNTINGTON 杭廷顿

美国西弗吉尼亚州西部城市。为卡贝尔郡郡治，位于卡贝尔郡和韦恩郡内，邻俄亥俄河，距查理斯敦西方 77 公里。一座防泛墙自圭亚河(Guyan R.)向西延伸 17 公里至大桑迪河(Big Sandy R.)，以保护城市并防止频繁的泛滥灾害。

杭廷顿是西弗吉尼亚州西南部及肯塔基州东部主要贸易中心及煤田运输港。货物运输经由主要铁路干线、空运及船运负责。

重要工业，除了煤、天然气及铁道外，包括化学品、电子产品、镍和其他金属产品、木制品、颜料、染料和玻璃制品。

1870 年由杭廷顿(Collis P. Huntington)设立，他是铁路大王，使西部铁路终点延伸至乞沙比克－俄亥俄。1871 年由州议会特许并以建立者命名。城市现在包含以前霍尔德比(Holderby's Landing)与圭亚窦特(Guyandotte)之间各自分开的城镇。

采市经理-议会制。人口 63,684。

HUNTINGTON BEACH 杭廷顿比奇

加州南方的城市，滨临太平洋，位于橘郡，在洛杉矶市中心东南 40 公里处。自一九二〇年代以来，杭廷顿比奇为主要的石油及天然气产地，其油田包括海面油井，为加州最重要产物的出处。城内也有 13 公里的度假海滩。

1910 年建制，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170,505。

HUNTINGTON LIBRARY 杭廷顿图书馆

位于加州圣马利诺市、占地极广的图书馆与艺廊。1919 年以基金会的形态成立，而在所有人杭廷顿(Henry E. Huntington，1850－1927)逝世后遗赠给政府。杭廷顿是一位铁路巨擘，穷其一生广泛收集了许多无价的图书与艺术品。

该馆收藏了全美国最丰富的古版书，馆中所收藏的珍本书、手稿及书信，包括一部谷登堡(Gutenberg)圣经的复本、埃兹米耳(Ellesmere)版的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以及有关加州的探险和殖民文件。在艺廊方面，主要收藏品为英国十八世纪的肖像画，包括庚斯博罗(Thomas Gainsborough)的《忧郁男孩》、劳伦斯(Thomas Lawrence)的《娉姬》(*Pinkie*)，以及科普利(John Singleton Copley)和韦斯特(Benjamin West)的一些画作。

在这片占地 84 公顷的土地上，还包括许多装饰的花园和种植了大约 75,000 种沙漠植物的植物园。

HUNTINGTON PARK 杭廷顿公园市

加州西南部的城市，位于洛杉矶郡，约距洛杉矶市区南方 8 公里处。主要工业包括生产飞机零件、车辆装置及钢铁制造。1906 年设市，采议会－市经理制。人口 46,223。

HUNTINGTON STATION 杭廷顿站

纽约州东南部非法人的村，位于长岛上的索夫克郡，纽约市中心以东 56 公里。主要为住宅区，并有一些灯具工业，生产电子设备、汽车零件、精密仪器及唱片。杭廷顿站为索夫克郡与拿索郡的主要零售中心。惠特曼林荫区为纽约都会区最大的购物中心之一。人口 28,769。

HUNTINGTON'S CHOREA 杭廷顿舞蹈病

参见 CHOREA.

HUNTLEY, Chet 亨特利

公元 1911.12.10－1974.3.20。美国广播和电视记者。生于蒙大拿州卡德韦尔。1934 年自华盛顿大学毕业后，即任职于华盛顿州西雅图和俄勒冈州波特兰的广播电台。1939－51 年，担任哥伦比亚广播网(CBS)的西海岸播报员和新闻评论员；之后，他出现在美国广播公司(ABC)的电视与广播节目上，1955 年，加入国家广播公司(NBC)；次年起即与布陵克利(Davik Brinkley)搭档播报晚间新闻。1970 年退出广播界，在蒙大拿州领导经营一休闲发展区，卒于蒙大拿州博兹曼。

获领奖项包括电视艺术暨科学学院的"艾美奖"及乔治·福斯特的皮博迪奖(Peabody Award)。其著作《勤奋的岁月：少年时代拓荒的回忆》(1968)则是谈及年轻时的经验。

HUNTSVILLE 亨茨维尔

美国亚拉巴马州北部的城市，位于麦迪逊郡内，邻田纳西河，距伯明罕北方 136 公里。是世界级的太空研发中心，其人口估计在 1950 年至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成长了八倍。

靠近亨茨维尔的红石兵工厂是美国陆军飞弹指挥部，包括美国飞弹、军品中心与学校的所在地。亨茨维尔的太空导向产业，开创自二次大战后，布劳恩(Wernher von Braun)与一群德国火箭技师的引进。一九六〇年代，太空研究集中在国家航空暨太空总署马歇尔太空飞行中心，由布劳恩主其事。在太空导向中心内，参观者可以看到许多太空飞行方面的成果展示。

在发展飞弹和火箭工业之前，亨茨维尔盛产棉花和纺织品，住宅发展占据了棉花田，而纺织工厂事实上已不存在了。

亚拉巴马大学、奥克伍德学院、亨茨维尔研究中心及亚拉巴马农业－机械学院都位于本市。此外，本城仍有许多完好的内战前建筑以及蒙特索诺州立公园。

亨茨维尔于 1805 年由亨茨(John Hunt)首次发现，并称为特威克纳姆(Twickenham)。现名是在 1811 年建市后改称的。1819 年，第一次州制宪会议和州议会都是在此举行。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142,513。

HUNTSVILLE 亨茨维尔

美国得州东部城市，沃克郡郡治。位于休斯顿以北约 115 公里。境内生产多项农作物、木材及石材，并有家畜业及木材业。

得州首任州长休斯顿(Sam Houston)葬于境内之橡木园公墓。休斯顿学院校区内保留其故居及法律办公室，并建立休斯敦纪念馆。

1830 年拓殖，1845 年设市。采市长－议会制。人口 23,936。

HUNYADI, János 匈雅提

公元 1387?－1456.8.11。匈牙利政治和军事领袖，以对抗土耳其人的战役而驰名。出生于外西凡尼亚的荷洛希(Hollósi)，可能出自罗马尼亚的贵族家庭。约 1410 年开始在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Sigismund)的朝廷中任职。

在西吉斯蒙德和其继任者艾伯特一世(Albert I，德皇艾伯特二世)两位国王主政期间，匈雅提成了王室顾问。1439 年担任位于土耳其边界塞维林(Szörény)地区的军事长

官。1439 年艾伯特去世后发生内战，其时匈雅提协助王位继承人——波兰的弗拉迪斯拉夫三世(Vladislav III，匈牙利弗拉迪斯拉夫一世)登上匈牙利王位。弗拉迪斯拉夫为嘉奖他，任命其为贝尔格勒军区要塞的统帅，并担任整个外西凡尼亚地区的总督。

匈雅提遂负起领导匈牙利人抵御土耳其人入侵的重任。1441－43 年间，在连续数次辉煌的胜仗中重挫土耳其人，且几乎将他们在巴尔干半岛的势力完全消灭。不过，1444 年 11月的瓦尔纳战役(Battle of Varna)中，其军队被击溃，国王亦在此次惨烈的战事中阵亡。

匈雅提在随后组成的临时政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1446 年匈牙利议会选派他担任幼主拉迪斯拉斯五世(Ladislas V. Posthumus)的摄政大臣。他迫使德皇腓特烈三世放弃对该王的监督权，并在 1453 年将拉迪斯拉斯迎回匈牙利。之后，匈雅提被封为贝斯特奇伯爵(Bestercze)，并担任王国的陆军指挥官。

1456 年，匈雅提成功地逐退了侵犯贝尔格勒的苏丹穆罕默德二世。此次战役后，卒于贝尔格勒。此次胜利保障了匈牙利王国在未来七十年内的独立自主。其幼子后来成为匈牙利国王马提亚一世(Matthias I Corvinus)。

HUNYADI, Mátyás 匈雅提

参见 MATTHIAS CORVINUS.

HUO KUANG 霍光

公元前?－68，中国汉朝宰相。字子孟，为骠骑将军霍去病之弟。父中孺，河东平阳人。光十余岁时，去病将光西迁至长安，任光为郎，又迁诸曹侍中。去病死后，光为奉都尉光禄大夫，出入禁闼 20 余年，未尝有过。

后元 2 年(公元前 87)，武帝以光为大司马大将军，金日磾为车骑将军，太仆上官桀为左将军，搜粟都尉桑弘羊为御史大夫，受遗诏辅佐少主。武帝崩，太子即位，是为昭帝，年仅 8 岁，政事全取决于光。

时燕王旦为昭帝兄长，常怀怨望，乃与上官桀、桑弘羊等人合谋，上书昭帝，历数霍光专权跋扈，昭帝不听，上官桀等人仍谋置酒宴请光，埋伏兵马暗杀之，并废昭帝，迎燕王旦为天子，但事机败露，光尽诛上官桀、桑弘羊等人，燕王自杀。

元平 9 年(公元前 74)，昭帝崩，无子嗣。光乃迎武帝孙、昌邑王贺为天子。昌邑王即位后，行为淫乱，光遂与群臣俱见太后，力言昌邑王不可继承宗庙。太后许之，乃徙昌邑王贺于汉中房陵县。事后，光迁怒辅佐昌邑王之乱臣，诛杀 2 百余人。

昌邑王去，乃迎武帝曾孙病已，是为宣帝。宣帝即位，以光宿卫忠正，守节秉谊，以河北、东武阳封光一万七千户。光自武帝后元年间，秉持万机，及宣帝即位，乃欲还政，但宣帝谦让不受，凡事都向光请益。

光秉政前后 20 年，地节 2 年(前 68)卒，谥曰宣成侯。(参考：《汉书》《霍光金日磾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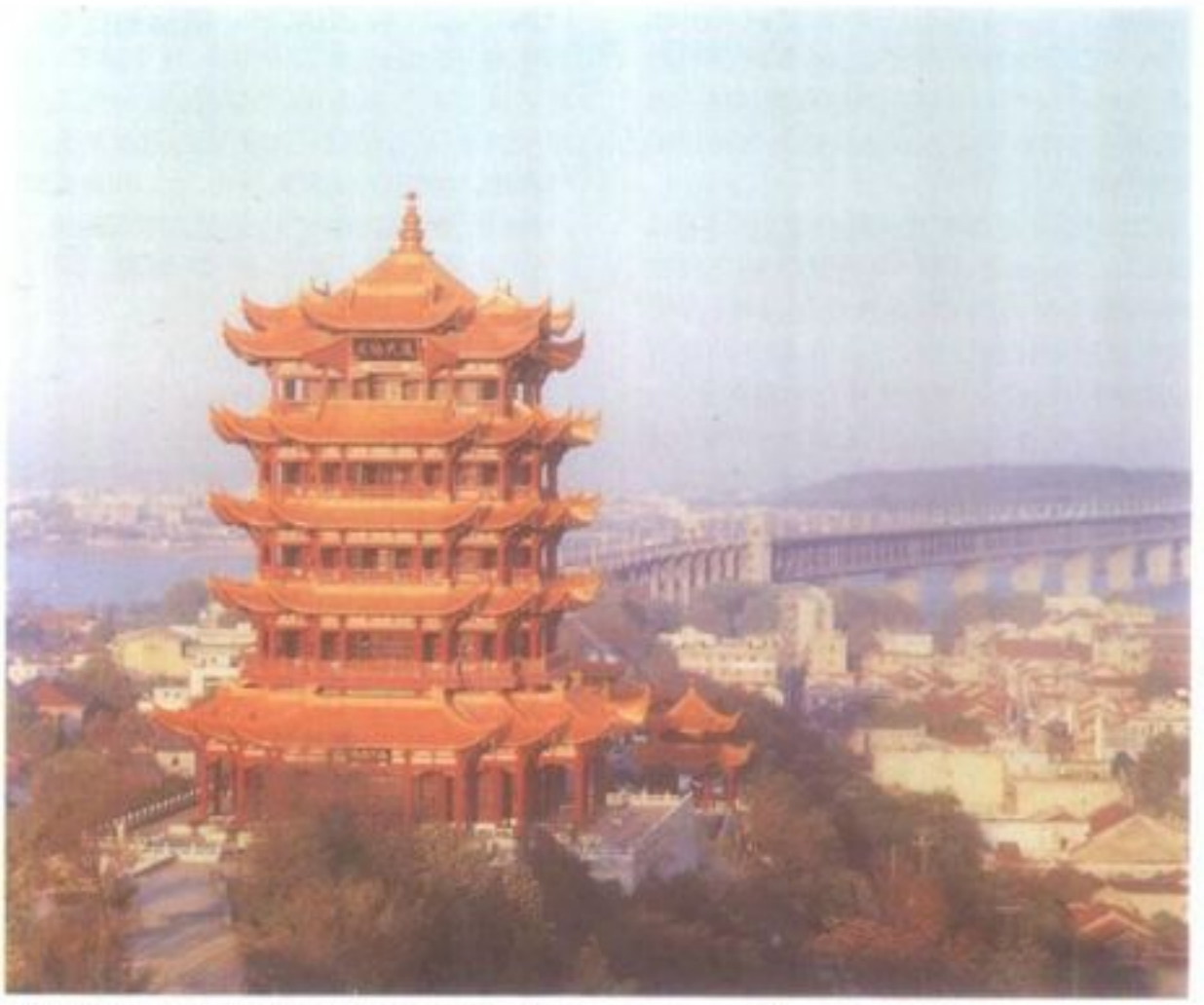

湖北省位于长江中游，地处中国中部，自然条件优越，有"鱼米之乡"之誉称。图为武汉黄鹤楼。

湖北省

北为湖北省。民国初年，废府(州)留县，省下设江汉、襄阳、荆宜、施鹤 4 道。1927 年废道存县，在省、县之间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后行政区皆有所变更。1984 年全省建制有武汉、黄石、襄樊、十堰、沙市、宜昌、荆门及鄂州 8 个省辖市，黄冈、孝感、咸宁、荆州、随阳及宜昌 6 个地区，鄂西土家苗族自治州，6 个地辖市，64 个县，1 个直辖县级林区，省会设在武汉市。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引言			
1. 土地	336	4. 历史和名胜古迹	342
2. 人民	339	5. 科技和文化	343
3. 经济	340		

1. 土地

湖北省地处中国中部，地理位置适中。中国第一大川——长江，由西向东横贯全省 1,000 多公里。京广铁路、焦枝铁路纵贯南北。河流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因为湖北省地理位置重要，自然条件优越，故在历史上素有"兵家必争之地"、"九省通衢"、"千湖之省"及"鱼米之乡"等誉称。

湖北省在远古经过多次地质构造运动，形成今日的地貌格局：山地占优势，平原面积小，水域面积广阔，是一东、西、北三面环山，中间低平，向南敞开的不完整盆地。在全省总面积中，山地占 55.5%，丘陵占 24.5%，平原占 20%，水域面积占 10%，形成"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形结构。全省地形可分为鄂西北山地、鄂西南山原、鄂北岗地、鄂东北低山丘陵、鄂东南丘陵及江汉平原 6 个地形区。

江汉平原是全国重要的米粮、棉、油生产地。平均海拔在 200 米以下，为第四纪以来的沉降带，堆积了很厚的冲积湖积层。地势低平，土层深厚，土壤肥沃，宜于发展种植业。鄂西北山地为秦岭山脉东延部分，由武当山、大

HUPEI 湖北省

湖北省地处华中腹地，位于长江中游。因其位置在洞庭湖之北，故名湖北省。湖北省地跨北纬 29 °05′ ～33 °20′，东经 108 °21′ ～116 °07′，东与安徽省毗邻，西与四川省接壤，西北与陕西省交界，北与河南省相邻，南面以洞庭湖与湖南省为界。东西宽约 1,400 公里，南北长约 800 公里。面积 185,897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1.94%。1984 年总人口 4,876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数的 4.6%。

湖北省古时属楚国。春秋战国时的楚国，疆土辽阔，后来人们统称湖北、湖南为楚，实际上曾经隶属于楚国的地方，远远超过这两个省，但因湖北长期属于楚国，所以通常说的楚，即专指湖北省。楚王熊渠封次子红为鄂王，驻今湖北省的鄂城，隋、唐、宋朝先后设鄂州，治所就设在后来成为湖北省会的武昌，所以湖北省又简称鄂。

湖北省建省始于清康熙三年(公元 1664 年)。湖广分治，以洞庭湖为界，南为湖南省，

湖北省

省会
省界
铁路
文化古迹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33° 32° 31° 30° 29°

陕西 河南 安徽 四川 湖南 江西

0 25 50 75公里

巴山东段与荆山山脉组成。鄂西北山地目前已经开发的主要是盆地，山地则尚未完全合理利用。盆地是主要农业区，种植水稻、玉米和杂粮，是山区主要粮食生产地。汉江以南为武当山地，主峰海拔 1,652 米。山区适宜林业生产，大神农架海拔 3,053 米，号称"华中第一峰"，原始植被保存良好，有多种稀有珍奇植物和动物，现已建为自然保护区。

鄂西南山原为云贵高原的东延部分，由齐岳山脉、八面山山脉、武陵山脉所组成。这个地区有许多山间盆地和平坝，习惯上称"坪"。鄂西南山原耕地面积大，适宜种植茶叶、柑桔、油茶等多种经济林木，也是重要的中药材产地。

鄂西北山地与鄂西南山原之间，有长江三峡的著名峡谷区。西陵峡位于湖北境内，长 120 公里。峡谷两岸悬崖峭壁，因受高山屏障，北方寒流影响较小，气候温暖湿润，适宜发展亚热带果林，为湖北重要的柑桔产区。三峡河流落差大，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

鄂北岗地主要包括枣(阳)北、襄(阳)北、光(化)北地区，称为"三北岗地"。第四纪新构造运动，使红土遭受切割，形成岗地，岗地相对高度约 20 米，地表呈波状起伏，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谷子等旱作物，经济作物以棉花、芝麻及烟叶为主。

鄂东北低山丘陵位于鄂、豫、皖三省交界处，多为海拔 1,0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为红土切割形成的岗地。鄂东北丘陵区林木以松、杉、栋为主，经济林有茶、竹、油桐等。山区作物以玉米、粟谷等杂粮为主。这个地区的丘陵、岗地、冲积平原耕地面积较大，适合种水稻。

鄂东南丘陵区由幕阜山、九宫山等东西走向的褶皱山所组成，平均高度在 1,000 米左右。富水与陆水分别沿纵谷东西分流，汇入长江。这个地形区的山地适宜发展松、杉、毛竹及油茶；山间谷地和盆地为主要农业区，主产水稻、苎麻；富水流域冬季比较温暖，适宜发展柑桔。

湖北省位于中国东部季风区的中部偏南部分，属于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地带。以北纬 31° 为界，北为北亚热带，南为中亚热带，具有冬冷夏热、光能充足、无霜期长、降水充沛及雨热同季的特点，为发展农、林、牧、渔多种经营提供优越条件。

湖北省地处中纬度，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较高，全省多年平均日照时数在 1,200～2,2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25～50%，年总辐射量在 85～114kcal/cm² 之间，但因各地地形不同，即使在相同的纬度上，太阳辐射量也有很大差异。

湖北省热量资源丰富。全省年平均气温一般在 15～17℃之间，日平均气温高于 10℃，积温达 4,900～5,700℃。7 月为最热月，平均气温在 27～29℃之间，1 月为最冷月，平均气温在 2～4℃之间。全省无霜期在 230～300 天之间，南长北短，平原长、山地短，湖北降水量丰富，但地区分配和季节分配不均衡，年平均降水量在 800～1,600 毫米之间。4～10 月，正是农作物活跃生长期，在这期间降水量占年总量的 80%左右，降水最多的季节，正是一年中的高温季节。"雨热同期"，为湖北农业生产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干旱、洪涝、低温是湖北省最常出现的几种影响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需进行大力防治。

湖北省属于水资源富足的丰足区。本省面积占全国总面积 1.9%，而水资源总量为 1,150.6 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4.2%，加上过境客水，就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27.5%。全省有大小河流 1,195 条，河流总面积约 131,567 平方公里，占全省自然水面积 70.7%。长江的湖北段长 1,200 公里，支流分别于南北两侧注入长江，最大流量为 8 万立方米/秒。汉江在湖北境内长 878 公里，以西北流向东南在武汉汇入长江，最大流量为 3 万立方米/秒。湖北多年平均入境客水总量为 6,338 亿立方米，相当于省内地表径流量的 6.7 倍，这些外来客水，有调蓄作用。全省年平均径流量约 1,000 亿立方米，加上长江、汉水的过境客水，以及省境清江、渚河、富水等 25 条主要河流的径流量达 620 亿立方米，不仅可以满足本省的需要，而且有可能跨越流域北调补给华北黄河流域的缺水地区。湖北省三面环山，地下水的储量比较丰富，也比较稳定。初步调查全省地下水资源约为 486.1 亿立方米，等于地表水的 40%。湖北温泉多，分布广泛。全省已有 34 个县市发现 58 处天然地下热水点，其中 60℃以上的高温热水点 10 处，分布于英山、罗田、应城等县；中温(40～60℃)热水点 6 处，分布于咸宁、蒲圻、京山、长阳、松滋、黄石市等县市；低温(20～40℃)热水点 41 处，大部分在鄂西北一带。河流水力资源是湖北省的优势资源，开发的条件很好。全省可能开发的水力资源装机容量为 3,310 万千瓦，居全国第四位。但湖北目前水力资源利用程度仅为 14%，尚有 86%的水力资源有待开发。

湖北省的土壤有多种类型。红壤土主要分布在鄂东南海拔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和陇岗地，在鄂西南则多零星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下的山间谷地和盆地。红壤土分布面积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14%。红壤土地区的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及经济林有棉花、茶叶、麻类、油桐、油茶、柑桔等。黄壤土主要分布于鄂西南山地，包括鄂西自治州绝大部分和宜昌地区的一部分。鄂东南丘陵地区黄壤土面积较小。黄壤土覆盖区约占全省总面积 18.8%。黄壤土适种玉米、油菜、薯类、水稻、烟草，也适于松、杉、竹、栎药用材林和茶叶、油茶、油桐、板栗、乌桕、生漆等经济林的生长。黄棕壤土主要分布在鄂西北地区、鄂北岗地、鄂中及鄂东北地区，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41%。黄棕壤土自然肥力较高，适宜多种作物生长。潮土主要分布于江汉平原及长江、汉江各支流的河谷冲积区，土层深厚，适种范围广，复种指数高，是一种高产土壤。石灰土主要分布于鄂西南、鄂东南的红壤土、黄壤土地带内，鄂西北黄棕壤土地带内也有分布。石灰岩山地多溶洞、伏流，雨水渗漏，容易受旱，适种玉米、豆类及薯类等旱作物，水源便利的地区可种水稻、烟草、棉花。紫色土主要分布在鄂西自治州、宜昌、孝感、咸宁等地区的山间盆地和丘陵，具有保肥蓄水性能，适宜多种作物和树木生长。水稻土在省内分布最广，约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 52%，主要集中在平原和丘陵地区，这是一种经过长期种植水稻后发育形成的一种土壤，肥力高、保水性强。

罗文发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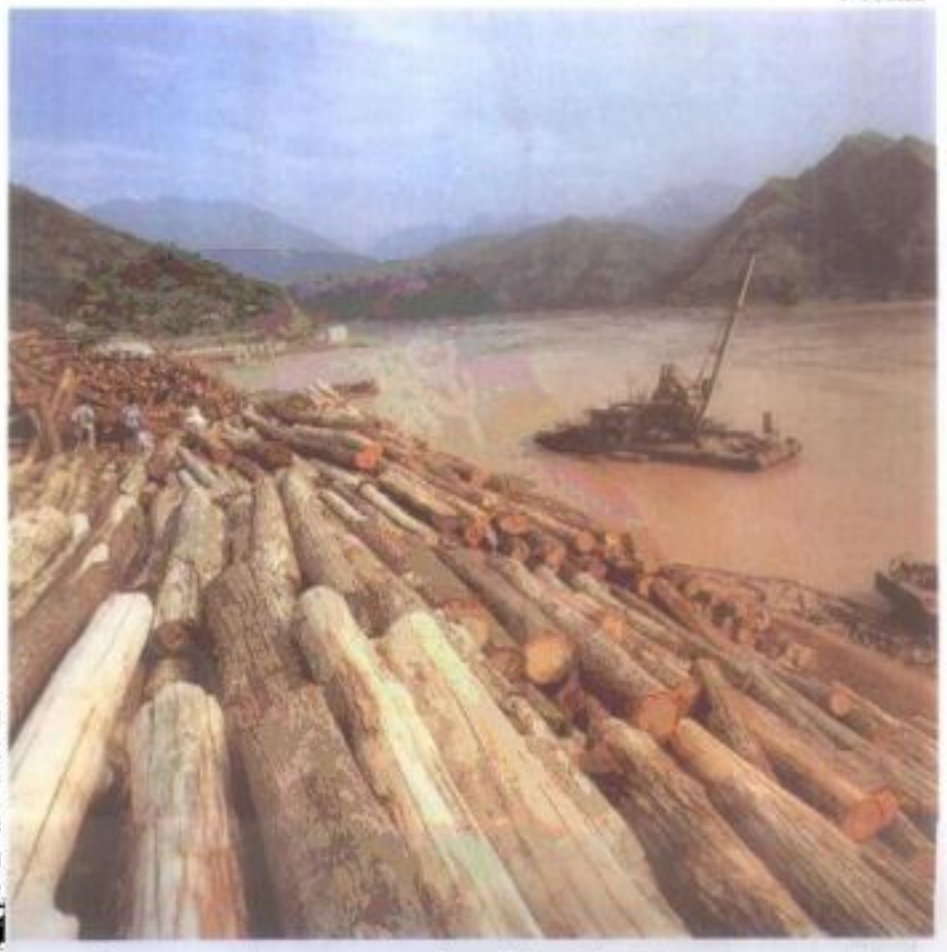

有"华中屋脊"之称的神农架，是湖北省的重要林区，境内有许多稀有珍奇的动植物，现已辟为自然保护区。图为神农架的木材，利用长江

湖北省的生物资源品类繁多。全省约有种子植物 170 科、3,717 种，以壳斗科、山矾科、竹亚科为主。全省有陆生脊椎动物 562 种、哺乳动物 106 种、鸟类 350 种及经济鱼类 50 多种。全省林地面积 6,546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3.5%。神农架、清江、沮漳河、幕阜山、大别山及大洪山为湖北省六大林区。稀有珍贵的用材树种有香果树、楠木、猴板栗、水杉等。水杉是距今 1 亿多年前中生代白垩纪早期留下来的一种速生用林树种，现仅留存在利川县小河、水杉坝、谋道一带约 600 平方公里地区内。经济林分布比较集中，但地域差异显著。漆树、油桐、核桃主要集中在鄂西北地区；枣、柿、苹果主要产于鄂北岗地；油茶、板栗、桑树主要产于鄂东北低山丘陵；鄂西南山原林特产有油茶、油桐、漆树、茶和药材；柑桔主要产地在长江三峡谷地；鄂西南山原生长杜仲、厚朴、黄柏、黄连等贵重药材。制造分芳糕点食品所需的香料——木犀(桂花)，属芳油类植物，主要产于咸宁、利川、来凤等县。全省有兽类 102 种，分属 9 目 26 种，常见的野生动物有黄鼬、野猪、黄羊、水獭、松鼠及草兔。神农架林区被列入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约 50 种，如：苏门羚、金钱豹、青羊和第三纪残遗的珍贵动物——猕猴、红面猴、金丝猴、白猴等。湖北省经济鱼类有 50 多种，其中中华鲟、团头鲂(武昌鱼)享誉全国。鄂西自治州、宜昌、郧阳等地产的大鲵(娃娃鱼)，也很有名。已被列为保护动物的白鳖豚，是现存最原始的海豚种属之一，是中国特有的珍贵动物，以嘉鱼到石首江段，为白鳖豚群体的活动水域。

湖北省已经发现的矿产有 109 种。铁矿探明储量 23.3 亿吨，次于辽、川、冀、晋、皖，居全国第六位，主要分布在鄂东、鄂西及丹江口银洞山等地区。本省铜矿储量约 310 万吨，次于赣、藏、滇、甘、皖、晋六省，居全国第七位，主要分布于鄂东大冶、阳新和鄂城。湖北省磷矿储量 29 亿吨，居全国第一位，但以贫矿为主，富矿仅占全省储量的 6%，主要集中分布在鄂西和大别山地区，宜昌磷矿和鹤峰磷矿的储量都在 10 亿吨以上。1984 年湖北磷矿年产量 460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四分之一，次于云南，居全国第二位。湖北石膏矿储量 4 亿吨，居全国第六位，其中纤维石膏矿储量 9,000 多万吨，占全国纤维石膏储量一半以上。本省石膏矿主要分布在应城、云梦、荆门、武昌、鄂城、黄石、大冶等地。应城石膏矿质量好，闻名中外。湖北岩盐储量约 25 亿吨，居全国第五位，主要分布在潜江凹陷、江陵凹陷、云应凹陷等处，被称为一大盐库。湖北省石灰岩矿很丰富，其中水泥用石灰岩储量 13 亿吨，次于四川、广西、陕西，居全国第四位；化工用石灰岩储量 6 亿吨，次于青海，居全国第二位；熔剂用石灰岩 4.5 亿吨，居全国第六位。但湖北煤炭储量少，全省煤炭储量约 6.47 亿吨，约占全国储量的 1%，在全国各省中仅高于浙江，居倒数第二位。在湖北省的能源中，水力极其丰富，但煤和石油短缺，这是湖北能源资源结构的一个特点。本省矿产资源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共生伴生矿多。

2. 人民

湖北省是人口多、密度大的省区之一。据 1984 年的统计，当时全省总人口是 4,87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4.6%，比 1949 年 2,580 万人、1965 年 3,504 万人，分别增加 89% 和 39%。据 1982 年人口普查，三十多年来全省人口平均每年增长率为 16.6%，尤其是 1970 年以前高达 21～33% 之间；实行计划生育，近年才降到 8～11%。从人口年龄结构来看，到 2000 年时，湖北省不会出现人口老化及劳动资源缺乏的问题。1982 年人口普查，当时湖北人口年龄的结构是：全省少年儿童(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32.7%，中年(15～64 岁)人口占总人口 62.3%，老年(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5%。尽管适龄劳动力在总人口中占有大的比重，但由于现在人口基数，处在结婚育龄时期，如果人口控制不好，将对今后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省人口文化程度，较全国水平略高。据 1946 年湖北省政府统计资料，当时全省 2,178.44 万人中，文盲占总人口的 60.13%。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准提高和受教育机会的增加，全省人口文化程度逐步提高。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本省每一万人中大学程度者为 63 人，高中程度者为 752 人，初中程度者为 1,871 人，小学程度者为 3,563 人。但 12 岁至 12 岁以上的文盲有 1,114.6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3.32%。

本省属于人多地少的省份之一，人口密度大，但分布不平衡。全省人口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262 人，平原河谷地区人口密度较大，平均密度在 450 人以上，集中分布在宜昌以下的长江沿岸和沙洋以下的汉江沿岸。鄂西北、鄂东北、鄂西南、鄂东南等山地丘陵地区，人口密度相对稀疏一些。鄂东南的通山、崇阳；鄂西南的利川、咸丰、来凤、宣恩等县，人口密度在 100～200 人之间。鄂西北的郧西、竹山、竹溪等县，平均人口密度在 200 人以下。省内人口密度最小的地区是鄂西北的房县、保康、兴山及神农架林区，平均人口密度在 100 人左右。

本省人口的移动趋势和分布状况，受到自然、社会和技术经济因素的限制。湖北省绝大多数农民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1988 年全省每人已经平均占有粮食 900 斤，但是少数山区的部分农民还没有摆脱贫困状态。随着经济发展和生产合理分布，人口分布将逐渐趋向合理。

本省除主体民族汉族以外，还居住着 42 个少数民族，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有 7 个民族：土家族(148 万人)、苗族(17 万人)、回族(7 万人)、侗族(2 万多人)、满族(7,735 人)、壮族(4,514 人)、蒙古族(3,026 人)(以上是 1982 年人口普查的数字)。土家族、苗族聚居在鄂西自治州，其他少数民族则散居在全省各地。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辖 7 县 1 市：恩施市和建始、巴东、宣恩、咸丰、利川、来凤、鹤峰县。恩施是自治州的首府。以前，这个地区由于历史和社会经济等原因，人口稀少，经济和文化水准都比较低。近 40 年来，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济不断发展，文化水准逐渐提高，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人口增长特别迅速。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苗族由 1964 年的 1 万多人增加到 17 万人，增长 16 倍；土家族由 11 万人增加到 148 万

罗文发摄

湖北省的生物资源种类繁多，境内的长江流域是中国珍奇动物白鳖豚的主要生长区。白鳖豚是现存最原始的海豚种属之一，已列为保护动物。

罗文发摄

罗文发摄

左 湖北省的地理条件优越，水力资源丰富，境内500千瓦以上的水电厂有230个，为湖北省生产力的提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图为湖北省兴山县水力发电厂。

右 汉阳的伯牙琴台，为纪念战国时期楚国乐师俞伯牙与钟子期之间一段感人的"知音"故事。

人，增长12倍；侗族由133人增加到2.1万人，增长157倍。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增长得这样快，除了因经济、文化、卫生条件改善使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加快以外，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个民族建立起平等、团结、互助、互爱的民族联系，少数民族在民族大家庭中受到充分尊重，因而改变了历史上受歧视时讳言自己所属民族的情况，恢复了原来的民族成分。1953年人口普查时，湖北全省登记少数民族人口，一共才4万多人，明显少于实有人数。1982年人口普查，本省少数民族人口数陡增到100多万。

3. 经济

湖北省地理条件优越，气候南北兼备，在中国境内处于承东连西、南北交流结合处。长江、汉水两条黄金水道和京广、焦柳、川鄂赣三大铁路线，联结了全省绝大多数大中城市，囊括了富饶的江汉平原。这都为湖北省生产力的提高创造了有利条件。按当时不变价格计算，1949年湖北省工农业总产值为人民币21.46亿元，1988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到865.8亿元。

在工业方面，湖北省的工业总值在近40年中增长了161倍，固定资产增长了117倍，已经形成以电力、钢铁、汽车、机械、轻纺、化工等产业为支柱的分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在湖北省会所在地的武汉市，有具相当实力的大型企业：武汉钢铁公司、武汉重型机床厂、武汉锅炉厂、武昌造船厂、武汉肉类联合加工厂等。武钢每年为国家提供的钢和钢材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8.5～10%，1米7轧机工程的兴建，使武汉钢铁厂成了能生产热轧及冷轧薄板、带钢、硅钢片、中厚钢板和部分型材的大型联合钢铁企业，它的经营管理水平已名列前茅。被誉为"亚洲明珠"的武汉重型机床厂，其产品由一九五〇年代初的17个品种发展到1989年的130多个品种，成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全国机床行业中的骨干企业。创建于20年前的第二汽车制造厂，如今每隔两分钟就有一辆东风牌载重汽车问世，其有年产14万辆载重汽车的能力。该厂年产30万辆轿车的轿车总装厂建设前期工作正积极展开。"二汽"的厂房以汽车城——十堰市沿汉水经襄樊向武汉市延伸，形成一条蔚为壮观的湖北汽车工业长廊。被称为"汉水明珠"的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装机容量90万千瓦。1988年全面竣工的长江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21台机组全部投入生产，装机容量共达271.5万千瓦。湖北全省500千瓦以上的水电厂共230个，其装机容量共达433.18万千瓦，年发电量207.34亿千瓦，不但增加了城市电力的供应，还使湖北农村电网的覆盖率达到84%以上。

与工农业经济密切相联的内河航运线，四通八达，有"内联九省、外通海洋"美称的武汉港，建有客货码头65个，港口货物年吞吐量近2,000万吨，客运年吞吐量为675万人次，5,000吨级海轮长年可以靠泊作业，是中国内河上最大的客运港。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一座大型客运码头已开工修建。

从图表(一)可以看出，过去工业几乎是空白的鄂西南和鄂西北地区，工业总产值在全省的比例已达到26.4%；鄂西自治州、鄂西北山区和神农架林区过去交通不便，如今也都有了新兴的工业城镇和工业点。

目前全省工业已形成由鄂东、鄂西北和鄂西三大工业城镇带(工矿区)所构成的三角形分布骨架，分别以武汉、襄樊、宜昌为中心，呈三足鼎立之势。这个三角形的地域，有发展水准较高的农业区，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因此，本省三角形的工业分布骨架与农业分布和城镇分布结合起来，为全省经济的综合发展创

图表(一)湖北省各地工业总产值及其比重表

区域	地、市、州	工业总产值	
		金额(亿元)	占全省比例(%)
鄂东	武汉市	137.91	38.43
	黄石市	20.12	5.61
	鄂州市	5.03	1.40
	黄冈地区	10.34	2.88
	孝感地区	13.70	3.82
	咸宁地区	12.32	3.43
	区域合计	119.42	55.57
鄂中南	沙市市	16.91	4.71
	荆门市	11.28	3.14
	荆州地区	36.43	10.15
	区域合计	64.62	18.01
鄂西北	襄樊市	31.73	8.85
	十堰市	24.34	6.78
	郧阳地区	7.51	2.09
	神农架林区	0.12	0.03
	区域合计	63.71	17.76
鄂西南	宜昌市	15.99	4.46
	宜昌地区	11.25	3.14
	鄂西自治州	3.85	1.07
	区域合计	31.09	8.66
全省总计		358.84	100.00

注：表中工业产值不含个体工业产值和村及村以下办工业产值。

图表(二)　　农业总产值构成

年 份	总产值 (亿元)	农业 (%)	林业 (%)	牧业 (%)	副业 (%)	渔业 (%)
1949	32.74	74.34	8.22	7.79	7.76	1.89
1952	44.42	76.90	6.69	7.47	6.82	2.12
1957	63.06	74.52	7.50	10.32	5.34	2.32
1962	59.02	74.09	6.36	8.37	9.59	1.59
1965	81.29	75.80	5.14	9.61	7.76	1.69
1970	82.40	73.28	5.67	10.12	9.21	1.72
1975	100.71	73.66	5.88	10.38	8.69	1.39
1980	108.29	68.06	5.49	14.18	10.75	1.52
1984	176.97	63.86	3.57	12.96	17.66	1.95

注: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老口径)含村以下办工业产值。

造了有利条件。

"湖广熟,天下足",其中的"湖广"地方在历史上就是农业基地,"湖广"地方包括湖北省,1950—84年,湖北省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为5%。1984年,本省农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丰收,农业总产值达到人民币176.97亿元。(见图表2)

从图表(二)还可以看出,湖北省的五大产业结构30多年间逐渐发生的变化,牧业和副业的比例提高了,农业生产由偏重种植业转趋多种经营方向发展。今湖北省利用特有的地理和自然条件,建设成为中国重要的商品粮食、棉花、油料、生猪、水产、禽蛋之综合性基地和林产基地,粮食产量居全国第六位,棉花居第五,油料居第九,肉类居第六,水产居第七。本省40年来,根据农业地理特点逐步改造原有的农业分布,出现了三个变化:第一,农业生产领域扩大。过去无力经营的荒地、河湖低地、沙地、劣质土壤地,经过大力改造,建立了许多规模较大的农、牧、林场及良种良畜基地,并在平原地区的潜江等县发展造林绿化。第二,发展了郊区农业。在武汉、黄石、十堰、襄樊等大中城市和许多工矿区建立了郊区、蔬菜、水果、肉奶产地和精养鱼塘。第三,生产区域专门化和综合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江汉平原开发成为本省综合的多层次耕作区和全国粮食、棉花、油料、水产、生猪、禽蛋重要产地,每年调出商品粮20多亿斤,棉花产量占全省50%以上。发展综合的多层次农业,是指不仅使农、牧、渔、林、副业全面发展,而且实行以农养牧,以牧促农,农牧促渔促副,实行粮、棉、油、猪、水产专门化生产,以及实行连作、轮作、间作、套种,实现地理空间结构组合协调、商品性强的农业系统。1949年全省粮食总产量只有115亿斤,平均每人粮食不足450斤。1984年全省粮食总产量增长到452亿斤,比1949年增加了2.9倍,平均每人粮食也增加到928斤,增长1倍多。近五年来,全省杂交稻栽植面积以每年100万亩的速度发展,仅此一项,全省就累计增产稻谷100多亿斤,可见粮食增产潜力之大。湖北是全国重点产棉区之一,省内已形成相对稳定的鄂中南、鄂东、鄂北三个棉区。鄂中南棉区位于北纬31°的荆门、云梦以南,东沿京广铁路,西至宜昌的各县。荆州地区又是鄂中南棉区中的重点植棉区,全省播种面积20万亩以上的16个县(市)就有10个在本区,天门、沔阳的棉田分别超过70万亩、50万亩,产量则分别达到125万担和97万担,在全省63个产棉县(市)中居第一、二位。鄂中南特别是荆州地区之所以在全省棉产量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主要是因为这个地区引种棉花最早,土质厚肥,日照、降雨充足,无霜期长,棉农累积了丰富的植棉经验,有充足的劳动资源,以及国家鼓励植棉的政策。鄂东棉区包括京广铁路以东的14个主要植棉县市,自然条件更加适合棉花生长,过去曾是支援上海、天津的优质棉产地。鄂北棉区主要包括襄樊市辖各县及孝感地区的安陆、应山、大悟,这个棉区棉田面积较大,但是个棉花低产区。

湖北在历史上曾经是森林面积较大的省份之一,但由于历代长期乱砍滥伐,1949年森林覆盖率只有13.2%,到1975年,覆盖率提高到23.5%,全省成片造林保存面积约2,400万亩,四旁植树成活5亿多株,营造长江、汉江防浪林1,700公里,绿化公路7,000公里,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产地已达140万亩,以油茶、油桐、油橄榄为主的经济林产地

罗文发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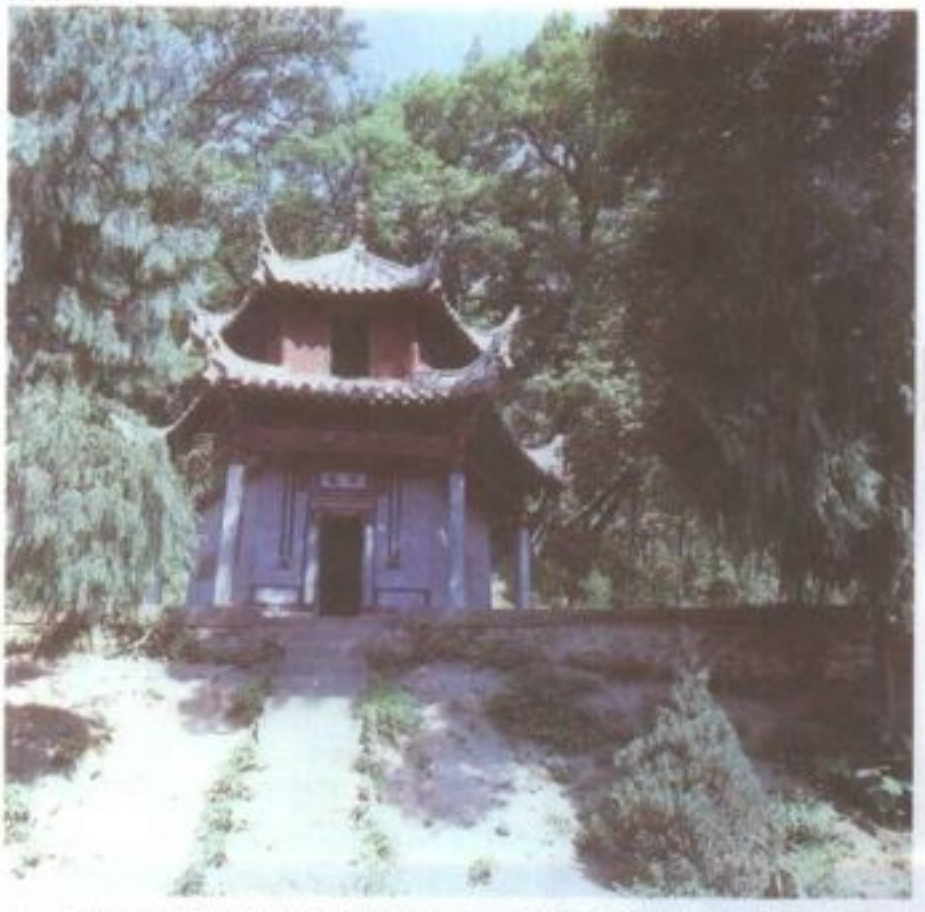

罗文发摄

左　湖北省的名胜古迹很多,古隆中是三国遗迹旅游线的必经之地,隆中是三国时杰出的军事家诸葛亮的故居,图为刘备三访诸葛亮的草庐亭。

右　长江三峡中的西陵峡,位于湖北省境,该区是著名的峡谷地区,风景秀丽,令人流连忘返。

260 万亩，近年又划神农架、星斗山、后河、武当山、九宫山等为自然保护区，面积 126.7 万亩。全省活立木蓄积量近 1 亿立方米。本省的林业问题是造林保存率低、过量滥伐、综合利用率低。

本省畜牧业结构中，以生猪和家禽所占比重最大，根据 1979 年畜牧业总产值计算，生猪、家禽产值合占畜牧业总产值的 85.6%，牛、羊等食草动物产值则只占 10.65%，反映出本省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本省畜牧业属农区牧业类型，处于副业阶段，基本上是靠天养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当前湖北的畜牧业区正从副业走向专业化，从传统走向现代化。

1979 年以来，湖北水产品增长很快，产量仅次于广东、江苏、湖南，居全国第四位。1988 年全省年产鲜鱼 12 亿多斤，相当于 1983 年产量的三倍多。近几年本省渔业生产的区域分布出现了重大变化，江汉平原和长江沿岸 20 多个县市水域面积集中的地区，出现了许多商品鱼基地，兴建了集中连片的精养高产鱼塘。武汉、黄石、十堰、襄樊、沙市、宜昌 6 个省辖市则都建立了城郊渔业基地，利用郊区湖沼、洼地开辟精养鱼池 6.2 万亩。1988 年全省每人平均食鱼量虽已提高到 20 多斤，但仍需大力提高渔业生产的单位产量和质量，才能做到"鱼米之乡"吃鱼不困难。

湖北省在 1989 年宣布了全省的经济发展战略："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其内容是：把长江沿线的开放、开发作为重点，先后建立若干试验区，形成沿江经济带，以长江经济带为先导，把全省经济带动起来。加强两个基础，一是抓好江汉平原治理"水袋子"和鄂北岗地"旱包子"这两大农业基地建设，强化农业基础；二是作好武汉钢铁公司"双七百"（钢铁各年产 700 万吨）改造、第二汽车制造厂年产 30 万辆小轿车、隔河岩 120 万水电站、汉川 120 万千瓦火电厂等重点项目的建设，以加强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

位于湖北省西北部的武当山，是道教名山，每年慕名到此一游的游客不计其数，图为武当山的南岩宫。

罗文发摄

4. 历史和名胜古迹

湖北省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省内发现的"长阳人"化石，证明几十万年之前就有人类在这里生息。湖北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在东部分布很广，京山屈家岭文化，可作为江汉平原北部新石器时代原始文化的代表。进入青铜器时代，黄陂县发现商代中期盘龙城，是商代最早的古城之一；城内保存完整的商代宫殿遗址。江陵境内的楚都纪南城，是当时中国南方最大的都会，城垣周长 31 华里，是楚国物产重要集散地。江陵的战国楚墓出土了大量制作精美、品种多样的丝绸。西汉以后，湖北农业还处在耕作粗放的原始阶段，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记述所见到的情况是"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东汉时代湖北各地始开建城邑。东晋南北朝时，江汉平原进一步开发，在广大低洼的云梦泽边缘高地，出现大片农田和众多村落。唐宋两代，湖北沿长江平原已成为全国重要的产粮区和经济作物产区之一。江陵在唐代时是长安、洛阳至长沙到岭南干道上的交通要冲，商业繁盛，沙市是江陵的船码头，号称"三楚名镇，通南北诸省，贾客云集，蜀船吴船必经于此"。南宋时的鄂州城（今武汉市武昌区），与临安（杭州）、建业（南京）并列为当时三大都市。近十多年来，湖北相继出土了一些珍贵文物。随州在 1978 年发掘出战国早期大型墓葬——曾侯乙墓，其中有保存完好的总重量达 2,500 公斤的编钟共 65 件，这是迄今出土中规模最大的一套敲击乐器。

1978 年在随州曾侯乙墓内发现一套重达 2,500 公斤的编钟，是迄今出土中规模最大的一套敲击乐器。

罗文发摄

本省名胜古迹很多，旅游线被概括为"一点两线"，即武汉旅游点和长江游览线、三国遗迹旅游线。

孙中山先生领导辛亥革命，武昌起义在蛇山上插起第一面青天白日旗。这里保存着武昌起义军政府旧址。

武汉市的名胜古迹中，流传下来许多动人的故事。相传三国时期鲁肃曾经在隔长江与蛇山对峙的龟山上屯过兵。唐代诗人崔颢、李白和宋代诗人陆游赋诗赞美的黄鹤楼，始建于公元 223 年，现已重建。归元寺塑有栩栩如生的五百罗汉。在汉阳的伯牙琴台，传颂着一段话"知音"的故事。据《吕氏春秋》记载，战国时期楚国有两位乐师，一个叫俞伯牙，一个叫钟期（或钟子期），都精通乐律。伯牙善弹琴，钟期善听琴，两人结为挚友。一年后钟期去世，伯牙十分难过，深感知音难得，就在钟期墓前弹奏一曲《高山流水》，弹罢即将弦琴摔碎，从此不再弹琴。后人便把"高山流水"象征

湖北省境内有 60 多所高等院校和 1,000 多个科研所，学术研究风气鼎盛。图为武汉大学校园一隅。

罗文义摄

知己之间的深厚情谊，把"知音"喻作朋友。在长江和三国两条游览线上，有著名的三国古战场——赤壁，兵家必争之地——荆州古城，张飞横矛的当阳桥，赵子龙救阿斗的长板坡，关羽败走的麦城，还有杰出军事家诸葛亮的隐居地——古隆中，石牌坊上刻有唐代诗人杜甫的诗句："三愿频烦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秭归、兴山分别是屈原、王昭君的故里，蕲春是明代杰出医药学家李时珍的出生地。

此外，湖北省的风景区令人流连忘返。鄂西有著名的长江三峡（西陵峡在湖北境内）。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境内山奇水秀，遍布引人入胜的自然景观，此处有被人誉为"华中植物园"的星斗山原始森林保护区，还有全国的特大溶洞——利川腾龙洞。这个溶洞发现不久，主洞长 9,000 多米，最宽处达 1,000 多米，可容得下天安门广场，特别奇妙的是洞内还有"妖雾"、"白米"二山，分别高 100 多—200 多米，山腰云雾缭绕，颇似仙境。在鄂西北，有景色秀丽的道教名山——武当山和被称为"华中屋脊"的神农架，都是令旅游者神往的风景区。

5. 科技和文化

目前全省约有 40 多万科技人员，比 40 年前增加了近 100 倍。有 1,000 多个科研所和 60 多所大学院校。仅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90）期间部分厂矿企业开发的 10,000 多个新产品，就创造财富 110 多亿元。黄石、襄樊、宜昌、沙市等高新技术试验小区正在形成中。"湖北光敏感核不育水稻"，被称为世界水稻种植史上的"第二次革命"。利用体细胞工程人工无性繁殖鲫鱼，位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新培育出来的棉花新品种"鄂荆 92"，被日本称之为"纺织行业的钢筋"。

湖北省的文化艺术具有浓厚地方特色。汉剧是京剧的前身。清干隆 55 年（1790），四大徽班入京，湖北的《楚调》（即今"汉调"）在清道光年间也随之进京，徽汉合流渗透融合，形成京剧。汉剧大师陈伯华的表演艺术，蜚声省内外。鄂东的黄梅戏，鄂中、鄂南的花鼓戏，鄂北、鄂西的对山歌、皮影戏、玩龙灯、踩高跷及划龙船，在本省都非常受到人民喜爱。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每逢各民族的节日，文化艺术活动十分活跃，绚丽多采。

HURD, Peter 赫德

公元 1904.12.22—1984.7.9。美国画家兼插画家，生于新墨西哥州的罗斯韦尔（Roswell）。1921—23 年间就读于西点军校，中途辍学，转而从事绘画。在宾州美术学院跟随韦思（Newell Converse Wyeth）习画后，返回新墨西哥州，住在圣帕特里西奥（San Patricio）附近的农场上，以用色独树一格的蛋白色胶绘制不少西南部的景致。一九三〇年代末，其作品已成为各美术馆争购的对象，同时也接下一些壁画的契约。二次大战期间，他花了 5 个月，为《生活》杂志绘制在英国的美国空军和空军运输指挥部的战况。

1967 年，赫德为白宫历史协会绘制的詹森画像，被当时的詹森总统斥为"我所见过最丑的东西"而遭退回，后来此画由史密森学会（Smithsonian Institution）购得。卒于出生地。

HURD, Richard 赫德

公元 1720.1.13—1808.5.28。英国的高级教士和作家，曾影响浪漫运动的发展。生于斯塔福郡康格里夫，是一位富农之子，曾在剑桥的伊曼纽尔学院受过教育。1742 年取得文学硕士学位，1774 年担任英国教会的神父，且于 1774 年被任命为李区菲耳与科芬特里的主教。1781 年成为乌斯特的主教。1783 年，被提名担任坎特布里辖区的大主教，但他认为不适合自己的性情与才气而婉辞该职。身为温和的托利党员与正统的教会人士，他圆满地完成在教会与著作的生涯，卒于乌斯特。

赫德一生写了很多以宗教与文学为主题的学术作品，他在《道德与政治的对话》（1759）一书，用对话方式介绍历史上的显赫人物，受到广泛的赞誉。在《论武士气概与罗曼史》（1762）书中，他试图为哥特式艺术与文学辩护，使其免于野蛮文明的控诉。这部作品在浪漫运动发展的过程中具有相当的重要性。

HURDES, Las 胡尔德斯

西班牙中西部的一处独立又贫瘠的地区，位于葡萄牙边境附近，普拉森夏（Plasencia）西北方。此区由贫瘠的板岩地带构成，矮树零星散布其间，位于佩尼亚德弗朗西亚（Peña de Francia）的崎岖山区内，坐落沙拉曼卡（Salamanca）高原及阿拉贡河（Alagón R.）盆地之上。

此地居民原是宗教或政治的难民，居住在仅有一小块可耕地、由 40～50 户人家所组成的小村落，且罹患严重的营养不良及身心机能衰退。《没有面包的土地》一片生动地刻划出此区的景观和人民的贫穷及苦难。近几年交通设备的发展，已经使本区可开放取得外援，包括造林、医疗服务及教育等援助计划，使此区居民的生活改善不少。

HURDY-GURDY 手摇弦琴

流行于中世纪、形似琵琶的弦乐器，有四条琴弦，以一曲柄操纵一旋转的木轮而发声以取代弓的作用。其中有两条调弦，可压住靠着此二弦的键使其停止发声。演奏者可以一手旋转曲柄，另一手按键。筒风琴（barrel organ，参见该条）有时也称做手摇弦琴。

弹奏手摇弦琴时演奏者一手旋转曲柄，另一手按键。

HURLING 爱尔兰曲棍球

爱尔兰的民族运动，也是所有球场运动中最需要速度的一种。在户外的广大球场上进行，由两队队员进行对抗，每边 15 人——6 位前锋、2 位中场、6 位后卫及 1 位守门员。球员使

用一种弯曲的球棒来推打或投掷球，球进去对方球门，便算得分。一场比赛共 60 分钟，分上下半场。

球棒由白杨木制成，重 2.5 磅，长约 3 英尺。由手握处到前端稍微中空的部位逐渐加宽，最宽处有 4 英寸宽。球的速度快且灵活，由软木制成，外面覆皮。球的圆周长 9～10 英寸，重 3.5～4.5 盎斯。

球场长约 160 码，宽 100 码。中线贯穿两侧，将球场一分为二，每个半场在距离球门 21 码和 70 码处各有一条线。球门柱高 16 英尺，两柱相距 21 英尺，横木在离地 8 英尺处连接两支门柱，横木下的球门范围有网子围住，进网的球得 3 分；越过横木进门的球得 1 分。球门前有一个四方形，宽 15 码，纵深 5 码，在这长方形内进攻球员的位置不能超越球。若违反此规定把球射进球门，则得分不算；且由对方在四方形内罚自由球，所有球员都必须离开罚球者 21 码以上。

球赛开始时，球员按着盖尔足球(Gaelic Football，参见该条)的相似位置就位。双方各派两名球员在球场中心相对而立，准备争球。裁判把球滚动于争球球员之间，球赛即开始。球员可以用球棒在空中击球、沿地面推球，或用球棒把球反弹再掷出。球员也可用手接球，接到后必须在三步以内用球棒把球打出去。球落于地面时，只可用球棒去打球。球员不可绊倒、碰撞或擒抱对方球员。违反以上规定时，对方可在犯规处罚自由球。发球球员在球发出且未落地时遭对方球员犯规之侵犯，若球落于 70 码线之外，则在球落处罚自由球；若落于 70 码线之内，则在 70 码线上罚自由球。

此种运动起源久远。在基督教时代之前的爱尔兰文献中便提到传奇性的英雄人物曾以球及球棒表演过惊人的技巧，如库虎林(Cú Chulain，参见该条)。由于被视为爱尔兰反抗的象征，十二世纪时这项运动遭盎格鲁－诺曼人禁止。1912 年，英国占领南爱尔兰时，镇压军队并将此运动视为非法。

盖尔运动协会(GAA)于 1884 年创立，管理此运动的发展，总会设于都伯林的克罗克公园(Croke Park)，自 1887 年起，每年都举办全爱尔兰锦标赛。美国最大的中心在纽约，1914 年盖尔于此设立分会。

HUROK, Sol 胡鲁克

公元 1888.4.9－1974.3.5。美国歌剧、舞团之经理人。生于前苏联的波加(Pogar)。1906 年移民美国后，定居纽约市，1914 年成为美国公民。由于为劳工俱乐部安排演唱会，胡鲁克就此成为经理人。1915 年成为纽约竞赛场每周音乐会的经理，并开始安排世界知名艺术家，例如歌唱家梅尔巴(Melba)和夏里亚宾(Chaliapin)及舞蹈家巴甫洛娃(Pavlova)和邓肯(Isadora Duncan)的演出事宜。

五十多年来，胡鲁克一直是引领外国音乐、舞蹈和剧团进入美国的领导人。这些团体包括莫斯科艺术表演者(与史坦尼斯拉夫斯基 Stanislavsky)、日本的歌舞伎和音乐家、维也纳儿童男声合唱团、法兰西喜剧院、苏联大剧院芭蕾舞团以及伦敦皇家芭蕾舞团。其回忆录为《经理人》(1946)和《胡鲁克的奉献》(1953)。卒于纽约市。

HURON 休伦

南达科他州东部城市，为毕多(Beadle)郡之政治中心，位于约距皮尔(Pierre)东方 190 公里的詹姆士河畔。为涵盖 15 郡大农业区之货物吞吐口。肉类包装与食品加工为其主要工业，尚有金属铸造、纺织制造及水泥制品等。1883 年建立的男女合校休伦学院，及南达科他州的市集中心都在境内。

1879－80 年拓殖，1883 年建制，采委员会制。人口 13,000。

HURON, Lake 休伦湖

北美大湖区位置居中之一湖，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及美国密歇根州之间。休伦湖与大湖区的其他湖泊相较之下，拥有最长的海岸线，在盆地灌溉面积上仅次于苏必略湖，湖水容量亦屈居第二位。休伦湖水域面积为 59,600 平方公里；长 330 公里，宽 295 公里，平均水深 60 米。圣玛丽河连接休伦湖及密歇根湖，并利用圣克雷河－圣克雷湖－底特律河水系以连系伊利湖。

休伦湖以其美丽的天然海岸及优良的水质闻名。海岸线渐成倾斜状，沙粒、碎石的海滩区、断崖绝壁及突出的岩石，使得此湖很适合靠海为生及发展成休闲胜地。据说休伦湖拥有比世界上其他各湖泊更多的岛屿。位于风景优美的乔治亚湾侧面的加拿大马尼图林岛(Manitoulin I.)，很可能是世界最大的淡水水域中的岛屿。麦基诺岛的大部分区域位于海峡的入口处，曾经一度为貂皮贸易中心，今已成为一州立公园之所在。冬季运动如滑雪、溜冰及雪上摩托车等活动，在休伦湖区域内愈来愈盛行。

经济 休伦湖区内 80%的收入皆来自制造业；采矿业、农业、森林工业、渔业及娱乐休闲事业占剩下的 20%。本区居民达两百万人，境内有 7 个美国深水港口及 4 个加拿大港口，夫林特、密得兰、贝城、沙吉诺、密歇根、萨尼亚及安大略等城，皆是重要的工业中心。圣克雷河东岸是有名的加拿大“化学谷区”(Chemical Valley)，因为境内有炼油厂及石化工厂。

圣罗伦斯海道在 1985 年竣工，便利大湖区内各港口通往大西洋。海洋船只载运一般货物及一些大型货品——主要是谷类，到世界各地。大湖区内，大型的船只称为“lakers”，主要载运铁矿、谷类、石头及煤；油轮则运送一些石化产品。

天然资源 在休伦湖流域内发现的矿藏有铀、金、银、铜、盐、石灰、沙、碎石及粘土。本区土地 93%以上被划分为乡村用地，供给农业及森林开发拓展之用；境内并大量栽植新的云杉、冷杉、松树、栎树、美洲胡桃、桦木、山毛榉、槭树及加拿大铁杉树。农业包括酪农业、家畜饲养，以及甜菜、豌豆与马铃薯的种植。沼泽地及农场则为鸣禽、高地猎鸟、鹿、麋鹿及黑熊提供了天然的居住环境。

鱼的产量多年来深受海洋内的八目鳗及拟西鲱之害，故这些有害小动物的控制必须制度化。休伦湖区大多的商业化渔业皆在沙吉诺湾拓展，捕获量一年约有 130 万公斤，其中总捕获量的 25%来自休伦湖。鱼类包括白星眼的梭子鱼、黄鲈鱼、蓝鳃鱼、北方的梭子鱼、鳟鱼、鲈鱼类、大梭鱼及梭鱼等。

历史 年轻的法国人布律莱(Étienne Brulé)被尚普兰(Samuel de Champlain)带到北美洲，在 1615 年以前与一些印第安人来到了乔治亚湾。因此他成为第一位能亲眼目睹大湖区五大湖风貌的欧洲人。

休伦湖以其猛烈的风暴著称。1913 年 11 月的一次暴风雨，损失了 17 艘船及 258 条生命。

HURON INDIANS 休伦印第安人

由四个部落组成的一个联盟，占据了加拿大南安大略半岛上的十八个主要村庄，即休伦湖东部一带。1615 年时由法国探险家尚普兰(Samuel de Champlain)发现，当时人口为 2 万或者更多。其名源自古代法语 huron，意为“头有刺毛的恶汉”。他们自称温达特人(Wendat)，有时可解释成“半岛人”。

休伦族操易洛魁语，在血源与文化方面都与易洛魁人(Iroquois)颇有关联。其中熊族与绳族宣称他们在这半岛上已住了至少两百年；剩下的岩族与鹿族则是后来的移民，大概是从圣罗伦斯山谷的高地与山麓迁来的。

休伦族主要以农业为生，栽种玉米、豆类、南瓜、向日葵及烟草等作物。妇女们操持农作、采集野果、制作烹饪陶器、树皮容器、灯心草席垫、兽皮衣及编制渔网。此外，还得收集薪柴作燃料，并且负责所有家事。妇女们拥有长屋，其中每一户居住有数个以母系血源连结的家庭，她们选出组成部落会议与同盟会议的男人。男人负责建造独木舟、房舍与村庄围栏，制作自己专属的工具和武器，打渔、狩猎且参与战事和贸易探险。

当欧洲人接触易洛魁人之后，切断以往休伦族与法国交易垄断其毛皮来源的情况，造成抢劫激增，并于 1649 年消灭了休伦族联盟。数百名生还者避难至近魁北克一带，其后代在当地被称为“罗瑞地休伦族”；其余则纳入近底特律区的部落，并渐渐向西南迁移，后代约有一千人，现称为温达特人，住在美国俄克拉荷马州。

HURONIAN SERIES 休伦系

1857 年由一位加拿大地质学家洛根(William Logan)提出的专门用语，指出露于安大略省休伦湖北岸的一系列厚层沉积岩，这些岩石

属于二十多亿年前的前寒武纪，厚度达数千英尺，主要为石英岩，并夹有数组以厚板岩、石灰岩和砾岩为主的岩层，其中一组即为加拿大安大略省布莱恩德河(Blind R.)地区的大铀矿床来源。休伦系高处的高甘达(Gowganda)砾岩代表一古冰川沉积。

与休伦系相关联的沉积物广泛分布于密歇根北部、威斯康星和明尼苏达等州，并且延伸至安大略西部。休伦系的下部出露于苏必利尔湖以南，只有休伦系的中部和上部——两者合称安尼迷基(Animikean，即元古代)——出露于苏必利尔湖以北。美国主要的铁矿，如明尼苏达州的梅萨比岭(Mesabi Range)和密歇根州的马奎特山脉(Marquette Range)，都属休伦系中部的上部。

HURRICANE 飓风

一种大型而且非常猛烈的热带性气旋。最初是由热带性低气压发展而来，除了在南大西洋和东太平洋外，所有的热带或副热带的温暖海域，都会生成此类的风暴；在西太平洋一带则称为"台风"。飓风并不像龙卷风那么剧烈，范围也比不上中纬度的温带气旋，但却兼具有可观的规模和相当大的强度，使得飓风具有很高的危险性和破坏性。

形成和运动 每年6～10月是北大西洋飓风盛行的时段，此时海面的温度和湿度都达到极大值；5月、11月则是发生频率较低的月份，其他时间则鲜有飓风出现。每年平均出现在北大西洋的热带气旋约有八个，而大约有五个可以发展成为飓风。

9月是飓风季节的颠峰，此时热带风暴在大型副热带反气旋之南的大西洋上形成；由于受到反气旋南方的东风导引，风暴会向西移动数日。大部分的风暴沿着此反气旋西侧北上，其中一部分直接侵袭美国，一部分则穿越东岸；其余则继续向西移动直接进入墨西哥湾或横越中美洲。飓风若形成于盛行季节的初期或末期，通常在形成不久后便开始偏北。一般暴风的移动速率大约是时速8～24公里。

风和雨 风速大于117公里的热带气旋，被归类为飓风，在接近暴风中心的风速，往往可高达时速240公里。但最大风速的资料却少有纪录，这是因为仅有少数的风速计能禁得起此种风速。除了强风的直接破坏外，飓风还会引起具灾害性的海啸及巨浪。由于科里奥利效应(Coriolis effect)的缘故，使得风向在北半球为逆时针方向，南半球为顺时针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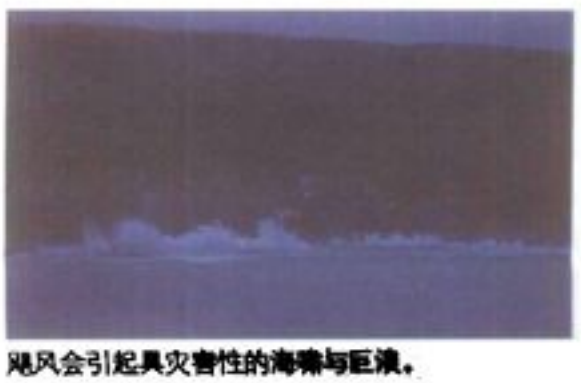

飓风会引起具灾害性的海啸与巨浪。

飓风常伴随着大的雨量，在一次典型的暴风中，平均雨量大约是75～150毫米，若暴风的前进速度缓慢，则雨量便会增加。这些急遽的降水经常在内陆形成洪水泛滥成灾。

大小和结构 在整个飓风结构中，靠近中心有一平静无风的区域，称之为"眼"。其周围的风则以很快的速度绕此中心旋转，整个风暴范围从500～800公里宽不等。大型的飓风，空气环流可高达12,000米，有些甚至可到达平流层。

含丰沛雨量的积云和积雨云在风速最大的区域内有形成螺旋云带的趋势，藉由这些螺旋云带在雷达幕上的显现，可作为鉴别飓风的依据。而地面观测站、飞机和船只都可经由雷达测得飓风的路径。

位于风速最高的环状区域内的飓风眼，是其他气象所没有的特征，为整个风暴最壮观的部分。当飓风眼逐渐接近时，风速虽然不至于完全静止，但却会从极猛烈的状况骤降至时速24公里，甚至更小。此时雨势会停止，中层云会消失但仍会残留一些低层云，有时会从云缝透出阳光来；鸟类经常被困在飓风眼中而随着风暴迁徙。约一小时后，飓风眼通过，风速骤增；且风向和飓风眼接近前相反。

空气的内流 在飓风核心附近对流层的温度，约从10℃～15℃不等，比正常情况高。飓风眼的情况可能亦同，乃因该处空气下沉，经由绝热压缩而使温度升高，这些强烈的温度梯度会在海平面引起强烈的压力梯度。事实上，目前海平面上最低的气压纪录是在热带气旋中测得。

由温度梯度造成的压力梯度会造成飓风内的强劲风速。由于压力梯度之故，在风暴层3,000米以下的风朝向暴风中心；换言之，风向是沿着梯度方向，从外围高压处指向中心低压处。这种风的径向运动，有一部分是由摩擦力所控制。

空气的外流 空气的外流层位于飓风顶层，约占整个飓风的三分之一。空气沿着云墙区域环绕着飓风眼上升，至顶部后便从中心向外流出暴风中心，风速由内而外递减。外流层的风常形成反气旋，和海平面的剧烈气旋形成强烈对比。

似热机的飓风 整个飓风可以视为一个简单的热机，而其能量来自水蒸气凝结的潜热。内流层内暖湿的热带空气是原始能量来源，可视为整个风暴的发电机；当风沿着压力梯度而下时，位能便转换成动能。当空气辐合骤集额外的潜热和来自海面的可感热后，便会膨胀而变轻。

靠近中心轻且暖的空气很快地上升；大部分的水蒸气都会凝结，释放潜热。依理论平均每个飓风每日约释放2×10^{25}～6×10^{25}尔格的能量。而大约仅有3%的能量会转变成动能，其余则作为外流层空气所需的位能；但整个过程目前尚不十分明了。

研究 由于气象学家认为飓风是一项具挑战性的题材，且对经济造成相当大的冲击，使得飓风成为一项研究科目。研究用飞机已累积了数千小时关于热带气旋的研究飞行，搜集资料范围甚至超过12,000米。关于整个暴风的热力学结构和能量转换程序，皆可由分析上述所得资料，予以完整地叙述；以碘化银作为飓风种的效应，也正在进行研究。

利用先进的气象卫星，可以大幅增加对飓风生成侦测的能力，也可对遥远的飓风进行追踪。卫星亦能提供有关飓风云层的型式和风暴的热力学资讯，而卫星照片则能估计风暴的强度。参见DISASTERS。

HURST, Fannie 赫斯特

公元1889.10.18－1968.2.23。美国作家，所写的长短篇小说使她名噪一时，擅长以富于同情的笔触描写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因而特别受到女性读者偏爱。

生于俄亥俄州的汉密尔顿，1909年毕业于华盛顿大学。嫁给一位钢琴家丹尼森(Danielson)，定居纽约，直到1968年逝世为止。

1914年她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后来又出版了许多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尤以1919年的《幽默曲》最著。最畅销的长篇小说包括《路莫克斯》(*Lummox*，1923)、《阿帕宣那塔》(*Appassionata*，1925)、《五与十》(1929)，和1930年出版，后来被改编为成功的电影《后街》，以及《生命的仿效》(1933)，她并于1958年出版自传《我的解剖》。

HURSTON, Zora Neale 赫斯顿

公元1901.1.7－1960.1.28。美国第一位描写黑人民俗的作家，生于佛罗里达州的伊顿维里。于就读哈佛大学时，曾跟随鲍亚士(Boas)从事人类学的研究。

赫斯顿的作品之一《骡与人》(1935)，是根据她在南方所搜集到第一手资料写成的一本极为出色的民间故事集。另外，著有一些长篇小说，包括《琼娜的胡芦藤》(*Jonah's Gourd Vine*，1934)及《他们的眼睛在了望上帝》(1937)，又于1942年出版自传《路上的尘迹》。1960年卒于佛罗里达州的皮尔斯堡。

HURTADO DE MENDOZA, Diego 伍尔塔索·门多萨

公元1503?－1575.8.14。西班牙诗人、外交家和历史学家。生于格拉那达，并于此处接受人类学教育。不久，又到沙拉曼卡(Salamanca)和意大利西那求学。他曾服务于国王查理五世的外交使节团，包括出使英国(1537)、威尼斯(1539)和罗马(1547)。1552年返国，但不为腓力二世所喜，而于1568年被王室放逐，1574年被允许回到马德里，次年即卒于该地。

门多萨是希伯来文、希腊文和拉丁文学者，曾协助将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诗介绍到西

班牙。其最重要作品《在格拉那达的战争》(1627)，是有关 1598－69 年摩里斯科人(Morisco)反叛的历史。此书改变了西班牙的历史写作方式，从松散的编年体，一改而为以政治和道德含意为主的一贯性故事体。

HUS, Jan 胡斯

公元 1372－1415. 7. 6。捷克宗教改革者。生于波希米亚南部的胡西内茨(Husinec)，1390 年进入布拉格大学，1396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两年后成为文学院专任教授。他被按立圣职，1402 年担任伯利恒教堂宣教士，同时仍继续教学。伯利恒教堂是捷克宗教改革运动的中心，而胡斯很快地成为宗教改革的领导人。

当胡斯接触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英国宗教改革家及圣经译者)的神学后，他声称只同意能接受为真实的那一部分教义，他驳斥威克里夫关于圣餐中"真实显现"的阐释与说法，而声称相信有关"质化说"的传统教旨。参见 HUSSITES。

反对胡斯的力量 捷克的宗教改革运动起初受到未受过神训练之大主教兹比聂克(Zbynek)的支持。然而，1403 年在布拉格大学占多数的德国师生们谴责威克里夫的文章中，有 45 篇为异端邪说，最后大主教被拉拢到反改革阵营。

此时正值西方宗教大分裂时期，有三位各自册封为教皇的人士，分别为罗马的国瑞十二世、亚威农的本笃十三世及历山五世，最后这一位是由比萨大公会议所推举的。波希米亚国王文策斯劳斯(Wenceslas)支持历山及其继承人，即自称若望二十三世者，捷克改革派支持国王立场。大主教兹比聂克起初不愿跟随，但在重大压力下终于也支持比萨所推举的教皇人选，而这位人选赐权柄给大主教用以对付改革者。大主教禁止胡斯讲道，但胡斯拒不遵从，于是大主教兹比聂克就将胡斯逐离教会。后来在罗马，枢机主教科隆纳也驱逐胡斯，但系以其避不出面为由，而非因其异端行径。

若望二十三世发出敕令指责那不勒斯的国王拉迪斯拉斯(Ladislas)不该支持国瑞十二世，而发生严重冲突。因该敕令在神学立场上并不成熟，亦站不住脚，胡斯在布拉格予以公开指谪并称其为"贩卖宽容、赦免、特权"。这样对于若望的轻视、违抗与挑战，使胡斯丧失了国王及主要亲友的支持。胡斯于 1412 年再度被驱逐，此次系被枢机主教司提反斯齐(Stephaneschi)所为，因而布拉格亦被禁止进行宗教活动。胡斯为了避免连累布拉格，就离开了该处。

胡斯与康斯坦茨大公会议 1414 年皇帝西吉斯蒙德(Sigismund)在康斯坦茨召开大公会议，以谋求教廷分裂的解决之道。因皇帝表示将提供胡斯往返会议途中的安全通行证，胡斯同意前往参加会议。然而当他到达康斯坦茨不久，却以他身为威克里夫信徒为由将其逮捕下狱。

6 月 5～8 日他受审三次，但未获准叙述自己信仰内容，只能答复对他的控告，主要控告者是其过去的密友巴列克(Stephen Palec)。根据大部分为捏造的若干份罪状清单，胡斯遭受尖刻、严厉、不公平的审讯，这些指控最后整理出三十条，其中除了一项不能指控有罪外，其余全都扭曲并不实地代表他的观点与见解。1415 年他以威克里夫信仰的罪状被判死罪，而在康斯坦茨遭火刑处死。

描绘捷克宗教改革者 J. 胡斯因倡导异教而遭火刑的漫画。

HUSAYN 侯赛因 参见 HASAN AND HUSAYN.

HUSBAND AND WIFE 夫妇

参见 ALIMONY; CUSTODY; DESERTION; MARRIAGES, LAW OF.

HUSKISSON, William 赫斯基森

公元 1770. 3. 11－1830. 9. 15。英国政治领袖，其经济理念在一八四〇年代激发了首相皮尔(Robert Peel)的贸易和关税改革。

生于沃里克郡(Warwickshire)的柏琪摩瑞顿考特(Birch Moreton Court)。在巴黎接受教育，曾短暂参加党派，并随即公开反对法国革命。1804－06、1807－09 年担任英国财政大臣，1823 年担任贸易委员会主席，1827－28 年则担任殖民部大臣。由于有人反对他提倡更公平的贸易和降低关税，遂于 1828 年去职。但其理念随即由皮尔付诸实行，因为皮尔深感亏欠赫斯基森。赫斯基森在利物浦港和曼彻斯特铁路的启用典礼中意外受伤。1830 年卒于厄克斯(Eccles)。

HUSKY 雪橇犬

指在北美洲与格陵兰发现的一些狐狸狗型的拉橇狗。所有狐狸狗型的拉橇狗，包括不称为雪橇犬的，外观上看起来皆十分相似，可能有某些程度的亲缘关系。各地区品种的不同发展可能是因北边族群的隔离限制有效生殖的狗数所引起，曾有至少十种不同的名字被用来称呼这些地区的品种。今天雪橇犬主要分为四种：杂交种、阿拉斯加种、西伯利亚种及爱斯基摩种。

杂交种是原生的北方种与白人于一八〇〇年代末期由外地带进、延续至今的狗杂交而成，外型有许多变异。

阿拉斯加种是阿拉斯加内地与加拿大的印第安狗。体型较瘦、脚细、棕眼及中等长度的软毛为其特征。毛的颜色由白、棕、灰到黑色皆有，重约 15～27 公斤。

西伯利亚种原先是由西伯利亚传入阿拉斯加，且极可能与原生种相杂交。类似阿拉斯加种，只是眼睛通常为蓝色。

爱斯基摩犬是极地海岸地区的原生种，在格陵兰被称作格陵兰犬；在阿拉斯加被称作阿拉斯加雪橇犬。体型大而力强，重约 32～41 公斤。颜色和西伯利亚种及阿拉斯加种相似，但骨架较宽大，毛较长而卷。美国养狗俱乐部将阿拉斯加雪橇犬及爱斯基摩犬视为两个不同的品种，可能是基于分别来自阿拉斯加西部及加拿大东北部的不同。1959 年因没有再申请，而被撤消"爱斯基摩犬"的登记。

HUSSEIN I 胡笙一世

公元 1935. 11. 14－ ，约旦国王，是皇太子塔拉尔(Talal)之子和国王阿布杜拉(Abdullah)之孙。1951 年其父塔拉尔即位后，他被立为皇太子，后来被送往英国哈罗(Harrow)学校就读。1952 年 8 月 11 日其父因心理疾病退位，立刻由其宣誓就位。虽然此时他加入了英国桑德赫斯特(Sandhurst)的皇家军事学校，但仍未成年。1953 年 5 月 2 日举行加冕典礼。

胡笙一世 约旦国王。

虽然约旦与伊拉克维持密切的关系，但发生在安曼的反西方暴动，却阻止胡笙参加 1955 年由亲西方的土耳其和伊拉克为首，而由西方赞助的巴格达协定。1956 年，他不得不解除英国驻约旦的军事指挥官格拉布将军(John Bagot Glubb)的职务。伊拉克和约旦组成的阿拉伯联盟原自 1958 年 2 月 14 日生

效，但5个月后，此联盟却因胡笙的表兄——驻伊拉克的费沙(Faisal)亲王被暗杀而结束；这也逼使约旦政府采取激烈主义。

胡笙在1967年以阿战争中遭挫，以致以色列占领约旦河西岸的所有领土。1970年胡笙成功地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军事力量逐出约旦，因为巴解虽可加强约旦反抗以色列的基础，但却会危及胡笙的王位。虽然1978年美国、埃及、以色列共同签署大卫营协定时，曾希望得到胡笙的支持，但胡笙却采取保留态度。

胡笙首次婚姻是1955年娶埃及公主哈米德(Dina Abdel Hamid)为妻，但1957年即告结束。第二次婚姻是在1961年，娶英国出生的加德纳(Antoinette Gardiner)即穆纳公主(Princess Muna)为妻，但1972年仍以离婚收场。1972年与约旦人陶坎(Alia Toukau)结婚，但其妻却于1977年空难丧生。1978年与美国人哈拉琵(Elizabeth Halaby)结婚，即诺尔皇后(Queen Noor)。其妻子们为他生了不少子嗣。

HUSSEIN IBN ALI 胡笙·伊本·阿里

公元1853－1931. 6. 4。麦加贵族和汉志(Hejaz)国王。生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是属于哈希姆系(Hashemite)贵族(即穆罕默德的子孙)，此家族曾于十世纪起统治麦加。虽然他孩提时在阿拉伯住过相当时间，但激进分子仍将他带往伊斯坦布尔，在该地度过其生命中前50年的大部分时光。1908年激进分子革命后，他被任命为汉志的麦加酋长。

任麦加酋长时，胡笙参加了向奥斯曼帝国争取阿拉伯独立的运动，因得到英国允诺予以军力支持，故于1916年宣布代表阿拉伯反对土耳其。他自己则冠以阿拉伯国家国王的名义，然其联盟者只承认他为汉志国王。胡笙本身的力量，再加上劳伦斯(T. E. Lawrence)其他联合力量的协助，使他在将土耳其人逐出北阿拉伯跨约旦和叙利亚地带的行动中，占有举足轻重之地位。但当英国对原先允诺的事大多食言，并反而向法国和支持犹太人复国者保证予以支援时，令胡笙大失所望。

甚至在一次大战前，胡笙也与其在阿拉伯的对手伊本·绍德(Ibn Saud)发生严重冲突，因为伊本·绍德将阿拉伯半岛的中心地带占为己有。当胡笙对阿拉伯的影响力日趋薄弱时，他与伊本·绍德的争执也越来越激烈。尤其是1924年伊本·绍德发现胡笙的势力范围之后，更兴起了挑衅之念。1924年9月伊本·绍德军队获得胜利，逼使胡笙让位。胡笙的长子阿里(Ali)成为汉志国王，但他只能抵抗伊本·绍德至1925年末。

由于英国的帮助，使得胡笙在被驱逐至塞浦路斯后，得以保全性命。1930年遭到严重攻击后，即投靠在安曼的次子约旦酋长阿拉(Abd Allah)。次年卒于安曼。其三子费沙(Faisal)曾任短暂的叙利亚国王，稍后则成为伊拉克国王。

HUSSERL, Edmund 胡塞尔

公元1859. 4. 8－1938. 4. 26。奥地利哲学家，现象学的创始人。生于摩拉维亚的普洛什尼兹，并于莱比锡、柏林和维也纳(1883年取得博士学位)等地研读科学、数学和哲学。身为一名年轻的教师，他深为布伦坦诺(Franz Brentano)哲学科学化的理想所吸引。

在哥丁根任教期间(1901－16)，胡塞尔发行了《逻辑研究》(1900－01)、《哲学科学》(1911)和《意象我》(1913)等倡先声的杂志。1916－29年在夫来堡任教。退休后出版了《传统与形上逻辑》(1929)、《笛卡儿哲学冥想集》(1931)，和《欧洲科学危机与先验现象学》(1936)。1938年卒于夫来堡，其手稿由布雷达(H. L. Van Breda)携往鲁汶，成立胡塞尔档案库，并编辑胡塞尔丛书，于1950年开始出版，其中包括《现象心理学》(1962)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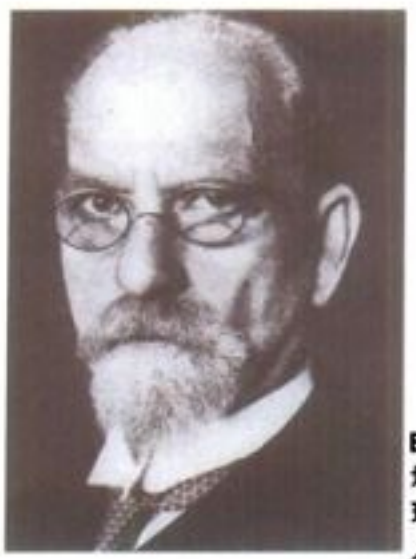

E. 胡塞尔 奥地利哲学家，现象学的创始人。

从经验主义到现象学 胡塞尔批评米尔(John Stuart Mill)的经验主义将逻辑与知识两者的精神活动混为一谈。胡塞尔相信心理学能明晰地表达知性经验，但判断与真理的内容则有其特殊的架构。要成为一门严谨的科学，哲学必须(1)避免未经检验的假定；(2)寻求思想和价值的真实本源；(3)植基于明确的事实和直接的证据；和(4)由此探及"事物本体"与我们生活经验里的行动和物体相结合。既然现象学可使我们达成这些目标，所以它不单是哲学的方法，且是哲学的本质。

胡塞尔的基本主题是意图、还原和生命界。思想和行动，在指向存于世界中物体的目的，和引领我们返回建构此目的的行动，其基本意义都是意图。胡塞尔发展出几种还原法以检视本体、行为与事物的关系。第一种是悬浮(epoché)，即停止犬儒式地接受世上的既定实体，如同将"既定实体"置于括弧内。其次是胡塞尔所谓的主观性还原法，寻求与我们的各种检视相对应的事物之基本结构与轮廓。最后则以先验还原法达到纯自我或纯粹意识之境，经由它们的灵动，赋予世界和我们的活动之间的相连意义。生命界是我们的基本生活经验，此经验环绕并衡量日常感应及科学概念。胡塞尔尚未解决的难题是如何将纯自我结合于生命界与个体之互属生命中。

HUSSEY, Obed 赫西

公元1792－1860. 8. 4。美国发明家，以发明收割机闻名。生于缅因州，当他需要一部收割谷物的机械时，他已在设计工业用机器。以模型试验了一年半后，赫西于1833年7月在俄亥俄州的迦太基附近展示他的收割机，并于12月获得专利，比麦考密克(McCormick)的收割机早6个月得到专利。

赫西的收割设备包括一个装置于马车旁边一根扁平铁条上的三角金属板的往复切削器，透过联动车轮的曲轴动作。收割的谷物会落在一个低的平台上，谷物迅速地被耙过并绑好，以便清除痕迹。

1838年，赫西在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开设一家工厂，到了1844年，他的重型机械每天可收割15～20亩，1847年，获得上开式和沟槽式指条的专利。其机械于1851年的伦敦展览中广受欢迎。但赫西因为没有像其对手麦考密克一样接受其他发明家介绍的改革措施而失势，1858年出售其事业，且转而发明蒸汽犁，1860年于新英格兰跌落火车而去世。

HUSSITES 胡斯派

波希米亚的宗教改革团体，取名于十五世纪捷克的宗教改革家胡斯(Jan Hus)。1415年康斯坦茨大公会议将胡斯以火刑处死一事，激起了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地区的反抗风暴。其后不久，贵族们在布拉格集会，誓言拥护胡斯所倡导的改革，并认定雅库贝克(Jakoubek of Stříbro)为他们的改革领袖，而平民百姓也热烈的加入这次运动。

1416年2月，布拉格教会落入改革者手中，于是这个改革运动很快地就遍布全国，主要的要求是圣餐礼中要领受饼与酒两项，而不只是领受饼一项；就这个作法而言，这些信奉者就是为人所知的"圣杯派"(Calixtines)或"饼酒同领派"(Utraquists)。

改革运动的成长 1417年，教皇玛定五世(Martin V)发起扑灭"异端派"捷克人的运动，结果波希米亚国王瓦茨拉夫四世(Wenceslas IV)于1419年禁止"饼酒同领论"。然而国王的禁令导致了大规模的叛乱行为：群众在山顶聚集并举行崇拜；后来，在波希米亚南部的一座山就转而成为一个要塞，取名塔波尔(Tábor)。

瓦茨拉夫四世卒于1419年8月13日，继任者是其同父异母的弟弟西吉斯蒙德(Sigismund)，他也是匈牙利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由于西吉斯蒙德曾经拒绝给予胡斯安全通行证，一般平民因而就拒绝接受他。叛乱是由杰士卡(Jan Žižka)所领导的。

西吉斯蒙德于1419年12月入侵摩拉维亚，但不敢进军波希米亚。不过，他为波希米亚任命了一个摄政团，并且向首都西利西亚挺进，在此他向捷克宣战。1420年公布的教皇敕令宣布发动讨伐胡斯派的圣战，这次入侵的危机促使捷克战力统合了起来，当布拉格在塞里夫斯基(Jan Želivský)的领导下集结

了一支军队时，杰士卡则加强在塔波尔要塞的防卫，而另一支奥瑞波派(Orebites)则在安布罗斯(Ambrose of Hardec Králové)的领导下组织自己的力量。

1420 年 4 月，西吉斯蒙德入侵波希米亚，而市长允许他占领赫拉德坎尼城堡(Hradcany Castle)。在这危急存亡之秋，塞里夫斯基向杰士卡求援，杰士卡便带了九千人来到布拉格支援。

布拉格四条款 就在此时，雅库贝克明白提出布拉格四条款(Four Articles of Prague)，作为胡斯派宗教上的共同基础。这些条款要求自由传播神的话语；自由领受饼与酒的圣餐仪式，剥夺教士与修士的世俗权力，所有人世间的罪是要惩罚的。然而，这项以共同宗教陈述为基础的尝试并不完全成功，而两个主要派系——布拉格派与塔波尔派——则变得更加分歧。

西吉斯蒙德的失败 陆续增加到十万人的西吉斯蒙德军队，占领了赫拉德坎尼与威塞瑞德(Vysehrad)，同时杰士卡与其同盟占领了威特喀夫(Vitkov)高地。1420 年 7 月 14 日，双方在战场上遭遇，最后西吉斯蒙德的强大军队彻底溃败，他匆匆行了波希米亚王加冕礼后就撤退。而在卡斯拉夫(Cáslav)举行的帝国议会随即将他罢黜，并欲将王位让给波兰国王或立陶宛大公爵，两人都谢绝了，但允让此位给他们的亲戚科瑞布特(Sigismund Korybut)来接任。不过，其统治只维持到 1427 年。

西吉斯蒙德于 1421 年再度入侵，并占领库特那荷诺(Kutna Hora)，杰士卡反攻，并赢得了决定性胜利，国王只好匆促撤退。1424 年，杰士卡卒于瘟疫，而他的军队也分裂成塔波尔派与欧芬派两支，在新领袖的领导下，胡斯派的军队胜利地入侵邻近日耳曼的领地。

对抗胡斯派的十字军 由于一再的失败受挫，促使日耳曼诸王公与教皇缔结联盟，而于 1431 年由朱利安枢机主教塞萨瑞尼(Cesarini)领导一支震慑人心的十字军出征。塞萨瑞尼的军队，包括有九万名步兵与四万名骑兵，横越波希米亚边界，并占领多玛斯莱斯(Domazlice)。胡斯派的军队数目不到十字军的一半。然而，当反对力量仍在 6 公里之外时，这些十字军听到了充满力量的战争圣歌《你们都是基督的精兵》时，立刻陷入了惊慌失措中，纷纷屈辱的逃走。

议和的努力 所有征讨的企图都归失败，终于导致巴塞尔大公会议提出议和的要求。巴塞尔大公会议召开之时，是由新当选的教皇恩仁四世(Eugenius IV)主持。胡斯派聚集于基布(Cheb)，并且得保证：这项协议不是依大公会议的命令来行使的，而是根据神之律法与基督惯例的基础来执行，所有胡斯派的代表选出后，组成代表团于 1433 年 1 月 4 日到达巴塞尔。胡斯派提出四项要求(与布拉格四条款的内容是一致的)，特别强调领受饼与酒两部分合并起来的圣餐礼。但是会议仍然拒予承认，因为这样的作法已在 1415 年康斯坦茨大公会议中定罪，经过三个月无益的争辩之后，捷克人离开了。

在未能与捷克代表们达成协议之后，大公会议便派遣自己的代表前往布拉格。第二次协议的主要障碍仍是关于圣餐礼中饼酒同领的问题。最后，这个代表团允诺，将会把一项基于修正的布拉格四条款的协定在大公会议提出，他们还秘密地与贵族达成协议，这些贵族大都倾向于妥协，以便获得塔波尔派与欧芬派的支配权。大公会议承认了这份修改过的协议，并预期这项密谋将会成功，而捷克人则会陷入同胞相残的争斗中。的确，1434 年贵族的军队与塔波尔-欧芬派军队间的战争在里培尼(Lipany)爆发，结果后者几乎近于消灭殆尽。西吉斯蒙德再度僭取权力，但不久之后，又被一场叛乱所推翻，最后于 1437 年卒于返回匈牙利的途中。

胡斯派国王乔治统治期间，"饼酒同领派"是占优势的党派，但他们所选出的总主教约翰(John of Rokycany)则从未受到教皇的承认，教皇碧岳二世(Pius II)于 1462 年撤销布拉格协议，更将乔治国王逐出教会。不过，"饼酒同领派"的教会则在十五世纪内以一个合法的实体残存下来，直到 1627 年所有非天主教徒都遭排斥时为止。

HUSTINGS 演讲会场(地方法庭)

古代伦敦的郡级法院，审理有关土地、民事诉讼和不服当地行政处分而提出上诉的地方。在约克郡，文契斯特和林肯郡也有类似的听讼法庭。稍后，此名词就意指为参与国会选举之候选人发表的演讲坛。

在美国，该专有名词通常是指任何举办政治竞选演说的地方。然而，也有一些地方性的警察法庭，如弗吉尼亚州城市中的法庭，就是以此称之。

HUSTON, John 休斯顿

公元 1906. 8. 5－1987. 8. 28。美国电影导演，是演员华特·休斯顿(Walter Huston)之子。生于密苏里州的内华达，在一次剧团的巡回演出中曾饰演过一名拳击手。他花了许多时间在演戏、写作、绘画及旅行上，1938 年成为好莱坞的编剧。

休斯顿在 1941 年导的第一部电影是《枭巢喋血战》，在近五十年的电影生涯中，他曾导过四十部以上的电影。范围由冷酷无情的侦探剧情片如《夜阑人未静》(1950)到《现代教父》(1985)中帮派争斗的黑色喜剧片。

休斯顿在二次大战期间替美国军队拍制了一部评价颇高的纪录片。战后，他执导一部对沙特(Jean－Paul Sartre)剧作重新诠释的百老汇电影《没有退路》(1946)。由于担任《碧血金沙》(1948)一片的导演及编剧，使他在电影界大放异彩，也因此片荣获了两项金像奖。

休斯顿的电影包括《基拉果岛》(1948)、《英勇红徽》(1951)、《非洲皇后号》(1951)、《白鲸记》(1956)、《巫山风雨夜》(1964)、《金色摄人夜》(1967)、《玛拉·贝肯丽姬》(1970)、《富城》(1972)、《大战巴塘卡》(1975)、《智慧之血》(1979)、《安妮》(1982)及《火山下》(1984)。

休斯顿在自己执导的电影中也客串演出，如《夺命判官》(1972)一片，还有其他导演的电影如《红衣主教》(1963)、《圣经》(1966)及《唐人街》(1974)等片。1980 年，他出版了一本回忆录《敞开的书》。

休斯顿的父亲因参加他所执导的《碧血金沙》而获得奥斯卡金像奖最佳男配角。而休斯顿的女儿安姬丽卡(Anjelica)也因演出他执导的《现代教父》而获得金像奖的最佳演技奖。他最后导的电影名为《死者》已经完成。1987 年卒于罗得岛米德尔敦(Middletown)，当时他正在拍摄《诺思先生》(*Mister North*)一片，根据的是他与别人合编的剧本。

HUSTON, Walter 休斯顿

公元 1884. 4. 6－1950. 4. 7。美国舞台剧及影视演员，最著名的角色是在 1941 年电影《所有金钱能买的东西》中所饰的史克雷奇先生(Mr. Scratch，魔鬼)；该片改编自贝尼特(Ste－phen Vincent Benét)的短篇小说《魔鬼与韦伯斯特》。

休斯顿原名为 Houghston，生于加拿大多伦多。在多伦多学习工程与戏剧，18 岁即开始舞台生涯。1924 年起，在百老汇主演多部舞台剧，最著名的是在《达兹渥斯》(*Dodsworth*)中担任主角达兹渥斯(1934)，以及在音乐剧《灯笼节》中担任斯特伊弗桑特(Peter Stuyvesant)一角(1938)。

他参加的电影演出则以其子执导的《碧血金沙》最著名，也因此片荣获奥斯卡金像奖最佳男配角。1950 年卒于加州比佛利山庄。

HUTCHESON, Francis 哈奇森

公元 1694. 8. 8－1746。苏格兰哲学家。哈奇森具苏格兰爱尔兰血统，生于爱尔兰的当镇。他在格拉斯哥大学受教育，预备当一名长老会牧师，而后受任为都柏林长老学院校长。任职都柏林期间，他出版了最早的两本著作《论美与善》(1725)和《论苦难》(1738)。在这两本书里，他以沙夫茨伯里三世伯爵(Shaftesbury)的道德论为出发点。1730 年他受聘为格拉斯哥的伦理学教授，哈奇森采自由的观点，发展蕴含民主理念的长老教义，并减轻其悲观面。1746 年卒于格拉斯哥。

哈奇森立论的哲学基础见于《形上学概论》(1742)，在此书中，他批评洛克(Locke)将吾人获取知识的途径限于传统的五官，而忽略了其他虽然较难捉摸但同样真实的感官，如性感觉或器官的调和感。这些特别的感觉中最重要的是道德感。为什么一个人的良知会使他为自己的自私行为感到后悔，即使根本无人知晓他的所为？对哈奇森而言，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说是人们本身的道德感所致。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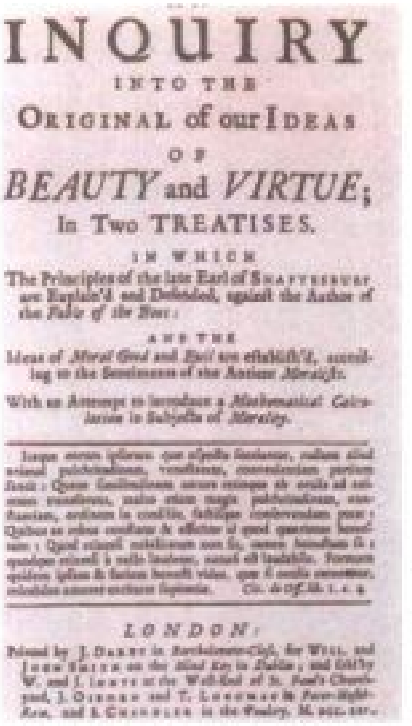

苏格兰哲学家F.哈奇森的作品《道德善恶的质疑》的封面。

道德感所称许的行为是对社会有利的。哈奇森以极大的心力于第二册的《伦理学体系》(死后出版，1755)中，阐扬此项论点。

起初哈奇森的功利主义包含苦与乐的比重，但此一倾向在其《道德善恶的质疑》(1725)的后来的版本里被另一个社会功利的概念所取代。在美学方面，他引人类似道德感的美感概念。

哈奇森认为人们过于柔顺，在美国革命前他即曾写过有关美洲殖民地独立的文字。

HUTCHINS, Robert Maynard 哈钦斯

公元 1899. 1. 17—1977. 5. 14。美国教育家。生于纽约市的布鲁克林。他在奥柏林学院和耶鲁受教育；1921 年在耶鲁取得学士学位，并于 1925 年取得耶鲁法律学位。在耶鲁法学院担任两年讲师之后，他被召至康涅狄格法院。然后在耶鲁法学院任教直到 1929 年，同年并升任院长。

1929 年，当他 30 岁时即成为芝加哥大学的校长直到 1945 年，自 1945—51 年任名誉校长。1951—54 年任福特基金会的副董事，1954 年任该基金会的总裁。他也领导民主机构研究中心。

作为行政首长、演说家和作家，哈钦斯亦是一名严厉而具争议性的美国教育评论家。在芝加哥，他废除足球和兄弟会，强调自由艺术重于专门研究。在他的书中，他对知识成就挑战，但也坚称需要维持西方人的学术传统。其著作包括：《在美国的高级学习》(1936)、《为自由的教育》(1943)、《教育上的冲突》(1953)以及《学习的社会》(1968)。他另编有《西方世界的伟大典籍》(1952)。1977 年卒于加州圣巴巴拉(Santa Barbara)。

HUTCHINSON, Anne 哈钦森

公元 1591—1643。美国宗教界人士。由于她独立的信念，曾被逐出马萨诸塞湾区的殖民地。生于英国林肯郡的阿尔佛德。其父马伯里(Francis Marbury)具有清教徒的学养，因此在其年幼时期便深受影响。1612 年，嫁给商人威廉·哈钦森(William Hutchinson)，育有十四个孩子。1634 年，举家移居到马萨诸塞湾区，加入科顿(John Cotton)的聚会，并逐渐被认为是"一位机智敏捷勇敢无畏的女性"，当时她已经表露出一些非正统的观点。

很快她就成为每星期聚会一次、讨论宗教问题的小团体之领导人。由于相信"圣灵是居住于一正义者里"，她向全体清教徒的基本信念——只有经由圣经，上帝才会被人发现——挑战。她以一非正统的观点，坚持认为人的正义并不能由其圣化神迹来决定，并强调上帝的权能与人的软弱，而这样的解释，则被清教徒认为是"虚无主义"的形式。由于她暗示：所有的教士，除了科顿与其妹婿惠尔赖特(John Wheelwright)之外，都在事工圣约之下(即不在选民之中)，因此不能传讲恩典圣约。此看法也引起当地的争论。

1637 年，马萨诸塞分裂成两个敌对的阵营。温思罗普(Gov. John Winthrop)，伙同大部分的教士，视哈钦森的影响力是殖民地区的威胁，因此她遭到最高法庭审判。从纪录上来看，在正常的程序开始之前，裁决已经草草作成。这项纪录同时也显示出一个聪明的女人能够坚持自己的立场，反对新英格兰的领袖。但最终破坏其立场的是，她企图藉着叙述神圣启示来为自己辩护的证言。

最后她被逐出教会且于 1637 年被放逐。随后移居到罗得岛、长岛，然后到佩勒姆湾区，在此，她和一位家人在 1643 年的 8 月或 9 月遭印第安人杀害。

HUTCHINSON, John 哈钦森

公元 1674—1737. 8. 27。英国神学作家。生于约克夏郡斯班尼松。先后担任斯卡堡伯爵(Scarborough)和索美塞得公爵(Somerset)的管家，不久对化石地质学发生兴趣，当时这门科学正开始对圣经《创世记》说法提出质疑。这些兴趣加上他对理性主义强烈的敌意，哈钦森遂以《摩西原理》(2 册，1724—27)抨击牛顿的《原理》。

哈钦森的基本理念是圣经涵括所有知识的解答，不论是俗世或宗教知识皆在内。他以寓言方法找出西伯来文圣经的含意。他并驳斥牛顿的真空和地心引力理论乃是受到无神论影响，他认为宇宙的变动系由于物质三元素——火、光、灵——的活动而起，这三元素正是三位一体的象征。卒于伦敦。

HUTCHINSON, Thomas 哈钦森

公元 1711. 9. 9—1780. 6. 3。英属北美马萨诸塞殖民地总督，在波士顿革命之前，完全效忠于英国。他是安·哈钦森(Anne Hutchinson，参见该条)后裔，生于波士顿。12 岁时即进入哈佛大学就读，但他仍认为挑战性不够，因此 1727 年毕业之后，即以新英格兰的历史作为终身研究的主题。他的家族在公共事务上曾经相当活跃，而他在 1734 年更藉着和桑福德(Margaret Sanford)的婚姻，使自己的家族与马萨诸塞殖民地总督贝尔彻(Jonathan Belcher)牵上关系。

自 1737 年起，哈钦森致力于波士顿驻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议员(1746—49 年间担任议长)及上议院议员的职务上。他是纸币专家，并且由于总督谢利(William Shirley)的缘故，他在 1750 年得到殖民地货币的兑换权利。1754 年代表马萨诸塞参加阿巴尼会议(Albany Congress，参见该条)。基于哈钦森的领导能力，谢利曾尊称他为"首相"。然而，哈钦森却激怒了殖民地的其他领袖，其中最著者就是革命发言人奥蒂斯(James Otis)。他曾领导殖民地人民起而反抗哈钦森。

当哈钦森仍是议会议员时(直到 1766)，他在 1758 年和 1760 年连续受命为马萨诸塞殖民地副总督和首席法官。1769 年他成为代理总督，而于 1771 年被正式委任为皇家总督。他的政府与波士顿茶叶党间发生持续斗争。由于对方十分顽强，哈钦森终于落败。而于 1774 年撤退到英格兰，从此过着流亡生活。1780 年卒于伦敦。他的著作《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历史》，共两册分别于 1764、1767 年出版，1828 年由其孙子发行三版。

HUTCHINSON 哈钦孙

美国堪萨斯州中南部之州辖市，邻阿肯色河，为雷诺郡郡治，位于维契托西北方约 64 公里处。是堪萨斯州最重要的小麦生产地及主要的碾谷与转运中心。境内除具繁盛之采盐及食盐加工业外，尚包括食品、金属、纸类及化学品之制造。

境内有二十一座公园及一座天文馆。每年堪萨斯州博览会及全国高中篮球联赛均在此举行。1871 年划归堪萨斯州，1872 年设市。采委员会一市经理制。人口 40,284。

HUTIA 中南美巨鼠

一种肥大的啮齿动物，与美洲巨水鼠血缘相近。栖于西印度群岛各岛的地面或树上。现存共有 7 种，分别属于中南美巨鼠科(Capromyidae)古巴巨鼠属(*Capromys*)、西印度巨鼠属(*Geocapromys*)及海地巨鼠属(*Plagiodontia*)。

典型的中南美巨鼠为灰或褐色，头至躯干长 20～60 厘米；除了海地巨鼠属(大部分被鳞片覆盖)外，尾巴都是毛茸茸的；而各种体型大小各异，体重可超过 5 公斤。

中南美巨鼠在白天非常活跃(除海地巨鼠属外)，并经常和配偶居住。以树皮、草、树叶、坚果、水果及蜥蜴为食。雌鼠可每个月生殖，怀孕 17～18 周后即可生下 1～4 只幼鼠。

HUTSON, Don 赫特森

公元 1913. 1. 31— 。美国美式足球员，被誉为最伟大的传接球员之一。生于阿肯色州松

崖(Pine Bluff)。1931 年以部分棒球奖学金进入阿拉巴马大学,但却在足球场上声名大噪。他与"迪克西"(Dixie)的豪厄尔(Millard Howell)组成杰出的传球组合。1934 年赢得全美队的各项荣耀。

1935 年,加入绿湾罐头队(Green Bay Packers)成为职业球员,在接下来的十年中,他是足球界传接球的佼佼者。这段期间他主导国家足球联盟的得分之钥,八次传接过人,七次在码内截球成功,九次以过人截球而触地得分。他立下了 20 项纪录,包括在一个球季中十七次过人截球而触地得分(1942 年),及职业生涯中一百次的截球。在他加入罐头队的十一年中有九年担任前锋,并被授予所有的职业奖。1946 年退休,1963 年被选入职业足球名人堂。

HUTTEN, Philipp von 胡滕

公元 1511－1546。日耳曼的爵士和探险家。生于科尼斯霍芬。1534 年奥格斯堡的韦尔瑟(Welser)家族派他前往南美洲,该家族曾获日耳曼皇帝查理五世的许可,而拥有委内瑞拉的统治权。1535－38 年,随同当地总督霍赫姆斯(Georg Hohermuth)在甲浦拉河(Japurá R.)流域探险;1540 年总督去世后,胡滕担任总指挥官,率领一百五十名老兵出发探寻埃尔多拉多(El Dorado,参见该条)传说中的宝藏,并负责组织以避免暴动。

进入内地后,他创建了瓦伦西亚(今委内瑞拉),在美塔河(Meta R.)和瓜微耳河(Guaviare R.)流域间度过了五年,曾和欧玛瓜斯的土著发生战争,因他们的村落据传藏有黄金神像。由于无法寻出埃尔多拉多,胡滕最后只好返回科罗。在那里与篡位者卡瓦雅尔(Juan de Carvajal)发生冲突,胡滕与其代理者韦尔瑟(Bartholomew Welser)均遭处决。

HUTTEN, Ulrich von 胡滕

公元 1488. 4. 21－1523. 8. 29。德国人文学者和作家,热中新教改革运动。生于赫斯邦福达附近的施特克尔堡。1505 年离开福达本笃会修道院(Benedictine),追求流浪的学者生涯。在他浪游欧洲期间,出版许多诗作和讽刺文章。

U. 胡滕 德国人文学者和作家,热衷于新教的改革。图为胡滕画像。

1515 年胡滕表兄汉斯被符登堡的乌瑞克公爵谋杀,此事激发胡滕写了一部反专制暴政的讽刺诗文《法拉里斯主义》(*Phalarismus*)。几乎同时,也完成了反教权的《蒙昧者书简》(*Epistolae obscurorum virorum*)后半部。由于人文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影响,胡滕加入马丁路德阵营抨击罗马教会。然此事却激怒了新君主查理五世,遂被迫逃往瑞士苏黎士湖的乌弗瑙岛(Ufenau)避难,1523 年卒于岛上。

HUTTER, Jacob 胡特尔

奥国再洗礼派领袖,组成有名的"胡特尔教派"。生于再洗礼派传教活动中心——提罗尔的帕斯特谷。在波希米与匈牙利王斐迪南(后来的皇帝斐迪南一世)的迫害下,许多再洗礼派教徒逃至摩拉维亚。胡特尔是个制帽的贸易商,只受过少许正规教育,他在一五二〇年代末接受信仰告解的成人洗礼,多次领导群众至摩拉维亚——"再洗礼派的应许之地"。

三个不同的团体在摩拉维亚组成一个共同生活的社区,但自从胡特尔自认为是上帝所拣选的领袖后,不久就产生敌对和分裂的局面。由胡特尔在组织严密的"圣善者团体"的基础上所组成的提罗尔派(Tyrolean)弟兄会于 1533 年分裂。

1535 年,摩拉维亚的封建领主被迫遵守斐迪南的命令,以致胡特尔教派曾一度失去他们新建的家园,为了安全起见胡特尔被劝离摩拉维亚,此决定后来证实是一项悲惨的错误。1535 年 11 月,胡特尔和他的妻子在他们所藏匿之处——提罗尔的克劳森(Clausen)被官方逮捕、监禁。后被带到因斯布鲁克,胡特尔遭受拷问,并被要求公开地承认其思想言论的错误,但他依然坚持立场,遂于 1536 年 2 月 25 日被焚于火刑柱上。其八封书信(1530－35)至今犹存,是再洗礼派的经典。参见 ANABAPTISTS; HUTTERITES。

HUTTERITES 胡特尔派

始自十六世纪一使用德语、主张非战和平主义再洗礼派的教派。最初信徒集中在摩拉维亚与斯洛伐克(Slovakia)附近地区,1874 年移居到美国西部,1918 年部分教徒迁徙到加拿大西部。目前教徒人数大约有一万八千人左右,聚居在名为"修士农庄"(Bruderhof)的大社区内。该派教徒最大的特色是组织严密之"圣善者团体"的准则,该制度创始于 1528 年,除了曾有短期的中断外,一直实行这个制度。所谓的修士农庄,其组织与一般教会的修道院类似,不同的是居住其中的信徒,仍可过正常的婚姻生活。

胡特尔派的组织相当严谨,每一"农庄"(Hof)都有一位传道者。如今,每三位主教便要管理该会三个以上的分支组织。这些主教负责执行成年洗礼,通常为 22 岁或稍大一点的成年人施洗。他们每年都要举行一次圣餐礼感念上帝的爱恩,每天举行晚祷,并在星期日早上作礼拜。

胡特尔派教徒倾向于大家庭组织,犯罪在他们的生活中几乎是不存在的。在每个胡特尔农庄,都有一所公立的美语学校和一所德语学校。他们也与一般人一样纳税,使用现代机械,但仍然穿着古代的欧洲服饰,不准使用乐器、收音机、电视,也不可以看电影。

历史 1533 年,胡特尔(Jacob Hutter)组织了一个团体,沿袭圣经《使徒行传》(2:43－47;4:32－37;5)中严厉的原始基督徒主义,并自认为是真正的"基督跟随者"。当时的胡特尔教徒在中欧各地饱受迫害,只在摩拉维亚地区才得以立足,但是到了 1622 年,因为三十年战争与反宗教改革运动而被驱离该地。直到十八世纪,在斯洛伐克仍存有胡特尔教派的残余势力,但大多数的胡特尔教徒都转而皈依天主教(今称这批教徒为哈班 Habans),另外一些教徒则向东迁徙,最后定居在乌克兰。

一八七〇年代,这群最后留存的胡特尔教徒为了要逃避征召,乃迁离乌克兰,移民到美国的南达科他,后来才逐渐分散到其他各州。因为胡特尔教徒都操德语,并且都是和平主义者,所以到了 1918 年时,又有许多人移居到加拿大,大多居住在加拿大的亚伯特,稍后也有定居曼尼托巴和萨斯喀彻温。

十六世纪时,胡特尔教徒是中欧极为活跃的传教士,事实上,他们是宗教改革运动所产生的第一个非天主教传教团体,在宗教改革运动达到最高潮的时期(约在 1560－1600 年间),胡特尔教徒的人数曾高达两万人左右,当时的摩拉维亚贵族经常使用他们制造的陶器,也经常莅临他们开设的澡堂与理发院。

胡特尔文学 现存的胡特尔文学作品大约有 230 部古代手抄本,其内容包括了编年史、宗教记载与数不清的殉教者书信。这些作品目前都保存在欧洲的图书馆中,可能也有一部分保存在"修士农庄";另有一些胡特尔编年史曾在美国出版印行,较为著名的有《胡特尔教派的古老编年史》(1943)和《胡特尔教派的小史鉴》(1947)。

HUTTON, James 赫顿

公元 1726. 6. 3－1797. 3. 26。苏格兰地质学家,也是现代地质学的奠基者。在科学上主要的贡献是提出"均变论"(uniformitarianism)的理论:指出过去造成地球地质面貌的外力,和现今的外力是相同的。

赫顿生于爱丁堡。初为见习律师,然并不成功。后来在爱丁堡、巴黎及来登等地的大学研读医学,并于 1749 年在来登取得医学博士学位。但他从未行医,反而跑到柏立克去耕种。赫顿的实验方法极为成功,因此 1768 年退休后,余生皆致力于地质学的研究及其他兴趣上。卒于爱丁堡。

一七五〇年代当赫顿开始他的地质研究工作时,大部分的地质学家皆墨守着圣经上

地球仅有六千年寿命的说法。地表上较庞大的地形如山地或海洋等，必须靠着类似圣经中记载的大洪水般的自然界大变动才得以形成。这种地形形成的理论便是所谓的"灾变论"(catastrophism)。赫顿随即发现，圣经中对地球寿命有限的说法是没有具体证据的，他认为地球的寿命无限。因此他主张，无论多麼庞大的地形，都是花了相当的时间逐渐形成的，而这个过程就我们所知，现在还在进行之中。赫顿的理论成为现代地质学的基础。

赫顿于 1785 年首度向爱丁堡皇家协会正式提出一篇地球论，阐明自己的观点。他坚称地质学不应该受制于圣经，报告中还提出线索，言明现今的岩石导源于旧岩石的残屑，经由地球内部巨压所产生之热能，合并且再移位而形成。他同时也指出风蚀及水蚀在这过程中的重要性。由于赫顿对于地球内部热能的强调，使他的理论被称为"岩石火成说"(Vulcanism)或"地壳火成说"(Plutonism)。

赫顿的论文后来又加以扩充，出版为两大册的《地球论》(1975)。但由于写得不够清晰，必须参阅他的朋友普莱费尔(John Playfair，参见该条)所著的《赫顿地球论说明》(1802)才算完美无缺。

HUXLEY, Aldous Leonard 赫胥黎

公元 1894.7.26—1963.11.22。英国小说家、诗人兼散文作家。在几部知名的作品中以犀利俏皮的辞句表达了对于二十世纪所崇尚的价值观的幻灭。现代科技造成各方面人类迷失本性的影响是他特别关切的主题之一。他的成名作《美丽新世界》(*Brave New World*)就是一本描写一个诡异、机械化及冷漠无情的未来社会的讽喻小说。

A.L. **赫胥黎** 英国小说家，作品中常以犀利俏皮的辞句表达对二十世纪所崇尚的价值的幻灭。

生涯 生于索立，是著名生物学家托马斯·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的孙子，名诗人安诺德(Arnold)的侄孙。1905 年因病失明，不得不辍学。三年后一只眼睛复明，用放大镜勉强可看东西。1915 年自牛津巴利奥尔学院(Balliol College)毕业。1916 年出版第一本诗集《燃烧的轮子》。

1919—21 年担任《雅典娜神殿》周刊的编辑。1919 年结婚，育有一子。1923—30 年的大部分时间都和家人住在意大利。1940 年迁往美国加州定居，并获特别治疗，视力大增。1955 年妻子过世，次年再婚。1963 年卒于洛杉矶。

著作 第一部长篇小说是 1921 年出版的《黄色拐杖》，接着在 1922 年出版短篇小说集《尘世琐事》。1923 年出版第二本长篇小说《古怪的稻草》。这些作品使赫胥黎成为斯坦因所谓的"失落的一代"，其以诙谐笔法讽刺周遭的知识分子们恃才傲物、舞文弄墨的做作姿态，显然是受到十九世纪英国小说家皮卡克(Thomas Love Peacock)的影响。

1928 年出版的《针锋相对》一书影射了大半与他同时代的人物，尤其是劳伦斯(D. H. Lawrence)，简直就是该书男主角马克的写照。1932 年出版的《美丽新世界》则充满预言，这些预言到 1958 年出版《再访美丽新世界》时已有许多获得应验。在一九三〇年代完成的著作尚有散文集《夜晚的音乐》和《墨西哥湾以外》，以及长篇小说《加萨走廊之盲》、《许多夏日之后天鹅死了》。这段期间，赫胥黎积极参与英国的反战运动，并为之编纂了一本《和平百科全书》，他敦促以"爱的救赎力量"来对抗敌人的坦克。战后他写了《猿与本质》一书，描述假想核子战争爆发劫后馀生的情况。

一九四〇年代早期，赫胥黎开始迷上东方的神秘主义，这种倾向在他 1945 年出版的《长青的哲学》中有明显的反映。晚期作品尚有 1952 年出版，研究十七世纪法国一群中邪修女的《鲁登的魔鬼》和有关他吸食迷幻药经验的《感官之门》。

HUXLEY, Andrew Fielding 赫胥黎

公元 1917.11.12— ，英国生理学家。对于神经和肌肉功能的了解贡献卓著。赫胥黎与埃克尔斯(Sir John Carew Eccles)和霍奇金(Alan Lloyd Hodgkin)同获 1963 年诺贝尔生理医学奖，以表扬他们"从神经末梢及细胞体中央膜区，发现神经兴奋和抑制时之离子机转"。

对科学的贡献 赫胥黎于 1939 年和霍奇金合作时，才开始他的研究生涯。他俩共同发明一种从乌贼巨大神经纤维内记录电位改变的方法，进而发现神经兴奋波的产生是由于神经细胞外表膜上的电位差发生瞬间逆转所致。虽然这种现象日后被证实普遍地存在于所有被激活的细胞，但是他俩的早期发现却因为不符合当时的传统理论，竟然延迟了八年才获得充分解释。赫胥黎、霍奇金和卡茨(Bernard Katz)指出，这种现象是由于神经纤维内外钠离子浓度不同所引起；也就是说，归因于表面薄膜对钠离子的通透性产生选择性的增加。接着，霍奇金和赫胥黎更试图以量化的方法来分析这种现象，后来还导出数学公式，以解释神经电气传导机转的许多特色。同一时期，赫胥黎还和施滕普夫利(Robert Stämpfli)进行髓鞘轴突(myelinated axons)的重要实验，发现神经纤维上的髓鞘具有类似绝缘层的功用，因此，神经兴奋波并非在连续状态下前进；反而是藉着跳跃的方式来传递神经讯息的。

1953 年，赫胥黎将注意力转向肌肉收缩的研究，甚至发展出一种研究单条肌纤维横纹型态专用的干涉显微镜。关于这方面的成果，赫胥黎对于肌肉收缩所涉及之纤维滑动理论(sliding filament theory)的确立很有贡献。此外，他还设计许多困难的实验，证明肌纤维的激活作用只发生在肌膜特定点上，并且与肌细胞小管网路(即横管 transverse tubule)的开启一致。赫胥黎也导出一些数学公式来解释肌肉收缩的种种情况；对于肌肉收缩流体力学的研究，亦很有贡献。

生平 赫胥黎生于伦敦的一个著名家族，家族成员包括生物学家汤玛斯·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祖父)、作家伦纳德·赫胥黎(Leonard Huxley，父亲)、生物学家朱利安·赫胥黎(Sir Julian Huxley)，以及作家阿道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同父异母的兄弟)。赫胥黎先后在大学学院附属学校、威斯敏斯特学校和剑桥的三一学院接受教育。在剑桥就读时，其兴趣由物理转向生物，并且于1941 年获选为三一学院的生理研究员。

二次大战期间，赫胥黎从事有关枪炮实验的研究。战争结束后，回到剑桥继续研究生理学，先后在许多学校任职，主持多项研究计划。1960 年起，赫胥黎升任伦敦大学学院的生理学教授，1969 年更担任皇家学会的研究教授。

HUXLEY, Hugh Esmor 赫胥黎

公元 1924.2.25— ，英国生物物理学家，以研究横纹肌的显微结构及肌肉收缩的机转而闻名。

横纹肌(随意肌)的结构和功能单位称为肌小节(sarcomere)，小节中央的暗色条纹称为 A 带，A 带由粗厚的肌凝蛋白粗丝(myosin)组成，位于 A 带两端的 I 带，则由细薄的肌动蛋白细丝(actin)所组成。他发现，每条肌动蛋白细丝实际上是由两条念珠状的细索，像油条般互相纠结而成的单条双蜗曲线。每个肌凝蛋白分子，细分为头部和尾部两个部分，头尾部依附在肌凝蛋白粗丝主干(myosin rods)上，如此一来，从两侧伸出去的头就与肌动蛋白细丝之间形成桥梁。肌肉开始收缩时，这些咬合紧密的肌动蛋白细丝便在肌凝蛋白粗丝主干上滑动；当肌肉全力收缩时，肌动蛋白细丝的互合链索便会重叠到来自肌小节另一端的肌动蛋白细丝。因此，肌肉便是透过肌动蛋白细丝和肌凝蛋白粗丝所形成的桥梁，彼此像齿轮般互相绞合来达到收缩的目的。收缩过程所需的能量，则由 ATP 的瓦解来提供。

赫胥黎生于赤夏的伯肯赫德。1952 年获剑桥大学博士学位。1960 年起正式成为剑桥

"大英医学研究协会分子生物试验所"的一员。

HUXLEY, Julian 赫胥黎

公元 1887.6.22—1975.2.14.英国生物学家兼人类学家.在生物学的许多领域中有极多重要的发现,并广泛地阐述演化理论。

在科学上的贡献 赫胥黎早期的研究着重于各种不同物体的发生、分化、变态和生长.和比尔公爵合著的《实验胚胎学基要》(*Elements of Experimental Embryology*, 1934)一书中,描述许多这方面的研究结果,是胚胎学领域中的名著.同时他也和遗传学家福特(Edmund B. Ford)一起研究基因如何控制发生的过程,以便结合遗传学和胚胎学。

这位"新分类学"的先驱者指出物种的决定不仅单靠解剖上的特征,而且还要考虑生理、行为、遗传、生态适应和地理分布等因素.他对鸟类行为的研究,在早期的动物行为学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1942 年写了《演化:现代的合成》,涵盖演化的所有层面,之其后则介绍社会心理演化的概念,来讨论心理、社会及伦理行为。

生平 生于伦敦,是历史学家伦纳德·赫胥黎(Leonard Huxley)的长子,生物学家托马斯·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的孙子。作家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是他的兄弟;诺贝尔桂冠诗人安德鲁·赫胥黎(Andrew F. Huxley)是他的异母兄弟.赫胥黎就读于牛津的伊顿学院及巴利奥尔学院。曾在英国及美国许多大学中演讲及任教.卒于伦敦。

HUXLEY, Thomas Henry 赫胥黎

公元 1825.5.4—1895.6.29.英国生物学家。在比较解剖学、古化石学和进化学上的详细研究,对十九世纪的生物学有很大的影响,促进以归纳法取代在比较研究上的演绎法.是第一位接受达尔文进化论,及大力支持和宣传达尔文观点的学者之一。

早期生活及工作 生于英国的伊令.早年失学,1845 年毕业于查灵克罗斯医院附设学校.同年发表第一篇科学文献,文中描叙先前从未研究过的头发毛囊层,后称为"赫胥黎层".一年后,通过皇家外科学院的考试,以助理外科医生的身分搭上 H. M. S. 响尾蛇号船;展开北澳大利亚海峡探险的航程.在这次航行中,他对海洋动物生活做了广泛的研究,并发表许多文献.其中之一便是对水母的研究(1849),赫胥黎因而受到瞩目。

T.H. 赫胥黎 英国生物学家,是第一位接受并大力支持达尔文观点的学者。

1851 年获选进入皇家学会,并于 1852 年当选评议委员,时年仅 26 岁,被公认为是英国的顶尖科学家.1854 年,被指派到伦敦矿物学校担任讲师.接下来几年,又受命为地质测量院的自然学家.此时他对脊椎动物头盖骨的研究促使其在比较解剖学上引用演绎法。

支持达尔文 赫胥黎于 1851 年认识达尔文,随后两人维持很密切的关系.虽然赫胥黎原先相信"种"是不可突变的,但他是第一批转而采纳达尔文物竞天择进化观点的学者之一.在 1859 年《物种起源》(*Origin of Species*)一书出版之后,更成为达尔文学说的主要支持者。

赫胥黎是天生的争辩家,他和反进化论者进行无数次的辩论.他的争辩对手包括阿盖尔公爵(Argyll)、政治家格莱斯顿(William Gladstone)及比较解剖学家欧文(Richard Owen).他也和反对达尔文学说的众多教会进行争辩,其中 1860 年和威尔伯主教于牛津举行的大英协会会议,对进化和人类始源的争辩为最有名.赫胥黎有名的著作《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1863)提出人类的近亲为类人猿的说法,引起了多方争论。

晚期生活及工作 1870—72 年赫胥黎服务于伦敦学校董事,对教育产生长远影响.他是一位有才气的生物写作专家,也是使生物学普及化的宣扬者.他以坦诚的表象,提升了西方生物学研究的地位.他也从事哲学和神学的创作,攻击一些被公认的信念.他认为自己是不可知论者.卒于英国的伊斯特本。

HUYGENS, Christiaan 惠更斯

公元 1629. 4. 14 — 1695. 7. 9。或称 Huyghens,荷兰著名的数学、物理学及天文学专家,以他对于离心力和钟摆运动的研究,及"光线是以波前方式进行传播"的理论等诸项科学成就闻名于世.和同时期具有前瞻性的其他科学家一样,惠更斯在数学、光学和天文学上都有极为傲人的贡献。

生平 生于海牙,是康斯坦汀·惠更斯(Constantijn Huygens, 参见该条)的次子.少年接受家庭教师指导时,即已表现出深具绘画及塑作模型的天分.16 岁进入莱登大学修习法律和数学,之后转入布里达学院。

惠更斯的壮年时期完全投入科学领域中.1648—66 年间,除了几次短暂的国外旅程之外,惠更斯一直很安详地住在佛尔堡的家中.1666 年,他当选法国科学研究院创建委员会的一员,此后一直住在巴黎直到 1681 年,其间他会见了许多当时知识分子中的佼佼者.后来回到荷兰,除了在 1689 年有一趟伦敦之行外,一直过着隐居般的生活.在这次伦敦

C. 惠更斯 荷兰著名的科学家,以他对离心力和钟摆运动等各项科学研究闻名于世。

之旅中他见到了牛顿.在他的一生中一直都和同时代的科学家们保持密切联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莱布尼兹(Leibniz),他在 1672—75 年旅居巴黎时曾指导莱布尼兹有关数学上的问题。

典雅的穿着、温文有礼的态度、对异性所造成的魅力以及对音乐与诗词的嗜好,使得惠更斯在旅居巴黎期间常常受邀参加一些为上流社会、文艺界及政治界名流妇女所举办的招待会;然他终身未婚.他在断断续续的心灵创痛中度过了寂寞的晚年,最后卒于他的出生地——海牙。

成就 惠更斯在数学、工程学、光学、天文学和计时学(在此只列出他的主要研究领域)上都有着惊人的贡献.他的几篇有关圆及一般圆锥曲线可积性质的数学论文,包括《双曲线、椭圆以及圆的积分理论》(1651 年发表)和《圆测论》(*De circuli magnitudine inventa*, 1654 年发表)很明显地深受到阿基米德的影响.而他一篇(*Van rekeningh in spelen van geluck*)(1657 年)的短篇文献也是首先探讨到机率问题的几本论着之一.他的笔记本中记载了许多有关代数、几何学和微积分问题上的一些重要研究结果,特别是他在 1657—61 年间对于平面曲线和表面所作的研究结果。

在力学方面,惠更斯作过一些类似阿基米德学派的研究;包括 1650 年的流体静力学方面的研究和 1652—56 年间连续发表的一些对于弹性碰撞与离心力方面的问题所作的深入研究.关于前者整理成《粒子振动论》一书;后者则写成《离心力论》(1659 年发表)。在 1956—57 年间,他设计了第一只利用单摆来正确调测时间的时钟,并将详细的制作流程记述于《测时学》(*Horologium*)一书中。这项进展不仅使他得以改良惠更斯海洋时钟,同时也使他对于等时运动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与了解.他以单摆来回摆动一次所需的时间长短与摆动的振幅无关,及利用两个颊状物令摆锤沿摆线路径运动,标示出摆线的曲线.上述这些观察结论后来都记载在《振荡及测时》一书中;此书同时也是惠更斯的主要著作.在书中也介绍了数学上渐伸线和渐屈线的观念,以及一些有关振动行为的研究心得。

惠更斯在光学上的成就包括和他的哥哥康斯坦汀一起苦心研究多年,终于发展出来

磨制光学透镜的改良方法。另外，大约在1662年，惠更斯也设计了惠氏目镜，来消除在透镜组中所必定产生的球面变形现象。早在1655－56年，惠更斯便利用他自己制成的望远镜，辨别出环绕土星的环带，并发现了它的卫星——泰坦(Titan)。另外，他也观察到了猎户星云的存在。

惠更斯对于光之本质的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在虎克(Robert Hooke)的鼓舞之下，他在1666年开始研究有关牛顿环的问题(参见 INTERFERENCE)，并于1690年在《发光体的特性》一文中提出结论，指称光线是一种光学以太(一种假设的光学模型)，在纵向振动运动中，自光源点以球面波前方式向四周扩散开来而形成。根据这个理论，惠更斯阐释了光线的折射及双折射现象；他并且尝试去探讨光线的偏振现象。

长久以来，惠更斯的许多作品都不曾被出版过。直到今天，我们终于可以在经过详细注释而后出版的22钜册《Oeuvres complètes》中，完全欣赏到他为数众多而且技巧繁复的成就(1888－90)。

HUYGENS, Constantijn 惠更斯

1596.9.4－1687.3.28。荷兰诗人、剧作家及十七世纪杰出文学家，作品展示出一幅极具当时文化价值的生动图画，他希望读者能受益于诗中的道德教训。

生于海牙，其子为科学家克里斯蒂安·惠更斯(Christiaan Huygens)；在来登修习法学，后为奥兰奇诸亲王——腓特烈·亨利、威廉二世及三世——的大臣。曾多次至英国从事外交旅游，1622年为英王詹姆斯一世封为骑士，受英诗人多恩(John Donne)影响颇深，他并将多恩作品译成荷兰文。卒于海牙。

作品 1621年完成第一首伟大诗作《前卫》(*Voorhout*)，直至此时，主要多以拉丁及法文写作，而以荷兰文写成的作品有《大傻瓜》(*Costelick mal*，1622)、《世态及道德之描述》(*Zedeprinten*，1623－24)和《城市之音》(*Stedestemmen*，1624)。后两部作品重印在他的《闲时的果实》(*Otia of ledighe uren*，1625)一书中，此标题说明了他的文学成果多是闲暇时的产物。另外《日常工作》(1639)、《霍夫外克农庄》(*Hofwijck*，1651)和《克吕斯工作》(*Cluyswerck*；1683)等诗乃自传性作品。喜剧《特赖恩蒂·科讷利斯》(*Trijntje Cornelis*，1653)则和他的诗作大异其趣，证明了这位优雅的宫廷诗人在处理粗俗方言方面也是大师。

C. 惠更斯 荷兰诗人、剧作家及十七世纪杰出文学家。

HUYGENS' PRINCIPLE 惠更斯原理

1678年荷兰物理学家惠更斯(Christiaan Huygens)所提出的一个原理，成为他的光波动理论的一部分。根据此原理，前进中的波前上任何一点，均可视作另一个球面波的波源，并且此后波的位置可由这些球面波的包络轨迹(envelope)决定。

惠更斯原理可用来推导一些反射和折射的定律，更重要的是，后来夫瑞奈(Augustin Fresnel)和克希可夫(Gustav Kirchhoff)将它引申用来解释光的干涉和绕射现象，成功地导出广被接受的波动理论来取代光的粒子说。

HUYSMAN, Roelof 胡斯曼

参见 AGRICOLA, RODOLPHUS.

HUYSMANS, Cornelis 胡斯曼

公元1648.4.2－1727.6.1。法兰德斯的风景画家。生于安特卫普(Antwerp)，主要在马连(Malines)——即麦刻兰(Mechelen)工作，并卒于当地。

胡斯曼曾师承一位来自布鲁塞尔的达索伊斯(Jacques d'Arthois)风景画家，传授胡斯曼一些普桑(Nicolas Poussin)的意大利风格的特征。胡斯曼的作品，包括收藏在伦敦国家画廊的《森林与城堡》及收藏在纽约市大都会博物馆的《意大利风景》及《景观与人物》。此外，亦有宗教性主题，例如《基督救世之路》，长久以来一直存放在马连的圣母院合唱席位上。

其弟胡斯曼(Jan Baptist Huysmans，1654－1716)亦为其学生，画风近似其兄，但专精于具有人物及家畜的南方景色。

HUYSMANS, Jacob 胡斯曼

公元1633－1696。法兰德斯的肖像画家。生于安特卫普，曾随伐特(Frans Wouters)习画。1660年之后，进入伦敦查理二世的宫中工作，唯一能与他相抗衡的，即是宫廷画家莱利爵士(Peter Lely)。胡斯曼不久即专为布拉干沙的凯瑟琳女王(Catherine of Braganza)画肖像。

胡斯曼的最佳作品中，不乏调侃女王的肖像，如牧羊女、圣·凯瑟琳(St. Catherine)，此外尚有沃尔顿(Izaak Walton)的肖像。胡斯曼也为女王在圣雅各皇宫的教堂，画祭坛背后的装饰画。其许多作品现藏于伦敦国家画廊。卒于伦敦。

HUYSMANS, Joris Karl 胡斯曼

公元1848.2.5－1907.5.12。法国作家，加入左拉(Zola)和自然主义阵营，对"颓废"运动有相当重要贡献，此外他描述从恶魔崇拜转变至基督信仰的论著亦不容忽视。本名Charles Marie Georges Huysmans，生于巴黎，1866年获得学士学位，此后三十年，一面任职法国文官，一面写作。一八九〇年代早期，面临危机，并因而改变信仰。1907年卒于巴黎。

J.K. 胡斯曼 法国作家，对"颓废"运动有相当重要的贡献。

他的第一本书《蜜果盒》(1874)，是波特莱尔式(Baudelairean)的散文诗。接着是一连串的自然主义小说——探讨穷人和被压迫者困苦生活的纪录文学，譬如《马特》(*Marthe*，1876)、《瓦塔德姊妹》(*Les soeurs Vatard*，1879)及《婚姻生活》(1881)，这些作品都被他的"颓废派"小说之锋芒盖过，此类作品包括《逆向》(1884；参见 DECADENTS)和《在那边》(1891)，后者是一部奇特神秘的小说，描写现代巴黎的魔鬼崇拜和妖术。

这些作品间接记录胡斯曼的心路历程，往后作品，例如《上路》(1895)、《大教堂》(1898)和《献身者》(1903)，胡斯曼均叙述令其转变的相关事物。身为左拉弟子，他以丰富、严谨的风格，再辅以亲身的痛苦感受从事创作。

HUYSUM, Jan van 霍伊颂

公元1682.4.15－1749.2。荷兰静物画家。生于阿姆斯特丹，终其一生亦在此工作，跟随其父(Justus Huysum，1659－1716)研习风景画，尔后放弃风景画专攻静物画。霍伊颂用油料及水彩作画，其中以巴洛克风格的花果作品最为出色。他反对轻淡的背景，但却是他所开创的画风。1749年卒于阿姆斯特丹。

霍伊颂的作品存在许多欧洲的博物馆里，特别是在巴黎的罗浮宫(Louvre)和伦敦的华莱士收藏馆(Wallace Collection)。此外，它们亦可在堪萨斯城的纳尔逊艺术画馆里找到。

HVAR 克瓦尔

亚得里亚海东方一岛，属于南斯拉夫达尔马提亚(Dalmatia)的一部分。面积290平方公里，长约69公里，宽从3～10公里不等。其主要城镇是首都哈瓦以及斯塔里格勒(Starigrad)。

温和适中的气候帮助了无花果树、橄榄树、葡萄及迷迭香、欧洲薄荷等植物的生长。境内工业包括渔业、造船业及养蜂业。本岛乃是观光业的中心，境内有优良的海滨及公园区。另

外还有纪念碑，年代可追溯至希腊、罗马及威尼斯时期。知名的“亚得里亚马德拉”(Adriatic Madeira)是冬天最受欢迎的亚得里亚岛。

从新石器时代起，本岛即有人烟存在，它位于希腊城法罗斯城内，公元前 385 年创建。公元前 230 年时被罗马人占领。公元八世纪时，斯拉夫民族在本岛定居，成为目前境内主要的人口。以后陆续地为威尼斯、匈牙利及杜布洛尼城(Dubrovnik，即拉哥沙)所占领，1420 年以后再度被威尼斯统治。1797 年落入哈布斯堡王朝手中，直到 1918 年为止；同年，成为南斯拉夫的一部分。

HVIEZDOSLAV 赫维兹多斯拉夫

公元 1849. 2. 2－1921. 6. 8。斯洛伐克诗人，本名为 Pavol Országh。其贡献是发展斯洛伐克语的诗歌文学。

生于斯洛伐克的威斯尼库本。初期以匈牙利文写诗，在读过一些斯洛伐克诗人的诗作后，立刻被这种语言吸引。在普勒索夫研习法律，曾在多尼库本任职法官。1899 年回到出生地，全心投入文学创作。1921 年卒于夫斯尼库本。

其作品包括抒情诗、叙事诗和戏剧诗，均为爱国、浪漫、宗教之作。最著名的作品《血腥的十四行诗》(*Krvavé sonety*，1919)，谴责一次大战压迫斯洛伐克人民的祸首。《猎场看守人之妻》(*Hájnikova zena*，1886)则是他最好的叙事诗。

HYACINTH, Saint 亚森特(圣)

约公元 1200－1250. 8. 17。波兰的守护圣徒。本名 John Odrowac，生于欧柏林公国内的兰卡堡，位于布雷斯洛和克瑞格之间。虽有很多关于他的传说，但其主要真实生活仍有所悉。叔父为克瑞格主教，由于系出名门，他得以在克瑞格和波隆那大学就读。1217 或 1218 年进入道明会，取名亚森特。

随后数年，积极在波兰、立陶宛、摩拉维亚和波希米亚等地宣扬基督信仰，并显现许多神迹。此外，并于克瑞格和但泽设置道明会修道院。卒于克瑞格。节日定为 8 月 17 日。

HYACINTH 风信子

是多年生球根草本植物，属百合科风信子属，约有 30 种，原产于旧大陆，亦即从地中海沿岸到非洲南部。人们种植风信子已长达 400 年之久，荷兰是风信子等球根花卉的最大外销国。

风信子学名 *Hyacinthus orientalis* 是最主要的栽培种，原产于希腊和小亚细亚，春天开花有许多变种。它有狭长的根出叶，长约 30 厘米，宽仅 2. 5 厘米；花梗从叶心抽出，一枝或多枝，长约 37 厘米，花小，有红、粉红、百合白、白、黄等颜色，形成浓密的总状花序。

风信子的球根可以在土里生存很久，但是一般种植者都每年更新，切刻球根基部或挖

风信子　原产于希腊和小亚细亚，春天开花的多年生球根草本植物。

剜球根的盘状茎(基盘)，受伤的部位会形成新的小球根。风信子也可以栽培在温室中控制花期，以便在 12～5 月间供应切花。

HYACINTHUS 雅辛托斯

希腊神话中阿波罗所钟爱的美少年。阿波罗在掷铁饼时不小心击中雅辛托斯；另外的说法是善妒的风神齐菲尔斯(Zephyrus)故意将铁饼吹歪而杀死这位少年。伤心欲绝的阿波罗使雅辛托斯的鲜血中开出花朵(并非风信子，可能是百合或燕草)，花瓣上有 Al 两个字母，意为“悲哉”。斯巴达的风信子节包括对雅辛托斯的哀悼仪式，以及为阿波罗解忧的庆典。

HYADES 毕宿星团

金牛座的一个散开星团，至少包含 150 颗恒星，最亮的一颗和毕宿五(Aldebaran，不属于此星团)在金牛座的头部附近形成 V 字形排列。毕宿星团距离我们约有 120～130 光年，而且正以每秒 43 公里的速度远离。

希腊神话中，毕宿星团是指阿特拉斯(Atlas)和埃特拉(Aethra)的女儿，与昴星团(Pleiades)是同父异母的姐妹，她们被宙斯化为星星而进入天空。Hyades 在希腊文中是“雨者”(Rainers)之意，因为当它们于 10 月升空和 4 月落入地平面时，雨季伴随而来。

HYAENODON 鬣齿兽

一种现已绝种的原始食肉动物，体型大小和狼相近，但四肢较粗壮，齿能咬碎骨头。在 4,500～2,500 万年前的始新世末期及渐新世分布于北美洲、欧洲、亚洲及非洲。为原始食肉动物肉齿亚目(creodonts)长久演化后最末的一种动物且没有后裔。现代的食肉动物是由早期的肉齿亚目分化出来的，且在鬣齿兽尚未绝灭前便已发展。

这种大型鬣狗似的动物化石经常成群被发现，表示它们可能成群追捕猎物。可能以腐肉为食，毫无疑问地，大型草食哺乳动物也是鬣齿兽重要的食物来源之一。

HYALINE MEMBRANE DISEASE 透明膜疾病

为一种严重之新生儿呼吸道疾病，常会致命。早产儿比足月婴儿易于罹患，特征为明显之肺功能受损，造成呼吸困难。由于肺部气体交换受损，以致血液无法获取足够氧分以及充分释出二氧化碳。一般相信其潜在原因为正常作用之表面张力素不足，而导致大部分肺泡陷缩所造成。

此疾病之早期研究发现，患者肺泡上有一层玻璃状透明膜，因此定名为透明膜疾病。后世之研究却又发现此透明膜并不一定会出现，而且亦非导致此疾病之必要因素，因此一般逐渐改以“呼吸困难症候群”称之。

透明膜疾病之治疗包括氧气供应，严重者甚至要用呼吸器。此外亦须检查婴儿是否有酸中毒，因酸中毒为其常见之并发症。

HYALITE 玉滴石 参见 OPAL。

HYANNIS 海恩尼斯

美国马州东南方之郡辖市，位于科德角南岸之巴恩斯特布尔郡，约在波士顿东南 120 公里处。不仅是科德角的旅游及购物中心，也于夏季举办各种球类活动及电影欣赏。游览船只可从海恩尼斯航行于马撒葡萄园群岛(Martha's Vineyard Is.)和楠塔基特(Nantucket)之间。

肯尼迪家族的避暑山庄位于楠塔基特湾之海恩尼斯港，约翰肯尼迪总统之纪念碑则位在海恩尼斯的刘易斯湾。境内尚有科德角社区学院，于 1961 年在海恩尼斯创校。

此村名称溯源自 1664 年，把海恩尼斯所在地让与巴恩斯特布尔镇的一名叫伊耶诺格(Iyanough)或杨诺(Yanno)的克曼克印第安酋长。

海恩尼斯是巴恩斯特郡行政中心，采市政委员会一议会制。人口 9,118；夏天 30,000。

HYATT, John Wesley 海厄特

公元 1837. 11. 28－1920. 5. 10。美国发明家，生于新泽西州斯塔基。海厄特的事业始自他在纽约阿巴尼当印刷工人时，1869 年他得知一项为征求可取代象牙撞球而设的一万元奖金，结果他以混合了纸块、虫胶及火棉胶(Collodion)而成的材料获奖。火棉胶——于 1870 年以海厄特为商标注册获得专利——为硝化纤维、樟脑与少量酒精的混合物，他发现此混合物在不高的温度及压力下柔软且易熔，冷却后则变硬。

应费城相片瓷盘制造商卡伯特(John Carbutt)之要求，海厄特于 1888 年制造出一种适用于相片瓷盘，具均匀厚度的透明塞璐珞薄片，取代当时所使用的厚重易碎的玻璃盘。海厄特也发明一种广为应用的促凝剂水质净化器。1891 年，他发明并行销一种使用在新型机器上的滚轮轴承。卒于新泽西州的肖特山。

HYATTSVILLE 海厄茨维尔

美国马里兰州中央偏南的城市，属乔治郡，位在阿纳卡斯蒂亚河(Anacostia R.)的源头，距华府东北方 11 公里，是近郊住宅区和银行及商业中心，并有部分灯具制造业。1886 年设

市，并以其第一任邮局局长海厄特(Christopher Hyatt)之名命名。采市长一议会制。人口12,709。

HYBRID 杂种

为血缘或多或少有差距的亲代间杂交受精的后代。亲代个体可能属于不同变种、种族、物种，甚至属；由其杂交繁衍出的子代分别是变种间、种族间、物种间或属间杂种。在任何情况下，杂种个体在基因或遗传的组成上有很大的差异。

植物或动物的杂种可于自然界中自发性的产生或由人工杂交而成。虽然自然和人工杂交间有差异存在，但所有杂种的特性在基本上是相同的。

杂种的产生

自然杂交 物种间杂交即两个物种之间的杂交，在自然界中稀少而例外。在动物中，曾于鸭子、天堂鸟、啄木鸟、啮齿类、蝙蝠、鳟鱼、鲤鱼、蝴蝶、苍蝇、蜗牛和其他族群中观察到自然杂种。植物中的自发性物种间杂种已知在地衣、苔藓、蕨类、松树、栎树、柳树、桦树和许多草本显花植物中可发现。物种通常靠着各类隔离机制以避免与其他物种产生杂交。

隔离机制 生物因为距离、不同的环境适应性、生殖因素，或因这些因素的结合而无法进行杂交。物理因素，例如山和海洋，使得即使血缘相近的物种亦无法进行杂交繁殖。此外存在同一区域中的种亦能被环境因素隔离。例如，各种栎树生长在得州的相同地区中，因为每种栎树喜好的土壤各异，而被环境因素隔离。生殖上隔离的物种，乃因其生殖器官构造不同而无法交配；交配季节不同；配子在化学条件上可能无法被吸引；或若发生受精，杂种后代可能无法发育、存活或是不育。

人工杂交 人工杂交有数个理由，例如发展出具有抗病性和能制造大量有用产物的动物和植物之品系。杂种小麦和杂种玉米为两个最被熟知的例子。

杂种特征

一般而言，杂种在形态和生理上的特征是介于亲代型间的中间型。红花种和柠檬黄花种的矮牵牛菜之间的杂种有橙色的花。大体型物种或种族的动物与小体型物种或种族相互杂交后，通常产生中间体型的杂种。然而这项规律却有无数的例外。因为若来自亲代特征的基因或遗传决定因子比另一亲代的相对基因较占优势，则杂种可能在某些特别特征上只和亲代之一相似。杂种亦有不正常发育之可能，而不像亲代中的任一个或亲代间的平均状态，如此的杂种为越亲变异，例如从活力旺盛的亲代产生侏儒的或无法生存的杂种。

当以任一方向杂交时，所产生的杂种形态特性在大多数情形下是相同的。以 P 代表一亲代的品系或物种别，其能与另一称为 Q 的亲代型以任一方向结合；亦即一个雌性 P 和一个雄性 Q 杂交后所产生的结果通常会与以一个雌性 Q 和一个雄性 P 杂交之结果相同。虽然如此，此项规律还是有些例外。一只由雌马和雄驴杂交后所产生的骡与一只由雄马和雌驴杂交所产生的騠骡间有明显的差异。此类的交互差异亦可在植物杂种中找到，柳叶菜属中一些物种的杂交，当两个物种中的一个作为雌性亲代时，会产生宽叶、大花的杂种；若为雄性亲代时，只会产生窄叶、小花的杂种。

杂种优势 杂种经常比其任一亲代更大或更活力旺盛。此增强的优势就是所谓的杂交优势或杂种优势。拥有较其任一亲代更大耐力的骡，提供一个广为人知的杂种优势例子；杂种玉米较它们其他任何的变种更有生命力和产量更多，此亦具有杂种优势，且在目前的美国几乎是仅有的生长型式。从家禽、果蝇、粗须芒草、番茄和其他族群之杂种后代中亦可找到增强的优势。

许多特异且不相关的现象均被收集在杂交优势的通称之下，俄裔美籍的遗传学家多布赞斯基(Theodosius Dobzhansky)将这些现象分类为二：杂种丰富性和真正的杂交优势。

杂种丰富性是一个杂种其体型较大或生长较快速，或者在某些性质上超越其亲代的无数情况，但并非在适应上更优越，亦即在生活上并不会较其小体型亲代表现得更繁盛。例如骡较马或驴更强壮，但它也是不育性的，然而其亲代品种却是完全可育的。因此，骡在自然界中的价值几乎等于零。若有任何的丰富性，其在杂种的子代中必会消失。

真正的杂交优势发生于拥有较其任一亲代更优异的适应价值或生活适性之杂种。真正的杂交优势有两种类型：突变性杂交优势和平衡性杂交优势。

突变性杂交优势乃因全部的杂交育种的生物体带有无数未表现的有毒或有害的基因。这些基因是突变的必然副产物，而且经常是隐性基因，经近亲交配而曝露或表现出来，藉由近亲交配在单一子代中出现两个隐性基因的机率便大幅提升。大多数动物和植物的近亲交配后代，因为有害突变基因的表现而通常会造成生命活力的下降。相对地，当不相似的两生物体杂交，由一亲代所携带的有害隐性基因常会被另一亲代的正常或显性相对基因所遮蔽。例如，假设带有未表现的有害基因 a 的两个非常相似生物体杂交，后代将会有 aa 的基因组成和表现出突变基因的有害影响。另一方面，假如一个带有 a 和另一个带有 A 的两个不相似生物体杂交，其后代将会有 Aa 基因组成，不会产生有害突变的影响。然而对隐性突变基因作用的压制效果只能维持在第一代杂种的生命史中；其作用可能在下一世代中出现。

平衡性杂交优势是一带有两不相似基因、基因群或染色体之个体，拥有较其在两倍体上带有相同基因或染色体的兄弟更高的适应价值。有突变性杂交优势的杂种 Aa 比突变种 aa 优越，但并不比正常种 AA 优越。然而在平衡性杂交优势中，Aa 在适应性上超越 aa 或 AA。其因乃基因或染色体 A 和 a 以特别适合生长或发育的方式相互作用。生物体发生的自然族群主要是由较能适应的杂种所组成。

杂种变异性 第一杂种子代(F_1)经常是和其亲代族群一致化。然而当 F_1 繁殖出其后代——第二子代(F_2)时，显现出高度的个别变异。每一个 F_2 个体个别表现出亲代种族或物种间原始差异的一个不同重组。

以下所述为一叙述重组机制的例子。将在形态上有三个差异——叶型、花色和种子形状——的两种品系植物杂交。一个品系为宽叶、红花和圆形种子；另一种为窄叶、白花和扁平的种子。为了简化起见，假设这些性状差异的任一种均是由单独一对基因决定。因此两品系中叶片相对性状是由一叶片基因作用所决定，随意设定其为 A，在一品系中以 AA 的形式出现，在另一品系则以 aa 出现。其他基因 B 和 C，则分别控制花色和种子形状的发展，因而一品系的遗传组成将是 $AA\ BB\ CC$，另一品系是 $aa\ bb\ cc$。

$AA\ BB\ CC \times aa\ bb\ cc$ 的 F_1 将会有 $Aa\ Bb\ Cc$ 的基因组合。F_1 的一致性是由于所有相同血统的杂种个体有相同的基因组合。但当这些杂种再交配，其配子或生殖细胞中的基因群将被破坏，在后代中再排列成一序列新的组合。F_1 将拥有高达 27 种的不同遗传型式，如下所述：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aa	bb	cc

每一种基因组成可以决定一个不同的综合性形态外表。因此：

AA BB CC 为宽叶、红花、圆形种子。

aa bb cc 为窄叶、白花、扁平种子。

AA bb CC 为宽叶、白花、圆形种子。

AA Bb CC 为宽叶、粉红花、圆形种子和其他情形。

从具有不同的 6 对基因的亲代繁衍出的杂种能在 F_2 中产生 729 种不同遗传种类的后代。如在亲代间有 13 个基因差异，将可能有超过 100 万种不同的 F_2 型式。换言之，一个带有 n 种相异且独立基因对的杂种能在 F_2 产生 3^n 种不同的重组。因为品系和物种有巨大数目基因差异，在任何实例中可赋于 n 的数值相当大，而品系间或物种间杂种之后代的可能变异性达到庞大的比例。

杂种不育性 先前讨论到杂种异变的后

代时是假定杂种能产生后代。然而，通常发生的情况是有繁殖力亲代和另一有繁殖力亲代杂交，产生一不育性杂种，因此无法产生 F_2，如骡。

杂种不育性是一相对的问题而非绝对的。有些杂种是完全可育性，有些是半育性或高度不育性，其他则是完全不育性。不育的程度与亲代型式间血缘关系远近有关。亲代的血缘关系愈近，杂种后代的可育性机率愈大。例如，变种间杂种通常是可育性的，而品系间杂种是半育性。血缘相近的物种可以产生半育或可育的杂种，但较疏远物种间的杂种通常是不育的。属于不同属的物种通常是无法杂交的。

杂种不育性有基因性和染色体性两种原因。骡和大多数其他杂种动物的不育性乃不同物种间某种基因的交互作用之基因差异所造成，其差异可能造成杂种性器官或性细胞(精子或卵)的流失。另一方面，染色体不育性常发生在植物杂种。双亲种类的染色体结构排列或许不同，以致杂交后代的染色体在行减数分裂(meiosis，参见该条)时不能正常配对，同时生殖细胞的形成也被破坏。

杂种的生殖

一个完全不育的杂种无法行有性生殖，但此类杂种可藉由多倍体或无性生殖来繁殖。然而部分可育的杂种可经由有性生殖来繁殖后代。

多倍体和无性生殖 在其他方面可能是不育的杂种，若能行无性生殖或变成多倍体——即假设染色体数目能增倍，则杂种便可进行繁殖。几乎一半的显花植物均来自于杂交后的多倍体。此过程在动物间较不普遍，但蚯蚓、虾、蜥和象鼻虫的某些种类似乎起源于多倍体。杂种个体的无性生殖在植物间亦较动物普遍。参见 POLYPLOIDY。

有性生殖 假如一个杂种为部分可育性，则可藉由正常有性生殖过程与另一杂种杂交以产生后代，或是在雌雄同体植物中成为自花受粉的植物。

杂种群 当一杂种与另一杂种行有性生殖时，区分原始亲代种类的特徵将被分离，并混淆成一无尽数目的新组合。而后杂种的后代构成一高度可变性并分歧的类型。F_2 类型与另一 F_2 类型和与原始杂种或物种的杂种杂交造成后来世代中更多的变异性。由物种、杂种和其 F_2 及反交的子代所组成的复杂自然族群称之为杂种群。杂种群可以在许多植物族群中找到，如山楂、枫杨、紫罗兰、矮斗菜、鼠尾草和吉莉属(*Gilia*)等。

杂种群中大部分的变种对任何可用的栖地均适应不良，最终还是会为天择淘汰。然而，某些新类型可能继承了一套有利的特性组合而生存下来，并可能增加数目成为新种的祖先。有证据显示现存的禾本科植物、紫罗兰和吉莉属的品种起源是从祖先的杂种群中分离出。

反交和趋中杂交 各种因素促使自然界杂种的生殖过程远离杂种群的形成。首先，在任何时间内经常只有一个或少数的杂种个体能够发生，且这些杂种将会被属于亲代种的许多个体所围绕，因此杂种会和亲代种之一进行杂交(反交)。杂种反交的后代在数量上将胜过那些由杂种间杂交后的 F_2。

其次，杂种通常是部分不育，而亲代物种则是完全可育性。因此来自一个物种和一个杂种间的杂交后代将较来自杂种间的杂交后代更多。

第三个促使杂种生殖趋向反交的因素乃反交后代有较高的存活率。每一个物种都经历过数个世代的天择；在此过程里已适应了其栖息环境，并且在遗传组成里获得内部的平衡与和谐。在物种间杂种的 F_2 衍生子代中，有利的基因组合被破坏成无数未试验过，且大部分是不和谐的基因混合体。由它们之间相互杂交(或如雌雄同体的自体受精)，杂种将分离出许多无法适应任何环境的新种类。然而，同一杂种的反交后代在遗传上较类似适应良好的亲代之一，拥有一个较有利的遗传因子组成，因此有较优的生存机会。

植物自然杂交的主要影响之一是，藉由重复的反交将某品种的基因送入另一血缘相近的品种基因库内。此在植物界中是如此普遍和重要，遂给予一特别名称"趋中杂交"。在高等动物中，趋中杂交能发生至多大程度则不清楚。

杂种的环境控制

无论是杂种或杂种繁衍之后代的生存和生殖，主要是靠它们能够发展的开放栖地之可利用程度。两个或更多的物种共同生存于同一区域内时，每一物种都占有一块不同的生态活动范围。在稳定的环境里，没有符合中间型杂种或其繁衍后代的中间型栖地存在。但若环境被自然现象或人类活动所破坏，创造了许多新的且未被占据的栖地，杂种和其衍生后代便能在其中建立其族群。它们或许较原种类更适于新栖地，在此种情况下，天择更有利于它们。

例如在北美洲西部，其环境在过去数百万年间曾遭巨大动荡变化，许多种类的植物都曾受到杂交的影响。在历史的年代中，人类的活动严重破坏了生态平衡，并开发了极多数的新栖息地。

杂交与演化

演化终极还是须靠遗传变异，遗传变异是天择的原料，而制造出新的、更好的适应能力。突变的过程提供了一些变异，而突变基因的重组提供了更多的变异性，但在自然界中植物变异的主要直接来源为杂交，其贡献超过其他来源之总和。

HYDATID DISEASE 包囊虫症

一种犬绦虫(*Echinococcus granulosus*)的囊幼(larval cyst)在体内蔓延所造成的疾病。犬绦虫的成虫是寄生在狗和其他肉食性动物的小肠内。传染的地区包括非洲、澳洲、中欧和南美。

人类的感染通常是因为摄食到含绦虫卵的动物粪便污染的食物，例如未清洗干净的农产品。一旦进入人体，虫卵便开始孵化，幼虫会被一个囊状构造包起来而寄生在体内各个不同的部位。发育成熟的囊幼大小约1～7厘米，但也有直径大到20厘米的。肝和肺是囊幼最常形成的地方，而包括肾在内的其他器官也可能发生。

包囊虫症的症状是囊幼所在的位置会形成小肿瘤。如果囊幼在肝脏中可能会引起黄疸。当囊幼崩解，会产生许多小囊，可能随着血流或直接侵犯其他器官。由此看来，小囊幼的散布就好像肿瘤在体内传布。治疗包囊虫症时，药物和X光治疗均无效果，唯一方式是以手术割去虫囊。

HYDE, Douglas 海德

公元1860.1.17—1949.7.12，爱尔兰作家和政治领袖，78岁时当选爱尔兰共和国总统。生于罗斯哥蒙郡法园(Frenchpark)，1884年自都伯林三一学院毕业。早年致力于爱尔兰自治运动，并协力组织盖尔联盟(Gaelic League)，1893—1915年担任该联盟首任总裁。1909—32年在爱尔兰国立大学担任现代爱尔兰语教授，极力提倡复兴厄尔斯语(Erse)——爱尔兰古盖尔语。

1925年当选爱尔兰参议员。海德在这崇信天主教的国家中虽是个新教徒，但1938年仍获得全体一致通过，当选总统，直到1945年方才卸职。1949年卒于都伯林。

其著作包括抒情诗、论文、民间故事、剧本和历史。最重要作品是《爱尔兰文学史》(1899)。

HYDE, Edward 海德

公元1609.2.18—1674.12.9，英国保皇党政治领袖和历史学家。是卡伦登伯爵一世(1st Earl of Clarendon)，生于英格兰索尔斯堡附近的丁顿。1640年在尚未进入国会之前，从事法律工作。1641年加入保皇党，并成为查理一世的秘密顾问。1642年由于内战爆发，被逐出下议院，并与查理王子(后来的查理二世)一起流亡，且在1648年于海牙为他答辩。1660年王权复兴后，海德以贵族身分任财政大臣和首相，直到1667年为止。1660年被封为欣顿男爵(Hindon)，1661年晚封为卡伦登伯爵。

虽然海德个性正直，但树敌仍然不少。1667年查理二世免除其财政大臣之职，随即又被上议院弹劾，后来逃亡到法国。流亡生涯的最后七年，全心投入于不朽的写作事业，完成了《反叛的历史》(*History of the Rebellion*，1702—04)。卒于法国卢昂。他的女儿安妮(1637—71)于1660年嫁给未来的詹姆斯二世，并成为玛丽二世和安妮女王的母亲。

卡伦登伯爵二世 (Henry, 2d Earl of Clarendon, 1638.6.2－1709.10.31) 卡伦登伯爵一世海德长子，1661 年任职于下议院，直至 1674 年继承其父名衔止。藉由妹夫约克公爵的影响力，1680 年成为凯瑟琳女王的枢密院顾问。而在约克公爵成为詹姆斯二世之后，于 1685 年被任命为掌玺官，1685－87 年，担任爱尔兰总督。他反对将王位让予威廉和玛丽。

卡伦登伯爵三世 (Edward, 3d Earl of Clarandon, 1661.11.28－1723.3.31) 卡伦登伯爵二世之子。支持威廉三世继承王位，并于 1702 年被任命为纽约和新泽西殖民地总督。然因不受欢迎，故于 1708 年被迫去职，1709 年回到家乡继承其父名衔。卒于伦敦。

HYDE, Lawrence 海德

参见 ROCHESTER, 1ST EARL OF.

HYDE PARK 海德公园

位于英国伦敦境内，是世界最知名的城市公园之一。位在伦敦中心，从莱恩公园向西扩展 140 公顷而到达肯辛顿花园。有许多公路穿过公园，但行人却能自在悠闲地漫步在这个风景优美的区域里。在东北方尽头有大理石拱门及言论角落区，可供一些人行道上的演说家行使其言论自由权。

从海德公园北部中心向东南形成了蛇弧，是一个面积达 16 公顷的湖泊，可供游泳及划船之用。湖的南边是罗滕街道(Rotten Row)，是一条新辟的跑马道。

海德公园是海德庄园的一部分，为"告解者"爱德华(1042－66 年在位)授与西敏寺之地。此地在亨利八世统治期间(1509－47)复归于王室，并在复辟之后(1660)开放给大众欣赏，1851 年成为伦敦大博览会的中心。

HYDE PARK 海德帕克

美国纽约东南方的郡辖市，邻哈得孙河，位于纽约市北方 120 公里处，为罗斯福总统的故居，占地达 40 公顷，1944 年 1 月，被指定为罗斯福故居的国家级史迹，包括了故居和罗斯福图书馆，收藏着家族遗物、总统受赠品和数以百万计的手稿及其公职的相关文件；于 1946 年 4 月 12 日罗斯福逝世周年纪念时启用。罗斯福总统与其夫人，就葬在玫瑰花园中。

同样在海德帕克内，距罗斯福地产北方大约 3 公里的范德比尔特故居国家史迹(Vanderbilt Mansion National Historic Site)，占地 200 英亩(建于 1940 年)，是范德比尔特的故居；意大利文艺复兴风格的宅邸，于 1898 年完工。范德比尔特故居北边的斯坦堡村有奥格登－利文斯顿工厂州立公园、纽约州第三任州长(1804－07)刘易斯宅园和玛格丽特州立公园，包括有一个船舶游憩区。

海德帕克主要是住宅区，但也有仪表和电子零件工厂，设立于 1821 年，并以 1702－08 年的纽约州长海德(Edward Hyde)为名。于 1962 年成为一级郡辖市。采议会制。人口 20,768。

HYDER ALI 海德尔·阿里

公元 1721－1782.9.2，南印度迈索尔的伊斯兰教统治者。为一优秀军事指挥官，受法国式训练。1749 年成为迈索尔陆军将领。建立一现代化攻击部队，掠夺邻近国度，且威胁南印度主权。一七六〇年代初期，成功取得迈索尔的统治权。

1764 年虽被马拉塞斯(Marathas)打败，但仍使得马拉塞斯、海德拉巴的尼札姆及英国因惧怕而于 1766 年联盟以对抗其势力。此后海德尔的部队暂时败退；但当英军为联盟所弃，他便于 1769 年 3 月推进 8 公里攻占马德拉斯，翌月迫使英国与其订立协约，双方除互相归还堡垒和战俘外，也须在对方受第三者威胁时给予援助。

1772 年马拉塞斯攻击海德尔，英军却拒绝支援，甚而攻掠受海德尔保护的马埃法属地。海德尔盛怒中于 1780 年进军卡纳蒂克(Carnatic)，歼灭由贝利(William Baillie)率领的英军。1781 年却被库特爵士领导的英军击败，但非决定性胜利。海德尔死后，其子帝普(Tipu)继任，继续作战。

HYDERABAD 海得拉巴

昔日印度南方一诸侯国，现在被分割在马哈拉施特拉(Maharashtra)、安得拉邦及迈索尔(Mysore)三行政区内，其首邑亦名海得拉巴，是现今安得拉邦的首府。公元 1948 年海得拉巴并入独立的印度时，面积可达 212,815 平方公里，人口约 1,800 万。境内大多为印度人，但统治者却是伊斯兰教徒。

海得拉巴的统治者被称为尼查姆(Nizam)，此名源自于王朝的创始者卡马拉定(Mir Qamar-ud-din，即后来知名的阿萨夫贾 Asaf Jah)，1713 年时蒙兀儿的皇帝指定他为德干总督时的称号为"nizam-ul-mulk"(皇室代理人之意)。从 1724 年起，皇帝企图解除其职权失败后，海得拉巴的尼查姆沦为附庸。

阿萨夫贾在 1718 年去世，称号一直为后代子孙所沿用。在后来的 50 年间，海得拉巴卷入马拉萨斯与迈索尔的统治者、法国及英国的权力抗争中。1776 年尼查姆阿里与英联盟，1798 年签订一附属条约，将国家外交事务控制权交给英国。身为英国的忠实盟友，海得拉巴帮他们除去了迈索尔的权力与后来在印度南方的马拉萨斯的势力。1857－58 年的印度叛变期间，尼查姆阿夫萨杜拉(Afzal-ual-daula)及海得拉巴分遣军队继续效忠英国皇室。

海得拉巴 印度南方安得拉邦的首府，图为该市著名的市标查尔米纳拱门。

1947 年英国撤离印度时，海得拉巴即声言其属自治区，但次年即为印度军队所攻占并被兼并成为其一部分。海得拉巴一直维持印度联邦的一完整行政区，直到 1956 年才以语言分区。

HYDERABAD 海得拉巴

印度南方之一城，是安得拉泰卢固(Telugu)语系行政区的首府，创建于 1956 年。1724－1948 年间该城为海得拉巴大公侯国的首府，位于穆西河(Musi R.)河谷的多山地带、孟买东南 640 公里处。

此一古城在穆西以南，乃是戈尔孔达的顾特卜·沙希王朝(Qutb Shahi Dy. of Golconda)第五任国王穆罕默德(Muhammad Quli)于 1591 年所创，1594 年一座拥有四个伊斯兰教寺院尖塔的长方形界碑建立后，此区即易名为查尔米纳(Char Minar)。在查尔米纳以北 5 公里处，即位于海得拉巴市边境之内的塞康德拉巴德(Secunderabad)，是十九世纪早期的英国营区。后来在查尔米纳及塞康德拉巴德(位于宽轨及标准轨铁路车站与政府办事处之间的穆西以北之地)与现今向北扩展的军营及城外新式的工业设施附近皆有都市发展计划。境内主要的工业有棉织、烟草、食品、金属家具、公共汽车及铁路转运港口、机械工具及制药品等制造工业。

海得拉巴大都会区包括塞康德拉巴德营区、奥斯马尼亚大学及其他近郊的乡镇区。1918 年海得拉巴大学创立。戈尔孔达之遗迹就位于本城以西 6 公里处。人口：城市 1,272,326(1967)；都会 1,328,164(1967)。

HYDERABAD 海得拉巴

巴基斯坦信德省内之一城，位于印度河东岸，在巴基斯坦西部铁路主线上的喀拉蚩东北方 175 公里处。曾是两大信德王朝权力的中心，此二王朝分别为噶赫拉斯(Kalhoras，十八世纪)及塔尔普尔斯(Talpurs，十八及十九世纪)，并修建有几处王朝统治者的优美冢墓。此堡垒耸立在本城之上，建于 1782 年，是信德领袖在 1844 年向英国臣服的中心。

海得拉巴传统的工艺有装饰的绸服、银制及金制的手工艺品及珐琅器、漆器，这些皆在十九世纪时享有盛名，但自此以后则渐渐式微。本城最醒目的视觉特色是这些同隅风穴的记号，它们被设计用以将盛行于西南的气

流做为国内通风之用。信德大学在 1947 年创立于喀拉蚩，1951 年迁至海得拉巴。人口 624,000(1972)。

HYDRA 伊兹拉岛

希腊一岛，位于亚哥利斯半岛外 6 公里处。面积 47 平方公里，最高地有 605 米。是优良的植林区，现多为不毛之地。

伊兹拉镇从十八世纪后期起变动并不大，为一特殊的风景区。一些壮丽的房宅环绕在避风港附近。成列的小屋漆成白、蓝及粉红三色，耸立在陡峭的山坡上，狭窄的街道由切穿岩石所形成。伊兹拉镇也是艺术家与观光客聚集的中心。

十五世纪末以来在土耳其人的统治下，该岛成为一处重要的航海中心。十七世纪被来自伯罗奔尼撒的阿尔巴尼亚难民占领，十八世纪落入逃出土耳其暴政的希腊难民手中，当其人口增至 30,000 人及其 115 艘大型的贸易船只可远航至美国时，它即成为一半独立的城镇。

1821 年当伯罗奔尼撒的希腊人起而反抗土耳其人时，伊兹拉境内相当多的阿尔巴尼亚人也加入叛乱的行列；伊兹拉、斯培蔡(Spetsai)、波沙拉(Psara)及卡索斯(Kasos)各岛则提供军舰给希腊海军。但是希腊独立战争的成功，使得军舰的有人纷纷转至大陆发展，反而结束了伊兹拉岛的繁荣景象。人口 2,766(1961)。

HYDRA 海蛇座

参见 CONSTELLATION.

HYDRA 许德拉

希腊神话中的九头怪蛇，是巨兽厄喀德那(Echidna)和堤丰(Typhon)的后代。许德拉的身体像狗，有九个蛇形的头(但几个不同的故事记载有 10,000 个之多)，中间的头是不死的，其他的头被砍掉后会立刻加倍再生。许德拉具有剧毒，仅是它的气息或遗留的味道都能致命。

赫丘力士(Hercules)的一名随从杀死了这只危害勒那圣地的怪兽，他将头砍下后立即用火一一烧灼其颈部，并将剩下的不死的头埋在巨石之下。赫丘力士将他的箭浸到毒血中，因而成为致命的武器。参见 HERCULES.

HYDRA 水螅

一群十分相似、小型的固着性淡水生动物，在池塘及湖泊中经常可见。水螅属于腔肠动物门的水螅纲，最为人熟悉的种类则为水螅属(*Hydra*)。

水螅体细呈管状，以底部的吸盘固着在水中物体上。顶部则有环绕漩涡状、有伸缩性触手的开口。每一触手上皆有许多特化的刺细胞，可用来麻痹小型的甲壳动物及其他水螅可食用的动物。

水螅 体细呈管状，以底部的吸盘固着在水中物体上，池塘及湖泊中经常可见。

体壁由两层细胞组成，中隔一非细胞性的支持层。细胞层包括两种细胞：一为特化细胞，如神经细胞及刺细胞；一为未分化的细胞，又称为间细胞。当不同的特化细胞老化后，间细胞便开始分化而予以补充。大约每隔 3 周，特化细胞便会完全被新细胞取代。这种取代能力，即是水螅再生的基础。

水螅多半以无性出芽生殖繁衍，有时也会行有性生殖。间细胞能分化成卵或精子。通常为雌雄异体，有些却是雌雄同体，可同时产生卵和精子。

HYDRANGEA 八仙花属

虎耳草科的一属，包括 80 种灌木及木本蔓藤植物，原产于亚洲及美洲。花朵浓密显眼，为观赏植物，花色有白、粉红、蓝等，多为圆锥花序。八仙花多种于庭园中，其经济价值主要是做盆栽植物，可在温室内控制花期，做为应时的花卉，如复活节、母亲节。有专业的繁殖供应花卉业者。

最主要的经济品种是绣球花(*Hydrangea macrophylla*)，原产于日本。其野生种植株高约 3.6 米，栽培种通常较小。叶片长 15 厘米，宽椭圆形，粗锯齿，为草绿色。花有粉红及蓝色，皆为不孕性，丛生成圆形或平顶状。

另一种较常见的八仙花是圆锥绣球花(*H. paniculata*)，原产于中国及日本，为乔木状的灌木，有时高达 7.6 米。叶片为卵形、圆形或楔形，长约 15 厘米，花呈平顶状丛生，长约 30 厘米；起先是白色，然后逐渐变成粉红及紫色。几乎所有的花都是不孕性。

八仙花属 原产于亚洲及美洲，为观赏性植物。

八仙花最主要的色素是花青素(Anthocyanin)，白色的八仙花不含花青素，不过树龄增加时，有的会再产生此色素。花青素和铝元素混合会形成化合物，变成蓝色。因此在酸性(含铝较多)土壤中八仙花为蓝色；在较中性土壤中含铝较少，花为粉红色。在土壤中添加肥料过磷酸盐，可以减少植物对铝的吸收。参见 FORCING。

HYDRATE 水合化合物

即物质与水之化学结合，当水合化合物形成这个反应，称为水合。在水合反应中，当水分子与另一个物质反应时，水分子的 H-OH 键并没有被分解，也就是说在水解反应中，水分子并没有被分解。水合化合物可能与离子一起形成，如 H^+，共有结合分子，如 H_2SO_4(硫酸)，或者一般与离子盐类，如 $CuSO_4$(硫酸铜)一起形成。水合化合物的物质和其组成成分的性质相当不同，因此，五个结晶水的硫酸铜($CuSO_4 \cdot 5H_2O$)是一蓝色结晶物质，而无水硫酸铜($CuSO_4$)却是一无色的结晶物质。此外，在水合盐类中，并无任何水的物理迹象，也就是说接触水合化合物时，并无湿的感觉。

当盐类的水溶液蒸发时即产生水合化合物，水合化合物与脱水化合物两者是结晶结构上的改变，例如，无水硫酸镍($NiSO_4$)是一正立方晶系的结构，而七个结晶水的硫酸镍($NiSO_4 \cdot 7H_2O$)则呈斜方晶系结构。一种化合物可能形成一个以上的水合化合物，例如，硫酸铜可以形成一个、三个、五个结晶水的水合化合物。水合化合物会产生蒸气压，蒸气压是物质在特定温度下的特性，如果蒸气压比在当时环境下的水蒸气分压大，则水合化合物将会脱水或风化，并且结晶结构会改变，使物质造成碎片。

HYDRAULIC BRAKE 水力制车器

参见 AUTOMOBILE.

HYDRAULIC DRIVE 水力驱动力

参见 AUTOMOBILE.

HYDRAULIC ELEVATOR 起水机

参见 ELEVATORS.

HYDRAULIC ENGINE 水力引擎

是利用液体受压或是具有适当速度而藉着旋转转轴来作功的装置。使用的液体通常是水，但在密闭液体系统内也使用油及特殊流体。水力引擎比较重要的形式有水轮、涡轮机、回转引擎及水力发动机。

水轮设计有上射式、平射式及下射式，包含了一系列的叶片或斗固定于轮的周围。冲

向岸斗的水的速度(有时必须加上岸斗内水重量造成的效果)反抗阻力力矩而转动水轮。此种装置通常限于低转速下的较小功率输出。参见 WATERWHEEL。

一般水力涡轮机用于大功率输出且高效率的装置中。近代涡轮机包括三种主要型式:法式涡轮机又称反动式轮机;帕尔登涡轮机又称冲动式轮机;卡普兰涡轮机又称轴流式轮机。对于某一特定应用如何选择适当型式,则视功率、旋转速率及水压之间的关系而定。参见 TURBINE。

回转式水力引擎适用在小于一百马力的低速率输出。这种引擎大部分由英国人发展而得,他们建立一套设备来操作高达每平方英寸一千磅的压力。此引擎包含一串的活塞(通常三个),以木杆连接到共同轴,此轴上有可操作的进口及出口阀门。高压的水被引入汽缸内,经由活塞及木杆的运动旋转共用轴。在动力冲程快结束时,入口阀门关闭,,出口阀门打开。返回冲程期间,活塞先强迫水流出汽缸,而阀门开关正好相反,活塞准备开始另一动力冲程。此种型式的引擎在近代机械类使用上有限制,因为已成功地发展出齿轮减速器一体的电动马达、皮带驱动变速率传动及可靠的轻重量内燃机与传动系。

水力发动机的构造与移动式回转泵相似。在运转上,液体通过发动机时压力减低,对轴造成一个力矩(若通过泵则变为轴对液体输入力矩使其压力增加)。液体移动式机械被实际采用的条件取决于成本、摩擦、损耗及漏出率。对水力发动机而言,齿轮、轮叶、摆动活塞、柱塞及万用连接装置是主要考虑项目。在诸如机器工具、电力设备及飞机等装置上的控制系统,水力发动机是重要的元件。此发动机的机构通常包含一调整设备以变化每一冲程的排水量,因而提供了一个简易的自动控制方法。

HYDRAULIC JACK 水压起重机

参见 JACK.

HYDRAULIC MACHINE 水力机

此种装置是利用水或其他液体来传达能量或转换能量。某些水力机如液压千斤顶,能量被传达以便藉着受压的水移动而使力量加倍。把流体能量转变为机械能量的机械,诸如水力滑轮机,称为水力引擎或水力原动机。把机械能转变为流体能量的机械称为泵。参见 HYDRAULIC ENGINE; HYDROSTATICS; PUMPS。

HYDRAULIC MINING 水力采矿

参见 MINING.

HYDRAULIC PRESS 液压机

此种机器使用在从金属片或塑胶片制成大的立体断面,或从金属棒锻造或挤制成强力断面如大的曲柄轴及结构型钢时;也用来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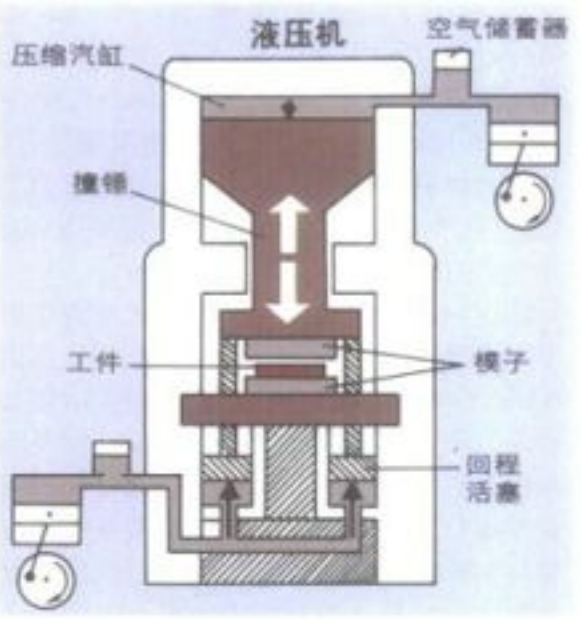

大件物料压小以减少体积。

液压机有两个压板平台,其一固定,另一由液压汽缸推动。工具或铸模架在平台上,用以将材料塑成所需要的形状。平台和相关设备是安装在机架及底座上。液压机上可移动平台比压力机的冲锤或平台移动的速度远为缓慢。若是水压驱动的成型机器其平台移动非常迅速,或是速度未予控制,则称为液压锤,而不称为液压机。

操作可移动平台的液压缸是用管路连接到另一直径小很多的液压缸。两缸及管路充满了流体,通常是水或油。当力量施加于小液缸活塞上时,活塞单位面积作于液体的力量毫不减弱地传达到流体内各部位,包括大液缸活塞。由于小活塞作用于流体与流体作用于大活塞的每单位面积力量相等,大活塞上的总力比小活塞所作用的总力要大许多倍。例如:9 公斤的力量施于 26 平方厘米的小活塞上,则有每平方厘米 0.35 公斤的压力传达到大活塞上。若是大活塞面积是 645 平方厘米,则作用于大活塞的总力量是 225 公斤。两个液缸所排除的流体体积相等,因此,若是小活塞被推入液缸 25 厘米深,即排掉液体 655 立方厘米,相同的排放液体量在大液缸会把大活塞升高 1 厘米。

HYDRAULICS 水力学

水力学为一门应用科学,主要在研究水及其他液体的机械行为。水利工程学属土木工程学的一分支,主要运用水力学的原理及方法来设计控制、保育及利用水资源的结构及设备。

土木工程上的运用

水力学的运用范围十分广泛,此乃因所有用于控制及水资源的结构或设备都必须根据水力学的原理。

我们必须有适量的水源提供人们生活需要、灌溉、工业用水、航海、休闲及其他功能。为满足这些需求,土木工程师努力于水文方面的研究以决定所需要的水量及形式,然后再根据这些标准来建造水坝、抽水设备、水管或其他设施。参见 AQUEDUCT; DAM。

水力发电 水位落差而造成的能量仍是电力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将水的能量转换成电能,工程师设计建造水力发电厂,其中包括水坝、压力钢管、平压槽、尾水管及驱动发电机的水力涡轮机。参见 HYDROELECTRIC POWER。

排水及防洪 利用雨水下水道、涵洞、废污道、滞流池、排水沟、渗水床及溢洪道等结构可有效控制洪水。参见 FLOOD。

防砂 水为自然界中对于土壤冲蚀及淤积最具破坏力的一种。这些过程必须被控制,例如土壤保持、河槽化及稳定、海岸保护等。要达成上述目标,须建造各式的水力结构,例如河堤、海堤、防波堤、护岸堤、防砂坝及沉砂池。

航运 水力学的应用尚包括航运水道、运河水闸、船坞设备、入口疏浚设备及码头设施等工程的建造及维修。参见 CANAL; HARBOR。

废物处理 水力学的应用亦包括处理及运送人类及工业所排放的废弃物。由于此类废弃物的数量及种类增加速度极快,因此需有改良的水力设计及技术。参见 SANITARY ENGINEERING。

发展史

早期文明 根据文献记载,早期的文明发展即已应用水力学于供给人类及其所耕种谷物水源的河流上。数千年前,埃及人便已开始设计并兴建水库、灌溉水道及排水道网路。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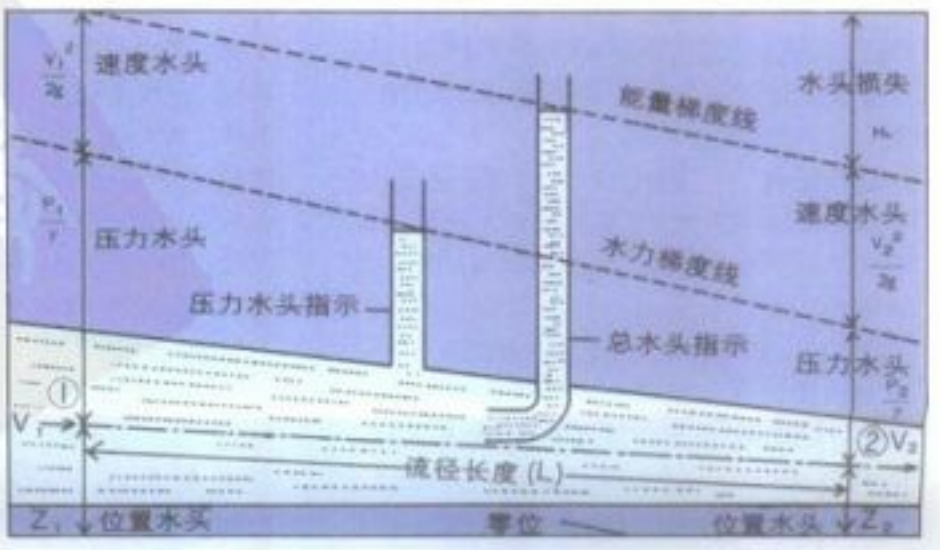

管内的流动主要受七种因子影响:管上端①的位置、压力及速度水头;另外有管下端②的位置、压力、速度水头,加上水头损失。

元前 3000 年创立王朝的美尼斯(Menes)可能是第一位在尼罗河上兴建石造水坝以保护孟斐斯区域免于洪水之患的人。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埃及人已在尼罗河三角洲及红海之间兴建一条航运用河道；此一河道提供了地中海及红海间的船只航行功能至少 1000 年。

公元前 2300 年，甚至更早之前，在底格里斯一幼发拉底山谷地区的住民发明了汲水杆，此设备的功能在于提水供人使用。公元前 2400 年，巴比伦人在底格里斯河上兴造一座大型的水坝及灌溉与排水网路。从这些巴比伦人所遗留下来的河道规模可看出他们所建造的灌溉系统已十分进步，在以色列内盖夫区域所发现的运河遗迹，南阿拉伯所发现的水坝及中国所发现的运河都可证明早期的水利工程已具经济性。

虽然希腊人及罗马人在水利工程方面略有成就，但对水力学原理的真正认识则极为有限。例如罗马人建造了大型的水渠、隧道及港口，但很明显地他们对于水速或其他水力学上的基本概念并未有十分认识。然而罗马人及希腊人对于后人在水力原理的认识仍提供了一些帮助。

公元前 300 年，阿基米德发展了更成熟的水静力科学(主要为静止液体的行为)，这些原理在日后都以其名命之以纪念他。约公元 100 年，亚历山大的希洛(Hero)发明了很多精密的水力设备。希洛甚至对有关水速及水流流量的基本原理多有了解，可惜他的知识在数百年后并未被后继研究人员所发现。

文艺复兴时期 在阿基米德及希洛之后，水力学一直未有突破，直至动力学出现后才有较大进展。文艺复兴时期，达文奇(Leonardo da Vinci)做了很多有关水力学的实验及理论探讨。例如他利用悬浮颗粒观察在玻璃槽内的水流现象，记载有关水波、涡流及管内流动的现象；此外他也是第一位描述有关水波之传递、反射及干涉的科学家。伽利略对自由落体的研究亦间接对水力学有所贡献，而托里切利(Evangelista Torricelli)将此定律应用至流体孔口的研究上。

十七世纪时，巴斯卡(Blaise Pascal)经过对液压机及压力传送的研究而完成了流体静力学的理论。十七世纪末期，牛顿发明了运动定律并发展出流体黏滞度定义及流阻的惯性现象，他的研究结果亦成为日后能量守恒定律及动量守恒定律的基础，且此二定律更为水力学的基础。

近代发展 十八世纪初期，古典流体动力学的发展极为快速(主要是研究无摩擦流体流动的数学现象)，欧拉(Leonhard Euler)及白努利(Daniel Bernoulli)在此领域表现极为出色。至十八世纪末及十九世纪时期，流体动力学的数学理论发展与水力学的经验实验发展分道扬镳。前者由凯耳文(Lord Kelvin)、瑞利(Lord Rayleigh)、斯托克斯(George G. Stokes)、兰姆(Horace Lamb)及其他科学家共同领导；后者则由谢济(Antoine de Chezy)、达西(Henry Darcy)、巴赞(Henri Bazin)法兰西斯(James B. Francis)、曼宁(Robert Manning)及其他水力学家领导，这些水力学家以各种实验计划来研究水力学现象。到了二十世纪，此二领域才逐渐合一成为今日的流体力学(fluid mechanics)。

因次分析的发展及缩小模型试验的应用对水力学的研究有极深远的影响。例如雷诺(Osborne Reynolds)率先使用动床模式(例如砂床)，而弗劳德禄(William Froude)则发明将模型船拖过试验槽水面的技术。他们的研究促使日后的科学家以水工模型来推导模型与实际物体间的有效经验关系式。另一项重要的贡献乃是普朗特(Ludwig Prandtl)所发展出来的边界层理论，此一理论于 1904 年提出，它有效地将流体力学的数学理论与实际流体的行为结合为一。

目前有关水力学的研究工作大多集中在由大学院校及政府机构负责的大型水工试验所。就设计水准而言，目前在美国约有 20,000 名土木工程师负责水利工程的设计。

水力学基本原理

任何与水力有关的现象，例如河流的流动、涡轮机所排放的水流及没入水面下物体周围的水流，都可以下列四个基本方程式来说明：(1)系统能量守恒方程式；(2)系统动量守恒方程式；(3)系统质量守恒方程式；(4)过程方程式。

前三个方程式乃是将物理学的一般守恒定律应用于水力系统上，我们通常可将这三个方程式视为这些水力现象的外部限制条件，第四个方程式则在描述系统的内部力学，通常藉测量与某特殊过程有关的内部作用力决定方程式。

能量守恒方程式 为便于说明此一方程式，以通过水管的水流为例，此式可写为：

$$\frac{P_1}{\gamma}+Z_1+\frac{V_1^2}{2g}=\frac{P_2}{\gamma}+Z_2+\frac{V_2^2}{2g}+H_L \quad (1)$$

其中 P_1、Z_1、及 V_1 为水管上端的液体压力、高度及速度；P_2、Z_2 及 V_2 为水管下端的液体压力、高度及速度；γ 为每单位液体重量；g 为重力加速度；而 H_L 为"水头损失"，此值相当于因边界条件改变而使能量转变为摩擦热能或扰动能量的结果。

如所附表图显示，方程式(1)的每一项代表系统内的某种能量差观念。P/γ 为压力水头；Z 为水位水头或从零高度位置开始所测得的液体高度；$V^2/2g$ 为速度水头，其中 V 为通过水流截面的平均速度。每单位管长的$(P/\gamma+Z)$改变量相当于水力梯度；而每单位管长的$(P/\gamma+Z+V^2/2g)$改变量则相当于能量梯度。

动量守恒方程式 此一方程式可写为：

$$\Sigma F=\frac{\gamma}{g}(A_2V_2^2-A_1V_1^2) \quad (2)$$

其中 A_1 及 A_2 分别为水管上端与下端之截面积，而 ΣF 为作用于管内液体上的净外力。$(\gamma/g)AV^2$ 一项等于每单位时间通过一截面的动量流。当此一流动系统无外力作用其上时，系统动量保持不变：

$$\left(\frac{\gamma}{g}A_1V_1^2=\frac{\gamma}{g}A_2V_2^2\right)$$

质量守恒方程式 质量守恒方程式的简化形式亦可称为连续方程式，可写为：

$$A_1V_1=A_2V_2 \quad (3)$$

面积与速度的乘积 AV 亦称之为流量或流体的体积变化率。质量守恒方程式说明了通过管面的流量沿水管各处的值皆相同。方程式(3)要成立的另一条件是液体的单位重量必须保持为常数。对水而言，其密度通常是不变的。

过程方程式 利用因次分析技巧，我们可将过程方程式表为如下一般形式：

$$H_L=K(V_2/2_g) \quad (4)$$

其中 K 为"损失系数"，此值为与管外形及系统外力有关的常数所构成的函数。因此第(4)条方程式与流动系统的性质有密切关系；通常此一方程式的形式必须由系统的模型试验才能决定。

水力过程 水力过程一般可分类为封闭式管流及开放式渠流。就前者而言，水管内的液体为满载的，而水流流动通常是因沿着管径有压力差所致；就后者而言，流体在大气压力下有其自由液面，而流动通常是由重力所造成。在管流或渠流的流体可进一步以稳流型态来说明，其在任一点的流动特性不随时变；或以非稳流型态来说明，其在任一点的流动特性会随时间而变。若沿管路各处的流动速度皆相同，亦可将之称为均匀流；反之，沿管路各处的流动速度皆不同的话，则为非均匀流。若速度及流量皆会改变(由进入及离开的侧流量造成)，此一情况称之为变量流。

就流动过程的内部力学而言，若流体沿各断层间流动，则称之为层流；若流体内会有小涡流的产生及消灭，则称之为乱流。

HYDRAZINE 联胺

为一无色的液体，其化学式为 H_2NNH_2。虽然布鲁恩(Cornelis A. de Bruyn)于 1894 年首次制作出纯的联胺，但早在若干年前，水溶液和一些固态盐就已制成。

用途 联胺在商业上的主要用途是，当锅炉进水时，为降低锅炉的腐蚀、氧的清除剂，以及火箭的高能燃料；此外，联胺也可以用以制备有价值的商业有机物质，例如塑胶树脂、照像显影液，以及塑胶泡沫的吹剂。

当作火箭的燃料，联胺和某些氧化剂，例如发烟硝酸、过氧化氢、四氧化二氮和液态氧等一起作用。早期德国在二次大战时，战斗机上的火箭燃料就是联胺、甲基醇和双氧水的混合；由过氧化氢氧化的硫酸肼($H_2NNH_2\cdot H_2SO_4$)经常用来推进鱼雷。

性质 联胺在 15℃时，密度为 1.011g/cm³；熔点为 1.4℃；沸点为 113.5℃，可溶于水和某

些醇类，但不溶于苯和乙醚；联胺和氨一样，有刺激性的气味；在空气中，联胺液体快速的燃烧，会产生一剧烈的火焰，而且联胺的蒸气与空气混合会产生猛烈的爆炸。

联胺是一强还原剂，它能置换出许多金属中的氧，而使之成为自由元素；联胺有毒，对皮肤具刺激性；对大部分金属而言，除了不锈钢和银以外，它都会腐蚀；此外，除了聚乙烯和铁弗龙外，联胺也会与橡胶及多数塑胶起作用。

联胺的水溶液是一比氨还弱的弱碱，化学式为 $H_2NNH_2 \cdot H_2O$。存在酸性中，联胺形成了二系列的盐类，由单盐酸肼（$H_2NNH_2 \cdot HCl$）和二盐酸肼（$H_2NNH_2 \cdot 2HCl$）为代表。

制备 用于工业上的大部分联胺都是以腊希格法（Raschig）来制造，此法中次氯酸钠与过量的氨作用，但是必须要在胶状物质的存在下，例如胶或淀粉，因为胶状物质会抑制旁反应生成，其反应式如下：

$$2NH_3 + NaOCl \rightarrow H_2NNH_2 + NaCl + H_2O$$

联胺的水溶液生成后，被蒸馏到共沸（相同沸点）混合物产生；这混合物的脱水可在真空中以氢氧化钠处理，或是蒸馏水、联胺及苯胺的混合物，水一联胺共沸物被馏掉，而保留了联胺。

HYDRIDE 氢化物

是由两个元素所组成的化合物，而此两个元素之一是氢。氢化物有些是盐类、间质的，或者是共价结构。

如盐类的或以离子结合的氢化物，例如氢化锂（LiH）、氢化钠（NaH）和氢化钙（CaH_2），都是固体的离子氢化物，并且所结合的离子是带正电元素，在这些化合物中，氢离子带一1价，而此离子即为所知的氢化物离子（hydride ion），当这如盐类的氢化物加到水中，这个氢化物即产生氢解而形成氢气和金属氢化物，然这种氢化物也被当成氢氧的来源。

间质氢化物，如氢化钛（TiH_2）和氢化锆（ZrH），具有氢原子存在于紧密结合的金属晶格空隙中的特征，而有时却违反了键价的一般规则，这些化合物的化学式随着与氢填合之间质数的不同而不同，间质氢化物是具有高熔点、电导性佳的物质。

共价氢化物，如甲烷（CH_4）、氨（NH_3）和水（H_2O），是为氢和非金属元素共价键结的化合物，这种化合物通常是以液体或气体的状态所存在，并且具有低的熔点和沸点。

HYDRIOTAPHIA 海德瑞欧塔菲亚

英国作家布朗爵士（Thomas Browne）于1658年发表的一首哲学性散文诗，副题为"骨灰坛葬"（Urn Burial），这首诗以英国诺福克近郊发现罗马骨灰坛所引发对于古代葬仪之学术研讨为开端，继而转为对于生死意义的冥想及布朗所持"来世重于今生"信念之肯定："墓碑诉说不到四十年的真理。人世转眼成云烟而树木仍屹立，古老世家维持不过三株栎树的年龄。"

《海德瑞欧塔菲亚》原与《居鲁士的花园》合辑出版，这卷书名为《海德瑞欧塔菲亚——骨灰坛葬》或《论诺福克最近出土的骨灰坛》，与《居鲁士的花园》合并，或称《梅花形的菱形地》，或《古代的网状农地》。

HYDROBROMIC ACID 氢溴酸

为溴化氢（HBr）的水溶液，是一种澄清、无色或黄色，对光敏感的高腐蚀性酸。氢溴酸是强酸的一种，比氢氯酸更适合当作矿物的溶剂，因为氢溴酸比氢氯酸具有更高的沸点和更强的还原能力。氢溴酸在制药工业上，可以制造溴化物、巴比妥酸盐和激素；在石油工业上，氢溴酸可以当作碱性触媒，并且可当作控制碳氢化合物氧化的触媒剂。

制造氢溴酸的溴化氢在室温下是一无色的气体，这种气体对皮肤、眼睛以及呼吸系统的黏膜有高度的刺激性，在湿润的空气中，溴化氢会散出强烈的气味。在氢中，并以铂当催化剂下，溴蒸气反应所生成的溴化氢，在25℃、24.5kg/cm²的压力下液化，并被传输或是在水中被吸收以形成酸。氢溴酸通常含有48%或62%的溴化氢，含48%溴化氢的氢溴酸是为沸点固定在124.3℃的恒沸混合物。

HYDROCARBON 碳氢化合物

一类仅含碳和氢原子之有机化合物，为一群数量大且变化多端之化合物，其中有许多在工业上极具重要性，包括甲烷（天然气之主要成分）、汽油、乙炔、苯及萘。此外，由于大部分有机化合物之系统命名法乃根据碳氢化合物之命名，因此从理论观点而言，碳氢化合物也相当重要。

碳氢化合物之类型 碳氢化合物依其构造之不同可分为脂肪族（aliphatic）、芳香族（aromatic）和脂环族（alicyclic）三大类。其中，脂肪族和脂环族又可分为饱和或不饱和两类。饱和碳氢化合物含有最大可能之氢原子数，其碳原子由含一对电子之单键互相键结。至于在不饱和碳氢化合物中，则有一些碳原子是以二或三键连接的，亦即，在碳原子间共用二或三对电子，将碳原子结合只需一对电子，第二及第三对电子可供加入之氢原子使用，因此氢原子可加入不饱和化合物中以形成饱和化合物。

脂肪族碳氢化合物含有呈直链或分支状，接有氢原子之碳原子链。

芳香族碳氢化合物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之碳原子环，每一环由六个碳原子以特殊方法连接。每个相邻之环可共用两个相同的碳原子，且可接上直链或分支状之碳链。此族化合物由于最初被鉴定出来之化合物具有高度芳香性，故被命名为芳香族化合物。

脂环族化合物也含碳原子环，但这些环并不限定六个碳原子，也不具有特殊的芳香族键结。可由几个环共用一些原子，或于环上连接碳链。同一化合物中可能混有芳香族环及脂环族环。

饱和脂肪族碳氢化合物 简称饱和脂族烃，也被列为烷系，从前称为石蜡。此类化合物为其他有机化合物结构分类与命名之基础。

结构 所有饱和脂族烃均含有比碳原子两倍多两个之氢原子，其通式为 C_nH_{2n+2}，式中 n 为碳原子数。这些化合物构成同一系物，在连续之同系物中每一个与前一个相差一个 (CH_2) 单位。此同系物之前四个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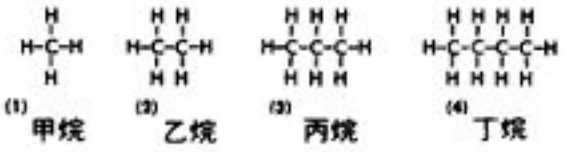

其余的六个同系物为：戊烷，C_5H_{12}；己烷，C_6H_{14}；庚烷，C_7H_{16}；辛烷，C_8H_{18}；壬烷，C_9H_{20}；和癸烷，$C_{10}H_{22}$。

此系列前三种化合物在构造上不能重新排列，但含四个碳原子和十个氢原子之丁烷则可排列成两种可能之型式，形成两个不同之化合物互为异构物，其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稍有差异。

当化合物中碳原子数增加时，其可能之异构物数目也会增加。例如，戊烷有三种异构物。由计算得知化学式 $C_{40}H_{82}$ 之化合物具有超过62兆种可能之异构物。参见 ISOMER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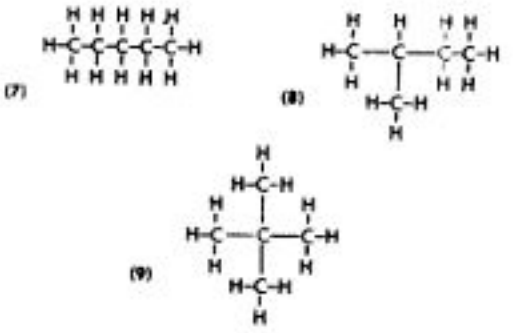

性质 在正常室温条件下，碳原子少于5个之饱和碳氢化合物为气体。己烷及较大之碳氢化合物，其沸点和熔点逐渐升高，因此在一般室温及大气压力下为液体或固体。在化学物质上，饱和碳氢化合物相当不活泼。

制备 烷系碳氢化合物之唯一重要商业来源为天然气和石油。天然气中大部分为甲烷，但其中也含一些乙烷、丙烷、丁烷及较长链之碳氢化合物。

烷系之命名 烷系化合物是根据其最长连续链之碳原子数来命名的。若母链上有较短之分支链，则称其为"基"，其位置需标号；号码之编列乃自母链上最靠近侧链一端开

始。基之命名也根据其碳原子数，在名字后面加上"基"。因此，侧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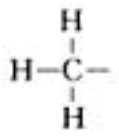

称为甲基，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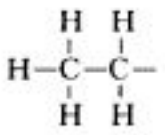

称为乙基。不具支链者则于命名前端加一"正"字。

使用此命名系统，化合物(5)为正丁烷；化合物(6)为甲基丙烷；化合物(7)为正戊烷；化合物(8)为2－甲基－丁烷；和化合物(9)为2,2－二甲基丙烷。烷系中任一化合物之字尾均使用"烷"。

不饱和脂肪族碳氢化合物——烯类 不饱和脂族烃化合物包括烯类和炔类。烯类，有时称为链烯烃，乃指至少有一对相邻碳原子间含有双键之化合物。一个双键使连结的氢原子数减少了两个。在下述之烯系化合物中，化合物(11)命名为2丁烯，其中的数字"2"乃表示双键的位置在第二个碳原子。化合物(12)中甲基位于第3个碳原子，而双键则在第一个碳原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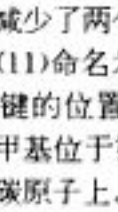

(10) 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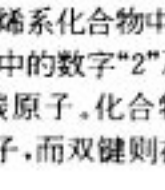

(11) 2-丁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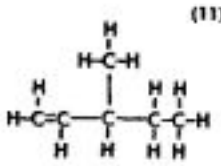

(12) 3-甲基-1-戊烯

在化学性质上，烯系烃比烷系烃活泼甚多，其活性乃集中于双键上。两个原子，或某些情况下为两个基，可加在双键之位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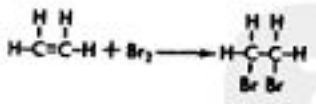

(13)

商业上，乙烯和丙烯是以天然气中分离出的乙烷和丙烷为原料来制备的。于石油裂解中制得链烯烃之混合物，为制造汽油添加剂之原料，也是范围颇广的石油化学产品之中间体。

炔类 炔类构成另一类不饱和脂族烃，乃指至少有一对相邻碳原子间为三键之物质。

(14) 乙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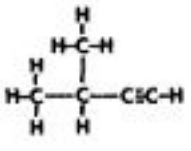

(15) 3-甲基-1-丁炔

在化学性质上，炔类比烯类更为活泼；三键为其活性中心。

商业上，最重要的炔类为乙炔，在金属切割和焊接中，作为可燃气体用。

芳香族碳氢化合物 芳香族烃含一个或一个以上之苯环，此环之结构可有多种表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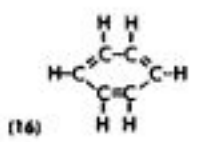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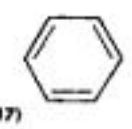

(17)

(18)

式(17)和(18)只是将式(16)简化了；如果没有示出其他原子或原子团即表示碳原子占有六边形的每个角落，而每个碳原子上接上一个氢原子。

苯环中出现三个双键，因此似应具有高度不饱和化合物之反应。实际上，此环相当安定而无法于不饱和位置加入原子。事实上，相连的碳原子间之键结似乎并无差异，所有的碳一碳键均相似。

在许多情形下，环上的氢原子很容易被其他基所取代。兹将三个重要的芳香族烃示于下：

(19) 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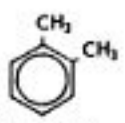

(20) 邻二甲苯

(21) 萘

萘含有"融合"的两个苯环，其中两个碳原子为两个环所共有。

制备 从前，芳香族烃的主要工业来源为炼煤。二次大战后，愈来愈多量的芳香族烃，特别是苯和甲苯，系由石油工业制得。这些产品之制造是将裂解所得不饱和气体催化性地重组；裂解所得不饱和气体系由长链的石油馏分裂解时得到较轻之副产品。

脂环族碳氢化合物 脂环烃具有含三或三个以上碳原子之环(不包括苯环)；这些化合物的化学性质和脂肪族化合物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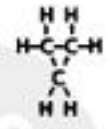

(22) 环丙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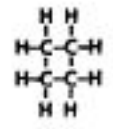

(23) 环丁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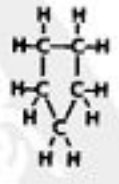

(24) 环戊烷

碳的正常价轨域的方向(Valence direction)为朝着四面体的两个角落，键间之角大约为109°。三碳或四碳环不能以此键角成形，因此会产生某些程度之扭变或张力，而增加此化合物之化学活性。环丙烷有些反应与不饱和化合物特别相似，原因在此。较大的结构由于碳原子不须固定于相同的地方，因此无此张力，五个碳原子或以上之环可成为复杂的三度空间形状，其中所有碳一碳键均具正常的键角。

Bibliography

Coffey, Samuel, ed., *Rodd's Chemistry of Carbon Compounds*, 4 vols. (Elsevier Pub. Co. 1956–1980).
Faraday, Joseph E., comp., *Encyclopedia of Hydrocarbon Compounds*, 13 vols. (Chemical Pub. 1945).
Gallant, R. W., and Bailey, J. M., *Physical Properties of Hydrocarbons*, vol. 2, 2d ed. (Gulf 1984).
Szemant, H. H., *Organic Building Blocks of the Chemical Industry* (Macmillan 1983).

HYDROCEPHALUS 水脑症、脑积水

水脑症相当罕见，乃脑室之异常扩大。正常情况下，脑脊髓液为透明无色液体，由脑部流体及血浆所构成，循环于四个脑室、脑周围和脊髓间，最后被吸收回循环系统。造成水脑症最大的原因为脑脊髓液循环受阻，引起阻塞之原因如先天性畸形、肿瘤或感染；有些是因为脑脊髓液回收机制受损所造成；亦可能因脑脊髓液分泌过多而引起。

征候与症状 水脑症在胎儿或幼儿时期会造成头部增大，颅骨接缝处分离；若长大后才发生则因颅骨缝合线已密合，仅会使头部略微涨大。其他征候尚有头皮静脉扩张、额部与颜部凸出，眼睛有朝下之趋向。亦可能出现斗鸡眼、头痛及呕吐。脑积水可能引起下肢僵直无力，两臂亦可能丧失协调性。严重之患者在小时候常常会伴随智力及学习障碍，年长之病患可能出现漠不关心、困惑及动作迟滞之现象。

诊断 水脑症之期实诊断乃取决于脑室是否发生扩张，可藉由事先于脑脊髓液中注射空气或染色剂所拍摄之X光片判断出。此外同位素测验亦可用于脑脊髓液循环之追踪。

治疗 理论上减少脑脊髓液分泌量之药物可以有效地治疗水脑症，但是此类药物之效果却极为有限。碳酸脱水酶抑制剂(Carbonic anhydrase inhibitors)为目前唯一有效治疗某些水脑症患者之药物。大部分病例又能以外科手术安设分流导管，使脑脊髓液绕过阻塞处分流出来加以治疗。这些具单向薄膜之分流导管会将脑脊髓液引流至循环系统或体腔。

HYDROCHLORIC ACID 氢氯酸

氯化氢(HCl)的水溶液。是一无色、极易溶于水的液体，在潮湿的空气中会形成强烈的烟雾。氢氯酸在一四〇〇年代首次备制成功，以前被当作肉豆蔻酸。氢氯酸有毒和具有高度腐蚀性，在火山地区、一些河川以及胃液中都存有极少量。

用途 氢氯酸广泛地应用在工业上，用于清洁金属、有机化学物的制造、制药、氧化铝制铝的过程，从海水中萃取镁、石油井的活化、矿的处理、氯的制造、橡胶的氯化，以及染料和涂料颜料的制造。

性质 氢氯酸是强酸、澄清，呈无色或淡黄色，带有刺激性味道的发烟气体，溶于水、乙醚

和酒精。浓盐酸含 38% 的氯化氢、含 20.22% 氯化氢的氢氯酸溶液在 1 大气压下，具有固定沸点 108.6℃。

在电解槽中，氢氯酸会与所有金属反应，并释放出氢，它也与羟基产生反应。氢氯酸会分解泡沸石、矿渣及基本的碳化物，并且被氧气或是电流氧化，以产生氯。在氯和催化剂的存在下，氢氯酸会使饱和的碳氢化合物氯化。

吸入氢氯酸产品的气体或蒸气会对上呼吸道造成严重刺激；接触氢氯酸会造成严重灼伤，接触到氢氯酸的部位应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

制备 制造氢氯酸有几种不同的方法。硫酸盐酸化法：将氯化钠（NaCl）与硫酸（H_2SO_4）反应，产生了氯化氢和硝石饼（$NaHSO_4$），然后把硝石饼和氯化钠一同加热，以产生更多的氯化氢和盐饼（Na_2SO_4）。哈氏法（Hargreaves process 法）：将氯化钠与二氧化硫、水和氧反应，以产生氯化氢和盐饼。人工合成法：控制氢和氯的混合，则可合成高纯度及浓度高的氯化氢；此外在有机物的氯化反应过程中，有时也会伴随出副产品——氯化氢，例如甲烷和苯的氯化。

在工业上氢氯酸所冒出的蒸气也已成为一系列的污染源，而氢氯酸氧化成氯也给了这个问题一个答案。

HYDROCYANIC ACID 氰酸

一种高毒性的物质，化学式为 HCN。氰酸也称普鲁士酸（Prussic acid）或氢氰酸（hydrogen cyanide），氰酸的结构式中，有两种型式：H-C≡N 和 H−N=C 的平衡混合，而其中以腈（H-C≡N）型式的结构占优势。

大约有三分之一的氰酸制品是由丙烯腈（H−CH=CH−C≡N）所转换而成，丙烯腈是用于合成纤维的制造，如奥龙（Orlon，一种含 85% 以上丙烯腈之共聚物）、合成丙烯酸纤维（Acrilan）和代尼尔（Dynel）；苯乙烯和丙烯腈共聚成丙烯酸橡胶。氰酸可被用以制造丙烯酸化合物和甲基丙烯酸化合物成为塑胶，且氰酸也可以转换成氰化盐。

氰酸的熔点为−14℃、沸点为 25.7℃，在 20℃时，其密度为 0.688g/ml。氰酸可溶于水、酒精和乙醚；纯氰酸的性质是稳定的，但是不纯的氰酸却可能形成黑色固体的聚合物。氰酸的蒸气具有高毒性，若是氰酸蒸气在空气中产生火花，则会造成与空气混合的爆炸。

氰酸最重要的化学制备是在空气中，氨和甲烷起催化反应：

$$2NH_3+2CH_4+3O_2\rightarrow 2HCN+6H_2O$$

催化剂是铂铑合金，气体的生成物被冷凝后，以硫酸洗涤，除去氨，然后氰酸溶解于水中，再以蒸馏方式集结。

HYDRODYNAMICS 流体动力学

主要研究理想流体在任何形式边界内或其周围之流动现象的科学，理想流体的流动可假设为不受黏滞度及弹性等流体性质影响，然而实际流体的表现是会受这些性质影响。另一种描述理想流体的方式乃是将之视为无摩擦且不可压缩的流体。

流体动力学家利用理想流体的研究来简化分析实际流体流动时的复杂性。此一简化过程是发展流体动力学原理所不可或缺的。

历史背景 十五至十六世纪的科学家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及十七世纪的托里切利（Evangelista Torricelli）皆为流体动力学的研究先驱。达芬奇主要研究气体动力学及水力学并导出管道流动的连续原理。托里切利则导出水槽排出液体时的流速定律。十七世纪末期，牛顿发展出微积分学，使得运动定律得以公式化并建立了重力原理，这些都是发展流体动力学的基础。牛顿也做了一些流体流动的理论及实验分析，包括对流体阻力的研究。

约翰·白努利（Johann Bernoulli）和他的儿子丹尼尔·白努利（Daniel Bernoulli）所写的著作对流体动力学及水力学的发展助益良多。在流体动力研究方面，丹尼尔·白努利发现了著名的白努利定理并开始使用"流体动力学"一词。白努利父子对流体压力观念的发展亦贡献良多。

十八世纪的法国科学家达朗伯（Jean d'Alembert）则是第一位发展位能理论，并将复变数应用至流体动力分析的科学家。他留下了很多有关流体动力学的观念，包括流体移动及流体阻力方面的理论。

瑞士数学家欧拉（Leonhard Euler）则被视为流体动力学之父。他将理想流体的运动方程式予以公式化，并为流体内的压力下一明确定义。欧拉以他的理论加上丹尼尔·白努利及达朗伯二人的理论，于 1755 年出版一本论文集，该书记载了流体动力学的原理及公式。

在稍后的十八世纪及十九世纪初，法国数学家拉格郎日（Joseph Louis Lagrange）及拉普拉斯（Pierre Laplace）以欧拉的贡献为基础更深入地探讨位能理论。拉格朗日发展浅水水波的动力学，而波西米亚工程师吉斯特能（Franz von Gerstner）则发展有关深水波的动力学。

在十九世纪期间，数位著名的科学家对流体动力学提出非常重要的贡献。斯托克斯（Geoge Stokes）利用数学技巧导出流体流动关系式，此外并发展出黏滞性流体（非理想流体）的运动方程式；兰金（William Rankine）发展出有关流体源的理论；亥姆霍兹（Hermann von Helmholtz）导出流线的数学分析结果并发现涡流运动的理论；凯耳文（Lord Kelvin）分析有关潮汐、开放水道或船只所造成的波浪；瑞利（Lord Rayleigh）从事液体泡沫破裂的分析；苏俄科学家乔可斯基（Nikolai Joukowsky）则是第一位从事管柱内水压分析的科学家；兰姆爵士（Horace Lamb）出版《流体动力学》一书，从 1879 年初版开始，此书一直是出色的流动力学教材。

十九世纪期间，一些极为有影响力的发现，导致流体动力学与水力学结合成为近代流体力学。雷诺（Osborne Reynolds）利用模型分析进一步了解有关黏滞流体流动的理论，普朗特（Ludwig Prandtl）的边界层观念为水力学与流体动力学的结合工具。卡曼（Theodore von Kármán）为二十世纪初杰出的流体动力学家，他结合数学分析工具与物理学观察力而将流体动力学及水力学进一步结合为一。

虽然现在的流体力学已包括流体动力学及水力学两领域，但要研读流体力学甚至水力学，仍必须具备流体动力学的基本常识。

理想流体流动：基本概念 流体动力学所称的理想流体为连续的流体质点所构成，在流场内所占的范围并不明确。任何会影响流体流动的因素，例如黏滞度、弹性及表面张力，在理想流体中均可忽略；流体本身的质量密度被假设为唯一会影响流体流动的因素。

流场的描述亦是流体动力学的主要重点之一。要达到此一目标必须知道流场内任何点的密度，同时也必须决定出任何点的内部应力、压力、速度及加速度。因此要决定所有流动边界形式的物理量遂成为流体动力分析的主要工作。

流体密度 流场内任一点的流场密度相当于该点每单位体积的流体质量。若假设流体不具有弹性，则流体内每一点的密度皆相同。此一固定密度值不是已知便是可由测量或计算求出。

速度 流场内任一点的速度等于在该点的流体质点每单位时间所移动的距离。速度向量可以箭号表示，箭号长度即等于速度的大小，箭号方向即为该点流体的流动方向。

流线及流管 流线为一条切于所有流场内流体质点的速度向量的直线，而流管为流动通道。流管表面的构成元素即为流线，且所有流体质点仅可从流管两端进出。

加速度 若流线的形式不随时间或通过同一流线的连续流体质点而变，则此流动称之为稳流。稳流内的任何点的速度大小及方向皆保持不变。若有一已知点的速度会随时间而改变大小及方向，则流动称之为非稳流。在此已知点的每单位时间速度改变率即为此点的加速度。

流动网格 为明确描述流动现象，一般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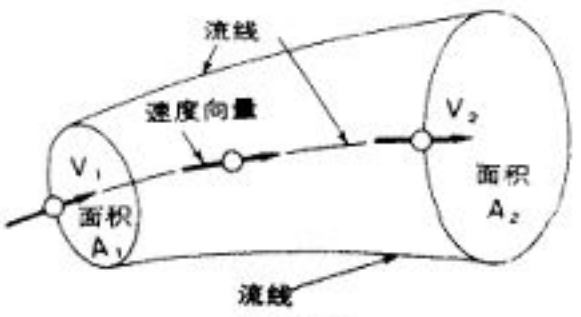

图 1. 流管

以二维图形来表示。根据此一方式，我们假设在所有平行平面上的流线形式皆相同，如此只要分析其中一条流线即可。

由图 2 的二维图形可看出，流线大都与边界层互相平行且收敛于边界层上。图 2 所示的位能线通常与流线互相垂直，而位能线所围的面积与流线所围者大致相等。此类由流线及位能线所形成的二维方格即为流动网格。流动网格形成便于观察的流动形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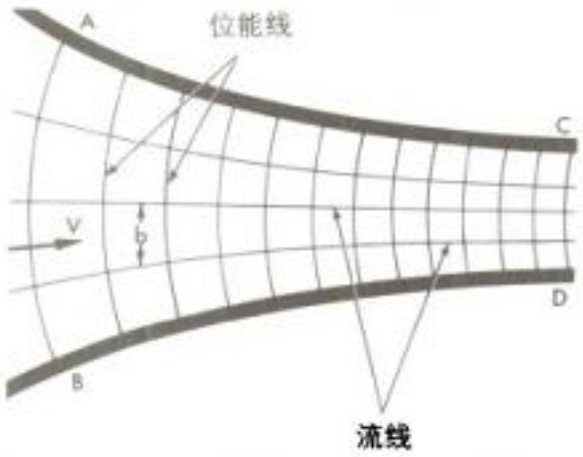

图 2. 二维流动网格

如，我们可以将流动网格视为从山顶降落的雨水，其中流线与同位线间互相垂直。

假设边界条件已知时，利用分析法及图解法都可导出有关流动网格的流线方程式与位能线方程式。例如在图 2 中所须知道的边界条件为两边界的方程式及位能线 AB 及 CD 的方程式。

若一组流线以二维平面的一特定点为出发点，则所得出的流动网格代表流线；而一组同心圆代表位能线（见图 3）。流线的出发点称之为起源点；此点即为图 3 中所示的圆心。而所有流线汇集并消失的点称之为沉没点。沉没点的流动网格与起源点的流动网格皆相同，唯一不同处在流线一为流入一为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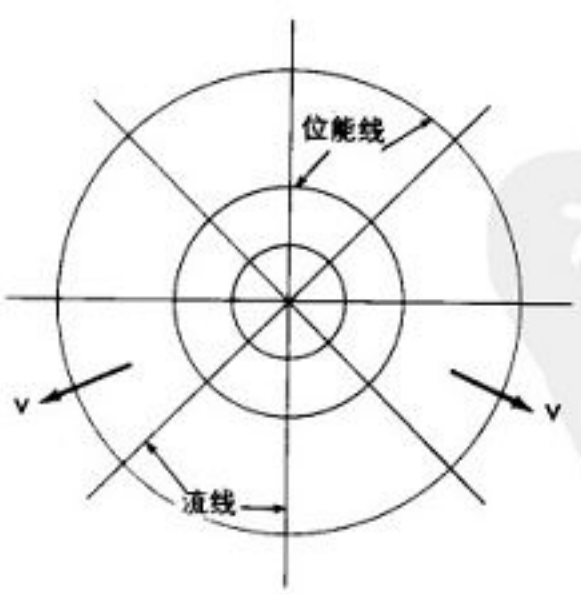

图 3. 点源的流动网格

无旋转流动 因边界条件不同，流线可能为曲线，流体质点以曲线甚至以圆形轨迹方式移动。然而各个质点皆会保持其相对于流场内任一固定轴的原方向，其运动方式类似一大轮，虽固定绕圈运动，但方向仍保持向上。由于理想流体不具有黏滞性，因此亦具有上述性质，同时在理想流体内亦无任何切线力或摩擦力可使质点绕其本身中心旋转。因此理想流动为无旋转的流动，即在该流动内无任何质点会绕其中心旋转。

在涡流内，流线皆为同心圆，各流动质点除了在中心外，皆以旋转方式移动。

理想流体流动：基本方程式 流体动力学主要有两条基本方程式，分别是以质量守恒原理为基础的连续方程式及以牛顿第二运动定律及欧拉运动方程式为基础的白努利方程式。流体动力学的方程式及分析常伴随复杂的微积分技巧，为便于说明，在此处仅以简化的形式讨论之。

连续方程式在决定流场流度所扮演的角色 流体在已知时间 T 进入流管（图 1）一端的流体质量等于 $\rho_1(V_1T)A_1$，而在另一端的流出质量为 $\rho_2(V_2T)A_2$。由于没有任何质量进出该流管的两侧，且在管内无质点产生或消失，因此 $\rho_1(V_1T)A_1=\rho_2(V_2T)A_2$，其中 ρ 为流体的质量密度，V 为流体通过剖面 A 的平均流度，而 VT 为流体质点在时间 T 内于流管内的移动距离。就一理想流体而言，$\rho_1=\rho_2$；此时可得出

$$V_1A_1=V_2A_2=\text{常数} \qquad (1)$$

此式为一维流动的连续方程式。由式中可看出相当于面积与速度乘积的流量（每单位时间的流动体积）在管中所有切面皆相同。管线内的流动即属于此类。

在二维流动中，如图 2 所示，我们可将流管视为由两条相邻流线加上一平面而形成，平面宽度等于横向的单位宽度。沿流管的每单位宽的流出量 q 等于

$$q=b(1)(v)=bV \qquad (2)$$

其中 b 为介于两条流线间的位能线长度。方程式(2)的 b 值亦可视为网格内相邻流线的距离，此值与流速成反比。

连续方程式配合以图解法或数学技巧分析流动网格后可用来决定已知流量及边界条件下流场内每一点的速度。

欧拉方程式在决定流场内的压力所扮演的角色 在以前述方式决定了流场内的速度后，若边界条件为已知，我们亦可决定出流体内的压力。

压力可视为流体内的内部压缩应力状态，其产生往往来自作用于流体质量上的外力。而最常见的外力即为重力。

利用牛顿第二运动定律可得知作用于一物体上的净外力，等于物体质量与加速度的乘积。欧拉将此一定律应用至流体的运动上，他假设作用于流体片（非常薄的流管）上的未平衡力等于沿流动方向的重力分量加上作用于流体片两端的压力差值。欧拉方程式为

$$g\,[\rho AL]\,\frac{(Z_1-Z_2)}{L}+\rho_1A_1-\rho_2A_2=[\rho AL]\,a, \qquad (3)$$

其中 ρ 为流体压力；a 为流体加速度，等于 $(V_2-V_1)/T$；L 为流片长度；(Z_1-Z_2) 为流片两端的高度差；而 g 为重力加速度。因 L/T 为平均流体加速度；等于 $(V_2+V_1)/2$，欧拉方程式可再简化为

$$\rho g(Z_1-Z_2)+(\rho_1-\rho_2)=\rho(V_2^2-V_1^2)/2 \qquad (4)$$

此处的欧拉方程式乃是根据沿流线方向的压力变化而导出，但此式亦可应用至垂直于流线的压力变化，此流动为不旋转流动。因此一条件适合理想流体流动，故欧拉方程式可用来决定流场内所有点的流体压力。

白努利方程式 就沿管路或水道流动的流道而言，方程式(4)可改写为白努利方程式：

$$Z_1+\frac{\rho_1}{\gamma}+\frac{V_1^2}{2g}=Z_2+\frac{\rho_2}{\gamma}+\frac{V_2^2}{2g}=\text{常数} \qquad (5)$$

其中 Z 为在点 1 及 2 的部面中心线高度，ρ 为在点 1 及 2 的流点压力；γ 为流体的单位重量，等于 ρg；V 为所有流体片通过剖面的平均速度。方程式(5)内的每一项皆为代表每单位流体重的能量项。$(Z+\rho/\gamma)$ 项表示单位位能，而 $V^2/2g$ 项表示单位动能。黏滞度则表能量的摩擦损失，就理想流理而言，此项可予以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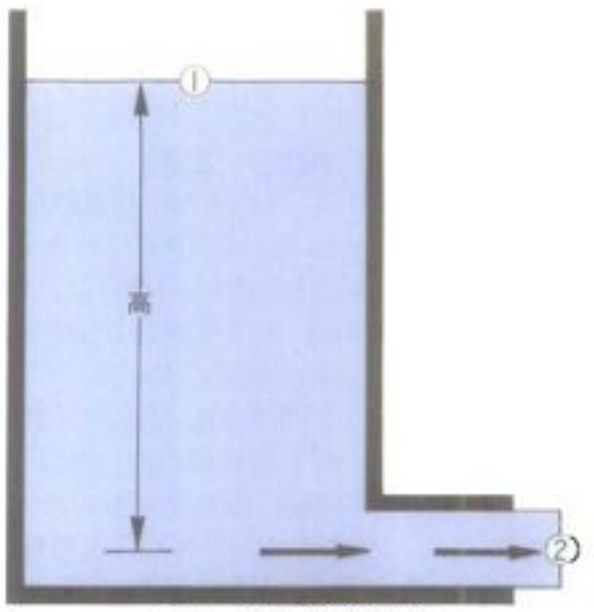

图 4. 水槽排放的流体

考虑图 4 从水槽短管排出的流量，以此流动来说明连续方程式及白努利方程式。在点 1 处，压力大小等于 1 大气压，点 2 的压力值亦等于 1 大气压。因此，白努利方程式可简化为

$$H+V_2^1/2g=V^2_2/2g \qquad (6)$$

连续方程式为 $A_1V_1=A_2V_2$，其中 A_1 为水槽的剖面面积，A_2 为排管的剖面面积。利用此方程式代入方程式(6)的 V_1 后可得出

$$H=\frac{V_2^2}{2g}-\frac{1}{2g}\left(\frac{A_2}{A_1}V_2\right)^2=\frac{V_2^2}{2g}\left[1-\left(\frac{A_2}{A_1}\right)^2\right] \qquad (7)$$

由方程式(7)可得知从水槽排出的流体理论速度值为

$$V_2=\sqrt{\frac{2gH}{1-\left(\frac{A_2}{A_1}\right)^2}} \qquad (8)$$

参见 FLUID MECHANICS; HYDRAUL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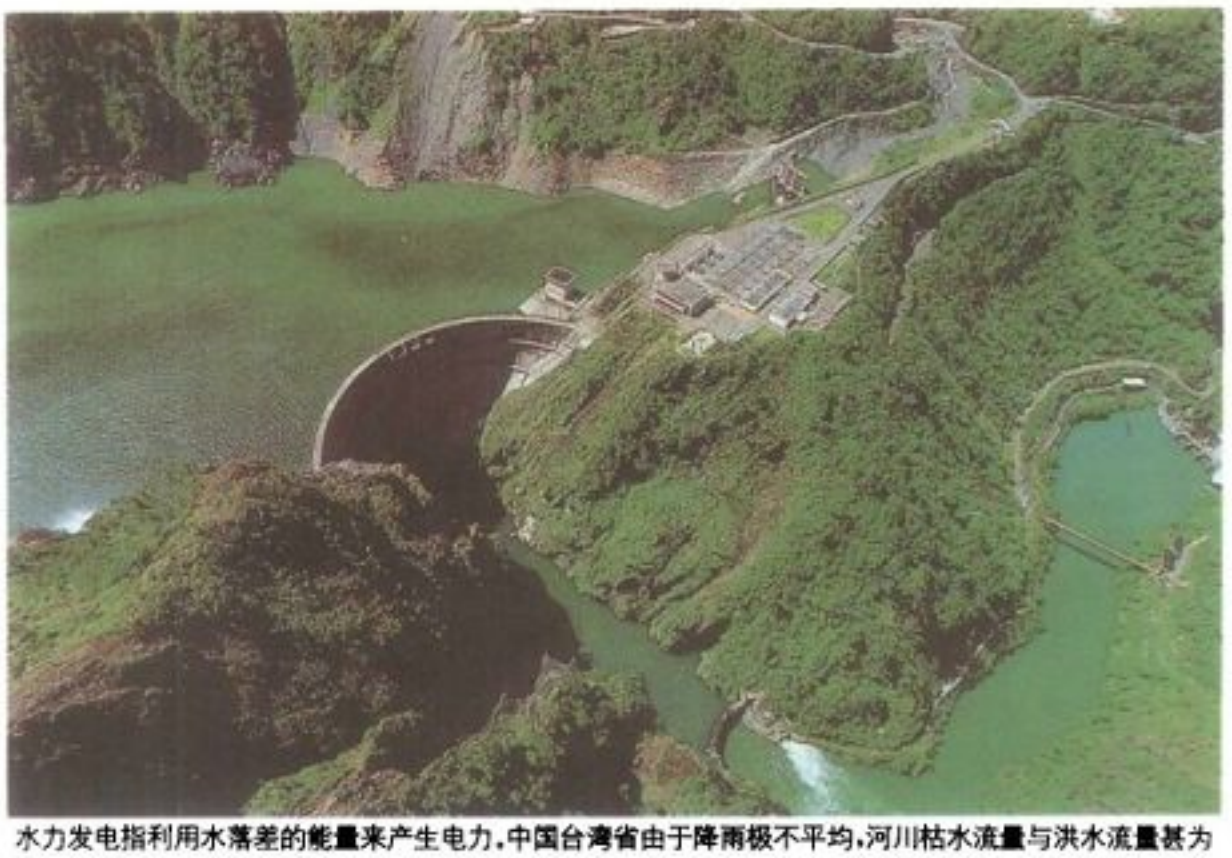

水力发电指利用水落差的能量来产生电力，中国台湾省由于降雨极不平均，河川枯水流量与洪水流量甚为悬殊，为调节丰枯季节的水资源，因此建造水库贮存水量，视供电之需集中发电，图为德基水库。

HYDROELECTRIC POWER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落差的能量来产生电力。水落差所产生的能量是三种可用来产生电能的能源之一。其他的两种能源分别是矿物燃料所产生的热能，主要的矿物燃料有煤、天然气及石油；另一种能源为原子能，虽然全世界的水力发电量正逐年增加中，但水力发电占整个发电量中的比例却愈来愈小。1955－66 年间，水力发电量占全世界的总发电量由 31%下降至 27.2%。

世界各国以水力发电厂来生产电能的情形不尽相同，少数国家几乎完全依赖水力发电，有些国家则毫无水力发电。加拿大、挪威、西班牙及瑞典都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国家。

在某些工业国家中，以水力所产生的电能正在逐渐减少中，部分是因为核能发电的应用，部分是因经济性水源区并不容易开发。就美国而言，在 1920－40 年间，水力发电厂所产生的电力约占全年总电力的 35%，但至 1960 年末期，其所占的比例约占 17%，预计至 1980 年会降到 13%。

美国在世界水力发电的成就一直居于领先地位，每年所产生的电力超过 225 亿 kwh（千瓦/小时），其他较有成就的国家依序分别为加拿大、前苏联、日本、法国、挪威、瑞典及意大利。全世界每年以水力所生产的电能超过了 1 兆。

历 史

世界上最早的水力发电厂是位于前苏联境内的布拉茨克（Bratsk）厂，每年发电量达 410 万千瓦。但它的发电量将被两座正在前苏联建造的水力发电厂所超越，分别是在克拉斯诺亚斯克，500 万千瓦发电量的电厂，及位于萨彦区 630 万千瓦发电量的电厂。美国境内的最大水力发电厂则是位于哥伦比亚河口的大峡谷电厂，其发电量约 200 万千瓦。另外在哥伦比亚河上的约翰之日水坝（John Day Dam）电厂在 1972 年时的发电量可达 220 万千瓦，将可取代前者而成为美国最大的水力发电厂。然而大峡谷发电厂正在扩大它的发电量，此工程预计在 1990 年初期完成，届时它的发电量将可达到 950 万千瓦，而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力发电厂。

发展历史 世界上第一座水力发电厂位于威斯康辛州阿普尔顿的福斯河（Fox R.）上，于 1882 年 9 月 30 日开始运转发电，此日恰在爱迪生（Thomas Edison）著名的珍珠街蒸汽发电厂于纽约市正式运转后的第 26 天。在阿普尔顿的发电厂内装有一具水轮及两具爱迪生型 K 直流发电机以提供日光灯照明所需的电力，水轮的直径达 107 厘米，并以 3 米的落差来推动；两具发电机则约可提供 25 千瓦的电力，他们的第一批客户是二家制纸厂及一位住民，在后来的几个月内，其他的工厂及住家亦开始接受这项电力供应服务。

美国境内的第一座交流电（ac）发电厂建造于俄勒冈州俄勒冈市的威拉米特（Willamette）河上，并在 1890 年开始发电。此发电厂亦是第一座长途传送 ac 电源的电厂，它将电力藉着 4,000 伏特的电力线传至 21 公里外的波特兰。1894 年，在河畔建立了一座水坝及混凝土发电厂；此一水坝乃是美国第一座专为发电而兴建的水坝，而此发电厂则是美国第一次将混凝土应用于水力建筑上。1895 年，第一具水力发电涡轮正式在纽约州尼亚加拉瀑布城的水力电厂启用；此涡轮可驱动 3,750 千瓦的发电机，提供纽约州水牛城所需的电力。

意大利在爱迪生的助理工程师利伯（John Lieb）协助下，开始快速发展它的水力发电。第一座提供大众电力的水力发电厂为 65 千瓦的提弗利（Tivoli）厂，此厂于 1885 年开始运作。1892 年第二座提弗利水力发电厂与罗马间以 26 公里电线相连接，开始了意大利长途电力传送的纪元。在二十世纪的前半叶中，意大利的水力发电量由 1900 年的 110 百万千瓦增加至 1950 年的 21,640 百万千瓦。

1900－50 年期间，一些地理形势有高山稳定流量的河流及高降雨量的国家亦快速发展它们的水力发电，例如加拿大、法国、日本及前苏联等国。譬如加拿大在安装发电设备后，其发电量在 1932－42 期间增加了 35%，日本在 1930 年间则增加了近一倍。

最初发电机能提供电力的范围很少超过 3 平方公里，这是因电力传送技术仍有所限制之故。大城市的供电系统通常包括数种不同的电力系统，常见者有蒸汽发电，至于较小的城市或村庄则通常有自己的发电站提供电力。由于电力所能传送的距离日益增加，大城市内的各种电力系统遂逐渐互相结合使用。同时由于长距离电力传送的技术发展，使得市郊外的水力发电变得可行。配合水力发电用涡轮的改良，使得水力发电厂的规模日益增大，最有名的如美国的胡佛水坝（1936）。

水力发电开发

一般水力发电的电量多寡乃取决于河流流量的多寡及水流冲下的高度。水流急且落差大的河流非常适合兴建水力发电厂。标准的水力发电设备包括一座水坝、一座水库、引水渠、一座发电厂及一座次级发电站。水坝主要作为辅助性功能：主要目的在于创造水库水源以供使用，另外为创造所需的水位差，其高度等于水库水面与发电厂下游水面间的位差。引水渠的功能在将水从水库引至发电厂。在发电厂内，水流的能量可推动涡轮转动，而涡轮再推动发电机以产生电能。在次级发电站主要有变压器及开关设备，发电机所产生的低电压再转换成较高的电压并以高压电线将电力传送至各使用者上。

先前计划 在建造一座水力发电厂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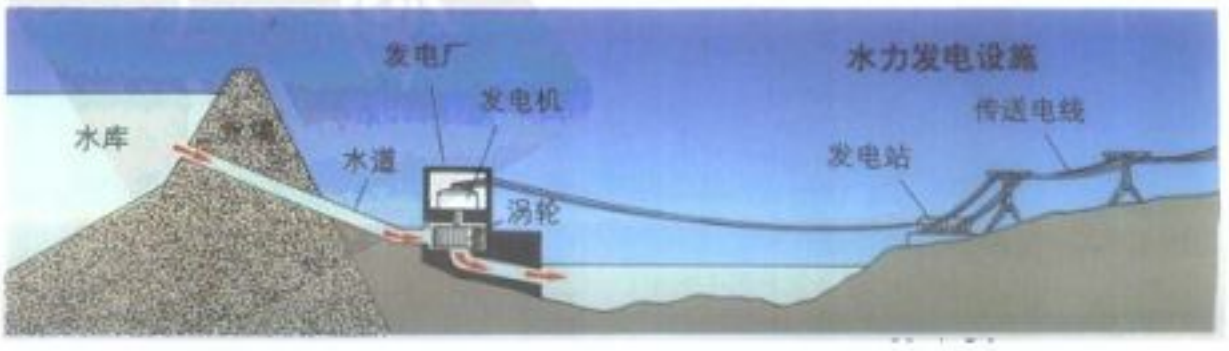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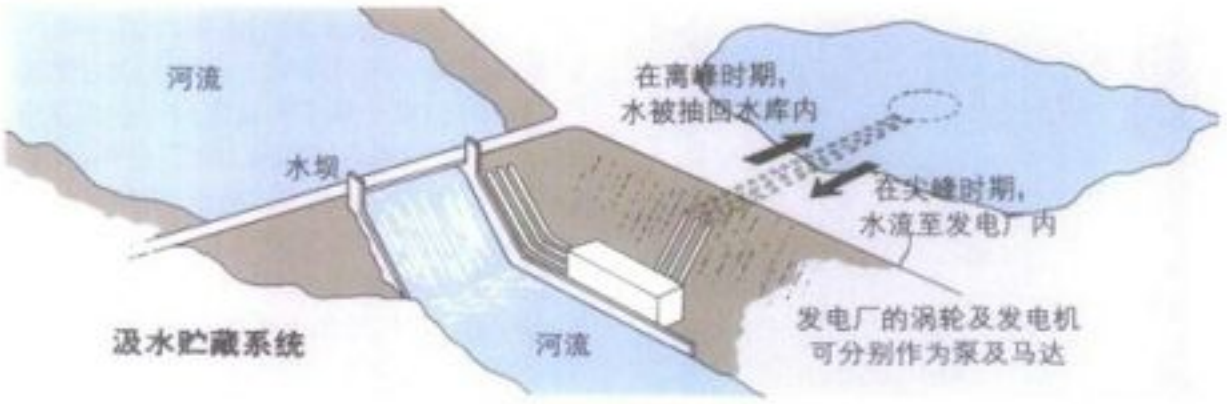

必须先做一番彻底的研究以发展出一套完整的建厂计划并评估其可行性。此研究内容通常包括对水流及电力的评估、地基状况分析、所需的水库存水量及水位、所需的土地，以及预计建造所需的成本。此先前计划可决定整个计划涵盖的范围。最后的设计及建造程序则如下：

水力管理 工程师可建造各种水坝及水道组合以利用水落差的能量来产生水力。在美国境内所建造的哥伦比亚河与田纳西河计划即属于阶梯式工程，水库所涵盖的范围一直到下一水坝上游盆地区，如此可充分利用水位差。在此类计划中，发电厂通常属于水坝整体构造的一部分，有时发电厂建造在水坝的坝底处并以相当短的水道和水潭相连接。就其他地理形态而言，特别是陡峭地形，工程师为充分利用水位差即建造多用途的水坝及长水道并延伸至位于下游或相邻河流上的发电厂。

水量调整 对大部分的河流而言，每年的水量都有大幅度的变化。水库的功能在于储水调节水量，以作为在枯水期发电所需水量。水量调整与水力发电有其密不可分的关系，也因此显得大型水库的重要性。当所设计水库的储水量仅供每日或每星期的调整时，我们称计划具有贮水量。即使贮水量值相当大，但它仍可提供电力尖峰时期所需的水量。

入水口 水力发电厂的入水口功能乃在将水有控制地引入水渠或水道内。入水口装有网架以阻止碎物及杂石进入水渠或水道内，如此可避免涡轮及闸门受到损害，以有效控制水流的进出。

导管 水通过水坝的入水口后即经由导管进入发电厂内。若发电厂就位于水坝旁，则仅须以短的压力管（水道）来引水，水道通常为钢制导管。若发电厂不在水坝附近，此时须有导管将水从入水口引至水道。通常导管为沟渠、笕沟、梯级沟、混凝土沟、钢管或涵道。

发电厂 发电厂的目的即在安装所需的水力及电力设备。建造时可与水坝同时兴建或建在水坝坝底或远离水坝。有些发电厂甚至完全建造在地面下。

水力涡轮机 水力涡轮机主要有二种型式，冲量涡轮及反应涡轮。

冲量涡轮使用水柱冲击水轮周缘的戽斗以产生的高速动能来发电。水从水轮室落下并通过凹洼处末端，然后注入放水处。

冲量涡轮适合于水位落差超过 305 米的高落差。布克斯格林克（Bucks Creek）发电厂利用 780 米的水位落差，该落差为美国境内最高的落差。世界上使用最高落差发电的电厂位于阿尔卑斯山；瑞士境内的谢德林（Chandoline）厂使用的落差达 1,750 米，澳大利亚的雷谢克（Reisseck）发电厂据说落差达 1,768 米。

反应式涡轮发电的原理乃是利用水压及水速。反应式涡轮所排出的水会先注入通风管内，此管的功能乃在充分利用涡轮及末端水位间的落差。水先以较高的速度进入通风管内并以较低的速度自末端水面下排出。

目前使用的反应式涡轮有数种形式。法兰西斯涡轮——由美国的法兰西斯（James B. Francis）所发明；一般而言仅适合 30～305 米间的落差。由于高达 25 万千瓦电力输出的大型涡轮发电机的发明，使得可用于落差超过 305 米的法兰西斯涡轮逐渐被广泛采用。

就落差约 30 米或更小的情形而言，可使用具有固定叶片或可调式叶片的推进器涡轮。后者称之为卡普兰涡轮，是由奥地利工程师维特卡普兰（Viktor Kaplan）于 1913 及 1915 年所发明。卡普兰涡轮的旋转叶片沟槽可作自动调整以使涡轮栅门与叶片间可保持正确的角度关系，如此可使涡轮无论在何种负荷下皆可保持最高效率。

为了更经济有效利用 4～15 米落差来发电，工程师采用轴流涡轮（轴流涡轮的水流方向平行此机组的主轴）。轴流涡轮主要有两种

谷关发电厂是大甲溪流域多目标开发系列中的重要一环，图为谷关发电厂内景。

各国及地区发电情形

国名	总发电量（百万度）		年中人口（百万人）		平均发电量（度/人）	
	1988	1987	1988	1987	1988	1987
中国台湾省	75,250	67,834	19.76	19.54	3,808	3,471
澳大利亚	140,352	133,776	16.53	16.25	8,491	8,232
奥地利	49,008	50,508	7.60	7.58	6,448	6,663
比利时	65,184	63,372	9.92	9.92	6,571	6,388
加拿大	503,496	496,332	25.95	25.62	19,403	19,373
丹麦	25,788	27,228	5.13	5.13	5,027	5,308
芬兰	51,156	50,700	4.95	4.93	10,335	10,284
法国	365,472	352,596	55.87	55.63	6,541	6,338
西德	422,736	418,476	61.20	61.17	6,907	6,841
香港	22,452	20,976	5.68	5.61	3,953	3,739
以色列	——	17,532	4.43	4.37	——	4,012
意大利	203,172	200,976	57.44	57.35	3,537	3,504
日本	753,728	698,976	122.61	122.09	6,147	5,725
韩国	85,464	73,992	41.97	41.57	2,036	1,780
荷兰	69,012	68,436	14.76	14.66	4,676	4,668
新西兰	28,212	28,428	3.29	3.28	8,575	8,667
挪威	110,040	104,316	4.20	4.19	26,200	24,896
菲律宾	24,588	20,964	58.72	57.36	419	365
新加坡	13,020	11,808	2.65	2.61	4,913	4,524
瑞典	149,412	129,624	8.44	8.40	17,703	15,431
瑞士	57,516	56,592	6.51	6.54	8,835	8,653
泰国	32,640	28,560	54.54	53.60	598	533
前苏联	1,704,960	1,668,000	283.68	283.10	6,010	5,892
英国	309,132	301,932	57.08	56.93	5,416	5,307
美国	2,701,620	2,685,624	246.33	243.93	10,967	11,010

资料来源：1989 年 12 月联合国统计月报。

世界各国水力发电容量(千瓦)

地理区域	储备容量	潜在电力	地理区域	储备容量	潜在电力
非洲			**欧洲**		
阿尔及利亚	228	6,000	奥地利	4,132	6,770
安哥拉	269	78,300	法国	13,292	15,000
喀麦隆	155	28,700	意大利	14,472	15,000
中非	6	13,800	挪威	10,140	21,400
刚果	810	177,000	葡萄牙	1,554	5,800
埃塞俄比亚	73	35,000	西班牙	7,370	12,000
几内亚	20	8,000	瑞典	9,460	10,500
科特迪瓦	50	7,300	瑞士	8,440	10,000
肯尼亚	28	16,800	南斯拉夫	2,592	10,000
利比里亚	34	7,500	其他	14,395	22,409
马达加斯加	29	80,000	**总数**	**85,847**	**128,879**
莫桑比克	66	15,000	**北美、中美洲**		
尼日利亚	21	22,000	加拿大	22,438	130,637
罗得西亚	705	22,000	哥斯达黎加	143	6,000
南非	14	10,000	危地马拉	40	9,000
苏丹	29	20,000	洪都拉斯	33	6,375
坦桑尼亚	41	26,000	墨西哥	2,547	9,940
乌干达	142	15,000	美国	45,691	121,346
其他	1,334	34,702	其他	389	11,625
总数	**4,054**	**678,002**	**总数**	**71,281**	**306,173**
亚洲			**大洋洲**		
阿富汗	125	7,500	新西兰	2,224	7,400
缅甸	84	93,750	巴布亚新几内亚	6	30,000
中国	3,000	220,000	其他	2,565	3,724
中国台湾省	718	12,037	**总数**	**4,795**	**41,124**
印度	5,100	86,250	**南美洲**		
印尼	282	129,500	阿根廷	420	30,000
日本	16,806	18,750	玻利维亚	142	22,500
巴基斯坦	417	15,000	巴西	5,524	180,000
菲律宾	291	12,750	智利	710	26,600
土尔其	590	16,730	哥伦比亚	1,053	75,000
越南	169	67,500	秘鲁	982	12,500
其他	3,170	14,027	苏里南	180	7,500
总数	**30,752**	**693,794**	委内瑞拉	387	26,600
欧亚			其他	236	1,030
前苏联	23,077	437,000	**总数**	**9,726**	**430,480**
			全球总数	**229,532**	**2,715,452**

机型:球式涡轮及管状式涡轮。就前者而言,涡轮直接连接于钢球发电机,而钢球通常置于水道中央。就后者而言,涡轮的延长轴连接于发电机之上,发电机通常架于水道上。有时发电机是经由一加速器来与涡轮相连接,如此可降低发电机的成本及体积。参见 TURBINE。

发电机及电力传送线 发电机的功能在于将水力涡轮机的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此电能通常为交流电形式,电力一般可达 13,800 伏特。电厂常利用变压器将电压增加至一定电位后再将电能传送给消费者。若所要传送的电力相当大且距离达数百英里,此时就需要采用超高电压传送线。在 1969 年时,使用的电力已高达 500,000 伏特,工程师为此乃设计了高电压专用的传送线。

水力发电厂型式

目前的水力发电厂主要有两种型式:传统发电厂及汲水贮藏发电厂。前者以传统方式使用水力涡轮机及发电机,水的流动仅有单一方向来产生电力。后者通常使用涡轮一发电机组,以机组可逆向作为泵一马达机组,如此可循环使用水流来产生电力。

传统电厂 一般传统的发电厂通常使用天然水流或调节水流来发电,这些水流通常经由水道或水坝冲下。根据所使用水流的方式可将电厂分为河流驱动电厂或贮水电厂。

河流驱动的发电厂有一专用水库,仅可储存每日或每星期河流所带来的水量。由于水库贮水量有限,因此在水位达到一定范围后,电厂就必须使用河流来发电。

贮水电厂的水库具有充分的贮水量以作为季节性的河流调整。在大流水量时期,水库将流水予以贮存,在低流水量时期,再将水适量予以排放。根据此一排放原则,水库内有标定各类水位。多数的贮水电厂每年恰会从高水量到低水量运转一次,但仅有少数电厂的贮水量可以维持长达数年的低水量期。

传统的水力发电厂经常是多目标计划的一部分。在此类大型计划中,洪水防范、灌溉、水源供应、水质控制、运输、休闲及野生动物保育皆是其中的重要功能。

汲水贮藏发电厂 汲水贮藏主要在设计以供应尖峰用电时刻所需的电力。汲水贮藏发电厂和传统发电厂一样皆是采用天然水流或调节水流以产生电力,但有一部分的水在离峰时期会从低位水池抽至高位水池以作为下次尖峰用电所需水量。虽然此一设备在汲水时所消耗的能源高过于它所发出的能源,但它的最大优点乃在于可将离峰的低成本能源转换成高值的尖峰电力。

可转换式泵一涡轮机组的开发使得汲水贮藏发电计划变得更具可行性及经济性。此机组主要是用于汲水及产生电力。当开始发电时较高水位水池的水提供了涡轮发电机组所需的能量并排放至低水位的水池内。在晚上及周末的离峰期间,通常我们利用蒸汽发电厂提供将水从低水位水池抽回高水位水池所需的能量。在汲水期间,发电机则作为马达来使用。马达接收来自蒸汽发电厂的电力,然后再以其机械输出能来推动涡轮,涡轮此时的功能好比泵,将水送回高水位水池。

目前常见的汲水贮藏发电设计的型式有两类:混合式和单一式汲水贮藏发电。就混合式而言,在传统的水力发电处加装可回转的涡轮一发电机机组以扩充其发电容量。就此种发电设备而言,一部分的电力输出是来自于被汲回高水位水池的天然水流。就单一汲水贮藏发电设备而言,位置较高的水库通常建于水流外,发电时仅利用从低水库抽回高水库的水流。

现有的发电容量及潜在的电力来源 美国、前苏联及加拿大等先进国家的水力发电量如附表。表中亦列示各国家的潜在电力估计量,大约为 500 万千瓦或更多。

科学家已利用各种精密方式调查世界各国潜在的水力电力含量。通常这些估计结果可提供世界所蕴含的总电力量及各国相对的含量。

由表我们可看出世界所蕴涵的总电力量中仅有一小部分被开发利用。在未来的电力开发计划中还有无数的成功机会,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及南美洲。欧洲是唯一水力开发较多的大陆。

如表中数据所列示,潜在的电力来源代表世界各地可产生的电力量予以理论相加后所得的总电力量。这些估计量乃根据可在 100%效率发电下的水流发电量。通常包括已建造好的电厂,但不含汲水贮藏发电量。

潮汐发电 全世界各地的潮汐高度,包括高潮及低潮皆不尽相同。世界最高的潮汐高度差超过 15 米,出现在加拿大东海岸的芬地湾。潮汐发电的开发仍极为稀少,主要原因是在快速潮流的深水区建造水坝的成本太高。

在构造最简单的潮汐发电设备内,有一水池在高潮时达到满水位,此时将闸门关闭。在退潮时刻,由于池面与海面间的高度差很大,遂利用此一落差来发电。

很多国家,包括法国、英国、加拿大、阿根

廷、巴西、新西兰、前苏联及美国皆有十分适合潮汐发电的厂址。法国的雷斯潮汐厂(Rance Tidal Works)位于雷斯河口，是目前世界唯一大型的潮汐发电厂，其发电量达 24 万千瓦。前苏联在 1968 年于莫曼斯克河建造一座 800 千瓦的潮汐发电站，以研究建造较大型潮汐发电站的可行性。美国并没有潮汐发电的计划，但在缅因州与加拿大边界的帕萨马科迪湾则已进行此方面研究。

未来的水力发电

世界对电力的需求每年以 8%比例稳定成长。为满足此一需求，增建新电厂及扩充原有水力发电设施是可行之道。然而水力发电亦面临其他电力源的竞争，特别是大型火力发电厂及核能发电厂的挑战，这些电厂的发电量皆超过 1 百万千瓦。水力发电正着手于土质流失、隧道工程及其他施工技术的改良；期望设计标准化，电厂运作自动化，以及建造发电量高达 6 万的巨型涡轮发电机来提升其竞争力。

在工业国家内，汲水贮藏发电将成为未来水力发电的主流。此种发电设施可只在尖峰用电时发电以辅助火力发电之不足。

世界各大型的水力发电位置往往位在离消费市场数百英里外之处。最近发展成功的直流电与交流电两用的超高电压(EHV)传送线使得远处发电变得可行。到 1971 年，两条 50 万伏特电力线可自西加拿大和平河的世界最大地下发电厂传送 230 万千瓦的电力；此电力可传至 925 公里外，相同的电力发展正在其他国家进行中。

Bibliography

Brown, Ruben S., *Hydro for the Eighties* (Intl. Science & Technology Inst. 1980).
Count, B., *Power from the Sea Waves* (Academic Press 1981).
Dandekar, M. M., and Sharma, N. K., *Water Power Engineering* (Advent Bks. 1983).
Marier, Donald, and Stoiaken, Larry N., eds., *Cogen-Hydropower* (Alt. Sources of Energy 1986).
Smallwood, Kenneth L., *Water: A Source of Energy for Today and Tomorrow*, ed. by Arthur Ide (Ide House 1982).

HYDROFLUORIC ACID 氢氟酸

氟化氢的水溶液，是一种有毒、发烟、无色的液体，虽然不是强酸，但会与玻璃和金属起反应，因此，经常被用来浸蚀和磨光玻璃、酸洗(清洁)金属——包括铜、黄铜和钢合金(不锈钢)，以及清洗砖和石头。氢氟酸也用于有机氟化物和氟化金属的制造，例如氟化铝和人工合成冰晶石，人工合成冰晶石经常为铝的电化学制造。

无水氟化氢是一强酸，它是无色的液体或气体，在原始环境下液体的沸点为 19.5℃，冰点是－83℃，比重在 14℃下为 0.988。在潮湿的空气中会发出强烈的爆烟，并且快速溶于水中以形成酸；在制造氢氟酸、无水氟化氢的程序中，还可以当作许多不同型式反应之触媒和一种火箭推进剂之添加燃料。

高温下的氟化氢是由非常稳定之 HF 分子所组成，因此，在低温下分子间的强氢键产生聚合现象，形成$(HF)_2$和$(HF)_4$单位，这种聚合也就是为什麼氟化氢的沸点会比溴化氢和氯化氢沸点高的原因。

氟化氢的制造是由氟化钙(CaF_2)和硫酸加热蒸馏而得，所产生的氟化氢气体以水吸收产生氢氟酸。

氟化氢和氢氟酸两者所发出的烟气对眼睛和黏膜呼吸道有强烈危险的腐蚀性，接触到皮肤者会有溃烂性灼伤。

HYDROFOIL 水翼、水翼船

一种弯曲或弧形的表面，通常附于船只上。当船只在水面上快速行驶时，便可藉由水翼产生升力，此一物理力学现象与次音速的翼面所产生的升力相同(参见 AERODYNAMICS)；装有水翼的船只称为水翼船。

若将水翼装置在高速排水型船壳下，所产生的升力可将船升到水面以上，使船壳不与水接触，藉此减少阻力，则不须浪费多余的马力便可增加速度。在稳定性方面，水翼经常被安置成阶梯状、V 字形或混合二者形状，以便能破水前进。航行于大海的水翼船有控制系统，可调整水翼前进方向的角度，如此产生的升力即可避免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运动。

水翼船通常都相当小，范围约在数吨至 100 吨，美国海军的“普莱恩维尤号”(Plainview)则达 300 吨。水翼船以高速螺旋桨、水喷射器，甚至空气式螺旋桨作为推进系统，而以气体涡轮机或高速内燃机作为动力。水翼船的速度约在 20～70 节以上(39～130 公里/小时)。船壳一般都以单位重量高强度的材料制成，如玻璃纤维。

水翼船的历史可追溯至一九〇〇年代初期，贝尔(Alexander Graham Bell)是首位实验者。水翼船逐渐被用于快速的旅客渡轮及海军巡逻船。二次大战后不久，在欧洲水翼船被作为高速的河流渡轮，同时在苏联的各河流上也曾使用。不久，水翼船被用作固定航线的客轮，沿着地中海北岸行驶并来往于希腊各岛。1969 年，卡塔利娜岛(Catalina I.)与加州海岸间及维尔京群岛之间，开始有水翼船的固定航线。

水翼船 往返于香港和澳门之间的旅客渡轮。

HYDROGEN 氢

符号 H，为最轻和最丰富之化学元素，亦为无色、无味之气体。氢占宇宙质量之 75%，或约占所有原子之 90%。

存在 分析恒星的光，显示出其中含有氢。一般认为在恒星中氢经由热核反应转变成氦，这些反应为恒星之能源。参见 CARBON-NITROGEN–OXYGEN BI-CYCLE。

在地球上未发现未化合状态之氢。虽然有些纯氢会从天然气井、煤的沉积物、有机腐物以及水蒸气的光化学分解中释出，但它会与空气中的成分及其他物质完全反应，而不会留下任何游离状态之物质。在化合状态中，氢最常发现于与氧、碳和氮之化合物中。

用途 氢最大的单一用途为制造氨；事实上，世界上生产的氢，三分之二以上做为此用途。氢的第二大用途为在包括石油的催化性裂解之石油炼制操作中，同时发生混合物之氢化。第三重要用途为甲醇之合成。

氢的另一个主要用途为用于植物和动物油脂之氢化作用中，以产生植物油酥、人造奶油、肥皂和润滑剂。此方法也用于制造许多有机化合物。

太空探险计划造成对氢之大量需求。氢为火箭之主要燃料，以与氧或氟燃烧。在未来核子火箭中，氢可能不作为燃料而作为推进剂。在此种引擎中，核子反应器将氢加热到非常高的温度和压力，然后以高速发射出。火箭由氢的喷射逸出产生之推力来推进。

高温氢等离子在实验上利用氢热核反应成氦产生能量；此与太阳和其他恒星之释能，属相同之反应。液态氢使用于气泡室中，以追踪和拍摄比核子小的粒子之碰撞途径。氢与氧一起用于金属之焊接；它也用于冶金业，以减少金属氧化物和冶炼金属。

性质 氢为周期表上第一个元素(原子序 1)，原子量 1.00797。密度于 25℃和 1 大气压下为 0.0899g/l。沸点－252.76℃，熔点－259.06℃。

同位素 氢有三个同位素——^1H、^2H 和 ^3H。最轻和最丰富的同位素为 ^1H(氕)；它由一个质子和一个电子组成。^2H(氘)为安定之同位素；其核中除了质子还含有一个中子。自然界存在之氢含有大约 0.0156%的氘；天然水也含有极小比例的氧化氘 D_2O，称为重水(参见 HEAVY WATER)。^3H(氚)核中有两个中子和一个质子；具有放射性，其半衰期约 12.5 年。在自然界中仅发现微量的氚；然而，它在核子反应器中被合成，于反应机制之研究中被广泛地用为追踪剂。

正-氢和仲-氢 氢分子 H_2 为最简单的双原子分子，它以正型、仲型两种型式存在：在正型中，两个原子的核矩转向平行——亦即以相同的方向于其轴上自旋；在仲型中，两核矩之自旋方向相反(并转)。在一般温度时，75%之氢分子为正型，一般将其列为“正常”氢。如果分子的温度降低，粒子之旋转变为仲型，转变时会放热。仲-氢变成正型的转换，被矽酸钌或矽酸镍所催化，会吸收热量；因此，带有液态氢的太空船或飞机均使用这些材料，以减少需要的热量交换装备和保存

能量。

氢原子 氢分子解离成为游离原子需要大量的能量。游离的氢原子会迅速地再结合，放出大量的热和能。

一个氢原子失去其唯一的电子时，生成的裸核成为带正电荷的粒子，称为质子。质子常与其他原子或分子结合；只有是气体离子束中，质子能单独存在。在水溶液中，质子与水结合成为水合氢离子型 H_3O^+。

氢键 一个与具阴电性之原子(包括氧、氟和氮)结合之氢原子，本身可与邻近分子中之另一阴电性原子产生键结。此种现象称为氢键，是水和氟化氢有异常性质之主因。参见BOND。

制备 商业上，氢是以烃类燃料制造的；有各种不同的方法被采用。在催化性蒸汽一烃类重组方法中，将甲烷、乙烷和其他轻烃类于温度介于649℃～982℃之间，以蒸汽处理，产生氢和碳的氧化物；所用之催化剂为镍。在另一方法中，将烃类与氧或富含氧之气态混合物于内燃机中燃烧以产生氢和一氧化碳。从前，多数氢之制造系得自炼焦炉气之纯化。然而，这个曾经非常重要的方法已迅速地被取代了，因为在与烃类燃料相较下，焦碳的成本太高了。

化合物 氢的化合物比其他任何元素多，因为氢可以和惰性气体以外之所有元素结合。最为熟悉之氢化合物是水，在此化合物中，氢与更为阴电性之元素共价结合。然而，氢原子也可与具正电性之元素，例如碱金属(钙和钡)形成离子化合物。生成之化合物称为氢化物，在水中即分解而放出氢。

氢与氟、氯、溴或碘所成化合物之水溶液为酸性。其他常见的酸为硝酸(HNO_3)、硫酸(H_2SO_4)，和磷酸(H_3PO_4)。氢离子在溶液中之浓度常以pH表示，其定义为氢离子浓度倒数之对数值。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暴露于热或阳光下，氢、氧和氯会发生爆炸反应，但它并不被认为是特别具反应性之物质。含氢4%～74%之气体与空气之混合物具有可燃性，点火时会爆炸。当氢在氧中燃烧时，会产生极热之火焰。室温时氢和氧之间的反应，除非加入切细的铂为催化剂否则非常缓慢；于700℃时此燃烧实际上为倏然发生。

氢可还原金属氧化物为低价氧化物或金属；可氢化许多有机化合物，例如醇类、醋酸、醛类、不饱和化合物和含氮化合物。

发现 氢最先被英国化学家卡文迪什(Henry Cavendish)分离和研究。1776年他将锌、锡或铁溶于稀硫酸或稀盐酸中以制备此元素。由于他注意到氢和空气的混合物爆炸形成水蒸气，因此他称此元素为"易燃的空气"。1783年法国化学家拉瓦锡(Antoine Lavoisier)将此元素命名为"氢"，意思为水之生成者。直到大约150年后，氢的两个较重之同位素氘和氚才被发现。氘于1931年被美国化学家尤里(Harold C. Urey)在水中发现；氚于1934年被拉塞福德(Ernest Rutherford)、奥利芬特(Marcus L. E. Oliphant)和哈德克(Paul Harteck)制备出。

HYDROGEN BOMB 氢弹

一种爆炸装置，其能系来自氢原子核的形成。由相同重量的炸药所释放出的能，约为一个原子分裂或原子弹的四倍大，在分裂弹中，像铀或钚的重原子核分裂成两部分，叫做"分裂产物"。在两种状况下，一磅炸药所放出的能，为化学高爆药或任何其他化学反应的好几百万倍大。

氢弹与分裂弹间有两个重大的差异。其一是氢弹中的炸药较便宜，然一旦爆炸(为此而需一枚分裂弹)开始，相对地所产生爆炸能则相当昂贵。

第二个重大差异是氢弹所产生的放射性远较分裂弹所产生者易于修改。利用此一特性便可制造清洁弹，在清洁弹中危险的放射性产物量相对于总产能(核弹威力)而言大为减少。这在某些国防的应用方面很重要，然而对氢炸药的和平用途更属重要。

所有的原子核都带正电荷。在一般状况下，相同电荷间的电力相斥，阻止了原子核互相接近至超过一个原子的直径。此一距离为数十亿分之几英寸。原子核的大小约为此一距离的万分之一。除非两个原子核接触，否则将不可能发生核子构成物的重新排列，也不能期望有核子反应。因此，在平常状况下，原子核极大的能量不能够致用。

核子反应 在四种状况下可能发生核子反应。第一种是一个原子核与一个中子间的反应，中子是一种核子构成物，在自然界中被发现并非在一种稳定状态。由于中子不带电荷，可自由接近一个原子核并与其发生反应而产生更多的中子，这些中子又发生更多的反应。因此可获致一种连锁反应。这就是受控制的或爆炸分裂过程所发生的状况。

第二种状况是发生在少数原子核在实验室加速到高速时。这些快速原子核中有些与其他原子核碰撞而可视察到反应。这就是核

1952年11月1日美国在太平洋埃尼威托克环礁实施氢弹试爆。

子物理学的开端，并使得利用核能成为可能之事。

第三种状况发生在太阳及其他各恒星。这些天体的中央温度有好几百万度。在这些温度下，原子核可能有一足够高的能量以互相接近而反应。这对轻原子核特别有效，因为它们带较少的电荷，彼此排斥的力量不太强。氢原子核仅带一个电荷，故能最有力地参与。由于需要一极高的温度为这些反应的条件，所以称为热核反应。几乎我们在地球上所能利用的一切能，可能最后都溯源于太阳内部深处的热核反应。

第四种状况发生于相当一枚氢弹(更正确的称谓是一枚热核子弹)的人为热核反应。这种弹中的反应不同于恒星内的反应，前者进行的速度要快很多。速度快的原因之一是人为热核子爆炸的温度，高于太阳内部。更重要的原因是热核子炸药是经审慎选择的。

热核子爆炸中的反应 最常选用的炸药是氘，即重氢。在自然状态，它存在于氢中的分量为五千分之一，并能轻易地从正常的氢中分出。氘原子核称氘核，由一个质子p(普通氢的原子核)及一个中子n组成：

$$D=p+n$$

原则上，两个氘核能形成一个氦核 He^4，它由两个质子及两个中子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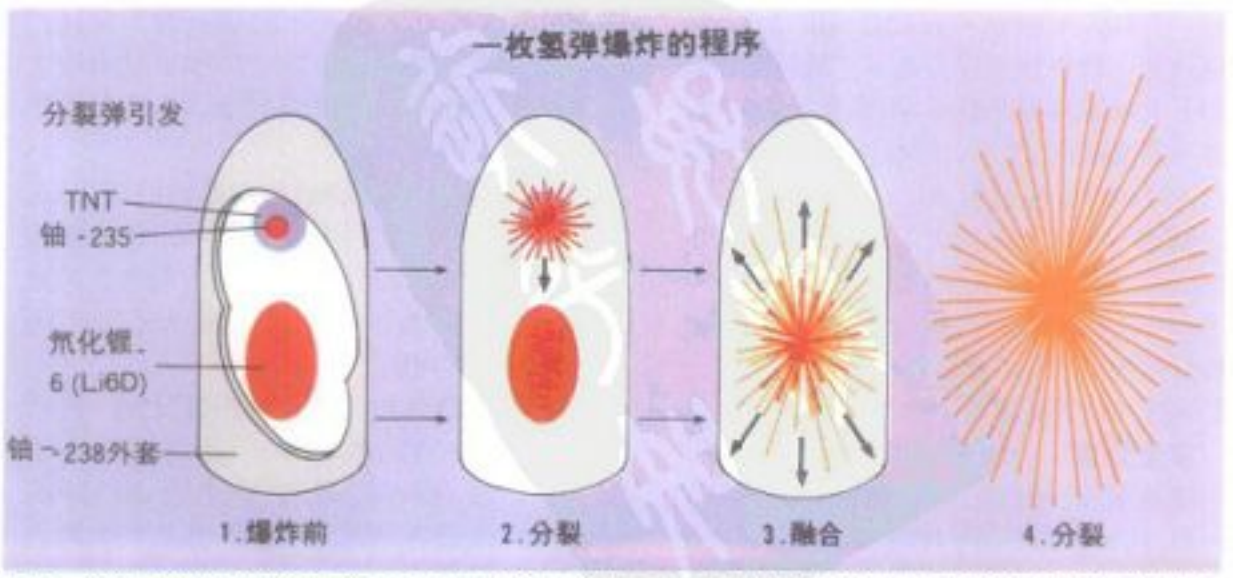

1. 用一个分裂弹引起热核子爆炸。2. TNT的爆炸压缩铀-235，使其分裂；放出中子，温度升高到摄氏数百万度。3. 中子打击锂原子核，将其转变成氦及氚，氚与 Li^6D 中的氘融合，产生更多的中子。4. 某些中子打击外套，使其分裂。

2,000 万吨氢弹爆震效应能造成纽约市中心 10 英里半径(大圆)内最重的损害;而分裂弹的爆震效应则能造成 1 英里半径(小圆)内的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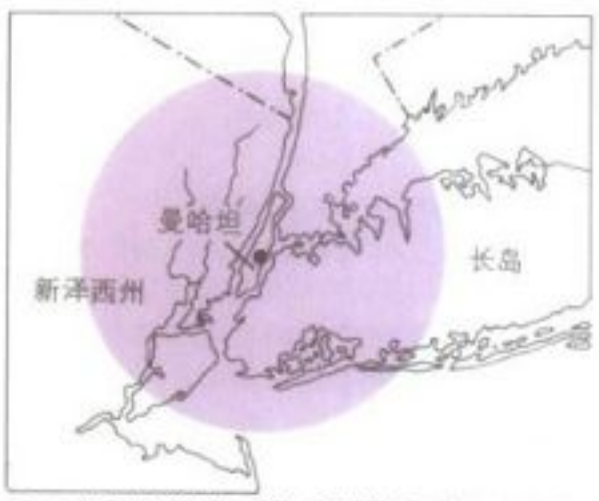

2,000 万吨氢弹的闪光效应能造成纽约市中心区 20 英里半径(大圆)内的灼伤;而分裂弹的闪光效应则造成 1 英里半径(小圆)内的致命灼伤。

$$He^4 = 2p + 2n$$

He^4 为一特别稳定的原子核。实际上,极可能发生其他两种反应。

其一是: $D+D \rightarrow T+p$

式中 T 为氚,即最重的氢(三倍重氢)同位素。它包含一个质子及两个中子。其反应可写成:

$$(p,n)+(p,n) \rightarrow (p,2n)+p$$

另一对抗的反应是:

$$D+D \rightarrow He^3+n$$

式中 He^3 为一轻氦原子核,它包含两个质子及一个中子。此一反应可写成:

$$(p,n)+(p,n) \rightarrow (2p,n)+n$$

另一种在热核子爆炸中扮演一个角色的反应是:

$$D+T \rightarrow He^4+n$$

或: $(p,n)+(p,2n) \rightarrow (2p,2n)+n$

无论何时,当氚存在时,这是非常有效的。

在所有反应中,较重的原子核是经由融合过程(联合各部分成一个较大的整体)构成的。由于此一原因,氢弹也叫做融合弹。

最后,人们可能提到锂-6 与中子间的一种反应。轻锂的原子核结构为:

$$Li^6 = 3p + 3n$$

该种反应为:

$$Li^6 + n \rightarrow He^4 + T$$

或:

$$(3p,3n)+n \rightarrow (2p,2n)+(p,2n)$$

说这是一种热核子反应是不正确的,因为该中子并未被锂原子核排斥,而且反应的进行并不需要高温。然而,该反应却产生氚,它能进入热核子反应过程。

制造 制造氢弹的大部分细节是机密的,仅能略述最普通的原则。如前所述,一种热核子爆炸需要极高的温度。这些温度可利用一枚分裂弹所产生的高能集中而产生。因此,分裂弹被用作火柴以点燃热核子爆炸。

安全处置 一个普遍感到关切的状况亦可能被提及。制造氢弹要比制造分裂弹复杂一点。此一事实有助于作极佳的安全处置。在复杂的机械中常插入能百分之百地防止意外爆炸的装置。

投射方法 一般说来,氢弹的投射方法与任何其他爆炸物的投射方法相同。最重要的方法是用火箭投射。其部分原因是此种方法能准确地控制投射的范围,且能使该弹在短时间内投射到远方。此外,某些氢弹的威力强大——为一枚分裂弹威力的十倍至一千倍不等,故不必要以极高的命中精确度投射该爆炸物。

爆震效应与热效应 虽然氢弹的威力通常很强大,而各种效应也必然按比例增加,然而氢弹的爆震效应与热效应仍与分裂弹相似。爆震的比例计算方式如下:较大爆炸的影响其空间容积按比例增大。因此,如果威力增加一千倍,其所影响的容积也按同一因数增加,而有效半径或射程则增加十倍,爆震期间也增加十倍。我们应该记住,一个百万吨(相当于一百万吨 TNT 强烈炸药)的爆炸,可使远达十六公里距离的建筑物受到严重损害。

辐射热所招致的损害半径,随爆炸威力的增加稍快于爆震所招致损害半径的增加。在一百万吨的威力,这两种半径没有很大的差异。然而,我们应该记住,辐射热所招致的损害较不易预测;例如,雾可使其降低。而且,大火灾的危险将视有无易燃物而定。在一段长期干旱后,火灾的危害很可能较为严重。

放射性落尘 氢弹的放射性落尘依其构造的细节而异。除了热核子炸药外,可能还存在大量的铀。由于热核子燃烧产生中子及这些中子能引起普通铀分裂,故一枚氢弹能产生与一枚分裂弹同种类的放射性。就含有大量铀的氢弹而论,放射性之量大致将与核弹威力成比例。

另一方面,有可能避免大量铀的存在。在那种情况下,所产生的中子可用以诱发颇为特定的放射性,也有可能使总放射性大为减少。有一种放射性物质,即氚,将永远存在,所幸氚的活性很弱。

清洁氢爆炸物 最有趣的情况是一种产生极少放射性的爆炸物——清洁氢弹。为了军事目的,这种弹可能被认为较好,因为爆震效应可以预测,而放射性所产生影响则视天候状况而定。

在氢爆炸物的和平用途方面,低放射性特别重要,对必须避免污染的建筑港口或运河工作而言,这当然是真实的。

在从事采矿或掘出碳氢化合物之前,可能利用地下爆炸以炸碎大量的岩石。对采矿而言,清洁热核子爆炸物较好。对碳氢化合物的生产而言,分裂爆炸物可能较好,因为氚的放射性会污染碳氢化合物。

核子爆炸物可摧毁来袭的火箭。由于实际上不可能击中一枚接近中的火箭,核子爆炸物的极大破坏范围是很重要的。使用清洁氢弹较佳,因为这种弹将使放射性落尘减至最低限度。

民防措施 由于氢的爆炸威力更大,对氢弹的民防工作较对分裂弹更为困难。即使如此,民防还是可行的,因为在许多状况下,构筑有效的避难所(军语为掩体)仍较一个敌国投射足够的氢弹摧毁这些避难所为便宜。能防火、防放射线并能抵抗超过一个大气压力以上爆震的地下避难所的建筑费用,每一避难人不过二百美元。瑞士的避难所系统为平时战备的最佳例子。参见 CIVIL DEFENSE。

沿革 导致第一次人为热核子爆炸之技术观念的发展,就如同制造氢弹本身的历史一样机密。然而,众所周知的一个重要历史事实,是关于美国在 1949-52 年发展氢弹的争论。反对其发展者认为,没有必要进行更大规模的爆炸;如果美国停止发展,前苏联将不会发展这些爆炸物;而且该种发展将很困难、花费过高,甚至不可能达成。此一观点由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总诸询会和包括主席在内的若干委员所提出。

该会委员史特劳斯(Lewis Strauss)及参议员麦克马洪(Brien McMahon,原子能法的作者)则认为美国必须发展氢弹以维持其对前苏联的竞争地位。

1950 年,杜鲁门总统决定支持氢弹的发展。第一次成功的试爆是于 1952 年 11 月 1 日在埃尼威托克环礁(Eniwetok atoll)实施。数月后,前苏联在其一次核子试爆中运用了热核子原理。其后数年中,已发展出使用火箭的投射系统,使得利用高威力热核子爆炸物从事军事用途成为可行。因此,一切反对的论点被有效地驳倒了。

在辩论中从未发现的两个实际应用上的要点,后来呈现了极大的重要性。其一是氢爆炸物可有效地用于火箭防御。另一是这些爆炸物很容易修改,以适应许多和平用途。

与第一次热核子试爆相关的是造成了一项有趣和意外的科学发现。西博格(Glenn Seaborg)和他的合作者们,从放射性碎物中分离了两个新元素 99 及 100。它们是由爆炸导致的高中子通量所产生的。该两元素叫做锿(Einsteinium)及镄(Fermium)。

在美国及前苏联试爆后,英国(1957)、中国(1967)及法国(1968)也出现了热核子爆炸。情况变得很明显,机密并不能阻止热核子武器的扩散。国际反核子扩散条约是否有效值得怀疑。由于热核子弹的秘密试爆并不容易,这种条约有几分较佳的机会,限制氢

弹战的可能行动。参见 ATOMIC WEAPONS CONTROL; DISARMAMENT。

HYDROGEN BROMIDE 溴化氢

参见 HYDROBROMIC ACID.

HYDROGEN CHLORIDE 氯化氢

参见 HYDROCHLORIC ACID.

HYDROGEN CYANIDE 氰化氢

参见 HYDROCYANIC ACID.

HYDROGEN FLUORIDE 氟化氢

参见 HYDROFLUORIC ACID.

HYDROGEN PEROXIDE 过氧化氢

为化学性质不安定的重液体化合物，化学式为 H_2O_2。除了可由工业生产外，在动物和植物细胞内，经由各种不同的代谢过程也会产生过氧化氢，它会被过氧化氢酶和过氧化酶分解为氧和水。

用途 过氧化氢的用途甚广，含过氧化氢3%～6%之溶液可作为消毒剂和漂白毛发用，30%之 H_2O_2 溶液为实验室之反应试剂，在电子学上也有特殊用途，浓度在30%～50%间之溶液在棉织品之漂白上作为氧化剂之用，有色的不纯物会有效地变白而不会分解纤维素，且漂白后之产品具有极佳之颜色安定性。此等溶液也用于漂白木浆、木质表面、羊毛、丝、油类、蜡及一些食物。大量的70%过氧化氢用于有机化合物，例如豆油和亚麻子油，以及无机离子之氧化作用上。浓度大于70%之过氧化氢在一些军用车辆和太空船上作为喷气燃料之用。浓度大于35%之过氧化氢会使皮肤起水泡，应避免与之直接接触。

性质 过氧化氢为无色无味之液体，极易溶于水中，也可溶于醇中。它很容易分解成为水和氧，在一大气压下纯的过氧化氢之凝固点为－0.43℃(31.3℉)，沸点为150.2℃，此液体于25℃时密度为1.44克/立方厘米。

浓度为90%之过氧化氢溶液虽然不具爆炸性，但75%～90%之溶液氧化反应结果会发生爆炸；所释放的热会增加分解速率、压力和蒸气浓度。

纯的过氧化氢虽然分解得很慢，但是不纯物例如金属，具催化剂之作用，会大为增加分解速率。欲控制此分解趋向可藉纯化以减少污染物，以及加入安定剂，例如8-羟喹啉、焦磷酸钠和碱金属矽酸盐，这些安定剂可使导致分解加速之催化剂失去活性。

制备 有几个方法可用于制造过氧化氢，最古老的方法为将过氧化钡(BaO_2)以硫酸处理。另一个方法是电解硫酸溶液，然后水解电解所生成之过氧二硫酸($H_2S_2O_8$)。最常用的方法为从2-乙基蒽醌之自身氧化以产生过氧化氢。

HYDROGEN SULFIDE 硫化氢

为无色、有毒的气体(H_2S)，是导致腐坏的蛋有特殊恶臭的主因。硫化氢的主要用途为硫、二氧化硫、硫酸和硫化物之来源。此化合物之组成于1796年首先被法国化学家贝索莱特(Claude Louis Berthollet)测定出。

石油和天然气沉积物中有少量硫化氢，它也存在于大部分火山气体和硫磺矿泉中。大部分的硫化氢得自工业化学过程的副产物，例如石油精制过程。H_2S 也可由硫化铁和硫酸反应，或将氢与硫蒸气直接反应而制得。

硫化氢比空气重1.19倍，极易溶于水和酒精中。此气体可燃，4.5%～45.5%硫化氢与空气混合具爆炸性。硫化氢很毒：在空气中之最大容许浓度为百万分之二十(20ppm)，为刺激剂和窒息剂，首先使嗅神经麻痹，当浓度大于800ppm时由于中枢神经系统麻痹可导致死亡。

HYDROGENATION 氢化

氢与其他物质结合的一种过程。在石油工业、液体燃料的制造和食用油脂之生产上，为一重要过程。被氢加入之物质，通常为不饱和之有机化合物，亦即含有双键或三键之化合物。在某些反应中，将氢原子加入不饱和化合物中，会使化合物分裂为较小的分子单位；此即所谓的摧毁性氢化作用。氢化反应通常在较高的温度和压力，以及催化剂之存在下进行。

汽油是将石油之重油馏分氢化而制得的，也可由天然气或煤的氢化来合成。

在英国和德国，煤的氢化大规模地使用伯吉尤斯法(Bergius process)。此方法中，于1800℃将煤以蒸气和氧处理以形成一氧化碳，然后将一氧化碳氢化，以得到液态燃料。美国人将此法加以改变，把煤与重油磨成微细糊状物，并加入金属硫化物作为催化剂，然后在200～250气压下加热至400℃于450℃和500℃进一步氢化，使成为汽油程度的轻油。

在摧毁性氢化过程中，石油的较高沸点馏分均告崩解，其分解物经氢化得到液态燃料。

味道和气味不佳的天然油类，利用高温下之氢化可变成可食用的固态油脂。此法使不饱和油脂成为饱和。棉子油经氢化会得到固态的油酥或人造奶油。低级油之氢化可制造肥皂和蜡烛。

HYDROGRAPHY 水道测绘学

对海洋、河流或其他水域进行调查与绘图。原意为"对水的描绘"；与从事于地理学、海洋学、水文学及湖沼学等领域的工作者有关。水道测绘家与水道测绘机构的任务为测量、绘图及描述与航海家有关的海洋环境状况，水道测绘家将浅滩、海峡、海岸线、助航物、陆标、潮汐、水流及海底的地形面貌制入海图中。

水道测量 水道测绘机构基本刊物为海图，因此水道测绘学家依据测量方法或其他资料而致力于海上水道的制作及编纂海图。水道测绘家的资讯贡献对其他刊物的校订亦颇重要，如航海人员的航行指南是由水道测绘机构发行。

由于制绘全世界的海岸及海洋之工作如此浩繁，因此任何一国，每年也仅能测量商船及军舰常往来的一小部分区域，然而因暴风雨或人为工程造成海岸面貌及近岸浅滩变化，再加上船只吃水加深及航行新设施的需求等，往往有必要再重新测量。虽然测量及绘图技术有所进步，然各国水道测绘资讯之增加仍嫌过慢，故须有组织的国际资讯交流。早先的测量家在十九世纪时即有资讯交流。

国际水道局 1919年于伦敦所举行的第一届国际水道会议为促进水道资讯的交流，决议于1921年设立国际水道局(简称IHB)。总部设在摩纳哥的蒙地卡罗，设有3名局长及1名秘书长，从每五年举行的国际水道会议中选出，并有技术专家及事务助理从旁协助。

该局良好的设备可普遍服务42个会员国及一般水道测绘机构。它不但已成为资讯交流的中心，亦具讨论的功能，有助于海图及水道测绘刊物的改善及标准化，采用国际水道局的决议及出版物对部分争议性的海图符号而言，的确有助于标准化。标准化有两项主要优点：(1)当航行员驶出本国海图范围外而须使用外国海图时，若不了解外国文字亦仍可以辨别重要符号，并能指出图示助航设施及危险物；(2)对特定的水道测绘机构而言，利用外国海图来描绘标准分册海图不再是困难的事。

由于该局的决议与定期或特别出版物，因而有效地增进了航运界的福祉，因为船舶有赖正确水道资料得以确保海上人员生命及财产的安全。参见 SURVEYING。

HYDROLOGIC CYCLE 水文循环

包括所有的水在大气、地球、海洋及其他水源间的交换过程。水从海洋蒸发到大气，再以降水的形式，经下水道系统回到海洋，这样的模式即是水文循环的最基本模式。

复杂的循环 完整的水文循环，是相当复杂的。大气不仅仅只靠海洋的蒸发得到水蒸气，同时也从湖泊、河流、其他水源及潮湿的地表蒸发而得之，甚至于雪的升华、植物及树木的蒸散等都是大气获得水蒸气的方法。

降水有各式不同的路径，大多数的降水直接从大气落在海洋上及迂回地落在陆地上。那些落在陆地上的降水，有的在未到达地面前即被植物吸收或蒸发掉了，有的被冻结在冰原或雪原中，也有的被贮存在贮水池中或地面下，有些在化合物里，更有些在动、植物体内。

掉落在陆地上的降水，有些藉着河流的传送很快地回到海洋，有些或者要到融雪季节时再回到海洋，而部分无法很快回到海洋的

降水则渗透到沙地里。这些地下水，有些被植物的根部吸收，有些则穿透下层土进入河流、湖泊及海洋中。

人类与水文循环 水是维持生命不可或缺的物质，在工业上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基于人类本身的利益，人们试着用许多方法去控制水文循环。举例说明，由于四季降水不均，人们建筑水坝及水库来储存、控制水量；在降水较多的季节，则利用水库将水贮藏起来，以便在干旱季节不致缺水。另一种控制降水量的方法是在云堆里加入干冰或是碘化银，虽然这种改造天气的方法效果不彰，但是，气象学家们相信未来将能藉这个方法有效地控制降雨量。

其他改变水文循环的方法有：农地的四周作较高的畦以减慢地面上雨量的流速，而使得更多的水能渗透到地下；筑壕沟以避免洪水泛滥；贮水池上覆以流动薄膜来减少蒸发；以及海水的去盐等等。另一种常用的方法，则是在水回到海洋以前再使用，即在水到达入海口以前，藉着各种净化过程重复运用，可以提供各种不同系统的需求。

人们试着预测水文循环中的各种要素，因此气象学家预报某流域的降水量及降水强度，而水文家则预测流量的体积。

HYDROLOGY 水文学

研究有关地球上水的科学。包括水的存在、水的循环及其在不同时空的分布，水的物理及化学性质，以及水和环境间的交互作用(包括有机物质)。

水文学及其他科学 水文学须藉由其他科学的帮助，以了解水的分布及性质等。例如，海洋学是研究有关海洋的科学，海洋占全球总水量的 97%。就水文学而言，水从海面蒸发进入大气的现象是很重要的，因为海洋是陆地及岛屿洁净水的来源。与水文学有关的海洋学其他状况，尚有海岸线及河口附近的海水所造成的影响。再者，气象学虽是研究有关大气的现象，但是对于降水以及水蒸气回归大气，或者暴风雨及干旱等问题，也都是水文学所探究的重要课题。

高纬度地区的降雪在高处堆积成极冰及冰川，这样的水占了全球总水量的 2%。由于高山上的冰原如喜马拉雅山、阿尔卑斯山、落矶山以及其他高山区，在较热的季节会有融雪产生，融化的雪水是形成主要河流系统的来源之一。因此，冰川学是另一个和水文学有关的科学。

水在其所存在的环境中扮演一个地质上制造者的角色。水会渗透与侵蚀岩石，形成各种山水景色，水也能传送溶解在水里的物质及腐蚀的产物(包括人类制造的污染物)，然后在各个不同的地方形成沉淀堆积。这样的行为是水文循环的副产品，由于影响到人类的生活环境，而受到人们特别的探究。

水文学家研究上述种种水的行为，以及和水的存在、水的环流及水对人类的缓和作用等有关的现象。当人类尝试去处置水文循环中各部分相互间的动力流系统的问题时，水文科学便扮演一个整合的角色。

地上水及地下水的研究 地球生物不可或缺的洁净水通常来自地面上的降水(主要是雨和雪)。通常地面上的降水有部分会被土地吸收渗透到地下去；部分地面上未被吸收渗透的降水，便在地面较平坦的地方或者低地聚积；有些水气在藉着蒸发或者蒸散回到大气前，被保持在泥土里；有些则受到重力的吸引而填充成地下水。

渗透、泥土吸收、蒸气蒸散及地下水再填充等过程无法直接测量。这些过程的量化描述被限制在经验关连及预测上，至少要等到多相流定理、观测技巧以及计算方法被量化地建立以后，才能做到较量化的描述。这是精确的水文学所要努力的课程。

地下水在某些特定的地方是可以被观察的，例如在泉源地或者是水渗出地面的地方。而地下水的某些物理、化学及流动特性都可以在这些特定的地方被测量出来。井水也是一种容易取得的地下水。我们从井的深度和变异的测量中，可以了解地下水的含量与品质；同时，地下水所含矿物质的性质也是可被探究清楚的。

有关地球物理与化学资料的收藏已慢慢增加。地下水水文学或者地球水文学包括如何解释这些资料；如何陈述有关稳定与不稳定状况下，水在可渗透物质间的出现与移动的概念与准则；以及如何来证明这些概念与准则。当有了适用的资料以后，数学模式、类比及数位电脑便可以用来计算这些资料，进而描述地下水的流动系统，以及这个系统所受到的人为改变。

水文学研究的发展 许多古老的文明显示人们对地面水的收集、贮存及分配上高度技巧的需要，同时也显示其防洪的方法。也有许多文明显示他们发明及改进测量和量化描述地面水流及其变化的方法。当人们运用量化资料导引出地球上水的发生及移动之理论时，便开始有所谓的水文科学。

在十七、十八世纪里，佩罗(Pierre Perrault)、马略特(Edme Mariotte)、哈雷(Edmond Halley，参见该条)研究巴黎的雨量、塞纳河的流量，以及地中海地区的蒸发等问题时，使用了量化的观察及实验。这样的工作对于几世纪前由波利奥(Marcus Vitruvius Pollio)所提出水文循环基本概念的发展，提供了量化的支持。

在二十世纪，地球上水的量化描述伴随着愈来愈多的观测所所做出的多样化测量。这些基本资料包括降雨量的强度及持续时间、冰雪的聚积、溪流的高度及流量、湖泊和贮水池的高度及容量、水里的溶解物及沉淀物的成分，以及贮水池的蒸发率。这些资料的分析与解说便形成了所谓的应用水文学。

降水量、流量与水的聚积三者间的关系已成为多样环境下，水的管理及水行为预测问题的基本原则。例如，高山地区冰雪所造成的水流量或由大风暴所引起的洪水。对于类似事件发生频率及可能性的估计可藉由长时间资料的统计分析而达成，而这样的预估能力对于水的管理及未来的长远计划是很重要的。参见 HYDROGRAPHY；HYDROLOGIC CYCLE；RAINFALL；WATER POWER.

Further Reading: Bouwer, Herman, *Groundwater Hydrology* (McGraw 1978); Shaw, E. M., *Hydrology in Practice*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83); Todd, D. K., *Ground Water Hydrology*, 2d ed. (Wiley 1980); Turno, H. C., ed., *Urban Hydrology* (Am. Soc. of Civil Engs. 1983).

HYDROLYSIS 水解作用

为一化学分解反应，其中一化合物藉水而分裂。在这些反应中，水也分解了。水解反应的通式为 R·X＋HOH→R·H＋XOH。金属、非金属和有机化合物均可进行水解。与水解类似而发生于非水溶液中之反应称为溶剂分解作用。

水解作用的应用实例很多，例如油脂水解产生肥皂，称为皂化反应。复杂的糖类经水解形成简单的糖类；举例而言，双醣(例如蔗糖)

分解得到单醣(例如葡萄糖)。废木料中之纤维素可水解成为糖和醇。在动物和植物细胞中,水解反应为酵素所催化;因此淀粉可水解成为麦芽糖和糊精。

金属盐类的水解包括其一或两个离子与水之反应,形成弱酸或弱碱,或二者并存。举例而言,氰化钾之水解,其产物为氢氰酸(弱酸)和氢氧化钾(强碱),因此,生成之溶液为碱性。同样地,盐类(例如氯化铵)之水解会得到酸性溶液,因为水解产物为氨(弱碱)和盐酸(强酸)。金属盐的水解程度可能很小,但一些非金属化合物例如四氯化矽($SiCl_4$)却可完全水解。

乙基氯(CH_3CH_2Cl)之裂解为典型的有机化合物之水解。在此反应中,形成了乙醇(CH_3CH_2OH)和氯化氢(HCl)。

金属离子之水解也称为质子迁移作用举例而言,$Al(H_2O)_6^{+3}$ 离子相继与水分子反应而形成
$Al(H_2O)_5(OH)^{+2}$; $Al(H_2O)_4(OH)_2^{+}$;
$Al(H_2O)_3(OH)_3$; 和 $Al(H_2O)_2(OH)_4^{-}$。

HYDROMECHANICS 流体力学 参见 HYDRAULICS.

HYDROMEDUSA 水螅水母

为水螅纲(Hydrozoa)的水母体。与其他水母不同,有透明、岩礁状的构造,由其圆形的伞状构造边缘向内伸。

参见 JELLYLISH。

HYDROMETER 比重计

一种测量液体密度的装置。通常是玻璃制,包含一个中空的球状物,一端装入重物,另一端接于一密闭的柄或管。使用时,将其置于待测液中,若液体密度够大,比重计会浮于液中,部分柄将伸出液面,由液面在柄上的位置可显示出液体密度。液体的密度愈高,比重计也浮得愈高。比重计上划有刻度,可读出液体的密度,但柄上的刻度并不是等刻度;密度值愈大的地方,刻度愈密。

虽然比重计实际是测量密度的,却经常以比重来表示读数;也就是待测物之密度与同温下水密度的比值。

用途 比重计的用途很广,最常用在测量汽车铅蓄电池中硫酸溶液的密度,密度范围从完全充电时的 1.27g/ml 到放电后的 1.05g/ml 之间,虽然范围很大,但一个小而不十分灵敏的比重计便可胜任。比重计也用在检查汽车冷却器中防冻液的密度。在化学科技里,也常被用来测定混合物的密度,以便估测液体的浓度和成分。在临床分析上,比重计被用来测量尿液的密度。

比重计如何运作 比重计的工作原理是依据阿基米德原理——即物体没入流体(液体或气体)中所受的浮力等于所排开的流体重量。根据此定理,比重计沉入液面下所排开的液重会等于本身的质量。排开液体的体积会显示在刻度阶上,并且密度等于液体比重计的质量除以液体体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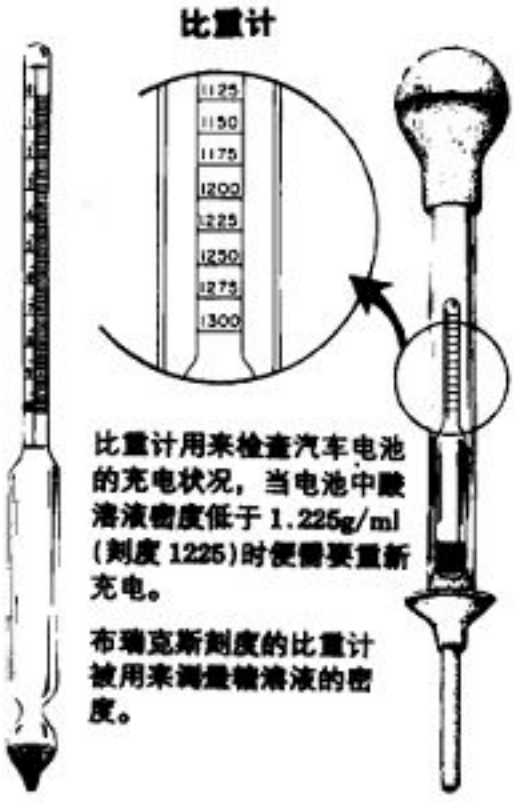

比重计的灵敏度,随球状物体积与柄直径的比值增加而增加。比重计愈灵敏,所能使用的密度范围愈小,所以不同的比重计只能涵盖不同的密度范围。

比重计的刻度 许多工业用到特殊的比重计刻度。布瑞克斯刻度(Brix scale)被用来测定糖溶液,比重计的读数以布瑞克斯表示,等于在标准温度下所测量的蔗糖百分比。波麦刻度(Baumé scale)是用在硫酸液中,纯硫酸的密度 1.842g/ml 定为 66 °波麦;水的密度 1g/ml,则定成 0 °波麦;其他密度较水为高的液体,其波麦读数与其密度成线性关系。对于密度较水为低的液体也另有其波麦刻度。

HYDRONIUM ION 水合氢离子

为水合之氢离子 H_3O^+ 或 $H^+ \cdot H_2O$。氢离子系代表失去其电子之氢原子,仅含有一个带有正电的质子。质子的大小为一般离子的 1/10,000;因此,质子的电荷对半径之比非常大。由于质子之高电荷密度引起水分子(H_2O)周围电场的扭变,因此质子在水中不能以分离个体存在;此扭变造成水分子以配位共价键与质子结合,因此形成水合氢离子。

任何酸溶于水中时,即形成水合氢离子。弱酸,例如醋酸溶于水中时得到程度较轻的水合氢离子;而氯化氢为强酸,则完全变成水合氢离子和氯离子。为了方便起见,在写其与酸之化学反应式时常用 H^+,实际上此离子是以水合氢离子 H_3O^+ 存在着。

HYDROPHOBIA 狂犬病

参见 RABIES.

HYDROPHONE 水听器

水下侦测声波的特殊麦克风,能将所侦测到的声压转换成对等的电子讯号,经转换后的讯号可被放大并能用电子仪器分析。

水听器包含一个可透声的弹性隔膜与水接触,一个转换装置可将声能转变成电能,还有保护外框和其他结构性的组件,可用来支撑转换装置,以及连接转换装置与输出电缆的电子设备。

水听器的用途包括:测水深、声源探测和测距(声纳)、水下通讯及海洋监测。水听器也可以阵列的形式共同合作,连接的阵列长度可达数百或数千英尺,当以这种连接方式作用时,此组合物对于某一方向特别灵敏,能侦察出入射声波的入射角。

HYDROPHYTE 水生植物

包括生长在水中、湿地及沼泽地的植物。水本身对植物不会造成伤害,但是植物长久释出的氧气会溶入水中,在水中扩散或渗入土壤中,形成不利的生长环境,只有特殊的植物(即水生植物)才能适应。

HYDROPONICS 水耕法

将植物栽培于液体营养培养基中,以代替种植在土壤之方法。在水耕栽培法中,植物可直接生长于营养溶液中或加有此溶液之沙或碎石中,所用之特别营养素为植物生长的必要化学元素,此等元素与肥沃的土壤中所提供的营养素相同。

以水耕法栽培的植物产量虽然高,但与生长于良好的土壤之植物所能达到的产量并没有太大的差异。水耕植物对营养元素含量、水、空气和温度等需求也大致与生长于土壤中之植物相同。此外,生长于溶液中的植物与生长于土壤的植物,同样为病虫攻击的对象,也同样受气候之影响。

水耕栽培法之主要优点为,在贫瘠或对植物有害土壤的地区也可得到高产量。此外,温室花卉以及某些蔬菜,也可采用无土技术在温室中进行栽培。高成本是水耕栽培法的主要缺点。唯一的实用价值是在贫瘠或被疾病感染的土壤地区,可大量生产高价值作物,例如蔬菜和花卉。

历 史

植物在无土的情况下也可生长之事实已有数百年之久。1967 年,英国一位物理学家伍德沃德(John Woodward)在皇家学会中宣读的一篇报告指出,他曾于污染的河水中栽培一些植物,并于雨水中栽培另外一些植物,以决定植物的生长究竟是由于水中所溶解的物质或纯的水(他的结论是溶解的物质对于植物生长的确有贡献)。1851–55 年,法国化学家布森戈(Jean Baptiste Boussingault)将植物栽培于石英和沙的培养基中,只加了水和化学营养素。

1860 年,德国植物学家萨克斯(Julius von Sachs)发表第一个植物生长的营养培养基配方。萨克斯在他的实验中,不需要沙或碎石,

只用水和营养素，也生长出正常的植物。1865 年，由德国农业化学家诺普(Wilhelm Knop)提出一培养溶液。此溶液曾被广用于水耕栽培法，列于下。

硝酸钙……0.8 克
硝酸钾……0.2 克
磷酸二氢钾……0.2 克
硫酸镁……0.2 克
磷酸铁……微量
水……1,000 毫升

1900 年以前，许多研究者已证明各种不同营养溶液均可使用，植物生长必要的元素已由 6 种增加为 10 种。此后直到一九二〇年代初期，研究者例如：德国的克龙(Gustav von der Crone)、美国新泽西州农业实验场的夏夫(John W. Shive)，以及美国加州的霍格兰(Dennis R. Hoagland)发现植物正常生长所需的必要元素之浓度范围。这些学者及其他研究者的实验成果奠定发展水耕技术的科学基础。

一九二〇年代，许多学者对植物栽培于营养溶液中的实际层面表现出些许兴趣。在证明营养溶液可作为大规模水耕栽培的实用性方面，最先研究者如罗得岛的彭伯(Fred R. Pember)和亚当斯(George E. Adams)，以及新泽西州的夏夫和其同伴。这些学者使用沙耕栽培证明植物可以大规模栽培而不需要土壤。印第安纳州农业实验场的威思罗(Robert B. Withrow)和其同伴对于无土栽培技术的进步也有贡献，他们与新泽西的研究者导入了碎石栽培的自动下方灌溉技术。大约同一时期，在加州柏克莱工作的格里克(William F. Gericke)使溶液培养方法(不需要沙或碎石)普遍化，并引入了“水耕法”一词。

二次大战期间和其后，美国军方发现水耕法相当实用，特别是在太平洋区域。当时美军驻扎在孤立海岛上，各基地无法从美国本土定期或适量地供应新鲜蔬菜。而有些基地上之土壤稀少而贫瘠，以及其他地区由土壤感染的病害均阻碍一般蔬菜的耕种。再加上有些区域的居民以人体粪便为为肥料，导致以土壤栽培的蔬菜感染许多病害。

今日，水耕法主要限于蔬菜和花卉的温室栽培。在美国和加拿大，特别是在人口众多的地区，数以百计的温室正进行水耕栽培。世界上其他许多地方也施用水耕法。许多人们常去的地方，例如巴哈马群岛，观光客的蔬菜是由所谓水耕菜园供应的。由于群岛上土壤的贫瘠与浅薄，加上新鲜蔬菜的季节性需求，使得水耕法能够与传统的作物栽培方法竞争。

栽培之类型

许多研究人员尝试多种水耕栽培的类型和营养配方，其中多数类型原为从事植物营养研究之科学家所使用，有些则经过改良作为大量生产之商业用途。下面简单地介绍较重要的水耕技术。

水栽培 与土壤中之植物栽培差异最大的为水栽培，水栽培系将植物的根浸于营养液中而无任何支撑介质。种植前，常将种子夹于湿纸间或置于潮湿的沙或石砾中使其萌芽。待种子萌芽后，可用几种方法种植之。有时将植物幼苗置于留孔的软木塞中，软木塞系轻轻地浮动于营养液面上。在大量生产时，常将幼苗植入多孔材料中，例如泥煤苔或木削碎片，这些材料塞在涂布沥青之细铁丝网中，保持于营养液面上方一至数英寸处，让幼苗根部向下伸入营养液中，吸收生长所需之矿物元素。铁丝支撑物和营养液面间之空隙有助于植物根部之通气。

欲得最佳之植物生长，营养液必须持续地于植物根部周围循环，可防止根部表面营养元素局部缺乏。此外，循环过程可与通气合并进行，为多数之植物根部所不可缺乏。使用循环水唧筒时，唧筒入口之空气阀使得空气于溶液中循环，让空气自容器底部之多孔碳管缓缓地进入溶液中产生气泡，也可达到通气效果。

当植物根部从营养液中吸收基本元素时，溶液的酸碱度通常会改变。若使用硝酸盐为氮源，则硝酸盐被吸收后，溶液的酸度降低呈碱性。若使用铵化合物来供给氮素则发生相反的现象；亦即，溶液成为酸性。对多数植物而言，溶液的酸碱度必须定期检查并保持于 pH5～6.5 之间。欲增加溶液的酸度，可加入少量的稀硫酸；欲减低酸度，则可加入稀过氧化钠或过氧化氢。

溶液中铁的浓度也必须小心地控制。此元素于短时间内即成为不溶性，因此需要每隔一天即加入少量的例如柠檬酸铁或酒石酸铁等盐类。可溶性铁螯合物(亚铁离子与某些有机离子之复合体)之使用减少了时常添加铁之必要。

沙和碎石栽培 为第二种较为广用之无土栽培技术，于植物的根部区域使用沙或较粗之碎石来固定植物。作为植物根介质的材料甚多，如粗沙、碎石、煤渣、石砾、浮石或其他惰性物质皆可，每一个粒子之大小可为 4.2～9.5 厘米。与水栽培相较下，此法之主要优点为于发芽和种植种子时不需要花费很多管理劳力，所用的沙或碎石可支撑植物保持直立，营养液也不需强制通气。

有几种技术被运用于将营养液供应给基质材料。使用沙耕栽培时，以泼洒法较为普遍，特别是适合小规模生产或展示植物。此法中，将营养液浇在沙上，使其通过容器向下渗透，多余的溶液从容器底部流出。泼洒法对业馀技艺家而言有许多优点，因为此法不需要特殊装备，日常管理作业与一般温室栽培植物一样。

一种改良式泼洒法，系将溶液连续地滴在沙石表面，透过容器往下渗漏。此法中溶液可重复使用，只要将培养液维持适当的酸碱度和营养素浓度即可。泼洒法和连续滴灌法主要限于小型研究计划或非商业用之温室栽培使用。

使用灯芯自动灌溉法于盆栽植物一直相当成功，此法系陆续地将营养素供应至沙耕栽培中。盆中的沙与多孔的灯芯接触，灯芯系通过盆底的滴水孔被牵引着而与下方之营养液贮藏槽相接触。营养液由于毛细作用沿着灯芯向上移动而进入沙中。此法之成功与否决定于沙粒大小是否能确保生长的根有适宜之水－空气平衡。

突破传统栽种方法以水耕栽培的小黄瓜，全株不整枝、不摘花，一株可以长到 3,000 多条小黄瓜。

大规模商业栽培中，施加营养液最普遍的方法为下方灌溉法，在多数情况下此方法系采自动控制。此法以多孔聚集体(例如石砾或碎石)作为基质。一天大约三或四次，将营养液从下方之槽中以唧筒抽至装有聚集体之容器或贮藏槽中。让溶液注入容器中直到液面超过聚集体表面 25 厘米以内，然后让溶液滴回原来的贮藏槽中。自动打卡钟可控制唧筒抽水之次数。由于溶液系自动流回供应贮藏槽内，需要的劳力极少，但是由于成本相当高，因此适合栽培供商业使用的高价值作物。

营养溶液

营养溶液的作用在于供给植物根部的水、氧及可溶性之必要营养素。植物的正常生长需要十七种化学元素。这些元素中九种——碳、氢、氧、硫、磷、钙、镁、钾和氮——需要的量相当大，称为大量营养素或主要元素。前三元素——碳、氢和氧，系由水和空气提供，其他六个元素则由水溶性盐类所供给。其余八个为基本元素——铁、锌、铜、锰、硼、氯、钴和钼，在植物体中需要的量较小，称为少量营养素微量元素。

微量营养素和大量营养素一样，必须以可溶盐类供给，但其浓度低于百万分之一即足够植物需要。事实上，钼、氯和钴等元素并不需另行加入其所属盐类，因为此等元素通常存在于其他营养素盐类或水之不纯物中。微量营养素之浓度必须维持于相当狭窄之范围内，因为过量会对植物体产生毒害或不良的影响。

水耕溶液并没有理想的混合盐类。对任何植物物种而言，大量营养素组成物之范围相当大且没有固定界限，至于特殊物种所需之最佳组成物随着某些气候因素(特别是温度和光照强度)而不同。

大量营养素可由四个带正电的离子(铵、钾、钙和镁)和三个带负电之离子(硝酸盐、磷酸盐和硫酸盐)来供给。这七个离子可以各种不同的方法配对成化合物。由于这些化合物具有溶解度高、成本低等特性，都是良好化学肥料，最常使用之盐类为硝酸钾、硝酸钙、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钙、硫酸镁、磷酸一钙、磷酸一铵和硫酸铵。盐类通常用于供给微量元素例如：以硫酸亚铁或柠檬酸亚铁铵供给铁；以硫酸锰或氯化锰供给锰；以硼酸或硼砂供给硼；以硫酸铜供给铜；以硫酸锌供给锌。

除了少数例外，任何适于饮用的水均可用来配制营养液。然而在使用水前，必须先知道水中矿物质的大概含量，在衡量水中所含的盐类量后，也许作为配制营养液修正的根据。

营养液的特性与元素的浓度及其成分有密切关系。浓度的高低对于植物的健壮性也有重要的关系。当营养液的浓度增加时，植物体即产生轻微缺水现象。如果浓度过高时，植物将遭受伤害。

环境之影响

环境条件——例如日光量和温度，在一年中不同的季节及地点可有很大的差异。对于这些差异，只需调整营养溶液中全氮含量和铵或尿素等氮源之硝酸盐为氮源之比例。溶液的氮素组成必须适当调节，以便维持植物组织中适当之碳一氮平衡。

植物生长于阳光充足和较低夜温时，可产生最高量的碳水化合物。最低的碳水化合物产量发生于低日光强度和高温时期。氮素的供给量——相对于植物体产生的碳水化合物量——不够时，由于纤维素和木质素之过分累积，使得细胞壁变厚，造成植物具有坚硬的组织。如果氮素的供应受到限制，会导致植物生长受阻或完全停止。营养液含有过量的氮，特别是铵态氮，会产生多汁而壁薄的植物组织。植物对于机械伤害极为敏感，可能导致结实不良。

在低日光强度和较高温时期，欲维持健康的植物体，溶液中之氮素供给必须减少，且多供应以硝酸盐为主的氮源。至于另一完全相反之情况，即高日光强度和低夜温时期，氮含量可增加，多数以铵或尿素为氮源，以增加植物的氮利用率。

植物虽然可利用铵或硝酸盐离子为氮源，但是土壤中的氮源通常为硝酸盐型。事实上，目前已发现铵离子对许多植物物种具有相当的毒害。某些植物对铵离子甚敏感，只要溶液的全氮源中含有部分铵盐，即产生毒害。

HYDROQUINONE 对苯二酚

为白色结晶形之有机化合物，其化学式为 $C_6H_4(OH)_2$，也称为 1,4-二羟基苯或醌醇。

对苯二酚广泛地作为摄影显影液之还原剂使用，将已曝光的软片或纸上之潜影转变成可视影像。在摄影时，软片上的卤化银快速曝光，产生了与光线强度成正比的化学还原增感作用。当此软片显影时，对苯二酚即将已增感之卤化银还原为游离银而产生影像。然后将未感光之卤化银溶于硫代硫酸钠中以固定影像。对苯二酚也作为塑胶工业上的安定剂之用，以防止乙烯单体在贮藏中过早发生聚合作用。

对苯二酚微溶于水，在水中形成很弱的酸；在醇或醚中则极易溶。其熔点为 172℃，沸点为 286℃，密度在 15℃时为 1.332g/cm³。制备对苯二酚的一般商业方法系于酸性溶液中将苯胺($C_6H_5NH_2$)以二氧化锰(MnO_2)氧化以产生醌($C_6H_4O_2$)，然后将此中间产物以还原剂(有多种还原剂可用)还原为对苯二酚。

HYDROSPHERE 水圈

即地球表面被水所覆盖的部分。除了海洋以外，水圈还包括地面上的河流、湖泊及冰河，同时也包括大气中的水蒸气。地球的表面有 71% 是水圈，以面积来表示约为 37,500 万平方公里，差不多为地球陆地面积的 2.5 倍。

地球上的水约有 97% 分布在海洋，2% 在河流、湖泊及地下水，另外 1% 则为雪及冰河。

HYDROSTATICS 流体静力学

流体静力学属于物理学分支，主要在研究静态液体的力学现象。在流体静力学中，关心的是作用于水中或其他液体中物体上的压力及作用力，但此一物理学亦囊括了气体静力学，可研究静态大气压力。工程师将流体静力学原理应用至潜水艇及飞行船的设计上。

发展过程 阿基米德是流体静力学的创始者，公元前 250 年，阿基米德即已完成两本有关流体静力学及漂浮现象的著作。阿基米德对流体静力学的贡献可以下述结论说明：(1)浮体所排出的液体重量等于其本身重量；(2)若物体没入液体中，则其浮力等于物体所排出的液体重(阿基米德原理)；(3)若物体完全没入液体中，则此时的有效物重等于真实物重减掉它所排开的液体重量。

荷兰数学家斯蒂文(Simon Stevin)在 1586 年出版有关流体静力学的深入研究文献，他也是首位证明作用于水平面上的流体作用力等于在该水平面上的液体柱重量。事实上，斯蒂文也导出了基本流体力学方程式——液体压力等于液面下的深度与该液体每单位体积重量的乘积。

十七世纪中叶，法国科学家巴斯卡(Blaise Pascal)完成流体静力学的研究发展工作，后人以其名称呼他所发现的理论——巴斯卡原理。该原理指出施于静态流体任一点上的压力会引起流体内其他点等值的压力增加。由于巴斯卡原理的提出，英国发明家布喇马(Joseph Bramah)以此理论为基础在 1795 年发明液压机，而布喇马的发明亦直接促使了其他功率传输用水力机械的发明，这些机械有水力千斤顶、水力煞车器及水力自动控制装置。参见 HYDRAULIC ENGINE；HYDRAULIC PRESS。

十八世纪中叶，瑞士数学家白努利(Daniel Bernoulli)、德国科学家欧拉(Leonhard Euler)及其他科学家将流体静力学的原理应用至新起的流体动力学及水力学两门科学中。参见 HYDRODYNAMICS；HYDRAULICS。

基本原理 流体是一种受剪力(沿切线方向)作用下会变形的介质。此一现象说明了当流体承受外来作用力时流体具有流动性，而当外力消失后流体会恢复静止状态。就静态流体而言，剪力及张力皆不存在；仅有压缩力(每单位面积所承受的压力)存在，这些力与流体压力同性质。

压力与作用力的关系式为 $pA=F$，其中 A 为作用力所施的面积。力的方向必须与面积所在的面互相垂直。由图 1 可看出作用于楔形静止流体的垂直面、水平面及斜面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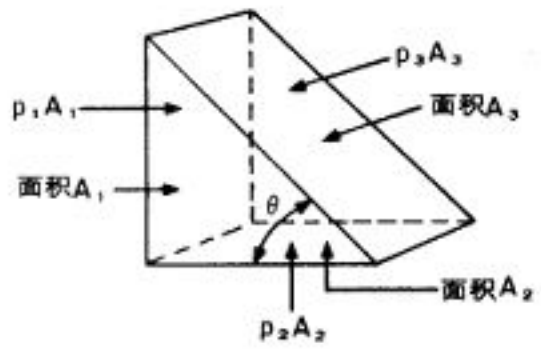

图 1. 施于流体质点上的应力。

力大小。由于流体在静止状态，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的合力均必须为零。因此可表为：

$p_1A_1 = p_3A_3\sin\theta$，及 $p_2A_2 = p_3A_3\cos\theta$

因为 $A_3\sin\theta = A_1$ 且 $A_3\cos\theta = A_2$，可导出 $p_1 = p_2 = p_3$。因此我们可得出如下结论：在静止液内每一点均受来自不同方向但强度相同的压力。

下面考虑静止液内一原先平衡静止的细薄液体柱。若在此液柱一端施以小作用力 pA，液体柱保持平衡状态(见图 2)，则另一端必有同大小反方向的作用力。因液柱保持平衡，两端等面积上的作用力必相等，故施于两端的压力也相等。此理论应用于液柱任何长度或任意方向所得的结果都相同。此外，施于静态流体上任一点的压力皆可等量地传送至液体的其他每一点上。此作用力的传送并非瞬间完成的，而是以相当于音速的速度在液体内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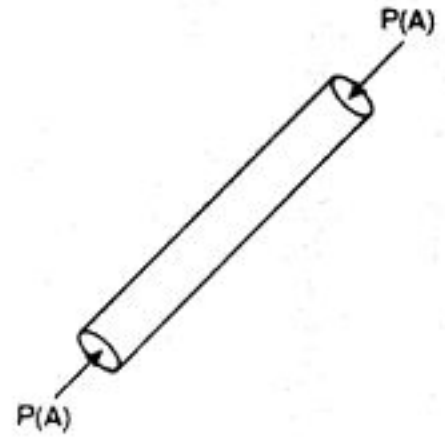

图 2. 流体压力的传送。

为导出流体静力学的基本方程式，我们考虑此流体柱上所有的作用力，特别包括流体柱重量(见图 3)。由于沿流体柱方向所有力的向上及向下分量皆相等，故

$$p_0A + \gamma LA\sin\theta^2 = p_1A$$

消去共同项并移项后可得

$$p_1 - p_0 = \gamma H \qquad (1)$$

此式为流体静力学的基本方程式。由方程式可知静止流体上任两点间的压力差等于这两点的垂直高度差 H 乘以此流体的单位重量 γ(每单位体积的重量)。在方程式(1)中我们假设每单位体积的重量为一常数。此一假设通常为适当的，但有些流体并不适用，特别是气体静力学，因为这些流体的单位重量会随温度及压力而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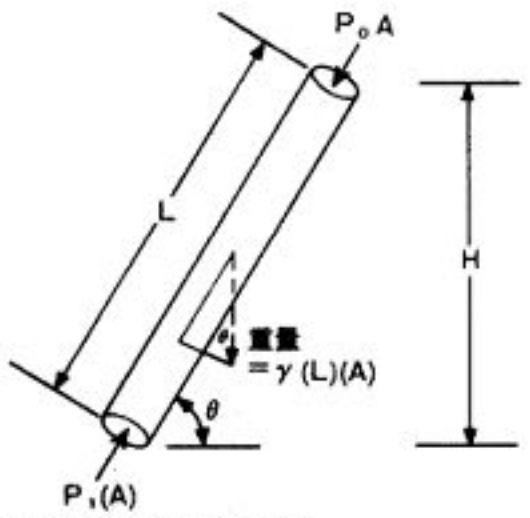

图 3. 静态流体的压力关系式。

若取自由面上的点为 p_0 的参考点，例如取与空气接触的液面为自由面时，则 p_0 大小等于标准大气压力，此值约等于每平方厘米 1 公斤。然而，一般人习惯采用压力计，此时参考点的大气压力定为零，所以在自由面下深度 D 的压力为 $p = \gamma D$；意指，压力会随深度而呈线性增加。因此在测知深度后，压力大小亦可决定。

要计算没入液内的平面上所有流体静力，只要将作用于单位面积上所有力相加即可。利用微积分我们可算出作用于面积上的总流体静力为

$$F = \gamma\bar{H}A \qquad (2)$$

其中 $\bar{H}$ 为自由面至面积 A 中心点的距离。

方程式(2)亦可用来计算施于沉体上的净流体静力。在此我们考虑图 4 所示的实心垂直悬浮圆柱体。在圆柱体顶部及底部上的流体静力差即为浮力，大小等于

$$F_B = (p_2 - p_1)A = \gamma LA$$

因此我们可以得知施于沉体上的净流体静力的方向向上，大小等于该物体所排开的流体重量。该净力的方向通过所排开体积的重心；此点即为浮力中心。

若物体重量小于浮力，物体通常无法完全没入液体内且会静止浮在液面上，而其没入液体内的体积所排开的液体重恰等于物体本身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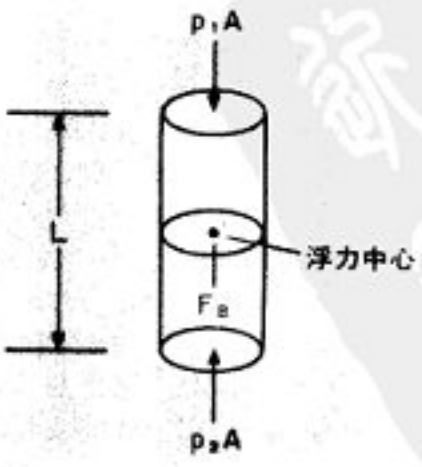

图 4. 浮力。

HYDROTHERAPY　水疗法

指任何一种以水作医学治疗的方法，通常是指以一般的水作外用处理，广义地说，它还包含以饮水作为治疗方式的部分。尤其是饮用矿泉水的"温泉疗法"。"浴疗法"则是另一种型式的水疗，无论是浴于矿泉水、淡水、海水、冰雪、蒸汽或泥浆之中的所有治疗用浴法皆称之。

水疗法的效果和水的温度、压力、治疗型式、期间、频率和接受治疗的个人有关。水疗法通常用来治疗和复健因疾病而影响肌肉功能的人，水自然的浮力可使他们更容易移动衰弱的手足。而且假如水被搅动，则如同在漩涡浴中，水的流动可提供按摩的效果。

水疗法也是对整个身体或身体的一部分作温热或冷却的简便方法。温水可帮助松弛肌肉，冷热水的交互使用可刺激血流。冰水和冰雪或冰块有时可用来作局部麻醉。

水疗法的型式　全身性水疗法，通常是指以水施用到头部以外的整个躯体；局部性水疗法，则是将水施至身体个别的部分。以上两种型式的水疗法，可以利用沐浴、淋浴或其他方法给水。

沐浴和淋浴　全浴时身体除了头和颈外都沉浸水中；半浴时躯干置于水外；而坐浴则是让骨盆部分浸泡水中，下肢则露在浴盆外。冷热交替浴，则是将身体某些部分交替地浸泡在冷水和热水里。

漩涡浴使用装有震拌水的设备，用来做全身或局部的按摩。哈巴氏槽即是一个大型的漩涡浴槽，病人可完全舒展四肢地躺在槽内，浴槽最窄的部分容放臀部和下部躯干，站在外侧的治疗师可利用操作来帮助病人。

淋浴是指水以很多细条状由上、侧或下喷流至身体；冲浴则是只有单一的水柱喷向身体，扭转水管末端的喷水口可以调节水丝的形状。

其他型式　湿裹法是以湿的毛巾、被单或其他东西敷裹全身或身体的任何部分。全身性敷裹法是让病患躺在一湿被单上，然后将被单包裹在病人身上；局部性包裹法即所知的压裹法，如欲将冷或热施于身体的特定部位，比沐浴法来得更方便。

净身乃是当病人躺在床上时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擦拭其身，海棉重复的浸于水中，每次可使用数分钟。冲洗法则以注射筒或橡胶球造成水流冲洗体腔。

水疗法的历史　早在水的治疗价值被承认以前，从地上冒出来的水，特别是热的、起泡的或有颜色的水被认为是神圣的。在很多早期的文明里，水被用来作为宗教净身仪式的工具。古希腊人和罗马人则用沐浴来作为治疗某些疾病的方法。矿泉的水也因其医药效果曾特别受到重视。

到了中世纪时代，以水治病的风气已大幅地衰微。但中世纪晚期，由于温泉疗法的兴起，以水疗病又再度流行。利用冷水的水疗法在十八、十九世纪之间广受欢迎，当时的欧洲和美

洲成立了很多水疗法的机构。二十世纪初期，发现了水疗法效用的理论基础，如今水疗法在治疗和复健上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

HYDROTROPISM 向水性

指植物或植株的某部位会朝水或水蒸气的方向生长之习性。因系朝着水气的方向生长而非远离，故又称正向性。

HYDROZOA 水螅纲

属于腔肠动物门。水螅纲动物的生活史中包括两个截然不同的时期：一为管状期，此时聚集在一起的水螅体多由无性生殖繁衍而来；一为水母期，此时水螅体为固着性且行有性生殖。多数的种类中，必定会有一个时期的水螅体体型较大，且较另一个时期更明显。

水螅纲可略分为五大目。硬水母目(Trachylina)有明显的水母期。螅形目(Hydroida)有很明显的水螅期，管水母目(Siphonophora)有高度特化的水母期，如僧帽水母(*Physalia*)。多孔石目(Milleporina)的水螅体有厚重、珊瑚状的外骨骼。杆星目(Stylasterina)的水螅体向上伸展且分支，并有钙质的外骨骼。

HYDRUS 水蛇座

参见 CONSTELLATION.

HYENA 鬣狗

肉食性哺乳动物。头大、颌极为有力，前腿长。条纹鬣狗(*Hyaena hyaena*)体色灰棕，有黑棕色或黑色条纹，肩高 70 厘米、重可达 45 公斤。分布范围从印度横跨亚洲南部至非洲坦桑尼亚北部。而目前日渐稀少的棕鬣狗(*H. brunnea*)则出现于辛巴威南方。体型与条纹鬣狗相似，但体色为深棕，头颈部为灰色。此两种鬣狗皆为夜行性且独居，并以腐肉为主食，较少主动猎食。

上 斑点鬣狗。下 条纹鬣狗。

斑点鬣狗(*Crocuta crocuta*)体色黄灰，有深棕或黑色斑点。肩高 90 厘米，体重 80 公斤，在非洲各处皆可见其行踪。为撒哈拉南部数量最多的大型食肉动物，且一直是非洲最重要的猎食者，但该事实却因其是著名的腐食动物而长久不为人知。斑点鬣狗擅于惊走秃鹰和一般夜行性猎食者，而获得一群被猎杀的成年斑马和牛头羚。而斑点鬣狗也是冬眠中的动物最主要的猎食者，为群居动物，有界线分明的领域和群居的兽穴。由于雌性的生殖器在外观上和雄性相似，故曾被认为是雌雄同体，造成这种特殊构造的原因不明，但可能在鬣狗的社会行为上扮演重要的视觉角色，当同族群中的鬣狗碰面时会互相查看。

鬣狗通常 1 年生 1 次，每胎生 1～4 只。妊娠期为 3 个月。平均寿命约 25 岁。

HYERES 雅尔

法国瓦尔省内之一镇，在土伦东方 16 公里处的地中海沿岸。为一处繁忙的商业中心，也是蔬菜、花卉(特别是紫罗兰)生长区域的中枢。原始的旧山城位于海岸后 4 公里处，但现代生活已从狭窄的街道中渐渐向外扩展，群聚在城堡及十二世纪圣保罗大教堂的广大土地上，新市镇以下的林荫大道旁皆为棕榈树。

此镇昔日是英国人所喜爱的观光中心，现今更以美丽的海岸线来吸引全球的观光客。沿海岸处已形成了大型的沙洲地，被许多伞状松树及沙丘所环绕，提供多处壮丽的海水浴场。多岩石的雅尔岛外海岸，包括最大岛波克罗勒岛(I. de Porquerolles)、克罗港岛(I. de Port Cros)及勒旺岛(Île du Levant)。这些岛内的观光业皆十分兴盛。人口 18,301 (1962)。

HYGIEIA 许革亚

希腊神话中的健康女神，其名又拼为 Hygeia。相传是药神阿斯克勒庇俄斯(Aesculapius or Asclepius)的女儿，但是有些后期的故事说她是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妻子。许革亚起初被奉为生理健康的保护神，后来则包括心理卫生在内，最后许革亚和阿斯克勒庇俄斯成为抵抗各种危险的守护神。在艺术上许革亚的造型为身着长袍、手中握着她以盘子喂食的宠蛇。

HYGIENE 保健术

参见 CALISTHENICS.

HYGINUS, Saint 伊琪(圣)

约公元 138—142 年任教皇，生平事迹不详。据《教宗录》记载，原名为 Yginus，希腊人，生于雅典，成为哲学家后担任罗马主教。伊琪最为人称道的是将教士有秩序地组织，并建立教阶制度，可能受当时诺斯底派异教徒破坏行为刺激而成。虽亦被视为殉教者，但古籍中并未发现其殉教事迹资料。1 月 11 日为其纪念节日。

HYGINUS, Gaius Julius 希吉努斯

公元前一世纪晚期的拉丁诗人。由西班牙或亚历山大解放的奴隶。受业于波利希斯托(Polyhistor)，是奥维德(Ovid)的朋友。凯撒大帝委任他为罗马市区帕拉丁图书馆馆长。

据古代史学家说法，他写作的范围极广。其作品《传说》和《天文学》，前者重述古代诸神故事，乃取材自已亡佚的希腊作品；后者则叙述恒星和行星的奥秘。然拙劣的散文笔法令人怀疑这些作品可能是后来同名作者所写，抑或是二世纪拙劣的节本。

HYGROMETER 湿度计

一种用来测量空气中的湿度或水蒸气含量的装置。有六种不同基本物理过程的比湿计如下：(1)因水的蒸发而冷却；(2)由于吸收水气而改变物质的大小；(3)空气冷却造成水气凝结；(4)吸收水气而改变物质的化学或物理性质；(5)水气对渗水性薄膜的扩散作用；(6)水气的辐射吸收。

第一种叫做干湿球(psychrometer)。两支温度计并排在一起，其中一只温度计的球部包着湿布。藉着风扇吹动或搧动空气，使空气经过这两支温度计。配合大气压力表，一起比较这两支温度计所显示的温度便可得到空气的湿度。湿度可用相对湿度(饱和百分比)、露点(达饱和的温度)或者水气的分压来表示。

第二类最典型的湿度计叫做毛发湿度计(hair hygrometer)。当相对湿度增大时，人类或动物的毛发会因吸收水气而使长度略微加长。这种湿度计的原理是当毛发因相对湿度的改变而使毛发长度因而有些微的改变，透过毛发放大器与杠杆的接触，牵引杠杆的另一端移动指针画出相对湿度的百分比。这种湿度计的缺点是：毛发对于湿度的感应较慢，且湿度随时间的改变是很敏感的，所以容易导致最后读数的不准确。

第三种典型的湿度计叫做露点湿度计(dewpoint hygrometer)。是由被磨得非常光亮的容器所组成，这个容器可藉各种不同的方法来冷却。当容器被冷却达露点时，水气便开始在容器表面凝结；而由于水气在容器表面凝结使得金属的光亮度变钝。当测知金属光亮度减小时，此时温度计便会显示出当时的露点温度。

第四种湿度计称为吸收湿度计(absorption hygrometer)。在这个装置中，放有一片氯化锂薄片，测量此薄片的电阻能力即是这种比重计的方法。因为吸收水气的多寡会影响此薄片的电阻大小。所以我们只需测量这薄片的电阻大小，便可经适当的转换而得到当时相对湿度的大小。

第五种为扩散湿度计(diffusion hygrometer)，是由多气孔壁的密闭室所组成；水气可透过这些气孔而扩散。在这个密闭器内放置

一个强吸水性的化合物。当开始吸收水气时，密闭器内的压力会下降，因而测得这个下降的压力可被转换成容器外的湿度值。

最后一种是分光湿度计（spectroscopic hygrometer）。其原理是在某段水可吸收的波长中，测量出红外线光谱中的吸收辐射能量。一个分光计先将光线分成不同波长的光，然后会有一个装置用来测量吸收较强部分光的强度；另外有一个装置用来测量吸收较弱的部分。比较这两个读数便可知道空气中水气的含量。

HYKSOS 西克索人

古埃及第十五、十六王朝的外来统治者。公元前三世纪的埃及史学家曼内托（Manetho）首度以此名词称这些统治者，意为"牧羊王"，但实际意义乃"异国统治者"。第十五王朝（公元前 1652－1544 年）有六位伟大的西克索国王，疆域从阿瓦利斯（Avaris，可能是今日的坦尼斯，Tanis）绵延至尼罗河三角洲东部。与第十五王朝大致同时代的第十六王朝建于三角洲和埃及中部，当时西克索人已逐渐丧失统御实权。

以往西克索人一直被认为是为数众多的特殊亚洲民族，他们具有优越的组织与军备（尤以马拉的战车为著），曾征服埃及。而今从证据得知，西克索人只是一些在中王国（Middle Kingdom）末期趁埃及国势衰微而取代原来统治者的异国人。西克索人对三角洲东部的控制，首先采渗入方式，而后大批迁入，最后短暂地控制整个埃及。这些新统治者与亚洲断绝联系，致力埃及文化的发展。

西克索人于统治埃及后期，从亚洲引进马和战车以及铜制武器和排弓。位于底比斯（Thebes）第十七王朝的（公元前 1600－1544 年，居陪臣地位）埃及统治者采用这些新武器与之对抗。最后西克索人被底比斯的第十八王朝创立者雅赫摩斯（Ahmose）逐出埃及。

HYLAS 许拉斯

古代神话中赫丘力士（Hercules or Heracles）所喜爱的随从。赫丘力士在一场争吵中杀死色萨利（Thessalian）的德律奥佩斯（Dryopes）国王忒伊奥达玛（Theiodamas）后，带着国王年少的儿子许拉斯去参加阿哥号勇士（Argonauts）的探险。

阿哥号停靠在小亚细亚的密细亚时，许拉斯上岸到皮葛池去取水，池中的水精德莱欧碧（Dryope）和她的姊妹们爱上他，便将他拖到水底的洞穴中（有些故事说他因而溺毙）。阿哥号勇士隔天出发时其中并没有赫丘力士，他仍四处找寻许拉斯。

HYMEN 许门

古代神话中的婚姻之神，又名 Hymenaeus。他的父母不是阿波罗和卡利俄珀（Calliope；或另一位缪思女神）就是戴奥尼塞斯（Dionysus；即巴克斯 Bacchus）和阿佛洛狄忒（Aphrodite；即维纳斯，Venus）。

传说许门曾从海盗手中救出一名雅典少女，后来和她结为夫妻，由于他的婚姻十分美满，因此婚礼中经常提到他的名字。希腊和后来罗马的婚礼上都会吟唱《许门颂》（*O Hymen Hymenaie*），许门因而成为婚姻赞歌的化身和婚姻的保护神。

HYMENOPTERA 膜翅目

昆虫中一大目，包括蚁、黄蜂、蜂及叶蜂。本目的昆虫在世界各地均有分布，能适应许多不同的环境。一般而言，对人类可说是益虫。许多膜翅目的昆虫会寄生或捕食害虫，蜜蜂更是对许多植物（如果树、谷物及野生花朵）授粉有重要贡献。

虽然多数膜翅目的昆虫为独居性，但有些种类却会群居在一起形成复杂的社会组织，且各成员负责不同的任务，分工合作。白蚁是唯一不属于膜翅目而有完善社会组织的昆虫，它们自成一目，称为等翅目。

一般特征 膜翅目昆虫除少数无翅外，都有二对膜翅，且有钩列使前后翅相连。雌虫在腹部尾端有一产卵管，然而有些种类的产卵管则演化为刺。本目昆虫的其他特征包括：咀嚼颌咬吮式口器，完全变态，有蛆或毛虫状的幼虫期；多数幼虫会结茧并在其中化蛹。

膜翅目的雄虫由未受精卵孵化而成，而雌虫则由受精卵发育而成。某些种类，雄虫的数量极少，有时甚至完全没有，而雌虫则由未受精卵发育而成。

分类 膜翅目包括超过 10 万种的昆虫，分成广腰亚目和细腰亚目两个主要的亚目。属于广腰亚目的种类其胸、腹部相连。在其目中最多的是叶蜂，它们将卵产于植物组织中，幼虫食用树叶的毛虫。更有些特殊种类的幼虫会钻入树干、树枝、果实或树叶的组织中。

属于细腰亚目的种类，在第一腹节与其余腹节间有极细的蜂腰，第一腹节与胸部相连。细腰亚目昆虫的幼虫皆无脚，外形似蛆，由雌虫将卵产于适宜的食物上以维持幼虫的生活。

黄蜂、蜂及蚁皆属于细腰亚目。大多数的黄蜂为寄生性，几乎所有的昆虫身上都被此幼虫寄生。非寄生性的成熟黄雌蜂会将卵产于宿主身上，幼虫孵化后就由寄主供应养分。寄生的幼虫在破蛹而出前不会杀死宿主。有些寄生性的黄蜂以其他寄生性的昆虫为食，称为双重寄生物。大多数的寄生性黄蜂皆属姬蜂科，如姬蜂、茧蜂科（如蜂），及小蜂科（如小蜂）。

捕食性的黄蜂在演化过程中，毒液腺的发展及产卵管转化为刺之过程皆已完成。黄蜂将昆虫或其他的节肢动物麻痹后拖到巢中，再将卵产在这些牺牲者身上，最后再将幼虫和猎物一起遮掩。细腰蜂科的黄蜂所猎的对象几乎包括所有的昆虫与蜘蛛。而蠊甲蜂科的黄蜂则只猎取蜘蛛。多数的捕食性黄蜂在地上掘洞为巢，也有用树枝、朽木甚至以泥块筑巢。另外，胡蜂科的社会性大黄蜂、黄夹克及纸黄蜂则建造纸般的巢，并以咀嚼过的动物喂食幼虫。其尾部的刺用以防御敌人。

属蜜蜂亚科的蜂则以花粉和蜂蜜为幼虫的食物而非昆虫。多数的蜂在地上筑巢且为独居性。蜜蜂及热带无刺蜂皆属于蜜蜂科，其社会组织发展得最完全。

属于蚊科的蚊也许是最成功的昆虫，所有的蚊都行社会性生活。虽然多以种子、树蜜、树汁、花蜜或真菌为食，但仍算是地栖的掠食性昆虫。

HYMETTUS 伊米托斯

希腊的一座石灰岩山，位于雅典的东部。高 938 米，其植物群由于侵蚀作用而大量消失，在罗马诗人奥维德（Ovid）的艺术情诗中有记载，从远古时代开始，此地即以境内的蜂蜜闻名于世，采石场内也曾有大理石的开采。美丽的塞沙里亚尼修道院位于一处温泉附近，这处温泉在古代被认为能治疗无生育能力之疾病。

HYMN 赞美诗

原为赞美神或英雄人物的诗歌，一般系指与宗教有关的诗歌；更有些是为信徒会众的演出，分节写成，多半与基督教仪式有关。

公元以前的赞美诗 赞美诗的起源和流传与犹太人或基督教传统无关者，乃属于特别研究范围，本条目未加以论及。公元以前最为人熟知的赞美诗是旧约圣经的《诗篇》，也因而成为基督教赞美诗的最早形式（弗 5：19）。在最古的希腊文旧约《七十子译本》中，曾用 hymnos 一字来译希伯来诗篇的书名。诗歌在犹太会堂的礼拜中占极重要地位，但却绝非会众的赞美诗（除特别规定的诗篇第 24、46、136 篇等）；而属于一般会众的圣诗在诗歌中的发展相当晚。

基督早期的赞美诗 我们虽无法证实，但由新约圣经的书信中却可肯定在基督教早期便有了圣诗。就新英文圣经所述，《以弗所书》

第五章 14 节极可能引述自著名的基督教早期诗歌，而《提摩太后书》第二章 12 节的英文译词既被现代圣诗《曾戴荆棘冠冕的头》所引用，更使人做出类似的推断。关于新约《启示录》的猜测更多，如第五章 13、14 节。由《以弗所书》第五章 19 节来看，大家多半认为那些用来补充旧约诗篇内容的赞美诗在使徒时代便已通用。

根据记载，基督教最早的诗歌似乎是一首希腊文赞美诗"Phos hilaron"，基布尔(John Keble)译为《为喜悦之光欢呼》，布里吉斯(Robert Bridges)译为《哦！喜悦之光》，并认为此诗应与数百年前的亮灯仪式有关。正确年代虽无从考证，但可知在公元 300 年之前必已通用。

罗马帝国承认基督教(公元 313 年)之前，这些诗歌顶多只在地方上使用，而以后基督教诗歌却开始在最初由圣安布罗斯(St. Ambrose)所写的拉丁文"仪式诗"——部分是反教权的辩论，部分为鼓励禁欲主义——以及基督教早期普鲁登蒂乌斯(Prudentius)等人的拉丁诗作品内发扬光大。

中世纪的拉丁赞美诗 中世纪时期西方教会组织大多致力于兴建修道院，院内仪式皆由平信徒代表参加，而非所有人全体参加。因此，教堂内的礼拜仪式仅须使用赞美诗来显示教堂时令的转移、鼓励禁欲生活，并表达对三一神的赞美。上述赞美诗称作"仪式诗"，以圣安布罗斯的作品为典范。最初用如今称为"长诗格"的八音节格律，但稍后约当教宗国瑞一世时(公元 590－604)，有时也使用"莎孚式诗格"(四行一节，前三行每行十一音节，最后一行五音节)，原为非宗教的拉丁诗形式。这个赞美诗多以"单旋律圣歌"方式来吟唱：没有一定节奏，且旋律简单，没有和声。当时礼拜式中使用的诗歌建立起完整系统，然而由修士于每天仪式中吟唱的赞美诗称为"仪式诗"，以别于弥撒曲。弥撒仪式中不唱赞美诗已持续数百年之久，参加弥撒仪式的多半是平信徒。

在公元九世纪末到十世纪初，又有一种大概由诺特克(Balbulus Notker)发明的新诗体，称为"诗串"。最初，诗串是繁复礼拜仪式中赞美用的散文诗。在节日唱诗时，"哈利路亚"一词的最后一个音节会唱上好几个音符，使赞美诗变得相当地长。后来这种散文诗串还是格律化了，其中最有名的作品是《最后审判日》，可能是由托马斯(Thomas of Celano，约卒于 1255 年)所著。

许多诗人虽然偶用拉丁文写了许多祈祷诗，但直到十九世纪被译成英文后才真的成为赞美诗；其中有几首非常有名，如尼尔(John M. Neale)所译的《黄金般的耶路撒冷》和《主！每想到你心中便觉甘甜》。

希腊赞美诗 希腊语系的东罗马教会，有一半以上的赞美诗皆经过精心制作，采"交叠"(kontakion)及"规范"(kanon)形式，远较西方繁复。这些诗原为复活节的长篇叙事诗，但如中古拉丁赞美诗一般，只供修道院唱诗班吟唱。现今最著名的译本是尼尔的《复活日》。音乐虽较西罗马教会华丽，然其发展却毫无章法。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从事翻译的布朗利(John Brownlie)及尼尔，已为现今信徒尽最大力量翻译希腊赞美诗。参见 BYZANTINE MUSIC。

宗教改革 宗教改革时，由于强调信仰者本身的责任，才使圣诗成为一般会众的诗歌。中世纪末，基督教世界边缘区发生的运动曾使用少数盛行的宗教歌曲，而诗歌也成为世俗人民对基督热爱的表现。马丁·路德首度使得大众化的诗歌进入了教堂的公众礼拜。《神是有力的堡垒》为典型的信义会赞美诗，文字依据圣经及福音，曲调与中世纪末期吟唱诗人的曲调非常相似，具有活泼的切分音节奏，但此特色在大部分英语版中都消失了，这是德国原始赞美诗或"齐唱诗"的曲调特色。

宗教改革的其他分支，胡斯派、摩拉维亚派及茨温利派等亦对新诗体具有卓越贡献；但不同的传统却是以喀尔文教派的日内瓦为发源地。当地坚持严格的圣经教义，要求将大众歌曲限制于格律化的诗篇内。1533 年左右，马罗(Clément Marot)开始以法文汇整日内瓦的格律化诗篇，在喀尔文指导下完成，1562 年布尔茹瓦(Louis Bourgeois)并为其编曲、配乐。1553－58 年，由于苏格兰玛丽女王的宗教迫害，迫使教徒流亡至日内瓦，于是日内瓦的诗风遂对英国早期赞美诗之风格产生重大影响。

清教徒诗歌 1570 年在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终于建立英国国教，其仪式偏向信义会，但教义却近于喀尔文教派，因此最初仅允许使用格律化赞美诗。施特恩霍德(Thomas Sternhold)曾效法马罗汇编格律诗，但死时仍未完成，直至 1562 年(即喀尔文诗集出版的同年)才完成。其中，除极少数例外，几乎都属于"民谣诗格"，或者今称"通俗诗格"，最初意使这些诗能以英格兰民谣的曲调吟唱，结果却成为新音乐作曲的固定风格。其中少数自日内瓦曲调改编而来，但最流行的曲调带有两段(每段十四音节)旋律的"通俗曲调"，因为它可以用来吟唱任何通俗诗格的诗。教堂唱诗也如日内瓦一般，严格局限于齐唱方式，至于和声版只在私人吟唱团内采用。1562 年的诗篇"旧版本"于 1563 年首次配上音乐，许多音乐版也纷纷跟进，其中以达曼(William Daman，1591)及雷文斯克罗夫特(Thomas Ravenscroft，1621)的版本最好。同时在苏格兰也产生了第一部苏格兰诗篇(1564)，几经修改后的 1650 年版仍沿用至今。音乐版方面，过去以哈特(Andro Hart，1615)及米亚尔(Edward Millar，1635)版最为重要。

十七世纪，英国国教及反对者皆压抑诗歌的发展；1620 年在新英格兰建立殖民地的清教徒以原有格律诗传统为根源，于 1640 年出版第一部美国诗集《海湾诗册》(*Bay Psalm Book*)。同时少数英国作家及作曲家也挣脱正统创作的束缚。例如威瑟(George Wither)，其诗由吉本斯(Orlando Gibbons)配曲；桑迪兹(William Sandys)的诗由劳斯(Henry Lawes)配曲。然而，英国许多冠以十七世纪之名的赞美诗其实是现代的作品，不能吟唱，正如赫伯特(George Herbert)的作品一样，需经过现代编著的加工才能成为赞美诗。

十七世纪德国的赞美诗 信义会的传统在三十年战争(1618－48)爆发后仍继续蓬勃发展。虽然这场战争曾产生一些重要诗歌，包括《我们现今同声感谢神》的原作，但诗文方面的佳作在战争结束前却不多见。音乐方面则以德国赞美诗作家克吕格尔(Johann Crüger)为主，他就是《我们现今同声感谢神》一诗的作曲者，许多作曲至今仍被广为传唱。战后，斯彭内尔(Philipp Jakob Spener)发起的"虔敬运动"产生了更个人化、福音化风格的诗文，音乐亦相对地发生变化，更显精致。最伟大的德国赞美诗作家格哈特(Paul Gerhardt)亦大力提倡与赞美诗有关的"虔敬运动"。十八世纪，亲岑道夫(Nikolaus von Zinzendorf)将虔敬运动传统中的菁华诗词汇整成辑以便卫斯理兄弟继续发扬光大。

十八世纪英格兰 直到 1696 年塔特(Nahum Tate)和布雷迪(Nicholas Brady)合编的"新版本"问世后，才使延续了 150 年的"旧版本"的格律诗篇失去其垄断地位。首先对格律诗垄断提出强烈抗议的是公理会信徒华兹(Isaac Watts)，于 1705－19 年间出版四本诗册。其中大多以新约圣经为主题，而其篇集更将旧约的《诗篇》"基督教化"，因而诗篇第 72 篇部分改为"耶稣要执掌权柄"。华兹本人有 750 首新作，使用格律配合诗篇可吟唱的曲调，其后的达瑞基(Philip Doddridge)即以相同风格来模仿他。

约翰·卫斯理和其弟圣诗作家查理·卫斯理所领导的福音奋兴运动造成英国赞美诗一股新潮流。由于德国对福音奋兴运动的影响更激发查理去写许多诗，都使用源于德国诗的格律，因而其曲调便也须借用德国曲调或重作新的英国曲调。在复辟时代(1660)音乐风格的影响下，诗篇曲调在克拉克(Jeremiah Clarke)和克罗夫特(William Croft)的作品中表现出珀塞耳风(Purcellian)且更为多变的曲调。福音运动大胆进取的传教精神受到在科文特公园剧院上演之韩德尔歌剧的影响，韩德尔的确替卫斯理作了三首著名的曲调；美以美教会取材广泛的赞美诗于是产生，其中以复活节的赞美诗《耶稣基督今日升天》(1708，后于 1742 年改编)最具特色。随时序发展，更多的福音派作者增加了九十首卫斯理所汇编的宗教诗，而福音运动更激发了新的音乐基础，使曲调创作与演奏更趋复杂。虽然在英国国教日常礼拜中演唱这些赞美诗是非法的，但其福音派教徒依然创作这些诗；其中柯珀(William Cowper)及牛顿(John Newton)于 1779 年曾一起完成《奥尔尼圣诗》

(*Olney Hymns*)，这本诗集内有许多著名作品已盛行于世，如柯珀的《神之行止何等神秘》、《哦！与主亲密同行》，以及牛顿的《耶稣之名何等甘美》。著名的《动荡时代》(*Rock of Ages*)一书作者托普勒迪(Augustus M. Toplady)是一位喀尔文教派圣公会牧师，他虽憎恶卫斯理兄弟，但其诗风却明显地无法脱离其影响。

十九世纪英格兰 十九世纪之前，福音派的影响力已遍及英格兰所有基督教会。十九世纪遂成为各新兴教派自我巩固的时代：公理会于 1832 年组成一个联盟，浸信会于 1813 年成立联盟；美以美会的联合组织亦在卫斯理死后不久成立。本世纪内强烈的教派气息自然出现了不同风格的诗册。

英国国教之历史由于两件事情的发生而遭致意外转变。其一是 1821 年在历经教会法院审查后使圣诗地位合法化，为希伯主教及基布尔打开创作赞美诗之路。希伯是《圣哉！圣哉！圣哉！》一诗的作者，基布尔出版《基督教年代》(1827)，其中以《每一个新的早晨》一诗最为畅销。同时代的蒙哥马利(James Montgomery)是最后一位"超宗派的"诗歌作者，也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俗人赞美诗作家。他原是摩拉维亚教徒，但最后却皈依英国国教。

另一影响深远的事件是始于 1833 年的牛津运动，其中以产生对礼拜仪式的新兴趣及英国国教的新自觉最为重要。牛津运动第一个要求是翻译中世纪拉丁和希腊文赞美诗以供参考；其次是制作英国国教的赞美诗册，为祈祷书的教训提供例证。1850－60 年间虽有许多人尝试汇编，但仅《古今诗选》(1861 年初版，同年全部配乐)得到空前的成功。实际上这本诗册还将华滋华斯(Christopher Wordsworth)等英国国教教义诗作者，以及当今名满天下的戴克斯(John B. Dykes)曲调介绍给世人。在其二版内，天主教徒纽曼(John Henry Newman)所编的《赞美至圣》最初原是公理会的赞美诗。1950 年，各版的《古今诗选》总计已售出超过一亿五千万册；随其首次出现，使赞美诗确定成为英国国教信仰的一部分。

此后各教派亦开始出版属于自己的诗册：公理会(1836、1855、1859、1887)、卫理公会(1876)及浸信会(1858)首开风气。1861 年赞美诗首先在苏格兰合法化，苏格兰教会的唱诗仍局限于 1650 年诗歌本及 1781 年"演释曲"，随时日发展，各诗册的内容重叠甚多，流行民谣和轻歌剧(如：沙利文曲调)风格也成了当时典范。早期的卫理公会和信仰奋兴运动从 1870 年以来有许多感情直率、描写繁复的诗歌，其中以慕迪(Dwight L. Moody)和桑契(Ira D. Sankey)的作品最为有名。广泛言之，诗歌曲调之乐风与当时流行于所有社会阶层的通俗音乐相呼应，诗册亦投社会大众所好。十九世纪初发明了简便的音乐出版技术，更有助于乐风的平易走向。英国国教内讲究仪式的教徒持续以"学术运动"来抵制此发展，学术运动在赫摩尔(Thomas Helmore)及其追随者的领导下，努力将单旋律圣歌和其独特风格保留在公共祭拜仪式中。

在十九世纪中，另外必须提及的产物——即是将福音派人士与牛津运动信徒紧密结合社会良知。十九世纪，美国人比英国人写下更多充满社会热诚的赞美诗。反英国国教者，尤其是公理会人士，比英国国教徒利用更多的杰出美国赞美诗。然而以《午夜来临》为例，其通用于英国国教的情况决不逊于其他各教派。

二十世纪初英格兰 本世纪初，英国在布里吉斯(Robert Bridges)的鼓舞下，兴起了一股提升赞美诗音乐和文学水准的运动。布氏曾出版《叶藤教诗集》(*Yattendon Hymnal*，1899)是一部汇集他个人优美作品的学术性诗册。基于同样目的，迪尔梅(Percy Dearmer)和威廉斯(Ralph Vaughan Williams)于 1906 年亦共同出版《英文赞美诗》，这是第一本对《古今诗歌选》提出严重挑战的诗集。虽曾有许多诗集向其挑战，但皆因目标过低而没有一本高于它。《英文赞美诗》展现出全新的学术及历史观，赋予原始版本新的敬意，抵制诗文附和当代乐曲创作的风气，并严肃地注重仪式。这些特点使该书能维持达 60 年之久，而未有一字修正。该书也将许多十九世纪的美国赞美诗介绍给英国国教徒，包括《神之国》及《不息的循环，永恒的主宰》，藉由旧诗篇曲调、日内瓦曲调、单旋律圣歌等原作的改编，以及巴哈(J. S. Bach)校订的日耳曼齐唱圣歌之广泛应用，大大地增加了会众音乐用语的词汇。然而信义会诗歌的切分旋律是少数几个被忽略的主要乐风之一。

由于一次大战所造成的社会混乱，迪尔梅和威廉斯在马丁萧(Martin Shaw)的协助下出版《赞美诗歌》(1926；1931 年增订)，主要针对学校和青年人而设计，与《英文赞美诗》相比，音乐更新且内容有更多经历性作品。它在音乐上影响深远，但做为教会诗册则成就并不大。

反英国国教人士也修订其诗册，但却耗费将近 60 年时间才将《英文赞美诗》的文化水准符合其需要，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公理会赞美诗》(1951)及《浸信会赞美诗册》(1962)，而非《教会赞美诗》或《美以美会赞美诗册》(1933)；超宗派诗集与上述诗册相比只算小有成就，利用彼此竞争而获利最多的可能是英国国教。1970 年英国国教采用的诗歌本是《古今诗选》(1950 年版)、《英文赞美诗》(1933 年音乐版)及《英国国教赞美诗册》(1965 年版)，它们各有特色及丰富内涵。

二十世纪初产生许多新曲调，有的大胆试验，有的谨慎跟随帕里(Charles Parry)、威廉斯、马丁萧等人的脚步，但在英格兰仅产生少数的作品。1900－50 年间最著名的赞美诗是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的文学巨著《哦！全地与祭坛的神啊！》。二十世纪初其他优秀的作家有迪尔梅、布里格斯(G. W. Briggs)、艾灵顿(C. A. Alington)、刘易斯(H. Elvet Lewis)；主要作曲家有马丁萧、杰福瑞萧(Geoffrey Shaw)、威廉斯，以及晚一辈的齐曼(Eric Thiman)、泰勒(Cyril Taylor)、斯坦顿(W. K. Stanton)、柴尔本－波尔(G. Thalben-Ball)等人，皆对赞美诗音乐水准的提升贡献卓著。

十八世纪后的欧陆 约 1715 年以后，德国赞美诗便少有新发展，只有纳粹统治期间(1923－45)遭迫害的告解教会内关于赞美诗和曲调的写作有短暂的复苏现象，日内瓦风格的赞美诗自出版完整诗集后便停止发展。天主教国家除后述的若干特例外，很少与会众赞美诗有任何关系。十九世纪丹麦以格伦特维(Nikolai F. S. Grundtvig)为首掀起全国性赞美诗复兴运动；其他北欧国家也纷纷响应，大部分由林德曼(Ludwig M. Lindeman)所提倡。意大利的瓦勒度派(Waldensian)有悠久的吟唱赞美诗传统。在荷兰，虽然荷兰归正会非常依赖格律诗的旧传统，但抗议派教会却提出一些重要的新发展。然新教倾向于保护民族风俗，直到最近新教已成为赞美诗的根据地，因此欧洲本土的题材极少于国际间使用。各国赞美诗生存的自然领域一直是美国，而英国读者想要对欧洲诗歌作品有一梗概了解，反要参考美国的诗集。

天主教赞美诗 宗教改革后，天主教赞美诗的发展付诸阙如，但有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十八世纪初仪式复兴时曾产生许多赞美诗，大多为法国主张仪式者科芬(Charles Coffin)所写。此外，许多现代化之旧的单旋律曲调改编曲也被采用。同时亦出现若干新作曲，其中《来吧！所有虔诚的人》(1751)之原作一直非常著名。其他发展包括十九世纪中期学术性单旋律圣歌的复兴，皆与索莱姆修道院有关。天主教驻伦敦的使节人员曾创作少量的英文赞美诗乐曲。1850 年英国重建教士制度时也曾出现许多英文赞美诗，但大多水准较差，主要提倡者是费伯(Frederick W. Faber)。1964 年全面解除非天主教赞美诗的禁令，是英语系天主教国家间另一次赞美诗复兴运动的先兆。

威尔斯赞美诗 威尔斯人对诗歌贡献卓著，尤其在曲调方面。现今大多数为人熟知的威尔斯曲调在作曲时都受到十八世纪福音奋兴运动的影响。威廉斯(William Williams)的《引领我，哦！万军之耶和华》就是其中之一。威尔斯曲调创作的古典期约自 1780－1900 年，大部分作品皆以威尔斯土语保存，拒绝翻译。威尔斯曲调结合了十八世纪音色和形式的风格，以及一种独特而明显的福音狂热。虽然几乎所有作品皆由业余音乐家谱曲，但在整个领域中提供了最美好的音乐典范。

美洲赞美诗 美洲的赞美诗根源于欧洲

——其中美国诗最早源自英格兰，加拿大诗则源自苏格兰。十九世纪之前，独特的美国赞美诗包括(1)黑人灵歌，奴隶交易移民的直接产物，以及(2)"白人灵歌"，南方各州新教徒的本土赞美诗。后者曾在二十世纪引起极大的注意。虽然其文字在起源及风格上皆属于英国喀尔文教派，但其曲调显然受到苏格兰、爱尔兰、威尔斯民歌的影响。十九世纪新英格兰的基督徒文学家开始写出具高度文学素养的赞美诗，以表现其自由的神学观。不过音乐风格是国际化的而非本土；尽管其音乐和文字皆充满活力，但至今仍未产生真正属于美国的风格。新教赞美诗对其所属宗派团体的欧洲背景反映程度不一，以及与英语系传统结合的成就亦各不相同。老一辈的作家以荷斯马(Frederick L. Hosmer，1840－1929)和约翰逊(Samuel Johnson，1822－90)为代表，年轻一辈则以鲍维(W. Russell Bowie)和塔克尔(F. Bland Tucker)最具特色。

急进的民歌赞美诗 二十世纪最戏剧性的发展是出现了自马丁·路德以后反对传统最为激烈的赞美诗，此一"波普"风格由博蒙特(Geoffrey Beaumont)在英国成立的"二十世纪教会轻音乐团"首开风气。他们使用十九世纪最原始的都市歌风格音乐，配上大家熟知的诗文。约在同时，爵士乐在教会音乐中的可行性也在英、美各地开始尝试。德国的福音学院受到教会会议运动的鼓舞亦开始发展其他音乐风格，然而在"民歌演唱"文化侵入赞美诗领域之前一直缺乏新的歌词。

民歌一直常被用来吟唱赞美诗——马丁·路德、喀尔文教派音乐家布尔茹瓦(Louis Bourgeois)、卫斯理兄弟、威廉斯(Vaughan Williams)等人利用不同世俗音乐吟唱传统赞美诗。赞美诗有时借用吟唱诗人般叙事或醒世乐曲，以合唱方式呈现。上述赞美诗强调主题批评、社会抗议以及表达对神学怀疑，此与表达宗教热望和虔诚的一般诗歌迥然不同。这些歌曲所用的音乐远不如爵士乐或热门音乐那样复杂，并经常代表中古欧洲游吟风格的复兴。

然而赞美诗仍是教会音乐中一重要部分。近来赞美诗多半出自颇有成就之作词和作曲家之手，同时其他人则在学校内致力于提升演唱诗歌的水准，以使在文学及音乐界举足轻重的人物能正视此事。

在神学和社会皆混乱的时代里，新的赞美诗能反映出对既有传统提出有力的批评及反抗。然而也只有在此时，原被摒弃于传统时代赞美诗领域外的作词和作曲家，才得以进入赞美诗创作的领域中。

Bibliography

Are, Thomas L., *Faithsong: A New Look At the Ministry of Music* (Westminster Press 1981).
Benson, Louis F., *The English Hymn: Its Development and Use in Worship* (1915; reprint, Da Capo 1985).
Dickinson, Edward, *Music in the History of the Western Church* (1902, reprint, Haskell 1969).
Gould, Nathaniel D., *Church Music in America* (Gordon Press 1980).
Routley, Erick, *Christian Hymns Observed: When in Our Music God Is Glorified* (Prestige Pub. 1982).
Routley, Erick, *Church Music and the Christian Faith* (Agape 1978).

HYNDMAN, Henry Mayers 海因德曼

公元 1842.3.7－1921.11.22。英国社会主义先驱，1881 年在英国创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政党——社会民主联盟。生于伦敦一个富裕的家庭里，求学于剑桥，一直是传统上层阶级里激进派的一员，自 1880 年起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信徒。他在次年组成英国社会党，并花了近四十年的时间来经营，使其成为一大政党。

虽然该党的成员从未超过 10,000 人，但对英国政治思想的影响却极为重要。然而海因德曼却未能和其他的英国人同心合作，他从未赢得任何政治职务；一次大战时，更与其同僚形成对峙的局面。他的领导权在战争期间，被一个苏俄流亡团体推翻。卒于伦敦。

HYOGO 兵库

日本本州西南之一县，扩展至日本海与内陆海之间。其主要城市神户是日本最繁荣的港口之一。面积 8,342 平方公里，约有 20%为耕地，其中大部分是稻田。

内陆海岸人口稠密，是极重要的经济区域。其两个工业区——神户－尼崎－西宫区(阪神大工业区之一部分)及播磨区(位于姬路附近)，皆为重工业区，发展诸如造船、机械工业与钢、铁、铁路车辆及石化制品之制造业。米酒及神户牛肉也是本县的重要产品。人口 4,806,000(1972)。

HYPATIA 希帕蒂娅

公元五世纪的希腊哲学家。是历史上最著名的女哲学家，是亚历山大城著名数学家泰昂(Theon)之女。凭其美貌、谦逊、博学与辩才著称，可能是亚历山大新柏拉图学派中最重要的人物，当地盛传她支持异教徒埃及提督奥雷斯特斯(Orestes)，对抗其政敌亚历山大之大主教圣·西里尔(St. Cyril)。

她与奥雷斯特斯间的友谊传出许多丑闻，加上不信基督教的态度，终使她落得悲惨下场。415 年 3 月，一名亚历山大的基督教暴徒受到信仰偏激牧师的鼓动，于某日拦下她乘坐的马车，挟持她进入凯撒瑞恩(Caesareum)教堂，肢解其身体并当街焚烧残尸。她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的历史小说《希帕蒂娅》(1853)中的主角。

HYPERCAIVE CHILDREN 过动儿

表现出三方面的行为问题：注意力与集中精神的能力、冲动行为与活动量。德国小儿科医师霍夫曼(Heinrich Hoffman)于 1845 年首先描述过动现象。对于过动现象的诊断名称经过多次改变，例如过动症(hyperkinesis)、过动冲动障碍(hyperactive-impulsive disorder)、细微脑伤(minimal brain damage)、细微脑功能障碍(minimal brain dysfunction)、史特劳斯－李廷兰症候群(Strauss-Leitinen syndrome)，以及注意力不全性过动症(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特征 过动儿通常表现出下列行为问题：注意力与集中精神的能力、冲动行为与活动量。值得注意的是过动儿可能表现这三大类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症状，且这些症状可能每天不同，甚至于每小时都不同。这些行为问题的严重度在不同的孩子中有很大的差异，有时同一个孩子在不同的时间，症状的严重度也不同。其他在过动儿中比较少见的特征包括学习障碍及攻击行为。

注意力与集中精神的能力 典型的过动儿有精神无法集中的现象，容易出现白日梦且容易生气，往往在还未完成第一件工作时，就想去做下一件事。

冲动行为 过动儿的这类行为特征是说一些或做一些没有考虑后果的行为。由于他们所说或是所做的往往不顾后果，因此也给其他人带来负面的影响。

活动量 过动儿的活动量较正常儿童为高。过动儿经常在做作业时会出现坐立不安及心不在焉，这种现象在学校中尤为明显。活动时往往用跑的而不用走的，并且经常爬到可能受伤的地方。

原因 过动症的原因并不清楚。一般认为与基因因素有密切关系。过动症在过动儿的血亲中较为常见，但在领养过动儿的家庭亲人中则并不多见。特殊形态的管教态度或家庭环境并非造成过动儿的原因。

罹病率 在一般小学的学龄人口中，有 2%～10%的孩子有这种疾病。虽然在学龄前父母就会注意到孩子的过动症状，但是往往到 8～11 岁才被诊断。老师与父母都能在各方面观察到过动儿在活动量方面与正常儿童不同。过动症在男孩中较为常见。

预后 大约有 70%的过动儿其攻击、过动及冲动行为在青少年期会逐渐减少或消失。但是约有 30%仍会继续出现症状而必须终身治疗。这类患者可以诊断为残余状态之注意力不全性过动症(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e disorder，residual state)。在青少年期会出现的犯罪行为是正常青少年的 20 倍，出现酗酒及药物滥用情形的机会则是其他青少年的 4～5 倍。

治疗 患过动症的儿童中，没有特殊的神经化学、神经内分泌学、生理或脑部异常放电的情形。但由于过动症中有许多行为与中脑多巴胺(dopamine)及新肾上腺素(norepinephrine)的神经路径异常有关，以内科治疗方式使脑部特殊部位的多巴胺及新肾上腺素含量增加，有时可产生治疗效果。

当与其他方式的治疗合并使用时，药物可以有效的改善过动行为。这些方式包括更有效的处理技巧、特殊教育与咨商，以及建立适合这类儿童过动特质的运动及体能训练。

HYPERBOLA 双曲线

平面上点 P 到两定点 F 和 F′的距离差恒为定常数：$PF-PF'=2a$，则此运动轨迹是为双曲线，亦可定义为一平面截切两个顶点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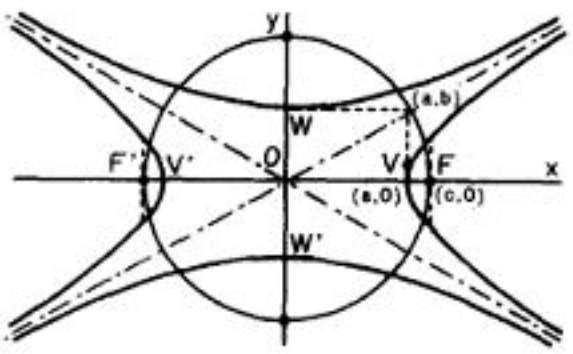

之正圆锥的两底面之交线(参见 CONIC SECTIONS)。每一双曲线有两枝,对称于 FF′ 和 Oy,其中 Oy 通过 FF′ 中点且垂直 FF′。双曲线的两枝分别向外延伸,在无穷远处各自逼近于通过 O 点且与之距离几乎为零的直线,此二直线称为渐近线。点 F 和 F′ 则称为双曲线的焦点。

若 FF′ 在 X 轴上而 Oy 为 Y 轴,则双曲线的方程式为 $x^2/a^2-y^2/b^2=1$(其中 $b^2=c^2-a^2$),而渐近线为 $x/a+y/b=0$ 和 $x/a-y/b=0$。在 FF′ 上使 OV=OV′=a 的点 V 和 V′,称为顶点;若在 Oy 上标出使得 OW=OW′=b 的点 W 和 W′,并作过 W 和 W′ 的直线平行 Ox,和过 V 和 V′ 的直线平行 Oy,则渐近线为此四线所围成之长方形的对角线;外接此长方形的圆 C 会经过两焦点 F、F′;我们称 Ox 为实轴,Oy 为虚轴。其共轭双曲线 $x^2/a^2-y^2/b^2=-1$ 具有与原双曲线相同的渐近线,它以 W 和 W′ 为顶点,而圆 C 与 Oy 的交点则为其焦点。当 a=b 时,我们称此双曲线为正交双曲线,它的两渐近线会互相垂直。

切双曲线于点 P 的直线同时会平分角 FPF′。这就解释了一项事实:一个双曲面镜(内凹反射面)将光源来自一焦点的光线反射出去后,就如同逸散自另一焦点的一束光线。

历史 希腊数学家孟内屈孟斯(Menaechmus,约公元前 350 年)可能是在试图将立方体增为两倍(倍立方问题)时,为了要求出已知线段 a、b 中使得 a:x=x:y=y:b 成立的比例中项 x、y,而引介了正交双曲线。到了公元前 300 年左右,阿里斯塔俄斯(Aristaeus)和欧几里德已分别著作有关于圆锥曲线的书,并曾经被阿基米德引用,但今已佚失。当时仅考虑双曲线中的一支,称为 amblytome 或锐角圆锥的截面;首先为双曲线定名的是佩尔嘉(Perga)的阿波罗尼奥斯(Apollonius),他同时也导出曲线的许多性质,并引介了双曲线的两枝。

阿拉伯数学家们,尤以卡雅姆(Omar Khayyam)为著,将双曲线应用于三次和四次方程式的几何解中;1637 年笛卡儿引进坐标讨论圆锥曲线,不久,即找出双曲线的方程式。随后牛顿在刻卜勒奠立的理论基础上证明出双曲线正好描述出彗星进入和离开太阳系时的轨道。及至圣维森特(Grégoire de Saint Vincent,1647)在研究双曲线及其渐近线间面积上的问题时,引导了墨卡托(Nicolaus Mercator)、莱布尼兹和随后十七世纪的研究者在研究工作上对该面积和自然对数关系上的认知。

HYPERBOLIC FUNCTIONS 双曲函数

指六个函数,其与等轴双曲线的关系,相当于三角函数和圆的关系。1757 年由意大利数学家芮卡蒂(Vincenzo Riccati)提出,再由德国数学家朗伯(Johann Heinrich Lambert)发扬光大。这些函数以指数函数 e^X(其中 $e=2.71828\cdots\cdots$)定义如下:

$$\sinh x=(e^X-e^{-X})/2$$

$$\cosh x=(e^X+e^{-X})/2$$

$$\tanh x=\sinh x/\cosh x=(e^X-e^{-X})/(e^X+e^{-X})$$

$$\coth x=1/\tanh x=(e^X+e^{-X})/e^X-e^{-X})$$

$$\operatorname{sech} x=1/\cosh x=2/(e^X+e^{-X})$$

$$\operatorname{csch} x=1/\sinh x=2/(e^X-e^{-X})$$

Sinh x 读作"hyperbolic sine of x",或简读为"Sinh$x$",同样地 cosh$x$ 读作"coash$x$"而 tanh$x$ 读作"tansh$x$"。

这些函数与三角函数之间的类似处极明显且影响甚大;对于圆 $x^2+y^2=a^2$,我们可藉方程式 $x=a\cos\theta, y=a\sin\theta$ 加以参数化,而由正 X 轴、圆及从原点起始至(x,y)的射线三者,所围成的扇形面积是 $a^2\theta/2$;同理,等轴双曲线 $x^2-y^2=a^2$ 亦可藉方程式 $x=a\cosh t, y=a\sinh t$ 参数化,此时由正 X 轴、双曲线和从原点起始至(x,y)的射线三者,所围成的扇形面积为 $a^2t/2$。相对于三角恒等式,在双曲函数上亦有类似等式,例如,

$$\cosh^2 x-\sinh^2 x=1;\ \operatorname{sech}^2 x+\tanh^2=1$$

$$\sinh(x+y)=\sinh x\cosh y+\cosh x\sinh y$$

$$\cosh(x+y)=\cosh x\cosh y+\sinh x\sinh y$$

$$\sinh(-x)=-\sinh x;\ \cosh(-x)=\cosh x.$$

一条密度均匀、两端固定及自由悬垂的链子形成悬链线(catenary),此重要曲线可直接由双曲余弦函数定义表示出,其方程式为 $y=a\cosh x/a$。

在复变理论中,恒等式 $\sin ix=i\sinh x$ 和 $\cos ix=\cosh x$ 使得双曲函数得以三角函数的形式定义之,而统合了双曲函数、指数函数和三角函数理论。

HYPERBOLOID 双曲面

一个具有三个对称面的曲面,平行其中两个对称面之一的截面为双曲线,而平行第三个对称面的截面称之为椭圆者。双曲线绕其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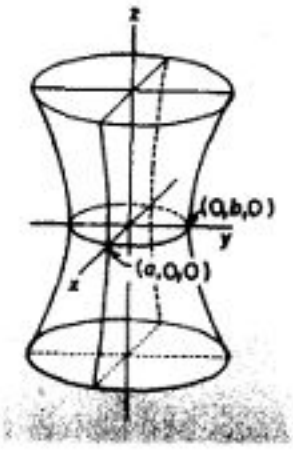

单叶旋转双曲面的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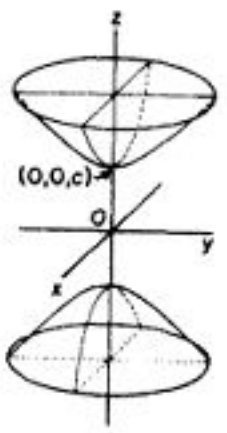

双叶旋转双曲面的截面

轴旋转产生单叶双曲面,绕虚轴旋转产生双叶双曲面,两者皆因是旋转面,故都有圆形的横截面,然而对一般的双曲面而言,上述两者只是特殊情况,因为双曲面未必有圆形横截面。

若对称轴为 X、Y 和 Z 轴,则单叶双曲面方程式为

$$-x^2/a^2+y^2/b^2-z^2/c^2=1$$

而双叶双曲面方程式为

$$x^2/a^2+y^2/b^2-z^2/c^2=1$$

两个曲面均有渐近锥,其方程式即是以"0"代入上述方程式中的"1"。

单叶双曲面最重要的性质是它包含两组直线,每一组中的任两条直线都不共面,而且每一组中的任一条直线和另一组的任一条直线皆相交;过曲面上的任一点,必经过每一组中之一条直线,而且这两线恰决定了该点的切平面。

历史 双曲面首先出现在阿基米德的《球和圆柱》(*Sphere and Cylinder*)一书中,他定出了一个由一平面和一双叶旋转双曲面的一段所围成实体(他称为 amblyconoid)的重心。1669 年圣保罗天主教堂建筑师雷恩(Christopher Wren)发现单叶旋转双曲面中直线的存在。

虽然欧拉(Leonhard Euler)和其他十八世纪的数学家们曾研究过双曲面,但有系统地探讨则是由蒙日(Gaspard Monge)和阿歇特(J. N. P. Hachette),大约在法国大革命期间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展开。蒙日发现一项事实:单叶双曲面乃由一运动直线与另三条两两互不共面的直线相交而成的;这个情况是:此三条互不共面的直线是在前述中所提两组直线中的一组里,而另一条运动直线则是生成另一组直线的母线。

双曲面上的直线(在双叶双曲面上是想像的)对了解空间的非欧几何学非常重要,这方面的理论首先于 1871 年由德国数学家克莱因(Felix Klein)阐明。

HYPERBOLUS 海普伯乐斯

公元前?—411,雅典政治领袖,由于家境并不富裕,因此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强烈支持克里昂(Cleon)和民主战争党以厚植自己在雅典的势力。公元前 442 年克里昂卒后,海普伯乐斯成为战争党的领袖。

公元前 417 年，海普伯乐斯希望除去对方首领亚西比德（Alcibiades）和尼西亚斯（Nicias）的势力，因此协助发动票决以放逐他们，然却导致二人之支持者团结一致，反使海普伯乐斯自己被判放逐，他撤退到萨摩斯岛，于公元前 411 年在该地被阴谋者暗杀。

HYPERBOREANS 极北居民

希腊神话中一群居住在北风神（波瑞阿斯 Boreas）势力范围之外的乐土上的人民。那里终年有阳光，四季如春，凡人无法去拜访他们，但阿波罗在冬季里会到他们的国度居住。

极北居民的传说被认为是根据某个中欧部族的开发成果而来，他们所崇拜的神祇后来被说成是阿波罗。

HYPERFINE STRUCTURE 超精细结构

元素的超精细结构光谱通常由二条或二条以上的密集光谱线构成，这些光谱线乍看之下似乎仅有一条。由于它们十分靠近，因此必须以极高解析度的干涉仪来观测。光谱线间的距离通常仅有数百分之一埃。

HYPERICUM 金丝桃属

参见 SAINT-JOHN'S-WORT.

HYPERIDES 希佩里德斯

公元前 389－322，雅典演说家和政治家。在受教于修辞学者伊索克拉底（Isocrates）之后，成为一专业演说作家，随即转入政坛。大致而言，他支持演讲家狄摩西尼（Demosthenes）的反马其顿政策，并且在公元前 343 年，因为大使菲罗克拉底（Philocrates）与马其顿和解而控告菲罗克拉底。公元前 338 年，希腊被马其顿在喀罗尼亚击败之后，他就发动更进一步的抵抗。然而，不久后他又默许演说家利库尔戈斯（Lycurgus）的和平备战政策。

他于公元前 324 年与狄摩西尼决裂，不久即成为反马其顿政党的领袖，领导雅典人发动反马其顿将军安提帕特（Antipater）的拉米亚（Lamian）战争。当雅典人于公元前 322 年战败后，他逃至艾吉纳岛，后来在此被安提帕特手下所杀。

在古代演讲界中，希佩里德斯的地位仅次于狄摩西尼。残存的作品绝大部分见于埃及古文抄本，文辞平易流畅而富机智，且能将之提炼得更高尚，从他为死于拉米亚战争的雅典人所写的悼辞即可见一斑。

HYPERION 希佩里恩

希腊神话中乌拉诺斯（Uranus）和该亚（Gaea）所生泰坦神（Titan）。他娶了他的妹妹蒂亚（Theia），她为他生下三名子女：赫利俄斯（Helios）、塞勒涅（Selene）和厄洛斯（Eos）。希佩里恩意为"高空运行者"，是太阳的象征，后来与赫利俄斯和日神阿波罗（Phoebus Apollo）被视为同一人。

《奥德赛》中，荷马将希佩里恩写成是奥德修斯（Odysseus）及其伙伴所拜访的泰坦日神。由于部分牛畜的遗失，希佩里恩一气之下便掀起暴风雨来打翻奥德修斯的船。文学上则保留他为美少年的传说。

HYPERION 希佩里恩

参见 SATURN.

HYPERION 希佩里恩

济慈（John Keats）于公元 1818 年着手所写的未成完诗篇，1820 年出版。1819 年再度写作的《希佩里恩的沦落》（*The Fall of Hyperion*），则直到 1856 年才出版。这些作品取材自古代神话，描述泰坦神族（Titans）的失势和奥林匹斯众神的兴起。

《希佩里恩》第一卷以撒顿（Saturn）哀叹其王国的没落为开场，但此时的日神希佩里恩尚未被废。第二卷里，失势的众神推举希佩里恩为领袖，第三卷中则突然插入即将成为新日神的阿波罗。济慈在《希佩里恩的沦落》中，受到米尔顿（Milton）《失乐园》（*Paradise Lost*）的影响，史诗结构改为但丁《炼狱》（*Purgatorio*）中隐喻的叙事法：诗人在梦里走向一座神庙，其内一位泰坦女神正在宣告希佩里恩的命运。

此诗显然是一首悲剧史诗，而以希佩里恩为悲剧英雄，济慈对于探索悲剧经验的兴趣可由俄刻阿诺斯（Oceanus）所代表的主题——痛苦可能隐含于渐增的知识中——清楚看出。诗人所衍生的相关主题首先表现在《希佩里恩》的第三卷，而成为《沦落》一诗的支架。济慈中断这两首诗主要是看出他的多重目标是难以达成的，但是它们仍然以生动的意象和叙事宏伟而赢得赞赏。

HYPERON 超子

质量较中子大的一种基本粒子。（中子的静止质量是 1.0089 个原子质量单位），超子群包括：Λ^0 超子 Σ^+、Σ^0、和 Σ^- 超子；Ξ^0 和 Ξ^- 超子；及 Ω^- 超子。参见 BARYON。

HYPERTENSION 高血压症

指血液循经身体时血管内的血压高于正常血压的情形。血液从肺脏接受氧气，而经由心脏的收缩将其运送到身体各部位。当心脏压缩出血液时，在血流中所能达到的最高压力称为收缩压，当心脏放松再度充满血液以准备下一次的心搏时之血压称为舒张压。这两种血压通常可用血压计测得而以比例来表示，如 120/80。如果收缩压超过 150 或舒张压超过 90 且已持续一段时间时则有害身体。

高血压是包括中风、心肌梗塞、心衰竭、心律不整及肾衰竭等心脏血管疾病的首要原因。高血压以几种不同的方式造成这些病变。血压的增高（收缩压）能使血管破裂而妨碍氧气和养分到组织的输送，当这种情况发生在脑部时将会导致中风；它能使血管壁增厚而使血管腔变窄，并增加脂肪在动脉中的堆积（动脉硬化症），这将使供应组织和器官的血液运送减少；升高血压亦能迫使心肌肥大，当血液被排出时，心脏必须更加用力以克服增高的舒张压，而心肌肥大的结果容易导致心律不整或心脏衰竭。大部分工业化国家约 10%～20%的人口患有高血压，这种情形发生在女性和黑人比率较高，且随着年龄而增多。

病因 高血压有许多不同的病因。有些致因可以矫正（例如利用外科手术的方法）使血压回复正常，这类型的高血压称为续发性高血压，在高血压病人中可能不超过 25%。其他因为长期性的疾病或遗传上的因素则无法纠正其病因，但是药物治疗可以控制高血压，这类型的高血压称为原发性高血压，是最普遍的类型。

续发性高血压的病因包括进入一侧或两侧肾脏的动脉狭窄，导致供应肾脏的血流量减少，并刺激能使其他血管收缩（狭窄）的酵素（肾素）产生，而升高血压。其他尚有因肾上腺分泌产生的某些过量的荷尔蒙、一个功能亢进的甲状腺、心脏的不正常，甚至女性荷尔蒙（雌性素和口服避孕剂）都是造成此型高血压的病因。

至于极为普遍的原发性高血压已发现有很多因素能影响这一型高血压。饮食中的钠盐可能促成高血压的形成，这种对盐类的敏感性受遗传、种族的因素和肾功能异常所影响，盐类敏感性似乎随着年龄而增高，但某些病人血压的升高则尚无明确病因。

治疗 检测续发性高血压病人的试验和各种的治疗方法已能成功地治愈少部分高血压病例。因肾脏动脉狭窄所导致的高血压，可以外科手术移除狭窄的那段血管以增加血液供应，或可行分流接植，在狭窄的血管周围制造一新的血流管道，抵消肾素效用的药物亦能用来控制这类型的高血压。

对大多数原发型高血压的病人，有很多种类的药物可资利用。然而并非每一位高血压患者对所给的药物治疗都有相同程度的降压效果，通常使用一种或数种的药物可控制血压。在药物疗法使用之前尝试一些非药物的治疗，诸如减轻体重、减少酒精的摄取、减低饮食中的含盐量，这些方法可能非常有效。甚至在以药物疗法控制血压的病例中，若能减少钠盐的摄取则可降低药物治疗的药量。

多种不同类型的药物可降低血压。其中最古老的是利尿剂，可以促进肾脏排除钠和体液的能力，以减少身体内钠盐和体液的含量。其他的药物可减低肾上腺素和其他由神经系统分泌的物质的制造；而有一些药物是用来阻断心脏或血管对于肾上腺素的反应，这些药物称为"阻断剂"，可分为四种类型。神经节阻断剂可抑制肾上腺素由交感神经纤维末梢的释出；交感神经阻断剂能抑制心脏对肾上腺素的反应；α 阻断剂则阻断血管对肾上腺素的反应；而钙离子阻断物阻碍钙离子进入一部分的血管细胞，否则钙离子能引起血管

变窄，造成血压升高。有些药物可松弛和扩张血管壁以降低血压。动脉升压素转变酵素抑制剂是另一种型式的降压剂，它阻止肾素促进动脉素 II 的合成以降低血压(动脉升压素 II 是强力的血管收缩剂)。很多药物在单一药丸里含有两种甚至三种的降压药物，提供更有效、方便的降压治疗。

治疗高血压能减少心脏血管疾病的发生。治疗通常是终身的，仅有少数的病例在以药物控制血压后，不再服用降压剂也能够维持正常的血压。高血压被称为"缄默的杀手"主要是因为它没有任何的症状。除非检查自己的血压，否则人们不晓得自己已患有高血压症。因此血压正常的人应该每年检查一次血压，而家族中已有高血压病史的人则须每年检查两次。

HYPERTROPHY 肥大

组织或器官组成成分之大小或体积增大的现象，非指成分数目的增加。肥大是一种基本的生理机转，能帮助身体应合功能性活动增加时的需求。很多组织，诸如肌肉组织，对于受到使用频数的改变而具有高度的敏感性。肌肉组织的使用增多，可导致个别的肌肉纤维增大。相反地，若停止不用则组织会皱缩，此过程即所谓的"萎缩"。

补偿性肥大(Compensatory hypertrophy)是当某组织或器官必须去执行另一已毁坏或不能使用之组织或器官的功能时，所产生的增大称之。因此，如果一边肾脏受损，则另一边的肾脏将会增大，以便能够承受另一受损肾脏原本的工作负荷。通常肥大性生长在这些病例中并不够用，而需要组织或器官之组成成分的数目也增加方足以应付。这种生长的类型称为"增生"(hyperplasia)。

HYPERVENTILATION 过度换气

是一种异常快速的深呼吸，常由于急性焦虑或歇斯底里所引起。

当一个人发生过度换气时会比正常呼吸吐出更多的二氧化碳，而当血液中的二氧化碳降低至不正常的程度时，脑中的血管就会开始收缩，使得进入脑循环的血液减少，运输到脑部的氧气亦减少，于是开始觉得晕眩、头昏、体力衰弱、麻痹或是手指、脚趾有刺痛的感觉。

用纸袋蒙住口鼻，在纸袋内呼吸是恢复体内二氧化碳浓度的方法之一。

HYPNOSIS 催眠

是一复杂现象，无法以简单几个字说明清楚，且难以严格定义。在医学上，有人使用催眠来了解病人的问题并减轻如疼痛等症状。但催眠也往往被误用或被一些江湖术士所利用，声称可以增进运动员的表现或能治疗疑难杂症。催眠也常被使用或滥用于娱乐场合。例如一位魔术师可以要一个人看着光线或一个物体，并且告诉他要睡着而使人入睡。催眠师认为只要让人继续处于恍惚状态，催眠的影响就会持续存在。

催眠对一般人而言，有神秘及奇妙的感觉，常被当成舞台上的戏法，成为心灵学家的工具。

本文不准备去定义催眠，只描述催眠的各种现象，并综合一些科学上的发现。

研究催眠的人相信，可以从古代宗教忘我或恍惚的行为中发现到催眠的实例。但在十八世纪梅斯梅尔(Franz Anton Mesmer)之前，并没有太多具体的资料。梅斯梅尔认为人体中有一种"稀薄的体液"——他称为动物磁性，控制了人体的健康，并认为使用磁场可以使这种稀薄的体液平衡以治愈疾病。法国一个研究机构虽然使用梅斯梅尔的方法治愈了一些病人，但并不支持其理论。后来他的治疗法被指为是一种暗示。而一些自认为病情改善的患者，事实上病情本身的确有所进步。多年来，梅斯梅尔学说就成了今天催眠的同义词。

梅斯梅尔的成果可以用他的病人容易受到暗示来加以解释。这种解释方法与催眠学中的易受暗示性(hypersuggestibility)没有太大的差异。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的研究发现有些人在催眠的状况下，接受暗示的情况与平常并没有差别。到目前为止，易受暗示可能仍然是在催眠状态下最常见的现象。

催眠技术

哪些人会被催眠 从事催眠工作的人认为，在适当的状况下，每三～四人中有一位可以表现出催眠的状态。到目前的了解，是否可以被催眠与性别、年龄、智商、性格特质、情绪或其他因素无关。

只要一个人(或是病人)的注意力能够控制的话，那么就可以被催眠。理想的被催眠者无论是他对这方面的知识有多少或他是否愿意，都可以被催眠。所有的催眠技巧均是用渐进或快速聚焦的方式来使注意力集中。理论上，如果与被催眠者讨论有趣的事或被催眠者能够放松时，就可能进行催眠。在一个观赏闭路电视的实验中，有些观众在观看或听催眠的步骤时就已经进入催眠的恍惚状态了。1960 年美国电视网即禁止诱导进入恍惚状态的节目，除非剧情需要。

传统技术 传统的诱导技术均使被催眠者闭上眼睛。被催眠者被指示去注视催眠师的眼睛和手指、墙壁或天花板上的一点，以及一个闪亮或旋转的物体。这些指示最好能够配合病人呼吸的节奏，以单调的声音一次又一次不断的重复。暗示的内容可以是："舒服的深呼吸，舒服的深呼吸，你的眼皮愈来愈重了，你的眼皮愈来愈重了，你愈来愈想睡，愈想睡，愈想睡。你的眼睛好累，它们觉得该闭起来了。"催眠师也可以说："你现在可以闭上眼睛。"或是说："它们正在闭起来了，闭起来了。"有些人只需要告诉他一次事实的真相，譬如说："把你的眼睛紧闭，你愈想张开眼睛，它们会闭得更紧。"无论如何暗示，只要成功的进入催眠之情况下，无论被催眠者如何努力都无法睁开眼睛。在他企图睁开眼睛时，所使用的肌肉也不正确，并且一定会出现逐渐放松或逐渐入睡的现象。由于双眼闭着，所以看起来是睡着了。无论魔术师或是从事医疗工作的催眠师所使用的方法大致上是类似的。任何一个智能正常的成人或青少年都可以学会催眠，除非他在心理上排斥催眠。

与一般观念不同的是催眠并不一定需要任何设备。甚至也不需要任何固定的物品。只要催眠师的音调使用恰当，失明的人也可以被催眠。即使是失聪的病人，也可以由模仿催眠师的动作而达到催眠的目的。

其他的技术 例如精神科医师曾使用感觉运动诱导术(sensorimotor induction techniques)。一些不被医学界接受的技术被认为是旁门左道，其中有十分危险的即曾被魔术师所使用。

颈部两侧的颈动脉负责将血液从主动脉送往头部。如果催眠师要病人"入睡"时，以手压住单侧的颈动脉窦(carotid sinus)，即可造成病人暂时失去知觉。如果压住双侧的颈动脉窦时，则可能致死。其危险性相当高，绝对

不可以尝试。

催眠后的暗示 催眠之后，被催眠者可以接受指示对一些信号反应。例如催眠师相信在催眠结束后，再出现信号仍可使其进入催眠状态。这种催眠后的暗示并不一定每次有效，但是的确经常出现。

自我催眠 一个人可以学会如何使自己进入催眠状态。通常是他先被别人催眠。在催眠时，他接受了催眠后暗示，只要他愿意，就能够自己诱导出恍惚的状态。

催眠的使用与滥用

娱乐用途 对一般人而言，催眠有神秘及奇妙的感觉，然而过度大众化会造成过度简化。同时，催眠往往被当成舞台上的戏法，成为心灵学家的工具而非医学或心理学的技术。催眠的危险性必须强调，有个实例是两名伦敦女子被一位纽约催眠师催眠，结果产生一些催眠后的不良反应，需要接受数月的精神科治疗。英国国会遂于 1952 年通过不列颠催眠法，限制公开表演催眠。

有些人可以在公开场合受到稍微的暗示后就被催眠。他在潜意识中有强烈被催眠的倾向，被催眠时，他会觉得所有的约束都消失了。因此，1958 年美国医学会及 1961 年美国精神医学会便严格禁止在娱乐场所使用催眠术。在公开场合戏剧性的表演催眠术常掩盖了它的复杂性与潜在的危险性。

促进表现 有些人认为催眠可以增强体力或促进其在运动上、学业上、专门技术上或在艺术上的表现。几世纪以来，艺术家对催眠有如着魔一般的狂热。毛利尔(George Du Maurier)的小说《软呢帽》，叙述具神奇力量的邪恶催眠师史文凯利(Svengali)使一位女孩成为著名歌手的故事。史文凯利趁这位女孩在被催眠的状态下费心教她，事实上并无作用，因催眠不能取代正常的歌唱训练。

被催眠者的动机可以使催眠师暗示的效果更为明显。但实验显示，若以其他方式来增强动机的话，同一个人在非催眠状态下的表现并不亚于催眠状态，有时还有过之。

催眠也被使用在运动中，它们据催眠暗示来缔造异常佳绩。但至少有两个案例报告专业运动员在被催眠后表现反而较差。美国医学会一份反对运动员使用催眠的声明中，指出运动员在催眠下的表现可能会超过体能的极限，也因此造成严重的衰竭，因为其在被催眠的状态下全神贯注于自己的表现往往容易造成伤害。

研究方面 在心理学与医学(包括精神医学)方面，催眠有其研究的价值。只有受过专业训练的心理学家、医师或相关的专业人员才具备这方面研究的能力。

辅助治疗 在医疗上催眠技术可以合法使用。基本上催眠是属于精神科的治疗技巧之一，一般临床治疗也可能使用，甚至于一般的医师及其他的非精神科医师也可以催眠的方式医疗。

下列情况下医师会使用催眠技术：(1)产生止痛(减少痛觉)及麻醉(没有痛觉或其他感觉)作用；(2)转移焦虑及忧虑；(3)潜抑或转移症状；(4)辅助精神疾病的治疗。

在使用化学药品麻醉之前，催眠(如果可行的话)是最安全有效的止痛方法。甚至于二次大战期间，日本的战俘集中营由于缺乏麻醉药品，亦使用催眠进行阑尾切除术时的麻醉。外科医师及麻醉医师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催眠为辅助，以减少麻醉药品的使用。在直接暗示下就可以使被麻醉的病人会觉得毫无痛觉，且对疼痛的刺激没有反应。对烧伤的病人而言，亦可减少照顾上的问题。在催眠的状况下，病人盥洗或进食时意识既不混乱也不会有昏昏欲睡感，这与使用药物的副作用不同。

中毒产生的剧痒或脑瘤产生的头痛亦可以由催眠来压抑症状。如果是情绪因素造成的症状，也可以被压抑或使之消失。但除非有关的情绪因素可同时被处理，否则并不主张单独使用催眠。例如一位病人的背痛在催眠中症状完全消失，然他的背痛代表着忧郁，只要疼痛存在即可以逃避面对及感觉他的忧郁。换句话说，疼痛可以帮助他避免忧郁。但是经由催眠来解除疼痛，反使其忧郁症状出现，结果在几天之后，这位病人自七楼跳楼而死。

使用催眠来解除症状有其他的危险。例如，有一位脑瘤的病人使用催眠方式来解除疼痛，而当他在接受检查的时候，脑瘤已经无法开刀了。

有些病人不可以接受催眠，至少不可以由非精神科医师来进行。无论在任何状况下，自我催眠后都不可继续给予暗示。在心理动力学(psychodynamics)领域中，不可能有如此大的伤害。即使对一位稳重的人建议使用自我催眠以解除头痛或其他种类的疼痛时，亦好像开了一份长期麻醉药处方一般。

催眠有时可用以作为诊断的工具。在医学上，器质性、情绪性，或两者兼而有之，都可能产生疾病的症状。神经科医师、内科医师及皮肤科医师常遇到由于情绪不平衡所产生的症状。例如诊断持续性头痛时，医师可以经由催眠来协助寻找毛病是出于非疾病因素还是疾病因素(如脑瘤)。

在一般医疗或精神科医疗中，催眠既非治疗的处方亦非治疗技术。接受手术的病人只是在麻醉状况下进行手术而非由麻醉加以治疗。同样的，有情绪疾病的人是在催眠状态下接受心理治疗而非由催眠来治疗。

在精神医学里，于治疗过程中经会谈及评估后，在严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催眠术。使用催眠方法，医师可以很快、有效地了解病人的精神病理和心理防卫，评估他的人格，使病人能够顺利进入治疗计划。依据问题的性质，病人可以用催眠、非催眠或混合的方式来进行治疗。

在催眠过程中，治疗者可以使用一些非常特殊的手法，这要依据医师的个性、对病人的了解、经验、智慧以及对心理动力学机转的了解。

其中之一是所谓的幻想法(fantasy production)。在病人进入催眠恍惚状态之后，要他想像置身于戏院之中，治疗者暗示有一个与病人症状相同的人物在荧幕上，并要求病人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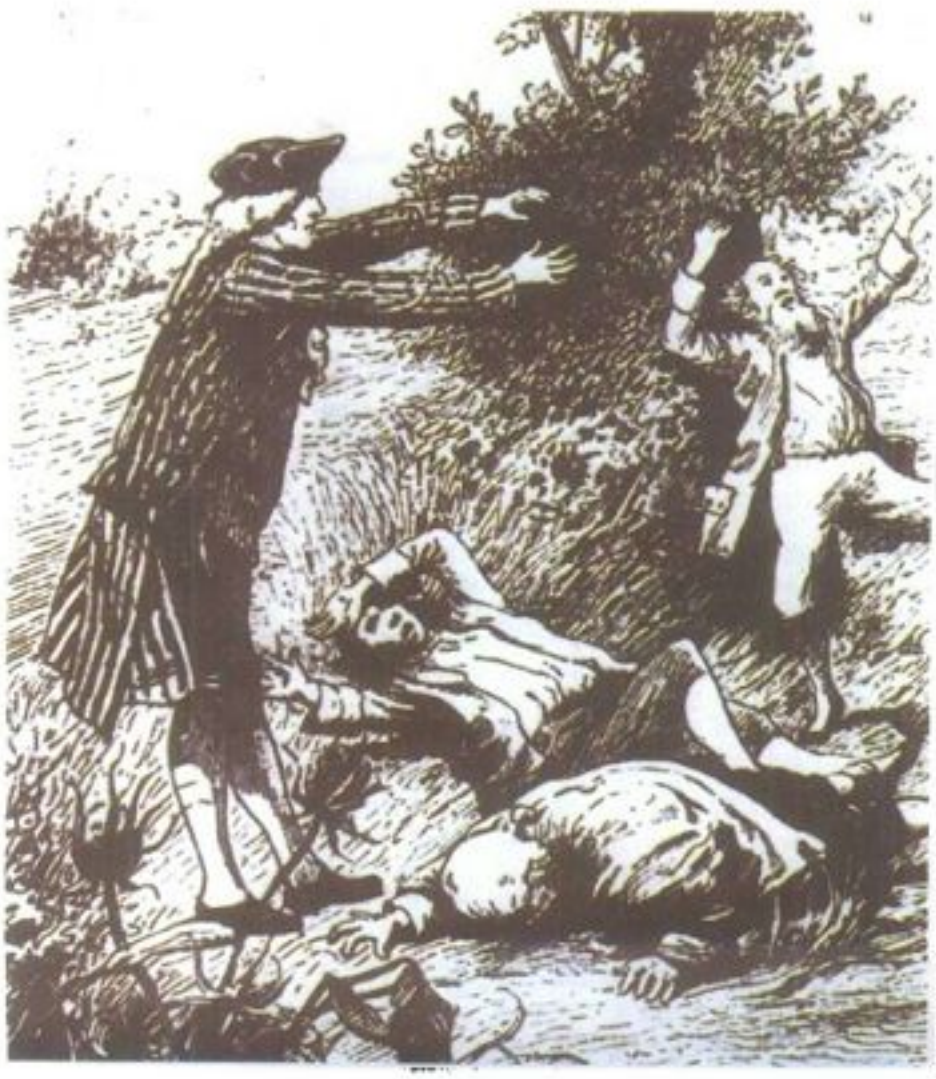

心理学家赫尔认为催眠是一种经由意念运动及制约反应合并各种不同背景所产生的过度暗示，使人表面活动退缩。图为十八世纪法国出版的"催眠术之试验"。

催眠 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医学上有人使用催眠来了解病人的问题，或减轻疼痛等症状。

幕后来观察这个假想在荧幕上人物问题的原因，因而可以找出重要的、隐藏于深处的事情。

表面上，最富戏剧性的催眠技巧是时间的处理。在这种状况下，病人可能会回到过去或是置身未来，或使他感到几分钟或几秒钟有如几小时、几天、几个月，甚至于数年之久。然后在催眠的状态下，病人处于被暗示的时间，使他的情绪完全地表达出来。这种现象称为"情绪强化"作用。治疗师也可用同样的方式暗示病人退化到早年的生活，再度去感觉及经验过去。

在催眠状态下，重新经验过去的事情且合并适当的情绪宣泄，与弗洛伊德的发泄(abreaction)意义相同。在发泄时，一个士兵可以再度回到战场的情境并再经历战场中的视、听、触及嗅觉。当被遗忘的创伤经验再出现后，发泄可以使情绪放松，这就是弗洛伊德所谓的倾诉。发泄与倾诉仍然是目前分析性心理治疗与精神分析的重点。

催眠时，被催眠者所想像的内容并不一定需要是事实。被催眠者可以幻想一些事情的发生。例如灵魂转世并没有事实根据，他们的出现是由被催[illegible]者决定的。

催眠与法律 使用催眠的方式得到供词，在法律上并不能成为证据。著名的"雷拉控迪诺案"(Leyra v. Denno)判例是这样的：当案件上诉到最高法院时，精神科医师请了一位催眠师为该凶杀的嫌疑犯催眠，使他签认了三份供词。最高法院判定这种行为违反美国宪法第五章第十四修正案第一节，而使被告无罪开释。因为除了这份供词外，没有其他不利被告的证据。

使用催眠来作为办案工具有严格的限制。被催眠者可能在确实犯罪、幻想自己犯罪或催眠师认为他们犯罪的情况下承认犯罪。他们可能在对自己或他人不利的状况下提供不实的证词；也可能认为自己犯罪，而实际上却没有犯罪行为。

催眠的定义

过时的说法把催眠视为一种睡眠形态，亦有将其归类为暗示及过度暗示，或解释为解离所造成的现象。心理学家赫尔(Clark Hull)认为这是一种经由意念运动及制约反应合并各种不同背景所产生的过度暗示，使一个人呈现表面上的活动退缩。精神分析学者(如弗洛伊德等人)则认为这是一种移情现象。从各种文献及图书记载中，可能有上百个定义。

依据美国医学会于1958年6月份发表的"医学上催眠的使用报告"中，定义"催眠为一种注意力改变的暂时现象，可以由另外一个人所诱发，且可以于自动或在语言及其他刺激后，产生各种不同的现象。这些现象包括意识及记忆力的改变，对暗示的接受性增加，并使被催眠者产生在正常意识状态下不会出现的反应与想法。进一步诸如麻醉、瘫痪、肌肉僵硬、血管运动性质改变等现象的产生与解除。"这是一个现象学的定义，描述在催眠中出现了某些感觉、运动及记忆上的异常，但这并不表示某个人一定会出现上述这些异常。因此这个催眠的定义仅能表示催眠与我们一般想象的不同。

巴伯(Theodore Barber)认为催眠只是一种错觉，实际上并不存在。奥恩(Martin Orne)指出催眠可以模仿出来。在某些情况下，催眠状态下与假装催眠状态下的人很难加以区分。总之，有关催眠的种种仍有许多争议。

HYPNOTIC 安眠剂

指具有诱导睡眠功能的化学物质。自古以来，有许多化学物质如鸦片及曼陀罗华素(mandrazorine)就曾被用来当作"安睡药"。这些古老的安眠药，现在已多半被人工合成的化学药品取代，如巴比妥盐(barbiturates)。另有一些在化学性质上与巴比妥盐不同的药物也被用来诱发睡眠。

所有的安眠剂与镇静剂都有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它们会抑制及降低神经细胞的各种功能，尤其是使用高剂量时，对呼吸的影响更大。由于具麻醉作用，有些安眠剂也被用作麻醉剂。过量及经常使用安眠剂及镇静剂可能产生成瘾的现象。在成瘾的状况下，突然停止使用这些药物不仅会在心理上产生对这类药物的需求，还会产生长期的严重生理反应，有时还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由于安眠药与镇静剂有麻醉作用，会造成昏迷，产生意外，或故意大量服用致死的情形也屡见不鲜。这类药物与酒精一起服用时，对生命安全的威胁尤大，这是因为酒精、安眠剂及镇静剂对神经系统的作用类似。通常用于治疗过敏的一些抗组织胺，也经常造成轻微的镇静及思睡现象。抗组织胺不具成瘾性，也不会致命，可用来作为安眠剂使用。

HYPOCHONDRIA 虚病症

特征是在没有实际身体疾病的情况下，对自己的健康过度关心。虚病症患者对自己的身体健康非常担心，且揣测自己可能罹患不治之症。患者往往对自己身体健康的恐惧不易消除，且可能连续引发出新的疾病症状，例如各种疼痛与头痛，或是持续出现某一疾病症状。女性虚病症患者较男性为多，尤以中年期较其他年龄层常见。

虚病症是一种神经质反应，将其视为症候群较为恰当。因此各种不同的疾病患者，包括青少年单纯的精神官能症到老年痴呆症均可能出现虚病症主诉，而成为整个临床症状的一部分。大部分虚病症患者过度的注意有关医学文献及自己身体状况。他们往往会研究一些如癌症或心脏病的文献而产生认为自己罹患这类疾病的恐惧。

医师注意到当患者处于失望的情境时，虚病症状的出现有增加的倾向。一般认为虚病症患者使用这些症状作为对抗挫折感及逃避奋斗的一种自我防卫。

HYPOGLYCEMIA 低血糖症

是指血流中葡萄糖的浓度低于正常值。葡萄糖是身体能量的主要来源，生命活动所必需。

症状 低血糖症状的严重性取决于葡萄糖值在血液中下降的速度和程度。此症状乃因葡萄糖值的快速下降而激发自律神经系统兴奋且引发"紧急"荷尔蒙—肾上腺素的释放所引起的。这些症状包括软弱无力、颤抖、心跳加速、焦虑、饥饿和反胃，其他症状是由于葡萄糖渐渐下降或长期严重的低血糖导致脑中葡萄糖的缺乏而引起的，有头痛、昏睡、头晕、视觉障碍、心智和语言能力的减退、甚至痉挛、昏迷等症状。严重的低血糖症重复的发作可导致永久性的脑部伤害。

病因 葡萄糖进入血流的速度若较其由血液被移去慢，可导致血糖过低。持续或是再发的情形通常是身体或情绪障碍的一种症状。低血糖主要起因于导致胰脏分泌过多胰岛素的病态，过多的胰岛素作用使得血中葡萄糖减少而低于正常范围。

类型 最普通的是"功能性低血糖症"，发生在一些有情绪问题的人身上，特别是有一段时间的心理压力，饮食后随着葡萄糖值的上升刺激分泌过多的胰岛素，而过多的胰岛素将导致葡萄糖值迅速下降。功能性低血糖症的症状相当温和而且通常在半小时内自动消退，可应用适当设计的低醣类食物来预防。

"器质性低血糖症"非常少见。与功能性低血糖症比较，器质性低血糖症通常发生在绝食或运动过后这段时间，其他原因包括胰脏的肿瘤，和较罕见的病因——脑下垂体前叶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

糖尿病患者使用过量的胰岛素注射治疗或口服降血糖药剂后，偶尔会发生血糖过低的现象。过量饮用酒精性的饮料，有时也会导致急性低血糖。

HYPOTHALMUS 视丘下部

参见 BRAIN.

HYPOTHESIS 假说

在逻辑推理上，指(1)为讨论而假设为真的主张，或(2)为了解释和整理一群事实所提出的意见或理论者称为假说。在科学性文章中，假说很少能直接验证，只能透过其推导结果的直接验证而间接证明。如果愿意，我们可以说这些验证证实了这假说。严格地讲，没有一个假说被完全证实，某些情形符合并不代表所有无限多可能情形都和这假说没有矛盾。由于假说可依逻辑推得一些结果，并且错误的结论导源于错误的命题，故一个反例就可证明假说的错误。但假说常是一系列论点中一部分，有时我们只要在此系列论述中的其他部分作适当修正，便可能挽回假说的正确性。

通常，假说是在下列情形获得接受：(1)它们确实能解释含有疑问的事实；(2)它们能合理导出某些结果；(3)它们不与现存已获证实的定律和假说相冲突；(4)它们能较其他假说解释更多的事实，并且能够提出更进一步查究的线索；(5)它们较现已提出、能解释相同事实且已被证实的假说简单而实用。一个假说若满足这些条件，且充分被证实，便可视为定律(Law)。这是科学的特征，然而，每一个假说却随时都有被修改或丢弃的可能。在这个观点上，所有的科学都是假说。

HYRACOTHERIUM 鼠狸属

为已知的马最早的祖先。大约六千万年前于古新世后期到始新世早期生活于北美洲及欧洲。包含很多种，体形小者肩高 30 厘米、大者 60 厘米，有些种甚至只有猎狐梗狗般大小。四肢略长，后腿较前腿长，十分擅跑。四肢足部有肉垫，前肢具四趾，后肢三趾。早先栖于森林中，齿突(牙齿咬合面上之突起)低，显示其以啃食灌木为主。

生活在北美洲的种类过去被归于始新马属(*Eohippus*)，现在这些种类及其他的鼠狸皆被划入鼠狸属中，但始新马仍为一普遍使用的名称。

HYRAX 非洲蹄兔

一种群居性，如兔子般体型强壮的哺乳动物。有的无尾部，有的有尾部，但非常短。短耳，脚趾有退化的蹄。在圣经中又称为山兔或蹄兔，分布于非洲及亚洲西南部，由海平面到海拔 3,700 米皆可见其行踪。体色多半呈棕色，而在背部臭腺(Scent gland)处有块颜色较深或较浅的皮毛。体长 60 厘米，重 5 公斤。在分类上，与象和海牛十分相似，属于蹄兔目(Hyracoidea)。此目目前存在的仅有蹄兔科(Procaviidae)一科，其中含有 3 属，11 种。

岩蹄兔(*Heterohyrax*, *Procavia*)栖于岩壁突出处或开阔平原上的兽穴中。树蹄兔(*Dendrohydrax*)栖于树上，为敏捷优秀的攀爬者；会分泌油脂以保持脚掌的潮湿，其脚掌亦可因肌肉的收缩而成为强力的吸取工具。非洲蹄兔多半以植物为主食，偶食昆虫。妊娠期为七个半月，每胎平均生 6 只。幼仔出生时已有毛，眼睛也已经张开。一般约可活 7 年。

HYRCANUS II 海尔卡努斯二世

公元前？－30。犹太大祭司，哈斯莫尼安(Hasmonean)家族皇子，公元前 78－30 年间曾断续地统治犹大国。为约翰·海尔卡努斯之孙。凯撒任命他为大祭司，但实权握于艾笃玛亚(Idumaea)的安提帕特(Antipater)之手。被希律王以叛国罪处死之前，曾历经十年的牢狱及流亡生涯。

HYRCANUS, John 海尔卡努斯

公元前?－104。犹太大祭司，哈斯莫尼安家族皇子。在公元前 134 年其父马加比(Simon Maccabaeus)被谋杀后，便接替政权直到逝世。

他征服撒马利亚人，摧毁其庙宇；打败艾笃玛亚人，迫其接受犹太教。其任内为犹大国自所罗门王以来最强大的时期。

HYSTASPES 希斯塔斯普

古波斯人名 Vishtaspa 的希腊文。他是奥尔瓦塔斯布(Aurvataspa)之子，是赫拉特与谋夫附近哥拉斯米恩(Chorasmian)联邦的宗教领袖。根据传说，他于公元前 558 年成为琐罗亚斯德的保护人与追随者。如果这个时间正确的话，其政权应是在波斯王居鲁士大帝扩张帝国势力时被瓦解的。然而，许多学者却认为，琐罗亚斯德以及后继的希斯塔斯普所处年代应在公元前八世纪。

阿萨姆斯(Arsames)之子，亦是波斯的大流士一世之父的希斯塔斯普是古老的阿契美尼德(Archaemenid)家族成员。在居鲁士大帝及冈比西斯二世(Cambyses II)统治期间，成为帕尔沙(Parsa)或波西斯(Persis；现称法尔斯 Fars)的总督。公元前 552 年，大流士获得王位之后，希斯塔斯普成为希尔卡尼亚(Hyrcania)与安息两地的总督。

HYSTERECTOMY 子宫切除术

经由腹部或阴道将子宫取出之手术。施行这种手术的原因很多，最常见者为治疗因良性或恶性疾病所引起之子宫大量出血。

子宫包括两个基本部分：梨状体部(corpus)和颈部(cervix)，此二部分皆切除之手术称为全子宫切除术，若仅切除体部，称不完全子宫切除术或子宫颈上子宫切除术。全子宫切除术及不完全子宫切除术皆会造成无月经及不孕，但不会影响正常之内分泌平衡。若患者之卵巢亦有病变，则医师会于手术时一并摘除；45 岁以上之妇女进行子宫切除术时，虽然其卵巢没有病变，但为避免卵巢癌，医师往往一并将之摘除，因为卵巢癌早期几乎不可能诊断出来。一旦卵巢切除，患者之内分泌平衡亦随之破坏，并出现更年期之症状，如突然潮红及倦怠感。

施行子宫切除术之前，医生会先尝试较不具伤害之刮除术，即用特殊刮搔器将附于子宫壁之增生物或其他组织刮除。有时候仅以刮除术便可将子宫出血止住，不过此程序最主要之目的乃在取出子宫硬块之标本作检查以确定是否为癌症。

若证实有癌症病变，医师可能施以放射线治疗或施行子宫根除术(radical hysterectomy)。子宫根除术乃将整个子宫、两个输卵管及卵巢、阴道上部和附近所有淋巴结皆切除。有时医师会将放射线治疗与手术治疗合并施行，先放射线治疗子宫六周之后施行子宫根除术。

HYSTERESIS 磁滞

对铁磁性物质的磁化相应于外加磁场变化所落后之量的一种测度。我们可以根据所加磁场，画出与此物质感应磁化之间的关系图，得到一个磁滞曲线。此类图形是有其用途的，在变压器和交流电动机中的物质，必须具有很窄的磁滞曲线；而永久磁铁和计算机的记忆磁蕊所用的物质，则要求近乎方形的磁滞曲线。

以一块未经磁化的软钢样品为例。当外加磁场 H 增加，磁化 M 沿着 O-S 路径增加，直到 M 达到它的饱和点 S，此即样品所能达成的最大磁化；然后将 H 减少到零，M 会减至一个残留磁化值 R，或称作残余磁化；当 H 以反方向(O 点左方)增加，M 逐渐减少到零而至 C 点，此时 H 为负值，此值称作顽磁力(coercive force，将样品去磁所需的反向磁向磁场强度)；当 H 继续反向增强，M 会达到它的饱和点 S′；接着 M 对 H 的图形，会继续循着 S′回到 S 的路径，完成整个曲线。在样品重新磁化的过程，磁滞曲线所围面积代表转变为热的能量，或称为磁滞损耗。

类似的迟滞回线也可用在热及机械的程序中。例如，可画出弹簧变形相应于所施压力的曲线图，而得到弹簧的迟滞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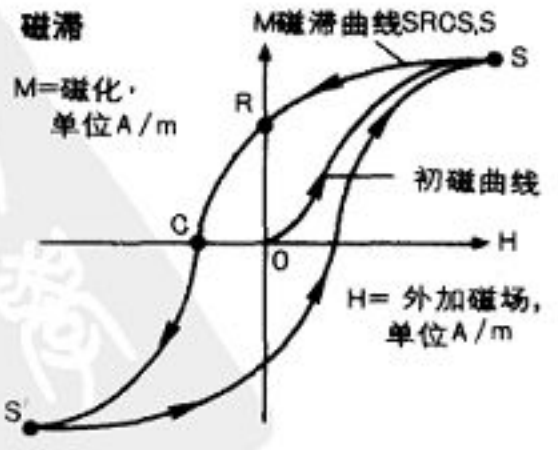

HYSTERIA 歇斯底里症

一种精神官能症，特点为患者主诉有身体疾病，但没有真正的身体疾病或生理功能异常能够解释患者的症状。歇斯底里症患者往往

有情绪困扰，并呈现出各种不同的症状，其症状几乎可与所有的身体疾病症状类似，例如失明、失聪、瘫痪等。因此，歇斯底里症的患者是在没有身体疾病的状况下，表现出生理功能的失调。

歇斯底里症的理论史 古埃及医学文献就曾对这种情绪障碍加以记载，认为这种疾病只发生于女性，并视情绪困扰为子宫位置异常所致。后来的希腊医学文献中才开始使用"歇斯底里"这个名称，希腊文为"子宫"之意。希腊医者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公元前460—377)认为歇斯底里是由于骨盆腔中子宫位置改变所致，并且认为结婚可以治愈歇斯底里症。

直到十七世纪英国医师西德纳姆(Thomas Sydenham)将各种精神官能症的临床表现详加记载后，才发现歇斯底里症亦发生于男性。他认为这种病往往是慢性的，同时也注意到其症状可能与任何一种身体疾病的症状类似。

法国神经科医师夏尔科(Jean-Martin Charcot，1825—93)首先注意到心理因素与歇斯底里症状间的关系。多年来，夏尔科认为歇斯底里症是由于神经系统的细微异常所致，但在他仔细的临床研究后发现，歇斯底里症状可以用催眠方法使之消失，有时也可以用暗示的方法使其出现。有时歇斯底里症状无法用生理现象加以解释，因为这些症状有时并不符合神经路径及肌肉纤维的分布。

弗洛伊德对于夏尔科使用催眠的方法来使歇斯底里症状消失的现象感到兴趣。但是后来弗洛伊德与其同僚布罗伊尔(Joseph Breuer)放弃催眠而改用自由联想的技术来发掘病人潜在的想法。1895年他们共同出版了《歇斯底里症的研究》一书，认为歇斯底里症是由于对过去不愉快经验的潜抑所造成的。在治疗上，弗洛伊德与布罗伊尔建议使用"倾诉"或"发泄"的方式使病人表达他们被压抑的情绪。从弗洛伊德及其门生的著作来看，歇斯底里症是心理因素造成的。

歇斯底里反应的型态 可分为四大类：(1)在身体没有病态的情况下，出现身体疾病的症状；(2)过度夸大身体疾病的症状，或身体疾病已经不存在，但症状仍然持续，例如在手臂骨折复原后，病人仍然认为他的手臂没有功能；(3)由于心理及情绪上的困扰而产生真正的身体疾病；(4)假的精神病症状，例如歇斯底里性失忆症、歇斯底里性僵呆、朦胧及类似"恍惚状态"。

有趣的是，十九世纪末叶夏尔科、弗洛伊德、珍纳(Pierre Janet)以及其他学者所描述的歇斯底里症案例，在二十世纪中已经很少见。可能是因一般大众对疾病的症状愈来愈了解，而使得戏剧化的歇斯底里性失明、瘫痪或多重人格明显地减少。在临床上，歇斯底里型精神官能症仍然继续出现，但是症状较不戏剧化也较不奇怪。这些神经质症状称为"转化性反应"或是"转化型歇斯底里症"，弗洛伊德认为歇斯底里症患者将能量用于处理情绪困扰，以至于无法直接表达情绪的冲突，遂藉身体症状来表达。

一次大战期间，因战斗而发生歇斯底里反应称为"战壕休克"。这个名称由英国军医摩特上校(Frederick Mott)首先使用，他认为，这是由于在战壕内炸弹爆炸导致脑震荡及脑部小出血而造成的；其后这些反应都被认为是歇斯底里现象，因此，像歇斯底里型瘫痪就成了常见的诊断。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战士一方面希望逃离战场，另一方面又希望被认为是勇敢的人，两种矛盾情绪冲突所致。当战士出现下肢歇斯底里性瘫痪的现象时，可藉此避免因逃走而暴露出的怯懦，同时可以光荣的离开战场。

到了二次大战期间，"战斗精神官能症"、"战斗疲劳"、"战斗衰竭症"等名称取代了"战壕休克"。"战斗精神官能症"的患者表现出各种不同的症状，但几乎都有急躁不安及睡眠不良的共同特征。有些患者出现僵呆、不言不语或精神病的现象，而有些患者却可能出现歇斯底里性麻痹(身体某些部位失去感觉)、歇斯底里性失明或瘫痪的现象。对于这种情况最佳的治疗是在接近战场的地区休息及接受心理治疗。参见 COMBAT FATIGUE。

歇斯底里症的心理动力学 现代心理学认为歇斯底里症是由于患者无法直接面对不能接受或容忍的情绪冲突所致，而将这些紧张情绪以身体症状表现出来，取代无法容忍的冲动，提出这个看法的弗洛伊德也认为，这些歇斯底里症状可以帮助患者不再继续面对这些无法容忍的冲突。因此，战场上的士兵可以因瘫痪而离开战场。

这种歇斯底里症所产生的效果称为"次发利益"。病人利用生病来解决无法处理的问题。但重要的是，病人本身并不了解他的症状与情绪冲突间的关系，亦即病人并非有意产生这些症状来逃避矛盾的情绪，所以他们并非诈病，而是不自主的用身体疾病的症状来潜抑冲突。

转化型歇斯底里症的心理动力学原因有下列数种：(1)产生矛盾并希望能够逃避所处的环境；(2)对于无法逃避外界的问题而产生罪恶感，或希望生病以逃避所处的环境；(3)面对持续的环境压力，产生身体疾病的症状。由于这些症状的出现，使得病人能够潜抑真正的矛盾，并把焦点放在他是一个病人这件事上面。

出现歇斯底里症状倾向的人，在发病之前通常会呈现某些特质。一般而言，其性格较为外向、冲动，并且有强烈表达情绪倾向。这类人往往需要别人的关怀与注意，个性多半温和，易与人亲近，而且容易受到暗示。虽然歇斯底里症主要起于"转化"的防卫机转，但当病人利用生病而依赖别人，使他能够像小孩一般地被保护、抚养及注意，此种防卫机转亦因而作某种程度的退化。

在歇斯底里症中，一个有趣的问题是为什么病患会选择某一个特殊症状。例如，为什么一个病人的歇斯底里症状是右腿瘫痪，而另一位患者的症状却是失明呢？有一种说法是身体较弱的部位较容易产生歇斯底里症状。在心理矛盾的冲突之下，身体较弱的部分容易表现出症状。对有些个案而言，歇斯底里的症状是代表与病人矛盾冲突有关的象征。例如，不想听到坏消息的人可能会出现失聪的现象。另一个例子是在高度紧张的状况下，歇斯底里的症状可能以肌肉紧张的型态表现。

歇斯底里症可以用心理治疗的方式处理。治疗者可以使用坚定的态度及暗示的方式协助病人克服矛盾与冲突。

朦胧状态 另外有一种精神官能症反应与歇斯底里症有密切的关系。这是一种解离状态，称为朦胧状态。在这种状况下，病人从他生活的环境中退缩，并且产生认同另外一种身分及另外一种生活型态的现象。在医学文献的记载中，有的朦胧状态可以持续数年。

处于朦胧状态期间，病人不记得他原先的身分，但是其各方面的技巧及一般的能力并没有受到影响，所以外表看来还是正常的。这种对个人身分认同的遗忘是心理因素造成的，与脑部受伤或脑功能失调无关(失忆症是由于器质性因素导致脑功能失调)。在朦胧状态下，失去对原来身分认同是面对情感冲突的另外一种适应方式。朦胧状态是当一个人由于其社会角色及社会责任必须压抑他的需求或愿望时的一种防卫方式。最后，当冲突无法忍受时，病人排斥了原先的身分认同。

HYTHE 海斯

英国南方的自治市，位于肯特南部海岸，在拉姆尼沼泽(Romney Marsh)的边缘，伦敦东南96公里处。海斯是一滨海休憩胜地，同时亦是本地农业区的市场，并有酿酒业。附近有一座飞机场及一座穿越海峡的飞行控制站，建于1805年的皇家军用运河的终点站，现为游艇区。

海斯最初是萨克逊时期的港口，与罗马利曼尼斯港(Portus Lemanis，今利姆教区)相邻，即位于其西方五公里处。在地籍簿时期(Domesday Book，1086)，海斯是坎特布里主教统治下的一自治区，属于五港同盟(Cinque Ports)之一，负责防御海岸，1575年建制并提供军舰用以反抗西班牙的无敌舰队(1588年企图侵略英国反而被击灭的西班牙舰队)。后来，此港由于淤积而渐渐衰退。

境内吸引观光客到此一游的观光圣地有罗马废墟，及邻近十二世纪时的索特维德堡(Saltweed Castle)；还有一处早期的英国十字形的教堂；创建于1336年的圣巴索洛缪医院(St. Bartholomew's Hospital)；圣约翰医院——建造之期在十九世纪以前，十九世纪时重建；及十八世纪的伦敦市会议厅。法兰西斯史密斯(Francis Pettit Smith，1808—1874)即生于此，是螺旋桨推进器的发明者。人口11,110。

字母 I 的发展如图所示。早期 I 的字形可能源于手的图形符号，诸如右列左图的埃及象形文字，以及右列右图的约公元前 1500 年西奈半岛所使用之最早期闪族文字。
约公元前 1000 年的腓尼基等地，图形符号衍变成线型符号，如最上列的第二图，系后来所有 E 字形的根源。在闪语中，该符号称为Yodh，意指手，代表子音 y(如英文单子 yes)。
希腊人将该符号改称为 iota，赋与它英语母音 I 的音值，并把它简化成一笔，如最上列第五图。罗马人将此符号引用至拉丁文，后来便原封不动地传入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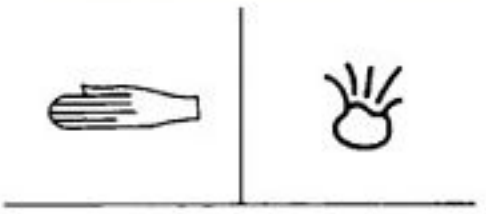

I

英文及其他西欧字母的第九个字母及第三个母音，最早源自北闪族语的第十个字母 yŏdh，此字母在北闪族语中带有英文字母 y 的子音音质(如"yet")。

在希腊文中，由于子音 y 远在史前时期就不存在，因此字母 i 一直是表示长音的 e 或短音的 i。而在拉丁文中，i 不仅发长音 e 或短音 i，也发子音 y(以 i 或 j 表示)；因此，罗马人写 iam，lugurtha，iuror，念成 yam，Yugurtha，yuror。

在北闪族语与早期的希腊字母中，有个字母形状与 Z 近似，后来这个字母被拉直，变成 I(见本篇篇首的图案)。在现代希伯来字母的前身，即正楷希伯来字体中，这个符号书写为小于其它字母。希腊的字母 i 也有此种情形，其名称 iota 即表示极小量的意思(如马太福音第五章 18 节，"Not one iota"，"一点都没有")。英文字"jot"，"少量"(源自 ióta)也具有同样意思。

小写 i 就是大写 I 缩小后上头加上一点。这个点是十三世纪手稿中，为了区别 i 和 m、n 或 u 的新发明，这些字母都是简单的一笔垂直线。

在欧陆语言及语言学家设定的标准字母中，i 一直是表示英语的长音 e。在英语中，字母 i 表示两种发音——长音及短音。长音的 i 原来具有大陆的长音 e(如现在仍保留于"machine"一字第二音节中的母音)，自十六世纪起，这个长音 i 变成双母音 ai(发成"ah-ee")，如"line"。实际上，这个音也常写成双母音 ei。另一方面，古英语的短音 i，其音质几乎没变。例如，古英语 aittan 一字中，i 的发音与现代英语"sit"中的 i 一样。

在英语中，一般而言，如果 i 的后面跟着两个子音，而这两个子音又与 i 属于同一音节，i 发短音，如果此两个子音为 ld 或 nd，则为例外。例如，i 在"mild"与"mind"两字中发长音，而在"wind"一字中则视其意思而决定发音之长短。另一条规则是，字尾有 e 表示前面的 i 是长音，如"prime"中的 i，但是，这也并非毫无例外(如"composite")。

英语发音之历史演变结果，导致长短音的 i 皆可以各种不同的拼法来表示。"busy"、"women"、与"pretty"中第一音节的母音，以及"captain"一字中第二音节的母音皆为短音 i。长音的 i 则出现于"tie"、"dye"、"sign"("signal"中的 i 则为短音)、"isle"、"aisle"、"buy"、"eye"，以及"cycle"的第一音节("bicycle"一字的第二音节母音为短 i)。在现代英语中，y 用于希腊借字，如"psychology"，而拼法之不同是由于英式英语及美式英语的差异(如"tyre"和"tire")。

I CHING 易经

中国的五经之一。易字的含义有简易、变易、不变三义，交互为用，各不相悖。

易经的作者，旧说以为伏羲氏画卦，文王作《卦辞》、《爻辞》，孔子作《十翼》(即彖上、彖下、象上、象下、系辞上、系辞下、文言、序卦、说卦、杂卦)。不过近人认为彖、象四篇是孔子作，系辞、文言乃弟子所记，其余说卦、序卦、杂卦则为后人所著，依托于其后者。

易经包含六十四卦，每卦有六爻，一共三八四爻。其间变化繁复，但自有理路可寻。

易经的哲理：一、宇宙观方面，主张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可说是一种德性的一元论。二、阴阳论：天地万物人，均在一阴一阳两种原动力的推演下萌生变化，天道与人事亦因而相应。三、自然因果律：观测宇宙万象之理，用以教化人们，如何趋吉避凶。四、天人合一：人若能安于宇宙的恒理，必能性情中和，而臻天人合德之境。五、伦理学：即五伦之事，其中又以夫妇为最重要；夫妇之道就是仁义爱敬，可以由此引申至君臣、父子、兄弟、朋友。

《易经》的限制在于它产生的时代，因此君臣严分上下，夫妇亦不平等。诸如此类，吾人应随时代进化而加以批判及调适。

IACOCCA, Lee 艾科卡

公元 1924.10.15— ，美国汽车制造商，也是享誉国际的工业与行销革新家。生于宾州亚林镇(Allentown)，1945 年获得利哈伊大学工业工程学位，1946 年拿到普林斯顿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艾科卡后来加入福特汽车公司，且快速地晋升，在密西根州迪耳伯恩总部成功地推展新型汽车，36 岁时成为福特分公司副总裁与总经理。1970 年就任福特总裁。后于 1978 年离开福特公司，据说是因为与亨利·福特二世意见不合之故。同年，发生财务危机的克莱斯勒汽车公司聘请艾科卡出任总裁。1982 年，该公司转亏为盈——此乃自 1977 年以来的首度盈余——并开始偿还 12 亿美元的联邦信用贷款，此反败为胜之功多归于艾科卡。他不但发展出广受欢迎的新型高效率汽车，且成功地推销出去。1985 年，艾科卡因其自传《反败为胜》销售超过 100 万本，声望更上一层楼。

IAGO 依阿古

莎士比亚《奥赛罗》剧中的恶徒。善忌而虚伪的依阿古是高贵的摩尔将军奥赛罗的旗手，他渴望报复由信赖他的主人身上所受到的轻蔑——大部分都是幻觉。在迎合奥赛罗之际，伊阿古同时想出许多阴谋，直到悲剧终场真相大白时，奥赛罗才终于发现伊阿古是一个"半魔鬼"。参见 OTHELLO。

IAMB 抑扬格

两个音节的音步，前轻后重；或者在古代韵律学中，前短后长的音步。使用抑扬格为音乐的诗行，称为抑扬格诗行(iambic)。抑扬格是英文诗歌的主要音步韵律，常用于五音步(pentameter；一行有五个音步)。例如，蒲柏(Alexander Pope)《批评论》(*Moral Essays*)中的对句：

Tis strange | the mi | ser should | his cares | employ

To gain | those rich | es he | can ne'er | enjoy.

公元前七世纪初的希腊诗人阿尔基洛科斯(Archilochus)曾于其讽刺诗中使用抑扬格，而运用抑扬格写作的罗马作家则包括卡图鲁斯(Catullus)、贺拉斯(Horace)和马提雅尔(Martial)，但其使用并不严格。

参见 VERSIFICATION。

IAMBIC PENTAMETER 抑扬格五音步

参见 BLANK VERSE.

IAMBLICHUS 扬布利科斯

公元 250–330。新柏拉图学派的叙利亚哲学家，生于柯尔—叙利亚的哈尔基斯，受教于罗马哲学家波菲利(Porphyry)门下，然后在叙利亚建立自己的学派。其主要作品只留下精华部分，而一些次要作品则保存完整。

扬氏以新柏拉图主义为架构，试图结合毕达哥拉斯主义及希腊与东方宗教，形成广博的神学。他利用毕达哥拉斯数的理论，将新柏拉图主义系统化，区分其生命体的层次，从难以形容的"一"到宇宙众神。新柏拉图的教义说明人们的灵魂能经由独自的神秘冥想而得救，他拒绝这种观念，认为灵魂深陷于原罪中，需要上帝的帮助与神奇教义的保护，当时的人深信他本人具有神奇的力量。

IASI 雅西

罗马尼亚东北之一城，距摩尔多瓦边境约 16 公里，是雅西行政区的首府所在地及摩尔达维亚历史区的文化中心；同时也是罗马尼亚主要工业中心之一，专营家具、抗生素、塑胶、织品及金属制品。

本城即是昔日知名的 Jassy，十六世纪后半期成为重要的商业及行政中心。1565 年成为摩尔达维亚公国之首都，时值亚历山大王子统治期间。雅西条约结束了 1787 年至 1792 年间的俄土战争。它一直是摩尔达维亚公国的首都，直到 1862 年摩尔达维亚公国及瓦拉几亚公国加入联合的罗马尼亚，才以布加勒斯特为新都。

雅西大学是该地主要的教育机构之一，本城境内最知名且吸引人的地方是华丽壮观的教堂及修道院，它们分别是十五世纪末兴建的是圣尼古拉教堂、三僧堂、高利亚修道院及十七世纪的夕塔图亚修道院。人口 271,441(1980)。

雅西 位于罗马尼亚东北部，十六世纪后半期成为重要的商业及行政中心，境内古迹甚多，为摩尔达维亚历史区的文化中心。图为雅西城的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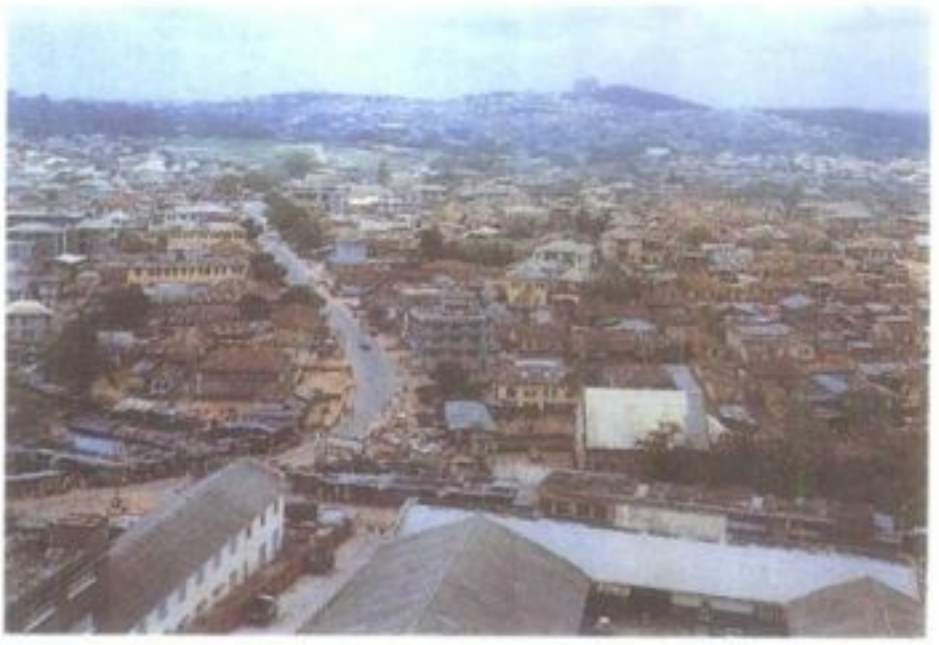

伊巴丹 位于尼日利亚西南部，约鲁巴人的主要都市中心，可可是其主要赖以维生的农作物。图为伊市的鸟瞰图。

IBADAN 伊巴丹

尼日利亚西南城市，是约鲁巴人(Yoruba)的主要都市中心。尽管它的土地宽广，伊巴丹市赖以维生的主要是农业，特别是可可的栽培，曾使其繁荣一时。尼日利亚主要的商务及银行在此皆设有办事处，但本市只拥有一些小规模的制造工业。伊巴丹大学于公元 1948 年设立，是尼日利亚最有名的大学。

1829 年，来自奥约(Oyo)、伊费(Ife)及伊杰布(Ijebu)三地的难民定居于此，使此地声名大噪。由于奴隶买卖问题与邻区不断地交战，不久即成为约鲁巴城邦最有权力的地区。约在一八九〇年代，南尼日利亚成为英国的保护地，结束了约鲁巴的内战，伊巴丹被创建为约鲁巴区中部的英国主要行政中心。二次大战以后，随着本城的成长建造了大型的房宅、运输系统，然同时也带来了失业的问题。人口 1,009,000(1982)。

IBÁÑEZ, Vicente Blasco 布拉斯科·伊巴内斯

参见 BLASCO IBANEZ, VICENTE.

IBÁÑEZ DEL CAMPO, Carlos 伊瓦涅斯·德尔·坎波

公元 1877.11.3–1960.4.28。智利总统，生于智利的利那拉斯。后来在军队中晋升为将军，并参与 1924 年和 1925 年的叛变。先后任陆军部部长(1925–27)、内政部长和副总统。1927 年竞选总统成功，一直任职到 1931 年。他的权威式政权，以大量运用外资来完成物质建设而著称。后来世界经济萧条，连带地使智利也发生经济危机，导致他被推翻而流亡国外。

1937 年回到智利，与纳粹联合发动叛变，但未成功。1938 年和 1942 年竞选总统亦告失败。1952 年再次当选总统，从此直到 1958 年，他都按照宪法统治智利，其间仍发生过内阁危机和问题。卒于圣地亚哥。

IBARBOUROU, Juana de 伊瓦尔沃罗

公元 1895.3.8–1979.7。乌拉圭女诗人，创作优美、激情的抒情诗以颂赞生命、爱和自然。生于乌拉圭赛罗拉尔戈(Cerro Largo)的梅洛(Melo)。早期作品《钻石语言》(1919)和《野根》(1922)描写人类存在的喜悦，也因而赢得"美洲的乔安娜"之美誉。

早期诗作的丰富性使她日后的诗作更沉稳、更成熟，特别是《风中玫瑰》(1930)、《仙诺拉之颂》(1934)和《圣经画像》(1935)。《失去》(1950)和《烦恼的财宝》(1965)则反映出年老、痛苦和死亡。除此之外，还写了一本学校读本《范本》(1924)、一本回忆录《奇哥·卡罗》(1944)和一部儿童剧本《娜塔莎的梦》(1945)。

IBERIAN PENINSULA 伊比利亚半岛

在欧洲西南，包括西班牙、葡萄牙二国。"伊比利亚"最初之名乃是希腊地理学家对西班牙及东部的史前居民之称呼。伊比利亚人后来就以该名称整个半岛，西班牙在现今的伊比利半岛上占地 493,240 平方公里，葡萄牙则占 89,620 平方公里。

半岛在缩图上是一块大陆，边境地带有八分之七被两海域团团围住——大西洋及地中海——并孤立在比利牛斯山的北部山区上。三分之二地区包括高地(Meseta)——是一处平均高约 610 米的高原，向西及西南倾斜，并有 5 条主要的河川贯流其中。北部及东部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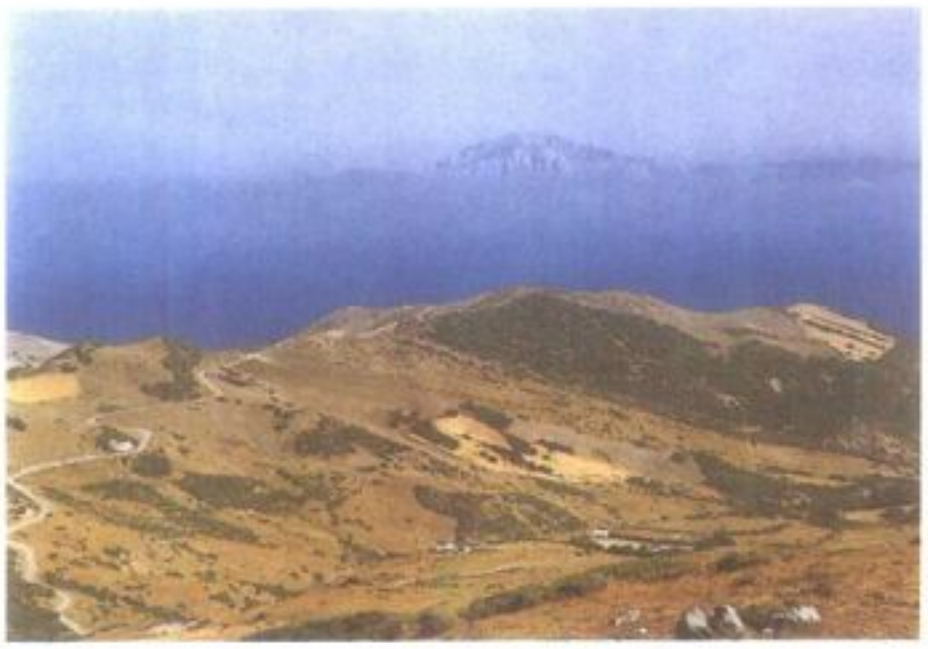

伊比利亚半岛位于欧洲的西南部，包括西班牙、葡萄牙两国。图为伊比利亚半岛南端的塔里法岬，隔着直布罗陀海峡和非洲大陆遥遥相望。

属多山区。总面积约有一半被草木所覆盖，其中有五分之一是矮树及牧草，十分之一是森林区。葡萄牙的罗卡角(Cape Roca)是欧洲大陆西方最重要的地区。

IBERIANS 伊比利亚人

西班牙原住民。集中在半岛东部并扩散至北部与中部，于公元前七世纪在当地与塞尔特侵入者合并。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博(Strabo，约公元前 64－公元 24)曾描述过此民族。伊比利亚人源自北非，身材短小，皮肤呈橄榄色。其语言与含米特语群相近，不过以一种独特的字母组成。他们以好战性格而闻名。希腊人早在公元前 480 年就开始招募他们作为希腊军队的佣兵。

典型的伊比利亚居地是个设防的村庄，坐落在一个易于防守的小山丘顶上。这个防御围场外围有田地，栽种谷物、葡萄与橄榄。伊比利亚人小型城邦与地域同盟的政治组织，都反映出受希腊殖民者的影响。这种影响也可在伊比利亚陶器与雕刻里看出来，例如有名的"埃尔切夫人"(*Lady of Elche*)雕像。

IBERT, Jacques 伊贝尔

公元 1890.8.15－1962.2.5。法国作曲家，交响曲《寄港地》(*Ports of Call*)为其最著名的杰作。生于巴黎，曾就读巴黎音乐学院，并于 1919 年荣获罗马大奖。1937 年成为第一位以音乐家身分担任在罗马的法兰西学院院长，直到 1961 年。二次大战后，将其职务与巴黎歌剧院的助理院长工作结合，而于 1955－56 年间担任巴黎歌剧院与喜剧院的艺术院长。卒于巴黎。

伊贝尔采取折衷主义及些微的讽刺风格，使其音乐强烈地倾向于新印象主义。其首度获得成功的作品为两首管弦乐曲，第一首是交响诗《里可监狱之歌》，取材自王尔德(Oscar Wilde)的诗，于 1922 年 10 月 22 日首度在巴黎发表；第二首也就是他最受欢迎的名曲《寄港地》，于 1924 年 1 月 6 日在巴黎首演。

伊贝尔其他重要的作品包括歌剧《安日莉克》(1927)、《*Le roi d'Yvetot*》(1930)、《*L'Aiglon*》(1937)；还有与奥乃格(Arthur Honegger)合作的《蓝色胡子》(1943)和《流浪的骑士》(1949)。他也写过几首管弦乐曲，及各项独奏乐器的协奏曲，《娱乐》(1930)即为其管弦乐曲；《故事》为其许多钢琴组曲中的一首，内容即包含了非常流行的《小白驴》。

IBERVILLE, Sieur d' 伊贝维尔

公元 1661.7.20－1706.7.9。加拿大皮革贸易商及海军军官，并发现了路易斯安那州。生于蒙特利尔，为一出色皮革商之子。伊贝维尔在新法兰西长大并受教育，曾随其父经商，而后靠其父的关系进入法国海军。伊氏在 1686 年曾率领一支探险队，并夺取哈得孙湾数个英国贸易据点。

在随后 11 年内，为了争夺皮革生意及介入威廉王之战，伊氏不断攻打在哈得孙湾的英国据点。1690 年初更袭击纽约州的斯克内克塔迪，同年夏天，伊贝维尔对哈得孙湾的尼尔森港的进攻遭到失败，但四年后，他成功地攻下了尼尔森港。1696 年，伊贝维尔率领一支突击队，破坏英国在纽芬兰的渔业据点并摧毁位于缅因州派蒙德的威廉·亨利堡。1697 年夏天再度攻下尼尔森港。此时，他 11 个兄弟中已有 4 个阵亡。1697 年，伊贝维尔跟着其他的四兄弟离开新法兰西而未再回来。

抵达法国后，伊氏被选派率领一支路易斯安那殖民拓荒队伍，在密西西比河谷下游和英国扩张的势力对抗。熟练的航海经验及战功使他被推举为领队。1698 年末，伊贝维尔离开法国并于隔年初抵达密西西比河河口。

随后数年，伊贝维尔又自法国率领两支探险队伍，在比洛克西湾(Biloxi Bay)建立了莫雷帕斯堡(Fort Maurepas)，并于莫比尔(Mobile)建立殖民据点。当他正要率领第三次探险队伍前往路易斯安那时，他的健康开始恶化。伊贝维尔最后一次任务是率领一支西印度群岛航海探险队，并与英国争夺地盘，1706 年 4 月，他再度攻下尼维斯岛。当伊贝维尔与其舰队抵达哈瓦那时，因感染黄热病而去世。死后深受法国殖民者悼念景仰。

IBERVILLE 伊贝维尔

加拿大魁北克南方之一郡辖市，在黎赛留河(Richelieu R.)上，约位于蒙特利尔东南 35 公里处，在圣赞城(St.-Jean)对面，本城产有木制产品及化学药品，并拥有一铸造场以及花冈岩和大理石的采石场。正式的地名是克里斯提维尔(Christieville)，1854 年，为纪念一名法裔加拿大籍探险家及海军军官伊贝维尔爵士(d'Iberville)而易名。人口 8,587。

IBEX 高地山羊

一种生长在山区的野生山羊，学名为 *Capra ibex*，分布于亚洲中部至南欧及非洲东北部，又称为阿尔卑斯山羊、西伯利亚山羊或努比亚山羊；这些俗名皆因生活区域不同而来。其中努比亚山羊曾有绝种的危机，但目前族群数目已有增加的趋势。

高地山羊体色由棕到灰皆有，肩高 1 米，体重可达 109 公斤。雌雄皆有角，但雄羊的角发育较好，且由头部向后弯曲，有时长度可达 1.2 米，甚至更长。以植物为食，通常 5～20 只成群行动。在秋季或冬季时交配，妊娠期约 5～6 个月，每胎 1～2 仔。

发现于欧洲伊比利亚半岛的西班牙山羊(*C. pyrenaica*)及埃塞俄比亚瑟门山脉的阿比西尼山羊与高地山羊十分类似，此三种山羊由于过度捕杀，目前在许多地区已有日渐减少的趋势。

高地山羊 山区野生山羊，又名阿尔卑斯山羊。

IBIS 鹮

与鹳、鹭和琵鹭十分相似，大约有三十余种。遍布于世界五大洲，喜栖于温暖地区，如热带潟湖、沿岸浅水区、泥滩及沼泽地，而在森林及牧场有时也可见到。喙长而下弯，颈长，腿瘦长，颇合于涉水的习性。一些旧大陆种类的鹮可发出连续声音，其他如美洲红鹮(*Eudocimus ruber*)则无法出声。多数以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植物幼芽为主食；但有些种类则是杂食性；产于澳洲的裳颈白鹮(*Threskiornis spinicollis*)则在某些季节时以昆虫为食。

大部分为群居性。在繁殖季节会大量聚集，有时也与蛇鹈、鹳、鹭和白鹭聚居。以粗树枝筑巢。有些种类的卵是灰白色，其他种类则是带有斑点的棕色或浅蓝色。一窝通常有 2～5 枚蛋。

美洲红鹮

产于非洲北部的埃及圣鹮(*Threskiornis aethiopica*),被视为透特(Thoth)神的象征而受到古埃及人的尊敬。在古埃及象形文字中透特神就是一只鸟的图形。

美洲红鹮是一种十分美丽的鸟,分布于巴西北边沿着圭亚那及委内瑞拉海岸至千里达。一般而言,美洲红鹮是一种喜水的鸟类,但也曾被发现筑巢于委内瑞拉内陆 320 公里处。将这种鸟引入佛罗里达州的计划已获初步成效。

鹮属鹮形目(Ciconiiformes)鹮科(Threskiornithidae)鹮亚科(Threskiornithinae)。

IBIZA 伊维萨岛

位于西班牙东海岸外,是巴利阿里群岛的第三大岛。在东北 90 公里处与马略卡岛毗邻,是西班牙阿利坎特省境内山脉组织的延长。伊维萨岛是一处多岩石的石灰矿脉区,面积 572 平方公里,有无以计数的的河谷区。岛长约 40 公里,宽 20 公里,最高的地区在阿塔拉亚萨(Atalayasa),高约 460 米。岛上只有一条河,即圣欧拉利娅河(Santa Eulalia),但是有许多温泉供给一些零星分布在灌溉土地上的旱田充足的水分。

杏仁果、无花果及橄榄是本岛传统的作物。早期植有马铃薯,现在则为主要的输出作物。山丘上仍有相当大的森林,遍植松树与杜松。南海岸是盐池,在腓尼基时代首度被开发,但盐产量逐渐减少。

岛上美丽的风景区、优良的海滨及温和的气候,吸引了许多游客,观光业因而成为本岛的主要收入来源。伊维萨是岛上主要城镇(人口 11,259 人),境内有古堡、天主教堂及多座旅馆。人口 34,495(1960)。

伊维萨岛 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的第三大岛,气候温和,美丽的风景和古迹吸引不少观光客。

IBIZAN HOUND 伊微沙猎犬

一种稀少、似灵猩的品种;可能是由早在公元前 3,000 年即已画在埃及法老王坟墓中的壁画上,那种竖耳、圆尾、追逐猎物的狗繁衍而来。现代的品种及其名皆由地中海伊微沙的巴利亚利群岛而来。有些相似的狗,像西西里岛埃特纳峰的犬及马耳他猎兔犬则分布于沿着地中海的其他海岸地区。

伊微沙猎犬性活泼且行动迅速,身高可达 63 厘米,体重 34 公斤。大部分为短毛,但在西班牙也培育出各种卷毛品种。体色有红、白及黄褐色,或是这三种颜色组合的斑纹。

IBN AL-ATHIR 伊本·阿西尔

公元 1160—1234。十字军东征年代记的阿拉伯编者。生于美索不达米亚,先后曾到叙利亚、巴勒斯坦、阿拉伯等地研究学问,最后定居在摩苏尔从事学术研究和写作。其作品包括《摩苏尔之阿塔贝格史》(*History of the Atabegs of Mosul*,在书中他表明支持阿塔贝格人反抗萨拉丁王国)和《丛林之狮》。

其最著名的作品是《全集》(*Kamil*),是一本世界性的年代记。书中包含公元 900 年后珍贵且独一无二的历史资料,而文中记录作者在世时期所发生的事件,弥足珍贵。在深度上它比大部分的伊斯兰教年代记更有生命力。数世纪来,已出版过《全集》的阿拉伯文删略版,一般而言,其原文是十分深奥难懂的;直到 1851—76 年,才由汤柏格(C. J. Tornberg)将它编集成十四册的巨著。而翻译本中仅有片段的节录可提供作为帮助。

IBN AL-FARID 伊本·法里德

公元 1182?—1235。阿拉伯文学界杰出的神秘论诗人。在开罗出生、去世,除了一次前往麦加朝圣外,一生几乎皆在开罗附近潜心于神秘论的修行和深思。

他的《诗选》(*Diwan*)在 1333 年后编成。这些诗虽受十世纪诗人穆太奈比(Mutanabbi)的影响,但其细腻、深奥及矫饰的风格仍显示出作者独特之处。作者用世俗的爱——悲伤的失去、自我否定的接受及疯狂的陶醉,表达其对神秘论的体验,这一点和波斯诗非常神似。其中两首长诗(伊本法里德的神秘诗)(英文版 1956)和(方向之诗)(英文版 1952),乃是重要的哲学式心理描述。英译者为阿贝瑞(A. J. Arberry)。

IBN BATTUTA 伊本

约公元 1304—1377。阿拉伯学者,最初以旅行家的身分闻名。出生于丹吉尔,可能是柏柏人。生平数度往麦加朝圣,第一次是在 1325 年。此后近 25 年中,他环游了东非海岸、巴勒斯坦及叙利亚,拜占庭及中亚、南俄罗斯(包括克里米亚)、美索布达米亚及波斯、印度、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群岛、马来亚、苏门答腊及中国。1349 年在北非短暂驻足后再度出发,前往西班牙境内的格拉那达小王国及西非、中西非(特别是廷巴克图及尼日盆地)。

伊本的旅行往往错综复杂,其中大都经过规划,虽然未有详细的纪录(只有一次,他提到了笔记,声称遗失于印度洋中对海盗的行动中),通常在出发一段时间,抵达环游旅程中的某地时,他会接受适合于自己所学及其他技艺的工作。他在德里、印度及马尔代夫群岛任伊斯兰法官;又在某种情况下,代表德里苏丹参与出使中国的外交任务。退休后,再度充任法官,非兹苏丹指派一名宫廷诗人做他的书记,录写下他的口述报告。

评价 伊本在东方大概被贬为虚构小说者流,在西方自然也几乎不为人知,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法国占领阿尔及利亚期间,才有人发现他的作品并加以研究。虽在时空及其他特殊情况下产生某种矛盾,但他的报告大抵确可信赖,特别是他写作多采用第一手观察,殊无主观之论断。他显著真实而具体的报导,在中世纪阿拉伯文学中实为独一无二。伊本的作品如今被视为世上无价的生活文献,因为它记录了自蒙古人入侵后非西方世界的绝大地区旧秩序瓦解,迄新制度建立——部分因欧洲渗透所激发。

IBN EZRA, Abraham ben Meir 伊本·埃兹拉

公元 1092—1167.1.23。西班牙犹太学者、诗人和圣经注释者。生于西班牙托利多。虽以圣经注释闻名于世,但在其他俗世领域也同样是位创作力丰富的作家和学者,如哲学、文法、数学和天文学等。

他把犹太语言学家和哲学家用阿拉伯文写成的作品译成希伯来文,此举为犹太同胞开拓了更宽广的俗世文学领域。其圣经注释虽表现出俗世意味和活泼精神,却蕴含他对圣经深厚的情感。研究语言和实事求是的方法使其成为现代圣经评论的先驱。对摩西五书的评论显示其哲学疑虑,而反驳卡瑞特(Karaite)否定口传法律的文章,则充满非凡的机智。

他的俗世诗作皆以希伯来文写成,就像其

他作品一样，充满了反讽和幽默。然而其宗教诗却洋溢着他对神和锡安的信心及爱。

他精通天文学和数学，熟于行星和天体计算，还把十进位算数法引进犹太科学界。

一般认为他就是勃朗宁(Robert Browning)诗作《拉比埃维拉》(*Rabbi Ben Ezra*)的主人翁。卒于罗马。

IBN GABIROL, Solomon ben Judah 伊本·盖比鲁勒

约公元 1021—1056，西班牙犹太诗人及哲学家。生于西班牙马拉加，作品呈现一切和他生活有关及其贫穷和疾病之事。卒于瓦伦西亚。

其许多世俗化作品乃描述爱情和自然的生动诗篇，其他则表现个人之挣扎。他的宗教诗最为犹太社会熟知；最有名的圣诗〈皇冠〉在讨论神的属性和人的神性上，表现出他个人的神秘倾向，并且以罪恶的忏悔作结，而为赎罪日圣仪改编采用。

盖比鲁勒在使希腊哲学大众化的推动上具有深远的影响力。以笔名艾维斯布隆(Avicebron)发表的作品中，用阿拉伯文写的《生命之泉》(*Mekor Hayim*)使他声名大噪，该书拉丁文译本 *Fons vitae*，对方济会教士及其他教会学者有重大影响。有关伦理学著作《珍珠的抉择》及《改善灵魂质素论》，则以其中的阿拉伯和希伯来文警句格言知名于世。二十世纪时，其许多作品皆已译成英文。

IBN KHALDUN, Abd al-Rahman 伊本·赫勒敦

公元 1332—1406. 3. 17。阿拉伯的史学家、社会学家及哲学家。一般咸认其为中世纪最伟大的历史学者之一。

伊本·赫勒敦生长在一个由西班牙伊斯兰教王国迁居至突尼斯的阿拉伯家庭，在突尼斯接受传统的阿拉伯伊斯兰教教育。20 岁时进入苏丹腓兹(Fez)的朝廷为官，并开始动荡不定而多采多姿的生活历程，先后担任秘书、法官及格拉那达、比斯克拉和北非特莱姆森的朝臣。稍后格拉纳达的苏丹又派遣他以大使身分到塞维尔国王彼得的宫廷。他有时极获君主的宠信，有时又极端失意，并曾两次入狱。经过这些体验，他对西班牙和北非各国的政治生涯有透彻的看法。

在埃及 1374 年在奥伦(Oran)附近退职，曾在该处花了四年时间完成伟大的历史著作《世界史》(*Kitab al-Ibar*)。1382 年前往麦加朝圣，在途中朝觐埃及伊斯兰教王国的苏丹巴尔古克(Barquq)，苏丹极仰慕他的学识，遂任命他为阿兹哈尔大学的讲师及开罗马立克教派宗教仪式的首席士师。

当铁木真率领的蒙古铁骑横扫叙利亚，并进逼大马士革时，巴尔古克的继任者纳绥尔(al-Nasir)决定出兵对抗，并派伊本·赫勒敦作为他的随侍人员。而心存敬畏的蒙古人对待他则十分地礼遇尊敬。铁木真特赦伊本·赫勒敦和其他埃及官员，并允许他们返回埃及。五年后卒于开罗。

《历史导论》 伊本·赫勒敦的杰作是一部七册历史巨著中的首卷介绍性论文《历史导论》(*Muqaddima*)。在这部作品的历史方面，作者依惯例着眼于阿拉伯与其邻国的历史，取材自一般认可的文献资料，接着着手于柏柏人和北非的王朝；然而其作品并未完成第一卷导论中所揭示的宏大理念即就此戛然中止。在《历史导论》中他讨论社会的聚合与其基础、风土气候和职业对群体性格所产生的影响、社会变迁的"法则"及经济和宗教的决定论——皆是原创而崭新的方法。在他之前并无这类的研究和讨论；可说是极为现代化的概念，而他也因此被人们尊称为社会学和历史哲学之父。

十九世纪中叶之前，伊本·赫勒敦尚且未为欧洲人所知，直到史兰男爵(Baron de Slane)的《历史导论》翻译本在法国出现(1862—68)，而该书全版的英文翻译本则晚至 1958 年才出现。

IBN QUTAYBA, Abdullah Ibn Muslim 伊本·古泰拜

公元 828—?889。阿拉伯史学家及语言学家。生于伊拉克的库费，祖先是伊朗人。最初在迪纳瓦(Dinawar，即米提)担任法官，后来迁至巴格达，并卒于该地。为阿拉伯最早的正式历史学家之一，著有《知识之书》(*Kitab al-Maarif*)，是从创世纪至作者当代的世界历史手册。伊本·古泰拜的学术研究范围几乎涵盖所有伊斯兰教纯文学领域，此外他亦创作有关古兰经和先知预言的一类作品。

伊本·古泰拜是阿拉伯哲学巴格达学派的早期代表性人物，这个学派乃承袭自巴斯拉(Basra)和库费这两个相对立的学派；而他则致力于协调并整合这两个学派的研究。其最著名的作品是《故事源泉》(*Kitab Uyun al-Akhbar*)，书中探讨的主题包括战争、君权、高贵、性格、科学、友谊、食物和女性；另一本重要著作为《秘书指南》，研讨拼字法、写作风格、字汇选择以及主题的处理。

IBN RUSHD, Abu'l-Walid Muhammad 伊本·拉什

参见 AVERROËS.

IBN SAUD 伊本·绍德

公元 1880—1953. 11. 9。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创建者，全名是 Abd al-Aziz Ibn Abd al-Rahman Al Saud。他的武功盖世，坚强个性和迷人风采已成为阿拉伯传奇的一部分。

他是绍德家族一个次弟的儿子，1892 年当敌对的拉希德(Rashid)家族取得整个内志(Nejd)的控制权时，随他的父亲流亡，这对父子终于在波斯湾顶端一个战略港口科威特找到了避难处。他们藉着直接观察国际对抗而从逆境中学习，因为当时德、俄正向英国在波斯湾的控制权挑战。

重回内志 1902 年，伊本·绍德带着一队人

伊本·绍德 沙特阿拉伯王国创建者。

马从拉希德家族手中夺回了古都利雅得(Riyadh)。其后数年间，击退了拉希德家族和奥斯曼政府对他的攻击，并逐渐扩大他在内志的势力。

绍德家族最初是在十八世纪因支持瓦哈比教派(Wahhabism)的伊斯兰教改革运动而强盛。身为虔诚的教徒，他于 1912 年开始将人民移居到军事殖民地，致力于宣传信仰。这些称为"兄弟"的殖民地人民藉耕种维生，不久即形成伊本沙特军队的主要攻击部队。

1913 年，伊本·绍德将奥斯曼土耳其人逐出东阿拉伯区首府胡弗夫(Hofuf)，而将其领土扩张至波斯湾。他在一次大战期间虽保持中立，但于 1915 年与英国缔结条约而倾向英国。1921 年终于推翻在阿拉伯北部的拉希德家族，获得与外约旦和伊拉克的共同边界。在西南部，他的部队在其子费瑟(Faisal)指挥下占领汉志(Hejaz)与也门之间的亚细尔地区。

征服汉志 一次大战前，伊本·绍德与麦加省长哈珊·伊本·阿里(Hussein Ibn Ali)已发生冲突，后者热望统治全阿拉伯。双方长期郁积的抗争导致伊本·绍德的"兄弟"们入侵汉志，于 1924 年攻占麦加。哈珊退位，其子阿里继位，1925 年放弃对伊本·绍德的抵抗。伊本·绍德征服了汉志及伊斯兰教的圣城后，虽然内志与汉志尚未合并，但仍于 1926 年接受国王称号。1927 年与英国订定一项新条约承认这个新君主国的完全自主性。

沙特阿拉伯国王 一九二〇年代末，他面临了长期统治中最严重的内政危机。狂热的"兄弟"们指控伊本·绍德与异教徒牵连太深，起而反叛他。1930 年，他镇压叛乱并永久瓦解了影响政治的部落势力。伊本·绍德把他的不同领土合并起来，于 1932 年成立沙特阿拉伯王国。次年，采取了一个发展经济的基本步骤，给予加州标准石油公司一块油田租借地。1934 年沙特阿拉伯在一次短暂战争中击败了也门，但伊本·绍德慷慨地准许也门保有其大部分领土。

伊本·绍德未参加二次大战，直到战争结束前才对德国宣战，以便沙特阿拉伯能成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美国取代陷于困境的英国成为沙特阿拉伯外援的主要供应者。1945 年，伊本·绍德前往埃及会晤罗斯福和邱吉尔。罗斯福向伊本·绍德承诺关于巴勒斯坦问

题将会与阿拉伯人磋商，但罗斯福死后美国政府并未信守此协定。

1938 年在沙特阿拉伯首度发现石油，却直到 1946 年才开始大量生产。从那时起该国年收入迅速增加，摆脱过去几乎仅靠穆斯林朝圣和关税两大财源。伊本·绍德晚年为旧伤和视力减退所苦，不能应付随着繁荣而发生的一些问题。治理一个大国需要更繁复的典章制度，而伊本·绍德的财务管理却特别失败，部分由于他在这方面既无经验又乏兴趣。

作为阿拉伯联盟的一个创始会员国，沙特阿拉伯在巴勒斯坦必支持阿拉伯人，即使伊本·绍德未卷入 1948 年的以阿战争。晚年，一次关于东阿拉伯——包括布赖米(Buraimi)绿洲——的领土争议，使他渐与英国疏远。卒于沙特阿拉伯的塔伊夫。

IBN SINA, Abu Ali al-Husayn Ibn Abdallah 伊本·西奈 参见 AVICENNA.

IBN TASHFIN, Yusuf 伊本·塔什芬 参见 ALMORAVID.

IBN TUFAYL 伊本·图菲勒

公元 1105?－1185。伊斯兰教哲学家、医师兼政治家，生于西班牙的瓜迪克斯，在格拉那达教授医学，同时又担任几位统治者的地方行政官与医师。最后定居于穆瓦希德宫，并引荐阿威罗伊(Averroës)。卒于摩洛哥的马拉喀什。有些中世纪的基督教国家称伊本·图菲勒为阿不巴什(Abubacer)，乃由其绰号阿布·贝加尔(Abu Bakr)而来。

伊本·图菲勒的影响力不如阿威罗伊，他倾向新柏拉图的神秘主义，而非阿威罗伊的新式亚理斯多德主义。他的思想精华汇集于其以古阿拉伯文写成的哲学小说《哈伊·本·耶格赞的故事》(*Hayy Ibn Yaqzan*)中，虽然其主题以阿维森纳(Avicenna)为基型。在这部作品中，一个自幼即在完全孤独状态下成长的人，获得高度才智与灵性；最后终于找到一个接受传统社会教育而可与之完全契合的"启蒙"心灵。他们两人的结论是人类通常无法跳脱文字教条与形式主义。这个寓言隐含着杰出人士的神秘哲学态度。

IBN TUMART 伊本·图迈尔特

公元 1078?－1130。伊斯兰教神学家及北非宗教改革者。出生于北非，祖系为柏柏人，曾在科多巴和巴格达两地求学。参加麦加朝圣后，便开始传布宗教改革理念，终于得到来自马斯慕达(Masmuda)和柏柏诸派的支持。

伊本·图迈尔特教义部分具理性(或哲学)基础，强调神的一体性，信徒被称为穆瓦希德人(al-Muwahhidun)，或"主张(神的)一体性者"。他批评神人同形同性论的观点、基要派对法律的态度，以及摩拉维德派(al-Murabitun)的社会淫逸之风。摩拉维德派是柏柏人的一支宗教运动，后成为塞内加尔延伸至阿尔及利亚的大帝国基础，其中包括伊斯兰教西班牙。

约 1121 年，他宣称自己为马赫迪(Mahdi)，意即救世主或受神启示的领袖，而其来临乃有预言为证。接着引发一场武装暴动攻击摩拉维德人，自许为圣战。1123 年受挫，但到他死前此举仍招来不少追随者。他死后，阿杜勒·慕敏(Abd al-Mumin)继任为领袖；1147 年推翻摩拉维德帝国，并于该地建立穆瓦希德帝国，其版图宏大超越前人。参见 ALMOHAD; ALMORAVID。

IBO 伊布族

尼日利亚最大的族群之一，总数超过五百万人。居住在尼日利亚东南部，尼日河与克洛斯河之间的雨林区。伊布语属于刚果－科尔多凡(Congo-Kordofanian)语族的克瓦语群。

正确的说法，伊布族应视为一个语族，而非单独而统一的民族。他们组成了超过 200 个文化相似但彼此独立的族群，其中每个族群都包含了至少 30 个村落或地域社区。于 1900 年代建立的这种统一感，其实是深受英国殖民统治的结果。

伊布族社会生活主要靠亲属团体与社团组织的成员关系来连结，其为社会整合的最重要因素。社团组织有几种形式，包括年龄级、村落男人社团、头衔社团、与改善协会等。这几个团体的连锁性质，显示了每一个组织里权威的集中性。

伊布族居住的的地区是非洲的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 400人。伊布族传统上为农人，从事生计农业与经济农业。许多伊布族由于教育程度高，因而在尼日利亚境内各处担任公仆、商人与职员。

"尼日利亚东部伊布族统治区"于公元 1967 年 5 月 30 日宣布独立为卑法拉共和国(Republic of Biafra)。先前联邦势力侵入此游离区，数天后引发内战。尼日利亚境内各区数年来争斗，1966 年 9 月北区杀害伊布族人时最严重，接着卑法拉终于脱离联邦。

IBSEN, Henrik 易卜生

公元 1828. 3. 20－1906. 5. 23。挪威诗人及剧作家，现代戏剧之先驱，同时也是最具有影响力的一位。许多批评家认为他足以与索福克勒斯(Sophocles)和莎士比亚并列为最伟大的舞台艺术文学大师。

虽然易卜生一再否认有任何党派意识，但他的戏剧——尤其是《傀儡家庭》、《群鬼》及《人民公敌》——对十九世纪末期社会态度之改变有极重大的贡献。这些戏剧显示出舞台对于社会行为有力的诱导，这在戏剧史上可能是第一次。

易卜生是位非常优秀的工作者，做事投入而讲求方法。有一段很长的时间，他固定每两年出版一部剧本，出版的时间又计算得很准

左 挪威诗人 H. 易卜生的肖像。

下 1894 年在巴黎公演易卜生第一部戏剧《布兰德》时的节目单。

确，刚好赶上耶诞节的热潮，其剧作精力充分得到回馈。终其一生出版了 26 部戏剧，一般认为他是当时重要的剧作家。

早期的奋斗 出生于挪威海边，距离克利斯契尼亚(即奥斯陆)西南约 96 公里的小城社恩(Skien)。16 岁被送去格利姆斯塔德当药剂师学徒，直到 1850 年。这段期间，与大他 10 岁的女仆相恋，生有一子，为扶养孩子而写作了 15 年。22 岁时，经由一位热心的朋友慷慨解囊，出版剧作《喀提林》，但销路不好，多数当废纸卖掉。

同年，前往克利斯契尼亚参加大学入学考试，未被录取，遂暂时从事新闻工作。后来透过小提琴家布尔(Ole Bull)的影响力而被任命为甫成立于卑尔根的国家剧院之驻院剧作家。由于这份工作必须每年写一出新剧，因此磨炼出戏剧创作的技巧。在卑尔根这段期间的创作包括《仲夏之夕》(1853)、《战士之冢》(1854)、《奥斯查勒特的英格女士》(1855)、《苏豪之宴》(1856)及《欧拉夫·里耶克兰斯》(1857)，其中没有一部是真正成功之作，只有《奥斯查勒特的英格女士》出版问世。

1857 年被任命为克利斯契尼亚的挪威剧院之艺术指导，这个职位提供给他的发展机

会相当小，但使他创作了《赫尔杰兰的威京人》(1858)。1858 年与苏珊娜·索瑞森(Suzannah Thoresen，小说家索瑞森为其继父)结婚。次年产下唯一的合法婚生子辛格尔(Sigurd)——后来成为挪威政坛人物。1862 年易卜生出版《爱情喜剧》，次年又出版《伪装者》，这是直到此时他最重要的剧作。1864 年因《伪装者》演出成功而获得一小笔旅游津贴，乃前往罗马。

易卜生在意大利的情况一点也不令人殷羡。当时他已年近 40，是个其貌不扬、前途未卜的诗人，他身材短小、头发蓬松，戴着宽帽、身着黑色斗篷，酗酒、债务缠身，又得负起扶养弱妻幼子的责任。1865 年夏天，易卜生在濒临绝望之际写了第一部伟大的戏剧《布兰德》。此剧立即获得成功，改变了易卜生的一生。

初尝成功 《布兰德》这部作品稍具难度，其风格浪漫、场面浩大、充满了模棱两可的象征且构想远大。此剧以韵文写成，冗长而不切实际的剧作，并非为了实际舞台演出而作，有 19 年的时间无人敢尝试将它搬上舞台。

布兰德是一位具有强烈信念的牧师，悲剧性地活在他的使命感和对人性温暖的需求之间。虽然易卜生表示对齐克果的思想并无特别钻研，但是布兰德的口头禅"全部或没有"显然反映出齐克果"非此即彼"(Either/Or)的思想，而此剧确实对易卜生所敬仰但却无法融会贯通的教理表示重视。

《布兰德》在挪威造成大轰动，一般将之诠释为齐克果论文的诗文版。易卜生立刻成为重要人物，挪威国会授予他一笔年金和国家诗人的头衔。他很快脱去放荡不羁的外表，旋即以成功作家的姿态呈现于世人面前，穿着整齐、发须整洁，而且充满高贵的气质。

彼尔·英特 在这种乐观的情绪下，易卜生创作了最活泼、最富想像力而又最不具教训意义的作品《彼尔·英特》(1867)。《布兰德》具有悲剧的特质，由一段段的事件串联组成，但却有一个逐渐展现的概念统合全剧；《彼尔·英特》则是一系列带有几许浪漫色彩的事件，仅以一个中心人物贯穿全剧而成。这种形式显示主人翁的生活漫无目的，似乎是由一连串的偶发事件组成；此主要在表现以自我为中心者的投机意识。此剧就以这种结构方式达成易卜生其他剧本无法达到的广阔高远境界。这也是易卜生首次展现以喜剧情操叙述悲剧故事的才华。

易卜生曾经写道：《彼尔·英特》与《布兰德》正好构成对比。实际上，这两部戏代表了易卜生两种不同层面的个性。从布兰德牧师身上，我们不难看到严肃看待人生、悲剧地看待自己的易卜生，彼尔·英特则是对一切，甚至自己都不很在意的易卜生。将这两部剧并列考量，明白地显示易卜生心理上的矛盾性质。布兰德为理想主义的重担压倒，而彼尔·英特则由于极端的追逐自我，陷入虚无的危险之中。

《皇帝与加利利》(1873)以宇宙的观点有效地将表现在《布兰特》与《彼尔·英特》中的内心倾向，即基督教冷峻沉郁的禁欲主义以及自由愉悦的异教精神加以对照。这些原则的辩证性冲突，被视同王国一般，不发生在朱里安大帝不安的心里，而实际上发生在他所企图控制的世界中。博学之人马克西穆斯预见最终的解决之道在于第三王国，这是一种个人可以完全自由，而又能完全驾驭自己理想的无政府状态。此一理想朱里安无法达成。他在尝试的过程中死去。

社会剧 《青年联盟》(1869)与《社会栋梁》(1877)中，易卜生转而探讨社会问题，他称这种戏剧为"摄影术"，对第三王国之追寻，自此在他的戏剧体系中占有中心的地位。《傀儡家庭》(1879)中，赫墨(Helmer)刚直的道德规范与娜拉(Nora)的浪漫感性表现出的自由成为悲剧性的对比；在有名的最后一场戏中，两人的婚姻是否可能继续，系之于两人对立的观点能否在一个深具第三王国精神的综合世界中得到妥协。《傀儡家庭》造成很大的轰动。它被诠释为是对神圣的婚姻作极不道德的攻击，恶意否定妻子对丈夫及孩子的首要责任，对这出剧的强烈反应(尤其是在信义会牧师当中)，直接促使易卜生在下一出剧《群鬼》中强烈反驳传统的理想主义，此剧强而有力地探讨《傀儡家庭》中所关注的课题。

《群鬼》(1881)以特殊讽刺的手法说明个人毫无疑问地依附社会的理想所带来的不悦后果。除含有攻诘婚姻之不可违背与父系结构的家庭生活外，此剧并暗指性病遗传的影响，这在一八八〇年代严守礼教的气氛中，被认为是不可原谅的情形。这次所引发的反对声浪如狂风暴雨一般惊人。易卜生绝不是一个爱被虐待的人，所以也立刻见风转舵。此后，他的戏剧狡黠地转变方向，不再露出任何确定的社会倾向。

《群鬼》发展了一种以喜剧手法处理悲剧的概念，只是很难将严肃的结局与第二幕的喜剧讽刺协调。易卜生或许只是在无意中发展一种将喜剧人物置身于悲剧情节中的技巧，但这竟成为他的特质，并造成一般人对他戏剧的误解。易卜生越是不同于当代其他写作问题剧的作者，这种特质与其戏剧所造成的误解就更大。在一个具极端理想的时代，他的立场是持相对的，在他的观点里，真理与其他任何东西一样不断演变，而悲剧导自于坚持依照已失去活力的真理生活，这些真理即是以前生活中各个阶段的鬼魂。他以对人类本质的真实评价来表现对这些"理想"的攻击，就这点而言，的确是革命性的。

《人民公敌》(1882)中，他再度以幽默缓和强烈的攻击。中心人物史托克曼显然是热心的人物，虽然作者以很大的同情、善意来处理这个人物，但仍与布兰德相当类似，就某方面而言，简直就是他的喜剧翻版。一般认为《野雁》(1884)是易卜生的杰作，对于葛雷格斯(Gregers)这个怀抱理想主义的多事者，作者给予更加严厉的处理。在此，易卜生不仅表现出一种宽广的喜剧感，同时对于那些被生命所伤的人表露一种新的同情，也更深入了解使那些陷入绝望的生活堪以忍受的幻想所扮演的角色。因此，这出剧在某方面构成他写作事业上的另一个转捩点。此后，他对社会问题的兴趣逐渐转向关切人类命运和个人内在问题。

晚年 接下来的剧本《罗斯墨家》(1886)、《海上夫人》(1888)、《海达·盖博乐》(1890)、《建筑大师》(1892)、《小艾奥》(1894)与《约翰·嘉布瑞尔·鲍克曼》(1896)——以精湛的手法表现出最早发端于《皇帝与加利利》中的各种层面的戏剧形式，因此，他晚期的所有戏剧都可视为源自《布兰德》—《彼尔·英特》情节的作品。这些戏剧都带有很深的讽刺精神，从而都能以喜剧的方式缓和所含的悲剧成分。《海达·盖博乐》显是受斯特林堡的影响而写的，深入探讨一位有才气的女子陷入以男人为主的世界中的困境。《建筑大师》是易卜生对不久之后便袭卷欧洲舞台的象征主义运动最重大的贡献，此剧在许多方式上都具有自传成分，且为他自觉身为作家与人类所受到的限制辩护。易卜生在此剧中发展出一种全新的戏剧类别，模棱两可、富暗示意义、抽象而又出奇地神秘，此剧注定要对戏剧艺术有重大的影响。他的最后一部剧本《当我们十足清醒时》(1899)，虽然有长期的经验和其他象征为鉴，仍旧重述了《布兰德》的主题，而且结局同样都是主角被突如其来的打击困住。总而言之，易卜生的作品似乎回归到他剧作萌芽时的心理根源，即心理强迫和欲望之间的悲剧性矛盾，这似乎一直是他创作禀赋的原动力。

通常易卜生的戏剧在表达方面，多少倚重那些鲜为其他作家所了解的特殊方式，因而使许多导演敬而远之。实际上，他根本是一位喜剧作家，却装出一种恰巧适合他的浪漫主义者的忧郁姿态，因此令人留下悲剧作家的印象。但他显然是以超然的乐趣看人生，而对人生感到荒谬，使他深免于人生所带给他的恐惧。他绝非萧伯纳所认为的社会剧作家，易卜生对社会的兴趣有限，但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加。他持久的兴趣一直是个人内在的精神张力，以及个人与外在世界的冲突。

在其生涯行将结束时，敏锐地感受到一个新的戏剧时代即将出现，而斯特林堡将比他更接近这个时代。1900 年春，在给翻译他作品的法文译者普拉若(Count Prozor)的信中写道，如果他还有时间的话，将重新武装回到战场。可惜，他所剩的时日无几；那年连续几次突然发病几乎使他丧命。1906 年 5 月，这位世上最有才华、最著名、也是最少为人了解的现代剧作家终于在克利斯契尼亚去世。

IBYCUS 伊比科斯

公元前六世纪的希腊抒情诗人。生于意大利瑞吉姆，四处流浪吟唱他的抒情诗和叙事诗，

晚年大部分待在萨摩斯岛波利克拉特斯(Polycrates)宫廷。他的抒情诗在古代有整整七大册，如今却只剩断简残编，他的诗在爱情方面想象丰富、热情激烈，描写美少男、少女在爱情滋润下所展现的魅力。

据说当伊比科斯在科林斯附近被强盗们杀死时，曾召唤一群飞过的苍鹭为他复仇。后来这批匪徒坐在科林斯剧院时，发现苍鹭在他们上方盘旋不去，其中一位惊吓地大喊"看啊！伊比科斯的复仇者！"，因而暴露了他们的罪行。这事件演变成片语"伊比科斯苍鹭"(the cranes of Ibycus)，意即"正义终将获胜"。

ICARIA 一共党协会

参见 CABET, ÉTIENNE.

ICARUS 伊卡洛斯

参见 DAEDALUS.

ICARUS 伊卡鲁斯

于 1949 年所发现的一颗小行星，直径约 1.6 公里；其轨道的平均半径大约和地球相当，即一个天文单位或一亿五千万公里。由于轨道离心率很大(0.86)，所以其近日点离太阳仅三千一百万公里，这是除了非周期性彗星外，目前已知离太阳最近的天体；也就是为什麼以希腊神话中代达罗斯(Daedalus)之子来命名。代达罗斯造了一对翅膀供伊卡鲁斯逃狱，但是却因飞得太靠近太阳而使蜡质翅膀熔化，坠海而死。

伊卡鲁斯每年横越地球轨道和掠过太阳表面各两次，每隔 19 年和地球有一次大接近，因此可以藉它来测定天文单位。

ICE 冰

水的固体或结晶形态。此外，另有一些物质的固体形态也称作冰，例如二氧化碳(干冰)及阿摩尼亚(氨)。依照成冰时温度和压力的不同，所形成冰的形式也不相同。

特性 冰是透明、无色、无臭、无味的物质。不同于大多数的物质，冰在冷冻过程中体积会变大。冰的融点是 0℃；水的沸点是 100℃。冰的密度小于水。

在 0℃～－40℃之间，除非有微小的粒子提供凝结核，否则水不能自然成冰。一旦开始冷冻，微小的冰晶本身可充当结冰所需的凝结核。

冰晶的结构 当水的温度降到冰点时，水分子便受限成晶状的格子型式。藉由 X 光的绕射研究显示，在天然的冰晶结构中，水分子被安排在六角形的模子里；因为每个雪片都是六角形。每一个水分子被其他 4 个水分子所包围；而每一单位冰晶由 4 个分子组成。参见 CRYSTAL; SNOW AND SNOW CRYSTALS。

水分子内，原子间的吸引力靠氢键提供。在晶格里的水分子，其分子中的氢-氧-氢由氢键撑开成一个 109.5 度的角。晶格里的水分子相对于液态水的水分子而言，结构较为开放，所谓开放的意思是分子和分子间的空隙较大，这也就是冰的密度小于水的原因。

冷冻时的膨胀 当水的温度降低，水分子运动受限，水的体积变小；当温度降到 3.98℃，水的体积达到最小，如果温度继续下降，其体积便不再减小反而变大，等到水全变成冰时，体积约增加 8%，这个体积膨胀的解释和冰晶的晶格结构有关。液态水分子间的空隙较固态冰分子间的空隙紧密。当冰晶形成时，分子间的空隙变大，因此体积也变大。相反地，当冰融化为水，原先的空隙被填充，而物质的体积变小。

任何在冷冻过程中体积会膨胀的物质，都会有加压下易融化的互补性质。例如溜冰时，冰鞋的冰刀滑过冰面，压力加大，使有些冰融化成水。换句话说，这些物质的冰点在压力加大下，冰点会降低。以冰为例，当压力加大为 80 大气压时，冰点会降低 0.55℃。

形状 冰具有很多不同的结晶形状。但是自然界存在的冰只有一种形状——冰 I。其余的形状都是在实验室中以极低温或极高压，或在极低温且极高压下所形成的。例如，当温度低于－120℃时，可以制造出透明而没有固定形状的冰。若气压达 1,000 大气压时，冰 I 会在－6.5℃融化；当气压再升到 5,000 大气压时，则会重新凝固成形状完全不同的冰。其他的高压变化则发生在 6,000 大气压及22,000 大气压下。

导电性 水的导电性是由于拥有大量的水合质子(H_3O^+)及氢氧根(OH^-)离子；而冰的导电能力则和氢键的网状结构有关。冰中的氧原子是不动的；传导的工作便交给较轻的氢离子或质子，他们从这个分子跳到下个分子。就如同氢氧根一样，这些传导工作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而造成比冰的其他传导方式都来得强的导电性。

当某些解离的离子被冻结时，另外一种冰的电象"结冰位"便被提升。由于形状及大小上的不同，冰内的不同杂质有不同的"流动性"或不同的转移率。由许多溶液凝固而形成连绵不断的冰层，各冰层内含有不同量的电荷；结果，便发展成含有数百伏特的电位出现。由于雷雨云被认为含有大量的冰晶，因此，结冰位便提供了雷暴内荷电的可能解释。当然，真正带电的粒子，氢氧根离子以及水合质子，也被包含在内。

并没有很多的杂质离子能适用在冰格结构中，其中较好的两种是铵根离子(NH_4^+)及氟离子(F^-)。事实上，这两种离子可以分别以氢氧化铵($NH_4^+OH^-$)及氟化氢(H^+F^-)存在，因此，铵根及氟离子能在冰晶结构中迅速地取代水分子。在冰格中，这些带电分子的混入，制造出一种类似"附带性半导体"的状态，我们甚至可以用掺有杂质的冰来制造出较粗糙的电晶体。

气体水和物是化学化合物中与冰最有关的化合物，一种不一样的冰相可以藉着在水中加入变化性大的气体而产生；而这个固态化合物通常在纯冰的融点以上即可存在。参见 INCLUSION COMP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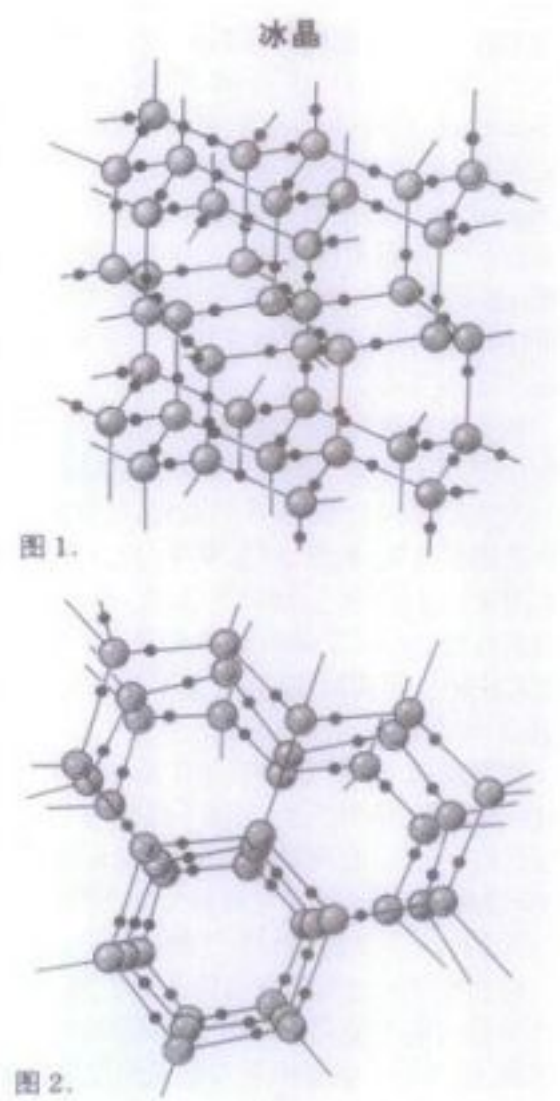

图 1 和图 2 表示冰晶的晶格结构。图 1 是后旁的侧视图，而图 2 是鸟瞰的透视图。从图 2 可明显地看出冰晶的六角形结构，而氢原子方位并不固定。

分子定位 虽然外表看起来，冰好像是坚硬不可改变的，但是由分子的观点来看，并非如此。除了上述有关离子的移动外，分子本身也在做快速的转动，甚至扩散运动。

许多有关氢氧原子在冰中定位的研究，可以发现冰块的极化现象。如果将冰块放在两个分别带有正、负电的荷电平板间，通上电流，则面对正电平板的冰面会极化成负电；而面对负电平板的冰面会被极化成正电。如果把电源关掉，那么冰块的极化现象便会慢慢消失。

柏耶鲁缺陷 由于冰的极化能力使得人们联想到冰中的氢、氧离子必定有易位的能力。第一个可能的解释，由丹麦化学家柏耶鲁(Niels Bjerrum)在 1951 年提出，柏耶鲁认为冰的结晶中可能存在着某种不完美的缺陷，而这个缺陷使得分子有了改变排列方向的能力。正常的水分子模型是带正电的氢离子会和邻近带负电的氧离子相对，而柏耶鲁缺陷指出，两个相邻分子中的氢原子会相对，或两相邻分子中的氧原子会相对。虽然柏耶鲁缺陷的出现机率，大约每一百万个分子中才会出现一个，但是，由于它们移动得非常迅速，因此可用来解释冰晶的极化现象。

有些科学家认为氢原子核间的斥力太大，

不太可能出现像柏耶鲁所提的模式。但柏耶鲁理论确实是相当管用的。

ICE AGE 冰期

是指自岩石层推定之一个时期，此一时期，地球表面大部为冰层所掩盖，已知的冰期有 6 次。此等冰期与地球的 40 亿年历史相较显得极为短促，但是较晚近的冰期则具有重要的自然及生物影响。最为著名的冰期便是最近的冰期，即是第四纪冰期。

冰期长度 吾人对于地球未来的气候趋势并不能预测。更新世末期冰层之大量消失究竟是预示冰期的终结抑或仅是一过渡期，则未有结论。较早的冰期往往持续数百万年之久，但其间则有长达数千万年之间冰期。

每一冰期之详细纪录均显示出典型的气候变迁异动形态，有一寒冷之冰期，及一温暖之间冰期交互出现。间冰期之气候可以暖和到有如间隔冰期中间的漫长时代般温暖和煦。区分冰期及冰川作用期则是冰川作用期之出现，在时间上往往较为密集，其间只分隔数万或数十万年。

冰期之辨认 辨认冰期完全在于可否找到被认为是由冰层或冰山融解而造成之岩层。这种岩层被称为冰碛岩，若未固结成岩石则是冰碛石。冰碛岩或冰碛石一般是由内含砾石之质地均匀的泥质砂组成。砾石之性质若是石灰岩或粉砂岩，则其表面有擦痕。现代海洋底部因冰山融化而沉积之冰碛石分布颇广。

辨认因冰层移动之侵蚀作用而造成之地形地貌亦是确认冰期的方法。这种地形的侵蚀包括岩石表面之凹槽、擦痕及磨亮；蚀刻所形成之岩石表面，如羊背石；以及冰川作用所形成之典型地形，如 U 型谷、截切之山岭坡尖以及冰斗等等。在地质时代形成于海洋底的冰碛石，较形成于陆地之冰碛石或冰蚀地形易于保存下来，因为形成于陆地之冰蚀地形及冰碛石均易受侵蚀作用而消失。

体认到现今人类生存时代之前有一冰河期之观念约始于 1840 年，同时并认为现今时代可能为一间冰期。此一观念之建立，瑞士裔美国自然学家阿加西斯(Louis Agassiz)贡献最大。1840 年以前，一般均视广泛分布于欧洲北部及北美洲北部之大量砾石黏土系由一大天灾所形成之沉积物，此一大天灾往往又与圣经《创世记》中所述之洪水混为一谈。然一旦分布于北欧之不属原地之巨大砾石被确认是经由冰层自遥远山岭搬移而来，且此冰层为今日冰川之原始源头，则此种砾石之真正成因便已见分晓。此一认知亦使人类明白因冰期而造成气候之变化。最近一次冰期发现之后，又导致其他远古冰期之探索。

冰期序

地质纪录上，数次冰期或数个冰期组合都留下不容置疑的冰期存在的证据。每一表示冰期的证据都有其明显特征，因此要以一通则来涵盖所有冰期是不太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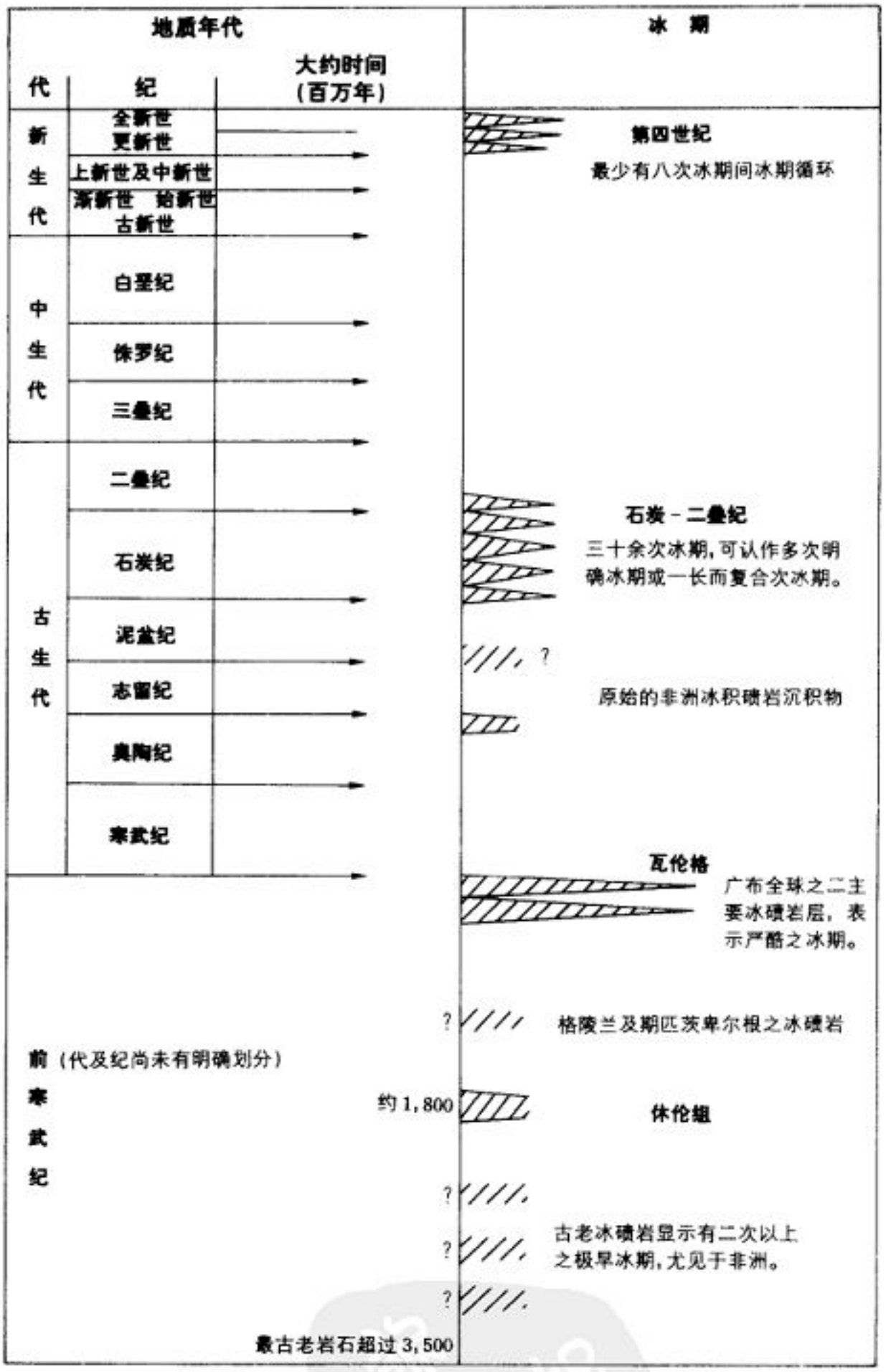

前寒武纪 极佳的证据显示在前寒武纪初期之 30 亿年间有两次冰期发生。最著名者为加拿大南部休伦组(Huronian Group)中所含之高甘达冰碛岩(Gowganda tillites)，达 18 亿年之久。南非的冰碛岩极多，但并非全属同一地质年代。格陵兰及斯匹茨卑尔根(Spitsbergen)亦有疑似冰碛岩的沉积物，约为 10 亿年之久。

前寒武纪晚期约六亿年前有一冰碛岩，在全球很多地方发现。此一冰碛岩以挪威之瓦伦格峡湾(Varanger Fjord)命名，以与较早之前寒武纪晚期冰碛岩区分。此一冰碛岩最早之纪录为苏格兰、挪威、斯匹茨卑尔根；其后陆续在中国大陆、澳洲发现，近期则在非洲、亚洲、格陵兰及美国各地均有发现。

现在要将各大洲前寒武纪重行组合，以使所有的冰碛沉积层都依地球南北两极而集中分布已不可能(若将中生代至新生代的大陆漂移效果去除，则可使石碳－二叠纪之冰碛层分布重行集中于极区，见后文)。此点显示前寒武纪晚期之冰期极为漫长，以致在低纬度地区仍然有冰期产生；且沉积之冰碛层极厚，亦可见其时间极长。详细研究显示在此冰期之间有多次气候变迁，但一般仅能找到两层为非冰期沉积物所分隔之冰碛层。

古生代早期及中期 由所遗存之冰碛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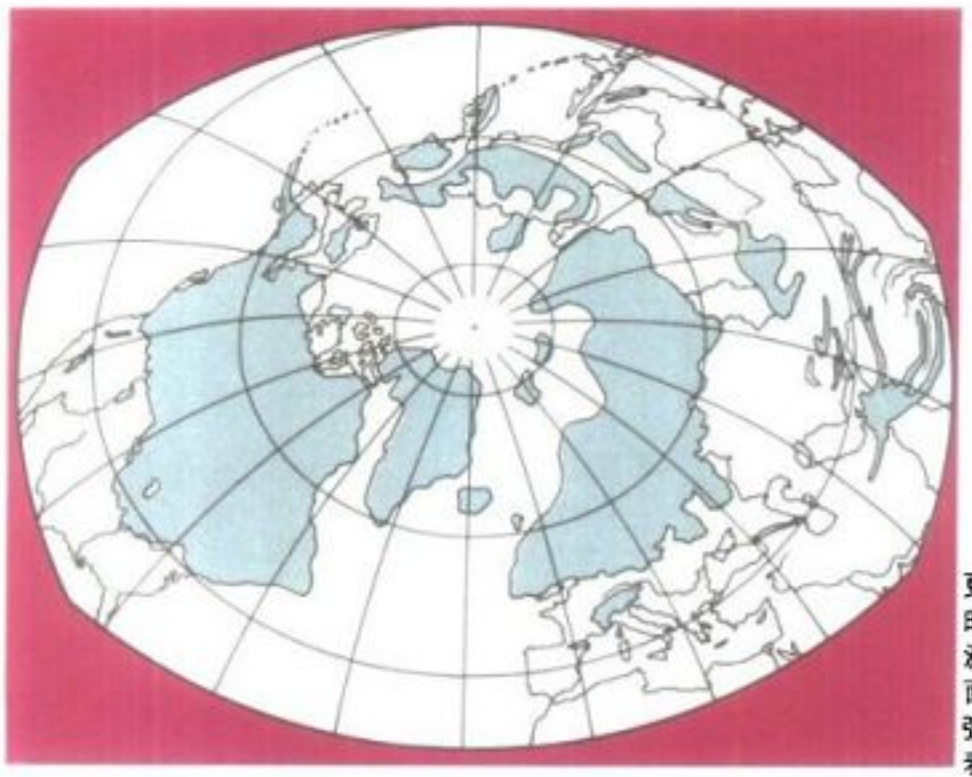

更新世之冰层在极盛时期于北半球涵盖欧洲及北美洲之大部分面积，北美洲冰层伸张远达北纬 40°。色块表示冰层分布情形。

观之，此一时期之冰期最早始自奥陶纪，可能持续至志留纪或泥盆纪早期，约为距今四亿六千万年至三亿六千万年以前。此一冰碛岩层主要见于非洲，但亦可能于南美洲发现。这冰碛岩产于撒哈拉沙漠之大部分范围内，多数有冰川擦痕伴生。在南非之开普地区，此一含有具擦痕砾石之冰碛岩下伏于志留纪岩层之下。在此时期地球的南极可能位于非洲，故有间歇性冰川作用。

古生代晚期 古生代晚期冰碛岩形成时代约距今三亿五千万年前至距今二亿七千万年前。此冰碛岩层可视为数个冰期之产物，亦可视为一绵延颇久、含有数个间冰时代之复杂主冰期的产物。此一冰碛岩最早于 1856 年在印度发现，冰碛岩盖覆之下是一具有擦痕之表面。1868 年依相同之证据于南非发现厚达 300—400 米之德维卡(Dwyka)冰碛岩。与此冰碛岩相当之层序在澳洲、南美洲东部、福克兰群岛等地陆续发现，最近亦在南极洲发现此种冰碛岩。

影响到阿根廷西北部之最古老冰川作用发生于石炭纪早期。石炭纪晚期规模最大之冰期发生于南美洲、南非及澳洲。最晚的一次冰期可能为二叠纪时代，仅波及澳洲。这几个大洲上之冰碛层现已分隔遥远，但这些冰碛岩层有的分布到今日之赤道带，此证据证明 1912 年德国气象学家韦格纳(Alfred Wegener)所提倡之大陆漂移学说。韦格纳假设此数大洲曾一度聚合一处，形成位于南极附近之冈瓦纳大陆(Gondwanaland)；从而推定这些现在分散四处之冰碛岩层沉积时之纬度，实与形成第四纪冰碛石之纬度相当。此一学说今日已由古地磁方法证明成立。

大部分之中生代时间以及第三纪时并无任何证据显示曾有冰期发生。

第四纪 第四纪大约始于距今 200～250 万年前，包括更新世及在其后称为全新世的 1 万年。已知最古老的第四纪冰期所形成的冰川沉积可能在南极洲之泰勒谷(Taylor Valley)，其年代超过 270 万年；或在冰岛，其年代则更超过 310 万年。除此之外，在阿拉斯加则有更古老的冰碛石；至于南极洲及格陵兰冰层开始发育的年代则不可考。

更新世时所发育的冰层在其全盛时期覆盖面积是现代冰层覆盖地表面积的 3 倍，全部面积约达 1,500 万平方公里。在欧洲，这些冰层最南到达北纬 50°(此纬度自伦敦延展到克拉科)，在北美洲的冰层则南达北纬约 40°(约自纽约延伸至圣路易)。在世界各地的主要山脉如阿尔卑斯山和喜马拉雅山脉都有较小的冰帽分布。

冰层在欧洲及北美洲进行多次反覆之前进及消退，因此形成了比现今较为极端的气候型式，寒冷及温暖都更为强烈。这些冷暖交替的循环延长约数十万年之久，最后一次冰川作用之冰层消退到如今日冰层之大小形状约于 1 万年前，而在某些地方甚至已完全消失融化。

冰期的影响

冰期之气候波动变迁以及冰层之增长或消退会导致各种影响，这些种种影响可自第四纪冰期得到最佳的了解。

自然影响 调节海洋和冰川之水，因相互的转移而影响到海平面的高度。更新世的一些冰期中，海水面在现今海水面之下达 100 米之多。假若目前所有冰层全融化则可能令海水上升 50 米，如此许多世界主要大城市都将被淹没。

厚达数公里的冰层重量足以让地壳持续缓慢下降达数百米。因为此一因素，格陵兰及南极洲冰层以下的基底有大部分已低于海平面。更为明显的例子则是欧洲及美洲北部地区，因为第四纪冰层消失而压力解除，这些地区因而上升，且仍在上升之中，这表示要达到地壳均衡的过程是极为缓慢；这一上升运动仍在斯堪的纳维亚部分地区以每年数毫米的速度进行中。

冰期的另一作用是其对气候之长远影响，因为幅员广大的冰层能冷却大气并增长太阳自地表的反射。而气候又是影响冰层增长或消退的另一因素。海水面高低的改变加上冰川作用对海水掩盖地区发生影响，因此又能影响气候。这一回馈机制作用使冰期之形成与消退和自然环境息息相关。因此，仅是些微温度上升或下降，即能导致大量的冰融化或形成。这种效应可能很快，最后冰层消失的型式可能是涌进式的，因而使得海水面急速上升。在陆上，冰层四周有宽广的冰缘环境形成，辨认冰缘环境之特征有永冻层及风力吹卷沉积尘砂所形成之黄土。

对生物之影响 第四纪冰期为生物界带来深远的影响。全球性的气候变冷自第三纪开始并持续下去。北极地区地层中有极茂盛的第三纪初期植物群，但到第三纪晚期，一如现代区分明显之温带区、亚热带区、热带区及各区特有之植物和动物群集均已形成。演化上的改变，例如马的演进(其中部分因素是因为草原地区的改变)即受影响。许多动物的绝灭可能可以归因于第四纪冰期之影响。因此第四纪更新世冰层之增长及消失对动植物之分布有极深远的影响，此点尤以北半球为甚。

较古老的冰期时代对生物的影响已不得而知。但是有一例外，这一例外便是前寒武纪晚期之瓦伦格冰期。瓦伦格冰期之后，紧接着即是寒武纪初期之后生动物大幅度演进时期。有的学者倡言在此一长久且酷寒之冰期中，海洋生物受限存活于赤道附近之有限海域中。其后海水变暖提供较佳之存活环境，同时由于海水面升高及海水泛滥而形成极多的浅海，造成一长期禁锢后之大跃进状况。这一假设并不能完满解释生命之出现，但是冰期可能提供某一催化因素使得生物突然大量繁殖。

冰期之机制作用

冰期一旦开始，便具备能形成冰川及间冰期交互出现的机制。天文学上，地球本身之摆动不定尤其重要，因为地球的摆动使得在地球表面某些纬度区所接受到太阳辐射量之强弱发生改变。另一方面也有学说倡言冰层本身即不安定，常因降雪量减少而招致自身之耗损。大陆与海洋相对于两极之特定分布型式亦可产生冰层增长或消失之现象。

这些学说，不论单独应用或合并解说，可以解释更新世吾人所熟悉变动不定之气候型式，但对于有时中间漫长且全无冰雪的间冰期分隔的冰期，则不能合理解说。间冰期中极区是否有冰层，尚未能确定，但海洋中则无冰。有两种学说企图阐释冰期之形成。

地源说 有四个假设均倡言地源为冰期之形成：(1)肇因于地表高度及体积之增加，此点可能是由于造山运动或由于海平面下降或二者兼有，对气候形成影响而造成冰川。以第四纪冰期言之，此二者均为原因；但对较古老的冰期，则因果不甚明显；(2)此说与造山运

动合并应用。谓指火山活动形成大量灰烬，在地球上空形成一包围圈，因而时时造成太阳辐射热能之减少；(3)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之变化所造成之温室效应能改变地球气候。二氧化碳之增加可能与火山活动有关，但其效应却与火山灰之效应相反；(4)由于极点迁移，在地质时代不同时间之大气及洋流循环型式随着各大陆相对于两极位置之变迁而改变(即是大陆漂移现象)，某一时代可能出现有利于冰期形成之条件。若这四点果为其条件，则冰期在地质史上只是一短暂而特殊之现象。

太空源说 阐释冰期形成之太空源说有二：(1)太阳辐射能之改变极易在地表形成冰期之效应，但天文学家认为此种改变不易发生；(2)某一时期中宇宙尘可能在太阳与地球之间形成干扰，使得到达地球之太阳能量减少，如果太阳系必须周期性地穿越此种星际灰尘，则冰期形成之特殊模式便可以解释。但无论如何，对于冰期此一地质学上最为著名之现象，吾人之了解竟是如此有限，实在是一发人深思之事。

ICE CAP 冰帽

指高出内陆之大片堆积的冰河；冰帽中的冰由中央部分向下流。在格陵兰和南极的大冰帽非常巨大，可以称之为大陆冰河或冰层。冰帽在极区的岛屿形成。冰帽一词有时被错用以指称北极周围漂浮的大片冰雪。

ICE CREAM 冰淇淋

一种以乳制品、砂糖、玉米糖浆、水、香料，有时有蛋或蛋制品、安定剂及乳化剂等为原料，经冻结而成之乳类食品。在冻结过程中所注入之空气也是一重要成分。

冰淇淋之物理构造为一含有液相、气相及各种固体物质之复杂三相系。冰晶及气泡分散于整个液相中，其中也含有固化脂肪球、乳蛋白、不溶性脂质及其他物质。

组成与食物价 冰淇淋之组成因地区和市场之不同而有差异。一般而言，其重量百分比为12%脂质，11%无脂乳固形物，15%砂糖，和0.3%安定剂及乳化剂。其固形物含量约为重量之38.3%。通常一加仑(3.78公升)冰淇淋至少重2公斤。

冰淇淋大约含有等量新鲜全乳四倍量之维生素A，及稍多量之蛋白质及钙质；冰淇淋也含大约3.5倍之脂质及大约3倍之热量。一份香草冰淇淋(155毫升)平均约提供二百卡，3.9克蛋白质，0.31克钙，0.104克磷，0.14毫克铁，548国际单位之维生素A，0.038毫克维生素B_1，及0.236毫克维生素B_2。

相关之冷冻制品 除了冰淇淋外，有一些相关之冷冻乳类制品，包括冷冻乳蛋糕、冰乳、低乳脂冰淇淋制品、雪果霜，及水冰等。冷冻乳蛋糕之组成与冰淇淋相似，其一般用量之香料(例如香草)制品必须含有不低于1.4%重量百分比之蛋黄固形物，用量较大之香料(例如草莓)制品则必须含有不低于1.28%重量百分比之蛋黄固形物。与冰淇淋不同的是，它可制成软制品或硬制品上市。冰乳也与冰淇淋相似，只是它必须含有2%～7%脂质和不低于11%之全乳固形物。至于低乳脂冰淇淋制品与冰淇淋之不同仅在于以植物油脂或其他动物脂质取代乳脂。

雪果霜是以水果、果汁、砂糖、安定剂及乳制品制成的。含有1%～2%乳脂，乳固形物总量2%～5%。雪果霜也必须含有少量可食之柠檬酸，和存在于柑橘类中之果酸。水冰则与雪果霜相似，只是不含乳成分。

制造与消费 在冰淇淋之制造与消费上，美国领先其他国家(非指单位人口之生产量)，其年产量超过34亿公升，其中以加州、宾州、得州、马州、纽约、俄亥俄、明尼苏达、佛罗里达、密歇根和印第安纳各州产量最多。

冰淇淋香料虽有200多种，但在美国大约有三分之一的消费是香草，其他较受喜爱的香料依序为混合蜜饯、巧克力、分色－胡桃、杂色、水果、巧克力、胡桃、巧克力－香草，和咖啡。

若以单位人口之生产量来考虑，世界上生产冰淇淋最多的国家依序为新西兰17.98公升；美国14.35公升；澳洲13.17公升；加拿大12.61公升；和瑞典12.18公升。

商业生产法

冰淇淋商业生产法之第一步为基本成分之混合。此步骤之操作规模从利用人工来称每一种组成分的小批式操作，到自动称量各种组成分至槽内之大量操作法均有。

最常用之制法是把所有液体原料(乳油、牛奶，或其他液体乳制品)置入于混合槽，或巴斯德杀菌釜中。然后将液体加热，并加入无脂干乳、干蛋黄、安定剂及乳化剂等固体原料。当混合物之温度达到49℃时加入砂糖，砂糖可使用固体或液体型。

原料混合和加热后，将混合物杀菌。此杀菌操作会破坏有害之细菌，促进组成分之混匀，改良香味与冰淇淋之品质，而制出更为均一之产品。杀菌方法有三：第一种方法将混合物加热到71℃半小时；第二种方法将混合物加热到80℃25秒；第三种方法将其加热到116℃几秒钟。

杀菌后利用唧筒将热混合液自杀菌釜经一均质机打出，均质化处理会减少脂肪球之大小至低于2微米；此外，可使原料完全混合并充分地分散脂肪球，避免脂肪在冷冻过程中搅制成奶油，改进冰淇淋之组织；也有助于制出产品之均一和制造膨胀率，膨胀率为混料由于注入空气所增加出来之体积。

冰淇淋均质机有两种基本型：一段型均质机和二段型均质机。一段型均质机通常使用每平方厘米105～245公斤之压力，而二段型均质机则于每阶段使用不同之压力。第一阶段通常使用每平方厘米140～175公斤之压力；第二阶段之压力为每平方厘米35～70公斤。

均质化处理后，立刻将混料冷却到0℃～4℃之间，维持数小时以陈化混合物。陈化通常会改善冰淇淋的实质和组织。于陈化程序后，即将搅冻前才添加香料于混料中。水果，胡桃和蜜饯虽然可以在搅冻期间加入，但通常都是在冷冻冰淇淋自搅冻机刮出后才加入。

搅冻过程愈快完成愈好，如此可确保形成小冰晶。冰晶太大使冰淇淋组织粗糙而减低口感。搅冻开始时，混料之温度从陈化时之4℃降低至混合物之冻结点，通常大约为－2℃。当混合物搅冻时，由于一面冻结一面搅拌，空气得以并入。搅冻后，将冰淇淋置于温度保持于－23℃～－29℃之房间中硬化。冰淇淋即在此温度下包装和送货上市。快速硬化并贮藏于均一之温度，对于确保冰淇淋良好的形状和组织是十分必要的。

历史

冰淇淋似乎是从冰饮料和水冰演化而来的，此等饮料在古时候相当受欢迎。早在一世纪罗马帝国尼禄上时即将葡萄酒与果汁用冰和雪予以冷冻。一般认为冰蜜饯源自古埃及或巴比伦时代。

十三世纪时马可波罗从东方将水冰之制法带回意大利，当时据说水冰在亚洲已被食用数百年。在以后之几个世纪中，这些冰类之制造技艺即从意大利传到法国、德国和英国。

冰淇淋可能是在一六〇〇年代，经由早期之英国殖民传入美国。冰淇淋店则于一七〇〇年代末期首先出现于美国。1846年手摇式搅冻机之发明，使人们可在家中自制冰淇淋。美国的第一家冰淇淋工厂于1851年由酪农富塞尔(Jacob Fussel)在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市设立，其他工厂很快地设立于圣路易斯市、纽约、华府、芝加哥和辛辛那提等地。炼乳和干燥乳之开发，加上均质机，巴斯德杀菌釜和改良搅冻机等之引入，刺激了早期冰淇淋工业之成长。1879年发明冰淇淋苏打。1904年在圣路易市之路易斯安那州商展推出之甜筒，也相当受到欢迎。1921年推出覆盖一层巧克力之冰淇淋条(爱斯基摩派)，几年后又推出插在棍上之爱斯基摩派——雪糕。

在冰淇淋工业发展中最重大之进步为1925年连续搅冻机之发明。在此之前，冰淇淋必须以少量分批方法制造。连续搅冻机可使均质化后之混料于机器之一端连续地加入，同时于另一端将冷冻之冰淇淋不断地刮出。从一九二〇年代起，改良之冷冻与输送方法之开发、家庭用冰箱之引入，以及经由连锁商店和独立市场商人之冰淇淋销售，使冰淇淋更为普遍与广泛。

ICEFISHES 银鱼

又称Neddlefishes或Silverfishes，为小型白色透明的淡水或海水鱼类，属于鲑目鲑亚目银

鱼科(Salangidae)。体细长,前方为圆柱状,后方侧扁。体无鳞,但雄鱼在臀鳍基底上方常有一列鳞片,薄而易脱落。头部扁平,背鳍在身体的后方,无幽门盲囊。口裂大,上下颌及腭骨有尖锐的圆锥状齿,肠道直走,无鳔。仅产于东亚,从黑龙江到越南,包括中国、韩国、日本及越南等均有分布。全世界共有 6 属 14 种,台湾只有 1 属 2 种:锐头银鱼(*Salanx acuticeps*)、有明银鱼(*S. ariakensis*)。体长最长 8～10 厘米,苏联学者柏格(Berg)认为银鱼的特殊形态是因为一直保持在幼鱼期而达成熟时仍未变态,故往往被误为幼鱼。在近岸处产卵,有些则上溯到河川下游产卵,产卵后就死亡,卵小而多。以小型浮游生物为食。在西伯利亚、中国及韩国,银鱼常在繁殖期大量集结,而为渔民所捕获,平时则混杂在拖网的渔获物中,为小型经济性鱼类。在台湾虽然市场上看不到银鱼,但各海产店所陈列的货品中则必定有银鱼。

ICE HOCKEY 冰上曲棍球

参见 HOCKEY.

ICE ISLAND 冰屿

浮在北极或南极海洋中呈板块状的巨型冰体。北极的冰屿较少,且比南极的小,也比冰山(Iceberg,参见该条)小,但是其位置有利且较持久,具有长期研究的价值。自从 1937 年 5 月前苏联在浮冰原上建立北极一号研究站之后,科学家们开始利用冰上的研究站进行各项研究,不过至今人们已发现冰屿最为有利,因为它们可维持较长的时间。

北极冰屿的形成 加拿大艾兹米耳岛(Ellesmere I.)的冰河形成一大片的冰棚,在海洋边缘的水上浮着,但仍与岸边相连。冰河不断前进将此冰棚向海推进,海浪和潮汐的综合作用使大块松散的冰破开。冰屿和极区的堆冰一起沿着顺时钟的洋流在波福海(Beaufort Sea)中漂流,面积有时可达数十平方公里。其外表与一般海上浮冰有明显不同,因为冰屿有其独特的水系,且可能有大块的岩石散布其上。

美国的研究站 美国在两个冰屿上建有研究站:第一个为佛莱彻冰屿(Fletcher Ice I.,编号 T－3)1952 年 4 月开始人员进驻。面积为 92.8 平方公里,厚约 60 米。其上断断续续地有人驻守,直到 1960 年在阿拉斯加的巴罗(Barrow)西部搁浅为止;1962 年 2 月又开始漂浮,遂再度有人驻守。第二站为北极研究室二号冰站,建于 1961 年 5 月。面积 3.2 平方公里,厚约 20 米。它由巴罗北方开始移动,经过北极,然后向下经过格陵兰东岸,在 1965 年被弃。

ICE PLANT 冰花

又称松叶菊或海金盏菊,是一种生长缓慢的蔓延性一年生草本植物。多种于温暖地区的岩石园内。冰花为番杏科,其学名有多个:*Mesembryanthemum crystallinum*, *Cryophytum crystallinum* 或 *Gasoul crystallinum*。其原产地是地中海沿岸较干燥的地方,也可能是冰花遍布的南非。现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及加州的野地也有生长。

冰花的肉质茎和叶片上布满了闪亮、水状、毛发般的突起,使整个植株看起来像包着一层冰霜,因而得名。花很小,几乎无花梗,多花瓣,有白、黄或红色。

可食性冰花(*M. edule* 或 *Carpobrotus edulis*)是匍匐性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原产于南非,叶有三面,为肉质叶。花非常醒目,由黄色到玫瑰紫都有,花梗短。可食性冰花多植于河岸及砂丘,以控制地形。

ICE SKATING 溜冰

参见 SKATING.

ICE STORM 冰暴

在凝固点附近或者更低的温度下,由凝固的过冷雨滴在地面所形成的风暴。一大片非常光滑且危险的冰雪覆盖在人行道及车道上;电话线、电缆线甚至树枝上积聚着冰层。若冰雪伴随着强风,有时候附着在电线及树枝上的冰雪太重了,便会将电线及树枝折断。冰暴同时也会使高速公路的交通受影响或中断,对人类造成很多伤害(例如在布满冰雪的人行道上跌倒),使得电力中断、电话不通,或摧毁树木和房屋等。

冰暴之强度及对不同地区所造成的伤害程度没有定数,往往在某地还相当温和,但在到达仅隔 30 米左右的较高海拔地区,却变得相当严重且具杀伤力。

ICE YACHTING 冰帆

参见 ICEBOATING.

ICEBERG 冰山

大块浮冰。北半球的冰山是由冰河而来的,通常具有奇美的外形,呈尖塔状或圆丘状。南半球的冰山为南极冰棚的碎块,通常呈平顶、板块状。因为冰山是由陆地而来,有时也称为"陆冰",以相对于在海面结成的"海冰"。

冰山露出水面的部分约只占全部体积的八分之一。水面上的垂直高度与水面下高度的比例变化很大,这是因为冰山外形极不规则之故。不过通常浮在水面的高度约为没入水中最深高度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大小 冰山大约可依其大小分类。从 15 米长、露出水面 6 米高的小冰山,到 120 米长、有 45 米露出水面的大冰山都有。较小块的陆冰称作小冰山或冰山块,通常是由大冰山破裂或分解而出。

来源 北极大部分的冰山都由格陵兰的冰盖而来,不过有极少部分是由艾兹米耳岛(Ellesmere I.),以及斯瓦巴(Svalbard)和新地岛(Novaya Zemlya)等群岛而来。广大的格陵兰冰盖的挤压力产生大冰河,冰河缓慢的向前推进经过海岸山脉之出口而到达峡湾。一旦冰河的边缘进入海中,则经由潮汐的作用以及水的浮力会将凸出于海中的冰打断。断裂的冰块就成为冰山。

在南极地区,大陆的南极冰盖溢出其陆地的支撑而形成巨大的冰棚。由海所支持的冰会发生断裂,从而分离出大块的冰而成冰山,在海洋中自由漂浮。

冰山的漂移和退化 每年约有两万座冰山从北极各冰河中断裂分离出来。多数的冰山事实上是从位在北纬 68°～76° 的格陵兰西岸约 20 条活动的冰河而来的。冰河被西格陵兰洋流带向北方和西方。直到最后多数冰山被南向的巴芬岛(Baffin I.)和拉布拉多的洋流所掳获,然后漂经巴芬岛和拉布拉多海岸并进入大岸滩,该区是由纽芬兰海岸延伸出去的海底平台。

一旦冰山由冰河中分离出来就开始退化。部分冰山会在白天融化并流到裂缝中,再于夜间重新结冰,这种现象常会造成冰块由冰山中分离或"产出"。这种冰山形状和体积上巨大且骤然的变化会改变冰山重心,甚至使整座冰山在海洋中翻滚。

尽管冰山会退化,一座冰山在达到大岸滩之前仍可维持数月之久。但是一旦进入较暖的水中则几天后就完全融化。北极冰山活动的南界约在北纬 40°,相对地,南极冰山的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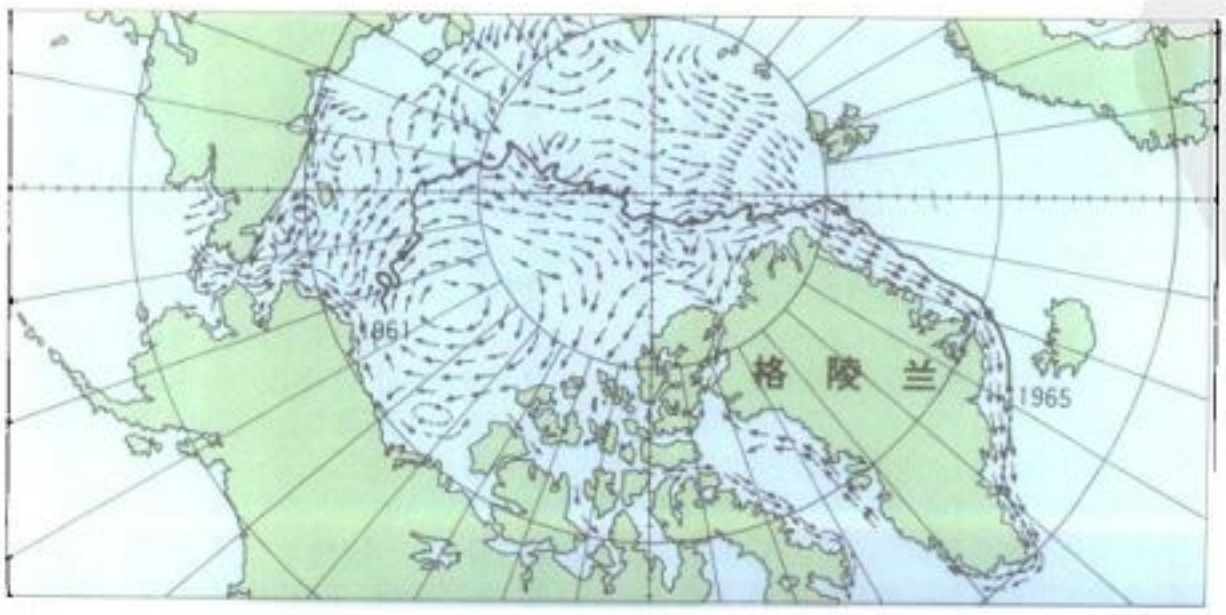

北极研究室二号冰站冰屿在 1961 年成为美国的研究站,在 1965 年于格陵兰海岸外被弃。

北半球的冰山是由冰河而来的，通常具有奇美的外形，图为北极地方的尖塔形冰山。

界约在南纬 40°。

船难 冰山在大岸滩造成许多危机。该区是世界上最丰富的渔场，也是大西洋航线上的辐辏地，大岸滩在春天和初夏时经常为大雾所笼罩，不幸此时也最容易遇上冰山。冰山数目变化不定；某些年没有一座冰山漂到大岸滩，而其他年间则可能会有数百座冰山漂至该区。平均而言，每年约有 150 座冰山漂至该区。

最著名的船难事件发生于 1912 年 4 月 15 日，铁达尼号(Titanic)在大岸滩附近撞上冰山而沉没，约有 1,500 人丧生。由于这次悲剧，1913 年根据国际海上救生会议的条款在北大西洋成立了国际搜冰部门，美国则应邀管理此一部门。

冰山之搜寻 除了 1917－18 年及 1942－45 年的两次大战期间外，自 1914 年起，国际搜冰部门均由美国海岸防卫队负责执行。搜寻所用的经费由对此项服务有需要的国家共同支付，并按照经过此区域船只的吨数比例来分摊。

巡逻的工作主要是由空中侦测冰山。此外美国海岸防卫舰负责观测大岸滩的洋流状况，该项工作对冰山之漂移和退化十分重要。所得的资讯以及商船和飞机提供的报告都会定期的加以广播，因为现代的电子设备，如船用雷达设备，也不能很有效的测出冰山的存在。

监控的效果 为减少冰山危险，采用了许多方法来除去冰山。过去曾用过炸药及燃烧物质，并在冰山上覆盖煤尘加强其吸热效果以加速融解。但是这些方法迄今都不很成功。

除此之外，美国海岸防卫队多年以来持续对大岸滩作其环境状况的研究，以便了解冰山的数目每年会有起伏变化的原因，并发展出预测冰期季节的方法。这些研究包括调查冰河前缘以决定其可能产冰山的能力，并调查在巴芬湾及戴维斯海峡中水流的状况。这些研究有助于人类了解冰山的生命周期。

ICEBOATING 冰帆

即冰上帆船，此运动是所有冬季运动中最快速的一种。虽是极为壮观的速度竞赛运动，但仍有许多人纯为娱乐并不参加比赛，只为享受冰上操帆的刺激。

冰上帆船乃由传统帆船改装，在一个三角形框架上装上三支冰刀，以便冰上航行。虽然其型式很多，但基本上船身都与一个交叉状的东西——冰刀板，紧紧绑在一起。有驾驶功能的那只冰刀(即舵刀)位置可在船的前端或后端。单独的船桅支撑一到两面的帆。船上有一个座舱或两个座位于船身两侧。由于船的时速可从 80 公里到 160 公里以上，因此操纵者要有相当的技巧。

美国冰帆运动的中心位于大湖区及西北部，加拿大在安大略南部，欧洲则多在波罗的海低地国家的湖上举行。北美及大部分欧洲的冰帆比赛都按照美国芝加哥国家冰帆总会的规定进行。

船的种类和分级 船的大小不同，一起比赛的船大小要相近。船的分类按照其设计或帆的面积来区分。按构造来分的话，船的各部分都要相近才行。若按帆的面积来分，同一级的船面积(以平方英尺为单位)要在一定的范围内，其船身、冰刀板、船桅大小可以不同。在北美的比赛按帆的面积分为六级：超过 251 平方英尺者——A 级；201～250 者——X 级；176～250 者——B 级；126～175 者——C 级，76～125 者——D 级；75 以下为——E 级。

A、X、B、C 四级的船驾驶位置在后端，且体积较 D、E 二级大。船身长 25～55 英尺，在船侧、船底、甲板这些部位，通常都有中空的舱壁隔层包住。船身后段是坚实的云杉合板。大都有两面帆，一面主帆，一面小三角帆。冰刀板有 18～30 英尺长，装在船身下距船前端约三分之一船身的地方。船桅约 30～50 英尺长，位于冰刀板之前，两侧的座位则位于舵刀的前面。

D、E 两级的船，驾驶位置在前端。船身构造和后端驾驶的船大致相同；除了甲板和船底成曲线状，使操纵者可以钻进船舱，只露出头、肩和手臂。船桅高 24～27 英尺，装在前端冰刀后长度的三分之二处。冰刀板长 17～20 英尺，装在船身后端之前 2～3 英尺处。有些船在前端之前还有一块像跳板一样的板子，使原来前端更向前伸展，上面装着舵刀。船身加上这一段就有 27～32 英尺长。

主要的小型船种类有：蚊子(Skeeter)、DN、叛徒(Renegade)、箭头(Arrow)和北佬(Yankee)等。蚊子船的帆最大不超过 75 平方英尺。标准规格是船身 22 英尺，前端踏板 5 英尺，冰刀板 19 英尺，船桅 24 英尺。船身、冰刀板、船桅约重 500 磅，帆重约 10 磅，冰刀重 30～99 磅。

DN 船以"底特律新闻手艺人商店"为名，并由此店设计。船身 12 英尺，冰刀板 8 英尺，船桅 16 英尺，帆面积 60 平方英尺。它是欧洲及北美最受欢迎的船型。叛徒船是蚊子船的小型翻版，帆面积 67 平方英尺。箭头及北佬是双座的船，后者颇受家庭团体或非比赛选手的欢迎。这些小型船拆装都很快且搬运方便，可装在汽车的车顶架上或拖车里。

航行原理 船靠风在帆上的作用力来推动，可能顺风而行，也可能和风成 30°～160° 角，横越风向而行。顺风而行时，最快可和风等速。横风而行时，机翼状的帆布上形成的气流及冰刀提供的侧面阻力，会使船不致偏向而向前推进。船起动后，本身的移动会产生气流。这些气流和自然风共同作用产生的合力，会使船航行。冰刀会产生一点阻力。在几秒钟内船速加至一个顶点，此时它主要靠自己制造的气流来航行，可以达到自然风速的四至五倍。有经验的选手知道如何调整船头的方向和操纵帆，使船得到合成风助航。参见 YACHTS AND YACHTING。

比赛规定 冰上帆船比赛时是一个逆风与顺风交替的航行路径。路径上相距 0.75～1.5 英里处有两个路标，相连两路标的假想线和风向平行。

出发线和路径垂直，位于路径下风处 50 码。船只一字排开，间隔相等，船身和风成 60° 角。信号员发令后选手把船向前推动，爬上船，操帆前进。刚开始，选手必须逆风航行。按顺时针方向绕过逆风路标，然后顺风航行，同样再绕过顺风路标。完成规定的圈数后，裁判会在通过顺风路标且和风向垂直的直线上一字排开，形成终点线，通过此线，就算抵达终点。

每次比赛都会规定跑完一圈的时限，若领先的船无法在此时限内完成，便取消此次比赛。以路径的长度计算，每一英里的时限为 7～9 分钟，视船的分级而定。

每次比赛都有个委员会负责，决定冰和风的条件是否安全适合比赛；然后选定路径，执行比赛，记录结果，并提供救援和急救设备。裁判拥有高于任何工作人员的绝对权力，并负责确实执行比赛的所有规定。船只则按抵达终点的次序来给分。

DN、蚊子、叛徒、箭头和北佬等船种都有各自的国际性协会，每年举办锦标赛。DN 协会还办欧洲及不同国家、地区的比赛。蚊子船协会则办美国的地方性比赛。在美国，西北、中央、东方冰上赛船协会，每年为不同等级的船型举办许多比赛。

冰上帆船是所有冬季运动中最快速的一种运动。

冰上帆船的历史 此种运动如今天为人所知的，是起源于十八世纪中叶荷兰结冰的运河上。当时把小帆船的前端绑上十字形的板子和冰刀，后端的驾驶舵上绑一个蹄形铁。

这种运动传到了北欧其他地方。住在纽约哈得孙河谷的荷兰人把它引入美国。此地的船变得更大、更重，只有一根支柱（由船头至船尾的桅杆），并发展出木制的宽大冰刀板。1879 年瑞雷（H. Relyea）造出了第一艘这种船，称为“罗伯特·斯科特”（Robert Scott），这种由哈得孙河发展而来的船，成为日后所有后端驾驶的冰上帆船的原始模型。

1881 年，纽汉堡冰上赛船俱乐部举办美国冰上赛船挑战锦旗比赛，成为此项运动的最高奖项。早期得主有罗杰斯（Archibald Rogers）的“杰克·佛洛斯特号”，帆面积为 720 平方英尺；罗斯福（John E. Roosevelt）的“冰柱号”，帆面积 1,000 平方英尺。这些都是当时构造和设备最好的船。

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比赛的船几乎都是哈得孙河型；一九三〇年代以后，在中西部的斯图亚特国际锦标赛（Stuart International Trophy）、赫斯特国际挑战锦标赛（Hearst International Challenge Trophy）及东部许多挑战锦旗的比赛中，情形才改观。1931 年，密耳瓦基的迈耶（Starke Meyer）认为由前端驾驶的船比后端驾驶的船，较不易在强风中失控，因此造出第一艘前端驾驶的船（B 级大小）。不久，同地区的船帆工人乔易士兄弟（Joys brothers）造了只较小的同型船。威斯康星州威廉斯湾的博书（Walter Beau vais）造出一艘专业赛船——“包蚊子”（Beau Skeeter），帆面积 75 平方英尺，船身 13 英尺，冰刀板 9 英尺长，成为现代 E 级蚊子船的前身。

1933 年起，蚊子船发展的结果，在一般状况下，和哈得孙河那种大型船的速度完全不相上下；自 1951 年后，几乎独占了所有公开比赛的胜利，且一直保有美国冰上赛船挑战锦旗。

ICEBREAKER 破冰船

一种将海洋中的积冰层穿破以清除航道的船只，在冰冻时，它能承受相当大的压力而不致损坏，且可独力操作长达一年之久。其设计的特点为：船宽比一般（相对长度）大两倍以上；圆形船底；装甲船身；较同样大小的船具更强的马力；有时在船首加装一个特别的螺旋桨。

在吃水线处，船首向后倾斜一个小角度。强而有力的引擎可将船首推到冰上，然后由船体的重量将冰压碎。较大的破冰船可装载直升机，以引导破冰船前进。

美国的破冰任务是由海岸防卫队负责，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有 9 艘平均 7,000 吨的破冰船。前苏联有 30 艘以上 2,000～16,000 吨的列宁核子动力破冰船，以及建造中的两艘 25,000 吨的破冰船。参见 COAST GUARD, U.S.

冰岛位于北极圈南边，为北大西洋中部的独立共和国，境内多火山、温泉。图为冰岛北方的硫黄矿区。

冰　岛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引言		4. 教育	406
1. 人民	403	5. 政府	407
2. 土地与自然资源	404	6. 历史	407
3. 经济	405	7. 文化	409
		8. 语言	410

ICELAND 冰岛

位于北大西洋中部的一个独立共和国，正好在北极圈南边。虽然在地理与政治上都被视为欧洲的一部分，却离大陆很远。距它最近的大陆块是格陵兰，大约在西北 290 公里。

尽管其位置孤立且有一部分被极区以外最辽阔的冰原所覆盖，但是“冰岛”一名却是个误用。这个国家并不像它的名字所显示的那麼冷。事实上雷克雅维克最寒冷的是 1 月，但其均温几乎和纽约市一样。然而冰岛的 7 月大约是 −7°C，远比纽约冷。

冰岛最早有人居住是在九世纪末。虽然有数量可观来自不列颠群岛的斯堪的纳维亚与塞尔特混合人种，但是殖民者主要还是来自挪威。此后，移民变得无足轻重，民族血统已十分同质化。

殖民期结束与国会在公元 930 年建立之后的三百多年期间，冰岛享受着因身为共和国而有的繁荣生活——而其他地区在当时仍盛行封建制度。这段期间，冰岛人殖民格陵兰，甚至曾企图殖民北美大陆，不过失败了，大约在同时（公元 1000 年）他们接受了基督教。

独立的时代在 1262－64 年间结束，当时冰岛人宣誓向挪威王效忠。一个多世纪之后，冰岛与挪威转移到丹麦国王手中。接着而来的是数个世纪的衰微、经济剥削、瘟疫与天灾，到了十八世纪结束，这个国家变得穷困且人口稀少。

十九世纪在西于尔兹松（Jón Sigurðsson）领导之下，开始为独立而奋斗。1874 年制定宪法。虽然与丹麦共同拥立一位国王，但 1904 年获准颁布国内法，1918 年完成独立；最后脱离丹麦王，1944 年 6 月 17 日宣布成立共和国。

冰岛人是具有一千一百年历史的古老民族，不过也展现出现代的一面。其稳定的宪法政府植基于悠久深远的民主传统；文化水准可以和任何国家相提并论，而生活水准也与美国相差不远。冰岛人的平均寿命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其婴儿死亡率与一般死亡率都在世界最低之列。此外，他们声称其财富分配比世界其他地区更平等。

然而冰岛的经济并不稳固。这个国家现代繁荣的主要依赖一种物品——鱼，冰岛

要 览

正式国名:冰岛共和国
国家元首:总统
政府首长:总理
立法机关:国会(Althing)
面积:103,000 平方公里
地势:最高—华纳达尔斯火山(2,119 米)
人口:252,000(1989)
首都:雷克雅未克
语言:冰岛语
主要宗教:信义会
货币单位:克朗(1 克朗=100 阿拉尔)
度量衡:公制
国旗:蓝底,中有红十字,十字周围镶白边
国歌:吾国之神(Ó,guð vors lands)

90%以上的出口货是鱼与鱼制品,为该国少有的丰富自然资源之一。这既是它的长处也是它的弱点。到目前为止仍算是长处,因为根据每人平均所得,冰岛渔民是世界上最有生产力的。但是过分依赖一种实业是有害的,尤其是捕鱼之类的不稳定实业,冰岛已经开始体认出此一弱点,因此,其经济计划逐渐导向以该国庞大水力发电潜力为基础的工业,并寻求加入欧洲经济组织,或与这些组织合作。长久以来,冰岛即是其他几个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理事会等的活跃成员。

1. 人民

有些神话仍将冰岛人的起源隐藏不露,但是主要的事件已经众所皆知。冰岛人有一套著作在世界文坛中独一无二,其中详细记载着他们第一次殖民的情形。该书名为《殖民记》(*Landnámabók*),列有大约四百名移民者,叙述他们的谱系、发源地以及在这个新国家的家园。

人种学 根据《殖民记》,数量最多的殖民者来自挪威西南,但是其中也注入了数量可观的塞尔特血统,因为许多殖民者来自位于苏格兰与爱尔兰境内的维京(Viking)。这项混合的程度仍在争论中,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现代冰岛人的血液群检验中显示他们绝大多数属于 O 型群,和塞尔特人一样。挪威人与其他斯堪的纳维亚人则大多是 A 型群。这两个种族元素的融合在大约一千年前完成,此后的移民规模已经相当小。这样的结果是产生一个完全同质化的语族,他们与斯堪的纳维亚人共有历史、语言与文化方面的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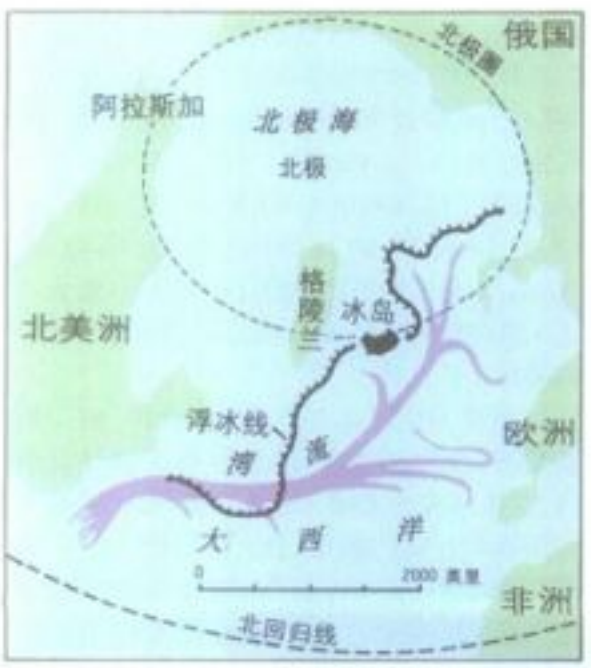

冰岛与欧洲、北美洲、北极圈、寒流以及在大西洋浮冰线的相对位置。

民族特性 将黑色头发——在冰岛人之间比在他们北欧的同胞们之间更常见——归因于塞尔特人的影响似乎言之成理,但是并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这项推论。黑色与金色头发大致平均分布,蓝色或灰色眼睛则占大多数。冰岛人大多身材瘦高,脸比较长。在气质上相当独立且个人主义,但是能够很快地接受革新,尤其是技术性的革新。在文化事务上则较倾向于保守。其主要特性是他们对自己的国家、文化以及被其文化当做主要凭藉之语言的强烈情感。

语言 由其文化与语言可将冰岛人列为北欧人,冰岛语堪称所有斯堪的纳维亚语言之母。冰岛语为一种日耳曼系语言,虽然与挪威语并不互通,但却最接近,约自一千一百年前的殖民时代开始就改变得相当少。在当时,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与冰岛在语言上并没有多大的差异。但是当丹麦、挪威与瑞典发展成他们目前的形式时,由于冰岛的孤立及其文字著作的丰富,故实际上仍维持不变。直到今天,冰岛的学童仍能毫无困难地阅读只有拼字法改为现代化的十三世纪文学作品。

宗教 公元 100 年以后冰岛人名义上一直是基督徒,但是教会在冰岛人的生活中并不是一股关键力量。1550 年丹麦王强加在他们身上的福音信义会(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依然是国家教会,大约 95%的人口是其成员。它依据宪法建立,以一位主教为首,纳税人被课征的税中有一定比例是用来维持该教会——除非这个人脱离教会(在此情况下,他的税须付给大学)。不过崇拜有绝对的自由,而且有许多其他宗教团体存在,其中最大的是罗马天主教、五旬节派与基督七日复临派。

生活方式 冰岛人在日常生活上倾向于容忍且即时表现其同情心。别人的行为也许会引发好奇、娱乐与闲话,却很少激起愤怒。例如性习俗是被纵容的,婚前性关系可以被接受。一个未婚妈妈或她孩子的身分,在道德上并不会被加上瑕疵的记号。这类孩子和其他人具有相同的法律权力。约有 25%的小孩为非婚生子,包括许多当时其父母已经订婚且后来结婚者。相同的松懈态度也可以在其他社会行为中看到,例如酗酒。虽然每人平均消耗的酒量比许多民族少,但是冰岛人偏好一次暴饮,而且即使在公开场合喝得酩酊大醉,人们也能温和地包容。

尽管大多数人过着都市生活,但冰岛人依然保留其古老的好客之情。对一位冰岛女主人而言,亲自烘焙多达十种不同的蛋糕与饼干招待客人并不稀奇。在一餐饭里,她也许会招待几道传统的冰岛菜,例如熏羊肉、干鱼和烫焦的羊头、羊脚或牛头、牛脚以及一种用谷类混合血和硬脂肪做成的酱,或者一种和酸奶相似的乳酪。另一方面,一餐饭就像是要包括数道含有各国口味的菜色。

在这一方面,城乡之间略有不同。乡下人在外表和习俗上更好客且更传统,不过现代化的沟通已经使城乡生活之间的差异减少。虽然十九世纪末及二十世纪初有 80%的乡村人口,但是现在大约有 80%已经都市化了。

或许因应"生产，否则就灭亡"的历史需求，所以冰岛人一直还是具有创造力的民族。有相当大比例的人民把艺术当作嗜好，戏剧性社团有数打之多。写作，尤其是写诗，是冰岛人的一种古老消遣。此外手工与小型的艺术业也都蓬勃发展。

社会状况 在冰岛，社会与经济阶层化的情形很微小。没有人真的了解何谓赤贫，贫民窟也不存在。人们努力工作，然后以欧洲最高的生活水准里享受其努力的果实。冰岛在1940年以后的快速繁荣加上从乡村到都市的快速迁移，带来一些调适上的问题。当过去并不为人所知的暴力犯罪一直增加时，老一代对古老美德的沦丧深感悲痛。但是丰裕带来了更多好处。冰岛人现在吃得更好、穿得更好，而且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还要健康。他们的住家现代化且舒适——一半以上的房舍是在二次大战以后兴建的——而且每五个人就有一辆汽车。

平均寿命比一个世纪以前延长了40岁。一九六〇年代后期出生的冰岛男孩预期可活到71岁，女孩则可活到76岁。其出生率比1900年稍低，但是死亡率与婴儿死亡率则已经直落到世界最低的范围里，结果人口自从一九二〇年代以来已经增加一倍。

现代的冰岛人拥有的休闲时间比他父亲所曾梦想过的还要多，而且喜欢旅行。世界上没有其他民族出国旅行的次数像冰岛人一样多。不论远近，仅一年之内即有多达20%的人口出国旅行。许多人喜欢运动，其中足球最受欢迎。实际上每个人都会游泳，而且有许多游泳池使用温泉。滑雪和溜冰在冬天很普遍。格力马(Glima，一种冰岛形式的角力)虽然不再普遍举行，却是一项古老的民族运动。此外，人们对下棋也有广泛的兴趣，但拳击被列为非法。

2. 土地与自然资源

欧洲第二大岛冰岛(仅次于大不列颠)，位于北大西洋，格陵兰以东290公里，挪威以西1,000公里，苏格兰西北800公里的地方。其形状略呈椭圆，但由于具有许多峡湾与海湾，除南岸外，四周皆形成深刻的曲折海岸。

冰岛多山，平均高度约500米。整体而言，中央最高，无数的山丘覆盖着终年不化的白雪，突出于高原之上。全国低于200米的土地约只占四分之一，低地主要分布在南部、西南部、西部以及北部山谷的少许面积，人口大部分集中在这些地区。其中最大的人口聚集地是雷克雅未克都会区。这个地区包括了科帕沃于尔(Kópavogur)和哈布纳菲尼泽(Hafnarfjörðjur)等城市，拥有冰岛一半以上的人口。相反地，北部最大的城市阿克雷里(Akureyri)却只拥有一万左右的居民。

地质 基本上，冰岛是一大块玄武岩，在冰河时期小规模的冰河爆发，将大量火山岩浆覆盖在表面上。这些岩浆和冰河岩屑混合之后受压凝固，形成一宽广的中央条状带——约占全国一半的地区——大致从西南延伸至东北。此一条状带称为熔岩地带，两侧则为较古老的玄武岩地区。

这两个地理区在外观上的差异相当明显。玄武岩地区的锯齿状的山脉陡峭地耸立于狭窄的峡湾之上。这是东北大半岛和东岸峡湾地形的特色，玄武岩成层的现象清晰可见。在这两个地区，地层皆和缓地朝国土中央倾斜，到了中央地带则被熔岩层重重地压到底下。

因熔岩地带由较柔软的物质组成，较容易受到侵蚀。结果它的外貌便不如玄武岩地区那麼尖锐突出，有棱有角。这儿的土壤较厚，低地也宽广许多。所有活火山和最大的河流都位于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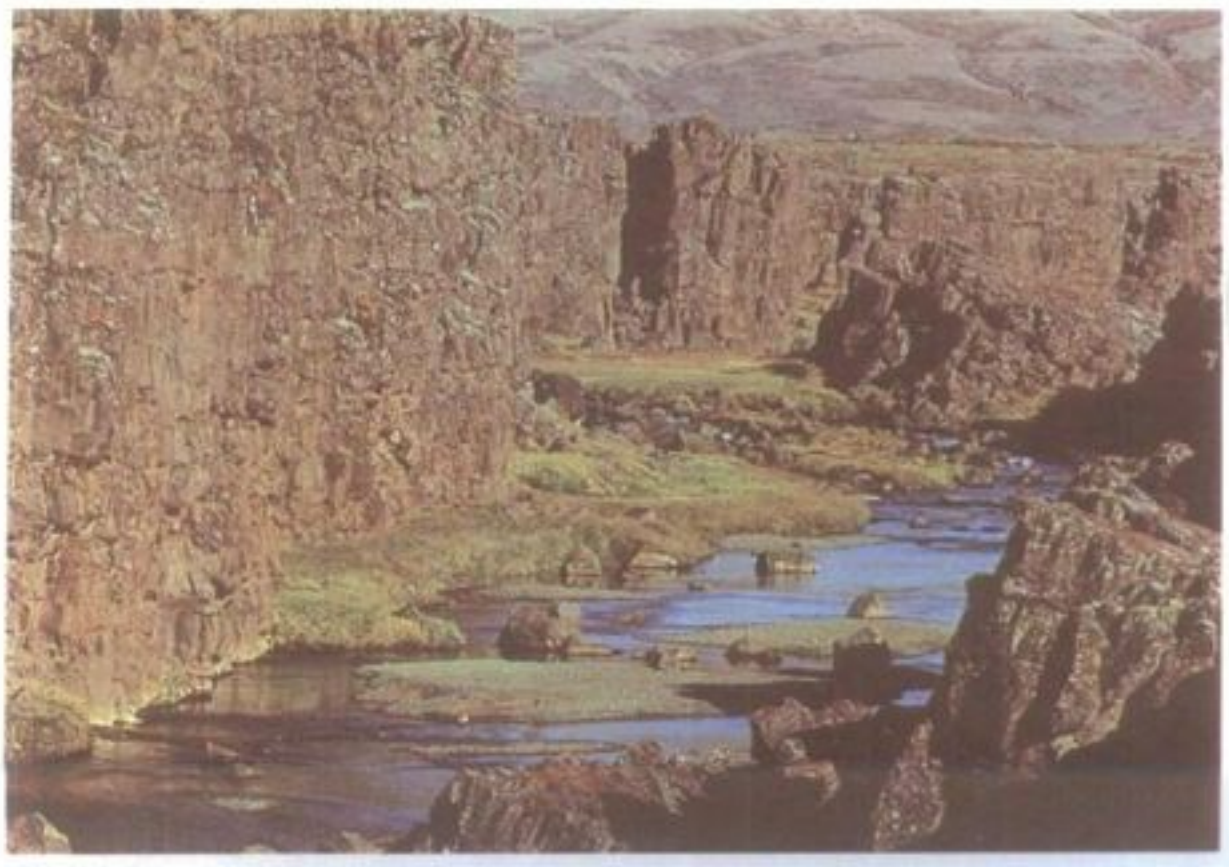

冰岛基本上为一大块玄武岩，由西南延伸至东北的条状熔岩地带，图为辛格韦德利的玄武岩地形。

火山与温泉 火山活动创造出冰岛，而这过程至今尚未完成；自从冰岛出现以来，约有30座的火山便一而再、再而三地爆发，平均每五年就会爆发一次。这些火山的形状大小各异：有日本富士山式的锥形、夏威夷毛纳基亚(Mauna Kea)式的盾状、爆发的火口，以及布满全冰岛的裂缝。其中恶名昭彰的是拉奇裂缝(Laki)，30公里的裂缝中，排列着一百多个火口。1783年拉奇裂缝的一次爆发，造成了冰岛人民20%的死亡。

然而冰岛最著名的火山却是赫克拉峰(Hekla)，在中古时代的欧洲，人们认为这是地狱的后门；它在1947年3月的爆发，持续了十三个月之久。阿斯恰火口(Askja)位于中央高地，是个巨大的火口，一半充满了水，曾在1961年爆发。小规模的冰河爆发活动目前仍相当常见。一有爆发时，大量的融冰沿山坡宣泄而下，规模更甚于亚马孙河。海底的火山爆发也时时可见。1963年一座新岛叙尔特塞(Surtsey)便是以这种方式产生，而从南部海上冒了出来。

与火山相关的是硫磺温泉——产生大量硫磺的泥土与粘土的热气裂口或池塘——和温泉，在这两方面，冰岛比任何国家都丰富。除了东部的峡湾地形，岛上到处是温泉，自从最初有人类定居以来，温泉便为当地居民所用。雷克雅未克和其他一些城市取暖的方式是从附近温泉引来天然的热水。

冰岛的温泉中，有几个是间歇泉，每间隔一段时间就把热水柱喷向空中。最著名的是南部低地的大格瑟尔(Great Geysir)。如今格瑟尔已成了间歇泉的总称。该泉名闻遐迩的是，会把热腾腾的泉水喷向60米以上的空中。葛里拉(Grýla)是地面上一个小小的洞眼，位于雷克雅未克以东50公里处，固定每两小时就喷一次泉。

冰岛总共约有800个温泉，分散于250处。这些温泉每秒共送出1,250公升的水，温度平均高达80℃，成为一珍贵的天然资源，而直到最近才开始应用于工业上。

冰河、河流与湖泊 冰岛的冰河和今日冰岛的火山活动一样，皆沿袭自冰河时期的爆发堆积过程。冰河依然覆盖了11,000平方公里以上，或将近全国八分之一土地的面积。仅瓦那冰岭(Vatnajökull)一地的8,420平方公里，就等于欧洲其他冰河加起来的总面积。其他面积可观的冰河还有朗格冰岭(Langjökull)、霍夫斯冰岭(Hofsjökull)和米尔达尔斯冰岭(Mýrdalsjökull)，此外还有十数个规模较小的冰蜂。

冰河成为全国各主要河川的水源。河川数量繁多，大河却很少，而且没有一条可以航行。这些河流通常相当湍急，有时会形成陡深的溪谷和壮观的瀑布。最大的河流是肖尔索河(Thjórsá)，长220公里，爬升到中央高地霍夫斯冰蜂东北方，朝西南流去，穿越南部低地。在西方25公里与它平行的是较短但规模不相上下的赫维多河(Hvítá)。赫维多河上有

冰岛境内冰河面积十分可观，约占全国面积的八分之一。仅图中的瓦那冰岭一地，就等于欧洲其他冰河加起来的总面积。

全世界最壮丽的吉尔瀑布(Gullfoss)。冰岛最大的瀑布代蒂瀑布(Dettifoss)位于全国次长的河流大约伦河(Jokulsá á Fjöllum)上，该河自瓦那冰河发源向北流去。更西的斯乔尔万达河(Skjálfandafljot)形成了另一个美丽的瀑布——哥达瀑布(Goðafoss)。

河川与瀑布是冰岛最珍贵的天然资源，每年估计约有 350 亿千瓦/小时的水力发电潜能，因此在全国工业化的计划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迄今只有一小部分的水力潜能已被开发利用。

散布于冰岛各地的许多湖泊中，最大的是西南部的辛格瓦德拉湖(Thingvallavatn)和内陆的索里斯湖(Thórisvatn)。位于北部的美丽湖泊米湖(Mývatn)藏有珍贵的矽藻，目前专供外销。

植物与动物 冰岛的土地常年覆盖着植物的大约只有四分之一，而可耕地不超过六分之一。树木几乎完全看不到，不过低矮的灌木，如石南、柳树、垂桦树和各种菌类植物，在占据了全国大部分土地的高沼地和石南荒地上，是相当常见的。沼泽与草地在低地的范围非常宽广。

北极狐是冰岛唯一土生土长的陆上哺乳动物，迄今仍普遍。大小老鼠却是偶然间输入的动物。十八世纪时引进了驯鹿，目前仍有一小群驯鹿驰骋于东部的石南荒原。貂是在 1930 年左右为了皮毛畜牧业而输入的，但有许多貂逃离了牧场，由于繁殖迅速，它们已散布于各地成为祸害。北极熊颇为罕见，但沿岸地区海豹和鲸鱼相当普遍，不过猎者大大减少了它们的数量。

禽鸟的种类丰富。冰岛是水鸟的重要栖息所，野鸭的种类不下 16 种。在所有的鸭当中，棉凫为许多当地农家带来不错的收入。海鸟如海雀、管鼻鹱、塘鹅和海鸭，成千上万地在岸边的悬崖上筑巢。最常见的涉禽类是金千鸟和杓鹬，但还有其他数种定居在此的涉禽。普遍的陆上鸟类包括渡乌鸦、雪颊白鸟和松鸡，以及这些鸟的天敌，如鹰隼、鸬隼与两种猫头鹰。一度濒临绝种的白尾鹰如今有日渐增加的趋势。

鱼类，尤其是鳟鱼、嘉鱼和鲑鱼，栖息在大部分湖泊与河川中。至于海鱼方面，冰岛沿岸是全世界鱼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渔业成为该国最主要的经济来源。鳘鱼、鳕鱼和鳕鱼类的其他族群，以及银鲱是产量最多的鱼类。

气候 全国各地皆属寒冷的海洋气候，清凉的夏季与温和的冬季为其特徵。各地区之间的温差并不悬殊，因此最南端的维克伊米达尔(Vík í Myrdal)平均气温 5℃，北部的阿克雷里也只不过 4℃。然而降雨量差异却很大，在维克伊米达尔平均年雨量为 2,300 毫米，阿克雷里却只有 480 毫米。整体而言，冬季的雨量最多。冰岛的天气最糟的既非寒冷也不是下雪，而是极端不稳定以及多风。

3. 经济

直到十九世纪末，冰岛的经济状况实际上还停留在中世纪阶段；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经济毫无进展。使用原始工具耕作的农业和站在没有边板的小船上捕鱼几乎是唯一的职业。冰岛的小型工业是提供本国使用的家庭生产。仅有的交通工具是小马。没有公路，桥梁也很少。除了天然的港湾外，没有人工修筑的港口。商业大部分操纵在外人手中。只有一千个居民的雷克雅未克是唯一具有规模的城镇。

直到 1874 年能够掌握自己的财政时，冰岛才开始迈向现代化。从那个时候起，一项缓慢而全面性的改变发生了。1890 年时还有将近 65%的人口仰赖农业，现在只有 15%的人口以耕作维生。过去认为只能当作副业的渔业，现则在养活全国 10%的人口，另外还有 10%的人是靠渔业相关行业维生。渔产品占外销总值 90%以上。

家庭手工业没落，代之而起的是无数的小型制造工厂，同时大规模的工业化也已经起步。高速公路和桥梁在全国各地广泛地兴建，港口和灯塔相继设立，航空亦高度发展。1880 年后，在农人合作的协助下，贸易不但开始萌芽，而且到了二十世纪初期几乎已经完全掌握在冰岛人的手中。小镇和渔村则沿着海岸次第兴起。在一个世纪内由贫穷落后的国家变成一个富裕的社会，冰岛计划加速工业化以促使其经济朝向多角化和稳定的发展。

农业 由于冰岛的位置和气候，其农业一直以畜牧业为基础。短暂的生长季节使得谷物的种植十分艰辛，但是，草的生长却十分容易，燕麦是主要的作物。马铃薯、芜菁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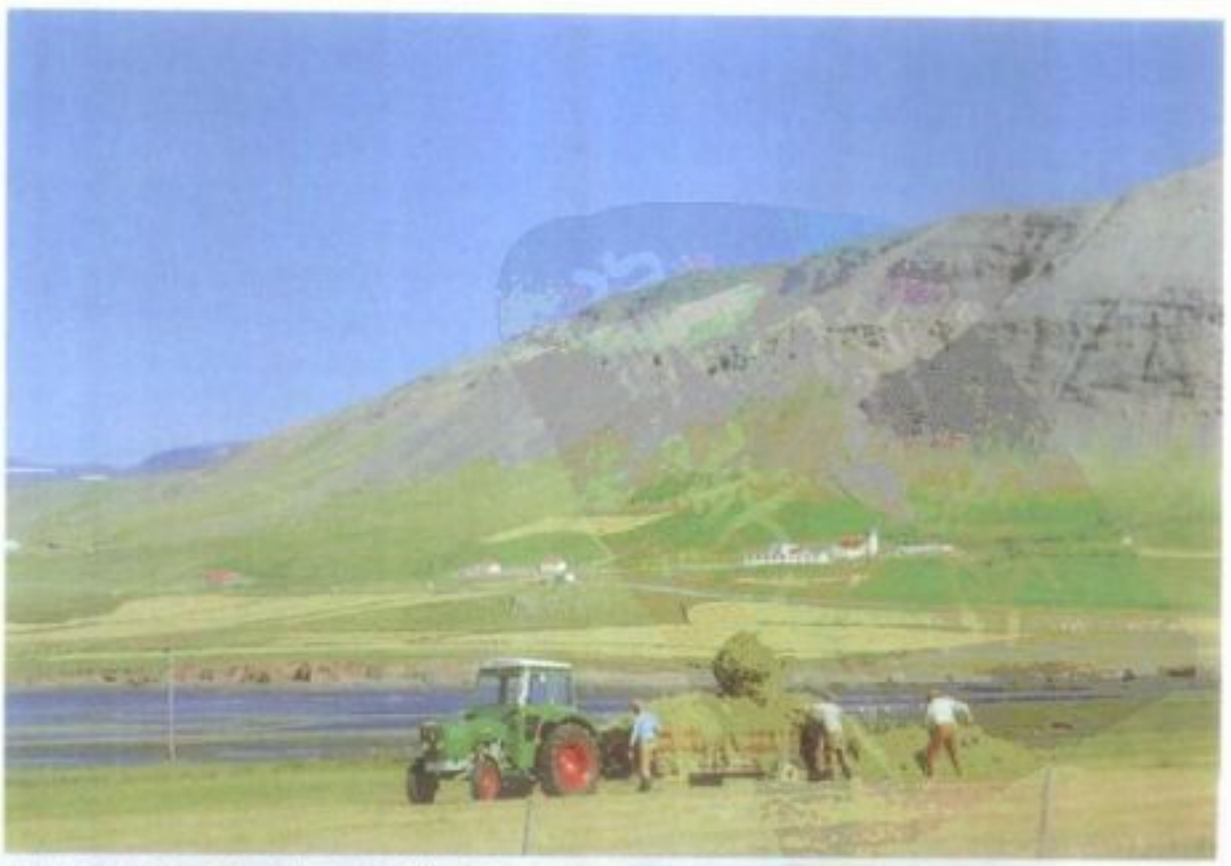

冰岛由于气候的关系，农业一直以畜牧业为主，乳牛和羊群是主要的家畜，图为收割牧草的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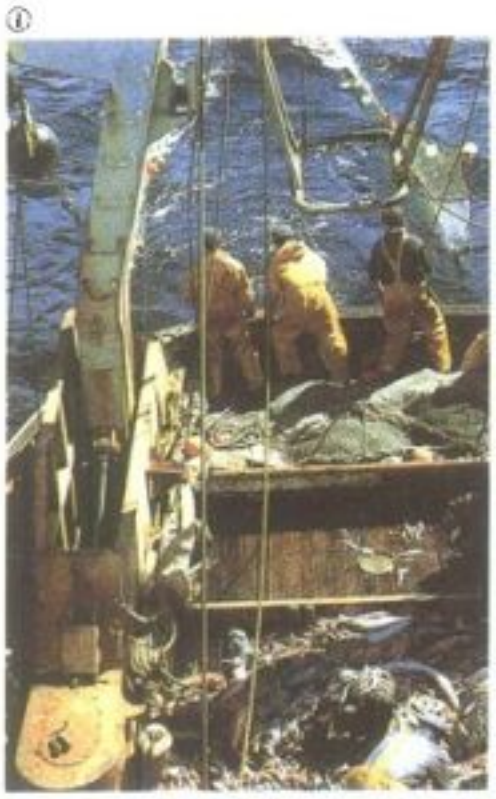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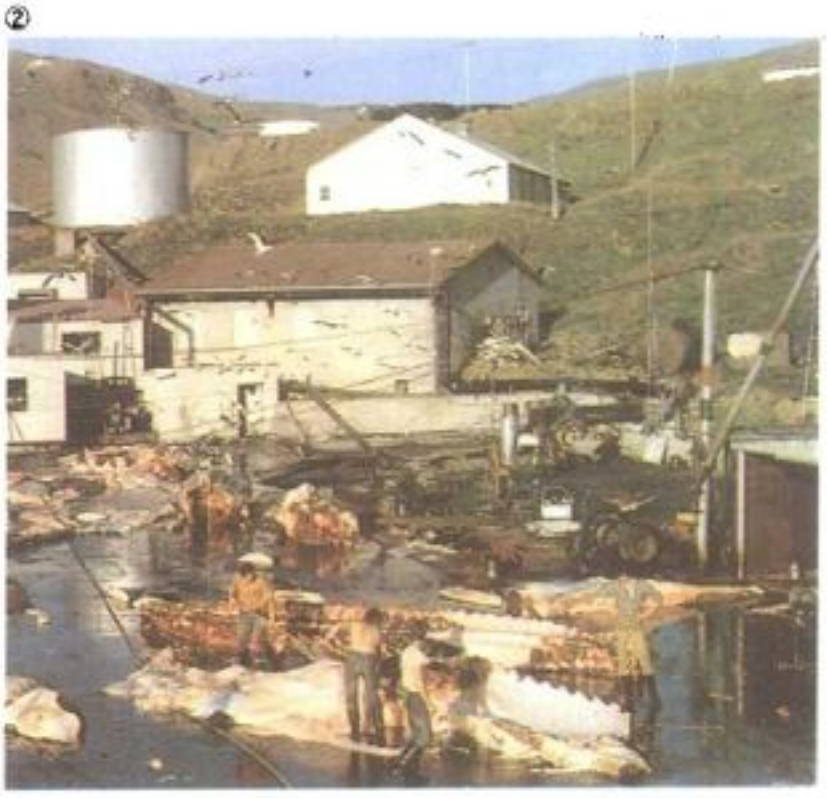

①北海的鳕鱼经加工后外销，是冰岛国家的经济支柱。②西岸法克沙湾附近渔业及罐头工业十分发达。③阿克拉内斯的水泥产量能满足国内的需求。④渔业的附属工业——鱼粉制造也是重要的经济活动。图为锡格吕峡湾鱼粉的运送情形。

可食用的根茎作物也有种植。此外，从二次大战后生产商业用途的番茄、小黄瓜和莴苣的温室园艺虽然扩展迅速，但蔬菜仍只有小规模的生产。

冰岛的家畜几乎清一色是乳牛和羊群。酪农牧场主要分布于距都市较近的南部低地、西部和北部谷地，从本世纪中叶起已经开始实验性地养殖肉牛，但冰岛的肉类主要来源还是为数庞大的羊，全国各地都有饲养；羊毛和羊皮是重要的副产品。养鸡场满足全国对鸡蛋的需求，猪只饲养的数目不多。大部分的农产品是由农人自己经营的合作社运销。

从二次大战起，冰岛顺应世界潮流，农场的数量快速地减少，但是农产品的产量却随着机械化和耕作方法的改良而大幅增加。冰岛总共只剩五千多座农场，大部分是自己耕作。平均每一个农场的耕作面积小于 16 公顷。

渔业 冰岛的捕鱼船队大约有 760 艘，总吨数约为八万吨。渔获视季节而定，鲱鱼主要在夏秋两季，占总渔获量的一半，至于鳕鱼和北大西洋鳐鱼则主要产于冬天和初春。收成好的时候一年可以捕到 120 万吨，使冰岛成为全世界第十～十五大的渔产国。每年夏天大约捕获 400 条鲸鱼。

渔获出口部分是新鲜(冷冻)的，部分是经过加工处理的。虽然冷冻鱼类从一九五〇年代末期日趋重要，但鲱鱼多腌渍或磨成鱼肉和鱼油。罐头业虽然在冰岛算是历史比较悠久的产业，但从未真正发展其潜能。大约有一半的鳕鱼是切片冷冻，其馀则由渔船直接出口或是用盐腌干外销。

制造业 以雇用劳工数而言，制造业是冰岛最主要的行业，雇用将近三分之一的劳动力。这些工人大部分受雇于渔产加工业或其他的食品加工业。但大约有 55%的制造业员工从事国内市场所需的各种轻工业，例如服饰、鞋类、肥皂、油漆、家具、糕饼、塑胶制品和电器。印刷和出版也是规模不小的产业。

规模较大的产业有位于阿克拉内斯(Akranes)的水泥厂和雷克雅未克附近的肥料厂，二者的产量都足以满足国内的需求。位于米湖的一家工厂，以地热蒸气为动力，处理从湖底挖上来的硅藻土。1969 年，在哈布纳菲尼泽南方斯通斯维克(Straumsvik)的一家炼铝厂开始营运，最大产量每年高达六万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建立于布尔山(Búrfell)的肖尔索河上的大型水力电厂是冰岛所有工业中最大的企业。由于布尔山电厂的设立，电力供应量由每年 7 亿千瓦/小时跃升到超过 20 亿千瓦/小时。即使如此，冰岛的动力潜能仍有许多尚未开发。

劳工 冰岛的劳工，不论其工作熟练度如何，皆纳入全国 150 个地方性的行业工会，地方工会再合并成为一个全国性的联合工会。联合工会一直握有相当程度的政治力量，在本世纪里不断自背后推动冰岛的许多社会改革运动。该国有立法订定安全标准、工时、最少休假天数(21 个工作天)和其他保障所有工人的雇用条件。

贸易 维持冰岛的经济必须仰赖大量的对外贸易。所有的燃料、实际上使用的所有机器和交通设施、谷物、木材和各种制造物品都必须进口。为了支付这些进口产品，冰岛出口大量的鱼类和鱼制品、部分农产品和规模很小的制造品。硅藻土工厂和炼铝厂的生产也是为了应付出口。

大部分的出口贸易是由生产者自己控制的销售公司经手。冰岛冷冻工厂和冰岛联合合作社(FICS)就掌握了大部分的出口贸易。进口则有部分是由国营的专卖机构处理，但大部分是由私人和联合的批发厂商处理，包括 FICS。冰岛的主要贸易伙伴是英、美和德国，其次是前苏联和挪威。由于渔获量和国际市场价格的波动都会严重影响冰岛小型、单向经济的外汇情势，所以国际收支通常都是入超。

雷克雅未克外侧的零售业合作社特别发达，但是城市许多私人零售商号也欣欣向荣。一些零售项目例如酒类，是由国家专卖。雷克雅未克同时也是冰岛第一大交通枢纽和商业中心。

运输 冰岛是世界上少数没有铁路的国家之一。陆运主要靠卡车在全长 8,900 公里的公路网上来往穿梭。旅客的运输服务端赖巴士路线。大部分的道路是砾石路面，并且只有二线道，但刚好能够满足该国的需要。在冰岛建筑公路的成本相当昂贵，维修亦然。全国大约有四万五千辆交通工具(包括卡车和巴士)。

沿岸船运主要由"国家船运服务"提供，海外交通则控制在私人和合作公司手中，包括 FICS。商船的数目大约有 80 艘，总吨数六万五千吨。

航空非常发达。有两家冰岛航空公司和一家外国公司定期飞行于冰岛和大西洋两岸之间。国内航线有复杂的网路遍布全国各地。冰岛也有定期的空中伤患运输服务。有一座喷射机机场位于离首都 40 公里的凯夫拉维克(Keflavik)，另外一个较小的机场则位于雷克雅未克。其他许多飞机跑道则星罗棋布于全国各地。

4. 教育

尽管冰岛直至 1907 年才将小学规定为义务教育，但大约在 1800 年以后，几乎所有百姓均有识字读写能力。今日的冰岛完全没有文盲。

冰岛所有的教育均为公立且免费。接受国民义务教育的年龄是 7～15 岁。14、15 岁的学生进入普通初级中学或是职业学校，接受一或二年的教育。学生完成小学教育和三年

的中学教育后，即可进入大学预科(gymnasium)，选择理科或文科学系就读。高级中学毕业后可申请至大学就读，高中毕业的年龄通常是20岁。

冰岛大学于1911年设于雷克雅未克，设有哲学系、医学系、法律经济系、神学系及工程学系。然而大学教育后，许多专业领域的学问必须前往他国从事研究。

此外，冰岛尚设有许多专业学校，例如师范学院、商专、农专及海专等。

图书馆 冰岛国立图书馆位于雷克雅未克，设立于1818年，是冰岛最大的图书馆，藏书275,000册，冰岛大学图书馆内藏有145,000册书籍，此外，30所区域和市立图书馆及200所乡镇图书馆亦接受政府资助。

5. 政府

1944年6月17日颁布的宪法规定，冰岛采共和国体制，行政权由总统及内阁共同行使；立法权则赋予总统及国会(Althing)，总统的功能大多与礼仪有关。司法权则由独立的法院行使。公民凡年满20岁即有参政权，但总统候选人不得小于35岁。言论和集会自由受宪法保障。

行政与立法机构 总统系民选产生，任期四年，为国家元首。总统职责在签署法案并提名内阁总理人选及各部会首长，但他不须为政策成败负责，只须将行政权力赋予总理以便行事。内阁须向国会负责，如果内阁不能获得国会信任，则须总辞以示负责。部会首长须出席国会议程并可参与辩论但只有兼任国会议员的部长才有权参与表决。政府通常由多党联合主政，因为没有一党能够成为议会中多数党。

公元930年即成立的国会是当今世上历史最悠久的立法机构。国会共有60个席次，议员任期4年，以比例代表制选举方式产生。目前国会有上、下两议院，上议院议员20席，下议院议员40席。

政党 截至1918年为止，所有政党间最大不同在于争取独立建国的态度有所差异。1918年以后，意识形态的差别使整个政党体系有了改变，1930年以来一直存在着四个相当稳定的政党。最大的政党是"独立党"，创立于1929年，立场中间偏右，主要代表商人利益但颇能获得广泛的认同，大致有40%的选票支持。走中间路线的"进步党"，创立于1916年，虽然自本世纪中叶后渐获城市选民认同，但基本上它是农民团体政党，选票在30%左右。

"人民党"亦创建于1916年，原属于劳工阶级的政治性团体，立场中间偏左，主张社会主义式民主，选票支持不超过15%，但影响力却不止于此。"人民联盟"创立于1968年，算是较年轻的政党，历史渊源复杂，原属于共产党的一支，后来又从人民党分裂出来；由于具有浓厚的共产主义意识，因此党内的左派分子为数不少，每次选举都能获得15%以上的选票。此外，冰岛尚有其他小政党，但寿命不长。

大众传播 所有政党几乎控制了冰岛的大部分报社，因此媒体虽有免于被政府干涉的自由，但实际上立场无法全然独立。在雷克雅未克共有5家报社、4家周刊杂志社，其销售网皆遍及全国。其他市镇则有许多周刊、双周刊及各种杂志。

广播事业由自治的国营电台经营，总台设在雷克雅未克，各地并有许多转播站。电视事业则从1966年开始设立第一个频道。

司法 冰岛的初级法院共有两种，即普通法院与特别法院。普通法院由县市或乡镇治安法官主持，审理诉讼，但某些关于商务或海事的讼案则由特别法院审理。上诉可到最高法院，这是冰岛最高司法机关，由总统任命的五位大法官组成，任期终身。此外，冰岛并没有陪审团制度。

地方政府 冰岛的行政区域划分除了雷克雅未克外，设有16州和13市。州以下再划分超过200个以上的郡。每一行政单位都设有议会，议员由民选产生，任期四年，负责地方自治。州长由总统派任，市长则由市议会选出。

社会安全 冰岛是个福利国家。所有公民皆受到各种养老年金和健康保险的照顾，所有受薪阶级(及自由业者)都有意外保险，而且大多数工会会员都有失业保险保障。其他福利包括养老金、残障保险、家庭补助(补助给有小孩的家庭)、儿童救济金(救济没有父亲的儿童)、妇女救济金(救济寡妇、未婚或离婚者)、产妇补助金、寡妇补偿及救济金、医疗保健及死亡福利津贴等。

公共财政 周延的保险和福利制度当然需要靠重税来支撑。一般的所得税只占政府总岁入的8%，70%的政府岁入来自进口关税及销售税，国营企业营收则占总岁入的15%。社会安全预算占总岁出的25%，15%的岁出花在教育及教会上，农业生产的补助亦占预算的20%(以出口及国内消费为主)。二次大战后，由于不断地通货膨胀，所以社会福利预算一直占去大部分的财政支出。

6. 历史

可能早在公元800年以前爱尔兰隐士就已登陆冰岛，但直到公元870年左右(有人更精确地定在874年)才有人居住——一个名叫阿纳逊(Ingólfr Arnarson)的挪威海盗是当时第一位长期定居在该地的人。阿纳逊的家建在雷克雅未克，即今首都所在地。

古书中记载，冰岛是在"六十个冬天"内被完全开垦，当时稠密的人口需要全面性组织。结果在辛格韦德利(Thingvellir)建立"国会"，并且在公元930年采行共同的法典。

古老的共和国

这时期的冰岛已成就非凡，采共和国体制；立法与司法权虽由国会掌握，但权力划分的结果致使议员须选择独立的陪审团通过判决。不过没有国家元首，行政权也付之阙如。虽然有其瑕疵，但这个政府形式为农民团体所提供的服务，与当时欧陆盛行的封建制度体系一样好，共持续三百多年。

黄金时代 大体而言，共和国时期(公元

左 第一位长期定居冰岛的人，据说是挪威海盗I. 阿纳逊，图为位于首都雷克雅未克的阿纳逊铜像。

右 描绘公元九世纪时，爱尔兰的隐士为躲避日耳曼人的迫害，逃抵冰岛时的情景。

930－1262)可以算是兴盛的。殖民者来到一片处女地，饲养牲畜，并有天然丰富的鱼、海豹与水禽。到垦殖时期结束时，几乎没有其他民族拥有比冰岛更好或更大的船队。每年夏季，冰岛商人经常往返于大西洋，在欧洲市场贩卖纺织品、羊毛、兽皮、猎鹰与硫磺，回程时则带回谷类、木材、亚麻布、焦油与各种制造品。

大约公元 985 年，红人埃里克(Eric)带领冰岛人来到格陵兰岛垦殖。稍后埃里克的儿子勒夫(Leif)到文兰(Vinland)海岸探险，该地后来又被冰岛人重新发现。然而在十一世纪左右，企图殖民美洲大陆的尝试却遭到失败。

在文化上，冰岛人是北欧人的领导者。冰岛诗人与英勇事迹的叙述者，不论在家乡和海外都是人们的娱乐者。此时期中，有许多冰岛中世纪文学作品流传下来。

衰颓与灭亡 1262 年丧失独立之后，导致了政治与经济的瓦解。证据显示，气候在十二世纪开始变冷，而森林区的滥垦，加上放牧过度，导致大块土地秃裸，农业亦因而无利可图。此外，民族船队也一蹶不振，因为冰岛没有林木资源来建造远航船只。

除经济因素外，社会和政治因素也是冰岛衰颓的肇因。国会于 1000 年接受的基督教，逐渐破坏了旧社会的基础。十二世纪期间，财富与权力开始集中在少数首领手中，到了 1220 年，有六个显赫的家族统治全国。这些家族间的厮杀斗争，让挪威国王老哈康四世(Haakon IV)有机可图，最后终于使这个古老的共和国走向灭亡之路。冰岛人在 1262－64 年间向挪威王宣誓效忠。

外国统治

丧失独立权后，冰岛历经五百多年的衰颓。虽然与挪威所协议的条约中载明冰岛人可保有自己的法律，但是一项由王权压制民权的法令很快就被强制执行。来自大陆的定期船运是条约中的另一条款，但是供给这个国家的补给，很快成为只是国王的一时之念。这种情形在冰岛和挪威于 1380 年一并由丹麦政权管辖后也没有改善。

经济变迁 共和国灭亡后，冰岛的经济发生急遽变化。直到十三世纪，家庭纺织品一直是主要的出口品，但 1300 年后很快地就被干鱼和鱼油所取代。原因之一是豢养动物的利润越来越小；另一原因是因为欧洲城市成长，使他们在大量人口繁殖之下需求低价位的食物，对鱼的需求使英国人到冰岛海岸从事捕鱼和贸易，继之而来的是日耳曼人。十五世纪，英国与德国都在为贸易与渔船停泊地而竞争，这个情况就整体而言对冰岛人是有利的。然而，丹麦国王总是对这些外国商人抱怀疑的态度，至十六世纪中叶以前，丹麦王终于制止了英国与德国的贸易。

路德的宗教改革 直到十六世纪，王室在行政事务的重要性才显现出来。虽然国王在冰岛的代理人——与教会主教一样——往往是外国人，而他们的主要兴趣是剥削人民，但冰岛人总有办法使自己不受这些人的困扰；然而，十六世纪中叶情况显然发生改变。

1537 年，新王克里斯蒂安三世(Christian III)在丹麦发布一项支持路德思想的教会法，几年后并在冰岛强制执行。冰岛人对这项教会法强烈抗拒，尤其是荷勒(Hólar)的最后一任天主教主教阿拉松(Jón Arason)，更拿起武器对抗清教徒的王室代理人，结果国王的权威占了优势。1550 年，主教和他两个儿子(冰岛的神职人员从不太认真地过独身生活)在无审判的情形下被斩首。此事不但代表路德思想在冰岛的胜利，也是长久以来对丹麦权力的最后一次激烈抗拒。

贸易垄断 以后数百年是冰岛史上的黑暗时期。国王将冰岛修道院的庞大产业充公，控制了该国约六分之一的土地和财产，使王室岁入巨额增加，但只养大了王室的胃口。

1602 年，丹麦采行贸易垄断政策，只有拥有执照的人才能与冰岛商业往来。当地产品的价格由商人自订，使得冰岛人深受物价上涨与劣质商品之苦。直到 1787 年，这种情形一直未获改善，而所造成的损害，对他们而言比历史上的瘟疫与天灾更严重。

专制主义 政治权丧失随着经济衰颓而来。1662 年，冰岛人接受丹麦王的专制君主政体，这在丹麦是已经合法化的宪法改革。国家的所有立法职权都被剥夺；不久，有关司法事务的最后决定权也被否决；所有政权都由国王一手包办。

十八世纪是一连串的灾难。十八世纪初首次在冰岛举行的人口普查显示大约有五万人，但 1707－09 年间肆虐该国的天花时疫使人口减少到四万人。一七〇〇年代中期，严重的饥荒再次使人口减少。1783 年，拉奇火山(Laki)爆发，足足死了 20%的人和大约 70%的牲畜。这时，冰岛人口达到其最低点——约三万五千人，其中大多穷困无依。

十八世纪后半叶，冰岛的命运开始改善，不过进步很慢。1750 年后，一位冰岛高级官员马格努松(Skúli Magnússon)在雷克雅未克建立了一些工厂。虽然他的企业最后因为丹麦垄断者强烈反对而失败，但是他和其他人不断的努力促使 1787 年垄断政策的修改，所有丹麦子民都可自由贸易。

国家再兴 十九世纪前半叶，有几项发展腐蚀了丹麦君主的绝对权力。1830 年法国七月革命后，当丹麦国王被迫在丹麦建立一个咨询会议时，冰岛人也开始高声喊出他们的要求。在西于尔兹松(Jón Sigurðsson；1811－1879)的领导下，成功地使自 1800 年以来即虚悬的国会于 1843 年在雷克雅未克重新召开，不过只具有咨询权。在丹麦顽固的抗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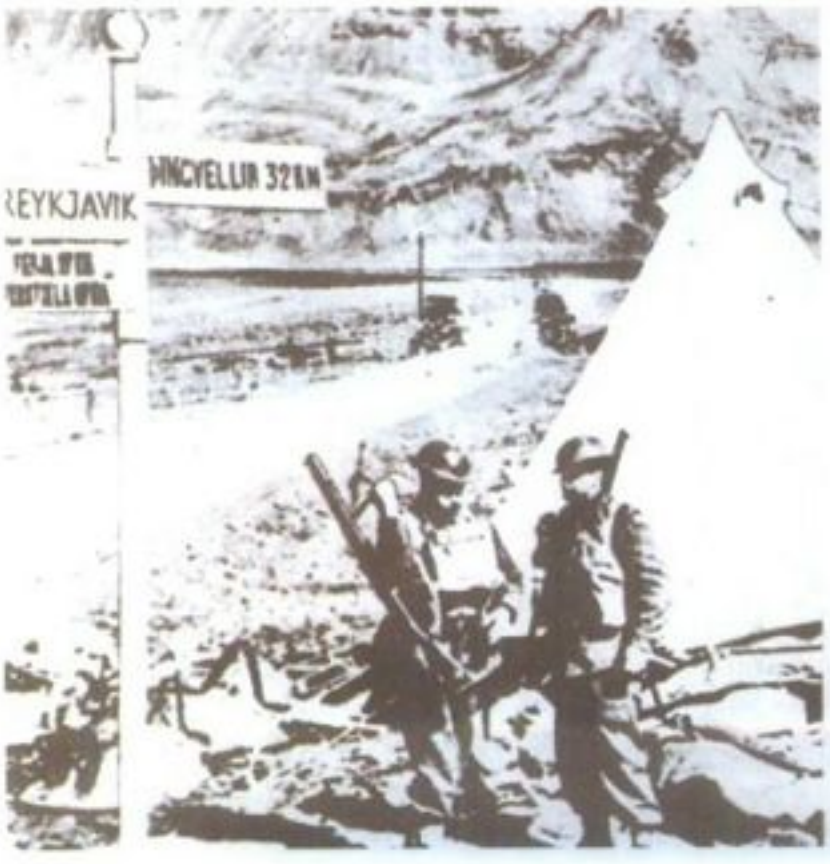

左 1941 年，美军进驻冰岛，影响冰岛人生活甚巨。图为当时驻扎于冰岛的美军。
中 布扬松为 1944 年 6 月 17 日所成立的新共和国第一任总统。
右 1980 年 6 月，芬柏加朵蒂当选为冰岛第一位女总统。

下，冰岛人逐渐获得一连串改善。

1854 年，冰岛的贸易对外开放。1874 年，冰岛在纪念殖民一千年时，得到一部新宪法，国会再次取得部分立法权和财政控制权。后者是进步的讯息；尽管一八八〇年代有几年非常艰困，导致大规模移民美洲之风潮，但该国的其余地方在经济上都有长足改善。追求独立的奋斗持续不断，1904 年冰岛终于完成国内法。

联合条约 1918 年 12 月 1 日丹麦在联合条约中承认冰岛独立。但冰岛仍与丹麦保持宗主关系，成为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十世(Christian X)统治下的一个独立王国，二十五年后该约可由任何一方予以终止。无疑地，冰岛人在时机来到时会善加利用这个机会。

1940 年 4 月丹麦被德军占领，无法再履行联合条约中的义务。冰岛政府立即接管其外交事务——直到这时丹麦政府才将这些事务交出。5 月，英军占领冰岛以阻遏德军的侵略。1941 年 6 月 17 日，国会选立布扬松(Sveinn Björnsson)为摄政与临时政府元首。

现代国家

1944 年，在不知战争将持续多久的情形下，冰岛人决定单方终止联合条约，并于 5 月举行公民投票。投票率 98.6%，其中 97.3%支持废除该条约，95%表示渴望有一个共和政体。于是 1944 年 6 月 17 日(西于尔兹松生日当天)一个新共和国在辛格韦德利宣布成立，布扬松当选第一任总统。

美国"占领" 二次大战对冰岛生活形态带来深远的影响，不但创造物质繁荣，更促使人们重新评估该国政策。

1941 年，当欧洲盟军力量处于低潮时，英、美两国劝诱冰岛接受美国保护以减轻自 1940 年 5 月以来即占领该地的英国卫戍军的负担。当时签订一项"美－冰协议"，要求美军在战争结束时全部撤走。1944 年美国要求允许在冰岛建立并长期租赁的军事基地，虽然冰岛在 1946 年 4 月拒绝此一要求，但美国以尚未与德国签订和平条约为由不肯撤军。1946 年 10 月双方达成妥协，允许美国民间控制凯夫拉维克机场六年半，于是军人改穿着便服。

1946 年协议是冰岛完全改变永久中立政策的第一步。这项政策于 1918 年采用，1945 年当该国拒绝向德宣战以取得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资格时得到肯定。这项中立政策最后在 1949 年被否决，当时国会赞成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那项决定性激烈辩论中——迄今该辩论依然存在——支持北约组织的派系辩称中立已经无用，而反对者则主张由于冰岛没有军队，所以参与军事同盟会导致和平时期外国军队长期驻扎国内的结果。1951 年 5 月朝鲜战争高潮时，美国在北约组织的资助之下，从冰岛政府得到在该国

左 拉克斯内斯所著的《1925 年诗集》封面画像。
上 诗人哈德格理姆松所创办的艺术杂志封面。

重新部署军队的允许(注：由于国会只在事后追认，所以算是非法批准的)。在凯夫拉维克的美军人员很快地又穿上军服，而这支部队——反对者称之为"占领军"——从此常驻此地。

美军的出现深深地影响冰岛人的生活，不但使左派与右派都蒙上一层色彩，而且也让冰岛对其前途有着模棱的情感。对许多冰岛人而言，美军的"占领"——似乎是永久的，只不过是两种命运之一的预兆：如果维持和平，其命运会近似于夏威夷群岛；如果发生战争，整个冰岛会因核子弹攻击而毁灭。

"鳕鱼之战" 外国拖网船在冰岛近海渔区日增的捞捕所带来的困扰，尤其是产卵区的过度捞捕，使冰岛在二次大战后设定 3 英里的经济海域。1952 年界线增加到 4 英里，1958 年 12 英里，1972 年 50 英里，1975 年 200 英里。由于单方面划定界限，导致与有关国家的争执，尤其是英国更派遣战舰在冰岛海域保护其拖网船。英国与冰岛船只间小规模的海上冲突发生在 1975－76 年间，直到 1976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一项协定，冲突才告结束。

工业化 长久以来冰岛人早已意识到需要更多、更大的外销工厂，来支撑以捕鱼为基础的经济形态。这个构想终于在 1969 年斯通斯维克(Straumsvík)炼铝厂开幕时实现，此乃冰岛经济史上的转捩点。同时，该国申请加入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并于 1970 年获准。

总统选举 1944 年共和国建立后，冰岛共举行过三次总统选举：艾斯吉森(Ásgeir Ásgeirsson)于 1952 年继去世的布扬松担任总统；艾德加恩(Kristján Eldjárn)在 1968 年继艾斯吉森退休后当选总统；1980 年 6 月，芬柏加朵蒂(Vigdís Finnbogadóttir)当选冰岛第一位女总统。

7. 文化

不同于其他古国，冰岛没有耀眼而令人印象深刻的废墟、建筑、珠宝或古迹来证明其过去的伟大。非常独特的，冰岛文化经常植基于其文字；此外，本土的创造力可以在民俗艺术与工艺——刺绣、木雕及金属制品，尤其是银器中发现它最令人满意的表现。今日，几乎没有一种艺术形式不在冰岛培植，其中绘画可能是发展得最好的一项。新文化潮流很快地到达这个国家，他们的接受能力相当容易而迅速。国家每年补助作家与艺术家，以支持艺术发展。

文学 古冰岛文学在共和时期达到颠峰。殖民者带来了他们的文学传统，这项遗产在冰岛受到相当的珍视，并推展得无所不在。北欧文学有三百多年几乎完全是冰岛的天下。直到十二世纪初第一本书籍出现为止，其传统一直停留在口耳相传的阶段。

约从 1120 年到十三世纪末，是历史上产生文学天才的兴盛时期之一，即在此一共和时期，大部分著名的冰岛传说及很多英雄故事、宫廷诗歌、神话与历史，都被记载于羊皮纸上。(参见 EDDAS; SAGA)

然而，冰岛丧失独立权后，文学很快便进入了衰落期；直到十五世纪，文学散文的写作几乎完全停止，只有诗作尚在发展。接下来数百年，冰岛文学完全被宗教诗及单韵诗(rimur)所独占。后者是冰岛形式独特的歌谣，特别强调诗的巧思。十九世纪以前它一直是文学传统的主干。

其他文化的追求仍然持续。在外国人统治的第一个世纪期间，复写与再复写古抄本的"出版业"相当兴盛。一五三〇年代阿拉松主教将印刷引进冰岛后，抄写员仍活跃了好长一段期间。即使在艰苦的最黑暗时期，冰岛人阅读书籍或许仍比别的国家更为普遍，而其

文学传统的延续也未曾遭受过真正的威胁。但这其间少有著名的作家出现，只有十七世纪的彼得松(Hallgrimur Pétursson)最为突出；他的《热情的圣歌》(*Passion Hymns*)是任何时代都值得珍惜的著作。

十九世纪国家复兴，使冰岛作家的成就再创另一新高峰。活跃于一八三〇年代的哈德格里姆松(Jónas Hallgrímsson)，使冰岛的诗完全恢复活力。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有一群诗人紧接其后，其中著名的有约楚姆松(Mattías Jochumsson)、斯特凡松(Stephan G. Stephansson)及贝内迪克松(Einar Benediktsson)。

直至1918年，大部分冰岛诗人皆经历了追求独立的奋斗，透过作品流露出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一次大战期间和之后，斯特凡松(Davið Stefánsson)等人为诗注入了一股新的浪漫抒情风格。后来，古蒙德森(Tómas Guðmundsson)发展出完整的新语法，他在风格与用辞上是最优秀的大师。

二次大战之前和其间，史泰纳(Steinn Steinarr)鼓舞了冰岛诗歌的更新。自此之后，由于他的努力，现代自由诗歌的形式十分兴盛，而传统诗歌则逐渐没落。然而，迄今少有冰岛人能够以一种老练探险家的轻松与自信驰骋于这一片诗歌的新天地。二十世纪中期著名诗人哈尔塔森(Snorri Hjartarson)与彼得松(Hannes Pétursson)却能够跨越传统与现代间的差距，而达到最好的成就。

冰岛的小说在十九世纪中期托罗德森(Jón Thoroddsen)的努力下复兴，但直到二十世纪才开始大盛，杰出之士有充满个性的创作家居纳尔松(Gunnar Gunnarsson)、名作家与幽默作家索拉尔松(Thórbergur Thórðarson)及赢得1955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拉克斯内斯(Halldór Laxness)、西古尔松(Ólafur Jóhann Sigurðsson)及索尔斯坦松(Indriði G. Thorsteinsson)也是当代洗炼、敏感的作家；柏格松(Guðbergur Bergsson)显然是新一代小说家中，最有成就的一位。

剧院与戏剧 在二十世纪之前，冰岛是一个没有实际城市生活的国家，因此剧院很少有立足之地。然而，完成于1900年前的剧本，以及一八九〇年代创立于雷克雅未克的戏剧社仍十分活跃。两位归化外籍的剧作家西于尔永松(Jóhann Sigurjónsson)及坎邦(Guðmundur Kamban)，写了一些相当成熟的剧本，并于一次大战前后在欧洲演出成功。

自从1950年国家剧院成立后，雷克雅未克有两家固定剧团作不同戏码的演出，而一九六〇年代出现了一股活跃的新潮流，增添许多小剧场、戏剧工作坊及实验剧团，而一些小说家与诗人也间或尝试剧本创作。二十世纪中叶以后，出现了一批新的剧作家，他们以现代技巧来写作，其中最著名的有索拉尔松(Agnar Thórðarson)、比欧伦松(Oddur Björnsson)及雅科布松(Jökull Jakobsson)。

视觉艺术 据说中古时期的冰岛教堂曾绘有壁画，但由于建筑材料不耐久，现已毁坏，结果只有在绘画手稿中才可看到早期绘画艺术仅存的例子。冰岛的现代绘画，自二十世纪初起，荣松(Ásgrímur Jónsson)的作品才开始兴盛，接着有两位大师斯特凡松(Jón Stefánsson)与凯尔法(Jóhannes S. Kjarval)的出现。这三位画家的灵感都来自冰岛的风景，但对此景观各有独特的观点。大体而言，直到二次大战时，冰岛画家皆较专注于风景绘画，自此以后，抽象表现主义成为主要的潮流。在此潮流中，斯古拉森(Thorvaldur Skúlason)与古纳森(Svavar Guðnason)是较有成就的艺术家。

过去，木雕是一项高度发展的艺术，且仍有若干从业者在创作。冰岛的现代雕刻始于二十世纪初的荣松(Einar Jónsson)，他是象徵概念的新古典主义塑造者，其宅邸——现在是一座博物馆，看起来像一座圣殿，而不像画廊。史文生(Ásmundur Sveinsson)是另一位深受重视的雕刻家，其中许多大型水泥雕塑作为装饰首都之用。奥拉夫松(Sigurjón Ólafsson)也以其雕像而著名。

冰岛人对艺术的兴趣相当普遍，大部分私人住宅、公共场所及办公室，皆有绘画的装饰。雷克雅未克的国家画廊及其他博物馆固定展出视觉艺术。

音乐 正如冰岛现代艺术的其他大部分层面，音乐也在十九世纪才开始发展。此后，冰岛作曲家相当广泛地反映出深受国际音乐潮流影响，而也有些作曲家将冰岛民俗音乐的要素注入他们的作品。今日，在雷克雅未克有一所音乐学校(创于1930年)、一支交响乐团及一些小型音乐合唱团。堂皇的歌剧及冰岛的艺术家经常在国家剧院表演。

Bibliography

Chamberlin, William Charle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celand Through World War II* (1947; reprint, AMS Press 1973).

Gelsinger, Bruce E., *Icelandic Enterprise: Commerce and Economy in the Middle Ages* (Univ. of S.C. Press 1981).

Guthmundsson, Barthl, *The Origin of the Icelanders*, tr. by Lee M. Hollender (Univ. of Neb. Press 1967).

Hastrup, Kirsten, *Culture and History in Medieval Iceland* (Oxford 1985).

Horton, John J., *Iceland* (ABC-CLIO 1983).

Jones, Gwyn, *The Norse Atlantic Saga: Being the Norse Voyages of Discovery and Settlement to Iceland, Greenland, America*, rev. ed. (Oxford 1986).

Kristjansson, Jonas, *Icelandic Sagas and Manuscripts*, rev. ed. (Heinman 1980).

Magnusson, Magnus S., *Iceland in Transition* (Connet Bks. 1985).

Nuechterlein, D. E., *Iceland, Reluctant Ally* (1961,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5).

Scherman, Katharine, *Daughter of Fire: A Portrait of Iceland* (Little 1976).

8. 语言

冰岛语是冰岛官方的说写语言，属于日耳曼语系的斯堪的纳维亚分支。

沿革 冰岛语原是一种挪威的方言，于冰岛的殖民时期(公元874－900年左右)创立。最早的冰岛人来自挪威及其殖民地，他们消除语言的差异，使冰岛语成为统一的语言，只有一些少数而且不重要的方言变化。与其他斯堪的纳维亚语言比较起来，冰岛语尤其保留了古挪威语的文法与词汇结构。冰岛语之所以如此保守的原因，包括地理上的孤立、冰岛居民间紧密结合的社会与经济结构，以及基督教引进(1000年)后建立的特殊文学传统。

冰岛语的古典时期从1150－1350年，这时期的语言通常称为古挪威语，特指冰岛和挪威的语言共通性，虽然冰岛在1262－64年间由挪威王统治，但语言间的分歧似乎早在1100年就已经开始了。1380年，冰岛(与挪威一起)成为丹麦的属国，直到1918年才又告独立。然而，和挪威不同的是，冰岛在丹麦管辖期间仍保存着自己的文学传统。

宗教改革时期，冰岛人在1540年自己翻译了新约圣经，1548年完成整部圣经的翻译，这对其语言保存有基本的贡献。一项语言纯化的自觉性运动于十八世纪开始。

由于丹麦和瑞典浪漫时期的学者，尤其是语言学家拉斯克(Rasmus K. Rask，参见该条)，对于古冰岛语言和文学十分注意，这个语言的转捩点也随之而来。拉斯克出版了第一本有系统的冰岛语文法(1811)；1816年他促进成立冰岛文学会，目的在出版以冰岛语写成的新旧文献，并精进冰岛语。

拼字 1918年后，被正式采用的拼字方法是一种介于现代发音和古典拼字的折衷方法，使冰岛人得以毫无困难地阅读中世纪时期的文学作品。母音发音方式改变很大，但却很有系统，这正可说明这种折衷方法。重音置于长母音(这种情形在古挪威手稿中较少见，而在一般化的古挪威文献中却很平常)，且其发音通常以现代音取代古音。例如，a、e、i、o、ú与ý在古挪威语只有长音a、e、i、o、u及现代德语ü的发音，而现在冰岛语中，其发音非常像英语的ow、yeh、ee、oh、oo与ee等音，其长短音则视其在音节中的位置而定。

虽然这种拼字法产生了许多拼字上的问题，然而却可显示本国字之间的文法关系。ý和i，如今发音很相像(ee)，其间一丝的差别，使人得以辨认含ý的单字与其衍生自含ú的根式字之间的关系。例如，"老鼠"的单数是mús，复数则是mýs，"房屋"名词为hús，动词则是hýsa。

自古挪威语时期以来，子音系统的改变比母音系统少。冰岛语是斯堪的纳维亚语系中唯一和英语一样仍保留有声与无声th音(分别写为ð与þ)的语言，还保留子音字串由h与接在后面的子音组成(hj、hl、hn、hr、hv)以及由鼻音与其后的有声子音(mb、nd、ng)所组成。塞音不发音，因此强音(p、t、k)与弱音(b、d、g)之间的差别通常在于吐气与否；或者在pp、tt或kk的情况下，差别是在于前面的h所遗留下的气。ll与nn(以及rl、rn)之类的子音字串已发展出字首的塞音(成为类似dl与dn的音)，反映在拼字上的一项主要子音改变，为字尾不重读的t与k变成摩擦音：húsit变成húsið(房屋)；at变成að(到)，ek变成eg(我)。

文法 自古挪威语时期以来，冰岛语的文法就几乎保持不变，其他斯堪的纳维亚语言

都已除去词形变化系统中的许多差异，而冰岛语却保留完整的古斯堪的纳维亚语（与日耳曼语）中名词、代名词与形容词的三种词性、四种格位与两种数，以及动词的三种人称、两种数。冰岛语有一个独立且有词尾变化的定冠词，却没有不定冠词。原来的复数人称代名词 vér 与 pér 变成尊称（用于单数人称），现已由以前的双数 við（我俩）与 pið（你们俩）所取代。接续的动作可以某一形式的 vera（be 动词）加上带有 að 的不定词来表示，如 hann er að skrifa（他正在写字）；完成的动作则可以某种形式的 vera búinn 加上带 að 的不定词来表示，如 hann er búinn að skrifa（他已经写完了）。

字汇 自十八世纪纯化运动以来，冰岛语就已成功地完成一般说来其他斯堪的纳维亚语言并没有完成的工作：即建立一套以本国文字为主的完整现代字汇。早期已经同化的借字，如 kirkja（教堂）与 prestur（牧师）并未被抛弃；在某些情况下若能符合其发音与词位结构，即使是现代的借字也能接受，如 bíll（汽车）、berkill（结核）、kaffi（咖啡）。但是，有一条基本规则是，如丹麦 telefon 与 biologi（源自希腊）之类的字，必须以扩充本国单字的语意或重新造字加以取代。因此，telefon 被 sími（电线）取代，而 biologi 则译成希腊文，以 líffræði（生命科学）来取代。

Bibliography

Einarsson, Stefan, *Icelandic Grammar, Text, and Glossary,* 2d ed. (Johns Hopkins Univ. Press 1949).
Fridjonsson, J., *A Course in Modern Icelandic* (Heinman 1978).
Gordon, Eric V., *An Introduction to Old Norse,* ed. by A. R. Taylor, 2d ed. (Oxford 1957).
Petursson, Magnus, ed., *Janex Orevznik: Studies in the Phonology and Morphology of Modern Icelandic* (Benjamins N. Am. 1985).
Rask, Rasmus K., *A Grammar of the Icelandic or Old Norse Tongue,* tr. by Sir George W. Dasent (Benjamins N. Am. 1976).
Thrainsson, Hoskuldur, *On Complementation in Icelandic* (Garland 1985).
Vafells, Sigrid, and Cathey, James F., *Old Icelandic: An Introductory Course* (Oxford 1981).

ICELAND SPAR 冰洲石

一种透明无色的方解石变种。因其具有强烈的双折射，故可用以制造偏光显微镜和其他科学仪器上使用的棱镜。双折射即一道光被分解成不同方向进行的两道光，同时这两道光都已被偏极化（光沿同一平面上振动）。第一位利用冰洲石这项特性的是 1828 年英国矿物学家尼科尔（William Nicol）。

冰洲石之名源自其第一次被发现的地点，在当地它产自玄武岩的岩洞中。墨西哥和美国的新墨西哥州现在也出产品质不错的冰洲石。参见 CALCITE。

ICENI 爱西尼人

居住在英格兰诺福克与萨福克地区的古不列颠部族。塔西塔斯（Tacitus）的《编年史》（*Annales*）中首次提到他们，在凯撒的不列颠战争记事中，可能将他们认为是塞尼玛格尼人（Cenimagni）。这个部族似乎是在公元前二世纪末，由入侵者强行统治当地农人而产生。现代考古学家在史那提善（Snettisham）宝藏的发现中指出，公元前一世纪末一种有铭记的钱币，是那些统治者的财富，其中有一种称为爱西（Ecen）。

公元 43 年爱西尼人在古诺贝里诺斯（Cunobelinus）的敌意压力下，欢迎罗马人的进入，并在和约下保持他们的自由。虽然在 47 年，他们被迫解除武装，其国王普拉苏塔古斯（Prasutagus）仍与罗马维持盟邦关系，直到 60 年他逝世为止。然而，后来这个王国被并入罗马的不列颠省中，普拉苏塔古斯之妻布狄卡（Boudicca）随即起而反叛，她死后，罗马人即加诸强烈的报复，从此这个部族世代生活在贫穷之中。

70 年后不久，在现今的诺威奇（Norwich）附近建筑了一座首都爱西之城（Venta Icenorum）。它既小且不繁荣，以农业与陶器制造业为其经济基础。公元前 500 年之前，爱西尼人在日耳曼人移民进来之后，就被制服而同化了。

ICHIKAWA 市川市

日本本州东部千叶县内一城市，位于东京以东 16 公里的江户川东岸。

市川市与日本京畿附近其他城市相同，1905 年跨越江户川，连接东京的大桥筑成之后，制造业、贸易和人口都曾快速成长，轻工业如食品加工，纤维、羊毛和皮革制品是本市主要工业；但重工业如化学、钢铁和机械制造也日趋重要。人口 207,988（1965）。

ICHINOMIYA 宫市

日本城市名，位于本州中部爱知县，距名古屋西北 16 公里处，市内有东海道铁路和名神高速道路经过。

为中京工业中心的一部分，以制造业和西式服饰等的羊毛产品批发为主。人口 203,743（1965）。

ICHNEUMON FLY 姬蜂

为胡蜂中的一大科，分布于世界各地。幼虫寄生于蜘蛛身上，亦寄生于蝴蝶、蛾、叶蜂（sawfly）、甲虫和其他昆虫之幼虫或蛹上。姬蜂在膜翅目下自成一科，称为姬蜂科（Ichneumonidae）。光是原产于北美洲的就有 1 万种之多。

姬蜂的成虫并非寄生性，体细长，有 2 对翅及长触角。雌蜂的腹部尾端有一长的产卵管。各种不同种类的姬蜂皆有其特殊栖地，即使类似，宿主亦各异。雌蜂在适当的宿主身上产卵，而后如蛆状的幼虫便在宿主体内或体外逐渐发育，由宿主供应所需的养分。在寄生期间不会杀死宿主，直到幼虫破蛹而出时才将宿主杀死。

雌姬蜂以腹部尾端的长产卵管产卵。

ICHTHAMMOL 鱼石脂

一种棕黑色黏稠状液体，过去被用来治疗皮肤病。含有 10% 的硫，是藉由沥青片岩抽取物的磺化，再以氨中和制成，具有特殊而强烈的臭味，是温和的防腐剂。今日的鱼石脂已不如过去普遍，但仍用来促进某些慢性感染病的复原，亦可治疗牛皮癣等皮肤病。

ICHTHYOLOGY 鱼类学

动物学的分支，专门研究鱼类的构造、分类、生态和分布。ichthyology 一词源自希腊文 ichthys，意为“鱼类”。

全世界共约有两万种鱼类，占所有脊椎动物的 43%；它们所栖息的自然环境总面积占地球表面积的 70% 以上；由海底到山丘侧面，垂直高度长达 16 公里，为脊椎动物之首。它们也是最早发现的脊椎动物，化石纪录可远溯自 4 亿年前，因此就演化观点而言，实有必要加以探索。

根据外形构造可将鱼类分为三大类：圆口类（或无颚类），如八目鳗和盲鳗；软骨鱼类，如鲛和鳐；以及现今 99% 淡、海水鱼所属的硬骨鱼类。参见 FISH。

历史 在西方科学史上，鱼类学研究始于亚里斯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322），他对鱼类观察详细、立论精确，对天使鱼食性的描述即为一典范。受其著作影响，使得鱼类学成为十八至二十世纪科学研究的重心。

从十六世纪生物家贝隆（Pierre Belon）的著作开始，有关鱼类学的专著纷纷出版，作者包括法国生物学家隆德莱（Guillaume Rondolet，1554 年出版）；英国生物学家雷约翰（John Ray）和威洛比（Francis Willughby）二人合著，1686 年出版；美人凯茨比（Mark Catesby），1731 和 1743 年发行；瑞士鱼类学之父——自然学家阿特迪（Peter Arte－di），其死后出版的鱼类图谱（1738），由其好友瑞典生物学家林奈（Carl Linnaeus）负责校订。以上诸多著作对鱼类学往后的发展贡献良多，特别是在鱼类系统的建立上尤为重要。

以下数位十九世纪的鱼类学家对鱼类学有极大贡献：西西里鱼类学家拉菲内斯克（Constantine Samuel Rafinesque），出版了有关俄亥俄河鱼类的详尽报导；波士顿物理学家史托勒（David Humphrey Storer），出版北美鱼类要略；美国动物学家戴凯（James Ellsworth Dekay）的著作《纽约自然史》中，有专篇探讨该地的鱼类和爬虫类，内容十分精采；著名的瑞士学者阿加西斯（Louis Agassiz），对鱼类研究亦有所贡献；英国鱼类学家根特尔（Albert C. L. G. Gunther）的一篇论文《英国博物馆鱼类目录》，迄今仍堪称是鱼类学的经典名著之一。

二十世纪前半，鱼类学领域的大师有：黎根(C. T. Regan)、诺曼(John R. Norman)、乔丹(David Starr Jordan)、贝格(L. S. Berg)和福勒(Henry W. Fowler)等，乔丹及其同僚、学生，开创了鱼类学研究领域的新世纪。

现代鱼类学 现代鱼类学范围广泛，包含各方面的专业科学训练，例如生理学、比较解剖学、功能形态学、遗传和演化学、生态学及动物地质学等，各个学科都有其专精，自成一派；结合上述各学科，可知古典纯叙述性的系统鱼类学涉猎渊博，可令吾人开辟更广阔的视野。

多种技术和工具的新发现，使得包括鱼类学在内的各门科学有长足显著的进步。例如电子显微、X 光、电泳(electrophoresis)及可置入鱼体内部的微小音波传达器等。遥控相机、水中电视、小型潜水设备及水肺等，亦使得科学家们在观察鱼类的自然生态上裨益良多。

二次大战后，包括鱼类学在内的各门科学的研究活动如火如荼地展开。鱼类学家将重心转移至深海鱼类的活动及海鱼的洄游行为模式上。举例来说，他们追踪发现金枪鱼(*Thynnus thynnus*)的洄游范围达数千哩之远。鱼类生理学方面，有关鱼类习性和生存的温度、氧气、二氧化碳等因子的效应，有显著的新发现。至于功能形态学方面，鱼类运动的形态和效应，中枢神经和中轴骨骼的比较解剖学，在实验室和自然环境中的行为比较，族群、食物、取食、能量交换、蛋白质组成的生化研究及化石鱼类等各方面的学术研究都在进步中。全世界粮食危机的恐惧意识，也是导致人类致力于探索海洋及其蕴藏丰富的鱼类资源之强力刺激。参见 FISH CULTURE。

ICHTHYOSAUR 鱼龙

为高度特化之海产鱼形爬虫，与恐龙为同时期生物，现已绝种。最早出现于三叠纪中期(约两亿年前)美国和斯匹兹卑尔根，其中一些种类靠近海岸居住。到侏罗纪和白垩纪(超过一亿三千五百万年前)时，最为兴盛，广泛分布，为完全海洋性动物。除非洲外，每个大陆均曾发现其遗迹。

鱼龙类的体长从不足 1 米到 9 米，表皮平滑，体色或为棕色，齿具凹槽呈圆锥状，头颅似长吻海豚巨大呈圆筒状，四肢短缩平扁如橹桨，用以稳定和操纵身体。脊柱后方下斜，躯干支撑巨大侧扁的三角形尾鳍来推动自身前进。

鱼龙 已绝种的海产鱼形爬虫。

研究鱼龙胃部的内含物显示有乌贼的钩状器官和墨汁。在鱼龙身体内找到的小骨骼起初被认为是同类相食的食物残渣，但现今被认为是未出生幼体的遗迹。

ICHTHYOSIS 鱼鳞病

一种全身或局部皮肤变得粗糙、像鱼鳞般的疾病。多数的病例是先天遗传的，但每种的遗传方式各有不同。

鱼鳞病最常见的是显性遗传型，也就是说如果父母亲中一人有此种疾病，大约有半数的子女亦会得此病。这类病人的情况属于最不严重的一型，只出现在手肘、脚踝和膝盖。一般病人会在 3 岁左右出现皮肤病变，但随着年龄而逐渐改善。

另一种隐性遗传的鱼鳞病，出生后很快即出现症状，手掌和脚底会增厚，手肘和膝窝的鱼鳞状脱屑最为明显。如果是性联遗传而来的鱼鳞病，在出生后数星期内便会发病。接下来除了手掌和脚底之外，全身表皮均会发病；而且皮屑会更大、更黑。

如果成人之后忽然有很明显的鱼鳞病状，有可能是一些恶性疾病的警兆。但一般较常见的病因是皮肤过度干燥，这会伴随过度的沐浴或干冷的冬季气候而加重病情。对于遗传性的鱼鳞病并无根治疗法，但可用维他命 A 酸改善病况。若是因皮肤过于干燥所引起的，则可使用一些无刺激性的软膏治疗。

ICKES, Harold LeClaire 伊克斯

公元 1874. 3. 15－1952. 2. 3，1933－46 年美国内政部长。直率独特的个性，帮助他集中注意力在保存公共资源的问题上。

生于宾州法兰克斯城(Frankstown)的小镇上。在芝加哥时，他是《纪事报》(*Record*)和《论坛报》(*Tribune*)的记者(1897－1900)，对共和党的政治改革很有兴趣。后来进入芝加哥大学就读，得到文学士(1897)和法律学博士(1907)学位。后来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经常免费受理有关公民自由的案例。

1912 年他为罗斯福的进步党工作，但却于 1916 年加入共和党。然而 1932 年民主党的罗斯福竞选总统，他又挺身助选。虽然伊克斯并非罗斯福选择内政部长的第一人选，但因其令新总统印象深刻，而得以在 1933 年 3 月被任命为内政部长。他也因此成为罗斯福的发言人。

任内政部长时，他负责联邦土地、水力及石油等资源。因为他以低价供应公共电力，而招致以不公平手段与民争利的批评，同时石油商人也不满他对石油产销的严格监督。1933－39 年担任公共工程署长时，谨慎地分配建设基金。二次大战期间，负责管理固体燃料。

伊克斯经常上报，且常与新闻记者发生口角。由于他要求森林服务项目应从农业部转移至内政部，使得他的进步党伙伴平肖(Gifford Pinchot，参见该条)反而与他作对。1946 年因为不满杜鲁门总统授予石油商人海军职位而辞职。

卒于华府。他的著作《一个守财奴的自传》(1943)和《秘密日记》(1953－54，三册)，都是极富有社会价值的纪录。

ICON 圣像

宗教人物的画像，特别是指东正教教堂中的木制小画片。icon 源自希腊字 eikenai，意即"相像"。在希腊文圣经《七十子译本》中这个字是指依照神的形像所造之人的特质，同时也指异教徒所崇拜的偶像。在新约圣经中，这字则可指罗马货币上帝王的肖像、《启示录》的兽，以及基督的身躯是凡人无法看见的神之化身。

公元四世纪后，早期教会终于摆脱宗教活动中具有犹太风格的事物，并且独断地将 icon 用来专指所有与宗教有关的画、马赛克镶画、半浮雕等。icon 为教会用来教化爱好绘画艺术的希腊人与拉丁人，在他们心目中圣像是"神的大能行止"，因此圣像在早期急速发展的基督教内扮演极重要角色。

大多数早期的圣像都是教堂内的壁画或马赛克镶嵌画，目的是供会众崇拜之用，不过在当时的教堂和信徒家中也会有一种小型的木制圣像，供个人崇拜用。十四、十五世纪时，拜占庭帝国以壁画取代教堂中的马赛克镶嵌画，对木板圣像画的画法产生极大影响。大约就在这个时期，东罗马教会发展而成的圣像屏(iconostasis，或称木板圣像幕)，逐渐在正教世界内广为流行，在俄国简陋民宅的"光明角落"处，都会有一幅烘托在灯光下的圣像。

风格与特色 大部分圣像都反映出传统君士坦丁堡的教会风格，而此传统乃受犹太人与早期基督徒害怕偶像崇拜之影响。这个风格在"圣像破坏之争"(Iconoclastic Controversy，参见该条)时达于颠峰，因为当时新柏拉图主义强调精神重于物质，同时也在传统中承袭了些许波斯与叙利亚艺术的风格。后来，画中基督与诸圣人的形像逐渐地不再那么真实，显得呆板、正式、庄严且高不可攀，同时更显现出东罗马教会所喜好的属于另一个世界之冷漠。

在所有这些传统之中，拜占庭圣像在许多年以后已改变其风格。而各地的圣像画学校——希腊的米斯特拉与克里特及斯拉夫的诺夫哥罗与莫斯科——也各自发展出独特的风格，其中最为突出的有希腊人狄奥法内斯(Theophanes)与俄国人拉比利(Andrei Rubley)所绘之圣像，这两位大师都是于十四、五世纪间在俄国从事制作圣像的工作。

在看过俄国人所做的圣像之后，我们更可以看出圣像与一般其他宗教画的区别。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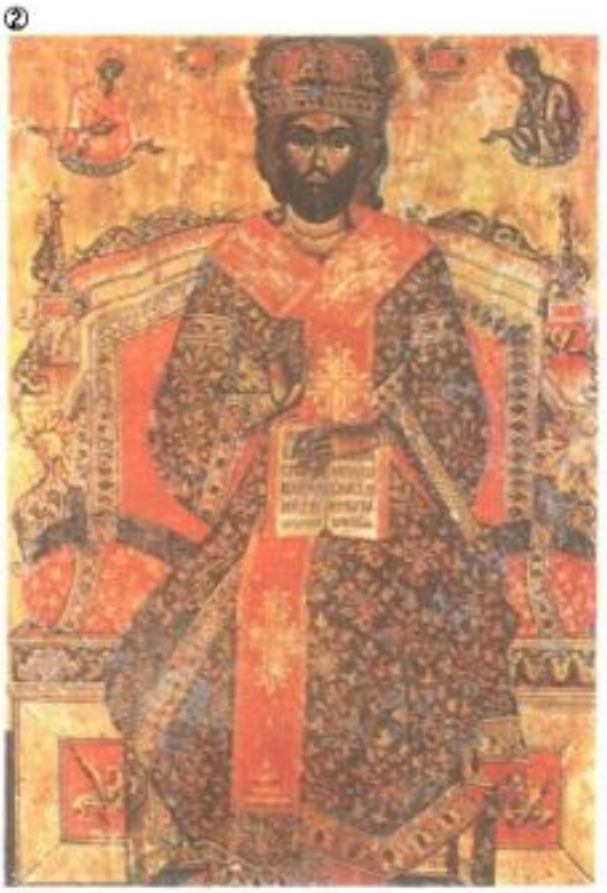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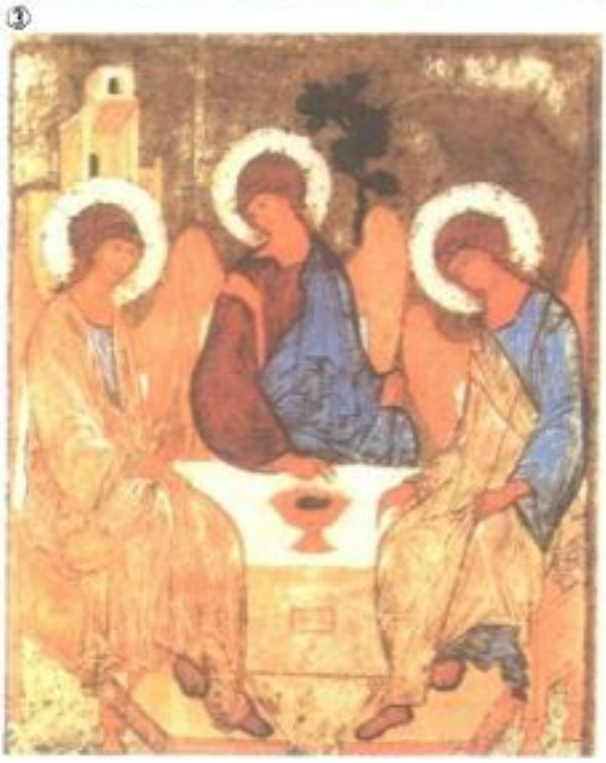

①十四世纪的拜占庭圣像《圣母子》.②十七世纪俄国的圣像作品《宝座上的基督》.③十五世纪,俄国 A. 拉比利所作的《三圣像》.④十五世纪的圣像作品《圣戴奥道劳·狄朗和圣戴奥道劳·斯特拉狄太斯》.

世纪俄国著名的神学家弗洛夫斯基(Georges Florovsky)曾说:"当我们观看神圣的画像时,并不只看其表面,还必须穿透它,看到里面去,将画像的精神自图像中提升出来."俄国历史学家惹挪夫(Nicolas Zernov)则认为,圣像是救赎的信物与圣灵的媒介.由这些记述,我们可以了解为什么圣像画会被认为是神学艺术.佛纳格拉斐欧提斯(Dionisius Phournagraphiotis)所著的《画家指南》(*The Painter's Guide*)一书即为圣像画家的指导方针,根据该书所示,圣像画家必须随时心存天主教会.弗洛夫斯基指出,"真正的圣像必须不带任何世俗情感,因为它乃是'真实'的'形像',而非画家心灵的'形像'".

十二世纪著名的拜占庭圣像《弗拉基米尔的圣母》(*Our Lady of Vladimir*)即遵行这方针而绘,因此这幅圣像将圣母的温柔以冷静不含世俗情感的方式显现出来.另一方面,许多二十世纪早期的圣像多具意大利—希腊风格,试图保存拜占庭传统,但又在其中加入异国情调的背景,因而使得画像人物失去了统一性.

技巧 绘制圣像的技巧乃得自希腊罗马时代所发现的埃及古墓中的画像,首先需要一块平滑的板子,通常在其四周加框,然后在表面陆续涂上或铺上石膏、布及更多层的石膏,干透之后,画板表面会显得非常光滑明亮.此时,画家开始绘上图像,图像绘好之后便开始上色——许多早期的圣像都是蜡画(以热的蜡混以颜料),后来则改使用一种蛋黄与颜料混合的涂料.圣像的背景通常是金色,象徵天堂,不过各个圣像画派有其各自采用的背景颜色,例如红色或淡赭色.早期许多俄国圣像上覆盖了一层薄银,再以精细的浮雕方式显出图像的脸与手,后来有些圣像上面的覆膜还会镶上珠宝.

ICONIUM 康雅

参见 KONYA.

ICONOCLASTIC CONTROVERSY 圣像破坏之争

公元 726—843 年拜占庭帝国的利奥三世、君士坦丁五世、利奥四世、利奥五世、迈克尔二世与狄奥菲鲁斯(Theophilus)等皇帝因为反对神像崇拜而迫害正统的拜占庭基督教徒.Iconoclastic 意指"圣像破坏".

起源 反对圣像的观念源自多种根深蒂固的影响,有的可以在小亚细亚的基督教内找到,有的则源自犹太教、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异端教派,他们以蔑视的态度看待任何人类形式的象征物,利奥三世皇帝下令把教会与公共建筑的神像移走,但是人们并未完全遵照其谕令,于是他放逐一些抗拒谕令的神职人员,但并未把他的反对加诸在所有神像之上.君士坦丁五世发展出一套反对所有神像的神学理论,而且在公元 754 年得到海尔瑞宗教会议的教会认可.所有象征基督与圣徒的画像均被视为偶像,而任何对上述神像的尊敬都被视为偶像崇拜.

在迫害的第一阶段,神像的主要捍卫者是圣约翰·达马辛(St. John Damascene;约 675—749),他写了三部著名的《反破坏圣像者论文集》.他把仅对于神的绝对崇拜与对圣者的崇敬区分为二.崇拜或崇敬是献给神像的相对荣耀且有利于教导,但最重要的是它是耶稣道成肉身的见证.实体(Matter)一旦由神假定成人类躯体,就不能被当作是邪恶的.物质性神像是"具有神灵的",且与神的旨意相联系.

第二次尼西亚大公会议 利奥四世皇帝(公元 775—780 年在位)统治期间,迫害一度松弛,当时摄政的皇后伊林娜(Irene)利用这次松弛,在 787 年召开由塔拉希斯主教(Tarasius)领导的第二次尼西亚的普世教会会议.这次宗教会议详细地说明了神像是接受崇拜而非崇敬的,加给神像的荣耀只和其所代表的人有关.然而,在利奥五世(813—820 年在位)、迈克尔二世(820—829 年在位)与狄奥菲鲁斯(829—842 年在位)等皇帝统治期间又恢复迫害.

摄政皇后狄奥多拉(Theodora)下令尼斯佛鲁斯主教(Nicephorus)于 843 年召开宗教会议,会中再次肯定第二次尼西亚大公会议的决议,同时结束了破坏行动——该行动不但是神学异端,更是教会迫害.为纪念这次事件,直到现在东正教教会仍把四旬斋(Lent)的第一个主日当做正教胜利节.后来的一些大公会议又再次肯定崇拜神像的正统教义,以反抗圣像破坏的作法.

附和圣像破坏之声,透过一份有关第二次尼西亚大公会议的错误译本而渗透西罗马教

会，这份译本让西罗马教会有一不正确印象，认为是东正教徒在对神像作盲目崇拜。西罗马对拜占庭作法持冷漠态度的另一个理由是，西欧主教们害怕他们的新皈依者间可能会有偶像崇拜。

"圣像破坏之争"对于叙述教会权利及其独立教导皇帝之权威有正面的贡献。

ICONOGRAPHY AND ICONOLOGY 图像研究及图像学

两种相关的学问，主要是研究反映一个文化内涵的视觉艺术和建筑。广义上来说，这两个名词有时可互用；但更明确地说，所谓"图像研究"主要是用来区分及说明各种人物、理念和传统制度，出现在艺术中时所拥有的特质。例如，画面中常以两支钥匙来代表圣彼得，而"图像学"主要是讲述其内在意义，例如选用钥匙为代表的原因。这两项学问被用于世俗艺术中，尤其最常用于宗教艺术。过去民间活动较少有文学性，而宗教以图画形象可获较广大的共鸣。通常某一宗教图像研究的形式会被其他宗教所采用。

古代多神教 新石器时代在西亚萌芽的"众神之母"信仰便呈现在陶瓷小像上，通常她们都有丰满的乳房和宽厚的骨盆，另外还有公牛像。公元前3000年之后，在肥沃月湾地区诸神已和自然力量相结合，此可见诸浅浮雕和雕像；起初仅用一些非人像象征，例如，野生山羊代表水神安姬，整束的芦苇代表女神伊娜娜，后来才采用人形代表。狮身、人头、有翼的人面狮身兽代表小神；象征星球的多层宝塔则被认为是众神在世上的家。

埃及的神融合地方和宇宙自然的意义，出现在浅浮雕、雕像和绘画中，他们具有人身和动物头，以表示是"图腾"动物的后代，这类图腾被认为是人类各族的始祖。例如创造者卜塔是由一只牛代表；而牛头人身的哈托尔是母神；法老则是鹰头的雷，即太阳的化身，无翼的斯芬克斯也是他的代表形。埃及人认为死亡是新生命的开始，因此在金字塔（皇室陵墓）和一般墓中绘画，描绘的内容全是来世生活的一切。

希腊和罗马的神通常以美丽的男女雕像或浮雕来表示，他们常有其代表物，如战神雅典娜的盔帽，艺术之神阿波罗的七弦琴。

犹太教和伊斯兰教 琐罗亚斯德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皆反对古人崇信的神人同形同性或兽形的神像，反对将至高之神具像化。琐罗亚斯德教敬拜光和真理之神，阿胡拉·玛兹达（Ahura Mazda）的方式是在一广阔大厅中的祭火之前朝拜，而在艺术品之中，他常以一有翅圆盘状太阳为代表。

在摩西十诫中规定犹太人不可制作偶像，后来在雅尼阿会议（Council of Jamnia；约公元100年）中虔诚教徒又重申此诫律。这种被称为"犹太人受压抑的视觉美感"却在律书卷轴（Scroll of the Law）的装饰中得到些许纾解，例如有银冠、护胸甲、指针、尖顶、饰刺绣布帘等。这些物品中常会有犹太教的象徵物——七连烛台、两块十诫碑板、犹太族之狮，后来则有大卫的六角星。

伊斯兰教艺术描述生物之法则要比犹太教来得严格。无疑地，清真寺是伟大的建筑，气质优雅，装饰上采用几何图样和古代库法字体书写的古兰经文。依宗教习惯之不同可决定一座清真寺的特色——尖塔用以呼叫信徒；喷泉和井用来净身；壁龛则朝向麦加；另外还有讲坛；曾是土耳其人象征的新月，现今代表伊斯兰教。

基督教 最初，教会沿用犹太人对图像学的看法，且畏惧处罚，故一直未绘制基督图像。因此当时便以事物来象征其本性——一只羔羊（古代希伯来的图腾象征）；奥尔甫斯（Orpheus；希腊的一种古典象征）；犹太之狮；牧羊人；鱼、凤凰或鹤鹑；神圣交织字母，以及后来的十字架。但是当早期基督徒想像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盛况时，实在很难不把耶稣想像成"某种形体"而绘其图像。有时，在古典传统的影响下，人们常以像阿波罗的青年来代表耶稣。传统拜占庭的表现（参见ICON）则仅遵圣经的教训（《以赛亚书》53章第二节），认为基督不应有世俗之美，他应是从容、有胡须、年纪较长的人，且是一位至上之主，须端坐皇位，手持一书，以象征其统治教导之职。

后来一些有光轮和个人象征（如圣马可之狮）的圣经人物和圣人陆续出现在基督教绘画、镶嵌画、镶嵌玻璃、布料，及最忌讳的雕像上。从七世纪开始采用的基督钉十字架图，使基督教产生最佳及最糟的艺术形式。教堂通常筑成十字状，重心则在祭坛上主要的祭祀典礼。

东方宗教 印度教雕像和绘画中，众神通常拥有多头和多手，有些手则摆出手印或持莲花等物，整座佛像代表单一神明含有的不同特质。拉玛王子（Rama）和英雄克里希纳（Krishna）则常是仁慈毗湿奴的肉身化形。而代表可怕的湿婆神的往往是一个随着宇宙之音狂舞的人物或是男性生殖器。

佛教的图像研究种类有佛陀修坐其下而得道的菩提树，他所教导的法轮和代表他所启蒙的宇宙之莲花。原先也是以事物象征的佛陀，后来则用一位平和的僧人来代表，他庄严的法相和手印象征其特有的力量。重要的佛教建筑是舍利塔，它的大圆顶造型乃源自于印度，其中藏有骨骸圣物，象征佛陀之死。它们是中国和日本宝塔之原型。

在中国丰富的图像研究种类中，道教的基本象征是含有阴（黑暗，阴性）阳（光明，阳性）两极的太极，代表宇宙始于两源之意。而由完整（阳）与中断（阴）两种线条组成的八卦代表天地现象。观音是广受膜拜的神，为佛教中的慈悲女神。

ICONOSCOPE 光电显像管

参见 TELEVISION.

ICTINUS 伊克第纳

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建筑师。在菲迪亚斯（Phidias）的监督与卡利克拉特（Callicra-tes）的协助之下，于雅典建造帕德嫩神庙。伊克第纳在何处获得多立亚式建筑的精熟技术已无法确知，但他可能曾是在奥林匹亚建造宙斯神殿的里本（Libon）之学生。

佩里克利斯演奏场（Odeum of Pericles）是雅典另一座众所皆知，由伊克第纳所设计的建筑。伊克第纳受佩里克利斯委托设计埃鲁西斯（Eleusis）的神秘厅，但是该设计在佩里克利斯失势后即遭其他建筑师更改。根据保萨尼阿斯（Pausanias）的说法，伊克第纳也设计了位于斐加利亚（Phigalia）附近巴赛的伊比鸠鲁神庙（约公元前430－420年竣工）。

ID 本我

在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人格理论中，本我是人格最基本、原始的基础，也是储存生物冲动及趋力的地方。

于1923年出版的《自我与本我》（*The Ego and the Id*）中，弗洛伊德发表他对人格理论的初步探讨。根据他的理论，人生来便赋有各种生物趋力，但它们之间并不一定协调，无论处于何种时空状态，均不断地追寻满足。这种追求立即满足的生物趋力称为本我。在弗洛伊德的理论中，本我遵循享乐原则。

在儿童发展的过程中，孩子学习面对外在现实世界的种种限制与要求，并调整本我的要求，以便在实际情境下仍能获得满足。当他可以评估与现实环境要求相反的本我需求时，就代表自我已发展出来了。

在弗洛伊德早期理论中，原欲代表性趋力，被认为是影响行为的主要能量系统。后来，弗洛伊德认为原欲是本我最重要的能量来源。换句话说，本我提供了人格所需之能源，而人格则包括了本我、自我及超我。超我发展于自我之后，反映出内在价值及父母与社会之态度。本我依循两种方式追求满足，包括生物反射动作及称为"原始过程"的心理反应。"原始过程"尝试以释放趋力来纾解本我的冲动，这些释放趋力的方法包括幻觉、梦想及幻想。

IDA 伊达

土耳其西北部古代密细亚地区（Mysia）的一座山脉，今称为卡兹山（Kazdagi），位于阿德腊米提翁湾（Gulf of Adramyttium，即埃德雷米特 Edremit）之北，古特洛伊之南。最高峰为加尔加尔斯山（Gargarus，1,800米），人们在此膜拜宙斯和西贝莉（Cybe-le）；也是帕里斯（Paris）仲裁三位女神容貌之所。

伊达也是克里特岛中部最高峰的名称，如今叫做希洛里提斯山（Psiloritis），海拔2,456米。在希腊神话中，宙斯被人从克洛诺斯（Cronus）手中救出，由丘里提斯（Curetes）在伊达的一个洞穴中将他扶养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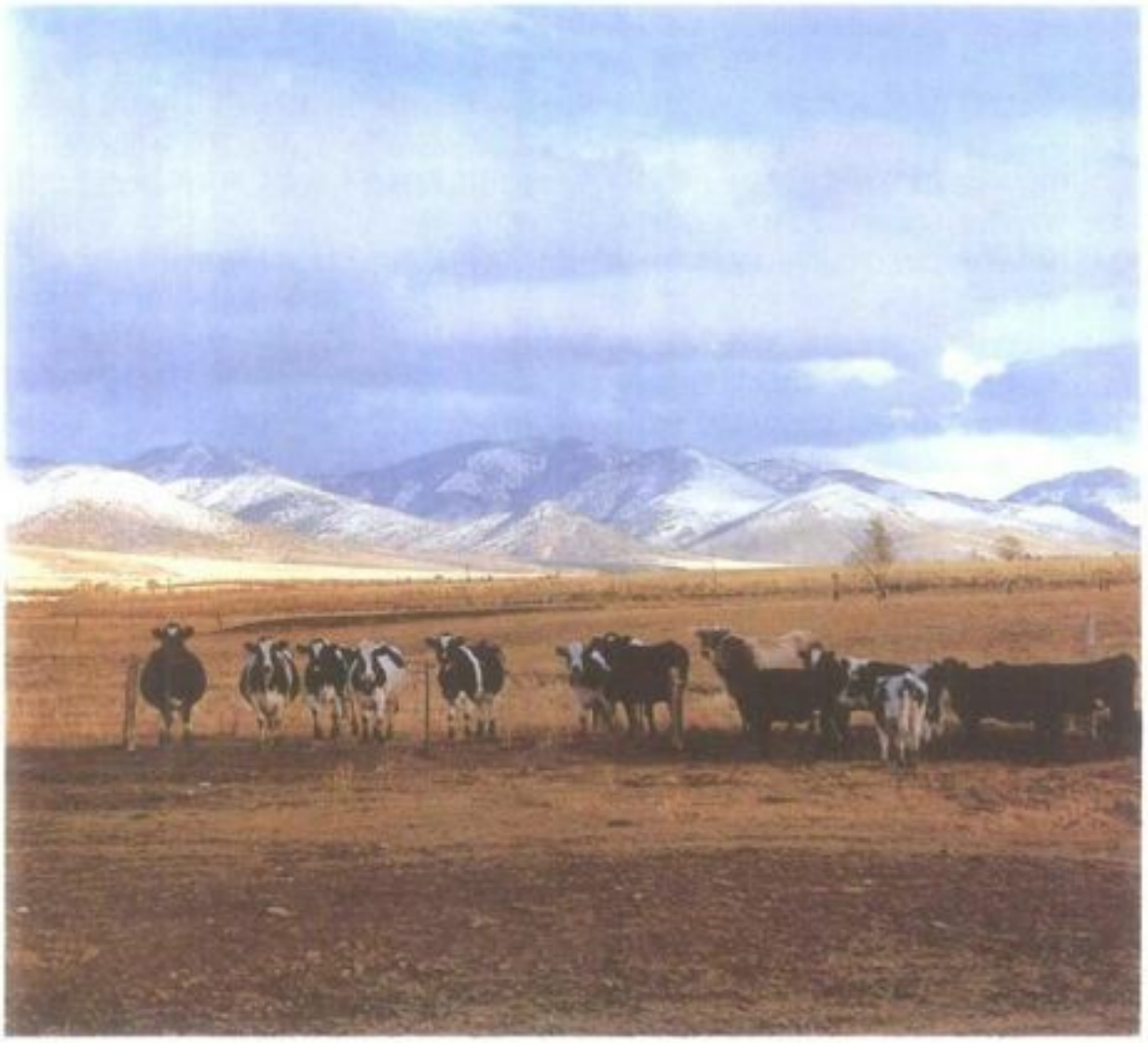

爱达荷　素有"山州"之称，除西部边界丘陵有农地外，全区几为森林覆盖，图为波卡特罗一带牧场。

要　览

位置：美国西北部，北邻加拿大的英属哥伦比亚省，东接蒙大拿、怀俄明州，南至犹他州，西与俄勒冈、华盛顿州接壤。

地势：最高—博拉峰(3,859 米)；最低—内兹佩尔塞郡的蛇河(216 米)；平均高度 1,524 米。

面积：216,430 平方公里，全美第 13。

人口：1,013,000(1989)。

州地位：1890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为美国第 43 州。

州名渊源：可能源自美洲印第安人。

首府暨最大城市：博伊西

郡数：44

主要物产：制造品—加工食品、木材及木制品、化学品；农产品—牛、马铃薯、小麦、酪农品、甜菜；矿产—银、铅、锌、磷酸盐。

州谚：永久坚毅

州歌：我们的爱达荷(1931)

州别名：宝石州(非正式)

州鸟：山蓝鸲(1931)

州花：紫丁香(1931)

州树：西部白松(1935)

州宝石：星状石榴石(1967)。

州旗：蓝色底、中央为州徽，下面是红色缎带，标示"爱达荷州"样。

爱达荷州

爱达荷州州徽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引言		4. 政府及政治	417
1. 人民	415	5. 教育和文化	418
2. 土地	416	6. 休闲活动	418
3. 经济	417	7. 历史	423

IDAHO　爱达荷州

美国有"山州"之称的州之一。位于国土西北部，与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接壤。大致呈 L 形，东部延伸于怀俄明州，北部边界仅 72 公里长，南部边界则宽 483 公里，自北向南依序与华盛顿州和俄勒冈州为邻，长约 805 公里。

据说爱达荷州特殊的形状和多样化的地理景观，是因为该州系由邻近各州剩余的土地组成所致。山峦起伏、气候潮湿的北区，由于形状狭长，素有"锅柄"之称。除了西部边界崎岖丘陵有一些农地外，全区几为森林覆盖。中部南北长 322 公里，属高山荒漠地形，其景观正如美国其他的相同地形区(阿拉斯加除外)一样地崎岖和原始。南部则是满布鼠尾草灌丛的沙漠区，蛇河(Snake R.)南向河湾的广阔沿岸经过灌溉，已开垦成一处种植多种农作物并以马铃薯闻名的肥沃产区。

该州人民绝大多数为高加索人，属于末世圣徒基督会的摩门教徒，系目前最大的宗教团体。由于爱达荷一直是个农业州，乡村价值和习俗得以保存，配合林业、采矿业的发展，使得本州州民年平均所得仅略低于全国平均指标。一九四〇年代以降，制造业大幅成长。近来又由于人们发现自属地时期起得自邻近各州的许多土地，深具旅游和休闲价值，观光事业遂成为新的发展方向。迄至五〇年代后期，旅游业超越采矿业成为地方最大收入来源。

爱达荷州最大的资产是肥沃的农地——其中大半尚未开发——和开垦农地所需的充沛水力资源。旅游业和以农、林及矿产为基础的工业之持续发展是必然的，主要问题是个人所得偏低和偏狭的地域观念。高山阻隔了南北交通，造成地方分裂，促使地方势力成长。北部爱达荷与华盛顿州东部的共同点远比与南部爱达荷的共同点多，北部甚且以华盛顿的斯波坎(Spokane)而非同州的博伊西(Boise)作为其商业首府。虽然当地年轻人外流，但随着邻近地区人口日渐稠密，生活空间备受重视，该州仍有希望吸引人口前来。

1. 人民

1800 年以前，今日的爱达荷只有印第安人居住。毛皮商继 1805 年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之后抵达，随后来的还有印第安传教士。一八六〇年代发现金矿，淘金客蜂拥而至，这些人多半来自美国西部过度拥挤的金矿区。大约在同一时期摩门教徒自犹他州移入，开始在南部建立第一个农业定居地；美国东部的拓荒者则循俄勒冈小径前来。斯堪的那维亚移民也受锅柄区的林地和农地所吸引。最近一批农业人口在一九三〇年代干旱期间自美国中部平原移入。

人口特色　爱达荷是人口数和人口密度最低的州，98%人口为美国人，其中只有一半在当地出生，其馀大多来自西部和中北部各州。非高加索居民占总人口不到 1%，包括大约 10,500 名印第安人，其中大多数住在保留区；近 6,000 名亚洲人以及大约 2,700 名黑人，多半集中于波卡特罗(Pocatello)和博伊西。

该州大约有 36,600 名西班牙人，其中多数为来自西班牙和法国比里牛斯山区巴斯克(Basque)牧羊人的后裔。

将近一半的居民仍然住在乡间地区，但人数已日减。1970—80 年总人口成长率几为全国平均数的三倍，人口成长的速率以 20 岁以下及 65 岁以上的年龄阶层较快，20～40 岁

1870 年以后人口增长情形

年	人口数	年	人口数
1870	14,999	1940	524,873
1880	32,610	1950	588,637
1890	88,548	1960	667,191
1900	161,772	1970	713,008
1910	325,594	1980	944,038
1920	431,866		

增长率:32.4%(1970-80;全美人口增长率 11.4%)
密度:每平方英里 11.5 人(1980;全美人口密度每平方英里 62.6 人)

城市与乡村的人口分布情形

年	城市人口比例	乡村人口比例
1920	27.6(全美 51.2)	72.4
1930	290.1(全美 56.2)	70.9
1940	33.7(全美 56.6)	66.3
1950	42.9(全美 64.0)	57.1
1960	47.5(全美 69.9)	52.5
1970	54.1(全美 73.5)	45.9
1980	54.0(全美 73.7)	46.0

人口聚集中心

城市与大都会区	1980	1970	1960
博伊西	102,160	74,990	34,481
大都会区	173,036	112,230	93,460
波卡特罗	46,340	40,036	28,534
爱达荷瀑布	39,590	35,776	33,161
刘易斯顿	27,986	26,068	12,691
双瀑布城	26,209	21,914	20,126
楠帕	25,112	20,768	18,897
科达伦	20,054	16,228	14,291
考德韦尔	17,699	14,219	12,230
莫斯科	16,513	14,146	11,183

的居民则多数迁往邻近各州就业机会较大的地区。

生活方式 由最初居民全为印第安人,历经淘金热、印第安战争、牛群失窃、制材业及原始孤立农业等阶段,爱达荷与西部其他州同样承继了边界地区的各项特色。现代化脚步虽受崎岖的地形所阻碍,但水泥路、马耕技术及煤油灯仍然逐渐被柏油路、现代农业机械及乡区电气管理局提供的电力所取代,即使在偏远地区,现今的农民、矿工和伐木工人皆享有一切现代化的设备,包括电视在内。大多数居民保留早期拓荒者的保守和高度独立特性。

最大人口中心 蛇河沿岸的山脉以南地区系该区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大约有 70%人口居住在河岸 48 公里的范围内,沿岸的灌溉计划促使了一连串农产交易中心的发展,这些中心由东到西依次为爱达荷瀑布、布莱克富特(Blackfoot)、波卡特罗、伯利(Burley)、双瀑布城(Twin Falls)、博伊西、楠帕(Nampa)及考德韦尔(Caldwell)。

博伊西是首府、最大城及该州唯一的标准都会统计区(延伸至艾达郡 Ada),身居州政府所在地及州和全国的多种商业的枢纽,地位重要。

二次大战后坐落于蛇河东区的美国原子能委员会全国原子炉测试站的发展,促使原本为农业中心的城镇大规模成长,尤以爱达荷瀑布为最。测试站横跨标特(Butte)、哲斐逊(Jefferson)和宾汉(Bingham)三郡部分地区,雇用永久性员工逾 4,000 人,系全国平时原子能最重要的试验地之一。标特郡治阿科(Arco)以美国第一个藉由核能发电提供照明的城镇闻名全国(1955)。波卡特罗位于爱达荷瀑布西南方,是该州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地区。

爱达荷北部最重要的工业城刘易斯顿(Lewiston)位于蛇河与克利尔沃特河(Clearwater R.)汇流处的深广河谷。它是一个内陆海港,藉由蛇河与哥伦比亚河下游兴建的一系列水坝,货轮可通航至太平洋。锅柄区北部有许多度假城镇,其中以科达伦(Coeur d'Alene)最大,是该州伐木和制材工业的重心之一。

2. 土地

爱达荷州的天然界线为大陆分水岭的一部分,此一分水岭顺着该州和蒙大拿州西南部之间的比弗海德山(比特鲁山脉之一)山顶沿线形成;此外还有形成该州与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界的蛇河的北流河段。地势大致向西倾斜,最高点在中南部,最低点在西部刘易斯顿附近。

主要地形区 该州涵盖美国西部四大地形区——北落矶山脉、中落矶山脉、哥伦比亚高原及盆地山脉区的大盆地地形。北落矶山脉覆盖该州中部全境及锅柄区大部分地区,中落矶山脉绵延于爱达荷—怀俄明州界的狭长地带。毗邻中落矶山脉的大盆地区范围狭小呈三角形,底部延伸于爱达荷—犹他州界大半地区。其馀地区——包含南部的大半和刘易斯顿、莫斯科附近小部分地区——属于从西面延伸而来的哥伦比亚高原地形。然而当地居民则通常将该州分为锅柄区、中部荒漠、蛇河平原及南部山区四大地理区。

锅柄区由加拿大边界向南延伸至克利尔沃特河流域,境内山峦起伏,遍布数千年前由冰河所形成的湖泊。制材业和采矿业历史悠久,观光业重要性日增。

中部荒漠东邻比特鲁山脉,西接七魔山群(Seven Devils Mts.),该山群形成蛇河大峡谷之东部山壁,著名的地狱谷即位于此,该州全部的 20 座山脉,多数坐落于此一区域。克利尔沃特河和萨蒙河山区覆盖中部大半地区。南区由东至西包括勒米山、失落河岭(包含该州最高峰博拉峰)、拓荒山脉、太阳谷、锯齿山及佩埃特山脉。

广大的新月形蛇河平原,由东南部海斯(Heise)附近绵延至南部地区,经地质时代玄武溶岩长期覆盖而成。这些溶岩在某些地区表面仍然可见到,尤其是月面环形山区国家保护区一带,在平原其他大部分地区溶岩覆盖在相当薄的风蚀壤层之下。

南部山脉区东邻怀俄明州,并横跨南部末端。地形包括瓦沙契、班诺克等山脉,河谷、草原、山艾树林及小湖等交织其中。此区土地多用于畜牧。

河川及湖泊 除了东南部贝尔河流域注入犹他州的大盐湖外,该州河川皆汇入哥伦比亚河,注入太平洋。第一大河兼哥伦比亚河主要支流蛇河,发源于怀俄明州西北部的黄石国家公园,由波尼维尔郡入境,流经南部全区,北折至刘易斯顿出州境,主要支流有萨蒙河、克利尔沃特河及其他小河。

萨蒙河的叉口及支流众多,流经中部荒漠大半地区。中河流经狭长、风景如画的狭谷,由于水势澎湃,最初称为不归河(River of No Return),今日也用来指主流。不久以前萨蒙河通常只有橡皮艇通往下游,今日喷射艇能逆流而上。克利尔沃特河流经中北部大半地区,源自科斯基亚(Kooskia),由中河(上游通称洛赫萨河)及南河汇流而成。萨蒙河的中河和克利尔沃特河的中河是 1968 年的偏远风景区河流法所建立的全国偏远的观光河流系统中的全美八大河之一。

锅柄区的圣乔河挟其支流圣马里斯河和科达伦河注入科达伦湖;该湖注入斯波坎河。极北部的重要河川有庞多雷河及库特内河。没有人知道爱达荷总共有多少湖泊,据估计是 2,000 个,多数为山间小湖。庞多雷湖是美国最大淡水湖中,少数完全位于国境内的一个,面积 383 平方公里。北部其他重要的天然湖有普里斯特湖(Priest L.)和科达伦湖。贝尔湖坐落于东南部爱达荷—犹他州界。本州人工湖或人工水库数目也与日俱增。

气候 本州气候差异极大。来自太平洋的盛行风带来潮湿的暖气团,多半笼罩于北部。东部边界的高山可阻挡冬季来自蒙大拿和怀俄明州的冷气团。只有几个大城镇一年之中有 12 天以上气温低于零度。人口稀少的山区气候较冷。

各大人口中心的气温变化颇大。例如七月份月均温刘易斯顿和博伊西为 24℃,科达伦和爱达荷瀑布为 21℃以下。刘易斯顿一月均温约-1.1℃,博伊西和科达伦-2.8℃,爱达荷瀑布-8.9℃。

全州各地降水量相当不平均。蛇河流域大部分地区降水量不到 254 毫米,北部庞多雷湖附近地区则 762 毫米以上。南部地区降雪量在西部边界附近的帕马低于 356 毫米,东部的爱达荷瀑布 914 毫米,高山地区降雪量高于 5,080 毫米。

动植物 广大的常绿林占该州总面积大约五分之二,涵盖全国最大、最好的西部白松(州树)林及大量黄松木、道格拉斯枞树、西部落叶松、恩格尔曼(Englemann)冷杉、白枞等林种。硬木包括桦木、枫木、柳木、白杨及山核桃树。灌木林有紫丁香(州花)、樱、越橘及石南等。南部沙漠区有兔尾草灌丛和鼠尾草灌丛。

一年生开花植物有数百种。

该州以动物种类繁多著称，尤其是大型兽类猎物。每年猎鹿 70,000 只。其他大型猎物包括羚羊、巨角野羊、麋鹿及黑熊。一九〇〇年代初期发生森林火灾，林木付之一炬，灌木从成为粮草后。1805 年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抵达的林区，今日已是麋鹿的主要狩猎场。毛皮兽的足迹遍布全州，包括海狸、麝香鼠、貂及獭。

鸭、鹅、苍鹭及其他水鸟在该州筑巢，移居时并途经该州。主要鸟类猎物有相当珍贵的环颈雉、野鸭、加拿大鹅及鸽。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鹌、石鸡、匈牙利松鸡，猎松鸡则相当稀少。其他鸟类有蓝知更鸟(州鸟)、画眉鸟、鹊、猫头鹰、老鹰等。

该州河川湖泊鱼产众多。蛇河及其支流产硬头鳟、鲑及鲟。庞多雷湖以产红大麻花鱼及深水真鳟闻名。各地皆可捕获到鲈鱼、鳟、河鲈、日鲈及翻车鱼。

矿产资源 重要金属有银、铅、锌、金及铜矿。主要矿藏在北部科达伦区，金矿在大部分地区皆可采掘到。中部麦卡尔(McCall)附近地区产铍、钒及大量钍矿。其他矿产资源包括磷酸盐岩、研磨用石榴石、钛、铀、水银、钨、镉、云母、珍珠岩及含有矾土的黏土层。

天然资源保护 早期居民过度消耗草地，砍伐或焚烧林木，大肆捕杀猎物，过度使用灌溉水源，导致农地被侵蚀，形成硷化地层。今日大部分林地划归国有林区，其他地区亦细心管理维持林木生长，因此所栽种的林木已比砍伐的多。爱达荷州鱼类和猎物局以及政府各部会都有猎物和鱼类增殖、保护的广泛计划。

一八六〇年代早期，居民开始兴建灌溉水坝，展开干燥地区的开垦工作。1894 年凯里法(Carey Act)授与该州公有地，依据其利益自行收回与处理。依据本法的重要计划在 1900 年以后旋即展开。1902 年颁布国家开垦法(National Reclamation Act)，使得美国开垦局提出的多目标大型计划得以顺利进行：该局负责贮存水源供灌溉、都市及工业用途，提供水力发电、协助防洪及提供休闲地。第一项计划——米尼多卡计划(1904)——灌溉了今日蛇河沿岸逾 405,000 公顷的土地。其他尚有十数个灌溉计划，包括南部地区的波夕、米绍弗拉兹及奥外希计划，以及北部地区的亚芬达、拉思德伦草原及刘易斯顿果园灌溉计划。土壤保育已促使农产量大为增加。

3. 经济

农业、以农林产为主的制造业、旅游业及采矿业皆为该州带来大量收入，其中以制造业和旅游业成长最为迅速。

农业 除了淘金热时期外，农业向来是首要经济活动。农作物占农产总值的一半以上，畜牧业和畜牧产品重要性亦与日俱增。

该州是全国最大马铃薯产地，主要栽种于

图为北爱达荷州的农地，为避免土壤侵蚀，耕地多沿着等高线加以规划整理。

蛇河平原中南部和东南部的灌溉地。南部其他重要农作有甜菜、谷物、紫花苜蓿、豆类、蔬菜及水果。锅柄区的干旱农业区以种植小麦、干豌豆闻名。蔬菜和水果栽种于刘易斯顿四周的低地，肉牛产量因南部各地推行饲养场计划而大为增加。羊、猪、酪农品及蜂蜜也增加了农业收益。

制造业 制造业收入总值自 1940 年迄今已增加逾 20 倍，其中以食品加工业居大半。该州栽培的马铃薯有一半加工制成急速冷冻和脱水特制食品。甜菜并加以精炼成糖。木材和林木制品重要性仅次于加工食品，项目繁多，包括木材、纸浆、纸制品、合板、薄木板、纸箱、木瓦及压缩板。化学品是另一项重要的制品。

采矿业 采矿业收入总值次于旅游业，居第三位，对经济有长远的重要性。银、铅和锌在科达伦区进行开采，总值居矿产之冠。

非金属矿以建筑工业需求的项目为主，包括砂砾、岩石(尤其以玄武岩居多)、轻石和珍珠岩。其他重要的非金属矿有采掘自东南部广大矿脉的磷酸盐岩和研磨用石榴石。星状石榴石是民众热衷开采首要宝石材料。该州银矿产量领先各州，铅、锌和磷酸盐岩产量通常居第二或第三位。

动力 虽然该州已完成 50 多项水力发电计划，总发电量逾一百万千瓦，但据估这些计划仅开发该州庞大水力蕴藏量的十分之一。大部分动力由私人机构供应，尤其以隶属西北电力厂的公司为最。著名的私人的电力水坝皆属地狱谷工程，包括布朗里、阿克斯波及地狱谷水坝。德沃斯哈克水坝(Dworshak Dam)建于克利尔沃特河的北河，设有 6 座联邦发电厂，发电量居冠。天然气的开采系新近的发展项目。

运输 该州建有两条东西向高速公路。90 号州际公路通过北部的人口中心，80 号州际公路途经南部人口中心。美国 12 号公路系二级公路，沿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路线兴建——亦即由蒙大拿边界的洛洛山口(Lolo Pass)通向刘易斯顿。只有一条南北向高速公路。共有四条横贯大陆铁路，其中一条贯穿南部，其馀三条贯穿北部。刘易斯顿和南部各大城市有主要空中航线经过。

一八〇〇年代后期铁路时代来临，尽管昂贵的运输费使竞争益形困难，但与东部交易中心的距离缩短，农业仍随之扩展。因为公路网四通八达，高速公路已成为现在及未来旅客和货物运输的主要途径。

4. 政府及政治

爱达荷州宪法于 1889 年通过，1890 年设州时正式实施，此后历经多次修改。早期修正案包括 1896 年赋与妇女选举权，使该州成为全国最早施行妇女参政的州。创制、复决和罢免(法官除外)条款在 1933 年正式生效。

州政府结构 自 1946 年起，州长由选举产生，任期四年，1956 年开始得以连任。州府官员在非大选年选举产生，避免与全国大选冲突。

爱达荷州议会两院议员由 35 个选举区产生，以符合一人一票的原则。1966 年重新分配，赋与城市较以前多的代表名额，但是法案的制度未见明显的改变。1968 年颁布宪法修正案，规定州议会每年的固定会期，1969 年开始实施。

该州有两阶段的司法结构，最高法院五位法官由超党派投票产生，任期 6 年。另设 11 个地方法院，有些法官不止一人。地方法官也由超党派选举产生，任期 4 年。

行政区分 44 郡的组织和职权由该州宪法和成文法规界定。各郡由委员会执政，有权课徵财产税及地方税收，并负责满足居民在健康、福利、农业服务、公共建设及计划等方面的需求。

城市是州政府的产物，并设有地方自治条款。自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博伊西放弃都市宪章以来，刘易斯顿是唯一的独立市。1967 年颁布市政法，规定城市只有一级，采市长一议会制和委员制两种。

公共财政 公共财政方面最大的问题是居民收入偏低。该州每人所得通常不到全国平均所得的 85%。最大花费为教育、公路和公共设施经费。主要岁收来源为营业税、联邦补助、个人及营利所得税、汽油税。联邦补助金几乎占总预算的三分之一。地方政府相当依赖房地产税收。

社会服务 该州设有失业、意外和职业伤害救济金，金额持续增加，多数公务人员享有退休制度保障，退休金由受雇人和州政府共同支付，后者支付总额的三分之二。

爱达荷州个人所得

来源	1960	1970	1980
		单位(百万美元)	
农业	159	247	521
矿业	17	33	116
建筑业	163	134	412
制造业	163	314	997
交通运输与公共事业	85	134	439
批发与零售业	193	326	942
金融、保险与房地产业	38	72	272
服务业	120	258	900
其它	3	14	43
政府	161	340	967
每人平均所得	1,842	3,315	8,056
全美每人平均所得	2,216	3,945	9,521

政府要览

选举人票:4张。

国会议席:联邦参议员2名,联邦众议员2名。

州议会:参议员35名,众议员70名,两年改选一次。

州长:四年改选一次,可连任一次。

选举人资格:年满18岁,住在本州满6个月、郡满30天。

选举:州大选为偶数年11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后的星期二;州初选为偶数年8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后的星期二。

大众健康计划由保健部负责推动,就业辅导协助残障者和盲人就业,职业训练计划旨在协助接受联邦政府救济金者。

州立机构包括布莱克富特和奥罗菲诺(Orofino)精神病院、古丁(Gooding)聋哑学校及圣安东尼少年惩戒学校,州立博伊西监狱并展开多项囚犯心理重建计划。

政治 以往爱达荷地区总督系自华府派任,其中多数为投机政客,除了一位民主党员外,皆为共和党员。属地时期入主国会的议员代表通常为民主党员。一八八〇年代共和党取得优势,州时代来临后,该党操纵了州政府、州议会和国会的席位。

一八九〇年代人民党运动日渐蓬勃,1896年人民党与民主党合作,控制该州政治达6年。随后由共和党逐步取得领导权,直到1930年农业萧条促使民主党再度执掌8年政权。政党间势力的转换持续到二次大战结束。自1946年开始,共和党支配州长及州议会席位。民主党候选人赞成合法赌博,因此竞选成果不佳,尤其在摩门教徒居多的南部地区。州议会选举通常基于对该州经济所作的承诺。地方选举较独立,人民多采候选人取向。

在国会选举中,政府与私人势力对抗通常是争议的所在。竞选活动常出现"对共产主义采取温和态度"的指控,个人魅力也是当选的一大因素,以1968年为例,民主党员丘奇(Frank Church)三度当选美国参议员,共和党员则取得该州其他的国会席位。

5. 教育和文化

公立教育历史可回溯至早期拓荒时代。最早的学校系传教士为印第安人所创。传教士斯波尔丁(Henry Spalding)偕妻于1836年抵达该州,不久在拉普怀传教会(Lapwai Mission)创办一所学校。当居民在公有土地拓殖永久聚落时,试图为子女提供学校教育。1864年议会设立地区教育总监职位,并且成立公立小学制度。1887年通过小学八年级义务教育法。1890年设州时,共有四百多所公立小学。爱达荷大学根据1889年立法创办,1892年正式招生。

小学及中学教育 今日教育委员会成立于1913年,负责统辖兼管理全州的教育机构,包括小学、中学、专科学校、大学、职业学校及教养院。全州划分为100个学区,各设有小学及中学,经费来自地方财产税收和州政府同等教育基金。大约有一半以上的青年在高中毕业后继续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州立大学和四年制专科学校有莫斯科的爱达荷大学、波卡特罗的爱达荷州立大学、博伊西州立学院及刘易斯顿的刘易斯—克拉克师范学校。当地二年制专科学院有科达伦的北爱达荷二年制专校及双瀑布城的南爱达荷学院。

私立学院有科德威的爱达荷学院(属长老会)及南帕的西北拿撒勒学院,皆为四年制;雷克斯堡(Rexburg)的里克斯学院(属摩门教)则为两年制。

图书馆 州立大学设有该州规模最大的图书馆。爱达荷大学有西北美最重要的藏书及特殊的巴斯克文物珍藏。专业图书馆有州政府、博伊西退伍军人总署医院(Veterans Administration Hospital)及全国原子炉测试站所属图书馆。博伊西、波卡特罗、科德威、刘易斯顿及莫斯科设有由专业人员管理的公立图书馆。这些图书馆藉由流动书库提供外围地区图书服务。各郡郡民可以投票方式成立图书馆区,以课税收来维持。

博物馆 该州公私立博物馆数目有限。博伊西市设有博伊西美术馆及爱达荷历史学会的图书和历史文物珍藏。波卡特罗的爱达荷州立大学博物馆限于自然历史收藏,尤以人类学和考古学珍藏为著名。小型博物馆通常局限于地方历史和印第安艺术、手工艺品收藏,包括萨蒙的勒米郡历史学会博物馆、爱达荷市的博伊西盆地博物馆、波卡特罗的班诺克郡历史博物馆及桑德波因特的邦纳郡博物馆。爱达荷历史学会并且发行《爱达荷昨日》季刊。

其他文化组织 爱达荷艺术家协会成立于1958年,地方艺术团体却早已聚会多年。交响管弦乐团包括博伊西市立交响乐团、爱达荷瀑布交响乐团及爱达荷学院、爱达荷大学、爱达荷州立大学所属交响乐团,各州立学院和大学及里克斯学院皆有著名的合唱团。博伊西、刘易斯顿、波卡特罗及双瀑布城的小剧团兴盛。博伊西的巴斯克民族组成巴斯克舞蹈团,远赴全美各地表演。

传播事业 该州报刊的发行始于1862年,当时刘易斯顿《黄金时代》创刊。南部最早的报刊是1863年在班诺克市(Bannack City)创刊的《博伊西新闻》及1864年在博伊西创办的《爱达荷政治家》。早期报纸通常在新的金矿区创办,因为该地是流动性人口汇集之处。

今日该州共有12份日报,其中两份长久以来深具影响力,即1889年由科布(Calvin Cobb)购下的博伊西《爱达荷政治家》及1892年起由阿费德(Alford)家族发行的《刘易斯顿论坛报》。星期报总数逾60种。北部有华盛顿州的斯波坎发行的日报;犹他州的盐湖城发行的报刊则在南部地区有广大的发行量。

该州南北部都设有电视台。爱达荷大学辟有教育电台。北部地区也可接收到斯波坎的电视节目。

6. 休闲活动

在崎岖、原始的环境下,爱达荷州是全美少数几个能够提供垂钓、狩猎及露营活动的州之一。几乎每个城镇外的短暂车程处就有壮丽的风景、地质景观和名胜古迹,以及提供冬季运动、滑雪及其他户外休闲活动的高度开发游乐区。

国家休闲区 联邦政府管辖区有国家森林区、国家公园及国家纪念馆。该州大部分秀丽的落矶山景致分布于州境内或州界上的16个国家森林区内。塞尔威—比特鲁野生区部分隶属克利尔沃特河国家森林范围,位于蒙大拿边界附近。系美国根据1964年野生法最早包括在国家野生保护系统的54区之一。其他未来国家休闲规划区还有位于南部国家森林区内的爱达荷和索图斯原始区域。尼兹佩尔斯国家森林部分地区位处俄勒冈边界,包含著名的地狱谷—七鬃山风景区。各森林区有数百个经过改良的休闲地,每年数目在增加之中。

沿着怀俄明州界黄石国家公园的一块狭长区域横布爱达荷州境内。阿科西南方的月面环形山国家保护区保存有变化多端、引人入胜的火山地形。尼兹佩尔斯国家历史公园在1965年受命保护和解说尼兹佩尔斯印第安村落的历史和文化。该公园共划分成20个间隔宽广的区域,包括拉普怀、皮尔斯、斯波尔丁及洛洛小径(Lolo Trail)。

州休闲区 该州共管理30处休闲区,规划为公园、纪念馆、古迹、娱乐区及数十个路旁休息地点。由极北的普里斯特湖休闲区开始散布于全州各地,直抵东南方贝尔湖滨的北方滨海州立公园。法拉古特州立公园原是庞多雷湖南端一处海军训练基地,由于1967年美国第一届世界童子军大会在当地集会而受到国际瞩目。

爱达荷州

地　形　图

0　50　100 英里

0　50　100 公里

L. Pend Oreille
Coeur d'Alene L.
St. Joe
Dworshak Res.
CLEARWATER MTS.
Clearwater
Snake
Hells Canyon
BITTERROOT RANGE
Salmon
SALMON RIVER MTS.
CENTENNIAL MTS.
▲ Borah Pk. 12,662
SAWTOOTH MTS.
Big Lost
Payette
Snake
SNAKE RIVER PLAIN
American Falls Res.
Bruneau
Bear
Bear L.

0　100 m. 328 ft.　200 m. 656 ft.　500 m. 1,640 ft.　1,000 m. 3,281 ft.　2,000 m. 6,562 ft.　5,000 m. 16,404 ft.　米 英尺

爱达荷州
0 5 10 20 30 40 50 60 英里
0 5 10 20 30 40 50 60 公里
首府
郡治
高速公路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ALBERTA
MONTANA
WASHINGTON
IDAHO
BOUNDARY
BONNER
KOOTENAI
BENEWAH
SHOSHONE
LATAH
CLEARWATER
NEZ PERCE
LEWIS
GLACIER NATIONAL PARK
BLACKFEET INDIAN RESERVATION
BITTERROOT RANGE
CLEARWATER MOUNTAINS
SPOKANE
Lewiston
Moscow
Coeur d'Alene
Sandpoint
Bonners Ferry
Grangeville
Orofino
Wallace
Missoula
Helena
BUTTE
GREAT FALLS
Bozeman
Livingston
Kalispell
Whitefish
Polson
Libby
Anaconda
Hamilton
Philipsburg
Deer Lodge
Cut Bank
Shelby
Conrad
Choteau
Fort Benton
Sweetgrass
Eureka
Superior
Pullman
Colfax
Cheney
Newport
Priest River
Metaline Falls
Pend Oreille
Snake
Salmon River
Flathead L.
Lake Pend Oreille
Coeur d'Alene L.
Dworshak Reservoir
Canyon Ferry Res.
Hungry Horse Res.
CONTINENTAL DIVIDE
E. Sister Peak 6,866 ft. (2093 m.)
Rocky Ridge 6,512 ft. (1985 m.)
Ranger Pk. 8,810 ft. (2685 m.)
Moose Saddle Mtn. 8,225 ft. (2507 m.)
Hunter Pk. 8,442 ft. (2573 m.)
Pilot Knob 7,128 ft. (2173 m.)
Waugh Mtn. 8,882 ft. (2707 m.)
Allan Mtn. 9,137 ft. (2785 m.)
Mt. Pend Oreille 6,785 ft. (2068 m.)
HELLS CANYON NAT'L REC. AREA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49° 48° 47°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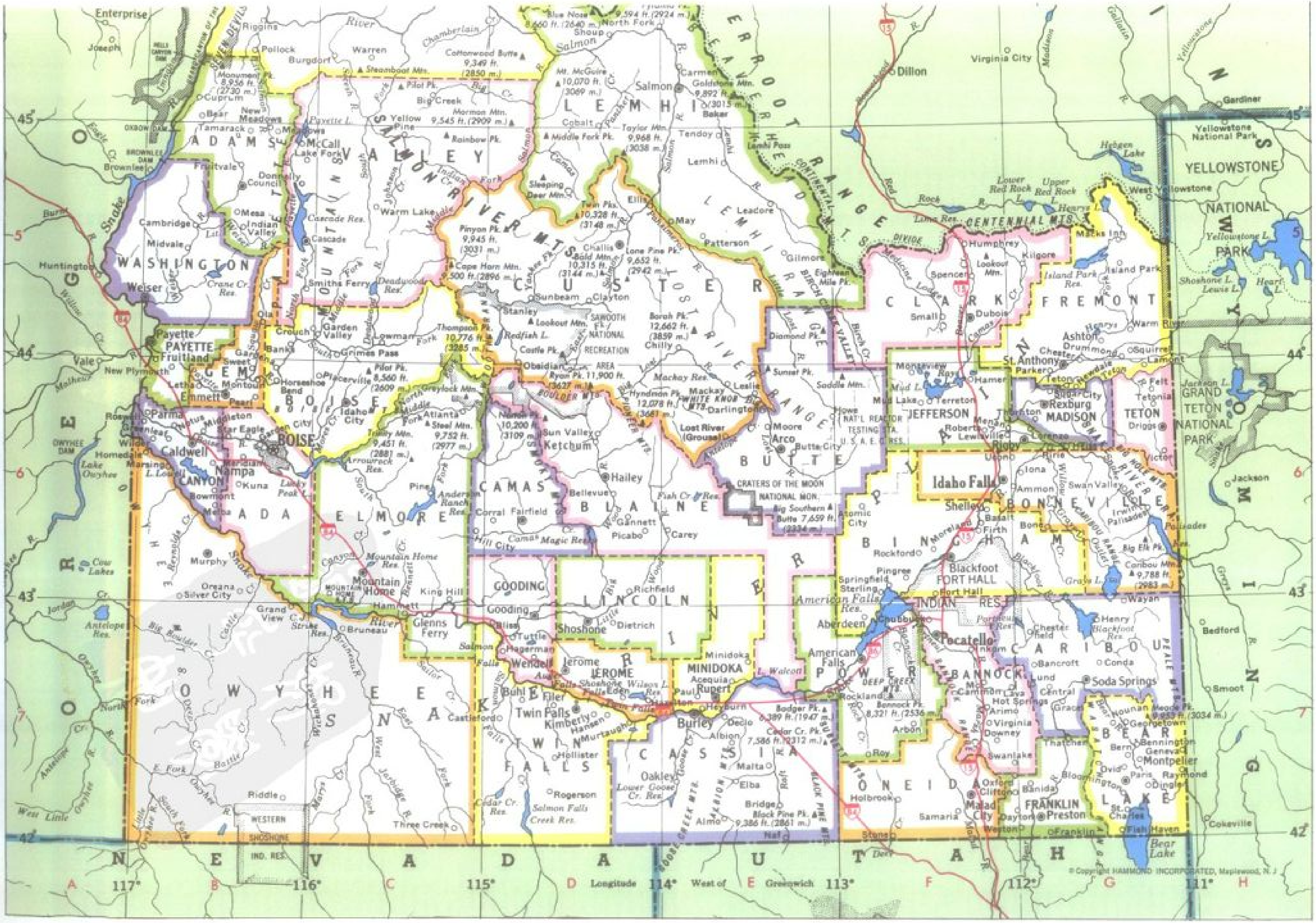

WASHINGTON
ADAMS
VALLEY
LEMHI
CUSTER
BUTTE
CLARK
FREMONT
JEFFERSON
MADISON
TETON
BONNEVILLE
BINGHAM
CARIBOU
BEAR LAKE
FRANKLIN
ONEIDA
POWER
BANNOCK
CASSIA
MINIDOKA
LINCOLN
JEROME
GOODING
TWIN FALLS
BLAINE
CAMAS
ELMORE
ADA
CANYON
PAYETTE
GEM
BOISE
OWYHEE
Boise
Idaho Falls
Pocatello
Twin Falls
Salmon
Nampa
Caldwell
Lewiston
Weiser
Mountain Home
Blackfoot
Burley
Rupert
Rexburg
Preston
Montpelier
Soda Springs
Arco
Hailey
Ketchum
Challis
McCall
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
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
CRATERS OF THE MOON NATIONAL MON.
SAWTOOTH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
SALMON RIVER MTS.
LOST RIVER RANGE
LEMHI RANGE
BITTERROOT RANGE
BEAVERHEAD MTS.
CENTENNIAL MTS.
NEVADA
UTAH
OREGON
WYOMING
MONTANA
Longitude West of Greenwich
© Copyright HAMMOND INCORPORATED, Maplewood, N. J.

爱达荷州

郡

Ada 埃达……B6
Adams 亚当斯……B5
Bannock 班诺克……F7
Bear Lake 贝尔莱克……G7
Benewah 贝内瓦……B2
Bingham 宾厄姆……F6
Blaine 布莱恩……D6
Boise 博伊西(首府)……C6
Bonner 邦纳……B1
Bonneville 邦纳维尔……G6
Boundary 邦德里……B1
Butte 比尤特……E6
Camas 卡默斯……D6
Canyon 坎宁……B6
Caribou 卡里布……G7
Cassia 卡西亚……E7
Clark 克拉克……F5
Clearwater 克利尔沃特……C3
Custer 卡斯特……D5
Elmore 埃尔莫尔……C6
Franklin 富兰克林……G7
Fremont 弗里蒙特……C5
Gem 杰姆……B6
Gooding 古丁……D6
Idaho 爱达荷……C4
Jefferson 哲斐逊……F6
Jerome 杰罗姆……D7
Kootenai 库特内……B2
Latah 拉塔……B3
Lemhi 莱姆哈伊……D4
Lewis 刘易斯……B3
Lincoln 林肯……D6
Madison 麦迪逊……G6
Minidoka 米尼多卡……E7
Nez Perce 内兹珀斯……B3
Oneida 奥奈达……F7
Owyhee 奥怀希……B7
Payette 佩埃特……B5
Power 鲍尔……F7
Shoshone 肖肖尼……B2
Teton 蒂顿……G6
Twin Falls 双瀑布城……D7
Valley 瓦利……C5
Washington 华盛顿……B5

市 镇

Aberdeen 亚伯丁……F7
Acequia 阿塞基亚……E7
Ahsahka 阿萨卡……B3
Albion 阿尔比恩……E7
American Falls 亚美利加瀑布城……E7
Ammon 阿蒙……G6
Arco 阿科……E6
Arimo 阿里莫……F7
Ashton 阿什顿……G5
Athol 阿瑟尔……B2
Atomic City 原子城……F6
Bancroft 班克罗夫特……G7
Basalt 巴索尔特……F6
Bellevue 贝尔维尤……D6
Blackfoot 布莱克富特……F6
Bliss 布利斯……D7
Bloomington 布卢明顿……G7
Boise (cap.) 博伊西(首府)……B6
Boise 博伊西……B6
Bonners Ferry 邦纳斯费里……B1
Bovill 博维尔……B3
Buhl 比尔……D7
Burley 伯利……E7
Butte City 比尤特城……E6
Caldwell 考德韦尔……B6
Cambridge 剑桥……B5
Carey 凯里……E6
Cascade 喀斯喀特……C5
Castleford 卡斯尔福德……C7
Challis 查利斯……D5
Chatcolet 查特科雷特……B2
Chubbuck 查伯克……F7
Clark Fork 克拉克福克……B1
Clarkia 克拉基亚……B2
Clayton 克莱顿……D5
Clifton 克利夫顿……F7
Coeur d'Alene 科达伦……B2
Cottonwood 卡顿伍德……B3
Council 康瑟尔……B5
Craigmont 克雷格蒙特……B3
Crouch 克劳奇……B5
Culdesac 卡尔塞萨克……B3
Dalton Gardens 达顿花园……B2
Dayton 达顿……F7
Deary 迪里……B3
Declo 德克洛……E7
Dietrich 戴屯奇……D7
Dingle 丁格尔……G7
Donnelly 唐纳利……B5
Downey 唐尼……F7
Driggs 德里格斯……G6
Drummond 德拉蒙德……G5
Dubois 杜波依斯……F5
Eagle 伊格尔……B6
East Hope 东霍普……B1
Eden 伊登……D7
Elk City 埃尔克城……C4
Elk River 埃尔克里弗……B3
Emmett 埃米特……B6
Fairfield 费尔菲尔德……D6
Ferdinand 费迪南德……B3
Fernan Lake 费南湖……B2
Fernwood 费恩伍德……B2
Filer 菲勒……D7
Firth 费斯……F6
Fort Hall 霍尔堡……F6
Franklin 富兰克林……G7
Fruitland 弗鲁特兰……B6
Fruitvale 弗鲁特费尔……B5
Garden City 加登城……B6
Garden Valley 加登瓦利……C5
Genesee 杰纳西……B3
Georgetown 乔治敦……G7
Glenns Ferry 格林斯费里……C7
Gooding 古丁……D7
Grace 格雷斯……G7
Grand View 格兰德维尤……B7
Grangeville 格兰杰维尔……B4
Greenleaf 格林利夫……B6
Grouse (Lost River) 格劳斯……E6
Hagerman 黑格曼……D7
Hailey 黑利……D6
Hamer 哈默……F6
Hammett 哈米特……C7
Hansen 汉森……D7
Harrison 哈里森……B2
Hauser 霍塞……A2
Hayden 海登……B2
Hayden Lake 海登湖……B2
Hazelton 黑津尔顿……E7
Heise 海塞……G6
Heyburn 海本……E7
Hollister 霍利斯特……D7
Homedale 霍姆代尔……A6
Hope 霍普……B1
Horseshoe Bend 霍斯舒本德……B6
Huetter 胡埃特……B2
Idaho City 爱达荷城……C6
Idaho Falls 爱达荷瀑布城……F6
Inkom 英科姆……F7
Iona 艾奥纳……G6
Irwin 欧文……G6
Island Park 艾兰帕克……G5
Jerome 杰罗姆……D7
Julietta 朱利埃塔……B3
Kamish 卡米艾……B3
Kellogg 凯洛格……B2
Kendrick 卡德里克……B3
Ketchum 凯彻姆……D6
Kimberly 金伯利……D7
Kooskia 库斯基亚……C3
Kootenai 库特内……B1
Kuna 库纳……B6
Laclede 拉克利德……B1
Lapwai 拉普怀……B3
Lava Hot Springs 熔岩温泉村……F7
Leadore 利多……E5
Lewiston 刘易斯顿……A3
Lewisville 刘易斯维尔……F6
Lost River 洛斯特里弗……E6
Mackay 麦凯……E6
Malad City 马拉德城……F7
Malta 马尔他……E7
Marsing 马辛……B6
McCall 麦克卡尔……C5
McCammon 麦克卡蒙……C7
Melba 梅尔巴……B6
Menan 梅南……F6
Meridian 默里迪恩……B6
Middleton 米德尔顿……B6
Midvale 米德费尔……B5
Minidoka 米尼多卡……E7
Monteview 蒙特维尤……F6
Montpelier 蒙彼利埃……G7
Moore 摩尔……E6
Moreland 莫尔兰……F6
Moscow 莫斯科……B3
Mountain Home 芝娃霍姆……C6
Moyie Springs 莫伊斯普林斯……B1
Mud Lake 马德湖……F6
Mullan 马兰……C2
Murphy 墨菲……B2
Murtaugh 慕托……D7
Nampa 楠帕……B6
Newdale 纽代尔……G6
New Meadows 新梅多斯……B4
New Plymouth 新普利茅斯……B6
Nezperce 内兹珀斯……B3
Notus 诺图斯……B6
Oakley 奥克利……D7
Oldtown 奥尔德敦……A1
Onaway 奥纳费……B3
Orofino 奥罗菲诺……B3
Osburn 欧斯本……B2
Oxford 牛津……F7
Paris 帕里斯……G7
Parker 帕克……G6
Parma 帕马……B6
Paul 保罗……E7
Payette 佩埃特……B5
Peck 佩克……B3
Pierce 皮尔斯……C3
Pinehurst 派恩赫思特……B2
Placerville 普莱瑟维尔……C6
Plummer 普拉默……B2
Pocatello 波卡特洛……F7
Ponderay 彭德雷……B1
Post Falls 波斯特福尔布城……A2
Potlatch 波特拉奇……A3
Preston 普雷斯顿……G7
Priest River 普里斯特里弗……A1
Rathdrum 拉斯德拉姆……A2
Reubens 鲁本斯……B3
Rexburg 雷克斯堡……G6
Ririe 里利埃……G6
Roberts 罗伯茨……F6
Rockland 罗克兰……F7
Rupert 鲁伯特……E7
Sagle 萨格雷……B1
Saint Anthony 圣安东尼……G6
Saint Charles 圣查尔斯……G7
Saint Maries 圣玛丽斯……B2
Salmon 萨蒙……D4
Samuels 萨缪尔斯……B1
Sandpoint 桑德波因特……B1
Shelley 谢利……F6
Shoshone 肖肖尼……D7
Silver City 银城……B6
Smelterville 斯梅特维……B2
Soda Springs 苏打斯普林斯……G7
Spencer 斯潘塞……F5
Spirit Lake 斯皮里特湖……A2
Stanley 斯坦利……D5
Star 斯塔……B6
State Line 斯泰特莱恩……A2
Stites 斯泰茨……C3
Sugar City 舒格城……G6
Sun Valley 太阳谷……D6
Swan Valley 斯旺瓦利……G6
Sweet 斯威特……B6
Tensed 泰恩塞德……B2
Teton 蒂顿……G6
Tetonia 泰托尼亚……G6
Troy 特洛伊……B3
Twin Falls 双瀑布城……D7
Ucon 尤康……F6
Victor 维克托……G6
Wallace 华莱士……C2
Wardner 瓦德纳……B2
Warm River 热河……G5
Weippe 费普……C3
Weiser 费泽……B5
Wendell 文德尔……D7
Weston 威斯顿……F7
White Bird 怀特伯德……B4
Wilder 怀尔德……A6
Winchester 温切斯特……B3
Worley 沃尔里……B2

其 他

Albeni Falls (dam) 阿尔贝尼瀑布水坝……B1
Albion (mts.) 阿尔比恩山……E7
Allan (mt.) 阿兰山……D4
American Falls (res.) 亚美利加瀑布水库……F6
Anderson Ranch (res.) 安德森兰奇水库……C6
Antelope (creek) 安蒂洛普溪……E6
Arrowrock (res.) 阿罗罗克水库……C6
Auger (falls) 奥格瀑布……D7
Badger (peak) 巴奇峰……E7
Bald (mt.) 鲍尔德山……D5
Bannock (creek) 班诺克溪……F7
Bannock (peak) 班诺克峰……F7
Bannock (range) 班诺克岭……F7
Bargamin (creek) 巴卡明溪……C4
Battle (creek) 巴特尔溪……B7
Bear (lake) 贝尔湖……G7
Bear (riv.) 贝尔河……G7
Beaver (creek) 比佛溪……F5
Beaverhead (mts.) 比弗黑德山……E4
Big (creek) 比格溪……C4
Big Boulder (creek) 大石溪……B7
Big Elk (peak) 大麋鹿峰……G6
Big Hole (mts.) 比格霍尔山……G6
Big Lost (riv.) 大洛斯特河……E6
Big Southern (butte) 大绍森冈……E6
Big Wood (riv.) 比格伍德河……D6
Birch (creek) 伯奇溪……F5
Birch Creek (valley) 桦溪谷……E5
Bitterroot (range) 比特鲁特岭……D3
Blackfoot (res.) 布莱克富特水库……G7
Black Pine(mts.) 布莱克派恩山……E7
Blue Nose(mt.) 蓝鼻山……D4
Boise (mts.) 波夕山……B6
Boise (riv.) 波夕河……B6
Borah (peak) 博拉峰……E5
Boulder (mts.) 大石山……D6
Brownlee (dam) 布朗利水坝……B5
Bruneau (riv.) 布鲁诺河……C7
Camas (creek) 卡马斯溪……D5
Camas (creek) 卡马斯溪……D6
Camas (creek) 卡马斯溪……F5
Canyon (creek) 坎宁溪……C6
Cape Horn (mt.) 合恩角山……C5
Caribou (mt.) 卡里布山……G6
Caribou (range) 卡里布山脉……G6
Cascade (res.) 喀斯喀特水库……C5
Castle (creek) 城堡溪……B7
Castle (peak) 城堡峰……D5
Cedar Creek (peak) 锡达河……E7
Cedar Creek (res.) 锡达河水库……D7
Centennial (lake.) 森特尼尔山脉……F5
Clearwater (mts.) 克利尔沃特山脉……C3
Clearwater (riv.) 克利尔沃特河……B3
Coeur d'Alene (lake) 科达伦湖……B2
Coeur d'Alene (mts.) 科达伦山脉……C2
Coeur d'Alene (riv.) 科达伦河……B2
Cottonwood (butte) 卡顿伍德高丘……C4
Craig (mts.) 克雷格山……B4
Crane Creek (res.) 克伦河水库……B5
Craters of the Moon Nat'l Mon. 月面环形山区国家保护区……E6
Deadwood (res.) 戴德伍德水库……C5
Deep (creek) 迪普溪……B7
Deep (creek) 迪普溪……F7
Deep Creek (mts.) 迪普克里克山脉……F7
Diamond (peak) 戴蒙德峰……E5
Dworshak (res.) 德沃夏克水库……C3
East Sister (peak) 东希斯特峰……C2
Eighteen Mile (peak) 十八哩峰……E5
Fish Creek (res.) 菲什河……E6
Fort Hall Ind. Res. 霍尔堡印第安保留区……F6
Goldstone (mt.) 金石山……E4
Goose (creek) 古斯河……E7
Goose Creek (mts.) 古斯克里克山……E7
Grand Canyon of the Snake River (canyon) 蛇河大峡谷……B4
Grays (lake) 格雷斯湖……G6
Grays Lake Outlet (creek) 格雷斯湖口溪……G6
Greylock (mt.) 格雷洛克山……C6
Hayden (lake) 海登湖……B2
Hells (canyon) 赫尔峡谷……B4
Hells Canyon Nat'l Rec. Area 赫尔峡谷国家休闲区……B4
Henrys (lake) 亨利斯湖……G5
Henrys Fork, Snake (riv.) 亨利斯河……G5
Hunter (peak) 亨特峰……D3
Hyndman (peak) 海恩德曼峰……D6
Indian (creek) 印第安溪……C5
Island Park (res.) 艾兰帕克水库……G5
Jarbidge (riv.) 贾布里奇河……C7
Johnson (creek) 约翰逊溪……C5
Jordan (creek) 乔登溪……A7
Kootenai (riv.) 库特内河……C1
Lemhi (pass) 莱姆哈伊山口……E5
Lemhi (range) 莱姆哈伊山脉……E5
Lemhi (riv.) 莱姆哈伊河……E5
Little Lost (riv.) 小洛斯特河……E5
Little Owyhee (riv.) 小奥怀希河……B7
Little Salmon (riv.) 小萨蒙河……B4
Little Weiser (riv.) 小韦塞河……B5
Little Wood (riv.) 小伍德河……D6
Lochsa (riv.) 洛克萨河……C3
Lolo (creek) 洛洛溪……C3
Lolo (pass) 洛洛山口……D3
Lone Pine (peak) 独松峰……D5
Lookout (mt.) 卢考特山……D5
Lookout (mt.) 考特山……F5
Lost River (range) 洛斯特里弗山脉……E5
Lost Trail (pass) 洛斯特小径山口……E4
Lowell (lake) 洛厄尔湖……B6
Lower Goose Creek (res.) 下鹅溪水库……D7
Lower Granite (lake) 下格拉尼特湖……A3
Lucky Peak (lake) 拉基皮克湖……B6
Mackay (res.) 麦凯水库……E6
Magic (res.) 马吉克水库……D6
Malad (riv.) 马拉德河……F7
Marsh (creek) 马什溪……F7
McGuire (mt.) 麦圭尔山……D4
Meade (peak) 米德峰……G7
Meadow (creek) 梅多溪……C4
Medicine Lodge (creek) 梅迪辛洛奇溪……F5
Middle Fork (peak) 中叉峰……D5
Monument (peak) 蒙纽门特峰……B4
Moose (creek) 摩斯……D3
Mores (creek) 莫雷斯溪……C6
Mormon (mt.) 莫尔蒙山……D4
Mountain Home (res.) 芒廷霍姆水库……C6
Mountain Home A.F.B 芒廷霍姆空军基地……C6
Moyie (riv.) 莫伊河……B1
Mud (lake) 马德湖……F6
National Reactor Testing Sta. (U.S.A.E.C) 全国原子炉测试站(美国原子能委员会)……F6
Nez Perce Nat'l Hist. Park 内兹珀斯国家历史公园……B1
North Fork (riv.) 北福克河……B7
Norton (peak) 诺顿峰……D6
Orofino (creek) 奥罗菲诺溪……C3
Owyhee (mts.) 奥怀希山……B6
Owyhee, East Fork (riv.) 东奥怀希河……B7
Oxbow (dam) 奥克斯博水坝……B5
Pack (riv.) 佩克河……B1
Pahsimeros (riv.) 帕西梅罗斯河……E5
Palisades (riv.) 帕利塞兹水库……G6
Palouse (riv.) 帕卢斯河……B3
Panther (creek) 潘瑟溪……D4
Payette (lake) 佩埃特湖……C4
Payette (mts.) 佩埃特山……B5
Payette (riv.) 佩埃特河……B6
Peale (mts.) 皮尔山……G7
Pend Oreille (lake) 庞多雷湖……B1
Pend Oreille (mt.) 庞多雷山……B1
Pend Oreille (riv.) 庞多雷河……A1
Pilot (peak) 派勒特峰……C4
Pilot (peak) 派勒特峰……C6
Pilot Knob (mt.) 派勒特山丘……C4
Pinyon (peak) 平永峰……C5
Pioneer (mts.) 派奥尼山……D6
Portneuf (res.) 波特纳夫水库……F7
Por (mt.) 波特山……C3
Potlatch (riv.) 波特拉奇河……B3
Priest (lake) 普里斯特湖……B1
Priest (riv.) 普里斯特河……B1
Purcell (mts.) 珀塞尔山脉……B1
Pyramid (peak) 皮拉米德峰……E4
Raft (riv.) 拉夫特河……E7
Rainbow (mt.) 彩虹山……C4
Ranger (peak) 兰杰峰……D3
Rays (lake) 雷斯湖……F6
Red (riv.) 雷德河……C4
Redfish (lake) 雷德菲什湖……D5
Reynolds (creek) 雷诺兹溪……B6
Rhodes (peak) 罗兹峰……D3
Rocky (mts.) 落机山脉……D1
Rocky Ridge (mt.) 岩岭……C3
Ryan (peak) 赖恩峰……D6
Saddle (mt.) 萨德尔山……D3
Saddle (mt.) 马鞍山……F6
Sailor (creek) 水手溪……C7
Saint Joe (riv.) 圣乔河……B2
Saint Maries (riv.) 圣玛丽斯河……B2
Salmon (falls) 萨蒙瀑布……C7
Salmon (riv.) 萨蒙河……B4
Salmon Falls (creek) 萨蒙瀑尔斯溪……D7
Salmon Falls Creek (res.) 萨蒙瀑尔斯溪水库……D7
Salmon River (mts.) 萨蒙河山脉……C5
Sawtooth (range) 索图斯山脉……C6
Sawtooth Nat'l Rec. Area 索图斯国家休闲区……D5
Secesh (riv.) 塞西须河……C4
Selkirk (mts.) 塞尔柯克山……B1
Selway (riv.) 塞尔维河……C3
Seven Devils (mts.) 七魔山……B4
Shoshone (falls) 肖肖尼瀑布……D7
Sleeping Deer (mt.) 鹿眠山……D5
Smith (creek) 史密斯溪……B1
Smoky (mts.) 斯莫基山……D6
Snake (riv.) 蛇河……A3
Snake River (plain) 蛇河平原……D7
Snake River (range) 蛇河岭……G6
Spirit (lake) 斯皮里湖……B2
Squaw (creek) 斯夸尔溪……B5
Squaw (peak) 斯夸峰……D4
Steamboat (mt.) 汽船山……C4
Steel (mt.) 钢山……C6
Strike, C.J. (res.) 斯特莱克水库……C7
Sublett (mts.) 萨布莱特山……E7
Sunset (peak) 桑塞特峰……E6
Taylor (mt.) 泰勒峰……D5
Teton (riv.) 蒂顿河……G6
Thompson (peak) 汤普森峰……C5
Trinity (mt.) 特里尼蒂山……C6
Trout (creek) 特劳特溪……B1
Twin (falls) 双瀑布……D7
Twin Peaks (mt.) 特温皮克斯山……D5
Walcott (lake) 沃尔科特湖……E7
Wasatch (range) 沃萨奇山脉……G7
Waugh (mt.) 沃山……D4
Weiser (riv.) 韦塞河……B5
Western Shoshone Ind. Res. 西肖肖尼印第安保留区……B7
White Knob (mts.) 白丘山……E6
Wickahoney (creek) 威克哈尼溪……C7
Willow (creek) 威洛溪……G6
Wilson Lake (res.) 威尔逊水库……D7
Yankee Fork, Salmon (riv.) 洋基河,萨蒙河支流……D6
Yellowstone Nat'l Park 黄石国家公园……G5

其他休闲地区及一年纪事 爱达荷州许多滑雪区中以太阳谷历史最为悠久、声誉最著，该区系 1936 年由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开辟的度假区。桑德波因特附近的史威泽盆地(Schweitzer Basin)也日受欢迎。特殊的岩穴景观有圣安东尼附近的水晶穴和太阳谷南方的肖肖尼印第安冰穴。在众多瀑布中以双瀑布城附近的蛇河肖肖尼瀑布最为壮观。千泉是高耸于蛇河岸的峭壁所形成的美丽瀑布，也位在双瀑布城附近，一般认为是在阿科附近消失于熔岩的大失落河和小失落河在地面的重现。该州温泉广布，包括州立度假区拉瓦温泉。著名的岩石有卡斯尔福德(Castleford)附近的平衡石，系一块立于一个小石之上经自然雕琢的尖细砂岩，以及卡西亚、古丁附近的广大彩色风蚀岩区。圣安东尼和布鲁诺(Bruneau)附近地区是小型撒哈拉沙丘地形。

在众多采矿城中，只有一些仍是无人居住的鬼镇，包括奥外希郡的银城、博伊西东北的爱达荷市及萨蒙、洛斯特雷尔山口(Lost Trail Pass)之间的吉本斯维尔(Gibbonsville)。位于科达伦和凯洛格(Kellogg)之间的卡塔多传教会(Cataldo Mission)在印第安人协助下恢复了耶稣会教士拉法利(Antonio Ravalli)所领导的传教运动。

44 个郡中大多数会在八、九月间举行市集，州博览会在博伊西和布莱克富特举行。每年夏季和初秋举行数十个牛仔竞技大赛。波卡特罗并将其边界牛仔竞技会与雷尔堡印第安太阳舞表演结合起来。博伊西的夏季盛会是巴斯克节和牧羊人舞会。谢利(Shelley)的马铃薯节为十月的马铃薯丰收热潮谱下休止符。冬季活动包括麦卡尔的冬季运动嘉年华会及阿什顿(Ashton)著名的赛狗大会。

7. 历史

1800 年以前，爱达荷北部最大的印第安部族是库特内人(Kutenai)、庞多雷人(卡利斯佩尔人，Kalispel)、科达伦人及尼兹佩尔斯人；南部为肖肖尼人、希普伊斯特人(Sheep Easter)、勒米人及班诺克人。

探险和定居 1805 年刘易斯和克拉克率领一支探险队，开发由路易斯安那购地而入美国版图的广大新地区，他们在前往太平洋途中经过爱达荷。往后数十年间当地毛皮商人活跃。1809 年英国公司代表汤姆森(David Thompson)在庞多雷湖畔建立贸易站库里斯佩尔府(Kullyspell House)。1834 年波士顿商人韦思(Nathaniel Wyeth)在今日波卡特罗附近的俄勒冈小径旁兴建雷尔堡。博伊西堡亦建于同年。

一八三〇年代，传教士纷纷抵达。1836 年在今刘易斯顿附近为尼兹佩尔斯人建造拉普怀传教会后，斯波尔丁和妻子又缔造多项创举，包括设立第一家锯木厂、面粉厂、教会、学校和印刷厂。一八四〇年代期间，戴斯梅特神父(Pierre De Smet)和拉法利为科达伦人创立许多教区。1855 年并在勒米堡建立一个寿命短暂的摩门教区。

历史年表

1805	刘易斯和克拉克探险队穿越爱达荷。
1809	庞多雷湖畔建立毛皮交易站。
1834	蛇河滨建造雷尔堡
1836	斯波尔丁在拉普怀成立传教团。
1860	奥罗菲诺河发现金矿；富兰克林成立第一处永久农业定居地。
1863	设立爱达荷地区，以刘易斯顿为首府
1864	设博伊西为首府。
1877	印第安战争斯间约瑟夫酋长投降。
1879	爱达荷第一条铁路在爱达荷瀑布通车。
1889	议会授权创立爱达荷大学。
1890	正式加入联邦政府成为第 43 州。
1899	科达伦区因劳工争议颁布戒严令。
1904	通过该州首项联邦开垦计划(蛇河畔的米尼多卡)。
1907	博拉展开在美国参议院 33 年的从政生涯。
1920	全州面临农业萧条景况。
1924	成立月面环形山区国家保护区。
1936	太阳谷度假区对外开放。
1949	阿科附近设立美国原子能委员会全国原子炉测试站。
1965	成立内兹佩尔塞国家历史公园。
1968	地狱谷水坝完工，系蛇河三座私人发电水坝的最后一座。
1975	哥伦比亚一蛇河内陆运河完工，为该州增加了刘易斯顿海港。

爱达荷地区 1863 年 3 月 3 日成立爱达荷地区包括今日蒙大拿和怀俄明州的广大地区，以刘易斯顿为首府。同年规划博伊西镇界。1864 年改设博伊西为首府，经历最初的几次变迁，爱达荷范围遂缩小成今日的面积和形状。同年割让东部部分地区组成蒙大拿，1868 年割让另一部分给怀俄明。

迄至 1870 年淘金热潮已退，人民转而朝农业和制材业发展。总计淘金活动持续达三十年。虽然 1863 年估计的人口众多，1870 年人口调查结果却只有大约 15,000 人。由于白人漠视条约并且侵占印第安人领地，双方纷争不断。在众多战役中，以 1877 年发生的尼兹佩尔斯战争最具历史性，战事系因白人欲侵夺印第安人依 1863 年条约而得的土地，造成后者的反抗而引发。

尼兹佩尔斯领袖约瑟夫酋长在爱达荷与美军交战过两次后，发明一种撤退战略，穿越比特鲁山经蒙大拿抵加拿大。尽管在长途艰难跋涉过程中，被老弱妇孺所拖累，他仍成功地避开美军，直到距加拿大边界不远处被迈尔斯将军(Nelson A. Miles)拦捕为止。

设州前十年间发生的大事包括一度褫夺采行复婚制的摩门教徒之公民权、试图将爱达荷并入华盛顿地区失败及爱达荷大学的创校。

设州早期 1890 年 7 月 3 日爱达荷成为美国第 43 州。最后一任地区总督肖普(George L. Shoup)当选为首任州长。一八八〇年代后期科达伦地区的劳工问题日增，并且延续到九〇年代。矿产资源遭矿工联盟炸毁，联邦政府派军镇压暴动，1899 年颁布戒严法维持秩序。1905 年曾在劳工战争中担任州长的斯图恩伯格(Frank Steunenberg)在科德威的家中被一个装在大门前的炸弹炸死。奥查德(Harry Orchard)坦承由西部矿工联盟干部唆使犯下此案，被判谋杀罪，处以死刑，后来改为无期徒刑。涉案的联盟领袖随后被判无罪。

1900—10 年该州的经济和政治明显成长。在波特拉奇设立的一家锯木厂规模在当时为全国第一。1906 年波拉(William E. Borah)首度当选美国参议员，此后共任六届。这时国家森林区成立，灌溉计划开始推动，并且通过法案管理狩猎和垂钓，成立林地消防队。往后十年间，由于该州农业实验站的研究，促使某些地区的干地农耕收成特别良好，实施排水灌溉的干旱地面积日渐增加。

中期和近期 一九二〇年代是该州农民最艰困的时期。由于一次大战期间农产大丰收，农民大量借贷以扩大农地及购买机械替代马耕，战后却无力偿还债务。一九三〇年代是全州不景气时期。

一九四〇年代的大战期间，有数千人在庞多雷湖畔的海军基地接受训练。加工业，尤其是马铃薯加工，开始在经济上占着重要地位。期间有新的居民抵达，大约有 10,000 名日本人自海岸地区迁徙该州。其中多数在战后继续居留。四〇年代告终之时，设立全国原子炉测试站，揭开原子能研究风气。

五〇、六〇年代期间，制造业和旅游业重要性日增。美国开垦局除扩大现行计划，另外还筹备或展开其他多项计划。蛇河流域的地狱谷区完成三座大型私人发电水坝。

1975 年哥伦比亚一蛇河内陆运河完工，运河由太平洋岸延伸至刘易斯顿，长达 1,125 公里，使西北部种植小麦的农民和制材业者得近海之便。

Bibliography

Attebery, Louie W., ed., *Idaho Folklife: Homesteads to Headstones* (Univ. of Utah Press 1985).

Blank, Robert H., *Regional Diversity of Political Values: Idaho Political Culture* (Univ. Press of Am. 1978).

IDAHO, University of 爱达荷大学

美国爱达荷州莫斯科一所男女合校、土地赠与的州立大学。1889 年由该区立法机关成立，1896 年爱达荷大学成为爱达荷州一个颁发学士学位之高等教育机构。州宪法之一部分的爱达荷大学章程中规定：爱达荷州居民在爱达荷大学就读可免缴学费，但学校仍可收取杂费。

爱达荷大学设有八大学院：文理学院、农学院、工学院、法学院、矿冶学院、森林野生动物学院、教育学院及商业经济学院。大部分的学系均设有研究所，和其他土地赠与学院一样，爱达荷大学在州内各地设有农业实验站。

一九五〇年代早期爱达荷大学学生人数约为 3,000 人，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增至 6,300 多人。非本州学生限占学生总人数约 20%，但爱达荷大学吸引了来自全美四十余州和世界三十余国的学生就读。

IDAHO FALLS 爱达荷瀑布

美国爱达荷州东南一州辖市，邦纳维尔郡之政治中心，邻蛇河(Snake R.)，海拔 1,435 米，是一个大农业区的中心，区内包括有家畜养殖及马铃薯、甜菜之生产加工和稻草料、谷类生产，境内尚有混凝土、石料之制造及专业化的农具、钢铁制品和露营拖车业。美国原子能委员会爱达荷总部亦在境内，进行原子能之研究工作，旅游业也相当发达。

一八六〇年代移民开始迁入，1891 年正式命名为爱达荷瀑布，采市长一议会制。人口 39,590 人。

IDAHO STATE UNIVERSITY 爱达荷州立大学

位于爱达荷州波卡特罗(Pocatello)一所男女合校的州立大学。1901 年初成立时，原名为爱达荷学院，1915 年易名为爱达荷技术学院(Idaho Technical Institute)，设有职业课程和专科课程。1927 年改制为爱达荷大学南方分校(Southern Branch of the University of Idaho)，不再局限于技术和职业课程，开始强调一般性课程。1947 年改为四年制的爱达荷州立学院，但与州立大学不相关。1963 年，经州议会决议通过，正式改制为爱达荷州立大学。

爱达荷州立大学设有药学院(1968 年时庆祝成立 50 周年)、文学院、教育学院、商学院、医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以及研究所。

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学生人数约为 2,400 人，至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已超过 6,200 人。

IDEA 观念

心理学和哲学上的用语，意指思维或意识所及的某种不呈现于感官的事物，对心理学家而言，观念是一种有它自己特征的精神事件，对处理知识论的哲学家而言，观念是认知的凭藉，而对它的研究则有赖于因它而使我们觉知到的对象。

心理学 心理学上对观念的研究产生许多相冲突的理论，然有一点为众所认同的：观念的使用在个体的发展上比感觉或知觉晚。就感觉论，我们直接觉知某性质，如红或痛。就知觉言，我们以感觉为基础确定某物在当前，如我们经由感受到一物的声音、形状和运动而确认在空中的某物是一架飞机。

观念与知觉的差异在于前者较不精细、激烈、较不依赖感官的刺激，而完全在我们的控制之中，不过，在知觉中，观念已经派上用场。严格地说，我们没有看到或听到一架飞机；我们看到一个形状或听到声音，同时伴随着这样的主张：这个东西是一架飞机。这种主张来自过去的经验。至于动物所运用到的观念，大概仅局限于这种与感官紧密结合的观念。人类运用的观念则可独立于这种关系，他们可"对不在的东西前顾后望或渴慕"。这种"自由的"观念的使用标记了人与动物主要的分别。开启了语言之路，使过去的记忆和对未来的计划成为可能，是历史、科学和宗教的条件因素。

观念的研究通常透过内省，亦即对自己的精神状态作直接的省察。但此途径在观念的描述上导致许多古怪的说法。十八世纪的休谟以及最近的跟随者铁钦纳(E. B. Titchener)却认为观念是影像或感觉的较微弱的副本。但我们如何运用抽象的观念如数字、正义或人的观念？这些事物不可能被形成影像。有些卓越的作家，如十九世纪的赫哥黎认为人的抽象观念包含着"合成的照片"，其中各人不同点会互相抵消，而共同点则相互加强。但十八世纪的柏克莱已证明这是不正确的，因为所有各种人的共同性质无法在这种情形中被描绘出来。

这个结论导致两条路线的省思。一方面，二十世纪的伍德沃思(Robert S. Woodworth)和其他的心理家推出"无影像思维"，对不存在的事物的唤起不须语言或影像的直接运用。但描绘这种思想的企图被证明是贫瘠的，而沃森(J. B. Watson)提出行为主义心理学(参见 BEHAVIORISM)的部分原因即是要反对它。沃森起先漠视观念的存在，后来完全否定它们的存在，把观念化约为文字、语音或气息。这个理论并未得到大部分心理学家的接受，但由赖尔(Gilbert Ryle)加以修改，在其《心的概念》(1949)一书中主张观念是经由言语或行动的某种方式反应的"意向"。

哲学 对一般人言，专家们的歧异如此之大有点奇怪，但这种歧异起源真正的困难，读者可藉思索两个物件如狮身人面像和一个圆圈，来测试这些困难，问问自己的观念像什么。假如拒绝将影像或事物本身等同视之，那么大概无法发现什么使这些观念相异。由于困难重重，许多研究者放弃经由事物来区分观念。此为逻辑和知识论的途径。在逻辑上，观念分成两种：具体的，指事物或人；抽象的，指属性或关系。具体的观念(有时也包括抽象的观念)又分成三种型态：单一的观念，指特定的一个人或一件事物(例如"凯撒")；集合的观念，指涉被视为同一个单位的群体(例如"朝廷")；以及一般的观念(例如"人"或"三角形")。

柏拉图、洛克和黑格尔 经由事物研究观念，许多哲学家都有很深的兴趣，因为这类的观念会反映其在世界上的存在。柏拉图、洛克和黑格尔的理论影响最大，最著名的是柏拉图的理论，他认为观念不是一种心灵状态，而是一种独特的事物，例如一个三角形，如几何学者所感知到的，三角形没有特定的尺寸或线的厚度或存在的地方，也从未有任何人见过。虽然如此，柏拉图视它不只是真实的，还比任何可被肉眼所见的三角形真实。所有特定的三角形都只是这个理想的实例，而且只有在将理想的三角形具体化时才是真实的。这个理想的图式藉理性与这个系统的其他图式连结而成几何学。不仅图式，所有的事物，假如我们正确地注视，都可看到这些理想的元素。假如哲学家了解这个世界，必会把心灵之眼专注于这些观念，并研究出相互的关系。他会发现它们组成的系统，肉眼所见的世界只是该系统的不完美反映。此理论的影响可广泛见于许多不同之处。如约翰福音、普罗丁的神秘主义和雪莱的诗。

洛克的贡献较为简单。他指的观念是"当一个人思考时他所理解的对象"。意识就是觉知某物——蓝天、一张桌子、一张椅子。洛克奇怪地称所有这些事物为"观念"，因为他相信它们全部存在于我们心中。一个人对蓝色的感觉无疑是由外在世界的某物所引起——假设是一个对外在事物的反应——但一个人直接经验到的蓝色只是身体受到刺激而在意识上留下的结果。所以全是人的直接经验(参见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这种对观念的概念奠定了英国经验主义(参见 IDEALISM)的基础。假如所有我们直接的经验所包含的是自己的观念，我们如何知道它们与外在的原因相似，或者它们是否确实有这样的原因呢？我们似乎被局限于自己的观念循环内。柏克莱和休谟藉着对这种省思的特别强调，达到了远非洛克所能预见的观念主义结论。

黑格尔的观点较接近柏拉图。主张事物的真实并不是在感官印象中被发现，而是在理性的观念或概念。它们如此紧密地连结在一起，以至于除非我们也掌握到其中的关系，否则无法了解任何其中之一，就如除非指涉到"2"和"4"否则我们无法给予"3"意义。最终我们会发现每个观念是如此息息相关，以至于我们要完全掌握一个观念必须掌握它与所有其他观念的关系。假如以这种方式掌握到，会发现自己拥有一个将一切总括在内的系统，而其中所有的事实皆以逻辑的方式与其他相连结。此整体将组成一个单一的理性思维，因而黑格尔称之为绝对观念。该观念被视为一个智性体系的宇宙，而日常感官中的每个观

念和每一个存在物则是较不真实的残缺物。

后期的观念理论 后期的观念理论中最重要的是二十世纪初的逻辑实证论。他们批评过去大多数的哲学家，指出许多主要的观念只是未经明确定义的假观念。根据逻辑实证论，最容易的事就是，当一个人只是感性地运用文字时，却欺骗自己正在思考，因此重要的是设计一种试验，它将告诉我们何时我们的观念是真正地有意义，何时不是。

著名的意义检证理论(verifiability theory of meaning)就是这样的测试。根据逻辑实证论，任何观念的意义——也就是说它所指涉的——就是用来检证观念，或向我们保证观念的真实之凭藉。唯一被这派理论承认可用来检证观念的经验是在感官中的出现。因此他们的准则如下：假如你要测试你的观念是否有意义，若有意义，则它的意义是什么，就问你自己，何种的感官经验可用来检证。假如你能发现这样的经验，那就是该观念的意义；若不能，这个观念即无意义。当这个测试应用在形上学的主要观念上，如灵魂、上帝、不可觉知之世界的存在、黑格尔的绝对及其他，结论就是它们没有一点意义，因为它们所指涉的，在感官上都无法被给予。这个结论受到严厉的挑战，不止是形上学家和神学家，还有许多科学家，他们坚持质子和电子是有意义的，虽然他们永无法被感觉到。

逻辑实证论不断地修正以面对这样的批评，但还未找到受到一般哲学家和甚至逻辑实证论者自己都同意的述句。这个问题"什么使观念有意义?"对哲学家而言，其困难就如同"什么是观念和本质?"对心理学家的困难一样。参见 EPISTEMOLOGY。

Further Reading: Blanshard, B., *The Nature of Thought*, 2 vols. (1940, Humanities Press 1964); Lennon, T., and others, eds., *Problems of Cartesianism* (McGill-Queens Univ. Press 1982); Nakamura, H., *Parallel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Ideas* (Kodansha Intl. 1975).

IDEALISM 观念论

一种哲学观点，认为物质界只能被想像为与心、精神或经验有关或依赖它们而存在。源自"观念"一词——某种出现于心中的事物。相信实在界具有精神特性，这在柏拉图的思想和一些东方哲学里相当普遍；在西方近代哲学中，首先由柏克莱提出，认为物质对象只是观念。观念论在其他方面或一般的意义下，是源自"理想"——一种完美的模型或标准，以及对理想的献身。

差异和类似

与观念论相对的是唯物论。唯物论指出物质是唯一的，至少是最终的真实，心灵不过是物质的属性或效果。虽然一神论和信仰上帝的人主张物质最终是赖于精神，但大多数的一神论者不能称为观念论者，因为他们并未使用知识论"物质对象若不被思及或经验到，即无法存在"的想法。他们主张物质对象最终由上帝所创造，但他们不认为这样的对象只是在经验中呈现的现象或元素。泛神论相信每一事物都包含在上帝的本质内，或即是上帝的显现，较没有像一神论的人格神观点，所以与观念论较接近。

观念论也与实在论相对，实在论起初主张共相或抽象的观念独立于心之外而存在，但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实在论对物质对象也有与观念论类似的看法。实在论并不排除物质世界最终是由心所创造的信念，只否定物质世界除经由感官或心灵经验外不能存在的信念。虽然许多实在论者常是不可知论者(相信要知晓最终真实是不可能的)或唯物论者，但多数的基督徒是实在论者而非观念论者。

观念论通常分为主观或客观的，但在不同的思想家间，要根据这种分类划上明确的界限几乎是不可能的。主观观念论一般是依人类经验来分析物质对象；客观观念论则类似实在论，虽然亦认为对象由非人格的思维所充满，却视对象独立于人类的心灵之外。换言之，对象构成一个理性的系统，或者它们自己即是低阶的心灵(泛心论)。

柏克莱可以算是客观观念论者——至少在《许拉斯与菲洛诺斯的三篇对话录》中柏克莱被视为客观观念论者，因视物质对象是上帝心中的观念，独立于人类的心灵。然而在《人类知识原理》中，他的说法却像一位主观观念论者。柏克莱与其他人之所以如此被命名是基于他们运用的论证。假如这些论证被逻辑地实践，将使一切事物都与肯定这理论的特定人物有关，并且会导致其否定一切自己以外之心灵，或至少会摧毁存在于这些心灵中的信仰。

整体而言，观念论与理性主义相关联，理性主义是一种强调先天或演绎知识的知识论，而与强调知识来自观察的经验主义有别。经验主义者几乎不会说所有的实在都是精神的或依附于心灵的，因为这样的观点将包含独断的形上学。但在某一方面，经验主义倾向于主观观念论，因为经验主义若企图论及可独立于经验外的事物，则将超出经验范围(除非所论及者是基于假设的经验诠释)。今天，由于此观点非形上学的特性，故被称为现象主义而不是观念论。

观念论的发展

古典和中世纪的观念论 柏拉图常被称为是观念论者，然而他所指的观念并不就特殊的心灵而言，而是指客观的普遍物。他与近代观念论者都相信实在界的精神本质，并把物质化约为现象；他思想中的这些要素由新柏拉图主义者加以发展。

怀疑论者及如柏克莱一般的近代观念论者的某些论证，皆否定关于物质对象的一般信念的可能性；但两者动机不同。怀疑论者希望达到不受外物干扰的宁静心灵，近代观念论者则希望建立宇宙的精神或至少是理性的本质。

观念论与实在论的特性，无法被有效地应用在中世纪的思想。实际上，所有中世纪的哲学都是观念论，因其皆承认实在界具有精神性的基础；但又依上帝的创造，给予物质某种相对的独立性。人们在辩解事物的实体时，皆会联想到去否定摩尼教"凡与肉体有关的事物，本质上都是邪恶的"之教义。此外，也支持基督教道成肉身和圣餐的教义，在某种特殊的意义上，指出了身体是上帝的工具。

柏克莱和近代观念论 近代第一位观念论者首推十八世纪的哲学家柏克莱，他否定物质的独立存在。早在十七世纪即出现类似柏克莱主张的趋势如：最普遍为人所接受的表象知觉理论、笛卡儿对外在世界的怀疑、笛卡儿和洛克对如颜色性质之实在界的否定，以及洛克对实体是一未知 X 的说法——这些都提供柏克莱攻击物质的武器。马勒伯朗士(Malebranche)支持柏克莱的观点，但不否定物质事物的存在。他相信物质事物的存在受到圣经启示的保证，也断定我们只觉知到上帝心灵中观念的轮廓。

柏克莱不像大多数的观念论者被归类为理性主义者，而是经验主义者；不过事实上也徘徊于主观和客观的观点之间。根据主观的观点，物质对象是人类在特定状况下实际觉知或将觉知的；根据客观的观点，物质对象作为上帝心灵中的观念而存在，对我们而言是独立的，就如同对实在论者一样。

柏克莱运用三种主要形态的论证来支持这些观点：(1)被知者必在心灵中或与心有关；(2)我们无法证明物质对象能够独立于被知觉者之外的任何主张；(3)任何归属于物质事件的性质都蕴涵着经验或心灵。这些论证仍受到争论，只有第三种与柏克莱的观念论相容。

休姆认为柏克莱否定独立的物质事物是不可反驳且不可思议的，所以他假设地相信这样的事物，但他以主张那是幻象来解释他的信念。莱布尼兹虽然不被归类为观念论者，但在许多方面却近似观念论者。他否定空间的实在性，主张有先天原理存在于上帝心灵的观念论观点；且至少赋予"单子"一种类精神的特性，在其观点中单子组成了整个被创造的宇宙。

康德和先验观念论 康德企图给予他的观念论一种客观而非主观的性质，而把自己描述为既是经验的实在论者又是先验的观念论者。他认为空间和时间是我们知觉事物的方式，而不是独立于我们的事物或关系。在这个观点和其他更具实在论色彩的述句间，学者们有着很大的调和困难。但康德似乎意味着虽然关于物质对象的命题是真的且被知晓为真，但仍有待于人类经验的分析。

康德之所以是一位先验观念论者，主要是他相信，只有当我们认为知识只与现象有关时，才能解释我们如何获得新的先天知识，如几何学；亦方能证明如实体和原因等科学所依赖的范畴。这个观点由正反相悖(矛盾)得到进一步的支持，正反相悖是当我们考虑到无限(参见 INFINITE)的问题时所遇到的。康德确信若事物真实地存在于时间或空间

中，不可能既是有限又是无限而不自相矛盾。因此，当涉及理论理性时，他否定形上学的可能性，对最终实在的本质也抱着不可知的观点。他所谓的"事物在其本身"，意指我们不能独断地说任何事物是精神的，或与心灵相关，但我们须认为我们的知觉系奠基于某些在我们之上的未知物。

费希特、黑格尔和绝对观念论 费希特是康德的早期跟随者，他不接受康德不可知的学理，他以为一个完全不可知的实体根本不晓得存不存在。他成为一位绝对的观念论者，因他认为根本的、绝对的、无限的认知"自我"会断定有限的、被知的"非我"，因为自我只能在对立中实现自己。费希特的观点由谢林继续发展，他试图在自然的特性中探索自我的表现；此两者皆强调意志，而与黑格尔相对，一般认为黑格尔对宇宙和人采取过于理性主义的观点。

在所有著名的观念论者中，黑格尔可能是最不"主观"、最绝对的一位。虽然其以"精神"和"绝对观念"的范畴来诠释实在为一个整体，但他没有使用一般观念论者对物质世界的论证。尽管黑氏被认为是一位泛神论者，同时也被认为是一位只在"实在构成一理性系统，且其本性在自觉心灵中得到充分的'表现'的意义下，坚持实在带有心灵特征的人"。黑格尔的辩证论意图一举把思想、实在和人类社会的结构在正、反、合的系列中完成，"正"发展出与之矛盾的"反"，而后导引至调和的"合"，由此"合"发展出再进一步的矛盾，达到最高的范畴。

十九世纪后期大多数的德国观念论者都是黑格尔学派。他们被称为绝对的观念论者，因为强调实在(绝对)的整体，并坚称除非由整体的角度来看，否则无法了解任何事物。视全体为一单一的经验，并促使真理的主要或甚至整个标准达至融贯(系统的交互关联)，或至少与经验融贯。黑格尔的理念被与其目的相异的人——利用至少被马克思主义者利用，也可能为那些将国家光荣视为地球上绝对的极致表现的政治哲学家所利用。

叔本华与黑格尔学派尖锐对立，是一位主观的观念论者。他把世界描述为"我的观念"，但世界源于无意识的意志。洛采与黑格尔学派较为接近，但认为他们评判有限的个人和人之抽象智能以外的其他要素，并不公平。

英国观念论 黑格尔学派的观念论主要由凯尔德(Edward Caird)和格林(T. H. Green)引介至英国。格林观念论立基的论证是：事物的性质或它们之间的关系蕴涵了心灵，因此既然每一事物都与其他任何事物有关联，整体宇宙就有赖于心灵。

布拉德利(F. H. Bradley)一般被视为英国观念论哲学家的领导者。在其主要著作《现象与实在》(1893)中，他以日常经验所有主要特点中的矛盾为起点，结论出所知的每一事物都不是真实的，而是在一个更广大的整体中变形使得矛盾得以消失。此论证最著名的部分是他对关系的真实性之攻击，因为对关系的任何说明都包括无限的回归。布拉德利认为实在的整体必须包括经验，而他也相信它是完美的。但他视宗教的观点为缺乏完全的真理，虽然它比科学更接近真理。根据他的真理程度学说，每个判断都是部分为真、部分为假，其真实的程度决定于融贯的程度。

博赞基特(Bernard Bosanquet)也主张类似的观点，但两者的差异在于博氏强调较正面积极的研究方式，布拉德利则偏重较为消极的研究方式。沃德采取较不一元论的路线。他支持观念论的论证是：在说明物质事物上所运用的科学概念蕴涵了心灵，此观点受到最近科学发展的鼓舞。

麦塔格特(J. M. E. McTaggart)深受黑格尔的影响，但以自己的方法诠释黑格尔。虽然麦氏的形上学体系反对物质的实在，赞成宇宙的精神性，但他与绝对观念论不同，他视实在为处于密切和谐中的精神多元性。主张每个人都是不朽的；终极的真实是爱；空间、时间以及在时空中所有最不愉快的生活面只是现象；有一天我们将实现真理，并享受无尽的幸福。他宣称只由纯粹的形上学论证建立他的见解，而不依于对上帝的信仰。虽然观念论派还有其他这样的人，如斯托特(G. F. Stout)、怀特海(A. N. Whitehead)、佩顿(H. J. Paton)和坎贝尔(C. A. Campbell)，但英国的观念论主流已经到了尽头。

克罗齐 二十世纪初期欧陆最重要的观念论哲学家是意大利的克罗齐。他认为实在并不超出人类的心灵，故其观念论是主观的。与黑格尔学派差异之处在于其强调：在时间中的活动是唯一终极的真实。克罗齐视自然科学为实用的活动，科学既不真也不假，只是有用。另一顶尖的意大利观念论者秦梯利(Giovanni Gentile)拒斥克罗齐对理论和实际所作的分野，并拥护一元论的观点。

美国的观念论 黑格尔的观念论首次是由哈里斯(W. T. Harris)于1867年引介到美国。其中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罗伊斯(Josiah Royce)，他藉给予目的更多的空间来修补绝对观念论。罗伊斯也赞同观念论者不必视有限的自我为在绝对中之变形的观点。他尝试一个从关系到终极统一的论证。但他对观念论最卓著的论证为：只假设一种绝对的经验，而我们的思想和对象皆须包括在内，方能避免(在我们判断的对象与个人的思想内相等时所产生的)完全相对性与(在对象落于人的思想内容之外时所有的)怀疑论之间的正反相悖。

其他美国的观念论者包括主张多元形式观念论的豪威生(J. H. Howison)和也许是最后一位拥护真理完全融贯说的布兰萧(Brand Blanshard)。然而，在他晚期的著作中，护卫一种理性主义的观点，而不关心任何特定的观念论。

对观念论的批评 二十世纪的最初十年，罗素和穆尔领导对观念论的反动。这个争论的主要论点分述如下：(1)攻击观念论的知识论，指出其将认识视为一种暗示被知物与能知者有关的活动；(2)两事物的关系可以只是外在的，而不需要逻辑的连结(为了要反驳观念论的知识论以及其对一元论的论证)；(3)藉解消在关系、空间和时间中发现的正反相悖，辩护终极实在性；(4)复兴对物质对象的直接知觉理论，反对表象的知觉理论；(5)对因果论证的研究(指那些仍然主张表象的知觉理论的实在论者)，可用来支持实在论；(6)攻击先天思维能力，认为先天思维能力不足以提供任何有关客观事实的讯息；亦攻击一个包含任何类似理性体系事物的实在概念。

伦理学和美学的观念论

一个观念论者的形上学见解并不必然与任何特定的伦理学或美学派有关。一般而言，任何强调精神的、道德的价值或一致的意志胜于机会主义或快乐主义的伦理学体系；以及任何强调理想型态、精神的或心灵的性质胜于自然主义，或正规形式的线条和颜色的美学观点，在较广义的说法是"观念论"。

较明确地说，观念论伦理学分别与两个相互对立的发展趋势相关：一者强调自我的实现，一者指向一个人于社会中所具有之功能和义务的概念。而经由自我之实现不能离开其他自我，但唯有忘记自己是一私自的个体并寻求公益，自我才有可能获得实现的主张，这两个趋势是可以被调合的。布拉德利运用自我实现与自我牺牲两个理想之间的冲突为基础，说明伦理观点并非最接近终极实在，仍需要宗教和哲学上的补充。在美学方面，克罗齐主张自然美的欣赏经验与艺术作品的创造经验的同化，而这同化正显示了克氏观念论的思想。

东方思想中的观念论

虽然印度教的思想中有许多实在论的派别，但印度教主要是观念论，视物质世界为现象，不是实在。九世纪哲学家山卡拉(Shankara)教导说，除了梵(Brahman；绝对，世界灵魂)外没有实在，我们平常知晓的自我只是现象。但这不是真理的全部，因为个体的灵魂(我，atman)与梵是真正同一的，而人最终亦将会实现这同一。山卡拉的学说在不可知论和由象征性思维所表达的部分知识之间取得一良好的平衡。

印度教的观念论与西方观念论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更接近实际的目的：藉实现个人与绝对的同一而得到再生的自由。另外在对世界的消极态度上亦与西方有别。虽然如奥罗宾多(Aurobindo)和拉达克里希南(Radhakrishnan)这些二十世纪的思想家企图与西方较积极的态度结合。

在佛教两个主要派别中，小乘佛教主张物质世界的实在及自我的无常性，虽然自我亦参与精神的律则以逃脱世上之苦。大乘佛教则否定物质世界，主张只有涅盘或佛性才是

实在的。

IDENTIFICATION 辨认、认同

为弗洛伊德理论的重要观念，有两种涵义。一是解释个体如何辨别实体及其影像；二是解释孩子认为自己类似父母的过程。

在前者，辨别实体及情境与幻象的能力，对正常适应功能而言是必要的。本我是人格中最原始的部分，主要以身体反射动作获得立即生理满足（可能包括趋力），或以想像的方式来达到希望的满足。本我花费在这种幻想上的精神能量往往对花费在实际对象上的类似。

儿童在发展过程中，他学习到必须在真实世界达到需要的满足，因为趋力无法以想像的方式得到满足。他必须学习将想像与相对的真实世界加以调节。基于这种认知，将想像与现实世界加以区分，便叫作辨别。辨认使个人能够以现实的判断评估作为反应基础，并克制不真实的幻想。根据弗洛伊德之理论，由于人格所有的能量都起源于本我，所以辨认在使能量转移到其他人格结构——包括自我与超我的功能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第二种用法则是指儿童视自己与父母相像，因而依循其父母的行为模式。这种认同过程是发生在儿童试图定义自己的过程中，而非在已完成定义之后。认同的过程并不是被动的，也不只是意图把自己视为与他人相似，其意义包含了融合及扮演别人之角色。儿童学习到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父母的标准，使其父母之价值观及标准成了他的标准、理念与想法。

IDENTITY 恒等式

在数学上，指将所有变数代入任何值均会成立的方程式。恒等式经常以等号表示。一个颇为人熟知的例子，是代数恒等式 $(X+Y)(X-Y)=X^2-Y^2$，例如：$55\times45=50^2-5^2=2,500-25=2,475$。当一个恒等式视作一个定义时，符号可以"≡"表示，如 $Y^2\equiv Y\times Y$。

因为恒等式两边是两种不同的形式，所以主要的用途是以简单的关系式来表示复杂的式子；此功用在三角学中尤其重要，其中基本恒等式使得基本的三角函数得以用其他形式表示。

在群论（group theory，参见该条）中，一个在特定运算下的单位元素是指该集合中的任意其他元素与之运算后仍不改变的元素。例如，所有整数构成一个群，而 0 是加法运算下的单位元素，因为对所有的 X，$X+0=X$；同样地，有理数构成一个群，而 1 是在乘法运算下的单位元素，因为对所有 X，$X\times1=X$。

IDENTITY 同一性

哲学上，指与变化或差异有别的相同性，主要用在以下三个问题的讨论：(1)个人同一性；(2)共相；(3)逻辑同一律。

个人同一性 个人同一性的问题是：什么是"我"？或什么是年复一年仍然相同的"自我"？很难在身体或心灵中发现任何具有必然持续性之物。同一性存在于身体吗？显然不是，因为身体的每一个细胞均不断在变化；也不是存在于心灵，因为大部分形成意识的感觉和观念也不断在变化。其中也许与一年前之任何事物都不相同；的确，意识似乎在每晚的睡眠中便停止了。

哲学家曾采取三条主要的路线来处理这个问题。休姆否定有任何同一的自我，以为它只是一种假象。由于我们在某一瞬间的意识领域非常相似于下一瞬间的，于是发现假设一个逐渐变化的单一自我，比假设有许多复杂而相似的自我要来得容易。对休姆而言，自我实际上所拥有的同一性只是如同电影中一个个接连不断的画面。其理论最大的困难点是，除非有一个持续性的自我可以用来比较现在和过去，否则相似性本身不可能被觉知。

康德主张要发现同一的自我，必须超越意识流而到达一个拥有这些连续的观念和感觉，但却置身于这些连续外且不能被精确地知晓的自我。然而，他从未清楚地说明这个本体的自我，如何与处于变化状态的经验自我产生关联。

观念论哲学家倾向于认为构成一个人的同一性，自我是一种许多目的之连续形态，而这些目的随着生命的进行，以更完全的程度实现它们自身。比方说，大树不像小树，但与小树是连续的，且它实现了在较早期形态中已蕴涵的目的。不过，这样的类比虽然多所助益，但对于人的同一性问题，其解答仍未被普遍接受。

共相 在各种不同环境中所具有的同一性质或关系。例如，当我们说两张邮票颜色相同，我们指的正是我们所说的吗？还是"相同"在这里并不指同一，只是确实类似？这又是一个古老的问题。柏拉图认为同类是由于拥有同一的性质，例如，所有的床拥有同一的"床性"，藉此我们把它们集合为一群；他甚至主张这个"床性"无法被感知到，可独立于具体物之外而存在。虽然这是一个过时的理论，但许多哲学家仍然认为共相对科学和普通思考而言是必须的。例如，数字 3 与 3 个苹果和 3 根火柴同一，不是很明白吗？重力定律与雨滴和雪的坠落不是同一吗？一个字对许多不同的人不是具有同一的意义吗？这就是莱布尼兹的观点。他在其"无法区分之事物之同一性"学说中主张完全的相似，在文字上是矛盾的，假如两事物在颜色上完全相似，则它们在这方面不是类似而是同一。

共相的必要性在二十世纪受到唯名论逻辑学家广泛的质疑，他们企图废除共相，废除不同事物间所有的同一性。不同的玫瑰间并无共同的"玫瑰性"；玫瑰类只表示一群与某一特定的玫瑰相类似的东西；两朵玫瑰的颜色可能精确地相似，但不同一。相似性到处都可替代同一性；这个结论长期受到反对，例如，罗素指出世界上至少有一种同一性，即相似性本身；"相似性"这个词在不同的说法里必指涉同一件事。唯名论者甚至否定此点，主张在不同例子的相似性之间没有同一性，仍然只是相似而已。这项争论仍持续着。

同一律 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是传统逻辑中三大基本思想法则。用符号表示同一律为"A 是 A"，其他两律则为"A 不是非 A"和"A 不是 A 就是非 A"。若说这些定律看起来似乎是琐碎的，部分原因在于它们是如此的基本，以至于若缺少它们，思想或事物就不再被想像。同一律是说一事物就是它本身；假如不是，那它当然就没有可以被辨识的本质。这个定律有时被应用在命题上——代表一个命题真的永远保持相同——"一旦为真，就永远真"。针对此点，有人提出反驳："太阳放晴"也许今天是真，而明天为假，但那不是精确意义下的意思。假如在这个命题中明确地写出时间，则这个说法可被视为永远真。

同一律是思想法则，在何种意义下成立？它并不意味我们的思想在事实上一直与同一律一致，因为再没有比自我矛盾更容易的了。这些定律之所以是思想法则，意指若我们要真确地思考，则我们必须遵从这些定律。这个陈述指出它们真正是事物本身的本质或结构的律则；大部分的哲学家接受这个观点。而逻辑实证论者提出质疑，他们主张这些定律只是语言的习惯；问题是对习惯而言，应该有可以取代者；但对同一律和矛盾律而言，要有合理的取代者似乎相当困难。

IDEOLOGY 意识形态

通常指一种实践的信仰体系和特色，它们是由结合在共同的政治、经济、宗教或文化下的团体所发展出来的。一个意识形态者通常会自发地为其群体构划并发表一个信仰体系或意识形态。

人们以特定的方式组织政治、道德、宗教、经济和文化活动，亦在这些将他们具体化的各种活动和机构上反映出自己。最后，形成有关这些活动和机构的本质和价值的理念。有时，会将这些理念精心构造成复杂的信仰体系或意识形态。

就某一极端角度而言，信仰是直接表达一群人或一个社会的生活方式，例如一个群体对诉诸武力之效力的态度，或者对双亲与子女间适当关系的观点。但一个意识形态体系不只是一套实践的坚确信念；在一个意识形态体系内，诸实践信仰间相互关联，并与对世界和人的抽象概念相关。因此，罗马天主教以许多关于神和人的抽象命题为基础，导出关于社会主义和生育控制等各种主题之具体结论。

意识形态思考总是相互竞争且具争论性，它尽可能地怀疑对手的思考体系以建立自己的体系。因为所争论的问题都是些相当重要的实践问题，所以意识形态者视自己的信仰

为真且善，而视对手的信仰既假且恶。因此，"意识形态"这个词经常用作对敌、对信仰体系的标签，而将该体系视为错误和败坏的。

例如，马列主义是无神论者，对信奉神的宗教体系持批判态度，认为它们是一种生命的假象，企图将社会诸阶级之现实的物质利益冲突隐藏在一个性灵或道德和谐的烟幕下。反之，基督教思想家亦非难马列主义之唯物论，认为他是夸大经济和政治问题之重要性的一种人生观。

各意识形态的差异

以该词的中性意义论，所有主要的社会单位都可说有自己的意识形态，且或多或少都是一致的、可理解的和明确的；为了赢得并掌握各个个体的团结，群体须设法证明所立基的信条在理性上具竞争力。因此，意识形态可被视为与其相关联的社会单位一般，各具不同的特性。

体系化 各意识形态在体系化上的精确和明晰，有着极大的差异。天主教与马列主义各自其体系的第一原理发展出对几乎每个实践问题的答案。另一方面，英国有其最具竞争力的社会意识形态，但他们几乎没有把该意识形态构成理论，因此在许多细微处仍相当模糊。

强调 虽然所有的意识形态实际上所论及的范围皆相当广泛，但他们不只在特定论题上发生歧异，在不同的生活层面上亦有不同的强调。例如，所谓美国的意识形态着重政治和经济，但关于宗教则相当模糊，对艺术也保持缄默。宗教的意识形态一般极强调道德，但很少谈及经济。这些不同的强调试图反映并证明"生活上什么事物为最切要"的不同意见。

其他差异 意识形态可能分别以精神或物质的第一原理为基础。它们可能对现存事物采保守或革命的态度，并且在自己的结构和结论上开放或封闭。在诉求上可能是受限制的，也可能是宽广无限的，对其他意识形态或为被动、或具攻击性。它们可能是单独一位思想家的产物，也可能是长期意见累积的结果。

对意识形态的探究

对意识形态各方面的探究，可以是经验上的或哲学上的。经验的探究，关心的是意识形态各种不同的特点要如何相互关联，并与其所属社会单位的其他特点发生关系。哲学的探究则关心意识形态在逻辑上的真假、融贯性和论证的可能性。

经验的研究 目前为止，已有许多对特殊意识形态和一般意识形态思想经验的探究。有人做过这样一种尝试，即将反犹太主义的意识形态与特殊的权威人格关联，然后再与特定的社会环境相关联。关于人们参与意识形态活动范围的研究，目前只有少数人做到相当的程度。有一心理分析学派已提出一种对所有宗教意识形态的综观性理论，它将宗教解释为一种儿童观念和欲求的虚幻性表达。

意识形态对于非工业社会在现代化努力的成败上所可能有的影响，已引起相当广泛的注意。有关意识形态的经验研究愈来愈趋活跃，它同时改变了知识因素在实际生活上所扮演角色的观念。

哲学的研究 关于意识形态的哲学问题，最终在于它是否能如所宣称的，对一个实践的立场提出健全、理性的论证，例如，视武力运用问题只是品味问题，即是荒谬的；然而意识形态者所获致的多是矛盾的答案，且似乎无法厘清其中的差异，使得怀疑的观察者倾向认为所有的意识形态只是偏见和个人利益的合理化说明。然而，这种怀疑论要在实践上被接受，其困难就如同要在理论上被反驳一样；导致当意识形态的经验理解（如社会和心理现象学等）正快速增加的同时，一切意识形态所宣称的真理，其有效性仍始终是悬而未决。

有关提供政治体系基础的特定意识形态之进一步讨论，参见 COMMUNISM; CONSERVATISM; DEMOCRACY; LIBERALISM; MARXISM; SOCIALISM.

IDES 13日或15日

参见 CALENDAR.

IDFU 伊德富

埃及的一个城镇，在尼罗河西岸，亚斯文以北约100公里处。又名艾德富（Edfu），在希腊罗马时代叫做大阿波利诺波里斯（Apollinopolis Magna），是上埃及第二区的首邑。现代的伊德富是附近地区的谷物、棉花与椰枣的贸易中心。

伊德富以何露斯神庙著称，何露斯乃天空之神。该庙于公元前237年由托勒密三世开始兴建，完成于公元前57年。神庙以砂质岩为材料，保存得比其他大型古埃及建筑还完整。神庙墙上覆盖着浮雕与铁刻，雕刻出神庙每日的仪式、重要节日的庆祝活动、制造圣油和香水的商店、图书馆，及神话中何露斯与塞特（Seth）的争战等珍贵资料。神庙的墙壁也是古埃及地理与行政结构的资料来源。

小型古迹诞生屋（mammisi）座落于神庙入口的西边，人们在这里庆祝好勒司的诞生。其西边是旧城遗迹，至今已发现许多写于纸草上的文献。人口 25,105(1960)。

伊德富神庙 以砂质岩为建材，至今仍保存完整。

IDIOT 白痴

参见 MENTAL RETARDATION.

IDIOT, The 白痴

陀思妥耶夫斯基（Fyodor Mikhailovich Dostoyevsky，参见该条）于1867－68年间写成的小说，1868－69年连载于《俄罗斯前锋报》。其友人和评论家们对前面几章十分赞赏，但是真实与幻想交错的其馀部分，却曾令评论家感到困惑。由于此书的细节和人物性格的描述十分详细，因此经常被改编搬上舞台。

小说主角麦什金公爵（Myshkin）是一位圣洁、公正而富同情心的人，并和陀思妥耶夫斯基本人一样，患有癫痫症。麦什金在瑞士历经苦难后返回圣彼得堡，途中去拜访一位远亲——叶伴琴将军（Epanchin）的妻子，见到将军、将军夫妇的三个女儿和秘书千亚。麦什金和他在归途中所结识的富商罗格辛，都为美丽的娜塔莎着迷。她从前是某富商的受监护人兼情妇，但这位富商现在想和别人结婚，便给了娜塔莎一笔钱，千亚（他一直纠缠她）则为此而愿意娶她。事实上，千亚所爱的是叶伴琴的女儿阿格莱雅，因此罗格辛便疯狂地以10万卢布的代价"买下"娜塔莎。麦什金亦愿以同样的条件得到娜塔莎，但是娜塔莎拒绝了他，将钱丢入火中后，和罗格辛一同离去。

翌夏，几个重要人物再度相聚。在一场高潮的会面中，阿格莱雅（已爱上麦什金）和娜塔莎当着罗格辛和麦什金面前彼此口出恶言。结果，在娜塔莎与麦什金结婚的前夕，娜塔莎再度前去找罗格辛，遭罗格辛杀害，麦什金遂回去接受瑞士医生的治疗。

IDOCRASE 符山石

复杂的含水矽酸盐类矿物。一种似玉的符山石叫加利福尼亚石，被当作准宝石小量的应用。符山石晶体具玻璃光泽，透明至半透明之间，通常呈绿色或棕色，有时为粒状或块状。

符山石首次发现是在维苏威山喷出的石灰岩岩块中（故符山石早期叫 vesuvianite）。它经常出现在结晶石灰岩中，与柘榴石、矽灰石、透辉石和电气石等共生。符山石著名的产地在瑞士、意大利、俄国的乌拉山以及墨西哥。美国缅因州也产不错的符山石，加州则出产加利福尼亚石。

化学成分 $Ca_{10}(Mg,Fe)_2Al_4(SiO_4)_5(Si_2O_7)_2(OH)_4$；硬度 6.5；比重 3.35～3.45；正方晶系。

IDOLATRY 偶像崇拜

指崇拜画像、雕像或其他可代表神明的东西，或被认为有神明寄附的自然景物、动物和人。

偶像崇拜 指崇拜画像、雕像或其他可代表神明的东西，许多地区偶像崇拜有可能是祖先崇拜的衍生。

此种崇拜一度被认为是宗教演化中的一种退化形态，是旧日完整神谕的变质；但人类学对原始宗教的研究资料指出，偶像崇拜可能只是宗教演进的早期形态之一。

许多地区偶像崇拜可能是祖先崇拜的衍生。在美拉尼西亚、南印度、西伯利亚等地，若有重要人物过世就竖立雕像(木制或石制)，并且认为死者的灵魂会附在上面。人们对这些东西祈祷，还准备祭品来膜拜。在北欧及日耳曼国家曾发现雕刻过的石像和木像，可能也是同样用途。

提供神一个物质的住所或使灵魂世界具体化的倾向，几乎是所有人类文明的共有特征。偶像崇拜普遍存在于世上的重要宗教，包括印度教和佛教，而在祆教(拜火教)中并不明显，伊斯兰教甚至禁止。基督教圣经故事曾记载以色列人崇拜西乃山脚下的金牛，是早期犹太教偶像崇拜的证据；不准崇拜其他神祇并制作雕像的诫律，则是反对偶像崇拜的特别禁令。

犹太、基督教的传统坚持对唯一真神的信仰，并劝诫信徒勿以物质的东西来代表神的属性加以崇拜。后来的基督徒认为，不论崇拜的东西是偶像、肖像、人或机构，都是把这些东西误认为是至善的根源，而将原仅适用于信仰神的方式误用在这些东西上面。另外，把尘世欲望的满足做为人类盲目热情的目标，因而使人崇拜宇宙的事物，而不信仰宇宙的造物主，也是一种偶像崇拜。参见 ANCESTOR WORSHIP; ANIMALS, SACRED; ANIMISM; FETISHISM。

IDOMA 伊多马

西非一民族及其语言。伊多马人总数约 25 万，居住在尼日利亚中南部，靠近尼日河与贝努河汇流处。其组合主要是靠语言与文化，而非政治。此民族的几个分支族群都未曾形成政治组合。伊多马语里许多方言都是属于刚果—科尔多凡语族的克瓦语群。

伊多马人传统上分成几个世系群，或由三或四个联姻的世系群组成之集群，一个聚落约有 1,500 人，周围布满其世系群的田地，并由一位长老来领导村民。

伊多马人居住的地区范围，从雨林的南缘到北部的空旷草原，主要职业是锄耕农业，山芋是主要作物。

伊多马人可能在十八世纪期间从朱昆(Jukun)帝国向南迁移，且被邻近族群挤到目前的居地，1908 年开始由英国管辖。

IDOMENEUS 伊多墨纽斯

希腊神话中，伊多墨纽斯是丢卡利翁(Deucalion)的儿子，也就是克里特岛迈诺斯国王的孙子。荷马的《伊里亚德》则说他是克里特岛人的神枪国王。他也是海伦的求婚者之一，因此当特洛伊城的王子帕里斯把海伦拐走后，他发誓要协助海伦的丈夫美那雷奥斯(Menelaus)复仇。他率领一支有 80 艘船的舰队围攻特洛伊城。这场战役期间，他以全希腊最勇敢强大的战士之名而著称。

《奥德赛》则说伊多墨纽斯是特洛伊战后，安全返乡者之一。然而稍晚的一则传说则说，他受困于一场暴风雨，并且向海神波塞冬发誓，假如能安全返乡，他要向海神献祭他登陆后第一个遇见的人。当他抵达克里特岛，第一个见到他的人就是他儿子。伊多墨纽斯实现了他的誓言，或说正想要实现誓言，岛上却在此时发生一场瘟疫，他的臣民也在此时背弃了他。他只好流浪到意大利卡拉布里亚，之后又到小亚细亚的科洛丰。有人说此地是他的葬身之地，可是克里特岛人是在诺萨斯发现他的坟墓。

有关伊多墨纽斯返乡的誓言，在《圣经》(士师计)十一章 31 节中，也有类似的故事——耶弗他神圣誓言。莫札特将这个故事谱成歌剧《伊多梅尼奥》(*Idomeneo*)。

IDRIS I 伊德里斯一世

公元 1890. 3. 13—1983. 5. 25。利比亚国王。全名为 Mohammed Idris al—Senussi。生于埃及贾拉巴布(Jarabub，现址在利比亚境内)。为伊斯兰教赛努西教团(Sanusi)创始人的孙子，于 1916 年继任为领袖。

1920 年任自治殖民地施勒尼加的酋长，为意大利人所承认，但当法西斯党于 1923 年在意大利掌权之后，他就亡命埃及，在该地领导利比亚为寻求独立而奋斗。1949 年回到施勒尼加，并在 1951 年成为利比亚独立州的国王。1969 年由陆军上校卡扎菲(Muammar al—Qaddafi)所领导的军事集团将他罢黜，并将利比亚建造成阿拉伯共和国。卒于埃及开罗。

IDRISI, al— 伊德里斯

约公元 1099—1166。阿拉伯地理学家。生于丹吉尔附近的休达，并在科多瓦接受教育。在为西西里岛罗杰二世(Roger II)的诺曼王国效力前，曾四处游历，足迹遍及西班牙、法国、北非及中东等地。在罗杰的赞助下，完成一幅了不起的平面天体图，并于 1154 年完成一部解释性论述《罗杰之书》(*Kitab Rujar*)。

尽管这部书以托勒密的宇宙志为基础，并引用偏重文学性而非科学性的资料来源，但有许多内容对大部分伊斯兰教地理学家而言是没有价值的。值得一提的是，伊德里斯藉着罗杰王朝自巴勒摩的荟萃文化、皇宫图书馆中所典藏丰富的旅人游记(尤其是那些关于北欧及西欧的游记)，以及实际和老水手、有经验之冒险家面谈来取得珍贵资料。

此书主要缺点在于将外国字或地名音译为阿拉伯字时所造成的不适当描述或曲解。有许多字在经过多次抄写后，已完全无法辨认。不过此书价值却因其中大约 70 幅地图而提升不少。为西西里王威廉一世作的摘要本则丧失其完整性。本书没有其他译本。

IDRISIDS 伊德里斯王朝

一个伊斯兰教王朝，公元 789—926 年间统治过今摩洛哥的一部分。是由伊德里斯一世(Idris I，卒于 793 年)所创之王朝，他是哈桑(Hasan，参见该条)的长孙。哈桑是伊斯兰教国王阿里之子，亦即先知穆罕默德的孙子，为什叶派(伊斯兰教两大派之一)的一位祭司。

伊德里斯在麦地那涉及一桩失败的起义后逃到摩洛哥，并在休达附近建立一小国。他大概也在同时开始建造新城，名为非兹(Fez，在摩洛哥北部)。他的成功主要由于柏柏(Zenata Berber)的支持，因为柏柏视他为阿里的后裔，认为他必能胜任领导者之职。通常，在伊德里斯国度里什叶派并未受重视，但在非兹城对于谢里夫(sharif，复数为 shorfa)，也就是哈桑和胡笙的后裔们，却会赐给特权

地位。

其子伊德里斯二世(卒于828年)继续扩展疆土,但二世之子穆罕默德·蒙他西(Muhammad al－Muntasir,卒于836年)分封各城邑给统治家族的各成员,逐渐失凝聚力。如此一来,便暴露弱点而招致虎视眈眈的柏柏人之进攻。九世纪的部分历史不清楚,虽知该朝各王之名,但年代不详。

十世纪时法蒂玛对伊德里斯王朝构成更严重的威胁。伊德里斯的叶海亚四世(Yahya IV,905－922年在位)认法蒂玛为宗主国,但921年法蒂玛的军队占领非兹城。叶海亚的继任者哈桑·阿哈雅姆(Hasan al－Hajjam)曾试图维持中央政府未果。他的失败导致伊德里斯王朝的结束,但其部分家族继续在摩洛哥的外围掌握地方势力,直至974年所拥有的最后一个城镇被西班牙的乌麦耶攻陷。伊本·哈木德(Ali Ibn Hammud)是伊德里斯族人,为哈木德王朝(Hammudids Dy.)的第一位国王,该王朝曾统治西班牙许多城镇(1016－58)。

IDUN 伊丹

或称"Iðunn"。挪威的小女神,一则神话中的人物;这则神话出现于十世纪的诗中,十三世纪史学家斯图鲁松(Snorri Sturluson)在《埃达》中改写了这则神话。

根据神话记载,战争与邪恶之神洛基(Loki)被巨人希亚意(Thjazi)俘虏,巨人要求他交出伊丹——布拉吉(Bragi)的妻子和神奇之长生不老苹果的守护神做为赎身条件。洛基同意这项交换条件,但随着神奇苹果的失去,众神随即逐渐衰老。当众神知道洛基参与共谋后,即命令他救回正在受死亡之苦的伊丹。洛基于是把自己变为一只母鹰,并将伊丹变为一粒坚果,衔着她飞走。然而,希亚意也变成一只鹰在后方追赶他们。当他们飞越过众神头顶时,众神引火将希亚意的羽毛烧焦使他落下来,终于救了伊丹女神。

伊丹守护的长生不老苹果象征她是再生之神,代表春天。

IDYLL 田园诗

此字通常专指短篇叙述性的田园诗。"idyll"或"idyl"这个名称,来自一个希腊字,意指"某种小形状"。最初开始时,任何情况或事件都可以作为描写的主题;后来这个字主要用来称田园诗,尤其是指希腊诗人忒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具有乡村风味的韵文。但田园诗从未被认定为正式的文学形式之一,英国诗人丁尼生(Tennyson)就用《国王叙事诗》作为他一系列描写亚瑟王传奇的长篇叙事诗的标题。

IDYLLS OF THE KING 国王叙事诗

英国诗人丁尼生(Alfred Tennyson,参见该条)的长篇诗,发表于1859－85年间,整部作品共有12卷,以无韵诗夹杂抒情诗形式写成,内容有关中世纪亚瑟王的传奇。他重述亚瑟王创立"圆桌"的缘由及其后来的瓦解。二十世纪初这部作品逐渐不再受重视,但近来评论家却给它极高的评价。

亚瑟王驱逐异教徒并在卡默洛特(Camelot,参见该条)建立基督教王国。他的骑士誓言要追随这位几乎完美的国王典范,但却无法严守这项誓言。为了赎罪,一些骑士启程去寻找圣杯,但这趟冒险反而加深了他们抗命的罪行。最后,亚瑟王的敌人摧毁了卡默洛特。牧歌的内容交错复杂,其一致性主要在于丁尼生所称"寓言式或比喻式的意图"。重要主旨之一就是人类的"感官"和"灵魂"之战是永不止息的。

这12卷书依照最后出版日期的顺序为:《亚瑟王的诞生》(1869);《盖瑞史和林内特》(1872);《榮伦特的婚礼》(1859;《殷尼德》的第一部);《榮伦特和殷尼德》(1859,《殷尼德》的第二部);《贝林和贝澜》(1885);《梅林和维维安》(1859;亦称《维维安》);《兰斯洛和艾琳》(1859;亦称《艾琳》);《圣杯》(1869);《培利斯和艾达尔》(1869);《最后的决斗》(1871);《昆妮薇》(1859);以及《亚瑟王之逝》(1869;合并1842年所著之《亚瑟之死》)。参见ARTHURIAN ROMANCES; MORTE DARTHUR。

IEMITSU 德川家光

公元1604－1651。日本1623－51年的军事统治者,是德川家族的第三任幕府大将军。德川家光的施政中最著名的是从一六三〇年代后期起的闭关自守政策。此一政策在未来的两百年内,比其他政令都更能有效地确保德川幕府统治地位的稳固,并使日本平和宁静的农业社会避免外力的干扰。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853年美国海军舰长佩里(Matthew Perry)抵达日本,西方各国势力并迫使日本再度开放门户。

德川家光施行闭关政策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到1630年为止的近百年来,西方各国与日本进行活跃的贸易活动,并传播基督教信仰,使得他担忧基督教思想会破坏日本严格的社会阶级制度;同时西方基督教国家亦对日本的军事和政治方面带来威胁。德川家光严厉地迫害在日本的外籍和本地的基督教徒;他诏令所有信奉基督的日本人不准离开或再回来自己的国家;同时他亦严格地限制对外贸易,仅开放长崎一个港口,并只准许和中国及荷兰从事贸易。

虽然在德川家光之后仍有几位卓越的幕府将军,但大致说来,在德川时期(1603－1867)的后半期,掌握幕府政治实际政权者乃是在幕府机构之下的一些个人和势力团体。

IESI 耶西

意大利东部中央的一个边境城镇与自治市,坐落于亚平宁山脉的一个山头,俯临埃西诺谷地,距亚得里亚海16公里处。耶西是富饶的爱希诺谷地的农业贸易中心,亦制造农业机械、家具、通心面和纸张。曾经盛极一时的丝业,如今已失去重要性。

这座中古时代的城市,周遭环绕着保存完好的中世纪城墙,城中主要的观光点有文艺复兴时期的县政厅(1486－98)、圣马可教堂和一座十八世纪重建的大教堂。

原名叫埃西斯(Aesis),是个繁荣的罗马殖民地。十二世纪时成为一个自由邦。十六世纪到1860年则隶属于教皇国。人口:城市26,018;县33,796(1960)。

IEYASU 德川家康

公元1542－1616。日本的大名(封建诸侯),在一个政治纷乱、战事频起的时代里,为日本的再度统一付出极大贡献,最后创建了强盛的德川幕府,稳住了1603－1867年间的政局。

家康出身于松平氏族,但是他采用了祖先居住的村落名称——德川作为他的姓氏。当时织田信长在丰臣秀吉的协助下,为日本的军事统一迈出重要的第一步。德川家康遂于1560年与织田订约联盟。而织田信长在1582年被他的另外一位将领刺杀后,便由丰臣秀吉负起复仇的责任,并完成织田所未竟的志业。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秀吉已成了全日本的主宰。他在1598年去世,仅遗留下一男婴为他的继承人,因而引发了各个先前与秀吉联盟的大名彼此之间的冲突。

1600年,德川家康身为几位大名联盟中的领袖,在关原击败其他大名的反对势力;从此以后,所有大名不得不承认德川家族的军事霸权。1603年德川家康在京都接受天皇诏令,获封幕府将军,正式建立德川幕府,并将行政中心迁至日本东部的江户(今东京)。

德川家康在两年后便退出了朝廷的任职,并任其子德川秀忠为德川幕府的第二任幕府将军,以确立政权的顺利转移。不过1616年去世之前,德川家康仍是江户幕府中最具影响力的政治人物。1614－15年间,他与德川秀忠打败丰臣秀吉之子及支持他的余党,粉碎了他们推翻德川家族统治的企图。

IF 沙托岛 参见CHATEAU D'IF.

IFE 伊费

尼日利亚西南部的一个城市,是约鲁巴民族(Yoruba)精神领袖所在之处。根据约鲁巴人的传说,伊费是人类的发源地,也是欧洛朗神(Olorun)从洪水中创造出陆地的起点。

伊费是第一个约鲁巴族人所建的城邦,公元1000年以前是个强大的王国,由一位神格化的国王,或称奥尼所统治。十七世纪以后奥约帝国的政治优势,以及十九世纪的约鲁巴内战,削弱了奥尼在现世上的大部分政治实权。

伊费的艺术广为著称,尤其是少数十二世纪流传至今的雕刻作品。该王国以脱腊法制造的青铜器和陶土烧制的头像,并列为世上

最精致的自然主义艺术作品，这些作品对后来贝南(Benin)铜器的影响，多少证实了奥约与贝南两王国皆是由来自伊费的部族所建立之传说。

如今伊费已不复昔日的辉煌旧貌，但以奥尼的宫殿改建的博物馆，典藏了许多伊费的艺术作品。伊费也是 1961 年所设立一所重要大学的所在地，人口 130,050(1963)。

IFNI 伊夫尼

摩洛哥西南部一个小县，昔日受西班牙管辖。伊夫尼临大西洋，面积 1,920 平方公里。

该县人口约 53,000，大部分是柏柏人，他们的文化与摩洛哥人颇为相近。主要的城市为细第伊夫尼(Sidi Ifni，1960 年人口 12,751)，曾是西班牙统治时期的军事与行政中心。

绵羊、山羊和骆驼是乡间人民主要财源，而乡民以游牧民族居多。北部的高地有 2,600 米高，提供了零星的牧地。沿岸悬崖上的小溪流供应了灌溉水源，但干燥的气候和粗糙的地表限制了农业的发展，只能生产少量的椰枣、橄榄、棉花和烟草。

历史 西班牙根据 1860 年与摩洛哥苏丹的一项协议，宣称拥有伊夫尼的主权，但数十年来，只从加那利群岛实施有名无实的控制。当摩洛哥于 1912 年被法国与西班牙的殖民地统治者瓜分时，西班牙便重申对伊夫尼的主权。西班牙实际占领该地是从 1934 年起。

1956 年摩洛哥独立后，其政府和伊夫尼的最大部族艾巴阿姆朗(Ait Ba Amran)要求收回伊夫尼的主权。在摩洛哥人的突击行动和漫长的谈判之后，西班牙终于在 1969 年 1 月 4 日撤出，伊夫尼重归摩洛哥怀抱。

IGARKA 易加卡

俄国西伯利亚的一个城市，在北极圈以北，临叶尼塞河，位于叶尼塞河的北极海河口以南 685 公里处，行政上属于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雅斯克边区(Krasnoyarsk krai)的一部分。

易加卡是重要的锯木中心和木材出口港，该市的工厂终年不休，但由于冬季严寒，装运只限于夏季短暂的航行季，小型的造船厂正符合运送木材者的需求。

1931 年建市，木材为主要建材，境内有许多木屋与铺木的路面。人口 18,000(1968)。

IGBIRA 伊格比拉人

阿尔及利亚一民族，总数近 20 万人。居住在尼日利亚中南部尼日河与贝努河汇流处的北边与东边。其语言属于刚果-科尔多凡语族克瓦语群。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信徒为数不少。

大多数人以农业为主要职业，山芋是其主食作物，此外，橄榄核、棉花与菸草则为输出品。

伊格比拉人在十八世纪中叶开始从朱昆帝国向南迁移到其目前的居地。

IGLESIAS, Miguel 伊格莱西亚斯

公元 1822.8.18－1901，秘鲁的军事和政治领袖。生于秘鲁卡哈马卡，曾接受律师教育。1861 年担任国会议员之前，他都在管理其家族的庞大财产。在对抗智利的太平洋战争(1879－83)爆发后，裴罗拉总统(Nicolásde Piérola)任命他为陆军部首长，担任上校和将军期间，曾经历多次战局，最后被任命为北战区指挥官。秘鲁战败后，智利军队占领首都利马，于是伊氏决定秘鲁必须签署和平条约。

后来智利支持他于 1883－86 年担任秘鲁共和国总统，他遂于 188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安孔(Ancón)条约。此条约规定秘鲁割让塔拉帕卡(Tarapacá)给智利，并且允许智利控制塔克纳(Tacna)和亚力加(Arica)各十年以换取战争终止。战后，伊氏开始着手重建秘鲁，并且只要智利军队还在利马市，伊氏就继续执政。1884 年智利军队离开秘鲁，隔年伊氏就被卡塞雷斯(Andrés A. Cáceres)领导的军队推翻。1886 年 12 月 25 日伊氏离开秘鲁前往西班牙，直到卒于马德里为止。他最重要之处即在于体认无论这条约是否公平，秘鲁都必须签署和平条约，才能将智利军队赶出秘鲁。

IGLOO 伊格鲁 参见 ESKIMOS.

IGNATIEV, Nikolai Pavlovich 伊格那替叶福

公元 1832.1.17－1908.6.20，俄国外交家和政治家。其外交生涯其实就是俄国在远东和巴尔干半岛的领土扩张史。出生于圣彼得堡。在开始外交生涯之前，曾在军中服役。1856 年成为驻伦敦使馆的陆军武官，因此在克里米亚战争后可以担任参加巴黎和会的俄国谈判代表。1858 年，他率领公使团抵达基瓦和布哈拉，与布哈拉达成贸易协定。

1859 年奉命前往中国谈判有关中俄共治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的划界问题，结果谈判成功，签订中俄北京条约(1860 年 11 月 2 日)；从此黑龙江左岸土地全归俄国所有，乌苏里江界址得到确定，同时俄国也因此获得黑龙江、乌苏里江与太平洋之间的土地拥有权。这协议也允许俄国在海参崴建港，使俄国成为太平洋沿岸的强权。

1864－77 年伊氏任驻君士坦丁堡大使。他的外交政策，目标乃是把巴尔干半岛纳入俄国控制，因此于 1877 年引发俄土战争。之后，他签订颇受争议的圣斯特凡诺条约(Treaty of San Stefano；1878 年 3 月 3 日)。伊氏在担任一年内政部长职务后，即于 1882 年退休。卒于圣彼得堡。

IGNATIUS OF ANTIOCH, Saint 安提阿的伊格奈歇斯(圣)

公元一世纪时安提阿的主教。他在罗马被判受野兽噬食之刑后，在层层护卫下，自叙利亚押往小亚细亚的途中所写的七封信，我们得知他的人品及教诲。虽然现今皆已相信这七封信确实是他的作品，但过去曾有一些其他文稿被误为由他所作。

当他自叙利亚向北行进时，一群来自以弗所、马格内西亚及得拉列斯基督教团体的代表们前来会见他。他在士每拿所写的第一到第三封信就是写给这三个地方的基督徒。他感谢他们的大仁慈、亲切和同情，劝请他们服从教会上司，并警告他们应提防陷入异端邪说的危险陷阱里。第四封信也在士每拿写成，是寄给在罗马的教会。他要求该教会的弟兄们勿为他求情，以免夺去他的最大心愿——为基督而死。在特洛阿斯他接到令人欢欣的消息：对安提阿教会的迫害业已停止。

在特洛阿斯所写的是第五、六、七封信，分别寄给非拉铁非、士每拿的基督徒和士每拿的年轻主教波利卡普(Polycarp)。他要求他们派送代表去向安提阿的弟兄们祝贺以免于继续受到迫害，也劝请他们避免争论、避免异端邪说、需遵从主教的指引，并须保有始终如一的坚定信仰。在他给波利卡普的信中，他对于执行主教职务方面给予明确指示，并且叮嘱他应有勇气："勿使他们骚扰你，宜像铁砧在铁锤之下站稳，大拳击家因能承受打击而仍赢得胜利"。

七封信都是从心底以单纯无饰却生动的体裁写出。信中显示在心灵深处他是位充满真正宗教热诚的人，同时也乐意为他所爱的基督一死。他也是一位热诚的牧师，自始至终深深地关怀着各处基督徒的道德、精神与心灵方面的福祉。

就教义方面而言，这些信算是由早期教会保存下来的最珍贵文件之一。他宣扬基督具神人之性，无时间性，且非随时可见，所以"幻影说"(Docetism)应是异端邪说。教会是"牺牲奉献之处"而"圣餐是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肉体"。他首创以"天主教会"一词称呼所有基督徒，并认为主教代表基督，长老是使徒会议，而执事是基督的传道人。主教是基督徒社区内获得授权的老师，是仪式的大祭司，以及神圣秘密的施予者。婚姻能反映基督与其教会间所存在的结合，但对于能够自制的人则建议保持童贞。他承认罗马教会的权柄及崇高地位，而他也为使徒彼得与保罗曾在罗马

停留作过见证。

于图拉真皇帝统治期间(公元 98－117)在罗马殉教。

IGNATIUS OF CONSTANTINOPLE, Saint 君士坦丁堡的伊格奈歇斯(圣)

公元 797－877.10.23。君士坦丁堡主教。本名 Nicetas，生于君士坦丁堡(今称伊斯坦布尔)，是皇帝迈克尔一世(Michael I Rhangabe)的幼子，迈克尔一世于 813 年遭亚美尼亚的利奥五世罢黜。为防止其争夺王位，他被去势，并囚禁在附近的修道院内。于是他成为修士，取名伊格奈歇斯，约于公元 840 年担任修道院院长。在偶象崇拜者受迫害期间圣像到处遭到毁坏，但他却积极地保卫圣像，并为圣像在基督教崇拜中争取一席之地。

大主教美多迪乌斯(Methodius)死后，他被推选为继任者。从一开始他就表现勇气与热诚，但也显现他缺乏技巧、智虑与谨慎的弱点，对于控告案件未做充分调查，就将当时住在君士坦丁堡的叙拉古大主教阿斯贝斯塔斯(Gregory Asbestas)罢黜。阿氏向罗马投诉，教皇良四世(Leo IV)和其继承人本笃三世拒不承认伊格奈歇斯的决定，并且坚持应对双方做彻底的听证。公元 858 年的主显节，伊格奈歇斯公开指摘 856 年开始行使皇权的巴达斯(Bardas)过着放荡淫乐的生活。他们之间进一步的冲突之后，伊格奈歇斯被废，随后被放逐至帖列宾萨斯岛(I. of Terebinthus)。

第一位皇室秘书兼皇室侍卫长，又是当时最卓越杰出的学者并著有《圣经》(Bibiliotheca)的佛提乌(Photius)于公元 858 年填补伊格奈歇斯的空缺。该职位显然非常棘手，由巴达斯以威胁强迫手段逼使伊格奈歇斯辞职可见一斑。公元 867 年马其顿人巴西尔(Basil)藉武装政变成为皇帝后，罢黜佛提乌并让伊格奈歇斯复职。

第八次普世会议(869－870 年，亦即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为处理因佛提乌攻击若干教义与纪律所引起的危机而召开。会议结果，佛提乌被宣告为非法，而伊格奈歇斯则再度被认可为大主教。参见 CONSTANTINOPLE, COUNCILS OF。

伊格奈歇斯复职后以严厉手段对付佛提乌及其支持者，同时更致力于将自己的教权伸展到保加利亚，不过这与教廷政策冲突。他忽视或规避教皇若望八世(公元 872－882 年在位)的一再警告，亲赴保加利亚任命一位大主教和多位主教。在教皇若望要胁罢黜并放逐他的最后通牒到达前，他已于君士坦丁堡逝世。后来 10 月 23 日就成为他的纪念日。

现代对于拜占庭教会历史的研究，尤其是有关伊格奈歇斯和佛提乌的年代，已使学者们对该时期有了较确切的了解，因而吾人对于其各自扮演的任务与角色也需重新作一番评估。杜瓦尼克(Frantisek Dvornik)及阿曼(Emile Amann)两人的著述，对该时期的了解特别具有贡献。

IGNATIUS OF LOYOLA, Saint 罗耀拉的依纳爵(圣)

公元 1491－1556.7.31。西班牙宗教领袖，曾创立天主教耶稣会。出生于西班牙巴斯克区阿兹贝提亚(Azpeitia)的罗耀拉城堡，受洗时被命名为伊尼哥(Iñigo)，但后来自己取名为依纳爵。年轻时在若干宫廷当过随侍僮仆，25 岁时在那瓦尔(Navarre)总督麾下服役。1521 年 5 月 20 日法军围攻旁普罗纳(Pamplona)期间，他在作战中身负重伤。

在罗耀拉城堡内疗伤期间，因缺乏骑士故事书而改读基督和圣徒生平事迹。他们的功迹与勋业鼓舞他立志效法基督做一番伟大奉献。康复后立即前往蒙塞拉特(Montserrat)朝圣，在著名的童女马利亚像前彻夜祷告后(1522 年 3 月 24～25 日)誓言要成为一位神的骑士。在将近一年时间内，他留在蒙塞拉特附近的曼累沙(Manresa)，得到许多神修的经历。

耶稣会的缘起 1523 年 2 月依纳爵前往耶路撒冷打算长住，但因土耳其人阻止而未能如愿。他回到欧洲花费 11 年光阴研究神学，努力使自己更有用于基督的志业。他因讲道被疑为异端而入狱。1534 年在巴黎获得文学硕士学位，8 月 15 日与圣方济沙勿略等六位伙伴发誓过着贞洁、安贫、服从的生活，并决心重回耶路撒冷。一年后，他和三位同伴再度立同样的誓愿。如果不能到达耶路撒冷则他们决定要服侍教皇。后来他们发现朝圣愿望不可能达成，遂于 1538 年开始接受教皇保禄三世的差遣。

他们自称为“耶稣的同伴”，1540 年 9 月 27 日保禄三世郑重地批准他们的组织。他们先草拟出会规初稿，经过多次集体祈祷与分辨后，终于完成了由依纳爵所主稿的正式“会章”。至此耶稣会开始一种崭新的使徒式修会，无一般修道院的唱诗、无固定的会衣，并强调为教会服务的整体机动性与活泼性。

十七世纪，画家 B. 克洛德笔下的“圣罗耀拉的依纳爵”画像。

耶稣会的会规 为使国内外传教工作或任何其他使徒的需求能有最大的弹性，该会的组织采高度中央集权。总会长为终身职，负责挑选区域及地方的长老。会规要求每一位与其他会士充分自由无拘束地沟通，亦有能使其与更高层长老充分沟通的措施。此外，加入耶稣会的会士需宣誓不热中亦不钻营于成为长老(或主教)，以杜绝独裁专制的倾向。

依纳爵担任首任总会长 依纳爵虽无意，但仍当选首任总会长。他长住罗马直到逝世为止，并自罗马向全世界各地的耶稣会士发出数千封的信函。1556 年他逝世时，该会在 12 个地区(或称省)内共约一千位会士，其中大部分仍在接受由依纳爵所规定的严格学习与训练课程。

有很多关于依纳爵的传说故事被广为流传。例如谣传他组织耶稣会是为对抗宗教改革运动，然而事实上他起初并不知道宗教改革的存在，他专注于个人对基督的服侍，及人们心中的基督王权。不过与他同时的耶稣会士——尤其是卡尼修斯(Peter Canisius)曾在欧洲中部与新教徒卷入论争，倒是真有其事。1552 年依纳爵在罗马设立日耳曼学院(German College)以便对准备前往新教徒控制的北欧传道的教士施以特别训练。不过该会在依纳爵领导下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在亚洲及南美洲建立传教工作。数百年以来，耶稣会仍继续进行传道的努力。一九七〇年代全世界有三万四千馀位耶稣会士，其中约八千位献身于传教工作。

依纳爵的灵修生活 最重要的唯一著述是《神操》(*Spiritual Exercise*)，该书是“避静”的基础。避静者默想基督的生平，并模仿基督以改变自己个人的生活，献身服侍基督。他因为强调实践，故被认为是反神秘倾向。近来由他的日记研究出他是一位不折不扣的神秘家，他的心灵强烈信仰三位一体论并一切以基督为中心。著作里的关键词为“更”，意指对事奉神的工作付出更多的努力，而他惯用的简短语句“彰显神伟大的荣耀”是他的座右铭。1622 年教皇国瑞十五世册封他为圣徒，节日是 7 月 31 日。

IGNEOUS ROCKS 火成岩

是由地壳内部炽热且含各种化学元素的岩浆冷却凝固而成，它可以是由矿物晶体或玻璃质(非晶体)组成。火成岩可分成深成岩或侵入岩，以及火山岩或喷出岩两类。深成岩是岩浆在地壳深处侵入其他岩石所成；而火山岩则是岩浆自地壳裂隙流出地表凝结而成。花冈岩和辉长岩是常见的深成岩；黑曜岩、流纹岩和玄武岩属火山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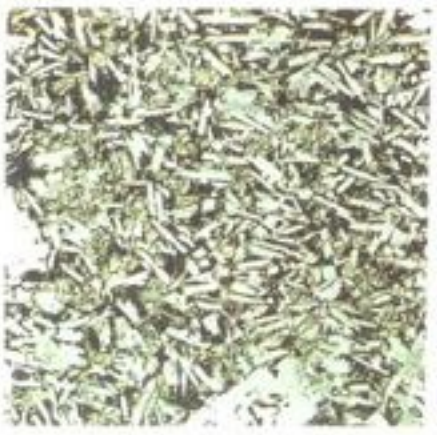

显微镜下的玄武岩结晶构造图。

火成岩和沉积岩是地球内、外营力造成的两大类岩石。变质岩则是由这两大类岩石变质而成。参见 ROCKS。

IGNIS FATUUS 磷火

夜晚偶尔在沼泽地出现的微弱光。此名词源自于拉丁语"愚人之火"之意。也就是俗称的鬼火，引起许多国家民俗上的迷信，它可能是前人记载目击飞碟的解释。

此种光辉经常出现在刚日落后无风的夜晚，火焰般的光可在地面上或几尺高的地方发现，紫色中泛着淡蓝、淡红、淡绿或是黄色，却从未发现过亮白色的。有时在固定的地方持续发光，但通常会闪烁，一会儿熄灭，一会儿又重新燃烧；有时是快速移动、向上高飞或化作较小火焰。

某些磷火的研究报告指出，磷火可能是会发光的昆虫，或腐败动植物的磷光现象。但此说法已被排除，磷火通常是因含有大量甲烷的沼气燃烧所引起。由于沼气不能自燃，因此必须借助由腐败的有机物质产生的磷化氢来点燃。

IGNITION SYSTEMS 点火系统

参见 INTERNAL-COMBUSTION ENGINE.

IGNITRON 水银整流管

具有水银槽的充气管，特别适合做数千安培的电流控制，常用在电阻焊接的电流控制，和将交流功率转为直流的一些应用，如铝处理和开采煤矿。引燃管包含一个水银槽、一个称作点火器的辅助电极和阳极。

点火器是一个延伸到水银槽的碳化矽棒，加上电流脉冲时，会在水银面上形成一个高热点(阴极点)。此阴极点会发射出电子，并将水银蒸发，这些电子在阴极点和阳极间，产生弧状放电电流。阳极只在交流变化的正半周汇集此电流，而得到直流电以供使用。藉由变化点火器脉冲电流提供能量的时间，可达到控制电流的目的。

IGOROT 伊戈罗特人

意为"山地人"，是菲律宾吕宋岛北方原住民。一般而言是指：伊尼巴罗(Inibaloi，纳巴罗 Nabaloi 或班桂-伊戈罗特 Benquet-Igorot)、光卡内(Kangkanai，雷帕图-伊戈罗特 *Lepanto – Igorot*)、波塔克(Bontoc)、卡林阿(Kalinga)、伊富高(Ifugao)、提吉安(Tinggian，伊特内 Itneg)、加德丹(Gaddang)、伊隆加(Ilongot)，与阿帕尧(Apayao，伊斯内 Isneg)等等族群。上述这些人在 1960 年总数约 39 万人，他们也拥有与多数菲律宾人相同的基本体质特徵。通常皆有中等身高、棕色皮肤与黑色直发。语言与菲律宾境内其他语言一样，皆属马来亚－玻里尼西亚语族。

亲属关系是伊戈罗特社会最基本的组成要素，属"双边嗣系"(系父系与母系双线来追溯继嗣)。伊戈罗特人是自给自足的农夫，栽种山芋和稻米作为主食。有些伊戈罗特人，如伊富高人，苦心辟建梯田来种稻；其他的族群则习惯采"游耕"方式，即当旧田地力耗尽时就另辟新田。

IGUALA 伊瓜拉

墨西哥西南部的城市，属格雷罗州(Guerrero)，在墨西哥市以南约 130 公里处，是一个采矿与农业区的贸易中心。

伊瓜拉以 1821 年 2 月 24 日的伊瓜拉计划在此宣布而闻名，此一计划为墨西哥向西班牙争取独立奠定了基础，经过漫长的抗争之后，墨西哥终获独立。计划是一位墨西哥保皇党军官伊图尔维德(Agustin de Iturbide)撰定，他也得到了反叛军领袖格雷罗(Vicente Guerrero)的同意。其中提出国家独立、种族平等和唯一宗教罗马天主教。这些条目被称为"三大保证"。人口 26,845(1960)。

IGUANA 鬣蜥

蜥蜴亚目鬣蜥科的一属，共有两种，一为仅产于小安地列斯的 *I. delicatissima*，另一种是绿鬣蜥(*I. iguana*)，分布于美洲亚热带及热带海拔 900 米以下的地区，由墨西哥到巴拉圭及小安地列斯山脉都可见到。鬣蜥是一种很普遍的宠物，在良好的环境下即能健康地生存，并繁殖后代。

绿鬣蜥 是美洲地区所发现体型最大的蜥蜴，体长可达 1.8 米。体表有鳞，尾巴长。头顶中央有冠，冠上有长而软的刺。喉部有一垂囊、下颚后方有大型的耳鼓下板。四肢短却强壮有力，爪长而尖锐。雄蜥在大腿内侧有一列大型的开口。幼蜥则为淡绿色，尾部有黑色环纹；成熟后体色变成淡土色，且躯干及尾部有深色纵纹。成熟后的绿鬣蜥在冬天繁生殖期时，身体前半部呈橘红及粉红色，雄蜥的体色较雌蜥鲜丽。它们无法改变体色，但是个体间体色及斑纹的变化甚大。

绿鬣蜥的视力、听力及嗅觉皆十分敏锐。在自然状况中，对任何危险讯号都十分警觉，随时躲藏或逃避。它们是笨拙但又固执的树木攀爬者，一旦受到干扰便由树上跌到水中或地上，迅速逃向安全的地方。

游泳时，四肢均紧贴在体侧及尾侧。在开阔地奔跑时，仅须使用后肢且身体直立，前肢贴紧于体侧而尾部则翘起指向空中。在遭遇天敌时会迅速挥动尾部，并使用爪子及强壮的颚保护自己。

绿鬣蜥是杂食性动物，但以植物为主食。在 1 月或 2 月时交配，在怀孕 2 个月后，雌鬣蜥会在地上掘洞，产下约 90 个蛋，2 周后蛋便孵化。它们的生长速度大约是每年长大 15～23 厘米，4～6 年左右即可达到性成熟。

相近的蜥蜴 许多类似的蜥蜴也叫作鬣蜥，包括西印度鬣蜥(*Cyclura*)、中美洲的棘尾鬣蜥(*Ctenosaura*)、加拉巴哥群岛的陆鬣蜥(*Conolophus*)和海鬣蜥、美国西南部及墨西哥的沙漠鬣蜥(*Dipsosaurus*)及少数其他的属。所有这些鬣蜥都属于鬣蜥亚科，体型皆很大，草食性，并均为卵生。

鬣蜥科中的其他蜥蜴均泛称为鬣鳞蜥(*Iguanids*)，此科的蜥蜴原本分布于世界各地，但如今大部分都分布在美洲地区。例外者有：大洋洲斐济及东加群岛的低冠鬣蜥属(*Brachylophys*)以及非洲马达加斯加岛的松齿鬣蜥属(*Chalarodon*)和盾鬣蜥属(*Oplurus*)。

IGUASSU FALLS 伊瓜苏瀑布

南美洲最壮丽的景观之一，位于阿根廷与巴西边界上的伊瓜苏河上，距布宜诺斯艾利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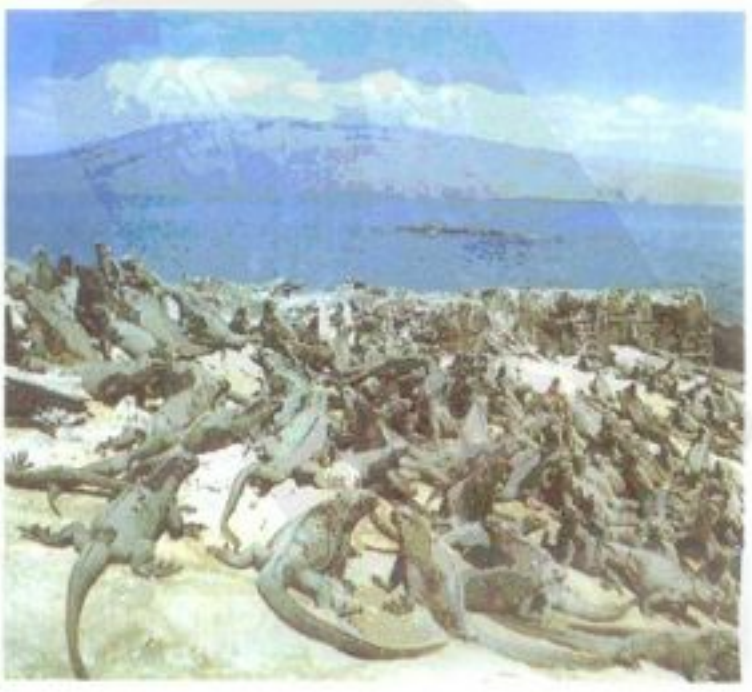

上 绿鬣蜥体表有鳞，尾巴长、头顶[illegible]的刺。
右 加拉巴哥群岛的陆鬣蜥。

东北约 1,120 公里。瀑布就在伊瓜苏河与巴拉那河交会点上方 22 公里处。瀑布顶部大约 3.8 公里宽。二十个大瀑布中间由石屿分隔开来，从 64 米的高度飞泻而下。

阿根廷与巴西各自在瀑布附近设有国家公园，成为吸引观光客的焦点。欲前往瀑布，可由航空、公路或河上交通抵达。

IHARA, Saikaku 井原西鹤

公元 1642—1693 年。日本作家。生于大阪一个小康的商人家庭。虽以小说知名，但一生大多投注在俳句诗的创作上(参见 JAPAN)。曾在一次比赛中，24 小时内写下了两万三千五百行诗。

小说多写当代城市生活，也是第一位描述商人阶级的日本作家，笔下流露对商人渴切之心的同情和理解。《为爱活着的男子生平》用松散的 54 个片断描述一名浪子的爱情。《荡妇的一生》(1686)写一个堕落的高级妓女，晚年从佛教中得到启示的一部回忆录。《日本永远的仓储》(1688)包含 30 则迷人故事，述说商人阶级的致富。《渡人此生的帐单》(1692)发生在岁末还债的时节；20 则故事处理收债和逃避付款的情事，对十七世纪市民的生活及习俗有极深入的了解。

IHS 耶稣(救世主)

希腊文耶稣姓名 IHΣOTΣ之前三个字母所组成的文字，"H"代表希腊文的长"e"，后来这个"H"被误为拉丁字"H"。因此，据说这个缩写常被认为是下面三个拉丁字的首字母缩写：Iesus Hominum Salvator(耶稣，救世主)。IHS 这个组合文字通常绣在神职人员所穿的祭袍上，或是绘于教会使用的容器或其他器物上，此外也用在教堂建筑上或做为装饰。

Ii, Naosuke 井伊直弼

公元 1815—1860. 3. 3。日本政治领袖。是东京时代快结束时的幕府大臣，对外国喜采怀柔政策，以免日本遭到外国的控制。他是彦根藩城堡的贵族井伊直中的第十四子，后来在兄长们被收养为准诸侯的继承人后，他即继承其父的身分。年轻时就专注于写诗、茶道和绘画，后来在古贺清柳(Kokain Seiryo)寺庙的大法师门下习佛。1846 年继承父位，成为井伊家族的藩主。

1858 年成为德川佐田幕府的宰相。五年后，美国佩里(Matthew Perry)司令的海军舰队历史性地叩关开启了日本面对西方贸易和理念的大门。1858 年由于佩里的建议，在未得到天皇的批准，井伊即签署了友好及贸易条约，以预先阻止欧洲列强对日本更猛烈的干预。

当幕府严重腐败时，日本内政随即发生危机，而他的继承者所面临的问题也就更尖锐了。由于井伊的支持，十二岁的德川家饼当上了幕府将军。井伊因此得以镇压住分裂者，要求他们对天皇效忠，并将外国人逐出日本。1860 年在东京遭到暗杀。

IJAW 伊乔人

尼日利亚一民族，约有 35 万人。居住在尼日利亚南部尼日河三角洲区。其语言属于刚果-科尔多凡语族的克瓦语群。分成四个族群——卡拉巴力(Kalabari)、宁比(Nembe)、邦尼(Bonny)与奥克里卡(Okrika)等族群，每一个族群传统上都由大量相当小的地方社群(约 250 人)组成，而非政治组合，只有少数较大的城镇像布拉斯(Brass)、邦尼与卡拉巴力等例外。

渔业是主要职业。在欧洲人抵达当地之前，伊乔人已组成了一个复杂的贸易网，此网路持续了数个世纪，用来作为以国内奴隶交换进口商品的主线。

IJSSELMEER 爱塞湖

荷兰境内的淡水湖，面积 1,240 平方公里。它是由一道 29 公里的堤防建造而成，荷兰人自 1927 年开始兴建堤防，堤防横越北海的一个海湾——须德海的北口，挡住潮水，才得以开沟排水，制造海埔新生地。四片低于海面的新生地已筑堤排水，另一片则计划于 1978 年之前完成。

爱塞湖的水位由主堤的水闸自动调节。该湖主要是做为多余水量的贮水池，供应农业用水。

爱塞河(该湖便是沿用它的名字)是莱因河主要支流之一，负担了莱因河总水量的九分之一。自下莱因地区迂回向北流，穿越东北与东面海埔新生地之间小小的凯特尔湖，进入爱塞湖。

IKEBANA 插花

参见 FLOWER ARRANGEMENT.

IKEDA, Hayato 池田勇人

公元 1899. 12. 3—1965. 8. 13。日本首相。生于广岛郡的吉奈。他是富酒商的儿子。1925 年从京都帝国大学毕业后，即担任政府税务职员。1945 年爬升至国家税务局的首长，并于 1947 年担任吉田首任内阁的副财政大臣。1949 年当选为众议院议员。不久即担任吉田第三任内阁的财政大臣，并在 1950 年成为国际贸易和企业部长。1951 年代表日本参加旧金山和平会议。

1954 年任自由党总书记，并在石桥的短期内阁中担任部长职位。1960 年被派任为首相，为维持日本的经济成长而奉献心力。当美、日仍维持着密切的经济关系和安全协定时，池田也赞成与共产国家进行贸易，对象主要是中国和苏联。1964 年因健康情形不佳而退休，次年卒于东京。

IKHNATON 伊克纳顿

参见 AMENHOTEP.

IKI 壹岐

日本的一个岛屿，位于对马海峡，九州外海约 16 公里处。其 138 平方公里的土地隶属长崎县管辖，经济基础为农、渔业。主要都市为乡之浦。

十三世纪时曾遭蒙古人侵略，十六世纪，它则变成日本侵略高丽的基地。

ILE-DE-FRANCE 法兰西岛

法国古代的一省，是法国国王的世袭祖业。以最广泛的地理范围而论，法兰西岛包括巴黎盆地中央部分的石灰石平原，狭义而言，它是一个被瓦兹河、埃纳河、马恩河和塞纳河所包围的小岛。宽广的石灰石平原是主要的地形，所覆盖的肥沃土壤种植着小麦、玉米和甜菜。石灰石床由沙洲分隔开来，沙洲表面形成的大森林至今仍在，如枫丹白露和康白尼等地。平原因突起的多林孤丘而有所变化；最著名的是蒙马特尔高地(Butte de Montmartre)，如今隶属于巴黎市。塞纳河及其支流的河谷占据了这个地区，河谷边缘覆盖着森林和果园，种着白杨木的河床则有牧草或蔬菜的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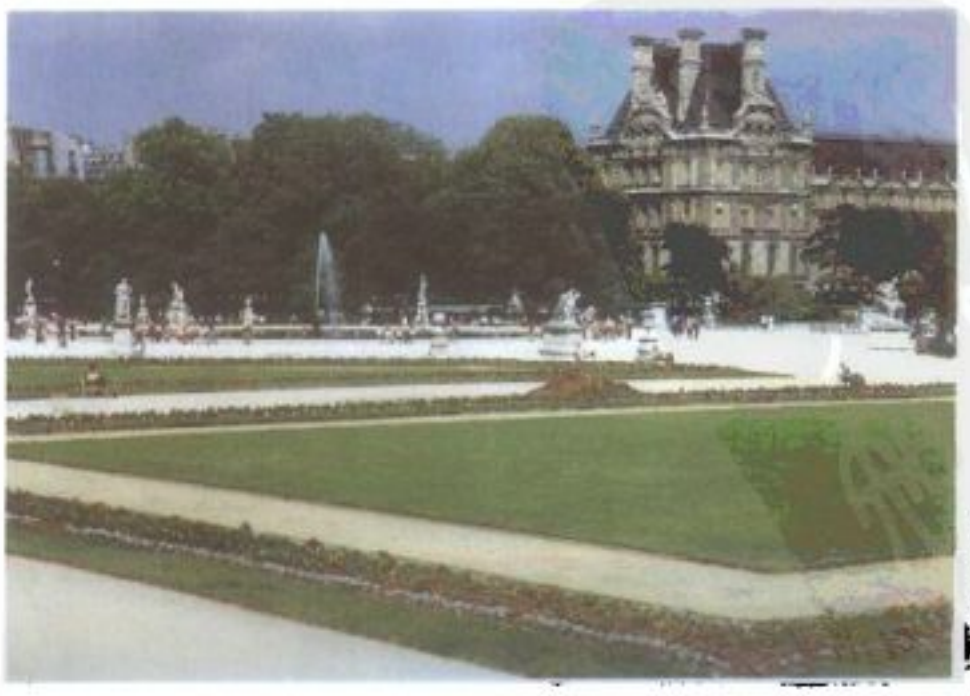

法兰西岛是法国古代的一省，也是国王世袭的祖业。图为土伊勒里宫的庭园和罗浮宫附近的景观。

历史 法兰西岛的许多城市，包括巴黎在内，都曾划归于罗马帝国时代的高卢省。公元486年，就在这些城市之一的斯瓦松(Soissons)城外，罗马人在高卢的最后一位将军西亚格里厄斯(Syagrius)被梅洛文王朝(Merovingian)最伟大的国王克洛维斯(Clovis)击败。法兰西岛也是法国的发源地，卡佩王朝(Capetian)的创建者于格·卡佩(Hugh Capet)即来自该区核心地带的法兰斯小公国，此王朝以巴黎为首都，奠定了现代法国的基础。

法兰西岛在十六世纪之前并不是法国的行政地区或省份，1790年此一皇家的土地因设省而解体，但该区自然地形的统一性使得它在1961年再度形成"大巴黎地区"，而由巴黎与周遭七个省份共同管辖。

艺术与建筑 约1140－1300年间，法兰西岛是哥特式建筑的摇篮，肋形拱顶与飞拱、彩绘玻璃和木石雕刻的盛极一时，可从沙特尔(Chartres)、博书(Beauvais)、桑利(Senlis)、依扬(Noyon)和斯瓦松的大教堂，以及其他数以百计的小教堂中看出端倪。由于接近富裕的巴黎，为许多修道院的建设带来大笔的财源。但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却为它带来了毁灭与颓败，如法国国王的墓陵所在地圣丹尼斯(St.-Denis)。也由于在巴黎附近，得以结合法国人对狩猎的热情，因而产生花园与公园景致精巧的城堡，如枫丹白露宫与凡尔赛宫。法兰西岛的乡间亦和卡密儿·柯罗(Camille Corot，1796－1875)及许多印象派画家有密切的关联。

ILEITIS 回肠炎

是一少见的慢性消化道病变，亦称为"局部性回肠炎"或"克隆氏病"，通常发生在成年阶段的早期，几乎有一半是在20～30岁之间，病因迄今仍不明。原先被认为只发生在回肠末端的部分(即小肠最后段部分)，但事实上它也会侵犯食道至直肠之消化管的任一部分。

症状 最常发生的病状是腹泻、虚弱、腹绞痛和发烧。有时可能因急遽发作而被误认为是急性阑尾炎，贫血亦是常见的症状，有时在消化道的某部分和其他区域之间可能发生瘘管(fistulas，不正常的开口)。

诊断 回肠炎的诊断主要依据钡餐或钡剂灌肠的X光摄影检查。在X光摄影上最明显的不正常是小肠的部分狭窄，而其他部分则可能扩张。此外，时常可见的还有邻近的淋巴节肿大及粘膜上(小肠内层)有无数的溃疡，整个肠管看起来就像一条铺满圆石的马路。

治疗 回肠炎迄今仍无治愈的方法。通常受犯的消化道部分恶化到某一程度时，才考虑以外科手术方法加以切除。内科方面，治疗回肠炎较有用的药物是磺醚胺类的柳酸磺胺吡啶(salicylazosulfapyridine，商品名为Azulfidine)。在某些病例中，肾上腺皮质类固醇(adrenocorticosteroids)也可派上用场。

ILESHA 伊莱沙

阿尔及利亚西南部的一个城市，居民多半是约鲁巴人。位于伊巴丹(Ibadon)东北方约100公里处，是个采金中心。

约鲁巴人有个故事将伊莱沙说成是伊费(Ife)国王(或称欧尼oni)所建立的，国王把该城做为献祭用的奴隶的来源。因而此地居民就叫伊杰沙(Ijesa)，意即众神的食物。

艾奇提族(Ekiti)的移民后来定居于伊莱沙，该城在十八世纪成为奥约王国的藩属。十九世纪约鲁巴内战期间，伊莱沙多半与伊费人和艾奇提人的城市结盟，共同对抗伊巴丹族。人口165,822(1963)。

ILEUM 回肠 参见ILEITIS.

ILEX 冬东属 参见HOLLY.

ILI RIVER 伊犁河

位于中国与哈萨克斯坦，是由喀吉斯河和特克斯河两条源流汇合而成，这两条河源自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天山东麓。源流交会之后，向西奔流950公里，穿过哈萨克斯坦东部，最后来到巴尔喀什湖的三角洲。伊犁河加上较长的源流特克斯河，全长1,400公里，主要支流为奇利克河和卡斯克连河。

伊犁河河水来自融雪及天山的冰河，是它所流经的干燥地区的主要水源。冰冻期为11～3月，沿岸重要城市是中国境内的伊宁、和哈萨克斯坦的巴卡纳斯(Bakanas)。一九六〇年代，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伊犁市附近的喀加盖(Kapchagai)开始兴建大水坝和水力发电厂，而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亚铁路就在该市穿越伊犁河。水力发电厂预计要产生440,000千瓦的电力，水坝则将形成177公里长的蓄水池，新兴城镇伊犁就在水坝附近。

ILIAD 伊里亚德

古希腊最伟大的史诗，相传为荷马(Homer，参见该条)所作。其主题是阿契里斯(Achilles)的愤怒及约公元前1180年特洛伊城(Troy)受围困的不幸事件。《伊里亚德》的创作年代不确定，但据其中提到的人民、地方、风俗、物件、军事策略，推测是在公元前八世纪，约公元前750－725年之间；比古代学者的推断晚了一百年，更比十九世纪学者的推断晚二百年，可能早在荷马之前，已被吟游诗人以史诗形式传唱数百年了，诗中许多用语都很传统，因为荷马可说是位口述诗人，用当代规律的乐句巧妙配合扬抑抑格的六音步诗行，创作了此一巨著。

诗作素材可能大都是公元前九到十世纪间成形于爱奥尼亚(Ionia，现今的土耳其西海岸)。一八七〇年代由德国考古学家谢里曼(Heinrich Schliemann)首次发掘，诗中含有丰富的迈锡尼文化；但学者对口传中真正被人保留的详情及想像情节的比例，仍存有很大的歧见。虽说史诗传统夸大了部分事实及远征的规模和持续时间，特洛伊战争总有其一定的事实根据。

情节 故事发生的背景是特洛伊战争末期，根据传说，乃肇因于特洛伊的王子帕里斯(Paris)诱拐斯巴达王美那雷奥斯(Menelaus)之妻海伦。情节以阿契里斯与阿加曼农(Agamemnon)间的争执拉开序幕。阿加曼农是迈锡尼国王，也是围攻特洛伊城的希腊军统帅。两人为一名女俘虏布里塞斯(Briseis)发生争执，阿契里斯一怒之下退回自己的营中；此时他母亲忒提斯(Thetis)海神，说服宙斯降祸于希腊军队，藉此证明阿契里斯对希军的重要性。经过一日苦斗后，希军节节败退，不得不求助于阿契里斯，阿契里斯虽已心动，还是不愿出战。

战争继续进行，有一天阿契里斯答应让他最亲爱的伙伴派卓库斯(Patroclus)穿他的胄甲出战，不料特洛伊城的第一勇士赫克托耳(Hector)杀了派卓库斯又取走阿契里斯的胄甲。希军好不容易才抢回派卓库斯的尸体。忒提斯为阿契里斯找来了一副新胄甲，以及一个饰有浮雕花纹的精致巨盾。阿契里斯重入战场，残酷地屠杀特洛伊人；他杀了赫克托耳，并凌虐其尸体，之后为派卓库斯举办了一场纪念葬礼。葬礼中，完全由阿契里斯发号施令，阿加曼农只居于幕后，足以证明阿契里斯在这骑士社会中又重获光荣的地位。后来他把赫克托耳的尸体还给他父亲——老迈的特洛伊国王，让特洛伊人去哀悼、埋葬他。从这点，又可见到阿契里斯较深刻的人性面。

荷马想必熟知这10年围城传奇故事的始末，也参考了较早的事件和特洛伊城的沦亡事实，但他却把创作素材限定在短短的50天内，结构紧密而统一；这也是部分相信《伊里亚德》是一人所作，而非历经数代几经增减而成的主要理由之一。而将这些素材分为24卷，极可能是后世之举。尽管荷马对时间的安排相当仔细，故事情节实则都遵循其内在时间以及详尽规划的节奏进行着。通常30行可涵盖9天中发生的事，但也有用好几卷篇幅阐述1天的大小事件。

人物 故事情节起伏均绕着阿契里斯转。他生性骄傲、无情、爱恨强烈分明，但拥有比别人更深刻的洞察力。他脾睨同侪，一心一意追求"来自宙斯的荣耀"，却又逃脱不出人性纠葛的悲剧现实，及其对派卓库斯亲爱之情的羁绊。荷马成功地把一篇尚武的战争故事，转换成对人间悲剧的陈述。介于神性母亲与凡人父亲之间的阿契里斯，独自经历了漫长痛苦的旅程，终于了解自己的宿命并接受必死的事实，遂得以从所处社会的传统报应观念中解脱出来。

相对于阿契里斯之疏离者，是特洛伊城和希腊军队，以及这两者之间蕴含的复杂人际关系。《伊里亚德》的伟大处，大都在于诗中人物和情势之间的微妙类比与对照。赫克托耳恰是阿契里斯的对比。他身边有父母、妻儿环

绕，是个肯为既定目标尽心尽力的人，却没有阿契里斯深刻的洞察力，以致虽贵为特洛伊城的第一战将，仍不免使该城陷于险境。

他们两人都是悲剧人物，但阿契里斯的悲剧又更深沉。他能爱、富同情心又慷慨，但他那种强烈的情感、残酷的本性及不择手段追求英雄式荣耀的决心，使他的性格暧昧不明，难逃悲剧性人物的命运。这种悲剧性格在希腊文学及后世文学中，均时而可见。

实则这两人的悲剧，都是荷马所创造的大环境之下必然的产物。赫克托耳属于特洛伊城——拥有古老精致文化，城中随处可见"着长衫的妇女"、精致的宫殿及一切安定生活中的美好事物。而城墙外的攻击者，夜宿帐篷，没有妻儿为伴，只能挨着他们的船只。

希腊人中，有骄傲残酷的阿加曼农；年老但贤能勇猛的涅斯托耳(Nestor)；迟钝健壮的埃亚克斯(Ajax)；精明狡诈、技艺娴熟的奥迪修斯(Odysseus)；莽撞积极的狄俄墨得斯(Diomedes)；温和的派卓库斯；深爱阿契里斯，又沉缅于过去痛苦仇恨和罪恶感里的老福尼克斯(Phoenix)。而特洛伊人里则有：美丽却有罪又思考奇特的海伦；忠诚且隐约了解自己的宿命的安德洛玛珂(Andromache)；典型的悲伤母亲赫卡柏(Hecuba)；以及衰弱但有时也会表达震怒和勇气的老普里阿摩(Priam)。

展望与风格 虽然荷马并未提出他对命运(fate 或 moira，在史诗中仅是指人的运气或生命中的一部分)的全面性看法，但特洛伊城和阿契里斯二者都难逃必死的阴影。第六卷中有一著名的章节，荷马透过一小角色把人比喻为树叶——随风追逐也随季节飘逝。宙斯自己就说："所有在地上爬行、呼吸的生物中，再没有比人更值得同情的了"(第 17 卷)。

简洁的叙述和反覆的俗套，以不需刻意经营的简单叙述共同呈现出最沉重的场面；也因此强化了这种悲剧意识。诗的最后一行："他们埋葬了赫克托耳、驯马师"，回应诗中过去公式化的描述，显示出逐渐增强、却又遭抑制的力量。

幸好诗中所展现英雄生命力的喜悦，以及随处可见、为数甚多(超过 200 个)的直喻呈现出的一个较单纯、快乐的世界，平衡了这种痛苦。这些直喻不仅减轻痛苦、提供变化，同时也藉着提醒我们日常生活和自然界的连续性，去强化情节的悲剧中心点。许多直喻鲜明的观察，合宜的比拟，往往令人吃惊。

就像这些直喻一样，许多战争场面经常把特洛伊城的地狱景象与美好的生活并列在一起：一个可能只提到一次的士兵，在难逃定数时，可能会回忆他孩提时代、山上或草原上的家、美丽的母亲及慷慨仁慈的父亲。阿契里斯的盾(第 18 卷)虽是战争的武器，也是人生的缩影，是战争、和平、大自然、青春、老迈、工作与欢乐的全景。

荷马的情节也向上推展至神。虽说"宙斯的意志"足以提醒人们，故事中事物的最终秩序更具意义，这些神也和直喻一样，提供人们慰藉与变化。而众神的轻浮善变，也正好衬托出深沉的人生悲剧。平凡人因为难逃宿命，反而拥有不死的众神所欠缺的尊严与庄重。众神虽然经常介入，却只能澄清人类的动机，不能更换之。藉着众神的介入，荷马更能以两种不同的观点呈现相同的情节。荷马使神人性化，并刻意漠视早期希腊宗教中，那种更原始的魔力和狂喜，对希腊的理性主义和人文主义的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

对荷马而言，战争是强烈又严酷的实际经验，也是人生的大隐喻，更是人类必须赖以维生的必需品和限制的象徵。战争可能引起残暴与自私，但在荷马的英雄式洞察力下，同样也能净化、提升人性。故事结束时，阿契里斯与普里阿摩分立于两营界限，放眼望去，发现宇宙的奥妙(阿契里斯述说尼俄柏事件，以及宙斯善恶酒坛的寓言)，此时此地，征服者和受害者同是凡间的受难者。

ILION 伊林

美国纽约中部东边郡辖市，属赫基默郡，邻摩和克河，于阿尔巴尼西方约 110 公里处。境内牛乳场及机械化农场密布，但主导其经济的是雷明顿企业，主要制品有枪枝、军火及电脑。

这些工厂及发展自 1816 年雷明顿(Eliphalet Remington)在现今伊林南方钢铁浦所设立的铁店，其子小艾力芬利推出第一把由其家族生产制造之来福枪，而建立著名的武器供应公司；1828 年，他在已开放三年之伊利运河畔投资购地，兴建一家枪枝工厂，由此崛起的社区以伊林闻名，采市长一托管委员会制。人口 9,190。

ILIUM 特洛伊 参见 TROY.

IL-KHANS 伊儿汗王朝

公元 1256—1353 年统治波斯与伊拉克的蒙古王朝。1256 年，成吉思汗之孙旭烈兀率领第二支蒙古大军穿过波斯抵达伊拉克，1258 年掠夺巴格达且摧毁该地的阿拔斯王朝。他在这块自己征服的土地上建立起势力，并使用"伊儿汗"(即"省汗"，蒙古大汗的臣属)的称号。

最早的伊儿汗兼采佛教与基督教，而且和教皇国及其他欧洲强国协商成立一个反伊斯兰教同盟。然而十三世纪结束时，伊儿汗屈服于波斯的社会压力而变成伊斯兰教信仰者。1335 年，最后一位大伊儿汗艾卜·赛伊德(Abu Said)去世时，此王朝即陷入混乱和分裂；直到 1381—96 年帖木儿征服该地，波斯各地才又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

尽管内部有很多争斗，伊儿汗时期却是波斯史上的一个繁荣阶段，历史与科学研究蓬勃发展，文化与艺术的影响从远东进入波斯，欧洲基督教的影响也经由外交与商业接触传入。

ILLANA BAY 伊拉那湾

位于菲律宾，是民答那峨西南岸莫罗湾最大的海湾。该海湾长 65 公里，湾口宽 80 公里，有个重要的小岛叫博尼奥。伊拉那湾的北部进入伊利根湾 16 公里的范围内，并成了一个地峡，分隔北三宝颜省和南三宝颜省，并且将西米萨米斯和东民答那峨划分开来。

环湾的道路系统并不发达，主要的交通靠水路。民答那峨河口的戈西描多是本区最大城。马拉邦是唯一可通往布基农－拉瑙地区的港口，也是前往拉瑙湖南岸的主要途径。南三宝颜省西部的主要港口是帕加迪安。伊拉那湾的渔业具商业价值，主要的渔获为比目鱼、鲔鱼和鲣鱼。

ILLE-ET-VILAINE 伊勒-维莱讷

法国的一个省份，从圣马洛湾向南伸入布列塔尼半岛的内部。该省有伊尔河、维莱讷河、朗斯河和库埃农河等四条河流经过。沿海岸的土地各不相同，有极端肥沃的蒙圣米歇湾，亦有较贫瘠的圣马洛半岛——在温和气候下栽培蔬菜。该省的内陆景观颇为单调，大多是小片的围篱农地，通常是在长年生长的草地之间，以苹果树设篱。小麦的产量不错，畜牛与乳产品也相当重要，但只为稠密的乡村人口带来微薄收入。伊尔河与维莱讷河交会处的勒恩盆地较利于农作。

该省较重要的都市是圣马洛，这是个临英吉利海峡，筑有城墙，十七、八世纪时，曾是以英国船只为猎取对象的私掠者的大本营。今日的圣马洛，是个次要的商港与渔港，观光业发达。附近的朗斯河河口，潮差高达 14 米，1966 年于此建立全世界第一座潮汐发电水坝。大学城雷恩是该省首邑和布列塔尼昔日的首府。由于巴黎工业区向外疏散的政策，使它有一段重新复苏的时期，尤其显著的是一家汽车工厂在此设立。弗热尔是马鞍与鞋子的传统制造中心。人口 630,000(1966)。

ILLEGITIMACY 非婚生子女

由未婚女子所生，或由已婚女子与其丈夫以外的男人生下的小孩。如果在子女出生前父母已结婚时，子女则被认为是婚生的。

身分和权利 在大部分国家中，非婚生子女的身分可藉由收养或双亲事后结婚而改变。许多国家，如瑞士、意大利、法国、日本和比利时，将非婚生子女分为两类——经承认的和未经承认的。非婚生子女通常必须在父系和母系两方面确认后才算经过承认。被承认的子女在双亲于事后结婚时，身分仍然是合法的，而且可经由母亲取得社会福利上的权利。乱伦和通奸所生的非婚生子女则不能获得承认。

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受扶养的权利迄今已有改变。在英国，1576 年之前双亲任何一方均无义务扶养这名子女。后来改为双亲都有责任扶养，但在 1809 年整个负担又移转至父亲一方。法国在 1912 年之前，未婚的母

亲及非婚生子女都没有权利进行确认父系的调查。1912 年的法律解放也只保护涉及诱奸、通奸和"声名狼藉"的姘居之案例。在挪威，由国家提起确认生父和请求扶养的诉讼，被指为生父的人必须证明他的无辜以免除扶养的费用。

在习惯法上，私生子是"没有人的孩子"(filius nullius)，因此不能继承父母亲的权利义务。成文法和法院判决则已准许非婚生子女对母亲的继承，这是美国许多州的现状。

在美国大部分的州，父亲的确认只是为了子女的扶养。有许多年，得州、路易斯安那州和弗吉尼亚州禁止确认生父的诉讼，并没有证据显示关于确认父系和扶养的不同法律规定会影响非婚生子女的比率以及非婚生子女的生活水准。

出生率和生产率 统计非婚生子女数量有三种有效的方式：出生数、出生率和生产率。在较短的期间内，非婚生子女出生的总数可提供非婚生子女数目是稳定或是变动的粗略统计结果，但这种大略的数目并不能显示非婚生子女比率在相对上是高或是低。非婚生子女的出生率(每一千名新生儿中非婚生子女的数量)是最常见的统计方式。非婚生的生产率(每一千名未婚妇女生产的数量)则较难决定。这三种统计方式均可依据年龄分类。非婚生子女出生率通常在妇女 15～19 岁时最高，而生产率则在 20～34 岁时为最高。由于年龄增加导致受孕机会减少，年龄较大的妇女生下非婚生子女的比率也因而较低。

原因 有七项因素常被认为是非婚生子女比率的直接决定因素：(1)未婚妇女有杂交关系的比率和其频率；(2)有怀孕可能的妇女的受胎率；(3)避孕方式的范围和成效；(4)与自愿堕胎有关的健康状况；(5)合法或非法堕胎的使用；(6)婚外受孕的子女的婚生性；(7)非婚生子女出生报告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然而，大部分对于非婚生子女的一般解释都着重于远离以上七项因素所作的假设原因。最常被引用的理论是非婚生子女出生后所受的社会耻辱会影响非婚生的比例。这项理论从未经过证实。依据英格兰、威尔斯、瑞典和法国 100 年以上，澳洲、新西兰、挪威、瑞士、芬兰和日本 50～70 年，以及其他 26 国较短期间(1947－65)的经验中，非婚生比率呈现快速上下移动的情形，因关于社会耻辱的评价并不会如此快速的变动。1880－1935 年间，非婚生子女和夫妻受孕的比率在西方呈现一同下降的情形，除非夫妻受孕率的下降也受到了社会耻辱增加的影响，否则显然地是有其他因素导致非婚生子女比率的降低。

这段时期西方受孕率的下降是因为避孕方法和堕胎使用的增加。这样相同的因素也可用来解释非婚生子女的减少。非婚生子女比率的降低发生于快速工业化和都市化的时期，即使在一次大战的影响下仍然持续。大部分西方国家非婚生子女的比率在一九三〇年代的大萧条时期，要比前 50～70 年间显著降低。同年代中期，夫妻受孕比例也全面降低。

制裁 有许多说法认为社会对未婚母亲和生父不能有效制裁是非婚生子女增加的原因，耻辱理论便是其中一部分。耻辱标记只是指母亲近亲们不同意的表示。但近亲以外的社会制度也可能施以制裁，或者禁止这样做。在瑞典、美国、英格兰、威尔斯、丹麦、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等国加强对子女和母亲医疗和经济的扶助曾被认为是二次大战以后非婚生子女比率增加的原因。但也有许多证据否定了这项假设，像是很多西方国家提供未婚母亲医疗及金钱扶助的增加反而使得非婚生子女的比率稳定或降低。在美国，对于有未独立子女的家庭的扶助程度和全国非婚生子女比率并无关联。

美国对未婚母亲的实际制裁似乎大部分都落到有色人种之上，但有色人种妇女生下非婚生子女的比率却远在白人妇女之上。未婚母亲中，白人有几乎 70%可以使他们的非婚生子女受到收养，有色人种只有 5%。扶养非婚生子女的白人妇女通常比有色人种更能获得对有未独立子女家庭的扶养辅助。白人的实质死亡率和白人非婚生婴儿及胎儿的死亡率都比有色人种相对的死亡率低，显示了未婚的白人母亲受到了较好的经济支持。在怀孕期间和婴儿出生后的财务支持无疑反映了白人家庭普遍较好的经济收入。此外，也没有证据显示白种女人家庭在知悉女子未婚怀孕后比非白种女人家庭更会断绝对怀孕妇女的支助。

宗教对于婚姻、离婚和不正当性关系的约束常被认为是影响非婚生子女比率的一项因素，但在一八六〇年代，瑞典、英格兰、威尔斯、法国和德国的非婚生子女比率却比一九四〇年代较不受宗教影响的时候为高。某些罗马天主教国家(像奥地利)的非婚生子女出生率要比新教国家(像挪威)高。而在瑞士，新教徒和天主教徒间非婚生子女的出生率并无太大不同。90%以上人口信仰相同宗教的国家中，非婚生子女的比率往往因地区不同而有极大的差异，显示了是其他因素而非宗教信仰在影响非婚生的情形。日本并非新教或天主教国家，其非婚生比率很低。在伊斯兰教国家和远东各国也是一样。拉丁美洲的天主教国家，非婚生比率为全世界之冠，但在此一区域内，各国的比率也不尽相同。美国社会学家古德(William Goode)认为拉丁美洲各社会阶层的非婚生比率，和原居民与奴隶人口受到西欧侵略者的对待的古今差异相互关联。至少在这个例子里，对于非婚生情形的社会控制崩溃与政治及文化上的自主性突然丧失有关。

以对未婚母亲和其子女施加制裁来控制非婚生比率的各种努力，在未来可能会被提供未婚妇女避孕服务计划所取代。这类计划尚未完全为西欧或西半球的人所知悉。直到 1970 年，在美国仅有少数社区提供未婚妇女避孕服务。初步的证据显示，许多第二次或更晚发生的非婚怀孕是可以防止的。但第一次的非婚生产是否可藉避孕方法降低仍属未知数。由于已婚妇女避孕的普遍失败，未婚妇女的不正当受孕仍将继续存在。

ILLER RIVER 伊勒河

位于德国，由数条阿尔卑斯山北麓的山区急流汇合而成。向北穿越巴伐利亚高地海岸地昔日的冰河堆石和砂砾平原，于乌耳木(Ulm)上方与多瑙河会合。下游河道有许多水力发电厂。沿河的城市包括奥伯斯多夫(Oberstorf)、松多芬(Sonthofen)和肯普滕(Kempten)。

ILLIA, Arturo Umberto 伊利亚

公元 1900.8.4－ ，阿根廷总统(1963－66)。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佩尔加米诺，曾担任内科医师。他以哥多华省参议员的身分(1936－40)步入政坛后，即担任哥多华省督(1940－43)，稍后又任国会议员(1948－52)。

1963 年伊利亚以人民激进党候选人的身分赢得总统大选。他在任期内却无法有效处理国家两大当务之急：如何收编前总统裴伦(Juan Peron)的残馀势力，以及解决通货膨胀导致的低经济成长。1966 年 6 月 28 日在一场不流血政变中被三人军事执政团推翻。

ILLICA, Luigi 易利卡

公元 1857.5.9－1919.12.16，意大利编剧家。曾与吉阿柯撒(Giuseppe Giacosa)携手合作完成蒲契尼(Puccini)的《波希米亚人》、《托斯卡》和《蝴蝶夫人》等歌剧剧本。生于帕辰察的阿尔夸托堡。当他还是一位戏剧作家时，即开始写歌剧剧本(1886)，但在 1892 年后才专心地从事剧本写作。

其剧本包括焦尔达诺(Umberto Giordano)的《安德烈·谢尼埃》和《西伯利亚》；马斯卡尼(Pietro Mascagni)的《面具》、《伊里斯》和《伊萨贝奥》(*Isabeau*)；阿芳法诺(Franco Alfano)的《恩斯奇尔的喷泉》(*Fonte di Enschir*)和《齐勒王子》；还有富郎开第(Alberto Franchetti)的《日曼尼亚》和《科隆博》(*Cristoforo Colombo*)。他也写卡塔拉尼(Alfredo Catalani)的《瓦蕾》、蒙泰梅齐(Italo Montemezzi)的《赫勒拉》、葛纳齐(Gnecchi)的《卡桑德拉》、罗西(Cesare Rossi)的《哪笛亚》及撒孟拉(Samara)的《殉教者》等。卒于帕辰察的可伦巴隆。

ILLICIUM 吻触手

指鲛鳐目鱼类头上有如钓竿状的背鳍变形物。吻触手是鲛鳐鱼目的第一背鳍的第一硬棘特化成细长状的钓丝，末端常会膨大，在水中随流飘动，就似一个小形的活饵，藉以引诱其他鱼类接近到眼前，然后跃起吞食之。但在刺鲛鳐亚目中的鱼种，只有雌鱼才有吻触手，深海底栖性的鲛鳐鱼其吻触末端并附有发光器。参见 FOOTBALL FISH; FROGFISH.

伊利诺伊州

伊利诺伊州州徽

纲 要

章节	页	章节	页
1. 人民	438	5. 教育和文化	446
2. 土地	439	6. 休闲活动	447
3. 经济	440	7. 历史	447
4. 政府及政治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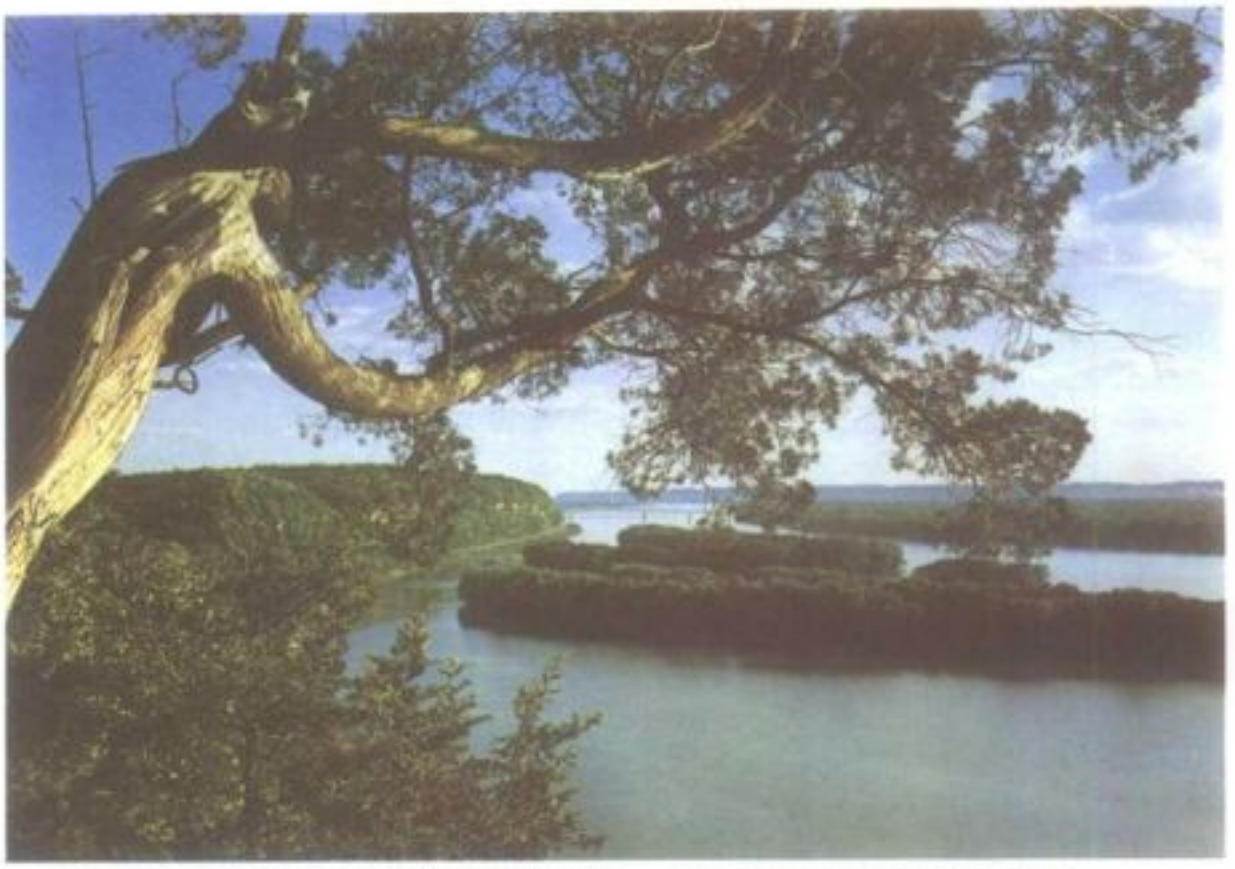

伊利诺伊州位于美国中北部，是美国最富庶的农业州之一。图为南部草原密西西比河附近景观。

ILLINOIS 伊利诺伊州

美国中北部一州，位于东北方的密歇根湖与西边的密西西比河之间。该州的发展在某些方面与整个美国相似，由一个边界地区，晋升为最富庶的农业州之一，居民来自全世界各个角落。

在自然环境极佳的国度里，伊利诺伊尤其受到眷顾，它的土壤肥沃、矿藏丰富、位置邻近全国人口中心，河川又可供灌溉，迈入一九七〇年代后，农业和制造业输出品更领先其他各州。

该州对全国的经济成长贡献卓著，但亦反映许多最严重的冲突。1858 年国会竞选活动中，林肯和道格拉斯(Stephen A. Douglas)这两位最有名的伊利诺伊人对奴隶制度的存废提出论辩时，它已是一处古老的意识形态战场。林肯早年曾任巡回律师，与伊利诺伊同业辩论时，对美国人的想法、坚决和耐心之道学到很多。

南北战争后还是农地与小镇聚集的伊利诺伊州，逐渐因北部湖滨地带都会区的出现而失去林肯时期的特色。被“下州”(Downstate，指都会区以外的所有地区)诗人桑德堡(Carl Sandburg)称颂为“世界屠宰商、工具制造者、小麦堆积人”及“铁路行家”的芝加哥人，最后发展出坚毅而多样化的国际居民特色，其心理、生活方式与该州大部分地区的人民罕有相似之处。虽然乡村在二十世纪大半已历经高度都市化，该州仍为地区分裂所苦，导致“芝加哥人”许多方面与“非芝加哥人”截然不同。

更危险的是城市社区中潜藏的鸿沟不断加深。其中芝加哥的情形特别严重，当地有钱人往郊区移动，导致市中心日趋贫困，使最穷苦的民众(今日大半为黑人和波多黎各人)与较富有的市民间存在已久的冲突随之升高。然而以多元化的经济、未开采的广大资源及拥有富于传统适应力且积极勤奋的居民这些优点，伊利诺伊仍得以立于较许多州更好的基础，去改善城市的环境并朝发展迈进。

1. 人民

在“高州”(伊利诺伊州新的非正式别称)长 650 公里的范围内，住着形形色色的种族，他们的习俗和态度为全国各地，事实上为全世界大半地区的代表。芝加哥的外文报刊和广播电台，协力维系许多欧洲国家及晚近波多黎各移民的传统。斯堪的纳维亚人和德国人继续在郊区北部经营雅净的酪农场；南部斯巴达小城，居民生活步调轻松、说话速度徐缓，是拍摄以美国最南部为故事背景的电影《深夜》(*In the Heat of the Night*)的最佳地点。

伊利诺伊移民 该州南部系全州最早拓殖定居之地。美国尚未独立以前，许多不同背景的美国移民已沿俄亥俄河航道抵达，加入早期殖民时期留下的数千名法国居民行列。印第安原住民的社会因与白人文明接触而趋瓦解，最后在一八三〇年代中期前遭驱逐，随后移民大量拥入。早期移民以来自弗吉尼亚、田纳西及肯塔基的盎格鲁－撒克逊和苏格兰裔美国人为主要代表。新英格兰人和纽约人接踵而至，他们或横渡五大湖或沿坎伯兰公路(Cumberland Road)前来。

早期的外籍移民主要为德裔，一八四〇年代为避政治动乱前来；还有爱尔兰裔，原因是马铃薯歉收及受英国政府压迫。南北战争后出现移民潮，导致该州人口由 1870 年的 250 万增为 1900 年的近 500 万，1910 年欧洲移民潮结束之际，德裔移民占该州外籍人口之冠，总数 32 万；奥地利裔和匈牙利裔居次，各约 20 万；其次为俄裔、斯堪的纳维亚裔、爱尔

要 览

位置：美国中北部，北邻威斯康星州，东接密歇根湖和印第安那州，南界肯塔基州和密苏里州，西临密西西比河；该州与密苏里州和艾奥瓦州为界。

地势：最高点——极西北的查理峰，高 376 米；最低点——极西南的密西西比河，高 85 米；平均高度 183 米。

面积：145,934 平方公里，居全美第 24 位。

人口：1980 年人口 11,426,596，全美第 5 位，1970—80 年增加 2.8%。

气候：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多变。

州地位：1818 年 12 月 3 日加入联邦，为美国第 21 州。

名称来源：源于阿尔冈昆人，意为“人”，后由法人宅名。

首府：斯普林菲尔德

最大城市：芝加哥

郡数：102 个

主要产品：制造品——钢铁，非电子机械、食品及电子机械；农产品——玉米、猪肉、牛肉、大豆；矿产——煤、石油、石块。

州谚：州独立——全国统一。

州歌：伊利诺伊之歌(1925)。

州绰号：草原州。

州格言：林肯之地。

州鸟：东部红雀(1929)。

州花：草地紫罗兰(1908)。

州树：白橡(1908)。

州矿：萤石(1965)

[redacted]

自 1820 年以来的人口增长

年	人口	年	人口
1820	55,211	1940	7,897,241
1840	476,183	1950	8,712,176
1860	1,711,951	1960	10,081,158
1880	3,077,871	1970	11,113,976
1900	4,821,550	1980	11,426,596
1920	6,485,280		

增长率:2.8%(1970-80)

密度:每平方英里 205.3 人(1980)

城市与乡村的人口比例

年	城市人口比例	乡村人口比例
1920	67.9(全美 51.2)	32.1
1930	73.9(全美 56.2)	26.1
1940	73.6(全美 56.6)	26.4
1950	77.6(全美 64.0)	22.4
1960	80.7(全美 69.9)	19.3
1970	83.0(全美 73.5)	17.0
1980	83.3(全美 73.7)	16.7

人口聚集中心

城市与大都会区	1980	1970	1960
芝加哥	3,005,072	3,369,357	3,550,404
大都会区	7,103,624	6,974,756	6,220,913
罗克福德	139,712	147,370	126,706
大都会区	279,514	272,063	230,091
皮奥里亚	124,160	126,963	103,162
大都会区	365,864	341,979	313,412
斯普林菲尔德	99,637	91,753	83,271
大都会区	187,789	171,020	146,539
第开特	94,081	90,397	78,004
大都会区	131,375	125,010	118,257
奥罗拉	81,293	74,389	63,715
乔利埃特	77,956	78,827	66,780
埃文斯顿	73,706	80,113	79,283
沃基根	67,653	65,134	55,719
阿灵顿海茨	66,116	65,058	27,878
埃尔金	63,798	55,691	47,447
西塞罗	61,232	67,058	69,130
奥克朗	60,590	60,305	27,471
斯科基	60,278	68,322	59,364

兰裔及意大利裔。

城市的成长 由于欧洲移民浪潮以前低廉的土地供应已耗尽，且工作机会的提供由兴建铁路和运河转移至制造中心，外籍人口多聚居于城市。迄至 1910 年，芝加哥人口占该州总人口数约一半，其中外裔人口即占半数左右。

虽然第一位在现代芝加哥定居的是名为塞博(Jean Baptiste Point du Sable)的黑人猎户及贸易商，但南北战争以前该州黑人人口却相当稀少。1870 年黑人居民有 2 万 8 千人，1910 年增至 11 万，多数集中于南部各郡。此后美国南部黑人迁往该州制造中心的人数与日俱增。根据 1980 年人口调查，芝加哥黑人居民达 119 万 7 千人，占该市人口 39%以上，同年黑人占该州总人口 14%以上。

芝加哥居民超过 300 万，是该州最大城市。芝加哥标准都会区面积居全国第三位，人口更达芝加哥市的两倍。自一九三〇年代以降，来自阿巴拉契山脉和波多黎各的白人纷纷前往芝加哥寻找工作机会。

1930 年以后，该州农业区人口逐渐往市区和郊区移动。迄至一九八〇年代，有 4/5 以上的人口定居于市区。乡村居民的后代也纷纷离乡接受高等教育，其中多数不再返乡定居。

宗教 当地教派与种族一样繁杂。美以美教会巡回牧师在南部拓殖后开始培植小批会众。今日美以美教会在小镇仍居主导地位，一个典型的中部社区可能还有浸信会、长老会及联合基督教会等教派，甚或天主教教区和小型的基督教科学教派。

爱尔兰人、多数德国人及后来的南欧人将其天主教信仰传入各大城市。芝加哥总主教辖区的会众人数居全国之冠。芝加哥市也建有东正教、基督教及犹太教教堂。

伊利诺伊的地域色彩 该州社会背景、自然及经济环境复杂，导致与全国许多地区无异的社会分裂，然而，据悉芝加哥都会区与下州之间的鸿沟远大于其他各州，在那儿人口分布同样呈现一大都会中心人口相等于小城市和乡村人口总和的情况。

芝加哥人与下州人之间相互关系疏远显然可见，下州人前往芝加哥购物、观光或观赏球赛时，通常匆忙地搭乘火车或走高速公路，很少注意到芝加哥市及其问题；芝加哥人计划周末从事休闲活动时，宁可北上游历至威斯康星州或沿湖抵密歇根州，因此对该州"其他居民"不带任何感情。

2. 土地

对由西部搭机飞往芝加哥奥黑尔机场(O'Hare Field)的旅客而言，出现眼前的伊利诺伊州几乎全属农业景观的平坦地形。栽种玉米、大豆、燕麦和紫花苜蓿的广大耕地地形，与破碎被褥的图案无异。但这种概念——认为伊利诺伊是一片桌面，上面盖着农地拼凑出的补缀桌布——和该州南部与西北部的实际地理并不符合。西北部是一片林木繁茂的山区，海拔 376 米的查理峰(Charles Mound)是全州最高点，南部地形则包括奥札克山(Ozark Range)的北部山麓。密西西比河及其支流，尤其是伊利诺伊河，在西部切割出狭长的峭壁，为大致平坦的地形增添锯齿形状。

主要地形区 伊利诺伊州地处五大湖和密西西比河之间，拥有广大而多样化的排水系统。全州分成七大平缓而独立的流域区，分别以密歇根湖、主要河川伊利诺伊河、罗克河(Rock R.)、卡斯卡斯基亚河(Kaskaskia R.)、大马迪河(Big Muddy R.)、沃巴什河(Wabash R.)及俄亥俄河命名。最大流域系伊利诺伊河流域，由东北部延伸至西南部，藉由人工运河连接密西西比河与密歇根湖。伊利诺伊河流域长 400 公里，宽 160 公里。天然湖泊数目稀少，今日已兴建多个人工湖，主要作为提供各大城市用水及市民休闲设施。

早期该州有一半地区为林区，林木葱翠的河滨及航路间绵延着广大的草原，草原上杂草和野花丛生。拓荒者最初回避大草原区，定居在滨水的干燥林地，随后移居大草原，向坚韧的草地挑战，且在需要之处进行沼泽地排水。位于东部中央相当肥沃的尚佩恩(Champaign)和麦克林(McLean)是最后拓殖的地区。

地质 冰河是造成该州地形平坦的主因。四次侵袭北美的大冰原皆漫延至该州，第三至四次的冰河期覆盖该州地表 90%，只剩今日西北部的焦代维斯郡(Jo Daviess)、中西部卡尔霍恩郡(Calhoun)及最南部七郡未受波及。冰河遗留的堆积物来自各种岩床，因此全区贮藏了大量的基本矿物质。再者，因该州位于冰原最南端，免于散布在北方由漂石和巨大岩屑造成的坑洞景观。黄土层历经数世纪来大草原的滋养已孕育成黑沃土，覆盖于该州中部的广大地区。

气候 该州气候差异极大。由于北方冷气团和南方暖风影响，短短数小时内气温就可能有急遽的变化。气候大致温和，冬季平均温北部 −6℃，较南部低 9℃。夏季平均温北部 21℃，较南部凉爽 4℃。芝加哥平均温 10℃。该州南端的开罗(Cairo)约 16℃。南部降雨量一般高于北部，开罗年雨量 1,110 毫米，芝加哥 840 毫米。平均生长期南部 210 天，北部为 160 天。

动植物 在白人移民抵达前，今日伊利诺伊州大半的广阔土地是橡树、山胡桃及针叶树生长的林地。制材活动和拓荒者燃料及建材需求，消耗了 3/4 的落叶林，导致林地面积降为今日森林覆盖面积的 10%。

该州纬度分布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资茅斯到弗吉尼亚州的朴资茅斯之间，植物种类繁多。花卉种类包括美国各地的花种。北部生长白松及落叶松，南部生长秃柏及紫树，林木种类众多。不幸的是，由于染患荷兰榆树病，已导致一度繁茂苍郁的榆树大减。

曾繁衍于大草原或林区的野牛、麋鹿、熊、狼及山狮，在该州以前几乎完全消失殆尽。迄至 1910 年当地的野鹿已完全绝种。该州自然生态保护局在 1933 年开始培植数和小型鹿，促使鹿的数目迅速回升，土产的鸟类众多，包括鹌鹑、雉等。因地处密西西比河谷迁飞途径，该州可目睹到数十万只水鸟春季和

秋季的迁徙。

尽管各溪流的鲴、鲇鱼及鲤鱼产量仍丰，但其他鱼类受水源污染影响已锐减。始于一九六〇年代实验性养殖的鲤鱼养殖业，已继煤矿开采之后开始发展。

环境保护 污染的防止、减少及控制工作归属伊利诺伊州空气污染防治局、卫生用水局及许多市和地方单位执行。法律授权州和地方当局采取法律行动惩戒犯法者，许多地方政府受卫生用水局施加极大压力，改善了废水处理设施。

为挽救土地因大量开采造成的破坏，采矿业主依法必须向环保局提交开垦计划，环保局有权拒绝发行债券，直到土地的开垦令人满意为止。

3. 经济

迄至一九七〇年代后期，伊利诺伊州年输出总值近 100 亿美元，其制造业输出品、农产输出品及总输出品列居全国前三位。该州输出品几占美国总输出品的 7%。

该州每 1.62 公顷的农地大约就有 40 公亩栽种一种输出农作物，其中以大豆最多，制造业输出品项目由小零件至价值 100 万美元的专门货运火车头或金属成形机皆包括在内。

农业 全世界最肥沃的黑沃土位于伊利诺伊大草原坚韧的草根之下，不过直到南北战争后农民才得以利用此一广大的潜能，当时发明的蒸汽机和自动润滑钢犁提供开垦大草原所需的农具。此后该州每年农产总值增为近 70 亿美元。一九七〇年代后期，该州农产总值居全国第四位，并领导全国大豆和玉米的输出。

伊利诺伊州的个人所得

来源	1960	1970	1980
	（单位：百万美元）		
农业	632	753	1,409
采矿业	201	268	900
建筑业	1,372	2,600	4,950
交通、通讯与公共事业	1,856	3,105	7,124
批发与零售	4,119	7,168	15,818
财务、保险与不动产	1,207	2,251	6,363
服务业	2,881	5,943	15,174
其他工业	43	89	204
政府	2,225	5,293	11,670
	（单位：美元）		
每人平均所得	2,639	4,515	10,521
全美每人平均所得	2,216	3,945	9,521

该州中部和西北部盛产猪，其猪肉产量仅次于艾奥瓦州，居全国第二位。西北部的亨利郡素有“世界肉猪之都”之称，其猪肉销售量高过全国其他各郡。该州的牛肉、羊肉和鸡肉销售量亦居于领先地位。

近 85%的土地为农作区，栽培多元化的农作物。全国大约 40%的瑞士乳酪产于北部起伏山地的酪农场，棉花和桃树则栽种于最南部。红色车轴草种籽、辣根、洋葱苗、装饰用灌木及玫瑰花等亦是该州产量居全国首位的产物之一。

伊利诺伊州有全世界最肥沃的黑沃土，农产总值居全国第四位。图为伊利诺伊州一望无际的玉米田。

虽然自一九四〇年代以后该州农民总数即日趋减少，但农地和建筑的价值及农业相关工业（诸如牵引机、农具制造业及饲料、肥料供应业）的交易量则持续增加。全州至少有 2,000 家谷物和肉类加工厂。

制造业 伊利诺伊州是全国缩影的说法，由其制造活动之繁杂可得到印证。联邦政府归类的所有人工产品中，有 94%以上产自该州的 1 万 8 千家工厂，其中 3/4 集中于库克郡。制造业总值由一九五〇年代后期大约 180 亿美元，增加为一九七〇年代后期超过 400 亿美元。

芝加哥在钢铁、家庭器具、糖果、电视机、铁路、电话设备、内燃机及肥皂等的制造上引领全国风骚。中部的皮奥里亚（Peoria）是该州最大的私人独家企业履带拖拉机公司所在，该公司在其他 3 个城市设有分公司，雇用员工 4 万名。莫林（Moline，有世界农具之都之称）、斯普林菲尔德、第开特（Decatur）及罗克福德（Rockford）亦是重要的制造中心。

芝加哥地区钢铁厂一直延伸至印第安纳州的盖瑞（Gary），东圣路易地区也设有钢铁厂，使伊利诺伊地区钢铁产量高于英国且放眼望去尽是一片钢铁厂区。一九七〇年代早期，该州中部伊利诺河沿岸近 25 平方公里的农地便被琼斯和劳夫林（Laughlin）辟建成巨大的钢铁生产厂区。

采矿业 伊利诺伊州矿产资源相当丰富。据估计散布于全州的软煤层藏量逾 1,350 亿吨，烟煤产量在全国名列前矛。一九七〇年代后期，每年石油总产量大约 2,400 万桶，几乎全部开采自南部油井。煤矿和石油一般占该州矿产总值大约 2/3，每年矿产总值通常超过 15 亿美元。

该州是萤石的主要产地，产量占全国年产量的一半，此项矿产对钢铁、化学和陶艺工业相当重要。产量丰富的矿产包括砂砾、水泥及供给奥尔顿（Alton）和斯特里特（Streator）两市中全世界最大的玻璃罐工厂使用的矽土。其他少量矿产有锌、铅、沙石及板状矽藻土。

运输 芝加哥位居全国空运、铁路、海运及公路网中枢，伊利诺伊州因而得以维持其首要出口州的美誉。该市最壮观的运输设施是芝加哥—奥黑尔国际机场，系全世界最繁忙的商业客机终点站之一。该机场可容纳两架飞机同时降落，已有一天内高达 2,000 架飞机起落的纪录。该州有近 100 个公立及逾 800 个私立航空站和飞机场，提供各大城镇便捷的航空服务。

芝加哥对内及对外的铁路干道代表了全国一半的行驶里程。该州每日行驶 3 万 5 千辆货车。广大的公路网由芝加哥向外辐射，连接美国州际公路网全线。

伊利诺伊-密歇根运河自 1848 年以后连接密歇根湖与密西西比河水系，1959 年圣劳伦斯航道（St. Lawrence Seaway）竣工后，芝加哥跃升为完备的世界级海港。伊利诺伊水

伊利诺伊州

地形图

0 40 英里

0 4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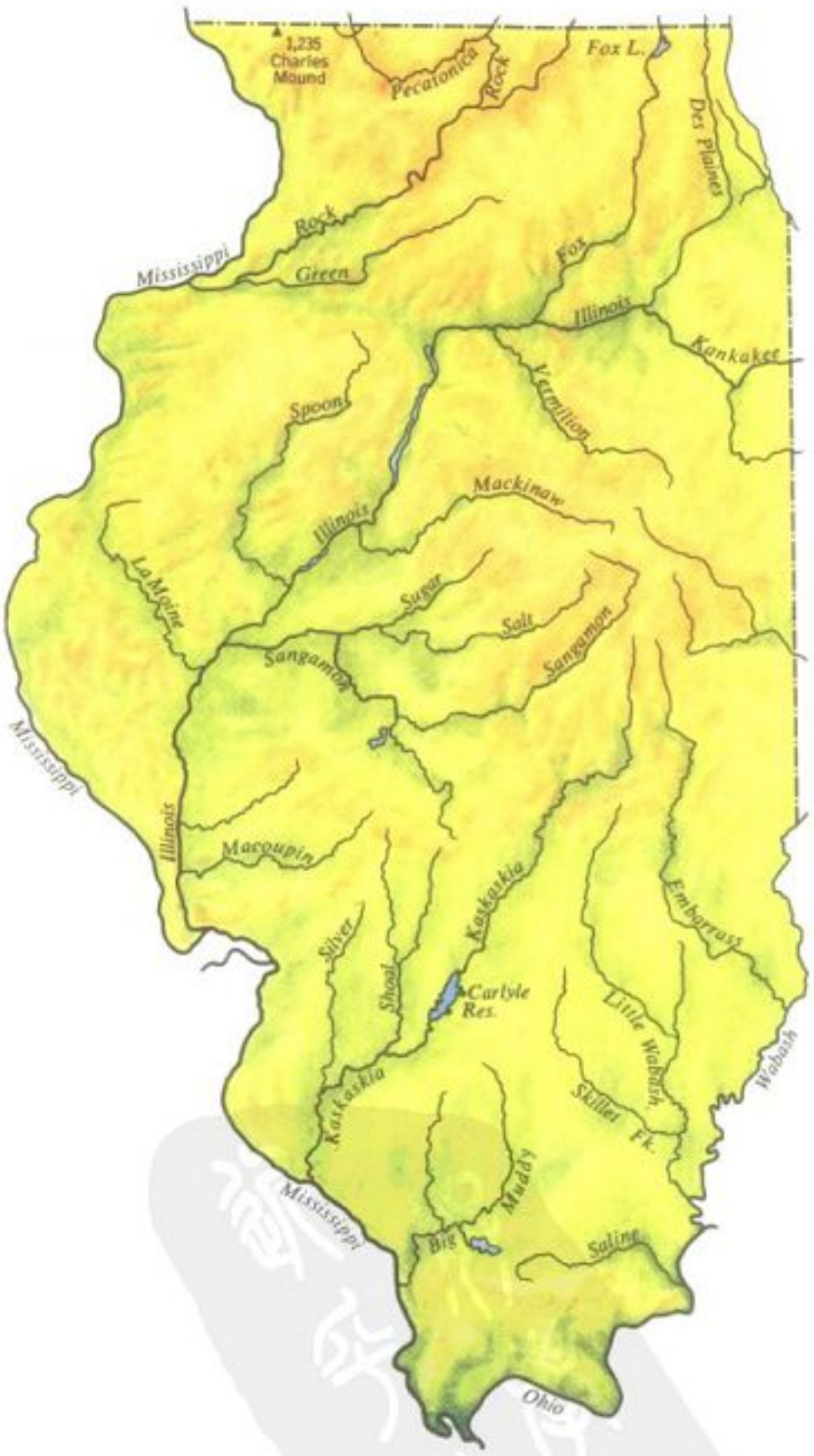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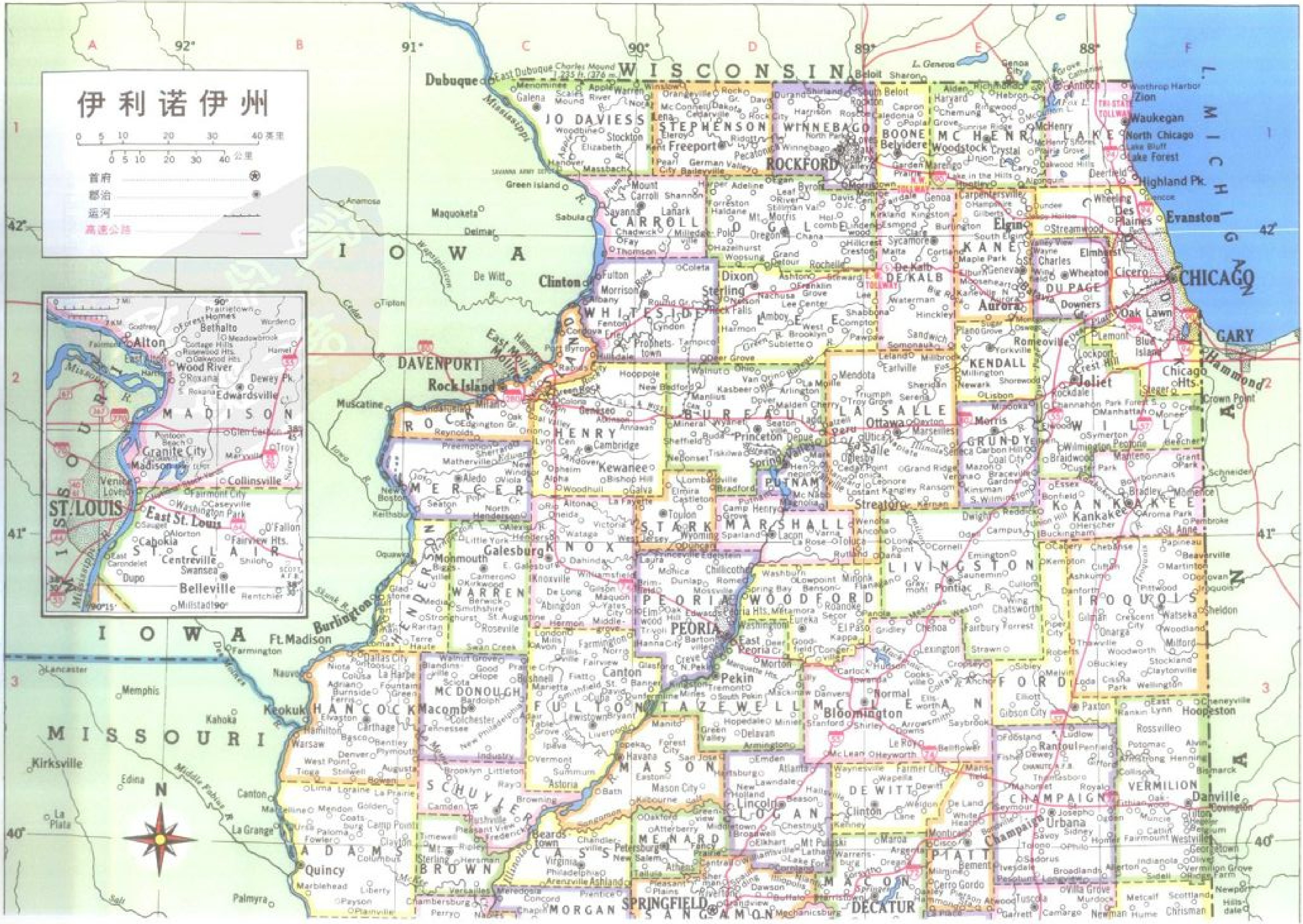
伊利诺伊州
0 5 10 20 30 40 英里
0 5 10 20 30 40 公里
首府
郡治
运河
高速公路
WISCONSIN
IOWA
MISSOURI
L. MICHIGAN
CHICAGO
ROCKFORD
PEORIA
SPRINGFIELD
DECATUR
ST. LOUIS
DAVENPORT
Rock Island
Moline
Galesburg
Bloomington
Champaign
Urbana
Danville
Quincy
Joliet
Aurora
Elgin
Kankakee
Evanston
Waukegan
GARY
Hammond
Dubuque
Clinton
Burlington
Keokuk
Ft. Madison
East St. Louis
Belleville
Alton
Granite City
JO DAVIESS
STEPHENSON
WINNEBAGO
BOONE
MC HENRY
LAKE
CARROLL
OGLE
DE KALB
KANE
DU PAGE
COOK
WHITESIDE
LEE
KENDALL
WILL
ROCK ISLAND
HENRY
BUREAU
LA SALLE
GRUNDY
KANKAKEE
MERCER
KNOX
STARK
PUTNAM
MARSHALL
LIVINGSTON
IROQUOIS
WARREN
PEORIA
WOODFORD
FORD
HENDERSON
MC DONOUGH
FULTON
TAZEWELL
MC LEAN
CHAMPAIGN
VERMILION
HANCOCK
SCHUYLER
MASON
LOGAN
DE WITT
PIATT
ADAMS
BROWN
CASS
MENARD
MACON
MORGAN
SANGAMON
MADISON
ST. CLAIR

CHICAGO AND VICINITY
LAKE MICHIGAN
CHICAGO
ST. LOUIS
MISSOURI
KENTUCKY
INDIANA
EVANSVILLE
Longitude West 90° of Greenwich

伊利诺伊州

郡

Adams 亚当斯……B4
Alexander 亚历山大……D6
Bond 邦德……D5
Boone 布恩……E1
Brown 布朗……C4
Bureau 比罗……D2
Calhoun 卡尔霍恩……C4
Carroll 卡罗尔……D1
Cass 卡斯……C4
Champaign 尚佩恩……E3
Christian 克里斯琴……D4
Clark 克拉克……F4
Clay 克莱……E5
Clinton 克林顿……D5
Coles 科莱斯……E4
Cook 库克……F2
Crawford 克劳福德……F4
Cumberland 坎伯兰……E4
De Kalb 迪卡尔布……E2
De Witt 德威特……E3
Douglas 道格拉斯……E4
Du Page 杜佩奇……E2
Edgar 埃德加……F4
Edwards 爱德华兹……E5
Effingham 埃芬汉……E4
Fayette 费耶特……D4
Ford 福特……E3
Franklin 富兰克林……E5
Fulton 富尔顿……C3
Gallatin 加勒廷……E6
Greene 格林……C4
Grundy 格兰迪……E2
Hamilton 哈密尔顿……E5
Hancock 汉考克……B3
Hardin 哈丁……E6
Henderson 亨德森……C3
Henry 亨利……C2
Iroquois 易洛魁……F3
Jackson 杰克逊……D6
Jasper 贾斯珀……E4
Jefferson 杰斐逊……E5
Jersey 泽西……C4
Jo Daviess 琼戴维斯……C1
Johnson 约翰逊……E6
Kane 凯恩……E2
Kankakee 坎卡基……F2
Kendall 肯德尔……E2
Knox 诺克斯……C3
Lake 莱克……E1
La Salle 拉萨尔……E2
Lawrence 劳伦斯……F5
Lee 利……D2
Livingston 利文斯顿……E3
Logan 洛根……D3
Macon 梅肯……E4
Macoupin 马科平……D4
Madison 麦迪逊……D5
Marion 马里恩……E5
Marshall 马歇尔……D2
Mason 梅森……D3
Massac 马萨克……E6
McDonough 麦克多诺……C3
McHenry 麦克亨利……E1
McLean 麦克林……E3
Menard 默纳德……D3
Mercer 默瑟……C2
Monroe 门罗……C5
Montgomery 蒙哥马利……D4
Morgan 摩根……C4
Moultrie 莫尔特里……E4
Ogle 欧格尔……D1
Peoria 皮奥里亚……D3
Perry 佩里……D5
Piatt 皮亚特……E4
Pike 派克……C4
Pope 波普……E6
Pulaski 珀拉斯凯……D6
Putnam 普特南……D2
Randolph 兰道夫……D5
Richland 里奇兰……E5
Rock Island 罗克艾兰……C2
Saint Clair 圣克莱尔……D5
Saline 萨林……E6
Sangamon 桑加蒙……D4
Schuyler 斯凯勒……C3
Scott 斯科特……C4
Shelby 谢尔比……E4
Stark 斯塔克斯……D2
Stephenson 斯蒂芬森……D1
Tazewell 塔兹韦尔……D3
Union 尤宁……D6
Vermilion 弗米利恩……F3
Wabash 沃巴什……F5
Warren 沃伦……C3
Washington 华盛顿……D5
Wayne 韦恩……E5
White 怀特……E5
Whiteside 怀特赛德……D2
Will 维尔……F2
Williamson 威廉森……E6
Winnebago 温纳贝戈……D1
Woodford 伍德福德……D3

市镇

Abingdon 阿宾登……C3
Addison 艾迪生……B5
Albany 奥尔巴尼……C2
Albers 阿尔伯斯……D5
Albion 阿尔比恩……E5
Aledo 阿利多……C2
Alexis 亚历克西斯……C2
Algonquin 阿尔贡金……E1
Alorton 阿洛尔顿……B2
Alpha 阿尔法……C2
Alsip 阿尔西普……B6
Altamont 阿尔塔蒙特……E4
Alton 奥尔顿……A2
Amboy 安博伊……D2
Andalusia 安达卢西亚……C2
Anna 安娜……D6
Annawan 安纳万……C2
Antioch 安蒂奥克……E1
Arcola 阿科拉……E4
Argenta 阿真塔……E4
Arlington Heights 阿灵顿海茨……B5
Aroma Park 阿罗马公园……F2
Arthur 阿瑟……E4
Ashkum 阿什克姆……E3
Ashland 阿什兰……C4
Ashley 阿什利……D5
Ashmore 阿什莫尔……F4
Ashton 阿什顿……D2
Assumption 阿桑普申……E4
Astoria 阿斯托里亚……C3
Athens 阿西纳……D4
Atkinson 阿特金森……C2
Atlanta 亚特兰大……D3
Atwood 阿特伍德……E4
Auburn 奥本……D4
Augusta 奥古斯塔……C3
Aurora 奥罗拉……E2
Ava 阿瓦……D6
Aviston 阿菲斯顿……D5
Avon 埃文……C3
Bannockburn 班诺克本……B5
Barrington 巴林顿……A5
Barrington Hills 巴林顿丘陵……A5
Barry 巴里……B4
Bartlett 巴特利特……A5
Bartonville 巴顿维尔……D3
Batavia 巴达维亚……E2
Beardstown 比尔兹敦……C3
Beckemeyer 贝克梅耶……D5
Bedford Park 贝德福德……B6
Beecher 比彻……F2
Belleville 贝尔维尔……B3
Bellwood 贝尔伍德……B5
Belvidere 贝尔维迪尔……E1
Bement 比门特……E4
Benld 本尔德……D4
Bensenville 本森维尔……B5
Benton 本顿……E6
Berkeley 伯克利……B5
Berwyn 伯温……B6
Bethalto 伯萨尔托……B2
Bethany 贝瑟尼……E4
Blandinsville 布兰丁斯维尔……C3
Bloomingdale 布卢明代尔……A5
Bloomington 布卢明顿……D3
Bloomington－Normal 布卢明顿－诺默尔……D3
Blue Island 布卢艾兰……B6
Blue Mound 布卢芒德……D4
Bluffs 布拉夫斯……C4
Bluford 布鲁福德……E5
Bolingbrook 波林布鲁克……A6
Bourbonnais 布尔波奈斯……F2
Braceville 布拉塞维……E2
Bradford 布拉德福……D2
Bradley 布拉德利……F2
Braidwood 布雷德伍德……E2
Breese 布里斯……D5
Bridgeport 布里奇波特……F5
Bridgeview 布里奇维……B6
Brighton 布赖顿……C4
Brimfield 布里姆菲尔德……D3
Broadview 布罗德维尤……B6
Brookfield 布鲁克菲尔德……B6
Brooklyn (Lovejoy) 布鲁克林……A2
Brookport 布鲁克波特……E6
Brownstown 布朗斯敦……E5
Buckley 巴克利……F3
Buda 布达……D2
Buffalo Grove 布法罗格罗夫……B5
Bunker Hill 邦克山……D4
Burbank 伯班克……B6
Burnham 布纳罕……C6
Burr Ridge 布尔里奇……B6
Bushnell 布什内尔……C3
Byron 拜伦……D1
Cahokia 卡霍基亚……A3
Cairo 开罗……D6
Calumet City 卡默梅特城……C6
Calumet Park 卡默梅特帕克……C6
Cambria 坎布里亚……D6
Cambridge 剑桥……C2
Camp Point 坎普波因特……B3
Canton 坎顿……C3
Capron 卡普隆……E1
Carbon Cliff 卡本克利夫……C2
Carbondale 卡本代尔……D6
Carlinville 卡林维尔……D4
Carlyle 卡莱尔……D5
Carmi 卡迈……E5
Carol Stream 欧乐溪……A5
Carpentersville 卡彭特维尔……E1
Carrier Mills 卡里尔米尔斯……E6
Carrollton 卡罗尔顿……C4
Carterville 卡特维尔……D6
Carthage 迦太基……B3
Cary 凯里……E1
Casey 凯西……F4
Caseyville 凯西维尔……B2
Catlin 卡特林……F3
Cedarville 锡达维尔……D1
Central City 森特特尔城……D5
Centralia 森特勒利亚……D5
Centreville 森特维尔……B3
Cerro Gordo 塞罗戈多……E4
Champaign 尚佩恩……E3
Champaign－Urbana－Rantoul 尚佩恩－厄巴纳－兰图尔……E3
Chandlerville 钱德勒维尔……C3
Channahon 查纳昂……E2
Charleston 查尔斯敦……E4
Chatham 查塔姆……D4
Chatsworth 查茨沃思……E3
Chebanse 希班塞……F3
Chenoa 希诺阿……E3
Cherry Valley 切里瓦利……D1
Chester 彻斯特……D6
Chicago 芝加哥……C5
Chicago 芝加哥……C5
Chicago Heights 芝加哥海茨……C6
Chicago Ridge 芝加哥岭……B6
Chillicothe 奇利科西……D3
Chrisman 克里斯曼……F4
Christopher 克里斯托弗……D6
Cicero 西塞罗……B5
Cisne 锡斯尼……E5
Cissna Park 西斯纳公园……F3
Clarendon Hills 克拉伦东丘陵……B6
Clay City 克莱城……E5
Clayton 克莱登……B3
Clifton 克利夫顿……F3
Clinton 克林顿……E3
Coal City 煤城……E2
Coal Valley 煤谷……C2
Cobden 科布登……D6
Coffeen 科芬……D4
Colchester 科尔切斯特……C3
Colfax 科尔法克斯……E3
Collinsville 科林斯维尔……B2
Colona 科洛纳……C2
Columbia 哥伦比亚……C5
Cordova 科尔多瓦……C2
Cortland 科特兰……E2
Cottage Hills 科蒂奇维尔……B2
Coulterville 科尔特维尔……D5
Countryside 乡村……B6
Creal Springs 克里尔泉……E6
Crest Hill 克雷斯特丘陵……E2
Crestwood 克雷斯特伍德……B6
Crete 克里特……F2
Creve Coeur 克雷瓦尔科雷……D3
Crossville 克罗斯维尔……F5
Crystal Lake 克里斯特尔莱克……E1
Cuba 古巴……C3
Dallas City 达拉斯城……B3
Dalzell 达尔泽尔……D2
Danvers 丹佛斯……D3
Danville 丹维尔……F3
Darien 达里恩……B6
Decatur 第开特……E4
Decatur 第开特……E4
Deer Creek 迪尔克里克……D3
Deerfield 迪尔菲尔德……B5
Deer Park 迪尔帕克……A5
De Kalb 迪卡尔布……E2
Delavan 德拉文……D3
Depue 迪皮尤……D2
De Soto 迪索托……D6
Des Plaines 德斯普兰斯……B5
Dewey Park 杜威公园……B2
Divernon 戴夫顿……D4
Dixmoor 迪克斯莫尔……C6
Dixon 迪克森……D2
Dolton 多尔顿……C6
Dongola 栋古拉……D6
Downers Grove 唐纳斯格罗夫……A6
Downs 唐斯……E3
Dundee (East and West Dundee) 都迪……E1
Dunlap 邓洛普……D3
Dupo 杜波……A3
Du Quoin 迪科因……D5
Durand 迪朗……D1
Dwight 德怀特……E2
Earlville 尔尔维尔……E2
East Alton 东奥尔顿……A2
East Chicago Heights 东芝加哥海茨……C6
East Dubuque 东杜比克……C1
East Dundee (Dundee) 东都迪……E1
East Galesburg 东盖尔斯堡……C3
East Hazelcrest 东黑泽尔克雷斯特……C6
East Moline 东莫林……C2
East Peoria 东皮奥里亚……D3
East Saint Louis 东圣路易斯……A2
Edinburg 爱丁堡……D4
Edwardsville 爱德华兹维尔……B2
Effingham 埃芬汉……E4
Elburn 埃尔本……E2
Eldorado 爱尔多拉多……E6
Elgin 埃尔金……E1
Elizabeth 伊丽莎白……C1
Elizabethtown 伊丽莎白镇……E6
Elk Grove Village 埃尔克格罗夫村……B5
Elkville 埃尔克维尔……D6
Elmhurst 埃尔姆斯特……B5
Elmwood 埃尔姆伍德……D3
Elmwood Park 埃尔姆伍德公园……B5
El Paso 埃尔帕索……D3
Elsah 埃尔萨……C5
Elwood 埃尔伍德……F2
Energy 恩纳吉……E6
Enfield 恩菲尔德……E5
Equality 伊奎利蒂……E6
Erie 埃内……C2
Eureka 欧雷卡……D3
Evanston 埃文斯顿……B5
Evansville 埃尔斯维尔……D5
Evergreen Park 埃弗格林公园……B6
Fairbury 费尔伯里……F3
Fairfield 费尔菲尔德……E5
Fairmont 费尔蒙特……A2
Fairmont City 费尔蒙特城……B2
Fairmount 费尔芒特……F3
Fairview Heights 费尔维尤高地……B3
Farina 法赖纳……E5
Farmer City 法默城……E3
Farmersville 法默斯维尔……D4
Farmington 法明顿……C3
Findlay 芬德利……E4
Fisher 费希尔……E3
Flanagan 弗纳纳金……E3
Flora 弗洛拉……E5
Flossmoor 弗洛斯摩尔……B6
Forest Homes 福里斯特霍姆斯……B2
Forest Park 福里斯特公园……B5
Forest View 福里斯特维尤……B6
Forrest 福里斯特……E3
Forreston 福里斯顿……D1
Fox Lake 福克斯湖……A4
Fox River Grove 福克斯瑞摩格罗夫……A5
Frankfort 法兰克福……B6
Franklin Grove 富兰克林园……D2
Franklin Park 富兰克林公园……B5
Freeburg 弗里堡……D5
Freeport 弗里波特……D1
Fulton 富尔顿……C2
Galatia 加莱舍……F6
Galena 加利纳……C1
Galesburg 盖尔斯堡……C3
Galva 加尔瓦……D2
Gardner 加德纳……E2
Geneseo 杰纳西奥……C2
Geneva 杰尼瓦……E2
Genoa 热那瓦……E1
Georgetown 乔治城……F4
Germantown 日耳曼镇……D5
Gibson City 吉布森城……E3
Gifford 吉福德……E3
Gillespie 吉莱斯皮……D4
Gilman 吉尔曼……E3
Girard 吉拉尔……D4
Glasford 格拉斯福德……D3
Glen Carbon 格伦卡本……B2
Glencoe 格伦卡……B5
Glendale Heights 格伦代尔高地……A5
Glen Ellyn 格伦埃林……A5
Glenview 格伦维尤……B5
Glenwood 格伦伍德……C6
Godfrey 戈弗雷……A2
Golconda 戈尔康达……E6
Goreville 戈尔维尔……E6
Grafton 格拉夫顿……C5
Grand Ridge 格兰迪奇……E2
Grand Tower 大陶尔……D6
Grandview 格兰德维尤……D4
Granite City 格拉尼特城……A2
Grant Park 格兰特公园……F2
Granville 格兰维尔……D2
Grayslake 格雷斯莱克……B4
Grayville 格雷维尔……B4
Greenfield 格林菲尔德……C4
Green Oaks 绿橡树……B4
Green Rock 绿岩……C2
Greenup 格里纳普……E4
Green Valley 格林谷……D3
Greenview 格林维尤……D3
Greenville 格林维尔……D5
Gridley 格里德利……E3
Griggsville 格里格斯维尔……C4
Gurnee 古尔尼……B4
Hamilton 哈密尔顿……B3
Hampshire 汉普夏……E1
Hampton 汉普顿……C2
Hanna City 汉纳城……D3
Hanover 汉诺威……C1
Hanover Park 汉诺威公园……A5
Hardin 哈丁……C4
Harrisburg 哈里斯堡……E6
Harristown 哈里斯镇……D4
Hartford 哈特福德……A2
Harvard 哈维……E1
Harvey 哈维……B6
Harwood Heights 哈伍德高地……B5
Havana 哈瓦那……D3
Hawthorn Woods 霍索恩伍德……B5
Hazel Crest 黑泽尔克雷斯特……B6
Hebron 希伯龙……E1
Hegeler 黑格勒……F3
Hennepin 亨内平……D2
Henry 亨利……D2
Herrin 赫林……E6
Herscher 赫舍……E2
Heyworth 海沃斯……E3
Hickory Hills 希科里希尔……B6
Highland 海兰……D5
Highland Park 海兰公园……B5
Highwood 海伍德……B5
Hillcrest 希尔克雷斯特……D2
Hillsboro 希尔斯伯勒……D4
Hilladale 希尔斯代尔……C2
Hillside 希尔赛德……B5
Hinckley 欣克利……E2
Hinsdale 欣斯代尔……B6
Hodgkins 霍金金斯……B6
Hoffman Estates 霍夫曼……A5
Homer 荷马……F3
Hometown 荷姆镇……B6
Homewood 霍姆伍德……B6
Hoopeston 胡普斯顿……F3
Hopedale 霍普代尔……D3
Hudson 哈得孙……E3
Huntley 亨特利……E1
Hurst 赫斯特……D6
Illiopolis 伊利奥波利斯……D4
Inverness 因弗内斯……A5
Ipava 艾佩瓦……C3
Irvington 欧文顿……D5
Island Lake 艾兰湖……A4
Itasca 艾塔斯卡……B5
Jacksonville 杰克逊维尔……C4
Jerome 杰罗姆……D4
Jerseyville 泽西维尔……C4
Jewett 朱伊特……E4
Johnston City 约翰斯顿城……E6
Joliet 乔利埃特……E2
Jonesboro 琼斯伯勒……D6
Justice 贾斯蒂斯……B6
Kankakee 坎卡基……F2
Kankakee 坎卡基……F2
Kansas 堪萨斯……F4
Kamak 卡尔纳克……E6
Kaskaskia 卡基卡斯基亚……C6
Keithsburg 基斯堡……B2
Kenilworth 凯尼尔沃思……B5
Kewanee 基瓦尼……C2
Kildeer 基尔德……A5
Kincaid 金凯德……D4
Kinmundy 金门迪……E5
Kirkland 柯克兰……E1
Kirkwood 柯克伍德……C3
Knoxville 诺克斯维尔……C3
Lacon 莱肯……D2
Ladd 拉德……D2
La Grange 拉格兰奇……B6
La Grange Park 拉格兰奇公园……B5
La Harpe 拉哈普……C3
Lake Barrington 莱克巴林顿……A5
Lake Bluff 莱克布鲁夫……B4
Lake Catherine 莱克凯瑟琳……E1
Lake Forest 莱克福里斯特……B4
Lake in the Hills 山湖城……E1
Lakemoor 莱克摩尔……A4
Lake Villa 莱克维尔……A4
Lakewood 莱克伍德……E4
Lake Zurich 莱克苏黎世……A5
La Moille 拉莫伊尔……D2
Lanark 拉纳克……D1
Lansing 兰辛……C6
La Salle 拉萨尔……E2

Lawrenceville 劳伦斯维尔……F5
Leaf River 利夫河……D1
Lebanon 黎巴嫩……D5
Leland 利兰……E2
Lemont 勒蒙……B6
Lena 利纳……D1
Le Roy 勒罗伊……E3
Lewistown 刘易斯敦……C3
Lexington 勒克星顿……E3
Libertyville 利伯蒂维尔……B4
Lincoln 林肯……D3
Lincolnshire 林肯郡……B5
Lincolnwood 林肯伍德……B5
Lindenhurst 林登赫斯特……B4
Lisle 莱尔……A6
Litchfield 利奇菲尔德……D4
Livingston 利文斯顿……D5
Loami 洛阿米……D4
Lockport 洛克波特……B6
Lombard 朗伯德……B5
Long Grove 长树……B5
Louisville 路易斯维尔……E5
Lovejoy 拉夫乔伊……A2
Loves Park 拉夫斯公园……E1
Lovington 拉灵顿……E4
Lyndon 林登……D2
Lynwood 林伍德……C6
Lyons 莱昂斯……B6
Mackinaw 麦基诺……D3
Macomb 麦科姆……C3
Macon 梅肯……E4
Madison 麦迪逊……A2
Mahomet 马霍米特……E3
Malta 马尔他……E2
Manhattan 曼哈顿……F2
Manito 马尼托……D3
Mansfield 曼斯菲尔德……E3
Manteno 曼蒂诺……F2
Maple Park 梅普尔公园……E2
Marengo 马伦戈……E1
Marine 马林……D5
Marion 马里恩……E6
Marissa 马里萨……D5
Markham 马克姆……B6
Mars 马罗阿……E3
Marquette Heights 马奎特海茨……D3
Marseilles 马赛……E2
Marshall 马歇尔……F4
Martinsville 马丁斯维尔……F4
Maryville 马里斯维尔……B2
Mascoutah 马斯考塔……D5
Mason City 梅森城……D3
Matherville 马瑟维尔……C2
Matteson 马特森……B6
Mattoon 马顿……E4
Maywood 梅伍德……B5
Mazon 马宗……E2
McCullom Lake 麦克卡隆湖……E1
McHenry 麦克亨利……E1
McHenry Shores 麦克亨利海岸……E1
McLean 麦克林……D3
McLeansboro 麦克林斯波罗……E5
Meadowbrook 梅多布鲁克……B2
Melrose Park 梅尔罗斯公园……B5
Mendon 门登……B3
Mendota 门多塔……D2
Meredosia 梅里多西亚……C4
Merrionette Park 梅里欧内特公园……B6
Metamora 梅塔莫拉……D3
Metropolis 梅特罗波利斯……E6
Middletown 米德尔登……D3
Midlothian 中洛锡安……B6
Milan 米兰……C2
Milford 米尔福德……F3
Milledgeville 米利奇维尔……D1
Millstadt 米尔施塔特……B3
Minier 迈尼尔……D3
Minonk 米诺克……D3
Minooka 米诺卡……E2
Mokena 莫克纳……B6
Moline 莫林……C2
Momence 莫门斯……F2
Monee 莫尼……F2
Monmouth 蒙茅斯……C3
Montgomery 蒙哥马利……E2
Monticello 蒙蒂塞洛……E3
Morris 莫里斯……E2
Morrison 莫里森……C2
Morrisonville 莫里斯维尔……D4
Morristown 莫里斯镇……D1
Morton 莫顿……D3
Morton Grove 莫顿格罗夫……B5
Mound City 芒德城……D6
Mounds 芒兹……D6
Mount Carmel 芒特卡梅尔……F5
Mount Carroll 芒特卡罗尔……D1
Mount Morris 芒特莫里斯……D1
Mount Olive 芒特奥利夫……D4
Mount Prospect 芒特普罗斯佩克特……B5
Mount Pulaski 芒特普拉斯基……D3
Mount Sterling 芒特斯特灵……C4
Mount Vernon 芒特弗农……E5
Mount Zion 锡安山区……E4
Mowequa 莫维夸……E4
Mulberry Grove 马尔伯里格罗夫……D5
Mundelein 曼德莱恩……A4
Murphysboro 墨菲斯伯勒……D6
Murrayville 默里维尔……C4
Naperville 内珀维尔……A6
Naplate 纳普拉特……E2
Nashville 纳什维尔……D5
Nauvoo 诺伍……B3
Neoga 尼欧加……E4
Newark 纽瓦克……E2
New Athens 新阿森斯……D5
New Baden 新巴登……D5
New Berlin 新柏林……D4
New Boston 新波士顿……B2
New Lenox 新莱诺克斯……B6
Newman 纽曼……B6
Newton 牛顿……E5
New Windsor 新温莎……C2
Niantic 奈安蒂克……D4
Niles 奈尔斯……B5
Noble 诺默尔……E5
Nokomis 诺科米斯……D4
Normal 诺默尔……E3
Norridge 诺里奇……B5
Norris City 诺里斯城……E6
North Aurora 北奥罗拉……E2
North Barrington 北巴林顿……A5
Northbrook 诺斯布鲁克……B5
North Chicago 北芝加哥……B4
Northfield 诺斯菲尔德……B5
Northlake 诺斯湖……B5
North Park 诺斯公园……D1
North Pekin 诺斯北京……D3
North Riverside 诺斯河边……B5
North Utica (Utica) 北乌提卡……E2
Oak Brook 奥克布鲁克……B6
Oakbrook Terrace 奥克布鲁克台地……B5
Oak Forest 奥克森林……B6
Oak Grove 奥克格罗夫……C2
Oakland 奥克兰……F4
Oak Lawn 奥克朗……B6
Oak Park 奥克帕克……B5
Oakwood 奥克伍德……F3
Oakwood Heights 奥克伍德高地……B2
Oblong 奥布朗……F5
Odell 奥德尔……E2
Odin 奥丁……D5
O'Fallon 奥福隆……B2
Ogden 奥格登……F3
Oglesby 奥格尔斯比……D2
Okawville 奥科维尔……D5
Olney 奥尔尼……E5
Olympia Fields 奥林匹亚菲尔德……B6
Onarga 奥纳加……F3
Oneida 奥奈达……C2
Oquawka 奥阔卡……C3
Oreana 奥里亚纳……E4
Oregon 俄尔根……D1
Orion 奥纳恩……C2
Orland Park 奥兰公园……B6
Oswego 奥斯威戈……E2
Ottawa 乌塔瓦……E2
Palatine 帕勒泰恩……B5
Palestine 巴勒斯坦……F4
Palmyra 帕尔迈拉……C4
Palos Heights 帕洛斯高地……B6
Palos Hills 帕洛斯丘陵……B6
Palos Park 帕洛斯公园……B6
Pana 帕纳……D4
Paris 巴黎……F4
Park City 公园城……B4
Park Forest 帕克森林……B6
Park Forest South 帕克福雷斯特南方……F2
Park Ridge 帕克里奇……B5
Patoka 帕托卡……D5
Pawnee 波尼……D4
Pawpaw 波波……E2
Paxton 帕克斯顿……E3
Payson 佩森……B4
Pearl City 珍珠城……D1
Pecatonica 佩卡托尼卡……D1
Pekin 北京……D3
Pembroke 彭布罗克……F2
Peoria 皮奥里亚……D3
Peoria 皮奥里亚……D3
Peoria Heights 皮奥里亚高地……D3
Peotone 皮尤通……F2
Percy 佩西……D5
Peru 秘鲁……D2
Pesotum 佩索特姆……E4
Petersburg 彼德斯堡……D4
Philo 法洛……E3
Phoenix 菲尼克斯……C6
Pinckneyville 平克尼维尔……D5
Piper City 派珀城……E3
Pittsfield 皮茨菲尔德……C4
Plainfield 普兰菲尔德……A6
Plano 普莱诺……E2
Pleasant Hill 普莱森特……C4
Pleasant Plains 普莱森特普莱恩斯……D4
Plymouth 普利茅斯……C3
Pocahontas 波卡洪特斯……D5
Polo 波洛……D1
Pontiac 庞蒂亚克……E3
Pontoon Beach 庞通海滩……A2
Poplar Grove 波普勒格罗夫……E1
Port Byron 拜伦港……C2
Posen 波森……B6
Potomac 波托马克……F3
Prairie City 普雷里城……C3
Prairie du Rocher 普雷里德洛切……C5
Prairie Grove 普雷里格罗夫……E1
Princeton 普林斯顿……D2
Princeville 普林斯维尔……D3
Prophetstown 普罗菲茨镇……D2
Prospect Heights 普罗斯佩克特高地……B5
Quincy 昆西……B4
Ramsey 拉姆西……D4
Rankin 兰金……F3
Rantoul 兰托尔……E3
Rapids City 拉皮德斯城……C2
Raymond 雷蒙德……D4
Red Bud 雷德布德……D5
Reynolds 雷诺兹……C2
Richmond 里士满……E1
Richton Park 里奇顿……B6
Ridge Farm 里奇法姆……F4
Ridgway 里奇为……E6
Riverdale 里弗代尔……C6
River Forest 里弗福里斯特……B5
River Grove 里弗格罗夫……B5
Riverside 里弗赛德……B6
Riverton 里弗顿……D4
Riverwoods 里弗伍德……B5
Roanoke 罗阿诺克……D3
Robbins 罗宾斯……B6
Robinson 鲁宾逊……F5
Rochelle 罗切尔……D2
Rochester 罗切斯特……D4
Rockdale 罗克代尔……E2
Rock Falls 罗克福尔斯……D2
Rockford 罗克福德……D1
Rockford 罗克福德……D1
Rock Island 罗克岛……C2
Rock Island - Moline - Davenport 罗克岛－莫林－达文波特……C2
Rockton 罗克顿……E1
Rolling Meadows 罗林梅多斯……A5
Rome 罗马……D3
Romeoville 罗梅罗维尔……B6
Roodhouse 鲁德豪斯……C4
Roscoe 罗斯科……D1
Roselle 罗塞尔……A5
Rosemont 罗斯门特……B5
Roseville 罗斯维尔……C3
Rosewood Heights 罗斯伍德高地……B2
Rossclare 罗西克莱尔……E6
Rossville 罗斯维尔……F3
Round Lake 朗德湖……A4
Round Lake Beach 朗德湖滩……A4
Round Lake Heights 朗德湖高地……E1
Round Lake Park 朗德湖公园……A4
Roxana 罗克萨纳……B2
Royalton 罗亚尔顿……D6
Rushville 拉什维尔……C3
Saint Anne 圣安妮……F2
Saint Charles 圣查尔斯……E2
Saint David 圣戴维……C3
Saint Elmo 圣埃尔莫……E4
Saint Francisville 圣弗朗西斯维尔……F5
Saint Jacob 圣雅各……D5
Saint Joseph 圣约瑟夫……E3
Salem 萨莱姆……E5
Sandoval 桑多瓦尔……D5
Sandwich 桑威奇……E2
San Jose 圣何塞……D3
Sauk Village 索克村……C6
Savanna 萨瓦纳……C1
Savoy 萨沃伊……E3
Saybrook 赛布鲁克……E3
Schaumburg 绍姆堡……A5
Schiller Park 席勒公园……B5
Schram City 施兰城……D4
Seneca 塞尼卡……E2
Sesser 塞瑟……D5
Shabbona 沙博纳……E2
Shannon 香农……D1
Shawneetown 肖尼镇……E6
Sheffield 设菲尔德……D2
Shelbyville 谢尔比维尔……E4
Sheldon 谢尔登……F3
Sheridan 谢里登……E2
Sherman 谢尔曼……D4
Sherrard 谢拉德……C2
Shiloh 夏洛……B3
Shorewood 肖尔伍德……E2
Sidell 西德尔……F4
Sidney 悉尼……E3
Silvis 锡尔维斯……C2
Skokie 斯科基……B5
Sleepy Hollow 斯利皮哈罗……E1
Smithton 史密斯顿……C5
Somonauk 索莫诺克……E2
Sorento 索兰托……D5
South Barrington 南巴林顿……A5
South Beloit 南比洛伊特……E1
South Chicago Heights 南芝加哥高地……C6
South Elgin 南埃尔金……E2
South Holland 南荷兰……C6
South Jacksonville 南杰克逊维尔……C4
South Pekin 南北京……D3
South Roxana 南罗克萨纳……B2
South Wilmington 南威廉顿……E2
Sparta 斯巴达……D5
Springfield (cap.) 斯普林菲尔德(州府)……D4
Springfield 斯普林菲尔德……D4
Spring Valley 斯普林谷……D2
Stanford 斯坦福……D3
Staunton 斯丹顿……D5
Steeleville 斯蒂尔维尔……D6
Steger 斯蒂格……F2
Sterling 斯特林……D2
Stewardson 斯图尔德逊……E4
Stickney 斯蒂克尼……B6
Stillman Valley 斯蒂尔曼瓦利……D1
Stockton 斯托克顿……C1
Stone Park 斯通公园……B5
Stonington 斯托宁顿……D4
Streamwood 斯特里姆斯伍德……A5
Streator 斯特里特……E2
Stronghurst 斯特隆赫斯特……C3
Sugar Grove 舒格格罗夫……E2
Sullivan 苏利文……E4
Summit - Argo 萨米特……B6
Sumner 萨姆纳……F5
Sunnyside 森尼赛德……A4
Sunrise Ridge 森赖斯瑞奇……E1
Swansea 斯旺西……B3
Sycamore 锡卡莫尔……E2
Tallula 塔卢拉……D4
Tamaroa 塔马罗……D5
Tamms 塔姆斯……D6
Tampico 坦皮科……D2
Taylor Springs 泰勒斯普林斯……D4
Taylorville 泰勒斯维尔……D4
Teutopolis 图托波利斯……E4
Thayer 塞耶……D4
Thomasboro 托马斯波罗……E3
Thomson 汤姆森……C2
Thornton 桑顿……C6
Tilden 蒂尔登……D5
Tilton 蒂尔顿……F3
Tinley Park 廷雷公园……B6
Tiskilwa 蒂斯基尔瓦……D2
Toledo 托莱多……E4
Tolono 托洛……E3
Toluca 托卢卡……D2
Tonica 通尼卡……E2
Toulon 土伦……D2
Tower Hill 陶尔希尔……E4
Tower Lakes 陶尔湖……A4
Tremont 特里蒙特……D3
Trenton 特伦顿……D5
Troy 特洛伊……B2
Tuscola 塔斯科拉……E4
Urbana 厄巴纳……E3
Utica 尤蒂卡……E2
Valier 瓦利尔……D5
Valley View 瓦利维尤……E2
Valmeyer 瓦尔梅耶……C5
Vandalia 万达利亚……D5
Venice 威尼斯……A2
Vermont 佛蒙特……C3
Vernon Hills 韦尔诺希尔……B4
Vienna 维也纳……E6
Villa Grove 维拉格罗夫……E4
Villa Park 维拉公园……B5
Viola 韦奥拉……C2
Virden 弗登……D4
Virginia 弗吉尼亚……C4
Wadsworth 沃兹沃思……B4
Walnut 沃尔纳特……D2
Wamac 瓦马克……D5
Wapella 瓦佩洛……E3
Warren 沃伦……C1
Warrensburg 沃伦斯堡……D4
Warrenville 沃伦维尔……A6
Warsaw 沃索……B3
Washburn 沃什本……D3
Washington 华盛顿……D3
Washington Park 华盛顿公园……B2
Watago 沃塔加……C2
Waterloo 滑铁卢……C5
Waterman 沃特曼……E2
Watseka 沃森卡……F3
Wauconda 沃康达……A4
Waukegan 沃基根……B4
Waverly 华弗利……D4
Wayne 华恩……E2
Wayne City 华恩城……E5
Wenona 维诺纳……E2
Westchester 维斯特切斯特……B5
West Chicago 西芝加哥……A5
West City 西城……E5
West Dundee (Dundee) 西邓迪……E1
Western Springs 威斯特斯普林斯……B6
Westfield 维斯特菲尔德……F4
West Frankfort 西法兰克福……E6
Westhaven 西黑文……B6
Westmont 威斯特蒙特……B6
West Salem 西塞勒姆……F5
Westville 维斯特维尔……F3
Wheaton 惠顿……A5
Wheeling 惠林恩……B5
White Hall 怀特霍尔……C4
Williamsville 威廉斯维尔……D4
Willisville 威利斯维尔……D6
Willowbrook 威洛布鲁克……B6
Willow Springs 威洛斯普林斯……B6
Wilmette 威尔梅特……B5
Wilmington 威尔明顿……E2
Wilsonville 威尔逊维尔……D4
Winchester 温切斯特……C4
Windsor 温莎……E4
Windsor (New Windsor) 新温莎……C2
Winfield 温菲尔德……A5
Winnebago 温纳贝戈……D1
Winnetka 温内特卡……B5
Winthrop Harbor 温斯罗普港……F1
Witt 威特……D4
Wood Dale 伍德代尔……B5
Woodhull 伍德哈尔……C2
Woodridge 伍德里奇……B6
Wood River 伍德里弗……B2
Woodstock 伍德斯托克……E1
Worden 沃登……B2
Worth 沃斯……B6
Wyanet 怀亚内特……D2
Wyoming 怀俄明……D2
Yates City 耶茨城……C3
Yorkville 约克维尔……E2
Zeigler 齐格勒……D6
Zion 锡安……F1

其他

Apple (creek) 阿普尔河……C4
Apple (riv.) 阿普尔里弗河……C1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阿戈纳……B6
Big Bureau (riv.) 大布罗河……D2
Big Muddy(riv.) 大马迪河……D6
Bonpas (creek) 邦帕斯溪……F5
Cache (riv.) 卡什河……D6
Calumet (lake) 卡默梅特湖……C6
Carlyle (lake) 卡莱尔湖……D5
Chanute A. F. B. 沙纽特空军基地……E3
Charles Mound (hill) 查尔斯奥尔……C1
Chicago Portage Nat'l Historic Site 芝加哥波蒂奇国家历史古迹……B6
Crab Orchard (lake) 克拉布奥查德湖……E6
Des Plaines (riv.) 德斯普兰斯……A6
Du Page (riv.) 迪佩奇河……E2
Edwards (riv.) 爱德华河……C2
Embarras (riv.) 恩巴勒斯河……E4
Fort Sheridan 谢里登堡……B5
Fox (lake) 福克斯湖……A4
Fox (riv.) 福克斯河……E2
Fox (riv.) 福克斯河……E5
Glenview Nav. Air Sta 格伦维尤海军航空站……B5
Granite City Army Depot 格拉尼特城陆军补给站……A2
Great Lakes Naval Training Center 大湖海军训练中心……B4
Green (riv.) 格林河……D2
Henderson (riv.) 亨德森河……C2
Illinois (riv.) 伊利诺伊河……C4
Illinois - Mississippi (canal) 伊利诺伊－密西西比运河……C2
Iroquois (riv.) 易洛魁河……F3
Kankakee (riv.) 坎卡基河……F2
Kaskaskia (riv.) 卡斯卡斯基亚河……E4
La Moine (riv.) 拉莫因河……C3
Little Wabash (riv.) 小沃巴什河……E5
Mackinaw (riv.) 麦基诺河……F3
Macoupin (riv.) 马科宾河……C4
Michigan (lake) 密歇根湖……F1
Mississippi (riv.) 密西西比河……C5
O'Hare Field - Chicago International Airport 奥黑尔－芝加哥国际机场……B5
Ohio (riv.) 俄亥俄河……E6
Plum (riv.) 普拉姆河……C1
Pope (creek) 波普河……C2
Rend (lake) 伦德湖……E5
Rock (creek) 罗克溪……D2
Rock (riv.) 罗克河……C2
Rock Island Arsenal 罗克岛军工厂……C2
Saline (riv.) 萨琳河……E6
Salt (creek) 索尔特溪……D3
Sangamon (riv.) 桑加蒙河……C3
Savanna Army Depot 萨凡纳陆军补给站……C1
Scott A. F. B. 斯科特空军基地……B3
Shelbyville (lake) 谢尔比维尔湖……E4
Spoon (riv.) 斯蒲恩河……C3
Wabash (riv.) 沃巴什河……F5

道连接芝加哥和密歇根湖与密西西比河之间的交通。今日货车和铁路客车在芝加哥广大的码头设施汇合，由密西西比、密苏里及俄亥俄河运送来的货物在此与远洋轮船交会，直接转运。

4. 政府及政治

伊利诺伊州出现过四部州宪法。前三部分别制定于 1818、1848 和 1870 年。第三部州宪法导致州和地方政府 100 年来的行政无能。今日的州宪法于 1970 年起草，1971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在政治舞台上，民主党与共和党 100 多年来一直势均力敌。然而党派势力集中，民主党选票集中于芝加哥市及圣路易对岸的密西西比河流各都市；共和党势力则集中于芝加哥郊区及该州中部和北部的宽广、肥沃平原。

州政府 伊利诺伊州议会为两院制，每年 1 月定期在斯普林菲尔德市的州议会大厦集会。参议院选区分为 3 处，参议员任期 4 年，采交错制改选 1/2。众议院的会期制始于 1983 年，众议员任期 2 年，来自两大选区。

立法是州议会一些议员的兼任职务。连续的 2 年任期中，议员的职责日趋重大。虽然 1961 年推行在校实习计划，研究生得以任立法职务 1 年以后已获实质改善，但法律制定仍不敷所需。

州长对州议会具有极大影响力。他提交州政府预算案和立法计划予州议会，被认为身兼行政与立法的领导人。他必须与其他官员分担州政府职责，包括副州长、审计员在内，并透过任命官员的权力，严格控制该州大多数主要部会。

司法 1962 年复决通过宪法的司法条款修正案后，伊利诺伊州的司法制度受到大幅革新。新条文规定成立统一的法院制度，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巡回审判法院组成。对所有法院的总行政权隶属最高法院，由大法官执行。

鉴于初选形成的党派之争，陪审员和最高法院法官是“与自己的纪录竞选”，由人民针对是否同意其保留公职在选票上圈选“是”或“否”来决定。采行这种选举方法目的在使司法摆脱政治的干涉。

地方政府 伊利诺伊州以其地方政府单位数量庞杂而闻名，1967 年有 6,450 个部门。全州划分为 102 郡，其中 84 郡也规划成镇区。法律赋予政府广泛的职责，由教育到消灭病虫害皆涵盖在内。为规避州宪法对任何政府部门的负债额施加的严格限制，任何新的政府服务项目的引进，通常需要设立附带自行课征赋税和发行公债权力的特别地区。这种做法使得伊利诺伊州出现 2,300 个特别地区，其中多数重叠。

伊利诺伊州政治 自一八五〇年代以来，人口众多和两党竞争激烈这两项因素，使伊利诺伊州在全国大选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该州领袖诸如道格拉斯(Stephen A. Douglas)、林肯及史蒂文森(Adlai Stevensons)祖孙的政治生涯因此水涨船高。1960 年总统大选时，肯尼迪(John F. Kennedy)在该州以 8,000 票击败尼克松，1968 年尼克松以些许差额获得该州 26 张总统选举人团选票，由此可窥知“大草原州”一向在全国政策计划中居关键性地位及该州州长和美国参议员职位得以晋升全国性职务的原因。

在伊利诺伊州的“封闭型初选制度”下，选民投票时必须在共和党与民主党候选人间作一选择，并宣布自己所属党派。由于共和党势力集中于郊区和下州地区，民主党集中于都市中心，可说地方、议会和国会议席的决选通常在多数党初选时已见胜负。

政党动态 地域观念导致两大政党带有强烈的地方偏见，亦造成党内派系林立。国会政治取向的郊区共和党员，与较关切州长和州府较小职位的下州共和党领袖之间的龃龉明显呈现这种对立状态。同样的，南方民主党员通常漠视远方民主党阵营芝加哥的问题，并在州议会和国会议员中自成一派。

尽管下州民主党已独立运作，但芝加哥民主党组织这个寿命几乎比全国其他都市政党都长的党部，仍支配着该州政党机构。1955 年起，戴利(Richard J. Daley)领导芝加哥政党组织逾 20 年。身兼市长和库克郡民主党委员会主席，他维持芝加哥民主党的多数党地位，巧妙利用任命权，争取许多传统共和党商界人士支持，并获得多数黑人居民和许多白人社区的拥护，藉此保持政党团结。一九六〇年代后期，黑人社区纷扰不安，加上数位年轻一辈的民主党领袖怠忽职守，少数政治观察家因此推断此严密的政党结构可能将出现裂痕。

共和党向来没有强固的领导权，除非该党取得州长职位。举例而言，1953－60 年斯特拉顿州长(William G. Stratton)雇用大量共和党郡主席、镇委员会成员及库克郡委员担任其内阁各项职务，藉此巩固其在共和党的领导地位。1961－68 年民主党州长克尔纳(Otto Kerner)执政期间，共和党无人领导。1969 年州长欧格维(Richard B. Ogilvie)任职以后，重新建立共和党的控制权。1973 年由民主党员沃克(Daniel Walker)接任。1976 年共和党的汤普森(James R. Thompson)击败戴利市长所极力拥护的民主党候选人。

工作取向政治的没落 以往保障人民工作对大多数政党领袖而言较社会问题更为重要，此乃一般通则。新党谋得政府和其他州府职务，同时意味着革除数千名属于失败党的职员，由效忠的党员取而代之。然而自从一九五〇年代早期该州制定修正的功绩任用制以来，更多种的工作用人不再取决于政党委派。政党委派制日趋没落的原因包括大众和报纸力促州府职务任用专业化、委派制缺乏效率遭人诟病以及政党委派的员工在政治竞选活动中影响力不大，尤其身处电子媒体高度运用的今日。迄至一九七〇年代，该州 10 万名公务人员中绝大多数已依据功绩考核聘任。

5. 教育和文化

公立教育继 1825 年建立的免费学校制度而展开，时值设州后 7 年。今日的伊利诺伊大学前身是 1867 年设立的伊利诺伊工业大学。随后 100 年间，教育机构大为扩展，伴随着文化机构和设施的大量设立，后者主要归因于来自世界各地的新移民带来的广泛兴趣。今日该州在创造性活动的许多领域中成绩显著，但仍以现代先驱建筑师的成就最为闻名。

小学和中学教育 二次大战后，许多只有一间教室的学校纷纷转变成大型学区。1944－69 年间学区的数目由 1 万 2 千减为 1,340。同时教师薪水显著提高，1950 年伊利诺伊的所有小学老师的平均待遇为 2,670 美元，1969 年芝加哥公立学校教师最低起薪为 8,400 美元，居全国之冠。公立学校督学由选举产生，是学校行政最高负责人。

私立学校招生人数为小学和中学学生人数的 20%左右，其中以芝加哥天主教教会学校的学童人数最多。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激增情形已由高等教育委员会自觉地推动师资培育计划进行协调，该会并呼吁州长和州议会关切教育的成长与发展。1965 年以来推动此项计划的关键所在是州政府高额的经费补助，提供地方性管理的 34 所二年制学院区组成的网路所需，其所开设的职业课程由医学辅助艺术到速食业经营都有，此外也设有标准学院转学课程。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在芝加哥和斯普林菲尔德郊区兴建新的大学，以吸收全州 40 万名学院学生的部分前往就读。

首要公立高等学术机构是伊利诺伊大学，主校园位于乌班那(Urbana)。该大学新建的通勤学生校园位在芝加哥圆环，已经成为隶属该校名义的主要机构。南伊利诺伊大学的爱德华兹维尔(Edwardsville)校园和卡本代尔(Carbondale)旧校园可容纳 3 万名住校生。北、东及西伊利诺大学、芝加哥大学及东北大学皆为公立学校，正继续扩大其招生人数。

著名的私立大学包括芝加哥大学和西北大学。自由艺术学院众多，诸如诺克斯、蒙茅斯、布雷德利、米利金、韦斯雷扬、莱克福里斯特、惠顿及奥古斯塔那，使全州各地的社区生活为之丰富不少。一九六〇年代曾大力扩展

政府要览

选举人票——24。**国会代表**——参议员 2 人，众议员 22 人。**州议会**——参议院 59 席，任期 4 年；众议院 118 席，任期 2 年。**州长**——4 年制，连选连任。**投票资格**——年满 18 岁，在该州居住满 1 年、郡满 90 天或地区满 30 天。**选举**——普选为偶数年 11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后的星期二；初选为偶数年 6 月的第二个星期二。

州政府奖学金、补助和贷款计划。

医学院 全世界医学设施分布最密集之地位于芝加哥医学中心区，由伊利诺伊大学附属医学院和其他6所学校和医院所组成。据估计，美国每5位医生中就有1位在芝加哥接受训练，或在当地的医学中心，或在附近的医学机构，诸如名闻遐迩的西北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医学院。

文化活动和机构 伊利诺伊州对建筑的贡献是其他州所望尘莫及的。芝加哥市长久以来被世界各地视为现代建筑的发源地，以沙利文(Louis Sullivan)在密歇根大道旁的礼堂大楼、赖特(Frank Lloyd Wright)在芝加哥大学校园的卢比宅邸(Robie House)及罗希(Ludwig Mies van der Rohe)在莱克肖尔(Lake Shore)的钢筋玻璃公寓大楼等建筑闻名于世。

该州的文学遗产并不逊于建筑。与该州相关的作家包括德莱塞(Theodore Dreiser)、马斯特斯(Edgar Lee Masters)、法雷尔(James T. Farrell)、桑德堡(Carl Sandburg)、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和帕苏斯(John Dos Passos)，其中少数曾在芝加哥报界任职，使该市具有活泼新颖的新闻事业而闻名。该州发行的杰出文学杂志有《日晷》(创于1880年)、《诗》(1912)及《短评》(1914)。

芝加哥湖滨地以综合文化机构广布著称，包括科学工业博物馆、自然历史博物馆、阿德勒天文台、薛德水族馆和艺术学会；艺术学会以其法国印象派和后印象派画作珍藏享誉全世界。芝加哥市设有著名的芝加哥交响乐团(1891年创立)和大型的歌剧院，卢普(Loop)的正统剧院仍演出重要的戏剧和歌剧作品，但在尼尔诺斯区(Near North)已有备受模仿的社会嘲讽实验剧团出现，这个随当地数千名年轻的公寓住户产生的剧团"第二城"，已培育出诸如尼科尔斯(Mike Nichols)和迈(Elaine May)等一流的戏剧人才。

皮奥里亚是文化活动最为频繁的大城市代表，以其管弦乐团、芭蕾舞团、两个业余剧团、湖泊风光艺术中心和百老汇戏剧联盟自豪。此外，更有布雷德利大学举办的多项文化活动。伊利诺伊州许多城市设有地方历史学会，大多数的都亦如是。伊利诺伊州历史学会在1899年创于斯普林菲尔德市，自1908年开始发行学报季刊至今。

图书馆 全州建有近500所公立图书馆，几乎全由赋税支持。以1839年建于斯普林菲尔德市的伊利诺伊州立图书馆为中心，该馆典藏该州档案、补充其他图书馆的图书来源及提供乡村社区流动图书馆服务。其他大型图书馆包括芝加哥大学图书馆(藏书超过250万册)和乌班那的伊利诺伊大学图书馆(藏书逾350万册)；后者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大学图书馆之一。

6. 休闲活动

旅游业是伊利诺伊州岁入20亿美元的行业，其中大约60%得自5,000万名以上的外地游客，他们大多数前来观赏运动比赛、戏剧和芝加哥各大饭店，不过愈来愈多的游客发现最南部的"埃及"至西北部格兰特(Ulysses S. Grant)的故乡加利纳(Galena)沿线上，有大量的狩猎、垂钓、徒步旅行和观光名胜的机会。

全州有大约50座州立公园、逾25座州立纪念馆和几乎相同数目的保护区，全部隶属环保局管辖，每年游客总数达2,000万，其中以伊利诺伊沙滩(绵延于芝加哥北方的密歇根湖畔数哩长)、坎卡基河滨公园、雕石公园、马奎特公园和各个林肯纪念处最受欢迎。林肯的遗迹包括斯普林菲尔德市的林肯府邸和纪念碑及该市西北重建的新沙连(New Salem)，此系林肯20～30岁期间的住所。

南部的肖尼国家森林区占地3,250平方公里，属禁猎区。正成功的致力于改善火鸡、鹅、鹿和鹌鹑的生长环境。然而该州许多其他的地区自1957年片面解除长达50年的禁令后，允许猎人捕猎最受欢迎的大型猎物之一的白尾鹿。小型猎物的狩猎季节开放兔子、雉、鹌鹑和松鼠等的猎捕，水鸟在迁徙季节的捕获量十分丰富。自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来，许多渔民发明捕捉银大马哈鱼的运动性挑战，此鱼类系为消灭鳃类而引进密歇根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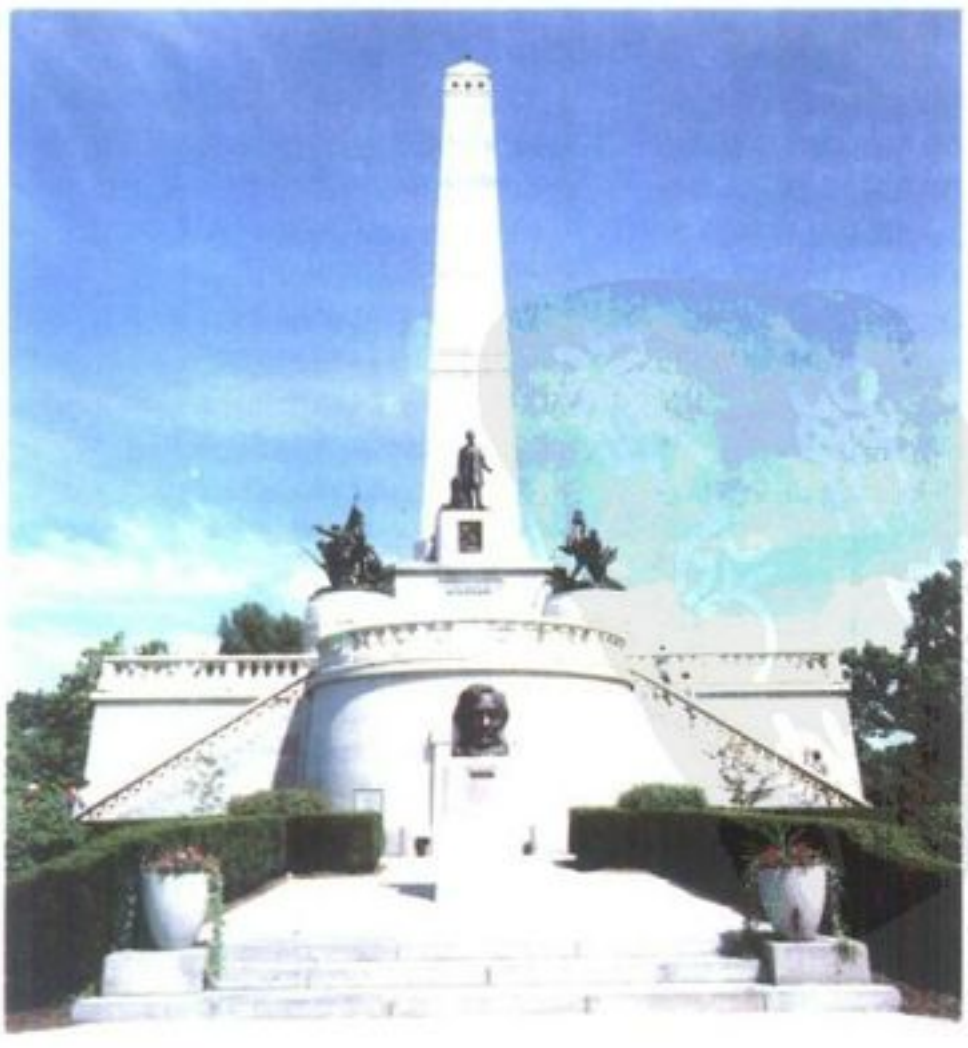

斯普林菲尔德市 林肯总统的故居，现为伊利诺伊州的州府，玉米、小麦、大豆等主要农产品的集散中心，工业发达。图为斯普林菲尔德市的林肯纪念处，是伊利诺伊州著名的观光地。

7. 历史

伊利诺伊州已发现数千处坟冢，在这些坟冢所发现的手工艺品和资料显示位居原始交通航路诸如密西西比、密苏里、俄亥俄和伊利诺伊等河汇流处的伊利诺伊州，系各个时期美洲大陆其他许多地区的土冢建造文化的发源地。最后两种基本的印第安文化模式坞兰(Woodland)和密西西比土著文化成为该州最具代表性的文化，后者且流传下来精美的编织品和高度发展的贝壳制品。

拓荒时期 伊利诺伊的印第安邦联由克霍基亚(Cahokia)、卡斯卡斯基亚、米奇加米亚(Michigamea)、莫因威纳(Moingwena)、皮奥里亚和塔马罗亚(Tamaroa)等部族组成，一度占领该州大部分地区。后来耶稣会探险家和传教士目睹了势力强大的易洛魁人(Iroquois)压迫造成的印第安部落大规模迁徙。迄至一六〇〇年代后期，索克(Sauk)、福克斯、温内巴戈(Winnebago)和其他部落之势力已进入该区。

英、法和西班牙皆早已宣称该区为其所有，但当地白人的历史可说是始于1673年，当时教父马奎特(Jacques Marquette)和若利埃(Louis Jolliet)溯密西西比河而下游历，回程循伊利诺伊河而上，对肥沃的土地和丰富的猎物作了记录观察。法国人从未真正在该州落户生根，一七〇〇年代中期他们的人口最多，总数也只有2,000～3,000。1765年继法国的印第安联盟酋长庞蒂亚克被英国击败后，伊利诺伊地区即降下法国国旗。

该州的少量法国居民和其他少数居民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对于美国爱国军运动表现了普遍的同情。克拉克(George Rogers Clark)和其部队在伊利诺伊和印第安纳地区极力支持大陆军队。1778年克拉克率领一支小型军队由陆路前往密西西比河，占领后来的地区首府，位于今日伊利诺伊州赤斯特附近的卡斯卡斯基亚。

设州早期 1809年成立伊利诺伊地区，9年

后割让了今日的威斯康星，设立为州，尽管其居民远低于1787年条例规定的最低人口6万人。1820年首府迁至万达利亚(Vandalia)，1839年迁至斯普林菲尔德。

历史年表

1673 马奎特和若利埃横越该州，为法国从事探险。
1680 拉萨尔在今皮奥里亚附近兴建科尔堡。
1763 英国取得法国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领地，包含伊利诺伊在内。
1778 弗吉尼亚议会设立伊利诺伊郡。
1818 加入联邦。
1832 黑鹰酋长和战士被驱逐出境。
1837 州众议员林肯居投票赞成首府由万达利亚迁至斯普林菲尔德之列。
1837 废奴论新闻编辑洛夫乔伊在奥顿遭暴徒杀害。
1844 摩门教领袖史密斯和教友在诺佛遭暴徒谋杀。
1848 伊利诺伊—密歇根运河通航。
1853 州议会制定强制性"黑人法"，限制黑人的权力。
1856 最后一段铁路在该州中部架设，随后完成全世界最长的铁路。
1858 林肯与道格拉斯在全州各地进行辩论，争取美国参议员席位。
1865 州议会批准第十三条宪法修正案废除奴隶制度，同时废除"黑人法"。
1867 州议会创立伊利诺伊大学。
1870 采行第二部州宪法。
1871 芝加哥大火造成9万人无家可归。
1886 芝加哥发生秣市骚动，由于联合管理冲突所引起。
1889 亚当斯的赫尔大厦在芝加哥睦土兴建。
1893 世界哥伦比亚博览会在芝加哥开幕。
1904 该州矿区禁止雇用童工。
1917 洛登州长通过联合法案，重组州政府。
1922 新州宪法提案遭到选举团压倒性否决。
1942 在芝加哥大学从事研究的科学家完成了第一个自我连锁反应实验，开创了原子时代。
1961 成立高等教育委员会，协调该州各所公立学院和大学。
1965 制定伊利诺伊州三年制学院法，为社区学院网铺路。
1966 原子能委员会选定威斯顿小镇作为2,000亿电子伏特加速器所在地。
1968 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在芝加哥召开期间，反对派人士与警方发生冲突。
1968 选民同意召开会议修改有百年历史的宪法条文。

至一八二〇年代后期，移民风潮早已出现，捕兽者和猎人的足迹逐渐被穷人所取代，诸如林肯总统之父汤姆·林肯(Tom Lincoln)，于1830年携家带眷自印第安纳前来，在今日第开特附近的桑加蒙河(Sangamon R.)畔辟建一座小农场。印第安人最后一次抵抗是1832年发动黑鹰战争(Black Hawk War，参见该条)，林肯总统也参与其中。索克和福克斯部落战士企图收复伊利诺伊的土地失败后，印第安人在该州完全绝迹。

农民紧随穷困的白人移民之后而至，最后为希望在土地和贸易中寻找财富的知识青年。许多社会主义分子和宗教团体也迁入该州，其中多数最后都融为伊利诺伊生活的主流。在众多教派中以摩门教徒较为不幸。他们由其创建人史密斯(Joseph Smith)率领，1839年在密西西比河滨的诺佩(Nauvoo)落户，旋即建立了该州最大、最繁荣的社区之一，却招致当地各界敌视。在史密斯遭人谋杀及邻近各郡率军入侵后不久，摩门教派西迁。参见MORMONS。

资金缺乏是早期居民和州政府面临的严重问题。原仅存的微额硬币和联邦政府纸钞迟早都落入美国东部手中，作为偿付移民西迁和购地积欠的债务。全州急需兴建公路、运河及铁路，运送农业资源到市场销售，换取相当短缺的资金。一项大规模的营造计划在1837年因债务堆积如山而中断，总共只完成长32公里的铁路。一八四〇年代福特州长(Thomas Ford)使该州脱离财政困境，他面对债务而不逃避，且致力建造伊利诺伊—密歇根运河，并于1848年完工。

尽管资金难以取得，土地却不然。1850年参议员道格拉斯说服国会授与沿预定铁路线——北部的加利纳至南部的开罗，支线连接芝加哥——的大片土地，总面积达1万平方公里，因此刺激了东部和欧洲的投资者，伊利诺伊中央铁路公司章程在1851年获得州议会批准，铁路于1856年竣工。该州人口由1830年的15万7千人增加为1850年85万1千人，不久"铁马"打开了广大的内地，以进行农业和采矿，人口立即突破百万大关。

奴隶制争议 在纷乱的时代，伊利诺伊州发出两股最重要的声浪，引发其包括了南北战争。战前该州与联邦政府同样分崩离析，北方主张废奴，南方则赞成奴隶制，与全国情形大抵相同。

一八五〇年代道格拉斯努力维持全国民主党团结，却一无所获。他为迎合该党南北两派，遂支持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使新地区的居民得以在自由州和奴隶州中自作选择。但该法废除了1820年密苏里妥协案——亦即北纬36°30′以北禁行奴隶制，因此引发北方争论的风暴。1854年大选时，伊利诺伊州因奴隶问题而分裂成两派。

对于1837年废奴派编辑洛夫乔伊(Elijah P. Lovejoy)在奥尔顿的殉难，及迟至1853年通过的强硬法案，规定自由的黑人一旦入境该州可被售为奴这两件事，"草原州"皆应负起责任。1856年由少数辉格党员、自由土壤论者和变节的民主党员所组成新共和党推选出州长候选人，显示该州势力的均衡已转移至北方。

1858年前辉格党员林肯向道格拉斯的参议员席位挑战，两位候选人在一系列辩论中将奴隶问题带到每个国会选区。同年道格拉斯当选参议员；林肯则名闻全国，2年后当选美国总统。南北战争爆发后，该州南方转而支持联邦，并支援大量军队参战。

南北战后的发展 南北战争落幕后，该州农民开始展现其政治势力。1868年成立农业赞助团(Order of Patrons of Husbandry)，为农民购买农具，后来被认为是势力庞大的格兰奇(Grange)运动之先驱。在农民藉由州议会制定铁路运费和仓库租金法，并成功支持许多农民候选人取得议会和司法职位后，政客纷纷自称为"农民之友"以获得利益。

劳工也开始组织团体。劳动骑士团(创于1869年)和其他工人协会在一八七〇和八〇年代通过决议案，为童工法和每日工作8小时大声疾呼。劳工运动在1886年因芝加哥发生秣市骚动(Haymarket Riot)而稍平息，1892年德裔法官阿尔特吉尔德(Judge John Peter Altgeld)当选州长，为农民—劳工联盟的一大胜利。各种团体内部发生摩擦，并与其他团体产生冲突，此乃司空见惯之事。芝加哥遂成为1905年成立的国际世界工人联盟(IWW；International Workers of the World)等组织的激进活动中心。然而在阿尔特吉尔德和数位继任的州长领导下，伊利诺伊州政府成为独立的改革部门。1900—20年期间，制定了童工法、劳工报酬、采矿安全、最高工时和民众服务等法案，使该州成为社会福利立法的先锋。

同时伊利诺伊州人口大量增加，芝加哥市在1871年遭逢大火，历经重建，并发展成为生气蓬勃的商业、工业和文化活动中心。1893年举行哥伦比亚世界博览会，芝加哥市和伊利诺伊州因此受到国际瞩目。

现代的伊利诺伊州 1917年洛登州长(Frank Lowden)重组伊利诺伊州政府，在其统辖下设立超过100个独立部门和委员会，且建立经理制模式，其他州旋即跟进。另一方面，芝加哥市的政治则非进步的典范。在禁酒年代期间，这个诗人桑德堡称为"大肩膀之城"的都会区，在孕育商业、市政或艺术的伟大思想这方面所得的名声，远不如"它是首要歹徒卡彭(Al Capone)集团的根据地"来得响亮。1933年举行进步世纪博览会，重新将民众的注意力导向更具创造性的成就上，尤以工业和建筑的成就为最。

一九三〇年代经济不景气以后的数十年间，最重要的发展是最南部工业化脚步的加快及各大城市的持续成长。迄至一九七〇年代早期，东圣路易—奥尔顿—格兰奈特市综合都会区，钢铁厂和炼油厂林立，人口是跨越

两州的圣路易都会区总人口的 1/4 以上。更北部的罗克岛－莫林－东莫林地区，与艾奥瓦州的达芬波特隔密西西比河相望，该区的成长和中部的斯普林菲尔德、皮奥里亚、第开特及其郊区同样引人注目。在北部边界附近的罗克福德，机械用具的生产和重工业自动化生产的过程运用领先全国，也展现了高度的发展。

伊利诺伊州乡区的快速工业化产生了都市工业成长常见的问题，诸如空气和水源污染及中心都市的坏影响，但也创造了大量财富。伊利诺伊人对少数问题已逐渐产生共识，这些问题将严重影响日趋拥挤的环境生活品质，这种共识将使芝加哥人和下州人集思广益共同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此皆指日可待。

Bibliography

Bray, Robert C., *Rediscoveries: Literature and Places in Illinois* (Univ. of Ill. Press 1982).
Dedmon, Emmett, *Fabulous Chicago*, rev. ed. (Atheneum Pub. 1983).
Farnham, Eliza W., *Life in Prairie Land* (1846; reprint, Ayer 1972).
Gove, Samuel K., and others, *Illinois Legislature: Structure and Process* (Univ. of Ill. Press 1976).
Horsley, A. Doyne, *Illinois: A Geography* (Westview Press 1986).
Howard, Robert P., *Illinois: A History of the Prairie State* (Eerdmands 1972).
Jensen, Richard J., *Illinois: A History* (Norton 1978).
Koeper, Frederick, *Illinois Architectur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68).
Tingley, Donald F., *The Structuring of a State: The History of Illinois, 1899–1928* (Univ. of Ill. Press 1980).

ILLINOIS, University of 伊利诺伊大学

美国一所州立、校地为政府提供的大学，最大校区位于乌班那(Urbana)和其双子城香槟，另外，在芝加哥尚有两个校区。1862 年依土地承用法案给予经费，此校才得以设立，州议会于 1867 年决议设置伊利诺伊工业大学，1868 年开始授课，当时只有 50 位男学生及 3 位教授。1870 年起开始招收女生。1885 年改名为伊利诺伊大学。

在乌班那－香槟校区，共有 15 个学院，设有大学部、职业训练和研究所课程。其学院包括有农学院、商业和企管学院、传播学院、教育学院、工学院、纯艺术和应用艺术学院、法律学院、文理学院、体育学院、兽医学院及一研究所。有图书馆学、生活科学、音乐及社会工作等研究所。此外，多种研究机构、办事处、研究站、遍及全州的服务推广中心、伊利诺伊大学总办公室均设于乌班那－香槟校区中。

位于芝加哥校区的医学中心设有医学院、牙医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及研究所，另有许多其他附属的研究教学医院、诊疗中心与各种相关单位。伊利诺伊大学与世界最大的医疗中心，芝加哥的医疗中心区的各部门保持相当密切的关系。

1965 年成立的"芝加哥学园"校区，设有建筑艺术学院、企管学院、教育学院、工学院、文理学院、研究所及社会工作系和体育系。

伊利诺伊大学图书馆共有馆藏 675 万个项目，其中书籍有 450 万册。此为全美州立大学中藏书最丰富，亦是全美第五大图书馆。

1970 年时，伊利诺伊大学 3 个校区的学生总人数共约有 5 万 2 千人。此外，尚有各种校外教学、短期课程、讲习会、函授课程和特别训练课程，共约有 5 万 5 千多人受益于这些推广教育。

ILLINOIS INDIANS 伊利诺伊印第安人

北美印第安人中，阿尔冈昆语族(Algonkian)的一支。与奥吉布瓦族(Ojibwa)及迈阿密族(Miami)都有亲源关系。这支联盟包括皮奥里亚族(Peoria)、卡斯卡斯基亚族(Kaskaskia)、潭马洛族(Tamaroa)；卡霍基亚族(Cahokia)、密歇根米亚族(Michigamea)、莫因威那族(Moingwena)以及其余不怎么有名的几个部落，总数约 8,000 人，1660 年左右被白人发现，大多住在伊利诺伊州北部。Illinois 一词在法语中与印第安语 Iliniwek 同义，意思是"人们"。

伊利诺伊族的原始文化与组织鲜为人知。他们主要为猎人，居住在灯心草屋组成的村落里。经常不断的战事，包括一六八〇年代易洛魁族(Iroquois)的毁灭性攻击，将其人力消耗殆尽。到了 1769 年，一名卡斯卡斯基亚勇士杀死了渥太华族首领庞蒂亚克(Pontiac)，伊利诺伊人乃遭到大湖区部族的报复而几乎绝灭。

1832 年时，只有皮奥里亚族与卡斯卡斯基亚族有残余生还者，他们卖掉伊利诺伊家园的土地而搬到堪萨斯州。1854 年有一项条约认可他们与迈阿密族两支亚族合并，分别是韦族(Wea)与皮安卡萧族(Piankeshaw)。于是这个联族最后移到俄克拉何马州，在当地逐渐以"皮奥里亚"著称。到 1959 年许多印第安部落消失，只有约 300 人继续留在以前的保留区里，即靠近俄克拉何马州的迈阿密区。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伊利诺伊州立大学

美国男女合校的州立大学，位于伊利诺伊州的诺默尔(Normal)。1857 年初成立时为伊利诺伊州立师范大学，以培育师资为主。1907 年始有四年制学士课程，1943 年五年制研究所硕士课程开始。1962 年伊利诺伊州立师范大学成为多目标的文科大学，1963 年正式改名为伊利诺伊州立大学。

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设有 32 个系，分属 5 个学院：应用科学技术学院、文理学院、商学院、教育学院和艺术学院。其研究所硕士课程非常广泛，博士班课程亦快速增加。

1950 年总学生人数约 2,500 人，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已增至 15,000 人，98% 大学部学生来自伊利诺州。

ILLINOIS WATERWAY 伊利诺伊水道

一条不收费的驳船航行用道，连接芝加哥的密歇根湖及伊利诺伊州格拉夫顿(Grafton)的密西西比河，全长共计 526 公里。1933 年正式开放使用，流经芝加哥的德斯普兰斯(Des Plaines)及伊利诺伊河，流程是由若利埃(Louis Jolliet)及拉萨尔(Sieur de La Salle)在十七世纪提出。它取代了废弃的伊利诺伊及密歇根运河(于 1849 年开放)，以及在 1871 和 1893 年建于伊利诺伊河上的州及联邦水坝与水闸。

伊利诺伊水道从芝加哥到洛克港特(Lockport，约 58 公里)间的水深为 6 米，而德斯普兰斯与伊利诺伊河间的最浅处亦深约 2.7 米。深水道的形成，乃因自密歇根湖以每秒 45 立方米的速度引入水源而造成。芝加哥河则反向流动注入密歇根湖。水道控制了芝加哥及德斯普兰斯河间的水陆运输。

沿此河道的 7 个控制站上都有一水闸及水坝，这 7 座水闸皆可提供 3～12 米间的水位，以弥补从密歇根湖到密西西比河间 49 米的落差。位于皮奥里亚(Peoria)及拉格兰治(La Grange)的水坝是可移动的，在低水位期间，水坝会从河床升高至适当位置。

伊利诺伊水道及其支流卡昌梅水道(Calumet Sag Channel)，每年运载 3,000 万吨货物，包括煤、石油、谷物、化学物品、加工产品、砂及碎石。参见 CHICAGO SANITARY AND SHIP CANAL。

ILLITE 伊利石

参见 CLAY.

ILLITERACY 文盲

在国际间的用法中，读写能力是指能读和写最基本的讯息能力，文盲则是缺乏上述能力。若我们将文盲的现象放在不同社会和历史环境中来探讨，我们可发现其间亦有区别。

文盲的意义和范围

书写文字的发明是逐渐由图画演变至字母而成，大约始于公元前 3600 年闪族人民。在此之前，没有任何书写文字，因而，当时的人民可称为非识字，而不是不识字。文字发明后的人民，在理论上都可有读写能力，但仍有些社会并未接触到文字，此种社会的人民可称为识字前阶段。此外，在某些有文字的社会中，仍有部分人民缺乏读写能力，其发生原因可能是他们从未学习过，或从未需要使用读写能力。这些人民可称为未识字。

根据上述区分，"识字前"人民和"未识字"人民可归属于"文盲"中。此外，不识字无论对社会或对个人而言，都被视为一个问题。

功能性文盲 我们在定义文盲时，除了依其质的区分，更不可忽略最重要的是意义。最基本的读写能力并不能使一个人得以有效应付日常生活中各种需求。随着现代社会日益复杂，个人须能阅读简单的指示说明、写一封明白易读的信件和知性地处理社会关系。此种能力称为功能性读写能力，而缺乏此种能力则称为功能性文盲。

几乎各种有关功能性读写能力的定义均强调读和写之能力，却忽略另一项相当重要的能力——算术能力。算术能力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因每个人都需记录个人财务状况，并从事简单的商业活动。

各区域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统计

（单位：百万人）

	1970	1980（预估）	1990（预估）
非洲	139	156	168
拉丁美洲	46	44	40
北美洲	2	1	1
东亚 1	3	3	2
南亚 2	358	402	451
欧洲	15	12	10
前苏联	1	1	1
大洋洲	1	1	2
全世界 1,2	569	627	683

注 1. 不包括中国大陆和朝鲜。
注 2. 不包括越南。

各区域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比例（%）

	1970	1980（预估）	1990（预估）
非洲	70.6	60.6	49.1
拉丁美洲	28.1	20.3	13.7
北美洲	1.0	0.5	0.5
东亚 1	3.4	2.4	1.8
南亚 2	59.6	51.0	43.0
欧洲	4.3	3.1	2.5
前苏联	0.5	0.5	0.5
大洋洲	9.9	8.3	8.3
全世界 1,2	32.5	28.9	25.7

注 1. 不包括中国大陆和朝鲜。
注 2. 不包括越南。

衡量具有功能性读写能力之人口比例实属不易，于是，诸多分析家乃假定一个人完成某一阶段的正式教育后，即具备功能性读写能力。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假设接受 4 年或 4 年以上的正式学校教育后，即具有基本的功能性读写能力。然而，这假设一旦考虑以下因素则十分复杂，如教育的品质、正式学校教育年限的长短和当地的文化背景。例如，在南亚地区，初级教育的水准相当低落，于是，民众需较其他地区更长的教育时间才能获得基本读写能力。此外，在南亚国家中所认可的基本读写能力在美国的生活环境中不敷应用，因其工业发展的程度需民众有较高的功能性读写能力。

文盲比例比较 官方有关文盲的调查资料多源于人口普查、各种调查、学校就学率和新兵入伍测验。然而，精确地比较两国民众文盲率的高低实属不易，此系各国对功能性读写能力定义、教育品质、开发程度、调查中所选定的年龄群和性别群、调查方法及对文盲的定义，各不相同。例如，某国以年满 10 岁的民众作为调查对象，另一国可能以 15 岁以上的国民为对象。而调查的价值和可信度亦视调查者的能力而定。未开发国家的文盲调查结果通常较不可信。

不同的国家对于读写能力的定义亦有所差异。如印度采用联合国人口委员会对读写能力的定义，认为能以任何一种语文读写简单讯息的人才具有功能性读写能力。香港在 1961 年所作的调查却采用一完全不同的标准。任何人宣称他会读一种语言，同时也应具备书写的能力，才算有读写能力。尽管我们对有关文盲或读写能力之认定有诸多困难，然而整个世界潮流则是相当明确而一致。

世界潮流 在提出文盲情况的统计数字中，文盲的实际人数和人口比例为最重要的资料。以下两个摘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78 年所公布的报告"文盲人口估计和预期"中，1970 及 1980 年文盲数字之比较透露出两个重要的趋势：全世界的文盲人数预期会增加（由 5 亿 6,900 万增加至 6 亿 2,700 万），然而，全世界人口中文盲比例预计却会下降（由 32.5%降至 28.9%）。第一个趋势反映出世界人口增加，第二个趋势则反映出全球在读写能力上正逐渐进步。

由于致力提升人民识字能力始于西方，高度城市化、工业化的国家成效特别卓著，故其识字人口占全世界识字总人口之绝大比例。一个主要造成此不平衡现象的原因是：全世界各地区工业发展速度不同，受教育识字机会及伴随工业化而来的人民对读写技巧之需亦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在工业革命之前，没有任何国家识字的成年人口占多数。

以洲为单位看文盲比例之高低易造成误导，因那些数字无法明确显示识字人口的集中现象，及各国家中文盲比例的趋向。在亚洲（不包括前苏联），日本文盲比例最低。但整个亚洲文盲比例甚高，日本文盲比例以全世界观点来看，则不算太低。若将亚洲分为东亚（1970 年有 300 万成年文盲人口）和南亚（有 3 亿 5,800 万文盲人口）两部分，亚洲识字人口的状况则一目了然。上述有关东亚文盲人口之数字并不包括中国（人口超过 10 亿）和朝鲜，其政府当局没有提供文盲人口的资料。1949 年新中国建立时，当时文盲人口比例估计为 85%。中国政府全力改善教育，1977 年时 95%学龄儿童就读于小学中。就文盲人口比例而言，大部分文盲人口集中于非洲和南亚，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

美洲 北美洲（加拿大和美国）的文盲人口比例低于 1%，而拉丁美洲许多国家的文盲人口比例则高出甚多，事实上，某些中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的文盲人口比例甚至是全世界最高的。1980 年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文盲人口比例为 14～18%。而阿根廷为 6.7%，智利为 7.5%。然而，仍有大量文盲人口集中于某些国家的情形，往往掩盖住同一地区邻近国家的努力成果。

加强识字能力的计划

各国政府基于人道、政治和经济因素，对文盲问题相当关切，从而展开一连串补救措施。

打击文盲的原因 第一、文盲可说是国家或甚至是全球性的问题，然而，不识字基本上仍是个人的悲哀。不识字者本身并无任何过错，却因文盲而无法全力施展他的天赋潜力，因此注定无知和贫穷的命运。

第二、二次大战后，许多过去为英、法与荷兰的殖民地相继独立，刚果亦脱离比利时统治，菲律宾亦由美军手中取得独立，于是驱除文盲就成为相当重要的课题。战后时期，上述新兴国家重拾统治责任，并加入联合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国家发展的需求、少数的特权阶级和多数贫穷百姓之间的对立所可能引发的冲突，都对整个世界秩序影响甚大。一国政治的稳定来自于资源的利用及人民参与政治过程，而国际间政治稳定则有赖各国合力扫除文盲。

第三、由经济的观点来看，文盲严重减低一国的生产、及贸易的发展与扩张。二次大战以后，经济学家发展出一套完全以投资观点建立的经济发展理论，包括金钱、机器设备及其他有形的资本输入。经过多年后，经济学家逐渐发现人力投资的重要性。于是，各国无不致力革除文盲、强化教育突破以有形资源发展的限制。最后，人力亦成为一国可贵的资源。

早期系统化的努力 不同阶层的团体组织均从事扫除文盲之工作，以私人力量从事国际性消除文盲之团体包括教会、基督教青年会和妇女俱乐部总联盟。基督教教会在早期消除文盲之活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新教徒于十六世纪与罗马教会决裂，强调圣经的重要性无可取代。于是，他们致力将圣经翻译成欧洲各国语言，教导人民阅读圣经。稍后，随着殖民帝国势力向外扩张，传教士亦分布于印度、中国、非洲和太平洋岛屿上，教导人民识字，使他们得以阅读圣经。

此外，许多国家都积极致力教育人民。其中先驱之一便是前苏联。1919 年时，苏俄当时一大问题是文盲，由此，列宁宣布扫除文盲为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当务之急。列宁为达此目标，推行一连串计划相当成功。至 1939 年时，苏联可夸耀文盲几乎已绝迹。

国际性团体 许多团体（如泛美联盟）致力于国际间推展教育活动，其中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为积极活跃。二次大战之后，许多由殖民地独立的新兴国家，及其他一些历史久远的国家均面临革除文盲的使命。教育水准较高的国家不愿主动协助落后国家，因此只有由国际性的组织出面筹划，以结合各国的力量。自从新兴国家进入联合国，于是联合国便理所当然成为他们寻求援助的对象。194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扫荡文盲列为最重要的使命。该组织的职责为发起、计划、协调各项计划、搜集资料、执行及补助调查、提供各会员国各种资料、统计数字及各国计划发展

的洽询，仅有少数的财力支援。

重视儿童教育 1957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世纪中期的世界文盲问题》，此书根据多年的研究调查结果，首次有系统提出全世界有关文盲的各项资料。1961 年联合国大会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继续致力研究全世界文盲问题。196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一项报告"推行全球识字能力的世界性活动"。此项报告除指出成人文盲现象，同时还特别提出世界各地不识字儿童的惊人比例。报告中估计，1960 年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 85 个国家中的 2 亿 500 万儿童，只有 55%正在就读小学，其中许多会中途辍学，于是亦将沦为文盲。

以儿童为导向的课程成功机会较大，原因是(1)政府可立法规定儿童有义务受教育，由此可提高儿童的识字率，但这套作法无法施用于成人；(2)儿童所接受的正式教育其内容较为广泛，而成人教育往往仅限于读写。最后，在儿童心理成长阶段，其学习动机通常较成人强烈。由上述原因来看，儿童教育似乎成效较高，但成人教育花费较少，且成人接受教育后对社会生产力影响较直接。不过，成人教育和儿童教育在消除文盲的计划中同等重要。196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报告"文盲人口的统计数字"中指出：尽管文盲人口比例年年降低，不过，文盲总人口却年年增加，此现象似乎意味着儿童强制入学的措施并未彻底实行。

各国对于提高教育水准的作法各不相同。在巴西东北部，由美洲长老教会所支持的喀鲁自达 A. B. C. (Cruzada A. B. C.)相当活跃而积极。在赞比亚，活动由社区发展和社会福利部门推动。在玻利维亚，乡村学校成为革除文盲的据点。在印度的德里，成人教育委员会制定培养读写能力的课程。在伊朗，达兵役年龄之男子若加入"识字兵团"，即可免除其兵役。除上述国家性的措施外，尚有一些区域性的机构致力于扫荡文盲，例如，设于埃及的"阿拉伯各邦基础教育中心"(ASFEC)，以服务阿拉伯各国家为目标。此外，位于墨西哥的"基础教育师资区域训练中心"(CREFAL)则以服务整个拉丁美洲为宗旨。

教学技术 以培养识字能力为目标的课程，其教学法各不相同，完全视所教授的语言本质、该语言是否有书写字母、以此语言所写成教材之数量和内容、可遴聘的师资及经济能力充裕与否因素而决定。

过去最常被使用的教学法是字母－字音法，学生学习字母的读写及与此字母相连的字音，然后将字母联成音节，再联成单字。此种字母－字音教学法特别对某些字母仅有一种发音的语言十分有效，但对其他字母和字音变异甚大的语言(例如英文)时，就不十分实用。此种教学法的另一缺点是，学生须单调且乏味地背诵字母和字音的联结。有鉴于此，另一种以意义为主的教学法于是产生。教师教学生一个生字，告诉他们如何将字形和字音联结起来，并了解该字的意义。连续出现的生字和句子可逐渐纳入有趣的故事中。此种教学法较能引起学生的兴趣，不过，其缺点是教师需有较高度的教学技巧。

无论是使用那一种教学方式，教师教导的角色，及图书馆员提供资讯、谘询的角色均相当重要。电视教学日益普遍。早期的电视教学有其缺点：硬体上而言，很难设置适当的电力、转播站和接收器；教学上，很难设计满足说不同方言的各种社群人士所需的节目，学生一旦缺课后，亦很难有连续性。近年来各项电视技术发展如人造卫星、观者自由录影和操作教学节目，已可克服早期面临的难题。

ILLUMINANCE 照度

平面上单位面积所照的光，或称作此平面的光通密度(luminous flux density at a surface)。照度的单位表为每平方英尺的流明(lumen)数或是英尺烛光(每平方英尺 1 流明等于 1 英尺烛光)。当入射光线垂直于平面时，此平面的照度 E 正比于光源的发光强度，而与光源和平面的距离 d 平方成反比($E=1/d^2$)。参见 PHOTOMETRY。

ILLUMINATED MANUSCRIPTS 彩色烫金手抄本

利用彩色的(通常出于烫金或贴银箔的方式)图画、艺术字、美工图案，或上述各类的组合来美化版面的手抄书籍。原文首字 illumina－ted(炫丽彩饰的)，源于拉丁文 illuminare(原意为点亮)，与第二字 manuscripts(手稿、写本之意)合用，意指假色泽与金属之助而使手抄本"亮丽"炫目。

想明显区分"图饰"(illumination)与"图解"(illustration)，并不那麼容易，因为两者都采用图画性与装饰性材料，以使书籍更为生动引人，但后者主要是以图释文，意在诠释，而前者着重的是与文意无涉的鲜艳及其余装饰性要素。参见 ILLUSTRATION。

miniature 源自拉丁文 minium，意即"铅"(罗马人以铅来标明起首字母)，通常用以指称这类彩色烫金手抄本中个别的图画；但 Miniature painting(细密画)却不等于上述之 illumination(图饰)，因为后者通常用金、银绘制，而前者通常不是。法国作家把这个字与拉丁文 minus(微)混淆。目前此字限用于指称一种小型画像。参见 MINIATURE PAINTING。

图饰的由来 "图饰"系中世纪诸多艺术形式中最卓越出众的，其源当溯至附有插画的埃及纸草纸卷，尤其是希腊罗马地区书籍中的插画，先后以希腊化时代的亚历山大港和罗马为中心。古典画家致力于圣书(装订本)之际，依照编年的顺序，为文字配上系列的场景插图，这些插画都加了框，且通常占据整页，他们在古典建筑或风光的背景下，运用高超的仿效与切实透视技法，且采用些许轻柔淡彩，安详纯朴的刻划出栩栩如生，却又业已理想化的人形。

在罗马衰亡的三至五世纪间，仍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古典风格著作得以留存。这些著作包括：希腊地区希腊化风格的《安布罗斯的伊里亚德》(*Ambrosian Iliad*，藏于米兰的安布罗西纳图书馆 Ambrosiana Lib.)；古典拉丁文作品《梵谛冈的维吉尔》(*Vatican Vergil*，藏于梵谛冈图书馆)；以及《奎德林堡的义塔拉》(*Quedlinburg Itala*，藏于柏林市立图书馆)——为古拉丁文圣经部分残稿。《亚叙伯罕的摩西五经》(*Ashburnham Pentateuch*，藏于巴黎国家图书馆，以下简称国家图书馆)可能是犹太圣经的基督教复本，其场景和装饰均可见古典与东方的影响。

图饰的进展 最早出现于五或六世纪间，到了一个重视宗教信仰的时代，由基督徒、穆斯林和犹太教徒予以发扬光大，其目的大都是为保存或光耀自己的经典。一本有彩饰的书籍，须动员数人、历经数月的辛勤工作，方可完成。首先，抄写员把内容抄在精美皮纸(通常在伊斯兰教地区如此)或普通纸张上，然后再由不同的画家加以润饰。刚开始时，大部分从事该工作的都是基督教修士或伊斯兰教的俗人，他们在修道院或政府的缮写室中匿名工作，为的只是真诚的奉献。而比较富裕的贵族和教会人士，则委托他人制作经典、宗教仪式书籍、神学论著及其他宗教作品，做为敬神的表现。后来由于财富增加与大众兴趣的提高，艺术家多半是著名的专业俗人，专为一些纯为娱乐、或想表现身分、或真心奉献的个人，制作宗教性与世俗类作品。文艺复兴期间，在西方，印在普通纸张上的廉价书籍，逐渐取代所费不赀的经过装饰书籍；其后，东方亦然。

东方的基督教图饰

东方的基督的图饰(尤其是拜占庭的)，形成某种连接古埃及、古典希腊、罗马、东方叙利亚、波斯、中古欧洲的基督教，以及中东伊斯兰教等艺术的桥梁。

拜占庭的图饰 拜占庭的图饰，最初仅见于皇帝的缮写室和君士坦丁堡的各修道院中，但其影响力却遍及整个希腊世界、巴尔干诸国和俄国。拜占庭风格结合了平稳、具权威的希腊化传统，以及较粗俗、情绪化东方势力和新基督教精神——强调来生，不惜牺牲技术上的优势，试图以情绪上的吸引力迎合更广大的群众。东正教教会与法庭的尊严与超脱凡俗现实，激发了徒众的狂热与敬畏。在其正式典仪的繁文褥节的影响之下，拜占庭的作品在基督教文方面，变得僵化而严肃。希腊文经书主要是圣经、诗篇和福音书。

"图饰"据说始于拜占庭的金字体书法(chrysography)，在拜占庭的第一个黄金时代，许多要呈上宫廷的抄本，都是以金色(偶尔用银色)的漂亮安色尔字体(uncials，圆形字母，参见 PALEOGRAPHY)，写在紫红色皮纸上，官方文件则用蓝色或紫色皮纸，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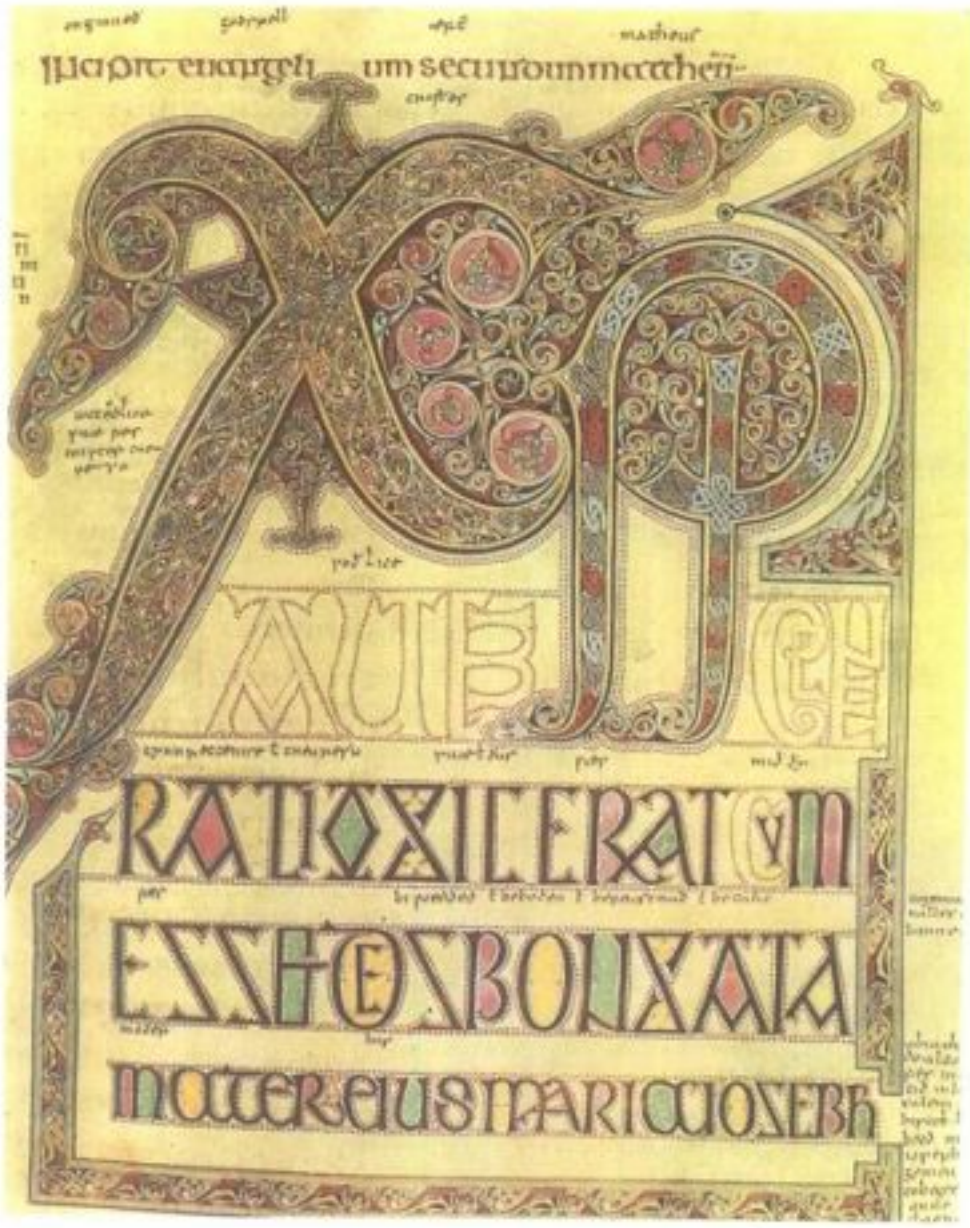

大英博物馆收藏的手抄本林迪斯芳福音一书中，马太福音开头图饰X与P两大字的曲线主题，使用不断变形的漩涡式韵律，进而连接直线的花边，文字与花边直线完全纳入曲线与交叉漩涡的复杂图案中，反映中亚塞尔特几何装饰的特殊风格。

作品传世的很少，今日可见的，有三本可能是五或六世纪时，宫廷缮写室的古抄本：《锡诺普法典》(*Codex Sinopensis*，藏于国家图书馆)、《罗桑诺斯法典》(*Codex Rossanensis*，藏于意大利的罗森诺大教堂)，以及《维也纳创世纪》(*Vienna Genesis*，藏于维也纳国家图书馆)。

由于战争的摧毁和圣像破坏之争，此种图饰着实沉寂了一阵子，直到进入第二个黄金时代，或称新古典时期(即十至十二世纪)，才又受到采用。新古典时期书籍特色是：起首字母很大，且是金色的；主要章节的起头部分，都有装饰图样(长方形衬上几何图形或花样)。较著名的作品有《伟大的圣经》(藏于梵谛冈)；宫廷诗篇，如《巴黎诗篇》(藏于国家图书馆)，可见到许多希腊化时代特性；僧侣的诗篇，如《狄奥多尔诗篇》(*Theodore Psalter*；藏于大英物馆)，展现了东方特性。

在众多福音书中，亚历山大港和君士坦丁堡两地的创作(藏于佛罗伦萨的劳伦兹安那图书馆 Laurenziana Lib.)，呈现古典的装饰和希腊化特色；而在安提阿(Antioch；古代叙利亚首都)的创作，则处处可见东方的影响力。依照教堂的日程表安排，福音书有两部：《特崔凡吉利亚》(*Tetraevangelia*，四部福音书的全译本)的图饰都按历史顺序排列；《伊凡吉利丝塔利亚》(*Evangelistaria*，福音书的圣句集)——教会仪式用的，包括配有图饰的圣文或读本。一般的福音书上，都列有占整页篇幅的4位新约福音书作者之肖像，以及受人尊崇的耶稣肖像；每章的开头部分和起首字母，都有特别修饰。尤瑟比安(Eusebian)的圣典，列有4部福音书中对比章节的全集，共有10个表，多半都装饰有拱形图案和花样。

其他重要的宗教作品，包括训诫类，如圣格列高里所作的训诫(St. Gregory of Nazian－zus，藏于国家图书馆)；和圣人全年行事表，如为巴西尔二世(Basil II)所著的行事表(藏于梵谛冈)，里面有430帧细密画，分属8位画家的作品。

第4次十字军东征(1204)以后，拉丁帝国在君士坦丁堡建都，造成拜占庭艺术的全面衰微。土耳其于1453年掠夺君士坦丁堡，之后，许多希腊画家纷纷撤到亚陀斯峰(Mt. Athos)的修道院中，为保存拜占庭风格而努力。

叙利亚的图饰 大部分出自安提阿的闪族经书中的叙利亚式图饰，部分受到拜占庭传统的影响，部分受到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的影响。它不如希腊化插图之重视逻辑性结构与技巧，因而极度忽略历史性顺序与写实性比例和透视。例如有些图画，都被彩色直线分成左右两部分，即便如此，叙利亚的作品，充满严峻而神秘的神韵和大胆戏剧性的感觉。其他的特色包括：书页边缘的图画、传奇景象、亮丽色彩和主题化装饰——包括珍禽异兽、绿树鲜花及各种盘缠交错图案的拱廊等。最早，最著名的叙利亚法典，是六世纪时，来自美索不达米亚札格巴(Zagba)的东正教修士所作的《鲁布拉福音书》(*Rabula Gospel Book*，藏于劳伦兹安那)。其图饰并不完整，但都能发挥功效，间或展现性灵之美和恢宏的气势。雅各教派(叙利亚的基督教派之一)的图饰，在感觉上更接近波斯风格。

亚美尼亚的图饰 亚美尼亚在九和十世纪时的作品中的图饰，是已知最早又最好的，形式近似拜占庭风格。有彩饰的书籍，大都是福音书，例如《玛荷皇后福音书》(*Gospel Book of Queen Mlqè*，藏于美克塔利丝特图书馆 Mekhitarist Lib.，靠近威尼斯)，以及亚美尼亚的亚克米达兹恩修道院中的《亚克米达兹恩福音书》(*Etchmiadzin Gospels*)。

同时期，纯东方风格的图饰，作品量丰，但品质较劣，如《译者福音书》(*Gospels of theTranslators*，藏于巴尔的摩的瓦特斯 Walters 艺廊)，十二和十三世纪的《蒂宾根法典》(*Tübingen Codex*，藏于蒂宾根大学)，显现出叙利亚－拜占庭模式，只是做了部分更动，大多是依照故事发展的梗概而编排，其特色在于浓郁的金色为底、深浅相配的色彩、精致的动物图形字首、画在书页边缘的花鸟和交互编结的带状图案等。

科普特的图饰 亚历山大港的科普特(Coptic，埃及固有的基督教会)式图饰，是希腊化和叙利亚式的双重影响的结果。偏远乡间修道院中的作品，有古埃及风格和图案，更具原始风味。主要的颜色是土黄色、墨绿色和暗红色。作品有：五世纪时《旧约圣经》部分章节(那不勒斯国家图书馆)；九世纪时的《科普特的西耐瑟利》(*Coptic Synaxary*)——记录圣人言行的礼拜式书籍(藏于纽约的皮耶庞特摩根图书馆 Pierpont Morgan Lib.，以下简称摩根图书馆)。

早期西方的图饰

五到十世纪期间，西欧的书籍装饰，反映了古典时期末的风格，塞尔特(Celtic)几何装饰图形、拜占庭的形式主义，以及东方的感情主义和装饰法。这类书籍大都是用于教会，如福音书、赐福的书、主教仪典和圣礼等宗教仪式典范，书页版面都很大。用以书写拉丁语内文的，是大而清晰的半安色尔字体，例如岛民笔法(Insulor hand)；以及自此衍生，持续至罗马式艺术盛行期的卡洛林蝇头字(Caroline minuscule，包括大小写字母)。

爱尔兰-撒克逊式图饰 爱尔兰-撒克逊(Hiberno-Saxon)或盎格鲁-塞尔特的图饰，于七、八世纪时，盛行于爱尔兰和英国北部的修道院中。其风格系延续塞尔特的金属制品和雕刻之特色，并受到叙利亚图饰的影响，忽略文中的历史图解，而纯属装饰。特色是纠结的编织饰带、锯齿状装饰线、螺线、键形、方格、网状细线条、红点、勾勒的字母和

框，僵硬人物造形，大量的狗、鸟、蛇，以及其他畸形地拉长、痛苦地纠结在一起的恐怖生物。这些图案均以软色调处理，通常不用金色，没有装饰边框和字母，也未占据整页篇幅。

大部分的爱尔兰－撒克逊式的彩饰书籍都是福音书。比较杰出的作品是《都罗书》(*Book of Durrow*；藏于都伯林三一神学院)、《林迪斯芬福音书》(*Lindisfarne Gospels*；藏于大英博物馆)和《凯尔斯书》(*Book of Kells*；参见该条；都伯林三一神学院)——部分专家认为是所有抄本中的极品。

卡洛林王朝的图饰 八世纪末到九世纪初，亦即蛮族人侵时代之后，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当政，复兴了多项艺术，包括以金、银等鲜艳色彩的图案以装饰书籍。卡洛林王朝的图饰风格，兼具古典传统的叙事场景——查理曼一直在许多地区尝试要复兴这项传统和丰富的装饰(特别着重字首的装饰)，而图案都是承接拜占庭、叙利亚、前卡洛林王朝和爱尔兰－撒克逊传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英国和爱尔兰传教士带入欧陆的爱尔兰－撒克逊传统。图饰的内容相当丰富，通常是以各种装饰性因素为主。

法国、莱因河沿岸、意大利和西班牙加泰隆尼亚的许多城市，都可见到具卡洛林王朝图饰风格的作品，而每个地区又各自有其独树一帜的手法。以德国特里尔(Trier)和美因斯(Mainz)为中心的莱因学派，创作出最珍贵的抄本(法典)——紫色皮纸写金字，为拜占庭风格。特别著名的作品是：《阿达福音》(*Ada Gospels*，藏于特里尔市立图书馆)和《劳契福音》(*Lorsch Evangeliarium*，藏于梵谛冈)。

古典的图解传统，可见于亚琛(Aachen)的皇帝缮写室所出之作，例如《查理曼福音书》(藏于维也纳国库)；理姆斯学派(Reims)用金字写成的《伊本福音》(*Ebbon Gospels*，藏于埃佩尔奈市立图书馆 Epernay)，亦或是以其轻佻、煽动性的素描而著名的《乌特勒支诗篇》(Utrecht Psalter，藏于乌特勒支大学)；

《坎特布里诗篇》的图饰作品之一。

以及梅斯学派(Metz)的《达哥圣事》(*Drogo Sacramentarium*)和《梅斯福音》(两者均藏于国家图书馆中)。梅斯学派的特色是：起首字母皆饰以人或动物等形象。在这两部作品中，则代之以小小的故事画面。爱尔兰－撒克逊风格，影响了法国北部的法兰西撒克逊学派——卓越作品有《秃子查理的第二圣经》(藏于国家图书馆中)；以及图尔学派(Tours)，其作品有《维维安圣经》(*Vivian Bible*，藏于国家图书馆)与《格兰得华圣经》(*Grandval Bible*，藏于大英博物馆)。

坎特布里和文契斯特学派 英格兰南部的图饰，在八、九世纪时，盛行于坎特布里(Canterbury)的本笃会修道院。坎特布里是天主教的中心。这一派的图饰，揉合了塞尔特的装饰法和源自卡洛林各派中心的人物画风格。《坎特布里诗篇》和《坎特布里福音书》(皆收藏于大英博物馆)，是两本绝佳的抄本。

九世纪丹麦人侵之后，阿弗列王(Alfred)的学术复兴运动，使英国又出现一个新的图饰学派，以文契斯特(Winchester)为中心，在十世纪末、十一世纪初达到最高峰。文契斯特学派强烈受卡洛林王朝叙事风格的影响，其特色是：以线条勾勒后再着色的衣袂飘扬之人物画、莨菪叶形的装饰边，以及金色的运用。文契斯特学派的名作包括《圣艾特尔伍尔德的祝福》(*Benedictional of St. Æthelwold*，藏于查茨沃思 Chatsworth 的得文夏公爵 Devonshire 的图书馆)、《阿伦德尔诗篇》(*Arundel Psalter*，大英博图书馆)，和《拉姆齐的祝福》(*Ramsay Benedictional*，藏于国家图书馆)。坎特布里、圣柏立艾蒙(Bury St. Edmunds)、彼得巴洛(Peterbo-rough)、约克(York)和达拉谟(Durham)等地，都有佳作。

罗马式的图饰

十至十二世纪时，政治局势渐趋稳定，同时法国克吕尼(Cluny)的修士又复兴修道生活，激励了文化复兴风潮。各修道院都着手为庄严的圣经和各种礼拜仪式书籍加以图饰；像十二世纪出版的圣经，其风格就显得开阔而豪华。其趋势偏离为文字内涵而作的写实性图示，而倾向较具特殊风味的人物、图形，以象征宗教真理；通常以素色或图案为背景。各种图案设计和缩影都局限在边框内。大写字首常饰以编织绳带，或具带爪、有刺、做攀爬状的鸟、龙和其他野兽及人物等图案修饰。

鄂图的图饰 随着卡洛林王朝的衰退，统治权遂转移至日耳曼的鄂图一世、二世和三世，他们发起了鄂图的文艺复兴运动。日耳曼境内，原属卡洛林王朝的缮写室，就成了鄂图的书籍装饰中心。希腊人逐渐把拜占庭的风格带入日耳曼，融入振兴的卡洛林传统，尤其是在鄂图二世娶了拜占庭的公主后，更是明显。从十一世纪开始，装饰图案显得沉重忧郁，颜色也粗俗不协调，且一再重复，令人厌烦。到了十二世纪，才又逐渐采用图案和精致曲线，特别是注重字首的修饰——用淡蓝和绿色底色，衬白色的花叶形装饰；稍后，更注意到边框的设计。

鄂图的图饰，有三个主要中心。十和十一世纪时，赖谢瑙(Reichenau)所制作的书，系以一些不朽的图案，传达一种深沉的情感而著名。例如《埃洛伯特福音书》(*Egbert Gospels*，藏于特里尔市立图书馆)和《鄂图三世福音书》(藏于慕尼黑市立图书馆)是代表作。累根斯堡(Regensburg)则融合卡洛林和拜占庭的影响，创作了《亨利二世福音书》(藏于梵谛冈)。萨尔斯堡(Salzburg)的作品以单色草图著称，是十二世纪时最好的作品产地，如《圣艾伦出德之培若柯布书》(*Pericope Bood of St. Ehrentrud*，藏于慕尼黑市立图书馆)。十三世纪，日耳曼的图饰艺术逐渐式微。

英国的图饰 许多权威专家一致认为，英国的图饰艺术，到十二世纪时，在文契斯特和其他几个中心地达到巅峰。其风格系延续本国传统，并采用来自欧陆《乌特勒支诗篇》一书中的直线特性，以及较复杂的拜占庭和鄂图风格。里面常有占整页篇幅的小画像。比较优秀的作品有：《文契斯特圣经》(藏于文契斯特大教堂)和《柏立圣经》(*Bury Bible*，藏于剑桥的科珀斯克里斯蒂学院)。特别受欢迎的诗篇有《亨廷地之书》(*Huntingfield Book*，藏于摩根图书馆)和《圣路易诗篇》(*St. Louis Psalter*，藏于来登大学)。

法国和法兰德斯图饰 在法国，罗马式的书籍装饰，主要是装饰字首，甚至有可能占去整页篇幅。受克吕尼的影响，一些修道院，如圣丹尼斯(St. Denis)、圣日耳曼广场(St. Germain des Pre 焰 s)、圣伯丁(St. Bertin)、科比(Corbie)、理姆斯和马奇耶尼斯(Marchiennes)等修道院，都开始大量使用金色。但锡托(Citeaux)和克莱尔沃(Clairvaux)两地的西多会(Cistercians)比较简朴，他们拒用金色，而以红墨水的装饰法超越其他修道院。

法兰德斯(Flemish)的图饰也和法国一样，以精细素描著称。杰出的作品有斯塔维洛特(Stavelot)创作的《斯塔维洛特圣经》和佛洛瑞弗(Floreffe)创作的《佛洛瑞弗圣经》，藏于大英博物馆。

意大利的图饰 日耳曼民族和拜占庭帝国之间，为争夺意大利控制权所产生的冲突，完全反映到意大利的罗马式图饰——结合了塞尔特的修饰法、鄂图的影响和拜占庭的风格，尤其以意大利南部地区最为明显。意大利中部的蒙特卡西诺修道院是当时几个最具影响力的中心之一，院长狄赛德里斯(Desiderius)聘请了拜占庭的马赛克艺术家，并委托他们制作《维塔的祝福》(*Vita S. Benedicti*，藏于梵谛冈)一书。

意大利南部的贝内文托修道院，制作了《欢腾词》(*Exultet*)书卷(长纸卷，上面是一

首复活节祷告词和倒置的插图，由于纸卷摊开后会绕过读经台往下掉，聚会群众恰可看到正面图)。十二世纪时，图饰的内容有了大幅改进，尤其是起首字母，变得非常光鲜耀眼，但图案则仍保持原始风味。来自许多地区的大篇幅"大西洋的"圣经(藏于梵谛冈，劳伦兹安那的那不勒斯国家图书馆)，其中的插画风格与教堂的壁画有关。

莫扎拉图饰 莫札拉(Mozarabic；其实就是阿拉伯化)的图饰，就是受西班牙境内穆斯林影响的西班牙基督徒的作品。此种风格的特色是：以生动的彩色条纹做装饰背景，配上各种造型的花、怪兽、天使和其他图案，并显出崇高的宗教热诚——类似早期的穆斯林典型，但稍后即激发了西班牙的基督徒，重新又征服了西班牙，且透过他们敢复了北欧。八世纪时，阿斯图里亚斯(Asturias)的修士圣比亚图斯(St. Beatus of Liebana)，所写有关《启示录》的《注解》一书中，有大约 25 件手抄本(九至十三世纪，藏于大英博物馆、马德里国家图书馆)，可明显找出上述的特色。

哥特式和文艺复兴时期图饰

十三、十四世纪，财富逐渐增加，政治渐趋稳定以及现世主义的流行，促使哥特式图饰艺术的萌芽。到十四世纪末、十五世纪时，这项艺术更发展成国际性风格的巅峰状态。主要流行地区是北欧，但也往南扩展至意大利。意大利当时正经历一场学识和艺术的再生运动，即史称的文艺复兴运动。

一般说来，在这段时期内，业余画家协会大量制作供私人用途的单册袖珍本作品，取代了为数甚少、由修士制作，共有多卷的仪式用圣经。地位较高的皇室贵族与富商，互相竞争，在各自的图书室内装满华丽的法典抄本。开始时，他们收集诗篇，后来改为收集祈祷书，内容是：为尊崇圣母马利亚，每日做 7 次祷告的祷告词。他们也委托他人制作一般书籍，内容有动物类(中古时代之动物寓言集)、植物(各种药草)、历史、法律和骑士的冒险故事。其中有很多书，都有丰富的插图；且许多是以他们的本国语写成的。

这些在版式和题材方面的改变，也导致文章内容和图饰的改变。卡洛林王朝流行不易看懂的粗体、圆形、蝇头字体，发展成小巧、有尖头的哥特式小字体，或黑墨字。人物图饰的起首字母，比以前更形重要，通常环绕着细密画，或甚至取彼而代之。占整页篇幅的细密画，有时候会被细分成许多小部分。画风变得较柔和、细致与实际，并也更巨细靡遗。着意于远近透视背景，展示了哥特式建筑及风光之美。书页边缘，则通常安排俗世中，古怪的野兽和幽默人物、画面，逐渐地，许多具有图饰的书籍，在一些知名画家的手中，变成奥妙的艺术品。

法国的图饰 由于法王腓力二世(Philip II)的政治领导地位，加上巴黎大学的学术领导地位，使法国成为哥特式图饰艺术的领袖。传统的题旨遭到摒弃，取而代之的是俗世文学作品中的风格。当时的俗世图饰较著名的如：骑士故事类的《巴黎之歌》(藏于蒙彼利埃大学的医学院)和《朗斯洛传奇》(*Roman de Lancelot du Lac*，藏于摩根图书馆)；罗杰(Roger of Parma)的《外科手术论文集》(藏于大英博物馆)和《生理纪律》(*Regime du corps*，藏于大英博物馆、国家图书馆)；法律方面的书有：《格拉帝安法规》(*Decretum Gratiani*，藏于国家图书馆)；以及李维(Livy)的《罗马史》(藏于巴黎的圣热内维埃夫图书馆 Ste Genevieve Lib.)。

法国的图饰艺术的国际性风格，到十五世纪初达到成熟阶段。它特殊的美，表现在一些真实的画作上，尤其是画在皮纸上的细密画(以往细密画多画于大木版上)。大师级的画家，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弗格特(Jean Fouquet of Tours)和他的学生柏第汉(Jean Bourdichon)。其特征是可爱的蓝色和精致带叶树枝(通常是镀金的长春藤)，从某个字母或边框伸展开来，包围文字内容。著名的作品有：《布锡考特的祈祷书》(*Boucicaut Hours*，藏于巴黎的杰克马特安德雷博物馆 Jacquemart AndréMuseum)、《贝德福德的祈祷书》(*Bedford Hours*，藏于大英博物馆)，以及林伯格兄弟(Limbourg)为贝里公爵(Berry)所作的著名作品《祈祷书大全》(*Très riches heures*，藏于尚蒂伊 Chantilly 的孔代博物馆 Condé Museum)。

英国的图饰 英国的图饰在十三世纪和十四世纪初达到最后一波高峰。有两学派较著名。其一是以圣奥班斯(St. Albans)为中心，由帕里斯(Matthew Paris)所领导，风格近似当代的法国哥特式。另外一派，东英吉利亚学派(East Anglian)，是以诺威奇(Norwich)为中心，继承传统的英国题旨，特别是大而华丽的花叶形装饰边框，缠绕的图形和盾形纹徽。诗篇仍然保持重要的地位。皆以极具修饰的"Beatus vir"字样开其端(该字样为诗篇之首二字)，并含其余诗篇饰以华丽的人与物图形之起首字母。例如《天逊诗篇》(*Tension Psalter*)和《奥斯卡特诗篇》(*Oscot Psalter*)，均存于大英博物馆。

法兰德斯和勃艮第的图饰 法兰德斯的哥特式图饰，随着法国的哥特式一同发展，到十三世纪末，《马斯特里赫特祈祷书》(*Maestricht Hours*，藏于大英博物馆)和《马斯特里赫特诗篇》(*Maestricht Psalter*，藏于大英博物馆)这两部作品问世后，才达到巅峰。到了十五世纪，法兰德斯的国际风格画家，在精致风景及人像创作上，有极优越的表现。其中有多人为在秃子查理公爵带领下达到全盛时期的勃艮第王室中工作。这些画家包括维瑞蓝特(Willem Vrelandt)、德勒(Jehan Dreux)、塔维尼尔(Jean le Tavernier)、利德特(Lycoet Liédet)、马札罗利斯(Philippe de Mazerolles)及其他有"德勒斯登祈祷大师"等头衔的画家。这些画家喜欢画举止优雅、线条优美的勃艮第时髦贵族，并在边框内加上猴子和一些供宫廷娱乐的野兽素描，做为装饰。例如马札罗利斯的《祈祷书》(藏于维也纳国家图书馆)以金、银墨水写在黑色皮纸上；还有约克的玛格丽特大师(Master of Margaret)为日历所做的插画，是属于这类作品(藏于剑桥的菲茨威廉博物馆 Fitzwilliam Museum)。

意大利的图饰 一般来说，意大利在十三世纪时的哥特式图饰，没有法国那麼精致，受拜占庭风格的影响也比较强烈。从帕度亚学派的盖巴那(Giovanni da Gaibana)之作品《艾布斯托拉瑞》(*Epistolarium*，藏于帕度亚大教堂)，便可见一斑。古比奥(Oderisi da Gubbio)在波隆那大学的工作地点，制作了许多有丰富插图却制作粗糙的法律书籍。大型唱诗班歌本(弥撒圣歌集及唱和诗歌集)，在十三到十六世纪间，非常受欢迎。

十四、十五世纪时，意大利的图饰强烈受到法国国际性歌特式风格的影响，尤其受维斯孔蒂家族(Visconti Family)资助的米兰和威洛纳(Verona)两地。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壁画和版画也具影响力。北意大利一些技巧圆熟的图饰艺术家，如雅尔(Hyéres)的修士塞伯(Csybo，其作品藏于大英博物馆)，引介写实的花边，以之详尽信实地展示各种动物、昆虫、花果或其他自然界的题材。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图饰在十五世纪后期十分杰出。文学部分采用复古的卡洛林蝇头小字和古典体所衍生的清爽圆润的人文学者体书写而成。受到新产生的对自然和人类身体的喜悦之影响，由细密画所绘多是未着衣饰的素色立体人物。尤具特色的文艺复兴式的花边——金边的长方形，里面填满卷轴式的花叶形装饰，通常以白色画于鲜艳的彩色底；环绕着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品爱用的邱比特等之顽童像，兔子、鸟类、大而扁平的奖牌状圆形装饰图案，以及各种古典题旨。杰出的作品是：画家安东尼奥(Francescod'Antonio del Cherico)为梅迪契(Lorenzo de' Medici)所画的《洛伦佐的祈祷》(*Lorenzo Hours*，藏于劳伦兹安那)。

虽然十六世纪初期，欧陆上仍有优秀的图饰创作，这项艺术却逐渐丧失生命力，并逐渐被版画和印刷书籍所取代。

希伯来图饰

虽然圣经禁止犹太人雕刻偶像，犹太人仍在图章、马赛克、壁画和书本上，留下象征性、装饰性图案及人形和动物图案。他们擅长装饰性图形，根据大部分的希伯来作品显示，其装饰作用大于具象表达，宗教性和世俗性作品均有。宗教性作品包括：希伯来文和亚兰版圣经或圣经的单行本，著名的《路得记》；《马沙拉》(*Masorah*，学者为圣经经文所做的注解)；祈祷书：特别是《哈加达》(*Haggadah*，逾越节的圣餐礼节)。世俗作品则有：法律典章、文法论述和行为指南等。

希伯来的书籍装饰艺术，可以来源来区分

派别。东方派，肇始于十世纪，拥有年代最久远的抄本；该抄本是伊斯兰教世界（包括西班牙）的作品，该地区禁止为宗教主题塑造具象。最早的法典摩西五经的片段记载，可能是埃及的创作（藏于圣彼得堡的博物馆），文中可见到极具风格的宗教器皿，如大烛台，和可能是供奉摩西五经的圣物柜。藏于大英博物馆中的许多法典抄本，都受到伊斯兰教图案的影响。其馀一些作品，可能启发了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十四和十五世纪时，制作了装饰华丽的圣经，例如《法希圣经》和《里斯本圣经》（均藏于大英博物馆）。

西方派的法典抄本，其内容虽只讨论犹太人事物，但在装饰和图像画法上，显然受到基督教的影响。大英博物馆和纽约市立图书馆中，有一些这方面的书籍如《斯宾塞全集》。

伊斯兰教的图饰

伊斯兰教艺术吸收了所有伊斯兰教控制地区——阿拉伯、埃及、叙利亚、波斯、亚洲大平原和印度；以及临近地区，如拜占庭和中国的精华。综合这些影响力，塑造了一个由宗教所激发的丰富伊斯兰教风格。由于伊斯兰教传统也不鼓励与宗教有关的具象艺术创作，他们的宗教性图饰，只限于装饰性质。世俗作品一般来说都不太写实，但仍有人物和其他生物的图像。

对于古兰经的润饰之不遗馀力，或因就穆斯林而言，那实是他们唯一虔敬膜拜的对象，其重要性自然大于圣经之于基督徒，因为后者亦可向塑像或画像致敬。虽说有更多的正统穆斯林，坚持以早期伊斯兰教那种朴实的精神，去重新制作古兰经，抄写员却强调修饰性书写法，一般都是蓝底金字，即拜占庭的惯用法。祈祷和部分世俗作品的标题，是以金字体写的。抄写员用的是正式、有角度的库法字体（Kufic script），直到十一世纪才逐渐改用非正式的圆形纳斯基字体（Naskhi script）及其他草写字体。

古兰经也以金色来装饰。从八世纪开始，精致的段落记号就被用来隔开每 10 行一节的诗节，而经过装饰的标题（末端的修饰合而为一），则用来隔开不同的章节。这种修饰图案包括格子和像翅膀的棕榈叶。比较常见的是长方形的框内有各种装饰图案，其中有一类似奖牌的装饰图案会突出外缘。从十一世纪开始，书籍开始的几页有时会有花草与几何图形并用的阿拉伯装饰风格的图饰——一种连续并对称的图案，象征无限大的时空。

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图饰 早期伊斯兰教世界的图饰，大约起于七世纪末或八世纪，主要作品均在埃及。一些世俗性书籍的断简残篇中，有素描或彩色插图，这些图都没有背景陪衬，主要的颜色也是早期古兰经中可见到的颜色，如：赭色、深红色、墨绿色，为埃及土著的传统色彩。

伊斯兰教的图饰于十二、十三世纪时，在塞尔柱土耳其人的推动下，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兴盛起来。古兰经中的几何装饰图案，便反应了土耳其的影响力。世俗创作的医药、天文方面的书籍，动物故事如《卡里来和笛木乃》（*Kalila wa Dimna*，藏于国家图书馆），和一个流浪学者的冒险旅程——哈里里（al-Hariri）所著的著名作品《马加马特》（*Maqamat*，藏于国家图书馆）等，里面的插图有各种造型的植物和着各式罩袍而生动活泼的平面人物图案，以白色或素色衬底。拜占庭或景教和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一带的雅各宾党，都对其产生影响力。

波斯图饰 蒙古人于十三、十四世纪时，征服了波斯和美索不达米亚，这项征服行动之初，蹂躏了许多文化，但后来却出现一个开明的朝廷，支持艺术创作。十五、十六世纪的波斯图饰艺术，系根基于稍早的土著书籍上的画作，特色是鲜艳的花草、几何图形并用的装饰和户外景色图案。蒙古人又注入希腊化时代及拜占庭的特色，当然也有来自中国的新影响。而所谓中国的影响是指更精致的色彩，各种造型的云、岩石、水、莲荷、牡丹和龙。世俗的装饰作品中，较受欢迎的是：古典波斯诗作，如弗达西（Firdausi）所著的《王书》（*Shah Nameh*）、尼札姆（Nizami）所著的《五宝库》（Khamsah）、沙地（Saadi）所著的《玫瑰园》（Gulistan）和哈菲兹（Hafiz）的神秘诗作。

十五世纪期间，帖木儿王朝的统治者和罗赫（Shah Rukh）、贝山赫·米尔扎（Baysunghur Mirza）及侯赛因·米尔扎（Husayn Mirza）等人，均曾支持位于希拉士（Shiraz）和赫拉特（Herat）两地的书籍装饰创作学派。贝赫札德（Kamal al-Din Behzad）——赫拉特地区的学派领袖，及后来大不里士（Tabriz，萨非王朝 Safavid 的早期首都）地区的学派领袖，带领波斯的图饰艺术发展，达到巅峰状态。珠宝般耀眼的画面，是具象的显示，也具高度修饰性。里面聚集了衣着华丽的人物，地上铺着毡子，水池缀以花草或建筑物的细致部分景象。

沙地的《布斯坦》（*Bustan*，藏于开罗的埃及博物馆）和六幅贝赫扎德的细密画，是这种风格的具体例证。后来他的学徒又继承这种画法。到十六世纪末，图饰艺术愈来愈精练，愈像梦中景致，强调田园风光和人物肖像。伊斯法罕画派（Isfahan school）的阿拔斯（Riza-i-Abbasi），为波斯最后一位伟大的图饰艺术家，系以其纤细的线条著称。尼札姆的《*Khusrau u Shirin*》（藏于伦敦的维多利亚和亚尔伯特博物馆）一书中，也可见到此特色。

印度的图饰 十六世纪初蒙兀儿征服北印度之前，印度的图饰艺术早已发展很久了，多半是鲜红或鲜黄背景，衬上平面人物图形。蒙兀儿皇帝也像他们的波斯帖木儿祖先一样，具艺术自觉，而大力提倡图饰。战士巴伯尔（Babur）收集了许多经过颜色、图案修饰的抄本，他的儿子胡马雍（Humayun）则引进一些波斯的画家。阿克巴（Akbar）本身是文盲，却收藏了一图书馆的书，且赞助了 100 位以上的画家；这些画家多半是印度人，为波斯的古典文学、印度的史诗和历史著作加上修饰图案；画面上较常见到战争、狩猎和日常生活景象，后来也出现个人肖像画。

蒙兀儿风格结合了波斯诗意的装饰格调，与印度的实际情感表达特色；又从葡萄牙商人及耶稣会传教士那里，学得了西方人的图案造型观念和透视法。杰出的创作有：长篇的《达斯汀阿马·哈马札》（*Dastin-i-Amir Hamza*，藏于维也纳国家图书馆），也称作《哈马札·那马》（*Hamza Nama*），是讲一个伊斯兰教英雄的冒险故事；以及梵文作品《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a*，藏于斋浦 Jaipur）的波斯文译本的复本，作者是阿克巴。

奥斯曼土耳其的图饰 那些统治安那托力亚，并且在 1453 年攻占君士坦丁堡（今伊斯坦布尔）的奥斯曼土耳其战士，并不像波斯和印度的统治者那样大力支持这项艺术。此外，奥斯曼的传统一向反对具象艺术，这也阻碍了它的发展。因此图饰在安那托力亚的重要性，就不若其在波斯重要性那么大了。即便如此，奥斯曼的图饰艺术仍有适度的发展，尤其在十六世纪。

部分奥斯曼图饰是以波斯的作品为范本，没有什么创作力，其他有部分则创造了自己的独特风格——较有组织，且颜色清晰、充满动感和实景。战争和宫廷景象都有历史背景，例如奥斯曼（Osman）的《苏莱曼·拿马哈》（*Sulayman Nameh*）；另外穆拉德三世（Murad Ⅲ）的《孩拿马哈》（*Surnameh*）中，到处可见到日常生活景象；其他一些描述节庆的书中，亦可见如是景象。人像在这里有长足的进展，如《阿卡巴》（*Subhat al-Akhbar*）——皇室家族的家系画像集。咸信夏非（Sharif Shafi）是这项特色的创始者。

Bibliography

Alexander, J. J., ed. *Italian Renaissance Illuminations* (Braziller 1977).
Calkins, Robert G., *The Franklin D. Murphy Lectures V* (Spencer Museum of Art 1984).
Durnovo, L. A., *Ornaments of Armenian Manuscripts* (State Mutual Bk. 1978).
Dynes, Wayne, *The Illuminations of the Stavelot Bible* (Garland 1978).
Grabar, Oleg, *The Illustrations of the Maqamat*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4).
Herbert, John Alexander, *Illuminated Manuscripts*, 2d ed. (B. Franklin 1958).
Popova, Olga, *Russian Illuminated Manuscripts* (Thames & Hudson 1984).
Ranade, Usha R., *Manuscript Illustrations of the Medieval Deccan* (Apt. Bks. 1983).
Simpson, Marianna S., *The Illustration of an Epic: The Earliest Shahnama Manuscripts* (Garland 1979).

ILLUMINATI 启示论

为拉丁字，本意指"被照亮者"，曾被用来指涉许多不同的团体。一般而言，这些群体是一些秘教、固守仪式的社群，成员主张某种特殊型态的启示，例如，来自神力之神秘启蒙的结果，或一种经由人类智能之自然提升。不同的启示论团体，其哲学观点或为有神论、或理性主义。

基督教历史中，最早可被称为启示论的团体是二世纪的诺斯底教派，他们宣称曾得到一种特殊的天启知识，仪式上归与一位睿智

者，并导致其追随者的救赎(参见 GNOSTICISM)。十六世纪时，西班牙的光照派(Spanish Alumbrados)亦发展出类似的教义，他们亦宣称直接从圣灵得到启示，不必依赖教会，因所宣称的天启知识或启示，这些团体的某些跟随者认为他们不须受任何的限制，因而放纵热情，不受任何约束。这些实际上的表现及他们在教理和仪式上的神秘性，导致教会强烈的反对。

十八世纪的哲人或知识分子，倡议废止任何似乎与人类的启蒙理性不一致的事物。在启蒙时代的许多活跃团体中，人类完善论者(Perfektibilisten)——此团体之名，被认为是由魏斯豪普特(Adam Weishaupt)于 1776 年建立的一个秘密集社的成员所认定的。这个集社希望把人类从国家的集权主义和教会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使人们重获原始的自由与平等。此启示论计划很快招致巴伐利亚政府的反对和教宗的谴责。其他的团体如光照主义(Illuminés 或 Guérinets)、寂静主义(Quietism，参见该条)的跟随者、玫瑰十字会(Rosicrucians，参见该条)和马丁主义者也曾被称为启示论者。

ILLUSION 错觉

一种错误、不正确的感觉印象或知觉。所谓"不正确"是指所看到的(或听到、感觉到……等等)和不符合实际情境下测量的结果。例如，在有名的谬氏错觉(Müller-Lyer illusion)，此二平行线实际长度相同，但其中一条两端向外叉开的线段似乎较长(见图 1)。

错觉的特征 将错觉定义为感官刺激与知觉反应不符并不恰当，因刺激本身只产生模糊的讯号。在上图的房间中可戏剧性地显示出这种现象。此房间的结构从某些角度来看，似乎各方面都正常。然而事实上，此房间的墙往后倾斜，且愈远处愈高，距离远近与大小完全互补。因此，墙壁事实上为梯形，但看成为长方形。若以单眼来看此房间，便无法得到这房间异常的任何资讯。此错觉也会导致其他错觉，例如对图中站在左、右侧两只玩具猫大小的错误印象。这个例子说明不同的物体可产生相同的视觉影像。例如，一个与视线垂直的长方形和一个与视线成倾斜关系的梯形，在眼睛视网膜可能产生相同的影像。然而，观察者往往对外界物体只有一种知觉，它可能是或可能不是物体实际的外表。

研究知觉问题的学者认为错觉并非只是进入我们知觉的偶发错误。我们日常生活的知觉中充满着错觉，且讨论我们平常所产生的知觉是一种错觉抑或是正确的印象，并不具备其理论的重要性。下面的例子可持平的解释这种情形，例如电影画面移动的影像就是一种错觉。最简单的理由是银幕上实际并无任何东西移动，摄影机只是拍下一连串运动物体的静止照片，而这些间插有空白部分的静止照片以相当快的速度放映出来。若将画面的影像简化为主要的重点来说明，视觉首先接触物体甲的刺激，接着物体甲的消失，并在另一地方出现物体乙，我们将会看到一个单一物体从甲移到乙。在实验室中此现象被称为频闪运动(stroboscopic movement)或外显运动(apparent movement，或称为 phi 现象)。

若知觉是脑部功能作用的结果，而后者是以感觉到的资讯为基础运作，我们不会每次都得到正确的知觉是可理解的。当无法产生正确知觉时，便会产生错觉。例如，对于伪装的知觉就是一种错觉，其基础是控制所有知觉的原理。我们倾向于把相似颜色的区域当作一个整体，而把不同颜色的区域视为不同部分就是其中一个规律。

另一个例子是当某个固定物体的附近或周围有较大实际正在运动之物体时，我们会认为此物体在运动。例如，月亮看起来似乎在运动，其实是它前面的云在动，此现象称被诱导运动。这种现象甚至可能会影响观察者，当邻近火车运动时会造成观察者认为自己所乘坐的火车正朝反方向运动之印象。影响这种现象有两个原理：(1)二者间的相对位移是脑部知觉运动的资讯来源；(2)较大外围的物体往往被当成固定不动的参考物标。在此情况下，无论是较小且被包围的物体或是包围在外的物体在运动，这种相关位置的改变通常会被认为是较小且被包围的物体在运动。因此若真的是较小的物体在运动，我们知觉便是正确的，若是较大物体在运动，我们便产生了错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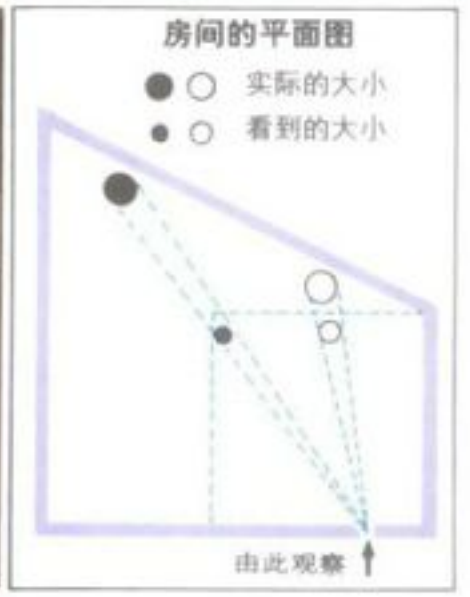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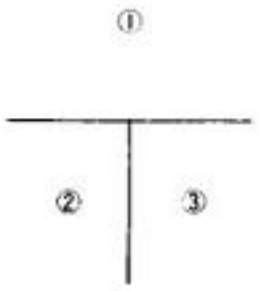

错觉 系指所看到的是一种错误、不正确的感觉印象或知觉。例如：图①窗户裏有两只玩具猫，看上去左边的比右边的小，实际上这两只猫一样大。原来是玩具猫被放在一个特殊的房间里所造成的错觉，这房间和一般的不同，它不是正边形。从左下图就可以看出，房间的墙壁向左上方倾，所以放在左边的玩具猫与观察的位置距离较远。图②是房间的构造。图③是房间的平面图，在下方墙面上观察，这时远近感便会消失。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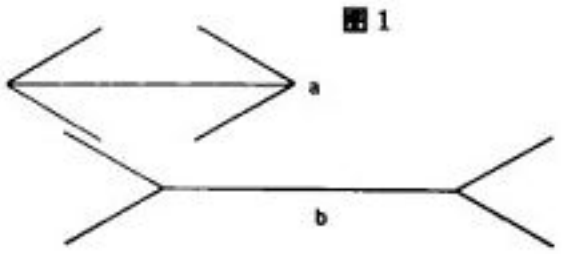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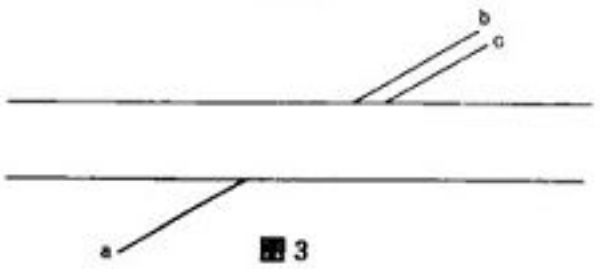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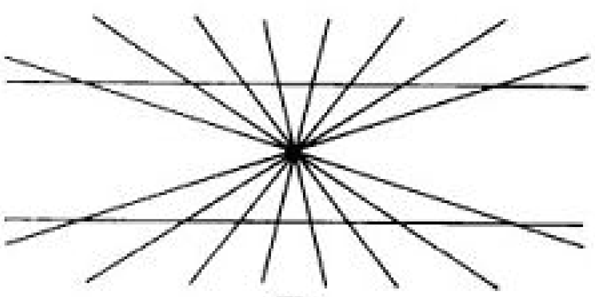

图 4

一些较知名的错觉包括一些各种形状的几何图形，例如谬氏错觉(图 1)及垂直平行错觉(图 2)。后者的垂直线和平行线实际长短相同；但通常会感觉垂直线较长。

在包氏错觉(Poggendorf illusion，图 3)中贯穿二平行线的斜线(a 与 c)，虽二者在一直线上，但看起来似乎并不相连，且 a 似乎和 b 相连。其他尚有曲线错觉，例如在希氏图(Hering's figure，图 4)平行的两条直线看来似乎是弯曲的。

错觉的解释　若错觉与正确知觉均是透过相同的大脑运作，那么在了解某一类型知觉的产生后，就能够知道同类错觉产生的原因。有些错觉，例如运动错觉和伪装错觉、远近错觉等，都可以一般原理来解释。然而，虽百年来的探索与研究对大部分几何图形的错觉，仍没有适当完整的解释。至今曾被提出的错觉理论有下列几种：

眼球运动理论　我们由眼球的移动来产生对物体长度的印象。因此，以谬氏错觉为例，向外叉开之线段比向内叉之线段更能够使人有较大之视线移动。观察者把这些部分均涵盖于其视线中，而产生了此二平行线长度不同的印象。但大小与形状的印象并非完全来自眼睛的移动。甚至观察谬氏错觉图的时间不及 1 秒钟，仍会有错觉产生。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是无法以眼睛移动来加以扫描的。

完形理论　根据完形心理学派的观点，我们看到的东西是经由脑组织作用后之结果，这种作用过程是以刺激各种性质间的关系为基础。因此对于物体大小、形状和颜色等印象，除物体本身在视网膜上影像外，也受到视野中出现的其他物体所影响。这种理论现已被普遍地接受。例如，在图 5 中同样的灰色区域，当被黑色围绕时就比被白色围绕时，看起来亮得多，这是一个众所熟知的对比事实。很多错觉似乎都是由于此物体与其周围物体对比的结果。同样的几何图形，依其内容的不同，也会显得有所差异。在图 6 的 a 图中的内部图形看起来像钻石，但在 b 图中看起来却像方形。然而事实上，在 a 及 b 图中，中间的图形却是相同的。

a 图 5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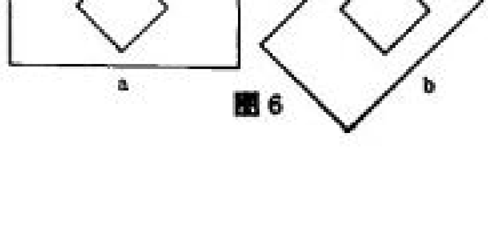

a b
图 6

这种理论使错觉似乎较不异常或令人惊讶。只有在观察者认为在一个视野中，某部分不会受到其他部分影响，才是产生这种几何错觉的原因。因此，谬氏错觉可以这种理论解释，因我们很难把中间线段与其他部分图形分离。整体来看，谬氏图中 b 比 a 长，然而完形理论太过一般性化，而无法解释大部分的错觉。若我们想解释希氏图中平行线看起来有些弯曲，而不是受到别的线段影响。组织与整体的观念往往无法提供完整的答案。

外表距离或透视理论　某些图形会造成强烈深度的感觉。例如，隧道中铁轨在视网膜产生，如图 7 的影像，显示透视图可表现出深度的效果。甚至只用单眼观看时，也会产生三度空间的知觉。这种图形影像是将在三度空间中同样空间及大小的物体以透视技巧表现的结果。这种作用的结果使得绘画或风景图片看起来有深度感。在这种情况下所产生的知觉便是错觉。

除这类图形之纵深作用外，我们也知道物体在图中不同的距离仍有相同大小(铁轨就是一个例子)。在这种情况下，若两物体在不同的距离仍有相同的大小，他们看起来会不相同，图形左边的两个立方体就可说明这个现象。这种影响是遵循在评估物体大小时会将距离列入考虑的原理。

这种对图形的纵深错觉效应之解释是勿庸置疑的。然而，透视理论亦适用于其他较不明显的几何错觉中。例如，在庞氏错觉(Ponzo illusion)，图 8 中置上方的线段似乎比下方的线段长。此作用可用交会于一点的斜线影响纵深(代表两条平行线的透视图)来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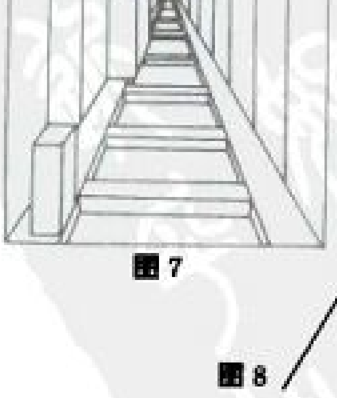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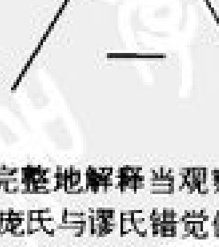

图 8

以外表距离理论无法完整地解释当观察者没有任何纵深概念时，庞氏与谬氏错觉仍明显的存在。一般并不认为谬氏错觉图具有三度空间的性质。在庞氏错觉中的纵深感(若观察者出现的话)，可用移转此图形 90° 来消除纵深感，但错觉仍存在。有很多错觉仍是表面距离理论无法解释的。

纵然如此，仍有一种自然的错觉长久以来被认为是由于外表距离所产生，称为月球幻觉。当月球接近地平线时似乎比高挂在天上时看起来大得多，虽在这两种状况下其实际距离相似。因月球照片在这两种状况下看不出有任何大小的不同。故这种影响很明显地不是因空气折射所造成，而应当是由于月球在不同位置视网膜产生相同的影像后，脑部发生某些作用而产生的结果。现已有实验证据支持外表距离假说。月亮附近部位对月亮影像大小有决定性的影响。若包围月亮四周空旷的天空，可能会提供近地平线的月亮距离很远的讯息。但月亮四周的天空本身并没有提供任何距离远近的资讯。因此若接近地平线的月亮实际距离较远，它必须有较大的半径才能够看起来和在天空的月亮一样大小。所以，这种有关月亮的错觉似乎可用一般的知觉理论来解释。

神经置换理论　在神经系统中某一部位的作用可阻止或抑制邻近部位的功能及作用。在图 5 的 b 图中，周围的黑色对中间的白色产生抑制作用。因此，可推论一部分的抑制作用也会造成对另一部分位置改变的效果。有些学者因此尝试以这个理论来解释某些错觉，像所熟知一些错觉会造成把锐角看成比实际角度为大的现象。这种把锐角角度变大的错觉可能是由于抑制的作用而将锐角的两边位移的结果。

这种解释也适用于庞氏错觉与希氏错觉(图 3)中，若斜线 a 及 c 与平行线交叉的锐角角度变大，则斜线 a 与 c 看来似乎不在一直线上。然而目前尚缺乏这个理论的关键性证据。

其他的问题　其他一些关于错觉之事实也必须加以考虑。实验建立了产生各种几何错觉的最佳情境。例如，在谬氏错觉中，由斜线所造成的角度在某些范围内最为恰当。此外，视觉之外的感觉功能，例如听觉及身体位置的感觉功能，也会出现错觉。动物也会出现错觉。不同的文化背景似乎对不同的特定错觉有不同的感受性。儿童与成人对错觉有的反应亦有所不同。在单一眼睛前合并双眼各别视野的影像，可产生几何错觉，换句话说，这种错觉的产生并非由眼睛所造成。对于如何观察错觉的态度及教育亦有所影响。练习可减少错觉的产生，这是重复面对错觉后的效果，这可能是由于态度改变或生理疲倦的作用。

错觉之事实指出知觉不仅是以知识为基础的解释感官讯息。因错觉发生时，往往并无知识理论为根据。我们同时亦了解知觉的心理历程反应并非存在于意识中或直接可观察到的。若它们是存在于意识中或可直接观察，我们便可解释错觉经验了。参见 *MIRAGE*；PERCEPTION。

Further Reading. Deregowski, J. B., *Distortion in Art* (Methuen 1984); [illegible], *What Do You See? An Optical Illusion Study* (White World-Tokyo 1985).

ILLUSTRATION 插画

一种附随于本文的图画或画面。绘画与书写是同源的，而插画的功能便是替本文做更明晰的图面注释，并具有装饰美化的功能。有一段时期插画的功能特别受重视，尤其是中世纪的手抄本(manuscript)图解插画(参见 ILLUMINATED MANUSCRIPTS)。

叙述和装饰 目前硕果仅存而年代最早的是四世纪的罗马手抄本(主要是供中下阶层读者使用的，其中可发现图像叙述用途远比装饰用途来的明显。而且赞助者的程度越高(即对本文熟悉度越高)，手抄本中的插画装饰性质也越高。自十五世纪中发明了活版印刷术后，书籍便能普及各层面，中下阶层读者愈来愈多，因此更需要插图来辅佐阐释本文。

从四世纪开始，插画的重点在装饰，一直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浪漫主义运动兴起，插画才有了新的生命，也就是说艺术家可运用插画为本文提供更有想像力的空间。这种观念在中国源远流长，表意文字(ideogram)即是一幅表意图，且以毛笔为工具的书法和绘画笔法关系十分密切。六世纪时，中国便出现诗画兼备的文人，他们将诗文和插画作一特异的结合。二十世纪法国版画家所制著名的"豪华版"便是结合文字与绘画而成。但真正成功的作品却不多。

插画和本文的编排关系 手抄本的历史演进常被视为与印刷本插画书有所不同；但事实上两者相同之处不少。中古世纪的画家、印刷家及插画家所要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在二度空间的平面上表现出三度空间的立体感，如何为插画选内文，如何让插画和本文平均编配而不致顾此失彼及版面如何安排等。

插画和内容的关系 装饰手抄本其本身即是画家们的精心杰作，因此也比印刷书更具价值。但也有几项缺点：它的手抄内文常不如印刷书精确，有时为使内文与图片能适切配合，常不惜修改本文，连一些珍贵的手抄本都难免有此种情形发生。一般画家也不如专业的插画家了解图片与文章的关联性，他们自然视插画更重于文章。而画家也鲜对制作者意见表示让步，至于专业插画家则懂得如何配合制作技术上的问题以达到更佳的效果。画家的这种独立性虽使制作技巧有所精进，但失败的例子也不少。

技术的极限 至于制作的技术上，自从采用印刷术后，插画的风格自有其影响力。他限制插画家之处尚有色彩的运用和编排严谨的规定。随着制作技术的精进，现代插画家的创作空间也愈来愈大，但仍需顾及本文和页面的连系，以及现实的印刷经费问题。

手抄本

手抄本(最古老的书本形式)原先是卷轴状，后来则呈手风琴式的摺叠页，外部尚有硬板保护，称古书手抄本(codex)。不论是那一时期或国家的手抄本多有插画(主要是用为本文注释的图片)和装饰(主要功能是美化文字，包括字首、字母的装饰、其他设计和纤细画等)。

旧大陆的早期插画 埃及保存了最早的卷轴书，而插画最多的是《死者之书》(*Book of the Dead*，参见该条)。但古代埃及也有饰画的星象、魔术和性爱等书籍。古希腊的手抄本今已遗失，而四世纪以前的罗马手抄本亦早已失传。据记载科学插画在欧洲出现的时间很早，但文学插画则出现较晚。现存最早的史诗形文学插画是罗马的摺页古书，如米兰的《伊里亚德》(*Iliad*)和梵谛冈的维吉尔(Vergil)。这些图画有连贯性，但却与描绘的主题完全不切合而自成一格。即使是文盲，在"读"过这一系列图画亦可了解而无需顾及本文。

东方的插画则独立发展，自成一格。中国比西方更早使用纸与木片作工具，而佛教的经典《金刚经》(868)内附有木刻版画，是最早一部印刻插画。

新大陆哥伦比亚前期的插画 此期美洲哥伦比亚前期的手抄本与旧大陆现存的颇为不同。它们绘于一张树皮或动物皮上，再摺叠起来。象形文字则以黑彩绘出轮廓，再用颜色平涂其上，丝毫不强调立体感。在墨西哥中部及南部仍保有许多这一类的手抄本，而中美洲的马雅文明地区已经很少见到这种文物。著名的《德勒斯登抄本》(*Codex Dresden*)是硕果仅存的马雅象形手抄本，其内容为占卜和天文方面。西班牙征服中美洲之后，几部巨作有幸得以保存下来，如阿兹特克魔术书及米斯特克(Mixtec)史书等。

伊斯兰教手抄本插画 装饰的手抄本多由官方所赞助。在伊斯兰教世界中赞助者通常是拥有图书馆和工作室的统治者。基本上伊斯兰教徒反对在宗教作品中绘出人形，因此古兰经仅算是装饰手抄本，而非插画书籍。他们有许多科学方面的书是以插画形式记录下来，如图表即是。而植物志中则有植物的素描。十四世纪波斯出现历史书和诗集，但当波斯的赞助者日渐没落后，即为印度的蒙兀儿皇帝所取代。他们亦监制了许多重大作品，如一部记载伊斯兰教早期发展的传奇小说《达斯坦尼阿米汉札》(*Dāstān-i-Amir Hamza*)即是一例。

中世纪基督教插画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世界的书籍制作工作落在教会手里，但只有宗教经典才有插画。当时拜占庭取代了罗马的地位，拜占庭制书之方式维持将近 1,000 年未改变。拜占庭艺术和西方中世纪早期的艺术基本形式并非写实的，但它们运用许多象征符号，读者须对本文相当熟悉才能得其精髓。这些书册的本文和图画皆以传抄的方式保存下来，而图画在制作过程中困难较多。

一直到十二世纪新的插画才出现。但此时许多绘制纤细画的艺术家已别具专才(异于誊抄手及负责字首字母及页边之装饰手的工作)而成为所谓的画家(通常是俗人)，他们也开始在主题的选择上加入自己的意见。

埃及卷轴书插画最多的是《死者之书》。

除了装饰的圣经和诗篇外，此时还有附插画的动物寓言集、植物志和天文、医药书册。即使在印刷术发明之后，动物寓言集仍十分普遍，不过动物形貌的正确与否并不重要，它所强调的是动物的象征(拟人化)、神似。同样的，植物志中的植物也十分图案化，令人不易辨认。

印刷本

早期印刷本的典型插画采用的是木刻版画，可与文字板一次合印而成。木印版图画(block book，将本文和图画同刻于一木板之上)在九世纪便出现于中国，但欧洲一直到 1420 年左右才开始使用，但并未用印刷机印制。

最早的印刷本插画书可能于 1460－65 年间由班贝格(Bamberg)的裴费斯特(Albrecht Pfister)印刷厂所印制。之后不仅在德国印制，在意大利、荷兰、法国和英国等地亦有书籍大量被印行。印出的插画偶尔也涂上颜色以仿效手绘的手抄本插画，但它毕竟是印刷物，其色彩效果十分粗糙。版刻插画通常尺寸较小，以利简单的设计(木刻版画无法与逼真写实的手抄本插画相比)，且当时的印刷机器仍十分简陋，实无法赋予作品精密的质感。

早期的印刷师要真正排除手抄本的影响必须经过一段时间。木刻版画不仅以手工上色，许多摇篮时期出版物(incunabula，1501 年以前制作之书)仍将字首字母空出而用手绘方式加入。1499 年由威尼斯印刷出版商马努蒂乌斯(Aldus Manutius)印行科隆纳(Francesco Colonna)著名的小说《波利菲力的梦境》(*Hypnerotomachia Poliphili*)便少有手工的痕残，但其效果不只令人满意且很讶异。

十六世纪 早期德国印刷本中有许多植物志，但仍不能和手抄本相提并论。一本 1542 年由富克斯(Leonhard Fuchs)所印行的花册中则刊出绘制植物的艺术家，描绘的师父及刻工之照片，显示此时已有分工合作的制度。可以确知的是，十六世纪初德国艺术家

杜勒(Albrecht Dürer)已将雕刻之工作交给刻工,但不可否认的是他将此项艺术媒介带入新的纪元,并采纯粹单色印刷。另外他也有铜版作品,但并不用于书籍插画上。虽然铜版画到后来十分受欢迎,它却不能和铅字一样一次印刷,但在早期的书中仍可见些许合并例子。

在杜勒的尝试中,画家兼插画家的作品陆续在书籍上出现。克拉纳赫(Lucas Cranach)和霍尔班(Hans Holbein)皆曾替印刷厂工作,在他们的影响下,工厂的艺工也会出现雕工精细的作品。霍尔班的小木刻画《死亡舞蹈》(1538),在一小木块上的刻画却巨细靡遗,令人赞叹。

十六世纪曾活跃于安特卫普的法国画家普朗坦(Christophe Plantin)是此期一位关键性人物。1555－89 年间,他制作了一系列以铜版插画著称的华丽书籍。代表作是《查理五世的葬礼》(*Pompe funèbre de Charles V*, 1559),它是十六世纪最早的纪念性书籍之一。此类书在意大利一直到十八世纪末都仍十分普遍,豪华且精雕细琢的巴洛克精品书便属这一类,用的多是铜雕版或蚀版印刷。这类书籍和当时由荷兰传来的大型地图皆是特权阶级的专宠。但一般民众仍有机会阅览其中插图之一二,因为出版商也将插图单张发行,流通于街坊。另外寓意画册(emblembook,收集附有道德教训诗句铭文的图片)和寓言书也广受一般不识字民众的喜爱,普朗坦印刷厂后来陆续印书并引起广泛的影响,包括阿查蒂(Andrea Alciati)的《寓意书》(*Emblemata*, 1531、1551)和英国诗人兼美术家及雕版家布莱克(William Blake)的作品,布莱克本人在 1793 年为儿童制作了第一部寓言画册。

十七世纪 十七世纪是一个充满战乱纷争的时代,但对插画书的印刷却毫无影响。就好像中世纪修道院在一片混乱世局中仍能制出华丽的手抄本而及二次大战中的法国诞生"豪华版"一样,十七世纪中一些最富丽堂皇的插画书则来自荷兰、德国、法国和意大利。英国此时也出了一位伟大的插画家巴洛(Francis Barlow),他在 1666 年制作的《伊索寓言》举世闻名。而在十六世纪出版许多美丽字体书(多为画家牟利罗 Bartolomé Esteban Murillo 等人作品的传刻)的西班牙也出了一部关于塞维尔大教堂铜版画书。

首先出现印刷本插画的东方,手抄本技术仍持续延用。到了十六世纪末,中国已出现十分精良的木刻版画以及彩色的印刷。不久在日本便出现另一画派——浮世绘。主要是中产阶级的特有产物,并将彩色印刷提升到美术的境界。菱川师宣(Moronobu Hishikawa)是十七世纪的一位大师,他制作了许多插画书册(几乎全为单色)。

十八世纪 日本彩色木刻黄金时代是在十八世纪,当时重要的大师有铃木春信和喜多川歌麿。喜多川歌麿于 1788 年的昆虫册和 1791 年的《鸟册》颇受重视。

十八世纪的欧洲,法国执书本插画之牛耳,铜版(线雕或蚀版,或是两类技法一起混用)乃是最常用的印刷方式,但偶尔也在全页的铜版画面中插印一些小型的木刻版饰。与东方方式不同的是,他们鲜用彩色版面。紧随巴洛克而来的是洛可可时代,而书本的页面也缩小,插画亦日益精巧细致。另有一派铜刻家则专门仿刻乌德里(Jean Baptiste Oudry)、布歇(François Boucher)、葛拉夫洛(Hubert François Gravelot)和其他人的作品。另外一些设计家如莫罗(Moreau le Jeune),则雕刻自己的作品。一部书常包括几幅插画,1757－61 年出版薄伽丘的《十日谈》即是一例。

十八世纪是日本彩色木刻的黄金时代,图为喜多川歌麿的插画作品《厨房》。

十八世纪英国唯一可与法国大师相提并论的插画家是霍格思(William Hogarth),他的作品多呈散张。另外英国也出了一位印刷师巴斯克维尔(John Baskerville),他所出版的书可与法国的迪多家族(Didot family)和意大利的博多尼(Giambattista Bodoni)作品齐名,作品中显示在十八世纪中活字印刷设计要比插画更为出色。在十八世纪末,许多制作的新技术陆续发明,如点刻(铜版画飞尘腐蚀法)细点蚀刻法、镂刻凹版法和木口木刻。木口木刻技法的创始者是比尤伊克(Thomas Bewick),它其实是木刻版画的改良,这种技法在十九世纪广被翻刻的木刻师所采用,他们主要工作是将艺术家的设计(或后来的照片)翻刻成书本、杂志或报纸的插画(后来所谓的复制)。

德国此时最著名的插画家是霍多维茨基(Daniel Nickolaus Chodowiecki),他最好的作品常出现在当时十分流行的小历书上。另外也有些印刷精美的建筑图册,把当时建筑风格记载下来。意大利和德国一样,此期最著名插画书是在科学方面,其实用性虽远比艺术

插画的功能除了替本文做更明晰的图面注释外,还具有装饰美化的功能。图为十四世纪时,在鹿皮上设计与着色的索杰奴达抄本局部图,记载墨西哥高原各民族历史的贵重资料。

性高，但其精细正确的铜刻仍不失为美丽的图片。

十九世纪 十八世纪所发明的新技术，在本世纪被广泛使用。木口木刻（主要用于复制）在一八六〇年代被大量运用在书本上，并形成风气，但在世纪末时，石版印刷便逐渐取代其地位，并多采用彩色印刷，最后照相印刷成为最普遍进步的方式，且一直延用到今天。此时所印制的书籍中可发现各类的技法，因此十九世纪成为印刷术百花齐放的时代。

英国 一八〇〇年代初期的英国是以地志书本（主要是对某一地区的印象式描述）为主。一般来说，这些皆是由罗兰森（Thomas Rowlandson）之类的艺术家以细点蚀刻法印制，再以手工上色的方式绘成。这类的书通常都是大部头的，而同时期的钢版印刷书尺寸较小。钢版的用于历书上，而透纳（J. M. W. Turner）也用这种技法为几部书制作极精美的插画。钢版印刷在英国流行的期间并不长，但在美国则被用来印行纸钞，且效果十分出色。镂刻凹版法特别适用于绘画的复制。克鲁克香克（George Cruikshank）则以高超的蚀版技术为《奥立弗·特维斯特》（*Oliver Twist*）及其他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小说制作插画，这种技法多用于单张式的印刷。

在十九世纪之前，一般插画书并不是中产阶级能购买得起的。在国家教育法案颁布后，则加速其普及化。1832－42 年间以木口木刻版印行图片的《便士杂志》、《笨拙周刊》和《伦敦新闻画报》陆续出刊。于是在一八六〇年代一群负责这类插画的雕刻师便产生了，此期出现了许多精良的插画，多见于杂志及书中。卡罗尔（Lewis Carroll）的《爱丽丝梦游仙境》（1865）是此期最著名的一本书，它的插画是由《笨拙周刊》的漫画家坦尼尔（John Tenniel）所负责的。霍顿（Arthur Boyd Houghton）、平威尔（George Pinwell）、沃克（Frederick Walker）和桑迪兹（Frederick Sandys）都是杂志的插画家，但他们的作品都收录在书册中。

杰出的画家埃文斯（Edmund Evans）曾为格里纳韦（Kate Greenaway）、克兰（Walter Crane）和考尔德科特（Randolph Caldecott）的童话印制出许多色彩精美的木口木刻插画。后来有段时间插画是以照片直接贴在书页上，一八八〇年代照相制版术终于产生，它是由新艺术插画家毕尔兹利（Aubrey Beardsley）研究出来的。就在同时，诗人兼艺匠莫里斯（William Morris）改良木刻字体式样和一些装饰材料，对于二十世纪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法国 早在 1828 年法国画家德拉克洛瓦（Eugène Delacroix）即已采用石版印刷为歌德的《浮士德》印制了许多著名的插画。这部作品不仅是浪漫插画的里程碑，同时也是艺术家进一步参与印刷工作的开始。因德拉克洛瓦亲自动手处理该书印刷版面，稍早布莱克在印制他的《耶路撒冷》（1804－18）时，亦同样动手制作浮雕蚀版版面，但此方法在他去世后便随之失传。

法国和英国的情形相仿，在一八四〇年代也兴起一阵木口木刻插画书风潮，较重要的人物有加瓦尔尼（Gavarni）、格兰维尔（Grandville）及约翰诺特（Johannot），杜米埃（Honoré Daumier）也曾以这种技法为几册书作插画，不过石版印刷是他最擅长的，大部分石版画是为杂志而作。杜瑞（Gustave Doré）之后木口木刻印刷便日渐没落，但仍有些技艺高超的雕刻师自组工作室。至十八世纪末的 25 年，由德拉克洛瓦首创的"画家兼雕刻家"传统，在马内（Edouard Manet）和土鲁斯、罗特列克（Toulouse-Lautrec）手中重获生机，两人将石版印刷技术发扬光大。

德国 此时最伟大的插画家是门采尔（Adolf Menzel），他和杜瑞一样手下有不少技艺纯熟的雕刻师，他们所制的御用本《腓特烈大帝生平与功勋》（1845－57）是一部精心巨作。石版技法运用最广泛的一部印刷插画书是霍夫曼（Heinrich Hoffmann）的《懒散的彼得》（1845），这是第一部石版印刷的儿童读物，并驰名于世。

美国 美国插画书籍的产生始于十九世纪之初。承接比尤伊克技法的安德孙（Alexander Anderson）在该地将木口木刻技术发扬光大。哈珀（Harper）于 1846 年出版的《装饰圣经》（*Illuminated Bible*）是此期最具野心的一部书，由查普曼（J. G. Chapman）设计，亚当斯（J. A. Adams）雕版，有多幅精彩的钢版版画。不过达利（Felix Darley）才是本世纪的关键性人物，他不仅采用了多项技巧木刻、石版和钢版，更十分灵活的呈现各种技巧的优异效果。柯里尔和艾夫斯（Currier & Ives）出版公司以石版印制了许多描述美国生活百态的单幅版画，而科尔（Timothy Cole）则用木版为杂志绘制插画，并复制为版画。在这些不同的方向上美国的画家雕刻家们皆一展所长，而不仅限于书本插画之制作而已。

在美国和英国常常是出色的插画先出现于杂志上后再收入书籍中。到了世纪末照相印刷技术已臻完美，和欧洲插画家态度不同的美国同业如派尔（Howard Pyle）和艾比（Edwin Austin Abbey）等人则欣然接受这种新方法。他们的热烈响应使当时插画自原来多彩原画，复制出色调清晰但只呈黑白两色的图画流行一时。

俄国 印刷术很晚才传到俄国，此时仅有少数几部重要的插画书出版，直到二十世纪才有所发展。但"卢波克"（lubok）版画则有其特殊性及重要性。卢波克是一种木刻版画，其内容以时事为主，画中并有文字叙述，它可单幅发行也可以是小书（chapbook）的插画，它和英国当时的小书版画性质相同，但卢波克的艺术性较高，其风格虽稍嫌粗犷率真，但对延续至今的俄国插画之发展仍有不可磨灭的影响。至于其他方面，十九世纪是俄国一段模仿时期。阿加（Alexander Agin）即是以仿法国风闻名的插画家。

日本 一八〇〇年代在东方唯一有杰出插画作品出现的国家是日本。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的浮世绘运动产生了一位杰出的人物——葛饰北斋，他是以插画起家，后则以绘画成名。他的插画有强烈的绘画感，因其作品多为设色版画，而且所描绘的主题多是风景山水。

二十世纪 日本的浮世绘运动不仅产生了许多单张版画，另外也有不少书籍插画，其中有些作品在十九世纪末传到法国，对许多画家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尤其是土鲁斯－罗特列克（Toulouse－Lautrec）。

法国 到了二十世纪初，法国的插画呈现了新面貌，从艺术品经理人兼出版商沃拉尔（Ambroise Vollard）所发行的一些书中便可一窥全貌。他所印制的一系列豪华版在二十世纪初的前 30 年受到极广泛的重视。其中的插画皆出于当时著名画家之手，且复制手法不一而足，包括蚀版、石版和彩色木口木刻等。这些大师并不是专业的插画家，他们的文字往往不如图画来得重要，因此乍看之下倒像册页（portfolio）。在这些大师如勃纳尔（Pierre Bonnard）、德安（Andre Derain）、夏加尔（Marc Chagall）、毕卡索和鲁奥（Georges Rouault）的合作之下，不仅书本身有了革命性的改变，插画的制作过程也运用许多新技术。

沃拉尔本身没有足够的时间和金钱达成自己所满意的程度，因此大批的石版家和木口木刻家纷纷出现。不少艺术家对印刷的工作也颇感兴趣，有些甚至参与制版的手续。毕卡索便是一个例子，他亲自以糖颗粒蚀刻法为十八世纪法国博物学家布丰（Count de Buffon）印制 1942 年版的《自然史》。立体主义第二期和超现实主义也出现几位插画家，前者有格里斯（Juan Gris），后者则以达利为代表。

沃拉尔之后有其他出版商和图书俱乐部承接他的作法，并一直延续到二次大战之后。出版所谓的豪华版插画被认为是一种投资行为。维庸（Jacques Villon）、歌许（Edouard Goerg）、马尔尚（André Marchand）、克雷夫（Antoni Clavé）及其他画家都纷纷为豪华版绘制插画，使普通商业书（以一般读者为对象）受到一些影响。另外此时也出现一些杰出的童书插画家，如蒙维尔（Boutet de Monval）、雷葛兰（Edy Legrand）和弗朗索瓦（André François）。布禹诺夫（Jean de Brunhoff）的巴巴尔童书中有他的文章和插画，出版后也被广为仿效。

英国 本世纪之初，在英国有两股新兴的影响力。其中之一是莫里斯，他所创立的凯尔姆斯科特出版社（Kelmscott Press）是许多私人印刷厂竞相模仿的对象。而另外一位是毕尔兹利，他是新艺术的忠实信徒，其风格

对商业书的影响颇大。私人出版公司于二次大战初期开始蓬勃发展，多采木口木刻印刷。这些书的代表是《福音四书》(*The Four Gospels*)，由金鸡出版社(Golden Cockerel Press)于1931年出版，插画是由印刷家兼木口木刻家吉尔(Eric Gill)所绘制。此时浓沙奇出版社(Nonesuch Press)并不完全是私人出版社，它有不限量版，也有限量版出版了一系列精美的书。而这些限量发行书对于一般商业书籍的水准有颇大的影响。

一九三〇年代商业书的印刷技法是印板法或网板法。但杂志出版因发行量较大，所以可采用较昂贵的印制方法如照相制版法，而这对一般出版商来说是不可能的。一般书籍并不像女性杂志要有一些描绘逼真的插画，它们最多有书套或平装本便算是不错了。但到了二十世纪中叶，大部分西方的插画家多视广告设计为工作重点，因此书本制作也有较多的自由和空间，以往的限制则被视为不必要了。

在童书中即可看到这些明显的变化，这些书的版面大，色彩整版较为自由，给艺术家发挥的空间也较广。在教科书方面也有不少改变，特别是在过去30年间，其形态变化之大居各类书之首。在电视和图表的影响下，不仅是教科书，连用来传达资讯的印刷品也是日新月异。

二次大战后的画家如阿狄佐尼(EdwardArdizzone)、包登(Edward Bawden)和莫兹里(Charles Mozley)皆有许多出色的插画书出现。但最引人注目的作品则出现在罗斯(Gerald Rose)、维尔德史密斯(Brian Wildsmith)、基平(Charles Keeping)等人所绘的童书之中。

美国 美国的情形与英国大致类似，但在美国广告界的影响力则要大得多。西方世界和日本兴起一种国际性的绘图方式，因此光从书本插画很难辨识该书之产地。甚至如二十世纪初的潘菲德(Edward Penfield)和派瑞斯(Maxfield Parrish)等插画家均活跃于杂志界而非书籍出版界。在杂志需求的冲击下照相制版之技术已臻完美，也使得插图由线条为主转变为以色调为重。在美国仍有著强烈的字体印刷传统，克莱兰(Thomas M. Cleland)和德威金斯(William A. Dwiggins)是该传统之传人。一九二〇年代一些偏爱木口木刻法的外国艺术家到达美国后，便多少改变了由线条转为色调的趋势，这些人之中有艾兴博格(Fritz Eichenberg)、克雷得尔(Fritz Kredel)和卢齐卡(Rudolph Ruzicka)。

1929年梅西(George Macy)创办了"限量发行本俱乐部"。该组织每月发行一册书，其中的插画便延聘国际知名的艺术家和当地的插画家来制作。但这些并不能算是豪华版，因到后来这些书仍陆续出版。另外美国也有一些专门出版限量发行书的私人出版社，其中最重要的是巴斯金(Leonard Baskin)的盖罕纳出版社(Gehenna Press)。一般商业书籍的插画则受到杂志风格的影响。许多著名的漫画家如瑟伯(James Thurber)等，为自己的作品绘制插画，整部书如同杂志文章之选集。至于童书，风格属国际化，但其中创意较多，例如普罗文森兄弟(Provensens)、仙达克(Maurice Sendak)、洛(Joseph Low)、内斯(Evaline Ness)等人的插画均异常生动活泼。

德国 二十世纪初，在德国有两股重要的势力，其一是英国的莫里斯，另一是德国印象派的史莱福克特(Max Slevogt)、李柏芒(Max Liebermann)及柯林斯(Lovis Corinth)。莫里斯风格对字体印刷和插画皆有相当的影响，木刻版法是该派最常用之手法。印象派艺术家则偏爱有绘画性质而且较为自由的石版印刷法，史莱福克特便以这种方法为几部书作插画。另外，影响斯堪的纳维亚甚巨的新艺术运动也在克利(Paul Klee)等人的推展下，使插画风格抽象化。《简洁》(*Simplicissimus*)和《青年》(*Die Jugend*)是较重要的期刊。库彬(Alfred Kubin)的风格较为独立，他的线条诡异、奇特，当时仍无人能出其右。

后来表现主义者渐渐兴起，其中最重要的是奥国画家兼作家考考斯卡(Oskar Kokoschka)。另外一九二〇年代的字体印刷运动，对于原作插画亦有颇不利的影响。此时著名的包豪斯(Baubaus)设计学校还未制造大量的插画书。二次大战后，西德的私人出版业有复兴之势，且此时盛行木口木刻，霍夫曼(Felix Hoffmann)的作品便是一个例子。在东德方面有克莱姆克(Werner Klemke)和海根巴特(Joseph Hegenbarth)等艺术家为商业出版社制作插画。不论在东、西德，童书插画还是最具创意的作品。

其他国家 在瑞士的雪纳(Imre Reiner)有精巧的木口木刻插画，恩尼(Hans Erni)的插画作品是采蚀版法。著名的意大利出版商马德斯泰(Giovanni Mardersteig)的博多尼印刷所(Officina Bodoni)曾以石版印刷法印制许多精致美丽的插画书，另外艺术家克莱里奇(Fabrizio Clerici)的作品则较大胆。一次大战之后，捷克的印刷技术日渐著名；此时的关键人物是斯佛林斯基(Karel Svolinski)。而目前最重要的人物是倫尼西克(Ota Janecek)，他的作品多以童书插画为主。在波兰情况也一样，最杰出的插画家最擅长童书。

二十世纪的俄国版画艺术史颇为复杂。最初的一部作品是由许多插画家共同完成的杂志《艺术的世界》(*Mir iskusstva*)。现代西方所谓的"平板书"(flat book)便是由这群插画家中的比利宾(I. Ya Bilibin)等人制作的大型石版童书演变而来，后来转往美国的俄国人罗扬寇夫斯基(Feodor Rojankovsky)也参与这些童书之制作。后来卢波克的影响又重现，木口木刻便成为最受欢迎的印刷方法。法福斯基(V. A. Favorsky)等艺术家研究出许多木刻质感表现，之后也陆续有不少新的发现。

中国的书籍插画具有悠久的历史，出现过许多优秀的插画艺术家。进入二十世纪，他们沿着自己的方向发展。日本在西方的影响下采用了国际化的广告风格，这是经由石版印刷的技术传入日本的。参见 BOOK; CARTOON。

Bibliography

Anderson, Frank J., *German Book Illustrations Through 1500: Herbals*, 2 vols. (Aberis Bks. 1983).
Behrens, Roy R., *Illustration as an Art* (Prentice-Hall 1986).
Belting, Hans, *The Image and Its Public in the Middle Ages*, tr. by M. Bartusis and R. Meyer (Caratzas 1986).
Best, James J., *American Popular Illustration: A Reference Guide* (Greenwood Press 1984).
Bland, David, *A History of Book Illustration*, 2d ed. (Univ. of Calif. Press 1969).
Chibbett, D. G., *The History of Japanese Painting and Book Illustration* (Kodansha Intl. 1977).
Hofer, Philip, *Baroque Book Illustration* (1951, reprint, Harvard Univ. Press 1970).
Mahoney, Bertha E., and others, eds., *Illustrators of Children's Books, 1744–1945*, vol. 1 (Horn Bk. 1947).
Ray, Gordon N., *The Art of the French Illustrated Book* (Dover 1986).
Salaman, Malcolm C., *British Book Illustration Yesterday and Today*, ed. by Geoffrey Holme (1923; reprint, Gale Res. 1974).
Schapiro, M., *Words and Pictures* (Mouton Pub. 1973).
Soderberg, Rolf, *French Book Illustration: 1880–1905* (Coronet Bks. 1977).

ILLYRIA 伊利里亚

亚得里亚海东部沿海地区的古地名，构成南斯拉夫与阿尔巴尼亚。此区最初由印欧语系的部落定居，约在公元前1000年开始从伊利里亚横越亚得里亚海的迁移，形成意大利部分早期的居民。公元前六世纪希腊人在伊利里亚南部的海岸区殖民，但内部地区始终由许多部落盘据好几百年。

罗马人征服 公元前三世纪时，阿格隆酋长(Agron)联合马其顿人，将伊利里亚扩张到伊比鲁斯和希腊西北部，伊利里亚才形成第一个政权。稍后阿格隆遗孀图塔(Teuta)的攻

公元前三世纪的古墓内发现的金板上面有伊利里亚人战斗的图案。

击政策，严重威胁到意大利的海运，促使罗马人势力的介入。罗马与图塔在公元前 229－228 与 219 年的两次战争后，打败图塔并逐出伊利里亚人，加冕法罗斯(Pharos)的年轻王子德米特里(Demetrius)，然后在伊利里亚建立一个保护国，成了伊利里亚在东方走向帝国主义的第一步。

公元前 169 年打败了马其顿的佩尔修斯(Perseus)及伊利里亚联盟国后，罗马人将伊利里亚王国分割成三部分。当公元前 148－147 年马其顿成为罗马的一个省分时，伊利里亚南部的一部分便与之合并。罗马人取得及控制该区的第一个强烈企图，在公元前 35－33 年未来的奥古斯都大帝屋大维战役期间完成。

而后罗马发生内战，但公元前 13－9 年奥古斯都大帝的指挥官从北经过萨瓦河谷(Sava R.)有系统的征服伊利里亚。此战役使罗马到巴尔干半岛的路线安全无虞，并扩张其控制权达多瑙河。公元 6－9 年，潘诺尼亚(Pannonia)主要的叛乱被敉平，使得罗马奠定海上稳固的控制权。伊利里亚沿着多瑙河和亚得里亚海的达尔马提亚(Dalmatia)归入潘诺尼亚的省分。

伊利里亚对罗马的重要性 在随后的几个世代中罗马籍市民的扩张，使得伊利里亚的边界更为接近帝国。伊利里亚的铁矿和银矿是收入的来源，多瑙河谷蒸蒸日上的繁荣使它成为商业交易中心。最重要的是，伊利里亚战士变成罗马军队军人的主要来源。三世纪末期，军人皇帝加提克斯(Claudius Gothicus)、奥瑞利安(Aurelian)及普罗布斯(Probus)全部是伊利里亚人，约 300 年时，在达尔马提亚海岸的斯巴拉坦(Spalatum，现在南斯拉夫的斯普勒 Split)建立著名的像城堡之宫殿的戴克里先大帝(Diocletian)，也是伊利里亚人。

伊利里亚的没落 四世纪时，在新的行政体制下，伊利里亚的省构成希腊与巴尔干的中部。这片崎岖的山地仍旧提供罗马最优秀的战士。但此区对高卢人、匈奴人、六世纪的保加利亚人与斯拉夫人的袭击而言是脆弱的。六世纪结束时由斯拉夫人统治。而以前罗马化的人民便沦为流浪的牧羊人。

1809 年拿破仑重新组织萨瓦河南方到伊利里亚省的土地，古老的伊利里亚的命运回到了摇摆不定的生活。1815 年被奥地利重建之后，形成另一个世代的伊利里亚王国。

ILMEN, Lake 伊尔门湖

位于俄罗斯西北部的诺夫哥罗德省区(Novgorod)。经由沃尔霍夫河(Volkhov R.)注入拉多加湖(Lake Ladoga)。伊尔门湖相当浅，流域变动范围广大，从 570～2,020 平方公里。湖底是厚厚的淤泥，因此湖水显得黄浊。该湖的结冻期是 12 月末到 4 月末。

ILMENITE 钛铁矿

一种铁和钛的氧化物，是金属的重要来源。

铁矿的板状晶体为黑色不透光，具金属光泽，外观一般呈块状致密。在片麻岩和其他变质岩及火成岩中都可发现。它也是黑砂的成分之一。世界重要的铁矿分布于苏联的伊耳曼山脉(Ilmen Mts.)——钛铁矿即因此地而得名、芬兰、挪威、巴西及美国的阿第伦达克山脉(Adirondack Mts.)。

化学成分 $FeTiO_3$；硬度 5.5～6；比重 4.7；晶系六方晶系。

ILOCANO 伊洛卡诺人

菲律宾民族，居于吕宋岛北部。伊洛卡诺人组成菲律宾第三大的文化语言族群。1960 年的人口普查，计有 3,158,560 人，占全菲律宾近 12%的人口，以伊洛卡诺语(伊洛科语Iloko)作为母语。大多数伊洛卡诺人是罗马天主教徒，但也有不少人(尤其是在北伊罗戈 Ilocos Nrote)属菲律宾独立教会，这是由阿格利培(Gregorio Aglipay)于 1902 年创立的教派。

伊洛卡诺人的家园是吕宋岛西北部狭窄的沿岸带，包括阿布拉(Abra)、拉乌尼翁(La Union)、南伊罗戈(Ilocos Sur)与北伊罗戈四个省分。本地区以稻米为主要作物，菸草则是最重要的经济作物。鱼和盐(来自南中国海)也是主要产物。伊洛卡诺人也以其棉质织布闻名。

伊洛卡诺人数省中的农业展望，受到像险峻的斜坡、贫瘠的土壤与季节性集中降雨因素严苛的限制。这些因素再加上高人口密度，已促使许多伊洛卡诺人搬到吕宋岛中部与其他地区，例如卡加烟山谷(Cagayan Valley)、三描礼士海岸(Zambales coast)或民答那峨。

伊洛卡诺人也是夏威夷与美国西部大陆中最大的菲律宾族群之一。

ILOILO 怡朗

菲律宾的重要港口与商业中心，是怡朗省的省会。位于班乃岛(Panay I.)东南，吉马拉斯岛(Guimaras I.)的背风处。

该港具有全国第三大国内外贸易量，曾是唯一运糖至内格罗斯(Negros)的输出港。然而一九六〇年代，内格罗斯西北的巴科洛德港(Bacolod)改善之后，它的糖业便衰退了。怡朗是西边维萨雅群岛(Visayan Is.)主要的商业中心，及菲律宾在吕宋以外的唯一铁路线的最南站。此地的贸易产品有米、椰干、大麻、磷酸肥料、罐头、鲜鱼、麻织与植物纤维制成的布料。

怡朗在传统上是西维萨雅的教育中心，拥有 3 所大学、9 所私立学院和 1 所公立师范学校。人口 244,827(1980)。

ILSLEY, James Lorimer 伊尔斯利

公元 1894. 1. 3－1967. 1. 14。加拿大律师及内阁部长。生于新斯科细亚(Nova Scotia)索美塞得(Somerset)。毕业于阿加底亚大学(Acadia Univ.)和达尔豪西法学院(Dalhousie Law School)。为加拿大自由党党员，1926－49 年间曾任下议院议员。

1935 年任税务部部长。1940 年任财政部长，直到二次大战结束。在大战期间担负组织加拿大财政架构之棘手责任。1946－48 年任司法部长，1949 年任新斯科细亚最高法院法官，1950 年已成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1954－60 年任加拿大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工业设计权皇家委员会主席。1967 年逝于哈利法克斯(Halifox)。

ILYUSHIN, Sergei Vladimirovich 伊柳辛

公元 1894. 3. 30－1977. 2. 10。前苏联飞机设计家，设计了 50 架以上的飞机。生于伏尔加格勒区(Volgograd Region)的狄亚勒弗(Dilyalevo)。俄国革命后加入红军，并被派任于空军。1926 年从红军技术学校毕业，后在莫斯科学习工程。

1936 年，伊柳辛已设计出创造世界飞行高度和距离纪录的双引擎 TsKB 运输机。二次大战前，他创造闻名的斯托蒙维克(Stormovik)IL－2 攻击性飞机。这架合板纤维的飞机非常成功，且具有厚重的驾驶员装甲及攻击火力。战后，伊柳辛继续制造此类飞机，像 IL－12 双引擎运输机(1946)、四喷射引擎的比森轰炸机(Bison，1954)、IL-18 喷射运输机(1957)及可乘载 182 位乘客的 IL-62(1962)。

在他一生中，曾晋升为空军中将，并在茹科夫斯基(Zhukovsky)空军工程学校教授飞机设计。根据塔斯社的报导，他逝于 1977 年。

IMABARI 今治市

日本的一个城市，在四国岛高绳半岛东北岸。位于爱媛县首府松山东北约 48 公里处。

今治市是正在成长中的濑户内工业区的一部分。该市主要工业是棉织品制造，尤其是毛巾。此一工业直接或间接地任用了将近 50%的就业人口。其他行业，如修船业、食品加工业、机械工具制造及电器设施，也愈来愈重要。

该市也具有商业上的重要性，并且是铁路与海运交通中心，与神户、大阪、门司、别府和尾道等城市在内海间有定期的汽船相通。人口 104,470(1965)。

IMAGE TUBE 影像管

将模糊或不可见影像转换为清晰可见影像的电子管。影像管有多种设计形式，主要元件包括接受光子然后放出电子的光电阴极；控制电子运动的电子光学装置；及显示因电子撞击而成强化影像的涂磷萤光幕。

影像管如何显像 放大镜或缩小镜将原先光影成像于光电阴极上，当光子撞击阴极时，阴极便放出电子。此电子经过电场后会加速并聚集于萤光幕上，萤光幕的电位相对于阴极为正电位。藉着高加速电压(如 10,000 伏特)，萤幕上会形成至少较原来强 1,000 倍的新影像。利用轴向磁场可增强加速电子的聚焦；将影像管表面缠绕线圈后即可得此磁场。萤光幕上的强化影像可做直接观察，也可再进一步处理。

用途 军事用途的影像管可将不可见的红外线影像转换为可见影像，士兵可藉此设备察觉在夜间的敌人。天文学家则利用影像管增强望远镜内的微弱星光影像及星际观察物的光谱。电视机内则使用影像管作为电视摄影管或原先影像与摄影管间的光学放大镜。在某些领域已开始利用光纤(参见该条)将影像管的输出部分送至摄影管上。参见 AST－RONOMY。

IMAGERY 意象

文学批评中，此字表示某作品中集合的意象(特殊种类的比喻)。早期诸多用法之一，image 代表一个人或某具体事物的实体形象，且通常是雕塑形式。即使最复杂的用法，也仍保留这项主要意义，具体呈现某种感官觉察不到的东西。作者选择某些字，去激发读者的感官印象或情绪上、理智上的回应，本是“艺术语言”一项独特又非常个人化的特点——一种沟通丰富又复杂的经验和情绪的方法。因此构成了作品的主要意义，而非只是装饰性的。

意象的种类 意象分“固定的”和“自由的”两种。若对几乎所有人而言，它具有某种特定含义——例如“海洋”象征“永恒”——此即固定的意象；如果对不同的人具有各式不同的意义或价值，则为自由的意象。

意象也可以是字面的或比喻的。所谓字面的意象是指那些不需改变字意的意象——一种直接感受得到的呈现。而比喻性的意象则有改变或“转换”字的基本意义，虽仍保有具体部分，但已把某个特别部分转换成不同层次的意义了。在英国诗人华兹华斯的诗作《这是个美丽的黄昏，宁静而悠闲》之前数行中，同时可见到这两种意象：“这是个美丽的黄昏，宁静而悠闲，神圣的时光静谧得像个修女/屏息赞叹；明亮的太阳/正悄悄地沉寂。”很明显地，第一行和第四行是字面的，用意象直接描述黄昏景象。中间两行则营造了一种比喻来描绘人被黄昏景象激起的心理状态。

当意象结合了字面意义、感官性质与抽象或暗示性含义时，这就成为一个象征(symbol)。若抽象或暗示性含义是直接表达出来的——如“神圣的时光静谧得像个修女/屏息赞叹”——这样产生的言辞比喻是明喻。假如相似性包含其中，则是暗喻。意象、象征、明喻、暗喻，构成意象语。

文学批评中的意象 当代的批评与意象有很深的关联，常会讨论到“意象的结构”、“意象群”、“意象格式”和“主题性意象”。研究文学作品中的意象，范围可及于经由作品语言所呈现的物质世界、达到改变字义目的的修辞形式和技巧、产生作品且赋予作品一种含意的心理状态，以及加强(或有时反驳)叙述、剧情或动作表面含意的意象格。另外一种以容格(Carl Jung)的心理学为理论基础的方法，今日特别流行。这种方法处理激起人类“集体无意识的”共鸣点，并形成“原始意象”的意象(参见 ARCHETYPE)。所有评论家在评论作品时或多少都会研究意象，透过意象可告诉我们作品中的另一层深意。参见 FIGURES OF SPEECH。

IMAGINARY CONVERSATIONS 想像的对话

英国作家兰多(Walter Savage Landor，参见该条)于 1824－53 年间所出版，约有 150 篇的散文对话录，目的是要为著名的历史人物注入生命。作者以符合他们个人情感的方式让他们现身和同时代的名人进行幻想的对话，这可说是兰多对他们人格有趣而重要的见解。

这部作品的历史范围十分辽阔，上自古典时代下至十九世纪。每一篇由两位人物的交谈中探讨社会、经济和文学各种问题，其中较有名的几篇会话有卢库卢斯(Lucullus)和凯撒、但丁和贝雅特里齐(Beatrice)、喀尔文和梅兰希顿(Melanchthon)等。虽然某些部分显得冗长而浮夸，但通常仍以其高贵华丽的文体受到肯定。

IMAGINARY NUMBERS 虚数

参见 COMPLEX NUMBERS.

IMAGINATION 想像

通常是指当感官在未受到刺激的状况下，所产生的印象。这些印象可以各种知觉形式表现，也可能包含一种以上的知觉，但多半是以视觉的形态表现。这名词有两种稍微不同的用法，即模仿性想像及创造性想像。这两种用法的起源可追溯到柏拉图，而柯立芝的著作《文学传记》首先将两者作清楚的区别。

模仿性想像 柯立芝称其为“空想”，其意义与记忆相近，意指在脑海中对过去事务加以重组整合。当重整非常明确时，便称为直观的想像。

二十世纪德国心理学者詹斯屈(E. R. Jaensch)首先研究想像力，且发现在儿童中想像尤其常见。他的许多研究对象可以栩栩如生的回忆一些以往看过的图画或读过的书籍。在回答问题时，他们甚至有如看着真实的物体一般地以相同的方法描述。当今的研究者相信约有 50%的儿童具备这种想像力，但仅有少数成人具备这种能力。这种想像力大约在 6 岁左右消失，这可能与抽象理解能力的增加有关。

有些模仿性想像与感觉接受器正在进行中的活动有关。例如，相反的余像，也就是在短暂注视红色物体后很快地闭上眼睛，会出现看到绿色的现象。在十九世纪，盖尔顿爵士(Francis Galton)以“相联印象”这个名词来指刺激某一感官却在另一感官产生印象的现象。例如当听到钢琴高音时便有亮丽颜色的印象产生。另一种类型是入睡前的影像，发生在将要入睡前半睡半醒之状态。心理学家将错觉与幻觉加以区别；前者是整体印象的扭曲，例如在“平行与垂直”错觉的例子中，垂直线似乎比平行线长，但实际上两者等长(参见 ILLUSION)。幻觉通常伴随有不正常的精神状态及包含生动的印象经验，且与过去感官印象没有直接关联。妄想症患者则往往出现要伤害他的阴谋之幻觉内容。参见 HALLUCINATION。

有时对以往部分情境的感觉会引发对全部情境之印象产生。例如当听到部分旋律，脑海中便显出整首歌曲的印象。心理学家称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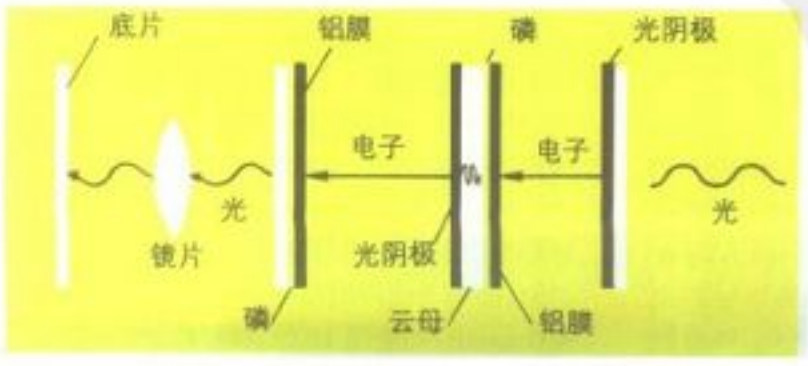

太空望远镜所用的影像管可强化模糊行星物体的影像。光线自望远镜进入玻璃窗(右边)然后撞击光阴极，使得光阴极放出电子。电子会被涂磷层所吸收(中间部分)；再放出光而撞击第二片的光阴极，此时会产生更多的电子并撞击涂磷层(左边)。从磷质放出的光会在影片上成像。

过程为重整作用，并以其来解释"似曾相识"的现象，个人会感到好像正处在以往曾到过或经历过的特殊地方或情境。一个人可能在不清楚一个房间的情况下环顾审视周遭环境，而后注视一扇窗子并唤起对某房间的印象，也就是引发其认为过去曾到过此房间的印象。此可能是一种下意识作用，一些人相信在过去，他们曾以另一种形体存在于这世界。

创造性想像 创造性想像和思想与理解力有关，且包含对以往感觉印象的重整。在二十世纪初的一些心理学家，包括英美实验心理学者铁钦纳(E. B. Titchener)认为在没有任何形式之心理印象的情况下不可能出现思考。虽然此论点仍有争议，但将过去印象重新组合被认为是创造的基础。这就是柯立芝所谓的"想像力的天赋"，并指出米尔顿(John Milton)是位富想像力的诗人，而考利(Abraham Cowley)则有丰富的幻想力。

创造性想像可以各种不同形式表现，白日梦就是其中常见的一种。大部分孩童花了许多时间做白日梦，若尚未干扰到其他活动或丧失区别白日梦与现实的能力，白日梦仍是健康的。以往有些心理学者由弗洛伊德学派理论推论认为白日梦与身体活动是可互补的，也就是说，一个人以想像的方式来发泄无法公开进行的行为。最近的研究对这种观点提出质疑，发现所做白日梦内容攻击性较多的儿童，攻击性行为仍有较多的倾向。

当一个人的想像与现实过于脱节时，可能经验到在真实世界中调适困难。相反的，一个缺乏想像力的人可能是迟钝、僵化的。若必须在新环境中适应亦可能出现困难。心理学家与精神科医师发明一些测验来测量个人的幻想范围及有关的资讯。这些测验通常使用一些含糊不清的刺激，例如墨渍或不清晰的图片。在观看这些刺激后，要求受试者加以描述解释。由于对所有受试者而言，刺激相同，故他们不同的反应便可认为是由于想像的不同。也就是说，一个人可在这种刺激中反应出自己。

现代心理学逐渐加强对有生产性的创造性想像之研究。他们试图区别创造力与智力，虽然两者间有关联。"不寻常使用方法测验"就是其中一种测验。此测验中，在受试者面前呈现一件普通物体(如一个钮扣)，然后要求受试者在一定的时间内尽可能说出这物体的各种用途。虽然智力高之受试者可能说出较多的用途，但有创造力之受试者往往能够说出较特殊之答案，如作为娃娃的餐盘等。

另一种创造力测验是使用解决问题的方法，例如将受试者带至一房间内，从天花板吊下两条绳子，并要求他将它们绑在一起，但这条绳子太短，以致当握住其中一条时便无法同时握到另一条绳子。对这个问题的解答，可先绑一个小物体在绳子的一端，然后将它前后摇摆，再抓住第二条绳子，当第一条绳子荡回时再抓住它。

创造力的因素 很多新的理论、证明及艺术创作都是创造性想像的产物。若可能的话，它是一种可被培养的特质。研究人类行为的学者尝试分析创造过程，希望能够发现训练人们更有创造力的方法。

英国学者华莱斯(Graham Wallas)是这个领域中的先锋，在其《思想的艺术》(1926)一书中指出创造意念发展的四个阶段：准备期、酝酿期、启蒙期及修正期。在第一个阶段要搜集与特定问题相关的资讯。第二、三阶段则包括在没有特定目的之情况下搜集资讯，直到自然而然产生新的想法或面对问题能够具有解决的方法。最后阶段则包括例行的细节修正及验证。华莱斯的理论似乎能解释很多创造性想像的例子，在此之前，在物理学及生理学领域有许多发现的亥姆霍兹(Hermann von Helmholtz)，也以类似的方法来解释他自己的思想过程。事实上，在他70岁生日寿宴(1981)中的演讲也许更能够提供华莱斯理论的基础。其他有些学者认为华莱斯的四阶段太过于简单，但后来没有人提出更能引起如此多的研究之分析理论。

当代的美国心理学者致力于探讨一些可开发以增加生产性创造力之因素。马斯洛(Abraham H. Maslow)认为除优秀的天赋外，还需努力的工作、长期的训练、严格的批评及要求完美的标准，才能产生创造力。罗杰斯(Carl R. Rogers)也列出影响创造力的重要因素：(1)对经验虚怀若谷而不死板；(2)接受自己之评估，且不受外界的影响；(3)能够体会欣赏各种观念，并能够融合成整体且广泛的假设。瓦拉丝(Michael A. Wallach)的理论认为影响创造力最重要的一项是没有学业压力及害怕错误的气氛。巴伦(Frank Barron)认为具有创造力的人会尊重本身非理性的成分，并相信可从中建立新的秩序。佛洛姆(Erich Fromm)强调接受冲突比避免冲突重要，并需具备经验自我是世界真正中心之能力。

虽然目前心理学界对想像力的看法并不一致，但学者重复强调创造力的发展，需具备下列条件：(1)鼓励自信心；(2)容忍错误，并鼓励个体发展本身的批判标准；(3)了解创造性意念有时来自顿悟，他们通常是在经过艰难的对基础常识之准备与学习后出现。

虽然此名词在用法上稍有不同，心理学家一般对想像持肯定的看法。它是一种唯一出现于人类的特质(在动物实验中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支持较低等动物亦有想像力存在)。想像力被认为是一种高级的精神功能。参见ASSOCLATION OF IDEAS; DREAMS; INTROSPECTION.

IMAGISM 意象主义

二十世纪初的一项英美文学运动，代表人物有庞德(Ezra Pound，此运动的领袖)、罗威尔(Amy Lowell)和阿尔丁顿(Richard Aldington)等诗人。他们拒绝教条式和装饰性的文风，并坚持诗歌须精练、用语生活化、诗意绝对清晰及题材选择完全不受限制的原则。

这项运动始于1909年，盛行于1918年，代表对诗歌本质和功用的传统看法的反抗。休姆(Thomas E. Hulme)在英国备受争议和讨论的反浪漫思想，强调现代诗歌需有实验性，摆脱传统的束缚，并非常注意确实有效的意象运用。这些见解引起庞德的兴趣，于1912年以"意象派"一词形容与他同时代的两位作家——阿尔丁顿及简称H. D.的杜利特尔(Hilda Doolittle)——的早期作品。

在其他的先驱者中，意象派推崇法国象征主义者、中国诗歌和日本俳句(haiku)独特而敏锐的意象。一九一〇年代初期，庞德写了一篇30行诗来描述他在巴黎地下铁车站见到美丽脸庞时的反应，后来删减为15行，最后更取其精华使成为典型的意象派诗：

人群中浮现的这几张脸，
黑湿枝丫上的花瓣。

庞德利用他的关系在美国和门罗(Harriet Monroe)的杂志《诗歌》、英国的《利己主义者》和其他小型期刊来推广意象派的概念。1914年，他筹划出版名为《意象派》的诗集，其中选录自己、阿尔丁顿、杜利特尔、威廉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罗威尔及乔艾斯(James Joyce)等人的作品。但庞德逐渐对意象主义失去兴趣，罗威尔因此成为意象派新领袖，并监督接下来三册意象诗选集的出版。最后她也退出了。

意象主义是现代艺术变革的一项表征，也是扮演促进变革的动力，对艾略特(T. S. Eliot)和桑德堡(Carl Sandburg)等诗人产生重大的影响。

IMAGO 成虫期

参见INSECT.

IMAM 伊玛目

阿拉伯专门用语，意思为"领导"或"榜模"，该词出于古兰经。在整个伊斯兰的历史中，它共有三个广义的涵意。最普遍的涵意是指公共祈祷仪式的领导，他可能是有良好声望或专业能力的成年男子，通常祭司之职不是永久性，也非专业性的职务。其次是特别在伊斯兰教的逊尼派(Sunnite，正统伊斯兰教派)中，用以称颂杰出的学者或宗教人物。有时该词亦可用于某些小型社团的政教领袖，尤其是在印度－巴基斯坦及阿拉伯南部地区。

第三种用法属伊斯兰教什叶派(Shiite)，主要指"真正的"哈里发(伊斯兰教统治者)——即先知穆罕默德之后，唯一合法的伊斯兰教统治者——与教条和律法的最高仲裁人。各方对伊玛目所抱持的态度不一且复杂，其中一个极端是把他奉若神明。但大家皆一致认同，第一位伊玛目是穆罕默德的堂弟兼女婿阿里，其他则是阿里和穆罕默德之女法蒂玛(Fatima)的子孙。伊斯兰教有一主要支派伊斯玛仪宗派(Ismailis)在伊玛目之职变"隐密"之前，接受7位伊玛目；而另一支派伊玛目宗派(Imamis)则接受12位。神秘的伊玛目将于

末日来临那天以真理统治世界。

IMAMIS 伊玛目宗派

伊斯兰教什叶派支派的主要尚存宗派，认穆罕默德之婿阿里为正统之继承者，拒绝承认前三代之教主。他们亦被称为伊斯那一阿沙利亚(ithna－ashariyya)，即十二尊派；因为约于 875 年最后一位伊玛目逝世时，他们开始在 12 位德高望重、具领袖风范的祭司尚未逝世前，予以推崇认知的缘故（参见 IMAM）。自从一五〇〇年代初期萨非王朝(Safavid Dyn.)统治伊朗时，伊玛目宗派的信徒在伊朗即是官方认可的正式宗教团体；其他地方，诸如印度、巴基斯坦、伊拉克及叙利亚等地，亦有该宗派的踪迹。

在什叶派教义中，由于此支派教义的内容较精致、中肯，且担负阐释教义责任的祭司们的政治实务技巧之双重关系，遂得维持相当繁盛的延续而历久未衰。伊玛目宗派的信徒相信并断言只有一神，而穆罕默德是该神所派来的最后一位，也是最伟大的先知，又称古兰经是神透过天使加布里埃尔(Gabriel)向穆罕默德显现的最高启示，虽然古兰经很明显地曾被逊尼派(Sunnite)的穆斯林窜改过，但他们坚称伊斯兰教主的职位与正统权力应只传给穆罕默德的堂兄弟及女婿阿里，并由此继续传给历代子孙(嫡传自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 Fatima)，以至于第十二位伊玛目祭司。因此，除了阿里以外的伊斯兰教主，以及其他有伊斯兰教关系的统治者，都可算是篡位者。

况且，伊玛目宗派要求继承伊斯兰教主的条件为无罪、可靠无谬，并有能力以一种远胜于逊尼派所赖以阐释经义的舆论方式来界定教义与律法。如此才够资格继承伊斯兰教主的职位与权力。在伊玛目宗派的国家例如伊朗，系由"照顾者"在伊玛目祭司暂时隐匿期间指挥统治。在这种国家里，阐释并界定教义与律法的职能是属于穆易塔希德(mujtahids，凭藉圣灵工作的传教士)。过去四个世纪以来，这些穆易塔希德们塑造了明显的功迹，但对凡俗界(非宗教圈)的革新及外国的影响都抱持敌对态度。

IMATRA 伊马特拉

芬兰东南部的一个城市，位于武奥克萨河(Vuoksi R.)畔，距俄国边界约 3.2 公里。伊马特拉是全国最大的水力发电站，供应芬兰南部大部分地区的电力，包括赫尔辛基和土库在内。

最初的伊马特拉水坝完成于 1929 年，此后便不断扩大。它运用了 24 米深的水产生 15 万千瓦的电力。水力发电站周围发展出许多工业，包括一家炼钢厂和以当地木材为原料的纸厂与线轴厂。

该城于 1948 年升格为市，座落在萨尔珀垅岗(Salpausselkä)上，此乃横越芬兰南部大部分地区的一大片后退的冰河堆石。在冰河堆石后方西北方的是塞马湖(Saimaa)，为芬兰最大的湖泊，也是武奥克萨河的源头。人口 35,497(1967)。

IMBECILE 痴呆者

参见 MENTAL RETARDATION.

IMBERT, Anthony 尹伯特

公元?－1835?。法裔美籍画家兼石版家。生于加来(Calais)，于拿破仑战争期间曾在法国海军任职，后被英军所掳，被拘留于英国，亦在此时学习素描和绘画。

1824 年移居纽约市，创设当地第一家石版店，与知名艺术家如卡特林(George Catlin)制造石版画。另外，《拉斐特降临在城堡花园》(1824)完成于纽约，此作品自瓷器到手帕广泛地被印成装饰品。他并为柯登(Cadwallader D. Colden)的《回忆录》(1825)画些有关伊利运河(Erie Canal)的插图。

IMBRIE, Andrew Welsh 因布里

公元 1921－ 。美国作曲家和教育家，作品多为 12 音阶。生于纽约市，4 岁开始学钢琴。在普林斯顿大学接受学术及音乐训练，1942 年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则于 1947 年在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取得。其钢琴老师著名的有欧恩斯坦(Leo Ornstein)和卡札德絮(Robert Casadesus)；作曲老师则以布朗热(Nadia Boulanger)和塞欣斯(Roger Sessions)为著。1947 年赢得罗马大奖，得以在罗马的美国学院就读。毕业后任教于加州大学。

其作品《弦乐四重奏作品第 1 号》(1942)赢得 1943－44 年的纽约乐评家大奖。其他的作品尚有一些弦乐四重奏、小提琴协奏曲、合唱曲、一首交响曲及一部歌剧《三个反对圣诞的人》(1962)。

IMBROS 印布洛斯岛 参见 IMROZ.

IMERITIA 伊玛林泰

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历史地域。包括科尔基斯(Colchis)低地的东部、赖尼河(Rioni R.)上半部及其周围山区。境内有奇阿图拉(Chiatura)锰矿中心、第巴利(Tkibuli)煤矿及哈特波(Tskhaltubo)温泉区。主要城市库塔伊西(Kutaisi)则制造卡车。

当十四世纪末，帖木儿促使格鲁吉亚王国瓦解后，伊玛林泰成为一独立王国。该国长期受治于土耳其，1810 年为俄国所并吞。

IMHOTEP 伊姆霍特普

古埃及建筑师、医师和圣贤，为非皇室血统的凡人却被埃及人尊崇为神。他生在古王朝第三王朝，是法老祖瑟(Zoser，公元前 2663－2645 年在位)的重要朝臣。身兼建筑家、仪典官、书记和医师等职位。咸信塞加拉(Seqqara)的著名阶梯式祖瑟金字塔是由他所创设。该金字塔可能是世界上第一批石砌建筑。

新王朝期间(公元前 1554－1075 年)，伊姆霍特普成为书记的守护神，书记们在写作之前会自笔上洒下几滴水以表敬意。赛特王朝(Saite，公元前 664－525 年)时期，被尊为孟斐斯建筑神卜塔(Ptah)之子。许多寺庙为敬拜他而建。

希腊人称他为伊莫底斯(Imouthes)，并将他与医神阿斯克勒庇俄斯(Asclepius)视为同一。在埃及史上的希腊化时期(公元前 332－30 年)，托勒密王朝在埃及全境建造寺庙祭祀他，这些寺庙后来成为疗养院，可能包含有医学图书馆，并因神奇的医疗而著名。其中最神奇的一座位于塞加拉，希腊人称之为阿斯克勒庇昂(Asclepieion)。不孕的妇女和病患络绎不绝的前往伊莫底斯庙祈求痊愈或是减轻病症。

现在已有许多伊姆霍特普的小型青铜像被发现，均为坐姿，手握纸草卷。由于被视为与朱鹭头书记神透特(Thoth)为同一，故亦被尊称为"朱鹭之首"。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在塞加拉发掘出来的巨大朱鹭地下墓窖可能是失落的阿斯克勒庇昂庙的一部分遗迹，伊姆霍特普的古墓也可能在该地被发现。

IMITATION 模仿

在心理学中，指经由观察其他动物或人的行为而产生的类似行为。

模仿是一种本能 以往行为科学的学者认为模仿是天生具备的能力。例如，詹姆士(William James)就认为人类与动物都天生有模仿的本能，且是社会化的基础。但后来的研究却指出模仿并非本能。

模仿是一种学习过程 模仿往往被用以作为解释动物及人类的学习原理。观察发现一些高等动物可产生模仿行为。桑代克(Edward Lee Thorndike)对动物行为之古典研究中指出狗和猫并无表现明显模仿倾向，但猴子确实有模仿同伴的行为。耶基斯(Robert Yerkes)发现黑猩猩表现出模仿其他黑猩猩的强烈倾向，且也模仿它们熟悉的人所出现的行为。后来的实验指出智力比猴子低的动物同样也可经由模仿学习。参见 ANIMAL INTELLIGENCE。

婴儿很快便开始模仿动作与声音。当儿童逐渐长大后，父母与老师均提供他们很多模仿的行为模式。成人经由模仿他人的价值观及行为，以产生较复杂的行为。

很多学习理论尝试阐明在学习过程中，模仿所扮演之角色。美国学者多拉德(John Dollard)与米勒(Neal Miller)认为模仿是许多人类学习的关键因素。人们经常以别人的方式来解决问题。模仿本身是一学习而来的反应，并和其他行为一样依循奖赏与惩罚的原理。下面的实验可证实这个事实。将儿童分组，每一组指定一名为"领导者"，测验的进行是在很多盒子中选择其中一个放置许多糖果。"跟随者"若选择与领导者相同的盒子将得到糖

果作为奖赏。在3次尝试中，大部分跟随者会完全模仿领导者，当放了糖果的盒子增加为4个时，仍有75%的儿童继续模仿领导者，证明了在新情境中会有模仿行为的类化现象。同样的，其他的儿童则被教导不要去模仿。这研究对于模仿是否由学习而来的争辩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斯金纳(B. F. Skinner)在他的著作《口语行为》一书中指出，在儿童学习说话之过程中模仿是主要因素，无论孩子是无意义或随意发出的声音，父母选择某些声音热中的不断重复与增强。因此，孩子学到模仿那些由父母所发出的声音，便可得到注意与赞赏。

美国心理学家班都拉(Albert Bandura)与沃尔特斯(R. H. Walters)把模仿视为建立良好社会行为与获得赞赏的重要因素。他们相信大部分成人角色的行为均是经由模仿而来。他们的研究证实儿童会由模仿与学习产生受到赞赏或不被允许的行为模式。

IMITATION OF CHRIST 效法基督

古典基督教的虔诚作品，是新教与天主教信徒间，最广为流传的宗教著作。在历史上，此书的内容足以让人了解中古时代后期的宗教思想、虔诚与教会改革的努力，因而颇具重要性。

作者 《效法基督》最早源于低地国家的共同生活教友会(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参见该条)，这个教友会的信徒热切地效法早期基督徒所过的那种奉献与祈祷的生活。大约到1427年前后，此书才有了比较完整的拉丁文手抄本行世，事实上这本书在此之前，就已以不同的语言与型态流传于世了。本书的作者有20多位，现流传的版本，通常都认为作者是坎彭斯(Thomas à Kempis，1380?－1471)；不过，也有人认为基本架构应该是格鲁特(Gerard Groote，1340－84)完成的。《效法基督》曾被翻译成12种以上的语言，最早的英文手抄本大约完成于十五世纪中叶。

目的与内容 如其书名所显示的，《效法基督》的主旨在建议基督徒要尽力仿效耶稣基督。整部书共分成四个部分：(1)如何将自己由世俗的牵绊中解放出来，并准备过一种属灵的生活；(2)建议并训诫世人要过虔诚的生活；(3)基督与追随他的信徒之间的沟通与他所能给予的内在的慰藉；(4)要以虔诚奉献的精神与神沟通。所有这些思想都以格言或劝言的方式，直接而为人所熟悉的风格写出，这些格言或劝言都是作者内在省思的反映，书中的每一个句子，对灵性已被唤醒的人而言，可说是浅显易懂的。

IMLAY, Gilbert 伊拉

公元1754?－1828.11.20，美国探险家。生于新泽西州蒙茅斯郡(Monmouth)。曾参与美国独立革命战争，于1783年左右迁至肯塔基。他在当地致力于土地的规划，后因财政和法律的困难才迫使他出国。1792年在法国与布里索(Jacques Brissot)和哥隆主义者(Girondists)在一次雄心勃勃的计划中，欲在西班牙统治下抢夺路易斯安那，结果却失败。

之后伊拉即开始涉入法律边缘的商业交易，并迁至英格兰。于1793年在当地开始和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后来的古德温 Godwin)私通，她是一位女性主义作家，为伊拉在斯堪的纳维亚秘密交易的代理人。后来为伊拉生了一个女儿，但伊拉仍拒绝与她结婚，这位冒险家因此益为声名狼籍。自1796年后就没有他的消息，但有一纪录说他在1828年卒于泽西岛(Jersey)圣布烈拉(St. Brelade's)。

他有二册关于路易斯安那计划的法文备忘录，和以他在肯塔基的经验为基础的两本书。

IMMACULATE CONCEPTION 圣母无染原罪

天主教会的教条，说明圣母马利亚在生命开始形成之时，就已免除原罪了；也就是说，在其母怀胎时，她就是无原罪的。这个教条和基督之生于童贞女马利亚是不一样的，这两个教条分别记载了神圣历史上两个不同的时刻。此外，圣母无染原罪也不能与马利亚以童贞女的身分产下基督；或与其父母生下她混为一谈，马利亚乃是和平常人一样诞生的。

圣母无染原罪的神学观点 圣母无染原罪是一则灵性方面的教条，这个教条陈述上帝凭着他独有的权力，及着眼于未来世人必须靠马利亚之子耶稣基督为其赎罪的观点，让马利亚免除原罪，而原罪是传承自亚当，每个人都必须背负的罪。这个教条并不表示可为世人减轻罪行，这些罪行原是基督所将为世人救赎的。马利亚本来也和世人一样，是有原罪的，不同的是她因着上帝的期盼，免除了原罪，而世人则必须藉着虔诚的受洗与爱心，方能免除原罪。

马利亚被免除原罪，只是这个教条的一部分涵义而已，更确切一点来讲，这个教条还暗示耶稣的母亲怀有完满的恩典与神圣。一般普通的人因着原罪而导致的智慧蒙蔽、欲望高张、道德犯罪及无序的情感等结果，都不会发生在童贞女马利亚身上，但其他凡人所有的例如悲伤、痛苦、受难与死亡，则无法因为马利亚的无染原罪而除去。

一般历史背景 基本上，这个教条的依据是以弗所大公会议(Council of Ephesus，431)对圣母马利亚之为"神的母亲"所作的解释。当时的观点暗示马利亚是无原罪的完美的人，后来这个观念逐渐发展得更为明白，马利亚遂以凡人之身，成为基督教信仰里圣洁的神的母亲。

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圣母无染原罪在信仰虔诚的时代，曾被当时的人士严厉地反驳过，因为圣经里找不出任何的依据。至于常被引用来支持这个教条的经文(《创世记》第三章15节；《路加福音》第一章28、30～31节)，也显得很牵强。直到八世纪，东方教会对于圣母

圣母无染原罪 天主教会的教条，根据以弗所大公会议对圣母马利亚之为"神的母亲"而做的解释，说明圣母马利亚在生命开始形成之时，已免除原罪。图为1678年B. E. 慕里欧所作的《圣母无原罪始胎》。

无染原罪才有比较深入的理论探讨。在东方与西方教会仪式中，都有一个专为庆祝马利亚"妊娠"的仪式，但未提及是否为"纯洁"。在十一世纪时，英格兰也还有这样的庆祝仪式，坎特布里(Canterbury)的大主教圣安生(St. Anselm，1033?—1109)特别鼓励对圣母无染原罪的奉献。

中古时期西方的神学家们针对人性堕落之救赎观点而多次辩论，贝尔纳德(St. Bernard)与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根本反对这个教条。另外一位十三世纪的神学家史考特(John Duns Scotus)曾对期盼中的救赎这个观点提出解释，他的观点与十九世纪教皇碧岳九世的观点极为相近。

绝大部分的教皇拒绝对这个教条加以定义，但也不同意将之取消掉。教皇思道四世(Sixtus Ⅳ)虽曾拒绝与任何护卫或反对此教条的人士见面，不过他在1476年仍同意举行圣母无染原罪的节日。十六世纪的特林特大公会议(Council of Trent)中，当讨论到原罪问题时，特别将童贞女马利亚略过不谈。十七世纪末叶，这个教条才为整个天主教世界所接受。

教条的定义 在法国，要求定义圣母无染原罪这个教条的行动极为积极，尤其是圣拉柏(St. Catherine Labouré)于1830年在巴黎宣布她看到童贞女的幻影时，更加刺激这个活动的发展。据说圣母除显身外，还以法语说："马利亚是无罪受胎的……。"教皇碧岳九世曾下令对教条的定义加以详细的研究，1854年在经过对神学有研究的神职人员及全世界天主教的主教们仔细磋商之后，他终于下令将这个教条定义为天主教的正式教条。

有关此教条定义的有效文字是1854年12月8日发布的"不可言诠的神力敕令"："本教条认为童贞女马利亚在她受胎的同时，即已免除一切原罪，此乃是全能的上帝赐予她个人所独享的恩典与权力，上帝是因着人类的救主耶稣基督的功劳，才这麼做的，耶稣基督是上帝派遣来拯救世人的，因此所有虔诚的人们都应该要相信耶稣。"从前述这段教条的定义，我们可看出，教皇并无意将它等同于神学的观点，或当作天主教的一种信仰，而是将它视为记载有关上帝显现神迹的一则神圣教条，同时也是所有基督徒的一项信仰问题。参见DOCTRINE; DOGMA。

这种由教皇而非全世界主教来决定如何定义教条的方式，目的在于藉此可加强教皇的权威性，当然这对于后来1870年所定义的教皇无谬论，也有极为显著的影响。1950年教皇碧岳十二世使用同样的方式颁布有关圣母升天(Assumption，参见该条)教条的定义。1858年发生的卢尔德异象(phenomenon of Lourdes)，是整个事件的又一次启示。在教皇定义这个教条的4年之后，一位没有受过教育的农村少女贝尔娜黛特(Bernadette)描述她见到了圣母马利亚18次之多，在其中的一次，圣母对她说："我是无染原罪受胎而生的。"

圣母无染原罪的教条的确定，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证明基督教教条能够在其信徒的认知中，或多或少地逐渐发展成熟。有关这个教条的另外一个具反讽性的本质，是这个教条乃是在唯物论与世俗乐观主义盛行的年代被定义的。十九世纪中叶，与这个教条相关的许多论点，例如罪、救赎、神及神的母亲，都与当时那个时代的思想，显得有点格格不入。庆祝圣母无染原罪的节日定在每年的12月8日。

Bibliography

Brown, Raymond E., *The Virginal Conception and Bodily Resurrection of Jesus* (Paulist Press 1973).

Jelly, Rev. Frederick, *Madonna: Mary in the Catholic Tradition* (Our Sunday Visitor 1986).

O'Connor, Edward D., ed., *The Dogma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Univ. of Notre Dame Press 1958).

Rahner, Karl, *Mary Mother of the Lord* (Herder & Herder 1963).

IMMANENCE 内在

在现代哲学和神学中，意指某种出现在其他实体中，并作为这些实体的构成元素的一种存有或动力。在经院哲学中，内在指涉与实体同生同灭的一种行动或历程。

内在这个字最常用在对上帝和宇宙关系的讨论上，将上帝这个概念视为绝对的内在时，即等于"泛神论"。这个字常被用以与超越相对照，所谓"超越"在极端的意义上蕴涵着上帝是不可知的、与宇宙无联系之意。一种视上帝为完全超越的观点(一旦宇宙被创造出来，上帝即与其无关)，系由某些形态的自然神论提出，基督教神学家则通常试图将内在的和超越的两种上帝观结合为一，因此，当说到上帝在自己之外的事物中的行动和显现时，他是内在的，而他的本质则是超越的，因而是不可知的。

内在论者对宇宙的看法通常强调宇宙的自足性和自我决定性。有时则视宇宙为由半机械律所决定者。不过，有些学说却指出：会有一个宇宙实体将各种活动原则具现在生命的所有层级之上，以至于所有的存在物皆被视为相互涵摄，因它们是从同一个实体进化而来的。

内在论者对于人的知识，是强调人类思想的内容而非指涉物——思想所指向的外在事物。有些内在论者的知识论断言人类心灵不可能知道存在于知者之外的任何事物；此观点蕴涵一种对超越的真实的不可知论。其他的知识论，则不特别考虑超越性，只以一种必然寻求自觉和自我完成的先天力量来解释内在性。因此，思想和行动的意义是以个人在其特定历史情境中的自我实现程度来衡量。

IMMANUEL 以马内利

圣经《以赛亚书》第七章14节及第八章8节中所使用一个象征性的希伯来名字，意为"上帝与我们同在"或"愿上帝与我们同在"，通常拼为Emmanuel，后来因着《马太福音》第一章23节里的用法，而成为基督的代名词。

在旧约圣经中，以赛亚在公元前735—733年间的一次政治纷争中，力劝亚哈斯王(Achaz)要信任耶和华胜过信任与亚述人的联盟，当时上帝曾显现异象予亚哈斯，他却拒绝(以赛亚书第七章11、12节)，以赛亚于是预言上帝将要给亚哈斯另外的异象，将使他遭受苦难。这个异象包括将有童女怀孕，而其所生之子将取名为以马内利(Immanuel)，当时很多有权位的人认为，这个孩子必是亚哈斯之子希西家(Hezekiah)，他们相信经由他，大卫王朝将得以延续。

神谕的庄严与其赋有的救世气息，使很多人愿意去相信，然而，《以赛亚书》里，最后提到救主的诞生，其中记载，这位救主将完成大卫王朝的希望，同时他将使人们意识到上帝在我们当中，因此《马太福音》将耶稣基督的诞生看作是这项预言的实现。

在《以赛亚书》中提到孩子的母亲所用的希伯来字almah(《以赛亚书》第七章14节)，其意为"年轻的女人"，而在希腊文圣经中，该名词却为希腊字parthenos所代替，这个字的意思是"童女"，《马太福音》中记载基督乃是由童女所生即源自此处。

IMMANUEL BEN SOLOMON 伊曼纽尔·本·所罗门

公元1260?—1328?，意大利犹太诗人。生于罗马，被训练成一名学者，是一位多产诗人，以圣诗和讽刺诗为主。大部分依叙事架构编成《伊曼纽尔诗集》(*Mahberot Immanuel*)，包括28首描述耶稣生活的讽刺对话诗，及模仿但丁《神曲》(*Divine Comedy*)中，天堂和地狱情景的喜剧诗。此外，还有圣经哲学的评论。

他将十四行诗引进犹太世界，且非常受到欢迎，并以Manoello Giudeo为笔名，用意大利文写诗。约1328年逝于非尔摩(Fermo)。

IMMERMANN, Karl Leberecht 伊默尔曼

公元1796.4.24—1840.8.25，德国浪漫诗人和剧作家，为德国写实主义先驱。生于马德堡(Magdeburg)。1819年任职普鲁士文官，主要兴趣在文学。其剧本包括浪漫剧《卡尔德尼欧与赛林德》(*Cardenio und Celinde*，1826)、历史悲剧《提罗尔的悲剧》(*Trauerspiel in Tirol*，1828；修订版名为*Andreas Hofer*，1835)和诗剧《麦林》(*Merlin*，1832)。

他在写实小说《铸模》(*Die Epigonen*，1836)中，对工业时代初期作一番精辟的分析，并悲观地预言工业化对人类心灵的影响。讽刺小说《闵希豪生》(*Münchhausen*，4册，1838—39)，则批评赚钱为务的工业家和懒惰傲慢的德国贵族。而在《乡村中篇小说》(*Dorfnovelle*)《高地农田》(*Oberhof*)里，他描写辛勤工作的农夫，认为农夫能使社会获得重生；此篇合并收在《闵希豪生》一书中。后逝于杜塞尔多夫(Düsseldorf)。

移民是指人们为追求理想而从一国移至另一国的自愿性迁居行为，通常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关。

IMMIGRATION 移民

系指国民为了再定居而从一国移至另一国的自愿性迁居行为。emigration 是另一补充性用语，乃指移出国境的行为，此乃从迁出国之观点视之而非迁入国。此二词只适用于国际间的移居行为，而不适用于单一国家内的移动(无论其规模有多大)。

迁出和迁入都是由个人作选择的。虽然迁出者各方面的条件上都已适合离开国境，但他并不一定得马上离开；迁入者不必非要去选择他欲移民的特别地方。移居外国者不一定是逃离祖国的难民；他到达他的新国家是有企画的，或者至少有永久停留的可能。

虽然移民是十分个人性的行为，包括人类感情和动机的整个范围，它可能以一种极大规模的形态发生。以此观之，移民是一种相当现代感的现象，最足以说明十九和二十世纪人类的移居行为。

迁居(migration)，用来说明人类迁移行为的一种广义而含糊不清的用语，包括国外移民和一般移民，同时也概指在国家之内的迁居行为，只要是大规模而持续性者均属之，例如美国黑人从南方到北方的迁居举动。若与不同的形容词组合来使用，迁居同时也被用来表示特殊的迁移行为，例如季节性迁居、劳工移民群及强迫性迁移。

若系强调在一区域内由政府或某一商业性公司所为之目的化控制，则迁居应该被称为"殖民地化"较恰当，例如英国殖民者在弗吉尼亚州建立詹姆斯敦(Jamestown)即是一例。如果迁移行为强调武力的使用，且牵涉到一般人民，则比较明确的称法是征服或侵略。例如匈奴侵略欧洲；诺曼人征服不列颠。若把重点放在对群体或个人的强制性撵逐时，则称驱逐出境或流放国外。其他种类的移居现象，最恰当的名称可能是流浪、定居或散布各地。

就上述名词的使用做绝对的区分甚为困难，而且通常有重复意义出现。例如，只是为了鼓励某一个少数民族移居，而对其施加压迫，当压迫过分严厉时，则其离开行为是否可称为驱逐出境?所有的迁居行为都有助于人类在地球上的殖民。

人们为何要迁居

个人因素 移民者系指一追求理想的人。通常，他在家乡并不是一个高官或富人；也不可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一个已拥有美好现状的人，是不会到另一新地方去追逐一个不确定的未来。不过，移民者也并非是指一个已遭受压迫、驱逐和蹂躏的人。对曾拥有一线希望却已被踏息的人，是不会为物质或精神而作大迁移的。移民者就像革命家，拥有某些东西但又不满足，最重要的是他在他处看到了他的未来。他感觉被限制了，而想获得自由。他可能对工作、爱情或家庭关系感到失望。总之，造成他不满足的原因可能是多重的，但他不是挫败者，他的自信远超过他对未知的恐惧。

整个家庭的迁居，甚至一个行政单位群体的迁居，在十九世纪中期是司空见惯的。后来，迁居就成为偏向个人型态的移居——主要年龄层为 15～35 岁；老弱者很少自动迁居。男人通常掌握主权，特别是在从一个社区移居到其他地方的初期时。在十九世纪后期，从巴尔干半岛的某些国家移民到美国的移民者中，男人所占比率高达 85%。不过也有例外；例如，对以色列和瑞典家庭管理女佣的需求，使得美国境内的移民者其数量在性别上的差异相若。通常男人一旦在新国家立足之后，将会为了他的妻子或爱人回到家乡，或寄给她旅费前来。

移民者和留在家乡者，在智力上可能存在着基本差异，这种观念已遭受质疑，研究指出，就他们在学校得到的成绩平均值而言，两者相当。较难予以推翻的假设是，移民者真的拥有较大的进取心。

外在因素 虽然移民是一种高度个人化的现象，但也直接和社会、经济及政治因素有密切关连。"美国热"在十九世纪后期的欧洲，像传染病一样扩散开来，主张这些因素的和以个人考量的一样多。社会剧变，例如在一九三〇年代的纳粹迫害，加速了那些只要有办法即逃离的人出境。经济危机及疾病，则促使上千人民决定移民，在一八四〇年代晚期发生于爱尔兰马铃薯饥荒，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欧美移民的统计数字引人注目，其阐释了欧洲经济的萧条和美国劳力的需求，二者之间的巧合如何造成移民数字达到高峰。不过同时在欧洲的美好时光和在美国的意志消沉，为这种过程划上了一个明确的休止符。

在十八世纪，当重商主义理论在欧洲主导经济政策时，雇主们不愿意看到他们的劳工短缺。因此政府们要求出境费用和护照，并在移民上订定其他阻挠规定。十九世纪，国家主义的情操趋向谴责移民行为，以及因之所产生的军队缩减和工业人力资源短缺。虽然如此，却有一个有趣的事实发生在 20 岁的年龄层中，该年龄通常是军队训练最需要的时候，也是移民者中最普遍的年龄层。

然而，相反的力量仍产生作用。对于发展海外殖民地有兴趣的商业机构和政府们，通常鼓励移民——例如从西班牙到拉丁美洲；法国到加拿大；德国到非洲的偏远屯垦地区。英国准许从旅店内掳人，将之售至美洲为定期佣工，并以出售之价金，做为该受掳者之旅费。英国同时也运送刑事犯到乔治亚(Gerogia)和澳大利亚，而且在 1820 年政府支付补助金给愿意前往开普敦协助南非开发的人们。在议会中许多的讨论支持"协助移民"的想法，在该想法中穷人将被送到海外的殖民地，以减轻国内的负担。在二十世纪早期之前，意大利承认他们蓬勃成长中的人口，只有靠移民的方式才能获得平衡。假如过剩的人口可以依据意大利的规则，迁移到埃塞俄比亚，那将是很理想的出路；若无法达成，则他们必须移民至新大陆，并由政府设立代理机关协助之。

人口的压力不只影响意大利，同时也扩及整个欧洲，不论是个人或国家均感受得到——例如，较大家庭中的小孩，所能获得家庭对其个人之支出就相对的减少。在 1650 年时，欧洲有 1 亿人口，而在 1950 年却成长了 5 倍之多。在 1650 年地球约有 4 亿 5,500 万人口，而在二十世纪晚期却超过 30 亿人口。人们从人口稠密的地区很自然地会被吸引到人口稀疏的区域去；因此班图人迁移到南非；中国人和日本人向南亚和太平洋群岛推进；而欧洲人则前往美洲和澳洲。

在其他影响移民的因素中，较重要的有宗教信仰和宗教迫害。门诺派教徒(Mennonite)，即使在他们的兴盛时期，为了能过平静

的生活，仍必须在欧洲内从一地迁往另一地。最后他们移民到北非和南非。胡格诺教徒(Huguenot)拒绝为了安全及广布地定居的理由而妥协其信仰，1620年乘"五月花号"到美国的清教徒，为了信仰而勇敢地面对艰难。1825年从挪威运来的第一批移民者，受到一队教友派信徒的热烈欢迎。于十九世纪，宗教容忍性逐渐在欧洲大部分地区建立，二十世纪时宗教因素已不再为主要的移民理由——除了种族一宗教的迫害之外，该理由通使犹太人移往美国和以色列。虽然如此，在亚洲，宗教的原因在印度次大陆(印度、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等)造成了穆斯林和印度教徒地位的变换。

积极的因素 "推动"移民潮的因素虽然很强烈，但同时"牵绊"人民回头去得到机会的因素也很多。人们逃避税捐和兵役，以及社会上一种阶级系统的羞辱和压迫，不过他们同时也寻求某种积极的事物。有时候偶然地会有一种唯物主义的具体物出现，例如加州的黄金、南非的钻石或是由运输商、土地商人所提供的诱惑。人们寻找一个地方去安居，在那儿他们可以投票，并且享受平等的感觉，在那儿其子女可以受教育，并且了解其父母从无享有的机会。本质上，引起移民的原因有食物、自由及信仰。他们在家乡无法得到，所以希望在国外寻获。

移民的效果

人口控制 估计移民对于国家始源的影响之问题，是移民现象许多层面中最可被提出研究者。"安全阀"理论似乎较具妥当性。假如欠缺到美洲、澳洲及南非的疏通管道，则在十九世纪的欧洲人口膨胀不知会产生什么后果？在德国，举例而言，工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可以平稳地来临，因为人口过剩的乡村地区可以横越大西洋疏散，直到家乡的工业已经准备好来吸收这些人。而在欧洲的制造业革命期间，需要许多劳工，惊人的移民浪潮就随之消退。同时，因为西欧逐渐工业化，并且无法再供应其本身的食物需求，于是那些海外的兄弟亲戚刚好尽其可能，从新世界把谷、麦及肉类用船运送回来。

有关移民最普通、却是错误的概念之一，是此举会造成移出国的人口空竭。确实，有时候个别的村落人口因之减少，于是某些贫瘠的农地就会遭到弃置。一个发生在爱尔兰关于人口流失的惊人案例：该处人民因疾病及绝望外移，1840年有人口820万，但在1900年时却减少到450万以下。从1821－1900年间，爱尔兰损失了1,900万的人口，其中85%的人前往美国。虽然如此，依上述数据指出，新的出生人口继续扩大这股外流潮——超过任何时间居住在爱尔兰内两倍以上的人们离开了。在其他国家没有发生过人口的净损失；百万计的人离开，但也有数以百万的人出生。尽管有移民情形，德国、意大利、前苏联及挪威的人口仍呈现增长现象，极少会有半数自然增长的人口也跟着外移。

经济损失 虽然如此，对于移出国而言，移民的冲击仍相当大。经济学家已经指出，移民者都是年轻力壮者，在他们原处的社会中已为他们的出生和成长付出许多成本，然而他们却在即将可以用工作回报他们的养育成本时离开。严重的劳力短缺很少是因为移民所造成，因为工资上升可充分将真正所需劳动者留在家乡。一旦移入国遭受经济萧条的冲击——例如在一九三〇年代早期——加上在欧洲劳力的大量需求，移民潮将会回流到原来的国家。移民的效果为增加了一个世界的劳力市场，而这股劳力自由流动的潮流成功地造就了在十九、二十世纪的商业扩展。

补偿的因素 对于那些因移民结果造成立即的经济损失之移出国而言，至少拥有部分的补偿，亦即某种回复性的利益。最直接的补偿是由移民者寄回家乡的金钱。虽非实质帮助，却有着微妙的意义存在者，为对这些人们的思想中产生影响，因为他们看到他们的世界扩大了，而且他们爱冒险的兄弟们发现了新的文化、新的物质资源及新的知识思想。在十九和二十世纪时，6,000万的欧洲移民者中，大约有2,000万人在经历许多时期的海外生活后，返回家乡，常常使家乡再度复苏且充满新的理念。

移民不是一种仅限于牵涉人民躯体交换的过程而已。从十六到二十世纪，欧洲人民散播他们的政治管理和理念、经济利益及社会组织，还有他们本身，他们和原居民共同分享领土或推动他们在美国向西发展，越过西伯利亚向东前进，甚至深入非洲和澳大利亚区域。这是一次"人类全球的重新分配"，对于原居民之土地和接受外来移民的地方都有重大影响。

同化作用

热忱款待和敌意 移民者的同化作用，对于移民者本身以及其所迁入的社会，都有难题发生。一个社会自然地会希望保持自有文化模式，相对地便经常排斥移民者介入，尤其当移民者的生活形态似乎威胁到传统的组织结构时更是如此。当工作或由居民所建立的薪资水准陷入危急状况时，排斥就会变得很强烈。在美国，这种感觉曾于一八五〇年代提倡土著保护政策者主张，只有在美国出生的公民才能执政而有升高的情势。一次大战后则有反外国人的情绪发生。劳工组织通常领导排斥移民的运动，在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的期间内，他们强制透过法律抵抗契约劳工。在英国，一直到二次大战后，从西印度和东非来的人，极速增加地拥进英国，这种敌对态度才普遍产生。

适应 在正常情况下，社会希望新人成为其市民，而且他们还提供归化的途径。移民者本身，除非他们旅居外地仅仅就是为了赚钱、然后回家，否则通常会渴望使他们自己成为当地社会的一分子。他们大多在离开老家之前，就已经听说、并看到许多新国家的事物，然后准备在一到达后就能和其价值观及组织结构同一步调。

假如移民者是个别地到达，则他们通常很快地学习新语言，而且融入新社区团体中，但当他们是以家族型态的团体移民时，例如教友，或是以部落组织，例如门诺派教徒，他们可能把自己和新世界隔离开来，然后保留他们的语言和文化习俗一直持续好几代之久。在多元语言通行的城市中，一个外国人很容易找到和他说共同语言的同胞，并且赞同他的习俗。在此类案例中，同化作用可能很缓慢，而且新到达者可能抗拒当地社会中的政治体系、法律和道德规律。因为以一个农村乡下背景来的移民者，要去适应都市生活及面对不同的语言和文化，通常是非常困难的。

一体化 然而大部分的人都具适应性，而且在第二代——如果不是第一代——移民者可能成为接纳他们国家中优秀的公民。最早到美国的移民者建立了一套社会结构，使后来从世界所有角落前来的新移民者，易于被融合。变化是慢慢显现出来的。通婚行为把民族的特质界线予以淡化，加上持续的人类变动性，产生了数不清多种类的结合。只有那些因为肤色容易从同伴公民中区别出来的人，才得以维持团体特质一段长时间。

肤色融合的问题极度复杂。其不只关系到美国奴隶制度继承者对美国社会的影响，同时在英国也因为从西印度来的黑人及其他有色人种移入的问题而受到批评。相反的情况——白种少数民族，殖民地定居者的后裔，以统治者的身分出现于以黑人为主的社会中——例如在罗得西亚、南非及肯尼亚等国制造了极为混乱的纠纷。不过，肤色因素极少成为唯一的困难所在。权力关系、经济利益及文化传统都使得问题更形复杂——例如利比里亚的土著黑人人口和解放后移居的黑人之间，就存在着紧张的局势。

任何国籍的成年移民者，要完全接受一种新文化的同化，属极不可能。他的幼时记忆留给他一种特别的遗传，回忆会左右他对新环境的具体适应情形。例如一位新加入移入国家的劳动市场者，不论是一位生手或是一位医生或老师，他通常最后被雇用，但却最先被开除的人选。因此他遭遇到经济上的不安全感，特别是在危机时期。例如在一九三〇年代美国经济萧条时期，不在美国出生的人就特别受到波及。在一次大战期间的德国移民者和在二次大战期间的日本人，都是国家主义者怀疑的目标。移民者的子女在对一个新环境的适应过程中可能会有不愉快的经验，不过在他们的努力调适下，他们可能会和父母疏远、不和，因为社会一致性的力量通常比家庭的联系力要强得太多。

近代移民的回顾

古时候的移民散布在广泛的区域。不过，一般而言，亚洲人停留在亚洲内及邻近岛屿上；

非洲人居留在非洲内，还有中东和欧洲的人们迁移范围仍在地中海一带且上达北欧。

后哥伦比亚时代的移民则呈现出新的特质。藉由技术的改良，促进大部分欧洲地区的重新组织。可以在海上行驶的船只，使整个世界缩为咫尺。后来，在十九世纪，蒸汽船、蒸汽火车、电报和电话提供了快速的运输交通和通讯。另外新闻和邮递服务更告诉了人们机会在何处招手。资本聚集使得合资事业和海外移民成为事实。人口的增加制造了膨胀的压力。

当现代人愈来愈具机动性，他越过从前居住的陆地限制。高加索人大量迁离欧洲。在某些地区，例如中国、印度、西非、欧洲海岸的堡垒保卫贸易和政治当局所在的偏远地区，虽然原始人口稠密，而且气候妨碍实际上的殖民地化。在更多待客殷勤的地区，例如南非和美洲，欧洲人则成群结队地抵达。荷兰人在1652年在好望角建立他们自己的据点，随之而来的还有英国人。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纪初在莫桑比克和安哥拉殖民。虽然这些高加索人团体在数目上仍属少数民族，但他们强大且有能力去统治殖民地。

到达新大陆 最密集的移民是从欧洲到美洲。葡萄牙人到巴西；而西班牙人则把较多的男人（女人较少）送到拉丁美洲的其他地区，结果造成和印第安人的混血种，以及产生出大量的混血人口。到达北美洲后，英国人和法国人，以及少数的荷兰人、瑞典人和芬兰人把更多的家庭团体送过去，所以那里比较少发生和土著印第安人的混血种。整个美洲，欧洲人的枪和欧洲人的疾病，残害了许多印第安的人口，而且把剩余的人赶到内陆去。

印第安人不适应在种植制糖植物和棉花的田里劳动。不过黑人被发现可以胜任这类工作，所以在南美和北美都种下了非洲奴隶买卖的祸因。整个美洲的交互关系就在黑人、红人及白人之间发展，虽然实际上是由高加索人利用他们的科技手段来统治一切。

到达东方 行有余力的欧洲人同时也扩展势力进入亚洲和太平洋群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居民大部分来自英格兰；夏威夷首先由来自南洋群岛的人所定居，接着是美国人、中国人及日本人，创造了一个世界性的社会。当美国人开始注意格里利(Horace Greeley)的建议"向西方前进，年轻人，向西方前进！"时，俄国人正东进向西伯利亚和中亚移民。预言家警告说有"黄祸"发生，然而却是白种人统治着地球，这种局势一直到二十世纪中期才有所转变，但接着却发生了一种更新的惊人事件，即民族独立运动，而非人口的重新分配。

许多欧洲移民运动是失败的。意大利人企图在东北非同时达到征服和定居的目的，但征服行为只有部分成功，因为意大利的移民者比较喜爱到巴西或美国。同样地，德国人在西非和坦噶尼喀赢得殖民地，却只有一小撮人前往定居，德国的移民者喜欢到美洲中西部。

亚洲移民者 亚洲的海外移民运动受到先天和后天人为的因素所限制，除非有惊人的人口压力、频繁的饥荒及经济萧条发生。中国人一向拥有强烈的安土重迁之观念，而且即使当他们移民后，他们仍希望在退休后回去安享余年，或是至少要落叶归根与祖先同坟。因为他们的排他性，在肤色和文化上的差异及志愿从事工资极低的工作，而引起了白种工人的怨恨，结果制订了歧视性的法律。

在美国，企图完全地排斥中国人，或是禁止中国人拥有财产或归化为国民。站在人道主义的角度来看，同时也努力去停止这种契约劳工的不完备制度，以及由中国商人事先支付旅费给工作者，并持续多年向其收取费用，1890年在美国的中国人为数10万7千，之后数目减少。1930年，在加拿大约有5万名中国人，每人入境时尚须缴纳500元之人头税。澳大利亚利用听写翻译测验的措施，要求精通监试者所希望的任何语言，有效地排除了中国人和日本人。

日本政府在1868年以前，禁止所有移民措施，并禁止劳工外移直到1885年。从那时起到1924年，大约有30万名日本人移民到亚洲的苏俄，23万8千人到夏威夷，20万人到美国，还有10万5千人到中国——其他国家合计则有120万人。

在美国的日本移民者所面临的情形和中国人大致相同。1907年，罗斯福总统(Theodore Roosevelt)与之协商一份君子协定，日本同意禁止劳工移民到美国。虽然日本政府鼓励并控制移民运动，但是此举只能说服少数人前往一些欢迎日本人的国家，如巴西。

同样地，印度人在移离亚洲时也遭遇到困难。在南非建立了一大群的移民后，他们于1913年被禁止再行移民。整个东非洲，印度人在商业上举足轻重，但他们也因此而受到反对。菲律宾人和较小的亚洲民族群因不甚引人注意，所以较少受到限制。

在亚洲和非洲之内 在亚洲之内的移民以大规模进行。中国人移民到马来西亚和东南亚其他地方，如爪哇、泰国、东印度群岛和从前英国的海峡殖民地，已持续300年以上，大部分是劳工身分及在压制性的赊单制下进行。总计大约有1千万中国人居住在中国本土之外——只占祖国12亿人口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此外，一国范围内的人口迁移也很显著，如中国台湾省的居民大多来自福建省。日本人大量移民到亚洲邻近区域。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印度人身上，他们有特别多的移民到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和缅甸。

在历经了从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奴隶买卖的大规模失血情势后，海外移民在非洲几乎不复存在。即使在非洲境内，长距离的移民只有发生在像早期散布到班图一类的事上。一八三〇年代时，波尔人(Boer)的"大迁移"实际上是在南部非洲的一次内境移民而已。在二十世纪中期开始，非洲历经了大规模的人口移居行为，但是这些都是本地性的，包括劳工移民到矿区居住，以及人口快速移至都市的一般情形。

二十世纪的潮流

遣送回国和难民 历史上某些最大的人口移动情形发生在二十世纪的前半世纪。其特别的原因源于战争和国家主义的激烈化。一种新的移民型态为正式的人口交换，透过1923年的洛桑条约，希腊人同意放弃他们在小亚细亚其他地区及土耳其的古代定居者离开希腊。总计有125万名希腊人和数千名土耳其人被遣送回国。一个比较自愿性的、却不甚成功的例子，是1947年后把从印度到巴基斯坦的伊斯兰教移民和从巴基斯坦到印度的印度教移民互相交换。

大量的难民和因战争而无家可归的移民，在二次大战期间和结束后变成普遍的现象。大约有1千2百万的德国人从东德、波兰和波罗的海诸国逃到西德。起初这股人潮迫使西德经济结构陷入困境，但移民者所带来的技术和劳力却使社会获得战后"经济奇迹"的成就，并且使这个国家强大。最壮观的难民移民是移民到以色列的行动，其牵涉125万人民在二次大战后20年间的行为。男人、女人和家庭来自德国境内的犹太人所留下的幸存者；来自波兰和前苏联；来自北非、伊拉和伊拉克；而且，打着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旗帜，从英国和美国一起前往。只是藉着宗教的继承使命之结合，以及一种新国家的希望，这些从不同文化背景所聚集的人紧密地结合成为一个新国家。

对海外机会的回应 在战后的时期中发展出其他型态的人口移居行为，例如因战争动乱而移走，因怨愤的迸发，及与以生不同形式的移民。经过两次战争耗竭的法国，需要工人，而大量来自人口众多的波兰和意大利、加上阿尔及利亚的移民，使得法国成为一个接受移民的重要国家。西德极度充满活力地重建其工业，所以纵使有1,200万的难民仍然不敷运用；甚至意大利人、土耳其人和南斯拉夫人也加入阵营，分享西德工业化的果实。这些劳工有的只待至合约期满，有的则是永久居留下来。从1930年起，瑞典的移入者比移出者要多，而且有些工厂雇用芬兰人和意大利人甚至比瑞典人多。

另一种移民方式的重大改变是，更多有钱人和良好教育程度者的迁移。这种情形正好始于二次大战展开之前，当时数以千计的科学家、医生和商人离开希特勒的德国政府，前往英国、法国或是美国，而且从那时以后就一直持续在进行着。

战后时期初，优秀的欧洲研究者和教师们，被美国的高薪和优良实验室设备所引诱前往。在英国，一九六〇年代一种反对"人才外流"的呼声开始响起。同时，熟练的技术人员和教师为了寻找非洲、南亚等地开发中国家

里的机会和运气，也离开了已开发国家。移民不再只是吸引强壮的劳力阶级和下层经济地位的人而已。

如要对美国的移民有更深入的了解，参见 UNITED STATES; ASSIMILATION; CITIZENSHIP; COLONIALISM; MINORITIES; NATURALIZATION; POPULATION; REFUGEES。

Bibliography

Bohning, W. R.,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St. Martin's Press 1984).
Castles, Stephen, and Kosack, Godula, *Immigrant Workers and Class Structure in Western Europe*, 2d ed. (Oxford 1985).
Glazier, Ira, and De Rosa, Luigi, eds., *Migration Across Time and Nations: Population Mobility in Historical Contexts* (Holmes & Meier 1986).
Green, Vera, *Migrants in Aruba: Interethnic Integration* (Longwood 1974).
Scott, Franklin D.,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Am. Hist. Assn. 1984).
Webb, Walter P., *The Great Frontier* (1952, Univ. of Neb. Press 1986).
Wilcox, Walter F.,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2 vols. (Gordon & Breach 1969)

IMMORALIST, The 蔑视道德的人

法国作家纪德(André Gide，参见该条)于1902年，(英文版1930)出版的小说，其法文书名为L'immoraliste，《蔑视道德的人》具有纪德细密微妙而有力的反讽文风，咸认为是纪德的代表作之一。

此书带有强烈的自传色彩，记述一名违背传统习俗企图遵循他个人癖好的男子的故事。主角米歇尔(Michel)偕同其妻玛瑟琳(Marceline)前往北非旅游，他在当地染上肺结核，玛瑟琳照顾他时，发现他对她并没有爱情且具有同性恋的倾向。返回法国后，他遇见超乎道德的马南克(Ménalque)，后者劝他忘掉过去，尽情享受肉欲。此时米歇尔的妻子因结核病而去世，如今完全自由的米歇尔则决定要放纵自己的欲望。

IMMORTALITY 不朽

一般而言，"不朽"词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意义。广义而言，不朽指永恒存在的状况——也就是超越肉体而言，也因而超越肉体的死亡。就狭义而言，不朽的意义相当于"来生"，或可引申为"死后的荣耀"(正如我们说莎士比亚和但丁永垂不朽)。此词本身有点不恰当，因其着重于次要的，而非主要的事物。不朽这个概念的本质不在逃避死亡，而在超越生命。

无论就广义或狭义而言(实际上，有时是兼就两方面而言)，在历史记载上，世界各地的人一直拥有不朽的观念。这种观念表现在文学、艺术、哲学思考、宗教教义，还影响死人的一般处理。在东方，大体而言视为公理，在西方则为教义。此种观念一方面反映出人类想超越短暂肉体生命的天生而无法克制的欲望(或需要)上；同时也反映在宗教和哲学上，强调人类不仅可做到，实际上已做到了。此外，对于那些经历艰苦和悲伤的"人生旅程"者，不朽这个观念几世纪来也一直提供着一个来世会有幸福的延续的希望，对于垂死和遭受丧亲的痛者，它也提供终将与遗族或"先人"重逢的远景。

西班牙画家布纳由道的画作《不死的生命》，将神视为不朽的生命长存于永恒中。

不朽的广泛涵义

不朽这个概念可以数种不同的方式表达。就其最单纯、最广泛的涵义而言，它是由"生存拥有定时(因而有限)和延续两次元"的古老原始概念自然衍生而来的。前者(指特别的时刻，如此刻)之于后者(连续)，正如点之于空间或片刻之于永恒。因此，生命是坐落于永恒的座标上，而一切具有生命的，自然也就拥有不朽。不朽不仅是死后的状态。诚如著名的谚语所言，不朽不是肉体死亡以后所进入的状态。诚而是个人在出生以前、生命过程中和死后一直拥有的东西。

关于此一观念，表达最清楚的是印度的《奥义书》(*Upanishads*)及后期的吠檀多(*Vedanta*)。其基本主张为，我们一般观念中的个体和分离的自我，实际上是那无所不在和最高的梵我的许多"定时"。梵我不因其暂时附着的身体死亡而毁灭，因此能永垂不朽。

每一个连续"定时"或肉体的形式，都受到多生累积的业力的影响。要解脱(moksha)轮回(samsara)，就须先破除——以渐近的方式——自我的迷障，而后破除所有引发造业和生死轮回的烦恼情欲。然而，此种解脱并不是进入一个新的死后世界。反之，解脱就是体悟每一个人本具的不朽性——也就是体悟自我只不过是宇宙大我(cosmic Self)的具体而微。因此可以说，不朽乃空间上的一个位置而非实体，这一点清楚无疑。人类并非证得不朽，仅是体悟本具的东西。不朽并非"存在"的转变；不朽并非遗离本体，而是回入本体。

然而，这种广义的不朽，绝不仅限于印度人才有。例如，希罗多德就告诉我们(第四卷，93—94章)在古西徐亚盖塔人(Getae of Scythia)的观念中，人类本质上是不朽的。人死后聚集在一起，融入札尔摩克西斯神(Zalmoxis)，他代表不朽，与其人身有别。这又源于古埃及人"人死后融入奥西里斯神 Qsiris"的观念。然而须注意的，在这些观念中，"融入"一词实在是不适当且不正确的。人死后并未"成为"札尔摩克西斯神或奥西里斯神，而只是继续生存在这些神所拥有的永恒存在中。

史宾诺莎(Spinoza)与施莱艾尔马赫(Schleiermacher)后来也提到这种观念，其要点在于对死亡和不朽的诠释。以比较常见的宗教神话来说，伟人或高士都只是永恒生命的短暂化身而已。如埃及的法老，就是永恒的太阳神(Horus)之化身，如同持久不朽的英国王室之统治权一样。

同样，在这种观念下，悉达多乔答摩(Siddharta Gautama，佛陀)、琐罗亚斯德(Zoroaster)和耶稣也被视为是永恒生命的化身，肉身的拿撒勒(Nazareth)和永恒的基督教上帝"同一本质"，只不过是永恒的道"暂居"于肉身而已(《约翰福音》第一章1、14节)。尘世的悉达多乔答摩，至少在大乘佛教的看法中，也只是永恒和理想的报身佛(Sambhogakáya)的化身。印度神话中的大自在天王(Vishnu)以各种人和野兽的化身(avatar)出现于地球上。

从另一个观点看，伟人死后会"成神"(神化)。其真正涵义是，"在稍纵即逝的生命结束后"，他们继续存于永恒中，固有的不朽本质并不因肉体的短暂生命结束而消灭。神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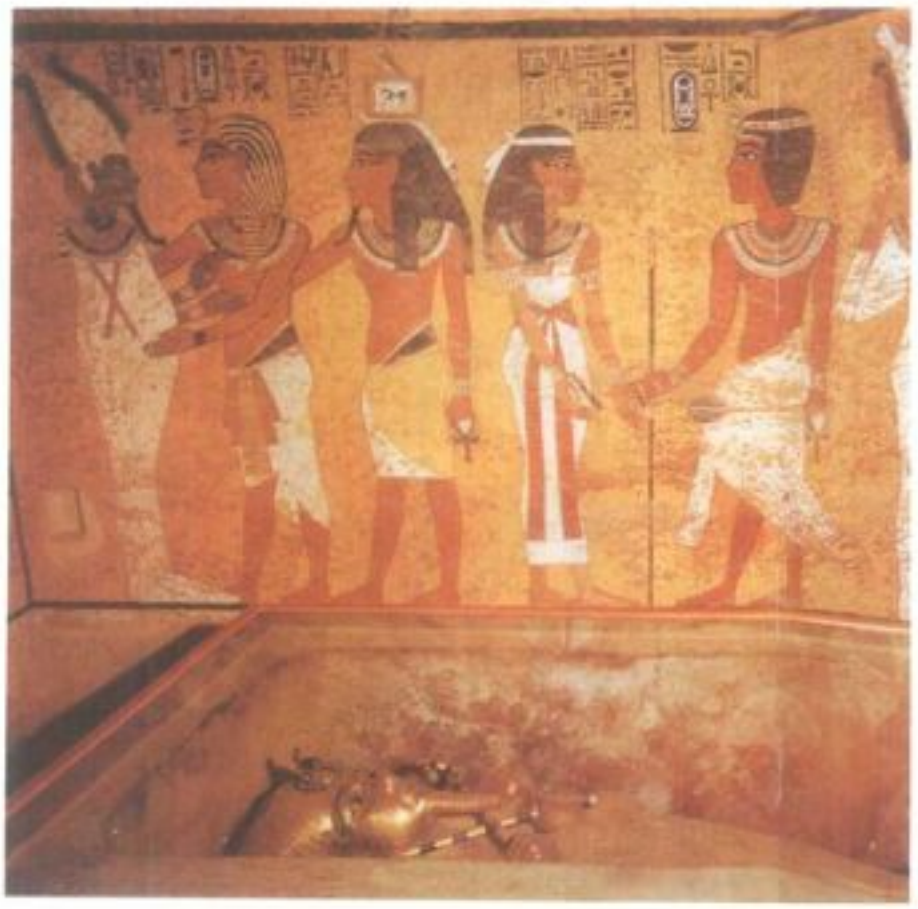

古埃及人认为不朽的灵魂能与肉身结合而使人再度复活，为达成此目的，因此埃及人将肉身制作成木乃伊以便能长久保存起来。图为图坦卡门王的墓室。

原是一体的两面，各以不同的形相来代表，藉着“人死成神”来建立两者的关系，使得“不朽”观念不再那么玄奥。将神视为不朽，而认为人终将死亡的这种二分法，其实只是片面的事实。坚称只有伟人才能“成神”，这是错误的。就较大的层面而言，这些人基本上一直就是神。此外，不朽是一种原本存于所有人，而非只伟人才有的特质。

人类永存不朽的观念，也表现在古人为死者提供装备（食物、家具、马车、奴仆及妻妾）的一般习俗上。古人同时相信，死者灵魂会出现在节庆和社区聚会的场合中，也可以代表这种观念。他们经常会参加家族的聚会；会中有他们的席位，也供奉食物；此外，生者也会到其坟上正式“拜访”。他们的肉身虽腐烂，但他们并未消失。因此，就广义而言，不朽的观念有两个来源：(1)臆测时间和永恒的本质；(2)臆测生命和存在的关系。

狭义的永恒——灵魂的观念

还有另一种方法可以了解“不朽”这个观念，乃就狭义的解释而言。此乃源于人类即使肉身不存在，也可“出现”在彼此的思考、梦境、记忆和意象中；甚或后代子孙中。今天，我们可阅读信件、凝视一张相片、听录音、甚至在电话号码簿偶然翻到一位旧识的名字，就某方面而言，他就在于我们眼前。这表示人格比肉体广大，肉体之中寓居着一种不因肉体死亡而毁灭的成分。这种成分最普遍的称呼是“不朽的灵魂”。

然而，这种灵魂可从另一个观点来看，这又提供第三个了解“不朽”的方法。我们可以不将灵魂视为自我的一面，而视为深植于肉体，掌管某些原始民族认为不需依靠肉体就会有活动，如思考、想像和记忆。这又表示，肉身寓居着一种不与之同时毁灭，因而得以不朽的成分。对某些哲学家而言，这是心智（希腊文 nous），对其他哲学家而言则是精神。柏拉图的古典论证是，这种成分的存在可由回忆的过程获得证明——或是更精确一点，可由所谓似曾相识（déjà vu）的经验得到证明。他认为，其实这就是过去的经验渗入现在的心灵，这种看法类似于华兹华斯（Wordsworth）的著名的颂诗《不朽的含义》中的思想“我们来自光耀的云彩边际/来自本是家乡的上帝”。另一方面，这种看法却遭到史宾诺莎在其《伦理学》一书中的强烈反驳。虽然他确曾从广义的角度来看“不朽”，把它界定为一种存在的次元，却不认为可以从人体的精神因素导引出“不朽”。他主张，“灵魂”只是肉身经验的一种结果。记忆及相似的功能都是纯肉体的，人一死就会消失。这种看法后来由赫胥黎（Thomas H. Huxley）以“副现象论”（epiphenominalism）这个名称加以发扬。他认为，在肉体死后，个人的特质并未存活下来；且人类存在于永恒，并不等于他的精神或“灵魂”就是不朽。

“灵魂”通常被描绘为居住在肉身的东西，可藉由魔术或施加压力而与肉身分离。然而，有时重点是在于其不朽，而非其存在。因此，灵魂被想像为（《创世纪》第二章 7 节中所述）在人体中吸入神的气息或精华，或如巴比伦的《创世纪史诗》所说，是注入神的血液。这些描述只是在诠释死亡与不朽。然而，根据不朽的广泛涵义，这种观念表示：实际上是固有的附属东西，可用偶然引进的东西来代表。

这两种对固体灵魂的看法，都立刻产生两个附带的问题：生前灵魂在何处，死后又将往何处？大多数宗教所特别关心的正是这些问题，尤其是后者。

有关个体灵魂的起源，最普遍的看法是，个体灵魂仅是宇宙灵魂的分枝，代表这种看法的是公元前六世纪希腊的神秘宗教（Orphics），他们认为生命的活力（elan vital）只不过是将宇宙的“气息”注入人体，人类在出生时接受它，死后它又进入另一个人体。埃庇卡摩斯（Epicharmus，逝于公元前 450 年左右）与平德尔（Pindar，公元前 518－438 左右）也有类似的看法，认为“纯粹的精神”自天堂发散出来，暂时寄居于人体如在狱中。后来的赫耳墨斯教义（参见 HERMETIC LITERATURE）主张，所有的灵魂来自宇宙灵魂-柏罗丁（Plotinus，205－207 左右）和普罗克洛斯（Proclus，412－485）也赞同这种看法，十九世纪爱默森（Ralph Waldo Emerson）又重申此种想法。

早期的犹太－基督教思想普遍认为：灵魂储存在天堂的仓库中，人出生时进入人身。这种观念也表现在“死海手卷”的一首赞美诗，和伪经第四册《以斯拉记》（Ezra 或 Edras，第四章 41 节，第七章 32、95 节）之中。犹太神秘家卢里亚（Isaac Luria，1534－72）进一步主张：两个灵魂可居住在同一肉身之中，且灵魂要注入人的躯壳。

华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公元前 540 年）的转生（轮回）论是众所皆知的轮回转生观念（印度文 samsava），但有轮回思想的绝不限于他。例如，威尔斯的吟游诗人塔里辛（Taliesin，六世纪）提过前几世的事；唐恩（John Donne. 1572－1631）也在《灵魂之行进》一诗中，使不朽的概念永垂不朽。

关于灵魂的归处，较古老的看法是，灵魂在人死后遁入一阴暗的世界。然而，埃及人却相当关心灵魂与肉身结合的问题，为达成这个目的，他们将肉身做成木乃伊保存起来，同时认为灵魂会前往坟墓附近的一个特别房间。

然而，灵魂不朽的观念，并不是毫无争议的。逍遥学派（Peripatetics）、斯多葛学派与伊比鸠鲁学派都否认个体能够不朽，他们认为人格的精神成分随肉体之死亡而消逝。早期的基督教思想家如殉道者查士丁（Justin Martyr）、塔提安（Tatian）、里昂的伊里奈乌思（Irenaeus）与阿诺比乌斯（Arnobius），都持有这种看法。

然而，十四世纪以后，这种想法不再受欢迎，教会盛行的想法是个体灵魂确实是不朽的。事实上，这是 1513 年第五次拉特兰大公会议的正式决定，由教皇利奥十世（1513－21 在位）签署；其目的在驳斥意大利哲学家蓬波纳齐（Pietro Pomponazzi，1462－1525）的教义。因此，以后的哲学家大多不接受这种看法。除史宾诺莎外，霍布斯与洛克也支持另一种看法，认为人的精神源于肉体，人死后随之一起逍逝。

此外，即使是那些愿意接受生命本就不朽的人，经常也都否认个体灵魂能够不朽。例如，犹太哲人迈蒙尼德（Maimonides，1135－1204）就有这种观念。然而，法国犹太法典学者亚伯拉罕（1120－1198）和西班牙牧师克

雷斯卡斯(Hasdai Crescas，1340－1410)，不仅以哲学观点向他挑战，且担心这种"人死后灵魂不朽"的观念会使一般人的个人愿望破灭。不错，中世纪的犹太教思想，通常认为灵魂的不朽是哲学公理，而肉体的复活则是宗教教条；这同样也是大多数伊斯兰教思想家所持的看法。

除把"不朽"当作一种自然的生存状态外，还有一种广泛流行的看法，认为"不朽"是只有特别的灵魂才能证得的死后境界。这种看法称为"有条件的不朽"，最早提出这种理论的似乎是希腊哲人克里西波斯(Chrysippus，逝于公元前 205 年左右)，他认为当世界最后被大火所吞噬时，只有智者的灵魂才能幸免。有些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如塞内加(Seneca)接受这种看法，四世纪罗马教会的阿诺比乌斯(Arnobius)特别强调这一点。之后这种观念逐渐消褪，一直要到十八世纪才偶尔有人提起，后来成为安息日耶稣再临教派的主要教义。

各个宗教较普遍看法是：人在本质上是不朽的，但后来光景则由今生的作为决定。伊斯兰教应许信徒永恒的幸福，而恶人也将受到永无止境的的折磨。锡克教、福教和道教同样也强调善人死后会幸福，但并不否认一切生命将以某种形式继续生存下去。

在原始民族的一般信念中，不朽就是再生。在东非，瓦尼卡斯人(Wanikas)、亚奇奇优斯人(Akikiyus)和白尼罗河的巴里(Balinese)都有这种观念。西非的埃多人(Edo)和阿坎人(Akan)，及南非的祖鲁人(Zulus)、班图族(Bantus)和巴罗塞(Barorse)也抱有类似的看法。这种看法在澳洲的原始部落和大洋洲的巴布亚、大溪地、斐济、巴利与毛利民族中也相当普遍。印度方面，孟加拉的桑蒂斯人(Santels of Bengal)、阿萨姆的孔德人(Khonds)和葛罗人(Garos of Assam)都有这种想法；美国阿尔冈昆(Algonkin)、达科他(Dakota)、休伦(Huron)、易洛魁(Iroquois)、霍皮(Hopi)、纳切斯(Natchez)、克里克(Creek)、温内巴戈(Winnebago)、特林吉特(Tlingit)与爱斯基摩的印第安人都持有同样的观念。在中南美洲，加勒比(Carib)、马雅(Maya)、昆吉雅斯(Quinchias)和一些秘鲁的印第安人间，轮回是标准的观念。古欧洲的芬兰、拉普(Lapps)、丹麦、克尔特(Celts)、撒克逊与条顿族也证实有轮回观念。因此，无论形式如何，不朽一直是大多数人类共同的信念和希望。

Bibliography

Altasen, J., and others, *Immortality* (Imported Pub. 1978).
Davis, Roy E., *Conscious Immortality* (CSA Press 1978).
Flew, Antony, *God, Freedom and Immortality: A Critical Analysis* (Prometheus Bks. 1984).
McConnell, S. D., *The Evolution of Immortality* (1901; reprint, Arden Library 1978).
Moore, Clifford H., *Ancient Beliefs in 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with Some Account of Their Influence on Later Views* (1930; reprint, Cooper Square 1963).
Pelikan, Jaroslav J., *The Shape of Death* (1961;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8).
Voelpel, Jack, *Achieving Immortality: The Story of Archives Three Plus One* (Beekman Hill 1965).
Wilson, E. L., *Jesus and the End-Time* (Covenant 1977).

IMMUNITY 豁免

法律上，个人或某一阶级基於特定关系或身分，所获得或继承的免除刑法或民法上刑罚或责任的权利。

美国宪法上，"特权和豁免"是指赋与国家公民免受各州立法行为侵犯的权利。然而，大体而言，特权和豁免有所不同。特权意指准许个人选择的权利，例如宪法修正案第五条拒绝自证其罪的特权，或者对特定谈话内容拒绝公开的权利，像夫妻间、医生和病人间、律师和当事人间，以及教士和信徒间基於特定信赖的谈话等。

同样地，豁免和"免除"(exemption)在法律上也有不同。免除须经由立法裁量建立(如对一名被告免除其税负)，而原则上豁免是因权利人特殊的地位，或因宪法上具优先地位的规定而得。

替政府作证者 "豁免"一词最常用的也许是在刑事审判中，当证人为政府作证时，能不受追诉的情形。这项豁免可避免证人引用拒绝自证其罪的特权，而顺利取得证词。

官方身分 豁免也可由官方身分或行为而取得。例如，国会议员在国会中的发言，或者负责审理案件的法官的宣示判决，都不必负担诽谤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同样地，出庭作证的证人无须再担负民事案件中的一般法庭诉讼。基於国家间的互相礼遇，所谓不受逮捕或审判的"外交豁免权"，则延伸到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委任代表的特定案件。

政府对政府 政府间或"主权"的豁免原则已经引起争论。在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间"相互豁免"是根据联邦宪法上分权的规定。例如联邦最高法院院长马歇尔(Marshall)於 1819 年"麦卡洛诉马里兰州案"中主张，州不得对于具联邦性质的机构——如国家银行——课征赋税。以后的判决在征税方面则倾向于缩小政府实体，不受其他政府执行非歧视性征税的绝对豁免权。

政府和个别公民 除了获得同意以外，一个行使主权的政府组织不受到私人的民事起诉。美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已经制定了得对政府起诉情形的成文法制度。

公营事业和政府部门的组织章程或设立法规中，通常都放弃民事案件的豁免。当只涉及商业或特定职务而无关外交仲裁时，美国法院享有以外国政府为被告案件的普通管辖权。

IMMUNITY 免疫

人类或其他动物抵抗外来物质的能力，无论这些物质是一种微生物、微粒或一些无生命的分子。在学术上免疫是抗拒特殊外来物质的一种转变状况，即是容许个体比没有免疫时能更快消灭外来物质或使外来物质失去效力。

与免疫发展和生物变迁有关的科学领域称为免疫学。免疫学主要是论述身体天生的防御，对抗产生疾病的病毒和细菌。稍後免疫学在许多领域上日益重要，且已有少数利用在防御传染疾病的免疫。现已了解免疫过程在器官移植的重要性，如肾脏和心脏的移植。免疫在造成过敏和一群其他著名的自体免疫疾病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除此之外，免疫过程在保护身体，防御癌细胞上也很重要。

历史背景 根据法国哲学家伏尔泰(Voltaire)的说法，最早实地应用防御天花的免疫能力是在十五世纪的中国和土耳其。在这处理过程中，轻微天花病症所造成的痘疮，像鼻烟般被尚未感染的人吸入。一般认为这种过程可防护天花，但它可能会导致许多严重天花病案。

首次感染此病的人，都有特殊保护作用来抵抗许多疾病，它已流传几千年。实际上过去所有的大灾难中，显著的有天花、黄热病、淋巴腺鼠疫和伤寒，能够幸运痊愈的人，几乎不会再感染相同的疾病，可是仍易於感染其他不相关的疾病。

詹纳 1796 年，英国全科医师詹纳(Edward Jenner)完成免疫学上第一个重要实验。他观察感染牛痘的挤乳妇女，後来都从未罹患天花。现已知由於牛痘病毒在构造上和化学成分上与天花病毒相关，因此对一种疾病的免疫力会自动对另一种疾病产生免疫力。在詹纳氏那个时代，传染病的细菌起源无可考，而詹纳的试验刺激了那不为人知的时代。在詹纳著名的试验中，他将来自牛痘疮的物质接种在人体内，接种处随后会产生一个轻微的脓疱。他后来很快发现接种该物质的人会对天花产生免疫力。

巴斯德 虽然詹纳免疫方式的价值很快就受到普遍认同，但因缺乏理论基础，因此妨碍免疫学领域的进步，且在采取下个步骤之前，几乎相隔 100 年。法国科学家巴斯德(Louis Pasteur)的研究带动免疫学的进步。巴斯德坚定地证实所有物质的腐败物，包括在体内脓的形成，都要依靠有生命的微生物来繁殖。这个发现是由於许多产生疾病的微生物被分离和鉴定而得知。巴斯德对科学众多贡献中之一就是在 1885 年发展了一种防御狂犬病的免疫方式，而此种疾病现已知是病毒所造成。巴斯德所使用的疫苗目前认为既危险又收效不大，他发现微生物在引起传染病所扮演的角色，而这个发现，为未来建立更多成功免疫法的基础。

贝林 在詹纳试验之後约一个世纪，1890 年德国科学家贝林发现对於传染病的免疫力，须依赖某些特殊分子在血液循环中出现。贝林将这些特殊分子称为抗体。贝林从事白喉的研究，发现若将某人因防御白喉细菌所生毒素而产生的抗体，注入另一人体内，会使第二人体内的白喉毒素失去效力。因此这注入的抗体被称为抗毒素。这种由注射抗毒素或其他血清抗体而产生的转移保护，称为被动免疫。另一种免疫方式则称为主动免疫。主动免疫是将现行的外来物质注入人体而形成抗体来防御它(就如同詹纳的试验)。主动

免疫产生的保护可持续几年，而被动免疫则只有几星期。

商业用疫苗 在二十世纪初期，许多疫苗因主动免疫而成为商业上有效的疫苗。这些包括防御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伤寒、霍乱、炭疽和黄热病的疫苗。因病毒的培养有专业技术上的困难，所以具有保护作用和能防御病毒疾病的疫苗许久後才开发完成。因而对抗急性脊髓灰白质炎有效疫苗直到一九五〇年代才广泛应用；而防御麻疹和德国麻疹的疫苗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才大加应用。参见 VACCINES AND VACCINATION。

免疫化学 当有些研究者发展防御传染病疫苗的同时，另一些学者则致力於免疫学其他方面的研究。大约在二十世纪时，奥地利免疫学家兰德施泰纳(Karl Landsteiner)经由科学技术鉴定人类的血型，是依抗体的作用而定的，兰德施泰纳不仅为输血的利用提供方法，还激励研究者对免疫学理论方面的兴趣。他发现抗体是非常具有专一性的，且抗体可辨别出非常相似物质间的极微小化学差异。兰德施泰纳被认为是免疫化学的创始者，它是化学和生物学两者的一个分科，後来经许多科学家进行研究，著名的有海德尔柏格(Michael Heidelberger)、马拉克(J. R. Marrack)、霍罗维兹(Felix Haurowitz)和许多他们的学生。

细胞性免疫反应性和其他免疫学部门 在一九四〇年代期间免疫学研究的另一领域分别在各地进行。当时英国的动物学者梅达沃(Medawar)观察到从一个体移植到另一个体的组织，初期的治疗完好，但很快地即被接受者的免疫机转所排斥。在梅达沃的观察之后，有极大量的研究致力於找出消灭免疫及作用的方法，而虽然这个问题并未获得完全解决，但抑制排斥的方法已利用於无数的肾脏和其他器官移植。梅达沃和其他研究者对移植排斥所做的努力，大大地激励后来研究者对免疫反应时，在白血球本质和功能做更广泛的研究，此种研究范围就是著名的细胞性免疫性反应。免疫学的两种其他分支即为癌症免疫学和自体免疫疾病的研究，自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以来都有很大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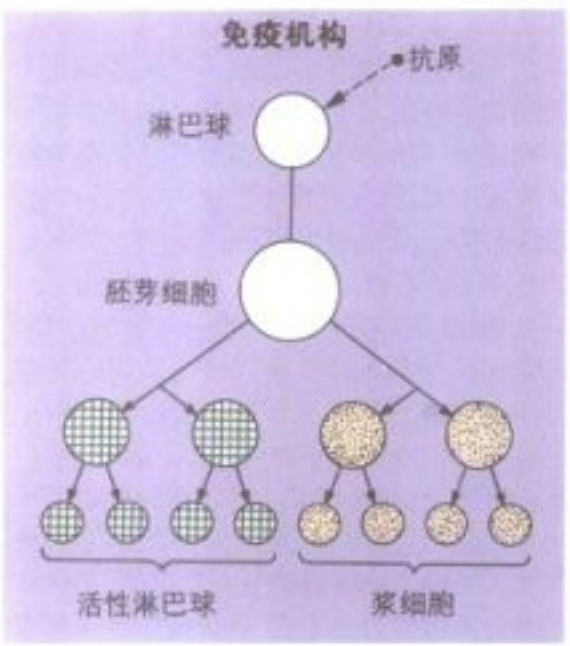

一个侵入淋巴结的抗原接触到淋巴球，淋巴球然后变成淋巴球母细胞，这些母细胞很快分裂成两种防卫细胞——活性淋巴球和浆细胞。这两种细胞会以不同方式攻击抗原。

抗原和抗体

"抗原"这个名称可适用於任何分子或微粒，当抗原进入身体会刺激抗体的产生，而抗体是一种蛋白质单位和抗原结合在一起，并使抗原不会伤害身体。实际上和抗体结合的抗原分子则称为抗原决定部位。

病毒细菌和由细菌所引起的毒素(有毒的产物)等分子的成分是构成抗原最普通的形式。即使几乎所有的化学物质，以适当的形式和剂量注入体内都可刺激抗体产生，但在医学上大部分重要的抗原还是蛋白质或醣类。所有的抗体分子有很大的专一性但并非绝对的。抗体会和刺激产生它的抗原结合，也会和相关的抗原或交叉反应的抗原结合，但结合的程度比较少。通常抗体的形成是抗原进入体内的反应，无论是由於感染、注射或在特殊病例中分子经由消化道进入。

虽然抗体在体内有许多生物效力，但其中影响抗原的有三种主要方法。它们可以中和有害的毒素，包围干扰的细菌或是其他微生物，为使体内的扫除细胞易於破坏它们，或是覆盖病毒的附着位置，因此使病毒无法影响体内细胞。

抗体的构造 抗体的化学结构已广泛研究，而且已知道它们有 5 个主要化学形式或种类。所有抗体的一般化学名称为免疫球蛋白，常常缩写成 Ig，且知道有五种不同的免疫球蛋白，如 IgA、IgD、IgE、IgG 及 IgM。每一种免疫球蛋白各有其特质，IgG 在中和毒素效果非常的好；IgM 能快速毁灭细菌；IgA 穿过细胞障碍时最具效力，而且显现在许多人体分泌物内，如唾液、粘液和眼泪等。每种免疫球蛋白对自体总免疫机构都有微量差别性质。

每一个抗体分子是由许多称为链的次单位所形成，而每一个链是由一小串氨基酸键组成，例如在 IgG 分子里有两个完全相同的轻链和两个完全相同的重链，每一个轻链包含 214 到 220 个氨基酸，而每一个重链包含约 440 个氨基酸，那 4 个链由硫原子键结在一起，且以一个非常特别的方法创造出两边对称的 Y 形分子。在 Y 形分子的每一个臂上顶端是著名的抗体键结部位。在那个部位上抗体能和它的抗原决定部位结合，两个键结部位完全相同，且每一个部位是由一个轻链和重链形成。

虽然所有 IgG 的基础结构相似，但每个 IgG 的形式则反映不同抗原的形式，这些特效是由於键结部位的形式不同所引起，每一个键结部位确实是一个浅腔，它仅仅能容纳 6 个氨基酸或相当於抗原的糖键结块。在键结位置内，这腔壁的外表模型是取决於抗体分子的地区氨基酸结构和次序。约 1/2 的轻链和约 1/4 的重链在它们氨基酸组成内会呈现很大的变异性，且因这变异性静止抗体的多种特效。

虽然所有免疫球蛋白的形式共有轻和重氨基酸链，而链的数目并不像 IgG 分子总是四个链；例如 IgM 有 20 个链、10 个重链和 10 个轻链，这个构造暗示 IgM 分子有 10 个键结位置，而不是 2 个。

抗体的产生 抗体是由拥有许多特殊白血球的器官所制造，而那些特殊白血球称为淋巴球，在淋巴器官中主要的是淋巴结和脾，且淋巴结广泛散布在全身各处。大部分淋巴结长绝不超过 13 毫米，某些较大的淋巴结可以在皮肤下面感觉到，例如在腋下、鼠蹊或颚下颈部。在活性抗体产生的时期淋巴结常常会有相当地肿大，多半易於触摸到。这就是为什麼在接种疫苗後腋下会疼痛肿大，这也是为什麼在腿上长疖，鼠蹊部会疼痛肿大的原因。脾脏是一个海绵状器官，位在腹部的左上方，它像淋巴结一样的重要可产生抗体，但它也拥有非免疫性质的功能。

淋巴器官产生抗体後进入血液经由血液循环遍及全身，腋下淋巴结产生抗体防御由手臂注入的牛痘病毒；因此可以预防由於腿部抓伤而进入的牛痘病毒生长和扩散。

虽然一些淋巴球也可以产生抗体；但大部分的抗体是由於浆细胞形成。在细胞的两种形式上，每一个细胞一次仅能合成一个抗体。在单一淋巴结上可能同时形成 100 个不同形式的抗体，而且每一个细胞制造一个形式。

当抗原分子刺激淋巴球使它活化时，抗体的合成过程就开始，淋巴球接着发生的事件是复杂且不完全了解。它们卷入在其他事件中加速蛋白质合成和刺激细胞分裂，第一是淋巴球变成一个大的母细胞，然後经过多次分裂产生极多的细胞防御者，这些细胞防御者中的一些是由淋巴球活化而来的且能进入血液中，当他们接触到抗原时会产生局部的反应即毁灭它。由母细胞产生的浆细胞其後代在抗体生产上更有效率，在最后最成熟的浆细胞会生产最大量的抗体。

许多抗原太大以至于不能直接刺激淋巴球。故在它们能刺激抗体产生之前，须粉碎成小块。此工作由巨噬细胞的特殊白血球完成，而这些细胞像淋巴球一样出现在淋巴组织。

抗原触发淋巴球活化，淋巴球由存在骨髓和胸腺先驱细胞产生，胸腺位在胸部上方且会因个体年纪而慢慢缩小，虽然骨髓和胸腺并非产生抗体的主要位置，却是维持生命必须的免疫器官。

与负责高度特化物质之分泌的大部分体细胞对照，抗体形成细胞和它的先驱质在各种淋巴器官中非常易动且广阔地在体内移动。这些细胞的其他特征是对抗原的第二次接触比第一次更活泼，这就是为什么第二次疫苗或追加疫苗比第一次疫苗产生更多的抗体，这种反应唯一的例外就是疫苗中含有活

性的微生物。在这种免疫形式里，因自体内有机体的繁殖而提供一种天生的追加物。

疫苗 疫苗是从有害物质如病毒、细菌产生的抗原所调制成的。当疫苗进入皮肤或进入血液後会对特殊疾病产生免疫状况。

疫苗可概略划分成三种，最容易了解的一个例子是沙克(Salk)灰质疫苗，包含灰质病毒微粒的疫苗已被人利用特殊方法，在玻璃皿内接种於猴子肾脏细胞内行人工生长。在注入之前利用福马林甲醛液杀死病毒微粒。因病毒微粒已死，所以当它们进入体内後不会引起组织损害或产生疾病。然而在抗原分子里，病毒的表面仍完整，且能到达抗体组合的位置，而刺激抗急性脊髓炎的抗体合成。这种疫苗中最普遍的是已死的病毒或已死的细菌疫苗，这些疫苗可用来抵御急性脊髓灰质炎、流行性感冒、百日咳、伤寒、副伤寒和霍乱。

第二类疫苗，含有引起疾病的微生物所产生的毒素。在一些传染病中侵入之微生物的本体是没有毒害，但它们的毒素会引起广泛的组织受伤害，例如引起白喉的细菌，它们在喉咙生长繁殖，虽然它们对喉咙组织的伤害很小，但会释放白喉毒素在血液里循环而使肌肉麻痹。若心脏肌肉为毒素所麻痹时，病人会死亡。

在引用毒素作成疫苗时，首先要用其他化学物质脱毒或中和。这些处理使毒素变成无害的，但不会妨碍它们刺激抗体形成的能力。如此缓和後的毒素作成疫苗时被称为类毒素，这些类毒素最重要的是用在防御破伤风和白喉的疫苗。

第三类疫苗是活的减毒疫苗，在各方面可说是最好的。它含有实际上在寄主组织繁殖的活微生物，但先前在实验室处理已使它们没有毒性，且不会引起疾病。活的减毒疫苗所使用的微生物是制病菌的另一不同形式，此种形式在遗传学上与制病菌相关但并非完全相同。在接种疫苗的个体内，由於微生物生长所产生的大量抗原物质，使得活的减毒疫苗所产生的免疫状态经常比死菌和类毒素所产生的免疫状态更深远和更持久。因此只需较少量的注射剂。这种疫苗包含沙宾口服疫苗、防御结核病的卡介苗、天花疫苗和一些麻疹疫苗。

细胞性免疫反应

除抗体形成外，体内还有另外一种免疫防御形式：细胞性免疫反应。抗体形成时淋巴细胞形成的免疫球蛋白，可破坏体内离淋巴细胞较远的抗原。相对之下细胞性免疫更具地方化。细胞性免疫中具有攻击性的淋巴球与抗原发生物理上直接接触，而淋巴球与抗原间的反应引起局部组织损伤。当抗体起作用时，可能被认为是经由远方射击一颗子弹杀死一个入侵者，但细胞免疫性的影响则更像是将敌人摔角至死。

从实用观点来看，细胞性免疫最重要的免疫防御是负责移植器官的破坏。然而来自移植器官以外的很多抗原，将会引起细胞性免疫反应，尤其是结核传染病。

引起细胞性免疫状态的结果是非常复杂的，首先抗原进入体内且与敏感的淋巴细胞接触，而後淋巴细胞受到刺激，产生很多能认出和抗原反应的特殊淋巴球。当这些致敏淋巴球前进到体内周围时，迟早会遇到抗原。当反应发生时，他们会释放一种引起局部组织受损和吸引游走扫除细胞的有毒化学物质。这些扫除细胞也会释放有毒分子，因此引起一种链锁反应。实际的组织损伤和局部的炎症这两者皆有助於堵塞传染病或在器官移植病例中去破坏器官。

小血管内衬物对免疫损害的形式特别敏感，而免疫损伤会使内衬变得粗糙。这种情形一旦发生，会产生血块阻塞血管并阻止血管供应氧给组织，导致组织死亡。因此移植器官经由细胞性免疫反应产生的排斥，时常是由於免疫损伤血管而导致移植组织死亡的结果。

免疫与器官移植

站在医学立场，用来自另外一个体的健康器官代替一个病变或损害的器官是合人心意的。当唯一的器官完全停止运作时，如一些严重的心脏病或肾脏病，多半会死亡。但以死亡不久之人的器官或用来自健康的志愿者的某些器官(尤其是肾脏)，来替代病变或受伤的器官，现今技术上可行性高。如此的手术即为著名的器官移植。若手术由熟练的外科医生来实施通常很快就可复原，而这器官在接受器官的人体内也能行使其功能。

在所有器官移植程序中所遭遇的主要问题，是源於器官接受者体内对移植器官的排斥。若移植物来自他自己的个体，如把手臂的皮肤移植到脸上则没有任何排斥的问题。可是当器官是来自别的个体时，接受者体内的淋巴球会认出新器官且把它当成抗原，接着细胞性反免疫反应就开始进行。若没有任何措施用以预防免疫反应时，新器官可能在7～10天内被破坏。

为预防移植器官遭排斥，病人可服用特殊药物使免疫攻击降至最低。主要的免疫抑制药物有三种：皮质脂酮荷尔蒙、氮硫化合物和抗淋巴球血清；不幸地这些药物都有不良的副作用。因病人在手术後须多年持续服用这类药物，所以很少病人能免除这些麻烦，及免除药物所引起威胁生命的危险。这不足为奇，因这些药物最危险的副作用是本体完整免疫体系普遍的衰弱，增加对所有种类传染病的敏感性。

因免疫抑制药有很多问题，所以现在研究的目的在找出引起器官移植免疫耐受性的方法，如此的耐受性牵涉到防御移植物缺乏免疫攻击，对其他无关抗原仍维持适当免疫反应。虽然这种免疫耐受性已成功的在实验动物内发现，但在人体内尚未成功地产生。

除双胞胎外每个人在化学成分上和抗原成分上都不尽相同，因此从一个人到另一人的所有移植都会引起接受者体内的免疫攻击。然而在化学作用不协调的程度上有实质上的差异，免疫攻击力量是依细胞构造的差异程度和细胞膜的化学性质而定。目前则利用许多遗传交配技术来决定，从一人至另一人的移植物是否会引起剧烈或轻微的免疫攻击。当然那些引起最轻微免疫反应的移植物，最有生存的机会。

自体免疫疾病

像所有精致的机转一样，免疫器官有时也会发生功能障碍。其中有一种障碍是淋巴球和浆细胞(plasma cells)对自体一些组织发动免疫攻击。这种疾病是自体内战的形式，且会有严重後果。当一个人自己的白血球未能认出自己一些体内组织时，这种未能认出自己体内一些组织的病被称为自体免疫疾病。

没有人知道自体免疫疾病是如何与为何发生在某些人身上。它们也许是由於淋巴球与生俱来的缺点或弱点，也可能是因一些未知的组织损伤缘故；使得自身组成成分反常地大量释入血液内，因而造成人体淋巴球突然破裂而形成抗体。在任何的自体免疫疾病病例中，结果可能是一个特定的器官或组织被毁灭，其毁灭类似一个移植器官的毁灭。

早期发现由自体免疫所引起的疾病相当稀少，如後天溶解性贫血和全身性红斑狼疮。但当研究者更了解自体免疫後，则发现更多自体免疫疾病病例。现已知自体免疫在许多普遍性严重疾病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例如，恶性贫血、甲状腺中毒症(由於甲状腺活动过度所引起的状况)、一些肝脏和肾脏慢性疾病、某些关节炎和许多慢性内分泌腺疾病(可能就是糖尿病)。这类疾病多半能成功利用免疫抑制药治疗。

过敏

当某些细胞表面的抗体和抗原结合时，能引起贮在细胞内的某些生化剂释放。这种生化剂包括组织胺和3－2－胺基乙基－5吲哚。这两种生化剂对血管和肌肉有强烈的影响。当这些反应保持在一定限度内时，能帮助身体的一般防御，但若超过一定限度则会产生严重的伤害。

全人类约10%有一种天生的遗传倾向，倾向於形成过多数目的IgE抗体，以防御一个或更多的抗原物质。IgE非常有效的把自己固定在细胞上且引起细胞释放组织胺和其他贮存的化学物。化学释放物产生的征兆依抗原和抗体在身体内键结的位置而定，但在所有病例产生的征兆，一般称为过敏性。

最普遍的过敏形式是干草热、湿疹和食物过敏。侵入的抗原称为过敏原。其中最普遍的过敏原是植物花粉、家庭灰尘成分、羽毛和各种食物如草莓与贝壳。过敏原经常由一些天然入口如消化道或呼吸道进入体内。参见ALLERGY。

癌症免疫学

癌症的发生是身体某些细胞繁殖无法控制且攻击本体器官和组织。这种攻击会引起组织毁灭，若没有治疗则病人会死亡。

动物实验已显示大部分的肿瘤细胞，在化学成分上不同於其他体细胞；癌细胞带有特殊肿瘤抗原。他们经常是非常弱的抗原，因如此所以动物的免疫机构不能拒绝肿瘤。虽然本体的淋巴球和正在生长的肿瘤会发生斗争但癌症会获得胜利。

科学家利用实验性动物，已有方法使免疫对癌抗原产生强烈反应，以抑制肿瘤的发生，且有很多癌症研究部门与肿瘤免疫学有关。虽然这是一个积极研究的领域，但科学家尚未发展出任何免疫疗法或免疫预防法来防御人类癌症。参见 CANCER。

Bibliography

Brehelin, M., ed., *Immunity in Invertebrates* (Springer-Verlag 1986).
Cantor, Harvey, and others, *Regulation of the Immune System* (Liss 1984).
Ennis, Frank, ed., *Human Immunity to Viruses* (Academic Press 1983).
Gershwin, M. Eric, and others, *Nutrition and Immunity* (Academic Press 1985).
McConnell, Ian, and others, *The Immune System: A Course on the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asis of Immunity*, 2d ed. (Mosby 1981).
Potts, Eva, and Morra, Marion, *Understanding Your Immune System* (Avon Bks. 1986).
Watson, James, and others, *Effects of Hormones on Immunity*, vol. 1 (Irvington 1973).

IMMUNOLOGY 免疫学

参见 IMMUNITY.

IMPALA 黑斑羚

中等体型的非洲羚羊，学名 *Aepyceros melampus*。雌羚无角，雄羚有状如七弦琴的一对长角。背部呈红棕色，体侧有灰棕色的条纹，腹部白色。肩高可达 90 厘米，体重超过 60 公斤。

善跳跃，跃起时高度可达 3 米，而距离可达 9 米之远。受惊时，黑斑羚群会散开狂奔，以达到混淆捕食者的目的。食青草及树叶嫩枝，为边际(edge)族群，喜栖於树林及开阔草原边缘，在青草繁茂区域迅速繁殖。与其他羚羊不同之处在於雄羚无法被豢养在限定的区域，因雄羚会为争夺雌羚而彼此互相打斗。在南非，黑斑羚的生育是有季节性的，但在东非则全年皆可生育。妊娠期长达 6 个月。

黑斑羚

IMPATIENS 凤仙花属

凤仙花科的一属，包含五百多个种，大部分是一年生或多年生的草本植物(参见该条)。此属植物生长的地区是北美洲、中美洲、欧、亚、非洲的温带地区和热带地区，尤其在乌达加斯加岛及印度、斯里兰卡的山区最多，约有 6 种的原产地是在北美洲和中美洲。

凤仙花的肉质蒴果成熟时很容易裂开，把种子散开，植株约高 60 厘米～2.5 米。花有红、紫及淡黄色，单生或丛生，具有不规则的裂片，且都有花距(即管状或囊状突起)。其栽培种是凤仙花(*Impatiens balsimina*，俗称指甲花)。

上 凤仙花的蒴果成熟时容易裂开。左 凤仙花。

IMPEACHMENT 弹劾

指由政府立法或行政部门对官员或有时对公民个人提出控诉的过程。最初弹劾仅为立法部门的功能，但自二次大战後，此一观念便扩大解释。於是，弹劾也可由行政机关提出，或由一个兼具行政、立法功能的机关提出，例如古巴的部长会议可对触犯罪行的共和国总统或部长提出控诉。

1974 年，美国总统尼克松弹劾案，使人民开始对此一程序赋予前所未有的注意。对於尼克松和约翰逊两人弹劾过程的讨论，详见后文。

就法律观点言之，"弹劾"一词仅适用於起诉。在一般惯例中，弹劾亦包含对於被告的审判，乃由立法机构的高层单位执行，例如美、英两国即是；或由法院执行之，例如比利时、法国、印度和意大利即是；或者由上述两者共同执行之，例如美国若干州政府。虽在大多数国家内，"弹劾"是将文职官员(如：国家元首、内阁阁员及法官等)免职的工具，但在少数国家(尤其是英国)，弹劾在理论上亦适用于一般私人行为——就平民而言，触犯叛国罪或其他重罪和轻罪；就贵族而言，触犯任何罪行。

古希腊时代弹劾就已存在于名为 eisangelia 的程序中，现代弹劾制度则直到十四世纪末叶才于英格兰真正形成，而后流传于全世界。至今，大多数强权国家，及大多数小国的宪法中，皆列有关于弹劾的条款。

英格兰弹劾制度原是使英王之大臣们向议会强制负责的方法，于 1603 年詹姆斯一世登基后更广泛运用达 200 年之久。然而，随十九世纪责任内阁制兴起，运用弹劾的需求逐渐减少，至 1806 年弹劾梅尔维尔勋爵(Melville)失败后就未再使用。

美国的弹劾权执行概况

美国联邦宪法起草人采用了英国式诉讼程序，并加以修正，主要目的在於防止利用弹劾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当时在英格兰常见)。然而，1868 年还是发生了破坏开国元勋构想，攻击联邦制衡体系的事例：当时控制众议院的激进派共和党议员提案弹劾约翰逊总统(Andrew Johnson)。在审理过程中，联邦参议员萨姆纳(Charles Sumner)称"弹劾过程本质上是政治的……常伴随其政治性目标"，最能代表激进派的观点。约翰逊总统最后以一票之差获得不起诉处分，由此无疑地更确立了弹劾制度依据联邦宪法是属於司法程序，而非政治。

联邦的程序和问题 联邦宪法内有 6 处讨论弹劾问题，分别是第一条第 2、3 项；第二条第 2 项。有关弹劾总统的案件，需由众议院提出诉讼，交付参议院审理，并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负责调查。弹劾案必须得到出席议员 2/3 多数通过才算成立，处罚则限於解职，至於被弹劾人受控告之行为仍须由法院追诉之，合予弹劾之行为包括"叛国、受贿或其他重罪和失职"。

这些条文滋生了复杂的问题：何谓"重罪或失职"？在上述弹劾案中，联邦众议院控告约翰逊总统大声说话是对国会不尊重。"何人可遭弹劾"？1797 年，一项对于田纳西州联邦参议员布朗特(William Blount)的弹劾，即因国会议员按联邦宪法解释非具文官身分而被搁置。然而，这项判决并未阻止对其后参议员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的调查。

由於弹劾案的审理往往会使参议院花费多至 6 周的时日无法处理他务，因之很少在全国性层级上动用弹劾。国会曾不断尝试简化弹劾程序或建立一个使法官去职的专门法院，但皆归失败。实有鉴于现行体制虽嫌累赘，但为制衡体系的必要因素。

十九世纪，联邦众议院共提出 34 件弹劾案，其中只有 7 件 11 人进入审理程序。上述 11 位中有 8 位是法官，其中 4 人——包括最高法院大法官蔡斯(Samuel Chase)——获得不起诉处分；陆军部长巴克尼南(William Belknap)在离职后于 1876 年遭弹劾且获得不起诉处分；及布朗特参议员和约翰逊总统。遭参议院定罪的四位法官是：1803 年新罕布什尔州联邦地方法院法官皮克林(John Pickering)；1862 年田纳西州联邦地方法院法官汉弗莱斯(West H. Humphreys)；1913 年联邦商事法院法官阿契波德(Robert W. Archbald)；及 1936 年佛罗里达州联邦地方法院法官里特(Halsted L. Ritter)。

各州的弹劾权执行概况 7 个美洲殖民地

在其州宪内含有弹劾程序，但自采行联邦宪法後，除俄勒冈州外各州皆有之，且各州规定差异极大。若干州将其立法机关的审理责任完全或部分交付州最高司法官员，例如在阿拉斯加州，只有该州最高法院法官和一般法官才可被弹劾；而在阿拉巴马州内，各阶层官员均可被弹劾，弹劾的理由在许多州的实践已超过了联邦宪法的规定。例如：亚利桑那州的弹劾理由尚可包括"渎职"，而路易斯安那州更包括了无能、贪污、徇私利用职权勒索，或高压、行为不检及习惯性酗酒等。有些州对於尚在弹劾程序中的人员，强制性规定先予停职。各州通常避免对於审判前即已离职者提出弹劾。

弹劾约翰逊、尼克松总统的过程

美国历史上虽亦曾出现过多次企图对其他总统提出弹劾，但却只有约翰逊、尼克松两位总统面临去职的危机。

约翰逊的弹劾与审理 约翰逊总统在1865年4月执政后不久，便与国会处於对立

美国总统尼克松弹劾案：联邦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报告书全文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依据联邦宪法赋予之权力，负责提案弹劾美国总统尼克松；并依据众议院第803号决议案做成报告书如下：建议众议院行使宪法赋予之权力，弹劾美国总统尼克松，并将交付参议院审理之弹劾罪状陈述如下：

决议文

弹劾美国总统尼克松，其理由是因其触犯重罪和失职。

美国总统尼克松，其理由是因其触犯重罪和失职，经由决议予以弹劾，并陈述将交付参议院审理的弹劾罪状如下：

美国联邦众议院以本身和全体美国国民之名义对美国总统尼克松提出弹劾之控诉，其目的在于支持维护因其犯重罪和失职而提出之弹劾。

罪状一

尼克松在其总统任内，涉嫌违反他曾对宪法忠诚地执行美国总统职务，并善尽能力保存、保护和保卫美国宪法誓词，以及违反宪法赋予之责任，未能谨慎、忠诚地执行各项法令规章，以至于阻碍、妨害了司法程序的实施。因为：

1972年6月17日，及在本日之前，总统改选委员会人员非法进入位于华府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总部，以窃取政治情报。之后，尼克松动用位居高位之职权，涉嫌个人亲自或透过其属下、助理、参与计划的行动，以延搁、妨害和阻扰"非法进入"的调查工作；为掩饰、规避和隐瞒其应负的责任，并掩盖非法行为之存在，不使其范围扩大。

执行这些活动和计划的方式如下：

(1)制造令联邦调查官员、受雇者产生错误或误导之陈述。

(2)阻挠联邦调查官员、受雇者经合法授权程序搜集相关物证和资料。

(3)曾允许、宽恕、默许和劝告证人以错误和误导的言辞应付经由合法授权的美国调查官员、受雇者，并在正式提出司法和国会诉讼时做错误或误导的口供。

(4)曾妨害或企力干预美国司法部、联邦调查局、水门事件特别检察庭及国会各委员会所进行的调查行动。

(5)允许、宽恕和默许以秘密手段支付巨额现金，祈使曾参与非法进入和其他非法行动的证人、潜在证人或个人能保持缄默，或者影响其口供。

(6)全力滥用美国中央情报局和职权。

(7)将得自美国司法部官员的资料，传播给经由合法授权之联邦调查官员、受雇者调查的对象，以协助他们规避刑事责任。

(8)制造错误和误导的公众言论，诱骗美国人民相信整个调查事件，系因美国行政部门和总统改选委员会部分人员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且在上述不当行为内没有涉及任何人员。

(9)全力造成可能的被告，及受正当审判和定罪之个人，有所期望冀因证人的缄默和错误口供而使他们得到良好待遇和考量，或酬庸个人。

综合上述，尼克松的行为已触犯担任总统和立宪政府监督人所应尽之职责，造成对法律和正义之莫大损害，并明显地伤害美国人民。

因此，基于上述行为，对尼克松提出弹劾和送交审理，并解除其职务。

罪状二

美国总统尼克松利用其职权，违反了他曾对宪法忠诚地执行美国总统职务并善尽能力保存、保护和保卫美国宪法的誓词，及罔顾宪法赋予之责任，未能谨慎忠诚地执行各项法令规章，尼克松总统一再从事违反宪法赋予之公民权利的行为，损害了适当的司法行政及合法的调查行为，或违背了治理行政部门各机关及其设立宗旨的法律。

上述行为包括如下：

(1)尼克松曾个人亲自和透过其属下、助理，竭力自国税局取得有关未获法律授权、包括所得税在内的机密性资料，此举违反了宪法保障之公民权利。而对所得税酬核或其他相关调查采取差别待遇的态度，也违反了宪法保障之公民权利。

(2)尼克松滥用联邦调查局、特勤队等行政人员，违背或罔顾宪法保障之公民权利，指示或授权上述机关或人员连续以电子窃听器或其他调查方式，进行无关于国家安全、法律执行，或职务上任何其他的合法功能，指示将联邦调查局利用电子窃听器所截获的部分资料加以藏匿。

(3)尼克松曾个人亲自和透过其属下、助理，违反或罔顾宪法保障之公民权利，授权并允许在总统辦公室内成立秘密调查单位，运用部分资金来自竞选时的政治献金(非法运用中央情报局的资源)，从事不公开、非法的活动，并企图妨害宪法赋予被告接受公平审理的权利。

(4)当尼克松获悉、或有理由知道其亲近的属下全力妨碍、阻挠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经由合乎宪法之程序，对于其非法进入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总部而作的合法调查，及掩饰相关其他非法行动，包括：同意批准克莱丁斯特(Richard Kleindienst)担任美国司法部长、以电子窃听器监控私人行动、闯入菲尔丁博士(Lewis Fielding)辦公室、及将总统改选委员会的经费挪用于个人竞选活动。上述行为皆未善尽职责、忠诚地执行法律。

(5)尼克松罔顾法治原则，藉干预行政部门各机关来滥用其行政权，包括司法部的联邦调查局、刑事组和水门事件特别检察庭及中央情报局。上述行为皆违反其忠诚地执行法律的责任。

综合上述，尼克松的行为已触犯了担任总统和立宪政府监督人所应尽之职责，造成对法律和正义的莫大损害，并明显地伤害美国人民。

因此，基于上述行为，对尼克松总统提出弹劾和交付审理，并解除其职务。

罪状三

美国总统尼克松在职务上的行为，违反了他宣誓忠诚地执行总统职务，并善尽能力保存、保护和保卫美国宪法的誓言，及违背了宪法赋予之责任，未能谨慎、忠诚地执行各项法令规章。即使当联邦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分别于1974年4月11日、5月15日、5月30日及6月24日颁发正当授权的传票时，他亦未能依据合法理由或原因提出证据，且有意违抗上述传票。司法委员会认为这些被传提的文件与证物是必要的。这些文件证物能被采为直接证据，以解决其他证据所显示，总统曾指示、知悉或允许侵入行动等之基本事实问题，并据之为弹劾总统的实质根据。尼克松拒绝提出这些文件、证物，而根据其本人判断之审理有关必要物件来代替，并提出总统有权对抗众议院的合法传票，而使其本人对宪法明文赋予众议院行使唯一弹劾权一事，拥有判断权。

综合上述，尼克松的行为已触犯了担任总统和立宪政府监督人所应尽之职责，造成对法律和正义的莫大损害，并明显地伤害美国人民。

因此基于上述行为，对尼克松总统提出弹劾和交付审理，并解除其职务。

状态，此乃导因于身为南方人的约翰逊对於南北战争中落败的南方邦联较为同情，而忽略了在国会中占大多数议席的激进派共和党人士。国会议员本就不满南北战争期间总统职权的扩张，顽固的约翰逊总统使他们更愤怒。于是共和党激进派议员便通过"官员任期法"，禁止总统在未经参议院批准之前，擅自免除经参议院同意而任命之官员，但约翰逊总统认为该法是违宪的。约翰逊在获悉陆军部长斯坦顿(Edwin Stanton)实际上是激进派的"间谍"后，便未经参议院同意解除其职务，但斯坦顿拒绝离职。激进派尚在企图构成正式控诉前，即在众议院以 126:47 票通过弹劾决议案。

众议院提出 11 项弹劾罪名交付参议院审理，其中有 8 项与约翰逊总统将斯坦顿免职相关，另外则包括指控约翰逊"大声"批评国会。这些指控并无实质内容，亦即激进派意图以政治理由迫使约翰逊去职。审理过程从 1868 年 3 月至 5 月，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蔡斯主持，约翰逊总统虽未参与审理过程，但却派有辩护律师代表出席。辩护律师强调总统长期以来便被认定具有解除任命权，因此约翰逊解除斯坦顿之职务并不违宪。这项答辩使"官员任期法"在法院中受到考验。在首次表决时参议院内意见分歧，以 35:19 票支持判定约翰逊有罪，但仍因一票之差而不能以 2/3 多数通过弹劾案。10 天后，对其他两项控诉的表决结果仍以同样的些微差距而未能顺利提出。因此，激进派遂主动放弃弹劾约翰逊。

尼克松调查案 1973 年，尼克松总统涉入水门事件丑闻的嫌疑日高(参见 WATERGATE AFFAIR)，於是众议院在 1974 年指定由司法委员会调查。其辩护律师克莱尔(James St. Clair)被允许得听取证据，讯问证人及出庭答辩。

克莱尔主张尼克松唯有在证明其确实犯有严重罪行时才能被弹劾。不过，司法委员会大多数委员认为总统也可因犯较轻的罪行而遭弹劾。联邦众议员丹尼尔松(George Danielson，加州民主党)辩称"只有总统……才能滥用总统的职权"；上述行为即属於重罪，因为"他们是违反国家正常体制结构的罪行"。

对于尼克松同僚的调查亦在进行中，特别检察官向大陪审团提出证据，指控尼克松在丑闻案中是一名未被起诉的共谋者。尼克松遂在报章上发表会谈的内容副本，参议院水门案件委员会一方面提供资料，另一方面又传讯 9 位证人。

水门案件委员会辩护律师赛尔(John Doar)提出一份长达 7,200 页的资料报告书——包括人名、日期和地点——从多方面来认定尼克松行为不检点的事实。委员会主席罗迪诺(Peter Rodino，新泽西州民主党)也寻求两党多数议员提出弹劾，南方各州的民主党和共和党议员皆倾向支持提出弹劾案，因此可掌握多数的支持，赞成弹劾的议员屡遭抱怨，使该诉讼并不因同意将议案的详细内容列入委员会报告中而显其特殊性。同年 7 月，委员会做成决议：控告尼克松试图协助掩饰水门案件，滥用总统职权，且不尊重委员会寄发的传票。所以，参议院对弹劾案的表决结果分别是 27:11；28:10 及 21:17 票。前两次表决各因有6、7 位共和党议员加入 21 位民主党议员的阵营而形成 2/3 多数。8 月 5 日，尼克松公布一份纪录，显示他在掩饰水门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当情况显示他将被解职之后，尼克松先行辞职。

Further Reading: Berger, Raoul, *Impeachment: The Constitutional Problems* (Harvard Univ. Press 1973); Labovitz, John R., *Presidential Impeachment* (Yale Univ. Press 1978); Smith, Gene,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 The Impeachment and Trial of Andrew Johnson* (McGraw 1985).

IMPEDANCE 阻抗

系统反抗变动的一种测度。阻抗的种类很多，但都是根据两正弦变动量的比而定义，符号以 Z 表示，单位为欧姆(ohm)。

电阻抗的定义为 E/I 的比值，对于一个电路元件，E 表示跨于此元件两端的交流电压，I 是所得到的交流电流，至于电路元件，可能是电阻器 R、电容器 C 或电感器 L。在一个由 R、L 和 C 元件串联的电路中，R 的电压与电流同相，L 的电压领先电流 90°，而 C 的电压落后电流 90°。此电路中，

$$E = I\sqrt{R^2 + (X_L - X_C)^2}$$

其中 E 表示电路两端的交流电压，I 为电路中所得的电流，R 是电阻，X_L 是电感电抗，X_C 是电容电抗，电路的阻抗值

$$Z = \sqrt{R^2 + (X_L - X_C)^2}$$

因此可得 E=IZ，此式为欧姆定律(E=IR)的推广形式，Z 表示电路中所有反抗交流电流的因素，所以，Z 在交流电路中与 R 在直流电路中扮演相同角色。

阻抗匹配被使用在当电路之一部分是高阻抗，另一部分是低阻抗时。例如：高传真音响放大器具有高的阻抗，而喇叭阻抗值低。此情形下，可在中间加入铁蕊变压器。变压器的初级线圈具有与放大器同样大的阻抗，次级线圈则拥有如喇叭的低阻抗，藉由阻抗匹配，可将最大的功率由放大器传送至喇叭中。

机械阻抗以机械欧姆值表示，定义为作用在系统的交变力，除以所得的速度。声音阻抗是以声音欧姆值表示，为声压除以所得之声速。

IMPERIAL BEACH 因皮里尔海湾

美国最西南方的城市。位于南加州圣地牙哥郡，邻太平洋，紧接墨西哥边界。城内有许多娱乐设施，包括长 16 公里的公共海滩及可与科罗纳多群岛(Coronado Is.)互通讯息的渔港，为一完善的住宅区。每年 6 月并举行阳光与海庆典。城市间的交通则由海上飞机场互为联络。

采市长-议会-市经理制。人口 22,689。

IMPERIAL CITY 帝国直辖市

德文 Reichsstadt 的英译，意思是中古时期日耳曼国王或皇帝直接统治下的城镇。最初的帝国直辖市仅指位于日耳曼国王土地上的城市，后来便扩及到日耳曼诸侯与贵族领地上的城市。

由于皇家的特许，中古时期许多日耳曼城镇成了帝国直辖市，因而获得政治、经济及司法上的特权。当中古晚期皇权衰落时，如卢比克(Lübeck)、奥格斯堡(Augsburg)等若干城市，便宛如意大利城邦一般，完全独立。它们在十四世纪形成防御联盟，十五世纪在帝国议会中仍保有代表权。

IMPERIAL MOTH 皇蛾

北美洲东部一种大型美丽的蛾。皇蛾(*Eacles imperialis*)为天蚕蛾科(Citheroniidae)，主要是鲜黄色，有紫褐色的条纹或斑点。雌蛾翅膀展开时，约长 13～15 厘米，雄蛾为 10 厘米；雌雄皆不会喂食幼虫。

皇蛾毛绒绒的幼虫长 7.5～10 厘米，可能是绿、褐或接近黑色，在第二及第三胸节处有黄色的刺，以橡树及其他森林树种的叶子为食。

IMPERIAL VALLEY 因皮里尔河谷

位于美国加州东南部之因皮里尔郡，包括科罗拉多沙漠之大部分，其肥沃区是以 130 公里的全美圳自科罗拉多河引水灌溉的。河谷本身由墨西哥边界北方约 95 公里的索尔顿海(Salton Sea)延伸至边界南方末点。大部分山谷都属于洼地，涵盖区域包括索尔顿海北方之科切拉山谷(Coachella Valley)、科罗拉多三角洲、加州湾及墨西哥边界南部。

因皮里尔河谷的大部分皆位于海平面下，最低处的咸水湖——索尔顿海，低于海平面约 70 米，洼地的东边和科罗拉多河间有显著的高度差，而南边却无此类似之屏障，只有靠类似河堰般的三角洲可避免洪水泛滥。若有地震经由三角洲冲积平原之圣安地列斯断层延伸，以致三角洲遭受破坏的话，大部分的河谷就会被加州湾所淹没。

气候 类似北非炎热的沙漠，温差自 7 月(最热月份)平均温 32C 到 1 月(最冷月份)平均温 12C，夏天最高温曾达约 53C，冬天的最低温约 11C。

经济发展 1901 年曾藉开凿科罗拉多河以改善灌溉情形，然而 1905－06 年之洪水泛滥导致河谷土壤流失及索尔顿海之形成。

至二十世纪，因皮里尔河谷之农业潜力已增强许多。1905－06 年洪水后，较完善之灌溉系统已然建立，土壤中之咸性也因洪水而去除许多。一九三〇年代，科罗拉多河已开始设有防洪措施。一九四〇年代，全美圳建造完成，土壤却重现其碱性，直到一九四〇及五〇年代黏土排水耕种法使用后，此种情况才被控制住。

农场经营为河谷中主要的经济活动，由于

境内有白(或黄)穗芦粟及苜蓿两种作物之种植,牛只饲养也特别发达。其他主要农作物包括棉花、甜菜、高粱、胡萝卜、西瓜及蕃茄。因此皮里尔河谷也被称为"美国冬季花园"。

IMPERIALISM 帝国主义

该名词很难界定且不易解释,因为它就像"共和"与"保守"这些名词一样,总是众说纷纭。"帝国主义"一词可用于对实行者的歌颂或责难。"帝国主义"经常被当作是"殖民主义"的同义词,二者确实具有紧密的关联,然而,无论如何,这两者毕竟有所区别。参见 COLONIALISM。

帝国主义经常被用在欧洲社会对外始于十五世纪的扩张活动——将欧洲社会之政治、经济与道德,实际引入非欧洲地区。最普通的说法,是它与美国革命后的欧洲扩张主义(expansionism)有关;当时,特别是英、法两国,将他们对"新世界"与白人居留之殖民地的兴趣转移至亚洲和非洲,而这些地区老早以前就为黄种人、棕色人或是黑人所居住。帝国主义也用于古代与中古的帝国,如罗马、中国、伊斯兰、蒙古人或是印加的成长和扩张,但此一用法较不普遍。较可取的说法,是用来描述所有技术较先进的民族对技术落后地区的侵略。这样,帝国主义一词也适用于现代的日本人,甚至是印尼人的扩张。

不管是那一种用法,帝国主义至少涉及三项要素:先进社会对被认为是落后社会的扩张;在原住民的地区内,虽然发展经济与政治方面的专业技术,但却无实际永远居住下来的意图;以及帝国国家的力量展现在那些于地理上具良好迁移基石的地区,这些地区与战略地位和国际外交的问题有所牵涉。这就是帝国主义的定义,它和殖民主义有重复之处,而同时又异于殖民主义。这些即是本文的主题所在。

帝国的冲击

帝国主义不同于殖民主义,前者通常蕴含一个自视甚高(有优越感)的社会对另一个社会的冲击,这种冲击方式常引发这两个社会的变化。欧洲的技术、语言、贸易型态,对亚洲、非洲与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来说,所引发的冲击和影响无异是革命性的。然而,欧洲的习俗、行政体系以及对道德的看法,是否已深刻地渗透到欧洲以外的地区并不确定。

帝国主义所涵盖的范围无疑是世界性的。1930 年,正是帝国主义的颠峰时期,当时全球 84%的土地是在西方的管辖之下,也就是在白人国家的统辖之下。甚至于世界各地地理上的专门术语也欧化了——近东、中东及远东,其所以是近或远,完全是相对于欧洲的利益观点而定。那些原先自己并无集体名字的民族,在面对欧洲侵略之时,就被赐予或是采用这样的名字,而且也开始视他们自己为一体,比如说,在北美的纳瓦霍人(Narajo)、新西兰的毛利人(Maori)以及分布在非洲各地的许多文化。

帝国主义从颠峰迅速而剧烈地衰落下来。在 1947－63 年间,大英帝国所属的 7 亿 5 千万的臣民,变成新兴独立国家的国民。1970 年驻联合国的大多数代表所代表的国家,在 20 年前都是英、法、荷兰、比利时或是美国的属地。

动机 对研究帝国主义的学生来说,也许该考虑到的中心问题是:为何它会发生?帝国成长的动机、因素,由于国家的不同各有各的动因,大致可以分别予以归类。

经济因素 最主要的动机可能是经济因素,例如要寻找原料的新来源及资本的投资;为十九世纪工业革命的产品开辟新的市场;以及为了可靠的、低廉的和驯良的劳力。

政治因素 政治动机经常与经济的动机相互影响。那些为经济原因而趋向帝国主义的国家,通常无意去并吞土地,此乃因需花太昂贵的人力物力去管理,且会激起与其他强权的紧张关系。但是由于种族的、部落的或是宗教团体之间严重的冲突,会威胁到交易活动的稳定性,他们不得不占领这些地区,以控制动乱的发生。

缘于政治动机,而后来转为经济因素的典型范例,以英国在马来半岛(1874)及美国在菲律宾(1898)为代表。政治动机的立足点并非完全相同,比方说,英国与法国有时并吞一些地区,是因为他们希望将自己的政府形式移植过去,以便(正如他们所看到的)使那地区的人民进步。

沙文主义 和经济与政治动机有关的是沙文主义,企图寻求国家与个人的荣耀。帝国主义常与国家主义紧密相连。在十九世纪末,欧洲的民族国家经常以海外所有权(财富)的观点来衡量他们的声威与权力。当意大利于 1936 年侵占了埃塞俄比亚时,其目标只是要在太阳底下展现他们"各民族之中突出的男子气概"。

安全与战略 从十五世纪开始,欧洲的外交转为关注权力的平衡,统治者视殖民为获得或是保障国际安全的一种凭藉。企求安全保障的动机,其所建基的立场是:自己国家比所有其他的国家更为可靠,而且在一个具有竞争性的世界上,必须不计一切代价使自身安全。俄国、日本、二次大战前的西欧、或二次大战后的美国,在亚洲、拉丁美洲以及近东地区的扩张活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这些活动常称之为"新帝国主义者",它和较早期的帝国扩张有关,然而,不同于早期的性质,因为它们出自于一个技术不同往昔而战略也已改变的世界。

接下来就是战略的动机。河口、岛屿、半岛以及其他自然的陆标,这些支配着贸易路线,或是在其上可以建筑要塞的据点,都是众所垂涎、意图染指的目标,藉此他们可以轻易地从事经济与政治的活动。例如,英国获得直布罗陀、马尔他以及塞浦路斯,才得以控制地中海,后来再加上苏伊士运河,则可控有亚丁(Aden)、索科特拉(Socotra)及丕林(Perim),以保护苏伊士运河通往印度和东方的路线。法国并吞西非与赤道非洲的大部分,作为保护海岸的航线及沿海所有权的战略腹地。随着海军力量平衡状况的转变以及交通联络方式的改善,战略上的考量也因此有所变化。一度具有重要性的地区,为了战略上的考量,可能藉着付出较高代价,交换另一个更具重要性的地区。至于这些地区的人口,只是以欧洲为中心的战略游戏中任人摆布的棋子而已。

不过,一个地区所以具有战略重要性,只缘于它关系到强权国家占优势的经济与政治动机所致,因此,在大部分的实例中,战略性的动机可说是包涵于其他的动机之下。这点在英、法、德、意占领东非领土时尤为真实。英国希望维持在埃及的控制权,但没有正式的兼并,为达到这个目的,征服尼罗河上游地区似乎就是一个必要的战略。最后,肯尼亚与坦噶尼喀的高地分别由英国与德国所夺得。另一个战略动机从属于经济动机的实例是美国在一九二〇年代企图控制——经由"金元外交",而非直接的兼并——加勒比海与中美洲的共和国,以维护对巴拿马运河路线的控制权。

因此,如果帝国主义是一个具有全然合理系统的世界性组织,一个国家对于任何地区的关系,势必随着战略上的需要而改变,在某些程度上来说,这样的改变的确发生过。在奴隶制度废除以及糖市场衰落之后,英国便渐渐失去对西印度群岛的兴趣;当空运逐渐取代水运交通后,美国对加勒比海的干涉也逐渐减少。

人道主义 即使撇开经济因素不论,帝国仍然继续成长,因为对帝国来说,非理性的推动力同时也在运作。其中最重要的是想要去改革、提高、帮助"弱小的棕色弟兄",认为他们需要西方政府、经济组织或是信仰的形式。

人道主义的推动力至少包含三方面:宗教的、伦理的与保护的。基督教的传教士希望拯救灵魂,带领那些他们视为是异教徒及迷失的人归向基督。一些传教士认为他们的工作基本上是社会性的,只是透过工作附带地强调信仰。其他的人则觉得,不计任何代价,现世的灵魂都必须被拯救。也有少数人有意成为其国家扩张的工具,因为他们觉得自己的国家在道德上高于其他的国家。不过,大部分积极提倡帝国主义的传教士,特别是在非洲与太平洋岛屿的传教士,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国家所代表的信仰是惟一真实的信仰。法国天主教的传教士之所以会反对英国的帝国主义者,并不是因为他们是英国人,而是因为他们是新教徒。

人道主义同时也有其伦理的、俗世的目标,正如一场想要摧毁施行于某些地区的奴隶制的战役一般,传教士或其他人道主义者也许会鼓励一个西方国家去兼并一个地区,以便消除诸如:食人、寡妇自焚殉夫、孩童婚姻、聘金及赤裸等习俗,这些是西方教会与非教会

的探险家都同样反对的。的确，帝国力量的中心权威经常被用于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中央政府会干预地方事务，以保护少数团体，对付多数人的剥削。

这些居住于殖民地的人，不管是占优势之部落或宗教的团体，或是定居的白种人，这些企图压抑当地人民的人，经常视帝国的力量为干涉内政的实体。另一方面，帝国的力量则声称，干涉是为了保护较弱小的团体，例如英国在一八五〇年代减缓在澳洲设立自治政府的脚步，以谋求护卫土著人民的权利。又如加拿大，在法语人民的权益于法案中被确立之后，才在1867年成为立宪政体。一九六〇年代，英国拒绝让罗得西亚独立，因为在宪法草案中，黑人并未获得和白人一样平等的政治地位。同样的，美国在十九世纪末也在谋求减缓西部某些州的地位成长，因为恐惧它们一旦拥有主权，可能会创建没有代表性的制度。

有时，人道主义被用以掩饰卑鄙的动机，但经常都是诚挚的。在第三种形式中，人道主义是最真诚的，它包含了监护、保护或是托管的观念——当地人民的权益，直到他们已有准备行使这些权力。然而，那些居住在这类地区的人发现帝国主义在此特别受到挫败。

贪婪的动机 帝国主义的另一个动机是贪得的本能——想要控制、支配、拥有或是压迫其他人民的欲望。种族优越感的培育同时也促进这种欲望。在这样的意义上，种族偏见通常就是帝国主义的一项基本要素，帝国主义者认为自己优于其他人。

帝国的一些理论家辩称，种族上的差异大部分是环境造成的，也就是说，当黑色或是棕色人种以劣于白种人的姿态出现时，这只是由于历史的环境所致，只要尽量接触较为进步的习俗与技术，便可能使得这些"弱小的种族"在法律内与之平等。其他人相信，某些种族天生就是次等的，他们总是需要强者的保护。因此，当后者的理论学家意欲视这些本地种族为有用的劳力时，前者则认为他们的社会正需要转型。不过，两者都认为这些地区应由别的种族来占领和统治。这样一来，传教士、人道主义、财富的追求与对权力的渴望，这些奇特混合的推动力就变得完全可能，甚至是合理的。

由于大部分的帝国在内部基础建设上的需要，帝国主义者的动机一直维持着，而这些处于周期性循环的国家，不断地增加母国（帝国的权力）与殖民地之间的联结关系。这些殖民地可以吸收过剩的人口——那些在西欧高度竞争的工业社会中受挫败和无用的人。殖民地同时也招致军事黩武的心态，由于庞大的文官数量、企图扩张与寻求皈依信徒的教会、年轻的探险家们，都盼望看看这个世界，以及商人也在寻找新的机会——这些都加强了帝国主义扩张的动力。在十九世纪末，欧洲强权之间的敌对、竞争，给已经存在的合理化动机提供了动力。

行动证明 从一八〇〇年代末期一直到二次大战期间，在一些欧洲强权当中，大的殖民帝国瓜分了世界领土的大部分；这件事实，明显地表露了帝国主义者的真面目。然而，不管它们是如何戏剧性的被描绘，只从当时各帝国的殖民活动仍不足以说明这世界因帝国主义而转变的全部经过。

对帝国的扩张而言，领土实际的兼并并非全是必需的、或是合人心意的。这样做，不仅要付出昂贵代价，也常有相当地危险性，因为它可能会引起另一个强权国家的反弹。另一种可能性，是兼并行为在地区的内部会产生激烈的震波，以致需要进一步的兼并，以便平定并控制暴乱。兼并也可能迫使行政管理者不得不干预部落与种族之间、或是政治之间的事务，而迫使帝国国家更深地卷入道德的困境之中，甚至不为本国人民所谅解或接受。

非正式的帝国 因此，乃出现所谓的"非正式帝国"，与正式的帝国并置对比。非正式的帝国所包含的地区，在工业技术方面可以取得独立，然而它们的经济、传播体系及政治与社会生活方面，与帝国强权仍保持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美国在拉丁美洲与太平洋地区的部分地方便采取这种非正式的控制手段。俄国在其广大的邻近地区也握有这样的控制权，这些地区后来被并入苏联中。持有扩张性之意识形态的国家，有时在利用友谊的旗帜之下，会将其非正式的帝国势力扩展、延伸到其他独立的国家之中，如苏联于1948年及1968年二度入侵捷克的行动便是实例。十九世纪时，英国即视阿根廷为另一个英国自治领，因为阿根廷的铁路、牛肉价格与矿产和大英帝国的需求是如此紧密相关。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帝国在其正式与非正式地区的经济，差异可能很小。十九世纪末，新西兰与乌拉圭的重要经济情况——前者是英国的殖民地，而后者是一个独立的国家——都和英国有显著类似的关系，而彼此间也有这样的关系。

跃起的帝国 除了正式与非正式的帝国之外，还有一种可称之为"跃起的帝国"——泛指那些曾经被殖民过的国家所获得的地区，在那些地区中，他们希望能扮演以前曾否认他们的那个角色。如印度对喜马拉雅山脉地区的国家及其邻邦的政策、方针；澳洲于新几内亚与巴布亚的政策；南非想在其领土之内建立班图斯坦斯（Bantustans，本地人的故乡、祖国）所作的努力；马来人在婆罗洲的姿态，以及印尼人在西伊里安（West Irian）的活动，都常与这一类型的帝国主义有关。

总而言之，帝国主义具有各种类型的面貌，虽然它并不专属于西方，但是凭藉着首先发生于欧洲的科技革命的力量，帝国主义确确实实是源自西方。

分 析

理论家 由于帝国主义具有这样分歧的动机与行动的表征，理论家就提供了一连串混淆的说明。其中最常为人所接受的是哈布森（John A. Hobson）、列宁（V. I. Lenin）、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法农（Frantz Fanon）与卢加德伯爵（Frederick Lugard）等人的作品所提出的理论。这些分析主要在强调经济的动机。哈布森认为帝国主义乃兴起于母国对于经济需求的错误观念，以及兴盛繁荣的资本主义对于财富较均等分配的无能。对列宁而言，哈布森是一位资产阶级的修正主义者，他想藉着消灭这样的帝国主义，以谋求改革资本主义。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追随列宁者）而言，帝国主义乃是垄断性的资本主义无法避免的阶段，也是其最后阶段，它预示了资本主义的没落，而这个没落是不可能有改革希望的。在另一方面，熊彼特则辩称民主与资本主义的国家无法长久保持帝国的推进力，因为它们的方针可以是合理的，且会寻求和平的稳定；因此，他将帝国主义归咎于西方社会的前资本主义者（precapitalist）与隔代遗传的因素所致。

一些战略学家与地缘政治学者，像美国的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与英国的麦金德爵士（Halford John Mackinder），部分参与此推理过程的人，主张国家被迫视它们自己为受制于生命自然劣生学影响的有机体。于是，这些国家需要经由成长与联盟，拒绝成为潜在敌人的获物（经常是藉着预防兼并）。卢加德赞成人道主义与托管制的议论。新近的一些学者如吉勒格（John Gallagher）与罗宾森（Ronald Robinson）证明帝国主义的许多行动源自公认的观念与误解（这样的观念在根本上是纯人道的，起源于个人的判断与错误）。法农则发现，人在种族与性欲上企图支配别人的病态渴望，正是帝国之推进力的根源所在。最后的这项议论排除了正式与非正式、直接的与间接的、控制的方法与强调控制这些事实本身之间的区分。

目标、手段与结果 要取得对帝国主义概论性的解释并非易事，实际上也没有什么价值。这些强权国家的动机随时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其统治手法是仁慈的或是严厉的，也有不同，而殖民的与殖民之后的社会，其结果也更为不同，虽然二者基于受害的共识，可能暂时地联合共同反抗压迫者。

有些殖民的社会——比如说，英属加拿大、澳洲、新西兰、巴西、阿尔及利亚认为自己是欧洲在海外的碎片部分。其他一些自欧洲移民出去的团体——值得注意的是，法属加拿大人以及说荷兰语的南非人——则视自己为新的社会和欧洲两不相干。一些帝国强权国家——主要是法国与葡萄牙——视它们的殖民地是"母国"本身必需而完整的一部分。其他的国家，像英国则觉察到非白人的殖民地无法成功的融和、同化，乃给予其独立（有一个例外，英国于1956年提出合并马尔他的计划），还有一些国家对殖民地作了有效、近

便的选择，例如美国，使菲律宾得到自由、合并夏威夷，并保留波多黎各为一个共和政体（按照其所选择的）。

如今，殖民地已经成为完全不同之社会的断片部分，同时也各自面临不同的困境。一般学者们倾向认为，在评判一个个别特殊的帝国主义是"好"是"坏"之前，对帝国主义者施行控制的目的、方法与结果必须重新检验，并应顾及所牵涉到的时代标准。

帝国的遗产 在评估帝国主义时，经常受到争论的问题是帝国对于新兴国家的现代化是否有贡献？现代化成为新兴国家的一个目标，此一事实已意谓着政治思想的模型、经济的整合以及官僚的结构都受到帝国主义的影响而改变，而且继续从欧洲撷取其规范为标准。然而，也许有人会辩称说，在南亚与非洲的许多地区，特别是在乡村的生活水平很少受到欧洲的影响。许多亚洲历史学家主张，印度、缅甸或爪哇在帝国时期的历史只产生了表面而肤浅的改变。

开始于一九六〇年代的后期帝国主义（postimperial）时期，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合作性的关系，这代表着合夥而非被保护。不过，也许有人会问，这些自愿性的联结是否保留了某些帝国主义的要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东南亚公约组织、华沙公约或是法兰西共同体，其本身是否是帝国传统的继承者？这些都随着个人意识形态的不同而受到争论。大英联邦源起于1931年的西敏寺法案，它包含了大部分英国以往的殖民地；若说它是大英帝国的一个代替，也许会引起争议，然而一致同意的是，这个由联邦所代表的志愿性联结，只有在源自帝国时期之语言、贸易与政治的联结情况下，才成为可能。

不可否认的，所有型态的帝国主义，当它给予一个地区带来稳定、卫生、教育与改善的交通时，也迫使其人民追随其他人民的步调、速度而前进。因此，所有的帝国主义（包括目标指向让殖民地独立的国家）皆意谓只有强势国家可以决定弱势国家所必须通过的阶段，并由它们来裁判其通过的程度与速度。正如肯尼亚过去的经济部长孟伯亚（Tom Mboya）所说的："效能是帝国主义者最后的避难所。"在一弱势国家所进行的试验，可能先前在他国已实验失败。

帝国主义最为普遍的遗产是假定某人天生就有权来判定别人的进步；为了这项原因，当许多学者判断说帝国主义对于强权与殖民地两者都有物质上的利益时，同时会判断说帝国主义在心理上的影响力已经对两者造成伤害。反帝国主义通常会采取这种观点。虽然帝国主义的时代已经过去，帝国主义这名词仍是一个吶喊的口号，因为它的影响力仍需要充分的被估量。

Bibliography

Baumgart, Winifried, *Imperialism: The Idea and Reality of British and French Colonial Expansion, 1880–1914,* tr. by Ben V. Mast (Oxford, 1982).

Billington, Ray A., and Ridge, Martin, *Westward Expansion,* 5th ed. (Macmillan 1982).

IMPETIGO 脓痂疹

一种在小孩身上较常见的皮肤感染，部位通常在暴露的体表，尤其是靠近嘴唇和鼻孔附近。初期的脓痂疹看起来像易碎的水疱，周围可能有一红圈，经过几小时到几天之后水疱破掉，留下像蜂蜜颜色的痂，会有扩大的趋势。这时会觉得痒，患者若把痂抓破，感染会散布到身体的其他部位。

脓痂疹通常较易发生在热带和人口密度高、卫生条件差的地方。虽然此疾病的医学名称是传染性脓痂疹（impetigocontagiosa），但除新生儿外，很少是经由接触传染的。有时其他的皮肤病变如唇疱疹（coldsore）、昆虫咬伤或湿疹，也会因两次感染而产生脓痂疹，通常我们称为两次脓痂疹。

会引起脓痂疹的细菌有链球菌及葡萄球菌，有时二者会合并感染，通常感染只在表皮最上层，若把痂移开只有表浅的糜烂，但若感染深至真皮层，便是所谓肢疮（ecthyma），这时移开痂皮则会看到很深的溃烂，康复之后会留下疤痕。

一般而言，脓痂疹只是一种很轻微的病变，但若感染区域太大而局部淋巴结肿大时，患者会觉得病恹恹的，肾脏也可能为细菌产生的毒素所损害。新生儿若广泛的感染脓痂疹，在医学上称为 pemphigus neonatorum，可能致命。

脓疱症的治疗通常是用抗生素软膏，复原通常很快，口服抗生素一般也会一起使用。

IMPLIED POWERS 隐含权力

美国的政治体制中，由中央政府行使美国宪法中并未列举，而是以列举的条文所引伸而来的权力。美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中央政府并无权处理仅因在范围内属中央政府权限之问题。宪法列举中央政府所应具之权力，且在修正案第十条规定："凡是宪法中未授予美国政府行使，亦未禁止州政府行使的权力，都保留给州政府，或由人民行使之。然而，中央的权力根据对宪法第一条第八节规定之解释而予以扩大，该条文授权国会，制定为行政部门所必要而适当的法律……所有的权力系由本宪法赋予合众政府。"

主导美国宪法解释最基本的方法，即为1819年最高法院在麦克伦诉马里兰州一案之判决。该案的问题在于：国会是否有权授予银行特权？宪法对此毫无明文规定。法院最后判决支持通过银行授权法，因这是执行涉及金钱处理之委任权力时所必要而适当的权力。法院断然地拒绝将"必要"与"不可或缺"视为同义。

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马歇尔（John Marshall）强调，我们不能期待美国宪法将政府所有细节都包容进去。他认为若美国宪法的确包含"所有各部门详细的权力及执行所可运用之方法"，那麼"宪法就成为一项冗长的法律范典，就不会为人心所铭记。"他说美国宪法"乃为了能够适应年代的变迁"，因此，他提出广义解释的原则："使其结果合乎法律，勿超出宪法的范围之外，所有的方式必须是适当的，且能适应此目的，所有不被禁止但合乎宪法意旨和精神的方法，必须是合宪的。"

后来每项授权的权力，都成为隐含权力的理由。因此，虽然宪法并未提及刑法的制定，但国会却制定实质的刑法法典，以执行授权之权力。抢劫邮局、利用旺车运输穿越州界及逃漏所得税，皆属联邦刑事罪行。隐含权力的学说已特别地应用于商业、税捐和邮政服务、军事和对外实务。

以下是在二次大战期间所发生的事件，显示隐含权力的学说所衍生的范围是多么广泛。当联邦调查局参与追捕从伊利诺伊州州立监狱逃亡的囚犯时，就产生一个问题——即一个涉及因违反州法律被州法院判罪而从州立监狱逃出之囚犯之利益的问题。联邦调查局对此之权益如何？其解释为，罪犯已违反联邦法律中有关所有人民变更住址时须通知征兵委员会之规定。

IMPORTANCE OF BEING EARNEST 不可儿戏

王尔德（Oscar Wilde，参见该条）的高度机智喜剧，1895年2月14日在伦敦首演。其初次公演因王尔德的丑闻而中断，后来曾多次再演，其机智百年如新。有些批评家认为它是现代最伟大的喜剧。

杰克·沃辛（Jack Worthing）和亚吉·孟克里夫（Algy Moncrieff）发现他们共用了一个计谋。住在乡下的杰克捏造一个住在伦敦的流氓弟弟恩斯特（Ernest），作为他进城以及逃避在受他监护的年轻女孩塞西莉（Cecily）面前须以身作则的借口。住在伦敦的亚吉则捏造了一个住在乡下的生病友人班伯里（Bunbury），作为逃避城里烦人社交活动的借口。杰克是由富有的监护人抚养长大的弃儿，爱上了亚吉的姨妈——严肃的布拉克内尔女士（Bracknell）——的女儿格文多林（Gwendolen），将杰克当成恩斯特的格文多林也回报他的感情，于是两人订了婚。亚吉获知杰克乡下的住址后便前往该地，并对塞西莉自称是恩斯特·沃辛。

荒谬的情节一经展开，整出戏便成为维多利亚时代以失踪的继承人、邪恶的护士、错认的身分为主题的通俗剧，从生到死的过程中所有通常被认真看待的事物，在喜剧世界里完全颠倒过来，只有极度严肃的道学先生才会认为这是对礼教的一种侵犯。

IMPOTENCE 阳萎

或称"勃起官能障碍"，是男人无法与异性完成令人满足之性交的状态。广义的定义则包括所有的性能力障碍，但一般的意思是指在性交时无法或持续勃起。女性相对的问题是性冷感。阳萎与不孕症不同；不孕症指的是无法制造繁殖所需的生殖细胞。

阳萎的表现，可能是缺乏性交的兴趣，或无

法从中得到欣悦所致。阳具无法勃起、在性接触时勃起状态消失、插入阴道之前或在插入后立即射精，或甚至延长性交而没有射精等，都是不同型式的阳萎。

应该区别偶然性阳萎和习惯性的阳萎。大部分的成年男子当劳累、忧郁、生病、醉酒或对其性伴侣产生忿怒时都可能阳萎。有些男人碰到积极的女人时会发生阳萎，有些则对被动或不感症(frigid)的女人会产生阳萎。习惯性阳萎者通常具有神经衰弱的症状，其产生原因包括无意识的依恋着幼时的偶像、无意识的对于妇女有恐惧或憎恶、或无意识的预期性行为是种惩罚。解剖构造和荷尔蒙的缺陷可能也是原因，但大部分的病例应称为"精神性阳萎"。性伴侣之间情绪上的成熟和他们的人际关系对于一个男人有无性交能力都是很重要的决定因素。阳萎的治疗可诉求较简单的指导和咨商，但当有根深柢固的神经衰弱问题存在时，治疗的选择大都是作心理分析。

IMPRESSIONISM 印象主义

盛行于十九世纪的一种艺术表现方式。这种风格在绘画中最为广见，在文学和音乐领域亦可发现此创作理念(参见 IMPRESSIONISM)。绘画上所谓的印象主义起源于十九世纪中期的巴黎，照一般观念来说，它是一个画派或运动。该画派取材自生活周遭，通常是路易拿破仑在位时流行于社会之中产阶级生活百态。画中的景色便是这些艺术家常出入的场所，例如海滨胜地、森林溪流、路边咖啡座、赛马场、剧院和芭蕾舞厅。印象派画家自圣经、历史和寓言神话故事等传统中走出，以一种新而主观的态度来处理新的主题。此期印象派画家最关心的主题则是瞬息之转移、气候百态及景物记述。

同样的，左拉(Émile Zola)所谓的"生活片段"就是取代传统的构图方式。绘画中所呈现的即是画家眼睛所见赤裸裸的世界，从未经过道德观念的过滤。此期印象派画家的共同现象便是对摄影普遍喜爱。他们不受模仿表面肌理色彩之概念所限，笔触大胆自由，表现出画家沉醉于流利动作和纯粹油料自身的喜悦。而笔划最后也转变为无数细小的点，使所描绘的物体变成一团浓密彩色的气蕴。

法国画家 E. 马内的作品《草地上的午餐》为印象派的先驱作品，1863 年时完成。

印象派的色彩表现并不以还回该描绘物的原本固定色彩为依归，因此他们在色调应用上也就更宽广活泼了。这种方式使印象派画家找到一种表达个人主观感受的最佳途径，所谓"纯绘画"的概念也应运而生。一些绘画的基本要素如色彩、明暗、笔法和构图方式等本身即为艺术品真正价值所在，而主题及其伴随而来的知性、感性或道德的评判反而变得毫不相关或次要。马内(Edouard Manet)喜好"死亡战士"或"海战"等主题，但一方面又故意忽略这些主题所能表现的戏剧力；他巧妙的笔法和片面式的构图，皆引导观赏者远离预期的态度。而窦加(Edgar Degas)的绘画中常隐约透出一丝敏锐深入的性格剖析，此倾向在他的肖像画中最为突出。

莫内(Claude Monet)对于时空转换及感触十分敏锐深入，这种气质在他 1871 年的泰晤士河系列、一八九〇年代的干草堆系列和威尼斯大运河系列中表现最为强烈。雷诺瓦(Auguste Renoir)对女体像的痴爱，使他在柔和灯光下对人体的表达功力展现无遗。以往写实派对大自然的观察较冷静超然，但这种趋势已渐渐被印象派画家主观而发自本身观感的态度所取代。

展览(1874－86) 1874 年 30 位年轻画家在一位摄影师的工作室中推出作品联展，而"印象主义"便首次出现在当时一篇报导此次画展的报纸评论之中。虽然他们自称是无名组织，但为了摆脱官方沙龙规定的束缚，加以他们的经纪商迪朗－吕埃尔(Durand－Ruel)画廊财务困难，无力购下他们的作品，因此他们便自己主办了最初的 8 次画展(1874、1876、1877、1878、1880、1881、1882 和 1886)。"印象主义"这个名词虽是直接录自莫内的《印象：日出》(1872)中，但同时也暗示该派作品以"印象"的形式出现，呈现转瞬间极度自然的印象，但事实上是未完成的。

报纸上艺评家的批评标准以传统学院派和写实理论为主，对于这种讲求感官立即感受的一八七〇年代新精神自然无法接受。而传统理念对于街道、海滨窜动的人潮和来往舟车上的人影或男女饮食等主题也是绝不允许的。另外，正如美国艺术史学家夏皮罗(Meyer Schapiro)所指出的，当时的传统主义也不认为画家应完全开放自己的心灵和官感，百无禁忌地接收外界带给他的刺激和新鲜。

参加 1874 年画展的画家有塞尚、莫内、摩里索(Berthe Morisot)、雷诺瓦和西斯莱(Alfred Sisley)，皆年仅 30 左右，另外两位是他们的良师窦加和毕沙罗(Camille Pissarro)。1863 年落选者沙龙(Salon des Refusés)丑闻案爆发后，上述这些人基于对马内的崇拜而聚集在一起(但马内却罕与印象画派一起展作)。马内即是此丑闻的主角，在该沙龙中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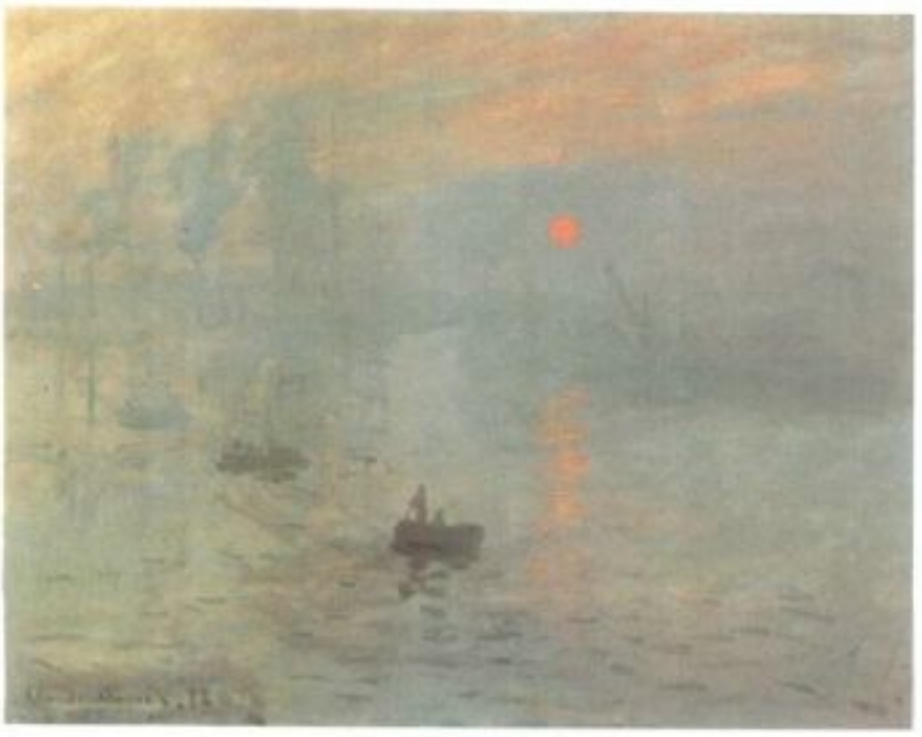

法国画家 C. 莫内的画作《印象：日出》，1872 年时完成。1874 年，"印象主义"一词首次出现即直接录自莫内此作品的名称。

的《草地上的午餐》遭到传统派的无情抨击，他却成为反巴黎艺术学院和官方沙龙的抗争象徵。后来这群年轻人也加入马内一行，成为蒙马特尔(Montmartre)盖尔博伊斯餐馆(Café Guerbois)的常客，其中是以马内和窦加为首，另外也包括左拉和几位评论家阿斯特鲁(Zacharie Astruc)、杜瑞(Théodore Duret)和杜然蒂(Louis Edmond Duranty)。在印象主义变成一种运动之后，杜然蒂更成了该画派最杰出有力的拥护者。

1874－86 年间，这群印象派画家分别在巴黎各画廊展画。虽然参展者的作品风格差异颇大，而他们也都尽量避免"印象主义"的称呼，但评论家仍继续采用它。而今所谓印象派的风格含意甚广。除 1876 年杜然蒂在第二次展览所定义外，印象派还含括较早期和当时的画家——作品明亮开阔的布丹(Eugène Boudin)，写实、肌理细致的库尔贝(Gustave Courbet)和米勒(Jean François Millet)，及晚期作品笔触透明纠葛的柯罗(Camille Corot)。在窦加的作品中早已体现"户外气氛"和以当代生活为主题的理念，而"纯绘画"的概念则在马内作品中早已表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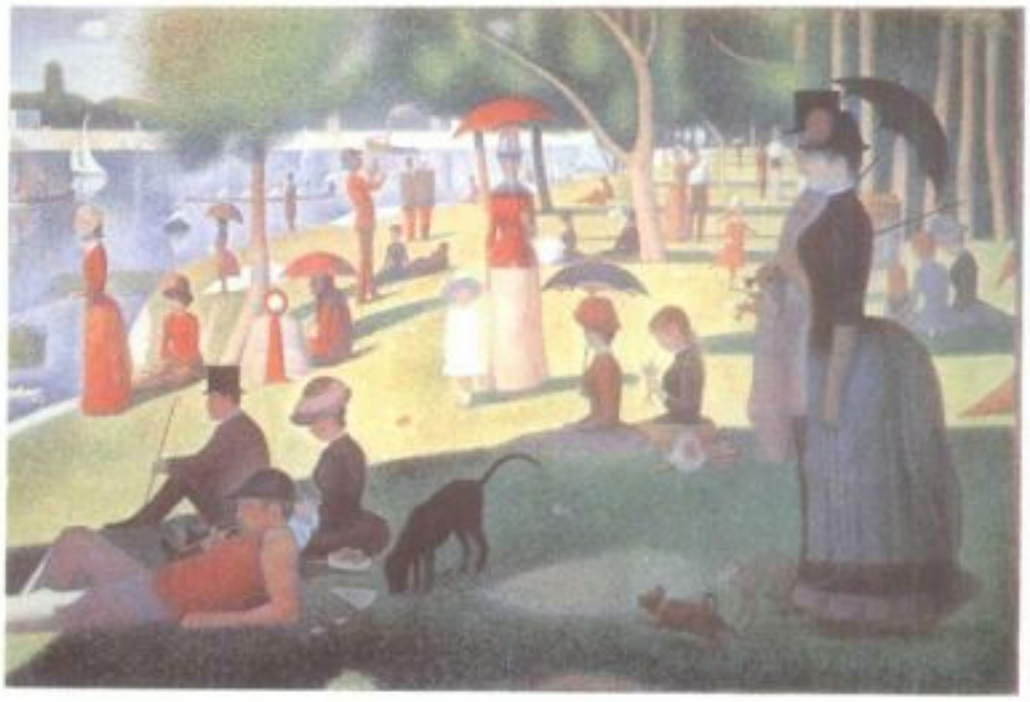

法国点画家 G. 秀拉的作品《大杰特岛的星期日下午》，以当时的科学色彩理论为基础，巧妙的动用色点的描绘，让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觉。

风格 莫内一八六〇年代末期的风景画是最早出现印象派风格的典型，其画面色彩有晕染性且笔触松散造成物体线条的零散感。1880 年左右发明一种可把物体消融成飘荡、光影闪烁影像的烟蕴色彩，美国批评家赛茨(William Seitz)称它为"塑形的气蕴"，画中的空间显现出不明、暧昧和不可测的气氛。

这种变化衍生出一重要的新理念，传统的绘画色调是以黑与白(明暗法)为主，而色彩次之，但这种概念已渐被舍弃，取而代之以各种色调丰富浓密的运用，而阴影部分也一改以往灰黑色调而采用各种颜色，其多变性和高彩度运用同样丰富。莫内的《干草堆》和卢昂教堂系列虽完成于印象派运动没落的 1891 年，但他仍仔细的捕捉到物体在气氛改变时所产生的色彩变化，其中每一张作品皆在一天中不同时辰及气候下完成。

1886 年之后 1886 年的画展是印象派第八次联展，也是最后一次。此次是该组织的告别展，也是成员展现新风格之始。1886 年画展中已少有所谓印象派特征了，点画家秀拉(Georges Seurat)的巨作《大杰特岛的星期日下午》(*La Grande Jatte*，新印象主义宣言)便在此画展中展出。无庸置疑的，在这一年里其他派系的新观念和不同风格要比印象主义更受注目。

梵谷也在此时到达巴黎，得以参观此次画展，虽然他一向专心学习印象主义，但很快的也发展出自我色彩强烈的表现派风格。曾在印象派最后 4 次画展展出的高更，于 1886 年到达不列塔尼(Brittany)再转往马丁尼克岛(Martinique I.)，此后他的作品无论在内容或风格上皆渐趋象征性。塞尚原已逐渐脱离印象派，1886 年多居于艾克斯(Aix)，并宣称要结束自己的印象画风，开始向以往的大师作品学习。自意大利学画及模拟拉斐尔(Raphael)壁画归来的雷诺瓦亦改变其风格，轮廓变为明确，物体有实质感。因此到一八八〇年代末流行的画风，整体上已和初期的印象主义背道而驰。

后期印象主义 采用新风格的画家们实质上皆受惠于印象主义，因此"后期印象主义"这个纯粹历史性的名词仍能适切概括新的形式主义者和表现主义者所关注的课题——平面、抽象、明晰的轮廓和浓烈的色彩。此期也应用象征手法以传达意境，例如暗示、喻指和类似等方法。仅有马内保守印象派的观念，将它推展到最后阶段，他在一九二〇年代的《睡莲》(*Nymphéas*)系列即是一个例子。在这些作品中所有的实物标示和重力感都消失无影，留给观赏者的只是一片时光静止的色彩光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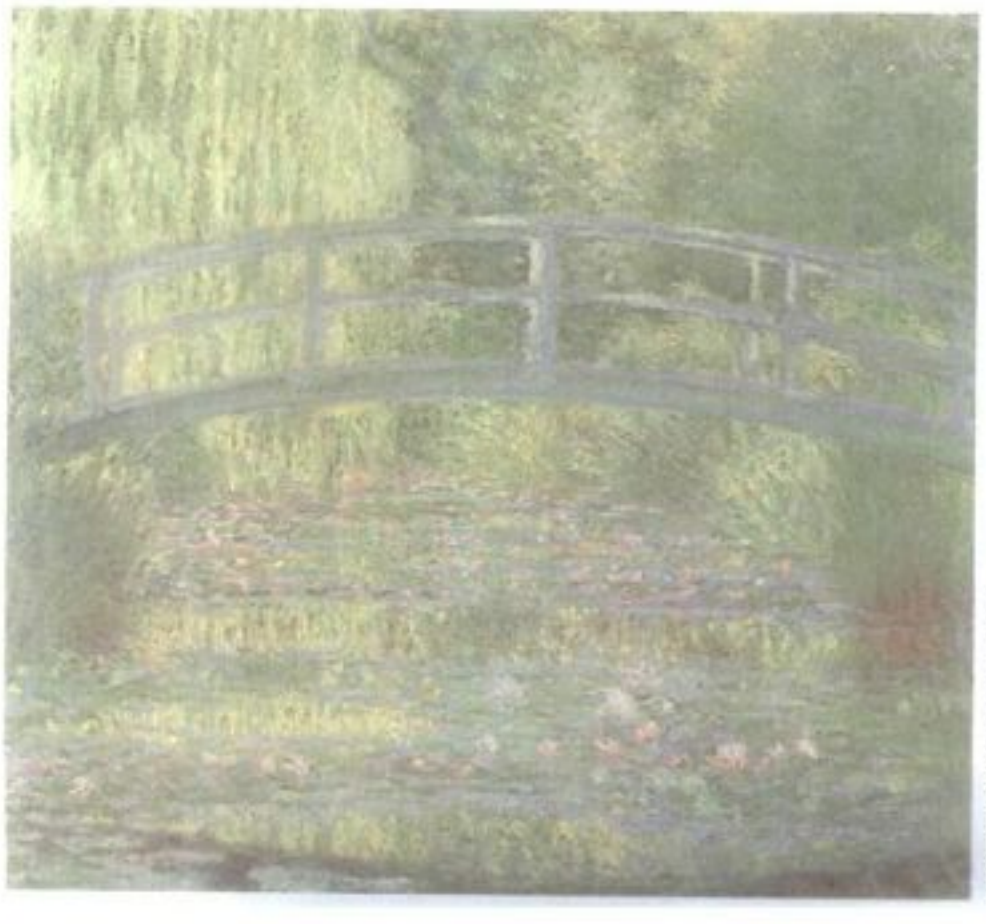

C. 莫内的作品《睡莲池——绿的协奏曲》，为《睡莲》系列之一。画面上所有实物标示和重力感都已消失，给观赏者的只是一片静止的色彩光影。

IMPRESSIONISM 印象主义

在文学方面，广义地说是指非以实物观点而依作者某一特定时间内的觉察来表现人物、背景和动作的写作风格。此一名词乃源于绘画上的印象主义。

狭义而言，印象主义文学属于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从事写作的德国自然主义学派，首先应用于霍尔兹(Arno Holz，1863－1929)的诗歌，后来通行于小说和戏剧上。印象派风格的特色是以极精确的文字来描述经验中短暂、模糊、复杂和主观的印象。德国印象主义文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诗人李利恩克龙(Detlev von Liliencron，1844－1909)，小说作家冯塔纳(Theodor Fontane，1819－89)和苏德尔曼(*Hermann Sudermann*，1857－1928)。豪普特曼(Gerhart Hauptmann)的早期剧作使他亦为其中之一。参见 IMPRESSIONISM。

IMPRESSIONISM 印象乐派

在音乐中，它所要尝试的是创造一种无常的情绪或短暂的意象，而不是为了吸引听者的强烈情感或为了叙述一个故事。广义而言，印象主义摒弃了古典和浪漫时期的重要和声特性，并避免奏鸣曲和交响曲的传统形式，以模糊的曲折设计和片断的乐句结构代替传统的主题发展。其曲子中亦出现了许多未解决之不协和和弦。

音乐的印象主义是由绘画中的印象派而得名并同时存在的。印象乐派则是从法国的艺术运动发端。第一位被归为印象派的作曲家是德布西(Claude Debussy，1862－1918；参见该条)，他坚决地反对十九世纪早期浪漫乐派的感情主义。他的第一首印象派作品是《牧神的午后前奏曲》(*Prélude à l'après midi d'un faune*，1892)

根据一些音乐学者的理论，德布西并非仅是第一位印象派乐者，也是唯一的一个。其他所谓的印象派人物，都是追随德布西且受他影响，且有限度地运用他所确立的印象派技巧。拉威尔(Maurice Ravel，1875－1937；参见该条)所写的曲子大部分和德布西的印象主义构想有所出入，但却时常被视为印象主义者。另外一些沾染了印象主义色彩的重要作曲家为法国的杜卡(Paul Dukas，1865-1935)和卢赛尔(Albert Roussel，1869-1937)，西班牙的阿尔贝尼斯(Isaac Albéniz，1860-1909)和法雅(Manuel de Falla，1876-1946)，以及英国的戴流士(Frederick Delius，1862-1934)。

IMPRESSMENT 强征人伍

以强迫方式逮捕、转移人或财产于公共服务用途。此一术语通常暗指十三至十九世纪时英王所颁发的强迫服役令，用以补充海军兵员不足的一项措施。此种行径曾引起各界强烈的反对，其中甚至包括一些海军高层官员。1743 年在英王诉布劳福特(The King v. Alexander Broadfoot)这场重要的诉讼中，国王的律师福斯特爵士(Michael Foster)曾经陈述政府的立场："强迫征募水手为国服务乃是国王与生俱来的特权，除以普通法为根据外，在许多国会法中亦受到承认。"

由于不列颠诸岛的地理位置，以及拥有遥远海外帝国这层关系，海权关乎国家命脉，故强迫服役的措施才会单独应用于海军。在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即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时期，英国海军的严苛措施造成了大批水手潜逃至美国船只。英国海军指挥官多次追捕逃兵，并企图强迫那些为了逃避兵役而在中立的美国船只上工作的人服役的强征行为，导致 1807 年的乞沙比克与雷培尔德事件(Chesapeake and Leopard Incident，参见该条)。英国战舰李帕德号以侧舷炮轰击美船乞沙比号，造成美国船员 20 人伤亡，3 名美国人和一名英国公民被挟持加入皇家海军。这项在公海上的奇耻大辱促使美国国会拨款 850,000 美元建造 188 艘炮艇以保护美国船只，身为政治现实主义者的哲斐逊总统(Jefferson)虽然只要求伦敦当局道歉和赔偿即可，但是英国的强征人伍确是 1812 年英美战争的原因之一。英国于 1815 年停止该项措施。

1948 年的联合国人权宣言虽未直接触及强征人伍问题，但其中有数条与反对强迫奴役有关的条款。

IMPRINTING 铭记

系指某些社会性动物幼年期的特殊学习形式。铭记最好的例子就是刚孵化出来的小鸡、小鸭或小鹅，当第一眼看见妈妈时，便会紧黏不放。农夫们经常发现，那些刚孵化出来的小鸡或小鸭，在破壳而出时，若妈妈不在身边，就会很快地找寻另一目标，而把人、动物，或是任何其他会移动的物体，当作是自己的妈妈。幼鸟甚至会将在地上移动的扫把也当成自己的妈妈。这种对母亲的依恋情结十分强烈，以至于即使它的亲母亲出现而召唤它，它也会不理不睬。许多例子显示，当幼鸟极度依恋它认为是母亲的物体，而拒绝其真正妈妈时，在长大后的社交生活及性行为也会直接朝向它认为是妈妈的那个物体，而排斥和自己同种的动物进行社交活动。

不同种或甚至不同品种的动物在铭记能力上有很大的差异。这些差异程度与该种或品种被驯化的程度呈正比，但仍有许多争议存在。一般认为较野生的动物，其铭记效果较佳。研究报告指出，除了鸡、鸭、鹅之外，有铭记行为的社会性动物还有火鸡、南美洲的鹫、各种不同的鸠、鹬、雄红松鸡、鸽子、鹌鹑及照莺。

维也纳的动物学家洛仁兹(Konrad Lorenz)是第一位研究幼鸟如何追随母亲行为之科学家。洛仁兹将这种快速而深刻的吸引过程称作"铸像"(Prägung)。因为在他看来，当幼鸟最初暴露于父母之前时，脑海中原本就有父母的某些特征，使得它们在孵化后就已有社会化的潜力，而会跟随在任何大的、不同社会团体后面。洛仁兹也指出发出铸像的最佳时期，是在出生的第一天。

发生铭记的年龄及铭记的程度 幼鸟对父母的铭记大多是在孵化后头一小时内发生，鸟类尤然，因为刚孵出的幼鸟行动能力差，必须紧跟着父母，才能就近获得保护。赫斯(Eckhard H. Hess)及其他人所作的实验证明，铭记的确有一特定的年龄期，即出生的第一天，在这个期间铭记能力最强，而在后来的测验中显示，小鸡和小鸭的最大铭记能力是在出生后 13～16 小时。赫斯也表示，在这个年龄的铭记期中，追随母亲物体的时间长短并不是评量铭记强度的指标，幼鸟为了要趋近母亲所花费的功夫，才是影响铭记程度的因素。举例来说，当一只幼鸟跟在母亲或母亲物体之后时，铭记的强度会随着它们相随的距离，由 0～15 米而显著增加，但若跟得远些，这种铭记的强度就会有些许的改变。

当幼鸟孵出而还没有行动能力时，铭记大约发生在快要能行动的时期之后。普渡大学(Purdue Univ.)的克林汉姆(Erich Klinghammer)发现，鸽类虽然不会跟在母亲后面，但铭记仍会在孵化后第八天发生。在这些例子中，铭记可能包括其他形式的运动反应。

对其他物体的跟随 某些动物会在一个受限的生物性临界时期中，迅速地学习到指挥特定的天赋反应去朝向一个特殊形式的物体，例如食物或环境。已有实验证明，像鸡及鹜会学到如何辨认食物体。有些动物对住家环境或家的领域特性也会有铭记行为。在这些例子中的学习过程和鸟类对母亲替代物体的社会性铭记非常类似。

与古典制约比较 在古典制约的学习中，动物对物体原先是毫无反应的，而后利用刺激去让它学习；行为是被这个物体(制约的刺激)诱发出来的，只有在重复将一个物体(未受制约的刺激)和制约刺激联合在一起之后，才能成功地诱导出我们想要的行为。甚至，动物可经由制约于任何年纪学习新的行为(参见 CONDITIONING)。铭记，由另一方面来说，铭记的物体——母亲个体、食物或周围环境——是由内在诱发的，并不需要与任何其他未受制约刺激联合就可促使行为发生，而这种学习只在某个特定的生物临界期才能发生。

铭记和制约学习的另一个差异，在于铭记的物体会对其所诱发的行为造成一种永久的增强物。这个物体甚至也会促使其他行为增强。研究者曾作过实验，有铭记行为的小鸭子会学习去啄任何能看见其铭记物体的钥匙，而没有铭记行为的鸭子则无此学习现象，因为该物体并无增强行为的价值。

Further Reading: Hess, Eckhard H., *Imprinting: Early Experience in the Developmental Psychobiology of Attachment*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73); Hess, Eckhard H., and Petrovich, S. B., eds., *Imprinting* (Academic Press 1977); Scott, J. P., ed., *Critical Periods*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78); Sluckiun, Wladyslaw, *Early Learning and Early Experience* (Penguin 1972); id., *Imprinting and Early Learning*, 2d ed. (Aldine 1973).

IMPROMPTU 即兴曲

在音乐中具备有即席性质或尝试去模仿此种特质的作品，通常为钢琴作品。即兴曲的创作是十九世纪浪漫乐派的特色，最著名的即是萧邦的四首即兴曲。

IMPROVISATION 即兴表演

又称 extemporization，在音乐中即指艺术或节目的创作和演出同时进行。自由的即兴表演是以近代西方爵士的传统为根本，音乐家仅受自己的技巧和想像力所限制。在其他方式的即兴表演中，他可能会受和声、节奏或旋律素材，即和声变换、拍号和既定的音阶所指引。

众多形式的西方古典音乐即兴表演，有协奏曲的装饰奏(cadenzas)和华丽的低音伴奏。许多地方的民谣皆始于即兴表演。东方音乐仍广泛使用即兴表演。

IMROZ 印洛斯

土耳其一座小小的多山岛，在爱琴海上，距加利波利半岛东南岸 21 公里处，昔称伊姆布罗斯(Imbros)。印洛斯的面积有 289 平方公里。由于缺乏安全的港口，限制了它和大陆的往来，而土地的贫脊使农作与牧草都十分有限，只足以供给为数稀少的人口。主要的城市昔日叫帕纳吉亚(Panagia)，如今也叫印洛斯。

该岛在 1456 年被奥斯曼人从热那亚人手中夺过去，此后便受土耳其统治，直到 1913 年的巴尔干战争才易主落入希腊手中。由于在防卫恰纳卡莱海峡上具有战略上的重要性，印洛斯(及其东南的提纳多斯岛，Tenedos)在 1923 年 7 月的洛桑条约重回土耳其怀抱。如今它是恰纳卡莱省(anakkale)的一个地区，人口 5,978(1980)。

IMSCHENETSKY, Aleksandr Aleksandrovich 伊姆奇尼斯基

公元 1905.1.8— ，前苏联微生物学家。生于基辅。在弗洛奈士州立大学受完训练后，任职于前苏联科学院的微生物研究所，1949 年成为主任。他致力于微生物的生态生理学和太空微生物学。他发现在已知的生物中，生长速率最快的是亲热性细菌(喜欢在高温的细菌)，其在高达摄氏 90℃的温度下依然能够生存。这个发现刺激了对这些细菌中酶的研究。他也是第一位报告利用细菌亚硝酸杆菌属(*Nitrosomonas*)的游离细胞萃取物，使一分子的尿素氧化成一分子的亚硝酸盐。

转向于研究纤维素分解者时，他得到了无氧细菌和有氧细菌两者纯种培养，并证明黏细菌(Myxobacteria)的有氧分解作用及细菌中 DNA(脱氧核糖核酸)的普遍存在性。他利用突变剂(使遗传物质产生改变的作用物)诱发细菌和霉菌型态及生理的改变；如此获得产生活性青霉素的青霉菌。当研究微生物酶的医学特性，他发现真菌蛋白酶能化解狗因诱导实验产生的血栓，且也发现了分解胆固醇的细菌性酶。

他与其研究小组人员曾发现细菌和真菌可在高真空中存活；二者如在薄膜的保护下，可耐受大剂量的紫外线辐射。藉由所谓的"人造火星"他们也发现一些从沙漠土壤分离出来的一些细菌可在模拟的火星状况下生长。这样的研究显示有必要在送往其他星球的太空舱中进行灭菌的工作。此外，他们也发明了各种侦测其他星球上生命存在的方法。

IN GOD WE TRUST 我们信奉上帝

美国钱币上的题铭。殖民时代的钱币上曾有过宗教箴言，但在早期美国的钱币上则没有。1861 年财政部长蔡斯(Salmon P. Chase)命令铸币厂厂长在钱币上加铸题铭，经其审查后，将它改为现仍旧延用的这句铭文。1864 年的法律通过，铸造青铜的 2 分硬币，并在其上加铸这条题铭，后来的法案更授权往后仍可继续使用这个题铭。1908 年，政府规定各种有价的硬币都须铸上这个题铭。1957 年，这条题铭首次出现在纸币上，当时加印题铭的是面额一块钱的纸钞，这个决定乃是根据 1955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法案而来的，这个法案规定所有法定货币皆须加上这条铭文。

IN MEMORIAM 悼念

英国诗人丁尼生(Alfred Tennyson，参见该条)为其友人哈勒姆(Arthur Henry Hallam，参见该条)的逝世所写的挽歌集，包括 131 段诗及序文、跋文，每一段诗由押 abba 脚韵的抑扬格四音步句的四行诗节组成。这首作品的广受欢迎——1850 年初版，后来各版加入 39 和 59 段诗——奠定了丁尼生在同侪作家中的卓越地位。

历经 16 年(1833—49)所写成的各节抒情诗，并非以作为一整体诗的部分来构思的，它们主要是对死去挚友的感念，追循作者由绝望到重拾希望的心路历程。在排列这些抒情诗时，丁尼生整理出一份涵盖大约 3 年时间的年表，有关圣诞节诗的部分将挽歌区分为四部分。较早的读者认为排列的方式无关紧要，但后来的批评家指出，丁尼生是利用并列的象征技巧，而非连结的方式处理的，因此要求读者自己想像补充该诗段落间的关系。

INAGUA, Great 大易那圭岛

西印度群岛北部巴哈马群岛最南的岛屿，位于古巴东北 90 公里处，控制着分隔古巴与海地的向风海峡(Windward Passage)的入口。大易那圭地区约有 1,300 平方公里，最近的邻居是小它许多的小易那圭岛，位于北方 33 公里。

最主要的聚落是马修城(Matthew)，在岛的西南端。岛屿内陆有一大部分是一长形浅湖，为许多野生禽鸟的栖息处。

INAJA 印加长叶椰子

印加长叶椰子(*Maximiliana regia*)是一种高大挺拔的椰子树，原产于巴西北部和圭亚那，又叫可可力大(cocurita)或加瓜(jagua)。成熟后，树干高约 18 米，有的光滑，有的由永久性的叶基环绕。树干上顶着巨大的对生叶，叶片长达 6 米，有剑形的小叶，长约 1 米。花只有 19 毫米大，成熟后的果实如杏子大小，果肉可食，印第安人多利用其种子制油，而把木质的佛焰苞用来做炊具。叶柄可以制造武器，叶片可做屋顶、绳索和草帽。

INAUGURATION DAY 就职日

1789 年 4 月 30 日，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步上纽约市联邦市政大厅的阳台上，将他的手放在圣经上并宣誓："永远维护美国宪法"。而后他发表一场诚挚的演说，要求成立一个"团结统一和有效率的政府"，启开美国独特的制度——就职日——美国新任总统在该日有数小时会见民众。

1793—1933 年，新任总统的就职典礼都是安排在每 4 年的 3 月 4 日正午。在美国宪法中的第二十条修正案之规定下：从 1937 年开始总统就职典礼订于 1 月 20 日(泰勒 Zachary Taylor 于 1849 年 3 月 5 日宣誓，乃是为了避免在周日宣誓。)

总统的宣誓，传统上是由最高法院院长监誓。此系规定于美国宪法第二条第一节，新任副总统也做相同的宣誓。宣誓典礼在宪法中未加规定。因现任总统逝世而继任的总统通常是立刻宣誓而不举行任何仪式。

就职演讲 令人难以忘怀的词句常见于就职演说中。1801 年，哲斐逊(Thomas Jefferson)要求一个分裂的国家支持民主的基本原则，他说"绝对服从多数人的意愿。"1861 年，林肯警告南方各州不要脱离美国，并诉求说"每一个战场和每一座爱国殉难者之坟都回荡着神秘的记忆。"1933 年小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告诉受经济萧条打击的美国人民："唯一令我们感到恐惧的就是恐惧本身。"1961 年肯尼迪曾云："我的美国同胞们：不要问你的国家可以为你做什麼，而要问你能为你的国家做什么"。

门罗(James Monroe)于 1817 年自国会大厦外的台阶上发表第一个室外就职演说。自此之后，就只有塔虎脱(William Howard Taft)于 1909 年的暴风雪来袭时，在室内举行就职典礼。

并非所有的就职演说都是成功的。例如范布伦(Martin Van Buren)的就职演说就因为民众争睹即将卸任的杰克逊总统(Andrew Jackson)而少有专心聆听其演说内容。1853 年皮尔斯(Franklin Pierce)想使人们在怒吼的暴风雪中听他上任演说，却白费心血。1876 年在选举争议中获胜的海斯(Rutherford B. Hayes)必须忍受嘘声、口哨声和暗杀的威胁。

某些总统在就职典礼中加入一些个人的风味。例如华盛顿在他的誓词中就加入"上帝佑助我"，并亲吻圣经。1905 年老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就戴了一只戒指上扎有一撮林肯被刺身亡之后，从他的头上所剪下的头发。1937 年小罗斯福就曾坐在一辆敞蓬车内，没有戴帽，冒着风雨在宾州大道上向民众示意。

就职游行和就职舞会 1913 年在威尔逊(Woodrow Wilson)的就职游行中，参加的队伍由以往的数百人增至 40,000 人。1965 年，詹森(Lyndon B. Johnson)限制参加就职游行人数为 15,000 人。

麦迪逊夫人(Mrs. James Madison)于 1809 年开始就职舞会的传统。1869 年有 6,000 人买票参加格兰特(Ulysses S. Grant)的就职舞会。由于舞会会场无法容纳这些人群，几乎引起暴动。以后，舞会就分别在华府的 4～5 个大厅内举行，以免发生类似的不幸事件。

印加 一支曾于南美洲建立庞大帝国的印第安民族，主要居住于秘鲁的安地斯高地，具有高度的文明及进步的社会制度。图为马丘比丘的印加遗迹。

INCA 印加

一支曾建立庞大的南美洲帝国的印第安民族。其帝国迄十六世纪被西班牙的征服者所摧毁。印加原是一个部族或小国，由操克丘亚语(Quechua)的印第安人所组成，他们居住在安第斯高地中央，即今秘鲁。Inca 一字是克丘亚语，为"君王"或"皇室血统的男性"之意。1400 年左右，他们崛起于社会与文化相对较晦暗、卑微之处，但最终征服了现在的秘鲁、厄瓜多尔、玻利维亚、阿根廷西部及智利北半部等地，并统治当地上千万的土著居民。但是，他们却被皮萨罗(Francisco Pizarro)所领导的一小撮西班牙人所征服。

现代秘鲁高地上，说克丘亚语的印第安人约有 600 万，仍维持著高度保守的古代传统，大多数人对于现代国家的情况、问题与渴望一无所知，他们构成潜在而巨大的文化力量，但尚未被开发。

印加文化的崛起

印加的文化信仰与社会组织乃自一古老的地方——库斯科(Cuzco)——演进发展而来，做为首都的库斯科，和今日秘鲁的政治行政中心正好同名。

印加帝国的起源 印加族谱的历史(经常以神话型态出现)要回溯至 1200 年。库斯科地区在考古上的发现，以及历史的证据都提供了关于印加在成为秘鲁的政治与经济重心之前、有关其文化的补充资料。

印加在被西班牙征服之前约二世纪，只是已经发展成具有国家组织雏形的小型社会之一。其他的国家，如奇穆人(Chimu)曾在秘鲁的北海岸建造了 28.5 平方公里的昌昌城(Chan Chan)，而在政治与文化上更进步。毫无疑问的，考古的证据显示出，在安第斯的中心地区，印加在整个地区的文化发展只算是后进者，考古的资料如西班牙对印加帝国的文字描绘中，也证实当时印加在社会与政治上所达成的成就不超过 100 年(在欧洲人到达秘鲁北海岸之前)。

大部分的历史资料多包含于西班牙的编年史(其中一些是取自印加的官方资料)，以及在印加贵族拉维加(Garcilaso de la Vega)的作品中，这些作品描述印加争逐权力并取得成功的历史，以及最后他们对于领土的控制，首先是在库斯科周边地区，后来则横越安第斯区域，甚至进入巴西极西部与玻利维亚极东部的丛林地带，而关于为巩固与保存印加在政治和军事上的利益所施行的朝代婚姻，则没有任何的纪录。但据说印加皇帝中最有影响力的皇帝之一帕查库提(Pachacuti)，为了获得军事联盟的目的和邻区首领的女儿成婚，这明显的表示出，印加因了解其西班牙征服者的意图封建的心态而略作准备。

印加帝国的扩张 帕查库提是一位伟大的军事领袖及帝国的组织者，他指定由他的儿子脱帕(Topa)继承其位。帕查库提扩展了小小的印加国，从库斯科北部沿着高地，直达利玛(Lima)的东方。他的征服南抵的的喀喀湖(Lake Titicaca)，的的喀喀湖是世界上最高的淡水湖，在其周边，住着艾马拉印第安人(Aymará Indians)，当地人口相当稠密并保有浓厚的传统色彩。

早在他们帝国建立的时期，印加就征服了艾马拉人，大约在 1438－63 年间，印加人已经统治着秘鲁高地的南方与中央地区。帕查库提之子脱帕帮助他扩展印加国，而在 1463和 1471 年，征服北至基多、厄瓜多尔的领土。1471 年左右，帕查库提将指挥权让给脱帕，脱帕又征服南至智利中部之莫勒河(Maule R.)的土地，降服秘鲁北方的奇穆王国(Chimu)，并平定库斯科地区的若干乱事，脱帕同时也企图扩展帝国，进入智利南部的森林地区，以及安第斯山脉东部浓密的丛林中，然而面对战役的困境且补给不良，终而失败。

脱帕卒于 1493 年，王位由其子卡佩喀(Huayna Capac)继承，此人在领导印加军队方面颇为擅长。卡佩喀征服了厄瓜多尔的低地地区，就在今天之瓜亚基尔城(Guayaquil)的附近，他同时也镇压了新形成于帝国之内的暴乱，并击败瓜拉尼印第安人(Guarani Indians 或 Chiriguano)，这些印第安人曾攻击印加帝国在阿根廷的边境。卡佩喀卒于 1527 年。

皮萨罗率领军队于 1532 年到达通贝斯(Tumbez)。在卡佩喀死后与皮萨罗征服之间的 5 年期间，印加帝国深受内战之苦。内部的战事使得皮萨罗的军队更轻易地便征服中央高地的人民，一省接着一省，于 1538 年完成整个征服。

在它的权力达至颠峰时期，印加文化沿着高地与沿海地区扩展，北部远达哥伦比亚的边境，而南方到达智利中部。帝国的扩张与领土的控制仰赖其社会与经济的基础，而印加的社会、经济在新大陆中，是发展最为健全的国家之一。

印加的经济

印加帝国依赖数百万居住于安第斯地区之人民的农业生产。农耕已成为这些部落居民两千多年以来维生的基本凭藉。当时许多农业的改革已经发展出来，以支持日增的人口，这些人口在南美地区相当稠密。

主要农作物 在印加时代，有 40 种以上的培育植物成长于安第斯中部，许多可能是当地土生土长的，而其他如根茎作物与蔬菜则取借于非安第斯山脉的人民。玉米大约于

7,000 年以前在墨西哥培育成功，而树薯则似乎是来自热带低地。

在任何单一村落所生长的农作物主要是看其高度而定。没有任何一个单一村落能生长所有为印加人所知的培育植物。在最高的高地，马铃薯是最主要的农作物，正如他们今日所作的，而谷物则同时生长于高地及海拔较低处。在 3,658 米的高度以上，大约只有 6 种农作物可以生长，而逾 20 种不同的农作物可耕种于温暖的沿岸谷地，在这些地区的主要的农作物是玉米而非马铃薯。

在帝国内，地区性的特殊农作物藉着贸易，将温带性与热带性的食物，诸如甘薯、豆子、红番椒、花生、蕃茄及酪梨带入高山地区。这种类型的交易是严格的控制于国家官吏之手。

虽然狩猎与采集和农业比起来较不重要，然而生活中仍然使用着许多野生植物、家畜和野生动物。狩猎的武器是投石器、吊索、棍棒及捉鸟用的网。捕鱼也不算重要，除了在的的喀喀湖之外，海岸地带也是捕鱼的有利地点。

饮食习惯 准备食物相当简单，通常是在陶制的容器中烹煮或用烤炙之法。最平常的食品包括汤汁、炖肉，以及由玉米粉所作成的面包。部分兽肉藉晒干法来保存，而马铃薯经常是在干燥后冷藏起来。谷物被贮藏于大的瓮中或在泥砖的地窖中，需要时才取出用石磨碾磨。饮食用的盘、碟与杯子，由陶土、木或金属所制成。

家畜包括亚美利加驼、羊驼、狗、天竺鼠和鸭。亚美利加驼很少被当作食物看待，却是非常重要的载运动物，并供应毛皮作为编织衣服之用，在宗教的仪式中亚美利加驼，被使用为祭牲的动物。羊驼的价值则在它们身上有上好的羊毛；狗是宠物，以腐物腐尸为食，偶而成为宗教祭品，也不常被食用。天竺鼠为部落的印第安人提供了一项稳定的肉源，鸭也是食用动物。

灌溉 农地的使用和维持，以及食物的生产都需要知识与自然的努力。除了季节性地在陡峭的农田劳作（在西班牙人来临之前，犁耕还不为人所知），以及挖土耕地之外，印加人建造并维持运河灌溉的网路绵延数英里之长。灌溉运河是今日秘鲁山水风景中的一项显著的特色，正如在陡峭高地上的梯田一般。灌溉系统与梯田许多世纪以来一直在安第斯中央地区中发展着，而它们的绵延、扩充和精密与日增的人口密度相关连，甚至成为扩展食物生产的基础。一些灌溉系统延伸数英里并覆盖整个山谷，山坡经常被改换成梯田，而广大的灌溉运河的系统网路纵横其间。

秘鲁的大部分地区由于干季太长都很需要灌溉（在沿海地带几乎不曾下过雨）。梯田的坡度有助于增加平坦的土地地区，并减缓土壤的侵蚀。早期运河与梯田的系统比较简单，可能是家庭团体的工作。当政治性的国家兴起之后，这种系统的建设就成为由政府所控制的公共工程。在印加时代，控制相当地严厉与广泛，当时有一种强迫性劳动的制度以扩大并维持这些与其他的公共工程。

劳力的征用 印加帝国的统治者控制了农业生产并征召劳工来顺应国家与教会的各种需要。不过，平民仍有充分的时间来执行农田工作，纵然他们同时也要为国家与教会在各种建筑、道路、桥梁、纺织与陶业工厂、矿坑与兵役中服务。

在部落中，农作期间始于 8 月，那时男人、女人被他们的地方首领 curaca 召集来为那些属于教会与国家的农田作准备。这是一种节庆式的劳力，在此意义上，该工作是由大量的劳动队伍一边工作一边歌唱而完成的，而食物与 chicha（一种果酒）则赐与这些工人。在教会与国家土地上的工作完成后，个人家族的小地面也以大致相似的方式来作准备，工作队伍绕着村庄的农田一圈，直到所有的工作完成。然后欢庆的气氛再现，食物与饮料则由农田所属家族的长老来分配，各个家族的农田都是采用这种集体合作的方式来耕作。

同样类似的安排成为农作期所有阶段的特色，直到所有的农作物采收完成，并贮藏于教会与国家的谷仓，以及私人的住处中。在食物短缺的时期，一般人民会受到赈济的照顾。

建筑物与道路 部落印第安人的大量劳力投入公共建筑物的建设中，这些建筑物是由 mita 或是义务劳动者所建，政府在正常有序的基础上征调劳役。印加人也有专职的专家，如建筑师与泥水匠，他们设计建筑物与其他的建筑计划并监督工程。

印加人在石造物方面有相当卓越的成就。他们将重达数吨的石头搬运到压路机上及移动梯上，以坚固的接合物使它们成形，这样一来，就无需用灰泥来将它们固定在一起。在库斯科城、马丘比丘（Machu Picchu）的堡垒，以及在秘鲁高地的其他地方有许多这种建筑的实例。

对于印加的经济、政治及军事组织所不可缺少的公路建筑不只规划良好，其分布范围也相当广大。贯穿帝国各地的道路，由道路沿线各村庄的 mita 劳工所建筑和维护。沿着这些道路，有快速信差的服务，这些服务是由跑者来执行，这些人在这项工作上担任 15 天的 mita。有一条主要的道路沿着帝国的高地部分而行，另一条并行的道路则沿着海岸而行。横贯道路与纵贯道路则在重要的战略地点上相连结。在两天之内，将捕自沿岸的海鲜带到住在库斯科高地的皇帝餐桌上，对于这些跑者来说是可能的，这比今日巴士的服务还快速。

其他工业 印加生产各种类别和等级的毛料，包括粗糙的亚美利加驼、上好的羊驼毛，野亚美利加驼毛绒和棉絮，这些工厂支持着印加的经济。纺织与编织的工作由女人以三种不同的织布机——调带、水平与垂直的织布机来执行。专家们为皇室编织最上好的布料，比如绣帷和一些较精致复杂的物品，物品上会添加羽饰与箔金。制作的陶器相当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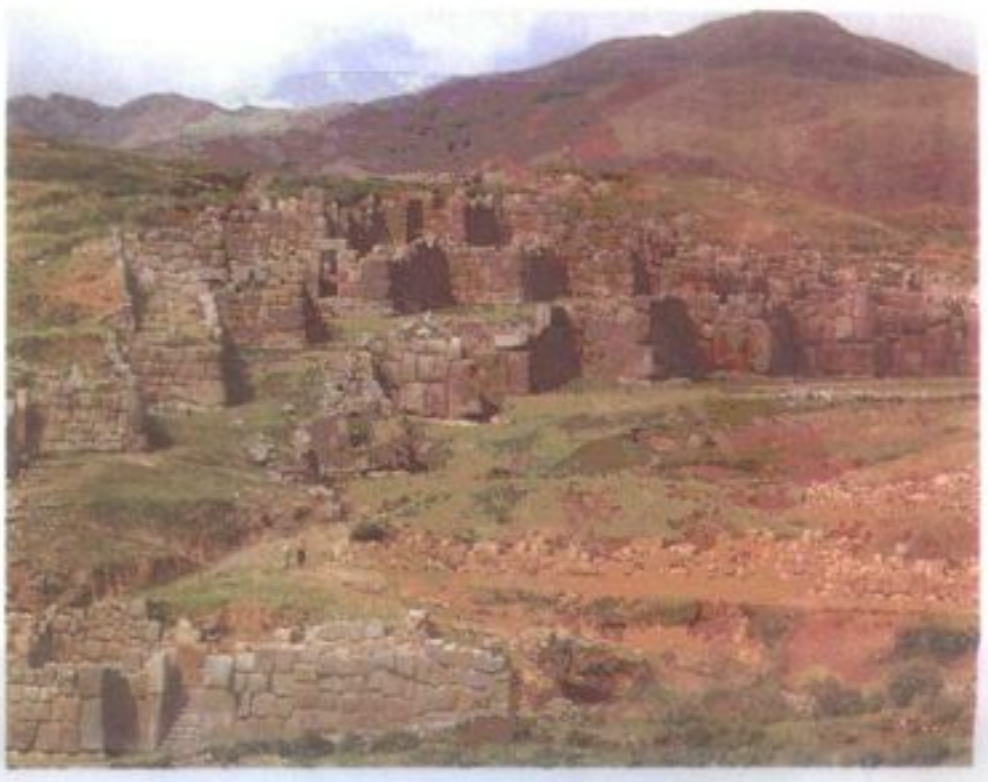

印加人在石造物方面有相当卓越的成就。图为库斯科北方山上的沙克沙瓦曼城堡，建筑物上部已遭拆除损毁，只留下三层巨大的石壁遗迹供凭吊。

印加的手工艺相当出色，除了编织外，金、银、铜及其合金制品也十分精致细腻。图为银制的骆马像。

纹理细密、硬度很高且外表绘有图彩。冶金术包含许多种金属，其中以铜的使用最广泛。铜与青铜被作成武器与工具；金、银与 tumbago（一种金、铜合金）则被制作成贵族们所用的奢侈品与祭司们在宗教仪式中的器具。总结来说，印加的手工艺相当出色。

部落生活

在安第斯山脉地区，部落的生活是深深受到印加征服势力与行政管理系统的影响。印加的语言克丘亚语为官方正式的语言，而且很快的被各地接受，以致许多地方性的、非印加语渐被淡忘，后来西班牙人曾记录这些方言。

在前印加时代，由于地方人口的扩增，又缺乏计划安排，在形状与大小似乎都有所成长，它们在形状上是不规则的。印加人强行对部落重新规划，在这些计划中，部落有系统的被安排，人民可以更方便地到达他们的农田。房子用田地的石头或泥砖建筑而成，通常屋顶葺草，外观成长方形。它们经常被建造成宅邸的形式，由一堵围绕成群房子的墙壁所构成，这些房子可能由较亲近的亲戚所扩展的家庭成员所居住。家具并不充足，代表性的有一个土制的炉子、土制的烹煮用具、木制的匙、凳子，以及羊毛制的睡毯简单的布置于地板上。

部落的土地一如帝国所有的土地均为印加的皇帝所持有，只分配给家庭供其耕作与放牧之用。印加政府小心的标示所有部落农田的界线，这对他们的征税制度来说，是基本而必须的工作。移动农田界线的人会被处死刑。每个家庭所分派的田地，只由其家庭成员的数目来决定，按其人口所需来赐与。当家属数目增加或减少时，则赐予更多土地或由原有土地中减少若干。

在印加赋税服务的制度下，mita 工人在一个十进位人口的基础上，被选出来且任命负责帝国的征税事务。在平民当中，制造业的技工及贵族们的随身仆役可免除劳力的征召，并享受其他的优惠。贵族与教士也未纳入任何形式的征税制度下，他们拥有豁免权。

社会组织 虽然关于印加部落的社会组织方面，确实的细节资料存留不多，但是一些一般的特征仍是可知的，部落倾向于同族婚姻，也就是说，部落的人彼此结婚，而非与其他部落的人设立婚约。部落是由若干折衷、扩大的家庭（可以维护他们自己之田地者）所构成的。在第一代的堂表兄妹之间，婚姻是被允许的；如果女人被注定要成为男人的元配的话，贵族也被允许与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姐妹结婚，而皇帝娶其亲姐妹中的一个成为他的元配。一个男人所拥有的妻子数目乃是其社会地位的一项指标，但由于经济的因素，大多数一般的印加人是一夫一妻制。

印加人的社区称为 ayllu，是一个地方性的亲族团体，在这些亲族团体中，成员可以追溯其直系的血统，也就是说，经由父系血缘追溯到一个共同的男性祖先。ayllu 初为一个拥有土地的团体，在其若干家庭之间，根据他们的需要，再次分配农田，这个风俗习惯流行于十五、十六世纪之前，此后的印加便进行有系统的部落计划与土地分配。

部落是由两个或更多的 ayllus——通常称之为"上等"及"下等"——所构成，关于这二元化组织的细节至今仍不为人所知。印加同时还有按照年龄区分成十二阶级的制度，在其中，人们根据他们的年龄由一个社会阶级进到另一个。这项习俗被印加的政府加以运用，作为户口调查及课税之用。最重要的分龄阶级是已婚的成人、充分尽责的工人及纳税者。

衣着 在 14 岁时穿围下体的布兜，是成年的一个象征。男人与女人都穿着毛料的衣服（在沿岸是棉料），男人穿无袖的长袍上衣，女人穿重叠的衣物。男人与女人都穿着长外衣、草鞋、戴束发带及珠宝。贵族则佩戴大的耳塞，金质银质的手镯，挂在脖子上和前额上的金属圆盘，以及由最好的布料所作成的衣服。士兵则以人齿颈饰来装饰他们自己。在宗教仪式中则穿着特殊羽毛制的服装，而在宗教与哀悼仪式期间与战争时期，男人涂绘他们的脸孔，衣着与装饰乃是印加社会地位的表征。

政治组织

印加帝国以库斯科为中心，领土划分为四个部分。这样的四分是由帕查库提于一四三〇年代所完成（为行政管理的目的）。每一部分都有自属的省分与首都，然而，随着帝国领土的扩张，这四区在大小、形状与人口上变得不成比例。

皇帝 在印加帝国的最高点是皇帝，这位拥有神圣权力的绝对统治者，是太阳之子的后裔。皇帝众多的妻妾子女都享有很大特权的地位。每一位皇帝在库斯科城建造皇宫，以显示其在世之尊荣地位，并作为其死后永久的神祠与坟墓。

皇帝死后会举行全国性的丧葬哀悼仪式。他的身体用布包裹保存起来，且由他的后代予以照料，而在公开而重要的节日期间，则被陈列于库斯科的祀神广场上。皇帝的一些妻子及侍从则被勒死，并与皇帝同葬于他的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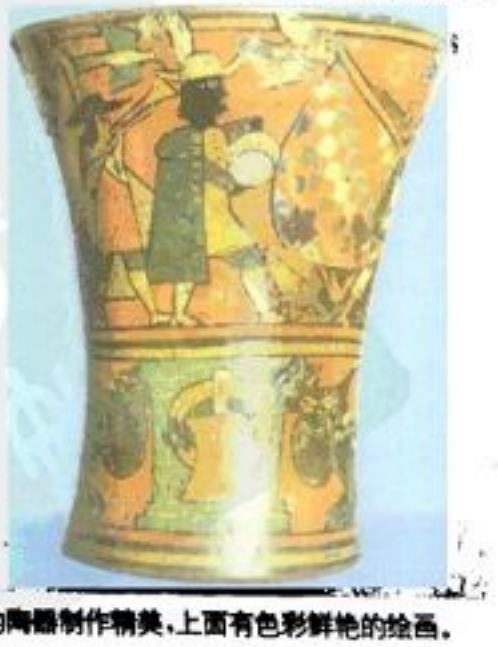

印加的陶器制作精美，上面有色彩鲜艳的绘画。

宫中；奴仆仍以生前的礼仪服侍已故的皇帝。

皇帝的男系后代则构成皇室的 ayllu，并作为其宫廷中最高的行政管理者与顾问，以精巧的仪式随侍着他。帝国的继承者则由皇帝从他的众子当中公开选命。这种公开承认的重要性，也许可以从卡佩喀之子胡厄斯卡尔(Huayna Huascar)的案例中看出，他是在卡佩喀临死前，在床边被命为继承者，而非公开的被选命的。胡厄斯卡尔的同父异母兄弟亚瑟华尔帕(Atahualpa)遂声称，卡佩喀已经在他们之间分裂了帝国，当时他又指挥着基多的一支强大的军队，故能够对抗胡厄斯卡尔并得到胜利。胡厄斯卡尔在战场中被掳，大约死于西班牙人到达秘鲁北方高地的卡哈麦卡城(Cajamarca)之时。

行政管理的位阶 每一个土地的单位都由一位居住于库斯科的官员所管理，而这位官员是在其指挥官 curaca(居住于各省区的地方领导者)的治下。Curaca 的位阶是按照他们所控制之纳税印第安人的数目而定，如 10,000、5,000、1,000、500 与 100 人等位阶。curaca 的职位是世袭的，且在同样的家族中父子不断传承，这是正当完全官僚化的印加帝国于十六世纪前半西班牙人到达时，所达到的稳定情况。

行政管理的官员在他们的区域内，对清点人口的工作很重视，且持续校正户口调查的人数，以与出生、死亡人数相一致。这些户口调查是赋税、征调劳役及施行兵役的基础。户口调查的记录由官员们用一种结绳的方式(quipu)加以保存，而这种东西也为高地的印第安人用以保存骆马与羊的记录。

curaca 构成了大部省区行政管理的阶级。他们的孩子在库斯科接受正式的教育，当他们成年时，就担任行政管理方面的角色。curaca 可豁免赋税之责，并因他们的服务受到相当的赏赐。他们形成"印加特权"阶级，意即虽非印加部族——不具"印加血统"，然而，由于他们的忠心，以及在行政管理方面的服务，仍被赐予同样的地位以为其赏赐。

因此，印加的贵族由"印加血统与印加特权"所构成，而在西班牙人到达秘鲁北部沿岸时，一个世袭的贵族阶层已经形成了。当帝国扩张之时，对于行政管理者的需求日增，而这些行政管理者多到数以千计。有才能的忠心之士被聘用，并可获得财富的赏赐，通常也允许他们进入正在成长中之贵族阶层。

有两种类型的贵族——那些具有印加血统部族的 11 个皇族世系贵族，以及那些被纳入行政系统的特权阶级贵族。在西班牙征服时代，印加特权阶级的人数远大于那些本身具印加血统的贵族人数，这是由于范围广大的帝国需要愈来愈多的行政官员所致。

印加特权阶级来自于那些毗连库斯科要塞的部族，许多来自于这些部族的人管理偏远的省区。而留在库斯科或是接近库斯科的人则构成最高阶层的贵族，并被指派担任最重要的职位。

平民 支撑这个帝国的乃是几百万的平民，他们提供了农业生产、劳力与军事服役。不分男人女人都受到印加国的严格控制，大部分的女人被允许嫁给同部落民并操持一般的家庭生活事务。一些年轻少女，由于体健貌美被选来过特别的生活，即所谓的"被拣选之女人"。他们被指派为女尼，并施行特别的训练。在 4 年的训练之后，有一些人被赏赐给贵族为妾，有些则被分派到太阳神殿，终身持守童女之身，而有一些人则在祭礼的场合中被杀而成为献祭的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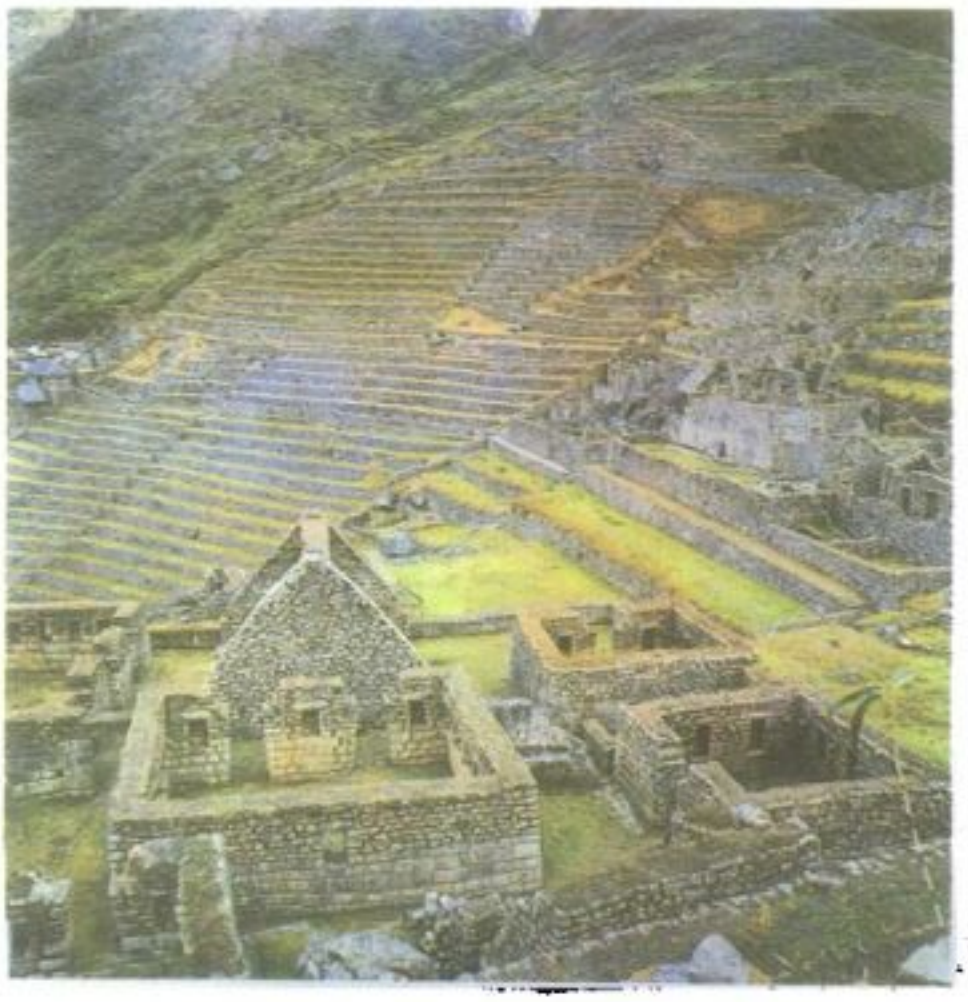

印加帝国以库斯科为中心，领土划分为四个部分，最高领袖的皇帝拥有神圣的绝对权力，社会组织十分严谨。图为马丘比丘的废墟遗迹。

宗 教

在祭礼的仪式中所表达的宗教意识渗透在印加人的生活中，对印加人而言，其意义在于仪式的执行本身，而非神秘主义。大部分的注意力着重在农作物与动物的不寻常丰收，以及人们的健康与富有。以动物与人类作牺牲乃是仪式生活的部分，但以动物为牲品仍是最普通的形式，通常会割裂动物的咽喉，并在一个神龛中焚烧尸体。以人类为牺牲，如"被拣选之女人"，在她们被绞死后，喉咙被割或者被挖出心脏。

印加人有一个大的万神殿。其中的最高神祇是创造者维拉科查(Viracocha)，人们认为他具有人类的外形，在一些神殿中，他乃是神像中的代表。一般相信他住在天上，而且指挥一群超自然能力较小的神祇，照顾着人类的福祉。

地位次于维拉科查的是天上诸神，其中最重要的是印蒂(Inti)，它是印加皇族世系的太阳神与创建者。印蒂也被人认为具有人形。一般人觉得他是农作物的保护神，在农业的仪式上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其次是雷神、各种星宿的星座、太阳、土地与海洋，后三者由女性来代表。雷神管制雨量，因此对农耕方面具有相当的重要性。月亮女神(太阳神之妻)也很重要，因为她和时间周期相关连，而这周期性又与女人相关，因此也关系到农业周期的律令与印加节日的历法。

在这些星宿当中，有一些是藉着保护植物与动物来照顾人类之福祉的星座。土地的诸女神(农业)与海洋的诸女神(捕鱼、渔业)在印加的信仰节日中亦占有相当的重要性。

散布安第斯中央地区的是无数的神祠或称之为 huacas 的神圣之地。其中大部分是石头与泉源，虽然许多小山丘、洞穴、房屋与其他自然的和人为的存在物也被视为是神圣的。而与皇帝有关连的地方也具有神圣性，正如库斯科城，以及全部为积雪所覆盖的山也被视为是非常神圣的地方。

印加的印第安人相信许多邪灵，虽然关于他们的属性很少被记录下来。人们为自己在世及死后能够得福而祈祷。同时还有许多神殿，在其中，死人的鬼魂可获得慰藉，而神圣之物则被保存，且由祭司们加以照料。在印加无数的 huacas 中，只有最重要的一些神圣之地由祭司们与其他的专家(例如占卜者、献祭者、看守者与守童身之女人)来照料。

魔法巫术与抗魔法巫术曾在安第斯地区很盛行(如今仍是)。一般相信，法师可以招来疾病与其他的灾祸。这两个公开的仪式是由祭司们来带领，而私人的仪式则由巫师带领，这些都被视为是与人类灾祸格斗的有效凭藉，而许多过去有关超自然的信仰现在仍然广泛地流行于秘鲁高地之印第安人之中。参见 INDIAN, AMERICAN.

INCANDESCENT LAMP 白炽灯

以电加热内含之灯丝而发光的玻璃球茎状灯。白炽灯和日光灯(fluorescent lamp，参见该条)是目前以电发光的两种主要来源。

现在典型的白炽灯都是内含钨丝的玻璃灯泡。通上电流后，加热到约 2600℃时，会放出白色的光辉。钨丝具有很高的熔点(3382℃)，能在白热状态持续数小时而不会熔化或烧断。灯泡内不是被抽成真空，就是充入与灯丝不起化学反应的气体，譬如氮和氩的混合气体。气体的压力具有避免灯丝汽化的功能，灯丝汽化会使灯泡内逐渐变黑，而导致毁坏。一般白炽灯的平均寿命约 1,000 小时左右。

历史 1802 年戴维(Humphry Davy，参见该条)首先将白金线(platinum wire)通电至白热状态，但他并未寻求将其作为照明来源的可能。美国的斯塔尔(J. W. Starr)可能是第一位白炽灯的研究者，他于 1845 年以"为照明而通电加强热于金属或碳导体"，获得英国的专利权(10,919)。斯塔尔的灯是用电加热碳棒，外面以真空玻璃管包装。斯塔尔在 25 岁时(1846)去世，但其专利为英国发明家斯旺(Joseph Wilson Swan，参见该条)所注意。

斯旺在 1848－60 年间作了许多电灯的实验，包括一次用碳化的纸条作为灯丝；他将灯丝置于一个宽颈的真空瓶内，并以橡皮栓密封，电线穿过橡皮栓与灯丝连接而成。然而，在这段期间，他并未获致具有实用性的电灯。

爱迪生(Thomas A. Edison，参见该条)和斯旺是发展白炽灯并将它带入家庭和工业中的两位重要贡献者。爱迪生在 1877 年开始他的研究工作，同年斯旺在中断 17 年后，又重新他的实验。爱迪生以各种物质作实验，以寻求适当的灯丝材料。后来他以碳化的缝纫用棉线作为灯丝，将其密封在百万分之一大气压力的玻璃球中，并于 1879 年 10 月 21 日测试，获得几乎两天的稳定灯光。爱迪生曾为他的碳化棉线灯丝提出专利申请，但因侵害到斯旺在 1882 年的发明，而丧失专利的权利。其后两人达成协议，在 1883 年成立了爱迪生及斯旺联合电灯有限公司，成功地开

道成肉身 基督教信仰中极重要的一则教条，意思是上帝藉着凡人的肉身，降生为耶稣来到人世。图为十四世纪初描绘上帝道成肉身的画作。

创白炽灯的国际市场。

1904 年以前，贾斯特(Austrians Alexander Just)和汉那曼(Franz Hanaman)尚未发明以钨作灯丝时，当时的灯主要是以碳化的纸、棉和竹子作为灯丝。1907 年美国首先生产钨丝灯泡。1908 年，美国的库利吉(William D. Coolidge，参见该条)将钨经过一连串模具拉长，得到具延展性的钨，现今大部分的白炽灯灯丝都是以这种延伸的钨线作成。

INCARNATION 道成肉身

基督教信仰中极为重要的一则教条，指的是上帝藉着拿撒勒(Nazareth)的耶稣其人进入凡世。incarnation 这个字源于拉丁文 incarnatus，其意为"造就肉体"，虽然这个字乃出自基督教神学，同时也已有其原来的用法，但现大多将之用以指宗教信仰里，上帝藉凡人肉身显身于世人前面。不过这个字与"显现"不同，"显现"指的是上帝的直接现身。在印度宗教信仰中，也有类似的"化身说"(神进入凡人的肉身之内而居于世间，参见 HINDUISM)，另外许多其他的宗教也都有神化身的说法。但基督教则宣称，创世者全能的神将他自己进驻到凡人的生命里，乃是独一无二的。

新约里的道成肉身观念 新约中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记载与描述世人第一次与耶稣接触的经验，但并不是全部的记载都曾提到"道成肉身"。新约里头最常提到的记载有四个：(1)耶稣当代的人们将耶稣视为拉比(rabbi，犹太教的法学专家)、先知或医生，同时更认为他是上帝王国的代言人，耶稣令与他同一时代的人们感觉十分惊异的，是他竟然敢于抛弃由来已久的信仰，并以具权威性的方式传教(《马太福音》第五章 21～48 节，第七章 28～29 节)；(2)耶稣有时也被描述成上帝应允世人的救主，大卫之子，他将要拯救全世界(《马可福音》第八章 29 节，第十一章 9～10 节)。"基督"这个名称(希腊文原意为受涂油礼的人)在新约里意同救主，不过救主的角色有时亦为先知们描绘成受苦难的仆人(《以赛亚书》第四十至五十五章)。新约偶尔会记载上帝在耶稣受难又复活之后将他提擢为基督(《使徒行传》第二章 36 节)；(3)《圣经》中常常出现的"人子"所代表的除人性外，还可指上帝所差遣的使者(《但以理书》第七章 13 节；《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 69 节)，他将会在世界末日时显现，另外"人子"还隐含有救世概念的崇高意义；(4)耶稣之被描述为"上帝之子"，并不意味世人都可能，或是上帝的儿子，事实上，耶稣是上帝"唯一的儿子"(《约翰福音》第三章 16 节)，经由基督，上帝方得以拯救世人(《罗马书》第八章 3 节)。

有关上帝藉基督显现最为明确的记载，是由保罗与约翰所写的，保罗曾说："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哥林多后书》第五章 19 节)，约翰则明白地指出神的话语："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翰福音》第一章 14 节)。

早期教会中的发展 基督教教会试图将所有这些不同的经验做成统一的教条，在公元头五个世纪里，因着这个课题所引起的争论很多，其中不乏极具建设性的观点，但因争论

所导致的诸如火刑之类的惩罚，就不只是单纯的学理上的论争了。最后，教会决定作出结论，认定唯有在基督里方可得着上帝。基督教的信仰相信在最后审判定罪之后，在基督里所能获得的救赎是神所给予的，同时，教会也相信耶稣是个有血有肉的凡人，否则基督教的信仰将会成为神秘的幻象而已。

不过这样的信仰在下面两种解释之下，其意义就会显得相当空泛了。有的教派将耶稣看作是一位极为特别的凡人，但仍是在上帝之下的（例如异端的依比奥尼教派 Ebionism），或也有将耶稣基督视为具有完整肉身的唯一的真神（例如幻影说 docetic 与诺斯底派 Gnostic 异端说）。对达修（Athanasius）与其他的基督信仰护卫者而言，最具威胁性的异端论首推亚流派（Arianism，参见该条），这个教派认为耶稣基督是半神半人，既不是真正的上帝，也不算是真正的凡人。

而尼西亚大公会议（Council of Nicaea，325）否定了亚流派的说法，宣布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为天父所生，……他是由真神所生的真神，……与天父具备同样的本质。"乃是"有血有肉的人"。后来，经过大约一个世纪的辩论，451 年的卡尔西登大公会议（Council of Chalcedon）再次强调耶稣基督是"真正的神与真正的人……"，他具备两种本质是绝对无庸置疑的，不会改变也不用特别去区分他是人还是神。

前述这些有系统的叙述，是否真的解决了纷争，抑或真的能够将一个很难说清楚的问题解释明白，而藉以对抗异端主义者的攻击？当然，这些记述根本不能完全遏阻争议，尤其是对于强调基督之两种混淆本质的教派，与强调基督乃是神人合一的人而言，辩论是永远无法休止的。但尼西亚大公与卡尔西登大公会议的决议，数世纪以降，皆为东西方正统教会所接受与承认，可看出来的是，东方教会是比较彻底的"道成肉身"，他们强调神藉凡人显现与创造万物的神秘性，而西方教会则比较强调神之欲藉基督为世人赎罪，拯救世人。

现代神学思想 现代自由派的神学已重新将传统的正统思想加以改革，其所持之理由如下：去除传统有关洗涤罪行的迷信部分，剔除形上学方面的矛盾，及重新正视耶稣是位凡人的这个事实，因这个事实明白记载于福音书中，只是在后来抽象的教条里却被忽视了。基于以上的原因，神学家们提出应如何看待"道成肉身"的几个方式：在每个凡人内在灵性上皆有的神性，在耶稣基督的身上特别的显著，或也可说耶稣所有的神的意识达到了一般常人所无法达到的境界，抑或说崇高的道德导师与范例。现代传福音时，大多会强调基督对于贫穷与受苦的人的关爱。

二十世纪的神学观点，在某些方面，是回归到古代传统的，其结论是人类的问题并不真的那么需要道德的指引与所有医疗、饶恕及与神的合而为一的例子。当代思想家们比较不愿意重提正统教派那种纯理论性的神学架构，对许多现代神学家而言，耶稣是一个曾受上帝启示的凡人，上帝在给予基督启示的同时，也托付予唤醒世人信仰与对上帝的允诺的工作。此种观点所强调的并不是耶稣到底有多少神性，或耶稣是否为真神托身——只不过没有上帝那么强大的神力。不过巴特（Karl Barth）曾代表现代正统神学发表过意见，他认为耶稣基督很明显地是具有人性的，包括他所受的苦难在内，我们可发现在他的人性里包含了上帝的神性。

Bibliography
Baillie, Donald, *God Was in Christ* (Macmillan 1980).
Barth, K., *The Humanity of God* (John Knox Press 1960).
Williams, Charles, *He Came Down from Heaven* (Eerdmans 1984).
Zodhiates, Spiros, *The Perfect Gift* (AMG Pub. 1973).

INCENDIARY BOMB 燃烧弹

一种作战用的弹丸，燃烧后产生极高的热度，能造成大火灾及伤亡。燃烧弹的大小从 1.8～454 公斤不等，弹内装填燃烧剂或金属填料，或者用镁制成。

燃烧剂包括加强浓度的汽油（胶化汽油）、其他油料及易燃液体。这些加浓的液体于弹体爆炸时被引燃，而燃烧的液体可泼溅及黏附于皮肤上及其他目标物的表面。金属填料也叫做铝热剂或灼热剂，为一种铝粉与粉状氧化铁的混合物。点燃时，铝热剂约以 2205℃的温度燃烧。镁弹弹体在有足够的热度及空气存在时会猛烈地燃烧。镁在燃烧时熔化及流动，并引燃它所接触的一切可燃物料。

燃烧弹药可用火炮、火箭或飞机投射。它们用以对付轻型材料所构成的目标或用来对付人。物料的损害主要是因燃烧造成，人员伤亡则由燃烧及窒息造成。燃烧弹（尤其是胶化汽油弹.），对付深厚碉堡或洞穴中的人员，或者浓密林木下的人员都非常有效。

二次大战时盟军在一次对德国德勒斯登（Dresden）的燃烧弹袭击中，猛烈的火灾曾造成 135,000 人伤亡。古代的先例如希腊燃烧剂（Greek fire，参见该条）、燃烧箭及火箭。参见 BOMB。

INCENSE 圣香

是香料和胶皮糖香树混合而成的东西，燃烧时有芬芳的香味，用途很广，古代重要仪式中，如宗教仪式便常用。它和乳香及其他树脂、树胶常有关联，是用树的干、皮、根、花及一些动物性物质制成。基督教旧约时代的宗教仪式用的香是香料和树脂混合而成，如乳香、白松香、苏松香、香螺等，还加盐在里头（《出埃及记》第三十章 34～36 节）。

最初宗教仪式用香的意义主要在其所生的香味及烟雾。香味被认为可取悦神且驱走恶魔，烟雾则可将人的祈祷传到神的耳朵，并引导死者的灵魂到达天国。犹太人则将祷词比喻成香（旧约诗篇 141 篇），基督教则认为香象征祈祷、忏悔及虔诚信仰的告白。

旧约时代早期却经常反对用香，因为香和异教徒对邪神巴力（Baal）及日月星辰的献祭有关（《耶利米书》第十九章 3～4、13 节），但圣香终于成为神庙仪式中的一部分，庙中有特别的香炉，或用来净化肉类祭品，或用于赎罪日之时。分日圣香已不再是犹太人信仰中的必要部分了。

四世纪末，基督教教堂始使用圣香，之前曾因用于对异教神的供祭而颇受排斥。594 年在东方的安提阿（Antioch），八世纪在罗马，都有使用圣香的记载，然而至十四世纪才用于擢升及祝祷的仪式中。至今拉丁及希腊地区的教堂仍然使用圣香，自十九世纪末以来，即为英国国教之高派教会所使用。

INCEST 乱伦

因双方血缘、姻亲关系或传统关系大近而为社会所排斥的性关系。在全世界各地，父女间、母子间及兄弟姊妹间的性关系都是被禁止的，然而兄弟姊妹间的忌讳有时会因为对某些事物的忠诚而遭毁弃，例如在古埃及、秘鲁和夏威夷，统治者必须和他的姊妹结婚以保证血统的"纯粹"。

古代有关最近亲的家人间乱伦的禁忌有许多不同的形态。在某些社会，无论血缘多么疏远，任何血亲之间的性交或婚姻都是禁止的。在由宗族（单线继承制度）组成的社会，一个人必须在他的宗族之外选择性伴侣或配偶（外婚制）。在阶级社会中，每个人必须和同一阶级的人结婚（内婚制）。对乱伦的处罚从谴责到死刑皆有。

一般认为乱伦禁忌具有以下功能：藉由性和婚姻界限的确定以维持家族及社会的稳定，经由交换新娘使两个不同的血缘团体缔结盟约，以及防止近交和其生物学上的不良后果。不过最后一项一再受到质疑。一项对于日本广岛和长崎两地近亲繁殖情形的研究显示，在今日世界上近亲繁殖所造成的危害小得可以忽视。

乱伦禁忌的起源至今仍然存疑。许多专家相信，古代的男人可能比较喜欢他自己血缘团体以外较不熟悉的女人，而在高死亡率下的小形血缘团体中要找到伴侣也极不可能。到后来，这种行为模式被制定为法律。

在美国，各州法律对于近亲结婚禁止的规定各有不同，刑罚的标准从一笔小的罚金和几个月的徒刑到 5,000 美元罚金和无期徒刑不等。参见 FAMILY；MARRIAGE，HISTORY OF。

INCH 英寸

度量单位，习惯上界定为 1/36 码，源于希腊，希腊人以拇指宽度作为一英寸。罗马人将其界定为一英尺的 1/12，命名为 uncia（即十二分之一之意），他们后来将其引进英国。

1959 年以前，英、美两国的英寸长短稍有不同，是年两国重定一英寸为 2.54 厘米。1960 年，将厘米重定为氪－86 所发生红橙色

光的 16,507.6373 波长，因此英寸就相当于此光的 41,929.399 波长。

INCHBALD, Elizabeth 英奇巴尔德夫人

公元 1753.10.15—1821.8.1.英国女演员、剧作家和小说家。以浪漫小说《一个简单的故事》(参见该条)闻名，此书被认为可能是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写作《简爱》的灵感来源。

本名 Elizabeth Simpson，生于萨福克(Suffolk)史坦宁菲尔德(Stanningfield)。1772 年嫁给演员兼画家的英奇巴尔德(Joseph Inchbald)，并从事演员一行，开始在地方戏院演出。1780 年，也就是她丈夫死后一年，首次在伦敦登台。1789 年自舞台退休，开始创作喜剧和滑稽剧，其中一部分改编自法国剧。1791 年《一个简单的故事》出版后相当畅销，遂撰写第二本小说《自然与艺术》(1798)，此书虽维持一定水准，但仍逊于前者。后逝于伦敦。

INCHCAPE ROCK 英寸岬

参见 BELL ROCK.

INCHON 仁川

韩国海港，其重要性仅次于釜山，临黄海，位于京畿道，汉城西南 37 公里处。与美国和日本的贸易往来频繁，已取代昔日横越黄河与中国交易的传统贸易形态。

仁川有一个由外岛所形成的内港，而更外层的岛屿则形成外港的屏障。由于水浅，再加上浪高达 10 米，内港直到日本人于 1918 年兴建人工潮坪和通往月尾岛的石堤道之后，才能使用。

仁川是汉城的商业输出口，也是韩国主要工业中心之一，生产钢铁、化学、机械、纺织、食品和陶器。韩国最大的盐田出现在附近广阔的海滩上。仁川沿海重要的渔产为小虾与其他甲壳鱼类、鲈鱼以及蛙类。

历史 仁川最初是个渔村，1413 年就取名"仁川"了，可是在人们心目中它是江华岛，直到现代才改变。1876 年与日本所签订的承认韩国独立的江华岛条约，便是在此签定的。仁川于 1880 年开放与国外贸易，1899 年完成的汉城—仁川铁路(韩国第一条铁路)，加速了它的现代化。1904—45 年受日本的控制。

仁川为韩国重要港口之一，也是主要工业中心。

在朝鲜战争期间，美国于 1950 年 9 月 15 日登陆仁川，从侧翼包围住进入南方的朝鲜军队。战后的 1954 年，在此成立仁荷技术学院(Inha Technical College)。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开始兴建连接仁川与汉城的高速公路。人口 525,072(1966)。

INCHWORM 尺蠖

参见 MEASURING WORM.

INCIDENTAL MUSIC 配乐

是一种主要但非专有的、用于戏剧情节间的背景音乐。(一出独白剧，但配有连续音乐的戏剧称作音乐话剧。)序曲和间奏曲在技法上并非配乐。

在戏剧演出中的配乐可追溯至古典的希腊戏剧，在十二和十三世纪的礼仪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莎士比亚和其他剧作家的出版作品中，都需要用到舞曲、进行曲、号曲、歌曲和简短的背景音乐。普赛尔(Henry Purcell)的所有戏剧音乐，除了《狄多和安尼亚》(*Dido and Aeneas*, 1689)之外，严格说来都应是配乐。

从戏剧中分出来的配乐，并在音乐会中独立演出的曲子，有贝多芬的为歌德的《艾格蒙》(*Egmont*, 1810)和科策布(Kotzebue)的《雅典的废炉》(1811)所作的音乐；及孟德尔颂的《仲夏夜之梦》(1836,1843)；比才的《阿莱城姑娘》(*L'Arlésienne*, 1872；都德原作)；葛利格的《皮尔金》(1876；易卜生原作)；西贝流士的《克里斯蒂安王二世》(*King Christian II*, 1898)；柏沙撒(Belshazzar)的《宴会》(1906；Hjalmar Procopé 原作)，以及佛瑞(Gabriel Fauré)的《佩利亚斯与梅丽桑》(*Pelléas et Mélisande*, 1905；梅特林克 Maurice Maeterlinck 原作)。

INCINERATOR 焚化炉

燃烧干或湿固体废物的装置。焚化炉从仅适于燃烧干废物的小家用型，到能燃烧各种易燃物的大型多燃烧室之市政设施大小不等。

焚化炉通常予以控制，俾使其燃烧气体上升到大约 700℃的最低温度。单是废物的燃烧就可能供应足够的热力以维持适当的温度，或者过量的热力。必要时，额外的热力可由一煤气炉或油炉提供。废物的范围通常为从含水量 10～25%及每克 3,500 卡路里，到含有高达 85%的水分及热值约每克 550 卡路里。较湿的废物需要补助热力。

典型的大焚化炉装置有连续装填原始废物于预燃室的设备，在此进行初步的干燥及初步的燃烧过程。然后部分燃烧过的废物掉进连续转动的炉架上，随之带至主燃烧室以便消毁。来自预燃室的气体通过主燃烧区，在此易燃固体燃烧完后，臭氧也燃烧完全。烟道气体中所带的微粒状物质由集尘器或沉淀器按收。未燃的废物运离燃烧架以便冷却，然后运到垃圾倾倒区。此种焚化炉可产生大量的能量，通常用于锅炉系统，以产生供暖气或发电用的蒸气。

小型的焚化炉，诸如许多公寓所使用者，通常仅有一个燃烧室，废物通常从斜槽直接倒入火炉中。

INCISOR 门牙

参见 TEETH.

INCLINED PLANE 斜面

斜面是一简单装置，可减少所需力量以提高重物。其他简单装置，依古希腊人分类，有杠杆、齿轮及轮轴、滑车、楔及螺旋。斜面是楔分割为一半，而螺旋则是围绕圆柱体的斜面。

早在公元前 2500 年埃及人建金字塔时，即已使用斜面来移动巨大石块；目前主要用于斜坡以便将货物从一个水平移到另一较高水平处。虽斜面已被人使用数世纪之久，但直到 1586 年时斯蒂文(Simon Stevin，参见该条)才提出第一次理论上说明。

当一物体沿一光滑斜面向上推时，将其提高到斜面顶端所需的力是 $F=wh/d$，其中 F 是平行于斜面方向施加于物体的外力，w 是物重，h 是斜面的高度，d 是斜面长度。举例而言，若 $w=200$ 磅，$h=1$ 英尺，$d=2$ 英尺，则所需之外力为 100 磅。同理，若此物被垂直提高到相同高度，则所需外力是 200 磅，此时外力等于物重。斜面减少了提高物体所需之外力，因斜面具有机械利益，即 d/h 比值。斜面越平缓，机械利益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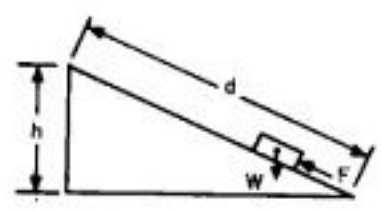

INCLINOMETER 倾斜计

参见 DIPPING NEEDLE.

INCLOSURE 圈地

在英国法上，指藉由篱笆、沟渠或其他障碍物来分割原本为公共使用的土地并设立私人所有权的行为。在庄园制度下，"开放的"或"公用的"可耕土地被分割成许多小块，由自由民、农奴或庄园领主耕种。当圈地运动从十二世纪开始后，在不必获得国王或封建领主认可的情形下，私人所有权可藉由各土地占有人间的互相同意，或者从他人的占有中夺取并持续一定期间后取得。

自 1235 年墨顿条款(Statut of Merton)开始，地主们可以合法地圈围佃农们不需要的"闲地"。从开垦广大的圈围土地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日益增加。最后，十八世纪的"农业革命"中地主们以极轻微的借口剥夺佃农土地。虽然有各项修正条款，但圈地运动仍持续着，直到国会在十九世纪中期基于公共利益制定了极为严格的法律为止。

INCLUSION COMPLEX 包含复合体

一(主)分子化合物在空间上围绕住另一(客)分子化合物之一类化合物。其中主分子必须形成一个含有凹洞之固定结构，此凹洞正适合容纳客分子。主分子和客分子间没有一般的化学键结。所有"包含复合体"之特色为主、客分子间保持着"手在手套中"之密切贴紧关系；而由客、主诸原子最外层电子间之作用所引起的一般做微弱分散力(凡得瓦力)，对于稳定这些化合物可能相当重要。"包括复合体"一词于 1949 年首先由德国化学家施伦克(W. Schlenk)所采用。

包含复合体之类型 包含复合体可分为四个主要类型：多分子型、单分子型、大分子型和蓝色碘反应产物型。

多分子型包含复合体 已知之包含复合体大部分属于此类型，其形成系在许多个别主分子组成之结晶架构中，引入可变数量之客分子。此类化合物随着主分子之包围成笼形或渠形而分为两种。笼形结构之化合物形成一重要之类别，即包接化合物(clathrates，参见该条)。

具渠形结构之主化合物中，例如尿素、硫脲或脱氧胆酸，主分子可包围各种不同之客分子，主、客分子的数目没有简单的比例存在。以尿素或硫脲为主分子之化合物，通常称为加成物。当主分子在适当的客分子存在下结晶时，会形成直径一定，大约为圆柱渠形或管状之结晶格子，拟被包围在这些沟渠中之客分子，其横截面须比沟渠的直径小些。实际上，客分子有最小长度之限制，却没有最大长度之限制。

单分子型包含复合体 这些化合物每一个客分子有一个主分子包围着，主分子必须很大，其中心有一笼形凹洞。此型之主分子化合物包括环糊精。

大分子型包含复合体 这些化合物之主分子相当大，以渠形或层形来容纳客分子。渠形化合物与尿素和硫脲加合物相同，但其结晶格子由一个大分子组成，而不是许多小分子构成之网架。此型化合物中最有名的是叫做沸石的一组无机矿物，可作为离子交换剂和水之软化剂用。在成层的大分子化合物中，其构造可使大量之极性化合物被包围于层与层间。膨润土，一种具有高度膨胀能力的黏土，为此型化合物之一例；石墨之层状化合物，其硷金属原子包容于成层之碳原子间，为另一实例。

蓝色碘反应产物型 这是碘为客分子的一系列包含复合体，由于其电子结构不寻常，因此呈现蓝色。此类型化合物最有名的为碘与淀粉间之反应生成物。其他主分子包括二苯甲酮、苯醌胺、丙二脲肠和香豆素类。

用途 包含复合体虽构成相当新颖之化合物类别，却已具有各种不同之实际用途。某些类型包含复合体之选择性组成，可用于将一种成分从复杂混合物中分离，例如石油炼制工业上的一些实例。由于客分子在加成物内受到保护而避开外在之影响，某些物质，例如维生素 A，对空气氧化很敏感，可藉着与尿素、脱氧胆酸和环糊精衍生物形成加成物而稳定下来。尿素与聚乙二醇之加成物可作为固体非离子性清洁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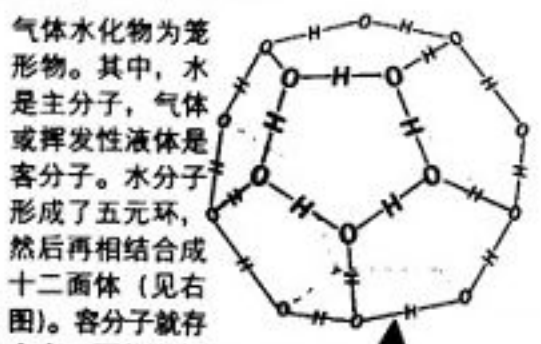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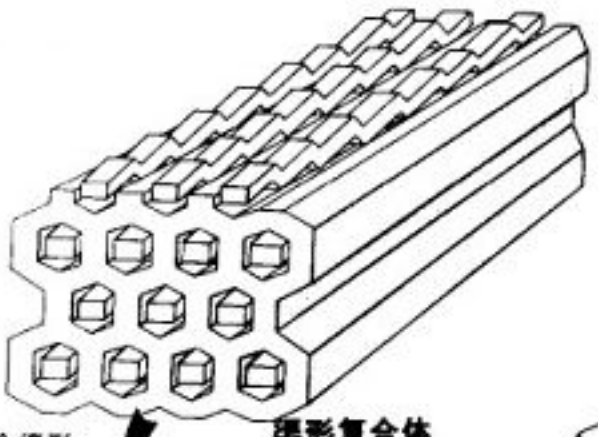

在这个渠形复合体中(右图)，尿素分子是主分子，它们以长管状方式结合成蜂窝状结构，客分子就容纳在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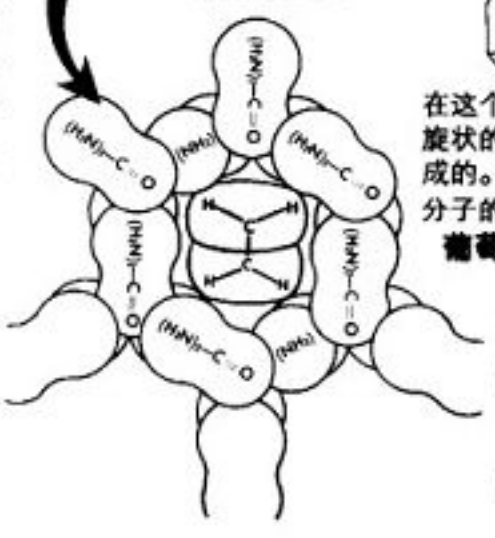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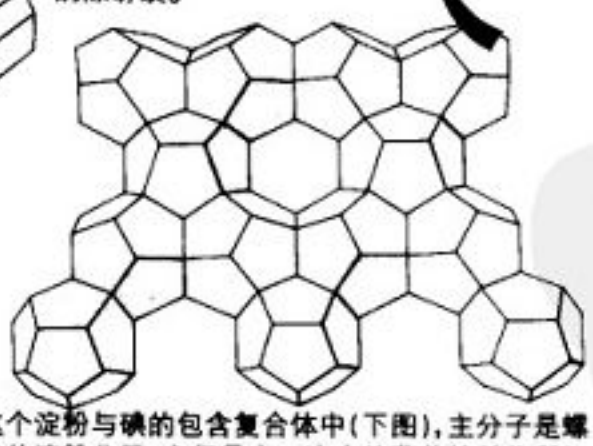

在这个淀粉与碘的包含复合体中(下图)，主分子是螺旋状的淀粉分子，它们是由一连串的葡萄糖单位所组成的。客分子是一连串的碘原子，它们就容纳在淀粉分子的凹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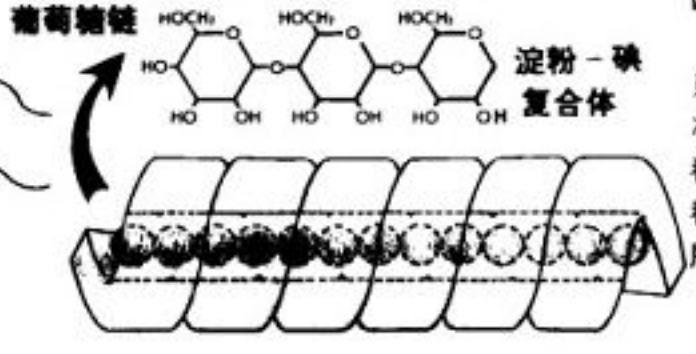

INCOME 所得

所得的定义有许多种，一位大学生可能会依自己在一年内所获得可供花用的金钱总额来计算所得，这项所得也许包括他的暑期收入、学期中打工的收入及来自父母方面的赠与。因此就一名学生而言，其所得可定义为他所获得可供消费支出的货币收入。

企业家的所得定义方式就比较复杂了，他的毛所得包括销售商品或劳务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生产商品或劳务的支出费用后的金额，便称为净所得。除此之外，企业家还必须计算其净可课税所得，以作为日后向联邦及州政府缴纳税款的依据，至于其核算方式则视各企业所适用的税务法规而定。

经济学家对所得的定义和企业家的较为接近，乃指一个经济体系在一段时间内的产出，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在一定时间，例如一年内，所生产的财货和劳务(产出)，会等于在那一年内因生产财货和劳务所获得的所得。因此，所得包括工资和薪资、利息、利润及租金等，这其中有一部分支付给劳务提供者，其余则是支付给资本财——生产中所使用的工厂和设备——所有者的报酬。

所有的所得定义都有一项基本的差异——实质所得和货币所得的不同，让我们再以前面提到的大学生为例：假设他同意负责整理壁炉和草坪以交换免费住宿的权利，则他的货币所得并未增加，但其实质所得却变大，因为他已不须付给女房东房租了，因此，在判断其"真实"所得水准时，必须将他居住房间的租赁价值也考虑进去。

在另一种情况下，实质所得和货币所得的区别也是很重要的。这名学生的货币所得可能在一年内都是维持着固定水准，但如果他在三餐饮食、书籍和日常必须品上，须支付较高的价钱时，其货币所得的购买力便会削弱许多。因此，虽然他的货币所得维持不变，但是实质所得却已减少了。

流量的概念 在所得的经济分析里，有一项众所皆知的基本原理，亦即在一个经济整体中，所得会等于产出。经济活动包括一段时期里财货和劳务的生产，这种生产活动导致所得的流量流向生产因素——土地、劳力及资本等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要素。这观念可用一个经过简化的例子来加以说明。假设有一家制造厂商 XYZ，该厂商的设备是采租赁方式，因此没有折旧问题，同时也假设它毋须支付营业税或财产税，到了年终其会计帐册显示如下：

因素报酬		产出	
员工薪资	60	销货	100
净利息	10	净存货变动	+10
租金	10	产品总值	110
税前纯息	10	减：原料成本	20
所得	90	净产出(附加价值)	90

厂商 XYZ 的产出包括已销售商品加上已生产但尚未出售的商品净存货变动。这项产出恰好等于厂商所产生的所得。就所有的企业而言，帐户两方数字的相等是靠纯益加以平衡的。因此，在 XYZ 公司的例子里，如果员工薪资由 60 增加至 65，而销货收入维持不变，则纯益将由 10 降至 5。

资产的存量观念 以所得作为一种经济活动流量的概念必须与资产加以区别，后者包括一国所有资产的存量，亦即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现有资源。这些包括企业公司使用的厂房、设备和原料，以及投注于政府建物、学校和交通设施等公共投资的社会资本；同时也包含家庭所拥有的住宅和耐久消费财；此外，一国的资产中最重要的，大概要数对于人力资源上的投资，例如对其公民的教育和技艺训练等。

资产作为存量和所得作为流量的差别乃在于资产存量中任何部分的变动并不会计入所得部分。财务性资产的买卖，例如股票和债券，仅是表示对现存资产所有权或名义上的变动，而并非是这些资产的增加。同样地，一幢房屋或一片土地的买卖并不属于所得，所得的增加必须在产出有所增加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而现有资产所有权的变动并未增加总产出，因此不能算是所得的增加。

国民所得

经济学家对所得的定义已成为国民所得研究及其衡量的一部分，而这些努力则历经相当长的历史。

国民所得概念的历史 最早对国民所得的估计投入心力者为英国经济学家配第爵士(William Petty)，他在 1665 年公开了一组估计量。配第爵士研究出存在于所得与产出间的关系，并将各种不同的所得收入加以分类。十八世纪末叶，法国的重农主义者，尤其是魁奈(François Quesnay)，发展出活动经济(tableau économique)的概念，以描述在各个经济部门中的所得流量问题。这些重农主义者普遍抱持着"唯有农业才是具有生产性的产业"之观念，同时活动经济的观念也强调农业剩余分配在经济体系其余"非生产性"部门的流量，这种"非生产性"的概念自然禁不起时间的考验，但这些重农主义者的流量观念却深深影响了此一领域里的所有后续研究工作。

在一八〇〇年代期间，虽然有部分经济学家断断续续地从事某些国家国民所得的估计工作，但一直到二十世纪，国民所得的计算才成为一项重要的调查工作。1919 年，总共已完成 13 个国家的估计工作——大多是由学术界的经济学家所完成。

凯因斯的影响 一九三〇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及此后对于所得和就业等问题的重视，促成了国民所得估计的进一步发展，也导致凯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经济理论的崛起。在 1936 年出版的《就业、利息与货币的一般理论》一书中，凯因斯以其敏锐的洞察力，分析了国民所得水准的决定要素，他所使用的所得－支出模型也从国民所得估计的所得及产品帐目中，获得实证数据的支持。这种理论和数据的结合方式，随即成为现代用来控制经济体系中有效需求水准的立论基础，同时也用来修正经济中膨胀及紧缩的趋势。

对所得估计的逐渐重视 由于上述的发展，到 1939 年为止，共完成 33 个国家国民所得的估算工作。更进一步的突破则是在二次大战期间，当时的国家运用国民所得的估算结果，作为对战时经济活动的规划和管制依据。在二次大战期间，许多这方面的成果都成了"官方性的"——早先由学术界的经济学者所执行的所得衡量工作，现已由国家的政府部门来负责了。

二次大战结束时，由于国际间对经济发展的兴趣，使国民所得的估算受到更大的激励。很明显地，在为经济成长和发展进行统筹性的规划之前，必须先对经济活动的总量和组成进行估算，而这也要事先掌握一组彼此吻合的国民所得估算资料。因此，在获得已开发国家的协助之下，大部分的未开发国家，也开始由官方进行国家所得的估算工作。1946 年以后，这类工作更受到联合国的大力推动。联合国组织支援特遣团前往未开发国家，协助其建立国民所得会计计算制度，同时并在 1953 年建立一套"标准的"国民所得帐目，到一九六〇年代，几乎所有联合国的会员国都已设立专责政府部门，负责国民所得会计的估算工作。

在大多数的西欧国家里，国民所得的估算和其他相关经济活动的衡量一样，都被视为"社会会计"。在美国，较普遍的名词则是"国民所得会计"。

这种对国民所得估计日益浓厚的兴趣，同时也促使专业的经济学家对此一领域投入更多的关注。美国的一家私人机构国家经济研究所，遂从 1937 年起，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研究有关所得与财富的问题。二次大战结束后，国际所得暨财富研究协会正式成立，每二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出版有关的会报。

美国估算方法的发展 在美国，虽然经济学者偶而会发表一些估算数字，但是对国民所得却缺乏系统性的研究，直到一九二〇年代库兹涅茨(Simon Kuznets)为国家经济研究所完成的第一篇研究报告为止。他对美国国民所得所做的第一篇主要的研究报告发表于 1921 年。

1932 年，参议院通过决议，指示美国商业部的商业经济局(OBE)负责美国国民所得的官方估算工作。这些估算结果，回溯至 1929 年，由 OBE 每季于《现代企业调查》定期发表，并于该季刊的七月号中增列年度修正资料。由于对经济衡量领域与日俱增的兴趣，OBE 逐渐增加估算的精细度与涵盖范围，例如州所得的估算，也和美国最大几个都会地区的所得估算一般，每年定期公开发表给大众参考。

除了国民所得的估算外，尚有其他型式的经济测定法，这些测定法不是与所得估算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便是由所得估算引申而来。其中包括经济体系中资金流量的测度，这是由联邦准备制度理事会负责搜集和发表的；此外，私人和政府方面的经济学家也已建立起投入－产出表，以显示经济体系中每一生产部门的交易量，及最终产品对消费或投资部门如家计单位、企业厂商和政府等的销售量；对于美国财富估算法的发展，和财富与所得间关系的探讨上，也投入相当的心力。不过，这些估算工作至今尚未纳入美国政府机构的官方作业范围内。此外，私人和政府也都曾针对所得的分配方式——例如"5 千美元以下"或"1 万至 1 万 5 千美元"——作过统计，以找出每一所得阶层占总所得的比例。

有关国民所得会计的副产品尚不止于此，在美国，亦热衷于发展出一套社会指标，以衡量环境状况的良窳，有点类似经济状况的测度方式。1969 年，卫生教育暨福利部公布一份初步的研究资料——《社会报告》。这方面有待研究和测定上更进一步的努力，以扩大现存经济福利测度方法的使用范围和适用性。参见 BUSINESS INDICATORS.

国民所得估算的目标 国民所得的估算通常被视为社会科学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当这些横跨数年期间的估算数据依一种可比较的基础测度出来时，无论就政府或私人而言，都代表着许多重要的政策目标。

全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极为关切其本国经济的发展与经济活动的稳定；也就是说，要避免通货膨胀，并亦须避免通货紧缩和失业。国民所得的估算，为这些努力是否成功的评估，提供了一项统计性的基础。这项估算也显示一国经济成长或下降的比率，在经过价格水准和人口变动的调整后，这项讯息也为现存物质条件的进步或退化提供一种重要的量度标准。

国民所得的估算数据使政府不仅可以分析其积极措施的影响，同时也能介入经济体系以控制经济活动的数量及种类。现代没有一个国家会在大幅变动税赋结构之前，而未事先透过国民所得的估算来评估其可能导致何种结果。同样地，在国民所得资料的基础上，大幅增加政府支出，或是私人投资与消费支出变动所导致的经济效果，都是可以事先预估的。如果估算的数据足够详尽，还可能评估政府政策对个别经济部门，如家计单位与企业厂商等所造成的影响。或者也可找出政策的变易对各种所得如薪资、公司利润或利息等可能造成的冲击。

在某些西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里，国民所得的估算是整体经济规划的基础。中央计划部门先建立目标，设立未来所要达成的国民所得水准，而后再采用有助于上述目标之达成的各项政策。这些政策包括政府税收和支出的措施；刺激出口或管制进口的措施；或

者对特定产业给予补助金或融资，以提升其产能或在现有产能上鼓励额外产出等。参见ECONOMIC PLANNING。

地区性规划 在州或国家内一些地区的所得帐目，也负有某些类似的目标，有些国家参与地区性规划的方式就如同全国性规划一般，并且运用地区性所得的估算结果，作为分析和企画的统计基础。在美国，主要负责土地使用规划和公共设施位置决定的都市或都的规划机构，也常建立一套所得估算资料，并利用这些数据作为企划经济发展途径的基础。

企业规划 此外，美国的公司企业也常建立自己的所得估算，他们也许是运用国民所得的估算来预测未来的企业环境，使公司得以藉此规划自己的投资和生产计划。另外，消费者所得的估算也为市场调查所广泛使用，以协助预测现有产品的未来销售量，或是为新产品建立一套市场行销策略。

度量基础 曾在二十世纪后半期建立并改良国民所得度量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们，仍继续致力于建立某些特定经济关系的共识基础。此外，在建立整个帐目结构及决定何种经济活动应予纳入或排除时，他们也采用了某些惯例或自由抉择的方式，这些估算所依赖的基本经济关系乃是所得等于产出。另外，由于所得或财富有所差异，因此在计算所得时，要把所有有关现有资产的交易或财务性资产所有权的变动等项目先予排除。

另外一项共识是，只有最终产出(而非中间产品)才属于度量的范围，假设农夫生产并卖给磨坊主人价值 10 元的小麦，后者将小麦磨成面粉后，以 15 元的代价卖给面包店老板，面包店老板再用这些面粉制成面包，并以 20 元的价格出售，这一过程的总产出和总发生所得为 20 元，而不是每一阶段销售的总额 45 元，小麦和面粉都仅是中间性产品，并不纳入计算的范围，唯有面包才是最终产品。

相同的会计问题亦可用另一方式来完成，而仅须考虑每一阶段的"附加价值"，农夫产生的附加价值为 10 元，磨坊主人为 5 元，而面包店老板则为 5 元，总共的附加价值是 20 元。事实上，每一生产阶段所产生的附加价值，可加总作为国民所得或全国产出的估算结果，由先前 XYZ 公司帐目报表的实例中可看出，右边帐目的附加价值会等于左边帐目的支付所得。

价格、组成与品质 就负责估算国民所得的统计学者而言，最重要的共识可能就是所有的度量都必须根据目前财货和劳务的市场价格来计算，同时还有一项归纳的结论，则为每一经济活动无论是否发生于市场部门，都应视为国民所得的一部分(非法的活动如赌博行为，则须予排除)。

这意味着市场行为不论是不经济或甚至有害的，都应包括在内。举例而言，经济学家指出，通勤者在上下班途中所耗费的交通时间，就社会的观点而言大部分是不经济的。如果工人的住所能较接近受雇地点，那么将大为节省他们的时间、汽车的使用量及高架道路的建造成本等。然而，通勤者的所有交通运输，则被视为国民所得的一部分。在交通拥塞地区使用汽车可能也会导致噪音与空气污染量的增加，这是一种社会成本，并不包括在国民所得的估算范围中。如果这项成本能够加以估算，那么就可能要把它从国民所得中予以扣除，才能获得一项真正贴切地反映这类经济活动之净社会利益的数据。

就另一方面而言，用来估算产出的市场度量方法，在产出品质会提高实际福利的情形时，并不能反映这种品质的改变。举例来说，本年度出产的汽车所费成本并不比去年的车型来得高，而其品质可能有实质上的改进，如果汽车售价也配合品质的改善而提高，那么在市场度量上就不会有所误差；而如果品质改良的幅度超过价格的调整，则国民所得会产生低估的情形，而经济活动的实际社会利益，也会比所估计的结果来得大。

自由判断 除了上述有达成共识的事项外，在决定哪些活动应包括在国民所得范围内时，也曾经运用自由判断的方式。一般而言，生产的财货和劳务如果未在市场上交易，也未附上价格标签时，这种项目应予排除。但在每个国家里总会有一些例外，未开发国家通常会将农业部门所生产并直接消费的食物估计值，纳入成为国民所得的一部分，即使这类活动并未在市场上公开进行。

在美国，国民所得的估算也反映了某些非市场性的交易类型，包括在农场上生产并消费的食物总值——一个相当不起眼的项目。第二种是较为重要的交易类型，是房屋所有人居住在本身的自有住宅所产生的租赁价值。全国每年的住宅服务流量乃是两种项目的总和，其一是每年由房客居住的房屋租金，这是一种市场交易；另一种则为屋主自住的租金价值，这就不属市场交易了。因此，后者必须加以估计，并纳入成为年度总产出的一部分。另外，在一些较不重要的情况下，也须对非市场性活动加以估算，例如雇主对其员工所提供的餐饮和住宿的价值便是。同时，由于这是属于员工实质所得的一部分，因此，也要反映在公司企业的成本帐上。

非市场活动的一种主要的省略项目，是将家庭主妇的劳务价值排除在国民所得估算范围之外。虽说长久以来普遍认为这类劳务是具有生产性的，并且也属于实质国民所得的一部分，却没有适当的估算方法。因此，这类重要的经济活动遂受到忽略，也造成对国民所得真实价值有着相当严重的低估情形。

在衡量其他部门的活动时，同样也运用了一些重要的惯例。例如，家庭对耐久性消费财的支出，是依当期支出来处理，而不是视为资本。这意谓每年由家计所有权产生的劳务流量及许多商品如汽车、冰箱和洗衣机的使用等，虽说全国的福利会因这些财货的劳务提供而有明显的增进，但却不被视为国民所得的一部分。

类似的惯例也支配着政府部门经济活动的计算方式。每年由政府资本在适当地点提供劳务流量的价值，例如每年因使用学校建物及街道所产生的利益等，都被省略不计。此外，联邦、州与地方公债发行的利息处理，也在国民所得会计中引起激烈的争议。这类的利息被视为一种移转性支付，亦即并非是对当期劳务的报酬支付，因此被排除在国民所得范围之外。之所以会有该项修正，是因为大部分的政府负债乃是为了战争经费而产生的，而这对国家的财富并无任何增加的作用所致。

限制 在此必须强调的是，虽然国民所得——特别是每人平均所得，是经济福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终究仅是一种衡量标准，因此必须配合其他有关条件来运用。一些中东的产油小国，通常有相当高的每人平均所得，但是这些所得都集中在极少数的家庭，而大部分人口的每人所得却远低于此一平均值。因此，全国的经济福祉不能仅依全国的每人平均所得一项数据便遽下结论。同样地，当一个国家的工作时数低于另一国家时，实际上可能这个国家选择以休闲时间的增加来换取一部分的经济福祉。在这些情况下，一国的经济福祉或多或少都会比国民所得的纪录值要来得大。

所得与产出报表

国民所得的概念以及在所得估算过程中所建立的规则，都可作为制作正式帐目和辅助报表的基础。这些便是国民所得的估算资料，在美国，主要都是以所得与产出报表的形式呈现给大众。

这份报表的制作乃是为了说明两项全国经济活动的衡量数据——国民所得及国民生产毛额。国民所得是依要素成本计算的，也就是全国在当期产品和劳务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劳力和财产等要素所须支付报酬的总和。国民生产毛额(GNP)则是财货和劳务产出的市价总值，此时尚未扣除折旧费用及其他耐久资本财的消耗所产生的折损。这两项基本度量有时就以"依要素成本计算的国民所得"(NI)和"依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所得"(这是GNP 的另一种表达方式)来加以区别。

另外还有三种所得的度量可直接由报表或辅助资料加以计算获得，包括国民生产净额(NNP)、个人所得及个人可支配所得。

所得与产出报表是依复式簿记系统建立的。左边的项目包括各种生产要素的所得估算——属于土地、劳力和资本的所得，再加上一些使国民所得等于国民生产毛额的调整因子等；报表的右边则依照所得等于产出的原理，陈列出经济体系里的商品产出。

因为报表的两边项目分别加总必须等于一个相等的总额，所以这种复式簿记系统便于进行交叉式验算。但复式簿记尚不只是方便一项优点，它的使用也强调了经济活动中的对偶特质。在经济体系里每增加一元的产出

美国国民所得与产出报表(1980年)

(单位:10亿美元)

受雇人员报酬	1,596.5	个人消费支出	1,672.8
工资与薪资	1,343.6	耐久财	211.9
补尝性薪资	252.9	非耐久财	675.7
雇主的社会保险支出	115.8	劳务	785.2
其他劳力所得	137.1	民间在本国的毛投资	395.3
所有主所得	130.6	固定投资	401.2
个人租借所得	31.8	非住宅部分	296.0
公司利润存货估价	199.8	建筑物	108.8
税前盈余	245.5	厂商的耐久设备	187.1
利润税	82.3	住宅建筑	105.3
税后纯益	163.2	企业存货变动	−5.9
股利	56.0	财货及劳务的净输出	23.3
未分配盈余	107.2	输出	339.8
存货重估调整	45.7	输入	316.5
净利息	179.8	政府的财货劳务支出	534.7
国民所得	2,121.4	联邦支出	198.9
企业移转性支付	10.5	国防支出	131.7
企业间接税及非税负债	212.3	非国防支出	67.2
减:政府企业补助减当期余额	4.6	州及地方支出	335.8
资本折耗扣除额	287.3		
统计误差	7		
补充后国民生产毛额	2,626.1	国民生产毛额	2,626.1

便有一笔相对的所得分录,这有点类似经济性交易的双边特性,例如家庭主妇为购买一条面包所支付的30分的费用,就食品店老板而言,就成为30分的所得。复式簿记制度也有点类似商业会计的原则,当食品店老板售出一条面包时,他会在帐簿上登记两笔分录,现金科目借记30分,销货科目则贷记30分,虽然只是发生一件经济行为,却要以两种方式来加以记录。

就这种关系而言,也可以将全国的经济视为一组管路,所有的生产要素(左边的科目)——劳力以及当期由土地与资本提供的劳务流量——顺着通路流进管中;而在管子的另一端(右边),则流出经济体系的产品——由要素所生产的财货与劳务,除非产出量有部分残留在管中——也就是存货的增加——否则投入必须要等于产出。

在建立这份所得与产出报表时,统计学者必须依赖相当广泛的资料来源。例如对制造业、趸售业及零售业所进行的定期普查资料,这是由美国人口财产普查局所编辑的标准资料;此外尚包括每年由税务申报及社会保险数据里所获得的资讯、美国财政部对联邦的收支报告、州及地方政府对美国人口财产普查局所作的年度收支报告、政府部门对国外贸易所作的统计报告,以及私人贸易协会和产业工会所发表的产业活动报告等。所有的这些资讯构成估算各科目时所需的资料库。

国民生产毛额 国民所得与产出报表的右边列出了全国财货和劳务产出——GNP的四项产出要素,这也就是四个最终需求部门——家计单位(个人消费支出)、以投资为目的之公司企业、净输以及政府(联邦、州及地方),这些项目一般可就字面了解其本身所代表的意义。

个人消费支出所包括的支出项目有耐久性消费财如汽车与家居设施;非耐久性消费财如食物和服饰;以及劳务如租金、家务操作和交通等。

民间在本国的毛投资包括新住宅的建造支出、公司企业辟建新建筑的支出,以及厂商的耐久财支出如机工具、卡车和作为商业用途的汽车购置等。

净输出乃是两项分录的代数计算:输出减输入。之所以这样处理乃因一国的输出是其产出的一部分,也构成经济体系内的所得部分。销往国外的汽车价值,刚好等于相当的家计所得或是支付给在汽车生产过程中有所贡献者的工资和薪资、利润及租金等。输入则非全国产出的一部分,然而它们却出现在个人消费支出科目中,例如美国的消费者购买进口商品,或是厂商自国外进口资本设备等。由于这些输入在美国国内并无相当的所得与之对应,因此应该从输出总额中予以扣除。

政府的财货与劳务支出可划分为联邦支出以及州和地方政府支出。在此,政府公债的利息要予省略,同时并非对当期生产财货与劳务报酬的所有移转性支出也一样略去不计。这个科目亦排除福利性支出、退役军人养老金、给付金及社会保险救济金等,因为这些收入并非是当期"替政府工作"而换来的。

所以上述四个要素——个人消费支出、民间在本国的毛投资、净输出及政府支出等,加总起来就可得出国民生产毛额了。

所得分录 在国民所得与产出报表的左边,则有五项表示因素成本的分录。这五项分录加总起来便可得出国民所得了。其中包括有受雇人员报酬、所有主所得、租借所得、公司利润及存货估价、以及净利息等。在受雇人员报酬与公司利润科目下则尚有一些次分录。

受雇人员报酬包括雇主所支付的工资,以及一些补偿性支付,例如雇主所支付的社会保险及退休基金等。

所有主所得指非公司企业的所得,非公司企业则指由所有主经营或合夥经营的商店,例如多数的农产品或零售商业便是如此,此类所得则是包括财产与劳力服务的混合所得。

租借所得包括向地主租借住宅或其他建筑所支付的报酬及所有主自己使用所估算的租借价值等。

公司利润包括三项构成公司税前盈余的分录——利润税、股利和未分派盈余,再加上存货重估调整等。由于公司可藉现有存货的重估来调整其盈余或亏损,因此最后一项使得公司利润的估算和当期的产出发生关联。这种调整方式就好比可将所有与现有资产购置和销售有关的交易,自国民所得估算中予以扣除一般。

净利息则定义为仅包括民间的利息报酬,至于联邦、州及地方政府公债的利息支付就不在此一分录内了。

其余在报表所得一边的分录则为非因素成本。一般而言,这些成本是依市价计算的,也就是说,它们和报表的右边有对应关系,但并不是支付给某些特定生产因素的。这包括一些次要的分录,如反映公司企业呆帐损失的企业移转性支付,以及对政府企业的补助扣除当期余额等,这个项目可用来调整报表所得一方的细目,诸如邮局赤字或市营公用事业盈余等。

主要的非因素成本有两项,其中的第一项:企业间接税及非税负债——包括公司企业所支付的赋税,经常被转嫁到市场价格上。大致有营业税、公司所支付的财产税,以及诸如针对烟酒类课征的货物税等项目。这些税当然是支付给政府的,所以也不可能在国民所得中的因素所得项目里出现。

第二项非因素成本则是资本折耗扣除额。包括年度资本设备使用期间,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折旧费用及意外损害。同时,此一费用也是以财货与劳务市价来计算的。

至于统计误差则仅是估算过程中未考虑到的误差调整罢了。

国民生产净额 就某些目的而言,有时便需要估算该经济体系在一年内的国民生产净额(NNP)了,也就是在扣除资本损耗后的总产出。这从GNP减去资本折耗扣除额后便可获得。至于GNP和NNP的差异可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一位农夫在春天种植4蒲式耳(约144公升)的玉米种子,并在秋天收割

个人所得及其组成项目

（单位：10亿美元）

项目	1970	1980
个人所得	801.3	2,160.2
工资与薪资支付	546.5	1,343.7
商品制造业	202.5	465.4
配销业	130.1	328.9
服务业	97.9	295.7
政府及政府企业	116.0	253.6
其他劳力所得	32.0	137.1
所有主所得	65.1	130.6
农场		23.4
非农场		107.2
个人租借所得	18.6	31.8
个人股利所得	22.9	54.4
个人利息所得	64.3	256.3
移转性支付	79.9	294.2
老年、生还、伤残及健康保险给付金	38.5	153.8
政府失业救济给付金	4.0	16.0
退役军人给付金	7.7	15.0
政府雇员退休给付金	10.1	42.8
其他移转支付	10.7	66.7
减：个人社会保险捐助	28.0	87.9
减：个人税赋及非税支付	115.3	338.5
等于：个人可支配所得	685.9	1,821.7
减：个人支出	635.4	1,720.4
个人消费支出	618.8	1,672.8
个人支付企业利息	15.5	46.4
个人对国外之净移转支付	1.1	1.2
等于：个人储蓄	50.6	101.3
个人储蓄占个人可支配所得百分比	7.4	5.6

100 蒲式耳(3,600 公升)的玉米。如此一来，他的 GNP 便有 100，而 NNP 则是 96，因为农夫在获得产出之前，已先用去 4 蒲式耳的“资本”了。

个人所得 没有其他的度衡方法会像个人所得般，将个别消费者最后所获所得的多寡定义得如此详尽。要求出个人所得这项估算数，可自国民所得中减去不是直接支付给消费者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公司未分配盈余、公司利润税及雇主所支付的社会保险税金等；然后必须再加上个人所收受的移转性支付，如退休金与给付金，以及自政府债务所收取的利息等。这一连串的代数运算总和便是个人所获得并有权使用的所得。

个人可支配所得 第五项国民所得估算数，除了国民生产毛额、国民生产净额、国民所得本身及个人所得之外，便是个人在支付个人税赋如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金后，实际剩余的数量，这就是个人可支配所得，亦即是可用于个人消费或个人储蓄的金额。

针对物价变动所作之调整

由于统计学者所获资料来源的影响，国民所得的各项估算数都是以当时价格编制而成，但如果要对一段时期内的各项国民所得或 GNP 进行比较时，就必须依据价格水准进行调整了。GNP 在某一年依当时的币值可能有 5%的升幅，但如果当年的物价水准也增加 5%，很明显地，实质的 GNP 并没有任何增加。若物价下跌，则实质 GNP 将比名目 GNP 增加幅度来得大。自二次大战以来，通货膨胀的现象比通货紧缩更普遍，且货币所得的增幅要比实质所得来得大，换句话说，每一美元货币的购买力已经减少了。

物价水准的调整是相当复杂的，每一个产出部门可能都面临不同的物价变动率。因此，统计学者必须审慎权衡 GNP 的每一产出要素，并给予适当的物价权数，如此一来便会产生一系列所谓的“隐含物价平减因子”，这些因子都是专为众多的产出部门所详细估算的。

经济学者普遍都同意，就各年度间的比较而言，GNP 平减因子一般来说是足够了。但就长期的比较而言，如由一年代至下一年代，平减因子就相当不合用了，因为要在全国产出中将物价变动与品质改变分离出来，本就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因此，也没有正确的方法能拿一九六〇年代汽车的价格来和一九八〇年代车型的价格在一起比较了。

各国间的比较

针对一个国家的国民所得或国民生产毛额进行长期比较的困难程度，就如同是对国家间进行某一年或一段时间的比较一样。联合国通常会定期出版各项国民所得的比较资料，但也都会附上警告这些资料在运用上的限制。

某些国家的官方估算资料之搜集，可能会根据不同的基础、甚至差异很大的所得概念。以前苏联为例，其国民所得估算是根据财货实质产出的概念，因此和西方国家相较之下，劳务部门便受到低估了。同时，在比较不同国家的产出时，物价水准的比较也是相当困难的。至于可将所有通货转换成共同单位基础的官方外币汇率，例如换成美元或英镑等通用货币的汇率，由于容易受到政府的操纵，所以也无法正确地反映一国的真实购买力，或者，汇率也许真能反映出进入国际贸易管道的财货价格，但有些国家里真正能进入国际贸易管道的产出，却仅占总产出的一小部分，因此，仍有诸多困难存在。

其他的困难则导因于在未开发经济体系中，以物易物和非市场部门所占比重，要比在已开发国家中来得重要，同时对这些非市场性活动的估算技术也嫌不足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国与国间生活水准的差异有时相当大，以致在比较时很困难。在印度，一位乡下学校的老师所享受的丰足程度及生活水准，可能和美国小城镇的学校教员相当。但是光把美元换算等值的卢比所显示出美国教师所得为印度教师所得 10 倍的讯息，根本无法使我们了解这种生活型态上的差异。

虽然如此，但若能小心运用，国际间的比较可提供我们对经济关系有更深入的了解。至少可用来大约地估算一个国家的成长率，并能够了解某一组国家的经济是处于发展中或者衰退的情况；也可用来判断已开发及未开发国家间的所得差距是逐渐缩小或日益扩大。当开发中国家的经济资料之取得能有更进一步的突破后，这种国际间的比较工作将可望在分析的正确性上有更令人满意的成果。

Bibliography

Apps, Patricia, *A Theory of Inequality and Taxation* (Cambridge 1982).
Cencini, Alvaro, *Time and Macroeconomic Analysis of Income* (St. Martin's Press 1984).
Creamer, Daniel, *Personal Income During Business Cycles* (1956;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84).
Creedy, John, *The Dynamic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Basil Blackwell 1985).
David, Martin, and Smeeding, Timothy, eds., *Horizontal Equity, Uncertainty and Economic Well-Being*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5).
Harris, Donald J.,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Stanford Univ. Press 1978).
Howard, Michael C., *Modern Theorie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St. Martin's Press 1979).
Kuznets, Simon, *Growth, Population,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Norton 1980).
Peterson, Wallace C., *Income,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5th ed. (Norton 1984).

INCOME TAX 所得税

所得税是一种主要依据纳税人在特定时期内所受的工资、利润、利息及租金来课征的税金。在美国和其他几个国家，尤其是加拿大、英国及北欧国家，所得税是中央政府和所有政府机构税务系统的主要税收来源。

所得税的历史极为久远，数量众多，种类亦各异。在古时候，无论是否为封建体制，以现金或农产种类来征收的总额作物税是一种常

见的农业税制，而这种税赋目前仍为某些国家所采行。不过，到了现代，"所得税"一般都已成为"净所得税"的同义词了。

与所得税毛额比较之下，净所得税在计算纳税人收入额时，允许某些抵减或扣除额度。净所得税不同于财产税和净值税，后者乃是依据纳税人在特定时期所拥有数额来计算的；它也和依据纳税人所花费来计算的消费，有着某种程度的差异。

美国的所得税计算首先将可被视为"免税所得或利得"的某些收入予以扣除。属于这类范围中较重要的有：某些免税债券利息、赠与和社会安全救助金。国会通常基于法律、社会或其他方面的理由，将这些项目排除于课征范围之外。

另一类的减项，又称扣除额，则包括"正常及必要性"商务和职业上的开支。此外如对宗教或慈善团体的捐赠、大部分的其他税金及在某金额内的医疗费用项目，也都在扣除之列。除此之外，纳税人也可将本身和其受抚养家属的生活费用列为宽减项，这些宽减项的立论观念乃是"真实所得"——扣除基本生活费用之外的可用金钱——应该作为衡量相对支付能力的基础。这些宽减项实际上可免除数百万低收入人民的税赋，而他们本来也仅须支付极少的税金而已。同时也能避免征收这些小额数目时，所引起管理上的麻烦。

计算所得税的最后一项步骤，便是依照净可课税所得来设定税率，此时要运用税率表。税率表通常是累进式的，例如由最低一级的15%到最高一级的75%。

赞成和反对所得税制的争论

许多人坚信，至少在经济发展臻于成熟的国家，所得税应该是其税务系统里最重要一种税制。他们认为这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代表一种最合理的课税方式。由于实际上所有税赋都源于所得，因此所得税的支持者，较偏爱直接源于所得且和所得高低有所关联的税制，也因净所得税不像其他税赋那么容易移转，而能相当精确地计算出最终负担的税额。所得税，特别是累进制所得税，往往能减少所得的不平等，无论这结果是否是有意造成的；且这么一来，可扩大大量生产的产品市场，并减少财富和权势的过度集中。

在反对所得税方面，通常认为这容易过度降低工作和储蓄的诱因，并会减少经济赖以进步发展的生产和资本累积。他们对所得税累进课征方式的过度运用，更是激烈地批评。在以前，许多人认为没经过严审拷问程序是不可能精确得知所得情形的，因此他们反对这种税制，目前这种观点逐渐减少。所得税因遭遇定义上许多的困难，所以时常须经冗长且极为复杂的立法过程来确定范围。

争议的范围 所有这些争议已引起广泛的讨论，例如，有一部分人主张在某些情况下，所得税实际上是会被转嫁的。例如，当所得税应用到企业所得时，往往会影响产品价格，因此便形成一种伪装的交易税。

依据实证研究结果，高税率对工作、储蓄和投资诱因的影响并不如一般想像的大。此外，所得税不致使纳税人的相对阶层有所改变，并能促使人们产生维持税后所得的正面动机，如此可降低其对经济的危害效果。

税率递增太快，而使最高一级的税率几近于全部归公的作法，可能与社会本身强调的正义公理有关。虽然说这并不一定是一个具生产力、且理性上合乎情理的所得税务体制所须具备的性质，但由于它对于所得概念的重要性赋予更多的肯定，并造成符合国家目标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种种成果，就此方面而言，它尚能令人接受。

现代社会里，一般认为累进税率的做法有助于经济的稳定，并能使税收随国民所得作更大的同向变动，因此可调整民间经济体系中购买力的不足和过剩。同时，据观察指出，因为整个税务体系中并不是仅有所得税一项，而所得税的累进方式恰能平衡其他税收的累退倾向，所以是最常为地方政府所采用的税赋。

其他选择方案 税赋无法凭空地给予正确的评价，但在与其他选择性的税制比较之下，所得税的优、缺点便能很清晰地呈现出来了。其中之一便是消费税，之所以如此命名，是因它预期和可能发生的，都是消费者在购买财货和劳务时，额外加在原价格之上的。如全世界都相当普遍的烟酒税，和美国所盛行、对零售买卖课征的税金，都是很好的例子。

消费税或货物税主要是由于其实务上的优点而受到支持。它们比所得税容易管理和征收，较不会受到纳税人的排拒，也比较没有不良的经济效应。但这种税赋在分配上容易产生不稳定的结果，并对拥有扶养亲属的纳税人而言负担过重。这种不稳定导因于消费税未能涵盖所得的各种项目，因此随着纳税人的消费型态、储蓄倾向和能力的不同而变动。但所得税则注重所获得的所得，因此不会因收入的性质不同而有所差异。以家庭的情形而言，以最普遍的一种消费税来说，都会对纳税人造成沉重的负担，因家里每个人的基本消费都得课税；然而就课征者的观点而言，由于仅须考虑被满足的必需品，因此这反而是一项优点。由另一观点来看，所得税的立论基础在于"真实所得"，这种观念考虑家人的基本需要，因此会给予受扶养亲属扣除额的优待。

所得税的另一个重要的选择方案乃是依财产来课税有属于个人方面的遗产税，或欧洲所采行的净值税；也有与个人无关的一般财产税。一般说来，财产税对工作和储蓄动机的危害，不及所得税大，因它与资源管理的成功与否，并无直接的关系。然而财产税亦有其缺失，它完全忽略了经由劳务所获取的巨额所得流量，尤其是采行非个人财产税时，似乎更是无法达到开征此项赋税的目标。

这也是其他税目的限制，为求得税赋分配的精确以及降低不平等的程度，使所得税提升至目前的重要地位。

应用上问题

所得税的实行亦不是毫无困难。在定义所得的范围、决定一位特定的纳税人应负担多少税负、处理公司税、家计所得、变动所得和所谓的税务漏洞时，便会遭遇一些问题了。

定义的困难 首先，在选择一种作为税基的所得概念时，便遭遇了许多困难。例如，包含在国民生产统计中，未经交换便消耗的所得，通常并未被列入税基范围内。这类问题在自用住宅等情况下更是特别重要。在英国，这种"节省下来的所得"于1963年以前，都还是要课税的。

另一个更根本且争议已久的问题是：资本利得究竟是否构成所得的一部分？如果是的话，税务机关又该如何处理呢？这些由投资交易而来的利得——通常是证券或不动产方面——在美国一般都被当成所得来处理；而这在1965年以前的英国，则是被当作资本的非所得增额来处理，目前的英联邦国家亦沿用这项原理。这些差异主要是由于极端不同的基本观念。部分经济学者将所得视为一种流量，其他学者则不考虑流量的问题，而把纳税人的资本或财产的变动当作所得。即使在美国，对于长期性的资本利得，仍有重大的让步，包括远较一般为低的上限税率。这项让步导致纳税人和立法者一场永不休止的斗智竞赛，前者不断地找寻新招数，以将所得转变成资本利得，后者则努力地设法"防堵漏洞"。

虽然早期的英国所得税似乎一直忽略这点，但多数的评论家仍主张由资本所获取的净所得，应该为所消耗的资产提列扣减额。其中最简单的形式，便是这类资产因生产的耗费和折损，每年为其提列价值的损耗。此外，由于设备陈旧所造成的价值损失，亦就是由报废的观点，也被归类成折旧的概念。这些已发生损失的时间认定，所使用粗估的方式，也是相当受人争议的。许多国家准许加速折旧的作法，一方面是考虑资产在其使用的初期，损耗的速度比较快；另一方面是为了刺激设备的现代化。而为达成后一个目的，有些国家还颁行投资抵减办法，允许纳税人依其购置资产的支出费用，予以减征100%以上的税款。

所得的区分 跟任何其他形式的赋税比较之下，所得税更是试着想要依照纳税人的生活状况来区分其负担。包括考虑其所得来源、扶养亲属数目、医药支出及某些特定的年龄（例如是否超过65岁）。所得税用来区分的方法有毛所得扣除额、个人免除项、非企业支出的减免额、税负宽减项及所得税率的级距。这些精细区分的代价便是课税税基的缩减。在美国，每年度的翌年所得税基通常还不及个人所得的半数。

美国的所得税务系统中，所得通常并不按照来源区分，而为英联邦国家沿用的传统英

国税务体制，则在许多地方流露出一种精神，那就是对所谓的劳务所得(得自所提供的劳务，例如由薪资所得者)课税，并不像对非劳务所得(得自所拥有的财产)课税一般，所征收的每一块钱都那么令人信服，劳务所得必须视不确定的寿命期限与工作能力而定。因此，所得税法有时会给予劳务所得一个扣减额。有些国家还不只如此，他们先对不同来源的所得订立个别的税率表，然后再依纳税人的总所得课征累进附加税，后一种税且订有各所得所适用的级距税率。

公司税和股利的处理 只要所得税一运用到公司，棘手的问题便会产生了。以下有四个选择方案可供使用，虽每个都有强大的反对声浪，但我们仍不妨作为参考：

(1)只对股利课税——但此举忽略未分配的利润。

(2)将公司视为个别体，对其利润课税，而忽略股利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但此举不能对大小股东加以区别，同时也忽略了个人所得的重要部分。

(3)对公司利润和其分配给个人的股利都加以课税——然此举造成重复课税，并造成公司利润和其他所得的差别待遇。参见DOUBLE TAXATION。

(4)仅对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课征另一种税目——但如此一来，势必打击社会和经济上提高资本的诱因。

到了1936年，美国法律将个人所得分成两部分——一般性和累进附加税部分，并将股利自第一种税目予以排除，如此一来，便在公司税上产生宽减项。不过，就在同一年，这个宽减项被废除了，于是股利便成为个人所得税上完全可课税的项目，而与公司的所得税无关，这种安排方式招致强烈的批评，于是到了1954年，对于从公司所收取的股利，便又设有一适当的宽减项，但这种宽减项同样也引来批评，认为对股东而言，大股东较占便宜；就股东和其他所得收入者而言，又比较偏袒股东了。

学院派的意见比较偏向支持"公司税的归宿——也就是最终负担者——应该是股东"等的立论，但这种观点经过实证研究后，受到相当程度的质疑。根据历史性统计资料的研究指出，公司的税后纯益对资产的比例一直维持相当稳定的水准，即使在变异颇大的公司税制度下，也是如此。这可获得一个结论，至少就长期而言，大部分的税都被转嫁到消费者和薪资所得者上了。任何这类的结论都会从根本上影响到与所得税有关的问题分析，不过，光是以上的数据还不足以下结论，因为其他许多变数，都会对公司纯益的趋势发生影响。

在战争期间，美国和许多其他的国家曾在其所得税系统里增加一项超额利润税。这种利润税提供给公司两个选择，以划分其超额和正常利润。(1)依照一个特定的投资资本报酬率；(2)依照战前公司的历年所得标准决定，不过在实际定义并实施这项税制时，却都遭到了极大困难。

家计所得 另一个颇受争论的问题是有关家计所得的处理。在美国，夫妇双方可自由采取合并申报或分离申报的方式。不过在1948年以前，这种合并申报的特权，只有在某些承认配偶双方在婚后所赚取收入的半数有合法权益的"共同财产制州郡"的居民才能享有。在其他的州郡，配偶两人的收入之赋税则仅针对拥有合法权益的一方加以课征。这种强迫性的个别申报方式，后来被证明无异是替利用配偶间财产赠与来规避税赋的技巧，开启了一扇大门。有些人则主张采用强制的合并申报方式，例如英国的税制。但1948年法令则仅准许所有各州的居民采用分离所得制；夫妇双方实际上被假设各获得他们的合并所得之半数，因此在支付的税额上也有一定的扣减额。

变动所得 长久以来，便有人认为依据每年所得的累积所得税，是对变动所得的惩罚，并造成不利的经济后果和社会不公平。因此也促成许多讨论和研究，尝试着以超过一年期间的平均所得作为每年课税的基础。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这种平均化的权利也扩展到天然资源生产事业，例如矿业和农业。多数的国家，对于所得的时间型态不规则的情况也有若干修正，这种情形例如劳务工作的期间远超过1年，却在某一时间缴付款项所造成的不规则。

美国的税制实务允许将企业和资本损失向后递延或往前推算。1964年美国通过一项有关所得平均化、但限制颇为严格的规定，准许使用5年期的平均化方式，但必须纳税人在当年的正变动差额至少要大于前4年平均所得的1/3，且须在3,000美元以上才符合这项条件。

漏洞 一个现代的税务系统须要善规划以防止合法的逃税，不过在这方面通常都有不同的意见。例如什么会造成漏洞、是否符合大众利益、如何来预防等等。

在面临累进税率的情况下，逃税的许多有利模式便是尽量分散所得。这可透过将财产赠与给自己亲戚以达成分散的目的，然后对方再依最有利方式申报这笔财产所得。例如一笔20,000美元的所得，若将其分成各5,000美元的所得，可分别适用较低的税率，而不至于在"顶点"的15,000美元须课以较高的税率。另一种方法便是设立公司来收受所得，并为该纳税人进行再投资，或设立信托公司来为某最终受益人累积所得。税务单位已设计出一些策略来防止一部分这种不正常的所得分散方式，这些规定将使得被"私人控股公司"或任何公司累积以规避个人税赋的所得，很容易便可适用特别的税目或特殊的处理程序。

资本利得税的某些特点，特别是在纳税人死亡时便将其累积利得一笔勾消的作法，常常被引用来设计逃税漏洞。此外还包括州郡和地方政府公债利息免税，及纳税义务人在某些情况下的慈善捐赠，可无限制扣除减免的规定。折耗——因自然资源销售所造成的资本损耗——的扣除额也是常被利用的方式，这种扣除额一般是依毛所得的百分比来表示，且可能达到所折耗资产成本的数倍以上。这种百分比折耗方式被解释为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因某些与国防有关的特殊资源有其策略上的重要性。因此，一般传言立法机构往往在所得税法中订定很高的税率，然后又在税法中制造税务漏洞以使整个税制失去功能，听来却也有几分道理。到了一九六〇年代后期，数百名年所得超过美金10,000美元的纳税义务人，却毋须缴纳1块钱所得税的事实，引起全美国广泛的批评。参见DEPLETION ALLOWANCE。

无论是英国或美国，都不能夸言其所得税的累进特色是一项惊人的成就。以美国为例，某些有效税率的估计，特别是根据广泛定义的所得所做的估计，都显示出对各所得阶层而言，有效税率远较法定税率为低，而最高所得者实际付出的税款，在比例上也低于次高所得者所支付的。这项运用到所得阶层的数据，并不意味要揭发某些所得阶层中的所有纳税人都在逃漏"公告"税率的情况，不过也因此汇集一般强大的支持力量，要求更广泛地降低适用税率。

执行 许多技术都被发展以用来促进净所得税的执行效能，就源课税是其中的一种。这项在欧洲行之多年的技术，于二次大战期间引进美国，此时雇主开始自员工薪资中扣取一定百分比的款项，这种方式排除薪资所得者逃漏税赋的机会。

其他广为使用的技术还包括就源咨询、查核、处罚和自动申报等。第一种方法需要所得支付人的支付报告来配合；查核包括纳税人申报书件的审查，有时也查阅其帐册和其他纪录。由于执行负担过重及查核经费不足，以致对纳税人的诚实造成很大的考验，同时也须依赖纳税人能信守"好公民将纳税视为自愿、必要且令人满意的负担"等一类的观念，整个税务系统才能有一定的成效。不过，在所得税执行系统逐渐采用电脑作业的今日，已开始能减轻查核工作的负担并对逃漏税进行全盘的检查作业了。

在某些国家，由于所得税的开征困难重重，且执行时又易招民怨，因此在税法中规定税率往往仅是徒具形式而已。以美国而言，逃漏税的情形据估计不超过10～14%之间，然而证据却显示，逃漏税的情形都集中在某些特殊阶层的人们和某些种类的所得之中。

不同国家的所得

所得税能否成功地推动须视某些条件而定，这些条件并不普及各国，且很明显地为未开发地区所缺乏，包括(1)教育的普及；(2)在会计处理技术上有相当高的成就；(3)纳税义务人愿意将直接课税视为一种自愿性的规

范;(4)都市生活占有优势地位,或至少依赖生产产品以供销售的农业已取代传统仅求生存式的农耕;(5)有丰富的资本和储蓄。虽然如此,但未开发国家也可实施这种具有许多减免额的所得税,以做为政府岁入的重要补充来源,事实上他们也已这么做了。除税收外,所得税的其他目的还包括调节财富的重大不均、抑制使用所得从事土地投机或贮购消费性财货如珠宝等之类的行为。

美国 以所得税作为一项稳定且重要的岁入来源,就美国而言,是件相当晚期的发展,直到1913年宪法第十六次修正案通过后才开始。起初,所得税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被用来作为一种战时措施,后在一八九〇年代经济萧条期间曾试图重新建立这项制度,该尝试因受到最高法庭的反对而失败——在获致一项著名而有诸多疑点的结论之后(波拉克诉农民贷款与信托公司,1895),宣称此举有违宪法中直接税须由各州依其人口比例分摊的规定,恢复所得税的提议遂告中止。

1909年,国会通过一项公司所得税法案,是针对从事公司企业的特许权设计的一种税。国会同时也提出一项宪法修正案,准许个人税法的规定可不受人口比例配额的限制。修正案于1913年通过,所得税从此正式开征,其方法是对所得超出500,000美元的部分课以6%的最高税率。一次大战期间,所得税迅速地推展开来,同时也新增一项超额利润税,结果开辟在当时认为是很大的一笔税收财源。

税率的严苛在当时被称为是"社会主义者的财政",后来在一九二〇年代,由于预算上的剩余及战争负债的大幅缩减,使所得税的课征变得相当宽松。1929年的经济崩溃及紧接而来的萧条促使税率和税基的规定变得更无商榷的余地,但即使如此,在二次大战前夕,这项税目仅能课到400~500百万名纳税人,所产生的税额亦不及全国总岁入的20%。

二次大战将所得税带到一条十字路口,免税额被大量删减,起征税率则巨幅提高。加上战时和战后期间的通货膨胀,上述措施将所得税由原先的税目变成一项巨额税赋,并大幅提高它在税务系统中的地位。在英国长期实施,效果颇大的就源课税(不给而预扣税款方式)也开始引进美国了。至于超额利润税则在二次大战期间二度尝试实施,并于朝鲜战争期间第三度试行。此外,为对抗越战所带来的通货膨胀,国会制定一项税率为10%的附加税,并首度对1968年的所得开征。

在美国,所得税的实施并不仅限于联邦政府,它同时也为大约2/3的州和数百个市政当局所采用。现代第一项州所得税由威斯康星州在1911年所开征,因有效地利用中央管理方式和运用政府内的职员,而获得出乎意料之外的成功。州所得税的税率一向都很低,免税额的给予也比联邦法律的规定宽松,这项税收通常也较零售货物税的收入为少。此外,由于所缴纳的州所得税可在计算联邦税基时予以扣除,因此减少双方的负担,并舒解州与州间为吸引纳税人所引起的竞争情况。

市所得税于1939年首度在费城出现,而后扩展至其他许多市政单位,这些城市大多位于未实施州所得税的州里。市所得税的一般特色是单一税率、小额或完全没有个人宽减项、预扣方式及有限的税基(薪资所得、专业所得及法人组织所得,有时亦包括公司企业所得)。纽约市的税制是少数几个三级税制(联邦、州和地方)之一,税基甚广、具个人免税额、适当的级距,并对非居民有差别待遇。这种市税使该市也能从住在郊区但在市区里赚钱的人们身上征收到应得的税款。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于1917年引进所得税以协助弥补一次大战的支出费用。虽然当初为紧急所需,不过这项税目却被保留至今,并已发展成加拿大税务系统中的主要税赋。在加拿大的发展中,相当有趣的一件事是联邦和省税赋的整合。这个过程是透过自1941年开始的一连串合约完成的,当时各省交出其在战争期间的税赋,以交换联邦政府的补助金。这些合约时常被延长期限,通常包括全部省分,除魁北克外,该省认为签立这些合约有违省的独立,因此坚持不予妥协。后来这一方式为另一套制度所取代了,在这套制度下,中央政府征收的省税,是由各省依统一规定及一定上限来独立课征的税款。

一般说来,除资本利息的免税条件、对(政府)债券利息无免税优待及不准合法分散所得外,加拿大的所得税发展情形与美国极为类似。1966年,所谓的"卡特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要求将个人与公司税(属于股东的公司所得)予以整合、资本利得全额课征税款及其他激进的改革。这份报告吸引广泛的注意,但并未能立即完成立法。

英国 英国被一般人认为是依赖所得税为岁入主要来源国家的传统实例,其个人税率要比美国所通行的税率高出许多,但和其他税相较之下,并不像美国那么依赖所得税。此外,在1965年之前,对某些纳税人资本利得的处理态度,仍是十分宽大的。英国的所得税在1799年首度被引进,并陆续地实施过一段时间,直到1842年,才成为英国税务体系的永久性项目。最初,所得税是比例式,而非累进式的,不过允许生计支出的课税减免,而累进税率的方式直到1909年才被采行。

德国 带有累进色彩的所得税制早在1851年便已引进普鲁士,并于1892年再予改良。现行德国税制的特色主要在其对于诱导方式进行许多试验、本身的公司税结构对股利和未分配盈余订有不同的税率,相当于未分配利润税。

法国 法国对全国所得税制的推动,在速度上显得较为落后。1789年法国大革命后,曾设计出一种带有累进精神的企业税,但直到一次大战前夕,类似的所得税才开征。这是种包含两种税制精神的混合体,一种是依不同类所得分别课以不等税率的表定税,另一种是按全部所得再予课征的累进附加税。1948年更进一步加以改革,废除旧式的表定税,另以单一税率的比例税和累进附加税取代。不过,旧有税制的残余部分仍持续一段时间才完全消失。执行上的困难和公众对直接税的排斥,可说是几乎无法克服的问题。执行上的努力包括有逐渐重视拥有"财富外在表征"的对象,及严刑重罚。此外法国又发展出一套"加值"税,这是一种在商品的一连串周转过程中,依交易额课征且不造成重复的税制。后来这套混合式的企业-所得-消费税在经过一些变化后,受到欧洲共同市场国家的竞相采用。

北欧国家 北欧各国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将所得税当作中央和地方政府二者各自的岁入来源,而未发生重复管理的情形。尤其是瑞典,更曾试行全新的折旧、存货会计方法及在重点时期提列免税的投资准备金等措施。

社会主义国家 前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提供更多值得深思的因素:他们的所得是依计划好的方式来分配的,因此交易税和国家工业的利润便很难加以分辨。在这些国家中,所得税几乎完全为交易税所取代。

亚洲 在亚洲国家中,日本可能是最值得一提的:其传统以来就相当重视所得税,并成功地将此税制推展至低所得的阶层中。

拉丁美洲 所得税的实施在墨西哥和多数的南美洲国家中已行之多年,同时部分国家实际的所得税收也已达到全国总岁入的25%。这些国家在直接税的实施方面也有长足的进步,然而他们对进出口关税的仰赖程度依旧是最高的。而所得税方面,就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税收是来自天然资源生产事业的利润。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由于受制于承袭自西班牙的表定税制,因此推动的成效并不显著。

参见 FINANCE; INTERNAL REVENUE; TAX.

Bibliography

Carson, Gerald, *The Golden Egg* (Houghton 1977).
Goode, Richard,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v. ed.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6).
Groves, Harold M., *Federal Tax Treatment of the Family* (1963;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7).
King, Mervyn A., and Fullerton, Don, eds., *The Taxation of Income from Capita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U.S., the United Kingdom, Sweden and West Germany*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4).
Ott, Attiat F., and Dittrich, Ludwig O., *Federal Tax Burden on Households* (Am. Enterprise Inst. 1981).
Phares, Donald, *Who Pays State and Local Taxe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0).
Waltman, Jerold L., *Political Origins of the U.S. Income Tax* (Univ. Press of Miss. 1985).
Witte, John F., *The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ederal Income Tax* (Univ. of Wis. Press 1985).

INCORPORATION 公司

参见 CORPORATION.

INCUBATOR 保温箱

一种可将温度、湿度和其他情境均维持在所希望水准的装置。有三种不同类型:家禽孵卵器、细菌培养皿及育婴器。

家禽孵卵器使用在家禽饲养场和鱼卵孵化场,用以将受精卵孵化。家禽孵化器的容量非常大,有的一次可容纳75,000多个卵。

细菌培养皿是像陈列室般，用来培养微生物的一种装置。培养皿培养的微生物，尤其是细菌，被用在某些食物加工的过程、积水及废水的处理、制造疫苗和实验的研究上。在医学上，细菌培养皿是用来培养从患者取得的微生物。当医生想要知道是何种微生物导致奇特的感染时，他可能将病人的尿液、血液、痰、喉咙粘液放在无菌的培养皿里做细菌培养。一旦生物开始生长，即可做研究和鉴定。

育婴器是一种用以照顾和保护早产儿、具玻璃壁像箱子般的装置。因早产儿比足月的婴儿在维持正常体温上较为困难，所以育婴器可帮助婴儿保暖。育婴器也有一种控制内部氧气量的特殊装置，可调整空气中的氧气量，以满足婴儿的需要。当出生婴儿患有呼吸器官疾病，如透明粘膜症时，增加育婴器内的氧量是非常重要的。有些育婴器也在壁上装有长橡皮手套。如此护士可把双手伸入手套内，不必打开育婴器就可照料婴儿。

封密式育婴器是以透明的合成树脂制成的透明壁隔离外界空气，并利用暖气帮助婴儿保温(上)。开放式育婴器(下)。

INCUNABULA 摇篮时期出版物

专指印刷术流行初期所印刷的书刊。德国版本学者特指活版印刷术的初期时代，十五世纪末所印之活字版本。拉丁文原意为在"摇篮期"之意。1653 年，拉伯(Philippe Labbé)首次以此字作为十五世纪最后 50 年中所出版的印刷品。

印刷业者 自 1450 年左右谷登堡(Johann Gutenberg，参见该条)使印刷术发明趋于完备起，到 1501 年已有 238 个欧洲团体引进印刷术，并有为数超过 1,100 位个人印刷业者。其中较杰出的有：以发行圣经闻名全球的印术发明人谷登堡及他的继任者舍费尔(Peter Schoeffer)和富斯特(Johann Fust)，后者所出版的诗篇(1457)是第一本具有印刷者名称和印刷日期的书。

1464 年印刷术传入意大利苏比亚科(Subiaco)，后来又由两个德国人史维因海姆(Conrad Sweynheym)和潘纳兹(Arnold Pannartz)传到罗马。1469 年，史比若(Johannes de Spira，即 Giovanni da Spira)在威尼斯设立印刷所，后来其弟文德里纳斯(Vindelinus，即 Vindelino da Spira)也一起加入，而以设计优美的罗马字体闻名的法国印刷业者詹森(Nicolas Jenson)，也早于 1470 年在威尼斯开业。同年，第一所大学印刷机构由 3 个德国人，格林(Ulrich Gering)、克兰兹(Martin Cranz)和佛里柏格(Michael Friburger)在巴黎塞邦尼(Sorbonne)成立。

荷兰最早的印刷事业可能是在 1467 年左右成立；瑞士大约是 1468 年；比利时和奥地利是 1473 年；西班牙则是 1474 年。1476 年卡克斯顿(William Caxton，参见该条)将印刷术传入英国，并于 1477 年在当地发行他第一本印有日期的书(他早期曾在比利时布鲁日经营印刷业)。丹麦最早的印刷所大约在 1482 年开工，瑞典是 1483 年，葡萄牙 1487 年，波兰则是 1491 年。

摇篮时期出版物的统计调查 十五世纪所出版的书籍、手册和单面印刷书刊的实际总数已无法确知，但根据估计，若 1904 年在柏林开始进行的《古版书总目》(*Gesamtkatlog der Wiegendrucke*)能够完成，将从早期印刷物中收录至少 40,000 种的可考版本。若以每种版本平均印行 500 份来计算，那麼在欧洲初期刊本时期至少有 2,000 万的印刷物出现。

早期版本遗留下来的有多少，尚未确知。但依据《美国古版书藏书》于 1964 年所作之第三次调查纪录显示，美国有 760 个机关团体和个人，总计收藏 47,188 份的古版书。在这份调查公布的 5 年之内，又另取得 1,555 份，使总数增加到 48,743 份。以 1964 年为例，美国主要收藏古版书的机构是：国会图书馆(5,616)、哈佛大学(2,910)、耶鲁大学(2,482)、亨丁顿图书馆(Henry E. Huntington Lib. 5,341)、摩根图书馆(Pierpont Morgan Lib. 2,177)、纽伯里图书馆(Newberry Lib. 1,900)和华特斯艺术馆(Walters Art Gallery，1,251)。

J. 谷登堡　以发行圣经闻名全球的印刷术发明人。

目前世界最古老的铅铸活字印刷本《四十二行圣书》。

Further Reading: Gerulaitis, Leonardas V.,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Am. Lib. Assn. 1976); Goff, Frederick R., ed., *Incunabula in American Libraries*, 3d Census (1964; Univ. Press of Va. 1972); Masin, Anton, *Incunabula Typographica* (Univ. of Notre Dame Press 1980); Rhodes, D. E., *Incunabula in Greece* (Kraus 1981).

INDEMNITY 补偿

法律上，指一方(补偿义务人)承诺弥补另一方因特定事件的发生而遭受的损害的协议。典型的例子如财产保险，约定补偿保险物所有人因火灾或窃盗所遭受的损失，以及汽车责任险契约，约定在于所承保的汽车因操作过失致使他人受到损害而需赔偿时，代为支付该项赔偿等。人寿保险中，所谓"双倍补偿"指保险公司为了获得较多的保费，同意于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时支付保单所载保险金两倍数额的条款。

补偿契约和保证(guaranty)或担保(suretyship)基本的不同在于保证人只有在第三人有过失时才有赔偿责任。保证契约中较熟悉的例子像是建筑承揽人必需寻得的完工合同，此为具结公司(保证人)的承诺，在承揽人无法完成工作时须支付完工的费用。担保契约中典型的例子则为担保人签署的"职务保证书"，同意在被担保的受雇人盗用公款时赔偿雇主的损失。参见 GUARANTY。

INDENTURE 契约书

法律上指由让与人和受让人共同签订移转不动产(土地)所有权的证书。立约双方对于对方互相负担或承诺一定的义务，同一项交易

中买方及卖方都可能为复数，因此最初的契约书是将同一证书在同一张皮纸上书写数份，再沿着一条锯齿状的线切开。由此，双方可以经由拼合契约书而轻易地确认。

相对地，所谓"平裁证书"(deed poll)是由让与人单方签发，只对受让人发生效力。平裁证书的边缘原先是以平整的方式切开，不同于契约书。

现代的契约书(不再以锯齿方式切开)只有在送达双方并由双方受领后才具法律效力，而受让人的受领平裁证书将使得证书上的条款对他发生拘束。参见 DEED。

学徒契约是指在商业上或职业上训练受雇人的雇佣契约。

INDENTURED SERVANT 契约奴隶

从欧洲以船运送到美洲殖民地的移民劳工，为契约所束缚，须做工抵补船费。在十七、十八世纪时，由于殖民地缺乏劳工，尤其新英格兰南部，故有成千上万的欧洲人(主要是英国人和德国人)，从伦敦和鹿特丹航行到美洲当契约奴隶。他们通常可分三类：一是赎身者或自愿者，即在出航前或到达殖民地后，船长公布召人而表示自愿当有年限的奴隶；二是因经济或宗教的压迫，或被绑架，而成为奴隶者；三是罪犯。后两者常被拍卖。

契约奴隶与黑奴，形成殖民地的主要劳力。据估计，1625 年弗吉尼亚人民约有40%为契约奴隶。当契约到期而重获自由后，他们常拥有金钱、土地和农场器具，并开始经营农场或事业。虽然死亡率很高，但有许多奴隶获得自由后，便于殖民地晋升到重要地位。参见 REDEMPTIONER。

INDEPENDENCE 独立城

密苏里州西部城市，为杰克逊郡治所在，位于堪萨斯市东方约 16 公里处。境内工业繁盛，包括炼油、化学品、喷射燃料、钢铁、军需品、打谷机、农、工业机械、碎石及冰淇淋之制造。印刷及出版亦为其重要工业。

独立城为耶稣基督再生重建教会之总部，也是美国第三十三任总统杜鲁门的故居。杜鲁门总统纪念图书馆及博物馆均存有他私人文件。

1827 年拓殖，至 1849 年略具社区雏形。独立城是密苏里河西部运输干线的终点，也是沿圣大非、俄勒冈州到加州一线向西拓荒的起点。南北战争期间，独立城曾两度为南军掌握，每次占领均只维持一天。

采议会一经理制。人口 111,630(1970)；111,806(1980)。

INDEPENDENCE DAY 独立纪念日

美国主要的国定假日之一，纪念大陆会议于 1776 年 7 月 4 日在费城正式采用独立宣言一事。虽然大陆会议在 7 月 2 日就通过独立的决议，且大部分成员直到 8 月 2 日才在宣言上签名，但 7 月 4 日却一直都被当作国家独立的纪念日来庆祝。1776 年的那一天，各州代表批准了这份由一个国会委员会修改过的文件，大陆会议主席韩考克(John Hancock)则签名使它生效。

在最初的几年里，这个日子的庆祝方式带有宗教意味，不过游行与雄辩一直都普受欢迎。远足与运动在后来也变成庆祝的一部分。放烟火在二十世纪里大为减少，因其具危险性。

INDEPENDENCE, Declaration of 独立宣言

参见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UNITED STATES.

INDEPENDENCE HALL 独立厅

参见 INDEPENDENCE NATIONAL HISTORICAL PARK.

INDEPENDENCE NATIONAL HISTORICAL PARK 独立国家历史公园

位于宾州费城，为美国内政部国家公园系统的一个单位。其成立是依 1948 年的国会法："美国人的利益……特定的历史及突出明显的财产……以及与美国革命、美国建立与成长有关的东西。"而来。

独立广场 独立广场是公园的核心，为宾州州政府所在地，现为独立厅，是第二次大陆会议宣布殖民地独立及代表团签署独立宣言之处，展示着鹅毛笔插在银色墨水瓶架上。1776 年 7 月 8 日在州政府高塔上的自由钟宣告此项宣言。会议在独立厅进行对战争的决策，且 1781 年在该处正式采用政府的第一个架构，即美国殖民地同盟风格。1787 年夏天，州政府会议在大会厅召开，起草使美国由殖民地同盟转变成强大联邦国家的宪法，其内仍保存着华盛顿主持时坐的"升日椅"。

现借用的郡政府大楼称为国会厅，在 1790—1800 年间，这个最初的国会通过新宪政政府运作的基本法，当时费城是国家首都。参议院二楼是华盛顿就职美国第二任总统及亚当斯就任总统的地方。而独立广场内的费城厅(今称之为最高法院大楼)也被借用为最高法院，开始建立美国司法系统的型式。

邻近的场所 独立广场只是四个市街区中的第一个，从契斯特那(Chestnut)到渥尔那特(Walnut)之间的第六街到第二街，构成联邦公园的主要部分。在这些街区与附近地区 20 栋大楼是美国在独立广场诞生及建立开始的天然纪念物。

例如在 1774 年第一次大陆会议召开的木匠厅，在于"磋商现存不愉快的殖民地州政府"，会议代表团在木匠厅前先会合，塔文市(Tavern)被选为集会场所。在木匠厅对面市街区的中间是富兰克林的家，他在此处会见起草独立宣言委员会的人，并于 11 年后参加代表团出席宪政会议。

在木匠厅后方，亦即渥尔那特的第四街，是修复后的多德(Todd)的房子，她遇见

位于宾州费城独立国家历史公园内的独立厅。

当时弗吉尼亚州的年轻国会议员麦迪逊(James Madison)，婚后便以桃丽·麦迪逊(Dolley Madison)闻名。泰德的房子以下的市街区中，有美国圣公会第一任大主教怀特(William White)经修复后的房子。

这些楼房从殖民时代以来在建筑的差异上，在木匠厅两侧的区域内是联邦初期的重要构造。他们的"古典"设计模仿这新国家创建者心中十分崇敬的希腊与罗马公共建筑，象征着一项天然的"独立宣言"。这些大楼包括第一与第二美国银行，以及商业交易所。作为美国联邦准备制度的前身，这些银行象征新国家企图建立稳固的金融体系。全盛期的商业交易所(1834)是费城的商业中心。

在加上这些重要结构后，公园的核心部分包括原始的和重建的建筑，它们有助于联想该时期的城镇景观。该处有过去某一时代的城市宅邸，在美国哲学协会的图书馆所在的大楼前缘的部分实是富兰克林所建的公司图书馆所采用的构造的翻版。重建的朋勃顿(Pemberton)的房子与木匠公司新厅两者都

保存于费城市内的自由钟。

有军史博物馆。

公园的发展 二次大战期间发出了保存重要文化资产的声音，独立国家历史公园成为美国尽力保存的历史性场所中最大、最多样性、最重要的冒险之一。基于艰辛的研究，其发展意谓旧费城渐渐恶化的中心将重塑成绿草、砖块与圆石的都市"公园"，包括 100 栋以上非历史性建筑的破坏，其中 1 栋有 10 层楼高。纯公园的导引及大部分资金是联邦政府的责任，而州、市政府及许多私人团体都直接或间接的涉及。事实上公园的形成及运作可视为由创建美国者发展成的政府分权的联邦体系的缩影实例。

费城自 1818 年起即保有独立广场的财产权，但 1950 年 7 月 14 日在有效协议的条件下，该市允许国家公园服务处管理及运作此重要地域，并发展长期的计划进行其保存及展览。木匠厅保有木匠公司的财产，基督教堂、其他历史性的教堂及哲学协会大楼亦然。陆军、海军、海洋博物馆与私人的军事协会合作发展。独立广场以北是州属的独立林荫大道，道路两旁皆无建筑物，从此处可通往广场，并可远眺独立厅。整体而言，市民的咨商委员会由宾州州长、费城市长、木匠公司及独立厅协会指定，扮演着关键的协议角色。因此，在此独特的联邦公园及场地形成之际，许多力量结合赋予美国的过去，在现代都会中是一种精神鼓舞。

INDEPENDENT STUDY 独立研究

简言之，为"自我指导"式的学习活动，与由教师指导学生学习的教学方式相反。广泛而言，独立研究是已离开学校的青年或成人通常所采取的学习方式，而在学校中就读的学生，则多半接受传统上的教师指导式的学习方式。

为协助学生在结束正式学校生涯前，培养自我指导的学习方式，各学校无不极力鼓励其学生从事半独立或完全独立的研究学习活动。此种学生自发性的学习方法在大学院校相当普遍，不过，在一九六〇年代，这种学习方式亦逐渐流行于中学里。此后，为刺激学生从事自发性的学习，各种独立研究的方法于焉产生。

以独立研究取代组织系统化教学 就历史观点而言，学徒制度恐怕是最早期的独立研究。例如，一位准备参加执业考试的准律师在开业律师事务所中实习，是一种独立研究。某些大学或学院允许学生自行研究课程，并列入毕业学分计算。近年来，各大学逐渐让较成熟的大学生从事独立研究，以完成大学课程的要求。此外，少数中学也允许学生以独立研究考试的方式修习某些课程。

荣誉工作 在大部分学院、大学及少数中学中，成绩优异的学生首先获得独立研究之机会。如此一来，这些优秀学生得以接受挑战，并有机会进行比一般课程更多的研读活动。为此目的，这些学生通常被编入特殊的荣誉课程或讨论课中，以个人研究为主。在研究某些学科方面，尤其是自然科学，学生们可完全不参与组织化的课程，而在某位教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学科研究。这种学习方式与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传统制度十分类似。在这两所大学中，学生自行独立研究学习，并定期与指导教授晤谈谘询。

某些美国大专院校亦要求其学生修习少数"荣誉"课程，例如撰写毕业论文。即使在中学阶段，某些课程亦要求学生写期末报告，以测验学生独立研究之能力。

函授课程 独立研究中最古老、最常见的型态是通讯函授教学课程，为商业函授学校或某些学院和大学提供。大多数由函授方式求学的人士为军职人员。参见 CORRESPONDENCE SCHOOLS AND COURSES。

我们必须留意的是，函授课程的"独立"意义只是相对于教室授课和团体研究。后者完全规划设定学生的学习活动。相对而言，独立研究则需要学生高度的自我指导。

编序教学法 编序教材和教学仪器的发展有助于个人化教学之实施。利用编序教材，学生可自行依其速度学习。以函授课程学习，学生并无太多独立研究的空间，但学生必须自我指导才能完成课程学习。

以独立研究来弥补团体教学之不足 在中学里，独立研究与师资人员相互配合运用，可能的安排方式为大班教学、小班教学和独立研究。许多独立研究是由大班教学和小班教学的课程进度所衍生出个人化的学习方式。在许多学校中，学生甚至能自行计划学习进度。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大约仅有 1%的美国中学实施独立研究的作法，不过，当时已开始有计划地推动学生独立研究，并产生多项教学法，其中最常见的是讨论课，学生必须利用课外时间自行研读，而在课堂上发表个人意见。

独立研究成为一种教育目标 许多教育学家认为独立研究是一种教育目标，而不只是教学方法。在各级学校中所推行的各式独立研究之作法，目的是培养自我指导的成功学习者。当然，要成为一位独立自主的学习者需要自身能力的配合，但同时必须能使用并驾驭独立研究法中的技巧。

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使成人在完成正式学校教育后，仍有方法及兴趣继续求知。有助达成此目标的方法之一是在中学和大学，甚至在小学中，均广泛推行独立研究的教学法。学校和家庭可提供适当的学习场所和学习材料，来推动此学习法。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由美国成人开始推动的独立研究式的自我教育，似乎可在下一代中达成理想。

Bibliography

Begger, David W., and Buffie, Edward G., eds., *Independent Study* **(Univ. of Ind. Press 1967).**

Cowperthwaite, Gordon, and others, *College Without Walls* **(Tichenor Pub. 1984).**

Ellsworth, Ralph E., and Wagener, Hobart E., *The School Library: Facilities for Independent Study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Interbook 1963).**

Hills, P. J., *The Self-Teaching Process in Higher Education* **(Krieger 1976).**

Marshall, Lorraine, and Rowland, Frances, *A Guide to Learning Independently* **(Taylor & Francis 1983).**

Perry, Keith, and Ramsden, Paul, *Independent Study: Two Examples from English Higher Education* **(Taylor & Francis 1980).**

Trump, J. Lloyd, and Miller, Delmas F.,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Improvement,* **3d ed. (Allyn 1979).**

INDEPENDENTS 独立派

系指十六世纪末赞成地方自治教会制度的基督教徒们。参见 PURITANISM; SEPARATISTS.

INDETERMINISM 非决定论

参见 FREE WILL AND DETERMINISM.

INDEX 索引

表列记载资讯之个体中诸项(论题、名称或其他内涵)者。索引将散布于书籍、期刊、文件或其余所涉作品中的参考资料汇集一处。标示作品中特定细目，可作为读者择取资料的依据。索引的主要目的虽在指出特定项目之资料，但一个有效率的索引却更能帮助读者从所引作品中找到一切相关资讯。如果索引无法指引读者找到所需资料，或导向与需求不合的资料，即不合宗旨。

在索引中，每个主要索引词称为标目(heading)，标目、页码或其他藏址索引(locator)合而为款目(entry)。藏址索引不可或缺，因其指出欲寻之特定名词在作品中的所在。副标目亦随附藏址索引或置于主要标目之下，且标目与标目之间，可能有相互参照者。

款目多以字母顺序排列，也有用年代或数字的。单本书之目录，索引最常被置于全作品之后；若为含多部头作品，如百科全书等，则可能单独印成一册。

"索引"一辞，亦用于诸多专门性刊物，如《医学索引》、《艺术索引》等，举凡可作各学门中纪录有据的资讯之检索途径者皆是。就其基本目的(尽快导引探询者于其所欲资讯)及其编纂通则与历程而言，索引与"词汇索引"、"书目"和图书馆目录具若干共同性质。

发展史

最早发现的目录在亚历山大图书馆，是为几千卷古抄本而编，由公元前三世纪的希腊诗人学者卡里玛卡斯(Callimachus)所编。十六世纪，出现了私人以字母顺序来编排的手抄本。早期索引，均将款目放在字母下而无特别次序，此法延续十七世纪，直到十八世纪左右才有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出现，如狄德罗的《百科全书》(1751－72)严格以字母顺序排列款项。此后书籍索引和期刊索引普及，但直到十九世纪才尝试为所有知识领域编辑索引。

早期值得注意的作品倾向于追溯索引的发展历史，或界定"索引"一词的意义，而其理论则是在惠特立(Henry B. Wheatley)所著、伦敦索引协会出版的《索引是什麼?》(1878)及《如何制作索引》(1902)二书中有详述。随后

的研究有了很大的进步，特别是在制作适用的索引以及设计良好的规则及方法上都尽力符合作者及出版者的需要。但仍无概括各类索引的理论出现或是被广泛接受，其中主题索引最难标准化，美国国家标准局出版的《美国基本索引准则》册子及由英国国家标准局出版的《索引备则》，是尝试设计一系列规则的实例。

索引备则

制作索引需要专业知识及技能，而这些多由经验得来。一个优秀的索引工作者，须具备良好的判断力、彻底务实、简洁明快等特质，但最重要的是要有一点想像力，为读者设身处地，推测其所需。

通则与程序 如众所周知的，索引款目通常是如书中或杂志般以字母顺序排列的，其他尚有以主题，或年代（历史事件年代索引）、数字符号（报告卷期索引）、分类（即将内容中主要主题编排成目录）等方式编排的索引。通常索引中包含名称（人名、地名、机关名等）、标题（如艺术、文学、音乐等类别）以及特定主题（例如主要标题、关键字、片语含意或概念）。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系统有二种，一类是以字为单位，另一类是以字母为单位。虽然许多百科全书及地名辞典都是采用以字母为单位的方式，但是美国仍订定以字为单位的方式为依循标准（例如 New York 在 Newark 之前），大美百科的条目名即是依字安排的。

在编制索引之前，制作者应先了解作品的性质、范畴与大要，而且为求变通，咸认可将每个名称、概念或语词写在一张张独立卡片上，以便将卡片依各种体系划分或安排。编制者应利用各种辅助工具，尤以语文辞典为然，以查证字义及拼法或以传记辞典查核人名；以地图集或地名辞典查证地名；亦可用主题标目的标准目录，如《美国国会图书馆中字典式目录所用的标题》。

索引编制者会发现人名索引比主题索引简单多了，虽然人名款目可能相当复杂，例如，该如何列入以笔名写作的作家之名或是宗教内各阶级地位人士，以及代表阶层次序等的号码，如同名帝王后之"几世"等，在这些方面，《英美编目规则》(1967)当有所帮助。

基本技术需知 索引的品质终须取决于编制工作中，所谓涵盖范围、索引深度、词汇控制以及结构和格式等。

在索引的涵盖范围上，所涉的问题在于是否应将作品中每件事物都制成索引。《美国基本索引准则》建议不但要包含全作品可吸引读者注意的款目，并应提供一部分超出作品而能更方便索引使用的资讯，包括人物的全名、可资辨别的日期或地点、外文题名的翻译及近期更易的名称。

至于索引的深度（或包罗性），是要看分配给索引的款目空间及款目多寡，以及是否令人满意的分类标准而定。通常，在原文认可、读者需求的情况下，力求精细。

所谓词汇控制，是指在选择索引中的词汇时，能消除其间的矛盾不一致；并能处理最常遭遇的问题：同义或类似词太多的情况；以及在一定领域中，词汇更迭迅速的情形。参见的设计就是索引用来防止资料分散的。所谓 see，是用来指引读者在许多同义词的情况下，从未被索引列为标目者找到被列为标目的语词。see also，是指引读者从一个标目找到另一个可能有相关资料的标目。

索引结构及格式的好坏，需视其款目安排、版面设计、打字大小及形式而定，应该要尽量宽松舒畅，以便浏览及区别分别独立的款目。没有任何格式或结构是可以适合所有的索引的。索引本身资料的性质、主题的复杂及分歧、使用者本身的特质以及对索引使用上的期望——都会影响对此索引的观点、专有名词的控制及其长度和安排。

机械制造索引法 有突破性发展是在于使索引制造电脑化。这包括了使用机器来分类、联合、复制或者归类语词，一旦电脑程式或者处理原则建立后，则更无需人工介入。譬如《纽约时报索引》，正预备电脑化生产。

词汇索引是索引的最初步形式，已被电脑成功地编辑完成了。然而，关键字索引的制作与词汇索引的使用类似，却不同于概念索引的制作。由于它使用的字词是从原文中采摘出来的，将不易于专有名词的标准化，因此需要索引制作者有一些主题分析的训练或技巧。概念索引使用的字词则或在本文中，或是转换成概念，完全不同于原字词的表现形式。

除了词汇索引外，亦有利用机器依标题所用之字来制作索引的。例如：本文关键字语索引，是将书本、期刊或其他文件标题内关键字，集结相环各字，依其上下文而列出。标题中任何有意义的字都会被排进去，并且依次轮转，任何情形都会被列为一个检索款目。在此系统下，只要是标题中的关键字，就会依各种排列形式成为索引款目，而索引款目是依字母分类的，将每一词的头一字相同者排列在一起成一栏，以便浏览及获得需要的片语。

以本文关键字索引为基础，更换不同顺序来排列而成的索引已修改出来。补充关键字语，当关键字轮流当作标题，其中一种版本称为 WADEX，包含作者、题名及主题（关键字语）等俱成一列。在许多轮替标题索引中，出版品之题名常由能说明文件内容，却未出现于著者所用题名之辞汇所补充的索引，其效用的好坏程度，极有赖于其标题所能指述作品内容的程度而定。参见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LIBRARIES.

索引学会及特别索引

共有两个学会为了推展索引制作水准以及达到索引技术同质化而渐渐开始努力。"索引人学会"于 1957 年在伦敦成立，成员包括制作书籍、杂志的索引者，及其他有志于推广优良索引制作者。许多来自美国或其他国家的出版商、不同的索引组织都是该学会的会员。此学会限制一定人数制作索引，并每半年出版一次《索引编制者》期刊，并且常常发表有关索引的著作、论文报告及心得笔记。"美国索引人学会"于 1969 年成立，其成员包括专业索引制造者，以及私人欲推动索引水准提升者。此学会提供了索引制作的资讯交换及鼓励此方面的教育。

在许多特别索引中，最有名者是由纽约威尔逊公司（H. W. Wilson Company）出版，特别是《期刊论文之读者指引》及《图书索引汇编》。此外，并提供了许多其他领域资料索引，包括科技、艺术、企业、法律以及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除了美国国会图书馆之外，美国政府的其他机构也提供一些有价值的索引服务，如国家医学图书馆制作了《医学索引》及《医学文献分析与检索系统》；国家农业图书馆制作《农业书目》；美国航空太空总署制作《航空太空科技报告》。其他重要索引有：《工程索引》、《化学书刊》、《泛引》（科学类）及《科学文物索引》。

Bibliography

American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Staff. *Abstracting and Indexing* (ABBE Pub. Assn. 1985).
Borko, Harold, and Bernier, Charles L. *Indexing Concepts and Methods* (Academic Press 1978).
Feinberg, Hilda. *Title Derivative Indexing Techniques* (Scarecrow 1973).
Fosegan, Joseph S. *Alphabetic Indexing, Application by Computer* (SW Sci Pub. 1984).
Knight, G. Norman. *The Art of Indexing* (Allen & Unwin 1979).
Rowley, Jennifer E. *Abstracting and Indexing* (Shoe String 1982).
Sulton, Gerard. *A Theory of Indexing* (Soc. for Industrial & Applied Mathematics 1975).
Walsh, John W. *Indexing Books and Periodicals* (Gordon Press 1980).

INDEX NUMBER 指数

意指将在某一特定时间或区域收集的资料数值，以另一时间、区域所收集数值的百分比来表示的一种统计数值。上述所谓其他数值赖以为表示百分比的一组数值，就是所谓的基数，通常以 100 来表示。一系列的指数通常用来测量一段时间的相对变量，而非空间上的相对变量。指数最常运用于商业或经济上。在美国最为人知的指数是消费者物价指数，用来测量生活成本。

指数提供一种简单方法，使相同系列的项目易于比较其变量，即使不同系列的项目也可利用单位换算的方法比较变量。指数也可以是复合系列的资料，使用方法和解释都相当简单，并可用于机密资料，而不会泄漏任何绝对的数字。

所有的指数都会有偏误，亦即高估或低估最后的结果，此偏误的产生系来自产生指数的机械化方法。因此，了解指数的种类与结构，对于其有效的运用非常重要，了解之后，在做结果的解释或比较时，方能对偏误有所适切的补充。

设计一个指数 指数的设计有各式各样的方法，端视指数设计之目的而定。虽然如此，所有的指数都可以归类成两种，亦即总合

指数(简单的加总)和相关数的平均指数。

在每一个设立指数的例子中,最主要的问题便是基数的选定。理论上,在同一系列中的任何一个项目都可以做为基数。而在实际的使用上,则通常是尽量选择一个可以合理解释的常态项目作为基数,或是至少不随意受到干扰者。例如,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基数,曾自 1926 年变为 1935—39 年间的平均数,后又变为 1947—49 年间的平均数,这样改变的目的是要使基数更接近现在,且更符合常态期间的当期观念。1962 年,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基数则又变更为 1957—59 年的平均数。

设立指数更进一步的问题是该包括什么样的项目?特别是消费者物价指数,它将如何确切地描述一个典型都市家庭的消费成本?因为当新产品出现时,消费型态亦随之改变,所以指数的一致性与可比较性必须持续地被注意到。包含于这类指数中的各因素的分量通常是以其在消费者支出的型态中的相对重要性来决定的。这使得指数更有代表性和可用性。

重要性 在美国人的生活中,指数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除了消费者物价指数之外,美国定期公布的指数尚有趸售物价指数、工资指数、工业生产指数、营建成本指数和其他各类经济指数。尤其是汽车和钢铁工业的劳动者,其每小时工资率,部分受到消费者物价指数水准的影响。同样地,联邦政府抵制萧条及通货膨胀的政策,多少受联邦准备体系的工业生产指数及一种或多种物价指数所左右。每日股市行情,诸如道琼平均数,也都是指数的一种。

参见 BUSINESS INDICATORS; CONSUMER PRICE INDEX; COST OF LIVING; INDUSTRIAL PRODUCTION INDEX。

Bibliography

Allen, Clark L., *Elementary Mathematics of Price Theory* (Wadsworth Pub. 1966).
Cole, Arthur H., *Measures of Business Change* (1952; reprint, Greenwood Press 1974).
Dornbusch, Rudiger, and Simonsen, Mario H., eds. *Inflation, Debt and Indexation* (MIT Press 1983).
Eichhorn, W., and Voeller, J., *Theory of the Price Index: Fisher's Test Approach and Generalization* (Springer-Verlag 1976).
Fisher, Franklin M., and Shell, Karl, *The Economic Theory of Price Indices: Two Essays on the Effects of Taste, Quality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Academic Press 1972).
Fisher, Irving, *Inflation?* (1933; reprint, Norwood Eds. 1979).
Koves, Pal, *Index Theory and Economic Reality* (State Mutual Bk. 1983).
Watson, Donald S., and Getz, Malcolm, *Price Theory and Its Uses*, 5th ed. (Houghton 1981).

INDEX OF FORBIDDEN BOOKS 禁书索引

是一节依字母次序列出约 4,200 本教会当局前曾明言规定之禁书索引,它告之天主教徒那些未经过许可是不得阅读的出版品。索引的立意不在成立一个完整、经过系统性整理的禁书目录,而只是逐一列举经由个别决定,需要特别管理的书籍。索引的简介包含禁读书刊的一般类别,个人可自行决定如何应用。大部分禁书属于神学领域,以拉丁文写成。索引上只列了 5 本来自美国的书:德雷伯(J. W. Draper)的《科学与宗教之冲突》、朱彻尔(G. Zurcher)所著的《教士及其堕落》、史密斯傅德瑞(T. Smyth-Vaudry)《教区教士的神戒》,及沙利文(W. Sullivan)所著的《致教皇碧岳十世书》与《教士》,都是艰深难懂的作品。

此一索引于 1966 年废除,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决定废除禁书索引首先显示对教会书籍管理上的态度趋于更新、明智,另外也象征教会尝试适应二十世纪中期的各种情况。

历史背景 十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被认为"异端"的书籍大量印刷、横扫全欧。1559 年,教皇保禄四世制定了一项广泛而包罗万象的禁书目录。特林特大公会议(The Council of Trent, 1545—63)也修改了与书籍有关的教会法令,因之而达成的目标有二:强列要求宗教书籍需获同意认可,或需持有执照,藉此种立即的措施,防止异端可能引发的危险;另外也编纂了新的禁书索引。1564 年索引出版时,简介部分包含了一连串的规则,以作为帮助个人判断某些特定书籍是否编入禁阅之列的准绳。自那时候起,索引就被了解为教会当局所要求的一连串决定,而非完整的禁书目录。

虽然曾逐渐经过修改,但这些规则仍盛行了 300 多年,直到教皇良十三世实施全面的修改。1600 年以前被禁的 1,000 多本书于 1897 年的索引中除去,包括薄伽丘的《十日谈》和马基维利的《君王论》。

在 1917 年发布的一项新的《教会法典》,天主教徒的阅读指标涵盖在第 1399 条法规中,该条款叙述禁阅书籍一段类别,涵盖范围包括教会采取特殊立场的各类型出版品。而成为个人自行决定某书是否应禁阅的准绳。但却没有明确提出一本书做为范例。

禁阅书籍的类别大抵可总括如下:(1)没有教会许可印刷,即未标明 Imprimatur(可印行)的圣经版本;(2)有关天主教,而缺"可印行"标示的书籍;(3)攻击宗教、道德、天主教教义、天神崇拜、教会清规、主教和牧师或宗教阶级的书本;(4)赞成离婚、自杀、异端、宗教分立或迷信的书籍;(5)立意淫亵的书籍。

尽管有许多进步,1917 年的章程在许多方面乃是由特林特大公会议的规范限制特性中衍生出来的。该会议于宗教改革后的教会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却无法挽救西方教区免于分崩离析的情况。1917 年的章程扩充了神职人员的权力,但却未加增权力予一般信徒。

现代的法典 早在 1959 年,教皇若望二十三世就提议全面修改教会的法律条文,且召开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1962—65)。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的结果成为教会史上划时代的一刻。早期视教会为一"完美的社会",由基督透过使徒及其后继者的传道工作而成立,俗人则经由服从主教而隶属此社会,此一观念后来转变为视教会为每一份子都有宣扬福音之使命的团体,以祈各自在其岗位上都能发挥效用。此一看法导致新规章产生,而其理想是使教会跟上时代。

新的《教会法典》于 1983 年 11 月 23 日生效。整个章程中,教规所采的语调,都在强调书籍的正面价值,教会承认大众传播工具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同时也向可能有助于实现教会传播福音的一般信徒寻求合作。教规的主要内容详载于 10 个章程(822—832)中,其性质属劝戒,而非义务规定最后的判断操之于个人手中。

主教须负责运用一切大众传播媒体,并获得那些从事于书籍写作、销售和发行者之合作。教皇、主教组成的主教联盟、或是地区主教必须留心那些可能有害的畅销书。因为教会以天启的守护者自居,视阐明基督教义为己任,对于那些触及信仰和道德,而又势必拥有广大读者的书籍要求其须获许可始印行之基本理由乃在于要接受上述的教条。作者可由住所的辖区主教或书籍预定出版地的辖区主教处获得许可。对出版许可条件的限制并未改变,然而控制读者的限制则解除了。

欲出版拉丁文圣经的任何一部分,需要梵蒂冈或主教联盟的许可,以确保其正确性。本国语的翻译本也需要类似的授权许可。此外,困难的章节还须附带恰当的解说。最后,获天主教主教联盟许可的天主教学者与教会以外的人合力编纂、出版加注的圣经翻译本。此外,讲述礼拜仪式的作品,包括教义问答,其重刊与翻译,也必须获得地区主教的许可,以确定符合最可信的版本。同样的,教科书与其他处理宗教或道德纪律的必读书籍也应该获得教育主管单位的许可,但这种许可也可以在改编为学校用书之后获得同意。

以销售为目的,计划重印任何天主教律令或法规集本的编辑或发行人须在出版前获得许可。发行原文亦须获得许可,新版本或翻译本则可不必。负责检查稿本是否准许印行,是由地区主教或主教联盟挑选出来的人。

没有好的理由,天主教不会投稿给那些反对宗教或善德的报纸或期刊。而神职人员与宗教团体或修道会的成员必须取得地区主教许可才能写这种作品。主教联盟必须为那些计划参加有关天主教教义或道德规范的电视或广播节目的神职人员明定遵守的标准。最后,宗教团体或修道会的成员如欲出版有关宗教或道德规范的商业书籍,需要另外取得修道院长的许可。参见 CANON LAW。

INDEX OF REFRACTION 折射率

表示光线进入不同介质时,譬如空气进入水中,光线偏折程度的值。此值定义为光在第一种介质中的速度和第二种介质中的速度比。当第一种介质为真空时,两速度的比值称为第二种介质的绝对折射率;若第一种介质不是真空时,此两介质速度比则称作第二种介质相对于第一种介质的相对折射率。参见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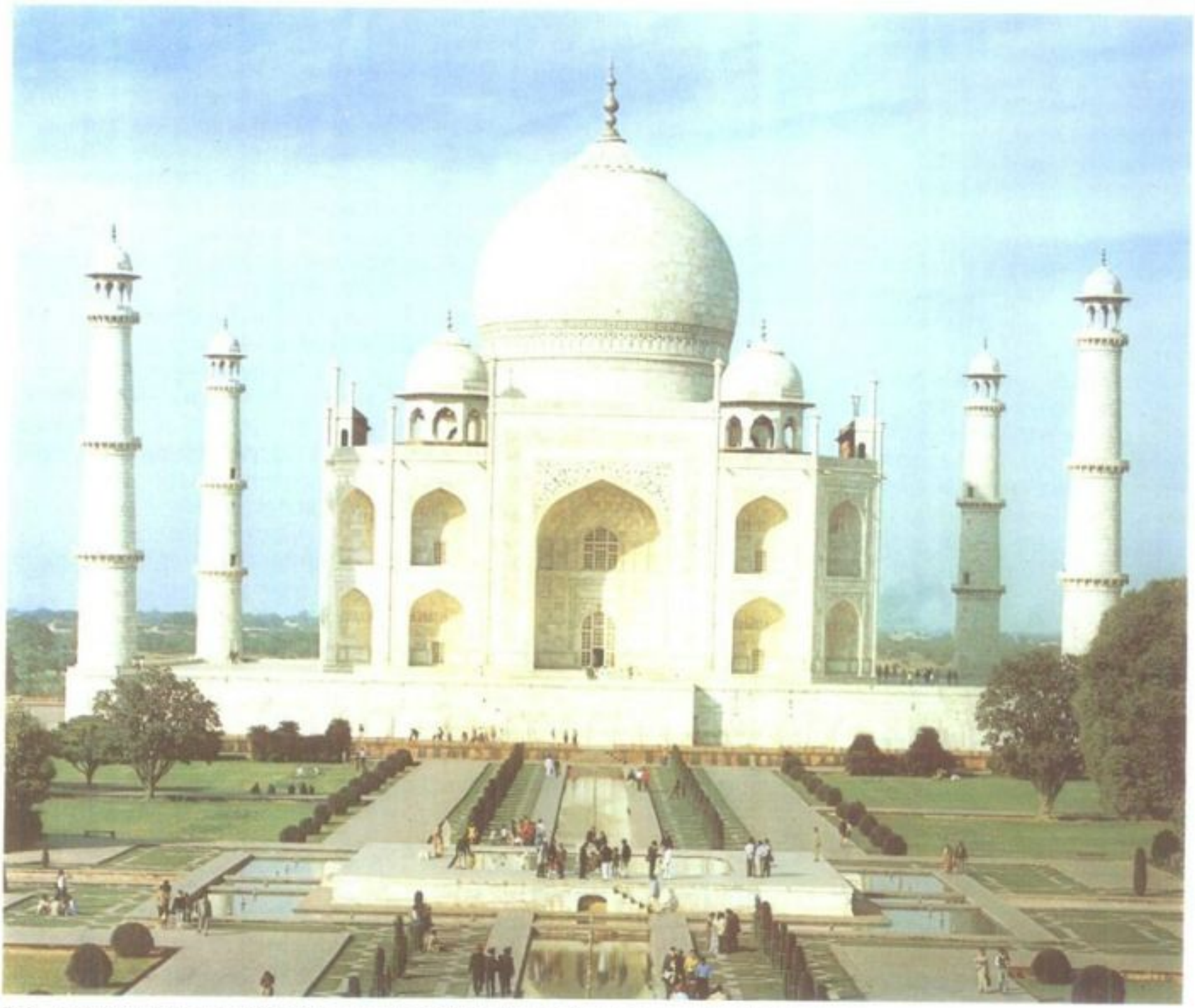

印度　南亚地区的共和国，为全世界领土第七大、人口第二多的国家，拥有丰富的历史遗产，图为世界上最美的印度建筑—泰姬玛哈陵。

印　度

纲　要

章节	页
人民与生活方式	507
1. 人民	507
2. 宗教与哲学	509
3. 生活方式	512
4. 语言	516
5. 教育	517
土地与自然资源	518
6. 土地	518
7. 矿产及动力资源	520
经济	526
8. 发展和财政	526
9. 农业	527
10. 工业	529
11. 对外贸易	531
12. 运输与通信	532
艺术与科学	533
13. 建筑和雕刻	533
14. 绘画	537
15. 语言学	539
16. 文学	540
17. 舞蹈和戏剧	546
18. 音乐	547
19. 电影	548
20. 科学	549
政府与政治	550
21. 政府	550
22. 政治	552
23. 法律体系	553
历史	554
24 印度史前史和太古时代	554
25 上古与中古时代的印度	555
26. 印度现代史	559
27. 独立的印度	565

INDIA 印度

南亚地区的共和国，占据印度次大陆绝大部分，是全世界领土第七大与人口第二高的国家，其人口有 8 亿人以上(1988)。

印度拥有无与伦比的丰富历史遗产，但目前也承载着惊人的庞杂难题。其中某些问题有其长年累积的社会与经济背景。其余的问题则来自现今印度这个国家，因其前身为英印帝国，直至 1947 年 8 月独立成功后，英印帝国因而分裂成两个新兴国家：印度与巴基斯坦。

直至 1947 年分裂后，"印度"此一名称(其实源于希腊文，而非印度语源)才适用整个印度次大陆，这是一个广大的陆块，涵盖从亚洲余部往南突伸入印度洋的半岛地区。这个历史上著名地区之北部有沙漠、山脉、丛林而与亚洲其余地区阻断隔绝，这些陆障孤立了印度的人民与文化，但并未阻碍人们拥进这个次大陆——其中有些是征服者。

入侵者 十六世纪之前，大多数人欲进入印度需经由北部山壁间的隘路。至 1498 年达伽马(Vasco da Gama)航至印度后，欧洲人即开始其海路交通。典型例子是从西北山路而至的入侵者征服某个地区，然后强施高压，并推展其自身的法令。结果造成文化相融合，生活里某些方面因此呈现新的优势要素，而其余方面则保留极少改变的旧要素。然后又有新的侵入者重复此一过程。

最早为人熟知的入侵者是雅利安人(或称印欧民族)。一般认为他们在公元前 1500－1200 年间某个时期侵入印度。他们带着自己的语言、宗教与文化而来，今学者称为"吠陀的"(Vedic)。其宗教与生活方式，在吸收过程里不断修改，终而发展成印度教。

伊斯兰教文明首次到达印度是在公元八世纪初期，阿拉伯人从波斯湾以海路进入这个次大陆。这次侵略之后，十一世纪时又有伽色尼王朝(Ghazni)的马哈茂德(Mahmud)侵略印度，随后更相继有其他伊斯兰教民族侵入，占据印度北部地区。最重要的征服者为蒙古人，十六世纪期间他们成功地赢得印度大部分的控制权。然而伊斯兰教对印度的渗入却从未能使伊斯兰教与印度教融合为一，此两大信仰势不两立，终于导致 1947 年分裂而另组新国家巴基斯坦。唯独英国在自十八世纪统御印度期间内，能有效统一印度。他们带给印度所知最长的和平时期。

古代文化 印度拥有全世界最古老文化之一。其古代文化最古老的纪录系印度河谷之考古发掘的出土，年代约为公元前三千纪。印度河文明与古希腊和古埃及文明不同，在征服者蹂躏下仍能侥幸存续，虽其文明内涵一再地受到修改。广大的印度领土与山脉、沙漠的阻绝致使其政治不统一，因此导致文化分歧。然而印度教却一直以其对各种形而上概念的惊人包容力而著称于世。世代以来，它不仅容许许多革命性宗教思想渗入其内，实际上并接受其中绝大部分思想，即使如此，它仍潜伏互相矛盾之教义。因此，印度教并非是单一的教条，而是一堆概念与仪式的复合体。

另一方面，印度教对日常生活许多方面均制定严格律法，这些律法也许可远溯至印度河文明史前时期。某些古印度制令就是今日社会改革的主题。

难题 现代印度的基本难题是民生经济。快速增长的人口以及依赖每年不稳定的季节雨收获粮食，造成印度须仰赖外援、输入谷物、辛苦地培植粮谷、发展国内工业及抑制人口增长。政治上迫切的问题起因于语言差异与信仰差异而引起地方性敌对；宗教信仰立场之对立，造成传统印度教与伊斯兰教间的冲突。此外，纠结长久的国际纷争，如印度与巴基斯坦对克什米尔之纷争，且印度与中国在喜马拉雅山边界地区的纷争。

数百万的印度人现仍生活在最低的生计水平，持续处于收成不佳与粮食短缺的恐惧中，甚至饥荒。许多地区的农场施肥不当，而人民的饮食亦欠缺大量蛋白质。阶级制度之某些特性，限制了许多人的社会流动，而政府的努力亦未能减轻下层人民的困境。

印度几个邦政府已显出不稳定的情况，致使中央政府须直接管辖一段期间。举足轻重的印度国大党曾领导印度迈向独立，虽势力渐衰，但在 1977 年前仍团结一致尚未分裂。同时，新的政党挟其广泛的观点已簇升兴起。

印度政府为解决其困境，已努力发展其经济建设、增加教育设施、改善乡村、并致力应付国内需求。为达成上述所有目标，印度政府极度仰赖外援，此种情况将持续相当时日，直至困境解决。期望未来世界和平永存是圣雄甘地的崇高理想，他是印度近代史上最伟大的领袖，其理想仍留存于今日之印度。虽然吾人不易理解其理念。

要 览

正式名称：印度共和国，或称婆罗多。

国家元首：总统

政府首长：总理

立法机构：国会，由两院组成——国家议院与人民议院。

面积：3,275,198 平方公里。

国界：北与中国、尼泊尔及不丹接壤；东与缅甸、孟加拉共和国及孟加拉湾相邻；南邻印度洋；西滨阿拉伯海及巴基斯坦。

地势：最高点——乔戈里峰，位于克什米尔，高度 8,611 米；最低点——海平面。

人口：816,800,000(1988)。

首都：新德里

主要语言：北印度语(官方语)、英语(另一种官方语)、阿萨姆语、孟加拉语、古吉拉特语、坎纳达语、克什米尔语、马拉雅拉姆语、马拉塔语、奥里雅语、旁遮普语、梵语、信地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乌尔都语。

主要宗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基督教、锡克教与耆那教。

货币单位：卢比(合 100 派萨 paise)。

重量及计量单位：公制

国旗：以橙色、白色及暗绿色三种颜色带组成，在白色带中央镶有蓝色的阿育王法轮图案，参见 FLAG。

国歌：民众之心(Jana-gana-mana)。

印度：人民与生活方式

1. 人民

印度是个极多样性的国度。虽然其独特的文明曾是个统合的因素，且其民族间的混合确实产生某种程度之划一性，但仍存有许多源于遥远过去的差异。在体质特征、文化与语言特色等方面而言，一个地区的人民和另一地区的人迥异。印度北部人的划一性与印度南部人泾渭分明；同样地，东、西部也有天壤之别。印度境内有几个地区，部落民族在全体人口中形成其独特且显而易见的特色。

现代人口之种类组合 贾哈(Biraja Sankar

印度的民族结构相当复杂，虽经混合已有某种程度的划一性，但仍存有许多源于遥远过去的差异。图为街头常见的印度妇孺。

Guha)在《人口里的种族要素》一书里，指出六个重要的种族人种系统，以多样性的程度组成印度现今的人口。分别是：(1)地中海型人种；(2)宽头型人种；(3)长头型(或称北欧型)人种；(4)蒙古人种；(5)小黑人种；(6)原澳族人种。

地中海型 第一个人种种系称为地中海型，乃因这一类型的人在地中海地区特别显著。一般来说，其特徵是长头、中等身材、细长的体格与深色皮肤。地中海型中似乎含有一种古老型，它是印度南部说达罗毗荼语(Dravidian)种族最显见的体型。这支古老型的特色包括头型长而窄、头盖骨顶高、脸型细窄、鼻型小而中宽、肤色深、发质呈波浪或卷曲形。这种类型被认为是次要型，与地中海型有些不同，在，夏拉帕文明(Harappa)期间，它是构成印度河谷居民的重要因素，且今仍为北印度及国内上层阶级人民最常见的体型。若与第一型作比较，第二型身材较高，通常肤色较浅，鼻子突出且较窄、较不丰满，头盖骨顶较低，脸上与身上的毛发较茂密。在旁遮普(Punjab)、拉贾斯坦(Rajasthan)、北印度的乌塔尔邦(Uttar Pradesh)西部及偶于国内其他地区，均可见到地中海型人种的第三型，第三和第二型之差异，主要在其鼻型通常长而凸起，且肤色更浅。

宽头型 主要人种种系的第二项是宽头型，这一型与西方某些宽头指数(宽头型)的族群有某些渊源关系，如阿尔卑斯山区人、亚美尼亚人与第拿里人(Dinaric)。通常此人种类型呈多样化，体型从短矮至中等；肤色从浅色至深棕色均有；头型宽且偶尔长些；鼻子突出，有时凸起；毛发平直，通常布满脸与身体。宽头型中有一族群，可能与阿拉伯半岛南部的宽头民族有血缘关系，他们分布于古吉拉特(Gujarat)与马哈拉施特拉(Maharashtra)的西部海岸；迈所(Mysore)一带说坎纳达语(Kannada)的地区；泰米尔纳德(Tamil Nadu，即马德拉斯)一带说泰米尔语的地区。另一族群属稍微不同的类型，见于孟加拉、奥里萨(Orissa)、迈所与泰米尔纳德。另有第三种不同的类型，见于孟买的拜火教徒，他们似乎与叙利亚人及亚美尼亚人有所关联。

长头型(或北欧型) 地中海型与宽头型两种人种类型均可溯及那些早期从西部进入印度次大陆的民族，同样事实亦可见于印度人口中之第三个主要人种类型。此一类型与地中海型同属长头指数(长头型)，但头型更大。其余明显的特徵还有：身材高挑、脸长、鼻子笔直且窄、肤色浅。长头型泛见于印度北部的上层阶级人士及印度西部，通常混杂其他种系。"北欧型"一词用于此型，明白指出其渊源。

蒙古种型 第四个主要种系是蒙古人种，其特色为头型从长型至中等、肤色从浅色至深棕色均有，此型见于印度北部边境一带及阿萨姆邦(Assam)的部落民族间。通常为中等身材；脸上与身上毛发稀疏；脸型短且颧骨突出；眼窝倾斜；但使眼睛看来如缝隙般的蒙古眼褶并不明显，且较其他蒙古人种少见些。

小黑人种 其余的两个主要种系，其中小黑人种被视为是印度最早居民的代表人种。安达曼群岛(Andaman Is.)上的原居民即属此类型，但印度本土人口中却寥寥无几。其主要显著特徵即是不及 1.5 米的身高与鬈发，今日在喀拉拉(Kerala)山间居民，可见到某些鬈发的人，此种发形亦零星见于印度其他部落民族，此事明示小黑人种类型曾于过去某时期广泛散布在印度次大陆。

原澳族人种 最后一项重要的人种，以印度中、西与南部的部落民族占最多数，也是印度人口中最低社会阶级的主要构成分子，其特徵为长头；身材短小；宽而短的脸，加上引人注目的眉脊；小而平的鼻子；发型自波浪到卷曲形；肤色从深色到黑色。由于此型与澳洲原居民有某些类似，因此称为"原澳族人种"。

分析以上这些人种类型后，使吾人清楚了解现代的印度人口是个混合体；每个地区都存有相当的多样性；而上层阶级与下层阶级，在体型上有某种程度的差异。总而言之，印度人口的分类情形，提出一个至今为止尚未有充分资料能解决的难题。目前最佳的解决方式或许是将之视为一个独立的种族集团，一方面是亚洲民族，另一方面又是欧洲民族，它在两者间占中间地位；不过与后者较相近。大体而言，此种观点是根据上述提及的资料，同时也获得血型研究的有力证据支持。

文化的多样性 除少数例外(如拜火教徒，是相当晚的移入者)，若仅以一种极普遍的特性而言，文化的多样性与人种类型的差异互相关联。不同时期从东与西进入印度的不同民族，均适应着不同的社会与自然环境，且其随后形成之发展所受的影响力差异极巨，在某些方面，文化与语言间的关联比文化与种族之间更大些。

100 年前，各式各样的文化差异远比今日所见的更大。英国的统治造成印度的变貌；全体努力朝日益增加的划一性迈进，印度独立以后的国家发展也朝着同样的方向前进。尽管如此，仍存在显著的差异，例如若有一位旁遮普邦的农夫移居西孟加拉邦的村庄或迁居至南印度，他会感觉自己有如身处异乡的陌生人。

家庭与婚姻 在印度南部，达罗毗荼语民族被认为仍有一种生活方式的特色，此特色远在印度－雅利安人进入印度之前已形成。例如，今喀拉拉有大群人民依照一种已广泛流传于南部的习俗，依母系血缘继承子嗣，家族的首长不是父亲，而是母亲的兄长，且财产由其姊妹的儿子继承。整个南印度地区与母亲兄弟的女儿结婚习俗，为人们所接受与欢迎，且男子也可与其姊妹的女儿结婚。南印度地区为少女们举行的青春仪式，在北印度则未有所闻。南印度村落的组织型态，造成村落内居民互相通婚，然而北印度的村落通常采与其他村落联姻的外婚型态。

村落 印度某些地区，村落聚地是个非常密集的单位，房舍紧密群聚，有时邻界加上围墙，如旁遮普与乌塔尔邦。而在孟加拉，聚落则较稀疏，有树林、花园与池塘散布其中。在印度西南部及南部其他地区，每座房舍均独立分开，通常很难凭着聚落型态来辨别某座房舍属于那个村落。至于在遥远的北部与山区，房舍通常沿着山脊分布。此地主要的建材是石头与木材，然而北部其他地区则使用泥块与砖头。孟加拉的房舍有时以竹子编织构成，再涂上泥块。南印度的石头随手可得，故常用于建材上。

喜马拉雅山下的地区，开垦地以数层陡峭的梯台构成，其上还有将近 2.4 米或更高的护墙。这些小田块有的小得无法用犁耕种，故当地盛行锄耕文化。此地时常可见人们带着牛、羊群，随着季节迁移放牧：冬天移到山谷中，夏天再移到山上。与中国边境贸易开放之时，沿中国(西藏)边境一带，总有成群称作"波提亚斯"(Bhotia)的商人，带着山羊、绵羊与"吉巴斯"(jibus，牦牛与母牛的杂交种)等驮兽，于夏季数月间越过山路来回奔波，冬季则在印度平原避寒。

宗教 关于宗教信仰与习俗，就村落的层面而言，尤其含有许多的地区变异性。在某个地区并不发达的宗教观念，时常却是另一地区宗教生活的重心所在。女蛇神摩纳婆(Manasa)是孟加拉某个教派膜拜的对象，但对其他地区而言只不过是个名字罢了。猴神哈奴曼(Hanuman，或称马鲁蒂 Maruti)是德干高原一带村落中信奉的最重要神祇。南印度绝大部分地区会举行一项盛大庆典来祭拜重要的村落女神，村民相信她能造成与治愈如天花及霍乱般之疾病。此外如崇祀祖先的灵魂(特别是母系的血亲)及定期祭献以确保其福祉，都是今日印度教徒习俗的一部分，虽这些宗教习俗在印度流传的时间可能早于印度教。南印度某些民族，如库格人(Coorg)与纳亚尔人(Nayar)，以盛大奢华的祭礼祀拜祖先，他们相信祖先的灵魂会处罚犯错者，且时时照顾与荣耀家族。

部落民族 印度某些地区有成群的人们生活在印度文明主流以外，他们被人口统计学家称作"部落民族"。由于他们每一群之间差异极大，就空间及人际关系的意义而言，这些部落民族比起其他印度人更受到限制，且其文化亦缺少博大精深的印度文明。但许多地区的部落民族都说这个地区的普通语，所以很难在他们与印度最低阶级的人们之间划出明显的界线。

根据 1961 年人口普查，部落民族总数将近 3,000 万人。这个数据包括各式各样的民族，有的只有几千人，甚至几百人，有的部落却多达 200～300 万人。

阿萨姆的部落民族 阿萨姆邦是印度至

少有 200 万人主要住在山区的部落民族之所在地。此处部落民族与其他人群间的分野远比印度其他大多数地区明显。虽然少数部落群采梯田式耕作，但绝大多数仍采砍除并焚烧丛林成灰烬，再行播种。大约每隔 1 年继续开垦另一块新林地(此种耕作方式亦常见于印度中部某些部落民族)。

阿萨姆邦的部族语言互异，其中没有一种能转换成文字，直到十九世纪时基督教的传教士才着手尝试。卡夕人(Khasi)是个大部落，由 25 个小省组成，各省有其首长。依母系继嗣，故妇女在社会、经济和宗教生活上均扮演重要角色。若干逐渐绝迹的部落，其居民说藏缅语，其中以那加人(Naga)为人所知，他们占有那加山区 97%的人口。从前他们很好战，主要为巫术目的而猎头的习俗，至今尚未完全消失。虽然那加人的部族与部族之间在语言、经济、社会与宗教习俗方面都有所不同，却在一九五〇年代共同服从一个领袖，组成联合政权要求自治权，至 1960 年终于新生出独立的那加兰政府。

印度中部的部族 其他若干部落民族散布在印度中部一个广大地带。这个地带的西端即是其中最大部族比尔人(Bhil)的所在地。有些比尔人住在山区稍隔绝的小聚落里，其余则住在有许多一般印度聚居的村落里，从事管理员、仆役或农工。所有的比尔人均说当地语言或当地语言变化而成的方言。

更远的东边，在马哈拉施特拉邦与马德拉，说达罗毗荼语的贡德人(Gond)，约有 300 万人。另一群说达罗毗荼语的奥昂人(Oraon)居于比哈尔(Bihar)的焦达纳格布尔高原(Chota Nagpur Plateau)，与若干说蒙达语(Munda)的部族毗邻而居，其中最重要部族有桑塔尔人(Santal)、荷人(Ho)、蒙达人与卡里亚人(Kharia)。此外还有些部落民族广泛散布于奥里萨的山间四处，其中有些至少在语言上与说蒙达语的部族有关联。

这些许多部落民族的乡村生活中，其显著特徵即年轻人的团体寝室。穆里人(Muria)是贡德人之一支，男女两性共居一间卧房，当地仍保存着似乎是最原始形式的制度，即每一个男女成双成对地配对，此种多少有些永久不变的关系，直到由父母安排与另外的对象结婚时才告中断。年轻人有其领袖、律法与规则，依此组成年轻人自属的半独立社会。然而某些部族将男女两性分开，各有卧房，一间给单身男子，一间给未婚女子。

在中部地带，部落民族都聚集在山区，而较肥沃且易于耕作的平原则由印度教阶级占住。当地这两种部族已逐渐融合，部落生活的独特性已渐磨灭，部落民族则渐被同化，但在山区部落民族仍保有其特异的生活方式。

南印度的部族 是南印度的典型代表。在喀拉拉、马德拉斯与安得拉邦(Andhra Pradesh)茂密的山区丛森中，住着小且稀疏的部族，他们说着当地的语言却过着较原始的生活。其经济生活仰赖采集食物与贩卖林产。安得拉邦琴楚人(Chenchus)总数约 12,000 人，其中包括一些数百人的小群体，他们在阿姆拉巴德(Amrabad)山区过着一种极原始、半游牧的生活。其主食是野生的薯块与果实，再加上在小块地耕作所得的谷物。他们不采行犁耕，使用锄杖、斧头、弓箭和刀等工具。

托达人(Toda)有 765 人，与典型南印度的生活方式形成另一个对比。他们住在马德拉斯的尼尔基里山(Nilgiri Hills)。在外貌与服饰方面，与周围的人群有显著的不同。其庙宇与住家的建筑式样很独特，有点古色古香。其经济与宗教活动紧密地交织着，且集中于水牛群。该族是南印度几个母系部族之一，行一妻多夫制。参见本文 3.及 24.两章节。

2. 宗教与哲学

印度的宗教与哲学发展极富创造性，单是在印度起源的宗教就有印度教、佛教、耆那教、锡克教及其他许多名气较小的宗教信仰。除此之外，印度也产生许多宗教改革运动，尤其是与印度教有关的改革。印度也承袭了闪族的两大宗教——伊斯兰教与基督教，这两个宗教在印度都另有其独特形式。此外，印度尚存有一个古老的小犹太人团体；全世界大多数积极力行的琐罗亚斯德派教徒(Zoroastrian，即拜火教)也在印度。印度高度的宗教创造性一直伴随着极具特色且精细的哲学，事实上在印度宗教与哲学可说是一体的。

下面我们将从三方面来探讨印度的宗教与哲学：(1)印度本土宗教；(2)伊斯兰教；(3)基督教。参见 ZOROASTRIANISM。

本土宗教

本节将讨论在印度起源的宗教所具有的特色，同时大略叙述印度宗教的发展过程，若欲进一步了解印度本土宗教，参见 BRAHMANISM; BUDDHA AND BUDDHISM; HINDUISM; JAINISM; SIKHS。

印度教与婆罗门教 印度教(包括婆罗门教)在印度所拥有的信徒人数凌驾其他各教，几乎占印度总人口的 83.5%。印度教不单只是一个宗教而已，它已经是印度人的整个生活方式，深深地影响了印度的社会秩序、法律、科学、文学和艺术。印度教结合了印欧思想与宗教仪式的主干，这支主干形成于公元前 2000—1000 年间，最早源自古老的宗教经典吠陀。在后吠陀时期，入侵印度的雅利安人与非雅利安的印度土著相混合，此一主干遂有所改变与扩张，成为"较高级的"宗教，称为婆罗门教。与它相对的是许多起源低俗的信仰，其中有一些源于雅利安人入侵之前，这些低俗信仰具备印度各种族与文化的要素，被认为是"较低层的"信仰或通俗的印度教。

信仰与崇拜 印度教对于各种宗教信仰相当鼓励，其中很多是相互矛盾的。其信仰范围甚广，从素朴的泛灵信仰到多神论、一神论，甚至也包括了极复杂的灵智一元论。印度教没有正式的教条标准化的崇拜体系，也没有一个具有控制力的教会组织。其信徒通常认为吠陀四书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不过这是指古老的经文而非较后期的文献。

对虔信一元论的印度教徒而言，所有的存在现象都只是相对的真实；而其他宗派则持较简单易懂的概念。关于神的观念也有差异。中上知识阶层的印度教徒所信奉的教派不是湿婆(Shiva)及毗湿奴(Vishnu)两大神，便是这两大神辖下的小神明。对于毗湿奴，人们可能是崇拜其化身；至于湿婆神，人们崇拜的通常是他的男根，有时会伴随女性阴门，用来象征其妻般婆提(Pārvati，即雪山神女)。印度教与其他宗教最大的不同是印度教相当重视女性原理或力量，称为"性力"(Shakti)，象征

恒河是印度教徒心中的圣河，每年前来恒河朝圣沐浴的信徒络绎不绝，他们相信恒河的水能洗净罪恶，并得到赐福。

一位女神，他是宇宙创造与活力的泉源。这是一种性力主义(Tantrism，参见 TANTRA)的崇拜，对象通常是湿婆之妻天妃(Devii，意为女神)，亦有人称他为般婆提、乌玛(Umā)、德加(Durgā，即难近母)、高利(Gauri)、薄婆尼(Bhavānı)、卡利(Kāli，即时母)或庵比迦(Ambikā)，信徒们相信他是宇宙之母。

在最高的知识层次上，印度教徒所追求的是唯一的实在界，它可以是不具人格、中性的梵，也可以是有神论里的湿婆或毗湿奴，凡人只要找到这个真理，就可以无所系执地生存在尘间，超脱于悲喜、苦乐及善恶之上。

印度教相信转生与业因，众生在死亡的同时，皆会以另一种形态再生，这个新的形态可能比其原本高层，也可能更低；可能投胎为人，也可能投胎为动物、天神或被打入地狱，并如此轮回下去，永无止尽。每一次转生的形态，取决于其前世善恶业的均衡。不入轮回即是解脱，此为一纯然妙乐之境，若要臻至此境，就必须具备完美的知识或完美地履行其职责，或因敬信而得到神的恩宠。就理论上来讲，解脱是每一个人所追求的目标，但这个目标实在是太难达成，因此绝大部分的印度教徒都只求能够修得更好的来生罢了。

种姓制度 印度教的社会结构采种姓制度，将人分成具不同社会价值的阶级。种姓皆为世袭，绝对不可更改。虽然这些限制后来曾由印度法律修正，且废弃其中一些不合理的规定，但仍限制印度人民的婚姻、饮食和许多生活方式。理论上而言，每一个种姓应该都有其特殊的社会功能与地位，但实际上并未严格强调这个观念。

种姓制度的最高层是婆罗门，约占印度教徒的7%；根据传统的法律，他们是拥有高度特权的一群，是圣学的监护人，也是祭司。世袭制度最低阶层是"第五姓"(Panchamas)或"贱民"，地位极低落，甚至为最高阶层的人认为应该排除在阶级之外的。而介于婆罗门与贱民之间的三个阶级是：刹帝利，即尘世的统治者；吠舍，即商人或工人；及首陀罗，即奴隶。

不杀生 印度教的一个主要伦理原则是不杀生。不单是不可以杀害人类，也不可以杀害动物。在印度人心目中有着神圣不可侵犯地位的牛，尤其受这个原则的保护。

历史演变 从史前，尤其是夏拉帕时期(约公元前2500－1800年间)的印度文明遗迹中，可以发现当时的人所崇拜的神，已具有许多后来印度人崇拜的湿婆神的特质。他们还崇拜大母(或地母)，同时也崇拜男性生殖象徵。对那个时期的印度人而言，有几种树木是神圣的，如菩提树。从当时留下来的一些徽章图记中，可以发现代表生殖神的一些树与女性图像所构成的图案。

一般相信公元前1500－1000年人侵印度的印欧民族，其宗教信仰与礼俗皆记载于吠陀文献群中。吠陀即"知识"之意。吠陀中最古老也是最重要的一部是梨俱吠陀(Rig Veda，赞诵明论)，这部书很可能在公元前1000年以前就已完成了，其中共有1,028篇由哲人所作的赞美诗歌，这些诗歌是专门在宗教祭典仪式中使用的。和梨俱吠陀几乎一样古老的尚有另外三部：夜柔吠陀(Yajur-Veda)，此书完整地保留了当时吠陀宗教仪式中所使用的散文咒语；沙摩吠陀(Sāma-Veda)，此书收录了仪式中所有的咏唱口调；阿闼婆吠陀(Atharva-Veda)，此书则专为当时私人宗教崇拜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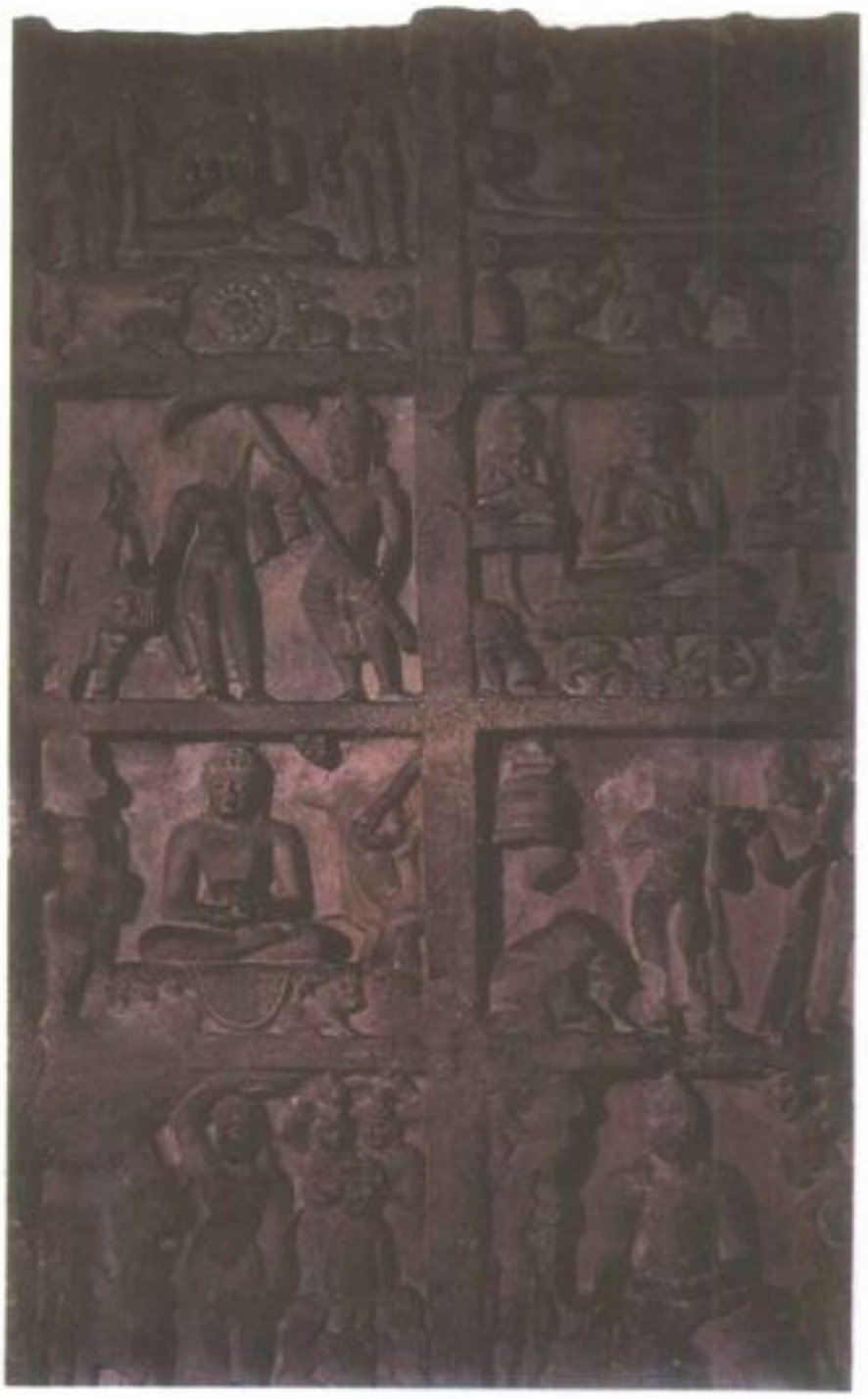

佛教在印度虽已没落，但是在印度文化中，却扎下相当深的基础。现在佛教虽以印度教的另一个不同派别崛起，但和印度教一样都承认轮回转世之说。图为描绘佛祖生涯的八面浮雕。

吠陀以善恶二元论来看宇宙万物。天神大部分是自然力量与现象的人格化，他们是仁慈的化身与光明的象徵；与天神对立的是恶魔，代表黑暗的凶恶邪灵。因陀罗(Indra)领导所有代表善的天神对抗恶魔，杀掉领导恶魔的毗梨多(Vritra)，但善恶之间的战争并未因此而停止。天神在地上、空中及天堂建立了一套秩序，称之为正道，居住在地底下混沌黑暗之域的恶魔，则与此正道相抗争，想尽方法要破坏它，以阻断天神的希望并毁灭人类。

天神们在与恶魔的这场战争中，藉着火祀而得以增强其神力，此种火祀乃是人们透过婆罗门祭司所进行的祭典。为了回报人类的供持，天神赐予人类的礼物是后裔、健康、长寿、财富及战胜世间的敌人。故火祀是极为重要的，其仪式内容也随着时间的流逝，变得越来越繁复了，后来更演变成比天神更具影响力，连天神都得受制于火祀的力量。有关这个仪式的繁复、其所产生的影响及其对婆罗门的重要性，全都记载于附属在吠陀的梵书(Brahmanas，参见该条)中。

在梨俱吠陀时代后期，对于当时的宇宙起源论及天神无上至尊的观点，开始有怀疑论调产生，甚至连带地对于祭典仪式也有所怀疑。当时有许多新的解释，其中有些一神论的性质加入中性一元论的第一原理之假定。这些哲学思辨的努力，产生了一系列经典，即《奥义书》(*Upanishad*)，激励了印度思想的发展。

《奥义书》深入探讨宇宙与人之灵魂的本质。最伟大的成就在以一元论将人类灵魂等同于宇宙的灵魂或本质。不过在《奥义书》里，有时亦会出现二元论的观点，肯定灵魂(原人)与物质的实在性。它是第一部发展出转世与业报学说的经典，在书中也提出瑜伽为禅定的一种辅助。

在《奥义书》完成大约1,000年之后，或亦

可说约在公元前500年—公元500年之间，印度的六种正统哲学体系逐渐发展成形，此即为婆罗门印度教的思想基础。这六个体系为：(1)前或业弥曼差(Pūrva-或 Karma-Mīmāmsa)讨论吠陀宗教的"前部或祭事部分"；(2)后弥曼差(Uttara-Mīmāmsa)则讨论吠陀宗教的后半部(即吠檀多)；(3)正理派(Nyāya)，即逻辑方法；(4)胜论派(Vaiśeṣika)，即区别，指原子论哲学；(5)数论派(Sāṃkhya)，推理或计数，对自然的分析；(6)瑜伽，此为禅定技巧的说明。

耆那教与佛教 印度本土两个最大的异质宗教。这两个宗教都否认婆罗门教仪式的合法性，且反对奉婆罗门为至尊，不过却承认业与转生的学说。耆那教认为解脱(或说是自轮回中解脱出来)只有在经过严酷的苦修与专心一意的禅定之后，才能够得到。

佛教是公元前六世纪由乔达摩(Siddhartha Gautama)所创，信徒通常尊称为佛祖，意为"觉悟者"。佛教的主要教义是四圣谛：(1)生、病、死与顿挫为苦；(2)苦源于渴欲；(3)完全灭绝这些渴望方能断苦；(4)要灭绝渴欲就必须遵行八圣道，即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及正定。

锡克教 在印度起源的宗教，除了前述各教外，现存最具影响力者即为锡克教。该教乃由那纳克上师(Guru Nānak)于十五世纪时创于旁遮普，融合了伊斯兰教与印度本土的传统。那纳克憎恶偶像崇拜，且极力反对印度的种姓制度。他承认业与转生之说，并要求信徒须尊敬精神导师。锡克教宣扬一神论，为他人服务、谦逊、自制与祈祷的神秘价值。

改革派印度教 十九世纪时，一部分是受西方思潮的影响，印度教开始宗教改革运动，其中最著名的是由罗伊(Rām Mohan Roy)所创的梵社(Brahmo Samāj，参见该条)。这个教派主张一神论及对偶像崇拜，并力倡社会改革。

十九世纪另外一个重要的改革运动是阿利安社(Ārya Samāj)，是由婆罗门达耶难陀·婆罗室伐底地(Dayānand Sarasvatī)所创立的，目的在复兴吠陀宗教与社会组织，保护圣牛，重振印度辉煌的过去以及遏止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发展。

Further Reading: French, Hal W., and Sharma, Arvind, *Religious Ferment in Modern India* (St. Martin's Press 1982). Sharma, T. N., *Religious Thought in India* (South Asia Bks. 1980). Vakil, A. K., *Three Dimensions of Hindu-Muslim Confrontation* (South Asia Bks. 1982).

伊斯兰教

印度伊斯兰教所持的主要教义与世界其他各地区的伊斯兰教并没有什么不同，不过印度的伊斯兰教加入了一些与印度本身环境相关的特质。另一方面，印度穆斯林因面临许多困扰，致使不断从印度之外的大伊斯兰教世界输入思想、机构及领袖。也因为如此，印度的穆斯林总是认为他们是属于、或同时属于另一个时空及忠诚度都远比印度大的世界。从伊斯兰教的观点来看，印度的穆斯林必须和顽劣的环境对抗，因为印度穆斯林只是少数(仅占分割后印度总人口的11%)。

印度伊斯兰教的要素 促成伊斯兰教得以在异国的印度发展的原因有二：一是十二世纪时，随着中亚的伽色尼(Ghaznavid)、古尔(Ghurid)、巴赫马尼(Bahmani)等统治者的入侵，而将伊斯兰教连同军事与政治力量一起带进印度，并在印度次大陆各地建立了显赫的蒙兀儿王朝。到了六世纪，王朝的权力逐渐式微，1857年彻底崩溃，自此伊斯兰教的势力才在印度逐渐式微。

伊斯兰教在印度发展的另一个比较重要且持久的因素是苏斐主义(Sufism，参见该条)，即形式神秘主义。这个伊斯兰教信仰的方式在印度传播得极为广泛。苏斐主义对印度人具有特殊的魅力，它较强调个人与上帝的关系。至于有关伊斯兰教律法的重视程度，甚至比不上伊斯兰教专门学校。

苏斐教派的圣人与传教士 苏斐教派之所以能够在印度传播开来，最主要的原因是其强调"上帝之友"(或称圣徒)的领导权。虽然此观念与正统的伊斯兰教相冲突，但是这些在世时即被视为圣徒者却运用其权力，吸收了许多穆斯林。

印度中古时期最著名的苏斐传教士是其斯迪(Mu'in-ud-Dīn Chisti，1142—1236)，他在1192年自中亚将其斯迪仪式带入印度；另外一位著名的传教士是奥林亚(Nizām-ud-Dīn Awliyā，1238—1325)。而印度南部的穆斯林则大多数受了纳萨尔沙(Sayyid Nathar Shāh，969—1039)的感召而皈依伊斯兰教的；此外，孟加拉则有塔布里齐(Makhdūm Jalāl-ud-Dīn Tabrizi；约卒于1244年)与纳哈齐奎(Mawlānā 'Atā' Muḥaqqiq，约卒于1355年)两位传教士。

苏斐思想家 由苏斐教派的思想与仪式来看，可知印度伊斯兰教除保有伊斯兰教在这方面的整个传统之外，仍受到印度教吠檀多传统的影响。第一位对苏斐思想具有影响力的体系建立者是赫基维瑞(Hujwīrī)，他是在十一世纪到拉合尔(Lahore)的。其他印度著名的思想家尚有甘格希('Abd-ul Quddūs Gangohi；约卒于1543年)及西辛迪(Shaykh Aḥmad Sirhindi，1546?—1624)，这些思想家们反对苏斐派的泛神论，并于伊斯兰教古典规范之下重新加以阐释。

前述的规范，尤其是宗教律法，伴随着伊斯兰教传到印度，受到德里的慕艾迪斯('Abd alHaqq Muḥaddith，1551—1624)等学者的宣扬，并在马德拉沙(madrasah，伊斯兰教学校)中加以制度化。十七世纪时，蒙兀儿王朝编纂了亚兰吉瑞法典(Fatāwā 'i Ālamgīri)，十八世纪完成一部学者修课表(Dars-i-Nizāmi)，至今仍在使用。

与印度教的关系 伊斯兰教在七、八世纪间由信德至马拉巴(Malabar)的西部海岸平静地传入印度；其后在1001年开始，又随着加兹尼(Ghazni)的马哈茂德军队从开伯尔山口传入。因著伊斯兰教的偶像破坏及其所持的排他主义，致使这一次伊斯兰教的传入对印度教造成极大伤害。然而伊斯兰教所引进的苏斐主义却很快地在印度本土集结了力量，上百万的印度人转而信奉伊斯兰教。虽然伊斯兰教对于印度教敬信运动(十一至十六世纪)的影响程度如何，至今尚未有定论，不过伊斯兰教与印度教的确能够相容并存。此种融合，在十六、十七世纪的蒙兀儿王朝臻于颠峰。政治上是阿克巴大帝(Akbar，1556—1605)的统治；文化上是泰姬玛哈陵(Taj Mahal)，以小画像、音乐最著名；意识形态上是达罗·悉乔(Dārā Shikōh，1615—59)。不过有部分穆斯林认为这些发展会导致伊斯兰教为印度教所吸收同化，于是开始有所反应；表现在政治上则是奥朗泽布大帝(Aurangzeb，1658—1707年在位)的反印度教活动，很不幸地，这种反应加深了印度人对伊斯兰教的敌视，导致蒙兀儿王朝的崩溃，连带使得伊斯兰教在政治上的势力也随之式微。接着到了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期，伊斯兰教在印度社会与知识界的力量也瓦解了。1707年以后，伊斯兰教在印度又开始极力发展，试图重建势力。

这个伊斯兰教新阶段的发起人是德里的瓦里尤拉(Shāh Waliyullāh，1703—62)，他希望能够恢复苏斐主义、伊斯兰教正统及政治势力，然而当他的工作开始有所斩获时，却因西方势力的介入而使伊斯兰教复兴运转趋于复杂。虽然他所激发的意识形态仍能继续发展下去，但是想要重新建立一个真正的伊斯兰教社会的希望却落空了。此时印度的政治力量已为英国人所取代。二十世纪初期，印度伊斯兰教界开始致力增进与西方国家的关系；此时期较具影响力的领导人物是艾哈迈德汗爵士(Sayyid Aḥmad Khān，1817—98)，他藉着在1875年创办的大学，将现代西方教育与伊斯兰教训练一并教导予穆斯林。此种教育训练出积极有力的菁英分子，但未能将伊斯兰教教义与现代思想真正加以统合。到了二十世纪中，哲学家兼诗人伊克巴尔(Muḥammad Iqbāl，1876—1938)才将苏斐主义中一些较具活力的要素与现代思想加以整合。

1940年提出另外成立一个名为巴基斯坦(参见该条)的伊斯兰教国家之构想时，大部分的穆斯林都期望这个国家的建立能够解决伊斯兰教与印度教的冲突，重振伊斯兰教传统。其时以默达奇(Abū-l-A'la Mawdudi，1903—)之论述最具影响与鼓励作用。他力图恢复伊斯兰教的正统思想，喜好权力，并大力驳斥苏斐主义、印度教及西方思想。不过巴基斯坦人也承认，穆斯林如果要继续生存，就须能够接受国外传进的现代化事物。

自1947年起，居住在印度的穆斯林所面临的是权力的日渐衰微以及与印度教徒关系的逐渐恶化。因印度人认为在印度的穆斯林是巴基斯坦人敌视的对象，故穆斯林在巴基

斯坦与分离后之印度均遭遇到许多困难。

参见本文 23. 法律体系及 ISLAM；SUFISM。

基督教

基督教的三个主要传统教会——东正教、天主教及更正教——在印度都有分布。信徒人数据称约占印度总人口的 2.1%。三个教会中最早传入印度的是东正教，至今包括许多不同的团体，统称圣托马斯派。天主教在十六世纪初期传入印度，更正教则于十八世纪时方才传入。

圣托马斯派 圣托马斯派的信徒们相信，该教会是由使徒托马斯在印度马拉巴海岸创立的。该教会早期的历史并未有详细的记载，不过创立的真正时间可能与教会信徒所说之时间相去不远。创立者很可能是当时移居印度的叙利亚东部与波斯教会的信徒（这些基督徒通常称之为聂斯托留派信徒，他们与东正教或天主教都没有关系），不过也有可能是由加尔底亚式礼仪公教会的信徒所创立的。

十六世纪初期移民马拉巴的葡萄牙人受到当时圣托马斯派信徒的欢迎，因为这些信徒们认为葡萄牙人和他们一样，都是天主教徒。然而葡萄牙人却将他们视为异端的聂斯托留派信徒，拒绝接受他们的宗教仪式。1599 年，葡萄牙的拉丁化运动达到最高潮，当时的迪安颜会议（Synod of Diamper）决议，强迫马拉巴的基督徒放弃聂斯托留主义，接受天主教礼拜仪式。1653 年，马拉巴基督徒意识到其自主性已遭到严重的威胁，遂与罗马教廷决裂，但到了 1665 年，一群信徒重又回归罗马教廷。1917 年，拉丁化了的马拉巴基督徒归入东正教的公理会，1923 年成立大主教区重整其教权与教阶制度，并拟就了天主教会叙利亚－马拉巴仪式。

同时，1653 年被称为新党的一些宗教异议人士，亦逐渐受到叙利亚雅各宾党人教会（此乃东正教及天主教以外的教会）的影响，采用了这个教会的一些西叙利亚仪式和一性论者教条。这些异议人士所组成的教会后来称为马拉巴雅各宾党人教会。不过这个教会内部派系纷争不断，到了十九世纪，其中一个派系与一性论者决裂，另外成立新教教会（即更正教），名为玛汤玛教会（Mar Thoma Church），通称改革派叙利亚基督徒教会。

在另外一场教派纷争里，雅各宾党人教派主教艾维尼欧斯（Mar Ivanios）向罗马教廷申诉，而于 1930 年被允许加入天主教会。罗马教廷同意保留雅各宾党人教会中的叙利亚－安悌阿克（Syro－Antiochian）仪式。1932 年，天主教会成立叙利亚－马兰卡拉（Syro－Malankara）一系的教阶组织，由艾维尼欧斯管辖。

天主教 葡萄牙人从一开始就将其贸易及殖民政策，与传扬基督福音连结在一起，因此天主教在印度的传教工作于 1498 年达伽马抵达卡利刻特（Calicut）时就已经展开了。十六世纪初期方济会与道明会的传教士均到了印度，不过在印度最有成就且最著名的传教士却是两位耶稣会教士。沙勿略（Francis Xavier）于 1542 年 5 月到达印度，是学者及神秘主义者，也是符合西方与印度标准的圣人。虽然他并不十分精通印度语，但由于他认同贫苦的印度民众，因此吸引了数百名信徒，主要分布在印度西海岸一带。1552 年沙勿略逝于中国，遗体葬在科阿（Goa）。

另外一位伟大的耶稣会教士是诺比利（Roberto de Nobili，1577－1656），是学者兼语言学家。他认为印度人是受过文明洗礼的民族，具有伟大的传统，因此他尽量将基督教以合于印度传统的方式宣扬，并试着证明基督教比其他流行的宗教仪式更接近真正的印度教。这种传教方式为诺比利赢得许多皈依者，但因此引起罗马教廷的疑心，最后导致教廷下令禁止马拉巴仪式。马拉巴仪式是诺比利使用混合印度教与基督教仪式的一种宗教仪式。

除了前述的这次阻碍传教事件以外，天主教仍继续推动在印度的传教工作，后来所有的传教活动逐渐集中到教育上，同时也一面发展出印度独自的神职人员。1886 年终于有了正式的教阶组织。1923 年教皇碧岳十一世敕封第一位拉丁系的印度主教。在印度，皈依基督教的大多是阶级较低的印度教徒，而教会在教育方面的努力亦产生许多学校与大学，这些学校同时教育天主教徒与非天主教徒。

更正教 第一个到达印度传教的更正教传教团体是十八世纪由丹麦去的，其传教范围局限在当时丹麦在马德拉斯的贸易据点德伦格巴尔（Tranquebar，意为驿馆），印度的更正教传教活动可说即由该处开始。

英国的传教工作由凯里（William Carey，1761－1834）开始，他是英籍补鞋匠，由浸信会传教团任命前往印度从事传教工作。1793年抵达加尔各答，当时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禁止凯里在英国势力范围内传教。1799 年，他与沃德（William Ward）及马希门（Joshua Marshman）在丹麦移民区塞兰布尔（Serampore）成立传教区。

1813 年，东印度公司不再垄断印度贸易，它改变政策，允许非教区牧师至英人社区传教。此时有一个由公理会教徒、英国国教教徒、长老会教友和卫理公会所组成的伦敦传教团，也加入了浸信会的传教工作，这两个团体后来终于能够在英国辖区内传教，成为两个最大的英国教会组织，即基督徒知识促进会及教会传道会。此外，美以美教徒也派遣传教士到印度；苏格兰传教会则从高等教育着手，且有极高的成就。美国人在印度的传教工作始于 1810 年创立的美国海外传教士委员会，这是一个非教派的组织。

改革的更正教现已进入了宗派分立的局面，英、美与欧洲各教会都派遣了传教士前往印度成立教会，宣扬各教会博爱精神，同时还创办学校、医院以及农业辅导等慈善机构。

由于必要的合作与联合，更正教宗派分立的情形乃有所改变。1914 年成立全国传道评议会，后来又重新命名为全国基督徒评议会。这是一个咨询评议性的组织，目的在监督评定各教派是否腐正、负责解决教派间的纷争。

后来在印度又成立了类似的组织，如南印度联合教会及北印度联合教会，这两个组织还包括了长老会、改革派教会以及公理会的教会组织。对于促进统合上影响最深远的是 1947 年成立的南印度教会，这是全世界最大的教会联盟，其成员包括了前述所有的教派及英国国教会和由英国美以美教派所成立的所有教会团体。

3. 生活方式

印度社会是由许多分离的部落所组成，这些不同的团体，在一种彼此容忍及和谐的状态下共存。他们的语言因历史传统、文化型态及社会阶级的不同而有差异。每一个语言区中也因风俗习惯、传统阶级及世袭制度而有对比的差异存在。超越语言及阶级差异之上的是一些社群——一种大型的群众团体。他们由于一些共同点而结合在一起，如宗教、人种渊源或发源地之相同。因印度人认为没有必要将这些不同的社群统合在一个单一的习惯及信仰之下，印度文化的多样性于焉产生。这个国家就靠着大部分社群所拥有的文化传统，和一群希望国家统一的菁英分子的统治，而隐隐地连结着。

家庭 在印度，最重要的社会单位就是家庭。人们最初的忠诚表现在对家庭的忠心，并视家庭的利益超乎个人利益。经由血统而发展出来的亲族关系牵连甚广，伴随而来的是连串复杂的责任、权利及义务。较有效率的单位就是同堂家庭，它通常是由两代、三代或四代同堂所共同组成，且是一种家长式、世袭的家族统治系统。这表示家族中最老的男性长辈就是这个家族的领导人物，并由儿子来承继；新娘须娶回家中生活（女儿则亦经由婚姻而成为其夫家的人）。虽然母系主义系统仍然存在，尤其在西南海岸的纳亚尔人，和位于阿萨姆的卡夕人，且早期母系社会特点的一些证据在全国各地也皆有发现，但绝大部分的印度家族还是以男性为中心。

新家庭则是因大家长去世或兄弟分家而

印度上层社会的家居生活。

产生。然而，这些新的组织均自认有一共同的来源，并还在原家族中保留地位(通常是以保有土地的形式来表示)，也崇拜原来家族特有的神。在同堂家庭形态中，财产和收入是由全家族的成员共享；但随着社会的流通性和城市化的增加，造成一个比较自由的组织，另外，家族的成员也要负责照顾不能工作之依赖者。严格地经由婚姻关系组成的小家庭，包括丈夫、妻子和孩子。这种形式在城市中比在乡村地区来得普遍，但仍然不是最主要的主导形式。尽管结婚率已普遍提高(大约只有少于5%的人到了适婚年龄而未婚)，大城市中居住着许多脱离大家族的人，其大家庭则仍在乡村。

在家庭中，人们的角色因性别及年龄而有极大的差异。一个男人的地位随着年纪的增长而逐年增高，一般来说，他受尊敬的程度还取决于是否属于嫡系的继承地位，及对家庭的经济贡献是否够多。女子的角色及地位则复杂得多。在童年时期，她们可自在地与同龄的小孩玩乐，虽她们很早就得负责照顾比她们年幼的小孩。然而，快到青春期时，就须进入到一个专属于年长女子的组织，去学习并为婚姻做准备。到了或接近青春期时，就被送往未来的夫家，在新家女眷们的监督及管理下再学习。在上层的家族中，陪嫁制度是很普遍的，新娘的价值亦以此为准。除在大都市中的一些市民菁英分子，大部分的婚姻仍由父母安排，新娘和新郎也有可能从未谋面。一个女人要在家族中取得完整的成人地位，只有当她生育第一个小孩时，且最好是儿子。从那时起，她的地位是依附在丈夫与儿子们的身上。若她成了寡妇，其地位也必然降低。离婚和寡妇再婚在最高阶层的印度教社群中是被禁止的，但在较低阶层或非印度教社群的社会中却相当普遍。女人的传统角色要求她们成为绝对服从丈夫的人；女人的地位直到1956年印度有新继承法之后才有所改善，此法给予女子继承家中财产的权利。

家庭发展中形成的一些基本架构，细节上如亲族结构、结婚的习俗、家族的仪式和对婚姻对象的选择上，均有极大的差异。所有的社群均有一些亲族关系上通婚的限制，如不许族外婚而须选择族内婚。种姓制度上层的阶级，他们的族外婚限制，通常是由一些婆罗门的祭祀系统形式而建立起来，此形式禁止族外婚，即使追溯起来有共同之先祖亦不可。还有一个乱伦的禁忌，称为撒宾达(sapiṇḍa)，禁止与父族六等亲和母族四等亲以内的族人通婚。在南方，则正好相反，他们认为最好的婚配是表兄妹结婚(对男方而言，舅舅的女儿就是最佳对象)。同族婚姻的阻碍通常是因种姓制度的阶级不同。

种姓制度 只流行在印度教和耆那教之间，并且是无法扩及到其他宗教的；一些家庭创始种姓制度，由数百人扩展到数百万人。种姓制度下的成员阶级，在出生时就已决定，并无法更改。一个人对婚姻对象的选择只限于同一阶级，即使在城市地区，不同阶层通婚者亦少。种姓制度的分级是根据人们传统的职业声望，且实施于一般社会上的实际情况，例如食物的禁忌、严格的素食主义和禁止寡妇再婚，还有梵文上所规定的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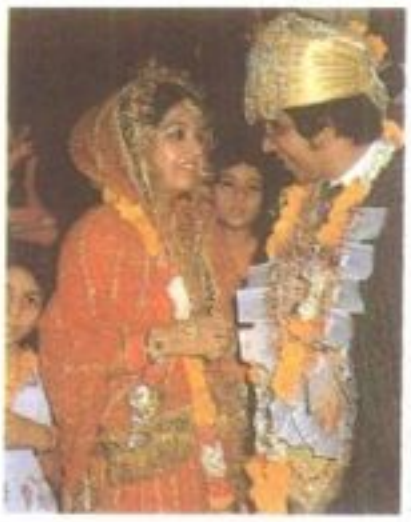

印度教徒的结婚典礼。上层社会新娘的陪嫁将决定其日后在夫家的地位。

种姓制度和印度教是纠结不清的，其起源部分是来自宗教的哲理，例如判定一个人今生的地位是由于他的业，而对其来生则完全看今生是否完成了与他在种姓制度中阶层相配合的本分与责任。种姓制度因宗教而更具有制度，并还有许多社会的力量支持。其他的宗教团体，如锡克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在教义上均反对阶级制度，也未建立类似种姓制度的团体。种姓制度各阶层间的距离表现在禁止通婚、禁止共食，及在寺庙、水井使用、学校或其他公众地区之行为限制。彼此间的地位差异很大，不仅强制隔离且禁止身体上的接触。

阶级间的地位关系也视地区不同而有差异，没有一个单独的地区是包含所有阶层。阶层种类超过2,000个以上。大概来说，大致可分为四个阶层，是由吠陀时期所提出，而由稍后的婆罗门时期将其制度化。婆罗门(僧侣)、刹帝利(王族)和吠舍(平民)组成了前三个较高的阶级。属于高阶级的人称为诞生两次，因他们在小时须经历过一种特殊的入法礼。首陀罗(奴隶)则是最低下的一层。

在此制度之外的另一个不许碰触的贱民阶级(通称哈扬 Harijan)和一些不同的种族。印度宪法中规定禁止这种"不许碰触"律法的实行，1955年的"不许碰触法"更明令规定这个民间律则为非法。印度中央及地方政府也都致力提升这些阶级的社会地位。

一个人欲提高其影响力及获得尊敬须赚得许多财富(尤其是土地)、受教育和有政治势力，尤其要有宗教上的功绩。所有阶级在各世代间皆试图上升至僧侣阶级。虽然有一些职业是规定某阶层的人才能担任，但个人并不受制于传统的职业，且所有阶层的人皆可从事农业活动。在现代的印度，种姓制度和职业之间的严格限制关系已逐渐式微。在城市中，教育也变得更重要，人们现是藉教育程度来决定职业。虽然在受教育的过程中，种姓制度仍不让所有阶层有公平受教育的机会。

乡村生活 大约有超过4/5以上的印度人居住于乡间，在那儿种姓制度发展到一相当完整的地步，劳动阶层、享权利及尽责任的阶层划分得非常清楚。完全自给自足或群聚的乡村部落只有在孤立起来的地区才见得到。公车、无线电、市集和政府机构及公务员之增加，使得乡村地区对外在世界的依赖日益加重。虽然如此，主要的乡村结构尽管不是很强，仍保存好几个世纪。

除一些比较特殊的村庄，如渔人村或牧人村外，乡村生活的基础仍是土地和农业活动。在印度，约70%的可获益工作是属于农业劳动者及耕种者所有。在乡村地区仍有不少经济上的不平等。所谓的"贵族"占乡村地区家庭的13%，却拥有58%的财富；而30%的穷村民却只拥有2.5%的财富。

在大部分地区，一般人所能保有的土地均少于5英亩。土地的总权由联合家族所有，但家中的每一个孩子皆可分到一份。逐渐增加的后代子孙使得土地划分得愈来愈小，最后就成了一块块没有经济价值的零星土地。

除农业外，每一个村庄里也会有一些从事工匠与仆役等工作的阶层。每个村庄的情形不是完全一样，但大部分都有些类同，村庄里总有些家庭从事铁匠、木匠、理发匠、陶匠、榨油匠、洗衣匠、清扫工人、补鞋匠和清道夫，或许也有织工、庙祝和从事借贷抵押等工作。在早期，一些或全部的工匠及仆役工资是从收成的部分中提出来，他们也和从事农业的家庭及其他人保持传统的老板与顾客间的关系(此关系在北印度地区称为雅加曼尼 yajamani)。但逐渐地，此种各尽义务的网络也逐渐消失，一方面是因现金交易的趋势及城市工作机会的引诱，另一方面也因原先由农村自给的许多劳务现都取之于外了。

大多数的印度村庄都有一个核心，那就是大约有50～500栋房子沿路而建，其外围绕着田地。1961年的户口调查，21%的乡村人口居住在不满500人的村庄内；48.1%居住在500～2,000人的村庄内；21.3%居住在有2,000～5,000人的村庄内；只有9.6%的人住在超过5,000人的村庄内。在喜马拉雅地区有真正的分散住户；孟加拉有一些由单一家族组成的聚落；旁遮普邦有一些分散的小村落；喀拉拉邦则有一些沿河或沿路而建的线状村庄。每一个村庄通常有4或5个划分清楚的社区，包括一个在核心区域之外属于最低阶层所住的区域。即使是最卑微的房舍也有一块用围墙围绕起来的开放空间，让所有家人可活动。但无论地形多么特殊的村庄，贫穷、小规模的虐政和每天重复的生活型态都是一样的。宗教式庆典活动的举行，就好比是日常例行工作中的一个休息时间，也给予人们一个快乐、互相交往的机会；还有经常举行的婚礼，它们都代表一些特殊的意义。但这些活动也造成村民们收支上的不平衡，甚或增加债务的负担。

乡村的发展 1952年，印度政府开办一个大型社区发展计划，希望转变农业生活日益

衰微之农村的经济及社会生活。随着另一个较不密集的国家扩展服务计划的进行，这个计划已推行至约 2/3 的印度区域，并希望能继续推行至全国各地。这个计划的目标包括增加农业生产及收入，在乡村地区增加更多工作机会，修筑道路，建立邮局及在 5 英里内即设立一电报局等，执行单位称作发展小组，包含平均 100 个左右的村庄，人口约 6 万～7 万人，和约 390～440 平方公里范围的区域。执行计划的经费部分来自中央政府，但管理与执行之权却由各邦主持，再扩及各乡镇地方政府及各行政区域——此系统称为潘加亚提律(Panchayati Raj，即议会法)。

这个计划有成千上万的参谋人员，但实际上最主要的关键人物却是那些在乡村工作的人们，他们是将变迁引入乡村的第一线人物。他们的工作就是去劝服村民们接受一些新发明，诸如改进的犁田工具、种子和种植技术，这些都由政府的技术部门负责传播。另外，也建设许多公共设施，如道路、灌溉渠、水井、卫生设备和学校。他们也有责任改变一些政府认为重要的社会结构，包括合作事业的发展、土地财产的合并、奖励手工业和小型工业。此计划就是希望援助乡村地区比较弱的一环，以使整个族群部落能得到最大的进步。若这个计划施行成功，那么真可称得上是一个乡村的革命。前 5 年，虽有些地区的进度落后，但由于气候及初始之热诚所助，在执行上的确逐渐引人注意，不过后来的发展则不太乐观，变得较难推动，于是建议将主力先放在农业改革上，而将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部分延后实行。

乡村发展计划最引人批评之处，是认为此计划不过是造福乡村中本来就属富有阶级的分子而已。一个非官方性，却对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就针对改善原先的缺点而设计，此即布当运动，1951 年由甘地的信徒巴韦(Acharya Vinoba Bhave)发起。他走访各村庄，要求捐地，以便再重划土地，分配给无土地的农业劳工和贫苦的佃户。到了 1966 年时，约有 170 万公顷的土地被捐出来，其中约 404,700 公顷的土地已重新分配。有更多正统的有关土地改革的程序，如许多土地租赁法案，也经由政府通过执行。在这些法案下，土地由政府取得，租金的最高限度决定于土地的价值，不居住于土地上的地主与租赁的仲介人士都是非法的，土地划分也是以小单位的方式，以便出租。至于这项法案是否成功则仍在争议中。

城市生活 印度城市化扩展得非常快速，尤其是一些大的城市更是凌驾其上。1961 年的户口调查指出，只有少于 1/5 的人口被划分为城市人口，而在 1931－61 年间，10 个最大的城市人口已增加 2 倍，在当时，有 46 个城市的人口已超过 20 万。这种成长的速度当然也是因自巴基斯坦移入北部及西部大城市的 800 万印度人及锡克难民。另一个使城市人口明显增加之因，就是乡村地区日渐增加的经济压力(有 1/3 以上的城市居民是自乡村地区来的)，但这些人口成长对城市经济基础之扩展却无甚助益。在有组织的工业生产活动中工作的工人数目仍不变，1966 年时只有 270 万人；大部分的城市居民从事服务性质的工作或受雇于个人，这些对整个国家收入只有微不足道的助益。这个结果可从城市贫穷日益加深、乡村型式的房舍开始在城市的贫民区出现并增加及过剩的人口在街道上游荡讨生活等情况中看得一清二楚。

印度的城市化扩展相当快，人口压力随着移入居民的增多而日益加重。图为加尔各答新住宅区与贫民窟的明显对比。

住宅 城市中住屋短缺的情形非常严重，并有恶化的趋势，在工业城市中，一些比较拥挤的区域，已达到 1 英亩地 700 人的人口密度。房屋的形式多为乡村式的，却少了乡村中开放的草地和阳光。在一项全国性的调查中发现，在 53 个城镇及孟买、加尔各答、德里和马德拉斯等城市，几乎有 1/4 的房舍有柱脚、水井和泥造的屋顶。这些房屋中约 44％有 1 个房间；28％有 2 个房间；12％有 3个房间；16％有 4 或 4 个以上的房间。约 46％的房子小于 9.3 平方米。这些数据实际上还不尽说明所有城市中贫民窟的情形；这种贫民式的建筑在加尔各答称为巴士提(basti)，在坎普尔称为阿哈塔(ahata)，在马德拉斯称为雪利(ceri)，在孟买称为卡尔(cal)。也许在这其中，卡尔是最适于居住的，它是一种 3～6 层楼的建筑，每层大约有 20个单间的房屋单位，约每 36 平方米，有一个18 平方米的厨房，每层楼末端有一公用的厕所和浴室。

一个房间每个月 50 卢比的租金，对一个劳工的收入来说实在太高了，通常有 2 或 3 个家庭挤在一间。房屋的短缺和不断涨升的房租，甚至使中产阶级的家庭也渐渐降低居住的标准。整排的住宅沿着少见阳光的小路而建，下雨时易有水患，未加盖而又充满污秽的排水沟及到处泛滥的垃圾箱更增加住宅地区的脏乱。贫民窟的清整问题，包括有关赔偿与搬迁，超出市府所能负担的程度。在私人地区的建筑物则倾向于高价位且租金亦高，足供建屋的资金极少，合建的情形亦差。更甚者，既然住屋之改进对于经济生产并无助益，他们在政府的发展计划中也就几乎无立足之地。

城市的特质及都市生活 在城镇的中心地带，通常会有一个市场，一排排的摊位挤在一起，每一单排则供应一种货品，摊位通常开口在前方，看店的人则坐在走廊上面对着街道。稍大一些的城市，多在西向的路上有一个商店集散中心，这些店大多有玻璃橱窗和长排柜台。若市镇或城市是行政中心，那么就会有军队驻扎地和政府机关，也就有欧洲的军队和政府官员居住在此地。因此，这种地区也就不会有像其他地区拥挤、混杂的情形出现了。而在任何可利用的地方，总有一些人用铁皮、芦苇、枝条或泥土造起房子来居住。

部分的城市总会依照阶级、种族来源、经济地位等因素而划分成许多区域。高阶层是由一些古老的菁英分子之遗续所组成——不居于所属土地上的地主、早先诸侯领地之统治者、宗教的领导人和学者、有钱的贸易家及属于特殊商业团体的商人(如拜火教、耆那教、霍加派 Khoja、玛瓦利斯 Marwari 及雪塔雅斯 Chettyar)等。最重要的城市菁英分子(他们不是包括就是统治古老而富有的阶层)，即有专业的中产阶级、政府官员和知识分子，他们吸收西方文化的遗产，其影响力遍及各个阶层。一项估计指出，这群菁英分子中，有 500 万人是在英国受教育，但实际上大概只有数十万人。因此，这个阶层的人是十足城市化的，他们不仅造就城市的风气，且还要规划国家的统一目标。他们是国家的领导阶层，其帮助国家独立的成就、受高等教育及专业化、协助国家迈向现代化及[illegible]政府使他们获得社会上的尊敬。

城市中职业的分化比乡村地区还要多，因此想要满足所需就必须仰赖更多人。虽然和更多人有接触的机会，却是一种更专业化和不具人性的关系。一些城市居民为了某些需

求而成为真正的城市人，但另外一些原本属于乡村的人，因生病、准备退休或遇到重大的家庭危机，而让他们暂时城市化。这种城市居住的暂时性特质反应在畸型的性别比率上(在加尔各答，男女的比例是1,000:570)，这就是男性前往城市做短暂停留，而将其家人留在乡下等他们回来所造成的结果。然而，城市中的家庭规模却比乡村地区大，平均一个家庭有6人，而乡村地区则只有5.5人。这也使得城市要负担更重的人口压力。

人口统计的型式 印度许多问题的产生及发展未能顺利的最大原因就是人口的成长。根据估计，印度每年的出生率约为41‰，而死亡率有17‰，每年的人口自然成长率为2.4%。这个比例并不高，北美的人口成长率为1.6%，非洲为2.3%，南美则为2.5%，全世界的人口自然成长率是1.6%。是诸多的因素，使印度的人口成长变成一种难题：(1)人口基数本身已非常庞大，2.4%的增加率代表每年约有1,000万人口出生。(2)本地食物供养不了如此多的人口，只有靠进口，增加许多外债。(3)人口的成长并不是分散在各地区，而是集中在某些地区，造成不平均的情形。(4)增加的人口分散了经济成长的成果，因此阻碍追求较高生活水准的希望。最后，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印度还希望在出生率的衰微之后，奖励增加人口以达成平衡。

二十世纪时，大部分未开发国家与早几个世纪前的西方国家，都曾遭遇人口死亡率骤增之现象，主因是传染病流行，例如瘟疫、霍乱、天花、流行性感冒、伤寒症及斑疹伤寒症。一九六〇年代，这些疾病在印度仍肆虐，推行预防注射才使死亡率降低，让每年的死亡人数降至30万人次以下。但疟疾又让每年的死亡人数高达80万人，还有约8,700万人亦受波及，直至DDT防蚊产品出现才受到控制。印度亦致力于降低婴儿与儿童死亡率，在1950－68年间，婴儿死亡率已从127.1‰降至78‰，此后则不断有进步。同时，不止是死亡率降低，儿童的存活率也提高，这也使出生率整体来说增加更多。唯一造成大量人口死亡的疾病只有一种，就是肺结核，此病造成一年50万的死亡人数。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所提供的卡介苗(BCG)注射计划，曾造福2,400万人以上，并计划能遍及25岁以下的人口。然而由于城市化及营养水准降低，此病又死灰复燃，传播快速。其他的传染病如砂眼、血丝虫病和性病也还是有很大的危害，只是这些疾病对死亡率没有直接的影响力。

印度妇女的传统服饰"纱丽"，以一块长布缠绕全身，简单又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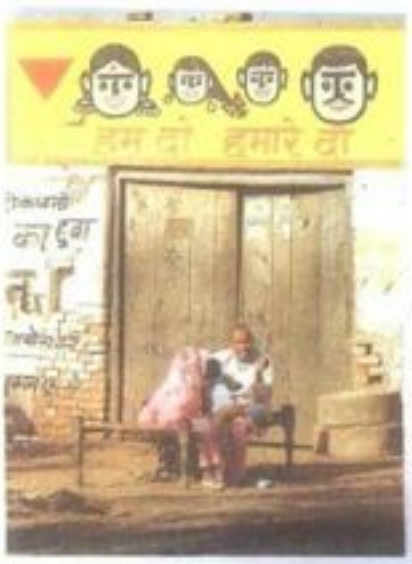

印度的人口数目位居世界第二位，过多的人口无法使生活水准提升。图为市区内宣导人民控制生育的看板。

降低死亡率，可经由一些相当有效且容易的方法达到目标，降低出生率就不是那么容易。印度是少数将生育控制列为国家政策的政府之一，研究报告指出，当一个特定地区已宣称准备好要接受生育控制时，实际上的田野调查却发现真正的状况和宣称的效果正好背道而驰。最初提倡的安全期节育方法并没有成功，倒是鼓励人们使用避孕工具的一些方法奏效且超过原先之期望。在一些生育控制中心，有极多妇人装置避孕环，可达到避孕之目的，副作用也少。到了1968年，政府也和私人公司合作，开始推广男性避孕之方法。

虽然没有宗教反对生育控制的限制，不足的教育水准仍使生育率无法有效降低。在各种阶层的人之间，并没有看到什么明显的效果。主要是因大部分女子的结婚年龄均小于20岁，很难做到生育控制。要使出生率降低也许要先消除一些提高生育意愿的因素，例如，普遍早婚、妇人期待以生育儿子来提升本身家庭地位的观念、婴儿的高死亡率和宗教上的鼓励生育方面来着手。

人口型态给经济带来极大的负担，因整个年龄层分布上，幼年人口的比例过重。高出生率和死亡率造成年幼人口过多的现象：1961年的户口调查显示，15%的人口小于5岁，58.7%的人口小于25岁。当年估计的平均寿命约有48.7岁，只有约30%的人口是可完全供养自己，却有约61%的人须仰赖别人。农业生活负担极多的人口，68.1%的自给人口是靠农业来过日子。这种情况可从人口密度上见真章。农业地区如恒河平原北面及南部半岛的河谷流域沿岸是高密度人口地区；德干和西部的古吉拉特和卡提瓦(Kathiawar)是属中密度人口地区；山区和拉贾斯坦则属低密度人口区。

服装 印度男人穿的服装称为多蒂腰布(dhoti)，是一种4～5码长的白色棉布，缠绕在身上，而在腰腿之际打褶。它的变化表现在缀褶、长度、织工及花边的装饰上。在孟加拉，人们将布条的一端留在前面，而在马哈拉施特拉则将两端穿过腿间绑于身后。贫穷的农民和工人的多蒂是很短的，质料也极差；而有成就的人们则穿着自腰际就摺起的布，质料很好且用金银线缝制布边。劳工阶层的穆斯林和一些非伊斯兰教的农民穿一种叫朗几(lungi)的服装，那是将一块约2码的布(通常有棋盘格花纹)松松的缠绕在腰际，好比是一种布裙。在旁遮普，人们穿一种宽松的长裤，称做纱瓦(shalwār)。若穿着衬衫，一定是很长且拉出在外，不会扎进裤腰里。西式服装在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市镇中很普遍。另有一种3/4码长的外套称为埃肯(achkan)，从前到后皆装饰强烈的色彩，这是印度的正式服装，只有在正式场合才穿着。

大部分印度女子穿着莎丽(sāri)，是一块长6～9码的布，松松的缠绕全身，甚至连头也一起包起来。低阶层的妇女则穿一种无领无袖的单件衣服。莎丽的穿法是在腰际缠绕多层，打摺在前面，然后将布端从胸前穿过肩膀放到后面去。另一种像背心的短衣或短衫称为柯丽(coli)，是穿在上半身。莎丽的布料差异颇大，一般农民在工作时所穿的莎丽是以单调的蓝、白两色为多，富有的人则穿着金黄色或由金线缝制的丝质莎丽。一些印度妇女，尤其是属于西化深的团体如拜火教徒、基督徒和英印混血的印度人，则穿着洋装。旁遮普的妇女也穿纱瓦，上身则着长的衬衫，在北印度某些地区也有穿花色繁复的衬衫。

无论男女通常都穿一种凉鞋。男人们的顶上装饰则标示着他的地区来源、宗教团体或社会阶层。最普遍的方式是包头巾，一些特殊的如传统拜火教徒戴黑色羊驼毛制的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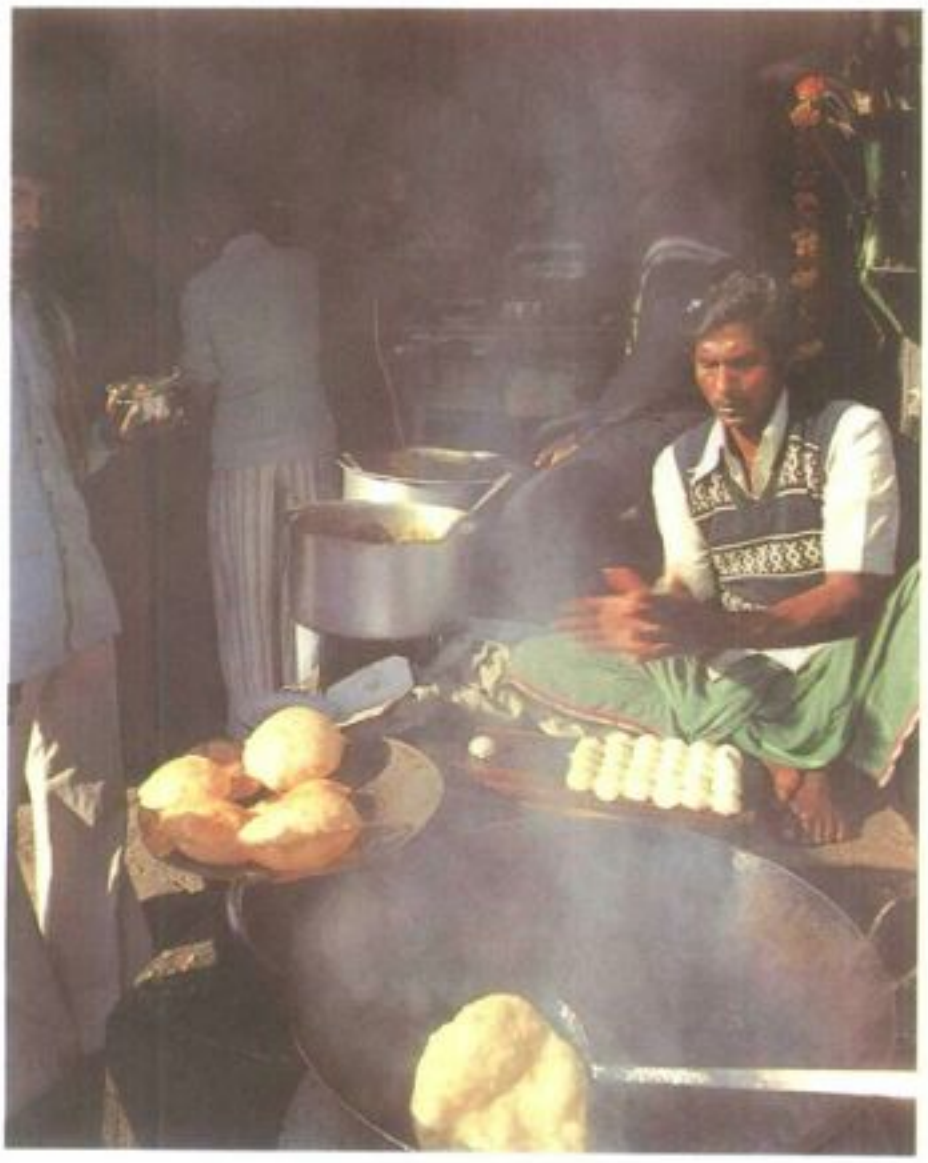

薯利 是一种脂肪含量较低的面包，油炸后当供物或接待客人用，经常与咖哩等配料一起食用。

穆斯林则喜戴安哥拉羊毛制的帽子；还有甘地式的无边便帽，是从国会议员们的装饰演变而来。女人们通常不戴帽子，而用莎丽一并将头包起来。

食物 大部分种姓制度下的印度教徒是素食的。对穆斯林、拜火教徒及基督徒而言，家禽、羊肉、水牛及山羊皆为很平常的肉类。他们通常将肉切成小块用咖哩调理。在海岸地区，也有数种鱼类供食。然而，一般来说，节食者多为素食者，吃谷类（如小麦、米、粟及大麦）和蔬菜（叶菜及豆类）。小麦通常在北印及西印地区做成烤蛋糕或煎糕。卡帕帝（copāti）是一种最普遍的面包做法，由全麦粉烘培而成。普利（pūri）和卡帕帝相似，脂肪含量较低；帕拉塔（parāta）是另一种面包，烘烤方式略有不同。在东印和南印，米是主食。通常是将米煮熟，拌上一种黄油（ghi，为一种精制奶油）和胡椒，成为肉饭。玉米、大麦和粟类通常单独调理或在米、麦食物中当作添加料。蛋白质的来源是豆类，例如茫豆（mūng，一种绿色豆）、卡那豆（canā）和阿哈豆（arhar，一种豌豆），这些豆子经过处理后称为豆儿（dāl）。

素食者所吃的蔬菜还包括大部分的绿叶菜，尤其是菠菜、芥菜、绿萝卜，还有南瓜、茄子、秋葵、胡瓜、包心菜、萝卜和马铃薯。印度也有很多水果，大部分柑橘属的水果是人工栽培的，番石榴、罗望子、木瓜、番荔枝、面包果、甜瓜、酪梨、柚子和石榴等种类丰富。芒果当然是最普遍的，品种亦多。在高山地区的水果则有苹果、梨、草莓及樱桃。奶制品，尤其是凝乳类也有很多变化可供选择。

大部分印度人早餐吃得不多，早上 11 时或 12 时这一餐是最丰盛的；晚上 7～9 时则很简单。在城市和乡间的饮食习惯差别不大。

参见 CASTE; MARRIAGE, HISTORY OF; POPULATION.

Bibliography

Ashraf, Kunwar Mohammed, *Life and Conditions of the People of Hindustan* (Munshiram Manoharlal 1970).
Cassen, R.H., *India: Population, Economy, Society* (Holmes & Meier 1978).
Hutton, John H., *Caste in India*, 4th ed. (Oxford 1963).
Jayaraman, R., *Caste and Class: Dynamics of Inequality* (Hindusthan Apt. Bks. 1982).
Marriott, McKim, ed., *Village India*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5).
Singer, Milton B., and Cohn, Bernard, eds.,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Indian Society* (Viking Fund Pbs. 1968).

4. 语言

印度次大陆於 1947 年划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国家。在此之前，研究印度语言的学者系以整个印度次大陆做为研究范围。印巴分离之后的人口调查，往往忽略巴基斯坦，而仅对印度共和国的语言状况加以描述。因此 1931 年的普查数目——印度分裂之前最後一次完整的普查——至今仍是印度次大陆语言的完整纪录资料。

印度次大陆 根据 1931 年英国的调查，印度次大陆有 141 种不同语言（或主要方言）。而 1961 年印度的调查结果却是 826 种，尚不包括巴基斯坦在内。不论何者较正确，其中只有 30 种语言被 60 万以上的人口使用。其余语言，由於是边界如从中国（西藏）或缅甸渗入的方言，或文化隔离地区所流通的残留古语，使用者不超过人口数的 2%。

从实际观点看，印度次大陆语言的多样性小於欧洲语言的多样性。根据 1931 年的调查，在印度，100 万以上人口使用的语系只有四种：印度－雅利安语系（25,400 万人）、达罗毗荼语系（7,200 万人）、蒙达语系（500 万人）、伊朗语及达尔德语系（400 万人）。1931 年以后的语言研究把达尔德语（参见该条）纳入印度－雅利安语系中。

印度－雅利安语（参见该条）的使用主要是在印度次大陆的北部和中部至德干高原一带，并延伸到西部的最南端。贡根语（类似马拉塔语）是最南端的方言，分布在西海岸，最远达卧亚（Goa）之南。印度－雅利安语系的所有语言均源自一单一语言。此语言最早的文字形式（公元前 2000－1000 年）是吠陀经典所用的梵文，在中期印度方言中（巴利文 Pali、普拉克里特语 Prakrit、阿帕布罗萨语 Apabhramsa）可看到它的一些变化阶段。就谱系而言，梵文与古伊朗语（阿维斯陀语 Avestic，古波斯语）关系密切，共同形成了印欧语系中的一支。

伊朗语系分布在俾路支（Baluchistan）及沿阿富汗边界一带。克什米尔和阿富汗则使用达尔德语系，此语系曾被认为是由印度－雅利安语系发展到伊朗语系中的一个变化阶段，但今日已确知它完全属于印度－雅利安语系。

印度－雅利安语系范围以南的地区使用达罗毗荼语。在印度－雅利安语系范围内的某些地区，尤其是北印度东部也用达罗毗荼语。布拉灰语（Brahui，128,000 人使用）通行在最西北地区俾路支境内。布拉灰语的分布位置，似乎显示达罗毗荼语系的原本传承，被移民或闯入的异邦人（可能是印度－雅利安人）所打散。达罗毗荼语系与印度次大陆以外的任何语言，均无语系上的关联。

蒙达语零星分布於印度－雅利安语系范围内的东南部。蒙达语和尼古巴群岛（Nicobarls.）的语言同属孟-高棉诸语言（Mon-Khmer），即南亚语族之语群。

印度共和国 1968 年官定语言法通过，以北印度语为国语，保留英语为北印度语的替换语言。除梵语（非任何人的母语，但为某些学者使用）及乌尔都语（Urdu，北印度语的一种特殊文字形式）以外，宪法第八条列有以下 13 种主要语言：阿萨姆语、孟加拉语、古吉拉特语、北印度语、坎纳达语、克什米尔语、马拉雅拉姆语、马拉塔语、奥里雅语、旁遮普语、信地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使用人口逾 150 万，但未列入此表之语言尚有：(1)三种在巴基斯坦使用的语言：拉亨达语（Lahnda）、普什图语（Pashto）和俾路支语；(2)没有书写文化的语言，如比哈尔语及拉贾斯坦语。

下表列出 1961 年调查结果，超过 300 万人使用的语言；1931 年调查数字也同时列出。後者包括今巴基斯坦国内使用孟加拉语

和旁遮普语的人口数。许多语言的使用人口数显著增加，不仅是因为人口增长，也因为某些人放弃次要语言，改用主要语言之故。

大多数印度－雅利安语都是使用在书写上。孟加拉语拥有一些最原始且最有价值的文献；北印度语则分布极广，超越其本乡，其中部分是北印度施政、文学（海得拉巴的奥斯马尼亚大学教学所使用的语言，此为高等教育机构首次不用英文）所使用的语言，部分是印度南部通行的标准混合语（即商场的印度斯坦语）。

印度主要语言

语言	主要使用地区	使用人数（单位：百万人） 1961	1931
印度-阿利安语系			
阿萨姆语	阿萨姆	6.8	2
孟加拉语	西孟加拉	33.9	53.5
比哈语	比哈	16.8	28
古加拉特语	古加拉特	20.3	11
北印度语	乌塔尔省	133.4	79.3
克什米尔语（达尔德语之一）	克什米尔	9	1.5
马拉塔语	马哈拉施特拉	33.2	21
奥里雅语	奥立沙	15.7	11.2
帕哈利语	喜马拉雅山麓	3	2.3
旁遮普语	旁遮普	10.9	16
拉加斯坦语	拉加斯坦	14.9	14
乌尔都语	（受教育穆斯林之文学语言）	23.3	
达罗毗荼语系			
坎纳达语	迈所	17.4	11.2
马拉雅拉姆语	喀拉拉	17	9.1
泰米尔语	泰米尔纳德	30.5	20.4
泰卢固语	安得拉省	37.6	26.4
蒙达语系			
桑塔尔语	比哈及西孟加拉	3.2	

北印度语从蒙兀儿王朝（1526－1707）的行政中心向外扩展。首都（德里和亚格拉）西方的北印度语被认为是最标准的。这种以波斯文书写、深受波斯语影响的特殊语言被称为印度斯坦语（即印度的语言），更明确的说是乌尔都语（蒙兀儿皇家与军队军营的语言）。相对于这种波斯化的语言，另有一种较纯的北印度语，发展为现代文学语言，以北印度语字母书写。北印度语字母是北部梵文天城体文字的简化。其他印度－雅利安语系的书写字体也从天城体文字演变而来。达罗毗荼语系中的坎纳达语、泰卢固语、泰米尔语和马拉雅拉姆语，都有古老且丰富的文学。

印度语言问题 一九六〇年代，许多原始部落已放弃或几近放弃自己的语言，转而使用印度－雅利安语或达罗毗荼语。同时梵文（做为印度学者所使用的学术上语言）仍扮演着丰富现行语文字汇的重要角色。

采用北印度语为官方语言，以及有计划的停止使用英语教学（但仍是官方的第二语言），造成严重的问题。以北印度语为第二语言，已因文化优势的理由，受到达罗毗荼系南方以及印度－雅利安系中不同民族文化者（例如孟加拉）的反对。此外，排除英语会使印度丧失许多国际、经济及文化等关系上的利益。虽然仅少数人使用英语，但这些人是政治、经济、文化的领导阶层，且政治、科学、技术的专门术语亦多用英语。

语言这问题一向是印度人之间争议的主题，特别是在教育政策上。有关此一问题的内部争斗，已在许多地区爆发。不论是由北印度语对国语的角度，或由英文对本土语言角度来思考此一问题，国家自尊与实际的迫切需要常面临强烈冲突。参见本文之 5. 教育，16. 文学；DRAVIDIAN；SANSKRIT；INDO－ARYAN LANGUAGES。

5. 教育

印度的教育体系是多种不同传统的混合体。早期有村庄中的 tols，对印度人，特别是最高阶级的婆罗门人，施以传统知识和宗教教条的训练；parishad，是有学问者教导年轻人的集会；pāṭhśalās，是较正式的初等学校，开放给最低阶级以外的各阶级印度人就读，教师多由村中僧侣担任。伊斯兰教的阿拉伯语学校附属於伊斯兰教寺院。独立运作的伊斯兰教学校，提供相当于中等程度的教育。富有者则延聘私人教师。

现代教育体系 在政府保护或规定下发展的正式学校，严重破坏了传统教育体系。62%的 6～11 岁儿童及 22%的 12～14 岁少年，进入正式学校接受教育。逾 725,000 所由政府重组的学校中，约有一半是由私立机构，特别是宗教团体经营。但绝大多数的私立学校都接受政府的补助，而所有政府立案的学校，都必须遵行教学课程，学生须通过省或地方政府所举办的入学考试，在 6,000 万以上入学学生中，将近 1,800 万的学生在接受政府补助的私校就读，160 万进入未受补助的学校，其余则进入地方或市、或省、或中央政府所办的学校。

整个教育体系自初级学校开始：印度的学前教育学校不多。许多初级学校只有一或二位老师，教授全部一至四年级课程。中级学校为五至八年级，中学则到十一年级。中级学校已逐渐消失，只划分成初级学校和中学。

1947 年印度独立前，学校有印度语学校或英、印双语学校。前者提供基础国民教育，后者则为进入大学的预备教育。由于不再强调英语及本土教育的重要性渐增，这些差别已经消除。

中学毕业时，学生参加由邦或大学办的考试，决定他是否有资格入学。这通常是担任白领阶级工作最起码的学历。入学考试名次也决定是否能取得学院或大学的入学许可。正常情况下，一名大学生 2 年级结业时，须参加另一个中间考试，再 2 年之后获得文学或科学学士学位，可再进入专业学校或投入研究所课程。政府正计划将大学一年级的课程并到中学，以缩短学院和大学的课程。

大部分的高等教育教学是在附属于 80 所大学的 2,750 所学院中进行的。这些大学半数以上设立于 1958－68 年间。旧的英式大学系统，大学不负责教学，只对附属学院规定课程、执行考试、颁发学位和证书。现在这个系统已经改变，仅存一所大学采用此一系统，其余大学均有研究所或中间考试后的课程。大部分新设立的大学包括宿舍区与教学区，直接管理各系和学院。大学多则有 128 个学院（加尔各答大学），少则仅有 1 个学院（如阿里格尔）。

教育问题 印度有许多教育问题极须解决。印度教育的任务范围相当大。根据 1961 年的调查，10 岁以上人口中仅有 24%识字，各地比例不同，从喀拉拉的 46%到喜马偕尔邦的 17%以及拉贾斯坦的 15%。因薪资微薄以及受过教育者不愿居住在乡下，使 1981 年以来所实施的小学义务教育，因缺乏师资而受到阻碍。

虽有政府支持，但基础教育的普及，以及与主要学术系统的结合，并不容易。逐渐使用本土语言，赔上了学生英文差和与西方知识接触受限制的代价。排斥英文，强调以本土语言做为教学媒介，特别是最近计划扩充本土语言至研究所的教育，使全国统一的教育体系受到威胁。此外，技术与职业教育的差异严重阻碍了印度快速经济发展计划。全国统一考试系统，原为使多样的教育结构标准化，但其形式化的课程，导致机械化的学习及教学内容僵化的倾向。虽然政府设有奖助金，使情况有部分改善，但女性和较低阶级之人口受教育的机会仍受到很大限制。矛盾的是，在文盲充斥的地区，为数甚多的中学或学院毕业生竟无法找到工作。印度人已意识到这些及其他许多问题，正努力谋求解决之道。

图书馆与博物馆 较大城市中多半有市或省办理的公共图书馆；市镇和村庄中有小型图书馆。在加尔各答的国家图书馆藏书最多，不过现在除了加尔各答外，德里、孟买、马德拉斯也成立了，收藏印度所出版的一切图

印度乡村小学的设备与教材都很缺乏。

书。许多政府机构、大学和学术团体皆附设良好的图书馆。1958 年甘地纪念基金会在马杜拉设立甘地系列图书馆中的第一座。

大多数博物馆属於总部在孟买的印度博物馆协会。最重要的艺术和考古物品，分别收藏在新德里的印度国家博物馆、孟买的西印度威尔斯王子博物馆、马德拉斯的政府博物馆和国家美术馆、阿治米尔的拉杰布达纳博物馆、巴洛达的巴洛达博物馆和美术陈列馆、马杜拉的考古学博物馆及加尔各答的印度博物馆。

参见本文之 26. 印度现代史。

印度：土地与自然资源

6. 土地

印度共和国构成了印度次大陆的绝大部分。印度次大陆是欧亚陆块的南端中央部分：北方由喜马拉雅山及一些较小的山脉所环绕，向南延伸成长达 1,600 公里的巨大楔形半岛，最后降入印度洋，隔开其西边的阿拉伯海和东边的孟加拉湾。

"次大陆"一词最足以说明本地的主要特徵：陆地的障碍使得本地与其他主要人类居住地区严重隔离。这种情形限制了印度与世界各国的接触，也助长其发展出独有的文化。但隔离并不很完全，因为印度也曾多次受到经由北边山脉隘口前来的移民和入侵，因此造成的人种多样性成为此一次大陆的特色，也在文化主流中产生许多区域性的漩涡。

土地的形貌

此次大陆本身由两大构造构成：84 万平方公里的印度河－恒河平原，以及南方约 190 万平方公里范围的半岛古地块。另外还有第三个较小且不连续的地理结构，包括克什米尔在内，约有 52 万平方公里，主要是由绵延于大平原的大陆边缘之北部山脉屏障所构成。

北方山壁 北方山壁大部分位于印度边界之外：西北部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境内，极北端位于塔吉克斯坦(Tadzhik)及中国的新疆，北边中部分属中国的西藏、尼泊尔和不丹，东北边则位处中国、缅甸及孟加拉交界的一角。

在所有这些区域中，国界与地势间的关系极富战略重要性。保护性的山壁因不丹和尼泊尔而中断；而巴基斯坦的成立，其西北方的山脉边界变得狭长低平且容易侵入，都令印度十分关切。

喜马拉雅山 北边山壁主要是由喜马拉雅山系构成，形成长约 2,400 公里的弧形，西起克什米尔，东达阿萨姆邦。地质上还很年轻的喜马拉雅山系在约 160 公里的宽度范围内包括了几条平行的山脉。这条带状区域中以大喜马拉雅为最高最连续的山脉，其中有无数的高山冰河，高度超过 7,500 米的高山也很多，这些高山之中以珠穆朗玛峰最高(参见 EVEREST, MOUNT)，位于尼泊尔和中国西藏的边界，也是世界最高峰。克什米尔境内，喜马拉雅山脉中排名第八的楠加帕巴峰(Nanga Parbat)位在山脉的最西边。通过大喜马拉雅山的山口通常的高度都超过海拔 3,600 米，但几条主要河流切过山壁的峡谷则较低。索特来治河(Sutlej R.)为印度河最东的一条支流，在锡克山口通过山脉，高度约海拔 3,000 米，自中国南端流往阿萨姆的布拉马普特拉河(参见该条)，流经高度仅 600 米之巨大的峡谷并通过印度边界。

在大喜马拉雅山北边走向与之平行且长度相当者为印－藏谷地，高度约 3,600～4,200 米。再过去则是几座被彻底侵蚀的山脉，构成广大西藏高原的南缘。在西北边区喜马拉雅山止于复杂的"帕米尔结"区域。由此山脉中心点伸展出去的不只喜马拉雅山，还有位于克什米尔北边几乎等高的喀喇昆仑山脉，在克什米尔与中国新疆之间的昆仑山，形成中哈、中吉边界的天山以及向西逆冲到阿富汗的兴都库什山脉。

大喜马拉雅山以南与平均 3,000 米以下的小喜马拉雅诸山脉间，由一群受严重侵蚀的支脉沿着南侧隔开。这些山脉在克什米尔称比尔本贾尔岭(Pir Panjal Range)，在尼泊尔则称为摩诃婆罗多莱克(Mahabharat Lekh)，两边的山脉与大喜马拉雅山之间由一些宽广谷地所分隔，景色十分壮丽，成为该区独特文化的中心。一些称作 duns 的小洼地将小喜马拉雅山与较低的西瓦利克山(Siwalik Hills)分隔，西瓦利克山是高山进入平原的缓冲区，整个部分位于山系西边 2/3 的位置。

东部边缘山脉 在印度与中国和缅甸交界处附近，山脉的主要走向突然改变。山脉在此分岔，在缅甸为南北走向，印缅边界则改为东北－西南走向。在印度部分，这些山脉高度很少超过 2,100 米，从北到南包括帕特开山(Patkai Hill)、那加、巴赖尔岭(Barail Hill)及卢谢山(Lushai Hill)等山脉。这些山构成排列紧密且平行的山脊和山谷，其中最主要谷地为曼尼普尔(Manipur)。

在阿萨姆－那加兰边界的巴赖尔岭向西延伸 240 公里则是雪朗高原(Shillong Plateau)，高地南坡从 1,500 米陡降至毗邻的平原。

印度河－恒河平原 印度河－恒河平原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冲积平原之一，由印度河、恒河及布拉马普特拉河所形成的低地连接而成。由印度河三角洲在巴基斯坦的阿拉伯海海岸向北扩展达 1,125 公里，直到印度旁遮普邦难以察觉的分水岭，然后约经 1,600 公里向东南东方向跨过印度到达位于孟加拉湾北端的恒河－布拉马普特拉河三角洲。平原的北边很明显有高山为界，南边的界限则不是很清楚。塔尔沙漠(Thar Desert，或称印度大沙漠)位在印度西北方和邻近的巴基斯坦，虽不再是河流冲积的沉积区域，也可算是这平原的一部分，此乃因其全区起伏很小，

恒河冲积平原为印度河－恒河平原的一部分

只有一些由地底半岛古地块构成的山丘状岩层局部冒出地面。平原向东北方向伸展成阿萨姆邦的布拉马普特拉河谷地。

虽然平原上主要河川的坡度平均都小于每英里下降 1 英尺，但并非毫无特色可言。我们可分辨出肥沃的泛滥平原上那些相当窄的带状地形，偶尔仍会有泥沙沉积，以及较宽广但较不肥沃的阶地凸出于河面之上。有些地方，特别是恒河南部，这两种地形面间的差别十分明显，有些地方则因复杂的侵蚀而成坚地地形。

河系 虽然起源于中国西藏的印度河上游经过克什米尔，但其下游流域全部在巴基斯坦境内。其主要支流，如基拉河(Jhelum R.)、契那布河(Chenab R.)、拉维河(Ravi R.)、索特来治河及贝阿斯河(Beas R.)都自印度或克什米尔流出，因此有关印度盆地中水权的争执在过去曾造成国际问题，直到 1960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达成协议为止。从印度的上游水坝流出的运河灌溉区域，比起地图上河系分布所显示的面积要大得多，且包括穿过塔尔沙漠沿古代克格尔河(Ghaggar R.)遗迹的长条地带。

恒河的水及其一些主要支流也是远从喜马拉雅山而来，因此水资源的管理也涉及许多国家，包括巴基斯坦、中国及喜马拉雅的小王国。但因沿恒河北边支流地区的灌溉需求并不如印度河流域那么迫切，且沿布拉马普特拉河的需求亦不甚重要，因此有关河流流域管理权的争执在此并不激烈。有关恒河支流由喜马拉雅山流出者，包括亚穆那河(Yamuna R.)、卡克拉河(Ghaghra R.)、根德格河(Gandak R.)和科细河(Kosi R.)等河川，水量四季规律。水源由丰富的夏季雨水供应，有时还加上各季的暴雨，以及春季高地溶冰的水。恒河南岸的支流，如著名的钦巴河(Chambal R.)、贝德瓦河(Betwa R.)、宋河(Son R.)以及达莫德尔河(Damodar R.)则有明显的季节性水量变化，以夏季为最高峰。

布拉马普特拉河由阿萨姆流出加入恒河河道(当地人叫 Padma R.)，在孟加拉形成宽

阔的三角洲平原，是自成一格的河川。它是一条四季湍流的河，泛滥时河宽 8 公里，甚至漫过三角洲，其水量比在这个次大陆上的任何一条河都要丰富。

恒河－布拉马普特拉河三角洲由众多支流交织而成，多数都流至巽得班斯(Sunderbans)，是一处广阔的潮汐滩地。该三角洲在印度境内的部分约为整个三角洲靠西边的1/3，包括荷格里河(Hooghly R.)——著名的加尔各答港就位在该处。荷格里河是一条垂死的河川，因上游淤沙切断了一年一次的洪水，该洪水灌溉东边较远的地区。要维持在荷格里河的航行是既困难又费钱的。

半岛古地块 相对于尚处于幼年期地形的喜马拉雅山，则是十分古老的半岛古地块地形。在此古地块上分布许多高山和小丘的山脉，几个广阔的高原，夹杂着一些盆地和山谷，以及东边和西边的海岸平原。其露出地表的范围由印度最南端的科摩令角(Cape Comorin)向北延伸至德里，然后古地块没入印度河－恒河平原之下，形成地质的堡垒，对抗向南逆冲的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古地块的外离地层则在雪朗高原和塔尔沙漠中局部露出地面。

山区和丘陵的面积只占古地块的小部分，由于它们有森林覆盖且有土著居住，使得这些区域成为宽阔地区较具生产力的文化扩散的天然障碍。在这些区域中保留了许多文化的个体。

古地块中的高山和丘陵 古地块最北的山脉为阿拉法利山(Aravallis)，由德里向西南穿过拉贾斯坦到古吉拉特，形成古地块与塔尔沙漠的分界线。山脉的北半部为一连串低矮参差且不连续的侵蚀残丘，再向南则变为宽广的山脊和圆丘的复杂组合。

阿拉法利山南端由马尔瓦高原(Malwa Plateau)与文都斯山(Vindhya Hills)分隔，事实上後者是经过强烈侵蚀的断层崖，高度很少超过 600 米。文都斯山由古吉拉特的西部海岸平原通过次大陆半途然后延展成为较低的盖穆尔丘陵(Kaimur Hills)，直到恒河平原东部的比哈尔。文都斯－盖穆尔丘陵连线的全程几乎都跟着一条狭长的下移断层谷，那巴达河(Narbada R.)与宋河在此分别向西和向东流。在那巴达河南部耸立着另一连串低矮山脉，包括西边的萨特普拉山(Satpuras Ra.)，中间的默赫代奥丘陵(Mahadeo Hills)，以及东边的迈卡拉丘陵(Maikala Hills)。

在古地块东北部为皱褶丘陵区域、受侵蚀的断层崖及绵延起伏的高地地表，整个地区通称为焦达纳格布尔高原起伏的高地以一连串高度不等的平台形式出现，其中最高的是兰契高原(Ranchi)，高度约 750 米。

在焦达纳格布尔以南，位于奥里萨和马德拉南部有两块由马哈那底河(Mahanadi R.)隔开之荒凉多山且广大的区域。它们及一些不连续的较小丘陵向南延伸，全部统称为东高止山。

与其相对的西高止山则自成一个完整的单元，和东高止山不同。走势很接近西海岸，由他菩提河(Tapti R.)河谷向南延伸达整个半岛的长度而无中断。高止山以及西海岸的走向是由主要的南北向断层所控制。因此虽然从西侧看高止山是座山脉，但其全程并非完全如此，事实上是一条高约 750～1,500 米切割很深的断崖，形成向上倾动的半岛古地块边缘。只有在高止山南端的两处明显的山群中，才变宽而形成真正的山脉，即北边的尼尔基里山和南边的帕尼斯山(Palnis Mt.)及喀达蒙山(Cardamoms Mt.)。两者高度皆趋近於 2,750 米。仅 300 米高的巴尔卡德山口(Palghat Gap)将两片高地分离，为高止山中最显著的裂口。

半岛高原 印度半岛上的主要台地是德干高原，占去马哈拉施特拉的大部分，位于西高止山的正东边。在广阔的高原范围内有许多类似方山的小丘陵，构成主要层面上火山熔岩流的侵蚀残丘。类似的区域也可在马尔瓦高原上及卡提瓦和卡奇半岛(Kutch)上发现。这些区域覆盖着一层由火山熔岩带来的肥沃黑土，十分适合种植棉花。另外在迈所高原变质岩层上的高原地形则起伏较大。在该区及半岛高原上其余的非火山熔岩区，则覆盖着较贫瘠的红土。

海岸平原 半岛古地块的东西两面皆由海岸平原环绕。东部平原大半部分是由三角洲所构成，包括马哈那底河、哥达维利河(Godavari R.)、基斯特那河(Kistna R.)及科末立河(Kaveri R.)等河流的主要三角洲。西部海岸平原比东部狭窄，但古吉拉特除外。在该邦西北卡奇的大荒地及小荒地是一片广大的咸水滩地，一到雨季就会泛滥。

孟买及其南部的港湾为印度唯一深度足够的天然港口，但因与内陆腹地间的交通受高山阻隔，使其利用价值大受限制。更南方的马拉巴海岸十分平缓，且有沙洲及复杂的潮汐潟湖环绕，构成良好的水陆网路及受保护的内陆水道。

水系 古地块上的水系明显呈不对称的形态。只有两条主要河流向西流，即那巴达河与他菩提河，两条河都位于构造谷地中。在他菩提河以南，分别注入阿拉伯海与孟加拉湾的两个水系分水岭与西高止山的峰顶相当接近，有些地方距离西岸甚至只有 32 公里。

气候

印度全境在一年内约可区分成“热”、“湿”与“凉”三个不同的季节。热季约从 3 月初到 6 月中，持续吹着反复无常的狂风，有时是尘暴，渐渐的湿度会增加，且温度很高，只有在偶尔的雷雨时才略为降低。

湿季是在季风来临时起算，季风是从西南和南方吹来的海洋风，湿度较低，通常会带来大量雨水。早在 5 月底季风即已到达印度南部，而拉贾斯坦西部则要晚至 7 月中才到达。在湿季初期，每天大概都会在中午或下午时

印度最南端的科摩令角位于印度半岛大断层的边缘，也是印度教的圣地之一。图为科摩令角附近美丽的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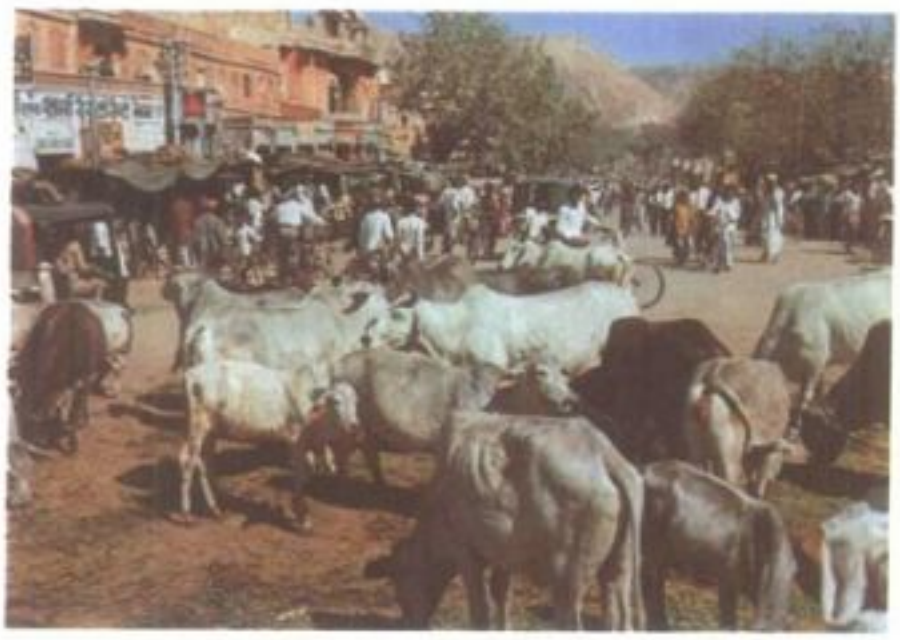

在印度，牛是为数最多的动物，由于有不得宰杀的禁忌存在及缺乏对放牧觅食的管理，造成街道上牛只横行，一片混乱的景象。

下大雨。虽然随节气的推移雨势会渐减，但每年降雨量的 80～90%却是在风向由海洋风转变成陆地风前落下，此即"季风的后退"，也是凉季的开始。在拉贾斯坦西部季风的转变早在 8 月底就开始，除了半岛东南方 1/3 处，印度全境则在 10 月中旬进入凉季。

凉季是全年最干爽且最舒适宜人的季节。在北印度偶尔会有由地中海方向过来的龙卷风出现，有时会带来数英寸的降雨量。

季风 印度全境在季节风来临前，对其强度、连续性及持续时间都十分关心。迟来或较弱的季风，或其间的雨季间隔过长，都会造成农作的欠收，进而引发大规模的饥荒。有利的季风会形成大丰收。事实上印度境内不怕雨水不足的区域仅有马拉巴海岸及阿萨姆邦。印度各地降雨量常有变化，有时一地降雨量增加但全体降雨量反而减少。有些地区，如塔尔沙漠一带，在未降雨的年度之后可能接着会有一年的大洪水。

降雨型态 印度各地中，年雨量最低的是极西的拉贾斯坦，约 65 毫米，最高的地区则为阿萨姆雪朗高原的乞拉朋吉(Cherrapunji)，约 10,800 毫米，是世界上除夏威夷的一处观测站外，最多雨的地方。

降雨量 2,000 毫米以上的地区通常都足以整年保持土壤的潮湿，包括阿萨姆邦的大部分(雪朗高原上的遮雨带除外)、西孟加拉北部以及从科钦(Cochin)到孟买北方附近的西海岸。1,000 毫米的年雨量(即至少足够一年耕种一次稻米)的地区包括印度半岛东北部全区、恒河平原东部、喜马拉雅山南边西至克什米尔的平原和丘陵的狭窄地带、紧邻西高止山山峰西边的另一带状地区及马德拉斯的科罗曼德海岸(Coromandel Coast)的大部分地区。

上述地区之外的印度各地则是年雨量 500～1,000 毫米(稻米之外的谷类可收成一次)的地区。最后是沙漠地区或近乎沙漠的大草原区，包括一些无雨带的小区域、位在西高止山背风面深受下降的干燥空气影响之处，拉贾斯坦的塔尔沙漠及喜马拉雅山区的克什米尔。在这些区域中，耕作只能靠灌溉用水或藉着旱作方式才有可能。

温度型态 印度年温度的变化(北部高山除外)从西南海岸特立凡德蓝(Trivandrum)的最低温 4℃，到旁遮普的最高温 38℃不等。一般的规则是越向内陆和北方则变化范围越大。通常最高温度出现在 5 月份季节雨来临之前的时期。另一高温期是在 7 月末至 9 月间雨停之後。高山地区之外，印度很少出现冰温，通常只在印度西北 1/4 处的部分地区才有。1 月份最低平均温度为旁遮普的 13℃。晨雾经常在该地出现，在极少的情况下也会下雪。

植物与动物

虽然史前时代的印度大多数地区是由森林所覆盖，但放牧、燃料采集、火灾、开垦供耕作及人为引起的侵蚀作用，使得森林的面积减少到仅占全体的 1/6。目前多数官方所认定的森林，事实上只是一片干燥的多荆棘灌木丛。除了一些保护区之外，其余大部分森林都位于丘陵或山区及不适合农耕的地区。

森林成长的主要型态 印度全区控制植物成长的因素是降雨量。在正常湿度状况下，森林型态会从年雨量逾 2,000 毫米区域之数层楼高的浓密常绿雨林，慢慢转变至年雨量 500 毫米以下地区的广大多荆棘灌木或低矮树林。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则为雨林区边缘非常浓密的落叶树和常绿树的混合区，以及丘陵地上的热带季风落叶雨林。

印度多数的森林与草原都因人类的介入而减少，且都与该型气候下应有的天然植物分布有很大的不同。人们预期应有大片落叶森林的印度半岛多数区域，事实上已成为干燥的荆棘灌木区。在印度河一恒河平原上原先进行耕种的无数区域，现在也已废耕而成荆棘地。

特殊种类的植物 印度次大陆在特殊的生态环境而非气候的变化之下，存有许多种特殊的植物。这些特殊植物景观中长有高而广，间有刺槐散布的热带草原，通常分布在德赖平原(Terai)的潮湿土壤地(即喜马拉雅山边的周围平原)，东海岸咸水三角洲中特别是冀得班斯一带的红树林，长于砂地及咸性土壤区的多种棕榈树，潮湿森林区废耕后自然长成或在村庄外围由人种植的浓密竹林，东南海岸上曾用来固定沙土的常绿木麻黄，分布在喀拉拉、迈所、阿萨姆山区的橡胶、咖啡或茶叶等作物，村庄附近到处可见的树丛，则可提供食物、燃料、遮荫、休憩之用，这些是天然森林消失后起而代之的地方特色。

商业用林木 尽管印度的商业用林木尚未完全建立，森林资源的价值仍然相当高。主要的树木种类是娑罗双树及柚木，这两种均属季风型的森林，但尚有许多其他可供利用的树林。芬芳的檀香木大多产於迈所，需求量很大。

种类最多的植物是棕榈(包括椰子、扇叶树头榈、野生群椰、槟榔及其他种类)，可供食用、饮用、槟榔果、食用油、建筑用材、纤维、盖屋顶及燃料等用途；竹子的用途更多。若将植物当成一种资源，我们可以发现多数印度的部落居民皆住在森林区，森林可提供他们许多野生的食用植物及大小不同的猎物。

动物种类 印度植物型态的改变也连带的影响到动物生活的改变。今日多数种类为驯良的反刍动物，特别是牛，在印度有超过 2 亿 2,500 万头牛(1 亿 7,500 万头牛及 5,000 万头水牛)，约占全世界的 1/4。此外尚有约 1 亿只的绵羊和山羊。虽然许多牲口对国家的经济很重要，但游荡在外或太老、太衰弱而无法利用者却占大部分。由於有不得宰杀的禁忌存在及缺乏对放牧觅食的管理，因而造成土地利用的限制。

在印度森林及高山崎岖地区，野生动物仍然为数众多，且种类十分丰富。最大的哺乳动物为印度象，在有些地区仍被饲养放牧。犀牛则在 8 个动物保护区中受到保护。另外还有十几种鹿和羚羊、野牛、野山羊、绵羊和野猪。肉食动物则有老虎和豹，都是凶猛的掠食动物；狮子在过去分布很广，目前则只局限在卡提瓦半岛内；也有近乎绝种的印度豹及各种熊。猴子的分布范围则很广。

Further Reading: Chatterjee, S. P., ed., *National Atlas of India* (National Atlas 1957); Patel, Govindlal Dalsukhbai, *The Land Systems of Union Territories of India* (Charotar Bk. Stall 1970); Spate, O. H. K., and Learmonth, A. T. A., *India and Pakistan*, 3d ed. (Methuen 1967).

7. 矿产及动力资源

无疑的，印度拥有非常充足的矿产及动力资源，使其能成为主要的工业势力。含铁矿物为其最大资产，而目前最缺乏的则是石油。由于该国许多地区尚未完全探勘，将来势必还会有新的发现。随着技术的进步，过去无经济价值的矿物及动力资源，今后也可能变得很重要。

能源 印度煤产可供自给自足，但今后可能不够用。在地下 600 米以内的储存量估计还有 200 亿吨；但若有需要的话，尚可继续深入开采。主要煤层位于焦达纳格布尔高原东

农业，工业和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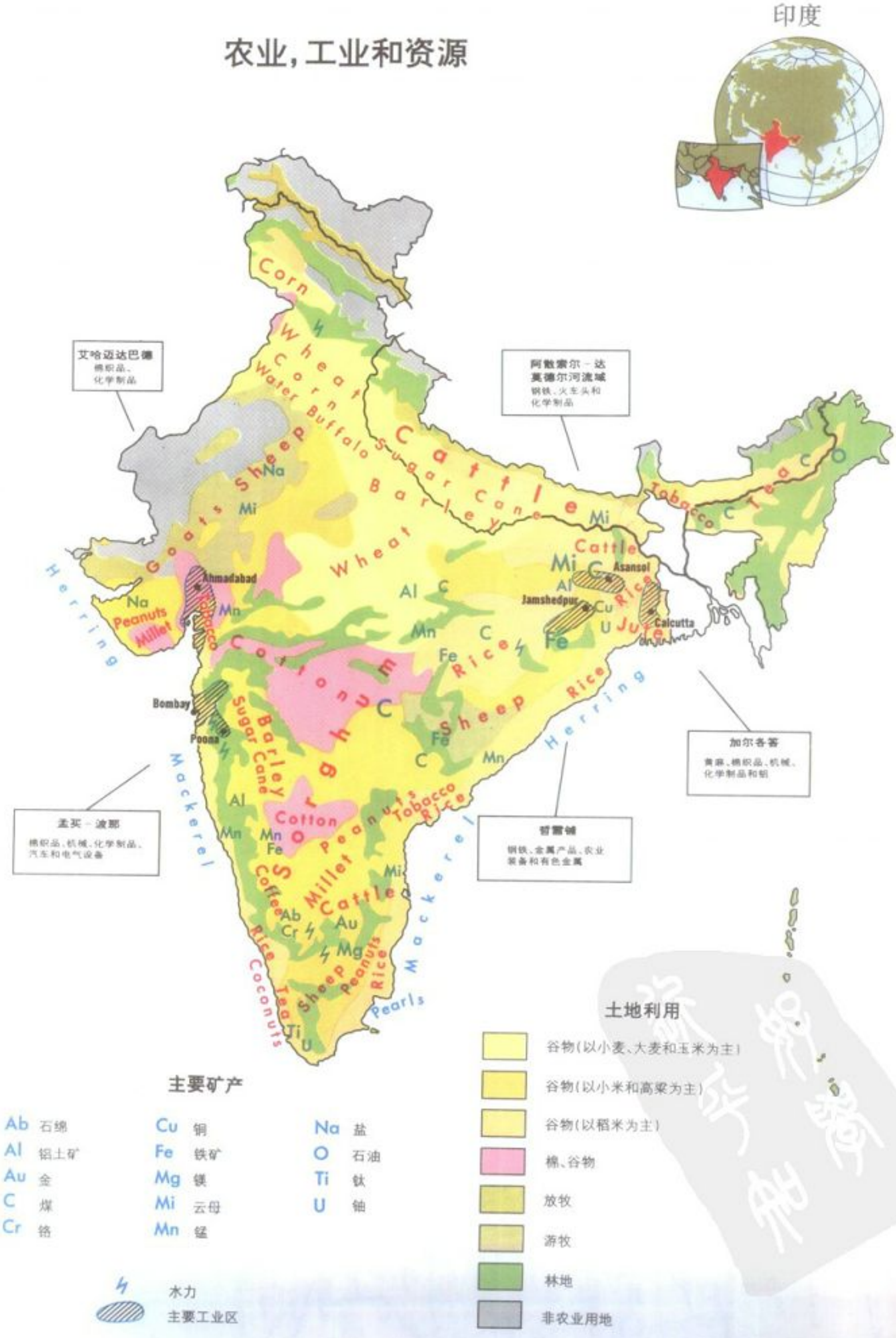

© Copyright HAMMOND INCORPORATED, Maplewood, N.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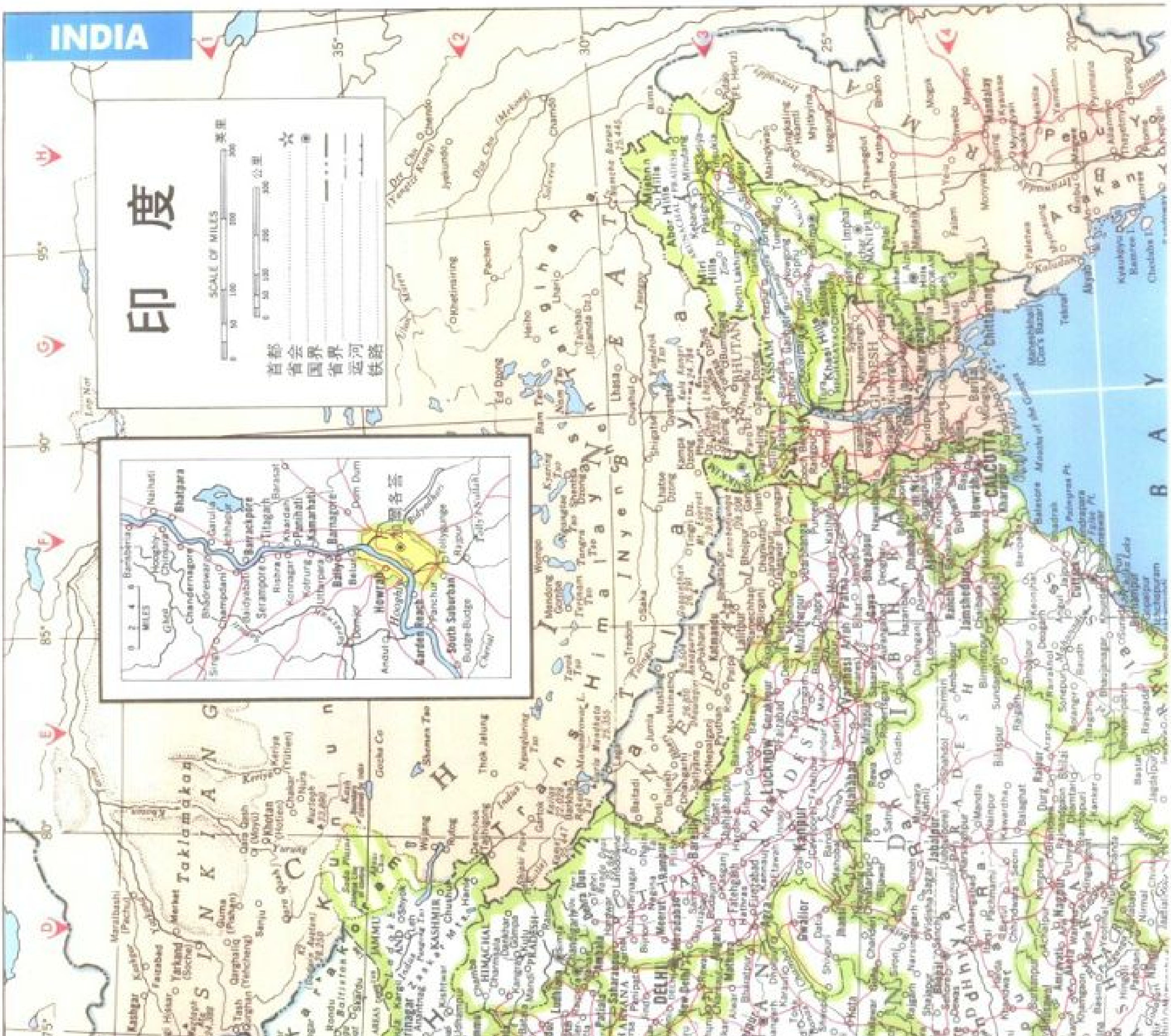
印度
SCALE OF MILES
英里
公里
首都
省会
国界
省界
运河
铁路
CALCUTTA
BOMBAY
KARACHI
DELHI
LUCKNOW
KASHMIR
BHUTAN
ASSAM
Kabul
Hyderabad
Ahmadabad
Kanpur
Howrah
South Suburban
Garden Reach
Budge-Budge
Barrackpore
Titagarh
Serampore
Chandernagore
Bhatpara
Dum Dum
Taklamakan
Great Indian Desert
Tropic of Cancer
Gulf of Kutch
Gulf of Cambay
Mouths of the Gan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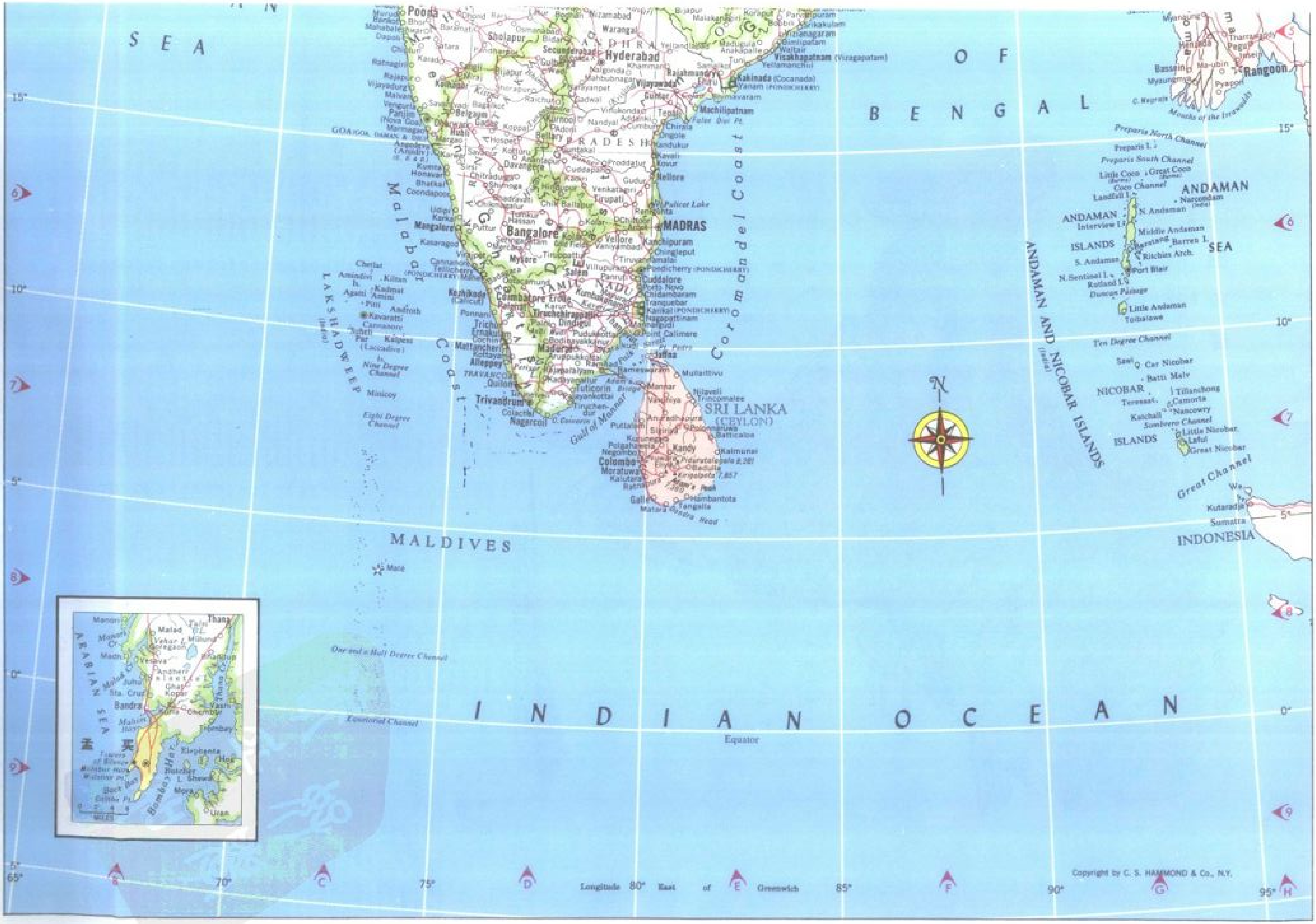

SEA
BENGAL
OF
ANDAMAN SEA
ANDAMAN ISLANDS
NICOBAR ISLANDS
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 (India)
SRI LANKA (CEYLON)
MALDIVES
LAKSHADWEEP (India)
INDIAN OCEAN
INDONESIA
Sumatra
Rangoon
Hyderabad
MADRAS
Bangalore
Colombo
Coromandel Coast
Malabar Coast
Gulf of Mannar
Ten Degree Channel
Great Channel
Nine Degree Channel
Eight Degree Channel
One and a Half Degree Channel
Equatorial Channel
Equator
Longitude 80° East of Greenwich
ARABIAN SEA
Bombay Har.
Copyright by C. S. HAMMOND & Co., N.Y.

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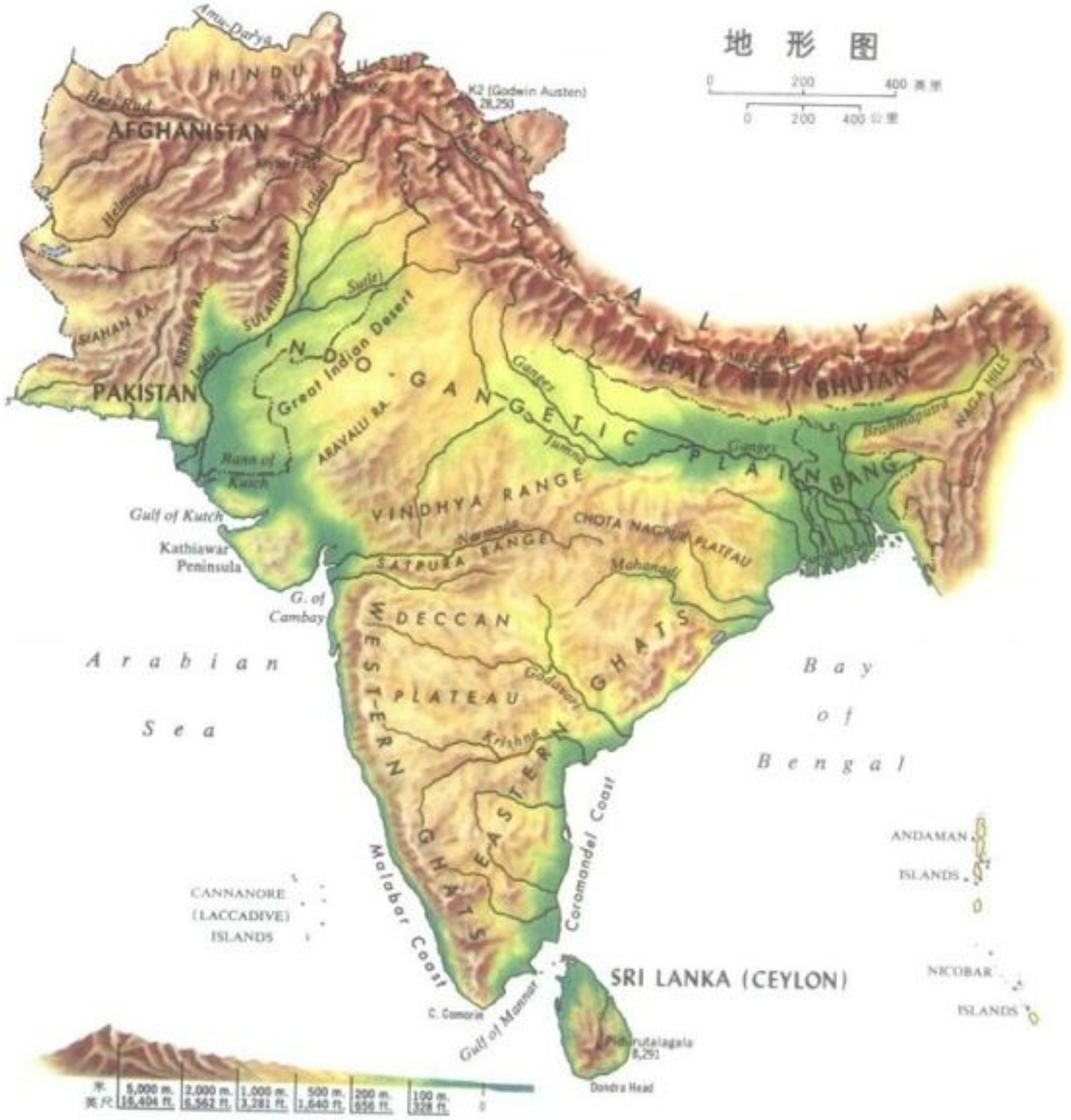

印 度

行政区

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terr.)
安达曼群岛及尼古巴群岛直辖区 G6
Andhra Pradesh(state) 安得拉邦 D5
Assam(state) 阿萨姆邦 G3
Bihar(state) 比哈尔邦 F4
Chandigarh(terr.) 昌迪加尔直辖区 D2
Dadra and Nagar Haveli(terr.)
达德拉-纳加尔哈维利直辖区 C4
Delhi(terr.) 德里直辖区 D3
Goa, Daman and Diu(terr.)
卧亚-达曼-第乌直辖区 C4
Gujarat(state) 古吉拉特邦 C4
Haryana(state) 哈里亚纳邦 D3
Himachal Pradesh(state) 喜马偏尔邦 D2
Karnataka (state) 卡纳塔克邦 D6
Kerala(state) 喀拉拉邦 D6
Lakshadweep (terr.) 拉克沙群岛直辖区 C6
Madhya Pradesh(state) 马德拉邦 D4
Maharashtra(state) 马哈拉施特拉邦 C5
Manipur(state) 曼尼普尔邦 G4
Meghalaya(state) 梅加拉亚邦 G3
Mizoram(terr.) 米佐拉姆直辖区 G4
Nagaland(state) 那加兰邦 G3
Orissa(state) 奥里萨邦 E5
Pondicherry(terr.) 本地治里直辖区 E6
Punjab(state) 旁遮普邦 D2
Rajasthan(state) 拉贾斯坦邦 C3
Tamil Nadu(state) 泰米尔纳德邦 D6
Tripura(state) 特里普拉邦 G4
Uttar Pradesh(state) 乌塔尔邦 D3
West Bengal(state) 西孟加拉邦 F4

市 镇

Achalpur 阿查尔布尔 D4
Adoni 阿多尼 D5
Agartala 阿加尔塔拉 G4
Agra 亚格拉 D3
Ahmadabad 亚美达巴得 C4
Ahmadnagar 艾哈迈德纳格尔 C5
Ajanta 阿占塔 D4
Ajmer 阿治米尔 C3
Akola 阿科拉 D4
Aligarh 阿里格尔 D3
Allahabad 阿拉哈巴 E3
Alleppey 阿勒皮 D7
Almora 阿尔莫拉 D3
Alwar 阿尔瓦尔 D3
Amalner 阿默尔内尔 C4
Ambala 安巴拉 D2
Ambikapur 安比加布尔 E4
Amravati 阿姆劳蒂 D4
Amreli 阿姆雷利 C4
Amritsar 阿木里查 C2
Anakapalle 阿纳加伯莱 E5
Anantapur 阿难达布尔 D6
Andheri 安泰里 B8
Arrah 阿拉 E3
Aruppukkottai 阿尔布戈代 D7
Asansol 阿散索尔 F4
Aurangabad 奥兰加巴德 D5
Azamgarh 阿萨姆格尔 E3
Badagara 伯德格拉 D6
Bagalkot 巴格尔果德 D5
Bahraich 巴赫雅奇 E3
Baidyabati 拜迪亚巴蒂 F1
Ballia 伯利亚 E3
Bally 巴利 F1
Balotra 巴洛德拉 C3
Balurghat 巴卢尔卡德 F3
Banda 班达 D3
Bandra 班德拉 B9
Bangalore 邦加罗尔 D6
Bankura 班古拉 F4
Banaberia 班斯巴里亚 F1
Baranat 巴拉瑟德 F1
Bareilly 巴雷利 D3
Barmer 巴尔梅尔 C3
Barnagore 巴尔那戈尔 F1
Baroda 巴洛达 C4
Barrackpore 巴勒克布尔 F1
Barsi 巴尔西 D5
Basirhat 伯西尔哈德 F4
Batala 伯达拉 D2
Beawar 贝阿沃尔 C3
Belgaum 贝尔高姆 C5
Bellary 贝拉里 D5
Benares(Varanasi) 贝拿勒斯 E3
Berhampore 贝兰布尔 F4
Berhampur 贝尔布尔 F5
Bettiah 贝蒂亚 E3
Bhadrak 巴德拉克 F4
Bhadravati 珀德沃拉蒂 D6
Bhadreswar 巴德雷斯瓦尔 F1
Bhagalpur 珀格尔布尔 F4
Bhandara 彭达拉 E4
Bhandup 彭杜普 B8
Bharatpur 珀勒德布尔 D3
Bhatinda 珀丁达 C2
Bhatpara 帕德巴拉 F1
Bhavnagar 包纳加尔 C4
Bhawanipatna 珀瓦尼伯德纳 E5
Bhilai 比莱 E4
Bhilwara 皮尔瓦拉 C3
Bhimavaram 皮默沃勒姆 E5
Bhir(Bir) 比尔 D5
Bhiwandi 皮文迪 C5
Bhiwani 皮瓦尼 D3
Bhopal 波帕尔 D4
Bhubaneswar 布巴内斯瓦尔 F4
Bhuj 普杰 B4
Bhusawal 普萨沃尔 D4
Bidar 比德尔 D5
Bihar 比哈 F3
Bijapur 比贾布尔 D5
Bijnor 比杰诺尔 D3
Bikaner 比卡内尔 C3
Bilaspur 比拉斯布尔 E4
Bir 比尔 D5
Birmitrapur 比尔米特拉普尔 E4
Bobbili 博比利 E5
Bodhan 博德 D5
Bodinayakkanur 博迪纳亚格努尔 D6
Bombay(Greater) 孟买 B9
Broach 布罗奇 C4
Budaun 布道恩 D3
Budge-Budge 巴奇巴奇 F2
Bundi 本迪 D3
Burdwan 布德万 F4
Burhanpur 布尔汉布尔 D4
Calcutta 加尔各答 F2
Calicut(Kozhikode) 卡利科特 D6
Cambay 康贝 C4
Cannanore 坎纳诺尔 C6
Cawnpore(Kanpur) 孔坡 E3
Chamba 昌巴 D2
Champdani 金布达尼 F1
Chanda 钱达 D5
Chanderi 金代里 D4
Chandernagore 占德拉哥 F1
Chandigarh 昌迪加尔 D2
Chapra 金普拉 F3

Chembur 钱德布尔……B9
Chhatarpur 切德尔布尔……D4
Chhindwara 钦德瓦拉……D4
Chidambaram 吉登伯勒姆……E6
Chikmagalur 吉格默格卢尔……D6
Chingleput 京格尔布德……E6
Chirala 吉拉拉……E5
Chitradurga 奇特拉杜尔加……D6
Chittoor 奇图尔……D6
Churu 久鲁……D3
Cocanada(Kakinada) 科库那达……E5
Cochin 科钦……D6
Coimbatore 孔巴托……D6
CoochBehar 库奇比哈……F3
Cuddalore 古德洛尔……E6
Cuddapah 古德帕……D6
Cumbum 根伯姆……D5
Cuttack 切塔克……F4
Dabhoi 德波萨……C4
Daltonganj 多尔顿根杰……E4
Damoh 达莫……D4
Darbhanga 达班加……F3
Darjeeling 大吉岭……F3
Datia 德蒂亚……D3
Davangere 达文盖雷……D6
Dehra Dun 台拉登……D2
Delhi 德里……D3
Deoghar 代奥格尔……F4
Deolali 代奥拉利……C5
Deoria 代奥里亚……E3
Dewas 代瓦斯……D4
Dhamtari 特特德里……E4
Dhanbad 丹巴德……F4
Dhar 塔尔……C4
Dharwar 塔尔瓦尔……C5
Dholpur 扎尔布尔……D3
Dhoraji 多拉吉……C4
Dhubri 图布里……G3
Dhulia 杜利亚……C4
Dibrugarh 迪布鲁格尔……G3
Dindigul 丁迪古尔……D6
Dohad 多赫德……C4
Dum Dum 达姆达姆……F1
Durg 杜尔格……E4
Durgapur 杜尔加布尔……F4
Dwarka 杜瓦尔卡……B4
Eloru 埃卢鲁……E5
English Bazar 英吉利巴扎尔……F3
Ernakulam 埃尔纳古勒姆……D6
Erode 埃罗德……D6
Etawah 埃达沃……D3
Faizabad 法扎巴德……E3
Fatehgarh 法塔赫格尔……D3
Fatehpur 法塔赫布尔……C3
Ferozepore 菲奇斯波……C2
Firozabad 菲罗扎巴德……D3
Gadag 格德格……D5
Gandhinagar 甘地纳格尔……C4
Ganganagar 根加纳格尔……C3
Gangtok 干托……F3
Garden Reach 加登里奇……F2
Gerulia 加卢利亚……F1
Gauhati 高哈蒂……G3
Gaya 加雅……F4
Ghat Kopar 加特科帕尔……B8
Ghaziabad 加济阿巴德……D3
Ghazipur 加济布尔……E3
Godhra 戈特拉……C4
Gonda 贡达……E3
Gondal 贡达尔……C4
Gorakhpur 戈拉克布……E3
Gulbarga 古尔伯加……D5
Guna 古纳……D4
Guntakal 贡德格尔……D5
Guntur 贡土尔……D5
Gwalior 瓜廖尔……D3
Hardoi 赫尔多伊……E3
Hardwar 赫尔德瓦尔……D2
Hassan 哈桑……D6
Hathras 哈特勒斯……D3
Hazaribagh 赫扎里巴克……F4
Hindupur 兴都普尔……D6
Hinganghat 欣根卡德……D4
Hingoli 欣戈利……D5
Hissar 希萨尔……D3
Hooghly-Chinsura 胡格里-金苏拉……F1
Hospet 霍斯佩特……D5
Howrah 豪拉……F2
Hubli 胡布利……C5
Hyderabad 海得拉巴……D5
Imphal 印帕哈……G4
Indore 印多尔……D4
Itarsi 伊塔尔西……D4
Jabalpur 贾巴尔普尔……D4
Jagdalpur 角达普……E5
Jaipur 齐普……D3
Jalgaon 贾尔冈……D4
Jalna 贾尔纳……D4
Jalpaiguri 杰尔拜古里……F3
Jamalpur 贾马勒布尔……F3
Jammu 查摩……D2
Jamnagar 詹姆尔格……B4
Jamshedpur 哲姆谢……F4
Jaora 焦拉……D4
Jaunpur 江布尔……E3
Jeypore 查伊布尔……F5
Jhalawar 恰勒瓦尔……D4
Jhansi 占夕……D3
Jhunjhunu 琼丘努……D3
Jind 金德……D3
Jodhpur 久德普……C3
Jorhat 焦尔哈德……G3
Jubbulpore(Jabalpur) 捷布或……D4
Jullundur 查兰得……D2
Junagadh 朱纳格特……B4
Kadayanallur 卡达亚那卢尔……D7
Kakinada 卡基纳达……E5
Kalyan 格利扬……C5
Kamarhati 加马尔哈蒂……F1
Kamptee 根布蒂……D4
Kanchipuram 甘吉布勒姆……E6
Kannauj 根瑙杰……D3
Kanpur 坎普尔(孔坡)……E3
Karad 卡拉德……C5
Karaikudi 加赖古迪……D7
Karauli 卡劳利……D3
Karikal 卡立卡……E6
Karnal 格尔纳尔……D3
Karur 格鲁尔……D6
Kasaragod 加瑟勒戈德……C6
Kasganj 加斯根杰……D3
Katihar 格蒂哈尔……F3
Katni(Murwara) 格德尼……E4
Kavaratti 卡瓦拉蒂……C6
Khamgaon 坎冈……D4
Khamman 坎曼……D5
Khandwa 肯德瓦……D4
Kharagpur 克勒格布尔……F4
Khardah 卡尔达……F1
Kirkee 基尔基……C5
Kishangarh 吉申格尔……D3
Kohima 科希马……G3
Kolar 戈拉尔……D6
Kolar Gold Fields 戈拉尔戈德菲尔兹……D6
Kolhapur 科拉纳……C5
Konnagar 康那尔……F1
Kota 科塔……D3
Kotrung 科特伦……F1
Kottayam 艾德亚姆……D7
Kozhikode 科泽科德……D6
Krishnanagar 克里希纳纳格尔……F4
Kumbakonam 贡伯戈纳姆……D6
Kurla 古尔拉……B9
Kurnool 科诺拜……D5
Latur 拉杜尔……D5
Lucknow 勒克脑……E3
Ludhiana 卢迪亚纳……D2
Lumding 卢姆丁……G3
Machilipatnam 默吉利伯德纳姆……E5
Madras 马德拉斯……E6
Madurai 马杜拉……D7
Mahbubnagar 马赫布卜纳格尔……D5
Mahuva 默胡瓦……C4
Malad 默拉德……B8
Malegaon 马莱冈……C4
Maler-Kotla 马莱尔-戈德拉……D2
Mandsaur 曼德索尔……C4
Mandvi 曼德维……B4
Mangalore 芒加罗……C6
Mangrol 芒格罗尔……B4
Manmad 门马德……C4
Mannargodi 门纳尔古迪……E6
Mathura 马图拉……D3
Mattancheri 默丹杰里……D7
Mau 马乌……E3
Mayuram 马尤勒姆……D6
Meerut 美拉特……D3
Mehsana 默赫萨纳……C4
Mhow 姆豪……D4
Midnapore 米德纳布尔……F4
Miraj 米勒杰……D5
Mirzapur 麦扎浦……E4
Monghyr 蒙吉尔……F3
Moradabad 木拉达巴……D3
Morvi 莫尔维……C4
Mulund 穆伦德……B8
Murwara 穆尔瓦拉……E4
Muzaffarnagar 穆扎法尔纳格尔……D3
Muzafferpur 穆扎法尔布尔……E3
Mysore 迈所……D6
Nadiad 纳迪亚德……C4
Nagapattinam 纳格伯蒂纳姆……E6
Nagercoil 纳塞尔艾伊尔……D7
Nagina 纳吉纳……D3
Nagpur 那格坡尔……D4
Naihati 奈哈蒂……F1
Naini Tal 奈尼达尔……D3
Nander 楠德尔……D5
Nandurbar 楠杜巴尔……C4
Nandyal 楠迪亚尔……D5
Narnaul 纳尔瑙尔……D3
Narsinghpur 纳尔辛格布尔……D4
Nasik 纳西克……C4
Nasirabad 纳西拉巴德……C3
Navsari 瑙萨里……C4
Nellore 内诺尔……E6
New Delhi(cap.) 新德里……D3
Nimach 尼默杰……D4
Nizamabad 尼沙马巴……D5
Nowgong 瑙贡……G3
Ongole 翁戈尔……E5
Ootacamund 乌塔卡蒙德……D6
Orai 奥赖……D3
Osmanabad 奥斯马纳巴德……D5
Palanpur 巴伦布尔……C4
Palayankottai 巴勒延戈代……D7
Palghat 巴尔卡德……D6
Pali 巴利……C3
Palni 伯尔尼……D6
Pandharpur 本特尔布尔……D5
Panihati 巴尼哈蒂……F1
Panipat 巴尼伯德……D3
Panjim 潘吉姆……C5
Parbhani 伯尔珀尼……D5
Parlakhemundi 伯尔拉吉米迪……E5
Parvatipuram 巴尔沃蒂布勒姆……E5
Patan 帕坦……C4
Patiala 伯蒂亚拉……D2
Patna 巴特那……F3
Pilibhit 比利皮德……D3
Pondicherry 蒲地治利……E6
Ponnani 邦纳尼……D6
Poona 普那……C5
Porbandar 博尔本德尔……B4
Port Blair 布莱港……G6
Proddatur 布罗德杜尔……D6
Pudukkottai 布杜戈代……D6
Punch 庞奇……C2
Puri 普里……F5
Purnea 布尔尼亚……F3
Purulia 布鲁利亚……F4
Quilon 奎隆……D7
Raichur 赖久尔……D5
Raigarh 赖格尔……E4
Raipur 立博……E4
Rajahmundry 拉杰蒙德德里……E5
Rajapalaiyam 拉杰巴莱亚姆……D7
Rajkot 拉杰果德……C4
Rajnandgaon 拉杰南德冈……E4
Rajpipla 拉杰比布拉……C4
Rajpur 拉杰布尔……F2
Rampur 兰布尔……D3
Ranchi 兰契……F4
Ratlam 勒德兰……C4
Ratnagiri 勒德纳吉里……C5
Raurkela 罗尔克拉……F4
Rewa 雷瓦……E4
Rewari 雷瓦里……D3
Rishra 里什拉……F1
Sagar 萨格尔……D4
Saharanpur 沙哈兰普……D3
Salem 沙连……D6
Samalkot 萨默尔果德……E5
Sambalpur 桑伯尔布尔……E4
Sambhal 桑珀尔……D3
Sangli 桑格利……C5
Santa Cruz 圣克鲁斯……B9
Santipur 桑蒂布尔……F4
Sardarshahr 瑟尔达舍赫尔……C3
Sarnath 萨尔纳特……E3
Sasaram 瑟瑟拉姆……E4
Satara 萨达拉……C5
Satna 瑟德纳……E4
Sevantvadi 萨文德瓦迪……C5
Secunderabad 塞康得巴……D5
Seoni 塞奥尼……D4
Serampore 塞兰布尔……F1
Shahjahanpur 沙加千普……E3
Sheopur 谢奥布尔……D3
Shillong, Assam 雪朗,阿萨姆……G3
Shillong, Meghalaya 雪朗,梅加拉亚……G3
Shimoga 希莫加……D6
Shorapur 绍拉浦……D5
Sibsagar 锡伯萨加尔……H3
Sidhpur 锡特布尔……C4
Sikar 锡格尔……D3
Silchar 夕查尔……G4
Siliguri 西里古里……F3
Silvassa 锡尔瓦萨……C4
Simla 西姆拉……D2
Sirohi 锡罗希……C4
Sironj 锡龙杰……D4
Sirsa 锡尔萨……D3
Sitapur 锡达布尔……E3
South Suburban 南苏布尔本……F2
Srikakulam 斯里加古兰……E5
Srinagar 斯利那加……D2
Surat 苏拉特……C4
Surendranagar 苏伦德拉那加尔……C4
Tanda 丹达……E3
Tellicherry 代利杰里……C6
Tenali 代纳利……E5
Thana 塔纳……B8
Thanjavur 坦贾武尔……D6
Tiruchchirappalli 蒂鲁奇奇拉帕利……D6
Tirunelveli 蒂鲁内尔维利……D7
Tirupati 蒂鲁伯蒂……D6
Tiruppattur 蒂鲁伯杜尔……D6
Tiruvannamalai 蒂鲁文纳默莱……D6
Titagarh 蒂达格尔……F1
Tonk 陶格……D3
Trichur 德里久尔……D6
Trivandrum 特立凡德邑……D7
Trombay 特朗贝……B9
Tumkur 杜姆古尔……D6
Tuticorin 杜蒂格林……D7
Udaypur 乌德那布尔……C4
Udipi 乌迪比……C6
Ujjain 乌贾因……D4
Ulhasnagar 乌拉斯纳格尔……C5
Umrer 乌姆雷尔……D4
Unnao 温瑙……E3
Uttarpara 乌塔尔帕拉……F1
Vaniyambadi 瓦尼扬巴迪……D6
Varanasi 瓦拉纳西……E3
Vellore 韦洛尔……D6
Vengurla 文古尔拉……C5
Veraval 韦拉沃尔……C4
Vidisha 毗底沙……D4
Vijayawada 维杰亚瓦达……D5
Villupuram 维卢布勒姆……D6
Viramgam 维勒姆加姆……C4
Visakhapatnam 维萨卡帕特纳姆……E5
Visnagar 维斯纳格尔……C4
Vizianagaram 维齐亚纳格勒姆……E5
Warangal 瓦朗加尔……D5
Wardha 沃尔塔……D4
Yellamanchili 耶拉曼奇利……E5
Yeotmal 耶奥德马尔……D4
Zero 锡罗……G3

其他

Adam's Bridge(shoals) 亚当桥……D7
Agatti(isl.) 阿格蒂岛……C6
Amindevi(isls.) 阿明迪维群岛……C6
Amini(isl.) 阿米尼岛……C6
Andaman(isls.) 安达曼群岛……G6
Andaman(sea) 安达曼海……G6
Andrath(isl.) 安德罗特岛……C6
Angedeva(isl.) 安吉迪瓦岛……C6
Berar(region) 贝拉尔地区……D4
Brahmaputra(river) 布拉马普特拉河……G3
Cannanore(isls.) 坎纳诺尔群岛……C6
Car Nicobar(isl.) 卡尔尼古巴岛……G7
Chetlat(isl.) 切特拉特岛……C6
Comorin(cape) 科摩令角……D7
Coromandel Coast(reg.) 科罗曼德海岸……E6
Daman(dist.) 达曼区……C4
Damodar(river) 达莫德尔河……F4
Deccan(plateau) 德干高原……D6
Diu(dist.) 第乌区……C4
Eastern Ghats(mts.) 东高止山脉……D6
Ganges(river) 恒河……F3
Ghaghara(river) 卡格拉河……E3
Goa(dist) 卧亚区……C5
Godavari(river) 戈达维利河……D5
Godwin Austen(K2)(mt.) 戈德文奥斯腾峰……D1
Golconda(ruins) 戈尔孔达废墟……D5
Great Indian(des.) 大印度沙漠……C3
Great Nicobar (isl.) 大尼古巴岛……G7
Himalaya(mts.) 喜马拉雅山脉……D2
Hooghly(river) 胡格利河……F2
Indian Ocean 印度洋……C7
Indus(river) 印度河……D2
Jhelum(river) 基拉河……C2
Jumna(river) 朱木纳河……E3
K2(mt.) 科德文奥斯腾峰……D1
Kalpeni(isl.) 卡尔佩尼岛……C7
Kanchenjunga(mt.) 干城章嘉峰……F3
Karakoram(mts.) 喀喇昆仑山脉……D1
Kaveri(river) 科弗立河……D6
Kiltan(isl.) 吉尔丹岛……C6
Kistna(Krishna)(river) 基斯特纳河……D5
Kunlun(range) 昆仑山……D1
Kutch, Rann of(salt marsh) 卡奇湿盐沼……B4
Laccadive(isls.) 拉克代夫群岛……C6
Ladakh(region) 拉达克地区……D2
Mahanadi(river) 马哈那底河……E4
Malabar Coast(region) 马拉巴海岸地区……C6
Mannar(gulf) 马纳湾……D7
Minicoy(isl.) 米尼科伊岛……C7
Nanda Devi(mt.) 难达德维峰……D2
Nanga Parbat(mt.) 南伽帕巴峰……D1
Narmada(river) 纳尔默达河……D4
Nicobar(isls.) 尼古巴群岛……G7
Palk(strait) 保克海峡……D7
Pitti(isl.) 皮特群岛……C6
Salsette(isl.) 萨尔塞特岛……B8
Satpura(range) 萨特普拉地区……D4
Shipki(pass) 希普基山口……D2
Son(river) 宋河……E3
Sundarbans(swamp) 孙德尔本斯沼泽……F4
Travancore(region) 特拉凡科地区……D7
Tulsi (lake) 杜尔西湖……B8
Tungabhadra(river) 棟格珀德拉河……D5
Western Ghats(mts.) 西高止山脉……C5

边的切里亚(Jharia)和拉尼根杰－布德万(Raniganj－Burdwan)煤田，接近高级铁矿及其他矿产产区，十分有利。其他含煤区分散在半岛古地块各处，储存量通常不太丰富且位置不佳。总产量虽尚称丰富，但印度的煤很少达到可炼焦碳的品质(此为其冶金工业上的主要缺点)，且可炼焦碳的煤矿储存量在不到百年之内即会用完。

国内石油产地限于阿萨姆和古吉拉特，只够供应印度本国需求的一小部分。目前在喜马拉雅山系南边拉贾斯坦、古吉拉特外的大陆棚及恒河三角洲外海延伸部分进行的积极探勘，对于印度已知的有限储量或许会有大幅改善。

印度的水力发电资源虽已高度发展，但仍深具潜力，可供进一步开发。特别是在西高止山和喜马拉雅山一带。虽然在印度进行水力发电通常要比火力发电经费高，但若与多用途的河谷盆地开发计划相结合，则会变得十分经济。可惜的是河川流量的季节性变化太大，特别是在半岛古地块区更是如此，换句话说，可靠的全年水量很低，大幅限制了可靠的发电厂容量。若能仿效达莫德尔谷公司(参见DAMODAR REVER)的区域开发，将火力与水力电厂相连接，或可建立有效的供电系统。

放射性矿物产量特别丰富，包括产于焦达纳格布尔区的铀矿，以及产于马拉巴海岸的独居石矿砂，所提供的钍元素可用于原子反应炉的耐火材料。由于生产成本的降低，原子燃料将可成为大量供应未来动力之来源。

矿物原料 印度铁矿蕴藏量可能是世界第一。至少有80亿吨高级铁矿(含铁量60～70%)的储量，而品质较低的铁矿储量更多。矿区分布很广且易于开采，并且接近煤田及既有的工业中心和港湾，十分有利于出口或国内的转运。

印度也有产合金的矿物。其锰的储量、生产及出口都居世界领先地位，铬铁矿和菱镁矿的出产也很重要。其他重要的金属矿产有铝土矿和金、铅、锌及铜矿，产量皆属中等规模，而钨、钴和镍矿则几乎没有出产。

印度也盛产非金属的工业矿物，包括占世界总产量9/10的云母；用于水泥及肥料工业的石灰石；制造硫酸氨肥料、硫酸以及水泥的重要原料——石膏；盐；以及各种耐火材料及助熔剂，较缺少的是制造肥料的磷。

在建筑工业上，则有花冈岩、板岩、火山熔岩、大理石、砂岩及红土可供选择。但对多数人而言，泥土与稻草和牛粪混合，或制成泥块，即足够用来盖房子了。

印度：经济

8. 发展和财政

所有低度开发国家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徵，例如每人所得偏低和对农业的依赖。但是印度在1951年时却是全世界每人所得最低的国家之一——约55美元。从1920年每人所得开始增加以来，这种情况并不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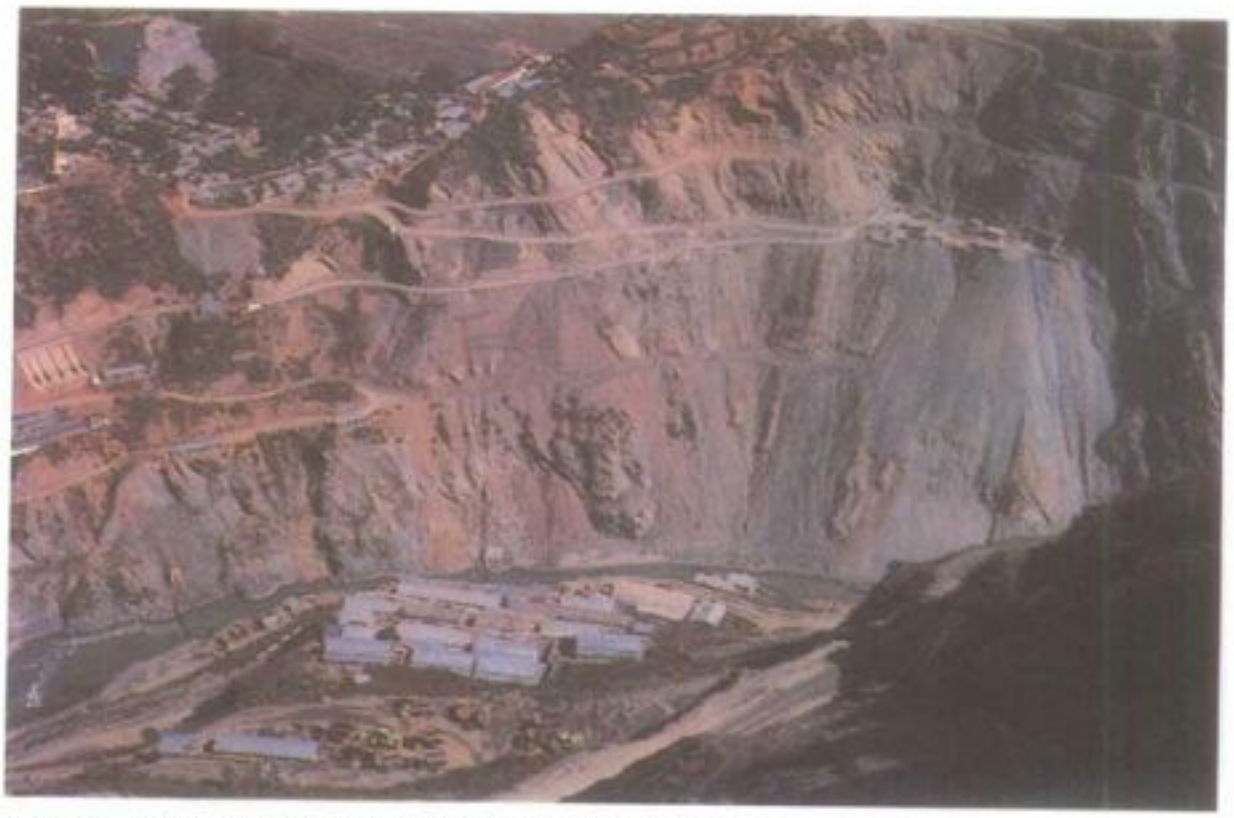

印度在1950—82年的经济发展计划中，河川整合开发是其重要项目之一，图为恒河支流水库的建造现场。

印度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这个幅员广大的国家，人口遍布各地。对一个十分依赖农业的经济而言，人口对土地的压力非常大。更甚者，人民在风俗和语言上也有很大的差异，全国各地的天然资源也不尽相同。在这么广大而又多变化的国家里，推行全国性的经济发展政策显然要比寡民小国来得困难，因此也更难达到一致的结果。

印度的国家主义者要求在独立之前必须先完成经济发展，且是争取独立计划开始的一个基本部分。当国大党的领袖们对增进印度人民福祉的方法有不同见解时，他们皆同意采取步骤达成经济发展的目标。印度人的想法主要分为两大脉络：一方面甘地强调发展农村阶段的小规模工业；另一方面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则偏好发展大规模工业，并发展成带有社会主义特征的西方现代经济、社会形态。

早在1938年国会即设立计划委员会，在战争期间由企业团体草拟计划。印度政府在独立后最早的长期措施之一是1950年设立的计划委员会，由总理尼赫鲁亲自主持，负责草拟经济发展计划。计划委员会的设立和第一期五年计划的草拟是政治面完成宪法和经济面二者并重。经济和政治结合的进一步强调，可以在1951年即已设立第一期五年计划——比第一次普选还早——之中看出端倪，这是国大党赢得第一次全国大选计划中的主要部分。1951－66年共草拟和实行了三个五年计划。

计划与目标 印度计划的主要目标是：(1)透过总产出的增加使每人所得由1950/1951年的最低水准向上提升；(2)使印度的成长植根於自给自足的基础上，不再过度仰赖农业或受其波动的影响；(3)使印度的经济较不依赖少数原料和农产品等传统出口项目，同时逐渐减少接受外国的援助；(4)提供充足的就业机会以调节现有的失业和未充分就业，及每年进入劳工市场的大量年轻人；(5)缩减因团体或区域不同造成之所得和地位的不平等。

以经济术语而言，计划中强调发展工业，特别是进口替代的资本财工业，虽然同时也鼓励像手工业之类的小规模工业。农业也没有被忽视，产量逐渐增加，主要强调灌溉工程的兴筑、社区发展的努力和土地改革。这些增加工业和农业产量的直接努力及提升人口品质的努力相互结合，诸如扩展教育、增进健康、控制人口成长率、减少特权阶级和其他社会不稳定状况。以经济术语而言，希望从1950/1951－1965/1966年，能达成国民所得增加90%，每人所得增加35%，储蓄和投资比例占总收入从5～8%到12～15%的目标。同时也希望能够大量减少农业劳工的比例，及国民所得中农业所得所占的比例。这些数字在1950和1951年分别是72%和50%。

成就 上述目标并未达成，一九六〇年代成长的幅度和一九五〇年代相较之下有一点缓慢，与早期比较，印度自独立以后经济成长的比例明显上升。1931－51年，印度经济虽然经历了新工业的提升、萧条、战争热潮和独立与分裂的震慑，仍可称为"进步中的静态经济"。相反地，从1950/1951－1964/1965年的15年间，国民所得提升约70%(或平均每年增加约4%)。在这段期间，农业生产成长65%(或每年约3%)，工业生产成长150%(或每年约8%)。每人所得增加约25%(或每年成长约小于2%)。主要是因为这段期间人口成长远较预期高。前两个五年计划预期每年人口成长约1.5%。然而，1951－61年的10年间，实际的人口成长率每年是2%，到了一九六〇年代还接近2.5%。

计划的发展工作要求大幅增加政府和私人资源的流动性。1950/1951 年估计储蓄和投资各占国民所得的 5.5%，到了 1965/1966 年，投资上升到占国民所得的 14%，储蓄在 1960/1961 年占国民所得的 9%，1965/1966 年则提升为 10.5%。投资和储蓄在国民所得中所占比例的差异代表外国援助投资的贡献，但当外国援助增加时，它却必须透过印度本身的努力才得以实现；1950/1951－1960/1961 年，将近有 20～25%的国民所得增加导因于储蓄的增加。

较高的国民储蓄之主要来源是较高的税赋。从 1950/1951 年占国民所得的 6.6%跃升到 1960/1961 年的 9.6%，1965/1966 年甚至超过 14%。虽然每人所得偏低，但税收仍然增加，广大区域的租税收入对中央政府毫无用处，因为政府的联邦结构和据说的大量逃税，及直接对农业财产或农业所得课税非常困难。所有这些较大的税收无法用于发展上；部分用来支付大量政府工作人员的薪资，部分用于国防，部分则用于其他消费用途。

发展的问题 虽然印度的经济有所成长，但是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发展过程中有严重的伤害，计划招致严厉的批评。其成果未达到计划的目标，更重要的是，在第三期五年计划的最后两年(即 1965－67 年)，实际上的实质国民生产反而减少。这项减少大部分反映了 1965－67 年间史无前例的严重干旱；粮食作物的产量从 1964/1965 年的 8,900 万吨减少到 1965/1966 年的 7,200 万吨和 1966/1967 年的 7,500 万吨。虽然作物产量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天候的关系，但计划者的希望之一是祈望印度经济能异于以往那样依赖天候。1962 年印度北部边境和中国发生战争；1965 年爆发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冲突。这些武装冲突使得印度需要更多用于国防目的的资源，因而无法用于发展经济。同时，外援在 1965 年暂时取消，逐次增加外汇短缺的压力导致经济的重新调整。

农产产量的减少、战争和外汇短缺都造成工业成长速度降低；减少工业能量的使用率，或许也造成了失业的增加。这些问题对未来计划所产生的影响很快就接踵而来。原订在 1966 年开始的第四期五年计划延期并遭搁置。经济的困境也同时造成 1967 年国大党在各省选举的失利，并丧失国大党在中央政府中所拥有的许多席次，尽管它还仍保持多数的席位。

虽然计划遭搁置，但因农、工业的不振所引起的压力导致政府采取一些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产量尚待提升的农业。这些措施再加上 1967 年的良好季风气候，粮食作物的产量在 1967/1968 年创纪录地超过 9,500 万吨，也许还高达 1 亿吨。参见本文 9. 农业和 10. 工业。

在对外贸易和工业方面，1966 年卢比贬值及放宽对进口与工业的管制，目的在刺激印度的出口和工业生产的数量。然而，或许 1968 和 1969 年外援净额减少的效果远超过外汇贬值对外汇供给总额和工业可能产生的有利影响。连续的巨额外汇短缺造成必须再度加强管制，二者加起来能有效防止过度使用印度的工业产能，因此造成在工业方面许多所希冀的政策结果改变。

1968 年计划委员会开始草拟另一项计划，因为 1967/1968 年的收成丰硕，允许在经济方面有较大的弹性及作一些前瞻。前面三个计划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即计划一旦起草便变得僵化而没有弹性，同时因主要强调目标而忽略政策。第四期计划如果在长期的架构下对每年的目标和要达成这些目标的政策皆逐年加以强调的话，将会得到丰硕的成果。这就需要更快速地报告各项成果并经常定期检讨目标和政策。

计划在印度是有必要的，因为许多计划和政策需要时间使它们发生效用。在这些长期计划期间，目标和政策都有必要以年度为基础，因应所发生的事件加以调整。如果缺乏定期报告和修订的程序，计划会成为经济的束缚或忽略实务的纸上作业。

另一个重大的问题是如何调和国家和各邦间不同的目标，即使是国大党握有国家大权以及势力遍及各邦之间，也很难使全国性和地方的利益达于一致，特别是在租税、各邦间粮食作物的流通之类的农业问题和工业区位置等方面，来自不同的政党，在国家的层面上管理各邦，政策一致的问题变得益发困难。

最后，即使拥有过去的成长，但开放性失业却增加了，对所得分配的效果也不大，人口成长率每年约维持在 2.5%。这些问题同时反映并造成经济的严重伤害，其重大的影响力使得未来的经济成长减缓，并且产生严重的政治难题。更重要的是未来的计划、政策和行动必须注意这些问题，至少要防止其恶化，并希望能减少潜在的冲击。

统计资料 此处所讨论的印度经济，使用的是印度的统计资料。这些统计资料是所有低度开发国家中最好的，但有较大的差距和不一致性——个别统计资料的品质差异很大，误差的范围也不小。这种情形在未显示政府或是大规模工业活动的统计资料上最为明显。因此，讨论中所使用的大部分数据应视为指示规模和趋势的顺序，而非个别期实可靠的数据。为有效达成计划和政策执行的要求，有必要继续采取改进统计报告品质的措施。

Bibliography

Bright, Jay B.,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vity* (Chand 1971).

Chaudhuri, Pramit, *The Indian Economy* (St. Martin's 1979).

Hadimani, R.N., *The Politics of Poverty* (South Asia Bks. 1985).

9. 农业

在最初的计划阶段中，农业部门是当时印度经济中最重要的部分。1950/1951 年时农业部门(包括畜牧和林业)雇用了 1 亿 4,000 万就业人口中的 1 亿人，农业生产大约是国民生产净额的 49%。

难题 印度的农业存在许多和其他低度开发国家相同的问题。个人所拥有的土地很小——几乎 60%的农地都小于 2 公顷，只有 14%的农地面积超过 4 公顷；欲全面提升个人平均所拥有土地面积的可能性非常小；单位面积和每人的资本投资也很少。此外，印度大部分的农业比较依赖季风期间三个月的雨水，而不像其他大多数的亚洲国家；因此，季风对印度农业成败的影响比其他地方来得大。

高度的人口成长率有增加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之效果，使得小块的土地变得更小，更多农人沦为农工，土地的条件变得更糟。这些问题又常因种姓制度的存在而益形恶化。它一方面鼓励高阶层的农人疏於耕种土地，另一方面又使得低阶层的农民更加难於取得土地。由於个人所拥有的土地面积狭小，产量也不大，难怪大约有 2/3 的农业生产是维持村内消费，只有 1/3 能够拿到市场出售。

因此，增加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作物，才是印度经济成长的必要条件。由於每年的人口成长率高达 2.5%，无法提高农业产量表示若非挨饿就是继续将外汇用于购买提供消费的粮食，或是继续依赖外国的粮食援助。估计在 1970 年时，印度至少需要 1 亿 1,000 万吨的粮食作物来养活其人民——比 1967/1968 年收成最好的时候所生产的谷物还多出 1,500 万吨。若超出部分需以一般市价从外国进口的话，必须花费 10 亿美元的外汇——一这样的花费将会阻碍经济体系内其他部门的发展。

撇开外汇流失的问题不谈，显然地，即使工业化的速度一日千里，成长的劳动人口中将有超过 50%继续由农业部门所雇用，从中赚取所得。大多数的人民福祉要依赖农业平均生产力的提升和总产量的增加。最后，农业部门将继续为食物和工业原料的主要供应者，也是传统工业产品(例如纺织品)和较新的工业产品(诸如肥料、工具和收音机)的消费者。若未能提升农业产量，将会严重削减工业在供给和需求两方面所作的努力，就像干旱那几年(1965－67)的结果一样。

初期的政策及其成果 1964/1965 年时，粮食作物的总产量是 8,900 万吨。其中，稻米生产是 3,900 万吨；小麦 1,230 万吨；"较差"的谷物(主要是高粱类作物)2,530 万吨；豆类(豌豆、黄豆等)1,240 万吨。主要的非粮食经济作物的产量如下：油籽 1,050 万吨；甘蔗 1,200 万吨；棉花 570 万吨；黄麻 600 万吨。1964/1965 年非粮食经济作物的天然产量较 1949/1950 年时高出约 75%，粮食作物的产量则高出约 50%。虽然在这 15 年间农业的总产量增加了，但农业成长率却有下降的现象。在第一期五年计划期间，产量每年约增加 5%，第二期时大约增加 4%，第三期时只有 3%。更严重的是，粮食作物的产量每年增加

的比例甚至比这些数字总平均下降的幅度要大;相反的,非粮食经济作物每年产量的增加率在这三个计划期间年年成长,直到 1965 年起发生干旱才停止。在第一期计划期间还有可能增加农地耕作的区域,但是 1956 年以后这种可能性已大幅降低,谷物生产的数量显示,若非提高土地单位面积的产量,便须转换作物的种类。

粮食作物的生产绩效落后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当第三期计划优先增加农业生产并认为足以提供所需的资源时,这些资源实际上却无法得到。澳洲的克劳福德爵士(John Crawford)在一九六〇年代率领两支特使团到印度考察农业成长的问题,指出计划和成就之间会有差距的四个主要原因:(1)农业生产"投入"的落后,特别是在灌溉工作、肥料、柴油马达和曳引机等方面;(2)未能增加肥料的进口,或是鼓励私人在有大量地下水的区域开凿管井;(3)大约在 1964 和 1965 年以前,一直都缺乏明白昭告和执行的农业政策,例如价格政策、研究、新的和额外的投入,及贷款政策等;(4)太过强调工业发展的一般趋势,并不信任农民在价格诱因上对新机会和意愿的兴趣。

由于社会改革和增加乡村地区产量目标间的混淆和使用粮食援助(尤其是小麦)来维持城市的粮食价格保持低平,使得粮食的生产者拒绝金钱的诱因提高产量(特别是小麦),所以政策上的弱点变得更加恶化。

新的政策及其成果 在前面提到过的 1965－67 年间干旱造成产量大减的刺激之下,政策开始有所改变。干旱的破坏导致激烈的行动,在农业部长的领导之下,至少在短期之内,诸如全面的土地改革、引进或推展合作农场等社会目标,皆降低其优先性。干旱也使得食物价格上涨的幅度大於农具和机器等,农人亦发现投资耕种设备和改良农业有助于其金钱收益。

在政策改变和价格关系改进的同时,需要更多成分的新技术也被引进。技术的改进主要在于新的品种。各种小麦的新品种由墨西哥引进,新的稻米品种则来自台湾和菲律宾,新品种的玉米、高粱和粟类则在印度自行发展。经过适应的研究,这些新品种已经供应给农民;由於充分的水源供应和肥料的使用增加,新品种的收成比旧品种多出 50～100%。为满足新品种的需要,已经采取增加肥料供给的措施。

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各类自行生产或进口的肥料总数少於 70 万吨,1967/1968 年时可获得的肥料总数近 210 万吨,其中有 160 万吨是进口。为增加水源的供应,政府鼓励私人投资管井,并采取增加抽水马达的措施。同时给予农民贷款的额度也大幅增加,使他们能够购买额外和新的种子及其他帮助农业生产的物品。此外也增加研究的经费,以确保能有持续的技术发展。

这些政策的某些部分中,其计划与执行之间有落后的现象,印度本身肥料生产增加的速度比预期慢;但是这些政策的效果与 1967 年良好的季风气候相结合后,在 1967/1968 年展现出惊人的成果,结果,那一年产量增加估计与干旱前的成长相当,且有希望继续提高其成长率。

新政策的成功有增强政策力量及影响从中受益农村团体的额外效果,同时也能确保这些政策得以继续施行。这个计划是要将粮食作物的产量至少提高到 1 亿 1,000 万吨,希望到 1970/1971 年时就能达到 1 亿 2,000 万吨,主要是把新品种扩展使用于 1,315 万公顷灌溉良好的土地上。如果达成这个目标,在计划结束时印度的粮食将可自给自足,若能维持这样的成长率,将可防止印度原本就不足的外汇继续大量外流,并可以刺激整体的经济。

未来的展望 虽然 1967/1968 年收成好的结果很快就能感受得到,但是好的收成本身并不足以使印度的经济全面受益,特别是在经历 2 年严重的作物收成短缺之后。1968 年农民重新建立谷物的存量,这在干旱时期是严格禁止的;中央政府也趁机开始兴建贮存谷物的仓库,以稳定未来的农产价格。邦政府对未来依然不确定,并且小心地放宽各邦之间对谷物贸易的限制。再有好的收成时将会创造政策继续成功和粮食产出持续成长的信心。这个利益很快就会以增加粮食供给的形式延伸至都市,且以增加原料供给数量的形式延伸至工业部门。同时依序地推动工业生产,一方面靠相对较低廉的原料和劳工成本(反映较丰富的食物供给),另一方面则有赖提高乡村地区对工业产品的需求。

此外,还有比较长期的问题。正如所指,印度国内肥料的生产有落后的情况,需要扩展的灌溉系统也有相同的问题。1967/1968 年产量的增加只恢复到干旱前的成长率,因此农业产出在经过较长时期后又回到 3%的水准。据估计如果每年的人口成长率约在 2.5%时,希望要有 5%的国民所得成长率,农业生产增加的速度必须要比过去更快才行。若以 1967/1968 年为基础,每年的成长率需要超过 5%而非 3%;这要持续加强及扩展前三年的计划。

在 1967/1968 年期间,新品种的利益主要只限于规模较大的农户;他们拥有资源和技术可以获得贷款,使用新的品种和先进的技术,并靠交际取得新的农具、肥料等的优先供应。除了这些农户应该继续扩展他们的生产外,技术改良的利益亦应同时推广给外围的农民。

1967/1968 年的经验明白地指出农业产出的增加并非依赖农业制度先做改变,因此有足够的时间让这些制度改变而无需急于一时。然而,除非有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这些利益显然只限于乡村人口中的一小部分。若未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例如狭小、零星的土地划分和不良的土壤保持等,新技术的利益可能会逐渐减少,同时印度国内乡村团体之间的政治关系也可能因此恶化而非改善,即使产量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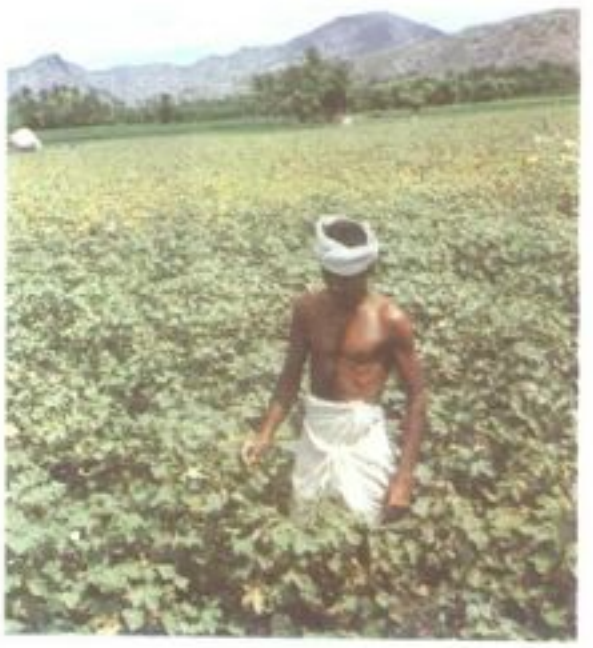

棉花为印度的重要非粮食作物之一。

非粮食作物 印度不只生产粮食作物,同时也是黄麻、棉花和甘蔗的主要生产国。前二种作物提供印度首要制造业出口的原料,但因印度未生产足够的粗黄麻和粗棉花供本国的制造业使用,所以印度也进口这两种产品。棉纺织品和糖也是印度消费预算的主要部分。

第四期计划的草案希望能将棉花的产量由 1964/1965 年的 540 万捆提升到 1970/1971 年的 860 万捆。印度进口的棉花是能织出品质较佳之纺织品的长纤维品种。印度政府希望能够开始生产这类品种的棉花,并扩张一般品种和改良品种的生产。

自领土分裂后,虽然印度本身的产量已经大幅提升——1964/1965 年高达 600 万捆,但还是从其传统来源的东孟加拉进口粗黄麻。印度政府希望在 1970/1971 年时,能以使用更多的肥料、改良品种、使用较佳的保护植物的方法及扩展新的灌溉区域等方式,将产量提升 50%。但品质仍是一个问题,印度自产粗黄麻是否能够达到进口粗黄麻的品质依然存疑。

印度希望在 1970/1971 年时能将甘蔗的产量从 1964/1965 年的 1,200 万吨提升到 1,350 万吨——或约 10%。或许更重要的是因为油籽和椰子是有潜力的出口作物,有意要增加这些作物的产量。在这些作物的所有种植区域内,强调在某一地区同时使用几种他们认为有利的农业改良技术,而称之为"整批计划"。

然而,农业的症结还是在于粮食作物;同时在许多方面,印度发展的整体努力能否成功要视增加粮食作物产量的计划是否成功而定。在新技术和鼓励农民使用新技术的政策下,其远景是可以预期的;但是印度国内永无止境的警戒和旺盛行动的代价,不仅要维持食物的供给超过人口的成长,同时要提供发展必备的盈余。

10. 工业

与一般所想的相反，印度工业活动有很长的历史。十九世纪以前印度是手工纺织品输往欧洲的首要出口国，此一家庭工业即能供应全国所需。十九世纪时手工业受到英国进口机器制造纺织品的不利影响，但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印度和英国商人都开始在孟买和亚美达巴得等地区设置棉纺织工厂。

大规模工业 大约在大规模棉纺织工业开始的同一时期，黄麻工业也在加尔各答及其附近展开。煤矿业则在印度东部扩展开来。到了二十世纪初期，一个名为塔塔(Tata)的企业团体，不顾所有的警告，设立了一家钢铁厂，开创了印度的国产钢铁工业。由于一次大战的刺激，许多小型的机械工业相继成立以供应军队的需要。一九二〇、三〇年代，比较大型的造纸、水泥和制糖工厂也在印度国内成立。

铁路早在一八五〇年代初期即已设立，几乎涵盖全国的铁路网在印度独立之前也已经完成。在同一时期也兴建了许多公路，并设立为数不少的电厂。一次大战后政府的政策也开始认真地鼓励工业成长，虽然缓慢且仍藉关税收入。二次大战给工业带来另一项刺激，尤其当英国将印度和东南亚的大部分军队由正规军源中撤除后。虽然战后期间不景气，但是到 1947 年为止，印度工业化的程度还是比其他低度开发国家来得高。

同样重要的，从早期开始印度的企业家在工业方面就很活跃，一次大战起就将印度企业以稳定的速度朝向一些工业发展，例如棉花和黄麻纺织、制糖、造纸和机械工业。二次大战后进展的速度更快，因为当时许多英国厂商将工厂卖给印度企业。例如塔塔、柏拉(Birla)、达尔米亚(Dalmia)、萨拉贝(Sarabhai)、圣罗摩(Shri Ram)和穆克吉(Mukherjee)等家族在工业界都相当突出，但是他们的经营方式和西方可能有一些出入。这些家族经营的厂商利润不错，同时也在扩展之中。此外，印度还存有一种企业和工业的组织型态，即由英国引进的管理代理制度。这项制度允许厂商将非常稀有的管理和资本资源交由某个代理机构作最有效的运用。此一制度引起公开的批评，但是印度在独立时就已经开始了一种工业制度，这项制度不只是工厂本身，还包括一群能够经营这些工厂的企业家和管理者。但是即使承认这种工业型态，据估计在 1951 年时工厂工业(定义为雇用 20 个以上的工人并使用动力的工厂)只雇用 1 亿 4,000 万劳动人口中的 2%左右，产量仅占国民所得的 6.5%。小规模的家计部门则雇用 4～5 倍的工人，占国民所得的比例也大得多。

十九世纪之前，印度为手工纺织品输往欧洲的首要输出国。十九世纪中叶，大规模的纺织厂纷纷设立，开始大量使用纺织机器，印度的纺织业急速成长。图为孟买的纺织厂。

政策 印度独立后除了甘地外，几乎所有的领袖都以鼓励大规模工业迅速成长为主要目标。其中包括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因素。感觉上在政治和经济上印度都尚未真正独立，除非它有大的工业部门，包括被认为是强国必备的"基本"重工业，诸如钢铁、机器制造、化学和其他工业。经济上有人主张除非迅速增加由农业转向现代工业的工人数量，否则将无法提升人民的福利。也有人认为印度如果要减少对经济发展所需资本财进口的外援依赖，必须发展自己的资本财工业。亦有人认为在发展工业方面，政府应须扮演重要的角色。

首先必须承认，若无积极进取的行动和相当的花费，这些只有政府才有能力负担，则整个发展努力所产生的力量将会很小。然而当强调的重点有所更动时，独立之初商人领袖和政府之间对何种积极进取的政府政策才能促进工业发展的需求分野极小。其次，据信如果经济发展的利益要作广泛的分配而非仅由一小撮人吸收，那么印度社会应该会采取"社会主义"。第三，企业界人士对政治领袖、公职人员和知识分子一直都不信任。

政府采取各种方式鼓励工业发展。早期政府曾经有效地发表一份工业政策宣言，在 29 项主要工业(大部分生产国防装备)和所谓的基本工业(例如钢铁、机器生产和重化工等)的新投资上，政府将扮演重要角色；但是这些产业中大部分仍允许私人投资。至于其他行业，在正常的管制之下，私人投资并未受到限制。

跟经常引起热烈讨论的"社会主义"所预期的相反，印度政府并未受到这一方面意识形态考虑的束缚。除了两大行业之外——航空和保险公司——私人产业并未国家化，而这两个行业皆非制造业。同时，私人企业的新投资也享有各种租税减低的优待；他们有一个几乎是完全保证的本国市场，受到关税、进入产业的直接管制和禁止进口等混合体的保护。所有的措施皆在鼓励印度企业人士私人投资大规模企业；虽然不容易吸引外国投资，但是总体政策还算相当活跃，也获得些许成功。

塔塔钢铁厂为印度国产钢铁工业奠定基础。

更重要的影响是它在工业生产方面对刺激工业计划和需要大量采购的直接支出等所需的效果。1951－61 年政府在大规模工业、矿业和电力部门的直接支出就达 32 亿美元；灌溉系统的兴建花费 18 亿美元；运输与通信 38 亿美元；村庄与小型工业 4 亿 6,800 万美元。在第三期计划期间(即 1961－66 年)，直接花费在工业上的费用则高达 53 亿美元，其中运输与通信 32 亿美元；灌溉 13 亿美元；小型工业 5 亿 5,300 万美元。

政府在民间投资上的支出主要是在政府拥有的钢铁厂、机械工具和重机工厂、化学工厂(肥料和抗生素)和开采煤矿上。之所以如此，主要是认为这些工厂具有"基本工业"的特性或私人资本并不足以兴建合适的工厂，所以这些工业应划归公共部门。这些直接投资在一些产业和创造其他产业的总经费支出上，不仅有创造新工厂形式的直接效果，同时也有引起需要其他厂商工业产品的间接"相乘"效果。他们同时刺激私人和公共部门的扩张。

成就(1951－61) 这些政策和支出的效果在 1951－61 年的 10 年间最为显著。制造业生产指数几乎加倍，工业生产的增加率以每年复利计算的话平均每年为 6.7%，制造业的所得增加 150%，工厂所雇用的工人从 200 万左右增加到将近 400 万人。

同等重要的是工业结构的改变。1951 年消费财工业的生产(主要是棉纺织工业)，超过所有制造业净额的 2/3，所雇用的员工也超过所有工厂员工的 2/3。1961 年消费财工业的产出巨额增加，但只占制造业净额的 45～50%，所占就业人口的比例也同样下跌。这项相对重要性的降低显示出一个事实，即在第二期计划时对大规模产业投资于纺织业和制糖业者不及 10%，而将近 50%是投资在钢铁工业，另外有 20%是投资在中间财和机械工业。

整体投资型态的结构改变也反映出公共投资比私人投资所占的角色愈来愈重要。在第一期计划时，私人投资是公共投资的4倍；第二期计划时二者皆大幅成长——公共部门的工业投资几乎增加20倍(大部分是钢铁)，私人投资增加4倍——但是私人投资的绝对金额却高於公共投资；到了第三期计划时，公共投资增加超过50%，私人投资只增加20%。

虽然在1951－61年之间印度工业在规模、组成和财务方面都有所改变，但是矿业和制造部门在整个国民所得中固定维持17%的比例，重工业所雇用的工人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也差不多相同。这并不表示工业化的政策遭致失败，而是显示希望以工业发展来改变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特徵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过去工业发展主要在致力增加资本投资，并不太在意这些投资对就业的影响；也很少努力使大规模的资本产业与雇用许多人口的小规模产业相结合。例如，虽然大规模"资本密集"的钢铁厂设立于印度就经济上而言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其直接就业效果很小。如果这些钢铁厂不想成为小而孤立的工业，就应发展鼓励使用钢铁的产业，特别是制造农业机械和脚踏车等产业，其平均每单位产出所需的工人较多，而且分布较广泛，比较接近潜在顾客而非原料的供应。

第三期计划(1961－66) 在第三期五年计划时，认为工业生产应以每年约11%的速度加速成长，比以前工业成长的速度要快得多。但事实上，成长的速度平均每年只有7%左右，和第二期计划期间的成长率差不多。据估计早期的工业结构趋势将会持续，而传统的消费财产业只有小幅的增加，因此他们在制造业中占总产值的比例继续下降。

有许多理由可以说明印度何以未能达到每年11%的预期成长目标。第三期计划结束时，农业收成不良对工业有不利的影响。它直接导致农人对消费物品和工具需求的减少，也造成政府税收的减少。间接地引起外汇由工业部门转向农业部门，因而减少原料和零件的进口。税收不佳的结果造成政府收入和支出的缩减，依次造成对工业产品需求的减少。因此，许多工厂无法在充分产能的状况下运转，新工厂的开设也因而延缓。此外，较高的农业原料和工人食物价格(要求较高的工资)导致成品的价格较高，使得所有的印度工厂在国内较不易销售其产品，对外也难与人竞争。

另一个复杂的因素是1962年时和中国发生战争，1965年与巴基斯坦起冲突，将外汇和税收挪成军需物资。这些来源的基金因而比较没有办法用於工业发展，有时因过分缺乏造成许多产业没有能力雇用供应充分的工人。

第三期计划强调发展公共部门"资本密集"的重工业。这些工业的培育期很长，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而印度的实际经验也很缺乏。结果造成生产不如预期高，投资报酬率低，延迟达成生产目标，成本比预期高，有时候还发生管理失当。对稀有的外汇和管理资源的需求愈大，加上生产未能达到预期水准，导致私人部门的压力愈来愈大。

经济控制 部分印度的五年计划是控制投资、行销和其他经济活动阶段的精巧制度。在第三期五年计划期间，政府对困扰印度的经济痼疾采取紧缩控制的反应，因而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代价才能获得投资许可及接近资本市场与外汇。的确，这个控制似乎对先前订定的计划本身有不良影响，不论社会面或经济面皆然。

在社会方面，这些控制导致贪污增加和机会集中，因此一些没有足够资本可长时间等待执照，或是缺乏与政治官僚之关系得以快速取得执照的潜在投资者，发现他们几乎不可能进入产业。经济方面，在许多情况下，控制会导致高成本、无效率的工业集中在少数厂商上。他们受到免于本国和外来竞争的保护，却不愿意也没有能力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这些产业以远低于产能的状态营运，在印度的本国市场还能够获得相当保障的报酬。

当前的问题与政策 在第三期计划期间曾经采取一些措施试图解决这些问题。1966年将卢比的汇率由4.7卢比兑换1美元贬到7.5卢比兑换1美元，主要是为了增加原料的进口和拯救现有的工厂，比较不强调增加额外或新建的工厂产能。所采取增加农业生产的行动是强调肥料、马达、帮浦等农业辅助品的生产和工业的扩展。大部分现有的产业都面临政府和一般消费者需求的减少，发现必须提高效率、扩展销售努力及改进产品品质才能获得利润。

印度政府已经采取一些步骤以改善公共部门的工厂管理，一方面提升经营者的素质，另一方面则是减少管理官僚的复杂性。至于私人部门，已经立法通过防止传统管理代理制度的滥用，尤其是限制单一代理机构所能控制的厂商数目和管理代理机构能收取的费用，并致力防止许多产业发生垄断的现象，限制工业厂商的垄断力量。同时也出现管理专业化的情况，家族控制的厂商发现，因为产业的复杂性和国际竞争，有必要将家族的成员送去接受管理训练并且容许较多的外人占有管理负责人的地位。在这个过程的重大指标，就是印度许多部门都开办管理训练的进修机构。

这些改变的结果都可以感受得到，但其过程却是缓慢的。太过依赖每年的收成使得一个收成不好的结果都会对任何一个政策改变造成不利的影响。然而，有迹象显示农民对工业产品的需求已经开始提升，政府的需求也再度增加。另一个复杂的因素是外汇输入的可行性。要迅速扩展印度的出口并不容易，除非这项扩张能够达成，否则印度必须接受足够的外援才能购买进口产品和偿还它的巨额负债。如果外援中断，那么印度的工厂将更难达到生产量，这会导致进一步的紧缩控制，而以往的控制有时还会稍微放松。很讽刺且不幸地，如果印度一个新的经济政策成功地同时增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时，外援的削减将迫使他们回到一些相同的外援捐助者忠告应该放弃的不成功政策上。

小型工业 全印度小型公司的员工总数远超过大工厂的员工数目。据估计在1955年时有1,000万的工人是由家庭企业所雇用，另外170万则是由每家少于10或20人的小型工场所任用，这些厂商有的使用电力，有的则无。相反地，有将近360万的工人是由有10个工人以上并使用电力的厂商所雇用。1951年时，家庭和小型企业占国民所得的比例比大型企业部门来得大，即使现在也不会低太多。

家庭和小型工业的发展在印度的思潮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甘地非常强调这一点，部分是因为社会和哲学的考量，但部分也是因为他深知就业问题的重要。那些倡导大规模工业发展的人士也承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部分是反映出甘地的影响所产生的政治需求；但是第二期五年计划期间，有人在经济方面主张家庭和小型企业部门有责任满足因大量投资在资本财和经济下层构造上所引起的对消费财的大量需求。因此开始实施一连串的政策，有的是要保护现有的小型企业免于竞争，有的则是鼓励建立及维持现有及新成立的小型企业。

第一组政策产生一个补贴计划，它维持就业水准并提供工作机会给这个部门的员工。虽然挽救了某些不良的工业，但是对生产的效果不大。这个计划最好的解释是为了社会目的。第二组政策则相当成功。许多地区都设立了工业区，并引起相当的兴趣和参与；印度许多邦均设有小型工业的融资机构。

当许多鼓励小型厂商的政策获得成功的同时，这些计划对经济的一般效果却令人失望。众所周知较小型的企业由于规模小，不必被看成需要补助和协助才能开创和自我维持的特例，但是却强调那些能够帮助有效率的小厂商成长的计划。因此这些计划的目的在帮助厂商改进技术和继续维持其竞争绩效。这些计划也应该让厂商能够以接触使用资金的来源和外汇，再用合理的竞争价格取得需要的设备。

印度对工业所作的努力已经由生产资本财的重工业部门转向小型机械和消费财的生产，位置接近最终消费者的小型制造厂商的数目也应该开始增加了。

接近消费者之小型中型厂商的发展，对于鼓励大都市工业的分散效果很好，尤其是帮助孟买和加尔各答的工业迁往有基本经济和社会设施的中小型都市。分散工业将有助于使发展的成果扩展到更大的地区，并能够缓解印度大都市因过度拥挤和公共设施过度使用(诸如学校、医院等)所造成的压力。

11. 对外贸易

由于外汇短缺是印度发展的主要限制之一，因此作为取得额外外汇主要手段的对外贸易，对印度经济而言相当重要。

要正确认识印度的对外贸易，必须了解印度幅员广大，对外贸易只是国民生产的一小部分。一九六〇年代进口占总生产约 8%，出口仅约 5%。这表示发展出口整体或是一、两项出口对整体经济不会有直接的重大影响。而且印度的发展努力必须强调开创或是扩张目前需要进口供国内使用的产品之生产，则用于进口的外汇可转为其他用途。撇开节省外汇不谈，许多产品都拥有本国广大市场的印度，由于生产规模庞大，可以获成本优势发展消费性产品的竞争优势，最终并增加这些产品的出口。

同时，在印度寻求提升其经济水平的发展期间，无可避免的将成为商品的净额输入国，所需的外汇也超过他们正常能够赚取的数额。因此印度需要外援以便进口能将经济带至扩张出口阶段所需的大量资本设备和原料。一旦出口增加，并且假设其他发展阶段都成功，则未来无需外援也能达成收支的平衡。到那个阶段，尽管对外贸易在国民生产中所占的比例可能依然偏低，但进出口的水平将远较发展初期高。

对外贸易的水平和结构 1960/1961 年印度出口的总额将近 14 亿美元，进口总额则达 24 亿美元。在最初两期五年计划的 10 年当中，印度的出口在数额上相当萧条，全期平均每年 13 亿美元。事实上，在第一期五年计划前两年的出口金额之后就一直无法恢复，直到第三期五年计划后才又达到相同的水平。同时印度在全世界出口总值所占的比例亦从 1950 年的 2.1%跌到 1960 年的 1.2%。

这段期间的出口主要是以传统的三大商品为主。1960/1961 年黄麻制品出口总额达 2 亿 8,400 万美元，茶叶 2 亿 6,000 万美元，棉纺织品则达 1 亿 2,100 万美元。该年这三项产品的出口占印度出口总值的 45%。其他出口项目包括各种矿产（尤其是铁矿和锰矿）、皮革和皮革制品、蔬菜油和油饼、腰果、烟草、咖啡、种子谷和棉花。新的制造业产品，诸如机械制品、钢和铁制品及化学制品，只占出口总值的 5%以下。

在第三期计划期间出口水平大幅增加，1964/1965 和 1965/1966 两年之出口每年高达 17 亿美元（1966/1967 年回跌到 16 亿美元）。这段期间黄麻制品的出口大量增加，其他如铁矿、机械制品、钢及铁制品和化学制品的出口也相对增加。这些增加反映出政府政策有意鼓励出口并采取一连串鼓励出口的措施，包括外汇贬值和其他的诱因。尽管出口有所增加，但是印度出口占世界总出口的比例却继续下降，1965 年时只占世界出口的 1.0%。

另一方面，印度进口在数量和特征上的改变要比出口大得多。第一期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进口 15 亿美元，第二期计划期间平均每年进口 20 亿美元，第三期计划期间达到 25 亿美元。但是到了第三期计划的最后一年，进口几乎高达 29 亿美元。第一期五年计划时，消费财的进口约占进口总值的30%；更重要的是，前两期计划期间平均每年的粮食作物进口只有 3,500 万美元。在第二期计划结束时（1960/1961），因管制进口和国内生产增加，造成消费财的进口跌到少于进口总值的 20%以下，而且全部都是食品。工业备用零件、工具和原料的进口总值是 6 亿 3,000 万。工业资本财的进口达 11 亿美元。

到了 1966/1967 年对外贸易的数量和比例在粮食短缺和外汇条件恶化的压力之下，曾经一度发生剧烈的改变。消费财的进口（大部分是美国的粮食援助），增加到 8 亿美元以上；工业备用零件、工具的原料和进口则跌到 5 亿 3,000 万美元，其中还包括大量增加的肥料进口。因此，工业原料的进口（包括燃料和中间财），减少额超过 2 亿美元，资本财的进口几乎减少 7,500 万美元。这些数据显然支持外汇的压力会导致工业"投入"的进口大幅减少，依次直接造成 1966 和 1967 年时许多工厂在远低于产能的状况下营运的严重工业削减。

外国援助 贸易资料显示印度越来越需要外援来弥补国际收支在进出口间的差距。在谨慎的第一期计划期间，外援平均大约每年只有 8,000 万美元；在野心较大的第二期计划期间，外援增至平均每年 5 亿 7,000 万美元；到了第三期，几乎加倍到平均每年 11 亿美元。

同时，外援和印度的国民生产毛额及总投资间的关系也变得更加密切。由于国土广大，所以印度所接受的外援总数比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来得大，但平均每人得到的外援数目却非常低。1961/1962 年时平均只有 2 美元，1964/1965 年时约为 3 美元。这比那些小国家平均每人所接受的外援数目要少得多，也比邻国巴基斯坦少。

撇开需要接受援助来填补必要的进口和出口流量之间的差异不谈，偿还过去负债的负担就已经增加许多。债务负担的增加表示在短期印度可以用来满足目前发展需要的外汇所得会比较少，同时需要更多的援助毛额才能达到援助净额不变的结果。

扩张的问题 印度在世界出口总值所占的比例继续下降，显示出印度贸易扩张政策的软弱。印度发现除了很难发展新产品的出口外，传统产品出口的比例，例如黄麻、茶叶和棉纺织品也在下降之中。印度的传统产品虽然享有最初的优势，但是在绝对和相对优势上都已经输给新的制造者。有些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只是单纯反映出有其他国家加入这些产品出口的行列；但是那些国家必须尽很大的努力出口并超出印度出口相当程度才行，这表示印度未能发展新的政策和技巧作有效的竞争；也反映出维持高估的卢比汇率期间可能太长了。

有一种说法也许是正确的，即包括贬值在内的推动出口的努力，对印度整个外汇差距不容易有大于边际效益（即勉强可达于均衡）的影响，因此有管制的必要。然而，如果印度能够防止它在世界总出口较 1950/1951 年的比例减少 50%以上的话，尤其是传统出口项目，则必然大量缓解外汇的问题。一九六〇年代的经验迫使印度重新考虑其贸易地位，包括出口政策在内，也增加扩张出口的努力。

一九六〇年代印度的出口产生分配型态的改变。第三期五年计划期间（1961--66），印度出口到西欧的绝对金额几乎维持固定，因此与印度成长的总出口比较则相对地下降。出口到美国与加拿大的绝对金额增加，但仅维持与总出口增加比例相当的程度。或许印度出口竞争软弱更重大的问题在于印度出口到其他亚洲和非洲开发中国家的新市场的绝对金额增加时，出口到这些市场占总出口的比例反而有些许下降。

印度出口输往东欧国家大幅增加，在绝对金额方面增加至 3 倍以上，占印度总出口的比例也提升 2 倍。东欧国家是印度出口最有价值潜力的市场，一方面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国民所得提高，对消费财和特殊产品的需要大增，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正在逐渐降低贸易障碍。但是过去与东欧国家的贸易方式大部分是以双方互惠的基础进行；若继续依循此模式，他们将会要求印度也增加进口东欧的产品，同时增加对这些国家进出口贸易的目标可能难以持续下去，因为会发生生产能力无法配合双方需求的问题。

新的出口 印度新工厂出口的新制造产品远不及传统的出口货品。印度拥有成本较低廉的原料，特别是铁矿和钢，再加上许多可雇用的工资低廉、训练良好的工人，应该不只在棉纺织方面能达到相当的优势，其他各式制造业的产品应该也能达到。当印度厂商获得经验和增加产量以满足更大的国内需求时，他们应该可以利用生产数量庞大的成本优势，降低产品生产的单位成本。印度厂商或许可以及时创造品质的声誉，但必须与建立海外销售及服务组织的措施结合。后者必须在人才和设施上作投资，或许需要政府以降低外汇或租税奖励等措施加以鼓励。

然而，新产品的扩张并非纯然是单方面的事情。新的厂商会面临已开发国家既有厂商的激烈竞争及已开发国家和区域性贸易团体的贸易保护。因此印度的出口扩张可能需要要求已开发国家采取允许增加印度制造业产品输入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有潜力的印度出口商品降低关税，或是在市场上给予印度商品和美国所给予一样的优惠待遇。

这显然会在已开发国家中引起政治问题，因为早先受到保护的工业可能会抗议，也可能对某些产业产生不利的经济效果。但是，如果那些国家希望印度一方面能偿还日渐增加

的债款并继续发展经济，且不愿意也不能够增加他们对印度的援助，则他们会发现另一个可行的方法，即允许较多的印度产品输入。减少贸易障碍对印度的工业有连续刺激的效果，可强迫希望出口的工业改进他们的效率，因为即使关税降低，印度产品依然必须在品质和价格上在新的市场内作竞争。

12. 运输与通信

1951 年印度已拥有将近 55,500 公里相当发达的铁路系统；约 398,000 公里的公路系统，其中 156,000 公里铺有路面；一个内陆水运系统；几个大型港口可以吞吐大型的海洋舰艇，而许多小型的港口可以处理沿岸的船运；和一个国内的航空网路及国际航空系统。然而，整个运输系统却存在许多问题。

铁路和公路系统在二次大战期间遭到破坏，修复亦遭延迟。整个铁路系统并未完全统一，因为许多邦王侯有他们自己的铁路系统，未纳入全国网路。国土的分裂是破坏这个系统的关键因素，因为许多道路是通往巴基斯坦的，且有许多都会地区依然未与国内其他地区有任何运输型态的联系，同时经济发展和国家的发展显然都需要大大地改良和增建现有的系统。以组织而言，铁路很早就在英国政府的控制之下国有化，并由铁路部管理。货运是由私人公司经营，但接受邦政府的管理。1953 年私人航空公司被政府收为国有，分别由两家公营公司经营：印度航空公司提供国内服务，印度国际航空公司则提供海外服务。

铁路及公路的发展 在初期的发展阶段中，铁路几乎囊括 90％的货运交通和 75％的旅客运输。在三期经济计划的 15 年期间(1951－66)，铁路的长度约增加 5％，使总长超过 58,000 公里，公路的长度几乎增加 3 倍，达到约 960,000 公里，其中 285,000 公里铺有路面。同时，在船运的吨数和空运系统的运输能量方面皆有大幅成长。结果，印度铁路在全国货运交通中所占的比例跌至 75％，铁路运输则跌至 55％，其他运输方式所占的比例增加幅度相当大，尤其是公路。

从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到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由于经济发展计划的结果，尤其是设立新的工业工厂，如钢铁工厂和大型建筑工程，因为需要大量的原料，使得货运交通的总量约增加 170％。造成货运增加的主要因素则是工业生产增加 120％，矿业增加 100％，二者都超过国民所得增加的幅度。同时，旅客运输总量也增加 75％(公路运输增加 200％)，比货运交通更能反映出国民所得、平均每人所得提高和人口的增加。

运输的需求显然是由于经济体系中其他部门成长所产生之衍生的需求。这表示在经济景气时期交通运输之不可得，尤其是铁路，对发展有很大的限制；在其他时候，如一九六〇年代中期，铁路则未充分运用。在景气好的时候必须花费很长的时间等待货运设施，而事实上货柜的空间早已分配完毕。

德干高原南部的铁路 殖民时期由英国所铺设的铁路网，对印度内部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由于一般经济发展和运输设施需求间的关系及铁路部的力量，在全国总投资计划中有相当高的比例是投资在铁路上。一九五〇年代平均每年 6～7％。虽然有这些投资，但铁路运输的瓶颈也发生在这个时期，生产力的提升并不大，投资报酬率也维持低落。

难题与政策 有一些印度铁路功能的观察家曾经批评费率的政策。他们认为铁路的平均费率太低，因此新铁路投资的投资报酬率比其他经济部门要低落许多。过去，铁路或许也对较重的大宗货物予以补贴，而对较轻、高价值的货物收费太高；此外，旅客的车资也有补贴。这个费率政策在过去造成导致铁路服务瓶颈的大量需求。由于费率制度的性质复杂且难以调整，所以费率无法快速上升以限制需求及增加景气时期的收益，也无法在铁路未充分利用的时期降低费率。有人建议费率依照实际成本调整，则费率政策会比过去为铁路服务分配资源更有效率。

与铁路货物运输比较，当铁路没有办法满足需求时，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量将大增。公路和私人运输在高价值商品短程的运输上似乎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在某个程度上铁路曾经想办法防止公路的扩张和公路交通，但并非十分成功。货车公司在经营弹性上远胜于铁路，因为他们规模较小且为私人拥有，业主可以很快作决定。

货车业者的两大问题是邦际间来往运输复杂网路的控制问题和规模狭小，后者虽然是他们的优点，但也造成经营、维持和财务稳定等方面的弱点。而且，在货车业者可以真正有效地营运之前，公路必须扩张和改善。在这个阶段，可能也需要对现有铁、公路运输系统在投资和定价政策方面作更进一步的协调。目前二者多少都是独立营运，计划也是分别订定。增进协调的措施是十分可取的，也已经有人提出，则二者的政策可以在更广泛的整体运输架构下订定和实行。

虽然货车产业有所成长，但是在田野和村庄之间，甚至村庄和市场之间的主要运输方式仍然依赖由农民私人拥有的牛车，靠村庄的泥土路及有限的路段和可能会派上许多其他农场用途的牛和车，这方面的运输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船运 印度政府正在努力摆脱外国船运的束缚。印度海外船队的吨数约有 150 万吨，印度希望能够使船只的总吨数加倍，主要是货柜轮。

海洋运输和扩展出口是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有必要继续恢复和发展印度的港口。这在加尔各答地区特别重要，因为加尔各答是截至目前为止印度东北工业区的主要港口，而荷格里河不断地淤积使得大船越来越不容易进入加尔各答。印度已经采取步骤发展霍尔迪亚港(Haldia port)，它比加尔各答更靠近孟加拉湾，因此对整个地区的经济利益有相当大的潜在重要性。

电话、广播与电视 欲持续地发展经济显然需要更多的电话，但是很难判断它在计划中的优先顺序为何。截至 1966 年，印度约有 90 万具电话，其中有 40 万具是在一九六〇年代新增的。这些电话是在印度国内制造，希望近几年能够扩张产量。

广播通信是发展和国家统一努力的一部分，一直都稳定地成长。截至 1966 年，有 70％以上的人口接收到广播，政府希望能扩展广播网路，主要强调提供广播给更广的区域，并确保每一个村庄至少有一台收音机。将德里的电视系统扩展到其他主要的都市中心也在考虑之中。至于经由美国通信卫星将广播传送到印度各国角落的构想仍在计划阶段。

Further Reading: Delhi Central Road Research Institute, *History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India* (Central Rd. Research Inst. 1965); Westwood, John Norton, *Railways of India* (David & Charles 1974).

印度:艺术与科学

13. 建筑和雕刻

古代印度的建筑与雕刻和印度的宗教密不可分。只有少数非宗教建筑是中世纪之前所遗留,而雕刻通常都是建筑装饰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非宗教的俗世建筑是由不能持久的材料筑成,如木材、粘土和砖块等,然而寺庙、修道院及墓冢或舍利塔则往往是不朽的石造建筑作品。

在受到中世纪伊斯兰教的冲击之前,有三种主要的风格十分明显,三者恰与宗教的分期吻合:佛教、耆那教及印度教。印度教风格影响最为普遍——约从公元五世纪一直持续到现代——但最早的纪念建筑物则属佛教风格,年代为公元前三世纪。建有塔及精致雕刻和装饰的印度教寺庙,直到公元 1000 年左右才成为印度的特色。

虽然印度的建筑和雕刻都是宗教性的,但在情感上却是人类的。装饰性的印度教男女神祇其世俗的情欲更甚於禁欲苦行,而装饰富丽堂皇的建筑物本身原本的目的即是成为享受美感的地方。

最早的遗迹 虽然印度次大陆上最古的遗迹——属于夏拉帕文明(约公元前 2500－1800 年)——位在巴基斯坦境内,但原始印度艺术并不限于印度河流域,遍及南方亚美达巴得附近的洛塔尔(Lothal),东向则及于索特来治河上游的鲁伯尔(Rupar)。

在公元前一千纪年或更早的少数几件作品中,有些是抽象铜制小雕像,发现于乌塔尔省中北部的比绍利(Bisauli)及位于比哈拉杰吉尔(Rajgir)长达 40 公里的防御工事。

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三世纪

印度艺术接下来的历史随着孔雀王朝(约公元前 321－184 年)而展开,此王朝的统治者建设华氏城(Pataliputra,今巴特那 Patna)成为帝国的首都,该帝国版图远及阿富汗及波斯。华氏城的建筑及其他位于将波斯风格带进印度公路上之大城镇上的建筑,都是以易腐朽的建材筑成的。在阿育王的统治下(约公元前 274－237 年),华氏城王宫大厅内原先的木柱全更换成阿开民式(Achaemenid)石柱。有一座公园设计得就像是 2,000 年后环绕该王宫外的蒙古式花园一样。

石柱及佛塔 在公元前 266 年左右征服羯陵加(Kalinga,今奥里萨)的血腥战役之后,阿育王皈依佛教。自此之后,他将廉直政府的施政原则刻在岩石及石柱上,以达到普及宣传的目的。这些石柱的柱身逐渐变细,上接倒莲花形(如同萨尔纳特 Sarnath)的石柱头,然后支撑着代表法律的法轮。每根石柱都象徵着宇宙的石柱,使天地保持分离,并表示在廉直政府管理下有秩序的生活。

另外一种完全不同而且是本土风格的作品,系奥里萨多里(Dhauli)的石象,其前半部自岩石的垂直平面上突现出来,年代是阿育王在位的第九年。在天然的岩石上雕刻也是耆那教支派生活派(Ājivika)建筑其圣堂时所采的一种技巧,这些圣堂位于比哈尔邦加雅(Gaya)附近被挖空的巴拉巴尔丘陵(Barabar Hill)上。其小型长方形厅堂筑有打磨得极为光滑的墙壁、平直或拱起的天花板,此外在两个实例中,在大厅狭窄一端的后面还有一个圆形或椭圆形的小室。

古代印度的建筑和雕刻艺术与宗教密不可分,具有创造、破坏等超能力的印度教诸神,其造型常为多臂多目,及复杂的活动姿态。图为十二世纪时的作品。

由于摒弃城市生活,加上渴望寻求能证实其宗教永恒真理的可见凭据,耆那教徒及佛教徒都在山丘上挖凿岩石建造寺庙及修道院。同样的需求也促使他们采用石块筑成佛塔及其他宗教建筑物。

佛塔原先是竖立在一个领导人物遗骨上的石标或纪念性石堆;对佛教徒而言,佛陀及其弟子遗骨上的佛塔象征"无余涅槃"——一种完全的死亡,佛陀藉此脱离人身而成为无所不在的真实。佛塔的形成是称为"安达"(anda,意为蛋)的实心圆顶,突起於圆形的基座(以砖石为底)上,象征整个宇宙受到佛法的支配。

石凿的寺庙及修道院 孔雀王朝官方艺术所造成的影响直到公元一世纪才感觉得出(马德拉邦桑吉 Sanchi 遗迹大门上的柱头),日后则被置身其中的丰富本土艺术形式所超越。这段时期所创造的不朽艺术主要是佛教。在西德干高原上(巴亚 Bhaja、贝德萨 Bedsa、贡德涅 Kondane、皮塔尔荷拉 Pitalkhora、阿占塔 Ajanta、加尔利 Karli)石凿的寺庙(即一般所知的制多 caity 大厅)乃仿造当时的木头或砖头独立建筑物形式而筑成。在佛塔栏杆、大门上的浮雕及石窟壁画上都可发现这种形式的独立建筑物。

这些独立建筑物由单人房、圆顶小屋到多层楼的大宅邸都有,这些多层楼的大宅邸底层有开放式的列柱大厅,上面的楼层则有栏杆围绕的阳台、排列紧密的弧形窗或门及附有天窗的篷车顶式屋顶。位于比哈尔邦的菩提伽耶佛寺(Buddh Gaya)则是个特殊例子,它有封闭的院墙,而寺庙的圆顶则被菩提树(佛陀在树下悟道)所覆盖。在拉贾斯坦的拜拉德(Bairat)有一座建有木柱的圆形砖造(独立式)寺庙(公元前三至一世纪),与西高止山均讷尔(Junnar)一座由岩石开凿出建有列柱、圆顶的圆形寺庙(公元一世纪)十分相似。

由岩石挖凿出的石窟寺庙都只有一个外表的正面,其一般设计都类似于教堂东侧突出的半圆小室,亦即它们都立基于一个半圆形的小室上,而在小室的最里面则有一个神龛。在早期的石窟寺庙中,如巴亚的佛寺(公元前二世纪),正面中央部分挖出一个圆弧形的大开口,由一面木屏遮闭。即使是这一连串石窟当中晚期的一座(加尔利,公元一世纪)——也是最宏伟的一座——之拱形的木梁也都还附于半圆厅室的圆拱屋顶上。在加尔利,粗厚、排列紧密而基座及柱头皆雕刻精致的柱子形成幽暗的回廊,使得内墙显得极为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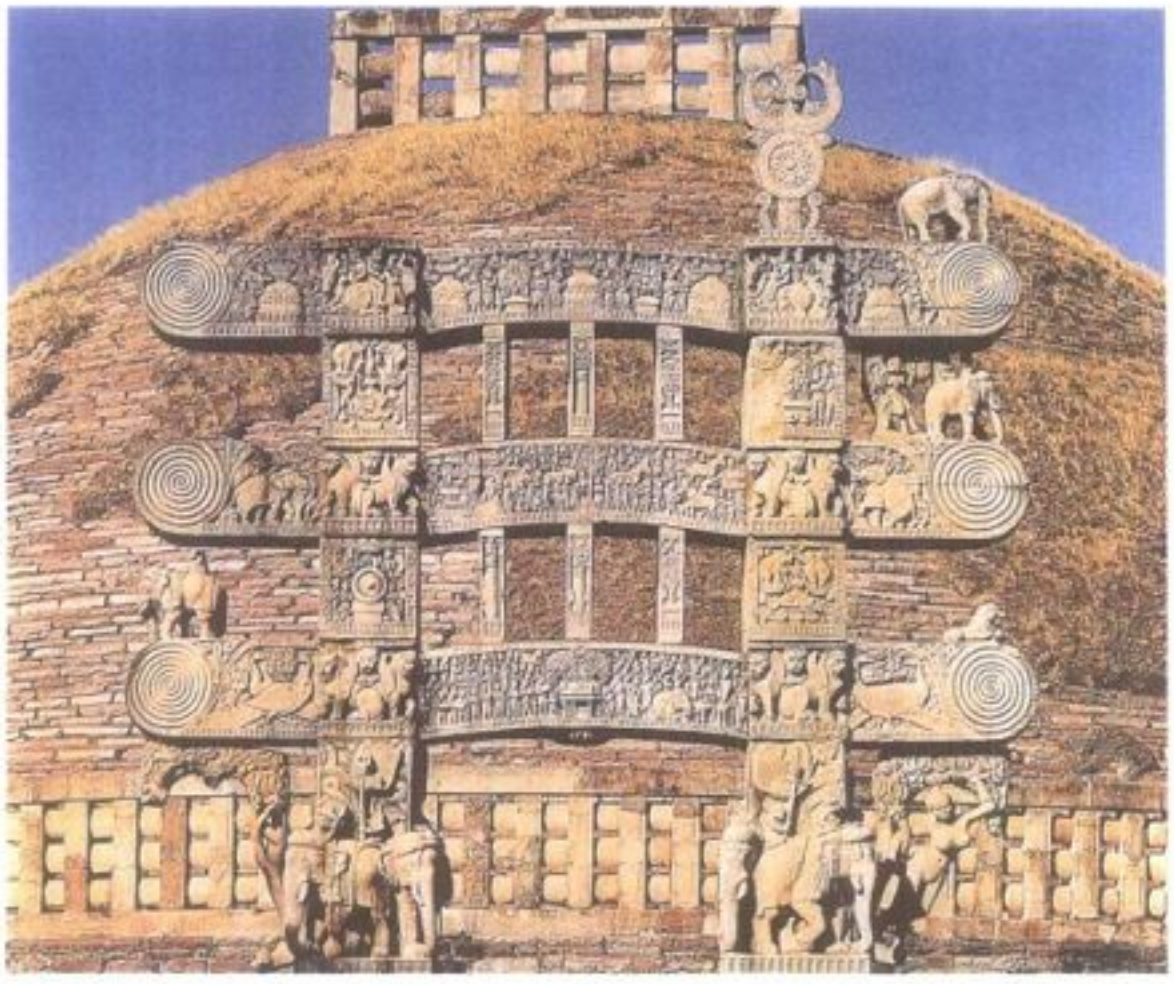

马德拉邦桑吉遗迹1号佛塔东门上雕刻着佛教传说及古老的民间神话，还有动物、植物等装饰图案，是公元一世纪时的雕刻巨作。

邃。这些柱子比起早期寺庙中细瘦、板材似的、倾斜而又没有任何柱头和柱基的支柱要进步许多。

二世纪，位于马哈拉施特拉纳西克(Nasik第十及第三号石窟)的僧院，终于发展出石凿僧院的标准形式——一道列柱回廊导向正中的方形大厅，大厅三侧各有小的房间。这种构造式回廊的应用至今仍见于犍陀罗(Gandhara，靠近巴基斯坦北部)。

雕刻 在纪念物的装饰上，雕刻具有图解教义的功能，也在阐述其意义。佛塔及其他圣物都由有门的栏杆围绕起来，这些门(或高耸的庙门)上都刻着浮雕或大尊单一的人像。位于桑吉遗迹的2号佛塔，其浅浮雕是由植物(莲花)、动物及几个人物组合成的象征性构图；只有一些是叙事的景物。马德拉邦帕鲁德佛塔(Bharhut 公元前一世纪)上的叙事性画板，照例以高浮雕刻出，并有更大的间距，其内容是将本生经(讲述佛陀前生的故事)图示出来。稍晚的菩提伽耶浮雕则进一步厘清了雕像与背景的关系；在桑吉1号佛塔的浮雕中，随着成群拥挤的人物出现，线条韵律不再是主要的组织因素，象征及景物暗示了佛陀的存在，而佛陀本身则不再出现於任何雕刻中。

从这时期(约公元一世纪)起也出现了一些巨大的独立雕像，以静止立体的形式表现出早于佛陀的神祇——夜叉及夜叉尼。这些雕像发现于恒河河谷(如迪达根杰 Didarganj，靠近巴特那)及印度中部。巴亚僧院(约一世纪)里纯粹的造形浅浮雕，为真正在岩石表面自由开展的雕刻。加尔利圣堂大厅(一世纪)内的浮雕既源于这种西印度式的雕刻方式，也源于乌塔尔邦马图拉(Mathura)的北印度学派；而另一方面，印度东部(奥里萨的乌德耶吉里 Udayagiri)的岩石雕刻则与桑吉的大门浮雕有渊源。

马图拉学派在贵霜王朝(Kushana)的统治下(二、三世纪)发展出一种严肃的风格。随着佛教教义的改变，神人合一的佛陀形象满足了对偶像的需求；而贵霜王朝内的另一个犍陀罗派则藉古典的西方形式之助来满足此一需求。马图拉派创作了一种特别的佛像形式——将以往的夜叉雕像加以改良。然而女性雕像的身体却充满了感官性。代表性的雕像，如迦腻色迦王(Kanishka)，则将本土造型与安息的平面法则和清晰的轮廓结合在一起。马图拉派灰色的赤土雕像头部雕有大眼睛(公元前三世纪左右)，与原始和古典时期间所创作的希腊雕像相类似。

公元一到四世纪，安得拉邦的阿默拉沃蒂派(Amaravati)便一直以灰白色的石灰石浮雕小像装饰佛塔。而用以表现这类雕饰之象徵性表现手法及激昂的叙述特色，则是一种将曲线的运作及美术的造型转化成表达生命愁苦的风格。

然而，石雕只是造形艺术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木雕作品虽未保存下来，却有一些来自阿富汗贝格兰(Begram)广为民间所用的象牙饰板，在风格上与马图拉派及阿默拉沃蒂派有关联，并与泰尔(Ter，在马哈拉施特拉及庞贝 Pompeii)的象牙小像相关。宝石雕刻及珠宝镶嵌艺术可见于该时期的雕刻作品及赤陶土饰板上。

四到八世纪

石凿僧院的形式在五到六世纪间臻至完美，此时约出现了1,200个左右的石窟寺院，主要都是礼拜佛陀及修道之用。以石头及砖块为建材的独立建筑也在七世纪前发展出主要的形式；此类建筑中大部分是印度庙宇，这些新的石窟寺院也都采用了石凿的形式，此时在雕刻方面是无可媲美的时代。

佛寺及僧院 石凿的寺院成为精工雕刻的中心。寺内大厅尽头半圆小室内的佛塔高度增加，并且在前方雕有一尊大佛像(阿占塔19及26号；六世纪中叶)。

这时期石窟寺院的正厅前面有一个列柱门廊，两旁固定各有一排僧侣的厢房，而在另一端的尽头则有一个小祠堂，祠堂两旁也各有一排或两排厢房。五世纪的阿占塔16及17号僧院及六世纪的1和2号僧院的墙壁、天花板及柱子上都有绘画。位于马哈拉施特拉的埃洛拉(Ellora)遗迹，两座三层楼僧院(11和12号)的每层楼正面都有素面方柱，但院内大厅却极堂皇富丽，其中的柱子皆以丰富的花瓶状及叶形图案的柱头作为装饰。

印度教及耆那教寺庙 印度教最初未有利用空阔的岩穴内部，此乃因没有集会祭拜方面的认知，且此时亦无僧院的制度。第一座石凿的印度教寺庙始于五世纪；位于卡纳塔克(Karnataka)巴达米(Badami)的3号石窟(578)仿自佛教寺院，也有列柱回廊、大厅及在另一端的小祠堂。

印度教石窟寺庙的设计于六到八世纪在埃洛拉达到极致，在那儿高大厅堂的墙壁都

二世纪时贵霜王朝的马图拉学派发展的佛陀像。

用作巨型雕刻之用。在所有的石窟中以开拉萨纳塔寺(Kailasanatha Temple，八世纪后半期)最为杰出，它的户外回廊筑于两座直立的断崖间，系将位于泰米尔纳德甘布吉勒姆的独立式凯拉萨纳塔寺以石窟的形式重现。另一座杰出的石凿寺庙是建在泰米尔纳德卡卢古马拉伊(Kalugumalai)未完成的湿婆维图梵阔尔寺(Shaiva Vettuvankoil，约八世纪)。在同一时期还有两座巨大的耆那教寺院大厅——因陀罗萨波(Indra Sabha)及札格纳特萨波(Jagannatha Sabha)——皆位于埃洛拉。

最早的石造寺庙都是小而方正、平顶、有门廊，不是建在低矮的基座上(桑吉的 17 号寺院，五世纪)，就是为有顶的回廊所环绕。有一些具有第二层小楼或者上层神龛(卡纳塔克艾侯里 Aihole 梅盖蒂庙 Meguti Temple，634)或是小的几分类似金字塔形楼层的上层建筑(乌塔尔邦代奥格尔 Deogarh 达夏瓦特拉寺 Dashavatara Temple，约 500 年)。许多由这种型式变化而来的建筑发现于印度北部，且在同时存于德干高原西南部与其他型式的建筑。尤其是位于卡纳塔克马哈库特(Mahakut)的两座寺庙，更是代表印度庙宇建筑两种主要型式的早期例子——那加风格(北部)及达罗毗荼族风格(南部)；其中有着曲线的锡克哈拉(shikhara)或塔的那加风格，被大多数后来的印度庙宇所采用。

几座砖造或石造的寺庙(即泰尔，如安得拉邦的切札拉 Chezarla 及艾侯里的杜尔加寺 Durga Temple)则是半圆小室型建筑的后期例子，它们在设计上为配合印度教的礼拜仪式而将内殿由大厅分隔出来。位于泰米尔纳德默哈巴利布勒姆(Mahabalipuram)的撒哈代瓦拉塔(Sahadeva Ratha)则是以这种型式为本的石窟寺庙(七世纪)，属帕拉瓦王朝(Pallava)时期，是从这个港口花冈石挖凿出来的小庙之一。这些都是独立式的达罗毗荼族式庙宇的小型复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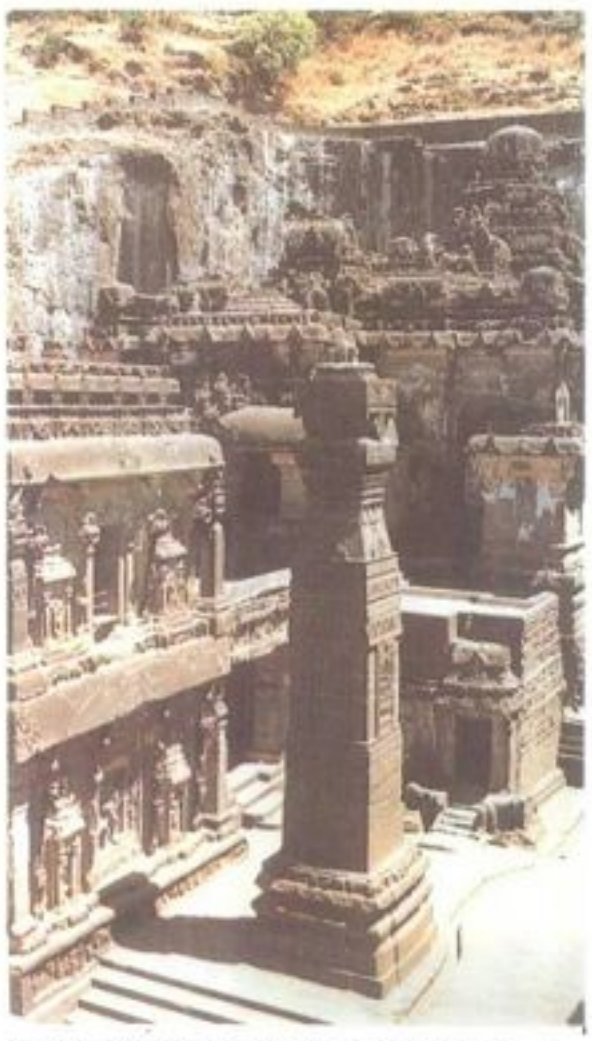

埃洛拉的凯拉萨纳塔寺的墙壁雕刻最为杰出。

北印度发展出的一种平顶式建筑在印度更广泛的地区被进一步精致化了。萨尔纳特的达梅克佛塔(Dhamekh Stupa，约六世纪)建有高的基底及鼓状物(drum)，由于沿着华丽的莲花镶板装饰了抽象的伊朗几何图案，而变得丰富起来。

雕刻 佛教及印度教的雕刻都在四至八世纪间达到极致。透过精细塑成的平面及坚实、流畅的轮廓，四至六世纪间佛教礼拜用的偶像体现了内在性灵的了悟。图像学的方法被融入感受敏锐的造型中，特定的姿势、手指和手的位置，及超自然的符号——例如发螺——都用以作为表示强调普遍概念的符号。在所有表示悟道的坐姿佛像中，菩提伽耶(藏于新德里印度国立博物馆，四世纪)是最早且最有力的。来自萨尔纳特的一尊坐佛(五世纪末)以成比例的三角形及圆形构成整齐匀称的基底，表现出完美无瑕的平衡感。在后面这点上，这尊佛像构成了一幅神秘的图像，将佛陀内在的各种力量分散到整体设计中各个特定的位置上。

印度北部的印度教雕刻，在笈多王朝(Gupta)统治下，与来自阿拉哈巴附近的格尔瓦(Garhwa)浮雕及代奥格尔的达夏瓦特拉寺(约 500 年)浮雕在高度上类似。在这些例子中，西方古典艺术中最后的残余要素都被印度古典艺术所吸收。

埃洛拉的凯拉萨纳塔寺内的湿婆神浮雕以多臂的复杂造型展现超自然的能力，图为八世纪的作品。

相反的，当时德干高原的石凿雕刻却将主宰生死的力量以具体形象呈现出来，在神灵气息浓厚的气氛中，配合洞穴的明暗展现出这些力量的种种行为。巨大而神秘的印度教石雕最北最早的前驱要属位于乌德耶吉里的毗湿奴神的筏罗诃(Varaha，雄猪)化身(五世纪初)，随后则是巴达米各洞穴中沉重的雕像(六世纪晚期)及埃洛拉一带具有爆发力的洞穴雕刻(七至八世纪)。所有洞穴雕刻中最了不起的作品是孟买附近象岛(Elephanta I.)上的摩诃提婆像(Mahadeva，七至八世纪)，此像两侧进一步以湿婆神的神话故事作烘托；而埃洛拉的凯拉萨纳塔寺内及其附近的雕刻则具有印度南部风格中纤长的特质，此特质被更富想像力的德干石窟雕刻吸收。

默哈巴利布勒姆轮廓分明的石凿浮雕(七世纪)将建筑的形式与人像结合在一起，并将《椎夫与有修》(*Kirātārjunīya*)史诗中的情景描绘在整个岩石表面上。当八世纪印度南部的雕刻在政治征服的觉醒中被带入德干高原时，它将本身的特色传递给较富想像力的德干石雕及庙宇建筑的部分架构(卡纳塔克帕塔达卡尔 Pattadakal 的维鲁帕克夏寺 Virupaksha Temple，约 740 年)。此时笈多学派已过了巅峰，而正当地方学派的古吉拉特派及拉贾斯坦派崭露头角之际。

犹如先前时期，大型的建筑赤土浮雕与石雕竞相媲美。位于孟加拉伯哈尔布尔(Paharpur)寺庙内的雕刻，展现了八世纪的大众艺术。

八世纪后

此后，印度雕刻和建筑的发展集中在石造或砖造的印度教寺庙上。本质上，印度教庙宇由一间神殿——通常为正方形——及神殿的上层建筑物构成。光线透过大门落在摆在深黯内部的神像(林伽——男性生殖器像，即湿婆之象征)上。虽然神殿墙内侧并无任何雕饰，但墙外侧及上层建筑却饰以各种地方风格的精工细刻。寺庙本身(寺院上的塔)连同其窄小的神殿，却是神的身躯及住屋。在寺塔的前方及与之同轴的位置上，可能加上一条门廊以及一间或数间大厅(曼达帕 mandapas)；这些部分都有各自的上层构筑，这些构筑比寺塔矮，形状也不一样。

那加寺庙 最重要的寺庙型式——那加——遍布于印度境内栋格珀德拉河(Tungabhadra R.)以北的地区。那加寺庙内神殿的四面墙上都有一座曲线式的锡克哈拉上层建筑，及一宽阔的扶壁各自三面外墙的中央突出，外部形成一阶梯状的方形或阶梯状的十字，由此上层建筑的墙及其扶壁，呈曲线式向顶部集中。此一截角、曲线式、横梁式的上层建筑最后形成一个平台，平台中央则竖着一个窄圆的围颈，围颈上有块扁平齿轮状的石头，而石头上又竖有一个尖顶饰成冠状的装饰物。

那加式建筑主要的三个地方性派别——奥里萨、印度中部和北部德干高原——都发展出特殊型式的锡克哈拉及曼达帕。这些型式的应用及分支亦见于拉贾斯坦、古吉拉特及喜马拉雅西侧地区。

在奥里萨，寺塔的前方又多加了一座或数座曼达帕，以作为朝圣者歇息及静修的地方。由水平及垂直方向歧出的墙则与寺塔的墙相对应。每间厅堂的上层构造都是一座低矮、有条纹的金字塔，塔顶的圆形部位高度恰为锡克哈拉的若干分之一。这些厅堂的内部通常没有任何柱子，微弱的光线则透过雕刻的格子窗照射进来。

奥里萨寺塔的平面由早期每个方向 3 个一直增加到晚期每个方向成为 9 个，而整体高度由宽度的 4 倍(布巴内斯瓦尔 Bhubaneswar 博罗舒拉梅什瓦拉寺 Parashurameshvara Temple，七世纪)增至 7 倍(戈纳勒克 Konarak 太阳庙，1238—68)。位于布巴内斯瓦尔的伟陀杜尔(Vaital Deul，八世纪)建有篷车顶式的寺塔，是一种相当普遍的型式，称瓦达布希(Vadabhi)。这种型式主要特征见于印度南部的大门。当地的特殊型式则与一些非正规的型式伴随出现，而这些非正规的型式也同样表现了其他地方性派别的重要型式。

中印度明显地存有两种型式的锡克哈拉。较早的一种与奥里萨的类似；较晚的一种，例如十、十一世纪马德拉邦的卡杰拉霍(Khajuraho)，事实上是由高度递增的 1/2 及 3/4 的锡克哈拉依附在各个面上而成的。较大的卡杰拉霍寺内有一个回廊，而各个面的中间都有个宽敞、通畅的列柱式阳台。寺前方的列柱厅堂也同样宽敞；高的石凳椅背向外斜出，角度正好为上面突出的屋檐所平衡，因而形成阳台上的露天空间。寺塔及其曼达帕则形成矗立在一座高台上的单一建筑单位。

在乌塔尔邦有一种砖造的神殿，除了圆形的设计之外，与那加风格的第一种衍生型式几乎完全相同。拉贾斯坦的寺庙之锡克哈拉是那加式风格的群聚衍生型，在此有一座开放式的列柱式大厅立于正殿及其大厅之前。拉贾斯坦南方的白色大理石寺庙建有宽敞的列柱、圆顶横梁式的大厅。

直到 1000 年左右，古吉拉特的寺庙仍保留了金字塔式的构造或较简单的那加式锡克哈拉，而且几乎只有一座锡克哈拉是属于群聚型的，这种型式后来成为最普遍的型式。宽敞、列柱式的大厅、池塘、井和大门等建筑使得古吉拉特的寺庙显得更华丽，这种寺庙依星型的设计筑成，内部有回廊及两层楼的曼达帕。

德干高原南部早期的那加寺庙沿着神龛建有多层楼的金字塔形上层建筑；然而所有寺庙的设计却都同一模式——一座里回廊环绕住矩形列柱式大厅尽头的圣殿——典型的印度南部风格。

在德干高原北部出现的第三种那加式寺庙，则将朝四面高起的墙上突出部分与四根方柱间水平平行并列的小型锡克哈拉结合一起；这种庙的平面设计通常是星形。此外在孟加拉及喜马拉雅西侧地区还可发现其他的衍生型式。

达罗毗荼族寺庙 在印度南部，达罗毗荼族式风格由默哈巴利布勒姆的独石战车一路发展到巅峰——位于泰米尔纳德的坦贾武尔(Thanjavur)的布里哈第什瓦拉寺(Brihadishvara Temple，约 1010 年)。这座达罗毗荼族式寺庙中，直壁上的薄壁柱并未延伸到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的金字塔则以假楼水平表现出来；每座金字塔都由一圈壁龛环绕，顶部则冠上上有尖顶饰的圆形成多边圆顶。十一世纪后，瞿布罗姆(gopurams)的高度甚至超过了圣殿。平顶、宽敞的列柱大厅则填补了寺庙周围的空间。

德干高原南部一种以达罗毗荼族式的元素为主而形成的混合式风格，在卡纳塔克一地以曷萨拉(Hoysala)的形式发展到极致，主要特色是星形的多神龛寺庙(索姆纳特普尔 Somnathpur 凯沙瓦寺 Keshava Temple，约 1268 年)。在所有的型式中，神殿入口无论是就仪式或就建筑的观点而言，其重要性仅次于神殿中的神像。

印度教雕刻 雕刻是印度教寺庙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的确从外部看来寺庙本身可视为一座不朽的雕刻作品。在神像雕刻优先占有垂立墙壁空间的同时，上层建筑也因抽象的建筑雕刻而被提升了。

雕刻的派别甚至比建筑的派别更为分歧。就肖像研究而言，每一尊肖像及每个主题均有其明确的意义。在艺术上，此一基准即成为就既有主题作精妙及无数变化的依据。除了石材的寺庙雕刻外，还有许多铸造的金属神像。在兴马加省的昌巴(Chamba)，印度教的巨大神像(约八世纪)，只有印度南部的神像——特别是朱罗王朝(Chola，约 846—1279 年)时的铜像，如舞者之王湿婆神像可以胜过。除了神像外，印度南部寺庙的墙壁上还发现有铜雕或石雕的圣人及王族肖像。

伊斯兰教及西方对建筑的影响 伊斯兰教对印度艺术造成影响始于八世纪，但直到十三世纪才有明显的印度-伊斯兰教式建筑发展出来。

伊斯兰教征服者在德里(库瓦特清真寺 Quwwat-ul-Islam Mosque，1195—99)与阿治米尔城(Ajmer，约 1205 年)建清真寺时，采用了印度庙宇的柱子。但相较之下，印度教寺庙以庇护神像或象徵物的立体神殿为中心，并藉其上层建筑来达到永恒性；而清真寺则为一列柱式的寺院，具有一屏障作用的正面，中心地带则覆以圆顶。正面的真弧形及支撑圆顶的内角拱系统都与本土建筑的横梁式构造不同，犹如清真寺及伊斯兰教墓穴内部宽敞的空间一般。此外，没有任何肖像雕饰的素墙所形成的对比，圆顶和尖塔的体积也都与印度的庙宇建筑不同。

在德里最杰出的早期伊斯兰教纪念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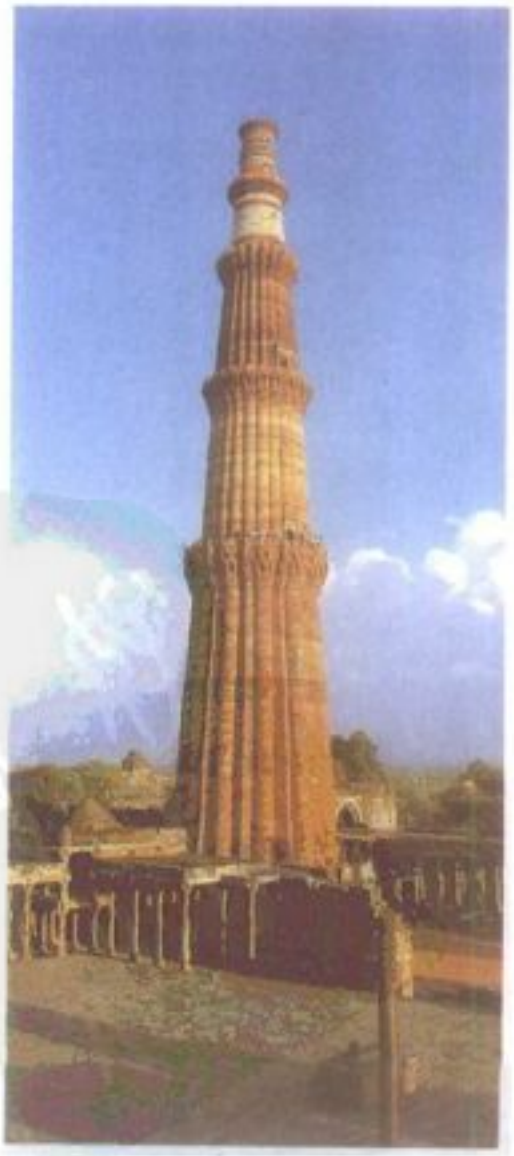

库特布米纳尔陵为德里最杰出的伊斯兰教建筑。

是一座周身有带状铭刻的高塔——库特布米纳尔陵(Qutb Minar)。以铭刻雕刻作为壁饰也使得伊尔杜德米什(Iltutmish)——奴隶王朝国王(Slave)——的坟墓(1235)与众不同。其后的卡尔吉王朝(Khalji，1290—1320)则将红沙岩与白大理石混合使用的方法及龙骨形的圆拱带入德里。有着大片倾斜的素面沙岩墙及大理石鲅粗坟(吉雅斯乌定·图格拉克之坟 Ghiyas-ud-Din Tughlyq)的图格拉克王朝建筑，偶尔也采用印度的图案，如阿马拉卡(amalaka)及壶形尖顶。赛义德王朝(Sayyid，1414—51)及洛提王朝(Lodi，1451—1526)的众多坟墓，有各种式样，从开放式亭阁内的衣冠冢到环绕着有柱廊的八角或方形纪念碑。

在地方性的印度风格中，古加拉特派在亚美达巴德创建揭摩清真寺(1423)及西迪·赛义德清真寺(Sidi Sayyid Mosque，约 1515 年)内举世无双的凿孔护墙。在乌德拉邦的马尔瓦(Malwa)，一种根据德里的图格拉克及洛提王朝建筑而来的地方风格，则于十五世纪时被用在塔尔(Dhar)及曼杜(Mandu)内。金代里(Chanderi)的建筑由此衍生而来，其建筑又影响(同时也被比下去)本德尔汉德(Bundelkhand)的印度宫殿。

在德干高原上，德里的风格被当时的波斯特色所强调出来。十七世纪中期的戈贡伯兹大陵寝(Gol Gumbaz)是比贾布尔一地的阿迭尔·沙赫(Adil Shahi)风格之极致杰作，半球形圆顶外部直径达 44 米，是世界上内部空间最大的圆顶。

孟加拉的班杜瓦(Pandua，十四世纪)及高尔(Gaur，十六世纪)二地之清真寺的建筑师，采用印度建筑中的黑雕砖。在比哈尔邦的瑟瑟拉姆(Sasaram)，孟加拉及德里的舍尔沙(Sher Shah)于 1540 年左右在一座人工湖中的高台上修筑了大陵寝，这座陵寝可说是最伟大的印度伊斯兰教建筑之一。

如舍尔沙的陵寝一般，蒙古统治者的建筑也反映了他们心中的期望。位于德里用红沙岩及大理石筑成的胡马雍陵寝(始于 1564 年)，可说是以印度的方法来诠释波斯的主题。阿克巴大帝在亚格拉所建的堡垒宫殿(1566)系根据瓜廖尔(Gwalior)的印度辛格锡克教的宫殿(约 1500 年)而来。1569 年新都法塔赫布尔西格里(Fatehpur-Sikri)筑成时，曾替皇家清真寺修建了一座凯旋门及各种式样的宫殿。在贾汉吉尔(Jahangir)掌政期间，位于亚格拉一座庭园内的埃堤马德乌定道拉(Itimad-ud-Daula)白色大理石陵寝上镶嵌宝石(1626)；这座建筑较德里红堡(Red Fort)之沙·贾汉(Shah Jahan，1628—58 年在位)如梦幻般的大理石陵寝坚实得多，而贾汉正是在亚格拉建筑了无与伦比的泰姬玛哈陵(Taj Mahal)的皇帝，他在位时也以风景建筑闻名。

蒙古建筑在奥朗泽布在位时(德里的摩提清真寺，1662)发展到顶点，同时本土建筑则有助于孟加拉的雕刻砖造庙宇(十六至十八世纪)、喀拉拉的木造建筑、古吉拉特及旁遮普的印度宫殿及石屋的发展及形成。十八、十九世纪期间，在西方的影响下不仅产生了混合的建筑形式，也产生了高品质的建筑。新德里的英式建筑(1931 年动工)自成一完整的建筑单位，随后在一九五〇年代柯比意(Le Corbusier)及旁遮普邦的首邑昌迪加尔的建筑亦遵循其风格。

雕刻 印度庙墙上的雕像在破坏偶像的伊斯兰教统治期间丧失其重要性。原先流畅曲折精妙的造型沦为以有角度平面构成之轮廓分明的大块布图。除了哈札拉罗摩寺(Hazara Rama Temple，1514)内的浮雕外，在维查耶那加尔(亨比 Hampi)、卡纳塔及印度南部地区，此时期的雕刻主要都是圣像。

Bibliography

Brown, Percy, *Indian Architecture*, 7th ed. (Apt Bks. 1981).
Coomaraswamy, A. K., *History of Indian and Indonesian Art* (1927; reprint, Dover 1965).
Kramrisch, Stella, *The Art of India*, 3d ed. (N.Y. Graphic 1965).
Munsterberg, Hugo, *The Art of India and Southeast Asia* (Abrams 1970).
Rowland, Benjamin,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India*, 3d ed. (Penguin 1967).

14. 绘画

传统的印度绘画和其他印度艺术一样，皆交溶在该国整个宗教体系当中。这些为赞助者和观赏者带来心灵虔和愉悦的绘画，都出自无名大师的手笔。其主要目的是让凡人与神明有沟通的桥梁。

古典传统时期(一至六世纪) 阿占塔石窟中的绘画是印度最重要的艺术作品。它们不仅描写出佛陀的生平，也提供了当时印度生活各种面貌。古典传统时期的作品于 500 年左右在马哈拉施特拉邦的阿占塔大乘绘画达到高峰，而 9 号及 10 号两洞之小乘支提窟中的壁画则是古典绘画之肇始。

10 号洞左侧壁画年代最早(一世纪)。人物的肤色是以不同的黄色来代表，整个壁画色泽温润，是以蛋彩绘制。各个佛像姿态皆不同，灵活生动，有的相叠，有的相依，集聚一堂。

早期的绘画形态源于卷轴画，因此多呈横带。《六牙大象》(*Saḍḍanta Jātaka*，二世纪中叶)是此期作品最好的说明。每一个独立的景是由一排树石所隔成，偶尔也用该景所出现的人物排列成墙。此类隔墙多呈斜线状，以暗示出一个立体的空间。每一个景都以其中的主题为中心。其中三度空间的表现并不强调深度，讲究的是使人物呼之欲出的突出感。因此往往背景人物都绘于前景人物的上方。其中石头的描画以多影效果表现出非常逼真的立体感。这种空间法可充分使故事中的手势及故事情节获得清楚的表达。

三、四世纪左右的印度绘画流传下来的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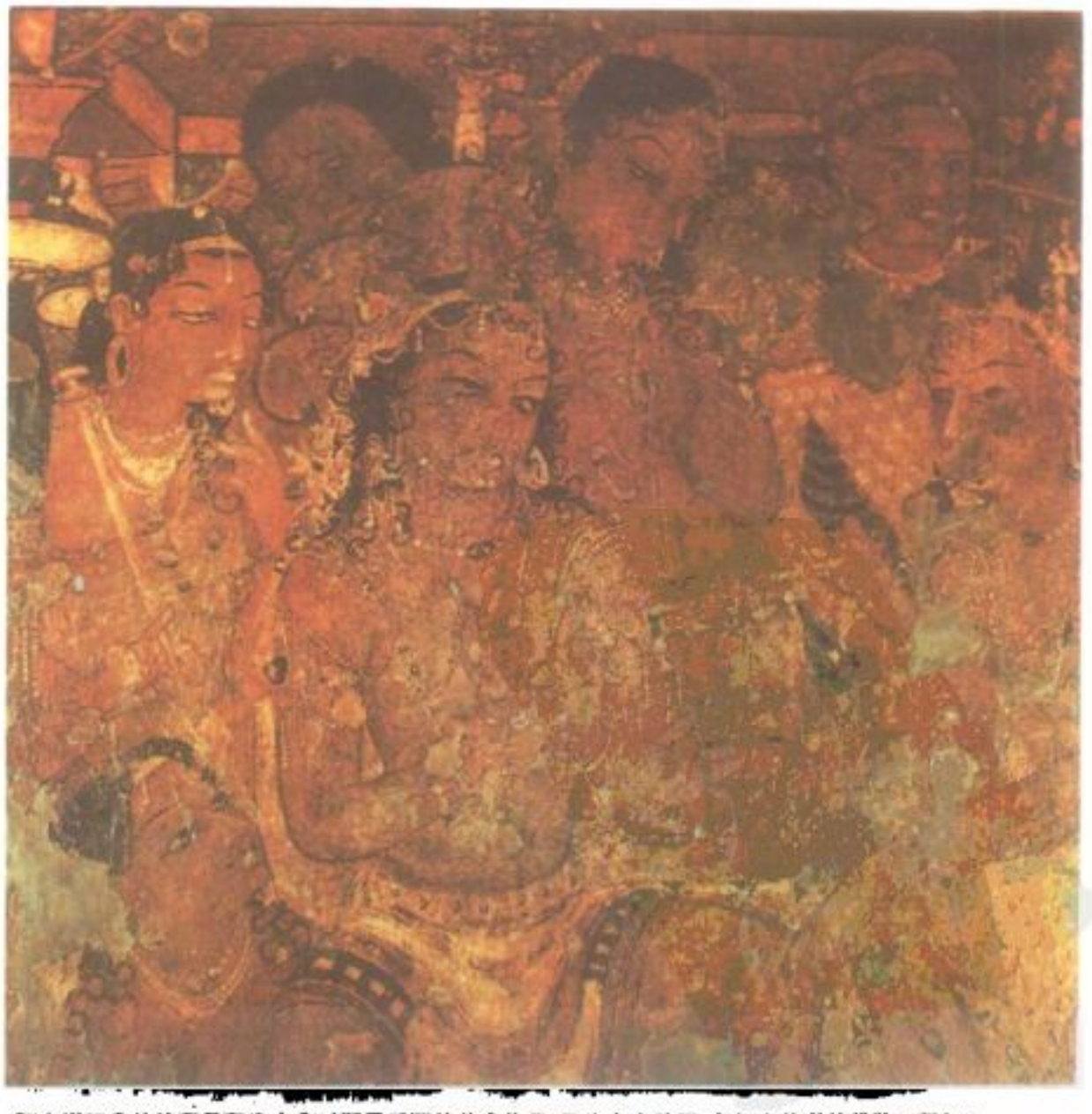

阿占塔石窟的绘画是印度古典时期最重要的艺术作品。图为窟中壁画《向妇女传道的佛陀》(局部)。

多，但从米兰等地的中亚绘画中可一窥大概。此地的绘画以印度的主题和形式为基调，并融合了古典西伊朗和犍陀罗（罗马式佛教的特色）。它们采用了西方古典的透视幻觉法，与阿占塔五世纪的绘画大不相同。

专评六世纪绘画专论的《毗湿奴达摩陀罗》（*Viṣṇudharmottara*），基本上是由一部稍早在阿占塔绘画盛期所著专讲技法的书籍改编成的。其中认为绘画中最重要的是立体感，未具备立体感的作品便毫无价值可言。立体感要表现出画中的物体，在没有光的特别协助时，仍有起伏如浮雕一般的效果。因阿占塔的小乘绘画目前保存状况并不十分理想，因此很难辨别人物或叶饰是不是用颜色的效果来表现其立体感，但其中的石头很明显的是以颜色的对比来造成突出效果。

至于画面中的人、神区别在于其形体大小的比例，因此很容易就可辨别是俗世作品或宗教作品。画工精巧的观察力和经验，乃作品表达时是否精简抽象的重要因素。画工最关切的是人物动作的表现，所谓的动作不仅是人体转动、弯曲、舞蹈或飞翔时肢体的变化，更包含了活生生的人体。

阿占塔有两洞（16 号、17 号）曾被用来作为毗诃罗（vihara，即寺院），其中的绘画根据落款确定是五世纪最后 25 年间的作品，是印度古典时期风格之顶盛作品的代表。另外 1 号和 2 号毗诃罗窟中的大型壁画也是代表性大作，年代约在六世纪中或之后的 25 年间。这些作品一起可呈现出一幅大型的全景图，其中描写的多是本生经的故事（关于释迦牟尼在世事迹的通俗故事），而僧侣方面的描述较少。在各种自然物，如抽象的石头、超现实的大叶植物之间充满各类动作生动的人物或动物，摩拳擦掌的舞动着。此时期故事的发展已不是单纯的横带式描写。以往单线的故事发展，现已重叠成为一个多“视点”的大画面，整个画面成一幅“鸟瞰图”，“背景”即是人物在地面上的活动。

16 号毗诃罗窟中的壁画人物较小，他们圆浑的肢体轮廓精简，全身笼罩在一股光辉之中，好像踏着细步，虔敬的移动着。他们的面貌则散发出内心的心境。但并非 16 号洞中的每一幅画都有如此令人感动的纯善完美，其他的作品则较有阳刚之美，线条亦较为有力粗犷，充满无限的动力和抢眼的戏剧感。而在 17 号毗诃罗窟的风貌又改变了。这里的人物高挑，不论外貌、动作、线条都极讲究优美雅致的神韵。描述的是佛陀前世时的故事，整面墙有着壮观庄严的气氛。

12 号洞的作品大致是这类风格的晚期表现。2 号洞中的《毗诃罗潘迪达本生经》（*Vidhurapaṇḍita Jātaka*）皆效法 16 号洞风格，而 1 号洞中的大型菩萨将 16 号洞中的佛像进一步的扩大发展。这些超大型的佛像立于僧院圣坛所在的中穴，分列于雕刻佛像的左右，是洞穴中对比构图安排的代表。

1 号洞的《玛哈婆卡本生经》（*Mahājanaka Jātaka*）承袭 17 号洞风格，动作较为优雅矜持，画面充满流动感。至于其他幅画面的风格线条强而有力，强调对称感，人物修长。1 号洞和 2 号洞中的石头立体法和 17 号洞的立体结构不同。此期的石头采用抽象但又生动的物力论，以其立体形状和色彩辉煌的效果使整幅作品的色调为之活泼丰富起来。

到六世纪末，绘画则转到马德拉邦的巴格（Bagh）和马哈拉施特拉邦的巴达米，作品中添加了的阿占塔以外的地方色彩。在巴格地方的佛陀壁画，描写了许多大象和马匹游行的画面。至于巴达米的画是在维斯穆伊提（Vishmuite）的 3 号洞屋檐拱顶上所发现的，年代约为 57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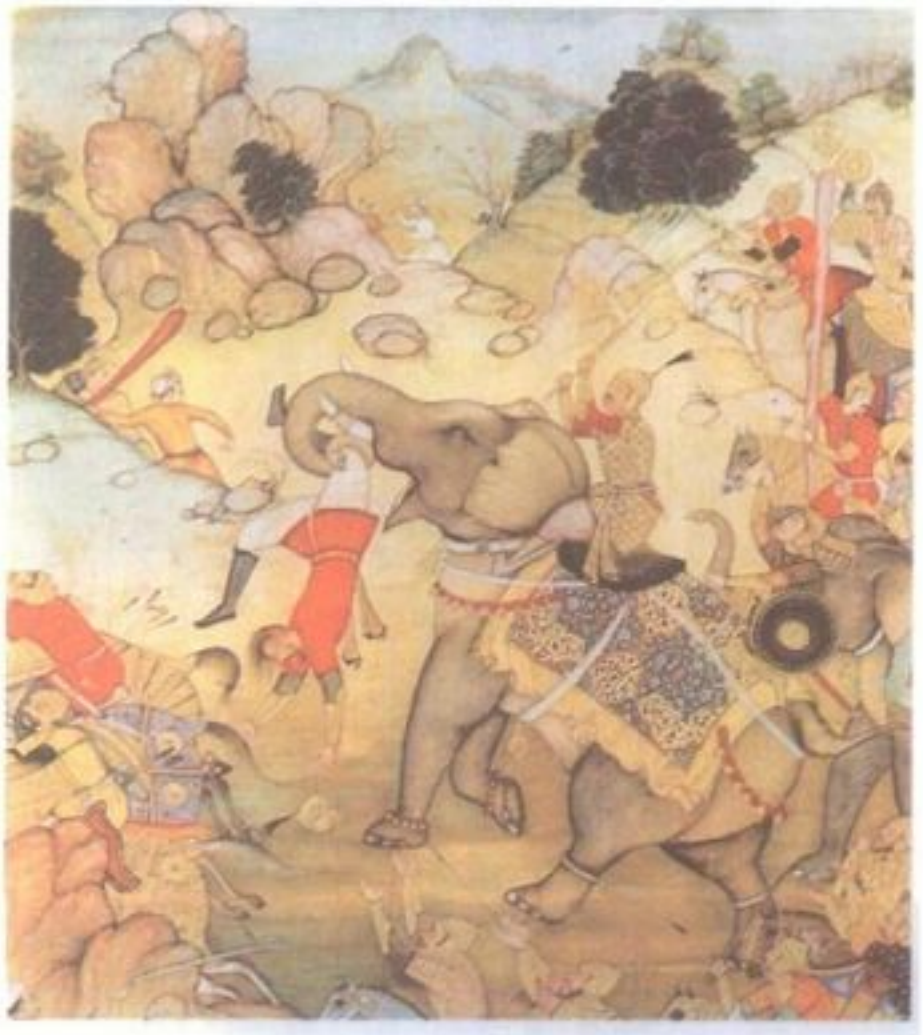

十六世纪为印度绘画史上最重要的时期，棕榈叶上的小型纤细画规模逐渐扩大，至十六世纪之后，演变为全页幅的插图。图为十六世纪末的《骑象战斗图》。

古典传统的延续西方派（八至十六世纪） 马哈拉施特拉邦埃洛拉洞中的凯拉萨纳塔庙（Kailasanatha Temple，八世纪末）中西侧屋顶拱肩上的绘画是最晚发现的西印度古典风格作品。这些绘画人物圆浑厚重，集中成一莲花池的构图。旁边则是强调线条特色的作品；其人物以蜿蜒瘦削的线条创造出一种不同的律动。这便是早期印度西方派的作品，承袭了古典的传统却又开创出一个令人振奋的新风格，最早出现的纤细画即属此派的作品，约始于十二世纪初期。

不论如何，印度西部的作品是较特殊的，至于古典风格则继续在印度南部、东部和北部发展。古典风格从北巴基斯坦的犍陀罗散播到克什米尔、中国的西藏西部和中亚一带。虽然这时期的作品远不如五、六世纪时阿占塔作品盛时的成就，但在几个地方仍有主要作品产生，如：泰米尔纳德锡塔那瓦索（Sittanavasal）的耆那教洞穴庙宇画和朱罗（Chola）绘画中最重要的湿壁画画组，保存在泰米尔纳德坦贾武尔的拉加拉杰斯瓦拉神庙（Rājarājeśvara Temple，1010）之中。在埃洛拉洞中，则将这种新兴风格很快地溶入古典传统之中。

十二至十六世纪间，僧侣的插图先绘于棕榈叶上，后绘于纸上，其风格有明显的两种区分：其一集中于印度西部（古吉拉特和拉贾斯坦），主要是耆那教经书；另外一支是在印度东部，主要用于佛教经书。这两派的色彩对比皆十分强烈，背景多采红色。东方派保留了古典风格优雅蜿蜒的线条，其人物较具立体感，多呈正面或三分脸的姿态。

西方派的人物表现类似埃及绘画，形体很不自然的扭曲，结合半正面半侧面的模样。内侧的眼睛伸出到侧面的轮廓外。绘于棕榈叶的西方派绘画在十四世纪达到高峰，但纸上的西方派画则要等到十五世纪才达到顶峰。在许多描写耆那教派教世主的故事中（多在劫波经 *Kalpasūtra* 中有描述），以来自曼杜（1439）和江布尔（1465）的作品最为出色，画面中闪耀着红、蓝和金黄的色泽，是西方派于中、北部地区的支派风格。卷轴画《瓦桑塔维拉萨》（*Vasanta Vilāsa*，1451；华府弗里尔画廊）是唯一仅存以西方派风格描述世俗情诗的作品。

十四世纪波斯绘画中的人物图样，被溶入一些十五世纪的西方派手抄稿之中。到了十四世纪末，德里、江布尔和曼杜苏丹王宫中出现了中东印度的混合风格，与埃洛拉（33 洞）的壁画风格极为相近。

十六世纪的绘画 十六世纪是印度绘画史上最重要的一段时期。虽然小型的纤细画

因限于棕榈叶的大小使其规模上之扩大较慢，但到了十六世纪之后，全页幅的插图便取代这一类的纤细画。

古吉拉特保存了西方派的特色，但十五世纪曼杜、江布尔具地方色彩的插图对于十六世纪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到了十六世纪，这些地方的风格已有许多改变；蜿蜒激动的线条已不再是十分平稳，而上述人物突显出的内侧眼睛也不见了，形成纯正单纯的侧面像。一群群的人物间隔变宽，对于天空、流水和树木的描写也比从前多。不论耆那教或印度教的经书，都以这种简洁的风格制作插画。

中东、蒙古和帖木儿等混合风格之中，出现一种新风格，《薄伽梵富兰那史》(*Bhagavata Purāṇa*)中的插图即是以此类风格表现的印度教神圣绘画，其中一些图片是这股新风格在十六世纪中、后半叶时期的代表。颜色大胆强烈，与当时另一画派风格迥异；这一派兴起于十六世纪之初，结合了曼杜的《尼马特纳》(*Ni'mat Nāma*)和可能源自江布尔的两部《罗尔昌达》(*Laur Chandā*)手抄稿。

第二种风格的颜色较明朗，细弱的人物交错分置于具有印度古典自然风格的风景(如尼马特纳)或缀有灰深波斯图样(如罗尔昌达)的背景上。这类印度波斯画派与德干伊斯兰教领地艾哈迈德纳格尔、比贾布尔十六世纪后半期的绘画作品有些关联性，而前述第一种风格对于十六、十七世纪拉杰普特(Rajput)绘画中的麦华派和马尔瓦派的形成有着极重要的影响。

蒙古和拉杰普特绘画 印度后期古典的作风常为画面所限，人物面貌仅以侧脸表现，这个作风是吸收了中东，特别是波斯的艺术精华。在蒙古的御用画室中，这种风格更为充实，它不仅加入波斯的最新图样，还有欧洲文艺的远近法和立体法。这些新精神也在印度环境中演变出一个较能顺应的面貌。蒙古绘画多是全页的纤细画，其风格充分反映出历代君王的个性。这类绘画的主题越来越重视官方生活的描写。除了大型的史诗插画《汉扎纳马》(*Hamza Nāma*, 1560—74)外，蒙古绘画以肖像画为主。自有渊源的德干画派则与蒙古画派并驾齐驱。

拉加普特画派于十七、十八世纪时蓬勃发展起来，擅长描绘印度史诗传奇。拉贾斯坦的麦华派和本迪派及位于中部的马尔瓦派皆在蒙古绘画之前便已开始发展，皆为拉加普特绘画中最具原创力的画派。十八、十九世纪旁遮普山区的巴索利(Basohli)及冈格拉(Kangra)风格最为杰出。

欧洲影响 在欧洲的影响下产生了巴特那的东印度公司绘画(十八到二十世纪)。后来风格抽象、庄严的加尔各答卡立格特画派(十九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则吸收了巴特那的风格，并培育了以泰戈尔(Abanindranath Tagore)为首的复兴折衷主义之"加尔各答画派"。二十世纪如罗伊(Jamini Roy)等画家，则将印度的传统和西方风格融会成现代的印度画派。

15. 语言学

古印度在语言学方面有独一无二的地位，欧洲学者在十八世纪末才发现这门学问，并于十九世纪发展出现代的语言学。

巴尼尼文法 印度的语言研究开始于巴尼尼(Pānini，公元前五世纪)的梵言文法，并达到高峰。巴尼尼居于萨拉图拉(Salatura)，即今巴基斯坦白夏瓦一带。这部文法共有8"课"，全部包含在3,873条规则中，其中仅约50条(或1.3%)是后来增加的。书中还附有字根和发音表。规则实际上是定义——专有名词、文法组成原理和文法应用的确切定义。这些定义虽未解说或举例，但巴尼尼文笔简洁明快，堪称巧思妙构。

如同其他早期梵语文献一样，巴尼尼文法一书的组织不太讲求系统条理，其目的在让读者背诵。这部书在口头传承过程中，完好地保存了最早的用字；除了增加少数的条目之外，也曾被修订过，主要是删除一些发音上的特点，如古声调、音高等，后来的梵文已不使用。

巴尼尼的作品既非教初学者用的学校文法，也不是学院派的标准文法。它是一部解释梵语构词的理论。巴尼尼的主要发现和基本原则，可从其书抽离的，大抵有如下几项：

(1)梵语中每一个完整的名词和动词皆由字根、接尾字和字尾三元素组成，每一元素皆有其固定的作用。字根和接尾字组成一个名词或动词的字干，在尚未加入字尾时，此字干可再与接尾字结合成为另一字干。以公式表示如下：

字根＋接尾字＝主要字干
主要字干＋接尾字＝二重字干 } ＋字尾＝字形
二重字干＋接尾字＝三重字干

(依次类推)

(2)每一个字的基本元素很难一刀清楚划分，特别是加接尾字常要把字根母音做一定程度的变化(元音变化分为普通、强化、双重强化三级，如i:e:ai;u:o:au)，这种现象现在称为母音变换。

(3)在某些情况下，字根不须先与接尾字结合，便可直接加上字尾；另外没有加上另一(二重)接尾字的二重字干也可直接加字尾。巴尼尼称此为隐匿接尾字，即一个没有明显音素但有可理解的接尾字作用。在现代语言学中，称为"零接尾字"。

(4)尾音和初始音可能会经过某些组合而使各个元素的基本形式难以辨别。至于组合的条件，可以严格的规则详细列出。

巴尼尼的最大成就是将他立下的一些原则灵活地应用在各个可能的例子上，其著作是第一部能以科学为方法，事实经验为基础经千锤百链而成的理论大作。巴尼尼的分析精确、巧妙，判断严谨，绝无一丝牵强之处，他为梵语结构创造出一部生动的完整说明，在所有重点上至今仍有其实效。

巴尼尼对西方语言学发展的影响 一直到十九世纪初，所有印欧诸语言的文法(实际上包括所有拉丁文和希腊文文法)皆以戴奥尼修斯·色雷克斯(Dionysius Thrax，公元前二世纪)之《文法的技巧》为基本模式。戴奥尼修斯在解说希腊文时，先假定言谈可分成数个句子，而句子又可分为词，词则分为几个语音听觉的单位和音(这很难与书写形式的字母分辨清楚)。他没有把词再分析出更精细的机

上 十二至十六世纪时，僧侣将插图先绘于棕榈叶上，然后再绘于纸上。图为十二世纪，描绘于棕榈叶上的彩色经画。

下 十六世纪时的印度教的神圣绘画在中东、蒙古和帖木儿等绘画风格传入混合后，出现一种新风格，图中《薄伽梵富兰那史》的插图即为此类风格的代表。

能性元素(词素),对於词的组成也没有任何分析说明。另一方面,对巴尼尼来说,词的组成是语言学中心,现代的文法学家也是抱持这样的看法。

经由威尔金斯爵士(Charles Wilkins)所写的西方第一部梵文文法作品(1808),欧洲开始认识巴尼尼对于字形的机能性分析。威尔金斯依循巴尼尼的原则,但在表达和安排上则改为欧洲学者较能接受的形式,透过葆朴(Franz Bopp)的作品引介后,使他获得广大的认同。1816 年葆朴发表一篇引起学术界重视的专论,这篇专论探讨梵语动词变化系统,并与希腊文、拉丁文、波斯语和条顿语作比较。葆朴从威尔金斯的作品中得知巴尼尼的"分析法",并将之应用到几个亲属语言的动词上,结果发现依旧适用(这些语言的亲属关系是 1786 年由琼斯爵士 William Jones 提出的),葆朴并表示,那些可以用抽象观察获得的字组元素和方法,在他所研究的几个语言中皆有对应关系,绝非起于偶然。

除了讨论到比较方法之外,葆朴更加入了巴尼尼和印度语言学一般所缺乏的历史发展观念,更因此成为历史比较文法的创始人。

印度的语言学 巴尼尼的文法描写是以观察口语的情形为基础,并非根据书面文字的语言使用情况。远在巴尼尼之前,即已有学者开始注意到古代圣典文学(如吠陀)。当时此类经文已被视为口语作品背诵。因此,在印度之语音与文字并无混淆的情况发生,然在欧洲这种混淆情形却十分普遍,英文中的 grammar(文法,从希腊文 gramma 而来,意为文字)即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巴尼尼所熟知并提出的声音分类法,即是专注在声音是咬字发音结果之产物。

十九世纪欧美的语言学家在熟习古印度分析语音发音的方法之后,对语音学产生极大的兴趣。在此以前,语言研究仅是生理学的领域(主要在十七世纪初的英国获得发展)。

晚近印度语言学的发展 在众多讨论巴尼尼文法的作品中,以现存最早的卡提雅纳(Kātyāyana)的《探索》(*Vārtikka*,公元前三世纪,研究巴尼尼一书的方法)和波怛阇利(Patanjali)的《大疏》(*Mahābhāshya*,公元前二世纪;3 册)两部作品最为重要。这两部书主要讨论巴尼尼定义在理论和实际方面的正确性。但一些真正的评注则到稍晚才出现,这些评注主要是以阐释巴尼尼的文法为主,并藉此确认出正确的形式。这类作品最古老的是《卡西卡》(*Kāśikā*,公元六世纪)。

波怛阇利作品中所讨论的一些理论问题,在语言学史上有普遍的重要性。这些讨论包括:语音与意义之关系(柏拉图也曾讨论)、文法上阴阳性别之意义、语言学符号所代表的概念和纯粹抽象概念的差别所在。尽管其中不乏睿智的观察,其经验法则亦颇可观,但那些讨论对于现代语言学的发展并无实质的影响,一方面是因为这一行仅有极少数的专家知道,另一方面也是这些讨论的观点仍死守僵硬的教条,视梵文为神圣不可侵犯的语言。同样的,它们对于雅斯卡(Yaska)发展的语源学方法(晚于巴尼尼,但早于波怛　利)和印度的辞典编纂学都很推崇,事实上亦确实有许多有用而正确的知识;但在注释方面,技法却不十分高明,对语意学的问题也未能提供透彻的观点。

有些作品曾尝试以比较文法之方式作进一步的研究,主要对象是梵语及与之相关的方言,研究方法则是比较梵语和方言间的语音对应,以便建立严密而全面的法则(这类作品中最早的是瓦拉鲁西 Vararuci 的普拉克里特语 Prakrit 文法,年代不详,但极可能是在公元前后数世纪)。在现代比较文法中也颇重视语音对应的问题,然而他们缺乏历史的透视眼光,远不如十九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和发展。

参考本文 16 文学(古典文学):PRAKRIT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ANSKRIT LANGUAGE。

16. 文学

印度的古典文学传统是由大量的梵语文学(参见该条)及继其后的普拉克里特语和巴利语文学(参见该条)组合而成。印度的宗教、哲学、科学思想的根源都包含在此传统中。

从梵文传承而下,经过普拉克里特语的繁衍就是印度—雅利安诸语言(参见该条),目前印度大部分地区皆使用这些语言。其中,孟加拉语、马拉塔语、古吉拉特语和北印度语皆有丰富的中世纪文学;这些作品皆在各语言条目下分别讨论。在这部分我们将特别介绍受十九世纪英国影响的现代印度阿利安文学,这类文学有着现代文学的面貌,并拥有广大读者群。

印度南部的达罗毗荼语文学是另一重要的文学体系。这些文学虽与梵语不同,但不论在语言或主题上,达罗毗荼语文学皆大量借用梵语文学。

其他在印度文学中具相当地位的有口传的民间故事,和始于十九世纪以英文撰写的印度文学。

古典文学

印度古典文学并非特指某一时期或某一种类的作品,而是指以婆罗门教梵语在不同阶段所作的作品。梵语属印欧语系的一支,于公元前 2000 年—1000 年间由一群来自西方自称雅利安人(梵文作 Ārya)的民族所引进。它与古伊朗语是近亲语系。从地理上来看,梵语属西北方言,在公元前 1000 年之后,因祭礼上及教育上的借重使用,于是像通用语一般由婆罗门通行于整个印度半岛。以社会层次来看,它是婆罗门僧侣阶级所制定的标准语言。梵语的运用首先见于僧侣的诗文,然后推广及于其他如宗教、科学,甚至娱乐性的作品。以年代先后来划分可分成:吠陀梵语,最早的不朽文学作品即以此类语言撰著;及早期科学散篇所用的早期古典梵语;最后是晚期古典或是后古典梵语,这类梵语用于纯粹性不一的史诗中,及后来文字赖为琢磨讲究的诗和散文(这类梵语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但其重要性却随时间而逐渐减少)。

梵语文学在意义上是古典的,且实际上是其他印度文学的典范,这些古老的文学在发展出梵语有关的方言或是毫不相关的语言如泰米尔语时,皆借助梵语的基本形式。梵语被称为"古典文学"的另一个原因是不论在主题的范畴和变化、思想内涵、形式要求、表达的修饰性各方面,它都足以跻身世界第一流文学。其价值在于以文字艺术将人类伟大的思想以文学形式保存,是极有价值的人类遗产之一。这项遗产的价值,如同其他人类创作一样是相对性的,一个人必须舍弃所有西方美学观念至上或绝对客观想法后,才能真正品尝这类艺术作品价值的精髓。

基于实用的理由,本文将介绍两派古印度文学,它们是不使用梵文而是用与梵文有关的口语写的。普拉克里特语文学部分与梵文有直接的关系,有时它也用来写作耆那教的宗教及学术作品。巴利语文学则纯属佛教。

吠陀梵语——梨俱吠陀 最早的一部梵语文献是《梨俱吠陀》(意思是知识的诗文集子),收录 1,028 首诗颂(hymn),它是由不同的诗人于公元前 2000—1000 年间著成。这些诗颂几世纪来皆以口传方式流传,而未曾以手抄形式记录下来。

《梨俱吠陀》是颂赞诸神的作品,大体上是在严肃的火祭中吟唱。要了解这些诗作的本质,必须从与其有密切关系的诸神本质及其史前时代的源流着手。诸神中以阿格尼(Agni)、苏摩(Soma)、因陀罗(Indra)和阿底提耶(Ādityas)为主。

阿格尼是火的化身,他常以各种姿态出现,如肆虐的森林大火,但最常以家中的灶火出现。他不但是家主火,也是家庭的保护主;但其最重要的角色是将牺牲带给诸神的祭礼之火,诸神被认为如人类的宾客一般,围坐在这祭礼之火四周接受人类的献祭,以及吟诗颂扬取悦他们。阿格尼常被认为是神界的诗人和祭司,他的诗在熊熊的火焰中噼啪作响。

火神阿格尼常被认为是神界的诗人和祭司。

苏摩是一种令人振奋饮料(字面上的意义是挤压)的化身,这是从一种特别的植物茎杆中抽取出来的液体。他能使诗人精神陶醉,并可帮助诸神创造奇迹。关于他如何从上天入世,并于祭仪上净化之后返回天堂的故事,是一个难解的神秘课题、宗教仪式及多采多姿的传说。

因陀罗是胜利之神(在拜火教的圣典波斯古经阿维斯陀中是一恶魔之名)。此神原先的形貌非常抽象,但后来被描述成几个不同英雄的化身:如弑龙、普施甘泉和闪电之光的英雄,他也是产乳牛只的化身。

阿底提耶是一群代表伦理道理观念的诸神:伐楼拿(Varuṇa,真正口才)、密多罗(Mitra,契约和条款)、阿尔亚曼(Aryaman,仁慈)、薄伽(Bhaga,公平分配)及其他。他们和苏摩、因陀罗一样,皆可在波斯古经中找到相应人物,如密特拉神(Mithra)、艾尔亚曼(Airyaman)、巴加(Baga)皆是。这可能是因为在当时雅利安人(使用印欧语的印度人和伊朗人)仍处于一个共同的社会,使用相同的语言。

这些诗颂本身的构造有如公式教条,流露神权及其人物、成就的真理。因此,作为神秘真理的教条,这些圣诗充满着神奇的力量。梨俱吠陀的诗文是一种非常特别的文学,它综合了具丰富想像色彩的多神教论、对生命的道德观和一种以魔力般表达方式来陈述真理的信念。

《梨俱吠陀》与荷马诗颂不同之处在《梨俱吠陀》诗颂的特质是抒情、狂热的,而荷马诗颂是以史诗为其特质。它以绚烂华丽的方式来歌颂众神的功德事迹,但下笔简略,常给人以突兀的感觉。诗中常采用隐喻、骤插句、鲜活的影像描写,有时更刻意表现暧昧感和神秘性。偶尔也有几篇表达较完整和谐的描述,但这些篇章风格较偏向民谣风,故事的主线都以富戏剧性的对话组成,这些对话中则会在无形中给予整个故事架构另一个风貌的暗喻。

这类独树一格且风格纯熟的文学形式,无庸置疑的,在史前时代即已开始发展。《梨俱吠陀》诗颂最近的传承是一种原印伊语的诗文,它可由古老的伊朗圣诗寻出一个脉络来,两者不论在主题、措辞、取材形式都极相近。原印欧诗文也是《梨俱吠陀》另一关系稍远的传承,可由古希腊抒情诗和史诗一窥大概,在措辞和韵法仍有相近之处。但是吠陀和伊朗宗教中一些最重要人物之历史,并非始于原印欧诸语时期。

晚期吠陀文学 《梨俱吠陀》诗颂多在火祭时由一位祭司"劝请者"(hotṛ-,古伊朗语是zaotar,吟诵者之意)吟唱。在某些特定场合的祭礼中,也包括由"咏歌者"(udgātṛ,唱歌的人)吟咏出的诗颂,关于这一方面的研究都收录在《沙摩吠陀》(旋律的智识)。在其他场合,第三位称为"祭供者"(adhvaryu-)的祭司,在祭礼中吟咏诗句,或喃喃低唱散文咒语,这类材料都收录在《夜柔吠陀》(祭祀祈祷的智识)之中,并由不同派别的经典记录保存下来(主要有黑夜柔吠陀和白夜柔吠陀两大派)。其中一部分重复了《梨俱吠陀》的诗文,另一部分则是模仿梨俱吠陀形式的新作。其他还有一些散文咒语,与波斯古经有某种密切关系,证明了散文咒语的历史可回溯到史前时代。

《阿闼婆吠陀》是最晚的吠陀本集,也是唯一与火祭没有特别关联的作品。与《夜柔吠陀》不同的是,它收集的多是诗颂,且风格和措辞都很明显仿自善精巧推敲的梨俱吠陀诗句。主要是与一些魔法一起使用,并非用于严肃的祭礼之中。事实上这些即咒语,用于帮助治疗植物、解除劳动引起的疼痛、赋予护身符神力等功用之上。以内容而言,纯属咒文;从形式来看,则是严谨的诗文。如此特殊的配合,使《阿闼婆吠陀》成为研究魔法宗教和文学形式的重要经典。

最古老的散文著作是《梵书》(包含公式化的真理——梵)。这些经文最古老的部分则收录在黑夜柔吠陀集子之中,阐述及说明每一个祭仪动作的深奥、神秘意义。这些经文是半故事体、半论辩性的,文字精确简洁,文风大胆、精确,布局琢磨完整,可说是后来严密的散文先导。

《梵书》要比《梨俱吠陀》晚的多,但是比最早的《奥义书》(字义上是祭祀的接近)还早,该书的思辨方式与《梵书》颇为相近(但并非讨论祭拜礼仪,而是专注于探讨自然及宇宙的本质)。《奥义书》之中的理念较接近希腊苏格拉底之前的哲学范围,与柏拉图的理念的及道德的世界观有所不同。如果柏拉图是想以智慧来改造人类,那么《奥义书》的目的则是提供作为一种神秘武器的真理使人获得实践的终极目的,这是解脱的最高表现。《奥义书》的基本风貌之最大特征可称为神奇的哲学或哲学的神奇。《奥义书》中的论辩法并非说服的,而是较果断的。它很独断认为外表是不可信的,并拟之推论出其基本的"存在"。

据说最古老的《奥义书》之中包括大多数许多后来印度哲学的起源,其中含有轮回的定义(较早的吠陀传统并无此说);火、水、土组成天地万物之说;且认为自我(atman;梵语作 ātman)是无限的、永恒的"实在界中的实在",它仅是暂时被禁于有限的身体之中而已。后来这些理念获得发展,其中部分被溶入有神论信仰中,如《薄伽梵歌》(*Bhagavad Gītā*)即是一例。部分遭到批评、抨击,例如在佛教哲学中即是;有些则赋予新义后加入新的体系之中,如吠檀多哲学,该哲学体系以商羯罗(Śaṅkara,约 800 年)和罗摩奴阇(Rāmānuja,约十二世纪)两大古典派别为代表。

严密的文学 严密的文学在广义上起源于描述复杂的吠陀火祭的古老"经"(Sutra)。"经"(字义上指缝纫用的线)可能承续将祭礼动作和诗文意义阐述融合一起的描述方式。"经"的共通特质便是其精练的表达方式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因此在解说方面的文字不多。一般而言,叙述较不如此严密的诗句,专写家庭仪式和私人生活的简单仪轨(如家庭经 *Gṛhyasūtra*)及一般的婆罗门所认可的传统习俗(如法经 *Dharmasūtra*)。它们也用来讨论不同的法规,其中最著名的是《摩奴法典》(*Manu Smṛti*)。

哲学作品最早是以"经"的方式创作,后改为注释的方式。这类作品具逻辑性、认识论及形而上本质,后来认识论和理则学方面逐渐明显,于是便涵盖过其他的研究方针。印度哲学中的论题体系(与亚里斯多德的范畴论颇相近)、原子论及与西方理则学三段论法相对之印度哲学推理系统,是哲学比较研究中的一些要点。

通俗文学——叙事诗 说故事在到达一定的形式风格之后,便可说是一种文学作品。印度和其他地区一样,最原始的叙述文学便是叙事诗,这类作品主要特征是韵文文体和悠闲的风格,叙述时常有细节的描绘,并不时加入插曲。《摩诃婆罗多》(*Mahābhārata*,婆罗多家族的伟大故事)和《罗摩衍那》(*Rāmāyaṇa*,罗摩的生平)是印度最早最重要的两部叙事诗。两者皆以一种受民间影响的梵文撰著,尤其是《摩诃婆罗多》。两部叙事诗的韵格可能源于《梨俱吠陀》;两者皆有众多宗教主题,且渐被认为是重要的宗教作品。《摩诃婆罗多》是祭礼中由一位年长智者所讲述,因此它与吠陀传统的关联是清楚易见的。但这些古老的民间传说和传奇之所以被认为是具有流传后世价值的文学作品,主要是因为其中涵盖一些婆罗门教特色(如语言、韵格和祭礼背景)。

《摩诃婆罗多》虽比吠陀文学晚,但故事的起源却可远溯到公元前四世纪,而目前的版本则可能有所添加。这部巨著含有近 10 万首诗。故事主题是关于般度族五兄弟(Pāṇḍus)和俱卢族后裔(Kurus)两大亲族之间的大战争,战场是在现今德里北方的平原上。故事的情节发展常被几个颇为冗长的插曲打断,插曲的人物在另一个故事扮演一个角色(故事中之故事的技巧)。这些插曲变化多端,后来许多故事体作品多取材于此。其中最著名的插曲是战争之初,般度族的阿周那(Arjuna)和其战争驭夫黑天(Kṛṣṇa)执勤时的对话。不仅充满道德方面的省思,并包含礼拜毗湿奴的印度教信仰教义。黑天显示自己是神的化身之一,要在乱世拯救人类。此即《薄伽梵歌》(上帝吟唱的神秘智慧)现代印度教精神教化的主要来源之一。

《罗摩衍那》篇幅较短、较精巧,故事主题亦较明确完整,主要讲述罗摩国王战胜诱拐其妻悉多(Sītā)之邪恶国王罗波那(Rāvaṇa)的故事。在攻打罗波那时,罗摩因有一群猴子军协助,故得以取下邪王的所在地楞伽岛(Laṅkā;日后被认为是斯里兰卡),其中的猴王哈奴曼是印度教众神中颇受欢迎的人物。罗摩与《摩诃婆罗多》中的黑天一样,被认为都是毗湿奴神的化身,而悉多则是印度崇高

《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为印度最早最重要的两部叙事诗。

上 改编自《摩诃婆罗多》叙事诗的舞台剧，图为第三幕雅利安部族间发生战斗的场面。

左 埃洛拉石窟第十六窟中的壁面上有以《罗摩衍那》为主题的浮雕。

的典范。

后来一些以梵文所撰写的叙事诗如《往世书》，采古老叙事诗为题材，特别是黑天的传奇，现代印度教传奇和神话故事皆采自这些叙事诗。诗人杜尔西·达斯（Tulsi Dās，1532－1623）将《摩诃婆罗多》改写，重组后以北印度语写成《罗摩功行录》（*Rāmcaritmānas*）。

宫廷史诗和散文 稍晚的风雅诗皆以《罗摩衍那》的文体风格为创作楷模，不仅热心模仿，在优雅巧妙方面则更胜一筹。基本上，作品越晚，内容创意越少，但文字方面则琢磨较多。这类作品繁文缛句的本色常见于宫廷作品中。虽无"经体"作品将其中写作规则严格列出，但一般仍可清楚辨认出这类宫廷史诗。

马鸣（Aśvaghosha，约 100 年）是这类作品最早和最知名的诗人，他是佛教徒，在叙事诗《佛所行赞》（*Buddhacarita*）中，他极力想为佛教徒创作一部可取代《罗摩衍那》的梵文作品。《迦梨陀娑》（*Kālidāsa*，约五世纪）为此类作品之集大成者，其作品多取材自古老的叙事诗和《往世书》，再加以富丽的文藻，作品有：《罗怙世系》（*Raghuvaṃśa*），叙述罗摩和罗摩世家几代相传所发生的传奇故事；《鸠摩罗出世》（*Kumārasaṃbhava*）是关於湿婆神和喜马拉雅之女雪山神女（Pārvati）婚礼的一些传奇。这些作品中抒情的情绪十分强烈，往往将整个叙事诗的结构都打散。迦梨陀娑的成名作《云使》（*Meghadūta*）中对自然景物精湛的一系列描述，是古典希腊和早期浪漫的欧洲诗文中所无法匹敌的。作者入微的观察力及陶醉於大自然美景的朴质喜悦，在作品中化成一串浪漫、多情和理想化的感性文字，在欧洲作家歌德之作品中亦随处可见如此的用语。

迦梨陀娑的剧作《沙恭达罗》（*Śakuntalā*）是另一部杰出的作品，是首部被译成欧洲语言（琼斯爵士于 1789 年所译）的梵文文学。即使是例作，迦梨陀娑的手法也是非常抒情化。其题材和其他梵文剧作一样皆采自叙事诗（如摩诃婆罗多），其他梵文剧作是描写宫廷爱情故事，其中《小车记》（*Mṛcchakaṭika*）之原先形式晚於迦梨陀娑时期，具有一种现实的当代故事背景，因此呈现出印度中古时期都市生活有趣景象。

到了更晚才有散文小说的出现，形式非常矫揉造作，明显的是针对博学的读者而写。六或七世纪左右，檀丁（Daṇḍin）所写的《十王子传奇》（*Daśakumāracarita*）是最有创意的一部。它对当时生活生动的描写，足以和《小车记》相提并论。虽然这部作品语言精巧而艰涩，但仍视为可以一部以恶汉及其冒险为题材之小说来欣赏。

方言文学——普拉克里特语文学 梵文剧作中常用普拉克里特作为表达工具。这些剧作中，来自不同区域的人说不同的方言，使用方言之不同便决定其社会地位的尊卑（现实情况则并非如此）。这种奇特的区别方式可能起源于梵文戏剧中的皮影戏，目前仍见于印度南部和曾经盛行一时的爪哇。在皮影戏中各个人物皆由一人配音，此人被称为"苏特拉哈拉"（sūtradhāra，持线者；梵文之意是剧团团长），在此情况下便须采用一种易区别角色的方法，于是产生梵文与地方语混用的现象。

普拉克里特语的风雅抒情叙事诗则完全模仿梵文的典型作品。与同采梵文模式的普拉克里特语文学相比较下，耆那教的文学则较有自己的特色，依其两个派系之不同而以两种不同的古老方言创作，后亦采用阿帕布罗萨语（Apabhraṃśa）写作，这类语言比普拉克里特语更现代化，并转形成现代方言。耆那教文学充满各种多采多姿的故事，阿拉伯的《天方夜谭》之中便有许多主题是采自印度（耆那教）文学，同样纯熟地使用故事中之故事的技巧，如同耆那教叙事文学中完美的表现。

佛教文学 《巴利三藏》（*Pali Tipiṭaka*）是南传小乘佛教的典籍，包括〈律藏〉（宗教训练的汇集）、〈经藏〉（教义的汇集）和〈论藏〉（与教义有关事物的汇集），这些经典皆以琢磨细腻的方言所写成。事实上是由数种方言混合而成的，也可能是北印度贸易所通用的共同语，基本上是一种中西部的方言（马哈拉施特拉语），但比普拉克里特语古朴。《三藏》是最重要的佛教经典作品，包括佛陀的生平故事及其教理，全部是由口传保存下来，并由东方方言（摩揭陀语 Māgadhi）传入西方方言（巴利语）。《三藏》经典包含几个年代互异的作品在内；最古老的诗文是以一种特别古朴的文字写成，另外也有散文的叙述及后来的注释。最古老的佛教文学含有丰富且耐人寻味的传奇和故事令人玩味，有些是原创的，有些则撷自梵文叙事诗作品（这两类皆可能源于同样的通俗来源），另外也采用一些梵语的警句格言诗。〈经藏〉有部分是关於佛陀前世时的故事，此即《本生经》，是印度最早的寓言文学。

有些作家试图以梵文来写佛教的文献。这些北方学派（大乘）的特色，后来传到中国各地。目前有不少由佛教梵文译出的作品，可使我们更进一步了解一些梵文作品中的意义。北方佛教徒的梵文（马鸣的作品除外）皆融合许多方言，于是学者开始怀疑它是否为真正的梵语，或者只是特别将之梵语化的方言。这派佛教的梵文作品对于研究北方佛教历史有颇大的帮助，且它是由大乘僧侣所发展出来的。这些经文中多发扬佛陀的奇迹，表达其简单感人的一面，且逐渐取代有强烈梵文宫廷诗文风格的古老平韵叙事散文。

参见本文 2. 宗教与哲学；15. 语言学；17. 舞蹈和戏剧；以及 MAHĀBHĀRATA；PRAKRIT LANGUAGES ANP LITERA-

TURE; RĀMĀYANA; SANSKRIT LANGUAGE; SANSKRIT LITERATURE.

现代印度－雅利安文学

现代的印度文学记录一些带给国家发展原动力和方向的社会、政治、历史、经济及知识的能量。自从与西方接触之后，这些作品显现了相当大的转变(这些语言的早期文学，请参阅各独立条目)。

西方影响导人 十九世纪初，几个事件激发了沉睡中的印度－雅利安文学作品。其中包括，1800 年时加尔各答福特·威廉学院的创立、印刷术的引进及 1835 年孟加拉政府开始在训练政府基层干部的学校采用英文教学。

福特·威廉学院立校之目的是要让当地英方公务人员学习印度的语言、历史、法律和习俗。因为这些公职人员在职务上有时必须以通俗方言来沟通，于是学校课程在这方面提供特别的教导。官方这项举动很快引起印度当地知识分子的注意，并开始将口语应用到文学创作上。印刷机是另一个推动力，当时的文学作品不是以手抄写就是由作者或职业诵读者传达给一群极少数的读者(听者)，而印刷机的使用正好使阅读大众的人口提高。

英文教育使印度获知许多欧洲的文化知识，年轻的作家也因此开始以一些新的文体创作，如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评论、报导文章、自传、文学批评，戏剧方面则有悲剧和独幕剧等。即使在 1947 年印度独立之后，英语在印度各国生活层面仍保有极重要的地位。

新主题的发展 诗歌在十九世纪文学复兴之前是印度最主要的写作方式。不论在韵法或是主题的采用处理都有一套繁复的规定，作者也必须一一遵守不得逾越。古典文学的界限十分严谨，如梵文用于印度教，而波斯语和阿拉伯语仅能用于伊斯兰教典章，想要进一步突破则不太可能。用于写作的方言是经过特殊演进而来，不论是字汇或文句构造皆借自古典文学，因此与日常使用的方言有别。

新的文学运动与传统背道而驰。诗人纷纷在英国文学中找寻新的模式和灵感，他们开始以新的韵格创作，并尝试修改古老传统诗歌的形式。无韵诗和十四行诗也是来自西方。叙事诗重新盛行，但强调对话，而非以往那么重视宗教意义的阐述；至于以前仅是作品一部分的诗句，现在则被抽出以一独立的文类看待。此时最重要的变化是散文作品的产生。诗歌在当时仍未能完全脱离旧传统的窠臼，散文则放手去接受新的影响，舍弃文字语言而大胆使用口语。

题材方面，民间通俗的主题也取代了宗教玄奥的题材。作家舍弃了古代传统中极力发扬众神与神话人物功绩的手法，转而注意人以及他所受的苦难和折磨。以欧洲作品为模式的小说家开始挖掘日常生活中的事物为材料，并观察一个人在多变的社会中之迷惑无助。一些常被提出探讨的问题有：社会改革之需、协助在阶级制度下挣扎的人们和无一技之长(不识字)的女性、早婚、鳏寡不可再婚的陋习等。后来历史小说和神秘小说也开始有大量的读者。民族运动兴起之后，印度作家又回到过去找寻灵感，而且采用充满民族觉醒情绪的文字来表达过去的光荣历史。

现代文学形式 一九二〇年代短篇小说超越长篇小说，在印度成为最受欢迎的文学形式。短篇小说主要是用来表达一种情绪或经验，纯粹是欧洲产物，在印度古传统是找不到的。其写作方式则因作家而异。有些专注于事件的描写。其他作家如普列姆昌德(Prem Chand，1880－1936)则专于人物刻划。普列姆昌德是首先描述社会各阶层而非菁英分子的作家，其作品探讨不幸农民的困境和无知妇女对于事情不知应变的失措。其他研究社会理论的作家则借用笔下人物将其改进社会的理想论点表达出来。

有许多原因被认为可说明短篇小说之风行何以超越长篇小说，其中之一便是长篇小说的创作费时颇多，而在印度作家是无法单靠写作维生的，因此短篇小说顺理成章地成为最常见的形式。

现代剧作方面，二十世纪之印度已经出现悲剧，但仍不如喜剧受欢迎。早先印度并无类似西方悲剧的戏剧形式，其剧情发展乃因主角们不经意的举动而产生的。在印度传统戏剧中，男、女主角须克服千辛万苦始得以团聚。恶有恶报，根据印度教教义，一个人的行为和生存都是严格地由"业力"所决定，一个人行为的结果与前世有因果关系。

1947 年印度独立之前，争取自由便成了现代印度作家最关注的问题以及写作的泉源。但在外国统治印度终止之后，这个新兴国家便失去了写作的重心，作家亦分散成几个方向不同的派别，其中最重要的是主张以语言分区独立的次国家主义者作品。

北印度语文学 现代北印度语文学初期重要的作家有二：赫里谢昌德拉(Bharatendu Harishchandra，1850－83)和德温维地(Mahavirprasad Dwivedi，1868－1938)，后者所办的杂志《塞拉斯华蒂》(*Sarasvati*)培育了不少年轻作家。德温维地也将标准的文字上之北印度语规划成较易使用的语言，因乌尔都语(Urdu)作品引起广泛重视的普列姆昌德曾以此语展现其才华。

两次大战间，北印度语有两次重要运动。首先是"浪漫主义运动"，主张反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诗是主要创作形式。其次是"革新主义"，因排拒浪漫主义思想而兴起，并受到马克思思想的影响，关心现实问题和下阶层人民的困苦。

实验主义的阿涅雅(Ajñeya，1911－)是二次大战后"新诗时期"的作家。稍晚的一些小说家则多关心其所属地区的生活和风俗，参见 HINDUSTANI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乌尔都文学 造成乌尔都语复兴的首要功臣是艾哈迈德汗爵士(Sayyid Ahmad Khān，1817－98)，推动伊斯兰教文化与西方学问合一的阿里格尔运动也是他创始的。阿拉汗(Asad Allah Khan，又称迦利布 Mirza Ghalib，1796－1869)、阿萨德(Muhammad Husain Azad，1832－1910)、哈利(Altāf Husain Hāli，1837－1914)和伊克巴尔(Muḥammad Iqbal，1876－1938)都是杰出的乌尔都语诗人，其中又以伊克巴尔最优秀。普列姆昌德以其北印度语作品著名，但他也被推崇是乌尔都语短篇小说形式的创作人，《希望之园》(*Maidan-e-Amal*)开现代乌尔都语小说之先。

古吉拉特语文学 现代古吉拉特文学初期(1850－85)的重要人物有：达雅布海(Kavi Dalpatram Dahyabhai，1820－98)，承接传统文学的特质；另外一位是现代古吉拉特语的架构者纳尔默德香卡(Narmadshankar，1833－86)。此期有不少文学团体成立，反映出当时对新文学的兴趣，其中古吉拉特方言协会和福布斯古加拉底赛卜哈(Forbes Gujarati Sabha)直到二十世纪中期仍十分活跃。

第二期(1885－1914)以特里裴西(Govardhanram Tripathi，1855－1907)所著的小说《娑罗室伐底旃陀罗》(*Saraswatcandra*)最著称，这是第一部经典级的古吉拉特小说，多年来许多古吉拉特语读者对它仍爱不释手。与特里斐西同代的文人有评论家德威维底(Manilal Nabhubhai Dvivedi，1858－98)和诗人迪瓦提亚(Narsimhrao Divatia，1859－1937)、达尔帕特拉姆(Kavi Nanalal Dalpatram，1877－1946)、蒙希(Kanialal M. Munshi，1887－)跨跃第二期与第三时期之间，是政治家、律师和文人，曾尝试各类的文学形式，如评论、社会写实剧和自传等。

墨罕达斯·甘地(Mohandas K. Gandhi，1869－1948)的哲学及政治著作是第三期(1914－48)最重要的作品，其简洁的文字对该语言有极重要的影响。参见 GUJARATI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马拉塔文学 戴里(Krishnaji Keshav Damle，1866－1905)和阿普铁(Hari Narayan Apte，1864－1919)两人的第一部作品皆在 1885 年出版，该年可说是现代马拉塔语文学之肇始。出色的散文作品纷纷由两派大家展开，其一是阿迦卡(Gopal Ganesh Agarkar，1856－95)，另外是提拉克(Lokmanya Bal Gangadhar Tilak，1856－1920)和齐普兰卡(Vishnushastri Chiplunkar，1850－82)。在阿迦卡的报纸《苏德哈拉克》(*Sudharak*)和后两者所有的《凯萨里》(*Kesari*)和《马拉塔》有两派讨论社会、政治改革的文章。

1920－45 年间以浪漫派与写实派对峙为特色。此期的小说家有乔许(Vaman M. Joshi，1882-1943)、凯特卡(Shridar Venkatesh

Ketkar，1884-1937)、肯德卡(Vishu Sakharam Khandekar，1898-)和费德凯(Narayan Sitaram Phadke)。写作期长达至下一文学期的费德凯和肯德卡为短篇小说创出一格，与此二人之人造化风格相对之下，乔许则善于描绘家庭生活。

二次大战后，马拉塔创作开始转向现实生活及试验生动的语言用法。盖吉尔(Gangadhar Gadgil)、戈卡莱(Arvind Gokhale)、巴韦(Y. D. Bhave)和默德古卡尔(Vyankatesh Madgulkar)皆活跃于短篇小说领域上，彭德塞(S. N. Pendse)则长于长篇小说。参见 MARATHI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孟加拉文学 十九世纪孟加拉文学发展对此期全印度的文艺复兴有相当的影响。社会改革家罗伊(1772—1833)所专长的孟加拉语散文不仅从早期孟加拉诗歌撷取灵感，也应用一些梵语字汇。

逐渐都市化的加尔各答市在大学实施英文教育后开始产生许多变化，文学教育方向也开始偏离传统印度形式，朝欧洲文学看齐。达特(Michael Madhu Sudan Dutt，1824—73)以西方的无韵诗写下史诗《提罗塔马》(*Tilottama*)，同时以直行创作，写出第一部孟加拉文的喜剧和悲剧。

伟大的小说家查特吉(Bankim Chandra Chatterji，1838—94)是首先接受英国教育的当地人之一，对史考特爵士(Walter Scott)和其他英国作家有极大的兴趣。但小说类的新文体需要新的语言形式，于是这类的需要就产生一种综合传统与发明的文学。

泰戈尔(1861—1941)是这派最后一位，也是最伟大的人物。他是一位多产的诗人和小说家，也是位画家、音乐家、社会改革家和教育家、剧作家、评论家。泰戈尔对孟加拉语极热爱，对于其文字的运用非常纯熟，最后终于将该语言自梵文风格中抽取出来，并广被接受为典范形式。他的抒情诗集《吉檀迦利》(*Gitanjali*)为诗人叶慈和庞德所称赞，且于1913年获诺贝尔奖，这部作品大多是对数世纪前毗湿奴抒情诗的回想追忆。泰戈尔用其引以为傲的传统为题材的创作手法使他名垂不朽。但其智慧和愤怒、卓见和同情和音乐，无一不使孟加拉人对他敬爱有加。

护卫传统的泰戈尔，在传统中探索宇宙道理。泰戈尔出现于印度和全世界正处于茫然无知的十字街头。印度独立运动逐渐成形，于是人们也觉得眼光应该往前不应再往后了。新一代的诗人不是支持独立运动(如伊斯兰 Nazrul Islam，1899-)，便是企图寻求自我精神表达方式的超越(如达斯 Jibanānanda Dās，1899—1954)。

达斯不论在语言上或是意像使用上都是极纯粹的。其作品是自省、个人的，偶有惊人之处，其中也有许多韵格和形式的试验新作。达斯与泰戈尔不同的是他极力表现自己的独立特色；泰戈尔认为自己是过渡时期冲激下的产物，达斯则视自己为遗世独立的人。达斯的看法和作品皆是现代孟加拉文学的典型。诗人达达(Jyotirmoy Datta，1936-)和广受欢迎的散文作家班德友帕海雅(Tarasankar Bandyopadhyay，1900-)皆受到达斯的影响。参见 BENGALI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达罗毗荼文学

达罗毗荼语系21种语言中仅有马拉雅拉姆(Malayalam)和坎纳达(Kannada)、泰米尔及泰卢固4语言蓬勃发展成文学的媒体。

这些达罗毗荼文学的明确历史演进已鲜有人知，但据学者推论，泰米尔语是最具历史性且较独立的文学传统，自泰米尔语分出的马拉雅拉姆语，约产生于印度南部文学的萌芽阶段，历史最短。4种语言在现代发展中逐渐受到西方文学的影响，特别是英语。

泰米尔文学 最早的一些泰米尔语作品是著于一世纪的抒情和叙事诗集。抒情诗集共有8部(泰米尔语称为爱图脱凯伊 Ettuttokai)。其中多属情诗，也有一些是叙述好国王应有的品德，其他则是赞美某些特定的人或神的颂歌。"十歌集"(Pattuppāṭṭu)内容则多属叙述形式。不论是爱图脱凯伊或十歌集，其伟大之价值在于提供了当时的宗教、风俗和政治社会情况。

泰米尔语和其他印度文学一样，关于文法之作品皆有崇高的地位，第一部完整的泰米尔语文法是《托尔卡皮雅姆》(*Tolkāppiyam*)，作品年代不详。然而，作者确定是五世纪左右的托尔卡皮雅尔(Tolkappiyar)，他依巴尼尼的梵文文法形式编成此部文法书。接下来的另一部重要文法书是十五世纪的《纳努尔》(*Nannūl*，好论著之意)，直到目前该书仍是泰米尔学校的标准文法书。

第三类早期作品以《库拉尔》(*Kural*，字面意义是"双韵")为代表，它可能是流传最广泛的泰米尔古典作品。其中1,330组对句皆以道德教育为主旨，且其文体风格精简，为人生各种际遇情况提供指引，整部作品巧妙地调合了俗事的智慧和理想化的伦理道德。《库拉尔》(或称蒂鲁库拉尔 *Tirukkural*，即神圣的库拉尔)激发众多的诗人写出竞仿之作，其中以《纳拉底雅》(*Nāladiyār*)最出色，共收集了400首四行诗。该书与《纳努尔》在泰米尔文学作品中的地位，足以媲美英国文学中的詹姆斯王圣经，且三部作品皆以其中的文学优点和宗教内涵获得赞扬。

另外也有一类宗教作品内容以抒情和神秘气氛为主。这类作品是500—1000年间南印度抵抗耆那教发展之印度教复兴运动的产物。这些印度教宗教抒情诗中最杰出的是一部赞美湿婆神的诗颂《蒂鲁瓦萨卡姆》(*Tiruvāsakam*)。

叙事诗有许多重要代表作品，包括泰米尔语版本的《摩诃婆罗多》、《罗摩衍那》，其他较著名的史诗作品有《席拉帕底卡拉姆》(*Śilappadikāram*)和《曼尼梅卡拉伊》(*Maṇimēkalai*)，两部主题皆叙述一位蒙神赐福的圣洁女英雄之冒险故事，藉着神奇的力量及神的庇佑，通过层层考验，终于获得解脱。

坎纳达文学 最古老的坎纳达文学作品是尼里帕东迦国王(Nṛipatunga，815—877年在位)所撰的诗论《卡维拉迦马加》(*Kavirājamārga*)。十世纪的作家有：重要诗人潘帕一世(Pampa I)，主要作品有《阿底普拉那》(*Ādipurāṇa*)和《维克拉罗摩琼那维迦》(*Vikramārjunavijaya*)；查夫安达拉雅(Chāvuṇḍaraya)写出最早的一些坎纳达散文作品，其中《查夫安达拉雅普拉那》(*Chāvuṇḍarāyapurāṇa*)是一部关於耆那教圣人的著作；另外还有写作出第一部诗体论《查汉多姆菩提》(*Chhandōmbudhi*)的那加瓦尔马一世(Nāgavarma I)。大多数的坎纳达作品与其他印度文学作品一样，在此时或之后的灵感多源于宗教，且内容强调派系观念。

十二世纪重要的坎纳达诗人有那加瓦尔马二世(Nagavarma II)和那加昌德拉(Nāgachandra)；十三世纪的凯西拉迦(Kēśiraja)著有出色的文法书《萨巴达摩尼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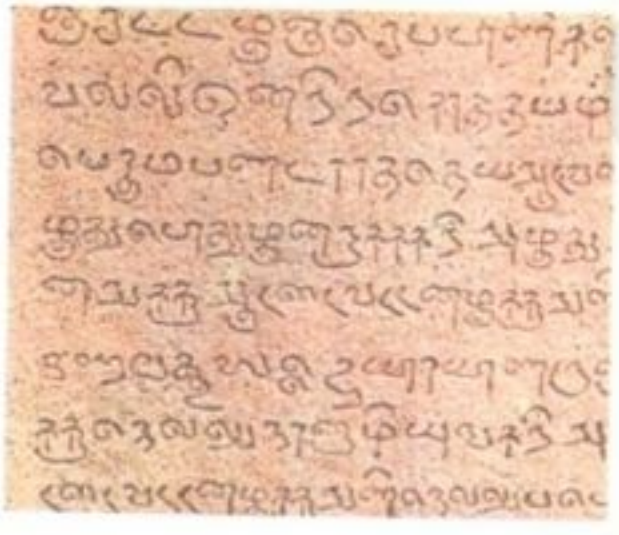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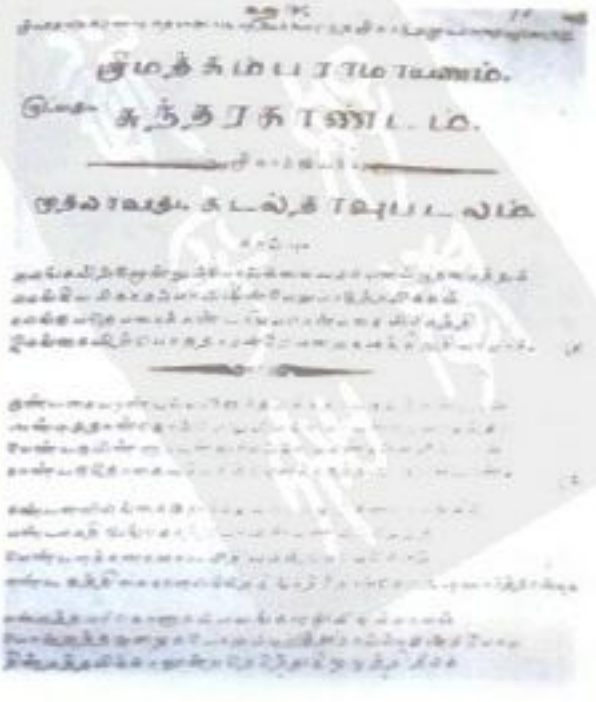

上 十一世纪时的泰米尔文字。
右 以泰米尔文书写的《Rāmāyāṇa di kambon》叙事诗中的一页。

帕那》(*Śabdamanidarpaṇa*)；十七世纪较著名的作家有齐库帕德耶耶(Chikkupadhyāya)、夏达克拉德瓦(Shadaksharadēva)和拉克什米沙(Lakshmiśa)。十九世纪诗人有林伽拉迦(Aḷiya Lingarāja)和德昌德拉沙伽拉瓦尼(Chandrasāgaravarṇi)；和二十世纪的斯里康提亚(B. M. Srikantia)、班德雷(D. R. Bendre)、普塔帕(K. V. Puttappa)和成那(Madhura Chenna)。从二十世纪初期开始，剧作、小说、短篇小说和短评都有长足的发展。

马拉雅拉姆文学 现存最早一部马拉雅拉姆语作品是十三世纪时一位特拉凡科王侯(Travancore)所写的《罗摩沙里特拉姆》(*Rāmacharitram*)。十三到十六世纪间广泛采用的写作方式是歌曲和民谣，主题多属英雄事迹或宗教虔信之作，南普提里(Cheruśśeri Namputiri)的《黑天歌集》(*Kṛṣṇagāthā*)是古典作品。

十七至二十世纪间较重要的作家有埃鲁萨奇昌(Tunchathu Ramanujan Eluthachchan)、南皮雅尔(Kunjan Nampiyar)、喀拉拉·坦普兰(Kerala Varma Valia Koil Tampuran)、昆希库得坦·坦普兰(Kunhikudtan Tampuran)和科钟尼·坦普兰(Kochunni Tampuran)。这段期间马拉雅拉姆文学发展出两种独具特色的艺术形式：卡塔卡利(kathakali)和塔拉尔(tullal)。第一种是哑剧，由乐师唱出故事内容，几位身着精致服饰的演员则于简单的舞台上以手势、面部表情和舞蹈动作表达出精确的意义，即使在毫无对白的情况下，观众也能明白了解剧中的故事发展。而类似的塔拉尔(字面意义是舞)是有音乐和舞蹈伴奏的诗作。

泰卢固文学 现存最早的泰卢固文学作品是始于十一世纪南纳耶(Nannayya)泰卢固语版本的《摩诃婆罗多》，后来分别由十三世纪的提卡纳(Tikkana)和十四世纪的耶拉普雷伽达(Yerrapregada)所完成。这三位诗人被公认是泰卢固语文学作品的奠基者。其他早期较著名的学者有南尼乔达国王(Nannichoda)，他的《鸠摩罗出世》，是由迦梨陀娑的《鸠摩罗出世》得来的灵感；苏摩那塔(Palkuriki Somanātha，十二世纪)写作了第一部《百篇诗》(约有100首献给某些人或神的诗歌)；而斯利那塔(Śrīnātha，1365—1440)的作品包括《克里达希拉曼》(*Kriḍāb hirāman*)和《帕尔纳提维拉夏里特拉姆》(*Palnāṭivīracharitramu*)；维马那(Vemana，十五世纪初)的知名著作《百篇诗》曾被译成英文；而波塔那(Bammera Potana)则拟梵文薄伽梵歌撰作了泰卢固语版本的同名作品。

十六至十九世纪末期间以两类文学形式最为著名：其一是颇拘泥于形式之史诗"普拉邦陀"(prabandha)以及"百篇诗"。较著名的"普拉邦陀"作品有佩达纳(Allāsani Peddana)的《斯瓦罗奇夏马奴出世》(*Svārochishamanu-sambhavam*)、罗摩拉迦布沙纳(Ramarajabhushana，十六世纪末)的《婆苏查里特兰穆》(*Vasucharitramu*)、提玛纳(Nandi Timmana)的《帕里迦塔帕哈兰纳姆》(*Pārijātāpaharanam*)、克里希纳提伐·拉耶(Krishnadeva Raya)的《阿穆塔玛尔雅达》(*Amuktamālyadā*)和罗摩克里希纳(Tenali Ramakrishna)的《卡拉普诺达雅姆》(*Kalāpūrṇodayam*)。"普拉邦陀"文体时期约延续到十七世纪末，接着是"百篇诗"的时期。大多数的百篇诗文体皆作于安陀罗国(Andhra，泰卢固住地)被伊斯兰教徒击败之后，这些百篇诗描述安陀罗对伊斯兰教统合的反抗——一开始是绝望，然后转为反抗。

十七、十八世纪之时发展出散文和戏剧。第一部重要的泰卢固语散文作品是罗怙那陀·拉耶(Raghunatha Raya)的《瓦米基夏里特拉姆》(*Vālmikicharitram*)，约著于十七世纪。十八世纪时梵卡塔夏拉凯维(Kandurti Venkatachalakavi)以梵文史诗为蓝本写作出许多泰卢固语的散文版本。十八世纪末出现第一部泰卢固语小说，这是维雷萨林迦(K. Viresalingam)的《拉加塞克哈拉夏里特拉穆》(*Rājaśekharacharitramu*)，其作品集合了精心的艺术技法和社会改革的热忱。至于剧作方面，许多皆译自梵文和英文，另外也有颇具历史、社会、宗教和讽刺特色的剧作。最著名的是讽刺某些印度教传统的《童婚》(*Kanyāśulkam*)，作者是阿帕雷欧(Gurazada Apparao)。

到了十九世纪末及二十世纪初期发展出两种新的诗体：其一是受济慈和雪莱影响的浪漫诗，另一种是含有马克思主义气氛的社会批判诗作。德武拉帕利·萨斯特里(Devulapalli Krishna Sastri)、拉欧(Abburi Ramakrishna Rao)和苏巴拉欧(Rayaprolu Subbarao，1896—)是浪漫派代表；而斯里斯里(Sri Sri，原名 Srirangam Srinivasa Rao)、拜拉吉(Bairagi)和阿鲁德拉(Arudra)皆属于社会写实派，蒂鲁伯蒂·萨斯特里(Tirupati Sastri)和梵卡塔·萨斯特里(Venkata Sastri)则致力于保存旧传统；萨特雅纳拉雅纳(Visvanatha Satyanarayana)和其他少数几位作家则谋于传统与创新之间找出一条兼容并蓄的路。

民间故事

许多印度小说是由一些口传叙事故事串集而成。自从弗里尔(Mary Frere)的《古老的德干岁月》于1868年出版之后，这类民间故事便陆续出现，有些是以单本方式、有些是在期刊连载，有时是附在旅行书籍或选集、家教或历史等类书籍之中。这类民间故事集多来自全国各地，采用各地方语言著成。大部分仅以英文译本出版，但也有少数是以原母语印行，其中的说书人有些是文盲，有些是知识分子。

这些故事包括了各类民间传说常见的种类，如神话；地方或英雄传奇；动物故事；传说冒险故事；及关于聪明、愚昧、神奇、夸张的故事、轶事；还有笑话。其中也有一些伴以简单音乐于公开场所咏唱的大型民谣；而较简短的故事则适合在家庭或小聚会的场合咏唱。这些故事的主要目的有敬神、道德教化或是纯粹娱乐的性质。有些故事是童谣；有些则较为微妙或讽刺、通俗、机灵和复杂。

印度的小说充分显示出其文学与民间故事结合的特色，不论是故事整体或是零星的主题和事件，皆有明显迹象可寻。一个故事或主题的形成可能是源于一个文盲社会，再慢慢被文学作品吸收，因此在口传或写作形式中常可发现同一主题。而有些故事主题的影响方向又刚好相反，起于写作延至口传传统中。据一些研究显示，口传传统在缺乏文学作品灌溉下常呈衰退状况，许多民间故事皆直接撷取文学作品中的主题。在一些文学传统深远的地区，其口传故事的内容比无文学传统区域的民间传奇有价值。以马德拉省山区为例，一些无写作形式的语言所产生的口传故事，其细节和情节通常较为贫乏，而说书人也不能生动的延长故事内容。

许多故事或主题根源于来自非印度文学的口传小说，尤其是波斯或阿拉伯。而印度的故事则以文学作品的形式传到外地，并与当地民间故事结合。佛陀的故事则借着本生经的集子传到斯里兰卡、缅甸、马来西亚、泰国、高棉和印尼等地，而一些世俗传说和印度教传奇则以《五卷书》(*Panchatantra*)集子和印度教史诗《罗摩衍那》传播。其中有些也传到中国各地、中亚、伊朗和阿拉伯等地，有些更远至欧洲。

在口传和文学故事中常见主题和事件重复混用的情形，往往很难在两者间作硬性的区分。有一些少数主题，如生命的指引和生命的表徵仅通行于民间传说中，在文学作品中较少见；而一些少数主题和故事形式则仅限于一种或二种特定的民族，如桑塔尔人和荷人，这些民族并无书写文字的语言，因此受印度文学的影响较少。然而，在文学发达的地区，小说题材则多相同。参见 JĀTĀKA；RĀMĀYANA。

英文写作之印度文学

1835年在印度普遍采行英语教育之后，许多印度人便开始以英文写作。许多英语作品的素材越来越多，而少数几位以英文写作的印度作家皆精于他们所采用的文学风格及形式。

小说 从西方引进的长篇与短篇小说是印度最常见的创作形式。从一开始，许多作家便十分关心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他们也以促进改革为诉求。二十世纪最重要的作家安纳德(Mulk Raj Anand)即是这类社会意识较强的文学家，小说《苦力》(1936)叙述一位年轻、不谙世事男孩的故事；他生于印

度北部山区，以仆役工作维持生活，最后以拉黄包车为业时死于肺结核。另外一部着作《贱民》(1935)是描写一位出生卑贱的男孩之一日。《两叶一芽》(1937)是关于茶园工人的辛劳生活，而《老妇与牛》(1960)则是叙述印度农妇的一生。《英雄之死·迈格布尔·舍瓦尼之墓志铭》(*Death of Hero, Epitaph for Maqbool Sherwani*, 1963)描写印巴分裂之后克什米尔的混乱时期。

印度为独立而奋斗的经过也提供了不少题材。这类作品最早的一部是印度南部作家凡卡塔罗曼尼(*Kaneripatna Sidhanatha Venkataramani*)的《爱国志士坎丹》。这部出版于 1932 年的小说，其创作灵感来自甘地的不合作运动。胡什旺特·辛格(Khushwant Singh)的《马诺·马吉拉》(*Mano Majra*, 1956)之故事背景是印巴交界地的一个小村落，时间是 1947 年印巴分裂后，叙述当时所发生的一些事件。他的《夜莺啼声不再》(1961)叙述一旁遮普家庭获知家中一员参与 1942 年的一次恐怖活动之后的冲激和声张。拉加·拉欧(Raja Rao)的首部小说《坎塔普罗》(*Kanthapura*, 1938)中描写不合作运动对一小村庄的影响。他的《蛇与绳索》(1960)其中的主题是东西文化相遇时所发生的问题，这也是印度英语作家另一个颇受欢迎的题材，许多批评家对这部作品之表现力和复杂性给予极高的评价。另外《猫与莎士比亚：印度的故事》(1965)也是他的作品。

马康达雅(Kamala Markandaya)是杰出的印度英语女作家。她的第一部小说《粗篮中之甘露》(1954)描写印度社会百态及村庄、城市居民的众生相。另外《惨澹经营》(1966)中叙述一位裁缝在腐败都市中奋斗挣扎的故事。

二十世纪中期在西方最为著名的印度作家是纳拉扬(R. K. Narayan)，其一系列关于一假想印度南方小镇摩尔古迪(Malgudi)生活的小说，赢得印度和西方批评家的赞扬。他的《生死之感恩》(1953)、《摩尔古迪的印刷工》(1957)、《向导》(1958)、《摩尔古迪的食人者》(1961)，精巧地混合了平凡和不平凡，揉合了悲剧和喜剧，这些都是纳拉扬作品独有的特色。

在印度出版的英语期刊中常刊载现代一些短篇作品，上述一些作家也出版有一、二册短篇作品。安纳德和伊克巴尔·辛格(Iqbal Singh)曾编了一册题为《印度短篇小说》的合集，其中收录了一些最杰出的英语小说和译自方言的作品。短篇小说家兼诗人伊斯瓦兰(Manjeri S. Isvaran)将印度南方的景致及人物鲜活的呈现出来。

自传、诗作及剧作 和小说、短篇小说一样，自传文体是印度文学的新文体。尼赫鲁文辞优美的《自传》(1936；修订后名为走向自由，1941)非常杰出。查胡里(Nirad C. Chaudhuri)的《一位不知名的印度人的自传》(1951)也颇为出色；《喀耳刻的大陆试评印度民族》(1966)严格的说并不能算是自传，却提供了许多个人纪录。梅塔(Ved Mehta)的《面对面》(1957)描述他在印度的早年生活和美国求学的经过；《漫步于印度街头》(1961)是他重游故乡时的印象手记。楠达(Savitri Devi Nanda)的《双门之城》(1950)记叙生长于印度北部一位年轻女孩的故事。

奈都夫人(Sarojini Naidu, 1879—1949)是印度最杰出的女诗人，晚年奉献精力于印度独立运动，并於在印度国大党中占有重要地位。她的第一部诗集《金色的门槛》于 1905 年出版，第三部也是最后一部的《折翼》则于 1917 年出版。其弟查多帕德耶耶(Harindranath Chattopadhyaya)是位多才多艺且多产的作家，著有许多散文和诗集，《冬天里的春天》为其最具代表性的诗作。

奥罗宾多(Sri Aurobindo，即 Aurobindo Ghose, 1872—1950)主要以宗教领袖著称，但其创作也颇有名气。他的《诗与剧作选集》于 1942 年出版。在其长篇无韵史诗《萨维特里：一个传奇和象征》(1950—51)中，奥罗宾多以诗的形式呈现出自己神秘的哲学观。

摩拉斯(Dom Moraes)可能是新一代诗人中最杰出的一位。《篷始》(1957)、《诗》(1960)和《无名小卒约翰》(1965)都是极出色的作品。《他们说"改变！"：新诗》(1966)的作者拉尔(P. Lal)和写作《未完人》(1960)的以西结(Nissim Ezekiel)也都受到赞扬。

印度英语作家对于戏剧之创作相对的较少，其原因很明显的是因为剧本制作上演的机会有限。除了少数一些小说家和诗人曾尝试写作剧本之外，萨拉巴赫(Bharati Sarabhai)的作品颇值得重视，他的剧本有《人们的井》(1943)及《两个女人》(1952)。

17. 舞蹈和戏剧

印度的舞蹈、音乐和戏剧间彼此有著密切的关系，在这类最早的文献中便可清楚看出。舞蹈与音乐皆共载于一类文献之中，并同用一术语桑吉塔(sangita)，且两类共属于"舞"(nātya)。"舞"在广义上指舞台艺术，包括声乐和乐器音乐、诗或散文中的对话、哑剧、纯粹或抽象之舞蹈及表达意义和情绪的舞蹈，或是这些基本要素之不同混合表现。

舞蹈艺术传统上是由皇室、诸侯国的首要庙宇和城中之重要宗教中心，及社会或学术界的菁英集聚之沙龙等所赞助。随着现代印度社会经济的急遽改变，传统的赞助者也逐渐消失。文化艺术活动也改由中央和地方支助，另外由一群中产阶级所组成的商业形式之赞助者也渐渐产生。

最早也是最重要的戏剧文献是《舞论》(*Nātyaśāstra*)，这是由婆罗多(Bharata；成于二世纪左右，或许更早)所撰，讨论有关古典传统中的各类戏剧观念：神话起源、仪式、剧场建筑、舞蹈学、舞台制作、发声技巧、写作、服装和化棉、音乐、美学理论及其他方面。

舞蹈 以技术层面来看，虽然舞蹈仅是整个舞台艺术的一部分，但不论在宗教仪式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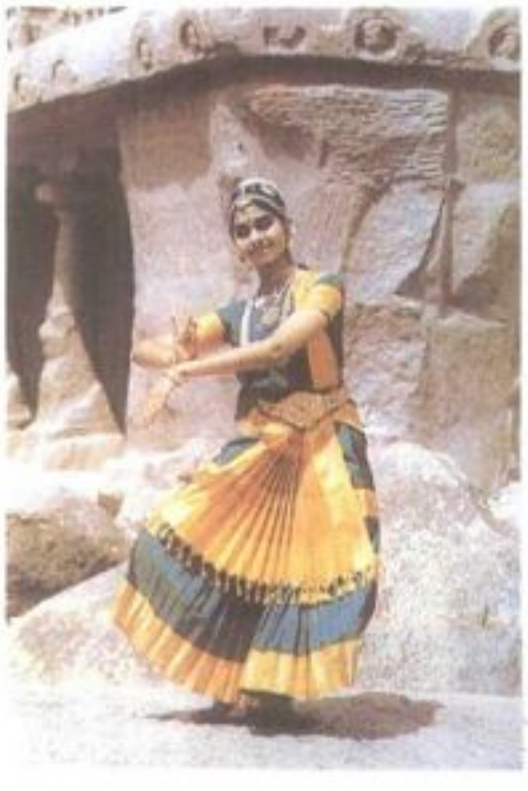

左 印度南方的波罗多舞是传统祭拜式中的一部分，特殊的"手姿"随着诗词咏唱表达意义。

中 宗教色彩浓厚的印度假面具舞。

右 具有强烈节奏感的卡塔克舞，原为娱乐穆斯林以及北印度朝廷人物的传统舞蹈。

传统生活中自古皆有重要的地位。它包含了纯粹抽象的视觉享受，及最精微之概念和情绪的表达。这类古典舞蹈演变为梵文戏剧中较精致的一种，形式独树一格但规模较小。

继婆罗多的《舞论》之后，一连串关于舞蹈戏剧的理论纷纷出现，有些是旧理论的进一步阐扬，有些则侧重新论。在《*Viṣṇudharmottara*》(约成于五至七世纪间)之中已清楚显示各家传统和各地对舞蹈理论及技巧、剧场技术之应用。新护卡雅(Abhinavaguptācārya)的《舞论》注疏和波迦(Bhoja)的《*Śṛṅgāraprakāś*》(两部作品皆著于十一世纪)是较重要的后世作品，而查亚塞纳帕第(Jayasenāpati，约十四世纪)完成了重要的《*Nṛttaratnāvalī*》。

一直到1800年左右，许多记述和理论皆陆续出版。目前仅存最具古老传统的古典舞蹈和剧团来自印度南部，而泰米尔语的叙事诗《足踝之歌》(*Śilappadikāram*)则是讲述古典舞蹈和主要舞者及古代印度社会舞妓的最重要作品。

另外在描写宗教仪式或宫中娱乐之舞蹈场面的浅浮雕也可窥见古代舞蹈之大概，帕鲁德(Bharhut，公元前一世纪)、阿默拉沃蒂(Amaravati，公元三世纪)、帕瓦耶(Pawaya，四世纪)及晚期的坦焦尔(Tanjore，十一世纪)、吉登伯勒姆(Chidambaram，十三世纪)和亨比(Hampi，十五世纪)各地的雕塑，是较出色的几个例子。

虽然印度舞蹈几世纪以来经过很大的变迁，但许多舞蹈形式仍谨遵《舞论》和其后的文献。传统舞蹈和舞剧中特殊的"手姿"(形式化的手姿)，随着诗词咏唱配以固定的手势表达意义。这些手姿的表现须伴随着身体及脚的摆动和面部表情。印度南部代表性女子抒情的独舞"婆罗多舞"(Bharata Nāṭyam，以前称为 dāsiyāṭṭam)是表现古典舞蹈高深的理论和技法的代表作。

戏剧 早在《舞论》之前，印度的戏剧便有相当的发展。文法学家巴尼尼(公元前五世纪)称《那塔经》(*Natasūtras*)为已流失的演艺论著。另外在《大疏》(*Mahābhāsya*，公元前二世纪)中的波怛阇利对于戏剧也有简短的评论。

古典梵语剧作 早期最著名的剧作家是跋娑(Bhāsa，公元前四世纪)。1910年在喀拉拉发现的《跋娑集》(或称十三鼓剧)被断定是他的作品。最著名的梵文诗与剧作家是迦梨陀娑(活跃于五世纪)，著有三部杰出的剧作。其代表作《沙恭达罗》是艳情浪漫式中的 *nāṭaka* 代表形态；《优里婆湿》(*Vikramorvaśiya*)的华丽剧情融合了传奇英雄人物与天神等浪漫神妙的故事；《摩罗维迦与火友王》(*Mālavikāgnimitra*)则属 *nāṭikā* 形式的作品，这类格局较轻松自然，故事叙述火友王 Agnimitra)与伪装成舞者的摩罗维迦公主 Mālavikā)相恋的故事。

《小车记》是社会剧作最佳代表，据称是苏陀罗伽王(Śūdraka，年代不明)的作品。剧情十分热闹复杂，贯穿了离情和爱情故事，导致意外的高潮。这些因素组合而呈现出最生动的舞台效果，在最具幻想力、激发性的层次方面，展露出古典戏剧技巧。

据称根瑙杰的戒日王(Harsa，七世纪末)有三部剧作。《妙容传》(*Priyadarśikā*)和《璎珞传》(*Ratnāvalī*)皆以 nātikā 形式写成，两部作品皆撷自跋娑剧作的情节而成，叙述乌达耶那国王(Udayana)远征的故事。而第三部《龙喜记》(*Nāgānanda*)之主题在阐扬佛教慈悲及精神的平和境界。

其他杰出的作品有薄婆菩提(Bhavabhūti；约700年)的《大雄传》(*Uttararāmacarita*)，叙述罗摩晚年事迹；并强调分离的痛苦和激烈情绪之后的平复。毗沙迦达多(Viśakhadatta，约五世纪)的《指环印》(*Mudrārākṣasa*)，叙述《政事论》(*Arthaśāstra*)中的哲学，该论是一部有关政治科学和世俗成功之技法的手册。

帕拉瓦国王马亨德拉维克拉马(Mahendravikrama，七世纪)曾作有滑稽剧《马塔维拉萨》(*Mattavilāsa*)，主要针对异教荒谬行径而做。另外一部滑稽剧是波哈雅那卡维(Bhdhāyaṇakavi，约750年)所写的《薄伽梵阿琼卡》(*Bhagavadajjukā*)，叙述为一位苦行僧撮合艺妓的风趣故事，其中包括两人错误的混淆了交换灵魂之喜剧插曲。约在十世纪时南方作家萨克提巴哈德拉(Śaktibhadra)所著的《*Āścaryacūḍāmani*》采用《罗摩衍那》中的插曲，另一位南方作家古拉塞克哈拉(Kulaśekhara)著有《*Subhadrādhanañjaya*》和《*Tapatisamvaraṇa*》二剧作。喀拉拉邦的神庙剧院"古提雅塔姆"(Kūṭiyāṭṭam)是目前唯一仅存演出上述一些梵文例作的舞台。

技法 古典印度舞台制作之技巧十分理想化、风格化，且具有象征性。充满提示意味的影像和精妙的惯例逐渐为布景所取代。《舞论》中描述称为 abhinayas 的四类技法之象征或叙述：āngikābhinaya(手势与舞蹈运动作)；vācikābhinaya(吟唱说用腔)；āhāryābhinaya(服饰、化妆和舞台)；以及 sāttvikābhinaya(文字以外的内心状态之表达)。

在印度戏剧中之情节，人物描写都不及情绪发展来的重要。杰出的作品须顾及"罗萨理论"(引起情绪回响的原理0的运作，引导观众理解其美学的愉悦和反应，获得其最终目的"解脱"，此为生命经验中的最后目标。

方言戏剧 传统戏剧发展到晚期，渐有地方语言的戏剧产生。其剧情的多撷自《往世书》。孟加拉的雅特拉(Yātrā)，阿萨姆的安基亚纳(Ankia Nāṭ)、古吉拉特的薄婆依(Bhāvai)、马哈拉施特拉的塔马萨(Tamāṣa)、泰卢固、坎纳达、泰米尔地区的夜叉嘉那(Yaksagāna)和薄伽梵纳塔卡(Bhāgavata Nāṭaka)，及喀拉拉邦的《黑天塔姆》(*Kṛṣṇāṭṭam*)和卡塔卡利(Kathakali)，这些都是保存至今的中古世纪晚期(十五至十八世纪)戏剧形式。卡塔卡利的舞剧是唯一和梵文戏剧有直接关系的种类，基本上它承自古提雅塔姆剧院中的梵语化马拉雅拉姆语形式。

现代模式 十九世纪中在英国殖民下的印度舞台形式渐趋西化写实。传统的戏剧曾一度消失无踪，二十世纪中叶以后，传统舞蹈戏剧开始复兴，再获重视。但现代戏剧仍处於一过渡期，折衷性的运动往往对传统艺术的延续和完整性有极大的破坏。与传统戏剧和由之衍生出的形态并驾齐驱是一种范围广布的"印欧"混合之戏剧形式。在许多大城的舞台上演出之"改良梵剧"，通常是以西方舞台手法来呈现。目前在印度可见最佳的梵、英或方言剧皆是由位于新德里的国家戏剧学院所制作。参见本文 16. 文学及 18. 音乐；及 DRAMA；SANSKRIT LITERAUTRE。

18. 音乐

印度二千多年以来一直是亚洲重要的正统音乐中心。音乐与其他印度艺术一样，很难在艺术性和宗教性间做一明确划分，但音乐家认为其艺术是一种可呈现出神性的途径。

早在吠陀时期(自公元前2000/1500—500年左右)，音乐在印度教文化中便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着古老记谱法和精确发声法的吠陀咏经，可说是世界上最早的连续音乐。

吠陀传统 吠陀传统的某些特色在印度传统音乐中有着极重要的地位，这些传统音乐通常在王侯宫中蓬勃发展。这些特色包括：正确的音高、清晰的音调、以音节长短而非加强重音式的韵律、一个基本全音阶和弦法的旋律系统及产生一系列基本因素重组的数学交换方式(以最后一种为例，它便牵涉到以数种不同之音高组合出不同旋律的试验)。另外应用肢体语言强调韵律和旋律亦有其古老传统精神在里面。

古典文献 婆罗多的《舞论》是关于音乐、舞蹈和戏剧最早的文献，其中便有详尽的音乐理论和实际实行细节。在《舞论》中，音乐被视为戏剧一分子来讨论，到后来则被视为独立项目来讨论。这类文献中以《*Saṅgītaratnākara*》(十三世纪)最重要。

乐器 音乐文献通常以两个方向来讨论，即"歌"和"乐器"。乐器共分四组。旋律乐器有：弦乐器和管乐器，通常仍与人声风格关系密切。打击乐器种类繁多，基本上分两类：体鸣乐器(一种非膜质的打击乐器)和鼓；鼓的种类、制作和敲击技法皆非常巧妙引人注目。

在吠陀诗颂中所提及的乐器有鼓、弦乐器(可能是竖琴)和横笛。在帕鲁德、桑吉和阿默拉沃蒂等地年代约公元前二世纪的石头浮雕中，可得知早期宫廷音乐和舞蹈的发展情形。其中最常出现的乐团是由一、二只拱形竖琴，一只横笛和一个或数个鼓，有时也有一只长

印度的乐器：西塔琴（上）和塔布拉鼓（左）。

颈的鲁特琴等所组成，和乐团同时演出的有一群为数三、四名的女歌手，其中之一以钹控制节拍，有时同台的也有单舞者或一组小舞群。二世纪的泰米尔史诗《足踝之歌》和迦梨陀娑的一些诗和剧作，都曾提到这类的表演。

理论 印度古典音乐将 8 度分成 22 个称为"斯鲁蒂"(śruti)的微音程。而被称为拉格(rāga)曲调，则有 5～7 个斯鲁蒂以音阶形式组合而成。每一个音阶各有其名称：萨迦(saḍja，即主音)、勒舍波(rsabha)、犍陀罗、默提耶默(madhyama)、潘查马(pañcama，即第五者)、塔梵泰(dhaivata)和尼萨达(nisāda)。自古一套以音阶名(萨、勒、犍、默、潘、塔和尼)为基本之发音法，在印度已成为基本记谱法和作曲、即兴的根据系统。

被称为塔拉(tāla)的节拍种类相当繁多。最基本的单位称马特拉(mātra)，它可组成较大的单位应伽(aṅga)，而应伽组合起来后才称为节拍数阿瓦塔(āvart)。以北印度的"鲁帕克节拍"(tāla rūpak)为例，它是由三个应伽形成，其中各有 3、2、2 个马特拉，重复出现后便形成七拍的阿瓦塔。在作品和即兴演出中可有无数这类的组合运用。

音乐形式 印度的古典音乐有两大类，印度北部有印度斯坦音乐，南部则是卡纳塔克音乐。二派音乐理论可溯及《舞论》和《Saṅgītaratnākara》二文献中，但表演上一些重大的细节则差异较多。不同的乐器，不同的"拉格"和"搭拉"，及不同的音乐形式和装饰方法皆曾被使用过。在北部地区，形式较自由的喀亚尔(khyāl)和图姆里(thumrī)逐渐取代了古老且困难度高的"德鲁帕德"(dhrupad)。这类音乐形式多以维那琴(vīnā)、西塔琴(sitār)、萨罗德琴(sarod)、萨朗基琴(sāraṅgī)等弦乐器和竹笛或萨纳伊(śahnai，一种双簧管之类的管乐器)等来演奏。

典型的印度斯坦音乐是由一首拉格的即兴曲为先驱，再应用特别的塔拉所作之即兴短曲(声乐是喀亚尔，乐器曲称加特 gat)。塔拉乐曲演出时，以一鼓伴奏，通常是具有二个手鼓的"塔布拉鼓"(tabla)。

印度南部之曲子较长，曲式亦较为华丽复杂，但仍采用即兴式乐曲。著名作曲家蒂亚格拉贾(Tyāgarāja，1767－1847)则创出热烈虔诚的克里蒂斯(kritis)和其他具浓厚诗情意象、哲学内涵的乐曲。最常用的乐器有印度南部改革的维那琴、以印度特有演奏方式拉奏的小提琴、纳加斯瓦拉姆(nāgasvāram，单簧笛)、竹笛和筒形鼓"姆里丹加"(mridanga)。

在印度次大陆上，除了主要古典作品之外，尚有其他部落和民谣及通俗音乐。虽然印度音乐的拉格与古代波斯、希腊、阿拉伯音乐及中古欧洲曲式略有相似之处，但其他较少被研究的部落和民谣音乐类型，其音乐系统则迥然不同。

日渐增加的印度斯坦、卡纳塔克音乐家已纷纷出现在欧洲和美国演奏会上。印度乐师远赴国外授课，而录有印度音乐的唱片也在西方广为流传。因此自古以来便是亚洲音乐影响来源的印度，如今为整个世界提供了丰富的音乐资源。

19. 电影

印度第一部剧情电影《哈里斯昌德拉王》(*Raja Harishchandra*)于 1913 年出片。从此印度的电影和观众人口日渐增加，到一九六〇年代，印度已经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电影工业国，仅次于日本。

印度的电影人口之所以如此庞大，主要乃因其人民缺乏其他形式的娱乐。合法的剧院、音乐舞蹈厅和酒店，不论是经济或地理因素，皆非一般人民所能负担得起；反观电影，却无上述两类障碍。除了这个容易获取的优点外，电影实际上也提供了剧场、音乐会和酒店的内容，因此电影便成为印度国内广被接受的娱乐方式。

工业的规模 印度每年约有 300 部电影出口，另外也有大量的短片和纪录片。若以投资额来计算，电影业是国内第四大工业。目前活跃的有 60 家制片场和 40 家电影实验室。

虽有近 6,000 家电影院应付每天 500 万的电影人口，但对总人口达 8 亿的印度来说仍嫌不足。至今仍有 50 万个印度村庄未接触过电影。

多语工业 在印度 14 种官方认定的语言中，有 12 种被作为电影用语，包括——北印度语、乌尔都语、泰卢固语、古吉拉特语、马拉塔语、奥里萨语、孟加拉语、阿萨姆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马拉雅拉姆语及坎纳达语。因此"印度电影"这个名称便有些误导，印度各个不同语言的电影其实质差别一样，其间的不同不仅是语言上的，也是风格上的。

在一个电影讨论会上，曾有人问著名的孟加拉导演雷伊(Satyajit Ray)："你为何不尝试拍摄北印度语(此为印度最通用的语言)电影？"雷伊回答"原因很单简，我并不懂这个语言，另外，我必须懂得该语言、地区和气氛，才能开始拍摄一部好的电影。"

但雷伊的原则也使他付出不少代价。虽然其电影已在世界各地发行，但在印度除了雷伊的故乡外，他的电影几乎没没无闻。

另一方面，卡波尔(Raj Kapoor)为全印度所熟知的导演，他的电影是以北印度语拍摄。甚至在一个社会感、自我认定观念强烈的地区，北印度语电影仍占有领导性地位，且是其他语言，如泰米尔语、泰卢固语、马拉塔语或孟加拉语等，皆以其为商业电影的基本模式。

北印度语电影 奇特的是，北印度语电影公司多集中在居民不说北印度语的孟买市。但也因此而较易摆脱传统的包袱。于是在北印度语电影中常有奇特的文化组合，一部电影中常会出现婆罗多舞(南印度古典舞蹈)和彭戈拉舞(Bhangra，北印度民间舞蹈)，或是古典拉格曲调却配以西方音乐旋律。年代混淆、通俗的北印度语电影主要是大众化的。凡是此类电影所到之处票房奇高，难怪这些制片者自豪的说他们的电影抓住了观众口味，然而其内容通常是荒谬、粗俗的。

卡波尔于 1964 年所拍的《汇集》(*Sangam*)便是这类北印度语电影成功的典型例子。《汇集》叙述三角恋爱，二个好友同时爱上一名女子，后来其中之一始乱终弃的故事。该电影借着剧情，带领观众游埃菲尔铁塔、威尼斯优雅的运河及瑞士的雪山峰，北印度语电影的噱头便是有一堆外国美景可观赏。充满舞蹈、音乐场面的北印度语电影成本相当高，但其票房收入似乎使制片人乐此不疲。

孟加拉艺术电影 雷伊和少数几位制作的电影，与这些成本高但内容贫乏的电影是一大对比。雷伊电影的主题与欧洲一些制作人如雷诺瓦(Renoir)、克莱尔(Clair)，德·西卡(De Sica)和费里尼电影中的人道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妙。从早期的《道路之歌》(*Pather Panchali*，1955)到后来的《夏鲁拉塔》(*Charulata*，1964)，所关心的角度皆不变。《夏鲁拉塔》的故事撷自泰戈尔(参见该条)的小说，背景约在十九世纪。这部电影叙述一位充满西方自由主义的优秀知识青年，但情感上仍与封建社会的习俗及传统相连，这种矛盾目前仍存在印度上层社会。

另外一位孟加拉制片是嘉塔克(Ritwick Ghatak)，和雷伊不同，嘉塔克关怀社会及"自省"，他的电影具动态性甚于内省，更具批判性尤甚于冥思。他于 1965 年拍摄的《金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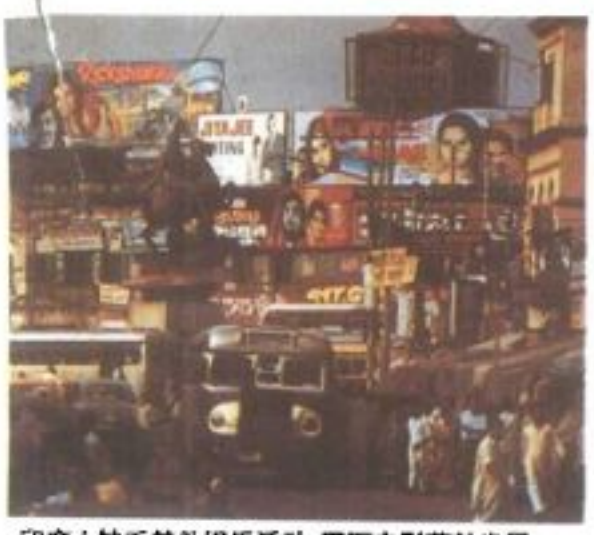

印度人缺乏其他娱乐活动，因而电影蓬勃发展。
上 孟买摄影棚内电影拍摄的情形。
下 印度街头电影广告招牌到处林立。印度的电影和观众人口已超越美国，为世界第二大电影工业国。

(*Subarenrekha*)，叙述国家分裂后一个由东孟加拉逃往西孟加拉的难民家庭，虽在经济上毫无忧虑，但在精神上却走入了一个死胡同。

其他几位打破本地电影之沉闷、造作风格的制片有森(Mrinal Sen)的《*Arash Kusum*》(1965)、萨哈(Barin Saha)的《*Tero Nadir Parey*》(1962)、辛哈(Tapan Sinha)的《*Atithi*》(1965)和杜特(Utpal Dutt)的《*Ghoom Bhangar Gaan*》(1965)。尤具意义者，他们皆来自孟加拉。观众对这些电影的反映虽仍十分冷淡。但从未像现在，深深感谢在印度电影协会的持续推动下，有识别力的观众已诞生，这可能改变全国制作电影的方针。

20. 科学

印度的科学有古老的过去和灿烂的未来。古印度的研究都集中于天文学、数学和医学。在英国殖民时期，大部分的注意力偏向调查工作及建立研究机构和科学团体，而成就多半是理论性的。独立后，科学研究和国家需要相结合，重点则放在电子学、结晶学、固态科学和太空气象学。

古典的科学

在印度历史中，很早就试着合理解释宇宙的一般结构和秩序。他们观察到季风的例常来临，以及星星、太阳和月亮周期性回到同样的位置，于是产生宇宙自然法则的概念。这个天则的想法在古典时期演变成"法"或"正德"的概念。

吠陀中的计算 在吠陀文学中(约公元前1500—500年)没有占星术概念的证据；而他们对太阳、月球之周期及天体之位置的计算，似乎算得上半科学。古老的天文学证明了在星球之中位于同样相关位置的两个轨道间的月亮和太阳，在完全同一时间整数次旋转所走的周期。这个周期的时间是5年。阴历月份的数目和阳历月份数目间的一致是由闰月来调整。

天空中月亮的位置并非依照黄道，而是依照《夜柔吠陀》原文的各种校订版中所列的27或28个星座组成的相似圆而决定的。满月时太阳位置在月亮的相反端。在满月期间，太阳位置则是在日升之前或日落之后，藉着一特定时间通过子午线的星座和水平面上日升或日落点的垂直线间的距离来估算。因为这个系统所选来决定星座的星星并不是最亮的，而是在沿径近乎相对方位而形成配对的星星。

早期吠陀宗教中为了确保人类福祉所举行的仪式，都是严格遵照历法的日期，以便能和天则(也就是自然)相吻合。宇宙中自然元素的移动和生命体的移动，都可藉着相对应之宇宙动力的活动——主要有风、火和水——来解释。器官的呼吸被认为是风；胆汁则是藏于水中的火，并能产生体热。

早期吠陀时代数学的发展可由吠陀语来证明，它有特殊的名称代表高达10^{53}之10的乘幂，而在后来也以一些科技性的经籍《准绳经》来规定砖砌吠陀祭坛的各种几何形状。

古典的天文学和数学 天文学和数学的梵文著作经常被混合成一项研究，这项研究在公元一世纪已经累积甚多成果。旧的星座系统仍被保存，但古典印度天文学固有的特性则采用了希腊和巴比伦人的黄道占星术。对周期的思考有了更大发展，而周期持续的时间由于将所有星球的旋转列入考虑而有了显著的增加。这个理论被世界四个时代的非科学概念混淆了：从最早的正法期，到第四个时代(即今日正法堕败不明的末世期)，它在持续的时间和价值上都降低了。末世期存在的时间将近432,000年。其开始相当于公元前3102年2月10日零点。以上世界四时代的周期被包括在较大的循环时间的周期中，称为劫。

最有名的天文学著作是《太阳教言》(*Sūriyapaṇṇati*)、五部《实义论》(*Siddhāntas*，天文知识之结论)；以及圣使(Āryabhata，六世纪前半叶)、毘日(Varāhamihira，六世纪)、梵藏(Brahmagupta，628)、作明(Bhāskara，1150)及吉祥夫(Śripati，1190)等人的作品。《太阳实义》(*Sūryasiddhānta*)只存后来的版本，最早的圣使查觉到地球的旋转，他认为四期的持续时间是相同的，他显然是第一位利用偏心学和周转圆的理论来解释行星运动的人。

阿拉伯的天文学家自印度引进了三角学中的正弦概念。在算术中，阿拉伯十进记数法有9个数字和0，也是由印度人所发明。圣使提出求取平方根的法则中也利用到此一记数法。印度早期对十进位系统的利用可由吠陀中对十乘幂的命名而得以证实，但对零的使用显然是根源于美索不达米亚人的六十进位系统。印度的代数学在圣使到作明及吉祥夫间的时期突飞猛进。

古典时期的印度天文学家已知有昼夜平分点的岁差(由于地球轴线运转而导致昼夜平分点位置的渐移)，但他们认为它是一种天平运动或摆垂运动。十八世纪初，斋浦的辛格二世(Raja Jai Singh II)将某些欧洲的天文学成果引入印度，并于印度北方建造许多具有砖块和石头工具的天文台。

医学 公元早期的印度古典医学被称为"寿明论"(即长寿的科学)。最权威的著作是《阇罗迦本集》(*Carakasaṃhitā*)、《善闻本集》(*Suśrutasaṃhitā*)及言士(Vāgbhata)的《八科精华集》(*Aṣṭāṅghrdaya*)。前两本是旧教课内容编辑而成的。阇罗迦(Caraka)声称他只是把阿低离(Ātreya)的学生如火(Agniveśa)的教课内容加以编辑而已。善闻(Suśruta)则是重复川焰神(Dhanvantari)对天奴(Divodāsa)所透露的内容。

阇罗迦的著作是最重要的，因为他明显地将合理的医学和巫术及宗教的医疗法分开。他也提出一个完全合乎逻辑的理论，认为有效判断的来源有三：观察、推论和亲近圣诲。将所有综合才产生论证(或合理的调和)。

根据古典的医学理论，身体由5种自然元素所构成：地(骨头和肌肉)、水(痰)、火(胆囊)、风(气息)和空(在中空的器官中)。水、火和风是活动的元素。当它们分工协调时，就有了健康；而生病则是由于它们之中元素的过度或缺乏，所以它们也被称为"三病"。气息并非只是呼吸，还是一种环绕全身、分送体液到各处及产生每个动作的气体元素。它也激起内部的火(胆汁)，并因此促进消化。

在解剖学中，身体被区分为7个组成元素：骨头、肉、骨髓、脂肪、乳糜、血液和精液。骨头的术语分类很广泛。尽管解剖的应用，内脏还是较不为人知。

对于疾病产生的原因极为关切，结果也引起对健康药方的注意。做医学治疗不仅根据疾病的徵兆，也根据病因的诊断。例如，发烧的治疗法不只是用减热的药，同时针对风病、胆汁、或所有被认为可能涉及的元素进行药物治疗。

外科治疗主要是善闻所描述的。外科不是局限于受伤或四肢的骨折，碎胎术、膀胱结石的榨取、肠的缝合及从瞳孔中去除白内障(不需拿出)均属之；后期大量应用的皮肤移植法也是用一种"印度方法"的步骤所完成。

化学和物理学 尚未被深入探讨的物理

学主要包含原子说的理论。化学在一世纪就被探讨，不仅为炼金，也是为了医学上矿物药的准备。

影响 在希波克拉底和柏拉图的著作《提麦奥斯》(*Timaeus*)中，都可看到印度古典医学的回响；而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和公元前三世纪巴比伦僧侣贝罗舍斯(Berossus)的著作中也提到印度的周期概念。印度的科学被采用于西藏，并推广遍及中亚和东亚。

现代的发展

十九世纪英语教育的传入促使印度开始科技的复兴。在阿富汗人、蒙兀儿人和马拉塔人的统治时期(十二至十八世纪)，科学的追求大多处于中止状态，只有在英国殖民时期，科学的追求才又广受鼓舞。1855 年起，开始在新设立的学校和学院安排科学教授。1904 年大学法通过之后，印度的大学才可以提供实验室的设备和材料以供科学的教授，各方面的科学才有明显进步。

科学的复兴 科学复兴的力量是藉由亚洲学会这类学术社团、科学的考察和政府科技官员的努力，才得以推动。四个政府考察部门的拓荒性工作为科学发展立下根基。三角学的考察部被更名为印度考察部(1878)，负责绘制次大陆的地图；植物考察部(1889)和动物考察部(1866)从事印度动植物的评鉴；而印度的地质考察部则开始矿源的评估。

二十世纪初，许多印度大学已发展了各种科学研究所。印度政府设立了研究院，如布萨(Pusa)的皇家农业研究院；卡萨武利(Kasauli)的医学研究中央研究院；和台拉登(Dehra Dun)的森林研究院。此外，在各地开始设立医学和农业研究机构，而私人的捐助为邦加罗尔(Bangalore)的印度科学院、加尔各答的印度科学养成协会及博斯研究院、和其他机构提供经费。

在二十世纪初的数十年中，可以目睹科技性学会的形成。印度科学讨论协会(1914)为研究人员提供了集会议所。三个国家学会——印度国家科学院、印度科学学会和国家科学学会——在一九三〇年代诞生。

二十世纪前半叶，许多个人科学家们的成就也是值得注意的，像数学天才罗摩奴阇(Srinivasa Ramanujan)、植物生理学家博斯爵士(Jagadis Chandra Bose)和物理学家拉曼爵士(Venkata Raman)。罗斯爵士(Ronald Ross)对疟疾的拓荒研究和塞尼(Birbal Sahni)对古植物学的贡献也是功不可没。

科学与国家 虽然科技发展很重要，但在英国殖民下的印度，对国家的发展却毫无影响。研究多半是学术性的，且大部分是大学或研究机构中少数的资优者所关心的。两次大战的危机和独立的觉醒完全改变一切。他们开始针对国家需要，做全国科技资源的彻底评估，并试着建立提升研究的发展组织。科技教育的步伐加速了，并且在工程和医学方面具研究所设备的学院也应运而生。

有三个自治性的全印度科学议会，各有其实验室、场站和分支机构的分布网，处理研究和发展的问题，即科技和工业研究会、印度农业研究会和印度医学研究会。原子能部门是处理有关核能的研究和发展，负责国防科学实验室中防护领域的研究。此外，在各部门之下的科技性部门也含有分支研究机构。其中包括印度矿业局、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及印度标准协会。印度大学认可委员会除了在大学和协会内支持和鼓励研究之外，并在选定的学科方面开创先进的研究中心。

研究和科技的领域 一九六〇年代看到了基础和工程科学各方面研究步伐的加快，这些进步大部分来自公营事业，特别是在电子学和超音速飞机方面有了快速的发展。

以往在基础科学方面，光谱学在印度有一个专门研究的学校，然而现在，重点已由此一领域转移到结晶的瑕疵敏感特性的研究。这对非金属晶体中的同质异像和多型现象，以及电子和离子的过程、晶体的光学和传输特性及金属的高温特性等的了解也产生重大贡献。

在固态科技方面也有所进展。钛一锆酸盐和用于飞弹及飞机重要部分的各种镍属高温合金都被发展出来。

原子能和太空 印度的三个原子反应炉都被用作研究，而三个原子动力站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也都在兴建中。也制造使用于研究、农业和工业中的同位素，并于国内及国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曾外销到美、澳洲、法、泰和瑞典。

1974 年 5 月 18 日，印度在拉贾斯坦沙漠区引爆其第一个核子装置。它被官方描述为"一次和平的核子试爆"，而总理甘地夫人则一再保证，印度仅会将其核子力量用于和平用途。

其后不到一年，1975 年 4 月 19 日，印度的第一个无人卫星在苏联基地由苏联火箭载送，发射进入地球轨道。这个卫星命名为阿耶波多号(Aryabhata)，进行三个试验，4 天后因动力失败而缩短其运作。

萨姆巴赤道火箭发射站(TERLS, Thumba Equatorial Rocket Launching Station)大幅提升了对赤道附近气候的了解，特别是在印度洋地区。后与美、苏、法的科学组织合作下，于萨姆巴设置了一些装备。

地球磁场在赤道上是水平的，在印度洋地区磁力最强，于横过萨姆巴的电离层之 F 层顶端和被捕获的质点区域间的地带，曾被密切调查过。萨姆巴领导研究气体动力学、上层大气压的温度及组成，和 X 光天文学。印度太空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对上层大气的研究，包括中子和电离层的离子成分之研究、电喷射的磁场及电场的调查及其相对于太阳活动所产生的时间变化、同温层和中间层的气象研究及天文学的各项研究。

印度：政府与政治

21. 政府

1947 年 8 月 15 日英属印度帝国正式分裂成两个国家，印度首先成立自治领并加入大英联邦。后来透过间接选举的国会代表起草宪法，1949 年 11 月 26 日宪法正式生效，1950 年 1 月 26 日印度正式成为共和国家。做为一个共和国，印度继续为大英联邦一员，就国防、财政及其他事务方面，印度不遗余力地参与英联邦内的协商。

印度是个主权独立的民主联邦共和国，虽然政府体制采联邦制，其精神却是中央集权制。比起其他的联邦国家如美、加及澳大利亚，印度的各邦政府权力受到很大限制。除地方权限，剩余权很清楚地划归中央政府，属地及其他中央政府管辖的地区，则不属各邦的权限。

中央政府——行政 印度的行政权由内阁行使，虽然所有的行政措施都以总统名义为之，但实际上他必须采纳内阁总理的意见才能运用权力。内阁即部长会议，必须集体对下议院负责，和英国内阁政府的习惯一样，总统任命下院的多数党领袖为内阁总理。内阁总理可向总统建议任免阁员。唯一与英国宪政习惯不同的是，印度总统可以选任一位"适合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的最高检察长。这个职位的人选必须是望重一时的律师或法官，任期不受国会政治倾轧之影响。

内阁总理若未担任国会两院议员，则不能担任总理超过半年。他只能在议场上发言，而无权投票。

印度总统并非国家的最高行政首长，而是虚位元首。按宪法规定，总统须年满 35 岁，经选举产生，任期 5 年，得连选连任。总统由包含国会两院议员及地方议会代表组成的选举团选举产生。每位选举代表所拥有的票数多寡不一，主要是按照各邦人口的比例来计算。若遇总统死亡或不能视事时，须在 6 个月内举办特别选举来解决继承问题。副总统由国会两院议员选举产生，名义上是上院议长。特别选举期间，由副总统代行总统职责。

立法 印度国会有 775 个席次。下院又称人民院，有 525 个席次；上院又称联邦院，有 250 个席次。另外直属中央管辖地区的代表最多不会超过 25 个席次。所有议员除了少数由总统任命，代表特殊利益的议员外(如部落利益)，都是经由普通选举产生，每位议员大致代表 50～75 万选民的利益。内阁总理可以向总统建议解散下议院，这和英国宪政习惯一样。议员任期届满 5 年则国会也必须解散，除非有紧急状况。上院 250 位议员中有 12 位是由总统选派的著名人士，他们必须在文学、艺术、科学及其他领域中有卓越的成就。其他上院议员则经由邦议员及特别行政区的议员代表们选举产生。上议院不能解散，但每两年必须改选 1/3 的名额。两院可召开联席会议，以打开议事之僵局。上议院不能提出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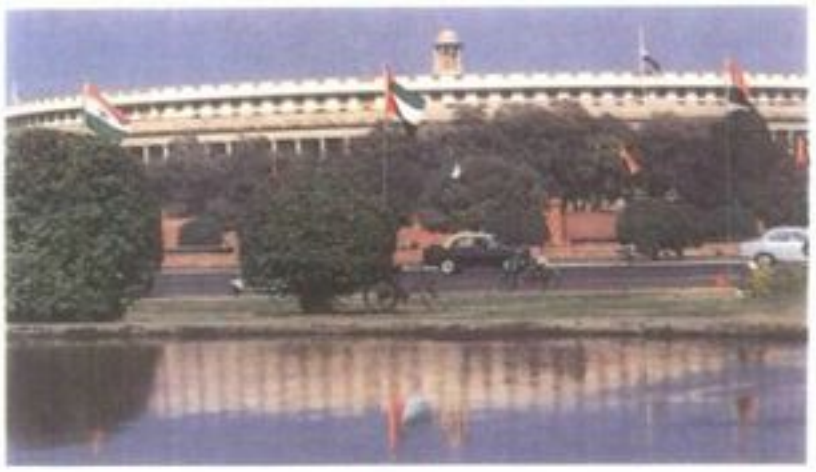

印度国会 印度国会分为上院与下院，除了少数由总统任命、代表特殊利益的议员外，全部经由普选产生。图为位于首都新德里的国会大厦。

政法案，只能在 14 天内对下议院所提出的财政法案建议修改，但如果下议院拒绝修改，此项财政法案仍被视为两院同意通过。

司法 印度有一名国家大法官，由总统任命之，且有安全警卫保护，以保障司法独立。法官的薪资也受到保障，不能削减。法官的职务除非有国会上、下两院 2/3 票决要求去职，否则应予以保障及尊重。当然法官若有不名誉或不适任的情形，很容易被国会表决要求去职的。最高法院有 12 名法官，职司保卫及解释宪法。

邦政府 每个邦都有一个邦长。邦长由总统任命(经由内阁总理的建议)，不过他对中央政府颇依赖。邦长必须向邦议会负责，但非虚位首长，他有权将法案提请总统考虑，拥有相当大的权力。

邦立法机构有两院制或一院制。邦议会只要获得中央立法机关多数的同意，即可从两院制改为一院制，反之亦然(人口数多的邦一直采两院制)。邦议会的权力通常仅局限于教育及公共秩序事务上，但各邦议员行使与中央立法机关相同的权力，如刑事及民事诉讼程序、结婚及离婚、遗嘱认证权、信托及契约等。邦政府并没有司法制度。

中央政府直辖区 联邦直辖区及其他中央直接管辖领域的政府形式依情况而有所不同。德里为印度首都，有一位首席行政官及一个民选的市议会。喜马偕尔邦原为中央政府直辖区，1971 年正式升格为邦，由一位副邦长及一个部长会议治理，这个部长会议必须向该邦议会负责。前法国及葡萄牙殖民地的政府结构和喜马偕尔邦类似，但也有些例外，如前葡萄牙殖民地达德拉(Dadra)及纳加尔哈维利(Nagar Haveli)，在 1961 年 11 月印军占领卧亚、达曼(Daman)及第乌(Diu)前几星期，即被国大党的志愿军占领，维持独立的统治方式。

曼尼普尔及特里普拉(Tripura)这两个位在印巴及印缅边界的前君主国，由首席行政官治理，部长会议提供咨询，对小型的单一院制议会负责。安达曼群岛、尼科巴群岛、拉克代夫群岛(Laccadive Is.)与印度东北边界地区都没有立法机构。安达曼的首席行政官驻在布累港(Port Blair)；拉克代夫的行政官驻在科泽科德 Kozhikode)；阿萨姆邦邦长为印度代理人，统治东北疆界。

其他宪法规定——人权法案 法庭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很广泛，其性质类似美国而不是英国式。最主要的几个规定如下：不准授予爵位；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否则不能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个人自由；特别严禁一刑两判、溯及既往及作伪证；绝对禁止阶级区别。印度公民不分宗教、种族、社会地位或性别，都可以自由进入商店、旅馆、餐厅及公共娱乐场所，其他如水井、池塘、道路及所有公、民营公共场所亦然。政府力主信仰自由及平等对待各宗教，但为顾及社会福利及改革着想，政府可以对宗教事务规范一些经济、财政、政治或其他俗世的活动，并藉此广设印度教机构以普渡众生。

印度公民可以和平集会，但言论自由权有所限制。凡是言论不当，足以危害治安或阴谋推翻政府者，政府有权依据法律来制裁。国会可通过法律对人民的权利加以限制，即制订预防逮捕的法律，可逮捕人犯并拘留 3 个月以上。

修宪 必须有 1/2 以上上、下两院议员的出席，出席议员 2/3 以上同意才能修改宪法。但为防止任意修宪，下列问题列入保护：(1)中央与地方立法权限的区分；(2)地方代表在中央立法机构的名额；(3)最高法院及高级法院的权限。有关上述事项的宪法条文之修改，除了须经中央立法机关 1/2 以上的同意外，亦须地方议会的多数同意。至于其他事项的宪法条文修改只须中央立法机关依一般程序修改即可。

紧急条款 当面临战争或内乱时(实际的或潜在的)，总统可以发布紧急状况，并且马上执行，不过必须在 2 个月内获得国会的追认，中央立法机关可以运用两院联合决议案促使紧急状况的时间延长至 2 个月以上。当紧急状况实施时，中央政府可以运用任何手段来控制各地方政府，所有授予人民的权利法案可能都会被中止，假如总统接到邦政府首长的报告说明地方政府的和平及安宁受到严重威胁，那么总统可以宣告该邦进入紧急状况，由中央接管该邦政府，并暂停该邦立法机关，由中央立法机关予以代替。只要中央立法机关在 2 个月内同意这种紧急状况，而且每 6 个月检讨一次，则该状况可以持续 3 年。

少数民族政策 宪法条文规定，对于特定的少数民族和阶级必须保障其在下议院拥有 10 年的席次(1980 年又延长此一政策)。总数 1,000 万的少数民族受到宪法保护，有免于被剥夺压榨的权利。总统及各邦邦长有权提名印欧少数民族进入中央之下议院及邦议会。中央立法机关中至少应有 2 个印欧民族代表。

语言政策 依据宪法第 343 条规定"印度联邦的官方语言为梵文印语"，但是"……自从行宪以后的 15 年间，英语将仍是官方通用的语言，因为行宪前英语即已被广泛使用"。1963 年国会将英语的使用年限延长 10 年，从 1965—75 年为止。

宪政的施行 印度宪政开始施行的前几年很少有修改，但由于国土的变迁，共有 5 次

印度的邦及中央政府直辖区

省

邦	中心都市
安得拉	海得拉巴
阿萨姆	迪斯布尔
比哈尔	巴特那
古吉拉特	甘地纳格尔
哈里亚纳	昌迪加尔(亦属旁遮普)
喜马偕尔	西姆拉
卡纳塔克(迈所)	邦加罗尔
喀拉拉	特立凡德琅
马德拉	波帕耳
马哈拉施特拉	孟买
曼尼普尔	印普哈
梅加拉亚	雪朗
那加兰	科希马
奥里萨	布巴内斯瓦尔
旁遮普	昌迪加尔(亦属哈里亚纳)
拉贾斯坦	斋浦
泰米尔纳德	马德拉斯
特里普拉	阿加尔塔拉
乌塔尔	勒克脑
西孟加拉	加尔各答

中央政府直辖区

区域	中心都市
安达曼群岛及尼科巴群岛	布累港
昌迪加尔	昌迪加尔
达德拉－纳加尔哈维利	锡尔瓦萨
德里	德里
卧亚·达曼及第乌	帕纳吉
拉克沙群岛	卡瓦拉蒂岛
米佐拉姆	艾夏尔
本地治里	本地治里

修订宪法，这些领土的变迁有些是合并前印度王国及英印帝国的领土，导致疆界重划，或合并外国领土。至 1967 年止，另有 13 次修订宪法，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力。除了 1951 和 1961年人口普查结果所带来的和缓关系外，对少数民族席次的特别条款、印巴边界的调整、总统及副总统选举程序的修正、某些直辖区的立法机构及部长会议的条款等修订，主要可分为两方面：有助于社会改革，特别是土地改革，并授予政府更多的权力以限制人民言论与著作的自由，尤其当这类自由妨害到与外国的友好关系、公共秩序、正常规范或道德时。制订补偿地主法规，成功地使得中央政府能排除万难，在许多邦中推行土地改革计划。

受人尊崇的印度元老政治家普拉萨德(Rajendra Prasad)被选为印度首任总统，确保了总统制的推行。一如宪法起草者所愿，总统应超乎政治斗争之外。1962 年总统任满，由副总统拉达克里希南(Sarvepalli Radhakrishnan)继任，他是著名的哲学家。1967 年拉达克里希南总统退休，著名伊斯兰教教育家和经济学家胡塞因(Zakir Husain)被选为总统。1969 年时总统胡塞因去世后，副总统吉里(Varahgiri Venkata Giri)旋即被选为总统，他原是著名的劳工领袖。

1950 年后，印度联邦政府不断尝试扩大中央权力，特别是对某些政治情况不稳定或无法行事的邦政府。1956 年的邦重组法案减少了邦的数目，使少数印度候国从现世中消失，并增加了中央政府的权力威望。

印度拥有一群训练有素的行政人员。政府公职仍然是一般人最向往的职业。政府领导者皆为有智识的专业人才，他们所展现的专长才使得该国司法能保持独立审判，公务人员能够廉洁自爱，军队能够向文人政府效忠。这三项特点使民主的印度政府能够免于独裁统治。文盲居多数的印度于 1952、1957、1962及 1967 年举行四次大选，显示该国能够透过政党竞争及完善的选举监督，展现普选的功效。

1967 年的大选，印度国大党雄风不再。稳定且非威权体制的政府不需要两党政治，但是印度政府若想确保 1950 年 1 月 26 日宪法所规定的民主共和精神，那么主要政党的共识与携手合作则是必要的。参见本文 27. 独立的印度。

Bibliography

Kistraiah, M., ed.,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Apt. Bks. 1986).
Kumar, Virenda, *Committees and Commissions in India*, *vols. 4 and 5* (South Asia Bks. 1978).
Morris-Jones, W. H., *Politics Mainly Indian* (South Asia Bks. 1978).
Phillips, A. T., and Shivaji-Rao, Kitt, *Indi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ed. by B. A. Sharma, and K. Madhusuden Reddy, 3d rev. ed. (Apt. Bks. 1984).
Revankar, Ratna G., *The Indian Constitution*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 Press 1971).

22. 政治

1947 年印度独立之后，政党政治体制形成，但仍是一党独大的局面。许多亚洲国家的民族主义运动，在一党独裁体制下，或掌握权力或造成瓦解，但印度的民族主义运动却被全印度国民大会党(也称国大党)成功地转化成自由竞争的政党体制，以普通选举为手段来达到执政的目的。

一党独大的国大党 虽然其他政党在邦级政府中掌握权力，但广纳党员的国大党是唯一具有全国性组织的政党。国大党的组织遍及各邦、郡及无数乡镇。与众不同的是，国大党一直有能力足额提名 494 位国会议员候选人及将近 3,000 名邦议员候选人。党内较活跃的党员有 50,000～75,000 人，而全部党员大致有 200～450 万人左右。党员成分有农民、商人以及具影响力的领导阶级。

印度独立以后的 20 年内，国大党在每次普选(1952、1957、1962、1967)皆赢得 41～48%的选票。虽然每次票数都不到 50%的绝对多数，但一直到 1967 年之前，国大党在国会的席次总在 3/4 以上。这种选票与席次的巨大差异导因于各反对派的分裂，没有一个反对党的得票率能够超过 11%。

若要真正说明国大党的意识形态并不容易，因为它的组成分子颇为复杂。在尼赫鲁(参见该条)领导时代，国大党致力成为一个温和的社会主义政党，为印度建立一个民主的、世俗的政治架构。为求印度现代化，国大党认为应透过国家经济计划，扩充大型工业、促进公营部门的成长、发展农业、扩大教育体制、赋予地方政府权力以及在国际上坚守不结盟政策。这种施政理念仍被尼赫鲁的继任者夏斯特里(Lal Bahadur Shastri)及甘地夫人(参见该条)所遵循。

在地方事务上，国大党一直扮演着政治机器的角色，为寻求地方力量的支持，不断地给与地方好处及服务，并实施不同的种族政策。国大党采取弹性宽大的政治理念和计划，寻求各社会团体的支持，使本身力量愈形强固，但争执从未稍减。

反对党 反对国大党的政党遍及中央及地方，全国性的反对党包括两个共产党(过去，一个亲苏联，另一个亲中国)、两个社会主义政党以及许多比国大党更保守的政党。

共产党 一九二〇年代起共产运动即开始在印度活动。印度独立后，共产党员在海得拉巴的特仑甘纳(Telengana)地区发动毛泽东式的农村暴动，许多邦政府后来宣布共产党为非法组织。1951 年共产党宣布不再使用暴力手段后，才获允参加各种选举。共产党在喀拉拉、西孟加拉及安得拉邦等地表现不俗。共产党员于 1957 年在喀拉拉曾经有短暂的主政经验。1967 年选举后再主政一次。那次由新成立的左派共产党员(支持中国路线)取得优势。1967 年在西孟加拉的左派共产党也参与了联合政府。

社会主义政党 印度共有两个社会主义政党，分别是普拉加社会党(PSP)及萨姆尤克塔社会党(SSP)。虽然这两个政党都属于全国性的政党，但在北印度的马德拉、比哈尔、乌塔尔、奥里萨及迈所等地势力特别强大。此二党一直坚持左倾路线来批评政府。较激进的萨姆尤克塔社会党一直反对英语为官方语言，并与国大党的激进人士有所合作。普拉加社会党自 1957 年后开始式微，部分原因是该党两位最有名的领袖背叛，一位是纳拉扬(Jayaprakash Narayan)，另一位是梅塔(Asoka Mehta)。纳拉扬参与了甘地式的运动，要求自动重新分配土地；梅塔则离开普拉加社会党而加入甘地内阁成为计划部部长。

右派政党 在许多不同的右派政党中，两个比较重要的政党是自由党及坚圣党(Jan Sangh)。自由党一直批评政府的官僚作风及经济计划的腐败，要求给予私人企业及外资公司在经济发展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该党在古吉拉特、比哈尔、泰米尔纳德、奥里萨、拉贾斯坦及安得拉邦拥有强大的势力。

坚圣党在乌德拉邦及乌塔尔邦拥有强大势力，它与自由党一样皆属经济保守主义，但它具强烈的印度取向和反巴基斯坦的立论，坚持以北印度语为官方语言，并支持立法禁止宰杀牛只。在印度所有政党中有一些区别，例如国大党致力于维持印度的俗世架构，而坚圣党则认同公共生活的道德规范。事实上这种区别是很不容易分辨的。人们会把国大党归为俗世的宪政取向之政党，但也可发现此党具印度取向及党内有反伊斯兰教的团体存在，特别是在讲北印度语的地区。印度的社会主义政党也和国大党一样有俗世及现代观，但它们坚持以北印度语为官方语言的态度则较近于坚圣党的立场。坚圣党常被认为是个主张共产的政党，但若认为它是个传统主义者便是个谬误，因为该党也主张发展工业并促进农业现代化。

地方政党 虽然印度的主要政党同时在中央及地方议会活动，但也有为数不少的政党，它们只诉求于地方团体，如宗教、阶级、种族或讲特殊语言的团体。像这样的政党几乎各邦皆有，尤其在泰米尔纳德、马哈拉施特拉、旁遮普、阿萨姆、奥里萨及比哈尔等邦之势力颇强。这些政党利用立法或获得中央和邦政府之支持来追求其所属团体之特殊利益。尤有甚者，他们藉提供一种政治架构及为其团体表达意见之手段，以加强团体认同。

达罗毗荼党(DMK)在泰米尔纳德的表现可算是其中的佼佼者。该党一向反对讲北印度语的北部对南印度拥有政治及文化的优势。曾有一度该党主张建立一个包含讲达罗毗荼语的南印度独立政府，不过后来还是同意与印度联邦合作。此党获得了学生、教师、演员、作家及艺术家的支持。在赢得一次议会选举的多数席次后，该党成功地在泰米尔纳德组织政府，并在 1967 年大选中以过半数选出该邦代表出席国会。

部落政党 少数民族也有一些政党组织，以争取更多的自治权。在阿萨姆邦的全山区领袖会议中，该邦北部山区赢得全部议会席次，该党要求在加罗丘陵(Garo Hill)、卡夕丘陵及贾因蒂亚丘陵(Jaintia Hill)等地区建立

独立的山地邦，不受阿萨姆之控制。同样地，在比哈尔、桑塔尔人及其他的蒙达族组织了加喀汉德党（Jharkhand），由辛格（Jaipal Singh）领导，要求在焦达纳格布尔地区建立独立的邦政府。截至目前只有那加人（位在印度最东部，属阿萨姆少数民族）成功地达到要求，建立独立的邦政府。

宗教政党 所有宗教性政党中，最有名的是阿卡尔党（Akali Dal），属锡克教的政党，一直在旁遮普邦内活动。1966 年由于阿卡尔党的要求，旁遮普成为分离的锡克邦。锡克邦仍保持旁遮普的邦名，但前旁遮普邦印度人的住区，现在改称为新的邦——哈里亚纳（Haryana）。

印度穆斯林大部分透过非宗教性政党来代表其利益。但残存的旧伊斯兰教联盟，过去曾领导建立巴基斯坦运动，目前仍在一些地区（如喀拉拉）活动，并获马拉巴尔莫普拉（Malabar Moplah）团体的支持。

虽然事实上所有的政党及候选人都对特殊阶级做出特别的诉求，但很少政党是属阶级政党。共和党一直是最重要的阶级性政党（该党前名为计划阶级联盟），由阿姆倍伽尔博士（B. R. Ambedkar）联合全印度的贱民组织而成。它的主要力量一直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在阿姆倍伽尔的领导下，马哈拉施特拉的贱民乃接受佛教的信仰。

非国大党的兴起 1967 年之前，国大党控制了联邦国会，而且除了一、二个邦外，几乎控制了所有邦议会。1967 年国大党在国会选举中赢得超过半数的席位（多出 20 席），却在 17 个邦中失去 8 邦的优势，包括比哈尔、喀拉拉、马德拉斯、奥里萨、旁遮普、拉贾斯坦、乌塔尔及西孟加拉邦。许多原由国大党多数所组成的邦政府，也因派系的纷争分裂导致邦政府的瓦解。直到 1967 年中期，全印度有一半的邦是由非国大党的政党主政，如马德拉斯由达罗毗荼党领导，喀拉拉由共产党组成政府，其他邦则由不同的政党组成联合政府。很多联合政府后来证明其稳定性不够，于是总统依宪法所赋予的紧急条款将各邦直接纳入中央管辖。参见 CONGRESS PARTY。

Bibliography

Akbar, M. S., *India, The Siege Within* (Penguin 1985).
Gautam, Om P.,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Apt. Bks. 1984).
Gupte, Pranay, *Vengeance* (Norton 1985).
Madhok, Balraj, *Punjab Problem: The Muslim Connection* (South Asia Bks. 1985).
Panda, B. N., ed., *Concise History of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1947–1965* (Advent Bks. 1986).
Shepperdson, M. J., and Simmons, C. P.,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Party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ia 1885–1985* (Gower Pub. 1987).
Weiner, Myron, *Electoral Politics in the Indian States: Party Systems and Cleavages, vol. 4* (South Asia Bks. 1976).
Weiner, Myron, *India at the Polls, 1980* (Am. Enterprise Inst. 1980).

23. 法律体系

印度现行法律体系主要来自英国统治时期，更早则发源于英国统治之前的法律体系。在英国统治时期，原印度法律体制受到英国新制度的影响而做了很大的改变及扩充，结果产生了一套英印模式的法律，并依照英国程序和习惯由普设的印度法院运作。不过最后的权力仍由伦敦的英国国会掌握。

当印度于 1947 年获得独立时，制订了新宪法，并于 1950 年 1 月 26 日开始实施宪政。在现行宪法下，许多以前的法律仍然被保留下来。

新宪法规定了人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各种族一律平等（除了对少数民族的特别待遇外）、机会平等、个人自由权以及宗教自由权，任何法律若抵触这些基本权利皆被视为无效。

承袭英国时期特色并迭有发展的印度法律，其内容大致可分为两方面：(1)一般法律，除了少数地区的特殊风俗习惯外，适用于全印度人民；(2)属人的法律，依不同宗教而有不同规定。

一般法律 现今适用于印度的法律大多来自于英国统治时期的英印法律系统。有一大部分的一般法律是在十九世纪下半期成为不朽的法典，如 1860 年的刑事法，1872 年的契约法及 1882 年的财产转移法。印度法律只要涉及赋税、商业、工业、福利及国防，都是根基于英国模式。印度法院常引用英国的判例，有时也采用美国判例。若法条及案例皆不足，印度法院也会应用"正义、公平及良善"原则，亦即应用合于印度的英国及其他国家的判例及法律原则。

不过，印度法律仍有其特色。首先，印度有两种法院：(1)官方法院，包括从县或郡法院到最高法院；(2)潘查耶特法院（panchayat courts）由民选的非法律人员组成，该法院只有乡村地区才有，拥有有限的法定裁判权，诉讼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席法庭为自己争取权益。

在印度法律体制下并没有陪审团，且原告须支付开庭费用。财产转移的登记属强迫性，一般而言，婚姻注册及收养的规定则付诸阙如。遗嘱不须认证。在印度普遍存在贝纳米（benami）交易，亦即真正财产拥有人总是隐身在名目所有人背后，在印度原告一般都不太愿意庭外和解，于是上诉的情形很普遍，最后终审判决时常延后。

印度法律另一特色是将惯例视同法律。根植于传统并继续为一般人所遵循的风俗习惯，如果不违宪或背离公共政策，则法庭里的原告常引用做为自卫。如果惯例与法律冲突，那么法院自然很少采用惯例，不过很多法律是特别维护惯例的，如结婚与收养的相关规定。

属人的法律 印度宪法有允许制订民法的规定，但一直未订定。非但如此，有些重要的宗教团体在某种范围内则享有特殊的或"属人的"法律。帕西人及犹太人有属于自己的结婚及离婚的法律规定。依照 1925 年印度继承法的规定，帕西人及印度基督教徒有其特殊的财产继承方式。这种法律并不适用于穆斯林及普通印度人，但适用于依 1954 年特别婚姻法结婚的穆斯林及普通印度人。1954 年的特别婚姻法主要在促进不同宗教的种族通婚，藉以减少属人法律的适用而逐渐回归一般法的适用。

印度法 印度人包括锡克人、耆那人及林伽人（Lingayat），都受到印度法的规范。所有印度法律来自吠陀，并经由摩奴（Manu）、塔季那瓦利卡（Yājñavalyka）、祈福主（Brhaspati）、纳拉达（Narada）、卡弟雅那（Katyayana）及其他人的口述及阐释而成（以上所提数人，其时代一般皆认为在一至四世纪期间）。

印度法律之学派（最初被用做一般性的规范）是根源于 Vijñāneśvara 的《Mitakṣara》（约 1125 年），除了孟加拉外，流传全印度；在孟加拉实行 Jimūtavāhana 的《Dāyabhāga》（约 1090 年）；马德拉斯与安得拉之 Devaṇṇabhaṭṭa 的《Smṛticandrikā》流传在马哈拉施特拉与古吉拉特的 Nīlakaṇṭha 的《Vyavahāramayūkha》（约 1635 年）等。上述各种法则有些是不合时宜的，特别是对女权及财产获得的权利有很多的限制，也有一些种族或阶级歧视。在英国统治下逐渐改革，直到 1955—56 年间印度法律才做彻底的修正。

1955—56 年的改革之前，印度法律多为判例法，是在伦敦枢密院及新德里联邦最高法院监督下发展而成的。梵文律典在译成英文时发生的差距现象，用习惯法及衡平原则加以弥补，印度司法界应用《法典》（*Dharmaśāstra*，依阶级规范责任义务的法律）立学说者，可追溯到 1864 年婆罗门专家的报告。1772 年后，当英国东印度公司代理人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替英国法官及其印度籍法律顾问划分法律责任时，印度法院已采用一些有效的惯例，并将《法典》应用于像婚姻、未成年人、收养、继承、赠予（特别是父系有约束力的男性嫡系子孙）及遗嘱、数代同堂的大家庭、分产、个人或家庭随从的赡养、债务、宗教捐献及不可分割的房地产等问题上。印度各社会阶级都有权参与国内事务，但直到 1947 年有些邦才以法律废除此种阶级制度。至于印度最低阶级的贱民苦况，于 1955 年的贱民保卫法案中获得匡正。

1955—56 年间，印度的判例法大致已由一连串的法案予以法典化，即 1955 年的婚姻法、少年保护法、继承法及收养赡养法，大部分都在 1956 年完成立法。这些法案常被通称为"印度法典"。制定法律者的目的在使印度的属人法律统合、简化及现代化，但印度国会为迎合往日宗教的习俗与传统，亦小心地保存一些印度人固有的自由权。例如儿子拥有在祖传财产和大家庭财产的继承权。此外，印度国会无意改革原有的离婚法律规定。一般家庭认为婚姻是非常神圣的事，妻子在法律上没有要求离婚的权利。然而，乌塔尔邦的邦议会为了减轻婚姻束缚，已采取较自由的政策。

宗教献金的规定并不全然留给属人法律来规范。为防止献金被挪为私用，在民事诉讼法内规定信徒可以因保护神祇及其献金或代表正统的宗教学院的理由提出控诉。后来某些邦并规定，公共性质的宗教基金或慈善捐献必须注册登记，且须由财团法人管理监督。

伊斯兰教法律 此法律系统在八世纪后由伊斯兰教入侵者输入印度。除了印度统治者仍维持独立地位之地区外，它是前英国统治时期的基本法律。由于英国人的修改，所以又称为英伊斯兰法。该法之残余部分从 1772 年起被应用在英属印度法庭上有关家庭及宗教事务上，包括遗嘱及宗教或慈善献金。

逊尼派穆斯林遵循哈乃斐学派(Hanafite)的律法，什叶派教徒则遵循伊斯玛仪派(Ismāiliyah)。枢密院减少家庭的宗教献金的政策，被 1913 年的墨萨尔曼法定献金法所废弃，而马立克(Malikite)学说也输入印度而改革了离婚法、废除 1939 年的伊斯兰教婚姻法，加强了妇女离婚的权利。1954 年的伊斯兰教献金法缩减了传统上宗教团体募金的自由权利。有关伊斯兰教法律之进一步改革正在进行讨论。

印度：历史

24. 史前史和太古时代

直到十九世纪初期以前，印度的史前史和原始时代几乎没有人知道。一直到二十世纪考古学家在印度河流域地区发现令人瞩目的印度文明遗迹后，才使人们得以知道关于印度的史前和原始时代的情况。而这段历史中较清楚的时期是在公元前 2500－1800 年，正与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帝国同时。

旧石器时代 关于印度最早的人类遗迹要追溯到旧石器时代石器的发掘，时间约在公元前 70000－10000 年。有两个石器工业是可以确定的：一个是索汉(Sohan)，其特征是利用单面的石头工具，发现于印度河河谷及其支流；另一个是马德拉斯，以两面手斧和切肉刀著称，广泛分布于印度的南部、中部和北部某些特定区域。较后时期还有不同的薄片、圆状火石、玛瑙、玉髓等，则在西印度的古吉拉特到南印度的迈所各地均有散布。

中石器时代 在乌塔尔、西孟加拉及印度南部某些地区，发现许多中石器时代制的小型石器和打火石，即"微粒石"。不过这些器具的详细年代还无法确定，大概是在公元前 4000 年前。古吉拉特的兰奈季(Langhnaj)也发掘到一处中石器时代制造工具的地点，此处发现粗制陶器、人类骨骸和兽骨。

新石器时代 在印度编年史中，这个阶段是否属于人类进化时期、是否从以游牧狩猎的生活转变成定居生产的生活，至今尚未能确定。虽然如此，新石器时期所用的工具却遍布整个印度。一些定居遗址分布在印度南、北两部，时间是公元前 2000 年左右。显示印度的新石器时代要比西亚晚许多，西亚关于金属器具的使用也较进步。

印度河谷的信地巫兴佐大罗为古代都市计划相当完备的城市。图为砖造蓄水塔遗迹。

考古学家发现印度在新石器时代的社会有许多特征。克什米尔的布尔札霍姆(Burzahom)地区，发现洞穴内有许多以前未曾发现的墓穴、陶器和各种不同的石器和骨器。印度南部的皮克利哈尔(Piklihal)、乌特努尔(Utnur)和婆罗门吉里(Brahmagiri)等地的洞穴内也有墓穴、陶器、青铜及石器文化的遗留物。迈所高原上的新石器时代人们都以畜牧为生，不过也发现了一些不知其用途的火烧过的粪堆灰烬。

印度河谷(夏拉帕文明) 从公元前 4000 年左右起，在印度河流域定居下来的村庄生活，象征早期青铜时代的开始。公元前 3000 年之后，村庄聚居式生活转变成城镇式，而城镇有时还演变成军事要塞。在西巴基斯坦的阿姆里(Amri)和果德迪吉(Kot Diji)及拉贾斯坦的卡利班甘(Kalibhangan)的洞穴中，均可找到约公元前 2500 年在印度河谷的夏拉帕文明遗址。这些文明因混合了复杂的城市和初期的青铜文化，故其起源至今仍不清楚。此文明的时代是公元前 2500－1800 年，包括 100 个以上的城市、乡镇与村庄。

主要城市 信地的巫兴佐大罗(Mohenjo－daro)、旁遮普西边的夏拉帕、拉贾斯坦的卡利班甘和古吉拉特的罗特亚港都有很完备的都市计划。在城市的西方通常有砖石建筑，做为防御区域。在巫兴佐大罗的堡垒工事中，包括大浴池及筑有运输走道的大谷仓。在堡垒之下的城市是在一严谨计划下筑成的，街道、屋宇，伴有公共排水沟系统。

出土的遗物非常丰富，包括黄金首饰和宝石、经雕刻过的石头、青铜和土塑小雕像等。黄铜和青铜多半用于制造器具和武器。陶器通常以轮状捏制，用火烧成，并绘上几何、花卉和动物等图案。许多地方发现小滑石的印章，正是夏拉帕文明的特点之一。这些滑石上刻有凹痕，顶端则刻有尚未能辨认出的文字。

在美索不达米亚发现之类似型态的物品上，可证明夏拉帕文明与西亚有商业往来。居住在俾路支.夏拉帕文明的子孙——库利人(Kulli)——就具有遗传的商业精神。

印度文明的衰落 没有任何具有决定性的证据证明此文明衰落的原因。夏拉帕与巫兴佐大罗崩溃消失的主要原因，史家多半认为是因印度－雅利安人从西北部入侵所致，但此理论仍有待商榷。例如水灾、社会和经济的混乱也可能是印度古文明消灭的原因。

印度－雅利安人和北印度的史前文明 大约在公元前 1200 年，勇猛的雅利安侵略者便占据整个从印度西北到旁遮普邦的各通道。雅利安人的记载最早见于一本有关宗教仪式(参见 BRAHMANISM)的诗歌集《梨俱吠陀》。其语言是早期的梵语，与古伊朗语十分接近。该经书所描写的印度地区是旁遮普邦东部，後期吠陀经书则显示了雅利安人渐渐渗入恒河平原和东印度。雅利安人是由国王统治的部落和种族组织。吠陀经典中有关战争的记载甚多。雅利安人种植谷物，使用金属器皿，用牛耕作，也会驾御轻便的马车。

没有任何考古发现可证明印度－雅利安人的实际状况。不过他们已跟北印度的灰陶文化混合为一(约公元前 1000－500 年)。在哈斯蒂纳布尔(Hastinapur)和乌塔尔邦的阿兰吉布尔(Alamgirpur)发现人们居住的房屋是用砖造，涂上厚厚的泥土，并豢养牛马，种稻，使用铜器和铁器，且会制造涂上黑色图案的灰陶器。

阿开民的影响 公元前六世纪的后半叶，阿开民王朝征服印度次大陆西北部地区，重新开启了印度和伊朗的联系。接下来的时代在印度史上是政治与贸易(公元前 500－300 年)，也是知识和精神文明发展最有成就的时代之一，此时可看到古吠陀宗教的改变和佛教、耆那教的兴起。从许多实物可证明有很多筑有防御工事和护城河的城市出现。

此期之始，最显著的发展是钻孔硬币的通行。印度最早发现的碑文是公元前三世纪时

上面刻有孔雀王朝皇帝阿育王的画像碑文，据此推测这是初期的手写文字。因此手写文字必定早在阿育王之前便出现，也代表印度开始有文字记载历史。

南印度的铁器时代文化 在南印度，新石器和青铜时代之后是铁器文化，时间约从公元前 500 年到信史时代初期，当时印度与罗马西部有商业接触。铁器时代的特点是大量的铁器、武器和陶器工业（黑陶和红陶）出产，并有许多石碑和墓穴。问题是这些民族的来源至今仍是一团谜。

25. 上古与中古时代的印度

欲简要地勾勒出一幅印度在公元前六世纪前的政治景象图是不可能的，因至今为人所熟知的北印度邦国不会超过 16 个。一些邦国，例如里奇哈维斯（Lichchhavis）、萨克亚斯（Sakyas）和末罗人（Mallas）实行共和，其他如科萨拉（Kosala，今之奥德 Oudh）、阿盘提（Avanti，即马尔瓦）、瓦沙（Vatsa，今阿拉哈巴德 Allahabad 周围区域）和摩揭陀（Magadha，今比哈尔以南）则实行君主专制。在能干的君主频婆娑罗（Bimbisara，约公元前 543－491年在位）及其子阿加塔沙特拉（Ajatasatru，约公元前 491－459 年在位）统治下，摩揭陀逐渐变成各邦国中实力最强的。公元前四世纪中期，首陀罗阶级中的难陀（Mahapadma Nanda）篡夺王位。经过数场战争之后，难陀成了从东部布拉马普得拉河延伸至西部贝阿斯河（Beas R.）的庞大帝国统治者。

贝阿斯河西部几个独立小邦被外来侵略者并吞。公元前六世纪结束时，波斯的阿开民王大流士一世征服了印度部分地区。公元前 327－325 年，亚历山大大帝也率领其常胜军攻打贝阿斯区。亚历山大卒于公元前 323 年，他留下的希腊军队被孔雀王朝的旃陀罗笈多（Chandragupta，约公元前 321－297 年在位）驱逐出旁遮普，旃氏也消灭了摩揭陀王朝的难陀，然后建立一个几乎涵盖整个北印度的帝国。首都在华氏城（今巴特那）。尼卡托的塞流卡斯一世（Seleucus I Nicator）是拥有亚历山大东部军区兵权的将军，他于公元前 311 年率远征军收复了在旁遮普邦的失地。公元前 304 年，双方统治者签订条约，交换 500 只大象，塞流卡斯则割让包括现今阿富汗和俾路支等广大地区给旃陀罗笈多。关于旃氏之子及继承人宾杜沙拉（Bindusara，公元前 297－274 年在位）的资料及纪录甚少，不过宾氏之子阿育王却是古印度最伟大的统治者。

阿育王执政 我们从翔实的纪录中得知阿育王（公元前 274－237 年）的生平，他是第一个有完整资料的印度统治者。从迈所南部到阿富汗西北，到处遗留着他的石碑铭刻和纪念石柱。他继承了一个西北到兴都库什山与包括整个现今的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广大帝国——除了南部极小的泰米尔王国及东海岸的羯陵加（Kalinga，今奥里萨）。即位后第九年，率军远征羯陵加，在激战后征服此地。根据阿育王自己的叙述："有 15 万人被俘虏，10 万人战死在这场战役中。"

这场血淋淋的战争改变了阿育王的一生。由于受到佛教教义中戒杀生的影响，他誓言不再战争，并把他的一生及其帝国的资源奉献于宣扬佛陀的教诲。他组织一个宣传佛教的团体，此团体走遍整个印度半岛及斯里兰卡，可能也传到东南亚、西亚、北非、东欧等；希腊城邦的贵族曾接见这些来自印度的佛教僧侣。由于阿育王的努力，使佛教不仅只是印度的地区性宗教，也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宗教。从前他因拥有一大帝国为傲，而今则因宣扬佛教而备显荣耀。

从阿育王的碑文中反映出其王者风范和人道胸怀。他从不厌倦对改善百姓物质和精神上的努力，而且不只是传教，也实践宗教宽容的精神。对于发展印度的建筑和艺术有卓越贡献。

阿育王时代之后的印度 阿育王死后，孔雀帝国开始分裂。王朝末代七个君主的资料甚为缺乏，最后一个君主于（公元前 184 年被其部下普夏米特拉（Pushyamitra）所弑，普氏创立了巽加王朝（公元前 184－72 年）。与此同时，西北边境再度受到外族入侵。

亚历山大征服此区后，其部下塞流卡斯所建的帝国——包括大夏，在兴都库什山附近——公元前 250 年左右被反叛的总督狄奥多托斯一世（Diodotus I）所夺。公元前二世纪之初，新大夏王国统治者开始从西北部侵略印度。有些统治者如德米特里一世（Demetrius I）、阿波罗多特士一世（Apollodotus I）和米南德（Menander）均曾深入侵略至印度内部，虽然普夏米特拉曾成功地驱逐印度中部和东部的外患，据了解至少有 20 个希腊亲贵曾经统治旁遮普邦和阿富汗境内的小邦国。

其他的外族也纷纷群起效尤，跟随希腊人的脚步而来。越奇族（Yuechi）的旁支——塞迦人（Saka）、贵霜人和安息人——一个接着一个从西北部入侵印度。安息人和希腊人的统治者在公元前一世纪被消灭；而塞迦人只占领古吉拉特；贵霜人（兴于公元一或二世纪）中最英勇的国王卡尼斯卡（Kaniska）则统治着一个东起贝拿勒斯（Banaras），包括阿富汗与中亚大半领土的帝国。

在同时期里，北印度其余地区分裂成数十个独立的君主邦国及共和国。羯陵加（兴于公元前二或一世纪）统治的哈拉维拉邦国（Kharavela）曾数度入侵印度北部，很可能曾与希腊人交战过。另一个强大的王国是建于德干高原（约在公元前二世纪期间），统治者是锡姆卡（Simuka），首都位于哥达维利河（Godavari R.）的普拉提什塔纳（Pratishthana，今拜滕 Paithan）。锡姆卡所属的萨塔瓦哈纳家族（Andhra Satavahana）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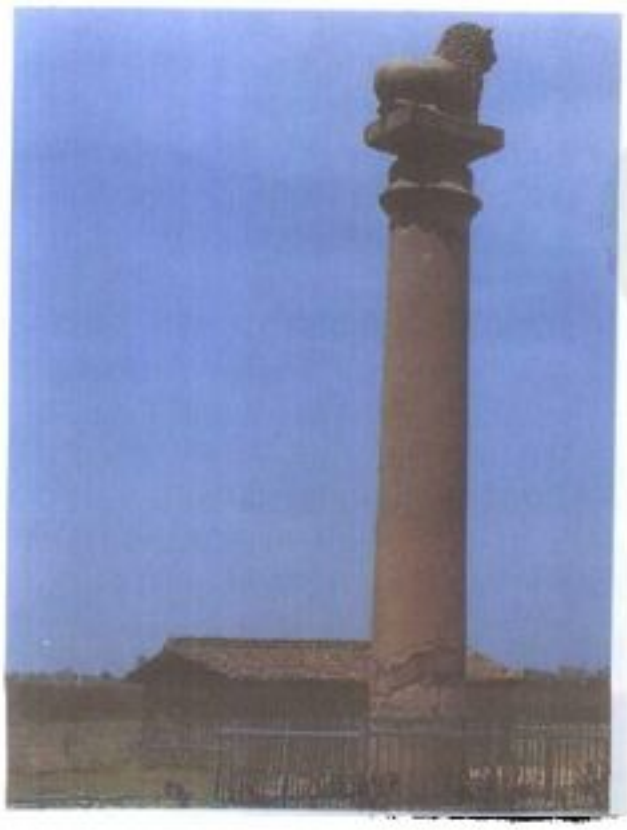

亚历山大大帝入侵印度在确立印度文化与希腊文化的关系中十分重要，图为亚历山大与摩揭陀王波罗斯之战（上）。阿育王执政时期在各地留有许多石碑铭刻和纪念石柱，图为有[illegible]。

续统治达四个半世纪之久，是所有古印度王朝中寿命最长久的。萨塔瓦哈纳家族最有权势时（公元二世纪初期）的君主——乔达米帕特拉·沙达伽尼（Gautamiputra Satakarni），曾征讨塞迦人、希腊后裔的耶盘那人（Yavana）及安息后裔钵罗钵人。萨塔瓦哈纳致力于保卫南部不受外族入侵，也积极地赞助艺术和文学的发展，其事迹成就均记载于萨塔瓦哈纳王的各个传奇故事之中。

在基斯特那河（Kistna R.）及栋格珀德拉河（Tungabhadra R.）以南地区有切拉人（Chera）、朱罗人和潘地亚人（Pandya）等占据着泰米尔帝国的东、西、南三部。在泰米尔的文学作品里描绘他们经常互相争战，导致有时形成其中某一族统御另外两部族的景况。许多传奇故事描述克拉族的卡里卡拉（Karikala）与潘地亚族的尼杜涅扬（Nedunjeliyan）等英勇君主的故事。四世纪初，帕拉瓦王朝出现，它征服了甘吉（Kanchi，今甘吉布勒姆 Kanchipuram 或康吉弗兰 Conjeeveram）附近地区，并迅速地在泰米尔区建立最高领导权。

笈多时期（四至六世纪） 四世纪初期，笈多王朝统治了印度的大半江山。最先统治比哈尔南部和孟加拉北部的明君是旃陀罗笈多一世（320－330 年左右在位），他征讨众多邻近邦国，以华氏城为首都（古孔雀帝国时代的城市）建立强大的帝国。为了追求帝国尊荣，320 年继皇帝位，并以此做为王朝肇始之年。其子三慕达罗笈多（Samudragupta，330－375/380 年在位）继位之后，把新帝国带向最兴盛的境界。三慕达罗笈多身经百战，是个名副其实的英雄，有“印度的拿破仑”之称。他并吞了印度北方数十个城邦，把笈多的行政权力扩展到西部的朱木纳河（Jumna R.）和钦巴河流域，最南则扩展到那巴达河。此外，另有数城邦也奉笈多为宗主国。笈多更率军远征南印度，最远到达东海岸帕拉瓦王国的甘吉。三慕达罗笈多击败了印度南方十几个王国后，这些国家的国王不得不向笈多帝国称臣以保住自己的王位。

旃陀罗笈多二世（375/380－413 年左右在位）是三慕达罗笈多之子兼继承人，他打败沙克人并兼并古吉拉特，这一行动把入侵印度的外族全部赶出印度。他曾率领常胜军队深入印度河和巴尔赫（Balkh），收服在西北的贵霜国。旃氏之子鸠摩罗笈多一世（Kumaragupta I，约 413－455 年在位）把帝国扩张，版图从孟加拉海湾延伸到阿拉伯海。旃氏在位末期，匈奴人由西北入侵印度，幸亏有塞犍陀笈多亲王（Skandagupta）打败匈奴人，才使往后将近半世纪的印度能解除受匈奴人袭击的威胁。塞犍陀笈多执政的时间很短，467 年去世后，紧接的是一连串的斗争，最后出现布达哈笈多（Budhagupta），他成功地统治印度一直到五世纪末。布达哈笈多的逝世象征国内意见分歧的开始，匈奴也再度出现于西北边境。约于 500－528 年之间，匈奴酋长托拉玛纳（Toramana）和米希拉库拉（Mihirakula）两人已将势力侵入至马尔瓦。虽然笈多国王那罗希摩笈多（Narasimhagupta）和另一封建诸侯益梭哈尔曼（Yasodharman）两人都声称自己击败了匈奴米希拉库拉，不过匈奴还是没有全部撤离印度。530 年，益梭哈尔曼树立威望于整个帝国，但到六世纪中叶，他和笈多帝国已是明日黄花，颓于绝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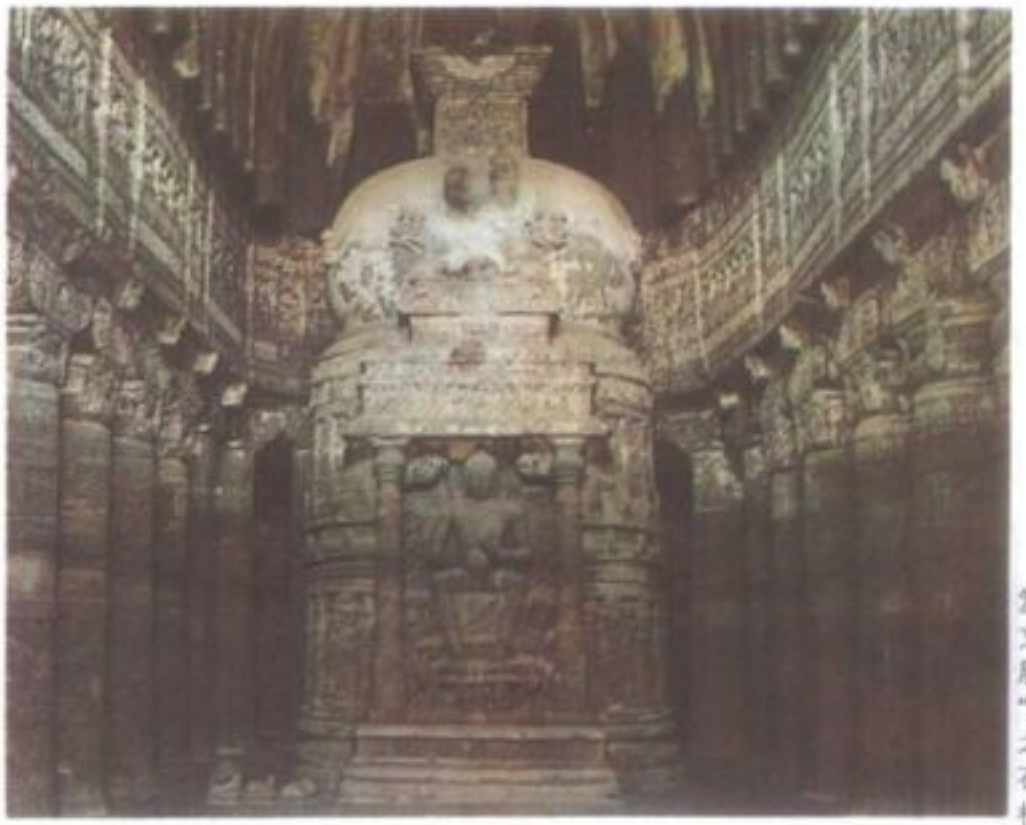

笈多时代的艺术、文学与科学的发展到达最高峰，有“印度的黄金时代”之称。图为阿占塔石窟内部的华丽柱列及佛陀雕像。

笈多时代被喻为印度的黄金时代或古典时代。此期的艺术、文学和科学均臻于最高境界，使后代的印度人望尘莫及。中国高僧法显曾于 405－411 年（即笈多时代）到达印度，他对印度的赞叹至今仍令人印象深刻。

笈多时代之后（六至八世纪） 尽管笈多帝国已消逝，但给予后人的遗产却十分丰富。六至八世纪间，北印度再次分裂成数个独立邦国，每个君王都想重建昔日统一的局面。有些的确是成功了，却也惹来杀身之祸。第一个成功者叫沙珊卡（Sasanka），七世纪初孟加拉的国王，领军转战各地，最西到根瑙杰，最南到根贾姆区的奥里萨。第二个则为哈尔夏（Harsha，606－647 年左右在位），统治塔内斯瓦（Thaneswar）和根瑙杰，势力遍及整个北印度地区，但不幸地于 620 年左右被查卢基亚国王（Chalukya）普拉凯辛二世（Pulakesin II）所击败；哈尔夏帝国也随着他的死而覆亡。他之所以知名于世，乃因中国僧侣玄奘于他在位期间访问并游历印度各地达 15 年之久，且留下许多珍贵的纪录。半个世纪之后，另一统治甘吉的君王益梭瓦尔曼（Yasovarman，约 700－740 年在位）做了更大的扩展疆土行动，不幸还是为克什米尔国王拉里塔迪蒂亚（Lalitaditya，724－760 年在位）所败，但其拉氏王国亦是昙花一现即消失了。

同时尚有许多重要的发展也是在中东地区发生。先知穆罕默德于 632 年去世，他不仅创立新的宗教——伊斯兰教，更使阿拉伯成为一全副武装的国家。650 年，穆斯林已侵略至波斯帝国、叙利亚、埃及，且远至奥克苏斯河（Oxus R.，即阿母河）。穆斯林对印度自然觊觎甚久，只是初期征服印度的努力并没有成果。637－644 年间，他们派出三支海军征服印度，更于 650－700 年间，分别从喀布尔、札布尔和信地派出数支远征军进逼印度，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征战，终于在 712 年占领信地。穆斯林以信地为根据地，企图进攻克什米尔及根瑙杰，但为拉里塔迪蒂亚和益梭瓦尔曼所击退。724－738 年之间，阿拉伯在信地的总督朱奈德（Junayd）曾进军到马尔瓦和古吉拉特，但军队被普腊蒂哈腊统治者那加哈塔一世（Nagabhata I）及古吉拉特总督查卢基亚所击溃。

众王国 那加哈塔一世（约 730－760 年在位）击败了入侵的阿拉伯人，他是古吉拉特人，也是在拉贾斯坦建立一个维持到八世纪末之王朝的创建者。他虽然努力地在北印度建立一帝国，然其对手也来势汹汹，即据有孟加拉和比哈尔两地的巴拉人（Pala）。自从沙珊卡逝后，孟加拉曾被不同的外族占领，整个地区陷入政治纷乱的局面。这时期的孟加拉完全没有中央政府，地方部族酋长不断互相攻伐。终于这些酋长逐渐达成祸福与共的意识，大家均服从在 750 年左右彼此推举上台的国王——戈巴拉（Gopala）。戈巴拉重振孟加拉的繁荣，自己则成为另一新王国巴拉的创立者。

与此同时，有一新势力在德干崛起。萨塔瓦哈纳统治这个地区直到三世纪初，四、五世纪的统治者是伐卡塔卡（Vakatakas），他的继承者查卢克亚约于六世纪中期建立了一强大王国，此王国以巴达米为首都。新王朝最杰出的君主是普拉凯辛二世（610－642 年在位），他把版图扩展至南方的迈所及北方

的马尔瓦和古吉拉特，且击败了哈尔沙及帕拉瓦的国王马亨德拉瓦尔曼一世(Mahendravarman I，600－630年在位)。第二个帕拉瓦统治者为那罗希摩瓦尔曼(Narasimhavarman，630－668年在位)，642年他打败普拉凯辛以复仇，并占领其王国13年。普拉凯辛之子虽勉强恢复帝国，但仍于753年被拉什特拉库塔(Rashtrakutas)所推翻，拉什特拉库塔不仅打败帕拉瓦和迈所的西冈加斯(Western Gangas)，他的两位后继者——德鲁瓦(Dhruva，780－793年在位)和其子高温达三世(Govinda III，793－815年在位)也都成功地向北方扩张。

此后一直到八世纪，共有三巨头一起争夺印度北部最高统治权，这三族是据有马尔瓦和拉杰布达纳(Rajputana)的瞿折罗·普腊蒂哈腊人(Gurjara Pratihara)、孟加拉与比哈尔的巴拉人及德干的拉什特拉库塔人。普腊蒂哈腊国王瓦沙拉加(Vatsaraja，大约775－800年在位)及其子那加哈塔二世(约800－833年在位)征服了巴拉人，但他们也付出极大的代价。孟加拉王戈巴拉之子达尔玛巴拉(Dharmapala，约770－810年在位)曾占领喜马拉雅，但旋即因内政发生问题而归还德干。达尔玛巴拉乘胜追击，领兵深入西北的刚格拉(Kangra)。他于根瑙杰被数位当时的统治者晋封为皇帝，其子兼继任者德瓦巴拉(Devapala，810－854年在位)坚持拥有从喜马拉雅到文都斯山整个北印度的最高治权。

德瓦巴拉逝后，瞿折罗·普腊蒂哈腊人又再度活跃起来。米希拉·普腊蒂哈腊(Mihira Pratihara)是此王朝最伟大的统治者，在经过数次失败之后，即成功地在北印度建立了声威。其子马亨德拉巴拉(Mahendrapala，约890－910年在位)将势力贯穿整个孟加拉的心脏地带。普腊蒂哈腊帝国以根瑙杰为首都，版图北起孟加拉到卡提瓦半岛(Kathiawar peninsula)，帝国的信件公文甚至可以远送到阿拉伯海和孟加拉海湾。"普腊蒂哈腊"的意思就是"守门员"，普腊蒂哈腊人也名副其实地做到看守印度门户的责任。

穆斯林入侵 十世纪中叶，普腊蒂哈腊帝国呈现衰弱现象。酋长一个接一个宣布自立，北印度在转眼之间又变成了无数的小邦国。较长久的国家是本德尔汗德(Bundelkhand)的昌德拉、位于捷布坡(Jubbulpore)附近的卡拉丘里(Kalachuris)、位于马尔瓦的帕拉马(Paramara)、古吉拉特的查卢基亚、斋浦及阿治米尔的查哈马纳(Chahamanas)、德里附近的托摩拉(Tomaras)。他们有别于中古时代的拉杰普特家族的祖先。其余较著名的国家有孟加拉与比哈尔的古巴拉王国，和统有旁遮普邦西部及阿富汗的兴都沙希亚王国(Hindu Shahiya)。

北印度又回归到帝国瓦解后的状况。然而，恢复全国的统一却一直是众国王共同追求的目标。例如益梭瓦尔曼(约930－950年在位)、丹加(Dhanga，约950－1002年在位)、帕拉马王瓦帕提二世(Vakpati II，约972－995年在位)，都曾努力创建一帝国。本来他们都可能实现目标，但结果都没有，因阿富汗境内加兹尼(Ghazni)的少数土耳其穆斯林实在是强大的外敌。

阿富汗和旁遮普邦西部的兴都沙希亚王查亚巴拉(Jayapala)，驱走威胁印度的外敌，成功地组织联邦，但不幸在贾拉拉巴德(Jalalabad)附近被加兹尼君主苏布提金(Subuktigin)所败。997年苏布提金去世后，查亚巴拉再度试着赶走伽色尼人，却于白夏瓦附近被苏布提金的儿子马哈茂德打败并俘虏。马哈茂德是当时最了不起的将军，他在巴尔赫、赫拉特(Herat)和呼罗珊(Khurasan)等地皆树立了势力，他入侵北印度至少12次，甚至可能达17次之多。马哈茂德也击败了由查亚巴拉之子安纳达巴拉(Anandapala)组成之印度联盟国。他每次都是在寒冬时突击，并直接攻击且抢掠富有的印度神庙。凡是不肯归顺伊斯兰教的印度人都遭无情屠杀。然后，春天又到了，马哈茂德带着丰厚的战利品和无数俘虏回到加兹尼，其中包括一些建筑工匠以建造其都城。他把旁遮普并吞，虽然北印度其他地方仍维持独立，可是成年男子及货物则严重缺乏。

德干及南印度(十至十三世纪) 印度文都斯山南部地区并未被马哈茂德入侵，故可维持正常发展。在德干的拉什特拉库塔被查卢基亚排挤，查卢基亚宣称与拉什特拉库塔出身於同一古老家族，不过他统治另一个都城——格利亚尼(Kalyani)。他们就是人们所熟知的查卢基亚后代(或称格利亚尼的查卢基亚家族)。在南方更远的帕拉瓦于九世纪即为坦焦尔的朱罗人所取代，朱罗人很快便成了此区的强权。朱罗人在拉杰拉杰大帝一世(Rajaraja I，985－1014年在位)及其子朱罗德瓦一世(Rajendra Choladeva I，1014－44年在位)两位能干君王的统治下，击败了查卢基亚人、潘地亚人和切拉人；军队乘胜沿着孟加拉湾追击到恒河并征服斯里兰卡、拉克代夫群岛和马尔代夫群岛(Maldive Is.)。他们最出名的成就是海军成功的远征马来半岛、苏门答腊和爪哇。朱罗人在其他方面也很有成就，他们实行地方自治、拓展土地调查且拥有良好且有效率的行政系统。此外，朱罗国王们是华丽建筑的建造者，位于坦焦尔的神庙代表他们辉煌的历史。

十三世纪中叶，马杜拉的潘地亚人将朱罗人击败，成为南印度新主宰者。同时约在1190年，德干的查卢基亚人也被消灭。他们被三个新兴势力所除，这新势力是迈所的曷萨拉人(Hoysala)、迪奥吉尔(Deogir，今道拉达巴德 Daulatabad)的雅达瓦人(Yadava)及瓦朗加尔(Warangal)的卡卡提亚人(Kakatiya)。这三个势力与潘地亚人经常互相攻伐，一场无可避免的大灾难已占据了整个南印度。

北印度(十一和十二世纪) 在十一和十二世纪时，北印度的政治情势只有三方面的改变：(1)兴都沙希亚王国成为加兹尼王国的一部分；(2)伽哈达伐拉人(Gahadavalas)取代了普腊蒂哈腊人；(3)孟加拉的巴拉王朝在十二世纪被森纳人(Sena)取代。森纳人和伽哈达伐拉人与其他印度邦国一样，继续推行旧政策以争取最高治权。有些王国具有坚强实力，但在把伽色尼人赶出旁遮普邦一事则成效不彰，而此事正是杜绝北印度外患的关键。当加兹尼的国王屡次被邻近的伊斯兰教王国哥尔(Ghor)打败时，驱逐外患一事出现了转机，况且吉尔苏丹人并吞了加兹尼(1151)，并迫使加兹尼国王避居旁遮普。查哈马纳国王普利斯维拉亚(Prithviraja，1178－92年在位)是印度最有力的统治者，他完全不理会这个去除外患的机会，反而攻打其他国家。即使穆罕默德·柯利(Muhammad Ghuri)于1173年篡夺了加兹尼的王位，并俘虏伽色尼统治者而自立为旁遮普君主，普利斯维拉亚依然没有改变初衷。直到穆罕默德·柯利开始袭击查哈马纳边境，普利斯维拉亚才惊觉已大难当头。他立刻组织一个由印度人统治者组成的联盟，在第一次德赖之役(First Battle of Tarain，1191)中给穆罕默德·柯利一次迎头痛击。穆罕默德·柯利大军受挫，本人则因伤势严重而返回加兹尼。可惜的是普利斯维拉亚并没有利用这个大好机会收复旁遮普。1年后，穆罕默德·柯利卷土重来并再次于塔兰与普利斯维拉亚的大军交战。普利斯维拉亚虽奋战不懈，最後还是成了刀下亡魂，而印度大军也受重创。

第二次德赖之役堪可列入世界重大战役之一，因此役开启了穆斯林侵略印度之路。穆罕默德·柯利挟着胜利的余威转战各地，最著名的一役是1193年击败了查亚昌德拉国王(Jayachandra)，从此穆斯林的土地扩张到孟加拉边境。穆罕默德·柯利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加兹尼，把征讨北印度的工作交给艾伯克中尉(Qutb－ud－Din Aibak)。1206年当一次偶发战役结束之后，穆罕默德·柯利在印度河畔遭人暗杀死亡。从此艾伯克成为印度新国王，以苏丹为头衔，建都德里。

德里苏丹国(1206－1526) 艾氏担任印度第一个苏丹(1206－10年在位)後，平息了印度人的叛变并兼并一些新土地。女婿伊尔杜德米什(Iltutmish，1211－36年在位)继承王位，这位新苏丹击退来自西北的蒙古人，镇压印度人的反叛，扩张了版图。伊尔杜德米什逝世后，发生王位继承之争，有40个原为奴隶身分的土耳其贵族争夺统治权。结果伊尔杜德米什的女儿拉齐雅(Raziyya，1236－40年在位)成为宫廷政变的牺牲者，纷争则一直持续到40位贵族之一的巴尔班(Ghiyas-ud-Din Balban)夺回政权并自任为摄政王为止。他辅佐之傀儡为伊尔杜德米什之子纳绥尔乌尔丁·马哈茂德(Nasir-ud-Din Mahmud，1246－66)，后来自承王位为苏丹(1266－87年)。巴尔班致力于镇压反叛以恢复秩序并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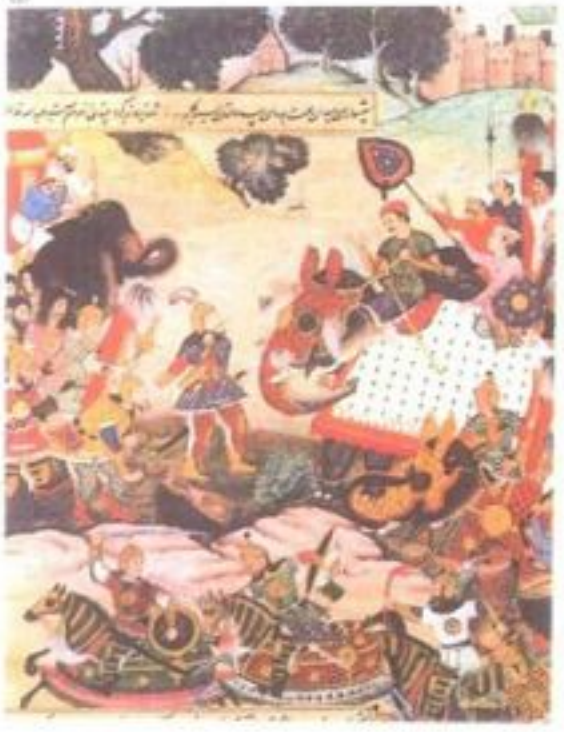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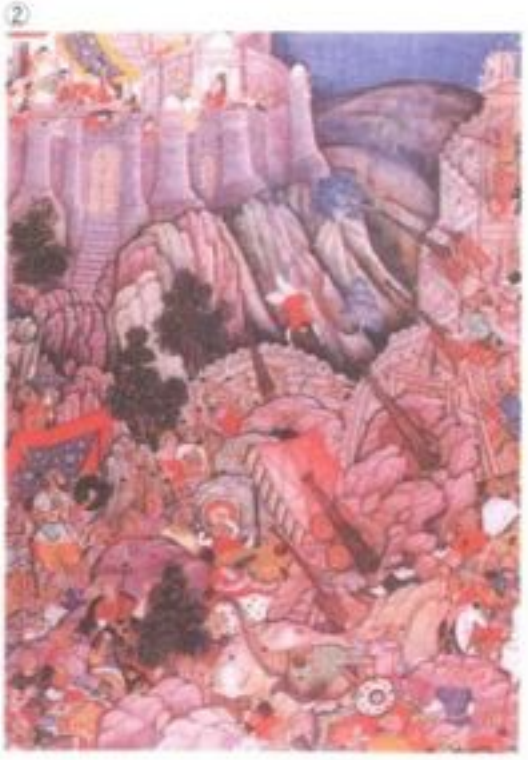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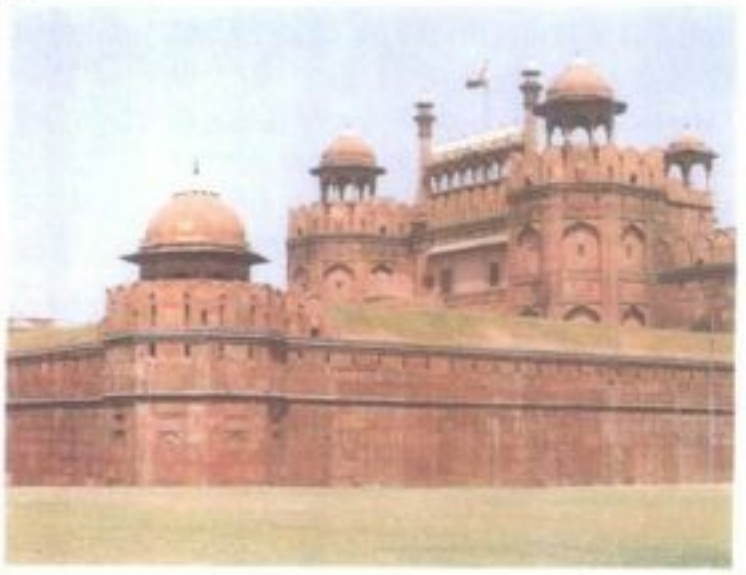

①十六世纪，蒙兀儿王朝最杰出的皇帝阿克巴骑象出巡图。
②1567 年 10 月，阿克巴攻打拉杰普特王的城堡的插画。
③十七世纪，沙·贾汉统治期间以辉煌的建筑闻名。图为著名的红堡。

压抑贵族势力，他以巩固伊斯兰教势力代替开疆拓土，在西北边境大量修筑防御工事以抵御蒙古人，并提升王室权威，奠定穆斯林统治印度的基础。其继承者凯柯巴德(Kaiqubad)由于过分懦弱而被哈尔吉(Khalji)一位贵族所杀，这位贵族于 1290 年以费鲁兹沙(Jalal-ud-Din Firuz Shah)为头衔统治印度。

哈尔吉王朝(1290－1320) 哈尔吉(1290—96 年在位)后来离奇地被他的侄子和女婿谋杀。阿拉乌德丁(Ala-ud-Din，1296—1316 年在位)成为印度诸穆斯林统治者中最伟大者，他征服了北印度所有反对穆斯林统治的印度王国——例如马尔瓦的帕拉马人、麦华(Mewar)的拉杰普特人、古吉拉特的瓦希拉人(Vaghela)、瓦海拉人已取代查卢基亚人——并把他们的土地并入德里苏丹国中。一支新蒙古人入侵，使阿拉乌德丁重新组织西北方的防御。一等北印度完全被阿拉乌德丁征服之后，他便派遣数支由卡富尔将军(Malik Kafur)率领的远征军到德干和南印度。卡富尔打败迪奥吉尔的雅达瓦人、瓦朗加尔的卡卡提亚人、迈所的曷萨拉人和马杜拉的潘地亚人，穆斯林还乘胜把疆域扩张到半岛的最南部。当阿拉乌德丁兼并雅达瓦王国后，雅达瓦境内常有叛乱事件发生，但他仅满足于向其他三个邦国逼迫进贡。他筹组了一个强大的常备军，并以一强大、中央集权政府取代从前封建军事政府。尽管赢得行政管理上的成功与军事上的胜利，事实上阿拉乌德丁仍是一个文盲、粗枝大叶且残暴的人。他自称是第二个亚历山大，并预测将会有另一新宗教创立。由于过度挥霍精力，在他卒后 4 年(1320)，其王朝就被图格鲁克(Ghiyas-ud-Din Tughluq)推翻。

图格鲁克王朝(1320－1414) 图格鲁克在位 5 年即去世，一般认为是被其子穆罕默德·图格鲁克(Muhammad Tughluq，1325－51 年在位)所弑。在印度所有伊斯兰教君主中，个性最矛盾的非穆罕默德莫属，他是个优秀的学者，杰出的演说家，也是个伟大的将领。不过也相当残酷，他处决所有犯轻或重罪的囚犯，因此常导致某些反叛事件发生。穆罕默德采取许多具远见的措施，例如 1327 年把首都从德里迁到迪奥吉尔(后改名道拉达巴德)，利用黄铜和红铜铸造钱币以代替黄金，并企图征伐呼罗珊。但这些措施使人民极感不便。在许多地区由于赋税不断加重，使民怨愈来愈多。叛乱不断发生，有些在军队镇压下被平息，有些则获得了成功。穆罕默德逝世后，印度南方的文都斯山立刻宣布脱离德里政府，另外也有两个新势力崛起，一是德干的巴赫马尼伊斯兰教王国，一是南部维查耶那加尔的印度王国。此外，孟加拉也宣布独立。

费鲁兹·图格鲁克(Firuz Tughluq，1351－88 年在位)继承穆罕默德的王位，两度欲收复孟加拉不成，也没有征讨南部脱离各邦的决心。在位期间重要的功绩是建设许多新城市，并修筑灌溉渠道，有些渠道仍留存至今，此外还致力修建公园、医院、桥梁和其他公共设施。于是苏丹国的繁荣又渐渐恢复起来，也建立了一个有效率的行政体系。

费鲁兹的后继者是庸弱无能之辈，国势又陷于一片纷乱中，各邦总督趁机各自为政，成为有实无名的统治者。此时善于骑射的帖木儿人侵印度，1398－99 年占领德里。他的出现对伊斯兰教印度是致命打击，使印度分裂成数个大小邦国；包括孟加拉、江布尔、马尔瓦、肯代什(Khandesh)、古吉拉特等伊斯兰教国；北部的麦华、奥里萨等印度教国，德干的巴赫马尼伊斯兰教王国及南部维查耶那加尔的印度王国。这些国家若得英明的君主，多半维持到十五世纪及十六世纪前半叶。

赛义德与洛迪王朝(1414－1526) 1414 年起，帖木儿任命的继承人赛义德(Khizr Khan Sayyid)使德里苏丹国(统有朱木纳谷及旁遮普邦)得以继续存在。赛义德王朝在 1451 年被一名阿富汗酋长洛迪(Buhlul Lodi)推翻。洛迪王朝的统治者多半英明杰出，经过 30 年的奋斗后，收复了江布尔。然而由于易卜拉欣·洛迪(Ibrahim Lodi，1517－26 年在位)与其阿富汗贵族发生争执，使苏丹国力被削弱，有一不满的阿富汗贵族巴伯尔(Babur，原名 Zahir－ud－Din Muhammad)自立为阿富汗统治者并侵略印度。1526 年于巴尼伯德之役(Battle of Panipat)击败易卜拉欣后，他占领德里与亚格拉。

蒙兀儿帝国(1526－1707) 由巴伯尔所建的王朝通称为蒙兀儿(蒙古)王朝，其父系是帖木儿的后裔，母系则来自蒙古的成吉思汗家族。在巴尼伯德获胜后，即面临由麦华的珊加(Rana Sanga)率领之勇敢的拉杰普特人的强烈反对，不过他还是在 1527 年的卡努河之役(Battle of Khanua)中打了一场漂亮的胜仗。其致胜之道在于能充分运用炮兵，而这正是他的对手毫不知道的事。1530 年在他还没来得及巩固自己的权力之前就去世了，由其子胡马雍(Humayun)继承王位。

新任国王需对付一位出身低微但又有才能的阿富汗领袖舍尔沙(Sher Shah)。舍尔沙推翻了胡马雍并登上王位，几乎把整个北印度的控制权揽在手中。然因其短期统治后(1540－45)就去世，被放逐至波斯的胡马雍乃于 1555 年重回印度登上王位，但归位不到一年就去世，遂使阿富汗又占据了德里。在能干的拜拉姆汗(Bairam Khan)辅佐之下，胡马雍年仅 14 的儿子阿克巴(Akbar)在第二次巴尼伯德战役中打败了阿富汗，并于北印度建立蒙兀儿王朝。

阿克巴堪称是蒙兀儿王朝最伟大的皇帝。在他长期执政期间(1556－1605)征服了马尔瓦、古吉拉特、贡德瓦纳(Gondwana)、孟加拉、克什米尔、肯代什、贝拉尔(Berar)和其他各邦，并实行容让和通婚的结盟政策，赢得拉杰普特邦国的友谊(不过拉杰普特首相麦华的辛格 Rana Pratap Singh 拒绝承认与蒙兀儿政府的友好约定，终其一生都在和阿克巴作战)。阿克巴具备许多优异的天赋，不仅是位优秀的将领及声名卓著的行政官员，而力主宗教宽容更显示他是个有远见的人。在他

的宫廷里，召集了各种不同宗教的教徒，并听他们的辩论。由于废除"吉兹亚税"(jizyah，人头税)这种不合理的赋税，并任命印度人担任高级的文武官员，人民十分拥戴他，而印度的拉杰普特人也成为蒙兀儿王朝最忠心的子民。

贾汉吉尔(Jahangir，1605－27 年在位)是阿克巴之子兼王位继承人，登基后娶聪慧美丽的努尔·贾汉(Nur Jahan)为妻，她帮他处理大部分的政务。在统治期间终于征服麦华，刚格拉也遭俘虏，但堪达哈(Kandahar)重要军事据点则在 1625 年陷于波斯人之手。

贾汉吉尔之子沙·贾汉(1628－58 年在位)是位能干的将领也是位文艺赞助者。在他掌理蒙兀儿帝国时，艾哈迈德纳格尔的王国终于被蒙兀儿帝国兼并，而比贾布尔与戈尔孔达(Golconda)等隶属旧巴赫马尼王国的地区也分裂，这些邦国也承认蒙兀儿为其宗主国。沙·贾汉在位期间被认为是蒙兀儿王朝统治印度的黄金时期，以辉煌的建筑成名。除了著名的泰姬玛哈陵和亚格拉的莫蒂·马斯吉德(Moti Masjid)以外，还有国王装饰在德里的新宫殿，如红堡著名的笛万依姆(Diwan－i－Am)公听殿、笛万依霍斯(Diwan－i－Khas)觐见殿和孔雀皇座等。在执政的最后几年中因 4 个儿子争夺王位之事而困扰不已。第三子在辛苦地击败其他兄弟之后，于 1658 年继承王位。沙·贾汉则于 8 年之後去世。

奥朗泽布(1658－1707 年在位)是位优秀的将领，也是位能干的统治者，但其顽固和猜忌的性格破坏了帝国。因为他不相信任何人，也从来没有获得别人的信任。他一改阿克巴的宽容政策，再度恢复课征人头税，并摧毁印度教庙宇与神像，将任公职的印度人开除，还处处刁难印度人所做的贸易或其他事务。这些举动触怒了拉杰普特人，使拉杰普特人起而反抗奥朗泽布，双方展开长期而艰苦的战争。同时在南部又有一支希瓦吉(Shivaji)领导下的新兴势力出现，希瓦吉代表印度教徒对穆斯林的反抗，且建立新的马拉塔国，奥朗泽布虽曾努力消灭反叛，最后还是失败了。1674 年，希瓦吉顺利地在马哈拉施特拉建立一独立的印度王国。

希瓦吉卒于 1680 年，几乎同一时期，奥朗泽布很快就和麦华的拉杰普特统治者签订条约，因此巩固蒙兀儿帝国在德干的统治权。留在德干的时间长达 26 年。他在这段时间里终于征服了比贾布尔和戈尔孔达，且远征至坦焦尔和垂钦皮利(Trichinopoly，今蒂鲁奇拉帕利 Tiruchirapalli)。虽然蒙兀儿王朝在奥朗泽布统治下达到空前的强盛，但终究未能消灭对手马拉塔国。他攻占马拉塔的军事重镇，敌人似乎已消失，但每当大军一离开，马拉塔人立刻返回并以游击战方式扰乱蒙兀儿大军，甚至抢掠蒙兀儿的军营。奥朗泽布虽然拥有强大的军队和蒙兀儿帝国雄厚的国力，却无法应付新兴的民族情绪。最后蒙兀儿皇帝只好失望的返回艾哈迈德纳格尔，并于 1707 年逝世。长久的征战及马拉塔人的游击策略，已经使帝国国库枯竭，军队和贵族亦元气大伤。同时因奥朗泽布长久住在南部而使首都德里呈现无人指挥的空虚状态，帝国的行政组织也大幅更动。另外比贾布尔与戈尔孔达的崩溃使马拉塔帝国更加速兴起。当奥朗泽布把蒙兀儿帝国带向繁荣兴盛的颠峰，也同时把蒙兀儿推向毁灭之路。

26. 印度现代史

在蒙兀儿(蒙古)帝国最后一位伟大皇帝奥朗泽布去世，至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独立政府出现的 240 年中，欧洲列强纷纷闯入印度半岛，将之全部征服，最后则是列强在印度民族主义兴起后撤出印度。大致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在 1707－1815 年，英、法两国因争夺对印贸易而产生的军事对抗，结果英国独霸印度，给印度带来厄运。第二阶段是1815－85 年，英国在印度建立帝国。第三阶段是 1885－1947 年，此时印度民族运动不断发展，迫使英国当局不得不放弃统治权，但所有关于寻求印度政治统一的努力都告失败。

英国征服时期(1707－1815)

欧洲列强的贸易渗透 十八世纪初蒙兀儿王朝中央政府的式微，引出印度各王邦的斗争，促使欧洲列强在印度广设商业据点，对印度情势不能仍保持漠不关心。无庸置疑的是欧洲人商业活动的增加促使许多重要商业据点变成武装堡垒而脱离印度的控制，无形中削弱蒙兀儿帝国的力量。事实上东印度公司的欧洲理事并未考虑过要在印度局势混乱的时候在当地建立英帝国。他们只关心商务，此时期他们用欧洲出口的银、金属和羊毛来交换印度货品(主要是手纺的棉、丝布料、生丝、香料、胡椒和各种药品)，并未料到此一拓展贸易的结果是为后来欧洲人控制亚洲地区奠下基础。

这些商业机构并非寻常的贸易企业，他们具有很多政府的特性，如财富与影响力而非土地占领。最早向海外拓展的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纪创下的模式，为后来的人设下了典范，因为葡萄牙政府从来不准其东印度公司垄断海外权益。葡政府对外贸易事宜全由政府包办，派遣商业舰队，任命混血人士担任贸易商站的代理人，并请混血儿与雇佣兵保卫商站，另外还在各据点推行混合方言，包括中国的广东和非洲的好望角。

荷兰、英国、法国和丹麦对东印度的贸易则是由政府授权给商业公司经营。这些东印度公司完全遵循葡萄牙模式。十八世纪初期，几乎整个南亚地区和从阿拉伯海到中国之邻近岛屿，都可见各种欧洲商人的经商方式。许多港口，如摩加(Mocha)设有流动性的商社，在咖啡季节与停泊在海岸湾的商船作买卖。其他方式，如孟买，整个岛屿和其优良的港口都被欧洲人控制，是亚洲贸易的天堂。很多欧洲公司在苏拉特得到当地政府的同意，并列设立他们的商社。

所有商社里都会有一小集团的欧洲人，他们经 6 个月乘船到亚洲，希望带回一笔财富。在老板的眼中，他们最主要的工作是编排帐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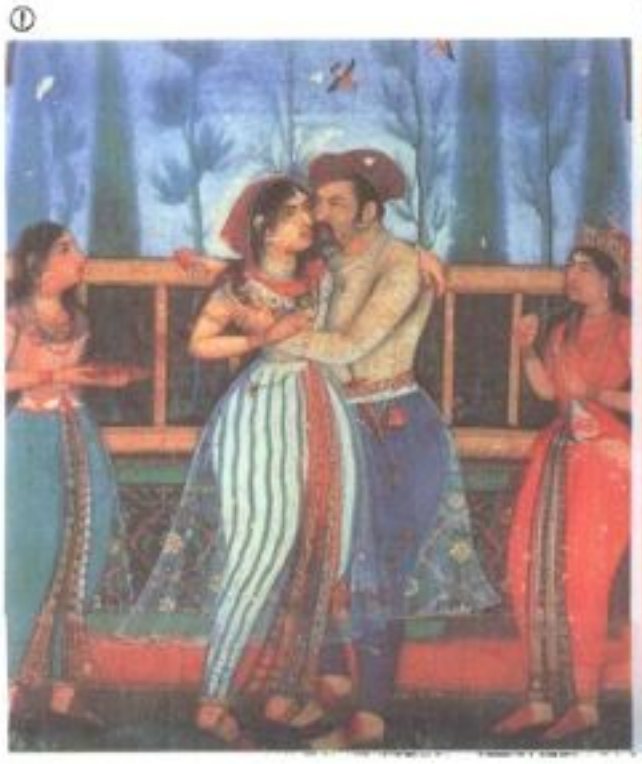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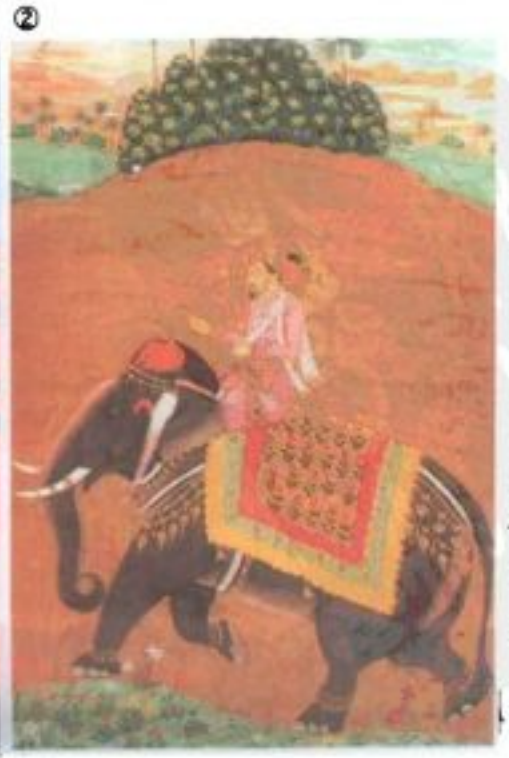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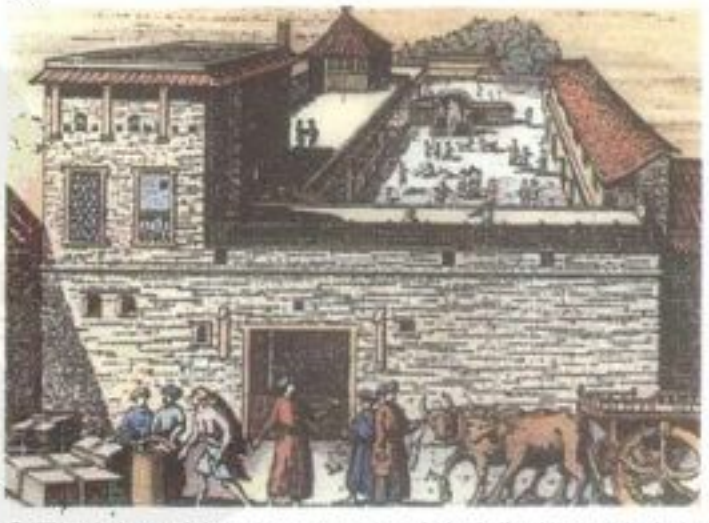

①贾汉吉尔与爱妻努尔·贾汉，贾汉吉尔在位时期，政务多交由努尔·贾汉处理。

②沙·贾汉为一杰出的将领与文艺赞助者，在位期间被认为是蒙兀儿王朝统治印度的黄金时期。

③十七世纪蒙兀儿统治时期，欧洲商人于印度西海岸建立许多商业据点，进行棉布交易，图为当时的英国商馆。

册及抄写通信文件，把消息传回遥远的阿姆斯特丹、伦敦、巴黎、哥本哈根和里斯本。然而若未经商社授权允许他们在亚洲地区做自己的生意，他们将无法立足。所以他们都希望最后可以自立门户。

欧洲东印度公司一位天赋异禀，雄心勃勃的企业新秀——美国出生的耶鲁，担任1687－92年驻马德拉斯总督——拥有自己一手建立的商业王国，包括私人会计员和文书人员负责记录他所有的印度洋贸易活动，雇请的混血土著或印度伙计及外国水手经常在欧洲籍船长的指挥下工作。在此情形下，无论耶鲁是担任商社总长或自立门户，所作的一切贸易与组织都与其欧洲总部有关。此期规模较大的英国和荷兰东印度公司都有附属舰队，经手的财富比数位亚洲王公收入总和还多，他们甚至铸造自己和他人的硬币，在亚洲和欧洲皆有广大的海路与陆路通讯，并可直接与印度地方政府举行外交磋商和谈判。

因为印度洋和中国海一带海盗猖獗，使所有欧洲东印度公司的船只都配备武器，而且是非常精良的武器，还有驻船枪手。几乎所有大型私人商船均是如此，某些欧洲的大商社还在贸易当地设有由欧洲军官指挥的坚强防御堡垒。上述情况在印度半岛及印尼更为典型，不过欧洲人在海上活动的热络并未引起亚洲人的惊骇，因为他们对陆地的企图尚不明显。

欧洲有几个小国家完全不插手印度事务，即葡萄牙、荷兰和丹麦。英、法却不能不干涉印度的内务，因两国经年为了欧洲和美洲的纠纷而互相征战不已。十八世纪印度的情况使得英、法两强国在印度追求自己的利益时，不能无视于两国间的竞争及不睦。

英法对抗 大部分的英、法东印度公司当局，在两国于欧洲和北美战争时原欲保持中立（包括船只和商社），但英、法的海上对抗不可能仅局限在大西洋上，甚至会进一步希望在印度争得更大权势。一七四〇年代初期，建设帝国的条件已经成熟。印度南部开始有不同部族互相残杀的事情出现，随后在其他地方也有。蒙兀儿王朝的每一个行政或地方官员都迫切想以现金、贷款或土地去交换欧洲人制造的武器与作战的技术。一些欧洲人也擅长训练驻印的欧籍佣兵和混血军人。更多的欧洲人则希望赚取庞大的军火买卖利润。

1744年3月，奥国王位继承战争促使英、法双方正式宣战，这个消息不久便传到了印度。总之，欧洲人的野心、资本、贪婪及强大武力，再加上印度本身的不和与叛乱，在在加速蒙兀儿帝国的崩溃与英国在印的得势。

英、法在印度对抗的第一个战场是印度东南部。英、法商人不得不各自支持在德干和卡纳蒂克（Carnatic）有声望的领袖。第一阶段的胜利者是法国。1746年布尔东涅伯爵（La Bourdonnais）占领了马德拉斯（1784年于艾克斯沙拉佩勒条约 Treaty of Aix-la Chapelle 中割让给英国）。杜布雷（Dupleix，1742－54年法国驻印度总督）技巧地支持其印度友好政权的地位，并建立法国官员论功奖赏土地的制度。然而，当1751年8月31日～11月15日英国年轻的克莱武（Robert Clive）以旋风式侵入并控制阿尔果德（Arcot），以解除受英国支持之垂钦皮利（今蒂鲁奇拉帕利）候选人的压力后，反对的浪潮便转向法国。后来杜布雷被法国当局开除（1754），意谓法国在印度的影响力已走下坡。但若干年后仍可看到英国利用不少法国遗留在印度的军事及外交技术。1763年签订巴黎条约之后，法国在印度的据点只剩下本地治利（Pondichéry）、占德拉哥（Chandernagor）及其他几个小地方。

普拉西 更重要的事件是发生在孟加拉的印度教太守瓦尔第汗（Ali Vardi Khan）于1756年4月去世。他那年轻又放荡的继承子嗣西拉吉乌德多拉（Siraj－ud－Daula），也许是为了避免欧洲人把势力从印度南部伸入孟加拉，遂将英国人粗暴地赶出加尔各答，促使克莱武从马德拉斯率领大军北上作报复性的远征。加尔各答完全失去了防卫能力，面对军备与战术精良且作战经验丰富的欧洲军队，立刻招架不住。英国于1757年再次进占加尔各答，经过几个月的策划，便操纵了西拉吉乌德多拉的政权。1757年6月23日，普拉西之役爆发，虽然不是了不起的战役，但已使此后的孟加拉政府完全沦为英国操纵的傀儡。

尽管只有2,000名印度佣兵和1,000名欧洲籍士兵就能运用策略打败数量庞大的印度军队实属怪异之事，然普拉西之役无疑地被当作欧洲人统治印度的象征与凶兆。征服孟加拉并抢夺富有的蒙兀儿家族太守是如此容易，以至于整个英国统治时期充满了诱惑的色彩。在此仅能略述欧洲和印度在新秩序建立之后所获取的权益。

英国统治印度的发展 到1770年为止，英国派驻于印度的统治规模已大致有了雏形。英国于1765年设置形同蒙兀儿王朝时期的财政部长以控制欲报复的孟加拉政权，英国东印度公司从此拥有稳固地位。另外还有三个统治印度的的法宝：团结坚毅的精神、强大的海军力量、控制了孟买和马德拉斯的军事基地。但也有其统治弱点，毕竟它是个外来统治者，而英国当局对于征伐和远征之事的决策也显得很勉强。

如果想了解为什么数以百计的古代贵族后裔（亦即王公贵族）能各据一方达数十年，而成为印度的"亲王"，必先了解欧洲人与印度的互动关系。一七七〇年代的伦敦到处可见自印度经商致富归来的英人，也随处可见用孟加拉的钱购买英国货品至孟加拉的船货，英国政府深深了解占有印度对英国来说实有无穷的利益。从此，东印度公司派任的官员愈来愈多是出自于中央政府，且受到议会关切。再也没有人对东印度公司财务状况的混乱提出质疑，不过公司职员是否个个清廉还是备受怀疑，所以愈来愈多的人想去分这杯羹。

初抵印度的作家、代理商和军官们早已打听好致富之道，如同公司业绩不断提高一样。军事战役不管是否与英、法在欧洲的战争有关，总会提供一些机会获得彼此的好处。按照公司的规定，每一个公司职员均有特殊优待，例如享有免税权，而印度商人则必须付税。官员和职员们获取利益再转而投资于其他事业，但这些行为对于拓展英国在印度洋上的贸易并无任何帮助。

1765－1815年间在印度的战争与兼并事件必须从上述背景观之。克莱武掌政时期（1757－60，1765－67）到处公然掠夺的风气为后来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统理印度（1772－85）开辟出一条更深刻而有远见的道路。对黑斯廷斯来说，治理印度最大的困难是他对印度的机构及生活方式太过熟悉。他认为公司是英国驻印度的权力机构，应加强与印度政府当局的接触。对反对他的人而言，印度则被认为是与英国政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黑斯廷斯采取强有力的行政措施，也十分倚重印度的人才。他发展一附属性的联盟体系；虽然并未铲除伊斯兰教首领海德阿里（Haidar Ali）和提普苏丹（Tipu Sultan）的权力，在第一和第二次迈所之役后，他已使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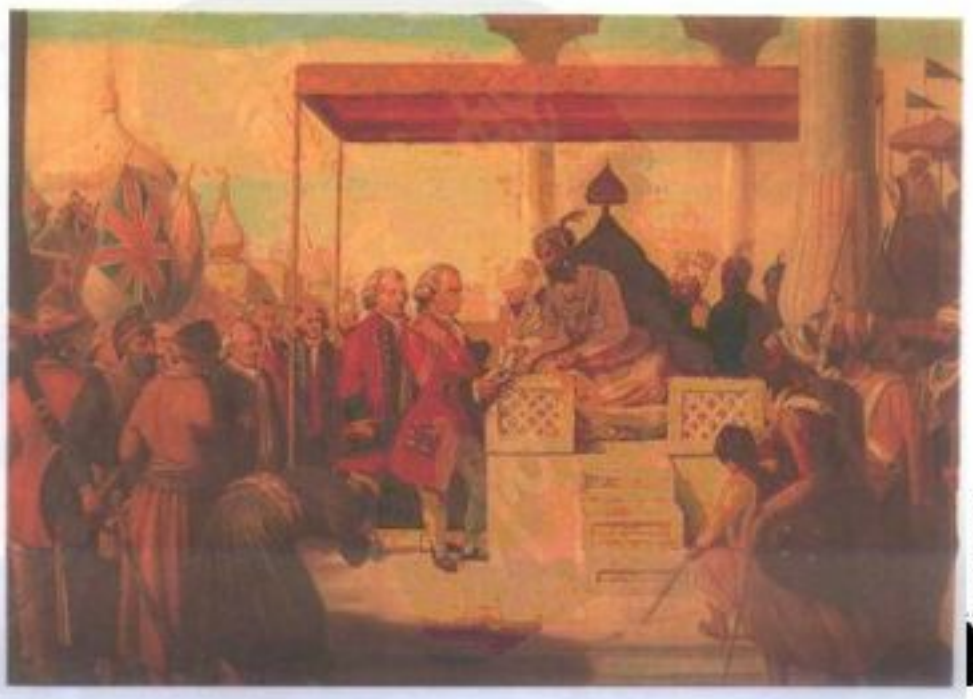

1765年，蒙兀儿皇帝将征税权等授与东印度公司的情景。自此东印度公司拥有[illegible]地位，正式将势力伸入印度。

的权势从德里伸展到科摩令角(Cape Comorin)。黑斯廷斯很幸运地能在美国独立战争及法国海军兴起之前，派遣叙弗朗海军统帅(Suffren)取得对印度洋的海权控制。在黑斯廷斯离开印度之前，英国已巩固了在印度的经济和政治的基础。

黑斯廷斯与法兰西斯(Philip Francis)个人之间的冲突较劲，使得印度从一七七〇年代之后愈来愈受英国当局的注意。英国于美国独立战争后陷入财政拮据状况，东印度公司事务遂于一七八〇年代初期卷进英国政治旋风中。由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和其党人大力推行的大幅改革对印度利益产生极大影响。英王乔治三世直接干预印度事务，促使上议院对福克斯拟定的印度预算大加攻击。1784 年印度利益对于巩固皮特(William Pitt)的首相地位有很大助益。

皮特的印度法案为 1784－1858 年的印度政府立下模式，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政治活动需受英政府控制，但公司人员的行动和贸易活动则不受任何干扰。1786 年订一新法条，规定东印度公司人员返国时须接受私人财产调查，因为几乎所有欧洲人都认为印度是致富天堂，只有这么做才能满足他们的好奇心。英国人和外国投资者早已知道自己的处境。欧洲出资投资东印度公司的人都笃定自己会在伦敦收回大量利润。英国和其他国家的代理经纪人关心从印度得到的汇款，透过非英国方面的渠道使他们确信，如果整个英国在印度的权力并没有粉碎，没有任何一个国会法案可以完全摧毁他们的利益。固定薪俸和政府官员的监督与公司的工作无法相提并论，而进一步的改革又是免不了的事，然而印度依然是许多欧洲企业家梦想中的黄金乐土。

康华里 改革政策大力实施后，引来无数批评，此情形在伯克(Edmund Burke)动人的反黑斯廷斯演说时达到最高潮，皮特政府此时选择康华里(Cornwallis)担任印度总督，欲藉康氏在印度的表现转移他在美国独立战争中的挫败纪录。结果，康氏在 1786－93 年间的表现出奇地好。由于其个人形象清廉，于孟加拉采行特别行政改革，为维多利亚时代树立具效率的职业官僚体系。从他那时起，长驻马德拉斯、孟买和孟加拉的军队逐渐摆脱传统上仅是雇佣兵的性质。欧洲雇佣军官的不满，30 年来似乎一直未受重视，甚至在公司成立自己的军队、英王驻军于印度之前这个现象就已经存在。

康华里最大的成就，也是他所有改革影响最深远的是于 1793 年在孟加拉建立永久性的岁收制度。这件事常和他的名字连在一起，虽然其他的印度人和英国人对此也应该负一些责任，但此政策使得孟加拉向英政府缴税的地主们，不仅是欧洲人眼中的地主，且须付一笔固定的生产所得，即使后来环境改变了，此政策还是继续推行。此政策推行后，产生了一批新的地主阶级，他们极力剥夺佃农们的工作成果，使他们能够缴付每年固定的生产税。

虽然这个政策与土地侵略无关，但康华里却无可避免地促使欧洲商人、东印度公司人员展开大规模对抗迈所提普苏丹的行动(第三次迈所战争，1789－92)。在这场对抗中，康华里曾经支持两个印度的强势团体——马拉塔和海得拉巴的贵族。这场战争结束后，康氏又进一步削减提普的财富及其所属一半的土地，这暗示着东印度公司将进行土地扩张行动。公司里很多具影响力的干部希望政府保持和平姿态，以维持印度权威与行动的平衡，仍然让蒙兀儿王室拥有名义上的统治权。但法国大革命浇息了这份希望。拿破仑于 1798 年远征埃及，把印度带进世界政治的舞台上。1798－1805 年的总督韦尔斯利(Wellesley)把东印度公司的好友尼查姆阿里(Nizam Ali)贬为封建诸侯(1798)；罢黜提普(第四次迈所战争，1799)；征讨强大的马拉塔地区，驯服当地的酋长；对东印度公司最关切的印度卢比债务问题则置之不理。

同时英国商业利益已因工业革命的关系而得到更多，英国商界准备对东印度公司长期垄断印度市场做最后一搏。虽然此期英国从印度身上获得的利益还是有限，但在当时欧洲人的想像中，此利益是十分庞大的。某些对议会有影响力的商人开始运用权势，1813 年提议将对印度交易开放给所有的不列颠子民，如此一来英国的势力便从好望角又跨出了一大步。不过他们并不了解新的贸易情形，以输出机器制造纺织品和其他消费品的出口将是致胜的武器。从此，东印度公司不再是个商业机构，而是英国统治印度的行政工具。机器生产开始取代印度传统的手工业。此后几世纪，印度成了欧洲的工厂，完全受英国统治与操纵，也等于是世界的工厂。1815 年，“和平的不列颠”降临在印度及印度洋上。

英国统治时期(1815－85)

政治和军事发展 维多利亚女王统治的大印度帝国终于诞生了，我们在此最好先略述政治与军事史。1815 年开始，按照每个总督任内事迹来说，1818 年黑斯廷斯(1813－22 年)任印度总督废了马拉塔政权；1823－28 年的总督阿默斯特(Amherst)征服阿萨姆、亚拉干(Arakan)和坦沙里(Tenasserim，第一次缅甸之役 1824－26)；1828－35 年本廷克(William Cavendish Bentinck)兼并库格(Coorg)并严格控制了拉杰普特家族。英国从孟加拉湾一直到印度河流域东岸真是无往不利，难怪每当俄国想南下染指印度时，英国就有激烈反弹。

1838 年开始有了非经济利益的政策，主要目标在防止俄国渗透阿富汗，因此把大批军队与外交人员进驻印度，结果为 1857 年的印度叛乱埋下种子。由于英国未充分注意俄国在此地区的影响力及其潜在的扩张能力，也忽略了应随时调动巴森族(Pathan)军队及阿富汗边界军事部署，结果俄国便抓住机会支持一原本不受欢迎的阿富汗酋长沙阿·苏查(Shah Shuja，1803－10 年在位，逝于 1842 年)，以发动第一次阿富汗战争(1838－42)，试图驱逐英国在印度河地区的势力。这场战争在旁遮普邦锡克族政权的努力下被平息(1845－49)，从此英国对英国与印度的联军实力更有信心，也信任奥克兰勋爵(Auckland，1836－42 年任印度总督)的治理能力。不幸 1842 年又爆发另一场惨烈战争，有一支快速部队攻进贾拉拉巴德，使得原本拥有 4,000 名军队和 12,000 名平民的贾拉拉巴德城全毁，只有布里登(William Brydon)幸存并带领人马从喀布尔驿道撤离。

征服信德(1842－43)和旁遮普邦(1845－49)或多或少为阿富汗带来一些灾害。上述的措施以及英国大军进驻南阿富汗都无法抹去第一次阿富汗战争的阴影。英国常胜不败的地位已经破灭。英国必须撤出阿富汗。当印度群众开始自觉受到欧洲商人、殖民者、基督教传教士及汽船、电报、铁路所带来的种种冲击，对英国政府逐渐造成一股压力。然而达尔豪西勋爵(Dalhousie，1848－56 年任印度总督)更进一步采取兼并一些没落印度王孙公

十九世纪初，俄军南下入侵阿富汗与以印度为殖民地的英国发生冲突。图为描绘第一次阿富汗战争中，惨遭挫败的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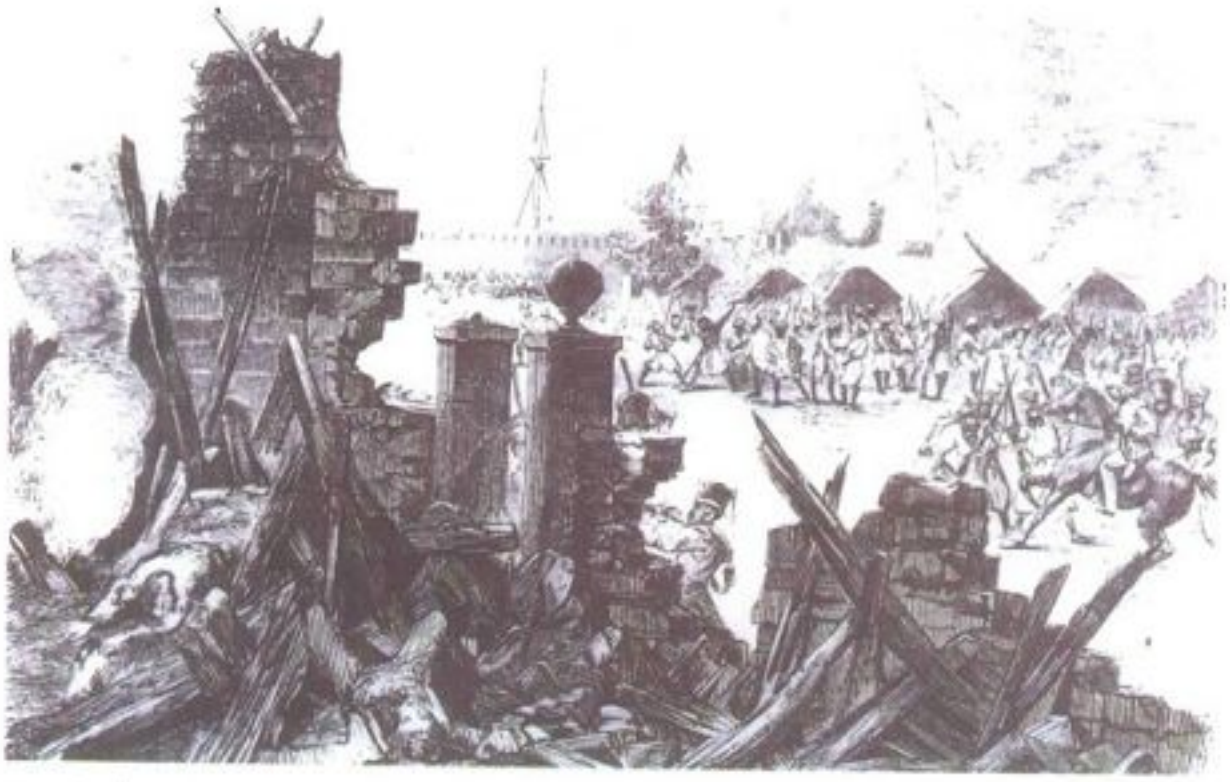

1857年，印度发生暴动，穆斯林和印度教徒惨遭杀害，英国政府与印度之间对立程度升高。

子的土地，这些人不肯与英政府合作实行一些改革。1856年兼并了情况最混乱的奥德省，不过孟加拉军队中有大部分军人是来自这个省分。

印度暴动 达尔豪西的继任者坎宁勋爵(Canning，1856－62年驻印总督)于1857年5月10日制造了一股大风暴。关于印度暴动起因的说法莫衷一是，然而可确定的是新来福枪确实装上了子弹、加上润滑油脂、然后对着穆斯林和印度教徒扫射。从详细的研究报告中可得知暴动前夕印度人并没有什么大规模的阴谋反叛行动、秘密计划或严密的反对组织。这并不是说当时印度各地的王公贵族和地主都没有反叛之心，或都没有参加政治活动，他们之间也弥漫着许多民族自觉意识。根据后来调查结果显示，这些人曾经组织在他们能有效控制的土地上的行政机构。暴动主要成员是英国东印度公司所属的三支军队。除了孟买和马德拉斯以外，德里附近地区及印度半岛上许多地区都爆发战斗事件。

1857－58年间印度暴动受到英国严厉的镇压。吉卜林(Rudyard Kipling)时代人们所熟知的收复勒克脑(Lucknow)、包围孔坡(Cawnpore)等英雄故事，是加油添醋之后的结果。印度暴动的後遗症是使英政府对印度的治理方式趋向严厉，导致更深的对立，使得接受西方教育的印度人对统治阶级更加怨恨。在政治方面，暴动使得英政府解散东印度公司，英国决心使印度全部走向现代化，并从事改革。1858年通过的印度法案成立了印度政府，把东印度公司所有的权力接收过来，并且听命于英内阁中的印度事务部。

英国统治整个半岛，使得镇压行动进行得更顺利，官员们对印度外交政策的关注重于对印度西北疆域的扩展。倡议采取"前进政策"的英国官员及提倡帝国主义的英国首相迪斯累里(Benjamin Disraeli)共同促成了第二次阿富汗战争(1878－80)，却也是另一次羞辱的开始。1876－80年的总督利顿(Lytton)的行动，无法与在柏林会议中获辉煌胜利的迪斯累里互相辉映。利顿引发了一场对边境问题毫无助益的战争，还徒增英国的财政负担，使得阿富汗王拉赫曼汗(Abdur Rahman Khan，1880－1901年在位)态度较亲俄国。

社会与经济发展 利顿时代的英国驻印度政府规模，是肇基于黑斯廷斯时代各官员的辛苦努力。在1815年时东印度公司的财团赞助规模仍是庞大的，年轻人若有良好的关系和背景，便不难在此创出事业。此后的60年间，逐渐演变成与十八世纪以来不同的情形，良好的家世背景不见得就是事业成功的基石。许多非贵族出身的人——伦敦商人、船业之家、乡下地主、苏格兰平民家庭等子弟——在十九世纪初期的印度崭露头角。休假回国在当时是件稀罕的事，而携家带眷住在印度又是件十分冒险的事，在舍不得放弃印度这块致富之地的前提下，平民便得到了比贵族更多的机会。

1880年情况有了改变。1853年印度法案修改，所有驻印官员必须通过考试才得任用。为了促进官员与家人的联系，英政府允许官员们可以携带家眷至印度定居。结果专属英人的俱乐部或聚会便不断增多，在印度世界中自成一体。

家属可住印度的规定导致官僚体系产生一些改变。邮政业务，如传递邮件的速度加快了很多。印度事务部人员及军队中的传令兵乐于传送成堆的公文。1876年迪斯累里奉维多利亚女王为印度女皇一事，被抨击为违反英国传统，但此举正象征印度完全属于英国政府，而不是东印度公司的私有财产。

1833年开始有了教育和社会方面的变化，也促成1885年召开第一届印度国民大会。这意味着1832年的改革法案和英国自由贸易运动的成果，已经开始在印度发生效用。东印度公司不能再垄断在中国的贸易市场，它只是英政府的一个工具，由对印度事务十分熟悉的官员担任要职。英国本土此时是辉格党得势，他们对治理印度没什么经验。不过他们也一样鼓励基督教传教士继续在印度传教，并教导印度人欧洲的典籍和文化。

宗教方面，英政府仍继续保持中立政策，尊重所有的教派。一八三〇年代初期，关于教育政策方面起了很大争议。原来东印度公司人员在教育印度人民时，是采取古今文化并重的态度，但此政策与以写1688年光荣革命而成名的史学家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格格不入。麦考利在1834年制定新法，1835年2月宣布英政府决定在印度高等教育中，只教授英国的文化。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相关政策的制定一直到1854年才开始，由伍德爵士(Charles Wood，后来称哈利法克斯子爵 Viscount Halifax)宣布印度学校教学是英语与土著语言两者并用。但是草拟这份文告的官员深切了解，在印度小学中实在不可能有足够教英文的老师，因此便建议英政府让各小学只用土语教学。由于此时正值暴动结束后不久，教育政策成为英国统治印度的重要部分：英政府决心加强传授欧洲思想文化给印度人，小学生虽施以土语教学，高等教育则采英国模式，政府将全力支持各学校，不分党派、宗教或地域。

高等教育 1857年开始在加尔各答、孟买和马德拉斯设立大学，每年培育一批又一批通晓英语的西化中产阶级。当时大多数的毕业生渴望当律师或政府官员。他们主要是接受英国历史和文学的薰陶，关于印度文化以及伊斯兰教文化则一窍不通。历史悠久的印度教，早已被那些服膺欧洲的人批评得体无完肤。这也是为什么大部分人可以接受高等教育拥有新思想，但其中仍有少数人表现出叛逆姿态与行为的缘故。因为凡是读过或知晓印度过去历史的印度青年，都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保护自身文化、反对外国文化入侵的信念。结果民族主义运动便油然而生，主要有两个学派：一个主张由印度人自己统治印度；另一个主张排除西方思想文物，并回头追寻古印度文化，以塑造印度新的黄金时代。

新大学教育制度对穆斯林的影响又截然不同。很少有穆斯林对欧洲文化的输入产生排斥，因此当印度解放之日来临时，他们并没有多大的反应。暴动期的数年间，他们都在惨澹日子下过活，他们的文化界领导者及宗教界领袖则致力于学习阿拉伯和波斯的伊斯兰教传统文献。一八七〇和八〇年代，平民领袖艾哈迈德汗(Sayyid Ahmad Khan)崛起，他认为穆斯林生存的唯一途径是完全效忠英国统治，全心全意接受西方的政治思想，而伊斯兰教大学——阿里格尔大学于1875年成立，正象征着英国与穆斯林的结合。

到了1885年，公职人员、军人、商人、传教士和学校教员已把印度建设成与东印度公司时期完全不一样的风貌。1815年时，东印度

公司仍有很大权力，由亲印或具有印度人作风的人员操纵此公司。这些人多半相信最好不干涉印度人的生活和印度社会，并限制印度与欧洲一切的行政和商业上的来往与联络。到了 1885 年，印度成为最现代化的殖民地，许多英国的菁英分子到达此地展开对印度的统治。

印度民族主义的发展(1885—1947)

尽管从 1885 年之后，印度几乎每年都有民族主义分子的集会，然而在印度历史上，民族主义运动受到注意且有所成果则是一次大战之后的事。维多利亚时代的官僚组织运作十分迟缓，并不注意民族主义者的反抗事件，除非事件已达非常公开化的地步。具自由主义思想的里彭勋爵(Ripon，1880—84)是一个例外，不能视为常理。英国统治印度的大方针是：避免人民饥饿、军事统一及实施灌溉计划。英国的方针实具有长远眼光。里彭企图实行削减欧洲人司法特权的政策，引起一场风暴，但后来还是决定以政府和公职人员的印度化为主要努力目标(即尽量任用印度人)。然而"印度化"已开始具有成效，且自然而然地成为往后英国政府的政策。1906 年之前，英国从未考虑让印度成立自治政府，因为英国的统治已有规模且很温和。

在寇松勋爵(Curzon，1899—1905)治理印度期间，他一直采行韦尔斯利的统治模式。虽然距离韦氏的年代不到一个世纪，但是寇松确实做到对印度人的自我意识视而不见。他把孟加拉划分成两个行省以便增加政府运作的效率，结果却激怒了孟加拉内外众多具有政治自觉的印度人士。此后的一段时期，英政府时常借各种名目逮捕政治犯，以阻碍和平的民族运动，这件事可算是引发此阶段最重要的因素。具哲思与魄力的自由派人士莫利(John Morley)于 1905 年起担任印度总督，他不因各地不断爆发零星的抗争行动而气馁，仍严格执行改革印度政治的计划。

莫利—明托的改革 寇松因为与驻印指挥官基奇纳(Kitchener，1902—09)意见不合而提早离职，没想到因此为印度自治铺出一条道路。1909 年的莫利—明托改革(即印度议会法案)明订立法会议中议员的席次，并增加具备选举地方立法会议议员资格的人数。这些选举与被选举人多半来自各地方士绅、商业团体及其他小型团体。按照此法令，穆斯林由阿迦汗三世(Aga Khan III)率领一代表团于 1906 年拜见明托勋爵(Minto，1905—10)，表示接受此一决策。

这个允许少数民族实施区域性选举的政策，虽然饱受印度民族主义分子批评，不过在当时英国前进的自由派人士想法中，这完全是为了尊重印度人而做的。几乎每个努力研究过英国议会制度的英国人，都认为英国制度是绝对不能移植到印度去的。不仅是普选制度对印度人来说是不可思议，而英国知识分子普遍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即让印度社会各阶层具影响力的人士感受到他们自己也分享到了政治权益。

结果，到了 1910 年，印度政府专制独裁的本质还是没有一点改变。莫利—明托的改革方案收服了很多温和派知识分子，使他们觉得在民族主义方面的努力没有白费。在英国人的心目中，指派一个杰出的印度人进入总督所属的中央政府任职，又有一大群印度人于高级行政、立法机关工作，正象徵着辉煌的维多利亚时代已经成为过去。

印度国大党一直在印度政治上扮演重要角色。国大党于 1885 年成立后，每年由退休官员休姆(Allan Octavian Hume)与支持者定期于孟买举行会议。这个组织的规模就这样一年一年的扩大。国大党中欧洲人、波斯人和穆斯林占有一定比例，但仍以来自加尔各答和孟买的印度人律师占绝大多数。随着这个组织对英国政府日益增加的影响力，伊斯兰教的宗教领袖和地主感觉到一个既存的事实：伊斯兰教社会在培育受英语教育的高级人才并使他们跻身政坛这方面，实在落后印度教徒太多。在此情形之下，伊斯兰教联盟乃于 1906 年成立。

1911 年大帝国庆典成功举行。就在英王乔治五世加冕的同时，印度首都迁移至德里，并取消孟加拉邦的分裂，这些都是英国统治者权力的表现。由于民族主义随着印度菁英在政治上崭露头角而日渐高涨，大部分人并不支持国大党。戈卡莱(Gopal Krishna Gokhale)和提拉克(Bal Gangadhar Tilak)两人是印度民族主义的发难者，前者温和，后者以政治暗杀为手段，态度激烈。无论如何，直至 1913 年，情况显示英国对印度的统治仍然十分稳固，直到一次大战时才有所改变。

一次大战与战后改革 一次大战在一向平静的印度政治和行政圈投下一块大石头。不仅印度被抽调许多军队赴欧助战，很多优秀的英国公务员和军官也被召回英国。印度民族主义分子终于有机会在不受英人政治配额限制的状况下实行政治试验。后来当英国人又重返印度，想恢复战前在印度的政治优势时，怨恨和叛变便难免充斥在印度人之间。1919 年不幸发生了惨烈的阿木里查血案(Amritsar)，当时戴尔将军(Reginald Dyer)竟下令士兵射杀正在集会的印度群众，群众不但手无寸铁，而且集会地的出口处也被封死，仅有一非常狭窄的通道。几乎所有具有政治自觉的印度人都深深感到印度人在一次大战时的忠心全是白费，而蒙塔古—切姆斯福德改革(此名称以印度国家秘书之蒙塔古 Edwin S. Montagu 及 1916—21 年任印度总督之切姆斯福德 Chelmsford 命名之)，也就是后来 1919 年的印度法的架构又是否会真的履行呢？英国在一次大战期间(1917 年 8 月 20 日)也曾对印度发表过不切实际的承诺："……允许印度在大英帝国监督下，逐步发展拥有进步意识和责任政府的自治机构……。"

无论如何，1919 年的蒙塔古—切姆斯福德改革，彻底打破印度必须循其他途径发展，而

①印度民族主义的发难者 G.K. 戈卡莱(右)，为温和派的领导者。

②印度首都迁至德里之前，印度政府及中央议会都设在加尔各答。十九世纪末起，加尔各答成为民族运动的中心。图为十九世纪时印度政府的所在地加尔各答。

③1919 年 4 月 13 日，旁遮普邦阿木里查的市民集会召开反治安维护法时，英军向民众开枪，因而造成 1500 人以上的伤亡。由于反英情绪高涨，甘地领导的非暴力反抗运动获得响应。图为遭逮捕的穆克基徒。

不是发展代议自治政府的说法。这个变化的原因很复杂，难以解释，而自然的原因是英国的许多自治领在大战期间和战后和平会议中的国际地位提升了不少；印度虽然无法摆脱其附属地位，在国际联盟中也和其他自治领一样享有单独会员的资格，印度也可单独与他国签订条约。战后印度在财经政策上也拥有较大的自主权。1917 年宣布成立的"责任政府"在各自治领眼中，通常认为是英国代议政治中责任内阁的同义词。

蒙塔古－切姆斯福德改革，为 1919 年到印度独立前夕的印度行政树立规范。新德里中央政府在 1919－46 年间几乎毫无改变，英王对印度象徵性的统治在形式上稍有变革，但本质上并无差别。各邦行政略有变革：1937 年 4 月 1 日各邦完全实行自治，取代 1919 年所允许的不完全自治权（当政府实施 1935 年印度法案时）。然而不久二次大战爆发，各邦自治方案遂被搁置。

蒙塔古－切姆斯福德改革中规定印度实行上、下两院制。上议院议员由大约 8 万名选民选出，下议院（又称立法会议）议员由约 100 万名选民（登记人数约 500 万）选出。上、下两院议员地位同等重要。在选择候选人方面，地方势力团体常扮演重要角色。一般说来，执政方式仍相当专制而官僚化，执政者无需对立法机构负责。事实上，中央立法机关的功能在缓解民怨，辅助政策的执行；尽管它并无实权，当时仍然是印度杰出政治人士向往、晋身的目标。

地方上的改革是分两头发展的，即关于教育和一些无关紧要的事务交给印度人，这些官员则向地方立法机构负责。但是这个制度并未彻底实行。1935 年的印度法案允许各邦完全自治，并降低选举人的选举资格，使选民增加到 3,300 万人，但各邦长官仍大权在握，包括拥有任命行政官员的权力。

两次大战间的政治和经济发展 一次大战后的 10 年中，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开始对民族运动产生歧见。早期两者和谐关系发生裂痕的原因得回溯到 1916 年，当时印度国大党勉强通过设立伊斯兰教选区，这是由甘地带进国大党的革命热情所引起的，而 1920－22 年伊斯兰教区域暴乱事件也是原因之一（印度穆斯林抗议签订塞夫尔条约 Treaty of Sèvres，这个条约废除了奥斯曼苏丹及其统治的伊斯兰教区或以穆斯林为主的社区）。真纳（Mohammed Ali Jinnah）崛起，成为在国大党中与甘地分庭抗礼的伊斯兰教领袖。穆斯林亦恐惧印度教徒在中央代议政府中的权力愈来愈集中。甘地厉行的"非暴力"哲学很难为穆斯林所接受，而当伊斯兰教民族主义者于 1922 年发起全面反抗行动，甘地更宣布停止他的不合作运动，以抵制伊斯兰教民族主义分子的暴力行动。凯末尔（Mustafa Kemal，即后来的 Kemal Atatürk）建立了新土耳其邦国，莫拉斯（Moplas，马拉巴的伊斯兰教农民）杀害了南印度的印度人，这两件事使得正准备修改塞夫尔条约的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甚为尴尬。随着甘地掌握了广大的群众，穆斯林自然也转而拥护真纳或其他伊斯兰教领袖。

引起穆斯林与印度教徒间更激烈冲突的是尼赫鲁报告，这份报告是由印度国大党于 1928 年发表的，内中表明印度成立自治政府的意愿。这份报告引起英国保守人士强烈的反弹，保守人士声称：虽然印度现存政府有许多缺失，但绝对有诚意重塑新的政治蓝图。在尼赫鲁主席主持之下，一组委员会为印度自治地位起草了一部宪法做基础。因为这不是联邦宪法，也没有对穆斯林作宽让措施，所以使穆斯林有所不满。在阿迦汗带领下，全印伊斯兰教大会在德里召开。1929 年在真纳号召、指挥之下，所有伊斯兰教组织发布了伊斯兰教十四点原则，规定分离伊斯兰教选区，各邦组联邦政府，立法案必须获 3/4 以上议员的通过，各邦和中央内阁人员必须有穆斯林在其中。

1929－39 年的 10 年间，印、伊两教徒的冲突日渐扩大，双方的组织——国大党与伊斯兰教联盟，都希望自己获得政治上的优势。他们逐渐地忽略另一些少数民族组织的重要性，如反对革命暴力的温和保守组织，或主张印度人统治印度人的马赫沙巴赫派等激进组织。

英政府知道召开进一步全英会议是徒劳无功，在公布了"西蒙委员会报告"（名称取自西蒙爵士 John Simoh，即后来的 Viscount Simon）之后，仍于 1930－32 年召集全印亲贵和政治领袖于伦敦，并开了三次圆桌会议。1930 年甘地在国大党中发起抵制英政府垄断海盐买卖政策，却被英政府说服了参加第二次的圆桌会议，尽管如此，仍无法解开印度人对政治歧见的死结。英首相麦克唐纳（Ramsay MacDonald）只好勉强赋予印度各不同团体在立法部分中不同的席次，这也等于同意新的印度宪法。

印度法案 经过 6 年讨论后（1929－35），终于产生了 1935 年新印度宪法。这部宪法虽然在纸上大作文章，却根本无法实际施行联邦制。各亲贵酋长原本是愿意接纳联邦制的，至此却突然反目，将法案弃之若废纸。印度国大党自始即反对此一计划，现在更乐于见到它失效。至于伊斯兰教联盟，因为害怕印度教的统治权高涨，也不喜此一法案。因此之故，政治抗争由中央转入地方；根据法案中规定地方上享有之完全的自治权，开始受到考验。印度国大党在一段时期的摸索后，决定接受担任地方政府公职，不过要先得到政府中特权人士保证不滥用权利。

1935 年法案在 1937 年 4 月 1 日终于正式生效，国大党官员在 11 个英属印度邦中占有 7 个，而此 7 个中除西北边境邦外，多半是以印度教徒占大多数。伊斯兰教领袖加法尔汗（Abdul Gaffar Khan）和其他国大党穆斯林在西北边境邦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后来国大党也在阿萨姆设立政府机构。战前 2 年，伊斯兰教联盟抗议印度教徒企图在 6 个地区（马德拉斯、孟买、联合邦、比哈尔、奥里萨、中央邦）中建立专制统治，并否定穆斯林在这六个地区中的立法权和教育、文化事务，并想削弱穆斯林的政治影响力。国大党致力安抚伊斯兰教，给予他们应有的权利，可是伊斯兰教联盟仍把不满情绪力加渲染。

新制中各邦官员多半是接受西化的地主、商人、律师等中产阶级。他们有比上一代更积极高远的理想。1918 年后的 20 年间，印度经济的突飞猛进即是明证。旁遮普邦的暴动本来很严重，如今则被控制住，只有几个据点有饥荒情形。印度医疗中心已能有效控制流行病和其他热带疾病的蔓延。农业研究中心在美国传教士指导和政府支持下，于布萨（Pusa）与阿拉哈巴（Allahabad）成立，对改进牛只饲养技术和牛乳生产有很大贡献。

虽然工业人力资源仅占广大农业人口的一小部分，纺织和钢铁工业的大规模发展，还是给加尔各答的柏拉（Birla）和哲雪铺的塔塔（Tata）等家族带来丰厚的财富。民族运动领导人物多半掌握了这些财源，也是民族运动的经济来源。在凡尔赛条约生效之后，印度拥有了相当的财政自治权足以保护本土工业；而低廉的劳工工资更刺激出口业对亚洲其他地区输出。大部分中产阶级在对抗外国势力的同时，可以暂时泯除不同阶级和经济的观点歧异，合力对外；于是穆斯林和印度教徒间的抗争就成为印度统一最大的障碍了。

二次大战 二次大战加深了印度两大派间的嫌隙。国大党宣称自己是非地域性的组织，目标是透过非暴力革命以达成印度的自由。伊斯兰教联盟表明自己的地方自治主义立场，并寻求 9,400 万印度穆斯林的支持（1941 年人口统计），以对抗印度教徒的统治。1939 年 10 月为了抗议英国未经印度同意即让印度卷入帝国主义的战争中，国大党领袖率领全体党内议员辞职。这件事造成穆斯林在二次大战期间取代印度教徒而位居政治要津。当许多印度政治菁英分子无法施展抱负时，真纳和某些伊斯兰教领袖被释放出狱并开展宣传工作，他们大力鼓吹成立独立的伊斯兰教邦国，定名为"巴基斯坦"。1933 年获得就读于剑桥大学的伊斯兰教学生响应。1940 年伊斯兰教联盟发表其著名的宣言"在穆斯林居民占大多数的印度西北与东部地区，应该成立独立自主国家，并拥有统一宪法、自治权和主权。"

克里普斯提议 在战争最黯淡时期，英国首相邱吉尔的联合政府于 1942 年 3 月派遣克里普斯爵士（Stafford Cripps）至印度调解长久以来悬而不决的一些争议。其主要目标是希望国大党及伊斯兰教联盟与现任政府合作，在现有基础上使印度军事运作能听命现任政府的指挥，并强调印度在战后的大英联邦中将获得自主地位。但因对军事指挥权的意见分歧，协调工作没有成功（印度不让英政府控制军权）。关于战后问题方面，显然印度分裂的情形是不可避免的，因之许多邦自组有主权的政府。国大党因而公开谴责克里普斯协议

上 1942年印度人拒绝克里普协议之后，英国即展开整肃印度人的行动，将甘地等政治领袖逮捕下狱。各地反英浪潮激涨，示威、抗议等活动接连而起。

右 1947年8月，英国国会通过印度独立方案，英军撤出印度，结束英国对印度的统治。图为最后一批撤退的英军。

对巴基斯坦独立的要求太过让步，伊斯兰教联盟则认为协议所给予他们的权益还太少。

印度人拒绝克里普斯协议之后，英政府即展开整肃印度人的行动，甘地和尼赫鲁（被认为是仅次于甘地的重要政治领袖）及许多跟随他们的国会领袖约数千人，均在1942年8月间遭逮捕下狱。英政府逮捕他们的理由是"制造动乱"，而甘地则抗议英总督林利斯戈（Linlithgow，1936—43）的说法，声称英国的逮捕行动才是真的制造动乱。当印度的军队和全印资源为大战奉献时，所有政治上的进展却停摆，也就是说印度的助英作战并未获英政府相对的回报。1944年5月甘地因健康状况不佳而获释放。随着欧洲战事接近尾声，国大党领袖们也于1945年前半年内陆续被释放。甘地在1944年9月与真纳晤谈失败，使得希望印、伊双方能协调对巴基斯坦问题的歧见并建立共识的人们失望不已。

独立与分裂 1943—47年的总督韦维尔（Wavell）在任内释放许多政治犯，并计划扩大行政机关规模，准备在1945—46年冬举行新的大选，但是整个计划却因1945年7月英国工党在大选中获胜而全面转变。这个情况使得印度民族主义分子认为英国真的决心转变帝国主义政策。1945年6月，所有政治领袖在西姆拉（Simla）集会，商讨成立临时国家政府事宜，但此计划并未实现；1945年11～12月，印度举行大选；1946年3月，英国内阁特使团到印度，欲提出解决国大党与伊斯兰教联盟冲突的具体方案。

内阁特使团所提的方案在1946年5月16日以书面文件公布，允许穆斯林占多数人口的邦可以拥有相当的自治权，以图维持全印度的完整与统一。在选出的1,585位立宪议员中，选出93席（1946年1～4月），系政治酬庸性质。特使团公布的这个方案即在证明将放弃统辖重要邦的权力。国大党与伊斯兰教联盟都认为可以接受，但是不久之后因双方各持不同的解释观点，争议又起。

到了9月，韦维尔同意任命由尼赫鲁所领导的行政机构组织临时政府。此举动摇伊斯兰教领袖接受新方案的意愿。外国观察家一度认为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诉求都会实现，然而后来的事实证明，只要一切正常，穆斯林的要求常被略而不提。来自互相敌对团体的部长很少做面对面的沟通，内阁事务常藉着公文信件往来处理。更糟糕的是伊斯兰教联盟已决定禁止所有当选立宪会议议员的伊斯兰教联盟党员至会议任职。

1946年12月，当韦维尔成功地邀请尼赫鲁和真纳飞抵伦敦，参加澄清特使团方案所召开的会议时，一切情势实质上并无改变。这个会议并无法使临时政府能成功地运作，于是英国政府于1947年2月决定以蒙巴顿（Mountbatten）代替韦维尔之职，并宣布英国将于1948年6月退出印度，好将政权转移给一个政府，不过也有可能转移给"两个"政府。

这项重大宣布使得伦敦与新德里两地的政治活动更加积极。1947年6月3日，印度分裂成两国——印度、巴基斯坦——的方案终于宣布。印度各邦从此不再受英国统治，可以自由选择自治或独立。国大党与伊斯兰教联盟都欣然接受此宣布。

英国国会以2个月的时间在1947年8月15日通过印度独立方案，从此结束了英国对印度的统治。旁遮普邦和孟加拉的动乱结束之后，有数以千计的人受伤、数百万人迁移，新的两大国家出现：一个是包括印度半岛大部分的印度；一个是拥有7,000万人口（1947）以穆斯林占大多数的巴基斯坦，也是全世界最多伊斯兰教人口的国家。巴基斯坦领土包括两大部分，一是西北部的俾路支和信德省、西北边境省及西部旁遮普省至沿海地区；另一部分是东北方以伊斯兰教民族占多数的孟加拉和阿萨姆。虽然印、巴两国仍是大英联邦成员，但是凡有政治自觉的印度人都会欢呼雀跃欧洲人长达两世纪的统治终于结束了。

参见 COLONIALISM；COMMONWEALTH OF NATIONS；EAST INDIA COMPANIES；GREAT BRITAIN；WORLD WAR II。

Bibliography

Banerjee, A. C., *The New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07–1947* (State Mutual Bk. 1983).
Lamb, Alistair, *British India and Tibet*, rev. ed. (Methuen 1986).
Mahajan, V. 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2 vols. (Coronet Bks. 1983).
Moore, Robin J., *Escape from Empire: The Atlee Government and the Indian Problem* (Oxford 1983).
Spear, Percival,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2d ed. (Oxford 1978).

27. 独立的印度

1947年8月15日，印度终成为大英联邦中拥有自主政府的独立国家。这是印度历史的新页，一个新国家的诞生。印度将接受考验与锻炼以证明它是否有能力成为富强的独立国家。

世界上很少有国家像印度这样在独立之后遭遇这么多难题，也没有任何国家如印度般具有那么强烈的民族企图心。总理尼赫鲁告诉他的国民说："一个历史上很少发生的时刻来到了，我们走出古旧而到现代，一时代已结束，一个长期被压迫和摧残的民族灵魂终于说话了。"

分裂的后遗症 印度获独立自由的欢愉不久便被分裂的悲剧所笼罩。伴随着分裂而来的大屠杀悲剧实在是人类史上难以磨灭的痕迹，而分裂问题也一直是印度内政上最棘手的事。

巴基斯坦与克什米尔的对抗，及旁遮普邦锡克族分离主义者的暴动，是印度分裂的两个后遗症。印度教和锡克教难民如洪水般地从血腥满地的旁遮普邦涌入新德里；另一批印度教难民从东巴基斯坦逃到加尔各答，使得新德里和加尔各答变成反巴基斯坦的两大中心。政治社会恢复安定的速度十分缓慢。甘地（1869—1948）于德里参加难民和伊斯兰教少数民族集会，也说服英国放手让巴基斯坦自立，在公众集会中向印度教徒和穆斯林要求以爱代替怨恨。1948年1月30日，甘地不幸遭一名年轻的印度教激进分子暗杀而亡。

伴随着印度和巴基斯坦分裂而来的民族纷争，一直是印度内政上最棘手的难题。伊斯兰教、锡克教和印度教徒的血腥暴动不断互相杀害。图为加尔各答暴动发生时时在印度教寺院放火的穆斯林。

分裂局势也同样破坏印度经济秩序。西巴基斯坦不久即停止将剩余小麦和棉花原料输往印度，并向其他印度地区（如比哈尔）购买工业成品。由于孟加拉分裂成东巴基斯坦和亲印度的西孟加拉两部分，使关税壁垒情形更为严重，连东巴基斯坦黄麻纤维也不再输出到西孟加拉的首府加尔各答。

印度境内的五大河川都汇集于位于巴基斯坦境内的印度河，这个情势又是印、巴争执的另一个原因。每当印度政府鼓励开发印度河流的部落时，巴基斯坦就指责印度搞分裂意识。直到 1960 年世界银行提供庞大基金和技术援助给印、巴两国，使两国能平均分享境内的资源。

克什米尔 最令印度头痛的是 1947 年 10 月爆发的印巴克什米尔战争。查摩（Jammu）和克什米尔是依赖英国最多的地区；虽然居民绝大多数为穆斯林，统治者却是印度教领袖辛格（Hari Singh）。克什米尔可选择归附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过目前暂时先维持独立。10 月 26 日穆斯林使用巴基斯坦供应的武器攻打克什米尔首都斯利那加（Srinagar），辛格出奔到印度，印度自德里派兵保住了克什米尔谷地。印、巴双方战争达一年之久，1949 年 1 月 1 日在联合国协调下达成停战协议。

印度曾在联合国安理会中谴责巴基斯坦肆行“侵略”；巴基斯坦则指责印度压迫伊斯兰教民族，并要求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克什米尔的公民投票。尼赫鲁接受公民投票的提案，不过坚持巴基斯坦必须先从克什米尔撤军，然而巴基斯坦声称如果印度军队不先撤离，上述要求无法照办。双方均不肯让步，印度于 1957 年将占领的 2/3 克什米尔地区划入版图，巴基斯坦则将其余部分划为自由克什米尔。

政治重组与整合 在全印度 550 个王邦中，只有 2 个是需要动用武力才归属印度政府。真纳加德（Junagadh）是个以印度教徒居民占大多数的地区，但由一穆斯林治理，并归附巴基斯坦。印度首先对之设立经济障碍，然后组织一支“自由解放军”（1947 年 11 月 7 日）将当地行政权夺回来。接着很快举行公民投票，结果确定印度政府获得胜利。

海得拉巴是全印度最繁荣也是第二大王邦，以印度教居民为主，由穆斯林尼札姆（Nizam）治理。尼札姆家财万贯，其子民却一贫如洗。尼札姆使海得拉巴独立了一年多，其间许多共产党组织的农民叛乱控制了不少村落。1948 年 9 月，印度派兵进驻海得拉巴，将尼札姆和共产党一网打尽。

其他王邦在印度总理帕特尔（Sardar Vallabhbhai Patel，1875－1950）指挥下，全部归入印度版图。帕特尔以哄骗、强迫和“贿赂”各邦统治者为手段，使各邦放弃对主权的要求。

各王邦的重组 印度全国地图在 1950 年开始重划。275 个小王邦合并成 5 个联邦单位，61 个王邦则分划成 10 个行政区。克什米尔（在印度的地图上）、海得拉巴及迈所则仍维持原状。

由于印度行政区的重划，使得有共同语言的地区得以拥有共同的行政区。第一个以“语言”划分的行政区诞生于 1953 年 10 月 1 日，为说泰卢固语的马德拉斯，其原名安得拉，是古代的帝国名称。后来根据国土重组委员会（SRC）的约定，将海得拉巴的泰卢固语区也划入其辖区，使面积扩充不少。

国土重组委员会于 1956 年 9 月 1 日正式宣布印度有 14 个邦及 6 个中央直辖区。所有行政区划分都是按照各地所操的语系来分，只有孟买例外；它有两个语系：马拉塔语和古吉拉特语。马拉塔人和古吉拉特人历经了数世纪的战争后，要求分裂之声不绝，1960 年 5 月 1 日终于将之划分成两个部分。

那加兰和哈里亚纳（Haryana）在经过无数的暴乱、分裂主义、宗教争执、语言歧异的考验之后，终于也分出成两个邦。1963 年 12 月 1 日那加兰从印度最东陲的阿萨姆分离出来，是全印唯一基督教徒占多数人口的邦。哈里亚纳则是全印第十七个邦，1966 年 11 月 1 日由旁遮普邦划分出来的。哈里亚纳以印度语系的印度人占大多数，旁遮普则成为以说旁遮普语锡克人为主的邦。

后来又产生三个联合行政区：喜马偕尔邦（1971）、曼尼普尔（Manipur，1972）、特里普拉（Tripura，1972）、梅加拉亚（Meghalaya）于 1972 年由阿萨姆分离出来，1975 年成为印度第二十二个邦。

尼赫鲁时代 1950 年 1 月 26 日印度以“自主的民主共和国”及“各邦联盟”为宪法大纲。印度宪法序文类似美国宪法精神：“我们印度全国人民以最庄严精神致力於印度的主权、民主和共和并确保全民福祉；力求正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力求思想、信仰、宗教崇拜的自由；社会阶级和机会的均等；保障个人尊严和国家的统一……这是我们遵行的宗旨，也是宪法的基本精神。”印度宪法及新政府诉求的目标显示出印度首任总理，也是领导印度政治达 17 年的尼赫鲁（1889－1964）所追求的信念。

1950 年帕特尔去世后，接着 10 年间，尼赫鲁是印度政府和国大党一致公认的领袖。尼氏是印度最受欢迎也最有力量的人物，他致力于把原本种姓阶级制和充满宗教教士的社会，转变成一个进步且世俗化的社会，由一负责而有担当的政府来治理，希望印度社会民主化、社会化。尼氏本人是个绝顶聪明的人，生于克什米尔婆罗门家族，在哈罗和剑桥大学受教育，后来又请益于甘地，亲见印度农民疾苦，也在英国的印度监狱中待过，决心为印度人民谋福利。他心中的主张是西方式的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和甘地遗训。

国大党与其反对党 尼赫鲁时代（1950－64）是国大党最受欢迎、声势最高的黄金时期，尼赫鲁的权位在 1951 年之后的国大党内是无人能及的，他在其后的三届全国大选中领导国大党获得压倒性胜利。1951－52 年，国大党员在全数 489 席的塞卜哈（Lok Sabha，相当于英国的下议院）中占了 362 席，在 1957 和 1962 年两次大选结果也是如此。1951 年国大党在各邦三千多个席次中赢得二千多个席次，可说是最大赢家。

1957 年，迹象显示国大党统治已趋式微，至少有 3 邦对国大党不满——喀拉拉邦成立共产党领导的政府；奥里萨的国大党被迫与当地政党及保守分子组联合政府；孟买的马哈拉施特拉统一党主张根据语系分邦的愿望获得实现。1962 年的普选，国大党似又恢复声势，虽然马德拉斯、布瑞德斯、拉贾斯坦等地均出现了地区性的反对党，达罗毗荼人且在南印度揭示分离主义的旗帜。达罗毗敌进党（DMK）、在马德拉斯一地就得到 50 席，且有 7 名党员进入下议院。同时北印度的印度人民党及新组成的保守性、主张放任经济政策的自由党（Swatantra）也在大选中有所斩获。

尼赫鲁一向主张实行社会主义计划，因此逐渐化解社会党的反对声浪。1955 年之后国大党公开宣布致力于使印度建设成社会主义形式的国家。印度共产党（CPI）在 1952 年下议院大选中，是仅次于国大党的第二大党，共获得 27 个席次，不过只占总投票数的5.5%。

1947 年 8 月，印度与巴基斯坦分裂后，独立为一新政权，尼赫鲁成为第一任总理。印度的宪法于 1949 年通过，翌年 1 月施行。图为进入宪法制定会场的尼赫鲁。

印度共产党在1962年时的下议院席位增加到29个，但1962年底因与中国发生边境武装冲突，印度共产党声势大衰，1964年4月，印度共产党分裂成亲北京政权和亲莫斯科政权两派。

五年计划 尼赫鲁对印度经济方面的贡献拟定了三个五年计划，第一个自1951年4月起实行。尼赫鲁担任经济计划委员会主席，并强调国家经济计划是解决印度主要问题的方针；这问题就是占印度3亿6,000万人口中大多数的贫穷农民。第一计划主要只是修复在二次大战中被破坏的交通。虽然也有多目的之水电和灌溉系统之建设，但人口成长很快地消融了农村生产成果。

第二个计划(1956－61)所订的目标比第一期更艰难，虽遭逢数年的干旱及缺乏资金，迫使政府于1958年改变部分目标，但最后的结果却未达成任何一个目标。印度人口到1961年激增到4亿4,000万，将原本在10年内可增加42%的国民平均所得降低成16%。在第二期经济计划中期，国大党终于体认到控制生育是比经济发展更重要的课题，于是在1959年开始实施家庭计划。

五年计划目标在整合发展工业与农业，但印度城市工业社会和农村社会之间的鸿沟却不断扩大。政府试行了不少共同整合发展计划，1959年拉贾斯坦率先实行，后来遍及全国各地。尽管尼赫鲁与国大党推行五年计划的决心很坚定，但当前三个计划结束时，仍有1/3的地区饱受贫困饥荒之苦。

外交事务 印度外交政策一直到1962年秋都是秉持尼赫鲁的主张，在美、苏两大国的"冷战"中自立为"第三势力"。除了对克什米尔问题之外，尼赫鲁成了亚、非洲人民的代言人。

1947年印度发起第一届亚洲关系会议，1949年又发起支持印尼民族独立运动。1955年，尼赫鲁与中国总理周恩来并称亚洲两大强人，而与中国维持友好关系成为印度外交方针之一。1954年签订中印贸易条约中有"五项原则"，尼赫鲁希望此举能成为各国化解冲突嫌隙的模式。此条约的宗旨是"互相尊重对方领土与主权的完整"与"和平共存"。

1962年10月及11月间，印度政府拒绝了中国的和平谈判建议后，下令印度军队向中国边境全面进攻——从中国新疆的阿克赛钦到西藏的扯东等处，不断扩大侵占范围，因而酿成军事冲突。在中印边界东段已被印度占领的九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上，有六世达赖喇嘛的出生地门隅。在边界中段，印度占领了二千平方公里中国领土，现在它还要占领西段三万三千平方公里的阿克赛钦。阿克赛钦是连结新疆和西藏的交通要道，历来属于中国。对这次武装入侵，尼赫鲁在公众集会上宣称，印度早在两年前就拟定了针对中国的"作战计划"。

1964年5月27日尼赫鲁去世时，印度还未达成他的目标。这一点也不值得奇怪。尼氏的理想太高，虽然他努力贯彻，但想要以一人之力只身与传统搏斗，实在也太薄弱了。例如印度宪法废除了贱民阶级，但是印度下层社会仍有为数5,000万的贱民。1955年订新婚姻法、继承法，这些法律解放了印度妇女，但印度妇女仍没有勇气，也没有受教育的机会，也不知运用新得的"平等"权利。

夏斯特里担任总理 夏斯特里(Lal Bahadur Shastri)于1964年6月9日就任印度第二任总理。1921年他入国大党后就是国大党的忠实党员，1935年后担任党领导人，1952年入尼赫鲁内阁，在上、下议院及537位国大党员眼中，是当之无愧的新总理。夏氏具有现代而谦卑的风范，为行政工作不辞辛劳。尼赫鲁卒后的印度政坛是集体领导的局面，也是夏斯特里政府的情况。

夏斯特里时代印度政府最有权力的是那些从各邦议会或地方政党崛起的人，而非中央政府的内阁成员。尼赫鲁旋风消逝之后，印度中央权力衰微，各地方性势力渐抬头。连年饥荒加上黑市商人囤积谷物，引起各地人民怨愤不满，这些都加深了印度内政上的不稳定，而克什米尔边境紧张情势则是动乱的另一因素。

1965年9月1日，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克什米尔展开三星期的军事冲突。巴基斯坦轰炸阿木里查和查兰得(Jullundur)两个印度城市，印度则派军还击。夏斯特里有生之年的最后几天是在苏联境内的塔什干度过的，他在那儿与巴基斯坦总统阿尤布汗(Ayub Khan)会晤。塔什干高峰会议于1966年1月10日结束，随后发表的印巴联合宣言，声明两国均同意以和平方式解决纠纷。1965年8月初，大军开始撤出克什米尔，军事要塞在次年拆毁。这项和谈是夏斯特里一生最后完成的大事，他在宣言发布后不久即去世。

甘地夫人的崛起与下台 1966年1月24日，甘地夫人就任为印度第三任总理。她是尼赫鲁唯一的女儿，继承其父为印度争自由、为政治献身、忧国忧民的遗志。她从1959年之后担任国大党主席，在夏斯特里内阁担任交通部长。夏斯特里死后，甘地夫人以355个席次议员的支持打败了唯一的对手德赛(Morarji Desai)。

双人统治 曾任尼赫鲁内阁财政部长的德赛，曾经被认为是最有可能继任总理的人选，1963年他因涉及卡玛拉季计划(Kamaraj Plan)而辞去部长职位。德赛此后便与夏斯特里政府断绝关系并拒绝甘地夫人邀他入阁之请。1967年3月第四次大选后，德赛继帕特尔(Patel)之后成为副总理。德赛在许多方面类似其古吉拉特人先进，如忠诚信奉印度教、干练的政治手腕及高度的效率。印度中央政府又回到1947－50年间双人统治的局面。

尽管甘地夫人致力于与德赛调解以加强中央政府的实力，印度地域性问题以及数个地区的饥荒问题仍很严重。国大党想藉有效地推行经济计划来改善这些现象。1966年6月，印度政府宣布卢比贬值(从4.76卢比兑换1美元变成7.50卢比兑换1美元)，反对党领袖纷纷指责此举是政府承认五年计划失败，也是甘地夫人对美国的"压力"投降。事实上这是甘地政府试着挽救印度经济的大胆尝试，目的在刺激出口和增加投资，并使卢比兑换趋向正常化(接近黑市价格)，如此便可增加印度在世界市场的信用程度。6个月之后的大选证明，卢比贬值的政治代价比它显示的货币代价高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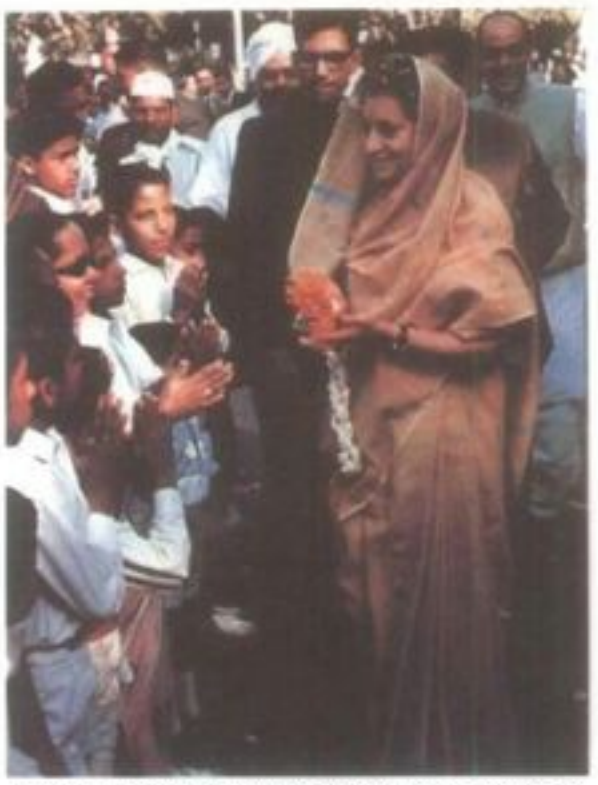

甘地夫人在国大党的元老支持下，自1966年起到1977年间担任印度总理一职。于1980年大选时复出，再度出任总理职务，不幸于1984年遭锡克教卫兵暗杀身亡。图为甘地夫人接受群众夹道欢迎的情形。

1967年2月的大选中，国大党比以前少了20个在下议院中的席次。达罗毗荼南部已被新起的达罗毗激进党(DMK)所控制。共产党又在喀拉拉邦东山在起。统一阵线党包括某些共产党党纲，也在西孟加拉占一席之地。右派印度桑格党则意外地在德里、乌塔尔邦、马德拉邦、拉贾斯坦、比哈尔和哈里亚纳等地赢得许多席次，成为各邦总席次的第二大党及下议院的第三大党。史瓦坦特拉党是国会第二大党，于奥里萨的势力最强，并在奥里萨组联合政府。

国大党没有获得可组政府的足够席次，在西孟加拉、比哈尔、马德拉斯和奥里萨、喀拉拉邦和旁遮普等地的非国大党政府崛起，国大党在乌塔尔邦和拉贾斯坦的联合政府也不巩固。有5个邦在总统的"紧急指示"下，决定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即乌塔尔邦、拉贾斯坦、哈里亚纳、西孟加拉和比哈尔。地方政府暴起暴落，议员们受利诱加入反对党阵营，枉顾自身的职责。印度立国以来从来没有一段时间像1967－68年那样付出严重的国会民主的代价。

尼赫鲁辛后的3年中，经济计划变得愈来愈不受欢迎，更因耗费巨大，使政府不得不在1967年12月搁置第四个计划，并宣布至少到1969年4月才进行另一新计划。随着经济和政治危机而来的是1967和1968年间下议院争执的"官方语言"法案。印度在此法案中重新确立政府的"官方语言"(即印度语)，英语则成为各不同语系人民之间用以沟通的共同语言。北印度有一地区起而反对用英语为官话及教学用语，要求印度应该推行"国语"，但南印度达罗毗激进党却坚决主张维持英语的地位，反对以印度语为国语。

1967年的印度情势似乎比20年前好。1968年起，粮食产量有所突破，当年有约1,000万吨的粮作大丰收，归功于天降甘霖及化学肥料的普遍使用，小麦和稻米的栽种面积扩大了许多，印度第一次在粮食方面能自给自足。当前景黯淡无光时，一个充满活力的曙光照亮了印度。

1969年初，国大党内许多年轻新领袖支持德赛，甘地夫人担心她会失去控制国大党的实力。当年5月总统胡塞因去世，使得高层人事产生一些变化。甘地夫人推荐的总统候选人是副总统吉里，吉里是工人领袖，他自由倾左的思想使德赛和一些元老们很不喜欢他。甘地夫人违自请百人代表选举吉里为总统，选举结果显示大家对她仍非常有信心，支持她的政治才能和优点。她立刻宣布了几项激进的改革：银行国家化及其他方便让她控制财政的措施。德赛以辞职作为抗议她的僭越，并说服国大党主席尼加林加帕(S. Nijalingappa)开除甘地夫人的党籍(1969年11月)。这真是件出人意料的事。

左派联盟 甘地夫人重组国会中支持她的国大党员，把国大党的大老们赶下台，以支持许多共产党和社会党员为手段，厉行新经济政策。她组的新"左派"联盟也获得地方政党的支持，地方政党中最有影响力的是旁遮普的阿卡尔派(Akali Dal)和泰米尔纳德的达罗毗激进党。其左派联盟轻易地击跨了德赛的右派联盟。甘地夫人的左派联合策略在其后10年中真是无往不利。

甘地夫人统治色彩愈左倾，巴基斯坦东、西境的戒严法就愈彻底实行。东巴基斯坦的孟加拉语系居民怨忿日增，因为统治阶层是来自旁遮普和拜滕等地的外人，与英国人统治时期并无差别。在美国的压力下，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A. M. Yahya Khan)于1970年勉强举行全国公民大选，以准备成立人民政府。结果拉赫曼(Sheikh Mujibur Rahman)的阿瓦米联盟(Awami League)于1971年初在东巴基斯坦获得压倒性胜利，并在国民大会中获得优势。阿瓦米联盟紧接着要求东巴基斯坦自治权，政治紧张情势升高。由于叶海亚汗迟迟不肯召开议会，拉赫曼遂成立了一个半独立政府。1971年3月25日，叶海亚汗派大军进攻东巴基斯坦以敉平新政府，于是引发了一场内战。

1971年印度与苏联签订和平友好条约后，随即发动一场争取东巴基斯坦自由和独立战争。拥有优势武力的印军获胜，甘地夫人政权地位因而更加稳固。

巴基斯坦之战 印度第五次大选中，甘地夫人领导的国大党曾在下议院的515席中赢得350席，她一直不忘的纲领是政府不太可能实现的——消灭贫穷。然而印度人民仍无法摆脱东巴基斯坦战争所带来的难民问题，数百万东巴难民不断涌进加尔各答难民营中。一些年轻的孟加拉人很快地接受训练，希望能收复失去的家园。

甘地夫人曾寻求世界各国协助恢复东巴基斯坦人民的安定，但美国总统尼克松和国务卿基辛格却在这时候利用叶海亚汗拉拢中国。甘地夫人在绝望之余转向莫斯科求援；1971年8月印度与苏联签订为期20年的和平、友好及合作条约，这个突然倒向苏联的举动将尼赫鲁的"不结盟"政策全部推翻。印度在拥有优越武力之后，领导者就无顾忌地发动一场争取东巴基斯坦自由和独立的战争。1971年12月，短短两星期内，叶海亚汗的军队就在东境向武力优越的印军投降了。拉赫曼原本被囚禁在西巴基斯坦，但很快获得释放，并成为孟加拉国的第一任总理。西巴基斯坦总理叶海亚汗在羞愤中辞职，布托(Zulfikar Bhutto)接下了一片萧条、残破、士气低落的巴基斯坦，他的工作便是重整西巴基斯坦。

甘地夫人时代 甘地夫人被大部分印度人视为军事天才和圣母，似乎在一夜之间被神化了。其拥护者宣称："英迪拉(甘地夫人)是印度，印度就是英迪拉。"孟加拉难民在数月内陆续被遣返国内。印度从1971年战争中崛起成为南亚最强大的国家，但贫穷问题仍未消失。好战斗狠的心态不久即随风而逝。石油危机所造成的世界经济不景气，在1974年也同样残酷地袭击着印度，使得大多数中产阶级都受影响。公务员和学生闹着要改换国家政策或改换政府。每个现代化事业员工都在罢工抗议，火车、公车、飞机工厂的人员生产意愿低落，有怠工现象。当学生参与要求加薪的革命后，恒河平原东部的比哈尔邦和西海岸的古吉拉特邦(即德赛的根据地)都发生了暴动。

1974年5月，印度在古吉拉特境内首次试爆核子弹，令世人颇为震撼。核爆所发出的铈元素热尘连巴基斯坦的信德省和中国境内也受到污染。中国及巴国总理布托对印度此举皆十分关注。甘地夫人辩称印度无意制造核子飞弹，但也不愿签署联合国的非核条约。新德里政府的试爆行动却未吓阻如火如荼的学生和中产阶级抗议行动，这些行动已遍布在印度北方各大城和校园中。德赛在古吉拉特的部属也加入学生运动，社会主义农民的友人——纳拉扬(Jayaprakash Narayan)也在反对运动中崛起，他并组织了"加纳塔党"即人民党。

1975年6月12日，阿拉哈巴德高等法院发现甘地夫人涉及两桩贪渎案件，结果甘地夫人被判处褫夺公权6年，而她并未上诉。隔天在一份古吉拉特的新报告中，甘地夫人遭受德赛的一名支持者抨击，指出她的政治操守已受到严重考验。纳拉扬和德赛要求她立刻辞职，并召集所有军队至新德里以迫使政府人员停止工作。示威活动6月25日举行，是印度独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非暴力抗议活动。领导人号召所有军人和警察不要再为"不守法"的政府工作。隔天，德赛、纳拉扬和其余加纳塔党领袖均进了监牢。

紧急状态 甘地夫人得到了内阁和总统阿赫默德(Fakhruddin Ali Ahmed，吉里的继承人)的支持后，于6月26日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人民自由暂被限制并出动宪兵。德里地区是报纸发行最多的地区，可是此时所有输送电源的高压电线和航空通讯均被剪断。甘地夫人透过收音机向全国人民宣布："如果暴动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国家也将走下坡。一切进步终将停顿。"数以千计的反对党领导人被捕，新闻报纸必须接受严格检查，而特别的政策也纷纷制定出来以应付紧急状况。不久火车司机、工人都回到了他们的工作岗位。甘地夫人发布了二十点经济改革计划，目的在解决通货膨胀和刺激生产量。紧急状态持续了将近2年，反对党领袖无法压倒甘地夫人幼子桑杰(Sanjay)的声势，桑杰被视

为是甘地夫人刻意培植出来的继承人。

大自然特别在此时垂怜甘地夫人。季风及时吹到，农作顺利生长。1975—76 的大丰收是印度近代史上首次出现数百万吨的剩余谷物，可以储存以备旱灾。资金投资额增加，工厂生产上轨道，罢工事件减少。黑市交易量下跌，因为警察到处巡逻，人民都害怕以政治犯罪名被逮捕下狱。甘地夫人此时揭示人民的口号是"工作即祈福"、"少说话，多做事"。1977 年初，她在报上发表言论说人民比从前更幸福快乐，感谢那些"紧急事件"带来的影响。她认为这是对她自己最有利的时机，于是宣布于 3 月举行大选，并下令于 1 月 18 日释放所有政治犯。

加纳塔党的群龙无首状态 也许甘地夫人以为她的劲敌在大选中已无精力或时间与她一争长短。但是德赛立刻展开行动，以"自由或奴役"做为加纳塔党的口号，很快地连甘地夫人的内阁同僚兼印度著名政治家拉姆(Jagjivan Ram)也脱离国大党自组民主党，并与加纳塔党联合起来。他们以"自由"、"面包"为号召拉拢选民，并在下议院中赢得优势。甘地夫人和桑加均在国会中被击败，而且似乎没有扳回的机会。3 月 21 日总统取消持续了近 2 年的国家紧急状况。

加纳塔党内的"大老"们忙于内斗，浪费了许多时间，忘了应先解决最紧急迫切的问题。他们唯一的共识是反对甘地夫人。加纳塔党的第一任总理德赛曾把甘地夫人囚禁起来，但反而使甘地夫人更受群众爱戴。纳拉扬因病无法处理政务，也无法调解经常起争执的德赛、辛格和拉姆间的关系。通货膨胀很快又卷土重来，甘地夫人时代囤积的货币和贮存的食物不久就用完了。德赛执政不到一年便尽失民心，人们不禁怀念旧时的甘地夫人政府。1978 年再次举行大选时，甘地夫人又登上了总理宝座。

甘地夫人复出 1980 年 1 月大选时，甘地夫人领导国大党在下议院 542 席中，赢得 350 席而获压倒性优势，甘地夫人再度上台。甘地夫人和其子桑杰轻易击败对手加纳塔党领袖(除了拉姆以外)。击败加纳塔党比起解决地域冲突等内政问题容易多了。

地域冲突最严重的是在以锡克人占多数的旁遮普邦(印度最富有，最现代化的一个邦)境内，印度教徒和锡克教教徒间的冲突。另外哈里亚纳是 1966 年从旁遮普另分出的新邦，以印度教徒为多，但印、锡种族冲突也很激烈。虽然锡克人只占全印度人口的 2%，而印度军队和公务员中却有 10%是锡克人。锡克族首领达尔要求从新德里拥有更多的财政与经济自治权，并且坚持旁遮普邦的首府昌迪加尔应完全归属锡克人，而不是与哈里亚纳共管。其实真正想脱离印度而独立的激进锡克人仅占锡克人中的少数。

印度的极东地区也有动乱发生。阿萨姆和那加(Naga)、米佐(Mizo)等地居民起而征战，要把数百万的孟加拉穆斯林赶走。那些穆斯林曾跋山涉水来到印度东部定居。印度和穆斯林间的区域暴动依然持续进行着，提醒着世人不能忘记印度仍是世界第四大"伊斯兰教国"，拥有逾 7,500 万的穆斯林。阿萨姆和旁遮普邦仍驻有重兵以维持秩序，但甘地夫人并不打算再利用此机会宣布实施戒严。

1980 年 6 月 23 日，桑杰·甘地驾驶飞机在德里飞行俱乐部上做环绕飞行时不幸发生意外，坠机身亡。甘地夫人痛失爱子，久久不能释怀，她的另一个儿子拉吉夫·甘地(Rajiv Gandhi)不得不勉强接下其弟未完成的政治事业。拉吉夫变成青年国大党领袖，也是下议院议员。原本桑杰的遗孀曼哪卡(Maneka)也想承继其夫的政治事业，可是甘地夫人不支持她的媳妇。结果曼哪卡离开甘地家族而进入国会，加入反对国大党的行列。拉姆在国会中领导反对党反对甘地夫人，可是反对势力不成气候，对甘地夫人政权没有形成威胁，只有少数地区有不满的声音。

1983 年起，由锡克人军官平德兰瓦尔(J. S. Bhindranwale)率领的反对派遍布在旁遮普到德里，温和的锡克教领袖和印度教领袖都是他们攻击的目标。1984 年初，平德兰瓦尔和随从们进入黄金庙并誓言除非他们所有的要求都实现，否则决不离去；结果他们全都死在该庙里。1984 年 6 月 6 日，印度坦克摧毁了锡克教圣地，平德兰瓦尔和其随从全部罹难。

拉吉夫·甘地继任总理 1984 年 10 月 31 日，甘地夫人被两名锡克教卫兵暗杀而亡。报复活动随之而起，印度教年轻人也发起暴动，杀害、毒打锡克人，并烧毁锡克人的房屋及财产。暴动持续将近三天三夜，造成数千锡克人死亡，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结下了血海深仇。随着锡克人到处爆破公共场所、滥杀无辜，要平息地域冲突是愈来愈困难了。到 1985 年中，政府终于和锡克教领袖达成协议。协议中关键性决定是重划旁遮普邦疆界，给予该邦更大政治权力。

拉吉夫·甘地于甘地夫人葬礼中，在辛格总统监督下成为新任总理。他说："她不仅是我的母亲，也是全印度的母亲。"他鼓励其子民"维持和平"。甘地夫人遗体于 1984 年 11 月 3日举行火葬，德里地区暂时恢复了平静。拉吉夫·甘地在两周之后宣布将于 12 月 24 日举行大选。国大党普受人民支持，在下议院中赢得 400 席次，成为印度执政党(旁遮普邦和阿萨姆没有举行选举)。拉吉夫"上尉"证明了自己比母亲更受群众的欢迎与拥护。他拥有现代思想，使用电脑，数百万人视之为印度的"新生儿"及使印度走向现代化的"驾驶员"。

1977 年后，巴基斯坦总统为哈克将军(Zia-ul-Haq)，他专注于试爆核子弹。印度人担心哈克发展核子弹是在威胁印度，会引起两国间的武力冲突。哈克总统一再否认巴基斯坦会制造核子武器，但是两国间的紧张关系有增无减。

1975 年孟加拉发生军事政变，总统拉赫曼和其家人、卫士全被杀害；1983 年底起由独裁者伊沙德(E. M. Ershad)统治。孟加拉人口到 1985 年已突破 1 亿，而孟加拉土地不过如英格兰或纽约州一般大而已，人口压力成了令人头痛的问题。印度为了防止孟加拉人移入，在边境架设电网墙，而季风的吹袭和季风雨也使丛林植物迅速生长，人民想越界潜入更加困难。

甘地夫人执政末期，美国和印度已有十分良好的关系，两国的贸易和领导者间的友谊皆有进展。这关系并未受 1984 年底印度中部的波帕耳(Bhopal)所发生世界最严重的瓦斯外泄事件影响，该事件至少造成了 1,700 个印度人死亡。肇事的工厂是美国企业家所设立的"联合碳化物公司"，这个公司被印度和美国法院判定要赔付数十亿美元赔偿金。美、印两国每年交易额均超过 40 亿美元，美国遂成为印度产品的最大海外市场。拉吉夫·甘地于 1985 年抵华府肯尼迪中心访问。印度的艺术品、音乐、舞蹈、摄影、戏剧和手工艺团体也到美国约九十几个城市做精采的表演，为期 18 个月。只要印度和美国这世界两大民主国家能彼此了解，两国间更坚固的友好及合作关系将是指日可待的。

1989 年印度大选，拉吉夫·甘地率领的国民会议派惨遭败北。图为举着总理拉吉夫·甘地的照片在街上宣传的支持者。